

资本论 1—3

(套装全 3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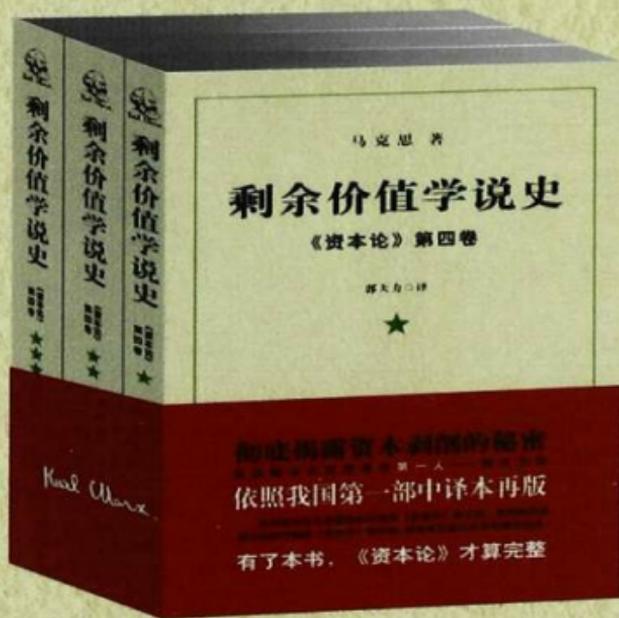
电子书免费赠送，小编微信491256034

马克思 郭大力 王亚南

上海三联书店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生于德国特利尔城，是德国最著名的哲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1844年8月，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巴黎会见。1848年2月，由他和恩格斯共同起草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1867年9月，《资本论》第一卷在汉堡问世，在西方引发了一场强烈的轰动。马克思逝世后，《资本论》的第二卷和第三卷经恩格斯整理和增补，分别在1885年和1894年出版。《资本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体系的创立。

同时推出



全三册定价：128.00元

《资本论》第四卷

剩余价值学说史 (1-3)

- ★ 依照我国第一部中文全译本再版
- ★ 我国翻译马克思著作第一人 郭大力 译

本书按照著者马克思原来的计划是《资本论》第三卷，恩格斯后来曾计划把它编成《资本论》第四卷，最后考茨基以《剩余价值学说史》为书名编成出版。本书译者就是根据考茨基的德文本译成。

有了本书，《资本论》才算完整。

马克思 著

资本论

郭大力 王亚南◎译



上海人民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论 / （德）马克思著；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2009.4

ISBN 978-7-5426-2979-1

I. 资... II. ①马...②郭...③王... III. 马克思著作—马
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IV. A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
031820号

资本论

著者 / （德）马克思
译者 / 郭大力 王亚南
责任编辑 / 戴俊 叶庆

特约编辑 / 王秀莉 赵良发

装帧设计/**Metis** 灵动视线

TEL: 010-85983452

监 制/研 发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弄10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版 次/2011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6月第3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1911千字

印 张/112.25

ISBN 978-7-5426-2979-1/A · 5

定 价：158.00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依照郭大力、王亚南共同翻译，读书生活出版社1938年出版的我国第一部中文全译本《资本论》再版的。

众所周知，《资本论》是马克思倾其毕生心血写成的一部科学著作。它被奉为工人阶级革命的“圣经”，是一部融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为一体，博大精深的马克思主义百科全书，是人类思想史上不朽的理论丰碑。直到今天，它仍然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资本论》的翻译工作，始于1928年1月。在“五四”运动革命浪潮的推动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群众运动的鼓舞下，年仅22岁的郭大力，为了革命的需要，就开始翻译《资本论》，并在半年后译完第一卷。可惜这部译稿在1932年“一·二八”事变时毁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炮火中。

在此期间，郭大力结识了王亚南，追求真理的共同愿望使两个萍水相逢的热血青年一见如故，成为莫逆之交，并约定共同翻译《资本论》。

当时，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白色恐怖下，一般的出版商都不愿意冒风险来出版这样一部大著

作，翻译工作只能断断续续地进行。1937年初，翻译工作得到了上海地下党组织的支持。我党直接领导的设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出版机构——读书生活出版社与他们签订了出版合同。党组织和朋友们的支持和关怀，使他们深受鼓舞。从此，他们全力以赴，专心致志地翻译《资本论》。

从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对上海狂轰滥炸。郭大力不得不离开上海，回到江西赣南老家。此前王亚南也离开了上海。两人在分散而又艰苦的条件下，坚持翻译工作，并将译好的稿件分批寄至出版社。1938年4月，郭大力应出版社的要求，经香港辗转来到上海，一方面赶译《资本论》第三卷尚未完成的部分，另一方面负责全部译稿的统稿、校订工作。经过出版社同志们紧张而辛勤的劳动，我国第一部中文全译本《资本论》于1938年8、9月在沦陷区上海租界内秘密出版了。

翻译这部《资本论》所依据的版本是经过当时苏联马克思恩格斯研究院校正过的最新德文版，并参照了两种英文译本和两种日文译本。译者在保证译文准确的前提下，尽量保持了原著的风格和特色，而且文字流畅、通俗易懂。因而这个译本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赞赏。许多革命青年和学者争相购买。据说宋庆龄、冯玉祥、邵力之等知名人士都购买了。毛泽东同志也曾经读

过这部《资本论》。

1938年出版的这部《资本论》中文全译本，是我国第一部中文全译本，也是1974年以前唯一的中文全译本。这部《资本论》的出版，使马克思这部伟大巨著，第一次完整地呈现在读者面前。这不仅是我国翻译和出版史上的光辉一页，更是我国马克思主义传播史上的一件大事。后来这个版本又在国统区和解放区多次重印。我们这次再版所依据的样书就是1948年8月在哈尔滨重印的。（这次印刷时，译者对最初印刷时错排、误译的个别字句做了修正。）

对于这部《资本论》翻译和出版的意义，我国经济学界的老前辈许涤新先生于1982年在一篇文章中写道：“国际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这部光辉著作译成中文，那是大革命失败以后全国革命青年的殷切盼望……在那个暗无天日的社会里，在那个被国民党反动派摧残得奄奄一息的出版界里，有谁能有条件把这部二百多万字的巨著全部译成中文呢？有哪个出版社有决心、有胆量敢出版这一部使资产阶级反动派发抖的《资本论》呢？感谢郭大力、王亚南二同志的劳作！感谢读书生活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马克思这部前无古人的辉煌巨著，终于在战火纷飞的抗战中，在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心脏——雾重庆（不是在重庆，而是在沦陷区上海租界内——引者注）出版了！”

《资本论》中译本的出版，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和提高。一直到今天，这个译本还有重大的价值。”

正基于此，在目前全党全国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热潮中，我们再版了这部《资本论》。在编校上，除对个别明显的排印上的错失予以纠正外，其余一律从其旧貌。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原著者初版序

原著者第二版跋

法文译本之序与跋

致 读 者

编者第三版序

英译本第一卷编者序

编者第四版序

第一篇 商品与货币

第一章 商 品

I 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与
价值（价值实体与价值量）

II 在商品中表现的劳动的二重性

III 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Die

Wertform oder der Tauschwert)

A 单纯的, 单一的, 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Einfache, Einzelne, oder Zufällige Wertform)

B. 总体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Totale oder Entfaltete Wertform)

C 一般的价值形态 (Allgemeine Wertform)

D 货币形态 (Geldform)

IV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第二章 交换过程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I 价值尺度 (Mass der Werte)

II 流通手段 (Zirkulationsmittel)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Die Metamorphose der Waren)

B 货币的通流 (Der Umlauf des Geldes)

C 铸币: 价值记号 (Die Münze, Das Wertzeichen)

III 货币 (Geld)

A 贮藏 (Schatzbildung)

B 支付手段

(Zahlungsmittel)

C 世界货币 (Weltgeld)

第二篇 货币的资本化

第四章 货币的资本化

I 资本的总公式

II 资本总公式的矛盾

III 劳动力的买和卖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五章 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

I 劳动过程

II 价值增殖过程

第六章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I 劳动力的榨取程度

II 生产物价值在生产物比例部分

上的表现

III 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

IV 剩余生产物

第八章 劳动日

I 劳动日的限界

II 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求：工厂主与领主

III 无法律限制劳动榨取的英国各产业

IV 日间劳动与夜间劳动——轮班制度(Das Ablösungs-system)

V 关于标准劳动日之斗争——十四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末叶强制劳动日延长的法律

VI 关于标准劳动日之斗争。劳动时间之强制的法律限制。1833年至1864英国的工厂立法

VII 关于标准劳动日之斗争，英国工厂法所及于其他各国的反应

第九章 剩余价值率与剩余价值量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第十一章 合作

第十二章 分工与制造业

I 制造业的二重的起源

II 部分劳动者及其工具

III 制造业的两个基本形态——混成的制造业（Heterogene Manufaktur）与有机的制造业（Organische Manufaktur）

IV 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

V 制造业的资本主义的性质

第十三章 机械与大工业

I 机械的发展

II 由机械到生产物的价值移转

III 机械经营对于劳动者的最初的影响

A 资本对于补助劳动力的占有：妇女劳动与儿童劳动

B 劳动日的延长

C 劳动的强化

IV 工厂

V 劳动者与机械之间的斗争

VI 机械驱逐劳动者同时会予以赔偿的学说

VII 机械经营的发展及劳动者所受的斥力和引力：棉业恐慌

VIII 大工业在制造业，手工业，家内劳动上引起的革命

A 以手工业及分工为基础的合作的废止

B 工厂组织对于制造业和家内劳动的反应作用

C 近代制造业

D 近代家内劳动

E 由近代制造业和家内劳动到大工业的推移；工厂法在这二种经营方法上的施行及由此促进的革命

IX 工厂法（卫生条款与教育条款）及其在英国的普遍化

X 大工业与农业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上的量的变化

I 劳动日及劳动强度不变，劳动生产力可变

II 劳动日劳动生产力不变，劳动强度可变

III 劳动生产力与强度不变，劳动日可变

IV 劳动的持续时间，其生产力，其强度同时变化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的种种公式

第六篇 工资

第十七章 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工资化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

第二十章 工资之国民的差异

第七篇 资本的蓄积过程

导 论

第二十一章 单纯再生产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的资本化

I 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商品生产的所有法则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法则

II 经济学上关于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思想

III 剩余价值分割为资本与所得：节欲说

IV 除了剩余价值分割为资本与所得的比率，还有几种情形，决定蓄积的量：劳动力的榨取程度——劳动的生产力——所用资本与所消费资本的差额的增大——垫支资本量

V 所谓劳动基金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蓄积的一般法则

I 在资本构成不变的场合，劳动力的需要随蓄积而增加

II 在蓄积及伴蓄积而生的累积（Konzentration）进行中，可变资本部分将相对减少

III 相对过剩人口（即产业预备军）之累进的生产

IV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态，资本主义蓄积的一般法则

V 资本蓄积的一般法则的例解

- 三
- A 由1846年至1866年的英格
 - B 英国工业劳动阶级中的报
酬最微薄的阶层
 - C 流浪劳动者
 - D 恐慌及于劳动者阶级中报
酬最优部分的影响
 - E 英格兰的农业无产者
 - F 爱尔兰

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蓄积

- I 原始蓄积的秘密
- II 农民土地的剥夺
- III 十五世纪末叶以来对于被剥夺
者的残酷立法。降低工资的法律
- IV 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的发生
- V 农业革命在工业上的反应作
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
- VI 工业资本家的发生
- VII 资本主义蓄积之历史的倾向

第二十五章 近世殖民学说

资本论第一卷补遗马克思未发表遗稿

资本生产物的商品（彭迪先译）
附录

《资本论》通信十篇

- I 马给恩
- II 恩给马
- III 马给恩
- IV 马给恩
- V 恩给马
- VI 马给恩
- VII 马给库格曼
- VIII 马给库格曼
- IX 马给恩
- X 马给库格曼

《资本论》述评
评瓦格纳《经济学教程》

第二卷

译者简介

作者页

编者序

第一篇 资本的形态变化及其循环

第一章 货币资本的循环

I 第一阶段G—W

II 第二阶段 生产资本的机能

III 第三阶段

IV 总循环

第二章 生产资本的循环

I 单纯再生产

II 蓄积及扩大的再生产

III 货币蓄积

IV 准备基金

第三章 商品资本的循环

第四章 循环过程的三个公式

第五章 流通时间

第六章 流通上的诸种费用

I 纯粹的流通费用

A 买卖时间

B 簿记

C 货币

II 保管费用

A 库存品一般的构成

B 严格的商品库存

III 运输费用

第二篇 资本之周转

第七章 周转期间与周转次数

第八章 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

I 形态上的区别

II 固定资本的成分，其代置，其修理，及其蓄积

第九章 垫支资本的总周转：周转的循环

第十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学说——重农主义派与亚当·斯密

第十一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学说——里嘉图

第十二章 劳动期间

第十三章 生产时间

第十四章 流通时间

第十五章 周转时间在资本垫支量上的影响

I 劳动期间与流通期间相等

II 劳动期间较大于流通期间

III 劳动期间较小于流通期间

IV 结 论

V 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第十六章 可变资本的周转

I 年剩余价值率

II 个别可变资本的周转

III 从社会方面考察可变资本的周
转

第十七章 剩余价值的流通

I 单纯再生产

II 蓄积及扩大的再生产

第三篇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

第十八章 绪 论①

I 研究的对象

II 货币资本的任务

第十九章 前人对于这个问题的说明①

I 重农主义派

II 亚当·斯密

A 斯密的一般见地

B 斯密将交换价值分解为

v+m

C 不变资本部分

D 亚当·斯密观念中的资本与所得

E 摘要

III 以后的经济学家

第二十章 单纯再生产

I 问题的提出

II 社会生产的二部类

III 二部类间的交易 I (v+m) 对

IIc

IV 第II部类之内的交易：即必要生活资料与奢侈品的交易

V 交易之媒介：货币流通

VI 第I部类的不变资本

VII 二部类的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

VIII 两部类的不变资本

IX 对于亚当·斯密、斯托齐、兰塞等人之回顾

X 资本与所得：可变资本与工资

XI 固定资本的代置

A 磨损价值部分在货币形态上的代置

B 固定资本在自然形态上的代置

C 结 论

XII 货币材料的再生产

XIII 特斯杜·德·托拉西的再生产学说

第二十一章 蓄积与扩大的再生产①

I 第 I 部类的蓄积

A 货币贮藏

B 追加的不变资本

C 追加的可变资本

II 第 II 部类的蓄积

III 以表式说明蓄积

IV 补 论

附录

《资本论》通信五篇

I 马给恩

II 马给恩

III 恩给马

IV 马给丹尼尔孙

V 恩给丹尼尔孙

第三卷

译者简介

作者页

编者序

资本论第三卷补恩格斯遗稿

第一篇 剩余价值之化为利润及剩余价值率之化为利润率

第一章 成本价格与利润

第二章 利润率

第三章 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的比例

第四章 周转速度对于利润率的影响

第五章 不变资本使用上的经济

I 概说

II 以劳动者为牺牲的劳动条件的节省

III 动力制出，动力分配，及建筑物上的经济

IV 生产上的排泄物的利用

V 发明的经济

第六章 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I 原料价格变动及其对于利润率的直接影响

II 资本的价值增加与价值减少；资本的游离与拘束

III 一般的例解——1861年至1865年的棉业恐慌

第七章 补 论

第二篇 利润之平均利润化

第八章 不同的生产部门之不同的资本构成及由此引起的利润率上的差异

第九章 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及商品价值之生产价格化

第十章 竞争及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化·市场价格及市场价值·剩余利润

第十一章 工资的一般变动所及于生产价格的影响

第十二章 补 论

I 生产价格发生变动的诸种原因

II 中位构成的商品的生产价格

III 资本家的补价理由

第三篇 利润率下落倾向的法则

第十三章 其 法 则

第十四章 抵消的原因

I 劳动榨取程度的增进

II 工资被压在劳动力价值之下

III 不变资本要素的低廉化

IV 相对的过剩人口

V 国外贸易

VI 股份资本的增加

第十五章 这个法则的内部矛盾的展开

I 概 说

II 生产扩大与价值增殖间的冲突

III 资本的过剩与人口的过剩

IV 补 论

第四篇 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商人资本）

第十六章 商品经营资本

第十七章 商业利润

第十八章 商人资本的周转：价格

第十九章 货币经营资本

第二十章 商人资本的史的考察

第五篇 利润之分为利息与企业利益·生息资本

第二十一章 生息资本

第二十二章 利润的分割利息率“自然的利息率”

第二十三章 利息与企业利益

第二十四章 资本关系在生息资本形态上的外表化

第二十五章 信用和虚拟资本

第二十六章 货币资本之蓄积及其对于利息率的影响

第二十七章 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上的作用

第二十八章 流通手段与资本：杜克和富拉吞的见解

第五篇 利润之分为利息与企业利益·生息资本
(续)

第二十九章 银行资本的构成部分

第三十章 货币资本与现实资本 I

第三十一章 货币资本与现实资本 II (续)

I 由货币转化为贷放资本

II 资本或所得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贷放资本

第三十二章 货币资本与现实资本III（完）

第三十三章 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

第三十四章 通货原理及英吉利1844年以来的银行立法

第三十五章 贵金属与汇兑行市

I 金贮藏额的运动

II 汇兑行市（Der wechsellkurs）

第三十六章 前资本主义的状态

第六篇 剩余利润之地租化

第三十七章 绪论

第三十八章 对差地租——总论

第三十九章 对差地租的第一形态（对差地租I）

第四十章 对差地租的第二形态（对差地租II）

第四十一章 对差地租II（第一场合：生产价格不变）

第四十二章 对差地租II（第二场合：生产

价格下落)

I 追加资本以不变的生产力投下

II 追加资本以渐减的生产力的比
率投下

III 追加资本以渐增的生产力的比
率投下

第四十三章 对差地租 II (第三场合：生产
价格增高)

第四十四章 最劣等耕地的对差地租

第四十五章 绝对地租

第四十六章 建筑地的地租 矿山地租 土地
价格

第四十七章 资本主义地租的发生

I 导 论

II 劳动地租

III 实物地租

IV 货币地租

V 分益农制和自耕农民的小土地
所有制

第七篇 所得及其源泉

第四十八章 三位一体公式

[第四十九章 生产过程的分析](#)

[第五十章 竞争的外观](#)

[第五十一章 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

[第五十二章 诸阶级](#)

[附录《资本论》通信十篇](#)

[I 马给恩（一八五一年一月七日）](#)

[II 恩给马（一八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III 马给恩（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

[IV 马给恩（一八六二年二月九日）](#)

[V 马给恩（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VI 马给恩（一八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VII 恩给丹尼尔孙（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VIII 恩给丹尼尔孙（一八八五年六月三日）](#)

[IX 恩给丹尼尔孙](#)

[X 恩给丹尼尔孙（一八九五年三月十六日）](#)

[译者跋](#)

[译者简介](#)

第一卷

原著者初版序

我现在刊行第一卷的这个著作，是1859年拙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自前书刊行到现在，已隔离了长久的岁月了。这是多年宿疾，屡次中断我的工作的缘故。

前书内容，已概述在此卷前数章内。此不仅为求连贯与完全。说明的方法也改良了。在情形许可的限度内，有许多点，只在前书略略提到的，在本书是论述得更详细了；反之，已在前书详细讨论过的，在本书，却仅略略提到。前书叙述价值与货币学说史的几部分，本书是完全删除了。但前书的读者，仍然可以在本书首章的注解内，对关于这两种学说的历史，获得若干新的资料。

一切事在开头总是困难的。这一句话，可以在一切科学上适用。第一章（尤其是分析商品的那部分）的理解，是最难的。关于价值实体与价值量的分析，我已尽可能通俗化了^[1]。以货币形态为其完成形态的价值形态，是极无内容，极单纯的。二千余年来，人类考究这种单纯形态的精神努力，是毫无结果的。反之，对内容更丰富且更复杂的形态的分析，却至少已近于成功。为什

么呢？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构成身体的细胞，是更容易研究的。在分析经济形态时，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反应药，而必须用抽象力。在资产阶级社会内，劳动生产物的商品形态或商品的价值形态，是经济的细胞形态。在浅薄的人看来，这种形态的分析，是斤斤于细故。其所考究，诚为细故，但其所为，与显微镜下的解剖，正是一样。

除论价值形态的那一部分外，这书决不能说是难解的。当然，没有修学志愿又不愿有独立思想的读者，是不能一概而论的。

物理学者必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充实且最不受他物影响的地方，视察自然过程；如可能，还在过程确系正常进行的条件下，作种种实验。我在本书讨论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直到现在，这种生产方法的故乡还是英国，因此，在理论的说明上，我常以英国为主要的例解。但若德国方面的读者，竟伪善的，对于英国工农劳动者的状况，耸一耸肩头，或乐观的，以德国情形未必如此坏的话，安慰自己，我就必须告诉他说：“这也正是阁下的故事。”

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法则，引起社会的对立。我们原来的问题，不是这种对立已发展到怎样高的程度。我们所问的，是这种法则的本身，

是这种以铁的必然性发生彻底的作用之趋势。产业更发达的国家，不过对产业更不发达的国家，预示了它们将来的景象。

如舍此不言。德意志已完全资本主义化的地方（例如真正的工厂），因无工厂法的对抗力，情形就比英国坏得多。在其他范围，德国是像西欧大陆各国一样，不仅受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苦，而且受资本主义生产不发达的苦。除了近代生活所特有的种种痛苦，还有许多旧传的痛苦，压迫着我们。这种种旧传的痛苦，是古生产方法依然残存的结果，而这种古生产方法的残存；自然会引引起种种时代错误的社会关系与政治关系。我们不仅吃生者的亏，且吃死者的亏。死者叫生者烦恼。

德意志及西欧大陆各国的社会统计，与英国的社会统计比较，是更贫乏得多的。

但这种社会统计，依然足以揭开黑幕，叫我们窥见幕内的夜叉的脸面。假令德国的政府与国会，能像英国的政府与国会一样，定期派遣委员去调查经济的状况；假令这种委员，又能像在英国一样，有探求真理的全权，且能有像英国工厂监督专员，公共卫生报告员，女工童工榨取状态居住状态与食物状态的调查委员那样，才能胜任的，无党无私的人来充任，我们对于德国的状态，也一定会愕然失惊的。波西亚斯（Perseus）

戴起一顶隐身的帽子，叫被追逐的魔鬼看不见自己。我们德国人却把隐身的帽子，紧遮着耳目，说没有魔鬼。

我们不要在这点欺蒙自己。18世纪美国的独立战争，已为欧洲的中等阶级鸣起警钟。19世纪美国的南北战争，又为欧洲的劳动阶级鸣起了警钟。在英国，革命的过程是极明显的。这个过程达到相当程度之后，必会在大陆方面发生反应。在英国，这个过程，有时是采取更残忍的形态，有时是采取较缓和的形态，那是看工人阶级自身发展的程度而定。所以，英国现在的支配阶级，即使没有高尚的动机，也不得不为自身利害打算，而将一切可以由法律废止的，干涉劳动阶级发展的障碍除去。在许多理由中，这也是我在本书细述英国工厂法历史、内容与结果的一个理由。一个国家，应该从外国学，也能够从外国学。本书的最终目的，是揭露近代社会的经济的连动法则，但一个社会就令已经把自身的运动法则发现，也不能跳过，或以法令废止自然的发展阶段。它只能把生育时的痛苦减短或缓和。

为避免万一发生误解起见，且附带声明一笔。我决非用玫瑰的颜色来描写资本家地主的姿态。在此，一切个人，都被视为经济范畴之人格化，被视为特殊阶级关系与利益之代表。经济社会形态的发展，从我的立场看，乃是自然史上的

一个过程。无论个人在主观方面可以怎样超出周围的种种事情，他在社会方面总归是周围种种事情的产物。从我的立场看，他对于这种种事情的发生，是和别的人一样不负责任的。

自由的科学的研究在经济学范围内所遇到的敌人，不仅和它在其他范围内所遇到的相同。经济学研究的材料，含有一种特殊的性质，那会把人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唤起，把代表私人利害的仇神召到战场上来，成为自由的研究之敌。例如对英国教会。你在三十九个信条中攻击了他三十八条倒不要紧，他也许还会原谅你，但若你在他的收入中，夺去了他的三十九分之一，他一定恨你入骨。在今日，与批判旧财产关系的批判论比较，无神论还是比较轻的罪。但就这一方面说，进步依然是明明白白的。例如英王驻外代表数星期前发表的一种蓝皮书，名叫“驻外使节关于产业问题工会问题的通信录”的，就曾力言，劳资现存关系上的变动，在德意志，在法兰西，总之，在欧洲大陆各文明国，将会像在英国一样明白，一样不可避免。同时，在大西洋彼岸，美国副总统威德君（Wade），也在公众大会上宣称，奴隶制度废除之后，资本与土地所有权关系上的变化，将成为继起的问题。这是时代的征象，决非紫袍黑衫所能遮掩的。这种种事实，不足证明奇迹将在明日发生，但可以证明，

在支配阶级本身也超了一种预感，感到了现社会不是一个固定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的，且不断变化的有机体。

本书第二卷将讨论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二册）与总过程的各种形态（第三册）；第三卷即终卷（第四册）将讨论学说史。

每一种以科学批判为根据的判断，我都欢迎。以所谓舆论为根据的偏见，却是我从来不让步的。关于这种偏见，佛洛伦大诗人的格言，便是我的格言：

“走自己的路，不要管别人说的话。”

马克思

1867年7月25日伦敦

拉塞尔（F. Lassalles）在驳斥苏尔兹·德利希（Schulze Delitzsch）的文章内，虽自称已将拙见的“神体”提示出来，实则包含着严重的错误。想到这点，我觉得，我益加有通俗化的必要。——附带我还要说，拉塞尔会从拙著，逐字引用（但绝未声明），当作他经济研究上的一般的理论的命题（例如关于资本的历史性，关于生产关系与生产方法的关系等等）。那或许是为宣传的目的。当然，我们说的，不是他的解释和应用。这一层，我是没有做的。

原著者第二版跋

现在先向第一版读者，报告第二版有着怎样的变更。书的篇别，一看就知道，是更一目了然了。各处新加的注，都注明是第二版注。就本文说，最重要的变更，则有下述各点。

第一章第一节，即分析交换价值方程式并泛论价值的那一节，是科学地改得更严密了。又，第一版仅仅略述的价值实体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的关系，也表现得更严密了。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态）是完全改作了。第一版的二重说明，使我们必须如此作。——在这里，我可以附带说一说，这种二重的说明，是经友人汉诺威的库格曼博士（Dr. L. Kugelmann）的劝告写的。1867年春，当初校样由汉堡寄来时，我正好访问他，他劝我，为大多数读者计，对于价值形态，必须有一种补充的讲义式的说明。——第一章最后一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也大部分改作了。第一篇第三章（价值尺度）也经过绵密的修正，因为这一节在第一版，不过提示了《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所已提示的讨论，是讨论得不甚周密的。第七章，尤其是当中的第二节，也大大地改作了。

当然，把各处原文的改正一一列举出来，是没有用处的。这种改正，多半是文体上的改正。这是全书都有的。我现在正在校订巴黎发行的法文译本，在这样校正时，我发觉，德文原本有许多部分，在某场所，必须有更彻底的改作，在某场所，必须更在文体上改正，或将偶尔的错误，加以绵密的删削。但时间不许我这样做。因为1871年秋，我正忙于进行别一种紧急工作时，曾接到通知说，第二版的印刷，至迟须在1872年1月开始。

《资本论》迅急在德意志劳动阶级的广大范围内，得到了理解。这种理解，对于我的劳动，是一种无上的工资。在经济方面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的梅耶先生（Meyer），维也纳的工厂家，也曾在德法战争中发行的一本小书上，力言大的理论感受性——这个东西，屡屡被称为德意志的世袭财产——已在德意志所谓知识阶级中完全丧失，但却在德意志劳动阶级当中复活起来。

直到现在，经济学在德意志还是一种外来的科学。古斯塔夫·湾·居利希（Gustav von Gülich）在其所著《工农商业之史的发展》，尤其是在1830年刊行的同书第一第二册中，曾详细考察到：德国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从而，近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树立，曾受到那几种历史事情的阻碍。经济学在德国发展的地盘，依然没有。这

种科学，依然是当作完成品，从英法二国输进来。德国的经济学教授，都还是学生。外国现实之理论的表现，在他们手上，成了若干教义的集成。他们周围的世界是小资产阶级的世界。从这个世界的情形来解释，这种种理论是被误解了。他们觉得在科学上自己没有多大的力量。他们还感觉不安地知道，自己所讨论的问题，实际是自己所不熟习的问题。他们大都凭借学说史之博学的美装，或杂凑各种无关系的材料——那是由所谓官房学（Kameralwissenschaften）借来的，那是一种知识的混合物；德意志官僚的失意的候补者，没有一个不要通过这一个炼狱——来掩饰。

1848年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在德意志迅速发展了，现今还正好在迷人的开花时期。但我们的专门家，时运还是不佳。当他们能够公平研究经济学时，近代的经济关系在德意志还缺少现实性。而这种关系生出之后，在资产者视野之内，又不许再有公平的研究了。经济学，在为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限度内，换言之，即不把资本主义秩序，视为历史上过渡的发展阶段，却把它视为社会生产之绝对的最后的形态的限度内，它只有在阶级斗争仍在潜伏状态中，或仍为间或发生的现象时，可仍为科学。

以英国为例来说罢。英国古典派经济学，是属于阶级斗争未发展时期的，其最后一位伟大的

代表里嘉图（Ricardo），素朴地承认阶级利害关系的对立（即工资与利润的对立，利润与地租的对立），是社会的自然法则，他还有意识地，以这种对立为研究的出发点。但从此出发，资产阶级经济学就达到了它不能跨过的限界了。因此，在里嘉图时，经济学已从里嘉图反对的方面，受到西斯蒙第（Sismondi）这样的人的批判。

继起的时期（自1820年至1830年），在英国经济学界，是科学活动极蓬勃的时期，是里嘉图学说庸俗化与普及化的时期，也正是里嘉图学说与旧派互相斗争的时期，这一场比赛，真是好看煞人。但因论辩主要是散在杂志的论评上，论述时事问题的著作上，小册书上，所以这种论战，不大为大陆方面知道。这一次论战的天真无私的性质——但里嘉图学说，在例外的情形下，已被用为攻击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武器——可由当时的情形来说明。1825年发生的恐慌（此为近代生活周期循环的开始），固然是大工业已脱离幼稚时期的证明，但它还是刚刚从幼稚时期脱离。资本与劳动间的阶级斗争，又在下述两种斗争前面，不得不暂时搁在幕后，即在政治方面，各政府与各封建诸侯正开始在神圣同盟周围集合，与资产阶级所统率的人民大众互相倾轧；在经济方面，产业资本与贵族土地所有权也互相抗争不止（这种抗争，在法国，是隐蔽在大地主与小地主的抗

争后面，在英国则以谷物条例为背景，公然爆发）。英国这个时期的经济学文献，颇叫我们想起魁奈医生（Dr. Quesnay）死后法国的经济的狂飙时期。但这只好像良辰美景的秋日，叫人想起春天。1830年，决定的危机就发生了。

英法二国的资产阶级，都已在那时夺得了政权。从此以往，无论从实际方面说，抑从理论方面说，阶级斗争都益采取公开的威吓的形态。科学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的丧钟，敲起来了。从此以往，成为问题的，不是真理与非真理的问题，只是于资本有益抑有害，便利抑不便利，违背警章抑不违背警章的问题。超利害的研究没有了，代替的东西是领津贴的论难攻击；真正的科学考察没有了，代替的东西，是辩护论者

（Apologetik）的歪曲的良心和邪恶的意图。反谷物条例同盟在工厂主科布登（Cobden）与布赖特（Bright）领导下滥发的小册子，因曾对土地贵族提出论争，故虽无科学的意义，但还有历史的意义。但庸俗经济学的这个最后的刺激，自庇尔爵士（Sir Robert Peel）就位以来，也被自由贸易主义的立法夺去了。

1848年大陆的革命，在英吉利，也曾发生反应。不愿单为支配阶级辩护，不愿单向支配阶级献媚，仍相当要求科学意义的人，就尝试以资本的经济学和已不容忽视的无产者的要求相调和。

于是，一个浅薄的折衷派发生了。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就是一个最著名的代表。这正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破产的宣告。关于此事，俄国的大学者大批评家车尔尼舍夫斯基（N. Tscherneschewsky）曾在其所著《穆勒所倡导的经济学说的纲要》中，说得很明白。

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德国还没有成熟时，其对立性质，已在英法二国，在历史斗争的形态上，成为众目昭彰的事实了。同时，德国的无产者，又比德国的资产者，有着更确实的理论的阶级意识。所以，这时候资产阶级经济学好像在德国成立了，但实际依然不能成立。

在这情形下，德意志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辩护论者，分成了二组。一方面是聪明的营利心重的，实际的人。他们集合在巴斯夏（Bastiat）（庸俗经济学辩护论者中最浅薄最成功的代表）的旗帜下。他方面是以经济学教授资望自负的人。他们追随在约翰·穆勒之后，企图调和那不能调和的东西。所以，德意志人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古典时代，固然只是生徒，是盲从者，是摹仿者，是外国大商行的小贩子；在其没落时代，也是这样。

德意志社会的特殊的历史发展，使德意志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上，不能有独创的造就，但批判是不包括在内的。这种批判如果可以代表一个阶

级，那么它只能代表无产阶级。而这个阶级之历史的使命，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颠覆和阶级的最后的废除。

德国资产阶级的代辩人，博学的，无学的，当初都想用沉默把《资本论》闷死，这是他们对付我以前各种著作的老法子。当他们发觉这种战术已不合时势之后，他们才以批评为名，想写下一个单方，来“镇静资产阶级的意识”。但在工人报纸——例如狄慈根（Joseph Dietzgen）在《共和国》发表的论文——上，他们却发现了较他们强而有力的战士。对于这些战士，他们直到现在，还是没有答辩^[1]。

资本论已有一个优秀的俄文译本，于1872年春出版于圣彼得堡。初版3000册差不多销完了。1871年基辅大学经济学教授西伯尔君（N. Sieber）已在其所著《里嘉图的价值理论与资本理论》中，认定我的价值，货币，与资本的理论，根本是斯密，里嘉图学说的必然的完成。他还说，西欧人阅读这个优秀的著作而感到惊异，是因为著者能一贯保持纯理论的立场。

《资本论》应用的方法，常不为人理解。这一点，可由各种关于本书的解释的互相矛盾而知。

例如，巴黎的实证主义评论，既责我以形上学方法讨论经济学，又责我仅从事于一定事实之

批判的分析，不为将来的食堂，写出调味的的方法来（实证主义的吗？）。关于形上学云云的责难，西伯尔教授曾答说：“在所论为纯粹理论时，马克思的方法，不外是英吉利学派所通用的演绎法。其缺点与优点，也为最上乘的理论经济学者所共有”。布洛克君（M. Block）在《德意志社会主义理论家》一文（1872年7月号8月号《经济学杂志》，曾将该文摘录）中，却发现我的方法是分析的，并且说：“著作这书的马克思，必定是分析能力最强的人”。德国的评论家，则大声非难我的黑格尔式的诡辩。圣彼得堡的《欧洲通信》，曾有一篇论文，专门讨论资本论的方法（见1872年5月号427页至436页）。该文说，我的研究方法，纯然是实在论的，但我的叙述方法，不幸是德意志辩证法的。他说：“骤然依照它的叙述的外形来判断，我们一定会说，马克思是一位最大的观念论哲学者，并且是德意志式的从恶意方面解释的观念论哲学者。但在经济学批判的工作上，他与任一个先驱者比较，都更是实在论者。……我们决不能称他为观念论者”。为答复这篇论文的作者，我最好从他的批评，摘录几段在这里。这种摘录，对于不能直接阅读原文的读者，或者有点益处。

这位作者，从我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自序（柏林，1859年版，序第6页至第7页）——在那

里，我说明了我的方法的唯物论的基础——中引用一段话之后，说：“在马克思，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那就是发现所研究的现象的法则。但他认为重要的法则，不仅是已在一定时期具有完备形态且保持相互联系的现象之法则。他更着重的，是现象变化的法则，是现象发展的法则，是由一形态到他一形态，由一系列关系到他一系列关系的推移的法则。这种法则一经发现，他就进一步，详细研究这个法则在社会生活上表现的种种结果。……所以，马克思只关心一件事：那就是由严密的科学研究，证明社会关系的次序的必然性，并对于当作出发点和根据点的种种事实，尽可能，予以完全的确认。为达到这个目的，他只须证明现在的秩序，有其必然性，同时又证明现在的秩序所必须推移进去的秩序，也有其必然性，至若人是否相信它，是否意识到它，那倒是一点不关紧要的。马克思认为社会的运动，是一个自然史的过程；支配它的法则，不仅与人的意志意识意图相对而言时，是独立的，并且是人的意志意识意图所由以决定的。……意识要素在文化史上位置既然如此低，则以文化为对象的批判，自不能以意识的任何形态或结果为基础。这就是说，能作这种批判的出发点的，不是观念，只是外部的现象。批判的职务，不是拿事实和观念来比较对照，却是拿事实和事实来比较对照。

在这种批判上，最要紧的，是两种事实必须尽可能的同受正确的研究；是这两种事实必须在互相对待的限度内，成为同一发展过程上的相异的要素。但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正确研究诸秩序的顺序，研究诸发展阶段的次序与联络。有人说，经济生活的一般法则永久是相同的；适用于过去的法则，也必适用于现在。但这正是马克思否定的事情。依他说，抽象的法则是并不存在的。……依照他的意见，每一个历史时期，皆有它特有的法则。……生命通过一定的发展时期，由一阶段向他一阶段推移时，它就开始受别一些法则支配。经济生活上呈现的现象，与生物学领域内的发展史，颇相类似。……旧经济学家以经济法则比于物理学法则或化学法则，他们是把经济法则的性质误解了。……更深刻的把现象分析一下，便知诸社会有机体间，和各种动植物有机体间一样，是有根本的差别的。……且不只此。同一的现象，也因各种有机体的全部构造不相同，因它们的个别器官不相同，因这各种器官作用的条件不相同等等，而须受支配于完全不同的法则。例如，马克思就否认人口法则是任何时任何地皆同的。他主张，各发展阶段有各自的人口法则。……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不同，社会关系与支配社会关系的法则也不同。马克思的目的既然是从这个见地，研究说明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所以他

所不得不做的，只是严密地，科学地，把经济生活的正确研究所必须有的这个目标，树立起来，这样一种研究的科学价值，在阐明一社会有机体的发生，生存，发展，死灭，以及由它进到高级社会有机体的演变，是受何种特殊的法则支配。马克思这书实际也有这种价值”。

这位作者既如此正确地，叙述了我的真正的研究方法，又如此好意地，叙述了这个方法在我手上的应用，他所描写的，不是辩证法，还是什么呢？

叙述的方法，当然须在形式上与研究的方法分别。研究必须搜集丰富的材料，分析材料的种种发展形态，并探究这种种形态的内部关系。不先完成这种工作，则对于现实的运动，必不能有适当的叙述。不过，叙述一经成功，材料的生命一经观念地反映出来，那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

我的辩证法，不仅在根本上与黑格尔（Hegel）的辩证法不同，且正相反对。在黑格尔，思惟过程——他给它以“观念”的名称，把它转化为一个独立的主体——是现实之创造主；现实仅为思惟过程的外部现象。但在我，观念界却不外是移植在并翻译在人类头脑中的物质界。

在黑格尔辩证法仍甚流行的将近30年前，我已批评过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的姿容。但我著作

《资本论》第一卷时，猖狂的，自负的，在今日德意志知识份子中颇为人所信任的庸人，却已像莱辛（Lessing）时代的摩塞·门德尔桑（Moses Mendelssohn）对待斯宾诺莎（Spinoza）一样，对待黑格尔，把他看做是一条“死狗”了。因此，我倒公然承认我是这位大思想家的门人。在论价值学说的那一章，我还间或采用黑格尔特有的方法来卖俏。辩证法虽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综合地，意识地，叙述辩证法一般运动形态的，仍须以他为第一人。在他手上，辩证法是倒立着。必须顺过来，然后才能在神秘的外壳中，发现合理的核。

辩证法，在其神秘姿态上，是德意志的流行品，因为它使现存事态显得光彩。但在其合理形态上，辩证法却引起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的烦恼与恐怖。这是因为，对于现存事态，它固然包含着肯定的理解，但在这种肯定的理解中，它还包含着它的否定的理解，即现存事态必然归于消灭的理解。这是因为，它认为每一生长的形态是在运动的流中，是暂时经过的；因为，它不甘受任何物的威压，在本质上它便是批判的，革命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充满矛盾的运动，在近代产业的周期循环运动的转变中，最深刻地，印在实际的资产阶级心中。这种转变的顶点，是一般的恐慌。在当前，恐慌尚在初期状态中，但却在向

前进展。恐慌舞台是多面的，它的作用是深刻的，以致连神圣普鲁士·德意志新帝国的暴发户们，也不免要领教领教辩证法了。

马克思

1873年1月24日伦敦

山德意志庸俗经济学的空口的饶舌家，曾非难拙著的文体及其说明方法。《资本论》的文字上的缺点，任何人都没有我那样痛切地感觉到。不过，为使这一班大人先生们和他们的读者快意起见，我且在这里引述一个英国人和一个俄国人的批评在下面。《星期六评论》虽完全反对我的见地，但关于《资本论》第一版，该志却批评说，该书的说明方法，“把一个最枯燥无味的问题，也说得有一种特别的风味”。《圣彼得堡杂志》1872年4月20日号说：“除一二特别专门的部分外，该书的说明方法，是以容易理解，明畅，和异常活跃（虽说它所讨论的，是科学上异常繁杂的问题）为特色的。就这点说，该书作者……与大多数德国学者，极不相同。……那些学者，用非常枯燥，非常暖暧昧的文字来著书，简直把普通人的头都榨破”。但现时德国国家自由主义的教授的著作所榨破的，却完全不是读者的头。

法文译本之序与跋

摩里斯·拉·霞特先生：

亲爱的先生！足下定期分册出版《资本论》译本的意思，我是十分赞成的。在这个形态上，这个著作必定更能与劳动阶级相接近。而在我看，这个考虑又比任何别的考虑都重要。

这是足下的计划的好的方面；但这个计划也有它的缺陷。我所应用但尚未在经济问题上使用过的分析方法，使最初数章的阅读最难。法国公众常常是没有耐心，急求结论的，他们渴望知道一般原则和他们所直接关心的问题的关系。我恐怕，不能在开始就具有全书的情形，或者不免使他们觉得失望吧。

这是一种不利。对于这种不利，我只有事先声明，请渴求真理的读者注意。在科学上面是没有平安的大路可走的，只有那在攀登上不畏劳苦不畏险阻的人，有希望攀到光辉的顶点。

你的诚实的 马克思
1872年3月18日伦敦

致 读 者

洛易（J. Roy）先生曾要尽可能，使翻译成正确的，逐字直译的。但就因为他这样力求忠实，所以我不能不把行文的文法改变，使它更容易被读者了解。但这书是分册出版的，这些改变也全是匆促完成的。我做这种校正工作时，前后既不能有一贯的注意，文体也自不免有前后参差的地方。

我既从事这种校正工作，所以又乘这个机会，将所根据的原本（德文第二版），也整理一番。有些地方，说明是简单化了，有些地方，说明是更完全了，有些地方，加进了若干补充的历史材料和统计材料，有些地方，增入了若干批判的注解等等。这个法文本，或许有文学上的缺点，但它仍然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上的价值；懂得德文的读者，也有读一读它的必要。

我还要请读者参看第二版跋文的若干段。这篇跋文，曾经说明经济学在德国的发展及本书应用的方法。

马克思

1875年4月28日伦敦

编者第三版序

马克思不幸已不能见到这第三版的付印。这位大思想家，在他的伟大之前，虽一向反对他的，也不能不拜服。他在1883年3月14日去世了。

在我，是丧失了一个相交四十年的最好最真实的朋友。对于他，我的感觉和思念，是不能够用言语形容的。这时候，这第三版付印的准备及尚未发表的第二卷原稿的整理，都不能不由我负责了。在此，我应该向读者报告，我是怎样成就前一种义务的。

在第一卷前二版，有许多理论的讨论点，未曾表示得显明，有许多新的论点，也未经加入。最近发生的历史材料与统计材料，也是未曾补充进去的。马克思对于这些地方，本来有意要彻底改订。但他的宿疾及完成第二卷的切望，使他放弃了这种意思。因此，他所手订的地方，都是最切要的地方；偶有增补，不过是把已见于法文译本“*Le Capital. Par Karl Marx. Paris. Lachatre 1873* 年巴黎”中的若干补遗，重新采入罢了。

在他的遗稿中，我发现了一个德文本，其中是间有修改的。有些地方，还特别标示着应参看

法文译本。我还发现一个法文本，他曾经细心标出某段某段话应被采用。除少数例外，这种增订，概属于本书最后讨论资本蓄积过程的一篇。旧版以前各篇，皆曾经细密订正。独这一篇比较更依照原稿的样子。就因此，这一篇的文章是更流利，更一气呵成，但也更多疏忽，更多英文语气，且不免有暧昧之处。在议论上，那也间或有漏洞，有许多要点也只是略略提示到罢了。

关于文体，马克思曾手订这一篇的各节。由此以及由他时常亲自对我提示的暗示，他给了我一个标准，叫我对于英文术语及文字，能有所取舍。增订处，概出于马克思亲笔；冗长的法语，也系代以马克思自己的紧练的德语。我不过把已经作好的改订，插到原文去罢了。

所以，第三版所有改动的地方，我都确实知道，若著者尚在，他也会加以改动。德意志经济学者惯用的名辞，例如“劳动给与者”（Arbeitgeber即以现金取得他人劳动的人），与“劳动受取者”（Arbeitnehmer即以劳动交换工资的人）那一类无意义的名辞，我当然不想加到《资本论》里面去。法文travail一字，在日常生活上，也含有“职业”的意思。但若经济学者称资本家为donneur de travail（劳动给与者），称劳动者为receveur de travail（劳动受取者），法国人必定会说他是疯子。

又，原文几乎是一律用英国货币与度量衡名称，我不敢将它们换算为新德意志式的名称。当《资本论》初版发行之际，德意志尚盛行多种度量衡制度，马克（Mark）有二种——帝国马克，当时尚只存在梭特啤亚（Soetbeer）头脑中，这是他在18世纪三十年代之末发明的——古尔登（Gulden）有二种；台娄尔（Taler）至少有三种，其中有一种是以“新三分之二”（Nene Zweidrittel）为单位。在自然科学上，米突制已为通用的制度；但世界市场仍以英国的度量衡为标准。本书既不得不专从英国产业采取事实作例，也自然应该采用英国度量衡的名称。这个理由在今日依然未曾失去作用。就这方面说，世界市场的情形，一直没有多大的改变。几种主要的产业（铁工业与棉工业），依然采用英国的度量衡制度。

最后，我必须一言马克思的屡屡被人误解的抄引法。在纯事实的叙述与描写上，引语（例如英国的蓝皮书）本身就是单纯的例证。但若抄引的话是别的经济学者的理论的见解，却不是这样。在这场合，抄引的目的，只在指明，在发展的进程中，一种特别的经济思想，是最先在何处，最先在何时，最先由何人明白表示出来。马克思所要说明的是，这种经济思想，在经济学史上是重要的，并且是当时经济情形的适切的理论

的表现。至若这种思想，从他的见地看，是否尚有绝对的或相对的妥当性，或已经成为历史上的遗迹，那倒是没有关系。所以，这种抄引，不过是本文从经济学史借来的注解，并从时代与人两方面，说明经济学说上各种重要的进步。这种工作在经济学上是极重要的，因为这种科学的历史家，一向是以牵强附会为特征。读者参照再版著者的跋，又一定很容易知道，为什么德国经济学者的言论，马克思很少抄引。

本书第二卷，希望能在1884年内出版。

恩格斯

1883年11月7日伦敦

英译本第一卷编者序

《资本论》的英文本的刊行，无需有任何的辩白。反之，待我们说明的，宁可说是这个英文本，何以迟至今日方才刊行。因为，本书提出的理论，在过去若干年间，就已经被英美二国的定期刊物及时行著述，屡屡提到。有时被攻击，有时被辩护，有时被解释，有时则被误解。

著者在1883年长逝了。其后不久，我们就实际感到了有刊行一个英文本的必要。摩亚先生（Samuel Moore）——马克思的多年的朋友，也是序文作者的多年的朋友，他也许比任何人都更与本书熟习——慨然应承马克思遗作处分人的愿望，把这种翻译工作承担下来。我当时也答应，将来译稿完成，由我取原著来对校一遍，而在我认为必要的地方，加以适当的订正。但摩亚先生的职业上的事务，却使他不能依我们大家所希望的期限，迅速将翻译完成。当我们觉到这点时，我们又很愉快地，接受了爱威灵博士（Dr. Aveling）分担一部分工作的提议。同时，爱威灵夫人——马克思的幼女——还自愿校正书中的引语。原书中有许多引语，是从英国著作家及蓝皮书引用过来，而由马克思译成德文的。这些引

语，赖有她的校订，都恢复了它们的原文。这种校订，是非常仔细的，当中只有少数无法避免的例外。

下述各部分，是爱威灵博士翻译的：（1）第10章（劳动日）及第11章（剩余价值率与剩余价值量）；（2）第6篇（工资，包括第19章至22章）；（3）自第24章第4节，至本书终，包括第24章后半，第25章，及第8篇全部（第26章至33章）；（4）著者的两篇序。其余各部分，都由摩亚先生担任。译者对他们各自译的部分负责，我则对全部负全部的责任。^[1]

我们这个翻译，是完全以德文本第三版为根据的。第三版是我在1883年，参著作者留下的笔记——注明第二版某章某节某段，应照1873年的法文译本修改^[2]——编订发行的。第二版原文上的这种种修正，与马克思为英文译本——约在10年前，美国方面，曾有人计划将此书译成英文，后来，主要是因为没有人担任翻译，所以没有实现，——所撰的译文指正书，大体是一致的。这个译文指正书，是由我们一位老朋友纽吉萨河博根的梭格（Sorge）君，交到我们手上的。这个指正书，指示我们，还有些地方，应借用法译本的语句。但这个指正书，既然比第三版编辑指正书早许多年数，所以，除了少数地方（特别是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困难的地方），我不敢随便

应用它。同样，法文本也在大多数困难的地方，当作指针，被我们参照。那指示了，有一些在原本上有完全内容，但在译本上不得不割弃的东西，著者自己也准备割弃的。

但有一个困难，是我们无法为读者免除的。有些名词的用法，不仅和该名词日常生活上的用法相抵触，且和它们在普通经济学上的用法相抵触。这是不能避免的。任一种科学，每当有新解释提出时，总不免要在这个科学的术语上，发生革命。在这里，化学是最好的例证。在化学上面，全部术语，差不多20年就要在根本上发生一次变化。在化学上面，几乎没有一种有机化合物，不曾通过一序列的不同的名称。经将学一般是采用工商业生活上的用语，并且是用这种用语来进行研究的。它完全忽略了这里的结果：这样做，它一定会受这些用语的束缚，以致不能超出它们所划定的狭隘的范围。所以，古典派经济学家虽然完全明白，利润和地租不过是生产物（劳动者必须给予雇主的生产物，雇主虽不是生产物最后的专属的所有者，但是它的最初的所有者）中的部分，是当中的无给的部分，但他们决不欲超脱利润和地租的既成的概念，决不欲把生产物中这个无给部分（马克思名之为剩余生产物），当作一个全体，并就其全体来考察。因此，对于这一部分生产物的起源，性质，及其价值再分配

所依从的诸种法则，就不能有明白的理解了。又除农业或手工业外，一切产业（Industrie），都不加区别，笼统地被包括在制造业

（Manufaktur）这个名辞内；这样，经济史上两个在本质上有别的大时代，就被混在一起了。这两个时代，一个是以手工业分工为基础的真正的制造业时代，一个是以机械为基础的近代大工业时代。在这时候，别的著作家，莫不认为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是不可消灭的，最后的。这样，就无怪这个认近代资本主义生产为人类经济史上一个过渡阶段的理论，会使用一些名辞，和他们习常使用的名辞不同了。

关于著者引语的方法，也不妨附带说一说。就大多数场合而言，引语的目的，和通常的引语一样，是在引述文件来证明本文的主张。但也有许多地方著者引述经济学著述家的话的目的，是在说明某一种见解，最初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由什么人明白说出来。当所提出的意见，可切实表示社会生产与交换在某一时代的支配条件，而颇具重要性时，情形就是这样的。至若马克思自己是否承认这种主张，是否赞成这个主张，那是完全没有关系的。所以，这种引语，不过使本文得在这种科学的历史上，取得一种普通的注释。

我们的翻译，仅包含这个著作的第一卷。但

第一卷本身就很可以说是一个全体，它曾经当作一个独立的著作，刊行了二十年之久。我用德文在1883年刊行的第二卷，没有第三卷，便显然是不完全的。第三卷，顶快也要到1887年终，方才能够刊行。所以第二卷第三卷的英文本的翻译，就到第三卷德文原本刊行后再考虑，也是来得及的。

在大陆方面，《资本论》常常被称为劳动阶级的圣经。本书所得的结论，一天胜似一天的，变成了劳动阶级大运动的基本原理；这不仅在德意志，瑞士是这样，即在法兰西，荷兰，比利时，美利坚，甚至在意大利，西班牙，也是这样。随便在什么地方，劳动阶级都一天胜似一天的，承认这种结论是他们的状况与愿望的最适切的表示。这是每一个熟习劳动运动的人，都承认的。在英格兰，马克思的理论，即在现在，也在社会主义运动——那不仅在劳动阶级中传布，且同样在知识阶级中传布——上，发生着有力的影响。但还不只此。在不久的将来，彻底检察本国经济地位的必要，在英国，就会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国民的必要了。产业制度在英国的进行，是用生产及市场之不断的急速的扩充，做必要条件的。这种进行，是已经陷于停滞中。自由贸易的助力，已经枯竭了；甚至孟彻斯德也怀疑它昔时的经济福音了^[3]。急速发展的外国产业，到处与

英国的生产，有着势不两立的现象。不仅在有关税保护的市场如此，即在中立的市场，甚至在海峡的这一面，也是如此。当生产力以几何级数增加时，市场的扩大至多不过依算术级数进行。自1825年至1867年，每十年一度且反复无已的循环——停滞，繁荣，生产过剩，恐慌，——固然是在进行着，但那不过使我们进到一个令人沮丧的深渊，陷入永坠莫拔的穷境中。人们憧憬着的繁荣时期，将永不再来，人们虽屡次感到繁荣时期将来的预兆，但这种预兆也屡次化为乌有。在每一个冬天，都会发生这样一个大问题：“怎样处置失业的人”？但当失业者人数一年一年增加时，却没有谁能答复这个问题。这些失业的人，总有一天会忍耐不住的。我们当可屈指以计，这些失业的人，将会在什么时候，把自己的命运，握到自己手上来。到这时候，这样一个人的意见，就会被他们敬服了。这样一个人，他的全部理论，是他终生研究英国经济史及经济状况的结果；这种研究又使他结论说，至少在欧洲，只有英国这个国家，这个不可避免的社会革命，能完全依赖和平的合法的手段来实行。当然，他决没有忘记加上一句：英国的支配阶级，不经过“拥护奴隶制度的叛变”（Proslavery rebellion），决不会甘心屈服在这种和平的合法的革命之前。

[1]译者注：这里的篇次章次，是照第三版计算的，第四版略有改动的地方。

[2]法文译本，M. J. Roy译，曾经马克思逐字校正。这个译本，尤其是后半，对于德文本第二版，包含着许多的修正和增补。

[3]在本日下午孟彻斯德商会的季会中，关于自由贸易问题，曾发生一次热烈的争辩。有人动议：“我们曾希望别国照样采用自由贸易政策，但等待四十年的结果，本商会觉得，重新考虑立场的时机，已经到了。”这个动议。仅以一票的多数被打消，赞成者21票，反对者22票。——《标准晚报》1886年11月1日。

编者第四版序

第四版我又订正了一次，希望使原文和注解，尽可能，取得决定的形态。在此，且一述订正的方法。

我再参考法文本和马克思的原稿，将若干新材料增补到原文去。又依英文本与法文本的例，加入一个很长的关于矿工的注解。此外，还有一些小地方的改正，都是技术上的改正。

在若干处所（特别是历史状况已经变化，似必须附加说明的处所），我曾补入若干注解。这种补注，都用括弧括着，附记着我的姓名的简笔字（F. E.）。

英译本近顷的刊行，使若干抄引语，有完全改订的必要。马克思的幼女爱灵娜（Eleanor）曾不惮劳苦，替英文译本，比较抄引语与原语，使一切由英文抄引过来的文句（在本书的抄引语中，占着极大的部分），不再是德文的重译，而尽是英语的原文。因此，在编订第四版时，我不得不参照这个版本，并由此发现了若干细微的不正确处。页数有错误，这种错误或由于抄写，或由于排工，引号及省略号的位置，也常常弄错。从笔记簿抄录这样多的引语，自不免发生这种错

误。有时，我还发现若干抄引语的翻译，不甚妥当。有一些引语，是从马克思1843年和1845年的旧稿，转录下来的。那时候，他在巴黎，还不懂英文，必须从法文译本读英国经济学家的著作。他从法文译本翻译过来，这种重译，自不免丧失原文若干意义；从斯杜亚（Steuart），乌尔（Ure）诸人引用的文句，就有这种情形。因此，又不得不再参考原文。许多这样的小错误和小疏忽，都改正了。但若不惮烦，把第四版和前几版对照着读，便知这些细处的修正，并未稍稍改动本书的内容。其中只有一个抄引语（里查·琼斯Richard Jones的话，见本书第7篇注47），是不明出处的。那多半是马克思把书名写错了。其余一切抄引语，都还保持完全的指证力。不只如此，自本版订正之后，它们的指证力是更增加了。

在此，我们且追溯一件往事。

据我所知，马克思的引语是否确实，只有一次被人怀疑。这个问题一直继续到马克思去世之后，故不能不讲一讲。

1872年3月7日《康科第亚》杂志（德意志工厂家协会的机关杂志，在柏林出版），曾登载一篇匿名的论文，题名“马克思的引语”。在此文内，作者义愤填膺，责马克思引用的格莱斯登（Gladstone）1863年4月16日预算演说的话，是

伪造的（这一句话，马克思曾引用二次，第一次是国际劳动者协会成立大会的演说，后又在资本论第1卷第7期引用）。这一句话是“财富与权力之陶醉的增加，……悉以资产阶级为限”。这位匿名的评者，说《汉沙特》（Hansard）议事速记录（这是半官性质的报告），没有这一句话。他说：“在格莱斯登演说中，无论哪里，也寻不到这一句话。格莱斯登的话，正好相反。马克思把这句话插入，那在形式上，在实质上，都是伪造的。”

马克思于同年5月接到《康科第亚》这一期，他乃在6月1日的《共和国杂志》上，答复这一位匿名的作者。当时他已记不清这一句话是从那一个报纸抄引过来。他不得不求其次，说明这句抄引的话，可以在两种英国出版物上找到。他又抄引《泰晤士报》的纪事。按照这个纪事，格莱斯登是说“以上所言，系我国财富的现状。假使我相信，财富与权力之陶醉增加，是以养尊处优的阶级为限，我是应当以忧虑和痛苦的心情，看待这个事情，这种增加，对于劳动人口的状态，毫无关系。根据正确的报告，这种增加，是完全以资产阶级为限的。”

格莱斯登在那里是说，倘事实果然如此，他必深以为歉，但事实确乎是完全以资产阶级为限。关于半官性质的《汉沙特》，马克思

说：“当格莱斯登氏整理他的演说稿付印时，他觉得宁可把这几句话删掉。以大英财政大臣的资格，这样的话，似乎不应该出自他的口。这是英国国会常见的办法，决不是拉斯凯尔（Lasker）为欺骗培培尔（Bebel）发明的手段。”

这位匿名作者，更激怒了。在7月4日《康科第亚》的答辩中，他把自己使用的间接的资料搁开，却含羞地说，“习惯”是从速记录引用国会的演说；说《泰晤士报》的纪事（包含这伪造的文句）与《汉沙特》的纪事（不包含这伪造的文句），实质上是相同的；说《泰晤士报》纪事所包含的意思，“和这一段话在成立大会演说中所包含的意思，正好相反”。但《泰晤士报》在这所谓“正好相反”之外，还包含“这一段话”的事实，这位匿名的作者，却不曾说起。不过，他也觉得自己难于招架，不得不采用新的法术来自卫。因此，他既用“不诚实”，“不公平”，“记述不实”，“伪造引语”，“不要脸”，这一类骂人的话，来装饰他那一篇极不要脸的文章；又觉得，有使论点转一个方面的必要。并预约在下一期“再发表一篇文章说明在我们”（这个不说谎的匿名者）“看来，格莱斯登这一句话应如何解释”。好像，事实是可以任意曲解的。这篇预约的文章，果在7月11日出版的《康科第亚》登出了。

马克思复在八月七日《共和国》上，发表一

个答辩，指明格莱斯登当日的演说，曾登载在1863年4月17日《晨星》与《每晨广告》二种报纸上。照这二种报纸，格莱斯登都曾说，假如财富与权力之陶醉的增加，以养尊处优的阶级为限，他是应当以忧虑的心情来看待。又说，这种增加，实际是“悉以资产阶级为限”。这二种报纸，都包含这所谓“伪造的文句”。马克思还曾经以这三种独立的但相同的报纸记载（它们都包含格莱斯登实际说过的话），和删削以后的《汉沙特》纪事相比较，证明他前次说过的话；即，

《汉沙特》所缺少的那一段话，是格莱斯登事后照惯例删去的。最后，马克思声明，他不愿再费时间，来和这一位匿名者辞驳。这位匿名的评者，好像也不要再多事。此后，再没有《康科第亚》杂志寄到马克思那里来了。

问题表面好像已经解决了。此后，虽有某一些与剑桥大学有关系的人，不时露出口风，谣传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曾经犯着一种莫须有的著作上的罪过。但无论怎样调查，都不能得到确实的消息。1883年11月29日，马克思去世后8个月，《泰晤士报》才登载一篇自剑桥三一学院寄来，署名西特勒·台娄（Sedley Taylor）的通信。剑桥的谰言，和《康科第亚》那位匿名者究竟是谁的问题，在这个帮闲的小子手里，方才有解决的线索。

三一学院这位小子说：“这篇大会的成立演说，恶意的，从格莱斯登的演说，引用这一句话。很奇怪，这种恶意，一直要等待布棱塔诺（Brentano前任布勒斯洛大学教授，现任斯托拉斯堡大学教授）来暴露。马克思在辩护自己时，他的胆量是可佩服的。布棱塔诺的巧妙的攻击，使他计无所施，乃说：格莱斯登将演说发表在《汉沙特》以前，曾将1863年4月17日《泰晤士报》演说的纪事修改，把那一段与财政大臣口吻不合的话删掉。但布棱塔诺详细比较原文，证明《泰晤士报》的纪事与《汉沙特报》的纪事，皆绝对不包含断章取义者凭空窃取的意义时，马克思又以没有时间为口实，退却了”。

这便是问题的核心！这便是《康科第亚》杂志布棱塔诺的匿名论战，在剑桥帮闲家想像中的光辉的反映！这位德意志工厂家协会的圣乔治，在他们的“巧妙的攻击”上，就是这样布置，这样挥剑的。而站在魔鬼方面的马克思，就这样在圣乔治足下，计无所施了。

但这种“阿里奥式”的战争纪事，仅足以掩饰我们这位圣乔治的诡避。他不说“伪造的插入”，不说“伪造”，只说“断章取义”了。问题是全部换了方向。转向的理由，圣乔治和剑桥的卫士是非常明了的。

爱灵娜所作的答辩，因《泰晤士报》拒绝登

载，乃改在《今日》月刊1884年2月号提出。她把辩论归纳作一点。即这一句话，是不是马克思伪造插入的。西特勒·台娄答说：“在他看，在马克思与布棱塔诺的论争中，重要的问题，不是格莱斯登演说有没有包含着这一句话，却是抄引这一句话的目的，是正解还是曲解格莱斯登的意思。”他以为，《泰晤士报》的纪事，固然包含着用语上的矛盾，但从上下文气解释（那就是从自由主义的格莱斯登的立场解释），则格莱斯登说话的意思，极为明白。（《今日》月刊1884年3月号）。关于这件事，最滑稽的一点是：匿名的布棱塔诺虽说，从《汉沙特》抄引已成习惯，《泰晤士报》的纪事，必然是不可靠，但剑桥这位小子，却不从《汉沙特》报抄引，而从《泰晤士报》抄引，当然，这一句不祥的话，是《汉沙特》速记录没有的。

爱灵娜在同期《今日》月刊上，把这个辩论结束了，台娄君或已读过或未读过1872年辩论的文章。若已读过，他就不仅是“伪造插入”，而且是“伪造省略”。若未读过，他最好是三缄其口。但无论如何，他再不敢说布棱塔诺指责马克思“伪造插入”的话，是不错的了。反之，他现在不说马克思伪造插入，却非难马克思曾抹杀一句重要的话。但这一句重要的话，马克思不是在大会成立演说第5页内引述过了吗？这一句话和那

一句被认为伪造插入的话，不过相隔数行而已。关于格莱斯登演说的矛盾，马克思不是又在《资本论》第7篇注105内指摘过了吗？不过，他不曾像西特勒·台娄那样，以自由主义的幻想，来把这个矛盾解决罢了。最后，爱灵娜把答辩总括起来说：“反之，马克思未抹杀任何重要的东西，也未伪造插入一言半语。他不过把格莱斯登演说中一句话——确实说过但未记入《汉沙特》速记录中的一句话——提出来，使其不致湮灭而已。”

西特勒·台娄先生，不曾再有答辩。这个无稽的大学教授间的谣言，在二大国流传二十年之久。但其结果，任一个人也不敢再怀疑马克思在文献上的诚意了。自此以后，布棱塔诺先生将不复信《汉沙特公报》绝对无误，台娄先生也不复信布棱塔诺先生在文献上的战斗日记了罢。

恩格斯
1890年6月25日伦敦

第一篇 商品与货币

第一章 商品

I 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价值实体与价值量）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sweise）支配着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集”^[1]，而以单个的商品

（Ware）为元素形态（Elementarform）。所以，我们的研究，必须从商品的分析开始。

一个商品，首先就是我们外界的一个对象，它有许多性质（Eigenschaft），可以满足人类的某种欲望。这种欲望无论性质如何，（比方说，无论是从胃脏起，抑是从幻想生，）都是一样的^[2]。这物是怎么满足人类欲望呢？是直接当作生活资料（换言之，系当作享受的对象）或是间接当作生产手段呢？我们在这里也是无需过问的。

每一种有用物，如铁、纸，等等，都可从二重见地去观察，即质（Qualität）的方面与量

(Quantität) 的方面。每一种有用物，都是许多性质的集合体，故可在种种方面有效用。发现这种种方面，从而发现有用物的种种效用，是历史的工作[3]。为此等有用物的分量发现社会公认的尺度，也是这样。商品尺度的多种多样，一部分由于所测量的对象有多种多样的性质，一部分也由于因袭的习惯。

物的效用，使那物成为一个使用价值

(Gebrauchswert) [4]。但这个效用，决不是浮在空中的。它是受商品体的性质限制着的，故离商品体，即不存在。像铁、麦或金刚石那样的商品体，都是一个使用价值，一种财货。商品体的这种资格，是和人类占有其效用时所必需的劳动量无关系的。我们考察使用价值时，常常假定它有一定的量，例如表几打，布几码，铁几吨。商品的使用价值，供给一种专门学问的材料，那就是商品学[5]。又使用价值仅由使用或消费而实现的。社会形态无论是怎样，丰富的物质内容总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在我们现今考察的社会形态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 (Tausch wert) 之物质的担当者。

交换价值，最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与他种使用价值相交换之量的关系或比例[6]，这种关系是因时因地而不绝变化的。所以，交换价值好像是偶然的，是纯然相对的。说商品有内在的交换

价值（固有价值），似乎是矛盾的□。但我们且更周密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一定的商品，例如一卡德小麦，可与x量的鞋油，y量的丝，z量的金等等相交换——总之，可以用种种比例，与其他各种商品相交换。所以，小麦有许多交换价值，不只有一个。x量的鞋油，y量的丝，z量的金等等，既各代表一卡德小麦的交换价值，所以x量的鞋油，y量的丝，z量的金等等，必定也可以互相交换，必定也有相等的交换价值。所以，第一，一种商品的各种有效的交换价值，表示一种等一物；第二，交换价值一般只是某物的表现方式或现象形态，这某物含于其中，但可与其区别。

拿两种商品来说，例如小麦与铁。无论它们的交换比例如何，这比例总可由一个等式来表示。在这个等式中，一定量小麦与若干量铁相等，例如1卡德小麦=x百磅铁。这个等式有什么意义呢？它告诉我们，在这两种不同的东西里面，即一卡德小麦和x百磅铁中，存有等量的某种共通物。故此二者，必等于既非小麦也非铁的某第三者。小麦与铁，只要同时是交换价值时，必定可以同样还原为这第三者。

一个简单的几何学的例，可以把这点说明。因要确定并比较诸直线形的面积，我们把诸直线形分成三角形。但三角形的面积，又还原为全然

与三角形不同的东西，换言之，还原为底乘高之积之 $1/2$ 。同样，诸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定然可以还原为一种共通物，它们各代表这共通物的多量或少量。

这共通物，不能是商品之几何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或任何一种自然的性质。物体的性质，只在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的时候，才叫我们考虑。并且，在他方面，诸商品的交换关系仍是以其使用价值的抽象为显著特征。只要比例适当，一个使用价值和别个使用价值完全是一样的。或如老巴贡（Barbon）说，“如果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和别种商品是一样好的。价值相等的东西，是没有差别或区别的。”^[8]当作使用价值，各种商品是异质的；但当作交换价值，它们只是异量，不包含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

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置若无睹时，商品体就只留下一种性质了。那就是，它们都是劳动生产物（Arbeitsprodukten）。但连劳动生产物，也在我们手中，起了一个变化，我们把劳动生产物的使用价值抽象，同时也就把使劳动生产物成为使用价值之物质成分和物质形态抽象了；它将不复是桌子，不复是房子，不复是纱，不复是任何有用物。一切可感觉的属性都消失了。它不能视为是木匠劳动的生产物，泥水劳动的生产物，纺绩

劳动的生产物，或任何确定的生产劳动的生产物。劳动生产物的有用性质不见了，表现在此等生产物内的劳动的有用性质，和劳动的具体形态，也不见了。它们不复彼此区分，却还原为同一的人类劳动，抽象的人类劳动（*gleiche menschliche Arbeit, abstrakt menschliche Arbeit*）。

现在，我们且考察劳动生产物的这个剩余。那不外是同一的非物质的对象，不外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而人类劳动又不外是人类劳动力（*Arbeitskraft*）的支出，而不问其支出的形式。所以，此等物不过告诉我们，在它们的生产上，曾支出人类劳动力，有人类劳动蓄积于其中。此等物，当作它们所同有的社会实体之结晶时，它们便是价值（*Werte*）——是商品价值（*Warenwerte*）。

在商品的交换关系（*Austauschverhältnis*）上，商品的交换价值，在我们看来，似乎完全与它们的使用价值无关。若实际把劳动生产物的使用价值抽象，我们就得到了刚才所说的那样的价值。所以，表现在商品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上的共通物，便是它们的价值。我们的研究将会说明，交换价值是价值之必然的表现方式或现象形态。但现在，我们先把这个形态撇开，来考察价值的性质。

一个使用价值或财货所以有价值，完全是因

为有抽象的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质化于其中。然则，价值量如何测定呢？由其中所含的劳动（形成价值的实体）量去决定。但劳动量以劳动时间（Arbeitszeit）测定，劳动时间又以时日等等测定。

如果商品的价值，由其生产所支出的劳动量决定，或许有人会以为，劳动者越是懒惰越是不熟练，他的商品将越是有价值了，因其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将越多。但形成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等一的人类劳动，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社会的总劳动力，表现为商品全体的价值的，虽由无数个劳动力构成，但在此，它是被看作一个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的。不论哪一个人，只要他的劳动力有社会平均劳动力（gesellschaftlichen Durchschnitts-Arbeitskräfte）一样的性质，且当作社会平均劳动力来作用，换言之，只要他的劳动力生产一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不比平均所必要或社会所必要的劳动时间（die in Durchschnitt notwendige oder 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Arbeitszeit）更多，它便是同一的人类劳动力。社会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即是在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produktionsbedingungen）下，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生产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英吉利采用蒸汽织机的结果，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

许减少了一半。英吉利的手织工人，固然还需要同从前一样多的劳动时间，但他1小时个人劳动的生产物，现今既不过表示 $1/2$ 小时的社会劳动，故其价值也降落，而等于从前的一半。

由此可知，社会必要的劳动量，或生产一个使用价值社会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使用价值的价值量^[9]。就这个关系说，各个商品，都是同种商品的平均的样品^[10]。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诸种商品，有相同的价值量。一商品的价值，对于他一商品的价值比例，等于一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对于他一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比例。“当作价值来看，一切商品，都只是凝固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11]

一种商品，如其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其价值量也不变。但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随劳动生产力（*produktivkraft der Arbeit*）而变化。劳动生产力，取决于多种事情，就中，如劳动者熟练的平均程度，如科学及其技术的发展程度，如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如生产手段的范围及作用能力，如诸种自然状况。比方说同量劳动在丰年表现为8斗小麦，在凶年或将仅表现为4斗。同量劳动，从丰矿，可以比从贫矿，采得更多的矿石。金刚石绝少在地面上出现，平均的说，发现金刚石，必须支出大量的劳动时

间。所以，金刚石的仅小量，表示着多量的劳动。哲科布（Jacob）曾猜想，金也许从来不曾按照充分的价值来售卖。这个疑问，尤其可以适用到金刚石上来。依爱先微格（Eschwege）说，以1823年为止的过去80年间，巴西各金刚石矿山的总产额，比同国砂糖咖啡栽培业一年半的平均生产物的价格还不如，虽然金刚石代表着更多的劳动，从而代表着更多的价值。假使矿山更丰饶起来，以致同量劳动表现为更多的金刚石，金刚石的价值就会减低。用少量劳动将炭素化为金刚石的试验一旦成功，它的价值也许会降落，以致跌到砖瓦的价值以下。总之，劳动生产力愈大，则生产一种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愈少，结晶于该物品内的劳动量愈小，该物品的价值也愈小。反之，劳动生产力愈小，则生产一种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愈多，该物品的价值也愈大。所以，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商品体内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例，与实现在商品体内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例。

有使用价值之物，可以无价值。对人类有效用但非起源于劳动之物，便是这样。空气，处女地，自然草地，野生林木等等，皆其例。有效用又为人类劳动生产物之物，可以不是商品。以自身劳动生产物满足自身欲望的人，即是只创造使用价值，而不创造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

生产使用价值，且还要生产为他人的使用价值——即社会的使用价值（Gebrauchswert für andre, gesellschaftlichen Gebrauchswert）。（单是说“为他人”，还是不够的。中世的农民，为封建领主生产年贡的谷物，为僧侣生产什一税的谷物，这种谷物虽是为他人创造的，但不是商品。要成为商品，生产物必须由交换移入他人手中，对于他，成为使用价值）[\[12\]](#)。最后，任一物，若不是有用物，必不能有价值。如果它是无用的，则其中所含的劳动也是无用的。这种劳动不算作劳动，故不形成价值。

II 在商品中表现的劳动的二重性

最近一看，商品的表现为一个二重物

(Zwieschlächtiges)——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

以下，我们又会明白，劳动也有二重性，因为，在它表现为价值时它所有的特征，与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的特征，是不同的。对于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二重性，我是第一个予以批判的论证的人[13]。因为这一点是经济学的理解的枢纽，故须更详尽地说明。

任取二种商品，例如1件上衣和10码麻布。

假定前者的价值二倍于后者。所以，如果10码麻布=W，1件上衣=2W。

上衣是一个使用价值，可以满足一种特殊的欲望。其生产须依特种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其目的，其动作方法，其对象，其手段，及其结果而定的。其效用由其生产物的使用价值来表示的劳动，换言之，使生产物成为一种使用价值的劳动，我们姑称之为有用劳动

(nützliche Arbeit)。从这见地，我们只考察它的有用的效果。

上衣与麻布是两种性质不同的使用价值；同样，二者存在之所依的劳动——裁缝劳动与织物劳动——也是性质不同的。这二种物品，如果不

是性质不同的使用价值，不是性质不同的有用劳动的生产物，便不能当作商品来互相对待。上衣不与上衣交换，同一的使用价值不与同一的使用价值交换。

不同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为不同种有用劳动的总和。这种种有用劳动，得分为门，科，属，种，亚种，与变种，而成为社会分工（*gesellschaftliche Teilung der Arbeit*）。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不过，商品生产不是社会分工的存在条件。在印度古代的共同社会中，有社会分工，然其生产物不成为商品。再用一个比较近的例。在每一个工厂内，劳动皆有系统的分配，但这种分工，也不以劳动者互相交换个人的生产物为媒介。只有各自独立而不相依赖的私人劳动，其生产物，才当作商品，而互相对待。

要之，在每一商品的使用价值中，皆包含某种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诸使用价值，倘若不是其中所含的有用劳动，各有不同的性质，就无论如何不能当作商品，而互相对待。在生产物皆采取商品形态的社会内，换言之，在商品生产者的社会内，各个生产者各自为各自利益而独立进行的有用劳动，是性质不同的。这种性质上的差别，发展成为一个复杂的体系——即社会的分工。

上衣无论是由裁缝自己穿，抑是由他的顾客穿，它总是当作一个使用价值。同样，上衣与生产上衣的劳动的关系，也不因裁缝劳动成为一种特殊职业，成为社会分工上一个独立部门，便发生变化。在人类有穿衣服的欲望的地方，在还没有一个人变成专业的缝师以前，人类就缝了几千年的衣裳，但上衣和麻布的存在，却和各种非天生的物质财富要素一样，不能缺少某种特殊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这种活动，使某种自然物质适合于某种人类欲望。所以，当作使用价值的形成者，当作有用劳动，劳动在任一社会形态中皆是人类的生存条件；这是一个永久的自然的必然

(*Naturnotwendigkeit*)，没有它，人与自然间将无物质的交换，也就无人类生活。

上衣麻布等等使用价值，简言之，那种种商品体，皆是二要素的结合，即自然物质与劳动。把上衣麻布等物中含有的各种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去，总有一个不借人力而天然存在的物质基体，遗留下来。在生产过程上，人只能跟着自然来做，那就是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14]。不只如此，改变物质形态的劳动，也还不断受自然力的帮助。所以，劳动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唯一源泉，换言之，不是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威廉·配第 (William Petty) 说得好，劳动是物质财富之父，土地是其母。

在此，请由当作使用对象的商品，进而论商品的价值。

按照我们的假定，上衣的价值是二倍于麻布。但这只是量的差异，在这里，还是和我们没有关系的。我们且记着，如果一件上衣的价值二倍于10码麻布，20码麻布就与1件上衣有同样大的价值了。当作价值，上衣与麻布是同一实体构成的东西，是同种劳动的客观的表现。裁缝劳动与织物劳动是性质不同的劳动。但同一人缝衣而兼织布的社会状态，不是没有；在这场合，这两种不同的劳动方法，只是同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形，不是两个人专门的固定职业。这好比，同一裁缝工人，今日缝1件上衣，明日缝1条裤子。那只假定一个人的劳动的变化。再者，我们一看又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依照时时变化的劳动需要（Arbeitsnachfrage），会有一定部分的人类劳动，在此时取得裁缝劳动的形态，在彼时取得织物劳动的形态。这变化，劳动的形态变化，当然会遇到阻碍，但有时不得不然。如果我们把生产活动的定性，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置于度外，则生产活动的本质，不外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verausgabung Menschlicher Arbeit kraft）。裁缝劳动与织物劳动，虽然是性质不同的生产活动，但都是人类脑髓，筋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的支出，在这意义上，都是人类劳动。二者仅

为人类劳动力的两种不同的支出形态。当然，人类劳动力，在能以某种形态支出以前，必已有某程度的发展。但商品价值所表示的，是单纯的人类劳动，是人类劳动一般的支出。在将军或银行家演着重要节目的资产阶级社会中，单纯的人，演不重要的节目[15]，单纯的人类劳动，也是这样。那是单纯劳动力的支出，平均的说，普通人虽不会特别发展他的能力，在他的生理的有机体中，也是存有这种劳动力的。这是不错的，单纯的平均劳动（Die einfache Durchschnittsarbeit）是国与国不同的，是这文化时期与那文化时期不同的。但在一定的社会内，它却是一定的。复杂劳动只被看作是强化的或倍加的单纯劳动。所以，小量的复杂劳动，会与大量的单纯劳动相等。依经验所诏示，这种换算也是常常发生的。一种商品，尽管是最复杂的劳动的生产物，但其价值，却使它和单纯劳动的生产物相等，使它只表示一定量的单纯劳动[16]。以单纯劳动为尺度单位，则各种劳动换算为单纯劳动的比例，是由生产者背后的社会过程确定的，所以，好像是由习惯确定的。以下，为简单计，我们就把各种劳动力看作是单纯劳动力，以省换算之劳。

把上衣和麻布当作价值考察时，它们的使用价值的差异就被抽象了。同样，就此等价值所由代表的劳动考察时，裁缝劳动与织物劳动的有用

形态的差异也被抽象了。上衣与麻布这两种使用价值，是有一定目的的生产活动与布或与纱之结合；反之，上衣与麻布这两种价值，却是等质的劳动凝结物（Arbeitsgallerten）。同样，包含在价值中的劳动所以为劳动，也不是因为它和布或和纱发生了生产的关系，却是因为它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裁缝劳动与织物劳动是上衣与麻布这两种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因为这两种劳动是异质的，但它们是上衣与麻布这两个价值的实体，却是因为它们特殊性质已被抽象，因为它们有相同的性质，即人类劳动的性质。

不过，上衣与麻布不单是价值一般，并且是定量的价值。按照我们的假定，1件上衣的价值，是2倍于10码麻布的价值。其价值量的差异，从何而来呢？那是由于这种事实，麻布所含的劳动，只有上衣所含的一半。从而劳动力的支出时间，在后者的生产上，必须倍于前者。

当作使用价值看，商品内含的劳动，只从质的方面被考察。当作价值量看，商品内含的劳动，须先还原为纯粹的单纯的人类劳动，而只从量的方面加以考察。在前一场合，是劳动“如何”或“为何”的问题；在后一场合，是劳动“多少”或“时间多长”的问题。商品的价值量，既只表示其中所含劳动的量，所以，依照一定的比例，一切商品将会有同样大的价值。

如果生产1件上衣所必要的种种有用劳动的生产力是不变的，上衣的价值量，将随上衣件数一同增加。如果1件上衣表示 x 日劳动，2件上衣就表示 $2x$ 日劳动，以下可依此类推。且假定1件上衣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加倍了，或减半了。在加倍的场合，1件上衣的价值，将等于从前2件上衣的价值。在减半的场合，2件上衣的价值，将等于从前1件上衣的价值。上衣的效用，现在是和从前相同，其所含有用劳动，现在是和从前有相同的品质。但其生产所支出的劳动量变化了。

使用价值的量的增加，即是物质财富的增加。2件上衣，比1件多。2件上衣可以供二人穿，1件上衣只能供一个人穿。但物质财富的量增加时，价值量可以同时减少。这种对立的运动，是由劳动的二重性引起的。生产力当然只指有用的具体的劳动之生产力；在事实上，它也只规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有怎样的作用程度。所以，有用劳动，将比例于其生产力的增减，成为丰富的或贫弱的生产物源泉。但这种生产力的变动，不会影响那表现为价值的劳动。生产力既然是属于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形态的，它当然和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没有关系；因为在这场合，我们已经把它们的具体有用的形态抽象了。生产力无论怎样变化，同一劳动在同

一时间内所提供的价值量，是不变的。但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提供的使用价值量，却将因而不等；生产力增大，则增加；生产力减少，则减少。生产力的变化，如足以增加劳动丰度，从而增加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并缩短这较大量使用价值的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总和，它也就减少这较大量使用价值的价值量；反之，亦然。

从一方面看，一切劳动，就生理学的意味说，都是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它，当作同一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便形成商品价值。从他方面看，一切劳动，都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合目的的形态上的支出。它，当作具体的有用的劳动，便生产使用价值^[17]。

III 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 (Die Wertform oder der Tauschwert)

商品是以铁、麻布、小麦等等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形态，出现于世间的。这是它们照常有的自然形态。它们是商品，却仅因为它们是二重物，既是使用对象，同时又是价值相当者（werträger）。所以，必须有自然形态（Naturalform）与价值形态（Wertform）的二重形态，它们才表现为商品，才有商品的形态。

商品的价值对象性

（Wertgegenständlichkeit），和瞿克莱夫人（Dame Quickly）不同的一点，就在于我们不知道能在哪里捉到它。商品的价值对象性，与商品体的感性的粗糙的对象性，正相反对，它不包含一个自然物质的原子。无论我们怎样翻检一个商品，它，当作价值物（Wertding），仍是不能把握。但我们且记着，商品在表现同一的社会单位（即人类劳动）时，才有价值对象性。它们的价值对象性，既纯然是社会的，则很明了，这对象性也只能表现在商品与商品的社会关系上。我们要探索这背后隐藏的价值，实际也须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现在，我们必须回来讨

论这个价值的现象形态（Erscheinungsform des Wertes）。

每个人，至少，都知道商品有一个共通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Geldform）——与其使用价值的杂多的自然形态，显然反对。但我们现在要做的工作，资产阶级经济学是从未尝试过的。那就是发现这货币形态的起源，探寻商品价值关系所包含的价值表现，是怎样从最单纯最不可感觉的姿态，发展到最迷人视觉的货币形态。这样，货币的谜，将会同时消灭。

最单纯的价值关系，明显是一种商品与别一种商品（不问是哪一种）的价值关系。所以，二种商品间的价值关系，为其中一种商品，提示了最单纯的价值表现（Wertusdruck）。

A 单纯的，单一的，或偶然的价值形态 （Einfache, Einzelne, oder Zufällige Wertform）

X量商品A=y量商品B， 即是

X量商品A值y量商品B。 例如

20码麻布=1件上衣， 即是

20码麻布值1件上衣。

1. 价值表现的二极：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

一切价值形态的秘密，潜伏在这单纯的价值形态中。故其分析，是我们最感困难的。

在这里，种类不同的两种商品A与B（以上衣与麻布为例），分明表演着两个不同的节目。麻布表现它的价值在上衣上。上衣则当作价值表现的材料。前一商品演能动的节目；后一商品，演受动的节目。前一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的价值（relativer Wert），换言之，表现在相对价值形态（relativer Wertform）上。后一商品是当作等价（Aequivalent），换言之，表现在等价形态（Aequivalentform）上。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是相互依赖相互约束，而不可分的二要素，同时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对抗的，同一价值表现内的二极端，这二个形态，配分给两种不同的商品，它们是依价值表现而发生相互关系的。以麻布价值表现于麻布上，是不可能的。20码麻布=20码麻布，这不是价值的表现。这个方程式，不过表示20码麻布就是20码麻布，是一定量的使用对象——麻布。所以，麻布的价值，只能相对表现，即表现在别一种商品上。麻布要取得相对价值形态，必须有别一种商品，与麻布对立，而立在于等价形态上。在

他方面，当作等价的商品，就不能同时表现在相对价值形态上了。它不表现它自己的价值，不过当作别种商品的价值表现的材料。

当然，20码麻布=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的表现，包含相反的关系，即1件上衣=20码麻布，或1件上衣值20码麻布。但若我愿意相对表现上衣的价值，我必须把方程式倒转来。但方程式倒转时，等价就为麻布，非上衣了。所以，同一商品在同一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取得两种形态。这两种形态是互相排斥的二极。

一种商品，是在相对价值形态，还是在对等的等价形态，完全看它在价值表现中，占有何种位置。换言之，看它是价值被表现的商品，还是价值赖以表现的商品。

2. 相对价值形态

a. 相对价值形态的内容

为要发现，一种商品的单纯价值表现，如何潜伏在两种商品的价值关系中，我们首先就要丢开它那量的方面，来考察这种关系。但普通人的研究方法正好相反；他们在价值关系中，只看见一种比例，依这比例，两种商品的一定量可以相等。他们忽略了，不同种物在未还原为同一单位

以前，不能有量的比较。不同种物的量，必须当作同一单位的表现，方才是同名称的，才是可以用同单位计算的量[18]。

不问20码麻布是=1件上衣，是=20件上衣，抑是等于x件上衣，换言之，不问一定量麻布值多少件上衣，每一个这样的比例，总包含这个意思，当作价值量，麻布与上衣是同一单位的表现，是同性质的物品。麻布=上衣，是这个方程式的基础。

这二种被认为性质相同的商品，不是表演同一的节目。只有麻布的价值被表现在那里。如何被表现呢？由其与上衣的关系。上衣是当作等价物，当作能与麻布交换的物品。在这关系上，上衣是当作价值的存在形态，当作价值物；只有这样，上衣方才与麻布相同。在他方面，麻布自身的价值性，也由此出现了，有了独立的表现了；因为，麻布必须是价值，才能与上衣价值相等，才能与上衣交换。说个譬喻，酪酸与蚁酸盐，是两种不同的物质。但二者是由相同的化学要素（碳，氢，氧，）依同一的百分比例构成的，它们都是 $C_4H_8O_2$ 。如果我们以酪酸等于蚁酸盐，则第一，在这关系中，蚁酸盐只当作 $C_4H_8O_2$ 的存在形态；第二，我们是说，酪酸也由 $C_4H_8O_2$ 构成。当我们以酪酸等于蚁酸盐时，这个等式所表现的，是二者的化学构造。那和它们的物体形态是

有别的。

我们说，当作价值，商品只是人类劳动的凝结。这样，我们的分析，虽把商品还原为价值抽象（Wertabstraktion），但尚未给它与自然形态不同的价值形态。一商品与别一商品的价值关系，不是这样。在这场合，一商品的价值性质，是通过它与别一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的。

视上衣为价值物，使其与麻布相等，结果上衣所包含的劳动，与麻布所包含的劳动也是相等。制造上衣的裁缝劳动，和制造麻布的织物劳动，诚然是两种不同的具体劳动。但使裁缝劳动等于织物劳动，实际即是把裁缝劳动还原为这二种劳动实际相等之物，还原为人类劳动的共通性质。由这迂回的方法，我们说，织物劳动，在它织出价值的限度内，是与裁缝劳动不能分别的，它们都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形成价值的劳动的这种性质，只有依不同种商品的等价表现

（Aequivalenzausdruck）才能表示出来。这样，不同种商品内含的不同种劳动，就实际被还原为它们的共通物，还原为抽象的人类劳动了[19]。

形成麻布价值的劳动的这种性质，虽由此表现了，但问题还未曾解决。流动状态中的人类劳动力或人类劳动，是形成价值的，但不是价值。必须在凝结状态中，采得对象的形态，它才成为价值。要把麻布价值表现为人类劳动的凝结，它

还须被表现为一种对象性。那是与麻布自身不同的，但同时是麻布与其他一切商品所共有的。这样，问题就解决了。

在对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因为是价值，故被视为与麻布性质相等，或种类相同。在这场合，上衣是当作表现价值的东西，它是在它的可以把握的自然形态上，表示价值。但上衣本身，其商品体，却只是使用价值。上衣本身，是和前面的麻布一样不表现价值的。这一点告诉了我们，上衣在对麻布的价值关系中，要比在这关系外，多有一层意义；好比许多人一穿起辉煌的制服来，就比穿便服，多有一点意义一样。

在上衣的生产上，人类劳动力是在裁缝劳动的形态下实际支出的，人类劳动曾蓄积于上衣中。从这方面看，上衣是“价值的担当者”，虽然把上衣撕成纱，上衣的这种性质，也不能看见。并且，上衣在它对麻布的价值关系中，也仅把这个方面表现，从而，被视为体化的价值，为价值体（Wertkörper）。上衣无论怎样美观，麻布总能看破它，知道它的价值精神（Wertseele）是和自己的价值精神相同的。不过，上衣所以能在它对麻布的关系上表示价值，那是因为在麻布看来，价值是采取上衣的形态。譬如，甲对于乙不能有陛下的资格，除非在乙看来，陛下有甲的容貌风姿——这就是说，每一新王登极时，陛下的

容貌毛发以及其他许多特征，都得发生一次变化的。

在上衣是麻布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形态是当作价值形态用的。商品麻布的价值，是表现在商品上衣的物体上。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当作使用价值，麻布与上衣是感觉上不同的东西；当作价值，它却是与“上衣当等”的东西，和上衣相像。麻布也就这样，取得与其自然形态相异的价值形态。麻布的价值性，因麻布与上衣相等而显现。譬如基督教徒的羊性，因基督教徒与神的小羊相等而显现。

这样，商品价值分析所告诉我们的一切，在麻布与别种商品（上衣）相交通时，一概由麻布自己讲出来了，它只能用它所通晓的文字——商品语——传达它的思想。因要告诉我们，它自身的价值是由抽象的人类劳动形成，它就说，在上衣与它相等，并且在同是价值的限度内，它和它是由同一的劳动构成的。因要告诉我们，它的崇高的价值对象性，和它的粗硬的形体不同，它就说，价值表现得像一件上衣，所以，当作价值物，它和上衣是像两粒豌豆一样相像。在此，且附带说说，商品语在希伯来语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方言，也是相当正确的。例如，德文的Wertsein这个字，虽然没有罗马系动辞Valere, Valor, Valoir表示得那样有力，但也可以表示商品

A与商品B的相等，是商品A的价值表现。“Paris vaut bien une messe!”（“巴黎当然值一个弥撒”。）

以价值关系（Wertverhältniss）为媒介，商品B的自然形态，成了商品A的价值形态，或者说，商品B的现物体，成了商品A的价值镜

（Wertspiegel）[\[20\]](#)。商品A，在与当作价值体，当作人类劳动体化物的商品B发生关系时，是把使用价值B，当作它的价值表现的材料。这样依商品B的使用价值而表现的商品A的价值，便有相对价值形态（Form des relativen Werts）了。

b. 相对价值形态之量的规定

每一种价值被表现的商品，都是一定量的使用对象，如15布系（Bus hel）谷物或100磅咖啡等等。任何一种商品的一定量，都包含一定量的人类劳动。所以，价值形态不仅须表现价值一般，且须表现定量的价值或价值量

（Wertgrosse）。所以，在商品A对商品B的价值关系中，明白的说，在麻布对上衣的价值关系中，不仅商品上衣，被视为价值体一般

（Wertkörper überhaupt），为麻布的等质物，而且还有一定量麻布（例如20码麻布），与一定量价值体或等价物（例如1件上衣）相等。

20码麻布=1件上衣，或20码麻布值1件上衣

这个方程式，包含1件上衣所含的价值实体

（Werts substanz）和20码麻布所含的价值实体恰好为等量的意思。这就是说，这两种商品各费去等量的劳动或等量的劳动时间。但生产20码麻布或1件上衣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随织物劳动或裁缝劳动的生产力一同变化。现在我们必须比较详细地考察，这种变化，对于价值量的相对表现，会发生怎样的影响。

（1）假定上衣的价值不变，麻布的价值变动^[21]。例如，如果因为栽种亚麻的土地的丰度减少，生产麻布必要的劳动时间增加了一倍，麻布的价值也就加大一倍。我们的方程式将不是20码麻布=1件上衣，而是20码麻布=2件上衣，因为现在1件上衣所含的劳动时间，仅有20码麻布所含的劳动时间的半数。反之，如果因为织机改良，麻布生产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一半，麻布的价值也减少一半。如是，我们的方程式将是20码麻布=1/2件上衣。商品A的相对价值（即依商品B表现的商品A的价值），在商品B的价值不变时，随商品A价值的腾落，为正比例的变化。

（2）假定麻布的价值不变，上衣的价值变动。如果因为羊毛的收获不良，生产上衣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加倍了，那就不是20码麻布=1件上衣，而是20码麻布=1/2件上衣。反之，如果上衣的价值减半了，就是20码麻布=2件上衣。商品A

的价值不变，其相对价值（即依商品的生产表现的商品A的价值）的腾落，与商品B的价值的变化，成反比例。

试比较1项2项所举的例，我们就知道，相对价值的相同的量的变化，可以是全然相反的原因的结果。在20码麻布=1件上衣变为20码麻布=2件上衣时，原因可以是麻布的价值已经倍加，也可以是上衣的价值已经减半。在20码麻布=1件上衣变为20码麻布=1/2件上衣时，原因可以是麻布的价值已经减半，也可以是上衣的价值已经倍加。

(3) 麻布和上衣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可同时依同一方向，按同一比例变化。在这场合，无论双方价值如何变化，那在变化后，仍将和变化前一样，是20码麻布=1件上衣。要发现它们的价值已生变化，可以拿它们和第三种价值不变的商品比较。如果一切商品的价值，是同时依同一比例上腾或下落，它们的相对价值必定完全不变。价值的实际变化，可由这个事实推知，即：现在，同一劳动时间所生产的商品量，已比从前更多或减少。

(4) 麻布和上衣各自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从而它们的价值，可同时依同一方向，但依不同程度，发生变化，甚至可依相反方向发生变化等等。那可以有种种可能的结合。这种种结合，将如何影响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可由1, 2,

3项的应用而知。

要之，价值量的实际变化，不能明确地，也不能毫无遗漏地，反映在它们的相对表现或相对价值量上。一商品的相对价值，可以在其价值不变时，发生变化。其相对价值，又可以在其价值发生变化时，不变。并且就使价值量和这个价值量的相对表现，同时发生变化，二者的变化也不必是一致的[22]。

3. 等价形态（Die Aequivalentform）

我们说过，当商品A（麻布）的价值依别种商品B（上衣）的使用价值表现时，商品B即取得一个特殊的价值形态，即等价形态。商品麻布的价值性（Wertsein），是由这种事实表现的：即，价值形态不与物体形态相异的上衣，被视为与麻布相等。麻布是由这事实表现它的价值性的，即，上衣得直接与麻布相交换。所以，当我们说到商品的等价形态，我们意思是说，这种商品得直接与他种商品相交换。

当一种商品（例如上衣）当作别种商品（例如麻布）的等价，从而取得一种特殊的性质，能直接与麻布相交换时，我们依然不知道，上衣与麻布是用何种比例交换的。这比例，在麻布的价值量为已知时，乃取决于上衣的价值量。不问是

上衣当作等价，麻布当作相对价值，抑是麻布当作等价，上衣当作相对价值，上衣的价值量，皆取决于其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与其价值形态无关。但上衣一经在价值表现中取得等价物的地位，它的价值量即不复表现为价值量。在价值方程式中，它不过当作某物的一定量罢了。

例如，40码麻布“值”——什么呢？2件上衣。因为商品上衣，在此是当作等价；使用价值的上衣，与麻布相对，是当作价值体。所以，一定量上衣，可以表现麻布的一定的价值量。2件上衣，可以表现40码麻布的价值量，但不能表现它们自己的价值量，即上衣的价值量。在价值方程式中，等价物仅有某物（某使用价值）的量的形态这一个事实，屡被人肤浅地解释。这种肤浅的解释，曾使培利（Bailey）像他的许多先驱者后继者一样，误认价值表现只为量的关系。实则，商品的等价形态，是不包含价值之量的规定的。

考察等价形态之际，我们注意到的第一个特征是：使用价值是其对立物——价值——的现象形态。

商品的自然形态，成为价值形态。但请注意，*quid pro quo*（位置转换）这一句话所以适用于商品B（上衣小麦或铁等等），仅因其与商品A（麻布等等）发生了价值关系，仅因其在这个

关系内。任何商品都不能为自身的等价，也不能以自身的自然形态，表现它自身的价值。所以，每一种商品皆须以他种商品为等价，换言之，皆须以他种商品的自然形态，当作自己的价值形态。

把商品体当作商品体，即当作使用价值，有种种的尺度可以应用。其尺度之一，可以说明这点。棒砂糖因为是物体，所以是重的，有重量的；但我们不能目视也不能手触棒砂糖的重量。于是，我们采取种种重量已经预先确定的铁片。铁的物体形态，当作物体形态，是和棒砂糖的物体形态，一样不是重的现象形态。不过。要把棒砂糖表现为重量，我们可以使它和铁发生重量关系。在这关系内，铁这种物体，被视为只表示重量。铁的分量，因此用作砂糖的重量的尺度，与砂糖体相对，而代表重，代表重量的现象形态。这个作用，在砂糖（或其他重量待计算的物品），与铁发生关系的限度内，才是由铁担任的。如果不是双方都有重，它们就不能发生这种关系，其一就不能表现其他的重。若以二者投入天秤内，我们就可以知道，当作有重的物品，它们是相同的；我们还知道，在一定的比例下，它们会有相等的重量。铁的物体，当作重量尺度，与砂糖相对，是只代表重量的。同样，上衣的物体，在我们的价值表现中，与麻布相对，也只代

表价值。

但至此，类似就终止了。铁，在棒砂糖的重量表现中，代表二物所共有的自然性质，即它们的重。上衣，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却代表二物所共有的超自然性质，即它们的价值，那纯然是社会的。

商品（例如麻布）的相对价值形态，既然把它的价值性，表现为在物体和性质上完全与自身不同的某物，表现为像上衣一样的东西，所以，这个表现，暗示了当中包含有一种社会关系

（*gesellschaftliches verhältnis*）。等价形态却不是这样。这个形态的根本特性是，上衣一类的商品体本来就表现价值，好像它是天然有价值形态一样。当然，这个看法，在商品上衣当作商品麻布的等价的价值关系内，才是妥当的^[23]。但一物的性质，既不从它对他物的关系生出，却不过由这种关系表现：所以，上衣之为等价形态，上衣得与他物直接交换的性质，也就像重的性质或暖的性质一样，似乎是天然赋有的了。于是，等价形态的谜的性质发生了。但这种性质，在等价形态未充分发展而成为货币以前，不曾为浅薄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注意。他以更不暧昧的商品代替金与银，反复叙述各种曾在某时充作商品等价的商品，想从此说明金与银的神秘性质。他决不梦想到，最简单的价值表现，例如20码麻布=1件上

衣，已经提出了待解决的等价形态的谜。

用作等价的商品体，常被视为抽象的人类劳动之体化，又常常是某种有用的具体的劳动之生产物。这样，具体的劳动，成了抽象的人类劳动之表现了。例如，如果上衣只被视为抽象的人类劳动之实现，则事实上，实现在上衣内的裁缝劳动，也只看作是抽象的人类劳动之实现形态。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裁缝劳动的有用性，不由它造成衣服这一点构成，只由它造成一物这一点构成。这物，我们承认它为价值，为劳动的凝结

（Gallerteoyon Arbeit），而此劳动与对象化于麻布价值内的劳动，又是全然不能区别的。因要当作价值镜，裁缝劳动所必须反映的，只是它成为人类劳动的抽象性质。

在裁缝劳动的形态上，和在织物劳动的形态上一样，须把人类劳动力支出。所以，二者皆有成为人类劳动的一般性质，从而在一定情形下

（如在所论为价值生产之际），也只须由这个见地去考察。其中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但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事情是反转来了。例如，如要表明织物劳动形成麻布价值，非由于织物劳动的具体形态，只因它有人类劳动的一般性质，我们是以裁缝劳动（那是生产麻布的等价物的具体劳动），当作抽象人类劳动的明白的现实形态，来和它相对立。

在等价形态中，具体劳动是它的反对物的现象形态，明白的说，是抽象人类劳动的现象形态。这是等价形态的第二特征。

因裁缝劳动这种具体劳动，被视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之表现，故与他种劳动（即麻布内含的劳动）有等一性的形态。从而，它虽然像其他各种生产商品的劳动那样，是私人劳动，但同时又有直接社会的形态（*unmittelbar gesellschaftlicher Form*）。因此故，它结果所生的物品，也得直接与其他的商品交换。这是等价形态的第三个特征：私人劳动，采取其反对物的形态，即直接社会的形态。

倘上溯至亚里斯多德（*Aristoteles*）的分析，则关于等价形态的后述二种特征，当更易明了。这位大思想家，是分析许多种思想形态社会形态，及自然形态的最初一人，也是分析价值形态的最初一人。

第一，亚里斯多德明白说，商品的货币形态，不过是单纯价值形态（即一商品价值依任何他一商品表现的价值表现）的进一步的发展。因为他说：“五床等于一屋”，无异说“五床等于若干货币”。

其次，他又说，这个价值表现所包含的价值关系，暗示屋必须在质的方面，和床相等。没有这个本质上的等一性，这两种在感性上绝异的物

品，必不能当作可以公约的量来互相比较。他说：“没有等一性即不能交换；没有公约性，即不能等一”。但在此他终止了，不曾进一步把价值形态分析。“那实在是不可可能的，这样不同的物品，是不能公约的”，即不能在质的方面相等的。这种均等，不是物品的真的性质，仅仅是“应付实际需要的手段”。

什么东西阻止他进一步分析呢，亚里斯多德自己告诉了我们。那便是价值概念的缺如。是何种等一物或共同实体，使床的价值，能在床的价值表现中，由屋表现呢？亚里斯多德说，这是“实际上不能存在的。”但为什么呢？在屋代表二者（床与屋）的实际等一物时，则与床相对，屋就是代表一个等一物的。这等一物是——人类劳动。

亚里斯多德不能从价值形态，看出在商品价值形态中，各种劳动是被表现为等一的人类劳动，被表现为等一的。这是因为，希腊社会是立在奴隶劳动（Sklaven-arbeit）上，从而，以人间的和人类劳动力的不平等为自然基础。价值表现的秘密——因一切劳动皆为人类劳动一般（并以此为限），故一切劳动有等一性与等值性——必须等人类平等概念，已取得国民信仰的固定性时，方才能够解决。但这个信念，又必须等商品形态已成为劳动生产物的一般形态，人类彼此间

以商品所有者的关系为支配的社会关系时，方才是可能的。亚里斯多德能在商品价值表现中发现一种平等关系，这是他的天才的闪耀。但古代希腊社会之历史的限界，使他不能发现，这平等关系“实际”是由何者构成。

4. 单纯价值形态之总体

一商品的单纯价值形态，包含在这商品对一异种商品的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内。商品A的价值，在质的方面，是由商品B得与商品A直接交换这个事实表现的；在量的方面，是由商品B一定量得与商品A一定量交换这个事实表现的。换言之，一商品的价值，一经表示为“交换价值”，便取得独立的表现了。我们在本章之始，曾依照通俗的说明，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严格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实在说，商品是使用价值（或使用对象）与“价值”。商品要表现为使用价值与价值的二重物，其价值便须采取与其自然形态相异的现象形态，即交换价值的形态。但在孤立的考察下，商品决不能有交换价值的形态。要有这种形态，它必须与第二种不同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或交换关系。我们必须知道这点，以上的说法便无害处。这种说法，本来是为简便起见的。

我们的分析，曾经说明，是商品的价值形态或价值表现，从商品价值的本质生出，不是价值与价值量，从交换价值这个表现方法生出。但后一种看法，正是重商主义者及其近代复兴者弗里尔（Ferrier）甘尼尔（Ganilh）^[24]之流的幻想，也是反重商主义派近世自由贸易商人巴斯夏

（Bastiat）之流的幻想。重商主义者特别看重价值表现之质的方面，从而，特别看重商品的等价形态，而最完全的商品的等价形态，就是货币形态。反之，近代自由贸易商人，既必须以任何价格售卖商品，故特别看重相对价值形态之量的方面。结果，在他们看，商品的价值及价值量，皆只存于交换关系的表现或每日市价行情表中。在迷信的重商主义者与开明的自由贸易商人之间，有苏格兰人玛克里奥（Macleod），形成了一个成功的综合。他的职务，是用博学的外装，去粉饰隆巴特银行街的杂乱的观念。

商品A对商品B的价值关系，包含商品A的价值表现。详细考察这种价值表现，便知道在这个关系内，商品A的自然形态，仅扮演使用价值的姿态，商品B的自然形态，仅扮演价值形态或姿态。于是，使用价值与价值在商品内部的对立，由一个外部的对立（即由二商品的关系）表示了。在这关系上，价值被表现的商品，只直接当作使用价值；而被用以表现价值的商品，却只直

接当作交换价值。所以，一个商品的单纯的价值形态，便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在该商品内部包含着对立之单纯的现象形态。

在一切社会状况内，劳动生产物都是使用对象，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它才转化为商品。在这阶段中，为生产有用物而支出的劳动，表现为该物的“对象的”性质，即表现为该物的价值。所以，商品的单纯价值形态，同时即是劳动生产物的单纯商品形态。这就是说，商品形态的发展，与价值形态的发展是一致的。

一看，我们就知道，单纯价值形态是不充分的。这是胚胎形态，必须通过一系列的形态变化，才成熟为价格形态（Preisform）。

商品A的价值由某种其他商品B表现，这只不过是把A的价值，由它自身的使用价值区别出来。故这种表现只不过是商品A自身，与一异种商品发生交换关系，商品A与其他各种商品间的质的均等和量的比例，是没有由此表示的。一商品的单纯的相对价值形态，是与一异种商品的单一的等价形态相伴应的。所以，在麻布的相对价值表现中，上衣只与一种商品（麻布）相对而言时，是等价的形态，或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

单一的价值形态，会推移向更完全的形态。由单一的价值形态，商品的价值，是只表现在一异种的商品上。但这异种商品，无论是上衣，是

铁，是小麦，是任何他种商品，都可以的。就因同一种商品得与种种其他的商品发生价值关系，故也有种种单纯的价值表现^[25]。可能的价值表现之数，只受限制于商品的种数，所以，商品的个别价值表现，得转化为一系列单纯的价值表现。那可以无限延长，并且是一个和一个不同的。

B. 总体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

(Totale oder Entfaltete Wertform)

z 量商品A= u 量商品B，或= v 量商品C，
或= w 量商品D，或= x 量商品E，或=*etc.*

20码麻布=1件上衣，或=10磅茶，或=40磅咖啡，
或=1卡德小麦，或=2盎斯金，或=1/2吨铁，或
=*etc.*

1.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 (Die Entfaltete relative Wertform)

一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现在是表现在商品界无数其他的要素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都成了麻布的价值之镜^[26]。麻布的价值，是第一次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之凝结。因为，形成此价值的劳动，现在是表现得和每一种

其他的人类劳动相等，不问这其他的人类劳动，是采取何种自然形态，也不问它是对象化在上衣内，在小麦内，在铁内，在金内，或在他种物品内。麻布，即因其价值形态，故不仅与一异种商品发生社会关系，且与商品界全体发生社会关系。当作一个商品，它是商品世界的一个市民。同时，商品价值，在其表现之无限系列中，又无论表现在那一种使用价值的特殊形态上，都没有差别。

在第一形态20码麻布=1件上衣中，二种商品以一定的量的关系相交换，纯然是一件偶然的事。但在第二形态中，我们看见，它与偶然现象根本不同，且又是决定这偶然现象的背景。麻布的价值，无论是依上衣，依咖啡，或依铁表现，换言之，无论依任何人所有的任何一种商品表现，其量总是不变的。两个个别商品所有者间的偶然关系消灭了。很明白，不是交换规定商品的价值量；反之，乃是商品的价值量，规定它的交换关系。

2. 特殊等价形态（**Die besondere Aequivalentform**）

上衣，茶，小麦，铁等等商品，各都在麻布的价值表现中，当作等价物，从而，当作价值体

(Wertkörper)。这种种商品中任一种商品的一定的自然形态，都在许多别的特殊等价形态旁边，成为一个特殊的等价形态。同样，这种种商品体内含的种种具体有用劳动，现在，也当作人类劳动的许多特殊的实现形态，或现象形态。

3. 总体的或扩大的价值形态之缺点

第一，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是不完全的，因其表现系列是无穷无尽的。每一个价值方程式，都在链锁中，成为一环。这个链锁，当有新商品出现，成为一个新环，并供给价值表现的一种新材料时，便会延长。第二，这种链锁，由许多不相关联且种类不同的价值表现，形成一种错杂的镶嵌细工。第三，我们既须在这种扩大形态上表现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故每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皆为一无穷无尽的价值表现的系列，并且，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又和任何别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不相同。——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之缺点，会反射到相应的等价形态上来。每一种商品的自然形态，都在无数的别的特殊等价形态旁边，成为一个特殊的等价形态，所以，我们所有的，仅是互相排斥的局限的等价形态。同样，每一种特殊商品等价物所包含的特殊的有用劳动，也只是人类劳动之特殊的局

限的现象形态。诚然，这一切特殊现象形态的总和，将成为人类劳动的完全的或总合的现象形态。但统一的现象形态，还是没有。

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只是第一种（即单纯的）相对价值表现或方程式的总和。第一种价值方程式是这样的：

20码麻布=1件上衣；

20码麻布=10磅茶；等等。

这些方程式，各皆有相应的换位的方程式如：

1件上衣=20码麻布；

10磅茶=20码麻布；等等。

事实是，设有某人以麻布交换许多其他的商品，并且把麻布的价值，表现在一序列其他的商品上；其他商品的所有者，自然也会以他们的商品交换麻布，并把他们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这同一的第三种商品——麻布——上。把这个序列20码麻布=1件上衣或=10磅茶，或=etc.换位，即得：

C 一般的价值形态（Allgemeine Wertform）

1 件上衣	=	}	20 码麻布
10 磅茶	=		
40 磅咖啡	=		
1 卡德小麦	=		
2 盎斯金	=		
$\frac{1}{2}$ 吨铁	=		
x 量商品 A	=		
其 他	=		

1. 这个价值形态的变化了的性质

在这个形态上，商品的价值表现，（1）是单纯的，因为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2）是统一的，因为表现在同一的商品上。这种价值形态是单纯的，统一的，所以是一般的。

第一种形态和第二种形态，只适于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与其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区别。

第一种形态供给的价值方程式，是1件上衣=20码麻布；20磅茶= $\frac{1}{2}$ 吨铁等等。上衣价值表现

为与麻布相等，茶价值表现为与铁相等；但上衣等于麻布，和以茶等于铁不同，正如麻布与铁不同。很明白，这种形态，只发生于太古时代，在那时，劳动生产物之转化为商品，只由于偶然的间或发生的交换。

第二种形态，比第一种，可以更完全地，表现一个商品的价值与其使用价值不相同。在这个形态上，上衣的价值，是由一切可能的形态，表示它与它的自然形态不相同。它被等于麻布，被等于铁，被等于茶，总之，被等于上衣以外的每一物。但商品的共通的价值表现，还是不能有；因为，在任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中，一切其他的商品，皆只显现在等价形态上。扩大的价值形态，实际是发生在有某种劳动生产物（例如家畜）不仅偶然并且习常用来交换其他种种商品的时候。

这个新生的形态，却由一种实际与其他各种商品分开的商品（例如麻布），表现商品界全体的价值，并且把一切商品的价值，拿来和麻布相等，从而把它们的价值表现出来。各种商品的价值，当作和麻布相等的东西，现在是不仅与其自身的使用价值表示分别，且与一切的使用价值表示分别，且也就由此，表现为它和一切商品的共通性。这个形态，才使诸种商品，实际当作价值，以发生相互关系，或当作交换价值，以互相

对待。

前二种形态，仅由一异种商品，或由一系列不同的商品，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在这二种场合，寻觅价值形态，可说是各个商品的私务，不必有其他商品的帮助。其他的商品，不过当作被动的等价物。反之，一般的价值形态，却是商品界共同动作的结果。一种商品，必须在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同时由同一等价物表现，每一种新出的商品又都照样做的限度内，方才取得一般的价值表现。由此，我们可以明白，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因纯然是此等物的“社会的存

在”（*gesellschaftliche Dasein*），故只能依商品全面的社会关系表现。商品的价值形态，也必须是社会公认的形态。

与麻布相等的一切商品，现在，不仅当作是性质相等的，当作价值一般，同时，还当作可以较量的价值量。一切商品，既以同一种材料（即麻布），反射它们的价值量，故此等价值量，还可以互相反射。例如，10磅茶=20码麻布，40磅咖啡=20码麻布，所以10磅茶=40磅咖啡。换言之，1磅咖啡内含的价值实体（劳动），仅有1磅茶内所含的价值实体之 $\frac{1}{4}$ 。

商品界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使那从商品界被排出来当作等价商品（*Aequival entware*）的麻布，有一般等价（*Allgemeinen Aequivalent*）的性

质。麻布自身的自然形态，成了商品界的一般的价值形态；因此，麻布得与一切其他的商品直接交换。它的物体形态，成了一切人类劳动的可见的体化物，成了一切人类劳动的一般的社会蛹化物（*gesellschaftliche Verpupung*）。织物劳动虽是生产麻布者的私人劳动，但在这时，也取得了一般的社会形态，取得了与其他各种劳动均等的形态。一般价值形态所由而构成的那无数方程式，构成一个系列，在这系列内，各种商品内含的劳动，依次与麻布内含的劳动相等；因此，织物劳动也成了人类劳动的一般化了的的现象形态。于是，对象化在商品价值中的劳动，不仅消极地表现为劳动，换言之，不仅表现为一切具体形态与有用性质已被抽象的劳动。其积极的性质，也明白表示出来了。一般价值形态把各种现实的劳动，还原为人类劳动的共通性质，为人类劳动力的支出。

一般价值形态——它以一切劳动生产物，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由它本身的构造，表示它是商品世界的社会的表现。它是那么明白地告诉我们；在这商品世界内，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质，是由劳动为一般人类劳动的性质所构成。

2.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之发展关系

相对价值形态的发展程度，与等价形态的发展程度相照应。但我们必须注意，等价形态的发展，只是相对价值形态的发展的表现与结果。

一商品之单纯的或个别的相对价值形态，使某种其他商品，变成个别的等价。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即由其他一切商品表现一种商品的价值的形态——使这其他各种商品，取得互相不同的特殊的等价形态。最后，在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中，却有一种特别的商品，取得一般的等价形态，因为其他的一切商品，都用这一种商品，作它们的统一的一般的价值形态之材料。

依着价值形态一般的发展，其两极——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的对立，也以同一程度发展。

在第一形态 $20\text{码麻布}=1\text{件上衣}$ 内，已经包含这种对立，但不曾使其固定。从方程式的左边读起，则麻布是相对价值形态，上衣是等价形态；从方程式的右边读起，则上衣是相对价值形态，麻布是等价形态。在此，要认识两极的对立性，不是容易的。

在第二形态，只有一种商品，可以充分扩大它的相对价值，而它所以有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也就因（且以此为限）其他一切的商品，与它相对，各皆作为等价形态。在此，价值方程式 $20\text{码麻布}=1\text{件上衣}$ ，或 $=10\text{磅茶}$ ，或 $=1\text{卡德小麦}$

等等中的二项，如非方程式的全部性质变化，如非由总体的价值形态转化为一般的价值形态，即不能换位。

最后，第三种形态则给全商品界以一般的社会相对价值形态，因（且以此为限）除一种商品以外的商品，皆不得有一般的等价形态。而这一种商品（麻布）得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换言之，这一种商品有直接社会的形态，也就因（且以此为限）其他一切商品，没有把这种形态取得[27]。

反之，当作一般等价的商品，就不得在商品界内有统一的或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了。倘若麻布（或任何一种有一般等价形态的商品）也要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它就必须自己作自己的等价。于是，我们将有20码麻布=20码麻布的方程式，这是同义反覆，既不表现价值，也不表现价值量。我们要表现一般等价物的相对价值，必须把第三形态倒转来。一般等价物即使有相对价值形态，其相对价值形态，也与他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形态不同；它的价值，必须相对表现在一无限系列的其他商品体上。是故，等价商品

（Equivalent ware），必须以扩大的相对价值形态，为它所特有的相对价值形态。

3. 由一般价值形态到货币形态的推移

一般的等价形态，是价值一般的一个形态。任何一种商品都能取得它。但一种商品，必须从其他各种商品被排除出来，当作其他各种商品的等价物，然后（并以此为限）才能有一般的等价形态（第三形态）。自从这种排除是以特别一种商品为限的时候起，商品界之统一的相对价值形态，才有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

于此，有特种的商品，其自然形态，被社会公认为等价形态。这特种商品，遂成为货币商品（Geldware），换言之，遂取得货币的机能。从此以往，在商品界充作一般等价，就是这种商品所特有的社会机能，从而，这就成了它的社会独占权了。在第二形态下，有种种商品当作麻布的特殊等价；在第三种形态下，则有种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同由麻布表现。但有一种商品，在历史上，曾夺得优先的位置，那就是金。若在第三形态内，我们以商品金代替商品麻布，即得：

D 货币形态（Geldform）

20 码麻布	=	}	2 盎斯金
1 件上衣	=		
10 磅茶	=		
40 磅咖啡	=		
1 卡德小麦	=		
$\frac{1}{2}$ 吨铁	=		
x 量商品 A	=		

由第一形态至第二形态，由第二形态至第三形态，皆会发生本质的变化。反之，第三形态与第四形态，却只有一点差别，那就是，金代替了麻布，取得了一般的等价形态。在第三形态，一般等价是麻布，在第四形态，一般等价是金。故由前者至后者，只有一点进步；即，由社会习惯的作用，直接一般交换可能性的形态或一般等价形态，结局，与金这种商品的特殊的自然形态，成为一体的东西了。

金能以货币的资格，与其他各种商品相对立，是因为它原来就已经以商品的资格，与其他

各种商品相对立了。像其他各种商品一样，金可以当作等价物——在个别的交换行为中，成为单一的等价物，或和其他商品等价物并列一起，而为特殊的等价物。渐渐的，它才在或广或狭的范围内，成为一般的等价物。但它一经在商品界的价值表现中，独占到这个位置，它就成了货币商品了。自从它成为货币商品的时候起，第三形态和第四形态才区分开来；一般价值形态，才转化为货币形态。

当商品（例如麻布）的相对价值，是依靠充作货币商品的物品（例如金）表现时，其单纯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这商品的价格形态

（Preisform）。麻布的价格形态是：

20码麻布=2盎斯金

若2镑即为2盎斯金的铸币名称（Münzname），则

20码麻布=2镑

货币形态不容易理解的地方，便是一般等价形态，从而，也就是一般价值形态（即第三形态）不容易理解的地方。但第三形态溯源于第二形态（即扩大的价值形态）；第二形态的构成要素是第一形态，即20码麻布=1件上衣，或x量商

品A=y量商品B，是故，单纯的商品形态，是货币形态的胚芽。

IV 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

最初一看，商品好像是一件自明的极普通的东西，但分析一下，才知道它实际是一件极奇怪的东西，充满着形而上学的烦琐性和神学的固执性。在商品为使用价值的限度内，说它有种种性质可以满足人类的欲望，又或说这种性质是人类劳动的生产物，它都毫无神秘之处。很明白，人将以其活动，改变自然物质的形态，使它对于本人有用。例如，用木头做成桌子时，人就把木材的形态改变了。不过，桌子还是木头，还是一种普通的可以感觉的东西。但这个桌子一旦成为商品，它就成了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

(*Sinalich übersinnlicher Ding*)了。它不仅用脚直立在地上；在它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上，它还用头倒立着，并从它那木脑袋里，展出了种种不可思议的幻想。这种幻想，比桌子自动跳舞的把戏，还更加不可思议^[28]。

商品的神秘性质，不是由它的使用价值发生，也不是由规定价值要素的内容发生。第一，有用的劳动或生产的劳动，虽有种种不同，但这总归是生理学上的一个真理，那就是，它们是人类有机体的机能。无论这种机能的内容和形式如何，它在本质上总归是人类的脑，神经，筋肉，感官等等的支出。其次，说到价值量所由决定的

基础，即劳动力支出的时间或劳动量，那又很明白，在劳动的量和劳动的质之间，有一种明白的区别。在任何社会状况下，生产生活资料所费的劳动时间，都是人类关心的问题，不过关心的程度，是随社会发展程度而不同罢了[29]。最后，自人类依据某种方法互相劳动以来，他们的劳动总归是采取社会的形态。

然则，劳动生产物取得商品形态时候的谜一样的性质，是从何处发生的呢？很明白，是从这种形态本身发生的。在这种形态下，人类劳动的平等性，具体表现为劳动生产物的相等的价值对象性。人类劳动力的支出，由时间计算的，则表现为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生产者的关系——他们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就是在这种关系上成立的——又表现为劳动生产物的社会关系。

商品形态所以有神秘性，只因为在这个形态内，人们把人类劳动的社会性质，看成了劳动生产物自身的对象性质，看成了劳动生产物的社会的自然性质；从而，生产者对总劳动

（Gesamtarbeit）的社会关系，被认为是生产者外界诸对象物间的社会关系。就因为的这种转换，所以劳动生产物成了商品，成了感觉的超感觉的物或社会的物（Sinnlich übersinnliche oder gesellschaftliche Dinge）。这就像光线一样。当一物的光线射入我们的视神经时，我们不认它是视

神经的主观的刺激，却认它是眼睛外界某物的对象形态。但在视觉活动中，确实也有光线由一物射到彼物，由一外界对象物射到眼里。在物理的物间，确实也有一种物理的关系。但商品形态，及表示商品形态的劳动生产物间的价值关系，是和劳动生产物的物理性及由此发生的物的关系，绝对没有关系了。那只是人与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在人看来，这种关系，居然幻想成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了。所以，如果我们要找一个譬喻，我们必须逃入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宗教世界的幻境中，人脑的生产物，好像是赋有生命，而互相发生关系，并与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物一样。在商品界里，由人手造的生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个叫做拜物教（Fetischismus）。劳动生产物当作商品而被生产时，这种性质是必然会附在劳动生产物上的。这是商品生产不能须臾离的性质。

由以上的分析就知道，商品世界的拜物教性质，是起因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独有的特别的社会性质。

使用对象之成为商品，只因为它是独立经营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私人劳动的复合，形成社会的总劳动。生产者既然是因为互相交换劳动生产物，才有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也是在这种交换上显现出来的。换言

之，私人劳动之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是因为交换在劳动生产物间并间接在生产者间，树立了一种关系。因此，在生产者看来，私人劳动间的社会关系，竟像是这样的：明白的说，不像是劳动上人与人之间的直接的社会关系，却像是人与人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

劳动生产物，在交换中，才和它的感觉的个别的使用对象性分开，得到社会的平等的价值对象性。于是，劳动生产物就分为有用物和价值物了。但这种分裂，从交换已十分流行，十分重要，有用物分明是为交换而生产，而在生产中又必须考虑物的价值性那时候起，才成为实际的。从那时起，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才在事实上，取得二重的社会性质。一方面，它必须当作某种有用的劳动，来满足某种社会的需要，从而，在自然发生的社会分工体系中，当作总劳动的一部分。他方面，它所以能满足生产者的复杂的需要，仅因为每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皆能与他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与他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等。完全不同的劳动，又仅因为实际的差别被抽象，被还原为共通的性质，为人类劳动力的支出，为抽象的人类劳动，所以能够相等。在私人生产者的头脑中，私人劳动的二重的社会性，只以实际卖买和生产物交换上所现出的形

态，反映出来。私人劳动之社会的有用性，是以劳动生产物不仅须有用，且须于他人有用的形态来反映；不同种劳动之社会的平等性，则以物质不同的劳动生产物有共通的价值性质的形态来反映。

人把他的劳动生产物看做价值，使它们发生独立相互关系，这决不是因为他们认识了这些物不过是同一的人类劳动之物质的外皮，那是全然相反。当他们用交换做媒介，把不同的生产物看做价值，看做互相平等时，他们才把各种不同的投在生产物中的劳动，看做人类劳动，看做互相平等。他们虽然不知，但他们一般都这样做^[30]。价值不曾在它的额头上，写明自己是什么，但把每一种劳动生产物化作了社会的象形文字。后来，人类才想到要说明这个象形文字的意义，才来探究他们自己的社会的生产物之秘密。把使用对象物当作价值，这是本来就和语言一样，是人类的社会产物。但直到近来，科学的研究，才说明劳动生产物在它是价值的限度内，只是生产它所支出的人类劳动之物质的表现。这一种发现，在人类发达史上划了一个新的时代。但劳动社会性之对象的外观，依然不曾扫除。价值的真正性质虽被发现了，但在一种特殊生产形态（即商品生产形态）内适用的真理——独立的私人劳动所特有的社会性，是由各种劳动同为人类劳动

的性质构成，并采取各种劳动生产物同有价值性的形态——在被拘囚在商品生产关系以内的人看来，依然是永劫不移的。这就像科学的分析，虽然把空气分析成了几种元素，但空气形态，在当作物理的物体形态时，依然是和以前一样的。

生产物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是自己的生产物，能换得若干他人的生产物，即生产物以如何的比例相交换。当交换比例已由习惯取得相当的固定性时，这种比例，就好像是由劳动生产物本质中生出的一样了。一吨铁和二盎斯金价值相等，好像一磅金和一磅铁（金与铁是化学性质物理性质都不相同的二种金属）重量相等一样，成了当然的了。实则，劳动生产物的价值性质，乃由劳动生产物以价值量的资格互相发生作用，才确定的。价值量是与交换当事人的意志、先见、行为相独立，而不绝发生变动的。于是，在交换者看来，交换者自己的社会的运动，就好像是物的运动了。好像不是这种种物受他们支配，而是他们受这种种物支配了。必须到商品生产已充分发展以后，科学的精确的观察，才能由经验生出。到这时候，人才能精确看出，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成为一个自然部门，但又互相独立经营互相依存的各种私人劳动，会不断还原为社会的比例尺度。劳动生产物的偶然的交换关系，虽然会不绝变动，但在这交换关系中，其生产社会所必要

的劳动时间，终会像规律的自然法则（如像屋会向我们头上倾倒那时候的重力法则）一样，强制地贯彻^[31]。价值量由劳动时间规定，这是一个隐藏在商品相对价值现象运动背后的秘密。这个秘密的发现，固曾使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的决定除去偶然性的外观，但决不曾除去这种决定之实际的形态。

关于人类生活形态的考察及科学分析，一般是与人类生活形态的现实发展，循由相反的道路。这种考察与分析，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结果开始的。劳动生产物所依以成为商品，和商品流通所依以发生的种种形态，在人开始说明其内容，不研究其历史性质（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种种形态乃是永劫不移的）时，已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态的固定性了。因此，只有商品价格的分析，能引出价值量的决定，也唯有商品共有的货币表现，能引出商品价值性质的确定。但商品界这个完成的形态——货币形态——不惟不能显示出，且反能隐蔽着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私人劳动者间的社会关系。当我说，上衣皮鞋等物，与当作抽象的人类劳动之一般体化物的麻布发生关系，这种说法的背理是一目了然的。但当上衣皮鞋等物的生产者，使这些商品，与当作一般等价物的麻布（或金与银）发生关系时，其私人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正是在这

个背理的形态上，表现在他们面前。

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诸种范畴，也正是由这诸种形态构成的。那些范畴，在说明历史上某种社会生产方法（即商品生产）所特有的诸种生产关系时，是有其社会的妥当性的，并且是客观的思维形态。但我们只要一进到别种生产形态中去，商品世界的一切神秘，在商品生产基础上包围着劳动生产物的一切魔法妖术，就都消灭了。

因为经济学很爱谈鲁滨孙的寓言^[32]，所以我们就先来看看他在这个孤岛上的情形罢。他的欲望诚然是极单纯的，但他至少有许多种类不同的欲望要满足，所以他仍须担任许多种类不同的有用劳动，例如造工具，制家具，养骆驼，捕鱼介，猎鸟兽等等。祈祷那一类的事情，还不算在里面，因为鲁滨孙很爱好这些活动，他是把这种活动当作娱乐的。但他虽进行这样多种的生产机能，他仍然知道，这种种机能不外是同一个鲁滨孙的不同的活动形态，从而，不外是人类劳动的不同的方式。在必要性的强制下，他不得不把他的时间，适当的分配在各种机能之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那种机能占较大的范围，那种机能占较小的范围，这要看，在有用效果的实现上，必须克服怎样大的困难才能决定的。经验是会给他教训的。曾从破船救出表，账簿，笔，和墨水的鲁滨孙，不久就变成一个十足的英吉利人，开始

登记各种账目了。他会把他所有的有用物品，作成一家产目录，当中还记述着生产所必要的种种工作，并记录着各种生产物生产一定量平均所费的劳动时间。鲁滨孙和他所手创的各种财富物品间的关系，是如此简单，如此明了的。连威尔兹（M. Wirth）君也用不着特别努力，就可以理解了。但决定价值的本质要素，已全部包含在这里面了。

现在，我们更由鲁滨孙的明敞的孤岛，转过来，看看欧洲的黑暗的中世纪。在那里，我们看不见独立的人，却看见每个人都是互相依赖的——农奴与领主，家臣与封建诸侯，俗人与僧侣。在那时代，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及建立在其上的诸生活领域，是以人的依赖为特征的。但就是因为是人身依赖关系构成那种社会的基础，所以劳动及生产物不必采取与现实不同的幻想姿态了。劳动及生产物，在社会经营中，是当作实际的工役和实物的贡纳的。在那里，劳动的自然形态，劳动的特殊性，成了劳动的直接社会的形态。就这一点说，中世社会和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是不同的。在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内，劳动的直接社会形态，是劳动的普遍性。徭役劳动（Fronarbeit）虽然和商品生产的劳动一样是由时间测定，但每一个农奴都知道，他为侍奉领主而支出的，是一定量的他个人的劳动力。奉

给僧侣的什一税，比僧侣的祝福，要更明了。但无论我们怎样判断封建社会人们互相对待的外观，人与人在劳动上的社会关系，总归是表现在他们的人的关系上，不曾假装为物与物，劳动生产物与劳动生产物间的社会关系。

我们要考察共同的或直接社会化的劳动，尽可不必向一切文明的太古时期，去追溯它的自然发生的形态^[33]。有一个更近的例。那就是自耕农家庭为家人需要，而生产谷物，家畜，棉纱，麻布，衣服等物的农村的家长式产业（*ländlich patriarchalische Industrie*）。这种种物品，对于家庭，是家庭劳动的种种不同的生产物，不是以商品的资格互相对待的。生产这种种生产物的种种劳动，（例如耕作，畜牧，纺织，裁缝等等，）在它们的自然形态上，便有社会的机能，因为它们家庭的机能。家庭，和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一样，有自然发生的分工。家庭中的分工，和家人劳动时间的分配，是由性与年龄的区别去决定的，并且是由各种与节季同时发生变动的自然条件去决定的。以时间测量的个人劳动力的支出，在这场合，自始即表现为劳动自身的社会性，因为个人劳动力，在这场合，自始即当作家庭总劳动力的一个器官。

最后，我们且变一个方向，想像一个自由人的团体。在这个团体内，一切生产手段

(Produktionsmittel) 皆属共有，各个人使用共有的生产手段，意识的，把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社会的劳动力来支出。在此，鲁滨孙的劳动的一切性质，皆重见了。惟在鲁滨孙，劳动是个人的；在此，劳动是社会的。在鲁滨孙，生产物全然是个人的生产物，从而，只对于他一个人是直接的使用对象。但我们这个团体的总生产物，却是社会的生产物，这生产物的一部分，会再用作生产手段，它依然是社会的。别一部分，则当作生活资料 (Lebensmittel) 为团体各份子所消费，所以是必须分配在他们之间的，其分配方式，将与社会生产有机体 (Gesellschaftlichen

Produktionsorganismus) 的特殊方式，与生产者间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一同变化。仅为便于与商品生产相对比起见，我们假定，各生产者对生活资料中所得而有的部分，将由各人的劳动时间决定。如是，劳动时间将有二重作用。一方面，劳动时间之社会的计划的分配，将使各种劳动机能，与各种欲望，保持适当的比例。他方面，劳动时间又当作一种尺度，一则可以计量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二则可以计量各个人在共同生产物中应得消费的部分。无论在生产方面抑或在分配方面，人类对于他们的劳动和劳动生产物的社会关系，都是极单纯的。

在商品生产者社会内，一般的社会生产关

系（Produktionsverhältnis）是这样的：他们的生产物，皆当作商品，当作价值，他们的私人劳动，皆在这个物的形态上，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而发生相互关系。在这种社会内，崇拜抽象人的基督教，尤其是在资产阶级手上发展的基督教，例如布洛斯推坦教，理神教等等，是最适宜的宗教形态。但在古亚细亚的（altasiatischen），古代的（antiken），及其他的生产方法下，生产物到商品的转化过程，从而，人的商品生产者资格，却仅只是表演着附属的位置。到后来，这种共同体（Gemeinwesen）渐渐走上崩溃的阶段，它的位置才渐渐重要起来的。真正的商人，是像伊璧鸠鲁的神或散在波兰社会毛孔中的犹太人一样，生存在古代世界的隙缝中。古代社会的生产有机体，比资产阶级的生产有机体，是更简单得多，更容易理解得多的。那种有机体，是以个人的未成熟性，（那时，人与人发生血族关系的脐带，尚未断去，）或以直接的支配隶属关系为基础。那种有机体，是有下述条件限制的。即，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阶段还很低，在物质生活品生产过程中人与人及人赋与自然的相应的关系还很狭隘。这种现实的狭隘性，在观念上，反映为古代的自然宗教与民众宗教。现实世界之宗教的反映，必须等实际日常生活关系，在人面前，表现为极明白极合理的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

关系之后，才会消灭的。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式，必须当作自由结合的人的产物，放在意识的计划的管理之下，然后才能把它的神秘的幕揭下。但要做到这样，必须社会已有一定的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的物质的生存条件。这种基础或条件，又是从一个延长的痛苦的发展史，自然发展出来的结果。

政治经济学曾分析（但不充分）[\[34\]](#)，价值及价值量，并曾发现这种形态所包含的内容，但它从不曾问：为什么这种内容要采取这种形态？那就是，为什么劳动要表现为劳动生产物的价值？为什么由劳动时间测量的劳动量，要表现为劳动生产物的价值量？[\[35\]](#)这诸种公式，虽曾明白标示它们是属于一个以生产过程支配人，不是以人支配生产过程的社会组织，但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意识中，它们却是和生产的劳动，一样被视为自明的自然必然性。所以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对于资产阶级时代以前的社会生产有机体形态，和教父对于基督教以前的宗教，是用同样的眼光看待的[\[36\]](#)。

劳动的社会性，取得对象性的外表。这便是商品界的拜物教性质。要知道这种拜物教性质曾怎样迷惑一部分经济学者，可举一例如下：即，有一些经济学者，曾费精竭神地辩论过，在交换价值的形成上，自然曾有怎样的作用？实则，交

换价值只是一定的社会方式，它所表示的，只是一物所费的劳动。在交换价值上，是像在汇兑率上一样不包含自然材料的。

商品形态，是资产阶级生产最一般最幼稚的形态。这种形态，老早就出现了，不过不像现在一样是支配的，特征的。但就因这原故，它那拜物教的性质，也就比较更容易看出了。我们若转过来看看比较具体的形态，这种单纯性的假象就消灭了。货币主义（Monetary system）的幻想，是从那里发生的呢？在货币主义者看来，当作货币的金与银，与其说它是代表社会的生产关系，宁可说它是具有特别社会性质的自然物。轻蔑货币主义的近代经济学者，在讨论资本时，不是也染着这种拜物教的幻想吗？把地租认为是由土地生出，不是由社会生出的重农主义

（Physiokratische）的幻想，究竟消灭了多久了呢？

以后的问题，且留待以后讨论。在这里，我们只要再举一个与商品形态有关的例。假令商品能够说话，它们将会说：我们的使用价值，使人类关心。但当作物的我们，是没有使用价值的。当作物的我们，是只有我们的价值。这可以由下面说的事情来证明。我们是以商品物

（Warendinge）的资格发生交易的。我们是以交换价值互相对待的。这个意思，借经济学者的口

表达出来，便是：“价值（交换价值）是物的性质，富（使用价值）是人的性质。在这意义上，价值必包含交换，富则不然”^[37]。“富（使用价值）是人的属性，价值是商品的属性。一个人，或一个团体是富的，一个宝珠或一个金刚石是有价值的。……一个宝珠当作一个宝珠，是有价值的，一个金刚石当作一个金刚石，也是有价值的”^[38]。但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化学家，曾在宝珠或金刚石内，发现交换价值。那些自命有批判力，自认已在经济学上发现这个化学实体的人，却竟发现了，诸物的使用价值，与诸物的物质属性无关，诸物的价值则属于诸物自体。物的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也能由物与人发生直接关系而实现；物的价值，却必须由一种社会过程，即由交换才能实现——这种特别的情形，又合了他们的见解的证明。于此，我们不禁想起，笃格伯勒（Dogberry）向夜巡查希考尔（Seacoal）说的话：“成为一个富厚的人，那是境遇的造化；读与写的工夫，却是天生成的。”^[39]

^[1]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柏林1859年版第4页。

^[2]“愿望含有欲望；那是心的食欲，和饥饿之于身体一样是自然的。……大多数（物）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们满足了心的欲望。”尼古拉·巴

责Nicolas Barbon《新币轻铸论，驳洛克》伦敦1696年版第2页3页。

[3]“物有其内在价值（巴责用以指示使用价值的特殊名辞），那在一切处所皆有相同的价值，例如磁石的吸铁”（前书第6页）但磁石吸铁的性质，在由这种性质发现磁极性之后，才是有用的。

[4]“任何物的自然价值，皆存于其适宜性，适宜于供给人生的必需，或适宜于供给人生的便利。”（约翰·洛克John Locke《论利息减低的结果》1691年初刊，1777年伦敦全集版第2卷第28页。）在17世纪英国各著述家的著作中，我们屡屡看见“Worth”一字，表示使用价值，“Value”一字表示交换价值。这种用法，和以条顿系字表示现实事物，以罗马系字表示事物反射的国语精神，是完全吻合的。

[5]资产阶级社会中流行的假定是，每一个人当作商品购买者，对于商品，皆有百科辞典一样的知识。

[6]“价值是一物与他物间，一定量此种生产物与一定量彼种生产物间的交换比率。”（勒·德洛尼Le Trosne著《社会的利益》，见德尔Daire编《重农主者》1846年巴黎版第889页。）

[7]“任何物皆不能有内在的交换价值。”（巴责前书第6页。）或如巴特勒（Butler）说一物的

价值，“恰好和它所赍来的物品相等。”

[8]巴贡前书第53页及57页，说：“值100镑的铅或铁，和值100镑的金或银，有同样大的价值。”

[9]第2版注。“它们（生活必需品）互相交换的价值，依它们生产所必定需要或普通需用的劳动量来决定。”（《论货币利息一般，尤其是公债等等的利息》伦敦第36页。）这本值得注意的匿名著作，是前世纪人写的，但未注明刊行的日期。从其内容判断，它显然是乔治二世时代1739年或1740年前后刊行的。

[10]“同一种类的生产物，本来只是一宗，它的价格的决定，无关于特殊的事情，而是由一般的考虑决定的。”（勒·德洛尼前书第893页。）

[11]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页。

[12]第4版注。我插入括弧内一段话，是要辟除一种普通的误解。常常有人误认，一种生产物，只要是由生产者以外的人消费，便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F. E.

[13]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2页13页及其他诸页。

[14]“宇宙上的现象，无论是人手的产物，抑是一般自然法则的产物，皆不表示现实的新创造，只表示物质的形态变化。结合和分开，这是人类智力在分析再生产观念时所能发现的唯一的

要素。价值（指使用价值，不过维利在与重农主义派辩论时虽用价值指使用价值，但他自己并不知道他是指那一种价值）的再生产和富的再生产，也包括在内，无论这种再生产，是使土地空气水分在田野中变成小麦，是使昆虫的黏性分泌物依人手变成丝，或是使若干金属片依人手变成钟表。”（彼得·维利Pietro Verri著《经济学的一种考察》1773年第一版，见库斯托第〔Custodi〕编《意大利经济学名著集》近世篇第15卷第22页。）

[\[15\]](#)参照黑格尔（Hegel）《法律哲学》柏林1840年版第250页第190节。

[\[16\]](#)读者应注意，我们此处讲的，不是劳动所得的工资或价值，而是劳动者一日劳动对象化所化成的商品价值。工资这个范畴，在我们说明的这个阶段，还是没有存在的。

[\[17\]](#)第2版注。因要证明“劳动是唯一的最后的真实的尺度，在一切时候，一切商品的价值，均须由此评定和比较，”亚当·斯密（Adam Smith）曾说，“等量劳动，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对于劳动者，皆持有同等的价值。劳动者如在常态的健康精力和活动力中，又有平均的熟练程度，则需提供等量劳动，便非牺牲等量的休息自由和幸福不可。”（《国富论》第1篇第5章）一方面，亚当·斯密在此处，（不是在每一处）是

混同了两件事。他以为，由商品生产所支出的劳动量决定价值，等于由劳动价值决定商品价值。因此，他要证明，等量劳动常有同一的价值。他方面，他虽模糊觉得，在劳动表现为商品价值的限度内，劳动是只被视为劳动力的支出，但他又把这种支出，视为只是休息自由和幸福的牺牲，不视其为人类的正常的生命活动。在此，他是把近代工资劳动者放在眼里。——第4页注①所指那位匿名著者（亚当·斯密的先驱）的话，更适切得多。他说，“某一个人，费一个星期，生产这种生活必需品。……在交换中给他以某种他物的人，要计算适当的等价，最好的方法，是计算怎样所费的劳动和时间，才恰好相等。实际，那不过是以一种物品内某一个人的一定时间的劳动，和别一种物品内别一个人的等时间的劳动相交换。”（《论货币利息一般，尤其是公债等等的利息》，伦敦第39页。）——第4版注。英语有一个便利。它有两个不同的字，代表劳动的两个方面。创造使用价值，且只有质的规定的劳动，称Work。创造价值，且只有量的规定的劳动，称Labour。——F. E.

[18]少数经济学者，像培利（Bailey）一样，虽曾从事于价值形态的分析，但不能得到任何的结果。第一，因为他们把价值形态和价值混为一谈；第二，因为在实际资产者的卑俗的影响下，

他们自始即仅能注意量的方面。“量的支配……构成价值”。（培利《货币及其变迁》伦敦1837年第11页。）

[19]第2版注。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以后，洞见价值性质的第一个经济学家是有名的弗兰克林（Franklin）。他说：“商业一般不外是以一种劳动交换他种劳动，一切物的价值，皆最公道的，由劳动来评价，”（斯巴克士Sparkes编《弗兰克林全集》波士顿1836版第2卷第267页。）弗兰克林不曾觉到，以‘劳动’评价一切物时，互相交换的各种劳动的差别，须行抽象，而还原为等一的人类劳动。不过，他无意中说的，正是这点。他先说“一种劳动”，次说“他种劳动；”最后说“劳动”，把它当作一切物的价值的实体，不加以任何限制。

[20]在某种意义上，人是和商品一样的。人到世间来，并没有携带镜子，也不像菲希特（Fichte）派的哲学家一样，说“我是我”。他最先是别一个人反映出他自身。名叫彼得的人所以认识他自己是人，最先是因为他认识名叫保罗的人，是和他自己相同。这样，有皮肤毛发的保罗，就用他的肉身，对于彼得，成了人类这个物种的现象形态了。

[21]“价值”一辞，在这里，用来指示量已限定的价值，换言之，用来指示价值量。以上也有时

是这样用的。

[22]第2版注。庸俗经济学者照平常一样机警的，利用价值量与其相对表现之间的这种不一致。例如布洛特赫斯特（J. Broadhurst）在其所著《经济学概论》（1842年伦敦第11页14页）中就说：“若承认，投在A上面的劳动不减少，A可因相交换的B涨价而致于跌价，你们的一般的价值原则，就打倒了。……如果他（里嘉图Ricardo）也认为，当A与B相对而言在价值上腾贵时，B与A相对而言便在价值上跌落，他就把他自己的大原则的根据推翻了。他的大原则是，商品的价值，定于商品内体化的劳动。A成本上的变化，既不仅变化它自己与B（它所交换的东西）相对而言的价值，并且在B生产所需劳动毫无变化的时候，变化B与A相对而言的价值。那很明白，不仅一商品所费劳动量决定该商品价值的原则被推翻了，一商品成本决定该商品价值的原则也被推翻了。”假令可以这样说，他也可以说：“试考察 $\frac{10}{20}$ ， $\frac{10}{50}$ ， $\frac{10}{100}$ 等分数，10的数目虽不变，但它的比例量，它和分母（20, 50, 100等等）比较所得的量，却不断地减少。所以，整数（例如10）由其所含单位数而定的大原则，是不成立的。”

[23]这种反射关系，是很特别的。例如，这个人 是国王，只因为别些人当作臣属，来和他发生关系。反之，那些人所以相信他们自己是臣属，

也因为他国王的原故。

[24]第2版注。弗里尔（F.C. A. Ferrier）（海关副监察员）所著《商业与政府》，巴黎1805年。甘尼尔（C. Ganilh）所著《经济学体系》第二版；巴黎1821年。

[25]第二版注。例如荷马（Homer），他就用许多种东西，表现一种东西的价值。

[26]当麻布价值依上衣表现时，我们可称此为麻布的上衣价值，当麻布价值依小麦表现时，我们可称此为麻布的小麦价值等等。每个这样的表现，都指示了它的价值，是表现在上衣小麦等等的使用价值上。“任一商品的价值，皆系指示它与某一别种商品的交换关系，所以我们能……视其所与比较之物，称其为小麦价值，罗纱价值；因此它有无数种的价值，有多少种，就看有多少种商品，那同样是真实的，也同样是名目的。”（《价值之性质，尺度，与原因之批判研究》，主要就里嘉图及其学徒的著作来立论；

《见解的形成》一书的著者所著，伦敦1825年第39页。）培利，这个曾在英国当时震动一时的匿名著作的著者，曾认为，只要这样指出同一商品价值有种种的相对表现，就可以证明，任何价值概念的决定皆不可能。不过，他的见解虽然太偏狭，但由里嘉图学徒对他的攻击的猛烈，也可断言，他曾触到里嘉图学说的某一些痛处。关于这

种攻击，可以拿《威斯敏斯特评论》来看。

[27]一般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像阳磁极不能与阴磁极分离一样，不能与不能直接交换性的形态分离。但这个事实是人所不认识的。所以，或许有人想，我们可使一切商品同时具有直接交换可能性的形态。这种想像，和一切加特力教徒皆可变成教皇的想像，是属于一类的。当然，对小资产阶级说，如果由商品不能直接交换而起的不便，能够除去，当然是极好的；因为在他们心里，商品生产便是人类自由和个人独立的顶点。蒲鲁东的社会主义，便是这种庸俗的空想之演出。我曾在别处说过，这种社会主义，连创见的功绩也没有。在他之前许久，就有格雷（Gray）布雷（Bray）等人，把这种工作尝试过了，尝试的成绩也更好得多。但虽如此，这种智慧，现今还在某种范围内，在“科学”的名义下，极为繁荣。没有别个学派，还比蒲鲁东学派，更愚弄“科学”这个名辞了。因为，“在没有概念的地方，一个字，就在适当的时候，弄出头来了。”

[28]我们想起了这样的话，当一切其余的世界皆静着不动时，瓷器和桌子舞蹈起来了。

[29]第2版注。在古代日耳曼人中，一“莫尔根”（Morgen约一英亩——英译者注）土地的面积，是依照一日的劳动来计算的，因此，“莫尔根”又称Tagwerk（或Tagwanne）（jurnale或

jurnalis, terra jurnalis, jurnalis, 或diornalis)

Mannwerk, Mannkraft, Mannsmahd, Mannshanet等等。参看乔治·鲁特维希·冯·摩勒尔 (Georg Ludwig von Maurer) 所著: 《马尔克组织之历史概论》(慕尼黑1854年版第129页以下)。

[30]第二版注。加里安尼 (Galiani) 说: “价值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他其实应当附加一句: “不过这种关系, 是在物的外皮中包住的。”(参看加里安尼著《货币论》, 库斯托第所编《意大利经济学名著集》近世篇, 1801年米兰版, 第3卷第220页。)

[31]“对于一个必须依赖周期革命来实行的法则, 我们将作如何的观感呢? 那也是一个自然法则, 是用当事人的无意识性, 来作立足点的。”(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在《国民经济学批判概说》一文中说过的一句话。原文载《德法年报》, 鲁格Arnold Ruge马克思合编, 1844年巴黎。)

[32]第2版注。甚至里嘉图也不是没有鲁滨孙寓言。“他把原始的渔夫和猎人, 当作商品所有者, 使其相互交换鱼和野兽, 并使其依照实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时间的比例, 来交换。在这里, 他是犯了时代错误的毛病了, 因为, 他曾使原始的渔夫猎人, 在计算劳动工具时, 应用1817年伦敦交易所通用的年金表。除资产阶级的社会

形态外，欧文的平行四边形共同宿舍组织，似乎是里嘉图认识的唯一的社会形态了。”（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8页39页。）

[33]第2版注。“近来流行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自然的共产形态，是斯拉夫族所特有的，甚至说只有俄罗斯有这种形态。实则，这种共产形态，乃是原始的形态，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凯尔特人中间，也可以发现的。但我们还能在印度人中间，就其遗迹，发现这种形态的完全的模本。细心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共产形态，就知道，自然共产的种种形态，曾怎样生出它的种种解体形态来。例如，罗马和日耳曼的私产的种种原形，就可以由印度共产的种种形态，推演出来。”（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0页。）

[34]里嘉图对于价值量的分析，虽然在现在还是最好的，但仍有不充分的地方。这种不充分，将在本书第3册第4册加以说明。古典派经济学，关于价值一般，从未明白地，充分意识地，把表现为价值的劳动，和表现为生产物使用价值的同一个劳动，加以区别。当然，他们实际是这样区别的，因为，对于劳动，他们有时从量的方面考察，有时又从质的方面考察。但他们不知道，一种劳动和别种劳动之间的量的区别，是以二者的质的同一性或平等性为前提的，从而，可以还

原为抽象的人类劳动。例如，里嘉图就承认，当特斯杜（Destutt de Tracy）说如下一段话时，他是和这位法国哲学家同意的。特斯杜曾说：“确实，我们的肉体官能和精神官能，才是我们的本原的富；这种官能的运用，某种劳动，才是我们本原的富源；而被称为富的一切东西，也常常是由这种官能的运用生出的。……这也是确实的，这种种东西，都只代表造出它们的劳动：如果它们有一个价值，或有两个不同的价值，这种价值，都只能从劳动（造出它们的劳动）的价值引起。”（见里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3版伦敦1821年第334页。）在这里，我们只要说，里嘉图是用特斯杜的话，混入他自己的更深刻的意义。实际，特斯杜一方面是说，构成富的一切东西，皆“代表造出它们的劳动”，他方面他又说，它们的两个价值（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是由造出它们的“劳动的价值”引起。他就这样染上了庸俗经济的浅薄气。庸俗经济学者是先假定一种商品（在这里是劳动）的价值，俾便在以后决定别的商品的价值的。里嘉图在引用特斯杜的话时，他是把这段话的意思解为，劳动（非劳动的价值）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不过，他自己也不曾十分注意有二重表现的劳动的二重性，所以，在“价值与富之区别性质”一章，他是用大部分篇幅，来考察萨伊的琐碎的意

见。结局，他还惊异地发现了，关于劳动为价值源泉一点，特斯杜是和他的主张相同，但关于价值概念，特斯杜却是和萨伊的主张相同的。

[35] 古典派经济学有一个根本的缺点，那就是，它不曾由商品的分析，尤其是商品价值的分析，发现价值成为交换价值的形态。亚当·斯密和里嘉图，是古典派经济学的最大的代表了，他们也不重视价值形态，好像它和商品性质是没有关系的一样。他们所以会如此，不仅因为他们的注意，完全被吸收到价值量的分析上去了，还有更深的理由。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不仅是资产阶级生产方法的最抽象的形态，并且是它的最普遍的形态。而资产阶级生产方法所以成为一种特别的社会生产，并取得历史的特征，也就是因为有这种形态的。所以，如果把我们的生产方法，看做是社会生产的永远的自然形态，我们就必致于看落价值形态的特殊性，从而，把商品形态的特殊性，把货币形态，资本形态那种种更发展的形态的特殊性都看落。因此，我们发觉了，彻底承认劳动时间为价值量尺度的经济学者，关于货币（完成的一般等价形态），竟抱持非常奇异非常矛盾的意见。这个现象，在银行业问题的讨论上，表现得尤为显著。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单有平凡的货币定义，已经不够了。复兴的重商主义派（甘尼尔等），就是这样在反对方面

发生的。在这一派人看来，价值不过是一种社会形态，甚至是一个没有实体的外观。——在这里，我们且解释一下古典派经济学和庸俗经济学的意义。以后，关于这两个名辞，我是不再加解释了。我所说的古典经济学，是指配第（W. Petty）以来的经济学。它曾研究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的关联，是与庸俗经济学相对称的。庸俗经济学，却埋头研究它的外部的关联。他们为资产阶级日常的需要，并且为要给最明白的现象以表面上也过得去的说明，是像反刍一样，不绝咀嚼科学经济学许久以前所供给的材料，而在其他各点上面，他们却像学究一样，把资产阶级生产当事人关于这个世界（他们认为最善的世界）所抱的最平凡最自大的见解，组织一下称其为永远的真理。

[36]“经济学家有一种特别的方法。在他们看来，只有两种制度，一种是人为的，一种是自然的。封建制度是人为的。资本制度是自然的。他们是像神学家一样。神学家认宗教有二种，在他们看来，他们自己的宗教，是神所启示的，此外的一切宗教，都是人所发明的。——历史，以前是有的，但现在不再有了。”（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评蒲鲁东君所著〈贫困的哲学〉》1847年版第113页）。巴斯夏（Bastiat）君，认为古希腊人罗马人是只凭劫掠生活的，这真是想像得滑

稽。不过，人能几百年由劫掠来生活，那也就证明，必须常常有东西在那里供人劫掠，不然，劫掠的对象，便须不断地再生产出来。这好像，就连希腊人罗马人，也有一个生产过程，一个经济，以构成他们那个世界的物质基础，像资产阶级经济，构成现代世界的物质基础一样。难道巴斯夏君的意见是，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法，是以劫掠制度为基础么？若如此，他就立在一个危险的地盘上了。像亚里斯多德那样的伟大思想家，对于奴隶劳动，还难免发生错误的评价，为什么像巴斯夏那样的小经济学家，能对于工资劳动，下适当的评价呢？——乘此机会，我且简要地答复一种批评。自拙著《经济学批判》1859年出版以来，曾经有一个美国的德文报纸批评过。批评者说，若所论以物质利害关系占着优势的现代世界为限，他也赞同我的见解。在现代，的确是以支配的生产方法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总而言之，是“以社会的经济构造，作实在基础的，而在其上，建立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其相照应。”在现代世界上，的确是“以物质生活的生产方法，决定社会的、政治的、精神的生活过程一般。”但这个见解，是不适用于加特力教支配的中世纪，也不适用于政治支配的古代雅典罗马。关于中世纪和太古世界的这种常套话，有谁不知

道呢？但很明白，中世纪不能依赖加特力教来生活，太古世界也不能依赖政治来生活。反之，太古世界人类谋生的方法，却可以说明，为什么在太古世界，会由政治支配；而中世纪人类谋生的方法，也可以说明，为什么在中世纪，会由加特力教支配。再者，我们只要略略认识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又会知道，它的秘密史，是由土地所有权的历史构成的。他方面，吉诃德也因为误认浮浪的骑士，能够同样见于各种社会的经济形态，所以不免要吃这种妄想的亏。

[37]见《经济学上若干名辞的论争》，就中尤其是《关于价值，关于供给需要的名辞》伦敦1821年16页。

[38]培利前书第165页。

[39]前二书著者，皆攻击里嘉图，说他把一种纯然相对的东西（交换价值）变作绝对的东西。但事实上，是相反的。他是把外表的相对性（金刚石和珍珠之类的东西，当作交换价值，是有这种外表的相对性），还原作隐藏在外表之后的实在关系，还原作人类劳动的表现。不过，里嘉图学徒对于培利的答复是粗率而无当的，这是因为，里嘉图自己，也不曾说明价值与价值形态（即交换价值）的内部关系。

第二章 交换过程

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自己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那就是商品所有者（Warenbesitzer）。商品是物，自无反抗人的力量，若不顺从，他可以行使强力，换言之，可以将它占有^[1]。因此要使这种物能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以意志寄存在这种物内，并且以这种身份，发生相互的关系。一方必须得他方同意，必须依共同的意志行为，才让渡自己所有的商品，占有他方所有的商品。他们必须互相承认私有者的权利。这种权利关系——不问是不是依法成立的，它总归是在契约的形式上——是一种意志关系，并在其中，反映出一种经济关系来。这种权利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也就由这种经济关系规定^[2]。在此，人是以商品代表者，从而，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待的。我们研究下去，将会知道，经济舞台上的人物，一般是当作存在于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的人格化（Personifikationen der ökonomischen

Verhältnisse)。

商品与商品所有者相区别的主要一点是，商品会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体，当作自己的价值的现象形态。商品是天生的平等主义者，犬儒主义者，它随时准备以它的灵魂和肉体，和别种比马利登 (Maritorne) 还丑的商品相交换。对于商品体的具体性，它是没有感觉的。但这种缺乏，由商品所有者的五种以上的感觉补足了，他的商品，对于他自己，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否则，它不会被送到市场上去的。但它有对于他人的使用价值 (Gebrauchswert für andre)。对于他自己，他只直接有一种使用价值；那就是，它是交换价值的担当者，而且是交换手段

(Tauschmittel) [3]。所以，他会为了自己有使用价值的商品，换去自己所有的商品。一切商品，对于它的所有者，皆为非使用价值 (Nicht-Gebrauchswert)，但对于非所有者 (Nicht-Besitzer)，则为使用价值。所以，任何一种商品，都有换一下手的必要。但这样换一下手，便是交换 (Austausch)，使商品以价值的资格互相对待，并实现为价值的，也就是交换。所以，商品在能够实现为使用价值之前，必须先实现为价值。

但就他方面说，商品在能够实现为价值之前，又必须表示它是使用价值。因为，投在商品

内的劳动是否被计入，就要看他是不是投在对于他人有用的形态上。惟劳动是否对于他人有用，其生产物是否可以满足他人的欲望，又只有依交换来证明。

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都只愿意为那有使用价值可以满足本人欲望的 he 种商品，换去自己的商品。在这限度内，对于他，交换只是个人的过程。但就另一方面说，他总希望自己的商品，实现为价值，并转化为有同等价值的任一种别的适合的商品，而不问自己所有的商品，对于这别种商品的所有者，有没有使用价值。在这限度内，对于他，交换又是一般的社会的过程。但同一过程，不能同时对于一切商品所有者，是只为个人的，又是只为一般的社会。

再进一步观察。从一个商品所有者的观点看，每一他种商品，对于自己所有的商品，都是特殊的等价，自己所有的商品，对于其他一切的商品，则是一般的等价。但一切商品所有者所处的地位都是一样的。这情形，实等于没有一种商品，当作一般的等价，从而，也没有一般的相对价值形态，使商品能以价值的资格来相等，并以价值量的资格来互相比较。这时，它们都不以商品的资格，只以生产物或使用价值的资格来互相对待。

商品所有者在他们的困难中，是像浮士德

(Faust) 一样想,“先是实行”。所以,他们在思惟以前,就实行了。他们由自然的本能,实行了商品性质的法则。他们必须以他们所有的商品,与别种当作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发生对立的关系,然后他们的商品才能以等价物的资格,以商品的资格,发生相互的关系。但一定的商品,必须经过社会的行为,才能成为一般的等价。把特定的商品搁在一边来表示商品全体的价值的,是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为。于是,这种商品的自然形态,成了社会公认的等价形态了。由这种社会过程而充作一般的等价,就成了这一种搁在一边的商品之特殊的社会机能了。它成了货币

(Geld)。“它们一心要把它们的能力和权威,给这种兽。凡是要买要卖的,都不得不有这个记号,有这个兽的名字,或是有它的名字的数目。”(《约翰启示录》)

货币这个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的结果。在这过程中,各种劳动生产物实际被视为相等,实际转化为商品。交换之历史的扩大与加深,又使原来在商品性质中包含着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展开来。为商业的便利起见,这种对立,有在外部表现出来的需要。这个需要,引起一个独立的商品价值形态,且不绝进行,终于使商品分化为商品与货币。劳动生产物越是转化为商品,这一特殊商品,也就越是转化为货币^[4]。

直接的生产物交换（unmittelbare

Produktenaustausch），就一方面说，固已有单纯的价值表现的形态，但就别一方面说，却还没有。这个形态是x量商品A=y量，商品B。直接的生产物交换的形态是x量使用对象A=y量使用对象B^[5]。在交换以前，物品A与B，还不是商品；它们是由交换成为商品的。使用对象成为交换价值的第一步，是对所有者成为非使用价值，成为满足所有者本人欲望以后的多余的使用价值量。物的自体，是在人身之外，从而是可以从人身让渡出来的。要使这种让渡成为交互的让渡，只有一个条件是必要的；那就是，人们互相默认他们是可以让渡的物品的私有者，互相承认他们是独立的人。这种互相独立的关系，在自然发生的共同体（无论是族长的家庭，是古代印度共产国体，或是秘鲁印嘉人的国家）的成员间，是不存在。商品的交换，是在共产体的尽头处，在一共产体与其他共产体，或与其他共产体的成员们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物品一度在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则由反应作用，它也会在对内生活上成为商品。交换的量的比例，当初纯然是偶然的。它们所以能互相交换，只是因为所有者愿意把它们互相让渡。但由此，对于他人所有的使用对象，就渐渐发生了欲望了。交换已由不断的反复，成为一种规则的社会过程。渐渐的，至少有一部分劳

动生产物，是为交换的目的而生产了。从这时起，为直接需要的效用和为交换的效用，区分开来了。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区分开来了。物互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自身决定了。习惯又使诸物成为定量的价值。

在直接的生产物交换中，每一种商品，对于其所有者，皆为直接的交换手段，对于其非所有者，皆为等价物，但以它对于他们有使用价值为限。在这阶段中，交换品还没有与其自身使用价值或交换者个人需要相独立的价值形态。自加入交换过程的商品数目增大，种类增多之后，这样独立的价值形态就是必要的了。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商品所有者以其所有商品，和其他种种商品相交换相比较的交易，会引导各种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在交易时，与同一种第三种商品相交换，并当作价值，与这同一种第三种商品相比较。这第三种商品，因为是种种其他商品的等价物，故直接在一个狭隘的范围内，取得了一般的社会的等价形态。这个一般的等价形态，是和当时唤起这个形态的社会接触同生共灭的，并且是交替的，暂时的，归属于这种商品或那种商品。但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态终于固定在特殊商品上，并结晶为货币形态了。它固定着在那种商品上面，在当初只是偶然的。但大体说，有二种事情的影响，具有决定性。货

币形态大概是附着在这二类商品上。第一类是最重要的外来的交换品，那对于团体内各种生产物的交换价值，事实上，是自然的现象形态。第二类是像家畜一样的使用对象，那是团体内各种可让渡财产中的主要成分。货币形态最先是在游牧民间发展起来的，因为他们一切的所有物，都是动产，都是直接可以让渡的；并且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不断地使他们与其他的共同体接触，因而引起生产物的交换。又把人当作奴隶作为原始货币材料的事情，也往往发现；但把土地用作货币材料的事情，却是一向没有的。用土地作货币材料的观念，只在进步已经很大的资产阶级社会内才能发生。那是17世纪末叶才有的。若当作一种国家政策来实施，那还是一世纪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候的事。

商品交换越是打破地方的限制，商品价值越是发展成为人类劳动一般的体化，则天然最适于担任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机能的物品——贵金属——越是取得货币形态。

“金与银非天然为货币，但货币天然为金与银”^[6]。这个命题，可由这诸种金属适于充任货币机能的种种自然性质，证明是真的^[7]。但至此为止，我们尚只认识货币的一种机能，那就是当作商品价值的现象形态，或者说；当作商品价值量取得社会表现的材料。只有每一片皆有一致性质

的物质，能适合地成为价值的现象形态，成为抽象的人类劳动的体化物。又，价值量的差别既纯然是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也必须只有量的差别，必须可以随意分割和拼合。金与银就天然赋有这种性质的。

货币商品（Geldware）的使用价值，是二重的。当作商品，它有特殊的使用价值，（比方说，金可以镶牙，可以作奢侈品的材料等等，）但它又由这种特殊的社会机能，取得了一种形式上的使用价值。

其他一切商品为货币的特殊等价，货币则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其他一切商品为特殊商品，货币则为一般商品[8]。二者互相对待。

我们讲过，货币形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的反射，是固着在一种商品上面的。所以，“货币是商品”[9]这句话，只有那些从完成形态出发而开始分析的人，会认为是新发现。当商品转化为货币时，交换过程所给予货币商品的，不是价值，只是特别的价值形态。这两件事情的混同，使人误认金与银的价值是想像的东西[10]。又因货币的某种机能，可由某符号代替，又引起了一种错误认为货币本身也是符号。但这种错误包含着一种预觉。那就是，一物的货币形态，不是该物的不可分离的部分，只是隐藏在该物后面的人类关系的现象形态。就这意义说，每一种商品都可

当作只是一个符号；因为，当作价值，每一种商品，都仅是支出在这种商品上面的人类劳动之物质的外皮^[11]。但他们说物在特殊生产方法基础上取得的社会性质，劳动的社会性质在特殊生产方法基础上取得的物的性质，只是符号时，他们是把这诸种性质，当作人类思索的随意的产物来解释。18世纪的说明方法，正是这样。当时人不能说明人类关系的各种形态是怎样发生，他们因此对于这种关系的谜一样的形态，只要暂时把奇异的外观除掉，就满意了。

上面已经说过，商品的等价形态，不包含商品价值量的规定。所以，我们虽然知道金是货币，可以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但我们仍然不知道金10镑的价值是多少。像其他各种商品一样，货币也只能把它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在他种商品上。它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规定的，并且是由包含等量劳动时间的他种商品量表现的^[12]。金的相对价值量已在其原产地，由直接的物物交换，在量上规定了。当它当作货币加入流通界时，它的价值已经是规定好了的。17世纪末叶货币分析的开端，已经说明货币是一种商品，但那只是分析的开端。要了解货币是商品不难，但要了解这种商品如何，因何，由何变成货币，却是不容易的^[13]。

我们讲过，在x量商品A=y量商品B这个最简

单的价值表现中，某物的价值量借以表示之物，会从这个关系获得等价形态，以致这个等价形态，竟像是此物所有的社会的自然性质

（*Gesellschaftliche Natureigenschaft*）。我们曾探究，这虚伪的假象，是怎样确立的。当一般等价形态，与一特种商品的自然形态相融合，或结晶为货币形态时，这个假象的确立，便完成了。一商品成为货币，好像不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皆表现在这种商品上面；反过来，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皆表现在这种商品上面，好像是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中间的种种运动，在他们自身的结果上消灭了，不曾留下一点痕迹来。诸商品，不待自己动作，就发觉自身的价值形态，已经完全表示在别一种同时存在的商品体上了。金与银，一从地中心出来，便为人类劳动的直接的身体化物。货币的魔术，便是由此开始的。人在社会生产过程上的原子一样的行为，其生产关系的完全不受人支配且与个人意识行为相独立的物的姿态，最先，是由劳动生产物一般采取商品形态这一件事情显现出来的。货币拜物教性

（*Geldfetsch*）的谜，即是商品拜物教性的谜，下过前者比后者还更迷惑人的眼睛。

□以敬虔心著名的12世纪，常有若干极微妙的东西，被包括在商品里面。那时候，有一位法

国诗人，曾把“不珍惜身体的女子”，和衣料，鞋子，皮革，农具等等，同列为兰底（Landit）市场上待售的货物。

[2]蒲鲁东由那与商品生产相应的法律关系，创造他的正义（永远的正义）的理想；由此，他由一种给一切小资产阶级以无限宽慰的方法，确认商品生产的形态，和正义一样，是永远的。此后，就企图依照这个理想，来改造现实的商品生产，并改造与其相应的现实的法律关系。假使有一个化学家，他不要研究物质变化的现实法则，不要解决与此有关的问题，却要由“自然性”与“亲和力”这两个“永远的观念”，来改造物质的变化，我们对他将发生若何的感想呢？我们说，高利贷是与“永远的正义”，“永远的公道”，“永远的互助”或其他“永远的真理”相违背，正和教会的神父说，高利贷是与“永远的恩宠”，“永远的信仰”，“永远的神意”相违背一样。这种说法，并不能使我们对于高利贷，多知道一些什么的。

[3]“每一种财的用途，都是二重的。——其一是物自身所有的，其一不是物自身所有的。好像草鞋，它可以穿，又可以用来交换。二者都是草鞋的用途。因为，他虽是用草鞋交换他手头缺少的东西，例如营养物，他总是把草鞋当作草鞋利用的。但不是依照自然的使用方法。因为，它不是为交换的目的，制造的”。（亚里斯多德著

《共和论》第1篇第9章)

[4]由此，我们可以判断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是怎样无意思了。这种社会主义，要使商品生产成为永久的，但同时又把“货币与商品的对立”废除，从而，把货币本身废除，因为它只在这种对立中存在的。如果这种意见也可成立，我们也可废除罗马教皇而保持加特力教了。关于这点，可参看拙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1页以下。

[5]如果不是用两种不同的使用对象相交换，却像未开化人一样，用各种物品混杂起来，当作一种物品的等价，则在这限度内，连直接的生产物交换，也还是在幼稚阶段上的。

[6]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35页。——参看加里安尼（Galiani）的话，“金属……天然就是货币”。（《货币论》库斯托第编《意大利经济名著集》近世篇第3卷第72页。）

[7]要知其详，可参看拙著《政治经济学批判》论贵金属的一节。

[8]“货币是一般的商品。”（维利《经济学的一种考察》第16页。）

[9]“总称为贵金属的金与银。也是可以在价值上涨跌的商品。所以，当重量较小的一块贵金属，能交换较大量的农产物或制造品时，我们可以说，贵金属的价值已经提高了”。（《论货币，贸易，交换的一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一个商人著，伦敦1695年第7页）——“银与金，已铸币的，或未铸币的，虽可以用作其他一切物品的尺度，但和葡萄酒，油，烟草，布，毛织物一样是商品”。（《论贸易，尤其是东印度的贸易》伦敦1689年第2页。）——“一国的资财与富，不能说单是由货币构成，金银也不能列在商品之外”。（《论东印度贸易为最有利贸易》伦敦1677年第4页。）

[10]“金与银在成为货币以前，已经当作金属，有它的价值”。（加里安尼《货币论》第72页）洛克（Locke）说：“因银特别适宜于充作货币，所以人类一般同意给银一个想像的价值”。反之，劳却问：“不同的诸国怎样才能给一种物品以想像的价值呢？……这种想像的价值又怎样维持它自身呢？”以下的话，表明了他自己关于这个问题是怎样不了解。他说：“银是依照它所有的使用价值，从而，依照它的现实的价值来交换的。因被采为货币之故，它又有了一个追加的价值”。（约翰·劳Jean Law著《通货与商业论考》，见德尔编《18世纪财政经济学论集》第469页470页。）

[11]“货币是商品的记号”。（特·福尔波内V. de Forbonnais著《商业概论》新版勒登Leyden 1776年第2卷第143页。）“货币当作商品的记号，就为商品所吸引”。（前书第155页）。“货币是物

的记号，且代表该物”。（孟德斯鸠
Montesquieu《法之精神》，全集伦敦1767年第2卷第9页）“货币不单纯是记号，它自身也是富；它不代表价值，而与价值为等价者。”（勒·德洛尼著《社会的利益》第910页）“当我们考察价值概念时，我们是把物自身看作只是记号，不问它自身是什么，只问它值什么。”（黑格尔《法律哲学》第100页。）法学者远在经济学者之前，取得了货币仅为记号，贵金属价值纯属想像的思想。他们在歌颂王权，依罗马帝国的传统和般待克登（Pandekten）的货币概念，来拥护中世纪国王伪造铸币权时，得到这种思想的。他们的得意的门生菲力·冯·维罗亚（Philipp von Valois）曾在1346年一个布告中说：“任谁也不应怀疑，且不能怀疑铸币的制造，制定，供给，以及关于货币的一切处置，是我等及国王陛下的权限。我等可依我等的意思，依照我等自认为是的办法，使其依照一定的价格来流通。”货币价值由皇帝敕令规定，那是罗马法的定则。认货币为商品的看法，是明文禁止的。“任何人皆不得卖买货币；货币既为公用而制定，自不应认为商品的。”关于这个问题，有一个很好的说明，是巴尼尼（Pagnini）所著《公平价值论》（1751年）（库斯托第《意大利经济学名著集》近世篇第2卷）。特别在该书第2篇，巴尼尼曾驳击法学家

先生们。

[12]“一个人若能以生产一布系（Bushel）小麦的时间，从秘鲁地下，采取一盎斯银带到伦敦，后者便成了前者的自然价格了；现在，倘因有新的容易采掘的矿山出现，以致他先前生产一盎斯银的时间，已能生产二盎斯，则在其他条件不变的限度内，现在一布系十先令的价格，是和先前一布系五先令的价格，一样便宜。”（配第《赋税论》伦敦1667年第31页。）

[13]罗雪尔（Roscher）教授告诉我们，“谬误的货币定义，可分成两大类：一类认货币为商品以上的东西，一类认货币为商品以下的东西。”接着，他不注意次序，把许多论货币性质的著作，列成一表。由此可知罗雪尔教授，对于货币说的现实的历史，连淡漠的理解也没有。他往下曾说，“无待讳言，大多数现代的经济学者，关于货币与其他商品互相区别的特性，换言之，关于货币究为商品以上抑为商品以下的东西这个问题，是不曾充分注意的。……在这限度内，甘尼尔的半重商主义的反动，不是全无根据的。”（威廉·罗雪尔著《国民经济学原论》第3版1858年第207—210页。）以上——以下——不曾充分——在这限度内——不是全无！这样含糊的用语！然而，罗雪尔先生就称这种折衷的大学教授式的谰语，为经济学的“解剖生理学的方法”。

不过有一个发现，是应归功于他的。即，货币是“一种人人爱的商品”。

第三章 货币或商品流通

I 价值尺度 (Mass der Werte)

为要使说明更为简单，本书全部，皆假定金为货币商品。

金的第一种机能，是供商品界以价值表现的材料，换言之，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称的量，使其在质的方面相等，在量的方面可以互相比较。这样，它成了价值的一般尺度了。也就因有这种机能，所以金这种特别的等价商品

(Equivalent ware)，才成为货币。

不是因为有货币，所以商品有公约的可能。正好相反，是因为一切商品，当作价值，都是对象化的人类劳动，所以它们有公约的可能，所以它们的价值，能由同一个特殊的商品来计量，所以这个特殊的商品能转化为共同的价值尺度，即货币。货币为价值尺度，但诸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是劳动时间，货币仅为其必然的现象形态^[1]。

一商品以其价值由金表现，即得 x 量商品 $A=y$ 量货币商品。此即商品的货币形态或价格

(Preis)。如是，要由社会公认的方式去表现铁的价值，只要有一个像1吨铁=2盎斯金一样的方程式就够了。这个方程式，已无须插在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方程式中间，因为金这种等价商品，已经有了货币的性质。商品的一般相对价值形态，现在又恢复为最初的简单的单一的相对价值形态了。同时，扩大的相对价值表现，即相对价值表现之无限的系列，又成了货币商品所特有的相对价值形态。这个系列，已经在商品价格中，成了社会的与件了。我们只要把市价表反转来读，就可以看见由各种商品表示的货币的价值量。但货币是没有价格的。货币要和别种商品有统一的相对价值形态，它必须以它自身为等价。

商品的价格或货币形态，与商品的可以捉摸的实在的物体形态不同。就这一点说，它和商品的价值形态一般，没有不同的地方。它也纯然是观念的想像的形态。铁，麻布，小麦的价值，虽然看不见，但却存在于诸物自体内。必须与金相等，与金发生关系（只在它脑中存在的关系），它们的价值，才能被表现。所以，此等物的监护人，必须把他的舌借给它们，必须把定价条子贴在它们身上，它们的价格才可以传到外界^[2]。因为以金表现商品价值的行为，是观念的，所以在

这种行为上，我们也可以仅只用观念的或想像的货币。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当他给商品价值以价格形态或想像的金形态时，他尚未把商品化为金；每一个商品监护人都知道，当他用金评计价值数百万镑的货物时，他不须有一片现实的金在手里。在货币只用作价值尺度时，它只是观念的或想像的货币。这情形，曾引起极荒唐的诸种学说^[3]。不过，用作价值尺度的货币，虽只是想象的货币，但价格仍完全依存于实在的货币材料。一吨铁所包含的价值或人类劳动量，是由想像的包含等量劳动的货币商品量来表现。所以，一吨铁的价值，要看用作价值尺度的是金是银还是铜，而有极不同的价格表现。或表象为极不相同的金属（金银或铜）量。

假设有二种不同的商品，例如金与银，同时充作价值尺度，则一切商品都会有两个不同的价格表现，一为金价格（Goldpreis），一为银价格（Silberpreis）。若金与银的比价不变，例如1:15，这二种价格当可安然并存。但其比价每一次变动，都会扰乱商品的金价格对其银价格的比例，所以，事实证明了，价值尺度的复本位制（Verdopplung），是与价值尺度的机能相矛盾的^[4]。

价格既定的商品，是表现在如下的形态上：
a量商品A=x量金； b量商品B=z量金； c量商品C=y

量金等等；abc，代表商品ABC的一定量；xzy，代表金的一定量。这几种商品的价值，转化成了种种想像的金量。所以，商品体虽是复杂不等的，但商品价值却转化成了同名称的量，即金量。它们现在能够互相比较，互相测定了。但以某定量的金为尺度单位（Masseinheit），使商品价值与这定量的金发生关系，就成了技术上的必要了。这单位，再分为可除部分（Aliquate Teile）时，便成了尺度标准（Massstab）。在金银铜成为货币之前，它们在它们的金属重量中，已有这种尺度标准。例如，以一磅为尺度单位时，它可以分割为盎斯，又可合计为百磅^[5]。因此，在一切金属流通（metallischen Zirkulation）中，货币标准或价格标准，最初皆以重量标准的原名为名称。

当作价值尺度和当作价格标准（Massstab der Preise），是货币的两种全异的机能。它是价值尺度，如果它是人类劳动之社会的体化；它是价格标准，如果它是确定的金属重量。货币充作价值尺度时，它的机能，是把许多的商品的价值，转化为价格，为想像的金量；货币充作价格标准时，它的机能，是计量这诸种金量自身。价值尺度是测定当作价值的商品；反之，价格标准则是以一种金量测定种种的金量，不是以其他金量的重量，测定某金量的价值。要使金成为价格标

准，必须规定一定的金重量为尺度单位。是故，确立一不变的尺度比例，实为最要之事。这一点，和其他各种同名量的尺度的决定，没有二致。所以，当作价格标准，尤宜有一个同一的金量，不变的，充作尺度单位。但当作价值尺度，则金本身亦系劳动生产物，从而，是可以在价值上变化的^[6]。

很明白，金的价值变动，不会妨碍金的价格标准的机能。无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各种金量之间的比价，仍保持原状。那怕金的价值跌落，仅等于原价 $1/10$ ，12盎斯金依然等于1盎斯金的12倍。在价格上；我们又只须考虑各种金量的比例。1盎斯金价值的腾落，既不能改变1盎斯金的重量，故其可除部分的重量也不会变动。无论金的价值怎样变动，金的价格标准的机能总是不受影响的。

金的价值变动，也不会妨碍金的价值尺度的机能。其变动会同时影响一切商品，故若其他事情不变，一切商品相互间的相对价值，也不会变动。不过，它们的价值，都将由较高的或较低的金价格表示了。

商品价值由金计量，等于由任何他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示。在此际，我们也只假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一定量的金，费一定量的劳动。就商品价格一般的变动说，单纯的相对价值表现

之法则，也可应用。

商品价格一般提高，只因商品价值提高时，货币价值不变，或因货币价值跌落时，商品价值不变。反之，商品价格一般跌落，也只因商品价值跌落时，货币价值不变，或因货币价值提高时，商品价值不变。所以，货币价值的提高，不一定会引起商品价格的比例的跌落；货币价值的低落，也不一定会引起商品价格的比例的提高。假使是这样，那就一定因为商品的价值不变。例如，与货币价值同时并依同比例提高其价值的商品，其价格即将不变。又，若其价值比货币价值涨得更慢或涨得更快，其价格的跌落或提高将如何，还视其价值变动，与货币的价值变动，有怎样的差额，然后决定。其余可以类推。

现在我们回转来，讨论价格形态。

以金属重量为名称的货币名称

(Geldnāmen)，渐渐与它们原来的重量名称相分离。在分离的种种原因中，历史的原因是有决定性的。(1) 外国货币输入发展程度较低的民族。此事曾发生于古代罗马。在那里，金银铸币，最初原是当作外国商品，流通的。这种外国货币的名称，自与国内的重量名称不能一致。

(2) 财富发展了，较不贵重的金属，将为较贵重的金属所排挤，因而失去价值尺度的机能。依照诗人的想像的年代次序，是先用金，后用银，

先用银，后用铜的。实则，或许是铜为银所代替，银为金所代替[7]。譬如镑，原是1磅重的银的货币名称。当金代银为价值尺度时，这个名称，就依照金银的比价（大概是1：15罢），附在金上面了。所以，当作货币名称的镑，就和通常当作重量名称的磅分化了[8]。（3）历代帝王实行的货币伪造政策，曾夺去铸币原来的重量，以致徒有旧来的名称[9]。

这种种历史过程，使金属重量的货币名称，与其普通的重量名称相分离，又使这种分离，变成民族的习惯。货币标准既纯粹是习惯的，又必须能够通用，故其标准，结局便由法律来制定了。一定重量的贵金属（例如1盎斯金），依法分成若干可除部分，而给以法定的名称，例如镑，台娄尔等等。此可除部分，成为货币的真正的尺度单位。此可除部分，还可再分为可除部分，使其各有法定的名称，例如先令，便士等等[10]。前后皆是以一定的金属重量为金属货币的标准。所不同者，仅分割程度与命名而已。

于是，价格，或商品价值在观念上转化成的金量，遂表现在货币名称，或法定货币标准的计算名称上了。所以，我们在英吉利，不说1卡德小麦等于1盎斯金，却说1卡德小麦等于3镑17先令10 1/2便士。诸商品的价值，概表现为它们的货币名称。当我们要确定一物的价值，并在货币形

态上确定该物的价值时，货币是当作计算货币（Rechengeld）用的[11]。

物的名称，是和物的性质，全然没有关系的。我虽知此人名哲科布，但依然不知他是怎样的人。同样，在镑，台娄尔，佛郎，杜加这种种货币名称上，其实没有价值关系的一点痕迹。这种秘密的记号之秘密的意义，曾引起混乱。因货币名称表示商品价值，同时又表示一种金属重量——货币标准——的可除部分，这种混乱是更为深化了[12]。但价值因为与商品界杂多的物体相区别，又不能不采取这在物质上毫无意义的纯然社会的形态[13]。

价格是实现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所以，说某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即是二商品的等价关系的表现，固为同义反覆；说商品与构成该商品价格的货币额，有等价关系，也为同义反覆[14]。但价格——当作商品价值量的指数——虽为该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但该商品与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不一定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假设有二个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一表现为—卡德小麦，一表现为二镑（约等于 $1\frac{1}{2}$ 盎斯金）。于是，二镑是一卡德小麦价值量的货币表现，换言之，是一卡德小麦的价格。设因情事变动，以致—卡德小麦价格提高至三镑，或降落至—镑。—镑和三镑，当作小麦价值量的表现，虽

可失之过大或过小，但总归是它的价格。因为，第一，它们是小麦的价值形态即货币；第二，它们是小麦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在生产条件或劳动生产力不变时，再生产一卡德小麦所须支出的社会劳动时间，在价格变动之后，必和在价格变动之前一样多。这种情事，既与小麦生产者的意志相独立，也与别种商品所有者的意志相独立。商品价值量所表现的，是该商品在其形成过程中与社会劳动时间的必然的内在的关系。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这一种必然的关系，表现为一种商品与别一种商品（货币商品）的交换关系。但这种关系，像可以表现商品价值量一样，也可以表现比价值量更大或更小的量。在一定情形下，该商品会依这更大或更小的量让渡的。因此，商品的价格可以和它的价值量，发生量的一致。价格可以和价值量相背离。这种可能性，内在于价格形态之内。但这种可能性，不是价格形态的缺点。现在的生产方法，既以无规则的盲目的平均法则为支配法则，所以这种可能性，反而使价格形态，成为这个生产方法的适合的形态。

价格形态不仅可以有价值量与价格（即价值量与其货币表现）之量的一致，且可以包藏二者间的质的矛盾，以致货币虽仅是商品的价值形态，但价格可以完全不表现价值。本身决非商品

的东西，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也可由它们的所有者，拿来换取货币，并由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态。所以，一种东西虽没有价值，但能够在形式上有价格。在这场合，价格表现，像数学上某几种量一样，是想像的。不过，想像的价格形态，也有时可以隐匿现实的价值关系或由此派生的关系；例如，未耕地的价格。未耕地是没有价值的，因不曾有人类劳动实现于其内。

像相对价值形态一般一样，价格表现一商品（例如一吨铁）价值的方法，是表示一定量等价物（例如一盎斯金）能直接与铁交换，不是表示铁能直接与金交换。所以，一个商品如要实际成为一个交换价值，它必须先放弃它的自然形态，由想像的金转化为实际的金，——不过这种变质作用之于商品，比由必然到自由的推移之于黑格尔哲学，比甲壳的脱弃之于蟹，比欲性的脱离之于教父喜埃洛尼玛斯（Hieronymus）[\[15\]](#)，还要难。商品，固可在其实际形态（例如铁）之旁，凭其价格，有一个观念的或想像的金形态，但它不能是现实的铁，同时又是现实的金。要确定其价格，只须在想像上，使其与金相等。但它对于所有者如要有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它先须化为金。假令铁所有者，竟向某其他商品所有者，指铁的价格为货币形态，这其他商品所有者，将会像圣彼得，答复默诵使徒信条的但第（Dante）一

样，答复他说：“这个铸币的重量成色，已经十二分合格，但请告诉我，你钱袋中有没有它。”

是故，价格形态包含商品转化为货币的可能性，又包含这种转化的必要性。而金能充作想像的价值尺度，只因为金已在交换过程中当作货币商品流转着。想像的价值尺度后面，潜伏着硬的货币。

II 流通手段 (Zirkulationsmittel)

A 商品的形态变化 (Die Metamorphose der Waren)

我们已经讲过，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诸种矛盾的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不曾扬弃这个矛盾，却为这个矛盾，创造了一个运动形态。须知现实的矛盾，一般都是如此解决的，比方说，一物不绝向他物下落，又不绝从该物飞开，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实现这个矛盾又解决这个矛盾的运动形态之一。

交换过程，使商品由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移转到为使用价值的人手里。在这限度内，这种过程，是社会的一种代谢机能。一种有用劳动的生产物，代替别一种有用劳动的生产物。一个商品，一经达到当作使用价值用的地方，就会由商品交换的范围，落到消费的范围。但在此我们所关心的，只是前一个范围。我们现在要从形态方面，考察这全部过程；即考察商品以这个社会代谢机能为媒介的形态变化。

关于这种形态变化的理解，还不完全。价值概念的不明了，固为理解不完全的原因。舍此不

论，则理解不完全的原因是，一种商品的形态变化，要由于二种商品——一为普通商品，一为货币商品——的交换来完成。假设我们只注意物质的要件，只注意商品与金的交换，我们就忽视了我们应当注意的事情——即商品在形态上发生了如何变化的事情。我们忽略了：金当作单纯的商品，不是货币；其他商品，在其价格上，却是把金，当作它自己的货币形态，而与金发生关系。

商品，是以其原来的姿态，未镀金，也未渍糖地加入交换过程的。然后，交换过程使商品分化为商品与货币，引起一种外部的对立，以表现使用价值与价值之内部的对立。在这种对立中，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与当作交换价值的货币对立着。就他方面说，对立的两方，都是商品，都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但这种差别物的统一，是依相反的方法，表现在二极上，并由此表现二极的相互关系。商品实际是使用价值，其价值性，仅观念地，表现在价格上。它也就由价格，把对立的金，当作实在的价值形态，而与其发生关系。反之，金的物质，却只当作价值的体化物（货币），所以实际是交换价值。它的使用价值，仅观念地，表现在相对价值表现的系列中。它也就在这系列中，把这种对立的商品，当作它的实在的使用价值的总和，与它们发生关系。但这样的商品对立形态，却就是交换过程之

现实的运动形态。

现在，我们且陪伴一个商品所有者（我们的熟朋友麻布织造者罢），到交换过程的舞台去，明白的说，到商品市场去。他的商品，20码麻布，是有一定的价格的。其价格为二镑。他为二镑，换去20码麻布。假设他是一位老学究，他会用这二镑，去换一本同价格的圣经。麻布对于他只是商品，只是价值的担当者。金是麻布的价值形态。麻布被用来交换金，金又被用来交换别种商品圣经。圣经被他视为使用对象，携回到他织布的家里，并在那里，满足受教化的欲望。如是，商品的交换过程，就分明是由两个互相反对又互相补足的形态变化完成的了。一个形态变化是由商品转化为货币，一个形态变化是由货币复化为商品^[16]。商品形态变化的要素，同时即是商品所有者的行为。一为卖，以商品交换货币；一为买，以货币交换商品。这两种行为，有一个统一性。那就是为要买而卖（Verkaufen, um zu kaufen）。

在麻布织造者看来，行为的结果是，他原有麻布，今则有圣经。那就是，失去一种商品，但得到别一种价值相等但效用不同的商品。他的生活资料和生产手段，皆是由这个方法取得的。由他的观点看，这全部过程不过是劳动生产物与别种劳动生产物的交换，简言之，不过是生产物的

交换。

是故，商品的交换过程，含有这样的形态变化：

商品——货币——商品
W——G——W

依其物质内容说，这个运动是W——W，是商品与商品的交换，是社会劳动的代谢机能。代谢机能得到结果，过程本身也告结束。

W——G（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卖）。商品价值由商品体到货币体的跳跃，我曾在他处，名其为商品的“致命的飞跃”（*der salto mortale der Ware*）。没有这种飞跃，商品不受打击，商品所有者是会受打击的。社会的分工，使欲望成为多方面的，又使劳动成为一方面的。就因此故，对于他，他的生产物仅是交换价值。但必须先变作货币，它才是一般的社会公认的等价形态。货币是在别人钱袋中的。要把货币引出，则商品必须对于货币所有者为使用价值。但要如此，则投在商品内的劳动，其支出应在对于社会有用的形态上，或成为社会分工的一部分，但分工是一个自然发生的生产有机体，其纤维是在商品生产者背后交织着，继续交织着的。也许，他的商品是一种新劳动方法的生产物，仅以满足一种新欲望或唤起一种新欲望为目的，也许，成为

特殊劳动作业的他的劳动，在昨日尚为同一商品生产者许多种机能中的一种机能，今日却脱离联络，独立起来，把他的局部生产物，当作独立商品，送到市场上去。但分离过程的条件，可以已经成熟，或尚未成熟。也许，他的劳动生产物是这样一种生产物，在今日它尚能满足一种社会的欲望，但在明日，却全部或一部分为其他类似的生产物所代替。再者，那怕麻布织造者的劳动确实是社会分工的公认的部分，那也不能保证他这20码麻布，确实是有使用价值的。社会对于麻布的需要，像社会对于别种东西的需要一样，是有限制的。其需要，也许已经由其他麻布织造者处满足了。在这场合，我们这位朋友的生产物，就成了过剩的，从而，成了无用的了。人固然不会斤斤计较礼物的优劣，但我们的麻布织造者决非为赠送礼物到市场去。其次，我们且假设，他的生产物实际是一个使用价值，是可以吸引货币的。但问题又发生了。吸引多少货币呢？这个问题的答复，已暗示在商品的价格中。价格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商品所有者主观计算上的错误，我们可以不管；因为，这种错误，可以立即在市场上得到客观的修正。且假设他制造生产物所支出的劳动时间，为社会必要的平均的劳动时间；商品的价格，也只是实现在商品内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但麻布织造业的旧沿的生产条件，

可不顾织造者的意志而在背地里发生变化的。昨日生产一码麻布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可以不是今日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货币所有者会热心探访市场上各织造业者所要的价格。在这个世界上，不幸有许多织造业者，和我们这位朋友竞争。最后，假设市场上每一块麻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皆不多于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但投在全数麻布上的劳动时间，依然可以过多。假令市场不能依标准价格（即每码二先令）吸收麻布全量，那就证明，在总社会劳动时间中，有过大的一部分，支出在麻布织造的形态上。其结果，无异各织造业者，在各人生产物上支出的劳动时间，多于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这正应了德国一句俗语：“捉在一处，绞在一处”。市场上所有的麻布，是当作一个商品；每一块麻布，是当作其中的一个可除部分。且在事实上，每一码的价值，也不外是社会规定的等量的同种人类劳动的体化物^[17]。

商品是恋着货币的。但“真的恋爱的路”，殊不平坦。社会生产有机体。在分工体系中，表现它的分散的构成部分。其编制，在质的方面，是自然发生的，偶然的，在量的方面，也是这样。所以，我们的商品所有者发觉了，分工使他们变为独立的私生产者（Privatproduzenten），又使社会生产过程及他们在这过程内的关系，和他们自

己的意志相独立；还发觉了，人相互间的独立，是由物全般互相依存的体系来补足。

分工既使劳动生产物化为商品，又使其必须转化为货币。同时，它又使这种变质作用成为偶然的。但在此，我们既只考察纯粹的现象，故假定它的进行是常态的。并且，如果这种变质作用会发生，换言之，如果商品不是不能卖，那么，商品的形态变化总是要发生的；不过，在这种形态变化中，实体——价值量——可以变态地，发生损失或盈余。

对一个商品所有者说，是以金代替商品；对别一个商品所有者说，是以商品代替金。令人注目的现象是，商品与金（20码麻布与2镑金）的转换，即二者的交换。商品因何可以交换呢？因其自身的一般的价值形态。金因何可以交换呢？因其特殊的使用价值形态。金因何与麻布相对为货币呢？因麻布的价格2镑（即麻布的货币名称）已经使麻布和当作货币的金发生关系。商品要蝉脱原来的商品形态，非经一度让渡不可。这就是，要到商品的使用价值，实际把表象在价格上的金吸引出来那时候，这种蝉脱过程方才完成。所以，商品价格或其观念的价值形态之实现，同时即是货币的观念的使用价值之实现；商品到货币的转化，同时即是货币到商品的转化。这一个过程是两面的过程。从商品所有者那一面

看，是卖，从货币所有者那一面看，是买。卖即是买W——G同时即是G——W。[18]

在此以前，我们只认识一种人类的经济关系，那就是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的关系，在这关系内，商品所有者仅因放弃了自己的劳动生产物，故能占有别人的劳动生产物。所以，一个商品所有者必须具有下述二因之一，始能当作货币所有者，而与那个商品所有者相对立。（1）因为他的劳动生产物，天然有货币形态，是货币材料，是金之类的东西。（2）因为他的商品已经去皮，已经脱弃原来的使用形态。当作货币用的金，必须在某地点，加入商品市场。这地点，便是金的产源地。在那里，金是当作直接的劳动生产物，与别一种等价值的劳动生产物相交换。从此以后，它就常常代表实现了的商品价格[19]。若不说金在产源地上与别种商品的交换，则在任一个商品所有者手中，它也只是他所让渡的商品的转形姿态，是卖或商品第一形态变化（W——G）的结果[20]。我们讲过，金是观念的货币或价值尺度，因为一切商品的价值皆由它测量，因它已成为商品使用价值的观念的对立物，已成为商品的价值形态。金成为现实的货币，却因为商品已经让渡，已经把金当作它的现实的转形了的使用形态。换言之，已经把金当作它的现实的价值形态。在这个价值形态上，商品原有的使用价值

的痕迹，及生产该商品的特殊的有用劳动的痕迹，全丧失了；必须如此，商品始可蜕化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之等一的社会的具体化物。单就一块金，我们不能辨别，它是由何种商品转化成的。在货币形态上，一种商品完全和别种商品相同。货币可以是土芥，虽然土芥不是货币。我们且假定，麻布织造者让渡其所有商品所得的二块金，是一卡德小麦的转化姿态。麻布的卖（W——G），同时即是它的买（G——W）。但卖麻布所开启的过程，是由其反对项（即买圣经）终结的；反之，买麻布所终结的过程，也是由其反对项（即卖小麦）开始的。W——G（麻布——货币），固然是W——G——W（麻布——货币——圣经）的第一阶段，但同时又是G——W（货币——麻布），是别一个运动W——G——W（小麦——货币——麻布）的终了阶段。此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即由商品到货币的转形），同时是彼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即由货币到商品的转形）[\[21\]](#)。

G——W.（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或终了形态变化，即买）。货币因为是其他一切商品的转形姿态，因为是商品全般让渡的结果，所以是绝对可以让渡的商品。它把一切价格倒转来读；那就是，把自己反映在一切商品体上，以一切商品体为自身转化为商品的材料。同时，价格——商

品向货币投送的秋波——又指示货币转形能力的限界，指示货币自己的量。因商品一经转化为货币，而不复以商品的资格存在，故要单就货币，察知它是怎样到它的所有者手中，察知它是由什么东西转化成，乃是不可能的。货币是没有臭味的，它可以从任一个处所出来。一方面它代表卖的商品，他方面它又代表买的商品[22]。

G——W（买），同时即是W——G（卖）；某商品的终了形态变化，即是他一商品的开始形态变化。我们这位麻布织造者，既以这2镑复转形为圣经，他的商品的生涯，自以圣经为终。但假设圣经的卖者，再把从缴者那里得到的2镑，用来购买白兰地酒。如是，G——W（即W——G——W，麻布——货币——圣经的终段），同时即是W——G（即W——G——W圣经——货币——白兰地的初段）。但因商品生产者只有一种生产物，他往往大量把它售卖的。但他的需要却是多方面的。因此故，他不得不将实现所得的价格，或所得的货币总和，拆开来，用在许多次的购买上。一次卖，引出各种商品的许多次的买。如是，一种商品的终了形态变化，构成其他许多种商品的开始形态变化之总和。

现在我们再检讨一个商品（例如麻布）的总形态变化。最先，我们看见，其总形态变化，是由两个互相反对但互相补足的运动构成。那就是

W——G与G——W。这两个互相反对的商品转形，是由商品所有者两个相反的社会过程完成的，并反映在商品所有者两种对立的经济身份上。如果他是卖，他便是卖者；如果他是买，他便是买者。商品即须在每一次转形中，以两种形态（商品形态与货币形态），在对立的二极上同时存在，所以，每一个商品所有者，当作卖者，皆须有一个买者和他对立；当作买者，皆须有一个卖者和他对立。又像一种商品须依次经历这两种相反的转形，由商品转成货币，复由货币转成商品一样，商品所有者也须依次转变他的身份，由卖者变为买者。这种身份不是固定的。它会在商品流通内，继续变更它的演出者。

一种商品的总形态变化，在最单纯的形态上，包含四极和三个登场人物。最先，商品把货币当作它的价值形态，与其对立。但货币实际是在别人钱袋中，商品所有者因此须与货币所有者对立。商品一经变成货币，货币就成为商品的暂时的等价形态。这个等价形态的使用价值或内容，存在于其他诸商品体内。当作商品第一形态变化终点的货币，同时成了商品第二形态变化的始点。在第一幕扮作卖者的人，在第二幕成了买者。在第二幕与他对立的，有第三个商品所有者，当作卖者^[23]。

商品形态变化中两个相反的运动阶段，构成

一个循环；即商品形态，商品形态的脱弃，商品形态的复归。在此，商品表示了一种对立性。在始点上，它对于它的所有者，为非使用价值，在终点上，则为使用价值。货币在第一阶段，只当作定形的价值结晶，为商品转形之所向；在第二阶段，它只当作暂时的等价形态，是要消失的。

构成一个商品循环的二形态变化，同时又是别二种商品的相反的形态变化的部分。某商品（麻布）开始其自身形态变化的系列时，同时即结束别一种商品（小麦）的总形态变化。在第一转形或卖之中，麻布以其一身兼任这两种职务。然后，蛹化为金，并由此完成它自身的第二形态变化，同时，完成某第三种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每一种商品在形态变化序列中画成的循环，就是这样与其他各种商品的循环，结着不解的缘。这全部过程，合起来，便构成商品流通（Warenzirkulation）。

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即在实质上，也与直接的生产物交换有别。我们且一回顾其经过。麻布织造者毫无条件的，曾以麻布交换圣经，以自己的商品交换别人的商品。但这现象仅对于他是实在的。要温暖身体的圣经的卖者，不会想到圣经与麻布的交流，正如我们的麻布织造者，不会想到小麦与麻布的交流。B的商品代替了A的商品，但A与B不是互相交换商品。A买B

的商品，B也买A的商品的事情，不是不能发生。但这种特殊关系，决非以商品流通的一般关系为条件。在此，一方我们看见了，直接生产物交换之个别的地方的限制，是破弃了；人类劳动的代谢机能，是发展了。但他方我们又看见了，曾由此发展出一个社会的自然关系的全体，那是不受当事人驾驭的。织者能售卖麻布，仅因农夫已售小麦；教徒能售卖圣经，仅因织者已售麻布；酒商能售卖酿造过的水，仅因教徒已售永生的水等等。

是故，流通过程和直接的生产物交换不同。直接的生产物交换，因使用价值转换地位或转换主人而终了。流通过程不是这样。货币虽从一种商品形态变化的系列脱离，但决不因此而消灭。它会随时在商品在流通界空出来的位置上，沉淀进来。例如，在麻布的总形态变化（麻布——货币——圣经）中，麻布从流通界退出，货币就补替进来；次之，圣经从流通界退出，货币又补替进去。商品为商品所代替，货币商品则常在第三者手中^[24]。流通，使货币不停地奔走。

曾有人武断地说，每一次卖都是买，每一次买都是卖，所以，商品流通以卖买的必然的平衡为条件。再没有什么比这个武断的论调更幼稚了。假令这种说法，是说现实的卖的数目和现实的买的数目相等，那就是同义反复。这种说法所

包含的实在意义是，每一个卖者，都会把自己的买者带到市场上去。是的，卖与买，被视为对立二人（商品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间的相互关系，乃是一个同一行为。但被视为同一个人的行为，则卖与买为两个对立的行为。所以，卖与买的同一性，包含如下的意思：假使商品投在流通的炼金炉中，不能化炼出货币来，换言之，假令商品不为商品所有者售卖，从而不为货币所有者购买，则商品即为无用。卖与买的同一性，还包含这样的意思：这个过程如果成功，它便是商品生涯上一个休息点，那有时长点，有时短点。因为商品的开始形态变化，同时是一次卖和一次买，所以这个局部的过程，便是一个独立的过程。买者得商品，卖者得货币，那就是有随时可以流通且迟早会在市场上再现的商品。没有人买，谁也不能卖。但已经卖的人，不必要马上买。生产物交换所包含的时间上空间上人身上的限制，皆为流通所破弃了。在直接的生产物交换上，本人劳动生产物的让渡和他人劳动生产物的取得，有一种直接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在流通中，分裂为卖与买的对立性了。说这二种互相独立而又互相对立的过程，形成一个内的统一，无异说这个内的统一，是在一种外的对立上运用。内的非独立（因互相补充之故），进为外的独立。这情形发展到一定点，这个统一，便必须

强烈的，由一次恐慌（Krise）来维持。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之矛盾，私劳动必须表现为直接社会劳动之矛盾，特殊具体劳动必须表现为一般抽象劳动之矛盾，物的人格化与人格的物化之矛盾；总之，这种内在的矛盾，都在商品形态变化的矛盾中，取得了发展的运动形态。这诸种形态，包含恐慌的可能性，但也仅包含恐慌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会发展成为现实性。但从单纯商品流通的立场说，引出这种发展的种种关系，还是没有的[25]。

货币当作商品流通的媒介，取得了流通手段的机能。

B 货币的通流（Der umlauf des Geldes）

劳动生产物的物质代谢，是由W——G——W的形态变化实行的。这个形态变化，又以这样的事情为条件：即，一个价值，当作商品，为过程的始点，又当作商品，复归到这一点。因此，商品的运动，是一个循环。但这个形态，却排斥货币的循环。运动的结果，不是货币复归到出发点，而是货币愈离愈远于出发点。如果卖者固执着货币（这是他的商品的转形姿态），则商品仍在第一形态变化的阶段中，只经过流通的一半。

在过程（即为要买而卖的过程）完了时，货币必须再离开原所有者的手。当然，如果麻布织者购买圣经之后，再售卖麻布，货币是会再回到他手里的。但这种回到，非由于原20码麻布的流通；这个流通，宁可说是使货币到圣经卖者手里，而与麻布织造者相离。其复归于麻布织造者手中，仅由于新商品的同一流通过程之更新或反复。这种更新的过程，虽然和以前的过程有相同的结果，但毕竟是不同的。商品流通过程所直接分授给货币的运动形态，是愈离愈远于出发点。那就是，从一个商品所有者，交到别一个商品所有者。那就是货币的通流（Currency, Cours de la monnaie）。

货币的通流，指同一过程的不绝的单调的反复。商品常在卖者方面；货币当作购买手段（Kaufmittel），常在买者方面。货币实现了商品的价格，故为购买手段。它实现商品价格时，它使商品从卖者手里，移至买者手里；同时，它自身却从买者手里移至卖者手里，更与别种商品，复演相同的过程。事实是，货币的运动形态是一方面的，商品的运动形态是两方面的。前者由后者生出。但这事实，被掩饰过去了。商品流通的性质，引起了相反的假象。商品第一形态变化，固不仅表现为货币的运动，且表现为商品自身的运动。但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却仅表现为货币

的运动。在商品流通的前半，商品与货币换了位置；但商品的使用形态，也在此际，由流通界走到消费界[26]。代替商品的使用形态的，是商品的价值形态。或其货币假面（Geldlarve）。商品不复以它自身的自然形态，而是以货币形态，通过流通过程的后半。所以，运动的连续性，完全存在货币那一方面了。这一个运动，从商品方面说，包含两个性质相反的过程；但从货币方面说，它却永远是同一的过程，是货币与时时变更的商品相换位。所以，商品流通的结果，或商品与商品间的代置，好像不是以商品自身的形态变化为媒介，却是由于货币充作流通手段的机能。好像商品是不能运动的。好像，使商品流通，从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运动到为使用价值的人手里，并引起一种运动而与货币运动方向相反的，就是货币，货币不绝置商品于流通界外，因为它不绝地替补它们在流通界的位置，它自身则愈离愈远于它自身的出发点。所以，货币运动虽只是商品流通的表现，但从外表看，商品流通似乎只是货币通流的结果[27]。

但货币所以有流通手段的机能，仅因为它是独立化的商品价值。货币充作流通手段的运动，实际只是商品自身的形态运动。这事实，必然会一目了然地，反映在货币的通流上。譬如，麻布就先把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其次，即以商

品第一形态变化（W——G）的后项，即货币形态，变为商品第二形态变化（G——W）——那就是在圣经形态上，复转形为商品——的前项。但这两种形态变化，每一个都是由商品与货币的交换，由二者的相互的换位完成的。同一枚货币，初当作商品的转化形态，走到卖者手里，再当作商品的绝对可以让渡的姿态，走出去。它两度更换位置。麻布的第一形态变化，使这一枚货币到织者钱袋里；其第二形态变化，再使其走出。同一商品发生两次互相对立的形态变化，货币也发生两次恰好相反的换位。前者反映在后者之上。

反之，如只经过商品形态变化的一面，即单纯的卖或单纯的买，则同一的货币也只换位一次。其第二次换位，系代表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代表由货币复转化为商品的复转化。同一货币反复的换位，不仅反映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的系列，且反映全商品界无数形态变化的错综。不用说，我们在这里只考察单纯商品流通的形态。以上所述，也只适合于这个形态。

每一个商品，当其初加入流通之际，换言之，当其发生第一形态变化之际，即从商品界退出，而为新的商品所替补。反之，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却继续留在流通界，并不绝徘徊在其中。因此，起了一个问题：究竟有多少货币为流

通界所继续吸收呢。

任一个国家，每日都有许多单方面的商品形态变化，在时间上空间上并存着。换言之，一方有许多单纯的卖，他方有许多单纯的买。诸商品，依照它们的价格，被视为与某想像的货币量相等。且因在直接的流通形态内，商品与货币常以物体形态，一方在卖者的极上，一方在买者的对极上，互相对立，所以，商品界流通过程所必要的流通手段量，已经由商品价格的总额规定了。货币不过把商品价格总额所观念地表现的金的总额，实在地表现出来。这两个总额的相等，乃系自明之事。但我们知道，如商品价值不变，则商品价格与金（货币材料）的价值俱变；明言之，金的价格跌落，商品价格即比例地昂腾，金的价值昂腾，商品价格即比例地跌落。那就是，商品的价格总额提高了或跌落了，流通货币额也须同样地提高或跌落。流动手段量的变化，在这场合，当然是由货币本身引起的；但引起这种变化的，决非它的流通手段的机能，却是它的价值尺度的机能。先是商品价格与货币价值保持反比例的变化，然后是流通媒介量与商品价格保持正比例的变化。假设不是金的价值跌落，而是银代为价值尺度，或假设不是银的价值昂腾，而是金代为价值尺度，则完全相同的现象也会发生。在前一场合，银的流通额，必比以前的金的流通额

为大；在后一场合，金的流通额必比以前的银的流通额为小。在这两个场合，货币材料（即用作价值尺度的商品）的价值都变化了，商品价值之价格表现，从而，以实现价格为任务的流通货币量，也生变化。我们讲过，商品流通界有一个口，金（或银，简言之，货币材料，）便是当作有一定价值的商品，由这个口进来的。所以货币在充作价值尺度，并规定价格时，它的价值是已经规定了的。假定价值尺度的价值跌了，则在贵金属产源地，直接与贵金属交换的商品的价格，也必发生变化。当然，大分别别的商品的价值量计，会依照价值尺度的幻想的旧的价值，继续到一个颇长的时期。在资产阶级社会未大发展的地方，情形更加如此。但是价值关系中，一种商品会影响别种商品，致令商品的金价格或银价格，渐渐恢复由商品价值规定的比例，到后来，一切商品价值，才都依照货币金属的新价值来评计。但这个平均化过程，每每伴以贵金属的不绝的增加。既有商品在贵金属产源地，直接与贵金属交换，贵金属自然会流入，其量自然会增加。所以，当商品取得订正的价格，商品价值依照贵金属的已经跌落，且在一定程度内继续跌落的新价值来评价时，实现价格所必要的较大的贵金属量，乃是既经存在的。但随新金银矿源发现而起的事实，仅片面地被人观察。这种片面的观察，

在十七世纪，尤其是在十八世纪，曾诱人妄言商品价格腾贵，是因为已有更多的金银，当作流通手段。所以，以下我们且假定金的价值是一定的；实在言之，在价格评计的那一瞬间，金的价值也确实是一定的。

在这假设下，流通手段量，是由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规定。但进一步假定每一种商品的价格皆不变，则商品价格总额，又显然由流通界的商品量规定。稍为思索一下，便知1卡德小麦值2镑，100卡德小麦值200镑，200卡德小麦值400镑等等。从而，在小麦售卖之际，与小麦换位的货币量，必须与小麦量随同增加。

假设商品量是一定的，则流通货币量，定于商品价格的变动。假如商品价格总额因商品价格变动之故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流通货币量也会增加或减少。要生出这个结果，不必所有的商品在价格上同时提高或下落。只要若干主要商品的价格腾贵就够增加全部流动商品的现实的价格总额，从而使流通的货币增加。只要若干主要商品的价格下落，就够减少全部流通商品的现实的价格总额，从而使流通的货币减少。无论商品的价格变动，是现实价值变动的反映，抑仅是市场价格变动的反映，流通手段量所受的影响总归是一样的。

假设有若干在时间上空间上并存，但不互相

连络的售卖或局部形态变化；比方说，有1卡德小麦，20码麻布，1册圣经，4加伦白兰地酒，同时售卖。假若每物的价格皆为2镑，则现实的价格总额为8镑；因此，合计也须有8镑货币在流通过界。反之，假设这四种商品是依次序发生形态变化的，（1卡德小麦——2镑——20码麻布——2镑——1册圣经——2镑——4加伦白兰地——2镑），则2镑货币已经够使这种种商品依次流通，因为这2镑货币会依次实现这各种商品的价格，从而实现合计8镑的价格总额。这2镑最后在酒商手中休息。如是，这2镑有了四次的通流。同一货币的反复的换位，表示商品的二重的形态变化，表示它通过了两个对立的流通阶段，表示各种商品的形态变化的错综^[28]。这个过程所经过的互相对立但互相补足的诸阶段，不是在空间并存的，而是在时间上继起的。过程久暂所由而测量的时间，换言之，同一货币在一定时间内的通流次数，将测量货币通流的速度。假令这四种商品的流通过程是经过一日，则该日内待实现的价格总额为8镑，同一货币在该日的通流次数为四，流通货币量为2镑。在流通过程的一定期间

内，我们有 $\frac{\text{商品的价格总额}}{\text{同名称货币的通流次数}}$ = 充作

流通手段的货币量。这个法则一般是妥当的。

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流通过程，一方面包含许多分裂的在时间上空间上并存的卖（或买）或局部形态变化；在其内，同一枚货币只换位一次或流通一次；他方面又包含许多一部分互相独立，一部分互相错综，其关节多寡不等的形态变化系列；在其内，同一枚货币，皆经过若干次的通流。但由流通界内全部同名称货币的通流总次数，可以计算每一枚货币通流的平均次数或货币通流的平均速度，在每日（比方说）流通开始时，究须有多少的货币加入流通过程，当然要看同时同地流通的商品价格总额来决定。但在过程之内，可以说每一枚货币都会影响别一枚货币。设有某一枚货币的通流速度增加了，别一些货币的通流速度就会弛放，乃至从流通界退出，因流通界只能吸收这样多的货币。这个货币量，乘每一枚货币平均的通流速度，即等于待实现的价格总额。所以货币通流次数增加，则流通货币量减少；货币通流次数减少，则流通货币量增加。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量，在平均通流速度不变时，也不变，所以，只要投一定量的一镑钞票到流通界，即可使等量的金币从流通界退出——这是一切银行家都很熟悉的办法。

货币的通流，只表现商品流通过程，或商品在对立形态变化上的循环：所以，货币通流的速度，也表现商品形态变化的速度，表现商品形态

变化序列的连续的错综，表现物质代谢的迅速，表现商品从流通界退出和新商品补入流通界的迅速。货币通流的迅速，又可表现互相对立但互相补足的阶段（一个阶段是由使用价值形态转化为价值形态，一个阶段是由价值形态复转化为使用价值形态，前者是卖的过程，后者是买的过程）有怎样灵活的统一性。反之，货币通流的迟缓，则表现这两个过程的分离与对立的独立，表现形态变化从而物质代谢的停滞。这种停滞因何发生，当然不能由流通本身来判定。流通所指示的，只是现象。但通俗的见解，见货币的通流迟缓，货币在流通界各点上出没的次数较稀疏，每认这现象，是由于‘流通手段量的不足[29]。

在一定时期内充作流通手段的货币总量，一方视流通商品界的价格总额而定，他方视流通过程诸对立阶段继起的缓速而定。同一货币能在价格总额中实现的部分，也依这种速度规定的。但商品价格总额又视各种商品的价格，且视各种商品的数量而定。但这三个要素——价格变动，流通商品量，及货币通流速度——可以有各种方向各种比例的变动。所以，待实现的价格总额，及受价格总额限制的流通手段量，也须在这三个要素之极多种的结合下，发生种种的变动。在此我们仅能列举商品价格史上最重要的几种结合。

商品价格不变，流通手段量可因流通商品量

增加或因货币通流速度减小，而增加。反之，流通手段量可因商品量减少或通流速度增加，而减少。

如果流通商品量的减少，与商品价格的增加成比例，或货币通流速度的增加，在流通商品量不变时，与价格的提高同样迅速，则商品价格虽一般腾贵，流通手段量可依然不变。不仅如此，若商品量的减少，或货币通流速度的增加，比价格的提高更迅速，则流通手段量尚可减少。

如果商品量的增加，与商品价格的跌落成比例，或货币通流速度的减少，与价格的跌落成比例，则商品价格虽一般跌落，流通手段量也可依然不变。不仅如此，若商品量的增加或通流速度的减少，比商品价格的跌落更迅速，则流通手段量尚可增加。

各种要素的变动可以互相抵消。所以，那怕各种要素都不绝变动，待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从而，流通货币量，可依然不变。即因此故，一国流通货币量的平均水准，并不像我们当初所豫料那样时时变动。若所考察的时期甚长，那就更加如此。激变的情形（生产恐慌与商业恐慌，是其周期的原因，货币价值变化是其更罕见的原因）除外，任一国的流通货币量，也不像我们当初所豫料那样厉害地，与平均水准相背离。

流通手段的量，定于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

与货币通流的平均速度。这是一个法则。[\[30\]](#)这个法则还可表示如下：已知商品的价格总额，与商品形态变化的平均速度，则通流货币或货币材料的量，取决于货币自身的价值。但依据幻想，则商品价格定于流通手段量，流通手段量又定于国内现存的货币材料量[\[31\]](#)。这幻想的首倡者，把这个幻想，建筑在一个背理的假设上；即，在加入流通过程之际，商品没有价格，货币也没有价值，在加入流通过程之后，则商品总和的可除部分，将交换贵金属总和的可除部分[\[32\]](#)。

C 铸币：价值记号

(Die Münze, Das Wertzeichen)

货币的铸币形态，是由货币充作流通手段的机能发生的。想像的在商品价格（或其货币名称）上表现的金的重量，必须在流通中，当作有同名称的金片或铸币，来与商品对立。像价格标准的确立一样，造币也是国家的事务。但金银在铸币形态上穿起的国家制服，一到世界市场上来，会再脱下来的。这情形，表示商品流通的国家领域，与其世界市场的领域，是分开的。

金铸币与金块，本来只有形状上的差异；金会不绝从这个形态，转化为那个形态的[\[33\]](#)。但从造币局出来的路，即是走向熔炉的路。金铸币会

在通流中，以种种程度渐次磨损。金的称号与金的实体，名义上的内容和实在的内容，开始分化了。同名称金铸币，因有不同的重量，遂致有不等价值。充作流通手段的金，遂与充作价格标准的金相背离，因此，它虽实现商品的价格，但不复为商品的现实的等价物。中世及18世纪以前的近代铸币史，正是一部这样混乱的历史。铸币实含的金，变作金的假象。铸币变作其法定金属内容的象征，那本是流通过程的自然倾向。这倾向，又为近世法律所确认了。近世的法律，曾规定金属磨损的程度，规定磨损过此程度的铸币，不能通用，并失去通货的资格。

货币的流通，使铸币之实在内容与名义内容（即铸币之金属的存在与机能的存在）相分离。这事实，隐含着一种可能；即，有铸币机能的金属货币，可以由他种材料造成的记号或象征来代替。要把金或银的极小重量铸成货币，在技术上，是极困难的。在古代，贱金属，本曾代贵金属（银代金，铜代银）充作价值尺度；在它们未被贵金属迫使退位以前，它们也曾以货币的资格流通。这种事情，又从历史方面，说明了银记号与铜记号（Silber-oder Kupfermark），有代替金铸币的作用。在铸币必须急速流通，从而极易磨损的商品流通领域内，换言之，在卖与买皆以极小量不绝发生的商品流通领域内，它们遂代替了

金。因要防止这些卫星永久篡夺金的位置，法律曾规定它们在极小比例之内，才有强人接受的资格。当然，各种铸币通流的特殊范围，是互相交错的。辅币（Scheidemünze）在支付最小金铸币的尾数时，将与金同时出现；金不绝流入零售的流通领域，但又因与辅币兑换，不绝从此领域吐出[34]。

银记号与铜记号的金属内容，可随意由法律规定。在通流中，它们比金铸币还磨损得快。所以，它们的铸币机能，实际全与其重量，从而与其价值无关。金的铸币存在，也可完全与其价值实体分离。比较无价值的东西，例如纸券，也可以有铸币的机能。但在金属货币记号中，纯粹象征的性质，尚有几分隐蔽。在纸币

（Papiergeld），这种性质是完全外显了。诚如世人所云，难在最初一步。

这所指的，仅为有强制通用力的国家纸币（Stattpapiergeld）。那是由金属通货直接生出的。反之，信用货币（Kreditgeld）则以若干种我们尚未讲到的关系为条件。这几种关系，从单纯商品流通的观点看，还是我们全不知道的。但也不妨顺便附注一句。狭义的纸币，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的机能发生的；信用货币则以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为自然的根源。[35]

印有1镑5镑等货币名称的纸券，是由国家从

外部投入流通过程中。如果它们的现实流通额，恰好代替同名称的金额，它们的运动，就只反映货币通流的法则。纸币流通只有一个特殊法则，那是以纸币代表金的比例为根据的。简言之，这个法则是纸币的发行额，有一个限制，构成这个限制的，是无纸币为象征代表时，实际必须有多少的金或银流通。流通界所能吸收的金量，是不绝在一个平均水平线的上下动摇。不过，一国流通手段量，决不会降到一定的最小限以下。这样的最小限，是可以根据经验来决定的。无论这最小限量由什么构成，换言之，无论构成这最小限量的金片如何，其量之大小，或其在流通范围内的继续的运动，皆不受影响。所以这最小限量，由纸印符号代替，是不成问题。反之，假令流通的水路，在今日已充分依照货币吸收力，由纸币充当，则在明日，商品流通突生变动的结果，它会发生泛滥，也未可知。这样，一切的限界，皆荡然无存。在这里，姑且不说纸币越过限界（即同名称金铸币得以流通的量），将不免有信用完全破坏的危险；就是超过了，它在商品世界内，也仍只能代表这样多的金，依照内在法则的规定，商品世界本只须有这样多的金，纸币也只能代表这样多的金。假使原只代表1盎斯金的纸币，现在竟代表2盎斯，则在实际上，1镑将不复是 $\frac{1}{4}$ 盎斯金的货币名称，却将成为 $\frac{1}{8}$ 盎斯金的货

币名称。其结果，无异金充作价格标准的机能已经发生变化。原用1镑价格表现的价值，现今要用2镑价格来表现了。

纸币是金的记号或货币的记号。其与商品价值的关系，为商品价值观念地由金量表现，此金量则象征地感觉地由纸币表现。金量，像其他一切商品量一样，是价值量，而纸币也就在它代表金量的限度内为价值记号[36]。

最后，请问，金因何可以由无价值的记号代替？我们讲过，它所以能由无价值的记号代替的，是因为它充作铸币或流通手段的机能独立化了。这种机能的独立化，可由金片磨损之后仍能继续流通的情形而知。然决非每一枚金片都如此。金片在现实通流之际，才是单纯的铸币或流通手段。但不适用于每一枚金铸币的话，得适用于能由纸币代替的最小限量的金。这最小限量的金，将不绝保留在流通界内，不绝用作流通手段，从而专门作这种机能的担当者。它的运动，仅表示商品形态变化（W——G——W）——在此，商品与其价值形态相对，仅因为接着这种价值形态会再消灭——上诸对立过程的不断的交错。商品交换价值之独立的表现，在此，仅为暂时的阶段。它接着会再由别的商品代替。所以，这个使货币不绝由一手转至一手的过程，单有货币的象征的存在，已经很够。我们未尝不可说，

货币的机能的存在，吸收了它的物质的存在。货币，在为商品价格之暂时的客观的反射时，本不过是记号，故能由记号代替^[37]。不过，货币的记号，必须有客观的社会的妥当性。纸造的象征，是由强制通用力，取得这种妥当性的。但国家的限制行动，只能在本国的限界内或流通领域内，发生效力。货币充作流通手段或铸币的机能，也就是在这个领域内充分发挥的。所以，它也就在这个领域以内，能使纸币形式，取得纯粹的机能的存在，并完全和它的金属实体分开。

III 货币 (Geld)

充作价值尺度，并以自体或代用物充作流通手段的商品，是货币。所从，金（或银）是货币。金充作货币的机能，是由这两个方面成立的。在一方面它必须以金身或银身出现。在这情形下，它是货币商品，不像用作价值尺度时那样纯粹是观念的，也不像用作流通手段时那样可以由他物代表。在另一方面它以自体或以代用物尽其机能，但由这种机能，凝固成为唯一的价值形态。在这情形下，它是交换价值的唯一有效的存在形态，并以这个资格，与其他一切只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相对立。

A 贮藏 (Schatzbildung)

对立的二商品形态变化，继续循环着。卖与买，不断交错着。这继续的循环，不断的交错，表现在货币不息的通流上或不绝流通的货币机能上。但商品形态变化系列一旦中断，卖之后不立即继以买，货币就停滞了。或如布瓦歧尔培尔 (Boisguillebert) 说它就由可动的，变为不动的，由铸币变为货币了。

自商品流通发展以来，即有保留第一形态变化结果（即商品的转形姿态，或其金蛹）的必要

与欲情，随着发生[38]。在这种必要与欲情下，商品的售卖，非为要买商品，乃为要以货币形态代替商品形态。于是，形态变化不复是物质代谢的媒介；它成了它自己的目的了。商品的转形姿态，因此，不为绝对可以让渡的姿态，也不为仅仅暂时的货币形态。货币凝固为贮藏的货币，商品卖者成了货币贮藏者（Schatzbildner）。

当商品流通初开时，化为货币的，仅为使用价值的剩余。金与银，是有余或富之社会表现。有一些民族，其传统的自给的生产方法，与固定的有限的欲望范围相照应，而在这些民族内，素朴的货币贮藏形态，是永久化了。在亚细亚，尤其是在印度，情形就是这样的。凡德林

（Vanderlint），信商品价格由国内现存金银量决定的凡德林，就问，为什么印度的商品这样便宜，答，因印度人埋藏货币。他说，自1602年至1734年，他们埋藏的银，计值150,000,000镑，那是由美洲经欧洲到印度的[39]。自1856年至1866年那10年间，由英国输往印度和中国（转往中国的银，大部分是再流出到印度的）的银，也值120,000,000镑，那原来是为交换澳大利亚的金

的。

商品生产越是发展，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不能不注意物的神经（nervus rerum），不能不注意“社会的质权”（gesellschaftliche

Faustpfand) [40]。他的不绝更新的欲望，使他必须不断购买别人的商品，但他自己的商品的生产与售卖，又不能不费时间，并依存于机会。要不卖而能买，那自然要以前曾有卖而不买的时候。这种活动，当作一般的活动，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但在贵金属直接与别种商品相交换的贵金属产源地上，就是有（商品所有者方面）卖，没有（金银所有者方面）买的[41]。以后的没有买的卖，又不过使贵金属更配分在一切商品所有者间。所以，在商业进行的每一点，都有金银的贮藏，不过程度不等罢了。商品有当作交换价值，或交换价值有当作商品来保持的可能性以后，贪金的念头就发生了。随着商品流通的推广，货币的权力是增加了。货币成了富的随时可以使用的绝对社会的形态。“金是一个令人惊叹的东西：谁有它，谁就能支配他所欲的一切。有了金，要把灵魂送到天堂，也是可以做到的。”（哥伦布自牙沫加寄发的信，1503年）。货币既不说明它是由什么转形成的，故每一物无论为商品否，皆可转化为货币。一切都是可以卖可以买的。流通变成了一个社会的大蒸馏器。一切都要抛到里面去，俾能化为货币的结晶再出来。就连圣骨也不能抵抗这个炼金术，还没有圣骨那样粗硬的，人类商业范围以外的微妙的圣物，是更不能抵抗了。[42]不仅商品间的质的差别，会在货币的形式

上消灭，同样；货币这位彻底的平等主义者，还会把一切的差别消灭[43]。但货币也只是商品，一种可为任一个人私有的外界物。因此，社会的权力，成了私人可以私有的权力了。因此，古代社会常非难它，说它是一切经济秩序和道德秩序的破坏者[44]。而曾在幼年时代拉住财神头发，并从地中心，把财神拉出来的近代社会[45]，却颂扬金的圣杯，认它自身的生活原理，是辉煌地体化在其中。

当作使用价值，商品会满足一种特殊的欲望，并在物质财富中，成为一个特殊的要素。商品的价值，则测量该商品对于物质财富的各个要素，有怎样的吸引力，并测量该商品所有者，有怎样多的社会的富。在野蛮的简单的商品所有者看来，甚至在西欧农民看来，价值都是与价值形态不能分离的，从而，金银贮藏的增加，即是价值的增加。当然，因货币本身价值变化之故，或因商品价值变化之故，货币的价值会发生变化。但从一方面说，200盎斯金，总比100盎斯金，300盎斯金总比200盎斯金，包含更多的价值；从他方面说，这种东西的金属的自然形态，总归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形态，是一切人类劳动之直接社会的体化物。货币贮藏的冲动，本来是无限制的。从质的或形式的方面看，货币因为可以直接和每一种商品交换，所以是无限制的，是物质

财富一般的代表。但从量的方面看，则现实的货币额又是有限制的，只是效力有限的购买手段。货币在量方面有限在质方面无限的矛盾，使货币贮藏者不绝的，像西细法斯（Sisyphus）一样，从事于蓄积的工作。这种贮藏者，是像世界征服者一样，征服了一国，又想征服一国。

金要当作货币从而当作贮藏物来被保存，必须断绝流通，不用作享受品的购买手段。货币贮藏者，遂把他的肉欲，牺牲在黄金拜物教面前了。他诚心信奉禁欲的福音。但从他方面说，他能在流通界取出多少货币，又就看他能在流通界投下多少商品。生产愈多，则售卖量愈大。因此，勤劳，节俭，贪吝，成了他的主德。多卖少买，成了他的经济学全部^[46]。

以上所言，为货币贮藏的直接形态。但在这形态之外，尚有一种美化的形态，那就是金银商品的保存。这种形态，与市民社会的富，偕同发展。“让我们成为富翁或像似富翁。”——第德罗（Diderot）语。这样即使金银除有货币机能之外，尚有一个广阔的市场；又为货币，创立了一个潜伏的供给来源，使金银可以在社会激动的时期，流出来供人使用。

金银贮藏，在贵金属流通的经济中，实行着种种的机能。它的第一种机能，是由金银铸币的通流条件发生的。如上所述，商品流通在范围，

价额与速度上，有不息的变动。跟着这种不息的变动，货币的通流额，也不断地有增有减。所以，货币的通流额，必须能有伸缩。有时候，货币须被吸收化为铸币；有时候，铸币须被斥化为货币。倘若实际通流的货币量，要不断适应于流通领域的饱和程度，则国内现存的金银量，必须比当作铸币用的金银量更大。这条件是具备了的，因有货币贮藏着。货币贮藏的蓄水池，可以当作流通货币流入和溢出的水路。货币通流水路之不致于泛滥，也即赖有此^[47]。

B 支付手段 (Zahlungsmittel)

以上考察的，是商品流通的直接形态。在这形态内，同一价值量，有二重的存在，在一极是商品，在对极是货币。所以，商品所有者，仅代表交互存在的等价诸物，以互相接触。但商品流通的发展，引起了若干种关系，使商品的让渡，得在时间上，与价格的实现分离。在此，我们所要列举的，仅为最简单的关系。有一些商品生产所必须经历的时期较长，别一些商品则较短。有一些商品的生产，依赖这节季，别一些商品的生产，则依赖那节季。有一些商品，在市场所在地生产；别一些商品却不能不旅行到远方的市场。一个商品所有者，可以在别一个商品所有者成为

买者之先，成为卖者。当同一的卖买，在相同诸人间，反复发生时，商品售卖条件，是要受商品生产条件规制的。但有一些商品，例如住屋，其使用权，是为一定的时间售卖的。购买者在期满以前，实际已受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像这样，他就是先购买而后支付。一个商品所有者售卖现存的商品，别一个商品所有者则仅以货币或未来货币（Künftigem Gelde）的代表者的资格，购买它。以是，售卖者成了债权人，购买者成了债务者。商品的形态变化或商品价值形态的发展，在这场合变化了，货币也取得了一种新的机能。它成了支付手段[48]。

在这场合，债权人（Gläubiger）与债务者（Schuldner）的资格，是由简单的商品流通发生的。这种流通的形态变化，用一个新的图章，盖在卖者与买者身上。最初，这种资格，原也像卖者和买者的资格一样，是交替的，暂时的，由相同的流通当事人交替着扮演。但这种对立，本来是更激烈，更容易凝固的[49]。且这种资格，还可与商品流通相离而独立。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就主要是债权者和债务者间的斗争。在罗马，这种斗争是因平民债务者没落为奴隶，而终结的。在中世纪，这种斗争，是因封建债务者（他们的政治权力及其经济基础，一同被夺去了）没落而终结的。但在那里，货币形态，——债权人债务

者间的关系都有货币关系的形态，——只反映更深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对立。

且回来讲商品流通的领域。等价的商品和货币，不复能在售卖过程的二极上，同时出现。现在，货币第一是当作价值尺度，以决定所卖商品的价格。契约上规定的价格，测量买者的义务；即买者必须在一定日期支付的货币额。第二，货币是充作观念的购买手段。这种货币，虽只存在购买者支付的承诺中，但会使商品变更它的所有者。在支付日期未到之前，支付手段实际不会加入流通；换言之，不会由买者移到卖者手上。流通手段，转形为贮藏货币；因流通过程滞留在第一阶段，商品的转形姿态（即货币），被排在流通之外了。支付手段终究会加入流通的，但它加入时，商品早已退出了。货币不复是流通过程的手段。它是当作交换价值之绝对的存在，或当作普通商品，使流通过程结束的。售卖者，货币贮藏者，债务购买者，皆要使商品转形为货币，但售卖者的目的，是使自己的欲望，可由货币来满足；货币贮藏者的目的，是使自己的商品，可以在货币形态上保存；债务购买者的目的，是使自己能够支付。若不支付，他所有的财产，不免会被强制拍卖（Zwangsverkäufe）。商品的价值形态（货币），在这里，由一种社会的必要，成了售卖的目的。这种必要，是由流通过程内种种关

系引起的。

买者未以商品转形为货币之前，已以货币转形为商品；换言之，他在商品第一形态变化完成之前，已完成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卖者的商品流通着，其价格的实现，却仅以私法上货币的要求权为媒介。商品在变为货币以前，已变为使用价值。第一形态变化是以后完成的[50]。

在流通过程一定时期内，到期的诸种债务，代表引起这种种债务的商品的价格总额。实现这个总额所必要的货币量，依存于支付手段通流的速度。那受限制于二种事情：（1）是诸债权人者与诸债务人者的关系的连锁，（那就是，A从其债务人B处受取货币，再以之付于债权人C等等；）（2）是不同诸支付日期间的间隔。络续的支付或延迟的第一形态变化，和前面考察的交错的形态变化系列，是本质上不同的。流通手段出通流，不仅表示卖者与买者间的关联，并且在货币通流之内，由这种通流，生出这种关联。反之，支付手段的运动，却表现一种先已完全存在的社会关联。

有许多的卖买在时间上空间上并行，使通流速度对于铸币量的补足作用，受到限制。但反之，那又是节省支付手段的新的机缘。支付集中于一地后，自然而然，会发生特殊的清算制度和办法。中世纪里昂的“维尔门”（Virments），便

是一例。A对于B, B对于C, C对于A所有的债权, 只须互相对照, 即可在一定程度内, 当作正负量来互相抵消。因此, 要支付的, 就只有债务的余额了。支付越是集中, 债务的余额, 从而, 支付手段的流通量, 即相对的越是小。

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 包含一个直接的矛盾。在各种支付互相抵消时, 货币只在观念上, 有计算货币或价值尺度的机能。而在支付必须实行时, 它并非充作流通手段, 非充作物质代谢的暂时的媒介的形态, 却是当作社会劳动的个别的体化物, 当作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存在, 当作绝对的商品。这种矛盾, 是在名叫金融恐慌

(Geldkrise) 的生产恐慌商业恐慌 (Produktions- und Handelskrisen) 中爆发的[51]。支付的连锁与人为的清算组织十分发展以后, 这种恐慌方才会发生。当机构全般因某种原因发生扰乱时, 货币必须立即地, 突然地, 由观念的计算货币姿态, 急变为现款。平常的商品, 是不能代替它的。商品的使用价值, 是无价值的了; 商品的价值, 在它自己的价值形态之前, 消灭了。在繁荣时期, 架子十足的市民们, 曾宣称货币为空的幻想。只有商品是货币。但现在, 全世界市场都喊, 只有货币是商品。像麻鹿叫着要新鲜的水吃一样, 它的灵魂叫着要唯一的富 (货币) [52]。在恐慌中, 商品与其价值形态 (货币) 的对立, 激化为绝对

的矛盾。货币的现象形态，在这场合，无关重要。用金抑用信用货币（例如银行钞票）支付的问题，不会影响到货币的饥慌[53]。

现在，我们且考察在一定时期内通流的货币的总额。假设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通流速度为已知的，则此总额，等于待实现的商品价格的总额，加到期的支付的总额，减互相抵消的支付总额，再减同一枚货币时而当作流通手段时而当作支付手段的通流次数。比方说，有一个农民，他卖谷物得了2镑。这2镑在此是当作流通手段。假设他前曾向织者赊买麻布，约定在某日支付。到期，他把这2镑付给织者。这同一的2镑，现在是当作支付手段。次之，织者又以这2镑购买圣经，使这2镑再充作流通手段等等。所以，就令价格，货币通流的速度，支付的经济，皆为已知数，一定期间内（例如在一日内）通流的货币额与流通的商品量，也不是一致的。商品早已从流通界退出，代表它的货币却继续在通流的情形，是常见的。商品现在流通，其货币等价必须在若干时后出现的情形，也是常见的。并且一日约定的支付与同日到期的支付，也是不可公约的量[54]。

信用货币，是直接从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发生的。由卖买商品而起的债务证券，会因债务移转而流通。并且，信用制度（Kreditwesen）

推广到那里，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也推广到那里。有这种机能的信用货币，在大卖买的领域内，有它特有的种种形式。金银铸币，则主要保留在小卖买的领域内[55]。

商品生产发展到相当的高度和范围以后，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能扩延到商品流通的领域之外。它将成为契约上的普通商品[56]。地租赋税等等，皆会由现物支付变为货币支付。这个转化，曾怎样受支配于生产过程的总形态，可由罗马帝国一切赋税改收货币的尝试，曾两度失败的事实，来证明。路易十四治下法国农民的不可言状的痛苦，曾为布瓦歧尔培尔，瓦本（Vauban）将军等人所痛责。这种痛苦，非仅由于赋税苛重，且也由于物纳税（Naturalsteuer）到金纳税（Geldsteuer）的改革[57]。反之，地租的现物形态——那在亚细亚，是国税的主要要素，——却用以次的生产关系为基础，那种生产关系，是以自然关系的不变性，反复生产出来的。但这种支付形态，也就有维持这种古生产形态的作用。土耳其帝国得以保存至今者，这便是秘密之一。欧洲在日本的国外贸易，迫日本以现物地租改为货币地租时，又把日本的模范的农业破坏了。该国的模范的农业，又因此，失去了它的狭隘的经济的存在条件。

每一个国家，都会确定总支付的日期。决定

这种日期的，把再生产上的别种循环撇开不说，在某种程度内，是与节季变化有关的自然的生产条件。并且非直接由商品流通发生的支付，例如赋税租金等等，也要受这种生产条件的支配。分散在全社会，必须在每年某数日结账的种种支付，须有大量的货币来应付，因而，在支付手段的经济上，引起一种周期的表面的扰乱[58]。但试根据支付手段通流速度的法则，我们当可断言，定期支付全部（不问其原因何在）所必要的支付手段量，与支付所隔期间的长短，成正比例。[59]

[60]

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越是发展，蓄积货币以待总支付日期的需要越是增强。市民社会进步了，当作独立致富形态的货币贮藏，是消灭了；但当作支付手段准备金的货币贮藏，却更发达了。

C 世界货币（Weltgeld）

货币一离开国内的流通领域，便会解除价格标准，铸币，辅币，和价值记号的地方形态，再还原为贵金属原来的条块形态。在世界商业上，诸商品必须普遍地展开它们的价值。所以，它们的独立的价格形态，在此，必须与充作世界货币的商品相对立。以上讲过，充作等价物的商品的自然形态，即是抽象人类劳动之直接社会的实现

形态。货币只在世界市场上充分有这种作用。在这范围内，它的存在方法，才和他的概念相一致。

在国内流通领域，只能有一种商品用作价值尺度，用作货币。在世界市场上，则是受若两种价值尺度即金与银的支配。[\[61\]](#)

世界货币可以充作一般支付手段，充作一般购买手段，充作财富一般（Universal Wealth）之绝对的社会的具体物。就中，充作一般支付手段的机能，最为重要，那是发挥在国际贸易差额的结算上。重商主义的口号——贸易差额

（Handelsbilanz）——即由此发生[\[62\]](#)。金银充作国际购买手段的机能，主要是发生在国际物质代谢的平衡突然发生扰乱之际。最后，还有一种情形；那就是，非为买，也非为支付，仅为要使财富由一国移到他国，但这种转移，却因商品市场发生特殊状况，或因所要目的有特别性质[\[63\]](#)，不能在商品形态上实行。在这情形下，世界货币也可充作财富之绝对的社会的具体物。

每一国皆须为国内流通，贮藏一个准备基金（Reservefonds），也须为世界市场流通，贮藏一个准备基金。所以，货币贮藏的机能，固有一部分，是由货币充作国内流通手段和国内支付手段的机能发生，也有一部分，是由货币充作世界货币的机能发生[\[64\]](#)。在后一种机能上，必须有现

实的货币商品，即现实的金银。因此，斯杜亚为区别金银与其地方代用品起见，曾称金银为世界货币（Money of the World）。

金与银的流动，是二重的。一方面，它是从产地，散布到全世界市场去。在那里，它是以各种程度，为各国的流通领域所吸收，并充实各国国内的流通水路，补充磨损的金银铸币，供给奢侈品的材料，凝固为贮藏货币[65]。最初的运动，是以一种直接交换为媒介的，那就是实现在商品的本国劳动，与实现在贵金属内的金银生产国的劳动直接交换。他方面，金银又随汇兑市场上的不息的摇动，而在各国的流通领域，不断的往复[66]。

市民生产已相当发展的国家，会限制大量集中在银行准备库中的货币贮藏，使其数额，大超过其特殊机能所必要的最低限[67]。除若干例外，若准备库的贮藏，不超过平均水准，那就表示商品流通迟滞，表示商品形态变化之流的中断[68]。

①货币为什么不直接代表劳动时间（例如以一张钞票代表一小时劳动）的问题，实际是，在商品生产基础上，为什么劳动生产物必须表现为商品的问题。盖因商品的表现。已包含商品和货币商品的分化过程。换言之，那个问题，归根结底，又不过是私人劳动为什么不能当作直接社会

的劳动，当作它的反对物的问题。我曾在别处（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第16页以下）讨论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劳动货币”（Arbeitsgeld）的浅薄的空想主义。在这里我只要再附带说明，欧文（Owen）的“劳动货币”，是像戏院门票一样，不是“货币”。欧文先假定直接的社会劳动，假定一个与商品生产正相反对的生产形态。劳动券

（Arbeitszertifikat）不过是一种证明，证明他在共同劳动中会以生产者的资格，参加他个人的一份，并证明他对于供人消费的共同生产物，也能以生产者的资格，要求他个人的一份。欧文不是以商品生产为前提，他也不想以货币的把戏，来避免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

②野蛮人和半野蛮人，以不同的方法，使用他们的舌。据巴利（Parry）上校说，巴芬湾西岸的居民“在此际，（即以生产物交换生产物之际）……是用舌舐物二次，以表示他们之间的交易，已经满意地弄停妥。”又，东部爱斯基摩人，也以舌舐交换所得的物品。当北方人把舌当作占有器官（Organ der Aneignung）时，南方人会 把肚皮当作蓄积财产的器官，是无足异的。加菲尔人就拿肚皮的大小，来评计一个人的财富。加菲尔人可谓知道自己了。当1864年英国卫生报告说劳动阶级大部缺少脂肪的营养时，有一位哈威（Harvey）医生（不是血液循环说的有名的发现

者），却大登广告，说他有巧妙的医法，可以把资产阶级和贵族阶级中的人的过剩脂肪减少，由此赚了一大笔钱。

[3]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论关于货币尺度单位的各种学说》第53页以下。

[4]第二版注。“在金与银依法同时为货币或价值尺度的地方，莫不有种种尝试，要把二者视为同一的物质，但迄无效果。假设同一的劳动时间，必定会不变地，对象化在同一的金银比例量中，这等于假设金与银为同一的物质，并假设价值较低的银的一定量，为一定量金的不变的部分。由爱德华三世时至乔治二世时，英国的货币史是在不绝的混乱中，因金银价值的法定比例，常与现实的金银价值变动，相冲突。有时是金评价过高，有时是银评价过高。评价低于价值的金属，遂从流通界退出，被镕化，被输出了。因此，法律不得不重新规定二金属的价值比例。但新的名义价值，不久又和以前一样，和现实的价值比例相冲突。——现在，因印度支那需要银之故，以致与银比较，金的价值是稍稍地暂时也低落了。由此招来的结果，是使法国以非常大的规模，发生银被输出，金驱逐银的现象。1855年，1856年，1857年间，在法国，金输入对于金输出的超过额，等于41,580,000镑，而银输出对于银输入的超过额，又等于14,704,000镑，实在说，

并用二种金属为法定价值尺度，从而并用二种金属为合法支付手段的国家，价值提高了的一种金属，自会生出一种兑换差额（Agio）来，以致像别的商品一样，但评价高于价值的那种金属，来量度它的价格。这样，实际仍只有后一种金属当作价值尺度。在这方面，一切历史的经验，都归结到这一点；即，在依法有二种商品充作价值尺度的地方，实际仍只有一种金属能保持这个地位。”（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2页53页）。

[5]第2版注。英国币制上有一种特别现象；即，在英国充作货币标准单位的一盎斯金，不分成可除部分。这个现象，由以下的话说明了。“英国的币制，原来是只用银的，因此，一盎斯银能分成定数的铸货。后来采用金了，但币制还照旧只适用银；所以，一盎斯金就不能铸成定数的铸货了。”（马克拉伦Maclaren著《通货史》伦敦1858年第16页）。

[6]第2版注。在英国的文献中，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之间，有一种不可名状的混乱。这两种机能，和它们的名称，都不绝混同着。

[7]这个顺序，也没有一般的历史的妥当性。

[8]第2版注。“今日不过在观念上有其名称的铸币，随便在哪个民族，都是最古的货币。但此等货币，在某时，都是实在的；也就因为是实在

的，所以人拿它们来计算。”（加里安尼《货币论》第153页）

[9]第2版注。就因此，所以，英吉利的镑，尚不及原重量的 $\frac{1}{3}$ ；苏格兰的镑，在联合以前，仅当原重量的 $\frac{1}{36}$ 。又，法兰西的“里佛尔”（Livre）仅当原重量的 $\frac{1}{74}$ 。西班牙的“玛拉维底”（Maravedi）不及原重量的 $\frac{1}{1000}$ ；葡萄牙的“勒伊”（Reis）还比原重量更轻得多。

[10]第二版注。厄哈特（David Equhart）曾在他的《通用语集》，叙述一件可惊的事实。现在充作英国货币标准单位的镑，约等于一盎斯金的 $\frac{1}{4}$ 。“这是尺度的伪造，不是标准的确立。”他在金重量的“伪造名称”中，像在别种事情上面一样，看出了文明的伪造作用。

[11]第2版注。“有人问希腊为何使用货币，安纳卡尔西士（Anarcharsis）答说，为要计算。”（雅典累士Athenaeus著：《学者的晚餐》希维格浩叟编1802年版第4册49页。）

[12]第二版注。“因为当作价格标准的货币，和商品价格，表现为相同的计算名称，所以，一盎斯金是和一吨铁的价值一样，可以用3磅17先令 $10\frac{1}{2}$ 便士来表示。这个计算名称，称为金的铸造局价格（Münzpreis）但因此，有一种奇怪的见解发生了。依照这种见解，金（或银）是依它自

身的物质来评价的，并且和其他一切商品不同，它有一个由国家规定的固定价格。在他们看，确立一定重量的金的计算名称，即是确立此重量的金的价值。”（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2页。）

[13]参看拙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3页以下，《货币尺度单位的导说》。有一种幻想，以为只要把法律给与一定重量金或银的法定货币名称，转给重量较大或重量较小的金或银，便可以把货币的造货局价格提高或减少。关于这种幻想，（例如宣布1盎斯金的 $\frac{1}{4}$ 在将来应分为40先令，不分为20先令，）在其目的，非要由粗劣的财政运用，以损害公债权人，而要实行经济上的“奇迹疗法”时，已有配第，在其1683年所著《货币问答，答哈里法斯（Halyfax）侯爵》中，详加讨论。他的直接的祖述者诺芝（Dudley North）和洛克，——不说更后的祖述者了——也只能拿他的话来通俗化。他说，“如果一国的富，可由一张布告增加10倍，那就很奇怪，为什么我们的长官，不早点出这样一张布告了。”（前书第36页。）

[14]“如果不是这样，我们便应承认，一百万货币，比等价值的商品有更大的价值了。”（勒·德洛尼《社会的利益》第922页。）从而，我们也应承认，“一个价值，比一个相等的价值，有

更大的价值了”。

[15]喜埃洛尼玛斯在青年时期，曾与物质的欲念苦斗过。他在沙漠中与想像的美女苦斗的故事，可以说明这一点。在老年时期，他又不得不与精神的欲念相斗。他说：我以为，我在精神上，是立在宇宙审判者之前。问：“你是谁？”答：“我是基督教徒。”审判者大喝：“你说谎，你不过是西瑟罗（Cicero）信徒。”

[16]赫拉克里特士（Herakleitos）说，“万有皆由火化成，火也由万有化成，好像货物由钱变成，钱也由货物变成。”（拉塞尔著《隐者赫拉克里特士的哲学》柏林1858年第1卷第222页。）拉塞尔（F. Lassalle）注（224页注3）错误地，认货币仅为价值记号。

[17]译者注：据马恩研究院版，1878年11月28日著者致俄文译者丹尼尔孙信中曾说，这最后一句，应改为“且在事实上，每一码的价值，也不外是支出在麻布总量上的社会劳动量的一部分的体化物。”但德文原本以后各版，皆未改正。

[18]“每一次卖，都是买。”魁奈Quesney著《关于商业和工业的问答》巴黎1846年德尔版，第170页。魁奈在其所著《一般原则》中，也说：“卖即是买。”

[19]“商品的价格是用别一种商品的价秩来支付的。”（麦西尔Mecier de la Riveire著《政治社

会之自然的根本的秩序》，德尔编《重农主义者》第2部第554页。）

[20]“要取得这个货币，他必须卖。”（前书543页）。

[21]以前曾经说过，金或银的生产者，是一个例外。他是直接换去他的生产物，用不着先把它卖掉。

[22]“如果货币在我们手上代表我们所欲买的东西，它也代表我们所要卖（为获取这个货币而卖）的东西。”（麦西尔前书第586页。）

[23]“这样，就有四个终点，三个当事人了，每一个当事人都要出场两次。”（勒·德洛尼《社会的利益》第908页。）

[24]第2版注。这个现象虽很明显，但常为经济学者所忽略，尤其是为庸俗的自由贸易论者所忽略。

[25]参看我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74页至76页）关于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的评述。在这里，我可以指出，辩护的经济学

（Okonomistischen Apologetik）在方法上有两个特征；第一，他们把商品流通，视为与直接的生产物交换相同，单纯的，把二者的区别抽象。第二，他们要除去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矛盾，单纯的，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间的关系，还原为以商品流通为基础的关系。但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

这两种现象，是许多种生产方法所共有的，不过程度不等罢了。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既为许多种生产方法所共有，所以，如我们仅认识商品流通的抽象范畴，我们对于这各种生产方法的特征，自不能有任何认识，从而，对于它们，我们也不能下任何判断。任一种科学，都不像经济学那样，常常把基本的普通的事情，当作非常重要的道理。例如萨伊，他就以为，因为知道商品即是生产物，故自认为论恐慌的专家。

[26]一种商品，那怕再三拿来卖（这个现象，在这里，我们是假作没有的），最后总归会由流通界，落入消费界，当作生活资料或生产手段的。

[27]“货币，除有生产物所附与的运动之外，没有别的运动。”（勒·德洛尼《社会的利益》第885页。）

[28]“使货币运动，并使货币流通的便是生产物。……货币运动的速率，可以补充它的分量。在必要时，它会毫不休息，由一个人手上转到别个人手上。”（勒·德洛尼前书第915, 916页）。

[29]“货币是买卖的普通尺度。因此，有东西卖但不能找到购者的人，会以为，他的商品所以不能售脱，是因为国内或本地的货币缺乏；所以，货币缺乏，成了一个沸腾的怨声。这一个大错误。……要求货币增加的人，究竟需要什么

呢？……农民诉苦……他以为，如果国内有较多的货币，他的生产物便能有好价钱。……这样，他想望的，不是货币，而是谷物家畜（那是他要卖而不能卖掉的）的好价钱了。……为什么他不能得到好价钱呢？……（1）或是国内的谷物家畜太多了，因此，到市场上来的人，要卖的居大多数，要买的居少数；（2）或是因为出口通路缺乏；（3）或是因为消费减退，当人民因贫穷而减少家庭支出时，便是这样。如此，能增进农民货物贩卖的，并不是货币的增加，只是这三个实际压迫市场的原因的扫除了。……商人和小店主，也在同样意义上，需要货币。那就是，他们需要货物的销场，因为市场是停滞着。……一个国家，当财货不能迅速由一人转到他人时，是决不会十分繁荣的。”（诺芝《贸易论》伦敦1691年第11页至15页）。赫伦希文德

（Herrenschwand）的幻想，不过是这样：由商品性质而起，并在商品流通上表现的诸种矛盾，只要增加流通手段，便可以除去。不过，认生产过程流通过程的停滞，起因于流通手段的不足，固然是一种流行的幻想；但决不能因此，便说以“通货调节”为名的政府干涉，虽引起流通手段的实际的不足，也不会引起停滞。

[30]“推动一国商业所必需的货币，有一定的限度和比例。多于此或少于此，都会阻碍它。这

好像，在小零售业上，必须有某比例的小铜板来兑换银币，或处理不能以最小银币处理的数目。其所需的小铜板数的比例如何，视购买者的人数，购买的次数，尤其是最小银币的价值如何而定。同样，实行商业所必需的货币（金或银），也视交换的次数，支付额的大小如何而定。”（配第《赋税论》伦敦1667年版第17页。）休谟（Hume）的学说虽受斯杜亚等人的攻击，但杨格（A. Young）在其所著《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中，却拥护它。此书，有一章，名“价格定于货币量”（该书第112页以下。）我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49页说过：“他（亚当·斯密）错误地，认货币不过是商品，从而，默默地，把流通货币量的问题忽略过去了。”这个批评，在亚当·斯密正式论述货币问题时，才是适合的。因为，在他批评以前的经济学体系时，他的见解却有时是正确的。例如，《国富论》第四篇第一章，他就说：“在每一国，货币的数量，皆受调节于它所流通的商品价值。任一国每年买卖的货物价值，皆须有一定量的货币来流通它，来分配它给真正的消费者。再比这多的货币，是不能利用的。流通的水路，必然会吸引一个充分的数额来充满它，但决不许多余的部分流入。”同样，亚当·斯密又郑重地，以分工的礼赞为全书的开端，但后来在最末一篇论国家收入的源泉时，

他又复述其师福开森（A. Feuguson）的话，而斥责分工。

[31]“在每一国，当民间的金银增加时，物的价格都确实会提高的。从而，当一国的金银减少时，一切商品的价格也会相应地跌下来。”（凡德林《货币与一切物相当》伦敦1734年版第5页。）详细的，拿凡德林的著作和休谟的论文比较一下。我觉得，毫无疑义的，休谟曾知道并曾利用凡德林这个重要的著作。流通手段量决定价格的主张，巴賈乃至还要早的著作家，也曾提出过。凡德林就说：“无限制的贸易，是没有害处，只有极大的利益的，……因为，限制政策所要防止的，是一国现金的减少，但当一国的现金减少时，得到这些现金的国家，便会发觉，现金已经增加，每一种物的价格都依比例提高了。……而我国的制造品以及其他各种商品，却会在价格上低落，使贸易差额再于我有利，因而把货币收回。”（前书第44页。）

[32]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是流通商品全部的价格总和的要素。这是一个自明的命题。但是，不能互相比较的使用价值全部，为什么可以和该国所有的金银全部相交换，却还是一个全然未曾说明的事实。如果我们可以假想商品界是一个单一的总商品，在其中，个个的商品仅为一个可除部分，我们就可得到一个巧妙的算式了。总商品= x

cwt金；商品A=总商品的一个可除部分=x cwt金的相同的可除部分。关于这个问题，孟德斯鸠曾郑重地说：“设我们将世界现有的金的总量，比于世界现有的商品的总量，那很明白，各个生产物或商品，也可以和货币总量的一定部分相比较。假设世界上只有一个生产物，或一个商品，或只有一个商品要拿来售卖，并假设这个商品是和货币一样可以分割的；这个商品的一定部分，就和货币总和的一个部分相当了；前者的半数，就和后者的半数相当了。……商品价格的决定，常在根本上，取决于商品总量与货币记号总量的比例。”（孟德斯鸠《法之精神》第3篇第12页13页。）里嘉图以及他的学徒詹姆士·穆勒，欧维斯坦（Overstone）等把这种学说展开了。关于这点，可参看《经济学批判》第140页至146页，和150页以下。约翰·穆勒（J. S. Mill）用他的折衷的论理学，发觉了，在这点，他可以接受他父亲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的见解，同时又可采用相反的见他。试对照他的经济学原理的本文和该书的序文。——在那里，他自认他是当时的亚当·斯密。我们实不知道，是称赞他的天真无邪好，还是称赞公众（他们也相信，他们是他们当时的亚当·斯密）的天真无邪好。实则，他之于亚当·斯密，假如威廉加斯将军之于威灵吞公。约翰穆勒在经济学范围内的独创的研究（其分量既不

广，其内容也不深），已总括叙述在他1844年刊行的一本小书《经济学上未决诸问题》上面了。——洛克关于金银无价值性和其价值由其量决定这二事的关系，曾直截发表如下的意见。“人同意赋与金银以想像的价值，……所以，就这二种金属言，内在的价值，不外是它们的分量。”（《论利息减低的结果》1691年，全集版1777年第2卷第15页。）

[33]当然，像造币料（Schlagschaltz）之类的问题，是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内。但因浪漫的谄谀者密勒尔（Adam Müller）对于英政府免费铸造货币的办法，曾备极称赞其“宽大”之故，所以我且引述诺芝爵士的判断在这里。诺芝说：“金与银，像别的商品一样，是有涨落的。当西班牙运若干金银进来时，它们被运到伦敦塔去铸造了。不久，就发生了一种需要，欲把金银条块再输出。如果供输出的金银条块已经没有，一切金银都碰巧铸成了铸币，那又怎样办呢？再把它们熔化呀！这是没有损失的，因为铸造不费所有者一文。损失是由国家负担了。驴所吃的草料，是由国家出钱备办了。如果商人（诺芝自己也是查理二世时一位大商人）必须支付铸币费，那他们在送银到伦敦塔以前，就不能不有考虑了。如是，已铸币的价值，常常会在未铸银的价值之上。”（诺芝前书第18页。）

[34]“若银铸币量决不超过小额支付所必要的程度，它也不能积集起来，以为大额支付。……金币既在大额支付上应用，它必然也会在小额支付上应用。金币的所有者，是用金币来行小额的购买，而在接受所购买的货物时，收回银币的找头。这所谓找头，便是银币的余额。这个非此即将使零卖商人感到烦恼的余额，就是这样取消，而分散到一般流通界去的。但若银币的数量，可以在没有金的时候，办妥一切小额的支付，零卖商人就必须在小额售卖时接受银币，并且必须把银币积蓄在自己手里了。”（布哈南David Buchanan著《英国课税及商业政策研究》爱丁堡1844年第248页249页。）

[35]中国理财官王茂荫有一次曾上条陈给天子，要把一切官票化为兑现的宝钞。官票管理司，于1854年4月的报告中，对于他的计划，曾痛加指斥。他是否因此受过笞刑，却没有记录可查。报告的结论说：“官票管理司审议该计划之结果，认该计划完全是为商人的利益，而于皇室毫无利益可言。”（驻北京俄国公使馆关于中国的调查研究，亚培尔，麦克伦堡[Dr. K. Abelund, F. A. Mecklenburg]合译，第1卷柏林1858年第47页以下）。关于金铸币在流通中不断磨损的问题，英伦银行某总裁曾在上院银行条例委员会中，以列席者的资格申述：“每年都有一些新铸的金

镑，变为过期的。曾在当年以十足重量流通的铸币，经过一年的磨损，到次年，就成为重量不足的了。”（1848年上院委员会报告书第429号。）

[36]第2版注。富拉吞（Fullarton）是研究货币问题最有名的著作家了。他下述那一段话，说明了，那怕最上流的货币问题著述家，对于货币的种种机能，也是极不明了。他说：“就我们的国内贸易说，通常由金银币实行的一切货币机能，可切实由不兑现纸币来实行。不兑现纸币也能有货币机能的事实，我想，是任何人不能否认的，只要发行量能有限制，这种只依法律取得人为价值的纸币，也等于有固有的价值，也得行使本位货币的机能。”（富拉吞《通货的管理》第2版伦敦1845年第21页。）就因为货币商品可以在流通上为价值记号所代替，所以当作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货币商品，也成了不必要的了！

[37]因为当作铸币用，从而只当作流通手段用的金银，已成为它们自身的记号，巴贲就由此推论，政府有权“提高货币价值，”例如，把名叫1格罗的银量，称为1台娄尔（一个较大的银量），使人们得以1格罗付于债权人，以偿清1台娄尔的债务。“货币会经过人手而磨损而减轻的。……人民在商业上考虑的，不是银的量，只是货币的名称如何与通用与否。……使金属成为货币，那是政府的权限。”（巴贲前书第29, 30，

及45页。)

[38]“货币之富，无殊于转化为货币的生产物之富。”(麦西尔前书第557页。)—“生产物的价值，只改变了形态。”(前书第486页。)

[39]“他们就由此办法，使他们一切货物和制品的价格，如此低廉。”(凡德林前书第95页96页。)

[40]“货币是一种质权。”(白拉斯John Bellers著《论贫民，制造业，商业，殖民，和不道德》伦敦1669年版第13页。)

[41]在严密的意义上，我们说“买”，都假定金或银已成为商品的转形姿态，换言之，已经是卖的结果。

[42]法国最信基督教的一个国王，亨利三世，尝劫夺修道院的遗宝，把它化为货币。我们又知道，伏克尔人劫夺德尔菲神殿这件事，在希腊史上是怎样重要。在古代，商品的神，是把神殿当作住所的。神殿就是“圣的银行”。以经商出名的伏克尔人，是把货币当作万物转化的形态。所以，在爱神祭礼中，委身于外方人而得金钱为酬的少女，会把金钱献于神，乃是当然之事。

[43]“金，黄的，光泽的，宝贵的金；
有了它，黑的会变白，丑的会变美；
邪的会变正，贱的会变贵，老的会变少，怯的会变勇；

……神啊！这是为什么？为什么？
它可以在你旁边，引走你的牧师和仆人；
把逞强者头下的枕头抽去。
这个黄色的奴隶，
会弥缝宗教，打破宗教；会向被诅咒者祝福；
会使白癞者变为高人；揖盗贼入座，
给他地位给他跪拜，给他名誉，使他与元老院议员同坐；
它使悲泣绝望的寡妇愿意再嫁。
……哼！你这个该死的东西，
你这个人类共同的娼妇！”

莎士比亚《雅典的隐者》

[44]“在世界流行的罪恶中，
钱是最大的一种，
它破坏都市，把人从家内逐出。
它会使人迷入不良的教，
会使正的心向于恶，
会使人厚颜无耻，
做各种褻渎神的事情。”

梭福可士《安地康尼》

[45]“贪欲把财神柏鲁陀（Pluto）从地中心拉出。”（雅典累士《学者的晚餐》）。

[46]“尽可能增加每一种商品的卖者人数，尽

可能减少每一种商品的买者人数，那是一切经济政策的枢纽。”（维利前书第52页。）

[47] 一国经营商业，必须有一定额的金属货币。此一定额，会视情形所必要，而变化，而增减的。……货币的涨落，无待政客的帮助，已能得自然的调节。……两只吊桶替换着用。当货币稀少时，金银条块会被铸造；当金银条块缺少时，货币会被镕化。”（诺芝前书第22页）。约翰·穆勒，有一长时期任职东印度公司的约翰·穆勒，曾证明，在印度，银饰物是直接当作贮藏物。他说：“当利息率提高时，银饰物拿出来铸造；当利息率减落时，它又退职去了。”（穆勒在1857年银行法报告中的述证2084号）。依照1864年关于印度金银输出入的议会文书，则在1863年，该处金银的输入，超过其输出19,367,764镑。1864年前8年间，贵金属的输入，又超过其输出109,652,917镑。在这一世纪内，有远过200,000,000镑以上的贵金属在印度被铸造了。

[48] 路德（Marten Luther）分别货币为当作购买手段的货币和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他说：“高利贷使我蒙二重困难，因为它在此处使我们不能支付，在彼处使我们不能购买。”（马丁·路德《致牧师诸君，反高利贷者》威吞堡1540年版。）

[49]18世纪初叶英国商民中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是怎样呢？《论债权与破产法》一书中曾说：“在英格兰，特别在英格兰商界，最流行虐待的精神。这是别界所没有，也是别国所没有的。”（该书于1707年出版于伦敦，见该书第2页。）

[50]第2版注。在本文中，为什么我不注意对立的形态呢？此可由1859年刊行的拙著中一段话，来说明。“反之，在G——W的过程中，货币可以在货币的使用价值实现之前，换言之，在交货之前，当作现实的购买手段让渡于人，从而实现商品的价格。日常的先付价钱的方式，就是一例。英国政府向印度农民购买鸦片的方法，又是一例。……在这场合，货币还是当作购买手段。……当然，资本也是依货币的形式垫支的。……但这个见地，不在单纯流通的范围以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19页120页。）

[51]本文所说的金融恐慌，是当作一般生产恐慌商业恐慌的一个特别阶段。但还有一种金融恐慌，可以独自发生，而在工商业上发生反响。这是必须分别的。后一种金融恐慌的运动中心，是货币资本（Geld-Kapital）。所以，它的直接影响的范围，是银行，交易所，和一般财政。（第3版马克思自注。）

[52]“由信用制度到现金制度的突变，曾以理

论上的恐慌，加在实际的恐慌之上。流通当事人，在他们自身的关系之不可测的秘密之前战慄了。”（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第126页）。“贫者无事做，因为富有的人，虽然和以前同样，有供给衣食的土地和人力，但没有货币雇用他们。土地和人力，才是一国的真正的富。货币并不是。”（白拉斯《设立工业大学之提议》伦敦1696年第3页。）

[53]被称为“商业之友”的人，是怎样利用这样的时机，可由以下的引语来说明。“有个时候（1839年），伦敦有一位死要钱的老银行家，在他私人房间内，把桌盖揭起来，拿出一束钞票来给他一个朋友看，以笑容说，这里是60,000镑。它们收在这里，是为要造成金融紧张的空气，但本日三点钟以后，就要全部借出去的。”（《汇兑学说，1844年的银行特许条例》伦敦1864年第81页。）——半官报《观察者》（1864年4月24日）也有一段纪事：“曾有一种极奇怪的谣言，风传将采取某种手段，造成银行券不足的现象。……猜想这种手段会被采用，固尚有待，但谣言既如此广布，也是真正值得注意的。”

[54]在某一日内成立的购买额和契约额，不致影响该日通流的货币额；但在大多数场合那会化成种种兑票，而影响到此后某日通流的货币额。……今日开的期票或欠账，在数量上，总额上，

期间上，不必和明日或日后开的期票或欠账，有任何类似之处。宁可这样说罢。有许多今日开的期票或欠账，在到期时，会和许多以前发生的债务相抵。十二个月，六个月，三个月，或一个月兑付的期票，往往凑合起来，使某一日到期的债务，异常膨胀起来。（《通货问题批判》英格兰某银行家致苏格兰人民的一封信，爱丁堡1845年第29页30页以下。）

[55]要例解商业活动所用的实际货币是怎样少，我且引述伦敦一大商行（莫里逊，第伦公司）（Morrison, Dillon & Co.）全年的收支计算书如下，1856年，该行交易不知有多少百万镑，但结算下来，不过有1,000,000镑的数目。

收 入	(单位镑)	支 出	(单位镑)
日后支付的银行票据及商业票据	533, 596	日后支付的票据	302, 674
见票即付的银行支票	357, 715	伦敦诸银行的支票	663, 672
地方银行券	9, 627	英格兰银行券	22, 743
英格兰银行券	68, 554	金	9, 427
金	28, 089	银铜	1, 484
银铜	1, 486		
邮政汇票	933		
合计	1, 000, 000	合计	1, 000, 000

（如表见银行法特别委员会1858年7月报告第71页）

[56]“交易关系，遂由货物与货物，交货与受货的关系，变成了售卖与支付的关系。现在，一

切的交易，都表现为纯粹的货币交易。”（《公共信用论》第3版伦敦1710年出版第8页。）

[57]“货币成了万物的死刑执行人”，理财官的技术，不外是“大规模蒸发货物和商品，其目的仅在取得其可厌的精华而已”。“货币向全人类宣战”。（布瓦歧尔培尔《富，货币与赋税之性质》德尔编《财政经济学者篇》巴黎1843年版第1卷，第413, 417, 419页。）

[58]克累格氏（Craig）在1826年国会调查委员会中说：“1824年圣灵降临节，爱丁堡银行钞票有异常大的需要，在11点钟时，就没有一张钞票在库里了。它到各银行去商借，但不能借到，因此，有许多交易，只好用小票来办理。但到下午3点钟，该行早上发出去的钞票，全回来了。这种钞票，不过转了手。”——在苏格兰，实际流通的银行券平均额，虽不到3,000,000镑，但在每年的总结账日，银行家所有的钞票（全数等于7,000,000镑）都会拿出去活动。在此际，钞票是只有一种机能的。这种机能完成之后，它会立即回到原发行的银行去。（富拉吞《通货的管理》第2版伦敦1845年第85页注。）——在此，我尚须附带说明一句。在富拉吞著书的当时，苏格兰应付存款的提取，是用银行券，不是用支票。

[59]译者注：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原版误为“反比例”。

[60]有人问，“当贸易额每年增至40,000,000镑时，这六百万镑（金）够不够应付贸易的周转融通呢？”配第，对于这个问题，是依照他常用的巧妙的方法，答说：“够的；因为，在支出为40,000,000镑时，如果通流必须以极短期间，例如一星期来回，（贫穷手工人和劳动者，就是在每星期六收付工资的），那就只须1,000,000镑的 $\frac{40}{52}$ 已够应付这个需要；但若一季周转一次，

（照英国习俗，租钱和赋税是一季一季付的，）只要有10,000,000镑就够了。假设周转期间一般为一星期一次至13星期一次不等，则以10,000,000镑加1,000,000镑的 $\frac{40}{52}$ ，以2除之，大概有5,500,000镑也就足够了。”（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91年伦敦版第13页14页。）

[61]规定国民银行只准备那种在国内当作货币用的金属，是不合理的。而其不合理，即由此发生。英格兰银行自造的“快意的阻碍”，是人人知道的。关于金银相对价值变动最大的时期，可参看拙著《经济学批判》第136页以后。——第2版补注。庇尔爵士（Sir Robert Peel）在1844年的银行法中，要准许英格兰银行，使该行在银准备不得超过金准备 $\frac{1}{4}$ 的条件下，以银块为准备，而发行纸币。银的价值，则视伦敦市场上银的市场价格（以金计算的）而定。——第4版注。我们现已进入一新时期，在这时期，金银相对价值的变

动是更激烈了。大约在25年前，银与金的比价，约为15 1/2:1；现在，二者的比价，约为22:1；银的相对价值，是还在减低。这种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这二种金属生产方法上的革命。在以前，生产金的方法，几乎只要淘砂，把含金岩石中所包含的金淘出来，现在，这种方法已经不够了。那已必须采用别的方法了。这个方法，——古代人已经很知道，（见代阿多拉斯Diodorus史书第3卷第12页至14页），但一向被视为次要的——是直接加工于含金的石英层。反之，就银来说，不仅美国洛基山脉发现了新的大银矿；墨西哥，也有银矿，依铁道来开发了。新式的机械装置了，燃料的供给可以利用了。由此，银矿得以较低得多的费用，大规模开采出来了。并且，金银二金属在矿石层中存在的方式，又是极不相同的。金一般虽以纯粹的形态，存在于石英层中；但许多石英层，仅包含极少量的金。所以，必须击碎许多含金的矿石，而淘洗之，或用水银抽出之。一百万格兰姆石英，往往不过包含1—3格兰姆金，难得有30—60格兰姆。银却不是这样。纯粹状态中的银，是极少发现的；但它很容易由矿石中取出，且通例包含40至90%的银。有时，它和铜矿，铅矿等（它们本身就是值得开采的）混在一起。我们这样讲价之后，当可明了，大体说，生产金的劳动是增加了，生产银的劳动是减少了。

在这情形下，银的过值自然会跌落的。假设不是有种种人为的方法，维持银的价格，银价的跌落一定还更厉害。美洲的银产源地，还只开采了一小部分，我们自可预言，还有一个很长的时期，银的价值会继续跌落。此外，银价值会相对跌落，是还有一个理由。装饰品日用品往日用银制造的，现多改用镀银物或铝制造了。银的需要减少了。于此，我们当可见复本位主义的空想，是怎样谬妄了。这样空想，要依国际强制通用的方法，维持1与15 1/2的比价。但更可能的结果，是世界市场上银益加失去货币资格。——F.E。

[62]重商主义——它把有利贸易差额所得的金银，视为国际贸易的目的——的反对派，也完全误解了世界货币的机能。我曾以里嘉图为例，在别处说过，谬误的关于流通手段量法则的见解，曾如何反射在同样谬误的关于贵金属国际流动的见解上。（《经济学批判》150页以下。）里嘉图的谬误的信条是：“不利的贸易差额，只能是通货过多的结果。……铸币所以输出，是因为它的价值太低，那不是不利贸易差额的结果，只是它的原因。”这个信条，我们在巴贵著作中，也可以寻到。巴贵曾在里嘉图之前说过，“贸易差额，如果有贸易差额，那也不是送货币出国的原因，却只是各国贵金属价值参差不齐的结果。”（巴贵前书第59页60页）麦克洛克在其所

著《经济学文献，一个分类目录》（伦敦1845年）中，曾称巴贲在这点有先见之明，但巴贲曾怎样素朴地，容纳“通货原则的不合理的前提”，他却诡避地，完全没有提到。他这个目录是缺少批判性，缺乏诚实性的。这种缺少，在他论述货币学说史的那数节，达到了极点。所以会如此，是因为他在那数节，要谄谀欧维斯坦公（Lord Ovestone原来是银行家洛伊特Lloyd）称其为“银行界之巨擘”。

[63]例如，补助金，战时借款，银行付现的恢复。在这诸种情形下，价值都必须在货币形态上。

[64]第2版注。“贮藏机构，在用现金支付的国家，即不借助于一般流通界，也可以实行国际债务调整上一切必要的任务。我觉得，要证明这点，最好的证据，是法兰西下述的那一件事了。当法国初从敌国蹂躏下恢复时，它不得不在27个月的期限内，付还联合国将近20,000,000镑的强制赔偿金。这种赔偿金，大部分是要用现金支付的。但它在支付这20,000,000镑时，它并没有显著扰乱或收缩国内的通货，也没有在汇兑市场上引起惊人的变动。”（富拉吞前书第191页。）

——第4版注。还有一个显著的例。在30个月（自1871年至1873年）中，法国竟能支付十倍于上额的战争赔款。不待说，那也是大部分用现金

支付的。——F. E.

[65]“货币依各国的需要，分配于各区间，……因为它是时时受生产物吸引的”（勒·德洛尼前书第916页。）——“不断供给金银的矿山，将供给充分的数量，使每国有其所必需的数量”（凡德林前书第40页）。

[66]“汇价是每星期变化的。在一年间，它有时会以顺势向上涨，有时会以逆势向上涨。”（巴贲前书第39页。）

[67]当金银又须当作银行券的兑换准备金时，这各种机能不免陷于严重的冲突。

[68]“国内贸易绝对所需额以上的货币，是一种死的资本，对于藏有这种货币的国家，是毫无利润可言的，除非拿来在国外贸易上输入和输出。”（白拉斯前书第12页）。——“铸币过多时，怎么办呢？我们可以把最重的铸币镕解，把它化作金银什器食器和用器；或把它输出到需要这些东西的地方；或把它输出到利息率很高的地方去生利息”。（配第《货币问答》第39页。）“货币不过是国家身体的脂肪，过少，使身体生病，过多也障碍身体的运动。……像脂肪滑动肌肉的运动，补充食物营养的缺少，补平身体上的不平的凹凸，使身体美化一样，货币也可加速国家的动作。由国外补充国内食物的不足，抵消债务……并美化全体”。不过（他讥讽地下

结论说)“最能由此美化的,还是最有钱的人”。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第14页。)

第二篇 货币的资本化

第四章 货币的资本化

I 资本的总公式

商品流通是资本（Kapital）的始点。商品生产与发展了的商品流通——商业——是资本成立之历史的前提。世界商业与世界市场，是在16世纪，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的端绪。

若不说商品流通的物质内容，不说各种使用价值的交换，只考察这个过程所引起的经济形态，我们便发觉，这个过程的最初产物，是货币。但商品流通的最初的产物，正是资本的最初的现象形态。

从历史方面看，资本最初是在货币形态上，当作货币财产（Gellvermögen），商人资本（Kaufmannskapital），与高利贷资本（Wucherkapital），而与土地所有权相对立^[1]。但我们要认识货币是资本的最初的现象形态，需是无回顾资本的成立史的。这种历史，每天会在

我们眼前表演。每一个新资本，最初走到市场（Markt）——商品市场（Warenmarkt）劳动市场（Arbeitsmarkt），或货币市场（Geldmarkt）——这一舞台上来的姿态，便是货币，便是依一定过程即转化为资本的货币。

当作货币的货币，与当作资本的货币，最先是只由流通形态的不同去区别的。

商品流通的直接形态，是 $W—G—W$ ，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商品这就是为要买而卖。但在这形态之旁，还有一个不同的形态，是 $G—W—G$ ，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再由商品转化为货币，这就是为要卖而买（kaufen um zu verkaufen）。依后一种方法流通的货币，转化为资本，成为资本，且在性质上，已经是资本。

试更精密考察 $G—W—G$ 这个流通一下。这个流通，像简单的商品流通一样，通过两个对立的阶段。在第一阶段 $G—W$ （或买）上，货币化为商品；在第二阶段 $W—G$ （或卖）上，商品再化为货币。但这两个阶段的统一，是一个全部运动：赖有它，货币与商品交换，同一的商品再与货币交换，买商品，因为要卖商品。如果我们不问买与卖在形式上的差别，也未尝不可说，是以货币购买商品，再以商品购买货币^[2]。这全部过程的结果，是货币与货币交换，是 G

——G。比方说，假设我以100镑，购买2000磅棉花，再把这2000磅棉花卖掉，换得110金镑，结局是100镑与100镑交换。货币与货币交换。

很明白，假如我们不惜迂回曲折，以同一的货币价值，交换同一的货币价值，以置100镑交换100镑，则G——W——G的流通过程，是背理的，无内容的。不把100镑投入危险的流通中，把它贮藏起来，是更简便，更安全的。当然，无论商人以100镑购得棉花，再拿出去，是卖110镑，抑是卖100镑，抑仅卖50镑，无论如何，他的货币，总要画出了一个特别的新的运动，而与简单的商品流通（例如农人售卖谷物后，以所得的货币购买衣服），完全不同。但最先，我们必须研究G——W——G和W——C——W这两个循环在形态上互相区别的特征。潜伏在形态差别背后的内容差别，是会由此同时显露出来的。

我们且先看看这两种形态的同点。

这两个循环，可分为同样两个对立的阶段，即W——G（卖）与G——W（买）。在每一个阶段中，有同样两个物质的要素（商品与货币），同样两个经济舞台上的人物（买者与卖者）互相对立。每一个循环，都是这两个对立的阶段之统一，在这两个场合，这个统一，都以三个契约当事人的出现为媒介。在这三个契约当事人中，一个仅卖，别一个仅买，第三个则又买又卖。

此二循环W—G—W与G—W—G互相区别的第一种事情是二对立流通阶段的次序恰好相反。简单的商品流通，以卖为始，以买为终，当作资本的货币的流通，则以买为始，以卖为终。在前一场合，以商品为运动的始点和终点，在后一场合，则以货币。前一形态，以货币为全过程的媒介；后一形态，则以商品。

在W—G—W的流通中，货币结局要变成商品，商品则当作使用价值。货币是断然支出了。但在相反的G—W—G的形态中，买者支出货币，只是因为他要当作卖者，再把货币收入。他购买商品时，把货币投入流通中，想由同一商品的售卖，把货币取回。他叫货币走开，只是因为他怀着狡猾的企图，要把它再取回。所以，货币只是垫支（vorgeschossen）^[3]。

在W—G—W形态中，同一枚货币换位二次。资者从买者处收受到它，再把它付给另一个卖者。全部过程，以受货币交商品为始，以交货币受商品为终。但在G—W—G形态中，换位二次的，不是同一枚货币，只是同一件商品。买者从卖者处受到它，再把它交给另一个买者。在单纯的商品流通中，同一枚货币的二次换位，使这个货币，断然由一人手中移转到他人手中。但在此，则同一件商品的二次换位，是使货币回到原出发点来。

货币回到原出发点的运动，与商品卖价高于买价的事情，没有关系。这种事情，只会影响回来的货币总额的量。货币回来的现象，是在所买商品再卖出时，换言之，是在G——W——G循环完全画好时，发生的。在此，我们才明白看见，货币充作资本的流通和货币只充作货币的流通，是有怎样的差别。

一种商品售卖所得的货币，因购买别一种商品，而再被夺去时，W——G——W的循环，就完全终结了。虽有货币回到原出发点来，那也是由于过程的更新或反复。当我售卖一卡德谷物，换得三镑，并用这三镑购买衣服时，在我，这三镑是断然支出了。我和它们再没有关系了，它们是属于衣服商人了。假令我再卖一卡德谷物，货币会流回到我手上来，但这不是前一次交易的结果，只是它反复的结果。只要我再买，完成第二次交易，货币就会再离开我的，所以，在W——G——W流通中，货币的支出，无关于货币的回来。但在G——W——G中，则货币的回来，已为货币支出的方法所限定了。没有这种回来，过程便要失败，便要中断，便要不完全，因为它将没有第二个阶段，没有终结的卖，去补足买。

W——G——W循环，是从一个商品的极端出发，而以另外一个商品的极端为终结。后一商品，遂从流通退出，而归于消费。消费，欲望的

满足，总之，使用价值，是它的最后目的。反之， $G—W—G$ 循环，则从货币的极端出发，复归到货币的极端。所以，促进的动机和规定的目的，只是交换价值。

在简单的商品流通中，两个极端，有相同的经济形态。它们都是商品，是价值量相等的商品。但它们是性质上有别的使用价值，如谷物与衣服。生产物的交换，或表现社会劳动的不同种物质的转换，在此，形成了运动的内容。 $G—W—G$ 的流通，则不然。一看，这种流通，好像是无内容的，因为是同义反复的。它的两个极端，也有相同的经济形态。它们都是货币，不是在性质上有差别的使用价值（因货币是商品的转形姿态，在这个姿态上，商品所特有的使用价值已经消灭）。先以100镑交换棉花，再以这个棉花交换100镑，从而以货币交换货币，以同物交换同物，一看，好像是一种无目的而且是背理的活动^[4]。一个货币额与别一个货币额，本来只能有量的差别。所以， $G—W—G$ 过程的内容，不是因为二极（皆为货币）在质上有差别，只是因为二极在量上有差别；最后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会更多于原来垫支的货币。用100镑购得的棉花，拿去再卖，也许可以卖得 £ 100+ £ 10即 £ 110。所以，这个过程的完全形态，是 $G—W—G'$ 。在其中， $G'=G+\Delta G$ ，那就是等于原来垫

支的货币额，加一个追加量。这个追加量，或原价值的超过额，我称之为剩余价值（Mehrwert, Surplus value）。原来垫支的价值，不仅没有在流通中受到一点损害，并且还曾经在流通中，变更了它的价值量，加进了一个剩余价值，增殖了。但使这个价值变为资本的，就是这个运动。

当然，在W—G—W内，二极（W与W如谷物与衣服），也可以是两个不等的价值量。农民可以超过价值来售卖谷物，也可以低过价值来购买衣服。他可以沾衣服商人的光。但这个流通形态内，这样的价值差别，纯粹是偶然的。就令二极（谷物与衣服）是等价的，这个过程也不像G—W—G过程一样，是无意义的。反之，我们宁可说，二者的等价，是正常进行的条件。

为要买而卖的过程反复着，更新着。但这种反复与更新，是和过程本身一样，以过程外的最后目的——即消费，或某种欲望的满足——为限界。反之，在为要卖而买的过程中，开端与结束是同一的，即同是货币，同是交换价值。但即因此故，其运动为无限止。当然，G已变成G+ Δ G，100镑已变成100镑+10镑。但单从质的方面考察，110镑和100镑是一样的，都是货币。即从量的方面考察，110镑也和100镑，同样是有限的价值额。如果这110镑当作货币用掉，这些货币便被抛弃它的任务，它就不再是资本了。又假如它

从流通界退出，贮藏起来，哪怕贮藏到世界的末日，它也不会生出一个铜钱的利来。所以，如果问题是价值的增殖（Verwertung des Werts），则增加100镑价值的欲望，也就是增加110镑价值的欲望；因为，110镑和100镑，都是交换价值之有限的表现，从而有相同的任务，要由量的扩大，尽可能地变为绝对的富。不错的，原垫支的100镑的价值，暂时间，可以和在流通中增加的10镑剩余价值区别，但这种区别，迅即就会消灭。在过程终了时，100镑原价值和10镑剩余价值，不会分别放在两边。他所有的，是一个110镑的价值，那和原来的100镑，一样可以开始价值增殖的过程，货币一经到运动的终末，即再为运动的开端^[5]。所以每一个循环（为要卖而买的过程，即在其内完成）的终末，都成为一个新循环的开端。简单商品流通——为要买而卖——的最后目的，是在流通之外，即使用价值之取得，欲望之满足。反之，当作资本的货币的流通，则以自身为目的。价值的增殖，发生在这种不绝更新的运动内。所以，资本的运动，是无限界的^[6]。

货币所有者，当作这个运动的有意识的担当者，便成为资本家。他的人身，或者不如说，他的钱袋，是货币的出发点与复归点。流通之客观的内容——价值的增殖——是他的主观的目的；他，以资本家的资格，或当作有意志有意识的资

本之人格化，是以抽象财富之递增的占有，为唯一促进活动的动机。使用价值，决不是资本家的直接目的[7]。又，他的直接目的，也不是个个的利得，只是牟利行为的不息的运动[8]。绝对的致富冲动，热情的价值追求[9]，是资本家和货币贮藏者共有的。但货币贮藏者只是发狂的资本家，资本家却是合理的货币贮藏者。价值之不息的增殖，是货币贮藏者所欲的，也是聪明的资本家所欲的，但前者是由流通界救出货币去完成这目的[10]，后者则是反复把货币投入流通去完成这目的[11]。

商品价值在简单流通中采取的独立化形态（货币形态），仅仅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是会在运动的结果上消灭的。反之，在 $G—W—G$ 流通中，商品与货币二者，都只当作价值的不同的存在方法，货币是价值的一般的存在方法，商品则为特殊的（或者说是化装的）存在方法[12]。价值不断由一形态到他形态，不致在运动中消灭，并由此成为一个自动的主体。假若注意一下自行增殖的价值在循环中所交替采取的现象形态，我们将得到这样的命题：资本是货币；资本是商品[13]。但在事实上，价值在此成了过程的主体，在这过程中，价值会在货币形态与商品形态的不绝的转换中，自行把它的量变化，从原价值，生出剩余价值，从而使自身的价值增殖。它产生剩余

价值的运动，即是它自身的运动；它的增殖，即是它自身的增殖。因此，它取得了一种玄妙的性质；那就是，因为它是价值，所以能产生价值。它会生儿子，至少，会生黄金的蛋。

在这样一个过程中，货币形态与商品形态，是时而为价值所采取，时而为价值所脱弃的。当作能动的主体之价值，既须在这种转换中保存它自身，扩大它自身，它自须有一个独立的形态，使自身的同一性得以确认。价值是要在货币形态上，才有这个形态的。所以，货币是每一个价值增殖过程（Verwertungsprozess）的出发点和终结点。它原来是100镑，现在是110镑。但货币在这里只是价值的一个形态，因为价值是有两个形态的。若不采取商品形态，货币也就不成为资本了。货币在此，不像在贮藏的场合一样，不是与商品相对敌的。资本家知道，无论商品是怎样不好看，不好闻，它总归在信仰上，在事实上，是货币，是已行割礼的犹太人，是从货币造出更多货币的古怪的手段。

在简单的流通中，商品的价值，只是采取与使用价值相对立的独立的货币形态罢了，但在这里，它就突然成为过程中的能动的实体了。货币与商品，不过是这个实体的两种形态罢了。并且，在这里，价值不表示商品关系，它只表示自己对于自己的私的关系。当作原价值的它与当作

剩余价值的它，自相区别，正如神父当作神子与原来的他自相区别一样。二者是同年龄的，实际二者还只是一个人格；因为原来垫支的100镑之化为资本，仅因有10镑的剩余价值。但它一经化成资本，生出子，并由子而父也生出之后，二者的区别就会再消灭。二者归为一，那就是110镑。

于是，价值成了在过程中的价值，成了在过程中的货币；那就是，成了资本。它从流通出来，再加入流通，它在流通中维持自己，增大自己，扩大后再从流通中归来。它是这样反复开始同样的循环^[14]。G——G'，货币产生货币。资本最初的解释者——重商主义派——就是用这句话来描写资本的。

当然为要卖而买的过程，详言之，为要贵卖而买的过程（G——W——G'），似乎只表现资本的一种，即商人资本（Kaufmanns kapital）。那是一种特别的形态。但产业资本（industrielle Kapital）也是货币，它会化成商品，并由商品的卖，再化为更多的货币。买之前卖之后发生在流通领域外部的行为，不会影响这个运动的形态。最后，就生息资本（Zinstragenden Kapital）说，也不过是把G——W——G'这个流通，缩简表现而成为一个没有媒介的结果，即G——G'。在这个铭语中，货币等于更多的货币，价值是比它自

身更大的价值。

所以， $G \text{——} W \text{——} G'$ 是资本的总公式。直接流通领域中出现的资本，实际就是把这个公式，当作总公式的。

II 资本总公式的矛盾

货币蜕化为资本的流通形态，和以上说明的关于商品性质，关于价值性质，关于货币性质，关于流通性质的法则，都是矛盾的。使这个形态，与简单商品流通区别的，是同样两个对立过程（卖与买）的相反的次序。请问，这个纯然形式上的区别，是怎样施行魔法似地，变化这两个过程的性质呢？

并且，在互相交易的三个人间，这种颠倒，只对其中的一个人说才是存在的。当作资本家，我是从A购买商品，再把商品卖给B；若当作单纯的商品所有者，则我须先把商品卖给B，然后从A购买商品。这种区别，在A与B看，是不存在的。他们只以商品买者或卖者的资格登场。我自己则每度皆以单纯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买者或卖者的资格，和他们相对立。并且，在系列的二阶段中，我对于A只是买者，对于B只是卖者，对于A只是货币，对于B只是商品；我对于他们二人，都不是当作资本或资本家，或者说不是当作货币或商品以上的什么的代表，当作别的什么，可以在货币或商品的影响之外，发生别种影响。购买A的商品和售卖商品给B，对于我，形成了一个系列。但这二种行为间的连络，只对于我是存在的。A绝不关心我和B的交易，B也不关心我和

A的交易。假令我向他们说明，这样颠倒一下，我就会取得什么特殊的任务，他们就会对我说，你把这个系列看错了；他们会对我说，这全部过程，不是由买开始，由卖终结，反之，乃是由卖开始，由买终结。究其实，我的第一种行为——买——从A的观点看，便是卖；我的第二种行为——卖——从B的观点看，便是买。不只如此。A与B还会说，这整个系列都是多余的，是一种骗术。A可以直接卖给B，B可以直接向A买。如此，这全部交易，可缩短为普通商品流通领域内的一方的行为；从A的观点看，单是卖，从B的观点看单是买。序列的颠倒，不够把我们驱出简单的商品流通领域。我们宁可看一看，这商品流通，有没有什么性质，可以使流通中的价值发生增殖作用，从而形成剩余价值。

我们在考察流通过程时，假设在这种形态上流通过程只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二商品所有者互相购买商品，而在支付日清偿相互货币请求权的差额时，情形就常常是这样的。在此，货币是充作计算货币，其目的，在使商品价值表现在它们的价格上，但非以物的形态，与商品相对立。在所论为使用价值的限度内，很明白，交换当事人双方都有利益。双方都放弃对于自己不能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而取得使用上需要的商品。这种利益也许还不是唯一的利益。卖葡萄酒而买谷物

的A，比谷物栽培者B，也许可以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更多的葡萄酒；同时谷物栽培者B，比葡萄酒酿者A，也许也可以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更多的谷物。交换价值虽相等，但与无交换而必须各自生产谷物和葡萄酒的时候比较，这时候，A也许会有更多的谷物，B也许会有更多的葡萄酒。所以，从使用价值的方面来考察，或许可以说，“交换是对于双方皆有利得的交易”[\[15\]](#)，但从交换价值方面考察，却不是这样。“一个有许多葡萄酒但没有谷物的人，和一个有许多谷物但没有葡萄酒的人交易。一个交换发生了，交换的一方，是价值50的小麦，他方是价值50的葡萄酒。这个交换，对于任何一方，都没有交换价值的增殖，因为，交换前他们所有的价值，和他们由交换所得的价值，是相等的”[\[16\]](#)。货币虽然加入而当作商品间的流通手段，从而使买与卖，成为显然分离的行为，但不会引起任何的变化[\[17\]](#)。商品价值，在加入流通以前，已表现在它们的价格上；从而，那是流通的前提，不是流通的结果[\[18\]](#)。

把一些事情，一些不是由简单商品流通的内在法则生出的事情置于度外，来抽象地考察，则在交换中，除一使用价值由另一使用价值去替换这一点不说外，我们所能够看见的是商品的一种变形，一种形态变化。同一的价值（即同量的对

象化的社会劳动)，在同一商品所有者手中，最初是表现为商品的姿态，然后转形为货币的姿态，最后再由货币转形为商品的姿态。这种形态变化，不包含价值量上的变化。商品价值在这个过程中受到的变化，是以它的货币形态上的变化为限。这个货币形态，最初是当作待售商品的价格。其次是当作一个已经在价格上表现的货币额，最后是当作一个等价商品的价格。这个形态变化，像五镑钞票换若干苏维令，若干半苏维令换若干先令一样，本身并不包含价值量的变化。所以，如商品流通只引起商品价值的形态变化，则在现象纯正的情形下，它也只引起等价物的交换。所以，虽不大了解价值为何物的庸俗经济学。在考察纯粹的流通现象时，也假定需要和供给相一致，假定它们的作用等于零。所以，从使用价值方面考察，交换双方当事人，都有利得；但从交换价值方面考察，他们却都没有利得。在此，不如说：“在等一的地方，没有利得”[\[19\]](#)。当然，商品售卖时的价格，可以和价值相分离，但这种分离只是商品交换法则被侵犯的表现[\[20\]](#)。在纯粹姿态下，商品交换是等价物的交换，不是价值增加的手段[\[21\]](#)。

在视商品流通为剩余价值源泉的各种尝试背后，还隐藏着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混同。譬如，康狄亚克（Condillac）说：“说我们在商品交

换中，是以等价值交换等价值，是一个谬误。正好相反，双方当事人都是以较小的价值，交换较大价值。……倘我们真是交换恰好相等的价值，则对于当事人任何一方，也不会有利得。但双方都有利得，或都应有利得。何故呢？物的价值，仅存于该物对我们的欲望的关系上。同一量，对于甲为较大，对于乙可为较小；反之亦然……我们并不假定，拿我们自己消费所万不可缺少的东西去卖。……我们愿拿出对于我们无用的东西，来获取我们必要的东西，给予较少的东西，来获取较多的东西。……当交换物各在价值上与等额的金相等时，人们当然会认为，交换是以价值交换等价值。……但在我们的计算中，还有一点要加入。我们必须问，双方当事人不都是以过剩的物品，交换必要的物品么？”[\[22\]](#)在此，我们看见了，康狄亚克不仅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搅在一处；且极幼稚地，假设在商品生产已甚发达的社会内，每一个生产者，会各自生产各自的生活资料，而以自身需要有余的部分，即过剩部分，加入流通[\[23\]](#)。康狄亚克的议论，曾反复为近代经济学所提起。当他们研究商品交换的发展的形态，是否会生产剩余价值时，这个议论，是更为近代经济学所援引了。例如下述的主张。“商业增加生产物的价值；因为同一生产物，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有更多的价值。严格地

说，商业是一种生产活动”^[24]。但人们对于商品，不会支付两次，一次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一次为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使用价值，对于买者，比对于卖者，有更大的效用，那是不错的；但商品的货币形态；对于卖者，比对于买者，也的确有更大的效用。不然，它为什么要卖呢？要这样，我们也可以说，当买者将商人的线袜化为货币时，严格地说他也是实行了一种“生产活动”了。

如果互相交换的，是交换价值相等，从而是互相等价的诸商品（或商品与货币），则很明白，从流通界取出的价值，不会比投入流通界的价值更大。不会有剩余价值在其中形成。不过，商品流通，在其纯粹形态上，虽以等价物的交换为条件，但实际的情形，并不是纯粹的。所以，我们暂且假定有非等价物的交换。

在商品市场上，只有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相对立。他们互相影响的权力，也只是他们的商品的权力。商品之物质的差别，是交换之物质的动机，并使商品所有者互相依赖，因他们却没有自己所欲的对象物，都有别人所欲的对象物在手中。但除商品使用价值有物质的差别之外，商品之间只还有一种差别，即商品自然状态与其转化形态间的差别，或商品与货币间的差别。即因此故，在商品所有者间，仅有卖者（商品所有

者)与买者(货币所有者)的差别。

假设因卖者有一种不能说明的特权,能以较高于价值10%的价格售卖商品,换言之,把价值100的东西,用110的价格售卖。在这场合,价格是在名义上提高了10%,卖者可以取得10的剩余价值。但在他卖过以后,他会变成买者。第三个商品所有者,现在成了卖者,他也有特权把商品售价提高10%。于是,我们的朋友,当作卖者赚得了10,当作买者,也吃亏了10[25]。通盘计算一切商品所有者,在互相售卖商品时,各把价格提高10%。这等于各自依价值售卖商品。商品价格的提高是名义上的,一般的。其结果,和商品价值改用银评计不用金评计的结果,是一样的。商品的货币名称或价格是提高了,但它们的价值关系,依然不变。

反过来,假设买者有特权能依商品价值以下的价格购买商品。不待说,买者也会变成卖者。甚至在他成为买者之前,已经是卖者。所以,在他当作买者获利10%以前,他当作卖者已经损失10%了[26]。一切都依旧样。

所以,剩余价值的形成,从而货币的资本化,不能由卖者售卖的价格,高于商品价值,或买者购买的价格,低于商品价值的假定,来说明[27]。

托伦斯上校(Torrens)曾说“在直接或间接

的交换上，消费者为购买商品而给予的资本部分，会比生产所费者为大。消费者这样的能力和意向 (!)，构成有效需要”[28]。但像他那样导入不相干的考察，也不能使问题简单化。在流通中，生产者与消费者，只当作卖者与买者，而互相对立。说生产者有剩余价值，是因为消费者以价值以上的价格付于商品，等于干脆地说，商品所有者，以卖者的资格，有贵卖的特权。卖者曾自己生产商品，或是代表商品生产者；买者也曾生产由其货币代表的商品，或是代表那种商品生产者，所以，那是生产者与生产者相对立。使他们互相区别的唯一事情是：其一买，其他卖。所以，虽然假设商品所有者，得以生产者的资格，以价值以上的价格售卖商品，或以消费者的价格，以价值以上的价格付给商品，我们仍然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起源”[29]。

认剩余价值出于名义上的价格提高，或认剩余价值出于卖者有贵卖商品的特权，乃是一种幻想。所以，这种幻想的贯彻者，乃假设有一个只买不卖的阶级，那就是只消费不生产的阶级。从我们以上的观点看，换言之，从简单流通的观点看，这一阶级的存在，还是不能说明的。但我们且抢前一步，假定有这样一个阶级。这一个阶级继续用来购买的货币，必须不经交换，无代价，由一种权力或强力，继续从商品所有者那里取

来。抬高价格，把商品卖给这个阶级，实际不过是把已经送给他们的货币，瞒着取回一部分来”[\[30\]](#)。小亚细亚诸市每年付给古罗马的钱贡，就是这样支付的。罗马人用这种货币，向小亚细亚人，以非常贵的价格购买商品。小亚细亚人欺骗罗马人，而在贸易进行中，从征服者处，收回钱贡的一部分。但被欺骗的，实际还是小亚细亚人。他们的商品，依旧是用他们自己的货币支付的。那不是致富的方法，也不是形成剩余价值的方法。

所以，我们还是留在售卖者也是购买者，购买者也是售卖者的商品交换范围内。我们的困难，也许是出于这一点。即，我们是把人物，视为人格化的范畴，不视为个人。

商品所有者A，可以是极狡猾的，他的同伴B或C都上他的当，但BC却很忠厚，不稍存报复的意思。假设A卖原值40镑的葡萄酒给B，而在交换中，得回价值50镑的谷物。A把他的40镑，化成50镑，从更少的货币，造出更多的货币，把商品转化为资本。但我们且更进一步考察。在交换之前，我们在A手中，有价值40镑的葡萄酒，在B手中，有价值50镑的谷物，总价值为90镑。在交换之后，总价值仍为90镑。流通的价值，不曾增加一个原子；变更了的，不过是A与B间的分配。一方是剩余价值，他方便是不足价值

(Minderwert)，一方是加，他方是减。假令A不实行表面的交换形式，却直接从B处偷得10镑，这种变化同样会发生。流通的价值之总和，不能由分配上的变化，增加一点点，好比犹太人虽然把安女皇时代的一个铜钱，当作一个金币卖，但国内的贵金属量，仍无丝毫增加。一国资本阶级全体，不能从他们自己全体，取不当的利得[31]。

无论怎样转湾折角，也不能把结果改变。假令互相交换的，是等价物，那不会发生剩余价值；假令互相交换的，不是等价物，那也不会发生剩余价值[32]。流通或商品交换，不创造任何价值[33]。

读者可以明白了，为什么在分析资本的基本形态（即决定近代社会经济组织的资本形态）时，我们在先全然不考虑习见的与所谓洪水期前的资本形态——即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

G——W——G'形态（为要贵卖而买的形态）最纯粹地，表现在真正的商业资本上。这全部运动，是发生在流通领域之内的。但从流通本身，既不能说明货币的资本化，也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形成，所以，在等价物互相交换的限度内，商业资本也不能成立[34]。于是，商业资本的发生，就只有依据这个事实才能说明，那就是寄生在贩卖的商品生产者 and 购买的商品生产者间的

商人，占了双重的便宜。弗兰克林也就在这意义上说：“战争是劫掠。商业是欺诈”^[35]。不由商品生产者的欺诈，说明商业资本的增殖，我们就必须以一长列的中间阶段夹在中间了。在此：我们既只以商品流通与其单纯要素为前提，所以这些中间阶段，还是完全不存在的。

以上关于商业资本所说的话，用到高利贷资本上来，尤为切合。在商业资本上，二极（即加入市场的货币和从市场取出的更多的货币），至少还有卖买为媒介，换言之，有流通的运动为媒介。就高利贷资本说，则 $G—W—G'$ 这一形态就缩短为没有媒介的二极了。即 $G—G'$ ，货币与更多的货币相交换。这个形态，是和货币的性质矛盾的；从商品交换的观点看，还是不能说明。所以，亚里斯多德说：“货殖

（*Chrematistik*）是二重的，一方面属于商业，他方面属于家计。后者是必要的，可以赞赏的；前者以流通为基础，很有被指责的理由（因为它不是以自然为基础，是以互相欺诈为基础）。在这情形下，高利贷会被人憎厌，乃是当然的。在高利贷业上，货币本身成了营利的源泉。不被用在原来的目的上了。货币是为便利商品交换而成立的，利息却是从货币造出更多的货币。它的名称（*τοοζ*）利子，与生息，就是这样发生的。所生者与生者相似。利息是货币生出来的货币。在一

切营利方法中，高利贷是最与自然相反的”[36]。

在我们研究的进行中，我们将会发觉，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一样是派生的形态，同时又了解，为什么它们会在历史上，比近代资本的基本形态，出现得更早。

上面讲过，剩余价值不能由流通生出来。在它的形成过程中，必须有某种不能在流通内看见的东西，发生在流通的背后[37]。剩余价值还能从流通之外发生吗？流通是商品所有者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之外，商品所有者仅和他自己的商品有关系。若所论为价值，这关系不过是，商品包含着他自己劳动的一定量，那是依照一定的社会法则计量的。这劳动量，表现为商品的价值量；价值量是用计算货币表示的，所以这劳动量也由价格表示，比方说，由10镑的价格表示。但他的劳动，既表现为它自身的价值，便不能同时又表现为自身价值以上的剩余，既表现为10镑，便不能同时又表现为11镑，换言之，不能同时表现为比自身更大的价值量。商品所有者能由自己的劳动形成价值，但不能由此形成增殖的价值。他可以把商品的价值提高，但提高的方法，是由新的劳动，把新的价值，附加到已有的价值中去。例如，从皮革制造皮鞋。相同的材料，现在因为包含着更多的劳动量，所以有更多的价值了。皮鞋比皮革有更多的价值，但皮革的价值，

还是和先前一样，它不曾增殖它自身，不曾在皮鞋的制造中生出剩余价值。所以，在流通领域外，商品所有者尚未与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触，所以也不能使价值增殖，从而，不能使货币或商品化为资本。

所以，资本没有由流通发生的可能，但也同样没有离开流通而发生的可能。它必须在流通中发生，但又不在流通中发生。

这样，一个二重的结果产生了。

货币的资本化，必须根据商品交换内在的法则来说明，从而，必须以等价物的交换为出发点 [38]。当作资本家幼虫（Kapitalistenraupe）的货币所有者，必须依价值购买商品，也必须依价值售卖商品，但在过程的终末，他取出的价值，又不能不比当初投入的价值更大。他由幼虫变为蝴蝶的发展，必须在流通领域中进行，又必须不在流通领域中进行。这就是问题的条件。“这里是罗得岛，就在这里舞蹈罢！”

III 劳动力的买和卖

转形为资本的货币的价值变化，不能发生在货币本身。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它不过实现它所购买或所支付的商品的价格。它，在它自己的形态上，不过是凝固的不变的价值量^[39]。同样，这种变化，也不能发生在流通的第二种行为（即商品的再卖）上；因为，这种行为，不过使商品从自然形态；复转化为货币形态。所以，这种变化，必须发生在第一种行为（G—W）所购买的商品上。但又不是发生在这种商品的价值上。因互相交换的，是等价物；商品是依照价值支付的。所以，这种变化，只能发生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换言之，发生在商品的使用上。因为要从一种商品的使用上生出价值来，货币所有者必须在流通领域之内，在市场上，发现一种商品，其使用价值，有一种特别的性质，可以成为价值的源泉。那就是，发现一种商品，其现实的使用，将成为劳动的体化，从而成为价值创造。货币所有者，就在市场上，发现了这样特别的一种商品。那就是劳动能力（Arbeitsvermögen）或劳动力（Arbeitskraft）。

我们所谓劳动力或劳动能力，是指肉体力和精神力的总体，它存在于人的身体中，存在于活的人格中，其发动，通常会生产某种使用价值。

但货币所有者，要在市场上，发现当作商品的劳动力，必须具备种种的条件。第一，商品交换只能包含从商品本身性质发生的从属关系。在这个假定下，劳动力在市场上表现为商品，是因为（且以此为限）它的所有者（有劳动力的人），把它当作商品来让渡或出卖。但他要把它当作商品来卖，他必须能够处分它，必须成为劳动力的自由的所有者，换言之，成为人格的自由的所有者[40]。他和货币所有者相遇在市场上，必须彼此以平等的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不过一个当作买者，一个当作卖者。所以，他们在法律上必须是互相平等的人格。并且，这种关系如要继续，劳动力所有者还只应以一定期间出卖劳动力；因为要是一次卖尽，即等于出卖自己，等于从自由人变为奴隶，从商品所有者变为商品。他，当作一个人，必须不断地把自己的劳动力，看作是自己的所有物，是自己的商品。这样，他只能在一定时间内，任买者支配使用。且必须如此，让渡劳动力，才不致放弃劳动力的所有权[41]。

货币所有者要在市场上，遇到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力，其第二个必要条件，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不能出卖本人劳动所依以实现的商品，却只能把那只存于他本人活身体上的劳动力，直接当作商品来卖。

一个人要能售卖劳动力以外的商品，他自然还须有生产手段。那就是原料，劳动器具等等。没有皮革，他造不出皮鞋。此外，他还须有生活资料。那就是“未来派的音乐家，”也不能拿未来的生产物，或未完全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生活。人类自第一日出现在地球舞台上以来，一直到现今，每一日，都不能不在生产以前，且在生产之际，有所消费。生产物如果是当作商品生产的，它就不能不等到生产以后售卖，且须等到售卖以后，才能满足生产者的欲望。所以，在生产时间之外，更须加上售卖所必要的时间。

所以，货币所有者要使货币化为资本，他必须在商品市场上，遇到自由的劳动者。这所谓自由，有二种意义。第一，他必须当作自由的人，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第二，他没有别种可以卖的商品；那就是，实现劳动力所必要的一切东西，他是自由得一无所有。

为什么自由劳动者，会在流通领域中，和货币所有者遇见呢。这是货币所有者所不关心的问题。他是把劳动市场看作商品市场的一个特殊部门。在这里，这个问题也是我们所不关心的。货币所有者在实行上，固执着这个事实；我们在理论上，固执着这个事实。但有一点，是明白的。自然界未曾在一方面，生产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在他方面，生产只有劳动力的人。这种关

系，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代共有的社会关系。那分明是既往历史发展的结果，是多次经济革命，全系列古代社会生产组织灭亡所得的产物。

又，我们以上考察的各种经济范畴，也全皆带有历史的痕迹。生产物之商品的存在，必须具备一定的历史条件。生产物要变成商品，其生产，应该不是为生产者自己生产直接的生活资料。若我们进一步探究，在什么情形下，生产物会全部（至少是大部分）变成商品，我们就会发觉，那是以一种极特别的生产方法，即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sweise）为基础的，但这种研究，是和商品的分析无关系的。一个社会，虽其所产物品大部分是直接为生产者自己的需要而不变成商品，其社会生产过程，也还没有完全受到交换价值的支配，但在其内，仍得有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当然，生产物之商品的表现，是以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足以使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分裂为必要条件的。那种分裂，是由直接的物物交换开端。不过这样的分工发展程度，为历史上许多种经济社会组织所共有。

再考察货币。货币的存在，以商品交换已达到一定高度为前提。货币或当作商品等价，或当作流通手段，或当作支付手段，或当作贮藏货

币，或当作世界货币。特殊的货币形态，将因它这种或那种机能的范围不同，或相对势力不等，而指示出，社会生产过程的相异发展阶段。但经验告诉我们，要形成这种货币形态，商品流通的比较低级的发展，已经很够。至于资本，却不是这样。它的历史的存在条件，单有商品流通货币流通，还是不够的。资本仅能在那种地方存在，在那里，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与售卖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相遇。这一个历史的条件，包含一个世界史。所以，资本，从它初出现的时候起，便在社会的生产过程上，划了一个时期^[42]。

现在，我们必须更精密地考察这种特别的商品——劳动力。像别的一切商品一样，它也有它的价值^[43]。但它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

劳动力的价值，像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生产这种特别物品，从而再生产这种特别物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如果劳动力有价值，它所代表的，便是实现于其中的一定量的社会平均劳动。但劳动力是附属在活的人身上的。故其生产，也以个人的存在为前提。假定个人是存在的，劳动力的生产，便是他自身的再生产或维持。一个活的人要维持他自身，是不能不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的。所以，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还原为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

要的劳动时间，换言之，劳动力的价值，即是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但劳动力仅由运用而实现，它是实现在劳动之内的。在劳动力的实现——劳动——中，有一定量的人类筋肉，神经，大脑等等要被支出，故必须再补充。支出的增加，使收入的增加成为必要。^[44]劳动力的所有者今日工作了，他必须在明日，以同一的能力条件健康条件，复演同一的过程。所以，他的生活资料量，应能在正常的生活状态下，把他当作劳动的个人，予以充分的维持。自然的欲望，如营养，如衣服，如燃料，如住宅，随一国的气候和别的自然状况而异。所谓必要欲望的范围，又和满足欲望的方法一样，是历史的产物，从而，有一大部分，依存于国家的文化程度，尤其是依存于自由劳动者阶级所养成的习惯与生活要求^[45]。所以，劳动力的价值的决定，和别的商品不同；在这种价值的决定上，含有一个历史的道德的要素。不过，在一定的国度，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总是一定的。

劳动力所有者，皆有一日会死。假如他必须继续不断地在市场上出现，（这是货币不绝化为资本的条件），则劳动力的出卖者，也不能不“像每一种活的个体一样，由生殖”^[46]维持他自己。由消耗死亡而从市场取去的劳动力，至少，

要由等数的新劳动力，不断地予以补充。所以，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数据的总和，必须包含补充员——劳动者的儿女——的生活资料。要这样，这一种特别的商品所有者，才不致在商品市场上消灭。[\[47\]](#)

因要修改一般的人的本性，使其在某劳动部门获得熟练与技巧，从而变成发展的特殊的劳动力，一定的教育或训练，无论如何，是必要的。因此，不能不费去某量的商品等价物。教育费之多寡，视劳动力的性质如何复杂而异。就普通劳动力说，这种修养费是极小极小的，但总归要算在劳动力生产所支出的价值的范围内。

劳动力的价值，得还原为一定额生活数据的价值。所以，劳动力的价值，与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或生产这个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量，同其变化。

生活资料的一部分，例如营养料，燃料等等，因每日有新的消耗，故每日须有新的补充。别一些生活资料，例如衣服家具等等。可以经用一个较长的时期，故也仅须在较长的时期内补充。有一些商品，是每日要购买或支付的；有一些商品，是每星期要购买或支付的；还有一些商品，是每季要购买或支付的等等。但无论这种支出的总和，是怎样在一年内配分，它总归要由每日的平均收入，来应付。假设生产劳动力每日需

要的商品量=A，每星期需要一次的商品量=B，每季需要一次的商品量=C等等，则每日平均=

$$\frac{365A + 52B + 4C + \text{usw}}{365}$$

劳动力平均每日所需的商品量，包含六小时的社会劳动，则每日有半日社会平均劳动，实现在劳动力之内；换言之，劳动力每日的生产，必须有半日社会平均劳动。劳动力每日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形成一日劳动力的价值，或每日再生产的劳动力的价值。若半日社会平均劳动。表现三先令或一台娄尔的金额，一台娄尔便是与一日劳动力价值相应的价格。假如劳动力所有者每日依照一台娄尔的价格，拿它出卖，它的售卖价格，使等于它的价值。依照我们的假设，专心要以货币化为资本的货币所有者，也支付这个价值。

人（劳动力的担当者）每日要更新他的生活过程。每日皆须有一定额商品的供给。从生理方面说，他必须有这样多的生活资料。构成劳动力价值的最终限界或最低限界的，便是此额商品或生活资料的价值。假令劳动力的价格，降到这最低限度以下，那也就是降到它的价值以下。在这场合，劳动力只能在萎缩的形态下去维持和发育，但每种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生产品质正常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

劳动力价值的这种决定方法，乃由于事物的自然。认这种决定方法为粗暴，像洛西（Rossi）一样感叹，乃是一种极廉价的感伤主义。洛西曾叹说：“考察能力时，把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资料，置于度外，实等于考察一个幻影。我们说劳动或劳动能力时，我们是兼指劳动者和生活资料，兼指劳动者和劳动工资。”^[48]但说劳动能力不是说劳动，正如说消化能力不是说消化一样。在消化过程上，除须有健全的胃以外，谁也知道，还须有别的东西。每一个人说到劳动能力，都不会把维持劳动者生存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置于度外。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即表现为劳动力的价值。若劳动力不卖出去，它对于劳动者便无用处。如是，劳动力，将会看到一种残酷的自然的必然。即，他的劳动能力的生产，必须有一定量的生活资料，其再生产，又须不绝有这种生活资料的新的供给。如是，他将和西思蒙第（Sismondi）一样发现：“劳动能力不出卖……即等于零。”^[49]

这一种特别商品——劳动力——的特殊性质，告诉我们，它的使用价值，不与买者卖者间契约的缔结，同时实际转到买者手中。它的价值，像别的商品的价值一样，在加入流通以前，就决定了；（因为，劳动力的生产，也曾经支出一定量的社会劳动。）但它的使用价值，却是由

以后的力的运用，才成立的。所以，力的让渡与其现实的运用（那就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的存在），可以在时间上互相分离。有一些商品，它的使用价值由售卖而起的形式上的让渡，得与其现实的交给购买者的转移，在时间上分离开。就这一些商品说，购买者的货币，通常是当作支付手段。[\[50\]](#)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支配的国家，劳动力通常须依照购买契约，运用到一定期间（例如每星期末），方才有给付。所以，在一切场合，都是劳动者把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垫支给资本家，劳动者在受到劳动力价格的给付以前，已把劳动力让给买者消费了。所以，在一切场合，都是劳动者以信用给资本家。这种信用决不是妄想的，资本家破产时，工人应领而未领的工资，就往往会损失。[\[51\]](#)但这不过是偶然的证明。还有一系列较永远的结果，可作证明[\[52\]](#)。

但无论货币是当作购买手段抑是当作支付手段，商品交换的性质，都不会稍有变更。劳动力的价格已由契约确定，不过它像房屋的租价一样，必须到以后才实现。劳动力是售卖了，不过它的代价，必须到以后才支付。因此，为使这关系能有更纯粹的理解起见，我们顶好假定劳动力所有者，在售卖劳动力时，同时即得其约定价格。

现在我们知道，这种特别商品（劳动力）所

有者从货币所有者那里受到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货币所有者在交换中取得的使用价值，表现在劳动力的现实的应用或其消费过程上。这过程所必须的一切物品，例如原料等等，货币所有者已在商品市场上购得了，并已付以充分的价格了。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即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劳动力的消费，像其它各种商品的消费一样，是在市场或流通领域之外，遂行的。我们且离开这任一事情都在众目昭彰的情形下进行的喧哗地带，同货币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到静悄悄的生产场所去。那里大门上挂着“非公莫入”的牌子。在那里，不仅可以看见资本是怎样生产，而且可以看见资本是怎样被生产。货殖术（Plusmacherei）的秘密，结局是会暴露出来的。

劳动力的买卖，是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内进行的。这个领域，实际是天赋人权之真正的乐园。在那里行使支配的，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Bentham）。自由！因为这种商品（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都只听命于自由意志。他们是以自由人，权利平等者的资格，订结契约的。契约是一种最后结果，他们的意志，即在此取得共同的合法的表现。平等！因为他们彼此皆以商品所有者资格发生关系，以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所有权！因为他们都是处分自己所有的东西。边沁！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的利益。使

他们联合并发生关系的唯一的力，是他们自己的利益，他们的特殊利益，他们的私利。每一个人都只顾自己，不顾别人。但就因此，每一个人即按照事物之预定的调和，或按照全知的神的指导，为相互的利益，为共同的福利，为全体的利益，而工作。

庸俗自由贸易论者，曾在单纯流通或商品交换的领域，借取观念，概念，和标准，来判断资本和工资劳动的社会。我们离开这个领域，似乎就可以看到剧中人的形相的改变了。原来的货币所有者，现今变成了资本家，他昂首走在前头；劳动力所有者，则变成他的劳动者，跟在他后头。一个是笑咪咪，雄赳赳，专心于事业；一个却畏缩不前，好像是把自己的皮运到市场去，没有什么期待，只期待着刮似的。

①以人格的服从及支配关系为基础的土地所有的权力，和非人格的货币的权力，是相对立的。这种对立，可以拿两句法国谚语来明白表现，即“没有一块土地没有领主”，“货币是没有主人的”。

②“我们用货币购买商品；我们用商品购买货币。”（麦西尔著《政治社会之自然的根本的秩序》第543页）。

③“当一物因要拿来再卖而买时，所用的金

额，称为垫支货币；当一物买后不再卖时，我们就可说这个金额是支出了的”。（《斯杜亚全集》斯杜亚氏之子斯杜亚将军所编，伦敦1801年出版，第1卷第274页。）

[4]麦西尔在前书驳重商主义时曾说，“我们不是为货币而交换货币”（见前书第468页）。在一本名为论“贸易”论“投机”的著作中，我们又读到如下一段话：“一切贸易，都是不同种物的交换。其利益（对于商人的利益？）也即由此种类的差别生出。以一磅面包交换一磅面包，是没有利益可言的。……所以，我们可以拿贸易和赌博比较，赌博便是以货币交换货币”。（歌尔伯Th. Corbet著《论个人财富的原因与样式》，又名《贸易和投机的原理》伦敦1841年第5页。）歌尔白虽不知道G—G（货币交换货币），不仅是商业资本引为特征的流通形态，并且是一切资本引为特征的流通形态，但他仍承认，有一种贸易（即投机）是和赌博一样有这个形态的。但麦克洛克（MacCulloch）又告诉我们，凡为要卖而行的买，都是投机，从而，把投机和贸易的差别消灭。（麦克洛克《实用商业辞典》伦敦1847年第1058页。）——阿谟斯特登证券交易所抒情诗人平托（Pinto）还以更素朴的方法，说：“商业是赌博”（这是借用洛克的话），“如果我们的对手是一个穷光蛋，任何东西我们也不能赢到。并

且，就令我们结局赢了，我们仍须把利润的大部分，拿出来再赌”。（《流通与信用论》阿谟斯特登1771年版第231页。）

⑤“资本可分……为原本和利润，即资本的加额。……不过，在实际上，这个利润，会立即化为资本，和原本合起来运用”。（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概观》，《德法年报》鲁格、马克思合编，巴黎1844年第99页。）

⑥亚里斯多德以Oekonomik（家计）和Chrematistik（货殖）相对照。他是由前者出发。在家计为一种谋生术的限度内，这种术不过要获取生活的必需品，或获取于家于国有用的东西。他说：“真的财富，是由这样的使用价值构成的。因为，能使生活优裕的东西，其量并不是无限的。但还有第二种谋生术，宜称为货殖。在这个范围内，财富与所有物似乎是没有限制的。商业（指零卖商业，亚里斯多德所以用此语，因为在这零售商业上，是使用价值占主要地位），不是在本质上，就属于货殖的范围，因为在这种场合，交换就是以他们（买者和卖者）自己必要的物品为限”。所以，他又说，商业原来的形态，是物物交换，然其扩大，却必致引起货币。货币发明之后，物物交换就必然发展为商业了。这种商业会反于它原来的倾向，以致于变成货殖，变成赚钱术。货殖与家计的区别在这里；即，“就

货殖说，流通便是富的源泉。货殖似乎是以货币为中心而旋转的；货币成了这种交换的开始和结束。因此，货殖所求的富，乃是无限的。我们知道，每一种技术，如果它不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它本身就是目的，它的目的更是无限的，因为它总想和这个目的接近；反之，如果它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则因它的目的本身就是限界，所以不是无限的。就因此，所以，以绝对富为目的的货殖，是目的上毫无限制的。家计有限界，货殖则无。……家计所要的，是和货币不同的东西。货殖所要的，就是货币的增加。……这两种形式本来是互相交错的。因为把二者混淆，所以，有人以为，无限的保存货币，无限的增加货币，便是家计的最后目的”。（亚里斯多德《共和论》白克尔版第1篇第8章第9章及以下。）

[7]“商品（实指使用价值）不是经商的资本家的目的，……他的最后目的，是货币”。（查尔麦斯Th. Chalmers《论经济学》第2版伦敦1832年第165页166页。）

[8]“商人对于已经获得的利润，是不重视的，因为他无时不想未来的利润”。（哲诺维西A. Genovesi《市民经济读本》1765年库斯托第编《意大利经济名著集》近世篇第8卷第139页。）

[9]“难消的利润热情，可咒诅的黄金欲念，常常决定资本家的意志”。（麦克洛克《经济学原

理》伦敦1830年第179页。)不待说, 麦克洛克和他的同志虽抱这种见解, 但当他们进到理论上的困境(例如生产过剩问题的讨论)时, 他们却毫不迟疑, 把这些资本家, 化为良善的市民, 认他们只注重使用价值, 渴望皮鞋帽子鸡蛋棉纱等等有用物。

[10]“ $\Sigma' \omega \zeta \epsilon \upsilon$ ”(救)这个希腊字, 恰好表示“贮藏”的意思。英语“to save”也有“救”与“贮”这两种意思。

[11]“一物在直进时没有无限性, 在循环进行时却有”。(加里安尼《货币论》第156页)。

[12]“构成资本的, 不是物质, 而是物质的价值。”(萨伊著《经济学》巴黎第3版1817年第1卷第429页。)

[13]“用在生产目的上的通流手段(!)便是资本”。(玛克里奥著《银行业的理论与实际》伦敦1855年第1卷第1章。)
“资本即是商品”。(詹姆士·穆勒著《经济学要论》伦敦1821年第74页。)

[14]“资本便是会自行增殖的永久的价值”。(西斯蒙第《新经济学原理》巴黎1819年第1卷第88页89页。)

[15]“交换是一件奇妙的事, 交换的双方都常常有利益”。(斯特杜《意志及其效果论》巴黎1826年出版第86页。)此书后改名《经济学》出

版。

[16]麦西尔前书第544页。

[17]“二个价值中，一个是货币呢，还是两个都是普通商品呢，那是完全没有关系的”。（麦西尔前书第543页。）

[18]“决定价值的，不是缔约的当事人，在没有缔约以前，价值就经决定了”。（勒·德洛尼《社会的利益》第906页。）

[19]加里安尼《货币论》，库斯托第编近世篇第4卷第244页。

[20]“当有外部的事情，使价格提高或减落时，交换将于交换当事人的一方不利；从而，平等的关系被侵犯了；但其侵犯，是上述诸种原因的结果，决不是由交换引起的。”（勒·德洛尼《社会的利益》第904页。）

[21]“就本来的性质说，交换是平等的契约，是在一个价值和一個相等的价值之间进行的。所受的既与所给的相等，那当然不是任何一方致富的手段”。（勒·德洛尼前书第903页。）

[22]康狄亚克《商业与政府》（1876年）德尔与莫利那里版（Molinari）编《经济杂纂篇》巴黎1847年第267页291页。

[23]勒·德洛尼回答他朋友康狄亚克的话，很适当。他说：“在一个发展的社会内，这样的过剩部分是没有的。”同时他又讽刺他话：“当交换

者双方以同样少东西交换同样多东西的时候，他们的所得就没有差异了。”就因为康狄亚克对于交换价值的性质，连极淡漠的概念也没有，所以罗雪尔教授先生便选他，来证明他自己的幼稚的概念。（见罗雪尔著《国民经济学原理》第3版1858年。）

[24]牛曼（S. P. Newman）《经济学要论》安多华与纽约，1835年第175页。

[25]“提高生产物的名义价值，……不能使卖者变为富有。……以卖者的资格，他固将由此得到利益，但这种利益，他必须以买者的资格费去。”（《国富之基本原理》伦敦1797年第66页。）

[26]“如果我们必须以值24里佛尔的某物，换18里佛尔，那我们用这18里佛尔购买物品时，这18里佛尔也能换得值24里佛尔的东西。”（勒·德洛尼《社会的利益》第89页。）

[27]“任何卖者也不能习常把商品提高价格来卖，除非他情愿购买他人商品时，也支付较高的价格。反之，为相同的理由，任何购买者也不能习常以特廉的价格购买商品，除非他售卖商品时，同意接受同样低廉的价格。”（麦西尔前书第555页。）

[28]托伦斯著《财富生产论》伦敦1821年第349页。

[29]“利润由消费者负担的思想，不待说，是全然不合理的。谁是消费者呢？”（兰塞G. Ramsay《财富分配论》爱丁堡1836年第183页。）

[30]“当某一个人的商品没有人需要时，马尔萨斯先生会劝他先付钱别人，叫别人用这个钱，来买他的商品么？”这是一位愤怒的里嘉图学徒，向马尔萨斯提出的质问。马尔萨斯和他的学徒查尔麦斯，在经济学上，是赞美购买者或消费者阶级的。参看《马尔萨斯需要学说消费学说的研究》（伦敦1821年第55页。）

[31]“特斯杜虽然是（或者就是因为是）法国学士院会员，但他所持的见解正好相反。依他说，产业资本家所以能赚到利润”，是因为“他们的物品的卖价，比生产物品所费的成本更高。他们卖给谁呢？第一，他们是互相买卖的。”（前书第239页。）

[32]“二相等价值的交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社会现有的价值总和，二不等价值的交换，……也不会对社会价值总和上，引起任何的差异。那不过取出社会一部分人的财富；加到别一部分人的财富中去。”（萨伊《经济学》第II卷第443页以下。）萨伊自己对于这个命题的结果，不待说是全不注意的。但他这个命题，几乎是依照字面，采用重农主义派的主张。我们还有

一个证据，证明萨伊先生，曾怎样利用当时几乎被人忘记的重农主义派著作，来增加他自己的“价值。”萨伊的最有名的命题“我们以生产物购买生产物，”（前书第Ⅱ卷第441页），也不过是仿效重农主义派的。重农主义的原本是：“生产物仅以生产物支付。”（见勒·德洛尼《社会的利益》第899页。）

[33]“交换不会给生产物以任何价值。”（惠兰 F. Wayland 《经济学要论》波士顿1853年第168页。）

[34]“在不变的等价原则下，商业是不可能的。”（奥普特克 G. Opdyke 《经济论》纽约1851年第69页。）“在真实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有一种差别。这种差别的根柢是：一物的价值，和当作该物代价而在商业上给予的所谓等价，是不等的，换言之，这所谓等价，其实不是等价。”（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概说》第96页。）

[35]弗兰克林全集，斯巴克士版第Ⅱ卷第376页《几种待考校的关于国家财富的论旨》。

[36]亚里斯多德《共和国》第10章。

[37]“在通常的市况上，利润不能由交换得到。如果它不是已经存在，则在交易之后也不存在。”（兰塞前书第184页。）

[38]以上的说明，使读者可以省悟，我们说这

句话的意思是，那怕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相等，资本形成也是可能的。资本的形成，不能由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的不一致来说明。若价格果真与价值不一致，我们得先将前者还原为后者。换言之，我们必须视这种不一致是偶然的，把它搁在问题外面。要这样，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资本形成的现象，才能在纯粹形态上把握，不致于把与问题本身无关的附带事情插进去，妨碍我们的观察。并且，我们知道，这种还原，决不单是一种科学的手段。市场价格是不断动摇，不断腾落的，但此等腾落，将互相抵消，还原为平均价格，并以此为它们的内部规准。在每一种包含长时间的企业上，商人和产业家，都以平均价格为导星。他们知道，如果观察一个较长的时间全部，则商品既不在其平均价格之上出售，也不在其平均价格之下出售，却是依照平均价格出售。如果他们能够超越个人的利害来观察，他们一定会依照如次的形式，表现资本形成的问题。——在价格依平均价格来规定，那就是，结局依商品价值来规定时，资本怎样能够成立？我说“结局”，因为，平均价格，并非如亚当·斯密、里嘉图等人所信，直接与商品价值量相一致的。

[39]“在货币形态上……资本是不产生利润的。”（里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267页。）

[40]在各种关于古代的辞书中，我们可以发现一种无意义的事。依其记载，在古代世界，资本就已经充分发展了。依他们说，古代所没有的，不过是自由劳动者和信用制度。摩姆孙

(Mommsen)在其所著《罗马史》中，对这点也有不少错误。

[41]因此，各国的法律，都确定劳动契约的最高限。在自由劳动占优势的地方，法律皆规定解除契约的条件。在各国，尤其是在墨西哥（在美国南北战争以前，墨西哥割让给美国的领土，是如此，库奢革命以前，多瑙河流域诸地，也是如此），奴隶制度是在抵债劳动（Peonage）的形态下，隐蔽住的。约定以劳动为代价的借债，会一代一代传下去，以致在实际上，不仅个别劳动者，要成为别人和他的家庭的财产，他们的家人也要这样。墨西哥大总统鸠亚勒兹（Juarez）把这种抵债劳动废止了，替位的皇帝玛克西米里安（Maximilian）再以敕令恢复之。华盛顿会议，很适当地，指斥这个敕令，是奴隶制度在墨西哥的再兴。黑格尔也说：“我精神上肉体上的特别的熟练和活动能力，……可以在限定的时间内，让渡给他人使用；因为，赖有这种限定，这种种熟练和能力，方才和我的全体，保持一种外的关系。然若我把我的因劳动而具体化的时间全部和我的生产全部让渡于人，我就把我的实体，换言

之，把我的一般活动性和现实性，我的人格性，变作别人的财产了。”（黑格尔《法律哲学》柏林1840年第104页第67节。）

[42]资本主义时代的特征是，劳动力成为劳动者自己所有的商品；从而，他的劳动，也成为工资劳动。他方面，劳动生产物的商品形态也就是从这时起普遍化的。

[43]“一个人的价值，像一切别的物的价值一样，和他的价格相等；那就是和他的能力被使用时的代价相等。”（霍布士Th. Hobbes《里维坦》见摩勒斯伟编全集版伦敦1839年——1844年第3卷第76页。）

[44]古罗马的Villicus（农业奴隶的监督者），就因“工作更轻巧，所以得较小的报酬。”（摩姆孙《罗马史》第1卷第2版柏林1856年第810页。）

[45]参看松吞（W. Th. Thornton）著《人口过剩及其救治》伦敦1846年。

[46]配第。

[47]“劳动的自然价格，……由一定量必需生活品享乐品构成。依照一国的气候习惯，要维持劳动者，维持劳动者的家庭，使其能在市场上保持劳动的供给，不致减少，这一定量的生活品享乐品，乃是必需的。”（托伦斯《对外谷物贸易》伦敦1815年第67页。）劳动一辞，在这里，

是不当地，用来代替劳动力。

[48]洛西《经济学教程》布鲁塞1842年第370页。

[49]西斯蒙第《新经济学原理》第1卷第112页。

[50]“劳动者出借他的勤劳。”说这句话之后，斯托齐（Storch）又机警地说：“不过，除损失工资外，……劳动者不冒任何的险。……他是不出任何物质的。”（斯托齐《经济学教程》彼得堡1815年，第2卷第37页。）

[51]“一切的劳动，都是在成就以后，才有给付的。”（《需要学说消费学说的研究》第104页。）“商业信用，是从这时候开始的；在这时候，筋肉劳动者（生产的第一个创造者），因有储蓄之故，已能等候到一星期之末，二星期之末，一月之末，或一季之末，才来领取他的劳动的工资。”（甘尼尔《经济学体系》第2版巴黎1821年第2卷第150页。）

[52]举一个例。在伦敦有二种面包业者。一种以“实足价格”出售，那就是依照充分的价值售卖面包；一种是以“不足价格”出售，那就是在价值以下售卖面包。后一种，在面包业者总数中，占 $\frac{3}{4}$ 强。（参看调查委员托勒门希尔H. S.

Tremenheere关于面包工人纠纷的报告伦敦1826年）。几乎没有例外的，这种以“不足价格”售卖

的人，都用各种方法，把明矾，石碱，珍珠灰，石膏粉，德贝石粉，以及像似富有滋养分的东西，混和进去。（参看上述蓝皮书；并参看1855年委员会关于面包掺假的报告；还可以参看哈塞尔Dr. Hassals医生《被发觉了的掺假》一书，第2版，伦敦，1862年。）戈登爵士（Sir Gorden）曾在1855年委员会中陈述，“掺假的结果，有许多每天只吃两磅面包的贫民，实际不能有必要营养料的 $\frac{1}{4}$ ；不用说健康上所受的有害的影响了”。依托勒门希尔说（见前述报告第48页），劳动阶级中虽大部分明知掺假的事，但仍有一大部分，情愿把明矾石粉等等，当作面包的一部分来购买。他们所以如此的原因是，他们不得不由面包店或杂货店，买这种面包。因为，劳动者必须到星期之末，才有工资收入，从而，他们家中一星期所消费的面包的价钱，也必须到星期之末支付。托勒门希尔还引述证人的话说：“这种掺假面包的制造，专为供应这种卖买，这已成为一个周知的事实。”在英格兰许多农业区域，尤其是在苏格兰许多农业区域，工资是半月支付一次，或一月支付一次的。支付的期间既这样长，农业劳动者就非赊买不可了。因此，他不得不支付较高的价格，且在事实上，只有到能够赊买的店去买。例如在威尔兹州的浩宁汉地方。在那里，工资是每月支付一次的，因此，在别处可以

用1先令10便士买到一石的面粉，在那里，竟卖到2先令4便士。（枢密院医官关于公共卫生的第6报告1864年第264页。）勃斯勒和基尔玛诺克（苏格兰西部）的木版印刷工人，曾在1853年，由一次罢工，才把每月支付工资一次的办法，改为每两星期支付一次。（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3年10月31日第34页。）英国煤矿主人惯用的方法，还更可说明劳动者所给予资本家的信用。在那里，煤矿工人到一月之末，才受到工资，而在其间，如工人要求预付工资，矿主通常是给他以商品，其所记价格，通常是在市场价格之上的。（那就是所谓Trucksystem即以货物抵偿工资制度。）又，“煤矿主人还有一个常用的办法，是每月支付工资一次，但每星期之末，垫支现钱给工人。这种现钱，是在矿主开的杂货店（Tommy shop）交付的。工人一只手受钱，又一只手把钱支出。”（童工委员会第三报告伦敦1864年第38页第192号。）

第三篇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五章 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

I 劳动过程

劳动力的使用，即是劳动。劳动力购买者消费它，即是使它的出卖者劳动。它的出卖者，也即由此，由可能的，变为现实的，活动的劳动力，即劳动者。为要使劳动表现在商品中，最要紧的一件事，是使劳动表现在使用价值中，表现在可以满足某种欲望的物体中。所以，资本家叫劳动者生产的，是特殊的使用价值，是某种物品。使用价值或财之生产，虽是为资本家利益，受资本家管理，但这个事实，不会变更这种生产的一般性质。所以，我们先且考察劳动过程（Arbeitsprozess），不问其一定的社会的形态。

劳动最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在这过程中，人由他自己的活动，以引起，以规划，以统制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代谢。人以一种自然力的

资格，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他因为要使自然物质，采取对自己生活上有用的形态，乃推动各种属于人身体的自然力，推动他的臂膀，他的腿子，他的头，他的手。但当他以这种运动，加在自身之外的自然，并变化它时，他同时也变化了他自己的本性。他会展开各种睡眠在本身性质内的潜在能力，使这诸种力的活动，受自己统制。在此，我们不要讨论最初的动物的本能的劳动形态。现在，劳动者在商品市场上成为劳动力的出卖者了。在这个情形看来，人类劳动尚未脱最初本能形态的情形，已消失在太古蒙昧的背景中了。我们所要讨论的劳动形态，专属于人类的形态。蜘蛛的工作，与织工的工作相类似；在蜂房的建筑上，蜜蜂的本事，曾使许多建筑师惭愧。使最劣的建筑师，比最巧妙的蜜蜂更优越的，是建筑师以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脑筋中把它构成。劳动过程终末时取得的结果，已经在劳动过程开始时，观念地，存在于劳动者的表象中了。他不仅在所工作的自然物上，引起一种形态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他的目的。他知道他的目的，并以这个目的，当作法则来规定他的行为的种类和方法，并使自己的意志从属于这个目的。这种从属，还不单是个别分散的行为。劳动器官要紧张起来，固不待说。在劳动全过程中，尚须有有目的的意志。那表现出来，即为注

意。一种工作的内容及进行方法，对于劳动者越少有吸引力，越不能使他由此享受运用肉体力或精神力的乐趣，则注意越是必要。

劳动过程的基本要素，是（1）人类的目的活动（即劳动），（2）劳动对象（Arbeitsgegenstand）和（3）劳动手段（Arbeitsmittel）。

土地（在经济学上，包括着水），天然会以食料，以现成的生活资料，供给人类，不待人类协力，即成为人类劳动的一般的对象。还有些物品，只能由劳动使其与大地脱离直接的关系。它们也是自然给与的劳动对象。例如从水中捕获的鱼，从原始森林采伐的材木，从矿山采掘的矿石。曾经过去的劳动滤过的劳动对象，我们才名之为原料（Rohmaterial），例如已经采出且准备拿去洗涤的矿石。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但不是一切劳动对象都是原料。劳动对象，必须已由劳动引起变化，方才成为原料。^[1]

劳动手段是一物或诸物的复合体，劳动者把它用在他自身和劳动对象之间，把它当作传导活动到对象上去的传导物。他利用物之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性质，把它当作手段，加力于物上，使物适合于自己的目的^[2]。采集现成生活资料（如果实）的劳动，可以不说了。在这场合，人自己的身体器官是唯一的劳动手段了。舍此不

言，则劳动者最先占领的对象，非劳动对象，仅为劳动手段。在此，自然物成了他的活动的器官，成了一种器官，那附加在他自己的身体器官之上，并不顾圣经的教训，延长他自然所具的体格。土地是本来的食料仓，又是劳动手段的本来的藏库。比方说，人用来投，用来磨，用来压，用来切的石块，就是土地供给人的。但土地本身也是一种劳动手段，不过用作农业的劳动手段时，它尚须有一系列的别的劳动手段，和已经有比较高度发展的劳动力为前提[3]。劳动过程相当发展以后，加工的劳动手段，成了必要了。在太古人住的洞穴中，我们发现了石制的器具和武器。在人类历史开端的时期，人除利用加工的石块，木片，骨头，和贝壳之外，还使已经驯养并曾以劳动施以变化的动物，当作主要的劳动手段[4]，劳动手段的使用与创造，虽在其他某一些动物间已见萌芽，但特为人类劳动过程的特征。故弗兰克林说，人是“制造工具的动物”。研究古动物身体组织，必须研究遗骨的构造；同样，研究古社会经济组织，也不能不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划分经济时期的事情，不是作了什么，而是怎样作，换言之，用什么劳动手段[5]。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程度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进行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物。而在劳动手段中，机械性的劳动手段，（总括起来，那可说是

生产的骨骼系统和筋肉系统)又比仅当作劳动对象的容器的劳动手段, (例如, 导管, 桶, 笼, 瓶等等, 总括起来, 那可说是生产的脉管系统)更能指示社会生产时期的决定的特征。上述的种种容器, 在化学工业上, 才发生重要的作用。[6]

劳动手段, 直接把劳动的作用传导到对象上, 从而依某种方法当作活动的传导物。但就广义说, 进行劳动过程所必要的一切对象条件 (Gegenständlichen Bedingungen), 也包括在劳动手段之内。这些东西, 不直接加入劳动过程, 但没有它们, 则劳动过程不能进行, 或只能不完全的进行。在这一类劳动手段中, 又要算到土地, 因为它是劳动者立足的处所, 是劳动者工作的场所。但在这一类劳动手段中, 还有一些, 已经有劳动作了媒介, 例如工厂建筑物, 运河, 道路等等。

所以, 劳动过程是由人的活动, 用劳动手段, 在劳动对象上, 引起预先企图的变化。过程在生产物 (Produkt) 中消灭了。它的生产物是一个使用价值, 是一个由形态变化而与人类欲望相适合的自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相结合了。劳动是对象化了, 劳动对象是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呈现动态的东西, 在生产物方面是呈现静态, 即呈现存在的形态。他纺绩了。生产物是纺绩品。

假若我们从结果的观点，即从生产物的观点，考察这全部过程，则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手段（Produktionsmittel）^[7]，劳动本身表现为生产劳动（Produktive Arbeit）^[8]。

当一种使用价值，当作生产物，由劳动过程中走出来时，别一种使用价值，过去劳动的生产物，可以当作生产手段，加入劳动过程中去。同一使用价值，可以是这个劳动过程的生产物，又是那个劳动过程的生产手段。所以，生产物不仅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同时还是劳动过程的条件。

在采掘产业上，劳动对象是自然直接供给的。采矿业，渔业，狩猎业等等，就是这样。开垦处女地的农业也是这样，但除这种例外不说，则各产业部门（Industriezweige）所处分劳动对象，都是原料，是曾经劳动滤过的劳动对象，换言之，已经是劳动生产物。农业的种子，就是这样。动植物，虽常被视为自然生产物，但不仅它们是前年度劳动的生产物，即其现形，恐怕还是许多代，在人类管理下，以人类劳动为媒介而继续发生变形的生产物。若就劳动手段说，那就在最浅薄的观察者看来，也大抵会指示过去劳动的痕迹。

原料既能构成生产物的主要实体，也能在生产物的形成上，当作辅助材料（Hilfstoff）。辅助材料或由劳动手段消费，例如石炭之于蒸汽机

关，油之于车轮，干草之于劳动家畜；或加于原料之上，使原料发生物质变化，例如氯素之于本色麻布，石炭之于铁，染料之于羊毛；或帮助劳动进行，例如工厂取暖和取光的材料。但主要材料与补助材料的区别，在真正的化学工业上，会消灭去；因为，化学工业所用的原料，没有一种，会当作生产物的实体再现的。^[9]

因每一种物皆有种种属性，从而有种种用途，故同一生产物，可以作许多劳动过程的原料。例如，谷物可以作制粉业者，制糊业者，造酒业者，牧畜业者等等的原料。当作种子，它还是它自身生产的原料。又如石炭，它既当作生产物，从采矿业出来，又当作生产手段，加进采矿业去。

同一生产物，还可在同一劳动过程中，兼作劳动手段和原料。例如在家畜饲养业上，家畜既为加工的原料，又为肥料制造的手段。

一种已经完成而可供人消费的生产物，可变成别种生产物的原料，例如葡萄，可以作葡萄酒的原料。但劳动所给予我们的生产物，有时只能用作原料。在这情形下，原料是称作半制品

（Halbfabrikat），或更适当地称作中段制品（Stufenfabrikat）。棉花，毛绒线，棉纱，皆属此类。这种原料，虽本身已经是生产物，但尚须通过种种的过程。在这种种过程中，它不绝以新

的姿态，当作原料，直到最后的劳动过程，才吐出完成的生活资料或完成的劳动手段来。

如是，我们知道，一个使用价值，究竟是表现为原料，是表现为劳动手段，抑是表现为生产物，要看它在劳动过程中的机能和地位而定。地位转换了，它的性质也会改变。

生产物，当它加入新劳动过程为生产手段时，会丧失生产物的性质。它将在活的劳动中，当作对象的要素。纺绩业者只以纺锤为所用的手段，以亚麻为所纺绩的对象。当然，任谁没有纺绩的材料和纺锤，也不能纺绩。所以，在纺绩开始时，我们必须假定，这种种生产物已经存在。但在这个过程之内，亚麻及纺锤为过去劳动生产物的事实，不致影响我们的问题。这好比，面包虽为农民，制粉业者，面包业者等等人过去劳动的生产物，但这事实不致于影响营养过程。反之，劳动过程中的生产手段，只因为有缺点，所以时时表示它是过去劳动的生产物。钝刀叫用刀者时时想起它的制造者A。断丝叫缝者时时想起它的纺绩者E。若生产物完全无缺，则其效用性质虽也以过去劳动为媒介，但这事实是不会时时被注意的。

不参加劳动过程的机械，是无用的。不仅如此。它还会在自然物质代谢的破坏力下解体。铁会生锈，木会腐朽。不织也不编的纱，会成为废

棉。它必须被活的劳动捉住，并从死梦中被唤醒，从可能的使用价值，变为现实的能动的使用价值。这些物品溶于劳动的火中，当作劳动的化体而被占有，且在劳动过程中，担任与其自身概念及职分最相适合的机能时，即是在事实上被消费掉，但其消费有一定的目的，那就是，当作新使用价值或新生产物的构成要素。这种新使用价值或新生产物，是可以在个人的消费上，充作生活资料，或在新劳动过程中，当作生产手段的。

所以，一方面我们发觉，生产物，是劳动过程的结果又是劳动过程的存在条件，他方面我们又发觉，过去劳动的生产物，即因（并以此为唯一的手段）投入劳动过程，与活的劳动相接触，所以能当作使用价值来保持并且实现。

劳动使用它的物质要素，使用它的对象和它的手段，消耗它们，所以也是消费过程。这种生产消费（Produktive Konsumtion）与个人消费

（individuellen Konsumtion）有一点差别。那就是，在个人消费中，生产物是当作个别消费者的生活资料被消耗；在生产消费中，生产物是当作劳动（实现了的劳动力）的生活资料被消耗。个人消费的结果，是消费者自己；生产消费的结果，是和消费者有别的生产物。

在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都是生产物的限度内，劳动是消耗生产物以创造生产物，换言之，

是利用生产物作生产物的生产手段。但劳动过程本来只是人与土地（没有人的协力就已经存在的东西）之间的过程；并且，甚至现今我们在劳动过程中使用的生产手段，也还有些是自然存在的，不代表自然物质与人类劳动的结合。

劳动过程，在只表现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时，是一种有目的的产生使用价值的活动，它使自然物适于满足人类欲望，是人与自然间物质代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故与人类的生活形态无关，得在人类生活各种社会形态上共通适用。因此，在论述劳动过程时我们不必表示劳动者与劳动者的关系。劳动过程的一边，是人与其劳动，别一边是自然与其物材。你吃面包的时候，小麦的滋味不能告诉你，它是谁栽种的；同样我们研究单纯劳动过程的时候，它也不能告诉我们，它是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的。那可以在奴隶管理人的残酷的鞭下，也可以在资本家的注意的眼下。辛辛拿达人耕种小田园，是劳动过程；野蛮人用石头击杀野兽，也是劳动过程^[10]。

但我们且回头来讲我们这位尚在形成中的资本家。我们与他握别的时候，他已在商品市场上购买到劳动过程所必需的一切要素（即物质的要素——生产手段；和人的要素——即劳动力）了。他已用专家的眼光，选择好他在事业上（无

论是纺绩业，是皮鞋制造业，抑是别的什么生产事业）必须应用的生产手段和劳动力了。现在，我们的资本家，着手要消费他所买的商品——劳动力——了；那就是，使劳动力的担当者（即劳动者），以劳动消费生产手段。当然，劳动者是不为自身利益，却是为资本家利益而工作的，但这情形，不致改变劳动过程的一般性质。皮鞋制造或棉纱纺绩的特殊方法，也不会因为资本家的插入，直接发生变化。当初，他在市场上发现什么劳动力，就得用什么劳动力；未有任何资本家以前那一时期的劳动是怎样，他就得用怎样的劳动。劳动隶从资本的事实，曾在生产方法上引起变化，但这种变化，是以后发生的。也等以后再讨论。

劳动过程。被视为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提示了两种特殊的现象。

第一，劳动者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他也就在资本家的管理下劳动。资本家会注意，使劳动能顺当地动作，生产手段能在合目的的方法上使用，还使原料不浪费，使劳动工具节省，使其磨损以劳动过程所必要的使用程度为限。

第二，生产物是资本家的所有物，不是直接生产者（劳动者）的所有物。资本家支付劳动力每日的价值。在这一日内，它的使用权就像其他各种商品（例如马，那是以一日为期出租的）使

用权一样，是属于他。商品的使用权，为商品购买者所有。劳动力的所有者，在提供自己的劳动时，实际也只提供他所售卖的使用价值。从他走进资本家工厂那时候起，他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从而，它的使用（即劳动），即属于资本家。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即以劳动，当作活的酵母，使它和死的，同样属于他的，构成生产物的诸种要素，为物体上的结合。从他的观点看，劳动过程只是他所购商品（劳动力）的消费，但他所以能消费它，仅因为他给了它生产手段。所以在资本家看来，劳动过程，乃是资本家所购诸物间的过程，从而，是他所有诸物间的过程。所以，这种过程的生产物，和他酒仓内的发酵过程的生产物一样，是他所有的^[11]。

II 价值增殖过程

生产物——资本家的所有物——是一个使用价值，例如棉纱，皮鞋，等等东西。皮鞋，从某一种意义说，虽说是社会进步的基础，我们的资本家虽说是断然的进步主义者，但他决非为他自己制造皮鞋。在商品生产上，使用价值，不是人所属意的东西，在此，他生产使用价值，仅因为（且以此为限）它是交换价值的物质的基体，是交换价值的担当者。我们的资本家，有两个目的在心中。第一，他要生产一个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要生产一个决定用来售卖的物品，一个商品。第二，他要生产一个商品，其价值，较其生产所必要诸种商品——生产手段与劳动力，他已在商品市场上，为它们，垫支不少的货币——的价值总和为大。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且要生产商品，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且要生产剩余价值。

因为我们讨论的，是商品生产，所以，以上我们只讨论了过程的一方面，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商品生产过程，也必须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Wertbildungsprozess）的统一。

所以，我们现在且把生产过程，当作价值形成过程，加以考察。

我们知道，每一商品的价值，皆由在其使用

价值中实现的劳动量，由其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个规则，在劳动过程结果所得的生产物，为资本家所有时，依然是适用的。所以，最先，且计算在生产物中实现的劳动。

比方说，生产物是棉纱。

制造棉纱，先须有原料，比方说是10磅棉花罢。我们且不研究棉花的价值是什么，因为，资本家已经在市场上照价值（比方说是10先令），把它购得了。在棉花的价格中，其生产所必要的劳动，表现为一般的社会的劳动。再假定，棉花加工时所消耗的纺锤量——我们暂以此代表一切被消耗的劳动手段——有2先令的价值。假如12先令的金额等于24小时劳动或2日劳动的生产物，则在棉纱中，已实现有2日的劳动了。

被消耗的纺锤量完全消失了，棉花也改变了它的形态了。但我们不可为这种事实所迷惑。依照一般价值法则，如果40磅棉纱的价值，等于40磅棉花的价值加一个纺锤的价值，或者说，如果等式两边的商品，其生产须有同一的劳动时间，那么，10磅棉纱，就与10磅棉花和 $\frac{1}{4}$ 个纺锤为等价了。使用价值棉纱中，和使用价值棉花与纺锤中，表现了相等的劳动时间。价值是表现为棉纱，为纺锤，抑为棉花，那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固然在这时候，纺锤与棉花不复是沉默地并列着，它们已在纺绩过程中结合了，它们的使用

形态已经变化了，它们变成了棉纱了。但它们的价值，不曾变化；这情形，和它们与等价棉纱发生单纯交换的情形，是一样的。

棉花（棉纱的原料）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棉纱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所以包含在棉纱里面。纺锤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是这样的；因为，没有纺锤的消耗或消费，棉花是不能纺的[12]。

考察棉纱价值（即棉纱制造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时，在时间空间上分离的种种特殊劳动过程——即生产棉花及所费纺锤量的劳动过程，以及由棉花纺锤制造棉纱的劳动过程——可认为是同一劳动过程之不同的继起的阶段。棉纱包含的一切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生产棉纱诸构成要素所必要的劳动，是以前过去了的，是过去完了的；直接用在最后过程（即纺绩过程）上的劳动，是更近于现在的，是现在完了的。但这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实。这好比建造一座房子，必须有30劳动日。第30日的劳动虽比第1日的劳动后29日，但房屋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总量，绝不会因此而变。所以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包含的劳动时间，可以看为是纺绩过程初期阶段（即纺绩劳动开始以前的阶段）上支出的。

所以，生产手段（12先令价格所表现的棉花与纺锤）的价值，是棉纱价值或生产物价值的构

成部分。

然而要这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棉花与纺锤必须实际参加使用价值的生产。就上例言，那就是，必须从棉花与纺锤生出棉纱。价值由何种用价值负担，那是一个于价值没有关系的问题；但必须有一种使用价值负担它。第二，所用的劳动时间，不得超过一定社会生产条件下必要的劳动时间。所以，假设纺绩1磅棉纱只须1磅棉花，则在一磅棉纱的生产上，也只应消耗1磅棉花。纺锤亦然。资本家虽大发狂想，不用铁纺锤，而以金纺锤代替，他仍只能在他所产的棉纱价值中，计算社会必要的劳动，计算铁纺锤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现在我们知道，在棉纱价值中，哪一部分是由生产手段（棉花与纺锤）构成的。那是等于12先令，或等于劳动2日的体化物。其次，我们要问，在棉纱价值中，哪一部分，是纺绩工人的劳动加到棉花内去的。

现在我们要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见地，不把劳动放在劳动过程上来考察。在劳动过程上它是一种有目的的，使棉花变为棉纱的活动。故在其他种种条件不变时，劳动越适合目的，则棉纱越精美。纺绩者的生产劳动，是特别的，与别种劳动不同的。其差别，在主观方面与客观方面都表现得很明白。那就是，纺绩工人有特殊的目的，有

特殊的活动方法，他的生产手段，有特殊的性质，他的生产物有特殊的使用价值。棉花与纺锤，可以作纺绩劳动的生活资料，是不能用来造快枪的。但反过来，在视纺绩工人的劳动为形成价值的劳动，为价值的源泉的限度内，他的劳动，却是和快枪制造工人的劳动，没有差别。举比较近一点的例说，他的劳动，便和棉花栽培者纺锤制造者的实现在棉纱的生产手段中的劳动，没有差别。也就因有这种同一性，所以棉花栽培，纺锤制造，纺绩，得为同一总价值（即棉纱价值）的部分，而只有量的差别。在这里，同我们有关系的，不是质，不是劳动的样式与内容，只是量。这只是计算的事情。我们假定，纺绩劳动是简单劳动，社会平均劳动。我们以后会知道，相反的假定，也于事情没有影响。

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绝地由变动的形态，转化为存在的形态，不绝地由运动形态，转化为对象性的形态。1小时終了，纺绩运动即表现为一定量棉纱；换言之，有一定量劳动（即1小时劳动）体化在棉花中。我们说1小时劳动（纺绩工人生命力在1小时内的支出），因为在这里，纺绩劳动只当作一般的劳动力的支出，不当作纺绩工人的特殊劳动。

在此，有一点非常重要。那就是，在过程——由棉花转化为棉纱的过程——继续中所费的

劳动时间，应是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在正常的生产条件下，换言之，在平均社会的生产条件下，假设在一小时内， a 磅棉花应转化为 b 磅棉纱，则以 $12 \times a$ 磅棉花转化成 $12 \times b$ 磅棉纱的劳动日（Arbeitstag），才配算作12小时的劳动日。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才算是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

不把劳动放在真正的劳动过程上考察，则不仅劳动取得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色彩，原料和生产物也是这样。在此，原料只被视为一定量劳动的吸收器。棉花得变成棉纱，也就因有这种吸收。劳动力在纺绩形态上支出了，加入原料中了。但生产物（棉纱），现在不外是吸收在棉花里面的劳动的测量器。假设在1小时内，有 $1\frac{2}{3}$ 磅棉花纺成或转成 $1\frac{2}{3}$ 磅棉纱；10磅棉纱，就指示6小时被吸收的劳动了。一定量生产物（其量由经验而定），现在只表示一定量劳动，一定量凝固的劳动时间。它不过是1小时，2小时，或1日社会劳动的体化物。

劳动为纺绩劳动，其材料为棉花，其生产物为棉纱的事实，在这里没有关系，劳动对象已为生产物（为原料）的事实，也没有关系。假令劳动者不从事纺绩，而从事开采煤矿，劳动对象（煤炭）便是自然存在的。但虽如此，从炭坑采出的一定量煤，例如100磅煤，依然表示一定量被吸收的劳动。

我们假定，在劳动力售卖时，劳动力一日的价值等于3先令。假定6小时劳动体化为3先令，从而，劳动者每日平均的生活资料，须有6小时劳动来生产。现在如果我们的纺绩工人，在1小时劳动中，能把 $1\frac{2}{3}$ 磅棉花；化为 $1\frac{2}{3}$ 磅棉纱 [13]，则在6小时劳动内，将有10磅棉花，转化为10磅棉纱。所以，在纺绩过程的持续中，棉花是把6小时劳动吸收了。在3先令金量中，也表示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故棉花已由纺绩劳动增加了3先令的价值。

再考察生产物（10磅棉纱）的总价值。在此10磅纱中，有 $2\frac{1}{2}$ 日劳动对象化了，2日包含在棉花和纺锤量中， $\frac{1}{2}$ 日被吸收在纺绩过程中。15先令的金量，既然也表示 $2\frac{1}{2}$ 日的劳动时间，故与10磅棉纱价值相当的价格，也为15先令。每磅棉纱的价格为1先令6便士。

我们的资本家愕然了。生产物的价值，等于垫支资本的价值。垫支的价值未曾增殖，剩余价值未曾产出，货币未转化为资本。10磅棉纱的价格是15先令；但在商品市场，为购买生产物诸构成要素（即劳动过程的因素，计10先令购买棉花；2先令购买所费纺锤量，3先令购买劳动力）而支付出去的，也是15先令。棉纱的膨大的价值，无济于事；它的价值，不过是原配分在棉花，纺锤，和劳动力上的价值的总和。单这样把

原有价值加起来，依然不会生出剩余价值^[14]。这诸种价值，现今累积到一种物上来了，但15先令的货币额，在尚未分开来购买三种商品以前，已经是15先令的货币额了。

这个结果，就它本身说，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1磅棉纱的价值为1先令6便士，我们的资本家，对于10磅棉纱，自须在商品市场上，支付15先令。很明白，我或是在市场上购买一座现成的房子，或是自造一座房子，但置备房子所须支出的货币额，是一样的。

熟习于庸俗经济学的资本家，也许会说，他把货币垫支时，他本有意要从此，造出更多的货币。到地狱的路，已经用好的意图铺好了；不从事生产，他也可以有赚取货币的意图^[15]。他于是威吓我们，说我们不能再拉住他。他将来要在市场上购买商品，不再制造。但若所有的资本家，都像他一样，他在市场上，又到那里去找商品呢？货币是吃不得的。他再答辩。他叫我们想想他的节欲（*Abstinenz*）。他可以把15先令花掉。他不这样做，却把它用在生产的消费上，由此造出棉纱来。就这样说罢，但不是已经有棉纱（不是后悔），作报酬了吗？作货币贮藏家，有什么好处呢？货币贮藏家的职务，已经指示，禁欲会生出什么结果。并且，在什么也没有的地方，虽国王也无从取得权力，无论禁欲有怎样的功德，

他也不能由此得到额外的偿付；因为，在这情形下，由生产过程出来的生产物的价值，恰好与投入生产过程内各种商品的价值总和相等。所以，他应该以“德的报酬即是德”这一句格言，来安慰自己。但他不如此，却更愤懑起来。棉纱对于他是无用的。我生产它，仅因为要售卖它。好，售卖好了，或采取更简单的方法，在将来，只生产自己需要的物品好了。这个药方，是他的家庭医师麦克洛克开给他的。这是麦克洛克医治生产过剩（ueberproduktion）这一种流行病的特效药。到此，他更强硬了。劳动者能空拳赤手，凭空创造劳动生产物，生产商品么？劳动者的劳动，必须以物质为手段，而体化在物质中。这种物质不是他供给的么？现在社会上大多数人都是贫寒的。对社会提供生产手段（棉花和纺锤）的，不是他么？对劳动者供给生活资料的，不是他么？总之，一个这样大的服务，不是他供给的么？这样一个服务，能没有报酬么？有的。劳动者将棉花纺锤，转形棉纱时，不提供了适当的服务么？并且，在这里，我们的问题也不是服务的问题[16]。一个服务，不外是一个使用价值（或是商品，或是劳动）之有用的作用[17]。在这里，我们只考虑交换价值。他付劳动者以3先令的价值。劳动者也把加到棉花里面去的3先令的价值，奉还他。于是，我们这位一向扮资本家面孔的朋

友，现在也谦逊地，像他的工人一样了。他不是也自己劳动么？监督并指挥纺绩工人的劳动，不算么？他这种劳动，不也形成价值么？但他自己的工头和经理，忍不住要笑，同时，他自己在发一阵内心的笑以后，又把原来的面孔恢复了。他是用这种梦话来嘲弄我们的。他讲这种梦话并且是半文钱不费的。这一类梦话呓语，他统交给他所雇用的经济学教授去讲。他是一个实际家。他在事业范围外说的话，虽有时不加考虑，但在事业范围内，他是样样事情都明了的。

更精密地考察一下。劳动力1日的价值等于3先令；因为，在1日劳动力中，有 $\frac{1}{2}$ 劳动日对象化，那就是因为生产1日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要费 $\frac{1}{2}$ 劳动日。但过去的劳动（包含在劳动力中的劳动）和活的劳动（劳动力所引起的劳动），维持劳动力每日所费去的东西和劳动力每日所支出的东西，是全然不同的量。前者决定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后者形成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frac{1}{2}$ 劳动日虽已足在24小时内，维持劳动者的生命，但这事实，不妨碍劳动者全日工作。所以，劳动力的价值和它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时，放在自己心目中的，就是这个价值之差。劳动力的有用性质，是制造棉纱或皮鞋。这种性质，在他看来，不过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因为劳动必

须在有用形态上支出，才形成价值。决定的事情，是这种商品有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它不仅是价值的源泉，而且是更多价值的源泉。这就是资本家希望劳动力提供的特殊服务。在购买劳动力之际，他须服从商品交换的永久法则。实际，劳动力的卖者，像别种商品的卖者一样，也须在实现其交换价值时，让渡其使用价值。不放弃其一，他不能取得其他。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在出卖之后，不属于劳动力的卖者，正如油的使用价值，在卖出之后，不属于油商。货币所有者已支付劳动力1日的价值；所以，劳动力1日的使用（即1日劳动），也为他所有。劳动力维持1日只须费半日劳动，但劳动力依然能够全日工作。也就因此，所以劳动力使用1日所创造的价值，得二倍于1日劳动力的价值。那当然是购买者特别造化的一件事情，但对于劳动力的卖者，那也不是不正当的事。

我们的资本家，预先知道了这种种。这正是他高兴的原因。劳动者在工厂中发现的，不是6小时劳动过程所必要的生产手段，却是12小时劳动过程所必要的生产手段。如果6小时劳动吸收10磅棉花，使其转成10磅棉纱，则12小时劳动会吸收20磅棉花，使其转成20磅棉纱。现在且考察这由6小时延至12小时的劳动过程的生产物罢。在20磅棉纱内，有5劳动日对象化。4劳动日对象

化在被消耗的棉纱量和纺锤量中；1劳动日，在纺绩过程中，被吸收在棉花里面了。5劳动日的金表现为30先令，或1磅10先令。这就是20磅棉纱的价格。但现在每磅棉纱还是和先前一样，只费1先令6便士。加入过程中的商品的价值总额，等于27先令。但棉纱的价值，为30先令。生产物的价值，比原在生产上垫支的价值，较大了 $\frac{1}{9}$ 。27先令变成了30先令。3先令的剩余价值产生了。把戏变成功了。货币资本化了。

问题的全部条件都解决了。商品交换的法则，完全不受侵害。等价物仍是与等价物相交换。资本家是依照价值，购买各种商品——棉花，纺锤量，劳动力。于是，他的办法，是和每一个商品购买者一样。他要消费它们的使用价值。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即商品的生产过程）生出了有30先令价值的20磅棉纱。资本家于是在购买商品之后，再回到市场上来卖商品。他依照棉纱每磅1先令6便士的价格来卖，不在价值以上，也不在价值以下。如是，他从流通过程取出的货币，也比原投入的货币，更多3先令。这全部过程（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在流通领域内进行，又不在其内进行。它是以流通为媒介的，因为它以劳动力在商品市场上的购买为条件。它是不在流通内进行的，因流通不过诱起价值增殖过程，价值增殖过程却是在生产领域内进行

的。“万事万物，都走向最善世界的最善处”。

资本家把货币转化为商品，使其充作新生产物的构成材料，或当作劳动过程的要素。资本家使活的劳动力，与死的对象性相结合。同时，他又把价值，把过去的对象化了的死的劳动，转化为资本，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为一只活的怪物，好像有了胎一样，会生育的。

试比较价值形成的过程和价值增殖的过程，我们就知道，价值增殖过程，不外是延长到一定点以外的价值形成过程。若仅继续到这一点；使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所支付的价值，恰好由一个新的等价物代置，那便是简单单的价值形成过程。若超过这一点，那便是价值增殖过程。

再比较价值形成过程和劳动过程，就知道构成后者的，是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在此，我们仅考察这个运动的质的方面，即，依照其特殊的种类与方法，依照其目的与内容，来考察。但同一劳动过程，当作价值形成过程，却仅表现量的方面。其问题为劳动运转的时间。那就是劳动力曾依有用方法，继续支出多长的时间。在此参加劳动过程的诸种商品，不再在劳动力被人利用支出的时候，当作有一定机能的物质因素。它只当作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不问它是已包含在生产手段中的，抑或是现今才依劳动力附加进去的，我们总是依照时间尺度，来计算它，说它等

于多少小时，多少日等等。

但被计算的劳动时间，必须是社会必要的生产使用价值所耗去的劳动时间。这包含着几种条件。劳动力必须在正常条件下发生作用。假令纺绩机是社会纺绩工人常用的劳动手段。我们就不可再把纺车给劳动者。棉花也应有正常的质量，不可把时时裂断的棉屑给他。否则，生产1磅棉纱所须用去的劳动时间，会超过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但这种超过时间，仍是不会形成价值或货币的。但对象的劳动因素有没有正常性质那不是取决于劳动者，而是取决于资本家的。进一步的条件是，劳动力也须有正常的性质。劳动力在它所属的产业部门内，必须有该业盛行的平均的熟练，技巧，与速度。我们的资本家在劳动市场上，也只购买有正常品质的劳动力。这种力又须以习当的平均的努力，以社会一般的强度来支出。资本家也会当心着，使劳动不致有一分钟浪费。他已在一定时间内把劳动力购买了。他可以主张他的权利。他不欲遭别人盗劫。最后，这位先生还不要有原料和劳动手段用在反目的的消费上，即因此故，所以他有一种特别的刑法。材料或劳动手段的浪费，即表示对象化的劳动已过分支出。那是不被计算的也不参加入价值形成过程的生产物里面去。[18]

以上分析商品时，我们曾认识，创造使用价

值的劳动与创造价值的劳动，虽是同一的，但有一种区别。这种区别，现在，表现为生产过程上两个方面的区别了。

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便是商品的生产过程；当作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便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或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形态。

上面讲过，在所论为价值增殖过程时，不必问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是简单的社会的平均劳动，抑是复杂的比比较高的劳动。较高的复杂的劳动，和社会的 averages 的劳动，都是劳动力的实现。不过，这种劳动力，比简单的劳动力，包含更大的教育费用，其生产曾费去较多的劳动时间，从而有较高的价值。假如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它表现出来，也就是高级的劳动，从而，在同一期间内，对象化为依比例较高的价值。珠宝细工的劳动，虽然和纺绩劳动有很大的差别，但珠宝细工仅用来代置本人劳动力价值的劳动部分，和他创造剩余价值的追加劳动部分，仍是没有性质上的差别。剩余价值的源泉，一样是劳动的量的超过，是劳动过程（在一场合，是珠宝生产的过程，在他一场合，是珠宝生产的过程）的时间的延长。[\[19\]](#)

不过，在每一个价值形成的过程中，高级劳动都须还原为社会的平均劳动，那就是，把一日

的高级劳动，还原为X日的简单劳动^[20]。为省却一些多余的手续，并使分析更为简单起见，我们且假定，资本家所使用的劳动，是简单的社会的平均劳动。

^[1]“土地的自然生产物，是分量很小，且完全不依存于人类的。自然供给这少数生产物给人，像给青年人以少数钱一样，使他能用它们来做事情，谋财产。”（斯杜亚《经济学原理》杜柏林版1770年第1卷第116页。）

^[2]“理性不仅有力，且也狡智。理性的狡智，主要由间接的活动表示出来。理性，依各物的性质，使各物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不待它直接干涉，已能指挥事物，成就它自己的目的。”（黑格尔百科全书第1部《论理学》柏林1840年第382页。）

^[3]甘尼尔的《经济学理论》（巴黎1815年），就别的各方面说，是毫无价值的。但他这部书，曾极肯綮地，在反对重农主义的方法下，胪述各种劳动过程。要有真正的农业，是必须以这种种过程为前提的。

^[4]在《富之形成与分配之考察》（1776年）中，杜尔阁（Turgot）曾切实说明，驯养家畜这件事，在文化初期是怎样重要。

^[5]在商品中，要算真正的奢侈品，在各生产

时代之技术的比较上，最不关重要。

[6]第2版注。从来的历史记述，都不甚注意物质生产的发展，那就是，不甚注意一切社会生活和一切现实历史的基础。然历史以前的时代，却不是根据所谓历史研究，而是根据科学研究来分期。那就是，根据工具和武器的材料，把它分作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

[7]举个例。说未曾捕到的鱼，是渔的生产手段，好像是一种奇论。但在水里没有鱼的地方，捕鱼的技术是不会发现的。

[8]对于生产劳动，单是这样由单纯劳动过程的立场来定义，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决不是充分的。

[9]斯托齐（Storch）称真正的原料为“Matière”，称补助材料为“Matériaux”。舍尔彪利埃（Cherbullez）则称补助材料为“Matères instrumentales”。

[10]就因有这种极逻辑的根据，所以托伦斯上校（Cof. Torrens）得在野蛮人所用的石块中，发现资本的起源。他说：“他用石击他所追逐的野兽，用棒击他用手不能摘到的果物。拿这种最初的石和棒来说，我们看见了，他是占有一物，冀由此获取别一物。这样，资本的起源就被发现了。”（《财富生产论》第70页71页。）由这个最初的棒（Stock），我又好像可以说明，为什么

在英语中，Stock这个字会与Kapital同义。

[11]“生产物在转化为资本以前，就被占有了。这种转化，也不使生产物脱离这种占有。”（舍尔彪利埃著《贫呢富呢》1814年巴黎第53页54页。）“无产者以其劳动，为一定量的生活资料而出售。他对于生产物，是决不妄想染指的。生产物的占有方法，还是和以前一样，不因有上述的同意而发生变化。资本家供给原料和生活资料，生产物也专属于他，这是占有法则（Gesetz der Appropriation）的严密的结论，而这个法则的根本原则，却恰好相反是：劳动者对于自己的生产物，有绝对的所有权。”（前书第58页。）詹姆士·穆勒《经济学要论》第70页，也说：“当劳动者为工资而劳动时……资本家不仅是资本（在这里，他是指生产手段）的所有者，并且是劳动的所有者。如果所付的工资单像普通一样，包括在资本的概念里面，则从资本分开，单说劳动，便是极不合理的了。这所谓资本，应当包括资本和劳动二者”。

[12]“不仅直接应用在商品上的劳动，会影响商品的价值，帮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建筑物，也须用去劳动，这种劳动，也会影响商品的价值。”（里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16页。）

[13]这里的数字，是随意假定的。

[14]这个，便是重农主义派学说——即一切非农业的劳动，都是不生产的——的根本命题。这个根本命题，是经济学者不能驳倒的。麦西尔就说：“这样把许多种别的商品的价值，附加到一种商品上去（例如，把织布工人的维持费，加到麻布上去），把若干个价值一层一层加到一个价值上去，不过依比例把这—个价值增大。……这个‘加’字，用来描写劳动生产物价格形成的方法，是再—切没有的。因为，劳动生产物的价格，不外是若干已消费的综合计算的价值之总和。‘加’没有‘乘’的意思。”（麦西尔前书第599页。）

[15]例如，在1844年至1847年之间，就有一部分资本，从生产事业撤回来在铁道股票上投机。又，在美国南北战争当时，他们把工厂关起来，把工人轰出去，俾便在利物浦棉花交易所作赌博生意。

[16]“夸张你自己，装饰你自己罢。……但若有人，他所取的，比他所给予的更多或更好，他就是高利贷者，那是和偷或抢—样，不是为邻人服务，而是妨害邻人。因为，名为服务名为善行的事情，对于邻人，不必在实际上是服务，是善行。奸淫的男女，是相互服务，相互满足的。骑士帮助犯罪的人在大路上抢劫，或劫夺土地家室，也是对他服务。罗马教徒不把我们全体弄得

淹死，烧死，杀死，关在牢里老死，却让我们当中有一部分人生存，仅仅把我们这一部分人逐出，或夺去我们所有的东西，也是罗马教徒对我们的一种服务。恶魔对于侍奉他的人，也会有种种极有价值的服务。……总之，在世界上，随处都有大的，显著的，日常可见的服务和善行。”（马丁·路德《致牧师，反高利贷业者》威吞堡1540年。）

[17]我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4页说过：“服务（Donst）这个范畴，对于像萨伊，巴斯夏那样的经济学者，究竟会提供怎样的服务，是一件不难了解的事。”

[18]以奴隶制度为基础的生产所以如此昂贵，这便是原因之一。古代人常称奴隶为有声的工具，称动物为半有声的工具，称不会动的器具为无声的工具。但奴隶自己却要使动物和器具，觉得他不是它们的同种，而是人。他往往虐待动物，损坏器具，来表示他自己既不是动物，也不是器具。因而，奴隶劳动的生产，就有这样一个经济原则了：即，只宜使用最粗糙最笨重的不易损坏的工具。在美国盛行奴隶制度的数州，即濒于墨西哥湾的数州，到南北战争爆发的时候为止，都是使用旧式的中国式的犁。这种犁，是像猪或鼯鼠一样挖泥的，不能犁成沟畦，也不能把土壤翻转来。在这里，我们可以参看凯恩斯

(Cairnes) 所著《奴隶力》(1862年伦敦第46页以下。)。又欧姆斯台(Olmsted)在其所著《沿岸蓄奴的诸州》里面,也有如下的话。“我曾看见这里所用的工具。没有一个人,和我们同行的,有理性的,会让他的用工资雇来的工人,使用这种工具的。依我看,这种工具的笨重,一定会增加工作的困难。如果用我们平常用的工具,他们的工作至少要减轻十分之一的。我又相信,奴隶使用工具既不当心不仔细,那就给他们以比较精致的工具,他们用起来,也不见得就很经济。我们通常给劳动者使用,并曾由此造出利润的诸种工具,如果拿到威基尼亚的麦田里来使用,怕一天用不到,就要损坏的,虽然那里的麦田,要比我们的麦田更轻松,更少石块。所以,当我问,为什么这些农庄,普遍地,以骡代马时,我听到的最初一个最确实的理由是:马不堪黑人的虐待。马受久了黑人的虐待,便会昏倒,不能作事;骡却能忍受鞭笞,甚至饿一两次也不妨,那怕没人照料,或作事过度,也不致受寒生病。从我执笔的窗户看去,就几乎随目可以看到虐待家畜的事情。若在北方,单有这种事情,在家畜所有者看来,就可以成为立即解雇的条件了。”

[19]高级劳动和低级劳动,熟练劳动和不熟练劳动的区别,是一部分以幻想为基础。至少,我

们可以说，是用一种已不现实，已成为传统因袭的区别作基础。还有一部分，则以这种事实为基础，即劳动阶级的某数阶层（Schichten）要比别的阶层更弱小，更不能要求自身劳动力的价值。偶然的事情，在这里，有极大的影响；有时，两种劳动即由偶然的事情，互换它们的位置。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国家，劳动阶级的体格是渐趋衰弱，且相对地消耗的。因此，在那里，需要许多筋肉力的粗劳动，那和较精致的劳动比较，就往往被视为高级劳动。拿泥水匠的劳动来作例。在英国，这种劳动，要比绒织工人的劳动，占有更高得多的位置。反之，绒织物加工工人的劳动，虽需费较大的力气，同时又不卫生，但仍视为单纯劳动。并且，我们又不要以为，所谓熟练劳动，在国民劳动中，是在量上占有显著位置的。兰格（Laing），曾估计英格兰和威尔斯有11,000,000以上的人，依单纯劳动来生活。在那时，英格兰威尔斯的人口总数为18,000,000。在其中，他们须减去1,000,000贵族，1,500,000待救恤的贫民，流浪人，犯罪人，卖淫妇等等，还须减去4,650,000中产阶级。这所谓中产阶级，包括依赖小额投资利息来生活的人，官吏，文笔生活者，艺术业者，学校教师等等。为要得4,650,000的数目，银行业者等不必说，就连给付较优的工厂劳动者，也被包括到中

等阶级去。泥水匠也得列在高级劳动者队伍中间。如是剩下的，便是上面讲的11,000,000。

（兰格著《国难论》伦敦1844年第51页。）

——“必须用普通劳动来换取生活资料的这个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詹姆士·穆勒《大英百科全书补篇》“殖民地”条1831年第8页。）

[20]“当作价值尺度的劳动，一定是指某一定种类的劳动。……别种劳动对这种劳动所持的比例，是容易确定的。”（《经济学大纲》伦敦1832年第22页23页。）

第六章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是以不同的方法，参加生产物价值（Produkten Wert）的形成。

劳动者把一定量劳动（不问其内容，目的，与技术性质如何，）加进去，即是把新的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中去。他方面，被消耗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也会当作生产物价值的构成部分，被我们再发现。例如，棉花与纺锤的价值，会再发现在棉纱价值中。所以生产手段的价值，会转移到生产物上，并因以保存。这种转移，是在生产手段转化为生产物时，换言之，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那是以劳动为媒介。但怎样媒介呢？

劳动者并不是同时作两次劳动，一次由他的劳动以价值加到棉花内，一次保存生产手段的旧价值，即以棉花（劳动对象）和纺锤（劳动手段）的价值，转移到棉纱（生产物）上来。旧价值是由新价值的加入而保存的。他在同时间只作了一次的劳动。但因新价值在劳动对象中的加入，和旧价值在生产物中的保存，是劳动者在同

时间内作的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所以很明白，结果的二重性，只能由劳动的二重性来说明。在同一时间内，就一种性质说，它是创造价值，就另一种性质说，它是保存或移转价值。

劳动者怎样把劳动时间，从而把价值加进去呢？很明白，是由特殊的生产的劳动方法。纺绩工人由纺绩，织物工人由编织，锻冶工人由锻冶。劳动一般，从而，新的价值，是在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附加的。生产手段（棉花与纺锤，棉纱与织机，铁与铁砧）就是由这种形式，由纺绩，编织，锻冶，而成为一个生产物（一个新的使用价值）的形成要素^[1]。旧使用价值形态消灭了，仅因为要生产一个新使用价值形态。但在考察价值形成过程时，我们看见了，一个使用价值，为要生产一个新使用价值，而为有目的的消费时，生产那被消耗的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将成为生产新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这就是，这种劳动时间，会由被消耗的生产手段，转移到新生产物上来。总之，劳动者要保存被消耗的生产手段的价值，或把它当作价值构成部分，转移到生产物上来，但其媒介，不是一般劳动的加入，却是这个追加劳动的特殊的有用的性质，或其特殊的生产的形态。纺绩，编织或锻冶，当作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而与生产手段相接触时，会把生产手段，从死态中唤起来，

使它们变作劳动过程的因素，并与它们结合，以形成生产物。

假令劳动者的特殊的生产的劳动，不是纺绩，他就不是把棉花化成棉纱，不是把棉花和纺锤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上。反之，假令他改业为木匠，他却依然会由一个劳动日，把价值加到他的材料中去。所以，新价值的加入，虽以他的劳动为媒介，但我们所指的劳动，不是纺绩劳动或木匠劳动，只是抽象的社会的劳动一般；一定量价值的加入，不是因劳动有特殊的有用的内容，只因为它持续了一定的时间。所以，从抽象的一般的性质看，把纺绩工人的劳动当作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它是把新价值加到棉花和纺锤的价值中去。从具体的特殊的有用的性质看，把纺绩工人的劳动当作纺绩过程，它就把生产手段的价值，转移到生产物中去，并在生产物内，保存它们的价值。劳动在同一时间的二重结果，就是这样发生的。

新价值的加入，是由于劳动之量的增加。生产手段旧价值在生产物中的保存，是由于追加的劳动之性质。同一劳动有二重作用。这种以劳动二重性为根据的二重作用，由种种现象，显示出来了。

假设有一种新发明，使纺绩工人6小时所纺掉的棉花，等于以前36小时。当作有目的的，有

用的，生产的活动来看，他的劳动的力量，已经6倍。它的生产物，将由6磅棉纱，增加为36磅。但36磅棉花现在所吸收的劳动时间，是和以前6磅相等。与旧法比较，每磅棉花现在加入的新劳动，仅等于旧时 $\frac{1}{6}$ ，故每磅棉花现在加入的价值，也仅等于旧时 $\frac{1}{6}$ 。反之，在生产物（36磅棉纱）中，由棉花移来的价值，却6倍了。在6小时内被保存并移转到生产物上来的原料价值6倍了；同量原料所加入的新价值，却减为原先的 $\frac{1}{6}$ 。这情形说明了，劳动这二重性质——在同一的不可分的过程中，它会保存价值，又会创造价值——是本质上不同的。同量棉花在纺绩过程中所必需的时间愈多，则加入棉花中的新价值愈大；同一劳动时间所纺掉的棉花愈多，则保存在生产物中的旧价值愈大。

其次，假设纺绩劳动的生产力不变，纺绩工人要把一磅棉花转化为棉纱所需的时间，是和以前一样多。但棉花的交换价值变化了，1磅棉花的价格，或提高等于以前6倍，或下落等于以前 $\frac{1}{6}$ 。在这二场合，纺绩工人会以同一的劳动时间，把同一的价值，加到同量棉花里面去；在这二场合，他会在相等的时间内，生产等量的棉纱。但由棉花转到生产物棉纱里面的价值，在一场合，等于以前 $\frac{1}{6}$ ，在他一场合，等于以前6倍。当劳动手段在劳动过程的效率不变时，劳动

手段价值的腾落也会生出这样的结果。

假设纺绩过程的技术条件（*technischen Bedingungen*）不变，生产手段的价值也不变，则纺绩工人在同一劳动时间内，将消费等量的原料和机械，其价值也不变。如是他在生产物中保存的价值，即与他所加入的新价值，成正比例。二星期所加入的劳动，从而所加入的价值，二倍于一星期。二星期所消费的原料及其价值，所消耗的机械及其价值，也二倍于一星期。所以他在二星期生产物内保存的价值，也二倍于一星期生产物内保存的价值。在不变的生产条件下，劳动者加入的价值愈多，他保存的价值也愈多；但他所以能保存较多的价值，非因他所加入的价值已经较大，却因为他是在不变的与自身劳动相独立的条件下，把价值加入。

当然，从相对的意义说，劳动者所保存的旧价值，常与所加入的新价值，保持相同的比例。无论棉花价格是由1先令涨到2先令，抑是由1先令跌到6便士，他在一小时生产物内保存的棉花，总等于2小时的 $\frac{1}{2}$ 。固然，如果自己的劳动的生产力提高了或减低了，他一小时劳动所纺掉的棉花，比以前更多了或更少了，从而，一小时劳动生产物内保存的棉花价值，也会相应的增加或减少。但无论如何，他2小时劳动保存的价值，总2倍于一小时劳动。

把价值记号的象征表现除外，我们可以说价值只存在于使用价值之内，即存在于物之内。

（人自己，被视为劳动力的存在体，也是一种自然对象，一种物，不过是一种活的有自意识的物，劳动便是这种力之物的实现）。所以，使用价值丧失，价值也丧失。生产手段丧失使用价值时仍不丧失价值，这是因为生产手段在劳动过程中虽然丧失了原来的使用价值形态，但却在生产物内，取得别一种使用价值形态了。价值虽必须存在在某种使用价值内，但依商品的形态变化所指示，他可以存在在任一种使用价值内。所以，在劳动过程中，生产手段的价值能转移到生产物上来，仅以生产手段在丧失其独立使用价值时，也丧失其交换价值为限。它所给予生产物的价值，即是它当作生产手段所丧失的价值。但就这方面说，劳动过程各种对象因素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

在机器内燃烧的煤炭，不会留下一点痕迹；轮轴上搽用的油，也是这样。染料与别种补助材料会消灭，但会出现在生产物的特性中。原料构成生产物的实体，但其形态已经变化。所以，原料与补助材料当作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所采取的独立的使用价值形态，将会丧失。狭义的劳动手段，不是这样。工具，机械，工厂建筑物，容器等等，在它维持原来形态的限度内，才在劳动

过程中，有所作用。它次日在劳动过程中所采的形态，是和昨日一样。它存在多少时，在劳动过程中存在多少时，它便保持独立的姿态，而与生产物相对立多少时。即在它死去以后，也是这样。机械，工具，工厂建筑物等等的尸骸，和由它帮助造成的生产物，是常常分别存在着。试从劳动手段最初加入工作场所的时候起，考察它到投入废料房的时候止，那就是考察发生作用的全时期，我们将发觉，在这时期内，它的使用价值完全被劳动消费掉了，它的交换价值也完全转移到生产物上来。假设一个纺绩机经用10年，则在这10年的劳动过程中，它的总价值，将转移到10年的生产物上来。所以一个劳动手段的生存期间，乃消磨在同种劳动过程的反复中，反复的次数多寡不等罢了。就这点说，劳动手段和人很像。人多活一日，就离死期近一日。一个人究竟还能活多少日数，当然是一件不易知道的事。但虽如此，人寿保险公司，仍能从人的平均寿命，推得极准确且极有利的结论。劳动手段也是这样。我们可由经验，知道一个劳动手段（例如某种机械）平均经用多少时候。假设它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仅经用6日。是则，平均说，每劳动日会消耗它的使用价值 $\frac{1}{6}$ ，也会把它的价值 $\frac{1}{6}$ ，转移到每日的生产物上。劳动手段的磨损，其使用价值每日的丧失，及其每日转移到

生产物去的价值，就是用这个方法计算的。

非常明白，生产手段移入生产物中的价值，决不比它在劳动过程内因自身使用价值丧失而丧失的价值更多。如果它没有价值可以丧失，换言之，如果它不是人类劳动的生产物，它也就不会移转价值到生产物上去。它有助于使用价值的形成，但无关于交换价值的形成。一切自然的不经人力协助就已存在的生产手段，例如土地、风、水、矿脉内的铁，原始森林内的木材，皆属此类。

还有一种更有趣的现象，会在这里表示出来。假设有一架机械值1000镑。也经用1000日。其价值每日有0.1%，转移到每日的生产物中去。这种机械，虽然活力一天比一天少，但仍会继续以其全部，参加劳动过程。如是，劳动过程有一个因素（即生产手段）继续以全部参加劳动过程，但仅以一部分参加价值增殖过程。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区别，在此，反映在它的对象因素上了。同一生产手段，当作劳动过程的要素，是全部算在生产过程中，当作价值形成的要素，则在同一生产过程中，仅一部分被计算^[2]

反之，生产手段也有时以全部参加价值增殖过程，而仅以一部分参加劳动过程。假设在棉花纺绩之际，在每日所用的115磅棉花中，有15磅不形成棉纱，只变成飞尘。假设15%的耗费，在

棉花的平均加工条件下，是正常的，不可免的，则这15磅棉花虽不是棉纱的要素，但其价值，会和那100磅（棉纱的实体）的价值一样，完全转移到棉纱价值上来。要制造100磅棉纱，15磅棉花使用价值的破坏，是不可免的。这种棉花的破坏，乃是棉纱的生产条件之一。也就是因此，所以它的价值会移到棉纱上去。实则，劳动过程吐出的一切废物，若不能再利用作新生产手段，从而不能形成新的独立的使用价值，就都是这样的。但我们只要看看孟彻斯德的大机械制造厂，就可以看见这种废物利用的情形。在这一些工厂内，从机械吐出的铁屑，堆得像山一样高。这些铁屑，每天傍晚，用大车装到制铁厂去，别一日，再当作大块的铁，从铁制造厂搬回到工厂。

生产手段以价值转移到生产物的新形态上去，但它所移转的价值，都是它在劳动过程内，在旧使用价值形态上丧失的价值。生产手段能在劳动过程内丧失的价值的最大限度，分明是以它加入劳动过程时原有的价值量为限；换言之，以它自身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为限。所以，由生产手段附加到生产物上去的价值，决不能比它原有的价值更大。它原有的价值量，和它所参加的劳动过程，是完全没有关系的。无论一种劳动材料，一种机器，一种生产手段，怎样有用，假若它只费150镑，或500劳动日，它移转到总生产物

中去的价值，总不能多到150镑以上。它的价值，非定于它充当生产手段的劳动过程，乃定于它充作生产物的劳动过程。在它充作生产手段的劳动过程内，它只充作使用价值，只当作有用物，倘若不是在加入这个过程之前，就原有价值，它决不能以任何价值，转移到生产物上去[3]。

生产的劳动，把生产手段转化为新生产物的构成要素时，价值也经一度轮回。它已由消耗了的身体，转化为新形成的身体。但这种轮回，也发生在现实劳动的背后。劳动者不保存旧价值，即不能加入新劳动，那就是不能加入新价值；因为，他必须把劳动加到有一定用处的形态上去；但若不把生产物当作新生产物的生产手段，从而把这种生产物的价值，移转到新生产物上去，他就不能在有一定用处的形态上，把劳动加入。所以活劳动（即运用中的劳动力）加入价值同时借以保存价值的现象，乃是一种天惠。这种天惠，不费劳动者一文，但极有利于资本家。设无此，他原有的资本价值，就无法保存了[4]。在生意兴旺时，资本家固只知道赚钱，绝不留意这种天惠。但恐慌发生，劳动过程受强烈打击时，他却会敏锐地感到这一点[5]。

生产手段上所消耗的东西，是生产手段的使用价值。劳动也就由此种消费，把生产物生出

来。它的价值，其实未曾消费^[6]，故不能说再生产。它的价值被保存了，但不是因为它自身已经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只因为它原先的使用价值已经消灭，已经变为别种使用价值。所以，在生产物价值中，生产手段的价值再现了；但正确的说，那不是再生产。所生产的，是旧交换价值所依以重现的新使用价值^[7]。

劳动过程的主观的因素（活动的劳动力），不是这样。劳动依照它的有目的的形态，把生产手段的价值，转移到并存在生产物上的时候，它在每一瞬间，都依它的运动，形成追加的价值，新价值。假设生产过程至一定点即止，在这点，劳动者生产的价值，恰好与其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例如劳动6小时，附加价值3先令。这个价值，是生产物价值超过那由生产手段价值构成的部分的剩余部分。在生产物中，只有这一部分价值，是在过程内部形成的新价值，是这个过程所生产的唯一的价值部分。当然，这一部分，只代置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所垫支的货币，只代置劳动者用在生活资料上的货币。与支出的3先令相对而言，这3先令新价值，只是再生产。但它是实际再生产，不像生产手段的价值那样，只貌似再生产。在此，一价值，乃以新价值的创造为媒介，始得由他一价值代置。

劳动过程若到这一定点便止，它固然只再生

产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且只以此等价物加到劳动对象上去。但我们知道，劳动过程会超过这一点，而继续进行的。要提供这种种等价物，6小时已经够了，但过程将不以6小时为限，或将延至12小时。如是，劳动力的活动，将不只再生产它自身的价值，且将生产一个超过的价值。这种剩余价值，便是生产物价值超过所费诸要素（生产物的构成要素，即生产手段与劳动力）价值的部分。

我们叙述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在生产物价值的形成上有种种作用时，我们实际又标示了，资本各不同构成部分在其自身价值增殖的过程上的机能。生产物总价值超过其构成要素价值总和，即是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超过原来垫支的资本价值。原资本价值会放弃货币形态，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因素。生产手段与劳动力，不过是原资本价值的不同的存在形态而已。

转化为生产手段（即原料，补助材料，与劳动手段）的资本部分，在生产过程中，不会有价值量的变化。所以，我把这一部分，叫做不变资本部分（konstanten Kapital teil），或简称为不变资本（konstantes Kapital）。

反之，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却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价值的变化。它会生产它自身的等价，并生产一个超过部分，一个剩余价值。那

是可以变动的，可以大可以小的。这一部分资本，会继续由不变量，变为可变量。因此，我称它作可变资本部分（Variablen Kapitalteil），或简称为可变资本（Variables Kapital），这两个资本构成部分，从劳动过程的观点看，是主观的因素和客观的因素，是生产手段和劳动力；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是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的概念，虽如上述，但其构成部分的价值，依然是可以发生变动的。假设一磅棉花，今日费6便士，明日因棉花歉收，可涨价至1先令。在继续加工中的旧来的棉花，虽依6便士的价值购进，但会以1先令的价值，加到生产物中去。已经纺成的棉花，也许已经变作棉纱而在市场上流通的棉花，也会以二倍于原价值的价值，加到生产物中。但很明白，这种价值变化，与棉花价值在纺绩过程中的增殖，毫无关系。旧棉花即不加入劳动过程，再拿出去卖，现在也不只卖6便士，而可以卖1先令了。并且，棉花加入劳动过程的程度愈小，这结果还会愈确实。这已经成为投机（Spekulation）的法则；即，在价值发生激变时，投机宜以加工最少的原料为对象；棉布不如棉纱，棉纱不如棉花。在此，价值的变动，非由于棉花当作生产手段，从而当作不变资本的过程，乃由于棉花生产的过程。一种商品的价值，由其所包含的劳动量规定，但这劳动量又

是由社会规定的。假定生产一种商品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变动了——比如，一定量棉花，在歉收后，就比在丰收后，代表较大量的劳动——一切同种类的旧商品，皆会起反应。旧商品，仅当作该类商品的一个样品而已^[8]，其价值，常依照社会必要的劳动，从而，依照规存社会条件下必要的劳动，来计量。

原料的价值可以变化；已经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劳动手段，机械等等的价值，也可以变化，从而，由劳动手段移转到生产物内的价值部分，也可以变化。假设因有一种新发明，某种机械可由较少的劳动再生产出来，则旧机械的价值也不免多少要减低，从而，移转至生产物的价值，也依比例减少。但在此，价值的变化仍不是发生在机械当作生产手段的过程内。它在这个过程内所能移转的价值，决不能比它在这个过程外所具有的价值更多。

生产手段，那怕在已加入劳动过程之后，也受反应而在价值上发生变动，那也不会改变它的不变资本的性质。又，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间的比例虽发生变动，但这种变动，是同样不会影响它们的机能上的差别。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可以大大变动，以致以前10个劳动者，用10件价值很小的工具，还只能把比较小量的原料加工好；现在，一个劳动者用一架很贵的机器，便可以把

百倍于前的原料加工好。在这场合，不变资本（即所使用的生产手段的价值量）大增加了，可变资本部分（即为购买劳动力而垫支的部分）大减少了。但这种变化，只会改变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量的关系，或改变总资本中不变部分与可变部分的比例，却不会影响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差别。

①“劳动创造一新物，以代替所消灭之物。”（《国家经济论》伦敦1821年第13页。）

②在此，我们暂不问劳动手段，机械，建筑物等等的修理。正在修理中的机械，不是当作劳动手段，而是当作劳动材料。劳动者不是用它来劳动，却是在它上面劳动，冀图恢复它的使用价值。对于我们，这种修理劳动，常包括在劳动手段生产所必要的劳动之内。我在本文中所说的磨损，是任何医师不能医好的磨损，那是渐渐使它失去作用的磨损。这种磨损，是不能时时代置的。例如拿一把小刀来说。小刀用来用去，总有一天，使用刀的人，觉得它以后不能再用。我们已在本文说明，机械是以一个整体，参加劳动过程，但在同时进行的价值增殖过程中，它却是一断片一断片地参加。从这见地，我们可以判断下述的概念混乱了。“里嘉图说织袜机制造工人的劳动，将有一部分”，包含在一双袜的价值

中，“但生产每一双袜的总劳动，……其实是包含着织袜机制造工人的劳动全部，不是一部分。因为，一架织机虽制造许多双袜，但只要缺少机械的一部分，便会一双袜也织不成。”（《经济学上若干名辞的论争，特别关于价值需要与供给》伦敦1821年第54页。）著者（一个非常自大的贤人样的人）的混乱，从而他的论争，只在这程度内有几分是处；即里嘉图自己和他以前以后的经济学家，都不曾正确分别劳动的这两方面；更不曾分析在价值形成上这两方面的全然不同的作用。

[3]萨伊曾要说明剩余价值（利息、利润、地租）的起源，说它是生产手段，（土地、工具、皮革等等），依其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提供的生产服务（services Productifs）之结果。在这里，我们可以洞见萨伊这种说明的胡说了。但在辩护工作上从来不肯轻易放弃机会的罗雪尔先生，却叹说：“萨伊在其所著《经济学》第1篇第4章，曾適切地说，榨油机所生产的价值，在减去一切费用之后，还会残留一个新的事物。这种新事物，是和制造榨油机的劳动，在本质上不同的。”（《国民经济学原理》3版1858年第82页注。）——很对的！榨油机所生产的油，和制造榨油机所用去的劳动，是极不相同的。当罗雪尔先生说“价值”时，他所指的，是“油”这种东西，

因为“油”是有价值的。但石油是自然存在的，不过比较地不很多罢了。当他说“它（自然）差不多不生产交换价值”时，他是把这个事实放在心里的。罗雪尔先生的自然和交换价值有关系，是和愚昧少女和“还不过一点点大”的私生子有关系一样。这位博学者还曾说：“里嘉图学派习惯把资本当作‘蓄积的劳动’，而把它包在劳动这个概念下面。这是一个错误（！）因为（！）资本所有者（！）确（！）还（！）曾在单单（！？）生产（？）和（??）保存原物之外，作别的事情（！）；他还（??）节制了自己的享受，这种节制，比方说（!!!）也是要有利息作报酬的”。（前书），这种经济学的“解剖生理学方法”，竟以“要有”来说明“价值”，这是多么“巧妙”啊！

[4]“在农业的一切工具中，人的劳动……是他收回资本最依赖的东西，其他二者——劳动家畜和……车、锹、锄等等——没有一定量劳动，是什么也不能做的”。（柏克著《关于饥馑之所见与原委》1795年11月致庇特爵士，该文于1800年出版于伦敦，见第10页。）

[5]1862年11月26日《泰姆士报》记载，有一个工厂主，他的工厂雇用八百名工人，平均每星期消费东印度棉150捆，或美棉130捆。当该厂停工时，他曾以该厂停工时的用费，诉于公众。依他估计，每年须费6000镑。其中若干项，例如地

租，租税，保险费，经理簿记员技师等人的薪俸，是和我们这里没有关系的。依他计算，为要使房间温暖，和间或开动蒸汽机关之故，每年须用150镑购买煤炭。此外，他还把临时雇来照料机械的工人的工资，计算在内。最后，因为，“虽机械停止转动，但气候和自然的腐败法则不会停止作用”，所以他又把机械折旧计入1200镑。他明白说，因为机械已经很磨损了，所以只计算1200镑这样小的数目。

⑥“生产的消费。在这里，商品的消费，是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在这场合，并没有价值的消费”。（牛曼《经济学要论》第296页。）

⑦在一本也许已经销到20版的北美教科书中，我们可以读到如下一句话。“资本在何种形态上再现，是不成问题的”。作者在胪列各种能在生产物中再现其价值的诸生产成分之后，乃结论说：“人类生存安乐所必要的各种衣食住，是有变化的。它们会时时地被消费掉，其价值则当作人身心的新生活力再现出来，且形成新资本，再用在生产过程上”。（惠兰著《经济学要论》第31页32页。）且不说这种说法的别的异点，我也须指出，再现为新活力的，不是面包的价格，只是面包的构成血液的元素。反之。当作此活力的价值再现的，也不是生活资料，只是生活资料的价值。同一的生活资料，那怕它的费用减少了

一半，它所能造成的筋肉骨骼，它所能造成的活力，仍是和以前一样多。那就是，它能造成等量的活力，但不能造成等价值的活力。由再现的垫支价值来说明剩余价值的徒劳无功的尝试，就是这样把“价值”和“活力”混同，这样假正经地把概念弄得含糊。

[8]“严格的说，同种类的生产物，构成一个总额，其价格，是全般决定，与特殊情形无关的。”（勒·德洛尼《社会的利益》第893页。）

第七章 剩余价值率

I 劳动力的榨取程度

垫支资本C在生产过程中生出的剩余价值（或垫支资本价值C的价值增殖），最先，表现为生产物价值超过诸生产要素价值总和的超过部分。

资本C由二部分构成：一个货币额c，是为购买生产手段而支出的；别一个货币额v，是为购买劳动力而支出的。c代表变作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v代表变作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所以，原来是 $C=c+v$ 。假设垫支的资本为500镑， $=410$ 镑（c）+90镑（v）。生产过程终了时，有商品生产出来，其价值 $=（c+v）+m$ （m指剩余价值），例如〔410镑（c）+90镑（v）〕+90镑（m）。原资本C变作C'，由500镑变成590镑了。二者的差，等于m，即90镑的剩余价值。因诸生产要素的价值等于垫支资本的价值；所以说生产物价值

超过诸生产要素价值的超过部分，等于垫支资本的价值增殖，或等于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乃是一种同义反复的说法。

我们必须更精密地考察这个同义反复的说法。与生产物价值比较的，是价值形成过程中所消费的诸生产要素的价值。现在我们知道了，由劳动手段构成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仅以其一部分价值，转移到生产物上，残余部分，则保持在旧的存在形态上。这残余部分既在价值形成上毫无作用，故不妨置之不论。即使把它计算进去，也是不会引起差别的。假设C等于410镑，其中，有原料312镑，补助材料44镑，在过程中磨损的机械值54镑，但实际所用机械的价值为1054镑。在这1054镑中，只有那在过程中磨损掉并转移到生产物中去的54镑，算在为生产生产物价值而垫支的价值中。因为，就把其余1000镑（那仍当作蒸汽机关，或其他，保持在旧的形态内）算入，我们也须在两面（一面是垫支的价值，一面是生产物的价值）^[1]，都把它算入。如是，一面为1500镑，一面为1590镑。其差或剩余价值，依旧是90镑。所以，假令上下文义未含有相反的意思，我们每次说到为价值生产而垫支的不变资本，我们总只指那在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手段的价值。

在这个假定下，我们再回头来讲 $C=c+v$ 公

式。这个公式，会变成 $C = (c+v) + m$ 。C会变成C'。我们知道，不变资本的价值，只再现在生产物中。所以实际在过程中新生出的价值生产物

(Wertprodukt)，和这过程得到的生产物价值 (produkten wert)，是不同的。最初一看，新生出的价值生产物，好像是 $(c+v) + m$ ，或是〔410镑 (c) + 90镑 (v)〕+ 90镑 (m)，实际却是 $v+m$ ，或90镑 $v+90$ 镑 m ，不是590镑，只是180镑。假设不变资本 $c=0$ 。换言之，假设有一种产业，在那里，资本家可以不用一切由劳动生产的生产手段，如原料，补助材料，和劳动工具，只需使用自然供给的物质和劳动力。如此，在生产物上，就没有不变的价值部分，移转到生产物上了。所以，生产物价值的这个要素（就我们的例说，是410镑）可以除去，但价值生产物仍为180镑，（其内包含90镑剩余价值），和c代表最大价值额的时候，是一样的。于是， $C = (0+v) = v$ ，已经增殖的资本 $C' = v+m$ ， $C' - C = m$ ，是和以前一样的。反之，假设 $m=0$ ，换言之，假设劳动力（其价值是当作可变资本垫支的）仅生产一个等价，则 $C = c+v$ ，生产物价值 $C' = (c+v) + 0$ ，所以， $C = C'$ 。垫支的资本，没有在价值上增殖。

据以上所述，可知剩余价值，完全是v（变作劳动力的资本部分）价值变动的结果。所以， $v+m = v + \Delta v$ （v加v的加量）。但现实的价值变

化，及价值变化的比例，为以下的事实所蒙蔽了；那就是，可变资本部分增加，垫支的总资本也增加。它是500镑，现在已经是590镑了。若要对于这个过程加以纯粹的分析，我们还须把生产物价值中由不变资本价值再现的部分，加以完全的舍象，使不变资本 $c=0$ 。这不过是应用一个数学法则。如果在问题里面不变量和可变量都有，则不变量仅依加减，与可变量相结合。

还有一种困难，是由可变资本原来的形态发生的。就以上的例说， C' 等于410磅不变资本，加90磅可变资本，加90磅剩余价值。但90镑也是一个已知量，从而是一个不变量；把它当作可变量，似乎是背理的。不过90镑（ v ）或90磅可变资本，在这里，事实上，仅仅是一个过程（这个价值所通过的过程）的符号。垫支出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部分，是对象化的劳动的一定量，和所购劳动力的价值一样，是一个不变量。但在生产过程中，这垫支的90镑，将为活的劳动力所代替，死的劳动，将为活的劳动所代替，静止的量将为流动的量所代替，不变量将为可变量所代替。结果是， v 和 v 的一个追加量再生产出来。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这全部过程，便是一个原来不变的转化为劳动力的价值之自我运动。过程与其结果，都要归因于这个价值的作用。说90镑可变资本或90镑自行增殖的价值，好像是矛盾

的，但这是因为这个公式，只表示资本主义生产上一个内在的矛盾。

最初一看，不变资本等于0的假定，似乎是不合理的。但我们每日都如此实行。例如，倘有谁要计算英国棉业的利润，他先会把付给美国，印度，埃及等国的棉花价格减去；那就是假定再现在生产物价值中的资本价值，等于0。

当然，不仅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部分（那是剩余价值的直接来源，其价值变化，即由剩余价值表示）的比例，是在经济上极重要的。剩余价值对垫支总资本的比例，也是在经济上极重要的。但后一种比例，且留待第三卷再详细讨论。因要使资本一部分，变作劳动力以自行增殖，资本的别一部分，也须变作生产手段的。因要使可变资本发生作用，不变资本也须适应劳动过程的技术性质，而以适当的比例垫支出来。好比，化学过程虽少不了蒸馏器及他种容器，但仍不妨在分析之际，把这种种容器舍象。若仅要对于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就其自身，作纯粹的考察，则生产手段（不变资本之物质形态）不过给流动的形成价值的力以物质，使其可以在它里面固定而已。这种物质的性质如何（或是棉花，或是铁），是没有关系的。这种物质的价值如何，也是没有关系的。必要的，是有充分的量，可以吸收在生产过程中支出的劳动量。只要有充分的

量，无论它的价值怎样涨落，或竟像土地和海一样无价值，也不能影响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的过程[2]。

我们且先假设不变资本部分等于零。如是，垫支的资本，由 $c+v$ 还原为 v ，生产物价值由 $(c+v)+m$ 还原为 $(v+m)$ 。假设价值生产物=180镑，这代表着在全生产过程中流出的劳动，在此额中，减去90镑可变资本的价值，即得90镑剩余价值。90镑（ m ）的数字，在此，表示所产剩余价值的绝对量（absolute Grösse）。但其比例量，或可变资本价值增殖的比例，

很明白，是由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例来决定，或由 $\frac{m}{v}$ 表示。就以上的例说，其比例为 $\frac{90}{90}$ ，或100%。可变资本价值上这种比例的增殖或剩余价值的比例量，我称之为“剩余价值率”（Rate des Mehrwerts）[3]。

我们讲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的一个段落内，只生产他的劳动力的价值，那就是他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为他是在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情形下生产，所以他不直接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却在一种特殊商品（例如棉纱）的形式上，生产一个价值，与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或其购买所用的货币相等。为这目的而用的他的劳动日的部分，是大小不等的，其大小，比例于每日平均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从而，比例于生产这

种生活资料每日平均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假设每日生活资料的价值，平均表现六小时对象化的劳动，劳动者要生产这种生活资料，平均每日就须劳动六小时。就令他劳动不是为资本家，而是独立地为他自己，在其他情形相等的条件下，他要生产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获得维持他自身或不断再生产他自身所必要的生活资料，每日平均，他依然要在一日中，劳动这样大的一个可除部分的时间。但因为，如果他在一劳动日中，只劳动这样一部分时间，他就只能生产劳动力一日的价值（比方说3先令），只能生产一个价值，与资本家已经支付给他的价值相等^[4]；因为新创造的价值，只代置垫支的可变资本价值，所以这种价值的生产，只是再生产。这种再生产所经过的劳动日部分，我称之为必要劳动时间

（notwendige Arbeitszeit），在此时间内支出的劳动，我称之为必要劳动（notwendige Arbeit）^[5]。从劳动者的立场说是必要的，因为这种劳动与其劳动的社会形态无关。从资本及资本世界的立场说也是必要的，因为劳动者的继续的存在，是资本及资本世界的基础。

劳动过程的第二期间——在这期间，劳动者超过了必要劳动的限界了——虽也费他的劳动，费他的劳动力的支出，但那是不为他自己形成价值的。它形成的是剩余价值。在资本家看来，这

种剩余价值，仿佛是用各种魔力。从无生有的。劳动日的这一部分，我称之为剩余劳动时间

（Surplus arbeitszeit）；在这时间内支出的劳动，我称之为剩余劳动（mehrarbeit, surplus labour）。在价值一般的认识上，我既视价值为劳动时间的凝结，为对象化的劳动；在剩余价值的认识上，我们也把剩余价值视为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为对象化的剩余劳动。而经济的社会组织（例如奴隶社会与工资劳动社会）所以各有区别，也就因为，对于直接生产者（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各社会有各社会的榨取形态^[6]。

因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其所购劳动力的价值，因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劳动日的必要部分，剩余价值则由劳动日的超过部分决定，故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例，等于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换言之，剩余价值率

$\frac{m}{v}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这两个比例，是以不同

的形态（一在对象化的劳动形态，一在活动的劳动形态），表示同一的关系。

所以，剩余价值率，正确地表示了劳动力由资本所受到的榨取程度，即劳动者由资本家所受到的榨取程度^[7]。

依照我们以前的假定，生产物的价值，等于

(410镑 (c) + 90镑 (v)) + 90镑 (m)，垫支的资本等于500镑。因为剩余价值等于90，垫支的资本等于500，所以，人们依照通常的计算方法，竟说剩余价值率（人们常常把它和利润率混同）等于18%。一个这样低的比率，会使卡勒君（Carey）及其他协调论者感动的比率。但考之实际，则剩余价值率非等于 $\frac{m}{c+v}$ 或 $\frac{m}{C}$ ，只等于 $\frac{m}{v}$ ，所以不是 $90/500$ ，只是 $90/90$ ，是100%。比表面的榨取程度，要大五倍以上。在此，我们固不知劳动日的绝对量，也不知劳动过程的期间（日，星期等等），更不知可变资本90镑所推动的劳动者数，但剩余价值率 $\frac{m}{v}$ ，因可转化为

剩余劳动，故可正确指示劳动日这两个部
必要劳动

分的比例。那是100%。由是知劳动者是为自己劳动 $1/2$ 日，为资本家劳动其余 $1/2$ 日。

计算剩余价值率的方法，可简述如次。试取生产物价值（Produktenwert）全部，把只在其内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看作等于零。残余的价值额，是商品形成过程中实际产出的唯一的价值生产物（Wertprodukt）。已知剩余价值，则从价值生产物减去剩余价值，即得可变资本。反之，若已知可变资本，则从价值生产物减去可变资本，

即得剩余价值。若已知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二者，那就只要作最后一步，即计算 $\frac{m}{v}$ ，计算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率。

这个方法虽很简单，但它所根据的见解，在读者看，却是崭新的。所以为便利读者明了起见，不妨列举数例如下。

第一个例，是一个有一万个精纺锤（Mule Spindel）的纺绩工厂。它用美国棉，纺32号纱，每星期每个纺锤，可以生产棉纱1磅，棉屑计6%。所以，每星期可以把10600磅棉花，加工成为10000磅棉纱，600磅棉屑。1871年4月，棉花的价格为每磅7 $\frac{3}{4}$ 便士，10600磅概计为342镑。10000个纺锤，把豫纺机蒸汽机包括在内，是每个纺锤值1镑，所以共计值10000镑。磨损额为10%，每年等于1000镑，每星期等于20镑。工厂建筑物租金，每年等于300镑，或每星期等于6镑。煤炭每星期11吨（每小时每匹马力费煤4磅，每星期以60小时计算，100匹实马力，须费煤11吨，取暖所用的煤包括在内），每吨值8先令6便士，每星期所费，概计为4 $\frac{1}{2}$ 镑。煤气每星期1镑，油及他物合计每星期4 $\frac{1}{2}$ 镑。故补助材料全部每星期合计10镑。不变价值部分每星期合计378镑。劳动工资每星期52镑。棉纱价格每磅12 $\frac{1}{2}$ 便士。10000磅棉纱，值510镑。剩余价值510-

430=80镑。我们假定不变价值部分378镑等于零，因它无关于每星期的价值形成。每星期价值生产物为132=52镑（v）+80镑（m）。所以，剩余价值率为 $\frac{80}{52}$ 或 $153\frac{11}{13}\%$ 。在10小时平均的劳动日内，必要劳动=3 $\frac{31}{33}$ 小时，剩余劳动=6 $\frac{2}{33}$ 小时。[\[8\]](#)

哲科布曾于1815年提示下列的计算书。假定小麦每卡德价格80先令，平均收获为每英亩22布奚。如是，每英亩的收获为11镑。这个计算，因已有几项先整理过了，是极不完全的，但为我们的目的，这就足够了。

每一英亩的价值生产

种子（小麦）	1 镑 9 先令	什一税救贫税及国税	1 镑 1 先令
肥料	2 镑 10 先令	地租	1 镑 8 先令
劳动工资	3 镑 10 先令	农业家利润及利息	1 镑 2 先令
合计	7 镑 9 先令	合计	3 镑 11 先令

假设生产物的价格，与其价值相等，则在此，剩余价值是在利润，利息，什一税等等项目下，分配的。我们且不问这种种项目，把它们加起来，其和即为3镑11先令的剩余价值。为购买

种子肥料而付出的3镑19先令，当作不变资本部分，我们且假定其为零。垫支的可变资本，合计为3镑10先令。由此，生产了一个新价值3镑10先令加3镑11先令。所以， $\frac{m}{v} \frac{\text{£}3, 11\text{s}}{\text{£}3, 10\text{s}}$ 。剩余价值率在100%以上。劳动者以半日以上的劳动生产剩余价值，那是在好几种名义下，由好几种人分割的[9]。

II 生产物价值在生产物比例部分上的表现

现在我们再回头来讲一讲以前说明“资本家如何把货币化成资本”的例子。依这个例，纺绩工人的必要劳动是6小时，剩余劳动也是6小时，所以劳动力的榨取程度，是100%。

12小时的劳动日的生产物，为20磅棉纱，其价值30先令。其中有 $\frac{8}{10}$ （24先令）是所消耗的生产手段的价值（20磅棉花值20先令，纺锤等等值4先令）的再现，是不变资本构成的。其余 $\frac{2}{10}$ ，是纱绩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为6先令。在这6先令中，有一半，代置可变资本（即购买劳动力1日所垫支的价值）。其余一半，形成3先令的剩余价值。20磅棉纱的总价值，是依下式构成的。

30先令棉纱价值=24先令（c）+〔3先令（v）+3先令（m）〕。

这个总价值，既表现为20磅棉纱的总生产物，各价值要素（Wertelement）自然也要表现在生产物的各个比例部分上。

假设30先令的棉纱价值，存在于20磅棉纱中，则此价值的 $\frac{8}{10}$ 或其不变部分24先令，即存在于生产物的 $\frac{8}{10}$ 或16磅棉纱中。在这16磅棉纱中，有 $13\frac{1}{3}$ 磅表示原料（值20先令的被纺掉的棉花）

的价值， $2\frac{2}{3}$ 磅表示被消耗的补助材料，劳动手段，纺锤等等的价值，计为4先令。

$13\frac{1}{3}$ 棉纱，只代表那在总生产物20磅棉纱中纺掉的棉花，代表总生产物的原料。当然，在这 $13\frac{1}{3}$ 磅中，也只包含值 $13\frac{1}{3}$ 先令的 $13\frac{1}{3}$ 磅棉花；但 $6\frac{1}{3}$ 先令的追加价值，恰好与纺绩其余 $6\frac{2}{3}$ 磅棉纱所纺掉的棉花，为等价。所以，结果好像在后 $6\frac{2}{3}$ 磅棉纱中，不包含一点棉花，20磅棉花全包含在 $13\frac{1}{3}$ 磅棉纱里面一样。但若这样看，这 $13\frac{1}{3}$ 磅棉纱里面，现在就完全不包含所费补助材料和劳动手段的价值，也完全不包含纺绩过程中创造的新价值了。

同样，包含其余4先令不变资本的 $2\frac{2}{3}$ 磅棉纱，也只代表总生产物20磅棉纱所消耗的补助材料与劳动手段的价值。

生产物的 $\frac{8}{10}$ 或16磅棉纱，就其现物体，当作使用价值，当作棉纱来考察，它们和生产物其余部分一样，是纺绩劳动的结果，但就这个关联说，它们却不包含纺绩劳动，不包含在纺绩过程中被吸收的劳动，好像它们不经纺绩，就会变成棉纱一样，好像它们的棉纱形态，纯然是欺诈的一样。但一考实际，则资本家依24先令的价值售卖它们，并用它们再购买生产手段时，那就指示出，这16磅棉纱，不过是假装了的棉花，纺锤，

煤炭等等罢了。

反之，生产物其余的 $\frac{2}{10}$ 或4磅棉纱，现在只代表12小时纺绩过程所生产的新价值6先令了。由所消耗的原料及劳动手段移转过来的价值，都被拔出，而与前16磅棉纱结合了。而在20磅棉纱内体化的纺绩劳动，却累积在这 $\frac{2}{10}$ 生产物中了。好像这4磅棉纱是纺绩工人凭空造出来的，或者说，好像他所用的棉花和纺锤，都是不经人类劳动协助，就已天然存在，从而，不能以价值加到生产物中去一样。

一日纺绩过程的价值生产物，全部存于这4磅棉纱内。而在这4磅棉纱内，有一半只代表所费劳动力的代置价值（Ersatz wert），从而只代表3先令可变资本。其余2磅，则只代表3先令的剩余价值。

纺绩工人12小时的劳动，既对象化在6先令中，30先令棉纱价值，便是对象化的60小时劳动力。这60小时劳动，实际是存在于20磅棉纱中的。其 $\frac{8}{10}$ ，或16磅棉纱，是纺绩过程前进行的48小时劳动体化物，即对象化在棉纱生产手段内的劳动的体化物。其 $\frac{2}{10}$ 或4磅棉纱，却是在纺绩过程中支出的12小时劳动的体化物。

以前我们讲过，棉纱价值等于在棉纱生产过程上所生产的新价值，加预先存于棉纱生产手段内的价值之和。现在，我们又指出了，生产物价

值的在机能上或概念上有别的各个构成部分，是怎样表现为生产物的比例部分。

以上，我们把生产物——生产过程的结果——分为几个量。其一，只表现那包含在生产手段内的劳动，或不变资本部分。其二，只表现那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必要劳动，或可变资本部分。其三，只代表那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这种分法是简单的。后来，我们把它应用到未曾解决的复杂的问题上来，我们又知道，它还是重要的。

以上，我们把总生产物，当作12小时劳动日的完成结果来考察。但我们还可以就它的发生过程，考察它。这样，我们是把各部分生产物，表现为机能上有别的生产物部分。

纺绩工人在12小时内，生产20磅棉纱，那就是，在1小时内，生产 $1\frac{2}{3}$ 磅。所以，在8小时内，是生产 $13\frac{1}{3}$ 磅。这一部分生产物，在价值上，恰好与全劳动日所纺掉的棉花的总价值相等。同样，其次1小时36分钟的部分生产物，等于 $2\frac{2}{3}$ 磅棉纱，代表12小时劳动所消耗的劳动手段的价值。同样，再其次1小时12分钟，纺绩工人生产2磅棉纱，等于3先令。这个生产物价值，等于他用6小时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生产物全部。最后1小时12分钟，他也生产2磅棉纱，其价值：与由半日剩余劳动产出的剩余价值相等。这

种计算方法，正是英国工厂主日常使用的。比方，他就说，他在最初8小时或1日劳动的 $\frac{2}{3}$ ，只收回他的棉花等等。我们知道，这个公式本来是正确的；它实际就是上述的公式，不过从时间考察，使这各部分依次出现。但这个公式，有伴起极野蛮的观念的可能。而在实际上，关心价值增殖过程，但在理论上又存心要误解这个过程的人，更加有这种可能。他们是这样想，我们的纺绩工人，在其劳动日的最初8小时内，只生产或代置棉花的价值，在其次1小时30分钟内，只生产或代置所消耗的劳动手段的价值，再次的1小时12分钟内，只生产或代置劳动工资的价值，所以，只有有名的“最后1小时”（*letzte Stunde*），是为工厂主生产剩余价值。如是，纺绩工人要表演二重的奇迹。第一，他用棉花，纺锤，蒸汽机，煤炭，油等等纺绩时，同时要生产它们；第二，他要把有一定强度的一劳动日，变成五劳动日。就我们的例说，原料与劳动手段的生产，需有 $\frac{24}{6}$ 或4个12小时的劳动日。把它们变成棉纱，又需有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贪欲，竟教人相信这样的奇迹。而谄媚的理论家也竟要证明它。在此，我可以在下面举出一个历史上著名的例。

III 西尼耳的“最后一小时”

1836年的一个美丽的早晨，在英国经济学界有才子之称，而以经济科学及优美文章著名的西尼耳氏（Nassau W. Senior），从他教授经济学的牛津大学，被召往孟彻斯德，去学习经济学。工厂主召他去，不仅要他反对新通过的工厂法（factory act），且要他抵抗那更怕人的十小时运动（Zehnstundenagitation）。在实际上极有敏感的工厂主们，看清了这位教授先生尚“缺少许多琢磨的工夫”。所以写信教他到孟彻斯德来。这位教授，后来就把他从工厂主那里得来的教训，印在一本小册子上。那便是1837年在伦敦出版，题名《工厂法对于棉制造业的影响》的。在里面，我们可以看见这样的有教训意义的文句：

“依现行法，雇用未满十八岁的人的工厂……每日不得劳动在11 1/2小时以上。这就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为每日12小时，星期六为9小时。以下的分析(!)却说明，这样的工厂，纯利润（Reingewinu）全部是由最后一小时得到的。假设某工厂主投下100,000镑——80,000镑投在工厂建筑物和机械上，20,000镑投在原料和劳动工资上。再假定，资本是每年周转一次，总利润为15%。该工厂的年产额，应该是值115,000镑的货物。……在这115,000镑中，在每日23×1/2小时

内，每 $\frac{1}{2}$ 小时，应生产其 $\frac{5}{115}$ 或 $\frac{1}{23}$ 。在这 $\frac{23}{23}$ （或115,000镑全额）中，有 $\frac{20}{23}$ 或115,000镑中的100,000镑只代置资本；有 $\frac{1}{23}$ ，或总利润（!）（Brutto Gewinn）115,000镑中的5,000镑，只代置工厂及机械的磨损。其余 $\frac{2}{23}$ ，即每日最后两个半小时，才生产10%的纯利润。所以，若价格不变，工厂工作时间，准由11 $\frac{1}{2}$ 小时加为13小时，那就只要增加2,600镑流动资本，就可以使纯利润增加一倍以上。反之，若工厂工作时间每日减少1小时，纯利润就会消灭。若减少1 $\frac{1}{2}$ 小时，总利润也会消灭”[\[10\]](#)。

西尼耳教授就把这个东西叫作分析（!）。若他相信工厂主的慨叹，说工人是把一日的最大部分，用在建筑物，机械，棉花，煤炭的价值的生产上，从而，用在它们的价值的再生产或代置上，那是根本用不着分析的。他只要这样回答——“诸君！若工作时间由11 $\frac{1}{2}$ 小时，减为10小时，其他事情不变，棉花机械等物，每日的消费，也会依比例减少。诸君的利得，正可以补偿诸君的损失。诸君的工人，在将来，劳动1 $\frac{1}{2}$ 小时，已经可以再生产或代置诸君垫支的资本价值”。但若他不相信工厂主的话，却像一个专家一样，觉得必须有分析，则在专门讨论纯利润与劳动日长短的关系时，他应先恳求工厂主，不要

把机械，工厂建筑物，原料，和劳动混在一起。却宁可把工厂建筑物，机械，原料，各种不变资本，放在一面，把垫付工资的资本放在别一面。假如西尼耳教授仍旧觉得，像工厂主的计算一样，劳动者必须用 $2\frac{1}{2}$ 小时（即1小时），来再生产或代置劳动工资，这位分析家，往下就应当说：

依照诸君的陈述，劳动者在最后前一小时，生产他的工资，在最后一小时，生产诸君的剩余价值或纯利润。他在同等时间既然会生产同等价值，可知最后前一小时的生产物，和最后一小时的生产物，有相等的价值。又，他生产价值，只因为他支出了劳动，而劳动量由劳动时间计量。依照诸君的陈述，一劳动日为 $11\frac{1}{2}$ 小时。他会在这 $11\frac{1}{2}$ 小时内，用一部分，来生产或补还他的工资，用其余的部分，来生产诸君的纯利润。在劳动日之内，他是只作这些的。但依照诸君的陈述，他的工资和他所提供的剩余价值，是同样大的价值，故可知，他是用 $5\frac{3}{4}$ 小时生产他的工资，用其余 $5\frac{3}{4}$ 小时生产诸君的纯利润。又因2小时棉纱生产物的价值，等于工资加诸君纯利润的价值总和，可知2小时棉纱生产物的价值，必须由 $11\frac{1}{2}$ 小时计量，即最后前1小时的生产物，由 $5\frac{3}{4}$ 小时计量，最后1小时的生产物，也由 $5\frac{3}{4}$ 小时

计量。现在我们到了要慎重考究之点了。请注意罢！最后前1小时，和最初1小时，同样是1小时，不更多也更不少。纺绩工人怎样能以1小时劳动，生产代表 $5\frac{3}{4}$ 小时劳动的棉纱价值呢？他其实没有作出这样的奇迹。他1小时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是一定量的棉纱。此量棉纱的价值，由 $5\frac{3}{4}$ 小时劳动计量，在其中，有 $4\frac{3}{4}$ 未经他的协力，就包含在1小时所消耗的生产手段（棉花，机械等等）中了；其余 $\frac{3}{4}$ 或1小时，才是他自己附加进去的。因为他的工资是用 $5\frac{3}{4}$ 小时生产的，故1小时纺绩的棉纱生产物，也包含 $5\frac{3}{4}$ 小时劳动，所以， $5\frac{3}{4}$ 小时纺绩的价值生产物，会与1小时纺绩的生产物价值相等，实毫不足怪。诸君若以为，他曾在劳动日中，以片刻用来再生产或代置棉花机械等等的价值，诸君是完全错了。实则，棉花纺锤的价值会移转到棉纱里面去，就因为他的劳动曾由棉花纺锤造出棉纱，换言之，因为他纺绩了。这个结果，是以他的劳动的质为基础，不是以他的劳动的量为基础的。不错的，1小时比半小时移转到棉纱里面去的棉花等物会更多，但这是因为1小时比 $\frac{1}{2}$ 小时要纺掉更多的棉花。这样，诸君明白了。诸君说劳动者在最后前1小时生产工资的价值，在最后1小时生产纯利润，等于说他2小时（不问是最后2小

时，抑是最初2小时)的棉纱生产物，有 $11\frac{1}{2}$ 小时劳动，体化在其中。即有全劳动日的时间体化在其中。而我说，他在前 $5\frac{3}{4}$ 小时生产他的工资，在后 $5\frac{3}{4}$ 小时生产诸君的纯利润，也等于说，前 $5\frac{3}{4}$ 小时是有给付的，后 $5\frac{3}{4}$ 小时是没有给付的。我说劳动的给付 (Zahlung der Arbeit)，不说劳动力的给付，那只是沿用诸君的习语。假令诸君比较一下，有给付的劳动时间和没有给付的劳动时间，诸君就会发觉，那是 $\frac{1}{2}$ 日与 $\frac{1}{2}$ 日之比，是100%，是一个很好的百分比率。并且，假如诸君要使诸君的工人，不只劳动 $11\frac{1}{2}$ 小时，却劳动13小时，并把这额外的 $1\frac{1}{2}$ 小时，算入纯粹的剩余劳动里面，使没有给付的劳动时间，由 $5\frac{3}{4}$ 小时，增至 $7\frac{1}{4}$ 小时，剩余价值率也毫无疑问，会由100%增至 $126\frac{2}{23}\%$ 。诸君希望增加 $1\frac{1}{2}$ 小时，便使剩余价值率由100%增至200%甚至200%以上，即增加一倍以上，那固未免过于乐观；反之，——人的心是一件奇怪的东西，在人把心放在钱袋里面的时候，尤其是这样——当劳动日由 $11\frac{1}{2}$ 小时减为 $10\frac{1}{2}$ 小时时，诸君恐怕纯利润会全部丧失，也未免过于悲观。决不是这样的。假设其他一切的事情不变，则当剩余劳动由 $5\frac{3}{4}$ 小时减为 $4\frac{3}{4}$ 他小时时，诸君依然

有极好的剩余价值率 $83\frac{14}{23}\%$ 。这可怕的“最后一小时，”像“世界末日说”一样，全是“梦呓”。即令丧失了这最后一小时，诸君依然能有“纯利润”；诸君使用的童男童女，也依然不会失去心的纯洁^[11]。

好了，每当诸君的“最后一小时”发生问题时，请想起这位牛津的教授。再会罢，希望我们会在一个更好的世界再见^[12]。……果然，西尼耳在1836年发现“最后一小时”的信号，1848年4月15日经济学界就有一位大官威尔逊氏（James Wilson），在伦敦经济学界（Economist），重唱这种学说，来反对十小时法了。

IV 剩余生产物

代表剩余价值的生产物部分（依第2节所举的例，是20磅棉纱的 $\frac{2}{10}$ 或2磅棉纱），我们称之为剩余生产物（Mehrprodukt, Surplus, Produce Produit net）。剩余价值率，不是由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比例决定，而是由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部分的比例决定的。同样，剩余生产物的相对量，也不是由剩余生产物对总生产物余额的比例决定，而是由剩余生产物对代表必要劳动的生产物部分的比例决定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目的；同样，富的程度，也不是由生产物的绝对量，而是由剩余生产物的相对量来计量的^[1]。

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总和，换言之，劳动者生产劳动力的代置价值和生产剩余价值的时间总和，构成他们的劳动时间的绝对量，即劳动日（arbeitstag, Working day）。

^[1]“如果我们把所用的固定资本的价值，算作垫支资本的一部分，我们便也须把这个资本每年终残留下来的价值，当作年收入的一部分。”（马尔萨斯《经济学原理》第2版伦敦1836年第269页。）

^[2]第2版注。鲁克里底斯（Lucretius）

说：“无不能生有。”这是一个自明的命题。当我们说“价值创造”时，我们是说由劳动力转化为劳动。而劳动力最先又就是转化为人体组织的自然物质。

[3]这个名辞，是仿效英语“利润率”“利息率”等等而用的。本书第3卷将说明，只要把剩余价值率了解了，利润率是容易了解的。反之，如我们从利润率讲起，则对于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我们都会不能了解。

[4]第3版注。著者在此，是使用普通的经济名辞。我们记得，著者曾经指出，不是资本家垫支给劳动者，却是劳动者垫支给资本家。——F. E.

[5]本书一直到这里，我们都用“必要劳动时间”，指商品生产上一般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以后，我又将用此语，指这种特殊商品（劳动力）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把一个专门名辞用在不同的意义上，是容易引起误会的。但没有一种科学，能把这个缺点完全免掉。试把高级数学和低级数学比较看看。

[6]罗雪尔先生，曾以哥特舍德式的天才，发现以下的事情。依他说，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的形成，及由此而起的蓄积，在现代，是以资本家的“节俭”为基础，所以他“要有利息”。反之，“在文化的最低阶段，却是弱者因强者强迫，不得不节俭。”（《国民经济学原理》第78

页)。节俭劳动么？还是节俭未曾存在的过剩生产物呢？资本家是用这个理由，来辩护已有的剩余价值的占有。为什么罗雪尔这样的人，只能复述资本家的理由，来说明剩余价值的发生原因呢？那，一方面固因为他们实际是无知的，他方面也还因为他们是辩护论者，不敢以科学方法分析价值和剩余价值，生怕由此得到的结论，会成为危险的，违反警章的。

[7]第2版注。剩余价值率虽然是劳动力榨取程度的正确的表现，但不是绝对榨取量的正确的表现。例如，假设必要劳动为5小时，剩余劳动为5小时，榨取程度为100%，榨取额为5小时，又，假设必要劳动为6小时，剩余劳动为6小时，此时榨取程度也为100%，但榨取额却增加了20%，那就是由5小时增加至6小时。

[8]第2版注。第1版所举的1860年一个纺绩工厂的例，包含若干事实上的错误。本文所举的完全正确的数字，是孟彻斯德某一位工厂主供给我的。——请注意，在英格兰，旧马力，是用圆筒的直径计算的；现在，是用火表指示的实马力计算。

[9]这里所举的计算式，只当作例解的。所以，在这个计算式中，我们是假定价值和价格相等的。第3卷将说明，就拿平均价格说，这个假设也不能这样单纯得到的。

[10]西尼耳前书第12页13页。他这一段话里面的奇怪的见解，——例如，工厂主会把代置机械磨损所必要的金额，换言之，把代置资本一部分所必要的金额，当作总利润或纯利润的一部分——，被我们视为与我们的目的无关，故未加讨论。又，数字是否正确，也不在我们的论述范围之内。荷尔讷在致西尼耳的一封信（1837年伦敦）中，曾说这种数字，在所谓“分析”之外，没有任何价值。荷尔讷是1833年工厂调查委员之一人，又是1859年以前的工厂监察专员（其实是工厂检阅官）。他对于英国劳动阶级，曾有不朽的贡献。他终生与激怒的工厂主抗争，且与大臣抗争。对于此等大臣，工厂主在下院的投票数目，比工人在工厂的劳动时间，是更重要得多的。——补注。且不说内容的荒谬，西尼耳的说明方法也是混乱的。他真正要说的话是：“工厂主每日雇用工人劳动11小时半，或 $23\frac{1}{2}$ 小时。与一劳动日相同，1年劳动也是由 $11\frac{1}{2}$ 或 $23\frac{1}{2}$ 小时，乘1年的劳动日数而得。依此假设， $23\frac{1}{2}$ 小时，1年所生产的生产物为115,000,000镑； $\frac{1}{2}$ 小时劳动所生产的，将为 $\frac{1}{23} \times 115,000$ 镑； $\frac{20}{2}$ 小时劳动所生产的，将为 $\frac{20}{23} \times 115,000$ 镑=100,000镑，此额仅够代置垫支的资本。如是，尚剩下 $\frac{3}{2}$ 小时劳动。 $\frac{3}{23} \times 115,000$ 镑=15,000镑，这便是总利润。

在这 $\frac{3}{23}$ 小时中， $\frac{1}{2}$ 小时劳动生产 $\frac{1}{23} \times 115,000$ 镑=5,000镑，此仅足代置工厂和机械的磨损。其余 $\frac{2}{23}$ 小时劳动，即‘最后1小时’生产 $\frac{3}{23} \times 115,000$ 镑=10,000镑，便是纯利润。”在本文中，西尼耳是把这最后 $\frac{3}{23}$ 的生产物，转化为劳动日自身的部分。

当西尼耳论证，工厂主的纯利润，英国棉工业的存在，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优势，莫不依存于这“最后一小时劳动”时，乌尔博士却说明了，如果儿童和18岁未了的少年男女，不是在12小时以内，关在温暖的道德纯洁的工厂空气中，却提早一点钟，把他们放出，到冷酷残忍的外界来，他们将因怠惰和不学好之故，以致不能在灵魂上有得救的机会。1848年以降，工厂监督专员在其每半年发行的报告中，总想夺去这“最后的致命的一小时”。例如，荷维尔先生在1855年5月31日的报告中，就说：“如果下述的计算（即西尼耳的计算）是正确的，则英吉利联合王国每一个棉工厂，自1850年以来，没有一年的营业不蚀本了。”（工厂监督专员关于1855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报告书第19页20页。）在国会通过10小时法的1848年，就有若干分散在多塞州桑牟塞州边境农村内的亚麻纺绩工厂的工厂主人，曾强迫工人签名反对这个法案。请愿书中有一段话说：“我等以人的父母的资格，承认怠惰是万恶

的根源，又认为增加一小时闲暇，即是使我们的儿女多一分堕落的机会”。关于这点，1848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的报告（第101页），说：“这些有德的温情的父母之儿女，是在亚麻纺绩工厂作工的。这种工厂的空气，充满着由原料发散的尘片和纤维屑，所以，只要在纺绩室内站十分钟，就会感到十分的不舒服。在那里，亚麻的尘片，会侵入我们的眼睛里，耳朵里，鼻子里，口里，我们没有方法可以躲避它，那一定要引起非常痛苦的感觉的。而这种劳动本身，又因机械旋风一样地转，所以必须在严格的注意力之统制下，不断地，以熟练和运动来动作。父母看见儿女除吃饭时间外，还须每日把足足的十点钟，在这种空气中，做这种事情，若还说他们怠惰，那就未免太无心肝了。……此等儿童，比邻近农村劳动者，要作较长的劳动时间。……‘怠惰，不学好’云云，那完全是伪君子的口吻，是最不顾廉耻的伪善。……约12年前，社会曾有一种主张——工厂主全部纯利润，是由最后1小时劳动流出，若把这最后一小时削去，他们的纯利润就会全部消灭。——在最高权威的裁可下，以确信，公然地，最诚恳地宣布出来。这种确信，是社会一部分人所目击的。现在，这最后一小时的好处又增不仅包括利润，且包括道德，以致于如果儿童的劳动时间减为十小时，则儿童的道德，

将和雇主的纯利润一同消灭，因二者皆依存于这最后的致命的一小时。当这部分人看到这种说法时，他们或许会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罢。”——这个工厂报告往下还举了若干的例，表明这些工厂主的道德和德性。由此，我们知道，工厂主曾用种种的计略，诱惑，威吓，伪造，强迫小部分无依无靠的工人签名在请愿书上，并把请愿书假作是他们全业全州的意见的代表，而向国会提出。所谓经济科学现在的特色本来是这样的，所以，后来坚决拥护工厂立法的西尼耳，和以前反对他或此后反对他的人，都不能说明这个“原始发现”的谬论。他们曾诉于事实上的经验。但“因何”与“为何”的问题，依然是秘密。

[12]西尼耳先生总算曾由这一次孟彻斯德的旅行，得到若干利益！因为，在“论工厂法书”内他已认纯利润全部——“利润”，“利息”，乃至以上的某物——是依存于这一小时无给劳动。一年前他却还在《经济学大纲》（为牛津学生和自修市民写的），反对里嘉图的价值依劳动时间决定的学说，“发现”利润是资本家劳动的结果，利息是资本家禁欲的节欲的结果。这种思想虽然很古，但“节欲”（*Abstinenz*）这个名辞却是新鲜的。罗雪尔先生把这个名辞译为“*Enthaltung*”，是很正确的。不大通拉丁语的他的同国人威尔德，苏尔詹等人，却把它译作“*Entsag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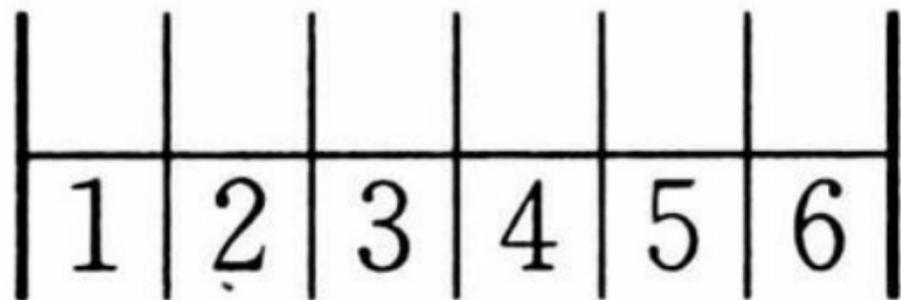
[13]“对一个有20,000镑资本每年得利润2,000镑的人而言，他是雇用100人还是雇用200人，商品是卖10,000镑还是卖20,000镑，都只要利润不减到2,000镑以下，便是毫无关系的。国家的实在利害关系，不是一样么？只要实在的收入（地租和利润）不变化，人口是10,000,000还是12,000,000的问题，有什么重要呢？”（里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416页。）——在里嘉图以前许久，杨格（Arthur Young）——他狂热地看重剩余生产物，在其他各点，他是一个饶舌而无批判的作者，其名声虽大，其功绩是成反比例的——就曾说过：“在现代国家，如果像在古时罗马一样，把土地分给许多独立的小农民耕作，除了足使人口增殖外，能有什么用处呢？当然，单独地说，人口增殖是一个极无意义的目的。”（《政治算术》伦敦1774年第47页。）——补注。“有一种人，因见纯富（Net Wealth）可给劳动阶级以劳动机会，便说这种纯富对于劳动阶级有利。这种强烈的倾向，是很可异的。即令如此，那也不因为它是纯净的。”（荷蒲金斯 Th. Hopkins 《论土地的地租》伦敦1823年第126页。）

第八章 劳动日

I 劳动日的限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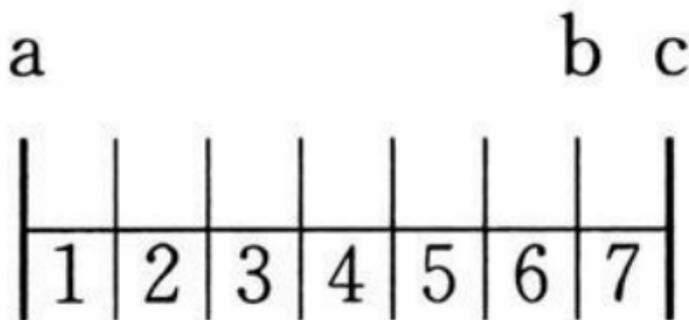
我们出发的假定是：劳动力依照它的价值卖买。其价值，像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一样，由其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去规定。假设劳动者平均每日的生活资料的生产，需有6小时，他平均每日就须劳动6小时，来生产1日的劳动力，或再生产其售卖所得的价值。这样，劳动日的必要部分，就等于6小时了。在其他条件不变的限度内，这是一个定量。但这个定量，不能告诉我们劳动日的长短的。

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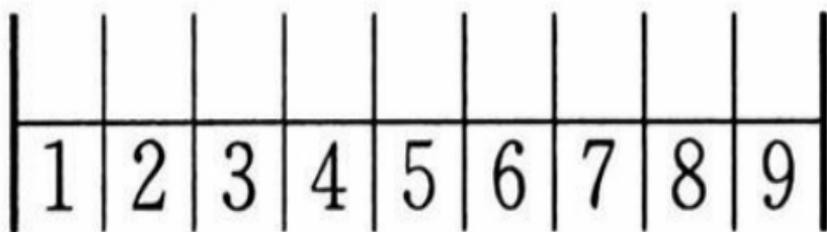
线，代表必要劳动时间的长度，比方说6小时。
 假设劳动超过ab线，延长1小时，3小时或6小时，我们便有这样3根不同的线，

劳动日 I：



劳动日 II：

a b c



劳动日 III:

a b c



代表3个不同的劳动日，即7小时的劳动日，9小时的劳动日，12小时的劳动日。延长线bc代表剩余劳动的长度。因劳动日等于 $ab+bc$ 或等于 ac ，所以，劳动日是和可变量bc一同变化的。ab既为定量，所以bc对ab的比例，常常可以计算。在劳动日 I 为 $1/6$ ；在劳动日 II 为 $3/6$ ，在劳动日 III

为 $6/6$ 。又因 剩余劳动时间 的比例，规定剩
必要劳动时间
余价值率，故后者可由bc与ab的比例表示。就上

述3个不同的劳动日说，剩余价值率为 $16\frac{2}{3}\%$ ，50%与100%。但单有剩余价值率，我们仍不能断定劳动日是怎样长。例如，如果剩余价值率为100%，劳动日可以是8小时，10小时，12小时不等。这个剩余价值率，指示劳动日的二构成部分（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相等，但不指示这二部分究竟是怎样大。

所以，劳动日不是不变量，而是可变量。其一部分，固然是由劳动者自身继续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但其总量，随剩余劳动的长短而有不同。所以，劳动日是可以决定的，但其自身是不定的^[4]。

不过，劳动日虽不是固定的量，而是流动的量，但它的变动，有一定的范围。所不能定的，是它的最低限。当然，如果我们使ab的延长线bc或剩余劳动等于零，我们是有了一个最低限，那就是，劳动日随便怎样短，也必须等于劳动者维持自身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必要劳动只能构成劳动日的一部分。劳动日无论如何不能缩短到这个最低限。但劳动日有一个最高限。它决不能延长到一定的限界以上。这个最高限，受二事决定。其一是劳动力的物理限界。1日自然有24小时，在这24小时内，一个人只能支出活力的一定量。一匹马每日平均也只能劳动8小时。人的力每日都须有若干

时间休息睡眠，都须有若干时间用来饮食，沐浴，穿衣，满足种种生理的欲望。但在这种纯粹物理的限界之外，劳动日的延长还有道德上的限界。劳动者须有时间满足他的精神上和社会上的欲望。这种欲望的大小多少，视一般文化状况而定。所以，劳动日的变化，是在物理的限界和社会的限界之内进行的。不过，这两个限界都极有伸缩性，可以容纳极大的变通。所以，我们发现。劳动日的长短是极参差的，短者8小时，10小时，12小时，长者竟达14小时，16小时，18小时不等。

资本家曾依照一日的价值，购买劳动力。在一劳动日之内，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也就属于他。他有权使劳动者在一日之内为他劳动。但什么是一劳动日呢^[2]？当然比一昼夜24小时要短。但更短多少呢？关于劳动日的必然的限制，资本家有他自己的见解。当作资本家，他本来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心，便是资本的心。资本的生命冲动是增殖价值，创造剩余价值，即用不变资本部分，用生产手段，吸收最大可能量的剩余劳动^[3]。资本是死的劳动，它像一只吸血鬼，必须吸收活的劳动，才能有生命；所吸收的血愈多，其生命也愈活跃。劳动者劳动的时间，即是资本家消费其所购劳动力的时间^[4]。假令劳动者竟用自己的时间作自己的事情，他就劫夺资本家了^[5]。

资本家由商品交换法则中找到辩护了。他希望，能像他种商品购买者一样，从所购商品的使用价值，生出最大可能量的效用。但在生产过程激动中被镇压多时的劳动者的声音，突然发表了。他说：

我卖给阁下的商品，是和普通的商品不同的，因为它的使用，可以创造价值，所创造的价值，还比它本身的价值更大。阁下购买它，就是为这个原故。这件事情，在一方面看，是资本的价值增殖，但在我这方面看，却是劳动力的过度支出。在市场上，阁下和我只知道一个法则，那就是商品交换的法则。依照这个法则，商品的消费权，不是属于它的卖者，而是属于它的买者。我每日劳动力的使用权是属于阁下的。但我必须由每日劳动力所得的售卖价格，日日再生产劳动力，俾能重新用它来售卖。由年龄等等发生的自然消耗，姑不置论，但至少，我明日，应该能和今日一样，以正常的能力，健康，和朝气来劳动。阁下不是常常劝我“俭省”“节制”么？好，我唯一的财产是劳动力。我就合理地，节省地，使用我的劳动力，当心不教它有浪费罢！我每日就依照正常的时间，和健全的发展，来使劳动力运转，使其化为劳动罢！倘若阁下无限地把劳动日延长，要在一日把我三日尚补还不来的劳动力的分量推动，阁下固然在劳动上得利了，我却在

劳动实体上受害了。利用我的劳动力和剥夺我们的劳动力，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假令从事适度工作的平均劳动者，平均可以活30年，我的劳动力的价值，以日计算，便应该是它的总价值的 $\frac{1}{365 \times 30}$ 或 $\frac{1}{10950}$ 。阁下要在10年内，把它全部消费掉，但每日仍付我以总价值的 $\frac{1}{10950}$ ，不付我以总价值的 $\frac{1}{3650}$ ，阁下就仅支付它一日价值的 $\frac{1}{3}$ ；我的商品的价值，就每日有 $\frac{2}{3}$ 被阁下偷了。你给我一日劳动力的代价，但使用了它3日。这不但违背我们的契约，并且也违犯商品交换的法则。所以我要求劳动日恢复正常的长度。我这种要求，并不是向阁下求情，因为在金钱事务上，人心是无感情可谈的。阁下也许是一位模范的市民，也许还是动物保护会的会员，也许还是圣人君子一类的好人。但我们互相对立时，在阁下所代表的事情里面，是没有心脏的。好像在里面鼓动的，乃是我自己的心脏。我要求标准劳动日（Normal arbeitstag）。我是和别的卖者一样，要求我的商品的价值^[6]。

把极有伸缩性的限界搁开不讲，我们知道，商品交换的性质，没有定下劳动日的限界，也没有定下剩余劳动的限界。资本家主张他的买者的权利，尽可能把劳动日延长，只要是可能的时候，就把一劳动日作成二劳动日。但所售商品的特殊性质，却使购买者的消费，受一种限制。因

为劳动者也主张他的卖者的权利，要限制劳动日，使其不超过标准的长度。在这种买卖上，发现了一个二律背反（Autinomie）了。权利与权利相争。这二种权利，同样为商品交换的法则所承认。在两种平等的权利间，决定的，是强力。也因这原故，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标准劳动日的规定，会表现为限制劳动日的斗争。斗争的一方，是资本家全体即资本阶级，他方是劳动者全体即劳动阶级。

II 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求：工厂主与领主

剩余劳动不是资本发明的。在生产手段为社会一部分人独占的地方，劳动者（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须在维持自身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之上，加入超过的劳动时间，去替生产手段所有者[7]——无论是雅典的 $\chi\alpha\lambda\sigma\varsigma \chi\alpha\tau\alpha\sigma\upsilon\varsigma$ （贵族）或是伊持拉斯康的僧徒，或是罗马的市民，或是诺尔曼的领主，或是美国的奴隶所有者，或是瓦拉基亚的领主（Bojar），或是近代的地主，或是资本家[8]——生产生活资料。但很明白，如果在一个经济社会组织内占优势的，不是生产物的交换价值，而是它的使用价值，则在该社会组织内，剩余劳动将为一个或大或小的欲望范围所限制，还不会从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上，发生无限制的对于剩余劳动的欲望。也就因为这个原故，所以在古代，过度劳动，在交换价值系在其独立货币形态上获取时（即生产金与银），方才成为可怕的现象。在这场合，强迫致死的劳动，才是过度劳动的公然的形态。这可以参看狄奥多鲁士·西库鲁士（Diodorus Siculus）的记载。[9]但这情形，在古代，毕竟还是例外的。不过生产仍未脱弃低级的奴隶劳动形态徭役劳动形态的民族，一经卷

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支配的世界市场，而以生产物的国外销售为主要利害关系时，则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的野蛮的虐待之上，又会发生过度劳动的文明的虐待。所以，美国南部诸州的黑奴劳动，在生产主要是为满足主人的欲望时，尚能维持温和的家长社会的性质。但棉花输出一旦成为诸州的主要利害关系时，黑奴过度劳动——有时，只要7年劳动，就会把他一生消费掉——就在每一件事都计算，每一件事都被计算的制度内，成了一个因素了。问题不复是从黑奴那里取得一定量的有用的生产物了，现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问题了。多脑河沿岸诸公国的徭役劳动（Fronarbeit），也是这样。

把多脑河沿岸诸公国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和英国工厂主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比较一下，是一件极有味的事，因徭役制度下的剩余劳动，有一种独立的一目了然的形态。

假设劳动日是由6小时必要劳动和6小时剩余劳动构成。如是，自由劳动者每星期须供资本家以6×6或36小时的剩余劳动。这等于劳动者每星期为自己作3日工，每星期无报酬地为资本家作3日工。但是这个事实是不显明的。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是融合的。为要表示这种关系，我也可以说，劳动者每一分钟是用30秒钟为自己作工，用30秒钟为资本家作工。徭役劳动不是这样。必要

劳动（瓦拉基亚农民维持自身的劳动）与剩余劳动（为领主的劳动）是在空间上分离的。必要劳动投在自己的耕地上，剩余劳动投在领主的所有地上。所以，劳动时间的这两个部分，是互相独立的。在徭役劳动的形态上，剩余劳动完全和必要劳动分开。但现象形态的差别，决不会影响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的量的关系。每星期3日的剩余劳动，不问是叫做徭役劳动，抑是叫做工资劳动，总归是劳动者无报酬的3日劳动。不过，资本家贪图剩余劳动，是渴望把劳动日无限延长；领主贪图剩余劳动，却是直接把徭役的日数增加^[10]。

在多脑河诸公国，农民对于支配阶级，尚须付纳实物地租和农奴制度下的他种课赋。但主要的课赋，依然是徭役劳动。在事实像这样的地方，与其说徭役劳动从农奴制度发生，无宁说是农奴制度从徭役劳动发生^[11]。罗马尼亚各地方的情形，就是这样。那些地方原来的生产方法，是以共产为基础的，不过那里的共产，和斯拉夫的共产形式、印度的共产形式都不同。那里，土地一部当作自由的私田，由共产体各成员独立耕作，一部当作公田，由他们共同耕作。这样共同劳动的生产物，一部分当作收获不足时或他种情形的准备，一部分当作国家贮藏，以支办战争，宗教，及其他各种共同事务的费用。但行之既

久，这种公地，就被军事上宗教上的高官侵夺了。在公地上从事的劳动，也被他们侵夺了。自由农民在公地上从事的劳动，就变成替公地侵夺者劳动的徭役劳动了。农奴关系就是这样成立的。但在最初只是一个事实，还没有成为法律上的制度。直到世界解放者俄罗斯，才以废止农奴制度的口实，使农奴制度有了法律上的地位。当然，1831年俄国基塞勒夫将军（Kisselew）制定的徭役劳动法（Kodex der Fronarbeit），是领主所口授的。俄罗斯由此一举，把多脑河诸公国的大官征服了，同时又博得了全欧自由主义狂的喝采。

依照这个称作“组织法”（Réglement Organique）的徭役劳动法，瓦拉基亚农民除必须上纳一定量详细规定的宝物贡纳外，还必须支付

- （1）12日一般劳动；
- （2）一日耕作劳动；
- （3）一日木材搬运劳动，合计每年14日劳动，

给所谓的地主。但用经济学上深透的见解去看，这所谓的劳动日，决不是普通所谓的劳动日，而是一日平均生产物在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日。依照法典的狡猾的规定，这所谓一日平均生产物，即使是巨人，也不能在24小时内完成。所以，该法典，用真正俄国式的露骨的讽刺说明了12劳动日必须解为36日筋肉劳动的生产物，又耕作劳动一日和木材搬运劳动一日，各须解为3日，合计是

42日徭役。此外，还有临时徭役（Jobagie），那也是付给地主，以应付临时需要的。各村落，皆应按比例，每年以一定数的人员，担任这种临时徭役。这种附加的徭役劳动，在瓦拉基亚，每个农民每年应有14日。所以合计起来，每年的徭役劳动，实为56日。瓦拉基亚因气候不良，每年只有210日可从事农业工作。其中有40日是星期日和假日，平均有30日是风雨天，共减除70日，如是就只剩下140日了。徭役劳动和必要劳动的比例为 $\frac{56}{84}$ ，或 $66\frac{2}{3}\%$ 。其剩余价值率，比较英国农业劳动者工厂劳动者间盛行的剩余价值率，是更小得多的，但这不过是法定的徭役劳动。这个法典，比英国工厂法还更以“自由主义”的精神，促成法律上的规避。它不仅从12日作出54日，且又设法，使这54日徭役每日的名义工作，必须侵入次日的时间。例如，规定必须一日作完的耘田工作（在玉蜀黍的栽培上，尤其是这样），实际要有两倍的时间才能作完。又，农业劳动2日的法定工作，竟可以这样解释，以致该日从5月算起到10月才止。在摩尔多，规定更为严酷。所以，有一个领主，竟在胜利的陶醉中说，“组织法规定的12日徭役，简直和一年365日相等”^[12]。

多脑河诸公国的组织法，每一条，都使剩余劳动的贪欲，成为合法的。它是这种贪欲的积极的表现。英国的工厂法，却是这种贪欲的消极的

表现。这种法律，要依国家——资本家和地主支配的国家——颁布的强迫限制劳动日的办法，节制资本无限吮吸劳动力的渴望。即不说那一天厉害一天的劳动运动，工厂劳动仍然是有限制必要的，这就像英国田地有搬运海鸟粪去加肥的必要一样。盲目的贪欲，在一场合，使土地枯竭，在他一场合，则使国家的活力根本枯竭。英国周期流行病的蔓延，和德法二国兵士体格标准的递降，证明了这同样的事情[13]

现在还有效（1867年）的1850年制定的工厂法，规定星期日以外，每日平均劳动10小时，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12小时，从上午6时，至下午6时，其中包含 $\frac{1}{2}$ 小时早餐的时间，1小时午餐的时间，净为 $10\frac{1}{2}$ 小时；星期六为8小时，从上午6时到下午2时，其中有 $\frac{1}{2}$ 小时早餐的时间。故实计为60小时。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10\frac{1}{2}$ 小时，星期六为 $7\frac{1}{2}$ 小时[14]。为促使这种法律施行起见，曾经指派工厂监督专员（Fabrikns Pektoren），直属内政部。其报告，每半年由国会公布一次。这种报告，在资本家剩余价值的贪欲上不断地供给官报的统计。

现在我们且听听工厂监督专员的话[15]。

“狡猾的工厂主，在上午6时以前15分钟（有时略早，有时略迟）就开工，在下午6时过15分钟后（有时略早，有时略迟），才放工。名义上

的早餐时间，前后各被取去5分钟；名义上的午餐时间，前后各被取去10分钟。星期六下午2时后，多做15分钟（有时略少，有时略多）。所以结果他赚了：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 6 时以前 15 分钟	上午 6 时以前 15 分钟
下午 6 时以后 15 分钟	早餐 10 分钟
早餐 10 分钟	下午 2 时以后 15 分钟
午餐 20 分钟	
合计 60 分钟	合计 40 分钟
五日共计 300 分钟	

全星期总计 340 分钟

那就是每星期共赚5点40分钟。每年50星期（假定有2星期是假日或意外的停工），合计为27劳动日”[\[16\]](#)。

“劳动日只要每日在标准时间之外延长5分钟，一年合起来，就可以延长2 1/2日”[\[17\]](#)。“每日只要在上午6时以前，下午6时以后及食饭时间两端延长一小时，一年12个月，就变成了13个月了”[\[18\]](#)。

在恐慌时期，生产中断了，工时缩短了，每星期不是每日都开工了。这情形，自然不会影响资本家延长劳动日的行动。生意越是清淡，他越是想从缩小的营业范围内，取得大的利润。开工的时间越是短，他越要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所以，在1857年至1858年恐慌时期，工厂监督专员

的报告说：

“说生意这样清淡的时候，仍有过度劳动的事情，似乎是矛盾的；但刺激那些不守本分的人去犯法的，正是营业不振。他们由此得了格外的利润。”荷尔讷（Leonhard Horner）说：“过去半年间，我这区域有122家工厂关门了，有143家工厂尚在停业（其余一切工厂，也在把工时缩短）。但超过法定时间的过度劳动，依然不止”[19]。荷维尔君（Howell）说：“在这时期因营业不好，大多数工厂只开半工。但我依旧接到那样多的控告，说因法定进餐时间休息时间被侵占，以致每日有 $\frac{1}{2}$ 小时或 $\frac{3}{4}$ 小时的时间被掠夺”[20]。

1861年至1865年棉业发生大恐慌时，这种现象也发生了，不过没有那样厉害[21]。

“若在进餐时间或其他不合法时间，仍见有劳动者工作，就有人辩护地说，他们是不愿意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工厂的，所以，要他们停止工作（例如洗涤机械等等）非用强制手段不可（尤其是在星期六下午）。他们在机械停止转动以后仍留在工厂内。……但若在下午6时以前或2时以前（星期六），在法定劳动时间内，留下充分的时间，让他们从事洗涤等类工作，他们是决不会这样做的”[22]。

——“法定时间以上的过度劳动，使工厂主

获得额外的利润。就多数工厂主说，这种利润是一种过大的不能抵抗的诱惑。他们认此为难得的机会。犯罪发觉后所受的处罚既甚小，所以，他们觉得，即被发觉，也还是利得多于损失”[23]。“在一日内，他们分几回，每一回偷一点点时间。当情形如此时，监督专员要侦察出证据来，是极难的”[24]。这种小偷（资本偷取工人进餐时间休息时间的小偷），被工厂监督专员称为分秒的小偷[25]。工人间流行的术语，是“进餐时间的侵吞”[26]。

在这样的情形中，剩余价值由剩余劳动形成，决不是什么秘密。有一位很可尊敬的工厂主曾对我说：“倘允许我每日越限10分钟，你就每年把1000镑，放在我钱袋里了”[27]。“一分钟一秒钟，便是利润的要素”[28]。

从这个见地看，最有特色的事实，莫过于“fulltimers”（全时间工）和“halftimers”（半时间工）[29]的称呼了。能以充分时间作工的工人，称作“全时间工”，13岁以下只能作6小时工的儿童，称为“半时间工”。在此，劳动者不外是人格化的劳动时间。一切个人的区别，都没入“全时间工”和“半时间工”的区别里面了。

III 无法律限制劳动榨取的英国各产业

关于延长劳动日的行动，以及狼一样的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我们已具论如上了。在我们以上所论的那一些产业内，劳动力的榨取是无限制的。英国有一位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就说，虽西班牙人待美洲红人的残暴，恐也不过如此^[30]。但就因此，卒使资本受法律规定的束缚。但现在，我们且转过来，看看某一些生产部门的情形。在这些部门，劳动力的榨取，在今日，依然是自由放任，或不久以前，依然是如此的。

州判官布洛吞·加尔登（Broughton Charlton）氏在1860年1月14日诺亭汉市会议厅的会议席上，曾以主席的资格说：“从事花边制造业那一部分都市人口，比世界任何文明地方的人，都更痛苦，更贫乏。……那里，9岁至10岁的儿童，在天未亮的2点钟，3点钟，4点钟，就从污秽的床上被拉起来，单为生存，而劳动到夜里10点钟，11点钟，甚至12点钟。他们的四肢是破裂的，他们的身体是萎缩的，他们的面容是惨白的，他们的人性简直僵化了，叫人想到就害怕。……玛勒君以及别的工厂主，会抗议这件事情的讨论，是毫不足怪的。……真的像曼德古·沃尔勃（Montagu Valpy）牧师所说，那简直是不折不扣

的奴隶制度，在社会方面，在生理方面，在道德方面，在智力方面，都是奴隶制度。……试想到，在一个都市里面，竟有大众集会请求把男人一日的劳动时间，限为18小时，我们将作何感想。……我们常反对威基尼亚和加洛林纳的棉花栽培业者。但他们的黑奴市场，他们的鞭笞，他们的人肉卖买，比这种缓慢的为资本家利益的，制造花边硬领的人类虐杀行为，见得更可厌恶么？”[\[31\]](#)

斯台福的陶业，在过去22年内，曾三度成为国会调查的对象。调查的结果，第一次，见斯克莱文君（Scriven）1841年“童工委员会报告”，第二次，见格林浩医师（Dr Geenhow）1860年依枢密院医官命令刊行的报告。（《公共卫生》第3报告第1部分第112页—113页）；第三次，见隆格君（Longe）1863年的报告（即1863年6月13日童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在此，我只要从1860年及1863年的报告，摘录那被榨儿童的供述。由此等儿童的供述，可以推知这种工业成年男工人的情形，尤其是少女和妇人的情形。与这种工业比较起来，纺绩业算比较是愉快的卫生的职业了。[\[32\]](#)。

吴特9岁，初入工厂作工时，只七岁零十个月。他的工作是搬运模型（把已经入模的东西，搬到干场去，再把空模搬回来）。他每日早晨六

点钟到工厂去，晚九点钟左右回来。“除星期外，每日我要做到晚上九点钟。我已经这样做了7~8个星期了”。一个七岁的小孩，每日竟劳动15小时。穆雷，12岁，他说：“我的工作是在转轱辘，并搬运模型。我6点钟来。有时是4点钟来。昨日全夜都作工。一直作到今晨6点钟。昨天一天，没有上床。昨晚，除我之外，还有八九个儿童作工。除了一个，都是这天早晨进厂的。我每星期得3先令6便士。晚上作工，没有分外的工钱。上星期，我作了两晚夜工”。肥尼浩，10岁，他说：“我不常有一点钟吃饭的时间，在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只有半点钟”^[33]。

按照格林浩医师的报告，在斯托克·托伦特和沃尔斯坦登这两个陶业区域内，人的生命是极短的。在斯托克区域内，20岁以上的男子，虽仅有30.6%，在沃尔斯坦登区域内，20岁以上的男子，虽仅有30.4%，被雇用在制陶业，但在这一类人中间，就前一区域说，有半数以上的死亡，就后一区域说，约有 $\frac{2}{5}$ 的死亡是患肺病的结果。在汉雷市行医的布兹洛伊特医师（Boothroyd）说：“陶工是一代比一代虚弱，一代比一代矮小。”别一个医师麦克比恩君（McBean）也说：“我在陶工社会行医已25年，发觉他们的体格有显著的退化，那尤其在身长身辐上表示出来”。这几种供述，也是由1860年格林浩医师报

告中采录的[34]。

1863年童工委的报告，有这样的话：
——北斯台福州医院主任医生阿勒居（JT. Arledge）说：“陶工，当作一个阶级，不分男女，代表了生理上道德上退化的人口。他们通例是发育不全的，是体态不正的，且往往是胸腔不正的。他们是早老的，从而是短命的。他们是迟钝的，没有血气的，虚弱的，为消化不良症，肝脏肾脏病，风湿症所袭击。他们最容易犯的病，是肺炎，肺结核，气管支炎，气喘等呼吸器病。有一种病，似乎是他们特有的，称作陶工气喘或陶工肺结核。陶工中有 $\frac{2}{3}$ 以上的人，患有侵害腺，骨，及其他部分的瘰疬。……设非有新的人口从附近地方移入，或与更健康的人种结婚，这个地方人民身体退化的程度，恐怕还不只是这样。”同医院前任外科医生查理·庇亚孙（Charles Pearson）在给童工委委员隆格的书面新告中，也说：“我没有统计的材料。我的话，都以我实际见到的情形作根据。但我敢断言，我每次看到这些可怜的儿童，为满足两亲或雇主的贪欲，而牺牲健康时，我心里就很愤激。”他列举陶业工人疾病的原因，认其最大原因为“时间过长”。童工委委员在报告中曾说：“英国的陶业，在全世界，占这样重要的位置。其得有今日，实赖有工人的劳动与熟练；它决不能长此在这种伟大的成功之

旁，任劳动者的身体趋于退化，任劳动者受各种肉体的痛苦，任劳动者短命而死”[\[35\]](#)。以上所言，适用于英格兰的陶业的，也适用于苏格兰的陶业[\[36\]](#)。

火柴制造业，开始于1833年，以磷涂于木梗上的方法，就是那时候发明的。1845年以降，这一种制造业在英国发达得极迅速；在孟彻斯德，伯明翰，利物浦，布里斯托，挪尔威齐，纽凯赛，格拉斯哥等处及伦敦人口稠密的地方，尤为发达。但跟着这种制造业的发展，牙关锁闭症（1945年一位维也纳医生，发现这是火柴制造业的特殊病）也蔓布了。该业所用的工人，有半数是13岁未滿的儿童，或18岁未滿的青年男女。这种制造业的有害卫生，叫人听了难过，是谁也知道的，所以只有最可怜的工人（例如濒于饿死的寡妇等等），才会送他们的“衣裳破烂的，饥饿的，毫无教养的儿童”，去作这一种工[\[37\]](#)。在委员淮特（White）1863年审问的证人中，有270人是未滿18岁的，50人是未滿10岁的，10人只有8岁，5人只有6岁。每日劳动自12小时到14或15小时；赶夜工是常事，吃饭时间也无一定，而且他们吃饭，大多数就在充满磷毒的工室内。但丁所描写的地狱，也没有这种情形可怕。

在壁纸制造厂内，较粗的壁纸是用机器印刷的，较精的壁纸是用手印刷的（木板印刷）。生

意最忙的月份，从10月开始到4月底止，在这期间，工作进行极速，自早晨6点钟至晚10点钟（或10点钟后）一点停歇也没有。

里齐供述：“前一冬，在19个女孩中，有6个因劳动过度，害了病，而不能照常上工我常常要在她们耳边大声叫着喊着，她们才不致于在工作中瞌睡下去。”杜菲供述：“我看见那许多小孩，没有一个能睁开眼睛工作，实际，我们自己也是这样。”赖德朋供述：“13岁……这个冬天，我们劳动到晚上9点钟，前个冬天，我们劳动到晚上10点钟。这时，我每晚都因足痛而哭。”阿蒲斯登供述：“我这个小孩，当他7岁时，我常在雪中把他背来背去，他每日通常有16小时工作。……他不能离开机器或停止它，必须常常站在它前面，所以我常常要跪下来喂他。”斯密（孟彻斯德某一个工厂的经理股东）供述：“我们（指为‘我们’工作的工人）继续工作，连吃饭的时候也不停下来，所以，每日工作到4点30分钟，就满10 1/2小时了。4点30分钟以后的时间，都是分外时间。”[\[38\]](#)“这位斯密先生自己，在这10 1/2小时内，也不吃饭么？”“我们（还是这位斯密先生）很少在下午6时以前停止工作（那就是停止消费‘我们的’劳动力机械），所以我们（殉道的劳动者）实际全年都有分外的工作时间。但……在过去18个月中，儿童和成人都一样，（152个儿

童和青年人，140个成人）平均每星期至少要劳动7日和5小时，那就是每星期78 1/2小时。今年（1862年）以5月2日为止的那6个星期内，多平均时间还更长——每星期常增至8日或84小时”。这位抱“我们主义”的斯密先生，还带着微笑说：“机器劳动是轻快的”。但木版印刷的壁纸制造家，却说：“手工劳动比机器劳动更卫生”。大体说，工厂主诸君，对于“机器至少应在吃饭时间停止”的条文，都以愤激的态度反对。阿提勒君，布罗（伦敦）地方一个壁纸公司的经理，曾说：“准许在上午6时至晚9时工作的法律，是于我们（！）适宜的，但工厂法规定的上午6时至下午6时的时间，是于我们（！）不适宜的。我们的机器，常在吃饭时间停止（这是何等的宽大！）。这种停止，不会惹起纸张颜料的损失”。但（以同情心往下说）”我知道，由此引起的时间的损失，是叫人不高兴的”。委员会的报告就坦直地说：“有些大公司担心会损失时间（占有他人劳动的时间），损失利润。但虽如此，我们仍没有充分理由，要准许13岁未滿的儿童和18岁未滿的青年人，每日做12小时至16小时的工，连午餐时间也没有。炭与水，是蒸汽机的补助材料，肥皂是羊毛的补助材料，油是车轮的补助材料，但在生产过程中给予劳动者的食物，决不能视为是劳动手段的补助材料”[\[39\]](#)。

在英格兰，没有别种产业，还比面包烙制业——暂且不说近来才开始采用的面包机械制造法——更保存古代的基督教前期的生产方法了。在今日，我们还可由罗马帝政时代诗人的歌咏，认识这种生产方法的实际情形。我们曾经讲过，资本当初遇到怎样的劳动过程，就采取怎样的过程。它当初并不关心，在它支配下的劳动过程，有怎样的技术性质。

面包掺假的程度，简直是叫人不能置信的。尤其是在伦敦。这情形，最初是由下院食品掺假调查委员会（1855—56年）及哈塞尔医士

（Dr·Hassall）“食物掺假”一文指发的[\[40\]](#)。其结果，是1860年8月6日“防止饮食品掺假”法的制定。这个法律未发生何等效果。它对于买卖掺假货以赚“正当钱”的自由贸易家，还是抚慰体恤有加的[\[41\]](#)。该委员会曾坦直承认，自由贸易在本质上就是掺假货（英国人很幽默地，称它作“诡辩货”（Sophistizierten Stoffen）的贸易）。实在说，这一种诡辩，甚至比勃洛大哥拉斯

（Protagoras），还更了解怎样以白转黑，以黑转白；又比埃里亚学徒（Eleaten），更能证明，一切实在皆为假象”[\[42\]](#)

但该委员会曾使公众注意“日常的面包”，从而对于面包烙制业，加以注意。同时，伦敦面包工人对于过度劳动及其他种种虐待所发出的呼

声，又由公众集会及议会请愿，发放出来了。这种呼声，是极迫切的，以致政府也不能坐视，乃委托勒门希尔君（1863年童工委员会委员）为救命调查委员。他的报告，以及他所列举的证言[43]，激动了公众，虽未激动公众的心，但确曾激动公众的胃。读过圣经的英国人，很知道，除得天独厚的资本家地主或领干薪者外，每一个人都须用额头的汗，来换面包，但不知道在他每天吃的面包中，除含有明矾，砂粒，及其他种种不讨厌的矿物质以外，尚含有一定量的人的汗，并且是混有脓血，蜘蛛网，死虫，腐败酵母。不管是怎样神圣，怎样自由，这种一向自由的面包烙制业也终于要受监督专员的监视了（1863年议会期间终了时）。依照这个议会通过的条文，18岁未的面包业工人，不得在晚间9时至晨间5时劳动。这个条文，关于这一种古朴职业的过度劳动，曾经暴露出了许多证据。

“伦敦面包业工人的劳动，通例是晚11时左右开始的。晚11时，他动手造面腺——这是一种极费力的工作，费 $\frac{1}{2}$ 或 $\frac{3}{4}$ 小时不等。要看腺分的大小精粗而定。此后，他就仰卧在兼作槽盖的搓面板上，铺开一个粉袋作垫子，卷起一个粉袋作枕头，差不多睡两点钟左右。其次，他须进行5点钟左右无间断的急速的工作，从槽里把面腺投出，分成一块一块，造成面包的形式放进灶里去

烤成卷面包或果子面包，再从灶里取出来，搬到店里去，及其他种种工作。面包制造室内的温度，大概从75度到90度，但在小规模制造室内，温度常是接近90度的。但制造面包的工作完毕后，分配面包的工作又开始了。该业职工，大部分在晚间担任上述种种艰苦的工作以后，尚须在日间作几小时工作，提着篮，推着车，挨户分送面包。有时依照节气，依照营业的分量性质，尚须在下午11时至6时，清理各种室内的工作。别一部分人，则在制造室，制造面包，一直到下午”[\[44\]](#)。在习俗上所谓“伦敦季”的时节，市西区所谓全价格面包制造业者（Cer Baker zu vollen Brotpreisen）手下的工人普通是夜11时就开始制造面包到翌晨8时，中间不过有一次或两次短（有时极短）期间的休息。以后，就整日运送面包，到下午四时，五时，六时，甚至到傍晚七时；有时在下午还须在制造房内，帮助制造饼干。他们工作作完，有时只睡五六点钟或三四点钟，就要起来再作工。星期五他们工作更早，大约在晚间10点钟就要开始，继续作制造和分配的工作，到星期六晚间8点钟，但一般须继续到星期日早晨四五点钟。星期日，他们仍然要替次日的制造准备，在日里，作两次或三次一两点钟久的工作。……至若廉价求售者（Underselling masters，他们以全价格以下的价格售卖面包，这一种人在伦敦

面包业者中，据说占 $\frac{3}{4}$ ）手下的工人，那他们不仅平均须作时间较长的工作；他们的工作，还几乎完全在制造房内。这种面包业者通例只在本店售卖面包。即令送出（除供给杂货店外，这不是普通的办法），他们也会雇用别的工人，专作这一件事。挨户派送面包，他们是不做的。一星期快要完了时，……工人从星期四晚10点钟起，就忙起来，一直到星期六晚10点钟，中间仅有仅少的间断[45]。

从资产阶级的观点看，也不难识破廉价求售者所用的手法。工人的无代价的劳动，便是他能够这样竞争的理由[46]。全价格面包制造业者，就曾向调查委员会，斥廉价求售者为掠夺他人劳动和掺假的能手，说“他们维持自己的方法，第一是欺瞒公众；第二是使工人作18小时工作，但仅付他12小时的工资”[47]。

在英国，面包掺假的事实和廉价求售的面包业者阶级的成立，是从18世纪初叶发展起来的。那时候，这种职业已脱去行会性质，资本家已以制粉厂主的资格，出现在名存实亡的面包店老板背后了。[48]在这种职业上，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劳动日无限延长与夜间劳动的基础，就是这时树立的。但后者即在伦敦，也在1824年以后，才有真正的基础[49]。

据以上所述，就无怪委员会报告，会把面包

业工人归到短命工人那一类了。这个报告告诉我们，在儿童时期幸免夭亡的面包业工人，很少活到42岁。不过，想到面包业去作工的人，依然非常拥挤。就伦敦一处言，面包业劳动力的供给，是得于苏格兰，英格兰西部农业区域，和德意志。

1858年至1860年间，爱尔兰面包业工人曾自费组织一大会，反对夜间劳动和星期日劳动。公众（例如杜白林五月大会）多以热情参加。运动的结果，夜工在威克斯福(Wexford)，居尔肯尼(Kilkenny)，克隆梅尔(Clonmel)，沃特福(Waterford)等地禁止了。但“在面包业工人痛苦逾常的里梅利克州(Limerick)，因面包业老板（尤其是制粉厂主）强烈反对，运动是失败了。该州的失败，影响到恩尼斯(Ennis)，提白拉利(Tipperary)二州，也失败了。在反感最烈的考克州(Cork)，老板凭藉解雇的权力，也把运动挫折了。在杜伯林(Dublin)，面包业老板，对于这个运动，首下最决断的处置，惩罚主谋，使别的工人不敢再反对夜间的和星期日的劳动”[\[50\]](#)。

常用武力对付爱尔兰的英国政府，对于杜伯林，里梅利克，考克等州的面包业老板，却采用比较温和的态度。英国政府的委员，是以温和而沉痛的语调，对他们说：“本委员相信劳动时间，有自然法作限制。违犯它，是有惩罚的。老

板们以失业的恐怖，引诱工人去违犯他们的宗教信仰，违背他们的良心，并违犯国家的法律，不顾公共的舆论（这些，都指星期日的劳动说），实足以激动工人和老板之间的恶感，造成在宗教道德和社会秩序上有害的先例。……本委员会相信，劳动日延长到12小时以上会把工人的家庭生活私人生活破坏，招致道德上不祥的结果，破坏每一个人的家庭，使父母兄弟子女夫妇不能履行家庭的义务。12小时以上的劳动，会破坏工人健康，使他们早老早死，从而，大有害于家庭，使家庭不能在必要的时候，得到家长的保护和扶助”。[\[51\]](#)

以上讲爱尔兰。再看看海峡的彼岸苏格兰。在那里，农业劳动者，农人曾抗议，在气候不良的季节，每日劳动13小时乃至14小时，星期日还要作4小时追加的工作。（苏格兰的安息日主义者竟如此么！）[\[52\]](#)。当他们反对这种状态时，恰好有三个铁路劳动者——一个车掌，一个司机，一个打旗——站在伦敦大陪审官面前。他们为了一次惊人的火车意外事件，曾使数百旅客死亡而被控告。铁路工人的疏忽，被认为是这次不幸事件的原因。但他们在陪审官前异口同声说：在10年或12年前，他们每日仅劳动8小时。但在过去五六年间，增到14,18，乃至20小时了。假期开行游览专车时，他们有时还继续作40点钟乃至50点

钟的工作，没有间断。他们都是平常人，不是怪物。到一定限度后，他的劳动力就用尽了。他们的知觉，于是迟钝了。他们的脑筋停止思考，他们的眼不能视了。但这位可尊敬的英国陪审员，却以杀人罪的判决，着在下期审问，仅附以温和的语句，表示他虔诚希望从事铁路业的大资本家诸君，将来在购买劳动力时，应比较宽大一点，在吸收所购劳动力时，应比较节制，比较俭省一点[53]。

一大群不分男女，不分老幼，不分职业的劳动者。他们比奥特赛的绑赴刑场的人还更给我们以深刻的印象。即不问他们手里挟着的蓝皮书，我们也看得见他们劳动过度的情形。现在，我们且从这一群人中，选出两种人来。一种是女服裁缝工人，一种是铁匠。试一比较，就知道在资本之前，一切人是平等的。

1863年6月下旬，伦敦各日报，皆以“过劳而死”的标题，记载一段新闻，叙述一个女服裁缝工人玛利·安·沃克勒的死。她20岁，在一个很像样的成衣店作工，老板娘芳名叫爱丽丝。这里新发现的，也不过是常常听到的老故事罢了[54]。这个女工，平均每日劳动16 1/2小时，在忙季，往往作工30小时，没有间断。劳动力感到疲倦时，她常以酒和咖啡作刺激。正是忙的时候，威尔斯亲王妃，方从外国输入。贵妇人们，正筹备为新皇

太子妃，开盛大的庆祝跳舞会。她们的豪华的服装，都有限期作成的必要。我们这位女工沃克勒，与其他60个女工，30个人一组，在一个必要空气还

供给不到。1/3的房间里，做了26 1/2小时不间断的劳动。到晚上，她们每两

个人睡一铺，这种铺，是不通气的，用木板隔成的[55]。这还算是伦敦最大的女服成衣店。沃克勒是星期五病倒的，星期日就死了。她死的时候，赶着要做的衣服还没有完成，这使爱丽丝夫人惊愕不已。来医不及的凯医生，在大陪审官前供述：“沃克勒之死，是劳动时间过长，工作房间太挤，寝室太小又不通气之所致”。但大陪审官却判说：“死者系因中风而死。但她曾在过于拥挤的工室内，作过度的工作，或者，这种事情，也曾促成她的死”。彼时，自由贸易主义者科布登(Cobden)，与布赖特(Bright)的机关报《晨星》也曾大声说：“劳苦而死的白色奴隶，死了就算了。”[56]

“劳动致死是这个时代的特征。这特征，不仅表现在成衣店内。还有许多别的地方也表现这个特征。我们几乎可以说，每一个生意旺盛的地方，都是如此。……且以铁匠为例。如果诗人的叙述是真的，则世间最快活最愉快的人，莫过于铁匠了；他起得很早，在日出之前，就叮铛叮铛

地打起来了；他的饮食睡眠，都是别人不及的。是的，假使工作不过度，从生理方面说，他的位置，的确是人类的最好的位置。但我们到都市上去看看罢。这种健壮的男子，是担负着如何重的劳动呀，他们在英国的死亡表上，又占着什么样的位置呀！在玛利尔堡铁匠每年的死亡率为3.1%比英国全国的成年男子死亡率，较高1.1%。这种职业，这一种本能的人类技术，其本身是无可反对的，但因劳动过度之故，已成为人类的破灭事业了。他本来每日能击这许多锤，走这许多步，呼吸这许多次，生产这许多作品，平均生活这许多年，（比方说50年）。现在，却要使他每日多击几锤，每日多走几步，每日多呼吸几次，每日多支出生命的 $\frac{1}{4}$ 。他应付了这种要求。结果是，在有限期间内他多生产了 $\frac{1}{4}$ 的作品，但他不是平均50岁死，是平均37岁死了”。[\[57\]](#)

IV 日间劳动与夜间劳动——轮班制度

(Das Ablösungs-system)

不变资本（生产手段），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是只吸收劳动的，它每吸收一点劳动，即依比例吸收一定量的剩余劳动。若它不能那样做，它的存在，便成为资本家的消极的损失因它不被使用时，将代表无用的资本垫支。设从休用状态恢复使用状态时，必须有追加的支出，则其休止，还会成为资本家的积极的损失。劳动日超过自然日限界延长到夜间的办法，也只是缓和的救济，不能十分满足吸血鬼对于活劳动的血的贪欲。在1日24小时内占有劳动，乃是资本主义的内在的行动。但同一劳动者在日间被榨取之后，又要在夜间同样被榨取，这是生理上不可能的事情。要把这生理的阻碍制服，则使一批工人在日间消费劳动力，一批工人在夜间消费劳动力，使他们互相交代，乃属必要之事。这种交代，可由种种方法实行；例如，使劳动者一部分在这星期作日班，在下星期作夜班。这就是大家知道的轮班制度。这个制度，在初期英国棉制造业中，是极盛行的；即在今日也还在莫斯科行政区的棉纺绩业上盛行。每日24小时无时停止的生产过程，

在大不列颠境内许多依然“自由”的产业部门里面（例如英格兰，威尔斯，苏格兰的镅矿工厂，锻冶工厂，辗铁工厂，及其他金属制造工厂），尚当作一种制度留传到今日。其劳动过程除包括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的24小时外，大多数还包括星期日的24小时。工人是男女都有，儿童，青年人，成年人都有。儿童和青年人，自八岁（有时是六岁）至十八岁，各种年龄都有[58]。在某一些产业部门，少女与妇人，终夜和男子在一处劳动[59]。

且不说夜间劳动一般的有害作用[60]。生产过程不间断地继续到24小时，那当然是极好的超过名目上的劳动日限界的机会。譬如在上述各种非常吃力的产业部门内，每个劳动者名目上的劳动日，通例是昼间或夜间12小时。但在许多场合，用英国官厅报告的话来说，这个限界以上的过度劳动是“实在可怕的”[61]。报告说：“每一个人，只要想到以下所述九岁至十二岁儿童的劳动量，都一定会得到结论，认为父母及雇主这样的权力滥用，非立即加以取缔不可”[62]。

“童工昼夜轮班的办法，无论在平时抑在忙时，都必然会诱致劳动日的过度延长。这种延长，在多数场合，对于儿童，不仅是太残忍，而且叫人难于置信。当然，在许多童工中，不免常常有一个或几个，会因某种原因要请假。当情形

如此时，就有一个或几个别一班的儿童，要在作过一班工作以后，补充他们的位置了。这个办法已是一般承认的，所以，有一次我问一个辗铁工厂的经理，请假的童工是如何补充的，他就回答说：‘先生，你所知道的，想必和我们所知道的办法，不会有两样。’他毫不迟疑承认这是事实。”^[63]

“有一个辗铁工厂，名义上的劳动日，是从上午6时继续到下午5时半。在这个工厂内，有一个未成年人，每星期大约有四晚，要作到次日下午8 1/2时，……这情形，继续有六个月之久。别一个儿童，九岁，有时接连作三班，那就是作3个12小时。当他十岁时，他还接连作过两日两夜”，还有一个儿童，“现在十岁……从午前6时作起；有三晚要作到午后12时，其余各晚，作到午后9时。”“还有一个，现在十三岁，……从午后6时作起，有一全星期，要作到次日正午，甚至接连作三班，那就是由星期一早晨作到星期二晚。”“还有一个，现在十二岁，在斯达夫勒一个镅铁工厂作工，他从午前6时作起，作到午后12时；他这样作了两个星期，不能再作了。”“乔治·埃林伟士，九岁，上星期五到这里来，当地下室仆役；翌晨，我们三点钟就要起来，所以我通夜留在这里。因我家离此有五里路。我就睡在装镅炉的地板上，身下垫一幅包被，身上盖一件短

衫。还有两天，我是从午前六时作起的。唉，这里真热呀！在来此以前，我差不多有一年，在乡下一个工厂，作同样的工作。在那里，星期六早晨3点钟就起工。因离家很近，我还能回家睡。其余各日，我是早晨6时起工，晚6时或7时下工的”[64]。

我们再听听，资本自身是怎样看待这种24小时制度。当然，对于这种制度的极端的推行（使劳动日过分延长，成为残忍的，不能置信的），资本是默无一言的。它所说的，只是这种制度的“正常的”形态。

讷娄尔，维克尔二君，钢铁制造家，雇有工人600至700，其中仅有10%，是十八岁未滿的。并且，只有20个十八岁未滿的儿童，是作夜班的。他们说：“这些孩子，都不苦于热。温度恐怕在86度至90度之间。在锻冶工厂和辗铁工厂，工人都是昼夜轮班的，其他各部分尽是日间劳动，自午前6时至午后6时。在锻冶工厂，劳动时间，自12时至12时。有一些工人，完全作夜工，没有昼夜轮班的办法。……在健康（是讷娄尔维克尔二君的健康么！）上，尽作夜班和尽作日班的工人，我们不见有任何差别。休息的时间相等，恐怕不轮班的工人，还比轮班的工人睡得好些。……大约有20个十八岁未滿的儿童，是作夜班的。……我们没有十八岁未滿的儿童作夜班，

是不行的。否则生产费就要增加。各部的熟练工人和工头，是难寻的，但童工欲有多少就可以有多少。……当然，我们所雇用的童工，比较是极少数的，所以，限制夜工的问题，对于我们，没有多大重要，也没有多大的利害关系”[65]。

约翰布罗钢铁制造公司(Messrs John Brown&Co.)雇用成年男子和青年人约8000人，其工作一部分（铁及重钢的制造工作），是昼夜轮班的。该公司的霭理思(Mr. J, Ellis)君曾说：“在重钢的制造上，每20个或46个成年男工人，须配合一个或两个少年工人”。该工厂雇用500个以上的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工人，其中有 $\frac{1}{3}$ （即170人）是不满十三岁的。关于上述法律修正案，霭理思说：“规定每一个未满十八岁的工人，不得在24小时内，工作12小时以上，我并不觉得，必须怎样抗议。但规定十二岁以上的少年人，不得作夜工，我们却认为，难划分明确的界线。若不许我们在夜间使用儿童，我们就宁可完全禁止使用十三岁或十四岁未滿的儿童。作日班的儿童，必须轮作夜班，因为成年男子不能专作夜班；这样做，是有害健康的。……我们以为，每隔一星期作一星期夜工，决无妨害。（但讷娄尔维克尔二君依照他们自己的利益，却认为轮换的夜间劳动比继续的夜间劳动，更有妨害。）我们发觉，轮换作夜班的成年男子，在健康上，并不比

专做日班的成年男子更差。……我们反对禁止雇用十八岁未了的少年人作夜工，是因为成本要增加。这就是唯一的理由（这是怎样坦白的白白！）。我们觉得，这种营业是负担不起这样大的成本的，如果成本这样增加，那决难有成功的希望（这是何等婉转的辞句！）。劳动在这里是稀少的；设再采用这个规则，劳动就会不足了。”这就是，布罗公司必须陷于致命的困难，不得不用充分价值，购买劳动力了[66]。

康麦儿公司(Commell&Co.)的西克洛甫斯(Cyclops)钢铁工厂，和布罗公司是规模一样大的。该公司的经理董事，曾以文书向政府委员淮特(White)供述。后来，这文书退回来修改时，他却发觉，应该把这个文书压下来。但淮特君是记忆力很好的。他还记得这个文书的内容。即——禁止儿童和少年人作夜工，“将为不可能之事，这种禁止，无异封闭他们的工厂。”但一计其数，则他们营业上雇用的十八岁未了的童工，不过6%强，十三岁未了的童工，不过1%弱[67]。

关于这一个题目，阿特克利夫钢铁工厂珊德生兄弟公司的E. F.珊德生(Sanderson)君说：“禁止十八岁未了的儿童作夜工，会引起大的困难。最要者，将为成本的增加，因须雇用成年男子，代替儿童。我不能预言结果如何，但工厂主总不能以此为提高钢铁价格的理由。成年男子（何等顽

抗的人！)当然拒绝负担这种损失。这种损失，是必定要落到工厂主身上来的。”“珊德生君不知自己所雇用的儿童有多少工资，但岁数较小的儿童，也许每星期可得4先令至5先令。……儿童的劳动，大概（只是大概，不是常常）是轻巧的，有儿童那样的力气，已经正好。所以，除少数情形（金属过于笨重的情形），成年男子的力气虽较大，但还是得不偿失。成年男子更没有服从心，所以，成年男子都更愿有儿童，更不愿有别的成年男子，听从自己指挥。加之，儿童学习职业，必须从幼年开始。只许儿童作日工，这一点便不能办到了。”为什么呢？为什么儿童不能在白昼学得手艺呢？理由何在呢？“因为成年男子昼夜轮班的，他们一个星期作日班，一个星期作夜班。假令儿童只作日班，那就有一半时间，要和他的师傅分开，他师傅可以从他那里得到的利润，也会丧失一半。师傅所给予学徒的训练，原是儿童劳动的报酬的一部分，他能以低价得到儿童的劳动，也就因有此。所以，假若禁止少年人作夜工，每一个成年男子，也须丧失利益的一半了”。（这就是，珊德生公司，必须从他们自己的钱袋，支付成年男子工资的一部分，不能再以少年工人的夜间劳动支付给他们。因此，珊德生公司的利润，必致于减少几分。但这就是珊德生君认少年人不能在白昼学到手艺的好理由）[68]。

并且，照此办法，现在可以和少年人换班的成年男工人，必须完全作夜工了，这是他们不能忍耐的。总之，实施这种办法的困难甚多，其实施，直等于完全废止夜工。E.F.珊德生说：“就钢铁生产本身说，这不会有多大的影响，但是。”但是，珊德生公司除制造钢铁之外，还须制造别的东西。制造钢铁不过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托辞。熔矿炉，辗铁设备，建筑物，机器，铁，煤等等，除须变成钢之外，还须作一些别的事情。那就是吸收剩余劳动。在24小时内吸收，比在12小时内吸收，当然可以吸收到更多的剩余劳动。它们由上帝和法律的恩惠，实际曾给珊德生兄弟一种证书，让他们有资格，在一日24小时内，支配一定数工人的劳动时间。它们吸收劳动的机能一经中止，它们就会丧失资本的性质，从而是珊德生兄弟的纯粹的损失。“让这样贵的机器，有一半时间停着不用，委实是一种损失。依现制度，我们一日所能完成的生产量，依新制度，必须有加倍的设备，才可以完成。结果，费用也要加倍。”但别的资本家既然只作日工，既然让他们的建筑物，机械，原料在夜间停止，为什么珊德生兄弟却要求别的资本家所没有的特权呢？E. F. 珊德生代他们答道：“不错的，只须在日间工作，让机器在夜间停止的工厂，都有这种损失。但在我们，因须使用熔矿炉，故损失更大。假令

熔矿炉烧着不熄，那会浪费煤炭（现在是浪费劳动者的生命物质），假令熄下来，则起火的时间，等火热的时间，将成为时间上的损失（现在，睡眠时间的损失——八岁的儿童，也不免这种损失——却是珊德生兄弟在劳动时间上的赢余）。并且，温度的变化，还会使熔矿炉受伤。”（现在，劳动昼夜轮班，熔矿炉是不会受伤的）[\[69\]](#)。

V 关于标准劳动日之斗争—— 十四世纪中叶到十七世纪末叶强 制劳动日延长的法律

“什么是一劳动日呢？”资本已付一日劳动力的价值以后，它有怎样长的时间，可以消费劳动力呢？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有限定的，劳动日能更延长到什么程度呢？关于这些问题，大家知道，资本是这样答复的：劳动日等于每日24小时减去几小时休息的时间，没有这种时间，劳动力要重新运用，便绝对是不可能的。这是自明的。劳动者终生不外是劳动力，他所有的时间，依照自然和法律，全都是劳动时间，是用来使资本价值增殖的。人格教育的时间，精神发达的时间，履行社会职分的时间，社交的时间，生理活力与精神活力的自由表现的时间，甚至星期日的安息时间（那怕在盛行安息主义的国度）[\[70\]](#)，全然是骗人的。资本因为有无限制的盲目的冲动，因为对于剩余劳动有狼样的贪欲，不仅突破了劳动日的道德的最高限，且突破了劳动日的生理的最高限。它剥夺了身体生长，发达，和健康维持的时间。它偷去了消费新鲜空气和阳光所必要的时间。它侵蚀了饮食的时间，只要可能，便把这种时间，并入生产过程之中。从而，

劳动者也被视为单纯的生产手段。以食物给于他们，也就像以煤炭添入汽炉，以油脂注入机器一样。生命力搜集，恢复，和更新所必要的酣睡，被还原为若干小时的无感觉状态。没有这样几小时，精力完全消耗掉了的身体组织，是不能复活的。所以，不是劳动力的正常的维持，决定劳动日的限界；乃是劳动力每日最大可能量的支出（不问这种支出是怎样有害，怎样勉强，怎样痛苦），决定劳动者休息时间的限界。劳动力的生命长短，是资本所不过问的。它所关心的，只是在一劳动日内，使劳动力得到最大限度的消耗。要达到这个目的，它的方法是缩短劳动力的生存期间，像贪得无厌的农民，因要增加收获，竟滥肆劫夺土地的丰度一样。

资本主义生产，在本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是剩余劳动的吸收。由劳动日的延长，这个生产方法，不仅剥夺了人类劳动力在道德方面生理方面正常发展和正常活动的条件，从而使人类劳动力萎缩。它还促早了劳动力自身的消耗与死亡^[71]。它缩短劳动者的生存期间，俾在一定期限内，延长劳动者的生产时间。

但劳动力的价值，尚包含劳动者再生产或劳动阶级维持所必要的商品的价值。资本自行增殖其价值的无限制的冲动，必然会引起劳动日的反于自然的延长。如果这种反于自然的延长，会缩

短个别劳动者的生存时期，从而，缩短他们的劳动力的持续期间，则被消耗的劳动力，也必须更迅速地补充，从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费用，也必须增大。这好比一架机械，消耗愈速，则必须每日再生产的价值部分也愈大。所以，资本为它自身的利益，似乎也赞成标准劳动日(Normalarbeitstag)的规定。

奴隶所有者购买劳动者，是像买马一样。他失了一个奴隶，就是失了一个资本，必须再投资到奴隶市场上，才能把它补起来。“乔基亚州的稻田，和密西西必流域的沼地，对于人体组织，是有致命妨害的。但人命的浪费尚能由威基尼亚和肯达克二州的丰富的劳动供给来补充。再者，在经济的打算，与奴隶所有者保存奴隶的利益相一致时，经济的打算，固然是奴隶享受人间待遇的一种保证，但奴隶贸易一度实行，则经济的打算，会转为极度酷使奴隶的理由；盖奴隶既可立即由外国的供给得到补充，则奴隶生存期间和他在这期间的生产力比较，会成为更不重要的问题。所以，在奴隶输入国，奴隶管理法的格言是：最有效果的经济方法，是在尽可能最短的期间内，尽可能从人身动产(human chattel)榨取出大量的劳力。在热带，殖民的常年利润，往往与殖民的总资本相等，而在那里，黑人的生命，也最惨酷地被牺牲。数百年来成为巨富资源的西印

度农业，曾吞灭数百万的非洲人。在古巴今日，赢利动辄以数百万计，该处殖民者的生活，和王公一样。但在那里，我们却在奴隶阶级当中，看见了最坏的营养，看见了最耗精力最无间断的劳动，甚至年年看见有一部分人口，绝对地被破坏”[72]。

我们且把名称换一下，讲讲我们自己罢。试以劳动市场代替奴隶贸易，以爱尔兰及英格兰苏格兰，威尔斯的农业区或，代替威基尼亚肯达克，以德意志代替非洲！我们曾听说过度劳动曾使伦敦的面包烙制工人稀少。但在伦敦劳动市场内，我们仍看到，有从德国及其他各处来的人拥护着，希望在面包坊，候补到一个致死的位置。我们还知道制陶业一向就是工人最短命的产业之一。但制陶业又几时发生过工人不足的现象呢？近世制陶业的发明者韦居武德(Josiah Wedgwood)——他原来也是一个普通的工人——在1785年，就曾在下院说，这种制造业全部雇用的工人数，大概有15000人至20000[73]人。但1861年，单是大不列颠盛行这种产业诸市的人口，已有101,302人。“棉制造业已有90年的历史，……它通过了英国人的三代，但我相信，我敢说，在这时期，它曾破坏棉业劳动者九代”[74]。在发热的商业振兴时期，劳动市场有时表示缺乏，那是不待说的。例如1834年就发生过这样的情形。当时，工

厂主纷向救贫法委员会提议，把农业区域的过剩人口，送到北方。他们说，“制造家将吸收这种人口，并消费他们”^[75]。“得救贫法委员会的同意，……在孟彻斯德，成立了一个事务所。农业区域失业工人的名簿，交到它那里了。失业工人的名字，都登记到账册上。制造家到事务所来，要用人，就选择什么人；当他们把人选定时，他们便通知把他们送到孟彻斯德。他们被运送的方法，是和一包一包的货物一样，由运河或货车装送的。就中，也有些徒步的人。徒步者中，常发生半途迷失或濒于饿死的事。后来，这个方法，竟变成一种正规贸易了。国会简直不相信有这件事；但我告诉他们，这种人肉卖买，是像奴隶卖买一样维持的。黑奴被卖给美国棉花种植家，这种劳动者，却是正规地，卖给孟彻斯德的制造家。……1860年棉业兴旺到极点。……制造家又发觉他们缺少工人。他们向“人肉贩卖事务所”申请事务所派人到英格兰南部，到多塞州牧场，到德文州草原，到菲尔特州牧牛区域，但没有结果。过剩的人口已经吸收掉了。”英法通商条约缔结后，《布勒加丁》杂志曾说：“兰克夏还可以吸收10000工人，也许还需要30000人至40000人”。当“人肉办事员副办事员”在农业区域搜寻没有结果之后，“制造家还会派代表到伦敦伺候救贫局长维利尔士（Villiers），要求准他们

从救贫院取出贫苦儿童，送到兰克夏各工厂去”[76]。

经验告诉资本家一般的事情，是人口常常过剩，——这就是，与资本增殖价值的欲望比较，人口常常过剩。这过剩的人口，是由发育不全，短命，迅速代谢，摘取过早的人种构成的[77]。反之，对于聪明的观察者，经验却指示了，资本主义生产虽还只有极短的历史，但已极迅速地，深深枯竭了民力之生命的根基；指示了，工业人口退化的倾向仅因有农村不断地把健壮的生命要素输送进来，才得以阻缓；指示了，农村劳动者，虽有新鲜的空气可以呼吸，同时依照万能的自然淘汰原则，虽又只有最强健者可以生存，但他们现在也已开始衰落了[78]。资本有当然的理由，否认他们周围的劳动者常在痛苦中。他们不为地球与太阳相对撞的预言所动；在实际运动上，他们也不为人种将要退化终于消灭的预言所动。在证券投机中，每个人都知道，暴风雨有一天会到来，但每个人都希望，在自己已经赚到大钱，把钱藏好之后，让暴风雨侵压自己的邻人。等我安全以后再发洪水罢！这是每一个资本家，每一个资本家国家的标语。资本对于劳动者的健康和寿命，是一点不关心的。要他关心。除非社会强迫他关心[79]。关于生理退化精神退化的问题，关于早死的问题，关于劳苦致死的问题，他将答说：

他们这种痛苦，既然能增加我们的快乐（利润），我们又何必费神去管它呢？不过，就大体说，这种痛苦，实在不是由个别资本家的善意或恶意决定的。自由竞争，会使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法则，当作外来的强制法则，支配着各个的资本家[80]。

标准劳动日的制定，是数世纪来资本家与劳动者斗争的结果。但这种斗争的历史，包含两个相反的潮流。试比较现代英国的工厂立法，与英国自14世纪至18世纪中叶的劳工法

（Arbeitsstatuten）[81]。现代的工厂法，要强迫把劳动日缩短；彼时的劳工法，却要强迫把劳动日延长。资本在胚胎时期（在那时期，它还是发生不久的东西，单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不得国家的扶助，决不能保证充分吸收剩余劳动的权利），提出的要求，和它在成年时期不得不忍痛承认的让步比较，好像是十分谦逊。它必须经过数百年，才使“自由”劳动者，在发展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下，自愿（那就是单由社会的强制）为普通生活资料的价格，而出卖全部的生涯，全部的劳动能力；为一碗稀饭，而出卖生得的权利。所以，自14世纪中叶至17世纪末叶，资本得国家之助，想要使成年工人忍受劳动日的延长程度，会和19世纪后半期，国家为要防止儿童的血也转化为资本，而在此处彼处对于劳动时间所加

的限制程度，大体上是一致的。这种一致，决不是偶然的。例如，麻塞鸠塞州，最近以前，尚被推为北美共和国最自由的一邦，但该州现在为12岁未滿儿童所规定的劳动时间限制，正是英国（那就是17世纪中叶的英国）昔日为强壮手工业者，强壮农业劳动者，强壮锻冶劳动者规定的标准劳动日[82]。

最初的劳工法（Statute of Labourers）——爱德华三世第23年即1349年制定的——以曾扑灭人口 $\frac{1}{10}$ 的黑死病为口实（只是口实，不是原因，因为这个法律在口实已不存在后，还继续存在了数百年之久）。有一位保守党著作家就说：“要以合理价格（那就是使雇主能够取得合理剩余劳动量的价格）获得工人劳动，成了一件事事实上非常困难的事”[83]。因此，不得不以法律，规定“合理”的工资，及劳动日的限界。劳动日的限界（在此我们只关心这一点），再在1496年（时在亨利七世治下）规定了。按照这个始终没有实行过的法令，一切手工匠人和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日，自3月至9月，规定由早晨5时，至傍晚7时或8时。其中进餐时间，为早餐一小时，中餐半小时，午后点心半小时，等于现行工厂法规定的进餐时间的二倍[84]。在冬季，工作从早晨5时至天黑为止，进餐时间如前。依照1562年在伊利沙白女皇治下制定的法令，“得每日工资，或每周工

资”的劳动者，其劳动日照旧未改，但进餐时间，规定在夏季合计为2 1/2小时，在冬季为2小时。午餐只许一小时，“1/2小时午睡时间”，只在5月中至8月中准许。每缺工一小时，规定扣工资一便士。但工人实际享受的条件，要比法律规定的，好得多。威廉·配第——经济学之父且在某程度内，为统计学的发明者——就在17世纪末叶著书说：“劳动者（指农业劳动者）每日作工10小时。每星期有20次进餐时间（那就是每日3次，星明日2次）；所以，很明白，假令星期五晚餐可以废止，自11点钟至1点钟那2点钟的午餐时间，可缩短为1 1/2小时，从而，把工作时间延长1/20，把消费时间缩短1/20，上述的（租税）就可以征得了”[\[85\]](#)。安德鲁·乌尔博士（Dr. Andrew Ure）不是很正当地说过，1833年十小时劳动法，是复入黑暗时代么？不错的，配第所说那个劳工法的种种规定，也是适用于徒弟的。但17世纪末叶童工的状况，可由下述慨叹中表示出来。“我们英国的少年人，不到学徒弟的时候，是什么也不学的，所以，他们要成为一个完全的匠人，自然要有较长的时间——7年”。反过来德国是被赞美的，因为在那里，儿童从摇篮时期起，就“受了相当的职业训练了”[\[86\]](#)。

既在18世纪的大部分时期中（至大工业时代为止），英国资本，依然不能由劳动力一星期价

值的支付，而把劳动者全星期的时间占有（农业劳动者的情形除外）。当时的劳动者，有4日的工资，就可以生活1个星期，但在劳动者看来，这事实，似乎不是其余2日也应为资本家劳动的充分理由。当时经济学界中，有一派，代表资本的利益，猛烈攻击劳动者这种顽固，别一派则为劳动者辩护。且听听鲍士尔兹维特

（Postlethwayt）——他的商业辞典和麦克洛克及玛克格里哥（MacGregor）等人的同类著述，曾享有同样的好评——和《工商业论》作者间的争辩^[87]。

鲍士尔兹维特说：“有许多人以为，假设劳动者（工业上的贫民），只要作5日工，就可以维持。他们决不会每星期作6日工。关于这种无意义的话，我不能不作简单的评述。他们曾根据以上的理由，断言要使匠人或制造业工人，每星期作6日工，必须以赋税或其他方法，使生活必需品腾贵。对于那些要使我国工人永远处在奴隶状态中的大政治家的意见，我不禁要提示相反的见解。他们忘记了只工作不游戏的俗语。英国人不常自夸她本国的工匠，有特别的创意与技巧，所以英国货一向为人所信用，所称许么？这是为什么原故呢？或者，仅因为英国工人能够依照自己的方法休养呀！假令他们必须终年劳碌，每星期6天，全须反复作同样的工作，那不会减少他

们的创意么，不会使他们由技巧变为愚钝么。这种永久的奴隶状态，不但不会维持且会破坏他们原有的名声。……这样遭人虐待的动物，能有什么好的手艺呢？……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做4日工，比法国人作5日或6日工，还能成就更多的作业。但若英国人竟变成永久的苦力，恐怕他们会倒转过来，不及法国人的。我们英国人以勇于战斗著名，我们不常说，这是因为他们吃好的熏牛肉和糕，因为他们抱有立宪的自由精神么？我想，英国工匠所以有优等的创意和技巧，也因为他们有自由，可以照自己的方法做。我希望，他们永远不会丧失这种特权，永远不会被夺去这种良好的生活，这是他们所以勇敢的原因，也是他们所以技巧的原因”[88]。

《工商业论》的著者答说——“每逢第七日放假的制度，虽说是神的制度，但因这种制度包含劳动（以下我们会知道，他其实是说资本）应占有其余6日的意思，所以一星期劳动6日，决不能说是惨酷。……人一般的天性是倾向安逸懒惰这句话，由我们英国劳动者的行为看来，可说是完全正确的。我国的工业劳动者，除了在食物异常昂贵时，平均每星期只作4日工……试以小麦一布奚代表劳动者一日的的生活资料全部，又假设一布奚小麦值5先令，劳动者工作一日得1先令，他每星期就不得不做5日工。假令小麦一布奚仅

值4先令，他就仅要作4日工；因英国工资，与生活资料的价格比较，是更高得多……所以，每星期只作4日工的劳动者，已有剩余的货币，可以在其余数日不做事了。……我希望，我以上说的话，已经说明了，每星期做6日适度的劳动，决不是奴隶的状态。我国农业劳动者就是如此做的，所以无论从那一点判断，他们在我国各种劳动者中都是最幸福的[89]。但在荷兰，制造业劳动者也是这样做，所以他们好像是极幸福的国家。法国，在不妨害假日的限度内，也是这样[90]。但我国劳动者，抱有一种观念，认为他们生来就有权利，可以比欧洲其他各国的劳动者更自由，更独立。这种观念，既然是我国军队更勇敢的原因，我不能说它没有用处；但为劳动者自己的利益，为国家的利益，这种观念是愈少愈好的。劳动者绝不应幻想自己可以和在上的人相独立。……像我国这样的商业国家，人口有 $\frac{7}{8}$ 是无产的，或近于无产的。在这样的国家内，煽动群众，是一件极危险的事[91]。必须制造业上的贫民，情愿作6日的劳动得4日的工资，这种情形，方才有救”[92]。有这个目的在心中，资本之“忠实的爱喀尔特”（Eckart des Kapitals）还提议一个好方法，以“消灭怠惰，放纵，与邪恶”，以“促进产业精神，并减低制造业劳动的价格，减轻救贫税的负担。”这个方法是：把依赖公共扶助的劳动

者（简言之，一切待救恤的贫民），统统关在一个“理想的工作场所”内。这个工作场所，必须是“恐怖之室”^[93]，在“这个工作场所内，贫民每日应作工14小时，因为当中包含着相当的吃饭时间，故净有12小时劳动”^[94]。

每日在“理想工作场所，在恐怖之室”内，作12小时工作。这是他在1770年的提议。但63年后，在1883年，英国国会把四种产业13岁至18岁少年人的劳动日，缩短为足12小时的时候，大家都说，英国产业的最后审判日已经到了。1852年，路易·波拿巴特（L. Bonarparte）为加强市民地位，而倾覆法定劳动日时，法国劳动者又异口同声说：“限制劳动日不得超过12小时的法律，是共和国法律留给我们的唯一的财产”^[95]。在舒里克（Zurich）十几以上儿童的劳动时间，以12小时为限；在亚高（Aargau）1862年13岁至16岁儿童的劳动时间，由12 1/2小时减为12小时。在奥地利，1860年，14岁到16岁儿童的劳动时间，也减为12小时^[96]。麦皋莱（Macaulay）看见这种现象，想必又要以“狂喜”，欢呼“1770年以来的进步是多么大啊！”。

待救贫民的“恐怖之室”，在1770年，尚还是资本灵魂所梦想的东西。但此后不多几年，这种东西，就当作制造业劳动者的大“工作场所”出现了。它叫作工厂（Fabrik）。理想在现实之前褪

色了。

VI 关于标准劳动日之斗争。劳动时间之强制的法律限制。

1833年至1864英国的工厂立法

资本经历数世纪时间，始将劳动日延长到标准的最高限，并超过此限延长到自然日12小时的限界[97]。但此后，当大工业在18世纪末叶出现时，却发生了一种像雪山崩溃一样激烈的无限制的侵袭了。道德与自然的限制，年龄与性别的限制，昼夜的限制，统被粉碎了。甚至昼夜的概念——那在旧法令上是非常单纯的——也弄成如此暧昧，以致1860年，还有一位英国审判官，为要在判决上，确立昼夜的区别，不得不运用犹太法典那样的敏感[98]。资本则欢欣鼓舞，庆祝自己的成功。

但被生产警钟蒙蔽的劳动者阶级，只要稍稍恢复自己的感觉，反抗的运动，便开始了。那是发端于大工业的故乡英吉利的。但有30年，劳动者在资本那里获得的让步，全是有名无实的。自1802年至1833年，国会通过了五种劳工法，但都非常狡猾，不曾指定一个铜板，作实施的经费，作吏员的薪资[99]。那始终是死的条文。“事实是，1833年以前，少年人和儿童，是终夜工作，终日工作，乃至终日夜工作”[100]。

为现代工业规定标准劳动日的，以1833年的工厂法为嚆矢。这个工厂法，适用于棉工厂，羊毛工厂，亚麻工厂，和丝工厂。没有什么再比1833年至1864年英国工厂法的历史，更能表示资本精神的特征了。

依照1833年的法律，工厂普通的劳动日，应自午前5 1/2时起，至午后8 1/2时止。在这共包含15小时的制限内，雇用少年人（自13岁至18岁者）作工，才是合法的。但附有这样的条文，说：“除特别列举的例外情形，同一少年人，不得在1日之内作12小时以上的工作。”该条例第6条说：“适用本条例的每一个人，每日至少应有1 1/2点钟的食事时间。”除下述的例外不说，9岁未滿的儿童，不准雇用。自9岁至13岁的儿童，每日至多准许作8小时工作。夜工（那是指午后8 1/2时至午前5 1/2时的工作），不许雇用9岁至18岁的人担任。

因立法者本来不想干涉资本吸收成年劳动力的自由，或如法律条文说，不想干涉“劳动的自由”，故设计了一种特殊的制度，使工厂法不致发生惊人的结果。

1833年6月25日中央委员会（Central Board of the Commission）的第一次报告曾说：“现今这样的工厂制度，有一种大的弊害。这弊害，在我们看，便是儿童劳动必须延长到和成年人劳动日一

样长。在救治这种弊害时，若伴着限制成年人的劳动，则在我们看，其弊害会比它要救治的弊害更大。所以，对于这种弊害唯一的救治方法，似乎是儿童分二组作工的计划。”这计划，后来在“轮班制度”（System of Relays）——relay一字，在英语在法语，都有驿马到站更番迭代的意思——的名义下实现了。自9岁至13岁的儿童，分成二班，一班从午前5 1/2时，做到午后1 1/2时，别一班从午后1 1/2时，做到午后8 1/2时。

工厂主在过去22年间，对于取缔儿童劳动的法律，是完全忽视的。为报酬他们这种忽视起见，这次通过的法律，曾把丸药搓得特别好看，叫他们容易吞服。国会是决定，自1834年3月1日起，11岁未滿的儿童，概不得在工厂作8小时以上的工作，自1835年3月1日起，12岁未滿的儿童，概不得在工厂内作8小时以上的工作，自1836年3月1日起，13岁未滿的儿童，概不得在工厂作8小时以上的工作。弗雷医生（Dr. Farre），凯里赛爵士（Sir A. Carlisle），布罗狄爵士（Sir B. Brodie），贝尔爵士（Sir C. Bell），古士利君（Mr. Guthrie），总之，伦敦当时最著名的内外科医士，在下院，都力言延滞的结果极危险。试一看他们的证言，则这种为资本打算得如此周到的“自由主义”，就更值得注意了。弗雷医生更露骨地说：“还须立法来防止由任何一种方法引起的

早死。但工厂方法，必须认为是最残忍的引起早死的方法”[\[101\]](#)。并且，这个为资本细密计算，勉强13岁未滿儿童，在此后数年间，仍不得不在工厂地狱中，继续每星期作72小时工作的“改良的”国会，后来却在一点一滴地灌输自由的“解放法令”中，一开始，就命令殖民家，不得在一星期内使黑奴作45小时以上的工作。

但资本不但不接受和解，且更加骚动起来。这种骚动，继续了好几年。该法规定，儿童只许作8小时工作，且须受一定的强迫教育。他们骚动的主要问题，是儿童年龄的问题。因为，依照资本家的人类学，儿童年龄以10岁，至多以11岁为终了。工厂法充分执行的时期（即1836年）愈近，工场主的暴民运动也愈强化。他们实际曾威胁政府，并于1835年，提议把13岁的儿童年龄，减为12岁。但外部的压迫也成了威胁的。下院终没有勇气实行上项建议。它不敢答应再把13岁未滿的儿童，掷在资本的轆杀车下，叫他们每日作8小时以上的工作。1833年的法律遂全部施行了，一直到1844年6月，没有更改。

这个法律，最初是局部施行，后来是全部施行。在这个法律约束工厂劳动的10年间，工厂监督专员的政府报告，曾备细诉说这个法律的实施为不可能。1833年的法律，使资本家，在自午前5 1/2时至午后8 1/2时那15小时内，得使每一个少

年人，每一个儿童，在任何时开始，在任何时中止，并在任何时终了他应做的12小时或8小时。吃饭时间，也准许资本家随意指定，以致各人有各人不同的吃饭时间。因此，资本家发明了一种新的轮班制度；按照这种制度，工作的马，无须在一定的驿站换班，却可在不绝变化的驿站上换班。我们不要在此叙述这种制度的好处，以后我们还有论到它的机会。但一看就知道，这种制度不仅在精神上，并且在文字上，把这个法律全部取消了。关于各个儿童与少年人的账册是这样复杂，工厂监督专员有什么方法，执行法律规定的劳动时间和法律规定的吃饭时间呢？就大多数工厂说，旧时的野蛮，再可以为所欲为了。1844年工厂监督专员，与内务大臣会谈之际，即指述在这种新发明的轮班制度下，任何约束，皆不可能[102]。但在这时候，情形大大变化了。特别自1833年以来工厂工人既以大宪章作政治方面的标语，又以十小时工作法，作经济方面的标语。甚至那一些遵守1833年法律来办理工厂的工厂主，也向国会诉说有一些虚伪的市民，因违犯法律也无惩罚，或因地方情形比较更利于违犯法律之故，曾引起一种不道德的竞争。加之，个别的工厂主虽可照旧放纵自己的贪心。但工厂主阶级的发言人与政治指导者，却不能不对于劳动者，改变他们一向的态度和说辞。他们已发起撤废谷物

条例的运动，如要胜利，他们正需有劳动者的援助[103]。所以，他们不仅允许给他们一个双倍大的面包，且允许在自由贸易的千年太平国内，采用10小时工作制。他们自然不敢反对以实行1833年法律为目的的方策。同时，保守党徒，因见自己的最神圣的利益——地租——受到威胁，故也以博爱的愤怒，对于他们的敌人的“凶恶行为”，痛加指斥[104]。

1844年6月7日的工厂法附加条文，就是这样成立的。那是1844年9月10日开始实施的。这个附加条文，使一种新的工人，即18岁以上的女工，受到保护。她们与少年工人，在各方面，皆受同样的待遇了。其劳动时间限为12小时，夜间劳动禁止等等。法律直接约束成年劳动，这是最初一次。1844年至1845年的工厂报告，曾以反语叙述：“据我们所知，没有一个成年妇女，曾对于本人权利所受的这种干涉，表示怨言”[105]。13岁未及儿童的劳动时间，减为每日6 1/2小时。在若干场合则减为每日7小时[106]。

为要防止假“轮班制度”的滥用起见，法律又规定一个重要的条文：——“儿童或少年人的劳动日，应从任一个儿童或任一个少年人午前在工厂开始工作的时候算起”。所以，如果A在午前8时开始工作，B在午前10时开始工作，B的劳动日仍须与A的劳动日，在同一时候終了。“时间应以

公共标准钟为准”；那就是，工厂的钟，应以最近的火车钟为准。工厂主必须以大字印刷的告示，表示劳动日的开始时间，终了时间，和休止时间。儿童在正午12时以前开始工作者，不得再在午后一时以后作工。午后班与午前班，因此，就必须使用不同的儿童了。在1 1/2小时的吃饭时间内，至少有一小时，应在午后3点钟以前给予，……且应在同一时候，给予一切被保护的工人。儿童或少年人午后一点钟以前作工5小时的，至少应有30分钟休息的吃饭时间。在吃饭时间中劳动过程依然进行的室内，不得雇用也不得留置任何儿童或少年人或妇女等等。

依照军队的纪律，用定时钟规定劳动的期间，限制，和休息的这种种规则，决不是国会幻想的产物。那是由现实的关系，当作现代生产方法的自然法则，次第发展出来的。其制定，其正式承认，其公布，乃是长时期阶级斗争的结果。这种规则的直接结果之一，是：工厂成年男子的劳动日，须受相同的限制。因为，大多数生产过程，须有儿童，少年人，与妇女合作的；所以，自1844年至1847年，在受工厂法约束的各种工业，12小时的劳动日，大体说是普遍的，划一的。

但工厂主没有抵消的“退步”，是决不会容忍这种“进步”的。在他们的唆使之下，下院是把就

业儿童的最低年龄，由9岁减为8岁了。其目的，在保障“工厂儿童的追加的供给”，这是上帝和法律允许给资本的[107]。

1846至47年，是英国经济史上划分时代的年度。谷物条例（Korngesetze）撤废了，棉花及其他各种原料的入口税废止了，自由贸易被称为立法的北斗星了。总而言之，千年乐园就要开始出现了。但同年，大宪章运动

（Chartistenbewegung）和十小时工作运动

（Zehnstundenagitation），正好达到绝顶。亟思报复的保守党员，又成了他们的同盟。因此，虽有布赖特、科布登领头的自由贸易派热烈反对，奋斗多年的十小时工作法，终归在议会中通过了。

1847年6月8日的新工厂法，规定自1847年7月11日起，应先准备将少年人（13岁至18岁者）及妇女的劳动日，减为11小时，1848年5月1日起，再决定减为10小时。但在其他各点，这个法律，却不过是1833年工厂法和1844年工厂法的修正条文。

资本当即策划，使这个法令，不致在1847年5月1日充分实施。工人自己，也依照经验的教训，参加进来，把他们自己的工作破坏。时间又选择得十分巧。“必须记着，因1846年至47年发生恐慌之故，工厂工人曾有两年陷于极度困难中。有许多工厂减工了，有许多工厂关闭了。有

许多工人非常贫苦，恐怕还有许多工人负有债务；所以在现在，我们当然会推测，他们会情愿有较长的劳动时间，以弥补过去的损失，偿还债务，赎回已经典去的家具。添置已经卖去的，或为自己，为家人，添置新的衣服”[\[108\]](#)。事态的自然倾向已经如此，工厂主又减低一般工资10%，图借此加强这种倾向。这大概就是自由贸易新时代的开幕纪念了。当劳动日缩短为11小时的时候，工资再减少 $8\frac{1}{3}\%$ ；最后缩短为10小时的时候，工资再减少了。在情形许可的程度内，工资的减少，至少等于25%[\[109\]](#)。在这样准备的机会中，撤消1847年法律的运动，竟在劳动者间发生了。在这当中，欺诳，贿赂，胁迫，无所不用其极。但皆无效果。前后曾有六回诉说这种法律的压迫。但请愿人在口供时皆供述他们的署名是受勒逼的。“他们都觉得自己在受压迫，但不是受工厂法压迫”[\[110\]](#)。工厂主虽不能使工人说他的欲说的话，但他曾假借工人的名义，在报纸上，在议会中，高声呼号。他们斥工厂监督专员，和德国国民会议的革命委员一样，要惨酷牺牲可怜的工人，以满足改善世界的幻想。但这种诡谋，也失败了。工厂监督专员荷尔讷，曾亲自，并间接由副监督员，讯问兰克夏各工厂的证人。工人约有70%，赞成10小时工作法，赞成11时工作的人数，占遥较为小的百分比；赞成旧制12时工作的

人数，是极少极少的^[111]。

别一种“善意的”诡谋，是使成年男工的劳动日，由12小时增至15小时，故意把这种事实铺张起来，看做无产者志愿的最明白的表示。但这位惨酷的工厂监督专员荷尔讷，再出现在前面。大多数“时间超过者”（Ueberstündigen）都供述：“他们情愿为较少的工资，作10时工作，但他们没有选择的余地。有这许多人失业，许多纺织工人，当作零工，为极低微的工资而工作，无法上进。所以，如果他们拒绝较长的劳动时间，别一些人会立即挤进来。他们面前的问题是：同意作较长时间的工作呢，还是完全失业”^[112]。

资本的预备运动，于是失败了。10小时工作法，于1848年5月1日起实施了。但同时，大宪章运动失败了。其领袖被拘禁了，其组织被解散了。这种失败，曾摇动英国劳动阶级的自信心。此后不久，巴黎六月暴动流血镇压的结果，又在大陆，在英国，都促使支配阶级各派——地主与资本家，交易所豺狼与零售商人，保护贸易论者与自由贸易论者，政府党与在野党，牧师与自由思想家，轻年的娼妇与老年的尼姑，——在救济财产，救济宗教，救济家庭，救济社会的共同口号下，结合起来。劳动阶级到处被视为危险人物，在“嫌疑犯取缔法”下面被放逐。工厂主现在是毫无顾虑地为所欲为了。他们开始了公然的反

抗，不仅反抗10小时工作法，且反抗1833年以来一切限制劳动力“自由”榨取的法律。那是“护奴叛变”（Proslavery Rebellion）的缩图。资本家在二年余的时间内，是用鄙野的浅见，可怕的能力，来表演这一幕的。但一无足道，因叛变的资本家，不过是用他的工人的皮来冒险罢了。

要了解以后发生的情形，我们必须记着，1833年，1844年和1847年的工厂法，在后者不修正前者的限度内，是在法律上同样有效的。这三个法律，都没有限制18岁以上的成年男子的劳动日；自1833年以来，午前5 1/2时至午后8 1/2时那15小时，仍为法定日，在法定日的限界以内，少年人与妇人当初得依照规定的条件，作12小时劳动，嗣后减为10小时。

于是工厂把少年工人和女工，裁去了一部分，甚至于裁去一半，同时又恢复成年男子作夜工的制度。他们都说10小时工作法逼迫他们，使他们如此办理[113]。

他们进攻的第二着，是对准法定的吃饭时间而发的。且听听工厂监督专员的话。“自劳动时间限为10小时以来，工厂主都以为，假设劳动时间自上午9时至下午7时，他们依照法律的规定，一小时半的吃饭时间，可以在上午9时以前给一小时，在下午7时以后给半小时，虽在事实上他们不曾充分依照这种见解去做。他们有时也给予

一小时或半小时，作午餐时间，但认为他们自己没有义务，必须在10小时劳动日中，给予一小时半的任何部分”[\[114\]](#)。工厂主认为，关于食事时间曾有细密规定的1844年的法律，仅许工人在进厂以前和退厂以后饮食，那就是在家里饮食。为什么工人不在正午9时以前吃中饭呢？但刑事裁判官却判决说：“规定的吃饭时间，必须在实际劳动日的期间内。从上午9时至下午7时继续作10小时没有间断，是不合法的”[\[115\]](#)。

在这种快意的演习战之后，资本就采取与1844年法律条文一致的，从而合法的步骤，开始它的反抗运动了。

1844年的法律规定：8岁到13岁儿童，已在午前作工的，不得再在午后一时以后作工。但它不曾规定，自正午或午后开始工作的儿童，每日应如何分配6 1/2时的劳动。所以，从正午12时开始工作的8岁儿童，可以把6 1/2时照这样分配，自12时至1时一小时，自午后2时至4时二小时，自午后5时至8 1/2时，3 1/2时，合计6 1/2小时，或采取更好的办法。因要使儿童的工作，与成年男工人的工作，在午后8 1/2时以前配合，工厂主不在午后2时以前，叫儿童作任何工作，从午后2时起，八岁儿童就能继续不断，在工厂作工到午后8 1/2时了。因工厂主要使机械每日转动10小时以上，儿童在少年工人和女工离厂后还和成年男工

一同劳动到午后8 1/2时，这就成为英国通行的办法了[116]。工人和工厂监督专员，从卫生的及道德的理由，提出抗议。但资本答说：

“我的行为并没有越轨。我要求我的权利。那就是我契约上规定的罚金和抵押！”

虽有种种抗议，但依照1850年7月26日下院刊布的统计，在1850年7月15日，实行这个办法的工厂，仍有275家，照这个办法使用的儿童，计有3,742人。但这还不够！资本的鹰眼，又发觉了，1844年法律虽规定在午前劳动5小时，至少须有30分钟的休息，但关于午后的劳动，却没有同样的规定。所以，工厂主不但可以使8岁的童工，从午后2时不间断地，作到8 1/2时，且使他们必须在这时间内挨着饥饿！

“呀，心呀，契约上是这样说的”[117]。

1844年法律约束儿童的劳动，也约束“少年人和妇人”的劳动。在该法律约束儿童劳动的限度内，工厂主是像薛洛克一样固执着法律的条文。在该法律约束“少年人和妇人”劳动的限度内，他们却发起公然的反抗。我们还记得，这个法律的主要目的，主要内容，是废止“假轮班制度”。工厂主的反抗，以这样单纯的宣告开始。即，1844年禁止在15小时工厂日（Fabriktag）内，随意使用少年人与妇人的条文，在劳动时间为12小时的时候，是“比较没有妨害”的，但在10

小时工作法下，那却是“不能忍耐的困难”[\[118\]](#)。所以，他们竟以极冷静的态度，通知工厂监督专员，说他们将超越法律的文字，以自力恢复旧时的制度[\[119\]](#)。他们是假借没有思虑的劳动者的名义，说：要这样，“他们才可以得到更高的工资”。说：“要在10小时工作法下，维持英国产业的最优势，这是唯一可能的办法”[\[120\]](#)。说：“要在轮班制度下侦察犯法的事情，或不无困难；但这有什么要紧呢？难道救济国家工业利益的问题，还比工厂监督专员或副监督员减少一些麻烦的问题，更属次要么？”[\[121\]](#)

这种种手腕，自然都是无效的。工厂监督专员，诉于法院。但不久，工厂主请愿的文书，像雪片一样，飞到内务大臣格勒爵士（Sir George Grey）那里。他在1848年8月5日的通告中，便谕告工厂监督专员说：“假令毫无理由，可据以推测少年人妇人的工作时间，已超过10小时的时候，即无须控告工厂主违背法律条文，说他曾违法用轮班制度使用他们。”就因此，工厂监督专员斯图亚（Z. Stuart）遂准许苏格兰全境，在15小时工厂日内，实行轮班制度。在那里，轮班制度又和以前一样繁荣了。但英格兰的监察专员，则认为内务大臣无使法律失效的独裁权，故仍依法律程序，反对护奴运动的叛徒。

代表法院的尽义务的州法官[\[122\]](#)既宣判工厂

主无罪，徒然传唤，有什么益处呢？在这种法院，审判工厂主的就是工厂主。试举一例。某爱斯克利居君，一位棉纺绩业者，（凯绍·里斯公司）曾规划一种轮班制度，请工厂监督专员核准其在工厂内实行。专员不准，当初他也没有话说。数月后，有一个名叫鲁滨逊的人，也是一个棉纺绩业者。他即令不是爱斯克利居君的鸚鵡，也至少和他有关系。这个人，因实施一种轮班制度，和爱斯克利居发明的制度一样，被控到斯笃克卜市法院来。四个审判官列席，当中有三个是棉纺绩业者。这位爱斯克利居先生，就昂然坐在首席。爱斯克利居是判决鲁滨逊无罪的。当然，鲁滨逊做的事既不犯法，爱斯克利居去做又如何算犯法呢？判决发下以后，他马上就在他自己工厂内，采用这种制度了[123]。当然，这种法院组织，本身就是不合法的[124]。工厂监督专员荷维尔就曾经叹气说，“这种滑稽的审判，亟有改革的必要。不是改变法律来迁就这种判决，就应使法律由更正直的法院执行，希望这种情形的判决能与法律相符合。我痛感到，法官必须是有薪俸的职务”[125]。

刑事裁判官认工厂主对于1848年法律的解释，为不合理，但“社会的救主”决不会幡然改图。荷尔讷报告说：“我在七个审判区，遇到十件诉案，我要奉公守法，但只有一案，得到州法

官的扶助。……我认为，再告发这种违法事件，也无用处。1848年法律保证劳动时间划一的条文，在我统辖的区域（兰克夏）内，早就不发生效力了。我和副监督员在检查发现某工厂实施轮班制度时，虽要防止少年人和妇人每日作10小时以上的工作，也无能为力。……1849年4月30日，依这方法实行轮班制度的工厂，达114家，最近数目还有激增的趣势。……大概言之，工厂的工作。已延长为13 1/2时，即是午前6时至午后7 1/2时……也有已延长至15小时者，自午前5 1/2时至午后8 1/2时”[\[126\]](#)。1848年12月，荷尔讷列举一个名单，其中有65位工厂主，29位工厂管理者异口同声，说明在这种轮班制度下，任何监察制度，也不能防止过度的劳动[\[127\]](#)。有一些儿童与少年人，有时从纺绩室迁至机织室，有时在15小时内由这一厂迁至那一厂[\[128\]](#)。“这种制度，在轮班制度的掩饰下，使工人有无穷的编列，各个人的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也时时变化，再不见有某组工人全体常在同室同时一同工作了。”似此，虽要加以取缔，也是不可能的[\[129\]](#)。

这种轮班制度——由此在现实上引起的过度劳动且不说——是资本幻想的产物。这种幻想，虽与佛利埃（Fourier）在《短会议》中描写的幽默的故事比较，也只有过之而无不及。唯一的异点是劳动的吸引，变作了资本的吸引。有些工厂

主的计划，曾为上流报纸，推为“依适度注意和斟酌所成就的事业”的标本。我们就看看这种计划证。工人全部有时分成12类至15类，各类的组成分子，是不绝变更的。在15小时工厂日中，资本吸引劳动者 $\frac{1}{2}$ 小时或1小时后，再把他放出，重新吸进，重新呼出，在一片段时间之内，把他赶往这里，又把他赶往那里，而在作满10小时之前，是决不放他走的。像在舞台上一样，同一个人会在各幕扮演不同的人物。但像演员在演剧进行中完全属于舞台一样，工人在这15小时内也是完全属于工厂的。来往的时间还不计算在内。休息时间，被转化为强制不做事的时间，从而，驱使少年男工走入酒馆，少年女工陷于妓馆。资本家想出种种新的方法，图使机械每日能转动12小时或15小时，但不增加工人。他在这种企图下发明的方法，使劳动者连咽饭的时间，也成了变化莫定的。在10小时工作运动中，工厂主曾斥劳动者请愿的目的，是希图以10小时劳动得12小时劳动的工资。现在情形反过来了。他们付10小时劳动的工资，得到了12小时或15小时劳动力的支配权[130]。这就是问题的要点，是工厂主对于10小时劳动法的解释。犹忆十年间，以甘言诱人，带着博爱假面具的自由贸易论者，曾在反谷物条例运动中，明明白白对工人说，如果谷物输入自由，英国产业的资源又不减少，10小时劳动就很

够使资本家富裕[131]。但现在却是怎样呢？

资本家从事反抗有两年。当英国最高四法院之一（即Court of Exchequer），在1850年12月8日一件案子上，判决工厂主的行为违犯1844年的法律，但该法文字已使该法成为毫无意义时，资本的反抗就终于胜利了。“依照这个判决10小时工作法废止了[132]。有一群工厂主，一向不敢在少年工人和女工中实行轮班制度的，现在也双手接纳它了”[133]。

资本在表面上得到了决定的胜利，但伴着这种胜利，不久就发生了反动。向来劳动者的反抗，虽是不折不挠，无日或止的，但全然是被动的。现在他们是在兰克夏约克夏大会中，高声抗议了。所谓10小时工作法已成为泡影，成为国会的诈策，是从来未存在的。工厂监督专员也恳切警告政府，说阶级对立已达到不能置信的地步。就连工厂主也有些人抱怨说“因州判官在裁判上互相矛盾之故，一种反常的无政府的状态是蔓延了。约克夏实行一种法律，兰克夏实行别一种；兰克夏这一教区实行这种法律，其邻近教区实行彼一种。大都市的工厂主可以漏去法网，小地方的工厂主，却不能发现必要的人员来实行轮班制度，更不能发现必要的人员，来使劳动者由一厂奔波至别一厂”。但榨取劳动力的平等权利，是资本的天赋人权呀！

在这状态下，工厂主与劳动者间成立了一种妥协。这种妥协，得国会批准后，成为1850年8月5日的工厂法新修正案。少年工人及女工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劳动由10小时增至10 1/2时，星期六则减为7 1/2时。劳动必须从午前6时起，至午后6时止[134]。其间必须有1 1/2时的食事时间。食事时间不得彼此分别给予，必须与1844年法律的规定相符。依此法，这种轮班制度算永远消灭了[135]。关于儿童劳动，则，1844年法律，依然有效。

在这次像在以前各次一样，有一类工厂主，对于无产阶级儿童，要保持着一种特殊的支配权。那就是缫丝工厂主。1833年，他们已以威胁的态度喊：“剥夺自由，限制各种年龄的儿童，不得每日作10小时工作，这等于封闭他们工作的工厂。”他们说，完全使用13岁以上的儿童，在他们是是不可能的。他们强求他们所欲的特权。以后的研究，证明他们的口实完全是假的[136]。但虽如此，他们仍得在十年间，雇用这样年小而必须站在足踏椅上作工的儿童，用他们的血，每日纺绩10小时[137]。1844年的法律，虽剥夺他们的“自由”，使他们不得雇用11岁未滿的儿童，每日作6 1/2时以上的工作，但在反面，却给了他们一种特权，让他们有权使11岁至13岁的儿童，每日作10小时工作；这个法律，还格外开恩，免除

他们的以强迫教育供给工厂儿童的义务。那一回，他们的口实是：“他们所制的织物，都是极精细的，必须有极轻巧的手指。这种手艺，只有从年轻时入厂的人，可以练得”[\[138\]](#)。俄国南部的有角兽，为皮革与脂肪，而被屠杀，这些儿童却为轻巧的手指，而被屠杀。到1850年，1844年所给予的这种特权，才受限制，而以捻丝及卷丝二部为限。但这种自由的剥夺，也不是没有赔偿的。11岁至13岁儿童的劳动时间，由10小时增至10 1/2小时了。这场合的口实是：“丝厂的劳动，比别的工厂的劳动，更轻易，而且更不致于在健康上有妨害”[\[139\]](#)。但以后政府医官的调查，却证明事实恰好相反。“丝业区域的平均死亡率，是非常高的，就妇女部分说，比兰克夏棉业区域的死亡率还要高”[\[140\]](#)。关于这个问题，工厂监督专员虽然每半年提一次抗议，但是这种弊害，一直到现在还没有消灭[\[141\]](#)。

1850年的法律，把自午前5 1/2时至午后3 1/2时的15小时，改为自午前6时至午后6时的12小时，但仅适用于“少年工人与女工”。所以，那对于儿童是没有影响的。只要使用时间不超过6 1/2时，他们仍照旧例在这期间开始以前1/2时，或在期间完了以后2 1/2小时被使用。当这个法案还在讨论中的时候，工厂监督专员曾向议会陈统计，说明这种反常现象所引起的弊害。但没有效

果。因为，在这个法案背后，潜藏着一种企图，那要在营业兴旺的年度，再以儿童为助，把成年男工的劳动日，拉长为15小时。依照此后三年的经验，才知道，这种企图一定要被成年男工反抗而挫折[142]。所以，1853年才开始禁止，“在少年工人与女工进厂以前或退厂以后，不得使用儿童。”此后，除少数例外，1850年的工厂法，已能在它所规范的各产业部门，约束全部工人的劳动日了[143]。自第一次工厂法通过以来，到这时，已经过半世纪了[144]。

工厂法超过原范围的第一次，是“1844年的印刷工厂法”。资本在接受这种“非法”时的不快，可以从该法的每一条看到。但这个工厂法，只把妇女和8岁至13岁的儿童的劳动日，限为午前6时至午后10时的16小时，且未规定法定的吃饭时间。它准许13岁以上的男子，任意在日间夜间被使用[145]。这是国会的一个流产[146]。

不过，工厂法在这诸种大工业（那是近代生产方法的最特色的产物）上胜利了，其原理也跟着胜利了。自1853年至1860年，工厂工人在生理方面道德方面退化了，但这诸种大工业的异常的发达，虽迟钝的眼，也看得很明白。工厂主在半世纪斗争之后，虽逐步逐步受法律的限制约束，但也常拿他们这几种工业，和别一些依然有“自由”榨取权的工业相比较，来夸示他们自己的成

功[147]。“经济学”上的伪善者，也以为，法定劳动日的需要的认识，是他们这种“科学”的特殊的新发现[148]。我们很容易知道，当工厂贵族服从这不可免的命运，并与之和解时，资本的反抗力，是渐次衰落下。同时，当劳动阶级获得其他社会阶层（即与此问题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阶层）为同盟时，劳动者的进攻势力，又加强了。1860年以来工厂法的遥较为速的进步，即由于此。

1860年染色工厂与漂白工厂[149]，1861年花边工厂与织袜工厂，先后受1850年工厂法的约束。童工委员会（1863年）第一次报告的结果，又使各种黏土工业（不仅指陶业），火柴工业，雷管工业，弹药筒工业，花纸工业，绒布加工业，以及统称为“加工”的各种过程，接受同一的命运。1863年，屋外漂白业[150]与面包烙制业，各受特殊的法律限制。在前者，儿童，少年人，与妇人，不得在夜间（自晚8时至晨6时）工作；在后者18岁未滿的面包工人，不得在晚9时至晨5时工作。童工委员会以后各次惊人的提议——要在农业，矿业，运输业以外各种英国重要产业上，剥夺工厂主的“自由”——则留待以后再考察[151]。

VII 关于标准劳动日之斗争，英国工厂法所及于其他各国的反应

读者大概还记得，若不说劳动隶属于资本这件事在生产方法上引起的变化，则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特别的内容和目的，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或剩余劳动的榨取。读者大概还记得，依照以上展开的观点，又只有独立的工人（即法律上的成年工人），才能当作商品售卖者，而与资本家缔约。所以，当我们在历史叙述上，一方面以近代产业为主题，他方面以生理上法律上未成年的人的劳动为主题时，我们是把前者当作劳动榨取的一个特殊范围，把后者当作劳动榨取的特别显著的例。不预先假定往后研究的结果，我们已经可以由这各种历史事实的关联，得到如次的结论：

第一，资本无限制无顾虑延长劳动日的冲动，最初是在棉纺织业，羊毛纺织业，麻纺织业，丝纺织业上满足的。这几种产业，是最早依水力，蒸汽，机械，发生革命的。它们是近代生产方法的最早的创造物。变化的物质生产方法及与其相应而变化的生产者的社会关系^[152]，最先引出无限制的非法现象，随后又在反方面，唤起一种社会的统制，要用法律，把劳动日和休息时间加以限制，调节，和划一。在十九世纪前半，这种统制，仅表现为例外的立法^[153]。但这

种统制，一旦把新生产方法原来的范围征服，就发觉了，不仅有许多别的生产部门，也采用真正的工厂制度，并且像制陶业，制玻璃业那样仍采用旧式经营方法的制造业，像面包烙制业那样旧式的手工业，像制钉业那样的分散的所谓家内劳动（Hausarbeit）等等[154]，也早经和工厂一样，极度沉溺在资本主义的榨取中。所以，这种立法，渐次脱却了例外性，像罗马的决疑论者一样，在英格兰，断然认为，一切有人在其内劳动的房屋都是工厂（Factory）[155]。

第二，劳动日制定（在若干生产部门，这种制定已经实行，在别一些部门，尚在继续奋斗，求其实现）的历史，确实证明了，当资本主义生产达到一定的成熟阶段时，孤立的劳动者，换言之，当作“自由”出卖劳动力者的劳动者，将无抵抗地屈服。所以，标准劳动日的制定，乃是资本阶级与劳动阶级长期间暗中斗争的结果。这种斗争，既开始在近代产业的范围以内，故也最初表现在近代产业的诞生地，即英吉利[156]。最先对资本理论挑战的，是英国的理论家[157]。同样，英国的工厂劳动者，又不仅是英国劳动阶级的战士，并且是近代全世界劳动阶级的战士。无怪工厂哲学家乌尔，见资本决然要取争“劳动的完全自由”，而英国劳动阶级却以“工厂法的奴隶制度”（Sklavereider Fabrikakte）为标榜来反对资

本，会说，“那是英国劳动阶级的永远洗不干净的耻辱”[\[158\]](#)。

法兰西慢慢跟在英吉利后面。在那里，12小时工作法的制定，必须有二月革命作催生[\[159\]](#)。其所制定的法律，是模仿英国的，但比较更不完全得多。但法国的革命方法，也有它的特别长处。英国立法在环境压迫下，违反志愿，时而在这点屈服，时而在那点屈服，不过产生出一个新的法律上的合尾鼠[\[160\]](#)。法国的工厂法，则不分彼此，以劳动日的限制，加在一切工作场所和工厂。法国法律承认为原则的东西，在英国，最初是以儿童少年人及妇女的名义获得，近年才当作一种普遍权利来要求的[\[161\]](#)。

北美合众国，在尚有奴隶制度染污共和国之一部时，任何独立的劳动运动，皆不能奋起。在黑人劳动受压迫的地方，白人劳动无论如何不能解放。但奴隶制度的死灭，引起了一种新的活的生命。南北美战争的第一个果实，是八小时工作运动（Achtstundenagitation）。这个运动，以特别快车的速度，由大西洋传布至太平洋，由新英格兰传布至加里福尼亚。在巴尔提摩尔开的全美工人大会，曾于1866年8月16日宣言：“在今日，要从资本主义的奴隶制度，把这个国家的劳动解放出来，第一件须做的事情，是通过一种法律，使美国各州，皆以八小时为标准劳动日。我们誓以

全体的力量，使其得到这个光荣的结果”[\[162\]](#)。同时，国际劳动者协会日内瓦大会，也根据伦敦理事会的提议，作如次的决议：“劳动日的限制，是一个预备的必要条件，没有它，一切进步的改良或解放，都会没有结果。……我们提议八小时为劳动日的法定限制”。

在大西洋两岸，劳动阶级的运动——那是本能地从生产关系发生出来的——都证实了英国工厂监督专员桑特士（R. J. Saunders）的话“不限制劳动时间，或仅限制而不切实施行，都足使社会改良的进步，永远没有希望”[\[163\]](#)。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的劳动者从生产过程出来，和他加入生产过程那时候，是不同的。在市场上，他以“劳动力”这种商品的所有者的资格，和别种商品的所有者相对立。这是商品所有者与商品所有者相对立。他以劳动力售于资本家的契约，据说，是明白证明了，他可以自由处分他自己。但交易终了，我们却发觉，他并不是“自由契约的当事人”；他自由出卖劳动力的时间，乃是他被强迫出卖劳动力的时间[\[164\]](#)，实际，劳动力的榨取者，“在有一块筋肉，一束腱，一滴血，尚可榨取的限度内，是决不会放手的”[\[165\]](#)。劳动者如要防止这个使他们痛苦的蛇，必须把头团聚在一块，当作一个阶级，要求制定一种国法，设立一个非常有力的社会屏障，使劳动者不

得依照与资本缔结的自由契约，在死与奴隶的状态下，出卖自己和自己的家人^[166]。“不能出卖的人权”，不过是华而不实的目录。不要这个。我们要一个朴实的以法律限制劳动日的大宪章。在其中，明白规定“工人出卖的时间，在何时终，工人自己的时间，从何时起”^[167]。这是怎样大的一种变革呀！

^[1]“一劳动日是一个不定量，它可以长也可以短。”（《工商业论》伦敦1770年第73页。）

^[2]庇尔爵士曾向伯明翰商会提出一个质问，说：“什么是一镑？”庇尔爵士因为和伯明翰“小先令派”（Little shilling men）一样不理解货币的性质，所以会发这样的问。我觉得，本文提出的问题，比庇尔博士的问题不知要重要多少。

^[3]“资本家的任务在凭所支出的资本，取得尽可能大量的劳动。”（库塞塞努尔《工业企业的理论与实务》第2版巴黎1857年第63页。）

^[4]“每日损失一小时劳动，对于商业国，那是莫大的损失。”“我国劳动贫民，尤其是制造业方面的劳动贫民，曾消费大量的奢侈品。他们还消费时间，这是各种消费中最有害的一种。”（《工商业论》伦敦1770年第47页与153页。）

^[5]“自由劳动者休息一瞬间，贪心不足的经济

家，就以怒眼相视，说他们劫夺了他。”（林格 N. Linguet 著《民法学说》伦敦1767年第2卷第266页。）

⑥当伦敦建筑工人大罢工（1860年至1861年），要求将劳动日减为9小时，罢工委员会曾发表一篇宣言。这篇宣言，就许多点说，都和本文所述的劳动者的要求相合。这篇宣言，曾以讽刺法指摘某庇托先生（建筑业老板中利润欲最大的一位），说他有“圣者的名誉”。（这位庇托先生，其后在1867年，是和破产的斯托洛白格 Stroussberg 一样结局了。）

⑦“劳动的人，……不仅凭他的劳动，扶养了他自己，同时还扶养了称为富翁的年金生活者。”（柏克前书第2页。）

⑧尼拔尔（Niebuhr）在其所著《罗马史》中，曾极素朴地说：“古代伊特拉斯康人的建筑物，虽仅留有废迹，但仍使我们惊异。我们承认，在这种小（！）国，这种建筑物的存在，是以徭役领主（fronoherrn）和奴仆（knechte）的关系为前提的。”西斯蒙第还更深刻地说，“布鲁塞的花边”，是以工资领主和工资奴仆的关系为前提。

⑨“埃及，伊西俄比亚，阿拉伯境内不幸的金矿工人，连干净的身体也没有，连裹体的衣服也没有。有谁看见他们，不可怜他们的悲惨的命运

呢。但在那里，对于病人，对于体虚者，对于老人，对于女子，是没有任何慈悲心，宽赦心的。每一个人都在鞭笞下面，继续工作，直到死，方才把贫穷痛苦了结。”（西库鲁士《历史文库》第3卷第13章第260页。）

[10]以下所述，是指克里米战争以后革命以前的罗马尼亚各州的情形。

[11]第3版注。“关于德意志，尤其是爱尔伯河东的普鲁士，我们也可如此说。在15世纪，德意志的农民，几乎到处都只要依生产物和劳动的形态忍受一定的负担，便可在其他各点，至少在实际上，成为自由人。加之，德国在布朗登堡，西里细亚，东普鲁士各处的殖民者，甚至在法律上，也被视为自由人。但这个状态，因贵族在农民战争中得胜之故，是消灭了。不仅被战败的南德意志的农民，再变成农奴。16世纪中叶以后，东普鲁士，布朗登堡，波美拉尼亚，亚里细亚的自由农民；不久，希勒斯维格·荷尔斯坦的自由农民，都变成农奴了。”（摩勒尔著《徭役土地》第4卷。——梅依詹（Meitzen）著《普鲁士国的土地》。汉森Hanssen《希勒斯维格荷尔斯坦的农奴制度》。——F. E.）

[12]要知其详，可参看勒诺（E. Regnault）著《多脑河诸公国的政治社会史》巴黎1855年第303页321页以下。

[13]“一般说，当某有机体的躯体，超过物种全体的平均水准以上时，我们总可在一定限度内，说这个有机体是繁荣的。就人类来说，当他由物理的事情或社会的事情而在发育上受到损害时，他的发育是决不会充分的。实施征兵制的欧洲各国，自实施这种制度以来，成年男子的平均高度是渐渐减少的。一般说，他们服兵役的能力是一般减低了。法国在1789年革命以前，步兵身长的法定最低限度为165公分。1818年，依3月10日的法律，减为157公分了。1852年，又依3月21日的法律，减为156公分了。在法国，因身高不够和体质软弱，而不合兵役资格的，平均有半数以上。在沙格逊1780年兵士最低的高度为178公分，现在是155公分。在普鲁士，是157公分。据梅耶（Meyer）在1862年5月9日巴维利亚新闻的计算，九年平均，在普鲁士1000名征兵中，有716人是不能服兵役的；317人因身高不足，396人因身体虚弱。……1858年，当柏林兵额缺156人时，竟没有人可以补充。”（利比居J. V. Liebig著《化学在农业和生理上的应用》第7版1862年第一卷第117页118页）。

[14]1850年以后的工厂法历史，可参看本章后段。

[15]关于英国自大工业开始以来至1845年这个时期的情况，我在这里只略略提到，其详可参看

恩格斯著《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莱比锡1845年）。恩格斯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精神的了解，是很精深的。这一点，由1845年以来公布的工厂报告，矿山报告所证实了。若我们把他的著作，和18年后20年后发表的童工委员会的报告（1863年至1867年）比较，我们又知道，他的叙述是怎样安适。童工委员会的报告，主要是报告1862年尚未实行工厂法的各产业部门的情形。直到现在这些产业部门，还有一部分是未实行工厂法的。而这些产业部门现在的情形，也就和恩格斯描写的情形，没有表示多大的变化。我所举的实例，主要是1848年以后自由贸易时期的实例，在科学上不值一顾的专门吹法螺的自由贸易商人，向着德国人，是把这个时期夸称作乐园时期的。在这里，因为英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典型的代表并且因为只有英国对于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曾有连续不断的统计发表，所以我们就把英国放在前头了。

[\[16\]](#)工厂管理法（1859年8月9日以下院之命令公布的）中工厂监督专员荷尔讷的提议第4页5页。

[\[17\]](#)“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第35页。

[\[18\]](#)“1858年4月30日报告”第9页。

[\[19\]](#)前揭报告第43页。

[20]前揭报告第25页。

[21]“1861年4月30日报告”附录二；“1862年10月31日报告”第7页，52页，53页。犯法的事件，在1836年后半年，次数还更多。参看“1863年10月31日报告”第7页。

[22]“1860年10月31日报告”第23页。依工厂主在法庭的供述，工厂工人狂热地反对工厂劳动的中断，但同时却有下述种种珍闻。1836年6月初旬，杜斯白勒（约克夏）的审判官曾告发巴特勒附近有八个大工厂的厂主，曾违反工厂法。某位绅士曾被控雇用12岁至15岁的儿童，在星期五早晨6时起劳动到星期六午后4时，不让他们有休息，除了吃饭和夜半一小时的睡眠。这些儿童必须在“屑洞”（那里，毛织物的破布，被撕成碎片，充满着尘灰粉末等物，甚至成年男工人，也不得不用手帕掩住口，来保护肺），继续作30小时的工作。被告诸先生，幸而是魁克派

（Quaker）教徒，不然，他们一定会宣誓，证明他们本人是非常慈悲，原要给这些可怜儿童以4小时的睡眠，但这些儿童却不肯睡。结局，这几位魁克派教徒，是处了20镑的罚金。诗人德赖顿（Dryden）在写如下数行时，一定曾把这种魁克派教徒记在心里。他写道：

“狐，他满装着表面的神圣，
怕宣誓，但像恶魔一样说谎，

像四旬祭的忏悔者一样，用神圣的眼凝视着，

在祈愿之前，他是不敢犯罪的。”

[23]“1856年10月31日报告”第34页。

[24]前揭报告第35页。

[25]同上。

[26]同上。

[27]前揭报告第48页。

[28]“1860年4月30日报告”第56页。

[29]这是法定公民权的表示。工厂是用这个名辞，工厂报告也是用这个名辞。

[30]“工厂所有者追求利得的残忍性，虽与西班牙人征服美洲追求黄金的残忍性相比，恐也只有过之，无不及。”（韦德John Wade《中产阶级和劳动阶级的历史》3版伦敦1833年第114页。）这本书是一本经济学概论性质的书，它的理论部分，在当时，很可说是一本颇有创见的书，尤其是论商业恐慌的地方。它的历史部分，却十分无耻地，抄艾登（M. Eden）《贫民史》（伦敦1799年）的记载。

[31]《伦敦每日电闻》1860年1月17日。

[32]参看恩格斯著《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第249页至251页。

[33]“童工委员会第一报告1863年”供述16, 19, 18。

[34]“公共卫生第三报告”供述102, 104, 105。

[35]“童工委员会第一报告1863年”供述24, 22, 第XI页。

[36]前揭报告第XLVII页。

[37]前揭报告第LIV页。

[38]我们不要把分外时间（*uberzelt*）这个名辞，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意义混同了。此辈先生认每日10小时半的劳动为标准劳动日，那已经包含标准的剩余劳动。作完10点半钟之后，“分外时间”就开始了。这种分外时间，有稍较为好的给付。我们以后将会知道，在“标准日”内使用劳动力的代价，已在其价值之下，所以，“分外时间”，也不过是资本家榨取多量剩余价值的手法。并且，就令“标准日”内使用的劳动力实际有充分的给付，这种“分外时间”仍不过是这么一回事。

[39]童工委员会1868年供述123, 124, 125, 140, 第LIV页。

[40]搗碎之后使其与盐混合的明矾，就成了一种常见的商品，名作“面包材料”（*baker's stuff*）了。

[41]煤烟（*Russ*）大家知道，是炭素一种极强烈的形态。英吉利农业家，常向资本主义的烟囱扫除业者购买来，当作肥料。1862年，英国有一位陪审员，遇到一次这样的诉讼要他判决。即，

不给购买者知道，私自将90%的灰尘和砂混进去，在“商业的”意义上，是否还是“现实的”煤烟。那就是，在“法律的”意义上，那是不是掺假的煤烟。依这个“商业之友”判决，那应当是商业上现实的煤烟。农业家败诉了，不但败诉，并且要担负诉讼的费用。

[42]法国化学家舍发利埃（Chevallier）在讨论商品掺假的一篇论文中曾说，在他检验过的六百余种商品中，每一种商品，都有10种，20种，乃至30种的掺假方法。他还说，他所知道的，还只是掺假方法的一部分；并且，他还没有把他所知道的掺假方法，全部列举出来。依他说，砂糖有6种掺假方法，橄榄油有9种；牛油有10种；盐有12种；牛乳有19种；面包有20种；白兰地有23种；面粉有24种；朱古力有28种；葡萄酒有30种；咖啡有32种等等。就连神，也难免这个命运。参看卢纳尔（Ronard de Card）著《圣物的假造》巴黎1856年。

[43]《面包工人纠纷的报告》伦敦1852年；第2报告，伦敦1863年。

[44]第一报告第VI页。

[45]前揭报告第LXX页。

[46]里特(George Read)《面包业史》伦敦1848年第16页。

[47]第一报告，全价格面包业者齐士曼的供述

[48]里特前书。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挤进某种职业去的代理处，是被视为“公害”的。例如，大陪审官就在桑牟塞特郡的治安审判官季会中，向下院致送一个呈文。呈文中说：“布勒克威尔馆中的代理处，是一种公害，足以妨害织物商人，应视其为有害物制止之。”（《英国羊毛业诉讼事件》伦敦1685年第6页7页。）

[49]“第1报告”第VIII页。

[50]“委员会关于1861年爱尔兰面包业的报告”。

[51]前揭报告。

[52]农业劳动者在格拉斯哥附近拉斯威特地方曾公然集会于1866年1月5日（见1866年1月13日《工人拥护》杂志）。1865年岁暮以来，农业劳动者方在苏格兰，组织了一个工会。这是一个历史的事件。英格兰巴金汉州农业劳动者最受迫害的各农业区域，曾有工资劳动者于1867年3月大罢工，结果把工资由每星期9先令或10先令，提高到12先令了——（由上述的话，我们可知道，英国农业无产者的运动，自1830年以后，虽因禁止过激示威运动，因采用新救贫法之故完全中断了。但在19世纪60年代，又再起了。结果，遂在1872年成了一个划时代的事情。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在本书第2卷回头来讨论。1867年以来公布

的关于英国农业劳动者状况的各种蓝皮书，也留在那里再讨论。第3版加注。)

[53] 《勒诺新闻》1866年1月。这个每周发行一次的杂志，每期都有“感人的标题”，例如“可怕的杀人的大意外事件”，“凄惨的悲剧”等等。在这些标题下面，我们可以见到一个表，列举着铁道的意外事变。北斯台福线有一个工人曾说：“每一个人都知道，如果机关驾驶人和机关火夫怠于不断注意，会发生什么结果。但是，一个在寒暑影响下继续不断作选种工作达29小时乃至30小时的工人，怎能做到这样呢？以下便是常常发生的例。一个火夫，在星期一黎明的时候开始作工。当他做了14小时50分之后，刚好有吃一杯茶的工夫时，他又被招唤去作工了。……第二次，他作14点25分才完。因此，他合计作了29小时15分，中间没有间断。该星期其余各日的劳动，是照下面那样分配的：星期三计15小时，星期四计15小时35分，星期五计14小时30分；星期六计10小时10分，全星期共劳动88小时40分。先生，但这劳动之后，他全星期仍不过得到6¼日的工资，我们可以想像他是怎样惊异了。他以为，一定是计时员弄错了；……他问计时员，怎样算一日，计时员答说，普通是一日算13小时，一星期计共78小时。……他要求，78小时以上的工作，应有工钱，但被拒绝了。结果只加给他10便士，那就

是 $\frac{1}{4}$ 的工钱。”（前揭新闻1866年2月4日。）

[54]参看恩格斯《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第253页254页。

[55]利帝伯医生（Dr. Letheby卫生局的顾问医生）曾说：“每个成年人应有的最小限，在卧室，为300立方尺，在住室为500立方尺。”依照里嘉孙医生（Dr. Richardson伦敦某医院的主任医生）说，“各种裁缝女工人——包括女服女工人，精致衣服女工，以及各种普通衣服女工人——有三种苦恼。那就是工作过度的苦恼，空气不足的苦恼，食物营养不足或消化不良的苦恼……大体说，裁缝劳动……是更适于女子，而更不适于男子的。这种职业的祸害，尤其是在首都，是因为这种职业，为某二十六个资本家所垄断了。他们享有由资本生出的种种权力手段，而要由劳动榨出经济来（他是说，由劳动力的滥用得到资本的经济）。他们的权力，影响了裁缝女工人全体。如果一个裁缝店女老板，在一个小范围内，得到了一群顾客，她因为怕别人竞争，必定会拼死命把这一群顾客拉牢。当然，帮助她的女工人，遂也能不和她作同样过度的劳动。不能得到顾客，或无意独立营业的女工人，都须加入某别的裁缝店去，在那里，她的工作是一样繁重，不过收入较可靠些。但一旦走上这条路，她就成了一个纯粹的奴隶了，不得不在社会的激变

中，度日了。有时，在家内，那就是一个房间内，饿得要死；有时，不得不在空气非常闷闭的地方，每日作15小时，16小时，乃至18小时的工作；虽有食物那怕是上等的食物，在没有纯洁空气的地方，也是不能消化的。肺结核（这纯然是空气不良的病）便是这些牺牲者的食物”。

（《工作与过度工作》见《社会科学评论》1863年7月18日。）

[56] 《晨星报》1868年6月23日。《泰姆士报》曾利用这件事，来攻击布赖特，而为美国奴隶所有者辩护。该报谓“我们多数人认为；我们尚且以饥饿痛苦，代竹鞭笞打为强迫少年女人工作致死的工具。在此际，我们决无权利，以剑以火，向那生而为奴隶所有者的家庭挑战。他们至少曾好好以东西给奴隶吃，使他们的工作不致过苦。”（《泰姆士报》1863年7月2日。）同样，保守党机关报《标准杂志》也责难纽曼·浩尔牧师说：“他指责奴隶所有者，但与毫无悔意，以狗的工资，使伦敦客车驾驶人卖票人每天劳动16小时的绅士们，一同祈祷。”最后卡莱尔(Thomas Carlyle)——关于他，我曾在1856年说过：“天才是死去了，礼拜是残留着”——又用一个简单的比喻，把现代史上唯一的大事件（南北美战争）譬作，北方的彼得，要击破南方的保罗的头，因为北方的彼得“要日佣工人，南方的保罗却要雇

用他们终生。”（见《麦美伦杂志》1863年8月号《美国的伊里亚特》一文。）但保守党对都市工资劳动者（保守党对农村工资劳动者是从来没有同情心的）的同情的泡，不过这样，就破裂了。问题还是奴隶制度！

[57]里嘉孙《工作与过度工作》。见《社会科学评论》1863年7月18日第476页以下。

[58]《童工委委员会第3报告》伦敦1864年第IV页，V页，VI页。

[59]“在斯台福州和南威尔士，少年女子和妇人，不仅要在昼间，并且要在夜间，在矿山和煤炭堆积场上劳动。在致送国会的报告中，这个办法，是屡次被注意了。这个办法，曾招致极大且又极显著的弊端。这些妇女，和男子在一块作工，服装上几乎没有差别，终日在尘埃煤烟中过日。这种非女性所宜的职业，极易使她们丧失自重心，因而使她们品性堕落。”（前揭报告供述194第XXVI页。参看第四报告（1865年）供述61号第XIII页。）——在玻璃工厂，也是这样。

[60]一个雇用儿童作夜工的钢厂主人曾说：“作夜工的儿童，不能在昼间睡得好，休息得好，而必须跑来跑去，那是当然的结果。”（前揭第四报告供述63，第XIII页。）关于日光在身体维持和发展上的重要，有一位医生曾说：“光线曾直接发生影响，使身体组织巩固，

使其弹性力维持。动物的筋肉，当缺少适量的光线时，就会成为柔软的，没有弹性的，神经力将因刺激不足而失却强度，一切的发育的完成，都受妨碍。……拿儿童来说，在昼间不断受丰富的光线，且受太阳光的直射，是健康上一件最重要的事。光线可以助长血液的形力，可以将形成后的纤维组织巩固。它还当作刺激，而在视觉器官上发生影响，并由此增加各种大脑机能的活动。”斯托伦基（W. Strange 渥塞斯特一般医院的主任医生）——上段即采自他1864年发表的《卫生》一书，——有一封信致淮特（童工委员会委员之一）说：“当我以前在兰克夏时，我有机会观察夜工对于儿童的影响，我毫不迟疑地说，某一些雇主的说话是不对的。正好相反，这情形下的儿童，很快就在健康上受损害了。”（前揭报告供述234第55页）。这件事也会引起严重的争论，那可以证明，资本主义的生产，曾如何影响资本家的和他们的家臣的大脑机能了。

[61]前揭报告供述57第XII页。

[62]前揭第四报告（1865年）供述58第XII页。

[63]同上。

[64]前揭报告第XIII页。此等“劳动力的教育水准，可由下述的对话”（和一个调查委员的对话）而知，黑尼斯，十二岁：“他答说，4的4倍

是8，4个4是16。国王是有一切的钱和金的人。我们有一个国王（告诉他是女王），他们叫她作亚力山大妃。告诉他，亚历山大妃是女王的子的配偶。他说，女王的子是亚力山大妃。他说，妃是男子。”杜尔讷十二岁：他说，“我不住在英格兰。他觉得，这是一个国家，但以前不知道这是一个国家。”摩里斯十四岁。“他曾听说上帝创造世界，听说一切人都溺毙了，只有一个没有；他还听说，这个人便是小鸟。”斯密，十五岁。“他说，上帝造男人，男人造女人。”台娄尔十七岁。“他说他不知道伦敦在那里。”马太曼十七岁。“他说他作过多次礼拜，但后来错过了许多次数。他们讲的是耶稣；耶稣之外，我不知道有别个，并且，关于他，我也不知道什么。他不是被害的，他是像平常人一样死的。他和普通人有一些不同，因为他有些是宗教的，普通人却不是。”（前揭报告供述74第XV页。）——“恶魔是善人，我不知他住在那里。”“耶稣是一个恶人。”“这个女孩读God作dog，也不知道英国女王的名字。”（童工委委员会第五报告1866年第55页供述第278号。）——金属制造厂有上述的制度，玻璃制造厂和纸制造厂也有这种制度。在用机械造纸的名工厂内，除了撕碎布的工作，每一种工作都有夜工。在以轮班制实行夜工的地方，夜工是全星期继续不断自星期日半晚间起，至星

期六半晚间止。作日班的，有5天，每天作12小时，有一天作18小时；作夜班的，有五晚每晚作12小时，一晚作6小时。但有时，是依轮班制，在隔日间，作满24小时。在这场合，在星期一作工6小时的，便在星期六作18小时，凑足24的数目。还有一种介在中间的制度，例如造纸工厂的工人，就是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作15小时至16小时。关于最后一种制度。调查委员洛得(Lord)说：“这种制度，似乎兼有12小时轮班制和24小时轮班制的各种弊端。”十三岁以下的儿童，十八岁以下的少年人和女人，都有在这种夜工制度下劳动的。有时，他们虽依照12小时轮班制工作，但若下一班有人告假，他们就得连作两班，接连作24小时。依据报告中的供述可以证明，男儿童，有许多作着过度的工作，甚至接连不断作24小时乃至36小时。十二岁的少女，往往全月，每日14小时，从事单调无味的磨玻璃的工作，“除了两次至多三次吃饭时间（半小时）外，没有任何规定的休息”。有若干工厂废止了规则的夜间劳动，但过度的劳动却推进到了可怕的程度。“并且，这种现象，往往在最污浊最热最单调的过程上发生。”（童工委员会第四报告1865年第38页39页。）

[65]第四报告1865年供述79，第XVI页。

[66]前揭报告供述80，第XVI页。

[67]前揭报告供述82，第XVII页。

[68]“在我们这个好反省好谈玄理的时代，不能为每一种事情给予相当理由（不管是最恶的最不合理的理由）的人，都要被人轻视的。世间每一种做错了的事情，都为相当的理由才做错的。”（黑格尔《百科全书》第一篇《论理学》第249页。）

[69]童工委员会第四报告1865年第85页。玻璃制造厂主恐怕，若准许儿童以规则的吃饭时间，则镕矿炉发散的热的一定量，将成为纯粹的损失或浪费。他们恐怕，这种准许是行不通的。对于他们的这种恐惧，调查委员淮特的答复，是很确当的。他不像乌尔，西尼耳等人，也不像德国方面抄袭他们的意见的罗雪尔。那些人只能感到资本家在货币支出上的“节欲”，“自制”和“节俭”，和他们在人类生命上的“浪费”。淮特却答说：“固然，在这诸场合，若准许规则的吃饭时间，现水准以上的热量是不免要浪费掉的，但把这种浪费，和现时全国玻璃工厂内方在发育中的儿童（因为没有充分安静的时间，让他们安安逸逸吃一顿饭，吃饭之后，又不让他们有稍许休息的时间来消化）生命力的浪费相比较，即以货币估价，也是不相等的。”（前揭报告第45页。）

——但这就是“进步年”1865年的事实。不说搬运和提举物件的能力支出了；被雇在玻璃瓶和强性

玻璃的制造厂中的儿童，就得在继续的工作内，在6小时内，走15里乃至20英里的路。并且，工作往往继续到14小时乃至15小时！这种工厂有许多，像莫斯科的纺织工厂一样，实行6小时的轮班制度。“在每星期的劳动时间内，6小时是最高度的连续时间，其中必须包含往返工厂，洗濯，着衣，吃饭的时间，残余的时间，才是真正休息的时间，这当然是极小的。除了牺牲睡眠的时间，便没有时间呼吸新鲜空气和游戏了，但对于在这样高热度中从事这种劳动的少年，睡眠是非常重要的。……这短时间的睡眠，也不免被扰醒的；在夜间，他们是必须在夜半起来，在日间，则为外面的喧哗所闹醒。”淮特先生曾引述事实，“证明曾有某少年，接连劳动36小时；证明有某12岁的小孩，在作工作到晚间2点钟后，只在厂内睡到五点钟（不过3个小时），就再起来作工！”总报告起草人托勒门希尔和杜夫讷尔(Tufnel)说：“少年，少女，妇人，在昼夜轮班服务中的劳动量，一定是异常的。”（前揭报告第43页44页。）同时，那位“节欲”的玻璃资本家，也许正在深夜吃醉了葡萄酒，由俱乐部回家来，傻子一样哼着：“决不，决不，英国人决不会是奴隶！”

[70]例如，在英格兰的农村地带，设有工人在安息日在自己家里的前庭劳动，还有时要受拘禁

的处罚。但若这个劳动者以宗教的借口，在星期日，不到金属工厂，制纸工厂，或玻璃制造工厂去，他就得以破坏契约的名义，受处罚。正统派教徒的议会，也不过问安息日破戒的事情，如果这种破戒是为增殖资本的价值。1863年8月，伦敦鱼店家禽店的日佣劳动者（Tagelöhner）曾上一呈文，请求废止星期日劳动。他们的呈文上说，自星期一至星期六他们平均每日劳动15小时，星期日还得劳动8小时至10小时。由这个呈文，我们可以知道，爱克塞特商馆的贵族的伪善的养尊处优者，也奖励“星期日劳动”。这样热衷于肉体快乐的“圣者”，由第三者忍受过度劳动，忍受穷乏，忍受饥饿的谦让，来表示他们是基督教徒。美食是于劳动者有害的。

[71]“在我们以前的报告中，我们曾述，若干有经验的工厂主，也供述这种分外时间，一定会过早地，把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消耗损坏。”（前揭报告供述64第XIII页。）

[72]凯恩斯(Carnes)著《奴隶力》第110页111页。

[73]瓦德(John Ward)著《斯托克·托伦特布的沿革》伦敦1843年第42页。

[74]弗兰特（Ferrand）1863年4月27日在下院的演说。

[75]“工厂主将吸收这种人口，并消费他们。

这正是棉纺织工厂主的话。”（前揭演说）。

[76]③前揭演说。维利尔士氏对于工厂主不能说没有好意了，但在法律上，他仍不能不拒绝工厂主的这样的要求。但工厂主们提出的要求，毕竟由地方救贫局的好意，达到了目的。工厂监督专员勒德格莱夫（A. Redgrave）曾宣言，这一回，在法律上把孤儿和待救济儿童当作徒弟看，并不曾伴着引起旧时的“弊端”。（关于这种弊端，可参看恩格斯《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但接着，他又说：“不过，这个制度，在一个场合是被滥用了。那就是，把从苏格兰农业区域来的少女和妇人，送到兰克夏和彻夏去。”在这个“制度”下，工厂主与救贫所当局，订结了一定期间的契约。在这期间内，工厂主应给衣食住于儿童，并予以小额的津贴。若我们记起，1860年尚是英国棉业最繁荣年度，且因当时劳动稀少（这是爱尔兰人口减少，英格兰苏格兰农业地带人口移往澳大利亚和美洲，英格兰若干农业区域人口又绝对减少——这是因为农业劳动者的生命力被破坏，残余人口的供给已为人肉商人所消耗干尽——的结果），工资特别高等等事实，我们以下引述的勒德格莱夫的一段话，也是十分值得注意的。他说：“这种劳动（救贫院儿童的劳动），在没有别种劳动可用的时候，才有人要用。因为，这是价格极高的劳动。一个13岁儿童普通能

得的工资，每星期大约4先令；但要给50—100个这种少年以衣食住和医药费，并予以监督，不说小额的津贴，也是每星期每人4先令不够的。”（1860年4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27页。）工厂主把50个乃至100个儿童放在一块来养活他们，监督他们，尚且不能以每星期每人4先令的开销来应付，一个工人怎样能以每人每星期4先令的工资，供应儿童这种种呢？这一点，是勒德格莱夫忘记对我们说明的。——为预防本文的说明引起谬误的结论，我且在这里附带声明一笔。自1850年的工厂法，以其劳动时间的规定及其他种种规定，实施到棉业上以来，棉业已在英国被视为标本的工业了。英国棉业劳动者，无论就那一点说，都比大陆方面命运相同的人，居有较高的位置。“普鲁士的工厂劳动者，每星期至少要比英国的工厂劳动者，多作10小时的工作；如果他是在自己家里，用自己的织机劳动，则10小时的追加，尚不足形容其时间的过度。”（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5年10月31日第103页。）工厂监督专员勒德格莱夫，在1851年的工业博览会后，曾游历大陆，尤其是德法二国，从事工厂状况的调查。关于普鲁士的工厂劳动者，他曾说：“他们所得的工资，仅足换取单纯的食物和多年习惯的少额的舒适品。……他们是食少而工繁的，与英国劳动者比较，他们的地位是更

苦。”（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3年10月31日第85页。）

[77]“过度劳动的人，是以惊人的速率死亡了。但死亡者的缺额，很快又补充起来。登场人物的频频的更换，并不曾在戏目上，引起任何变化。”（卫克斐尔德E. G. Wakefield著《英国与美国》1833年伦敦第I卷第55页）

[78]“公共卫生。枢密院医官的第一报告1863年。”（1864年伦敦出版）。这个报告，特别论到农业劳动者。“苏德兰……普通认为是极改良的一州……但最近的调查，却发现了，此州虽曾一度以出美男子出勇士兵而为世所知名，但现在那里的居民已退化为弱小的萎缩的种族了。它虽占有海面山足的极合卫生的位置，但那里的饥饿儿童的面容，和伦敦巷内住在腐败空气中的儿童的面容，是一样灰白。”（松吞W.T. Thornton著《人口过剩及其救治》第74页75页。）——苏德兰人，他们实际是像30,000“雄赳赳的高地人”一样。这种高地人，变作娼妇毛贼，杂集在格拉斯哥的街头巷角。

[79]“人民的健康，虽然是国家资本中一个如此重要的要素，我们仍不得不说，资本家并不怎样要保存要爱护这种财宝。……必须有外部的强制，工厂主才会考虑到劳动者的健康。”（《泰姆士报》1861年11月5日。）——“约克夏西区的

人，成了人类的织布业者。……劳动者的健康被牺牲了；人类种族，不出数代，就退化了。但反动跟着发生。儿童的劳动时间是被限制了。”（注册总局的报告1881年10月。）

[80]例如，我们就为这个原故，所以发觉，在1863年初，在斯台福州，有大规模制陶所的26家公司（约赛亚·韦居武德父子公司，便是其一），曾呈请“国家加以强制的干涉。”他们说，因有别的资本家竞争之故，他们要自动限制儿童的劳动时间等等，乃是办不到的。“对于上述种种弊害，我们是深恶痛恨的，但要由工厂主间的协约加以防止，却是不可能的。……把这各点加入考虑，我们确信，有以法律强制的必要。”（童工委委员会第一报告1863年第322页。）

补注。一个最近的更显著的例，可以引在这里。在发狂似的棉业振兴时期中，棉花价格的提高，曾诱使布莱克浦尔的棉工厂所有者，相互约定在一定期间内（至1871年11月底为止）实行缩短工厂的工作时间。在此际，兼营纺绩业和织布业的更有钱的工厂主，却利用这个协定减少生产的机会，来扩充营业，从而，牺牲较小的厂主，以获得极大的利润。小厂主在此窘境中，遂嗾使工厂劳动者起而宣扬九小时运动，并答允担负运动的经费！

[81]这种劳工法（同时，在法国，在荷兰等

国，也可发现），在英国，是在1813年初次正式撤消的，不过，生产关系在许久以前，就使这种法令不能发生作用了。

[82]“12岁未滿的儿童，每日不得在工厂作10小时以上的工。”（麻塞鳩塞州一般法令第63页第12章。这种法律，是1836年至1858年间制定的。）“一切棉工厂，羊毛工厂，丝工厂，纸工厂，玻璃工厂，亚麻工厂，铁制造厂，铜制造厂，每日皆以10小时为法定的劳动日。又规定，以后，工厂雇用的未成年人，每日作工不得在10小时以上，每星期作工不得在60小时以上。又规定10岁未滿的未成年人，不得在本州，视为工厂劳动者，而雇用之。”（纽吉萨州劳动时间限制法第61条62条，1855年2月11日制定）。“12岁已滿15岁未滿的未成年人，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1小时，并不得在早晨5时以前，晚间7时半以后作工。”（罗特岛州的修正法令第36章第23条。1857年7月1日制定）

[83]《自由贸易的诡辩》（第7版伦敦1850年第205页）。这个保守党著述家还说：“有害于劳动者，有益于雇主而规定工资的议会法令，维持464年之久。人口增加了。这种法令才被发觉了，变成了不必要的，累赘的。”（该书106页）

[84]关于这个法令，韦德的话说得很对。他说：“由上所述，可知在1496年，食用的费用，

被认为与手工匠的收入 $\frac{1}{3}$ 相等，与农业劳动者的收入是相等。这表示了，那时候的工人，要比今日的工人更有独立性。就手工匠和农业劳动者说，现在的营养所费，都在工资中，估着更高得多的比例。”（《中产阶级和劳动阶级的历史》第24页25页及577页。）——试一读佛里特武主教（Bischof Fleetwood）的物价年表（第1版伦敦1707年出版；第2版伦敦1745年出版），任谁亦知道，这当中的差别，不是由于食物价格对衣物价格的比价上的差别。

[85]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初版，1691年版第10页。

[86] 《奖励机械工业的必要》（伦敦1689年第13页）。麦皋莱（伪造英国史，使其与自由党与资产阶级利益相合一的历史家），就曾宣言：“使未成熟儿童劳动的办法，……在17世纪异常盛行。其盛行程度，与当时工业的情况相比，几乎叫人不能相信。诺威齐是织布业的中心；在那里，6岁的孩子，也被视为有劳动能力。当时有几位著作家（当中，还有几位被公认为极有慈悲心的），曾以狂喜，叙述如下的事实。即，这一个城市里的年轻男女，他们所造成的财富，比他们生活所需的费用，是每年多有12,000镑。有人说，我们这个时代新起的社会弊害是特别多，但试一考察既往的历史，我们便越

有理由，认这种见解是不当的……可说是新的东西，不过是救治这种弊害的知识和人情。”（《英国史》第一卷第419页）麦皋莱还可报告如下的事实：即，17世纪的“非常慈悲”的商业之友，曾以“狂喜”引述某人曾从荷兰某救贫院取出某仅四岁的儿童来作工这件事。而这个可以说明“德性实际”的例，也在麦皋莱式人道主义的书籍中，在亚当·斯密时代以前，当作标本通用的。这是确实的，当与手工业有别的制造业开始时，儿童的榨取——这种榨取，以前也曾认某程度，在农民间实行过，而当农民颈上的枷加重时，这种榨取显然加甚了——也就出现了。资本的倾向，在那时就显明了，但这个倾向的事实，却像二头婴儿一样，是难逢难遇的。也就因此，这些有远见的“商业之友”，才以“狂喜”，把它当作一件特别值得记载的事，当作一个值得当时后世称颂的模范，记载下来了。这位喜欢谄谀，喜欢说好话的苏格兰人麦皋莱还说“我们今日只听到说退步，实则只看到进步。”这是什么眼睛，这又是什么耳朵呀！

[87]在非难工人的著述家中，要以本文所引《工商业论》（1770年伦敦）一书的匿名著者，为最激烈了。他较早的一本著作《赋税论》（伦敦1765年），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和他站在一面的，有饶舌的统计家杨格。反之，为劳动者辩

护的，则以凡德林（Jacob Vandelint 1734年伦敦出版《货币与一切物相当》一书的著者），福斯特（Nathanael Forster 《现今食物价格腾贵的原因的研究》伦敦1767年的著者），蒲莱士（Price）尤其是鲍士尔兹维特（《工商业大辞典》附录和《英国商业利益及其改良》第2版伦敦1759年二书的著者）等为最著。但事实本身，尚为当时许多别的著述家所确认，例如杜克尔（Josiah Tucker）。

[88] 鲍士尔兹维特《工商业大辞典》序论第14页。

[89] 《工商业论》。这位匿名著者自己也在96页，说明1770年英国农业劳动者享受了一些什么。他说：“他们的劳动力不断拉紧着；他们的生活费，已经低到无可再低了；他们的工作，已经苦到无可再苦了”。

[90] 布洛推斯坦教徒（新教徒）把一切相沿的假日变作工作日。它在资本的发生上，是有重要贡献的。

[91] 《工商业论》第15页，41页，96页，97页，55页，57页。

[92] 《工商业论》第69页。——凡德林早在1734年就说过，资本家抱怨工人懒惰，是因为他们要以同额工资，使以前劳动4日的工人，变为劳动6日。

[93] 《工商业论》第242页。——“这样一个理想的工作场所，须是恐怖之室，不应变作贫民的救护所，使贫民在那里有丰富的食养，有相应的温度，而作仅少的工作”。

[94] 《工商业论》。他还在该书说“法兰西人也在讥笑我们的热烈的自由思想。”（第77页）

[95] “他们反对每日作12小时以上的劳动。限定劳动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的法律，是共和国法律留给他们的唯一的财产。”（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第80页）。——法国的12小时劳动法（1850年9月5日）——那是1848年3月2日临时政府法令的翻印版——不加区别，适用于一切工厂。在这个法令通过以前，法国的劳动日是没有限制的。工厂的劳动日，为14小时，15小时，乃至15小时以上。参看布隆基（Blanguie）著《1848年法国的劳动阶级》。这位布隆基是经济学者，不是那位革命家。他曾被委任去调查劳动阶级的状况。

[96] 比利时，在劳动日的调节上，是资产阶级的标本国家。英国驻布鲁塞全权大使浩瓦德公（Lord Howard），1862年5月12日致外交部的报告曾说：“大臣洛基尔（Rogier）通知我说，儿童劳动并没有依一般法令或地方法令限制的。在过去3年间，政府每一次会议，关于这个问题，都想提一个法案，但总感觉有不能克服的困难；有

些人，对于立法以干涉劳动完全自由的原则的事情，总是反对的，猜忌的。”

[97]“无论那个阶级，如果他们每日要作12小时的劳动，那都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情。并且，名义上是12小时，若加入食事时间和工厂往返时间，那实际是24小时中的14小时。……且不说健康，单从道德的见地说，我以为，也没有谁会否认，自13岁起（在没有法律限制的职业上，还不到13岁），就毫无间断地，把劳动阶级的全部时间吸收掉，是一件极有害的，极可悲的弊害。……所以，为公共道德的目的，为要教义一种有秩序的人民，使大多数人合理的生活享受之故，我们亟望，每一种职业，都保留每劳动日的一部分，供他们休息闲散。”（荷讷尔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1年12月30日。）

[98]“1860年安特林州贝尔法斯市高等法院阿提威氏（J. H. Otwey）的判决”。

[99]布尔乔亚王路易·菲理（Louis Philippe, des roi bourgeois）治下，有一个极特别的事实；即，在他治下，曾制定一个工厂法（1841年3月22日），但始终没有实行。这个法律，只规束儿童劳动。该法规定，8岁至12岁的儿童，每日限定作工8小时，12岁至16岁的儿童，每日限作12小时等等。但设许多例外。在这种例外情形下，虽8岁的儿童也准许作夜工。在当时的法兰西，

那怕一只老鼠也要受警察监视，但这个法律的监察和实行，却委诸“商业之友”的善意。直到1852年，法国才有一县——诺都县——委任了第一个有薪给的监督官。但法国社会的发展，还有一种同样特别的事；即，在法国的法律全书中，路易·菲理上述的法律，在1848年革命以前，竟然是这方面的独一无二的法律。

[100]“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0年4月30日”第50页。

[101]“Legislation is equally necessa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eath, in any form in which it can be prematurely inflicted, and certainly this must be viewed as a most cruel mode of inflicting it.”

[102]“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9年10月31日”第6页。

[103]“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8年10月31日”第98页。

[104]工厂监督专员荷尔讷，在他的正式报告中，是用“*nefarious practice*”（凶恶行为）这几个字。（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9年10月31日第7页。）

[105]“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4年9月30日”第15页。

[106]该法允许儿童作10小时劳动，但不准每日作，只准隔日作。大体说，这个条文是从来没

有发生作用的。

[107]“他们的劳动时间缩短了，结果，必须有较多数的儿童供使用。人们以为，这种追加的需要，可以拿8岁至9岁儿童的追加的供给，来应付。”（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4年4月30日第13页。）

[108]“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8年10月31日”第16页。

[109]“我发觉了，每星期能得10先令的工人，因须减低工资10%，是失去了1先令，又因时间缩短，失去1先令6便士。即合计减少2先令6便士。但虽如此，仍有许多人宁愿每日作10小时”。

（前揭报告）

[110]“我虽签名在请愿书上，但当时我就说过，我作错了。——然则，你为什么要签名在那上面呢？——因为，如果我拒绝签名，我就会被开除。——这些请愿者在事实上是受压迫的，但压迫他们的，不是工厂法。”（前揭报告第102页）

[111]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8年10月31日第17页。在荷尔讷所管辖的区域内，有10,270个成年男工人，分别在181个工厂内受询问。他们的供述，附录在1848年10月的工厂报告中。这种询问，对于别的问题，也供给了有价值的材料。

[112]前揭报告。参看荷尔讷集录的供述69, 70,

71, 72, 93, 和副监督A集录的供述, 在附录的51, 52, 58, 59, 62, 70, 有一个工厂主, 也有坦白的供述。参看前揭报告供述14及265。

[113] 1848年10月31日报告第133页134页。

[114] 1848年4月30日报告第47页。

[115] 1848年10月31日报告第130页。

[116] 前揭报告第42页。

[117] 资本, 无论是在发展的形态上抑是在未发展的形态上, 它的性质总是没有差别的。南北美战争爆发之前, 奴隶所有者, 曾以这样的法典, 课加于新墨西哥领土内。这个法典规定, 劳动者在其劳动力为资本家所购买时, 他本人也“是资本家的货币”。在罗马的贵族间, 也流行这种意见。他们所垫支于负债平民的货币, 已经由生活资料, 转化为债务者的血和肉。所以, 这种“血和肉”, 也是他们所有的货币。薛洛克式的十铜表, 就是这样出来的。林格 (Linguet) 的假定——贵族债权人, 时时在台伯彼岸, 以债务人的肉, 大张筵席, ——和笃昧尔 (Daumer) 关于基督教圣餐的假定一样, 是真是伪, 到现在还是不能决定。

[118] 1848年4月30日报告第28页。

[119] 例如, 慈善家亚胥伟兹。他在一封致荷尔讷的信中便是这样说。(工厂报告1849年4月第4页)

[120]前揭报告第134页。

[121]前揭报告第140页。

[122]这种州法官，——科培特（W. Cobbett）曾称其为“伟大的尽义务者”——是由各州显贵构成的一种无给的治安审判官。事实上，他们是支配阶级的世袭的审判所。

[123]1849年4月30日的报告第21页22页。还可考看4页5页所载的类似的实例。

[124]威廉四世第1第2号法令（第24章第10条）——号称霍布浩士爵士的工厂法（Sir John Hobhouse's Factory Act）——禁止棉纺织工厂厂主及其父子兄弟在工厂法问题上充任仲裁法官。

[125]前揭报告。1849年4月30日报告第22页。

[126]1849年4月30日报告第5页。

[127]1849年10月31日报告第6页。

[128]1849年4月30日报告第21页。

[129]1848年12月1日报告第95页。

[130]见1849年4月30日报告第6页，及工厂监督专员荷维尔与桑特士1848年10月31日报告中关于轮班制度的说明。还可参看1849年春阿胥登市及其附近各处牧师致女皇反对轮班制度的请愿书。

[131]参看格勒著《工厂问题与十小时工作法》。（伦敦1837年）

[132]恩格斯著《英国十小时工作法》（拙编

《新莱茵新闻》1850年4月号第13页所载)。在南北美战争当时，这个“高级”审判厅曾发表如下的意见。取缔海贼船武装的法律，是在字义上非常暧昧的。这种暧昧，恰好使它原来的意义，变成正相反对。

[133]1850年4月30日报告。

[134]在冬季，改为自晨7时至晚7时。

[135]“现行法（1850年的法律）成了一种妥协依此，雇工牺牲了依10小时工作法他们应享的利益。但从此以后，劳动时间受着限制的他们，能有一致的上工时间和下工时间了。”（1852年4月30日报告第14页。）

[136]1844年9月30日报告第13页。

[137]同上。

[138]前揭报告第20页。

[139]1861年10月31日报告第26页。

[140]前揭报告第27页。一般说，受工厂法限制的就业劳动者的身体，已有显著的改善。就这点说，各个医生的供述，是众口一辞的。我个人随时的观察，也足为此事的印证。且不说初生婴儿的惊人的死亡率。依格林浩医生的正式报告，工厂区域的健康状态，与有正常健康状态的农业地带相比较，依然应该说是不良的。且引述他1861年报告中的表，以为例证。

工业使用的成年男子的百分比率	男子十万名中因肺病死者的死亡率	地 名	女子十万名中因肺病死者的死亡率	工业使用的成年妇女的百分比率	妇人职业的种类
14.9	598	威干	644	18.0	棉 业
42.6	708	布莱克浦尔	734	34.9	棉 业
37.3	547	哈利法克斯	564	20.4	毛绒业
41.9	611	布拉德福	603	30.0	毛绒业
31.0	691	马克尔斯菲尔德	804	26.0	丝 业
14.9	588	利克	705	17.2	丝 业
36.6	721	斯托克·托伦特	665	19.3	陶 业
30.4	726	吴尔斯坦吞	727	13.9	陶 业
—	305	八个健康的农业区域	340	—	

[141]大家知道，英国的“自由贸易家”，对于丝制造业的保护税，是迟迟不肯取消的。当时，法国丝织品输入英国的数额甚大。当这种保护税取消时，为补偿起见，故对于丝织工厂的儿童劳动，不再加保护。

[142]1853年4月30日报告第31页。

[143]1859年及1860年为英国棉工业的全盛期。在这时有若干工厂主以分外时间有较好待遇的话作饵，诱致成年男纺绩工人等等，赞成劳动日的延长。手推精纺绩（Hand Mule）工人、自动机精纺绩工人（Self-actor Minders）曾向雇主呈建议书，请求把这种实验中止。建议书上说：“坦白地说，我们的生命，是我们自己的一种负荷；当我们发觉，我们比别的劳动者，每星期几乎必须在工厂多束缚二日，我们简直觉得我们是像奴隶；还觉得，我们现在维持的制度，不

仅于我们有害，且于我们的子孙有害。……我们现在敬告诸位先生，圣诞节和新年过后我们开工时，我们每星期将只作工10小时，不得较多；换言之，我们将从6时作到6时，其中包含1 1/2小时的休息。”（1860年4月30日报告第30页。）

[144]这个法律的文字，有叫人违犯的可能。关于这点，可参看议会报告“工厂管理法”（1859年8月6日）。并参看该报告所载荷尔讷所撰《提议修正工厂法，使工厂监督专员得防止现在流行的违法工作》一文。

[145]“过去半年间在我所管辖的区域内，8岁及8岁以上的儿童，往往从午前6点钟，作到午后9点钟。”（1857年10月31日报告第39页）。

[146]“印刷工厂法，就其保护的意义的说，就其教育的意义的说，都被承认是失败了。”（1862年10月31日报告第52页）。

[147]可参看博德尔（E. Potter）1836年3月24日致《泰姆士报》的一封信。该报教他记起工厂主方面反对10小时工作法的运动。

[148]与杜克共著并发行《物价史》的纽马奇（W. Newmarch），就是这样主张的。怯弱地对舆论让步，也是科学的进步么？

[149]1860年制定的关于漂白工厂和染色工厂的法令，是规定，自1861年8月1日起，劳动日应暂定为12小时，但自1862年3月1日起，应确实减

为10小时，即星期1至星期5每日劳动10 1/2小时，星期6劳动7 1/2小时。但不祥的1862年到来时，旧的把戏又重演了。工厂主向国会请愿，请准许将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一年内，每日仍许使用少年人和妇女12小时……“在棉业的现状下

（1862年，正是棉花不足的年），每日作12小时，让他们尽可能获得多额的工资，乃是于劳动者有利的事情。”就因此故，有一个法案在下院提出了，“其撤消，主要是得力于苏格兰漂白工人的运动”。（1862年10月31日报告第14页15页。）——1860年这个名义上要保障漂白工人和染色工人利益的法律，就连工人也是反对的。资本家借用法律家的眼镜已能看出1860年这个法案，像一切“保护劳动”的立法一样，含着意义暧昧的字眼。这种意义暧昧的字眼，使他们有所借口，把Calenderers（使布匹光泽的工人）和finishers（最后加工的工人），排在法律规定之外。英国的司法机关（那永远是资本的忠实的奴仆），在普通诉讼法庭，把这种强辞夺理的解释裁可了。“劳动者非常失望，……他们通统诉说工作过度。良足引为遗憾的一件事，是立法院的明白的意图，竟因字义欠明了，以致徒劳而无功”。（上述报告第18页）

[150]“屋外漂白业者”，诋说他们这种职业不雇用妇女作夜工，因以躲避1860年关于漂白业所

规定的法律。工厂监督专员把这个谎言揭破了；同时，国会又依劳动者的请愿，知道屋外漂白业，并不是在草原空地上进行的工业。屋外漂白业的烘干室，常在华氏90度乃至100度左右，其室内工作大多数是由少女担任的。“凉一凉”，这便是他们自烘干室逃出来呼吸自由空气的专门名辞。“烘干室用了15个少女。热度，在麻布，为80—90度，在上白麻布，为100度以上。一个小房间，大约有10平方尺宽，其中央是一个闭口的炉。有12个少女在里面拿熨斗作工。她们站在炉的四周。炉发出一种异常的热，把上白麻布烘干来，给她们用熨斗烫平。她们的劳动时间，是没有限制的。如果忙，就得接连每天作到晚间9时至12时。”（1862年10月31日报告第56页。）

——一位医生说：“没有特别的时间给她们出去凉一凉，但温度过高时，或工人满手是汗时，她们可以出去几分钟。……我曾诊察许多炉间工人，这种经验，使我觉得，她们的健康状况，不及纺绩工厂的女工人。（不过资本家在呈国会的请愿书中，却以鲁本斯的笔法，把她们描写得非常健康。）在她们中间，最常见的病，是肺结核，气管支炎，子宫机能异常，恶性歇斯底里，和风湿症。我相信，这种种病，都直接间接起因于工作室室内空气的不洁或过热；她们又没有充分的衣物，可以在冬季，在归途中，抵抗寒气湿气

的侵扰。”（前揭报告56页57页。）关于屋外漂白业1860年的追加补充条例，工厂监督专员曾说：“法律名义上要保护这种工人，但不但没有给他们保护，且包含一条……依照字义，凡不在夜间8时以后劳动的工人，不应受任何保护，而在夜间8时以后尚劳动的工人，也因证明的方法非常暧昧，以致很少有判决有罪的机会。”（前揭报告第52页。）“所以，无论就教育方面说，抑就人道方面说，这个法律都是失败了；因为，这个法律，准许（实等于强迫）妇女和儿童每日作14小时（有或者没有吃饭的时间），甚至14小时以上，不拘年龄，不拘性别，也不顾当地家庭的社会习惯。这能说是人道的么？”（1863年4月30日报告第40页。）

[\[151\]](#)第2版注。我于1866年写这一段话以来，反动是再发生了。

[\[152\]](#)“这两个阶级（资本家与劳动者）的行为，是他们所处的相对地位的结果。”（1848年10月31日报告第113页。）

[\[153\]](#)“受限制的各种职业，皆与使用汽力水力的织物制造业有关。一种职业必须同时具备下述二条件，始受专员监察：即使用汽力或水力，并制造某种织物。”（1864年10月31日报告第8页。）

[\[154\]](#)关于所谓家内工业，童工委最近

报告，曾包含极有价值的材料。

[155]“前届议会（1864年）法令……所约束的，有习惯异常不同的种种职业。使用机械力推动机械这个条件，已经不似先前是法律上成为工厂的必要条件了。”（1864年10月31日报告第8页。）

[156]比利时——大陆自由主义的乐园——没有这个运动的形迹。即在炭坑和金属矿山内，也是不问性别，不问年龄，让资本以完全的自由，以任何的时间，在任何时候，把劳动者消费。在那里，每雇用1,000个人中，有733个男人，88个妇人，135个16岁以下的男孩，44个16岁以下的女孩。就镉矿工厂说，每雇用1,000个人中，就雇用668个男人，149个妇人，98个18岁以下的男孩，85个16岁以下的女孩。加之，又不问劳动力成熟与否，其极端榨取所出的工资，都是极贫弱的。男人每日平均的工资为2先令8便士，女人每日平均的工资为1先令8便士，少年人每日平均的工资为1先令2便士半。但与1850年比较，1863年的煤铁诸项的输出量与输出价值，都几乎加了一倍。

[157]19世纪最初10年刚刚过去的时候，欧文即主张有限制劳动日的必要。他不仅把这点当作理论上的主张，且实际在他创设在纽拉那尔克的工厂内，实行这个主张。当时的人，曾讥笑这个

主张，说它是共产主义的乌托邦。他又主张，“儿童的教育应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主张创设工人合作社。这二种主张，也是同样被嘲笑。到现在，上述第一个乌托邦，就是工厂法；第二个乌托邦，已成为工厂法上政府公然使用的字眼；第三个乌托邦，已成为反动欺骗政策的外衣了。

[158] 乌尔《制造业哲学》（法文译本巴黎1836年第2卷第39, 40, 67, 77及其他各页）。

[159] “1855年巴黎国际统计会议”的报告中说：“限制工厂和工作场所的劳动日为12小时的法国法律，没有规定应从何时至何时为止。它只规定，儿童劳动只准在早晨5时至晚间9时之内使用。有些工厂主，就利用决律的沉默，每日（也许除开星期日）毫无间断地使工人劳动。为此目的，他们使用两班工人。

每班在工厂内的工作，皆不超过12小时，但工厂的工作，仍昼夜不断。法律是实行了，但于人道有何益处呢”？该报告除力说夜间劳动对于人身体有破坏的影响外尚力说：“夜间把男女关在一个灯光不亮的工作场所内，可以招致有害的结果。”

[160] “例如，在我管辖的区域内，就有一个工厂建筑物，在其内，同时经营漂白业和染色业经营印刷业，更经营加工业。前二业，是应受漂白

工厂染色工厂条例限制的；印刷业，是应受印刷工厂条例限制的；加工业则应受工厂法限制。”（1861年10月31日报告第20页贝克尔氏的报告。）贝克尔氏（Mr. Baker）在列举这种种条例的种种规定，指明它们非常复杂以外，尚说：“很明白，在工厂主起意要躲避法律的地方，要使这些条例皆能切实履行，是一件极困难的事。”审判官先生所能保证的，只是诉讼事件的发生。

[161]最后，工厂监督专员竟也说：“这种异议（资本对于法律限制劳动时间的异议），必须在广泛的劳动权的原则之前屈服。……那怕这个问题没有了结的时候，也会有一日，雇主不复有支配工人劳动的权利。到那时，他的时间将成为他自己的。”（1862年10月31日报告第54页。）

[162]“我们，丹基古（Dunkirk）市的劳动者，谨宣言：现制度下的劳动时间未免太长了，那不但没有给劳动者以休息和教育的时间，它所给予劳动者的状况，不过略比奴隶制度好些罢了。也就因此，所以我们决议，一劳动日有8小时已经足够，且宜由法律如此规定；所以我们敢请新闻界予以有力的援助。凡拒绝此种援助的，我们必断然认其为妨碍劳动改良，剥夺劳动权利的敌人。”（1866年纽约州丹基古劳动者的决议案。）

[163]1848年10月31日报告第112页。

[164]“这种行动（资本自1848年至1850年的演习），提供了一个不可掩饰的证据，证明那个屡屡有人提出的主张——劳动者不需有任何保护，他们可以自由处分他们唯一的所有物（他们的手的劳动和他们的额头的汗）——是谬误的。”（1850年4月30日报告第45页。）“自由劳动（假如可以这样称呼），即在自由国家，也需有法律的强臂，予以保护”（1864年10月31日报告第34页。）——“准许他们每日作14小时工作，有或者没有吃饭的时间，……等于强迫他们每日作14小时工作。”（1863年4月30日的报告第40页。）

[165]恩格斯著《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第5页。

[166]十小时工作法，已经在它所约束的各产业部门，“使以前作长时间劳动的劳动者，不复再有早衰之象。”（1859年10月31日报告第47页。）“用工厂的资本，来推动机械，使其超过限定的时间，那一定有害于所雇工人的健康和品行。这种工人所处的地位，是不能保护他们自己的。”（前揭报告第8页。）

[167]“一个更大的利益，是把属于劳动者自己的时间和属于雇主的时间，分得清清楚楚。劳动者现在知道，他所出卖的时间是何时終了，他自

己所有的时间是何时开始。因为有这种确实的预知，所以他们能够预先为自己的目的，支配好自己的时间。”（前揭报告第52页。）——“工厂法要使他们能够支配他们自己的时间，这是给他们一种道德能力，使他们最后能够行使政治上的权利。”（前揭报告第47页。）——工厂监督专员曾用谨慎的讽刺，仔细的言辞，暗示了如下一点：即，现在的十小时法，还可使资本家解除若干自然的蛮性，使他们不单纯成为资本的体化，并给他们以少许“教养”的时间。以前“雇主所有的时间，都是用在金钱问题上面，雇工所有的时间，都是用在劳动上面。”（前揭报告第48页。）

第九章 剩余价值率与剩余价值量

在这章，像在以上各章一样，我们假设劳动力的价值，从而，假设劳动力再生产或其维持的必要劳动日部分，为已知的，不变的量。

在这个假设下，当我们知道个别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供给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率，我们也就知道剩余价值量。例如，假设必要劳动等于每日6小时，表现为3先令或1台泰勒（Taler）的金额，1台泰勒便是一个劳动力1日的价值，便是购买一个劳动力所垫支的资本价值。再假设剩余价值率为100%，便知道1台泰勒的不变资本，将生产1台泰勒的剩余价值量。那就是，劳动者每日所供给的剩余劳动量，为6小时。

资本家同时使用的全部劳动力的总价值，以货币表现出来，便是可变资本。故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于一个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乘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总数，已知劳动力的价值，则可变资本的

量，与同时使用的劳动者数，成正比例。假设一个劳动力1日的价值，等于1台娄尔，则每日要榨取100个劳动力，须垫支100个台娄尔，每日要榨取n数劳动力，须垫支n数台娄尔。

同样：一台娄尔的可变资本（一个劳动力1日的价值）既每日生产1台娄尔的剩余价值，所以，100台娄尔的可变资本，每日生产100台娄尔的剩余价值；n数台娄尔的可变资本，每日生产n数台娄尔的剩余价值。所以，生产的剩余价值之量，等于一个劳动者劳动一日所供给的剩余价值，乘所使用的劳动者数。但因一个劳动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在劳动力价值为已知的场合，是由剩余价值率决定，故可得第一定律如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所垫支的可变资本量，乘剩余价值率；换言之，若已知同一资本家同时榨取的劳动力的数目，又知每个劳动力的榨取程度，则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由二者间的复比例决定。

以M代表剩余价值量；以m代表每个劳动者每日平均供给的剩余价值；以v代表每日购买每个劳动力所垫支的可变资本，以V代表可变资本的总和，以k代表一个平均劳动力的价值，以

$\frac{a'}{a} \left(\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right)$ 代表榨取程度，以n代表所使用

的劳动者数，我们即得下式

$$M = \begin{cases} \frac{m}{v} \times V \\ k \times \frac{a'}{a} \times n \end{cases}$$

我们以上不仅假定一个平均劳动力的价值是不变的，且假定一个资本家所使用的劳动者，都已还原成平均劳动者。但例外情形还是有的。在例外情形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可以和被榨取的劳动者数不为比例的增大。劳动力价值并非不变的情形就是这样。

所以，在一定量剩余价值的生产上，一个因素的减少，可由别个因素的增加来补偿。假设可变资本减少，但剩余价值率依同一比例提高，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之量，便依然不变。再依照以前的假定，假设资本家每日要榨取100个劳动者，必须垫支100台娄尔，并假设剩余价值率为50%，则此100台娄尔的可变资本，将提供50台娄尔的剩余价值，或100X3劳动时间的剩余价值。现在

假设剩余价值率加倍了，劳动日非由6小时延长至9小时，却由6小时延长至12小时，则已减少一半的可变资本50台娄尔，仍会提供50台娄尔的剩余价值，或提供 50×6 劳动时间的剩余价值。可变资本的减少，可由劳动力榨取程度之比例的提高来补偿；换言之，所使用的劳动者数的减少可由劳动日之比例的延长，来补偿。所以在一定限度内，资本所能榨取的劳动供给，无关于劳动者供给^[1]。反之，剩余价值率的减少，也可由可变资本量（或所使用的劳动者数）之比例的增加来补偿，从而，使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依然不变。

但要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或劳动日的延长，来补偿劳动者数（即可变资本量）的减少，其中自有不能超过的限界。无论劳动力的价值如何，无论维持劳动者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为2小时抑为10小时，一个劳动者每日平均所能生产的总价值，总比24小时劳动对象化的价值更小；假设24小时对象化的劳动，以货币表现，等于12先令或4台娄尔，则劳动平均每日所能生产的总价值，总比12先令或4台娄尔更小。依照以前的假设，每日必须有6小时劳动，才能动，才能再生产劳动力，或代置购买劳动力所垫支的资本价值。在这假设下，500台娄尔的可变资本，雇用500工人，剩余价值率为100%（那就是一劳动日等于12小时），每日即生产剩余价值500台娄尔，或

6×500小时劳动的剩余价值。100台娄尔的资本，每日雇用100工人，剩余价值率虽为200%，使一劳动日等于18小时，也仅能生产200台娄尔或12×100小时劳动的剩余价值。其总价值生产物——与所垫支的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相等，——决不能每日等于400台娄尔或24×100小时劳动。平均劳动日有一个绝对的限制；因为，依照自然那必须小于24小时。这种绝对的限制，使可变资本的减少，只能在这绝对的限制内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来补偿；或者说使被榨取劳动者数的减少，只能在这绝对的限制内，由劳动力榨取程度的提高来补偿。这是我们的第二个定则。资本虽然有一种趋势，要尽可能生产最大量的剩余价值，但还有一种矛盾的趋势（这是以下我们要讲的），要尽可能减少所使用的劳动者数，尽可能减少转化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要说明从后一种趋势发生的种种现象，这个明明白白的定则，是极重要的。反过来说。所用劳动力的量的增加，可变资本的量的增加，如果不与剩余价值率的减低成比例，则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一定会减少。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由二因素而定，其一为剩余价值率，其一为所垫支的可变资本之量。这事实，引出了第三个定则。已知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的榨取程度，又已知劳动力的价值或必要

劳动时间的大小，那很明白，可变资本越大，所产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量也越大。假设已知劳动日的限界，又已知必要部分的限界，则一个资本家所生产的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量，很明白，只是由他所推动的劳动量决定。但在假定的条件下，劳动量，又由他所榨取的劳动力之量，由劳动者的人数决定。劳动者数，又由所垫支的可变资本之量决定。故若已知剩余价值率，已知劳动力的价值，则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与所垫支的可变资本之量成正比例。但我们知道，资本家把他的资本分成二部分。他把一部分用来购买生产手段。这是资本的不变部分。他把别一部分用来购买活的劳动力。这一部分，便是他的可变资本。在同一生产方法的基础上，不变部分与可变部分的划分，是各生产部门彼此不同的；在同一生产部门内，二者的比例，也因生产过程的技术基础与其社会结合之不同而不同。但无论一定的资本，是以如何比例分为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无论后者与前者的比例为1对2，为1对10抑为1对x。上述的法则，皆不受影响。因为，依照前面的分析，不变资本的价值，仅再现在生产物价值中，不会加入新形成的价值生产物中。雇用1000个纺绩工人，当然比雇用100个纺绩工人，需要更多的原料纺锤等等。但追加的生产手段的价值，无论有无增减，无论是大是小，都不会在劳

动力——推动生产手段的劳动力——的价值增殖过程上发生影响。所以，上面所论证的定则，可述如下式：假定劳动力的价值为已定的，劳动力的榨取程度为不变的，则各个资本额所生产的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量，与可变资本部分（即转化为活的劳动力的部分）之量，成正比例。

这个法则，显然与一切以外观为基础的经验相矛盾。每一个人都知道，以所用总资本的百分比率言，棉花纺绩业者，是使用比较多的不变资本，使用比较少的可变资本，面包烙制业者是使用比较多的可变资本，使用比较少的不变资本，但前者的利润或剩余价值，不因此而更少。要解决这个表面上的矛盾，我们尚须有许多中项，就好像必须有许多中项，我们才能从初等代数学的观点，说明 $\%$ ，是代表一个现实的量。古典派经济学，虽未定立这个法则，但曾本能地坚持这个法则，因这个法则，是价值法则一般的必然结论。他们要由强烈的抽象，从现象的矛盾中，把这个法则救出来。以后^[2]我们会知道，里嘉图学派怎样被这块拦路的石头绊倒。至若那实际毫无研究的庸俗经济学家，在此处是和在其余各处一样，固执外观以与现象的法则相反对。他们与斯宾诺莎（Spinoza）相反，是把无知当作充足理由的。

社会总资本每日平均推动的劳动，可以当作

一个劳动日来考察。假设劳动者数为1,000,000, 劳动者平均劳动日10小时, 则社会的劳动日为10,000,000小时。设劳动日的长度为已定的, 其限界已由物理的方法或由社会的方法规定, 则剩余价值之量, 随劳动者数(即劳动人口)增加而增加。在此, 人口的增加, 对于社会总资本的剩余价值生产, 形成数学的限界。反之, 若人口数为已定的, 则形成此限界的, 为劳动日的可能的延长^[3]。在下一章, 我们会知道, 这个法则的应用, 是有限制的。它只适用于我们以上所考察的剩余价值形态。

根据以上关于剩余价值生产所说的话, 可知决非任何的货币额或价值额, 皆可转化为资本。这种转化有一个前提, 即个别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手中的货币或交换价值, 须达一定的最低额。可变资本的最低额, 即是在一年间每日使用一个劳动力来获取剩余价值所必要的成本价格(Kostenpreis)。假设劳动者有他自己的生产手段, 并以劳动者的生活为满足, 再假设其本人生活资料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为每日8小时, 如是, 他也只需用8小时劳动所需用的生产手段。但资本家既要在这8小时之外, 再要求4小时的剩余劳动, 他自须有追加的货币额, 用来购买追加的生产手段。但按照我们的假设, 就令他只想过劳动者一样的生活, 只想满足自身的必要

欲望，也必须用两个工人，才能每日取得这样多的剩余价值。在这场合，他的生产的目的，单是为生活，不是为财富的增殖（财富的增殖，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又，假设他要过的生活，不过比普通劳动者生活好一倍，且仅要以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之半数，再转化为资本，垫支资本的最低限，就须与劳动者数的增加，同时增加8倍了。当然，他自己可以和劳动者一样，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若如此，他便成了资本家与劳动者的中间人物，是“小老板”（Klein Meister）了。资本主义生产达到一定高度以后，资本家必须能以充任资本家（人格化的资本）的全部时间，来占有并统制他人的劳动，来售卖这种劳动的生产物^[4]。因此，中世的基尔特

（Zunftwesen），曾以强力限制一个老板所能使用的劳动者数，使不得超过极小的最高限，以防止手工业老板化为资本家。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要实际转化为资本家，他在生产上垫支的最低额，必须远过中世纪规定的最高额。我们在这里，又像在自然科学上一样，为黑格尔在论理学中发现的法则——单纯的量的变化，达一定点，即转化为质的差别^[5]——得到了一个证明。

个别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蜕化为资本家所必须有的最低价值额，视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不同而异。发展阶段相同，则在各生产部门，视

其特殊技术条件如何而异。若干生产部门，在资本主义生产初发端时已经必须具有的最低资本额，不能在个人手中发见。这情形，一方面引起国家对私人的补助（科尔培Colbert时代的法国，及德意志现时若干邦，就是例子），他方面，又引起一种公司，在某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享有法律上的营业独占权^[6]。后者，实为近代股份公司的先驱。

* * * *

我们不要细述，在生产过程的进行中，资本家与工资劳动者的关系，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我们也不要细论资本的进一步的归宿。我们只要提出少数要点来说一说就够了。

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取得了对于劳动（实现的劳动力或劳动者自己）的支配权。资本家（人格化的资本）务求劳动者以适合的强度，顺常地进行工作。

进一步，资本发展成为一种强制关系，使劳动阶级，超过满足其生活欲望所必要的程度来劳动。当作他人劳动力的生产者，当作剩余劳动的吸收器，当作劳动力的榨厌器，它的能力，它的无限制性，它的作用力，和过去任何以直接强制劳动（direkter Zwangsarbeit）为基础的生产制度比较，皆只有过之，无不及。

资本最初是依照它在历史上发现的技术条

件，支配劳动的。它并未直接变化生产方法。所以，剩余价值生产，在我们以上论述的形式上——单延长劳动日以生产剩余价值的形式——好像与生产方法的变化无关。在这方面，旧式的面包烙制业，并不向新式的棉纺绩业示弱。

如果我们从劳动过程的观点，考察生产过程，则生产手段对于工人不是资本，只是有目的的生产活动之手段和材料。例如在鞣皮业。他是把皮革当作单纯的劳动对象来处理。他所揉的，不是资本家的皮。但若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生产过程，情形就不同了。生产手段立即转为吸取他人劳动的手段。不复是劳动者使用生产手段，是生产手段使用劳动者了。生产手段，不复当作他的生产活动的物质要素，供他消费，却把他当作它自身的生活过程的酵母，消费他。资本的生活过程，只表现为它的价值自行增殖的运动。镕矿炉，工厂建筑物，如在夜间停止不动，不吸收活的劳动，那当然是资本家的“纯损”。所以，镕矿炉与工厂建筑物，成了要求工人作夜工的合法权利了。货币转化为生产过程的对象因素，转化为生产手段。但这种转化，又使生产手段，转化为合法的强制权，得凭此以要求他人的劳动和剩余劳动。为要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且引为特征的这种转换，死劳动与活劳动（价值与价值创造力）的关系的这种倒转，曾怎样反射

在资本家头脑的意识中，可以举一个例在下面。当1848年至1850年英国工厂主进行反抗时，“苏格兰西部，有一家最老的信用最好的公司卡利尔父子公司。即柏斯勒地方的绩麻纺棉工厂。这个公司，自1752年以来，传了四代人，都是他一家人在继续经营。”——主人是一位极聪明的绅士。1849年4月25日他在《格拉斯哥日日》新闻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轮班制度”^[7]。这篇文章里面有这样素朴的一段话“现在我们看看把工厂工作时间，由12小时减为10小时，将发生怎样的弊害。……这等于给工厂主的前途和财产以极严重的打击。……他（指这位绅士的工人）的工作时间由12小时减为10小时，等于他工厂内的机械和纺锤，由12减为10。那就是，在出卖的时候，他工厂内的机械和纺锤，将仅有10的评价。如是，全国各工厂的价值，都会减少 $\frac{1}{6}$ ”^[8]。

在这位世代相传的苏格兰西部的资本头脑中，生产手段纺锤等物的价值，已经这样和它们的资本性质（即增殖自身价值，并每日吸收他人一定量无给劳动的性质）相结合了，以致卡利尔公司的主人，竟认为他售卖工厂时，不仅纺锤的价值须有代价，即其吸收剩余价值的力量也须有代价。不仅表现在纺锤内或生产同种纺锤所必要的劳动，须有代值；由它每日帮助而从柏斯勒苏格兰人身上吸收所剩余劳动，也须有代价。即因

此故，所以他以为，劳动日减短2小时的结果，会使12个纺绩机的售卖价格，减为10个纺绩机的售卖价格！

[1]这个根本法则，庸俗经济学的先生们，似乎一点也不知道。他们认劳动的市场价格定于供给与需要。他们在这点，正好与阿基米德（Archimedes）相反。他们以为，他们由此发现了使世界静止（不是使世界运动）的支点。

[2]其详，可参看本书的第4卷。

[3]“社会的劳动，即社会的经济时间（economic time），表现为一个定量，例如1,000,000人每日10小时或10,000,000小时。……资本的增殖，是有限界的。在一定期间内，这个限界，由经济时间的现实的数量而定。”（《国家经济论》伦敦1821年第47页49页。）

[4]“租地农业家不能依赖自己一人的劳动；他如果这样，我敢断言，他是会损失的。他的事务，是照料全盘；他必须监视打麦的人；没有监视，麦粒会打不干尽。同样，刈草的人，刈麦的人，其他各种人，都须监视。他还要不断巡视他的耕地，看有没有忽略的地方。如果他只注意一处，这种忽略就难免的。”（《食物价格与农场面积的关系的研究》一个农业家著，伦敦1773年第12页。）这个著作是极有兴味的。在该书内，

我们可以研究“资本主义农业家（capitalist farmer）”或他所谓“商人农业家（merchant farmer）”是怎样发生的；我们还可以看到这种农业家，和主要为生存目的的“小农业家（small farmer）”的区别。“资本阶级最初只部分地解除筋肉劳动的必要，后来才全部把这种必要解除。”（琼斯Richard Jones著《国家经济学教程》赫特福1852年第3讲第39页。）

⑤最初依科学方法，由罗隆（Laurent）和该尔哈特（Gerhardt）确立的近代化学的分子学说，便是用这个法则作基础。——第3版加注。上述的注解，对于一个在化学上没有多大修养的人，是不十分明了的。要把这点说明，我再说明如下。著者在此所指的，是该尔哈特1843年初次命名的炭水化合物的“类似序列”（homologen Reihen）。此等化合物，各有各的代数组成公式。例如，巴拉芬序列的公式为 C_nH_{2n+2} ；通常的酒精的公式为 $C_nH_{2n+2}O$ ；通常的脂酸的公式为 $C_nH_{2n}O_2$ 等等。就上例说，可知 CH_2 的单纯的量的加入（加入到分子公式去），已经可以形成性质相异的物体。但关于这点，马克思未免把罗隆和该尔哈特在这个重要发现上的贡献，过于看重了。请参看科蒲（Kopp）著《化学发展史》慕尼黑1873年第709页及716页，和萧里梅（Schorlemmer）著《有机化学的发生与进步》

伦敦1879年第54页。——F. E.

[6]路德称这种商店为“独占公司”。

[7]1849年4月30日报告第59页。

[8]前揭报告第60页。工厂监督专员斯图亚——他自己是一个苏格兰人，他非常受资本主义思想方法的支配，就这点说，他是和英格兰的工厂监督专员相反的——关于这封被采入他报告中的信，曾说：“这封信，是一位采用轮班制度的工厂主写给他的同业的工厂主的。在这类通信中，这是最有用的一封。一切反对这种制度的偏见和疑惑，都由这一封信，最适切地被清算了。”

第四篇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章 相对剩余价值的概念

劳动日一部分所生产的价值，仅与资本所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相等。我们在以上的叙述中，皆认劳动日的这一部分，为不变量，而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上，实际也是如此。劳动者是能超过其必要劳动时间，继续作2小时，3小时，4小时，或6小时工作的。剩余价值率与劳动日长度，须视延长的大小而定。必要劳动时间是不变的，总劳动日却是可变的。现在，假设劳动日的长度，及其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分配，皆为已定的。以ac线a

——b——c代表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ab段代表10小时必要劳动，bc段代表2小时剩余劳动。要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换言之，要延长剩余劳动，怎能不延长ac，怎能与ac的延长无关呢？

劳动日ac的限界是已定的，bc在不能跨过它的终点（也即劳动日ac的终点）延长时，尚能由它的始点b，向a点后退而延长。假设在a

—— b' — b —— c 中， b' — b 等于 bc 的一半，或等于1小时劳动。若我们在 ac （12小时的劳动日）中，把 b 点移迟到 b' 点， bc 变成 $b'c$ ，剩余劳动就增加了 $1/2$ 了，即由2小时增至3小时了，但劳动日依旧为12小时。但很明白，要把剩余劳动由 bc 延长至 $b'c$ ，由2小时延长至3小时，同时必须将必要劳动由 ab 缩短为 ab' ，由10小时缩短为9小时。剩余劳动的延长，包含必要劳动的缩短；原来为劳动者自己的劳动时间，现在有一部分，要转化成为资本家的劳动时间了。这当中发生了变化，但变化的，不是劳动日的长度，而是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间的分配。

若已知劳动日的长短和劳动力价值的大小，则很明白，也可知剩余劳动的大小。劳动力的价值（即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假设1小时劳动，以金额表示，等于 $1/2$ 先令或6便士，劳动力一日的价值等于5先令，则劳动者每日须劳动10小时，始能代置资本购买劳动力所支付的价值，或生产一个价值，与劳动者每日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已知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则劳动力的价值可知；已知劳动力的价值，则必要劳动时间的大小可知。但剩余劳动的大小，即等于总劳动日减必要劳动时间。12小时减去10小时，尚余2小时。我们还没有讲，为什么，在一

定条件下，剩余劳动延长到2小时以上。当然，资本家可不付劳动者5先令，却仅付他4先令6便士，乃至比这还少。这样，要再生产4先令6便士的价值，有9小时劳动就够了；在10小时的劳动日中，于是也有3小时（不是2小时）剩余劳动，剩余价值遂由1先令增至1先令6便士了。但这种结果，是由劳动者工资低于劳动力价值而得的。只有4先令6便士（他在9小时内生产的价值），他所能支配的生活资料，就比以前少了 $\frac{1}{10}$ ；他的劳动力，将因此不能有顺适的再生产。在这场合，剩余劳动是因其标准限界的突破才延长；剩余劳动的范围则仅因必要劳动时间的范围受了剥夺侵略才扩张。这个方法，在工资的现实运动上，有重要作用；但在此处，我们不要把它考虑，因为我们假定，一切商品，劳动力包括在内，皆以完全的价值卖买。假定如此，则生产劳动力或再生产其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不能因劳动者工资低于劳动力价值而减少，只能由劳动力价值低落而减少。若劳动日长度为已定的，则是剩余劳动的延长，由于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不是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由于剩余劳动的延长。就我们所举的例说，劳动力的价值应实际减低 $\frac{1}{10}$ 即由10小时减为9小时，剩余劳动才会由2小时延长为3小时。

劳动力价值减低 $\frac{1}{10}$ 以同量生活资料原由10小

时生产，今可由9小时生产这件事情为条件。但要做到这样，劳动的生产力是必须提高的。例如有一个鞋匠，用一定的工具，可以在1日12小时内，造成皮鞋一双。若他要在同一时间内造成皮鞋两双，他的劳动的生产力，必须增加一倍。但若非劳动手段，或劳动方法，或二者同时发生变化，劳动生产力是不能增加一倍的，所以他劳动的生产条件，必须发生革命；这就是，他的生产方法，从而他的劳动过程，必须发生革命。劳动生产力增加，即是劳动过程发生变化，使生产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缩短，使较少量劳动有生产较大量使用价值的力量^[2]。我们前面讨论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是假定生产方法为已定的。然要由必要劳动转为剩余劳动的方法来生产剩余价值，则资本单采用历史上遗留的或现存的劳动过程形态，单将劳动过程的时间延长，还是不够的。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法，然后才能把劳动的生产力提高。并由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把劳动力的价值减低，从而，把再生产这个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日部分缩短。

由劳动日延长而生产的剩余价值，我把它叫做绝对剩余价值（absoluten Mehrwert）。但若剩余价值是由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产生，由劳动日二部分在量的比例上发生变化而产生，我便把它叫

做相对剩余价值（relativen Mehrwert）。

有若干种产业，其生产物决定劳动力的价值，或者说其生产物是属于普通生活资料的范围，或是能替代这种生活资料。要减低劳动力的价值，则在这些产业部门增进劳动的生产力就成为必要的了。但一商品的价值，不仅由该商品所由以取得最后形态的劳动量来决定，而且也由生产手段包含的劳动量来决定，例如，一双皮鞋的价值，不仅由鞋匠的劳动决定，且依皮，蜡，线等等的价值来决定。所以，如果劳动生产力，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原料——必要生活资料依以生产的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所从出的产业上增进了，换言之，如果这种种产业的商品便宜了，劳动力的价值也会跌落。但若一种产业即不供给必要生活资料，又不供给必要生活资料依以生产的生产手段，则该种产业的劳动生产力虽增加，也不会影响劳动力的价值。

便宜的商品，不待说，只能比例地——视其以何种比例参加劳动力的再生产——减低劳动力的价值。例如，衬衫是一种必要生活资料，但只是许多种的一种。如果衬衫更便宜了，那只会减少劳动者购买衬衫的支出。必要生活资料的总和，是由种种不同的商品构成，其中每一种商品的价值，皆只在劳动力价值中，构成一个可除部分。劳动力价值，随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

时间而定。此劳动时间全部的减少、等于这各生产部门劳动时间的减少额的总和。我们在这里，是把一般的结果，认为是各个场合直接的结果和目的。当然，当一个资本家，由劳动生产力提高，而把衬衫的价值减低时，他的目的，决不是为要减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依比例减少必要劳动的时间。但因他的行为，结局会助成这个结果，所以它也助成一般剩余价值率的提高。^[3]资本之一般的必然的趋势，是必须与其现象形态相区别的。

我们不要在这里考察，资本主义生产之内在的法则，如何表现为资本之外部的运动，如何当作竞争之强制的法则，如何在个别的资本家意识中成为发动的动机。但这是很明白的，天体的现象运动，只有认识其现实运动（那是不能由感官直接知觉到的运动）的人，才能够理解；同样，不先把握住资本的内部性质，则竞争之科学的分析，便不可能。但为使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易于理解起见，我们且根据以上已经得到的结果，作一个注解在下面。

假设1小时劳动表现为6便士或 $1/2$ 先令的金额，则12小时的劳动日，可生产6先令的价值。假设在一定的劳动生产力下，12小时劳动可以生产12件商品。每件商品所消费的生产手段原料等等；值6便士。在这情形下，每一件商品费1先

令，其中6便士为生产手段的价值，6便士为此等生产手段加工时新加的价值。现在，假设有一个资本家，设法使劳动的生产力增加一倍，从而能在12小时的劳动日内，生产该种商品24件，不止12件。生产手段的价值若依旧，则每件商品的价值，将减为9便士，其中6便士为生产手段的价值，3便士为劳动新加进去的价值。劳动生产力虽加倍了，但一劳动日所创造的新价值，依旧为6先令。这6先令是分配在加一倍的生产物上了。所以，每个生产物，仅分有这新价值全部的 $\frac{1}{24}$ ，不是 $\frac{1}{12}$ 。是3便士，不是6便士。换言之，当生产手段转化为一件生产物时，从前会把1小时劳动加到生产手段里面去，现在只把半小时劳动加进去。以是，这种商品的个别价值，将只于其社会价值；换言之，其生产所费的劳动时间，比依社会平均条件生产同种商品所费去的劳动时间更少。平均说，每件商品原费1先令，或代表2小时社会劳动。但生产方法发生变化的结果，它仅费9便士或仅代表 $\frac{1}{12}$ 小时劳动了。但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个别价值，是社会价值。换言之，商品的现实价值，非由各个资本家实际费去的劳动时间决定，只由该商品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如果采用新法的资本家，是依照社会价值（1先令）售卖商品，他售卖商品的价值，就比其个别价值较高3便士，从而可以得3便

士额外剩余价值（Extramehrwert）。但从别方面说，他的12小时的劳动日，从前是由12件商品代表，现在是由24件商品代表。他要把一劳动日的生产物销售掉，商品的需要是应当增加一倍的，那就是，市场应当扩张一倍。在其他事情依然不变的条件下，他的商品必须减低价格，才可以获得较大的市场。所以，他售卖商品的价格，定必在个别价值之上，而在社会价值之下。比方说，每件10便士。如是，每1件商品将可得1便士的额外剩余价值。他总归会发现剩余价值的增加，无须问他的商品，是否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范围，是否有决定劳动力一般价值的作用。所以，即不说有这种作用，各个资本家仍旧有增加劳动生产力，从而，使商品变得便宜的动机。

然即在此场合，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也是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的相应的延长上产生的^[4]。假设必要劳动时间为10小时，1日劳动力的价值为5先令，剩余劳动为2小时，每日所生剩余价值为1先令。但我们的资本家，现在是生产24件商品，每件卖10便士，共可卖20先令了。生产手段的价值等于12先令，所以 $14\frac{2}{5}$ 件商品，代置了垫支的不变资本。其余 $9\frac{3}{5}$ 件商品，则代表12小时的劳动日。因劳动力的价格等于5先令，6件生产物已代表必要劳动时间，故其余 $3\frac{3}{5}$ 件商品，代表剩余劳动，可知必要劳动对剩余

劳动的比例，在平均社会条件下为5:1，在这场合却为5:3。这个结果，还可依下法得到的。12小时劳动日的生产物价值，为20先令。其中有12先令，与再现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相当。还有8先令货币额，代表一劳动日所代表的价值。此货币额，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所代表的货币额更大；因同种社会平均劳动12小时，仅表现为6先令。有格外生产力的劳动，是当作加强的劳动，而发生作用的，因而会在同时间内，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创造更大的价值，但我们的资本家，依旧以5先令付作劳动力1日的价值。所以，劳动者要把这个价值再生产出来，不必劳动10小时，只须劳动 $7\frac{1}{5}$ 小时了。他的剩余劳动，将增加 $2\frac{4}{5}$ 小时，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将由1先令增为3先令。采用改良生产方法的资本家，遂比同业的资本家，可以在劳动日中，占有较大的部分，作剩余劳动了。资本全体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上做的事，由他个别地做了。但新生产方法一经普遍采用，从而在生产费减低了的商品上面，把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间的差别消灭，这种额外剩余价值也会消灭的。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既使采用新生产方法的资本家，不得不以社会价值以下的价值售卖商品；它，当作竞争的强制法则，又使他的竞争者不得不采用新的生产方法^[5]。即有若干生产部门，其商品属于必要生活资料的范

围，从而为劳动力价值的构成要素，所以，当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在这些生产部门发生作用，从而，使这些生产部门的商品便宜时，一般剩余价值率，就会受这全部过程的影响了。

商品价值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例。劳动力价值（因其由商品价值决定），也与劳动生产力成反比例。但相对剩余价值，则与劳动生产力成正比例。生产力增，也增；生产加减，也减。假设货币价值不变，则一社会平均劳动日，（Ein Gesellschaftlicher Durchschnittsarbeitsstag）12小时，将生产同一的价值生产物（6先令），而无论此价值额如何分配，无论其以怎样大一部分充作劳动力价值的等价，怎样大一部分充作剩余价值。但若因生产力增加之故，一日生活资料的价值，从而，劳动力一日的价值，由5先令减为3先令，则剩余价值会由1先令增至3先令。劳动力价值的再生产，以前必须有10小时劳动，现在只须有6小时劳动了。有4小时劳动会解放出来，可以并入剩余劳动的范围。所以，增进劳动生产力，使商品便宜，并由此使劳动者自己也便宜，乃是资本之内在的冲动和不断的倾向^[6]。

商品的绝对价值，在生产商品的资本家看来，是没有关系的。他所关心的，只是商品内含的依售卖而实现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实现，必与垫支价值的收回相伴而起。因相对剩余价值

的增加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正比例，商品价值的减落，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反比例，因同一个过程使商品便宜，又使其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增加，所以我们对于经济学建设者之一的魁奈所提出的谜，可以解决了。即，为什么以生产交换价值为务的资本家，要不断地压下商品的交换价值呢？然当魁奈提出这个矛盾来责难他的反对派时，他的反对派，却竟不能置答。他说：“诸君认为，在产业生产物的生产上，在不损害生产的限度内，因费用或有费劳动的节省可以减少出产品价格，所以是愈节省，愈有利益的。但诸君又相信，以产业劳动为基础的财富的生产，即是出品的交换价值的增加^[7]。”

增进劳动生产力以节省劳动^[8]的企图，在资本主义生产上，决非以缩短劳动日为目的。其目的，只是缩短生产一定量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因劳动生产力已经增进之故，劳动者在1小时内所能生产的商品，10倍于前了，换言之，一件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少于先前10倍了，但虽如此，他每日仍须劳动12小时，所以，他先前12小时生产120件商品，现在12小时，却能生产1,200件商品。不仅如此。他的劳动日还可以延长，使他现在每日14小时的劳动，生产1,400件商品。就因此故，所以在麦克洛克，乌尔，西尼耳之类的经济学著作中，我们在这一页，看到

他们说，劳动者应感谢资本，因资本发展劳动生产力，曾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在那一页，又看到他们说，为表示感谢起见，他应每日作15小时，不应仅作10小时。总之，在资本主生产内，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目的，乃在缩短劳动者为他自己的劳动日部分，以延长劳动日的别一部分。那一部分，是他为资本家劳动的，无报酬的。但不使商品便宜，我们还能在什么程度内，达到这个结果呢？当我们以下考察相对剩余价值的特殊生产方法时，我们会知道这点的。

□一日平均工资的价值，由劳动者“为生存，为劳动，为生殖所必要的物品决定。”（威廉·配第著《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第64页。）“劳动的价格，常由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当劳动者的工资，不能依照他们的低级生活状况和地位，来维持他们大体会有的大家庭时，他就没有受到适当的工资。”（凡德林著《货币与一切物相当》第15页）。“只有手臂和手艺的普通劳动者，在未将劳动出卖于他人以前，是什么也没有的。……无论他的劳动属于何种，他的工资，总受限制，实际也受限制于他生存所必需的物品。”（杜尔阁著《富之形成与分配之考察》德尔编全集版第1卷第10页。）“生活资料的价格，事实上，是劳动的生产费。”（马

尔萨斯著《地租性质及其进步的研究》1815年第48页注。)

[2]“说一种技术完备，不外指因有新法的发现，一种商品得以较少数的劳动者生产出来，那就是，得在较短时间内生产出来。”（加里安尼《货币论》第159页。）“生产费的节省，不外即是生产所使用的劳动量的节省。”（西斯蒙第《经济学研究》第一卷第22页。）

[3]“若机械改良的结果，工厂主把他的生产加倍了，……他在总收入中，只要以较小的一个比例，就可以使他的工人有衣服穿了，……如是，他的利润提高了。但在这场合，他的利润，也只由这方法受影响。”（兰塞《财富分配论》伦敦第168—169页。）

[4]“一个人的利润，不取决于他对于他人劳动生产物的支配权，乃取决于他对于劳动本身的支配权。如果在工人的工资不变时，他能以较高的价格售卖他的货物；那是一目了然，是他的利益。……他所生产的物，只要用一个较小的比例，就可以把劳动推动，从而，他为自己保留的比例就较大了。”（《经济学大纲》伦敦1832年第49页50页。）

[5]“当我的邻人，因能以仅少的劳动造出多量的生产物，而能以便宜的价钱售卖时，我必须设法和他一样以便宜的价钱售卖。所以，每一种使

我们能以较小量劳动，从而以较低费用生产物品技艺，方法，或机械，都会在别人身上，引起一种必要和竞争心，使他们采用同种的或发明类似的技艺，方法，或机械。必须这样，才能全体立在平等的地位；谁也不能以低于邻人的价格，把邻人排在市场之外。”（《东印度贸易对于英格兰的利益》伦敦1720年第67页。）

⑥“假令将产业所受的限制废除，则劳动者的支出减少，其工资会依相同的比例减少。”（《谷物输出奖励金废止论》伦敦1752年第7页。）——“工商业的利害关系，要求谷物和一切食料品尽可能地便宜；因为，使谷物和食料品昂贵的事情，必定会使劳动也昂贵。……在工业不受限制的国家，食料品价格，必定会影响劳动的价格。在生活必需品价格减低时，劳动的价格也会减低。”（前书第3页。）——“生产力增加，工资会依比例跌落。机械使生活必需品低廉，但也使劳动者低廉。”（《竞争与合作的比较功绩论》伦敦1834年第27页。）

⑦魁奈著《商业及工业劳动问答》巴黎1846年达利版第188页189页。

⑧“此等投机家，在他们雇用劳动必须有给付时，他们是竭力要节省劳动的。”（比都J.N. Bidaut著《工业技术及商业的独占》巴黎1828年第13页）。——“雇主无时不要节省时间和劳

动”（斯条亚Dugald Stewart全集第8卷爱丁堡1855年《经济学讲话》第318页）。——“为他们（资本家）的利益，他们所使用的劳动者的生产力，应尽可能求其最大。他们的注意，专在或几乎专在生产力的增进。”（琼斯《国家经济学教程》第3讲。）

第十一章 合 作

我们前已讲过，资本主义生产，事实上，是在这个地方开始的，在这个地方，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多数的劳动者，从而劳动过程扩大它的范围，而以较大的规模供给生产物。多数劳动者在同时，在同地（或在同一工作场所），在同一资本命令下，生产同种商品，无论在历史上，概念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就生产方法本身说，初期的制造业（Manufaktur），仅在下述一点，和基尔特手工业（Zünftigen Handwerksindustrie）分别。那就是，同一个资本，同时雇用较多数的劳动者。基尔特老板（Zunftmeister）的工作场所，不过是扩大了罢了。

所以，二者的差异，当初只是量的差异。我们曾说明，一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一个劳动者所供给的剩余价值，乘同时雇用的工人数。工人数的多寡，就其自身说，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率，或劳动力的榨取程度。就商品价值的

生产一般而论，劳动过程的每一种质的变化，都与我们无关。这是以价值的性质为根据的。假设12小时的劳动日，实现为6先令，1,200这样的劳动日，就实现为6先令的1,200倍。在前一场合，物化在生产物中的，是12小时劳动，在后一场合，是 $12 \times 1,200$ 小时劳动。在价值生产上，多数被视为单位的倍数。所以，这1,200人是分作，抑是在同一资本的命令下合作，决不会在价值生产上，引起差别。

不过，在一定限度内，那可以发现一种变化。实现为价值的劳动，是社会的平均性质的劳动，从而是平均劳动力的支出。但平均量只是种类相同的多数个别量的平均。在每一种产业上，个别劳动者（无论是彼得抑是保罗），都和平均劳动者多少有别。个别差异（数学家称之为“误差”）在同时雇用工人数量甚大时，是可互相抵消的。有名的诡辩家阿谀者柏克（Edmund Burke），曾依据农民的实际经验，证明在五个农业劳动者“那样小的集团”内，劳动的个别差异，即会消灭，从而，每五个英国农业工人在一起，和任何别五个在一起的英国农业工人，可以在同一时间，提供同样多的劳动^[1]。但无论如何，这总是明白的，即：同时雇用的多数劳动者的总劳动日（Gesamtarbeitstag），被除于劳动者数，即等于一日社会平均劳动。比方说，一个人的劳动

日为12小时。假设同时雇用12个劳动者，此12人的劳动日，将形成144小时的总劳动日。在此12人的劳动中，虽然各个人都多少和社会平均劳动有差，以致要完成同一的工作，各个人所需的时间多寡不等，但各个人的劳动日，都当作144小时总劳动日的 $\frac{1}{12}$ ，皆具有社会平均劳动日的性质。从雇用12个劳动者的资本家的立场看，劳动日便是12个劳动者的总劳动日。无论这12个工人是否在工作上互相帮助，无论他们的劳动是否仅在为同一资本家工作这一点上发生联络，各工人的劳动日，总归当作这个总劳动日的可除部分。反之，若这12个工人2人一组，由六个老板雇用，各个老板所生产的价值量是否相等，各个老板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率是否一致，那就是偶然的了。个别差异是可以发生的。假令一个工人生产一种商品所消费的时间，比社会必要的时间更多得多，则就他而言，个人必要的劳动时间，也与社会必要的或平均的劳动时间，相差甚著。从而，他的劳动不能当作平均劳动，他的劳动力不能当作平均劳动力。这样的劳动不是全然不能出卖，便须在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以下出卖。所以，我们假定，劳动有一定的最低限的效率；以下又会知道，资本主义生产，有方法可以测量这个最低限。最低限的劳动力，虽必须有劳动力的平均价值，但此最低限，仍可与平均数不相一致。所

以，六个老板赚到的剩余价值，会有的高在一般剩余价值率上，有的低在其下。其差异虽可以在社会中互相抵消，但不能在个个老板的场合如此。所以，就个别生产者说，价值增殖的法则，必须在如下的场合，才会完全实现；那就是，个别生产者，以资本家资格生产时，必须同时雇用许多劳动者，自始就运转社会的平均的劳动^[2]。

即使劳动方法不变，多数劳动者同时的使用，也会在劳动过程的对象条件上，引起革命。多数劳动者工作的建筑物，原料等物的堆栈，同时或交替使用的容器，器具，杂具等等，简言之，生产手段的一部分，现今要在劳动过程上，被共同消费了。商品的交换价值，从而，生产手段的交换价值，固然不会因为使用价值的利用已经增加，而增加起来，但共同使用的生产手段的规模，却不能不增加起来的。20个织工人用20架织机工作的房间，必须比一个独立织工人和两个帮手工作的房间大。但生产一个供20个人劳动的工作场所，比生产10个供两个人劳动的工作场所，所费劳动，总归较小。所以，大规模累积供共同使用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不与其规模及使用效果，为比例的增加。共同使用的生产手段移转入个个生产物中的价值部分，所以会更小，一部分因为它所转移的总价值，同时须分配在较大最大的生产物上，一部分又因为它与个别的生产手段

比较，它加入生产过程中的价值，绝对地说虽较大，但就其作用范围相对地说，却是较小。即因此故，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减落了；商品的总价值，也为比例的跌落。其结果，遂和商品生产手段已经更便宜的结果相同。生产手段的使用，于是，更经济了。这种经济，仅因在劳动过程中，有多数人共同消费它。并且；只要有多数工人在同一场所工作，那怕他们在工作上不互相帮助，这种生产手段，与独立劳动者或小老板所使用的分散的相对地说更为多费的生产手段比较，已经具有各种性质，堪称为社会劳动的条件或社会的劳动条件。在劳动过程取得社会性质以前，劳动手段的一部分先取得了社会性质。

生产手段的经济，应从二重见地考察。第一，它使商品较便宜；从而，使劳动力的价值较便宜。第二，它改变剩余价值与垫支总资本（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的价值总和）的比例。后一点，我们留在第3卷第1篇再讨论；为要使讨论有更适当的联络，所以有许多应在此地考究的问题，也留在那里再讨论。对象的割裂，在分析的进行上，是必要的。而且也与资本主义的精神相符。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劳动条件是劳动者相独立而互相对立的，所以，劳动条件的经济，也表现为一种特别的活动，似乎和劳动者没有关系，也和劳动者增进自身生产力的方

法没有关系。

多数劳动者，依计划，在同一生产过程内，或在不同的但又互相联络的诸生产过程内，并存着，协助着，互相劳动。这个劳动形态，我称它为合作（Kooperation）^[3]。

一个骑兵营的攻势力，非该营骑兵个个展开的攻势力的总和，所可同日而语。一个步兵团的守势力，也非该团步兵个个展开的守势力的总和，所以不可同日而语。同样，劳动者个个发挥的机械力的总和，也与多数劳动者同时在同一不可分的工作上共同劳动所发挥的社会能力，不能相等。此可于举重物，绞起重机，破除障碍物等例，见之^[4]。在这场合，结合劳动（Kombinierten Arbeits）的结果，不能由个别劳动者提供，即使能够的话，也必须花费比较更为长久的时间，或仅能以极小的规模得之。合作不仅提高了个人的生产力，并且创造了一种新的生产力，即集体力（Massenkraft）^[5]。

多数力融合为一个全力时所生出的新能力且不说，即使是单纯的社会接触，也会在大多数生产劳动上，成为竞争心与生活精神的刺激，从而，增进各个人劳动的效率。所以，12个人在144小时的总劳动日中共同劳动，比12个人各自做12小时，或一个人每日作12小时连续作12日，定能供给更大得多的总生产物^[6]。理由是，人即

不如亚里斯多德说天然是政治的动物[7]，无论如何也是社会的动物。

当多数劳动者同时在同一或同种劳动上互相协助时，各个人的劳动，仍得以劳动一部分的资格，代表劳动过程的不同阶段。合作的结果，使劳动对象，能在这各个阶段中，更迅速地通过。譬如12个泥水匠，可以排成一个序列，从梯足，到梯顶，把砖石运上去。他们各人，做着相同的劳动，但各个人的工作，仍成为一个全部工作的连续部分，成为每一块砖石在劳动过程中必须通过的阶段。也就因此，砖石得由总劳动者

(Gesamtarbeiter)的24只手，迅速搬运上去。若由个个劳动者各自用一双手，抱着砖石一层一层爬上去，搬运的速度，必定不会有那样大[8]。依此法，劳动对象得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同一的空间。又，拿建筑物来说。当一所建筑物同时从各方面着手时，各合作者虽是做着同一的或同种的工作，但依然可以发生劳动的结合。144小时的结合劳动日(kombinierie Arbeitstag，在此日内，劳动对象在空间上从种种方面着手)，比12个工人各做各的工作1日12小时，必可依较大的速度，把总生产物完成；因为，依照后一种作法，他们的工作，只能从一方面着手，依照前一种作法，则结合的劳动者或总劳动者，等于在前在后都有眼睛和手，从而，在一定程度内，就成

为万能的了。依此法，生产物的不同的空间部分，得在同一的时间内成熟。

在上述的例解上，我们着重的事实是：相互补充的多数劳动者，做同一的或同种的工作。我们所以如此着重，是因为这种最单纯的共同劳动形态，现今依然在最完成的合作形态上，有重大的作用。在劳动过程复杂时，只要协同劳动的人数众多，我们就可以把不同的工作，分给不同的工作者，使其同时进行，并使完成总生产物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缩短^[9]。

有许多生产部门，在其中，往往必须在紧急时期内，获得一定的劳动结果。这种时期，是由劳动过程的性质规定的。譬如一群羊剪毛的工作，又如若干亩田割麦的工作。这一类工作的生产物，如要有适当的分量和品质，其工作是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开始，在一定的时间终了的。在这场合，劳动过程所必须采取的时期，像青鱼的渔期一样是预定了的。一个人只能在一日中，挖出一个劳动日（比方说12小时），但100个人合作，却可使12小时的劳动日，推广为1,200小时的劳动日。允许劳动的时间虽然短，但这种缺陷，可由在紧急时期在生产范围内投下大量劳动的方法来补救。在这场合，要使工作不错过时间，必须同时利用多数结合的劳动日；效果的量，则取决于劳动者数。但在合作的场合，总比在各自劳

动但要在同一时间完成同一工作的场合，需要较少数的劳动者^[10]。也就因为缺少这种合作，所以美国西部每年要损失多量的谷物，而在英国统治下把旧日社会组织破坏的印度东部，每年也要损失多量的棉花^[11]。

在一方面，合作可使劳动的空间范围扩大。所以，在排水，筑堤，灌溉，开运河，筑马路，造铁路之类的劳动过程上，因要使劳动对象有空间的联络起见，不能不有合作。但在他方面，合作不但使生产的规模在空间上扩大，同时还使生产的活动地点，有相对缩小的可能。活动地点的缩小，与工作范围的扩大会同时发生的事实，使许多虚费（fauxfrais）可以节省。然这现象所以能发生，即因不同诸劳动者密集，劳动过程凝缩，生产手段累积^[12]的原故。

与个个互相分开的劳动日的总和比较，等量的结合的劳动日，可以生产较大量的使用价值，从而，减少生产一定量效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在这场合，生产力的增加，或是因为劳动的机械能力已经提高，或是因为空间的作用范围已经扩大，或是因为空间的生产地点与生产的规模比较已经缩小，或是因为在紧急时期得以仅少的时间推动许多的劳动，或是因为刺激起了个人的竞争心，提起了他们的生活精神，或是因为多数人的同种的工作得以取得连续性和多面性，或是因为

不同的工作得在同时进行，或是因为共同使用的生产手段，得以节省，或是因为个人的劳动，得以取得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无论在何种情形上，结合劳动日的特别的生产力，总归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它总是由合作发生的。当劳动者依计划与他人共同工作时，他把个人的限制打破了，把人类的能力展开了[13]。

劳动者不在一处，决不能有直接共同的工作。所以，劳动者聚合在一定的场所，乃是劳动者合作的条件。所以，倘使工资劳动者不为同一的资本，同一的资本家所同时使用，换言之，他们的劳动力不同时被购买，他们便是不能合作的。所以，在劳动力能在生产过程中集合以前，这种劳动力的总价值，或这种劳动者一日或一星期的工资总额，必须已经集合在资本家的钱袋中。一起支付的300工人的工资，那怕只是一日的工资，也比在全年间一星期一星期支付的较少工人的工资，须有较大的资本支出。所以，合作劳动者的人数或合作的规模，首须视个别资本家有若何资本可用来购买劳动力而定，换言之，看个别资本家能如何支配多数劳动者的生活资料。

可变资本如此，不变资本也如此。拿原料一项的支出说，一个雇用300工人的资本家，和一

个雇用10个工人的资本家比较，是更大30倍。不错的，共同使用的劳动手段的价值量与物质量，无须与所使用的工人数，为同比例的增加；但其增加，依然很显著。所以，生产手段大量累积在个别资本家手中，乃是工资劳动者得以合作的物质条件；合作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即取决于这种累积的程度。

以上我们讲过，要使同时被榨取的劳动者数，从而，使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足使劳动雇主自己无须从事筋肉劳动，从而使小老板得转化为资本家，并在形式上把资本关系确立，个别资本就必须有一定的最低限额以上才行。现在，我们又知道，要使多数分散的互相独立的个别的劳动过程，转化为结合的社会劳动过程，也须有这种最低限的资本为物质条件。

资本对于劳动的支配，原来是表现为这一种事实——即，劳动者不为自己工作，但为资本家并在资本家下面工作——的形式上的结果。但随着多数工资劳动者的合作，资本的支配，发展成为劳动过程实行的必要条件了，换言之，发展成为一个现实的生产条件了。现在，生产事业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命令，是像战争不能缺少司令官的命令一样。

一切直接社会的或共同的大规模的劳动，都须有一个指导，来使个人活动得以调和，生产总

体的运动（与各独立器官的运动相别而言）得以履行其一般的机能。提琴独奏者可以独展其所长，但一个乐队，不能不有乐队长。指导，监督，及调节上的机能，当隶属于资本的劳动互相合作时，便成了资本的机能了。这种指导的机能，一经成为资本的特别的机能，便又取得了几种特别的性质。

资本主义生产之发动的动机和决定的目标，是尽可能，使资本自行增殖^[14]，换言之，尽可能生产大量的剩余价值，也就是，使资本家尽可能榨取大量的劳动力。同时被使用的劳动者数增加了，他们的反抗会增加，从而，资本对于这种反抗的压迫，也必然要增加。资本家的指导机能，不是单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引起，单属于这种过程的；同时，它还是社会劳动过程上的榨取的机能，以榨取者与被榨取物的不可避免的对立为条件。生产手段既作为别人的所有物，而与劳动者相对立，故当其范围增大时，管理生产手段使其使用得当的必要性，也会增加^[15]。加之，工资劳动者的合作，纯然是同时雇用他们的资本的作用。他们虽在机能上互相联络，并统一成为一个生产的总体；但这种联络和统一，只存于他们外部，存于使他们联络统一的资本内部。所以，劳动者们的劳动联结，在观念上是当作资本家的计划，在实际上是当作资本家的权力，当作

别个人——他欲左右工人的行为，以达成他本人的目的——的意志权力，来和他们相对立。

所以，资本主义的指导，在内容上是二重的（因其所指导的生产过程，也是二重的一方面，它是形成生产物的社会的劳动过程，他方面，它又是资本价值增殖的过程），在形式上，却是专制的。合作的规模扩大了；随着，这种专制主义也取得了特殊的形态。资本家的资本一经达到最低限，使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得以开始，资本家就会把一切亲手的劳动摆开；同样，直接地不断地监视个别劳动者和各组劳动者的职务，他也交给一种特殊的工资劳动者了。在同一资本命令下合作的劳动者，像军队一样，必须有产业上的将官（经理）士官（工头监工），以资本名义，在劳动过程中，实行支配。监视劳动，成了他们的专属的机能。经济学当它以基于奴隶制度的殖民经济，比较于独立自耕农民和独立手工业者的生产方法时，是把监视的劳动，看做是生产上的虚费的[16]。但他转过来讨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时，由共同劳动过程的本来性质所引起的指导机能，和共同劳动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即阶级对立的性质）所唤起的指导机能，却被他视为同一[17]。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不是因为他是产业上的指导者；乃因为他已经是资本家，所以是产业上的命令者。在封建时代，军事上诉讼上的裁决权，

是土地所有权的属性；在现代，产业上的命令权也是资本的属性[18]。

劳动者在以劳动力出卖者的资格而在市场上与资本家相对立以前，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他只能拿自己所有的东西（那就是他自己的独自分存的劳动力）来出卖。但当资本家不仅购买一个劳动力，却购买100个劳动力，不仅与一个劳动者订契约，且与100个互相独立的劳动者订契约时，这种关系仍然不发生变化。他能使用这100劳动者，而不令其合作。所以，资本家支付100个独立的劳动力的价值，但未支付100个结合的劳动力的价值。当作互相独立的人，劳动者是个人分立的。他们与同一的资本发生关系，但彼此间没有关系。他们的合作，是加入劳动过程以后才开始的。但在已经加入劳动过程以后，他们又不属于他们自己了。加入劳动过程，它们便被资本并合了。当作合作者，当作一个活动有机体的部分，他们不过是资本的特别的存在形态。劳动者当作社会劳动者所展开的生产力，于是成了资本的生产力。只要把劳动者放在一定的条件下，劳动之社会的生产力，便可不费一钱地展开来的。但把劳动者放在这种条件下的，是资本。因为劳动之社会的生产力，不费资本一钱，又因为劳动在未属于资本以前不能把这种生产力展开，所以这种优越的生产力，就好像是资本自然具有

的生产力，是资本内在的生产力了。

单纯的合作，也可以生出伟大的结果来。这可以由古代亚细亚人，埃及人，伊特拉斯康人的巨大建筑物来说明。“在过去时代，这些亚细亚国家，在供给行政上军事上的支出以后，尚有剩余的生活资料，可以用在美观的和实用的土木工程上。他们这种建筑工程；几乎把农民以外的一切人民的手和腕都支配了。尽握在君主及教主手中的剩余生活资料，都充作手段，而在国内各处，树立壮大的纪念建筑物。……巨像与大批建筑材料的运输，曾使人惊奇；在这种搬运上，几乎尽是毫无怜惜地对人类劳动的滥肆征用罢了。劳动者的人数与劳动者努力的累积，已经够完成这个目的了。我们看见了，巨大的珊瑚岩，从海底堆成岛或陆地，但其构成分子，却是微小的，脆弱的，不足道的东西。同样亚洲各帝国农民以外的劳动者，虽只有个人的肉体力可用在工作上，但他们的人数，即是他们的势力。那种种至今仍使我们惊异不置的遗迹，所以能够发生，即因各该帝国的君主和教主，有指挥这大群人的权力。这种种事业，所以有成功的可能，即因给养他们的生活资料，累积在一个或少数人手中”[\[19\]](#)。亚细亚诸国王，埃及王，伊特拉斯康教主的权力，已在近代社会转移给资本家（或者是个别的资本家，或者是资本家的集体，如股份公

司)了。

在人类文化初期，例如在狩猎民族[20]及印度共产社会的农业上，我们也可以看见劳动过程上的合作，但这种合作，一方面，是以生产条件的共有为基础，他方面，以各个人不脱离氏族或共同社会的脐带（像个个蜜蜂不与蜂房分离一样）这样一个事实为基础。这二点，使那种社会的合作，与资本主义的合作相区别。在古代世界，在中世纪，在近代殖民地，合作间或也有极大的规模，但这种合作，莫不以直接的支配服从关系，特别是以奴隶关系为基础。反之，资本主义的合作形态，自始即以自由工资劳动者（他们以劳动力售于资本）的存在为前提。从历史方面看，这种合作形态，是与自耕农业和独立手工业（无论是否采取基尔特形态）[21]相反对而发展的。在这样对照之下，与其说资本主义的合作，是一种特殊的历史的合作形态，不如说合作自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有且为其所特有的历史形态。

由合作而发展的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同样，合作自身也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特殊形态，而与个人独立劳动者或小老板的生产过程相对立。现实劳动过程自隶属于资本以来，这是劳动过程经验到的第一种变化。这种变化是自然发生的。它的前提——有大多数工资劳动者同时被使用在同一的劳动过程中

——即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始点，那是和资本的存在一同发生的。所以，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表现为劳动过程转化为社会过程的历史的必然性；他方面，劳动过程的社会形态，也表现为资本所应用的方法，其目的在提高劳动生产力，使劳动过程的榨取更为有利。

在以上考察的单纯的形态上，合作是与一切大规模的生产相连系的，但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个特别发展时期的特征的固定的形态。在保持手工业境界的初期制造业^[22]上，以及和制造业时代相应的大农业（这种大农业，大体说，仅因同时使用许多劳动者，且大规模把生产手段累积，故与自耕农业区别）上，单纯的合作，也至多不过表现得和这种特征的形态相近。单纯的合作，在资本规模虽已甚大，但分工或机械仍不占重要地位的生产部门内，依然是支配的形态。

合作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本形态，虽然它的单纯的形态，会当作一种特殊形态，出现在它的更发展的形态之旁。

^[1]“无疑的，从膂力，技巧，和勤勉这几点说，一个人的劳动的价值，和别一个人的劳动的价值，有很大的差异。但我根据我的可靠的观察，我敢断言，随便那五个人合计，和同年龄的任何别五个人合计，将提供等量的劳动。那就

是，在五个人中，有一个，会具备良工的各种资质，有一个会具备劣工的各种资质，其余三个介在中间，彼此不等的，与第一个或最末一个相近。所以，那怕在五个人那样小的集团中，你也能寻出平均五个人所能获得的数额。”（柏克《论饥馑》第15页16页。）——此外，还可参看凯特雷（Quételet）论“平均人”所说的话。

[2]罗雪尔教授先生说他自己发现了，他教授太太使用一个裁缝女工人两日，比同日使用的两个裁缝女工人，可以做成更多的工作。这位教授先生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察，是不应当从婴儿室出发，也不应当从没有主人翁（即资本家）的情状着手。

[3]特斯杜称它为“力的共同作用”。（见《意志及其效果论》第78页。）

[4]“有许多种工作，是如此单纯的，不能再分割的，不由许多双手合作，便不能进行的。把一根大木头抬到搬运车上的工作，就是这样。每一种事情，必须许多双手同时在同一不可分的工作上互相帮助来进行的，都是这样。”（卫克斐尔德著《殖民术论》伦敦1849年第168页。）

[5]“1吨的重，一个人举不起来，十个人必须拼命才能，一百个人只要每个人凑一只手就举起来了。”（白拉斯著《设立工业大学的建议》伦敦1696年第21页。）

⑥当同数劳动者由一个农民使用在300亩地上，不由10个农民各自分用在30亩地上时，“我们看见，比例于使用人的数目，会有一种利益生出来，这种利益，除实际家，是不易被人认识的；人们自然会说，1与4之比等于3与12之比。但在实际上不是这样的。有一类工作，例如收获，最好最便利的方法，是许多人在一起工作。在收获上最好能有2人拉车，2人装车，2人投递，2人执叉，其余各人则在禾堆或谷仓内劳动。这样，工作量是可以加倍的。那怕工作人数相同，也不宜把他们分成许多班，叫他们在许多农场上工作”。（《食物价格与农场面积的关系的研究》一个农业家著伦敦1773年第7页8页。）

⑦更准确地说，亚里斯多德是把人定义为天生的都市住民。这个定义标示了古希腊的特征；富兰克林的定义——人天生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却把美国人的特征标示出来了。

⑧“我们必须注意，这种部分的分工，在劳动者从事同种工作的地方，也是可以实行的。例如顺次从底下传砖瓦到上面的泥水匠，他们虽做着相同的劳动，但在他们之间，也有一种分工。他们各人都把砖瓦送上一定的距离，但合起来，他们所做的工作，比各从底下把砖瓦搬至顶上的时候，要更迅速得多。”（斯加尔贝克F.

Skarbek《社会的富的学说》第2版巴黎1840年第1

卷第97页98页。)

[9]“如果要做一种复杂劳动，那会有许多种事情，必须同时做。一个人做这一样，别一个人做那样，合起来，可以作成一个人永远做不成功的事情。一人执舵，一人划船，一人投网或投叉。必须依这个力的共同作用，捕鱼才能有结果。”（特斯杜《意志及其效果论》第78页。)

[10]“就农业劳动说，在决定时期进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食物价格与农场面积的关系的研究》第7页）。“在农业上，最重要的因素，是时间的因素。”（利比居《农业的学理与实务》布隆斯威1856年第23页。)

[11]“印度所输出的劳动，比世界上任何国（也许除了中国和英格兰）都要多。但在这样的国家，我们却发现一种弊害。想到该国有大量劳动输出的事实，我们是不希望有这种弊害发生的。即，在收获棉花时，那里竟找不到充足的人数，以致有大量棉花，没有人收捡。还有一部分棉花，任其自己落在地上，然后在地上捡。这样，棉花就在地上腐烂，即不腐烂，也变色了。英格兰虽渴望棉花的供给，但印度的栽培者，却因在适当季节缺少劳动之故，不得不忍痛见收获的一大部分丧失。”（孟加拉·哈加鲁《陆上新闻便览二月刊》1861年7月22日。)

[12]“耕作进步的结果，从前散布在500英亩

（或不止此数）上的资本和劳动全部，是累积在100英亩深耕的土地上了。”“与所使用的资本量劳动量相对而言，耕地面积固然是累积了，但其生产范围，与单个独立生产者以前所占有所耕作的生产范围比较，却宁可说是扩大了。”（琼斯《财富分配论》第1篇论地租，伦敦1831年第191页。）

[13]“个人的力是极小的，但其结合所获的结果，比其单纯的合计为大。当他们共同协力时，他们的工作，当能以较短的时间成就较大的效果。”（卡利G. R. Carli的注解，见维利《经济学的一种考察》第15卷第196页。）

[14]“利润是营业的唯一目的。”（凡德林《货币与一切物相当》第11页。）

[15]关于孟彻斯德铁丝制造公司劳资合伙经营的事，英国有一个鄙俗的报纸，名叫“旁观报”的，在1868年6月3日，有如下一段记载。“第一个结果，是原料的浪费突然减少了，因为工人是像别的雇主一样，不要浪费自己的财产，而除倒账之外，制造业亏本的最大原因，就是原料浪费。”对于罗虚德尔的合作实验，该报又说，这种实验的根本缺点在：“这种实验，证明工人的组合，也能以良好的成绩，经营商店，工厂，以及各种产业。这种实验大大改良了工人的状况，但未留下任何明白的位置给雇主。”这是何等可

怕的事！

[16]凯恩斯教授告诉我们，“劳动的监督”，是北美南部诸州奴隶生产的一个特征。往下他又说“北部的自耕土地所有者，把土地生产物全部占有，所以他们努力，不必再有别的刺激。在那里，监督是完全用不着的”。（《奴隶力》伦敦1862年第48页49页。）

[17]能以明眼观察各种生产方法之特征的社会区别的斯杜亚爵士，曾说：“为什么大制造业经营会把小经营（个人产业）破坏呢，因为前者与奴隶劳动的单纯性相近呀！”（《经济学原论》伦敦1767年第1卷第167页168页。）

[18]孔德（Auguste Conte）及其学徒，曾论证资本家的永久的必然性，但他可同样论证封建领主的永久的必然性。

[19]琼斯著《经济学教程》第77页78页。伦敦及欧洲其他各国京城所搜集的古代亚叙利亚、埃及等处古建筑物的遗物，可为这一种合作劳动过程的佐证。

[20]林格在其所著民法论中曾说，狩猎为最初的合作形态，人的狩猎（即战争）为狩猎的最初形态。他的话，也许是对的。

[21]小自耕农业与独立手工业二者，在某程度内，都是封建生产方法的基础，但会在某程度内，在封建制度崩解之后，依然与资本主义的经

营，相并而现。这二者，在原始东方共有制消灭后，奴隶制度未切实支配生产前，这是古典共同社会（即希腊罗马的共同社会）在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

[22]“多数人将其熟练，其勤勉，其竞争心结合在同一工作，是不是促进这种工作的方法呢？在此方法之外，英国还有别的方法，能使羊毛制造业取得这样完美的状态么？”（巴克莱Berkeley著《寻问者》伦敦1750年第56页第521节。）

第十二章 分工与制造业

I 制造业的二重的起源

以分工（Teilung der Arbeit）为基础的合作，在制造业（Manufaktur）上，取得典型的形态。这种合作，是当做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形态，支配着真正的制造业时期。这个时期，大概是从16世纪中叶，至18世纪末叶为止的。

制造业是依二重方法发生的。

有时，一个生产物，要达到最后的序列，必须通过许多种独立手工业的劳动者的手。当这各种劳动者，在同一资本家命令下，集合在一个工作场所时，制造业便发生了。试举一例。在昔日，一辆四轮马车，是许多种独立手工业者（如车匠，马具匠，裁缝，锁匠，带匠，旋盘工，缘饰制造工，玻璃细工，画工，漆匠，描金匠等等）的劳动的总生产物。在四轮马车的制造业上，这种种手工业者，是集合在一个工作场所，

同时协力劳动的。当然，在一辆四轮马车制成以前，是不能描金的。但若同时制造许多辆四轮马车，则在别部分尚在生产过程的较初阶段中时，可以常有一部分，在描金匠手中。在这限度内，我们尚只有单纯的合作，在人的方面和物的方面，它的材料，都是照旧样存在的。但不久就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专门在四轮马车制造上被使用的裁缝，革匠等等，渐渐失去了在原来手工业全范围内工作的习惯，并渐渐失去这样做的能力。但在他方面，他们的局部化的行为，却使他们在局部的工作范围内，取得极合目的的形态。原来，四轮马车的制造业，是当作多种独立手工业的合并而出现的。但渐渐地四轮马车的生产事业，分成了许多种特殊的工作，各皆结晶为一种劳动者的专门职务了。工作的总体，则由这种种部分劳动者（*Teilarbeiter*）协力而行。同样，布制造业及其他许多制造业，也由种种手工业在同一资本命令下相结合而发生^[1]。

但制造业有时由恰好相反的道路发生。作同一或同种工作的多数手工业者（例如造纸，造活字模，造针），可以同时在同工作场所为同一资本所使用。这是最单纯的合作形态。每一个这样的手工业者（或许带有一二个徒弟），都制造商品全部，依次担任制造上种种必要的工作。他的劳动，仍依照旧手工业的方法。但外部的事情，

会促使人们，依照别一个方法，来利用劳动者累积在同一场所且同时劳动的事实。限在一定期间供给大量制成成品的情形，便是这样。在这场合，劳动不能不分割开来。同一手工业者依次作各种工作的方法不行了。工作被分割开来，个别化了，成为各部分空间上并存的了。每一部分，分给一个手工业者，其全部则由合作者同时进行。这种分割，最初原是偶然的。但这种偶然的分割，愈实行，愈能表示它的特有的优点，因而渐渐成了系统的分工。商品，以前是做许多种工作的独立劳动者的个人生产物，现在转化为一系列专作一部分工作的手工业者的社会生产物了。德意志基尔特的造纸工人，把各种工作当作依次进行的工作。但这种种工作在荷兰的纸制造业上，却成了多数合作工人同时并存的部分工作。牛伦堡基尔特的造针业，是英吉利针制造业的基本要素。但在前者，每一个造针工人也许要依次作20种工作；在后者，却有20个造针工人相并存，各在这20种工作中，担任一种。其后，这20种工作，还依经验，再加分割，个别化独立化为个个劳动者的专属的机能。

所以，制造业由手工业生成，其发生方法，是二重的。一方面，制造业由异种独立手工业的结合而成。在这场合，这种种独立的手工业，失去了它们的独立性，并在一定程度内，特殊化为

同一商品生产过程的互相补足的部分工作（Teiloperation），他方面，制造业则是由同种手工业者的合作而成。在这场合，同一个手工业，分成许多种特殊的工作，个别化，独立化，使每一种工作，成为一个特殊劳动者的专任机能。所以，一方面，制造业把分工导入生产过程内，或使其进一步发展；他方面，它又把原来分开的手工业结合起来。但无论特殊的始点是怎样，结局生出的形态总是这样的：那就是一个人为器官的生产机构。

要适当地理解制造业上的分工，我们必须把握住下述二事：第一，生产过程分为若干特殊阶段，在这场合，与手工业活动分为若干部分工作的分割，完全是一致的。无论是复杂的抑是简单的，其工作仍不失为手工业的工作，故仍依存于劳动者个人处理工具的能力，熟练，迅速，和准确。其基础依然是手工业。这个狭隘的技术基础，是生产过程不许有现实的科学的分析，因为生产物所须通过的每一部分过程，都须当作手工业的部分劳动，才能实行。又，因仍旧以手工业熟练为生产过程的基础，所以每个劳动者专门从事一种部分机能，其劳动力也转化为这种部分机能的终生的器官。第二，这种分工不过是一种特别的合作，其利益，有许多，是出于合作的一般性质，非出于这种特别的合作形态。

II 部分劳动者及其工具

更精密地考察一下，第一，我们明白，终生从事一种简单工作的劳动者，会把自己的整个身体，转化为这种工作的自动的专门化的器官，从而，比依次作一系列工作的手工业者，得以较少的时间，把工作作完。但构成活制造机构的结合的总劳动者（kombinierte Geantarbeiter）即是由这种专门化的部分劳动者（Teilarbeiter）构成。所以，与独立的手工业比较，制造业可以用较少的时间，生产更多的生产物，或者说，增进劳动的生产力^[2]。并且，当部分劳动独立化为一个人的专属机能时，部分劳动的方法是会自行完成的。他既反复作同一的有限的行为，把注意力累积在有限的事情上，故得由经验，知道怎样才能以最小的努力，获得所期望的效果。加之，因将有数代劳动者在同时度共同的生活，并在同一制造业上任共同的工作，所以他们由经验获得的技术上的诀窍，又得以固定，蓄积，和遗传下去^[3]。

制造业，会在工作场所之内，把社会已有的自然发展的分业（Sonderung der Gewerbe），再生产出来，并系统地，把这种分业推进到极端，所以在事实上生产了部分劳动者的熟练。以部分劳动化为一个人终生职业的转化，又适应初期社会

的冲动，使职业成为世袭的，凝固为世袭阶级（Kasten）。当一定的历史条件，使个人能违背世袭阶级制度而发生变动时，又凝固为基尔特制度（Zünfte）。世袭阶级制度和基尔特制度所由而起的法则，即是使动植物分化为物种和亚种的自然法则。惟其间有一点不同；即阶级的世袭性或基尔特的排他性，发达到一定点以后，便当作社会法则来公布了^[4]。“达加的穆斯林布，论优美，是赛过一切的，科隆曼多的加里科布以及他种布匹，论染色的光亮耐久，是赛过一切的。但这各种布匹的生产，都不曾用资本，机械，和分工，也不曾采用任向其他使欧洲工业深蒙其利的手段，那里的织者，都是分立的个人；他们织布，是应顾客的招请；所用的织机，是极简单的，有时只是几根木棍，麻麻糊糊，装合在一起而成的。他们的织机，有时，连卷经线的器具也没有，从而，织机必须展得很长，以致不能在生产者的小屋内，找到容纳的地方，其劳动不得不露天进行，每遇气候变化，即不能不停止。”^[5]使印度人能像蜘蛛一样巧妙的，乃是一代代蓄积，由父传子，由子传孙的特殊熟练。与大多数制造业劳动者比较，这种印度人的劳动是极复杂的。

手工业者，要生产一种制成品（Machwerk），必须依次经过不同的部分过程，时而改变地位，时而换用工具。由一种工作到他

种工作的推移，自会中止劳动的继续而在劳动日中生出差隙来。这种空隙，当他全日继续作一种工作时，即可凝缩拢来的。总之，工作的变化愈少，其空隙也愈依比例缩小。在这场合，生产力的增进，是因一定时间内劳动力的支出已经增加；那就是劳动的强度已经增加，或劳动力的不生产的消费已经减少。每次由静止到运动所需要的过量的努力，会由标准速度达到后能继续较长期间的事实补偿了。不过继续作一种工作，终未免妨害生活精神的紧张力和活动力。生活精神，是以活动本身的变化，为休养和刺激的。

劳动生产力不仅取决于劳动者如何熟练，且取决于其所使用的工具（Werkzeuge）如何完备。同样的工具，像刀锥槌那样，可以在不同劳动过程上使用，并且可以在同一劳动过程上有不同的用途。但一个劳动过程的种种工作一旦彼此分开来，以致每一种部分工作，皆在部分劳动者手中，取得仅可能适当的专属形态时，原来可充种种用途的工具，也不能不有变化。形态变化的方向，视原工具曾经验到何种特殊的困难而定。劳动工具的分化（其结果，同种的工具，会适应于特别的运用方法，取得特别的固定的形态）及其特殊化（其结果，特殊的工具，只能在特殊的部分劳动者手中，被充分使用），才成为制造业的特征。在伯明翰一处，大约有500种槌生产出

来。不仅每一种槌仅适合一个特殊的生产过程，且往往有许多种槌，专门在同一个过程，担任不同的工作。制造业时期，使工具适合于部分劳动者的专属的特殊的机能，从而，使工具简化，使工具改良，使工具的样式增加^[6]。它由此创造了机械的物质条件之一。机械，就是由简单工具的结合构成的。

部分劳动者及其工具，是制造业的单纯要素。下面我们且讨论制造业的全貌。

III 制造业的两个基本形态—— 混成的制造业 (Heterogene Manufaktur) 与有 机的制造业 (Organische Manufaktur)

制造业的组织，有两个基本形态。此二者，虽有时互相交错，但在本质上，依然构成两个不同的种类。当制造业后来转化为机械经营的大工业（Grosse Industrie）时，二者也表演完全不同的作用。这种二重性，是由制成品自身的性质引起的。制成品，或由彼此独立的部分生产物机械地凑合而成；或经过一系列互相关联的过程和操作，始取得完成的形态。

例如一个火车头。那是5000以上的独立部分凑合成的。但此尚不能在最严密的意味上，说明第一种制造业。因它是大工业的生产物。钟表才是恰好的说明。威廉·配第既以此说明制造业的分工。在牛伦堡，钟表原是手工业者的个人生产物，但在现在，那是不可数计的部分劳动者的社会生产物了。这不可数计的部分劳动者，如发条制造工，字板造工，细发条制造工，穴石制造工，爪石制造工，指针制造工，盘制造工，螺旋制造工，矿工，此外还有许多小类，如轮制造工

（那又可分铜轮制造工和钢轮制造工），轴制造工，机制造工，装轮工（以轮装于轴上，并将其磨亮），枢轴制造工，装配工（使各种轮轴装妥），修轮工（雕刻轮齿，凿孔），制动器制造工，圆筒制动器的圆筒制造工，制动轮制造工，平准轮制造工，快慢针制造工，本制动器制造工；次之，又有配箱工（将发条箱与盘完成者），磨钢工，磨轮工，磨螺旋工，写字工，面板白蜡工，龙头制造工，蝶铰工，表盖弹簧工，刻物工，小凿刻物工，磨盖工等等；最后还有装置全表，使其可以行走的各种工人。在表的构成部分中，仅有极少部分，要经过数人的手。这一切散离的部分，是直到在配置全机的人手中，才集合在一处的。完成生产物与其各种要素的外部关系，使各部分劳动者，在这一类的情形下仅偶然在一个工作场所相结合。譬如在瑞士的瓦得和纽采，德尔二州，这各部分劳动，就依然当作互相独立的手工业经营。但日内瓦，则有大钟表制造厂；在那里部分劳动者是在一个资本命令下直接合作的。并且，在日内瓦，字板，发条，盖，也多半不在制造厂内制造。在这场合，结合的制造业的经营，只在例外情形下，经营有利。因为，（1）在自己屋内劳动的劳动者，将发出最剧烈的竞争；（2）把生产事业分为许多异质的过程时，多半会不许人们把劳动手段共同使用；

(3) 工作分散，使资本家可以节省建筑物及其他种种必要的支出[7]。不过在自己屋内但仍然是为资本家（即制造业者）劳动的部分劳动者，和直接为顾客劳动的独立的手工业者，依然是完全不同的[8]。

制造业的第二类，是制造业的完成形态，其所生产的制成品，须通过互相关联的各发展阶段，通过一序列的阶段过程。例如针制造业的针条，须通过72种乃至92种特殊的部分劳动者的手。

这种制造业，把原来分散的手工业结合起来，因此，在供给制成品的各特殊生产阶段间，空间的距离，就缩短了。它由一阶段转至他一阶段的时间缩短了，作这种移转的媒介的劳动，也同样缩短了[9]。与手工业比较，制造业是在生产力上增进了。这种利益，是由制造业一般的合作性质发生的。但在他方面，制造业所特有的分工原则，又使各不同的生产阶段，必须分立为同数互相独立的手工业的部分劳动。各分立的机能，既必须联络，且必须维持这种联络，故制品也必须不断地由一人移转至他一人，由一过程移转至他一过程。从大工业的观点看，这种必要，乃是制造业所特有的一种缺陷，那是破费的，内在于制造业原理中的[10]。

就一定量原料（例如纸制造业的烂布，针制

造业的针条)观察,我们觉得,这种原料,会在各不同的部分劳动者手中,在达到最后形态前,顺次通过各不同的生产阶段。但若把工作场所当作一个总机构来观察,我们却看见,原料是同时存在它所有的一切生产阶段中。在由部分劳动者结合而成的总劳动者中,有一部分使用某种器具的人,把针条拉开,一部分使用某种器具的人,把它拉直,还有一部分使用某种器具的人,把它切断,还有一部分使用某种器具的人,把它磨尖等等。不同的阶段过程,在时间为纵列的,在空间为横列的,因此,就得在同时间内,供给较大量的制成品了^[11]。当然,这种同时性,也是由总过程的一般合作形态发生的,但制造业不仅接受现成的合作条件,并且会把手工业活动分解,从而局部地创造合作条件。不过,从别一方面说,制造业把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组织完成了,但它所用的方法,不过是使劳动者固定做劳动的某一部分。

因为每一个部分劳动者的部分生产物 (Teilprodukt), 都仅是同一制造品的特殊的发展阶段, 所以一个劳动者是供给别一个劳动者, 一组劳动者是供给别一组劳动者以原料。一个或一组劳动者劳动的结果, 即是别一个或别一组劳动者劳动的始点。所以在这里, 是前者直接使用后者。获得所期效果所必要的劳动时间, 在每一

个部分过程，都由经验规定了。制造业的总机构，是建立在这个前提上：在一定的劳动时间内，一定能取得一定的结果。不同而互相补足的劳动过程，就因为在这个前提下，所以真能够不断地在时间上空间上并行。很明白，各种劳动从而各种劳动者直接互相依存的事实，使各人在履行各人的机能时，仅许使用必要的时间；因此，制造业所引起的连续性，划一性，规律性，秩序性[12]，尤其是劳动强度，和独立手工业或单纯合作相比，就迥然不同了。就商品生产一般而言，其生产仅许使用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不过是竞争从外部所加的强制；因为，肤浅地说，每一个生产者，都须依照市场价格来售卖商品。但就制造业而言，则在一定劳动时间提供一定量生产物，却成了生产过程本身的技术法则了[13]。

但不同的工作，必须有不等的劳动时间，从而，在相等的时间内，会提供不等量的部分生产物。是故，假使同一劳动者每日是做同一的工作，则不同工作所须雇用的劳动者的比例数也不同。譬如，假使在活字铸造业上，一个铸造工人每小时可铸2,000个，一个分切工人每小时可分切4,000个，一个磨擦工人每小时可磨擦8,000个，则雇用1个磨擦工人，便须雇用4个铸造工人，和2个分切工人。在此，最单纯的合作原理——即同时雇用许多人做同种工作——又用得着了。

但在此，这个原理已经是一个有机关系

（organischen Verhältniss）的表现。制造业的分工，不仅使社会总劳动者的各种在本质上相异的器官，单纯化，多样化；且为这各种器官的分量（那就是，为相对的劳动者数，或为各组担任特殊机能的劳动者的相对量），创立一个数学的固定的比率。它既然使社会劳动过程发展为质的划分，又使它有量的规律和均衡。

在一定的生产规模上，各组部分劳动者间，有最适合的比例数。这种最适合的比例数一由经验决定，则各组劳动者必须依此倍加，然后能将规模扩大^[14]。有几种工作，个人做起来，是不论规模大小，总是一样的。例如监督的劳动，及以部分生产物由一生产阶段运至他一生产阶段的劳动。要把这种机能独立起来，或把它交给特殊的劳动者担任，必须在所雇劳动者数已经增加以后，方才有利的。但这种增加，又必须依此例，在各组劳动者中都实行。

从事同一部分机能的劳动者若干，构成一组（Gruppe），这种组由同质的要素构成，而在总机构中，形成一个特殊的器官。但在某一些制造业上，这种组就是一种有组织的劳动体

（gegliederter Arbeitskörper）；全机构，则由这种生产要素有机体（Produktiren Elementarorganismen）的反复或倍加而成。试以

玻璃瓶制造业为例。那分为三个本质上不同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预备阶段。其工作在调置玻璃的材料，把砂和石灰等等混合，并将此混合物，熔解成为流质的玻璃^[15]。最后一阶段，则从干炉将瓶取出，拣选，包装好等等。在这二阶段，都使用种种部分的劳动者。这二阶段间的中间阶段，便是真正制造玻璃的阶段。在这阶段，流质的玻璃被加工了。玻璃炉每一个口边，都有一个工人，在英吉利称为“火口工人”（hole）。每组都有一个工人制瓶，一个工人吹气，一个工人收集，一个工人堆积，一个工人搬入。这五个部分劳动者，可说是一个劳动体的五官。那是以统一体的资格活动的，故其活动，必须五人直接合作。其一缺席，则其全部解体。但一个玻璃炉有几个口。在英吉利，通有四口或六口。每一个口，都有一个土制坩埚，其内充满流质玻璃，并有五个工人编成一组。每一组的组织，都直接以分工为基础，各同种的组之间的连结，却是单纯的合作。因生产手段（在此是玻璃炉）可以共同消费，故其使用比较经济，每一个有四组至六组工人的玻璃炉，构成一个玻璃制造房；若干这样的制造房，再加以准备生产阶段和最后生产阶段所必要的设备和工人，便构成一个玻璃制造厂。

又，制造业可以一部分由异种手工业的结合而成，但也可以发展为异种制造业的结合。例

如，英吉利的大玻璃制造厂，常自己制造土制的坩埚；因生产物的优劣，在本质上，常须视坩埚的优劣而定。生产手段的制造，在这场合，便和生产物的制造相结合了。反之，生产物的制造业，也有时和用该生产物作原料，或用该生产物和它自身生产物混合的制造业相结合。例如硬玻璃的制造业，常与磨玻璃业及铜铸造业相结合（后一种制造业，是种种玻璃制造品镶嵌金属所必要的）。这样互相结合的种种制造业，成为一个总制造业的多少可以在空间上分离的部门，为互相独立的生产过程，且各有各的分工。不过，制造业的这样结合虽然也有若干利益，但决不能在制造业的基础上，取得现实的技术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当制造业经营转化为机械经营时，方才取得。

制造业时代，一旦以商品生产上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为意识的原则[16]，机械的使用，就间或地发展了。在能大规模进行，且必须有巨力支出的单纯的准备过程上，机械的使用，尤为发展。例如在纸制造业上，烂布的捣碎，就常使用纸磨，在金属制造业上，原矿的捣碎，就常使用矿磨[17]。罗马帝国，已经以水磨

（Wassermühle）的形态，将机械的原始形态，传于后世[18]。在手工业时代，已经有指南针，火药，印刷品，自鸣钟等等大的发现。当然，大体

说来，诚如亚当·斯密所论，机械尚在分工之旁，演辅助的节目[19]。但17世纪机械的间或的应用，仍有极重要的意义。因为，当时的大数学家，就以这种应用，为实际的支点和刺激，以创造近世的力学。

但制造业时代的特有的机械，总归是由许多部分劳动者结合而成的总劳动者。商品生产者所必须依次担任，而在劳动过程全体中交错着的种种工作，是以种种方式，向他提出要求。一种工作，要求他有较大的力。第二种工作，要求他有较大的熟练；第三种工作，要求他有较大的注意。同一个人决不能以相等的程度，具有这种种资质的。制造业既然把这种种工作分开，使它们独立起来，一个还一个，故劳动者也可依照各人的特长，一类一类地一组一组地划分了。他们的天赋，是分工的基础；同样，制造业一经被采用，又会把原来只宜专任特殊机能的劳动力发展。总劳动者现在可以用相等的程度，具有生产上必要的种种资质，并使其各器官（即特殊劳动者或各组劳动者），专任它的专属的机能，从而，依最经济的方法，把这种种资质使用了[20]。当部分劳动者成为总劳动者的肢体时，他的片面性和缺陷性，便成为完全性了[21]。专任一种机能的习惯，使他成为一个作用当然更准确的器官；同时总机构上的联络，又强迫他必须以机械部分

的规律性来工作[22]。

因为总劳动者的各种机能，有些是更单纯的，有些是更复杂的，有些是低级的，有些是高级的，故其器官（即个别的劳动力）所必要的练习程度，也有种种不同，从而，所有的价值，也有种种不同。因此，制造业发展了劳动力的等级制度（**Hierarchie**），并相应地发展了工资的等级制度。从一方面说，个别劳动者专任一个一面的机能，并终生为这个一面的机能所吞并；从他方面说，这个等级制度中的各种工作，也尽被弄成与生得的及习得的熟练相适合[23]。不过，每一个生产过程，仍须有某种任何人皆能担任的单纯的操作。现在，这种操作，也和内容较充实的活动要素失去了流动的关联，硬化为专属的机能了。

所以，制造业会在它所侵入的手工业内，生出一个不熟练劳动者（**ungeschickter Arbeiter**）的阶级来。这一个阶级，在手工业经营上，一向是毫无地位的。制造业既牺牲完整的劳动能力，以完成局部的特殊技能，同时，又把一切发展都没有，也当作一种特殊的资格。制造业即造成一种等级制度，又划分一种单纯的区别，把劳动者分成熟练者和不熟练者。后者几不须有学习的费用；前者的学习费用，也因职务已简单化，故比手工业者的学习费用，更少得多。在这二场合，劳动力的价值都减低了[24]。固然，劳动过程的分

解，曾引出一种新的总括的机能，那在手工业上，还是全然没有的，即有，其范围也没有这样大。但这只是例外。学习费用消灭或减少的结果，是劳动力价值的相对的减低。这种减低，却直接包含资本价值增殖作用的提高；因为，每一种事情，只要它能缩短劳动再生产所必要的时间，它就会把剩余价值的范围扩大的。

IV 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 部的分工

我们先讨论制造业的起源，次讨论它的单纯要素（部分劳动者与其工具），最后，讨论它的总机构。现在，我们要略述制造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之关系。后者构成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

仅把劳动放在眼里，我们可以说，社会生产分为农业（*Agrikultur*）工业（*Industrie*）诸门的分工，是一般的分工（*Teilung der Arbeit im allgemeinen*）；门分为纲或种的分工，是特殊的分工（*im besondern*），一个工作场所内部的分工，是个别的分工（*im einzelnen*）^[25]。

社会内部举行分工，和各个人专营特殊职业的现象，像制造业内部的分工一样；是由二对立的始点发展的。在家族之内^[26]，嗣后更在部族（*Stamm*）之内，由性和年龄的差别，引起了一种自然的分工，那纯然是以生理的原因为基础的。因共同社会扩大，人口增加，尤其是相异诸部族间互相冲突互相吞并之故，这种分工的材料，是益益增大了。在他方面，又如前述，在相异诸家族诸部族诸共同社会的接触点上，发生了生产物的交换。在文化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原不是个人，而是家族部族等等。不同的

共同社会，是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发现不同的生产手段和不同的生活资料。所以，它们的生产方法，生活方法，和生产物，乃是不同的。也就因为有这种自然的差别，所以，当不同的共同社会互相接触时，生产物会互相交换，并渐渐转化为商品。交换不在各生产范围之间创造差别，但使已经不同的生产范围发生关联，并且使它们在社会总生产上，转化为多少互相依赖的部门。在此，社会的分工，是由原来不同且互相独立的生产范围之间的交换引起的。但在前一场合（以生理分工为始点的场合），则是直接互相关联的全体，将其特殊器官互相分离。这个分离过程，原来也是以诸相异共同社会间的商品交换为主要刺激的。但益益分化的结果，到后来，各种劳动之间的联络，遂仅有生产物当作商品的交换，作媒介了。在一场合，是使原来互相独立的，变成互相依赖的；在他一场合，则是使原来互相依赖的，变成互相独立的。

一切发展了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都以都市与农村的分离为基础^[27]。我们未尝不可说，社会全部经济史，是包括在这个对立物的运动中。但在此，我们不要再进一步说明它。

制造业内部的分工，以同时使用一定数劳动者的事实，为物质的前提。同样，社会内部的分工，也以人口数及人口密度为物质的前提。人口

在社会内密集，有如工人在工作场所内密集[28]。但人口密度，是相对的。人口比较稀薄但交通机关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比人口比较多但交通机关比较更不发达的国家，有更大的人口密度。就这意义说，北美合众国北部诸州，是比印度有更稠密的人口的[29]。

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既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般的前提，所以，制造业要有分工，则社会内部的分工必须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反之，制造业的分工，又会发生反应作用，使社会的分工发展并且增加。劳动工具分化了，生产工具的职业，也益益分化[30]。又，从前当作主要职业，或辅助职业，与他种职业相联合，而由同一生产者经营的职业，一经采取制造业经营的方法，即会与他种职业脱离，而成为互相独立。又在一种商品的诸生产阶段中，只要一个阶段采取制造业经营的方法，其他各生产阶段，也会随着变成互相独立的职业。我们还讲过，在制成品仅机械地由部分生产物凑合而成时，各部分劳动，可再独立地化为真正的手工业。因要使制造业内部的分工更完全起见，一个生产部门，还可依照原料的种类，或同种原料的形态，分成种种制造业，且在某程度内，几乎成为全新的制造业。早在18世纪前半，法国就曾有100种以上的丝织品织造出来；但在阿维格龙等处，依法，“每一个徒弟，

只能从事一种织造业，且不得学习一种以上的织物的制造”。限某种生产在某处经营的地方分工，也从制造业经营（要利用各种特殊性的制造业经营）上，取得了新的刺激^[31]。世界市场的扩大与殖民地制度（在制造业时期，二者皆为制造业的一般的存在条件），又给社会内部的分工以丰富的材料。当然，分工方法，不单侵入经济范围，且会侵入社会每一个范围。它会在任一个处所，立下专门化的基础，使人为了发展一种能力，而把其他种种能力丧失，以致福开森——亚当·斯密的老师——叹说：“我们造成了一个奴隶国家，没有一个自由民^[32]”。但在此，我们且不要讨论这点。

社会内部的分工和工作场所内部的分工，虽有许多类似处和关联处，但二者仍不仅有程度的差别，且有本质的差别。曾不同职业之间有内部的连带，而互相结合时，二者的类似，才最为显明。例如，饲畜业者生产兽皮，鞣皮业者使兽皮转化为皮革，制鞋业者使皮革转化为皮鞋。在此情形下，他们各个人所生产的，都仅是阶段生产物（Stufenprodukt），最后完成的形态，乃是他们时特殊劳动的结合生产物

（kombinierte Produkt），且还有种种劳动部门，以生产手段供给饲畜业者，鞣皮业者，和制鞋业者。在此，我们可以和亚当·斯密一样，认为社会

分工与制造业分工，只有主观的区别。那就是，只在观察者看来有区别。因制造业在同一地点进行的种种工作，观察者可以一目了然，但在社会分工上，各种部分劳动，是散布在广大的面积，各特殊部门所使用的人数又极众多。故相互间的联络，易于被看落[33]。但饲畜业者，鞣皮业者，制鞋业者这各种人的独立的劳动，是以什么作关联呢？那便是，“各个人的生产物，都是以商品的资格而存在”这一件事呀。反之，制造业的分工又是以什么为其特征呢？那便是“部分劳动者不生产商品”这一件事呀[34]！变成商品的，是部分劳动者的共同生产物[35]。使社会内部发生分工的，是不同劳动部门的生产物的卖买；使制造业各部分的劳动发生关联的，是各种不同的劳动力售于一个资本家，被一个资本家当作结合劳动力来使用的事实。制造业的分工，以生产手段累积在一个资本家手里这一件事为前提；社会的分工，则以生产手段分散在许多独立商品生产者手里这一件事为前提。在制造业内，比例数或均衡的铁则，使一定数的工人，担任一定的机能；在社会内，商品生产者与生产手段，应如何在各社会劳动部门之间分配，却是偶然的，随意的。是的，各生产范围之间将不绝保持平衡。一方面，因为每一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必须能满足一种特别的社会欲望。各欲望的范围

虽有量的差别，但各种欲望量之间，却有一个内部的连带，可以连结成为一个自然发生的体系。他方面，又因为商品的价值法则，决定社会在其所有的总劳动时间之内，能以几何用在各种商品的生产上。但各生产范围保持平衡的不断的趋势，只是平衡不断破弃所引起的反应。工作场所内部的分工，有一种先定的计划的规律；但这种规律，就社会内部的分工说，却是后发的，当作一种内部的无言的自然必然性来发生作用。这极自然必然性，是可以在市场价格的晴雨表一样的变动中，知觉到的。商品生产者们的无规律的随意的行动，就由这种自然必然性统制着。又，制造业的分工，以资本家对于工人（他们只是资本家所有的总机构的部分）的无条件的权力为前提；社会的分工，却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这种商品生产者，只认竞争是权力，只认相互利害关系的压迫这不能不容忍的强制。正如在动物界，各个对各个的竞争，相当保存了各种动物的生存条件。资产阶级的意识，即盛称制造业分工，劳动者终生从事一种部分工作并无条件隶属于资本的事实，为增进劳动生产力的劳动组织，又以同样的热烈。力斥社会生产过程之意识的社会的统制和调节，为侵犯个别资本家的不可侵犯的财产权，自由权，和自决权。这是很特别的，热心辩护工厂制度的人，在反对社会劳动之

全般的组织时，只能说这种组织会把全社会变为工厂。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社会内，社会分工的无政府与制造业分工的专制，成了互为条件的二条件；反之，在专业现象自然发生，然后结为定形，最后立为定法的初期社会形态内，我们却发现，一方面，有社会劳动之计划的命令的组织，他方面，工作场所内部是全然没有分工，即有，也是规模极小，或偶然发生的[36]。

太古的狭小的印度共同社会，有一部分，还继续存在到现在。这种社会的基础，是土地共有，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混合固定的分工。其分工，在一个新共同社会或立时，还是当作一定的计划和设计来实施的。每个共同社会，占有100英亩至1,000英亩的面积，各成为自足的生产体。生产物的主要部分，是用来满足共同社会自身的直接的需要，不是当作商品。所以，生产本身，也和印度社会全境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毫无关系。转化为商品的，只是生产物的过剩部分，但就在这过剩部分中，也还有一部分，到国家手里，才转化为商品。在印度，自不可记忆的时代起，就有一定量生产物，必须当作实物地租，而流入国家手里。这种共同社会形态，在印度，是随地方不同的。在最单纯的形态上，土地是共同耕作的，生产物则在社会成员之间分配。

同时，每一个家庭都纺绩织布，以此等等为家庭副业。在这个从事同种工作的大众之外，我们还发现一个以一身兼任审判官，警察官，收税官三种职务的“要人”；一个记账员，他记录农业的一切收支，并登记与此有关的各种事项；一个官吏，他处罚犯人，保护从他村来的旅客，并引导他到邻村去；一个边界巡查，他巡查边界，防止邻村的侵入，一个运水员，他为灌溉的目的，从公共贮水池，把水分配到各处；一个婆罗门僧，他司理宗教的一切仪式；一个教师，他在砂地上教儿童读书写字；一个司历僧，他以占星师的资格，通告什么时候宜和什么时候不宜播种，收获，以及其他各种农业工作；一个铁匠和一个木匠，他们制造并修理各种农具；一个陶土工，他制造村民使用的各种容器；一个理发匠，一个洗衣工人；一个银匠；有些地方，还有一个诗人，在共同社会内，他的地位，是代替银匠或代替教师。此十数人，由共同社会全体出费维持。若人口增加，则在未经占有的土地上，照样成立新的共同社会。共同社会的机构，指示了一种计划的分工，但制造业的分工，在那里，却是不可能的。因为铁匠，木匠等人的市场，是不变的；至多，在共同社会范围扩大时，由一个铁匠，一个陶工，增加为二个或三个[37]。共同社会分工所依于调节的法则，在这里，是像自然法则一样，以

不可抵抗的权力，发生作用；像铁匠那样的特殊手工业者，则以相传的方法，在自己的工作场所内部，不承认任何统制的权力，独立进行专属于自己的一切工作。这种自足的共同社会，是不断以同一的形态再生产；如偶然被破坏，也会在同一地点，以同一名称，再现出来^[38]。但其单纯生产组织，却给了我们解决一个秘密的钥匙。由此，我们可以说明，为什么亚细亚诸国不绝解散，不绝重建，王朝也不绝变更，但亚细亚诸社会，却毫无变化，社会经济基本要素的结构，不因政治风云的袭来，受丝毫影响。

我以前讲过，基尔特的规则，为要计划地阻止基尔特老板转化为资本家，曾严格限制老板个人所能使用的人数。又，他还只能在他自己所属的手工业内，使用工人。基尔特热心排斥一切商人资本——这是他们遇到的唯一的自由的资本形态——的侵入。商人可以购买任一种商品，但不能购买那当作商品卖的劳动。他只能以手工生产物买卖者的资格出现。设外界的情形，使分工必须更进一步，则现有的基尔特，将自行分裂为若干附属的基尔特，或在旧基尔特周围，建立新的基尔特。但不同的手工业，仍不因此，而联结在一个工作场所内。所以，基尔特组织，虽曾使各种职业分离，使它们个别化，使它们完成，因而对于制造业时代的物质的存在条件有深切的贡

献，但仍完全不许有制造业的分工。大体言之，劳动者与其生产手段，还是不能分离的，好像蜗牛与其背壳不能分离一样，是以，制造业的第一基础——即生产手段成为资本，而与劳动者相对立——依然是缺少的。

社会内部的分工（那或以或不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种经济社会组织所共有的；制造业的分工，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有的创造物。

V 制造业的资本主义的性质

多数劳动者在同一资本命令下的事实，不仅是合作一般的自然的始点，也是制造业的自然的始点。但制造业的分工，又使所使用的劳动者数的增加，成为技术上的必要。一个资本家所必须使用的劳动者数的最低限，现在，为已有的分工所预先规定了。若要得到进一步分工的利益，则劳动者数必须增加，且必须依照倍数来增加。但可变资本部分增大了，不变资本部分也必须增大；但除建筑物，熔炉等等共同生产条件必须增加外，原料的增加，还须比劳动者数的增加，更速得多。分工可以增加劳动的生产力，但劳动生产力增大了，则一定量劳动在一定时间消费的原料量，须依同比例增大。所以，由制造业的技术性质，我们可得一定律如下：每个资本家手里所必须有的资本最低额，必须提高；换言之，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手段，必须益加转化为资本 [39]。

机能的劳动体（funktionierende Arbeitskörper），在单纯的合作上，是资本的一个存在形态；在制造业上，它同样是资本的一个存在形态。由多数个部分劳动者构成的社会的生产机构，是属于资本家的。所以，由劳动结合而生的生产力，也会在资本的生产力这一姿态下出

现了。真正的制造业，不仅使以前独立的劳动者，受资本的命令和训练，且曾在劳动者间，创立一个等级的组织。单纯的合作，大体说来，未变更个人的劳动方法；制造业却从根柢上把它革命了，并在根本上变革了个人的劳动力，制造业使劳动者化为一个畸形体。拉布拉达诸州的屠户，专为毛皮或脂肪，而杀去兽的全身；同样，制造业也牺牲一个生产冲动和生产能力的世界，拔苗助长地，助长他一部分的熟练。不仅特殊的部分劳动，分配在不同的个人间；各个人现在也把自身，分割为部分劳动的自动的原动机[40]。门纳尼亚斯·阿格利巴（Menenius Agrippa）的无稽的寓言——人只是他自己的身体的一部分——竟成为现实的了[41]。劳动者原来是因为自己没有生产商品的物质手段，所以把劳动力卖给资本；现在，他的个别的劳动力不卖给资本，即无由工作了。它的机能，只能发挥在这样的联络中；这种联络，必须在它售卖之后，才在资本家的工作场所内存在的。依照自然的性质，制造业的劳动者，不能独立作——他必须当作资本家工作场所的附属物，才能展开生产的活动[42]。耶和华的选民，在额上书有“为耶和华所有”的字样，分工却在制造业劳动者面上，烙印上了“为资本所有”的字样。

独立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像野蛮人把一切战

争技术当作个人计略来行使一样，是以小规模，展开他的知识，判断，和意志的。但现在，这种种能力，只对于工作场所全体，才是必要的了。生产上的精神能力，就因为已在许多方面消灭，所以能在一方面把规模扩张。部分劳动者所丧失的东西，累积在和他们对立的资本上面了[43]。制造业分工的结果，劳动者是和物质生产过程的精神能力（那是当作他人的所有物，表现为支配劳动者的权力），相对立了。这个分离过程，开始于单纯的合作，发展于制造业，完成于大工业。在单纯的合作上，资本家是在个个劳动者面前，表现为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在制造业上，劳动者被畸形化为部分劳动者。在大工业上，科学是当作一种与劳动分离的独立的生产能力，为资本服务的[44]。

在制造业上，总劳动者（从而资本）富有社会的生产力，劳动者个别的生产力就必致于贫乏。“无智是迷信之母，也是产业之母。思虑与想象是易于错误的。手足的活动习惯，既与思虑无关，也与想象无关。所以，制造业最繁荣的地方，即是人类最少思索的地方。在那里，工作场所，可以看作是一座机械，而以人为其构成部分”[45]。事实也是这样，18世纪中叶的制造家，宁愿使用半白痴的人，来担任若干单纯的工作。但构成工业秘密的，也就是这种单纯的工作[46]。

亚当·斯密说：“大多数人的悟性，都是由他们日常的工作必然形成的。终生从事少数种单纯工作的人……没有使用悟性的机会。……他们普通是尽人类之所能，成为最愚钝最无智的”。斯密描写部分劳动者的愚昧以后，接着又说：“单调的固定的生活，自然会堕落他的志气。……那还会堕落他的身体的活动力，使他在惯作的部分工作之外，不能活泼地，持久地，运用自己的力量。他在他的特殊工作上，取得了技巧，但这种技巧的取得，不免把他的理智的，社会的，斗争的能力牺牲掉。在每一个改良的文明的社会内，这都是贫穷劳动者（即人民大多数）不可免的状态^[47]。为要防止多数人民因分工而起的完全的萎缩，斯密曾提议以国家设施的国民教育，为预防性的同类疗法。加尼尔（G. Garnier）——法国第一期帝制下的当然元老院议员，曾注释斯密的著作，并将其译成法文——会反对这一点，实为事之当然。他以为，国民教育，是与分工的根本法则相抵触的，有了它，“我们所有的社会制度，会全被推翻”。他说：“像其他各种分工一样，筋肉劳动与理智劳动^[48]间的分工，也因社会（他是用这二字指示资本，土地所有权，和他们的国家）愈富，而愈明确。像其他各种分工一样，这种分工，是过去进步的结果，是未来进步的原因。……政府应当反对这种分工么？应当阻止它

的自然地进行么？应当用国库收入的一部分，来使这两种应互相分开的劳动，互相混合么”？[\[49\]](#)

社会的分工，不免会在人类的身心方面引起相当的萎缩。但因制造业时期更把社会的分工推进，并由一种特殊的分工，从生命的根源攻袭个人，所以，制造业时期，又给了工业病理学最早的材料和刺激[\[50\]](#)。

“把一个人分割开来，如得其当，便是处死他，不得其当，便是虐杀他。……劳动的划分，是人的虐杀”[\[51\]](#)。

以分工为基础的合作或制造业，在初发生时，是一种自然发生的产物。但当其存在已相当取得固定性和广袤性时，它便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意识的计划的系统的形态。真正的制造业的历史，将指示制造业所特有的分工，怎样最初是经验地，在当事人背后，获得适当的形态，然后像基尔特手工业一样，传统地固守着它一度获得的形态，有时竟固守数百年之久。除若干无关重要的情形外，这种形态发生变化的唯一原因，是劳动工具的革命。近世制造业——不是指那以机械为基础的大工业——或是发现诸种现成的构成要素，那诸种现成的要素是分散的，不过要合拢起来（大都市上的成衣业，就是一例）；或是应用分工的原理，单纯地，使一种手工业生产（例如钉书业）的各种工作，成为特殊劳动者的

专职。在这场合，不要一星期的经验，就可以把各种机能所必要的工人的比例数，发现出来[52]。

制造业的分工，由手工业活动的分解，由劳动工具的特殊化，由部分劳动者的成立，由部分劳动者的分担及总机构的结合，而在社会的生产过程中，创成质的编配和量的均衡，并因而在社会劳动中，创立一个确定的组织，展开一种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制造业，在当时发现的基础上，原只能采取资本主义的形态。而当作社会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形态，制造业又只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或资本价值增殖的一个特殊方法。其法，是牺牲劳动者，而以社会之富，“国民之富”等等名义为借口。它会增进劳动之社会的生产力，但其增进，只为资本家，那不但无益于劳动者，且会牺牲个别劳动者，以惠益资本家。它创造了资本支配劳动的新条件。所以，一方面它在社会经济的形成过程上是历史的进步，是必要的发展要素；他方面，它又是受过洗炼的文明化了的榨取手段。

经济学，当作一种真正的科学，是在制造业时代最初出现的。它考察社会的分工时，只从制造业分工的立场[53]，认为社会分工是以同量劳动生产多量商品的手段，或者说是使商品便宜，从而使资本蓄积加速的手段。他们着重量与交换价值。与此恰恰相反的，是古代的著作家。他们只

注意质与使用价值[54]。他们以为，社会各生产部门分离的结果，商品会制造得更精良，人类的各种冲动和能力，会选得适宜的活动范围[55]；没有限制，任何重要的事都是作不成功的[56]。所以，生产物与生产者，皆会由分工而改良。他们虽偶然提到生产物量的增加，他们也只说使用价值量的增加。他们从不说到交换价值，从不说到商品便宜。这种以使用价值为主的立场，是柏拉图（Plato）[57]（他认为分工是社会划分阶级的基础）和塞诺芬（Xenophon）[58]（他有资产阶级所特有的本能，比较更注意工作场所内的分工）所共有的。柏拉图的共和国，认为分工是国家的组织原理，但就这点说，他的见解不过是埃及世袭阶级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埃及在柏拉图那时候，被他当时人认为是模范的工业国。伊苏格拉底（Isokrates）便是一例[59]。罗马帝国时期的希腊人，也还不脱这种见解[60]。

在真正的制造业时代——在那时，制造业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支配形态——有多方面的障碍，使它所特有的倾向，不能充分发展。制造业虽引起了劳动者的等级编制，单纯地把劳动者分为熟练劳动者和不熟练劳动者，但仍因熟练劳动者有压倒势力，以致不熟练劳动者的人数极为有限。又，制造业虽曾以其特殊工作，适合于其活劳动器官的年龄，力气，与熟练程度，从而，有

一种趋势，要对妇女和儿童，施以生产的榨取，但这个趋势，大概说，仍为习惯及成年男工人的反抗所阻碍。又，手工业活动的分解，虽减低了劳动者的教育费用，从而，减低了他的价值，但较难的部分劳动，仍须有长时期的训练，甚至在修业时期已不必要时，工人们仍热心要把这个时期保存。例如，在英格兰，我们就发现，定修业时期为七年的学徒法，在制造业末期，依然有效，其覆灭，必须待大工业已经兴起之后才行。又，因手工熟练依然是制造业的基础，因制造业的机能的总机构，在劳动者自身之外，没有任何客观的骨骼，所以，资本仍不断要与劳动者的不服从性格相战。所以，我们的朋友乌尔曾大声说：“因有人性的弱点，所以劳动者越是熟练，他就越是骄横，越是不高兴，从而越不宜于充作总机构的构成部分。他会大大地损害全体”^[61]。也就因此，在全制造业时期都可听到劳动者训练不足的怨声^[62]。即令没有当时著作家的话可作证据，这样的事实——自16世纪至大工业时代，资本尚不能占有制造业劳动者全部可以利用的时间，各种制造业都是短命的，往往因劳动者由一国迁至他国，便须由该国迁至他国——已可为充分的左证。在1770年，那位屡次被我们引用的“工商业论”的作者，曾叹说：“无论如何，必须把秩序建立起来。”66年后安德鲁·乌尔博士也

说，“经院派分工学说”为基础的制造业，还缺乏“秩序”。“阿克莱特（Akwright）把这种秩序创立了。”

制造业既不能侵占社会生产的全范围，也不能使社会的生产，从根本上发生革命。当作一种经济的作品，制造业是耸峙在都市手工业和农村家庭工业（Landlich hauslichen Industrie）的基础上。制造业的狭隘的技术基础，一经发达到一定的阶段，便会和它自身所创造的生产需要相矛盾。

制造业最完成的产物之一，是生产工具（尤其是当时已经使用的复杂的机械装置）的工作场所。乌尔曾说：“一个这样的工作场所，会展览多样等级的分工。凿子，锥子，旋盘，各有各的工人，并依熟练程度，一级一级地，妥为编制。”但制造业分工所得的这个产物，又生产了机械（Machinen）。即赖机械之力，手工业的活动，才不复为社会生产的支配原则。于是，一方面，劳动者终生从事一个部分机能的技术基础，不复存在了；他方面，这个原则对于资本支配权所加的限制，也消灭了。

▣ 下述一段话，可为制造业的形成方法，提示一个较近的例。“里昂和尼姆的丝纺织业，全然是家长式的；它们雇用许多妇人和儿童，但没

有使他们衰弱或堕落。他们依然住在德洛谟，沃尔，伊塞尔，沃克鲁士诸河流域，以养蚕缂丝为业。这种产业，从来没有化作真正的工厂。在那里，也有分工，但分工的原则，有一种特征的性质。那里有许多缂丝女工人，纺绩工人，染色工人，刷浆工人，织工人；但他们不集合在一个工作场所，也不隶属于一个雇主，他们是互相独立的”。（布隆基著《产业经济学教程》，布赖塞编巴黎1838年及39年，第79页。）自布隆基写上面那一段话以来，这一切独立劳动者，已有一部分集合在工厂内了。——第4版注。自马克思写以上那一段话以来，蒸汽织机已在此等工厂内采用了，急激地，把手织机驱逐了。克赖肥尔特的丝工业，也有同样的经验。——F.E.

[2]“把包含多种工作的制造业，分配给不同的专门劳动者去作，结果会依比例，提高制品的品质，增加进行的速度，且减少时间和劳动的损失。”（《东印度贸易的利益》伦敦1720年第71页。）

[3]“容易的劳动，不过是传留的熟练。”（荷治斯金Th. Hodgskin《通俗经济学》伦敦1827年第48页。）

[4]“在埃及，技术已经达到必要的完美程度了。因为，只有埃及这个国家的手工业者，绝对不许过问其他市民阶级的事情，而必须终生从事

依法应在氏族中世袭的职业。……在他国，我们常见职业人口，把他们的注意，分散在许多对象上面。他们时而下田耕种，时而经商，时而兼任几种职业。在自由国家，他们大都要出席民众大会。……反之，在埃及，如手工业者参预国家大事或同时作几种职业，那是要受处罚的。因此，他们在职业上，就可以专心致志了。……并且，许多准则是世代相传的，所以他们都热心想发现新的利便。”（西库鲁士《历史文库》第1卷第74章。）

[5]穆雷（Hugh Murray）威尔逊（James Wilson）等合著的《英领印度的历史与现状》爱丁堡1832年第2卷第449页405页。印度的织机是直立的，其经线是以垂直形张开的。

[6]达尔文（Darwin）在其划时代的著作《物种原始》中，关于动植物的自然器官，曾说：“当同一的器官有种种不同的工作要做时，其可变性的根据，或可在下述的事实上发现：即，自然淘汰对于小形态变化的保存作用或抑压作用，在这场合，比在专供一种目的用的场合，是更不周密。这好比，用来切各种物的小刀，大体只有一个形态，但专供一种用途的器具，却是用途不同形态也不同的。”

[7]1854年日内瓦生产80,000只表，与纽采德州的产额比较，不及 $1/5$ 。周特峰市（那里，全

市可认为是一个钟表制造厂) 每年的产额, 二倍于日内瓦。在1850年至1861间, 日内瓦生产了750,000只表。参看日内瓦钟表业的报告(见英国大使馆秘书处关于工商业的报告1863年第六号)。钟表这类物品, 是由部分凑合而成的, 其生产分成许多过程, 这些过程因为彼此没有关联, 所以要把这种制造业转化为大工业的机械经营, 是极难极难的。但在此之外, 还有两种阻碍, 使这种转动化不能办到。即(1)其构成要素是巧小玲珑的, (2)表是一种奢侈品, 有种种的式样。在伦敦最大的钟表制造店, 在一年中, 也难得有一打表, 是作得恰好一样的。反之, 采用机械成功的维齐龙康斯坦丁钟表工厂, 却在形态大小上, 至多不过出三种或四种出品。

[8]钟表制造业, 是混成制造业的典型的实例。我们可以在这种制造业上, 极正确地看到这种现象; 即, 由手工业活动实行分散之故, 劳动器具也相应地分化和专门化。

[9]“在人如此密集的地方, 运输的劳动必然会更小的。”(《东印度贸易的利益》第106页。)

[10]“因使用手工劳动之故, 制造业的各阶级是分立了。这种分立, 曾大大增加生产的成本。这种损失, 主要是因为必须由一个过程转移到另一个过程发生的”。(《国家的工业》伦敦1855年第2篇第200页。)

[11]分工“引起时间的经济，那把工作分成许多部门，使其可以在同时进行。……这各种不同的过程，在一个人，本来是要分开进行的，现在它们可以同时进行了。从前切断一枚钉或磨利一枚针所必要的时间，已可用来完成多量的针了。”（斯条亚前书第319页。）

[12]“一种制造业所使用的劳动者（artists）越是多种多样，各种劳动越是有秩序有规律，因此，各种劳动所必要的时间就减少了，劳动就减少了。”（《东印度贸易的利益》第68页。）

[13]制造业的经营，在许多部门，仅极不完全地得到这个结果，因它对于生产过程的化学条件和物理条件，没有力量可以正确地操纵。

[14]“各制造业，依照生产物的特殊性质，决定最宜将其本身分成若干过程，使用若干劳动者。这样决定之后，如有制造厂不依照此数的倍数来进行，他就必定要负担较大的费用了。……制造业设备扩大的原因之一便由此发生了。”（巴伯基Ch. Babbage《机械经济论》第一版伦敦1832年第21章第172页173页。）

[15]在英格兰，熔炉是和玻璃加工炉分开的。在比利时，却是一个炉在两种过程上使用。

[16]参看威廉·配第，约翰·白拉斯，安德鲁·耶伦通（Andrew Yarranton），《东印度贸易的利益》的匿名著者，凡德林等人的论述。

[17]16世纪末叶在法国，尚用擂钵把矿石捣碎，用手筛把矿石洗濯。

[18]我们可由磨谷水磨的历史，探出机械全部发展史的迹象。在英格兰，工厂仍被称为mill（磨）。在19世纪初叶德意志的工艺学文献上，Mühle（磨）仍被用来指示一切由自然力推动的机械，且被用来指示一切有机械装置的制造厂。

[19]我们可从本书第四部（即《剩余价值学说史》）更详细地知道，亚当·斯密关于分工，不曾提出一个新命题。但他所以成为制造业时代首屈一指的经济学家，就因为他特别着重分工。他只给机械以次要的地位。这个事实，在大工业开始时，唤起了洛窦德尔（Lauderdale）的反对论调，而在稍后的发展时期，又引起了乌尔的反对论调。再者，亚当·斯密还把工具的分化（在这种分化上，制造业的部分劳动者，颇与有力），和机械的发明，混为一谈。在机械发明上有地位的，不是制造业劳动者，只是学者，手工业者，和自耕农民（例如布尔特勒Brindley）。

[20]“制造厂主将工作分成各种各样的过程。这各种过程所需的熟练程度和膂力程度，是各不相同的。但制造厂主就因把工作分成了多种过程，故能按照各种过程的所需，来购买适量的熟练和膂力。反之，假令全部工作是由一个人做，

他即必须有充分的熟练，来做最难的工作，又必须有充分的膂力，来做最苦的工作了。”（巴伯基前书第18章。）

[21]例如筋肉之片面的发展，骨的屈曲等等。

[22]在答复调查委员的问题——“少年人如何能不断勤勉——”时，马夏尔君（一个玻璃制造厂的总经理）的答复是很对很对的。他说“他们不能忽略工作；动工之后，他们必须继续做下去，正好像是机械部分”。（童工委员会第四报告1865年第247页。）

[23]乌尔博士，在他赞美大工业的赞辞中，比他以前的经济学者（因为他们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论战的兴味），甚至比他同时的经济学者（例如巴伯基，他在数学方面力学方面，确比乌尔高一着，但他特别喜欢从制造业的立场，来理解真正的大工业），是更锐感地感到了制造业的特征。乌尔说：使劳动者适合于特殊工作这件事，便是“分工本质”。别处，他又说分工是使“劳动适合于各人不同的才能”；最后，又说全部制造业制度，是“劳动分割或排成等级”的制度，是“依熟练程度将劳动分割”。（乌尔《制造业哲学》19页至22页及以下各处。）

[24]“每一个手工业者，因此，已能在一种单纯工作上完成他自己，……又因此，他就成了更便宜的工人了。”（乌尔前书第19页。）

[25]“分工以最不同种职业的分离开始，乃至将制造同种物品的工作，分归许多工人负担，例如在制造业上。”（斯托齐《经济学教程》巴黎版第1卷第173页。）“在已有相当文明程度的国家，我们发现了三种分工：第一种，我们称之为一般的分工，即使农业生产者制造业者，和商人分离，而农业制造业和商业，便是国民产业的三个主干；第二种，我们称之为特殊的分工，即使各种产业分为各属种，第三种分工，便是我们所说的真正的分工，那是在单个手工业或职业内部发生的，大多数制造业和工厂，都有这种分工的。”（斯加尔贝克前书第84页85页。）

[26]第3版注——关于人类原始状况，此后的根本的研究，曾使著者得到如下的结论：原来不是由家庭发展为部族。反之，部族乃是原始的自然发生的以血缘基础的人类社会形态。部族结合开始解体之后，才发展为种种式式的家族形态。——F.E.

[27]在这点上，斯杜亚爵士的研究是最精的。他的著作，虽比《国富论》先十年出版，但至今日仍然很少被人注意。此可由下述一事来推论：即，马尔萨斯的赞美者，直不知道，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第一版，除纯粹修辞的部分外，几乎在参考沃拉斯（Wallace）汤孙德（Townsend）之外，纯然是抄写斯杜亚的见解。

[28]“社会的交通，劳动生产所赖以增进的合力，都须有相当的人口密度。”（詹姆士·穆勒《经济学要论》伦敦第50页。）“当劳动者数增加时，社会生产力的增进，与劳动者数的增加乘分工的效果，成复比例。”（荷治斯金《通俗经济学》第125页126页。）

[29]自1861年来，棉花的需要增大了，因此，在东印度若干人口最稠密的产棉区域，牺牲了米的生产，来扩大棉的生产。结果是发生局部的饥馑。因交通手段不完备之故，一个地方的米的不足，又不能由别个地方的供给来补充。

[30]所以，早在17世纪，梭的制造就在荷兰成了一种专业。

[31]“英国的羊毛制造业，不是随地之所宜，分成了若干部分或部门，使各部分只在某一些地方进行，或主要在某一些地方进行么？精毛织物不是在桑牟塞州，粗毛织物不是在约克州，长尺织物不是爱克塞特市，绢罗纱不是在苏特伯勒市，绉罗纱不是在诺威齐市，棉罗纱不是在肯达尔市，毛布不是在惠特尼市么？”（巴克莱著《寻问者》1750年第250页。）

[32]福开森著《市民社会史》爱丁堡1750年第4部第2篇第285页。

[33]亚当·斯密说，“分工在真正的制造业上似乎较大；因为，各劳动部门使用的人，往往能

集合在一个工作场所内，可以在监工员的面前一目了然。反之，一种制造业（!），如其以供给大多数人民的主要欲望为目标，则其工作各部门，须雇用如此多的工人，以致不能全体集合在同一工作场所内，……这当中的分工，也就没有这样显明了。”（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一章）。这一章里面还有一段话——以“试考察文明繁盛国内最普通手工业者和日佣劳动者的财产”一语开始——著者曾说明，有怎样多数怎样多种的产业，合起来供给一个普通劳动者的欲望。但这段有名的话，几乎是逐字抄引孟德维尔（Bernard de Mandeville）的《蜜蜂寓言·私恶及公益论》（在1706年第一版内，没有“论”字，这个字是1714年加上去的）。

[34]“已经没有什么，还可称作个人劳动的自然报酬。每个劳动者都只生产全体的一部分，这各部分，就其本身说，是没有任何价值或效用的。没有什么，劳动者还可在其上说，这是我的生产物，应归我所有”。（《拥护劳动反对资本要求》1825年第25页）此优秀著作的著者，便是以上曾经引用过的荷治斯金。

[35]第2版注。——社会分工与制造业分工的区别，已经由美国人在实际上证明了。南北美战争中，在华盛顿，有几种新税创立。其中的一种，是课“一切工业生产物”以6%的税。问：什么

是工业生产物？立法者答说：一切在它被造成时，被生产了；在它拿出来贩卖时，被造成了。任举一例如下，纽约和菲拉德尔菲亚的制造厂，从前除制造伞的各附属品外，还把伞“造成”。但因伞是由极不同种的部分合成，这各部分从来都渐渐变成“完成品”，而在不同场所，由独立经营的工业独立生产。这各种工业的部分生产物，是当作独立的商品，送到伞制造厂去，集成全体的。美国人常称此种物品为“集成品”（Assembled articles）。当作课税的集成，这个名称尤其是恰当的。各构成部分价格的6%的税，及其全体价格的6%的税，就这样，集成在一柄伞里面了。

[36]“我们可以说，依照一般法则，在社会内部决定分工的权力越小，则工作场所内部的分工越是发展，越是受个人权力的支配。因此，工作场所内部的权力和社会内部的权力，就分工这一点说，是成反比例的。”（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180页181页。）

[37]魏尔克斯中校（Lieut. Col. Mark Wilks）著《印度南部的历史概述》伦敦1810年至1817年第一卷第118页至120页。——对于印度共同社会的各种形态，有一个很适切的记述，见康培尔（George Campbells）著《近代印度》伦敦1852年。

[38]“在这个单纯的形态下，……该国居民不知生活了多少年代。村的限界，是很少改变的；虽有时村被损坏了，或被战争饥馑疫病破坏了，但同一名称，同一村界，同一利害关系，甚至同一家族，常保存数百年之久。居民对于王国的解体或分裂，没有任何悬念；只要村能保持完整，他们绝不问自己所属的村，是隶属在何种权力下面，是受那一个君主支配。其内部经济是保持不变的。”（赖福士Thomas Stamford Raffles——前任爪哇总督——所著《爪哇史》伦敦1817年第一卷第285页注。）

[39]“手工业细分所必要的资本（宁可说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手段），应先存在社会内。但这还不够。这种资本还须在企业者手中蓄积到充分的数量，使他们能够大规模经营。……分工愈进步，不断使用一定数劳动者所必要的资本（在工具，原料等物上的）支出，也愈增大。”（斯托齐著《经济学教程》巴黎版第一卷第250页251页。）“生产手段的累积和劳动的分割不能分离，像在政治领域内，公共权力的累积和私人利益的划分不能分离一样。”（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134页。）

[40]斯条亚把制造业劳动者定义为“在部分劳动上使用的活的自动机”。（斯条亚全集第8卷1855年《讲话》第318页。）

[41]在珊瑚，个体便实际是全群的胃脏。它供给全群以养料，不像罗马贵族那样从全群取去营养料。

[42]“能支配一个手工业全部的劳动者，可在任何处依此来谋生；但制造业劳动者不过是附属物，离开一同劳动的人，便没有用处，且不能独立，所以，随便什么规则，只要人认为妥当，他就不得不接受。”（斯托齐前书圣彼得堡1815年第一卷第204页。）

[43]福开森《市民社会史》第281页。“其一（劳动者）之所失，即为其他（工厂经营者）之所得。”

[44]“有知识的人和生产劳动者，可以被此分得很远。知识，不复在劳动者手中，当作增加自身劳动力的手段，那几乎在各处都是与劳动者对立的。……知识成了一种与劳动分离并且对立的工具。”（汤姆孙W. Thompson《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伦敦1824年第274页。）

[45]福开森《市民社会史》第280页。

[46]杜克提（J. D. Tuckett）《劳动人口今昔状况史》伦敦1846年第I卷第148页。

[47]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五篇第1章第2节。福开森，对于分工的不利结果是很着重的。亚当·斯密即是福开森的弟子，他在这一点，当然是非常明白的。但在著作的绪论中，他是赞美分

工，而仅暗示那是社会不平等的源泉。到第5篇，论国家收入的地方，他才再提出福开森的见解来。我在拙著《哲学的贫困》中，已经说了我们必要说的话，那可以说明在分工问题的批判上，福开森，亚当·斯密，列曼台（Lemontey）和萨伊间有怎样的历史的关系。在那本书，我最先把制造业的分工，看作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殊的形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巴黎1847年第122页以下。）

[48]福开森已经在《市民社会史》第281页说过了这个话：“思维在这个分工时代，也成了一种特殊职业。”

[49]加尼尔译注的《国富论》为5篇法译本第2页至5页。

[50]勃笃亚实用医学教授拉玛志尼

（Ramazzini）1713年公刊一个著作，题名《工业病》。此书1781年译成了法文；1841年，再为医学百科全书所采录。在大工业时代，工人疾病的目录，当然是大大增加了。关于这个问题，可参看方台勒（Dr. A. L. Fonteret）著《大都市（特别是里昂）工人的生理卫生与道德卫生》巴黎1858年，及《各种地位年龄性别所特有的疾病》全六卷乌尔谟1860年。1854年技术协会曾委派一个调查工业疾病的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所搜集的各种文书，收在托威金汉经济博物院的目录中了。政

府的《公共卫生报告》，尤为重要。还可参看莱希（Eduard Reich M. D.）所著《论人类衰颓》欧兰根1868年。

[51]厄哈特《通用语集》伦敦1855年第119页。黑格尔关于分工，是抱极异端的见解。他在《法律哲学》中说：“我们说有教育的人，原来是指那一种人，他能做每一件有人做的事情。”

[52]现今在德国教授间（例如罗雪尔教授），尚流行一种可笑的信念，认分工的发生，由于个个资本家的先天的发明天才。依罗雪尔教授的看法，分工是以现成的形态，由资本家的万能头脑飞出来的，因此，必须有“种种工资”报酬他。实则，分工程度的大小，非取决于资本家天才的大小，乃取决于资本家钱袋的大小。

[53]像配第，《东印度贸易利益》匿名著者等等较早的著作家，还比亚当·斯密，更透辟地，指示了制造业分工的资本主义性质。

[54]有少数18世纪的著作家，在近世学者中，形成一个例外。例如培卡利亚（Beccaria）与哈利士（James Harris）。他们在分工问题上，和古代人的见解相同。培卡利亚说：“依各人的经验，我们知道，一个人，如果不断把他的手和精神，应用在同种工作和生产物上，他一定比那种必须为自己生产各种物品的人，能够得到较轻易较良好较丰富的结果。但人类，就因此为全体的

利益和个人自己的利益，被分成不同的阶级和状况了”。（培卡利亚著《公共经济要论》库斯多第版近世篇第XI卷第28页。）哈利士（后来的马尔麦斯伯勒伯爵，曾任驻圣彼得堡大使以《出使日记录》闻名于世，所著《幸福问答》1741年出版于伦敦，此书复收印在《三论》中，第三版出版于1772年伦敦）也说：“我说以分工为基础的社会，是自然的。我的论证，是从柏拉图《共和国》，第1篇采取的”。

[55]参看荷马史诗《奥特塞》第14章第228节，“不同的人，乐于从事不同的工作。”又，阿基罗卡斯（Archilochus）在《塞克士杜·恩比利古士》中，也说：“各人高兴作各人自己的事。”

[56]“他能做许多种工作，但没有一种工作做得好。”——雅典人认他们自己，比斯巴达人，是较优的商品生产者，因为斯巴达人在战争时能够支配人，但不能支配钱。依照修西提第斯

（Thukkydides）的记载，培利克利斯（Perikles）在波斯战争中会鼓舞雅典人说：“为自给而生产的人，宁可用自己的生命，不用钱来战争”。

（修西提第斯史书第1部第141章。）不过，就在物质生产上，雅典人也还以“自给”为理想，而反对分工。“盖因分工仅保证幸福，自给犹可保证独立。”但在此我们必须记着，甚至在30僭主没落的时代，雅典也还没有5,000人没有土地财产。

[57]柏拉图是从这个事实，说明社会内部的分工。即个人的欲望是复杂的。个人的才能却限于一方面。他的主要论点是，应由工人适应于工作，不应由工作适应于工人。在工人同时作几种手艺，或有别种手艺作副业时，工作适应于工人的情形，就是不可免的。“劳动不能等劳动者有闲暇的时候做；劳动者必须聚精汇神去做他所做的事情，不能把劳动看得随随便便的。——这是必要的。——因此，我们说，各种东西，如果由天性适于生产这种东西的人，在适当的时间，专心致志去生产，它们的生产将更丰饶，更精美，又更容易”。（柏拉图《共和国》第1篇。）——修西提第斯（在前书第142章）也说：“航海术，像别的熟练手艺一样，是一种技术，不能当作副业来做。别种手艺，也不能当作航海业的副业来做。”柏拉图说：如果工作必须等待劳动者，则适当的生产时机将会错过，制品将受损害。柏拉图的这个观念，在英吉利漂白业者反对工厂法规定一切工人必须在同时午餐时，再出现了。漂白业者说，他们的职业不能就劳动者的方便，因为“假设在干燥，洗濯，漂白，压平，加光彩，染色那种工作上，必须在定时停止，那不免有损害制品的危险。……励行一切工人在同时午餐的规定，那不免有时要使贵重的财物，因工作不完全而受损害。”不知柏拉图主义下一次又在什

么地方起来？

[58]塞诺芬告诉我们从波斯国王食桌上受食物，不仅是一种荣誉；那种食物，实际也比别的食物更可口。“这是不足异的，因为，一切手艺都是在大都市上最完成的；献于王桌的食物，当然是依精美方法烹调的。若在小市上，那么这种工人就还得制造床，门，犁，和桌子；甚至要造房子；并且，那怕这样，他们还是不容易找到充分的主顾来维持生活。当然，像这样做多种职业的人，是不能精通一种职业的。但在大都市上，每一种职业都有许多的需要。一个人只要从事一种手工业，就可以谋生了。甚至不必做一种手工业的全部。甲专做男鞋，乙可以专做女鞋。有时候，甲可以仅把鞋钉好，乙接着把它切好，丙把鞋面做好，而由丁把各部分合起来。这样只做一种专门工作的人，当然能够把工作做得更好。烹调的工作，也是这样的。”（塞诺芬《塞洛勃第亚》第8部第2章。）塞诺芬在此只注意使用价值的质量，但他已知分工程度定于市场范围。

[59]“他（俾西利士）将他们一切人分成特殊的世袭阶级……这样吩咐他们，一个人应常常做一种职业。他知道，常常改变职业的人，是什么职业也做不精的，反之，常常做一种职业的人，却能把这种职业做得完好。我们在事实上也发觉，在技术和职业上，他们是胜过他们的竞争

者，像名手胜过拙工一样。他维持君王制度和其他各种国家制度的方法是如此巧妙，所以，论究这个问题的最有名的哲学家，皆称埃及的政制，优于其他各国。”（伊苏格拉底著《俾西利士》第8章）

[60]参看西库鲁士的著作。

[61]乌尔前书第20页。

[62]本文所说的话，用在英格兰，比用在法兰西妥当；用在法兰西，比用在荷兰妥当。

第十三章 机械与大工业

I 机械的发展

约翰·穆勒在其所著《经济学原理》中，曾说：“一切已有的机械发明，曾否减轻任何人日常的劳苦，是有疑问的”^[1]。但资本主义使用机械的目的，决不在此。机械，像其他各种发展劳动生产力的方法一样，其目的，仅在使商品便宜，缩短劳动者为自己工作的劳动日部分，从而，延长劳动日的别一部分，那是他毫无代价，给予资本家的。总之，机械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

生产方法的革命，在制造业，是以劳动力为始点；在大工业，是以劳动手段为始点。所以我们最要研究的是：劳动手段如何由工具

（werkzeug）转化为机械（Maschine）？机械与手工业工具有何种差别？在此，我们只要考察显著的一般的特征就行了。因为，地质学上的时代，不能划分抽象的严密的界限，社会史上的时代，

也是这样。

数学家和力学家，皆认为工具是单纯的机械，机械是复杂的工具。英国的经济学者也有时复述他们这种见解。他们在二者间不能发现本质上的区别；杠杆，斜面，螺旋，楔那样单纯的机械力，也被他们称为机械[2]。不错的，机械随便怎样假装了，结合了，它仍旧是由这诸种单纯机械力合成的。但从经济学的立场说，这样的说明，却是没有用处，因其中未含有历史的要素。但在他方面，又有人以为，工具与机械的区别，在于这一点；即，工具以人为原动力，机械以兽水风及种种非人力的自然力，为原动力[3]。果如此，则用牛拉的犁（那是各生产时代通用的方法）是机械；一个劳动者用手推动的克洛生式的回转织机（Claussens Circular Loom，一分钟，它可以织96000个眼），却是工具了。并且，同一织机，用手推转时是工具，用蒸汽推转时是机械了。且兽力的使用，原为人类最古的发明之一。这样说，我们就可以说，机械生产是在手工生产之先了。但1735年，惠特（John Wyatt）宣布其纺绩机械的发明，而开始18世纪的产业革命时，他并不曾提到，这种机械将不由人推动，而由驴马推动。这种工作后来是由驴马担任的，但依他自己的说明书，这个机械却只是一个“不用手指纺绩”的机械[4]。

一切发展了的机械，都由三个在本质上不同的部分——发动机，配力机，与工具机（即工作机）——构成。发动机，是全机构的动力。那或者像蒸汽机，热气机，电磁机一样，发出它自己的动力；或者像水车（利用水流的力）风磨（利用风力）一样，由现存的外部的自然力，受到冲动。配力机以飞轮，动轴，齿轮，滑车，带索，绳，小齿轮，以及各种各样的联动机，调节运动，并在必要时，改变运动的形态（例如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形运动），并以运动分配传达到工具机上。所以，这二部分，专为推动工作机，从而，使劳动对象得被把捉，为合目的的变更。第三部分为工具机或工作机（*Werkzeugmaschine, Arbeitsmaschine*）。18世纪的产业革命，实以机械的这一部分为出发点。直到现今，在手工业经营或制造业经营转化为机械经营的地方，依然以这一部分为出发点。

试更精密地考察工具或真正的工作机一下，就知道，手工业者及制造业劳动者工作时所使用的设备和工具，都以大大变化了的形态，再现了。但从前它是人的工具，现在它是一个机构的工具，换言之，是机械的工具了。全机械，或者像机械织机一样^[5]，仅仅是旧手工业工具的改订版，或者像纺绩机内的纺锤，织机机内的织针，锯机内的锯，斫机内的刀一样装置在工作机骨骼

内的工作器官，全是旧相识的。这种工具与工作机本身的区别，可由其出生地方来辨别。此等工具，大多数依然由手工业或制造业生产，后来才装到由机械生产的工作机本身里面去^[6]。所以工具机是一个机构，它被推动之后，便使用它的工具，和以前使用同种工具的劳动者，作同样的工作。就这点说，发动力无论是由人生出，抑是由一个机械生出，部下致影响问题的实质。自真正的工具从人那里移到一个机构上来后，机械便代替了单纯的工具了。即在还是用人自己为原动力的场合，二者的差别，仍可一望而知。劳动者能同时使用的工具数，要受天赋生产工具（那就是他自己的身体器官）的限制。在德意志。初时曾有人试验要使纺绩工人踏两架纺车，那就是同时使用二手和二足。但这种工作太吃力了。后来确曾有人发明有两个纺锤的纺车，但要找一个能够同时纺两根纱的纺绩工人，并不比找一个双头人容易。反之，多轴纺绩机（Jenny）却自始就能用12个至18个纺锤；织袜机同时可用几千枚织针。工具机所同时运转的工具数，自始就不像手工业者的工具那样，受生理器官的限制。

当作动力的人和当作工作者的人的差别，在许多手工工具上，也显明地存在着。以纺车为例，纺绩者的足，只是原动力，而操纵纺锤，引纱捻纱的手，则担任真正的纺绩工作。产业革

命，最先是袭击手工工具的后一部分。它除使劳动者以目照顾机械，以手纠正机械的错误外，仍使他们担任原动力的纯机械的职务。反之，推转磨柄^[7]，抽动唧筒，拉风箱，用搯钵搯粉等等原来只以人类为原动力的工作，很早就用动物，水，风^[8]。等等充作原动力去应用了。这种种工具，在制造业时代以前许久，已经在此处彼处，化为机械，只不过不曾在生产方法上引起任何革命罢了。在制造业时期内，一部分也是这样。大工业时期的情形。也证明这种种工具，在手工业形态上，已经是机械了。例如，1336—1837年荷兰人用来抽干哈伦湖水的唧筒，就是依照普通唧筒原理构造的。其间只有一个差别：即，其活塞，不由人力而由大蒸汽机关推动。又，英国铁匠普通使用的极不完全的风箱，也只要把风箱口和蒸汽机关连起来，就可转化为机械的风箱的。蒸汽机关是17世纪末叶制造业时代发明的，但继续至18世纪80年代之初^[9]，还不曾引起产业革命。反之，工具机的发明，却使蒸汽机关有革命的必要。当人不以工具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而仅当作工具机的原动力时，以人类筋肉为原动力的事实，纯然是偶然的，那很容易用风，水，或蒸汽来代替的。这种变化，当然会在原来打算以人为动力而构成的机构上，引起显著的技术上的变化。例如，在今日，像缝机，制面包机等必须找

寻出路的机械（除预先决定只供小规模应用者外），就全是构造得既宜以人力，也宜以纯机械力为动力的。

当作产业革命始点的机械，是用一个机构，代替只使用一个工具的劳动者，这种机构，有许多同种的或类似的工具在一起工作，而为一个任何形态下的原动力所推动^[10]。在此，我们有了机械，但那还只是机械生产的单纯要素。

工作机范围的扩大，与同时在工作机上发生作用的工具数的增加，使较大的发动机构，成为必要的。这个机构要克服它的抵抗力，必须使用比人力更强的原动力。且不说此。当作生产工具的人，还不适于生产划一的继续的运动。在他只当作单纯的原动力时，他的工具为工具机所代替了，现在，自然力又能把当作原动力的他，代替掉。在一切从制造业时代留传下来的大原动力中，马力是最劣的了；一部分，因为马有它自己的头脑，一部分，还因为它的价值大，而可在工厂使用的范围又有限^[11]。但在大工业的儿童时期，马是用得很广的。当时农业家的怨言，可为一证；直到今日仍沿用马力二字表示机械力的习惯，也可为一证。风是不定的，并且是不能控制的。在英国（大工业的发祥地），在制造业时期，已经应用着水力了，而且比较上应用得最多。早在17世纪，就有人用一个水车，推动两个

上磨和两个下磨。但配力机范围扩大之后，一向使用的水力就嫌太小了。这件事情，使人们对于摩擦律（Reibungsgesetz）进行更精确的研究。同样，因磨由杠杆前后动转而推动时，其动力作用不甚规则，遂又引出了飞轮的学理和应用[12]。这个学理后来在大工业上是极重要的。大工业所必要的根本的科学要素和技术要素，就这样在制造业时代展开了。阿克莱特发明的塞洛纺绩机

（Throstles-spinnerei），最初还是用水推动的。但以水力为主要动力，有种种困难。（1）不能随意增加；（2）在缺乏时不能补充；（3）有时全然没有；（4）纯然是地方性质的[13]。直到瓦特（Watt）发明第二种复式蒸汽机关那时候，才发现一种原动机，既可由煤与水的消费造出原动力来，又完全受人支配。这个原动机，自身是能动的，同时又是他动的；是都市的，不像水车一样是农村的；其生产可累积在都市，不像水车一样，是分散在各处的[14]；它在工艺上的应用是普遍的，比较说，在地址的选择上，可不受地方情形的影响。瓦特天才的伟大，可取证于1784年4月他的专利说明书。在这个说明书内，他不把他的蒸汽机关，看作是为特殊目的发明；他把它看作是大工业可以普遍应用的要素。他在说明书中指出的用途，有许多（例如汽槌）直到半世纪后才被人采用。但蒸汽机关能不能在航海上应

用，他不敢断言。他的后继者波尔登（Boulton）与瓦特，才于1851年，把海洋轮船使用的大蒸汽机关，送到伦敦工业博览会去展览。

自工具由人身有机体的工具，变为机械装置的工具（即工具机）以来，发动机也就取得一个独立的完全不受人力限制的形态了。我们以上所述的个别的工具机，也就降为机械生产的一个要素了。现在，一个发动机，可以同时推动许多工作机了。同时运转的工作机数增加了，发动机也增大了；配力机也就扩大为多方面的装置了。

同种机械间的合作与机械体系

（Maschinensystem），在此是应该加以区别的。

先说同种机械间的合作。在此场合，制品是全部由同一的工作机造成的。工作机所做的各种工作，先前，是一个手工业者使用工具（例如织者使用织机），或由若干手工业者以独立者的资格或以制造业构成分子的资格，使用种种工具，依次担任^[15]。例如：近代的信封制造业。它用一个工人用折篋将纸折好，用第二个工人涂树胶，第三个工人将边折回来，预备印上图样，第四个工人把图样印上等等。一个信封通过一次部分工作，即须转一个工人的手。现在，这种种工作，是同时由一个信封制造机担任，可以在一小时内，造成3,000以上的信封了。1862年伦敦工业博览会，有一种纸袋制造机，是美国的出品，它可

在一分钟内裁纸，涂浆糊，折好制成纸袋300个。在制造业内分割开来顺次执行的总过程，由一个结合种种工具的工作机，完成了。这种工作机，或是一个复合手工具之机械的再生，或是种种已在制造业上专门化的单纯工具之结合。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在工厂（即以机械经营为基础的工作场所）内，再发现了单纯的合作。暂把劳动者除开不说，这种合作，乃是若干同种又同时共同发生作用的工作机，在空间内的集合。例如，当许多机械织机，在一个工作建筑物内集合时，那便成为一个织布工厂；当许多缝机在一个工作建筑物内集合时，那便成为一个缝衣工厂。但在其中，有一个技术上的统一。多数同种工作机，同时以配力机为媒介：由一个共通原动力的鼓动，受到相同的刺激。并且，配力机也有一部分是共通的，因配力机仅以特殊的分枝，和各工作机连结。像许多工具仅为同一工作机的器官一样，各工作机现在也成为同一发动机的种类相同的器官了。

劳动对象，有时，必须通过一系列相关的但不同的阶段过程，而由一系列不同的但互相补足的工具机来加工。必须在这个地方，真正的机械体系，才会代替个个独立的机械。在此，我们又有了以分工为基础的制造业所特有的合作了。但这种合作，现今是表现为部分工作机的结合。例

如羊毛制造业各种部分劳动者（槌者，梳者，剪者，纺绩者等等）所使用的特殊工具，现在，都转化为专门工作机的工具，此等工作机，各在结合的工具机构（Werkzeugmechanismus）的体系中，成为特殊的器官，担任特殊的一种机能。在最先采用机械体系的各产业部门，制造业已经替机械体系，把生产过程的划分和组织的原始基础，预备好了[16]。不过，这当中，仍有一个根本的差别。在制造业内，每一特殊部分过程，都由使用手工具的一个一个或一组一组的劳动者担任。劳动者固须适合于过程，但过程也须预先安排好，使适合于劳动者。这个主观的分工原则，在机械生产上，是消灭了。在机械生产上，总过程是客观地，在其自体上，分解为各构成阶段；如何执行各部分过程，如何结合各部分过程的问题，概由机械学化学等等的技术应用解决了[17]。当然，在这场合，像在前一场合一样，理论的概念，也是要由大规模蓄积的实际经验来完成的。部分机械，是顺次供给次一部分机械以原料的；但各部分机械既然同时发生作用，故生产物必须不绝在形成过程的各个阶段上，并不绝在由一生产阶段到他一生产阶段的过渡中。在制造业上，部分劳动者间的直接的合作，会在各组与各组之间，创造一定的比例数；同样，在编制好了的机械体系中，各部分机械不绝互相推动的结果，也

会在各部分机械的数目，大小，和速率上，确立一定的比例。结合的工作机，现在成了一个体系，而由各种一个一个的或一组一组的工作机所编成了。总过程越是成为连续的，原料由最初一阶段至最后一阶段的推移越是不致中断，换言之，其推移越是不凭人手，而凭机构自身，结合的工作机便越是近于完全。在制造业，各特殊过程的分离，乃是分工本身所规定的原理；但在充分发展的工厂，则占优势的，是特殊过程的连续性。

机械体系，有的像在织布业上一样，只以若干同种工作机的合作为基础，有的像在纺绩业上一样，是以不同种工作机的结合为基础，但无论如何，只要是由自动的原动机推动，那便形成一个大自动机了（Automaten）。但是，就令全体系是由蒸汽机关推动，其工作机仍会有若干，在某种动作上，必须有劳动者。例如，在自动妙尔纺绩机（selfactingmule）发明以前，就须有劳动者将“机器”推动；在今日，在精工纺绩上依然是这样的。又，有一种机械，其某部分，像工具一样，必须由劳动者操纵，始能动转。例如在机械的建造上，当名叫滑台（Slide rest）的回转装置，未转化为自动机（Selfactor）以前，就是如此。但自从工作机不要人力的帮助，已可行原料加工所必要的一切运动，从而，只须有人在旁边

照料以来，我们就有了自动的机械体系了。惟此自动机械体系，仍不断在微细之处有改良。例如纱断时纺绩机自动停止的装置，又如梭中纱线用完时改良蒸汽织机自动停止的自动开关。那完全是近代的发明。在此，近代的制纸工厂，是可以用来说明生产的连续性和自动机原理的应用的。在制纸业，我们不仅可以研究以各种生产手段为基础的各种生产方法间的差别，而且可以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对这各种生产方法的关系。德意志往日的造纸法，是手工业生产的标本；17世纪荷兰的造纸法和18世纪法国的造纸法，是真正的制造业生产的标本；近代英国的造纸法，则是自动机造纸工业的标本。此外在中国和印度，我们又可在造纸业上，发现两种不同的亚细亚的形态。

以配力机为媒介而由中央自动机推动的工作机组织体系，是最发达的机械经营形态。在那里，有一个机械的怪物，代替个个的机械。这个怪物的躯体，充满全工厂建筑物，它的干肢是转动很慢的，以致最初一看，似乎看不见它的魔力。但这种魔力终于爆发了，它使无数真正的工作器官，发生了狂热的旋风运动。

在未有一个劳动者专门制造妙尔纺绩机和蒸汽机关以前，已有妙尔纺绩机和蒸汽机关了。这就好像，未有缝师以前，人类已经穿着衣服了。沃康生（Vaucanson），阿克莱特，瓦特等人的发

明所以可能，乃因在他们面前，已有许多现成的熟练的机械工人，那是制造业时代供给他们，让他们利用的。这种工人，有一部分，是从事各种职业的独立的手工业者；有一部分，已于上述，集合在严格实行分工的制造业内。发明增加了，新发明机械的需要增大了，机械建筑业益益分裂为多数独立的部门；同时，建造机械的制造业内部，也益益实行分工。于此，我们在制造业中，看见了大工业的直接的技术基础。大工业赖有机械，始能在若干生产领域，将手工业经营和制造业经营废弃，但生产这种机械的，却就是制造业。所以，机械经营，乃是在与本身不适合的物质基础上，自然发生的。但机械经营，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必定会把这个本来完成但沿照旧形态更向前进展的基础颠覆，并创造一个更与自身生产方法相适合的新的基础。个个的机械，在尚由人力推动时，必非常微小；在蒸汽机关尚不能代替动物，风，水那种种现成的动力以前，机械体系是不能自由发展的；同样，在大工业引为特征的生产手段（机械），尚以个人力量和个人熟练为基础，从而，其存在，仍以筋肉的发达，视力的敏锐，手的灵巧（制造业的部分劳动者与手工业者，就用这些，来操纵他们的微小的工具）为基础时，大工业也不能有完全的发展。这样发生的机械，必然是极贵极贵的（这个事情，当作

意识的动机，支配着资本)。姑不说此。我们也须知道，机械经营的产业的扩大，新生产部门的机械的侵入，是以一类劳动者——这一类劳动者的职业，带有半艺术的性质，其人数的增加，殊不能急致，只可缓图——的增加为条件的。不过，大工业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自会在技术上，和它的手工业基础制造业基础相冲突。发动机配力机工作机的范围越是扩大，工作机越是和手工业的原型（工作机的建造，本来是受这种原型支配的）相分离，越是依照机械的任务，取得自由的形态^[18]，则上述诸机械的构成部分，也越是复杂，越是纷歧，同时，又越是规则。于此，自动机的体系完成了，同时，比较难于操纵（例如铁，那比木更难操纵）的材料，必须使用了。但这各种自然发生的问题的解决，仍到处遇到人的限制。在制造业上结合的劳动者，尚不能根本地，只能相当地，把这种限制打破。例如近代的水压机；近代的蒸汽机，织机，近代的梳整机，就都不能由制造业供给。

一个产业范围内生产方法的革命，唤起别个产业范围内生产方法的革命。因社会分工，而各自生产商品，但各皆以总过程一阶段的资格互相连系的诸产业部门，最先如此。所以，机械纺绩业，使机械织布业成为必要；二者合起来，又使漂白业，印花业，染色业，有发生机械化学革命

的必要。同样，棉花纺绩上的革命，又唤起缫棉机（使棉纤维与棉子分离）的发明；必须有缫棉机发明，棉花的生产，才能依必要的大规模生产[19]。工业和农业生产方法的革命，又使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有发生革命的必要，那就是使交通机关运输机关有发生革命的必要。那以小农业及家庭辅助工业为枢纽，及以都市手工业为枢纽的社会（佛里埃的用语），其交通运输机关，绝不够满足制造业时代的生产需要。在制造业时代，社会分工的扩大，劳动手段与劳动者的累积，殖民地市场的开放，已经使交通运输机关，不能不在事实上发生革命了。制造业时代传下来的交通运输机关，对于大工业，尚为不能忍耐的桎梏。这因为大工业是有热病样的生产速度，有庞大的生产规模，有多量资本与劳动由一生产部门到别一生产部门的不绝的移转，有世界市场的新创造的联络。所以，暂不说帆船建造上的革命的变化，我们也发觉，交通运输机关不得不渐渐以川河轮船，铁路，海洋轮船，电报等等的组织为媒介，而与大工业的生产方法相适合了。但锻炼，锻接，截断，穿凿，镕铸极大量铁所必需的各种大机械，不是制造业的机械建造方法所能建造的。

所以，大工业必须掌握着它的最特别的生产手段，即机械；且必须以机械生产机械。要这

样，它方才有适当的技术基础，有它自身的立足点。19世纪最初10年机械经营发达的结果，机械在事实上渐次支配工具机的建造了。但到最近10年间，大规模铁路的敷设和海洋轮船的建造，才唤起庞大的机械，被用在原动机的建造上。

以机械建造机械的最必要的生产条件是：有一种发动机，可供给动力至任何程度，同时又完全受控制。这个条件，在蒸汽机关，是已经具备了。但各机械部分所必要的严格的几何学形态（例如直线，平面，圆，圆筒，圆锥，球）也须用机械来生产。这个问题，在19世纪最初10年间，是由亨利·毛兹利（Henry Maubsley）的名叫滑台的发明解决了。这种滑台，不久就改为自动的了。依照原来的计划，发明人原只要把它用在旋盘上，但不久，就以修正的形态，应用到各种建造机械的机械上面。这种机械装置所代替的，不是特殊的工具，而是人的手。一向要造出一定的形态，必须用手执持切器的锋，使其对着或刻着在劳动对象（例如铁）之上。有了这种发明之后，各机械部分所必要的几何学形态，遂能便易地，准确地，迅速地，生产了。“这种便易、准确，和迅速，虽最熟练的工人也不能由经验蓄积而得”。[\[20\]](#)

设在建造机械的机械中，我们只注意真正的工作机那一部分，手工具就以极大的规模再现

了。凿孔机的工作机，只是蒸汽机关所推动的大锥；然若没有这种机械，则大蒸汽机关与水压机的圆筒，皆不能生产。机械旋盘，只是普通足踏旋盘的大规模的再现；机械刨，也只是一个铁制的木匠，通普木匠以刨用在木料上面，这个铁制的木匠，却以刨用在铁上面。又，伦敦码头用来剪切盖面板的工具，是一把大剃刀；剪铁如剪布一样的剪截机的工具，是一把古怪的剪刀。汽槌，也是用普通的槌头工作，但这个槌头，连雷神也不能拿起来挥击[21]。这种汽槌，是纳斯密兹（Nasmyth）发明的。其重量达六吨，而由七尺的垂直距离，从上击下，击在36吨重的铁砧上。这种汽槌，可以轻易地将花岗石击得粉碎；但它也能以轻轻的拍击，把铁钉钉到柔软的木头里去[22]。

劳动手段，在其机械形态上，包含着一个物质的存在方法，它会以自然力代替人力，以自然科学之意识的应用，代替经验的例规。在制造业，社会劳动过程的编制，纯然是主观的，是部分劳动者的结合；大工业在其机械体系中，却纯然是客观的生产组织体。这个组织体会当作完成的物质的生产条件，出现在劳动者面前。在单纯的合作上，甚至在以分工为特色的合作上，社会化劳动者驱逐个别劳动者的事实，还多少是偶然的事实；但机械（除以后提到的少数例外之

外），就必须以直接社会化的劳动或共同的劳动为媒介了。所以，现在，劳动过程的合作性质，是依照劳动手段自身的性质，成为技术上的必要条件了。

II 由机械到生产物的价值移转

我们讲过，由合作及分工而生的生产力，不费资本一钱。那是社会劳动的自然力。像蒸汽和水那样与生产过程适合的自然力，也是不费资本一钱的。但像人类呼吸必须有肺一样，他要在生产上消费自然力，必须有“人手的制品”。要利用水的推动力，水车是必要的；要利用蒸汽的伸张力，蒸汽机关是必要的。就这点说，科学是和自然力一样的。电流作用范围内磁针的自差法则，或铁周围通电流后即行磁化的法则一经发现，它是无须再花费一个铜钱^[23]。但要在电报等各种用途上利用此等法则，却必须有费用极多的复杂的装置。我们以前讲过，工具不会被机械驱逐。它将由人四肢操纵的小工具扩大起来，增殖起来，成为人所创造的机构中的工具。现在，资本不使工人手执工具去劳动，却使他们用机械（它会操纵它自己的工具）去劳动了。不过，大工业使大自然力和自然科学体化在生产过程中，曾异常增进劳动生产力，虽为一目了然的事实，但这生产力的增进，非由劳动支出

（Arbeitsaugabe）的增加来购买，这个事实就不这样明了了。机械是不变资本的部分；像别的一部分一样，它不创造价值，只以自身的价值，移转到由它帮助来生产的生产物内。在机械已有价

值，从而会把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的限度内，它是生产物的价值构成部分。它不是使生产物更便宜，却是使生产物比例于它的价值而加贵。很明白，机械与发展的机械体系（这是大工业特别的劳动手段），和手工业经营的以及制造业经营的劳动手段比较，不知要在价值上大多少的。

最先，我们必须注意，机械常常以全部参加劳动过程，但仅以一部分参加价值增殖过程。机械加入生产物的价值，决不比它由磨损而平均丧失的价值更大。所以，机械的价值，和它按期转移到生产物去的价值部分，有大的差别。当作价值构成要素的机械，和当作生产物构成要素的机械，也有大的差别。而同一机械在同一劳动过程内反覆使用的期间愈长，其差别也愈大。当然，我们讲过，每一种堪称为劳动手段或生产工具的东西，都以全部参加劳动过程，而仅以一部分（其大小与每日平均的磨损成为比例）参加价值增殖过程。但利用量与磨损量间之差；在机械要比在工具更大得多；第一，因为建造机械所用的材料，比较经久；第二，因为机械的应用，按照严密的科学法则，从而，其构成部分的支出及其消费手段（Konsumtionsmittel）的支出，都更有节省的可能；第三，因为机械的生产范围，与工具的生产范围比较，不知要大多少。若把每日的平均费用（即由每日平均磨损及炭油等等补助材料

消费所附加在生产物上的价值部分) 计算好, 机械是和工具一样, 不须有丝毫代价, 就可使无人劳动协力而自然存在的自然力, 发生作用; 机械在生产上的作用范围, 既比工具的更大得多, 所以, 机械的无须代价的服务, 也比工具的更大得多。人类到大工业时期, 始能大规模利用过去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之生产物, 使它和自然力一样, 无须代价地发生作用[24]。

在考察合作和制造业时, 我们已经说过, 有某种一般的生产条件(例如建筑物之类), 与个别劳动者的分散的生产条件比较, 得由共同消费而节省许多; 从而, 使生产物不那样昂贵。就机械体系说, 工作机本身是由许多工具共同消费的; 发动机及配力机一部分, 又是由许多工作机共同消费的。

若已知机械的价值和由机械转移到每日生产物去的价值部分二者之差, 则此价值部分使生产物加贵的程度, 最先取决于生产物量的大小, 换言之, 取决于生产物的面积。布莱克朋的倍恩斯(Baines), 曾在1858年刊行的一篇演讲内, 提出这样的计算: “一实马力[25]可以推动450个自动的妙尔纺锤及其预备装置, 或推动200塞洛纺锤, 或15架40吋布织机及其附设装置, 如引线器刷浆器等等。”那就是一蒸汽马力每日的费用及其所推动的机械的磨损, 在第一场合, 将分配在

450个妙尔纺锤每日的生产物上；在第二场合，将分配在200个塞洛纺锤每日的生产物上；在第三场合，将分配在15架机械织机每日的生产物上。所以，由机械移转到一盎斯棉纱或一码布内的价值部分，是极小极小的。上述的汽槌的例，也是这样。汽槌一日所槌的铁量是惊人的。汽槌每日的磨灭和煤的消费等等，既须分配在如此巨重的产铁上，所以附在100斤铁上的价值部分，是极小的。然若用此巨大的器具来钉小铁钉，则所移转的价值部分就极大了。

已知工作机的工作范围（那就是工作机的工具数目，若所论为力，便是其工具的大小），则生产物量，取决于工作机使用的速度，例如纺锤回转的速度或槌一分钟槌击的次数。有许多大汽槌，每分钟槌70次；莱德（Ryder）以小铁槌制造纺锤的专利机械，每分钟可以槌700次。

已知机械移转价值到生产物去的比率，则所转移的价值部分的大小，定于机械自身的价值的大小^[26]，它所包含的劳动愈少，它移转到生产物去的价值也愈小。它所转移的价值愈小，它的生产力便越是大大，它的服务便越与自然力的服务相近似。但机械由机械生产的事实，却会使机械的价值，与机械的范围及作用比较，趋于减少的。

试以手工业或制造业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来和机械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价格，作比较的分

析，我们一般可以得这样的结果。就机械生产物说，以劳动手段为基础的价值构成部分，相对说是增大，绝对说是减少、那就是，这个价值部分的绝对量将减少，但与生产物（例如一磅棉纱）的总价值比例而言，则将增加[27]。

如果生产机械所费的劳动，与应用机械所节省的劳动恰好相等，那很明白，在这场合，单有劳动的换位，一个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总额不减少，劳动生产力也不增加。但生产机械所费的劳动和机械所节省的劳动之差，换言之，机械生产力的程度，非由机械自身的价值与其所代替的工具的价值之差而定。当生产机械所费的劳动，从而，由机械移转到生产物的价值部分，比劳动者使用旧工具在劳动对象上附加的价值为小时，这个差额总是存在的。机械的生产力，乃由机械代替人类劳动力的程度来量度。照倍恩斯君的计算，由一个蒸汽马力推动的450个妙尔纺锤及其预备机械，只须二个半劳动者从中照顾[28]。每个自动妙尔纺锤，以1日10小时计，可以纺绩113盎斯中号棉纱。如是，二个半劳动者，一个星期，可以纺绩 $365\frac{5}{8}$ 磅棉纱。为简明计，把尾数去掉，说是366磅罢。这样，366磅棉花转化为棉纱时，仅吸收150小时劳动，或15个10小时的劳动日。但若用纺车，假设一个手纺绩工人，在60小时内生产13盎斯棉纱，则同量棉花将吸收27,000

劳动时间，或2,700个10小时的劳动日[29]。在旧手工业染色方法或木板印花方法，为机械印花方法所驱逐的地方，用一架机械，一个成年男工或少年工人，就和从前200个成年男工在一小时内印成的四色花布相等[30]。在爱利·惠特尼（Eli Whitney）1793年发明缫棉机以前，要去掉一磅棉花的种子，须费一平均劳动日。有这种发明之后，一个黑种女人，每日可以缫100磅棉花；此后，缫棉机的效率，还曾经大有增进。原来，要费五角来生产的一磅木棉纤维，后来照一角的价格卖，已包含更大的利润，那就是包含更多的无给劳动。在印度，人们用一种半机械的名叫Churka（搓架）的工具，使棉花和棉子分开；用这种工具，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每日可以缫棉28磅。但用数年前福伯斯（Forbes）博士发明的改良搓架，一个男人和一个少年人，每日已可缫棉250磅。若再用牛，蒸汽，或水作发动力，那就只须少数儿童作添料工人（feeders），把材料供给机械，16架这样用牛拉动的机械，比从前750人，每日平均还可以做好更多的工作[31]。

以前我们说过，一个使用汽犁的蒸汽机关，在1小时内，费3便士（或 $1/4$ 先令）所作的工作，和66个劳动者，在一小时内，费15先令所作的工作，是同样多。我们所以再用这个例一遍，是因为要辟除一种错误的见解。这15先令，决不是66

个人一小时劳动的表现。假令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为100%，则这66个劳动者每小时，会生产30先令的价值；工资15先令所表现的，不过是33小时的劳动。假设一架机械费3,000镑，和它所驱逐的150个劳动者一年的工资恰好相等，则3,000镑，决不是这150个劳动者一年在劳动对象上附加的劳动的货币表现。它所表示的，只是这全年劳动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他们为他们自己劳动的，已经表现在他们自己的劳动工资上了。反之，机械3,000镑的货币价值，却表示其生产支出的劳动全量，不问其中有百分之几，形成劳动者的工资，有百分之几，形成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所以，那怕机械的费用，和它所代替的劳动力的费用相等，那对象化在机械内的劳动，仍往往比它所代替的活的劳动，更少得多^[32]。

把机械看作是使生产物便宜的手段，机械只能在这样的界限内使用，即生产机械所费的劳动，必须比使用机械所代替的劳动更少。但就资本的立场说，其界限还更小。资本所支付的，不是所使用的劳动，只是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值。因此，就资本的立场说，机械的使用，必须为机械的价值与其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值之差所限制。劳动日分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其分割，是一国和一国不同的；在同国，又是一时代和一代不同的；在同时代，又是一职业部门和一职

业部门不同的。并且，劳动者的现实工资，有时会跌在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以下，有时会高到以上。因此，虽生产机械所必要的劳动量与其所代替的劳动总量二者之差不变，机械的价格与机械所代替的劳动力的价格二者之差，仍然可以大有变化[33]。从资本家的立场说，决定商品生产成本，并由竞争的强制，以影响资本家的行动的，乃是后一种差额。就因此故，所以，现在英国发明的机械，有时只在北美被使用；16世纪17世纪德国发明的机械，只在荷兰使用；18世纪法国发明的机械，有许多只在英国被使用。在旧的发达的国家，机械在若干产业部门被使用的结果，会在其他部门，生出劳动的过剩（里嘉圆称之为 *redunbancy of labour*）。因此，在这其他各部门，工资将跌在劳动力价值以下，从而妨碍机械的采用，使其采用，从资本的立场说，成为不必要，乃至不可能。盖资本的利润，非由于所用的劳动减少，乃由于有工资的劳动减少。就英国羊毛制造业说，有若干部门，其所雇童工，近已显著减少，有若干部门，且已完全不用童工了。为什么！因为工厂法规定童工须分两班轮换使用，一班作6小时，一班作4小时，或两班各作5小时。但他们的父母，不愿意“半时间工”，比先前“全时间工”，以更低的价钱出卖。因此“半时间工”，遂为机械所代替了[34]。在矿坑工作未禁止雇用妇女

和10岁未滿儿童以前，资本家常觉得，虽在成年男子中间，夹用裸体的妇人少女，也完全不违背他们的道德经典，且又和他们的算盘相适合。必待禁止令实行之后，他们才肯采用机械。北美人发明了碎石机，英国人不采用它；因为一向担任这种劳动的是“穷乏者”（Wretch英国经济学用以指示农业劳动者的术语），他们的劳动仅有极小部分是工资，所以，从资本家的立场说，机械反有使生产费昂贵的作用[35]。在英国，直到现在，尚有时不用马力；而用妇人拉运河内的船舶[36]。生产马和机械所必要的劳动，是数学上确定的分量；反之，过剩人口中的妇女的维持生活费，却是随便有一点就行的。英国虽为机械国，但比任何处，都更为卑下的目的，无耻地，拿人的力量来滥费。

III 机械经营对于劳动者的最初的影响

我们讲过，大工业的始点，是劳动手段的革命；变革了的劳动手段，又以组织的工厂的机械体系，为最发达的形态。但在考察人身物质（Menschenmaterial）如何与这个客观组织体（objektiven Organismus）相并合以前，我们且考察一下，这种革命，对于劳动者自己一般有怎样的影响。

A 资本对于补助劳动力的占有：妇女劳动与儿童劳动

机械使筋肉气力成为不必要的。在这限度内，机械是使用无筋肉气力的，身体尚未成熟发展的，四肢尚甚柔软的劳动者的手段。所以资本主义采用机械的第一个标语，就是妇女劳动与儿童劳动。机械是代替劳动和劳动者的最有力的手段，同时，它又不分男女老幼，把劳动者家庭中的人，尽数驱使在资本的直接支配下，所以，它又是增加工资劳动者数的手段。为资本家利益的强制劳动，不但把儿童游戏的地位剥夺了，并且把在家庭范围和伦理限界内实行的家庭自由劳动的地位剥夺了[37]。

决定劳动力的价值的，不仅是成年劳动者维持个人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是维持劳动者家庭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机械既把劳动者家庭中的各个份子尽数驱入劳动市场，所以，又把成年男子的劳动力的价值，分散而为家庭全体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它是把劳动力的价值压低了。假设一个劳动者家庭有四个人可以作工。购买四个劳动力，比先前购买家主一个人的劳动力，也许要多费一些，但以前只有一劳动日，现在有四劳动日了。四劳动日的剩余劳动，超过一劳动日的剩余劳动；他们的劳动力的价格，则比例于这种超过，而减低。现在，要维持一家生活，不仅须有四个人劳动，且须有四个人供给资本以剩余劳动了。于是，我们知道，机械增加了资本榨取的人身物质，增加了资本榨取人类的范围^[38]，同时，又增加了资本的榨取程度。

机械又从根柢上，使资本关系的形式的媒介——即劳动者与资本家间的契约——发生革命。在商品交换的基础上，我们的第一个前提是：资本家与劳动者，皆以自由人的资格，以独立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一方为货币及生产手段的所有者，一方为劳动力的所有者），互相对待。但现在，资本要购买未成年者或半成年者了。从前，劳动者虽出卖了他自己的劳动力，但在形式上，依然是自由的人。现在，他要出卖妻和儿女了。

他成了奴隶商人（Sklavenhändler）了[39]。儿童劳动的需要，在形式上，就往往与美国报纸广告栏招募黑奴的需要，极相类似。有一位英吉利工厂监督专员曾说：“我所辖区域的最大制造业都市之一，曾有一段广告新闻吸引我注意：要雇用12名至20名少年人，合格年龄为13岁。工资每星期4先令。报名处云云”[40]。“合格年龄为13岁”一语，是针对工厂法，13岁未满儿童只许劳动6小时的规定而言的。审查年龄的，为一法医。工厂主规定应募儿童，必须在外貌上像13岁已满。于是，依照最近20年的英国统计，13岁未满的工厂儿童数，突然减少了。这种减少，依照工厂监督专员的供述，大部分是这种法医造成的。他们为满足资本家的榨取欲，满足父母的利欲起见，常把儿童的年龄提高报告。在伦敦北兹纳·格林区，每逢星期一早晨星期二早晨，有一种公共市集，9岁以上的男女儿童，就在那里，等待伦敦丝制造厂来雇用，“普通的条件。是每星期1先令8便士（这是归父母得的），和2便士茶点钱（这是儿童自己得的）。契约以一星期为期。市场上的情景及交谈，是极不体面的”[41]。妇人“从救贫院把儿女取出来，为每星期2先令6便士的报酬，让儿女被任何一个买者使用。”这在英国，是件极普通的事[42]。虽有法律禁止，但在英国，仍有2,000以上的儿童，经父母的手卖出去担任扫烟囱

的工作（虽在那时，已有许多机械可以担任这种工作）[\[43\]](#)。机械在劳动力卖者和买者间的法律关系上，引起了一种革命。这种革命，使他们之间的交易，失去了自由人与自由人的契约的外观。因此，英国国会后来也有以国家干涉工厂的法律理由了。当工厂法在原不受限制的产业部门，限制儿童每日只许劳动六小时的时候，工厂主总有一度觉得不平的。他们说，有一部分为父母的人，会从受法律限制的产业，把儿女取出来，俾便在“劳动自由”的产业里，把他们卖掉；因为，在劳动依然自由的产业里，13岁未滿的儿童，可以和成年男工人一样劳动，从而，可以依较高的价格出卖。资本生来就是平等主义者。资本在一切生产部门，是把劳动榨取条件的平等，当作天赋人权来要求的。所以，当一个产业部门的儿童劳动受法律限制时，那会在其他产业部门，成为同样限制的原因。

我们以前讲过，机械最初是直接使儿童少年人和妇女，在以机械为基础的工厂内，受资本的榨取，其次又间接使他们在其余各产业部门受资本的榨取，从而，使他们的身体萎缩。所以，在这里我们只要说明这一点。那就是，劳动者的儿童，在生后数年内，有惊人的死亡率。英格兰，有16个户籍区，其周岁内儿童每年的平均死亡率，以十万计算为9,000（某一区为7,047）；有

24个户籍区，在10,000以上，11,000以下；有39个户籍区，在11,000以上，12,000以下；有48个户籍区，在12,000以上，13,000以下；有22个户籍区，在20,000以上；有25个户籍区，在21,000以上；有17个户籍区，在22,000以上；有11个户籍区，在23,000以上；在荷，沃尔味汉浦登，亚胥登来恩，蒲勒斯登，在24,000以上；在诺亭汉，斯托克卜特，与布拉德福，在25,000以上；在威士比希，在26,000以上，在孟彻斯德为26,125^[44]。依1861年医政调查所示，除地方的原因外，儿童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是，母亲兼有家庭以外的职业，结果引起的儿童照料的不周或不当，如营养不足，食物不宜，服药等等，那还使母子间发生不自然的隔阂，并由此引起故意不给食物或毒杀儿女的事^[45]。反之，在“妇女职业最少的农业区，死亡率就很低了^[46]。但1861年的调查委员会，却得到一个意料之外的结果，即，在北海沿岸若干纯粹农业区，死亡率几乎和最坏的工厂区一样高。于是亨德尔医师（Dr. Julian Hunter）被派去实地调查这种现象。他的报告，收录在“公共卫生第六报告”中^[47]。人们总以为，每10个儿童中，有一个儿童，是为疟疾及其他低湿地特有的疾病所杀。但调查恰好得到相反的结果，即“驱逐疟疾的原因——使冬为沼地夏为牧草地的土地，转化为谷物栽培地——曾引起异常

高的婴儿死亡率[48]。亨德尔在此等农业区，曾审问70个名医师。他们的意见，在这一点，是异常一致的。实在说，土地耕作的革命，曾促进产业制度的采用。和少年男女在同队中工作的已婚妇人，依名叫庄头（他为全队接洽事务）的吩咐，为一定额的工资，而受农业家支配。队有时开往离村数哩之处，他们朝夕相遇于路上，穿短裤，着相配的上衣和鞋子，有时也穿长裤子，外表上好像非常健壮，但通例染有种种不道德的习惯。他们爱独立忙碌的生活，绝不顾虑家里的可怜的儿童，将由此发生怎样不祥的结果”[49]。工厂区域的各种现象，都在那里再生了；在那里，隐蔽的杀婴事件，和以睡药给儿童吃的事件，甚至比工厂区域还多[50]。西门医师（Dr. Simon枢密院医官，公共卫生报告主编人）说：“我目击这种种弊害，故对于产业上大规模使用成年妇女的办法，深抱疑惧”[51]。工厂监督专员贝克尔也说：“倘规定一切有儿女的已婚妇女不能在工厂内工作，则为英国制造业区域计，实在是一个很大的幸事”[52]。

妇女劳动与儿童劳动之资本主义的剥削，曾怎样引起道德上的堕落，恩格斯著《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一书，及其他各著述家，已经说得很多。在此，我只要把这一点提到就够了。但人为地把未成熟者化为单纯制造剩余价值的机械，还

曾引起智力的荒废。这种荒废，和自然的无智状态，是极有分别的。因后者不过把智力停止在休耕状态中，不曾把它的发展能力，把它的自然丰度破坏。也就因为有这种荒废，英国国会乃规定每一种受工厂法取缔的产业，如在生产上使用14岁未滿的儿童，依法，皆须授以普通教育。工厂法关于所谓教育事项的不伦不类的文句，励行强迫教育的机关的缺乏，工厂主对于这种教育法规的反对，和他躲避这种法规的诡谋，再明白没有地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精神。“对此，立法院应负其责；它所通过的，只是一种幻想的法律；它规定一切在工厂作工的儿童，应全受教育，但没有规定，这个目的，应如何达到。它只规定，每星期内，须有若干日，每日须有若干小时（三小时），必须在称作学校的四壁之内把儿童关着，规定儿童的雇主，每星期必须收集上学证明书，证明书上必须有男教师或女教师签名”^[53]。1844年修正工厂法通过以前，上学证明书常由男教师或女教师画个十字代替签名，因为他们自己也不会写字。“有一次，我参观一个名作学校的发行上学证明书的地方，我看见教师的无知状态，吃了一惊，问：‘先生，敢问先生识字不？’他答说：‘唉，一点点。’他也发行上学证明书，为辩护这种权利计，他说：‘无论如何，我总是在我的学生面前的’。”当1844年法案尚在制定

期间，工厂监督专员，关于所谓学校的丑态，是指发无遗的。从那里发出来的上学证明书，他不能不承认。但由他们的力争，自1844年法案通过以来，上学证明书的数字，必须教员亲笔填写，且必须把完全的姓名签在上面了[54]。苏格兰工厂监督员约翰·金凯德爵士（Sir John Kincaid）曾提示同样的经验。“我们参观的第一个学校是安·居麟夫人（Mrs. Ann Killin）主持的。我们叫她把姓名拼音时，她一开口就错。她用C字开头，但立即改口，说她的姓名，是K字开头的。但在她签名的上学证明书上，我却发觉，她有种种签法，她的笔迹，证明她还没有教书的资格。她自己也承认，她不能登记上课簿册。……在第二个学校，我发觉教室有15呎长10呎宽，但有学生75人，在讲一些叫人不能懂的事情”[55]。“当然，从这种发行儿童上学证明书的地方，不能受得任何有价值的教育。但不仅如此，即在师资相当可以的学校内，也因为有各种年龄（三岁以上）的儿童挤在一块，以致教师徒劳无功；这种教师的生活是极苦的，他的生活费，是由学生缴纳的一个便士一个便士凑合起来的。加以，校具是极稀少的，书籍及其他教授用品是不足的，拥挤的嘈杂的空气，对于贫苦儿童的影响，又是极有害的。我曾参观许多这种学校，发现其中的学生，绝对不作什么事情；但这样就算上学，在官厅的统计

上，这种儿童也就算受了教育”[\[56\]](#)。在苏格兰，工厂主曾竭力避免雇用必须上学的儿童。“不要别的证据，已经可以证明，工厂主所嫉恨痛恶的工厂法的教育条款，将使这种儿童没有人雇用，并使工厂法所期待的教育上的利益，不能发生”[\[57\]](#)。这种事实，以惊人的程度，发生在印花工业上。印花工业受一种特别的工厂法限制。依照该法，“每一个在印花工厂作事的儿童，必须在雇用前6个月内，至少进学校30日，时间应在150小时以上。又，在雇佣每6个月期间内，至少须进学校30日，时间也应在150小时以上。……上学的时间，必须在午前8点钟至午后6点钟。每日上学的时数，不得少于2 1/2，也不得多于5小时。不然，是不能算在150小时之内的。在普通情形下，儿童在30日内，每日午前午后都须上学，因每日至少须上学5小时。到30日满后，150小时法定的上学时间已经有了，用他们的话说，上学证明书已经有了，他们才到印花工厂去，一直作到6个月满。然后，次一个上学期间来了，他们再上学，再到已有上学证明书的时候为止。有许多已经上学满150小时的儿童，在印花工厂作满6个月后，再回到学校里来，是和初次进学校的时候一样。上一届上学所求得的一切教育，都失去了。……就别一些印花工厂说儿童上学的时间，完全视营业的情形而定。法定的上学时

间，是在6个月内，零零碎碎，每一次三点钟至五点钟，凑合成的。……譬如，今天是午前8点钟至11点钟上学，明天是下午1点钟至6点钟上学，接着几天不上学，然后又在下3点钟至6点钟上学；三天或四天或一星期上学之后，又连接三星期或一个月不上学；此后，又随雇主的便，间或到学校去几点钟。总之儿童忽从学校推到工厂，忽从工厂推到学校，至150小时已经数满为止”[58]。儿童与妇女，以过大的数目，加入结合的劳动队伍以来，成年男工人在制造业时期对于资本专制的反抗，就终在机械下面，被打破了[59]。

B 劳动日的延长

在劳动生产力的增进上，从而，在商品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上，机械是最有力的手段。同时，以资本担当者的资格，它在最初采用机械的各种产业上，又是超过一切自然限制，将劳动日延长的最有力的手段。机械一方面创造新的条件，使资本这种不断的倾向可以自由发挥，他方面又创造了新的动机，使资本贪图他人劳动的欲望更为尖锐化。

第一，在机械形态上，劳动手段的运动与作用，是和劳动者相对而独立的。这种劳动手段

（机械），假如当作它的助手的人们不会受到一定的自然的限制（身体的虚弱，自觉的意志等），那么，它就成为不断生产的产业上的永动体（*Industrielles Perpetuum mobile*）了。自动机，当作资本，既然在资本家那里取得了意识和意志；所以，当作资本，它总想把反抗的但可伸缩的人的自然限制，减为最小的反抗^[60]。同时，机械劳动外貌上的轻易，和比较容易驾驭的女工童工，又把这个倾向助成了^[61]。

我们讲过，机械的生产力，与由机械转移到制成品的价值部分的量，成反比例。机械发生作用的期间越是长，由机械转移出来的价值越是分配在多量生产物上，则由机械附加在每个商品上的价值部分便越是小。但机械的活动的生存期间，分明是由劳动日的长短决定的，换言之，视每日劳动过程的时间，乘过程复演的日数而定。

机械的磨损，决非在数学的意义上，与其利用时间相符合。就使如此，在七年半之内，每日活动16小时的一架机械，也和和在15年之内每日活动8小时的一架机械，包括相同的生产时间，并以同样多的价值，附加到总生产物上去。但在前一场合，比在后一场合，机械价值将以二倍的速度再生产出来；前一场合资本家以此为媒介在七年半时间内吸收的剩余劳动量，在后一场合，必须在15年时间内才能吸收到。

机械之物质的磨损，是二重的，其一由于使用，那好像铸币在流通中磨损一样；其一由于不使用，那好像剑藏鞘中也会生锈一样。后一种磨损，以自然力的作用为基础。前一种多少与机械的使用成正比例，后一种则在一定程度内，与机械的使用成反比例[62]。

机械除有物质的磨损外，尚有所谓精神的磨损。构造相同的机械，能依更便宜的方法再生产，或有更优良的机械加入竞争时，旧机械的交换价值，就会依比例减少[63]，在这二场合，那怕旧机械还是非常年轻，其价值也不复由实际在其中对象化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却将由自身再生产或较良机械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其价值必致丧失若干。是以，其总价值再生产的期间越短，则精神磨损的危险也越小。但劳动日越长，则此期间越短。且当机械初在某生产部门采用时，使机械再生产趋于便宜的新法[64]，和不仅影响一部分（或一部分装置）且影响全构造的改良，会次第出现。是以，在初采用机械时，延长劳动日的特殊动机，也会以最激切的程度发生作用[65]。

在劳动日不变，其他一切事情也不变时，要增加被榨取劳动者数一倍，则不仅投在原料，补助材料等等上面的不变资本部分，必须增加一倍，投在机械与建筑物上的不变资本部分也是必

须增加一倍的，但劳动日若延长，则生产规模的扩大，可无须增加投在机械和建筑物上的资本部分[66]。如是，不仅剩余价值可增加，榨取剩余价值所必要的资本支出，也可减少。当然，在任何场合，劳动日的延长，都会有这种作用；但在这场合，它的这种作用，更为重要；因转化为劳动手段的资本部分，一般会更见重要[67]。所以，机械经营的发展，将使资本以益益增加的部分取得这个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的价值可不绝增殖，但一停止与活的劳动相接触，即会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都丧失掉。英国大棉业企业家亚胥伟兹君，有一次，就教训西尼耳教授说：“农夫把锄头放下来，不过是使一个18便士的资本成为无用罢了。但若我们的人（工厂劳动者）有一个离开工厂，那就是使一个价值十万镑的资本成为无用了”[68]。试想想，一个价值十万镑的资本，在一瞬间，就成为“无用”的了！这样，我们的人居然会有一个离开工厂，就实在是一件可惊的事了。因此，像受教于亚胥伟兹的西尼耳的所见一样，机械使用范围的增加，遂使劳动日的不断的延长，成为“满意的事”了[69]。

机械生产相对剩余价值，不仅直接因为它可以减低劳动力的价值，间接因为它可以减低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种种商品的价值，而且因为，当机械最初在各地间或有人采用时，机械所有者

所使用的劳动，将被转化为强度较大的劳动，机械生产物的社会价值，将被提高在个别价值之上，从而，在一日生产物中，资本家只须以一较小部分代置劳动力一日的价值。在这过渡时期，机械经营还是一种独占，其利润还是额外的。这时期，资本家自然会尽可能把劳动日延长来彻底利用这个“初恋时期”。利润之大激励了利润增加的热望。

随着机械在一个生产部门的普遍化，机械生产物的社会价值也降落到与其个别价值相等，并且使这个法则实现出来：剩余价值的发生非以资本家用机械排出的劳动力为来源，反之，乃以资本家用机械使用的劳动力为来源。剩余价值仅由可变资本部分发生；我们又讲过，剩余价值量是由两个因素决定，其一是剩余价值率，其一是同时使用的劳动者数。已知劳动日的延长度，则剩余价值率定于劳动日划分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比率。同时使用的劳动者数，则定于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的比率。机械经营，无论会怎样提高劳动生产力，因以牺牲必要劳动而增加剩余劳动，但很明白，这个结果的发生，总是因为一定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数已经减少所致。机械的使用，会把原来可变的资本部分，换言之，把原来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转化为机械，从而，转化为不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部分。

2个劳动者决不能和24个劳动者，被榨出同样多的剩余价值。在24个劳动者中，若各在12小时内提供1小时剩余劳动，合计便是提供24小时剩余劳动。但两个劳动者的总劳动，尚不过24小时。所以，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机械的使用，含有一个内在的矛盾；因为，一定量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是由二因素决定的，其一（剩余价值率）增大，其他（劳动者数）必须减少。这个内在的矛盾，当机械在某产业部门普遍化，从而，使机械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规制同种类一切商品的社会价值时，是会明朗化出来的。而且也就因为有这种矛盾，所以，资本家才会不仅要以相对剩余劳动的增加，而且要以绝对剩余劳动的增加，来补偿被榨取劳动者的比例数的减少。这样，劳动日就于无意识之间^[70]断然地延长了。

机械之资本主义的使用，一方面，引起新的有力的把劳动日无限制延长的动机，并使劳动方法与社会劳动体的性质发生革命，从而，把这个倾向所遇到的抵抗全打破；他方面，又由资本一向不能染指的各种劳动者的加入，由机械所驱逐的劳动者的游离，创造了一个不得不听资本命令的过剩的劳动人口^[71]。近代产业史上一种可以注目的现象——机械把劳动日之道德的限制和自然的限制全行扫灭——就是这样发生的。经济上一种不可思议的现象——机械本是缩短劳动时间的

最有力的手段，但会变成一种手段，最确实地，把劳动者及其全家的生活时间全部，都转化为可以利用来增殖资本价值的劳动时间——也是这样发生的。古代最大的思想家亚里斯多德曾想像说“假令每一个工具在被命令时，或在自己发动时；能够像德多鲁斯的作品一样自己动转，或者像黑伏士多斯的鼎一样可以自动作神圣的劳动；明白言之，假令织人的梭自然会织布，那么，熟练的师傅不要徒弟，领主也不要奴隶了”^[72]。西瑟罗时代的希腊诗人安蒂帕特洛士（Antipatros）歌咏磨谷水磨——一切生产机械的要素形态——时，也称这水磨为女奴隶的解放者，为黄金时代的挽回者^[73]。“这些异教徒，咳！这些异教徒！”他们是像聪明的巴斯夏，更早的更聪明的麦克洛克所发现的那样，是不了解经济学和基督教的。比方说，他们就不知道机械是延长劳动日的最确实的手段。他们辩护着说，一人为奴隶，乃是他一人完全发展其人间性的手段。但他们尚缺少特别的基督教器官，故尚不致为大众的奴隶制度说教，俾使少数粗陋的或不曾受多少教育的傲慢者，成为“卓越的纺织业者”，“大规模的灌肠业者”，或“有势力的鞋油业者”。

C 劳动的强化

机械在资本手中，无限制地把劳动日延长了。我们以前讲过，这种无限制的延长威胁着生命的源泉，遂致后来在社会上引起反动，并由此引起用法律限制的标准劳动日。而在标准劳动日的基础上，一种我们以前讲过的现象——劳动强度的增进——就更发展而取得决定的重要性了。在分析绝对剩余价值时，我们假定劳动的强度为既定的，仅从劳动的外延量上来立论。现在，我们要考察的，是劳动外延量转换为劳动强度这一事实。

机械组织愈进步，机械劳动者阶级的经验愈蓄积，劳动的速度与强度，也自然会愈增进。所以，英国在五十年间，劳动日的延长和工厂劳动强度的增加，是同时并进。但若舍去这种热病样的暂时的活动不说，只考察日日进行且以划一活动为特征的劳动，我们结局便会达到一个限界点，在这点，劳动日的延长与劳动强度的增进将互相排斥，以致劳动日如要延长，则劳动强度必须减低，反之，劳动强度如要增进，则劳动日必须缩短。自劳动阶级的反抗次第增进，国家对于劳动时间不得不强制地缩短，并对于真正的工厂，励行标准劳动日那时候起，换言之，自剩余价值的生产，绝不能由劳动日的延长而增加那时候起，资本才以全部力量，以全部意识，想促进机械体系的发展，来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同时相

对剩余价值的性质，也发生了一个变化。一般说，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是：因劳动生产力增进之故，劳动者得以同一的劳动支出

（Arbeitsausgabe），在同一时间内，生产较多的生产物，以致同一劳动时间加在总生产物内的价值，现在虽和以前相等，但这个依然不变的交换价值，现在表现为较大量的使用价值，从而就把各个商品的价值减低了。但自劳动日强制缩短以来，情形是一变了。现在，有一种极有力的发展生产力和节省生产条件的刺激；同时，又有一种刺激，要增加同一时间内的劳动支出，提高劳动力的紧张程度，细密地填满劳动时间的微孔，总之，使劳动者把劳动密集到一个程度，这个程度必须在已经缩短的劳动日内，才是可以达到的。在一定时间内密集的较大量的劳动，本来是较大的劳动量，现在我们也须算它是较大的劳动量了。劳动时间的量计，不能单以“外延量”为标准；其密度也不能不顾到[74]。更强的一日10小时中的1小时，可以和更松的一日12小时中的1小时，包含同样多甚至更多的劳动（即支出的劳动力）。所以，更强的1小时劳动的生产物，比更松的1 $\frac{1}{5}$ 小时劳动的生产物，可以有同样大甚至更大的价值。因此，即不说相对剩余价值因劳动生产力增加而起的增加，现在，3 $\frac{1}{3}$ 小时剩余劳动，6 $\frac{1}{2}$ 小时必要劳动为资本家生产的价值量，

也和以前4小时剩余劳动8小时必要劳动生产的价值量相等了。

现在，劳动强度如何增加的问题发生了。

劳动日缩短的第一个影响，是以一个自明的法则——劳动力的作用能力与其作用时间成反比例——为根据的。所以在一定限度内，劳动力支出在时间上的损失，可由劳动力支出在程度上的利得来补偿。并且资本也由支付工资的方法，保证劳动者在实际上会支出更多的劳动力[75]。如在制陶业那样机械不甚重要或不占重要地位的制造业上，工厂法的实施就曾明白证明，劳动日的缩短，曾异常增加劳动的规律性，划一性，秩序性，继续性与能力[76]。但在真正的工厂内，这个影响曾经发生过了么？那似乎是还有疑问的。因为，在真正的工厂内，工人本要依存于机械之连续的划一的运动，这种依存性，早已造成了最严格的训练了。所以，当1844年劳动日减至12小时以下的议案提出讨论时，工厂主几乎异口同声说：“各劳动室的监工，已充分注意使工人不浪费时间；工人方面的细心与注意，已无增进之可能，所以，假令机械的速度及其他条件不变，则在经营适当的工厂内我们已经不能希望由工人注意的增加及其他事情，得到任何重要结果了”[77]。但这种断言，是被实验的结果攻破了。加德讷氏（R. Gardner）在蒲勒斯登有两个大工

厂。他从1844年4月20日起，将劳动时间由每日12小时减为每日11小时。实行大约一年的结果是：“同量的成本得到同量的生产物；工人全体在11小时所得的工资，和先前12小时所得的工资相等”^[78]。在此，我且不说纺绩室与梳整室的实验，因实行此等实验时，机械速度曾增加2%。在织物部（编织各种式样的装饰用品），各种客观的生产条件，是未发生一点变化的。实验的结果是：“自1844年1月6日至4月20日，每劳动日12小时，平均每人每星期工资为10先令1 1/2便士；自1844年4月20日至6月29日，每劳动日11小时，平均每星期工资为10先令3 1/2便士”^[79]。现在11小时的生产物，比以前12小时的生产物更多了；其增加，完全是因为工人更注意，更经济时间。当工人得同额工资，但多获得1小时的自由时间时，资本家也得同额生产物，但可节省1小时煤炭煤气等等费用。浩洛克士与杰克生的工厂，曾实行类似的实验，也得到相似的结果^[80]。

劳动日的缩短，创造了劳动密集的主观条件，换言之，创造了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流出较大量劳动的能力。但劳动日的缩短，一旦成为强制的法规，则资本手中所有的机械，又将成为一种客观的手段，系统地被用来在同一时间内，榨出更多的劳动。这个结果，是由二重的方法得到的。第一，是提高机械的速度，第二，是扩大同

一劳动者所监视的机械范围，即扩大他的劳动范围。从一方面说，要以较大的压榨力加在劳动者身上，机械构造的改良，是必要的；但从他方面说，这种改良，又可说是劳动强度增加所伴起的结果，因劳动日的限制，使资本家不得不严格节省生产成本。蒸汽机的改良，曾增加一分钟内活塞开闭的次数，同时，又因能力较节省之故，同一的发动机，可由同量或较小量煤炭的消费，推动一个更大的机构了。又，配力机的改良，曾减少磨擦，并使各种轴的直径和重量不断减少，以至于最小限度（这是近世机械与旧式机械最大的差别）。最后，工作机的改良，或是将机体减小，但增加其速度，加大其作用（例如近代蒸汽织机），或是将机体增大，又将其所运转的工具的范围与数目增加（例如纺绩机），或是依极小的部分改革，来增加工具运动的速度（例如1850年后数年间自动妙尔纺织机，纺锤，曾由此增加速度 $\frac{1}{5}$ ）。

在英格兰，劳动日缩短为12小时的事情，是1833年开始的。1836年就有一个英国工厂主曾说：“与三四十年前比较，今日工厂内的劳动，是加重得多了。因为，机械运转速度显著增加的结果，劳数者已必须有较大的注意和活动了”[\[81\]](#)。1844年，阿胥勒公（Lord Ashley即今日的沙夫兹柏勒伯爵）也根据文书，在下院致辞如

下：

“在制造业过程上被使用的人的劳动，现在已经有当初的三倍。先前需要百万人的筋肉来作的工作，现在由机械作掉了，那是不容疑问的。但在机械惊人运动下受着支配的人的劳动，曾异常增大，却也是事实。……1815年，照应两架纺四十号纱的妙尔纺绩机的人的劳动，在每日12小时内，等于走8哩路。1832年，照应同样两架妙尔纺绩机的人的劳动，等于走20哩，且往往在20哩以上。1815年，纺绩工人在12小时内，使用一架妙尔纺绩机，每日伸张次数为820，每个人照应两个，合计为1,640。1832年，每人每架每日为2,200，合计4,400。1844年，2,400合计4,800。有时，必要的劳动量（amount of labour）还更大。……1842年，我曾接到别一种文书，证明劳动是以累进率增加的。所以如此者，不仅因步行的距离已经更大，且也不仅因生产量增加，但工人数相对减少，而且因为现在纺绩的，是更难纺绩的劣等棉花。……在梳整部，劳动也已大增加了。原来分归两人作的工作，现在是由一人担任了。织物部所雇的工人数是极多的，且主要是女工，……因机械速度增进之故，这一部分的劳动，在过去数年间，曾增加10%。1833年，每星期纺成的纱为18,000捆；1843年为21,000捆。1819年，蒸汽织机的梭，每分钟60次；1842年，每分钟

140次。这都可以说明劳动曾怎样增加”[\[82\]](#)。

在1844年12小时工作法下，劳动已经非常强化了。因此，当时英国工厂主如下的说明也似乎很有理由。他们说，要在这方向再向前进步是不可能的了，所以，劳动时间如再缩减，即等于减少生产。这种理由的外表上的正确性，只能拿工厂监督专员荷尔讷（他们的不倦的检察人）当时的话来论证。他说：

“大体说，生产量的多寡，既须受节制于机械的速度，工厂主自然会在不违背下述诸条件的限度内，使机械的速度，趋于极度。这些条件是：妥为保存机械，使其败坏不致于过速；妥为维持制造品的性质；使工人在照应机械运动时，不致太吃力，而不能持久。所以工厂主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是：顾到上述种种条件，什么是机械转动的最大速度。他往往发觉速度已经太大，速度的增加，不能抵偿破坏与出品低劣的损失，因而不得不放慢一点。所以我断言，活动的聪明的工厂主，既然会发觉安全最高限度，他在11小时内自不能和在12小时内，生产同量的生产物。我又以为，依计件工资法（Stücklohn）给付工资的职工，也会在能够以同一程度继续劳动的限度内，为最大的努力”[\[83\]](#)。所以，不管加德讷等人作过的实验，荷尔讷仍结论说：劳动时间减至12小时以下，结果必然是生产减少[\[84\]](#)。但十年后，

他却引述他1845年所持的意见，来证明自己，那时候，曾怎样把机械与人类劳动力的伸缩性估计低了。劳动日强制缩短的结果，将使二者同时拉紧至于极点。

以下讨论的，是英国棉织业工厂，毛织业工厂，丝织业工厂，麻织业工厂1847年实行10小时工作法以后的时期。

“纺锤的速度，在塞洛纺绩机，每分钟增加了500转，在妙尔纺绩机，每分钟增加了1,000转。那就是塞洛纺绩机的纺锤在1839年每分钟转4,500次，现在（1862年）转5,000次，妙尔纺绩机的纺锤，原来每分钟转5,000次，现在转6,000次。在塞洛纺绩机，速度增加了 $\frac{1}{10}$ ，在妙尔纺绩机，速度增加了 $\frac{1}{6}$ ”[\[85\]](#)。孟彻斯德附近巴特里克洛夫特有名的土木工程师纳斯密兹曾于1852年致荷尔讷函中，说明1848年至1852年蒸汽机关改良的性质。他说明蒸汽机关的马力（因官厅的工厂统计常以1826年的成绩为计算标准）[\[86\]](#)，只是名义的只能用作实马力的指数；往下又说：“我相信，由同重量的蒸汽机关，我们现在至少平均可以多得50%的功用；在速度以每分钟220呎为限时，仅供给50马力的蒸汽机关，现在大都可以供给100马力以上”……。“又，100马力的新式蒸汽机关，因构造已经改良，汽罐的能力与构造已经改良之故，比之旧式蒸汽机关，已能供给远较为

大的力”……。“与马力比例而言，所雇的工人人数，虽然是和旧时一样，但与工作机比例而言，则所雇的工人人数，已经减少”[\[87\]](#)。“1850年，英吉利联合王国的工厂，共使用134,217匹名义马力，推动25,638,716个纺锤和301,445架织机。1856年，纺锤数为33,503,580，织机数为369,205，若所需的名义马力，与1850年相同，则1856年所需马力；应为175,000。但依该年官厅报告，仅为161,435马力。依1850年标准计算，此数低估在一万马力以上”[\[88\]](#)。“1856年官厅报告，证明了这样几种事实，即工厂组织在急切增加；与马力比例而言，所雇人数虽和以前相等，但与工作机比例而言，则所雇人数已经减少；蒸汽机关，因动力节省及其他方法，已能推动重量较大的工作机；又，因工作机与制造方法的改良，因机械速率的增加，因其他种种原因，是有较多量的生产物可以生产了”[\[89\]](#)。“各种机械的大改良，曾大大增加生产力。毫无疑问，劳动时间缩短，是这诸种改良的刺激。而机械的改良与工人劳动的加强，又发生了如下的结果；即缩短2小时或 $\frac{1}{6}$ 的劳动日，至少，和以前的更长的劳动日，生产了同样多的生产物”[\[90\]](#)。

当劳动力的榨取加强时，工厂主的富曾如何增加，可由一事证明；即，自1838年至1850年，英国棉织等等工厂，以平均32%的比率增加，自

1850年至1856年，增加率为86%。

自1848年至1856年那8年间，在10小时劳动日的支配下，英国工业固有极大的进步，但自1856年至1862年那6年间，进步是更大了。以丝工厂为例，在1856年，纺锤计1,093,799个；在1862年，计1,388,054个；在1856年，织机计9,260架；在1862年，计10,709架。但职工数在1856年为56,131名；在1862年为52,429名。纺锤数增加了26.9%，织机数增加了15.6%；职工数减少了7%。又，1850年，毛绒线工厂计使用875,830个纺锤；在1856年，计使用1,324,549个纺锤（增加51.2%）；在1862年，计使用1,289,172个纺锤（减少2.7%）。但1856年的计算，曾将复捻纺锤计入；1862年的计算，却未曾把这种纺锤计入。故若将此数扣去，我们就发觉，1856年后，纺锤数目几乎没有变化。反之，1850年后，纺锤与织机的速度，却有许多地方增加了一倍。毛绒线工厂的蒸汽织机数，在1850年为32,617；在1856年，为38,956；在1862年，为43,048。职工数，在1850年，为79,737；在1856年，为87,744；在1862年，为86,063；但其中包括的14岁未滿的儿童数，在1850年，为9,956；在1856年，为11,228；在1862年，为13,178。所以，与1856年比较，1862年织机的数目是大增了，但所雇用的劳动者总计却已减少，被榨取的儿童总计则已增

加[91]。1863年4月27日，弗兰特君在下院说：“我谨代表兰克夏和彻夏十六区的劳动代表，在此发言。依据他们的报告，工厂的劳动，因机械改良之故，是不断在增大。以前，一个职工和两个助手，只照料两架织机，现在，一个职工，没有助手，尚须照料三架；甚至四架，也不是稀罕的事。依报告的事实推论，12小时劳动，现已压缩为10小时劳动不到。过去10年间工厂工人的劳动曾怎样增加，由此可见一斑了”[92]。

对于1844年及1850年工厂法的好影响，工厂监督专员曾不绝地，正当地，予以推扬。但虽如此，他们仍承认，劳动日的缩短，曾使劳动强化到破坏工人健康及工作能力的程度。他们说：“就大多数棉织工厂，毛织工业，丝织工厂言，前数年机械动转速度，加速的结果，工人照应机械，已非有极度精神紧张不可。这个事实，在我看，似乎是肺病死亡率过度增加（这是格林浩医师在最近一次报告内指出的）的一个原因”[93]。劳动日的延长，既由法律永远禁止了，资本自会有一种倾向，要由劳动强度之系统的增加来补偿，并要使一切机械的改良，成为更能吸取劳动力的手段。这个倾向不久就会引起一种状态，使劳动时间有再度缩短的必要[94]。犹忆1833年前曾有半世纪采用机械，而其劳动日是毫无限制。1833年至1847年，劳动日规定为12小时。自

1848年至今日，劳动日规定为10小时。但英国工业在1833年至1847年的进步，是胜过在1833年以前的进步，在1848年以后的进步，又胜过在1833年至1847年的进步[\[95\]](#)

IV 工厂

在这一章的开头，我们考察了工厂的躯体，即机械体系的组织。我们知道，机械怎样由妇女劳动与儿童劳动的占有，以增加资本榨取的人类物质；又怎样由劳动日的无限制的延长，将劳动者的全部生活时间没收；它的进步——这种进步，使生产物能在不绝缩短的时间内大大增加——又怎样当作系统的手段，使每一单位时间流出的劳动增加，或使劳动力所受的榨取不断加强。现在我们要考察工厂。在这样考察时，我们视其为一全体，为一最完成的形态。

自动机工厂的抒情诗人乌尔博士，一方面说这种工厂是“各种成年或未成年劳动者的合作，他们努力地熟练地，照应一个生产机械的体系，那是不断由一个中心动力推动的；”他方面，又说这种工厂是“一个大自动机，由各种机械的和自意识的器官构成，那些器官全隶属在一个自动的动力之下，并在不断的协力中，为生产一个共同的对象而动作。”这二种表现，决不是相同的。就前一种表现说，结合的总劳动者，或社会的劳动体，表现为能动的主体；机械的自动体，则表现为客观体；就后一种描写说，则自动体为主体，劳动者不过是有意识的器官，被视为与自动机的无意识的器官相等，且也和那种无意识的

器官，同隶属在中心动力之下。前一种表现，在机械各种可能的应用上，都嵌得上去；后一种表现，却仅仅表现了机械之资本主义的使用，仅仅叙述了近世工厂组织的特征。所以，乌尔宁可认发动的中心机械为Autokrat（专制者），不单认它为Automat（自动机）。“在这样大的工作场所内，宽仁的蒸汽力，在它自己周围，召集着无数的臣下”[\[96\]](#)。

操纵工具的熟练，和工具一道由劳动者移转到机械上了。工具的能率，从人类劳动力之人格的限制，解放出来了。于是，当作制造业分工的基础的技术条件，被扫除了。制造业分工所特有的专门化工人等级制度消灭了，在自动机工厂内代起的，是当作机械助手的各种劳动一律平等[\[97\]](#)。部分劳动者间的人为区别消灭了；代起的，是年龄与性别的自然区别。

分工再现在自动机工厂之内，但这种分工只是把劳动者配分在各种专门机械下，把各群劳动者（不是有组织的组），配分在工厂的各个部分。在每一个部分，他们使用若干同种类且并置在一处的工作机来劳动，所以，在他们之间也只有单纯的合作。制造业的有组织的组，为主要劳动者与少数助手的结合所代替了。在那里，劳动者主要区别为实际使用工作机的劳动者（少数照料发动机和添煤炭的工人包括在内），和此等机

械劳动者的助手（大都是儿童）。在助手中，几乎一切以劳动材料供给机械的teelers皆包括在内。但在这种主要的区别之外，尚有若干为数不多的人员，例如技师，机械师，细木工，他们照应全部机械，并不断地修理它们。这是一种高级工人，一部分受过科学的教育，一部分有手工业的熟练。他们不属于工厂劳动者范围内，不过和他们在一块[98]。这种分工纯然是技术的。

一切以机械为手段的劳动，要求从幼时训练好。自动机的运动是划一的，连续的；劳动者必须从幼时训练起，始能使自己的运动，与自动机的运动相适合。在总机械为杂多的同时协同动作的机械之体系时，以此为基础的合作，要求以各组劳动者，分配在各种机械下。但制造业分配工作使各个工人不断做同一工作的必要[99]，是在机械经营下废止了。工厂的总运动既非以劳动者为起点，而以机械为起点，故随时更换工人，也不会使劳动过程中断。1848年至1850年，英国工厂主反抗期中实行的轮班制度，可为此事实的最显著的例证。又少年工人学习一种机械劳动既如此迅速，所以，养成专门机械工人的必要也消灭了[100]。助手的职务，则在工厂内，可以一部分由机械代替[101]，一部分因为是极单纯的，也可以急速地不断地把服务者更换。

机械虽在技术方面扫除了旧的分工制度，但

这个制度，当初仍当作制造业的传统，在工厂内，残存了一个时期；此后，才在资本手里以更可厌的形态，系统地再生产出来，确立起来，成为劳动力榨取的手段。以前是终生专门使用一部分工具，现在是终生专门服侍一部分机械。机械被误用了，其目的，在使劳动者自己，从幼时起，即变为部分机械的一部分[102]。如是，不仅劳动者自己再生产所必要的费用显然减少；同时，劳动者完全屈服在工厂全体下面，屈服在资本家下面的过程，也因以完成了，在此处，像在别处一样，我们必须分别，同是生产力的增进，但一则以社会生产过程的发展为基础，一则以社会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的榨取为基础。

在制造业及手工业，是劳动者使用工具；在工厂，则是劳动者服侍机械。在前者劳动手段的运动，是由他推动；在后者，他却须追随在机械运动之后。在制造业，劳动者是一个活机构的构成部分。在工厂，则有一个死机构独立在劳动者外，以劳动者为活的附属物，而与其并合。“同一机械过程不断反复着，这无限的单调的苦工；是像西细佛士的劳动一样。劳动的负担，是像西细佛士所转动的岩石一样，不断落在辛苦的劳动者身上”[103]。机械劳动，既使神经系统极度疲乏，同时又抑压筋肉的多方面的作用，并在心身两方面，不许有自由的活动[104]。甚至劳动的减

轻，也成为一种虐待的手段，因机械不使劳动者免除劳动，仅使他的劳动没有兴趣。不错的，在资本主义生产不仅为劳动过程，且为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限度内，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的情形，乃为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所共有的特点。但这种颠倒，在机械被采用时，才取得技术的一目了然的现实性。劳动手段，当化为自动机时，是当作支配活劳动力和吸收活劳动力的死劳动，当作资本，而在劳动过程中，与劳动者对立的。生产过程的精神能力与筋肉劳动分离了。此种能力已转化为资本对于劳动的支配权。如我们以上所说，这种分离与转化，是完成在以机械为基础的大工业下面。没有内容的个别的机械劳动者，虽仍有部分的熟练，但这种熟练，在科学面前，在大自然力面前，在社会的大群劳动面前，是当作极微细的附项，消灭了。科学，大自然力，社会的大群劳动，则与机械体系相结合，构成“主人”（master）的权力。在“主人”的头脑中，机械与机械的独占，被认为是不能分离的。所以，当他与劳动者发生冲突时，他总是嘲笑地向他们说：“工厂劳动者必须牢牢记着，他们的劳动实际是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什么，还比那种劳动更容易获得，在质的方面，更易受充分的报酬，更易由短期间极少经验者的训练，获得丰富的供给。他们的劳动与熟练，只

要有六个月的训练，就可以习得，并且随便那一个，都可以习得。所以比较起来，在生产事务上，主人的机械，实际要占更为重要的地位”[\[105\]](#)。

劳动者在技术上屈服在劳动手段的划一的进行下。劳动体又由不分男女不分老少的个人构成。这情形，创立了一种兵营一样的纪律。此种纪律，又引起更完全的工厂纪律，并如上所述，充分发展监督的劳动，同时又使筋肉劳动者（产业上的兵卒）与劳动监督者（产业上的下级士官）分工。“自动机工厂的主要困难在必须有一种必要的纪律，来使人们放弃劳动上无规则的习惯，而以自身的劳动，与大自动机的不变的规律性相一致。但要发明，并实施一种与工厂需要和速度相合的纪律法典，是一个怪力士

（Herkules）的事业，这个事业是阿克莱特的高贵的伟绩！即工厂制度已经组织完全，劳动已极轻易的今日，要使一个已过青春期的的人，成为有用的工厂劳动者，还几乎是不可能的”[\[106\]](#)。资产阶级虽在其他方面欢迎分权制度和代议制度，但在劳动法典上，资本却以私立法者的资格，专擅地确立对于劳动者的独裁权。当劳动过程，因实行大规模合作，使用共同劳动手段，尤其是使用机械之故，而必须实行社会的统制时，这种法典不过是这种统制的资本主义的漫画而已。驱策奴

隶的鞭，为监视人的罚簿所代替了。当然，一切处罚，都还原作罚金和扣工资的形态了。不仅如此，工厂立法者（Fabrik-Lykurge）的立法智能，还会造成这种局面，使法律的遵守，反不及法律的违犯那样于自己有利[107]。

在此，我们只提示了工厂劳动的物质条件。在密集的机械内，尚有无数数人，冒生命的危险。这是一季一季的工业死伤报告，告诉给我们的。[108]且不说此。温度之人为的提高，空气内原料粉屑的积满，震聋耳鼓的喧嚣，也会损伤工人的五官。社会生产手段的节省，是在工厂制度下助长了，但这种节省，却在资本手中，组织地，被用来劫夺工人在劳动继续中的生活条件，劫夺空间，空气，日光，劫夺在生产过程中防止种种危害生命妨害健康的设备。谋工人舒适的设备，是不待说了[109]。无怪佛利埃（Fourier）会称工厂为“柔性的监狱”[110]。

V 劳动者与机械之间的斗争

资本家与工资劳动者间的斗争，是与资本关系一同开始的。这种斗争，在全制造业时期，皆甚猖獗^[111]。但劳动者反抗劳动手段——资本之物质的存在方法——的斗争，却是机械采用以后的事。劳动者视生产手段的这个形态，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物质基础，而反抗之。

在17世纪，全欧几乎都有劳动者，反抗 Bandmühle（或称 Schnurmühle, Mühlenstuhl，是一种织丝带和花边的工具）^[112]。约在1630年，有一荷兰人在伦敦附近开办一个风力锯木厂，为暴民所袭击。十八世纪初叶，英格兰用水力推动的锯木厂，仍为民众反抗，这种反抗，因得国会方面的后援，是颇费了些力气，才克服下来的。1758年，爱维累德（Everet）始造成用水力推动的羊毛剪裁机。但卒为十万失业者所焚毁。阿克莱特的粗梳机与梳刷机初被采用时，有五万一向以梳毛为业的工人，向国会请愿禁止。十九世纪初十五年间，英国制造业区域，机械（主要是蒸汽织机）的大破坏，被称为“鲁第运动，

（Ludditen bewegung）”的，曾成为反雅各宾党政府（主要人员为西特莫兹 Sidmouth，凯赛里 Castlereagh等）采用极反动高压手段的借口。工人要能分别机械与机械之资本主义的使用，从

而，不以物质生产手段，而以物质生产手段之社会的榨取形态为攻击目标，那尚须有相当的时日和经验^[113]。

制造业内部的关于工资的斗争，是以制造业为前提，但不否定它的存在。制造业的成立，曾遭遇反抗，但反抗乃从基尔特的老板和特权的都市那方面来，非从工资劳动者那方面来的。因此，在制造业时代的著作家眼里，分工虽然是可能代替劳动者的手段，但不是现实驱逐劳动者的手段。这个区别，是自明的。试举一例以明之。比方说，我们说，今日英吉利五十万劳动者用机械纺绩的棉花，若用旧式纺车纺绩，必须有一万万劳动者。我们说这句话的意思，自然不是这数千万从来不存在的劳动者，已为机械所代替。我们仅说，要代替这种纺绩机械，必须有数千万劳动者始可。反之，若我们说，在英吉利，蒸汽织机曾使八十万织工失业。我们的意思就不是说，现存的机械只能由一定数劳动者代替，却只说一定数现存的劳动者，已在事实上为机械所代替，所驱逐。在制造业时代，手工业经营是已经解体了，但依然是基础。中世纪留传下来的都市劳动者，比较是很少的；新殖民地市场的需要，不能由此满足。同时，真正的制造业，又为因封建制度崩溃而从土地被驱逐出来的农民，开放新的生产范围。所以，在当时，工作场所内的分工和合

作，也多从积极方面被考察，被认为可以增进所使用的劳动者的生产力^[114]。不错的，应用到农业上来，合作与劳动手段在少数人手中的结合，也曾在多数国家，远在大工业时代以前，在农民生产方法上，从而，在农民的生活条件及职业手段上，引起突然的强烈的大革命。但这种斗争，原来，与其说发生在资本与工资劳动之间，宁说是发生在大地主与小地主之间。并且，就这个场合来说，在劳动者为劳动手段（羊马等等）所驱逐的限度内，也自始就以直接的暴力行为，为产业革命的前提。劳动者从土地被逐出来，然后羊进去。像英吉利那样大规模的土地剥夺，乃是大农业成立的第一步^[115]。所以，这个农业革命，最初即多有政治革命的外观。

劳动手段一经采得机械的形态，它便会成劳动者自己的竞争者^[116]。资本由机械而起的价值增殖，与由机械而生存条件被破坏的劳动者数，成正比例。我们讲过，资本主义生产的全体系，是立足在劳动者以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的事实上。但分工尚仅使劳动力化为操纵部分工具的完全特殊化的熟练。自操纵工具的事务也归于机械以来，劳动力的交换价值，就和它的使用价值一同失效了。劳动者变成了不能出卖的东西，像不许通用的纸币一样不能出卖。以机械之故而转化为过剩人口（在资本增殖上，他们不复是直接

需要的人口)的那一部分劳动阶级，一方面，或者是在旧式手工业经营和制造业经营对机械经营的不均衡的斗争中消灭，他方面，是流入比较容易接近的产业部门，拥挤在劳动市场内，使劳动力的价格低于其价值。这些贫苦无救的劳动者，每每一方面以为他们自己的痛苦，只是暂时的痛苦（一时候的不便），他方面又以为，机械仅徐徐侵入一生产领域全部，其破坏作用的范围与强度或可得以缓和，而自慰的。但前一种安慰，适足以攻破第二种。在机械徐徐侵入一生产领域的地方，机械会使那些与机械竞争的劳动者，陷于继续不断的贫乏。而在急速推转的地方，其影响又是急切的，广被的。英吉利手织工人渐次的消灭（那曾荏苒数十年之久，至1838年，才算完全），是世界史上一幕空前可怕的悲剧了。其中，有许多是饿死的，有许多是长期间每日以2 1/2便士养活一家的^[117]。反之，英国木棉机械，却在东印度，引起了急切的影响。1834—35年，印度的总督曾说：“这样的穷乏，在商业史上，实难有其匹。棉织工人的白骨，把印度平原的土地都漂白了。”当然，就这一辈已经辞世的织工说，机械所给于他们的只是“一时候的不便”，但就其余各点说，因机械会不断侵入新的生产范围，故机械的“暂时的”作用，实际也是永久的。我们以前讲过，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般，会在劳

动条件与劳动生产物上，附加上与劳动者相对立相独立相分离的形态。这个形态在机械形态上，才发展为完全的对立[118]。所以，劳动者对劳动手段之粗暴的反抗，也是和机械的采用同时初次发生的。

劳动手段扑杀劳动者“这种直接的对立，在新被采用的机械，与旧手工业经营和制造业经营相竞争的地方，暴露得最为分明。但在大工业内部，机械之无间断的改良，和自动机组织之发展，也有同样的作用。机械改良之目的，是减少筋肉劳动，或以铁的装置代替人的装置，以完成工厂生产过程的一环。[119]”“以蒸汽力或水力装在机械上以代替人力的事情，几乎每日都有发生。……以节省动力，改良制成品，增加同时间的工作量，或驱逐一个儿童，一个妇女，或一个成年男子为目的的机械小改良，是不断发生的，那在外表上虽似不甚重要，但也会引起重要的结果”。[120]“一个过程必须有手工的熟练与把握时，此过程每要尽速从太过狡猾太易犯规则的工人手里夺下来，交给一个特殊的可由一个儿童照料的自动机构去担任”[121]。“在自动机的体系下，熟练劳动益益被驱逐”[122]。“机械改良的结果，不仅使一定结果的获得，无须和先前雇用等量的劳动，且使一种人类劳动可以代替他种人类劳动，使较不熟练劳动可以代替较熟练劳动，使

幼年劳动可以代替成年劳动，使妇人劳动可以代替男子劳动。这一切变化，都会在工资率上不断引起扰乱”[\[123\]](#)。“以自动妙尔纺绩机代替普通妙尔纺绩机的结果，是使成年男子纺绩工人大部分失业，而将少年儿童保留”[\[124\]](#)。由实际经验的蓄积，由现有的机械手段，由技术的不绝进步，工厂组织得有非常的伸缩力。试一考察工厂组织在劳动日强迫缩短以后的长足的进步，当可证明这是实在的。但1860年（英国棉业极发达的年度），谁会梦想到，在此后三年间，在南北美战争的刺激下，机械会异常进步，手工劳动会相应地被驱逐呢？对此，工厂监督专员的政府报告，曾提示一二例证，可以援引在下面。孟彻斯德有一个工厂主说：“以前我们的工厂有梳整机75架，现在只有12架，生产额现在却是和以前一样。……我们使用的工人，减少了14名，因此，每星期可以节省10镑工资。依我们估计，所节省的棉屑约当所用棉花量10%”。在孟彻斯德别一个细纱纺绩工厂内，“据报告，因速度增加及采用自动机之故，劳动者人数，在某一部分减少 $\frac{1}{4}$ ，在某一部分减少约 $\frac{1}{2}$ ，而以梳刷机代替第二梳整机的结果，又曾把梳整室以前使用的职工数减少许多。”别一个纺绩工产，据估计，曾节省劳动10%。孟彻斯德纺绩业者基尔末公司报告说：“就送风部说，我们估计我们使用新机械的结果，足

减少了， $\frac{1}{3}$ 的工人和工资……在起重室，支出和工人，约减少 $\frac{1}{3}$ 。在纺绩室，支出也约减少 $\frac{1}{3}$ 但还不止此。本公司制成的纱，因采用新机械之故，已改良多了，所以，到织布业者手中时，它比用旧机械纺成的纱，可以生产较大量又较便宜的布匹来”[\[125\]](#)。在同报告中，工厂监督专员勒德格莱夫还说：“减少工人而增加生产的事情，是不断发生；在毛织物工厂，若干时以前，工人即已开始减少，且继续在减少”。数日前，罗虚德尔附近一位校长对我说，女学校生徒的大减少，不仅因为市面萧条，且因为毛织业工厂机械的改革，因此，有七十个“半时间工”被裁了[\[126\]](#)。

下表，可以说明，南北美战争曾在英国棉业的机械上，引起怎样的改良。各年的工厂数如下表：

	1858年	1861年	1868年
英格兰与威尔士	2, 046	2, 715	2, 405
苏格兰	152	163	131
爱尔兰	12	9	13
全国合计	2, 210	2, 887	2, 549

蒸汽织机数如下表：

	1858年	1861年	1868年
英格兰与威尔士	275, 590	368, 125	344, 719
苏格兰	21, 624	30, 110	31, 864
爱尔兰	1, 633	1, 757	2, 746
全国合计	298, 847	369, 992	379, 329

纺锤数如下表：

	1858年	1861年	1868年
英格兰与威尔士	25, 818, 576	28, 352, 152	30, 478, 228

苏格兰	2, 041, 129	1, 915, 398	1, 397, 546
爱尔兰	150, 512	119, 944	124, 240
全国合计	28, 010, 217	30, 387, 494	32, 000, 014

被雇工人数如下表：

	1858年	1861年	1868年
英格兰与威尔斯	341, 170	407, 598	357, 052
苏格兰	34, 698	41, 237	39, 809
爱尔兰	3, 345	2, 734	4, 203
全国合计	379, 213	451, 569	401, 064

由上表，可知1861年至1868年间，有388个棉工厂消灭了，那就是，生产力较大的规模较大的机械，已累积在较少数资本家手中了。蒸汽织机减少了20,663架，但同时期蒸汽织机的生产物反而增加，可知改良织机必比旧织机生产得更多。又，纺锤数增加了1,612,541个，职工数则减少50,505名。工人因棉业恐慌而蒙受的“一时的”穷乏，因机械有急速的不断的进步，而益加增进，永久化了。

但与工资劳动者对立的机械，不仅是一个占

优势的常常使工资劳动者“过剩”的竞争者。它还是对抗工资劳动者的势力。资本是这样大声说，也是断然这样做的。劳动者反对资本的专制，举行周期的暴动罢工等等，机械便成了压抑罢工的最有力的武器[127]。依加斯克尔（Gaskell）说，蒸汽机关自始即是“人力”的对敌。工人的益益增大的要求，几乎给当时方始萌芽的工厂制度以恐慌的威胁，资本家所以能把工人的这种要求压倒，就赖有这个对敌[128]。我们可以说，1830年以降的全部发明史，都表明它是资本压抑劳动者反抗的武器。在这里，最先叫我们想起的，是自动妙尔纺绩机，因此为自动机时代的发端[129]。

纳斯密兹，汽槌的发明者，曾在职业工会调查委员会前，关于他1851年因机械工人长期大罢工而采用的机械改良，提出如次的报告。“近代机械改良的特征，是自动工作机的采用。现在机械工人所从事的事项，虽儿童也能从事。他们无须自己劳动，只须监督机械的美丽的劳动。因此，专门依赖熟练的工人阶级，在今日，就全然消灭了。以前，我雇用四个机械工人，须雇用四个少年工人。感谢新的机械结合，我现在雇用的成年男工人，已由1,500人，减为750人了。结果，我的利润大大增加了。”

乌尔关于印花工业使用的一种染色机，曾说：“资本家终依科学的资源，渐渐从这种难堪

的束缚（那就是使他们扼腕的劳动契约条件）解放出来，并迅即恢复了他们的合法的支配权，即头脑支配肢体的机力。”关于一种曾因引用而直接引起罢工的整纱机的发明，他说：“到这时候，自认在旧分工线后占有不拔阵地的这一群不平者，才发觉他们的侧面，已在新机械的战术面前崩解，发觉他们的防御已经无效，不得不无条件降服了。”关于自动妙尔纺绩机的发明，他说：“这一种创造，负有在产业各阶级间恢复秩序的使命。……这一种发明，印证了以上阐明的原理，即：资本利用科学，反抗的劳动者遂不得不降服。”[\[130\]](#)乌尔的著作，是1835年出版的，那时候，工厂制度比较尚不甚发展，但虽如此，他的著作，因含有无掩饰的犬儒主义风味，且坦白地把资本头脑的无意义的矛盾暴露出来，故仍不愧为工厂精神的典型的表现，例如，他说资本得御用科学之助，常可使“反抗的劳动者不得不降服”之后，又对于世人非难机械物理学的话（认机械物理学为巨富资本家压迫贫苦劳动者的工具），表示愤懑。他以一大篇话，说明机械急激的发展如何如何于劳动者有利之后，又对劳动者警告，说他们的反抗，他们的罢工，曾加速机械的发展。他说：“这种粗暴的反抗，表示了近视者是可鄙的自苦者。”但数页之前，他的说话，又正好相反。他说：“若不是工厂的职工，因怀

谬误的见解，以致发生激烈的冲突和停顿，则工厂制度必有更速的发展，对于各方当事人也必更有利益。”但往下，他又说：“幸而，在大不列颠棉业区域，机械的改良是徐徐的。我们曾听人说，机械改良，曾将成年工人一部分驱逐，使成年劳动的供给过剩，从而使他们的工资低减。但它曾增加幼年劳动的需要，从而，把他们的工资率提高了。”但这位安慰者，又以儿童工资率低微，为可赞成的事情。他说这种事情，使父母不致把年龄过幼的儿童送到工厂去作工。总之，他全书，不外为无限制的劳动日辩护。当立法院禁止十三岁未满儿童每日作工12小时以上时，他这种自由主义的精神，使我们回想起中世的黑暗时代。但虽如此，他仍劝工厂劳动者感谢上帝，因上帝曾以机械使他们有闲暇反省自己的“永久的利益”[\[131\]](#)。

VI 机械驱逐劳动者同时会予以赔偿的学说

詹姆斯·穆勒，麦克洛克，托伦斯，西尼耳，约翰·穆勒等等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认机械驱逐劳动者，但同时必然会把相当的资本，游离出来雇用同数的劳动者^[132]。

假设某资本家，在壁纸制造业上雇用100工人，每人每年工资30镑。每年支出的可变资本，等于3,000镑。现在他裁去50个工人，而以值1,500镑的机械，使用其余50人。为使问题简明起见，我们且不计入建筑物煤炭等等。再假设每年消费的原料，现在是和从前一样值3,000镑^[133]。这种形态变化，曾游离出任何资本来么？在形态变化之前，6,000镑的总额，半为不变资本，半为可变资本。在形态变化之后，则6,000镑中，4,500镑为不变资本（3,000镑为原料，1,500镑为机械），1,500镑为可变资本。可变资本部分，即转化为活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原为总资本 $\frac{1}{2}$ 的，现已减为 $\frac{1}{4}$ 。在此场合，不但没有资本游离出来，且有一部分资本被拘束在不能与劳动力交换的形态上，那就是，由可变资本转为不变资本。在其他事情不变的情况下，6000镑的资本，仍旧不过雇用50个劳动者。而机械每改良一次，所使

用的工人还会减少一次。当然，如果新采用的机械，比机械所驱逐的劳动力和工具所值较小，比方说，机械不值1,500镑，只值1,000镑，则由可变资本化为不变资本的数额，仅为1,000镑，因而有500镑的资本会游离出来。假设工资不变，这样游离出来的500镑，将成为一种基金可以在被解雇的50人中，大约雇用16人。但一定不及16人，因这500镑转化为资本时，其中也须有一部分再转化为不变资本，而仅以一部分转化为劳动力。

又假设，新机械的建造，会需要较多的机械工人，但这能说是壁纸制造工人解雇后的赔偿吗？并且，建造新机械所使用的人数，与使用机械所驱逐的人数比较，是必较少的。1500镑的总额，以前代表壁纸工人的工资，现在他们被解雇了，这数额，将在机械形态上，代表（1）建造机械所使用的生产手段的价值；（2）建造机械所使用的机械工人的工资；（3）雇主所得的剩余价值。再者，机械一经完成，不到磨灭的时候，是不必要更新的。所以，这追加的机械建造工人数，如要不断有职业，则壁纸制造业者，必定要一个一个，相继用机械把工人驱逐出来。

当然，这些辩护论者，所指的，不是这样的资本游离。他们所指的，是被游离出来的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就上例言，我们不否认，机械不仅

游离出了50个劳动者，任凭他人去利用，同时它还把他们和价值1500镑的生活资料的关联破坏，使这种生活资料游离出来。这个单纯的决非新奇的事实——机械使劳动者从生活资料那里游离出来，——用这些经济学者的话来说，便是：机械游离了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或是把这种资料，转化为使用别的劳动者的资本。总之，不过说明方法不同罢了。恶的事用好的名目掩饰了。

按照这个学说，价值1500镑的生活资料，将形成资本，而依那被解雇的50个壁纸工人的劳动，发生价值增殖。所以，这个资本虽在50个人被逼停工时不被使用，但它会继续寻求新的“用途”，俾能再由这50个人实行生产的消费。所以，资本与劳动迟早会再会在一起，从而得到赔偿。这样说，机械所驱逐的工人的苦痛，便也和这个世界的富一样，是暂时的了。

但这值1500镑的生活资料，决不能再以资本的资格，和被解雇的工人相对立的。以资本的资格和他们相对立的，是现在转化为机械的1500镑。在更精密的考察下，这1500镑货币，不过代表那被解雇的50个工人每年生产的壁纸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在货币形态上不是在实物形态上，当作工资，由雇主付给他们的。他们一向就用这种已换成为1500镑的壁纸，来购买等价值的生活资料。所以，在他们看，这种生活资料，不

是资本，只是商品，而与此种商品相对而言，他们也不是工资劳动者，只是购买者。机械使他们的从购买手段游离出来的事实，使他们由购买者变为非购买者了。因此，这种商品的需要减少了。但就不过如此。如果这种减少，不由他方面需要的增大来补偿，商品的市场价格是会跌落的。假令这种情形居然持久下去，扩大开来，则原来为生产此种商品而被使用的劳动者，也会有一部分被驱逐。以前用来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可以在别种形态上再生产出来的。在价格跌落，资本被驱逐时，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劳动者，也会从他们的工资的一部分游离出来。所以，资本辩护论者，与其用他们的至高至上的供求律来证明，当机械把劳动者从生活资料游离出来时，它会使此等生活资料，转化为再使用他们的资本，实无宁用这个法则来证明，机械不仅会在采用机械的生产部门，并且会在不采用机械的生产部门，将劳动者驱逐。

经济学者的乐观主义，把事实的真相曲解了。事实的真相是：从工作场所，被机械驱逐出来的劳动者，走到劳动市场上来，在那里，增加原来的任凭资本榨取的劳动力的数目。本书第七篇将说明，机械的这种作用，不但不是劳动阶级的赔偿，反之，那正是劳动阶级最可怕的刑罚。在此，我只要说：从一产业部门被逐出的劳动

者，无疑，可以在某别的产业部门求职业。倘他们求得了，他们和被游离的生活资料间的结合，会再缔结起来，那一定因为，曾有新的追加的资本，投下来作媒介，决非因为原先使用他们现已转化为机械的资本，在当中作媒介。并且，就使他们果真能够求得，他们的前途也是何等暗淡啊！他们已由分工之故，变成了不健全的；他们在原劳动范围之外，几乎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所以，他们所能加入的职业，只有少数低级的报酬甚差而求职者又非常拥挤的劳动部门罢了[134]。再者，每一个产业部门，每年都会吸引一种新的人口之流，来补充缺额并准备扩充的。当机械在某产业部门将有业工人一部分游离出来时，补充队也会重新分割，而为其他部门所吸收。不过，原来的牺牲者，却大都在过渡期间饥饿死了。

无疑的，劳动者从生活资料的游离，机械是一点责任也不负的。机械会在采用机械的生产部门使生产物便宜，并使其量增加，但在当初，其他产业部门所生产的生活资料量是不发生变化的。所以，在机械被采用后，社会所有的可用来给养被解雇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即不较前为多，也必和以前相等；而年生产物中由不劳动者浪费的极大部分，尚不计算在内。这就是经济学辩护论者的根据点了！与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为不可分离的矛盾和对立，是不存在的；因为这种矛盾

和对立，非生于机械本身，仅生于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因为机械本身是缩短劳动时间的，是使劳动变为轻易的，但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却延长劳动日，却加强劳动；因为机械本身是人类对于自然力的胜利，但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却使人类隶从于自然力；因为机械本身可以增加生产者的富，但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却使生产者化为待救济的贫民——就因此，所以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直接了当地说，就机械本身观察，这一切表面上的矛盾，都是普通的现实之单纯的假象，从而，在事实上，在学理上，都是不存在的。于此，他们不要再绞一下脑筋，便说反对派不攻击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而攻击机械本身，是再愚蠢不过的。

当然，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不否认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会引起一时的不便；但那里有没有里面的徽章！在他们看，机械只能有资本主义的使用。所以，在他们看，机械由劳动者使用，即是劳动者由机械使用，没有两样。所以假使有人对他说明，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实际是怎么一回事，他就会把这个人看作是反对使用机械的，是社会进步之敌[135]！这是有名的杀人犯比尔塞克的论法。“审判官先生们，这个旅行商人的头是割掉了。但这不是我的罪。这是刀的罪。我们能因有这种一时的不便，就不用刀么？先生们自己

想想看。没有刀，那有农工业？没有刀，外科医生怎样医病？没有刀，解剖学者怎样辨识呢？又，筵席的备办，不也要用刀么？若把刀废止，我们必定会再陷于野蛮”[\[136\]](#)。

机械虽必然会在采用机械的劳动部门驱逐劳动者，但它不是不能在别的劳动部门，引起雇佣的增加。惟此结果，与所谓赔偿说，没有任何同点。机械生产物（例如一码机织品），既比它所驱逐的同种类手工生产物更便宜，其结论当为如次的绝对法则：即，如机械生产物的总量，与它所代替的手工业的或制造业的生产物的总量相等。则所使用的劳动总量必减少。而生产劳动手段（机械，石炭等等）所必要的劳动的增加额，必小于使用机械所引起的劳动的减少额。否则，机械生产物必和手工生产物一样贵，也许还会更贵。不过，较少人数使用机械所生产的物品总量，比它所驱逐的手工生产物总量，实际是更大得多，决不止相等的。用蒸汽织机织四十万码布，比用手织机织十万码布，所须使用的工人数虽较少，但在四倍的生产物中，是包含四倍的原料。所以，原料生产也必须四倍。就所使用的劳动手段（如建筑物，石炭，机械等等）说，其生产所必要的追加劳动可以在什么限界内增加呢？这个限界是与机械生产物的量与同数工人的手工产物的量之差，一同变化的。

机械经营在一个产业部门扩大，供此产业部门以生产手段的别的产业部门的生产也须增加。所以，若劳动日的长度与劳动的强度为已定的，则被雇劳动者数如何增加，乃定于所使用的资本的构成，换言之，定于不变部分与可变部分的比例。此比例，随机械侵入（已经侵入或方在侵入）此等产业的程度，而有显著差别。因英吉利的机械组织进步之故，被迫往矿坑或碳坑内工作的工人数，是大增加了——虽然在过去数十年间，因采矿业采用新机械之故，其所雇工人数的增加，已比较缓慢[137]。此外，还有一种新的劳动，与机械同时出现。那就是生产机械的劳动。我们知道，在这生产部门，机械经营是以益益大的规模侵入[138]。再拿原料来说[139]。无疑的，棉纺绩业之长足的进步，又曾助长美国的棉花栽培业，助长非洲的奴隶贸易，且曾使黑人饲养，成为边境若干州的主要营业。1790年，美国第一次奴隶调查的结果，知美国境内的奴隶，共697,000人，但1861年，人数总计已约有四百万。不过在他方面，我们也可同样证明，机械毛织工厂的兴起，及由耕地到牧羊地的渐渐的转化，确曾大批将农业劳动者驱逐，使他们成为过剩的。此际爱尔兰正在发生这样的过程。自1845年以来20年间，其人口曾减少几乎 $\frac{1}{2}$ ，照此看去，人口不减少到与爱尔兰地主和英吉利毛织工厂主的需要恰

好符合的地步，这个趋势是不会停止的。

假设在劳动对象达到最后形态所必须经过的种种准备阶段或中间阶段中，有任一个阶段采用了机械，劳动材料的供给会增加，同时，由机械供给原料的手工业或制造业的劳动需要也会增加。例如，用机械纺绩的结果，棉纱的供给是如此便宜了，如此丰饶了，以致手织工人当初虽以全部时间作工，也无需有追加的支出。他的收入，就因此增加了[140]。于是，有许多人加入棉织业，直到后来，由多轴纺绩机，塞洛纺绩机，精纺绩机在英国唤起的八十万棉织工人，才为蒸汽织机所扑灭。又因机械生产的衣服材料加丰之故，男女缝衣工人的人数也继续增加，至缝机出现之时始止。

机械经营以比较少数工人为助，可以增加原料，半制品，劳动工具等等的量。其量愈增，则此等原料与半制品的加工事业，必分成无数亚种。社会生产部门的复杂性，于是增加了。机械经营，比制造业，还更增进社会的分工；因采用机械的职业的生产力，得以不能比较的程度，增进起来。

机械的直接结果，是增加剩余价值，同时，代表剩余价值的生产物也增加。资本阶级及其附随者所消费的物质既更丰饶了，社会上这一个阶层的人数也会增加。他们的财富增加了，生产第

一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者数相对减少了，那除引起新的奢侈欲外，还会引起满足此种欲望的手段。社会生产物中有较大部分转化为剩余生产物，而剩余生产物中，又有较大部分，在精制的多样化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消费掉去。换言之，奢侈品的生产将增加[141]。又，大工业所创立的世界市场的关系，又曾使生产物的形式精致，式样繁杂。因此，不仅有较大量外国享乐资料，来与国内生产物相交换，且有较大量外国原料，补助材料，及半制品输进来，在国内工业上用作生产手段。再者，因有世界市场的这种种关系，运输业的劳动需要也增加了，并且把这种产业分成了许多新的亚种[142]。

劳动者数相对减少而生产手段与生活资料皆增加的结果，是在运河、船坞、隧道、桥梁那种种只能在较远的将来结实的产业部门，把劳动的需要扩大。那还形成若干新的生产部门，若干新的劳动领域，直接以机械为基础，或以和机械相应的一般产业革命为基础。不过，那若干生产部门所使用的劳动者数，即在最发达的国度，也未曾在总生产上，占显著的位置。且这诸生产部门所使用的劳动者数，又与其唤起的对于粗筋肉劳动的需要，成正比例。这一类产业，最主要的，有瓦斯制造业，电报业，照相业，轮船航业，铁道业。依据1861年国势调查（英格兰与威尔

斯），瓦斯工业（瓦斯制造业，瓦斯机械生产业，瓦斯公司经理处）使用人员计15,211人；电报业使用人员计2,399人，照相业使用人员计2,366人；轮船航业计3,570人；铁路业计70,599人（其中约有28,000人是不熟练工人和管理上商务上的人员）。所以，这五种新产业被使用的人员，总数计94,145人。

最后，大工业领域内生产力异常的增进，使其他各生产范围劳动力的榨取在强度上广度上均增加了，且容许在工人阶级中有不断增加的一部分，被使用在不生产的方面，于是往日称为家庭奴隶，今日称为“仆役阶级”（例如男仆，女仆，随从等等）的人，就以不断加大的规模再生产了。依据1861年国势调查，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总人口，计20,066,244。其中，有9,776,259是男子，有10,289,965是女子。把一切年纪过大或过小不能劳动的人除外，把一切“不生产”的妇人及少年人幼年人除外，再把一切从事“观念”事业（例如官吏，僧侣，法律家，军人等）而在地租利息等形态下以消费他人劳动为唯一职业的人除外，最后，再把被救恤贫民，浮浪人，犯罪者等等除外，——英格兰威尔斯各种性别各种年龄的人，概计为八百万。其中尚包含在生产，商业，金融各方面从事的资本家。在这八百万人中有：
农业劳动者（包括牧人，农业家属下的农仆

下婢)2,098,261人
棉, 羊毛, 绒绵, 亚麻, 丝, 黄麻等制造
厂, 及以机械织袜, 织花边等种职业使
用的
人.....
642,607人[143]
炭坑及金属矿山使用的
人.....
565,835人
金属工厂(镕铁厂, 辗铁厂等)及各种金属
制造业使用的人...396,998人[144]
仆役阶
级.....
1,208,648人[145]

金属矿山煤矿与织物工厂的使用人员, 合计
只1,208,442人; 金属制造业与织物业的使用人
员, 合计只1,039,605人, 皆较家庭奴隶人数为
小。请看看, 机械之资本主义使用, 曾获得怎样
辉煌的结果罢!

VII 机械经营的发展及劳动者所受的 斥力和引力：棉业恐慌

每一个有相当地位的经济学者，都承认机械的新采用，对于立即立在竞争位置的旧手工业和制造业的工人，会发生有害的影响。他们都叹息工厂劳动者的奴隶状态。他们赌的是怎样一付大牌呢？他们说，采用时期和发展时期的恐怖状态一成过去，劳动奴隶结局是会增加，不会减少的。经济学者居然会欢欣鼓舞地，提出这样可厌的学说（每一个信资本主义生产有永久的自然必然性的慈善家，都觉得这个学说讨厌），承认以机械经营为基础的工厂，经过一定的发展时期，经过一或长或短的“过渡时期”后，它所压伏的工人，会比它当初逐出的工人更多[146]。

在工厂异常扩充（例如英国的绒线工厂与丝工厂）的一定发展阶段中，所使用的工人人数不仅相对减少，且绝对减少。1860年，在国会命令下，联合王国曾举行了一次全国工厂的特别调查。这次调查的结果，说明工厂监督专员贝克尔君所辖区域（即兰克夏，彻夏，约克夏三州），计有工厂652所，其中570所共有85,622架蒸汽织机，6,819,146个纺锤（复捻纺锤不包在内），使

用27,439马力蒸汽，1,390水马力和94,119个人。1865年，这570所工厂共有织机95,163架，纺锤7,025,031个，蒸汽28,925马力，水力1,445马力，使用人88,913个。自1860年至1865年，织机是增加了11%，纺锤增加了3%，蒸汽马力增加了5%，使用人数却减少了5 1/2%^[147]。自1852年至1862年，英国毛织业显著增加了，但其所使用的工人数，却几乎没有变更。“这证明，新采用的机械，曾怎样大规模驱逐前一个时代的劳动”^[148]。在若干场合，使用工人数虽增加了，但这种增加只是外观的。其增加非因在机械经营基础上已经建立的工厂扩大，乃因有诸种副业次第合并。例如，“蒸汽织机及其所使用的人数，在1838年至1856年间，曾大增加，其增加，在英国的棉业，是单纯因为该业已经扩大，但在他业，却是因为毡条织机，丝带织机，麻布织机，一向用人力推动的，今皆改由汽力推动”^[149]。故这诸种工厂劳动者人数的增加，不过是被雇劳动者总数已经减少的表示。最后，我们考虑这个问题时，还完全把如下的事实置于度外；即，除金属工厂外，几乎随便在那里，工厂使用人中，皆以少年人（十八岁未滿者），妇人，儿童为重要分子。

但无论机械经营在现实性上，会驱逐多少劳动者，在可能性上会代替多少劳动者，我们总能了解，怎样随着机械经营的发达，同类工厂的增

加，或现有工厂规模的扩充，工厂劳动者人数结局会比机械所驱逐的制造业劳动者或手工业劳动者人数，更大得多。比方说，在旧经营方法下，在每星期使用的500镑资本中，有 $\frac{2}{5}$ 为不变资本， $\frac{3}{5}$ 为可变资本。这就是说，200镑投在生产手段上，300镑投在劳动力上（假定是每人一镑）。采用机械经营的结果，总资本的构成方法变化了。假设现在是 $\frac{4}{5}$ 为不变资本， $\frac{1}{5}$ 为可变资本。这就是，投在劳动力上的资本，只有100镑。如是，原先雇用的工人，将有 $\frac{2}{3}$ 被解雇。假令工厂经营的规模扩大，其他生产条件不变，惟所使用的总资本，由500镑增至1500镑，则现在使用的工人，是和产业革命以前一样，是300名。若所使用的总资本更增加至2000镑，则所使用的工人为400名。如此，则与往时比较，就更多 $\frac{1}{3}$ 了。不过，被雇人员的人数，虽绝对地增加了100名，却相对地（即与垫支总资本比例而说），减少了800名，因在旧经营方法下，2000镑资本，应不只使用400名，而应使用1200名。因此在所使用的工人数相对地减少时，工人数未尝不可以绝对地增加起来。以上我们皆假定总资本增加，但因生产条件不变，故资本的构成方法也不变。但我们已经知道，机械组织每进步一次，则由机械原料等物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将会增加，而投在劳动力上的可变资本部分，将会

减少。我们又知道，在别种经营方法下，改良并不是这样不断发生的，从而，总资本的构成方法也不是这样时时变化的。但这种不断的变化，会不断地因有休止点而致于中断，在休止时期，技术的基础依然，是只能有量的扩充的。如是，使用的工人人数，就增加了。1835年在联合王国，棉织工厂，绒线工厂，麻织工厂，丝织工厂使用的工人总数，只354,684名，1861年，单蒸汽织机一项所使用的织工人人数（男女合计，满八岁者皆计算在内）已有230,654名。当然，假如我们想到1838年英国手织工人，包括参加工作的家人（且不说亚洲及欧洲大陆方面为蒸汽织机所驱逐的织工人人数），尚有八十万^[150]，则上述的增加原算不了什么。

关于这一点，我还有若干注解要提出。但我在这若干注解上所论及的实际情形，在此以上，尚为我们的理论的说明所不曾究及。

当机械经营在一产业部门牺牲旧手工业与制造业而扩大时，其结果之确实，殆如持新式枪炮的军队，必能将以弓矢为武器的军队打败。机械夺取作用范围的这个初创时期，因曾帮助生产异常的利润，故有决定的重要性。这种利润，不仅是促进资本蓄积的一个源泉，且会在追加的不绝创造又不绝寻求新用途的社会资本中，吸引大部分，到最有利的生产范围来。这种激动的初创时

期，是有特殊利益的。这种特殊利益，且会在新采用机械的生产部门，反复生产出来。但工厂制度已获得相当立足点，相当成熟之后，换言之，为其技术基础的机械，已能由机械生产之后，石炭与铁的采掘，金属加工事业与运输机关已经革命之后。总之，与大工业适应的一般生产条件已经成立之后，这种经营方法，就会在原料供给与市场销路的限制内，取得伸缩性，取得突然的跳跃的伸张力的。就一方面说，机械会成为原料增加的直接原因，例如缫机的发明，会引起棉花生产的增加[151]。在他方面，机械生产物的便宜，与运输方法交通方法的变革，又是征服外国市场的武器。机械经营压倒外国手工业生产物的结果，强迫地使外国化为自己的原料的生产地。例如东印度，现在就成了英国出产棉花，羊毛，亚麻，黄麻，蓝靛的地方了[152]。大工业国工人的不断的过剩化，又助长了移民及殖民的举动，从而，使殖民地成为祖国的原料的栽培地。举例言之，澳大利亚就是这样变作羊毛生产地的[153]。一种新的与机械经营支配相适合的国际分工，于是发生了，当世界某一些地方成为主要的工业生产区域时，其他各地即转化主要的农业生产区域。这种革命，与农业上的种种激变相伴而起。惟在此，我们对于这种激变，无需乎进一步考究[154]。

1867年2月17日，英国下院在格莱斯登提议之下，曾对于1831年至1866年联合王国各种谷物，谷粉的输出入总额，提出一个概括的统计。我们且将结果摘计如下。谷粉也换算为谷物的单位（卡德）。

年平均		1831—35	1836—40	1841—45	
输入（卡德）		1, 096, 373	2, 389, 729	2, 843, 865	
输出（卡德）		225, 263	251, 770	139, 056	
入超		871, 110	2, 137, 959	2, 704, 809	
人口各时期每年的平均数		24, 621, 107	25, 929, 507	27, 262, 569	
每人每年消费的平均量， 有若干须仰给于输入（卡德）		0, 036	0, 082	0, 099	
	1846—50	1851—55	1856—60	1861—65	1866
	8, 776, 552	8, 345, 237	10, 912, 612	15, 009, 871	16, 457, 340
	155, 461	307, 491	340, 150	302, 754	216, 218
	8, 621, 091	8, 037, 746	10, 572, 462	14, 707, 117	16, 241, 122
	27, 797, 598	27, 572, 923	28, 391, 544	29, 381, 460	29, 935, 404
	0, 310	0, 291	0, 372	0, 543	0, 543

工厂制度之异常的跳跃的伸张力，及其依存于世界市场的依存性，必然会引起热病样的生产，以致市场壅塞，并由市场的收缩，引起生产的停滞。工业的生命，是不绝地在生意转好，营业振兴，生产过剩，恐慌，和停滞这几个时期的顺序中变动。而机械经营在工人职业和工人生活状况上引起的不确实性不安定性，也与工业循环的周期变化，一同成为常态的。除在营业振兴时期，资本家时时都要用激烈的竞争，才有在市场

上获得个人势力范围的希望。各个人的势力范围，是与生产物的便宜程度成正比例的。为求商品便宜之故，资本家是抢着以改良的机械代替劳动力，并抢着采用新的生产方法。但这种竞争达到一定点之后，他们为求商品便宜，还会以强力压下工资，使其低在劳动力的价值之下^[155]。

工厂劳动者人数的增加，比例地说，以工厂投资总额的增加尚更为迅速这个事实为前提。但工厂投资总额的增加，必须在工业循环的涨潮退潮期中实行。加之，技术的进步——那或在可能性上代替劳动者，或在现实性上驱逐劳动者——又常使这种增加中断，所以，当工厂的量的扩大，把被逐工人和新来工人收进时，机械经营的质的变化，却不绝把劳动者从工厂逐出，或把工厂的门关着，使新来的工人不得进来。如是，工人是不断被排斥又被吸引，不断地来来往往，同时在性别，年龄，熟练上，也不断发生变化。

试一瞥英国棉业的命运，那可以把工厂劳动者的命运，再明白没有地，表示出来。

自1770年至1815年，只有五年，棉业是陷于不振或停滞状态的。在这45年内，英国制造业者独占了机械和世界市场。自1815年1821年，在不振状态内；1822年与1823年，营业振兴；1824年，取缔工会的法律废止，工厂到处大扩充；1825年恐慌；1826年，棉业工人陷于非常的穷

苦，曾引起暴动；1827年稍稍好转；1828年，蒸汽织机的使用与输出皆大增加；1829年，输出（尤其是对印度的输出）超过以往各年；1830年，市场壅塞，大危机来到；1831年1833年，仍不振，东印度公司对印度和中国的贸易独占权撤消；1834年，工厂及机械大增加，劳动者不足，新救贫法使农村劳动者益加迁移到工厂区域来，儿童大批由农村赶到都市来，白奴贸易发生；1835年，营业大振兴，同时手工棉织工人濒于饿死；1836年，大振兴；1837年与1838年营业不振，恐慌来到；1839年，复兴；1840年，大危机，暴动，军队出而干涉；1841年，1842年，工厂劳动者可怕的穷苦；1842年，工厂主为达到撤废谷物条例的目的，把劳动者逐出工厂，劳动者大群流入兰克夏约克夏的都市内，为军队赶回，其领袖受兰克夏法庭裁判；1843年，大穷苦；1844年，复兴；1845年，大振兴；1846年，初犹振兴，后渐起反动，谷物条例撤废；1847年，恐慌，在“大面包”的名义下工资一般减低至10%以上；1848年，仍不振，孟彻斯德不得不由军队保护；1849年复兴；1850年振兴；1851年物价跌落，工资低贱，罢工频仍；1852年，景况渐好，罢工继续，工厂主以输入工人为恐吓；1853年，输出增加，普勒斯登市罢工八个月，大穷乏；1854年振兴，市场壅塞；1855年，美国，加拿

大，东亚各处市场失败的消息频频传来；1856年，大振兴；1857年恐慌；1858年，恢复；1859年，大振兴，工厂增加；1860年，英国棉业繁荣至极点，印度，澳大利亚，及其他各处的市场，皆壅塞，直到1863年，仍不能全部售脱；英法通商条约订立，工厂与机械大增加；1861年，仍暂时振兴，但旋即发生反动，美国发生内战，棉花缺乏；1862年至1863年，完全崩溃。

棉花缺乏的历史是这样特别的，我们不能不稍为叙述如下。试研究1860年至1861年世界市场的状况，即知棉花缺乏是发生在无害于工厂主的时期的；不仅无害，且于他们相当地有益。这事实曾为孟彻斯德商会报告所承认，曾由拔麦斯登（Palmerston）与德尔贝（Derby）二氏在国会宣述，且为以后的事情所说明了[156]。1861年联合王国的棉业工厂数，计2,887家，其中，有许多是规模极小的。依工厂监督专员勒德格莱夫说，在他所管辖的区域内，计有工厂2109家，其中有392家或19%，所用蒸汽在十马力之下，有345家或16%，所用蒸汽在十马力至二十马力之间，有1372家，所用蒸汽在二十马力以上[157]。小工厂大多数是织布厂，是1858年以后营业振兴时期创立的。创立者大都是投机家，他们往往是一个出棉纱，一个出机械，一个出房屋。经营者大都是旧任工头或小有资财的人。此等小工厂，大多数

消灭了。棉花缺乏，把商业恐慌防止了，若这个由棉花缺乏防止的商业恐慌竟发生了，他们自也不能避免这个命运。他们在工厂主的总数中，虽占有 $\frac{1}{3}$ 的比数，但他们的工厂所吸收的资本额，与投在棉业的总资本比较，却不过占一个极小的部分。依可靠的估计，在1862年10月，是有60.2%的纺锤，58%的织机，陷在休业状态中的（这当然是就棉业全体说，未曾将地方的差异计入）。每星期以全时间（即60小时）作工的工厂，只有极少数，其余都是时断时续。即就以全时间作工，并领取普通计件工资的少数劳动者说，也因良棉忽换用劣棉，美国棉忽换用埃及棉，美国棉埃及棉忽换用东印度棉，纯棉忽换用棉屑与东印度棉混合之故，以致每星期的工资，不得不减少。东印度的苏拉棉，纤维是极短的，成分是极不洁净的，纱是脆弱易断的，其经线的糊刷，又不用谷粉，而用各种较重材料。此种原故，皆足减少机械的速度，或减少一个织工所能照应的织机数，增加改正机械错误的劳动，并减少生产物的量，从而减少计件工资。当所用棉为苏拉棉时：作完全时间的工人，须蒙受20%，30%，或以上的损失。且不只此。工厂主大都把计件工资率减低了5%，7.5%或10%。所以，这些每星期只作工三日，三日半，或四日，或每日只作工六小时的劳动者的状况是不难想像而知的。

1863年情形比较好了，但纺绩工人和织工人每星期的工资，仍不过三先令四便士，三先令十便士，四先令六便士，五先令一便士[158]。但在工人情形如此可怜时，工厂主克扣工资的发明精神，仍不稍休止。由棉花不良或机械不适合而起的出品上的缺点，在某程度内，成了扣工资的借口，成了工人受罚的理由了。而在工厂主为劳动者小屋的所有者时，还须从那徒有其名的工资，扣下一定额的房租。工厂监督专员勒德格莱夫告诉我们，自动机看守人（看守一对自动妙尔纺绩机的工人），“作满十四日全工，得工资八先令十一便士，扣去房租后，工厂主虽再以房租之半退还，作为特别待遇，也仅得六先令十一便士。在1862年后半年，织工每星期工资有低至二先令六便士者”[159]。作短时间的工人，也往往要从工资扣房租[160]。无怪在兰克夏若干地方，会流行一种饥饿病！但更特色的，是生产过程以劳动者为牺牲的革命。像解剖学者以蛙为实验一样，他们是以无价值的身体为实验。工厂监督专员勒德格莱夫说：“我虽曾列举许多工厂职工的实在收入，但他们未必每星期每星期得同样的工资，工厂主常常实验，职工的所得是非常不固定的。……职工的所得，随棉花混合物的品质如何而增减，有时仅及从前的所得15%，但在下星期，或许竟与从前的所得，相差50%乃至60%”[161]。这

种实验，不仅以工人的生活资料为牺牲，且以工人的五官为牺牲。“以苏拉棉花为制作原料的劳动者，甚抱不平。他们告诉我，在开棉花包时，有一种难闻的叫人生病的臭味走出来。……在原料掺和室，粗梳室，梳整室内，尘埃与屑粉纷飞，刺激喉头，叫人咳，叫人呼吸困难。……因苏拉棉花纤维甚短之故，纺绩之际，不能不使用多量动物性和植物性的浆。……因尘埃纷飞之故，气管支炎甚为猖獗，喉头炎也甚流行。又，因苏拉棉花混有多量刺激性的污物之故，皮肤病也不少。纱频频折断，织工不得不从梭眼把经线吸过，因此，常发生疾病和消化不良症。”此外，以谷物以外的不纯洁物为浆，因可增加纱重之故，早已成为工厂主的聚宝盆了。这个方法，使“15磅原料，织成后，有26磅重”[\[162\]](#)。1864年4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曾有这样的话：“现在，这个方法，异常被人利用。我曾得确实的报告，重8磅的布，是由5 1/2磅棉花和2 3/4磅浆造成的；还有重54磅的布，内有浆2磅。普通输出的作里衣的布，都是如此。别一些布，有时含浆50%，因此，有一位工厂主曾自夸他的致富方法，是使布每磅的卖价，低于纱每磅的买价”[\[163\]](#)。但工人不仅须忍受工厂主在厂内的实验，和市政当局在厂外的实验，不仅须忍受低微的工资，和工作的缺乏，忍受贫穷和慈善，且须

忍受上下二院的甘言。“因棉花缺乏，早已失业，而被挤在社会外的妇女劳动者，虽在商情已经好转，职业已经增加之后，仍不能脱离这不幸阶级的遭遇，将来恐怕还是不能脱离这种遭遇。据我所知，现在城市里年轻的娼妓，就比过去二十五年间增加了”[\[164\]](#)。

我们知道，英国棉业在最初四十五年间（自1770年至1815年），只有五年陷在恐慌与停滞中，但我们须记着，这是英国棉业的世界独占的时期。第二时期，自1815年至1863年，共48年，内仅有20年是复兴时期和振兴时期，却有28年是不振的停滞的时期。在自1815年至1830年那15年间，欧洲大陆与美国，已开始与英国竞争。自1833年以来，亚细亚市场的推广，是以“人类的破坏”为手段的。自谷物条例撤废以来，在1846年至1863年，有八年比较尚称繁荣，但却有9年是不振的，停滞的。但却在振兴时期，棉业成年男子工人的状态，也可由本文的注解来推断[\[165\]](#)。

VIII 大工业在制造业，手工业， 家内劳动上引起的革命

A 以手工业及分工为基础的合作的废止

我们已经讲过，机械是怎样把以手工业为基础的合作和以手工业分工为基础的制造业废止。前者的实例，是刈草机，那代替刈草人的合作。后者的实例，是造针机械。依照亚当·斯密的话，他那时候，十个工人，依分工方法，每日可以成针四万八千枚以上。但一架造针机械，就可在一日十一小时内，成针十四万五千枚。一个妇人或女孩可以照应四架这样的机械，故每日约可成针六十万枚，每星期可成针三百万枚以上^[166]。在以单纯工作机代替合作或制造业的限度内，手工业经营依然可以用这种工作机作基础。但这种以机械为基础的手工业经营的再现，不过是工厂经营的过渡。当推动机械的人类筋肉为机械动力（如蒸气与水）所代替时，工厂经营就出现了。不过，小规模的经营，也间或地暂时地能够使用机械动力。例如，伯明翰若干制造家曾租赁他人的蒸汽。织布业若干部门，也曾使用小型蒸汽机关，以达到此目的^[167]。科文特勒市的丝织业，曾首创一种“小屋工厂”（Cottage Fabriken）的实验。有许多小屋在一个方场排列着，方场的中央

建立一个蒸汽机室，以轴，使蒸汽机关与各小屋内的织机相联结。蒸汽是必须支付租钱的，比方说，每一架织机付租钱二先令六便士。无论织机是否动转，蒸汽租钱总须每星期支付一次。每一间小屋有织机二架至六架，那有时是劳动者自己的，有时是赊买的，有时是租赁的。这种小屋工厂曾与真正的工厂抗争十二年之久，结果，是把三百家小屋工厂完全消灭了[168]。而在生产过程性质自始即不许有大规模的地方，我们又发觉有若干种新产业在最近数十年间兴起，例如信封制造业，钢笔制造业等等。此等新产业，通例须通过手工业的经营方法，然后通过制造业的经营方法，当作工厂经营方法的暂短的过渡。当制成品之制造业的生产，不包含顺序的渐进阶段，而包含许多异种过程时，这种转形是极困难的。比方说，这个事实，便是钢笔制造工厂一个大的障碍。但大约距今十五年前，有一种自动机发明，可以同时进行六种异种的过程。1820年，手工业制造的钢笔十二打，须费7镑4先令；1830年，制造业制造的钢笔十二打，须费8先令；现在，在工厂经营下，十二打钢笔的批发使价格，不过2便士至6便士[169]。

B 工厂组织对于制造业和家内劳动的反应作用

工厂组织发达了，农业革命伴着发生了，于是，不仅其他各产业部门的生产规模扩大，共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机械经营的原则——以生产过程分解为构成阶段，并应用力学化学等自然科学，来解决当前的各种问题——到处都成了决定的。机械之侵入制造业，是逐渐将其部分过程占夺。于是，制造业组织的坚固的结晶，一向以旧分工方法为基础的，现在是开始分解，而发生不断的变化了。且暂不说此。总劳动者或结合劳动者的联合，也发生了一种根本的革命。这时代，和制造业时代是恰好相反的。在现在，分工的计划，到处都以妇人的劳动，各种年龄的儿童劳动，不熟练者的劳动，总之，以英国人所谓“廉价劳动”（Cheap labour）为基础，但有这种情形的，不仅是使用机械或不使用机械的大规模的结合的生产；在工人自己家内或在小工作场所内进行的所谓家庭工业（Hausindustrie）也是这样。所谓近代家庭工业，和旧式家庭工业——其存在，以独立都市手工业，以独立自耕农业，尤其是以劳动者全家有一间住屋为前提——除有相同的名称之外，再没有别的同点。它现在已经变作工厂，制造厂，或货栈的厂外部分了。资本除将工厂劳动者，制造业劳动者，手工业劳动者聚在一处，并直接命令他们之外，还由一个不可目见的带，统率着散布在市内及郊外的一个军队，即

家内劳动者（Hausarbeiter）。譬如，爱尔兰的伦敦德勒地方，就有一家公司，名第累公司，它的衬衣制造所，曾在厂内雇用一千人，在厂外雇用九千家内劳动者^[170]。

便宜的未成熟的劳动力之榨取，在近代制造业，比在真正的工厂，还更无廉耻。这是因为，工厂制度的技术基础——以机械代替筋肉力，使劳动更为轻易——在近代制造业，大抵还是不存在的；同时，妇人的与未成年人的身体，在近代制造业，又依最无意识的方法，受有害物等等的影响。但这种榨取，在所谓家内劳动，又比在制造业更无廉耻，这是因为劳动者的反抗力因分散而减少了，因为有一群劫夺的寄生者，介在真正的雇主和劳动者之间；因为家内劳动到处须与同生产部门内的机械经营或制造业经营相竞争；因为劳动者的贫困，使劳动者不能有最必要的劳动条件，如空间，光线，通气设备等等；因为职业的不安定性更增加；因为大工业和农业下面“过剩化”的人口，既以此为最后避难所，劳动者间的竞争当然也在此达到极点。由机械经营始系统完成的生产手段的经济，本来与劳动力的毫无怜惜的浪费和劳动机能的正常条件的劫夺，是完全一致的。而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与结合劳动过程的技术基础越不发达的部门，这种经济，也越是会把这个对抗的杀人的方面暴露出来。

C 近代制造业

以下我要举个实例，以说明上述的原理。实际，我们在讨论劳动日的那一章，已经揭举若干例证了。伯明翰市及其附近的金属制造业，在一万妇人之外，尚雇用三万儿童和少年人，从事极重的工作。他们是从事有害卫生的铜铸造，钮扣制造，珐琅，镀金，和漆细工的工作[171]，伦敦印刷报纸和书籍的印刷所，就因所雇成年及未成年工人劳动过度之故，致有“杀人所”的恶名[172]。钉书业有同样过度的劳动，而以妇人，少女，幼童为主要的牺牲者。制钢业的未成年人的劳动，是极重的。制盐业，蜡烛制造业及其他各种化学工业的未成年人的劳动，多系夜间劳动。而在未采用织机的丝织工厂，少年人的劳动，直把人累死[173]。但最可耻，最不干净，待遇最坏，且最常雇用妇女的一种劳动，是检选烂布的劳动了。英国除贮藏本国的烂布之外，尚是全世界烂布贸易的中心点。烂布，从日本，从南美最远隔的诸国，从加纳利群岛流进来。但主要的供给地，是德意志，法兰西，俄罗斯，意大利，埃及，土耳其，比利时，与荷兰。这种烂布被用作肥料，被用以制造床垫，制造人造羊毛，并用作造纸的原料。检选烂布的女工，就这样，成了天花及其他各种传染病传染的媒介了，而最

先在这种种疫病下牺牲的，也就是她们^[174]。且在煤矿及其他各种矿山之外，我们还可在砖瓦制造业，发现典型的例来说明过度的劳动，说明过度的和不适当的劳动，并说明这种劳动对于幼年从事该业的工人，曾发生怎样残暴的影响。在英格兰的这两种制造业上，新发明的机械，尚

（1866年）只间或地被人采用。在五月至九月之间，工作自晨五时至晚八时，而晒干工作须在户外进行的地方，工作尚往往从早晨四时至晚九时。自早晨五时至晚间七时的劳动日，便算是减轻的，适度的了。六岁甚至至四岁的男女儿童，都被使用。他们的工作时间，和成年人一样，甚至更长。工作是很重的。夏季天热，更使人易疲劳。莫斯勒某一个砖瓦工厂，有一个24岁的年轻妇人，每日通例要制成瓦二千枚，仅有两个搬运黏土和堆瓦的少女作助手。这种少年人每日须从30呎深的坑，由210呎的距离，搬运十吨黏土上来。“每一个儿童，要通过瓦制造所的炼狱，皆非蒙受道德上的堕落不可。……他们从幼小时起，即习闻种种下流的话，他们是在不识不知的半野蛮的情形内，在这种卑陋，猥亵，无廉耻的习惯中，成长起来的。这种习惯，遂使他们成长以后，也无法无天，成为无赖之徒。……道德堕落的一个可怕的原因，是居住方法。每个模型工人（他常常是熟练工人，且常为组长），以食宿

的地方，供给他属下的七人。无论他们是不是一家的人，总是男女儿童混住在一个小屋里面。每一个小屋，通例有二个房间，最多也不过三个房间。他们通睡地板，空气是极不流通的。他们白天的工作使他们如此疲劳，他们是一点也不讲究卫生，一点也不讲究清洁，一点也不讲究礼节。这种小屋，简直就是紊乱，污秽，与尘埃的标本。……但这种工作雇用少女的最大的弊端，仍在此：即，这种工作，使她们自幼到老，无时无刻不过无赖的生活。她们，在自然告诉她们自己是一个女人以前，总是粗暴的口舌不好的少年。她们身上，披着几块脏的烂布，大腿露出，颜面与发皆污浊不堪。礼貌与羞耻的感情，统统不放在她们心里。在食事时间，她们是躺在地上，或偷看在附近运河内洗澡的男孩。她们的艰苦工作完毕之后，她们换一身比较好看的衣服，就同男朋友到酒场去了。”在这个阶级内，人们会从幼时起就如此放纵，乃是当然之理。“最不良的现象，是瓦制造工人的自暴自弃。他们之中，有一个比较好的人，曾对梭塞尔菲的牧师说：“先生要感化恶魔，等于要感化一个烧瓦工人。”[\[175\]](#)

近代制造业（包括真正工厂以外的一切大规模的工作场所）在劳动条件上，力求经济。关于这种资本主义的资本经济，我们可以在公共卫生第四报告（1863年）与第六报告（1864）上，寻

得政府公布的充分的材料。关于这些工作场所，尤其是关于伦敦印刷工场和缝衣工场，这两个报告的描写，虽最幻想的著作家的最不快意的幻想，也比不上。其对于工人健康的影响，是自明的。枢密院主任医官及公共卫生报告主编者西门医师曾说：“在第四报告（1863年）内，我曾说明，要工人主张他们的健康权，那是实际上不可能的，这所谓健康权是，无论雇主叫他们作什么工作，雇主皆应在自己能够负责的限度内，设法防止一切可以避免的不卫生的事情。我曾指出，在工人能自己实行这卫生权以前，他们不能在御用的卫生警察那里，得到有效的支持。……几十万男女工人的生命，现在，是无益地，在无止境的职业所引起的肉体痛苦中，被鞭打，被缩短了”[\[176\]](#)。西门博士为要说明工作场所对于劳动者健康状况的影响，还揭举了一个死亡表如下：[\[177\]](#)

各产业所使用的各种年龄的工人数	在健康方面互相比照的产业	各种产业每十万人中以年龄为区别的死亡率		
		自 25 岁至 35 岁	自 35 岁至 45 岁	自 45 岁至 55 岁
958, 265	英格兰威尔斯的农业	743	805	1, 145
(男) 22, 301 (女) 12, 379	伦敦裁缝业	958	1, 262	2, 093
13, 803	伦敦印刷业	894	1, 747	2, 367

D 近代家内劳动

我现在要转而论所谓家内劳动。我们要了解这个以大工业为背景的资本榨取范围，和它引起的怕人的结果，可观察英格兰若干僻远区域的外表上非常恬静的制钉业[178]。但在此，我们只要从花编制造业和草帽缏业（那还未采用机械，且也未与机械经营或与制造业经营相竞争），引述几个例证。

在英国花编业所使用的十五万人中，受1861年工厂法取缔的，约有一万。在其余十四万人中，大部分是妇人，少年人，和儿童（男性的仅占少数）。这种“便宜的”榨取材料的健康状况，可从下表推知。这是托鲁门医师（Dr. Trueman 诺亭汉普通疗养院医师）编制的。在686名患病的花编女工中（大多数是17岁至24岁），患肺病的人数，占如下的比率：

1851年每45人中有1人	1853年每28人中有1人
1854年每17人中有1人	1855年每18人中有1人
1856年每15人中有1人	1857年每13人中有1人
1858年每15人中有1人	1859年每9人中有1人
1860年每8人中有1人	1861年每8人中有1人 [179]

肺病率的增加，即在最乐观的进步主义者和德意志自由贸易主义的最大的谎言贩卖家看来，

也应该是满意的。

1861年的工厂法，限制以机械制造的花编制造业（以机械制造花编，在英国，已是常例）。我们要在此略加考察（只考察在家内劳动的工人，不问在制造厂及货栈内工作的）的部门，又可分为二部；其一为花编加工（在机械所制成的花编上加工，那又包含许多亚种）；其二为花编织造。

花编加工的工作，当作一种家内劳动，是在“主妇家”（Mistress houses）内进行，或在女工自己家内独力或得儿女帮助进行的。“主妇家”也是由极贫穷的妇人开设的。工作场所，是她自己的住室的一部分。她从工厂主栈房主那里包下工作来，雇用妇人，少女，和幼童劳动。使用的人数，视房间的大小与营业的需要而定。被雇女工数，有时自二十至四十，有时自十至二十不等。儿童开始劳动的最低年龄，平均为六岁，但有许多儿童在五岁未滿以前，就开始工作了。通常的劳动时间，自早晨八时起至晚间八时，中间有一小时半可以出去吃饭。吃饭的时间是极不规则的，且往往不得不在齷齪不堪的工作场所内吃饭。在生意好的时候，工作往往从早晨八时（有时是六时）起，至晚间十时，十一时，或十二时不等。英国营房，依法律规定，每个兵士应占有五百立方呎至六百立方呎的空间；在陆军医院

内，每个兵士必须占一千二百立方呎的空间。在这样的工作场所内，却每人不过占六十七立方呎至一百立方呎的空间。还有煤氧灯，要把氧气消耗。为使花编保持洁净起见，工作场所皆铺有石板或砖块，但即在冬间，工作的儿童也不得不把鞋脱去。“在诺亭汉，我们常看见十四名至二十名儿童，挤在一个不过十二平方呎大的小房间内，每日作十五小时工作。这种工作是吃力的，因其甚无味且甚单调且劳动条件又极不卫生。……最年幼的儿童，也须有惊人的紧张的注意和速度，从不让指头的运动停止或减缓。设有人向他们问话，他们决不抬起眼睛来，让瞬刻的光阴虚掷过去。劳动时间越是延长，‘主妇’鞭策用的‘长棒’越是用得多。儿童渐渐疲劳了，当他们长久从事一种单调的，费眼力的，因姿势必须保持不变而消耗精力的工作，快要终了的时候，他们简直像鸟一样，不能安逸下来。他们的工作，简直是奴隶的工作”[\[180\]](#)。反之，女工在自己家里（这所谓家，是指一间租赁的房屋，多半是一间阁楼），和儿女一道劳动的情形，是更坏。这种劳动，是在诺亭汉周围八十哩内进行的。在栈房内作工的儿童，于晚间九时或十时归家时，往往还带一包花编回家去，在家里加工。而伪善的资本家在此时，还由雇员之口，以这样的甘言对他们说：“这是给母亲作的”。实则他很知道，这班

可怜的儿童，仍非坐下来帮助不可[181]。

花编制造（Spittenklöppelns, pillow Lacemaking），在英格兰，主要是在英国两个农业区域内经营。其一是汉尼登市附近花编制造区域，该区沿德文夏南岸二三十哩地方，并包括北德文夏若干地方。其二包括巴金汉，贝德福，诺桑蒲吞诸州的大部分，及牛津汉亭登二州的邻近的地带。工作场所往往便是农业工资劳动者居住的小屋。有许多制造家，使用这种家内劳动者三千名以上。那大都是儿童与少年人，全是女性。花编加工业所有的各种情形，都在这里复演了。唯一的差别是“花编学校”代替了“主妇家”。这种学校，就在贫妇人的小屋里办的。“学校”中的儿童，是从五岁起，至十二岁或十五岁。年龄最小的，在最初一年，每日作工四小时至八小时。稍长的，即从早晨六时起，作至晚间八时或十时。“工作的房间，通例即是小屋的卧室。为防止大风侵入，那里的烟囱是闭着的。工人须由自己的体温，保持自己的温度，在冬季，也往往如此。有时，这所谓教室，简直像一个没有火炉的小贮藏室。……这种窠一样的小屋，是异常挤的，空气是非常坏的。水沟，便所，腐败物，及其他各种齷齪，也会发生有害的影响。”关于空间位置，则“就甲校说有十八个少女和一个主妇，每人仅占有三十五立方呎，就乙校说，气味

是闻不得，有十八个人，每人仅占有二十四立方呎半。在这种产业，有二岁和二岁半的幼童被使用”[182]。

在巴金汉与贝德福二州花编织造业告终之处，即有草帽缏业。赫特福州的大部和爱色克斯的西部北部，也有这种产业。1861年，草帽缏业与草帽制造业，共使用40,043人中，有3,815人是各种年龄的男子，其余都是女性。二十岁未滿的女子，共14,913人，其中有幼童7,000人。在这种产业上，虽没有花编学校，但有草缏学校。儿童通例从四岁起，且往往从三岁起，就开始学习制草缏的方法。当然他们不曾受任何教育。他们到这种学校来每日织三十码草缏，仅为服从那饿得半死的母亲的命令。儿童自己为要区别这种吸血机关，常称普通小学校为“自然学校”。他们的母亲还往往在他们放学后，叫他们在家里工作，一直作到晚上十时，十一时，乃至十二时。麦蒿刺着他们的手；因必须不断以唾液使麦蒿浸湿故，他们的口常被割破。照巴拉德医师（Dr. Bellard）说，“伦敦各医官一般的意见，是每一个人的寝室或工作室，至少应有三百立方呎的空间。但草缏学校的空间位置，比花编学校还小。每人，少则 $12\frac{2}{3}$ 立方呎，17立方呎， $18\frac{1}{2}$ 立方呎，多也不及22立方呎”。据童工委委员淮特说，十二立方尺，与一个每边长三呎的箱相此，尚不

及其二分之一。但儿童却要在这情形下，生活到十二岁乃至十四岁。几乎要饿死的穷极无聊的双亲，也只知道拚命榨取儿童的劳动。无怪儿童一旦长成，即离开父母，不管他们的事。“在这样培养起来的人口中，无怪会如此无知，如此邪恶。……他们的道德，是最堕落的。……大多数妇人都有私生子。这样年轻的女人就有私生子，所以，那怕最熟习犯罪的人，见此情景，也不免吃一惊”[\[183\]](#)。但基督教问题专家曼台兰伯特伯爵（Graf Montalemlert），还说有这种模范家庭的国家，是欧洲的基督教的模范国家！

在上述二种产业，工资当然是极低的，草绳学校的儿童，最多每星期不过得三先令。又因其中通行以货物支付工资的方法（Trucksystem此法，在花编织造区域，尤为盛行），所以名目上已经很低的工资，实际还要打一个折扣[\[184\]](#)。

E 由近代制造业和家内劳动到大工业的推移；工厂法在这二种经营方法上的施行及由此促进的革命

妇人劳动力及未成年人劳动力的滥用，一切正常劳动条件和一切正常生活条件的盗掠，过度劳动与夜间劳动的野蛮——那种种都会使劳动

力，变得便宜。但这种种作用，终久会碰到自然的难于跨过的限制。从而，以此等方法为基础的商品便宜化过程，和资本主义的榨取一般，也都会碰到这种限制。达到这一点，当然须经相当的年日。但这一点一经达到，采用机械的时候就到了，分散的家内劳动（或制造业）急遽转变为工厂经营的时候就到了。

这种转变的最大的实例，是穿着物的生产。照童工雇佣委员会的分类，这种产业包括草帽制造业，女帽制造业，制帽制造业，裁缝业，女冠服制造业^[185]，衬衫制造业，紧身物制造业，手套制造业，鞋制造业，及其他许多小部门，如制造领带，硬领等等。1861年，英格兰威尔斯这各种产业所使用的女工数，为586,298名，其中至少有115,242名，年龄在二十岁以下，有16,650名，在十五岁以下。又，联合王国1861年这诸种产业所使用的女工数，为750,334名。同时，英格兰与威尔斯帽制造业，手套制造业，鞋制造业，裁缝业所使用的男工人数，为437,969名，其中有14,964名年龄在十五岁以下，89,285名年龄在十五岁至二十岁之间，333,117名年龄在二十岁以上。属于这方面的许多小部门，未计算在内。我们对于这种计算，且不表示意见。如此，我们将发现，单就英格兰和威尔斯说，依1861年国势调查所示，被雇在穿着物制造上的人数，全部为

1,024,277名。其所使用的人数，与农业及饲畜业所吸收的人数，大约相等。由此，我们可以理解，机械为什么可以咒出这样大量的生产物，“游离”出这样多量的劳动者来。

穿着物的生产，一向是由制造厂（在其内，不过再生产了一种分工，构成这种分工的分散的份子，都是现成的）经营，由手工业的小老板（他们不复像先前一样为个别消费者劳动，而是为制造厂及货栈房劳动了，因此，一个都市全体，或一个区域全体，可以专门从事一种生产事业，例如鞋制造业）经营，并由所谓家内劳动者（他们是制造厂，货栈房，乃至小老板的外围部分）经营^[186]。其劳动材料，原料，半制品等等，是大工业供给的；便宜的人间物质是由大工业和农业“游离”出来的劳动者构成的。这种制造业的发生，主要是因为资本家欲有一个随时应付需要变动的工人队伍^[187]。这种制造业，也还许分散的手工业经营和家内经营，当作广阔的基础而继续存在。这诸劳动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是很大的，其所生产的物品是一步一步便宜的。这在过去和现在，皆主要因为工资降至维持生存所必要的最低限，而劳动时间则曾至人体上可能的最高限。其生产物的销路向来所以不绝扩大，且犹继续扩大，是因为转化为商品的人的血汗非常便宜。就英国的殖民市场（在那里，盛行英国本

国的趣味与习尚)说,尤其是如此的。但那终久会达到一个界点。到这一点后,旧方法的基础,——劳动材料之残暴的榨取和系统发展的分工——就不复能应付扩大的市场,不复能应付增进得更速的资本家的竞争了。采用机械的时候到了。而在这生产范围内对准无数部门(如女服制造业,裁缝业,制鞋业,针绣业,制帽业等等)一齐加以袭击的革命的机械,是缝纫机。

对于劳动者,这个机械,和一切在人工业时期征服新职业部门的机械,有相同的影响。太过年轻的儿童是被远斥了。与家内劳动者(他们大多数是“贫民中最贫苦的人”)的工资比较,机械劳动者的工资是相对地提高了的。而与机械竞争的处境比较好的手工业者的工资,却减低了。新机械劳动者完全是少女与少妇。得机械力之助,她们把成年男工人在重工作方面形成的独占破坏了,同时在轻工作方面,她们又把年长的妇人和未成熟的儿童驱逐了。这种一面倒的竞争,扑灭了最弱的手工劳动者。最近十年间伦敦因饥饿而死亡的人数的激增,是与机械缝纫的扩大相并而行的[188]。新的女工,或兼用手足,或单用手,或坐着,或站着(视机械的轻重大小,与构造如何而定),把缝纫机运转。在这种工作上,她们必须支出多量的劳动力。她们的劳动时间虽大体比在旧制度下面更短,但她们的职业,仍因过程

继续的时间甚长，而于健康上有害。在已经很小，已经很挤的工作房间，例如制鞋，制紧身，制帽等等的房间内，再把缝纫机摆进去，不卫生的影响，就更增加了。委员洛德曾说：“在有三四十个机械工人作工的天井极低的房间内，站一会，也受不住。……房间内的温度（有一部分因为热熨斗的煤气管的作用），是可怕的……即令工作时间不过度（比方说从早晨八时起至下午六时止），每日照例仍有三四个人闷过去。”[\[189\]](#)

社会经营方法的革命——那是生产手段变化的必然的结果——须通过种种过渡形态。这种种过渡形态，随缝纫机在一产业部门采用范围的大小与时期的长短而变，随工人原先的状况而变，随制造业经营手工业经营或家内经营的优势而变，且随工作场所的租金[\[190\]](#)而变等等。例如，女服制造业，在那里，劳动人体已由单纯的合作，而组织了，所以，缝纫机最先就是当作制造业经营的一个新因素。而在裁缝业衬衫业制鞋业等业上，则一切的形态，互相交错。有时是真正的工厂。有时是中间雇主（Zwischenanwander）从真正资本家那里领下原料来，而在“房间”或“廊下”，在缝纫机周围，聚合十名，五十名，或五十名以上的工资劳动者工作。还有时（当机械尚未成为组织体系，仅小规模被使用时，情形往往如此），是手工业者或家内劳动者，和家里人或

少数雇来的劳动者在一块，利用自己所有的缝纫机[191]。而今日在英国实际盛行的制度，是：资本家在自己的建筑物内，累积着许多机械，而以机械生产物分配给家内劳动者的队伍间，叫他们为更进一步的加工[192]。不过，过渡的形态虽有种种，但其转化为真正工厂经营的趋势，却不因此隐蔽。培养这种趋势的，有几种事情。第一，缝纫机本身的性质，就是培养这种趋势的，这种机械的多样的用途，使以前分散的各职业部门，能集中在一个建筑物内，在同一个资本的命令之下。第二，各种预备的用针工作，及其他若干工作，最宜在缝纫机安置的场所进行。第三，以自有机械从事生产的手工业者与家内劳动者，必致于被剥夺。这种命运，已经在某程度内加在他们身上了。投在缝纫机上的资本量，不绝地增加[193]。此事，曾刺激生产，使市场壅塞，并指示家内劳动者，把他们的缝纫机卖却。而缝纫机本身的生产过剩，又使难于找到销路的生产者，把缝纫机一星期一星期租给人家，从而，以致命的竞争，压在机械的小所有者身上[194]。而机械构造的无止境的变化，机械价值的无止境的减低，又使旧的机械，不断地折价，结局不得不大批卖给大资本家；因为，这种旧式机械，要在大资本家手中，方能应用得有利的。最后以蒸汽机关代替人力的结果，乃在这场合，像在一切类似

的革命过程中一样，把问题决定。使用蒸汽力之初，也逢到种种技术上的障碍，例如机械的摇动，速度调节上的困难，轻机械之急速的磨损等等。但这一切障碍，不久就为经验所克服了[195]。许多工作机在一个大制造厂内累积，固曾诱人使用蒸汽力，然蒸汽与人类肌肉的竞争，也曾促使工人与工作机累积在大工厂内。因此，英国今日在穿着物的大生产范围内，像在大多数产业上一样，经验到了由制造业，手工业，家内劳动，转化为工厂经营的革命了。惟在此之前，这种种已在大工业影响下完全被变化，被分解，被歪曲的生产形态，虽不包含工厂制度的积极的发展要素，却曾引起甚至过分引起工厂制度的一切恐怖[196]。

自然进行的产业革命，又因工厂法推广施行于一切使用妇人少年人和儿童的产业部门受到人为的促进。劳动日在长短，休息，工作始终点上受到强制取缔，儿童的轮班制度，及未满一定年龄的儿童的使用，受到禁止。这种种，都使机械必须增加[197]又使当作原动力的肌肉必须由蒸汽代替[198]。而在他方面，因要在空间上补偿时间上的损失，共同利用的生产手段如熔炉建筑物等等，又是不得不扩充。一句话，生产手段须更累积，劳动者须相应地更密集。不过，在工厂法威胁下的各种制造业，虽唱热烈的异议，但它反复

援引的论据，不外是要保持旧来的营业规模，已须有较大的资本支出。但制造业与家内劳动之间的中间形态，与家内劳动本身，当劳动日与儿童劳动受这样的限制时，却是只有没落的。这种种产业形态所有的竞争力，乃以廉价劳动力之无限制的榨取为唯一基础。

工厂经营的本质的条件，是结果之标准的确实性；明白的说，即在一定期间，造出一定量商品或有用效果。而在劳动日受取缔时，尤其是如是。又，工厂法规定劳动日须有确定的休止时间，但这种规定所以可能，也因周期地突然地停止劳动，不会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制品，以任何损害。在纯机械性的产业，当然比在物理化学过程占相当地位的产业（例如制陶工业，印花工业，染色工业，面包制造业，及大多数金属制造业），更易有结果的确实性和劳动停止的可能性。在劳动日绝无限制，夜间劳动不受禁止，人间生命得任意浪费时，每一种自然发生的障碍，都被视为是生产之永久的“自然限制”的。但任何驱除害虫的毒药，也不及驱除这种自然限制的工厂法那样确实有把握。没有谁，还比制陶业方面的诸位先生，更高声叫“不可能”。但1864年工厂法实施到制陶业上来十六个月后，一切不可能就都消灭了。工厂法在制陶业上唤起的“改良的方法，即以压缩代替蒸发的制造陶土的方法，和改

良的烘制陶器的炉等等，都是制陶技术上的重要事项。其所划出的进步，实为前世纪所不能梦想到。……炉的温度大减低了，燃料大节省了，但其在陶器上发生的作用，却更迅速了”[\[199\]](#)。虽有各种预言，但陶制品的成本价格，总没有增加，陶制品的生产量却大增加了。1864年12月至1865年12月那十二个月间，陶制品输出额，比前三年间平均的输出额，要在价值上，超过138,628镑。再就火柴制造来说，一向人们总以为，少年工人在吃中饭时，仍须继续以木签浸入燐熔液中，使发散的毒气，与工人的面部接触。他们视此为自然法则。但工厂法（1864年）的实施，使时间的经济，成为必要，因此有一种“浸机”出现了；赖有此，其毒气已不复能接触到劳动者身上[\[200\]](#)。又，在今日依然不受工厂法限制的花编制制造业各部门，人们也以为，因各种花编材料干燥所必须经过的时间有种种不同，有的只须三分钟，有的必须有一点钟以上，所以，要使食事时间有规则，是不可能的。对于这种主张，童工委委员也答说：“这里所说的情形，与第一报告所述的壁纸印刷业的情形，正好相同。经营此业的大制造家曾有人说，从所用材料的性质及各式各样的过程看，非发生大损失，决不能在任何定时，为食事而将劳动突然停止。……1864年工厂法的增补条例第六节第六条，却规定食事时间的实

行，自该法制定日起，得延迟十八个月的时间[201]。但这个法律在议会通过不久之后，工厂主就发现了如次的事实：即，“工厂法在我们这种制造业上施行，当初我们总以为一定会发生弊端，我们现在很高兴说，这种弊端是没有发生。我们不见生产受任何干涉。我们在同时间内的生产，是已经增加了”[202]。很明白，实事求是的英国国会，已由经验知道，要扫除劳动日限制在生产上遇到的所谓自然障碍，单制定一个强制的法律，已经很够。因此，当工厂法将在某产业部门实施时，总会给与六个月乃至十八个月的犹豫期间，责成工厂主，使他们扫除种种技术上的障碍。米拉波（Honoré Mirabeau是法国的政治家，不是那位经济学家）的格言“不可能么？不要对我说这一句无意思的话”，最适用于近代的工艺学。不过，工厂法虽如此促成制造业经营转化为工厂经营所必要的物质条件，但同时，因工厂法使资本支出必须增大，故又促进了小老板的消灭和资本的累积[203]。

不说技术上的障碍及可在技术方面除去的障碍，则工人方面的不规则的习惯，也会妨止劳动日的取缔。在计件工资制度盛行，此日或此星期时间上的丧失，得由以后过度劳动或夜间劳动来补偿——这个方法，使成年工人野兽化，把他的未成年的和女性的伴侣破灭——的地方，情形尤

其是如此[204]。劳动力支出的这种无规则的情形，固然是可厌的单调的劳动苛求之自然的粗暴的反动，但也有极大部分，是由于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又以资本无限制榨取劳动力为前提。即不说产业循环上一般的周期的变迁，及各生产部门上特别的市况变迁，我们也还可以讲一讲所谓“季节”（saison）——那或以航海季节的周期性为根据，或以时式为根据，因此突然接到的大批定单，必须在最短期间内交货。因铁路及电报普及之故，这种定货习惯，更为屡见了。“铁道组织在全国扩展的结果，对于近期交货的习惯，颇有助长的趋势。购买者不像以前一样，向零售店购买了，他们每二星期从格拉斯哥，孟彻斯德，和爱丁堡到批发的都市贩卖所来买一次。数年前，我们可以在生意冷淡的时候，为应付下一季的需要，把货物准备好，但现今谁也不能预先断定下一季的需要是怎样”[205]。

依然不受工厂法取缔的工厂与制造厂，在所谓节季时期，因接到突然的定单故，往往会周期地陷于极可怕的过度劳动。在工厂，制造厂，和货栈的厂外部，即所谓家内劳动，职业是极不规则的，其原料，其定单，皆取决于资本家的喜怒。在这场合，资本家全不必顾虑建筑物机械等等的消耗，而只以劳动者的皮为冒险。他们在这场合是组织地养成了一个可以随时利用的产业预

备军（industrielle Reservearmee）。这个产业预备军，在一年中某一个时期，在劳动强制下，忙得要死，而在他一个时期，却因工作缺乏，饿得要死。童工委委员报告上曾说：“当特别需要劳动时，雇主即利用家内劳动的习常的不规则性，使工作到夜间十一时，十二时，乃至二时，即俗所谓‘全时间’。臭气之烈，可以使你昏倒，所以，当你到门口，将门启开时，你会没有进去一步的勇气”[\[206\]](#)。有一个证人（一个制鞋工人）

说：“他们是古怪的人，他们觉得，使工人在半年内从事过激的工作，在其余半年内几乎没有工作，也于工人毫无损害”[\[207\]](#)。

这种“与职业一同发展的习惯”，像技术上的障碍一样，今仍被当事人的资本家，称为生产的自然限制。英吉利棉业初受工厂法威胁时，棉业大王是最喜欢这样叫喊的。固然，他们的产业，比任何产业，都更以世界市场，从而以航海业为基础，但经验却证明他们的主张是谎言。近来，英格兰的工厂监督专员，把一切自称的营业障碍，都看作是假话了[\[208\]](#)。童工委委员的诚意的调查，已经证明——在若干产业取缔劳动时间，结果是使一向使用的劳动量，更平均地，分配在全年间[\[209\]](#)；这种取缔，对于杀人的，无意义的，本身就与大工业制度不适合的应时习惯，是最早的合理的约束[\[210\]](#)；海洋航海与交通机关一般的发

展，曾把季节劳动技术的基础扫除[211]；一切其他的被认为难于控制的事情，也因建筑物增加，机械增加，同时使用的工人数增加[212]，及此等原因曾在大商业制度（das system des Grosshandels）引起反应之故[213]，被一扫而空了。但虽如此，若不受国会限制劳动日的法令的压迫[214]，资本依然不会赞同这种改革。这是资本代言人屡次说明过了的。

IX 工厂法（卫生条款与教育条款）及其在英国的普遍化

社会，对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自然发生的形态，实以工厂法的制定，为最早的意识的计划的反应。我们讲过，工厂法，和棉纱，自动机，电报一样，是大工业的必然的产物。但在转论工厂法在英吉利的普遍化以前，我们且就英国工厂法，略述若干与劳动日时间限制没有关系的条款。

卫生条款（Gesundheitsklauseln）的字义，是极笼统的，使资本家很容易规避。然姑不说此。它的内容也非常贫弱；事实上，它不过规定，墙应粉白，其他若干点应讲求清洁，空气要流通，机械的危险应设法保障。我将在第三卷，详述英国工厂主，曾怎样热狂反对这种只要出少数钱即保障“工人”肢体的条款。在这个场合，自由贸易主义的信条——在利害关系互相冲突的社会内，只要各人寻求各人自己的利益，即可增进公众的幸福——再度被试验了。且举一例如下。我们知道，在过去二十年间，亚麻工业曾在爱尔兰大扩张，随着，打麻工厂也在爱尔兰增加了。1864年，该处，有打麻工厂一千八百所。照例，在秋冬二季，妇人与少年男女，即附近小农民的妻室儿女，一种完全不熟习机械的人，会离开田间工

作，被吸到打麻工厂来，从事以亚麻投入辗辘机内的劳动。由此发生的灾害，论范围与强度，皆成为机械史上空前的例。考克附近居尔第南有一个打麻工厂，自1852年至1856年，发生过六次死亡和六十次残废的事件。每一次这种意外的事件，原都只要数先令的破费，以最简单的设备，就可以防制的。淮特医生（丹巴特利克的工厂鉴定医师），会在一个政府公报（1856年12月15日）中，说：“打麻工厂发生的意外事件，都是最可怕的。多数是身体被铡去四分之一，罹祸者或死亡，或残废，终生痛苦。工厂在该处增加以后，这种可怕的结果也必定会增加……我相信，使打麻工厂受国家的适当的监视，定可防止一个巨大的生命和身体上的牺牲[215]。”维持清洁与卫生的最简单的设备，也须由国家制立法律来强制实行。还有什么事实，能比这个事实，更明白地，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征吗？在制陶工业方面，1864年的工厂法，“曾粉白扫净二百以上的工作场所。这种工作场所，有许多已经二十年不曾粉刷，有一些是从来不曾粉刷过”（这就是资本家的“节欲”），其所雇用的二万七千八百工人，一向就在过度的日间劳动，和夜间劳动中，呼吸这有毒的空气，从而使一种在其他方面比较更少害处的职业，成为疾病与死亡的渊藪。法律曾使换气的手段改良许多[216]。同时，工厂

法的这个部分又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本质上，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来进行各种合理的改良。我们一再讲过，英国的医师曾一致地声明，在继续工作的地方，每一个人至少应占有空间五百立方尺。好的！但若工厂法已由其强制规定，间接促进小工作场所的工厂化，从而间接侵害小资本家的所有权，确保大资本家的独占权，那么，规定每个工人在工作场所内必须占有适当的空间，就会使成千小资本家在这强制规定的一击之下，被直接剥夺！那会动摇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根本，即以劳动力之自由购买自由消费为手段，使大大小小的资本价值增殖。是以，提到五百立方尺空气，工厂法便无路可走了。卫生官员，工业调查员，工厂监督专员，都曾反复说明，五百立方尺空间是必要的，但要强迫资本接受这种要求，却是不可能的。他们在事实上说明了，工人患肺结核病或其他诸种肺病，是资本的生存条件之一[217]。

大体说，工厂法的教育条款

（Erziehungsklauseln）也是贫弱的，但它仍以小学教育为劳动的强制条件[218]。这个条款的成功，第一次证明了，以教育与体操[219]和筋肉劳动相结合，是可能的，以筋肉劳动和教育与体操相结合，也是可能的。工厂监督专员，在审问学校教师时，发觉了工厂儿童，与正式日校学生比

较，虽只受半时间的教育，但所得的学业是一样多，且往往更多。“这种现象是单纯的。他们虽只半日到校，但他们时时觉得新鲜，且时时准备受教。他们以半时间从事筋肉劳动，以半时间受教育的制度，使工作与教育成为交互的休息和安慰。从而，使工作与教育，都更与儿童适合。一个终日在学校内的儿童（尤其是暑天），不能和一个刚刚把工作放下，心情非常活泼的儿童竞争，乃是当然的事”[\[220\]](#)。关于这一点，西尼耳1863年在爱丁堡社会科学大会的演说，也可为证。在那里，他曾说明，上中阶级儿童的单调的不生产的长时间的受业时间，徒然增加教师的劳动，同时，教师又不仅无益地，并且有害地，浪费儿童的时间，健康，与精力[\[221\]](#)。像欧文所详细说明的那样，未来教育——这种教育，把生产劳动和智育体育结合起来，使每一个已达一定年龄的儿童皆可享受，此不仅为增加社会生产的方法，且为生产健全人类的唯一方法——的种子，是从工厂制度发芽的。

制造业的分工，使一个完全的人，终生为一个部分工作所吞并。我们讲过，大工业在技术发展中，把这种分工废止了。但大工业的资本主义的形态，又依一种更可怕的形态，再生产出这种分工来。这在真正的工厂内，是因为劳动者变成了一个部分机械的有意识的附属物；而在其他各

处，却一部分因为机械及机械劳动的间或的使用[222]，一部分因为妇女劳动，儿童劳动，及不熟练劳动，被采用作分工的新基础。制造业的分工与大工业的本质，是相矛盾的，这种矛盾，现在是热烈地发动了。而在这种可怕的事实——近代工厂制造厂使用的儿童，大部分，从极幼小的年龄起，就被束缚专门从事一种最单纯的工作，但经过多年的榨取后，仍不能学会一种后来可以在同制造厂或工厂内有用的劳动——上，这种矛盾，是表现得尤为显著。试以英国的印书业为例。该业的旧制度，是与旧制造业和手工业相应的。依照这种制度，每一个徒弟都由较轻易的劳动，进而从事内容较充实的劳动。他们须经过种种训练，然后成为完全的印刷工人。无论何人，要从事这种用手作的职业，皆须能读与写。但自印刷机被采用以来，这一切都变化了。印刷机只使用两种劳动者。一种是成年工人，他们是照应机械的；一种是十一岁至十七岁的少年工人，他们的专门职务，是把纸张送到机械里去，或把已经印好的纸张从机械取出。他们每星期有几天要从事这种单调的工作（特别在伦敦），至十四小时，十五小时，乃至十六小时，有时且连续工作至三十六小时，其中只有两小时吃饭和睡眠的时间[223]。他们大多数不认得字，大多数是粗野的变态的人。“他们从事这种工作，不必有任何智

识上的训练。那用不着熟练，更用不着判断力。他们的工资，与一般儿童的工资比较，虽比较高，但其标准，不与年龄一同提高，他们大多不能希望有较良的待遇，不能希望提升到机械照应工人的位置，因为每一个机械只用一个照应工人，但至少须用两个往往四个少年工人”[\[224\]](#)。所以，当他们的年龄长大，不适于作这种工作之后（十七岁以后，便不适于作这种工作了），他们便会从印刷所解雇出来。他们从此流落街头，成为犯罪者的补充队。虽有人为种种尝试，希望给他们以别的职业，但他们的无知，他们的野性，他们肉体上精神上的堕落，使这一类企图，皆归无效。

关于工作场所内制造业分工我们说的话，也适用于社会内部的分工。在手工业与制造业仍为社会生产的一般基础时，生产者专属于一个生产部门的事实，和原有的职业多面性的裂断[\[225\]](#)，乃是一个必要的发展步骤。立在这个基础上面的每一个特别的生产部门，皆经验地发现它的适合的技术形态，徐徐完成它，而达到一定成熟程度之后，还极迅速地使它结晶起来。除由商业供给新劳动材料外，唯一能引起变化的事情，就是劳动器具的徐徐的变化了。但一经由经验认为适合的形态，依然会凝固着。此可由如下的事实来证明。即，一种形态，由一代传至一代，往往相传

数千年，不生一点变化。有一个特征的事实，可以在这里讲讲。一直到十八世纪，各种特制职业，都被称为秘诀（Mysteries）[\[226\]](#)。只有经验上职业上内行的人，能够通透其中的奥义。这一幅帷幕，使人类自己的社会的生产过程，在人类的面前隐蔽着，使各种自然发生的特殊的生产部门，对于职业外的人，甚至对于职业内的人，化作秘密。大工业把这一幅帷幕撕开了。大工业的原理（即不顾人的手，将各生产过程分解为构成要素），创造了近代的工艺学（Technologie）。社会生产过程之杂多的，外表上不互相联络的，凝固的形态，分解为自然科学之意识的，计划的，为所期效果而系统分化的应用。力学，在最复杂的机械体系内，仅发现单纯机械力的不断的反复。工艺学也只发现少数基本形态。各种生产行为所使用的工具虽复杂异常，但都必然要采取这种基本形态的。近世工业决不视生产过程的现存形态为确定的。所以，从前各种生产方法的技术基础，在本质上是保守的，近世工业的技术基础，却是革命的。[\[227\]](#)劳动者的机能及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须经由机械，化学过程，及其他各种方法，而与生产的技术基础，一同不断地发生革命。它们还使社会内部的分工也不断发生革命，使大量的资本和大群的工人，不绝从一生产部门，移转到他一生产部门。所以，大工业的性

质，是一方面以劳动的变更。机能的流动，劳动者的全面的变动性为条件。但在另一方面，它又在它的资本主义的形态上，再生产了旧式的分工，及其凝固的特殊性。这是一种绝对的矛盾。我们曾讲过，这种绝对的矛盾，怎样夺去了工人生活状态的安静，安定，安全；并在夺去工人的劳动手段时，不断地夺去他的生活手段；[\[228\]](#)在废绝他的部分机能时，又使他变成过剩的。我们还讲过，这种绝对的矛盾，怎样引起劳动阶级的不断的牺牲，劳动力的无限的浪费，和社会的无政府状态的荒废。惟以上皆属于消极方面。当劳动的变更，现在竟当作无可如何的自然律，并在遇到障碍时，以自然律的盲目的破坏力，发生作用时[\[229\]](#)，大工业也会在他方面，由它自身的激变，引起一个存亡问题。那就是，劳动的变更与劳动者的尽可能最大的多方面性，必须视为是一般的社会的生产法则；各种关系，也必须和这个法则的正常的实现相适合。那就是，时时变化的资本榨取欲所得而随时利用的贫穷劳动人口，必须为时时变化的劳动需要所得而绝对利用的人类所代替；仅从事社会一部分机能的部分的个人，必须为交互从事各种社会机能的发展完全的个人所代替。一个以大工业为基础的自然发生的革命要素，是工业学校与农业学校，还有是职业学校。在那里，工人的子女，对于工艺及各种生产工具

的实际使用法，受得若干的教育。工厂法，虽不过从资本手里挖得最初的贫弱的让步，虽只以小学教育和工厂劳动相结合；但这是没有疑问的，工人阶级在不可避免地夺得政权之后，工艺教育仍会在理论方面和实用方面，在劳动学校内，占得它的位置；这也是没有疑问的，这种以废止旧分工为最后目标的革命酵母，正好与资本主义生产形态及相应的经济的劳动开关系互相矛盾。但一种历史的生产形态之矛盾之发展，乃是该种历史的生产形态所由以崩解，所赖以取得新形态的唯一的歷史的路。“让鞋匠固守他的职业”那一句话，虽是手工业者的识见的绝顶，但自钟表匠瓦特发明蒸汽机关，理发匠阿克莱特发明塞洛纺绩机，宝石工人福尔敦（Fulton）发明轮船以来，那一句话也成了可怕的陋见了[230]。

在工厂法仅取缔工厂制造厂等等的劳动时，它不过表现为资本榨取权的干涉。当工厂法进而取缔所谓家内劳动[231]时，它又可表现为父权（即近代所谓亲权）的干涉。胆怯的英国国会，很久不敢这样做。但事实之威力，使英国国会也不得不承认，大工业把旧家庭组织的经济基础及与此相应的家内劳动推翻时，是连带把旧家庭关系也推翻了。儿童的权利，已经不能不主张。1866年童工委最后的报告，也说：“根据各种证据，我们都不能不忍痛地说，男女儿童在父母

的压力下面，最需要国家保护。儿童劳动（广言之），家内劳动（狭言之）的无限制榨取制度，是这样维持的；即，父母不受一点约束，对于自己幼弱的儿女，可以发挥专擅的有害的权力。

……父母不应有这样的专制权，以致把儿女变作机械，冀图尽可能，在各个星期榨取出工资来。在任何场合，儿童皆有权向立法院请求在亲权的滥用下受保护，俾自己在体力方面得免于破坏过早，在智力方面道德方面，得免于堕落”[\[232\]](#)。但不是亲权的滥用，使资本对于不成熟的劳动力为直接的或间接的榨取；反之，乃是扫除父权经济基础的资本主义榨取方法，使父权滥用。旧家庭组织在资本制度内的瓦解，虽显得可怕并可厌，但因大工业曾在家庭组织范围之外的社会的组织的生产过程中，给与妇女和少年男女儿童以极重要位置，故又为家庭及两性关系的较高的形态，创造了新的经济基础。当然，基督教日耳曼的家庭形态，和古罗马的家庭形态，古希腊的家庭形态，东方的家庭形态，都不是绝对的。但合起来，则成为一个历史的发展系列。又很明白，不分男女老幼的结合劳动体，虽在自然发生的粗野的资本主义的形态（在那里，是劳动者为生产过程，不是生产过程为劳动者）下，是不道德状态与奴隶状态的有毒的源泉，但在适当的情形下，那却必然会激变为人类发展的源泉[\[233\]](#)。

工厂法本来是以例外法律的资格，专取缔最初采用机械经营的纺织业的。但大工业之历史的发展，却证明了，这种例外法律有转化为一般法律（取缔一切社会生产的法律）的必要，换言之，有普遍化的必要。在大工业的背后，制造业，手工业，家内劳动的旧形态，完完全全地革命了。制造业不断转化为工厂，手工业不断转化为制造业；而在一个比较非常短的时期内，手工业和家内劳动的范围，又变成了贫苦的洞窟，让极凶暴的资本主义的榨取，在那里，为自由的活动。但最后把问题决定的，是两件事情。第一，反复更新的经验，证明了，如资本在社会范围内这一处受到国家的取缔，它会在他处，更无节制起来，冀由此得到赔偿[234]。第二，资本家自己也要求竞争条件的平等，换言之，要求对于劳动的榨取，加上平等的限制[235]。关于后一点，我们且听听两种伤心的呼吁。布里斯托市库克斯勒公司（钉，锁等物的制造家），曾自动实施工厂法的条例。“因附近各工厂仍实行旧时不规则的制度，所以库克斯勒公司蒙受了一种不利，其童工，往往被引诱在下午六时后，再到别的工厂去继续工作。该公司自然会说，这是对于他们不公正也不利益的事。这种额外的劳动，将消耗童工体力的一部分，使他们不能充分利用他们”[236]。伦敦纸盒纸袋制造业者辛浦孙氏，也曾向童工委

员陈述：“他愿意在请求法律干涉的请愿书上签名。……他在夜间关门后，往往终夜睡不好，生怕有别家作工到较晚的时间，把他的生意夺去”[\[237\]](#)。童工委员更总括起来说：“大雇主的工厂受取缔，而同业小雇主的工厂则不受法律取缔，那是对于大雇主的一种不公。一则受时间上的限制，一则不受时间上的限制，这当然是竞争条件的不平等。但除这种不平等之外，那对于大制造业家，还有一种不利；即，他们所雇用的未成年人与妇人的劳动供给，往往为不受法律取缔的工作场所夺去。又，这个办法，还会引起小工作场所的增加，这种小工作场所，就健康，快乐，教育，及人性改良诸方面说，几乎一律是不适宜的”[\[238\]](#)。

童工委员最后一次报告，提议使一百四十万以上的儿童，少年男女，妇人——约有半数，是小经营和家内劳动使用的——受工厂法取缔[\[239\]](#)。内云：“若我等的提议，为国会所采纳，……则无疑，此种立法，不仅对于幼弱（这是立法的直接对象）会发生最有益的影响，即对于人数更众的成年工人（他们在这诸种职业上，也将直接〔妇女〕或间接〔男子〕受这种法律的影响），也会发生最有益的影响。这种法律，将使他们的劳动的时间规则而且适度，将使他们的工作场所卫生而且清洁，将培育而且改良他们的体

力（这不仅是他们个人的幸福的基础，也是国家的幸福的基础），将从破坏身体引致早死的青年时期的过度工作，救出下一代的人，且使他们在十三岁以前有受小学教育的机会，把无知识的状况——这种状况，童工委员的报告，曾予以翔实的描写，那使我们每次想到，都引起深切的痛苦，使我们对于民族堕落的情形，发生深刻的感觉——扫除”[\[240\]](#)。保守党内阁借1867年2月5日的诏书，才宣称工业调查委员的建议[\[241\]](#)，已列入议案。但要作到这样，一个延长二十年之久的以无价值体为对象的实验，乃是必要的。1840年，国会已派遣委员研究儿童劳动的状况。其报告（1842年刊发的），果如西尼耳所说，曾揭发“雇主与父母是怎样贪婪，自利，和残忍，少年男女与幼童是怎样贫苦，堕落，和破坏。……人们也许会说，它所描写的，是过去时代的情形。但有种种证据，证明这种种惨状，现在是和以前一样厉害。二年前哈特威克（Hardwicke）曾刊行一小册，说1842年报告所描写的种种弊害，现今（1863年）依然在全花竞放的时候。这个报告二十年来居然无人留意，而在这期间生育起来，无道德，无知识，无宗教，也无人情的儿童，又竟然作了一代人的父母。这事实，很可证明关于劳动阶级儿童的道德状况卫生状况，还是一般被人忽略”[\[242\]](#)。

社会状况已经变化了，国会虽拒绝了童工委
员1840年的要求，但已不敢再搁置童工委
员1862年的要求。因此，1864年童工委
员报告尚只发表一部分时，土器工业（包
括制陶业），壁纸，火柴，药包，雷管
等工业，绒布加工业，已经加入，须和
织物工业一样受法律取缔了。当时的保
守党内阁，由1867年2月5日敕诏宣布，
以童工委最后建议（其调查工作，至1866
年始竣）为基础的法案已被采纳。

工厂法扩充条例（Factory Acts Extension
Act）在1867年8月15日，工作场所管理
条例（Workshop's Regulation Act）在8月
21日，先后得国王裁可。前者适用于大
规模经营，后者适用于小规模经营。

受工厂法扩充条例取缔的，有镨矿厂，
制铜铁厂，铸造厂，机械建造厂，金属
制造厂，树胶制造厂，造纸厂，玻璃制
造厂，烟草制造厂，印刷所，装钉所。
总之，一切这一类的工作场所，同时雇
用五十名工人以上，每年至少有一百日
开工的，皆受该条例管理。

要了解这个法律扩充以后的适用范围，
我们且引述其中数种定义如下：

“称手工业者，谓任何职业的，或以营
利为目的的筋肉劳动，为贩卖而制造物
品或物品一部分，或将物品变更，修理，
装饰，或加工者

也。”

“称工作场所者，谓有任何儿童，未成年人，或妇人在内从事任何手工业，雇用者有权入内管理之任何房屋或屋外场所”。

“称受雇者，谓得工资或不得工资，而在主人或一个尊亲之下，从事任何手工业。”

“称尊亲者，谓父母，监护人，或有权保护或监督儿童或未成年人之人。”

该法第七条规定，凡违法雇用儿童，未成年人，或妇人之人，课以罚金。受罚者不限于工作场所的占有者（尊亲或其他人），即“尊亲，或从儿童未成年人，或妇人劳动得直接利益，或对其有监督权的人”，也包括在内。

取缔大规模经营的工厂法扩充条例，因曾设立种种例外，并对资本家作卑怯的妥协，把工厂法的效力限制了。

工作场所管理条例的各细目，本来是极贫弱的，其执行，最初是授权于市政及县政当局。在他们手里，那等于是具文。1871年国会才把执行权收回，委工厂监督专员任其事。工厂监督专员所辖区域，一举增加了十万个以上的工作场所和三百个炼瓦工厂。但工作如此增加了，本来就不敷分配的职员，却仅增加了八人^[243]。

1867年英国这种立法的特征是：一方面，支配阶级的国会，不得不以原理上非常的手段，大

规模地，防止资本主义榨取的过度；他方面，在实行这种手段时，他们却这样不彻底，这样不热心，这样无诚意。

1862年的调查委员，还建议对于采矿业，制定一种新法规。与其他各种产业比较，采矿业是具有一种特征的：即，在那里，土地所有者的利害关系与产业资本家的利害关系相一致。这两种利害关系的对立，对于工厂立法，颇为有利。故其缺乏，已经可以说明，矿业法的制定，何以会如此因循，如此诡譎。

1840年调查委员曾如此惊人地把真相暴露，耸动了全欧人士的耳目。国会因良心过不去，才于1842年通过矿业法（Mining Act）。但该法仅禁止使用妇人及十岁未满儿童在矿山从事地下劳动。

此后于1860年制定的矿山监督条例（Mines Inspection Act），规定矿山应受节制于专任公务员，并规定不得僱用十岁至十二岁的儿童，除已有学校证明书或以一定时数入学校者。因专任的监督人数过少，其职权极贫弱，以及其他种种我们将要说明的原因，这个条例几乎完全是具文。

关于矿山问题最近发表的蓝皮书之一，是“矿山特别调查委员报告及供述，1866年7月23日”。在这以前，曾在下院议员中选任一委员会，赋以传召审问证人的权力。这个报告，就是

由这个委员会制成的，那是对开本的一厚册。报告本文只有五行，其内容是：委员会没有任何事要说，还须再审问证人。

这个委员会审问证人的方法，与英吉利法庭的审问方法是相类的。在英吉利法庭上，是由一方的辩护人，用突如其来的叫人摸不着头脑的问题，使证人仓卒间不知怎样回答，并由证人口里钩出话来。在这场合，辩护人即下院选任的委员当中有好几位是矿山所有者和开矿业者。而与证人相当的就是矿工，其中大多数是炭坑工人。这全套滑稽戏，极富有资本主义的精神，其报告，我们不能不摘录如下。为简明计，我把调查的结果分类叙述。问与答，在英国蓝皮书中就是附有号码的；此处引述的证言，全是炭坑工人供述的。

（一）十岁以上儿童在矿山上的使用——矿山的工作，把来往的时间包括在内，通例有十四小时或十五小时之久，有时自午前三时，四时，或五时，至午后四时或五时。（第6号，第452号，第83号）。成年工人分两班替换工作，每班作八小时；但为节省费用，少年工人是不轮班的。（第80号，203号，204号）。较年幼的少年工人，以开闭炭坑各部气口为主要职务，较年长的少年工人，从事较重的工作，如搬运煤炭等。（第122号，739号，1747号）。他们在地下作这

样长久的时间，一直作到十八岁或二十二岁，然后才从事真正的炭坑劳动。（第161号）。儿童与少年工人现在的待遇，比以前任何时都更坏，工作比以前任何时都更苦。（第1663号至1667号）。矿山劳动者现在是异口同声，要求国会颁布条例，禁止十四岁未了的儿童，从事炭坑劳动。胡塞·维菲安（他自己也是一个开矿业者）问：“这要求，不随父母贫苦的程度有别么？”布鲁士也问：“在父亲受伤，或害病，或死亡，而只有一个母亲的情形下，禁止十二岁至十四岁的儿童，使不得为家庭幸福，每日去赚1先令7便士的工资，你不觉得是一件残忍的事么……你们必定要订立一般的规则么？……你们赞成制定法律，使十二岁至十四岁的儿童，在父母处任何情形下，皆不得被使用么？”答：“是的”。（第107号至110号。）维菲安又问：“假设真通过一种法律，禁止十四岁以下的儿童不得使用，……儿童的父母不将在别的方面，例如在制造业上，为儿童找职业么？”答：“我想不尽是这样”。（第174号）。金讷尔特问：“少年工人有些是管气口的吗？”答：“是”。问：“每一次你关闭气口，都很吃力吗？”答：“每每是这样”。问：“这种工作，好像是很轻的，实际却是很苦的么？”答：“关在那里，像关在牢里一样”。维菲安又问：“把灯给儿童，他也不能读书吗？”答：“是的，如果他找

到蜡烛，他就可以读书的。但若他被发觉在读书，他就犯规了。在那里，他要以全力作自己的事，他有他应尽的义务，他必须尽他的责任，我想在坑内读书是不准的。”（第139号，141号，143号，153号，160号）。

（二）教育——矿山工人要求仿照工厂的成例，为他们的儿童，制定一种强迫教育的法律。1860年的法律，虽规定十岁至十二岁的儿童，必须有学校证明书方得雇用，但他们认这个条文，完全是具文。关于这个问题，资本辩护人的讯问，是滑稽极了。问：“尚须有补充条文，来取缔雇主呢抑取缔两亲呢？”答：“我想，对于二者，都须予以较多的取缔。”问：“你不能说，对那一方面应有较大的取缔？”答：“不，我不能答复这个问题”。（第115号116号）。问：“雇主方面绝不愿儿童有时间上学么？”答：“决不愿意；工作时间决不会为这个目的缩短”。（第137号）。金讷尔特问：“你说，挖煤工人一般会改进他们自己的教育么？你能举出一个例来证明已开始工作的人，会大大改进自己的教育么？”答：“他们大都退步，不会改进，他们大都会染得恶习，染得饮酒赌博种种嗜好；完全变坏。”（第211号）问：“他们不进夜校吗？”答：“设有夜校的炭坑是极少数的；在有夜校的炭坑，也很少儿童到夜校去，他们身体太疲

劳了，决不愿再到学校去。”（第454号）。

问：“这样看，你是反对教育了。”答：“决不反对。”（第443号）

问：“但雇主不是必定要儿童交学校证明书吗？”答：“照法律，他们是要，但我不知道，他们实际是否要”。问：“然则，你以为，关于学校证明书的规定，未曾在炭坑内切实施行吗？”答：“确未切实施行”。（第443号，444号）

问：“炭坑工人对于这个问题，都很感兴味吗？”答：“多数人很感兴味。”（第717号）。

问：“他们都渴望法律切实施行吗？”答：“多数人是这样渴望”。（第718号）。

问：“你以为，在我国，不得人民帮助，一项法律也能切实施行吗？”答：“有许多人反对雇用儿童，但他们也许会由此成为被人注意的人物”。（第720号）

问：“被谁注意”？答：“被他的雇主”。（第721号）。

问：“你以为，遵守法律的人，也会被雇主找到过失吗？”答：“我相信会”。（第722号）

问：“你听说有工人反对使用十岁至十二岁不能写也不能读的儿童吗？”答：“这是不让人有选择自由的问题”。（第723号）

问：“你要求国会干涉吗？”答：“我想，倘要在煤炭工人儿童的教育上作一点切实的事情，则以国会通过的法律实施强迫教育，乃属必要之举”（第1634号）。

问：“你只要以这种义务，加在煤炭工人身上，抑还要以这种义务，加在英国一切工人身上

呢？”答：“我现在是以煤炭工人的资格说话”（第1636号）。问：“你为什么区别炭坑儿童和其他儿童呢？”答：“因为我觉得他们是通例的例外”。

（第1638号）。问：“就那一点说呢？”答：“就生理方面说”。（第1639号）问：“为什么，对于他们，教育是特别有价值呢？”答：“我不说特别有价值；但因煤矿的工作太苦了，被使用的儿童，更少有在星期学校或日校受教育的机会。”（第1640号）答：“这样的问题，是不能有绝对的答案的。”（第1644号）。问：“那里的学校够

吗？”答：“不够”。（第1646号）。问：“假使每一个儿童都必须送到学校去，有这样多的学校让儿童去进么？”答：“没有；但我以为，若情形改良，学校便会增设起来的”。（第1647号）

问：“我恐怕，有一些儿童，是全不能写，不能读的。”答：“大多数不能。大多数成年工人也不能”（第705号726号）

（三）妇女劳动——自1842年后，妇女是不准从事地下劳动，仅能在地面上担送煤炭等物，搬运炭桶至运河或火车上，或拣选煤炭了。最近三四年间她们受雇的人数显著增加了。（第1727号）她们大多数是炭坑工人的妻女或寡妇，年龄自十二岁至五十岁或六十岁。（第645号1779号）问：“关于妇女劳动，炭坑工人的意见怎样呢？”答：“我想他们大都反对。”（第648号）

问：“你觉得其中有什么地方可以反对？”答：“我想，因为可以引起性的堕落。”（第649号）

问：“有一种特别的服装么？”答：“是的，那简直是男子的服装，我相信，那有时会掩盖一切的羞耻心。”问：“妇人吸烟么？”答：“有一部分

会。”问：“我猜想炭坑内的劳动，是极不干净的？”答：“极不干净。”问：“她们身上都是墨黑的，脏的？”答：“她们和地下工作的人一样脏。有儿女的人不在少数。我相信，她们对儿女一定不能尽母亲的责任。”（第650号，654号，701

号）问：“你以为，这种寡妇可以在旁的地方找到工资相等的职业吗（每星期有8先令至10先令的工资）？”答：“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第709号）问：“你还准备使她们不能在这种职业上谋生么？”答：“我准备如此。”（第710号）

问：“关于妇人劳动，你们这地方一般人的意思怎样？”答：“一般人都以为，这可以使妇人堕落，我们以矿工的资格，愿意更尊敬她们，不忍见她们在坑边从事工作。工作的一部分是极苦的，有些女子，每日须担煤炭十吨之多。”（第1715号，1717号）

问：“你以为，在炭坑作事的妇人，比在工厂做事的妇人，更无德性么？”答：“与工厂女人比较，坏的百分比，略为高一点。”（第1237号）问：“你对于工厂的道德状况，也不满意么？”答：“不满意的。”（第1737

号)问：“你也要禁止工厂女工么？”答：“我不要。”(第1734号)问：“为什么不要呢？”答：“我觉得，工厂的劳动，对于妇女，是更适宜的。”(第1735号)问：“你以为，那也有害于女人的道德么？”答：“比炭坑旁边的工作，当然要好些；但我考虑的，更是社会方面，不只是道德方面。炭坑工作对于妇女的社会地位，有十分悲惨的影响。这四五百年女人成为煤炭工人的妻以后，男人大都受这种堕落女人的苦，因而离弃家庭，常常到酒店去。”(第1736号)问：“如果不准妇人在炭坑作工，你以为，也应禁妇人在制铁厂作工么？”答：“关于别一种职业，我不能发表意见。”(第1737号)问：“制铁厂内妇人的工作，和炭坑上面妇人的工作，有什么区别呢？”答：“我不能确实答复你，但我逐家探问的结果，知道我们这一个区域的情形，非常可悲。”(第1750号)问：“在妇人劳动可使妇人堕落的地方，你都要加干涉吗？”答：“是的，英国人的最好的感情，都是由母亲的教诲得到的。”(第1751号)问：“农业妇人的工作，也是这样，不是吗？”答：“是的，但农业只有二季工作，炭坑却是四季工作。她们的工作往往是昼夜不断的，浑身透湿的，她们的身体虚弱，不健康。”(1752号)问：“你对于这个问题未曾研究么？”答：“我确曾就平日观察的所得，对于这个

问题研究过，我不会发现什么，是和炭坑旁边的妇人劳动一样发生影响。这是男子的工作，是强壮男子的工作。”（第1753号，1793号，1794号）问：“你对于这问题全部的意见是，想改良自己的优良的炭坑工人，未曾得妇人帮助，仅受她们牵累么？”答：“是的。”（1808号）这般市民再盘问一些问题之后，他们对寡妇，对贫家的“同情心”的秘密，毕竟暴露出来了。他们说：“炭坑所有者指派一些绅士去督察。这种绅士，因要博得称许，通例把事情处理得非常经济。成年男工人每日须付工资二先令六便士，若改雇女工人，每日就只须付工资一先令，至多一先令六便士了。”（第1816号）

（四）验尸陪审员——“在你们这一区的工人，在意外事件发生时，相信验尸的种种手续么？”答：“不，他们是不相信的。”（第306号）问：“为什么呢？”答：“主要因为，选任的验尸陪审员，对于矿山及其他类似的事项，多不明了。他不召唤工人作证。被召唤的，通常是附近的小商人，他们往往受矿山所有者（他们的顾客）的影响，他们不知道矿坑的情形，也不懂证人的话。我们要求在陪审宫中，有一部分应由炭坑工人充任。以往的判决，往往与证人的供述相矛盾。”（第361号，364号，366号，363号，371号，375号）问：“陪审的目的，在求审判公平，

是不是？”答：“是。”（第379号）问：“陪审员大部分由工人充任，就公平么？”答：“我不知工人为什么要褊袒。他们对于矿山的情形却的确有更优的知识。”（第380号）问：“工人不会为工人的利益作不当的苛刻的判决么？”答：“不会，我想是不会。”（第378号，379号，380号）

（五）虚伪的度量衡——工人要求改每二星期付工资一次的办法为每一星期付工资一次，要求不以桶的立方容积计算，而改以重量计算，并要求保障不使用虚伪的度量衡（第1071号）。

问：“设有某处诈伪地把桶加大，工人不会用十四日前的通知，辞去那里的职务么？”答：“别处是和那里一样的。”（第1071号）问：“那里不对，不会走么？”答：“到处都如此，没有走处。”（第1072号）问：“只要有十四日前的通知，就可以走，是吗？”答：“是的。”（第1073号）但他们还不满意。

（六）矿山监督——工人所苦的，不仅是气体爆发的灾变（第234号以下）。“工人极喊苦的，是炭坑空气太坏。空气一般是坏到这样，叫他们简直不能呼吸。他们只要在那里做一些时工作，随后，随便到何处去也不能再作工了；在我做工的那个炭坑，有些工人就因此被逼去职回家。主要坑道的空气虽好，但不曾设法把空气通入我们劳动的所在”。问：“为什么你们不向监督

专员告诉呢？”答：“敢说实话的工人是极少的，有许多人，因告诉监督专员致于失业。”问：“为什么，告诉了，就会变作被注意的人

(Gezeichneter Mann) 么？”答：“是”。问：“他不能到别个炭坑找到职业么？”答：“不能”。

问：“你以为，你那里的炭坑从不曾在监督专员手里，确实施行法律么？”答：“不会，那简直可以说没有监督，自监督专员视察一次以后，现在已经七年了。在我的那一区域，监督专员的人数不够。那里只有一位七十余岁的老人，要监督一百三十多个炭坑。”问：“你们希望有副监督

么？”答：“是。”(第234号，241号，251号，254号，274号，275号，554号，276号，293号)

问：“你们自己不告发，单靠监督专员监察，政府哪能聘用这样多专员，来替你们做事

呢？”答：“这几乎等于是不可能的事”。问：“你们希望专员多来几次么？”答：“是。”(第277号

280号) 问：“你以为，监督专员多视察几次，就会把供给良好空气的责任(?)由炭坑所有者肩

上，移到政府官吏肩上么？”答：“不，我不是这样想；我以为，励行现行的法律，是监督专员的责任。”(第285号) 问：“你说副监督时，你是

指比现监督专员薪水少位置低的人吗？”答：“如果可以更低，我们并不要他们的位置更

低。”(第294号) 问：“你只要增加监督专员的

人数，抑要添加一个低级的监督专员呢？”答：“我们要一种有作为，处世公正，不顾一己利害的人物。”（第295号）问：“若你们的希望竟实现了，委派许多副监督下来，你不怕他们有熟练不足的危险么？”答：“我不怕，我想政府一定会委派适当的人来。”（第297号）这样的审问，叫委员会主席也忍不住插进来问：“你们要有一种人物，能视察矿坑的一切事由，到每一个矿坑，每一个山角去视察，然后将视察的所得，报告监督专员，监督专员再在事实上应用科学的知识么？”（第298号299号）“假令一切旧矿坑，一律改换通气的设备，不太破费吗？”答：“是的。费用固然要紧，人命更要紧。”（第531号）有一位炭坑工人反对1860年条例的第17条。他说：“现在，如果监督专员发觉矿坑某部分不宜于工作，他就陈报矿山所有主和内政部。然后，以二十日的时间给矿山所有主研究，到二十日终了时，他有权拒绝专员的提议，而不作任何修理；拒绝时，矿山所有主呈报内政部，内提出五名技师，内政部即在矿山所有主提出的五名技师中，指定一位或数位作仲裁人；所以，在这情形下，仲裁人实际是矿山所有者自己指派的。”（第581号）于是，资产阶级的审问官（他自己也是一位矿山所有主说）：“这不是一种架空的抗议么？”（第586号）问：“这样，你

们对于矿山技师的人格，是很鄙视啊？”答：“他们确实是极不公正的人。”（第588号）问：“矿山技师都不公吗？他们都像你们忧虑的那样，不能公平判断吗？”答：“我相信，在多数时候，他们作事是极不公正的，在这种人命关系的情形下，他们实不应如此。”（第589号）这位资产者竟不怕羞，问道：“气体爆发，矿山所有主不也受损失么？”还问：“你们工人在兰克夏，不是无须政府帮助，已能维护你们自己的利益么？”答：“不能。”（第1042号）1865年，大不列颠计有煤坑3217个，监督专员共12名。依约克夏一位矿山主计算（见1867年1月26日《泰晤士报》），把监督专员在办公室办公的时间除外，每一个矿山，必须经过十年，才有一个专员来视察一次。无怪在过去十年间（1866—67年），气体爆发的事件，就次数和程度说，都是逐渐增加。有时，每爆发一次，要牺牲二三百人。自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美点，就在此！

1872年通过的条例，是极不完备的，但第一次限制矿山儿童劳动时间，使开矿业者及矿山所有者对灾害须负相当责任的，就是这个条例。

1867年会依敕令，委派一委员会研究儿童，少年人，和妇人在农业上的职业。该委员会曾公布若干极重要的报告，并曾几度尝试依修正的形式，将工厂立法的原理，应用到农业上来，但至

今完全没有成功。我愿在此叫人注意的一点是，工厂立法原理的普遍化，已成为一个不能避免的趋势了。

工厂法是劳动阶级在肉体方面精神方面的保护手段。但当工厂法的普遍化为不可避免时，则如上所示，由小规模分散的劳动过程到大规模社会结合的劳动过程之转化，资本之累积，工厂制度之独裁，也会普遍化，急速化。工厂法的普遍化，把局部隐蔽资本支配的古代形态和过渡形态，悉加破坏，并以资本之直接的公然的支配，代替它们。同时，它又使反抗资本支配的直接的抗争，也普遍化。工厂法的普遍化，既在个个工作场所内励行划一性，规律性，秩序性，与节约；又由劳动日的限制和取缔，在技术上给与了极大的刺激，从而，加甚了资本主义生产全般的无政府状态和激变，提高了劳动的强度，增进了机械与劳动者间的竞争。过剩人口的最后的避难所，从而全社会机构一向备有的安全办，也和小经营及家内劳动的范围，一同被破坏了。总之，当生产过程物质条件与社会结合由此成熟时，其资本主义形态的矛盾与对立，同时，新社会的形成要素与旧社会的革命要素，也由此成熟了

[244]。

X 大工业与农业

大工业曾在农业及农业生产当事人的社会关系上，引起革命。关于这种革命，我且留待以后研究；在此，我们仅要将其若干结果，作简单的暗示。机械使用对工厂劳动者在生理方面发生的影响，是可以在农业上面避免的[245]。但使劳动者过剩的作用，却在农业上面更强烈，更无抵抗。这一点，我们也将以后详述。为说明起见，我们且以剑桥及萨福克二州的情形为例。最近二十年间，这二州的耕地面积曾显然增加，其农村人口却不仅相对减少了，且已经绝对减少了。在北美合众国，农业机械仅驱逐可能的劳动者（那就是，准许生产者耕作较大的面积），但尚未驱逐现实使用的劳动者。但1861年在英格兰威尔斯，制造农用机械的人数，有1,034人，而以蒸汽机及工作机从事的农业劳动者数，仅1,205人。

大工业在农业范围引起的最大的革命，是剿灭旧社会的堡垒——自耕农民（Bauer）——而以工资劳动者代替他们。社会变革的要求，与阶级对立的事实，在农村，是和都市一样了。最陈旧最不合理的的经营方法，为科学之意识的工艺学的应用所代替了。原来在幼稚未发展形态上使农业和制造业互相结合的家庭脐带，为资本主义生

产方法所割断了。但同时，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又以农业和工业对立发展的形态为基础，而为一个新的较高级的综合——农业和工业的结合——造成了物质的前提。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使集在大中心点的都市人口，益益占得优势。所以，一方面，它把把社会之历史的动力集中了；他方面，它又破坏了人与土地间的物质交换，那就是，使人类在消费食物衣物后，不能以消费掉的土地成分归还土地，从而，把土地永久丰度所赖以维持的自然条件破坏。因此，它使都市劳动者牺牲肉体的健康，又使农村劳动者牺牲精神的生活[246]。不过，它虽破坏这种物质交换的自然发生的条件，但同时会把这种物质交换作用，当作社会生产之规律的法则，依一种与人类完全发展相适合的形态，系统地，恢复过来。在农业，像在制造业一样，生产过程之资本主义的转化，是表现为生产者的苦难史，劳动手段则表现为使劳动者被压服被榨取而致于贫乏的手段。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组织地，压迫着劳动者个人的活力，自由，和独立。但都市劳动者的累积，足以加强他们的抵抗力，农村劳动者分散在广大地面的事实，却足以削弱他们的抵抗力。又，近世农业，和都市工业一样，是以劳动力本身的浪费和削弱为代价，以增进劳动生产力和劳动实现力（Flüssigmachung der Arbeit）的。但资本主义农

业的进步，不仅为劫夺劳动者的技术的进步，且为劫夺地力的技术的进步：在定限时间内增进丰度的方法的进步，结果都成为丰度永久源泉的破坏。是以一国（例如北美合众国）越是以大规模工业为背景而迈步发展，则此破坏过程也进行得越迅速^[247]。

资本主义生产虽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促进了社会生产过程的结合，但同时它又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劳动者。

^[1]穆勒应说：“曾否减轻任何自食其力的人的日常劳苦。”因为，没有疑问的，机械会大大增加养尊处优者的人数。

^[2]例如胡登（Hutton）的《数学教程》。

^[3]“由这个观点，我们很容易在工具和机械当中，划出一个严峻的限界来。锄，槌，凿等等，无论怎样精巧复杂，它们总是以人为动力的。杠杆装置，螺旋装置，……这些，通统称作工具；但由动物力拉动的犁，由风推动的磨等等，则属于机械的范围。”（苏尔兹wilhelmSchulz著《生产的运动》舒里克1843年第38页。这是一本多方面被称赞的书。）

^[4]在惠特时代以前，已有人使用极不完善的预纺机械。这或许要以意大利为最早。一部批判的工艺史，将可说明，18世纪的各种发明，很少

是任一个人的功绩。但这样一部书，一直到现在，还是没有出世。达尔文使我们注意自然的工艺史，那就是，注意动植物的器官，当作生产工具（为动植物自身生活而用的生产工具），是怎样形成的。社会人的生产器官（那是各种特殊社会组织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史，不是同样值得注意么？诚如韦柯（Vico）所说，人类史与自然史的区别点，在前者为我们自己所造成，后者非我们自己所造成。但不就因为这样，人类工艺史要比自然工艺史更容易写么？工艺（Technologic）这件东西，可以启示人类对于自然之能动的关系，启示人类生活之直接的生产过程。从而，启示人类的社会的生活关系，及以此为基础的精神的概念。若把这个物质基础舍去，宗教史也将成为非批判的。当然，依分析，以发现宗教幻想的现世的核心，是件更容易得多的工作；而由现实生活关系展开它的天国化的形态，却是件更难得多的工作。但后者是唯一的唯物论的方法，从而是唯一科学的方法。抽象的自然科学的唯物论之缺点是排斥历史过程。要知道这一点，请注意，这种唯物论的发言人，一离开他们的专门领域，便会发出种种抽象的观念学的概念来。

⑤在机械织机的原来形态上，旧手工织机的样子，一看就可以看到的。但在机械织机新近的形态，它是在本质上变化了。

⑥约在1850年后，工作机的工具，才有不断增加的部分，在英格兰，改用机械来造。不过，依旧不在建造机械的工厂制造。造机械工具的机械，举例来说，是自动卷纱轴的制造机械，梳毛刷的装置机械，梭的制造机械，妙尔纺锤和塞洛纺锤的制造机械。

⑦埃及的摩西说：“你不应该把打稻的牛的口套住”。但德意志基督教的慈善家，当他们用农奴来推磨时，却在农奴颈上，加一块大木板，叫他不能伸手把麦粉放到口里。

⑧一部分因为缺少活的向下流的水，一部分因为要与洪水奋斗，所以荷兰人不得不使用风作原动力。风磨是他们由德国弄来的。在德国，风磨的发明，曾在贵族，牧师，和皇帝之间，引起一种有趣的争论：即，风是谁所有的。但在德国，空气造成占有状态，在荷兰，风却吹来了自由。在荷兰，由风而为人所占有的不是荷兰人，却是荷兰人的土地。1836年荷兰，仍有6,000马力的12,000个风磨，被利用来使全国 $\frac{2}{3}$ 的土地，得免再转化为池沼。

⑨瓦特第一种蒸汽机关（即所谓单式蒸汽机关）的发明，已经把它大大改良了；但在这个形态上，它依然是水和盐泉的汲水机械。

⑩“把这种种单纯工具结合起来，为一个发动机推动，那便成了机械。”（巴伯基《机械经

济论》。)

1861年1月莫尔顿 (John C. Morton) 在技术协会宣读一篇论文《农业使用的动力》。其中有一段说：“每一种使土地划一性增进的改良，都使蒸汽机关更能用来生产纯粹的机械力。……当有屈曲的篱垣或其他障碍物防止划一的动力时，马力是必要的。这种障碍，现在是一天比一天扫除了。但对于各种更需有意志而更不需有现实的力的工作，是只有一种力可以使用的，那就是在每一瞬间都能由人意支配的力。明白说。便是人的力。”莫尔顿氏曾将蒸汽力，马力，和人力，还原为蒸汽机关通用的单位（即在一分钟内，提举33,000磅重量至一尺）。依他计算，由蒸汽机关供给一马力，每小时费3便士，若由马供给，每小时便须费5便士半。又，一匹马如果要养得强壮，它每日至多只能使用8小时。蒸汽力的使用，使农民在耕田的七匹马中，至少可以省去三匹。并且，在一年之中，蒸汽机关的费用，决不超过马在三个月或四个月间（被蒸汽机关代替的马，在一年中，也只有三个月或四个月实际被人使用）的费用。又，当马在农业上为蒸汽机关所代替时，农产物的品质也会改良的。要做一架蒸汽机关的工作，必须有66个劳动者，每小时共须费15先令，要做一匹马的工作，必须有32个劳动者，每小时共须费8先令。

[12]伏尔赫伯式，1625年，德·考士式，1688年。

[13]近时涡水磨（Turbimen）的发现，曾为产业上的水力利用，扫除许多限制。

[14]“在织物制造业初期，工厂的地位，取决于河流的有无。工厂所在的地方，必须有充分的向下流的水，来推动水车。水磨的采用，虽为家庭工业制度破坏的始端，但水磨只能在有水流的地方设立，一个水磨往往和别一个水磨的距离甚远，所以，那与其说是都会组织的一部分，宁说是农村组织的一部分。直到水力为蒸汽力所代替那时候，工厂才汇集在都市上，汇集在有充分煤炭和水（那是生产蒸汽所必需的）的地方。蒸汽机关是工业都市之母。”（勒德格莱夫在1866年4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36页的话。）

[15]从制造业分工的立场看，织不是单纯的手工劳动，而是复合的手工劳动。同样，机械织机也是一种做许多种工作的机械。认制造业分工将诸种工作单纯化，近世机械不过将这种工作夺取过来，那大体说应当说是一种完全错误的见解。在制造业时代，纺和织分成了许多新种，把它们使用的工具修正了改良了，但劳动过程本身并未分割开来，依然保持手工业的性质。机械的出发点，不是劳动，只是劳动手段。

[16]在大规模工业时代之前，毛织物制造业是

英国的支配的制造业。所以，18世纪前半期的实验，也大多数是在这个部门进行的。由此得到的经验，后来转用到棉织物制造业上来。棉织品的机械加工，比羊毛织品的机械加工，本来不需有那样麻烦的准备的。但在更后的时期，情形是反转来了。羊毛的机械工业，是以机械棉纺绩业和棉织业为基础而发展了。直到最近十年间，毛织物制造业的个个的要素（例如梳毛），才为工厂制度所并合。“梳羊毛的过程，应用机械力了。而自梳毛机，尤其是利士特式梳毛机被采用以来，机械力的应用又推广了。这个事实，无疑引起了这样的结果；即，有许多工人因此失业了。以前，羊毛大多数是在梳毛业者住的小屋内，用手梳的。现在普遍是在工厂内梳了，除少数种宁用手梳的劳动外，手工劳动是被淘汰了。多数手工梳毛业者在工厂内找到了职业，但因手工梳毛业者的生产额，与机械的生产额相比，相差得太远，所以，失业的手工梳毛业者，乃有极大一个人数消灭了。”（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第16页。）

[17]“工厂制度的原则，是以过程分为根本的要素，而以这种分割，代替劳动在手工业者间的分割或分级。”（乌尔《制造业哲学》第20页。）

[18]机械织机，在其最初形态上，主要是用木

头造成的，但改良的近代机械织机，是用铁造成的。在初时，生产手段的旧形态，还支配着它的新形态。要知道这一点，只须表面地比较一下近代蒸汽织机和旧式蒸汽织机，比较一下镕矿炉近代的吹风具和当初模仿普通风箱复制的机械风箱。但最足说明这一点的，也许是火车头的发展了。发明火车头的最初的尝试，是在机械里面安起两只足来，像马足一样，替换着踏在地上的。机械学大进步，实际经验多多蓄积之后，机械的形态，才充分依机械的原理决定。必须如是，机械的形态，才能把工具——蛹化为机械的工具——的原形完全解脱。

[19]直到最近，在18世纪发明的各种机械中，还要以惠特尼的缫棉机，最少有本质上的变化。在过去十年间（即1867年前的十年间），才有纽约州阿尔班尼的爱默利君（Emery），用一种单纯的有效的改良，使惠特尼的缫棉机成为过时的。

[20]《国民的工业》（伦敦1855年第2篇第239页）。该书还有一段话：“这种旋盘附属器具是单纯的，表面上是不重要的。但我相信，就说这种附属器具在机械改良和推广上的影响，不下于瓦特蒸汽机关的改良，也不为过言。这种附属器具的采用，曾立即使机械完成，使机械便宜，并刺激起新的发明和改良。”

[21]在伦敦被用来制造扑轮轴（Paddle-Wheel shaft）的这个机械，实际是叫做雷神（Thor）。这个机械可以制造16 1/2吨重的轮轴，其制造，还像锻冶工人制造蹄铁一样容易。

[22]小规模用在木头上加工的机械，大多数是美国人发明的。

[23]一般说，科学是不费资本家一个铜钱的。但这个事实，不能阻止资本家利用科学。资本并吞他人的劳动，也并吞“他人”的科学。但无论科学也好，物质财富也好，“资本主义的”占有都和“个人的”占有截然不同的。甚至乌尔博士，也叹惜着说，他的亲爱的利用机械的工厂主，对于机械学漠然无知；利比居也举许多事情，证明英国化学工厂厂主对于化学一点不懂。

[24]里嘉图有时不注意机械的这个作用，像不注意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一般区别一样。但有时，他又太过看重这个作用，结果遂把从机械移转到生产物去的价值部分忘记了，甚至把机械和自然力一样看待。例如，他说：“亚当·斯密并不低视自然要素和机械对于我们的服务，但他很正当地，把此等物所加于商品的价值的性质分别了。……它们是无须代价地做它们的工作，它们所给予我们的帮助，不会把交换价值增加。”（里嘉图前书第336页337页。）——当里嘉图用这个见解来反对萨伊的见解时，他当然是

正确的。依萨伊说，机械也提供创造价值的“服务”，其所创造的价值，即为“利润”的一部分。

[25]第3版注——1马力等于一分钟的33,000呎磅（Feetppund）的力，那就是在一分钟内将33,000磅重的东西，提高至一呎的力，也就是在一分钟内将一磅重的东西提高至33,000呎的力。本文所说的马力，就是这种马力。但在普通的用语上（即在本书的引语当中，也有些地方，是照普通的用法），有所谓“名义马力”和“商业马力”或“指示马力”的区别。名义马力或旧马力，是依照活塞的行程和圆筒的直径计算的；汽压和活塞速度是完全不顾到的。为实际的目的，我们常说，这个蒸汽机关，若用波尔登和瓦特时代一样小的汽压和活塞速度来推动，它是有50（比方说）马力。但自那时代以后，汽压和活塞速度是大大增加了。我们为要测量一个蒸汽机关实际供给的机械力，乃在圆筒上装一个指示汽压的指示器。活塞速度是容易确定的。在计算一个蒸汽机关的指示马力或商业马力时，圆筒直径，活塞冲程，活塞速度，汽压，须同时顾到。由这样的算式，我们可以准确知道，一个蒸汽机关在一分钟内实际能够提举若干倍的33,000呎磅。因此。一名义马力在实际上，或能供给三指示马力，四指示马力，或五指示马力不定。指示马力，便是实马力。此注，是为要说明以下各处的引语，才加

入的。——F. E.

[26]为资本主义观念所拘囚的读者，在这里，看见我们不提到机械比例于其资本价值而附加到生产物中去的“利息”，当然会觉得惊异的。但这是很容易认识的：机械是像别的不变资本构成部分一样，不生产新价值，不在“利息”名义下附加新价值。又很明白，在我们考虑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我们不能先假定剩余价值有任何部分在“利息”名义下存在。资本主义的计算方法，一看就是不合条理的，与价值形成的法则相矛盾的。关于这点，我们将在第3卷加以说明。

[27]由机械而附加的价值部分，当机械所驱逐的马或代劳动物一般，只当作动力用，不当作物质代谢机械（Stoffwechselmaschinen）用时，却绝对说相对说都会减少的。在此，我可以顺带讲一笔。把动物定义为机械的笛卡儿（Descartes），在这场合，是从制造业时期的观点来看，是针对中世纪而言的。中世纪是把动物视为人的助手。后来湾·赫勒尔（VonHaller）在其所著《国家科学的复兴》中，也是这样看。但笛卡儿是像培根（Becoh）一样，认生产形态的变化和人对于自然的实际支配，为思维方法变化的结果。这一点，我们可以拿他的思想方法论来说明。在该书，他说，他导入哲学中去的方法，“可以取得极有用于生活的种种知识。所以，假使学校不教

思辩哲学，却从此等知识，寻出实际的应用，则在手工业者的职业之外，我们还可由此，对于火，水，空气，星，及其他各种环绕在我们周围的物体的力和作用，得到正确的认识。如此，我们将能在适合的地方利用它们，使我们自己成为自然的支配者和所有者，并促进人类生活的完成。”——诺芝爵士在《贸易论》（1691年）的序言中也说，笛卡儿的方法，应用到经济学上来，使经济学在货币贸易等等问题上，脱离古神话和迷信概念的束缚。但一般说，英国前期经济学者，是把培根霍布士，当作他们的哲学家的。后来，洛克又在英法意三国，成了经济学的“哲学家”。

[28]依1863年10月爱森商业评议会年报，1862年克虏伯钢厂有161个镕矿炉，32个蒸汽机关（在1800年，孟彻斯德全市所使用的蒸汽机关大约相等），14柄汽槌（合计代表1236马力），49个锻冶厂，203架工作机，约使用工人2,400名，每年生产约13,000,000磅铸钢。在此，劳动者数与马力数之比，尚不及二与一之比。

[29]依巴伯基计算，在爪哇，单纺绩一项（或几乎如此），就会以117%的价值，加到棉花价值里面去。而同时（1832年）精纺绩工业的机械和劳动，却仅把33%的价值，加到原料价值里面去。（《机械经济论》第214页。）

[30]机械印花的方法，还可节省染料。

[31]参看滑第生博士（Dr. Watson）1860年4月17日在技术协会宣读的论文。滑第生曾向印度总督府提出关于生产物的报告。

[32]“这个哑子（机械），它生产所费的劳动，比它所代替的劳动，更少得多。那怕二者有相等的货币价值，也是如此的。”（里嘉图前书第40页。）

[33]第2版注。——所以，机械在共产社会的使用范围，和它在资产阶级社会的使用范围是完全不同的。

[34]“劳动的雇主，不要在13岁未了的儿童中，不必要地，维持两班。……事实上，已有一些工厂主（羊毛纺绩业者），很少使用13岁未了的儿童（即半时间工）了。他们采用各种改良的新式的机械，从而，使13岁未了的儿童，变作不必要的。我且引述一个过程来说明儿童人数的减少罢。以‘接纱机’加装在现有机械上的结果，6个或4个（随各机械的构造而定）半时间工的工作，能由一个少年人（在13岁以上的）做好了。……半时间工作制度，刺激起了接纱机的发明。”（《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8年10月31日。）

[35]“在劳动（他是指工资）未昂贵之前，机械屡屡不能被采用。”（里嘉图前书第579页。）

[36] 见《爱丁堡社会科学协会报告》1863年10月。

[37] 当南北美战争伴着引起棉花恐慌时，斯密医生（Dr. Edward Smith）由英国政府派往兰克夏彻夏等处调查棉业职工的健康状况。他的报告说，不说劳动者被逐出工厂的事实，单从卫生的观点看，这一次恐慌，却有几种利益。女工人现在可以喂乳给她们的婴儿，不要用睡药来毒害不幸的婴儿了。她们有学习烹调的时间了。引为遗憾的，她们是在没有得吃的时候，才有学习这种技能的机会。该报告又说明了，资本为要增殖其价值之故，曾如何将消费上必要的家庭劳动，横加掠夺。又，这个恐慌，还送工人的女儿到专门学校去学习裁缝。那些为全世界纺绩的少年女工人，要有学习裁缝的机会，也须有一次美国革命和世界恐慌！

[38] “益以妇人劳动代替男子劳动，以儿童劳动代替成年劳动的结果，劳动者的人数是大大增加了。三个13岁的每星期得工资6先令至8先令的少女，代替了一个成年的每星期得工资18先令至45先令的男工人。”（德·昆齐Thomas De Quincey《经济论理》伦敦1845年147页注。）因有若干家内工作（例如照料婴儿和喂乳），不能完全省除，故须为那被资本没收的一家之母，找得相当代替的人。家庭消费所必要的种种劳动，

例如缝衣，补衣等等，也须在现成商品的形态上购买了。因此，家内劳动的支出减少了，但这种减少，包含货币支出的增加。劳动者家庭的生产费渐渐增加，以致与增大的收入相抵消。加之，生活资料利用上调理上的经济和配合，又成了不可能的。关于这种种事实，——那是正式经济学所不谈的——我们可在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童工委员会报告，尤其是公共卫生报告，发现极丰富的材料。

[39]在英吉利工厂内，妇人儿童劳动时间的缩短，是成年男工人从资本手里强蛮夺到的。但在这个大事实的对面，我们却在最近的童工委员会报告内，发觉劳动者的父母，是像奴隶商人一样，从事儿童的贩卖。资本主义的伪善者，像报告中所见的那样，对于他们自己一手造成，扶持，并且利用的这个暴行（他们称其为“劳动自由”），是不惜随声指骂的。“儿童劳动被送去作帮助，……为他们自己日常吃用的面包而劳动。他们没有体力可耐不适当的劳苦，没有教育可指导他们未来的生活，他们被掷在生理方面道德方面都甚污浊的情景里面。犹太历史家关于泰杜斯破坏耶鲁萨冷这件事，曾这样说过：耶鲁萨冷会遭这样的破坏，是毫不足怪的，因为，不近人情的母亲，还忍心把自己的儿子牺牲，来满足自己的肚皮的需要。”（《公共经济简论》加里司尔

Carlisle 1833年第56页。)

[40]勒德格莱夫在1858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的话，见第40页41页。

[41]童工委员会第五报告伦敦1866年第81页注31。——第4版注。北兹纳·格林的丝工业，现在是几乎灭绝了。——F.E.

[42]童工委员会第三报告伦敦1864年第53页供述第15号。

[43]前揭第五报告23页供述第137号。

[44]公共卫生第六报告伦敦1864年第34页。

[45]1861年的调查，说明了，在以上描写的情形下，婴儿因忽略和照料不得其当（这是母亲入工厂劳动所不能免的现象）而夭折了，同时，母亲还极度把对儿女的自然感情丧失掉，不但见儿女的死毫无惜意……有时她们还直接下手，把儿女害死。”（公共卫生第六报告伦敦1864年。）

[46]公共卫生第六报告第454页。

[47]公共卫生第六报告第454页至463页，亨德尔医师关于英格兰各农村区域婴儿高度死亡率的报告。

[48]前揭报告第35页及455页至456页。

[49]公共卫生第六报告伦敦1864年第456页。

[50]在英格兰的工厂区域和英格兰的农业区域，鸦片的消费，在男女工人间，都不断地增加。“推进睡药的贩卖，已经成了企业批发商人

的大目标。睡药在药房已经成了主要商品。（前揭报告第459页。）常吃睡药的儿童，萎缩为小老人，或像小猴子一样。”（前揭报告第460页。）——我们在此知道，印度和中国是怎样报复英国。

[51]公共卫生第六报告伦敦1864年第37页。

[52]1862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59页。这位工厂监督专员，曾经有一个时期行医。

[53]荷尔讷在1857年6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中的话，见第17页。

[54]185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8页19页。

[55]金凯德爵士在1858年10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中的话，见第31页32页。

[56]荷尔讷在1857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中的话，见第17页18页。

[57]金凯德爵士在1856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中的话66页。

[58]勒德格莱夫在1857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中的话，见第41页42页。在本工厂法（在本文，印花工厂法是不包括在内的）已实行相当时期的英国各产业部门内，教育条款实行上的障碍，近几年来，已经相当克服了。但在不受该法取缔的产业，则玻璃工厂主吉德士的见解，依然盛行。他对调查委员淮特君说：“据我所见，过

去数年间，劳动阶级一部分所受的教育增加了，但这种增加，是一种祸害。那是危险的，因为那种教育会使他独立。”（童工委员会第四报告伦敦1865年第258页。）

[59]“E君，一个工厂主，他曾对我说，他的蒸汽织机，是全使用女性的，……已婚的女性，尤其是有儿女必须扶养的已婚女子，最受欢迎。这种妇人，要比未婚女人更注意，更老实，她们不得不用最大的努力，来获取生活必需品。人类的美德，尤其是女性特有的美德，是被用来害她们自己了。女人是更守义务，更柔性的，但这一切都成了使她们受压制受痛苦的手段。”（亚胥勒公1884年3月15日的一篇演说，题名《10小时工作法》。见该演说辞第20页。）

[60]“自多费的机械被一般采用以来，人的本性，是被拉长到平均能力的程度以上许多了。”（欧文《论制造业制度的影响》第二版伦敦1817年。）

[61]英国人动辄认一物之最初的经验的现象形态，为该物的原因。由同样的看法，他们又常认工厂劳动时间延长的原因，是这种事实：即，在工厂制度开始时，资本曾从救贫院和孤儿院，举行一种壮大的绑架儿童运动，由此，它把一种全无意志的人身物质吞并了。例如：菲尔登（J. Fielden也是一位英国工厂主）就说：“延长的劳

动时间，是由这个事实引起的；即，有许多贫苦无救的儿童，从国内各地输来，以致雇主可以不依赖工人，但适用于这种可怜的人的习惯一旦成立，要把它应用到别的工人身上，就非常容易了。”（菲尔登《工厂制度的灾害》伦敦1836年第11页。）关于妇人劳动，工厂监督专员桑特士在1844年的工厂报告中说：“在女工中间，有若干女人，在接连好几个星期之内，除少数日外，是从早晨六时工作到半晚，中间只有二小时的食事时间，所以，从星期一到星期五，在每日24小时内就只有六小时，给她们从家中来去，和睡觉了。”

[62]“不动作，使金属机械的活动部分受伤害。”（*乌尔前书*第28页。）

[63]以前讲过的孟彻斯德那位棉纺绩者（《泰晤士报》1862年11月26日），关于机械的费用，曾说：“机械磨损的计算，还须顾到由这个事实不断引起的损失；即，在机械未磨损尽以前，如遇有新式的构造更好的机械出来，它就会被驱逐。”

[64]“依粗略的估计，新发明机械的原型比依原型仿造，大约要多费五倍之多。”（*巴伯基前书*第211页。）

[65]“数年来，网布制造上有接二连三的重要的改良，因此，本来值1,200镑的一点也不坏的机

械，数年之后，就只能卖到60镑了。……改良是接二连三地发生，因此，有些尚未完工的机械，不得不在新改良品之前，在建造者手中停止建造。”（巴伯基前书第233页。）——所以，在这个激变的时期，网布制造业者不久就把劳动日由8小时，延长为24小时，实行轮班工作了。（前书第233页。）

[66]“这是自明的，在市况进退不定，需要时伸时缩中，会不断发生这样的情形，在这情形下，工厂主使用追加的浮动资本（Floating Capital），可不使用追加的固定资本……不在建筑物和机械方面增加支出，已可将追加量的原料加工好。”（托伦斯《论工资与结合》伦敦1834年第6页。）

[67]本文所述，仅为求叙述完备之故。到第三卷，我才讨论利润率，即讨论剩余价值对垫支总资本的比例。

[68]西尼耳《论工厂法书》伦敦1837年第13页14页。

[69]“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的比例的增大，使劳动时间的延长，成为一件满意的事。机械的使用增加了，延长劳动时间的动机也随着增大，只有这样，固定资本的较大的比例，方才有利益。”（前书第11页至13页。）——“有若干种经营工厂的经费，例如房租，地方捐税，课税，火

险保险费，固定员役的工资，机械的折旧等等，常常是相同的，不必问其进行时间长短。这种种费用对利润所持的比例，会因生产范围缩小而加大的”。（1862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9页。）

[70]为什么资本家个人和为资本家见解所拘囚的经济学家，都不能意识到这个内在的矛盾呢，那是我们要在第3卷第1篇解说的。

[71]里嘉图的伟大功绩之一，是认识机械不单纯是商品的生产手段，并且是“过剩人口”的生产手段。

[72]比塞（F. Biese）著《亚里斯多德的哲学》柏林1842年第2卷第408页。

[73]这首诗的译文，有在此处附录的价值。因为，这首诗，和以上关于分工的各种引语一样，可以说明古代的见解，怎样和近代的见解相对立。

“推磨的姑娘！时光已经不早，
你还不睡么，雄鸡已经报晓，
停一停呀，神会命令宁妇
从轮上跳下来，替你摇动轮的轴，
更用它的轴转动重的石臼。
我们将再尝到太古生活的快乐，
拜受神女的不劳的赐物。”

[74]劳动的强度，在不同的生产部门，当然是

有差异的。但如亚当·斯密所说，因各种劳动有各自的副随条件，所以这种差异至少有一部分可以互相抵消。并且，劳动时间充作价值尺度的作用，是不受这件事情的影响的，除非劳动的内含量（即强度）和外延量（即持续的时间），表现为同量劳动的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表示。

[75]此处所说，尤与计件工资相合。计件工资，我们将在第6篇讨论。

[76]见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

[77]1844年及1845年4月30日第一季的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20页21页。

[78]前揭报告第19页。计件工资是不变的，故每星期的工资定于生产物之量。

[79]前揭报告第22页。

[80]前揭报告第21页。在上述的实验中，道德的要素演有重要的节目。工人曾向工厂监督专员陈述：“我们以更活跃的精神工作，我们时时在心中存着晚间可以早一点下工的希望，全工厂从最幼的接纱工人至最年长的工人，都充满着活泼的快活的精神，我们很可以在劳动上互相帮助”。（前揭报告。）

[81]约翰·菲尔德著《工厂制度的祸害》伦敦1836年第32页。

[82]亚胥勒公《十小时工作法》伦敦1844年第6页至9页及以下。

[83]1845年4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20页。

[84]前揭报告第22页。

[85]1862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62页。

[86]这个情形，自1862年的“议会报告”以来是改变了。这个报告已不复用名义马力，而用近代蒸汽机关和水车的实马力了。再者，复捻纺锤在1839年，1850年，1856年的报告内，虽与真正的纺锤混合计算，但现在也分别计算了。又，就羊毛工厂说，“起毳器”的号数，也加上了。黄麻工厂与大麻工厂是和亚麻工厂分别了。最后，织机工业是第一次在报告中出现了。

[87]1856年10月31日工产监督专员报告第11页。

[88]前揭报告第14页15页。

[89]前揭报告第20页。

[90]1858年10月31日报告第9页10页。参看1860年4月30日报告第30页以下。

[91]1862年10月31日报告第100页及130页。

[92]假设布的品质，长宽是一定的，用旧蒸汽织机每星期不过织四匹布的织工人，用新式蒸汽织机，每星期却可在二架织机上，生产24匹。1850年后不久，这种布每匹的织费，就由2先令9便士，减为5 1/8便士了。——第二版加注。“在30

年前（1841年），一个纺绩工人，用三个接纱工人，至多只照料两个精纺机，300至324个纺锤。现在（1871年），他和五个帮助他的接纱工人，照料二千二百个纺锤；与1841年比较，生产的纱至少是七倍了。”（勒德格莱夫工厂监督专员，在1872年1月5日“技术杂志”上说的话。）

[93]1861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25页26页。

[94]八小时运动，现在（1867年）在兰克夏，已经在工厂（真正的工厂）职工中间开始了。

[95]下表可表明1848年以来英联合王国的工厂出品额，曾怎样增加。（该表见蓝皮书，联合王国的统计摘要第8号13号，1861年及1866年。）兰克夏工厂数在1839年至1850年，仅增加4%，在1850年至1856年，增加19%，在1856年至1862年，增加33%；但每11年期间所使用的工人数，绝对说是增加了，相对说却是减少了。（参看1862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63页。）棉工业是在兰克夏占支配势力的。在棉纱棉织物的制造上，这一郡的比例地位，可由如下的事实来说明；即，英格兰，威尔斯，苏格兰，爱尔兰的这一类工厂有45.2%，其纺锤有83.3%，其蒸汽织机有81.4%，其织物工厂所用的蒸汽马力有72.6%，其织物工厂所使用的职工总数有58.2%，是属于兰克夏的。（前揭报告第62页63页。）

	输出量			
	1848	1851	1860	1865
棉工厂				
棉纱(磅)	135, 831, 162	143, 966, 106	197, 343, 655	103, 751, 455
缝线(磅)	—	4, 392, 176	6, 297, 554	4, 648, 611
棉织物(码)	1, 091, 373, 930	1, 543, 161, 789	2, 776, 218, 427	2, 051, 237, 851
亚麻大麻工厂				
纱(磅)	11, 722, 182	18, 841, 326	31, 210, 612	36, 771, 334
织物(码)	88, 901, 519	129, 106, 753	143, 996, 773	247, 016, 329
丝工厂				
丝(磅)	194, 815	462, 513	897, 402	812, 589
织物(码)	—	1, 181, 455	1, 307, 293	2, 869, 837
羊毛工厂				
毛纱, 绒线(磅)	—	14, 670, 880	27, 533, 968	31, 669, 237
织物(码)	—	151, 231, 153	190, 371, 537	278, 837, 418
	输出价值(镑)			
	1848	1851	1860	1865
棉工厂				
棉纱	5, 927, 831	6, 634, 026	9, 870, 875	10, 351, 049
棉布	16, 753, 369	23, 454, 810	42, 141, 505	46, 903, 796
亚麻大麻工厂				
纱	493, 449	951, 426	1, 801, 272	2, 505, 497
织物	2, 802, 789	4, 107, 396	4, 804, 803	9, 155, 358
丝工厂				
丝	77, 789	196, 380	826, 107	768, 064
织物	510, 328	1, 130, 398	1, 587, 303	1, 409, 221
羊毛工厂				
毛纱, 绒线	776, 975	1, 484, 544	3, 843, 450	5, 424, 047
织物	5, 733, 328	8, 377, 183	12, 156, 998	20, 102, 259

[96] 乌尔《制造业哲学》第18页。

[97] 前书第20页。参看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140页141页。

[98] 英国的工厂法，把本文最后所举的一种劳动者，排除在外。依照法律，这种劳动者，被列在“非工厂劳动者”中。但国会的报告，却不但明白把技师机械师等等，并且把工厂监工，营业员，职员，外勤职员，货栈员，包装员等等包括在内——总之，除工厂主外，一切人都包括在工厂劳动者中的。这种混淆，是统计蓄意将真相蒙蔽的特征。这种统计的蒙蔽，在其他各点，也很容易看到。

[99] 乌尔也承认这一点。他说：“在必需の場合”，工人可随监工的意思，自一机械移至他一机械。他还得意地喊，“这种转移，很明白，是与旧分工方法相矛盾的。旧分工方法，叫一个工人造针的头，别一个工人磨针的尖端。”（《制造业哲学》第22页。）不过，他其实宁可反问一下，为什么“旧方法”，在“必需の場合”，才在自动机工厂内被放弃。

[100] 在困穷中，例如在南北美战争的困穷中，工厂劳动者有时被资产阶级使用来做最粗的工作，例如筑路等等。英国1862年以后的“国民工场”，是为失业的棉业工人设的，那和1848年法国的国民工场有别。在后者，工人是由国家出

钱，做种种不生产的劳动；在前者，他们却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做生产的都市劳动。他们被用来和常做该种劳动的人竞争，但比较起来，他们是更便宜的。“棉业工人的生理状况，无疑是改良了。我以为，……就男工人说，这个结果，要归功于公共工程的户外劳动。”（这是指蒲勒斯登工厂劳动者在蒲勒斯登郊外的工作。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59页。）

[101]例如：自1844年的法律通过以来，就有各种机械装置，被采用来代替儿童劳动。当工厂主属下的儿童，必须经过“学校”始能在工厂充当助手时，这个几乎还完全没有开发的机械学领域，就有显著的进步了。“自动妙尔纺绩机，也许和别的机械一样是危险的。由此发生的灾害，大多数是发生在幼年的儿童身上。这种幼童，要在妙尔机转动时，爬在妙尔机下面扫地板。有若干照料妙尔机的工人，被诉告（到工厂监督专员那里），被判罚金了，但一般说没有多大的利益。假令机械制造家能够发明一个自动的扫机，幼童爬在机械下面的必要，就可由这种机械的使用，来预防了。那在我们的保护设备中，一定是一个可喜的贡献。”（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6年10月1日第63页。）

[102]这个批评，对于普鲁东的幻想，也是适用的。普鲁东“解析”机械时，不认机械是劳动手

段的综合，却认它是为劳动者自己的部分劳动的综合。

[103]恩格斯《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第217页。就连普通的乐观主义的自由贸易家摩里纳利（Molinari），也说：“每日照料机械的划一的运动15小时，要比同时的筋肉劳动，更易使人衰老。在时间不过分延长时，这种照料劳动，或许对于精神尚是有益的训练，但若过度，则结局于身心两方面都有损害。”（摩里纳利《经济学研究》巴黎1846年。）

[104]恩格斯前书第216页。

[105]纺绩业老板和制造业者的防卫基金委员报告孟彻斯德1854年第17页。我们以后会看到，这些“老板”，在他们忧虑“活”自动机的丧失时，却吹奏一种不同的腔调。

[106]乌尔《制造业哲学》第15页。知道阿克莱特的生平的人，决不会把“高贵”这两个字，加在这位天才理发师头上。在18世纪的各大发明家中，他无疑是偷窃他人发明的大盗，是一个最平庸的人。

[107]“资产阶级所加于无产阶级的奴隶状态，在工厂制度内，最为显著。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自由都在那里消灭了。工人在早晨五时半，就要到工厂来；迟到一二分钟，就要受罚。若迟到十分钟，他就须待早餐后，才准进厂，这样，他就

把一日工资的四分之一丧失了。他的饮食睡眠，都须依命令以行。……暴虐的钟声，叫他们从床上起来，叫他们把早餐或午餐立刻停止。而当他们进工厂后，他们的情形又怎样呢？那里，工厂主成了专制的立法者。他放照自己的意思，制定工厂的规则，又依照自己的意思，将这种规则修订或增补。那怕他制定的规则极不合理，法庭仍旧会对工人说，这种契约是你们以自由意志订结的，所以你们应当遵守。……这种工人注定了，必须从九岁起，就在鞭笞（精神上的和肉体上的鞭笞）下度日，以至于死。”（恩格斯前书第217页以下。）法庭是怎样说，可由下2例来说明。

第一例，是1866年岁暮席菲尔德发生的。一个工人曾在该地某炼钢厂订结二年的劳动契约。当他与厂主因某项争执而离厂时，他说，在任何情形下，他都不愿再在这位老板下面做事。因此。他就以违约罪被控，被判处两个月的拘禁。（若工厂主违约那就只能向民事法庭控告，因此，他所冒的危险至多不过是罚金。）这个工人两个月的拘禁满期出来后，那位工厂主依照旧契约的条件，再要他回厂去作工，他拒绝了。违约的罪已经处罚了。但厂主再控告他。虽有一位法官希先生反对——他说，使同一人为同一罪，在全生涯中受几度处罚，是一件法律上可惊的事——法院终究把这个案子受理了。这个案件，不是“伟大

的尽义务者”（地方的笃格柏勒）判决的，乃是伦敦最高法院之一判决的。（第4版注——这个办法现在已经废止。除少数例外（例如公用煤气工厂），工人和雇主，在违约事件上，是立在平等地位，都只能在民事法庭控告——F.E.）第二例是1862年11月底在菲尔特州发生的。韦斯特柏勒·莱的利奥渥布厂经营者哈鲁普，雇有差不多30个使用蒸汽织机的女工人。哈鲁普习行的办法是，凡工人早晨迟到2分钟，扣工资6便士，迟到3分钟扣工资1先令，迟到10分钟扣1先令6便士。为这个问题，一次罢工发生了。依照这种扣法，每小时是应有工资6先令，每日应有工资镑10先令的；但他们全年平均，每周工资至多不过10—12先令。并且，哈鲁普又是怎样计算时算时间呢？他是用一个少年工人报告工厂时间的。这个少年，在早晨6时以前就起来。当他吹的叫子停下来时，工厂的门就关起来了，凡门外的工人都要受罚。这个工厂是没有定时刻的。一群不幸的工人，完全在这个少年计时员的掌握中。这个少年计时员又是在哈鲁普掌握中的。罢工的工人（那或是人家的母亲，或是人家的女儿）宣言说，只要能够用一面定时钟代替这个计时员，能够将罚金率改得合理一点，她们就愿意复工。哈鲁普却在法官面前，控告19个妇人和少女违约。结果，她们每人被处6便士的罚金，和1先令6便

士的诉讼费。旁听的人都很愤激。哈鲁普从法院出来时，有一群叱骂他的人，跟在他后面。——工厂主有一得意之作，是以材料损害，为扣工资的理由。1866年，这个方法，在英国制陶业区域，引起了一种同盟罢工。依童工委的报告（1863年—1866年），有若干工人，在这种处罚方法下，不但不曾得到一个钱工资，反而对善良的老板负着若干债务，最近的棉业恐慌，也提供了若干堂皇的实例，说明工厂专制者在克扣工资这件事上，是怎样精明。工厂监督专员贝克尔说：“我近来接到若干控告某工厂主的诉状，因为他在这困难的时期；还向他雇用的若干少年工人，扣10便士的工资，作医师年龄证明书的代价。这种证明书（他自己只出6便士），依照法律，不得扣至3便士以上，依照习惯，还是一个钱不要的。……我还得到报告，说有某工厂主，当医师证明一个儿童有从事纺棉职业的资格时，即向其扣取1先令，他称此为学习纺棉技术和秘诀的学费。这样，他可以达到相同的目的，但又不致与法律抵触。因此，在这时候这情形下面，像罢工这一类异常的事情，还是有潜伏的原因存在着。这种异常的事情，不加解释，是一般人不易了解的。”贝克尔在这里，特别是指达文地方1863年6月机械织工人的罢工。（见1863年4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50页51页。）读者应注

意，工厂报告所记的日期，往往是提前的。

[108]在危险机械中保护工人的法律，曾发生有益的效果。但有一些灾害原因，在20年前，还是没有的；就中，尤以机械速率增加一事，为尤著。车轮，辗轮，纺锤，梭的运转速度，现在是加速了，且仍在加速中。因此，纱断必须接纱时，手指的活动也必须更敏捷更灵巧。一不敏捷，一不当心，手指就要牺牲的。……有许多灾害，是因工人急望工作完成发生的。我们必须记着，工厂主认为最重要的事，是机械能不断运转，那就是，能不断有纱和货物生产出来。一分钟的停止，也会引起动力的损失，且会引起生产的损失。监工是想生产增多的。劳动者在监工的督促下，会使机械不停动转；工资依制品重量或数量计算的职工，也要使机械的动转不停止。所以，虽有多数工厂乃至大多数工厂，严格禁止机械在动转中洗扫，但即不说全部工厂，大多数工厂仍是这样办。他们仍在机械身体转动时，把废屑收拾，把轮轴揩拭。因此，单由这一个原因，在6个月中，就发生了906件灾害。……扫除的工作虽是每天都有，但普通是把星期六规定为全机器洗扫的时候。这种洗扫也大部分是在机械动转中进行的。因为这种洗扫的工作没有工钱，工人当然想把它快做好，并且愈快愈好。因此“在星期五，尤其是星期六，灾害的次数，要比别的日

子更多得多。在星期五，差不多比前四天的平均次数，多12%，在星期六，差不多比前五天的平均次数，多25%；再考虑到星期六的劳动时间——别的日子，每日劳动十小时半，星期六只劳动七小时半——则星期六发生的灾害次数，比其他五日的平均次数，要更多65%”。（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6年10月31日第9页，15页，16页，17页。）

[109]第三卷第一篇，我将说明英国工厂主，对于工厂法在危险机械中保护“工人”的条文，近来是怎样反对。这里，我们只要引用工厂监督专员荷尔讷在正式报告上的话。“我曾听说，有若干工厂主，以极无思虑的态度，谈述若干灾害事件；例如，把一个指头的丧失，看作件非常小的事。但工人的生活 and 前途，是这样依靠手指的，其丧失，对于工人自己，却是一件大事。所以，当我听到这种无思虑的话时，我总提出这样的问题：假设你缺少一个工人，却有两个工人想得到这个位置。这两个工人在其他各方面是一样适合的，但其中一个没有大拇指或食指。请问，你宁愿雇用哪个？对于这个问题的答复，是从没有人觉得踌躇的。……他们认它是假的慈善，用一种错误的偏见来看待它。”（185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这些工厂主都是“聪明人”，他们热心支持奴隶所有者的反叛运动，当然不是毫无

所为的！

[110]在工厂法——它强制地限制劳动时间，并取缔其他若干种事情——下受取缔最久的工厂，已经把以前的种种弊害，取消了许多。机械的改良，又相当要求工厂建筑物的改良，这是于劳动者有利的。参看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09页。

[111]特别可参看豪登（John Houghton）。著《改良的农工业》伦敦1827年；《东印度贸易的利益》1720年；白拉斯著《设立工业大学的建议》伦敦1696年。雇主与其劳动者，不幸常在战争状态中。雇主的不变的目的是尽可能以低廉的价格得到劳动。他们不惜用种种手段来达到这个目的。但劳动者也想利用每一个机会，使雇主不得不容纳他们的更高的要求。（《现时食物价格腾贵的原因的研究》1767年第61页62页。）此书系福斯特（Nathaniel Forster）牧师所著，是站在劳动者方面说话的。

[112]Bandmühle（丝带机械）是在德意志发明的，一个意大利僧人兰塞洛蒂（Lancellotti），曾于1636年在威尼斯出版一本书（那是1579年写的），里面有这样的话：“约在五十年前，丹锡人安东·缪勒（Anton Müller）在这个都市看见一个极精巧的机械，那可以同时织四匹至六匹。但丹锡市会因恐这个机械的采用，会使许多工人失

业，把这个机械烧毁了，发明者是秘密地绞杀了或溺杀了。”在勒登，这个机械，直到1692年才有人使用。在那里，当初也曾在丝带织工间，引起暴动。市议会虽以1623年1639年的法令，限制它的使用。最后，依1651年12月10日的法令，它还只能在一定条件下使用。关于丝带织机在勒登市的采用，博克士荷恩（Boxhorn）在《法制论》（1663年）中说：“在这都市，差不多在20年前，发明了某种织的工具，用这种工具，不仅比普通人，可以在相同时间内织出更多的丝带；所织成的丝带也更精致。因此，地方上发生了一种扰乱，织工人群起不平。后来由协议会禁止使用了事。”在科隆，1676年，这个机械被禁了。差不多在同时，这个机械输到英格兰去，也曾在工人间引起骚扰。1685年2月19日的敕令，在德国全部，禁止这个机械的使用。在汉堡，是以市会命令，公开把这种机械烧毁的。1719年2月9日，查理六世重申1685年的敕令；在萨克逊侯国，这个机械也到1765年，才公开准许采用。但这个如此轰传世界的机械，实际便是纺织机械的前导，是18世纪产业革命的先驱。一个无经验的儿童，只要把起动杆拉动，就可以把织机及其所有的梭推动。改良后，它已能同时织40匹至50匹了。

[\[113\]](#)在旧式制造业，我们发觉，即在今日，工人对于机械，仍不时发生粗暴的反抗。1865年

席菲尔德的锉刀工人，就是一例。

[114]斯杜亚爵士也完全从这个意义，考察机械的影响。他说：“我以为，机械是这样一种手段，它会（在可能性上）增加活动的人数，但不会引起给养费的增加。……机械的作用，和新住民的作用，就由这一点区别。”（《经济学原理》法译本第1卷第1篇第19章。）配第还更素朴地说，机械把“一夫多妻制”（Polygamie）代替了。这个见地，至多只能适用于北美合众国若干地方。反之，庇尔西·莱文斯登（Piercy Ravenstone）著《公债制度及其影响》一书（伦敦1824年第45页），却说：“使用机械以缩短个人劳动这一件事，是很少成功的；其建造所费的时间，会比其应用所节省的时间更多。在它能有大规模作用的时候，换言之，在一个机械能帮助几千人工作的时候，它才是有用的。因此，机械最多的地方，必定是人口最众，游惰者最多的地方。……采用机械的原因，不是劳动者稀少，只是劳动得以集合使用的便利。”

[115]第四版注——这也适用于德意志。在盛行大农业的德国各处，尤其是德国东部，大农业的成立，是“自耕农民驱逐（Bauernlegen）”的结果。这种驱逐，自16世纪以来，尤其是自1648年以来，是极流行的。——F. E.

[116]“机械与劳动，在不断的竞争中。”里嘉

图前书第479页。

[117]在1834年新救贫法实施以前，手织机与机械织机的竞争，在英格兰有一个时期，是由这个事实而延长的：即，工资降到最低限以下的工人，得受教区津贴，以为补足。“杜尔讷牧师在1827年是彻夏州威谟斯洛地方（一个制造业区域）的教区长。移民委员的质问和杜尔讷君的答复，曾说明人类劳动对机械的竞争，是怎样维持。问：‘机械织机的使用，曾驱逐手织机的使用么？’答：‘毫无疑问的；不设法支持手织工人，使他们能够容忍工资的减低，则被驱逐的，尚不止此数。’问：‘在这样容忍下，他所接受的工资，不够维持，因此，不得不仰望教区的津贴来补足吗？’答：‘是的。实际，手织机和机械织机的竞争，是由救贫税来维持的。’工业人口由采用机械所得的利益，是屈辱的救恤，或移住，那不过把高尚的且相当独立的手工人，变为萎缩的贫乏者，使其必须赖屈辱的慈善面包来生活。但他们称此为这时候的不便。”（《竞争与合作的比较功绩论》伦敦1834年第29页。）

[118]“增加一国收入的原因，同时会使人口过剩，劳动者的状况恶化。”（里嘉图前书第469页）。在那里，里嘉图说明了，他所谓“一国收入”，是指地主和资本家的收入。从经济学考察，他们的收入，等于国家的收入。——机械改

良的永久的目标和趋势，是实际驱除男人的劳动，或以妇女儿童劳动代替成年男子的劳动，以不熟练工人的劳动代替熟练工人的劳动，以减低劳动价格。（乌尔《制造业哲学》第1卷第35页。）

[\[119\]](#)1858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43页。

[\[120\]](#)1856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5页。

[\[121\]](#)乌尔前书第19页。——“火砖制造上使用机械的大利益，是在这点：即，雇主可以完全不依赖熟练工人”（童工委委员会第五报告，伦敦1866年第180页第46号）。——第二版加注。大北铁道公司机械部监督斯台洛克（Sturrock），关于火车头等等机械的建造，曾说：“英国的多费的工人，是一天比一天，更少被人使用了。因采用改良工具之故，生产是增加了，照料这种工具的，又是低级劳动。……以前，蒸汽机的各部分，都须用熟练劳动。现在，蒸汽机的各部分，是用熟练较小的劳动和优良的工具来生产了。所谓工具，我是指机械建造上所使用的机械。”（救命铁道委员会述证伦敦1867年第17862号，17863号。）

[\[122\]](#)乌尔《制造业哲学》第20页

[\[123\]](#)前书第321页。

[124]前书第23页。

[125]1863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08页109页。

[126]1863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09页。——机械在棉业恐慌中的急速的改良；使英国的工厂主，在南北美战争刚刚停止不久，就以制品塞满在世界市场。在1866年最后六个月间，织物之类的东西，是完全卖不出去。于是，开始把商品送往中国和印度，那当然是使市场壅塞的情状更恶化。1867年初，工厂主遂用他们常用的办法，把工资减低5%。劳动者纷起反对，宣言说（这种说法，从理论的见地说，完全对的），唯一的救治方法，是缩短工时，即每星期只开工4日。争持许久之后，工业界的自委的队长，不得不照这样办，但有些地方的工资还是减低5%，不过有些地方是照旧。

[127]“在硬玻璃瓶玻璃的工业上，雇主和工人的关系，等于一种慢性的罢工。因此，压缩玻璃的制造，一时就旺盛起来了，因为压缩玻璃主要是由机械造的。纽凯赛有一个公司，以前每年生产350,000磅硬玻璃，现在是生产3,000,500磅压缩玻璃了。”（童工委员会第四报告1865年第262页263页。）

[128]加斯克尔著《英国制造业人口》伦敦1833年第3页4页。

[129]在机械建造上机械的应用，有若干重要的地方，应归功于肥尔贝伦（Fairbairn）在罢工中所得的经验。他是一个造机械的工厂的所有主。

[130]乌尔《制造业哲学》第368页370页。

[131]乌尔前书第368页，7页，370页，280页，321页，281页，475页。

[132]里嘉图原来是抱这个见解的；但此后，他是用他特有的科学无偏性和真理爱，把这个见解明白放弃了。参看其所著《原理》第31章《论机械》。

[133]注意，我是仿照那几位经济学者的方法，举这个列举的。

[134]一位里嘉图学徒反对萨伊的愚论说：“在分工甚发达的地方，劳动者的熟练，不能在取得这种熟练的特殊部门之外被使用；他自己就是一种机械。像鹦鹉一样反复说事物有归于水准的趋势，有什么用处呢？看看我们周围的事物，我们就知道，事物的长期的水准是找不到的；就使找到，那也常比过程开始时的水准更低。”（《需要性质的原理》伦敦1821年第72页。）

[135]麦克洛克便是一个这样自大的白痴病的能手。他像一个八岁的小孩，天真无邪地说：“如果益益发展工人的熟练，使其能以同量劳动或较小量劳动，生产益益多量的商品，是有

利益的。那么，为要最有效地达到这个结果，虽利用机械的助力，也必定是有利益的。”（《经济学原理》伦敦1830年第182页）

[136]“纺绩机的发明，把印度破坏了，但这个事实很少影响到我们。”（提尔士A. Thiers著《财产论》巴黎1848年）提尔士君把纺绩机和机械织机混在一起，但这个事实也很少影响到我们！

[137]依照1861年的国势调查（第二卷伦敦1863年）英格兰威尔斯煤矿使用的工人人数，计246,613名，其中有73,545名是20岁未了的，173,067名是在20岁以上的。在上项内，有835名是5岁至10岁，有30,701名是10岁至15岁，有42,010名是15岁至19岁。铁矿，铜矿，铅矿，锌矿，及其他种种金属矿山使用的工人人数为319,222名。

[138]英格兰和威尔斯生产机械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在1861年，为60,807人。此数，已将工厂主及其属员包括在内，在这生产部门营业的代理人商人，也包括在内。但锯机之类的小机械和纺锤（工作机内用的）之类的工具的生产者，不包括在内。土木工程师的总数，为3,329名。

[139]铁为最重要的原料之一。1861年在英格兰威尔斯，计有镕铁厂工人125,771名。其中有123,430名为男工人，2,341名为女工人，在男工人中，有30,810名20岁未了，92,620名在20岁以

上。

[140]“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一个有四个成年人织棉布，两个儿童绕纱的家庭，每日劳动10小时，一星期可收入4镑。如果工作加紧，还可多得一些。……在此以前，他们常感到棉纱供给的不足。”（加斯克尔前书第25页至27页。）

[141]恩格斯在其所著《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中曾说明，奢侈品工业所使用的工人，大部分是过的怎样悲惨的生活。关于这个问题，还可参看童工委员会的报告。

[142]1861年商船使用的人数，在英格兰和威尔斯，计为94,665人。

[143]其中仅177,596名，是13岁已满的男子。

[144]其中，仅30,501人是女性。

[145]其中，仅137,447人是男性。不在私人家里服役的人，是不包括在1,208,648名内的。第二版注。1861年至1870年间，男仆人数几乎加倍了。1871年国势调查中的男人数，为267,671名。1847年，野猎人（那是供贵族阶级野猎时使用的）计2,694名，1869年计4,921名。——伦敦小市民家中使用的少女，通称为“小奴”（little slavers）。

[146]甘尼尔认机械经营的最后结果，是劳动奴隶人数绝对减少。但绅士阶级（gens honnêtes）以劳动奴隶为牺牲，将有较大的人数

可以生存，可以发展他们的“可以完成的完成能力”（perfectibilité perfectible）。对于生产的运动，他是很少理解的，但至少他感到了：如果机械的采用，会把有业的工人，化为待救济的贫民，如果机械的发展，会使它驱逐的工人较它所唤起的工人更多，机械便是一种极不祥的制度。至若他的立场的愚昧，那是只有引用他自己的话，才可以充分表示出来的。他说：“必定要从事生产和消费的阶级的人数将减少；反之，指导劳动，安慰抚化全人口的阶级的人数将增加，……他们将占有由劳动费减少，生产物丰富，消费品便宜所生出的一切利益。人类将由此向天才至高的创造领域上升，通过宗教的神秘的堂奥，以确立健全的道德原则（那就是有闲阶级去占有的一切利益的道德原则），以制定保障自由（必定要从事生产的阶级的自由？），保障权力，保障顺从，保障正义，保障义务，保障人道的法律。”以上的梦呓，是从他所著《经济学体系》（巴黎1821年）第2卷第224页引述的。还可参看该书212页。

[\[147\]](#)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58页以下。但同时，雇用追加数工人的物质基础，早就在有11,625蒸汽机械，628,756纺锤，2695蒸汽马力和水马力110个新工厂内，具备了。见该报告。

[148]1862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79页。第二版加注——1871年12月底，工厂监督专员勒德格莱夫在布拉特福新机械学会演讲说：“过去若干时叫我注目的一件事，是毛织物工厂的外观的改变。原来，工厂里面是充满着女人和儿童，现在，似乎一切工作都由机械担负了。我曾问一个工厂主，请其解释，他给我如下的答复：‘在旧制度下，我使用63人；自采用改良的机械后，我把工人数减为33，后来，因有新的大变化，我又把工人数由33减为13了’。”

[149]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6页。

[150]“手织工人的痛苦，曾成为一个救命委员会调查的对象。他们的痛苦被承认了，被叹息了。但虽如此，他们的状况的改良(!)，依然委诸机会和时间的变迁。现在(二十年后了!)我们可以希望，这种痛苦，几乎已经扫除了，但那也许是蒸汽织机大大扩张的结果。”(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第15页。)

[151]机械影响原料生产的别的方法，留待第三卷再讨论。

[152]由东印度到大不列颠的棉花输出。

1846年： 34,540,143磅

1860年： 204,141,168磅

1865年： 445,947,600磅

由东印度到大不列颠的羊毛输出。

1846年： 4,570,581磅

1860年： 20,214,173磅

1865年： 20,679,111磅

[\[153\]](#)由好望角到大不列颠的羊毛输出。

1846年： 2,958,457磅

1860年： 16,574,345磅

1865年： 29,920,623磅

由澳大利亚到大不列颠的羊毛输出。

1746年： 21,789,346磅

1860年： 59,166,616磅

1865年： 109,734,261磅

[\[154\]](#)北美合众国的经济发展，本身就是欧洲（尤其是英国）大规模工业的产物。在它现在（1866年）的形态上，从经济上说来，它依然要

看作是欧洲的殖民地。第四版注。——此后，北美合众国已一跃而为世界第二工业国了，但它的殖民地性质，依然没有完全除掉——F. E. 由北美合众国到大不列颠的棉花输出。

1846年 401,949,393磅
 1852年 765,630,543磅
 1859年 961,707,264磅
 1860年 1,115,890,608磅。

由北美合众国到大不列颠的谷物输出（以cwts为单位）。

	1850年	1862年
小麦	16,202,312	41,033,503
大麦	3,669,653	6,624,800
燕麦	3,174,801	4,426,994
莱麦（Rye）	388,749	7,108
小麦粉	3,819,440	7,207,113
荞麦	1,054	19,571
玉蜀黍	5,473,161	11,694,818
萆麦（Bere或Bigg）（大		

麦的一种)	2,039	7,675
豌豆	811,620	1,024,722
蚕豆	1,822,972	2,037,137
合计	34,365,801	74,083,351

[155]1866年7月，被解雇的莱塞斯特的制鞋工人，曾向英格兰贸易协会诉愿说，“二十年前，莱塞斯特鞋业发生一次革命，那是用钉法代替缝法的结果。那时，我们都能得良好的工资。各商店间有激烈的竞争，各想制造最上等的鞋。但不久，一种更坏的竞争发生了，他们各皆要在市场上，以较低的价格出售（undersell）。由此发生的有害结果，迅即表现为工资的减低。劳动价格既减低得如此迅速，以致许多鞋店所付的工资，仅等于原工资的半数。而每当工资益益减低时，利润却乘工资标准的变化，增加起来。”——营业不振的时期，竟也在工厂主手中，被利用来把工资减低到极端，那等于直接偷窃工人的生活资料，以赚取额外利润。试举一例。那是考文特勒丝织业恐慌中的事情。“据我从工厂方面和工人方面所得的报告，工厂主借口国外生产者竞争及其他各种事情的必要，把工资减低了，但其减低程度，毫无疑问，超过了这种种事情所必要的程度。……大多数工人现在的工资，减少了30%至

40%。一匹丝带的织成，五年前，工人可得工资6先令或7先令，现在只能得3先令3便士，或3先令4便士了。原来以4先令或4先令3便士计算的，现在是以2先令或2先令3便士计算了。工资的减低，似乎超过了增进需要所必要的程度。并且，就多数丝带说，织的成本减低了，但制品的售价，却没有相应地减低。”（隆格F. D. Longe童工委委员会第5报告1866年第114页第1号。）

[156]参看1862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30页。

[157]前揭报告第19页。

[158]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41页至45页。

[159]1863年10月31日报告第41页42页。

[160]1865年10月31日报告第51页。

[161]前揭报告第50页51页。

[162]前揭报告第62页63页。

[163]1864年4月30日报告第27页。

[164]1865年10月31日报告所载波尔登市警察局长哈里斯君的信。见该报告第61页62页。

[165]1863年春，兰克夏等处的棉业工人，曾请求组织一个移民会。请原愿中说：“要使工厂劳动者脱离现在的苦境，大规模的工厂劳动者的移民，实为绝对必要之事。这一点是很少有人否认的。但不断的移民在一切时候都是需要的，没

有这种移民，工人们将不能维持他们平常时的地位。为要说明这点，我们乞求诸先生注意下述的事实。1814年，棉制品输出的公布价值（那只是量的指数），计17,665,378镑，其实际市场价值则为20,070,824镑。1858年，棉制品输出的公布价值，计182,221,681镑，其实际市场价值反为43,001,322镑。那就是，售量比以前多十倍，售价反比以前约多一倍余。这个结果，对于国家全般，是一种大的不利，对于工厂劳动者尤为不利。这个结果，是若干原因共同作用所引起的。在这些原因中，最明白的一个原因，是劳动的不断的过剩。没有这个事实，这种在结果上如此有害，且须不断扩张市场才不致于消灭的营业，是决不能被人经营的。我们的棉工厂，会由周期营业停滞（在现制度下，这种现象，像死一样是不可避免的）而停滞，但人的心是时时在活动的。我们虽信过去二十五年间从英国迁出的人数不止六百万，但人口自然繁殖，和机械驱逐劳动（为求生产便宜）的结果，仍有一大部分成年男工人，在最繁荣的时期，也发觉无论在什么条件下，不能在工厂找到工作。”（1863年4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51页52页。）在以下某章，我们又知道，工厂主在棉业大激变中，曾怎样努力用他们所有的方法，甚至要求国家的干涉，来防止工厂劳动者的移出。

[166]童工委员会第四报告1864年第108页第447号。

[167]在北美合众国，手工业常在机械的基础上这样再现。所以，当该国工厂经营的过渡成为不可避免时，由此引起的累积，与欧洲比较，甚至与英格兰比较，是更有长足进步之势。

[168]参看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64页。

[169]伯明翰最早的一家大钢笔工厂，是基洛特君设立的。早在1851年，它每年就能生产一万八千万枚以上的钢笔尖，每年消费120吨钢。联合王国的这种工业，是由伯明翰独占的。现在，每年那里可以生产几十万枚钢笔尖。照1861年的国势调查，其所使用的人数计1,428人，其中有1,268人是女子，年龄最小的是五岁。

[170]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1864年第68页第415号。

[171]现在，席菲尔德锉刀业实际就使用儿童。

[172]童工委员会第五报告1866年第3页第24号；第6页第55号；第7页第59号60号。

[173]前揭报告第114页115页第6号第7号报告中说，在别的地方，是机械代替人，但在这里，却实实在在是少年人代替机械。这个注解是很正确的。

[174]参看公共卫生第八报告1866年。该报告有一附录（第196页至208页），关于烂布贸易，曾有若干报告和解说。

[175]童工委员会第五报告，1866年第16页第96号97号，第130页第3961号。还可参看1864年的第三报告第48页56页。

[176]公共卫生第六报告伦敦1864年第31页。

[177]前揭报告第30页。——西门医生说，伦敦缝工人印刷工人25岁至35岁间的死亡率，比本文表上的计算，更大得多。伦敦的雇主，常从农村输入许多30岁以下的少年人到这种职业上来学艺，那就是充当“徒弟”或“见习”（improvers）。这些人，在国势调查上是算作伦敦人，从而，把伦敦死亡率所依以计算的人数增加了，但这种人，不曾依比例增加伦敦人的实际的死亡数。他们多数会回到农村去；并且，当重病时，他们总是回农村去的。

[178]在这里，我是指槌的钉，不是指由机械切造的钉。参看童工委员会第三报告，第11页第19页第125号至30号，第53页第11号，第114页第487号，第137页第674号。

[179]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第22页第166号。

[180]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1864年第19页，20页21页。

[181]前揭报告第21页26页。

[182]前揭报告第29页30页。

[183]前揭报告第40页41页。

[184]童工委员会第一报告1863年第185页。

[185]Millinery严格说，是只制造头部穿戴物的，但也制造女子外套和短外套。Dressmakers则与德国的Putzmacherinnen相当。

[186]在英国，女帽制造业（Millinery）女服制造业（Dressmakers），大部分是在雇主屋内经营的，工人一部分是住宿的订有契约的女工人，别一部分是住在外面的日佣女工人。

[187]委员淮特曾视察一个军服制造厂，那里雇有1,000至1,200人，几乎全是女性，曾视察一个鞋制造厂，那里雇有1,300人，几乎半数是儿童和少年人。（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第17页第319号。）

[188]举一例。1864年2月25日，户籍调查员的每周死亡报告，说有5人饿死。同日《泰姆士报》也报告一件饿死的事。一星期有6个人为饥饿的牺牲品！

[189]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1864年第67页第406—9号，第84页第124号，第73页第441号；第66页第6号；第84页第126号；第78页第85号；第76页第69号；第72页第483号。

[190]“工室的租金，似乎是决定这个问题的最后的要素。也就因此，所以，将工作分授于小雇

主和家庭的旧制度，在首都维持得最久，并且恢复得最早。”（前揭报告第83页第123号。）最末一语，是专就制鞋业而言的。

[191]在手套制造业上，工人的状态，几乎和被救恤民的状况，没有区别，所以不见有这种现象。

[192]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1864年第2页第122号。

[193]莱塞斯特靴鞋批发制造业，在1864年，已经使用800架缝纫机。

[194]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1864年第84页，第124号。

[195]伦敦平利谷地方的军服制造业，伦敦德勒地方的底利·汉德森衬衫工厂，利梅里克地方的合特制服厂（那里约雇用1,200工人），都有这种情形。

[196]“到工厂制度的倾向”。（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1864年第67页）。“这全部职业，现今正好在过渡状态中。这种过渡状态，花编业织布业等等也正在通过”。（前揭报告第405号。）“一个完全的革命”。（前揭报告第66页第318号。）1840年童工委员被任命时，织袜还是手工业。1846年后，有各种织袜机械被采用了；现在，这种机械，都是由蒸汽力推动的。英格兰织袜业使用的总人数（三岁以上的男女工人），在1862

年，约有十二万九千。但依照1862年2月11日的议会报告，在此总数中，只有4,063人，受工厂法取缔。

[197]拿制陶业作例。“不列颠制陶所格拉斯哥”的科克冷公司，曾报告说：“为维持我们的产量起见，我们曾大大扩充机械，那是由不熟练的劳动照料的；每日的经验，都告诉我们，这个方法的产量，比旧法的产量大”（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5年10月31日第13页。）“工厂法实施的结果，是促进机械的进一步的采用。”（前揭报告第13页14页。）

[198]工厂法推广到制陶业后，以机械辘轳代手辘轳的现象，是大增加了。

[199]1864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96页及127页。

[200]这种机械及其他若干种机械在火柴制造上的采用，曾在一个部门，用32个14岁至17岁的少年男女，代替230个少年男女。1865年采用蒸汽力时，劳动的节省更进步了。

[201]童工委员会第二报告1864年第9页第50号。

[202]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5年10月31日第22页。

[203]“我们必须记着，这诸种改良虽曾在若干工厂充分地实施，但并未普遍地实施。要把这种

种改良，应用到许多旧制造厂来，那非增加资本的支出不可。但这种增加的资本支出，是许多开设工厂的人没有的。……工厂法的施行，必然会伴着发生暂时的紊乱。紊乱的大小，则与所要救济的弊害的大小，成正比例。”（前揭报告第96页97页。）

[204]“拿镕矿所作例。每到星期之末，劳动时间就会大大增加，因工人在星期一，乃至在星期二的一部或全部，有怠于劳动的习惯。”（童工委员会第三报告，第6页。）“小老板的劳动时间，通常是极不规则的。他们会轻易把二日或三日放过，然后昼夜劳动以弥补。……他们常常使用自己的儿女，如果他们有”。（前揭报告第7页。）“劳动开始点的漫无规则，是因为过度劳动，能够并且实际能够把损失填补这件事引起的。”（前揭报告第18页。）“在伯明翰，有莫大的时间损失掉……一部分是无所谓地消磨，别一部分却像奴隶一样劳苦。”（前揭报告第11页。）

[205]童工委员会第四报告第32页33页。“铁道组织的扩张，据说，曾大大助成近期交货的习惯，因此颇引起工作的急促，食事时间的忽略，和工作时间的超过。”（前揭报告第31页。）

[206]童工委员会第4报告第35页第235号237号。

[207]童工委员会第4报告第127页第56号。

[208]“说到营业因定货运送时间不适合而起的损失，我记起了1832年和1833年工厂主所爱唱的论调。这种论调，在蒸汽未将距离缩短，未将新的交通规则确立以前，是有力的，但若在现在提出，却不是这样了。在那时，这个主张，已经受不起事实的试验，现在还更受不起。”（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2年10月31日第54页55页。）

[209]童工委员会第4报告第18页第118号。

[210]白拉斯在1699年就说过这样的话。“时式的变化，增加了贫乏的人。那有两个大的害处。第一，工人在冬季，曾因没有工作而陷于贫困。织物商人或织布业者，在春天尚未来到，时式尚未分晓以前，不敢投资本使用他们。第二，到春天，工人往往嫌不足。织布业者为满足一季或半年的国内需要，必须雇用许多徒弟。这个办法，夺去了耕作的手，枯竭了劳动者的农村，使都市充满乞食者，并在冬间，使若干不愿乞食的人饿死”。（白拉斯著《贫民制造业商业，殖民和不道德》第9页。）

[211]童工委员会第5报告第171页第31号。

[212]布拉德福输出商人的代表供述：“在这种情形下，不需有一个少年工人在货栈内，在午前八时至午后七时半之外，做额外时间的工作。所需要的，是额外的劳动和额外的费用。如果不

是因一些雇主太过贪钱，这些少年人的劳动实无到这样晚的必要。一个额外的机械，仅值16镑，或18镑。像现在这样的额外时间，有许多是设备不充分和场所不充足之所致”。（前揭报告第171页第31号，36号，38号。）

[\[213\]](#)童工委员会第5报告。伦敦有一位工厂主，他认劳动日之强制的取缔，对工厂主而言是保障劳动者，对大商人而言，是保护工厂主。他曾说：“我们营业上所受压迫，是由运送业者造成的。他们要用帆船将货物在一定季节送到目的地，俾便从中赚取帆船运费和汽船运费的差额。如有两条汽船开行，他们又必定拣最先开行的一条，俾能抢先赶到国外市场”。

[\[214\]](#)有一位工厂主说：“在一般国会条例的压力下，那种情形只有推广事业，才能除掉的。”（前揭告第10页第38号。）

[\[215\]](#)前揭报告第15页第72号。

[\[216\]](#)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27页。

[\[217\]](#)我们由实验发现了，一个健全的平均的个人，一次普通强度的呼吸，约须消费二十五立方吋的空气。每分钟，人约须呼吸二十次。所以，一个人在每日24小时内，必须消费空气七十二万立方吋，即416立方呎。又，我们知道，经过呼吸的空气，必须在自然大工作场所内洗净，

方才能在同一过程上再有作用。依瓦伦亭（Valentin）和布鲁内（Brunner）的实验，一个健全的人，在一小时内，约吐出1300立方吋的碳酸气。这就是，在24小时内，由肺部排出的固体炭素，约有8盎斯。“每个人至少应有800立方呎”。（赫胥黎Huxley。）

[218]依照英国的工厂法，父母不得送十四岁未了的儿童，到“受取缔”的工厂去作工，除非同时让他们受初等教育。这个法律的遵守，是由工厂主负责任的。“工厂教育是强制的，那是劳动的一个条件”。（1863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11页。）

[219]以体操（在少年人为军事训练）结合于强制教育，对于工厂儿童和贫民学校儿童，会发生有利的结果。关于这点，可参看西尼耳在社会科学促进协会第七届年会的演说辞。（这篇演说，曾载在《议程报告》中，伦敦1863年第63页64页。）还可参看186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18页119页120页，126页以下。

[220]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5年10月31日第118页。有一位诚直的丝工厂主对童工委员说：“我确信，生产优秀工人的真的秘诀，是从幼年期起将教育和劳动结合。当然，工作不能太重，不能太烦，不能太不卫生。我希望，我自己的儿童有劳动和游戏，这样，他们的学校功课才不致于单

调无味”。（童工委员会第5报告第82页第36号。）

[221]西尼耳《议程报告》第65页66页。——试比较西尼耳1863年的演说，和他1833年对于工厂法的诽谤；或比较这个大会的见解，和英国若干农村区域今日仍有许多穷父母为饥寒所逼不得教育其子女的事实，我们就可以说明，大工业发达到一定的程度，即能由物质生产方法和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变革人的头脑。关于穷父母不得教育子女这一点，斯累尔（Snell）曾报告说，在桑牟塞特，贫民因要请求教区救济，往往不得不使子女退学。菲尔登市牧师沃拉吞（Wollarton）也曾述，有若干家庭，“因送儿童上学”，故其救济请求不蒙批准！

[222]有些地方，手工机械（即由人力推动的机械），直接或间接与发展的机械体系（即由机械动力推动的机械）相竞争。那些地方，就推动机械的劳动者说，是发生了一个大的变化。原来是蒸汽机关代替劳动者，现在是劳动者代替蒸汽机关。劳动力的紧张和支出，达到可惊的程度，而受这种苦处的，还多处是未成年人。委员隆格就发觉，在考文特勒及其附近，往往雇用十岁至十五岁的儿童来推动丝带织机。此外，还有推动小机械的还更年幼的儿童。“这是异常吃力的工作。儿童只是蒸汽力的代用品。”（童工委员会

第5报告1866年第114页第6号。)——关于这种“奴隶制度”(this system of slavery)的杀人的结果,亦可参看该报告。“奴隶制度”,亦是政府报告给它的名称。

[223]前揭报告第3页第24号

[224]前揭报告第7页第60号。

[225]苏格兰高地有若干处,不多年前,依

《统计书》所示,还是每一个自耕农民,用亲自揉造的皮,亲自制作皮鞋。还有许多牧羊者和小屋农民,他们和妻子到教堂去时,是穿自己缝纫的衣服,而制造衣服的材料,却是自手所剪的羊毛和自手所耕的亚麻。并且,制造此等物品所用的东西,除鞋针,缝针,顶针,戒指,及铁制的织机装置外,几乎没有一件是买来的。染料也主要是由妇女在草木上采取的。(斯条亚全集哈弥尔登编伦敦第8卷第327页328页。)

[226]在挨提恩·波洛(Etienne Boileau)的名著

《职业书》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话,帮伙(Ceselle)要升作老板(Meister),必须宣誓,“以兄弟的爱,爱护同行,在职业上扶助同行,不故意泄漏本行的秘诀,为全体的利益,决不为要推销本人的货品,故意叫买者注意同行的出品的缺点。”

[227]“不使生产工具,从而使生产关系,从而

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资产阶级是不能存

在的。反之，旧生产方法的原样的保持。却是从前一切产业阶级所依以存在的第一个条件。资产阶级时代与其他一切时代所依以区别的特征是，生产的不断的变革，社会状况的不断的扰乱，永久不安和变动。一切固定的刻板的关系，以及伴起的传统的见解观念，都被扫除了。新形成的东西，尚未凝固，就成了陈腐的。一切安定的固定的东西，都被蒸发了，一切的圣物，都被冒渎了。一切人都不得下以冷眼注视他们的生活地位，他们的相互关系。”（参看恩格斯，马克思合著《共产党宣言》伦敦1848年第5页。）

[228]“你夺去我生活的手段，你也把我的生命夺去了”。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

[229]一个法国工人，他从旧金回来时，曾这样自述。“我在加里福尼亚曾做种种的职业。我决不能相信，我是能作这样多种的职业的。我以为，我只宜印刷业。……但一旦置身在这个冒险者的世界中，我也像别的冒险者一样，像换衬衫一样，更换自己的职业了。因矿山劳动的待遇不甚好，我就到市镇上去，在那里，我曾做活版工人，铺石工人，铅管工人等等。当我发觉随便那种工作我都宜做时，我觉得，我更不像一个软体动物，更像一个人了。”（科尔朋C. A. Corbon《职业教育》第2版巴黎1860年第50

页。)

[230]经济学史上一个特出的人物白拉斯，早在17世纪末叶，就极明白地了解了，现在的教育制度和分工制度，有废止的必要。这种教育和分工，在社会的一极端，生出了病态的肥大，在社会的别一极端，生出了病态的瘦小。他说，“不劳动的学，比于不劳动，不能更好多少。……筋肉劳动，那是原始的神的制度。……劳动之于身体健康，有如饮食之于生存；游惰固使人免除痛苦，但疾病会把痛苦带来。生命的灯，依劳动而加油，思考则是将油点用。……儿童的愚陋的使用（那是对于巴西多Basedow及其近世模仿者的预觉的讽刺），使儿童的心也愚陋。”（《设立工业大学的建议》伦敦1696年第12页，14页，及18页。)

[231]这种劳动，大多数是在小工作场所。这种情形，是可以在花编业草帽业上看到的。要知其详细，还可研究席菲尔德，伯明翰等处的金属制造业。

[232]童工委委会第5报告第25页第162号；第2报告第38页第285号第289号，第35页191号。

[233]“工厂劳动，能够和家内劳动一样成为纯洁优美，也许更纯洁优美的”。（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5年10月31日第127页。)

[234]前揭报告第27页32页。

[235]关于这点，可在工厂监督专员报告内，找出许多例证。

[236]童工委员会第5报告第10页第35号。

[237]童工委员会第5报告第9页第28号。

[238]前揭报告第25页；第165号，166号，167号。关于大经营优于小经营的地方，可参看童工委员会第3报告第13页第144号；第25页第121号；第26页第125号；第27页第140号等等。

[239]受取缔的产业部门，有如下述：花编制制造业，袜织业，草帽缠业，衣类制造业（及其所属的多种部门），人造花业，制鞋业，制帽业，手套制造业，裁缝业，自镕矿业至造钉业的各种金属工业，制纸业，玻璃制造业，烟草制造业，印度橡皮制造业，纽带（织工用的）制造业，绒毡手制造业，雨伞日伞制造业，纺锤及纱卷制造业，印刷业，装钉业，文具制造业（包括纸袋，卡片，色纸等等），绳制造业，黑玉装饰品制造业，丝手织业，考文特勒织业，制盐业，油脂蜡烛业，水泥制造业，砂糖精制业，饼干制造业，木材加工业，及其他各种混成产业。

[240]童工委员会第5报告第25页第169号。

[241]工厂法扩充条例，是1867年8月12日通过的。受该法取缔的产业，有各种金属铸造业，金属锻冶业，金属制造业（包括机械建造）；还包括玻璃制造业，纸制造业，古达白查树胶制造

业，弹性橡皮制造业，烟草制造业，印刷业，装订业，以及一切使用工人在50名以上的工作场所。——劳动时间取缔法，是1867年8月17日通过的。受该法取缔的，是各种小工作场所，及所谓家内劳动。关于这两个法令及1872年的新矿业法等等，我将在第二卷回头来讨论。

[242]西尼耳《社会科学协会》第55页56页及57页以下。

[243]工厂监督局的职员，计二监督专员，二助监督专员，四十一副监督员。1871年，如本文所述，加派了八位副监督员。英苏爱三处工厂法的实施费，在1871至1872年年度中，合计不过25,347镑，其中还包括控告雇主的诉讼费用。

[244]欧文，——合作工厂与合作商店的倡始人，他的信徒对于这个孤立的转形要素的意义抱有幻想，但如上所述，他自己是没有什么幻想的——不仅实行了他的工厂制度的试验，且在理论上认这个制度是社会革命的始点。但莱登大学经济学教授菲塞林（Vissering）君，关于这点，似乎是怀疑的。其所著《实际财政学纲要》（1860年至1862年），曾在最适切的形式上，复述庸俗经济学的一切庸俗的主张。他是赞成手工业经营，反对大工业的——第4版注。英国的工厂立法，用它的互相矛盾的工厂法，工厂法扩充条例，及工作场所法，形成了一个“新的立法上的

合尾鼠”，那是不能再忍耐了。因此，1878年，制定了工厂与工作场所法（Factory and Workshop Act），将这一类的法律，全部括在一起。当然，要在这里详细评述英国现行的工业法典，是不可能的。只要简括地说说就够了。这个法律所包括的范围如下：（一）织物工厂。在那里，几乎每一件事情，都和先前没有两样。十岁以上的儿童，每日准劳动五小时半，或每日（除星期六）六小时。少年人和妇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十小时，星期六不得过六小时半。（二）非织物工厂。在那里，要比先前，更与织物工厂受相同的取缔了；但仍有许多袒护资本家的例外。在许多情形下，这种例外，只要得内政部的认可，就可以扩大。（三）工作场所。其定义和先前大体相同。在工作场所也雇用儿童，少年人，和妇人的限度内，它是和非织物工厂受大体相同的待遇，但仍有许多细处减轻了。（四）不雇用儿童少年人，但兼雇用十八岁以上男女工人的工作场所。这种工作场所，更有许多减轻的地方。

（五）家内的工作场所（Domestic Workshops）即在家内使用家人的工作场所。在那里，限制更有伸缩性。且因工厂监督专员，非受大臣或审判官的命令，不得擅入兼作住屋的工室，以致法律实施，更多一层障碍。最后，草帽缏业，花编业，手套制造业，还无条件认为是家内工业。不过，

有这种种缺点的这个法律，和瑞士联邦1877年3月23日制定的工厂法，在这一类法律中依然要算是最优的。试一比较这两个法典，也很有兴味。这种比较，可以曝露两种立法方法的长所和短所。英国的立法是采取“历史的”方法，是由一件到一件的；大陆方面的立法，却以法国革命的传统为根据，而以概括为主。引为遗憾的，是英国的法典，就它对于工作场所的规定言，尚因监督专员人数不足之故，大部分只是具文。——F. E.

[245]关于英国农业的采用机械，可参看汉漠（W.Hamm）在《英格兰的农具与农用机械》中的适切的叙述（第二版1856年）。但关于英国农业的发展，他的叙述，却未免盲从拉味尔尼（Léonce de Lavergne）。——第4版注。当然，这个著作现在已经过时了。——F. E.

[246]“你们将人民分成两个对敌的营垒，一个是健壮的农民，一个是文弱的矮子。天啊！一个分割为农业利害关系和商业利害关系的国家，不但不以这种奇怪的不自然的分割自惭，反以此自称为健全的国家，甚至自诩为开化的文明的国家。”（厄哈特《通用语》第119页）。这一段话，正好说明一种批判方法的长所和短所。这种批判方法，能批判现在，非难现在，但不能理解现在。

[247]参看利比居著《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上

的应用》第7版1862年，尤其是第1卷《农业的自然法则概论》。利比居的不朽的功绩之一，是：他从自然科学的立场，把近代农业的消极方面展开了。再者，他对于农业发展之历史的叙述，虽不免有严重错误，但总算在这方面，包含着卓越的见解。但他竟发出这样的无意义的议论来，那是值得遗憾的。他说：“把土壤耕得更深，犁得更频繁的结果，是于松土内部的空气流通有益的；并且，受空气作用的土壤面积，又得以扩大和更新。但很容易知道，土地的盈余收益，不与土地上所用的劳动成比例。因前者比后者，是用较小得多的比例增加”。但接着他又说：“这个法则，最初是约翰·穆勒依如下的方法，在其所著《经济学原理》（第1卷第11页）中叙述的。他说：‘在其他事情相等的限度内，与所使用的劳动者的增加相对而言，土地生产物是以渐减的比率增加的。这是一个农业上的普遍法则’。”（在这个引语中，穆勒是用错误的公式，覆述里嘉图学派的法则；因为，所使用的劳动者的减少，和农业的进步，在英格兰总是相伴而起的，这个在英格兰发现并且为英格兰发现的法则，至少，不能在英格兰应用）。“这是一个极堪注目的事实，因穆勒并不了解这个法则的根据。”（利比居前书第1卷第143页。）且不说利比居对于“劳动”一辞的解释是错误的，和经济学上的解释完全不同

的。还有一件“极堪注目的事实”是，他认约翰·穆勒是这个学说的首倡者。实则，这个学说最先是由亚当·斯密时代的安徒生（James Anderson）发表的；又曾在19世纪初叶，在若干种著作上，反复被人重述过。剽窃的能手马尔萨斯（他的人口理论，是一种最无耻的剽窃），在1815年，采用过这个学说；韦斯特（West）曾与安徒生同时，但独立地展开过这个学说；但到1817年，这个学说，才被里嘉图用来和一般的价值学说联结，因而在里嘉图大名下，为世界所周知。1820年，詹姆斯·穆勒（约翰·穆勒的父亲），把这个学说通俗化了。最后，这个学说，才当作一个老生常谈的学派教义，由约翰·穆勒等人反复叙述。这是不容否认的，约翰·穆勒的“极堪注目的权威”，几乎完全得力于这一类的颠倒错乱。

第五篇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 剩余价值的生产

第十四章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

关于劳动过程，我们在先（参照第5章）是撇开其历史上的诸种形态，抽象地把它当作人类与自然之间的过程来考察。我们那时是说：“假若我们从结果的观点，考察全部劳动过程，则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手段，劳动自身，表现为生产的劳动”。在该章注七中，且还补充说：“对于生产劳动，单是这样由单纯劳动过程的立场来定义，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决不是充分的”。现在，我们得进一步来讨论这个问题。

如把劳动过程看为纯粹个别的过程，则同一的劳动者，会把后来要分离的一切机能，统合于他一身。当他为生活的目的，对自然对象物为个人的占有时，他是自己统制自己。往后才为他人所统制。一个单独的人，如非在自己的头脑的统制下运转自己的筋肉；即不能对自然施行何等作

用。在自然体系上，头与手是相待为用；同样的，劳动过程也把头的劳动与手的劳动统合起来。到后来，这两者分离了，变为死命对立的了。由是，生产物一般不复为个别生产家的直接生产物，而转化为一种社会生产物，为集体劳动者的共同生产物，换言之，即转化为结合劳动者的共同生产物，这种结合劳动者的各个份子，大小不等地，都参与劳动对象物的处理。劳动过程之合作性质愈益扩展，生产劳动及其担当者即生产劳动者的概念，也必然相应地扩张起来。从事生产的劳动，并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工作。只要作为集体劳动者的一个器官，成就它的某种附属机能，那就够了。以上所述的关于生产劳动的基本定义，系从物质生产本身的性质推来，那对于被看作一个全体的集体劳动者，仍然适用，但若把集体劳动者各分子个别分开来说，却就当别论了。

可是在其他方面，生产的劳动之概念，又变狭窄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并不单是商品的生产，在本质上，且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者不是为自己生产，而是为资本生产。所以，仅仅生产还是不够的。他必须生产剩余价值。只有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者，换言之，只有为资本价值增殖而工作的劳动者，才是生产的。我们不妨在物质生产领域以外举一个例子罢：学校教

师得称为生产的劳动者，单是在儿童头脑上用工夫，是不够的；除此以外，他还须为增进学校所有者的财富，而曲尽棉薄。学校所有者不投资到腊肠工厂，而投资到教育工厂，那于问题没有何等改变。因此，生产劳动者的概念，并不仅包含劳作与有用效果及劳动者与劳动生产物之间的关系，且包含有一种历史的特殊社会的生产关系，它把劳动者看作是创造剩余价值的直接的手段。所以，成为一个生产的劳动者，并不是幸运，倒是一种不幸。古典派经济学者，常常把剩余价值的生产，看作是生产劳动者的显著的特征，那是在本书第四卷论剩余价值学说史时，要详细说明的。他们因对于剩余价值的性质之理解不同，故对于生产劳动者所下的定义，也不一样。重农学派诸子断定：只有农业劳动提供剩余价值，故主张只有农业劳动是生产的劳动，在他们看来，剩余价值惟有在地租形态上存在。

在劳动日的一定点内，劳动者仅生产其劳动力价值的等价，把劳动日延长到这一点以上，并把这剩余劳动归于资本占有，那即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那是资本主义体系的一般基础，且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之起点。在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上，以劳动日业已分成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两部分为前提。如要延长剩余劳动，就得以各种方法，使工资的等价，得在较短时间内生产，以缩

减必要劳动。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完全以劳动日的大小为转移；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则会彻底对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的配置，行使革命。

因此，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乃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为前提；此种生产方法，原系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连同它的方法，工具，及条件，自发地发生并发展的。在此种发展推移中，劳动对资本的形式的隶属，乃为现实的隶属所代替。

关于若干中间形态（Zwitterformen），这里只要粗略提及就行了。在这种形态中，剩余劳动非依直接强制而自生产者吸取，生产者自己也不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在这种形态上，资本还不曾获得劳动过程的直接支配权。与那些用古旧经营方法，经营手工业农业的独立生产者相并存在的，有高利贷业者，有商人。他们用其高利贷资本或商人资本，像寄生虫似地吸取生产者。一个社会如其是由这种榨取形态占优势，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即莫由存在。不过，这种榨取形态，可以说是走向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个过渡，我们在中世末叶所见到的，就是如此。最后，在这类中间形态中，有的还在大工业的背后，在此处或彼处再生产出来，不过外貌全改变了；近世家内劳动，就是一个例。

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只须劳动对资本为形

式的隶属；例如，只须原来为自己劳动或原来在基尔特老板下面充作职工的手工业者，变为资本家直接支配下的工资劳动者。但前面讲过，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怎样同时就是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不但如此，劳动日的无限制的延长，是现代大工业的特殊产物。就一般而论，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一经支配某一生产部门全体，它就不仅仅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若各种重要生产部门都受其支配，则尤属如此。到这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已成为生产过程之一般的在社会上支配的形态。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当作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特殊方法而作用，只限于以次两种场合：第一是以前只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产业，为此生产方法所征服，那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扩大其作用范围；第二是以前已实际隶属于资本的产业，依生产方法（produktionsmethoden）上的变化而生革命。

从一定的观点看来，相对的与绝对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区别，好像是幻想的。如把劳动日绝对延长到劳动者自身生存的必要劳动时间以上，则相对的剩余价值也是绝对的；如因劳动生产力发达，必要劳动得限制为劳动日的一部分，则绝对的剩余价值也是相对的。不过，如其我们把剩余价值的运动记在心里，这种无区别的外观，就要归于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度确立，并变为

普遍的生产方法，则在剩余价值率的增进成为问题时，就会感到绝对的与相对的剩余价值之间的区别了。且假定劳动力是照着它的价值支付罢，在这种假定下，剩余价值率的增进，总不外出于以次二方法之一，要就是在劳动生产力与劳动强度的正常水准不变时，绝对地延长劳动日；不然，就是在劳动日的长度不变时，变更劳动日的两个构成部分（即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相对量。假若工资不落在劳动力价值以下，这后一方法上的变化，是以劳动生产力或劳动强度的变化为前提。

假若劳动者要为他自身及其家属的生存，用其全部时间去生产生活资料，他将没有时间为第三者提供无给的劳动。如其劳动生产力没有某种程度的发达，劳动者也就没有这种可利用的多余时间；没有这多余时间，也就没有剩余劳动，从而，没有资本家，没有奴隶所有者，没有封建领主，一言以蔽之，就是没有大财产阶级

（Grossbesitzerklasse）[\[1\]](#)。

因此，我们可以说，剩余价值是建立在一个自然基础之上，不过，那只是就以次的极一般的意义而言；即，没有绝对的自然障碍，使人不能把他自己生存所需的劳动，转嫁于他人，好像没有绝对的自然障碍，使人不能吃他人的肉一样[\[2\]](#)。这种自然发生的劳动生产力，虽往往伴有

神秘的观念，其实毫无神秘可言。在人类脱却最初的动物状态，并由是发达其劳动而在某种程度内社会化之后，才开始发生这种事态，即一个人的剩余劳动，成为他人的生存条件。在文化初期，劳动生产力低微，人类欲望也低微。人类的欲望，是和满足欲望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借着那种手段的发展而发展的。而且，在初期的时候，依靠他人劳动而生活的社会部分，与直接生产的人数相比，是极其有限的。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进步，社会上这部分人，乃有绝对的与相对的增加^[3]。资本关系（Kapitalverhältnis），遂在经济地盘——那是长期发展过程的产物——上发生了。劳动的已有的生产力，得视为资本关系的基础与起点；但这种生产力，并非自然的赐物，而是几千万年的历史的赐物。

社会生产发达的程度有大有小，但无论其发展姿态如何，劳动生产力总要受诸种自然条件的限制。那些条件，可以拢总还原为人类自身（如人种等）的自然和围绕着人类的自然。外部的自然条件，在经济方面分为两大部类：一是生活资料的自然富源，即肥沃的土地和富于鱼类的水等等；一是劳动工具的自然富源，如瀑布，航行河道，森林，金属矿山，炭矿等。在文化初期，前一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作用；在文化较发达的阶段，则是后一部类自然富源具有决定作用。试把

英国与印度，或把古代雅典及科仑与黑海沿岸诸邦作一比较，即可知其分晓。

绝对非满足不可的自然欲望之数愈少，天然的土地肥沃与气候的惠泽愈大，生产者生存与生殖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即愈小。由是，必要劳动以上的得为他人劳动的剩余劳动部分，也愈大。老早以前，代阿多拉斯（Diodor）关于古代埃及人就这样说过：“他们对于儿童教育所费气力与费用之少，简直达到了令人难于置信的程度。他们把最近旁的极单纯的食物，弄给儿童们吃。可以熏食的纸草的茎一部分，也是他们给与儿童的食粮。水草之根与茎，有的让儿童生食，有的则为他们煮好熏好。因为气候温暖，大多数儿童不用穿鞋，不用着衣。所以，一个儿童长到成人，所费于父母的费用，总共不过20德拉玛

（Drachmen）。埃及人口所以那样繁多，埃及所以有许多大建筑物，主要可由此得到说明”^[4]。但古代埃及的大建筑与其说是基因于其人口之多，却毋宁说是基因于其得自由利用的人口比例之大。就个别劳动者说，其必要劳动时间愈小，则其所能提供的剩余劳动愈大。就劳动人口说，也是如此。必要生活资料生产上所必要的劳动者人口部分愈小，得利用以从事其他工作之劳动人口部分即愈大。

假定资本主义生产已经确立，则在其他情形

没有变化，劳动日又保持一定大小的限度内，剩余劳动量将随劳动的自然条件，特别是随土地的丰度而变化。但我们并不能据此就说，丰度最高的土地，最适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达。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成立，以人类支配自然为前提。过于丰饶的自然，“使人类依赖，像儿童依赖引绳一样”。这种过于丰饶的自然，使人类不把发达自身这件事当作自然的必要^[5]。资本的母国，并不是在草木郁然繁茂的热带，而是在温带地方。形成社会分工的自然基础并依照自然环境的变化，刺激人类，使其欲望，能力，劳动工具，与劳动方法都多样化的，决不是绝对的土地丰饶性，宁可说是土地的差异性，是土地自然产物的多样性。自然力，必须依人类之手的劳作，加以社会的统制，加以节约，加以大规模的占有和利用的。这个事实，在产业史上，有最决定的作用。在埃及^[6]，朗巴底，荷兰等处所行的灌溉工事，即可为例；在印度与波斯的灌溉工事，也是如此；这些国家借运河所行的灌溉，不仅供土地以不可缺少的水，并还以淤泥的形式，由山上，流给土地以矿物性的肥料。隶属阿拉伯版图的西班牙与西西里的产业，曾甚繁昌，惟其秘密，即存于其灌溉工事之中^[7]。

单是有利的自然条件，只提供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的可能性，但并不

提供它的现实性。劳动自然条件有差异的结果是：同一的劳动量，所满足的欲望量，因国而不同^[8]，所以在其他情形相似的限度内，必要劳动时间是颇不一致的。这些自然条件，只在当作自然限制，决定从何点起得开始为他人劳动的场合，才影响剩余劳动。产业越进步，这些自然限制越是退却。西欧社会的劳动者，是用剩余劳动，购取为自己生存的劳动的许可。由是在这种社会内部，很容易发生一种见解，以为提供剩余生产物^[9]，是人类劳动的天生的性质。但我们试以亚细亚爱琴海诸岛的居民为例来考察罢，那里西米树野生于森林中，“当居民在西米树上钻孔，由是确定树体已经成熟时，即截断其余，分成数节，而抽其髓，再混以水而滤清之，就获有完全可以使用的西米。一棵树可采得的西米量，通例为300磅，有时可采到500磅乃至600磅。这种居民像到森林去采薪一样，去采取面包”^[10]。现在假定亚洲方面这些面包采取者，为满足其欲望，每周需要12小时劳动罢。自然对于他们的直接赐与，是许多闲暇时间。在他能把这闲暇时间为自身作生产的利用以前，必须有整个系列的历史事实；在他们把闲暇时间当作为他人的剩余劳动而支出以前，又须有外部的强制。但若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输进来，这些可怜的人们，恐怕为要使自己能占有一劳动日的生产物，或不免有每周

工作6日的必要罢。他为什么要一周工作6日呢，或者他为什么一定要提供5日剩余劳动呢，这非自然的恩泽所得说明。自然恩泽所能说明的，只是他的必要劳动时间，限于每周一日。无论如何，他的剩余生产物，都不是发生于人类劳动本有的神秘的性质。

因此，不仅劳动之历史发展的社会的生产力，表现为吞并劳动的资本之生产力；即以自然为条件的劳动的生产力，也是这样表现。

里嘉图自己从未考虑到剩余价值的起源。他视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固有物。在他看来，这种生产方法，是社会生产的自然的形态。当他说到劳动生产力的时候，他总不以为那是剩余价值的原因，而以为那是决定剩余价值量的原因。但他的学派，已扬言劳动生产力是利润（意即剩余价值）的发生原因。这无论如何，对于重商主义派是前进了一步。因为重商主义派是从交换行为，从生产物在价值以上的售卖关系，去探求生产物价格超过其生产成本的原因。不过，对于这种问题，里嘉图派只是回避，而没有解决。实际上，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都有一种健全的本能，知道剩余价值的起源这个爆烈性的问题，若是深入论究，必定是极其危险的。在里嘉图以后半世纪，有约翰·穆勒其人出，他拙劣地复述最初庸俗化里嘉图学说者的无价值的遁辞，俨然主张

他对于重商主义派的优越。然则对于他，我们又该作何感想呢？

穆勒说：“利润的原因，是由于劳动生产了维持劳动以上的东西”。这全是旧话重提，但却附加了他自己的独特的意见，他说：“把这改变一个表现方式，就是说，资本之所以提供利润，乃由于食物，衣服，原料，劳动工具等等，会持续到其生产所需的时间以上。”在这里，他把劳动时间的持续（Dauer），与劳动生产物的持续，混为一谈。照此见解，面包师（他所供给的生产物，持续不到一天），与机械制造者（他供给的生产物，能持续到20年乃至20多年）比较，决不能由其工资劳动者，获取同一的利润了。自然哪，假若鸟巢持续的时间，不较长于鸟建巢所需的时间，鸟一定不会要巢的。

这种基本真理一确立起来，穆勒就确立起他对于重商主义派的优越了。这接着说：“由是，我们知道，利润不是由交换的附带事项发生，而是由劳动生产力产生的。并且，不管交换发生与否，一国的总利润额，常是由劳动生产力决定。即令分业的局面未成，卖买都不存在，利润却仍旧存在的。”于是，在穆勒看来，成为资本主义生产之一般条件的交换，即买卖，不过是一件附带事项，即使劳动力不买不卖，利润依然会存在！

他继续说：“假若一国劳动者全体的生产，超过工资总额20%，那就不论商品价格如何，利润总为20%。”这在一方面，是重复语的精萃，因为，劳动者如为资本家生产20%的剩余价值，则利润对于劳动者工资总额的比例，为20:100。但在另一方面，说“利润总为20%”，却是绝对的错误。利润常是小于20%的，因为利润要就垫支资本的总额计算。例如，假定资本家垫支500镑，其中400镑垫支在生产手段上面，100镑垫支在工资上面，如其依上述假定：剩余价值率为20%，则利润率就为20:500，即4%，而非20%。

接着，又提示了一个极好的标本，说明穆勒对于社会生产的各种历史形态，是怎样处理。他说：“我在本书全假定：劳动者与资本家为各别阶级的事态，除少数例外，是普遍的通行；那就是，由资本家垫支全部费用，劳动者的全部报酬，也包括在内。”把今日还只当作例外而在地球上支配的事态，看作普遍的事态，当然是稀有的幻觉。但我们再看下去。穆勒爽快地承认：“资本家之出此，并非有绝对的必要存乎其间。”但“劳动者如有资本可以暂时维持生活，他就会在生产完成以前，完全不支取工资，也没有什么不行。但在这场合，因为劳动者也提供了营业进行上的必要基金的一部分，故在这限度内，也成了个投资的资本家。”其实，穆勒还可以

进一步说，不仅为自己垫支生活资料，且垫支劳动手段的劳动者，实际就是自己的工资劳动者。他还可以说那些不为领主，只为自己提供徭役劳动的美国自耕农民，无异是自己的农奴。

穆勒这样明白论证资本主义生产即在它不存在的地方，它仍常常存在之后，更从反对方面，完成其一贯主张，论证资本主义生产即在它存在的地方，它也不存在。他说“就在前一场合（资本家对工资劳动者垫支其生活资料全部的场合），我们对于劳动者，也可用同一见地（即当作资本家）去观察。因为他是在市场价格以下（！）提供劳动，可以说他对于企业者垫支了当中的差额（？）……”^[1]。在现实上，劳动者是在一周间或在其他期间，无偿的垫支劳动于资本家，到此期间终末，才取得他的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在穆勒看来，这就是劳动者转化为资本家的缘故！在平坦的地上，土堆看着像山，现代资产阶级的平坦，可由其“大智能者”的高度来测量的。

^[1]“特殊资本家阶级的存在，乃是依赖劳动生产力。”（兰塞Ramsay著《财富分配论》第206页。）“假若每个人的劳动，只够生产他自己的食物，那就没有何等财产存在了。”（莱文斯登Ravenstone著《关于公债制度的考察》第14—15

页。)

[2]据最近的计算，单就即经探险到了的地球部分说，至少尚有4,000,000吃人的人。

[3]“在美洲土著的印第安人中，差不多一切的物件，都是属于劳动者所有，生产物的99%，都是属于劳动者。而在英国，归属于劳动者的部分，恐怕还不到 $\frac{2}{3}$ 。”（匿名著者《东印度贸易的利益》第73页。）

[4]代阿多拉斯著《历史文库》第1卷第80章。

[5]“前者（自然的富）虽贵重而有利，但使人们不注意，傲慢，不节制；反之，后者则强制人们精细，勉学，有技艺，有政策。”（汤马斯·曼著《英国对外贸易致富论》另题：《外国贸易差额为富之规准》伦敦1669年刊第181—2

页）。“一个国民位置在这样的地带，生活资料大抵自然生产，衣服住宅无须注意或不许人注意的地带，那是最可咒诅的事。比这更可咒诅的事，在我是不能想像的。……还有与此完全反对的极端场合。总之，纵劳动也不能得到生产物的土地，与不劳动也可供给丰富生产物的土地，是同样的不好”。（匿名者著《当前食粮高价的研究》伦敦1667年刊第10页。）

[6]在埃及，因有预先确定尼罗河水涨水落的必要，遂产生了天文学与农业指导者（即僧侣阶级）的支配“日至（Sonnenwende）为尼罗河开始

泛滥时期，埃及人不得不以最大的注意来观察。这个时期确定了，他们才好在农业上作适当的处置，所以，这在他们是一个重要问题，他们不得不向天空探求这个时期的来回的明征”。（古斐尔（Cuvier）著《地球回转论》巴黎1863年刊第141页。）

⑦印度之微小而不相联络的生产组织，都由国家权力所支配，而此国家权力的物质基础之一，就是给水的调节。对于此点，印度的回教支配者，较其后继支配者英国人，更有理解。在1866年，孟加拉州阿利萨地方，竟有一百多万印度人，因饥饿而牺牲其生命了。我们只要想起这件事，就够明白了。

⑧支出同量劳动，生产等量生活资料的两个国家，实际是不存在的。人类的欲望，因其生活所在地的气候，或为酷烈，或为温和，而有所增减。从而，人类必须勤勉努力的程度，也因不同的国度，而发生差异。那种差异的程度，以寒暑的程度来测度，那是再正确没有的。我们由是可以得出这样的普遍结论：一定数人口所必要的劳动量，在气候严寒的地方最大，在气候酷热的地方最小。因为在前者方面，需要更多的衣类，且需要在土地的耕作上，支出更多的劳动。（《论自然利息率的支配原因》伦敦1750年刊第60页）这部划时期的匿名的著者，为约塞夫·马希（J.

Massie)。休谟的利息论，就是以他这部著作作为底本。

[9]“任何劳动，总归要留下一个剩余量。”蒲鲁东这么说，他似乎把这看为是市民权利义务之一。

[10]肖符（F.Shouw）著：《土地·植物·人类》第2版莱比锡1854年刊第148页。

[11]约翰·穆勒著《经济学原理》伦敦1863年刊，第252—253页及其他诸处。

第十五章 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上的量的变化

劳动力的价值，是取决于平均劳动者习惯上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这种生活资料，随时随地变化其形态，但就一定时代一定社会来考察，其数量终有一定，从而可以看为是不变的量；变化的，是此种量的价值。此外，关于劳动力价值的决定，还有其他两个参与的因素。一是劳动力的发展费用，那种费用的多寡，是随生产方法变化的；一是劳动力的自然的差别，即男性劳动力，女性劳动力，成年劳动力，未成年劳动力之类的差别。这各种劳动力的使用，虽则是出于生产方法的要求，但其使用，终不免在劳动者家族的维持费上，在成年男性劳动者的价值上，引起大的区别。不过，在下面的研究中，我们是把这两个因素除外来考察的^[1]。

我在这里假定：（1）商品依照价值售卖；（2）劳动力价格，有时超过其价值以上，但决

不落在其价值以下。

在这种假定上，我们知道：剩余价值和劳动力价格的相对量，是取决于以次三种情形：

(1) 劳动日的大小或劳动之外延的大小；(2) 平准的劳动强度，或劳动之内包的大小，在一定时间内，支出一定的劳动量；(3) 劳动生产力，因为依照生产条件发达的程度，同一量的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内，提供不等量的生产物。此三因素显然能作多种多样的结合：或者是其中一因素不变，其他两因素可变；或者两因素不变，一因素可变；最后，或者三因素同时可变。当这些因素同时变化时，在其变化的大小与方向上，也可发生种种差异；依此事实，那些结合就更加多种多样了。下面只就其主要的结合来说明。

I 劳动日及劳动强度不变，劳动生产力可变

在这种假定下，劳动力的价值与剩余价值，依三种法则决定：

第一，不论劳动的生产力，从而，不论生产物数量乃至个个商品的价格如何变化，大小一定的劳动日，常常产出同一的价值生产物。

假若由12小时的一劳动日产出的价值，为6先令，那么，所产出的使用价值量，虽视劳动生产力有种种差异而发生种种差异，但由6先令代表的价值，必配分在这或多量或少量的商品之上。

第二，劳动力的价值与剩余价值，以互相反的方向变化。如果劳动生产力发生或增或减的变化，则劳动力的价值会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化，剩余价值会发生方向相同的变化。

12小时的一劳动日所产出的价值，是一不变量，例如6先令。这种不变量，等于劳动力价值（这个价值会由一个等价，由劳动者代置的）与剩余价值之和。在不变量的两部分中，一方不减少，他方即不得增加，这是自明的事实。让我们假定这两个构成部分开始相等；劳动力价值3先令，剩余价值3先令。剩余价值不由3先令减到2先令，劳动力价值不得由3先令增到4先令。劳动

力价值不由3先令减到2先令，剩余价值也不得由3先令增到4先令。所以，在此种情形下，剩余价值或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都因其相对量即比例量没有同时发生变化，而莫由变更。双方同时减少或同时增大，是不可能的。

尤有进者，劳动生产力不增进，劳动力价值是不得减少的，剩余价值是不能增加的。就前例来说罢，如非劳动生产力增进，使以前需要6小时生产的生活资料量，能在4小时生产出来，劳动力的价值，就不能由3先令低落到2先令。反之，如非劳动生产力低减，致前此只要6小时生产的生活资料，需要8小时去生产，劳动力的价值，也不得由3先令增至4先令。由此事实，可导出以次结论，即劳动生产力的增进，会引起劳动力价值的低落和剩余价值的增大；反之，劳动生产力低减，会引起劳动力价值的增大和剩余价值的减少。

在确定这种法则时，里嘉图忽略了一件事实。即，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之量的变化，虽会在劳动力价值或必要劳动的大小上引起反对的变化，但决不能说，双方以同一的比例变化。双方诚会以同一的量增大或减少。但价值生产物各部分或劳动日各部分的增减的比例，乃取决于它们在劳动生产力发生变化以前的原来的分割。假若劳动力价值为4先令或必要劳动时间为8小时，并

且，剩余价值为2先令，或剩余劳动时间为4小时，那么，劳动生产力增进的结果，如其劳动力价值低落到3先令，或必要劳动减到6小时，剩余价值就会增加到3先令，或剩余劳动增到6小时，加在一方的是1先令或2小时，减在另一方的也是1先令或2小时。但双方之比例的量的变化，却不一样。劳动力的价值，由4先令减到3先令，即是减少 $\frac{1}{4}$ 或25%，同时剩余价值由2先令增到3先令，则是增加 $\frac{1}{2}$ 或50%。由是可以引出这样的结论：当劳动生产力发生一定的变化时，由此引起的剩余价值之比例的增减，乃取决于由剩余价值代表的劳动日部分的大小，其原来愈小者，则剩余价值的比例的增减愈大，反之则愈小。

第三，剩余价值的增大或减少，常是劳动力价值相应减少或相应增大的结果，但决不是它的原因^[2]。

因为劳动日的大小不变，且由不变的价值量所代表；因为剩余价值量的任何变化，都会在劳动力价值量上引起相应的但相反的变化；更因为必须劳动生产力变化，劳动力价值才能有何变化，故其显然的结论是，在这些条件之下，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都是发生于劳动力价值的相反的量的变化。我们讲过，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要在量上发生绝对的变化，非其相对的量发生变化不行，由此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劳动力

的绝对价值量不先发生变化，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之相对量，决不能有何变化。

依照第三法则，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乃以劳动力价值上的一种运动为前提，而此运动则由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产生。剩余价值的量的变化界限，是由劳动力的新的价值界限

(Wertgrenze) 所设定。不过，纵令四周的情形，允许这种法则发生作用，其间也会发生诸种补助的运动。例如，即在劳动生产力增进，劳动力价值由4先令减至3先令，必要劳动时间由8小时减至6小时的场合，劳动力的价格，也有不低到3先令8便士，3先令6便士，3先令2便士以下的可能，从而，剩余价值也有不增到3先令4便士，3先令6便士，3先令10便士以上的可能。以3先令为最低限的劳动力价格的低落程度，是取决于一种相对的重量，因为在天秤上，一方将有资本压迫，他方将有劳动者反抗。

劳动力价值，是由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随劳动生产力变化而变动的，不是这种生活资料量，而是它的价值。劳动生产力增进时，在劳动力价格与剩余价值之间，仍可不发生何等量的变化。劳动者与资本家所得的生活资料量，得同时以同一比例增大，如其劳动力的价值，本来为3先令，必要劳动时间为6小时，同样的，剩余价值为3先令，剩余劳动时间为6小时，那么，劳

动的生产力即使有两倍的增进，在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不生变化的限度内，剩余价值与劳动力价格都不会发生变化。不过，它们两方的使用价值量，较前有两倍的增加；而使用价值也较前便宜一半。劳动力在价格上虽然不变，但已在其价值以上。不过，如其劳动力价格的低落，未低落到劳动力新价值设定的可能最低限，即1先令6便士，而是低落到2先令10便士或2先令6便士，则由这低落了劳动力价格所代表的生活资料量，仍要增大。这就是说，劳动力的价格虽然随劳动生产力增进而不绝低落，但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仍能不绝增大。不过，相对的说，那就是，与剩余价值比较来说，劳动力价值，仍会不断低落，由是，使劳动者与资本家在生活地位上的鸿沟不绝扩大^[3]。

正确树立上述三原则的最初一人，是里嘉图。不过里嘉图的说明，含有以次的缺点：

(1) 他把这些法则适用的特殊条件，视为资本主义生产之普遍的唯一的条件。他不知道劳动日大小上的变化，也不知道劳动强度上的变化，从而，他只认定劳动生产力是唯一的可变因素；

(2) 较之前一点更损害其分析的，就是他同其他经济学者一样，不撇开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如利润地租等），去研究剩余价值；由是，他把剩余价值率的法则，和利润率的法则，直接混

为一谈。我们已经讲过，利润率是剩余价值对总垫支资本的比率；剩余价值率则是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部分的比率。假定一宗资本（C）500镑，分割为原料劳动手段等（c）共400镑，工资（v）100镑；由是更假定剩余价值（m）等于100

镑。这一来，剩余价值率为 $\frac{m}{v} = \frac{100 \text{ 镑}}{100 \text{ 镑}}$

=100%，利润率为 $\frac{m}{C} = \frac{100 \text{ 镑}}{500 \text{ 镑}} = 20\%$ 。

此外，利润率得取决于一切不在剩余价值率上发生影响的情形，那是显而易见的。在本书第三卷，我将指证：同一剩余价值率，可有种种相异的利润率；在一定情形之下，种种不同的剩余价值率，可以由同一的利润率来表现。

II 劳动日劳动生产力不变，劳动强度可变

劳动强度增进，就是说，在一定时间内，劳动的支出加多。因此，强度较高的一劳动日，比之时间相同但强度较低的一劳动日，可以体现为更多的生产物。增加了的劳动生产力，也将在同一劳动日中，提供较多的生产物，那是事实。但在这种场合，个个生产物的价值，将因其所要劳动的减少而低下；但在劳动强度增进的场合，个个生产物的价值，则因其所费劳动和以前一样，故不发生何等变化。在这场合，生产物的数量增加了，其价格没有低落，但因生产物量增多，其价格总额却膨大了。然在生产力增进的场合，则是以同一的价值，配分到较多量的生产物上。因此，在劳动日大小不变的限度内，强度增加了的劳动日，会体现为较大的价值生产物，从而，在货币价值不变的限度内，会体现为更多的货币，其价值生产物，随着劳动强度与社会的平准强度不一致的程度，有种种变化。于是，同一的劳动日，不复如以前依一个不变的价值生产物表现，而是依一个可变的价值生产物表现。例如，通常强度的12小时劳动日所产出的价值，如以6先令来表现，强度较大的12小时劳动日所产出的价值，也许要以7先令8先令或更多的先令来表现。

显然的，如其一劳动日产出的价值生产物，由6先令增加到8先令，则这个价值生产物所分割成的两部分即劳动力价格与剩余价值，会同时以同一程度或不同的程度增加。它们双方可在价值生产物由6先令增至8先令时，同时由3先令增至4先令。在这场合，劳动力价格的增加，并不一定包含劳动力价格已经增到价值以上的意思。反之，其价格的增进，也得与其价值的跌落相伴发生。劳动力价格的增进，不够抵偿劳动力磨损的增进时，常有此种现象。

我们知道：把一时的例外除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限于在该产业生产物系劳动者日常消费品的场合，才会在劳动力的价值量上，从而在剩余价值量上引起变化，在当面的这种场合，此种限制不能适用。因为当劳动发生外延的（在时间上）或内包的（在强度上）变化时，常常会在其价值生产物的量上发生相应的变化，至若代表那种价值的物品的性质如何，是没有关系的。

假若每种产业部门的劳动强度，同时均等的增进，则新的较高的强度，将成为通常的社会的标准程度，不会当作外延的量来计算。但就在这种场合，劳动强度的平均程度，仍因国而不同，由是，把价值法则应用到相异的国民的劳动日上来时，也许要变化。一个强度较大的国民的劳动日，比一个强度较小的国民的劳动日，会表现为

较大量的货币^[4]。

III 劳动生产力与强度不变，劳动日可变

劳动日，可向两个方面变化，或者延长，或者缩短。

(1) 劳动日的缩短，在这里假定的条件（即劳动生产力与强度不变）下，劳动日的缩短，不会在劳动力价值上，从而在必要劳动时间上，引起变化。但剩余劳动及剩余价值，却因此缩小了。随着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减少，其相对量（与未生变化的劳动力的价值量相对而言）也减少。在此场合，资本家只有使劳动力价格落在其价值以下，方可避免损害。

通常反对劳动日缩减的一切议论，都假定，这个现象是在我们已经假定的条件下进行的。但在现实上，适得其反。劳动日的缩短，常是在劳动生产力或劳动强度发生变化以后，或直接随着那种变化^[5]。

(2) 劳动日的延长，如果必要劳动时间为6小时，劳动力价值为3先令；又如剩余劳动时间为6小时，剩余价值为3先令。那么，总劳动日为12小时，体现在6先令的价值中。现在如果假定劳动日延长2小时，劳动力的价格不变，则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与相对量，都会增加。劳动力的绝对价值量，虽然不变，但却会相对的减少。在1

项假定的条件下，劳动力的绝对价值量没有变化，其相对的价值量，不得发生变化。在现在的场合，劳动力价值相对量的变化，乃是剩余价值绝对量变化的结果。

因为体现劳动日的价值生产物，随着劳动日自身的延长而增大，剩余价值与劳动力价格，就显然可同时以等量或不等量增大了。这种同时的增大，得行于以次两场合：其一是在劳动日实际延长的场合；其他是在劳动日不延长但劳动强度增进的场合。

当劳动日延长时，劳动力价格纵令在名义上不变，甚或增高，但有低落到价值以下的可能。我们会记得：劳动力的一日价值，是以其平准的平均持续时间（即劳动者平准的生存期间），及相应的平准的适合人体的生命物质的运转为基础，来计算的^[6]。在一定限点内，与劳动日延长有不可分离关系的劳动力磨损的增进，虽可由工资的增大，而得到补偿，但超过此限点，则磨损将以几何级数增进，劳动力之平准的再生产条件与活动条件，将全行破坏。劳动力价格与其榨取程度之间，将不复有可为公约的数量存在了。

IV 劳动的持续时间，其生产力，其强度同时变化

在这场合，显然有产生许多结合的可能。其中，或者是两个因素变化，其余第三个不变；或者是三个因素同时都变化。它们可用同一的程度变化，也可用相异的程度变化；可向同一方向变化，也可向相反方向变化；结果，其变化可以全部的或部分的相互抵消。不过，每个可能场合的分析，容易由前面（1）（2）（3）项所揭示的结果而说明。如顺序把各个因素当作可变，把其他两因素暂时当作不变，那就可以见到各种可能结合的结果了。因此，下面只就两个重要场合，予以简单考察。

（1）劳动生产力减下，同时劳动日延长

这里论及的劳动生产力减下，是就供给那些决定劳动力价值的生产物的产业部门而言。土地丰度减少，其生产物价格相应抬高，以致引起劳动生产力减下，就是一个例子。现在假定劳动日为12小时，由劳动日产出的价值生产物为6先令，其中一半属于劳动力价值，一半属于剩余价值，由是，劳动日分割为6小时必要劳动和6小时剩余劳动。如其因土地生产物价格增高的结果，

劳动力价值由3先令增至4先令，因而必要劳动由6小时增至8小时，那在劳动日大小没有变化的限度内，剩余劳动将由6小时减至4小时，剩余价值将由3先令减至2先令。如劳动日延长2小时，即由12小时延长到14小时，剩余劳动依然为6小时，剩余价值为3先令，但剩余价值与由必要劳动计量的劳动力价值相比较，仍要减少。如其劳动日延长4小时，即由12小时延长到16小时，则剩余价值与劳动力价值之比例量，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比例量，即令不变，但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会由3先令增至4先令，剩余劳动由6小时增至8小时，即增加 $\frac{1}{3}$ 或 $33\frac{1}{3}\%$ 。因此，在劳动生产力减下，同时劳动日延长的场合，如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不变，则其比例量会减少；如其相对量继续不变，则其绝对量增大。并且，劳动日如延长到相当的程度，双方都可增大。

由1799年至1815年的期间，英国生活资料的价格昂腾。以生活资料来表现的实在工资虽然跌落，名义工资却在增高。由这种事实，韦斯特（West）与里嘉图导出了以次的结论，即农业劳动生产力的减下，引起了剩余价值率的减落。他们把这仅仅存在于幻想中的假定，作为他们一种重要分析——分析工资利润与地租的相对的量比例——的出发点。然在事实上，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与相对量，是正因劳动强度的增进和劳动日的

延长，都有增加。在这个时代，市民已确立无限制延长劳动日的权利^[7]，以一面促进贫困一面增加资本为特殊的特征^[8]。

（2）劳动强度与劳动生产力增进，同时劳动日缩短

增加劳动生产力与加大劳动强度，有同一结果。它们都会在一定时间内，增大生产物的数量。因此，双方都会缩短生产劳动者生活资料或其等价所需的劳动日部分。劳动日的绝对的最小限界，是由这种必要的但能减缩的劳动日部分所限定。如其全劳动日竟缩减到这种限界，剩余劳动将消灭，那在资本的支配之下，显然成为不可能。只有资本主义生产形态废除，劳动日才可缩减到必要劳动的限度。但在那种场合，必要劳动将扩大其自身的范围。因为，在一方面，“生活条件”的概念，将大大扩张，劳动者将要求另一种的生活水准；同时，现在算作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到那时也会算作必要劳动。要造成社会的准备基金与蓄积基金，这种劳动是必要的。

劳动生产力愈增加，劳动日便愈能缩短；劳动日愈缩短，劳动强度便愈能增加。从社会的观点来说：劳动生产力得随劳动经济的增进而增进；此种劳动经济，不仅包含生产手段的经济，

且包含一切无用劳动的避免。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虽然一方面在各个营业内部励行经济，同时却依其无政府的竞争制度，造出劳动力与社会生产手段的最无限制的浪费，并且引起那种机能，那在今日虽为必不可少的一种机能，但在其自体，却全是多余的。

在劳动强度与劳动生产力不变的时候，劳动越是均等配分于社会一切有工作能力者之间，使那一部分特殊阶级的人，不能把劳动的必要负担转嫁于他人，则社会劳动日中用以从事物质生产的必要部分，将越是缩小，个人从事自由活动，精神活动，社会活动的时间部分，必越是增大。从这方面看来，劳动日缩短的绝对的限界，就是劳动的一般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特权阶级的自由时间，是由大众以全部生活时间转化为劳动时间，生出来的。

^[1]在第251页考察的事项，在这场合，当然是要被排除的（第3版注——F.E.）。

^[2]对于这第三原则，许多著者，特别是麦克洛克，曾附以这样荒谬的补充，即：劳动力的价值即不低减，剩余价值也可因资本家以前所不得不付纳的赋税的废止，而加大起来。这种赋税的废止，对于产业资本家直接由劳动者吸取的剩余价值量，绝对不给予变化；受其影响的，不过是

剩余价值在产业资本家自己与第三者之间的分割比例。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的比例，并不会由此引起何等变化。所以，麦克洛克的例外，不过证明他对于原则如何误解。他使里嘉图庸俗化，正如萨伊使亚当·斯密庸俗化一样，常常遭遇不幸。

[3]“产业生产力发生变化，一定量的劳动及资本，得造出较以前为多或少的生产物；在这时候，可以是工资部分变化，由这工资所代表的生产物量不变；也可以是那种生产物量变化，工资部分不变。”（匿名者著：《经济学大纲》，伦敦1832年刊，第67页。）

[4]“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限度内，英国制造业者得以同一的时间，供给较多于他国制造业者所能供给的生产物；那足使英国一星期60小时的劳动，平均抵他国一星期72小时乃至80小时的劳动。”（1885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65页。）大陆诸国要缩小大陆诸国劳动时间与英国劳动时间上的这种区别，其最可靠的手段，就是在法律上更广泛地缩短工厂劳动日。

[5]“由十小时劳动法的运用，发现了……诸种抵偿的情形。”（1848年12月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7页。）

[6]“一个人在24小时中成就的劳动量，得研究身体上的化学变化，近似地予以确定。因为物质

的转化形态，可以指示运动力的已有的运用。”（格洛夫Grove著：《论各种物理力的相互关系》伦敦1864年刊。）

㊦“谷物与劳动完全相并而行的现象，是很少发生的。不过，双方都有其不能进一步分离的显明限界。在物价昂腾，工资由是低落到供述（即1814—1815年对议会调查委员的供述）中指陈的那种程度的时代，劳动阶级曾作异常的努力；那种努力，对于各个人，是极值得赞赏的，同时且确有助于资本的增殖。不过，那种努力，谁都不希望其成为永续而无限制的。作为一时的应急策，固大可赞赏，若变为永续的，则结果，无异把一国的人口增殖，推进到该国食物所设定的限界”。（马尔萨斯著：《地租之性质及其进步的研究》，伦敦1815年刊，第48页注。）马尔萨斯的荣誉所在，就是当里嘉图及其他学者，忽视显而易见的事实，以劳动日的大小不变，作为研究的基础时，马尔萨斯却极力看重劳动时间的延长。这个事实，他在他著作中别的地方，曾经直接说到的。不过，他所侍奉的保守的利害关系，却使他看不出以次的事实，那就是，特别在没有战争需要，而在世界市场上，英国已不复有独占余地的時候，劳动日的无限制的延长，及机械的可惊的发达与妇女儿童劳动的榨取，势将使劳动阶级一大部分成为过剩的。这种“过剩人口”，与

其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的自然法则说明，自不如由自然之永久的法则说明，要遥为便利，且与支配阶级——马尔萨斯是以僧侣的热忱皈依于这个阶级——的利害关系遥为一致。

[8]“在战争的时候，使资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在任何社会都占有最大多数的劳动者，将更加努力，将更加贫困。迫于必要的环境，将有更多的妇女与儿童从事劳动，而原来已经从事劳动的人，则不免要以同一的原因，而以更多的时间，去增加生产。”（《经济论，解说当前国家困难之主要原因》。伦敦，1830年刊第248页。）

第十六章 剩余价值率的种种公式

我们已经知道，剩余价值率是依下列公式表现的：

I.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可变资本}} \left(\frac{m}{v} \right)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最初二公式，表示价值与价值的比例，第三公式，表示生产此等价值之时间与时间的比例。这些相互补充的公式，在概念上是严格确定了。古典派经济学对此虽未曾有意识的确定，但也在本质上有成就。在古典派经济学方面，我们见到以次的派生公式：

II.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劳动日}}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生产物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总劳动}}$$

此等公式，交替着，把同一的比例，表现为劳动时间的比例，为体现劳动时间的价值的比例，为价值所依以存在的生产物的比例。不消说，这里所谓“生产物价值”，只解作劳动日的价值生产物（Wertprodukt）。生产物价值

（Produktenwert）的不变部分，不算在内。

由II所示的一切公式，现实的劳动榨取程度或剩余价值率，是用虚伪的方式表示着。兹假定劳动日为12小时，其他条件依照前章例解的假定，则现实的榨取程度，将依以次的比例表示着：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6 \text{ 小时必要劳动}} = \frac{3 \text{ 先令剩余价值}}{3 \text{ 先令可变资本}} = 100\%$$

然依照前示II项公式，则如次式：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12 \text{ 小时的劳动日}} = \frac{3 \text{ 先令的剩余价值}}{6 \text{ 先令的价值生产物}} = 50\%$$

此等派生的公式，实际只表现劳动日或其价值生产物，是以何种比例，分割于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假若此等公式被视为资本价值增殖的直

接表现，则以次的虚伪的法则——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不能达到100%^[1]——将被应用着。因为剩余劳动常常只是劳动日的一个可除部分，剩余价值常常只是价值生产物的一个可除部分；剩余劳动常须小于劳动日，剩余价值常须小于价值生产物。但如要达到 $100/100$ 的比例，它们双方就必须相等。剩余劳动如包含全劳动日（这里是指着劳动周或劳动年的平均日），必要劳动也就有等于零的必要。但必要劳动如消灭，剩余劳动也必消灭，因为剩余劳动是必要劳动的一个函数。由

是，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劳动日}}$ 或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价值生产物}}$ 的比例，

决不能达到 $100/100$ 的限界，更不能达到 $\frac{100+x}{100}$

的限界。然而，现实的劳动榨取程度即剩余价值率，却能达到这种比例。试以来昂斯·德·拉味尔尼（L. de Lavergne）的计算为例来说吧。据那种计算，英国农业劳动者，不过获有生产物或其价值的 $1/4$ ，反之，租地农业家即资本家，则获有生产物^[2]或其价值的 $3/4$ （至若这 $3/4$ ，后来在资本家，地主等人之间，如何分割，暂且存而不论）。这就是说：英国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

对必要劳动的比例为3:1，这表示300%的榨取率。

把劳动日视为不变量的学校方法，由前述 II 项公式的应用，变成了固定的了。因为在此等公式上，常把剩余价值和大小一定的劳动日相比较。在单单着意价值生产物分割的场合，也是如此。已实现为一定价值生产物的劳动日，常常是有一定限界的劳动日。

把剩余价值与劳动力价值表现为价值生产物诸构成部分的方法——这种方法，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自身生出的，它究有如何的重要性，后面再说——隐蔽了资本关系的特征的事实，即可变资本交换活劳动力的事实，从而隐蔽了劳动者与生产物互相排除的事实。这些事实没有显示出来。显示出来的，是一个协作关系——劳动者与资本家，即在这种协作关系上，按照各自的形成因素的比例，把生产物分割——的虚伪的外观 [3]。

加之，II 项公式，常能再转化为 I 项公式。例如，就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12 \text{ 小时的劳动日}} \quad \text{公}$$

式来说，必要劳动时间，就是等于由12小时劳动日，减6小时剩余劳动。由是得出以次结果：

$$\frac{6 \text{ 小时剩余劳动}}{6 \text{ 小时必要劳动}} = \frac{100}{100}$$

至于我们已经偶然述及的第三公式，则如次：

III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劳动力价值}} =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text{无给劳动}}{\text{有给劳动}}$$

$\frac{\text{无给劳动}}{\text{有给劳动}}$ 的公式，能够引起一种误解，

说资本家所给付的，是劳动的代价，而非劳动力的代价，但经过我们在前面研讨之后，再不会

会有那种误解了。 $\frac{\text{无给劳动}}{\text{有给劳动}}$ 的公式，不过

是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公式的更通俗的表现。资本家支

付劳动力的价值，或与此不相等的劳动力的价

格，换得利用活劳动力的自由。资本家对这种劳动力所得的享用权，分作两个期间。在一个期间，劳动者仅生产劳动力的价值或其等价，资本家由此代置他所垫支的劳动力价格，代置和那种价格相等的生产物，恰如他在市场购买现成生产物一样。反之，在剩余劳动期间，劳动力的享用权，得为资本家造出一种不费任何代价

（Wertersatz）的价值^[4]。这个劳动力的实现，是不须任何代价的。在这种意义上，剩余劳动得称为无给劳动。

因此，资本就不但如亚当·斯密所说，是对于劳动的支配，在本质上，实是对于无给劳动的支配。不论剩余价值，后来结晶为怎样的特殊的姿态（利润，利息或地租），在实质上，总归是无给劳动时间的实体化。资本价值增殖的秘密，不外是资本对于他人一定量的无给劳动，操有一种支配权。

^[4]例如，在洛贝尔图（Rodbertus）《给克希曼第三信——里嘉图地租论的反驳及新地租论的建立》（柏林1851年刊）中，就可以见到。关于这封信，以后还有论到的机会，在那信中，著者的地租论尽管错误，但他却看破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第三版补注：上面这句话，可以表示马克思只要发现先驱者中有现实的进步和正确的

新思想，都能以好意来批评。但此后刊行的“洛贝尔图给卢朵尔夫·麦耶（Rudolf Meyer）的书简”，却使马克思这里给他的评价，不能不为相当的限制。书简中有云：“资本不仅须由劳动救出，且得由它自身救出。设把企业资本家的活动，解作是资本委托于他的国民经济及国家经济上的机能；且把他所得的利润，解作是一种形态上的薪俸，那种救济，就最易于达成了；因为我们还不知有其他的社会组织。但薪俸是可以规制的；在过于侵越到工资范围的场合，且还可以减少。马克思的社会侵入——我想这样称呼他的著作——同样是应当防止的。……总之，马克思的著作，与其谓为关于资本的研究，毋宁谓为对于今日资本形态的一种论驳。他把今日的资本形态和资本概念本身混作一谈了。这就是他的错误的来源。”（洛贝尔图《书简集》卢朵尔夫·麦耶博士编，柏林1881年刊第1卷第111页洛贝尔图第48信。）——洛贝尔图在《社会书简》所示的大胆的突击，遂终葬送在这种观念论的陈套话中了。——F. E.)

[2]代置垫支不变资本的生产物部分，在这种计算上，自然要控除出去的。拉味尔尼是一位盲目的英国赞赏家，他对于资本家所得的分额，不会估算过高，只会估算过低了。

[3]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相当发达的一切形态，

都是合作的形态。因是，要像拉波尔特（A. de Laborde）伯爵在他所著的《社会总利害上之协作精神》（巴黎1818年刊）中那样，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殊的对立性质舍象，并把它幻变为自由的协作形态，就是再容易没有的事了。就那位新英格兰人卡勒（H. Carey）说罢，那怕是关于奴隶制度的情形，他也有时由这种幻征收到类似的成果。

[4]重农业主义者虽不曾看破剩余价值的秘密，但至少，他们对于这一点是明白的；即，剩余价值是“它的所有者不购买而售卖的，独立的，可以自由处置的财富”。（杜尔阁著：《关于财富之形成与分配之考察》第11页。）

第六篇 工资

第十七章 劳动力价值（或价 格） 的工资化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表面上，劳动者的工资，显示为劳动的价格，即对一定量劳动支付的一定量的货币。因此，人们说劳动的价值，并把这种价值之货币的表现，称为劳动的必要价格或自然价格。在另一方面，他们又说劳动的市场价格，即在其必要价格上下摇动的价格。

但商品的价值是什么呢？那是在商品生产上支出的社会劳动的对象形态。商品价值量又如何计量呢？由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量去计量。那么，比方说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的价值，该如何决定呢？结局，只好作荒谬的重复，说：由包含在12小时劳动日内的12小时劳动^[1]。

劳动为要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卖，一定有在出卖以前已经存在之必要。但是，劳动如能由劳动者给予以独立的存在，劳动者就是出卖商品，

不是出卖劳动了[2]。

暂把这些矛盾存而不论罢，以货币，即以对象化了的劳动，与活的劳动直接交换，其结果，如不是扬弃了那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始得自由展开的价值法则，便是扬弃了那以工资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比方，12小时的劳动日，以6先令的货币价值来表现。先假设是等价与等价交换，在这场合，劳动者就是以12小时劳动，取得6先令报酬；他的劳动的价格，等于他的生产物的价格。在这场合，他没有对劳动购买者生产剩余价值，那6先令不转化为资本，结局，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就消灭了。但劳动者就是在这基础上出卖他的劳动，他的劳动就是在这基础上变为工资劳动的。其次假设，他的12小时劳动，只能取得少于6先令的代价，即少于12小时劳动代价。12小时劳动所交换的，只是10小时劳动，6小时劳动。视不等量为相等，不单扬弃了价值决定的法则。这样一种自行扬弃的矛盾，也决没有当作一种法则来宣扬或树立的可能[3]。

在形式上，把劳动区分为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然后再由这形式上的区别，推论较多量劳动交换较少量劳动，也是无益的[4]。加之，因商品的价值，不取决于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而取决于商品生产上必要的活的劳动量，所以这种推论，更见得荒谬。就说一件商品代表6小时劳

动罢。假若借着一项发明，那件商品竟能以3小时生产出来，那么，就是既经生产出来的商品价值，也要减落一半。由是，它以前代表6小时劳动，现在则是代表3小时的必要的社会的劳动了。这就是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是那种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而非劳动的对象化形态。

在商品市场上，与货币所有者直接对立的，实际非劳动，而为劳动者。劳动者所出卖的，是他的劳动力。当他的劳动在现实上开始时，那已经不是属于他的所有物。从而，也不复能再为他所出卖。劳动是价值的实体，是价值内在的尺度，但它自身没有价值^[5]。

在“劳动的价值”（Wert der Arbeit）这个用语上，价值的概念，不但完全消灭，且倒转为反对的东西了。说劳动的价值，和说地球的价值，是一样的幻想。但这些幻想的表现，是起因于生产关系的本身。它们是表示本质关系的现象形态之范畴。事物在现象上往往表现为倒转的形态，那是经济学以外一切科学所熟知的^[6]。

古典派经济学由日常生活借来“劳动的价格”的范畴，不加批判，而仅问这种价格如何决定？接着，就不假思索的认定：需要与供给的比例的变动；对于劳动的价格，正如对于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一样，是唯一无二的说明；即市场价格在一定中点的上下变动。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

的限度内，假若需要与供给平衡，这种价格的变动就中止。那一来，需要与供给也无从说明什么了。在需要与供给归于平衡的那一瞬间，劳动的价格，不是取决于需要与供给的比例，那是它的自然价格。但我们分析的对象，正是这种自然价格如何决定。或者，我们把市场价格变动的期间假定为较长的期间（比方说一年），我们将会发现，那些上上下下的变动，将相互抵消。而得出一个不变的中位的平均量。这种平均量，自然不是由自己相互抵消的诸种变动决定。因为，对偶然的市场价格占着优势，并调节着市场价格的这种价格，即重农学派呼为“必要价格”，亚当·斯密呼为“自然价格”的价格，在劳动上，也如在其他商品上一样，只能是由货币表现的价值。经济学相信由这个方法，通过劳动的偶然价格，可达到劳动的价值。接着，又以为这种价值，正如在其他商品上一样，是由生产费决定。但是劳动者的生产费（即劳动者生产或再生产自己的费用），是什么呢？经济学是在无意识之间，以这个问题，代替了原来的问题的。因为它对于劳动生产费的考察，不过在一个地方打圈圈，绝未向前进一步。可知经济学者所称的劳动的价值（Value of labour），实是劳动力的价值（Wert der Arbeitskraft）。劳动力存在于劳动者人格之内，与其机能（即劳动）不同，那正如机械与其自身

的作用不同一样。经济学者因为一心一意想着劳动市场价格与其所谓价值的区别，注意着此种价值对于利润率的关系，和对于由劳动生产的商品价值的关系，遂永没有发现，分析不但曾由劳动的市场价格，推移到劳动的设想的价值，且曾把劳动的价值，归着于劳动力的价值。古典派经济学关于自己分析的这种结果，没有意识到；他们不加批判地，把“劳动的价值”，“劳动的自然价格”这一类范畴，看作是这种讨论的价值关系之最后的适当的表现。其结果，乃如后面所说，陷入不可究诘的混乱与矛盾。同时，这派经济学，对于那些只在表面上显示忠节的庸俗经济学者，却给与了一个坚实的活动地盘。

我们现在且看：劳动力的价值及价格，在这转化的形态上，是如何表现为工资。

我们知道：劳动力一日分的价值，是以劳动者一定的生存期间为基础来计算，而劳动日的大小，又与此一定的生存期间相照应。现在假定通例的劳动日为12小时，劳动力的一日价值为3先令；此3先令，即体现6小时劳动的价值的货币表现。如其劳动者收受3先令，他就是收受了在12小时内发挥机能的劳动力的价值。现在假如这劳动力一日分的价值，表现为劳动一日分的价值，我们就会得出12小时劳动有3先令价值的公式。这一来，劳动力的价值，就决定劳动的价值，用

货币表现来说，就是决定必要价格。反之，如果劳动力的价格与劳动力的价值不一致，则劳动的价格，也同样与所谓劳动的价值不一致了。

劳动价值，既然仅是劳动力价值的不合理的表现，其结论自然是：劳动价值，常须小于劳动的价值生产物。资本家常要使劳动力，超过再生产其自身价值所必要的时间，来发挥机能。以前例来说，在12小时内发挥机能的劳动力的价值是3先令，这种价值的再生产，需要6小时。反之，其价值生产物，却是6先令。因为，劳动力实际发挥机能的时间为12小时，其价值生产物，不是取决于它自身的价值，而是取决于它发挥机能的时间的大小。由是，这里就生出了一见而知其为荒谬的结论了；即，造出6先令价值的劳动，其价值为3先令^[7]。

更进，我们将知道：代表劳动日有给部分（即6小时劳动）的3先令的价值，将显示为全劳动日12小时的价值或价格（这全劳动日中是含有6小时无给劳动的）。由是，工资的形态，就把分割劳动日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或有给劳动与无给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都消去了。所有的劳动，都显示为有给劳动。在徭役劳动上，劳动者为自己所作的劳动，和为领主所作的强制劳动，无论在时间上，在空间上，都极鲜明地区别出来。在奴隶劳动上，就连奴隶仅代置其自身生活

资料价值的劳动日部分，换言之，就连他实际专为自己作业的劳动日部分，也显示为主人的劳动。他的劳动，都显示为无给劳动^[8]。反之，在工资劳动上，就是剩余劳动或无给劳动，也显示为有给劳动。在奴隶劳动的场合，有所有权关系，隐蔽了奴隶为自身的劳动；而在工资劳动的场合，则有货币关系，隐蔽着工资劳动者的无给劳动。

由是，我们会懂得：把劳动力的价值及价格，转化为工资形态，或转化为劳动自身的价值及价格，有一种决定的重要性。这种现象形态，把现实关系隐蔽起来，正好显示其反面。劳动者与资本家的一切法律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切欺骗，此种生产方法下的一切自由幻想，以及庸俗经济学者的一切辩护的空言，都是借用这个现象形态作基础的。

要穿过工资秘密的底蕴，在世界历史上，尚须有一个长时期，但要理解上述那种现象形态之必然性或其存在理由，却是再容易不过的事。

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交换，最初是和一切其他商品的买卖一样，呈现于我们知觉之上。购买者给予一定额的货币，出卖者则供给与货币相异的物品。在这里，权利意识，至多不过认识一种在权利等价公式上表现的物质区别；那公式是：“你给，所以我也给。你做，所以我给。你

给，所以我做。你做，所以我也做。”

尤有进者，因为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本身是不能相互通约的量；故，“劳动的价值”，“劳动的价格”云云，似乎不比“棉花的价值”，“棉花的价格”云云，更不合理。加之，劳动者是在他已经提供劳动之后，才取得报酬。而货币在它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上，是事后才使所交付的物品（就当前这特殊场合说，是所交付的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实现。最后，劳动者对资本家供给的“使用价值”，实际并不是他的劳动力，而是那种劳动力的机能，是一定的有用劳动，如裁缝劳动，制鞋劳动，纺绩劳动等等。而在另一方面，这个劳动，是一般的价值形成要素，具有不同于其他一切商品的性质这件事，是被放在通常意识领域之外的。

现在我们且站在这样一个劳动者的地位来考察罢。他以12小时劳动的代价，取得6小时劳动的价值生产物，即3先令。事实上，在他这一方面说，他的12小时劳动，是3先令的购买手段。他的劳动力的价值，随其日常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变动，那可由3先令增至4先令，也可由3先令减到2先令。或者，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不变，但其价格，可因需要与供给的变动关系，而增至4先令，或跌到2先令。但不论如何，他总常常提供12小时劳动。他所取得的等价量的变动，在他看

来，必然要显示为12小时劳动的价值或价格的变动。这种事实，对于把劳动日视为不变量的亚当·斯密^[9]，遂导出以次的错误主张。他认为：生活资料的价值虽可变动，从而，同一劳动日对于劳动者虽可代表或多或少的货币，但劳动的价值不变。

在另一方面，让我们再就资本家考察罢。他期望以尽可能最少量的货币，得到尽可能最多量的劳动。因此在实际上，于他有利害关系的，只是劳动力的价格，与由劳动力机能所造出的价值比较有怎样的差额。但是，他力求以尽可能低廉的价格，购买一切商品；他常常以在价值以下购买，在价值以上出卖的单纯欺骗，来说明利润。因此，他永不会见到这种事实：即，如果劳动的价值这东西是现实存在的，他如果现实地支付这种价值，则任何资本也不存在，他的货币也不会转化为资本。

不但此也。在工资的现实运动上，还显示出以次诸现象。这诸种现象，仿佛证明被支付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劳动力机能（即劳动本身）的价值。我们可以把这些现象归纳为两个部类：（1）劳动工资随劳动日的长度变化而变化。假如这个论据正确，我们也可以说，因为赁借机械一周较赁借同一机械一日所费为多，所以，被支付的，不是机械的价值，而是机械的作

用的价值。(2)从事同一工作的相异劳动者的工资，存着个人的区别。这种个人的区别，虽在奴隶制度中，(在那里，是明显地，公开地，无任何矫饰地，以劳动力自体出卖)可以见到，但我们决不受其迷惑。但工资劳动制度与奴隶制度有一个唯一不同之点，即是：平均以上的劳动力的利益，或平均以下的劳动力的不利益，就奴隶制度说，都属于奴隶所有者，而就工资劳动制度说，却是属于劳动者自身。因为在工资劳动制度上，劳动力是由劳动者自己出卖，在奴隶制度上，劳动力则是由第三者贩卖。

总之，“劳动的价值与价格”或“工资”为现象形态，劳动力的价值与价格，为隐在那种现象形态后面的本体关系，两者是相区别的。一切现象形态和隐在现象形态后面的本体关系，都是这样。现象形态得直接地自发地当作流行的思维形态，反复生产出来；本体形态则必须仰赖科学始可发现。古典派经济学虽将近接触到事物的真正关系，但没有意识地建立它。这派经济学，在它附着在资产阶级皮肤的限度内，是不能如此做去的。

①“里嘉图君以为，价值取决于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他把那一望而知的足以障碍他这种学说的一个难关，很巧妙地回避过去。若要严格坚持

着这种原理，而主张劳动的价值，取决于劳动生产上所支出的劳动量，那显然要生出荒谬的结论。他用一种巧妙的论法说：劳动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或用他自己的话说，劳动的价值，是以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来计量；而此劳动量，则是指所给予劳动者的货币或商品生产上所必要的劳动量。这好像是说：布的价值，不是由布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来计量，却由布所交换的银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来计量”（《价值性质之批判的论究》第50页51页。）

②“你纵然不妨把劳动呼为商品，但这种商品，毕竟与普通商品不同。后者最初就是以交换的目的而生产，生产出来了，然后再搬往市场，它必须在市场上，以一定的比率，与其他商品相交换。若劳动，则是在持往市场的那一瞬间所造出，或宁说在造出之先，已被持往市场”（《经济学上若干名辞的论争》第75页76页。）

③“把劳动看为商品，把劳动的产物即资本也看为商品，那么，假若这二商品的价值，是由等量的劳动所决定，则一定量的劳动，就可……交换那由同量劳动生产的一定量的资本了。过去劳动，与现在劳动，将以等量相交换。但与其他商品相比较的劳动的价值……不是由等量的劳动所决定。”（卫克斐尔德编亚当·斯密《国富论》伦

敦1836年刊第1卷第231页注。)

[4]“以过去劳动交换未来劳动时，我们总得同意（社会契约的一个新版！）后者（资本家）必须较前者（动劳者）取得较大的价值。”（西斯蒙第著：《论商业上之富》日内瓦1803年刊第1卷第37页。）

[5]“劳动为价值的唯一标准……为一切财富的创造者，它不是商品。”（荷治斯金著：《通俗经济学》第186页。）

[6]反之，认这句话不过是诗人的狂想的企图，不过表示自己没有分析能力罢了。蒲鲁东说：“说劳动有价值，并不是把劳动本身看为严格的商品，不过指劳动内部被认为潜含着的价值。劳动的价值，是一个比喻的表现。”对于他这个议论，我是这样反驳的：“劳动这种商品，是一个可怕的事实，但他在当作商品的劳动上，不过见到文字上的缩形。所以，以劳动商品性为基础的当前整个社会，今后要被视为是以诗人的狂想为基础，以比喻的表现为基础了。假若社会要驱除苦恼它的一切不便，最好是让它驱除诸种暧昧的语辞，改变言语的形态。为了这个目的，只须申请大学，把大学辞典改成新版就行了”（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34页35页。）自然哪，把价值看为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东西。那是方便多了。那一来，我们就能毫不费力地，把一

切事物都包括在这个范畴之下。例如萨伊就是这么作。他问：“价值是什么？”答：“一物之所值”。然则“价格是什么？”答：“表现在货币上的一物的价值”。既然如此，“为什么土地的劳动……具有价值？”答：“因为我们对它给予了一种价格”。这就是说：价值是一物之所值。因为我们以货币表现土地的价值，故土地有“价值”。这当然是理解事物“如何”和“因何”的最简单的方法！

[7] 参照《政治经济学批判》第40页。我在那里陈述，当考察资本的时候，应解决以次的问题，即“以劳动时间决定交换价值这件事为基础的生产，将如何导出劳动的交换价值小于劳动生产物的交换价值的结论？”

[8] 《晨星报》是伦敦的自由贸易机关报，它简直素朴到近于愚钝了；当南北美战争的当时它竟以人间一切可能的义愤，反复主张南方联合诸州的黑人的劳动，绝对是无给的。试把这种黑人一日的生活费用，和伦敦东区自由劳动者一日的的生活费用，比较一番罢！

[9] 亚当·斯密提到计件工资时，只不过偶尔暗示劳动日的变化。

第十八章 计时工资

工资自身采取极多种形态。这事实，普通的经济学教本是认识不到的。因为普通的经济学教本，专是注意在问题的材料方面。形态上的区别，则概被忽略。不过，关于所有这些形态的说明，是属于工资劳动的特殊研究，而非本书所当涉及的。但在这里仍得就两个根本的形态，简单说明。

我们会记得：劳动力的出卖，常须有一定的期间。因此，直接表现劳动力每日价值每周价值等等的转化形态，即为日工资，周工资一类“计时工资”（Zeitlohn）的形态。

现在首先应注意的，就是：第十五章述及的关于劳动力价格与剩余价值之量变法则，得由单纯的形态变化，转化为工资的法则。同样的，劳动力的交换价值，与这个价值转化成的生活资料量之间的区别，现在会当作名义工资

（nominellem Arbeitslohn）与真实工资（reellem Arbeitslohn）之间的区别，再现出来。关于已经

在本质形态上说明过的现象形态，这里用不着再作多余的覆述。所以下面只限于说明计时工资的若干特点。

劳动者对于其一日劳动或一周劳动所获得的货币额^[1]，形成他的名义工资额，即依价值计算的工资额。但显然的，依照劳动日的大小，换言之，即依照每日供给的劳动量的大小，同一的日工资或周工资，可以代表极不相同的劳动价格，即就是，劳动量相等，其所得的货币额极不相等^[2]。因此，在考察计时工资时，我们必须再把工资，日工资或周工资的总额，与劳动的价格区别。然则我们将如何发现这种价格（即一定量劳动的货币价值）呢？以平均劳动日的小时数，除劳动力的平均日价值，我们就可发现劳动的平均价格。例如，劳动力的日价值3先令，代表6劳动小时的价值生产物；假若劳动日为12小时，1劳动小时的价格为 $\frac{3 \text{先令}}{12}$ ，即等于3便士。像这样发现的1劳动小时的价格，可用作劳动价格的单位尺度。

由以上的说明，可得出这种结论，即劳动价格纵令不绝低落，日工资，周工资等等，仍得维持原状。举例来说罢，如其通例的劳动日为10小时，劳动力的日价值为3先令，则一劳动小时的价格，就为 $3\frac{3}{5}$ 便士。劳动日由10小时增至12小时，1劳动小时的价格，马上会跌落到3便士；如

更增至15小时，还马上会跌落到 $2\frac{3}{5}$ 便士。但虽然如此，日工资，周工资，仍维持原状不变。反之，当劳动价格不变，甚或跌落时，日工资，周工资，还得增高。例如劳动日为10小时，劳动力价值为3先令，1劳动小时的价格，为 $3\frac{3}{5}$ 便士。假若营业扩大的结果，劳动日延长至12小时，劳动价格保持原样不变，那他现在的日工资，虽增加到3先令 $7\frac{1}{5}$ 便士，仍不会在劳动价格上引起何等变化。当劳动不在外延上（时间上）增大，而在内包上（强度）增进时，也会得出同一结果[3]。因此，名义上的日工资周工资，得在劳动价格保持原样或跌落的场合增加。当家主供给的劳动量，由家人的劳动而增大时，劳动者家庭收入，同样适用上面的说明。总之，有种种方法：一面降低劳动价格，同时不必需要缩小名义上的日工资或周工资[4]。

把这当作一般的原则，会生出以次的结论：即在日劳动周劳动不变的限度内，日工资或周工资的大小，是取决于劳动价格的大小；而此劳动价格，又随劳动力的价值如何，乃至随劳动力价格与其价值不一致的程度如何，而有种种变化。反之，如劳动价格不变，则日工资周工资的大小，就取决于日劳动量，周劳动量的大小。

计时工资的单位尺度，即一小时劳动的价格，是以通常劳动日的小时数，除劳动力每日价

值所得之商。且假设通常劳动日为12小时，劳动力的日价值为6劳动小时的价值生产物，即3先令罢。在这种假定下，1劳动小时的价格为3便士，其价值生产物，则为6便士。假若劳动者现在工作不到每日12小时（或每周不到6日），或仅6小时乃至8小时，他在同一劳动价格下所得的日工资，就只有2先令或1先令6便士^[5]。依据假定：他为要生产与其劳动力价值相等的日工资，每日就得平均劳动6小时；并且，依据同一假定：他各小时有一半为自己劳动，残余一半为资本家劳动，他在工作不到12小时的场合，他自己就显然得不到6小时的价值生产物。我们已在前面述及过度劳动的破坏性的结果；在这里，我们又发现劳动者没有充分工作的痛苦的源泉。

设竟确定每小时的工资，使资本家没有支付日工资周工资的义务，却能在劳动者被雇用的时间内，一小时一小时计算支付工资，则在这场合，他雇佣劳动者的时间，较之原来当作劳动价格尺度单位（即每小时工资）计算基础的时间，还能够缩短一些。因为那种尺度单位，是依

劳动力的日价值 的比例所决定。劳动一定小时数的劳动日

日如果不包含一定的劳动小时数，那尺度单位的一切意义，自然会归于消灭。有给劳动与无给劳

动的关联也被扬弃。资本家这时对于劳动者可不给与生存上必要的劳动时间，而由他绞出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来。他破坏雇佣上的一切规律，而依照自己的便利与专擅与眼前的利害关系，强使可惊的过度劳动，与相对的或全部的失业，交相作用。他能在支付“劳动标准价格”的口实之下，不给与劳动者相当的代价，而把劳动日异常延长。所以，在1860年，伦敦建筑业劳动者，就为反对资本家以小时计算工资的企图，发动了一次完全合理的暴动。劳动日的法定限制的施行，当然不曾防止了起因于机械参加竞争，起因于所用劳动者性质发生变化，起因于局部恐慌或普遍恐慌的职业减少事态，但上述那种恶害，却因此归于绝灭了。

日工资或周工资增加时，劳动的价格可在名义上不变，甚至可低落到它的正常水准以下。这种现象，在劳动价格（以每小时计算的）不变，劳动日延长到通例时间以上的场合，经常发现。

假若在 劳动力的日价值 的分数上，分
劳动日

母增大，分子将更急速地增大。由于劳动力的机能期间增进，劳动力的磨灭增进，劳动力的价值也随而增进；并且与劳动力机能期间的增进较量起来，价值增进的比例，还要急速。所以，在劳

动时间没有法定限制，以计时工资为通则的许多产业部门上，遂自然发生了一种习惯，认一定点（例如满10小时）以内的劳动日，为标准劳动日（normal working day, the day's work, the regular hours of work）。超过这种限度的劳动时间，则为额外时间（Overtime），对此额外时间，虽以每小时为计算的尺度单位，而给与“额外报酬”，但那报酬在比例上是小得可笑的[6]。标准劳动日在这里是当作现实劳动日的一部分而存在；以一全年来说，后者往往较前者的时间为长[7]。当劳动日延长过一定的标准限度时，劳动价格的增加，在英国种种产业部门上，是采取以次的形态：即，因所谓标准时间中的劳动价格过于低廉，因此，期望得到充分工资的劳动者，不得不在有较好报酬的额外时间劳动[8]。劳动日的法定限制，把资本家的这些快意处，宣告终结了[9]。

在无论那一种产业上，其劳动日愈延长，则其劳动工资愈低下。这是一般公认的事实[10]。此种事实，曾由工厂监督专员勒德格莱夫依1839年到1859年20年间的比较观察，予以例证了。据他所证示的，在10小时劳动法取缔下的工厂的工资虽有增加，但每日工作至14小时乃至15小时的工厂的工资则一律下落[11]。

上述的法则是：“在劳动价格不变的限度内，日工资周工资的大小，取决于所供给的劳动

量的大小”。由此首先生出的结论，就是：劳动的价格愈低，则劳动者要确保贫弱的平均工资，其所须提供的劳动量必愈大，劳动日必愈长。在这场合，劳动价格低微的事实，将当作劳动时间延长的刺激，而作用着[12]。

然在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延长，又会引起劳动价格，从而引起日工资或周工资的低落。

劳动价格由

劳动力的日价值 决 一定小时数的劳动日

定的事实，显示着：没有何等代价的劳动日的延长，即是劳动价格的减下。但允许资本家在长期间内延长劳动日的同一事实，首先会允许他，最后且进而强迫他，降低名义上的劳动价格，以致劳动的小时数增大了，其总价格却减少，日工资或周工资也相应减少。这里只要指出两件事情就够了。假若一个劳动者从事个半人或两个人的工作，就令市场上存在的劳动力的供给不变，劳动的供给也将随而增大。这一来，劳动者之间发生竞争，由是使资本得降低劳动价格。劳动价格低落，他就更可以把劳动时间延长。[13]不过，这种变则的社会平均水准以上的无给劳动量的支配，

马上会变为资本家自己中间互相竞争的根源。商品价格有一部分是由劳动价格形成。劳动价格的无给部分，不一定要算入商品的价格内。那可以赠与商品购买者。这是由竞争导来的第一步。由竞争导来的第二步，就是至少把延长劳动日所获得的变则剩余价值一部分，也从商品售卖价格中排出。这一来，商品的异常低廉的售卖价格，最初是偶尔的生出，以后则渐渐成为固定的。往后，这种低廉的售卖价格，还将成为劳动时间过长而工资则甚贫弱的不变基础；但在原先，这低廉的售卖价格，却宁说是工资贫弱的结果。因为竞争的分析，不属于当前的考究范围，所以关于这种运动，这里只提出一点暗示。暂且看资本家的自白罢：“在伯明翰，雇主间的竞争异常厉害。他们许多人都不得不以雇主的资格，作他们平素耻而不为的事；而且，那么作，并不会多挣钱，只不过使大众受到利益”[\[14\]](#)。读者会记起伦敦的两种面包业者：一是以充足价格出卖的面包业者（the“fullpriced”bakers），一是在平准价格以下出卖的面包业者（"the Underpriced", "the undersellers"）。前者曾对国会调查委员，责难他们的竞争者说：“他们现在第一是靠欺骗大众（由掺假商品的制造），其次，是以12小时的工资得到18小时的劳动，来维持的。……职工的无给劳动，成为竞争所由进行的源泉。在今日还是

如此。……面包业老板间的竞争，使夜间劳动的废止发生困难。减价求售者既在成本价格（与面粉价格相应的成本价格）以下售卖其面包，自不得不由职工榨取较多的劳动，以资弥补。……假如我使职工工作12小时劳动，而近邻同业者却使其职工工作18小时乃至20小时劳动，他在售卖价格上一定会战胜我。假若职工们能坚决要求额外劳动的给付，这种流弊，当可矫正。……减价求售者所雇用的许多职工，都是只要有工资可得，无论怎样低廉也觉得甘心的外国人和未成年人等”[15]。

上面这种哀诉，是饶有兴味的，因为那指示着：映在资本家头脑中的，不过是生产关系的外观。资本家不知道：劳动的平准价格，也包含有一定量的无给劳动；而那种无给劳动，正是他的利得的正常的源泉。由资本家看来，剩余劳动时间的范畴，全不存在，因为那是包含在标准劳动日中，他相信，他对于这个，已经在工资形态上支付过了。不过，超过通例劳动价格的限界以延长劳动日所生出的额外时间，资本家却确认其存在。在他与廉卖竞争者相对抗时，他甚至主张，对这额外时间，须给付额外报酬。至若这额外报酬，和通常每小时劳动价格一样，包含无给劳动的事实，他却不知道的。举例来说罢，设12小时劳动日的每1小时价格为3便士，这3便士代表 $\frac{1}{2}$

劳动小时的价值生产物；同时，额外的1小时的价格为4便士，代表 $\frac{2}{3}$ 劳动小时的价值生产物。在前一场合，资本家对于每1劳动小时，是一半没有给付；在后一场合，则是 $\frac{1}{3}$ 没有给付。

[1]在这种讨论上，货币价值常假定是不变的。

[2]“劳动的价格，是为一定量劳动而支付的货币额”（爱德华·韦斯特著：《谷物价格与工资》，伦敦1826年刊第67页。）韦斯特就是题名“牛津大学一校友著，《土地投资论》（伦敦1815年刊）”的著者，他这部匿名著作，在英国经济学史上，具有划时期的价值。

[3]“劳动的工资，依存于劳动的价格和已经提供的劳动量。……劳动工资增大，不一定就含有劳动价格增进的意味。在劳动时间延长，劳动者的努力加大时，劳动的价格纵然不变，劳动的工资，却不妨大大增加”（韦斯特前揭书第67页68页及112页。）不过，关于“劳动的价格”究将如何决定的主要问题，韦斯特是用平凡的语调来敷衍的。

[4]我们前面屡屡引用过的《工商业论》的著者（18世纪产业资产阶级的热狂的代表者），关于这点，虽然表现得有点混乱，但却正确地感觉到了这点。他说：“由食品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

价格而决定的，是劳动量，而不是劳动的价格（名义的日工资或周工资）。如其生活必需品价格极度低落，劳动量自然会按比例减少。……制造家们都知道：除了变更名目上的额数外，还有种种方法增减劳动的价格”（前揭书第48页及61页。）西尼耳的《工资率三讲》（伦敦1830年刊），乃擅自利用韦斯特的述作写成。他在该书中说：“劳动者主要关心于他的工资额”（第15页）。这就无异说：劳动者主要关心的，是他的所得（即名义上的工资额），不是他的所与（即劳动量）！

⑤职业范围这样异常减少的影响，和法律一般缩短劳动日的影响，截然不同。前者于劳动日的绝对量无何等关系，15小时的劳动日也好，6小时的劳动日也好，一样行得。劳动的正常价格，在15小时劳动日的场合，是以每日平均15小时劳动为基础来计算，在6小时劳动日的场合，是以每日平均6小时劳动为基础来计算。所以，他在前一场合只工作七小时半，在后一场合只工作三小时，结果是一样的。

⑥“额外时间（在花编制造业上）的给付率，是异常低微的，每小时由 $1/2$ 便士或 $3/4$ 便士到2便士不等。这和劳动者在健康上及活力上所受到的恶害之大，恰好成一个惨痛的对照。……而由这样获得的小额临时收入，往往还得开销在额外荣

养上”（“童工委第二报告”第16页第117号）。

[7]例如，在最近工厂法实施以前，我们就在壁纸印刷业上见到这种情形。“我们一直劳动下去，连食事上的休息也没有。十小时半的日工，在午后四点半就终结了；此后通统算是额外时间，那很少在八点钟以前完结的。所以，在实际上，我们终年在从事额外劳动。”（见“童工委第一报告”第125页所载斯密氏的供述。）

[8]例如，在苏格兰的漂白工厂上，就可见到此种情形。“在1862年工厂法实施以前，苏格兰若干地方的漂白业，就是依一种额外时间制度，从事经营的。正规的劳动日，为10小时。对于这劳动日，每人每日给付1先令2便士的名义工资。此外，每天有3小时乃至4小时的额外时间，按照每小时3便士的比例给付。这种制度的结果是：……单从事正规的劳动，每人每周得不到8先令以上的收入。……没有额外时间，他们的日工资是不够的。”（1863年4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0页。）——“为获得成年工人的较长的工作时间，而给予较高的工资，是一个太强的不能抵抗的诱惑。”（1848年4月30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5页。）在伦敦的装订书籍业方面，多使用14岁至13岁的少女，她们虽有契约将劳动时间规定，但每月的最后一周，她们要和年长的男工混在一起，一直劳动到夜间10点，11点，12点乃

至1点钟。“工厂主以额外的给付和晚餐诱惑她们”，这种晚餐，是在附近的包饭作吃的。在此等“年轻的永生者”（Young Immortals）之间，虽发生异常淫荡的勾当（童工委第5报告第44页第191号），但她们所装订的书籍，却有大量的圣经，还有其他各种德育的书。这该是一种抵偿罢！

[9]参看“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4月30日”第5页。在1860年大罢工与工厂停闭的当中，伦敦建筑工人以对于事态的正确的认识，表示只有在以次两条件下，承认计时工资：（一）确定一劳动小时的价格，同时要确定标准劳动日为9小时或10小时；并且10小时劳动日的1小时的价格，要较9小时劳动日的1小时的价格为大；（二）超过标准劳动日以上的的时间，都为额外时间，对额外时间要给付更高的工资。

[10]“在以长时间劳动为通则的地方，其工资也通例低级，这是世所周知的事实”（“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31日第9页）。“仅得最贫弱营养的劳动，大抵是过度延长的劳动”（“公众卫生第6报告1864年”第15页）。

[11]“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0年4月30日”第31页及32页。

[12]举例来说罢。英国手制钉工人的劳动价格是低廉的，由是，他们的周工资，极其有限，但

他们每天却得劳动15小时。“每日的劳动小时极多（午前6时起，午后8时止），为了获得11便士乃至1先令，他们在这一切时间中，都得作激烈的劳动。并且，在他们的所得中，还要为工具的磨损，燃料的耗费，以及铁的消耗，一共扣除2 1/2便士乃至3便士”（童工委第3报告第136页第671号）。而女工以同一劳动时间所得的周工资，不过5先令。（前揭“报告”第137页第674号）。

[13]例如，某工厂劳动者，如拒绝从来的长时间劳动，“他的位置，不旋踵间，就要为其他不论作多长时间都行的劳动者所夺去，因而失掉职业。”（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8年10月31日第39页供述第58号。）“假若一个劳动者，成就两个人所作的劳动……则因这追加劳动的供给，可使劳动价格减下，……由是使利润率一般增腾。”（西尼耳著：《工资率三讲》伦敦1830年刊第14页。）

[14]“童工委第3报告”第66页供述第22号。

[15]《关于面包业职工的不平原因的报告》伦敦1862年刊第411页，并参照供述第479,359及27号。但以全价售卖面包者及其发言人本涅特（Bennett）却曾这样自白：他们的工人“由午后11点钟上工！……一直继续劳动到翌晨8点钟，或竟继续到翌日午后7点钟。”（前揭报告第22

第十九章 计件工资

计时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计件工资（Stücklohn）不外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态。

乍然一看，在计件工资上，由劳动者出卖的使用价值，不是他的劳动力的机能，即：活的劳动，而是已经实现在生产物上的劳动；并且，这种劳动价格，还不像计时工资那样，由

劳动力的日价值 的 一定小时数的劳动日

分数决定，而像是依生产者的能率决定^[1]。

这种确信外观的确信，首先不免要为这个事实所动摇：即，以上两种工资形态，会同时并存于同一产业部门。例如，“伦敦的排字工，以计件工资为通例，以计时工资为例外，各地方的排字工，则以计时工资为通例，计件工资为例外。

伦敦港口的造船工，都依计件工资支付，其他诸港的造船工，则依计时工资支付”^[2]。在伦敦同一马具制造厂中，往往对于法国人支付计件工资，对于英国人则支付计时工资。就在计件工资一般通行的真正工厂中，也往往因特种工作不适于这种工资形态，而支付计时工资^[3]。不过，工资支付上的形态差异（虽然当中的一种形态，会比他种形态，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之发达），决不会在工资本质上引起何等变化，那是非常显明的。

让我们假定普通劳动日12小时，其中6小时有给，6小时无给；这种劳动日的价值生产物为6先令，从而1小时劳动的价值生产物为6便士。更假定：依经验所示的结果，一个劳动者以平均的强度与熟练，对于一件物品的生产，事实上只支出社会的必要的劳动时间，他在12小时内，供给生产物24件（那或是各个分离的物品，或是继续制品中可以测量的部分）。在那种场合，那24件的价值，除去当中包含的不变资本部分之后，为6先令，从而，每件的价值为3便士。劳动者，每件得1 1/2便士；在12小时内，共得3先令。是假定劳动者为自己劳动六小时，为资本家劳动6小时，还是假定他每小时以一半为自己劳动，一半为资本家劳动，那与计时工资没有什么差别；同样的，是假定每件物品的半分为有给部分，半分

为无给部分，还是假定12件的价格代置劳动力价值，其他12件体化为剩余价值，那也于计件工资，没有什么差别。

计件工资形态，与计时工资形态，是同样的不合理。例如，两件商品，除去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之后，值6便士，作为一劳动小时的生产物，劳动者由此获有3便士的价格。在实际，计件工资没有直接表现任何价值关系。在这里，成为问题的，不是各件商品的，依体化在商品内的劳动时间计量的价值，反之，乃是劳动者支出的，由其所生产的件数计量的劳动。在计时工资上，劳动的计量，取决于直接的时间持续；在计件工资上，劳动的计量，取决于劳动在一定时间内体化而成的生产物量^[4]。劳动时间自身的价格，结局是由日劳动的价值=劳动力的日价值的公式所决定。由是，计件工资，不过是计时工资的一种转化形态。

我们现在且略略深入地，考察计件工资的特质。

在计件工资上，劳动的质量，是为制作物本身所制驭；要得充分的计件工资，制作物就得有平均的完美。所以，从这方面，计件工资成了克扣工资与资本主义欺诈的最丰富的源泉了。

计件工资给资本家以测量劳动强度的确定的尺度。因此，只有这种劳动时间，即体化在预先

决定并由经验确定的商品量内的劳动时间，才算作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并当作这样的劳动时间来支付。惟其如此，在伦敦大规模的裁缝工作场中，都把一件制作物，例如一件背心，呼为一小时或半小时，每1小时6便士。由实地经验，可以知道一小时的平均生产物。在新时样发生或从事修缮的场合，雇主与劳动者间，就常为某件特别制作物，是否等于一小时或其他时间，而酿起争议，结局，那还是取决于经验。在伦敦家具制造所中，也是如此。假若劳动者没有平均的能率，从而，不能在一日供给一定最低限量的制作物，雇主是要给他解雇的[5]。

在这场合，劳动的质量与强度，由工资自身的形态所制驭。劳动上的监督，差不多成了没有用处的。因此，这种计件工资形态，遂为上述近世家内劳动设定了基础，也同样为等级编制榨取压迫制度（*hierarchisch gegliederten Systems der Exploitation und unterdrückung*）设定了基础。后面

这种制度，有两个基础形态。在一方面，计件工资使介在资本家与工资劳动者间的寄生者的中间活动，即“劳动的分租”（"subletting of labor"），更容易进行。这些中间人的利得，全出于资本家支付的劳动价格与中间人实际付给劳动者的部分的差额[6]。在英国，这种制度特被呼为“汗血制度”（"Sweating system"）。在另一方

面，资本家与工头（在制造业上为组长，在矿山上为石炭采出者，在工厂中为真正的机械工人）之间，缔结每件支给若干的契约，后者依此契约所定价格，自负招集助理工人与给付工资的责任。像这种方法，也须在计件工资制度下，始得施行。资本家所加于劳动者的榨取，在这场合，是通过劳动者所加于劳动者的榨取，才实现的[7]。

在计件工资已经确定的限度内，尽可能使劳动力加强起来，自然是劳动者自己所乐为的，但资本家却容易由此把劳动强度的标准程度提高起来[8]同样的，劳动日的延长，因其提高日工资周工资，故也为劳动者自己所乐为[9]。可是，我们就把以次的事实，——劳动日的延长，即在计件工资不变时，也包含劳动价格的降落——存而不论，我们以前讨论计时工资时曾经说明的反应作用，也会因此发生。

把若干例外抛开不说，在计时工资上，对于同一工作，是给付同一工资。而在计件工资上，劳动时间的价格，虽也是由一定量生产物所计量，但日工资周工资，却随劳动者个人的差异，发生变化：在一定时间内，某一劳动者供给最低限量的生产物；其他劳动者供给平均量的生产物，第三者则供给平均量以上的生产物。于是，就实收入说，就依各个劳动者的熟练，体力，精

力，持久力的不同，生出了莫大区别[10]。但这自然没有改变资本与工资劳动间的一般关系。第一，从工作场所全体说，个人的区别，会相互抵消，由是，在一定劳动时间内，会供给平均生产物，所付工资总额，将为该营业部门的平均工资。第二，工资对剩余价值的比例，也没有变化，因为由各个劳动者个别供给的剩余价值量，恰与他们个别的工资相照应。不过，个别性会在计件工资上取得较大的作用范围，那在一方会发展劳动者的个别性，从而，发展其自由，独立，克己等精神，同时更在他方促进他们相互间的竞争。因此，计件工资有一种倾向，把个别工资抬高到平均水准以上，同时却使那平均水准本身降低。但一定的计件工资，如久而久之地由传统习惯固定了，以致特别难于降低，则在那种场合，雇主将当作例外，强制地，要把它转化为计时工资。举例来说，如像1860年考文特勒市的丝带织工的大罢工，就是由反抗雇主这个方法酿起的[11]。最后，计件工资还是前章所述小时计算制度（Stunden systems）的一个主要支柱[12]。

由上面的说明，就知道，计件工资是最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工资形态。这种工资形态，原不是崭新的，在十四世纪英法两国的劳动法上，它就已经与计时工资，同等的为政府所公认，但它赢得大的活动范围，却是在真正的制造

业时代。在大工业的狂潮压进时代，特别是由1797年至1815年间，它曾经当作延长劳动时间和降低工资的杠杆，作用着。关于那个时代工资变动的极重要材料，可求之于蓝皮书“谷物条例请愿特别调查委员的报告与证述”（1813年至1814年的议会）和“谷物栽培，通商，消费状态及有关这一切的法律的救命委员报告”（1814年至1815年的议会）。在那里面，我们可找到证明的文件，说明自反雅各宾战争

（Antijakobinerkriegs）开始以来，劳动价格是继续不断的低落。例如，在机织业上，因计件工资异常低落之故，尽管劳动日极度延长，日工资仍较从前低微。“织工的实收入，较从前遥为减少，他们对于普通劳动者的优越，先前极大，现在几乎完全归于消灭。在实际，熟练劳动与普通劳动间的工资差别，现在已较过去任何时代微小得多”^[13]。计件工资把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增加了，要知道这种增加，对于农业无产者的利益是怎样微小，我们且由拥护地主及租地农业者利益的一部书中，抄引以次的文句。其中说：“农业上的工作，大抵是由日佣或计件劳动者担当。他们的周工资，约为12先令。我们虽然可以假定，在计件工资的场所，比在周工资的场所，劳动者因在劳动上有较大的刺激，故能多得1先令乃至2先令，但就其一年的总收入来说，恐怕他由失业

引起的减收，还要超过上述的增收。……不过，据一般的事实，他们的工资，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保持一定的比例，所以，有子女二人的成年劳动者，不仰赖教区的救恤，已可扶养一家”[14]。在当时，马尔萨斯曾就议会发表的这诸种事实，这样表示过：“我得告白：我对于计件工资这样流行的事实，表示疑惧。1日作12小时，14小时，乃至更长时间的真正苦工，殊非人类所可挨受”[15]。

在受工厂法取缔的各工作场所中，计件工资是一般的通则。因为在那种场合，资本仅能由劳动加强以增进劳动日的实效[16]。

因劳动生产力变化，同量生产物中表现的劳动时间，有种种不同。由是，计件工资也有种种不同。因为计件工资，不外是一定劳动时间的价格表现（*preisausdruck*）。就前例来说，12小时生产24件；同时，12小时的价值生产物为6先令，劳动力的日价值为3先令，一劳动小时的价格为3便士，每件的工资为 $1/2$ 便士。每件生产物，吸去 $1/2$ 劳动小时。假使劳动生产力倍增的结果，同一劳动日所供给的生产物，由24件增至48件，那么，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限度内，每件生产物的计件工资，将由 $1/2$ 便士跌落到 $3/4$ 便士，因为现在每件不是代表 $1/2$ 劳动小时，而是代表 $1/4$ 劳动小时。 $24 \times 1 \frac{1}{2}$ 便士，等于3先令； $48 \times 3/4$ 便士

同样等于3先令。换言之，计件工资将比例于同一时间所产物品件数的增多，而降低，从而，比例于同一件物品所支出劳动时间的减少而降低^[17]。计件工资的这种变动，虽仅为名义上的，但却导来资本家与劳动者间的不断的斗争。不是资本家把那种变动当作实行减低工资的口实；便是劳动生产力上的增进，伴着有劳动强度上的增进；不然的话，就是由于劳动者看重计件工资的外观，以为他们被支付的对象，是生产物，不是劳动力，因而反对在商品售卖价格不减低时把工资减低。“劳动者小心注意原料价格与制品价格，他就能正确计算雇主的利润^[18]”。资本对于劳动者的这种要求，当然视为是一个大错误，认他们对于工资劳动的性质，没有了解^[19]。他痛骂这种僭越，痛骂这种对于产业进步的课税。并断然倡言，劳动生产力与劳动者无何等关联^[20]。

^[1]“计件劳动制度，指示了劳动者历史上的一个时代。它既不是凡事一凭资本家意志行事的日佣劳动者的地位，也不是预期在不远将来可以一身兼为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合作劳动者，却在二者之间形成一个中间阶段。计件劳动者虽是使用雇主的资本从事劳动，他实际上是自己的雇主。”（约翰·瓦兹John Watts著：《工会与罢工，机械与合作组织》孟彻斯德1865年刊第52, 53

页。)我引述这几句话，因为它是腐旧的辩护的陈套语的污水坑。这位瓦兹君，从前还以欧文主义自炫，而在1842年，刊行《经济学上的事实与虚构》的小著。在那书中，他曾说：“财产是赃物”。不过，这是老早以前的事。

[2]邓林格 (T.J. Dunning) 著：《工会与罢工》伦敦1860年刊第22页。

[3]这两种工资形态同时存在，是怎样有利于工厂主方面的欺诈，由下面的报告，即可征知：“某工厂雇有400个劳动者，其半数为计件劳动者，他们对于从事较长时间的劳动，有直接利益。其他半数200人是获取计时工资，他们工作的劳动时间，虽与计件劳动者的劳动时间相等；但他们不能由额外时间得到何等给付。……此200人只要在每日作半小时的劳动，就等于一个人50小时的劳动，或等于一个人一个星期的劳动的 $\frac{5}{6}$ 。这就是对于雇主的积极的利得。”（“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0年10月31日”第9页。）“额外劳动，现尚极为盛行，那大抵没有被发觉的危险，就是对于法律所课的刑罚，也是有保障的。至若那些非受计件工资，而受周工资的劳动者的损害……我们已经在以前许多报告中指明了。”（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9年4月30日荷尔讷所述，第8页及第9页。）

[4]“工资有两种计量法：一是依照劳动的持续

时间计量，一是由劳动生产物计量。”（《经济要论》巴黎1796年刊，第23页。）这部匿名著作的著者，为加尼尔（G. Gamier）。

[5]“他（纺纱工人）领受一定重量的棉花，经过一定时间之后，便须返还有一定织细程度的一定重量的绞线或棉纱。他对于这返还的制作物，按照每磅领受工资。假若制作物不够精良，他得受罚；假若制作物量，没有达到一定时间规定的最低限度，他将被解雇，而代以更能胜任的劳动者。”（前揭乌尔著：《制造业哲学》第317页。）

[6]“当一种制作物，要经过许多从中获取利得的人的手，而实际只由最后的人制作时，落到女工手中的给付，一定是一个贫弱的不相称的部分。”（“童工委第2报告”第70页第424号。）

[7]辩护者瓦兹也说：“设能废止劳动者为一己利益而使同侪作过度劳动的方法，代以另一方法，使参与同一劳作的一切人，各按照各自的能力，订立连带的契约，那在计件劳动制度上，一定是一个大改进。”（瓦兹前书第53页。）关于这种制度的讨厌之点，可参照童工委第3报告第66页第22号，第11页第124号，第11页第13号，53号，59号等等。

[8]这种自发的结果，往往要受到人为的刺激。例如，在伦敦的机械制造业上，从来就通行

着以次的欺骗手段：“资本家选定具有优秀体力与熟练的一个劳动者，充当工头，对他每三个月（或其他期间），给付以追加的工资，但以这个默契为条件：即，他会设法，使那些领受普通工资的劳动者，像他一样拼命的工作。……那些要使劳动者的活动，其卓越熟练，及其劳动能力归于萎缩的资本家所以都抱怨工会，由此点就够明白，毋庸解释了。”（邓林格著：《工会与罢工》伦敦1860年刊第22页23页。）因为这位著者自己就是劳动者，且是某工会的秘书，他的这种叙述，在旁人看来，也许不免失之夸张。但读者请拿莫尔顿所著的“极有价值的”《农业百科全书》（参看其中“劳动者”一条罢。那位编者竟把我们这里所论及的方法，当作良好的方法，向租地农业者推荐）。

[9]“领受计件工资的一切劳动者……都以超出劳动日法定限界为利益。关于甘愿在额外时间劳动的这种观察，就织布和缫丝的女工们说，是特别适当的。”（“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8年4月30日”第9页。）“于雇主有利的这种计件劳动制度……其所给付的工资，虽属低廉，但对于少年陶业工人，却是一种直接的激刺，使他们从事可惊的过度劳动。……那是促使陶业工人身体恶化的一大原因。”（“童工委第1报告”第13页。）

[10]“在职业劳动都支给计件工资的地方……

其工资额会有极大的差异。……然就日工资说，则工资的水准，一般趋于均等。……雇主也好，劳动者也好，双方都承认那是职业上有平均能率的劳动者的工资准则。”（邓林格著前书第17页。）

Ⅲ“手工业职工的劳动，系由日工资或计件工资所规制。……各业的职工，每日究能成就多少工作，老板大体知道。所以，他们往往会比例于各职工所成就的劳作，来给付工资。就因此故，职工们即令未受何等监视，也会为他们自身的利益，尽可能的加紧劳动。”（阚梯龙Philip Cantillou著：《商业一般性质论》1765年阿谟斯特登版第185页及202页。）《商业一般性质论》于1755年刊行。其中所论，颇为魁奈，斯杜亚，亚当·斯密等所利用。据上面所引，著者显然把计件工资看作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态。这部书的法文版，虽在标题上表示是由英文版翻译，但题称“已故伦敦市商人腓力·阚梯龙著《商业之分析》”的英文版，记年为1759年，较法文版迟印4年；并且，从内容上看，也知道英语本是后来订正的。例如，在法文版中，没有提及休谟，在英文版中，配第几乎不曾再提到。英文版在学说方面是更不重要的，但包含许多有关英国商业及贵金属买卖的事项，那是法文本所没有的，英文版的标题曾说，这部书“主要是采用极有创见的某

已故绅士的草稿改作而成”。这似乎不仅是虚构，虽然这种虚构正当时极为流行。

[12]“某工作场所雇用的劳动者，有时竟大大超过事实上作业之所需，那不是我们时常见到的么？他们之所以出此，往往是由于临时工作（那可以全然是想像的）的期待。因为劳动者领受计件工资，故雇主方面仅可对自己说，他可不冒任何危险；时间的全部损失，都是归失业劳动者负担的。”（格拉哥雅尔H. Gregoir著：《布鲁塞惩治法庭中的印刷业者》布鲁塞1865年刊第9页。）

[13]《大不列颠商业政策述评》伦敦1815年刊第48页。

[14]《大不列颠地主及租地农业家拥护论》伦敦1814年刊第4页及第5页。

[15]马尔萨斯著：《地租的性质与进步的研究》伦敦1815年刊。

[16]“领受计件工资者……恐怕占有工厂劳动者总数 $\frac{4}{5}$ 。”（“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8年4月30日”第9页。）

[17]“他的纺绩机械的生产力，是被正确测定了的。用这种机械成就的工作的给付率，随此种机械生产力的增进，而减低，不过不以同一比率减低。”（乌尔著：《制造业哲学》第317页。）后来，乌尔自己把他这最后辩护的一句抵消了。

他承认妙尔纺绩机的增长，有引起追加劳动的必要。所以，劳动不因其生产力增加，而以同一比率减少。往下，他又说：“由这种劳动的增加，机械的生产力将有 $\frac{1}{5}$ 的增进。这一来，纺绩工人所成就的工作，得不到和以前比率相等的给付了。但因他的工资不是照 $\frac{1}{5}$ 的比率减低，故机械的改良，对于他若干小时劳动的货币报酬，有提高的作用”。但他又说，“以上的说明，须作某种修正。……纺绩工人现在得在追加的6便士中，取出一部分来，当作追加的工资，来付给未成年的助手。同时，成年工人还有一部分被驱逐。”（前书第321页。）这种事实，决没有表示工资增腾的倾向。

[18]亨利·福塞特（H. Fawcett）著：《英国劳动者的经济地位》剑桥及伦敦1865年刊第178页。

[19]伦敦标准报在1861年10月20日号，载有约翰·布莱特公司向罗虚德尔地方审判官，对“绒毡工会代表的胁迫所提起的控诉。该公司采用一种新机械，使以前生产160码绒毡所要的时间及劳动（！），现在可生产240码。由投资在机械改良上所得的利润，劳动者没有权利要求分配。由是，公司提议把每码的工资率，由一便士半降低为一便士；使劳动者由同一劳动所得的收入，和以前相同。这里。只有名目上的降低。关于这件

事，他们主张，无须事先郑重向劳动者方面预告的”。

[20]“工会因要维持工资，竭力要分享由改良机械所得的利益（怎样可怕呀！）。……因劳动缩短而要求高较工资，那等于对机械的进步课税。”（《论职业之结合》新版，伦敦1834年刊第42页。）

第二十章 工资之国民的差异

在第十五章，我们已把那些可在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或相对量（与剩余价值比较的相对量）上引起变化的种种结合，讨论过了。另一方面，劳动力价格所依以实现的生活资料量，还可在这种价格变化之外，发生独立的相异的运动^[1]。我们又讲过，只要单纯把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翻译为外表的工资形态，就会转化这一切法则，为工资变动的法则。在同一国度中，工资的这些变动，表现为种种变化的结合；就相异的诸国家说，这些变动，则表现为国民工资（nationaler Arbeitslohne）的同时的差异。因此，比较各国的国民工资时，必须考虑劳动力价值的变量，所由以决定的一切要件，例如自然的和历史发达的第一生活需要品的价格与范围，劳动者的教育费，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所演的角色，劳动的生产力，以及劳动的外延量与内包量等等。那怕是极皮相的比较，也须先把各国同一产业上的平均的日工资，照同样大的劳动日还原。在诸种日工资

这样平均化之后，更须把计时工资换算为计件工资；因为只有计件工资是劳动生产力与劳动强度的测量器。

各国都有一定的中位的劳动强度。生产一种商品的劳动强度，在此水准以下者，皆须在商品的生产上，费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上的时间，从而，不得算为是标准品质的劳动。就一定国度而言，以劳动时间为价值尺度的法则，只受到国民平均以上的强度的影响。在以各个国家为构成分子的世界市场，却不是如此。劳动的中位强度，因国而不同，一国的中位强度较大，他国的中位强度较小。但这些国民的平均，形成了一个阶梯，那是以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为尺度单位的。强度较大的国民的劳动，比之强度较小的国民的劳动，得在同一时间内，产出较多的价值，由较多的货币来表现。

价值法则在国际上的应用，更要受到以次事实的影响；即，生产力较大的国民，如不由竞争而把它的商品售卖价格减低而与其价值相等，则生产力较大的国民的劳动，会在世界市场上，算作是强度较大的国民的劳动。

一国资本主义生产愈发达，其劳动国民强度及生产力，将以同一比例，高在国际水准以上^[2]。因此，在不同国度，以同一劳动时间生产的各种相异量的同种商品，会有不等的国际价

值。此等价值，系以相异的价格来表现，那就是，依照国际价值，以不同的货币额来表现。于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较发达诸国的货币的相对价值，要比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发达诸国的货币的相对价值小；由此事实引出的结论，是：在货币上表现的劳动力的等价，即名义工资，在前一种国家，要比在后一种国家更高。当然，关于劳动者所得而处理的生活资料（即真实工资），是不能这样说的。

但我们就把相异诸国货币价值上的这种相对差异，搁置不论，我们也不难发现以次的事实，即日工资周工资在前一种国家，要比在后一种国家更高；反之，相对的劳动价格，即与剩余价值和生产物价值比较的劳动价格，则在后一种国家，要比在前一种国家更高^[3]。

1833年工厂委员会委员柯威尔（J. W. Cowell），曾就纺绩业作一周到的调查，得到这种结论：“英国的工资，自劳动者看来，虽比较欧洲大陆方面为高，但在资本家看来，事实上却要较低。”（前述乌尔著：《制造业哲学》第314页）英国工厂监督亚历山大·勒德格莱夫，在1866年10月31日的工厂报告，曾就英国与大陆诸国的比较统计，论证大陆诸国的工资尽管较英国为低，其劳动时间也尽管远较英国为大，但与生产物比较的劳动价格，却宁可说较英国为昂。据一

位在奥尔登堡棉纱厂充任经理的英国人所说：那个工厂的劳动时间，是由午前五时半到午后八时，星期六也是如此，以这样的长时间，在英国人监督下劳动所供给的生产物，也赶不上英国劳动者十小时供给的生产物，若在德国人监督下，其供给量会更少。那个工厂的工资，虽远较英国为低，有时竟低到50%，但与机械比较而计算的职工数，却远较英国为多，在若干部门，竟表示5:3的比。关于俄国的棉纱厂，勒德格莱夫君曾提供极其详细的报告。其所用材料，系由一位一直在俄国工厂充当经理的英国人供给的。在富有各种丑恶事象的俄国土地上，英国工厂初期所见到的旧来令人战栗的诸种事象，现今依然流行着。土著的俄国资本家，都不会作工厂经理，站在经理位置的，当然都是英国人。他们尽管采行过度的劳动，日夜连续的劳动，尽管仅给劳动者以最可耻的低额报酬，但俄国的制造品，还只能在限制外国竞争的场合，勉强支持。——最后，我且把勒德格莱夫指示欧洲各国每个纺纱厂每个纺纱工人的纺锤平均数的比较表，据在下面。据他自己说，此等数字系数年前所搜集，此后英国工厂的规模及每一劳动者的纺锤数，都增大了。不过，他在表中假定大陆诸国，与英国有均等的进步，所以那些数字还保持有比较上的价值。

每个工厂的纺锤平均数

英国	12,600
瑞士	8,000
奥地利	7,000
萨克森尼	4,500
比利时	4,000
法国	1,500
普鲁士	1,500

每个劳动者的纺锤平均数

法国	14
俄国	28
普鲁士	37
巴维利亚	46
奥国	49
比利时	50
萨克森尼	50
瑞士	55
德意志诸小邦	55
英国	74

勒德格莱夫君说：“这个比较，还于英国不

利，其理由是：英国大多数工厂，是兼营机械织布业与纺纱业，而在右表中，织工的人数，并没有除去。其他诸国的工厂，大抵是以纺纱为专业；如其能严密地以等物比较等物，我将会在我的管辖区内，发现许多棉纱工厂，只要用一个职工（机械照管人）两个助理工人，就可照管一架有2,200个纺锤的妙尔纺绩机，1日生产长达400英里重220磅的棉纱”（1866年10月31日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31页至37页以下）。

我们知道：英国各公司曾在欧洲东部乃至亚洲敷设铁道，它们除雇用土著劳动者外，还使用一定额数的英国工人。迫于实际上的必要，它们不能不考虑劳动强度上的国民差异，但那于公司无何等损失。它们的经验指示了工资的大小，或多或少与劳动的中位强度相照应，而与生产物比较的相对劳动价格，却一般在相反的意义上变动。

卡勒（H. Carey）在其最初经济论著之一《工资率论》[\[4\]](#)中，企图论证各国国民的工资，与各该国民的劳动日的生产力程度，成正比例。他想依据这种国际的关系，引出工资比例于劳动生产力而或增或减的结论。卡勒照例是用无批判的皮相的方法，把统计的材料，杂然混列起来。但即使他不是用这个方法论证上述结论的前提，我们也可根据剩余价值生产的全部分析，显出这

个结论的荒谬。最妙的一点是，他并不主张，事物依照理论应该是怎样，实际也就是怎样。因为自然的经济关系，为国家的干涉所歪曲了。惟其如此，计算各国国民的工资，必须把那依赋税方式归到国家手中的工资部分，视为也是归到劳动者自己手中的。然则，卡勒君不应进而考察，此等“国费”是否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然果实”么？这种推论，和这位作者是十分相称的。他首先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看作是永久的自然法则与理性法则，并说破坏这法则之自由诸和的作用的，只是国家的干涉；在这以后，再由英国所加于世界市场之恶毒的影响（这影响好像不是起因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法则）发现国家的干涉（即由国家保护这种自然法则及理性法则，即保护关税制度）是必要的。此外，他还发现了：把现存社会的矛盾对立化为学说的里嘉图等人的定理，不是现实经济运动之观念的产物，反之，英国及其他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之现实的对立，却宁是里嘉图等人的学说的结果！最后，他还发现：破坏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固有的美与固有的谐和的，终不外是商业。再进一步，恐怕他会发现，资本主义生产上的唯一的恶害，就是资本本身罢。只有这样一个极无批判精神和充满错误解释的人，（虽然他抱保护主义的异端学说）对于巴斯夏及今日一切其他自由贸易乐观主义者的调和的智

慧，堪成为秘密的源泉。

[1]“因为购买了更多的更低廉的物品，便说工资（著者在此是就其货币的表现而言）提高了，那不是正确的说法。”（大卫·布哈南〔David Buchanan〕编：亚当·斯密著《国富论》1814年刊第1卷第417页注。）

[2]“这种法则在个别生产部门上的应用，究将由何种与生产力有关的情形，而发生变更，且留待他处研究吧。”

[3]杰姆斯·安徒生（James Anderson）曾在他对亚当·斯密的论战中说：“在土地生产物和一般谷物价格低廉的贫国中，表面的劳动价格，虽常较低廉，但其真实的劳动价格，事实上却大抵较其他诸国为高，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因为每日给与劳动者的工资，是劳动之表面的价格，而非其真实的价格。劳动的真实价格，是一定量劳作对于雇主的实际的破费。这样考察起来，谷物及其他生活资料的价格，在贫国虽常常遥为低廉，劳动的价格，则大抵在富国比较低廉。……按日计算的劳动，在苏格兰，虽较之在英格兰低廉多了，……可是计件劳动，则通统是英格兰方面低廉”。（杰姆斯·安徒生著《论各种振兴国民产业精神之手段》爱丁堡1777年刊第350页351页。）反之，低廉的工资，还会唤起劳动的腾贵。“爱

尔兰的劳动价格，比英格兰为贵。……因为那里的工资太过低微了。”（“铁道救命委员议事录1867年”第2079号。）

[\[4\]](#)卡勒著：《工资率论，全世界劳动者状态互相差异的原因的研究》菲拉德尔菲亚1835年刊。

第七篇 资本的蓄积过程

导 论

一个货币额化为生产手段及劳动力的转化，是当作资本用的价值量所通过的第一段运动。这种运动，是在流通范围，在市场上进行的。第二段运动，即是生产过程。这过程，在生产手段转化为商品，其价值较大于其构成分子的价值时，换言之，转化为商品，其价值等于原垫支资本加剩余价值时，便宣告终结。这种商品，接着必须再投入流通范围，就在那里售卖，并在货币上实现其价值。这货币又重新转化为资本，如是不绝的反复更新。像这样不绝通过诸继起阶段的循环，就是资本的流通（Zirkulation des Kapitals）。

蓄积（Akkumulation）的第一条件是，资本家必须售卖其商品，更把售卖商品所得的货币的大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在下面，我们假定资本

是以正常的方法，通过其流通过程。至若这种过程的详细分析，则留待本书第二卷。

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家，即直接由劳动者吸取无给劳动，更把这无给劳动固定在商品上的资本家，无疑是这种剩余价值的最初占有者，但决不是最终的所有者。他必须拿剩余价值，和那些在全社会生产上尽了别种机能的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等等分割。因此，剩余价值要分割为各种不同的部分，归属于各种相异范畴的人，采取利润，利息，商业利益（Handelsgewinn），地租等各别的互相独立的形态。此等转化的剩余价值形态，我们只能留到本书第三卷讨论。

因此，我们以下的说明，在一方面，假定生产商品的资本家，是照价值售卖，至若资本在流通范围内采取如何的新形态，再生产在这形态下含有如何的具体条件，则不打算论及。另一方面，我们又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家，视为是剩余价值全部的所有者，或视为是一切分赃者的代表。总之，我们对于蓄积，暂只打算由抽象的观点，把它当作直接生产过程上的一个通过点，来考察。

在蓄积发生的限度内，资本家必会售卖他的商品，并把售卖所得的货币再转化为资本。此外，剩余价值分割为种种部分的事实，不会在剩余价值的性质上，也不会在此项价值当作蓄积要

素的必要条件上，引起何等变化。资本主义的生产家，无论自己保留剩余价值多少，让渡他人多少，他总归是剩余价值的最初的占有者。因此，我们说明蓄积时的假定，与现实蓄积上的情形，并没有何等差别。在另一方面，蓄积过程之单纯的基本形态，不免被剩余价值的分割及流通手段的运动弄成暧昧不明；所以，在蓄积过程的纯粹的分析上，我们必须暂时把隐蔽那种机构内部作用的一切现象，置于度外。

第二十一章 单纯再生产

生产过程，无论其社会形态如何，都必须是连续的，或周期地不绝地重新通过相同的各阶段。一个社会不能中止消费，也同样的不能中止生产。所以，社会的生产过程，如当作一个连续的关联和无间断的更新的流来观察，便同时是再生产过程（Reproduktionsprozess）。

生产的条件，同时也就是再生产的条件。不论那种社会，如非其生产物的一部分，不绝再转化为生产手段，再转化为新的生产要素，它就不能赓续生产，从而，不能再生产。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一个社会在一年的期间内，如不以等量的同种的物件，弥补它消费了的生产手段即劳动工具；原料，及补助材料等，它就不能再生产或保存同一规模的财富。此等物件，必须由年产物量中分离，而重新加入生产过程。由是，年产物中的一部分数量，必须属于生产的领域。此一部分数量的生产物，最初就决定供生产的消费（Produktire Konsumtion），它们的自然形态，大

抵不适于个人的消费（Individuelle Konsumtion）。

如其生产采取资本主义的形态，再生产也同样采取资本主义的形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下，劳动过程不过是价值增殖过程的一个手段；同样的，在资本主义再生产形态之下，劳动过程也不过是再生产垫支价值的一个手段，而这垫支价值，是当作资本，当作自己增殖的价值看待的。一个人所以披有资本家的经济的外装，只不过因为他的货币不绝当作资本用。例如，100镑的垫支货币，今年转化为资本，生出20镑的剩余价值，这一货币额，在明年，在以后诸年度，都必得复演同一的作用。剩余价值，当作垫支资本的周期的附加量，当作过程中的资本

（prozessierenden Kapital）之周期的果实，便取得了从资本生出的所得（Revenue）的形态^[1]。

假若这所得只不过充当资本家的消费基金，周期地取得，周期地耗去，那么，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我们就有了单纯再生产（einfache Reproduktion）。这种单纯再生产，虽只是生产过程以同一的规模反复，但这样的反复或继续，却要给予生产过程以若干新的性质，或者说，要消灭孤立生产过程所有的若干外表上的特征。

一定时间内的劳动力的购买，是生产过程的开端；这个开端，每届劳动出卖期满，或经过一

定生产期间（一周一月等），即不绝更新。但是劳动者，须待他已经把劳动力支出，已经在商品中，不仅实现了劳动力价值，且实现了剩余价值以后，方才能得到他的给付。因此，他所生产的，不仅是剩余价值，在这场合，我们假定那是充作资本家个人的消费基金

（Konsumtionsfond）；并在可变资本（劳动者自己的给付的基金）在工资形态上流回到劳动者手中以前，生产出可变资本。他不断被使用，仅因他不断再生产这种基金。视工资为生产物一个分额的经济学公式（参照第16章第II项），就是由此导出的^[2]。以工资形态不绝流回到劳动者手中的，是不断由劳动者自己再生产的生产物的一部分。不错，资本家是以货币支付劳动者的商品价值，但这货币不外是劳动生产物的或其一部分的转化形态。当劳动者把生产手段的一部分转化为生产物时，他以前的生产物的一部分，则在市场上再转化为货币。他本星期或这半年所得的劳动力的给付，是他前星期或前半年的劳动。由货币形态产生的幻想，在我们不考察个个劳动者与个个资本家，而考察劳动者阶级与资本家阶级的场合，是马上要消灭的。资本家阶级是不绝在货币形态上支付劳动者阶级以支票，使后者能在劳动者阶级所生产，资本家阶级所占有的生产物中，支取一部分。劳动者也不绝把这支票返还资本家

阶级，资本家阶级即由这个缘故能在他自己的生产物中，取得那归属于他自己的部分。这种交易，由生产物的商品形态和商品的货币形态所掩蔽了。

因此，可变资本，不过是劳动者生活资料基金或劳动基金（Arbeitsfond）所采取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现象形态；那种劳动基金，为劳动者维持自己及生殖所必要，并且，在一切社会生产制度之下，都得由他们自己生产和再生产出来。这个劳动基金不绝在劳动的支付手段的形态上，流到他手中，因为他自己的生产物，不绝在资本形态上由他手中离开。但劳动基金的这种现象形态，并没有丝毫改变以次的事实，即，资本家垫支于劳动者的，是劳动者自己的对象化的劳动[3]。试以徭役农民为例来说。在一周中，比如他有三天以自己的生产手段，耕作他自己的田园，其他三日，则在地主土地上从事徭役劳动。他虽不断再生产自己的劳动基金，但这劳动基金，并没有采取这样的形态，那就是它并不是第三者为他的劳动而垫支的支付手段。他对领主的无给的强制劳动，不曾采取自愿的有给劳动的形态。如其有一天，他的田园，家畜，种子，总之，他的生产手段，为领主所占有，在这时以后，他就不得不向领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了。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他依然每周劳动六日，三日为自

己，其余三日为领主，不过领主在这场合，要变为支付工资的资本主了。农民这时依旧是把生产手段，当作生产手段消费，而把它们价值，移转到生产物上。生产物的一定部分，依旧要用在再生产上面。这都与从前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如果徭役劳动采取工资劳动的形态，则由徭役劳动照先前那样生产并再生产的劳动基金，也采取前领主对他垫支的资本的形态。即在今日，劳动基金，仍不过例外的，以资本形态出现在地球上面。但这个事实，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是视若无睹的，他们的狭隘的头脑，不能把现象形态，由事物的本体分开^[4]。

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我们如果把它当作是一个不断更新的流，可变资本才不复是由资本家自有的基金中垫支的价值^[5]。但虽然如此，这个过程究须从某时某处开始。所以，依我们上面的立场来说，似乎有这种情形；即，资本家曾在某时期，由某种与他人的无给劳动，无关的原始蓄积（*ursprüngliche Akkumulation*），成为货币所有者，由是，他得以劳动力购买者的资格，出进市场。但无论怎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单纯的连续，即单纯再生产，总会在可变资本，并且在总资本上，引起其他的可惊的变化。

例如，以1000镑资本，周期的（比方说每年）造出200镑剩余价值；如这剩余价值逐年消

费掉，则在同一生产过程反复五年之后，消费的剩余价值的总额，显为 5×200 即1000镑，与原来垫支的1000镑资本价值相等。如其年年造出的剩余价值，仅是一部分，例如说，仅是一半消费掉，则在这种过程反复十年之后，也会发生同一结果，因为 10×100 ，等于1000镑。要之，以一年间消费的剩余价值，除垫支资本价值，就可知道，原垫支资本，经过几年之后，会为资本家所消费所消灭。那就是，可以得到再生产期间的年数。在资本家设想，他是消费他人的无给劳动的产物，即剩余价值，而照样保存其原资本价值；但他这种想法，不能改变事实。经过一定年数之后，他占有的资本价值，等于他在同一期间没有给与等价而占有的剩余价值额，他消费了的价值额，等于原资本价值。不错，他手中保存有一宗额数不变的资本，其中的一部分如建筑物机械等，在营业开始的当时，即已存在。但在这里成为问题的，不是资本之物质的构成要素，而是资本的价值。一个人如因他负有与所有财产相等的债务，而将财产全部用完，他的全部财产，就不过代表他的债务总额。资本家消费其垫支资本的等价时，也是如此。他现有资本的价值，不过代表他未给与代价而占有的剩余价值总额。他的原资本，没有一个价值原子还存在着。

要之，且把蓄积这件事暂置不论。生产过程

的单纯的连续，或单纯再生产，也必然会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后，把资本转化为蓄积的资本，或资本化的剩余价值。资本在原加入生产过程之际，纵令是雇主自身劳动所获得的所有物，也迟早要成为不给等价而占有的价值，成为他人的无给劳动在货币形态或其他形态下的物化。

我们在第四章讲过，要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单靠价值生产及商品流通的存在是不够的。那必须在一方面有价值或货币的所有者，在他方面有价值创造实体的所有者；在一方面有生产手段及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他方面有那些除劳动力外即一无所有的人，他们互相当作购买者和售卖者而相互对立。即，劳动生产物与劳动自身的分离，客观的劳动条件与主观的劳动力的分离，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事实上的基础和出发点。

然而，这在最初只不过当作出发点的事实，往后，却依生产过程的单纯继续，即依单纯再生产，当作资本主义生产之特殊结果，不绝更新，不绝永久化了。在一方面，生产过程，不绝使物质的财富，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资本家增殖价值的手段和享受的手段；同时，在另一方面，劳动者则以原来进入生产过程的姿态，不绝由那里出来，他是财富的人格源泉，但一切为自己致富的手段，都被剥夺去了。因为在他进入生产过程以前，他自己的劳动，已经要由劳动力的出卖，

而从他自己分离，成为资本家的所有物，而并合于资本；所以在生产过程进行中，他的劳动必须不断实现在他人的生产物中。又因为生产过程，实即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所以劳动者的生产物，不但要不绝转化为商品，还要不绝转化为资本，转化为吸收价值创造力的价值，转化为购买人的生活资料，转化为雇用生产者的生产手段[6]。因此，劳动者要不绝生产客观的财富，这财富要当作资本，当作站在他外部，支配他，榨取他的权力。同时，资本家也要不绝生产劳动力，这劳动力被当作由其自身对象化手段及实现手段分离的主观的富源，被当作存在劳动者身体中的抽象的富源，概言之，就是被当作做工资劳动的劳动者[7]。使劳动者这样的不断再生产，这样的永久存在，那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存亡条件。

劳动者的消费有两种方法。先从生产方面说，他依他的劳动，消费生产手段，把它们转化为价值较垫支资本为大的生产物。这是他的生产的消费。这种消费，同时就是购买他的劳动力的资本家，消费他的劳动力。在另一方面，劳动者把出卖其劳动力所得的货币，购买生活资料；这是他个人的消费。所以，劳动者的生产的消费，和他的个人的消费，是判然各别的。在生产的消费上，他是当作资本的动力而行动，属于资本的支配；在个人的消费上，他是属于自身支配，在

生产过程外部，营着个人的生命机能。前者的结果，是资本家的生存，后者的结果，则是劳动者自身的生存。

在“劳动日”及其他诸章，我们已经知道：劳动者常被迫，把他个人的消费，成为生产过程的附随事项。在那种场合，他是为维持劳动力的运转，而供给自己以生活资料，和供给蒸汽机关以石炭与水与油，没有何等区别。他这时的消费资料，不外是生产手段的消费资料，他个人的消费，直接成了生产的消费。不过，这种现象，好像是一种滥用，不属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质^[8]。

可是，如其我们不就个个资本家及个个劳动者考察，而就资本家阶级及劳动者阶级考察，又不就个个商品生产过程考察，而把资本家生产过程看作一个流，就其社会范围来考察，问题就要显出不同的姿态了。——资本家以其资本的一部分，转化为劳动力，而增殖其总资本的价值。那在他是一举两得。他不仅由从劳动者那里获得的东西受到利益，且由他所给予劳动者的东西受到利益。他为交换劳动力而支出的资本，由劳动者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生活资料的消费，助成现存劳动者的筋肉，神经，骨，脑髓等等的再生产，和新劳动者的供给。所以，劳动者阶级之个人的消费，在绝对必需的限度内，含有以次的意

味，即当作劳动力的代价，而由资本给与的生活资料，将再转化为可供资本榨取的新劳动力，即生产并再生产资本家必要的生产手段，即劳动者自身。因此，劳动者个人的消费，不问是行于工作场所或工厂等等内部或外部，也不问是行于劳动过程之内部或外部，终不失为资本的生产及再生产的一要素，那正如机械的扫除，不问是进行于劳动过程进行中，抑是进行于劳动过程休止中，都不失为资本生产及再生产的一要素一样。劳动者虽认定他个人的消费，是为他自己，非为资本家，那也不会在这问题上发生何等影响。载重动物之进食，在它是食物归自己享受，但它的消费，仍不失为生产过程上一个必要要素。劳动者阶级的不断生存及再生产，为资本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但资本家可以安心地把这种条件的成就，委之于劳动者自己的保存冲动及生殖冲动。他所要操心的，只是把劳动者的个人消费，尽可能限制于必要的范围。在这点上，他和那些强制劳动者摄取较多营养资料，而非强制其摄取较少营养资料的南阿美利加野人比较，实有霄壤之别[9]。

因此，资本家与其观念代表者即经济学家，都认劳动者个人的消费中，只有那为劳动阶级永久存续，从而为资本消费劳动力所必要的部分，是生产的消费；至若在此以上，劳动者为他自己

快乐所消费的部分，则被视为不生产的消费^[10]。如其资本的蓄积，未伴随资本对劳动力的消费的增大，而把工资提高了，把劳动者的消费增大了，这追加的资本，将变为不生产的消费^[11]。在实际，劳动者的个人的消费，不过再生产了穷乏的个人，所以从劳动者自身看来，是不生产的。但因那种消费，生产了生产他人财富的力，所以从资本家及国家的立场看来，却又是生产的^[12]。

因此，从社会的见地看来，劳动者阶级就在直接的劳动过程外部，也和死的劳动工具一样，是资本的附属物。就说他们个人的消费罢，在一定界限内，那也不过是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要素。不过，这资本再生产过程自身，要好好安排，不让这些意识的生产工具逃去，因为，它要把他们的生产物，不绝由他们那一极，移向资本的对极。个人的消费，一方面要为他们自身的生存及生殖安排，同时又要安排好，使他们得由生活资料的破坏，不绝再出现于劳动市场。罗马的奴隶，由奴隶所有者系以枷练；工资劳动者则由不可见的绳索，附系于其所有者。他的外表上的独立，是由个别雇主的不断更换，和契约上的法律虚构维持的。

以前，资本在它视为必要的场合，得依强制的法律，对自由劳动者行使所有权。例如，在1815年以前的英国，对于机械制造工人之移往国

外，曾以严刑重罚，予以禁止。

劳动者阶级的再生产，同时包含熟练由一代到他一代的移转和蓄积^[13]。资本家如何把熟练劳动者阶级的存在，当作是他自己的生产条件，又如何把他们看为是他的可变资本的现实存在，这一层当恐慌威胁劳动者阶级的存在时，是非常明白。南北美战争及伴起的棉花饥慌的结果，兰克夏大多数棉纱工人，都无工可作，那是世所周知的。由是，从劳动者阶级自身，乃至从社会其他阶层间，唤出了一种口号，为要使那些“多余者”（"Ueberflüssigen"）能移往英国殖民地，或移往美国，而嚷叫国家补助或国民自动捐款。当时（1863年3月24日），《泰晤士报》上，曾揭载有前任孟彻斯德商会会长爱德穆德·博德尔（Edmund Potter）的一封信。那封信，曾在下议院中，妥当地，被给予“工厂家宣言”（"Das Manifest der Fabrikanten"）的名称^[14]。这里且摘录其中若干文字，那毫不隐饰地，把资本对劳动力的所有权表示了。

“据闻，棉业工人的供给，是过多了……恐怕有减缩三分之一的必要。经过这样的减缩，残余的三分之二，庶有健全的需要。……与论……要求移住国外……棉业工厂主，是不愿坐视其劳动供给被移去的。他们说不定要以为那是错误和不当。……假若为移住而发行公债，在那场合，

雇主将有权作主张，也许有权抗议。”博德尔说到这里，更继续表示：棉业是如何有用；如何“无疑的由爱尔兰及其他诸农业区域吸收了过剩人口”；其范围如何广大；那在1860年曾如何供给英国输出总额的 $\frac{5}{13}$ ；并且，如其市场（特别是印度市场）扩大，能以每磅六便士的价值供给充足的棉花，在数年之后，这种工业范围，将如何增大等等。他由此更继续说：“恐怕在一年二年三年中，必要的量，就可生产出来。……那时，我想提出这样的问题：这种工业值得维持否？这种机械（他指活的劳动机械）值得费力来保持否？想把这种机械放弃，不是最愚蠢么？我是这样想法。我承认：劳动者不属于他人所有，不是兰克夏州和雇主的所有物。但兰克夏州和雇主的势力，是系于他们身上。他是非一代所能代置的灵性的和训练了的力。就他们所运转的其他机械说，大抵在十二个月之内，就得有利的代置和改善[15]。奖励或容许（！）劳动力移往国外，将如何影响资本家呢？……把劳动者的精华拔去，固定资本将大大减损价值，流动资本将不欲以劣等劳动的不足供给而奋斗了。……据闻，劳动者自己甘愿移住国外。劳动者作此希望，那是极其自然的。……如减少劳动力，把劳动者的工资支出，节省五分之一或五百万镑，由是缩小棉业的范围，请问，劳动者上一阶层的小商人，会

受怎样的影响呢？地租以及小屋租金，该受怎样的影响呢？小租地农业者，优裕的独立生活者……乃至地主等，该受怎样的影响呢？输出一国最优秀的工厂劳动者，使其最能生产的资本与富的一部分价值消灭，使国民趋于虚弱，想想看，还有比这个，更使国内一切阶级自杀么？……我提议：募集五百万乃至六百万的公债，其期间延至两三年；此公债受棉区管理局所属特别委员会监督，依特殊的法律规则，规定一定的强制劳动，务使被救恤者的道德水准，得由此提高。……放弃最优秀的劳动者，并以大规模的国外移住，使全区的资本与价值陷于溃竭，使残余劳动者发生堕落与意气消沉的现象，想想看，对于土地所有者或雇主，还有比这更坏的事体么？”

棉业制造家选定的送话器博德尔，把“机械”（"Maschinerie"）区分为两类；那两者都属于资本家，但一个是在他工厂内部，其他则在夜间与星期日，住在工厂外部的小屋中；一是死的机械，其他是活的机械。死的机械，不仅逐日毁损并低减它价值，且存在于机体中的一部分，有许多还要因技术上的无间断的进步，而不绝趋于废朽，不过这在几个月内，即得有利的，以新的机械来代换。然在活的机械，则正相反，那延续愈长，它累代蓄积的熟练愈多，它就愈加优良。泰

晤士报曾这样答复这位棉业大官人：

“爱德穆德·博德尔氏，深为棉制造业者的异常的至上的重要性所感动，以致为要维持这个阶级，并使其职业永久保存，不惜把五十万劳动者，强制的，收押在一大的道德的贫民收容所中。博德尔氏问：这种工业值得维持否？我们答：一定的，用一切纯正的手段。博德尔氏再问：机械值得费力来保持否？在这场合，我们的回答就感到踌躇。因为博德尔氏所谓机械，是人这种机械。他曾断言，人这种机械，不得看为绝对的所有物。我们必须表白：我们不以为值得费力去保持人这种机械——即把他们幽闭起来，投以机油，至必要时为止——我们甚且不以那为可能。人这种机械，尽管你施油，尽管你摩擦，一不活动，即将锈烂。加之，如我们所目睹的，这种机械一经任意的开放蒸汽，我们大都市就要陷于破裂和狂乱的状态。劳动者的再生产，也许如博德尔氏所说，须要长期的时间。但若有机械和货币，则工厂主虽多于我们所欲的数目。我们也能为他们找到节俭勤勉而有忍耐心的劳动者，来供给他们。……博德尔氏表示‘在一年二年三年内’，棉花制造业可以复活，因而要求我们不要‘奖励或容许（！）劳动者的国外移住’。他说，劳动者希望移住，是极其自然的，但他却以为，对于这五十万劳动者及其七十万依赖者，国

民应当不问他们意向如何，将其幽闭在棉花制造区域。照这样推论下去，他还一定以为，如果他们表示不满，则不惜以暴力抑制之；用布施物维持他们的生存，以等待棉业主人需要他们的机会。……这些主人简直把‘这种劳动力’当作铁，石炭，或棉花一般处理，为了从他们手中救出‘这种劳动力’，现在已经是发动举国大舆论的时候了。”^[16]

《泰晤士报》这种社论，不过是富于机智的委婉之言。在事实上，这种“大舆论”（"Grose Offentliche Meinung"）和把工厂劳动者视为工厂动产附属物的博德尔君的见解，是一致的。劳动者的国外移住，遭受禁止了^[17]，他们被幽闭在棉业区的“道德的贫民收容所中”，和以前一样，成为兰克夏棉花制造业者的“势力”。

要之，资本主义生产，是由它自身的进行，再生产劳动力与劳动条件之间的分离。它由是把劳动者的榨取条件再生产，把它永久化。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为了生活，必须不断的出卖劳动力；资本家为了致富，也得不断的购买劳动力^[18]。资本家与劳动者作为购买者与售卖者，在商品市场上相对立，那早已不是偶然的事。生产过程自身的进行，使劳动者作为劳动力出卖者，不绝转投到商品市场，而他的生产物，则不绝转化为资本家的购买手段。事实上，劳动

者在他以自身出卖于资本家以前，已经是属于资本的了。他的经济的隶属性[19]，是由他卖身行为的周期的更新，由个别工资主人的更换，由劳动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发生，但同时又为这些事实所隐蔽[20]。

因此，如把资本家的生产过程，作为再生产过程，就其相互关联的方面来考察，那种过程，就不但生产商品，生产剩余价值，且还要生产并再生产资本关系自身。这种关系的一方为资本家，他方为工资劳动者[21]。

[1]“消费他人劳动生产物的富有者，只能由交换的行为（商品的购买），获得那种生产物。……所以，他们似乎很快就会把他们的准备金用得干干净净的。……但在我们这种社会制度下，所谓财富，早具有一种力，可以靠他人的劳动而自行再生产。……财富，正如同劳动一样，且借着劳动，逐年供给富有者所能消费的果实，不致令富有者变为贫穷。这果实，就是由资本生出的所得。”（西斯蒙第著：《新经济原理》第I卷第81页及82页。）

[2]“工资也好，利润也好，都可视为是完成生产物的一部分。”（兰塞著：《财富分配论》爱丁堡1836年刊第142页。）“以薪俸形态归到劳动者手中的生产物之份额。”（詹姆斯·穆勒《经济

学要论》法译本，巴黎1823年刊第34页。）

[3]“以资本垫支劳动者的工资，并不要追加何等维持劳动的基金。”（加泽诺夫Cazenove编：马尔萨斯著《经济学诸定义》伦敦1853年刊第22页编者注。）

[4]“工资由资本家垫支的劳动者，就在今日，还没有达到全球劳动者的 $1/4$ 。”（琼斯Ricurd Jones著：《国民经济学教科学》赫特福1852年刊第36页。）

[5]“制造业劳动者的工资，虽由雇主垫支，那其实并未增加雇主何等费用，因为这种工资的价值，普通会连同利润，在他劳动所转成的对象物之增大的价值中，再形成。”（亚当·斯密著：《国富论》第II篇第3章第355页。）

[6]“这就是生产的消费之显著特质。凡属在生产上消费了的，都是资本。它通过这种消费，才成为资本。”（詹姆斯·穆勒著：《经济学要论》第242页。）但詹姆斯·穆勒并未对这显著的特质，作进一步的论究。

[7]“当一种新制造业开始时，多数贫民会由此获得职业，那是确实的，但他们仍旧是贫民；并且，在这种制造业继续经营中，还要造出更多的贫民。”（《羊毛限制输出的理由》伦敦1677年刊第19页。）“租地农业家频作荒谬的主张，说他们在维持贫民，其实，贫民不过被维持在贫乏

状态中。”（《最近救贫税增加的理由，又名劳动价格及食粮价格的比较观察》伦敦1777年第31页。）

[8]洛西（Rossi）纵令实在道破了“生产的消费”之秘密，但却不曾极力论究这一点。

[9]“在南美洲矿山工作的劳动者，其工作的艰苦，恐怕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了；他们每日的工作，是把180磅乃至200磅重的生矿，负在背上，由地下450尺的深处，运至地面。而他们赖以生存的，则是面包和长荳。在他们自己，虽宁愿只吃面包，但知道他们只吃面包，担当不了那样激烈的劳动的雇主，却把他们同马一样地看待，强迫他们兼吃长荳，因为，与面包比较起来，长荳所含的骨土，是多多了。”（利比居Liebig著：

《化学及其在农业和生理学上的应用》第1篇第194页注。）

[10]詹姆斯·穆勒著：《经济学要论》第238页以下

[11]“假若劳动价格昂腾到资本纵然增加，也不复能增加所用劳动的程度，我就要说，那种资本的增加，仍旧是不生产的消费了的。”（里嘉图著：《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163页。）

[12]“所谓严格的生产的消费，就是资本家以再生产为目的的财富之消费或破坏（他是指生产手段的消费）……劳动者……从那使用他们的人

的立场说，从国家的立场说，是生产的消费者，但从他自身的立场说，这种说法就不正确了。”（马尔萨斯著：《经济学诸定义》第30页。）

[13]“能够说是被蓄积或被预先准备的唯一物，就是劳动者的熟练。……熟练劳动的蓄积与贮藏，虽然是最关重要的活动，但就大多数劳动者说；这种活动，没有资本也可以实行的。”（汤姆斯·浩治斯金著：《劳动拥护论》第12页13页。）

[14]“这个书简，可以视为是工厂主们的宣言。”（1863年4月27日弗兰特Ferrand在下院“关于棉花匮乏的动议”。）

[15]我们当记得，在通常情形下，当减低工资成为问题时，同一的资本，会发生完全不同的声音。在那场合，雇主们会异口同声地宣明（第342页注188）：“工厂劳动者牢牢记着，他们的劳动，实际是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什么，还比这更容易获得；在质的方面，更易受充分的报酬，更易由短期间极少经验者的训练，获得丰富的供给。他们（在三十年内不能代置的）的劳动与熟练，只要有六个月的训练，就可以习得。所以，比较起来，在生产事务上，主人的机械，（据说十二个月内，就能以有利而改善的机械代置），实际要占较为重要的地位”。

[16] 《泰晤士报》1863年3月24日。

[17] “议会对于国外移住，不肯批准一个铜板的支出，它只通过一种法律，使市政当局把劳动者维持在不生不死的状态中，或榨取他们，但不给予标准的工资。然在三年以后的牛疫盛行时期，议会却竟破除惯例，为赔偿腰缠百万的地主们的损害，在一瞬间，可决数百万金的支出。这些地主们的租地农业家，则被视为已由肉价的昂腾，免除了损害。地主们在1866年议会开会当时的牛吼，简直表示非印度人，也可礼拜萨巴拿牛神；非约比特神，也可变为牛。”

[18] “劳动者要求生活资料来生活，企业家要求劳动来谋利。”（西斯蒙第《新经济学原理》第I卷，第91页。）

[19] “这种农村的粗杂的隶属形态，可见之于达赫姆州。英国还有若干州的情形，使租地农业家对于农业上的日佣劳动者，还未曾取得无限的所有权。达赫姆州就是这若干州中之一。矿业的存在，使农业上的日佣劳动者，有选择的自由。因此，在这一州的租地农业家，反乎惯例，只租赁那种已经设有工人小屋的田地。那种小屋的租金，是工资的一部分。小屋被称为‘仆舍’（‘hind's houses’），其租赁，含有一定的封建义务；租赁契约被呼为‘拘束’（‘bondage’）。劳动者如在他处就业，须由其女儿或其他的人，代他负担劳役

义务。而劳动者自身则被呼为‘隶农’（‘bondsmen’）。这种关系，表示劳动者个人的消费，是怎样由一个全新的方面看，变成为资本的消费（即生产的消费）；这是值得注意的，这种隶农的尿粪，也成为遇事打算的主人，即租地农业家的一笔外快。……租地农业家除他自己的便所外，决不许附近设有便所；他不是舍不得一点点尿粪，但他决不肯放弃他的领主权的任何部分。”（“公共卫生第七报告”1864年第188页。）

[20]我们要记得：就儿童劳动等等而论，就是自己出卖的形式，也不存在的。

[21]“资本以工资劳动为前提，工资劳动以资本为前提。它们互为条件；它们相互唤起。棉花工厂的劳动者，仅仅生产棉制品么？不是的，他还生产资本。他生产价值，那价值被重新应用，来支配他的劳动，并藉那种新的支配，创造新的价值。”（马克思著：《工资劳动与资本》，

《新莱茵新闻》第266号1849年4月7日）——

《新莱茵新闻》在上述标题下发表的文章，系我在1847年就该问题对布鲁塞劳动者协会讲演稿的一部分。那个讲演稿的印刷，因二月革命而中途停顿了。

第二十二章 剩余价值的资本化

I 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商品生产的所有法则 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法则

我们以前所讨论的，是剩余价值如何由资本发生；现在则要讨论，资本如何由剩余价值发生。把剩余价值用作资本，或把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即我们所谓资本蓄积（*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1]

让我们先从个别资本家的立场，来考察这种过程。假定一个纺纱业者垫支10,000镑资本，其中 $\frac{4}{5}$ ，投用在棉花和机械等上面，其余 $\frac{1}{5}$ 作为工资。它每年生产值12,000镑的棉纱240,000磅。如其剩余价值率为100%，剩余价值就存于40,000磅棉纱的剩余生产物或纯生产物（*Nettoprodukt*）

中，那相当于总生产物（Bruttoprodukt）的 $\frac{1}{6}$ 。此剩余生产物值2,000镑，依售卖而实现。2,000镑的价值额，就是2,000镑的价值额；我们在这宗货币上，看不出也嗅不到剩余价值的痕迹。当我们以一定的价值为剩余价值时，乃表示这个价值如何来到所有者手中，但对于价值或货币的性质，不引起何等变化。

因此，纺纱业者要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把这新追加的2000镑货币额转化为资本，他就会将其中的 $\frac{4}{5}$ ，购买棉花及其他物件，其余 $\frac{1}{5}$ ，则垫支在新纺纱工人的购买上。这些劳动者，即用他垫支给他的价值，在市场上找到生活资料。这一来，这2,000镑的新资本，将在纺纱厂中尽其机能，且又产出400镑的剩余价值。

资本价值本来是以货币形态垫支的。反之，剩余价值在最初却当作总生产物一部分的价值，而存在着。当这总生产物由售卖转化为货币时，资本价值即回复原来的形态；同时，剩余价值则变更其原来的存在方法。在这瞬间以后，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二者，都成为货币额，它们是由完全相同的方法，再转化为资本。它们都由资本家在商品的购买上支出。有了这样购买来的商品，资本家的商品生产，乃得重新开始，并以更扩大的规模开始。不过，他要购买那些商品，必须那些商品现成在市场上。

他与其他一切资本家，同样把年生产物送到市场，否则他自己的棉纱，将无从流通。不过，这些商品在上市以前，已当作年生产基金

（*Jährlichen Produktionsfonda*）的一部分而存在。而这年生产基金，就是个别资本总额或社会总资本在一年间转化成的各种对象物的总额；各个资本家，只不过保有其中一个可除部分。市场的交易，不过是年生产各成分的转换，不过把此等成分，由一个人手中，移转到其他人手中，那既不能增大年生产的总额，也不能变更所生产的对象物的性质。因此，年生产物总体能在如何方面使用，完全取决于它自身如何构成，而决非取决于它如何流通。

年生产首先须供给以次的一切对象物（使用价值），以补充一年中所消费的资本的物质成分。把此等部分除去之后所留下的，就是剩余价值所依以存在的纯生产物或剩余生产物。然则这剩余生产物由那些物品构成呢？无疑的，其中包含满足资本家阶级欲求与愿望的诸种物品，此等物品，属于资本家阶级的消费基金。但如其照这样，把剩余价值毫无残留地消费在享乐上，那就只能有单纯再生产了。

如要蓄积，即有把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转化为资本之必要。但如非借助于奇迹，能转化为资本的，就限于能使用在劳动过程上的物（即生产手

段），和适于劳动者维持生存的物（却生活资料）。其结果，年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必用于追加的生产手段及生活资补的生产上，这些追加的成分，是代置垫支资本后有余的。约言之，剩余价值所以能转化为资本，只因为那种价值所依以存在的剩余生产物，已经含有新的资本的物质成分[2]。

但此等成分要在事实上当作资本用，资本家阶级尚需有追加的劳动。如果已使用的劳动者的榨取，不复能在外延的方面或在内包的方面加进，那就不能不采用追加的劳动力。关于这件事体，资本主义生产机械自身，已先有安排了：资本主义生产，会把劳动阶级当作依存于工资的阶级而把他们再生产的；他们通常的工资，不但够确保他们的生存，且够其繁殖种属。劳动者阶级每年供给各种年龄的追加的劳动力，资本仅把这追加的劳动力，与包含在年生产中的追加生产手段，并合起来就行；这样，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就完成了。具体说：所谓蓄积，毕竟不外是资本以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单纯再生产的循环，自行改变，拿西斯蒙第的话来说，是变为螺旋形运动[3]。

我们且回头论到上面的例子看。那也不外乎是亚伯拉罕（Abraham）生以撒（Isaac），以撒生雅各（Jacob）的老故事。10,000镑的原资本，

产生2,000镑的剩余价值，这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产生400镑的新剩余价值。这又再转化为资本，成为第二追加资本，产生80镑的新剩余价值。这样连绵不断地进行着。

这里且把资本家消费的剩余价值部分，存而不论。追加资本是参组在原资本中抑是与原资本分离而独营价值增值作用，它是由原来从事蓄积的资本家利用，还是由他转移给他人利用，都不是我们现在要问的问题。我们在这里所不要忘记的，就是：在新形成资本之旁，原资本也作继续再生产它自己，且继续生产剩余价值；并且，关于一切蓄积资本，及其所生的追加资本，都可作如是观。

原资本是由10,000镑的垫支所形成。然则，这10,000镑的所有者，究从那里得到这10,000镑呢？政治经济学的代辩者异口同声说，是“借着他自已及其祖先的劳动”^[4]。而在实际，也像只有这样假定，可以和商品生产的法则一致。

然就2,000镑的追加资本而论，则大异共趣。这种追加资本的发生过程，我们是正确知道的。它是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它的价值没有一个原子不是依存于无给的他人的劳动。并合追加劳动力的生产手段，和维持这种劳动力的生活资料，不外是资本家阶级逐年由劳动者阶级强取的贡物，即剩余生产物的构成部分。即使资本家阶级是把

这贡物的一部分，依充分的价格，由劳动者阶级购买追加劳动力，以等价交换等价，这也无异征服者用他们从被征服者那里夺取的货币，再向该被征服者购买商品。

如果追加资本所使用的，即是生产这种资本的劳动者，那他就不但要继续增殖原资本的价值，还得对他自己过去的劳动生产物，以较大于共所费的劳动去购买。当我们就资本家阶级与劳动者阶级全体的交易来观察时，那依然是凭从前所用劳动者的无给劳动，雇用追加的劳动者。资本家也许还用追加资本购买机械，由此驱逐追加资本的生产者即劳动者，而代以若干儿童。但在上面无论那种场合，劳动阶级都是以某一年的剩余劳动，造出翌年雇用追加劳动的资本^[5]。这即是所谓由资本造出资本。

第一追加资本2,000镑的蓄积前提，是资本家垫支10,000镑的价值，这10,000镑，则是藉着他的“原始劳动”（"ursprünglichen Arbeit"），属于他的。然第二追加资本400镑的前提，则不外第一追加资本2,000镑的预先蓄积，那400镑，不外是这2,000镑的资本化的剩余价值。由是，过去的无给劳动的所有权，表现为益益大规模占有活无给劳动的唯一条件。资本家在过去已经蓄积的愈多，他就愈能蓄积。

在构成第一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只是原资

本一部分购买劳动力的结果的限度内，那种购买，与商品交换法则一致；从法律的观点来说，那不外是以这两面的事实为前提，即在劳动者方面，是自由处分自身的能力；在货币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方面，是自由处分自己所有的价值，在第二以下的各个追加资本，只不过是第一追加资本的结果，不过是上述关系的结果的限度内；从而，在每一个交易，都与商品交换法则一致的限度内，如假定资本家常是照现实的价值购买劳动力，劳动者常是照现实的价值出卖劳动力，则基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占有法则（Gesetz der Aneignung）或私有法则，就显然要依它自身的内部的不可避免的辩证法，转变为它的正相反对。被视为原始操作的等价交换，现在仅在外表上是交换。因为第一，与劳动力交换的资本部分，不过是未给与等价即行占有的他人的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第二，这一资本部分，不但要由生产者即劳动者所代置，且须在代置时，加上新的剩余。因此，资本家与劳动者间的交换关系，就不过是一个属于流通过程的外观，不过是与内容全无关系，仅仅使内容神秘化的形式。劳动力的不断买卖，形式而已。其实在内容，是资本家不断用他不给与等价而继续占有的他人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部分，转换为较大量他人的活的劳动。所有权最初好像是建立在个人自己的劳动上。至

少，我们有如此假定之必要，因为，相互对立的，是权利相等的商品所有者，一个人如非他让渡自己的商品，即无占有他人商品的手段，而他这自己的商品，只能说是基于他自己的劳动。可是，到现在，就资本家方面说，所有权竟像是占有他人无给劳动或其生产物的权利，而就劳动者方面说，则表现为，占有本人生产物的不可能了。所有权与劳动的分离，成了一种法则的必然的归结，这种法则，好像原来是以二者的合一为前提的^[6]。

然而，资本主义的占有方法（*Kapitalistische Aneignungsweise*），虽好像是在打商品生产根本法则的耳光，但它的出现，决不是由于这种法则的破坏，反之，宁说是由于这种法则的应用。为说明此点，这里不妨对于以资本蓄积为终点的依次诸阶段，作一简单的追溯。

首先，我们已知道：原来一个价值额转化为资本，完全是依照交换法则而行。交换当事者一方面，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他方面则购买此劳动力。前者取得其商品的价值，而向后者让渡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即让渡劳动。由是，后者借着属于他所有的劳动之助，把同样属于他所有的生产手段，转化为新的生产物。生产物在法律上当然是为他所有。

这个生产物的价值，第一要包含所消费的生

产手段的价值。有用的劳动，在消费这个生产手段时，必定会把这个生产手段的价值，移转到新生产物中去。要能出卖，劳动力必须能在它被使用的产业部门，供给有用的劳动。

这个生产物的价值，更含有劳动力价值的等价和一个剩余价值。因为依一日一周等一定期间出卖的劳动力的价值，必较小于它在同一期间造出的价值。不过，劳动者也曾取得他的劳动力的交换价值，而让渡其使用价值。就这点说，那和其他一切买卖没有什么不同。

这种特殊商品即劳动力，具有一种供给劳动，造出价值的使用价值，但这事实，不能影响商品生产的一般法则。所以，在工资上面垫支的价值额如其不止于在生产物上再现，还附加一剩余价值而再现，这决不是欺骗卖者的结果（因为卖者取得了他的商品的价值），而是买者消费此商品的结果。

交换的法则，以互相交换的商品的交换价值相等为条件。它又以此等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异为条件。此种法则，于购买品的消费，无何等关系，因为那是要在买卖交易完了之后，才开始的。

原来，货币的资本化，与商品生产的经济法则，乃至与由此派生的所有权，有最严密的一致。但虽如此，却仍要发生以次的结果。

(1) 生产物乃属于资本家，非属于劳动者。

(2) 生产物的价值，在垫支资本价值以外，尚含有一个剩余价值，这剩余价值在劳动者要费劳动，在资本家则无所费，但结局也变为资本家的合法的所有。

(3) 劳动者继续保持他的劳动力，一找得购买者，就能重新出卖。

单纯再生产，不外是那最初的操作之周期的反复。货币不断重新转化为资本。法则并不因此受到破坏，反之，却会因此得到永久发生作用的机会。“许多连续的交换行为，会使后来的交换行为，仅成为最初的交换行为的代表”（西斯蒙第著：《新经济学原理》第 I 卷第 70 页）。

可是，我们已讲过，这种单纯再生产，够使这最初操作所具有的性质，即当作个别行为的性质，从根底予以改变，“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人中，一方（劳动者）由新的劳动，年年取得参与这种分配的权利；他方（资本家）则由原来的劳动，事先取得参与这种分配的永久的权利”。

（前书第 I 卷第 110 页 111 页）但我们知道：长男承继权（Erstgeburt）所成就的奇迹，并限定在劳动的领域。

单纯再生产纵令由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所代替，纵令由蓄积所代替，那也不会问题上生任

何等影响，在前者的场合，资本家消费剩余价值的全部；而在后者的场合他仅消费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把残余的部分，转化为货币，借以证示他的公德。

剩余价值是属于他所有，决非属于其他任何人所有。他把剩余价值垫支在生产上，正如同他初到市场时所作的一样，是由他自己的基金，从事垫支。至若这个基金在这场合是来自劳动者的无给劳动的事实，并不会在问题上引起何等变化。如其劳动者B，是依劳动者A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而被雇，在那场合，第一，A供给这种剩余价值，不曾减少他们的商品的正当价值丝毫；第二，这种交易，于B没有何等关系。B所要求的，并且他有权利要求的，只是资本家应当支付他的劳动力的价值。“那在双方交受其利：劳动者在成就其劳动之前（即在他的劳动结果实之前），已受得他的劳动的果实（即其他劳动者的无给劳动的果实）的垫支，故有利益；在雇主方面，则因这种劳动者的劳动，具有较大于工资的价值（即生产较大于工资价值的价值），故有利益”（前书第 I 卷第135页）。

真的，我们如其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作一个更新无间的流，来考察；并且，我们如其不就个个资本家，个个劳动者观察，而就整个资本家阶级和对立的整个劳动者阶级观察，问题会完全改变

过来。不过，在这场合，我们要应用一个与商品生产完全无关的标准。

在商品生产上，卖者与买者只是相互独立地对立着。他们的相互关系，在他们中间所缔契约满期时，宣告终结。假若这种交易反复进行，那是与从前契约无何等关系的新契约的结果。即令同一卖者与同一买者，继续作同一的交易，也只算是偶然的作用。

因此，如其把商品生产，或属于商品生产领域的交易，依其自身的经济法则来判断，我们就得使各个交换行为，由其前前后后的交换行为的一切关联分离，而就其自身来考察。买卖是行于个人之间，我们要在买卖之中，探求当作全社会阶级对全社会阶级的关系，那是势所不许的。

现在发生机能的资本，虽曾在过去，通过一序列的周期的再生产和事先的蓄积，但仍常常维持着本来的处女性。在交换法则应用在个别交换行为的限度内，占有方法得丝毫不影响商品生产所赋予的所有权，便成就一个完全的革命。那种所有权，不论在生产物属于生产者自己的初期时代，抑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同样有效；在前一时代，生产物属于生产者自身，生产者以等价交换等价，他致富只能依靠他自身的劳动；但在资本主义时代，社会财富是以不断增进的程度，为那些立在不断占有他人无给劳动地位的人所有。

劳动者一把自身的劳动力当作商品而“自由”出卖，这种结果，就成为无可避免的。自是以后，商品生产变成了普遍的标本的生产形态。自是以后，每件生产物最初就是以售卖的目的而生产，一切生产出来的财富，都要通过流通。商品生产，到以工资劳动为基础的时候，方以强力加于全社会，方始发挥它的一切潜力。如说因为工资劳动的介在，致商品生产变为不纯，那就等于说，商品生产如求其纯，就不得发展。商品生产由它自身内在的法则，发展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同时，商品生产的所有法则，以同一程度，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法则（Gesetze der kapitalistischen Aneignung）^[7]。

我们已经讲过：就在单纯再生产的场合，一切垫支资本（不管它原来是如何获得的），都要转化为蓄积的资本，转化为资本化的剩余价值。但在生产之流上，一切原来垫支的资本，与直接蓄积的资本比较起来，即与转化为资本（不管这资本是在蓄积者手中作用，还是在他人手中作用）的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比较起来，常是一个近于消灭的数量（在数学上近于零的数量）。因此，在经济学上，一般都把资本解作是“重新被利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蓄积的财富^[8]”（转化了的剩余价值或所得）；把资本家解作是“剩余生产物的所有者”^[9]。也有人以为一切现存资本，都

是蓄积的或资本化的利息。惟此所云云，不过是对同一内容的不同表现，因为利息（Zins），不外是剩余价值的一断片[10]。

II 经济学上关于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思想

在进一步研究蓄积或研究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以前，我们须把古典派经济学导来的暧昧之点，予以排除。

资本家为他自身的消费，而以剩余价值一部分购买的商品，不能用作他的生产手段及价值增殖手段，同样的，资本家为满足他的自然的和社会的欲望而购买的劳动，也不能算是生产的劳动。因为他用以购买这种商品及劳动的剩余价值，没有转化为资本，而宁是当作所得而消费而支出了。旧来封建贵族的生活方式，如黑格尔所切当指明的，是“把他们手中的物品消费掉”，特别是繁其家臣扈从，以示阔绰；像这种倾向，正为资产阶级经济学所反对。这派经济学视为极端重要的，是宣扬资本的蓄积为每个市民的第一义务，并谆谆告诫，如果要行这种蓄积，他就得用一相当部分的所得，去雇用追加的生产劳动者，这种劳动者所生产的，会较大于他们所费的。若把全部所得都消费掉，则无从蓄积。在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经济学得与以次的俗见相斗争。那俗见是把资本主义的生产，与货币的贮藏混为一谈的^[11]，并幻想：蓄积的财富，就是现有自然形态得免被破坏得免被消费的财富，从而，是未投

人流通内的财富。货币由流通排除，即是绝对排除它充作资本的增殖作用。在货币贮藏意味上的商品蓄积，纯然是一种愚行^[12]。大量的商品蓄积，宁是流通停滞与过剩生产的结果^[13]。像上述的俗见，一方面受了这种现象——即富者在消费基金上蓄积财货而渐渐消费它——的影响；在另一方面，又确实受了别一种现象——库存准备品（Vorrat）的形成——的影响，后者乃一切生产方法的共通现象，我们在分析流通过程时，是要略略述及的。

因此，古典派经济学不以不生产劳动者消费剩余生产物，而以生产劳动者消费剩余生产物，为蓄积过程的特征要素，是非常正确的；但同时，古典派经济学的谬误，却正是由此点出发。使人们习惯把蓄积，仅仅看为是生产劳动者对于剩余生产物的消费把剩余价值资本化，仅仅看为是剩余价值转化为劳动力的，就是亚当·斯密。我们且听里嘉图说：“我们得承认：一国的生产物，是要全部消费掉的。但此等生产物，究是由再生产其他价值的人消费，抑是由不再生产其他价值的人消费，其间要生出极大的差别。当我们说：把所得节省，使其加入资本活动，那就等于说：加入资本活动的所得部分，是由生产劳动者所消费，而非由不生产劳动者所消费。假定资本是由不消费而增殖，那是再大没有的错误”^[14]。

里嘉图及其一切继起经济学者，都追随亚当·斯密，主张“这所说的加入资本活动的所得部分，系为生产劳动者所消费”，那是再大没有的错误。依此见解，一切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都变为可变资本了。但事实上，这种剩余价值，是与最初垫支的价值，同样分割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同样分割为生产手段与劳动力。劳动力是可变资本存在于生产过程内部的形态。在这生产过程内部，劳动力自身，是由资本家所消费。生产手段，则通过劳动力的机能（即劳动），而为劳动力所消费。同时，为购买劳动力而支付的货币，要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生活资料，并不是时“生产的劳动”所消费，而由“生产的劳动者”所消费。亚当·斯密由一种根本悖理的分析，达出下面这样的荒谬结论：即，各个资本，虽分割为不变部分与可变部分，但社会资本，却只化为可变资本，只支出在工资的支付上。例如，一个毛织物制造业者，把2000镑转化为资本，假定他用这宗货币的一部分，购买织工，其余部分，购买毛纱及织机等等。但以毛纱及织机卖给他的人，又把卖得的货币的一部分，支给劳动的代价，这种关系，辗转下去，结局，遂致2000镑的全部，都支出在工资的支付上。即为2000镑所代表的生产物全部，都为生产的劳动者所消费。这个议论的全部神髓，就存于把我们由此处导往彼处的“辗

转下去”一语中。亚当·斯密恰好在困难开始的地方，中止了他的研究[15]。

在我们注意年生产总额的限度内，逐年的再生济过程，是容易理解的。但年生产每一部分，都不能不送往商品市场；这就是困难开始的所在。个别资本的运动和个人所得的运动，交互错综混淆着，并消失在一般的地位转换——社会财富的流通——中。这眩惑我们的视线，并提起待解决的极错综复杂的问题。在本书第二卷第三篇，我将把现实的实在关系予以分析。——重农学派的最伟大的功绩，就是他们在“经济表”（"Tableau économique"）中，最先尝试把年生产当作是流通的结果，来描写年生产[16]。此外，纯生产物转化为资本的部分概由劳动者阶级消费的亚当·斯密的主张，在为资本家阶级利益的经济学上，自然会被利用的。

III 剩余价值分割为资本与所得：节欲说

在前章，我们讨论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只把它看作是资本家个人的消费基金；在本章，我们又只把它看作是蓄积基金。但剩余价值，既不单是前者，也不单是后者，两者兼而有之。资本家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所得

(Revenue) 而消费^[17]，其余部分则当作资本或蓄积。

在一定的剩余价值量中，以上两部分之一方愈小，他一方即愈大。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限度内，这两部分间的比例，可决定蓄积量的大小。但决定这两部分的分割比例的，则是剩余价值的所有者即资本家。换言之，这种分割，是资本家的意想行为。当资本家蓄积其所征取的贡物的一部分时，人们总说那是他所节省的，因为他没有将它消费掉；因为他在尽着资本家的机能，即致富的机能。

资本家在当作人格化的资本的限度内，才有一种历史的价值，才像机智的里赫诺夫斯基

(Lichnowsky) 所说那样，有“不拘年月的”历史的存在权。并且，只有在这种限度内，他自身暂时存在的必然，才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暂时存在的必然中。不过，他既被看为人格化的资

本，则促使他行动的动机，就不是使用价格及享乐，而是交换价值及其增殖。他作为价值增殖的狂热要求者，无所顾忌的，促使人类为生产而生产。就这样，社会的生产力得以发展，而当作较高级社会形态——即以每个人完全发展自由发展为根本原则的社会——的实在基础的物质生产条件，得以造出。资本家在被看作是人格化的资本的限度内，才值得尊重。他在这种资格上，才具有货币贮藏者那样的绝对的致富冲动。不过，在货币贮藏者，那仅表现为个人的狂想，而在资本家，那却是社会机构的作用，在这个社会机构上，他不过是一种发动的轮罢了。加之，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达，投在一种产业企业上面的资本，要不断增大。竞争，会使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内在的法则，当作外部的强制法则，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由是，他要维持其资本，就迫着要不绝扩大其资本，但资本的扩大，非借助于累进的蓄积是不行的。

所以，在他的行动，只当作资本——在他身上赋有意识和意志的资本——的机能的限度内，他自己的个人的消费，乃是一种劫掠，那对于资本蓄积的劫掠。那正如意大利的复式簿记，把资本家的私人支出，记在资本相反的方向，即记在借方。蓄积征服社会财富的世界，增加了被榨取的人身物质（Menschen material）的分量，同

时，并扩大了资本家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统治^[18]但原始罪恶在到处横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蓄积与财富的发展，资本家已不复是单个人格化的资本了，他对于他自己的亚当（Adam），具有一种“人情之感”（"mensohliches Rühren"），使他不禁把禁欲的热望，嘲笑为旧式货币贮藏者的偏见。古典型的资本家，尽管视个人的消费，为违背职分的罪恶，为蓄积的“抑制”（"Enthaltung"），但近代化的资本家，却以蓄积为享乐冲动之“节制”（"Entsagung"）“啊！在他胸中，寓藏有两个分道扬镳的心灵”！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历史的初期——这是每个资本主义暴发户必须个别通过的历史阶段——贪欲与致富冲动，是绝对的支配的情欲。但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不但造出了一个新的享乐世界，并且还由投机（Spekulation）与信用制度（Kreditwesen），开启了突然致富的许多源泉。当一定的发展阶段到达时，世俗豪华，作为富之炫示与获得信用之手段，乃成为“不幸”资本家营业上的一种必要。奢侈已成为资本的场面费用（Repräsentationskosten）的一部分。而且，资本家并不像货币贮藏者那样，货币贮藏者的财富是与他自身的劳动及个人消费的节制为比例，资本家的致富，则与他人劳动力的吸收，和劳动者一切生活享乐的抑制为比例。因此，资本家的骄

奢，决不会像放恣的封建君主的骄奢一样，具有天真烂漫的性质，他的骄奢背后，常伏有极不纯洁的贪欲，和忸怩不安的打算；他的骄奢，与他的蓄积一同增大，一方并不一定限制他方。随这种事实的演进，在资本家的突出的胸内，遂展开了蓄积冲动与享乐冲动之浮士德的冲突（faustischer Konflikt）。

亚金（Dr. Aikin）在他1795年出版的书中说：“孟彻斯德的工业，可区分为四期。在第一期，工厂主们为了生活，不得不作激烈的劳动”。他们当时致富，主要是劫夺父母，送子女到他们那里作学徒的父母；学徒的父母给他们以高额的谢金，他们则使学徒饥饿。在另一方面，那时的平均利润低微，要蓄积，须得异常节俭。由是，工厂主过着货币贮藏者一样的生活，甚且连资本的利息也不肯消费。“到了第二期，他们已开始保有少量财产了，但还是和以前一样的劳苦工作”。因为，每个奴隶役使者都知道，对劳动的直接榨取，须花费劳动。“他们还是过着以前一样的素朴生活。……迨至第三期，奢侈开始了。国内各地市场，都被派遣有骑马的推销员，以扩大营业。在1690年以前，工业获有资本三千镑四千镑的，几乎是罕见，或者完全没有。然而，从这时起，或略在这时以后，工业家已经蓄积有货币了，他们不建造木造泥粉的房屋，而开

始建造近代式的砖砌建筑物了。……就在十八世纪初叶，一个孟彻斯德的工厂主，如以一品脱的外国葡萄酒款待宾客，就将为他的一切邻人所议论和不满”。在机械出现以前，工厂主酒店一夕的费用，决没有超过一杯甜酒六便士和一包烟一便士。直到1758年，新时代开始，我们方才见，“实际从事营业的人们间，有一位有自己的马车的人”出现。到十八世纪最后三十年的“第四期，营业扩大，奢侈与滥费大大增进”[\[19\]](#)。假若这位善良的亚金，在今日的孟彻斯德复活起来，他将说些什么呢！

蓄积啊！蓄积啊！那是摩西（Moses）及预言者！“资本蓄积的直接原因是节约，不是劳动；劳动只能供给材料，使节约能达到蓄积的目的”[\[20\]](#)。所以，节约啊！节约啊！把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之尽可能的大部分，再转化为资本啊！为蓄积而蓄积，为生产而生产，——古典派经济学就用这个公式来表现资产阶级时期的历史的使命。关于财富的难产，它不稍有幻觉[\[21\]](#)。但在历史的必然之前，悲伤有何用处呢？若在古典派经济学看来，无产阶级不过是生产剩余价值的机械，资本家也不过是把这剩余价值转化为追加资本的机械。它异常真挚地处断资本家的历史的机能。为要祛除资本家胸中享乐冲动与致富冲动的可怕的冲突，马尔萨斯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初

期，鼓吹这样一种分工，即在实际从事生产的资本家，担当起蓄积的任务；而参与剩余价值分配的人们，即地主贵族和由国家教会领受俸禄的一干人，则担当起消费的任务。他说，“把支出的情欲与蓄积的情欲分开”，最关重要^[22]。早已成为享乐者与通世故者的资本家诸君，大声疾呼了。他们的代言人之一，或里嘉图之一后继者扬言说：马尔萨斯君所以主张须有高率地租和高率赋税，无非为要由不生产的消费者，不绝加产业家以刺激的压力！不错，他是以生产，以日益增大其规模的生产为标榜。但“用这样的方法，其实不会促进生产，却不免予生产以莫大的阻害。而且，让一些人维持着无所事事的生活，而一味磨折那些就性格上说即能由工作收到良好结果的人，也绝对不是十分公正的处置”^[23]。从菜汤夺去鲜肉，冀由此刺激产业资本家的蓄积，在他看，是不公正的处置。但把劳动者的工资缩减到最低限度，使其不得不勤勉，则在他看，却是必要的。但关于无给劳动的占有，乃剩余价值之秘密这件事，他并没有隐蔽了。“劳动者方面的需要的增加，要不外表示他们在他们自己生产物中，由自己取去者减少，而把其中一大部分，委之于雇主。若有人说：由消费（劳动者方面）的缩减，会产生充溢现象（市场充溢，生产过剩），我就这样回答：这充溢现象与利润高昂是

同一语义”[24]。

这些学者所论争的，是由劳动者那里汲取的赃物，应在产业资本家及游惰地主等人之间，作如何的分割，始于蓄积最有利益；在七月革命之前，这种嚣然的论争，平静下去了。此后不久，都市的无产阶级，在里昂鸣起了革命的警钟；农村的无产阶级，则在英国扬起了赤旗。海峡的此岸，开始散布欧文主义，其彼岸，则广布圣西门主义与傅利叶主义。庸俗经济学的丧钟，就响起来了。西尼耳（Nassan W. Senior）曾在孟彻斯德作这样的发现，即资本的利润（包含利息），是十二小时劳动日最后一小时无给劳动的产物，恰在这一年前，他还有一个发现问世。他傲然地说：“我把解作生产工具的资本一辞，换作‘节欲’（Abstinenz）一辞[25]。”这是庸俗经济学的“发现”的无比标本！以谄媚的文句，代换经济学上的范畴。此外一无所有。西尼耳说：“当野蛮人造弓时，他诚在进行一种产业，但他没有实行节欲”。这说明了以次的事实，即在初期社会状态下，如何并为何没有资本家方面的“节欲”，也制出了劳动手段。“社会愈进步，节欲愈有必要”[26]，这是就那些以占有他人劳动及其生产物为事业的人一方面说的。就这样，劳动过程的一切条件，转化为资本家方面的各式各样的节欲行为了。谷物不完全吃掉，一部分留作蒔种之用，

那即是资本家的节欲！葡萄酒要让其有发酵的时间，那也是资本家的节欲！[\[27\]](#)资本家在“贷与（！）劳动者以生产工具”时，换言之，在他不把蒸汽机关，棉花，铁道，肥料，牲口等等自己耗费净尽（依庸俗经济学的幼稚说法，即不把“此等物的价值”，在奢侈品及其他消费资料上耗费净尽），却使它们和劳动力合并，使它们当作资本用时，他就要夺去他自己的亚当

（Adam）[\[28\]](#)。资本家阶级是如何成就这种事业，那在今日，还成为庸俗经济学执拗不肯宣布的秘密。够了，世界所以还能蹒跚推进者，无非靠护持神（Wischnu）前的这种现代苦行者（即资本家）尚有清真的操守。其实，不仅是蓄积，就是单纯的“资本保存，也须为要克服消费资本的诱惑，而不绝努力”[\[29\]](#)。在这种节制与诱惑之间，救出资本家的，是单纯的人道的命令；此恰如奴隶制度的废止，曾把最近乔治州的奴隶所有者，由这样进退两难的双关论法中救出一样。这个双关论法，是把鞭挞黑奴所得的剩余生产物，全部消费在香槟酒上好呢！抑是把其中一部分，再转化为更多的黑奴和土地好呢。

在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下，都不仅出现单纯再生产，并且还出现程度不一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渐渐的，生产愈多，消费愈多，从而，转化为生产手段的生产物也愈多。但在生产手段，生

产物，乃至生活资料，还不曾采取资本的形态，而与劳动者相对立的限度内，那种过程，不表现为资本的蓄积，不表现出资本家的机能^[30]。数年前物故的琼斯——他继马尔萨斯之后，担任赫力布利市东印度大学的经济学讲座——曾就两件重要事实，细密论究这个问题。因为印度的大多数人民，都是自耕农，所以他们的生产物，他们的劳动手段与生活资料，决不“采取由所得节省下来的基金的形态”，决不“采取自先行蓄积过程出来的基金的形态”^[31]。另一方面，在旧来制度很少受英国统治破坏的诸地，那些非农业的劳动者，都为达官们所直接使用。这些达官们把农业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当作贡物，当作地租，收到自己手中。这生产物的一部分，在自然形态上，为达官们所消费；一部分，则由劳动者之手，转化为达官们消费的奢侈品及其消费资料；同时，其残余部分，则当作自有劳动工具的劳动者的工资。在这场合，虽没有奇异的圣者。忧思俨然的骑士（即“节制的”资本家）介在其间，生产与扩大的再生产依旧进行着。

IV 除了剩余价值分割为资本与所得的比率， 还有几种情形，决定蓄积的量： 劳动力的榨取 程度——劳动的生产力——所用 资本与所消费 资本的差额的增大——垫支资本 量

如其剩余价值分割为资本和所得的比率不变，蓄积资本的大小，显然取决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设以80%资本化，20%供消费，则蓄积资本，究为2400镑，抑系1200镑，就要看剩余价值的总额，究为3000镑，抑系1500镑。这样，决定剩余价值量的一切情形，也在蓄积量的决定上，发生作用。以下，我想就此等情形，就他们对蓄积可以提供新见地的限度内，作一概括说明。

我们会记得：剩余价值率首先是取决于劳动力的榨取程度。经济学异常看重这种事实，有把蓄积速度因劳动生产力发达而得的增进，和蓄积速度因对劳动者榨取加强而得的增进，同一看待[32]。在讨论剩余价值生产的诸章，我们已不绝假

定，工资至少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但在实际上，工资是被强制地落在这种价值以下；因为这在实际运动上极关重要，所以我们须在这里略予考察。这种意义上的工资低下，事实上，就是在一定限界之内，把劳动者的必要消费基金，转化为资本的蓄积基金。

约翰·穆勒曾说：“工资没有何等生产力。工资是生产力的价格。工资不得与劳动自身同样贡献于商品生产，那正如工具价格不得与工具自身同样贡献于商品生产一样。假若劳动能不依购买而得，工资就会成为多余的”^[33]。但是，如果劳动者能依空气而生活，怕也不要用任何的价格去购买他们。所以，劳动者毫无所费的说法，是一个数学意义上的限界，这个限界虽不绝接近，但却不能达到。资本的不断的倾向，就在把劳动者压向这毫无所费的限界。前面屡屡引述到的十八世纪一位著作家，即《工商业论》的著者，曾宣称：英国之历史的使命，就在把英国的工资，降低到法国及荷兰的工资水准。这见解，不外曝露潜伏在英国资本主义灵魂中的秘密^[34]。他率直地说：“假若我国的贫民（指示劳动者的术语），也奢华地生活起来……劳动自然不得不昂腾。……那时，人们就要考虑到工业劳动者所消费的种种奢侈品，如白兰地，杜松子酒，茶，砂糖，外国水果，强性啤酒，戳印柠檬，鼻烟，香烟等

等”[35]。他由诺桑普吞州一位工厂主所选的大文中，引录其侧视天空而发的悲鸣。那是说：“法国劳动，比英国劳动要低廉三分之一。因为法国贫民勤苦劳动，而又甘于粗衣粗食。他们很少吃肉，主要的食物，是面包，水果，植物的茎和根，以及干鱼。在小麦昂贵的时候，还只吃极小量的面包”[36]。那位论文家继续说：“还得补充一点：他们所饮的，多是水，或是稀薄的饮料。所以他们所费的钱极其有限。……我们英国劳动者要做到这个田地，虽极困难，但并非没有实行的可能，因为在法国，在荷兰，是已经这样实行了”[37]。二十年后，有一位列名英国贵族的美国骗子本吉明·汤姆生（Benjamin Thompson即拉姆佛伯爵Count Rumford），也体谅神与人，而采取同一的仁慈倾向。他的‘论文集’，可说是一本食谱，其中列举的，是可以代替劳动者日常高价食物的各种代用品。这位值得惊异的‘哲学家’所特制的食单，是下面这样：“大麦5磅，7 1/2便士；玉蜀黍5磅，6 1/4便士；熏制青鱼3便士，盐1便士，醋1便士，胡椒及野菜2便士，合计所费不过20 3/4便士，可制出供64人吃的汤。如其大麦及玉蜀黍的价格中平……这汤摊归每个人的费用，还可节省到1/4便士，（不到3芬尼）”[38]。惟因资本主义生产发达，商品的掺假伪造也发达，汤姆生的这种理想，遂归于无用[39]。

由十八世纪末叶至十九世纪初叶的数十年间，英国租地农业者与地主，励行着绝对的最低工资。他们支付农业劳动者的工资，还在此最低限度以下，其不足额数，则由教区当局以救恤的方式补给。英国田舍绅士们如何努力求工资率的‘合法的’确定，可由下面这个滑稽的例子，指示出来——“当大地主于1795年在斯皮哈姆兰确定劳动者的工资时，他们已用中餐；他们显然以为，劳动者可以不用中餐……据他们确定的是：一块重8磅11盎斯的面包价格，如为1先令，每人的周工资应为3先令；面包价格如腾贵起来，但仍在1先令5便士的限度内，工资可依次增加；若更突破此水准，则工资要比例于面包价格的腾贵而减少；到面包假格达到2先令时，劳动者的营养量，就不得不比以前减少 $\frac{1}{5}$ ”^[40]。彭内特（A. Bennette）是一位大租地农业者，他一身兼充治安裁判官，救贫局管理委员，及工资调节员。1814年，他受贵族院调查委员的审问；“劳动者一日劳动的价值，该有若干是由救贫税补充罢”？他答：“是的，各家族一周间的收入，必须由救贫院补足，使每人有一块8磅11盎斯的面包，和3便士的货币；……照我们看来：每个人一周间的生存，有8磅11盎斯的面包，就够维持。用3便士制衣。如其教区当局觉得以供给衣服为便，则3便士可以不给。这种方法，不仅通

行于菲尔特州西部一带，我相信；全国也都通行”[\[41\]](#)。当时有一位资产阶级著作者，曾这样呐喊“他们（租地农业家）竟在几年之内，把国民中一个可敬的阶级，驱向贫民收容所，使其堕落。……他们妨碍劳动者方面最必要的消费基金的蓄积，借以增殖他们自己的利得”[\[42\]](#)。在今日，在剩余价值的形成上，从而在资本蓄积基金的形成上，直接劫掠劳动者必要消费基金这件事，有莫大的作用。所谓家内劳动，已为我们指示出来了（第13章第8节）。在本篇后面，我们将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更重要的事实。

不拘在那种产业部门，由劳动手段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都须够一定数劳动者（其数依企业规模而定）使用，但这并不是说，这种资本部分，必须与其所用劳动量，以同一比例增加。现在假定有一个工厂，雇用一百个劳动者，每人劳动八小时，一日共提供八百劳动小时。在这场合，资本家如更要获有四百劳动小时，他可以新雇五十个劳动者。但他加雇劳动者时，他不但要为工资增添资本，且要为劳动工具增添资本。于是，另一个可能方法被采用了，那就是照原雇一百劳动者把每日的劳动时间，由八小时，延至十二小时。在这场合，原有的劳动手段，就够应用了，特其磨损比较迅速罢了。这一来，由劳动力拉长所追加的劳动，就能在不变资本部分无须比

例增加の場合，增大蓄积的实体，即增大剩余生产物与剩余价值了。

在采掘工业，例如在采矿业上，原料并不构成垫支资本的一部分。劳动对象并不是过去劳动的产物，如金属，矿物，石炭，石材等等，都是自然的赐物。在这种场合，不变资本殆全由劳动手段构成。此等劳动手段，得从容对付劳动者由昼夜轮班等法所增加的劳动量。然生产物量及其价值，却可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限度内，与劳动量成比例的增加。在那种场合，正如最初一日的生产上一样，将由原始生物形成者，由资本物质要素形成者（即人类与自然），相互协力地活动。就赖以劳动力的伸缩性，蓄积的领域，虽不先行增加不变资本，也可扩大。

在农业上，不在种子及肥料上为追加的垫支，耕地诚然不得扩大。但那种垫支一旦实行之后，那怕是土地上面的纯机械的加工，也会在生产物量上，发生奇异的影响。但当同数劳动者支出较多劳动量时，虽不在劳动手段上为新的资本垫支，土地的肥沃程度也会由此增进的。在这场合，人类对于自然的直接作用，也是不借新资本即可增大蓄积的直接的源泉。

最后，在狭义的工业上，每一度在劳动上为追加的支出，虽必须相应地在原料上为追加的支出，但不一定要在劳动手段上为追加的支出。并

且，因制造业要由采掘工业及农业取得原料和劳动手段，故后者不为追加资本垫支即可造出追加生产物的情形，当然也于前者有利。

概括的结论是：劳动力与土地，为财富的两个本原的创造者；资本并合这两者，因而获得一种伸张力。这种力。允许它把蓄积的要素，扩大到这个限界以外，这个限界，表面上像是由它自身的大小，换言之，表面上像是由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手段（它自身即在其中存在）的价值与量设定的。

资本蓄积上，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是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程度。

随着劳动生产力增进，体现一定量价值从而一定量剩余价值的生产物量，也相应增大。在剩余价值率没有变化的场合固不必说，即在剩余价值率低落，但其低落程度，较之劳动生产力增进为缓慢的场合，剩余生产物量，也会增加。所以，剩余生产物分割为所得与追加资本的比率如其没有变更，资本家即不减少蓄积基金，也可增大其消费。蓄积基金的比例量，在商品价格低廉，资本家得以减少的消费基金，支配较以前同样多的甚或更多的享乐资料时，还可牺牲消费基金，以行增大。而且，如我们前面讲过的，在劳动生产力增进时，劳动者便宜的现象，从而剩余价值率增进的现象，即在真实工资昂腾的场合，

也会发生真实的工资，决不与劳动生产力以同一比例增进。同一的可变资本价值，得运转较多的劳动力，得运转较多的劳动。同一的不变资本价值，将体现在较多的生产手段中，换言之，即体现在较多的劳动手段，劳动材料及补助材料中，从而，它所供给的生产物形成要素与价值形成要素增加了，所供给的吸收劳动的材料也增加了。所以，追加资本的价值尽管保持原状，甚或减少，蓄积的速度，仍可增进。不但再生产规模在物质方面扩大；剩余价值生产，还比追加资本的价值，更迅速地增大。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原资本或即经投用在生产过程内部的资本，也有反应作用。机能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是由机械一类劳动手段所构成，那种劳动手段，要在一个长时期内，才消费得了，并再生产出来，或由同种类的新对象所代置。不过，这种劳动手段，逐年有一部分消灭，逐年有一部分达到其生产机能的终点。那就是说，逐年有一部分，周期地再生产，或周期地为同种类的新物件所代置。假若劳动生产力在这种劳动手段的生产地方，因科学与技术的不断进步而增进了，则代置机旧械，工具，器具的，将是更有效，更低廉（参照其能率而言）的机械工具器具等等。所以，我们就把已有劳动手段在细目上的不断改进存而不论，旧的资本，也会在比较

更生产的形态上再生产的。不变资本的另一部分，为原料与补助材料，这些材料在一年之内，就要不绝地再生产；并且它们有最大一部分，是逐年为农业所再生产的。所以，如在这方面的生产上采用改进的方法，那对于追加资本和已经在机能中的资本，几乎同时都有影响。每一种化学上的改进，不仅增多有用材料的样数，且会复化已有的有用材料的用途；并在资本增大时，将其投资范围也扩大。不但此也，那同时还指教我们，如何把生产过程与消费过程上的排泄物，返还到再生产过程的循环中；这一来，不用预先投下资本，就可以造出新的资本材料。正如单单把劳动力拉得紧张，已经可以增大对于自然财富的利用一样。科学与技术的进步，使资本有一种与机能资本量相独立的伸张力，这种伸张力，同时对于原资本的已经进入更新阶段的部分，发生反应作用。由是，这个资本部分，就把那在它旧形态背后完成的社会进步，无所破费地，并合在它新形态中了。当然，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不免要引起机能资本（funktionierender Kapital）一部分的价值减损。这种价值减损，如果在竞争上被痛切地感到了，其主要负担要落在劳动者身上。资本家会增大对于劳动者的榨取，由此弥补他这种损失的。

劳动把它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移转到

生产物内。从另一方面说，由一定量劳动推动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则与劳动生产力的增加，以同比例增加。所以，就令同一劳动量，不绝以同量新价值加于生产物，但在劳动生产力提高时，由劳动移转到生产物去的旧资本价值仍然会增加。

举例来说吧。一个英国纺纱工人与一个中国纺纱工人，以同一的强度，同一的劳动时间，从事劳动，他们在一周间各各造出的价值相等。但这种价值虽相等，借强有力的发动机械而劳动的英国人的一周生产物，与仅借纺车而劳动的中国人的一周生产物间，仍要发生莫大的价值差别。英国人用中国人纺一磅棉花的同一时间，纺数百磅棉花。比之中国人，有数百倍的旧价值，被移转在英国人的生产物中，而以新的有用的形态保存着，能重新当作资本而发生机能，并将英国人的生产物的价值膨大起来。恩格斯曾指示我们说：“在1782年中，英国前此三年的全部羊毛收获，都因劳动者的不足，无由加工制作；如其没有新发明的机械来帮同进行纺绩，那些原封未动的羊毛收获，还得继续搁置起来”^[43]。已在机械形态中对象化的劳动，自然不会直接促起任何个人出现，但那不但使较少数的劳动者，能由相对较少量的活的劳动的追加，对羊毛为生产的消费，由是附与以新的价值；同时还能在毛绒线及其他形态上，保存旧来的羊毛价值。不但此也，

羊毛的扩大再生产，且可由此受到促进和刺激。创造新价值同时又保仔旧价值，那是活劳动的天赋的性质。所以，在生产手段的功能，范围，与价值扩大时，从而，在蓄积因劳动生产力发达而增进时，劳动会把继续增大的资本价值，在不断的新的形态上，予以保存，并使其永久化^[44]。但劳动的这种自然力（Naturkraft），会表现为并合劳动的资本的自我保存力

（Selbsterhaltungskraft），正如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会表现为资本的特性；资本家对于剩余劳动的不绝占有，会表现为资本的不绝的价值自行增殖一样。商品的一切的价值形态，都表现为货币的形态；同样的，劳动的一切的力，都表现为资本的力。

资本增大，使用资本与消费资本之间的差额，也相伴增大。换言之，如像建筑物，机械，排水管，代劳家畜，乃至各种器具一类的劳动手段，在价值上，在物质上，都会增大起来；它们会在不断反复的生产过程中，长期地或短期地，以其全范围发生机能或成就某种有用的效果。但它们自身是逐渐磨损的，从而，只断片地丧失其价值，从而，只断片地转移其价值于生产物中。它们在一定程度内，不附加其价值于生产物，只当作生产物形成要素（Produktbildner），换言之，它们是全部被使用，但只一部分被消费。在

这程度内，像我们前面讲过的那样，它们就像水，蒸汽，空气，电气一类自然力一样，担任了不要任何代价的劳务。过去劳动为活劳动所捕捉而附与生气时，它的不要任何代价的劳务，会随蓄积规模的扩大而益益增加。

因为过去劳动（*vergangne Arbeit*）常假装为资本，换言之，即因为A，B，C等等劳动的被动形态，假装为非劳动者X的能动形态，资产阶级和经济学者们，遂都对于过去劳动的劳务，赞不绝口。照苏格兰的天才麦克洛克所说，过去劳动，是应当在利息利润等等形态下，取得特殊报酬的[45]。过去劳动在生产手段形态上所给予活劳动过程之有力的不绝增大的帮助，竟被归功于过去劳动的这种形态（在这种形态下，那种劳动，已当作无给劳动，离开了劳动者自身），那就是资本形态。奴隶所有者不能想到，劳动者自身与其成为奴隶的性质有区别，资本主义生产之实际代理人及其观念代辩者，也想不到，生产手段与其今日所披上的对抗的社会的假装有区别。

劳动力的榨取程度如有一定，剩余价值量就取决于同时被榨取的劳动者数的多寡。而此劳动者数，又以各种不同的比例，与资本量相照应。所以，由累次蓄积而增加的资本愈多，则化分为消费基金与蓄积基金的价值总量也愈大。就这样，资本家一方面尽管过着更逸乐的生活，同时

仍可表示其更加“节欲”。最后，生产的一切发条，还会因垫支资本量的愈益增加，生产规模的愈益扩大，而不绝加强其伸展作用的。

V 所谓劳动基金

依据前面所说明的，就知所谓资本，并不是一个固定的量，它是社会财富中一个可以伸缩的部分，得随剩余价值在所得与追加资本间的分割，不断地一同发生变动。而且，我们还知道，那怕在机能资本量一定不变的场合，并合在那种资本量中的劳动力，科学，土地（经济学上所说的土地，是指不经人类协力，而由自然提供的一切劳动对象）等等，也会成为它的伸缩能力，而在某种限度内，成为一个与它自身数量无关的作用范围。但在此种研究上，我们把流通过程上的一切情形，把种种使同量资本发生极不同作用程度的情形，存而不论了。而且，因为我们以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为前提，换言之，以社会生产过程一个纯然没有组织的姿态为前提，故关于一切用现有生产手段与劳动力而行的直接的有计划的合理的结合，也都不予注意。古典派经济学，惯把社会的资本，视为有固定效用程度的一个固定量。这种偏见，又为俗物的老祖宗边沁^[46]，确立成了一个信条。边沁乃是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常识上一位乏味的，炫博的，逞辩的预言家。他在哲学者中间，如同马丁·塔帕（Martin Tupper）在诗人中间一样。他们两者都只能在英国制造出来^[47]。依他的信条，不但生产过程上最普通的现

象（即突然伸缩的现象）不能理解，就是蓄积本身，也完全不能理解[48]。边沁自身，乃至马尔萨斯，詹姆斯·穆勒，麦克洛克等等，都是在辩护的目的上，利用这个信条；他们特别利用这个信条，冀图把资本的一部分，即可变资本或可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表示为一个固定量。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即劳动者的生活资料量，也即所谓劳动基金（Arbeitsfond），被杜撰为社会财富中一个判然区别出来的已由自然法则固定了，变动不得的部分。固然，要把社会财富中那当作不变资本的部分，或从其物质方面说，当作生产手段的部分进行运转，一定要有一定量的劳动。这劳动量，也是从工艺学方面决定了的。但发动这劳动量所需的劳动者数，是没有一定的；那随个别劳动力的榨取程度不同，而有种种变化。那种劳动力的价格，也没有一定的，我们至多不过是能为它定下一个极有伸缩的最低限界。这个信条所根据的事实，在一方面是，社会财富在非劳动者的享乐资料与生产手段之间如何分割，劳动者置的余地；在另一方面是，劳动者如非在幸运的例外的场合，决无权以富者的“所得”为牺牲，而把所谓“劳动基金”扩大[49]。

惟其想把劳动基金之资本主义的限制，描写作劳动基金之社会的自然限制，故不惮作愚笨的反复，这特别可由福塞特教授（Prof. Fawcett）所

说而知。他说：“一国的流动资本（Zirkulierende kapital）[\[50\]](#)，即是该国的劳动基金。故要计算各劳动者所得的平均货币工资，只须以劳动者人数，除这个资本就行了[\[51\]](#)。”这无异说：先把现实支付的个别工资加算起来，然后主张；加算所得的总额，是神与自然所恩准的“劳动基金的价值总额”。最后，再以劳动者人数，除这个价值总额，使发现各个劳动者平均所得几何。这是一个不寻常的躲闪方法。福塞特君还曾以同一语调，作以次的陈述：“英国积年蓄积的财富总额，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当作资本，用以维持本国产业，其他部分则输往外国。……投用在本国产业上的，只不过占有这个国家逐年蓄积的财富的一部分，一个不大显著的部分”[\[52\]](#)。这就是说，不给与等价而由英国劳动者那里盗取得的剩余生产物，就有一大部分，不是用在英国本国，而是在外国资本化了。可是，伴随这种输出的追加资本而输出的，还有神与边沁所发明的“劳动基金”的一部分[\[53\]](#)。

[\[1\]](#)“资本的蓄积；即以所得的一部分当作资本使用。”（马尔萨斯著《经济学诸定义》加泽洛夫版第11页。）“所得的资本化。”（马尔萨斯著：《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伦敦，1836年第320页。）

[2]输出贸易，使一国的奢侈品，能转化为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反之，也能使一国的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转化为奢侈品；但这种输出贸易，我们暂且搁在一边。为了摆开种种附随事件的搅扰，而纯粹地理解研究的对象，我们必须把商业世界全体看为一国，并假定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到处确立，并且征服了一切的产业部门。

[3]西斯蒙第对于“所得的资本化”一语，过于满足了，他没有再探究那种作用的物质条件；由是，他对于蓄积的分析，有一个大缺点。

[4]“他的资本的成立，是由于本来的劳动。”（西斯蒙第著《新经济学原理》巴黎版第I卷第109页。）

[5]“在资本使用劳动之前，劳动已创出资本了。”（卫克斐尔德著：《英国与美国》伦敦1833年刊第II卷第110页。）

[6]资本家所有他人劳动生产物的所有权，虽为“占有法则的严密的归结，但这种法则的根本原则，却反而是劳动者对于他本人的劳动生产物，有排他的所有权”。（舍尔彪利埃Cherbuliez著：《富欤贫欤》巴黎1841年刊第58页。）不过，著者在这里关于这种辩证法的倒转，没有予以正确的说明。

[7]蒲鲁东想由商品生产之永久的所有法则，来废除资本主义的所有权，他的这种狡猾，是不

由我们不叹赏的！

[8]“所谓资本，就是以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蓄积的财富”（马尔萨斯著：《经济学原理》）。“资本……是由所得节蓄下来，并由那以获得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财富构成。”（琼斯著：《经济学导言》伦敦1833年刊第16页。）

[9]“剩余生产物或资本的所有者。”（《国难的原因及其救治——给约翰·罗素爵士的一封信》伦敦1821年刊。）

[10]“节蓄的每个部分都有复利的资本，有这样大的吞并力，以致在所得所由以生的世界上，一切的财富，老早以前就成了资本的利息。”（伦敦《经济学界》杂志1859年7月19日。）

[11]“今日的任何经济学家，都不能认节蓄就是贮藏货币了。如把这种局限的不充分的方法置诸不论，那就国民之富的立场而言，节蓄一语的意义，最好是在节蓄物之利用的差异上去认知，而那种差异性的基础，就是节蓄物所维持的劳动种类，有现实的差异。”（马尔萨斯著：《经济学原理》第38及39页。）

[12]例如，巴尔扎克（Balzac）就是如此，他曾对种种色色的贪欲，作根本的研究，他描述老高利贷业者哥普色克，已经到婚老时期，才由蓄积的商品从事贮藏。

[13]“资本的蓄积……交换的停滞……过剩生产。”（汤玛斯·歌尔白著：《个人之富的原因及其方式之研究》伦敦1841年第14页。）

[14]里嘉图著：《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3版伦敦第163页注。

[15]约翰·穆勒虽有他的《论理学》，但不曾看破他前辈学者的这种错误分析，这种分析，就是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也有从纯粹专门者的立场，予以订正之必要的。他到处都以门弟子的笃信心，复述他先师们的思想上的混乱。在这场合，他说：“资本本身，结局都会变成工资；那虽由生产物的售卖而收回，但会再转为工资的”。

[16]在再生产过程的说明上，从而，在蓄积的说明上，亚当·斯密与其前辈学者，特别是重农学派比较，就许多方面说，不但不曾成就何等进步，甚且还退步了。就本文所述的他的幻想而言，他在经济学上遗下的真是荒唐无稽的教理是：商品的价格，系由工资，利润（利息）及地租购成，换言之。即是仅由工资与剩余价值构成。斯托齐（Storch）就是由这个基础出发，他曾这样素朴地自白：“把必须价格，分解为其最单纯的要素，那是不可能的。”（斯托齐著：《经济学教程》圣彼得堡版1815年第1卷第140页注。）把商品的价格，分解为其最单纯的要素，

竟不可能，那该是如何美妙的经济科学：关于此点，在本书第2卷第3篇及第3卷第7篇中，当详细论究。

[17]读者会注意到：“所得”一语，有两重意义：其一是指资本周期生产的果实，即剩余价值；其二是指这果实中，由资本家周期消费的部分，或加入其消费基金中的部分。我也是在这两重意义上使用“所得”一语，因为这是和英法两国经济学家通常的用法一致的。

[18]高利贷业者，是旧式的资本家形态，但这个形态是不断更新的。马丁·路德曾就这种高利贷业者，作极切当的说明：支配欲是致富冲动的一个要素。他说：“异教徒由其理性之光，得达出高利贷业者为四重盗贼和杀人犯的结论。但我们基督教信徒，却尊敬他们，为他们的货币而崇拜他们。……吸尽他人的营养，强夺他人的营养，盗劫他人的营养，那正是犯着使人饿死，使人完全破灭的大杀人罪。高利贷业者就是这种大罪犯。他们应当自上绞首台；如其他他们身上存有充分的肉，他们劫夺了多少金钱，就应该有多少的大鸦啄食他。但他们却安闲自适地坐在椅子上。同时，小盗则被缢杀。……小盗带上枷锁，大盗却以黄金丝縞来自炫。……所以，在这世上，除了恶魔，没有再比守财奴和高利贷业者更大的人类的敌人，因为他们要求变为支配一切人类的

神。土耳其人，武人，或暴君纵为恶人，仍不得不让人民生活，并且还自承为恶人，为人类之敌。他们有时还会，并且必须对他人给与以若干同情。然在高利贷业者与贪财鬼，他们却会尽其力之所能，使全世界陷于饥饿贫乏的深渊，并由此使一切物，变为己有；他们立在像神一样的地位上，使人永远成为他的隶属。他们穿起华丽的外套，佩着金链指环，拭拭袖口，俨然是高贵的敬神者。……高利贷是一只大怪物，像饿狼一样，它劫掠一切，犹甚于加卡斯，格尔阳或安图斯。他们装模作样，见者以为是虔敬的人物。所以，世人无从知道，被牵回到他洞窟中去的公牛，究往何处去了。但勇敢的赫尔克勒斯，一听见公牛与被囚禁者的叫声，就在悬崖磷石间，寻找加卡斯，由凶汉手中，解放出公牛来。这所谓加卡斯，就是指那貌似敬虔的高利贷业者，指那盗掠和鲸吞一切物的凶汉。加卡斯不肯承认自己是作恶的人，他以为旁人不能寻到他，因为被牵回洞窟去的公牛，从它的足迹看来，好像已被放出去一样。高利贷业者正是如此，他们自以为有用，自以为已经把公牛给予世人，其实，公牛全为他一个人撕裂了，吞食了。……如其我们对于拦路劫抢者，杀人者，强盗之流，施以绞刑或杀刑，对于高利贷业者就更应该以车裂，杀戮，咒诅，与斩首等等刑罚，来处置了。”（马丁·路德

著：《反对高利贷业者——致僧侣书》）。

[19]约翰·亚金著《孟彻斯德周围三四十英里地方的描述》伦敦1795年第181页，182页下，188页。

[20]亚当·斯密著：《国富论》第Ⅱ篇第3章。

[21]萨伊也说：“富者的节蓄，是以贫者为牺牲。”“罗马的无产者阶级，几乎全是牺牲社会而生活。……但我们大体可以说，……近世社会是由牺牲无产者阶级，夺取无产者阶级的劳动收益而生活。”（西斯蒙第著：《经济学研究》第Ⅰ卷，第24页。）

[22]马尔萨斯著：《经济学原理》第319页320页。

[23]《关于需要性质之原理的研究》第67页。

[24]前书第50页。

[25]西尼耳著：《经济学基本原理》法译本巴黎1836年第38页。在旧古典学派的追随者看来，这也是一种过于狂妄的主张。“西尼耳君以劳动和节欲这两个名辞，代替劳动和资本这两个名辞……。节欲是一个单纯的否定。利润的源泉，不是节欲，只是生产的资本之使用”（加泽诺夫编马尔萨斯《经济学诸定义》注释，第130页编者注），但约翰·穆勒君却一面接受里嘉图的利润说：同时又采用西尼耳的“节欲报酬说”。他对于黑格尔的矛盾（那是一切辩证法的源泉），虽毫

无所知，但对于各种平凡的皮相的矛盾，他却是十分内行的。——第二版加注：不论那种人类的行为，都可认为是它的反方面的“节欲”。但这种单纯的思考，庸俗经济学家是从未想到的。吃饭是断食的节欲，步行是站立的节欲，劳动是怠惰的节欲，怠惰是劳动的节欲，诸如此类。此等绅士们，顶好是就斯宾诺莎（Spinoza）“断定即否定”一语，一加考虑！

[26]西尼尔著：《经济学基本原理》第342页。

[27]“如非期待获得追加的价值……（举例来说），那就没有人，……愿意把他的小麦蒭在地下十二个月，愿意把他的葡萄酒放在地窖内若干年，他们都愿意直接消费它们或拿它们立即去换取等价物来消费了。”（斯劳洛伯Scrope著：《经济学》坡特尔Potter编，纽约1841年第331页134页。）

[28]“资本家不把他的生产手段，转化为生活资料奢侈资料，而消费它的价值，却宁愿将它贷与劳动者。在这限度内，他要忍受一种节制的。”摩里拿利G. de Molinari著：《经济学研究》第49页。——这里用‘贷与’这个婉曲的名辞，是依照庸俗经济学者的巧妙方法，其用意，无非要使那些受产业资本家榨取的工资劳动者，和那些榨取劳动，但从贷放资本家那里借取货币的产业

资本家，立于同一的地位。

[29]库塞塞努尔著：《论产业企业之理论与实际》第57页。

[30]“各种所得对于国民资本发达的贡献，因各种所得的进步阶段而不同。设有两个国家，如果它们在那种进步上处在相异的地位，各种所得对于这两个国家的资本发达的贡献，也就不同。……在社会初期阶段，……利润……和工资及地租相比，是一个不重要的蓄积源泉……迨国民产业能力大有增进时，利润就成为比较重要的蓄积源泉了。”（琼斯著：《国民经济学教科书》第16页21页。）

[31]前书第36页以下。（第四版加注——上面的抄引，定有错误，因为那个文句，是找不出来的——F. E.）

[32]“里嘉图说：‘随着社会发达的阶段不同，资本或劳动使用手段（即劳动榨取手段）的蓄积速度，也有大小的差异。这种蓄积，在一切场合，都一定是取决于劳动生产力。劳动生产力，通常在丰饶土地甚多的地方最大’。假若这段话中‘劳动生产力’一语，是指生产物中那归属于亲手生产的人的那微小的一部分，里嘉图所说，就简直是重复，因为残余的生产部分，如果它的所有者高兴，便是资本所由以蓄积的基金。不过，这种事，在土地最肥沃的地方，多半是不会发生

的？”（《经济学上若干名辞的论争》第74页75页。）

[33] 约翰·穆勒著：《经济学上的未决问题》伦敦1844年第90页。

[34] 《工商业论》伦敦1770年第44页。1866年12月及1867年1月的《泰晤士报》，也揭载了英国矿山主们的感情的流露。其中并曾描写比利时的矿山劳动者的幸福状态，据说，他们只要求并只受得能继续为雇主劳动所绝对必要的生活。比利时劳动者忍受许多困苦，但仍被《泰晤士报》拟为标本劳动者（！）。在1867年2月初：马尔希奴地方的比利时矿山劳动者，以罢工来答复了，但那次罢工，被火药和枪弹镇压下去了。

[35] 前书第44页46页。

[36] 这位诺桑普吞州的工厂主，犯了有一个在无限感慨中可以宽恕的欺骗罪。他在表面上是比较英国矿山劳动者的生活和法国矿山劳动者的生活，但其实，他在本文节引的文句内，是描述法国的农业劳动者。这一点，到后来，曾由他的混乱的叙述，露出马脚来了。

[37] 前书第70页第71页。第三版注：这种事态，由此后成立的世界市场的竞争，而更进一步了。英国下议院议员斯特卜勒东君（Mr. Stapleton）曾在选举人之前这样演说：“如其中国成为一大工业国，我不知道，欧洲工业劳动者要

维持这种竞争，怎样能不降低他们的水准，而与他们的竞争者，立在相同的水准上。”（《泰晤士报》1873年9月3日号。）——今日英国资本企图达到的目标，已经不是欧洲大陆的工资，而是中国的工资了。

[38]本吉明·汤姆生著：《政治经济哲学论文集》全三卷伦敦1796年——1802年第1卷第288页。艾登爵士在其所著《英格兰贫民状态或劳动阶级史中》，曾把卢姆福德伯爵的乞丐汤，极力向贫民收容所的监督人推荐，他并责备地警告英格兰的劳动者，说“在苏格兰，有许多贫民不吃小麦裸麦和肉类，他们吃混有水和盐的燕麦与大麦，接连几个月如此，但还是非常舒适的。”（前书第1卷第2篇第2章第503页。）就在十九世纪，我们还发现同样的“指示”。例如：“极合卫生的混和麦粉，虽为英格兰农业劳动者所拒食……但在教育较为优良的苏格兰，恐怕没有这种偏见。”（巴利Charles H. Parry《现行谷物条例的必需问题》，伦敦1816年第69页。）这位巴利君还这样叹说：今日（1815）年英格兰的劳动者，比之艾登时代（1797）年，是更加堕落了。

[39]据最近国会委员会关于生活资料掺假问题的报告，在英国，药料品的掺假制造，也不是例外，宁说是当作原则实行的。例如，把由伦敦三十四家药店购来的鸦片分别加以化验，就发现其

中有三十一種，混合有罌粟頭，麥粉，胶质，粘土，砂等等。絲毫沒有包含嗎啡元素的，竟不在少數。

[40]紐拿姆（G.B. Newnham）律師著：《評國會二院谷物條例委員會前的供述》倫敦1815年第28頁注。

[41]前第19頁第20頁。

[42]巴利著前書第77頁，第69頁。地主們以英國之名，進行反雅各賓戰爭，對於這戰爭，他們不但沒有蒙受何等損失，且還大發其財了。“他們的地租，在十八年間，有增加兩倍的，三倍的，四倍的，甚且還有加到六倍的。”（前書第100頁101頁）

[43]恩格斯著：《英國勞動階級的狀況》第20頁。

[44]古典派經濟學，因為對於勞動過程及價值增殖過程沒有充分的分析。故不曾適當地把握再生產上的這個最大要素。里嘉圖的著作，就是如此。例加他說：生產力不論發生怎樣的變化，“一百萬勞動者在工廠中所生產的價值，常是一樣”。在此等勞動者的勞動時間與勞動強度，沒有變易的艱度內，這種說法是對的。不過，里嘉圖在若干推論上，忽視了一種事實，即勞動生產力一有差異，由同一百萬勞動者轉化的生產手段量，將大有差異，由是在他們生產物中

保存的价值量，从而，由他们供给的生产物的价值，都要发生极大的差异。在这里，我想顺便谈到一点。里嘉图依据上面的例子，想使萨伊明白使用价值（在这场合，他称其为富或物质的富）与交换价值的区别，但没有成功。萨伊答复他说：“里嘉图说：应用较善方法的同一百万劳动者，不生产较多的价值，只能造出两倍或三倍的富。这种事实，里嘉图认为是经济学上的难关，但若我们把生产看为（也应当看为）是一个交换，这个难关就会消灭的。我们就是在这种交换上，把我们的劳动，我们的土地，我们的资本，提供生产的劳务，而获得生产物的。我们就借着这种生产的劳务，而获得世界所提供一切的生产物。所以……在名为生产的交换上，我们由生产的劳务所获得的有用物愈多，我们就愈富，我们的生产的劳动，就愈有价值。”（萨伊著：《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巴黎1820年第168页169页。）萨伊所要说明的“难关”（这“难关”，在他看是存在的，里嘉图则认为不存在），是如下面所述：劳动生产力增进的结果，一定量劳动所造出的使用价值量增大了。但为什么这种使用价值的价值不因而增大呢？他自己答；这种难关，一把使用价值称为交换价值，就解决了。交换价值，是以某种方式与交换相关联的东西。所以，如果我们把这个以劳动和生产手段交换生产物的

事，名为生产，则由生产供给的使用价值愈大，我们获得的交换价值也愈多，这是像水一样明白的事实。以为袜例来说，制为者由一日劳动供给的使用价值（为）越是多，则就为而言，他便越是富裕。但萨伊突然觉得，袜的“数量愈大”，其价格（这自然与交换价值无何等关系）就会趋于低落，“因为竞争会强使他们（生产者）照成本提供他们的生产物”。但若资本家依照成本价格出卖商品，他的利润将从何产生呢？不用担心啊！萨伊这样说明了：生产力增进的结果，各个人以同一的等价，以前得袜一双，现在可得袜两双了。因此，萨伊所达到的结论，与他企图反驳的里嘉图的命题，完全一样。他在思考上这样大大努力一番之后，就扬扬得意地，以如次的论调，指点马尔萨斯说：“先生，这确是切当的学说。我相信，不依照这种学说，经济学上的最大难关，特别是，富虽代表价值，但生产物价值减少，国民仍可更加富裕的问题，将无从解决。”（前书第170页。）一位英国经济学者，关于萨伊《在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中》表现的这一类灵巧手法，曾批评说：“这种矫饰的腔调，拢总说来，就被萨伊先生自诩为自己的学说。他还热心地怂恿马尔萨斯，叫他在赫特福德，像在欧洲大多数地方一样传授。他说：‘如其对于以上的一切命题，发现有何等自相矛盾之点，最好是考

察它们所表现的事物。我自信：这些命题，是极为单纯，极合理的’。无疑的，依照这种办法，这些命题会表现为一切别的东西，只不表现为根本的，重要的。”（《需要性质之原理的研究》第116页第110页。）

[45]西耳尼获得了“节欲的工资”这种学说的专利权，但在这以前很久，麦克洛克已获得了“过去劳动的工资”这种学说的专利权了。

[46]主要是参照边沁著：《犯罪及刑罚论》爱梯安奈·德蒙（Eetienne Dnmont）法译本第三版巴黎1826年第2卷第4篇第2章。

[47]杰勒米·边沁，是一种纯粹英国的现象。就把我们德国的哲学家克利斯钦·沃尔夫

（Christian Wolf）也包括在一道来说罢，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也没有像这样不足齿数的平凡，竟然这样自我满足地横行阔步。他并不是功利主义的发现者。他不过把爱尔维修

（Helveetius）及其他十八世纪法兰西著者的才气横溢的言论，在晦钝的方法上，再生产罢了。例如，要知道什么对于犬有效用，先得研究犬的性质。而这种性质自身，是不能由功利主义推知的。如把这种原理应用到人身上来，想由功利主义来批判人的一切行为，运动，关系等等，那首先就须研究人性一般，还须研究在各历史时代变化了的人性。但边沁不这样做，竟用他的极干躁

的素朴性，把近代的买卖人，特别是英国的买卖人，假定为标准的人。一切对这种标准人极其世界有效用的，则就其自身说，也是有效用的。他还进而用这种标准尺，来评价过去现在与将来。例如，宗教是有效用的，因为刑法在法律名义上制裁的罪过，宗教也曾在宗教的名义上，加以归罪。艺术批评是“有害的”，因为它妨害贵人们对于马丁·塔帕的欣赏，诸如此类。这位勇士的座右铭，是“没有一天不写作”。他就用上述这类废话，写出了等身的著作。如其我有友人海涅（Heinrich Heine）的勇气，我会把杰勒米君叫做资产阶级愚钝中的天才。

[48]“经济学者惯于把一定量的资本和一定数的劳动，视为是有划一的力量或以划一的强度发生作用的生产工具。……主张商品为唯一生产动因的人，证明生产决不能扩大，因为扩大生产，以食物，原料，工具等等的预先扩大为必要条件。这其实就是说，任何生产扩大，非有预先的扩大不可，换言之，即生产扩大为不可能。”（培利著：《货币及其变动》第58页70页。）培利主要是从流通过程的观点，来批评这个信条。

[49]约翰·穆勒在其所著《经济学原理》中说：“真正使人感到疲劳而讨厌的劳动，并不比别的劳动，获得较好的报酬，却几乎一律是获得

最不好的报酬……劳动愈讨厌，则他仅获得最低报酬的事实愈加确实。劳苦与收益，不像在公正的社会组织那样，相互成正比例，却是常常成反比例”。为避免误解，且附带一言：像约翰·穆勒一流人物，诚不免有一个缺点，就是一面守着经济学上的伟统信条，一面却具有近世倾向，但若把他们看作是庸俗经济学辩护者一流，却像是太不公平了。

[50] 剑桥大学经济学教授亨利·福塞特著：

《英国劳动者的经济地位》伦敦1856年第120页。

[51] 这里必须引起读者注意的，就是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范畴，首先是由我使用。亚当·斯密以来的经济学，都把这两个范畴内包含的本质的区别，和那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形式上的区别，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混为一谈。关于这个问题，在本书第2卷第2篇还要进一步说明的。

[52] 福塞特著：前书第122页123页。

[53] 我们可以这样说：逐年以移住国外的形式，由英国输出的，不仅是资本，更还有劳动。不过，由国外移住者带出去的家财工具，在本文中是没有说及的。在此等移住者中，大部分都不是劳动者。他们大部分是租地农业家的儿子。逐年以获取利息为目的而输往国外的英国的追加资本，对逐年蓄积的比例，是更大得多。逐年的国

外移住，对逐年人口增殖的比例，是更小得多的。

第二十三章 资本主义蓄积的一般法则

I 在资本构成不变的场合，劳动力的需要随蓄积而增加

这一章所要研究的，是资本的增大，在劳动者阶级的命运上，有怎样的影响。这种研究上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资本构成（Die *zusammensetzung des kapitals*）和这种构成在蓄积过程中所生的变化。

资本的构成有两重意义。从价值方面说，那是由资本分割为不变资本（即生产手段的价值）与可变资本（即劳动力的价值，也即工资总额）的比例而定。从资本在生产过程内部发生机能的物质方面说，一切资本，皆分割为生产手段与活的劳动力。这两者的构成，是取决于所使用的生

产手段量，与其使用所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我称前者为资本的价值构成（Wertzusammensetzung），后者为资本的技术构成（die technische Zusammensetzung）。这两种构成之间，存有密切的相互关系。为要表现这种关系，我把这种资本价值构成，即取决于资本技术构成而又反映那种技术构成的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称为资本的有机构成（die organische Zusammensetzung）。当我们简单说资本构成时，常是指这种有机构成。

在一特定生产部门投下的许多个别资本，其构成多少互有不同。我们由此等资本的个别构成的平均，征知这整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构成。最后，我们又由一切生产部门的平均构成的总平均，征知一国社会资本的构成。我们在下面，只好就这种社会资本来说明。

资本的增大，含有转化为劳动力的可变资本部分的增大。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价值部分，往往不得不再转化为可变资本，即追加劳动基金。假定其他一切情形不变，资本构成也不变，从而运转一定量生产手段即不变资本，常须有同一劳动量，在那场合，劳动的需要，和劳动者的生存基金，显然会与资本增加，以同一比例增加；资本的增加愈迅速，这种生存基金的增加，也愈加迅速。因为资本年年生产剩余价值，而这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年年追加到原资本中去；因为这种追加量，随着已在机能中的资本的增大，而年年增加；最后又因蓄积的规模，得在致富冲动的特殊刺激（如新发展的社会需要所展拓的新市场或新投资范围等等）下，单由分割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为资本与所得的比例的变化，而突然扩增，故资本的蓄积欲望，会超过劳动力或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即劳动者的需要，会超过其供给。这一来，劳动工资就不免要昂腾起来。不错，如上面假定的情形继续不变，工资的昂腾，终于会见诸事实的。因为，被雇劳动者数，一年多过一年，迟早总会达到一个限点，以致蓄积欲望，超过通常的劳动供给，从而引起工资的昂腾。关于这种倾向的怨嗟之声，我们在整个十五世纪及十八世纪前半期的英国，是听得惯熟的。固然，工资劳动者的维持与增殖，会由此得到多少有利的场面，但这种场面，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性质，没有何等影响。单纯再生产会不绝再生产资本关系自身，即一方再生产资本家，他方再生产工资劳动者；同样，规模继续扩大的再生产或蓄积，也会再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的资本关系，即在一极，再生产更多或更大的资本家，在其对极，再生产更多的工资劳动者。但劳动力要不绝当作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合于资本，而且不得与资本分离；它对于资本的隶属关系，不过

由购买它的个别资本家的更迭变换而被掩蔽。所以，像这样的劳动力的再生产，实际无非是资本自身再生产的一要素。所以，资本的蓄积，即含有无产者增殖的意味^[1]

对于这种事实，古典派经济学是把握得很牢的；以致亚当·斯密、里嘉图辈，都如前面所说：错误地，把蓄积，与剩余生产物（转化为资本的）全部由生产劳动者消费的事实，即转化为追加劳动者的事实，视为同一。远在1696年，约翰·白拉斯（John Bellers）曾说：“假若一个人有十万英亩土地，十万镑货币，十万头家畜，但却没有一个劳动者，这位富者，还不就是一个劳动者么？因为劳动者能使人富裕，故劳动者愈多，富人也愈多。……穷人的劳动，就是富人的富源”^[2]。孟德维尔（Bernard de Mandeville）也在十八世纪之初说：“在所有权确有保障的地方，没有货币还可，没有贫民简直不行。贫民没有了，叫谁劳动呢？……对于贫民，是应当使他免于饥饿的，可是不应当让他获有任何值得贮蓄的东西。不管那里，那怕是一个属于最低阶层的人，如果凭他非常的勤勉，节省到不吃的程度，想由此把自己的地位提高，那是谁也不应妨碍他的。不仅如此也，无论就社会上各个人说，或就各家族说，节俭都不可否认是最贤明的方法。然而，对一切富裕国家有利的事体，却是最大部分

的贫民，从来不懈怠，但常须支用其全部收入。……每天借劳动而营生计的人，除缺乏外，没有何等可以刺激他勤劳的原因。缓和此种缺乏，虽属贤明，若加以治疗，则失之愚笨。能促使劳动者勤勉的唯一手段，就是适度的工资。工资太少，劳动者将依其不同气质，或者变为垂头丧气，或者陷于自暴自弃。但如工资过多，又将使其傲慢而怠惰。……由以上的说明，足征在不许奴隶存在的自由国中，确实的富，乃系于劳动贫民的众多。因为此等贫民，不但是供给海陆军的无限的源泉，并且，没有他们，任何的享乐，却不能存在，一国任何的生产物，都无从利用。要求社会（当然是劳动以外的人的社会）幸福，要使人民安于最贫贱的环境，就得以多数人的贫困与无知为必要条件。知识使欲望加大，使欲望加繁。所欲望者愈少，欲望的满足，也愈容易”^[3]。就是这位正直而头脑清晰的孟德维尔，也尚有不会理解的事，那就是，蓄积过程的机构，会在增大资本时，增加劳动贫民的数目。这种劳动贫民，就是所谓工资劳动者，他们把自己的劳动力，转化为益益增大的资本之益益增大的增殖力，并由是把自己对于自己的生产物——即人格化为资本家的生产物——的隶属关系，永久化。关于这种隶属关系，艾登勋爵（Sir F. M. Eden）曾在其所著《贫民的状态》或《英国劳动阶级

史》中说：“我国的土地自然产物，确实不够维持我们的生活。如其不是仰赖过去的劳动，我们的衣食住都成问题。至少，社会一部分人必须不辞辛苦地劳动。……其他的人，虽然，不纺绩也不劳作，而支配着产业的生产物，但他们之得免于劳动，只是沾文明和秩序的光。……他们纯然是市民制度（*der Bürgerlichen Institutionen*）的产物^[4]。这样一种制度，承认一个人虽不由自身劳动，也可占有劳动的结果。拥有独立财产的人……他们之获有财富，决非凭他们自己的卓越的能力，几乎全是……靠他人的劳务。使社会中的富有者与劳动分子区别的，并不是因为前者拥有土地或拥有货币，而是因为他们支配着他人的劳动。这个计划（艾登所赞成的计划），将给有产者以支配劳动者的充分的（决非过分的）影响与权力，把那些劳动者安置在非下贱非奴隶的状态中，但安置在安易而宽大的隶属状态中；凡属通晓人间性，通晓人类史的人，都承认这种隶属状态，是劳动者为自身幸福所必要的”^[5]。在这里，我得顺便指出，在亚当·斯密的门人中，只有艾登勋爵，曾在十八世纪成就某种重要的功绩^[6]。

在上面所假定的对于劳动者最有利益的蓄积条件下，劳动者对于资本的隶从关系，是采取可以容忍的形态，用艾登的话，就是采取“安易而

宽大的”形态。资本增大了，这种关系与其说是跟着发生内包益益充实的倾向，宁说是发生外延益益扩大的倾向；换言之，不过资本榨取与支配的范围，随资本自身的增殖及其隶属者数的增加，而益形扩大。在他们自己的但继续不断转化为追加资本的剩余生产物中，会有较大一部分，是以支付手段的方式，流回到他们自己手中，使他们得扩大享乐范围，除充用衣类家具等等的消费基金外，还可贮积少额的货币准备。可是，衣食及待遇的改善及家财的增加，不足以废绝奴隶的隶从关系与榨取；同样，工资劳动者的隶从关系与榨取，也自无从由此得到消除。劳动价格随资本蓄积而增腾的现象，实际不过表示劳动者为自己冶造的锁链，已经有这样长这样重，就略微松放一点也无妨而已。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论争，大抵都把主要问题——即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性质——忽略了。在资本主义生产之下，劳动力的购买者，并不是要由他所购买的劳动力者劳务，或其生产物，来满足他个人自身的欲望。他的目的，是在增加自己的资本价值；换言之，在求所生产的商品中，含有他支付代价以上的劳动量，即含有他不用支付代价而得由售卖实现的价值部分。剩余价值的生产或货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绝对法则。劳动力之所以能够出卖，只由于它能把生产手段当作资本来保存，当作资本

来再生产它自己的价值，更以无给劳动，供给追加资本的源泉^[7]。所以，不论劳动力的售卖条件是怎样于劳动者有利，其中总包含劳动力不绝再售卖，和一切财富当作资本不绝再生产的必要。前面讲过：工资在其本身性质上，就是以劳动者提供一定量无给劳动为前提。如把工资提高而劳动价格低落那等等事实，搁置不论，则工资的增大，至多不过表示，劳动者所必须提供的无给劳动量减少。这种无给劳动量的减少，决不能达到威胁资本制度本身存在的限度。设不问关于工资率的激烈冲突——在那种冲突中，主人大体上总不失为主人，那是亚当·斯密已经告诉过我们的——则由资本蓄积引起的劳动价格的昂腾，不外假定下述二事之一：

(1) 如不妨碍蓄积的进行，劳动价格得继续昂腾。在这种事实上，没有何等值得惊异的地方。因为亚当·斯密讲过：“利润纵然低减，资本不仅会继续增加，且会较以前遥为急速地增加。……利润小的大资本，一般都较利润小的小资本，增加得更快”。在这种场合，无给劳动的减少，显然不致侵害资本支配的扩大。——(2) 劳动价格昂腾，利得的刺激钝减，以致蓄积弛缓。在此种场合，蓄积虽然减退，但同时这蓄积减退的原因，即资本与可供榨取的劳动力之间的不平衡，也归于消灭，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

过程的机构，把它暂时造出的障碍除去了。由是，劳动的价格，将复低落到与资本价增殖欲相照应的水准，至若此水平，是在工资昂腾以前的标准水平以上，或在其以下，或与其一致，那都没有关系。我们由是知道：在第一场合，并不是劳动力或劳动者人口之绝对的乃至比例的增加之减退，引起资本的过剩，反之，却是资本的增大，引起可供榨取的劳动力的不足，在第二场合也不是劳动力或劳动者人数之绝对的乃至比例的增加之增进，引起资本的不足，反之，却是资本的减少，引起可供榨取的劳动力（或其价格）的过剩。资本蓄积上的这种绝对运动，反映为可供榨取的劳动力的量的相对运动，好像是由劳动力的量的自体运动所产生。以数学上的语辞来说：蓄积量为自变数，工资量为他变数，不能反过来说的。这好比，在产业循环途上的恐慌期中，商品价格的一般低落，表示为相对的货币价值的昂腾；在其繁荣期中，商品价格的一般昂腾，表示为相对的货币价值的低落。于是，属于所谓通货学派（Currency Schule）的人们，乃根据此种事实，得出以次的结论，即：在物价昂腾时，是流通中的货币过少；在物价跌落时，是流通中的货币过多。他们这样对于事实的无知和误解^[8]，恰好同那些经济学者是难兄难弟，那些经济学者对于以上所说的蓄积现象，在一个场合，认为是工

资劳动者过少的结果；在另一场合，则认为是工资劳动者过多的结果。

横在所谓“自然人口法则”（*natürlichen Populationsgesetz*）根底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法则，得简单地概述如次：资本蓄积与工资率的关系，不外就是化为资本的无给劳动，与运转追加资本所必要的追加劳动的关系。所以，这并非两种相互独立的量（即一方为资本量，他方为劳动者人口数）的关系，而是同一劳动人口的无给劳动与有给劳动的关系。如其由劳动者阶级所供给，由资本家阶级所蓄积的无给劳动量，增加过于迅速，以致它转化为资本，要求异常大的有给劳动的增加，在那场合，工资就要昂腾，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限度内，无给劳动就要依比例减少。但这种减少，一触到滋养资本的剩余劳动，而不复能以常量供给资本的限点，马上就会引起反动。所得中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减少，蓄积弛缓，由是，工资昂腾的运动受到阻止。所以，劳动价格的昂腾，将被限制在这限变内，在这限度内，它不单不会抵触资本主义制度的根底，且会确保资本主义再生产规模的扩大。由经济学者神秘化为一种自然法则的资本蓄积法则，在实际，不过表述以次的事实；即，劳动榨取程度的减退或劳动价格的昂腾，一经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资本关系的不绝的再生产与规模累进扩大的再生产感

到威胁，那就会由资本主义蓄积自身的性质，予以排除。在这种生产方法之下，非对象的富，为劳动者的发展欲望而存在，反而是劳动者为既存价值的增殖欲望而存在。所以，在这种生产方法之下，上述那种事实，是无可如何的。人类在宗教上，是受他自己的头脑的产物所支配，在资本主义生产之下，则是受他自己的手的产物所支配^[9]。

II 在蓄积及伴蓄积而生的累积 (Konzentration) 进行中，可变资本部分将相对减少

据经济学者们自己的主张，引起工资腾贵的，既非即有的社会财富量，也非已在运用中的资本量，而只是蓄积的不断增进，和那种增进的速度（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八章）。我们以上所考察的，只是这种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在这阶段，资本虽增加，它的技术构成是不变的。但过程会越过这一个阶段向前进。

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一经固定，在蓄积进行的途上，就必然要达到一个限点，在这个限点上，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成为蓄积的最有力的杠杆。亚当·斯密曾说：“引起工资腾贵的原因，就是资本的增加，而资本的增加，又有增进劳动生产力，使较少量劳动生产较多量生产物的倾向”。

把土地的肥沃及其他诸种自然条件暂置不论；把独立的个别的生产者的熟练（这与其说是在量上由制作物的多寡来表现，宁说是在质上由制作物的良否来表现），也暂置不论，则社会的劳动生产力程度，就由一个劳动者，在一定时

间，以同一劳动力强度，所转化为生产物的生产手段的相对量，来表示。他进行劳动所需的生产手段量，随其劳动生产力的增进而益益加大。但生产手段要扮演两重任务。即某一些生产手段的增大，是劳动生产力增进的结果；别一些生产手段的增大，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条件。例如，赖有制造业分工与机械采用之故，同一时间可加工好较多量的原料，从而，得以较多量的原料及补助材料，加入劳动过程，这就是劳动生产力增进的结果。在另一方面，如像机械，代劳家畜，矿物性肥料及排水管等等之量，却成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条件。又累积在建筑物，镕铁炉，运输机关等等方面的生产手段量，也可如此说。但不论是条件抑是结果，当生产手段量与所并合的劳动力比较而言增大时，这种增大，总归是劳动生产力增进的表现。所以，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是表示在这个事实上；即，与所运转的生产手段量比较而言，劳动量在减少，换言之，与客观因素量比较而言，主观因素量在减少。

资本技术构成上所生的这种变化（即生产手段量，和给它以生命的劳动力的量比较而言，在不绝增大），会反射到资本的价值构成上，使资本价值的不变部分，牺牲其可变部分而增大。例如，有一种资本，原来是以50%投在生产手段上，以50%投在劳动力上，但后来劳动生产力增

进的结果，生产手段占80%，劳动力却只占有20%。不变资本部分与可变资本部分相比而累进增大的法则，已由前述商品价格的比较的分析——不管其所比较的，是同一国民的相异诸经济时代，抑是同一时代的相异诸国民——证明是正确的。总之，价格中有一个要素，只代表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或不变资本部分，这个要素的相对量，是与蓄积的进行成正比例；价格中还有一个要素，只有关于劳动的给付，或仅代表可变资本部分，这个要素的相对量，则与蓄积的进行成反比例。

不过，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相比的减少，或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只近似地表示资本物质成分的构成的变化。比如，十八世纪初期纺纱业上投下的资本价值，是不变资本部分二分之一，可变资本部分二分之一，而在今日则不变资本部分八分之七，可变资本部分八分之一，但由一定量纺绩劳动在生产上消费的原料量与劳动手段量，今日恐有十八世纪初期几百倍之多。这当中的原由不外是，劳动生产力增进的结果，劳动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范围固然扩大了，然与其范围比较，其价值则已减退。这就是说，生产手段的价值，虽然绝对地在增进，但其增进，并不与其范围的扩大成比例。所以，与生产手段量（由不变资本转化）与劳动力量（由可变资本转

化)的差额的增进比较,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差额的增进,是小得多的。后者之差,虽与前者之差,在一同增进,但是以较小的程度增进。

可是,蓄积的增进,虽使可变资本部分的相对量缩小,但决不因此,就说它的绝对量没有增大的可能。假令一个资本价值,原分为不变资本50%,可变资本50%,后来划分为不变资本80%,可变资本20%。在这当中,如其原资本为6,000镑,现在增加到18,000镑,则可变资本也有 $\frac{1}{5}$ 的增加,即由原来的3,000镑,增加到3,600镑。但要使劳动需要增加20%,从前只须有20%的追加资本,现在却不能不把原资本增大三倍。

在第四篇,我们已经讲过,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达,是以大规模的合作为前提;我们又讲过,只有在那种前提下,劳动的分割与结合,才能组织起来,生产手段才得由大规模的累积而经济;只有在那种前提下,那些在物质方面只适用于共通目的劳动手段(如机械体系),始能出现;巨大的自然力,始能配置于生产之下;生产过程始得转化为科学之技术的应用。在商品生产基础之上,生产手段属于私人所有,手劳动者或个别地独立地生产商品,或因缺乏独立经营的资力,而将其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在这种基础上,当作前提的大规模的合作,只有依个别资本的增大而实现,或比例于社会生产手段生活资料

转化为资本家私有财产的程度而实现。商品生产的基础，在资本主义形态上，才担当得起大规模的生产。所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以个别商品生产者手中，蓄积有一定量的资本，为必要的前提条件。由是，我们必须假定：这种蓄积，是发生于手工业向着资本主义经营的推移中。这种蓄积，不是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历史的结果，宁是它的历史的基础，故可称为原始蓄积（die ursprüngliche Akkumulation）。至这种蓄积本身如何产生，我们用不着在此探究，我们只要说它是起点就行了。但是，一切促进劳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方法，虽是在这种基础上成长起来，但它们同时又是增进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蓄积的形成要素）的生产的方法。所以，它们又是以资本生产资本的方法，或是增进资本蓄积速度的方法。剩余价值不绝再转化为资本的过程，现在，表现为参加生产过程的资本之量的增大。而这种增大，复又成为生产规模扩大的基础，并与此相伴，成为增进劳动生产力的方法的基础，成为剩余价值生产加速的方法的基础。所以一定程度的资本蓄积，虽表现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但资本主义生产，却又反过来，增进资本蓄积的速度。即，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随资本的蓄积增进而发达；同时，资本的蓄积，又随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达而增

进。这两个经济因素，相互给与刺激，形成复比例的演进，由是使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相比益益缩小，并引起资本技术构成上的变化。

每一个别资本，都是生产手段的一个或大或小的累积，指挥着一个相应的或大或小的劳动军（Arbeiterarmee）。每一种蓄积，都成为新蓄积的手段。每一种蓄积，都在当作资本用的财富量增大时，使个别资本家手中的财富的累积加大，并由是扩大大规模生产和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社会的资本的增大，是由于许许多多多个别资本的增大。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限度内，诸个别资本及与此相应的生产手段的累积，比例于此等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的可除部分而增大。同时，原资本的嫩枝，也会与这原资本分立，当作新的独立的资本来发生机能。把其他原因搁置不论，资本家家庭的分家析产，在这点，演有重大的作用。所以，随资本蓄积的增进，资本家数，也有或多或少的增加。这种直接产生于蓄积或与蓄积相一致的累积，有两点特征：第一，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社会生产手段在个别资本家手中的累积的增进，为社会财富的增殖程度所限制；第二，固着在各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社会资本部分，是划分于多数资本家之间，他们是当作相互独立相互竞争的商品生产者，对立着。因此，蓄积与伴随蓄积的累积，不仅是分

散在许多方面；并且，机能资本的增加，都不免要受新资本形成与旧资本分割的妨碍。就因此故，蓄积在一方面表现为生产手段与劳动支配权的累积之增进，在另一方面又表现为许多个别资本相互间的反拨。

社会总资本碎分为许多个别资本的分割，或此等碎分部分相互间的反拨，为此等个别资本相互牵引的事实所抵消。但这种互相牵引，并不就指单纯的与蓄积有同一意义的生产手段与劳动支配权的累积，却是指已经形成的诸资本的累积，是个别资本独立性的扬弃，是资本家被资本家剥夺，是多数小资本转化为少数大资本。这种过程，与前此的过程不同，因为它只以已经存在已经发生机能的资本在分配上的变化为前提，由是，它的作用范围，不受限制于社会财富的绝对的增加，不受限制于蓄积的绝对的限界。正因为资本在许多人手中丧失，所以能大量把握在一个人手中。这就是狭义的集中（Zentralisation），是和蓄积（Akkumulation）及累积

（Konzentration）相区别的。

关于资本集中或资本吸引资本的法则，我们不能在这里详细讨论，只简单提示若干事实就行。营业上的竞争，是以商品的廉价来进行。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商品的廉价要看劳动生产力如何，而劳动生产力又要看生产规模如何。

所以，大资本会打倒小资本。我们还记得：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达的结果，在标准条件下营业所需的个别资本的最低限量，是扩大了。由是，小的资本，就只好挤向那些生产领域，即大工业甫经开始活动，或尚不曾为大工业完全征服的领域。在这类生产领域中，竞争，是与对抗的资本数成正例，与其大小成反比例，而激烈展开的；结局，许多小资本家往往是以惨败而告终。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移到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则归于消灭。我们即把此点暂置不论罢。资本主义生产的发达会有一个全新的力量生出来，即信用制度（Kreditwesen）。这种制度，在最初只是偷偷摸摸地为蓄积作一个卑躬屈节的助手；借着不可见的线，把那些以大量或小量分散在社会表面的货币资源，牵引到个别资本家或结合的资本家手中。但不旋踵间，它在竞争战上，就变成了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且转化为一个助长资本集中的巨大的社会机构。

竞争与信用，是集成的两个最有力的杠杆；这两者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和蓄积，成正比例的发达。加之，蓄积的进步，会把集中的物质即个别资本增加起来；同时，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一方面会造出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又会为巨大的产业企业——这是以预先的资本集中为实现基础的——造出技术的手段。今日个别资本的相互吸引

力及其集中倾向，是过去任何时代所不能望其项背的。在某种限度内，集中运动的相对的扩展度与强度诚然是由资本家财富的既有量与经济机构的优越所决定，但集中的进展，并不依存于社会财富之积极的量的增大。这正是累积与集中的真正区别，因为累积仅是扩大再生产的另一表现。集中却只要变更既存资本的分配，变更社会资本成分的量的配置，就可发生。在此等场合，资本得由许多人的手中取出，蓄积到一个人手上来，而成为庞大的数量。如就一定的营业部门而论，集中的极限就是以这一部门投下的一切资本，结合而为一个资本^[10]。在特定社会中，这种极限，要社会的总资本，集结在一个资本家手中，或集结到一个资本家公司手中，方始达到的。

集中使产业资本家能扩大经营的规模；它在这种活动上，可以补充蓄积的作用。经营规模的扩大，或是蓄积的结果，或是集中的结果；集中的进行，或是借强力的手段而实行合并（在这个场合，若干资本对于其他资本成为压倒的重心，并由是击破其他资本的个别的凝结，而吸收其各各分散的断片），或是通过平坦的道路，将既存存在或在形成中的多数资本，合同设立股份公司。但无论如何，经济上的作用总是一样的。不论在什么地方，产业经营规模的扩大，都会形成一个出发点，从那里，多数人的合作劳动，将有

一个更包括的组织；他们的物质的动力，将有更广大的发展，换言之，即照常经营的个别生产过程，将益益转化为社会结合的和科学规制的生产过程。

不过，显而易见是；资本的蓄积，是由环状形态转为螺形再生产而进行着的渐次的增殖，与集中比较，是一个极缓慢的过程；集中所要求的，不过是变更社会资本成分的量的配置。假若我们必等待若干个个别资本家，借蓄积来担当铁道的建筑，恐怕世界到今日还会没有铁道出现。但集中却以股份公司的组织，一反掌间，就把这种事业成就了。由此可知，集中会加速并加大蓄积的作用，同时还加大并加速资本技术构成上的革命，那就是牺牲可变资本而增大不变资本，并由是缩减劳动的相对需要。

由集中而一夜结合拢来的资本量，如同其他资本一样增殖自己，再生产自己，并由是成为社会蓄积之新的有力的杠杆，其不同之点，不过是增殖更加迅速罢了。所以，我们今日一说到社会蓄积的进展，言外就有集中作用包含在里面。

在正常蓄积进行中形成的追加资本（参照第二十二章第一节），大体是当作一种媒介物来利用新发明与发现，或利用产业上的一般改良。不过，旧资本一达到相当时期，也要一新其头面与四肢，要脱去其旧的表皮，在一个完全的技术姿

态上再生起来；在那种形态上，它也和新追加资本一样，得以较少量的劳动，运转多量的原料与机械。而由此必然发生的劳动需要绝对减少的倾向，当资本在这种更新过程上由集中运动而大量堆集时，自然会变本加厉的。

所以在一方面，与蓄积过程中形成的追加资本量相对而言，这种追加资本所吸收的劳动，是愈来愈小；在另一方面，周期以新构成方法再生产的旧资本，也益加要把它以前使用的劳动者驱逐。

III 相对过剩人口（即产业预备军）之累进的生产

资本的蓄积本来虽只是表现为资本之量的扩大，但如我们已经讲过的，它会通过资本构成上的无间断的质的变化，牺牲可变资本部分来扩大不变资本部分的^[11]。

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适应于这个生产方法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及由是引起的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变化等等，不仅与蓄积的进步，或与社会财富的增大，采取一致的步骤。那是以迅速得多的速力，向前进展。因为单纯的蓄积，或社会总资本的绝对扩大，同时还伴有总资本各个别要素的集中；因为追加资本的技术上的变革，同时还伴有原资本的技术的变革。即在蓄积进行中，不变资本部分对可变资本部分的比率，将相伴发生变化。那种比率，如假定原先是1:1，现在次第成为2:1, 3:1, 4:1, 5:1, 7:1等等。随着资本扩大，资本总价值中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将逐渐递减成 $\frac{1}{3}$, $\frac{1}{4}$, $\frac{1}{5}$, $\frac{1}{6}$, $\frac{1}{7}$ ；等等，同时转化为生产手段的部分，则在总价值中，逐渐递加成 $\frac{2}{3}$, $\frac{3}{4}$, $\frac{4}{5}$, $\frac{5}{6}$, $\frac{7}{8}$ 等等。因为劳动的需要，不是取决于总资本量的大小，而是取决于可变资本量的大小，所以，它不像我们以前假定那样，

与总资本为比例的增进，却是随总资本增大而累进地减少。就因为它对于总资本量是相对减少，故总资本量增大，它的减少将愈加速。不错，随着总资本增大，其可变部分，或并合在总资本中的劳动力，也增大，但其增大的比例，是不断递减的。蓄积在一定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的中间时期，是缩短了。为要吸收一定量的追加劳动者，甚且，为要在旧资本不断转变其形态时雇用既经雇用的劳动者，总资本有以累进增加的比例加速其蓄积之必要。但还不只此。这种增大的蓄积与集中，又会成为一个源泉，致引起资本构成上的新变化，并促使可变资本（比之不变资本）加速地趋于减少。可变资本部分的这种加速的相对的减少——它随总资本的加速的增加而生，且较其增加为迅速——在另一方面，是采取这样一种相反的形态，在这形态中，劳动人口之表面的绝对的增殖，常常较劳动者雇用手段（即可变资本）的增加，更为迅速。资本主义的蓄积，会比例于其自身的力量与范围，不断产生相对过剩的超过资本价值增殖平均所需的劳动人口。

就社会总资本来考察，它的蓄积运动，有时会引起周期的变化，有时会把它的诸种阶段，同时配分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在若干生产领域，资本构成的变化，无须有资本绝对量增加，而单纯由累积引起；在其他生产领域，资本之绝对的增

加，与其可变资本部分或其所吸收的劳动力之绝对的减少，正相关联；更在其他领域，资本在某一个时候，在它一定的技术基础上，继续增大，并比例于这种增大，吸收追加的劳动力，在另一个时候，它又变化其有机构成，并减缩其可变资本。然在一切的生产领域，可变资本部分的增加，从而，被雇用的劳动者人数的增加，往往总伴有一种强烈的变动，和暂时的过剩人口的生产；这种过剩人口生产，无论是采取较显著的形态（即已雇劳动者被拨斥），抑是采取较不显著但非较不确实的形态，（即追加劳动人口越发难于吸收入通常水道中）那是没有关系[12]。已在机能中的社会资本量及其增加程度增进了，生产规模与其所运转的劳动者人数增进了，此等劳动者的劳动生产力发达了，财富一切源泉之流益益广泛而充实了，于是，资本对劳动者的较大的吸引力，也将以较大的规模，与资本对劳动者的较大的反拨力相结合。资本有机构成及其技术形态的变动的迅速程度将会增加，而在同时或交代发生此种变动的生产领域，也必增加。因此，劳动人口一方面成就资本的蓄积，同时却以不绝增大的范围，造出种种手段来，使自己变为相对多余的[13]。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人口法则。事实上，每种特殊的历史生产方法，都有它自己在历史上适用的特殊的人口法则。抽象的人口法则，

只存在于不受人類干涉限度內的動植物界。

但是，剩餘的勞動人口，是資本主義蓄積的必然產物，是資本主義基礎上財富發達的必然產物，反之，此種人口過剩，還要為變資本主義蓄積的槓桿，甚且變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存在條件之一。過剩的人口，形成一個可以自由處理的產業預備軍（*industrielle Reservearmee*），它像是由資本出錢養成的一樣，絕對隸屬於資本。不管人口的現實增加有何等限制，資本總歸可以為它價值增殖上的變動需要，產出隨時可供它榨取的人類物質（*Menschen material*）。資本的突然的伸展力，得隨蓄積的進展，和與蓄積相伴的勞動生產力的發達，而增長；它的伸展力增長，不僅因為運用中的資本的伸縮性已經加大，不僅因為資本僅在其中形成一可伸縮部分的社会絕對財富已經擴增，也不僅因為信用每次受到特殊刺激，馬上會把那種財富的異常大的部分，當作追加資本委于生產支配；除此等等以外，那還因為生產過程自身的技术條件（如機械，運輸手段等等），允許把剩餘生產物，極迅速地轉化為追加的生產手段。隨蓄積進展而充溢起來，並得轉化為追加資本的大量社会財富，像瘋狂般地，流進那些市場突然開展的舊生產部門，或流進鐵道（其需要，系應舊市場的發達而產生）一類的新形成的生產部門。在所有這些場合，都必須突然

有巨数的人口，在不损害其他生产领域的规模的限度内，在决定的点上，供给出来。这种供给，必须取给于过剩人口的。近代产业所取的特征的途径，就是通过相当活跃，生产繁忙，恐慌，停滞诸阶段，而每十年（其间有时也为诸种小变动所中断）一度地循环。这种循环所以能够成立，就因有过剩人口即产业预备军不断形成，嗣后或大或小地被吸收，然后再形成。但产业循环的诸种转变，也会提供新的过剩人口，并成为这种过剩人口的最有力的再生产因素。

近代产业的这种特殊途径，在近代以前的任何历史时期，都不存在的。即在近代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那也尚没有出现的可能。在那时，资本构成的变化，是极其缓慢的。所以，劳动需要的增大，大体与资本的蓄积相照应。与近代的进步比较，那时资本蓄积的进步，已算迟缓了，但它还要在可供榨取的劳动人口的自然限制前，受限制。这种限制，只有借我们后面要述及的强力手段，始能排除的。生产规模之突发的伸展，是生产规模的突然的收缩之前提；后者又唤起前者，但生产规模如没有可供利用的人类物质如没有劳动者数的增加，（在这里，不是指人口的绝对增殖），则决无突发伸展的可能。这种劳动者的增加，是由不绝把劳动者一部分“游离”（"freisetzt"）的单纯过程达成的，是由使被

雇劳动者人数减少（比之于增大的生产而减少）的方法达成的。因此，近代产业的全部运动形态，是建立在不绝把一部分劳动人口转化为失业者或半就业者的事实上。信用伸缩的现象，不过是产业循环周期转变的征候，经济学却把它看为是那种周期转变的原因，那足显示它如何浅薄。一度投入一定运动中的天体，常会反复同一的运动；同样的，一度投入上述伸缩运动中的社会的生产，也会不绝反复那种运动。结果反过来变为原因；全过程——它不断再生产它自身的条件——的转变，是采取一个周期性的形态。这种周期性一旦固定了，在经济学眼中，相对过剩人口（即超过资本价值增殖平均所需的人口）的生产，就成了近代产业的生存条件了。

原为牛津大学经济学教授，后来曾充英国殖民部官吏的亨利·麦利维尔（H. Marivale）说过：“假如在恐慌的当中，国民像在死里逃生一样，努力把几十万过剩人口，移住国外，那将会引起怎样的结果呢？那结果就是：当劳动需要恢复时，劳动感到不足。人类的生殖虽再迅速，要补充失去了的成年劳动，无论如何，非有一代的期间不可。我们制造业者的利润，大体依赖一种经营力，必须有这种经营力，才能利用需要活泼的机会，以图补偿停滞期所蒙的损失。这种力的取得，只因他支配有机械与筋肉劳动。他必须在

手边准备着可供利用的劳动者；他必须能够准照市况的变动，伸缩其操业的活动。不然的话，要想在竞争战场上，维持我国的财富基础，维持我国的优胜地位，恐怕难得做到吧”[\[14\]](#)。就在马尔萨斯，他也认定人口过剩，是近代产业的一个必然；但他之所谓人口过剩，是依据他的窄狭见地，解作是劳动者的绝对人口过剩，而非其相对的人口过剩。他说：“对于结婚持慎重态度的习惯，如相当地通行于劳动者阶级之间，则在一个主要依存于商工业的国家，将受到损害。……从人口的性质上说，如要在有特殊需要的场合对市场供给追加劳动者，势非经过十六年乃至十八年不行。然由蓄积而以所得化为资本的过程，却可以进行得遥为急速。一国劳动基金的增加，常较其人口的增加为迅速”[\[15\]](#)。经济学在这样把相对过剩劳动人口之继续不断的生产，宣示为资本主义蓄积的一个必然以后，更极轻易地以老处女的姿态，在资本家之‘美的理想’（*Bean idéal*）的腔调下，对那些由追加资本（过剩者自己所创造的追加资本）所驱逐的“过剩者”（*Ueberzähligen*），发出以次的论调：“我等制造业者，为诸君曲尽所能，来增大诸君生活上必要的资本；诸君必须使诸君的人数，适合于生活资料，以成就其余的任务”[\[16\]](#)。

资本主义的生产，决不以人口自然增殖所供

给的可供利用的劳动力之量为满足。它为要自由活动，常要脱离这种自然限制，造成一个产业预备军。

关于此点，我们以上皆假定被雇劳动者人数的增减，与可变资本的增减，完全一致。

但当资本所支配的劳动者数保持原状，甚或减少时，可变资本仍可在如次场合增加起来；即个别劳动者供给较多劳动的场合。由是，那怕劳动价格不变甚或低落，但因比之劳动量的增大，那种低落较为缓慢，故工资仍将提高。在这种场合，可变资本的增大，乃是劳动增大的指数，而非被雇劳动者数增大的指数。每个资本家都情愿，一定量的劳动，不由较多数的劳动者榨取，而由较少数的劳动者榨取，纵或劳动所费相同乃至较小。因为在使用较多数劳动者的场合，不变资本的投下，须比例于所推动的劳动量而增大，而在使用较少数劳动者的场合，则不变资本的增大，较为缓慢。生产规模愈大，由较少数劳动者榨取同量劳动的动机，也愈加有力，其力量，则随资本的蓄积而益增强。

我们讲过：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达与劳动生产力的发达——同时为蓄积的原因与结果——使资本家得在外延方面或内包方面，扩大对于个别劳动力的榨取，从而，投下同一可变资本，实现较多量的劳动。我们还讲过：资本家是渐次用

未熟练工人代替熟练工人，用未成熟的劳动力代替成熟的劳动力，用女工代替男工，用少年或儿童代替成年的。这一来，他得以同一的资本价值，购买较多的劳动力。

因此，在蓄积的进展中，一方面，较大的可变资本，不用雇用较多数的劳动者，然可实现较多的劳动；另一方面，同一量可变资本，又得以同一量的劳动力，实现较多的劳动；最后，更得由较高级劳动力的驱逐，推动更多的较低级的劳动力。

所以，相对过剩人口的生产，或劳动者的游离，比较生产过程之技术革命（伴蓄积的发达而生，且为蓄积的发达所促进），要来得迅速得多；且比较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比的减少，也要来得迅速得多。假若生产手段，随其范围的加大与作用的加强，而变为更少数劳动者的雇佣手段，这种情形，又不免要因以次的事实，而生变化；那就是，比例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资本家会使劳动供给的增加，比他们对劳动者的需要的增加更迅速。劳动者阶级中，就业者部分的过度劳动，势将促使产业预备军队伍增大；而在反方面，产业预备军由竞争所加于就业者部分的加大的压力，又强制后者不得不过度劳动，不得不服从资本的支配。由劳动者阶级中一部分人的过度劳动，强使其他劳动者陷于游惰，又由其中一

部分人的游惰，强使其他劳动者陷于过度劳动，那已成为个别资本家的致富手段^[17]。同时且会适应社会蓄积的进展，而以一定规模，加速产业预备军的生产。在相对过剩人口形成上，这种要素是如何重要，可以英国为例来证明。英国“节约”劳动的技术手段，是顶高明的。但如其在明天就把劳动一般限制到合理的程度，并把各种部类的劳动者，就其年别性别，加以适当的配置，则要以现存的劳动者人口，来继续国家现有的规模的生产，是会绝对不足的。那一来，现在“不生产的”劳动者大多数，就不得不转化为“生产的”劳动者了。

就全般而论，工资的一般变动，是专由产业预备军的伸缩而调节，而此产业预备军的伸缩，又与产业循环上的周期转变相符合。所以，工资变动，不是取决于劳动者绝对人口数的变动，而是取决于劳动者阶级分割为现役军与预备军的比例的变动，取决于过剩人口相对数的伸缩，即取决于那种过剩人口时而被吸收时而被游离的程度。佯言劳动的需要与供给，不是为资本的伸缩所规制，不是为资本增殖要求的变动所规制（因而，不是资本伸展，故劳动市场显示相对不足，资本收缩，故劳动市场显示过剩），却是资本的变动，依存于人口数的绝对的变动，那就近代产业及其十年一度的循环及其周期诸阶段（随着蓄

积的进展，此等阶段，会由不规则的益益迅速地相互继起的诸种变动，变得错综复杂）而言，倒是一个美好的法则。但劳动市场受资本伸缩的规则，正是经济学者的信条。据他们所说，工资因资本的蓄积而增腾。而这增腾的工资，将刺激劳动人口之更迅速的增殖；这种增殖，又会引起劳动过剩，以致使资本对于劳动的供给，显示相对的不足。在此场合，工资又跌落，并由此得到这个徽章的反面。劳动者人口，会因工资的跌落，而次第减少；这一来，资本再比之劳动者人口，发生过剩现象；或竟如其他诸人所说，工资低落及由此发生的劳动者榨取的增进，将进而促进蓄积的速度，同时，低廉的工资，又会阻止劳动者阶级的增大。到这时，劳动的供给，复不够供应需要，工资于是趋贵，并如是绵绵不断地反复下去。这在发达了的资本主义生产看来，实是一种美好的运动方法！在工资腾贵，因而实际有劳动能力的人口积极增加之前，必须再三经过一个很长的时期，产业战必须在这个时期进行，并决定胜负。

在1849年与1859年之间，英国农业区域的谷物价格虽然下落，劳动工资却有增加（从实际方面考察，那只是名义上的增加）。例如，在菲尔特州，周工资由7先令增到8先令；在多塞特州，则由7先令或8先令增加到9先令等等。这种增加

的原因，是农业上的过剩人口，由战争需要，由铁道，工厂，矿山等方面的庞大扩张，引起了异常流出的结果。工资低时，工资虽略有增加，增加的百分比也会显得很高。例如，周工资如果是20先令，由20先令增加到22先令，即是增加10%；但若周工资是7先令，由7先令增至9先令，却就是增加28 4/7%。这就非常好听了。到处的租地农业家，都咆哮起来；《伦敦经济学界》

（London Economist）关于这吃不饱饿不死的工资，喋喋不休地十分认真地，说是“一般的实质的增加”[\[18\]](#)。然则农业家该怎么办呢？他们将遵照教理的经济学的头脑，等待优良报酬激起农业劳动者的增加，由是再招致工资的跌落么？不是的。他们是采用了更多的机械；在那瞬间，劳动者又以农业家也感到满意的比例，再显得过多了。这一来，农业上比以前投下了“更多的资本”，而采取更生产的形态了。劳动需要不但相对地减落，并且绝对地减落。

上面这种经济学的虚构，把规制工资一般运动的法则，即规制劳动者阶级（总劳动力）与社会总资本的比例的法则，和劳动人口在各生产领域间的分配的法则，混为一谈了。比如，市场景况良好的结果，其生产领域的蓄积特别活泼，其利润在平均水准以上，追加资本因而流到这种生产领域，在这种情形下，劳动需要自然增大，工

资自然增高。由是在此市况良好的生产领域，就要因工资的提高，吸收去劳动人口的较大部分，致使这生产领域的劳动力达到饱和之点，结局，工资或再低落到从前的平均水准，或竟因劳动者流入过多，而低落到此水准以下。这一来，劳动者向着这种产业部门的流入，就不但要停止，甚且要发生逆流现象。在这里，经济学者就自信已经见到：劳动者的绝对增殖，因何与工资的增大相伴，工资的减少，因何与劳动者的绝对增加相伴。但他所见到的，不过是特殊生产领域的劳动市场的局部变动，不过是劳动人口在不同投资领域间的分配随资本要求而变的现象。

在营业沉滞与相当繁荣的时期，产业预备军对现役劳动军，施以压力；当生产过剩与亢进的时期，产业预备军阻制现役劳动军的要求。所以，相对的过剩人口，是劳动供求律发生作用的背景。它把这法则作用的范围，限制在绝对适合资本的榨取热与支配欲的限界之内。

论到这里，我们必须回头来述及经济辩护论上一大伟绩。我们该记得，由于新机械的采用或旧机械的扩张，一部分可变资本，转化成了不变资本，这种活动，原是“拘束”（bindet）资本，“游离”（freisetzt）劳动，而经济的辩护学者（der Okonomische Apologet），却从反方面，把它解释为为劳动者而游离资本。我们现在已能

充分理解这些辩护学者的厚颜无耻了。其实被游离了的，不仅是机械直接驱逐了的劳动者；那些可以补充他们的劳动者，那些在营业依旧基础实行普遍的扩充时可以被吸收的劳动者，都要逢到同一命运。他们现在是被游离了，供寻求用途的新资本自由利用。不管此等资本所吸收的，是这些劳动者抑是其他劳动者，如其此等资本由市场吸去的劳动者人数，恰好与机械驱逐到市场上的劳动者人数相等，它对于一般劳动需要的影响，就等于零了。假若此等资本吸收的劳动者人数较少，过剩者数势将增大；若所吸收的人数较多，则一般劳动需要，也不过依照被雇者数超过“被游离者”数的比例而增加。因此，追加资本所给于一般劳动需要的刺激，无论在以上那种场合，都要为机械驱逐劳动者的事实所中和。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机构是这样安排的：它使资本之绝对的增加，不伴有相应的一般劳动需要的增进。辩护论者称这种事实为贫民所得的报偿，换言之，是被驱逐劳动者编入产业预备军在过渡期中蒙到的穷乏痛苦与死灭的报偿！劳动的需要，并不与资本的增加一致；劳动的供给，也并不与劳动者阶级的增大一致。我们这里不要把它们看为是相互作用的两个独立的力量。骰子是有假的啊！资本同时在双方作用着。它一方面由蓄积增大劳动的需要，另一方面又由劳动者的“游离”，

而增大他们的供给；同时，更在失业者加压力于就业者的限度内，使就业者不得不实现较多的劳动。这一来，劳动的供给，就在某限度内，与劳动者的供给相独立了。在这种基础上，劳动供求律的运动，实成全了资本的专制。劳动者工作愈加多，为他人生产的富愈是多，他们的劳动生产力愈是增进，则他们当作资本价值增殖手段所尽的机能，愈是增加他们的不安程度；当他们自己把自己何由至此的秘密看破时，当他们发觉自己相互竞争的强度，全系于相对过剩人口的压迫程度时，当他们由工会及其他方法，企图在就业者与失业者间，组织计划的协同动作，以打破或削弱资本主义生产这种自然法则所加于他们这一阶级的破坏影响时，资本及其阿谀者即经济学者，立即嚷叫起来，说那侵害了所谓“永远的”“神圣的”供求法则。就业者与失业者间的结合，将会搅乱这种法则的“纯粹的”作用。但在另一方面，例如在殖民地的场合，一旦有相反的情形，妨碍产业预备军的形成，妨碍劳动者阶级绝对隶从资本家阶级时，资本及其平凡的桑差·班萨（Sancho Pansa），却马上就会背叛那“神圣的”供求法则，并要用强制手段来阻止它的作用。

IV 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态，

资本主义蓄积的一般法则

相对的过剩人口，有各种可能的存在形态。凡属在半失业或全失业状态中的劳动者，都属于过剩人口。这种过剩人口，会依产业循环的阶段的变化，形成周期反复的诸大形态；在恐慌的时候，采取急性形态，在疲滞的时候，采取慢性形态。如果我们现在不要说到这诸种形态，相对过剩人口就常常具有这三种形态，即流动形态，潜伏形态，停滞形态。

近代产业中心，为工厂，制造所，镨矿所，矿山等等，在这些场所，有时劳动者被驱逐，有时劳动者被大量吸收，大体说来，被雇者人数是在增加的。但与生产规模比较，那种增加率却在不断低落。这就是过剩人口所采取的流动形态。

在严格意义的工厂和一切应用机械并相当实行，现代分工的大工作场所中，使用有大多数未成年的少年工人。当这些少年工人一达到成年之期，他们在同一产业部门继续工作下去的，只有极少数，其余大部分则定规地解雇出来。此等被解雇者，对于随产业扩大而增加的流动过剩人口，成为一个要素。他们有一部分，跟在流往外

国的资本之后，流往外国。其结果，如像在英国，就有女性人口较男性人口的增殖得格外迅速的现象发生。劳动者人数的自然增殖，不够满足资本蓄积的要求，但却经常超过那种要求，那是包含在资本运动本身的一个矛盾。资本要求少年劳动者多，成年劳动者少。于是，一方面有许许多多劳动者因被分工拘束在特定产业部门而在失业状态中挣扎，同时却又有人诉说劳动者缺乏[19]，这真是一种露骨到无以复加的矛盾。而且，资本对于劳动力的消费，是异常激烈的，大抵劳动者一到了中年，就多少成为腐朽。他们不转落到失业者队伍中，其地位也会由高级劳动者，降落为下级劳动者。生命最短促的，就是现代大工业上的劳动者。孟彻斯德的保健医官李博士（Dr. Lee）说过，“在孟彻斯德，中等阶级上层的平均死亡年龄，为三十八岁，劳动阶级的平均死亡年龄为十七岁。前者在利物浦为三十五岁，后者为十五岁。即富裕阶级比之于下层市民，有两倍以上的生命价值”[20]。在这种情形下，这一部分无产阶级的绝对增大，是必须采取这样的形态，即个别份子急速磨灭，而其全体人数则增加。即劳动者一代一代地在急速更迭。

（这法则，不适用于全人口中的其他阶级）。这种社会的必要，是由早婚（那是劳动者在现代工业状况下的必然结果）和儿童劳动的榨取（这种

榨取，在儿童的生产上附上一个奖金)满足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侵入农业方面，或者，一在农业方面发生某种限度的影响，农村劳动人口的需要，就要比例于农业所用资本的蓄积的增大，而绝对地减少下来；但这种人口的反拨，不像在非农业的产业上一样，能由较大的吸引力，得到弥补。其结果，农村劳动者的一部分，要不绝化为都市无产阶级或制造业无产阶级，并窥伺着有利于这种转化的情况。（这里所谓制造业，是指非农业的产业）[\[21\]](#)。由是，相对过剩人口的这种源泉，乃不断地流动着。但这种向着都市不断流出的事实，是以农村自身不断有潜伏着过剩人口为前提；这种过剩人口的范围，当其大开排出之门时，才显而易见。就因此故，农村劳动者的工资，竟低落到无以复加的限度，他们经常是以一只脚站立在被救恤的贫困的泥坑中。

第三个范畴的相对过剩人口，就是停滞的过剩人口，它所代表的，是现役劳动军中的一部分，但其职业极不规则。它对资本提供了一个贮水池，其中蓄有可供利用的取之不竭的劳动力。他们这些过剩人口的生活状态，沉到劳动者阶级的平均水准以下。这事实，恰好使他们成为资本榨取的一种广大基础。他们的特征，就是最高限度的劳动时间与最低限度的工资。其主要形态，我们在“家内工业”的项下，已经知道了。他们不

绝由大工业方面和农业方面的过剩劳动者，得到补充；特别是由那些没落的产业——如被制造业经营所征服的手工业经营，以及被机械经营所征服的制造业经营——上的过剩劳动者，得到补充。蓄积的范围和强度增大了，过剩人口相应增进；于是他们这种过剩人口的队伍，也有所扩充。但这种过剩人口，同时是劳动者阶级中一个自己再生产与自己永久化的要素，它在劳动者阶级的总增殖上，较之其他诸要素，还占有比例上较大的部分。在实际，与工资量（即与种种劳动者所得而支配的生活资料量）成反比例的，不仅是出生与死亡之数，同时还有家庭的绝对的人数。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法则，在野蛮人固不必说，就在文明化的殖民地人民，也将闻而觉其荒谬。我们由此想起了若干种动物的大量生殖了，它们的个体是脆弱的，不绝蒙受牺牲的[22]。

最后，沉淀在相对过剩人口底层部分的，就是那些靠救恤维持生存的人们。把浮浪人，犯罪者，卖淫妇，简言之，即把严格的流荡无产阶级（Lumpenproletariat）撇开来说，这个社会阶层，包含有三个种类。一是有劳动能力者。我们只要把英国被救恤的穷乏统计，作一皮相观察，就可发现以次的事实：即被救恤的贫民数，每随恐慌而增大，每随营业的复兴而减少。二是孤儿与被救恤的儿童。他们是产业预备军的候补者。如在

1860年那样的大繁荣时期，他们就被急激地大量地编入现役劳动军中。三是堕落者，零落者，无劳动能力者；他们的主要构成份子，是由分工所淘汰的人们，是超过劳动者标准年龄以上的人们；最后，是产业上的牺牲者，他们的人数随危险机械，矿山，化学工厂等增加而增大，即残废者，疾病者以及寡妇等等。贫困的救恤，乃是现役劳动军的残废院，也即是产业预备军的重负。其生产，是相对过剩人口生产上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其存在的必然性，是依存于相对过剩人口的必然性；两者合起来，成为资本主义生产与其财富发达上一个存在条件。贫困的救恤，为资本主义生产上一项虚费（falschen Kosten），但资本家很知道把这项虚费的大部分，从自己肩上，转嫁到劳动者阶级与中等阶级下层肩上去。

社会财富愈大，运用的资本愈大，这种资本增大的范围与能力愈大，无产阶级的绝对数及其劳动生产力愈大，则产业预备军也愈加大。促进资本伸展力发展的原因，会使可供利用的劳动力发展。所以，产业预备军的相对量，将伴随财富的潜力一同增加。但与现役劳动军比较起来，产业预备军愈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他们的贫困，与他们的劳动痛苦成反比例——也愈大。最后，劳动者阶级中的求乞阶层和产业预备军愈大，官厅正式认为待救恤的贫民，也愈多。这就

是资本主义蓄积的绝对的普遍的法则。如同其他一切法则一样，这种法则，也会因种种情形，而在现实运用上有所修正，但我们在这里不打算分析此等情形。

经济学大师们，都教劳动者把他们自己的人数，适合于资本价值增殖的要求。这种愚笨，现在是显而易见了。使劳动者人数不绝适合资本价值增殖要求的，是资本主义生产与蓄积的机构。这种适合的开头一语，是相对过剩人口或产业预备军的造出；其结尾一语，是现役劳动军中一个不断扩大的底层陷于贫困，和被救恤的贫困成为一个重负。

社会劳动生产力增进的结果，以累进减少的人力支出，可运转数量不绝增大的生产手段；这个法则，在资本主义（其特征不是在劳动者利用劳动手段，而宁说是劳动手段利用劳动者）的基础上，是如下面这样表现的：劳动生产力愈高，劳动者所加于雇用手段上的压迫愈大，从而，他们的生存条件，（即他们必须为增加他人之富，为促进资本价值增殖，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也愈加不安定。所以，生产手段与劳动生产力较之生产者人口增加得更急速的事实，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竟相反地，表现为这样：即劳动者人口较资本价值增殖要求不绝增加得更为迅速。

在本书第四篇分析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时候，我们已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内部，增进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切方法，是以个别劳动者为牺牲而进行的；生产发展上的一切手段，都转化为对生产者行使支配和榨取的手段，劳动者由此残废为畸形的人，并转而他们全体则转落为隶属于机械的附件；他们的劳动，被夺去了一切内容，变为单调的痛苦；科学愈在生产上当作独立的力量，归并在劳动过程中，劳动者就要以同一比例，失去他在劳动过程上的灵性力；他们进行工作的条件被歪曲了，在劳动过程中，他们不得不服从卑陋而极其可憎的专制；他们的全生涯，转化为劳动时间，其妻儿也被曳引到资本辄杀车轮之下。然而，剩余价值生产的一切方法，同时就是蓄积的方法，而每种蓄积的扩大，都要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发达的手段。所以这里就生出以次的结论，即资本蓄积增进，劳动者所得的工资，不管是高是低，其地位总归要以同一比例趋于恶化。最后，使产业预备军或相对过剩人口常常与蓄积范围和能力相均衡的法则，又把劳动者锁在资本上面，比火神赫芬塔斯所锻炼而枷在巨神普洛麦雪斯身上的枷锁，还要坚牢得多。由于这种法则的作用，贫困的蓄积遂与资本的蓄积相比例。在社会之一极有财富的蓄积，同时在其对极——即在资本形态上生产其生产物的阶级

——上，则有穷困，劳动痛苦，奴隶状态，无知，凶暴，及道德堕落等等的蓄积。

资本主义蓄积上的这种内在矛盾^[23]，经济学家曾在种种形态上予以提示。但他们的提示，都把这种矛盾和以次诸现象混同了。这诸种现象，虽在某限度内和它类似，然本质相异，而且是属于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法的现象。

在十八世纪，经济学上有一位名叫奥特士（Ortes）的大著述家，一位威尼斯的僧徒，他就以资本主义生产上的对立性，解为社会财富之普遍的自然法则。他说：“一国经济上的利害得失，常彼此维持平衡。若干人的财富上的充盈，正好与他人财富上的不足相抵。少数人的巨富，常与遥为多数人的必要品的绝对缺乏相伴。一国的财富，与其人口相照应，其贫困，则与其富相照应。若干人的勤勉，强使其他的人流于懒惰。贫者惰者，乃是富者勤者的一个必然结果”^[24]。约在奥特士表述这种见解的十年后，英国高教会派的新教僧侣汤生德（Townsend），却以粗率的态度，赞美贫困为财富之必然的条件。他说：“由法律来强制劳动，不免要引起过多的烦累，暴戾与叫嚣。……然肚子饿，不单是平和的，恬静的，毫不放松的压迫，并且可以当作刺激勤勉与劳动的最自然的动机，唤起最大的努力。”由是，一切问题，端在使劳动者阶级的饥

饿永久化。对于这点，汤生德以为，那特别作用在贫民间的人口原则，已经把事情安排了。“好像依照自然法则贫民在某种限度内就是轻率而缺乏思虑的（好像口中不含着金匙就投生到世上来一样轻率而缺乏思虑）。惟其如此，社会上乃不绝有若干人担当最卑贱，最污浊，最劣等的任务。人类幸福的基金，由是颇有增加，同时，比较优雅的人，不但由是得解苦脱役，……并还有自由，可以不断从事适于自己性向的各种职业。救贫法，有一种倾向，要把这种神与自然所设定的制度的调和，美好，均整，和秩序破坏”[\[25\]](#)。

那位威尼斯僧徒，要在使贫困永久化的命运之内，发现基督教慈悲，独身，修道院，布施等等的存在理由，这个新教牧师，就要在同一事实之内，发现一种非难英国救贫法——这给予贫民以享受公家救恤的权利——的口实。斯托齐

（Storch）说过：“社会财富的发达，产出了这样一个有用的社会阶级，……它曲尽最厌倦，最下贱，最可嫌恶的职分，简言之，就是把人生一切不愉快而且卑微的事体，都加担在自己肩上，以便其他诸阶级有闲暇，有晴朗的心境，有品性上的因袭的（至言！）尊严”[\[26\]](#)。他问自己：伴有民众贫困与堕落的这种资本主义文明，与野蛮制度比较起来，究竟有何优点呢？他的唯一答案是：“安全”。西斯蒙第（Sismondi）曾说：“借着

产业与科学的进步，每个劳动者每天所能生产的，远较多于他每天所能消费的。但在同时，他的劳动虽生产财富，他如自己把这财富消费掉，那就会使他更不适于劳动了。”据他所说：“假若一切人都须以劳动者的劳苦工作，来购买产业所赉来的一切享乐，人们（即不劳动者）恐怕不会情愿有艺术上的成就，和产业上赉与的一切享乐了。……在今日，努力已与报酬分开了，不是同一个人在劳动之后再休息，而是某些人一直劳动，某些人一直休息。……所以，劳动生产力的无限增大，除增进游惰富者的奢侈与享乐外，不复有何等结果”[\[27\]](#)。在最后，冷血的资产阶级空论家特·托拉西（Destutt de Tracy）还残忍地告诉我们：“在贫国，人民都是快适的；而在富国，则他们一般都是贫穷的”[\[28\]](#)。

V 资本蓄积的一般法则的例解

A 由1846年至1866年的英格兰

最近20年，是近世社会中最适于研究资本主义蓄积的时期。在这个期间，宛然像是福尔却那塔斯（*fortunatus*）的钱袋被发现了。而在一切国家中，英国在这方面会提供我们以典型的实例，因为在世界贸易上，英国是占第一位；资本主义的生产，惟有在英国成就了充分的发达；最后，庸俗经济学的最后退路，又由1846年以降的自由贸易千年国的实现，被截断了。在这20年中，生产上是成就了可惊的进步的，而其中后半期的成就，更大大地驾凌于前半期。这种事实，我们已在第四篇充分提示了。

在最近半世纪，英国人口的绝对增加，虽非常之大，但其相对的增加，或增加的比率，则递有减落。政府户口调查所提供的材料，是如次表。

英格兰与威尔斯每十年人口年增殖的百分率：

1811——1821年 1.533%

1821——1831年 1.446%

1831——1841年 1.326%

1841——1851年 1.216%

1851——1861年 1.414%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财富的增大。关于财富增大之最确实的基础，就是所得税项下的利润，地租等等的变动。由1853年到1864年间，英国有缴纳所得税义务的利润（租地农业家及其他若干项目的利润，不包含在内）的增加，为50.47%；即一年的平均为4.58%^[29]，但同时时期的人口增殖，却不过12%左右。有纳税义务的土地租金（房屋，铁道，矿山，渔场等包括在内），由1853年至1864年间增加38%，即一年平均增加 $3\frac{5}{12}\%$ 。而其中增加最显著的，是如下诸项目^[30]。

	1853年至1864年的年所得 的增加	一年平均 增加
房屋	38.60%	3.51%
石坑	84.76%	7.50%
矿山	68.85%	6.26%
制铁所	39.92%	3.63%
渔场	57.37%	5.21%
瓦斯制 造所	126.02%	12.25%
铁道	83.29%	7.57%

就1853年至1864年间的每四个年来比较，我们将知道：所得增加的程度，是不断地增进。例如，由利润出来的所得，由1853年至1857年每年增加1.73%，由1857年至1861年每年增加2.74%，由1861年至1864年每年增加9.30%。联合王国在一切所得税项下的所得总额，1856年为307,068,898镑，1859年为328,127,416镑，1862年为351,745,241镑，1863年为359,142,897镑，1864年为362,463,279镑，1865年为385,530,020镑[31]。

资本的蓄积，同时伴有资本的累积与集中。英国政府没有关于英格兰的农业统计（但有于爱尔兰的），据它由十州任意供给的资料所得的结果，由1851年至1861年间，百英亩以下的租地，计由31,583起，减至26,567起，即其中有5,016起为较大的租地所合并[32]。由1815年至1825年间，应该负担继承税一百万镑以上的动产，完全没有。然在1825年至1855年，此种动产计有八起，而由1856年至1859年六月的四年半中，竟出现了四起[33]。然而，我们一把1864年至1865年的D种所得税利润，（除去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及其他），加以简单分析，就大可发现资本集中的倾向。但在此要预先提示一点，就是这种所得达到60镑以上，即有课担所得税的义务。英格兰，威尔斯及苏格兰之应课所得税的所得总

额，在1864年为95,844,222镑，1865年为105,435,579镑^[34]。纳税者数，在1864年，为人口总数23,891,009人中的308,416人；在1865年，为人口总数24,127,003人中的332,431人。这两年该种所得的分配，有如次表：

至 1864 年 4 月 5 日为止的一年			至 1865 年 4 月 5 日为止的一年	
利润所得		人 员	利润所得	人 员
总所得	95, 844, 222 镑	308, 416	105, 435, 738 镑	332, 431
其中	57, 028, 289 镑	23, 334	64, 554, 297 镑	24, 265
其中	26, 415, 225 镑	3, 619	42, 535, 576 镑	4, 021
其中	22, 809, 781 镑	832	27, 555, 313 镑	973
其中	8, 744, 762 镑	91	11, 077, 238 镑	107

联合王国的石炭产额，1855年为61,463,079吨，值16,113,617镑；1834年为92,787,873吨，值23,197,968镑。生铁产额在1855年为3,318,154吨，值8,045,385镑；在1864年为4,767,951吨，值11,919,877镑。而同国经营的铁道距离，1854年为8,054英里，已缴纳资本达286,068,794镑；1864年为12,789英里，已缴纳资本达425,719,613镑。此外，同国的输出输入总额，1854年为

268,210,159镑，1865年为489,923,285镑。下表表示输出的变动：

1846年	58,842,377镑
1849年	63,596,052镑
1856年	115,826,948镑
1860年	135,842,817镑
1865年	165,862,402镑
1866年	188,917,563镑 ^[35]

有了这若干实例，我们就不难理解英国户籍司长的胜利的欢叫了，他说：“人口的增殖，固然迅速，但毕竟还不能与产业和财富的发展，取一致的步调”^[36]。

我们可再回头论到此种产业的直接运用者，此种财富的直接生产者，即劳动者阶级了。格莱斯登（Gladstone）说过：“在人民消费力减少的时候，在劳动者阶级之痛苦及贫困增进的时候，上流阶级之富，却在不断地蓄积，他们习惯上的奢侈与享乐资料，却在不断地增大，这已是毫无疑问的事实了，这是我国社会状态上的一个最可悲的特色”^[37]。这位假装热忱的大臣，曾在1843年7月13日的下院中，这样说过的。在二十年后的1863年4月16日，他在提出预算案的演说中，

又这样地表示：“由1842年至1852年间，我国有课税义务的所得，计增加6%.....而由1853年至1861年的八年间，如以1853年为标准来计算，又增加了20%!这事实，简直达到了几乎令人难于相信的可惊程度。.....财富与权力之陶醉的增加悉以资产阶级为限。.....一定于劳动人民有间接的利益，因为一般消费的商品，由此低廉下来了。富者诚然要更富，贫民也要逐渐减少其贫困程度。但贫困的极限，是否会有所变易，那就未敢断言了”[\[38\]](#)。这该如何使人缩头！如其劳动者阶级依然是贫困，不过比例于他们为有产阶级造出的“财富与权力之陶醉的增加”，而“减少其贫困程度”，那在相对意义上，就仍不曾对于他们的贫困程度有改变了。如其贫困的极限不减退，那就定然会因财富极限的增进而增进了。至其所主张的生活资料低廉，也非事实，据伦敦孤儿院报告一类的政府统计所示，与1851年至1853年间比较，1860年至1862年那三年中的生活必需品价格，却宁有腾贵趋势。就此三年即1863年至1865年而论，肉类，奶油，牛乳，砂糖，盐，石炭以及其他许多生活必需品，都在不绝涨价[\[39\]](#)。而格莱斯登在1864年4月7日的预算演说，更对于财富的增大，对于由“贫困”而缓和的人民幸福，作抒情式的（Pindarischer）热情赞颂。他谈到被救恤的贫困的“极限”，谈到“工资不曾增加”的诸

产业部门，最后并还概论劳动者阶级的幸福说：“人生有十分之九，是在作生存的竞争”^[40]。不像格莱斯登那样受政府地位拘束的福塞特（Fawcett）教授，却率直地说：“货币工资曾由这种资本增殖（最近十年间）而增进的事实，我自然不否认，但因许多生活必需品在不断高增价格（他相信那是由于贵金属的价值低落），故这种表面的利益，大体还是失去了。……富者益益加速地富裕起来，而劳动阶级所享受的安适，则不见有何等可以觉察到的进步。……劳动者简直成为他们的债权人即零卖商人的奴隶”^[41]。

英国劳动者阶级，究竟在如何的情形下，为有产者造出“财富与权力之陶醉的增加”，我们已在讨论“劳动日”及“机械”的诸章，提示过了。不过，在那诸章，我们主要是就劳动者尽其社会机能时的情形来考察。为使资本主义的蓄积法则充分明了起见，我们必得注意劳动者在工作场所外部的状态，即其营养状态与住宅状态。但因篇幅上的限制，这里大体只考虑到工业无产阶级与农业劳动者中的报酬最薄者，他们占有劳动者阶级的大多数。

首先，我想略略述及那些被政府认为应被救恤的人，他们在劳动者中间，是已经失去独立生存条件（劳动力的出卖），靠公家救恤而维系其生命的一部分。依据政府的调查，英格兰^[42]的被

救恤贫民，在1855年，有851,360人，在1856年，有877,767人，在1865年，有971,433人。而在1863年及1864年，因棉花缺乏，故前者增到1,079,382人，后者为1,014,978人。1866年的恐慌，伦敦受到打击最大，这个世界市场中心，拥有超过苏格兰的人口密度，它在同年度的被救恤的人民，就比1865年增加19.5%，比1864年增加24.4%，而在其进到1867年的前数个月间，其增加趋势，较之前一年度还要显著。但当分析被救恤贫民的统计的时候，有两种事实值得注意。其一是，被救恤贫民的涨落变动，反射着产业循环的周期转变，其二是，阶级斗争，从而，劳动者的阶级意识，愈随资本的蓄积发展起来，关于被救恤贫民的现实人数的政府统计，就愈不免要流于欺骗。例如，最近两年的英国报纸（如《泰晤士报》，《帕尔麦尔报》），曾就虐待被救恤贫民的事实，大声急呼，其实那是自昔已然的旧故事。恩格斯在1844年，曾就完全同一的惨状，曾就完全同一的假道学的“应时文章”所发出的悲鸣，论述过。不过，最近十年的伦敦饿死人数的可惊增加，毫无疑义的要增加劳动者对于贫民收容所（即贫乏惩治所）内的奴隶状态的嫌恶^[43]。

B 英国工业劳动阶级中的报酬最微薄的阶层

我们现在要进而论到英国工业劳动阶级中报酬最微薄的阶层。在1862年棉花缺乏的当时，斯密博士（Dr. Smith）曾受枢密院的嘱托，调查兰克夏与彻夏两州之不幸的棉花工人们的营养状态。他依他过去多年的观察，得出以次的结论，即“为避免饥饿病”，平均妇人一日的荣养，至少须包含3,900克冷的炭素，和180克冷的淡素，平均成年男子一日的荣养，至少须包含4,300克冷的炭素和200克冷的淡素。在妇人的荣养素，与两磅优良小麦面包略略相等时，成年男子的，就更增加九分之一。成年男女一周间的平均营养，至少须有28,600克冷炭素与1,330克冷的淡素。他的这种估计，很奇怪的在事实上予以证明了。即这估计，竟与迫于穷困的棉花工人们的可怜的消费量，恰好一致。在1862年12月，他们一周间的营养量，计为29,211克冷炭素与1,295克冷淡素。

在1863年，英国枢密院命令调查同国劳动者阶级中营养最不良者的贫乏状态，枢密院医官西门博士（Dr. Simon），遂选定这位斯密博士，担当这项任务。他的调查，涉及农业劳动者与工业劳动者中的绸织工人，女缝工，皮手套工人，织袜工人，织手套工人以及制鞋工人等等；属于工业劳动者方面的，除织袜工人而外，其余都在都市中工作。但不管是对于那方面的劳动者，他通是选取健康状况最好与境况较优的家族，为他调

查上的原则。

他的调查的概括结论，是下面这样：“在被调查的都市劳动者各部类中，淡素平均供给量略略超过绝对最低限度的（即仅免于饥饿病发生的限界的），只有一个；勉强达到那种限度的一个；炭素淡素都感不足的，有两个部类，而其中之一，则不足程度异常厉害。更就调查过的农业劳动者家族而论，有五分之一以上，没有受到最低限度的炭素营养量，有三分之一以上，没有受到最低限度的淡素营养量。而在柏尔克州，牛津州和桑牟塞州三州，淡素营养量的不足，简直成为平均的状态”[\[44\]](#)。在联合王国中，以英格兰王国为最富裕，但在农业劳动者中，则以属于英格兰者为最营养不足[\[45\]](#)。而在此等农业劳动者中间，又主要以妇女及儿童最缺乏营养。因为“成年男子有劳动的必要，也有吃的必要”。至调查过了的都市劳动者的穷困程度，则更为难堪。“他们的营养极坏，以致在他们之间，一定要生出许多有害健康的可惊的穷困”[\[46\]](#)。（这一切是资本家方面的节制！那就是节制着不付劳动者以维持生存所绝对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

下面这个表，把最穷乏时代的棉业劳动者的营养程度，与斯密博士所假定的营养最低量加以比较，可以显示上述都市劳动者诸部类的营养状态[\[47\]](#)。

男女	一周间的炭素平均量	一周间的淡素平均量
五门都市职业	28,879克冷	1,192克冷
兰克夏的失业劳动者	28,211克冷	1,295克冷
在男女同数的假定下，必须供给兰克夏州劳动者的最低量	28,600克冷	1,330克冷

在调查过的工业劳动者的诸部类中，绝对没有饮啤酒的，占100分之50（或125分之60），绝对没有饮牛乳的，占100分之28。一个家族一周间的流汁营养物平均量，在女缝工为7盎斯，在织袜工为 $24\frac{3}{4}$ 盎斯。完全没有饮到牛乳的人，有一大部分是伦敦的女织工。一周间的面包原料消费额，女缝工为 $7\frac{3}{4}$ 磅，鞋匠为 $11\frac{1}{4}$ 磅，其余则是在这两者之间。一个成年工人一周间的平均总额，为9.9磅。砂糖（糖汁等）消费额，皮手套工人4盎斯，织袜工人11盎斯，其余则在此两者之间，对于一切部类的成年工人，每人每周的平均总额为8盎斯。一个成年工人一周间消费的乳油（脂肪及其他）平均量，为5盎斯。其肉类（腌肉及其他）平均量，在绸织工为 $7\frac{1}{4}$ 盎斯，皮手

套工人为18 $\frac{1}{4}$ 盎斯，其余则在此两者之间，而各部类的平均总额，则为13.6盎斯。一个成年工人一周间的营养费，有以次的平均数字：绸织工人2先令2 $\frac{1}{4}$ 便士，皮手套工人2先令9 $\frac{1}{2}$ 便士，鞋匠2先令7 $\frac{3}{4}$ 便士，织袜工2先令6 $\frac{1}{4}$ 便士。马克尔斯斐尔德市的绸织工的平均营养费，且不过1先令8 $\frac{1}{2}$ 便士。营养最坏的，是女缝工，绸织工及皮手套工人[48]。

关于这种营养状态，西门博士在他的一般卫生报告中说：“由营养不足而激成而助长的疾病，实多到不能指数，每一个熟悉救贫法下的医疗手续及病院住诊室及来诊室等等的人，都是能够断言的。……但据我看来，关于此点，还要附加一项极关重要的卫生事项。我们要记得：忍受食物的缺乏，有难堪的痛苦；而极厉害的营养缺乏，照例是跟在其他各种各类的缺乏后面产生的。在营养不足成为卫生问题以前许久，在生理学者企图计算生死攸关的炭素与淡素的最低限量以前许久，劳动者的家庭中，已被夺去一切物质上的安慰了。衣服与燃料，较之食物尤为贫弱；对于酷烈的天气，是没有何等适当的防卫的；而住宅的范围，则局限到了激成疾病或助长疾病的那种程度。家具器皿都没有，那怕就是保守清洁，也感到破费了，或者办不到。如其有勉强维持清洁的自尊心，那种勉强，就等于说是加大饿

肚子的痛苦。劳动者的家庭，都是位置在能够以极低廉价格住下的地带；那里普通都谈不到卫生上的取缔，排水哪，污物扫除哪，公共恶害禁制哪，都很少注意；水的供给，是最不充裕，最不清洁的；如在都市中，则光线与空气，都坏极了。像这各方面的卫生上的危险，凡在贫困达到了食物也感到缺乏的地方，殆为不可避免的现象。如把这般恶弊总计起来，那种危及生命的分量，就够可惊了，所以，单是食物缺乏这件事，在其本身，已为一非同小可的事体。……特别是，当我们不以为这种贫困，是起于怠惰应得的惩罚的时候，那就要唤起委实痛苦的反感。要之，问题是劳动者的贫困。而且，就都市劳动者而论，他们仅仅换得了少许食物的劳动，常要延长到可惊的程度。说这种劳动能使劳动者自营生活，那就显然要打一个折扣。……这有名无实的自营生活，究不过是达到被救恤的贫困这一条或长或短的迂回之路罢了[49]。

最勤劳的劳动者部类的饥饿痛苦，与基于资本主义蓄积的富者的奢侈消费（无论那消费是粗率的，抑是考究的）之间，存在有内部的关联，这关联，要认识经济上的法则，才能明了。但关于住宅的状态，则不是如此。生产手段愈集中，劳动者就愈要相应地密集到狭小的场所。凡是不存偏见的观察者，都当承认资本主义的蓄积愈急

速，劳动者的住宅状态即愈悲惨。财富发达的结果，会破坏建筑不良区域，以图“改善”街市，建造银行仓库一类大建筑物，并为营业上的交通与奢华的大马车，扩展街道，敷设铁路。这一来，贫民就显然要被驱往更坏更拥挤的角落。在另一方面，住宅租价，又将与其品质成反比例的加高；房屋投机者所利用的贫乏矿山，较婆托西矿山，支费较少而获利更丰这事实，是尽人皆知的。在这场合，资本主义蓄积，从而，资本主义所有关系一般所含的对抗性质，乃异常明显^[50]。那怕就是关于劳动者住宅状态的英国政府的报告，也对于“所有及所有权”充满异端派口吻的攻击。产业发达，蓄积增进，都市发展“改良”，同时恶弊也以同一步调而增多。所以，单单为了恐惧上流阶级也难免传染的传染病，在1847年与1864年间，就制定了不下十条的卫生警察上的议会法令；而在利物浦，格拉斯哥及其他诸市，资产阶级且于惊骇之余，通过都市当局，来行使干涉。西门博士在他1865年的报告中说：“我们大体上不妨这样说，英国的恶弊，是未受何等取缔的。”1864年，朱理安·亨德尔博士（Dr. Julian Hunter）曾依枢密院的命令，调查农业劳动者的住宅状态，翌年，又调查都市方面之贫民阶级的住宅状态。他的名噪一时的调查结果，系揭载于《公共卫生第七及第八报告》中。关于农业劳动

者的部分，留待后面再说。至关于都市的住宅状态，且先引录西门博士的概述，作为引言。他说：“就职务上说，我虽然要专门保持医术的见地，但站在一般人道立场上，则不容忽视这种恶弊的其他方面。……伴随住宅密集而必然发生的现象，就是一切优点的否定，身体与身体机能的异常不洁的混杂，性的任意裸露，以致使他们不成为人类，而宁为动物。在这种影响之下，无疑是堕落的意味。这种影响作用愈久，就是堕落程度的加深。而在这种可诅咒的环境下生出的儿童，往往不免要受无耻的洗礼（Baptism into infamy）凡属在这种境况下度过生活的人，要期待他将来在其他方面，在以肉体上道德上的清洁为本质之文明的空气中，努力向上，是没有希望的”[\[51\]](#)。

就绝对不适于人类居住的密集住宅状态而论，伦敦算是首屈一指。亨德尔博士说：“我觉得有两点显而易见的事：第一是，在伦敦各别拥有一万人的贫民窟，约有二十个。这每个贫民窟的悲惨状态，几比在英国任何地方所见的任何情景，都更悽惻；并且，那差不多完全是起因于房屋设备的不良。第二是，此等贫民窟的房屋密集而颓朽的状态，已远不如二十年前”[\[52\]](#)。“伦敦及纽凯赛某些地区所见的生活，就说是地狱，也非过言”[\[53\]](#)。

伦敦的街市在“改进”中，旧来的道路和房屋在破坏中，工厂在增殖中，人口在显著的流入中，最后，随土地租金增进的房金在昂腾中，所有这些倾向的进展，都会使劳动者阶级中比较优裕的人，小商人以及其他属于中流阶级下层的人，相率转落到同样卑陋而值得咒诅的住宅状态中。“房租腾贵起来，劳动者要租住一间房以上，殆不可能”[\[54\]](#)。在伦敦，殆没有一所房屋，没有许多中间人从中加大它的负担。因为伦敦的土地价格，比之于土地年收入是在逐渐增高，所以，购买土地的人，都是打算以审定价格（即在收用时，由审查官审定的价格），把它再贩卖出去，否则，就是看准附近会兴建某种大企业，由是使土地价格大增特增。其结果，将近满期的租赁契约的买卖，乃一般通行。“对于从事这种营业的人们，所可期待的，就是为所欲为。换言之，即当其为房主的时候，尽可能向租房子的人榨取，并尽可能地不使继有房子的人，有所获得”[\[55\]](#)。因为房租是按周支付，这些绅士们是不会冒何等危险的。市内敷设铁道的结果，“我们最近就看到这种光景：伦敦东区的劳动者，都由他们旧来的住宅驱逐出来，他们除了贫民收容所外，没有归宿地方，有些人背负着他们仅有的一点东西，在街上彷徨”[\[56\]](#)。贫民收容所已有人满之患，而由议会通过的“改善”，还刚动手。劳动

者因其住宅拆毁而被驱逐出来时，并不离开他们旧来的教区，即令离开，也必尽可能地定居在接近的地带。“他们自然要设法住近他们工作场的地方，为了在原地方挤住下去，原来住两间房的人，只好局限在一间房内……被驱逐出来的人，都住在较以前为贵但却较以前为坏的房屋中。……定住在海岸的劳动者，有一半人……到工作场去，要徒步两英里之远”。这同一海岸，——那会给与外来者以伦敦财富之威压观感——，可视为伦敦方面的人类密集的榜样。在属于这一方面的某教区的人口，据保健官吏的计算，每一亩有581人，虽然那种计算，包括了泰晤士河面积的一半。伦敦一向采行的警察卫生方策，是拆毁无用的房屋，驱逐劳动者，但那种方策，显然只是把劳动者由一个区域，驱向更密集的挤塞的其他区域内。亨德尔博士说：“这全部办法，必得看为不合理的处置，而予以中止。否则就得有效地唤起公众同情（！），使其曲尽那不用夸张也得称为‘国民’义务的义务，那就是对于那些虽无资本自建房屋，却能按期缴纳房租的人，供给住宅”[\[57\]](#)。赞美这种资本主义的公正吧！当土地所有者，房屋所有者，实业家们，因敷设铁道，开拓街道的“改善”，致其所有物被收用时，他们不单要取得充分的代价，并还须对于勉强的“节欲”，依照神与人的法则，慰以莫大的利润。但

劳动者却连同他的妻子与什物，被驱逐出来；如其他他们成群结队地挤塞到当局指定为绅士生活的区域，他们就要遭受卫生警察上的取缔！

在十九世纪之初，英国除伦敦外，没有一个拥有十万人口的都市。超过五万人的，也还只有五个。然至今日，五万人口以上的教市，已有二十八个。“这种转变的结果，不但都市居民有可惊的增加，而旧来闭结一隅的小都市，现也已在其四周环绕起建筑物，而成为在任何方面都没有与敞阔天空接触余地的中心地带，像这种地带，已不复为富者所眷恋，他们都舍此而迁移到爽心悦目的郊外了。他们留下的房屋，就变为一家分住一室的大住宅；而在一家之中，往往还发现有两三个投宿的人。在这样非为他们建造的，完全不适宜的住宅中，密集着许多人，那定然会造出使成年堕落，使儿童前途破坏的环境”^[58]。商工业都市中的资本蓄积愈迅速，可供榨取的人类物质的流入也愈迅速，而为这些流入劳动者即时安排的住宅，也愈加不成样子了。纽凯赛·乌彭·台奈是一个产额不绝增加的煤铁中心区，在住宅地狱一点上，仅次于伦敦。这个市上住在个别房间内的人数，不下三万四千人。在最近，纽凯赛及格兹亥德两处的许多房屋，都依据绝对有害公众的理由，由警察拆毁了。新房屋的建筑，虽是缓缓而行，但营业的进展，却是非常迅速的。所以

在1865年，同市大有人满之患。简直没有一间召租的房间。纽凯赛热病院的爱布勒东（Dr. Embleton）医师说：“室扶斯病的继续与猖獗，最大的原因在于人口的密集和其住宅的不清洁，这是毫无疑问的。劳动者所住的房屋，都是位置在闭塞而极不卫生的偏街陋巷，就空地，光线，空气，以及清洁诸点说，简直是最不充足和最不卫生的典型，简直是文明社会的污辱。在他们的房间里，成年男女和小孩，夜间都是混睡在一块。成年男子们，做夜班的和做昼班的，轮流不断地更换，所以被褥没有冷的时候。全房屋的水的供给是不好的，厕所的设备更坏；全都是污秽的，滞闷的，制造恶疫的”[\[59\]](#)。而这种寄寓地方，每周租赁价格，却是由8便士到3先令。亨德尔博士说：“纽凯赛·乌彭·台奈市，包容有我们国民最优美种类的标本，他们常由街道和房屋的外部环境，沉沦到近于野蛮的状态”[\[60\]](#)。

有某些产业都市的住宅状态，今日纵然还过得去，但因资本和劳动起伏不定的结果，明天也许就要变得难堪了。市当局说不定也曾鼓起勇气，努力于这种可怕的恶弊的救治，但那种地方，不旋踵间就有大批的褴褛爱尔兰人或颓废的英格兰的农业劳动者，如蝗虫般的成群蜂涌而来。他们被堆进地窖里，谷仓里，或插入以前过着端正生活的劳动者的房屋里，把那些房屋，转

化为三十年战争中的营房一样的寄宿舍，不绝变换其投宿者。例如，布拉德福市就是如此。这个市中的当局，是孜孜于街市的改善的。加之，在1861年，那里还空着1751栋未住人的房屋。然到现在，稳健自由主义者，黑人同情者福尔斯特君（Mr. Forster）近顷爽快欢呼的营业恢复，已经实现了。营业的恢复，自然同时要带来不断波动的“产业军”即“相对过剩人口”之流的盈溢。亨德尔博士由某保险公司代理店所获得的表中^[61]，就记载着那些令人战栗的地窖和分租房间，大抵是由一些报酬较优的劳动者所居住。他们表示：如其有较好的住宅，他们是愿意租赁的。在这当中，他们全都变为堕落的褴褛者，变为罹病的人；同时，那位稳健自由主义者，下院议员福尔斯特，却正在为自由贸易的祝福，为布拉德福市的有力的毛绒业者的利润，而奔流着欢喜之泪！布拉德福市有一位救贫医师，名叫贝尔（Dr Bell）的，曾在他1865年9月5日的报告中，述及他管区内患热病者的可惊死亡率，是起因于住宅状态。他说：“在一个一千五百立方尺的小地窖中……有十个人居住着。在温生特街，在克林·亚尔·普赖斯，以及在赖斯，有1,450人居住223栋房子，其中有435张床铺，和36个厕所。……这床铺，是指着一卷脏而旧的破布，或一束残屑。平均3.3劳动者，睡一床，其中有五六人睡一床的。

据他们告诉我，还有完全不睡床，在光板上，和衣而睡的；男的，女的，结了婚的，未结婚的，通通混在一起。至若此等住宅，有许多是黑暗，潮湿，污秽而发恶臭的穴窟，不适于人类居住，那又无待烦言了。这是病与死所由传播的中心，那些生活在佳适境况下，一任这种毒菌在都市中心区繁殖的人，将身受其害啊”[62]。

就住宅的凄惨景况一点来说，次于伦敦及布拉德福的，就是布里斯托。“在欧洲堪称为最富裕都市之一的布里斯托，充满着赤贫与家庭的悲惨”[63]。

C 流浪劳动者

我们将由此论到那些大抵由农村到都市来就业的劳动者。他们是资本的轻装步兵随资本的需要，不绝转换就业地点，今天在这方面，明天或在那方面。一旦不行军，即张起“野营”。他们这种流浪劳动，大体是利用在排水和建筑方面的各种作业，及烧砖，烧石灰，建筑铁道等方面。在他们的野营附近一带，就有天花，室扶斯，虎列拉，猩红热一类恶疫的飞往输来[64]。如像在铁道一类需要大量投资的企业方面，企业者通常是自动为他的劳动军，供给木造小屋或其他类似住宅。那种住宅，毫没有卫生设备，多半是在官宪

监视不到的村落，临时架设的。像那样的村落，于企业者最有利益，他们对于劳动者，是把他当作产业兵与租屋人，而从事二重的榨取。那种小屋所包容的穴样的房间，为一间，两间，或三间，其居住者无论为土工或其他劳动者，每周须分别缴纳一先令三先令或四先令的租金^[65]。这只要举一个例子就行了。据西门博士的报告，在1864年9月，内政大臣格勒勋爵（Sir George Grey）曾由色劳洛克斯教区健康除害委员会主席，接到以次的控告状：“约在十二个月前，这个教区，殆不闻有天花病的存在。在这时期以前不久，由留依雪姆到汤布利基的铁道工程开始了。这个工程的主要部分，是进行于本市邻接地区；因为工程总部是设在本市，多数劳动者就必然要在这里工作。但把此等劳动者全部收容在原有的小屋中，实不可能，于是企业者杰伊君（Mr. Jay）就沿路线若干地点，建筑可以使他们住宿的临时小屋。在此等小屋中，换气设备，排水设备都没有，混杂拥挤更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每个小屋的房间，虽只两间，不管一家有多少人口，都得挤住下来，并还要收容寄宿者。据我们受到的医师的报告，在夜间，这些可怜的人们，还要为了充满不洁的滞水，和由近窗厕所发出的恶臭，而忍着窒息的痛苦。不时住此等小屋参观的一位医师，曾就此种状态，诉之于健康除害委

员；他痛述此等住宅状态的不良，并力言不讲求何等卫生方策，将不免发生严重的后果，约在一年前，杰伊君曾允许安置一个小屋，以便收容其所雇劳动者中的传染病患者。在去年7月23日，他提到这种约言。但此后，在他所雇劳动者中，尽管发现了若干天花病患者，并有两名因此死亡了，他还未打算履行他的约言。9月9日，克尔生（Kelson）医师他又以同一临时小屋新发生天花病者的事，向我报告，并指述那些小屋的状态，极其难堪。我还应向足下提述可供参考的一点，就是，这个教区设置有一栋隔离房屋，称为传染病房，专供收容区内染传染病者之用；过去数月来，这个传染病房，接连不断地充满了传染病者。甚且有的家族，竟因天花与热病，而死去五个儿童。本年4月1日至9月1日的五个月间，这个教区因天花病死去的，不下十名之多，其中有四名，是住在这临时小屋中。凡属患天花病的家族，都竭力保守秘密，所以患者的确数，还是无从知道的”[\[66\]](#)。

工作于炭坑及其他矿山的劳动者，是属于英国无产阶级中报酬最优厚的部类。他们为购获这种优厚工资，所付的代价，我在前面已经述过了[\[67\]](#)。现在只想迅速一瞥其住宅状态。采矿业者不论是矿山所有者，抑是矿山租借者，通常要为他所雇劳动者建设若干小屋。这种小屋和用作燃料

的炭，都是“无代价”地给与劳动者，其实，这是物纳工资部分。不住这种小屋的人，每年取得四镑的代价。在矿山地方，矿工自己，与群集其周围的手工业者，零卖商人所构成的人口，迅速集中起来。土地租金在矿山，也如同在其他方面一样，人口一稠密了，就会提高，由是，企业者就在仅可能接近坑口的狭小区域内，建筑够收容劳动者及其家属的许多小屋。假若在这附近采掘新坑，或重开旧坑，其杂沓之状，即相应加甚。在小屋的建造上，凡非绝对不可避免的支出，资本家就要从他唯一的重要见地，概予“节欲”。朱理安·亨德尔博士说：“对诺桑蒲吞及杜赫姆两州炭矿工及其他劳动者所供给的住宅，如撇开蒙亩兹州的矿山不说，那恐怕要算在英国所能见到的最坏与最昂贵的标本。……其极端不好的地方，就是在一间房内收容许多人，就是在窄狭的地段，密集许多小屋，就是水的缺乏，厕所的缺如，以及屋上架屋，或一屋区分为若干层等等。……租屋人简直不是定居者，而像是屯营的殖民团”^[68]。斯蒂芬斯博士（Dr. Stevens）说：“我遵照命令，大抵视察过了杜赫姆联合教区各大炭矿村落。……一般的批评，是说那里对于居民的健康，没有讲求何等保护方策。我看，除极少场合外，这全是事实。一切矿工，都是以十二个月为期，‘拘佣’（Bound这个字，与“隶农”Bondage一

语，同是导源于农奴制时代）于炭坑租赁者或所有者之下。……假若矿工表示不满，或以何等形式，烦扰了‘监督人’，他们的姓名，将被记下，或附以便笺，到了一年‘拘佣’更新之际，即被解雇。……在我看来，没有那种物纳工资制度

（Truck-system），再比这种人口密集地方所行的更坏。矿工有一部分工资，要被强制的接受那位置在恶疫横行的环境之下的住宅的供给。他们自己不能有所作为；无论从那点说，也都无异一个农奴。除雇主外，他是否可由其他的人得到生活的帮助，似有疑问。雇主首先是考虑他的损益表，其结果是颇为确实的。他们所用的水，也常是取给于雇主，无论好坏，都得支付代价，或者多分是由其工资项下扣除”[\[69\]](#)。

当资本和“与论”甚至和卫生警察发生冲突的时候，它对于它课加到劳动者劳动生活与家庭生活上的既危险又屈辱的诸种条件，定会毫不踌躇的“辩护”说那实在是增殖利润的必要手段。由是它对于工厂危险机械的保护设备，对于矿山等等方面维持换气及安全的诸种必要手段，概行“节俭”，而对于这里论及的矿山劳动者住宅，也是根据同一理由来处理的。枢密院医官西门博士在他呈给政府的报告中说：“矿山企业者辩解这种悲惨房屋设备的理由……谓采掘的矿山，通常是租赁的。因为租赁契约期间短促（炭坑通例为21

年），故不值得为劳动者及其周围密集的零卖商人，供给设备完整的住宅。并且，如其他自己关于此点，作宽厚处置，那通常也不免要为地主所破坏，因为为那些地下劳动者，在地面上建立起适当而舒服的房屋，地主就要为此特权，而要求额外的追加地租，以为代偿。这种禁阻（纵非直接的禁阻）的价格，使那些有意建造房屋的人，也不得不同样缩下手法来。……这种辩解的价值如何，不是这个报告所要研究的；设适当的房屋设备安置起来，其费用究由地主，租地人，劳动者抑或公众担当的问题，我们也没有在这场合考察之必要。但不论如何，汇集这诸种报告（亨德尔博士的，斯蒂芬斯的，以及其他的），见到其中所证明的可耻的事实，我们就得提出速谋救济的主张来。……土地所有权的使用，竟是这样的不利于公众。地主首先以矿山所有者的资格，召募产业殖民团到他所有地上从事劳动，然后再以地面所有者的资格，使他召募来的劳动者，不能获有其生活必要不可缺少的适当的住宅。至若租地人，即资本主义采矿业者，他对于这种业务上的分割，并没有金钱上的反对动机。因为他颇知道：后面这个条件，即令达到过分程度，其结果也不是归他自己负担；并且，承受这个负担的劳动者，没有受到能理解卫生权的价值的教育，居宅即令不洁，饮水即令腐蚀，也到底不会成为促

起罢工的诱因”[70]。

D 恐慌及于劳动者阶级中报酬最优部分的影响

在把论点移到真正农业劳动者以前，我还得就恐慌及于劳动者阶级中报酬最优的部分（即劳动贵族）的影响，作一例示。我们当记得，在产业循环终了期发生的大恐慌之一，是在1857年袭来。而次度循环期间，则是在1866年满期。那次的恐慌，主要是采取金融的性质，因为在真正的工厂区域，已由棉花饥荒，预示了那个使大量资本，由惯常的投资领域，被驱逐到货币市场的大中心地带。这次恐慌系爆发于1866年五月，而其信号则是伦敦某一大规模银行的破产；接着是无数金融泡沫公司的倒闭。构成伦敦一大产业部门的铁道建造业，也卷入这大瓦解的命运中。属于这个部门的有力经营，不仅曾在诈欺时期中，妄作过剩的生产，并还预想信用也可同样的活泼流动，而接受巨额的定购契约。然至最近，一个可惊的反动发生了，伦敦在这种产业乃至在其他产业方面[71]，迄今（1867年3月末）仍继续在那种反动中。在1867年初，《晨星报》一位通信记者曾视察过贫困之主要的中心地。为要显示劳动处在怎样的状况之下，且从他那详细的报告中，引

录以次这一节：“在伦敦东部波蒲拿，米尔华尔，格林维，得卜特福尔来姆豪斯与侃林格·唐等处，至少有一万五千劳动者及其家族，陷在极端贫乏的状态中。他们中间有三千熟练的机械工人；在他们经过了半年穷乏后的今日，始在贫民收容所的围场，锤击铺道用的石子。……我好容易达到了饥饿者群围挤着的贫民收容所（在波蒲拿地方）的入口。……他们是领受面包券而来，但那时还没有达到发券的时间。那个围场，为一大的方形，一栋敞的茅屋环绕着，几大堆雪，掩覆着中央的铺石。那中间，还有用柳枝篱垣围着的场所，敞如羊栏，那就是他们在天气较好时劳动的所在。我去视察的那天，因为那些羊栏样的小场所，为雪所覆，不能进去工作，他们就在敞开的茅屋里，忙着锤击铺道石子。每个人都是用一大块铺石做坐位，在覆盖着霜的花岗石上，挥动大槌。他所锤碎的石子，不达到五布奚的容量，不得停止。因为这是他一天限定的工作，这工作做完了，始再获得3便士和伙食津贴的报酬。围场的另一部分，有一栋木造的小屋。当我们推开这小屋之门的时候，看见里面装塞着许多人，他们为了取暖，大家比肩挤凑起来，一面从事造船索的工作，一面则相与议论着：以一定量的食料，看谁能劳动最长的时间。因为他们视劳动的持久，为一种荣誉。在这个贫民收容所

中，收容有七千待救恤的劳动者。在六个月乃至八个月前，他们中间有几百人，尚是领受最优厚工资的熟练劳动者。除了这七千人外，还有些用完了贮金，而尚余下少许可典质的物品的人，不愿遽受公众的救恤。若把这些人也收容进来，其总数恐怕要增加一倍。我离开这收容所，就到街上一巡。街上的建筑物，大抵是在波蒲拿所常见的一楼一底的小房屋。我的向导者，是失业委员会的一员。……我首先是视察一个失业了二十七星期的铁工的家庭。我看见他同他的家人坐在一间小的后房里。那间房中，还残下有一点家具，并还有火；因为当天异常寒冷，非升点火，决无法防护他那些赤着脚的小孩们的冻伤。在火前面的木盘上面，放着一些粗麻，他的妻，他的小孩，都用此造成船索，以便向教区领取伙食津贴。他自己每天为取得3便士和一点伙食津贴，则在收容所的碎石场劳动。这天，他从碎石场回来用午餐，他带着阴沉的微笑向我说，我饿极了。他的午餐，只有两片面包，一点猪油，和一杯没有加牛乳的茶。……当我敲他邻家的门的时候，一个中年妇人出来开门，默不作声地把我们引到一间小的后房里。在那里他们一家都在沉默中，注视着很快要消去的火。他们那种人，与他们的这种小屋，都满覆着可惊的落寞与绝望的光景，那使我们决不想再看第二次。那位妇人指着

他的小孩子们，向我说：‘先生，二十六个星期，毫无所事事，我们所有的钱，我同父亲在景况较好时贮积下来，为了应付不景气时光的所有的20镑，现在全都用光了。请看吧’。他一边几乎是凶悍地说，一边拿出一本存入取出写得清清楚楚的银行存折，我们由是知道他的小财产，由最初存5先令起，次第增加到20镑；此后则又次第溶消去，仍净存若干镑，若干先令，直至最后一次提款，才把这存折化为一张无价值的白纸。这一家人，每天由收容所供给一次淡薄得可怜的食物。……以次视察的，是原来在造船所工作的一个铁工的家庭。他的妻，饿病了，和衣睡在席上，只在身上盖着一条毛毡，被褥等等都当了。有两个可怜的小孩看护着他，而他们自己却像是和母亲同样需要人看护。十九个星期的被强制的懒惰，使他们陷入了这样的穷境。那个妇人谈及她充满了痛苦的过去的时候，深深叹息着，好像对于将来没有存着任何希望。……甫出这家的门口，一个青年人追上来，一定要我们到他家一看，仿佛我们能够为他作何等帮助似的。一个年轻的妻，两个可爱的小孩，一卷当票，一间空房——这是我在他家里所见的一切。”

就1866年恐慌的余波说，我们从托利党

（Tory）新闻，得到以下这样的拔萃。但我们必得记着：那拔萃所涉及的伦敦东部，不单如前所

述是铁船建造业中心，并且还是经常领受最低限度以下的报酬的所谓“家内劳动”的中心。“昨天在这个大都会中的一角，目击到令人惊骇的光景。东部方面的几千失业者，虽不曾张起黑旗，在市内成群列队地整步，但其人波已够给吾人以威压之感。让我们回忆起他们那种贫乏状态吧。他们都快要饿死了。那是简单而可怕的事实……他们总共有四万人，在我们眼前，在这个可惊异的首都的一角，竟在财富之空前的大蓄积的旁边，横着四万之多的哀号无告的饿殍。他们现在侵到市内其他区域了。这些饿到濒死的人们，向我们诉苦，向天哀号；他们从他们悲惨的住宅中，告诉我们说找职业是不可能了，求乞也没有用处。因为有缴纳救贫税义务的人，他们自身也因教区所课加的负担，而驱向要被救恤的贫困的深渊”（标准报1866年4月5日）。

在英国资本家之间，有一种流行的说法，就是称比利时为劳动者的乐园，因为“劳动的自由”或者——结局不外是同一事——“资本的自由”，在比利时没有受工会之专制的妨害，也没有受工厂法的妨害。我们且就比利时的劳动者的“幸福”一说吧。关于这种“幸福”的秘密，确没有比已故杜克柏西亚君（Herr Ducpetiaux）更有研究的人，他是比利时监狱署及慈善机关的总监督官，是中央统计委员会的委员。我们试翻阅他

所著《比利时劳动阶级之家计》预算（布鲁塞，1855年刊）吧。在这书中，他特别就比利时劳动者的标准家族来叙述。他以极正确的材料，计算这个家族每年的收支，然后再就其营养状态，与兵士，水夫，囚徒等等，作一比较。这个家族，包括父母及四个子女，共六人，其中“四个人可以终年就业”。假定“这一家之中，没有病人，也没有不能劳动者”，“除了应纳教堂少许席费外，在宗教，道德，知识诸方面，更没有何等支出”，“对于贮蓄银行及养老保险，也不拿出何等费用”，“在奢侈及其他方面，也没有什么支出”。不过，父亲和长男，得抽抽烟，星期日得往酒场走走，其费用每周计为86生丁姆。“把各种不同职业劳动者所取得的工资，加以对照比较，可得出以次的结论：……一日工资的最高平均额，成年男子1佛郎56生丁姆，妇人89生丁姆，青年男子56生丁姆，少女55生丁姆。准此计算，一家年收入的最高限度，为1068佛郎……这个家属，假定是一个典型的家属，一切可能的收入都合算起来了，然在事实上，如母亲获得工资，势将引起家政上的管理问题。在那场合，谁主持家内经济呢？谁照料小孩呢？谁准备食事，和担当洗濯缝补等工作呢？这是劳动者每天都感到棘手的问题。”

依据这假定，这一家的预算如次：

	一日的工资	三百劳动日的工资
父	1.56佛郎	468.00佛郎
母	0.89	267.00
男儿	0.56	168.00
女儿	0.55	165.00
合计		1068.00

现在，如假定劳动者摄取以次各项的营养，则这一家的年收入，就表示这样的不足：

水夫的荣养	1828 佛郎	比较不足	760 佛郎
兵士的荣养	1473 佛郎	比较不足	405 佛郎
囚徒的荣养	1112 佛郎	比较不足	44 佛郎

“我们由此知道：劳动者家族摄取的营养，比之水夫兵士固相形见拙，即此之囚徒，也赶不上。由1847年至1849年间，比利时的每个囚徒，一天平均要费63生丁姆。把这个数目与劳动者一日的生计费比较起来，要显出13生丁姆的差额。就囚徒方面说，其费用固须包含管理费监督费等在内，但他们不用拿出房租的事实，足可与此相抵……然则劳动者中的多数人或大多数人，究如何过着俭约生活呢？那是采行一种只有劳动者们自己知道其中秘密的应急策：逐日节减粮食；用

黑麦面包代替小麦面包；对于肉，奶油或香料等，或则减少分量，或则完全废止；全家大小挤塞在一两间房内，少年少女不但混睡一块，往往甚且是同枕混睡；关于穿衣，洗濯，清洁资料等，都尽可能地节省；星期日的消遣也停止了；总之，无论就那方面讲，都是忍受着极其痛苦的贫乏。一旦达到这贫困极限时，生活资料稍稍腾贵，或无工可作，或偶患疾病，就要加深其困厄，而招致完全的破灭，债台高筑，赊借无门，只好把衣类或万不可缺少的家具，送往当店。结局，乃请求把全家都登录在被救恤者名簿中”[\[72\]](#)。其实，在这“资本家的乐园”中，生活必需品价格上的些微变化，就要伴起死亡及犯罪件数上的变化！（见《船员工会宣言：‘向前迈进呵，福拉门人！’》布鲁塞，1860年刊第156页）。据政府统计，全比利时共有九十三万家族，其中有九万（包含人口四十五万）富裕者，有选举权者。属于都市及村落的中等阶级下层的家族，为十九万（包含人口一百九十五万），其中一大部分在不绝转落为无产阶级。最后，劳动者的家族，为四十五万（包含人口二百二十五万），其中典型的家族，就是享受着杜克柏西亚君所描写的那种幸福。其中有二十万以上，记在被救恤者名簿中！

E 英格兰的农业无产者

资本主义生产及蓄积的对抗性质，没有其他地方比较英国农业（包含饲养家畜业）上表现得更粗暴露骨了，其农业在进步，而其农业劳动者则在退步状态中。我在论及此等农业劳动者之现状以前，且迅速一瞥其过去境况。英国的现代农业，系开始于十八世纪中业。但远在这时以前，就发动了土地所有关系的革命。生产方法的变化就是以这个革命为起点。

亚泽·杨格（Authur Young）虽是一位皮相的思想家，但还不失为正确的观察者，据他在1771年的叙述，当时英国的农业劳动者，较之“他们过着丰裕生活，且能蓄积财富”的十四世纪末的先人，已经演着极可怜的角色^[73]，更不用比照“英国都市和农村劳动者的黄金时代”十五世纪了。但我们在这里没有追述到如此久远的过去的必要。在1777年刊行的一部颇有内容的书中，有这样的描述：“大规模的租地农业者，几与绅士立于同一的地位，同时可怜的农业劳动者，却肝脑涂地了。只要一比较他们过去四十年的生活，就充分明了他们现在该是如何的不幸。……土地所有者与租地农业者，联合压迫他们”^[74]。以次，同书复详细论证1737年至1777年间真实农业工资，几跌落 $\frac{1}{4}$ 或25%的情形。理查尔·蒲莱士

(Dr. Richard Price) 也说：“现代的政策，实于上流阶级更有利益。所以，整个联合王国，迟早将是由上流者与乞丐，或领主们与奴隶所构成。”[\[75\]](#)。

然而，由1770年至1780年间的英国农业劳动者的地位，不论是就荣养住宅上讲，抑是就其自尊心和娱乐上讲，都为此后不复能达到的理想了。把他们的平均工资，以品脱量的小麦来表现，则在1770年至1771年间为90品脱，在艾登时代（1797年），仅65品脱，至1808年，则不过60品脱[\[76\]](#)。

在反雅各宾党战争之际，土地贵族，租地农业者，制造业者，商人，银行业者，股票经纪人，军需品供给者等等，都大发其财了，可这战争结束时的农业劳动者的状态，则如我们前面所述过的那样，一部分由于银行钞票的贬价，一部分由于无关钞票贬价的生活必需品的昂腾，名目工资是增加了。现实工资怎样呢？这里虽没有详细论述现实工资之必要，但其变动，却能由简单的方法证示出来。救贫法及其施行办法，在1795年与1814年无任何差别。至若这种法律如何在农村地方推行，我们是该记得的；那就是，劳动者的工资，仅仅达到维持其生存所必要的名目额，其余则由教区的救恤补充。由租地农业者支给工资，由教区补助工资不足额；我们由这种工资与

工资不足额的比率，指示了两件事：一是工资低落到了最低限度以下；一是农业劳动者，该在如何的程度，为工资劳动者与被救恤贫民所合成，即是以如何的程度，转化为教区的农奴。我们且就代表各州平均状态的一州来说吧。在1795年，在诺桑蒲吞州，一周间的平均工资，为7先令8便士，六口一家的年支出总额，为36镑12先令5便士，一年的总收入为29镑18先令，由教区补助的不足额为6镑14先令5便士。然同州在1814年的工资，为12先令2便士，五口一家的年支出总额，为54镑18先令4便士，一年的总收入为36镑2先令，由教区补助的不足额，为18镑6先令4便士[77]。这就是说：1795年的不足额，为工资的四分之一弱，而1814年的不足额，则为工资的二分之一强。在此种情形下，艾登在农业劳动者小屋中发现的一丝慰乐，至1814年消灭得无影无踪了，这是明明白白的事实[78]。自是以后，在租地农业者豢养的一切动物中，就要以劳动者，即有声工具（*instrumentum vocale*），为最受酷使，最受恶劣给养，和最受残忍待遇的了。

同一的事态，一直稳静的继续到了以次这个时候。在“1830年，斯文格的暴动发生了，那次暴动以辉煌的稻禾的火焰，向我们（即支配阶级）表示：在农业英国的表面之下，也正如在工业英国的表面之下一样，穷困与黯淡的反抗的不

满，非常猛烈地燃烧起来了”^[79]。当时萨得勒（Sadler）曾在下院给予农业劳动者以“白奴”（White Slave）的名称，某大僧正也曾在上院反复应用这个名辞。当时最著名的经济学者卫克斐尔德（E. G. Wakefields）说：“英格兰南部的农业劳动者……不是自由人，也不是奴隶，而是被救恤的贫民”^[80]。

刚在谷物条例撤废之前不久的时期，农业劳动者的地位，被投给了新的光明。在一方面，论证谷物条例对现实谷物生产者没有何等保护效用，那是资产阶级煽动者的利益；在另一方面，土地贵族对工厂状态所加的非难；（他们根本是腐败的，无情的，斯文的懒惰者，却偏对工厂劳动者，假装同情）；以及他们对于工厂立法所表示的“外交的热忱”，都为工业方面的资产阶级所深恶痛嫉。英谚有云：两贼相争，良善者从中获利。在实际，统治阶级的这两派，都在极无耻地榨取劳动者，他们彼此关于榨取问题的喧哗论争，双方都成为真理的产婆。沙夫兹柏勒伯爵（Earl Shaftesbury）即亚胥勒勋爵（Lord Ashley）；他就是贵族方面反工厂主的博爱战上的主将。所以，他在1844年至1845年间，屡屡成为《晨报》（Morning Chronicle）上面暴露农业劳动者状态的文章的话题。那个报纸是当时最有力的自由党机关报，它在各农业地方派有特派

员。那些特派员不以一般的叙述和统计为满足，更进而发表他们亲自调查的劳动者家族和地主两方的姓名。下面这个表^[81]，乃表示布兰福尔，威波尔奈及婆尔市附近三个村庄所支付的工资。此等村庄，系属于本克斯（Mr. G. Bankes）及沙夫兹柏勒伯爵所有。这位伯爵，这位低教会派的法王，虽然英国虔敬教派的头目，他和本克斯曾如何在劳动者可怜的工资中，以房租的名义，混战友去一大部分，由次表可见：

(a)儿童	(b)家族 人员数	(c)成年男 子周工资	(d)儿童 的周工资	(e)全家族 周工资	(f)周房租	(g)由周工资扣 下周房租的残额	(h)每人之 周工资	
第一村								
		先令	先令便士	先令便士	先令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便士
2	4	8	—	8 0	2 0	6		1 6
3	5	8	—	8 0	1 6	6	6	1 3 $\frac{1}{2}$
2	4	8	—	8 0	1 0	7		1 9
2	4	8	—	8 0	1 0	7		1 9
6	8	7	$\frac{1}{1}$ 至 $\frac{0}{6}$	10 6	2 0	8	6	1 $\frac{1}{3}$
3	5	7	$\frac{1}{2}$ 至 $\frac{0}{0}$	7 0	1 4	6	10	1 1 $\frac{1}{2}$
第二村								
6	8	7	$\frac{1}{1}$ 至 $\frac{0}{6}$	10 0	1 6	8	6	1 $\frac{3}{4}$
6	8	7	$\frac{1}{1}$ 至 $\frac{0}{6}$	7 0	1 3 $\frac{1}{2}$	5	8 $\frac{1}{2}$	0 8 $\frac{1}{2}$
8	10	7	—	7 0	1 3 $\frac{1}{2}$	5	8 $\frac{1}{2}$	0 7
4	6	7	—	7 0	1 6 $\frac{1}{2}$	5	5 $\frac{1}{2}$	0 11
3	5	7	—	7 0	1 6 $\frac{1}{2}$	5	5 $\frac{1}{2}$	1 1
第三村								
4	6	7	—	7 0	1 0	6	0	1 0
3	5	7	$\frac{1}{2}$ 至 $\frac{0}{0}$	11 6	0 1	10	8	2 1 $\frac{1}{2}$
0	2	5	$\frac{1}{2}$ 至 $\frac{0}{6}$	5 0	1 0	4	0	2 0

谷物条例的废止，给予了英国农业以绝大的刺激。极大规模的排水[82]，廐饲的新方法和人造饲草栽培的新方法，机械的施肥装置的采用，粘土性土壤的新调度，矿物性肥料的增加使用，蒸汽机关及各种新工作机具的应用，一般耕作上更集约方法的推行等等，都是这个时代的特征。据皇家农业协会主席皮塞伊氏（Mr. Pusey）所说：当时农业上的相对费用，几由新机械的采用，而减少一半。在另一方面，土地的实收获，则迅速增加起来。每英亩投资额的增大，及由是引起的租地迅速累积的倾向，乃新农业方法之基本的条件[83]。同时，由1846年至1856年间，耕地的面积，扩大了464,179英亩，而东部诸州，原来用作养兔场，用作贫瘠牧场，而现在则变为谷物栽培地的广大地面，尚不计算在内。可是，在另一方面，从事农业的人员总数，我们已经知道是减少了。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严格的农业劳动者，在1851年，其总数为1,241,269人，至1861年，则减至1,163,217人[84]。所以，英国户籍司长说：“在1801年以后，租地农业者及农业劳动者的增加……与农产物的增加，没有保持均衡”[85]，这是不失为妥当的，但至最近时期，伴随耕地面积的扩大，伴随集约耕作的发达，伴随并合于土地并使用在土地上的资本的空前蓄积，伴随英国农业史上无前例的土地产物的增大，以及伴随归属

于土地所有者手中之地租的丰盈和资本家租地农业者的财富的增加等等，而发生的农村人口积极减少现象，却更使那种不均衡变为显著。假令我们再把都市贩路和自由贸易支配不断迅速扩大的事实，连同考虑，我们会以为农村劳动者，结局将被位置在那种使他们沉醉于幸福的状态中。

然而罗杰士教授（Prof. Rogers）却得出以次的结论，即，以今日英国农业劳动者的命运，比较他们十四世纪下半期及十五世纪的先人，固然望尘莫及，就是与1770年至1780年那个时期的先人比较，亦异常恶化了，“农民已经又变为农奴”，而且是衣食更加恶劣的农奴^[86]。朱理安·亨德尔博士在他关于农村劳动者住宅的划时期的报告中说：“农仆（hind——由农奴时代传袭下来的农村劳动者的名称）的生活费，是依照仅够维持其生活的最低可能额，来规定的。……他的工资与住宅，没有计算在利润——即由他的劳动所榨出的利润上面。他在租地农业者的计算上，是等于零^[87]。……他的生活资料，常被假设是一个固定的数量”^[88]。“如其把他的收入进一步节减，那他就可以说：‘我什么也没有，什么也不相干’。因为他现在除了绝对不可缺的少许物品以外，一无所有，所以对于将来，也毫无所顾念。他已经成为租地农业者计算上的零了。繁荣也好，歉收也好，横竖于他无关，所以，他皆无所容

心”[89]。

在1863年，政府曾对被处流刑和惩役的囚徒们的荣养状态与劳动状态，作过调查。其结果都载在两大部蓝皮书中。其中有云：“把英国监狱中囚徒的经常食物，与同国贫民收容所的被救恤贫民和自由农村劳动者的经常食物，加以精密的比较……囚徒的荣养，比后两者的任一方面，都遥为优良”[90]。但“惩役囚徒被课的劳动量，确实只相当于普通劳动者所成就的劳动的一半”[91]。且看若干有特别意义的供辞罢。爱丁堡监狱典狱官约翰·斯密的供辞（第5056号）是：“英格兰监狱的经常食物，比较同国普通农村劳动者的经常食物为优”。（第50号）“苏格兰普通劳动者，连吃一点肉的时候也非常稀罕”。（第3047号）“问：对囚徒给予远较普通农村劳动者为优良的荣养的必要理由，你没有留意么？答：没有”。（第3048号）“问：要确认惩役囚徒的经常食物，略等于自由农村劳动者的经常食物，是否可能，你以为还有实验之必要么[92]？”“农村劳动者会说：我从事强烈的劳动，而不能得到充分的食物。入狱之后，劳动没有以前那样强烈，但却吃得十分充足。所以，我与其在此劳动，是不如再入狱了”[93]。下面所揭的概括比较数字，系由上述报告第一部所载诸表编合而成。

	含淡素成分	无淡素成分	矿物性成分	合 计
	盎斯	盎斯	盎斯	盎斯
波 兰 监 狱 囚 徒	28.95	150.06	4.68	183.69
英 吉 利 水 兵	28.63	152.91	4.51	187.06
兵 士	25.55	114.49	3.94	143.98
马 车 制 造 工	24.53	162.06	4.23	190.82
排 字 工	21.14	100.83	3.12	125.19
农 村 劳 动 者	17.73	118.06	3.29	139.08

1863年，医务委员关于食物供给最不良的人民的营养状态，曾作过调查，那次调查的一般结果，读者是已经知道的。至若大部分农业劳动者家族的经常食物，都在‘防止饥饿病’的必要最低限度以下这事实，读者当也能记忆。这在科沃尔，德文，桑牟塞州，菲尔特州，斯台福州，牛津，柏克士，赫特福等等纯粹农业区域，都是如此。斯密博士说：“劳动者自身所受的荣养，较之平均量所显示的更会大，因为他比较他的家人，要摄取劳动上必要不可缺少的较多的食物，而在较为贫困的地方，他几乎要吃去一家人所享用的肉及腌肉全部……劳动者的妻，乃至他们在

发育期的儿童的荣养里，多不充分，特别是淡素多感不足，在各洲都是如此”[\[95\]](#)。至伴同租地农业家居住的婢仆。则荣养充足。他们的人数，在1851年为288,277人，在1861年则减至204,962人。斯密博士说：“妇人从事户外的耕作劳动，不论在其他方面如何不利，但在现在的情形下，却于他一家极为有利。因为由他从事耕作劳动所追加的收入，得用以购置鞋子衣服，支付房租，并使一家有较好的荣养”[\[96\]](#)。这个调查最可注意的结果，就是英格兰的农村劳动者，比之联合王国其他地方的农村劳动者，其“荣养遥为不良”。这由下表可以征知：

平均农村劳动者一周间消费的炭素量和淡素量[\[97\]](#)

	碳素 克冷	淡素 克冷
英格兰	40673	1594
威尔斯	48354	2031
苏格兰	48980	2348
爱尔兰	43366	2434

西门博士在他对政府提出的卫生报告中说：“关于我国农村劳动者住宅之量的不足与质的悲惨，亨德尔博士报告的每一页，皆可列举证

明的事实。过去许多年以来，在这方面的农业劳动者的状态，逐渐恶化了；他们找寻住宅的困难程度，所找得的住宅对于他们需要的不适合程度，均还较过去数世纪为尤甚。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来，这种弊害，益发滋长得迅速；农村劳动者的悲惨状态，可以说是达到极点了。如把那些靠他的劳动致富的人，有时或许以宽大的同情待遇他的场合除外，他在这个问题上，早已达到了束手待毙的地步了。他是否应在他所劳动的土地上寻找住宅；他所找得的住宅，究竟是适于人住，抑是适于猪住；那住宅是否有足缓和其贫困压迫的小庭园——所有这些问题，已不是取决于他对于他所需要的适当住宅，是否有支付合理房租的意向和能力，却取决于他人对于，他们自己高兴怎样处分，就可怎样（处分的所有物的权利），如何行使。不论租地如何大，都没有规定那里必须设下一定数劳动者的住宅，更没有规定应该有多少适于人住的住宅。尽管对于土地，劳动是和日光和雨一样有它的必要，但任何法律，都不曾为劳动者保留下对于土地的些许权利。

……并且，还有一件大不利于农业劳动者的外部事实。……那就是，救贫法规定居住及救贫税负担所生的影响^[98]。在此种影响下，任何教区，都要为其金钱上的利益尽量缩减其区内居住的农业劳动者数。因为，这种农业劳动，对于辛苦劳动

的劳动者及其家族，并无安全的永久独立的保障可言，他们大抵经过或长或短的迂径，而在结局走上被救恤的贫困的进程；这贫困是一天迫近一天的，一旦患着疾病，或暂时失业，就不得不直接仰赖教区的救助。所以，居住在一个教区内的农业劳动者人口加多，那就等于为他们负担的救贫税加多。……大地主们^[99]……其所以不肯在他们自己的领地内设定住宅，就是为要免脱此后对于贫民的一半负担。英国的宪法及其他法律，对于‘高兴怎样处分其所有物，就可以怎样处分’的地主，付与了一种无条件的所有权，使他可以像待遇异邦人一样的待遇土地的耕作者，把他们由自己领地驱逐。关于这种立法的适用范围，不是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问题。……但这种驱逐权，并不仅是在理论上存在，并且还……是支配农业劳动者住宅状态的一个主要事实……而在实际上异常大规模的施行。……关于这种恶弊的范围，只要把亨德尔博士根据最近户口调查所编纂的例证，举例出来就行了。那是说，在最近十年间，房屋的需要，尽管在着着增加，而英格兰八百二十一个地方所拆毁的房屋，却递有进展，把那些不得居住在自己劳动所在的教区的人撇开不论，此等地方在1861年，就比在1851年，是少了4 1/2%的小住宅，收容多了5 1/2%的人口。据亨德尔博士所说：当那种驱逐人口的过程自行成就

时，其结果就产生了只残留下极少数小屋的游览村落（Show-village），那种村落，不是当作特殊阶层，受有优厚报酬的正规奴仆，如牧人，园丁或猎夫等等，都莫想居住[100]。但土地是需要耕作的。而从事这种耕作的劳动者，都不是居住地主房屋的人，他们在邻近不开放村落的小屋拆毁后，迁往那为多数小房主所有的开放村落，由那里到他们劳动所在，也许有三英里之远。凡属陷于这种事态的农村小屋，都是完全不加修葺，任其颓朽地，以惨淡的光景，显示其毁灭的命运。人们看着它通过自然颓朽的种种阶段。然不论在任何颓朽阶段，只要它还保持房屋的形相，劳动者都得支付房租，甚且要支付相当于优良房屋的房租。除了一文莫名的租住者以外，谁也不肯对此等房屋加以修补或改良。到最后完全不能居住了，于是又多一个拆坏的村落，而将来的救贫税，则相应轻减下来。当大地主依照这种方法，在自己所有地上驱逐人口，减免救贫税的当中，其附近的市集或开放村落，则收容那些被驱逐的劳动者。但这所谓“附近”，距其劳动所在的租地，有三四英里之遥；劳动者每日除做换取面包的劳动以外，还得追加一无所获的六英里乃至八英里的徒步劳动。他们妻子从事农业劳动，同样要在这种不利条件下进行。而且，距离所给予他们的劳苦，还不只此。在开放村落中，房屋投机

家们，购置少许的土地，以尽可能的价廉价格，尽可能的密集程度，建造小屋，所以，此等小屋虽邻接于敞阔的田野但竟具有最坏的都市住宅的最坏特征；英格兰的农村劳动者，都是挤塞在这种惨黯的小屋中[101]。……而且，农村劳动者就是居住在自己耕作的土地之上，也并不就是说，他获得了与其生产努力相称的生活的住宅。那怕是住在王侯领地之上……他的住宅……也往往是极其悲惨的。有些地主，一面虽认定劳动者及其家属，住怎样的小屋都行，但同时却毫不知耻地，向他们榨取尽可能的多额房租[102]。他所供给的小屋，也许仅是一间破烂的寝室，没有火炉，没有便所，除壕沟外，没有给水设备，且没有庭园，但劳动是对于这非法榨取，莫可如何。……健康除害条例……不过是具文罢了……其实施，主要是让那些小屋出租人自行处理。……由罕见的灿烂光景转过眼来，注意这有辱英国文明的压倒的事实，从正义的立场说，是必要的。尽管劳动者的住宅不良，为彰明较著的事实，但观察者却异口同声的，说较这遥为迫切，而急待匡救的恶弊，宁为住宅的不足，这实在是可悲的事态。农村劳动者住宅杂沓密集的状态，多年以来，已不仅成为注意健康者的重大问题，且成为注意端正道德生活者的重大问题。报告农村地方传染病蔓延事实的人们，都像以铅版印制的一律

语辞，反复这样主张，说在如此住宅杂沓密集的情态之下，一切阻止传染病蔓延的企图，都没有效果。并且，尽管田园生活有不少适于健康的良好影响，但因有助长传染病蔓延的这种原因存在，故也会助长其他非传染性的疾病的发生，这事实，也是曾经一再被指明过的。加之，指摘这种状态的人们，对于其他恶弊，也不曾保守沉默。那怕原来单是注意健康保护吧，往往总不免要把注意移到其他问题上面。在他们指明既婚未婚成年男女，多挤塞在窄狭寝室中的事实时，必然要唤起一种道德之感，表述在那种状态下的男女，决难维持其端正^[103]。例如，在我最近常年报告的附录中，有奥特博士（Dr. Ord）的这种报告。他报告说巴金汉州的文格地方，流行一种热病，那热病是由一个从文格拉夫来的青年带来的；‘他发生热病后几天，与其他九个人同睡一房。在两星期之内，几个人受传染了，不久，那九个人中有五个患病，一个死去’……当时有一位圣·乔治医院的哈佛博士（Dr. Harvey），曾以私人医师的资格，诊视文格的病者，他给与我的报告，与上述报告恰好相同，他说：‘一个青年妇人，患着热病，与她同睡在一间房中的，有她的父母，她的一个私生子，两个兄弟，外加各有一个私生子的两个姊妹，合计十人。而在数周以前，这同一房间，还是十三个人的寝室’”^[104]。

亨德尔博士曾调查过5375个农业劳动者住宅，那些农业劳动者，不全是属于纯粹的农业区域，而是散在英格兰各州。在他所调查的这些住宅中，有2195个住宅，只有一间往往同时兼用作寄宿舍的寝室。只有两间寝室的，占2930宅，有两间寝室以上的，占150宅。以下且就十二州采选若干标本。

(1) 柏得福州

勒斯特林格华兹教区——寝室纵约十二呎，横约十呎。较这更小的还不少。小小的平房，往往以木板隔成两个寝室，在高五呎六吋的厨房中，放一张床。房租一年三镑。便所由租房人自备，房东仅仅供给一个安便所用的穴窟。有谁设好便所，其邻居都来共用。属于理查尔孙那位劳动者一家的房屋，是美好的无以复加的了。“其涂刷的墙壁，膨胀得像妇人屈膝为礼时的衣服。三角顶之一端突出，一端凹进；而在此凹进的方面，立着一个用泥土和木造成的形似象鼻的弯烟突，其旁撑有一根防备它倒下的长棒。户口和窗，都是长菱形的”。在视察过的十七栋房屋中，仅有四栋有一个以上的寝室，但它们却都是挤得满满的。仅有一个寝室的小屋中，住有三个大人，三个小孩，而在其他一个同样的小屋中，则住有夫妇两个加六个小孩，诸如此类。

担敦教区——房租昂贵，由四镑到五镑。成

年男子一周间的工资十先令。为凑足房租，其家人都从事麦杆编结。房租愈高，合起来负担房租的人数就愈多。有六个成年人连同四个小孩住在一个寝室内，其房租要三镑十先令。这个教区房租最低廉的小屋，其外廓是纵十五呎，横十呎。房租三镑。在视察过的十四栋房屋中，有两间寝室的，只有一栋。村外不远的某房屋周围，大家都任意大便，该屋的门的下端，朽烂去了五吋。到夜间关门的时候，则塞以若干砖头，并覆以草席。窗的一半，玻璃同框子，全毁坏了。室内没有一点家具，只是三个大人五个小孩挤做一团。可是这教区与比格斯斐德联合教区的其余教区相比较，并还不算是坏的。

(2) 贝克州

宾赫姆教区——在1864年6月，有一个小平屋内，住着夫妇两个和四个小孩。一个女孩由工作场所带回猩红热病，死了。其他一个小孩也病了，死了。当亨德尔博士被请到的时候，母亲同孩子在患室扶斯；父亲同其余一个小孩睡在屋外边。但隔离是难于做到的。因为在这个悲惨村落的拥挤市场中，就堆有待洗濯的患热病人家的敷用布。H家一周的房租一先令。仅一间寝室，住有他夫妇和六个小孩。另一家的一周房金为八便士，纵十四呎六吋，横七尺；厨房高六尺。寝室没有窗，没有炉，没有门，除了通到廊

下，更没有其他出入口，庭园是没有的。在最近，这个房屋中住有一个男子，同他的两个成年女儿和一个成年儿子。父亲同儿子睡在床上，两个女儿则睡在过道上。他们都生了一个小孩，其中有一个，曾为分娩到贫民收容所去，然后回来的。

(3) 巴金汉州

在这一州中，建在一千英亩地面上的三十栋小屋，约住130人乃至140人。在布拉登赫姆教区的一千英亩地面上，1851年建屋36栋，居住者男子84人，女子54人，男女数的不平衡，至1861年缓和下来了，其所住为男子98人，女子87人。即在十年之中，男子增加14人，女子增加33人。然同期间的小屋数，却减少了一栋。

文斯洛教区——这个教区的大部分新屋，都是以上等样式造成。小屋需要倍极显著，由是，极不成样的平屋，一周要租一先令乃至一先令三便士。

华特尔·伊东教区——这里的地主，眼见人口增殖，而把既有房屋拆毁去20%。一个须徒步到四英里之远去劳作的可怜劳动者，曾被人这样采问：你不可在近点的地方找到小屋么？他答：“否，他们肯容受我们这样多人数的家族吗？”

在邻近文斯洛教区的丁克斯恩德，某一栋小

屋的一间寝室内，住有四个大人四个小孩，纵十一呎，横九呎，最高处所六呎五吋。还有一间寝室，纵十一呎三吋，横九呎，高五呎十吋，住六个人。此等家族所占的地面，都较每个囚徒所占的地面为小。这每栋十小屋都只有一个寝室，并且都没有后门，水是缺乏极了。一周的租金，却是从一先令四便士到两先令。在视察过的十六栋房屋中，只有一个男子一周的收入有十先令。在此种情形下，每个人的空气量，相当于全夜关闭在四立方尺的箱中。然在旧时的小屋，还供给一定量的偶尔的换气设备。

(4) 剑桥州

甘布林格教区，属于几个地主所有。这里也多的是到处能见到的小平房。麦杆编织极其通行。“死一般的倦怠，对于不洁之绝望的屈服”，支配着这个教区。该教区中心的房屋，全是任其颓朽，不加注意。而在其两极方面，则更见惨淡，许多房屋都朽烂不堪了。住在傍的地方的地主，自由地向这里吸取人血。房租异常之高；在同一寝室内，住八九个人。各有一两个小孩的六个大人，一同塞在一间寝室中的例子，有两个。

(5) 爱色克斯州

在该州的许多教区中，人口在与小屋相并减少。不过，房屋的拆毁，仍不足以阻止人口增

殖，也尚未曾在“移住都市”名义下驱逐农民的教区，仍有22区之多。在地积占3443英亩的芬格林果教区，其小屋在1851年有145栋，而至1861年，则不过110栋。但虽如此，住在那里的人，还是不愿离开，并且还在那种遭遇之下，增殖起来。在拉姆斯登·克拉格斯1851年，252个人住61栋房子，但至1861年，则是261人，挤塞在49栋房屋之内。在巴希尔登1851年，由157人住在占有地积1,821英亩的25栋小屋中，但十年之后，则是由180人住27栋小屋。在苏格林果，南芬桥，维得福尔，巴希尔登，拉姆斯登·克拉格斯等区，在1851，有占地积8,449英亩的小屋316栋，共住1,392人，但至1861年，同地积上的小屋数，减到249栋了，其居住者数，却增加到1,473人。

(6) 赫列福得州

这个小州农尺所受“驱逐精神”("Eviktionsgeist")的痛苦，较之英格兰任何其他州为尤厉害。拿比区的小屋，大抵只有两间房，多半是属于租地农业者的。这种小屋，每年容易获取三四镑的租金。而这些租地农业者支给农业劳动者的工资，则每周不过九先令。

(7) 汉亭登州

1851年，哈得福德教区有小屋87栋，此后不久，这个小教区（地积1725英亩），竟把小屋拆毁去19栋。而住民之数，则在1831年为452人，

1851年为832人，1861年为341人。被视察过的小屋，有14栋，每栋都只有一个寝室。就中有一栋，计住有一对夫妇，三个成年儿子，一个成年女儿，再加四个小孩，共十人。另有一栋，挤住着三个大人，六个小孩。有某一间住八个人的寝室，纵十二呎十吋，横十二呎二吋，高六呎九吋，把室内突出部分都加算起来，每人平均约有一百三十立方呎。在十四栋房子的十四间寝室内，共住有四十三个人，三十三小孩。此等小屋，很少附有庭园，不过有一片地面，得以一洛德（一英亩的四分之一）十先令乃至十二先令租赁下来。这种租地例与小屋隔离着；小屋如没有便所，那就是大小便的地方，否则就是在小屋内安置一个像橱柜的抽屉样的木钵，权作便所：待其满载，然后再拿到那里去卸空。就在日本，生命条件的循环，也比较这来得清洁

（8）林肯州

兰格托佛特教区——在这教区的某一小屋中，住有一对夫妇，他的岳母，和他的五个小孩。小屋内有厨房同洗濯地方，厨房对面为寝室。厨房与寝室纵十二呎二吋，横九呎五吋。总地积纵二十一呎二吋，横九呎五吋。寝室有屋顶，墙壁像棒砂糖样的向着屋顶集中，屋顶窗向前面开着。他为什么住在这里呢？因为有庭园么？不是的，庭园小极了。因为房租便宜么？不是的，每

周一先令三便士，贵极了。因为靠近劳动的地方么？不是的，离劳动场所有六英里之远，每天得往复步行十二英里。然则他住在这里，就不外因他能租到这个小屋。他要一栋专供他一家用的小屋，至若这小屋在什么地方。是怎样的货色，他都顾不得了。下面的表是兰格托佛特教区住三十八个大人和三十六个儿童有十二个寝室的十二栋小屋的统计。

小屋号数	寝室	成年者	儿童	人员合计	小屋号数	寝室	成年者	儿童	人员合计
1	1	3	5	8	7	1	3	3	6
2	1	4	3	7	8	1	3	2	5
3	1	4	4	8	9	1	2	0	2
4	1	5	4	9	10	1	2	3	5
5	1	2	2	4	11	1	3	3	6
6	1	5	3	8	12	1	2	4	6

(9) 肯特州

肯宁格东教区——在1850年，住民的拥挤，达于极点。当年白喉症流行，教区医师以职务上的关系，调查贫民的状态。他发现当地仅管需要劳动，而小屋则不断拆毁，并不曾建筑新的小屋。在某一地区，有被称为鸟笼的四栋小屋。每栋小屋有四个房间，其大小如次：

厨 房	纵 9 呎 5 吋，	横 8 呎 11 吋，	高 6 呎 6 吋。
洗濯场	纵 8 呎 6 吋，	横 4 呎 6 吋，	高 6 呎 6 吋。
寝 室	纵 8 呎 5 吋，	横 5 呎 10 吋，	高 6 呎 3 吋。
寝 室	纵 8 呎 3 吋，	横 8 呎 4 吋，	高 6 呎 3 吋。

(10) 诺桑蒲吞州

在布林华兹，皮克福德及福洛尔诸村，一到冬天，就有二三十人因找不到工作，而漫步路头。租地农民每每不尽力耕作谷物和萝卜栽培地。地主知道他顶好是把他所有的零散小租地，并集为二三处大租地。这一来，有些人就无工可作了。在一边是土地需要劳动，而另一边则是被欺骗了的劳动者，殷切地要求获有土地。夏天过度兴奋的劳作，冬季则陷于半饥饿的状态，无怪他们常用其独特的方言说：“僧侣贵族结托着，苛杀俺们！”

在福洛尔村，一个极小的寝室内，住有一对夫妇，加四个五个或六个小孩；有一个小寝室，住三个大人五个小孩；更还有一对夫妇，一个祖父，同患猩红热的六个小孩一同住着；有两栋各有两间寝室的小屋，一栋住有八个大人的一个家族，一栋住有九个大人的一个家族。

(11) 菲尔特州

斯特拉东教区——有三十一栋房屋被视察过。其中，有八栋房屋，都只一个寝室。在同教

区的彭基尔地方，有一栋小屋，每周房金一先令三便士，住有四个大人四个小孩的一家。把墙壁将就过得去这一点除外，由粗烂石片压成的地板，到腐朽了的茅葺屋顶，都毫无足述。

(12) 渥塞斯特州

这一州的小屋的拆毁，虽不怎么厉害，但由1851年至1861年间，一屋的平均人数，却由4.2人增加到了4.6人。

巴德色教区——这个教区有许多附有小庭园的小平房。若干租地农业家说：小屋是“妨害物，因为它们招致贫困者。”某绅士说：“纵建小屋，他们的状况并不因之改善。你即使建造起五百栋，马上就会塞满。在实际，你建造愈多，他们需要也愈多”。（即在他看来，房屋会招致住民，而住民则依自然律压迫着房屋）。关于此点，亨德尔博士说：“此等贫民，总归是来自某某地方。那种地方，既然没有像巴德色救贫设备那样的特殊事项，足以吸引他们，他们就必然要由不适合事体的反拨，而移住到这里来了。假若每个人都能在他劳动所在的附近，租到一个小屋和一块空地，他就不用搬到巴德色来了。巴德色一块空地的租价，有租地农业家支付地主的租率两倍。”

人口向都市的不断移住；由租地累积，耕地牧场化，以及机械采用所造成的农村人口的不断

过剩化；与小屋农民因小屋拆毁而不断驱逐的现象，相互携手并行。一定地方的人口愈空虚，在同地方的“相对过剩人口”就愈增大；而他们对雇佣手段上的压迫，及农村人口比于房屋的绝对过剩，也益加大，由是，在农村方面，地方的过剩人口，与恶疫所由形成的极端拥挤现象，遂益臻显著。人口在散在的小农村和乡村市镇方面的密集，和人口在农村地方一般的强制的驱逐，是相伴而行的。农村劳动者，人数尽管在减少，由他们所生产的生产物量尽管在增大，他们的人口，却在不断地趋于过剩化，这种事实，就是使他们陷入被救恤的贫困的摇篮。而此被救恤的贫困，结局又成为驱逐他们的一个动机，成为使他们住宅变得非常可怜的主要源泉。这种难堪状态，把他们最后的反抗力挫折了，使他们变成地主和租地农业者的单纯奴隶^[105]。这一来工资的最低限度，对于他们就成为自然律来推行了。在另一方面，农村地方尽管不断引起“相对过剩人口”，但同时却又感到人口不足。此种人口不足现象，不仅局部地见于那些人口激急流向地方都市，矿山，铁道建设方面的地点，并且，在春夏之交，在收获季节，在英国周到而集约的农业，需要临时劳动力的许多时期，随在都可见到人口不足的事实。这就是说，农业劳动者对于耕作上的经常需要，常显得过多，而对于耕作上之例外的或暂

时的需要，则又常显得过少[106]。由是，我们在政府公文中，就发现同一个地方，同时诉说劳动不足与劳动过多的矛盾。暂时的或局部的劳动不足，并不会引起工资的提高，那不过在耕作上促使妇女儿童劳动被采用，使劳动者的年龄降下。妇女儿童劳动的榨取规模一经扩大，那马上就要反过来成为一个新手段，促使耕作上的成年男子劳动者过剩，从而，使他们的工资低下。在英格兰的东部，盛行着这个有缺陷的循环的美好果实——劳动队制度（Gangsystem Oder Bandensystem）。下面且就这种制度，作一简括的叙述[107]。

劳动队制度，一般通行于林肯，汉亭登，剑桥，诺福尔克，沙福尔克以及诺亭汉诸州，而在洛桑蒲吞，柏得福及鲁特兰等相邻的诸州，也在有些地区可以见到。这里且以林肯州为例来说。这个州有一大部分是新的土地，或由原来的沼泽地形成，或者如上述其他诸州一样，是最近由海中获取的陆地。在排水上，蒸汽机关表示了奇迹的作用。昔日的沼泽与砂地，今日竟成为郁勃苍苍的谷物之海原，并担负着最大的地租。如在亚克斯荷蒙岛及特伦特河畔诸教区所见的人工冲积地，也是如此。在这些地区，其租地因为是新起的，故不仅没有新建造小屋，且还把旧小屋拆毁了，由是，劳动的供给，就必得从若干英里以外的开放村落，沿着崎岖的山路而来。农民从前在

冬季长期过剩中得到住所的，就只是那些开放村落。定居在四百亩到一千亩的租地上的劳动者（他们被呼为“拘束着的劳动者”，*Confined labourers*），是专门使用在有恒久性的，困难的，和借马帮助的农业劳动上。平均每一百亩租地，还没有一栋小屋。例如，某沼泽地的租地农业者，曾向调查委员这样供述：“我租赁320亩耕地。那里没有一栋小屋。在我的租地上，现仅住着一个劳动者。我还有四个马丁住在这附近。需要多数劳动者的轻易工作，则找劳动队去做”[\[108\]](#)。土地耕作上需要多量轻易劳动，如除草，锄地，施肥及拾取石子等等。像这样劳动，通是由那些住在开放村落的劳动队（或有了组织的一队劳动者）去担当。

劳动队的队员，包括有妇人，男女少年（由十三岁到十八岁，不过少年男子一到十三岁，就多半要被排除出来）及男女儿童（由六岁到十三岁）。每队由十人以至四五十人不等。领队的队长，常为普通农村劳动者，这种人虽多为称作恶徒的无定业的，好饮酒的无赖，但还有一定的企业心和经营的才干。由他召集的劳动队，是在他的指挥下活动，而非在租地农业者指挥下活动。他常与租地农业者，成立计件劳动的契约。他的收入，虽较普通农村劳动者的收入，多不了多少[\[109\]](#)，但视所指挥的劳动队，能够怎样熟练地

在最短时间内支出最大劳动，生出大小差别。租地农业者都知道：妇女诚然要在男子指挥之下，按步就班地做去，但如佛利埃所说，不论是妇女还是儿童，只要一着手劳动，他们就肯猛烈地支出自己的生命；但成年的男子劳动者则不是如此，他们都会狡猾地尽可能地节省自己的生命。劳动队长率领他的队伍，由这个租地，到那个租地；一年中，使他的队员劳作六个月乃至八个月。在劳动者的家族看来，在他指挥下劳动，比在间或使用儿童的个别租地农业者指挥下劳动，收益遥较为多，而且遥为安定。就因为这种缘故，他在开放村落内的势力，颇为巩固；要雇用农民的儿童，都得通过他的媒介。由是，撇开劳动队而个别地贷出儿童，就成了他的副业。

这个制度的黑暗面，就是使儿童及少年少女作过度的劳动，就是使他们每天不得不在五英里乃至六七英里的距离之间，徒步往来，最后，就是劳动队里面的风纪紊乱。队长在若干地方，虽被称为“驾驭者”（"The driver"），并携带一根长棒，但他使用长棒的时候极少，虐待的怨言，也不大听见。他是一位民主的皇帝，或是一种哈麦林的捕鼠者（eine Art Rattenfänger von Hemeln）。因为他有对部下维持人望的必要，故他借着在他指挥下展开的流浪人的生活，以怀柔其部下。粗野的放纵，毫无拘束的酣乐，和猥褻

的行为，给予劳动队以魔力。他通常在酒馆中耗去他的钱财，酩酊归来左右扶以顽强的妇人，走在行列的前面，而儿童及少年少女，则跟在后面，叫嚣恣肆地唱着猥亵的歌曲。他们每天是这样归来，这正如佛利埃所谓“男女公开”（Phanero gamie）。十三四岁的少女，与同年龄的男队员，发生关系，生产小孩，已成为数见不鲜的事实。供给劳动队队员的开放村落，早变成了罪恶深重的地方[110]。这种地方，比之英吉利王国的其他地方，要供给两倍的私生子。在这种学校育成的少女，该会在结婚后招致如何的道德结果，那是我们已经指示过了的。他们的子女，在没有受到鸦片之毒的限度内，将为生成的劳动队的新兵。

像以上所说的这种典型的劳动队，被称为公劳动队，普通劳动队或流浪劳动队。因为此外还有私劳动队存在。私劳动队的组织，与普通劳动队同，不过人员较少；并且，这种队伍，不是在队长指挥下劳动，而是在老农仆——在租地农业者看来不知道怎样使用他们才好的老农仆——手下劳动，在这种劳动队中，流浪人的狂态是消灭了，但儿童报酬更坏待遇更坏的事实，则是为一切目击者所确认的。

最近数年来，劳动队制度在不断扩大[111]；这种制度，显然不是为队长的利益而存在，而是为增进大租地农业者[112]的财富，从而，为增进

土地所有者的财富而存在[113]。租地农业者因既要把他的雇佣劳动者数，保持在正常水平以下；却又要为临时的一切劳作，常准备好临时的劳动者；并且要以最小可能的货币额，榨出最大可能的劳动[114]，此外，又要使成年男劳动者流于“过剩”，所以再没有比劳动队制度更好的方法。一方面尽管承认农业劳动者有多少人在失业，但他方面又承认因为成年男劳动者不足，因为农民向都市移住，所以有劳动队制度的“必要”这种矛盾现象，可由以前的说明而得到理解[115]。林肯州的锄去了杂草的土地，和没有清除的人类的杂草，恰好是资本主义生产上互相对立的两极[116]。

F 爱尔兰

在结束这一节的时候，我们还有暂时旅行爱尔兰的必要。首先且述问题所关的重要事实。

爱尔兰的人口，在1841年为8,822,664人，1851年减为6,623,985人，1861年减为5,850,309人，至1866年，更减为5,500,000人，约与1801年的人口相当。这种人口减少趋势，乃开始于凶荒的1846年。此后下列20年间，爱尔兰竟失去它的总人口 $\frac{5}{16}$ 以上[117]。自1851年5月至1865年7月间，由爱尔兰移住其他地方的人总数，为

1,591,487人。其中，在1861年至1865年最后五年间移出的，就有五十万人以上。由1851年到1861年间，同国的住宅数，计减少52,990栋。在同一时期内，15英亩乃至30英亩的租地数，虽有61,000的增加；30英亩以上的租地数，虽有10,900的增加，但各种租地的总数，却减少120,000之多。这就是说，这种减少，完全是由于15英亩以下的租地的消灭，或者说由于它们的集中。

人口的减少，必然要伴随生产物量的减少。在我们的探究目的上，只须考察由1861年至1865年那五年间就行了；在这五年间，在五十万以上的人口移住国外，绝对的人口数，竟减少三十三万以上（参照A表）

A 表
家 畜 类

年	马		牛		
	总数	减少	总数	减少	增加
1860	619, 811	—	3, 606, 374	—	—
1861	614, 232	5, 993	4, 471, 688	138, 316	—
1862	602, 894	11, 338	3, 254, 890	216, 798	—
1863	579, 978	11, 916	3, 144, 231	110, 695	—
1864	562, 158	17, 820	3, 262, 294	—	118, 063
1865	547, 867	14, 219	4, 493, 414	—	231, 120

年	羊			豚		
	总数	减少	增加	总数	减少	增加
1860	3, 542, 080	—	—	1, 271, 072	—	—
1861	3, 556, 050	—	13, 970	1, 102, 042	169, 030	—
1862	3, 456, 132	99, 918	—	1, 154, 324	—	52, 282
1863	3, 308, 204	147, 982	—	1, 067, 458	86, 866	—
1864	3, 366, 941	—	58, 737	1, 058, 480	8, 978	—
1865	3, 688, 742	—	321, 801	1, 299, 893	—	241, 413

上表会生出以次的结果

马	牛	羊	豕
绝对的减少	绝对的减少	绝对的减少	绝对的减少
72,358	116,626	146,608	28,819[118]

现在，我们且转而论到供给家畜和人类以生活资料的农业。下表所揭各年度的增减，系参照上表而计算的。在谷物中，包含有小麦，燕麦，大麦，黑麦，长豆及豌豆；在野菜类中，包含有马铃薯，萝卜，甜菜，芒果，卷心菜，红萝卜，防风草，荚豆等等。

B 表
耕地与草场的地积的增减（单位英亩）

年	谷物耕地	野菜类耕地		草原饲料地		亚麻耕地		农耕及畜牧地总面积	
	减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1861	15,701	36,974	—	47,967	—	—	19,271	81,873	—
1862	72,734	74,785	—	—	6,623	—	2,055	138,841	—
1863	144,719	19,358	—	—	7,724	—	63,922	92,431	—
1864	122,437	2,317	—	—	47,486	—	87,761	—	10,493
1865	72,450	—	25,241	—	68,970	50,159	—	28,128	—
1861—1865	428,041	107,984	—	—	82,834	—	122,850	330,860	—

C 表

1865年与1864年比较耕地面积和每英亩生产物及总生产物的增减 [\[119\]](#)

生产物	耕地英亩数				每英亩生产物				总生产物				
	1864年	1865年	1865年		1864年	1865年	1865年		1864年	1865年	1865年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小麦	276,483	266,989	—	9,494	cwt.	cwt.	—	0.3	Qrs	Qrs	—	Qrs	Qrs
小燕麦	1,814,886	1,745,228	—	69,658	13.3	13.0	—	0.2	875,782	826,783	—	48,999	166,605
大麦	172,700	177,102	4,402	—	12.1	12.3	0.2	—	7,826,332	7,659,727	—	166,605	29,892
毕尔麦	8,894	16,091	1,197	—	15.9	14.9	—	1.0	761,909	732,017	—	29,892	1,171
裸麦					16.4	14.8	—	1.6	15,160	13,989	5,684	1,171	
					8.5	10.4	1.9	—	12,680	18,364	—	—	—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马铃薯	1,039,724	1,066,260	26,536	—	4.1	3.6	—	0.5	4,312,388	3,865,990	—	446,398	165,976
萝卜	337,355	334,212	—	3,143	10.3	9.9	—	0.4	3,467,659	3,301,683	—	165,976	—
									tons				
甜菜	14,073	14,839	316	—	10.5	13.3	2.8	—	147,284	191,937	44,653	—	—
卷心菜	31,821	33,622	1,801	—	9.3	10.4	1.1	—	297,375	350,252	57,877	—	—
					stone=11b								
亚麻	301,693	251,433	—	50,260	34.2	25.2	—	9.0	64,506	39,561	—	24,945	—
					tons	tons	tons						
干草	1,609,569	1,678,493	68,924	—	16	1.8	0.2	—	2,607,153	3,068,707	461,554	—	—

D 表

有负担所得税义务的所得（单位镑）[\[120\]](#)

	1860年	1861年	1862年	1863年	1864年	1865年
A 种 地 租	13,893,829	13,003,534	13,398,938	13,494,091	13,470,700	13,801,616
B 种 租地农业家的 利润	2,765,387	2,773,644	2,937,899	2,938,823	2,930,874	2,946,072
D 种 工业利润及 其他	4,891,652	4,836,203	4,858,800	4,846,497	4,564,147	4,830,199
由 A 种至 E 种 之合计	22,962,855	22,998,394	23,597,574	23,658,631	23,263,298	23,930,340

E表

爱尔兰的D种所得，即利润所得（60镑以上）[\[121\]](#)

	1864年		1865年	
	镑	配分人员	镑	配分人员
年总所得额	4,368,610	17,467	4,669,979	18,081
60镑以上100镑以下的年所得	238,626	5,015	222,575	4,703
在军总所得中有余额	1,979,066	11,321	2,028,471	12,184
	2,150,818	1,131	2,418,933	1,194
	1,083,906	910	1,097,937	1,044
其中 {	1,066,912	121	1,320,996	186
	430,535	105	584,458	122
	646,377	26	736,448	28
	262,610	3	274,528	3

在1865年，“草场”有127,470英亩的增加。那主要是由于未被利用的荒地及泥泽地，有101,543英亩减少的结果。假若把1865年与1864年加以比较，则谷类有246,667卡德（就中，小麦48,999卡德，燕麦160,605卡德，大麦29,892卡德）的减少，马铃薯有446,398吨的减少；而马铃薯栽培地的面积，却在1865年有所增加（参照C表）。

爱尔兰的人口及农产物的变动，已如上述。我们且进而论及它的土地所有者，大租地农业者及工业资本家们的财富的变动。这种变动，反映

在所得税的增减上。但理解D表所应注意的事项，就是在D种所得（租地农业者所得以外的利润）中，包含有称为“自由职业”所得的利润（如律师，医生等等的所得）；而在未揭出细目的C种及E种所得中，包含有文武官吏，挂名受禄者及国债券所有者的所得。

由1853年到1864年，D种所得的年平均增加，在爱尔兰不过为0.93，而在大不列颠全体，则达到4.58。E表，乃表示1864年及1865年的利润（租地农业者的利润除外）的配分。

如其爱尔兰那样的人口减退现象，发生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英格兰，发生在以业为主体的英格兰，那英格兰恐不免要因出血而致死罢。然而爱尔兰就在今日，还不过是由宽大海峡所隔开的英格兰的一个农业区域，它对英格兰供给谷物，羊毛，家畜，并供给产业上军事上的新兵。

因为人口减少，爱尔兰有大量的土地不得耕种，以致引起土地产物的激减^[122]。同时，用作牧场的土地面积尽管扩大，但在某种牧畜部门上，生产也绝对减少；而在其他牧畜部门，则不过赍来了不足齿数的一点进步，并且，那一点进步，还在不断受着阻挠。人口减少了，地租和租地农业者的利润，却不断增大起来。不过，利润的增大，不像地租那样行之以渐，那理由是容易理解的。在一方面，随着小租地的集中化与耕地

的牧场化，总生产物中转化为剩余生产物的部分增大了，惟其如此，总生产物纵然减少，其中的一部分即剩余生产物，却仍有所增加；在另一方面，最近二十年来，特别是最近十年来，肉类，羊毛等市场价格腾贵的结果，剩余生产物在货币价值上的增进，比之其量的增大，更为急速。

由生产者自身消费的生产物，不是商品。在同一意味上，只当作生产者自身的职业手段和生活资料，而不并合他人的劳动，以增殖其自身价值之分散的生产手段，也不是资本。使用在农业上的生产手段量，虽随人口减少而减少，但使用在农业上的资本量，却增大了。因为这是从前分散的生产手段一部分转化为资本的结果。

除农业外，爱尔兰投用在工商业上的总资本，在最近二十年来的不断的大变动下，徐徐有所蓄积。但这种资本之个别构成部分的累积，却反而来得迅速多了。并且，这种总资本的绝对的增大虽小，但与减缩的人口数比较起来，又显示它相对地在着着增加。

在这里，在我们眼前大规模地展开了一个过程，这过程，对于支持古典派经济学的以次教义，是再好没有了。那教义是说：穷困系由绝对的过剩人口产生；一旦人口减退，均衡重又恢复。爱尔兰的实验，较之过去为马尔萨斯信徒所赞美的十四世纪中叶的黑死病，是遥为重要了。

但这里应顺便一言的是：想把十四世纪的尺度，应用到十九世纪的生产关系，及与此生产关系相照应的人口情形之上，那只能说是学校教师的素朴；而且，那还不仅是素朴，并把以次的事实忽略了。即紧随上述黑死病及人口减少而起的现象，在海峡此岸的英格兰，是农民得到解放，和他们的财富的增加，反之，在海峡彼岸的法兰西，则是相反地增进他们的隶属状态，增进他们的贫困[123]。

爱尔兰由1846年的饥馑，牺牲了一百万以上的人命。但被牺牲的，都是贫乏的人。对于同国的财富，没有给予一点损害。此后二十年的国外移住，不断有所增加的国外移住，并不曾破坏生产手段和使用生产手段的人类。这是与三十年战争不同的地方。爱尔兰的天才，发明了一种崭新的方法，把贫民由穷乏的舞台，驱遣到数千里以外。往美洲合众国移住的人们，会逐年向故国的残留者，汇回一定额旅费。这样，今年移出的一队，到明年就能带出其他一队，结局，向国外移住，就不但不加爱尔兰何等负担，且宁为其输出贸易之最有利的一个部门。最后，国外移住还成为一个组织的过程，它不单是偶尔排去人口的一部分，且由年年汲出的人口，超过年年依出产补充的人口的方法，使绝对的人口水准，逐年低落[124]。

然则国外移住，对于那些残留在国内的，由过剩人口得到解放的爱尔兰劳动者，该有怎样的影响呢？那影响是：相对的过剩人口，就在今日，也还和1846年以前没有什么不同，工资是同样低廉；劳动上的痛苦增大了；农村地方的贫困，更唤起了一种新的危机。其原因是简单的。在国外移住的当中，农业是在以同一的步调推行革命；相对的过剩人口的生产，较之绝对的人口减退，还要来得迅速。我们一看C表，就知道爱尔兰的耕地牧场化，比较英格兰的耕地牧场化，是定然要作用得更加尖锐的。在英格兰，牧畜与野菜类的栽培，虽然都称发达，而在爱尔兰，则实有所减退。从前耕作的土地，有许多休耕了，或者永久转化为草场；从前未经利用的荒地或泥泽地，则有一大部分在用以扩展牧畜。较小的及中层的租地农业者——我把未耕作到一百亩以上的租地农业者，都算在这个部类——现今仍约占总数十分之八[125]。他们在以空前无比的程度，为那些从事资本经营的农业所压迫，并且乃不绝对于工资劳动者阶级，供给新的补充队伍。爱尔兰的唯一大工业，就是亚麻制造业；这种制造业上需要的成年男工比较不多，所以，由1861年至1866年棉花腾贵以来，这种工业虽颇有扩张，但它所使用的人数，仍只是全人口中的一个无关重要的部分。并且，在这种工业方面，也正如其

他一切大工业上一样，那怕就在它所吸收的人口数在绝对增大的场合，也往往要因其自身范围内所生的不断变动，而不绝造出相对的过剩人口来。农民的贫困，是大衬衣制造厂及其他工厂的基础，而此等方面的劳动者队伍，则大抵是散在国内各地。在这里，我们重又碰到了以前描述过的家内劳动制度，那制度，是由过少的给付，与过度的劳动，作为人口过剩化的有组织的手段。最后，爱尔兰的人口减退，虽然没有像资本主义生产发达国家那样带来破坏结果，但在国内市场上，也并不是没有引起不断的反应作用。由人民移住国外所造成的空隙，不单是使地方的劳动需要缩小，且还使零卖业者，手工业者等等小本经营者的一般收入缩小。E表所表示的60镑至100镑的所得的减退，即由于此。

关于爱尔兰农村日佣劳动者的状态，在爱尔兰救贫法监督官的报告（1870年）[\[126\]](#)中，有一个简单扼要的叙述。此等监督官，因为是这样—一个政府的官吏，这个政府，只是由刺刀和或明或暗的戒严状态所维持，故不得不在措辞上十分审慎，那是英格兰同僚们所蔑视的。但虽如此，他们仍不让其政府安眠在幻想中。据他们说，农村地方的工资率，仍极低下，而这低下的工资率，还算经过了最近二十年间百分之50乃至60的昂腾。现今一周间的平均工资，为六先令乃至九先

令。然而隐在这外表上昂腾之背后的，是现实工资的低落。因为工资的昂腾，决没有与同一期间生活必需品价格的昂腾，保持均衡。试从爱尔兰某一贫民收容所的政府计算，摘出其精华，作为例证吧。

一周每个人的平均生活费

年	食	衣	合计
自 1848 年 9 月 29 日 至 1849 年 9 月 29 日	1 先令 $6\frac{1}{4}$ 便士		1 先令 $6\frac{1}{4}$ 便士
自 1868 年 9 月 29 日 至 1869 年 9 月 29 日	2 先令 $7\frac{1}{4}$ 便士	6 便士	3 先令 $1\frac{1}{4}$ 便士

与二十年前比较起来，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已足为两倍，而衣类的价格，也恰为两倍。

就把这种不均衡撇开不说罢，单是比较由货币所表现的工资率，也不会给予我们以正确的结论。在饥馑以前，农村工资的大部分，是用实物支付，以货币支付的，只不过一极小部分；而在今日，则是以货币支付为通则。单凭此种事实，就会生出以次的结论，即：不管现实工资的变动如何，工资的货币率是非增腾不可的。“在饥馑以前，劳动者还有一块可以栽培马铃薯，饲养豚或家禽的土地，然至今日，他须购买一切生活资料；由出卖豚，家禽，乃至鸡卵而得的一切收入，都丧失了[127]。”其实，在从前，农业劳动者

与小规模租地农业者，没有何等显然的区别；他们多半是靠中型租地与大型租地来确保自己职业的人口阶层。他们成为纯粹的工资劳动者阶级的一部分，成为一个特殊阶级，通过货币关系，而与工资给付者相结合，那只是1846年灾变以来的事。

他们在1846年的住宅状态如何，我们是知道的。自是以后，那种状态更形恶化。农业上的日佣劳动者，是在一天一天减少，但他们有一部分，迄今尚住在租地农业者保有地的小屋中，那种令人战栗的拥挤状况，为我们提供了英国农村地方在这方面的最坏的标本。这事实，除了亚尔斯塔若干地区外，所有在南部考克，里梅利克，基尔尼诸州，在东部威克洛，卫克斯福尔德诸州，在中部金斯，昆斯，杜伯林诸州，在北部斯里果，罗斯卡蒙，梅约，加尔威易诸州，都一般地通行。一位救贫监督官厉声说：“农村劳动者所住的小屋，简直有伤基督教及本邦文明的面目”[\[128\]](#)。为使日佣劳动者更加爱好这种小屋，不知在什么时代附着于其住宅的一片土地，也被有组织的没收了。“他们生存是全依靠地主及其代理人的感觉，竟使他们对于那些把他们看作无权利的人种看待的人们，在内心生起一种反抗憎恶的念头”[\[129\]](#)。

农业革命的第一步工作，就是扫除那些位置

在劳动场所的小屋。这个扫除工作，在以极大的规模进行，俨然是奉旨扫除一样。其结果，许多劳动者，就不得不在村落与都市，寻求隐身的场所。他们宛如废物，被投进那些最不良区域的屋顶室中，窖穴中，地下室中以及角落中。爱尔兰人对于家庭的稀有的怀乡心，对于精神上的欢乐，对于家庭生活的纯洁，是一向著称的。他们有几千这样的家族，突然被移植到了恶德的暖房中，这是囚于国民的偏见的英国人，也肯证言的。成年的男子，现在都得在邻近租地农业者那里找寻工作，那些租地农业者只肯以最不确实的日雇工资形态雇用他们。加之，“他们到劳动的场所，须在长距离之间往来。途中往往被淋湿了，或遭遇其他种种困难，以致时常惹起衰弱，疾病，而陷于穷乏”[\[130\]](#)。

“在农村地方被视为过剩劳动的人，逐年都得由都市方面收容”[\[131\]](#)。由是世人对于“都市及村落劳动者过剩的时候，若干农村地方竟缺乏劳动者，或怕要缺乏劳动者”[\[132\]](#)，感到奇怪。其实这种劳动缺乏之感，只限于“春秋二季，农业劳动繁忙的季节”，而“在其他季节，许多劳动者，都无所事事”[\[133\]](#)那就是说：“由收获主要农作物即马铃薯的十月，至翌年早春的时间……他们都无工可作”[\[134\]](#)而且，那怕就在繁忙季节罢，“也有一连几天不劳动的时候，也不免要碰着一切种

类的劳动中断”[\[135\]](#)。伴随农业革命——如耕地牧场化，机械的利用，以及严格意义的劳动节约等等——发生的这种结果，因标本地主，因那些不消费其地租于国外，而屈居在其爱尔兰领地内的土地所有者，进一步严重化了。为了不使需要供给法则受到妨碍，这些绅士们，“主要由小租地农业者，取得劳动供给。那些租地农业者，不论在什么时候，都得应地主的要求去劳动。他们的工资，比较普通日佣劳动者的工资率为低；并且，如像在播种期或收获期那样的重要时期，他们虽然眼见自己农作物受到不利益或损害，也不得稍有顾虑”[\[136\]](#)。

这种雇佣不确定与不规则的事实，劳动停滞现象会不断再现且经久持续的事实，是相对过剩人口的征候，此等征候，都在救贫法监督官报告中，当作爱尔兰农业无产阶级的痛苦原因而指出了。我们当记得：英格兰的农业无产阶级，也有过同样的现象。但其间有一不同之点，就是，在工业国的英格兰，其工业上的预备军，是由农村地方得到补给，而在农业国爱尔兰的农业预备军，则是由那成为农村劳动者避难所的都会取得补充。在英格兰，农业上的过剩劳动者，转为工厂劳动者，而在爱尔兰，被驱逐到都会的农业劳动者，虽然压迫着都会的工资，但他们仍旧是农业劳动者，会不绝为求得劳动，而被送还到农村

地方去。

救贫法监督官曾概述农业日佣劳动者的物质状况如次：“他们虽过着极端俭约的生活，但其工资，对于供给一家的食物和支付房租，仍嫌不够。要为自身及妻子添制一点衣服，势须设法求得其他财源。……他们小屋中的那种氛围气，与其他方面的困乏情形配合起来，使他们这个阶级格外容易受到窒扶斯和肺结核的侵袭”[\[137\]](#)。据监督官们的报告所异口同声地证明的，在这种状态下，无怪他们这个阶级渗透了阴郁的不满，使他们对过去憧憬，对现在嫌恶，对将来绝望，终至委身于“煽动家之邪恶的影响”，除了想移住美洲以外，再没有其他何等有恒的观念。这就是乐土，是绿的爱尔兰，由伟大的马尔萨斯万应丹即人口减少所转化成的乐土！

然则爱尔兰的工业劳动者，是过着怎样的幸福生活呢！那由下面一个例子可以征知。英国工厂监督官洛巴特·贝克尔（Robert Baker）说：“当我最近视察爱尔兰北部的时候，我发现同地某一熟练劳动者，是这样努力，成就他的子女的教育。我照他亲口的供述，写在下面。他为一熟练劳动者，因我见他是被使用在供给孟彻斯德市场的商品的制造上。约翰生——我是一个槌工，每周由星期一到星期五，每天都是由上午六时上工，午后十一时下工，星期六则在午后六时下

工。并有三小时的食事及休息时间。我有五个子女。我一周劳动所得工资为10先令6便士。我的妻，和我在一处劳动，她每周的工资为5先令。长女十二岁，照管家务。她是我们一家的厨役，一家唯一的仆人，她照料弟妹上学。每早通过我们住宅旁边的小姑娘，在五点半钟唤醒我。我和妻一同起床去上工。在上工以前，我们什么都不吃。长女则终日照料弟妹。我们工作到八点钟，才回家来吃早饭。每星期，只用一回茶。有时吃燕麦粥，有时吃玉蜀黍粥。到了冬天，则在玉蜀黍粥里渗点砂糖和水。在夏天，我们吃点马铃薯，那是在我们自己小庭园栽种的。没有马铃薯，还是吃粥。我们间或也用点牛奶。不管星期日也好，平日也好，我们一直是这样过下去。夜间，工作终了，我们极其疲劳。有时，我们也会见到一片肉，但那是太稀罕了。我们三个小孩上学，其费用，每人每周约要1便士。房租每周9便士，泥炭就再便宜，每两周间也要1先令6便士”[\[138\]](#)。这就是爱尔兰的工资，这就是爱尔兰的生活。

在实际，爱尔兰的穷乏，现今仍成为英格兰日常的话题。由1866年终末到1867年初叶，有一位名为达斐林勋爵（Lord Dufferin）的大地主，曾在《泰姆士报》上从事这个问题的解决。“这该如何有人味的大地主！”

据前揭E表，我们知道：在1864年，总利润为4,368,610镑，就中为三位货殖家所攫有者，不过262,610镑。然至1865年，这三位大“节欲家”在总利润4,669,979镑中所攫有者，已达到274,448镑。在1864年，有26位货殖家，攫有646,377镑；在1865年，28位货殖家，攫有736,448镑。1864年，121位货殖家，攫有1,069,912镑；1865年，186位货殖家，攫有1,329,916镑。1864年，1131位货殖家，攫有2,150,818镑，约当年利润总额之一半；1865年，1194位货殖家，共攫有2,418,933镑，占年利润总额一半以上。但因英格兰，苏格兰及爱尔兰以极少数大地主，在逐年国民地租总额中，竟攫有这么巨大的份额，所以英国国家的智慧，觉得对于地租的分配，还以不提出像利润分配那样的统计资料为得策。达斐林勋爵就是这种大地主之一。说地租与利润常为“过多”的观念；或说此种过多，常与人民贫乏的过多有某种关联的观念，皆是“不名誉的”，“不健全的”。他是完全根据事实。那事实就是：爱尔兰人口减少，地租却随之增大。由是，人口的减少，于土地所有者“有利”，从而，于土地，于那些只被看作是土地附属物的人民“有利”。惟其他根据这种事实，故倡言：爱尔兰的人口，现今还是过剩；国外移住之流，还太缓慢。要使爱尔兰享有完全的幸福，今后至少还须排出三十几万劳动者人

口。山格拉得派（der Schule Sangrados）医生，见病人没有起色的时候，往往是命其放血，还无起色，还再放血，直到病者的病没有了，血也没有了的时候为止；我们不要把这位地主（且为诗人）与山格拉得派医生同样看待。他只要求放出三十几万的血，但要爱尔兰得到一千年太平，则非放两百万的血不可。这证据是容易提供的。

爱尔兰在1864年的租地数及其面积[\[139\]](#)

	数	英亩
(1) 1英亩以下	48,653	25,394
(2) 1亩以上5英亩以下	82,037	288,916
(3) 5亩以上15英亩以下	176,368	1,836,310
(4) 15英亩以上30英亩以下	136,578	3,057,343
(5) 30英亩以上50英亩以下	71,961	2,906,274
(6) 50英亩以上以100英亩以下	54,247	3,983,880
(7) 100英亩以上	31,927	8,227,807
(8) 总面积	——	20,319,924

由1851年至1861年之间的集中结果，主要是使1英亩以下到15英亩的前三部类的租地，被剿

灭了。这些租地，是有首先剿灭之必要的。结局，产生出了307,058个“多余的”租地农业者，如低低估计他们一家平均为四人，则其总人数将达到1,228,232人。如其作一过分的假定，说在农业革命完成后，其中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得再被吸收，其结果，就有291,174人，待移住外国。至若属于第四部类至第六部类的15英亩以上，100英亩以下的租地，用以从事资本主义的谷物耕作已嫌小，用在牧羊的目的上，则成为近于零的面积，这是在英格兰早就知道的。由是，在上述的同一假定下，更有768,761人要移住国外。与前者合计，即为1,709,532人。因为食欲是由吃当中生出来的，在爱尔兰地主的眼中，立即发现了：有3,500,000人口的爱尔兰，仍时常闹着穷困，乃因为它的人口过多了。因此，要使爱尔兰变为英格兰的牧羊场与放牧场，它的人口还必须进一步减退[140]。

但好像这个世界的其他一切好事一样，这个有利的方法，也有它的短处。地租在爱尔兰蓄积，而爱尔兰人则以同一步调，在亚美利加蓄积。被羊子和公牛驱往国外的爱尔兰人，再以斐理亚团员（Fenian）的名义，崛起于大西洋的彼岸。巨大的新兴的共和国，面向着海对岸的老女皇，日益增加其威胁地，昂起头来：
辛酸的命运，使罗马人漂浪着，

残杀同胞的罪孽呵！

[1]马克思著：《工资劳动与资本》。——“民众所受的压迫程度不变，则一国无产者阶级人数愈大，其国乃愈富。”（柯林Colins著：《经济学，革命与社会主义乌托邦的源泉》巴黎1857年第Ⅲ卷第331页。）从经济学上来考察，所谓‘无产者阶级’，不外就是生产‘资本’增大‘资本’的工资劳动者，只要他们对于贝魁尔（Pecqueur）所谓‘资本君’的价值增殖欲望，一旦成为多余的，他们马上就要被驱逐的。“原始森林的病弱的无产者”，乃是罗雪尔心中的美妙的幻想。原始森林的栖息者，就是原始森林的所有者。他像猩猩一样，无所忌惮地，把原始森林看为自己的所有。所以，他不算是无产者。必须是原始森林利用他，不是他利用原始森林，他方才成为无产者。就健康状态说，这种人不单是与近世无产阶级相比较，且还是与梅毒的瘰疬的上流阶级相比较。不过，罗雪尔先生所谓原始森林，恐怕就是他的故乡里奈堡的丛林罢。

[2]约翰·白拉斯著：《设立工业大学的建议书》第2页。

[3]孟德维尔著：《蜜蜂寓言》第5版伦敦1728年评述第212页，213页228页。“有节制约生活和不断的劳动”（著者的思想，是说尽可能延长劳

动日，尽可能减少生活资料），“是使贫者有合理的幸福”，“使国家（即地主，资本家，及他们在政治上的高官和代理人）富而有力的直接的路。”（《工商业论》伦敦1770年第54页。）

④艾登所应问的，宁是“市民制度”究从何产生。他由法律幻想的立场，不认法律为物质的生产关系的产物，却反而以生产关系为法律的产物。对于孟德斯鸠的幻想的“法的精神”林格（Linguet）单用“法的精神即是所有权”一语，就把它全盘推翻了。

⑤艾登著：《英国贫民的状态》或《劳动阶级史》第I卷第I篇，第I章第1页第2页。序文第20页。

⑥如其读者记起1798年刊行《人口论》的马尔萨斯，我就要以下面的事实，提醒读者。就那部书最初刊行的内容来说，它也不过是对于德福（Defoe），斯杜亚，汤生德（Townsend），富兰克林，瓦拉斯（Wallace）一辈人的言论，加以小学生样浅薄的，僧侣样改头换面的剽窃。那里面没有包含一个独创的命题。至那部小书所以会名噪一时，全是由于党派利害的关系。在当时，法兰西的革命，已经在不列颠联合王国，找到了热心的拥护者。“人口的原理”，是在十八世纪慢慢演成的；嗣后便在一个大社会危机当中，大擂大鼓的，被吹得像似康多塞（Condorcet）等等学

说的有效的消毒剂；英国的寡头政治，也把它看作是一切渴望人类进步的热望的大铲除器，报之以欢呼。马尔萨斯对于他自己的这种成功，也大为惊愕的，他于是进而着手改编他的《人口论》，把各种皮毛搜集的材料，塞进旧的构造中，并追加一些非由他发现，不过由他拼凑的新材料进去。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马尔萨斯虽为英国国教会的僧侣，却立过严守独身的修道院的誓言。因为必须如此，他方才能够取得新教的剑桥大学的校友资格。“我们不容许既婚者为校友会会员，一经结婚，就会取消他的校友资格。”（剑桥大学委员会会报第172页。）这种事实，使马尔萨斯对于其他新教僧侣，显示了一种有利的区别，即其他的新教僧侣，一方面脱弃僧侣应该独身的加特力教的命令，主张以“多生多殖”为特殊的圣经的使命，到处以不体面的程度，贡献于人口的增殖，但同时却又向劳动者宣论“人口的原理”。这里有一个特征的现象，就是经济上的原始罪恶，亚当的苹果，急迫的情欲，以及僧侣汤生德滑稽称说的“挫钝古比德神的剑的各种障碍”——这诸种事实，都为新教神学或新教会的人所独占，所继续独占着。除了有创见的，才气横溢的威尼斯牧师奥特土（Ortes）一人而外，所有的人口问题的论者，差不多都是新教僧侣。

把讨论这个问题的小僧侣们暂置勿论，如近世人口论集大成的《动物体系论》（勒登1767年刊。这书的观念，系得自魁奈及其老弟子米拉波间关于人口问题的论争）的著者布洛克纳

（Bruckner），其次如僧侣瓦拉斯，如僧侣汤生德，如僧侣马尔萨斯及其弟子大主教汤玛斯·查尔麦斯（Thomas Chalmers），都是新教的僧侣。在最初，从事经济学研究的，为霍布士，洛克，休谟等哲学者，为汤玛斯·摩尔（Thomas More），腾普尔（Temple），沙里（Sully），德·韦特

（De Witt），诺兹（North），劳（Law），凡德林（Vanderlint），阚梯龙，富兰克林等实业家政治家；而特别在理论方面收到最大结果的，是配第，巴贲（Barbon），孟德维尔，魁奈之流的医生。就在十八世纪中叶，当时显著的经济学者僧侣杜克尔（Tucker），还声辩他为什么要研究财神。然此后，新教僧侣的丧钟，正是用这个“人口原理”敲起来的。配第把人口视为是富之基础，他和亚当·斯密同样为僧侣的公然的敌人，他好像预觉到了他们这种拙劣的干涉，所以说：“僧侣最肯制欲的时候，就是宗教最繁盛的时候；那正如同我们前此说到的法律一样，法律家最少作为的时候，就是法律最有效的时候。”因此，他忠告新僧侣们说：假若诸君遵从使徒保罗的教言，由独身而“制欲”，“诸君所造出

的教职者，就不致超过现在寺产所能吸收的人数。换言之，英国兰和威尔斯仅有一万二千教职的时候，诸君造出二万四千教职者，实为不智。那时候，得不到教职的一万二千人，就得寻求谋生的路。他们要达成这种目的，最简而易行的方法，就是向着世人，记已有教职的一万二千人，在毒害并饥饿世人的灵魂，在迷混他们走向天国之路。”（配第著：《赋税论》伦敦1667年刊第57页。）亚当·斯密对于当时新教僧徒们的态度，也可由以次的事实征知。参看“一封给亚当·斯密博士的书信：论其友人休谟之生涯与哲学。”（所谓基督教徒的一份子著：第四版，牛津1784年。）诺尔维克市的僧正霍尔尼博士（Dr. Horne），曾根据下述的理由，非难亚当·斯密，那就是亚当·斯密在给斯特拉罕（Strahan）的公开信中，要“使他的朋友大卫（即休谟）成为不朽”，并昭告于世，说“休谟在临终的床上，尚读《卢细安》与《荷伊斯特》自娱，”此外，他还这样鲁莽地描述休谟，说“在他看来，休谟无论在其生前在其死后，都常常在人间脆弱性许可的范围之内，和全智有德的人物的理想相接近”。对于他这些议论，那位僧正愤然谴责地说，“先生，你把一个对于整个宗教抱着不可救治的反感的人的品性和行为；把一个用全幅精力，在人类间，破坏，抑压，铲除宗教精神，如其可能，当

使其名字不复留于记忆中的人的品性和行为，表示为‘全智有德’，这是得当的么？”（前书第8页）“真理的爱好者，不用丧气啊！无神论是不会永久存续的。”（前书第17页）亚当·斯密“抱有在国内传播无神论的可怕的恶意。”（这是就他的《道德情操论》说的）“大体说来，博士先生，足下的手段是高明的。但这次我相信足下不会成功。足下想依大卫·休谟的实例说服我们，使我们相信无神论是元气缺少者的唯一的亢奋剂，是死的恐怖之切当的解毒剂。……足下只好向着成为废墟的巴比伦微笑啊！只好向覆灭在红海中的无情的巴诺王祝福啊！”（前书第21页第22页。）

把讨论这个问题的小僧侣们暂置勿论，如近世人口论集大成的《动物体系论》（勒登1767年刊。这书的观念，系得自魁奈及其老弟子米拉波间关于人口问题的论争）的著者布洛克纳

（Bruckner），其次如僧侣瓦拉斯，如僧侣汤生德，如僧侣马尔萨斯及其弟子大主教汤玛斯·查尔麦斯（Thomas Chalmers），都是新教的僧侣。在最初，从事经济学研究的，为霍布士，洛克，休谟等哲学者，为汤玛斯·摩尔（Thomas More），腾普尔（Temple），沙里（Sully），德·韦特

（De Witt），诺兹（North），劳（Law），凡德林（Vanderlint），阚梯龙，富兰克林等实业家政

治家；而特别在理论方面收到最大结果的，是配第，巴贡（Barbon），孟德维尔，魁奈之流的医生。就在十八世纪中叶，当时显著的经济学者僧侣杜克尔（Tucker），还声辩他为什么要研究财神。然此后，新教僧侣的丧钟，正是用这个“人口原理”敲起来的。配第把人口视为是富之基础，他和亚当·斯密同样为僧侣的公然的敌人，他好像预觉到了他们这种拙劣的干涉，所以说：“僧侣最肯制欲的时候，就是宗教最繁盛的时候；那正如同我们前此说到的法律一样，法律家最少作为的时候，就是法律最有效的时候。”因此，他忠告新僧侣们说：假若诸君遵从使徒保罗的教言，由独身而“制欲”，“诸君所造出的教职者，就不致超过现在寺产所能吸收的人数。换言之，英国兰和威尔斯仅有一万二千教职的时候，诸君造出二万四千教职者，实为不智。那时候，得不到教职的一万二千人，就得寻求谋生的路。他们要达成这种目的，最简而易行的方法，就是向着世人，记已有教职的一万二千人，在毒害并饥饿世人的灵魂，在迷混他们走向天国之路。”（配第著：《赋税论》伦敦1667年刊第57页。）亚当·斯密对于当时新教僧徒们的态度，也可由以次的事实征知。参看“一封给亚当·斯密博士的书信：论其友人休谟之生涯与哲学。”（所谓基督教徒的一份子著：第四版，牛

津1784年。) 诺尔维克市的僧正霍尔尼博士 (Dr. Horne) , 曾根据下述的理由, 非难亚当·斯密, 那就是亚当·斯密在给斯特拉罕 (Strahan) 的公开信中, 要“使他的朋友大卫 (即休谟) 成为不朽”, 并昭告于世, 说“休谟在临终的床上, 尚读《卢细安》与《荷伊斯特》自娱,”此外, 他还这样鲁莽地描述休谟, 说“在他看来, 休谟无论在其生前在其死后, 都常常在人间脆弱性许可的范围之内, 和全智有德的人物的理想相接近”。对于他这些议论, 那位僧正愤然谴责地说, “先生, 你把一个对于整个宗教抱着不可救治的反感的人的品性和行为; 把一个用全幅精力, 在人类间, 破坏, 抑压, 铲除宗教精神, 如其可能, 当使其名字不复留于记忆中的人的品性和行为, 表示为‘全智有德’, 这是得当的么?” (前书第8页) “真理的爱好者, 不用丧气啊! 无神论是不会永久存续的。” (前书第17页) 亚当·斯密“抱有在国内传播无神论的可怕的恶意。” (这是就他的《道德情操论》说的) “大体说来, 博士先生, 足下的手段是高明的。但这次我相信足下不会成功。足下想依大卫·休谟的实例说服我们, 使我们相信无神论是元气缺少者的唯一的亢奋剂, 是死的恐怖之切当的解毒剂。……足下只好向着成为废墟的巴比伦微笑啊! 只好向覆灭在红海中的无情的巴诺王祝福啊!” (前书第21页第22

页。)

有一位正统基督教徒，亚当·斯密的同事，曾在斯密死后，这样描述他：“他对于休谟的友谊……使他不克成为一个基督教徒。……他对于他所爱好的公正人的话，几乎没有不相信的。假若他是有创见的天文学家霍洛克斯（Horrox）的友人，他也许会相信：即令没有云的作用，月亮有时也会在澄澈的天空中消灭。……他在政治上的主义，接近共和论。”（杰姆斯·安徒生著：

《蜜蜂计》十八卷，爱丁堡1791年至1793年第三卷第166第165页。）僧侣汤玛斯·查尔麦斯就猜想，亚当·斯密发明“不生产的劳动者”这个范畴完全是出于恶意，专门拿来影射新教僧侣的，虽然这些新教僧侣在主的葡萄园中，也有他们的被祝福的工作。

[7]第二版注：“不论为工业劳动者，抑为农业劳动者，他们受雇的限界总是一样的。这个限界就是，由他的劳动生产物，雇主有敲出一个利润的可能。如其工资率太高，致雇主的利得，降到资本的平均利润以下，雇主就不会雇佣劳动者；要他们续雇，就只有劳动者承认把工资减低。”（约翰·韦德John Wade著：《中等阶级及劳动阶级之历史》第241页。）

[8]参看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第166页以下。

[9]“如果我们现在回到最初的研究，认资本本身不过是人类劳动的产物……为什么人类会陷在他自己的生产物（即资本）支配之下，甚至成为资本的隶属这一件事，就似乎完全不能理解了。但因为在现实上，这种隶属是毫无疑问地存在，所以我们就不禁要提起以次的问题：即，劳动者怎样会由资本支配者（因为他们是资本的创造者），变为资本的奴隶呢？”（屠能Von Thünen著：《孤立国》第二卷，第二篇，洛斯托克1863年第5页6页。）提起这个问题，是屠能的功绩，但他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是幼稚不过的。

[10]第四版注：“最近在英美两国发达的托拉斯，至少是要由这个方法达到上述的目标；那就是，把一切属于同一营业部门的大经营统合起来，使成为实际上拥有独占权的一个大股份公司。”——F. E.

[11]第三版注：关于这点，马克思的藏本，附有以次的标注：“这里附加一言，以供后来参证。即，资本的扩大，如果不过是量的扩大，则就同一营业部门的或大或小的资本而言，利润的大小，是与垫支资本的大小成比例。如量的扩大，伴有质的变化，则大资本的利润率，同时也会提高的。”——（F. E.）。

[12]据英格兰与威尔斯的户口调查：从事农业的全体人数（包括土地所有者，租地农业家，园

丁，牧羊者等），在1851年为2,011,447人；在1861年，为1,924,110人，计减少87,337人。毛绒线制造业在1851年为102,714人，在1861年为79,242人。丝制造业，在1851年为111,940人，在1861年为101,678人。印花布染业，在1851年为12,098人，在1861年为12,556人。就最后这种产业说，它的规模虽异常扩大了，但人数增加，是极有限的，被雇劳动者数，与其规模相比较，其实是大大减少了。制帽业在1851年为15,957人，在1861年为13,814人。草帽及软帽制造业，在1851年为20,393人，在1861年为18,176人。麦芽制造业，在1851年为10,566人，在1861年为10,677人。蜡烛制造业，在1851年为4,949人，在1861年为4,686人——这种减少，主要是由于汽油灯的推广。制梳业在1851年为2,038人，在1861年为1,478人。锯木业在1851年为30,552人，在1861年为31,674人——这种仅少的增加，是由于锯木业的流行。制钉业在1851年为26,940人，在1861年为26,130人——这种减少，是机械竞争的结果。在采铜锡业上的劳动者，1851年为31,360人，1861年为32,041人。而棉花纺织业上的劳动者，1851年为371,777人，1861年为456,646人。炭矿在1851年为183,389人，在1861年为246,613人。“总之，自1851年以后，劳动者增加最显著的方面，都是到现今使用机械尚没有良好成绩的

诸产业。”（《1861年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户口调查》第Ⅲ卷伦敦1863年刊第35页36页37页以下。）

[13]可变资本相对量累进减少的法则，以及那种法则在工资劳动者阶级状况上所生的影响，在古典派经济学者中已有若干卓绝的学者感到了，但没有充分把它把握着。其中在这方面留下最大功绩的，要算约翰·巴登（John Barton），虽然他和一切其他古典派经济学者一样，把不变资本和固定资本混同了，把可变资本和流动资本混同了。他说：“劳动的需要，不是系于固定资本的增加，而是系于流动资本的增加。这两种资本的比例，如果不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都是一样，则会在实际上得出的结论是，被雇劳动者数，与国家之富成比例。不过，这个假定，殊与实际情形不合。随着技术进步及文明普及，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的比率，会不绝增大。英国生产洋纱一匹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额，比印度生产纱布一匹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额，至少有一百倍，也许竟有一千倍。反之，其流动资本额，则不过后者的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纵令把逐年节蓄的全部，都化为固定资本，那也不会劳动需要的增加上，发生何等影响。”（巴登著：《论各种影响社会劳动阶级状态之情形》伦敦1817年刊第16页17页。）“使国家纯收入增大的原因，同时就是

使人口过剩，使劳动者阶级状态恶化的原因。”（里嘉图著《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469页）。与资本的增加相比，“劳动的需要，是在递减。”（前书第480页注。）“决定用来维持劳动的资本额，得自行变化，而与总资本的变化相独立。雇佣上的大变动与劳动者的困乏，得随资本自身的丰富，而益加频繁。”（琼斯著：《经济学导言》伦敦1833年刊第13页。）“劳动需要……的增加，不与一般资本的蓄积成比例。……从而，预定用在再生产上的国民资财的增加，将因社会益益进步之故，以致对于劳动者的地位，仅能发生益益小的影响。”（兰塞著：《财富分配论》第90页91页。）

[14] 麦利维尔（H. Merivale）著：《殖民及殖民地讲话》伦敦1841年及1842年第一卷第146页。

[15] 马尔萨斯著：《经济学原理》第254页第319页第320页。在这书中，马尔萨斯借着西斯蒙第之助，发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美好的三位一体：生产过剩，人口过剩，消费过剩——那是极微妙的三个怪物！参看恩格斯著：《国民经济批判纲要》第101页以下。

[16] 马铁努（Harriet Martineau）著：《孟彻斯德的罢工》1842年刊第101页。

[17] 就在1863年棉花匮乏的当时，布莱克朋市

棉纺工人，曾发表一个猛烈非难过度劳动——工厂法实施的结果，这种过度劳动，当然只影响于成年男工——的小册子，其中说：“这个工厂的成年工人，每天要做12小时乃至13小时的劳动，尽管同时有几百个被迫没有事做的劳动者，为了要维持家族的生活，且为了要防止同侪过度劳动而早死的现象，情愿担任一部分时间的劳动。”又说：“我们要问：像这样使若干劳动者超过时间来劳动的办法，究会在雇主和被雇者间，造出好感吗？过度劳动者与强迫不劳动者，同样会感到不公平啊。如其作适当的配分，这个地方的切劳动者，将都会有职业。我们的要求，是合法的，因为我们不过请求雇主，至少，在现状转好以前，与其使一部分劳动者，因无工可作，而不得不依慈善生活，同时却使别的劳动者作过度的劳动，就不如一般地把工作时间缩短。”（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31日第8页。）《工商业论》的著者，也用他的通常没有错误的资产阶级的本能，理解了相对过剩人口所及于就业劳动者的影响。他说“在这个王国内，怠惰的另一原因，就是劳动者人数，还嫌不充分。……当制造业有非常的需要而感到劳动不足时，劳动者就会感到自己的重要，同时使雇主也这样感觉。这是值得惊异的。他们的性情，实堕落不堪；在那种场合，一群一群的劳动者会团结

起来，以虚度终日的手段，来苦恼雇主。”（《工商业论》第27页28页。）这些家伙是要求工资提高。

[18]《经济学界》杂志1680年6月21日。

[19]在1866年的下半期，伦敦有八万乃至九万劳动者失业了。然该半年的工厂报告却说：“说需要恰好会在必须有供给的瞬间，造出供给，那似乎不是绝对正确的。以劳动而论，就不是如此。去年有许多机械，就因为缺乏劳动力，不得不停顿。”（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6年10月30日是第81页。）

[20]1875年1月15日，当时伯明翰市市长，即今日（1883年）商务大臣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在该市卫生会议席上的开会致辞。

[21]1861年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户口调查中说：“781个都市的居民，已达到10,960,998人之多，而村落及农村教区的居民，则不过9,105,226人。……1851年的都市计为580处，其人口，差不多与农村诸地方的人口相等。然在此后十年间，农村地方的人口，仅有五十万人的增加，而同时580处都市的人口，则有1,554,067人的增加。前者的增加为6.5%，后者的增加，则为17.3%。两者在人口增加率上所以发生这种差别，乃因农村人口向都市移住。人口的总增加，

有四分之三是在都市方面。”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户口调查。

[22]“贫困似乎有利于生殖。”（亚当·斯密著：《国富论》第一篇第8章第185页。）依照精明而富于才气的僧院长加里安尼（Galiani）说，那种事实，还是出于造物主的特别智慧的安排呢。他说：“经过造物主的安排，担任最有用职分的人，都出生于富裕的境遇中。”（加里安尼著：第78页。）“贫乏就令达到了饥饿与恶疫的极度，也不但不足以妨阻人口的增殖，且反有促进人口增殖的倾向。”（兰格S. Laing著：《国难》1844年第69页。）兰格以统计解释这种事实以后，更继续说：“如其一切人民都位置在舒适境遇中，地球上的人口必会迅趋于减少。”

[23]“下面的一切事实，是一天一天更明白了，那就是：资产阶级所依以运动的生产关系，没有统一的单纯的性质，但有一种两重的性质；在这种关系下，富足生产出来了，贫困也依同一比例生产出来了；在这种关系下，生产力在发展着，而对于生产力的抑制力，也在依同一比例发展；而且，此等关系所以能为市民即资产阶级造出财富，就因为它同时会不绝破坏这个阶级内一部分成员的富，并造出一个连续增大的无产阶级。”（马克思著：《哲学的贫困》第116页。）

[24]奥特士著：《国民经济论》第6篇1777年

库斯托第编《意大利经济名著》近世篇第21卷第6页9页22页25页等处。奥特士更在同书（第32页）说：“我不要设计一些于人民幸福无所益助的制度，不过研究他们不幸的原因。”

[25] 一个希望人类幸福者（即僧侣约瑟夫·汤生德）著：《论救贫法》1786年伦敦1817年重刊第15页39页41页。汤生德这部著作及其所著《西班牙旅行记》，马尔萨斯屡屡是一连几页的抄录，但这位优闲僧侣自己的学说，则有一大部分采自斯杜亚，虽然他在抄录时很有改窜的地方。例如，斯杜亚说：“在这种奴隶制度之下，有一种使人勤勉（为了非劳动者的利益）的强制方法。……那些人因为是别人的奴隶，都是被迫去劳动（那就是白替人劳动）。现今，却因为他们是他们自己的欲望的奴隶，故被迫去劳动（白白地，为非劳动者劳动）。”不过斯杜亚虽如此说，但不像肥头胖肉的僧院主持汤生德那样，说工资劳动者应当常常挨饿。反之，他是主张增加工资劳动者的欲望，使他们的增大的欲望，成为一个为优闲阶级劳动的刺激。

[26] 斯托齐著：《经济学教程》圣彼得堡1815年第Ⅲ卷第223页。

[27] 西斯蒙第著：《新经济学原理》第Ⅰ卷第78页79页80页81页85页。

[28] 特托拉西著：《论意志及效果》第231

页。

[29] 《国内收入委员会第十报告》伦敦1866年第38页。

[30] 前书。

[31] 这些数字，用在比较的目的上是很适当的。但绝对地说，却是虚伪的，因为每年恐怕有一万万镑的所得，没有公布出来。关于这点，国内收入委员会在每一次报告中，都指责那有组织的欺瞒，特别是商工业方面试行的欺瞒。例如，说：“某股份公司，其申报应课税的利润为6,000镑，税务员却计算有88,000镑，结局乃照税务员的计算征收。另有一个公司的申报额为190,000镑，但后来迫而承认实有250,000镑。”（前书第42页。）

[32] 前揭《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户口调查》第三卷第29页。约翰·布莱特（John Brights）认为：英格兰的土地，由150个地主领有一半；苏格兰的土地，则由12个地主领有一半。他这种主张，是从不会被人否认过的。

[33] 《国内收入委员会第四报告》伦敦1860年第17页。

[34] 这是纯所得，法律所认可的一定额已经扣除了。

[35] 当时（1867年3月）的印度及中国市场，已由英国棉制品的输运，而感到供给过多了。

1866年，棉业劳动者的工资，开始减低5%；翌年遂引起布勒斯吞二万人的罢工。（这是跟着袭来的恐慌的前奏曲——F. E.）

[36] 《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户口调查》第三卷第11页。

[37] 1843年2月13日，格莱斯登在下院的演说。（《泰晤士报》1843年2月14日号《议会速记录》同年2月13日。）

[38] 1863年4月16日格莱斯登在下院的演说《晨星报》同年4月17日。

[39] 参照蓝皮书的官报《联合王国杂录统计》（第四部伦敦1866年第260页至273以下）中所载。且不说孤儿院及其他机关的统计，就是主张支给孤儿津贴的教务杂志，也可为左证。此等杂志从未忘记生活品的昂贵情形。

[40] 1864年4月7日，格莱斯登在下院的演说。据议会速记录是说“一般说来，人生在多数场合，不外是生存竞争”——英国有一位著作家，曾引述莫里埃（Molière）下面的文句，来显示格莱斯登1863和1864年预算演说中所含的连续而显著的矛盾：

“你看这个人是怎样。他由白到黑。
他在早上，会对他夜中的意见谴责；
他惹人烦恼，也苦恼他自己，
他时时更换他的精神，像时时更换衣服。”

（《交换论》伦敦1864年第135页）。

[41]亨利·福塞特著：《英国劳动者的经济地位》第67页82页。劳动者所以会更须依赖零卖商人，是因为他们的职业不确定，并且有失业的可能性。

[42]说“英格兰”时，除英格兰外，常把威尔斯包括在内；说“大不列颠”时，更含有苏格兰在内；说“联合王国”时，除以上三者外，尚把爱尔兰包括在内。

[43]亚当·斯密有时把workhouse（贫民收容所）一字，和Manufactory（制造厂），用在同一意义上，这件事，对于他以后的进步，投下了特殊的光明。例如，他在“分工论”一章劈头就说：“被雇在各种不同作业部门的人，常常可以集合在同一workhouse中。”

[44]“公共卫生第六报告1863年”伦敦1864年第13页。

[45]前书第17页。

[46]前书第13页。

[47]前书附录第232页。

[48]前书第232页233页。

[49]前书第14页15页。

[50]“公然无耻地把人权供所有牺牲这件事，是在劳动阶级住宅方面最为厉害。任何大都会，都可以视为是人间的牺牲所，都可以视为是祭

坛，那里逐年会把几千人，当作贡品，贡献给贪欲的摩洛克火神。”（兰格著：《国难》1844年第15页。）

[51]“公共卫生第八报告”伦敦1856年第14页注。

[52]前书第89页。亨德尔博士曾就这种贫民窟的儿童，描述如次：“在贫民这样拥挤群居以前，他们的儿童，是在怎样的情形下教养，我们不知道。但到现在，他们的儿童的生活情形，却是半裸体的，闹酒的，卑褻的，喧哗的，与各种年龄的人，胡闹到半夜。他们在我国堪称为空前恶劣的境况下，受一种使他们将来成为‘危险阶级’人物的教育。只有大胆的预言家才敢断言受过这种教育的人，长成后会怎样作为。”（前书第5页。）

[53]前书第63页。

[54]“圣马丁区卫生官吏报告1865年”。

[55]“公共卫生第八报告伦敦1866年”第91页。

[56]前书第88页。

[57]前书第89页。

[58]前书第55页56页。

[59]前书第149页。

[60]前书第50页。

[61]布拉德福市某一劳动者保险公司代理处制成的表：（公共卫生第八报告第111页）

吴尔侃街122号	1室	16人
伦姆勒街13号	1室	11人
波威尔街41号	1室	11人
卜特兰街112号	1室	10人
哈狄街17号	1室	10人
诺尔兹街18号	1室	16人
诺尔兹街17号	1室	13人
怀麦尔街191号	1室	成年8人
约威特街56号	1室	12人
乔治街150号	1室	3家
来佛尔·可特·马利格街11号	1室	11人
马雪尔街28号	1室	10人
马雪尔街49号	3室	3家
乔治街128号	1室	18人
乔治街130号	1室	16人
爱德华街4号	1室	17人
乔治街49号	1室	2家
约克街34号	1室	2家
苏尔特·皮街底	2室	26人
列简特·斯魁尔	1（地窖）	8人

亚克尔街	1（地窖）	7人
洛贝特·可特	1（地窖）	7人
柏克·普拉特街（炼铜场）	1（地窖）	7人
爱本涅色街27号	1（地窖）	6人

[62]前书第114页。

[63]前书第50页。

[64]“公共卫生第七报告伦敦1865年”第18页。

[65]前书第165页。

[66]前书第18页注。查庇尔·安莱·夫利斯联合教区的救贫吏员，向户籍监督报告说：“在达佛霍尔，由石灰屑积成的山上，凿有若干小洞。那些小洞，就是在附近铁道上工作的土工及其他劳动者的住宅。没有排水沟，也没有便所。除了在顶上凿有用作烟囱的小孔外，更没有其他的换气地方。在这种状态下，天花有时极形猖獗，他们（这种洞居人）有些还因此丧了性命。”（同上注2。）

[67]第四篇末所揭载的各点，主要就是关系炭矿劳动者的。而关于金属矿山方面的更不良的状态，则请参照1864年救命委员会所提供的确实报告。

[68]前书第180页第182页。

[69]前书第515页第517页。

[70]前书第16页。

[71]“伦敦贫民整批的饥饿！”……近数日来，伦敦到处的壁上，都张贴有文字惹人注目的传单：“肥牛啊！饥饿的人啊！肥牛从玻璃宫中出来，喂养着住在豪华第宅中的富裕者；对于饥饿的人，则听其疫病，听其死亡在悲惨的洞穴中”。载有这种不祥文字的传单，是不绝更新的，以前的传单被销毁了或被掩蔽了，马上就会在同一场所或其他类似场所，贴出新的来。这……使人想起那准备1789年法国事变的秘密革命团的行动。……当英国劳动者连同妻子冻饿而死的时候，该国劳动者的产物——几百万的黄金，却被投用到俄罗斯，西班牙，意大利以及其他外国的企业去。（《勒诺新闻》1867年1月20日。）

[72]杜克柏希亚著：《比利时劳动阶级的家计预算》布鲁塞尔1855年刊151页154页155页156页。

[73]牛津大学经济学教授罗杰士（James E. Th. Rogers）著：《英国农业及物价史》牛津1866年第I卷第690页。这个著作，到现在还只刊行了最初二卷；仅包含由1259年到1400年的期间。第二卷所载，纯为统计材料。这部书是我们当时第一部可靠的特价史料。

[74]《最近救贫税增加的理由》又名《劳动价格与食物价格的比较观》，伦敦1777年第5页11

页。

[75]蒲莱士著：《定期支付论》第6版莫尔根编，伦敦1803年第二卷第158页159页。著者在159页说：“与1514年比较，现在劳动日的名义价格，不过高了大约四倍或五倍。但谷物的价格，却增高七倍；肉类及衣类的价格，约增高十五倍。这就是说，劳动的价格，没有按照生活费增加的比例增加，和当时的生活费比例来说，劳动的价格在现在，好像只有当时的一半。”

[76]巴登著：前书第26页。若就十八世纪末叶而论，则请参照前揭艾登的著作。

[77]巴利著前书第86页。

[78]前书第213页。

[79]兰格著前书62页。

[80]卫克斐尔德著：《英国与美国》伦敦1833年第一卷第47页。

[81]《伦敦经济学界》杂志1845年3月29日出版第290页。

[82]为此目的，土地贵族曾以极低的利息，由国库把资金垫支给他们自己——这自然是由议会通过的——他对于这种资金，租地农业家须以两倍的利息率返还。

[83]关于中等租地农业家减少的事实，特别可由户口调查的这个项目而知；即：“租地农业家的儿子，孙子，兄弟，侄子，女儿，孙女，姊

妹，侄女”——简言之；即租地农业者使用的家人。属于这个项目的人口，在1851年为216,851人，至1861年不过176,151人。由1851年至1871年间，英国20英亩以下的租地，计减少900件以上，由50英亩到70英亩的租地，则由8,252件减到6,370件。100英亩以下的其他一切租地，都有类似的减少。然而，在这二十年中，大租地的件数，却增加了。300英亩乃至500英亩的租地，由7,771增到8,410。500英亩以上的，由2,755增到3,714；1000英亩以上的，则由492增至582。

[84]牧羊者人数，由12,517人增到25,559人。

[85]英格兰及威尔斯的户口调查第36页。

[86]罗杰士著：《英国农业及物价史》第693页。罗杰士君系自由主义派人物，与科布登（Cobden）及布莱特（Bright）为友人。他不是过去时代的赞美者。

[87]“公共卫生第七报告”伦敦1865年第242页。房主听到劳动者的所得增加了一点，通常会立即把房租抬高；租地农业者一发现“劳动者的妻找到了工作”，也通常会立即把劳动者的工资减低。

[88]前书第135页。

[89]前书第134页。

[90]“关于流刑及惩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伦敦1863年第42页50页。

[91]前书第77页。最高法院院长备忘录。

[92]前书第Ⅱ卷供述。

[93]前书第Ⅰ卷附录第280页。

[94]前书第274页275页。

[95]“公共卫生第六报告1863年”第238页，249页，261页，262页。

[96]前书第262页。

[97]前书第17页。英格兰农业劳动者所享有的牛乳，只有爱尔兰农业劳动者的四分之一，他们所享有的面包，只有爱尔兰农业劳动者的二分之一，爱尔兰农业劳动者的较好的营养状态，在十九世纪初叶，已由亚泽·杨格（Arthur Young）所著《爱尔兰旅行记》中，描述过了。其较好的简单理由是，贫困的爱尔兰租地农业家，比富裕的英格兰租地农业家，有更好得多的人道心。以威尔斯而论，本文中所述，不适用于其西南部地方。那里的一切医生，一致认为，那里由肺结核和瘰疬而起的死亡率，随着人民身体状态恶化，而增进了；并都认为，他们身体状态的恶化，是由于贫困。“他的（农业劳动者的）一日的生活费，虽约为5便士，但许多地区的租地农业家（因他自己也是贫困）所给付他的工资，却遥较5便士为少。用盐渍了，干得像桃花心木一样硬的……一片腌肉或猪油（营养少而消化难），掺在混有粗麦粉和葱的大量稀薄的汤或粥中，调和

味道。这就是他们经常的正餐；”……工业进步的结果，对于处在这样酷寒与潮湿地方的劳动者，不过以低廉的棉织品，代替坚实的手织棉布；以“有名无实的茶”，代替强烈的饮料而已。“农民栉风沐雨若干小时以后，回到他的小屋；他的小屋中，虽用泥炭，或混有粘土或煤屑所制成的煤块，升起火来，但此等燃料会熊熊地吐出炭酸气及硫酸气来。小屋的墙壁，是用泥和石所造成，其底层就是光地。屋顶是一束随便放着的，湿透了的草杆。为了保暖，一点点小孔都紧塞起来，屋内充满着可怕的恶臭，他经常是在这种空气中，脚踏光地，身裹湿衣，和妻子共食共寝。曾在这种小屋中，在夜中逗留若干小时的助产医生们，都告诉我们，说他们的脚，是如何地浸没在光地的泥泞中；他们如何为了呼吸，不得不在壁上钻一个孔。营养不足的农民，每夜都生活在这种或其他种种有害健康的影响下，这是可由一切方面的证人，得到证明的；此等影响曾产生虚弱的瘵病的人民这一件事，也不乏证据。卡尔马拯及卡底干两州的救贫官吏们，就曾在他们的报告中，切当地，论证这种事实。而在此以外，并且还流行着更可怕的传染病，即白痴。再说说气候罢。那里每年有八九个月吹着强烈的西南风，带来暴雨，主要是侵袭在山岳的西坡上。除有围垣的场所外，树木是极稀罕的，那是由暴风

吹拔了，农民的小屋，一般都是建在山麓，往往也建在峡谷或石坑中；能在牧场生活的，只有少数的羊与土牛。……年轻的人，都向格拉莫干州及蒙亩兹州的东部矿区移住了。卡尔马拯州是矿工的养成所和病院……故其人口数仅勉强维持原状。”例如，在卡底干州——

	1851年	1861年
男子	45,155	44,446
女子	52,459	52,955
合计	97,614	97,401

（1864年公共卫生第七报告伦敦1865年，第498页502页以下——亨德尔博士的报告）

[98]这个法律，至1856年有若干改善之处，但其无济于事，不久就由经验证明了。

[99]为了理解以下的叙述，读者应记着：所谓“不开放村落”（Close villages, geschlossene Dorfer），是指那属于一个大地主或两个大地主的村落；所谓‘开放村落’（Open Villages, offene Dorfer），是指那属于许多小地主所有的村落。建筑投机家只能在后一种村落建筑小屋或寄宿舍。

[100]这种游览村落，外表虽堂皇，其内容则

空无所有，一如加泽伦二世（Katharina II）在克里米旅行中所见的村落。到最近，就连牧夫，也往往由这种游览村落驱逐了。例如在哈普洛市场附近，虽有一个占地约500英亩的牧羊场，但仅使用一个牧羊人的劳动。在从前，为要使牧夫可以无须在莱色斯特及诺桑蒲吞的广大美丽的牧场中长途步行，通常会在租地的内部，备有一小屋；但现在，他却是每周取得 $1/18$ 先令的住宅费，必须到永远的开放村落去寻求住宅。

[101]“开放村落里的劳动者住宅，自然常是挤得满满的。此等住宅，通常系建筑投机者在那称为自有地段的边缘，成排建筑起来，所以除了从前面，日光和空气都无从进来。”（亨德尔博士——公共卫生第七报告第135页。）这种村落的啤酒店与杂货店，往往是由房主人附带经营。在这场合，农业劳动者在租地农业家外，还有第二个主人。并且，他必须同时还是这第二主人的顾客。“他一周收入10先令，每年4镑房金，其浅余额数，……是必须用来购买贩卖者任意开价的少许茶，砂糖，面包粉，肥皂，蜡烛，啤酒”。

（前书第134页。）像这种开放村落，其实就是英国农业无产阶级的“流刑执行处”。许多的小屋，纯是一种寄宿舍，附近的流浪者，都在那里出进。农业劳动者及其家人，原可在极讨厌的境遇下，由一种真正可异的方法，维持他们的品性

之坚实与纯洁的，但一到这里，就终不免趋于堕落。对于建筑投机者，小地主，和开放村落，上流的重利盘剥者，例皆为善地，耸耸他们的肩头，但他们充分知道：他们的“不开放村落”和“游览村落”，就是“开放村落”的产原地；没有后者，前者是不能存在的。“如没有小地主……大部分的农业劳动者。说不定要睡眠在他们从事耕作的农地的树下。”（前书第135页。）“开放村落”与“不开放村落”的制度，在英格兰中部诸州及东部一带，都很通行。

[102]“雇主（租地农业家或地主），……每周以10先令雇用一劳动者，而由是直接或间接确保他的利润，然后再在真正自由的市场上，以仅值20镑的房屋，由同一劳动者每年吸取4镑至5镑的房租。房主维持房租的人为市价，是用这样的命令的权力：‘住我的房子罢，否则不给予劳动证明书，看你到何处去找工作’……假若一个劳动者为要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去充当铁道上的路工或石坑工人，这种权力马上会告诉他：‘照这低廉工资替我作下去罢，不然的话，就请在一周前作离开的预告，把猪也带走，看你在庭园中种植的马铃薯，怎样能拔去罢’。假若他还是觉得离开为有利益，在这场合，房主（或租地农业家）就往往会抬高房租，作为他离职的罚款。”（前书亨德尔博士的报告第132页。）

[103]“新婚的夫妇，对于同一寝室内的成年兄弟姊妹，不会给予好的教训。这里虽不必一定要举出实例，但关于骨肉通奸的妇女所受到的痛苦或死亡，却有充分的材料予以证明。”（前书亨德尔博士的报告，第137页。）有一位农村地方的警察官，他曾多年从事伦敦最不良区域的侦探工作。他关于他那个村落的少女说：“我虽在伦敦最不良区域奉职过多少年，但像她们在性的方面这样大胆和无耻的事，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她们过着像猪样的生活。成年的男子，成年的女子，大抵和父母睡在同一个寝室内。”（“童工委员会第六报告伦敦1867年”附录第77页第155号。）

[104]“公共卫生第七报告1864年”第9页至第14页以下。

[105]“农村劳动者的天生的（heaven-born）职业，使他们的地位觉得尊严。他们不是奴隶，而是和平的兵士。他们应由地主给予相当于既婚者的住宅，因为地主有权向他们要求强制的劳动，和国家向兵士要求强制的劳动一样。且地主对于他们的劳动未给予市场价格，也和国家对于兵士的劳动，没有两样。他们和兵士，同样是从幼小无知，只知道自己的本分和故乡那时候起，就被找去了。他们受早婚事实和各种限制居住的法律的影响，又同兵士受新兵征募和军队处罚令的影

响一样”。（亨德尔：“公共卫生第七报告”和132页。）有时也有例外的善心肠的地主，对于自己造出的惨象动怜悯之情。莱色斯特勋爵祝贺霍克哈姆城落成的时候说：“独居在自己的领土，是一件最忧郁不过的事。我环顾四周，除了我自己的房屋以外，再没有其他的房屋；我是一个巨城的巨人，把一切邻人都吃光了。”

[106]在最近十余年来，法国也有类似的运动发生；资本主义生产越是侵入农业，那里就越是把过剩农村人口驱向都市。在法国，也是在“过剩人口”的产源地，显出住宅状态及其他情形的恶化。至若那因土地分割制度而起的特殊“农村无产阶级”（"Land proletariat"）。那可以参照以前引述过的柯林士著《经济学》及马克思著《路易·拿破仑的雾月十八日》（第二版，汉堡1869年第56页以下）。1846年，法国都市人口占24.42%，农村人口占75.58%；然至1861年，都市人口占28.86%，农村人口则占71.14%。在最近五年中，农村人口率的减少，益加显著。早在1846年毕尔·杜滂（Pierre Dupont）已在其所著《劳动者》中，这样歌说：

“缠着敝衣，宿在悲惨的穴里，
屋顶里，尘芥里；
我们过着梟和盗贼般的生活，
变成了黑暗的爱慕者”。

[107]1867年3月底刊行的“童工委第六报告”。那是专门纪述农业上这种劳动队制度的。

[108]“童工委报告”证言第37页第137号。

[109]但其中有若干队长已变为能租500英亩地的农业家，变为若干栋成排小屋的所有者。

[110]“卢德福州的少女，有一半在劳动队里死掉了。”（同上“报告”附录第6页第32号。）

[111]“近年以来，劳动队逐渐增加了。有些地方的劳动队，至最近方始推行。而在这种制度。……已推行多年的地方，参加劳动队的儿童人数加多了，他们的年龄也更小了。”（同上“报告”第79页第174号。）

[112]“小租地农业家，从不使用劳动队，使用妇女和儿童最多的，非贫瘠的土地，而是每英亩能提供40先令至50先令地租的土地。”（前书第17页14页。）

[113]有一位地主，他是这样觉得他的地租的味道好，所以向调查委员愤然说：非难的发生，不过是由于制度的名称；若不名之为“劳动队”而名之为“少年农工合作自给会”，一切都不成问题了。

[114]有一位曾经充当劳动队长的人说：“劳动队的劳动，比较其他劳动低廉，就因此故，所以这种劳动有人雇用。”（前书第17页14页。）某一个租地农业家说：“劳动队的劳动，对于租地

农业家确是最低廉的，但对于儿童则是最有害的。”（前书第16页第3号。）

[115]“今日由劳动队儿童担任的工作，有一大部分在从前，是由成年男子和妇人担任，这是毫无疑问的。在使用儿童和妇人的地方，成年男子失业的都更多了。”（前书第43页第202号。）在另一方面，还有这样的反对主张：“在许多农业地方，特别是在产业谷物的地方；因为农民移在他处，且因为铁道便利他们流往大都市，故劳动问题，成为极重大的问题。我（这所谓‘我’，是指某大地主的管事）由是认定儿童的使用，有绝对的必要。”（前书第80页第180号。）英国的农业地方，与其他文明世界不同。那里的劳动问题，是指地主及租地农业家的问题，那问题是：在农民流出不绝增加场合，要如何才能在农村地方，维持充分的‘相对过剩人口’，并由是使‘劳动工资的最低限度’，可以永久保持。

[116]我在前面引述过的“公共卫生报告”，虽在论及儿童死亡率的时候，顺便提到了劳动队制度，但报纸和大众都还不知道它。但在另一方面，“童工委”的最后报告，却常被欢迎为惹人注意的新闻材料。林肯州多的是优美的绅士淑女和领受优俸的僧侣们，他们这干人，一面虽以“改善南洋土人道德”的特殊目的，向南半球派遣传教士，一面却睁眼看着，谋那种制度在自己

领土内发展起来；对于他们这种行径，自由主义的报纸，是以怀疑的态度诘问过，而同时比较更投合优雅社会气味的报纸，也都集中注意力，去考察那些肯在这种奴隶状态下拍卖儿女的农民的堕落情形！其实农民处在“优雅”人们视为可咒诅的境遇之下，慢说拍卖儿女，就是把自己的儿女吃掉。也没有什么稀奇的；真值得稀奇的，倒是他们大抵还维持着品性的坚定。就在盛行劳动队的地方罢，为人父母的农民，也都对这种制度表示嫌忌，这是政府方面的诸种报告所论证了的。“儿童的父母，大都感谢这种法律义务的限制，因有这种限制，他们就可把他们屡屡受到的压迫与诱惑抗拒了。这事实，在供述中，可以找到许多实例的。他们其所以不使子女就学，而令其从事劳动，那是因为他们不这样做，自己就有解雇的危险；雇主们，教区的官吏们，有时就是用这种威吓方式，强使他们令子女去劳动的。……时间上精力上的浪费；过度的无益疲劳，所给予农村劳动者及其子女的痛苦；小屋内过度拥挤与公劳动队制度对于农民子女品性的破坏影响：这诸种事实，该会在劳动贫民身上引起如何的反感，那是我们所能完全理解的，没有详细说明的必要。他们一定意识到了，那些使他们肉体上精神上感到不少痛苦的事情，都是自己无法支配的，如其有权力支配，他们决不会同意。对于

这种种事情，他们是只好听人摆布。”（前揭报告第20页第82号第23页第96号。）

[117]爱尔兰的人口，在1801年为5,319,867人；在1811年为6,084,996人；在1821年为6,869,544人；在1831年为7,828,347人；在1841年为8,222,664人。

[118]如其我们回溯较远的过去，结果会更显得不利的。羊在1865年为3,688,742头，在1856年为3,694,294头；猪在1865年为1,299,893头；在1858年为1,409,883头。

[119]表中的数字，系得自《爱尔兰农业统计》摘要（杜伯林1860年及以后的续刊）及《爱尔兰农业统计平均产物预算表》（杜伯林1866年）。此等统计，均系由政府编制，逐年向议会提出。——第二版加注：据政府的统计，1872年的耕地面积，较之1871年，减少134,915英亩；野菜萝卜之属的栽培扩大了。在耕地面积中，小麦栽培地减少16,000英亩，燕麦栽培地减少14,000英亩，大麦及裸麦栽培地减少4,000英亩，马铃薯栽培地减少66,632英亩，亚麻栽培地减少34,667英亩，牧草等等栽培地则减少3,000英亩。在最近五年中，小麦栽培地的减退数字如下：1868年285,000英亩，1869年280,000英亩，1870年229,000英亩。1871年244,000英亩，1872年228,000英亩。在这最后一年中，以成数而论，马

增加2,600头，牛增加80,000头，羊增加68,609头，猪则减少236,000头。

[120]国内收入委员会第十报告伦敦1866年。

[121]本表D种总所得，与前表不一致，那是因为法律允许的免税额已经减除。

[122]当我们注意每英亩生产物的减少时，切不要忘记以次的事实，即在一个半世纪中，英格兰虽在间接地输出爱尔兰的土地，但对于爱尔兰耕作者，并未给予以恢复土地丰度的手段。

[123]爱尔兰简直变成了“人口原理”的天国。汤玛斯·萨得勒（Thomas Sadler）在发表其讨论人口的论著以前，曾刊行他的名著《爱尔兰——其恶弊及其政治》（第2版，伦敦1829年）。他在这部书中，把爱尔兰各区域的统计及各区域内各郡的统计加以比较，由是论证爱尔兰的穷乏，并不像马尔萨斯所说的那样，与人口数成正比例，却是与人口数成反比例。

[124]由1851年到1874年，移住国外者的总数，为2,325,922人。

[125]第二版注：据穆肥（Murphy）在其所著《产业的政治的及社会的爱尔兰》（1870年刊）中所揭载的表：百英亩以下的保有地，占租地94.6%，百英亩以上者，仅占5.4%。

[126]参照救贫法监督员“关于杜伯林农业劳动者工资之报告，1870年”并参照“爱尔兰农业劳动

报告1862年3月8日”。

[127]“救贫法监督员报告”第29页。

[128]前书第12页。

[129]前书第25页。

[130]前书第25页。

[131]前书第27页。

[132]前书第25页。

[133]前书第32页。

[134]前书第32页。

[135]前书第25页。

[136]前书第30页。

[137]前书第21页13页。

[138]“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6年10月31日”第98页。

[139]在这总面积中，包含有泥炭地及荒地。

[140]各个土地所有者，乃至英国的立法院，都在有计划地利用饥馑及其结果，以达成强制推行农业革命的目的，以减薄爱尔兰的人口，使其达到地主所希望的限制。关于这种事实，在本书第三卷讨论土地所有权的章节中，还要详细地论证。至关于小租地农业家与农业劳动者的状态，也将在那里重行论到。这里只要引述一段文字就行了。西尼耳在其遗稿“关于爱尔兰的杂志，对话及论文”（全二卷伦敦1868年第Ⅱ卷第282页）中说，“G博士说：‘我们有了救贫法；救贫法是

地主确保胜利的一大工具；我们还有一种更有力的工具，就是国外移住。’……凡属爱尔兰的友人，都不能希望地主与色尔特族小租地农业家间的抗争，继续延长下去。若那种抗争，不能由租地农业家方面的胜利结束，则尤其如此。越是早把这种抗争结束越是早使爱尔兰成为一个牧场国，使其人口像牧场国一样稀薄，那就于一切阶级愈有利益”。1815年的谷物条例，使爱尔兰谷物对于大不列颠自由输入，保有一种独占权。由是，这种条例，就成为助长谷物栽培的人工的刺缴了。迨1846年谷物条例撤废，上面这种独占权突被废除了。把其他情形搁置不论，单是这种情形，就够成为爱尔兰耕地牧场化，租地累积化，和农民被驱逐这几种现象的一大刺激。由1815年至1846年间，世人都交口称扬爱尔兰的土地丰饶，并力说爱尔兰的土地，本来就适于小麦的栽种，但至1846年以后，英国的农学者，经济学者，政治家们，又突然发现爱尔兰的土地，仅适于种植饲草了。拉味尔尼君（Leonce de Lavergne）很快就在海峡的彼岸，传播起这种见解。像这种近似儿戏的勾当，由拉味尔尼君这种‘认真的’人物去做，是再适当没有的。”

第二十四章 所谓原始蓄积

I 原始蓄积的秘密

货币如何转化为资本，如何由资本产生剩余价值，并如何依剩余价值造出更多的资本，那都是我们已经知道的。但资本的蓄积，是以剩余价值的存在为前提；剩余价值是以资本主义生产的存在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又是以资本及劳动力已经大量存在于商品生产者手中为前提。由是，这全列运动，就好像是在一个有缺陷的（fehler-haften）循环中回转了。要从这有缺陷的循环中脱出，我们只能假定在资本主义蓄积之前，有一种原始蓄积（ursprüngliche Akkumulation——亚当·斯密称此为先行的蓄积previous accumulation），换言之，要假定一种蓄积，它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结果，而宁为其出发点。

这种原始蓄积在经济学上所扮演的角色，同原罪（Sündenfall）在神学上所演的角色一样。亚

当吃了苹果，于是罪过落到人类身上了。对于这种原始蓄积，人们是把它当作一种过去的逸话来说明它的起源。在许久许久以前，世上有两种人，一是勤勉，智慧，特别是节俭的中坚人物；一是浪费自己所有一切，并浪费到超过这一切以上的怠惰者。神学上的原罪的传说，使我们知道，人类如何被注定要在额上流着汗吃面包，但经济学上的原罪的历史，却指示我们，何以有那些无须出此的人存在。如是，属于前一种类型的人，蓄积财富；而属于后一种类型的人，则除了自己的皮以外，没有其他可以出卖的东西。结局，不论如何劳动仍只有拿自己本身来出卖的大多数人的贫，与老早就不劳动但财富尚不断增大的少数人的富，就成为自有原罪以来的现象了。像这种干燥无味的幼稚故事，迄今仍为人们所反复背诵。如像丘爱尔君（M. Thiers），他就曾以政治家的全幅严肃神情，在一时才气横溢的法国人之前，为辩护所有权而反复演述这故事。当所有权成为问题时，主张儿童读物，为一切年龄一切发展阶段的人的适当读物，乃成为神圣的义务。在现实历史上，是由征服，隶属，劫掠，杀戮，简言之，是由暴力演重大的角色，那是世所周知的。但在脆弱的经济学上，却最初是由牧歌所支配。自古以来，正义与“劳动”，就是唯一的致富手段，仅有“我们的时代”是例外。其实，原始蓄

积的方法，决不是牧歌式的！

货币与商品，并非最初就是资本，那正如生产手段及生活资料，并非最初即是资本一样。货币与商品，要转化为资本；但这种转化，只能发生于以这个事实为中心的一定情形下；这个事实是，两种极不相同的商品所有者——在一方面，是货币，生产手段，生活资料所有者，他渴望由购买他人的劳动力，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量；在另一方面，是自由劳动者，他是自身的劳动力的出卖者，从而是劳动的出卖者——必须相互对立，相互接触。自由劳动者（freie Arbeiter）有两重意义：他不像奴隶，农奴那样，直接形成生产手段的一部分，也不像自耕农那样，保有生产手段，他宁说是由生产手段自由了，不受生产手段的牵累了。商品市场上这二对极的分化，给予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资本关系的前提，即是劳动者与其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完全分离。资本主义的生产一旦立定脚跟，它就不单维持那种分离，且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那种分离。所以，造出资本关系的过程，不外就是劳动者与劳动条件所有权分离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把社会生活资料及生产手段转化为资本，他方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故所谓原始蓄积，不外是生产者与生产手段分离的历史的过程。而它所以表现为“原始的”，

那是因为它为资本及资本生产方法的史前期。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系由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产生出来。前者的要素，由后者的分解而被游离出来。

直接生产者即劳动者，到他已经不是土地的附属物，已经不是他人的农奴或隶农时，才能处分他自己一身。他要成为能随在找到市场，随在出卖其商品（即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他得进一步脱却基尔特的支配，脱却基尔特关于徒弟制度，职工制度，及阻碍劳动进步的种种规定。由是，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者解脱隶农束缚和基尔特桎梏的运动，我们资产阶级的历史家的眼，是只看到运动的这一面；但在另一方面，这些新被解放的人，要在他们所有的一切生产手段，和旧封建制度给与们生存上的一切保证，都被剥夺之后，才成为他们本身的出卖者。这种剥夺的历史，是以血与火的文字，写在人类记录中的。

产业资本家，这些新权势者，不仅要驱逐基尔特手工业老板，更要驱逐富源的所有者，即封建领主。从这方面看来，他们取得社会权力，乃是战胜封建势力及其反抗特权的结果，是战胜基尔特，战胜基尔特在生产自由发展和人对人自由榨取上所加的桎梏的结果。不过，产业上的骑士，所以能代替佩剑的骑士，只因为他们有一些

和他们全无关系的事变可以利用。他们登上优胜者的地位，他们所利用的手段，和罗马被解放者用来支配旧主人的手段，一样卑劣。

工资劳动者及资本家所由发生的发展的起点，是劳动者的隶从状态。此后的进展，则存于这种隶从状态的形态变化中，换言之，存于封建榨取，到资本主义榨取的转化中。要理解这种演进程序，殊无追溯过远之必要。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在十四世纪十五世纪，已散见于地中海沿岸的若干都市，然资本主义时代的序幕，却到十六世纪方始揭开。在资本主义呈现的地方，农奴制度的废止早经实行了；在中也纪发达至最高点的独立都市，也早经失其存在了。

在原始蓄积的历史上，一切对新兴资本家阶级有杠杆作用的革命，都是划时代的，但多数民众，突然地，强制地，由生活资料分离，当作自由的无产阶级，而投到劳动市场上来的瞬间，尤属如此。剥夺农业生产者即农民的土地，就是这全过程的基础。这种剥夺的历史，在各不同的国度，有其不同的色彩；它是以不同的顺序，不同的历史时代，通过其不同的阶段。其典型形态，只见于英格兰^[1]。故我们以英格兰为例。

II 农民土地的剥夺

英格兰的农奴制，事实上，在十四世纪末期已经消灭了。在当时，尤其是十五世纪，英国人口的最大多数^[2]，皆为自由的自耕农（Bauer），尽管这些自耕农的所有权，尚为封建的招牌所隐蔽着。在大领主的土地上，过去由农奴充当的管事（Bailiff），已为自由的租地农业者

（Pächter）所代替。农业上的工资劳动者，包括有两种人，一是利用闲暇时间而在大领主下劳动的自耕农，一是立在独立地位，相对说绝对说都只占少数的严格的工资劳动者阶级。后者在事实上也兼为自耕农。他们除工资外，还分得有小屋和四英亩或以上的耕地。此外，他们且得与严格的自耕农，同样享用公共土地。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其家畜，并取得用作燃料的木材和泥炭等^[3]。在欧洲一切国家中，封建的生产，都以尽可能把土地分家于多数家臣为特征。如同其他一切主权者一样，封建领主的权力，不是依存于他可征收的地租额的大小，乃依存于他臣下数的多寡，后者又依存于自耕农数的多寡^[4]。所以，诺曼人征服以后的英国土地，虽然分裂为巨大的男爵领地，往往一个男爵领地，包括有九百个盎格鲁·萨克逊贵族领地，但小自耕农仍散见于全国各地，大领主土地不过寥若晨星地介在其间罢了。这种

情形，再伴以当时的都市繁荣（这种繁荣，特别是十五世纪的特征），遂促成了英国国民之富的成立；对于这种国民之富，是最高法院院长福特斯鸠（Fortescue）在其《英吉利法赞扬》（*Laudibus Legum Angliae*）中，曾流畅描述过的。但资本主义的富，还谈不到。

对资本主义生产方法附以基础的革命的前奏曲，系开演于十五世纪最后三十余年及十六世纪最初十数年。当时封建的家臣，正好如杰姆斯·斯杜亚（Sir James Steuart）所适当描写的，“到处无用地充满了房屋和城堡”，这种封建家臣团的分解，遂把许许多多解放出来的无产者，投到劳动市场上来。当时的王权，其自身原系资产阶级发展的一个产物；它为要努力掌握绝对的主权，强制地，促进了这种封建家臣团的分解，但那决不是这种分解的唯一原因。大封建领主对于王权，对于议会，曾作坚决的反抗，他们以强暴的手段，使自耕农由土地（他们和封建领主同样有封建权利的土地）上，遭受驱逐，并掠夺去他们的公共土地，结果遂造出了无从比较的更多数的劳动者。这种剥夺在英国所受的直接刺激，就是佛兰德羊毛制造业的勃兴，及与此相伴的羊毛价格的昂贵。旧来的封建贵族，都为大封建战争所消灭了。新的贵族，已经是他们的时代的儿子，在他们看来，惟有货币是权力中的权力。所以，他

们的格言，就是把耕地转化为牧场。哈利生（Harrison）在其所著《英国纪》（霍林希德编年史序言），曾叙述剥夺小自耕农土地所引起的土地荒废情形。“我们大侵夺者，何所惮而不为？”他们以暴力拆毁自耕农的住宅和劳动者的小屋，或一任其腐朽。哈利生说：“假若把各分封领地的旧财产记录拿来比较……我们马上会发现：无数的房屋与小自耕农经营都消灭了，国内的人口，大为减小了；尽管若干新都市趋于繁荣，但多数的都市，则归于废灭。……至关于那些被破坏而转化为牧场，因而除领主房屋外，更无其他任何住宅的都市与村落，我也能叙述出来。”这位老历史家的低诉，虽常不免有些夸张，但却确然反映出了，生产关系的革命，曾在当时人心中给予怎样的印象。把最高法院院长福特斯鸠的文献与汤玛斯·摩尔（Thomas More）的文献一加比较，我们就可明示十五世纪与十六世纪之间的距离。诚如松吞所说，英国劳动者阶级，未经过任何过渡阶段，就由黄金时代，投进了铁的时代。

在这种革命的当前，立法机关感到惊愕了。当时英国的立法机关，还没有达到以“国民之富”（即资本的形成，对民众无所顾忌的榨取和民众的贫困化）为治国策最高原则的文明水准。培根在亨利七世传中说：“在当时（1489年），

圈地更加习见了，前此非有多数人及其家族即不能施肥的耕地，都转化为使用三数牧人即容易监视的牧场了；前此为许多小农民（yeomen）生活基础的有期租地，终身租地及任意租地，都转化为领主的所有地了。其结果，人民颓废，由是，都市，教会，什一税等等，都不免于颓废。……在这种弊状的匡治上，国王及议会的智慧，可为叹赏。……他们对于那种使人口减少的圈地活动和牧场化活动，采行一种防止的方策”。根据1489年亨利七世当时定下的一种条例（第十九章），至少有二十英亩土地的农民房屋，概不得拆毁。这种法律，曾在亨利八世第二十五年制定的条例中，予以更新。其中有云：“许多租地与大畜群，特别是大羊群，都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了，由是，地租昂腾，耕地减缩，教堂与房屋拆毁，可惊的多数人，都被夺去了维持自身及一家生计的手段”。于是，这种法律乃命令荒废了的农场，再开始经营，并在谷物耕地与牧场等等之间，设下一定的比例。1533年的一个条例，曾宣称若干的地主拥有二万四千头羊，因而规定羊的所有，不得超过二千头以上^[5]。然人民的怨谤，乃至亨利七世后继续有一百五十年之久的禁止剥夺小租地农自耕农的立法，都同样没有效果。这种失败的秘密，培根不自觉地，在其所著《文明与道德论文集》（第二十九文）中，曾这样指示

我们：“国王亨利七世企图造出合一定标准的农业经营与农民房屋的计划，是深思远虑而且值得赞赏的。他那计划，要求给与各农民以一定量的土地，使他们可以不在奴隶状态下生活，而在富裕状态下生活；使所有者自己也在手中把握着耕犁，不仅佣工”^[6]。然而，资本主义制度所要求的，却正是把民众安置在奴隶状态下，把他们转化为佣工，把他们的劳动手段转化为资本。在这种转变的时代，英国的立法，却企图使农村工资劳动者的小屋，保留四英亩土地，并禁止在他们小屋中有借居的人。在杰姆斯一世治下的1627年，就有佛伦脱·米尔之罗杰·克洛克尔（Roger Crocher）其人，因在地主领地建筑小屋，没有把四英亩土地当作永久附属物，而被宣告有罪。延至查理一世的1638年，还任命一个救命委员，监督旧来诸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每小屋应附有四英亩土地的条例的实施。就在克伦威尔

（Cromwell）时代，在伦敦周围四英里内，建筑未附有四英亩土地的房屋，也在所必禁。直迟至十八世纪上半期，农业劳动者的小屋，如没有附属一英亩或二英亩土地，仍不免诉说苦情。然至今日，一个小屋如备有一个小的庭园，或能在远隔小屋的地方，租到若干小块土地，在农业劳动者看来，就算是幸运了。亨德尔博士说：“在这方面，地主与租地农业家是相互提携的。使小屋

附有若干英亩土地，恐不免要招来劳动者过于独立的结果”[7]。

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与继起的大规模盗劫寺产的运动，对于民众土地强制剥夺的过程，给予了可惊的新的刺激。在宗教改革的当时，加特力教会是英国大部分土地的封建所有者。对修道院的压迫，使住在修道院等处的人们，都被投进到无产者的队伍中。教会的地产，则大抵是给与那些贪得无厌的国王宠臣，或以近似开玩笑的微乎其微的价格，卖给那些投机的租地农业家和市民。这班人，把世袭寺院领地的租户，概行驱逐，而合并他们的经营。至若贫困农业劳动者，以前在教会什一税中，本有取得一部分的法律保障权，这时，这种权利也在暗中被没收去了[8]。伊利萨伯女王在巡幸英国国内之后，曾叹说“到处皆是待救恤的穷人”。在这位女王治世的第四十三年，竟不得不由救贫税的采行，公认被救恤贫困（Pauperismus）的存在。“这种法律的起草者，似乎以说明其理由为可耻。这由他们反乎惯例，不肯对这法律附以何等理由而知”[9]。这种法律，由查理一世第十六年的条例（第四章）永久化了，至1834年，更采取新的更严厉的形态[10]。宗教改革的这种直接影响，还不算是它的最有持续性的影响。寺院领地原是旧传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宗教的堡垒。寺院领地消灭时，那种所有权关

系也就不复能够维持了。

就在十七世纪最后数十年间，小农

（Yeomanry）即独立农民阶级，还拥有较多于租地农业者阶级（Pächter, farmers）的人数。他们曾是克伦威尔势力的支柱；比之醉熏熏的乡绅，比之那些当作乡绅仆人而不得不迎娶主人弃妾的田舍僧侣，他们是更好得多。这事实，就连麦皋莱也是承认的。那怕是农村工资劳动者，他们也分享有共有土地^[11]。在1750年顷，小农制度消灭了^[12]。至十八世纪最后十数年间，这种共同所有权的最后痕迹，也被抹去了。我们在这里，且撇开农业革命（Agrikulturrevolution）之纯经济的原因，而只论到这种革命所由推行的强制手段。

在斯图亚特王朝复兴后，英国土地所有者，是以合法手段实行掠夺的。（这种掠夺在欧洲大陆各处，却都没有经过法律手续）。他们废除土地封建制度，即废止土地对国家的一切给付义务，而以农民及一般民众所纳的赋税，“赔偿”国家；他们对于以前仅有封建所有权的财产，则使其化为近代的私有权；最后，更励行居住法

（Laws of Settlement）。这种法律对于英国农村劳动者的影响，和鞑靼王波利斯·果都洛夫

（Boris Godunof）敕令对于俄国农民的影响一样。

这种“光荣的革命”，不仅使奥兰吉公威廉三

世（William of Orange）立于支配者的地位，并使地主的和资本家的货殖家，也立于支配者的地位[13]。对于国有地的盗掠，本来还是比较和缓地进行，到这时，他们方才以大规模的盗掠，来开始新的时代。他们对于国有地，或者是由赠与的方式取得，或者是以类似开玩笑的微乎其微的价格取得，甚或是由直接的掠夺取得，以并合于其私有地内[14]。这一切的进行，都丝毫没有顾及法律上的形式。像这样在欺诈方法下被人占有的国有地，连同以前被人盗掠的寺院领地的一部分（未曾在共和革命中再丧失去的那部分），就成了英国今日寡头政府的御用地了[15]。布尔乔亚的资本家，曾助长以上的过程。他们的目的，在把土地转化为纯粹的商品，在扩大大规模的农业经营范围：在增加被解放的农村无产者的供给。此外，新土地贵族，和新的财阀，新孵化的高等财政家，以及由当时保护税支持着的大制造家，是自然的盟友，英国资产阶级对于为自己利益的行动，丝毫没有弄错。他们在这点上，和瑞典资产阶级从反方面，结托自耕农民为经济支柱，努力帮助国王，由寡头政府手里，强制夺还旧有王地的行动（此事见于1604年以降查理十世和查理十一世时代），是一样聪明。

共有地（Das Gemeindeigentum）与前述国有地（Staatseigentum）完全不同，那原是古代条顿

族的制度，在封建制的外衣下存续下来。我们已经知道：对于这种共有地的暴力的掠夺，是开始于十五世纪末叶，而继续至十六世纪，那大抵与耕地的牧场化相伴。但在当时，那种过程是由个人的暴力行动来推进，立法机关对于那种暴力行动，虽继续抗斗有一百五十年之久，都没有收到效果。十八世纪的进步，表示在这个事实上，即法律自身也变为共有地盗掠的工具——虽然大租地农业者，同时还不断利用独立的私人的小方法，来从事盗掠^[16]。这种盗掠的议会的形态，就是“共有地圈围法”（*Bills for Inclosures of Commons*）。这种法律，使共有地化为地主私有，使人民被剥夺。艾登勋爵（*Sir F. M. Eden*）虽力图以共有地视为大地主（代封建领主而起的大地主）的所有，但他要求议会制定共有地圈围法，说共有地的私有化，必须来一次议会非常手段（*ein parlamentarischer Staatsstreich*），又要求对被剥夺的贫民，制定“赔偿”法时，他自己也把他原来为大地主辩护的主张否定了^[17]。

任意的租户（*Tenant-at-will*），代替独立的小农（*yeoman*）而出现了。这种任意租户，就是逐年依契约租地的小农业者，是完全受地主意向支配的隶民。在这种租户代替小农时，同时又行着国有地的盗掠，特别是共有地的有组织的盗掠。由是大租地（*pachten, farm*）更形扩大，而农

民则被“游离”成为工业上的无产者。十八世纪当时的人，曾称那种大租地为资本租地（Kapitalpachten）[\[18\]](#)或称为商人租地（Kaufmannspachten）[\[19\]](#)。

国民之富（Nationalreichtum）与民众之贫（Volksarmut），为相互一致的事实，在这种事实的理解上，十八世纪究还不及十九世纪。惟其如此，在当时的经济文献中，关于“圈围共有地”（inclosure of commons）这件事，遂有极激烈的论争出现。在下面，且从我手边所有的大量材料中，选拔出可以表示当时情状的章句。

某位著者愤慨地说：“在赫特福州的若干教区，平均有五十至一百五十英亩的租地二十四块，并合而为三个大租地了”[\[20\]](#)。“在诺桑普吞州和莱塞斯特州，共有地在极大规模地圈围，而由是生出的新所有地，则被转化为牧场。其结果，从前一年耕作一千五百英亩面积的许多领地，现在一年只不过耕作五十英亩。住宅，谷仓，畜厩等等的废址，成了旧居住者的唯一痕迹了。在开放村落（open-field village）原有房屋一百栋的，现在大都减到十栋八栋。且就那些在十五年前或二十年前才开始圈围的大多数教区说，在这种教区内保有土地的人数，就比在开放村落内保有土地的人数，更少得多。从前由二三十个租地农业者，小地主，小自耕农保有的土地，现在则由四

五位富裕饲畜业者收夺为大圈地，这已成为习见的现象了。那些被夺者的家庭，乃至由他们雇用及依他们生活的其他许多家庭，概由所有地被驱逐了”[\[21\]](#)，在圈地口实下为邻近大地主所并合的土地，不单是荒地；须对共同体纳一定地租的耕地，也往往同样被圈围去。“这里且就既耕开放地的圈围来说。这种土地的圈围，势必增进租地的独占，提高食品的价格，并唤起人口的减少，这事实，就在拥护圈地的著作家，也是承认的。……那怕是现正进行的荒地圈围，贫民也将因有一部分生活资料被剥夺，而受压迫；由此，已经过大的租地，更加扩大”[\[22\]](#)。蒲莱斯博士（Dr. Price）说：“当土地归属到少数大租地农业者手中时，小农业家（蒲莱斯所称的小农业家，就是指那些靠自耕土地上的生产物，和共有地上所养的羊，家禽，猪等来维持自身及一家生活，几无需购买任何生活资料的小自耕农和小租地农）结局要变为替他人提供劳动，必须赴市场购买一切需要品的人，……强制加大，劳动也许会加多……因为被驱逐的人们，都为求职而流入都市和制造业上来，故都市和制造业的范围扩大了。这就是租地累积这件事的自然作用方法，也即多年在我国实际进行着的方法”[\[23\]](#)，他由是总论圈地的结果说：“概言之，下层人民的地位，无论在那方面，都趋恶化了。他们由小白耕农，小租

地农的地位，转落为日佣劳动者（Taglöhern）或佣工的地位。在这种状态下，他们的生活，是比以前更困难了”。[\[24\]](#)共有地的掠夺，及伴同这种掠夺而生的农业上的革命，实在对于农业劳动者有异常尖锐的影响；就依艾登自己所说的，由1765年至1780年间，他们的工资，也已开始低落到最低限度以下，而必得由公众的救恤来补充。他说：他们的工资，“仅够购买绝对的生活必需品”。

我们暂且听听圈地拥护论者（蒲莱斯博士的反对论者）的高论罢：“在开放地上浪费劳动的事，没有见到了，但不能因此，便引出人口减退的结论。……如果因小农业家变为替他人劳动的人，结果产出了更多的劳动，那其实是国民（那些变为替他人劳动的人，当然除外）所期待的一种利益。……当他们的结合劳动，被利用到一个租地时，其生产物将增大，制造业将有一种剩余。国民富源之一的制造业，将比例于谷物生产量的增加而扩大”[\[25\]](#)。

对于神圣所有权的最无耻的凌辱，对于人身生命的极狂暴的侵夺，在此等凌辱与侵夺，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基础的建设所必要时，经济学者是以斯多亚主义的漠不关怀的冷静态度来观察。带有保守党色彩的政治家及“博爱家”艾登勋爵的言论，可为我们提示一个例子。由十五世纪七十

年代到十八世纪，伴随暴力剥夺而生的盗掠，残暴，以及人民穷困的全列现象，仅够导出他以次的快慰的结论：“在耕地与牧场之间，须设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就十四世纪全部及十五世纪大部分来说，有二三英亩乃至四英亩耕地，才有牧场一英亩；至十六世纪中叶，有耕地二英亩，也就有牧场二英亩；更后，有一英亩耕地，就有牧场二英亩了；结局，竟达到一英亩耕地，三英亩牧场的比例。”

农业劳动者与共有地的关联，到十九世纪，自然不再为人记忆了。姑且不说比较近时的事。由1801年至1831年间，地主由农民手中盗掠的共有地，即由议会赠与他们的那3,511,770英亩共有地，曾对农民给与一个铜板的代价么？

最后对农民施行的大规模的土地剥夺，是被称为所有地扫除（Clearing of Estates），那其实是把人从所有地扫除。以上考察过的英国一切方法，到这种“扫除”，才达于绝顶。照前章关于近代情形的描述看，现今已没有一个要扫除的独立农民存在了，小屋的“扫除”，遂由此开始。因此，农业劳动者在他们自己耕作的土地上，已不复能找到他们居所必要的地方了。但“所有地扫除”的真正的严格的意义，我们仅可由近世传奇中的天国（即苏格兰高地），得到理解。那里的所有地的扫除，系以如次诸种事实为其特征，

那就是其进行极有组织，其一扫的规模极大（爱尔兰的地主，往往一举扫荡几个村落，在苏格兰高地，则有和德意志一个公国那样大的土地面积，一举而被扫除），最后，扫除的土地财产，都采有特殊的形态。

苏格兰高地的克尔特人，系由诸种氏族所组成，那些氏族是它们各自所居的土地的所有者。各氏族的代表者即族长或“大人”（"Grosser Mann", "Great man"），不过是那种土地的名义上的所有者。此与英格兰女王不过是国民全土的名义上的所有者，正相同。英国政府对于此等族长相互间的战争，对于他们不绝向苏格兰低地的侵掠，后来是镇压成功了，但那些族长并不因此就放弃他们的盗掠职业，不过形态有所改变罢了。他们以自己的权力，把旧来名义上的所有权转化为私有财产权。当族民起而反抗，他们就决定以公然的暴力，把这些族民驱逐。牛曼教授说：“照此作法，英国国王就把人民驱向海中，也没有什么不行了”[\[26\]](#)。这种革命，在苏格兰，是在僭位者（Prätendenten）党徒的最后武装叛乱以后开始的。关于它初期的情形，得由杰姆斯·斯杜亚[\[27\]](#)与杰姆斯·安徒生（James Anderson）[\[28\]](#)的文章，追溯其经过。在十八世纪，由农村被驱逐的格尔人，被禁止移住国外。其目的，是要强制地使他们集中到格拉斯哥及其他制造业都市[\[29\]](#)。

至于十九世纪采行的方法，我们只要把苏德兰女公爵所成就的“扫除”，作为一个例子[30]，就行了。这位女公爵通晓经济，她一即位为女公爵，立即在经济上进行彻底的治疗；她所治理的全州，其人口已由过去所行的类似方法，缩减到一万五千人，她决心把这全州转化为牧羊场。由1814年至1820年间，这大约包含有三千家族的一万五千人口，都被有组织地驱逐了，剿灭了。他们的村落，破坏了，焚毁了，其田地则全部转化为牧场。英国的兵士，执行驱逐剿毁的命令，与住民发生冲突。有一个老妇人拒绝离去她的小屋，竟被烧死在烈焰中。这一来，这位高贵女公爵，把那不知从什么时代起即为氏族所有的七十九万四千英亩土地，占为己有了。她为那些被驱逐的住民，指定了海滨约六千英亩土地——一个家族约得二英亩。这种土地，在当时是听其荒芜，对于所有者毫无收入可言的。但这位女公爵，却以她的名贵的心情，把这荒芜土地，以每英亩平均二先令六便士的地租，贷与那些被驱逐的，几世纪来曾为她家流过不少血的族民，她把她掠夺来的族有地（Clanland）全部，分划为二十九个牧羊租地，每个租地，不过居住一个家族，他们大抵是由英格兰移入的租地农仆。1825年，那一万五千格尔人，已由三十万一千头羊所代替。这些被驱往海滨的人们，只有依靠着渔业

维持生活，他们成了两栖动物；照一位英国著者所说，他们是一半在陆上生活，一半在水中生活。但双方合起来，仅及生活的半分[31]。

但勇敢的格尔人，还须更艰苦地，对于族长竭尽山岳的浪漫的崇拜。鱼的香气，传到族长“大人”鼻里了；他们在那种香气中，嗅出了生财之道。由是，这海滨也被租赁于伦敦的大鱼商，格尔人再被驱逐了。[32]

最后，牧羊场的一部分，还再被转化为鹿场。英格兰没有真正的森林，那是谁都知道的。高贵大老们猎苑的鹿，都是驯畜，肥得像市参事会议员一样。结局，苏格兰就成为“高贵情欲”（"noblen passion"）的最后的寄托所了。在1848年，苏麦斯（Somers）曾说：“新森林像雨后春笋样地簇生在苏格兰高地了。在加伊克这一边，有格伦佛希新森林，在其对边，则有亚德维利克新森林。在同一方面，布拿克·蒙特的广大荒地，最近也开始栽植了。由东到西，由亚柏狄附近到奥本的峻岭，现今都有森林绵亘着。而在高地的其他方面，复有洛奇·亚尔奇格，格伦格利，格伦摩利斯敦等新森林出现。一向成为小农民社会中心的峡谷，已导入羊群了。那些小农民则由此峡谷地方，被驱往更硠瘠不毛的地带，去寻生活。现在鹿代替羊了，小租地农再被驱逐去；他们只好移向更贫瘠的地方，陷于更贫苦的状态。

鹿林[33]与人民是不能共存的。两方总有一方要降服。如其在未来的二十五年间，森林的数和范围，是以过去二十五年间的同一程度增大，格尔人就要绝迹于其故土了。……在苏格兰高地地主间进行的这种运动，一部分是由于功名心，一部分由于娱乐的嗜好，……但其他更讲实际的人们，则专以利润为目的，而经营鹿的交易。因为在许多场合，为所有者的利益打算。与其把一个山脉变为牧羊场，实不如把它变为森林。……要求鹿林的猎人，钱袋里有多少钱，就愿出多少钱。由此给与苏格兰高地的痛苦，实不下于诺曼王政策所给予那里的痛苦。鹿占据广大的地域，人益被驱向更狭隘的地域。……人民的自由，节节地被剥夺去。……压迫日复加甚一日。如同美洲澳洲的山林斩伐一样，人民的扫除驱逐，简直在当作固定的原则，当作农业上的必要来推行。一切都在稳静地井然地进行着”。[34]

夺取寺产，欺诈让渡国有地，盗掠共有地，掠夺封建所有地氏族所有地，把它在无所顾忌的恐怖主义下，转化为近代私有财产，这种种，都是原始蓄积的牧歌的方法。这些方法，给资本主义农业以活动的领域，使土地并合于资本，同时并为都市的产业，造出被追放的无产者的必要供给。

III 十五世纪末叶以来对于被剥 夺者的

残酷立法。降低工资的法律

无产者是由封建家臣的分解，和突发的强制的土地剥夺所造成的。由这样放逐出来的无产者，要想一被放逐出来，即为新兴的制造业所吸收，当不可能。而在另一方面，这些由旧习惯生活环境突然投出的人，要突然适应新状态的训练，也所难能。他们整批地转化为乞丐，盗贼，浮浪者等等；这种转化，一部分虽由于习性关系，大部分则由于环境逼迫使然。由是，在十五世纪末叶至十六世纪，西欧各国都制定惩治浮浪人的残酷法律。今日劳动者阶级的祖宗，都曾因迫不得已变为浮浪人，变为被救恤的贫民，而蒙受惩罚。他们继续工作的旧环境，尽管已经不存在了，但立法者却假定，他们是否继续工作，全看他们自己是否有工作的善意，由是，当他们变为浮浪者时，法律就把他们视为“自动的”犯罪者了。

英格兰的这种立法，系开于亨利七世时代。

在亨利八世治下的1530年，凡年老及无劳动能力的乞丐，被给与乞食特许状。但身体强壮的浮浪者，则应受鞭打与监禁的惩罚。他们将被系

在载重马车的后部，鞭打至身体流血为止，然后再立下“自愿劳动”的誓言，被遣回故里，或其最近三年居留的所在。这该是如何可怕的讽刺！在亨利八世治下的第二十七年，重申以前的法律，并新加上一些更酷烈的条款。凡再度以浮浪罪被捕的，除鞭打外，复割去其耳之一半，若三度被判有罪，则被视为重罪犯人或公安之敌，处以死刑。

据爱德华六世即位第一年（1547年）制定的法律：凡拒绝劳动的，得被告发为游惰者，被判为告发者的奴隶。主人得以面包，水，稀薄的饮料及他自认为适当的残肉，豢养奴隶。他有权利强迫奴隶从事任何劳动，用鞭，用锁链都行。凡逃亡到十四天的奴隶，将被判定为终身奴隶，并在额上或背上，附以S字的烙印。奴隶三度逃亡时，得处以叛逆者的极刑。主人可以把奴隶出卖，让与，或作为奴隶而租贷，像处分动产或家畜一样。假若奴隶企图反抗主人，也将处以极刑。治安裁判官得依据报告，搜索这种犯人。如其一个浮浪人在某地三天内无所事事，他将被送回他的出生地，用烧红的铁器，在胸上附以V字的烙印，然后用锁链系着，使其从事筑路或其他的劳役。如其浮浪人谎报出生地，他将终生成为该地居民或其自治团体的奴隶，也附以S字的烙印。不论是谁，都有权将浮浪人的子女取去为徒

弟，男得保留至二十四岁，女得保留至二十岁。此等徒弟如果逃亡，他们就须在那种年龄以内，成为主人的奴隶，主人得任意枷锁他们，鞭打他们。主人为了易于识别，或便于确实保存，得在奴隶的颈上，腕上，或腿上，嵌以铁环[35]。这个法律的最终部分，并规定某些贫民，应在愿意给他们以饮食，给他们以工作的地方或个人之下，从事劳动。这种教区奴隶，曾在“巡役”（Rondsmen）的名称下，到了十九世纪开始以后许久，还在英国保存着。

据伊利萨伯治下的1572年的法律，凡年在十四岁以上，没有领得特许状的乞丐，尚无人愿在二年内使役他，即应受酷烈的鞭打，并在左耳上附以烙印。凡年在十八岁以上，再度被捕者，尚无人愿在二年内使役他，他将判处刑罚；若三度被捕，则看作罪不容赦的叛逆，而处以死刑。伊利萨伯治下第十八年的法律（第13章）及1595年的法律，均曾有同样的规定[36]。

在杰姆斯一世治下，流浪与乞食，均被视为无赖汉和浮浪人的行径。轻罪即决法院（petty session）的治安裁判官，有权公开鞭打他们，并得把初犯者判处六个月监禁，再犯者判处两年监禁。在他们被监禁的当中，治安裁判官认为适当时，得随时把他们提出来鞭打，要鞭打多少就鞭打多少。……被视为无可救治的，有危险性的无

赖者，即在其左肩上附以R字的烙印，使其从事苦役。若再度因乞食被捕，则处以杀无赦的极刑。此等法律，在十八世纪初叶尚有效力，直至安女王治世第十二年的法律（第23章），始予以废止。

法兰西也有同样的法律存在。在十七世纪中叶，巴黎曾创设有一个浮浪人王国

（Vagabundenkonigreich, royaume des truands），甚至在路易十六世初期的法律（1777年6月13日），也规定由十六岁至六十岁的强壮者，如没有生活资料，又不从事何等职业，则遣往扁船上从事奴隶的劳役。查理五世对于尼德兰的法律（1537年10月），关于荷兰诸邦诸市的第一敕令（1614年3月19日），乃至联合州的告示（1649年6月2日）等等，均有同一的性质。

于是，土地被强制剥夺，被强制离去家宅，被迫转化为浮浪者的农民，又依奇怪而极有威吓性的法律，被鞭打，烙印，苛责等方法，被迫去接受工资劳动制度的必要的训练。

单是在一极端，有劳动条件以资本的形态表现，在另一极端，有一种人，他们除有自己的劳动力外，更无他物可以出卖，还嫌不够的。就是强使后者任意出卖自身，也还不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一个劳动者阶级发达起来了，这个阶级由教育，传习，习惯的结果，认定那种生

产方法的要求，为自明的自然法则。已经十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组织，会把一切的抵抗打破。相对过剩人口的不绝造出，使劳动的供给与需要，从而，使劳动者的工资，拘束在顺应资本价值增殖欲的轨道中；经济关系的无言的强制力，使资本家得以完成其对于劳动者的支配。在此之后，经济关系以外的直接的暴力，自然还被使用着，但那不过是例外的现象了。在事物正常推移的限度内，劳动者可以听凭“生产自然法则”的摆布了，换言之，就是听凭资本摆布；他对于资本的隶属性，是由生产条件本身出发的，且受生产条件保证，由生产条件而永久化。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历史的发生时代，不是如此。资产阶级由它兴起之初，为要“调节”工资，为要使工资不超越货殖的限界，并为要延长劳动日，为要使劳动者自身维持正常的隶属状态，它是需要用国家的权力的。这就是所谓原始蓄积的一个基本要素。

工资劳动者阶级系发生于十四世纪后半期，但在当时乃至在次一世纪中，它还不过是占着人民的极小部分，其地位，则由农村方面的独立自耕农制度及都市方面的基尔特制度，所妥为保护。在农村方面也好，在都市方面也好，雇主与雇工在社会上是密切接触的。劳动对于资本的隶属，只是形式的；换言之，生产方法自身，尚不

曾具有何等严密的资本主义性质。资本的可变要素，大大超过其不变要素，工资劳动的需要，虽随资本蓄积而急速增进，但工资劳动的供给，却只缓慢地随在后面。国民生产物的大部分，后来转化为资本蓄积基金的，在当时，是仍旧要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基金中。

工资劳动的立法^[37]，先前原是以榨取劳动者为目的，后来竟演成为对抗劳动者的手段了；这种立法，在英格兰是开始于爱德华三世治下的1349年的劳动者法令（The Statute of Labourers）。法兰西相当于这种法律的，则是以国王约翰之名公布的1350年的敕令。英法两国的立法相互并进，其内容也复一致。至劳动者法令强制延长劳动日的事实，我们已在前面（第八章第五节）述过了，这里不再复述。

劳动者法令，是依下院的迫切要求而通过的。一位保守党党员素朴地说：“贫民从前要求的工资是如此高，以致予产业与富以威胁，他们今日所得的工资又如此低，以致同样地或许更厉害地，从相反的方面，予产业与富以威胁”^[38]。城市与农村，计件劳动与日佣劳动，都确立了法定工资率。农村劳动者的被雇，以一年为期，都市劳动者的被雇，则是依照自由契约。给付工资不得超过法定额以上，违者投狱。但法定额以上的工资受者，较之给者，还要受更酷烈的处罚。

例如，在伊利萨伯女王治下之徒弟法第18节及第19节，就规定给付法定额以上的工资者，监禁十日，而领受法定额以上的工资者，则监禁二十一日。1360年的法律，更规定给付法定工资率的雇主，得以体刑，迫使劳动者劳动。泥水匠木匠相互约束的一切联合，契约，誓约等等，都被宣布无效。由十四世纪，到工会禁止法废除的1825年，劳动者的结合，都被视为是大罪。1349年劳动者法令及由是派生的诸种法律的精神，明白地由这个事实表示了；即，国家虽规定工资的最高限度，但未规定其最低限度。

我们都知道：“十六世纪劳动者的状况，是更加恶化了。货币工资虽然昂腾了，但却不曾与币价下落，物价上升为比例的昂腾。换言之，就是工资在实际上是下落了。但以降低工资为目的的法律，却与‘无人愿雇’者的割耳的刑罚和烙印的刑罚，一同存续下来。在伊利萨伯女王治下第五年徒弟法第三章中，治安裁判官依法有确定工资，或依照季节及物价，而变更工资之权。杰姆斯一世更把这种劳动规定，扩展到织工，纺绩工，以及各种劳动者方面”[\[39\]](#)。至乔治二世时代，取缔劳动者结合的法律，已在一切制造业上发生效力了。

在真正的制造业时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已经够有力了，工资的法律规定已变为不必

要，且没有实行的可能了，但人们在必要的场合，还不愿缺少这旧兵工厂制造的武器。乔治二世治下第八年的法律，且禁止伦敦附近的裁缝织工，在国丧以外的场合，给付二先令七便士半以上的日工资。而乔治三世治下第十三年的法律（第六十八章），更把丝织工工资的规定权，委之于治安裁判官。就在1799年，关于治安裁判官关于工资的命令，能否适用于非农业劳动者的问题，还有取决于高等法院二次判决之必要。1799年的议会条例，还谕令苏格兰矿工的工资，应遵照伊利萨伯女王治下的法律，和1661年1671年二苏格兰条例来规定。然这当中的事势，曾经过如何的激变，我们由英国下院中一件前所未闻的事件，就可以证明。四百余年以来，一切规定工资最高限度的法律虽都出自英国下院，但至1796年，竟有惠特布勒德（Whitbread）在同院提出农业日佣劳动者法定最低工资案。庇特（Pitt）反对这种提案，并且承认“贫民状况的悲惨”最后，至1813年，规定工资的诸种法律，才终于废止了。因为，资本家既得依他的私法，取缔自己的工厂；又得在农业劳动者工资未达到绝对必要最低限度的场合，以救贫税补充其不足部分，以上所说的诸种法律，自成为荒谬的变则了。但劳动者法令中，有几种关于雇主与工资劳动者缔结契约的规定——例如先期通告的规定，依照这种规

定，雇主违犯契约时，只许作民事诉讼，劳动者违反契约时，则允许作刑事诉讼——就至今日，也还在毫无假借的励行中。

取缔工会的种种残酷法律，延至1825年，始在无产阶级威胁的态度之前撤除，然所撤除的，究不过一部分。因为旧法律的若干美的残片，是到1859年才归于消灭。最后，1871年6月29日的议会条例，才在法律上承认工会，把这种阶级立法的最后痕迹除去。然同日的议会条例（关于暴行，胁迫及妨害的刑法修正条例），实无异使旧的事态，在新的形式上重建起来。依着这种议会的手法，劳动者在罢工或罢业（既相互联盟的工厂主，同时将工厂闭锁的罢业）场合可以利用的手段，竟由普通法的取缔，转受例外刑法的取缔了。而那种刑法取缔的解释，又委之于以治安裁判官资格出面的工厂主自身。在两年前，同一格莱斯登君，曾在同一下院，以人所共知的率直的态度，提出一个法案，主张废止一切取缔劳动者阶级的例外刑法。但他那法案，止于一读了事。这个问题一直延搁下来，直到后来“大自由党”（*grosse liberale Partei*）得保守党的声援，竟鼓起勇气来，背叛原来扶他上台的无产阶级。大自由党还不以这种背叛为满足，它更进而允许一向乞怜于支配阶级的裁判官，重新掘起已失时效的“阴谋”取缔法，使其适用于劳动者的组合。英

国议会以不知羞耻的自利心，在五百年间，一直与劳动者相反，成为资本家的永久的御用组织，直到最后，才在民众压迫下，无可奈何地，抛弃了反对罢工，反对工会的法律。

法国资产阶级在革命暴风雨的初期，就敢把劳动者刚刚获得的结社权取消。他们1791年6月14日的法律，宣布劳动者的一切组合，皆为“反抗自由与人权宣言的企图，应课以五百里维尔的罚金，和剥夺公权一年的惩罚^[40]”。这种法律，借国家警察权，把劳动与资本间的斗争，限制在有利于资本的范围内。革命发生了几次，王朝转变了几次，这法律依旧存续着。就在恐怖政治时期内，它也没有被触到，直到最近，方始由刑法法典中排除出来。资产阶级这种非常手段的口实，是最有特征的。这种法律的报告委员查卜礼（le Chapelier）说：“工资应当比现在提高……应当高到使领受工资者，不致因生活必需品缺乏，而陷于与奴隶状态相近的绝对的隶属状态”。但劳动者如就自己的利害关系相互协议，或采取同盟的行动，冀使那“与奴隶状态相近的绝对的隶属状态”有所减轻，却是不行的。因为那样做去，他们定会损害“旧时的老板即今日的企业者的自由”（使劳动者保持奴隶状态的自由！）；因为，反抗旧基尔特老板的专制之团结（猜猜罢！），不免会引起已被法兰西宪法废止的基尔

特的复活[\[41\]](#)。

IV 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的发生

我们以上考察，如何以强制手段，造出由土地放逐的无产者；如何以残酷的训练，把那些无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国家如何不怕羞地，借警察的力量，来增进劳动的榨取程度，并由是增进资本的蓄积。以次，我们要根究资本家的来历。因为，农民的剥夺，只不过直接造出了大地主。而关于租地农业家的发生，则殊费摸索，因为那是经过许多世纪而徐徐展开的一个过程。农奴和自由小土地所有者一样，是被位置在极不同的各种所有关系下，从而，他们也是在极不同的各种经济关系下被解放。

英国租地农业家的最初形态，就是本身也为农奴的领主管事（Bailiff）。他的位置，类似古代罗马的斐力卡斯（villicus）的位置，所不同的，只是他活动的范围较为窄狭。在十四世纪后半期中，他的地位，已为直接由地主取得种子家畜农具供给的租地农业者（Pächter）所代替。这种租地农业者的地位，与自耕农（Bauer）的地位，无显著差异。不过他榨取更多的工资劳动。不久他就成为半租地农业者（Halb Pächter）即麦太耶或两益农（metayer）。他的农业资本，一部分由自己筹措，一部分由地主提供。其总生产

物，则依契约的比率，由两方面分配。不过这种形态，不旋踵间就在英国消灭了，代之而起的，是狭义的租地农业家，他使用工资劳动者，增殖自己的资本，并把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以货币或现物的形态，支给地主。

在十五世纪中，独立自耕农民与那些一边为工资劳动，一边为自己耕作的农仆，都在以自身的劳动，为自己致富。在这种情形继续的限度内，租地农业家的境遇和生产范围，自不会有何等起色。开始于十五世纪七十年代，而延续至十六世纪全部（最后十年除外）的农业革命，一方面使农民贫困，同时则以同一速率，使租地农业者富裕^[42]。他们由共有地的剥夺等等，几乎是不需代价地，把家畜大增特增起来，而这样增多的家畜，更供给他们以更丰富的肥料，而利用在土地的耕作上。

到十六世纪，又添加了一个极关重要的要素。当时的地租契约颇长，往往达九十九年。贵金属价值，从而货币价值的不断的低落，使租地农业者由是获得了黄金的果实。我们就把上面考察过的种种情形撇开不说罢，单是这种币价低落，已招致工资低落的结果。工资的一部分，被加到租地农业者的利润中去了。谷物，羊毛，肉类，约言之，一切农产物的价格，都不断昂腾，其结果，租地农业者不费何等努力而增大其货币

资本。他们支付给地主的的地租，则以契约所定的旧货币价值为标准[43]。

所以，他们是牺牲工资劳动者与地主两方面，而致富的。把当时这种情形一加考察，就无怪英国十六世纪末叶会产生富裕的“资本租地农业家”（"Kapitalpächter"）阶级了。[44]

V 农业革命在工业上的反应作用，

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

我们讲过：对于农民之大举的，不绝更新的剥夺与驱逐，把那些立在基尔特关系圈外的无产者，赓续不断地供给都市的产业。这种凑巧的安排，使老亚当·安徒生（A. Anderson——不要和詹姆斯·安徒生James Anderson混同）在他的《商业史》中，相信造化主的直接的干涉。关于原始蓄积的这种要素，我们须暂停下来，考察一下。乔佛洛伊·圣·希拉伊尔（Jeofloy Saint-Hilaire）对于宇宙物质的一方面的浓密化，是以他方面的稀薄化来说明^[45]，恰和这一样，独立自耕农的稀薄化，就赓来了工业无产者的浓密化。然不单是如此。耕作者人数尽管减少，土地却提供了与从前等量的或更多量的生产物。因为土地所有关系上的革命，伴随有耕作方法的改良，合作的增进，生产手段的累积等等；因为，农业上的工资劳动者，不但曾以更大的强度从事劳动^[46]，他们为自身从事劳动的生产范围，也益形缩小了。这一来，农民有一部分被游离了（freigesetzt），他们这一部分人以前的营养资料，也被游离了。这种营养资料，现今转化为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被

驱逐的农民，遂必须从他的新主人（即工业资本家）那里，以工资的形态，购买这种营养资料的价值了。依存于国内农业的工业原料，也与生活资料相同。它转为不变资本的一个要素。

试举一例来说罢。在斐特烈二世时代，韦斯特法里亚的农民，都是从事亚麻的纺绩，假定他们有一部分，因受强制的剥夺，由土地驱逐出来，残下的一部分，因转化为大租地农业家的日佣劳动者；同时更假定：有亚麻大纺织厂出现，把被“游离”的人，收容在它那里从事工资劳动。亚麻的外貌，完全与从前一样，它的每一根纤维，也发现不出一点变化。不过在它身体内，却钻进了一个新的社会的灵魂。现在亚麻成为制造业主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了。那在从前，虽然是配分于大群小生产者（他们自行栽培，并与家人零碎地纺绩）之间，现在却累积在那位使他人为自己纺绩的资本家手中了。亚麻纺绩上支出的额外劳动，在从前，是实现为无数农家的额外收入，或就斐特烈二世时代说，实现为普鲁士国王的赋税。现今则是实现为少数资本家的利润。在从前，纺锤与织机，是配布在农村地方；现今则连同劳动者与原料，一同密集在少数的大劳动营中。并且，纺锤，织机，以及原料，原是纺工织工独立生存的手段，现今则转化为命令纺工织工[47]，且由他们吸取无给劳动的手段。一个人单看

大规模的制造厂和大规模的租地，他不会知道；那是把许多小生产场所打成一片而成，那是由剥夺许多独立小生产者而成。然而没有偏见的观察者，是不会认不清事实的。在革命的狮子米拉波（Mirabeau）时代，大制造厂仍被呼为联合制造厂（Manufactures réunies），或如我们称集合田园一样，称其为集合工作场（zusammengeschlagen Werkstätten）。米拉波说：“世人所注意的，只是通常称为联合制造厂的大制造厂，在那种厂中，有几百人在一个人指挥之下劳动；至若极多数个别劳动者，各为自己打算而进行的制造场，则被视为不值得考虑，完全抛在背后了。其实这是一个大错误。国民之富的真正重要成分，只是此等个别的制作场。……联合工厂虽使一二企业者成就巨富，但劳动者不过是日佣工人罢了，其报酬无论多寡，对于企业上的成功，他是完全无分的。反之，在个别工厂方面，发大财的人虽不会有，但多数劳动者都会享受舒适的生活。……勤勉而节俭的劳动者，是会增多的，因为在他们心目中，贤明的行为和努力，不是可以增进少许工资（这不过对于他们日常仅够糊口的生活，稍有补益，决非未来计算上的重要对象）的手段，而宁是在本质上改善自身地位的手段。……大抵与小农业相结合的个别分散的制造业，才是自由的制造业”^[48]。但一部分农民的剥夺和驱逐，却不

仅为工业资本“游离”出劳动者及其生活资料和劳动材料来，且曾由此造出一个国内市场。

使小自耕农民转化为工资劳动者，使他们的生活资料及生产手段转化为资本物质要素的过程，同时就为资本造出了国内市场。在从前，农民家族所消费的大部分的生活资料和原料，是由他自己生产并加工制造，但现在都成为商品，大租地农业者售卖它们，他是在制造业上找到他的市场的。纱，麻布，粗毛织物，简言之，即各农家以自家的原料，为自家使用而纺织的诸种物品，现在都转化为制造业的制品，并转而以农村地方为销场。从前照顾许多小生产者（依自己的打算而从事劳动的小生产者）的许多个别分散的顾客，现在都累积到受工业资本供给的大市场了[49]。这就是说，在旧自耕农遭受剥夺而与生产手段分离时，还有农村副工业的破坏，还有制造业与农业的分离过程。而且，也只有这种农村家庭工业的破坏，能使国内市场，有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必要的范围与稳固程度。

可是在真正的制造业时代，这种转变，还没有彻底的实现。我们当记着，这个时代的真正的制造业，还只部分地征服国民生产领域，都市的手工业与农村的家庭副工业，常常成为它的广大的背景。假若这种背景在某一形态，在某一特殊部门，在若干点上受到破坏，那不免会在其他地

方，唤起同一背景的再生。因为在这真正的制造业时代，原料的加工生产，还在某程度内，需要这种背景。所以，在这个时代，就产生了一个小农民的新阶级，他们以土地的耕作为副业，以工业的劳动为主业，他们把工业劳动的生产物，直接贩卖于制造业，或经过商人之手，间接贩卖于制造业。这个事实，虽非最初即是英国史研究者感到昏迷的主要原因，但至少是原因之一。研究英国历史的人，会看到，从十五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农村方面就继续（不过偶有间断）诉说资本经营的增大，和小农阶级破灭的进展；同时在其他方面，又看见：小农阶级的人员虽在减退，状况虽在恶化，且常有新的农民出现^[50]。其主要理由是：英国在这时代，以谷物的栽培为主，在那时代以家畜的饲养为主，每经一度转换，农民经营的范围就有变动。迨大工业兴起，始由机械给与资本主义农业以不易的基础。可惊的多数农民，至是始遭彻底的剥夺，而农业与农村家庭工业的分离，也由是完成；构成农村家庭工业之根底的纺绩业与织业，也为大工业所根除^[51]。大工业至是始为工业资本征服整个的国内市场^[52]。

VI 工业资本家的发生

工业的[53]资本家，不像租地农业者那样是徐徐发生的。无疑的，也有许多基尔特的老板，有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有一些工资劳动者，转化为小资本家，然后再依工资劳动榨取的逐渐扩大，和蓄积的增进，转化为成熟的资本家。在中世都市的幼年期，逃亡的农奴，有的变为主人，有的变为仆人。他们为主为仆，主要取决于他们逃亡时日的早迟。资本主义生产幼年期的情形，也往往是这样。然这种方法的蜗牛式的进行，与十五世纪末业诸大发现所造出的新界市场的商业要求，是不相应的。中世纪，曾传来两个不同的资本形态，它们是成熟于极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下，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以前，它们都被视为资本一般（als kapital quand meme）；那两个资本形态，就是高利贷资本与商人资本。“在现在，一切社会的富，首先都要落在资本家手中。……他对地主支付地租，对劳动者支付工资，对税吏及什一税征收者支付其所要求的金额；劳动年产额中一大部分，实际是最大而且不绝增大的部分，则由他自己保留。今日的资本家，可以说是社会一切财富的最初所有者，虽然他不曾由法律被赋与这种所有权。……这种所有权的变化，是起因于以资本的生息。……欧洲一

切立法者，都努力用取缔高利贷的法律，来防上它，那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资本家支配一国所有的富的权力，是所有权上一种完全的革命。这革命，究由那种法律，或那一系列法律成就的呢？[54]”。著者必定会答说，革命不是由法律成就的。

由高利贷业和商业形成的货币资本，要转化为产业资本，在农村方面会受到封建制度的妨碍，在都市方面会受到基尔特制度的妨碍[55]。然此等限制，随封建的家臣团的分解，和农民的被剥夺及其一部分的被驱逐，而归于消灭了。新的制造业，在通海口岸，或在旧都市及其基尔特制度没有势力的内地，相率建设起来。所以，在英国，旧来拥有特权的诸都市，曾对此等新工业的培养所，酿起剧烈的抗争。

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美洲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隶化，被埋于矿坑内部；东印度的征服与劫掠之开始，非洲之被转化为商业的黑人猎夺场这等等事实，都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牧歌的过程，就是原始蓄积的主要要素。紧随此等过程而起的，是欧洲诸国以地球为舞台而展开的商业战，那种商业战，是以尼德兰对西班牙的叛乱开始，在英国反雅各宾党战争中取得广大的范围，并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中继续向前进的。

原始蓄积的种种要素，现在，多少可依时间的顺序，特别配分在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法兰西，英吉利等国之间。其在英国，此等要素，已在十七世纪末叶，依殖民制度，国债制度，近世赋税制度，与保护制度，达成一体系的综合。在这些方法中。一部分，得使用极凶暴的强力，如殖民制度就是如此。但它们全部都要利用国家的权力，利用累积着组织着的社会力量，像温室般的，助长封建生产方法向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转化过程，并缩短其过度的推移。强力乃是一切孕育新社会的旧社会的产婆。它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力。

关于基督教的殖民制度，有一位专门研究基督教的威廉·霍维特（W. Howitt）曾说：“世界各地有所谓基督教人种，他们对于他们所能征服的一切种族所加的残酷与暴行，非世界史上任何时代，任何凶猛，任何无教育无情无耻的人种的残酷暴行，所可比拟”[\[56\]](#)。荷兰是十七世纪资本制度的标本国，它的殖民地经营历史，“展示了一幅极度无信义，贿赂，虐杀，卑劣的画图”[\[57\]](#)。最有特征的是：荷兰人为要获得在爪哇使用的奴隶，竟在色勒布斯岛实施一种盗人制度（System des Menschendiebstehler）。它并为此目的，训练一批盗人的人。盗贼，通译者，贩卖业者，是这种营业上的代理人；土著的王侯，是主要的贩卖

者。被盗来的青年人，在准备好用奴隶船送出以前，都是拘禁在色勒布斯岛的秘密监狱中。政府曾在—件报告中说：“例如，马卡萨尔这个城市，就充满秘密监狱；最可怕的事实之一，就是那里塞满在贪欲与暴虐中牺牲的不幸者，他们被强制地与家人分离。并被系以锁链。”荷兰人为要获有马拉加市，曾贿通葡萄牙的总督。1641年，总督允许他们进入市内，他们立即冲进总督邸，为要“节省”二万一千八百七十五镑的贿金，而把他杀掉。他们足迹所至，随即发生荒废与人口消灭的现象。爪哇的本鸠汪吉地方，在1750年，居民达八万以上，至1811年，不过留下八千人。这实在是称心的商业啊！

谁都知道：英国东印度公司除拥有东印度政治的支配权外，还对于茶贸易，对于中国一般贸易，对于印度与欧洲间的货物输送业，拥有绝对的独占权。但印度沿海贸易，诸岛屿间的沿海贸易，以及印度内地贸易，都是归该公司的高级吏员们所独占。盐，鸦片，槟榔及其他商品的独占，简直是富的无尽藏。东印度公司吏员们，自定价格，任意劫掠不幸的印度人。印度总督也参与这种私人买卖。为他所宠遇的人们，都在比炼金术还要巧妙的从无生金的条件下，承受包揽契约。大资产像雨后春笋般地一夜簇生起来，原始蓄积的进行，不用垫支一个铜板。在伐伦·赫斯庭

格（Warren Hastings）的裁判记录中，充满了这种实例。试举一例来说吧。当某位萨里芬，带着公务，往一个隔离鸦片出产区域颇远的印度地方出发时，他承受一件鸦片包揽契约。他把这契约，卖给一位名叫边恩的入，获得四万镑；边恩在同日更以六万镑的价格，卖给其他的人。这个契约的最后购买者即其履行者，还表明他曾由此赚到莫大的利益。根据一张提到议会中去的表册，由1757年到1766年，东印度公司及其吏员们，从印度人那里得到了六百万镑的贡物！由1769年到1770年间，英国人竟由囤聚全部米谷以非分价格再卖的方法，在印度造出一次饥馑^[58]。

对土著居民待遇最坏的，自然要算西印度那样专营输出贸易的殖民地，和墨西哥东印度那样任人劫掠的人口稠密的富国。不过，就在真正的殖民地，原始蓄积，也不愧有基督教的性质。在1703年，新教主义正气所钟的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们，曾集会决议，对每个印第安人的脑盖或每个被捕红人，悬四十镑的赏格。1720年，每个脑盖的赏格，增加到一百镑了。1744年，当麻萨朱色湾某种族被宣称为叛徒时，其赏格如次：十二岁以上的男子脑盖每个一百镑，男的捕掳每个一百零五镑，妇人与小孩捕掳每个五十镑，其脑盖每个五十五镑。数十年后，这种殖民制度，曾对这种虔诚的清教徒的子孙，——他们在那时正背叛

他们的祖国——施以报复。他们在英国的煽动与赏格之下，受土人的战斧的劈杀。英国议会并宣言，杀戮与割取脑盖，“系神与自然所授于它的手段”。

殖民制度像温室般地使贸易与航海业成长。“独占公司”（路德语）是资本累积的强有力的杠杆。殖民地对于当时在萌长中的制造业，提供市场，更依市场的独占，引起加强的蓄积。在欧洲外部直接由劫掠，奴隶化，杀戮等手段所蓄积的财宝，都流到母国，转化为资本。首先给殖民制度以充分发达的荷兰，在1648年，已达到商业势力的焦点。它“对于东印度的贸易，对于欧洲东南部与西北部间的商业，几乎全部独占着。它的渔业，海运业，制造业，都凌驾于一切其他国家。荷兰共和国的总资本，恐怕比欧洲其他诸国全体的资本还要大”。但居里希（Gulich）忘记补述的一件事，是在1648年，把欧洲其他一切国家的民众总合起来，还不敌荷兰民众那样工作过度，那样贫困，那样遭受凶暴的压迫。

在今日，工业上的至上权，虽伴有商业上的至上权，但在真正的制造业时代，却是商业上的至上权，带来工业上的优越。惟其如此，所以当时的殖民制度有主要的作用。“异神”（"der fremd Gott"），原来是和欧洲各个旧神，在祭坛上并占一席的；有一天，它在一击一蹴之下，把它们都

打倒了。它宣布，人类最后的唯一目的，是货殖（plusmacherei）。

公共信用制度即国债制度，在中世纪时代，已可从热那亚和威尼斯发现其起源，不过到制造业时代，它才征服全欧洲。殖民制度及伴起的海上贸易与商业战争，都是育成这种国债制度的温室。所以这种制度首先在荷兰立下根底。不管国家是专制的，立宪的，抑是共和的，这种国债即国家的让度（Verausserung des Staats），总归会在资本主义时代捺下它的印记。在所谓国富中，只有一部分，是实际加在近世人民的总所有中。这一部分，就是他们的国债^[59]。必然的归结，就导来一国负债愈多乃愈富的近世的教义。公家信用由是成为资本的信条。国债成立了，代卖圣灵为不赦罪的，是国家债务上的背信。

公债为原始蓄积之最强有力的杠杆之一。它如像挥动魔杖，使不孕的货币有生殖力，把它转化为资本。由是，产业投资甚或高利贷业所不可避免的困难与危险，货币都不用亲自负担了。国债的债权人，实际并不曾拿出什么，因为，他所贷与的金额，转化为容易移转的公债券了，这种公债券在他的手中，和同额硬币有相同的作用。由是，即产生了一个无所事事的食利者

（Rentner）阶级；由是，在政府与国民间尽着媒介机能的金融業者，获得了速成的富：由是，赋

税包征人，商人，私人制造业者，将以国债的一大部分，当作从天而降的资本来利用。但除开这些，国债还引起了股票公司，一切有价证券的买卖，公债券的投机买卖（die Agiotage），约言之，即股票投机与近世的银行支配（Moderne Bankokratie）。

以国民名义为装饰的大银行，在出生之始，即不外是一个私人投机者的公司，它站在政府方面，借着政府给予它的特权，而取得以货币贷与政府的地位。所以，这种银行股票的连续不断的涨价，乃是国债增加的最确实的测量。这种银行的充分的发达，乃1694年英格兰银行设立以后的事。英格兰银行开始营业的第一笔生意，是以8%的利息，贷款于政府；同时更由议会取得从这种出贷资本铸造货币的权能，即以银行券的方式，再把它贷于大众。它并得利用这些银行券，作汇票的贴现，商业的贷款，购买贵金属。不久，该银行自身所制造的信用货币（Kreditgeld），又变为该银行贷款给国家的铸币，变为国家支付公债利息的铸币。但用一只手拿出去，一只手拿更多的进来，那在英格兰银行是还嫌不够的。它虽拿了更多的进来，但依然是它垫支出去的每一个铜板的国民的永久债权人。它逐渐变成了英国贵金属贮藏的避难的容器，成为一切商业信用的重力中心。英国就在禁止焚杀魔女那时候，颁布伪造

银行券者绞杀无赦的命令。至若银行财阀，金融业者，食利者，经纪人，股票投机者，交易所活动者这一千人的突然勃兴，对于同时人曾发生怎样的影响，此可由当时的各种文献，例如波林格布洛克（Bolingbroke）的论著而知^[60]。

国债发生时，国际信用制度也成立了。那种信用制度，往往成为这国或那国的原始蓄积的一个源泉。如像威尼斯盗掠制度上诸种卑劣的行为，就是荷兰的资本财富（Kapital reichthums）的秘密基础之一；因为威尼斯在濒于坏灭的过程中，曾对荷兰贷与巨额的货币。英国对荷兰的关系也是如此。在十八世纪初叶，荷兰制造业已落在人家后面好远了，它已不复是一个优越的商工业国家。由是，自1701年至1776年，荷兰的主要营业之一，就是以莫大的资本贷与他国，特别是贷与英国，它的有力的竞争者。在今日，英国与美合众国之间，也可发现同样的关系。今日在美合众国发现的许多生地不明的资本，昨天还是当作资本化的儿童之血，存在于英国的。

国库收入，必须够逐年支付公债的利息等等。国债既以国库收入为支柱，于是近世的赋税制度，就成为国债制度的不可缺少的补充了。政府靠国债来开销临时费，纳税者是直接感知不到的，但其结果仍非借增税来弥补不可。在另一方面，由负债重迭增加所引起的增税事实，又使政

府发生新的临时费的开支，因而有不绝进行募集新公债的必要。由是，以必要生活资料税（生活资料的价格，当然因以昂腾）为运转枢轴的近世财政制度，就在其自身内部，包藏有自动进行的胚胎了。赋税过重已不是一个附随事件，而是成为一个原则了。所以，在开始采行这种制度的荷兰，就有大爱国家韦特（de Witt）在他的《金言》中，把这种制度赞美为促使劳动者从顺，节俭，勤勉，同时并使其从事过度劳动的最良制度。可是，在这里，我们视为更重要的，与其说是这种制度所及于工资劳动者状态的破坏影响，不如说是这点：即这种制度，曾使小农民，手工业者，以及一切小中产阶级份子，受强制的剥夺。关于后者，就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之间，也没有两种相异的见解。其剥夺效力，又由这种赋税制度的必要因素之一的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强了。

公债及与公债相照应的国家财政制度，在财富之资本化及民众的剥夺上，演了重大的角色，就因此故，如像科培特（Cobbett）达布尔德（Doubleday）等著作者，都误以为近世民众穷乏的根本原因是这里。

保护制度实不外一种人为的手段，借着这种手段，制造业者被制造出来了，独立劳动者被剥夺了，国民的生产手段及生活资料被资本化了，

由古代生产方法向近世生产方法的行程，被强制地缩短了。欧洲各国都为要攫得这种发明的特许权，而相互钩心斗角。它们一旦变为货殖家的仆役，就不单为这种目的，间接以保护税，直接以输出补助金诛求其国民，并进而强制倾覆其属地的产业，例如英格兰强制倾覆爱尔兰的羊毛制造业。在欧洲大陆各国，这种过程，因仿照科尔培（Colbert）的先例，而大大简单化了。它们的原始工业资本，一部分就由国库直接供给。米拉波这样喊叫了：“我们在探索七年战争以前萨克逊制造业繁荣的原因时，为什么要追溯至这样远呢？为那180,000,000的国债呀！[\[61\]](#)”。

殖民制度，国债，过重的赋税，保护制度，商业战争等等都是真正的制造业时代的儿童，这些儿童，到大工业的幼年期，都有巨大的成长。大工业的诞生，是由大规模的农儿童掠夺来颂祝的。英国的工厂，与英国的海军一样，是由强募手段召集新兵。艾民爵士（Sir. F. M. Edea）看见十五世纪七十年代到他那时代（十八世纪末叶）的可怕的土地剥夺，虽是乐不可支；对于建设资本主义农业，确定“耕地牧场比率”所必要的，这个过程，他也以异常满足的情绪来表示欢祝，可是，对于制造业经营转化为工厂经营，在资本与劳动力之间，树立“适合关系”所必要的儿童的掠夺与奴隶化，他却不曾表示同样的经济上的明

见。他说：“把贫困儿童居住的小屋，和他们从事劳动的工作场所，概行掠夺；使他们在夜间大部分时间内轮班工作，把他们较任何人都更感到必要的休息，任意剥夺了；并使各种年龄各种性格的多数男女，密集在窄狭地方，以助长放肆与淫荡的感染——所有这些，是否制造业成功的必要条件，是否能增进个人的与国民的福祉，那恐怕是值得大家考虑的问题^[62]。菲尔登（Fielden）说：“在德贝州，在诺亭汉州，特别是在兰克夏州，沿着有水可以运转水车的河流，已设有大工厂，采用新发明的机械。在这些与市镇远隔的地方，突然有几千职工被需要了。兰克夏原是一个人口比较稀薄，土地硠瘠的地区，故其对于人口的要求，尤为迫切。而它最感必要的，则是儿童的纤小而敏捷的手指。由是，突然发生一种从伦敦，伯明翰各处教区贫民收容所获取‘徒弟’的习惯，由七岁到十三四岁的几千无所依赖的儿童，乃被送往北方。依照习惯，主人（即儿童的盗掠者）须对徒弟给与以衣食，使其住宿在工厂附近的‘徒弟小屋’中。有监督人监视徒弟的劳动。但因监督人的给养额，与他们所能榨取的劳动量成比例，所以他们都要使徒弟劳动达至极度。由是，残虐就成了必然的结果。……在许多工厂区域，特别在我所居住的兰克夏州，无辜无告的儿童，都一任工厂主的残酷虐待。过度劳动使他们

苦到奄奄一息。……他们在倍极巧妙的虐待中，遭受鞭打，桎梏与苛责。以鞭打逼儿童劳动，致有许多儿童累到澈骨的劳顿。……甚至还有迫而自杀的。……德贝州，诺亨汉州，兰克夏州的僻静幽美而浪漫的溪谷，已经化为磨折人，虐杀人的阴惨寂寞的境界了。工厂主的利润是极优厚的。但这种利润，适足以刺激其贪欲，使他们诉于一种方法，冀由此可以无限制地，确保这种利润。他们开始实行所谓‘夜工’（Nachtarbeit）。那就是在一组劳动者在白昼过劳后，再继以他组劳动者在夜间过劳。在这制度下，日工在夜工离去时钻进被头里，夜工在日工离去时钻进被头里，被头永没有冷的时候，那是兰克夏一般的习惯”[63]。

在制造业时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发达了，欧洲的舆论，也丧失了它的最后的廉耻心与良心。欧洲诸国都把一切可为资本蓄积手段的丑恶行为，颯然引以自傲。试读亚当·安徒生（Adam Anderson）这位绅士的素朴的《商业年鉴》罢。在那《年鉴》中，这位绅士对于以次的事实，竟大擂大鼓地说是英国的胜利。那事实是：奴隶的贸易，原来只行于非洲和英领西印度之间的，后来英国依乌特勒希特媾和判谈，与西班牙人成立《英西条约》，始由西班牙人，取得一种在非洲和西领美洲之间经营奴隶贸易的特权。英国由是

至1743年为止，每年得供给西领美洲四千八百个黑人。同时，这又成为英国走私贸易的政府的掩护。利物浦市就是以奴隶贸易为基础，进于繁荣的。奴隶贸易就是它的原始蓄积方法。那怕在今日，利物浦的“体面”，还存在赞扬奴隶贸易的抒情诗人身上。那种贸易——参照已经引述过的亚金（1795年）的著述——“和同市商业所赖以急速达于现在这种繁荣状态的冒险精神相一致，那曾对于航海业与海员，给与莫大的工作机会，且大大增进了英国制造品的需要”。利物浦使用在奴隶贸易上的船舶，1730年为十五艘，1751年为五十三艘，1760年为七十四艘，1770年为九十六艘，1792年为一百三十二艘。

在英国使儿童奴隶制度见诸实施的棉工业，又在美合众国，成为一个刺激，使从前多少带有家长制性质的奴隶制度，转化为商业的榨取制度。一般说欧洲工资劳动者的半开门的奴隶制度，即以新世界的无所掩蔽的奴隶制度为基础[64]。

要建立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永远自然法则”；要完成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分离过程；要在一极，使社会的生产手段及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在另一极，使民众转化为工资劳动者，转化为自由的劳动贫民，（近世史上的人为的产物）[65]，必须有极大的辛苦。奥琪尔说，货

币“出现世上，会在颊的一边，带有生成的血痕”[\[66\]](#)，我们也可说，资本出现世上，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渗透着血和污物[\[67\]](#)。

Ⅶ 资本主义蓄积之历史的倾向

资本的原始蓄积，换言之，资本之历史的发生，究竟是什么呢？在不是由奴隶和农奴直接转化为工资劳动者的限度内，换言之，在不仅仅有形态变化的限度内，那等于是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即等于是以生产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财产的解体。

与社会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对立而言，私有财产仅存在于劳动手段及外部劳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不过，这种私人，有劳动者与非劳动者的不同；因此，私有财产也有彼此不同的性质。私有财产在最初一看，虽呈现无数浓淡不等的色度，但这种色度所反射的，不过是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

劳动者私有他的生产手段，那是小经营的基础。此小经营，在社会生产和劳动者自身的自由个性的发展上，为必要条件。这种生产方法，虽也存在于奴隶制度，农奴制度及其他隶从关系之内，但其全面的展开，其全部精力的奔放，其适当而典型的形态的采用，却限于在劳动者自由私有其劳动条件的地方。就农民说，是私有他自己耕作的土地；就手工业者说，是私有他自己以专门技术者资格处理的工具。

这种生产方法，系以土地及其他生产手段的

分散为前提。此等生产手段的累积，乃至合作，乃至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自然之社会的支配及统制，以及社会生产力之自由的发展，均为这种生产方法所不能有。这种生产方法，与生产及社会之狭隘的自然发生的限界相一致。要使这种生产方法永久保存，用帕克尔（Pecqueur）的适当的说明，等于“令行普遍的平庸”。这种生产方法一经发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赅来破坏它自身的物质手段。在这瞬间以后，社会的胎内，将开始发出诸种的力和热情，并感到那种生产方法的桎梏。它不得被破坏，并且被破坏了。这种破坏，便是个人的分散的生产手段，转化为社会的累积的生产手段，便是多数人零碎所有的财产，转化为少数人大量所有的财产，也即是民众的土地，民众的生活资料，和民众的劳动工具被剥夺。这种可怕的残酷的剥夺，就是资本史的前奏曲。这种剥夺，包含有一系列强力的方法。我们所考察过的，只是资本原始蓄积上有划时期意义的方法罢了。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以极无情的横暴手段，在最可耻最丑恶最卑劣最可厌的欲望冲动下进行的自力获得的私有，是以个别独立劳动者与其劳动条件之融合为基础，但这种私有，为资本主义的私有所驱逐了，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则以他人的在形式上自由的劳动之榨取为基础[68]。

当这种转变过程在其深度上阔度上都够分解旧社会时，当劳动者转化为无产者，其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时，当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用自己的脚站起来时，劳动的进一步的社会化，土地及其他生产手段进一步化为社会利用的共同的、生产手段的转化，从而，私有者的进一步的剥夺，就要采取一个新的形态的。这时被剥夺的，不复是自己经营的劳动者，只是榨取多数劳动者的资本家。

这种剥夺，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法则的作用，即由资本的集中，完成的。一个资本家往往使许多资本家倒毙。伴着这种集中现象（多数资本家为少数资本家所剥夺），劳动过程的合作形态，将益益发展为大规模的，科学之意识的技术的应用将发达，土地的计划的利用将发达，劳动手段将更转化为仅能共同利用的劳动手段，一切生产手段，当作结合的社会劳动之生产手段使用，将更加经济，一切国民在世界市场网上将更加错综，由这许多事实，资本主义的国际性质将发展。在转变过程中横夺独占一切利益的大资本家数，不断减少，同时，穷乏，压迫，隶属，颓堕，榨取等等之量，则益益增大。但同时，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自身机构所训练，所统合，所组织，而人数不绝膨大的劳动者阶级的反抗，也增长。资本的独占，成了伴随此独占，并在此独

占下繁荣起来的生产方法的桎梏。生产手段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一达到与资本主义外壳势难两立之点，这种外壳就要破裂。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响起来了。剥夺者被剥夺了。

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生出的资本主义占有方法，即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个人的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又以一种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出它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这种否定，并不是恢复劳动者的私有制，但将以资本主义时代已有的造诣为基础，以合作及土地与生产手段（由劳动所生产的生产手段）的共有为基础，建立一种个人的所有制（individuelle Eigentum）。

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转化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一种转化。以事实上已以社会生产经营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所有制，又是一种转化。与后一种转化比较起来，前一种转化，自然是遥为持久，遥为酷烈，遥为困难的过程。因为在前一场合，成为问题的，是少数掠夺者对于民众的剥夺，在后一场合，则成为问题的，是民众对于少数掠夺者的剥夺^[69]。

^[1]资本主义的生产，最初是在意大利发展，而农奴关系的分解，也在那里最早发生。意大利

农奴，在获得土地时效权以前，就已经解放了。他们一经解放，就成为自由的无产阶级；而在当时，那些大抵由罗马时代传下的都市，又已经有了欢迎他们的新主人。但十五世纪末叶以来，世界市场发生革命，意大利北部的商业至上权被破坏时，却发生了与上述方向相反的运动；那就是：都市的劳动者，大批地驱往农村，因而对于园艺经营式的小规模耕作，给予了空前的刺激。

[2]“以自己的手，耕自己的田的小土地所有者所过的生活，是相当顺适的。……他们在当时，比在现在，在国民中占有遥为重要的部分。如其当时的统计可以征信的话，靠耕种小自由所有地而生活的人，计有十六万之多（把他们的家族合算起来，定然占有全人口的七分之一以上）。这种小地主的年平均所得，……为60镑至70镑。自耕土地的人数，是比较租耕土地的人数为多的。”（麦皋莱著：《英国史》第10版伦敦1854年第I卷第333页334页。）甚至在十七世纪最后三十余年间，英国人口尚有五分之四为农民。

（前书第413页。）我所以在这里引述麦皋莱，因为他是历史的有组织的伪造者，他对于这类事实，是尽可能加以抹煞的。

[3]我们决不要忘记，就连农奴也不仅是住宅所附属的一块小土地的所有者（虽然是有贡纳义务的所有者），且为共同土地的共同所有者。米

拉波在他所著《普鲁士王国》中，说“那里（西里西亚）的农民，就是农奴”。但他们是共同地的所有者。“当时的西里西亚人，尚不曾获得分割共同地的刺激。但在新界之内，殆没有一个村落，在实行这种分割时，没有获得最大的成功”。（《普鲁士王国》1788年刊第2卷第125页126页。）

[4]在日本，土地所有的组织，是纯粹封建的；小农的经营，是颇为发达的。该国的情形，较之一切大都在资产阶级偏见下写成历史书，是遥为忠实可靠的欧洲中世纪的描写。牺牲中世纪而取得“自由”，那是再便当不过的事！

[5]汤玛斯·摩尔（Thomas More）在其所著《乌托邦》中，曾说英国是一个奇怪国度，那里的“羊子，把人吃尽了。”（见鲁滨孙译《乌托邦》亚伯尔版伦敦1869年第41页。）

[6]培根曾就自由而小康的自耕农与优秀的步兵间之关联，作这样的说明：“为了使有工作能力的人不致陷于贫困，而替他们准备充分的租地，那对于我们王国的权力和威仪，是极关重要的。要达成这种目的，我国土地的大部分，就得转移于介在绅士与小屋农及隶农之间的小农阶级或中等人民，成为他们的所有。……照一切军事专门家的主张……军队的主力，在于步兵。那些在奴隶穷乏境遇下育成的人，决不能成为优良的

步兵的，只有在自由而小康境遇下育成的人，可以。所以，一国如过于重视贵族及上流人士，使农民与耕作者，变为他们的劳动者，隶农，或小屋农（那不过是有地方栖身的乞丐），那一来，纵令能有良好的骑兵，也决不能得到坚忍卓绝的步兵。……在法兰西，意大利及其他诸国就是如此。在此等国家中，人民只有两极，一极是贵族，另一极是穷乏的农民；由是，它们的步兵队的组织，就只好雇用瑞士人为庸兵了；人民尽管多，但却几乎没有兵士。”（培根著：《亨利七世传》——肯奈特Kennet著：《英吉利》1719年版全本翻印伦敦1870年第308页。）

[7]“公共卫生第七报告1864年”第184页。

——“依照旧法律分派的土地量，就今日来判断，对于劳动者是嫌过大了；不如把他们变为小规模租地农业者。”（乔治·洛伯兹G. Roberts著：《过去数世纪英格兰南部诸州人民之社会史》伦敦1856年刊第184页185页。）

[8]“贫民参与什一税分配的权利，是由昔时法律条文的语意所确定的。”（杜克提Tuckett著《劳动人口之今昔状态史》第II卷第804页第805页。）

[9]威廉·科培特（William Cobbett）著：《宗教改革史》第471节。

[10]新教的“精神”，可由以次的事实而征知

的。在英格兰南部地方，若干地主与富裕的租地农业家，曾鸠首集议，就伊利萨伯女王的救贫法的正确解释，起草十项质问；他们把这十项质问，就正于当时著名的一位法学者，即高等律师斯尼格（Sergeant Snigge——后来曾为杰姆斯一世治下的审判官），而请其开陈所见，其中第九项质问是：“本区比较富裕的租地农业家们，设计了一种巧妙的方法。用这方法，实施这个条例（伊利萨伯第四十三年）所遭遇的一切困难，都可除去。那方法就是：他们创议在本教区设立一个监狱。然后通告邻人：如有谁决定租地于这教区的贫民，他就可在一定的时日，以密封函件，提出他接引他们的最低价格；那些贫民，必须关在上述的监狱中，才不能拒绝这种引渡的。这种计划的创议者，以为在邻近诸州，尚有人不愿劳动，同时又没有财产信用，足获得土地或船舶，那是坐食生活所必要的。他们以为，尽可诱导这种人，使他们对教区，为最有利的贡献，贫民如其在雇主保护下死亡了，罪在雇主，教区总算对于他们尽了义务。固然依据现行条例，我们恐怕，这种有思虑的方策，不能见诸实行。不过，诸君要知道，本州及邻接诸州的独立农民，都乐于加入我们这个组织，并怂恿他们的议员，提出这样一种法律：“允许监禁贫民，并强迫他们劳动，如其贫民拒绝这种监禁，拒绝这种强迫工

作，则不与以任何救济。我们希望，这种法律。可以使贫乏者不要求救恤。”（布拉基R. Blakey 著：《从极初时代以来的政治文献史》伦敦1855年第Ⅱ卷第84页85页）——苏格兰废除农奴制度，较英格兰后几百年。迟至1698年，沙尔敦的佛勒雪（Fletcher）始在苏格兰的议会中这样宣言：“苏格兰的丐，不下二十万人。我在主义上为共和论者，但我所能提倡的唯一救治方策，就是恢复农奴制的旧状态，把一切无能力营独立生计的人，变为奴隶”。艾登在其所著《贫民状态史》第Ⅰ卷第一章第60页第61页中，也同样说：“农奴制的退步，好像必然会赍来贫乏；制造业与商业，是我国贫乏的父和母”。艾登和那位在主义上为共和论者的佛勒雪，不过在这一点上有错误：那就是使农民变为无产阶级的，从而，变为被救恤民的，不是农奴制的废止，而是农民土地所有权的废止。——法兰西的剥夺形态是不同的；在那里，与英国救贫法相当的法律，是1571年的摩林（Moulins）法令与1656年的敕令。

[11] 罗杰士君在他著述《农业史》的当时，虽还是新教正统派的温床牛津大学的经济学教授，但在该书序言中，他却力说宗教改革，是使民众化为被救恤民的手段。

[12] 一个萨福尔克绅士著：《给本布利勋爵

书，论食品价格的高昂》（依蒲斯维1795年第4页）。《当前食品价格与租地大小之关系》一书的匿名著者，虽是一位大租地制的狂热拥护者，但在该书第133页却说“我看到，支持我国国民独立的一群自耕农的消灭，是不胜其悲痛的。他们的土地，现在都落到独占的地主手中了；地主把他的土地，分租于小租地农，小租地农则在比隶农——他们随时准备在不幸的时候，听人召唤的——无任何优点的条件下，保有他们的租地。当我看到这现象时，我也是不胜其戚戚的。”

[13]关于这位资产阶级英雄的私人道德，请看下面的事实罢——“他在1695年，以爱尔兰的重要土地，给与鄂克奈夫人，因为这位夫人为国王所宠幸，且在上流社会中占有非常的势力。……她的高贵的任务，被人猜想是不名誉的任务。”（大英博物馆《斯罗恩稿本集》第4224号。）那个稿本的标题是：“由桑麦斯，哈利福克斯，牛津及斐尔伦等给希尔斯堡公爵书简中看到的威廉王的品性与行为。”这是一个珍奇的作品。

[14]“半卖半赠，非法让渡御用地，是英国史上的污秽的一章，……是对于国家的一大欺诈。”（牛曼F. W. Newman著：《经济学讲义》伦敦1851年第129页130页）——（关于今日英国大地主们如何取得土地所有权的详细情形，可参照

洛布勒斯·奥布勒Noblesse Oblige著：《我们的旧贵族》伦敦1879年——F. E.)

[15]例如，柏克（Edmund Burke）记述贝福德公爵家——其后裔，便是“自由主义的山雀”约翰·罗素爵士——的小著，即可供参考。

[16]“租地农业家不准小屋农在他们自身及子女外，保有任何的生物。他们的理由是：如其他他们饲养家畜或家禽，就不免会向他们的仓库盗取饲料。他们并说：一直让小屋农民贫穷下去啊！要这样，他们才肯勤勉呢。但我相信，真的事实是：租地农业家，要把共同地的一切权利，完全掌握在自己手里。”（《圈围荒地的结果之政治学的研究》伦敦1785年第75页。）

[17]艾登著：《贫民的状态》序言第17页19页。

[18]“资本租地”（Capital-farms）。一个实业家著：《论面粉业与食物高价的两封信》伦敦1767年第19页第20页。

[19]“商人租地”（Merchant-farms）《食品高价的研究》伦敦1767年刊第11页注。这个匿名刊行的佳作，是牧师福斯德（Nathaniel Foster）著的。

[20]汤玛斯·莱特（Thomas Wright）著：《论大租地的独占，一封给与大众的短信》1779年第2页3页。

[21] 牧师亚丁敦（Addington）著：《开放地圈围之赞成的论据和反对的论据》第Ⅱ卷伦敦1772年第37页至43页及其他各处。

[22] 蒲莱斯博士前揭著作，第Ⅱ卷第155页。试一读福斯特，亚丁敦，肯特，蒲莱斯，杰姆斯·安徒生的论著。把这些论著，和麦克洛克在他的目录著作《经济学文献》（伦敦1845年）中所提示的惨淡而阿谀的饶舌，一加比较罢。

[23] 蒲莱斯前书第147页148页。

[24] 蒲莱斯前书第159页。这使我们想起古代罗马了“未分割的土地的大部，是由富者占有。他们就当时的事态，断定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不会被夺还的，于是，他们就把那些附近的属于贫民的小块土地，半买半劫夺地并合起来。他们现在已不是耕作零碎小块土地，而是耕作广大的领域了。他们在农耕和饲畜上，都使用奴隶。因为自由民是不事劳动，只服兵役的。奴隶既免除兵役义务，能够自由增殖，能够有大多数子女。所以，在这点上，占有奴隶，是非常有利的。由是，强而有力者，独占了一切的富，一切的土地都充满奴隶了。在另一方面，意大利人则由贫困，贡赋，兵役等等的磨折，而益益减少了。就在和平的时候，他们仍不能不过着完全无所事事的生活。因为富有者已占有土地，他们不用自由民耕种土地，都用奴隶耕种土地了。”（亚庇安

Appian著：《罗马内战》第I篇第7章。）以上的叙述，系以里希尼法典以前的时代为对象。加速罗马平民之没落的，是兵役；而查理曼大帝助长德意志自由农民之隶农化及农奴化的主要手段，也同样是兵役。

[25]《食品高价与租地大小之关系》第124页第129页。以下的引述，其倾向虽相反，其主张则一致——“劳动者由小屋被驱逐，为求职而流往都市；但由是有大量的剩余造出了，资本也增大了。”（《国难》第二版伦敦1843年刊第14页。）

[26]牛曼著：《经济学讲义》第132页。

[27]斯杜亚说：“如果你把此等土地的地租”（他错误地把地租这个经济学上的范畴，应用于小农对族长所纳的贡物）“与土地本身的大小加以比较，那曾觉得是极小的。但若把它和租地所养的人口数比较，你将发现：苏格兰高地的所有地，和肥沃地方的同价值的所有地比较，也许能够维持十倍的人口。”（《斯杜亚全集》第I卷第16章第104页。）

[28]杰姆斯·安徒生著：《论振兴国民产业精神之手段》爱丁堡1777年。

[29]在1860年，那些被剥夺了的人们，都在一种虚伪的口实之下，被强迫输往加拿大。其中，有些人逃往山中，逃往附近的小岛去。警官追赶

他们，他们一面与警官格斗，一面逃走。

[30]亚当·斯密的注释者布哈南说：“在苏格兰高地一带，旧来的所有权状态，现已日复一日地，破坏了。……地主不顾虑世代租地人”（这个语辞，也用错了）“把土地提供于最高价格的投标者。如其这个投标者是一位改良家，他立即就要采行新耕作制度。所以，在先前，那些土地原是广布着小租地人与农业劳动者，但其人口尚与生产物保持均衡。然在耕作改良地租增大的新制度下，人们开始要以尽可能最小的费用，获取最大的生产物了；为达到此目的，无用的人手是要除去的；于是，人口减少了，但其减少，不是依照土地能够维持的程度，却是依照土地所能使用的程度。被驱逐的租地农民，乃向附近的都市去寻求生活……”（布哈南著：《亚当·斯密国富论述评》爱丁堡1814年第IV卷第144页。）“苏格兰的贵族，像拔除小树一样地驱逐其人民的家族：他们像被野兽苦恼的印度人，复仇地，蹂躏野兽一样，对待村落和住民。人竟与一头羊的毛或一头羊的肉，或与更低的代价，交换了。……当蒙古人侵入中国北部时，曾提议剿灭其住民，而将其土地牧场化，但苏格兰高地的地主在这种建议上所抱的企图，比蒙古人的提议，还要卑劣。他们有许多人，确曾实行这个建议，而在自己国内，对待自己的国民。”（乔治·恩梭尔

George Ensor著：《各国人口的研究》伦敦1818年第215页216页。）

[31]苏德兰女公爵，为要表示她对于美洲共和国的黑人奴隶之同情——但当“高贵的”英国人的全心脏，都为奴隶所有者而鼓动的南北美战争当时，这位贵妇人和她的同辈的贵妇人们，都持重地，忘记表示这种同情——曾在伦敦铺张扬厉地，欢迎《叔父托姆的小屋》著者斯托（Beecher Stowe）。正在那时候，我却在《纽约论坛》上，披露了苏德兰奴隶的关系（卡勒在其所著《奴隶贸易》伦敦1853年第202页203页中，曾部分的，抄引我这种叙述）。这篇文章，被一个苏格兰的报纸所转载，并曾由是，在该报纸与苏德兰的阿谀者间，引起一种有趣的论争。

[32]关于这种鱼买卖的趣事，在大卫·厄哈特（David Erquhart）所著《挟帖新集》中可以见到。——西尼耳在他前面引述过的遗稿中，竟称扬“苏德兰州的处置，为开天辟地以来的最有利益的扫除运动之一。”

[33]在苏格兰的鹿林中，并没有一株树木。那不过由秃山驱出羊群，赶进鹿群，故名之为“鹿林”。“造林”是全谈不到的。

[34]苏麦斯（Robert Somers）著《来自苏格兰高地的书简》或《1847年的饥馑》伦敦1848年由第12页到18页及其他各处。这些书简最初是在

《泰晤士报》发表。英国的经济学者，都把1847年格兰人的饥馑原因，归之于人口过剩。无论如何，他们总是压迫着他们自身的生活资料。“所有地扫除”（"clearing of estates"）一语，在德国是称为“农民放逐”（"Bauernlegen"，）。德国的“农民放逐”，特别是推行于三十年战争以后。迟至1790年，古萨克森侯国，竟因此发生农民的暴动。那在东德意志是推行得非常彻底的。在普鲁士许多地方，农民的所有权，是由斐特烈二世第一次确定的。他在征服西里西亚后，就叫地主再建小屋，再筑仓库，并为农民供给家畜和器具。因为他的军队，非有兵不行，他的国库，非有纳税者不行。但在另一方面，农民在斐特烈的财政与专制主义的，官僚主义的，封建主义的混合行政之下，究竟过的是怎样的愉快生活呢，那可由斐特烈的崇拜者米拉波的以次叙述来征知——“亚麻为北德意志自耕农民的最大财富之一。然那对于人类，只不过是防止极端穷乏的一种手段罢了，那并不是什么福祉的源泉。德意志的自耕农民，须支付直接税，担负徭役，及各种类的服役。但除此以外，他们对于他们所购买的一切物品，还要支付间接税。……而使他们完全归于灭亡的另一事实，就是不能在自己愿意的场所，以自己愿意的方法，出卖他们的生产物。他们并还不敢向那些以较廉价格供给商品的商人，

购买他们的必需品。由于所有这些原因，他们就在不知不觉间，逐渐陷于破灭了。本来，他们不纺绩，也就不能在规定的日期，缴纳直接税的。纺绩业使他们的妻，他们的子女，他们的奴婢，乃至他们自身，得有有用的劳作，并由是给他们一个财源。但虽然有这种补助手段，他们的生活仍是可怜极了咧。在夏季，他们像扁船上的奴隶一样，从事耕作收获的劳动；每天晚九时睡觉，早两点钟就要起来工作。在冬季，尽管需要大大的休息，以恢复体力，但为要凑集应缴的赋税，连自家吃的谷物，和来年播种用的种子，也要卖掉，因此，在这个时节，他们为要填补这种不足，遂不得不从事纺绩劳动。且还得极勤奋地从事这种劳动。他们在冬季常在深夜或午前一时就寝，在午前五时或六时起来，或晚间九时就寝，午前二时起来。除了星期日以外，每天都是如此。这种过度的不眠与过度的劳动，使人横受摧毁了，由是竟招来农村男女较都会男女早老的结果。”（米拉波著：《普鲁士王国》第III卷第212页以下。）

第二版加注：在1866年4月，即在前揭苏麦斯著述刊行18年后，教授勒维（Lecne Levl）在技术协会上，曾就牧羊场转化为鹿林的事实，作一次讲演。他在这演讲中，有一节叙述苏格兰高地荒废状态的加甚，说：“人口的消灭与耕地的

牧场化，是一种毫无所费的最便利的获取所得的手段。……鹿林代牧羊场而出现，那是苏格兰高地的一般的转变。地主以前把农民由其所有地驱逐，现在同样驱逐羊，而欢迎新的租地人——野兽和羽禽之属——了。由福尔发州的达尔好西伯爵的领地，以至约翰·奥戈洛兹一带，森林是连绵不断的。……在此等森林中，许多都有狐，山猫，黄鼬，臭猫，鼬，野兔等等，最近更把家兔，栗鼠，鼠等等加进来了。有广大的地带（依苏格兰统计中的描述，那些地带都有具有极大丰度和面积的牧场），都像这样，不许耕作，不许改良，而只在一年的短短期间内供少数人娱乐。”《伦敦·经济学界杂志》在1866年6月2日出版的那一号中说：“前周，某苏格兰新闻的记事中，载有以次的消息：苏格兰的最良牧羊场之一，最近每年提供1,200镑的地租，但到租赁契约满期的今日，那块牧羊场被转化为鹿林了。从前，诺曼征服者威廉为造新林而破坏三十六村的封建本能，竟在这种场合发生作用了。包含有苏格兰最肥沃土地在内的2,000,000英亩地，……现在已完全听其荒芜了。格伦·梯尔特地方的野草，算在帕尔兹州最富有荣养的牧草内了。本·阿尔德的鹿林，原是柏德洛奇地方的最良牧地。黑山鹿林的一部分，原是最宜于喂养苏格兰的黑面羊的。至若在苏格兰全土中，纯粹以娱乐为目的而

听其荒芜的土地，究有多大的范围，我们可由其面积较大于整个帕尔兹州的面积这一件事而知。因此强制荒废所引起的损失，就本·阿尔德森林所含的资源看来，也不难推知。本·阿尔德森林可养活15,000头羊，但这森林在苏格兰全森林面积中，不过占有十三分之一罢了。……此等森林地，现在完全变为不生产的了，俨然像沉陷在北海底一样了。……像这种临时造出的荒芜或荒废，是应该以断然的立法干涉来铲除的。”

[35] 《工商业论》（1770年）的著者说：“英国人在爱德华六世时代，就似乎已经认真地，开始制造业的奖励和贫民的使用了。那可由当时‘一切浮浪者应附以烙印’这一条值得注意的法律，而知”。（前书第8页。）

[36] 汤玛斯·摩尔在其所著《乌托邦》中说：“于是，就导来以次的事态：彼贪馋无厌的贪欲者（简直是他出生地的传染病），一下把几千英亩的土地，用栅或垣圈围起来；对于原先的所有者，就用种种欺骗的不法手段，或用暴力，以苦累他们，使他们不得不卖掉他们所有的一切。他们这些可怜的愚鲁的穷困者，男的，女的，丈夫，妻子，孤儿，寡妇，乃至抱着乳儿的母亲，一律无赦的被迫离开。他们虽缺乏资力，但却多的是人口，因为从事农业，必须有許多人。他们既由自己惯熟的住宅被驱逐出来，安身

无地，常徬徨于道中。他们所有的家俱，虽然不值什么，但如有充裕的时间，也许不难多换出一点钱来，可是他们既在仓卒之间被迫离开，自然只好白白丢掉了。当他们到一文莫名的徬徨的时候，若为盗去，那就会在一切的法律形式，遭受绞刑；那么，除了当乞丐，就无路可走了。但一为乞丐，就要以不劳动而流浪的理由，当作流浪者，投到监狱去的。他们尽管希望劳动，但谁也不肯给他们劳动。”在汤玛斯·摩尔所说的这些迫而为盗的可怜的被放逐者中，“有七万二千大大小小的犯人，在亨利八世时代被杀掉”。（霍林雪德Holinshed著《英国记》第I卷第186页。）在伊利萨伯女王时代：“差不多没有一年，没有三四百无赖者，系成行列，牵上绞首台去”。

（斯特莱蒲Strype著《伊利萨伯女王圣代之宗教改革运动，国教运动及英格兰教会及其他各种事变编年纪》第二版第1725年第II卷。）据这位斯特莱蒲所说，在桑牟塞州，一年中被杀的有四十人，附烙印的有三十五人，遭鞭打的有三十七人，当作“不可救药的流浪人”而被释放的，有一百八十三人。不过，他还说：“因为裁判官的怠惰，和人民之愚昧的同情，这许多被告者，实际不及实际犯罪者总数的五分之一”。他更附带表示：“在这点上，英格兰其他诸州，不但不较桑牟塞州好，却有许多更较桑牟塞州坏。”

[37] 亚当·斯密说：“不论何时，立法院如企图调解雇主与劳动者间的争执，其法律顾问常为雇主。”林格（Linguet）说：“法的精神，就是所有权。”

[38] 一个律师著《自由贸易的诡辩》伦敦1850年第55页。这位著者还辛辣地说：“我们常为雇主说话，现在就不能为被雇者有所作为么？”

[39] 依据杰姆斯二世治下第二年法律第六章某一条，就知道若干制布业者，是在怎样僭越地以治安裁判官的资格，为自己的工作场所，施行公定的工资率。——在德国，尤其在三十年战役以后以降低工资为目的的法律，是屡屡见到的。“对于人口稀薄地方的土地所有者，仆婢和劳动者的缺乏，是一件颇麻烦的事，任何村民，皆不许以住宅贷于独身的男女；如其有这种投宿者，一定要报告官厅；并且，这种投宿者如不愿为仆婢，那怕他们已经在领受日工资，为农民从事播种工作，或已经在谷物买卖的经营上生活，都须投入狱中。”（《帝国对于西里西亚的特权与法令》，第I章第125条。）不欲遵从苛刻的条件，不以法定工资为满足，就是恶意不可理喻的无赖者；一世纪来，地主的皇皇文告中，对于这种无赖者，是责骂备至的。任何个别地主，都禁止超过地方规定的工资率给予工资。然三十年战争停止后的服务条件，犹较百年以后的服务条

件，为优越。在1852年，西里西亚的农仆，每周吃肉两次，然至现世纪，西里西亚竟有些地方，每年仅吃肉三次。以日工资而论，在三十年战争后，也较此后一世纪为优。（格斯塔夫·佛列依塔格Gustav Freytag。）

[40]这法律第一条说：“废止一阶级或一职业的各式各样的市民结合，是法兰西宪法的根本基础之一，故禁止以任何口实任何形式，恢复那种结合。”其第四条还说：“经营同一职业技艺或手工业的市民，如果为要拒绝劳动，成为要领受一定价格才肯劳动，而相互集议相互协定，那种集议和协定，有违宪法，应视为是自由与人权宣言的破坏”，从而，像旧劳动法所规定的那样，是国事犯。（《巴黎的革命》巴黎1791年刊第Ⅷ卷第523页。）

[41]毕雪（Buche）与洛（Roux）合著：《议会史》第X卷第193页至195页。

[42]哈利生（Harrison）所著《英国记》中说：“虽然原租4镑的地方，现在要租到40磅，但临到租赁契约满期时，如其租地农业家手中没有蓄下六七年的地租额，他就会觉得，他的利得是太少了。”

[43]关于十六世纪货币价值低落所及于社会各阶级的影响，可参照苏格兰一个绅士著：《关于现今我国各种不平事态的简单调查》（伦敦1581

年)。因为这部书是用问答体写的，故有一个长时期，人们都相信是出自莎士比亚的手笔，延至1751年，仍是以他的名字刊行。其实，这部书的真著者，是威廉·斯塔福德（William Stafford）。在其中某处，骑士曾作以次的推论：

骑士：“你，我的邻人，农夫啊；你，杂货商啊；你，铜匠及其他手工业者啊——你们都能真正拥护你们自身的利益。因为，现在一切物虽都比从前昂贵了，但你们所出卖的物品和劳动，也同样昂贵了。然在我，我没有什么可以贩卖，只购买高价物品，所以我虽想由贩卖物品涨价，来抵偿购买高价物品的损失，但无法办到。”在其他处，骑士问博士：“请问：足下意下的人，究是指着那种人呢？首先，且看在这场合，究竟谁是毫不受损失的人？”博士：“那是指靠买卖而生活的一切人，因为他们以高价购买进来，以高价贩卖出去。”骑士：“然则在这时候，你说谁是受到利得的人呢？”博士：“是依照原地租额缴纳地租的一切租地耕作者。因为他们以旧来的价格付纳，以新的价格出卖。那就是，他们所付纳的地租低廉，而由土地所获得的生产物价格高昂。”骑士：“所受损失较大于利得的，你以为是怎样的人呢？”博士：“那就是一切贵族，骑士，以及其他依固定地租固定薪俸生活，不耕作土地，也不从事买卖的人。”

[44]法国在中世纪之初，有一种由封建领主领受报酬的管理征收人，被称为“雷几雪”（*der regisseur*）。他们由聚敛与欺瞒的方法，一跃而变为资本家，变为实业家（*homme d'affaires*）。在雷几雪中，往往还有成为贵族的。参看“柏圣松城守杰克·德·托冷氏，就1359年12月25日至1360年12月18日应缴纳于巴根侯爵伯爵的地租，向他们的狄将地方的管账先生提出的计算书。”（亚勒克希斯·蒙台Alexis Monteil著：《稿本史》第244页。）我们由此知道：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部面，究有多大的份额，归属于那些中间人。拿经济方面来说，金融业者，证券交易者，大商人，零卖商人等，是把营业上的精华吸取去了；拿民法方面来说，律师是请托人的寄生者；拿政治方面来说，议员较选举人重要，各部大臣较主权者重要；拿宗教方面来说，上帝被“中保人，”推在背后，而此中保人更被牧师们所横夺，这些牧师把自己插入善良的牧羊者与羊之间，充作无可避免的中间人。在法国，也正如在英国一样，大封建领地分割为无数的小农地，但那种分割的情形，还更不利于农民。在十四世纪，租地或当时所谓‘特利尔’（*terriens*）出现了。其数继续增多，甚至远在100,000以上。此等租地，系以货币或现物的形态，支给生产物 $\frac{1}{5}$ 或 $\frac{1}{12}$ 或为地租。租地的面积，有许多仅包含若干

莫尔根，依其价值的高低与面积的大小，或者称为封土（fief），或者称为副封土（sub-fief）。所有这些租地，对于居民，都享有某种限度的裁判权。在裁判中，有四个等级。农民在这些小暴君之下，曾遭受怎样的压迫，我们是不难由此推知的。据蒙台说：有一个时候法国有160,000个法庭。而在今日的法国，就把治安裁判法庭合起来，也只有4,000个。

[45] 见他所著《自然哲学概论》（巴黎1838年）。

[46] 这是斯条亚极力主张的一点。

[47] 资本家说：“如其把你手中仅有的东西，都给与我，当作我命令你的酬劳，我将让你有服事我的荣誉。”（卢骚Jean Jacques Rousseau《经济学论究》日内瓦1760年第70页。）

[48] 米拉波著：《普鲁士王国》第III卷第20页至109页及其他各处。米拉波以分散的工作场，较“集合的”工作场为更经济更生产；并把后者看为是政府所培养的人工的温室植物。那是可由欧洲大陆当时制造业大部分的状态，来说明的。

[49] “劳动者家族，在从事其他劳动之余，努力生产二十磅羊毛，使其转化为一家一年的衣着物；这本是区区不足道的。但若将其搬往市场，送入工厂，通过经纪人，与商人，则将引起颇大的商业活动，从事这种商业活动的名义资本，也

须二十倍于这物品的价值。……劳动者阶级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为维持悲惨的工厂人口，维持寄生的零卖商人阶级，维持空虚的商业制度，货币制度，金融制度而被榨取的。”（厄哈特著：《通用语集》伦敦第120页。）

[50]在克伦威尔时代，这是例外。在共和制度继续的限度内，英国一切阶层的民众，都由他们在杜铎尔王朝堕落的坑中，得救了。

[51]就在采用机械的同一个时候，大规模的现代羊毛工业，由严格的制造业，由农村的或家庭的制造业的破坏中，发生起来了，这事实；杜克提是意识到了的。（杜克提著：《劳动人口今昔状态史》第I卷第139页至144页。）“犁与轭，为神所发明，为英雄所使用。织机，纺锤，纺车的由来，没有这样高贵么？你们把纺车与犁分开，把纺锤与轭分开时，就产生了工厂与救贫院，信用与恐慌，就造出了农业与商业两个相对抗的国民。”（厄哈特著：《通用语集》第122页。）这里就导来了卡勒对于英国行动的不平鸣了，他的不平鸣，确有理由，他说：“英国使其他一切国家，转化为纯粹农业国，而它自身则成为工业国”。他表示：“土耳其就是这样破灭了的。因为英国不允许土耳其的土地所有者及耕作者，把他们犁和织机，槌和耙自然联合起来，以巩固他们自身。”（《奴隶贸易》第125页。）据

卡勒说，那位厄哈特，就是为英国利益而宣传自由贸易，而破灭土耳其的主动人物之一。由是，这里就有一件趣事了，上述的分离过程，本来是由保护制度所促成，卡勒（他是一位俄罗斯农奴制度的热望者）却想用保护制度来予以阻止。

[52]英国博爱的经济学者，如穆勒、罗杰斯，高德文，斯密，福塞特等；自由主义的工厂主，如约翰·布莱特及其一派，都像上帝向开因询问亚伯尔的行踪一样，向英国的土地贵族们，询问我们那几千独立农民何处去了？诸公又是从何处来的？在那些独立农民的破灭中出来的呀。诸公为什么不进一步问：独立的织布业者，纺绩业者，手工业者，往何处去了呢？

[53]industriell一字，在这里，是用于与“农业”相对立的意义；若照其“范畴的”意义解释，则租地农业家和工业家，同为industrieller Kapitalist（产业资本家）。

[54]《自然的所有权与人为的所有权之比较》伦敦1832年第98页99页。这个匿名的著作，系成于汤玛斯·浩治斯金之手。

[55]不仅如此，就是迟至1794年，里兹市的小织布业者，尚派代表向议会，请制定一种法律，禁止任何商人成为制造业者。

[56]威廉·霍维特（WilliamHowitt）著《殖民与基督教——欧洲人在殖民地待遇土人的通俗历

史》（伦敦1838年第9页）。关于奴隶的待遇，查理士·孔德（Charles Comte）在其所著《立法论》（第三版布鲁塞1837年）中，编入了很好的材料。如要知道，资产阶级在能无所顾忌，照着自己的形像来模造世界时，他们会怎样处理他们自身和劳动者，我们对于这部书，是应作详细的研究的。

[57]前爪哇副总督拉佛尔斯（Thomas Stamford Raffles）著：《爪哇及其属领》伦敦1817年。

[58]在1866年，单是阿里沙一个地方，就有一百万以上的印度人饿死了。但当时的英国人，对那些将要饿死的人，却以高价贩卖生活资料，期使印度的国库充实。

[59]威廉·科培特：英国一切公共的机关，都称为“皇家的”，但公家的债务，却被称为“国民的”。

[60]“如其鞑靼人竟充满今日的欧洲，那么，要使他们理解欧洲的金融业者是怎么一回事，一定会颇感困难。”（孟德斯鸠著：《法之精神》伦敦1767年第IV卷，第33页。）

[61]米拉波著：《普鲁士王国》第IV卷第101页。

[62]艾登著：《贫民的状态》第II篇第1章第420页421页422页。

[63]约翰·斐尔登（John Fielden）著：《工厂

制度的诅咒》第5页第6页。关于早期工厂制度的丑行，可参照前揭亚金著《孟彻斯德周围三四十英里的叙述》第219页及吉斯波尼（Gisborne）著《人类义务的研究》（59年第II卷）。蒸汽机关的采用，使一向位置在农村瀑布旁边的工厂，移转到都市中心了。其结果，‘节欲的’货殖家们，早已用不着向贫民收容所要求强制的奴隶供给，他们随在可以找到儿童材料了。——当洛伯特·庇尔（法螺大臣庇尔之父）在1815年提出儿童保护案时，佛兰西斯·荷尔讷（Francis Horner——他是生金委员会的特出人物，是里嘉图的密友）曾在下院声言：“大家都知道：有一位破产者，竟把一队（如其不妨这样说）儿童，连同他的有价物件一同拍卖，他并把前者公然当作一部分财产，登在广告上面。两年以前，曾有一件极可耻的事，提到英国高等法院刑庭来，那就是，伦敦某教区送交某工厂主充当学徒的儿童，后来有大多数移转到别的工厂主那里去了；照若干慈悲家所发现的，此等儿童都陷在濒于饿死的状态中。此外，我，议会的一个委员，还知道一件更可怕的事，即在不多年以前，伦敦教区与兰克夏制造者间，缔结了一种儿童买卖契约，其中预定每购买二十个健全儿童，应购去一个白痴。”

[64]在1790年，自由反对奴隶的比例，在英领西印度为1:10；在法领西印度为1:14；在荷领西

印度为1:23。（亨利·布鲁安（Henry Bourgham）著：《欧洲列强的殖民政策研究》爱丁堡1803年，第Ⅱ卷第74页。）

[65]工资劳动者阶级一经惹人注意，“劳动贫民”（“labouring poor”）一语，就立即出现在英国法律中了。“劳动贫民”一方面是与“游惰贫民”（即乞丐等）相对立；另一方面，是与尚未受他人榨取而自拥有劳动工具的劳动者相对立。这个用语，后来在法律上移转到经济学上了。由卡尔帕帕尔（Culpeper），蔡尔德（Child）等等，下至亚当·斯密，艾登的著作中，都可见到。我们且依照这种事实，评一评“可咒骂的政治用语贩卖者”柏克（Edmund Burke）的善意罢，他把“劳动贫民”一语，解作是“可咒骂的政治上的语辞”。这位阿谀者，当他为英国的寡头政府所雇用，对于法兰西的革命，是演着浪漫主义者的角色；在美洲动乱初期，当他为北美殖民地所雇用，他对于英国寡头政府，却是演着自由主义者的角色。他彻头彻尾是平庸的资产阶级。“商业的法则，是自然的法则，从而，是神的法则。”（柏克著：《贫乏论》第31页32页。）惟其他忠于神的法则，忠于自然的法则，所以无怪他常常会在最有利的市场上拍卖自己。杜克尔（Tucker）虽是一个牧师，属于王党，但在其他各点上，却是一位端正的人物，一位有学力的经

济学者；他在他的论著中，曾对自由主义者时代的柏克，有一个绝好的特征的描写。在今日，流行一种可耻的变节。它极虔诚的，信仰“商业的法则”。惟其如此，所以，再三把柏克估价，成了我们的义务；这种柏克，不过在才能一点上，和他们的后继者有别啊！

[66]马利·奥琪尔（Marie Angier）著：《公共信用论》巴黎1842年刊。

[67]“《评论季刊》，曾说资本在逃避混乱与纷扰，它的性质是胆怯的。他这话虽然极其真确，但没有概括全面的真理。以前曾有人说自然惧怕真空；正像这样，资本原是惧怕没有利润或利润极微的所在的。一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会胆壮起来；如确有10%的利润，资本就会在任何地方使用的；有20%的利润，它将活泼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积极地大胆了；利润达到100%，人间所定的一切法律，都将被它踢开了；利润达到300%，资本就会不顾任何的犯罪，资本所有者甚至不惜冒绞首的危险了。走私与奴隶贸易，为我们充分证明了这里所说的一切。”（邓林格T.J. Dunning著：《工会与罢工》伦敦1860年第36页。）

[68]“我们是生存在一种完全新的社会情形之下。……我们在努力把各种所有权和各种劳动分离。”（西斯蒙第著《新经济学原理》第II卷第

434页。)

[69]“产业的进步——它的无意志的无抵抗的担当者，是资产阶级——以劳动者由合作形成的革命的结合，代替他们由竞争引起的隔离的孤立。所以，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生产和占有生产物的基础，就从资产阶级脚下，被夺去了；这就是说，资产阶级先生产了它自身的掘墓人。它的没落与无产阶级的胜利，都是无可避免的。……在今日与资产阶级对立的各种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他诸阶级则随大工业出现，而衰颓消灭。无产阶级是大工业特有的特征的产物。……像小产业经营者，小商人，手工业者，小农民等等中层阶级，都为要保障他们的中层阶级的存在，才与资产阶级抗争。……他们力图倒转历史的车轮，所以是反动的。”（马克思与恩格斯合著：《共产党宣言》伦敦1848年第9页第11页。）

第二十五章 近世殖民学说

经济学在原则上，把极其相异的两种私有制混为一谈了。那两种私有制之一，是以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为基础，其他则是以对他人的劳动的榨取为基础。它忘记了，后者不单与前者正相反对，并且完全要在前者的坟墓上发育。

西欧是经济学的故乡，在那里，原始蓄积的过程，既已多少完成了。在那里资本制度已直接征服了国民生产的全部，在这种关系尚未发展的地方，至少，那些属于陈旧生产方法（那虽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并存，但却在向着溃灭之途）的社会部类，也在间接受其支配。对于这种完成了的资本世界，经济学者愈加热心愈加执拗地，要应用那属于资本主义前期世界的权利观念及所有观念，虽然他的观念的理论，是愈加要为事实所反对。

在殖民地则不是如此^[1]。在那里，资本制度到处都会碰着生产者的妨碍。那里的生产者，以自己的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的资格，依自己的劳动

使自己致富，而非使资本家致富。这背道而驰的两种经济制度的矛盾，在那里，实际发作为两者间的抗争。资本家在他有母国权力为后盾的地方，曾企图以强力扫除那以生产者自身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法及占有方法。同一的利害关系，在母国，使资本的阿谀者即经济学者，在理论上认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与其反对物相一致；在殖民地，那又使他“毫无隐讳地曝露事实”并大声宣明这两种生产方法的对立。为了这个目的，他证明：不对劳动者行使剥夺，不把他们的生产手段化为资本，则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达，合作，分工以及机械的大规模使用等等，皆不可能。为了所谓国富，他找到了使国民贫困的人为手段。在这场合，他的辩护论的甲冑，就像腐烂的火绒一样，裂成一片一片了。

卫克斐尔德（E. G. Wakefield）关于殖民地虽没有何等新的发现^[2]，但曾在殖民地，发现关于母国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真理。这是他的伟大功绩。正如同保护制度原来^[3]是想在母国造出资本家一样，卫克斐尔德的殖民学说，英国曾有一个时候想用立法手段来实行的殖民学说，却是企图在殖民地造出工资劳动者。他称此为“系统的殖民”（Systematic colonization）。

卫克斐尔德首先在殖民地发现了以次的事实，即一个人尽管拥有货币，生活资料，机械以

及其他生产手段，如其他缺乏补充这等等的工资劳动者（即被迫而自愿出卖其自身的人），他就不能为资本家。他发现了：资本并不是一个物件，那是以物为媒介而成立的人与人的一种社会关系^[4]。他对毕尔君（Mr. Peer）以值五万镑的生活资料与生产手段，由英国携往澳洲西部斯汪河地方的事，表示惋惜。毕尔君除此以外，并还准备周到地，带去了劳动阶级的成年男女及儿童三千人。可是，一达到目的地，“毕尔君就找不到一个为他安置床铺，往河边取水的仆人”^[5]。不幸的毕尔君！什么都准备好了，但只忘记把英国的生产关系输往斯汪河去。

在理解卫克斐尔德以次的发现以前，且先述及两件事。我们知道：生产手段与生活资料，在它为直接生产者所有的限度内，不是资本。在它成为榨取劳动者的手段，同时并成为支配劳动者手段的条件下，它才成为资本。不过在经济学家的脑海中，生产手段及生活资料的这种资本的灵魂，与此等物的物质的实体，有非常密切的联系；不管此等物在何种情形下，甚至在与资本正反对的场合，他们也名之为资本。在卫克斐尔德也是如此。其次：卫克斐尔德对于生产手段分归许多自己经营的独立劳动者所有这件事，称之为资本的均分（*gleiche Teilung des Kapitals*）。经济学家的作法，正和封建法学家的作法一样，后者

对于纯粹的货币关系，曾给它贴上封建的法律标笺。

卫克斐尔德说：“假若社会一切人员都拥有等量的资本……任谁也没有动机，要蓄积较多于其亲手所能使用的资本。在美洲的新殖民地，就在某种限度是如此。土地所有的热望，在那里，妨碍着工资劳动者阶级的存在”^[6]。在劳动者所有其生产手段的限度内，他能为自身蓄积；他能为自身蓄积，则资本主义的蓄积和生产方法，就不可能，这种蓄积和生产方法所不可缺少的工资劳动者阶级，将不存在。然则在旧时的欧洲，由劳动者剥夺其劳动条件，是如何进行的呢？资本与工资劳动，是如何相并存在的呢？照卫克斐尔德说，那是靠一种原始的社会契约。“人类……曾经采行一种促进资本蓄积的单纯方法”。这种方法，自然是从亚当时代以来，就当作人类生存之唯一的终局的目的，浮在人类想像中的。即“人类已经把他们自己区分为资本所有者与劳动所有者。……而这种区分，是协商与结合的结果”^[7]。一言以蔽之，即大多数人为了“资本的蓄积”的名誉，曾对自身行使剥夺。由是，一个人就不妨假定：这种克己的狂热的本能，特别可在殖民地自由地发动。因为能够使一种社会契约由梦境移转到现实界的人类与情况，唯有在殖民地存在着。然则，为什么又要提倡“系统的殖民”来对抗自发

的殖民呢？可是，可是，“在美洲联合国北部诸州，属于工资劳动者那一部类的人口，恐怕还没有达到总人口的十分之一。……而在英国……其人口的大部分，都是工资劳动者”^[8]，为资本打算而施行自己剥夺（Selbsexpropriationstrieb）的冲突，事实上，在劳动人类方面，是不存在的。正惟其如此，所以在卫克斐尔德自己看来，奴隶制度是殖民地财富之唯一的自然的基础。他的系统的殖民，不过是应急策罢了，因为他要当作问题处理的，是自由民而非奴隶。“最初殖民于圣·多明戈的西班牙人，并没有从西班牙获得何等劳动者。但是，没有劳动者（即没有奴隶制度），他们的资本是定会消灭的。至少，定会缩减到各个人所能亲手使用的少额。实际上，由英国人建设的最后殖民地——斯汪河殖民地——就可见到这种现象。在这殖民地上，包括种子，器具，家畜等等的巨额资本，是因为没有工资劳动而消失了；任何殖民者，都只有恰够自己能亲手使用的资本”^[9]。

我们已经知道：对民众的土地剥夺，构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但自由殖民的本质，却是存于以次的事实，即土地的大部分，属于民众所有，从而，每个殖民者，都可以把那种土地的一部分，转化为自己的私有，转化为个人的生产手段，而仍无害于后来者为同一的活动。^[10]

这种事实，正是殖民地的繁荣与痼疾——对于资本殖民的反抗——的秘密。“在土地价格极廉，一切人皆得自由的地方，在任何人想获得土地，即容易获得土地的地方，劳动价格的高昂（就劳动者在生产物中所占的分额而言），固不必说；而且，以任何的代价，还难于获得结合的劳动”^[11]。

因为劳动者由劳动条件分离，由其根（即土地）分离的事实，在殖民地还不曾存在，或止于在此处彼处存在，或止于在非常局限的范围内存在，故其农业与工业也还不曾相互分离，其农村家庭工业也还不曾破坏。然则在这种殖民地中，资本的国内市场，究由何处得来呢？“除了在特殊经营上结合资本和劳动的奴隶与雇主而外，在美洲，没有专门从事农业的人民存在。从事土地耕作的自由的美洲人，同时还从事有其他许多职业。他们所使用的家具与工具，照例有一部分是由他们自己制造。他往往还建筑自己所住的房屋。不论距离的远近，他们都要把自己所制造的生产物，搬往市场。他们是纺绩者，同时又是织布者。他们制造肥皂和蜡烛，在大抵的场合，并还制作自己所穿的皮鞋与衣服。在美洲，耕作土地，往往是铁匠，碾米匠，或零卖商人的副业”^[12]。然则在这样畸形的人间，资本家的“节欲的余地”，究在何处呢？

资本主义生产的大优点，是在这点：即它不但把工资劳动者当作工资劳动者而不断再生产，并且比例于资本的蓄积，常常生产出工资劳动者的相对的过剩人口。惟其如此，劳动的需要供给法则，得不出正常轨道；工资的变动，得拘束在利于资本主义榨取的限界之内；最后，资本家视为必不可少的条件（即劳动者的社会的隶属），也得由此确保。那种隶属，虽是一种绝对的隶属关系，但母国的经济学者，却支吾其辞地，欺骗地，把它表现为购买者与贩卖者间的自由契约关系，为平等独立的商品所有者（即资本商品所有者与劳动商品所有者）间的自由契约关系。但这种美丽的妄想，一到殖民地就粉碎了。在那里，因为许多劳动者都以成人资格来到这个世界，故与母国比较起来，其绝对人口的增殖，是遥为急速的。但劳动市场，却常感到供给不足。劳动供求法则破坏了。在一方面，渴望榨取与贪求节欲的资本，不绝由旧世界输来；在另一方面，规则地把工资劳动者当作工资劳动者来再生产的运动，却遇到了极不雅驯的，且在某种限度难于克服的障碍。怎样可以比于资本蓄积，而生产过剩工资劳动者呢？今日的工资劳动者，到明天会成为独立自耕农民或手工业者。他由劳动市场消去了，但却不是投到贫民收容所。工资劳动者转化为独立生产者了，他不为资本劳动，而

为他自身劳动；他不为主人即资本家致富，而为他自身致富。这种不断的转化，在劳动市场状态上发生了极有害的反应作用。工资劳动者的榨取程度，固然是低微得不成样子，工资劳动者对于节欲的资本家，也失其隶属关系，并连带失去其隶从心。我们这位卫克斐尔德爵士，以那么勇敢，那么雄辩，那么伤感所描述的恶弊，就是由此来的。

他为工资劳动供给的不连续，不规则，不充分，而感到不平。他说：“工资劳动的供给，不但常常过少，且极不确实”^[13]。“资本家与劳动者之间所分配的生产物，虽然颇大，但劳动者所受得的分额，是异常之大的，他们不旋踵间便成为资本家。……然即在长寿的人，也很少有蓄积巨额财富的”^[14]。资本家即要节制着对劳动者的劳动大部分不付代价，劳动者也是断不许可的。即令资本家非常狡滑，当他由欧洲输入资本时，连带由欧洲输入工资劳动者，也无济于事。此等劳动者，转瞬“就不是工资劳动者了。他们……即使不在劳动市场成为旧雇主的竞争者，也会成为自耕的土地所有者”^[15]。这该是如何可怕的事啊！善良的资本家，竟支付他的贵重的货币，由欧洲输来自己的竞争者！一切皆行不通了。无怪卫克斐尔德叹说殖民地的工资劳动者，缺少隶属关系，缺少隶从心。他的门人麦利维尔

(Merivale)说：惟其殖民地的工资高昂，故那里“对于较低廉与较从顺的劳动者，即非课加条件于资本家，而得由资本家课加条件的阶级，有一种热烈的要求。……在旧文明国中，劳动者虽然自由，但却是自然而然地隶从于资本家；在殖民地，则必须以人为手段造出这种隶从”^[16]。然则照卫克斐尔德的见地看来，殖民地方面这种恶弊的结果，究是怎样呢？那不外是使生产者与国民财产“分散的野蛮化的倾向”^[17]。使生产手段分散在无数自己经营的所有者手中，资本的集中，固不可能，劳动结合的一切基础，也将遭受破坏。凡需要投下固定资本，必须经历多年的有永续性的企业，都会在进行上遭遇障碍。在欧洲，资本家对于这种企业的投资，是丝毫不会踌躇的，因为对于资本，劳动者阶级常是过多的，且常是可供其利用的，活的附属物！在殖民地却是如何不同啊？卫克斐尔德会告诉我们一件极可悲的奇谈。在加拿大和纽约州，移住之流，是常常停滞的，但却由是，使“过剩”的劳动者，淤积起来。他曾与那里的若干资本家，谈过话；这传奇剧中的一个就叹息说：“我们的资本，准备从事那种种企业，那都需有长时期始能完成的，但因我们知道劳动者不久就要离开我们，所以我们不能开始这些企业。假若我们能确实保持移住者的工资劳动，我们是乐得马上用高价来雇佣

的。并且，纵令这种劳动者一定要离开我们，如其我们在必要的场合，一定能得到新的供给，我们也是愿意雇佣的”[18]。

卫克斐尔德把英国资本主义农业与“结合”劳动，和美洲分散的自耕农业，作一华美的比较以后，不期然而展示我们以徽章的反面。他把美洲的民众，描写为富裕而有独立心，有企业精神，且比较有教养的人。同时，“英国的农业劳动者，则为悲惨的穷乏者，为待救恤的贫民……除了北美洲及若干新殖民地而外，究有何等国家的自由农业劳动者的工资，大大超过劳动者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呢？……英国使用在农业上的马，为贵重财产之一。马所享有的荣养，还远较农业劳动者为优”[19]。但不要担忧，国富云云，本来就与人民的贫乏相一致的。

然则殖民地的反资本主义的癌疾，该当如何治疗呢？假若一切的土地，都一举而由公有转化为私有，毒弊的根源，是无疑会破坏的，但同时殖民地也被破坏了。所以，其关键在求得一举而两得的妙策。那就是，撇开需要与供给的法则，以政府的权力，对处女地课以人为的价格，使移住者在能挣得充分货币购买土地，成为自由农民以前，必须作长时间的工资劳动[20]。这样把土地的贩卖价格，定到工资劳动者资力所难胜的程度，并破坏神圣的供求法则，从工资中强取一个

货币额，政府就能由此设立一个货币基金，待其增大，即可将欧洲一文莫名的人，输来殖民地，为资本家充实劳动市场。在这种状态下，一切就都恰到好处了。这就是所谓“系统的殖民”的大秘密。卫克斐尔德洋洋得意地说：“劳动的供给，必须是不断的，是规则的。因为第一，无论怎样的劳动者，在不曾为货币而劳动以前，都无法获有购买土地的资力，因此，一切移住的劳动者都须有一个时候，从事工资的结合的劳动，并从此造出可以使用更多劳动者的资本；第二，不再从事工资劳动而变为土地所有者的一切劳动者，将由土地的购买，使新劳动输入殖民地的基金，有所保证”^[21]。由国家所课的土地价格，自然是要“充分的价格”，那就是，那种价格，须高到“使劳动者未曾在工资劳动市场上找到替身以前，不能变为独立农民”^[22]。所以，这种“充分的价格”，不外是劳动者对资本家支付的赎金——由工资劳动市场退入土地所须缴纳的赎金——之婉曲的表现。劳动者首先得为其主人即资本家，造出可以榨取更多劳动者的“资本”。其次，为了旧主人即资本家的利益，他得由自己的费用，使政府从海的彼岸，把“补充员”输送到劳动市场来。

卫克斐尔德君特地为殖民地制定的这种“原始蓄积”方法，英国已实行过多年了，这是极有特征的一件事。那种方案的失败，和庇尔（Sir.

Robert Peel) 银行条例的失败，是一样的丢脸。移住之流，不过是由英领殖民地转向美合众国罢了。在这期间，欧洲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及增大的政府的压迫，已使卫克斐尔德的方案，归于无用了。在一方面，逐年驱往美洲的巨大而连续的人口之流，已在美合众国东部地方残留下了停滞的沉淀。自欧洲来的移住潮流，以极大的速度流入东部劳动市场，故虽有移向西部的潮流，也不能将其洗去。在另一方面，南北美战争的结果，莫大的国债产生了，赋税的压迫加甚了，最劣等的金融贵族被造出了；巨大部分的公用土地，被滥赠于铁道矿山等等的投机公司了，简言之，资本的集中，在以非常的速力进行着。由是，这个大共和国，已经不是移住劳动者的天国了。那里工资的低落与工资劳动者的隶属性，虽和欧洲的水准比较还是差得很远很远，但资本主义的生产，也已在那里以巨大的速力向前进展。至英国政府以殖民地未耕土地滥赠于贵族及资本家的事实，卫克斐尔德自己也是大声非难的；这种滥赠，加以采金业所吸引的人口之流，与英国商品输入对小手工业者唤起的竞争，遂特别在澳洲^[23]产生了充分的“相对的过剩劳动者人口”。故每次的邮船，几乎都带来“澳洲劳动市场过于充溢”的凶报。由是，在澳洲若干处，卖淫这件事，就同在伦敦的赫马克托一样，蓊郁繁茂起来了。

不过，殖民地的状态，不是我们在这里要述及的。我们所关心的唯一事项，是旧世界经济在新世界发现且高声宣扬的秘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与蓄积方法，换言之，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度，必须把以自身劳动为基础的私有财产破坏，必须把劳动者剥夺。并以此为条件。

[1]这里所论及的，是真正的殖民地，是自由殖民者所拓殖的处女地。从经济上说，北美合众国仍然不过是欧洲的殖民地。但情形已由奴隶制度废止而完全改变的旧殖民地，也包括在内的。

[2]卫克斐尔德关于殖民地本质的几许明见，早就由重农学者老米拉波，甚至在更早以前已由英国经济学者们提示过了。

[3]到后来，保护制度成了国际竞争战上一种暂时必要的手段了。但采行保护制度的理由不论如何，其结果总归一样。

[4]“一个黑人就是一个黑人，在一定情形之下，他总成为奴隶。一架纺棉机就是纺绩棉纱的机械，在一定情形之下，它总成为资本。离开这种情形，它就不成资本，正如黄金本身不是货币，砂糖不是砂糖的价格一样。……资本是一种社会的生产关系。它是一种历史的生产关系。”（马克思著《雇佣劳动与资本》1849年4月7日《新莱茵新闻》第266号。）

[5] 卫克斐尔德著：《英国与美国》第Ⅱ卷第33页。

[6] 前书第1卷第17页18页。

[7] 前书第18页。

[8] 前书第42页43页44页。

[9] 前书第Ⅱ卷第5页。

[10] “土地，要成为殖民的一个要素，不仅须是未耕荒地，并须是可以转为私有的公有地。”（前书第2卷第125页。）

[11] 前书第Ⅰ卷第247页。

[12] 前书第Ⅰ卷第21页22页。

[13] 前书第Ⅱ卷第116页。

[14] 前书第Ⅰ卷第131页。

[15] 前书第Ⅱ卷第5页。

[16] 麦利维尔著：《殖民及殖民地讲义》第Ⅱ卷第235页至314页及其他各处。摩里拿利

（Molinari）虽然是一位温和的自由贸易主义者，一位庸俗的经济学者，但也说：“在奴隶制度已经废止，而强制劳动尚不曾由等量自由劳动代替的殖民地中，许多的事实，都是与日常反映在我们眼前的事实相反的。那里单纯的劳动者（*einfachen arbeiter*），竟榨取产业上的企业家。他们所要求的高昂工资，与应归属他们的正当的生产物部分，简直不成比例。殖民者因为不能由所生产的砂糖，得到一种够抵偿高昂工资的价

格，不得已，要用他的利润来填补，往后更不得不用他的资本本身来填补。这一来，许多殖民者破产了，其他殖民者为了避免迫于眉睫的破产，也中止经营了。固然，与其看着类人世系的破灭，就不如看着蓄积资本的破灭（摩里拿利君是如何宽宏大量啊！）。但二者都不破灭，不是更好么？”（摩里拿利著：《经济学研究》第51页52页。）摩里拿利君啊！摩里拿利君啊！如果欧洲企业家能缩小劳动者应得的正当的分额，在西印度劳动者也能缩小企业者应得的“正当的分额”，十诫究竟成了什么呢？摩西和预言者究竟成了什么呢？需要供给法则究竟成了什么呢？足下说，欧洲资本家没有按日给付“正当的分额”，这所谓正当的分额，又是怎样一回事呢？在殖民地那里，劳动者竟“直率”到榨取资本家的程度了；所以在那种殖民地上，摩里拿利君是觉得必须用警察的权力，把这在其他各处会自动发生作用的供求法则，纳诸正轨的。

[17] 卫克斐尔德前书第Ⅱ卷第52页。

[18] 前书第191页192页。

[19] 前书第Ⅰ卷第47页第246页。

[20] “那么照你的主张：一个除手以外一无所有的人所以能获得工作，能兼有所得，不外是土地和资本为私人占有的结果了。……但我告诉你，事实宁是这样，一个除手以外一无所有的人

所以存在，才是土地为私人占有的结果。……你把一个人推进真空里面，你就把他应呼吸的空气夺去了。当你把土地占有时，你就是这样做的……你把他推进没有一切财富的真空了，所以他只能听你的意志来生活了。”（柯林士著：《经济学》第Ⅲ卷，第268页至第271页及其他各处。）

[21] 卫克斐尔德著：前书第2卷第192页。

[22] 前书第45页。

[23] 澳洲一在立法上取得自主权，它马上就为移居者制定了有利的法律。但英国政府所行的土地滥赠政策，却显然成了这种法律的障碍。“1862年新土地法的第一主要目的，就是要使人民的移住，更为容易。”（公有地主大管臣杜福Hon G. Duffy的《维多利亚土地法》伦敦1862年第3页。）

资本论第一卷补遗
马克思未发表遗稿

资本生产物的商品（彭迪先译）

研究院的资料——加在《资本论》第一卷末尾上的底稿

这里所发表的，是马克思本人题名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第六篇，直接的生产过程的诸结果”的底稿的最后部分。这个底稿，大概是在一八六三——一八六五年中写的，大半是《资本论》第一卷最初的底稿的一部分。我们不能不考虑到《资本论》第一卷在第一版是分作六篇的（这六篇，相当于第二版以后的各该篇，这时候第五篇分割为两篇，致使全体的篇别变而为七）。以底稿的形式遗留下来的第六篇，显明的，最初预定为第一卷的最后一篇，后因第一卷的计划发生变更，就没有编进里面去。

在第六篇的底稿的开头，指出在这篇中应当研究下面的三个问题。

（一）当作资本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物的商品。

（二）资本主义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三）最后是一切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因而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就具有特别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

马克思更进而指出：“这三项中的第一项，在为付印而加以最后的整理时，不应当放在开头，却应该放在末尾，因为它是到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的过渡的缘故。”——但在底稿上，是从第一项开始叙述的。

下面所发表的，是第二篇的底稿的最后部分。这部分的最初几页，曾经在《布尔塞维克》杂志（一九三二年第五——六号）上，由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当作拔萃的作品发表过。第六篇的底稿全文，则发表在《马恩全集》第二卷里。

最后，应当注意：在这个底稿上，跟比较初期的其他的底稿一样，马克思在许多地方还使用着劳动能力（Arbeitsvermogen）的用语来代替着劳动力（Arbeitskraft）。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识

商品，是布尔乔亚的财富的基本形态，是我们的出发点，是资本发生的前提。在别一方面，商品又表现为资本的生产物。

我们叙述上的这个循环，也是跟资本之历史

的发展相照应的。对于资本的历史发展，商品交换，商品交易，是发生的诸条件之一；而此条件本身，又形成于生产的种种发展阶段的基础下面，在这些发展阶段上，资本主义的生产完全不存在，或极少存在；这个事实，也是这些阶段上共通的。在别一方面，商品的形态——它当作发达了的商品交换和生产物之一般的必然的社会形态——其本身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

在别一方面，假使观察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社会，则在该处商品表现为资本之不断的基本前提（存在条件）；同时，它更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直接的结果。

商品和货币是资本的基本前提，但此二者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发展为资本。资本的形成，不能不在商品流通（这把货币流通也包含在里面）的基础上进行，因而必须在商业已经发达到一定程度的那个既与的阶段上进行。反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决不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相反的，宁可说：二者（商品的生产和商品的流通——译者）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也可能看见，这是以前我们已经说明了的^[1]。这二者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历史的前提，但在别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是生产物的一般的形态；而一切的生产物，也不能不采商品的形态。买卖不单是生产的

剩余，它网罗生产物的大部分，种种生产条件，面表现为商品。商品从流通（过程）踏入生产过程。因此，一方面当作资本形成之前提的商品，在别一方面，只要是生产物之一般的基本形态，则在物质上表现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物和结果。在初期的生产诸阶段，生产物部分地带着商品的形态。反之，资本却不可避免地把它的生产物当作商品来生产^[2]。所以，资本主义的生产，即跟随资本的发达，商品的一般法则，例如关于价值的法则，实现于货币流通的明确形态上面。

在这里就显示出：纵然走在属于比较初期的生产阶段的经济范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特别具有明确的历史的性质。

货币（它不过是商品的转变形态）到资本的转变，只有从劳动能力（Arbeitsvermogen）转变为劳动者本人的商品以来，即商品交易的范畴网罗了一切领域（以前单是偶然包含在里面的，或未包含在里面的领域等）以来，才开始转变。劳动人口不能算作客观的劳动诸条件之一，或者他们本人不是当作商品生产者而出现于市场以来；反之他们所卖的不是他们劳动的生产物，却是他们本人的劳动，更正确的说，是在卖他们的劳动能力以来，从各方面看来，生产才在全部领域变为商品生产，一切的生产物才转变为商品，一切

生产部门的物质条件，才当作商品而参加到生产。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实际地成为财富之一般的基本形态。例如，假使资本还没有把握着农业，则生产物的大部分，还依然当作直接维持生活的手段来生产，而不能当作商品来生产，劳动人口的大部分，仍未转变为工资劳动者；劳动诸条件的大部分仍未转变为资本。在这里，还包含着下面的事实，即在社会内部，表现为偶然的事物而发达了的分工，和工作场内资本主义的分工，相互限制，合力生产。因为当作生产物之必然的形态的商品，因而生产物当作它那必然的占有形态而分离的事实，是以完全发达的社会分工为前提；但在别一方面，资本主义的生产，因而只有在工作场内资本主义分工的基础上，全部生产物，才不可避免地带着商品的形态，因此一切生产者必须是商品生产者。所以，只有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之下，使用价值，才全部由交换价值所媒介。

有三点.....

（一）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使商品成为一切生产物之一般的形态。

（二）劳动者不再是生产诸条件的一部分（奴隶制度，农奴制度，或者原始共产体[印度]）不再是生产的基础，或者劳动力到处变为商品，从这个瞬间起，商品生产必然要达到资本主

义的生产。

（三）资本主义的生产，排除商品生产的基础，即排除商品所有者之孤立的独立的生产和交换，乃至等价物的交换，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变为形式的交换。

从这观点看来，生产诸条件以怎样的形态参加于劳动过程，是完全不成问题的事情。即生产诸条件，例如当作不变资本（机械等等）的一部分，把它的价值渐次转移到生产物上，或是当作原料而实际参入生产物里面；生产物的一部分——例如农业的种子——再由生产者本人直接使用，或者生产物先被贩卖，然后再转变为劳动手段：这些都是完全不成问题的。所生产的一切劳动手段，不问其使用价值生产过程上发挥作用的形态是如何，同时就具有当作价值增殖过程的要素的机能。这些劳动手段，只要不转变为实际的货币，——那么它们就转变为计算货币，被认做交换价值，而且它们用一些方法附加在生产物上的价值的要素，也能正确算出。例如农业变为资本主义经营的工业的一部门，资本主义的生产越加侵入农村，——农业以市场为目标而生产，越加生产商品，即不是为自家的消费，却为贩卖的对象而生产——则农业可能算出其费用，把这些费用的各部分当作商品来观察（这个部分，是从第三者买来，或系本人自己生产，是无关系

的），因而可当作货币（因为商品被认作独立的交换价值的缘故）来观察。这样，因为小麦，干草，家畜，一切种类的种籽等等，是当作商品来贩卖的缘故——如不被贩卖，则普通不认作生产物，它们就当作商品和货币而参加到生产。生产物也自然而然的变为商品——而且生产诸条件，生产物（它是物质）的诸要素，越加跟这些生产物是同一的，——只要是以价值增殖过程为问题，那么这些生产物，在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形态上，当作货币量而被计算进去。在这里，直接的生产过程，常常表现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合一；生产物表现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即表现为商品。在这个形式的契机之外，下面的事情，在同样的程度上发展着：例如农夫以自己的支出来购买——种籽的交易，肥料的交易，繁殖用家畜的交易等等发达起来——同时，他由贩卖而实现其收入。因此，从各个农夫看来，这些生产条件，实际上从流通参加到他的生产过程，事实上，流通变为他的生产前提，因为这些生产条件，不断地越加是实际上购买了的商品，或可能购买的商品的缘故。这些生产条件，对于这个农夫，纵然他不能购买的场合也好，也表现为物品，表现为劳动手段；同时更形成为他的资本的价值的一部分。（因此，他把这些生产条件，在现物形态上，使之再回到生产的场合，

是把这些东西当作是卖给自己——当作生产者——的东西来计算的。) 这个事实,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农业上的发展, 即随着农业的越加由工场制的方法来经营, 而越加发展了。

当作生产物之一般的必然形态的商品, 当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特殊性的商品, 明白地表现在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所形成的广泛规模的生产上面, 表现在生产物之一面性和大量性上面。这个大量性, 给予生产物以社会的性质, 以及与社会诸关系密切结合的性质, 所以, 当作满足生产者的欲望的使用价值之生产物的直接关系, 就表现为完全偶然的, 没有关系的, 非本质的东西。这个大量的生产物, 不能不实现为交换价值, 不单是有维持生产者——为资本家而生产的——的生活的必要, 而且必须通过商品的形态变化(它是生产过程更新和继续时所必要的变化)。因此, 它变为商业的对象。它的购买者, 不是直接的消费者, 而是商人; 这个商人是以商品的形态变化为其独立的业务^[3]。最后, 随着资本主义的生产, 生产部门的多样性, 因而生产物交换的可能性范围的不断扩大, 使生产物展开其当作商品的性质; 同时, 更展开其当作交换价值的性质^[4]。

我们从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前提的商品, 从生产物的这个特殊社会形态出发。我们把

一个一个的生产物拿在手里看，分析它当作商品所包含的形态，分析在生产物上盖上了商品的烙印的那个规定性。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以前，生产物的显著部分，不当作商品来生产，没有为要当作商品而生产。在别一方面，在当时生产中的生产物的显著部分，不是商品，它们不是当作商品而参加生产过程。生产物之转变为商品，只是在个别的地方实现，只是生产的剩余，或只及于生产的个别的部门（例如：工场手工业生产物等等）。生产没有全般地当作商业的对象而参加到生产过程；一切的生产物，也没有当作那种东西而来自生产^[5]。不论是这样的也好，在一定限界内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因而商业的一定发展阶段，却是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的前提与出发点。我们把商品当作是这种前提来观察，而从资本主义生产之最简单要素的商品出发。在别一方面，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物。结果在最初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的东西，以后变为它本身的生产物，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物之一般的形态才变为商品，这个一般形态越加发达，则一切的生产的构成部分，当作商品而参加生产过程。

从资本主义生产出来的商品，显明的，跟资本主义生产之前提与出发点的商品不同。我们从一定的商品出发；这个商品，有一定量的劳动时

间具体化在里面，因而是有一定大的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对象物。

现在，商品更表现在这样的二重规定上面：

（一）在商品里面——假如抽去其使用价值——有一定量的社会必要劳动对象化（物质化）。但是，关于当作这种东西的商品，对象化了的劳动究竟是谁人的劳动，是完全不明白的（在事实上，这是没有关系的事情）；而当作资本之生产物的商品，包含着有酬劳动部分和无酬劳动部分。劳动本身，既不能直接购买，也不能直接贩卖，因此上面的表现是不正确的，这在以前已经说过了。但在商品里面，有一定的劳动量对象化了。这个对象化了的劳动的一部分（假使除开支付了等价的固定资本不谈），得以换作工资的等价，其他的部分，则毫无等价地被资本家所占有。这两部分都对象化了，因而它们当作商品价值的一部分而保持其存在。我们为简便起见，把一部分称为有酬劳动，把另一部分称为无酬劳动。

（二）各个商品，不单是物质地当作资本总生产物的一部分，当作资本所生产的量的一个可分部分而表现出来。显示为过程之结果的，不是各个商品，却是垫支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即占有的剩余劳动），再生产出来的商品量。各个商品，不过是资本的价值和由此资本所生产

的剩余价值的担负者。要算出为各个商品所消费的劳动，完全是不可能的。——因为已经实行着平均的计算（即总生产物的价值中单是当作支出而参进的不变资本部分，以及对于共同消费的生产诸条件之观念的评价）的缘故。而且，最后是以社会的劳动为问题的缘故；这个社会的劳动，是当作共同劳动的许多个人的平均劳动，而加以平等看待与评价的。生产各个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其意义只是应该归属于它的总劳动（即评价了的观念中的劳动）的一个可分部分。在决定各个商品的价格时，上面所说的劳动，表现为资本再生产的总生产物之单纯的观念的一部分。

（三）当作这种东西的商品，跟最初在我们面前表现为独立的東西的商品是不同的；当作资本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担负者，它现在表现在贩卖的量和范围上。为实现以前的资本价值和因此而生产的上述的剩余价值，不能不实行贩卖。但是，这决不是各个商品或其一部分按照其价值来贩卖而可能获得的。

以前我们已经说过：商品要参加到流通，必须保有二重的实在形态。商品单是当作具有一定的有用的属性的东西；单是当作满足一定的个人的或生产的需要的使用价值，而与购买者对立，是决不充分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带着跟它的使用价值不同的一定独立的所谓观念的形态，商

品必须表现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而且同时在这个统一上可能分割的东西，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其价格上，当作物质化了的社会劳动时间之单纯的存在，而获得完全不依靠它的使用价值的独立的形态。这样，交换价值当作交换价值，即在当作货币所表现的这个表现上，它正好表现为计算货币。

在现实上，单独的商品，例如有铁路，大建筑物等等存在，它们一方面有不可分的性质，别一方面有容量，因此，〔为它的生产而〕垫支资本的全部生产物，表现为单独的商品。因而观察各个单独的商品时所发现的法则，即商品的价格，不外是在货币上所表现出的它的价值。资本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一切，包含在单独的商品里面，在计算货币上可能表现出来。这种商品的价格的决定，跟以前所实行的单独的商品价格的决定没有不同的地方，因为资本的总生产物，在这里实际上好像是当作单独的商品而存在的缘故。所以，关于这个问题，没有更进一步论述的必要。

但是，大多数的商品，是可能分割的。（不能分割的商品也好，也常常在观念上当作可能分割的大小而加以观察）。换言之，假使把它们当作某种对象物之一定量来观察，那么那个使用价值，可能分为与普通使用的尺度相照应的各部

分。例如：小麦a卡德，咖啡b长生的乃，布c阿尔新，剪刀z打，在这个场合，单独的商品本身，作用为秤量单位（译注：阿尔新是俄国的尺度的1码长）。

其次，不管容量和可分或不可分的性质，我们试观察常常当作单独的商品，或当作单一的使用价值的资本的总生产物。这种使用价值，不用说，表现在当作总生产物的全部价值的表现的总价格里面。

观察价值增殖过程时，建筑物，机械等等垫支不变资本，当作劳动手段，在劳动过程所消失的一定的价值部分转移到生产物上；不变资本决不是以它那本来的使用价值的形态物质地参加到生产物里面；它是在比较长的期间，在劳动过程上对商品的生产有用的；在一定的期间中转移到生产物的价值部分，当作劳动手段而被消耗，其结果丧失其一切价值而转移到新生产物上，其价值即由此一定期间对转移的全期间的比例而决定；因此，例如不变资本平均能够供10年之用，则1年即转移其价值的10分之1到生产物上，其价值的10分之1就附加在资本的年生产物上面。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只要在一定量的生产物的生产后仍然可能用作生产手段，按照上面的平均的评价仍然代表一定的价值，则不参加到生产了的生产物量的价值形成上。普通由此不变资本在一

定期间中所生产的价值，当作其总价值的一部分的评价，这个不变资本发挥作用的一切价值，转移到生产物上的期间，和它已经发挥作用转移了它的价值的一部分的期间的比例，决定其总价值，则只有在此限度内，对于生产了的生产物量，对于由此不变资本的帮助所生产的生产物量的价值，起着规定的作用。

在不变资本的价值中还依然存在的其余的部分，在决定既已生产的商品量的价值时，是不加以考虑的。因此，这个部分，对于这个价值可以认作是等于零的。同样的在决定价值时，为简便起见，可以认为总资本——在比较长期间的生产中才转移到生产物上的那个不变资本部分，也是同样的——全部包含溶解在这里观察的总资本的生产物里面。

这里假设总生产物是长1200阿尔新的麻布。垫支资本为100镑，其由80镑代表不变资本，20镑代表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为百分之百，即劳动者以劳动日的一半为他自己劳动，其他的一半则为资本家无酬劳动。在这个场合，生产的剩余价值为20镑，1200阿尔新的总价值为120镑。其中80镑为不变资本所附加的价值，40镑为从新附加的劳动。其中的一半代替工资，剩余的一半则代表剩余劳动，换言之形成为剩余价值。

假使除去新加的劳动，则资本主义生产的诸

要素，当作商品，因而当作有一定价格的东西，而参加生产过程，因此由不变资本所附加的价值，是当作价格而既与的，例如上述例中就是当作80镑的麻，机械等等而既与的东西。那么，新加的劳动如何呢？由生活的必需资料所决定的工资为20镑，剩余劳动在量上如等于有酬劳动，则不能不表现在40镑的价格上面，因为代表附加了的劳动的价值，依存于这个劳动量，而决不依存于支付给过这个价值的条件。这样，由100镑所生产的1200阿尔新的总价格，就等于120镑。

其次，各个商品的价格，在这个场合，1阿尔新的麻布的价值，要怎样决定呢？明显的，总生产物的一切价格，是由这个数目可以除得出来，这个数目就是由跟既与的尺度相照应的可除部分除生产物而获得的。即总生产物的总价格，可能由秤量使用价值的（单位）尺度数而除得，

例如在上例中即为 $\frac{120 \text{ 磅}}{1200 \text{ 阿尔新}}$ 。这样，每1

阿尔新的价格即为2镑。假使当作麻布之尺度的阿尔新，还能够分割为更小的可除部分而发展为尺度，那么我们还可能决定半阿尔新等等的价格。这样，决定单独的商品价格时，其使用价值是当作总生产物的可除部分来计算：其价格是当作跟资本所生产的总价值相照应的可除部分来计

算。

我们已经知道，随劳动的生产性或生产力的阶段的差异，同一的劳动时间，能制造数量极不相同的生产物，换言之，等量的交换价值表现在使用价值的各种数量上。在上述的场合，假设麻织工业的生产性增加了四倍，则由表现于40镑的劳动所运转的不变资本（即麻，机械等等）等于80镑。假如织匠的劳动生产性增加了四倍，那么他就运转四倍多的不变资本量，即320镑的麻等等，阿尔新的数目增加四倍，从1200阿尔新增至4800阿尔新。但是，新加的织匠的劳动，它的量的大小是不变的，依然会表现为40镑吧。因此，4800阿尔新的总价格，现形成为360镑，每1阿尔

新的价格为 $\frac{360 \text{ 镑}}{4800 \text{ 阿尔新}} = 1 \frac{1}{2}$ 先令。每1

阿尔新的价格若为2镑，或由24便士降至1先令半，即降至18便士，则降低4分之1。因为每1先令中所包含的不变资本，在它转变为麻布时，则所吸收的附加的活劳动少了4分之1，换言之，织匠的同一量的劳动，分配在更多的生产物上面了。但在目前的场合，全部前支资本是不变的，劳动的生产力，单是因为自然的各种条件的结果，（例如有利的或不利的季节的结果），表现在同一的使用价值（例如小麦）的种种数量里

面，这种例证，还更加恰当。这样，例如生产小麦时每1英亩土地支出的劳动量为7镑，假设其中四镑为新加的劳动，3镑是已经对象化（或物质化）在不变资本的劳动。其次4镑中有2镑是工资，2镑是剩余劳动，而假设跟从前所假定的比

例 $\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 = \frac{100}{100}$ 一致。

然而，收获会跟随季节（的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吧。

总卡德量	每1卡德	把生产物的价值或价格
5卡德时，其卖价	28先令	7镑
4卡德2分之1时，	约31先令	7镑
4卡德时，	约35先令	7镑
.....		
3卡德2分之1时，	约40先令	7镑
3卡德时，	约46先令8便士	7镑
.....		
2卡德2分之1		

时， 约56先令 7镑

2卡德时， 约70先令 7镑

.....

在这个场合，每一英亩所垫支的5镑资本的总生产物的价值或价格，仍旧是7镑。这是因为对象化了的活劳动的垫支量，跟新附加的活劳动量，是不变的缘故，但此同一的劳动，表现在极不相同的种种数量里面，因此各个卡德，即总生产量的同一部分，有极不相同的种种价格。由同一资本所生产的各个商品价格上的这种变化，丝毫不使剩余价值率发生变化，即丝毫不使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例，或总劳动日割分为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上的比例发生变化。新加的价值所显示的总价值不变，因为附加有跟从前的不变资本[6]相等的活劳动，因而劳动生产性增进，1阿尔新的价值变为2镑乃至1先令2分之1也好，剩余价值对工资的比例，或有酬劳动的比例，是不变的。关于每1阿尔新而发生变化的，是附加在这个上面的织匠的总劳动量。但此总劳动量划分为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对无酬劳动的比例，对于每1阿尔新所包含的这个总量的各可除部分，是不变的，在这部分的大小上是无关系的。同样，在上面的假定上，1卡德的价格，在第二例上是因

为劳动生产性的降低而昂贵了，即新加的劳动分配在更少的卡德量上，因而每1卡德上新加的劳动量更加减少的事实，丝毫不能使这个比例发生变化，这个比例就是各卡德所吸收的或大或小的劳动量分在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上的比例；也不能使资本制造出的剩余价值总量和剩余价值部分发生变化，这个剩余价值部分是包含在各个1卡德里面，跟新加在它上面的价值成正比例的。在上述的假定下，在一定量的劳动手段上纵然附加了更多的活劳动也好，在这个场合，成比例地附加上更多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假如附加得更少也好，只是成比例地附加上更少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新加上的劳动的这两个构成部分的比例，仍然不发生变化。

假使除去对于一般倾向的各个扰乱的影响——它的研究，对于当面的问题没有什么益处——不谈，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倾向和结果是在这点：即劳动生产性不断增进，因而由于附加在生产手段上的一定量的劳动而可能转变为生产物的生产手段量，就不断地增加，新附加的劳动，不断地分配在更多的生产物量上面，因此降低了各个商品的价格，或一般地使商品价格低廉化。但此商品价格的低廉化，它的本身，在由既与的可变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量里面也好，或在各个商品上新附加的劳动的有酬劳动或无酬

劳动上的比例中也好，乃至在各个商品上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率中也好，也不引起任何变化。假如一定量的麻纺锭等等，在转变为一阿尔新的麻布时纵然吸收织匠较少的劳动也好，这个事实，也决不能使这个比例发生变化，这个比例就是织匠的或大或小的劳动分配在有酬劳动或无酬劳动的比例。在既已对象化了的一定量的劳动上从新附加的活劳动的绝对量，一点也不使这个比例发生变化；这个比例，就是在各个商品上不同的或大或小的量分配在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上的比例。总之，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而发生的价格的变化，或者纵然发生价格的降低和商品的低廉也好，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普通由资本而实现的剩余价值率，可以不变。纵然从新附加在劳动手段上的劳动生产力发生变化，而且创造劳动手段的劳动生产力发生变化，此等劳动手段的价格昂贵或降低也好，因而在商品价格中所引起的变化，决不能使这个划分发生变化，这个分割就包含在商品价格里面的附加的活劳动之划分于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这是极明白的事情。

反之，商品价格的变化，如不排除不变的剩余价值率（即附加的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不变的划分），则商品价格的不变性，决不排除剩余价值率上的变化。即不排除从新附加的

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之比例分割上的变化。为使问题简明起见，假定在现时论述的劳动部门上，其中所包含的全部劳动的生产力，例如在上述的场合，织匠的劳动或生产麻纺锭的劳动的生产性，不发生任何变化。在我们的假定上是：他们生产了40镑，即他们半天为自己，半天为资本家而劳动。更假定10小时的劳动日延长至12小时，其结果，每1人的剩余劳动各增2小时。总劳动日从10小时增至12小时，即增加5分之1。但因 $10:12=16\frac{2}{3}:20$ 故现在为运转所与的80镑的不变资本，生产1200阿尔新的麻布，仅需16人又3分之2的织匠就够了。（因为20人劳动10小时，可得200劳动时间，而16人又3分之2劳动12小时也可能获得200劳动时间）或者劳动者仍是20人。那么他们附加的不是200劳动时间，却是240劳动时间。或者每日200时间的价值，在一周内如表现为40镑，则每日240时间的价值，要表现为48镑。但若劳动生产力等等不变，不只需要40镑，却需要80镑的不变资本时，则不仅需要48镑，却需要96镑的不变资本。因此，投放的资本为116镑，因此而生产的商品价值为144镑。但因 $120\text{镑}=1200\text{阿尔新}$ ，故 $128\text{镑}=1280\text{阿尔新}$ 。这样，1阿尔新的价值为： $\frac{128\text{镑}}{1280}=1/10\text{镑}=2\text{分}$ ，但是，1阿尔新的价格依然不变，这是因为对象化在所需要的劳动手段上的总劳动量，以及从新附加的

织匠的劳动，依然是同一的缘故。但各阿尔新所包含的剩余价值会增加吧。在以前，在1200阿尔新里面有20镑的剩余价值，因此，每1阿尔新有 $\frac{20 \text{ 镑}}{1200} = 2/120 \text{ 镑} = 1/60 \text{ 镑} = 1/3 \text{ 先令} = 4 \text{ 便士}$ 的剩余价值。现因每1280阿尔新有28镑，故（每1阿尔新）会有5便士又3分之1的剩余价值吧。因为 $5 \frac{1}{3} \text{ 便士} \times 1280 = 28 \text{ 镑}$ ，这不外是1280阿尔新里面所包含的剩余价值之实际的总计。附加的8镑的剩余价值，等于80阿尔新（因为1阿尔新是2镑），而阿尔新的实数也增加到1280。

在这个场合，商品的价格不变，劳动生产力也不变。为工资而支出的资本也没有变化。纵然这样也好，剩余价值量从20增至28，换言之，增加了8，这是由 $2 \frac{1}{2}$ 或 $5/2$ 除20而得来的。因为 $8 \times 5 = 40$ ，即40%。这是总剩余价值增加的百分比数。剩余价值率，最初虽是100%，现在却是140%。

这些数字，以后可以精密订正。现在我们确定这点就够了，即同一的可变资本，运转更多的劳动，因而由同一的价格，不仅生产更多的商品，而且生产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之更多的商品时，商品价值不变的场合也好，剩余价值也增加。

正确的计算，有如下面的比较，但必须以下述的事实为前提。20v最初是20, 10小时劳动日。

假如1劳动日为10小时，则此劳动等于200时间。因为劳动日从10小时延长至12小时（剩余劳动从5小时增至7小时），故20日的总劳动等于240时间。

200时间的劳动如表示为40镑，则240时间的劳动表示为48镑。

假如200时间运转80镑的不变资本，则240时间运转96镑的（不变资本）。

假如200时生产1200阿尔新，则240时间生产1440阿尔新。

其次，让我们比较下面的两个场合：

C. V. M	总生产物的 价值 (镑)	剩余价 值率:	剩余价 值总量	阿尔新 的 (量)	一阿尔新 的价格	每一阿尔新织 匠劳动量先令	剩余劳 动便士	剩余劳动 率便士
I 80 镑, 20 镑, 20 镑	120	100%	20	1200	2	8	4	$4 : 4 = 100$
II 96 镑, 20 镑, 28 镑	144	140%	28	1440	2	8	$4 \frac{2}{3}$	$\frac{7 \cdot 5 \text{ 时间数从 5 增至 } 7 \frac{2}{3}}{3} : 3 \frac{1}{3} = 100$

绝对的剩余价值增加的结果，即由劳动日的延长，附加的总劳动量的比例，从5:7增至7:5，从100%增至140%。这个比例，也表现在各个阿尔新上面。剩余价值总量，是由提高了比率后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而决定，这个量，因劳动日延长的结果而减少了也好，或使用着跟从来同一的劳动量也好，换言之，由劳动日的延长，使用着较少的劳动者也好，剩余价值率依然增进，而其

绝对量不增加。

其次，假定跟上面相反对，劳动日不变化仍为10小时，劳动生产增加的结果——但织匠的劳动，既不是所适用的不变资本，又不是织匠的劳动的本身，在制造构成工资的生产物的其他工业部门上——必要劳动时间从5小时减少至4小时，因而劳动者替资本家工作，不是5小时，而是6小时；为自己劳动的不是5小时，而是4小时。这样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为：

$5:5=100/100$ 即100%，而现在却变为

$6:4=150:100=15:10$ 。

在这个场合，还是20个人每人工作10小时，即使用200小时，他们跟以前同样，运转80镑的不变资本，总生产物的价值仍旧是120镑，阿尔新的量为1200，1阿尔新的价格为2镑。因为生产价格普通是丝毫不变的缘故。劳动者每1人的总生产物（从价值说来），是2（镑），因此二十个劳动者的总生产物为40镑，每日5小时在一周内为相当于20（镑），则每日4小时在一周内即相当于24“镑”，劳动者用此可以买得跟以前同一量的生活资料。现刻只作4小时必要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是以前的20镑而是16镑。可变资本从20减至16，然而跟从前同样，运转同一量的绝对的劳动。这个跟各个部分的比例，却不相同。以前一半有酬，而一半是无酬的。现在，在10小时

中4小时有酬，而6小时无酬，换言之，5分之2有酬，而5分之3无酬，或者是6:4的比例代替了6:5的比例，即剩余价值率不是100%，却是150%。剩余价值率增加了50%属于一阿尔新的织匠的有酬劳动为 $3\frac{1}{5}$ ，无酬劳动为 $4\frac{4}{5}$ 。这个比例是 $\frac{24}{5}:\frac{16}{5}$ ，又如上面的24:16，这可表示如下：

C. V. M.	总生产物的 价值 (镑)	剩余价 值率	剩余价值总 量 (镑)	阿尔新—阿尔新的 先令(量) 便士	阿尔新的 价值便士	织匠的 劳动量	剩余 劳动	剩余劳 动率
$\frac{\text{III}}{30 \quad 16 \quad 24}$	130	150%	24	1200	2	8	$4\frac{4}{5}$	$4\frac{4}{5} : 3\frac{1}{5} =$ $24 : 16 = 150\%$

从这点看来，剩余价值总量，不是像在II的场合的28，却只是24。但若在III也是支出20镑的可变资本，那么使用的劳动总量会增加吧。因为在支出16镑的可变资本时，这个总量是不变化的。因此它只增加4分之1，这是因为20镑较之16镑要多4分之1的缘故。不只是剩余劳动有酬劳动的比例，就是使劳动的总量也会增加吧。在此提高了的比率下，16镑会给与40镑，而20给与50，其中30就是剩余价值。假如40镑等于200劳动时间，则50镑等于250时间，假如200时间运转80镑的不变资本，则250时间会运转100的不变资本。最后，假如200时间生产1200阿尔新，则250时间生产1500阿尔新。因而会发生有如下表所示的增

加吧：

C. V. M.	总价 值	剩余价 值率	剩余价 值总量	阿尔新 的(量)	—阿尔新 的价值	织匠的 劳动量	剩余劳 动便士	剩余劳 动率
$\frac{\text{III a}}{100 \quad 20 \quad 30}$	150	150%	30	1500	2	8	$4 \frac{4}{5}$	150%

普通不能不指摘这样的事实。即工资降低的结果（在此场合是当作生产力增加的结果），为使用既与的劳动量，即为对资本更有利地——因为劳动量的有酬部分较之无酬部分要减少的缘故——使用既与的劳动量，在更少的可变资本就中用的场合，资本家如果仍旧投放跟从来同量的可变资本，那么他就获着二重的利得，因为他不单是获得较之从来的总量的提高了的剩余价值率，而且他还可能在此提高了剩余价值率下榨取更多的劳动量，纵然他的可变资本不增加也好。

这样，下述的事情是很明白的了：

（一）商品价格变化也好，剩余价值的量和比率可能不变。

（二）商品价格不变也好，剩余价值也可能变化。

在研究剩余价值生产时我们已经详细论究过，商品价格，普通只有它参加到（构成为）劳动能力的再生产费用时，因而只有它影响到这个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时，才影响到剩余价值。比较短期中所发生的影响，有因对抗的影响而被麻

痹的可能。

从（一）就产生这样的结果，即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的商品价格降低，商品的低廉化！因为它的低廉化而使劳动能力本身低廉化

（反之，其腾贵使劳动能力腾贵）的那类商品，暂且不管——，固然在各个商品上物质化着更少的劳动量，或同一的劳动，表现在更多的商品量上，其结果，归属于各个商品的劳动部分就更少。但此低廉化本身，决不意味着：包含在各个商品里的劳动划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上的比例发生变化。上面所举出的两个法则，普通对于一切商品是有效的，因而对于直接或间接不参加到（构成为）劳动能力的再生产的商品，也是有效的。因此这种商品的腾贵或低廉化，对于决定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没有任何影响。

从（二）就达到这样的结论——（参照Ⅱ及Ⅲ）商品价格依然不变，在制造这些商品的生产部门上直接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变化也好——剩余价值的量和比率可能增大。（反之，这样的话也可以说，即劳动日如果缩短，或因其他商品腾贵，劳动日虽然不变，而必要劳动时间增加时，则剩余价值的量和比率就要降低）。这是由于一定量的可变资本，可能使用有一定的劳动力的劳动的种种数量；（但是，只要劳动生产力不变化，则商品价格依然不变。）或其大小发生

变化的可变资本，使用有一定的劳动力的劳动的相等量。简单的说，有一定大小的价值的可变资本，决不是常常要运转同一量的活劳动。因此，这种可变资本，只要是被认作是运转种种劳动的单纯的象征，那就是可变量的象征。

最后的注意——（对第二点的指摘及第二的法则），指出资本的生产物，当作资本的可除部分的商品，当作资本的担负者的商品（这种资本，是在价值上增强了的，因而它包含有由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须用别的方法来观察，这个方法是要跟以前我们研究各个独立的商品时不同的。（在我们论说商品价格的时候，常以下面的事情为前提，即由资本所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格，等于其总价格，因而这个商品量的可除部分的各个商品价格。等于其总价格的可除部分，在这里，价格普通只是价值之货币的表现。总之直到现在的叙述，没有观察跟价值相区别的价格。）

当作资本的生产物的各个商品，当作实际上被再生产而其价值增殖了资本的基本部分的各个的商品，它跟当作资本形成的前提，构成为我们的研究出发点的各个商品的差别；它跟当作独立的商品来观察的商品的差别，除了直到现在所观察的关于价格的地方以外，还表现在这点，即商品按照它的价格来贩卖时，生产此商品所支出的

资本价值更不能实现。由此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更不能实现。不单是物质地当作构成资本的使用价值的一部分，不只是资本之单纯的担负者，而且当作构成资本的价值之担负者之商品，纵然是按照与其价值相照应的价格来贩卖也好，却是在当作资本的生产物的构成部分的那个价值以下，却是在当作总生产物的构成部分的那个价值以下出卖的；这个总生产物是增殖了自己的价值而在其中存在的。

在上面所举的例上，100镑的资本，再生产了有120镑价格的1200阿尔新的布，依照上面的说明，因为我们有80C, 20V, 20M故可能这样说：不变资本的80镑代表800阿尔新，或代表总生产物的 $\frac{2}{3}$ ，可变资本的20镑或工资，代表200阿尔新乃至总生产物的 $\frac{1}{6}$ ，剩余价值的20镑。也代表200阿尔新乃至总生产物的 $\frac{1}{6}$ 。但是，不是1阿尔新，例如800阿尔新是以等于80镑的价格来卖出，其他的二部分如不能卖，则在100镑的资本的最初价值中只有 $\frac{4}{5}$ 是再生产了的。这样，当作总资本的担负者，换言之，当作100镑的总资本之唯一的现实生产物800阿尔新是会在它的价值以下，即在其价值的 $\frac{1}{3}$ 以下卖出的吧。因为总生产物的价值等于120，80（镑）只是全部生产物的 $\frac{2}{3}$ ，不足的价值40（镑），等于这个生产物的其余的 $\frac{1}{3}$ 。这

个800阿尔新，如只以它来看，那就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卖出的，而且当作全部资本的担负者，它可能按照其价值来贩卖。例如这800阿尔新是以80镑来卖出的，而其余的400阿尔新仅能以30镑来卖出。但是关于商品量的各个部分，在其价值以上或以下出卖的事实，普通我们是完全不管的，因为依照我们的前提，商品总该是按照它的价值来贩卖的。

在这里成为问题的，不单是商品（像在分析独立的商品时那样）按照其价值来贩卖的事实，现有商品当作是为它的生产所垫支的资本的担负者，因而当作资本的总生产物的构成部分，按照其价值（价格）来贩卖的事实。假使在值120镑的1200阿尔新的总生产物中，可能卖出800阿尔新，则此800不是代表总价值的 $\frac{3}{2}$ ，却是代表总价值的全部。因而不是代表80镑却是代表120镑的价值，而各个商品，不是 $\frac{80}{800} = \frac{8}{80} = \frac{4}{40} = \frac{2}{20} = 2$ 先令，却代表着 $\frac{120}{800} = \frac{12}{80} = \frac{3}{20} = 3$ 先令。这样，各个商品，不是2先令，却是3先令卖出的，即较普通多卖50%，当作生产了的总价值的构成部分，商品不能不按照它的价格来贩卖，因而它不能不当作所卖的总生产物的构成部分来贩卖，它不是当作独立的商品例如当作总生产物的 $\frac{1}{1200}$ ，却必须当作补充其余的 $\frac{1199}{1200}$ 的东西来贩卖，重要的地方，

是要照这个价格来贩卖，这个价格，是各个商品被当作一构成部分的这个商品的分母量所乘而得来的。

（因此而自然产生的事实，是：跟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且随此发展而引起的商品低廉化，商品量增加，不能不贩卖的商品量也增加，因而市场必须继续扩大，……[这个扩大]，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要求。这点，宁可说是属于次要的事实），（因此就说明了为什么资本家纵然各以2先令而出卖1200阿尔新，但1300阿尔新则不能用此价格来贩卖。因为追加的100阿尔新，大概会需要不变资本等等从新投放，因而这个新投资，不是在生产100阿尔新的时候，却在1200阿尔新的追加生产时，会使这个价格正当化吧。）

根据上面的说明，我们明白了当作资本的生产物的商品，跟独立地加以观察的商品是不同的。这个差异，跟随我们越加深刻地追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流通，越加显现在表面上，而且对于商品价格之现实的决定，越加有所影响。

但是，我们在此想特别留意的，是下面的事实。

在本书第一卷第二篇第三章上，我们已经知道了资本的生产物的种种价值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可变资本的价值及剩余价值），一方面，

在当作所生产的总使用价值的可除部分的各个商品里面，在当作所生产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的各个商品里面，虽在其比例的部分上所代表，所反复；但在别一方面，可能分割为总生产物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的一定部分，一定的量，其一部分只代表不变资本的价值，其他的部分只代表可变资本的价值，第三部分只代表剩余价值。这两个表现，像以前已经指示过的那样，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在其表现样式上这两者却是矛盾着的。因为在后者的解释上，属于单是再生产不变资本价值的第一部分的各个商品好像只表现在生产过程以前所对象化的（物质化）了的劳动，因此，例如值8镑的800阿尔新的垫支不变资本价值，只代表所消耗了的麻纱，油，石炭，机械等等的价值，不代表从新加上的织匠劳动的任何部分。但在别一方面，当作使用价值来观察的每1阿尔新的布，除了其中所包含的麻等等以外，包含着使麻变成布而且2先令价格的织匠的一定量的劳动，包含着再生产他消耗了的16便士的不变资本，更包含有代替工资的4便士，以及物质化在布里面的4便士的无酬劳动。这个外观上的矛盾——这不能够解决，致使在分析上陷于根本的错误，这在以后可以知道——一眼看来，就使只是考虑到各个商品的价格的人们完全发生混乱；这些人就是只考虑到上面我们已经说过了的命题

（例如各个商品或总生产物的一定量，可能以比它的价值更低的价格，或比它的价值更高的价格，贩卖出去）的。普鲁东就是陷于这种混乱的一人。

（1阿尔新的价格，在上例不是孤立地加以决定的，这是当作总生产物的一个构成部分来决定的。）

（上面关于价格决定所说的事实，我在以前曾经这样说过——那时候的各个表现，说不定应该包含在从来的叙述里面。）

最初，我们曾经把各个商品，当作一定量的劳动的结果，当作它的直接结果，而加以独立的考察。现刻，它是资本之结果的生产物，因此，问题在形式上（以后在生产价格上现实地）发生如下的变化——生产了的使用价值量，表现为跟生产物中所包含的消耗了的不变资本（由此不变资本而转移于生产物上的物质化了的劳动量）的价值相等的劳动量，和跟可变资本相交换的劳动量（其一部分代替可变资本的价值，其他的100则形成为剩余价值。）假使资本里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表现为等于100镑的货币，其中40镑构成为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为100分之50，则生产物中所包含的全部劳动量表现为120镑。在商品踏进流通（过程）以前，这个交换价值不能不预先转化为价格。因此，总生产物例如是一个不可分

的对象物（如家屋），而全部资本不是在单一的商品上再生产时，则资本必须算出各个商品的价格，即各个商品的交换价值，不能不表现在计算货币上。跟随劳动生产力的不同，120镑的总价值，会分划在更多或更少的生产物量之间吧。因此，各个商品的货币，跟商品的总量成反比例，会代表对于商品单位的120镑更多或更少的部分吧。例如总生产物是60吨石炭，60吨等于120镑，一吨就会等于 $120/60$ 镑=2镑吧。又若生产物是75吨，则1吨等于 $120/75=1$ 镑2先令，生产物是240吨，则1吨等于 $120/240=12/24=1/2$ 镑，等等。总之，

各个商品的价格= $\frac{\text{生产物的总价格}}{\text{生产物总量}}$ ，即

等于生产物总量来除生产物的总价格。而此生产物总量，是随生产物的使用价值的如何，能以种种尺度来评量。

这样，各个商品价格，假使是以商品的总量（在此场合为吨）来除100镑的资本所生产的商品量（吨数）的总价格而得来的，则在别一方面，总生产物的总价格，等于所生产的商品总数乘各个商品价格所得的积。跟随劳动生产性的增进，商品如果增加，则它的量增加，而各个商品的价格降低。劳动生产性减少的时候，则发生反对的事情，在这个时候，一个要素——价格——

虽是增进，而别的要素——量——则减少。只要支出的量不变，那么它就表现在120镑的不变的总价格中，由于依存于劳动生产性而变化的商品量的如何，这个总价格如何归属于各个商品，是一点也没有关系的。

归属于各个商品的价格部分——总价格的可除部分——：因生产物增加的结果，即劳动生产性增大的结果，在较小的场合，则表现归属于此的剩余价值部分，即表现20镑的剩余价值，跟生产物相关联的总价格的可除部分也更加减少。但此事实，决不会使这个比例发生变化，这个比例就是表现，剩余价值的各个商品的价格部分，跟表现工资或有酬劳动的商品价格部分之比例。

但在观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知道了）这个事实，即若不论及劳动日的延长，决定劳动能力的价值，跟随劳动者必须消费的诸商品的低廉化，因此，劳动日纵然不变也好，也有有酬劳动部分缩小，而同时无酬劳动部分延长的倾向。

因此，在以前的前提下，在各个商品价格上的剩余价值的分配，跟这个价格在总价值上，在总价格上，所占的分得数量成比例。——现刻生产物价格虽然降低，但表现剩余价值的这个价格部分，会增加吧，但这决不只是因为这样情形才会发生；这个情形就是剩余劳动增大的结果，剩余价值在生产物的总价值中成比例地占着较大的

地位。同样的原因，即劳动生产性的增进（生产性降低时会发生相反的事情吧）——其增进的结果，同一的劳动量，同一的120镑的价值，表现在更多的商品量中，因而各个商品价值降低——使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因此，各个商品的价值降低，其中所包含的劳动总量，因而其价值虽然减少——在此价值中剩余价值所占的比例的构成部分会增加。或者各个商品，例如在各吨中所包含的较小的劳动总量里面，劳动虽不是怎样生产的，生产的量更少，各个商品的价值，较之更高的以前的时候，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在120镑的总价值中，因而在此120镑的各个构成部分中，现刻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

这个谜使普鲁东陷于混乱，他只留意各个独立的商品的价值，不把商品当作总资本的生产物来观察，因而又不观察在概念上由总生产物价值的各构成部分所分割的比例。

“商品的价格，在商业上，是由资本利息（这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一部所带着的特别名称）加上劳动者的工资而构成的场合，劳动者能够再买他自己生产的物品，是不可能的事实。由劳动而生活的事实，在实行着利息的支配的场合，是包含着矛盾的原理。”（信用的无报酬。巴斯奇氏与普鲁东氏的论战，1850年，105页）

完全是那样的。为了使问题明白起见，假定

这里论及的劳动者“*Ionurior*”是全部劳动阶级。他接受来用以必须购买生活资料等等的周薪（一周的工资），为商品量而支出，假使把各个商品加以个别观察，而且把一切的统合为一，则其价值，除了等于工资的部分以外，包含着等于剩余价值的部分，普鲁东所说的利息，只是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恐怕只是构成相对地极小的比例的部分。只有等于工资的周收入的劳动者阶级，要怎样才能可能购买等于工资加上剩余价值的商品量呢？从劳动者阶级全体看来的周薪（周工资），单是等于生活资料的周总计，劳动者由其接受的货币额而不能买得必要的生活资料，是非常显明的事实。因为他接受的货币额，等于周工资，等于支付给他的劳动的周价值，而每周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周工资上加上表现无酬剩余劳动的价值。因此，“……劳动者不能够购买他自己生产的东西。由劳动而生活的事实”，因而在此前提下，包含着“矛盾”。只要是关于事物的表面，普鲁东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假如他不把商品加以独立的观察，而当作资本的生产物来观察，那么他会发现这样的事实吧。即周生产物分割为这两部分：一部分是它的价值等于工资，等于一周中所支出的可变资本，而且没包含着剩余价值；其他一部分它的价格只是等于剩余价值。商品的价格，虽是包含着这个商品的一

切，而劳动者却只能再买得这个第一的部分。

（在这里，劳动者在购买时会被人欺骗，或事实上被小商人所欺骗等等，对于这个问题，都是无关系的事情。）

看来深刻而难解决的普鲁东之经济的逆说的真相，大概有如上述。这些逆说，经济的诸现象在他的脑筋里之所以引起混乱，是在他把它当作诸现象的法则来描写的那一点。

（在实际上，他的命题更坏，因为在这个命题里面包含着这样的前提——商品的价格等于包含在其中的工资，等于包含在其中的有酬劳动的量，所谓剩余价值，利息，不过是对于这个商品的真正价格的派生的附加物。）

但是，更加不成的，是俗流经济学对着普鲁东的批判。例如福卡德氏（此处引用这个地方）把他的注意集中在这个地方——普鲁东的提说，不只是一方面证明得太多（因为依据这个提说，劳动者阶级普通就不能够生存），而且在别一方面，在逆说的表式化上，他又没有充分彻底（因为劳动者所买的商品的价格，在工资加上利息等等以外，包含着原料等等，简言之，不变资本的诸要素）。完全是这样的，福卡德氏呵！但是，往前一步又是如何的呢？他实际上证明着问题比普鲁东所提起的更为困难——他拿这个事实，甚至在普鲁东所提起的范围内也不能解决这个问题。

题，而以无意义的空文句来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据。

从本质上看来，普鲁东以诡辩的自己满足，公然把经济现象的混乱表式化，采用跟着俗流经济学相反对的方法，这宁可说是可取的地方。俗流经济学者，不能理解这个混乱，努力于抹煞它，反而把自己的理论的贫弱暴露在青天白日之下。例如：V.F.罗雪尔氏批评普鲁东的财产是什么，称为是“混乱着的，而且是引起混乱的东西”，在此“引起混乱的东西”的话句里，表现着不能克服混乱的俗流经济学的无力的感情。俗流经济学，拿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诸矛盾，像普鲁东所表现。烦恼上述的经济学者的头脑，甚至在混乱的，肤浅而诡辩的形态上，也不能加以解决。对于俗流经济学，除了理论上不能克服的诡辩诉之于“单纯的”常识，或将事物加以牵强附会的说明以外，别无他法。对于以“理论家”自任的人们，这真是很好的安慰。

（注意，关于普鲁东的地方，放在第二卷第三篇，或放在更后面，好一点也未可知）。

在第一篇所论及的困难，现刻同时解决了。资本之生产物的商品，由其价值所决定的价格来贩卖，因此假设全部资本家阶级按照商品的价值来贩卖，则各资本家会实现剩余价值，换言之，他贩卖着在商品价值中他没有任何耗费任何支付

的部分。这样，资本家所接受的利润，不是由于互相欺骗——这只有某人掠夺属于别人的剩余价值时才这样做——，也不是由于他们是在价值以上贩卖商品，宁可说是他们互相按照价值来贩卖商品而获得的，商品按照它的价值的价格来贩卖的这个前提，又构成为次卷的内容的诸研究的根据。

直接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最近的结果即其生产物，是商品。在这个商品价格上，不单是要代替这个商品的生产期间中所耗费了的垫支资本的价值；同时，在这个期间中所消费了的剩余劳动，又物质化，对象化为剩余价值。当作商品来看，资本的生产物，参加到商品交换过程，因而不仅参加物品之现实的交换，同时还要实行形态转化，这个形态转化，我们是已经当作商品的变态而叙述过了的。这个转化，只要是单纯的形式上的转化——这些商品转化为货币，及货币转化为商品——，那么这个过程，在我们叫作“单纯的流通”，即叫做商品本身的流通地方，是已经描写过了的。但此等商品，现刻同时又是资本的担负者。它们现刻是在价值上增殖；是由剩余价值而丰富了资本。在这点上，资本之再生产过程的此等商品的流通，同时就包含着商品流通之抽象观察所不知道的更进一步的各种规定。因此，我们不得不把商品流通当作资本流通过程来观

察。在次卷，我们就这样观察。

[1] 《经济学批判》，74页。

[2] 亚斯蒙德。

[3] 亚斯蒙德。

[4] 《经济学批判》，17页，及威克菲尔德。

[5] 参照1752年顷出版的法国的一个著述。在这个著述中……（马克思准备以后填上，在这里留了一个空白。底稿上就是这样的。——编辑部）记述着：在以前法国只把小麦认作商业的对象。

[6] 在马克思的底稿上是[可变资本]，显明的，这是写错了的。——编辑部。

[7] 在马克思的底稿上是5便士4分之1。——编辑部。

附录

《资本论》通信十篇

I 马给恩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亲爱的Fred.

(.....) 我希望，有这四大页，你会满意。一向来，你的满意的表示，比任何其他的话，都被我看得更重要。无论如何，我预料到，资产阶级终生会想到我的麻烦。他们是怎样卑鄙，现在又有一个新的证明了！你知道，童工委员会办过五年了。它的第一次报告，是一八六三年发表的。依照这个报告，那些被报告的部门，应立即加以“调整”。保守党内阁在这个会期的开始，就由沃尔鲍（Walpole）这个“垂泪的柳”，把一个法案提出。依照这个法案，委员会的全部动议，全被采纳，不过范围极其有限罢了。这些要被调整的坏蛋，——包括大的金属工厂主，特别是家内劳动的吸血鬼——都默不做声。但现在他们却向国会提出一个请愿，要求——新的调查！他们说，旧的调查是偏袒的！他们乘着改革法案（Reform-bill）吸引一切公众注意的机会，适意

地秘密地把问题偷运进来，同时，反工会的恶风气，又正在发扬。但“报告”内最不快意的部分，正是这些坏蛋自己的供述。他们知道，新的调查，只有一点意思；这一点，也正是“我们许给资产阶级的”——那就是五年的新的榨取时间！幸而，我在“国际”内的立场，揭发了他们的狡猾的阴谋。这个问题是异常重要的。它所考虑的，是一百五十万人的痛苦的解除。成年男工人，还没有包括在这个数目内！

关于价值形态的说明，为要使我的见解保持辩证法的立场，所以有些地方我采纳你的意见，有些地方没有。那就是（一）我写了一篇附录，尽可能在单纯的教科书一样的方法下，把这个问题说明；（二）依照你的意见，每一节都分成了段落，每一段都有了小标题。在序言内，我告诉那些“非辩证法”的读者说，他可以翻过x—y那几面，先读这篇附录。这不仅是对那些浅薄的人说，也是对那些爱好科学的青年说。对于全书，这正是决定的问题。经济学家们一向都把这个最单纯的形态忽略。这个形态是二十码麻布等于一件上衣。这个形态是二十码麻布等于二镑这一个形态的未发展的基础。在这最单纯的商品形态上，商品价值尚未表现为对其他一切商品的关系，只表现为这种差别性，使它和它自身的自然形态相区别。但它已经包含货币形态的全部秘密

了，且在实质上，包含了劳动生产物的一切的资本主义的形态。由价值表现，才发展而为货币表现。所以，我先对价值表现加以严密的分析，由此，我在第一个说明上，就把说明上的困难避免了。（……）

你的K. M.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II 恩给马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亲爱的Mohr,

(.....) 关于剩余价值的成立，还有下述一点：工厂主以及庸俗经济学立即会向你抗议说：就使资本家以六小时的价格，来换十二小时的劳动时间，剩余价值依旧不会成立，因为在这场合，工厂劳动者每一小时劳动，仅被付以半小时劳动，从而，加入劳动生产物价值内的，也只是这个价值。在这里，他们会拿普通的计算式来做例：说这许多用在原料上，这许多用在消耗上，这许多用在工资（每一现实小时生产物所实际支付的工资）上等等。这个论调是这样可怕，它是这样把交换价值和价格，把劳动价值和劳动工资视为同一，它的前提——一小时劳动如仅付以半小时作代价，它便也只以半小时加到价值内——所以我很觉得希奇，为什么你会没有顾到这一点。因为，这种顾虑将使你的说明可以更确实。并且，这一点也是应当预先解决的。也许，下次寄来的稿，会回头论到这点。

你的F. E.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孟彻斯德。

III 马给恩

(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亲爱的Fred.

(.....) 关于你说到的那些俗物和庸俗经济学者必然会有有的想头，(当然，他们忘记了，当他们在工资名义下计算有给劳动时，又会在利润名义下计算无给劳动，) 科学地表现出来，要归着到这个问题：

商品的价值如何转化为它的生产价格。在生产价格内，

(一) 全部劳动都在工资形态上表现为有给的；

(二) 但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则在利润利息等等名称下，采取价格追加额的形态，即成本价格(不变资本部分的价格加工资)以上的追加额。

这个问题的答复，假定：

(一) 劳动力的日价值转化为日劳动的工资或价格这件事，已经说明。这是这一卷第五章已经做过了的。

(二)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这几件事，已经说明。但要说明这几件事，必须先说明资本的流通过程，因为在这个问

题上面，资本的周转是有作用的。所以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到第三册才能说明（第二卷包括第二册第三册。）那里将会指示，这些俗物和庸俗经济学家的说明方法，是立脚在何处。那就是，在他们脑中，只会反映关系的直接的现象形态，决不会反映它的内部关联。如果是这样，科学又有什么必要呢？

如果我现在把一切这样的想头先行切断，我就把全部的辩证的说明方法损坏了。刚好相反。这个方法有一个长处，它会不断把这些坏蛋陷在阱内，激使他们不合时地，表现他们的愚行。

再者，马上会寄到你手上的，是第三篇“剩余价值率”和论“劳动日”的那一篇，（叙述关于劳动时间的斗争。）那些考察会明白指示，资产阶级先生关于他的利润的源泉和实质，实际是极明白。这种情形，在西尼耳的场合，也会指示出来。在这场合，资产阶级确信他的全部利润和利息，是由最后一小时的无给劳动生出的。

〔……〕

你的K. M.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IV 马给恩

(一八六七年八月十六日)

亲爱的Fred.

我刚好把本卷的最后一页改好。附录——价值形态——缩短了，约有一又四分之一大页。

序言也在昨天改好送回去了。所以，这一卷是完成了。这一卷的完成，得力于你的地方太多。没有你的贡献，这样大的三大卷的工作，我是不能完成的。我感谢你，十分感谢你！

附寄清样二大页。

寄来的十五镑接到了，多谢多谢。

祝好，我的亲爱的朋友！

你的K. Marx 一八六七年八月十六日晚二时。

附启：书全部出版时，我先要收回这些清样。

V 恩给马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亲爱的Mohr，

迄至现在，我已用心读完了三十六页。我极满意，你的完全的方法，已由适切的处置和适当联系上的说明，把那些最微妙的经济问题，弄得极其简单，并且一目了然的明白。依照事物性质，把劳资关系放在完全的关联上，完完全全的，提出最完美的说明，这还是第一次，你在术语上的加工，使我看到，甚觉快慰，但对于你，那一定费了你许多苦心；不过，也就因此，我又有种种疑虑。有一个笔误，我曾用铅笔在旁边改正。我还有若干的推测，但和全书外表上的分节相比，这就都不算什么了。第四章差不多有二百面长，但只有四节，它们的标题也不显眼。思想的进行，为例解所中断了。被例解的各点，又没有在例解的末尾概述一遍，读的人要不断由一点的例解，直接导往别一点的提示。这是极易叫人烦厌的，且也叫人困惑，除非十分注意看。这里，如有更多的分节，更醒目的标题，章节将更适当，且也更适合于英国式的编辑方法。大体说来，在这个说明上，（特别是关于合作和制造业的说明，）还有若干点，在我看来，不十分明

了；在这些地方，我不能看出，这种不过笼统提示的说明，是指那一种事实。依照说明的外形，好像这第四章，也是在最匆促中写成的，至少要再修正一次。但这一切都不要紧，主要点是，不让一个地方留下一个弱点，来让经济学家先生们攻击。我真高兴听到，这些先生们无论说什么，都是无的放矢。罗雪尔之流的人，是知道这样安慰自己的，但对于现方在英格兰的人——他们不是为三岁童子写作的——不是这样。

你能再把若干页寄我，我不知要怎样喜欢。这样，我就可以一气把蓄积问题读完了。

{.....}

你的F. E.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孟彻斯德。

VI 马给恩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亲爱的Fred.

自前次寄上两大页清样以后，我没有再接到一页。我真气麦斯讷（Meissner）。费根特（Wigand）送来的清样，显然是被他扣留着，想一次把全部送来，不过为要省四便士邮票！（.....）

但许多时间因此损失了！

我此书的最优点是，（一）（那是事实的理解的基础，）立即在第一章，指出劳动的二重性，它一方而表现为使用价值，一方面表现为交换价值；（二）讨论剩余价值时，我把它的特殊形态，如利润利息地租等等丢开，这种种形态，要到第二卷才讨论。古典派经济学讨论这种种特殊形态，不断把它们和一般形态混同。他们的讨论，只是一种杂拌。

我请你在清样上详细写出你的愿望，你的批评，你的疑问来。对于我，这是极重要的，因为我在第二版时，迟早要顾到它们。至于第四章，那曾使我流不少的汗，去寻找问题的自身，那就是寻找它的关联。但当它写成以后，我在最近整理它时，却连续发现几种蓝皮书。我真高兴，我

的理论的结论，竟由事实得到了完全的证明。是用红玉和债权者的气概写的！（……）

你的K. M.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VII 马给库格曼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亲爱的Kugelman!

我的复书，是因贱恙延迟的。数星期来，我的身体一径感到不舒服。

最先，我应当对于足下的努力，表示无上的感谢。恩格斯已经（或将要）写信给李卜克内西（Liebknecht），李卜克内西（和哥兹等人）曾在国会要求研究劳工状况。他曾就这件事写信给我；我也曾应他的要求，寄若干专门关于这个问题的法律成案给他。计划或不能实现，因为依照议事程序，那是已经没有时间了。关于这一点，足下与其写信给我或恩格斯，无宁写信去问李卜克内西。在实际上，他也应负责任，应在工人协会，叫他们注意我的著作。他不这样做，所以让拉萨尔派（Lassalleaner）支配了，并且在一个不当的方法上被处理了。

康特詹（Contzen）——莱比锡的私教授，罗雪尔（Roscher）的学生和门徒——曾由李卜克内西向我讨本书一册，想要从他的观点，对本书下一个详细的批评。现在已由麦斯讷直接送去了一册。这是一个好的开端。——你指出“Taucher”误为“Faucher”，这是一件使我高兴的事。Faucher是

经济学上的游行牧师。在罗雪尔，劳（Rau）摩尔（Mohl）之流的“博学的”德意志经济学者中，没有这个小卒的名字。只要我们提到他的名字，我们就太过尊重他了。所以，我决不是把他当作名辞用，只是把他当作动辞用。

尊夫人要读此书，可先读“劳动日”，“合作，分工，和机械”那几章，然后读论“原始蓄积”那一章。如果有不甚了解的术语，足下必须向她说明。如果还有不甚明了的地方，我是随时听你们吩咐的。

在法国（巴黎），本书曾有一篇详细的批评，见“法国评论”，但可惜是普鲁东派人写的。并且，在法国，本书已在进行翻译了。

我一恢复元气，就会再写信给你。我希望你也常常写信来。这对于我，常常是一种鼓励。

K. M. 一八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伦敦。

VIII 马给库格曼

(一八六八年三月十八日)

(……) M'的信，使我很愉快。但他对于我的说明，一部分误解了。否则，他就会知道，我不仅把大工业当作对立性的源泉，并且当作解决这个对立性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之结果。不过，这个解决并不是顺快进行的。

就工厂法——那是劳动阶级得以自由发展和自由运动的第一个条件——说，我希望，为国家的缘故，这个法律不仅成为工厂主的强制法律，并且成为劳动者自己的强制法律。(第四百五十九面，我曾在注五十二，指出女工们反对时间的限制。) M先生既然和欧文(Owen)一样努力，他自能把这种反抗打破。我在第一百七十五面说过，个个的工厂主，就使他要在立法上发生影响，也不能在这个问题上，有许多的作为。在那里，我说：“大体言之，这并非依存于个别资本家的好意或恶意”云云。在同篇第一百十四注，也曾有同样的说明。不过，虽说如此，个人仍能有所成就，像菲尔登(Fielden)，欧文交流，就可为充分的证明。他们的大影响，是不可抹煞的。至若爱尔赛斯的马尔夫斯(Dollfus)，他是由一种诈术，想由他们的契约条件，造成一

种惬意的对他们有利的隶属关系，使劳动者隶属于他们而已。在巴黎，这种现象相当地流行。有一个笃尔夫斯，就曾在立法团体内，把一个最不名誉的条文，加到出版法内，并予以实行。即：“私生活应关在墙壁以内。”

对尊夫人，请致最诚意的敬礼

K. M.一八六八年三月十七日，伦敦。

IX 马给恩

(一八六八年四月三十日)

亲爱的Fred.

(.....) 依照顺序，我们要研究利润率的说明方法了。所以，我且把最一般的路线指示给你。在第二册，你知道，我们将要在第一册说明过的前提下，说明资本的流通过程。我们还要在那里讨论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形态决定，如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资本的周转等等。我们在第一册，只要假定，在一百镑到一百十镑的价值增殖过程中，一切要重新转成的要素，已经在市场上存在着。但现在我们要研究这些已存物的条件，讨论诸种资本，资本诸部分，和所得(=m)相互间的社会的错综。

在第三册，我们要讨论剩余价值如何转化为它的不同诸形态，即如何转化为互相分离的诸成分。

I 当初，在我们手上，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别名。因为全部劳动都在工资形态上表现为有给的；所以，无给的劳动部分，必然会像不是出自劳动，而系出自资本，并且又不是出自资本的可变部分，而系出自总资本。因此，剩余价值取得了利润的形态；在它们二者之间，也不显

示出任何量的差别来。其一不过是其他的幻想的现象形态。

再者，在商品生产上消费掉的资本部分（即垫支在商品生产上的资本，不变的和可变的，减去那只使用不消费的固定资本部分），现今是当作商品的成本价格。因为，就资本家说，商品价值内那有所费于他的部分，便是他的成本价格；反之，商品价值内包含的无给劳动，从他的观点看，是不加入成本价格内的。剩余价值即利润，现今是当作他的售卖价格超过他的成本价格的余额。所以，我们命商品的价值为 W ，它的成本价格为 K ， $W=K+m$ ，所以， $W-m=K$ ，所以， W 比 K 更大。成本价格这个新范畴，在以后的说明的细目上，是极必要的。由此我们可以推论说，资本家虽在商品价值以下售卖商品，但只要是在商品的成本价格以上，他就仍旧可以获得利润。这是根本法则。我们要了解竞争所引起的平衡，必须先了解这个根本法则。

所以纵使利润原不过在形态上与剩余价值有区别，但利润率却会在实际上与剩余价值率相区别，因为，在一个场合，是 $\frac{m}{v}$ ，在别一个场合，是 $\frac{m}{c+v}$ 。一看就知道， $\frac{m}{v}$ 比 $\frac{m}{c+v}$ 更大，所以利润率比剩余价值率更小，除非 $c=零$ 。

但参照第二册的说明，结论是：我们不是以一个任意的商品生产物，例如一星期的商品生产

物为基础来计算利润率；在这里， $\frac{m}{c+v}$ 是指在一
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对一年间垫支的（不是周
转的）资本之比例。所以，在这里， $\frac{m}{c+v}$ 是指年
利润率。

其次，我们要研究，资本的周转（一方面它
依存于流动资本对固定资本的比例，另一方面又
依存于流动资本在一年间周转的次数等等），如
何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影响于利润率。

假设资本的周转为已定数，又假设 $\frac{m}{c+v}$ 即是
年利润率。我们要研究，离开剩余价值率甚至剩
余价值量的变化，年利润率怎样还能够发生变
化。

因为剩余价值量 m 等于剩余价值率乘可变资
本，所以，如果我们把剩余价值率命为 r ，利润率
命为 p' ， p' 就等于 $\frac{r \cdot v}{c+v}$ 。在这里，我们有四个量，
 p' ， r ， v ， c 。在这四个量中，我们知其三，常要把
第四个量，当作未知数来求。在利润率的变动，
与剩余价值率的变动相差违，在一定程度内，甚
甚至与剩余价值量的变动相差违时，一切关于利
润率变动的可能场合，都可由此推演出来。这些，
在前人看来，当然都是不能说明的。

这个这样发现的法则，是极重要的。例如，
要了解原料价格对于利润率的影响，就须先了解
这个法则。剩余价值虽然要在此后，在生产者等

人之间分割，但这个法则依然是正确的。那只能改变现象形态。并且，就使我们把 $\frac{m}{c+v}$ 当作是社会生产的剩余价值对社会的资本之比例，这个法则依然可以直接使用。

II 在前一段当作变动，当作一定生产部门的资本的变动，或是当作社会资本的变动——它的构成等等，就由这种变动而发生变化的——来考察的事情，现在，要被当作差别，当作投在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诸资本量间的差别，来把握。

在这场合，我们将会发觉，假设剩余价值率即劳动榨取率是相等的，则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价值生产，从而剩余价值生产，从而利润率，就会有差别。但竞争会由这诸种不同的利润率，形成一个中位的或一般的利润率。还原为绝对的表现，这不外就是资本家全阶级（逐年）生产的剩余价值对全社会垫支的资本之比例。例如，当社会资本=400c+100v，逐年由此生产的剩余价值=100m时，社会资本的构成=80c+20v，生产物的构成（以百分比率计算）=80c+20v+20m。利润率=20%。这就是一般利润率。

诸资本量，被投在不同诸生产部门，且具有不同的构成。在这诸资本量之间，竞争所造就的，是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那就是，属于各个生产部门的资本量，会比例于它在社会总资本内所占有的部分，而在总剩余价值内夺取一个可除

部分。

只要各个生产部门（在上述的前提下，即总资本=80c+20v，社会利润率= $\frac{20m}{80c+20v}$ 逐年的商品生产物，是依照成本价格加垫支资本价值（不问垫支的固定资本，有多少加入年成本价格内）的20%利润，情形就会如此。但因此，商品的价格决定，就必须与它的价值发生差异了。只有在资本百分比构成为80c+20v的生产部门，价格K（成本价格）加垫支资本的20%，方才会与它的价值相一致。在资本构成较高的场合，（例如90c+10v），这个价格将会高过它的价值；在资本构成较低的场合（例如70c+30v），这个价格将会低在它的价值之下。

这个平均化的价格，把社会的剩余价值，比例于诸资本量的大小，平均分配于诸资本量之间。这个价格，就是生产价格。这是一个中心，市场价格就是绕着这个中心来变动的。

但就享有自然独占的生产部门说，即使利润率较社会的利润率为高，它仍然会从这种均衡过程排除出来。这一点，后来在地租的说明上很重要。在这章，我们要进一步说明不同诸投资间的种种均衡原因。这种种均衡原因，在庸俗经济学者看来，便是利润发生的各式各样的原因。

再者，我们还要说明，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之后，这个依然有效的以前曾经说明过的价值

法则和剩余价值法则，将采取怎样的变化了的现象形态。

III 社会进步，利润率有向下落的趋势。第一卷我们已经讲过，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时，资本的构成将会发生什么变化。由这种说明，我们已经知道会有这种趋势了。这，和以前一切经济学的卑陋工作相比，可以算是最大的胜利之一。

IV 以前我们只讨论生产资本。现在有商人资本加进一个变形来。

依照以前的假设，社会的生产资本=500（百万或万万，是无关重要的），并且是 $400c+100v+100m$ 。一般利润率 $p'=20\%$ 。现在，假设商人资本=100。

所以，100m须依600，不是依500来计算。一般利润率，因此，由20%减为 $16\frac{2}{3}\%$ 。生产价格（为求简单起见，我们在此假定，全部400c——全部固定资本都计算在内——都加在年生产的商品额的成本价格内），现在是=583 $\frac{1}{3}$ 。商人依照600的价格来售卖。如果我们把固定资本部分除开不说，他就会由他的100，实现 $16\frac{2}{3}\%$ 的利润，和生产资本家实现的利润一样，换言之，他将占有社会剩余价值的 $\frac{1}{6}$ 。商品——就其总量和社会全量说——是依照价值来卖。他的100镑（把固定的部分除开不说），对于他，不过充作流动的货币资本。如果商人多吸取了什么，这不

外是单纯的掠夺的结果，或是商品价格变动的投机的结果，或像零售商人的场合一样，是利润形态下的劳动（虽然这是极卑微的不生产的劳动）的工资。

V 现在我们把利润还原成了这个形态。依照我们的假设（ $16\frac{2}{3}\%$ ），利润实际就是在这个形态上，当作定额出现的。但这个利润还会分割成为企业利益和利息，所以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是这种分割，是生息资本，是信用制度。

VI 剩余利润的地租化。

VII 最后，我们要论到庸俗学者当作出发点来利用的诸现象形态：即由土地生出的地租，由资本生出的利润（利息），由劳动生出的工资。但从我们的立足点看，事情并不是这样。外观上的运动是明白的。再者，亚当·斯密的错误（一切以往的经济学都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商品的价格，由三种所得构成，从而只由可变资本（工资）和剩余价值（地租利润利息）构成——是被推翻了。我们要讨论在这个外观形态上的总运动。最后，因为这三者，工资利润（利息）地租，是三个阶级的所得源泉，即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工资劳动者这三个阶级的所得源泉，所以最后我们要讨论阶级斗争。在这里，一切粪土的变动和解决，都解决了。

祝好

你的K. Marx 一八六八年四月三十日，伦

敦。

X 马给库格曼

(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

亲爱的朋友！

(……) 对于足下寄来的东西，我深深感谢。请不要写信给福塞尔 (Faucher)。不然，我们就把这个无名小卒看得太过重了。他的全部成就，不过是：在再版时，我将在论价值量的地方，给巴斯夏 (Bartiat) 一个适当的打击。这并不是忽略，因为第三卷将有很长的一章，专论庸俗经济学者们。在那里，我们自然会看见福塞尔之流，是用他们的污笔，不从所支出的劳动力的量，却从这种支出不存在，那就是从“被节省的劳动，说明交换价值”的起源。究其实，这种被人欢迎的“发现”，还不是巴斯夏替他们引出的；巴斯夏不过依照他的方法，剽窃了许多以前的作家。他的根源，当然是福塞尔之流所不认识。

说到“中央新闻”，那位曾为尽可能最大的让步，因为他承认，如要在价值问题上有所思考，是必须承认我的推论。但他不知道，我的著作虽没有一章讨论价值，我所提示的现实关系的分析，已包含现实价值关系的证明和论证。关于证明价值概念的必要，和关于这个概念当作科学方

法来讨论的问题，他曾大发谵语。实则，他的妄言，都以最完全的无知为根据。每个儿童都知道，莫说一年，就停止劳动几个星期，一个国家也会不能生存。每个儿童都知道，与不同诸种需要相照应的诸种生产物的量，须有不等的在分量上确定的社会的总劳动量。又，这也是自明的：即，社会劳动必须依确定的比例分割，这种必要性，不会因社会生产的一定形态而废止，却只因此改变它的现象形态。一般说来，自然法则是不能废止的。在历史的诸不同状态下，能够变化的，只是那种法则所依以贯彻的形态。一个社会，如果它的社会劳动的关联，当作个人劳动生产物的私人交换来实行，则劳动的比例分配所依以实行的形态，便是生产物的交换价值。

这种科学的目的，在说明价值法则是怎样贯彻的。所以，如果我们要“说明”一切表面上与这个法则相矛盾的现象，我们就须提示科学以前的科学了。里嘉图为要从价值法则论证一切可能的范畴的妥当，竟在他的著作的讨论价值的第一章，把应该先行说明的一切可能的范畴，当作与件假定了，但这正是里嘉图的缺点。

不过，像足下所正确提示，价值学说的历史，总证明价值关系的理解，常常是这样；不过，它有时更明白，有时更不明白，有时包含着某种修辞上的错觉，有时包含着某种科学上的错

觉。因为思想过程是由实况引出的，本身就是一个自然过程，所以把握现实的思想，常常总是这样：必须在发展已经成熟，从而思想的器官也发展成熟以后，它才会渐渐自行区分开来。一切别的说法，都是妄言。

庸俗经济学者一点没有觉得，现实的日常的交换关系和价值量，并不是直接合一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色是，在生产上，没有任何预先讲求的意识的社会的统制。悟性与自然必然性，都只当作盲目的平均来贯彻。所以，当庸俗者不从事内部关联的暴露，只空口说事情在现象上看来不是如此的时候，他就以为，他有了一个大发现。其实，在这里，他不过表示他是牢抓着外观，并且把外观当作是最后的。这样，何以有科学呢？

但在这里，事情还有一个别的背景。只要对于关联有深切的洞见，现状具有永久必然性这一切理论上的信仰，就会在实际发生崩溃以前，归于消灭。在这里，支配阶级的绝对利益，总想把无思想的紊乱，化为永久的。如果不是这样，这个在科学上只知道玩这付大牌，除了说经济学界的人一般可以不用思想，就不知再说什么的谄媚的妄言家，怎样也可以领大薪俸呢？

够了，太够了。无论如何，总该知道资产阶级的这位牧师，是怎样无用啊！劳动者，甚至工厂主和商人都了解我们的书，都能把握当中的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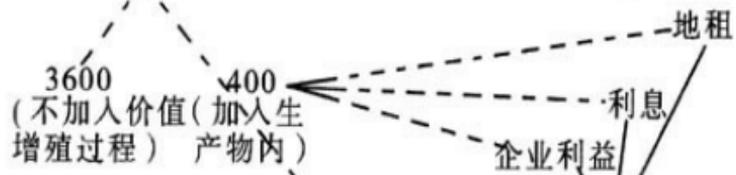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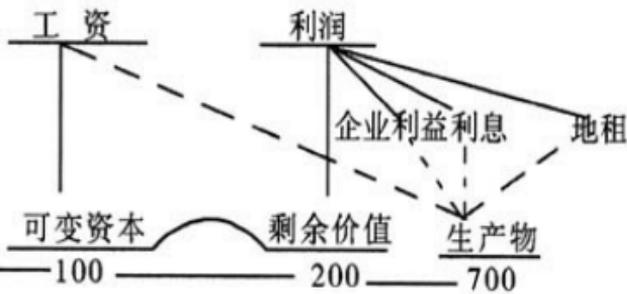
想，这位博学的著作家 (!) 却叹说，我的话他全不能理会。

希维塞的论文，我不赞成付印，虽然他也曾捐款给这个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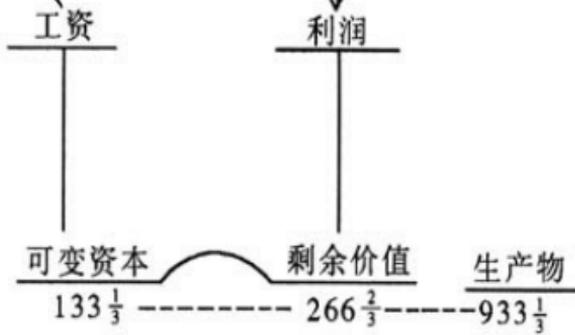
你的K. M. 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伦敦。

附启：我曾接到狄慈根 (Dietzgen) 一篇论文，我把它送到李卜克内西那里了。

II. 生活资料
(消费资料)
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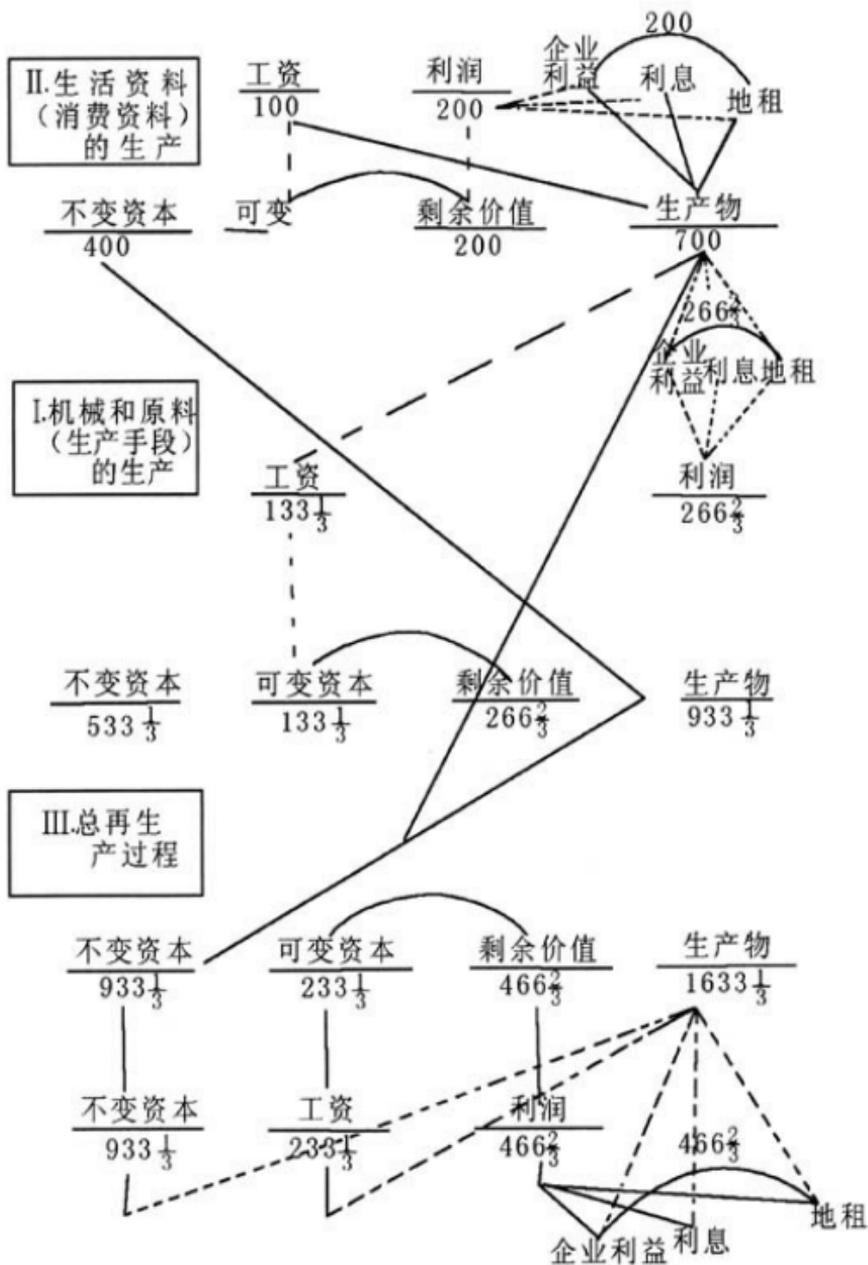
I. 不变资本
(生产手段)
的生产



可以全部合计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生产物全部
933 $\frac{1}{3}$	233 $\frac{1}{3}$	466 $\frac{2}{3}$	1633 $\frac{1}{3}$

第一表 再生产过程表（货币流通未曾表现出来；
再生产规模不变）



第二表 总再生产过程的经济表（货币流通未表现出来，再生产规模不变；固定资本部分在外）

《资本论》述评

(恩格斯著)

曾载《民主周刊》一八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和二十八日

自资本家和劳动者出现在世界以来，没有别的书，比我们当前这本书，还对于劳动者更重要了。我们今日的社会体系全部，是建筑在资本和劳动的关系这一个轴心上。对于这种关系，这里还是第一次的科学的说明。这个说明的根本性和透辟性，只有一个德国人能够有的。欧文，圣西门，傅里叶之流的著作，是有价值的，但现代社会关系的全部范围，却是到一个德国人手里，方才把那待要攀登的高点，一览无遗的，明白的，陈列出来，像许多小山，罗列在一个立在最高点的观察者面前一样。

以往的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是一切价值的尺度，所以两个对象物，如其生产费去了相等的劳动时间，便有相等的价值，并且因为平均说来只有相等的价值可以互相交换，所以必须能互相交换。但同时它又告诉我们，有一种蓄积的劳动存在着，它称此为资本；资本由它里面包含的手段，可以使活劳动的生产力，增加一百倍或一千倍，并由此要求一定额的赔偿；这种赔偿，人们叫它做利润或利益。像我们大家知道的那样，在事实上，那种蓄积的死的劳动之利润，是益益变得大，资本家的资本也是益益变得大，同时活劳动的工资却益益变得

小，单纯依赖工资生活的人益益变成多数，也益益变为贫乏。这个矛盾要怎样解决呢？如果劳动者取去了他附加在生产物内的劳动的全部价值，又怎样能为资本家留下利润来呢？并且，既然只有相等的价值可以互相交换，情形也是应当这样的。但从另一方面说，许多经济学家，既然说生产物是分配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等价值的交换又怎样可能呢，劳动者又怎样能受得他的生产物的充分价值呢？在这个矛盾前面，以往的经济学是束手无策，不过写一些或讲一些毫无意义的话来搪塞。甚至一向从社会主义立场来批判经济学的人，也只能够把这种矛盾指出。在马克思以前，没有一个人能够解决它。但现在，马克思对于利润的发生过程，已经追溯到它的根源，把一切都说明白了。

在说明资本时，马克思是从这个单纯的显著的事实说起：即，资本家由交换来增殖他的资本；他用他的货币来购买商品，后来把它卖掉，使所换得的货币，多于它所费于他的货币。例如有某个资本家，他用1000台娄尔购买棉花，再把它凭1100台娄尔卖掉，因此他得100台娄尔作“酬劳”。在原资本以上，他有了100台娄尔的余额。马克思称这个余额为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是怎样成立呢？依照经济学者的假设，只有相等的价值能互相交换；并且这个假设，在抽象理论的

范围内，也是正确的。所以，棉花的买和再卖，是和一个银台娄尔兑换三个银格罗生，辅币再兑换为银台娄尔一样，不能生出任何剩余价值来。这种交换不能使任何人变为更富，也不能使任何人变为更贫。同样，剩余价值也不能由卖者在价值以上售卖商品或买者在价值以下购买商品的事实成立，因为他们会依次以卖者和买者的资格出现；因此，他们结局会再归于均衡。剩余价值不能由买者卖者互相侵占的事实成立；因为，这种相互的侵占，不会创造新的价值或剩余价值，不过使已经存在的资本，依不同的方法，分配在诸资本家间。不过，资本家虽然是依照价值购买商品，并依照价值售卖商品，但他取出的价值，依然比他投入的价值更多。这是怎样来的呢？

资本家在现在的社会关系下，在商品市场上，寻到了一种商品，它有这种特别的特征：即，它的使用是新价值的源泉，是新价值的制造。这个商品是——劳动力。

什么是劳动力的价值呢？每一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它的成立所必要的劳动来测量。劳动力是在活劳动者的姿态上存在的。劳动者为要维持他自己的生存，并维持他的家族，（为要在他死后使劳动力继续存在，他必须维持他的家族，）他必须有一定额的生活资料。资本家逐星期支付劳动力的价值，并由此购买劳动者逐星期

的劳动的使用权，关于劳动力的价值，就以上所论各点来说，经济学家们的意见，和我们的意见，大体上是一致的。

现在，资本家使他的劳动者去劳动。在一定的时间内，劳动者会提供一定量的劳动，恰好与一星期工资所代表的劳动相等。假设一个劳动者一个星期的工资，代表三个劳动日，从而该劳动者从星期一起，做到星期三晚上，就把资本家所付工资的全部价值，补还了。他就在这时候停止劳动么？决不是的。资本家已经购买了一个星期的劳动。劳动者虽只要以三日的的时间代置他的工资，但他仍须在后三日从事劳动补还工资所必要的时间以外的劳动，是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便是剩余价值的，是利润的，是资本不断增殖的源泉。

我们不说——这是一个专擅的假设——劳动者是在三日内再做出他所受的工资，其余三日便是为资本家劳动。他是用三日，二日，还是用四日来代置工资，在这里，其实是一件无关重要的事，那是看情形变化的。在这里，主要的命题是：资本家会在有给劳动之外，拉出一种无给的劳动来。这不是一个专擅的假定；因为，如果资本家从劳动者那里取出的劳动，不过和他付给的工资相等，资本家一定会把他的工厂锁起来；因为，如果是这样，他的利润便全部消灭了。

在这里，一切的矛盾都解决了。现在，剩余价值（资本家的利润，是它里面的一个显著部分）的成立，是完全明白的，自然的了。劳动力的价值被支付了，但与资本家由劳动力打出的价值比较，这个价值是更小得多。当中的差额，无给劳动，构成资本家要求的部分，更正确的说，是构成资本家阶级要求的部分。因为，就拿我们前面的例来说，棉花商人由棉花打出来的利润，在棉花价格不提高时，仍然要由无给劳动构成。商人把棉花卖给一个棉工厂主。这种工厂主，会在100台娄尔之外，为自己，从织物打出一个利润来。他所囊括的无给劳动，会和他共分。一般说来，社会上一切不劳动的份子，都是得了这种无给劳动。国税和各种捐税，（如果它们是由资本家阶级负担，）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等等，都是由这种无给劳动支付的。全部现行的社会状态，却建筑在这种无给劳动上面。

但在另一方面，假定无给劳动，在现行生产（一方面由资本家，一方面由劳动者经营）的情形下面方才成立，也是背理的。正好相反。在一切时代，被压迫的阶级，都必须提供无给劳动。有一个很长的时期，是以奴隶制度为劳动组织的支配形态。但在这全期间内，奴隶所须做的劳动，比他代置生活资料所必须做的劳动，是更多得多。在农奴制度乃至农民徭役制度下，情形也

是这样的。不过，在这场合，农民为维持自身生活而劳动的时间，和他为领主劳动的剩余劳动之间，有明明白白的区别。因为后者和前者是完全分开的。现在，形式变化了，但事实还是一样。“在生产手段为社会一部分人独占的地方，劳动者（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须在维持自身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之上，加入超过的劳动时间，去替生产手段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七六页）

II

我们在前一节说过，资本家使用的每一个劳动者，都做两重的劳动。他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代置资本家垫支给他的工资。马克思称劳动的这一部分为必要劳动。但在此之后，他须继续劳动，并在这继续的时间内，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利润便是剩余价值的一个显著部分。劳动的这一部分，便叫做剩余劳动。

我们假设，每星期劳动者要劳动三日来代置他的工资，又劳动三日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换言之，便是在每日十二小时劳动中，每日以六小时生产他的工资，六小时生产剩余价值。在一个星期内，人只能劳动六日，就把星期日加入，也只能劳动七日，但在每一日中，他可以劳动六小时，八小时，十小时，十二小时，十五小时，乃至十五小时以上。劳动者已经为一日的工资，把一个劳动日卖给资本家了。但什么是一个劳动日呢，八小时呢还是十八小时呢？

资本家的利益，是使劳动日尽可能延长。劳动日越是长，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就越是多。劳动者有这种正当的意识。他认为，代置工资以上的每一小时劳动，都是不合理地从他们那里榨取的；他们说，那会妨碍他们自己的身体，或者说，他们做了过长的时间。资本家为利润而战，

劳动者却为健康，为几小时的休息（使他们在劳动睡眠和饮食之外尚能从事别种活动的休息）而战。在这里留意一下。在这种战争内，个别资本家会不会加入，并不取决于个别资本家的善意，因为竞争本身会使最慈善的人听它支配，使他和同行的人携手，并把这样长的时间定作规则。

关于劳动日规定的斗争，从自由劳动者在历史上最初出现的时候起，一直继续到今日。职业不同，盛行的寻常的劳动日也不同；不过，在事实上，遵守的并不见多。在那些用法律规定劳动日，并勉强人遵守这种法律的地方，才实际有标准的劳动日成立。但到现在，在英吉利的工厂区域，方才这样实行。在那里，法律规定一切妇女和十三岁至十八岁的儿童，每日只许劳动十小时。前五日每日劳动十小时半，星期六只做七小时半。并且，因为男子没有女工童工就不能劳动，所以他们的劳动时间也变为十小时的劳动日了。英国的工厂劳动者，是经过多年的忍耐，经过最顽强最坚决的对工厂主的斗争，由出版自由权，由工人集会结社自由权，并由支配阶级自行分裂这一种现象之巧妙的利用，才获得这种法律。这个法律成了英国劳动者的守护神，它逐渐推广到一切大产业部门，在近几年，差不多推广到一切职业上，至少推广到一切使用妇女和儿童的职业上来了。英吉利用法律规定劳动日的历

史，本书曾有极详细的记载。下一届“北部德意志议会”也将讨论到职业法的问题，并讨论到工厂劳动法的问题。我们预期，德意志劳动者选出的议员，在讨论这种法规时，都能熟习马克思的著作。那里有许多要贯彻的事情。支配阶级的分裂对于劳动者是有利的。这在英国也是这样。因为，普选权会强制支配阶级对劳动者表示好意。在这情形下，无产阶级只要有四五个代表，就会成为一种势力——如果他们知道怎样利用他们的地位，如果他们了解他们当前的问题，那是资产阶级所不了解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这本书，会把一切材料，完全的给予他们。

此外，我们还看到一系列极有意思的研究，那包含许多理论上的旨趣。然后在结末一章，讨论资本的蓄积。这里第一次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即一方面由资本家一方面由劳动者经营的生产方法——不仅不断地重新生产资本家的资本，同时它还不断再生产劳动者的贫穷。因此，我们忧虑，在一方面，是不断地重新地有资本家，他们是一切生活资料，一切原生产物，一切劳动工具的所有者，在另一方面，则有大群的劳动者，他们受着压迫，不得不为一定量的生活资料，把他们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至多只能把自身维持在能够劳动的状态，并生出一代新的有劳动能力的无产者。但资本不单是再生产它自

己；它会不断增加并增大起来——它对于无产劳动者阶级的权力，也跟着增大起来。并且，像它会以不断扩大的规模再生产它自身一样，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还会以不断增大的规模，凭不断增加的人数，再生产无产的劳动者阶级。“资本的蓄积，以累进扩大的规模，再生产资本关系，那就是在一极端，再生产更多的资本家或更大的资本家，在另一极端，再生产更多的劳动者。……所以，资本的蓄积，即含有无产者增加的意味”。（[见此处](#)）。但因为机械进步，农业改良等等的结果，生产等量生产物所必要的劳动者是益益减少，因为劳动者过剩程度的增进，甚至比增殖的资本的增加，还要更迅速，这种不断增加的劳动人数，将会招致什么结果呢？这种过剩的劳动者将形成一个产业预备军。他们在营业状况衰落或营业平平的时候，仅被付以价值以下的劳动代价，有职业与否，也极不规则，甚至不得不仰赖慈善救济。但在营业特别活跃的时期，这种人却是资本家万不可少的。这种情形，在英国很为显明。在一切情形下，他们都会把有正常职业的劳动者的反抗力破坏，使他们的工资不能提高起来。“社会财富愈大，……则相对的过剩人口或产业预备军也愈加大。但与现役（有正常职业）的劳动军比较，产业预备军愈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他们的贫困，与他们的劳动痛苦成反

比例——也愈大。最后，劳动者阶级中的求乞阶层和产业预备军愈大，官厅正式认为待救恤的贫民也愈多。这就是资本主义蓄积之绝对的普遍的法则。”（[见此处](#)）。

在严密的科学的论证之下，这便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主要法则。官派经济学者所注意的，也不外就是对于这一点的否定的尝试。但马克思的主张，就尽于此么？决不是的，马克思既如此尖锐地着重资本主义生产的不良方面，又同样明白地证明了，这个社会形态是使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所必要的。必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这个程度，社会全体份子的均等的合乎人道的发展，方才是可能的。对于这一层，一切以前的社会形态，都太贫弱了。资本主义生产，才造出这一层所必要的财富和生产力来，但同时它又造出一个社会阶级，那就是人数众多的一天比一天受压迫的劳动者。他们会起来要求，拿这种财富和生产力，利用来为全社会的利益，不像今日一样，单是为一个独占阶级的利益。

评瓦格纳《经济学教程》

（马克思遗稿，撰于1881年或1882年）

〔……〕价值。照瓦格纳（Adolph Wagner）先生说来，马克思的价值学说，是“他的社会主义体系的基础”。。因为我并不曾构想任何的“社会主义体系”，所以这不外是瓦格纳，谢夫勒（Schäffle）等人的狂想。他又说，马克思“在劳动内，发现了交换价值（在这里，他只是指交换价值）之共同的社会实体，在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内，发现了交换价值的尺度等等”。

我没有在任何地方说过交换价值之共同的社会实体。我其实是说，交换价值（至少要有两个互相比较，交换价值方才会存在）表示某一件它们共同具有的东西，这个东西是和“它们的使用价值（在这里，是指它们的自然形态）相独立，那就是价值”。所以我说（见“资本论”第一卷）“这个共通性，表现在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上的，就是它们的价值。在研究的进行中，我们会回过来，讨论交换价值，把它当作价值之必然的表现方法或现象形态；但我们且独立在这个形态之外，先把价值拿来讨论”。（[见此处](#)）。

我也不曾说，“交换价值之共同的社会的实体”是“劳动”。不过因为我曾有一篇专讨论价值形态即交换价值之发展，所以看起来好像我曾把这个形态还原作“共同的社会的实体”。并且，瓦格讷先生还忘记了，在我，当作主题的，既不是“价值”，也不是“交换价值”，只是商品。

他又说：“这个（马克思的）学说，与其说是一般的价值学说，无宁说是与里嘉图这个名字结在一起的成本学说（Kostentheore）。”实则，瓦格讷先生该能从“资本论”或西伯尔（Sieber）的著作——如果他懂得俄文——知道我和里嘉图之间的差别。在里嘉图，劳动不过当作价值量的尺度，从而在他的学说和货币性质之间，不能发现任何的关系。

瓦格讷先生说这“不是一般的价值学说”时，他，就他自己所指的事情来说，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他所谓的一般的价值学说，是把“价值”一辞，穿凿附会来解释的。他尽可以这样做，因为在德意志的传统上，“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名辞，依然在教授们手里混同着；因二者同有“价值”的名称。但他又说，这是一个“成本学说”。他这句话，或是以一个同义反复为根据；如果商品只表现价值，只表现某种社会物（人类劳动），一个商品的价值量，也只如我所说，由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的量决定，从而，只是由一

物生产所费（Kostet）的标准的劳动量来决定；而瓦格讷先生要证明相反的主张，断言这种价值学说不是“一般的”，不过因为这不是瓦格讷先生心下所指的一般价值学说。不然，他这句话，就是胡说；因为里嘉图（随在斯密之后）把价值和生产价格混在一起；我却已经在“经济学批判”内，并且在“资本论”的一个注解内，明白指出，我不把价值和生产价格（那只是表现在货币形态上的生产成本）混同。为什么不呢？我没有对瓦格讷先生说明么？

并且，照他说，我的处置是太随便了。因为我只把“成本解在所谓劳动支出这个最狭隘的意义上。这必须先有这样一种证明：即，资本家个人以资本为媒介所做的活动，即使全然没有，生产过程也是可能的。但这个证明，还是不曾有过”。（[见此处](#)）

实则，有找证据的责任的，并不是我。瓦格讷应须先证明，社会的生产过程（不说生产过程一般）在极多数的共同体内，是不存在的。这种共同体，存在于私资本家出现之前，例如古代印度的共同体，古代斯拉夫的家族共同体等等。并且，瓦格讷也只能说：资本家阶级对于劳动阶级的榨取，简言之，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像马克思说明的那样，是正确的，但马克思在这点上错了：亚里斯多德错误地不把奴隶经济当作是暂时

的，马克思却错误地把资本主义经济组织当作是暂时的。

“如果这一个证据不曾提出来，（那就是，如果资本主义经济存在着）则（在这里，露出了虾足驴耳了）在事实上，资本利润就是价值的一个‘构成’要素，并不像社会主义的说法那样，是劳动者身上的夺取或劫掠”。（[见此处](#)）什么是“劳动者身上的夺取”（他的皮的夺取等等），是不能发明的。刚好相反。我是把资本家视为资本主义生产上的必要的机能者；并且极详细地指出了，他不单是“夺取”或“劫掠”，并且实行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他要先帮助着把这种劫掠物创造出来。我详细指出了，甚至在商品交换上，也只是等价物互相交换。资本家以劳动力的现实价值付于劳动力的所有者（劳动者）以后，便有完全的权利，与这种生产方法相应的权利，取得剩余价值。但这一切都不足使“资本利润”成为价值的“构成”要素，却不过证明，在那非由资本家劳动“构成的”价值中，会被取去一部分，并且他“有权”把这个部分占有。那就是，这种占有，并不会侵害那种和商品交换互相照应的权利。

“那个学说，只片面地顾到这一个价值决定的要素”，（1. 同义反复。这个学说是错误的，因为瓦格纳有一个“一般的价值学说”，和它不一致。他以为，“价值”是由“使用价值”决定的，一

般御用的教授，就是这样说明。2. 瓦格讷先生把价值解作各时候的市场价格，或和它有差别的商品价格，那是和价值极不相同的东西）“即成本，但没有顾到别一个要素，即使用性，效用，或欲望要素”。（那就是没有把“价值”和使用价值混在一起，在瓦格讷这一类天生就混混沌沌的人看来，这种混淆是尽善尽美的）。“它不但不从现时的交易关系，引出交换价值的形成”，（他是说价格的形成，那是和价值形成绝对无关的；不过，在现时的交换关系上，确实有一个交换价值的形成。这个形成是一般投机家，商品伪造者等人知道的。他们和价值形成过程没有任何的关系；但对于“所形成的”价值，有一双锐利的眼。此外，在劳动力的价值的决定上，我是从这个前提出发：即，它实际被支付了它的价值。但实际的情形，并不是这样。谢夫勒先生在“资本主义论”内说这是“宽大的”，或与此近似的。他只是指一个科学上必要的假定。）“并且，还像谢夫勒在‘神髓’，尤其是在‘社会体’内巧妙完美（！）证明的那样，它也不会生出这诸种关系；虽然这诸种关系，在马克思所假设的社会国内，是必须要构想成的”。（所以，谢夫勒先生这样爱好并这样为我想成的社会国，就成了马克思的社会国，不是谢夫勒想像中的马克思的社会国了。）“这一点，可由谷物的例，予以适切的证明。在谷物

的收获量已经变化而需要量不生变化的时候，谷物的交换价值，即在社会公定价格制度内，也不能单凭成本来调节”。（这许多话，这许多无意义的话。第一，我不曾在任何地方说到“社会公定价格制度。”我在研究价值时，我是以资本主义的关系为对象，不是处理这个价值学说在一个社会国——那不是我构想的，只是谢夫勒先生替我构想的——内的应用。第二，在歉收时，谷物价格会提高。先是它的价值会提高，因为一个定量的劳动，将实现在较少的生产物内；其次，它的售卖价格会更提高。但这与我的价值学说有什么关系呢？谷物越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别的商品便会在它的自然形态或货币形态上，依相同的程度，越是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虽然它们的货币价格不会下落。价值总额依然不变，虽然这个价值总额用货币表现已经增大，从而，照瓦格讷说来，交换价值的总额也已经增大。情形会是这样的，只要我们假设其余各种商品的总额的下落程度，不足与谷物价格的提高程度相抵。但在这个场合，货币的交换价值会跌在它的价值以下；所以，不仅一切商品的价值总额依然不变，甚至在货币表现上，它也是依然不变，如果我们把货币也算在商品里面。再者，谷物的价格提高，固然会超过谷物价值因歉收而起的提高程度，但这种提高，在社会国内，总要比在今日的

谷物商人手里更小一点。因为社会国自始就会这样调整生产，所以，逐年的谷物供给，比较起来，最不受气候变动的影响。生产量（供给）与需要，将有合理的调节。最后，谢夫勒幻想的社会公定价格如果实现了，那会证实或否决我的价值学说么？不会的。在海船上或要塞上或在法国革命时，也曾实行强制规定，但那何曾影响到价值上来呢？“社会国”内的异常的事情，资本主义国的价值法则，从而价值学说云云，都不外是儿童的呓语而已！）

这位瓦格讷先生得意地引用劳（Rau）的话说，“为要避免误解，必须确定价值一般的意义。照德文的用法，那应当作什么解释呢？那是指使用价值。”（[见此处](#)）

（……）价值概念之进一步的演绎：

主观的价值和客观的价值。从主观方面说，最广义的财的价值 **=====** “财由其效用取得的重要性，……不是物自体所有的特性，虽然它也要以客观上物的效用为前提，从而要以客观的价值为前提。……在客观的意义上，我们也把有价值的财，解作价值或诸价值。在这里（！）财和价值，诸财和诸价值，就成为本质上一致的概念了”。（[见此处](#)）

照瓦格讷说来，普通称做“使用价值”的东西是，被称为“价值一般”，被称为价值概念一般，

不过他并没有忘记，“这个这样演绎的价值，便是使用价值”。他以前既把使用价值称作“价值概念一般”称作“价值一般”，此后又发现了，他只是就使用价值来胡说，从而是就使用价值来演绎——因为在今日，胡说和演绎，在本质上已经是同一的思想作用了。但在此际，我们却觉得了，瓦格讷提出这种一向来的“客观的”概念混淆时，曾发生一种怎样的主观的事情。那就是，他暴露了一个秘密。洛伯尔图曾给他一封信，发表在一八七八年“杜宾根杂志”上，在那里，他（洛伯尔图）说明了，为什么他只举出“价值的一种”，使用价值。“我（瓦格讷自己）赞成这个见解。在第一版，我就一度举出了它的重要性”。“关于洛伯尔图的说话”，瓦格讷说，“这是完全正确的；并且必须有这种见解，我们方才能够把这种普通的不合逻辑的分割——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割——改变过来；在第一版，我已经在第三节把这一点讲过了”。（[见此处](#)注四）。在瓦格讷看来，好像我也主张，“使用价值”应完全由这种科学“离开”。（[见此处](#)）。

这一切都只是“胡说”。第一，我并不是从概念出发，所以我也不曾把它分割。我所由以出发的，只是劳动生产物在今日社会内所依以表现的最单纯的社会形态，这就是“商品”。我的分析，先是在它的现象形态上分析它。在这里，我发现

了从一方面说，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它是一个使用物，换言之，是一个使用价值，从另一方面说，它是交换价值的担当者，并且从这个观点看，它就是交换价值。但交换价值之进一步的分析，却指示了交换价值只是一个现象形态，是包含在商品内的价值之独立的表现方法。然后，我再进而分析价值。我曾在第三十六页（第二版即译本第二十三页）明白说：“我们在本章之始，曾依照通俗的说明，说商品是使用价值，又是交换价值。严格说，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商品是使用价值（使用对象）和价值。商品要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二重物，其价值须采取与其自然形态相异的现象形态，即交换价值的形态。……”所以，我不是把价值分作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把价值这个抽象体，分成这两个对立物。不过，劳动生产物之具体的社会的姿态，“商品”，一方面是使用价值，另一方面是价值——不是指交换价值，因为这只是现象形态，不是实在的内容。

第二，只有不了解《资本论》内一个字的人，会因为《资本论》第一版一个注解（在那里，我指斥了一切德国教授关于使用价值一般的胡言，并非难那些读“商业入门书”，想由此在现实使用价值上知道一点东西的读者），便推论说，对于他，使用价值是一点作用没有的。使用

价值当然不能有它的对立面（价值）的作用；它也和价值没有关系。除了“价值”出现在“使用价值”的名称上。如果可以这样讲，他们还可以说我是不管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只是价值的现象形态，不是价值。据我看，一个商品的价值。既不是它的使用价值，也不是它的交换价值。

当我们分析“商品”——最单纯的经济的具体物——时，我们要把一切与当前分析对象无关的关系，搁起来。在商品当作使用价值来说明的限度内，我们对于商品的说明，是尽量减少，并且我们还把使用价值——劳动生产物——所依以表现的特征的形态搁起来。我曾说，“有效用而又为人类劳动生产物之物，可以不是商品。以自身劳动生产物满足自身欲望的人，就只创造使用价值，不创造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为他人的使用价值——即社会的使用价值”（[见此处](#)）。（这就是洛伯尔图的“社会使用价值”的根源）因此，甚至使用价值——当作商品的使用价值——也有一个历史的特殊的性质。在生活资料由成员共同生产共同分配的原始共同体内，共同的生产物将直接满足各成员各生产者的生活需要。生产物或使用价值的社会性质，就存在它的共同性上。（但洛伯尔图却相反地把商品之社会的使用价值，变作“社会的使用价值”一般，所以他是胡说）

所以，由以上推论起来，这一切话，在商品的分析上，都是全然胡说。因为，商品一面表现为使用价值或财，一面表现为价值。但在此际，却扣上了庸俗的关于这样诸种使用价值的考察。例如瓦格纳或一般德国教授所考察的“国有财产”，“公有财产”，甚至“健康”这一类的东西。这些东西，都不在商品界的领域内。当然，如果国家自为资本主义生产者，例如国营矿山或国营森林，则在这场合，它的生产物也是商品，也具有其他各种商品的特殊性质。

在别方面，这个蠢汉又忽略了，我在商品的分析上，并不是总留在商品所依以表现的二重方法上；我已立即向前进一步论到，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也是表现在商品的这二重意义上。一方面，它是有用劳动，即劳动的具体方法，并创造使用价值，别方面，它是抽象劳动，是劳动力在任何一种有用方法上的支出。（生产过程的说明，以后也就立在这一点上）我还曾进一步论到，“在商品价值形态的说明上，结局，在其货币形态的说明上，从而在货币的说明上，一个商品的价值，是表现在别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那就是在别一个商品的自然形态上。我还进一步论到，剩余价值也是由劳动力一种特殊的任何他物都不会有的使用价值发生，以及其他等等。所以，在我手上，使用价值仍有极重要的作用，不

过，它这种作用，和它在以往经济学上的作用完全不同。它在考察上总是很重要，不过这种考察是由经济形态的分析发生，决非由概念或名辞（‘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反复考究发生的。”

因此，在商品的分析上，我们也不要将资本论的定义，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面扣住。在我们分析商品诸要素时，这种定义必然是全无意义的。

在我的说明上，使瓦格纳先生讨厌的，是这一件事：即，我没有顺他的意思，照德国旧来的教授们的研究做法，没有把使用价值和价值混同。虽说德国社会是极落后的，但它也渐渐由封建的自然经济脱离了，至少由封建自然经济的支配脱离了，伸进到资本主义经济里面来了。虽然如此，教授们却依然一只足站在旧的尘埃上。这是当然的。他们由有产者的属民，变作国家的属民，一般政府的属民了。所以，我们这位蠢汉——他不知道，我的分析不是从人出发，只是从一定的经济社会时代出发，和德国教授们固执概念固执名词的方法，没有任何关系——说：“我赞成洛伯尔图和谢夫勒的见解，认一切价值有使用价值性质，更加看重使用价值的评价，因为交换价值的评价，对于许多在经济上极其重要的财货，绝对不能适用”。（什么事情叫他这样说呢？他的职位呀！那使他必须把使用价值和价值

混同！）“又，对于国家及国家的职务，以及若干公共经济关系，交换价值的评价，也是不能适用的”。（[\[6\]](#)）。（这个情形，使我们想起化学这种科学成立以前的古化学家。因为在普通生活上统称为牛奶油的Kockbutter，有一种白色状态，他们就把一切Chlorice, Zinkbutter, Antimonbutter等等，都叫做牛奶油汁，并主张一切氯化物，锌化合物，锑化合物，都有牛奶油的性质。）这个无稽之谈是这样引起的：因为有一些财货，特别是国家（一种财！）和它的职务（尤其是经济学正教授们的职务）不是商品，所以商品内包含的诸对立性质，（那也会在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形态上表示出来，）必须互相混同。不过，就使瓦格讷之流的“职务”是依照他的使用价值，依照它的实在“内容”来评价，他们也未见得能取得更多；依照他们的“工价”（像瓦格讷说明的一样，那是由社会公定价格制度决定的，）或依照他们的“薪给”来评价，他们的进入，也未见得就会更少罢。

（这种妄谈的唯一的根据是：在语言方面，价值（Wert或Würde）这个名词最先是应用在有用物上。这种有用物，在成为商品以前，早就当作劳动生产物存在了。但这个事情，无关于商品价值之科学的决定。这好比，“盐”这个字，在古代，最先是用在食盐上，并且，从普林尼以来，

糖也算在盐类之内。（一切无色的可以在水内溶解并有特殊味道的固体，都是如此。）因此，糖这类东西，在那时，也被包括在“盐”这个化学范畴内。）

现在，我们要说到这个蠢汉的保证人，洛伯尔图（他的论文，我曾在“杜宾根杂志”上看到。）这个蠢汉从洛伯尔图那里引用的文句是：

在该文第四十八页，他说：“只有一种价值，那就是使用价值。那或是个人的使用价值，或是社会的使用价值。前者与个人或共需要相对待，完全与社会组织无关的”。（这完全是胡说。参看“资本论”第一三三页，那里说，“劳动过程当作合目的的生产使用价值的活动，是与人类的生活形态无关，得在人类生活各种社会形态上共同适用”）〔但与个人相对待的，不是“使用价值”这个名词，只是具体的使用价值。至若是什么东西和他相对立，那完全取决于社会生产过程的阶段，不是同社会组织相照应。洛伯尔图只是说使用价值实际是当作使用对象和个人相对待，所以是当作个人的使用价值而与个人相对待么？如果是这样说，他所说的，就是一个无意义的同意复述，甚至是错误。因为，如果不说莱麦，大麦，小麦，或肉，（那对于佛教徒，就不是食料）这一类东西，教授位置或简任官位置或勋章的欲望，对于个人，就只在一定的“社会组

织”内，才是可能的。)“第二，是一个由许多个别有机体结成的社会有机体的使用价值”。(见[此处](#))。好角色！在这里，它是指“社会有机体”的“使用价值”呢，是指一个“社会有机体”所有的使用价值呢（例如原始共同体的土地），还是指使用价值在一个社会有机体内的一定的“社会的”形态呢？（例如在商品生产行着支配的地方，在那里一个生产者所供给的使用价值，是“为别人的使用价值”，并且在这个意义上，是“社会的使用价值”。）对这样一个浅薄的人，是没有什么说头的。

瓦格讷的浮士德又说：“交换价值只是社会使用价值在一定历史时代发生的历史的附属物。当人们把交换价值当作使用价值之论理的对立物，拿来和它相对待时，他们就把一个历史的概念，和一个论理的概念，放在论理的对立性上了。这是不照论理进行的”。([4])在同书，这个瓦格讷也发狂说：“这是完全不确的！”这个“人们”究竟是谁呢？洛伯尔图无疑是指我。因为照麦耶（他的助手）说来，他曾写一部厚书，反对“资本论”。谁在论理的对立性上呢？洛伯尔图呀！在他看来，“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二者，本来都是单纯的“概念”。不过，在每个行情表上，每一种商品都实际在通过不合论理的过程，它一方面，当作财，当作使用价值，当作棉花棉

纱铁谷等等，与别种商品相区别，与别种在性质上完全不同的“财”相区别，但同时在别一方面，它又当作价格，当作同一的本质，那就是在性质上相同，只在分量上有别。对于使用它的人，它是在它的自然形态上表现；但在它是交换价值的限度内，它却在一个完全与此相异但与一切其他商品相同的价值形态上表现。在这里，只有洛伯尔图之类的德国教授们——他们是从价值这个“概念”出发，不是从“商品”这个“社会物”出发，他们把这个概念分成二重的，并由此进行，说明在这两个幻想物中，那一个是真的‘杰考布’——会有论理的对立性成为问题。

在这种虚饰的辞句之暗淡的背景中，只有这一个无聊的发现；那就是，在一切情形下，人必须要饮食等等，（人也不能长此没有衣物食具居室和床铺，虽然不是在一一切情形下都如此，）简言之，在一切情形下，人都须在自然界发现各种现成的外物，来满足他的欲望，或由自然取得物品，加以制造，来满足他的欲望。在他这种实际的经验上，他实际是不断把某一些外物当作使用价值，那就是不断把这些外物当作他的使用的对象。所以，照洛伯尔图说来，使用价值是一个论理的概念；所以，因为人必须呼吸，所以“呼吸”是一个论理的概念，不是身体上的“生理的”东西。洛伯尔图的肤浅，当他把“论理的”概念和“历

史的”概念对立起来的时候，是全部暴露了。因为，他不过在价值（那在经济学上是与商品的使用价值相对立的）的现象形态上，即交换价值上把握价值；因为，交换价值只在至少有一部分劳动生产物（即使用对象）当作“商品”的地方出现，不是一开始就有的。它要到一定的社会发展时期，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方才出现。所以，交换价值就成一个“历史的”概念了。如果洛伯尔图——以下我就会见到，他为什么看不到这一点——进一步分析商品的交换价值，（因为交换价值只在有大多数商品，有不同诸种商品的地方，方才存在），他就会在这个现象形态背后，发现“价值”。如果他进一步研究价值，他就会进一步发现，在这场合，物（即使用价值）只是人类劳动的支出，只是等一的人类劳动力之支出；从而，这个内容，也是当作事物之对象的性质，当作物的性质来表现，虽然这种对象性并不表现在它（商品）的自然形态上，（也就因此，一个特殊的价值形态成了必要的。）并且，他应该还会发现，商品的“价值”，不过用一个历史的发展了的形态，表现一个东西，这个东西，在其他一切历史社会形态内，也曾以各种不同的形态存在的。那就是，它不过用一个历史的发展了的形态，表现劳动的社会性质，如果劳动是当作社会劳动力的支出。商品的价值，只是在一切社会形

态内部存在的东西之一一定的历史的形态。被用来标示商品“使用价值”的社会使用价值，也是这样。洛伯尔图先有里嘉图的价值量尺度，但也和里嘉图一样不了解价值的本质。比如，他就不了解原始共同体（当作集合劳动力的共同有机体）的劳动过程的共同性，也不了解他们的劳动在这种力的支出上的共同性。

在此际，进一步论述腐旧的瓦格讷，是赘余的。

第二卷

译者简介

郭大力（**1905~1976**），著名经济学家、翻译家。江西南康人。早期曾在广东文理学院、厦门大学任教。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三联书店副总编辑、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等。在上世纪**30**年代，他与王亚南合译了《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国富论》、《资本论》等经济学著作，独自翻译了《人口原理》、《经济学原理》、《政治经济学理论》、《剩余价值学说史》等。

王亚南（**1901~1969**），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翻译家。湖北黄冈人。上世纪**30**年代，同郭大力合译了《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国富论》、《资本论》等。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厦门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等。译著还有《经济学史》、《世界政治经济概论》等**41**部。

策 划：一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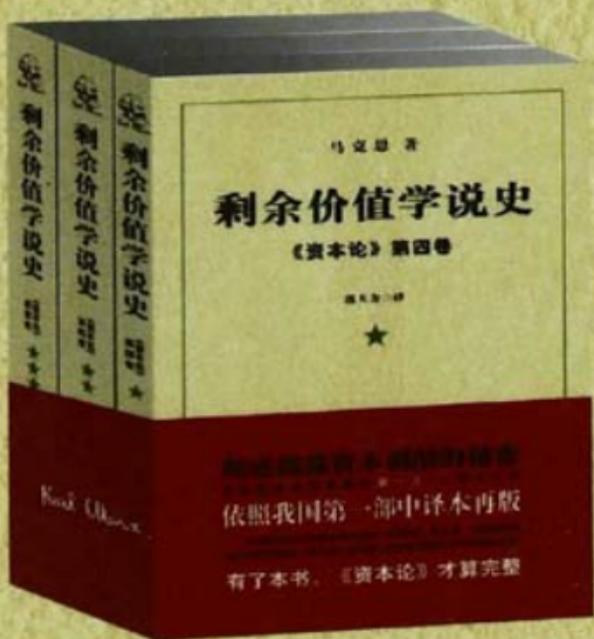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戴 俊 叶 庆

装帧设计： 灵动视线·张莹
010-85983452

网络书店： <http://www.pfylbook.cn>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生于德国特利尔城，是德国最著名的哲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1844**年**8**月，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巴黎会见。**1848**年**2**月，由他和恩格斯共同起草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1867**年**9**月，《资本论》第一卷在汉堡问世，在西方引发了一场强烈的轰动。马克思逝世后，《资本论》的第二卷和第三卷经恩格斯整理和增补，分别在**1885**年和**1894**年出版。《资本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体系的创立。

同时推出



全三册定价：128.00元

《资本论》第四卷

剩余价值学说史 (1-3)

- ★ 依照我国第一部中文全译本再版
- ★ 我国翻译马克思著作第一人 郭大力 译

本书按照著者马克思原来的计划是《资本论》第三卷，恩格斯后来曾计划把它编成《资本论》第四卷，最后考茨基以《剩余价值学说史》为书名编成出版。本书译者就是根据考茨基的德文本译成。

有了本书，《资本论》才算完整。

编者序

编订《资本论》第二卷，使它一方面成为一部首尾联贯的，尽可能完备的著作；另一方面又成为一部纯为著者所作，不参杂编者一点意见的著作，决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存留的草稿非常多，其大部分都是零碎的断片这一件事，更使这种编订工作，感到困难。在原稿中，经著者彻头彻尾订正过，可照原样付印的，充其量只有一束（第四稿）。但经过后来的修改，这一束草稿，有一大部分不适用了。材料的主要部分，纵令在实质上已大体完成，然就其用语而论，则多欠洗炼。他所用的，还是他撰述纲要时使用的用语；文体上很多疏漏的地方，措辞和语法上充满着谈话式的体裁，往往是粗率而诙谐的；其中又夹杂有英法两种文字的术语，有的地方，甚至全句或全面是英文。著者显然是就他脑中展开的思想原样写下的。有若干部分，著者曾予以详细的讨论，但别一些同样重要的部分，却不过仅有暗示。用作事实例解的材料，不过搜集起来罢了，几乎没有加以类别，更谈不到推敲。每章的终结，因著者急于要移到次一章，以致往往说明未了，就是那样放下，仅写下少数没有联贯的文

句，作为不完全的说明的界石。最后，大家都知道，著者的笔迹，在许多地方连他自己也不能辨别。

我认为满足的，是对于著者的草稿，尽可能逐字逐句加以解释；在行文上，只更改著者自己也会更改的地方；并且只在绝对必要并在意义至为明显的地方，插入中间句和连结句。至若在意义上似乎很少疑难的辞句，我宁愿照原样编入。综合我所改作的插入的，全部印刷起来，还不到十页，而且那都是限于形式方面的。

单是马克思留作第二卷用的亲笔材料，就证明他把他的经济学大发现刊行以前，曾为这些大发现的完成，具有如何无比的诚意，曾作过如何严格的自我批判。正惟其有这种自我批判，所以，他不常能使他的说明，在形式和内容上面，适合他自己的不断由新研究而扩大的眼界。那些材料，包含以次诸部分：

第一，是题为“经济学批判”，包含有四开本1472页，计分23册的草稿。这部草稿系由1861年8月至1863年6月间写成的。那是1859年在柏林以同一标题刊行的第一部的续稿。该稿由第1页至第220页（由第I册至第V册），再由第1159页至第1472页（由第XIX册至第XXIII册），是论究《资本论》第一卷所论究的各个题目，由货币资本化以至同卷终；这是论究此等问题的最初草

稿。由第973页至第1158页（由第XVI册至第XVII册），系讨论资本与利润，利润率，商人资本与货币资本等，那是此后要在第三卷详细说明的题目。然属于第二卷的题目，及此后在第三卷中讨论的许多题目，都不曾编纂。这些题目，都不过顺便地特别在标题为“剩余价值学说史”那一篇

（那是这个草稿的主要部分，由草稿第220页至第972页，即第VI册至XV册）中，讨论到。这一部分草稿，包含经济学核心即剩余价值学说之详细的批判的历史，同时并采取一种论战方式（对前驱学者的论战），去说明此后分别在第二卷第三卷草稿但在逻辑联系上论到的大多数问题。这一部分草稿，除开第二卷第三卷所包括的许多点外，其残余的批判部分，我打算保留下来，刊行《资本论》第四卷。这种草稿，虽极有价值，但非现在刊行的第二卷所能利用。

从时间的顺序说，接连着的草稿，是第三卷的草稿。这草稿至少有一大部分是在1864年及1865年写成。马克思在完成这种草稿的重要部分之后，即着手整理1867年刊行的第一卷。我现在正在整理这第三卷的草稿，以便付印。

其后，即第一卷刊行以后，有留作第二卷用的对开纸草稿一组，计四件，由马克思自己附有第一稿第二稿第三稿第四稿的记号。第一稿共150页，恐系成于1865年或1867年。就现今包括

在第二卷中的诸问题而论，这算是第一个独立的论究，但多少有片断的性质。在这里，也不能利用。第三稿有一部分，是由他所做的拔萃——主要是关于第二卷第一篇——的引语和参考语编成，一部分是论究诸特殊事项，特别是批判亚当·斯密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和利润源泉的见解；其中，还曾论述到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关系，那是属于第三卷的范围的。但这种参考语，并没有提供多少新的见地，而属于第二卷及第三卷的论究，也因后来的修改，变为没有价值，已有一大部分，不得不弃置不用了。第四稿系讨论第二卷第一篇及第二篇第一章的问题。已完全整理好，可以付印，我也把它利用在适当的地方了。这草稿虽是写在第二稿之前，但因它在形态上较为完备，故很容易利用在本卷适当的地方。只须从第二稿，加上若干文句，就行。这件最终的草稿，系成于1870年，为唯一可以在第二卷利用的相当完成了的草稿。马克思在他终校备注（那是我马上要在下面述及的）内，曾明白说：“第二次的修正，必须用此为根据。”

在1870年以后，马克思又有一个休止期间，那主要是由于他的病状。他照例是利用这种期间，作各种学问的研究；他研究农学，研究美国特别是俄国的农村情形，研究货币市场与银行制度，最后更研究地质学，生理学一类自然科学，

特别是独立的数学研究，那是这时候以后许多摘录的内容。到1877年，他觉得他的健康，已经恢复了，能够重新进行原来的劳作了。在同年三月末，他由前述四件草稿，作成参考与笔录，以期作为第二卷重新制作的基础，这种工作的开端，见于第五稿（[见此处](#)）。这第五稿含有第二卷最初四章，然尚未完成，许多要点，都是在本文的注中讨论，其材料只是搜集起来，而未经编制。不过，就第一篇最重要诸部分说，这就是最终的完全的叙述了。他根据这一部分作成可以付印的原稿的初步尝试，见于第六稿，那是由1877年10月以后至1878年7月间写成的，仅仅四开纸17页，构成第一章的大部分。他的第二次的或最终的尝试，则见于“1878年7月2日”写成的第七稿，仅有对开纸7页。

大约就在这时候，马克思似乎感到了，如果他的健康状态没有一种完全的革命，他决不能在自己满意的情形下，完成第二卷和第三卷。其实，在写第五稿到第七稿的期间，他和那困人的病态相苦斗的痕迹，已经屡屡显示出来。第一篇最困难的部分，已在第五稿中重新推敲过了。第一篇残余部分及第二篇全部（第十七章除外），都未在学说上表现何等大的困难。但讨论社会资本再生产与流通的第三篇，则似乎很需要订正。因为马克思当初在第二稿中讨论这种再生产时，

并不会注意那当作媒介的货币流通，那是以后才注意到的。因此，这里就得加以淘汰和改造，使全篇和著者的扩大的眼界相一致了。第八稿就是这样产生出来的。这虽是四开纸70页的小稿，但若把它和现在正在付印的第三篇（除去由第二稿插入的部分）一加比较，就知道马克思在这少许页数中，压缩进了多少的东西。

这第八稿，也不过是对主题作初步的讨论；其主要目的，在确立并展开第二稿所不曾表示的新的见地，至若无何等新见地可言的诸点，都被搁置了。多少与第三篇有关的第二篇第十七章的重要部分，也同时在这里予以论究和扩充了。但论理上的连络，往往中断；对于主题的讨论，有时不完全；特别是，在结论的地方，全是一些片断的语句。但马克思所要说的话，都已经在那里，依某方式，说出来了。

马克思在逝世前不久，曾告知他的女儿爱灵娜（Eleanor）说，他期望我用这第二卷的材料，“做出一点东西”（etwas machen）来。我曾最狭的界限内，接受他这种嘱托。只要可能，我总使我的工作，以选择各种增订的材料为限。我的工作，常以最后增订的材料为根据，并把这种材料，和以前的诸种材料相比较。只有第一篇和第三篇，有技术性质以上的真正的困难；那种困难确是很大的；但我在解决它们时，总努力着

要不违背著者的精神。

本文中的引语，如其是作为事实的例证，或其原本任何根本研究者都能得到（如像由亚当·斯密著作的抄引），我大抵都把它翻译过来了。但惟有第十章不能照此做去，因为其中的引句，是直接批评英文原文的。——由第一卷抄引的文句，都注明了第二版的页数，这个版本，是马克思生时付印的最终版。

可用作第三卷的材料的，除有题为“经济学批判”草稿中的未加整理的材料，和以前所述第三稿所包含的诸部分，和散在各种拔萃中的简短笔录外，还有前述1864年至1865年那个对开纸的草稿（这个草稿和使用在第二卷中的第二稿，几乎经过了同样的推敲），和1875年的一个草稿（这个草稿，题为“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关系，用数学方式说明的”）。我目下正在编订第三卷，使它能够早日付印。在我今日所能判断的限度内，除极重要的若干篇以外，编辑第三卷的困难，大抵都是技术上的。

*

*

*

在这里，我乘便驳斥一种对于马克思的攻击。这种攻击，最初不过是窃窃地偶然议论议论，但到马克思死后的今日，德意志的讲坛社会主义者，国家社会主义者流，却竟当作确定的事实喧论起来，说马克思剽窃洛贝尔图

(Rodbertus) 的著作。我已经在其他场所^[1]，表白我自己关于这件事的切要意见，但在这里我才提出决定的证据来。

据我所知，这种攻击，最初是见于梅耶 (R. Mayer) 所著《第四阶级的解放战斗》中。该书第43页有云：“马克思的批判的大部分，是窃取自此等刊物（即指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后半期以降的洛贝尔图的著作），这是能够予以论证的。”我可以这样推论：在没有提出进一步的论证以前，这种主张的全部“论证”，毕竟不外是洛贝尔图向梅耶君陈述的。1879年，洛贝尔图，曾自己登场，就他在1842年刊行的《国家经济现状论》，向泽勒尔 (J. Zeller) 说：“足下将会发现：该书所展开的思想系列，已由马克思极美妙地……利用了，可是他没有揭出我的名字”（《国家学时报》杜宾根1879年第219页）。洛贝尔图的遗稿编纂者科萨克 (Thomas Kozak)，也机械地重述这种主张（《洛贝尔图的资本论》柏林1884年导论第15页）。最后，在1881年由梅耶发行的洛贝尔图·雅格佐博士的书简及社会政策论文集中，洛贝尔图还直说：“现在，我发现了，谢佛勒 (Schäffle) 马克思抄袭我，没有提到我的名字”（第60信第134页）。并且，在其他场所，洛贝尔图的话，还采取更确定的形态。他说：“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究从何处产

生这个问题，我已在《第三社会书简》中论证了，我那种论证，在本质上与马克思所论证的一样，所不同的，只是更简单明了”。

关于这一切指摘他剽窃的攻击，马克思从来没有听到过。他手边的一册“解放战斗”，只切开了记述“国际”的一部分，其余部分，还在他死后由我切开的。杜宾根的“时报”，马克思未曾读过。寄梅耶的前述“书简集”，他也茫无所知。我对于以上所述那种种论及“抄袭”的文献，还是到1884年，经梅耶君亲自提起，才注意到的。不过，前述第48信，马克思是知道的。梅耶君曾极亲切地，把这封信的原文，给马克思的季女看。而在这以前，说马克思的批判之秘密的源泉，当求于洛贝尔图这一种不可思议的蜚语，也曾有几分达到马克思耳边。他把那封信给我看，并这样表示——说他到底发现了确实的消息，知道洛贝尔图是怎样要求的。但他以为：在洛贝尔图没有进一步要求的限度内，洛贝尔图的那种主张，他尽可以不管。他尽可让洛贝尔图去设想自己的说明较简单明了，而觉得欣慰。实际上，马克思认为这个问题，早就由洛贝尔图的这封信解决了。

他尽可以这样看的，因为在1859年顷，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不仅在根本纲领上完成了，在最重要的细目上，也完成了；而在这时以前，他对于洛贝尔图的文字活动，绝无所知，

这是我确实知道的。1843年，他开始在巴黎研究英法两国的卓越学者的经济学。至于德国的学者，他仅仅知道劳（Rau）和李斯特（List），他也不想在他们二位之外，再有所研究。马克思和我，直到1848年，因为要在《新莱茵新闻》上，批评洛贝尔图以柏林议员资格和大臣资格所进行的言论行为时，才知道有洛贝尔图这个人存在。在当时，我们因为完全不知道他，故询问莱茵地方的议员：说这样突然变为大臣的洛贝尔图，究是如何的人物。但那些议员，也不能把洛贝尔图在经济学上的文献，告诉我们。在另一方面，马克思那时却已经不借洛贝尔图的援助，知道了“资本家的剩余价值”从何处产生了；他并且还知道，那种剩余价值是如何产生，这件事，由1847年刊行的《哲学的贫困》，和他1847年在布鲁塞讲演而在1849年在《新莱茵新闻》（第264号至269号）上披露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便可征知。在1859年顷，马克思因拉塞尔的提及，始知洛贝尔图为经济学者，此后他就在大英博物馆见到了洛贝尔图的“第三社会书简”。

以上系叙述事实的关系。在下面，且看那据说曾被马克思“抄袭”的洛贝尔图学说的内容如何。洛贝尔图说：“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究从何处产生这个问题，我在《第三社会书简》中，已经论证了，我那种论证，在本质上与马克思所论证

的一样，所不同的，只是更简单明了。”所以，这就是论点，即剩余价值学说。实际，也谈不到在洛贝尔图著作中，还有何等可供马克思“抄袭”的地方。在这里，洛贝尔图自认是剩余价值学说的真正创始者，马克思是抄袭他。

然则这“第三社会书简”究是怎样解说剩余价值的发生呢？简言之，洛贝尔图认定，包括地租和利润的所谓“租金”（“Rente”），不是起因于商品价值的“价值追加”（Wertzuschlag），却是由于“工资的价值减除（Wertabzugs），即工资仅代表劳动生产物价值一部分的结果”。并且，劳动如其有充分的生产力，工资“就无须等于其生产物的自然的交换价值，因而使那种交换价值，可留下一部分来代置资本（!），并提供租金”。然而，生产物的“自然交换价值”，如竟不留下一部分来代置资本（那就是代置原料和工具的磨损），我们就不知道，那究竟是怎样一种“自然交换价值”了。

幸而洛贝尔图这种划时期的发现，我们尚能确定它对于马克思曾给予如何的印象。在标题为“经济学批判”的草稿第X册（第445页以下）内，我们发现了“一种异论，洛贝尔图君，一种新地租学说”。马克思只是在这种见地下，观察“第三社会书简”。对于洛贝尔图的剩余价值学说一般，他却是这样讽刺地叙述：“洛贝尔图君

首先论究的，是在一个土地所有与资本所有未经分化的国度，会发生怎样的情形，并由此达出这种重要的结论，即所谓租金——指全部剩余价值——仅等于无给劳动或代表无给劳动的生产物量。”

资本主义的人类，在若干世纪以前，就已经产出剩余价值来了。其间自有人逐渐考察到剩余价值的起源。最先的一种见解，是产生于直接的商人经验，即认定剩余价值是生产物价值抬高的结果。这种见解，在重商主义者间支配着。但斯杜亚早已看破了一方所得必为他方所失的关系。但虽如此，在斯杜亚以后许久，那见解还常为人们——特别是为“社会主义者们”——所支持。但它毕竟在亚当·斯密手里，从古典派科学中被驱逐了。

亚当·斯密在他所著《国富论》第I篇第VI章中说：“资财一经蓄积于特殊人掌中，他们因见劳动生产物的售卖，或劳动在原料价值上附加的东西，可以提供一种利润，他们就为这种利润，投下资本，供勤劳阶级以材料和生活资料，而使他们劳作了。……在这场合，劳动者附加在原料上的价值，是分作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支给劳动者的工资，一部分是支给雇主的利润，来报酬他垫付原料和工资的全部资本。”略在这后面，他又说：“一国土地，一旦成为私有财产，有土地

的地主，也和他人一样，爱在别人播种的土地上，取得生产物；甚且对于自然的生产物，要求地租。……劳动者……不能不把他所生产所采集的生产物的一部分，贡献于土地所有者，这一部分，或者说，这一部分的价格，就是土地的地租。”

关于斯密的这种见解，马克思在题名“经济学批判”的上述草稿第253页中，附有以次的按语：“因此，亚当·斯密把剩余价值，把剩余劳动，换言之，把超过有给劳动（即在工资形态上得了等价的劳动）而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部分，视为是一般的范畴；利润与地租，不过视为是这种劳动的派分物。”

斯密更还在第 I 篇第8章中说：“土地一旦成为私有财产，土地所有者就会在劳动者利用土地所生产所采集的生产物中，要求一个份额。因之，曾利用土地的劳动生产物，不得不第一次扣下一部分来，作为地租。一般农耕者，大抵没有维持生活至收获完了的资料。他们的生活费，通例是由雇主（即役使他们的租地农业家）垫支。这般雇主，如果对于劳动者的生产物，不能享受一定的份额，换言之，如投下的资本，不能带着相当的利润收回来，他们当然会不愿投资，不愿雇用劳动者。因之，被利用在土地上面的劳动生产物，又不得不第二次扣下一部分来，作为利

润。其实，利润的扣除，不仅农业生产物为然，一切其他生产物，几乎都是这样的。不拘在什么工艺或制造业上，都有大部分劳动者，在作业完成以前，需要雇主为他们垫支原料工资和生活费。雇主对于他们的劳动生产物，换言之，对于劳动附加在材料上的追加价值部分，就享有一份，构成他的利润。”

马克思对于这段话的评语是（见前述草稿第256页）：“在这里，亚当·斯密以露骨的文句，表示地租与资本利润，不外就是劳动者生产物或其生产物价值（那等于劳动者加在原料内的劳动）的扣除。不过，照亚当·斯密自己以前表示过的，这个扣除额，只能由劳动者加在原料中的劳动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指支付工资或提供工资等价所必需的劳动量以上的部分）构成。换言之，只能由剩余劳动或其劳动的无给部分构成。”

由此看来，“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来源”，更进，土地所有者的剩余价值的来源，亚当·斯密早已经知道了。马克思早在1861年就已经承认了这点，但洛贝尔图和那些在国家社会主义夏季温雨中簇生起来的他的崇拜者们，却似乎全把这点忘记了。

马克思还继续说：“可是，亚当·斯密没有把剩余价值看作本来的范畴，使它和地租与利润所采取的特殊形态分离。因此，他的研究留下了许

多谬误和缺陷。在里嘉图，还更是这样。”——这种叙述，可逐字应用到洛贝尔图身上来。他所谓“租金”，不过是地租加利润之和。他对于地租，树立了一种完全谬误的学说；对于利润，则一仍旧贯地，接受先辈学者的见解。反之，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却是生产手段所有者不给付等价而占有的价值总额的一般形态。这种价值总额，系依照马克思第一次发现的极严密的法则，分裂为利润和地租的转化形态。那种法则，将在第三卷中说明。我们在第三卷，会知道，要由剩余价值一般的理解，达到剩余价值利润化及地租化的理解，换言之，达到剩余价值如何在资本家阶级内部分配的法则之理解，其间尚需有多少中间的联系。

与亚当·斯密比较，里嘉图是前进许多了。里嘉图的剩余价值概念，是建立在一种新价值学说的基础上。这种新价值学说——这种价值学说，虽在亚当·斯密那里也萌芽地存在着，但一临到应用，他就把它全忘记了——成了他以后一切经济科学的出发点。他认定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在商品内实现的劳动量；他从这个见地出发，推论到：劳动附加在原料上的价值量，乃配分于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换言之，即分裂而为工资与利润（意即剩余价值）。他并证明：这两个部分的比例不论如何变动，商品的价值仍不变。这种法

则，他认为只有极少的例外存在。他的叙述，虽然是过于概括的，但支配工资和剩余价值（意即利润）的相互关系的若干根本法则，毕竟由他确立了。（参照马克思著《资本论》第I卷第15章I）。此外，他更论证地租是利润以上的超过量，那是要在一定情形下才能实现的。——不论从上面哪一点看来，洛贝尔图都没有比里嘉图更进步的地方。里嘉图学派的崩溃，是由里嘉图学说的内部矛盾引起的。但关于这点，洛贝尔图全未意识到；即使意识到了，那种矛盾，也不曾使他去解决经济学上的问题，却不过把他误导入乌托邦的要求内（《国家经济现状论》第130页）。

但里嘉图的价值学说及剩余价值学说，不待洛贝尔图的《国家经济现状论》出现，就已经被利用在社会主义的目的上了。资本论第I卷第22章第1节，曾由“国难的原因及其救治，——给约翰·罗素勋爵的信”中，抄引“剩余生产物或资本的所有者”的文句。那部著作虽然只是一个包含40页的小册子，但其重要，就“剩余生产物或资本”这个用语，就不难认识了，然若没有马克思提到，它也许老早被人忘记了。其中有云：“无论资本家占有多少，他〔在资本家的立场上〕总只能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因为劳动者是不能不生活的”。不过，劳动者过怎样的生活，从

而，资本家所占有的剩余劳动究怎样大，那是极其相对的问题。“假若资本不比例于其量的增大而减少其价值，资本家也许会在每小时劳动的生产物中，由劳动者手里，强夺去他们最低生活所必要的部分以上的部分。”资本家结局能这样向劳动者说：“不要吃面包啊，我们人能借甜菜和马铃薯来生活呢，我们正要这样过呢”。“假若能使劳动者以马铃薯代替面包而生活，那显然能由他的劳动中，多获得一些。换言之，在以面包生活的场合，他为自己及一家的生计，要保有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劳动；若在以马铃薯生活的场合，他就只要为自己保有星期一劳动的一半。而星期一的其他一半劳动及星期二的全部劳动，都可以为国家或资本家的利益，游离出来了”。“在地租，货币利息，或商业利润形态上支给资本家的利息，谁都不否认，是由他人的劳动中支出的”。我们在这里，也见到了洛贝尔图的“租金”。所不同的，只是以“利息”一语，代替“租金”罢了。

马克思就此书所加的评语是（题为“《经济学批判》”的草稿第852页）：“这个不为世人所知的小册子，系在‘不可信赖的修鞋匠，麦克洛克开始为人称誉的当时刊行的，其中含有一个超过里嘉图的本质上的进步。该书，直接把剩余价值，或把里嘉图所谓利润（有时称为剩余生产

物），或把该书著者所称的利息，称为剩余劳动，为劳动者无代价供给的劳动。这种劳动，是他代置劳动力，或生产工资等价所必要的劳动量以上的劳动。把价值还原为劳动是重要的，把剩余生产物所代表的剩余价值，还原为剩余劳动，同样是重要的。这事实其实早已由亚当·斯密叙述过，并且是里嘉图分析中一个主要的要素。不过，他们不论在何等场合，都不曾把它明白确示在绝对形态上。”在上草稿第859页中，他更说：“这位著者，不免为他所发现的经济学上的既成范畴所限制。里嘉图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同了，致陷入不愉快的矛盾中，本书著者则因把剩余价值称为资本利息，以致陷入同样的矛盾中。固然，他首先把一切剩余价值，还原为剩余劳动，这是他优于里嘉图的一点。并且，他虽称剩余价值为资本利息，但同时他却极力主张：他所谓资本利息，是指剩余劳动的一般的形态，与剩余劳动的特殊形态即地租，货币利息，商业利润等等有别。不过，这些特殊形态之一的‘利息’一语，又被他采用为一般形态的名称。因此，他又落到经济学的妄言（das ökonomische Kauderwelsch）中了”。这里“Kauderwelsch”，草稿中系用slang一辞。

这最后一句，用在洛贝尔图身上，是再恰当没有的。他也为他所发现的既成的经济范畴所限

制。并且他对于剩余价值，也是应用它所转化的副形态之一的名称，——租金——使它成为极不确定的。惟其有这两种错误，他也不免落到经济学的妄言中了；他对于里嘉图纵有进步之处，但却不曾以批判的研究，求其更进一步；他宁是以自己未完成的学说，使它在未脱卵壳以前，成为一种乌托邦的基础，而这乌托邦在一切方面都嫌出生得过迟了。上面所说的小册子，系刊行于1821年。1842年洛贝尔图的“租金说”，已经完全被它提示出来了。

在19世纪20年代中，有许多文献在为无产阶级利益，而利用里嘉图的价值学说和剩余价值学说，以攻击资本主义生产，即利用资产阶级自身的武器，与资产阶级相搏斗。在那全部文献中，上述那本小册子，不过是最突出的前哨罢了。欧文的共产主义，当作一种经济学上的论争，也是以里嘉图为基础。当时，除欧文外，尚有其他许多著作者。其中，有一些，已由马克思，在1847年反对蒲鲁东的书（《哲学的贫困》第49页）中引用过，例如爱德蒙兹（Edmonds），汤姆孙，荷治斯金等等，以及其他许多等等。我且从这些著作者的文献中，顺便选取汤姆孙的一部著作来说。他那部著作题名为《最有益于人类幸福之财富分配原理》（新版伦敦1850年）。该书系作于1822年，刊行于1824年。他曾用有力的语句说：

不生产阶级所占的财富，通是由劳动者的生产物中扣除下来。他并表示：“我们所谓社会所成就的不断的努力，是用诈欺或说服的方法，用威吓或强制的方法，使生产劳动者的劳动，仅能在他自己的生产物中，取得尽可能最小的部分。”。他问：“劳动者为什么不许获有他的全部生产物？”“资本家在地租或利润名义下，由生产劳动者强夺去的，是借口他们使用了他的土地或其他物品，而向他们要求的赔偿。……因为从事生产的无产劳动者，除了自己的生产能力以外，一无所有。他这种生产能力所由以实现的一切物材，通是属于他人的。后者的利害关系，与他的利害关系相对立。取得对立者的同意，乃是他的活动的一个预备条件；在这种情形下，劳动者究应由他自己的劳动果实中，取得如何的部分，作为他劳动的赔偿，那要取决于并且必须取决于资本家的好意。……那种扣除，是与被扣留的生产物——不论是名为赋税，为利润，抑为贼赃——的大小为比例”。

我承认：我写这些话，不免觉得有点面红。19世纪二十年代三十年代英国的反资本主义文献，尽管马克思已在《哲学的贫困》中直接提到了，并且其中如上述1821年的小册子，如莱文斯登（Ravenstone），荷治斯金的著作，已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屡屡引用过了，但关于这些文

献，德意志却还是完全不知道。这种事实，我们纵然用不着怎样重视，但却可以证明，在今日，官式的经济学已经堕落到怎样的深，因为拼命牵着洛贝尔图上衣的下摆，而“实则毫无所学的”庸俗经济学者不必说，甚至那般“自炫博学”的正式大学教授，也竟把古典经济学忘记到这个地步，以至把那些甚至可在亚当·斯密、里嘉图著述中见到的见解，硬说是马克思由洛贝尔图剽窃得来的。

然则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究有何等新的发挥呢？为什么，马克思以前的一切社会主义者前辈（洛贝尔图也包含在内）的学说，都没有留下何等影响，而同时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则如晴天闪电一样地，震烁于一切文明国家呢？

我们可依据化学的历史，来予以例解。

迟至18世纪之末，燃素学说还支配着化学界。根据那种学说，在燃烧过程中，有某种假设的绝对的可燃物质，从燃烧体分离，那物质即所谓燃素（Phlogiston）。这种学说，诚不免有牵强附会之处，但已够说明当时所知道的大多数化学现象了。可是，在1774年，普里斯提勒

（Priestley）发现一种气体；那气体“这样纯粹，这样不含燃素，普通空气和它比较起来，都显得不纯的”。他称此气体为无燃素气体

（Dephlogistisierte Luft）。此后不久，瑞典的希

勒（Scheele）也发现这种气体，并论证它存在于大气中。此外，他更发现这种气体，当物在它内部或在普通空气中燃烧时，就消灭的。由是，他称此气体为火气体（Feuerluft）。“他由这种事实，达出以次的结论，即燃素与空气成分之一相结合时（即燃烧时）所生的化合现象，不外是通过玻璃遁去的火或热”^[2]。

普里斯提勒和希勒已经分出氧气了，但不知道他们所发现的是什么。他们“局限在他们眼前的燃素范畴中”。本来可以颠覆全部燃素观念，并使化学革命化的元素，没有在他们手中，结下何等果实，便消亡了。不过，普里斯提勒不久就把他的发现，传给巴黎的拉瓦节（Lavoisier）；拉瓦节更依据这新的事实，考究整个燃素化学，而达出以次的发现，即前述的新气体，是一种新的化学元素；在燃烧的时候，并不是那神秘的燃素，从燃烧体分离，却宁是这种新元素与燃烧体化合。由是，在燃素形态下倒立着的整个化学，才渐渐正立起来了。照拉瓦节后来主张，他与其他两位学者，是同时地，并独立地，发现氧气。这虽非事实，但与其他两位学者比较起来，他究不失为氧气的真正发现者，因为其他两位始终不知道自己所发现的是什么，不过分出了氧气罢了。

在剩余价值学说上，马克思对其先驱学者们

的关系，正和拉瓦节对普里斯提勒及希勒的关系一样。我们今日呼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生产物价值的存在，早在马克思以前，就确定了。这个价值部分，由占有者不支付任何等价的劳动生产物构成这事实，也同样已经有了多少明确的叙述。但到这里，经济学者们就止步了。其中有些如像古典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至多不过研究了劳动生产物在劳动者与生产手段所有者间分配的分量比例。同时，其他学者即社会主义者流，则认定这种分配不公平，并诉求于乌托邦的手段，冀图把这种不公平废除。他们都局限在他们当前的经济范畴中。

在这里，马克思出现了。他所采的立场，和所有的先驱者直接相反。他们认为已经解决的地方，在他看来，不过是一个问题。他知道：在这场合所要讨论的，不是无燃素气体，不是火气体，而是氧气。他知道，在这场合成为问题的，不仅是确立一种经济上的事实，也不是指出这种事实与“永远的正义和真正的道德”之间的冲突，而是解释一种事实，这事实，对于全部经济学，具有革命的使命，并对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一个理解的键，给那些知道怎样使用那种键的人去使用。他根据这种事实，来分析他所遇见的一切经济范畴。这和拉瓦节以氧气为基础，来分析他所遇见的燃素化学上的诸种范畴，正好一

样。要理解什么是剩余价值，他须知道什么是价值。因此，马克思首先就不得不对里嘉图的价值学说，加以批判。他更分析劳动，研究其构成价值的性质，他最先确定怎样的劳动构成价值，为什么构成价值，并怎样构成价值。他表明：价值不外就是这种凝结的劳动。这一点，洛贝尔图是到最后还不曾理解的。马克思在这样分析价值之后，更进而探究商品与货币的关系；并论证，商品及商品交换，是怎样并且为什么会由它的内在的价值性质，必至于产出商品与货币的对立。他以此为基础所建立的货币学说，乃是对这个问题阐释无遗的最初的货币学说。到今日，这个学说已经不知不觉地，为一般所采用了。他分析货币的资本化，且论证这种转化，是以劳动力的买卖为基础。在这场合，他以具有价值创造性的劳动力代替劳动，由是把那招致里嘉图学派崩溃的难关之一，一下就解决了，那个难关是：资本与劳动的相互交换，和劳动决定价值的里嘉图法则无法调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也是由马克思确定的，正因为他确立了这两者间的区别，他才能把现实上剩余价值的形成过程，详加分析和阐明。他这种业绩，他的任何先驱者都没有做到。那就是说：他在资本本身的内部，找到了一种区别；这个区别，在洛贝尔图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不知道怎样处理才好。但这个区别，对

于极复杂的经济学上诸问题，却可提供一个解决的要键，这事实，由这里刊行的第二卷固可证明，但由第三卷，尤可证明。此外，他更进而分析剩余价值本身，发现了它的两个形态，即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他指示这两种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发展上，演了相异的，然而都是决定的作用。他在剩余价值的基础上，展开了第一个合理的工资学说，他又是第一次，为资本主义的蓄积史和资本主义蓄积的历史倾向，提出一个概述。

洛贝尔图却怎样呢？他读到以上一切论点之后，发现——像倾向经济学者（Tendenz ökonom）一样发现——那是“对于社会的侵害”关于剩余价值由何产生的问题，他主张，他自己已有比较简单明了的叙述。他最后并表示：马克思的理论，虽然适用于“今日的资本形态”，换言之，适用于历史上存在的资本，但不能适用于“资本概念”，换言之，不能适用于洛贝尔图君的乌托邦的资本观念。他和一直坚持燃素，而对于氧气不要有所知的老普里斯提勒，如出一辙。不过，其间究有一不同之点，普里斯提勒实际是氧气的最初发现者，但洛贝尔图的剩余价值或他的“租金”，却不过是一件平常事的再度发现而已。马克思却与拉瓦节两样，他并未主张剩余价值存在这个事实是由他最初发现的。

洛贝尔图在经济学别的方面的成就，也可作如是观。他把剩余价值造成一种乌托邦，这在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中，已经无意地批评到了。而关于这一点更可说及的其他事项，我已经在该书的德文译本序言中论到了。洛贝尔图由劳动者阶级消费不足来说明商业恐慌的学说，在他以前，已由西斯蒙第在其所著《新经济学原理》（第四篇第四章）中述及了^[3]。不过，西斯蒙第关于这个问题，常注意于世界市场，而洛贝尔图的眼界，则未越出普鲁士的范围。工资是出于资本抑是出于所得呢，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思考，纯属烦琐哲学的领域，那将由这里刊行的第二卷的第三篇，予以终局的解决。由此看来，只有租金说，是他的专有财产。这种学说，在马克思批评它的草稿刊行以前，还可以安眠一下。最后，他还有一个提案，主张旧普鲁士的土地所有权，应由资本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但可惜这提案，又彻头彻尾是乌托邦的。因为关于这方面应当解决的唯一现实问题不过是：旧普鲁士的土地贵族，以每年20,000马克的收入，作30,000马克的开支，怎样能不负债？但对于这个问题，他是回避着的。

在1830年顷，里嘉图学派为剩余价值的难关所挫折了。这个学派所解决不了的问题，其后继者即庸俗经济学当更不能解决。使里嘉图学派受

到挫折的，有以次两点：

（一）劳动为价值的尺度。但在活的劳动与资本相交换时，这活的劳动，和对象化的劳动（它就是和这种劳动交换的），比较起来，是价值较小的。一定量活劳动的价值即工资，和同量活劳动所生产的或代表同一量活劳动的生产物价值相比较，常常是更小的。这个问题，以这样的方式提出来，当然是无法解决的。马克思曾妥当地提出这个问题，并予以解决了。他以为，具有价值的，不是劳动。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活动，它本身没有特殊的价值，正和重没有特殊的重量，热没有特殊的温度，电没有特殊的电流强度一样。作为商品买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劳动力一成为商品，其价值，也取决于这种当作一种社会生产物的商品里面体化着的劳动，其价值，也等于这种商品生产和再生产上必要的社会的劳动。因此，劳动力依据这种价值买卖，并不与经济上的价值法则相矛盾。

（二）根据里嘉图的价值法则，如有两个资本，使用等量的劳动，且对那等量的劳动，给付等额的代价，则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它们就会在同一时间，产生相同的价值生产物，产生等额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但若使用不等量的活的劳动，则不能由此等资本，产生等额的剩余价值，或（如里嘉图派所说）等额的利润。然按诸

实际，则适得其反。即等额的各资本，不论其所使用的活的劳动多少，事实上总会在同一时间内，产生等额的平均利润。在这里，又和价值法则相矛盾了。里嘉图自己已经认识这种矛盾。但他的学派，没有解决这种矛盾的力量。洛贝尔图也不能不承认这种矛盾的，但他不去解决它，却把它作为他的乌托邦的起点（见《国家经济现状论》第131页）。马克思在他标题为经济学批判的草稿中，已经把这种矛盾解决了。根据《资本论》的计划，这解决，将发表于第三卷。第三卷的付印，还要几个月工夫，认洛贝尔图为马克思的秘密源泉，为马克思的较优秀先驱者的经济学家们，在这里，有一个机会，论证洛贝尔图的经济学，能在此等问题上面，成就一些什么了。如果他们能够说明，均等的平均的利润率怎样能从并且必须从价值法则确立，而不与其抵触，我是很愿意同他们作进一步的讨论的。但盼望他们赶快一点。这第二卷的光辉的论究，以及这种论究在几乎没有先人踏过的领域内所得到的全新的结论，不过是第三卷的内容的预告罢了。在第三卷，马克思对于那立脚在资本主义制度上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分析，展开了最终的结论了。到第三卷刊行的时候，所谓洛贝尔图经济学者云云，是不必提起了。

马克思屡次告诉我，《资本论》第二卷第三

卷，是要献给他的夫人的。

恩格斯1885年5月5日（马克思的生日，于伦敦）

这里刊行的第二版，大体是第一版的复制。那不过把第一版误排的地方订正了，若干文体上疏忽的地方修改了，若干重复的短句删除了。

第三卷虽有完全没有料想到的困难，但此刻已大体把原稿整理好了。假若我的身体继续保持康健状态，今年秋是一定可以付印的。

恩格斯1893年7月15日于伦敦

[1]马克思著：《哲学的贫困——对于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的反驳》（柏伦斯泰因考茨基合译德文本斯杜加特1885年序言。）

[2]洛斯科·希尔勒马（Roscoe-Schorlemmer）著：《详细化学教科书》布洛希韦格1877年第1卷第13页第18页。

[3]“由是，财富累积在少数占有者手中的结果，国内市场愈益狭隘，产业愈不得不要开拓国外市场，但那里是有更大的革命（即随后描述的1817年的恐慌）等待着”（《新经济学原理》1819年版第I卷第336页）。

第一篇 资本的形态变化及其 循环

第一章 货币资本的循环

资本的循环过程^[1]，通过三个阶段而进行；根据第一卷的说明，此等阶段，形成以次之序列。

第一阶段——资本家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于商品市场和劳动市场。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那就是通过G—W的流通阶段。

第二阶段——资本家以购进的的商品，从事生产的消费，他以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的资格活动；他的资本，通过生产过程，其结果，产生一种商品。这商品的价值，较大于诸生产要素的价值。

第三阶段——资本家又以售卖者的资格，回到市场。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那就是通过W—G的流通阶段。

由是，货币资本的循环公式，就是下面这样：

$G-W \dots\dots P \dots\dots W'-G'$

这些虚线，是表示流通过程的中断。而W'与

G', 则表示已由剩余价值增大的W与G。

在第一卷，我们关于第一阶段第三阶段，在它们为理解第二阶段（即理解资本生产过程）所必要的范围以内，才加以讨论。因此，资本在各不同阶段所采取的不同诸形态，资本在反复循环当中时而保存时而放弃的不同诸形态，在第一卷，皆未论到。我们现在，却是以这些形态为研究的对象。

为要纯粹地理解这些形态，我们首先必须把那些与形态变化和形态构成无何等直接关系的一切要素撇开，所以，我们这里不但假定商品是依照价值售卖，且假定那种售卖，是在同一不变的情形下进行。换言之，即把循环过程中可以发生的价值变动，置诸不问。

I 第一阶段G—W[2]

G—W表示一个货币额，交换为一个商品额。购买者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售卖者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使一般商品流通的这个过程，同时在个别资本的独立循环上成为机能上确定的一节的，与其说是这个过程的形式，不如说是它的物质的内容，换言之，不如说是那和货币换位的商品之特殊的使用性质。这种商品，一方面是生产手段，另一方面是劳动力。那就是商品生产之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这种因素，当然要具有与所产物品种类相适应的特性。如其以A表示劳动力，以Pm表示生产手段，则购买的商品额 $W=A+Pm$ 。简言之，就是 $w \begin{matrix} \wedge \\ Pm \end{matrix}$ 。所以，从其内容来观察，G—W就表现为 $G-w \begin{matrix} \wedge \\ Pm \end{matrix}$ 的形式。换言之，即G—W，包含有G—A与G—Pm，也即货币额G，分割为两部分，即购买劳动力的部分和购买生产手段的部分。这两种购买，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市场，其一是行于严格的商品市场，其二是行于劳动市场。

不过， $G-w \begin{matrix} \wedge \\ Pm \end{matrix}$ ，除表示与G交换的商品额有这种质的分割外，还代表着一种极有特征的量的关系。

我们知道，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就是以工

资的形式，当作一个包含剩余劳动的劳动量的价格，支给于劳动力所有者的，支给于那些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的劳动者。比如，劳动力的日价值，如等于3马克，等于5小时劳动生产物，则此3马克货币额，就在劳动力买者卖者间的契约上，表现为10小时（比方这样说）劳动的价格或工资。如果这种契约，是和50个劳动者缔结的，他们每天对于购买者，就一共须提供500劳动小时。这500劳动小时的二分之一，即250劳动小时，或25个10小时的劳动日，不外代表剩余价值。购进的生产手段的数量与范围，必须充分够使用这个劳动量。

因此， $G-W \begin{matrix}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matrix}$ 这个公式，不仅表示一定额货币（比如说422镑），换取相应的生产手段与劳动力之质的关系，并且还表示这个货币额用在劳动力A上的部分和用在生产手段P_m上的部分之间的量的关系。这种量的关系，自始就取决于一定数劳动者所支出的剩余劳动量。

假如某一纺绩业者对于50个劳动者，每周支付给工资50镑，他就必须为生产手段费去372镑，如果由一周3,000小时劳动（其中有1,500小时劳动为剩余劳动）转化为棉纱的生产手段，即有372镑的价值。

至若在相异诸产业部门，究须为使用追加劳动，而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支出多少追加价值

的问题，在这里，是全无关系的。我们所重视的，只是以次的事实；即，费在生产手段上的那部分货币——在 $G-Pm$ 中购买的生产手段——在一切情形下，皆须有充分的适当的比例。即，生产手段量，必须够吸收那使它转化为生产品的劳动量。如其生产手段不够，购买者对于他所支配的剩余劳动，将无从利用，且不能作何处分。在另一方面，如其生产手段量，大于可供使用的劳动量，则此生产手段因不能有充分的劳动供它吸收，也不得转化为生产品。

$G-w \begin{matrix} \swarrow A \\ \searrow Pm \end{matrix}$ 过程一经完成时，购买者所支配的，将不仅是他生产有用物品所必要的生产手段和劳动力。他还支配着一个较大于代置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实现了的劳动力，那就是，支配着一个较大的劳动量；同时，他更支配着使这个劳动量实现或对象化所必要的生产手段。那就是，他所支配的，是价值较大于诸生产因素的物品（即包含有剩余价值在内的商品量）的生产因素。这时候，他在货币形态上垫出的价值，已经采取一种现物形态了，在此现物形态中，那种（在商品形态上）产生剩余价值的价值，才能实现。换言之，他所垫出的价值，是存于那种具有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机能的生产资本（Produktive Kapital）的形态中，我们且称这种形态中的资本为P。

那么，P的价值，等于 $A+Pm$ 的价值，与交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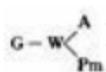
A与Pm的G相等了。G与P是同一的资本价值，但其存在方法不同。即，前者是货币状态或货币形态上的资本价值，或货币资本（Geldkapital）。

因此，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或更一般的形态G—W，或诸商品购买的总计，或一般商品流通上的这一个过程，被看作是资本独立循环中的一个阶段，便同时是资本价值由货币形态到生产形态的转化了。简言之，同时是货币资本的生产资本化。在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循环形态当中，货币显示为资本价值的第一个担当者；从而，货币资本显现为资本所由以垫出的形态。

当作货币资本，它能尽货币的机能。就现在的情形来说，它的机能，是一般购买手段与一般支付手段的机能。（支付手段的机能，是对于劳动力而言的，因为劳动力是先购买，但要在使用过后，再行支付。生产手段如不能在市场上现成购得，而必须订购，则在G—Pm上的货币，也同样是当作支付手段。）货币所以具有这些机能，不是由于货币资本为资本的事实，而是由于货币资本为货币的事实。

在另一方面，货币状态下的资本价值，也只能担任货币的机能。这种货币机能之所以成为资本机能，不外因其在资本运动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不外因为这种机能成就的阶段，与货币资本循环的其他诸阶段有相互关系。以我们现在所

讨论的为例来说。货币在这里，是用来交换商品，这当中的结合，形成了生产资本的现物形态，但也已经潜伏的，在可能性上，包含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



过程上担任货币资本机能的货币的一部分，在这种流通过程中，尽着一种失去资本性质而保存货币性质的机能。货币资本G的流通，分割为G—Pm与G—A，即分割为生产手段的购买和劳动力的购买。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后一种过程的本身。G—A是由资本家方面看到的劳动力的购买。同时从劳动力所有者的劳动者方面来说，也算是劳动力——因我们已假定工资形态的存在，故也可说是劳动——的售卖。从购买者观点所见的G—W即G—A，在这种场合，正如在各种购买的场合一样，从售卖者（劳动者）的观点看，便是A—G即W—G，是劳动力由劳动者出卖。这是商品的第一个流通阶段，或第一个形态变化（第一卷第三章IIA）。在劳动力出卖者看来，那是他的商品转化成为货币形态。劳动者把他由此获得的货币，次第在可满足欲望的若干商品的购买上，即在消费资料的购买上，支出。由是，他的商品的总流通，乃表现为A—G—W的方式；即第一采取A—G或W—G的方式，第二采取G—W的方式，成为单纯商品流通的一般形态W—G—W。货币在这场合，仅表现为一个迅即消

失的流通手段，为商品对商品交换的单纯的媒介者。

G—A是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特征的阶段。以货币形态垫出的价值如要实际转化为资本，转化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便须以这个阶段为本质的要素。G—P_m所以必要，不过因为要实现依G—A过程购进的劳动量。G—A这个过程，在本书第一卷第二篇“货币资本化”的题目下，已经从这种见地讨论过了。在这里，我们更须从其他见地，特别是就它和货币资本（当作资本的现象形态）的关系来考察。

G—A被视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般的特征。这原因，并非因为劳动力的购买，有一种购买契约，规定应供给的劳动量，须大于劳动力价格或工资收回所必要的程度，并非因为那种购买契约，规定应供给剩余劳动，虽然这种剩余劳动是垫支价值资本化或剩余价值生产的根本条件。那宁可说是因为它的形态，因为劳动就是在工资形态上用货币购买的。这正是货币经济的显著特征。

不过在这里，我们视为特征的，并不是“货币”形态的不合理之点。我们宁可把那些不合理之点，存而不论。那些不合理之点，是存于以次的事实中，即当作价值创造要素的劳动本身，并没有何等价值，从而，一定量劳动，也没有何等

可以表现在价格（即它和一定量货币的等价关系）上的价值。但我们知道，劳动工资不过是一个变装的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劳动力一日的价格，会表现为这劳动力在一日中所实现的劳动的价格。因此，这种劳动力在6小时劳动内生产的价值，被表现为劳动力在12小时内所发生的机能或劳动的价值。

G—A是所谓货币经济的特征或印记。因为在这场合，劳动表现为它的所有者的商品，而货币则表现为购买者。换言之，因为有这种货币关系，（即人类活动的卖买）。不过，在G没有转化为货币资本，在一般经济制度没有在性质上发生变动以前，货币早已表现为所谓劳务（Dienste）的购买者了。

从货币的见地看来，货币究转化为何种商品，是一点关系没有的。货币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形态。一切商品，都已由它们的价格，表示它们在观念上是代表一定额的货币，并且表示它们准备与货币交换。在它们没有和货币交换以前，它们对于所有者，不会采取使用价值的形态。劳动力一旦成为它的所有者的商品而出现于市场，或为劳动的代价（即工资）而出卖，则其买卖，与其他商品的买卖比较起来，并没有何等使人惊异的地方。其特殊的特征，不在劳动力这种商品能够买卖，而在劳动力竟表现为一种商品

的事实。

在生产之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均由商品形成的限度内，资本家是依 $G-W \xrightarrow{P_m} A$ （即货币资本的生产资本化），来成就这两种因素的结合。假如货币最初要转化为生产资本，或者它对于它的所有者，最初要尽货币资本的功能，那在它购买劳动力以前，定然要先购买劳动建筑物，机械之类的生产手段。因为，劳动力一受他支配，就须有生产手段，使他能够把劳动力当作劳动力来利用。

以上是由资本家的观点说的。

从劳动者方面来说，那就是像下面这样。他的劳动力要在生产上应用，是必须先卖出，而与生产手段相结合，才有可能。在出卖以前，劳动力和生产手段，和它所依以实现的对象条件，是分离存在的。在这种分离状态中，它既不能直接为它的所有者从事使用价值的生产，又不能为他从事商品（他的生活，就由这种商品的售卖来维持的）的生产。但劳动力一旦出卖，而与生产手段相结合，它马上就与生产手段一样，变成它的购买者的生产资本的一部分了。

在 $G-A$ 的阶段上，货币所有者与劳动力所有者，仅仅以购买者和售卖者资格发生相互关系，而以货币所有者对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立着。所以，就这方面说，他们相互的关系，无非是一种货币关系。但同时购买者又表现为生产

手段的所有者，生产手段却是劳动力所有者所以能生产地支出他的劳动力的对象条件。那就是，这种生产手段，是当作他人的所有，而与劳动力的所有者相对立。在另一方面，劳动的出卖者，就当作他人的劳动力，而与购买者对立。并且，这种劳动力要实际变为生产资本，一定要先归购买者支配，一定要先和他的资本相合体。所以，资本家对工资劳动者的阶级关系，在他们在G—A（由劳动者方面说，则为A—G）行动上互相对立的那时候，就已经成立了，已经被假定了。这种关系，诚然是买卖关系，是货币关系，但在这种买卖中，购买者是资本家，售卖者是工资劳动者。并且，这种买卖关系，是起因于以次的事实；即，劳动力实现所必要的条件——即生活资料与生产手段——都当作他人的所有，而与劳动力的所有者分离。

我们在这里，且不必论及这种分离所由以形成的原因。G—A行动开始时，这种分离就已经存在了。我们所注意的，是G—A成为货币资本的一种机能，货币在这里成为资本的存在形态，并不仅因为货币在这里，是当作一种有用的人类活动或劳务的支付手段，也不是因为货币有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货币能以这种形态支出，仅因劳动力自身与其生产手段（包括生活资料，那是劳动力的生产手段）分离了。因为这种分离，只

能因劳动力出卖于生产手段所有者这一件事，得到克服，所以劳动力的实现——其限界，决不与劳动力本身的价格在再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限界相一致——也是属于购买者方面的事情。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关系所以发生，仅因为它已经在不同的经济根本条件下，已经在流通过程内（在流通过程内，买者与卖者互相对立），换言之，已经在他们的阶级关系内，存在着。这种关系，不是由货币的性质所造成，而宁可说是有了这种关系存在，所以单纯的货币机能，得转化为资本机能。

在货币资本（在有关我们这里讨论的特殊机能的范围内）的理解上，通常伴有两种相互平行或彼此交叉的错误。第一，资本价值以货币资本资格所尽的机能，能在货币资本形态上尽的机能，普通以为是由于资本价值的资本性质。其实这是错误。那种机能的形成，仅由于资本价值的货币形态。第二，在反对方面，又有人以为，使货币机能同时成为资本机能的特殊性质，是导因于货币的性质（由此，货币与资本就被混为一谈了）。实则在这场合，货币机能的特殊性质，系以G—A行为的社会关系为前提条件。这些条件，决不存在于单纯的商品流通和单纯的货币流通中。

奴隶的买卖，在形式上，也是商品的买卖。

但奴隶制度如不存在，货币即无从尽这种机能。要奴隶制度存在，货币方才可以在奴隶的购买上支出。反之，货币存在购买者手中的事实，决不够使奴隶制度成为可能的。

本人劳动力的出卖（在出卖本人劳动或工资的形态上）所以不会表现成为孤立的现象，而表现为商品生产的社会的前提条件；货币资本所以能以社会的规模，成就我们在这里讨论的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机能——那是以若干历史的过程为前提；因有这种前提，生产手段与劳动力的本来的结合，遂归于分解了。这些历史过程的结果，使那些以无产者资格出现的多数人民即劳动者，与拥有生产手段的非劳动者相对立。至于劳动力与生产手段在分离以前的结合，究是劳动者自身隶属于生产手段，而成为生产手段一部分，还是他们是生产手段的所有者，那是和我们这里论及的问题，无何等影响的。

潜存在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行为中的事实，是分配。但这所谓分配，不是指普通意义上的分配，即消费资料的分配，而是指生产诸要素本身的分配。在那些要素中，对象的要素累积在一面，劳动力是孤立在一面。

因此，要 $G-A$ 的行为，变为一般的社会的行为，生产手段即生产资本之对象部分，必须已经当作资本，而与劳动者相对立。

我们已经讲过，资本主义生产一度确立，在其发展中，它不仅会再生产前述的那种分离，且会把那种分离的范围，益益扩大，以至成为一般的支配的社会状态。不过，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为要使资本成立并支配生产，商业必须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也须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因为不论何种物品，如非以出卖为目的，从而，以商品资格生产出来，它就不能在商品形态上，加入流通。但商品生产成为标准的支配的生产方法，必须立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

自所谓农民解放以来，俄罗斯的地主，都迫而以工资劳动者，代替农奴式的强制劳动，来经营农业，结局，他们常为以次两件事体，鸣不平。第一，他们诉说货币资本缺乏。比如，他们说，在收获登场出卖以前，须有大宗货币额，支给工资劳动者，但这个最要紧的条件，现金，就是他们手上缺乏的。即，在资本主义生产进行以前，常须有可用以支付工资的货币形态上的资本。但对于这点，地主们是用不着焦急的。到了相当的时候，产业资本家将不仅支配他自己的货币，且会支配别人的货币。

他们鸣不平的第二件事体，还更有其特征。据他们所说，货币即使不感到匮乏，用货币去购买劳动力，却并不是随时都能得到充分供给

的。因为俄国在村落共同体制度下施行土地共有的结果，农村劳动者尚不会十分由他们的生产手段分离，从而，严格的“自由工资劳动者”，是还没有存在。但这种“自由工资劳动者”的存在，对于货币转化为商品（即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的 $G-W$ 过程，是必定不可缺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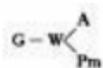
自然，必须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发展的基础上， $G-W...P...W'-G'$ 的公式，即货币资本的循环的公式，才是资本循环的自明的形态。因为这个公式，是以社会那样大的工资劳动者阶级的存在为前提。我们已讲过，资本主义生产，不仅生产商品和剩余价值，并且在益益把规模增大的方法上，再生产工资劳动者阶级，并使异常多数的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惟其 $G-W...P...W'-G'$ 过程实现的第一个条件，是一个工资劳动者阶级的经常的存在，所以，这个公式的前提是，资本已经在生产资本的形态上，并且已经有生产资本的循环。

II 第二阶段 生产资本的机能

这里所考察的资本循环，是以G—W这个流通过程（即货币转化为商品，那就是购买）开始的。因此，这个流通，必须以相反的形态变化W—G（即商品货币化，或售卖）来补充。不过 $G-W \xrightarrow{A} P_m$ 的直接结果，是货币形态上垫支的资本价值的流通中断，由于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资本价值已采取一种现物形态；在此形态中，它已不能继续流通，而必须加入消费的领域，那就是加入生产的消费领域。劳动力的使用或劳动，只能实现于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不是资本家的奴隶，资本家不能再把劳动者当作商品贩卖。资本家由劳动者所购买的，只是在一定时间内劳动力的利用权。在另一方面，资本家所以能够利用那种劳动力，不过因为他让劳动力，把生产手段，当作商品形成的要素来利用。所以，第一阶段的终结，便是第二阶段（即资本的生产阶段）的开始。

这种运动，是以 $G-W \xrightarrow{A} P_m$ 的公式来代表。在此公式中，虚线是表示资本流通的中断。不过，资本流通虽然中断，但因资本已由商品流通领域移到生产领域，故其循环过程依旧继续。因此，货币资本化为生产资本的阶段即第一阶段，不过是

第二阶段（即生产资本的机能）的先驱和前导。



是以下面的事实为前提；即，成就这个行为的个人，不仅支配某种使用价值形态的价值，且在货币形态上，所有这种价值，为货币的所有者。但这种行为，正好是由货币的支付构成。所以，一个人如要保留货币所有者的资格，则在交付货币的行为中，已包含货币流回的条件。而货币的流回，又只有经过商品的售卖。所以这种行为，假定货币所有者即是商品生产者。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G—A。工资劳动者是单靠出卖劳动力而生活的。这种劳动力的保存，即劳动者的自己生存，天天需要消费。所以，他的给付，必须在极短时期内不断反复的。因为要这样，他才能反复A—G—W或W—G—W的行动，才能购买自己生存所必要的物品。惟其如此，所以资本家必须以货币资本家的资格，与工资劳动者对立；他的资本，必须以货币资本的资格出现。在另一方面，工资劳动者即直接生产者大众，如要成就A—G—W的行为，他们所必要的生活资料，也必须以能被购买的形态，以商品的形态，不绝与他们对立。这种状态，是假定生产物的商品资格的流通范围，即商品生产的范围，已经有很高的发展程度。依工资劳动者进行的生产，一旦达到普遍程度，商品生产一定会成为生产的一般形态。这种生产形态的一般化，以社会

分工的不绝增进（即各种资本家当作商品生产的生产产品益益特殊化，相互补充的诸生产过程益益分裂而独立）为条件。G—A发展，G—Pm以相应比例发展，那就是，生产手段的生产，以同一的比例，和用那种生产手段生产的商品，相分离。由是，生产手段也以商品的资格，与商品生产者自身，立于对立的状态中了。这种生产手段，不复是他生产的，但他会在一定的生产过程中，购买此等生产手段，此等生产手段，系生产于完全和他的生产部门相分离并且独立经营的生产部门内，并以商品的资格，加入他的生产部门，所以，那是必须购买的。商品生产的物的条件，益益当作别个商品生产者的生产物，当作商品，和他相对立。资本家也须以相应的程度，以货币资本家的资格出现，他的资本，也益益要以货币资本的资格，来发生机能。

另一方面，为资本主义生产出根本条件——工资劳动者阶级的存在——的事情也要求一切商品生产，过渡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随着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发展。那些主要以个人自己直接需用为目的，而单把多余生产物转为商品的旧生产形态，乃不免蒙到解体的影响。资本主义的生产，系以生产物的售卖为主要动机，那在开始的时候，似乎对于生产方法本身，无何等影响。例如，像中国，印度，阿拉伯一类国家由资本主

义世界贸易所受到的最初影响，都是如此，但在资本主义世界贸易立稳足跟的地方，则以生产者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生产形态，和仅把多余生产物当作商品出卖的商品生产形态，都将遭受破坏。它起初是使商品生产普遍化，然后逐渐把一切商品生产化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3]。

生产不论采取何种社会形态，劳动者与生产手段常为其因素。但这两种生产因素的任一方面，都只能在可能性上分离开来。它们必须互相结合，才能有所生产。社会结构上各种不同的经济时代，就是凭这种结合所由以成就的特殊方式，来区别的。就我们此刻所考察的情形而论，则以自由劳动者与其生产手段分离为出发点。此两者在资本家手中结合的方法与条件，那就是当作资本家的资本之生产的存在方式，我们已经考察过了。所以，现实的过程即生产过程，（这样分离着的人的商品形成要素和物的商品形成要素，会连带着加入这种过程的），就成了资本的一种机能了，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了。关于这种过程的性质，本书第一卷已详加分析过。商品生产的每一种经营，同时皆成为劳动力的榨取过程。但只有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会变成一个划时代的榨取方法。只有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会在这种商品生产的历史的发展中，依劳动过程的组织与技术的可惊的进展，而把社会的经济机

构全部，引起革命，并在不可比拟的程度上，凌驾在过去一切时代之上。

生产手段与劳动力两者，在它们表现为垫支资本价值的存在形态的限度内，因为它们在生产过程中，在价值形成上，从而，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担当不同的任务，所以被区分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又因为它们的生产资本的不同部分，所以进一步，由以次的事实而互相区别。即，就生产手段而论，在它为资本家所有物的限度内，即令在生产过程以外，仍为资本家的资本。若以劳动力而论，它就只有存于这种生产过程之内，始得为一个个别资本的存在形态。劳动力只有在它的出卖者即工资劳动者手中，才是一种商品；同时更只有在它的购买者手中，即在暂时使用它的资本家手中，才是资本。生产手段之成为生产资本的对象部分或生产资本，只有在劳动力（当作资本之人的存在形态）已经与生产手段结为一体的时候，可以谈到。正如同人类劳动力本来不是资本一样，生产手段本来也不是资本。生产手段要在一定的历史发展的条件下，才具有这种特殊的社会性质，那正如贵金属必须在一定的历史发展的条件下，才带有货币性质，货币才带有货币资本的性质。

生产资本在发生机能的当中，它会消费掉它自己的构成要素，俾能转化为一个价值更大的生

产物量。劳动力仅不过当作生产资本的一个器官而行动。所以，由剩余劳动生产的超过生产资本诸形成要素价值的剩余价值，也不外是资本的果实。劳动力的剩余价值，是资本的无给劳动，它为资本家形成剩余价值，即形成无须资本家支出任何等价的价值。惟其如此，生产物就不但是一种商品，且是一种包孕剩余价值的商品了。这种商品的价值，等于 $P+M$ ，即等于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资本价值 P ，加上用这个生产资本造出的剩余价值 M 。假定用10,000磅纱来代表这一宗商品，在这宗商品生产上所消费的，为值372镑的生产手段和值50镑的劳动力。纺绩工人在纺绩过程中，把值372镑的因他们劳动而消费掉的生产手段，转化为纱，同时并适应着他们的劳动支出，形成一个128镑的新价值。由是10,000磅纱，就是一个500镑的价值的担当者了。

III 第三阶段

商品，当作直接由生产过程出来的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价值之机能的存在形态，便成为商品资本（Warenkapital）。假若商品的生产，是以全社会为范围，而进行资本主义的经营，则一切商品，无论是生铁，是布鲁塞的花边，是硫酸或是烟草，都自始就是商品资本的要素。至若什么种类的商品在性质上被列为资本，什么种类的商品被列为普通商品的问题，不过是烦琐经济学者自己造出来的苦难之一端罢了。

资本在它的商品形态上，必须尽商品机能。构成商品资本的诸物品，自始就是为售卖而生产，且必须化为货币，必须通过W—G运动。

现在假定资本家的商品，为10,000磅棉纱。如消费在纺绩过程中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为372镑，而造出的新价值为128镑，则这种纱有500镑的价值，那表现在同名称的价格上。这种价格，系依售卖（即W—G的行为）而实现。然则，使商品流通的这个单纯过程，同时成为一种资本机能的，是什么呢？并非在这单纯流通过程内部，发生何等变化。生产物的使用性质不变，因为它是当作使用对象，转到购买者手中；其价值也无改变，因为这种价值不曾有任何量的变换，所变换的，不过是形态，它在先以纱的形态存在，现

在以货币的形态存在。在第一阶段 $G-W$ 与最后阶段 $W'-G'$ 之间，存有一种本质的区别。在第一阶段，垫支的货币，因将由流通而转化为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故具有货币资本的机能。但在最后阶段，商品必须在它们流通开始以前，已经由生产过程内部具备有这种资本性质，方才成为资本。在纺绩过程中，纺绩工人以纱的形式造出28磅的价值。比如，其中50磅，在资本家看来，仅是他对劳动力垫支的工资的等价，78磅（在劳动力的榨取程度为156%时），形成剩余价值。因此，10,000磅纱的价值，第一，包含有消费掉的生产资本P的价值。其中不变资本372磅，可变资本50磅，合计422磅，等于8440磅纱。这样，这种生产资本P的价值，等于生产资本构成诸要素的价值W。此等构成诸要素在 $G-W$ 阶段中，是当作在贩卖者手中的商品，与资本家对立的。第二，那10,000磅纱的价值还包含有78磅（等于纱1560磅）的剩余价值。因此，10,000磅纱的价值表现W，乃等于 $W+\Delta W$ （或W及其加额78磅之和），这种加额，因为与原价值W采取同一的商品形态，我们命它为w。所以，10,000磅纱的价值=500磅， $=W+w=W'$ 。使W（10,000磅纱的价值表现）变为W'的，不是它的500磅的绝对价值量，因为这种绝对价值量，和其他一切的W（某种别的商品量的价值表现），是由各该商

品量中包含的劳动量决定。所以，使W变为W'的，宁可说是它的相对的价值量，即它和消费在生产上的资本P的价值相比较的价值量。这种价值，等于在其内保存着的价值，加由生产资本造出来的剩余价值。它的价值，较大于超过于这个资本价值，其超过部分，就是剩余价值w。

10,000磅纱，为附加有这种剩余价值的已经增殖了的资本价值之担当者。而它所以具有这种担当者的资格，无非因为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生产物。W'表现一种价值关系，商品生产物价值与在生产上支出了的资本价值的关系；换言之，表示了它的价值是由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合成的。

10,000磅纱是商品资本W'，仅因为它是生产资本P的一个转化形态；并且因为在这种关系上，这种关系原来只是存在于个别资本的循环中，对资本家而言，它会用他的资本，生产纱出来。

10,000磅纱当作价值担当者所以会成为商品资本，说起来，并不是一种外部的关系，而仅是内部的关系。纱这种商品所带上的资本的捺印，并不是存于它的价值的绝对量中，而是存于它的价值的相对量中，那就是，存于它的价值对它转化为商品以前的生产资本的价值之比例中。因此，如其这10,000磅纱，以500镑的价值出卖，这个流通过程，就其自体考察=W-G，不过是同一价值由商品形态化为货币形态的转化。但这种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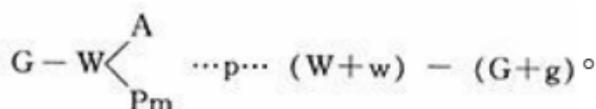
若当作个别资本循环上一个特殊的阶段，便是商品所负担的资本价值422镑与剩余价值78镑之总和之实现，从而是 $W'-G'$ ，即商品资本由其商品形态化为货币形态的转化^[5]。

现在 W' 的机能，乃一切商品生产物共通的机能。那就是转化为货币，是被贩卖，是通过 $W-G$ 流通阶段。在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仍保留商品资本形态，而留在市场的限度内，生产过程是停止着的。那既没有价值创造者的作用，也没有生产物创造者的作用。随资本舍去商品形态采取货币形态的速度的不同，换言之，随售卖速度的不同，同一资本价值所担当的生产物创造者或价值创造者的任务，会发生种种差异，因而也会以种种不同的程度，把再生产的规模扩大或缩小。一定量资本的效用程度，照我们在第一卷讲过的，是由生产过程的各种能素决定，而这诸种能素在某种程度内，是与其自身的价值量相独立的。在这里，我们又知道，流通过程，曾为资本的效用程度，为资本的伸张或收缩，推动一些新的和资本价值量无关的能素。

商品量 W' 当作价值已经增殖的资本的担当者，必更进而以其全范围，通过 $W'-G'$ 的变形。在这里，售卖品的分量，乃本质的决定条件。各别商品，这时不过表现为总量的不可缺的成分。500镑的价值，存在10,000磅纱里面。假若资本家

只能售去7,440磅，获得372镑的价值，则他收回的，只是不变资本的价值，只是已经支出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如果他售去8440镑，他也只能收回全部资本的价值，为要实现若干剩余价值，他必须再多卖一些；设要实现全部剩余价值78镑（=纱1560磅），他势必要把10,000磅纱全部售掉。资本家在所获得的500镑货币中，仅获得了他所卖商品的等价。他在流通过程内部的交易，是单纯的W—G。如其他须支付劳动者64镑，而不是50镑，他的剩余价值就仅有64镑，而没有78镑，从而，劳动力榨取的程度，就不过100%，而非156%，但他的纱的价值仍旧不变，不过其构成部分间的比例有变化罢了。W—G这种流通行为，依然表示以500镑的价值，售卖10,000磅纱。

$W' = W + w$ （=422镑+78镑）。W等于生产资本P的价值；这价值，又等于G—W行为（即诸生产要素的购买）上垫支的价值；依照上例，即422镑，假若商品量是依照价值售卖，则W=422镑，以1,560磅纱代表的剩余生产物的价值w=78镑。如其我们把表现为货币的w称为g，则W'—G'就=（W+w）-（G+g），而扩大形态上的G—W... p... W—G'循环，也表示为



在第一阶段上，资本家是由严格的商品市场

与劳动市场，获得其使用物品。在第三阶段上，他只是把商品投回在一个市场上，即严格的商品市场上。但是，他借着商品，由市场取得了较大于他最初投入市场的价值了，这个情形，不外是因为他投入市场的商品价值，较大于他最初由市场取出的价值。他投入市场的价值 G ，由市场取出等价 W 。他投入 $W+w$ ，也由市场取出等价 $G+g$ 。——就我们的例说， G 等于8,440磅纱的价值。但他在市场投入了10,000磅纱，所以投回市场的价值，比他从市场取出的价值更大。而在他方面，他得以这种增大的价值投入市场，仅因为以次的事实；即，他在生产过程内，已由劳动力的榨取，生产了剩余价值（当作生产物的可除部分，便表示为剩余生产物）。商品量，就是依着这个过程，成为商品资本，成为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价值的担当者的。垫支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实现，通是依着 $W'-G'$ 的行为。在 $W'-G'$ 行为上，这两方面的实现，可以是商品总量分为数次售卖，可以是一次售卖；但这同一的流通行为 $W'-G'$ ，会在以次的意味上，对于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发生差异。这就是，这种行为，对于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会在它们的流通上，表现相异的阶段，并会在它们在流通内部通过的变形序列中，表现相异的段落。剩余价值 w ，是最初形成于生产过程内部，它以商品形态出现于商品市

场，也是最初一次；这就是它最初的流通形态。所以 $w-g$ 的行为，是它的最初的流通行为，或它的最初的形态变化。这种形态变化，也须由反对的流通行为即相反的形态变化 $g-w$ 来补充的^[6]。

可是资本价值 W 在同一流通行为 $W-G'$ 上实行的流通，却不是这样。这种流通行为，对资本价值而言，就是流通行为 $W-G$ 。在此行为中， $W=p$ ，即等于原来垫支的货币 G 。资本价值以 G 的形态，即以货币资本的形态，开始它的最初的流通行为，并依 $W-G$ 行为，复归于同一形态。换言之，资本价值通过了两个对立的流通阶段，即（1） $G-W$ 与（2） $W-G$ ，并重复回到可以重新开始同一循环过程的形态。剩余价值第一次的由商品形态到货币形态的转化，在资本价值方面看来，却是本来货币形态的复归，本来货币形态的再转化。

依着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行为，货币资本转换为等价的商品量 A 及 P_m ，此等商品，至是，已不复再以商品的资格售卖品的资格，发生机能。其价值，是以生产资本 p 的价值的资格，存在于购买者即资本家手中。在 p 的机能中即生产的消费中，此等商品，被转化为与生产手段实体相异的商品，即转化为纱，其价值不仅照样保存，并且还增大了，由422镑，增加至500镑了。依着这种现实的形态变化，在 $G-W$ 第一阶段上由市场取去的诸商品，

就由那在实体上在价值上都不同于它自身的商品，代置了。此种商品，现在是以商品的资格发生机能，必须转化为货币，必须售卖的。所以，生产过程好像不过是资本价值的流通过程的中断，因为在这里，资本价值还只通过第一阶段 $G-W$ ，直到 W 已经在实体上价值上有了变化以后，它才通过第二阶段即最终阶段 $W-G$ 。但是，就资本价值自身考察起来，它不过在生产过程上，有了使用形态的变化。它原来是 A 和 P_m 形态上的422镑的价值，现在，却是价值422镑的8,440磅棉纱了。如果我们不考察剩余价值，而仅考察资本价值的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它就通过 $G-W$ 与 $W-G$ 的两个阶段，在那里，第二阶段的 W ，对于第一阶段的 W ，虽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其交换价值则一样。因此， $G-W-G$ 是要求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价值，复归到它的货币形态，复转化为货币。这个流通形态，包含商品两次方向相反的换位，即先由货币转换为商品，再由商品转换为货币。

同一流通行为 $W-G'$ ，对于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资本价值，是第二的最后的形态变化，即复返到货币形态，但对于同时体现在商品资本中，由商品资本交换货币而实现的剩余价值，却是第一形态变化，即由商品形态转为货币形态 $W-G$ ，最初的流通阶段。

因此，我们有两点要注意。第一，资本价值复转化为原来货币形态的最后转化，是商品资本的机能；第二，这种机能，包含着剩余价值由其原商品形态移向货币形态的最初转变。所以，在这场合，货币形态担当了两重任务。在一方面，它是原来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价值的复归形态，那就是转归到过程开始时的价值形态。在另一方面，它是一个原来在商品形态上加入流通过程的价值的最初转化形态。假若构成商品资本的诸商品，是像我们所假定那样，依照价值售卖，则 $W+w$ 会转化为等价的 $G+g$ 。实现了的商品资本，这时乃以 $G+g$ （422镑+78镑=500镑）的形态，存在于资本家手中。至是，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都是在货币形态上，即在一般等价形态上存在了。

在过程的终末，资本价值再采取它加入过程当时的形态，故能以货币资本的资格，重新开始同一的过程。正因为这种过程的开始形态与终结形态，为货币资本的形态 G ，所以我们称这个循环过程为货币资本的循环。会在结局上发生变化的，不是垫支价值的形态，仅是垫支价值的量。

$G+g$ 是一定的货币额，依照我们的例，是500镑的货币额。但当作资本循环的结果，当作已经实现的商品资本，这一定的货币额，包含有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这两种价值，不复像体现在纱

中那时候一样持有有机的关联，而是相并的存在着。它们的实现，使它们两者，各皆取得独立的货币形态。上述货币额之 $\frac{211}{250}$ ，系代表422镑的资本价值；而其中 $\frac{39}{250}$ ，则是代表78镑的剩余价值。商品资本实现所引起的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分离，不仅有我们下述的形式上的意义。并且，g究是全部，是一部，抑是全不加入到G里面去，换言之，前者是否再当作垫支资本的价值成分而发生机能，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上，也是重要的。g与G两者，也能通过完全相异的流通。

在G'上面，资本已经回复到它原来的形态G，即它的货币形态。不过，它是在这个形态上，在这个形态上，它是当作资本实现的。

第一，这里有了分量上的差异。资本G原为422镑，现在G'则为500镑。这个差异，表现在G...G'上，那是在分量上有别的循环的二极，它们的运动，只由虚线表示的。G'>G，G'—G=M即剩余价值。——不过，当作G...G'循环的结果，现在还存在的，只有G'。G'是形成过程终结所得的生产物，G'到这时是独立存在，而与促使它发生的运动分离。在这种运动完结时，G'便在它的位置上出现了。

但由G+g形成的G'（照前例，是由422镑垫支资本，加78镑的加额形成的500镑），同时又表现着一种质的关系。但这种质的关系，不过当作

一定货币额的部分与部分间的比例，当作一种量的关系的存在。垫支的资本G，现在又回到其原来形态（422镑），当作已经实现的资本而存在了。它不仅保存自己，且还当作资本而实现自己。它也就是用这个资格，和g（78镑）相区别，这个，是当作它的儿子，当作它的果实，当作它所生出的增加部分，来和它发生关系的。就因为G是产生较多价值的一种价值，所以会当作资本来实现。G'是当作一种资本关系，存在着。G早已不复表现为单纯的货币，而显然立于货币资本的地位，表现为一个会把价值增殖的价值，它有自行增殖的特性。它会创造比它原有价值为大的价值，G所以是资本，就因为它和G'的其他部分（那是由G引起的以G为原因为基础的结果）的关系。因此，G'显示为一种表现资本关系的价值量了。这种价值量，是会区分为在机能上相异的诸部分的。

但这里所表现的，仅为结果，它并没有表示促使这个结果产生的媒介的过程。

价值的这诸部分，没有质的差别，除非把它们看作是相异诸物品的价值，看作是相异诸具体物的价值，看作是相异诸使用形态的价值，从而，看作是相异诸商品体的价值。不过像这样的差别，并不是由单纯的价值部分发生的。因为货币是一切商品的共通的等价形态，所以，商品间

的一切差别，都会在货币上，归于消灭。500镑的货币额，是由相等的一镑一镑的要素所形成。因为，在这个货币额的单纯的存在上，500镑所由来的媒介过程是消灭了，相异诸资本部分在生产过程上所有的一切特殊的差异，都消灭了，一切痕迹都消灭了。这里存在的差别，仅仅存在原本（即422镑垫支资本）与78镑剩余价值额的概念形态上。假定 $G'=110$ 镑，其中100镑为原本 G ，10镑为剩余价值 M 。这110镑的两个构成部分，是绝对同质的，是概念上无区别的。无论那10镑是垫支原本100镑的 $\frac{1}{10}$ ，还是这个原本以上的10镑超过额，它总归是10镑，是110镑总额的 $\frac{1}{11}$ 。所以，这个原本与增殖额（资本与剩余价值），都可表现为总额的分数部分。照前例说， $\frac{10}{11}$ 形成原本或资本， $\frac{1}{11}$ 形成剩余额。所以，在过程终结，实现了的资本，在它的货币表现上所显示的，乃是资本关系的无概念的表现。

固然，这对于 $W' (=W+w)$ 同样适用。但有这样一种区别，就 W' （在其内， W 与 w 是同质商品量的比例的价值部分）会指示出它的起源 P （它就是 P 的直接生产物），但在 G' （一个直接由流通生出的形态），则与 P 的直接关系，消灭了。

在 G' 表现 $G...G$ 运动之结果的限度内，包含在 G' 中的原本与增殖额间的无概念的

(begriffslöse) 区别，只要它不是当作已经把价值增殖的产业资本的货币表现，固定着，而是积极地再以货币资本的资格发生机能，就会归于消灭。货币资本的循环，决不能由G'（纵然G'现在是当作G来发生机能）开始，而只能由G开始；换言之，决不能以资本关系的表现开始，而必须以资本价值的垫支形态开始。当这500镑为图重新把价值增殖，而再度当作资本垫支的时候，它早已不成其为复归点，而是出发了。这时所垫支的资本，不是422镑，而是500镑。其货币较前为多，其资本价值较前为大，但它那两成分间的关系却消灭了。好像原来就是用500镑的金额，不是用422镑，当作资本。

把自身表现为G'形态，并不是货币资本的能动的机能，那宁可说是W'的一种机能，那怕就在单纯的商品流通 (1) $W_1 - G$ (2) $G - W_2$ 上面罢，G也仅在第二行为 $G - W_2$ 中，才具有能动的机能。它表现为G，那不过是第一行为的结果；依着这种行为，它才成为 W_1 的转化形态。包含在G'里面的资本关系，即它所由构成的资本价值部分与价值增殖部分间的关系，要在G...G'无间断的反复中，G'自行分割为两个流通的限度内，方才具有机能上的意义。那两个流通之一是资本的流通，其他是剩余价值的流通。在这种场合，这两部分所成就的，不仅是量上相异的机能，且为

质上相异的机能，或G异于g的机能。但就其自体观察， $G \dots G'$ 的形态，并不包含资本家的消费。而仅包含增殖与蓄积，如果后一种机能，自始就表现为不断重新垫支的货币资本之周期的增殖。

$G' = G + g$ 虽是资本的无概念的形态，同时却是已经实现的形态上的货币资本，是已经产出货币的货币，不过，这与货币资本在第一阶段 $G \dots 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上所担当的任务不同。在第一阶段，G是以货币的资格流通。G当作货币资本发生机能，仅因为它在货币状态下，始能尽货币的机能；仅因为它不能由其他方法，换得那些在商品形态上和它自己对立的P的要素，即A及P_m。它在这种流通行为上，本仅具有货币机能，但因这种行为是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第一阶段，故借着它所购买的诸商品A和P_m的特殊使用形态，它又具有货币资本的机能。反之，包含资本价值G和由此造出的剩余价值g的G'，却表现为价值增殖了的资本价值，为资本总循环过程的目的与结果，为那种总循环过程的机能。G'所以会在货币形态上，把这个结果表现为实现了的货币资本，那不是起因于它是资本的货币形态，是“货币”资本，反之，乃起因于它是货币“资本”，是货币形态上的资本；资本就是在这个形态上把过程开始，就是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前面讲过，资本之复转化为货币形态，是商品资本W'的一种机能，而非货币资本的机

能，但若就G和G'的差别来说，g不过是W的增殖部分w的货币形态。G'所以=G+g，仅因为W'=W+w。这种差别，及资本价值对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关系，在它两者转化为G'以前，即已在W'内部，存在着，表现着了。G'是一个货币额，在这个货币额上，这两个价值部分好像是独立地对立着，从而可以使用在彼此独立的判然有别的机能之上。

G'不外是W'的实现的结果。G'与W'两者，是增殖了的资本价值的相异形态，其一是商品形态，其他是货币形态。二者具有这个共通点，那就是它们都是价值增殖了的资本价值。双方都是实现了的资本，因为资本价值在这场合是与它所生产的果实即剩余价值一道存在的，虽然这种关系，只表现在一个货币额或一个商品价值的两部分间的比例这样一个无概念的形态中。但当作资本的表现，并就资本对它所造出的剩余价值的区别，当作已经增殖的价值，G'与W'是正好相同，并且也不过是在不同形态上，表现同一的事物。它们不是以一方为货币资本，一方为商品资本区别，而只是以一方为货币一方为商品来区别。现G'与W'表现那已经把价值增殖的价值，换言之，表现那当作资本用的资本的限度内，它们是只表现生产资本的机能的结果。资本价值只能在这个机能上，生产价值的。它们的共通点，是它们都

是资本的存在方法——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其一是货币形态上的资本，其他是商品形态上的资本。所以，区别两者的特异机能，不外就是货币机能与商品机能的区别。商品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产物，会指示它的资本主义的起源。从而，这种形态，比较货币资本，也更为合理，更不难理解。在货币资本中，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切痕迹全归消灭了。就一般而论，商品一切的特殊的使用形态，都会在货币上消灭。G'要把它的奇怪形态脱除，仅能在以次的场合；即，当它自身显示为商品资本的场合，当它显示为生产过程直接的生产物，而非那种生产物的转化形态的场合，那就是，在货币材料本身的生产的场合，例如，在金的生产上，其公式将为

$G - W \begin{matrix} \swarrow^A \\ \searrow_{P_m} \end{matrix} \dots P \dots G' (G+g)$ 。在这场合，G'将显示为一种商品生产物。因为P这时所提供的金额，比较当初在G形态（即货币资本）上，为金的各种生产要素，而垫支的金额更大。在这场合， $G \dots G' (G+g)$ 这个表现的不合理之点，就消灭了。那个不合理之点，是：一定额货币的某一部分，表现为同额货币的其他部分的母体。

IV 总循环

我们讲过，在第一阶段 $G-W$ 之后，流通过程

即为P所中断，那在市场购得的商品A及Pm，就当生产资本之物质的成分与价值的成分，而被消费。这种消费的结果，就是一种新商品W'，其物质与价值，都变化了。中断的流通过程G-W必须由W-G来补足。在物质方面和价值方面都和W不同的商品W'，便是这个第二的终结的流通阶段之担当者。所以流通的系列，开始显示为G-W₁，其次显示为W'₂-G'。在这第二阶段上，由于P的机能所引起的流通的中断，即由W诸要素（生产资本P的存在形态），生产出W'的生产过程，生出了一个和W₁不同而有较大价值，和相异使用形态的W'₂。反之，资本（第一卷第四章）出现在我们面前的第一现象形态G-W-G（或分解为（1）G-W₁（2）W'₂-G'），却指示同一商品的二度出现。即，同一商品，在第一阶段由货币转化成，在第二阶段再转化为较多额的货币。但其间虽有这种本质的区别，但在第一阶段货币转化为商品，在第二阶段商品转化为货币的事实，却是这两个流通共有的特质。所以在第一阶段支出的货币，会在第二阶段复归来。即，两者共通的特质，是在一方面货币复归到它

的起点，在另一方面，复归的货币，超过先前垫支的货币。在这限度内，公式 $G-W...W-G'$ ，好像是包含在一般的公式 $G-W-G'$ 中。

由此，我们可以进而达出以次的结论：即，同时存在的相等的价值存在（Wertexistenzen），在 $G-W$ 与 $W'-G'$ 所代表的流通的两个形态变化中，是立于互相反对的地位，并互相代置。价值的变化，仅发生于 P 的形态变化中，仅发生于生产过程中。所以，与流通之单纯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比较起来，这种生产过程，显示为资本之现实的形态变化。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总运动 $G-W...P...W'-G'$ 或其更明晰的形态 $G-W \begin{matrix} \nearrow A \\ \searrow P_m \end{matrix}$ 。在这场合，资本表现为一个价值，它通过一系列相互关系相互限制的变化，一系列的形态变化，那就是通过那许多代表着总过程的阶段。在那些阶段中，有两个阶段是属于流通领域，有一个阶段是属于生产领域。在这每个阶段中，资本价值都有一种和它的特殊机能相适合的不同的形态。在这种运动内部，垫支的价值不单是保存，并且还增大，把它的量增大了。最后，在终结的阶段，这种价值回复到总过程开始当时的形态。所以，这个总运动，是循环过程。

资本价值在它诸流通阶段内采取的两种形态，是货币资本形态与商品资本形态。它在生产

阶段内采取的形态，是生产资本形态。而在总循环过程中，采取这各种形态，跟着又放弃这各种形态，以便成就各种特殊机能的资本，即是产业资本（industrielles Kapital）。这里所谓产业，包括一切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经营的生产部门。

因此，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在这里，不是指独立的资本种类，也非指它们在各种独立分离的生产部门上的机能。在这里它所指示的，只是产业资本在这三者间依次采取的特殊的诸机能形态（Funktionsformen）。

资本的循环，在各相异阶段赓续不断的限度内，方得正常进行。假若资本暂时停在第一阶段 $G-W$ ，货币资本就会硬结为货币贮藏的形态；假若资本停滞在生产阶段，则生产手段失其机能，劳动力也无人使用；假若资本停滞在最后阶段 $W'-G'$ ，则滞销的商品，将滞积起来，遮断流通的流。

在另一方面，从事物的本性来说，资本的循环，包含一个条件：即，在循环各阶段上，资本会在一定时间内固定着。在每一阶段中，产业资本会被拘束在一定的形态中，或为货币资本，或为生产资本，或为商品资本。必须在已经实行和它当时形态相适应的机能以后，它方才会采取别个形态，俾能加入新的转变阶段。为要把这一点说明白，我们曾在我们的例中，假定，在生产阶

段造出的商品量的资本价值，等于原来依货币形态垫支的价值总额；换言之，以货币形态垫支的全部资本价值，会由一阶段，移入其次的阶段。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例如机械那样的严格的劳动手段，常在同一生产过程的多少次数的反复中，不断重新地利用，因而它的价值，也仅断片地，转移到生产物上面。。至若这事实，究会依何种程度，变化资本的循环过程，那要到后面再考察。现在只作以次的说明就行。依照我们的例，422镑的生产资本价值，只包含工厂建筑物机械等等平均计算的磨损部分。换言之，它所包含的，只是这个价值部分，那会在10,600磅棉花转化为10,000磅纱当中，移转到一周60小时纺绩过程的生产物即纱上面的。从而，在372镑垫支的不变资本所转化成的生产手段中，劳动手段，建筑物，机械等等，很可认为是以每星期支付租金的办法，在市场上租进来的。但这种事实，并不会引起问题的何等变化。关于购进的并且在一定年数内消费掉而转移到纱上面的劳动手段的全部价值，我们只须把一周生产的10,000磅纱的数量与那一定年数内所包含的周数，相乘即得。所以很明白，在垫支货币资本能够用作生产资本P以前，它显然要首先转化为生产手段，即须已经通过第一阶段G—W。并且，照我们前例来说，又很明白，在生产过程中，体现在纱上面的422镑

的资本价值总额，也要10,000磅纱已经完成之后，方能成为10,000磅纱的价值的一部分，方能加入W'-G'流通阶段。纱要已经纺绩成功，才能出卖。

在一般的公式上，P的生产物，被视为与生产资本诸要素相异的物质体，是一个和生产过程相离开的存在物，是一个和诸生产要素具有相异使用形态的对象物。生产过程的结果，常是采取物的形态；即使其中有一部分会当作生产要素再加入更新的生产过程，也是这样。例如，谷物虽然为了自己的生产，会当作种子使用；其最后的生产物，常是谷物；对那些连同谷种用在生产上的劳动力，器具，肥料一类要素，它常具有相异的形态。然也有些独立的产业部门，其生产过程的生产物，不是一种新的对象的生产物，不是一种商品。在此等产业部门中，于经济上重要的，只有交通产业（Kommunikationsindustrie），如以搭客载货为目的的严格的运输业，以及以传达书信电报为目的的通讯业皆是。

乍蒲洛夫（A. Tschuprow）[\[7\]](#)关于这点说：“制造业者会首先生产物品，然后寻求消费者”（他的已经在生产过程完成的生产物，会当作一种和那种过程分离的商品，加入流通过程）。“因此，生产与消费乃在空间与时间上，显示为判然各别的两种行为。在不造出何等新生

产物，仅搭客运货的运输业上，这两种行为却是同时并行的。运输业的劳务（场所的变更），必得在生产出来的同一瞬间被消费。所以，铁道能够求得顾客的范围，充其量，只限路线两侧五十斐斯特（五十三基罗米突）之处。”

不论是搭客，还是载货，其结果那是场所变更，例如，把英国生产的纱，运往印度。

但运输业，这一种产业所售卖的，也就是这种场所变更（Ortsveränderung）。由此发生的效用，与运输过程，（即运输业的生产过程）不可分离地结合着。人与商品是藉着运输手段的移动而移动；这种移动，这种场所变动，就是运输手段所引起的生产过程；惟有在这种生产过程的持续中，运输的效用能被消费。这种效用，不是当作一种离开这种过程的使用物，存在的。别样的使用物，必须在生产之后，方能当作商品来发生机能，来流通，但它不是如此。不过这种效用的交换价值的决定，却是和任何其他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决定相同，也是取决于所消费的诸生产要素（劳动力与生产手段）的价值，加运输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所造成的剩余价值。它对于消费的关系，也和其他一切商品对于消费的关系相同。假如那是由个人消费，其价值将同时在消费中消灭。假若它是供生产的消费，因而成为那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其价值就会当作追加价

值，移转到商品本身上去。就因此故，运输业的公式为 $G - 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dots P - G'$ 。因为在运输业上所购买的，所消费的，是生产过程本身，不是可以和这个过程分离的生产物。运输业上的这种形态，大体和贵金属生产所采取的形态相同；所不同的，不过是在这场合， G' 是代表生产过程持续中产生出来的效用的转化形态，而在贵金属方面， G' 是代表在生产过程内获得并由生产过程解放出的金或银的自然形态。

在产业资本的形态上，资本的机能不仅是占有剩余价值或占有剩余生产物，并且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但也只有在产业资本这个资本存在方法上，是这样。所以，产业资本，须以生产取得资本主义性质为条件。其存在包含资本家与工资劳动者的阶级对立。这种资本越是支配社会生产，劳动过程的技术与社会组织会越是变革，社会之经济的历史的类型，也会越是变革。在产业资本出现以前，尚有其他各种资本，已经在过去的或正在衰落中的社会生产状态下出现。现在，这其他各种资本，不仅须从属于产业资本，不仅须随产业资本而改变其机能的结构，且须运行于产业资本的基础之上，而与那种基础共生死存亡。在独立经营部门上发生机能，而与产业资本相并存在的货币资本与商品资本，不过是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内时而采取时而放弃的诸相

异机能形态的存在方法；那种存在方法，是由社会的分工而独立化和片面发展的。

在一方面， $G \dots G'$ 的循环，与一般商品流通相交错。这种循环，发轫于一般商品流通，加入一般商品流通，而成为这种流通的一部分。在另一方面，对于个别的资本家，这种循环是他的资本价值的独立运动。这运动一部分发生于一般商品流通之内，一部分发生于一般商品流通之外，但时常保持着它的独立的性质。其所依据的理由，第一，发生于流通领域的两个阶段 $G-W$ 与 $W'-G'$ ，当作资本运动的阶段，具有机能上确定的性质；在 $G-W$ 上面， W 在物质方面是决定当作劳动力与生产手段；在 $W'-G'$ 上面，资本价值是连带剩余价值，得到实现。第二，是生产过程 P ，包含着生产的消费。第三是货币复归到它的起点，使 $G \dots G'$ 运动，成为一种以自身为归宿的循环运动。

因此，在一方面，各个别资本，通过 $G-W$ ，和 $W'-G'$ 两阶段，而成为一般商品流通的一个作用要素。这要素，当作货币或商品，与这流通相连结，并由是在商品界的一般变形序列中，成为一个肢体。在另一方面，它并在一般流通内部，通过它的独立的循环。在这循环中，生产领域成为一个经过阶段；在这循环中，它也在同一形态上，复归到它的起点。这循环包含着生产过

程上的现实的形态变化。在这转变中，它会在它本身的循环之内，变更它的价值量。它并不单是当作货币价值，而是当作增大了的发育了的货币价值复归的。

最后，让我们把 $G-W...P...W'-G'$ 当作资本循环过程的特殊形态来考察。这种形态，是和我们后面待分析的别种形态，并存着的。下列诸点，可以显示它的特征。

(1) 这种循环，显示为货币资本的循环。因为在货币形态上的产业资本，当作货币资本看的产业资本，形成它的总过程的出发点与回归点。这种循环公式本身，表现了以次的事实；即，在这里，货币不是当作货币支出的，而是垫支的，所以只是资本的货币形态，只是货币资本。并且，这个公式还进一步表现了，资本运动的决定目的，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正因为这种价值的货币形态，是可以捉摸的独立的现象形态，所以起点与终点都由现实货币形成的 $G...G'$ 流通形态，也最明白地，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驱使的动机，即赚钱的动机。生产过程，仅表现为赚钱上的一种不可少的中介，表现为一种必要的恶害。一切采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国度，都在周期为一种诈欺——即不经过生产过程而实行赚钱——所侵袭。

(2) 在前述循环上，生产阶段即P的机能，

表示为 $G-W...W'-G'$ 两流通阶段的中断，而这两流通阶段，又仅表示为 $G-W-G'$ 单纯流通上的媒介。在循环过程的形态上，生产过程在形式上表现上，都表现得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里面那样，即表现为垫支价值的单纯的价值增殖手段。从而，致富表现为生产的自目的。

(3) 因为诸阶段的系列是由 $G-W$ 开始，所以流通的第二环节为 $W'-G'$ 。换言之，起点为待把价值增殖的货币资本 G ，终点为价值已经增殖的货币资本 G' 即 $G+g$ 。在这里， G 是当作已经实现的资本， g 是它的结果。此点使 G 的循环，与 P 与 W' 的两循环，由两方面发生区别：在一方面， G 的循环的两极，皆为货币形态。货币是价值之独立的可捉摸的存在形态，是生产物在其独立价值形态上的价值，在这里，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痕迹，都消灭了。在其他方面， $P...P$ 公式，并不一定转化为 $P...P'$ ($P+p$)；并且在 $W'-W'$ 形态上，不能在两极间看出价值的差异。——所以， $G-G'$ 公式的特征，从一方面说，就在这点：即资本价值是它的起点，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价值是它的终点，结局，资本价值的垫支显示为整个操作的手段，已经把价值增殖的资本价值则显示为整个操作的目的。从另一方面说，这种关系是在货币形态（独立的价值形态）上表现着，故货币资本是产生货币的货币。由价值而生出剩余价值

的生产，不仅表现为这种过程的开头（alpha）与终结（Omega），且明显地，表现在光辉的货币形态内。

（4） G' 即已经实现的货币资本，当作 $W'-G'$ （那是 $G-W$ 补充的完结的形态）的结果，和第一循环开始当时的形态，是绝对相同的，所以，它能以增大了的（蓄积了的）货币资本的资格，或以等于 $G+g$ 的 G' 的资格，再开始同一的循环。至少在这循环的重复上， g 的流通会和 G 的流通相分离这个事实，是没有表现在 $G-G'$ 形式中的。设只就其一次形态来考察，则货币资本的循环，仅仅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与蓄积过程。

$G-W \begin{matrix} \nearrow A \\ \searrow P_m \end{matrix}$ 公式所显示的消费，是生产的消费。惟有这种消费，包含在个别资本的上述循环中。但 $G-A$ 就是劳动者方面的 $A-G$ 或 $W-G$ ，所以就是促成劳动者个人消费的流通 $A-G-W$ （此处 W 指生活资料）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G-W$ 不再加入个别资本的循环内，但那是由个别资本的循环所导出，并且以个别资本的循环为前提。因为劳动者要不绝在市场上，充作资本家榨取的材料，他最先就须得生存，须得依个人的消费，维持自身的生存。不过，这种消费，在这里，仅是资本能对劳动力实行生产的消费之先决条件。所以，在这里，我们考察它，仅因为劳动者须依他个人的消费，来保存并再生产他的劳动力。实则，加入资本循环

的严格的商品Pm，才是生产的消费之营养料。A—G行为，只促成劳动者的个别消费，促使生活资料转化成他的肉和血。当然，资本家要成就他的资本家的机能，他也须得生存，须得生活与消费。为了这种目的，他实际也是像劳动者一样消费。所以，在流通过程的这种形态上，不必再假定别的什么。并且，这一点也没有在公式上面表示出来；因为上面所说的公式，是由G'这样一个结果完结的，这个G'马上可以当作增大了的货币资本，再发生机能的。

在W'—G'公式上，直接包含W'的售卖。但一方面的W'—G'即售卖，即是另一方面的G—W即购买。在最后的分析上，商品的购买，单是以它的使用价值为目的。所购商品依其不同的性质，有的可充生产的消费，有的可充个人的消费，但把中间的售卖暂置不论，结局都不外加入消费的过程。但这种消费，并不加入以W'为生产物的个别资本的循环内。这种生产物也会当作待卖的商品，而由流通内部排出。这个W'显然注定要给他人消费的。就因此故，我们且注意若干重商主义（这个主义系以G—W...P...W'—G'公式为基础）代辩者的以次的晓舌教言罢！他们主张：个个资本家，必须仅以劳动者的资格消费；资本家国家，必须把他们的商品的消费，乃至一切消费过程，委于比较愚钝的国家，他们则竭其毕生之

力，专门从事于生产的消费。这些教言，在形式上，在内容上，都往往使我们想起教会神父们类似的禁欲的诫条。

* * *

因此，资本的循环过程，为流通与生产的合一，包含有二者在内。在 $G-W$ 与 $W'-G'$ 两阶段为流通过程的限度内，资本的流通，为一般的商品流通的部分。但当它们在资本循环（那不仅包含流通领域，且包含生产领域）内，当作机能上确定的阶段和段落的限度内，资本就在一般的商品流通内部，实行它自己的循环。一般的商品流通，在第一阶段上，是使资本具有一种姿态，能够实行生产资本的机能；在第二阶段上，是消除那种使资本循环不能更新的商品形态^[8]，同时，并使资本自己的循环，能与它所造出的剩余价值的流通分离。

由是，货币资本的循环，就是产业资本循环之最片面的，从而，最明确的最有特征的现象形态了。产业资本的目标与驱使动机——即价值的增殖，即货币的获取与蓄积——就由此毫无隐饰地呈露了（为贵卖而买）。第一阶段 $G-W$ ，还表明生产资本诸成分怎样从市场上出来，并且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要以流通，以商业为条件性。货币资本的循环，不仅是商品生产。这种循环自身，唯有仰赖商品流通始得成立，并以商品

流通为其基础。这一点，只要看到，那属于流通的形态G，代表垫支资本价值之最初的纯粹的形态，就可了然。但在流通其他两种循环形态上面，就不是这样了。

在这限度内，货币资本的循环，仍常为产业资本的一般的表现。因为这种循环，常含有垫支价值增殖的意味。在P...P公式上，资本的货币表现，仅表现为诸生产要素的价格，表现为用计算货币表示的价值，并以这种形态，记入帐簿内。

只要新出现的资本，开始是以货币形态垫支，然后回复到同一形态，（不论那是由一营业部门移向其他营业部门，还就是由该营业部门收回的）该产业资本循环的特殊形态，都是G...G'。这种形态，包含那原来以货币形态垫支的剩余价值的资本机能。当剩余价值是在其生产来源以外的营业部门实行资本机能时，这种形态就会最适当地，表现出来的。G...G'可以是一个资本最初的循环；可以是它最终的循环，也可以看作是社会总资本的形态。它是新投下的资本的形态，不管这新投下的资本，是新在货币形态上蓄积的资本，还是因为要由一营业部门移向他营业部门才完全转化为货币的旧资本。

资本的一部分，即可变资本，是产生剩余价值的。资本这一个部分的循环，就常常是由货币资本——那是一切循环都包含着的形态——实行

的。工资垫支的正常形态，即是用货币支付。因为劳动者的生活是从手到口的，所以这种过程，必须在短的时间距离内不绝更新。由是，就劳动者方面说，资本家，必须不断是货币资本家，他的资本，必须以货币资本的资格出现。并且，在这场合，不能像在生产手段的购买，或所产商品的售卖上面那样，实行直接的或间接的抵帐办法。（在上述两个场合，货币资本的大部分，事实上是以商品的形态存在，货币仅以计算货币的形态存在，最后，仅在差额计算上使用现金。）在另一方面，由可变资本产出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会由资本家费在他私人的消费上。这是属于零卖商业范围内的。并且，这一部分剩余价值无论经过怎样的曲折，最后常是以现金支出，即在货币形态上支出。至若这一部分的剩余价值究有多少，那与问题的本身无关。可变资本往往会重新表现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货币资本（ $G-A$ ）， g 则当作剩余价值，为资本家满足私人的欲望而支出的。所以，当作垫支的可变资本价值的 G 和当作它的增殖额的 g ，都必然要在货币形态上保存，俾能在货币形态上支出。

公式 $G-W...P...W'-G'$ 及其结果 $G'=G+g$ ，在它们的形态内，包含一种欺瞒，带着一种欺瞒的性质；这种性质，乃起因于：垫支的价值和增殖了的价值，都存在它的等价形态上即货币形态

上。上面这个公式的着重点，不在价值的增殖上面，而在于这个过程的货币形态；因为在流通中结局能在货币形态上取出的价值，会较大于它原来投下的价值。那就是，它的着重点，是在那属于资本家的金银量的增加。所谓货币主义

(Monetärsystem)，不过是这个无概念的公式 $G-W-G'$ 的表现。 $G-W-G'$ 不过是专门发生在流通内部的一种运动罢了。从而，这两种行为

(1) $G-W$ (2) $W-G'$ ，也只能说明 W 在第二阶级是在价值以上出卖，由是，从流通中取去的货币，也较在购买时投在流通内的货币为多。反之， $G-W...P...W'-G'$ ，当作流通的唯一形态，就是更高度发展的重商主义 (Merkantilsystem) 的基础，因为在这个公式内，不但商品流通，商品生产也表现为必要的要素。

$G-W...P...W'-G'$ 形式，只要固定下来，不当作流动的不断更新的形态，换言之，只要它不被视为是循环诸形态的一个形态，而被视为是循环的唯一形态，它的幻感的性质，以及和它相应的幻感的意义，就会发生。但它本身就指示着其他诸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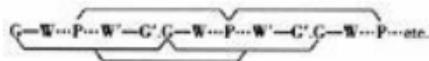
第一，这种总循环，是以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的性质为前提，并且以这个生产过程及由这个生产过程规定的特殊社会状态为基础。 $G-W=$

$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但 $G-A$ 假定工资劳动者，并假定生产手

段为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并假定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即生产过程，已经是资本的机能。

第二，假若G...G'反复着，那货币形态的复归，就和第一阶段上的货币形态同样会立即消灭的。G—W消失而让位于P。不断在货币形态上的再垫支，与不断在货币形态上的复归，在一般的循环上，都不过显示为循环中的立即消灭的阶段。

第三，反覆的公式，采取下面的形态：



在循环第二度复演时，在G的第二次循环完成以前，P...W'—G'. G—W...P的循环已经出现了；并且，每次进一步的循环都可看为是采取P...W'—W...P的形态，所以第一循环的第一阶段G—W，不过是生产资本的不绝反覆的循环之立即消灭的准备。最初以货币资本形态投下的产业资本，实际就是这样的。

在其他方面，在P的第二循环完成以前，第一循环，即表现在W'—G'. G...W...P...W'（或简式W'...W'）公式上的商品资本的循环，已经通过了。因此，第一形态，已经包含其他二形态；在货币形态不单是价值表现，并且是等价形态上即货币形态上的价值表现的限度内，货币形态是会消失的。

最后，如其我们考察的是第一次通过G—W...P...W'—G'的新资本，G—W就是准备的阶段，就是这个资本所通过的最初的生产过程的准备。所以这个G—W阶段，不是前提，宁可说是由生产过程设定的，限定的。不过，这种事实，只适用于个别资本。不论何时，只要我们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存在，并假定依那种生产方法规定的社会状况存在时，产业资本循环的一般形态，总是货币资本的循环。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当作一个先决条件而被假定的。虽然就新投下的在货币资本最初循环内的产业资本说不是这样，但除此之外，我们就尽可以这样说的。这种生产过程的不断的存在，假定P...P循环的不断的更新；那怕在第一阶段 $G-W \xrightarrow{P_m}$ ，也显出这种基本条件。因为那在一方面既假定工资劳动阶级的存在，而在另一方面，生产手段购买者所见的G—W，即是生产手段售卖者所见的W'—G'。所以，W'的存在，已经假定商品资本的存在，假定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并以生产资本的机能为前提。

[1] 以下采自第二稿。

[2] 采自1878年7月2日着手的第Ⅶ原稿。

[3] 以上采自第Ⅶ稿。以下采自第Ⅵ稿。

[4] 译者注：原版为W—G，据马恩研究院版

改正。但马恩研究院版最后阶段W'-G'也误印为W-G。

[5]以上采自第VI稿，以下采自第V稿。

[6]无论我们怎样分离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终归是这样的，10,000磅纱含有1,560磅纱（=78镑）的剩余价值，一磅纱（=1先令），同样含有2.496盎司（=1.872便士）的剩余价值。

[7]乍蒲洛夫著：《铁道经济》，1875年莫斯科版第69页70页。

[8]译者注：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原版误为“商品机能”。

第二章 生产资本的循环

生产资本的循环，具有 $P...W'-G'-W...P$ 这个总公式。这公式指示生产资本之周期的更新的机能，换言之，指示与价值增殖过程有关的再生产或当作再生产过程看的生产过程。那不但指生产，并且指剩余价值的周期的再生产。那是产业资本在生产形态上的机能，但这种机能，不是一次的，而是周期反覆着的，所以终点会成为再开始的点。 W' 可以有一部分，直接以生产手段的资格，再加入商品所由产出的同一劳动过程中（产业资本的投资部门，就有时有这种情形）。但由此，不过商品价值转化为现实货币或货币记号的转化被省去了，不过商品仅能由计算货币取得独立的表现罢了。这个价值部分，将不加入流通内部。那就是，不加入流通过程的价值，会加入生产过程。被资本家当作剩余生产物而在自然形态上消费掉的 W' 的一部分，也是这样。但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这是没有多大关系的。至多，那不过在农业方面，值得注意。

在这形态上，有两件显而易见的事实。

第一，在第一形态 $G \dots G'$ 上面， P 的机能即生产过程，会把货币资本的流通阻断，而只在 $G-W$ 和 $W'-G'$ 两阶段间，当作一个媒介；在这场合，产业资本的总流通过程，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的总运动，不过是诸生产资本间的一个中断，从而是诸生产资本间的媒介，这种生产资本，当作最初的极端，是把循环开始，当作最后的极端，是在相同的形态，从而在循环再开始形态上，把循环结束。真正的流通，仅显示为周期更新的并由这种更新而继续不断的再生产之媒介。

第二，总流通所取的形态，与流通在货币资本循环上所采取的形态相反。把价值的决定抛开不讲，则在货币资本的循环上，它的形态是 $G-W-G$ ($G-W, W-G$)；同样把价值的决定抛开不讲，在生产资本的场合，便是 $W-G-W$ ($W-G, G-W$)。这就是单纯商品流通的形态。

I 单纯再生产

首先让我们考察 $W'-G'-W$ 过程。这个过程是在 $P...P$ 二极之间，进行于流通领域之内的。

这种流通的起点，为商品资本 $W'=W+w=P+w$ 。商品资本的机能 $W'-G'$ （这种机能，是把那包含在 W' 中，现在当作商品 W 的成分存在着的资本价值 P 实现，并把那包含在 W' 中，现在当作同一商品量的成分存在着，并具有 w 价值的剩余价值实现），已经在循环的第一形态内考察过了。但在那里，上述的机能，是形成中断了的流通之第二阶段，和全循环之终结阶段。在这里，它形成循环的第二阶段，和流通的第一阶段。第一循环，以 G' 而终；并且因为 G' 与原来的 G 同样得以货币资本的资格，重新开始第二循环，所以包含在 G' 中的 G 与 g （剩余价值）究竟是一同继续进行，抑是各别进行，那暂时没有研究的必要。要到我们进一步论究第一循环的更新那时候，这种研究方才是必要的。但若我们是考察生产资本的循环，这个问题却是必须确定的。因为生产资本第一循环的决定，就依存于这一点，并且因为在生产资本上的场合， $W'-G'$ 是显示为必须由 $G-W$ 补充的第一流通阶段。上述的公式，究是代表单纯再生产，还是代表规模扩大的再生产，那要看这种决定来定的。循环的性质，

会随这种决定而变更。

现在，让我们先就生产资本的单纯再生产来考察。一切情形，皆照第一章所假定，并假定商品是依照价值买卖的。在这诸假定下，全部剩余价值，都是供资本家个人的消费的。当商品资本 W' 转化为货币时，代表资本价值的那一部分货币，会继续流入产业资本的循环内部；别一部分，即已经镀金的剩余价值，则加入一般的商品流通中。这种流通，虽然也是从资本家出发的货币流通，但却是发生在他个人的资本的流通之外。

依照我们的例假定有10,000磅纱的商品资本 W' ，价值500镑。其中，422镑代表生产资本的价值，它当作8,440磅纱的货币形态，继续那以开始的资本流通。而当作1,560磅纱的货币形态的78镑，即剩余价值，即商品生产物的剩余部分，则脱出这种流通，而在一般商品流通之内，踏上一个分离的轨道。

$$\begin{array}{c}
 W' \left\{ \begin{array}{l} W \\ + \\ w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left\{ \begin{array}{l} G \\ + \\ g \end{array} \right\} - W \begin{array}{l}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array} \\
 \left. \begin{array}{l} \dots\dots \\ \dots\dots \end{array} \right\} - w
 \end{array}$$

g—w所表示的，是一系列以货币为媒介的购买。资本家或把这个货币用在真正的商品上，或把它用在他自己尊体或家族所需要的劳务上。这一列购买，是零碎地在不同的期间内实行的。所以，这种货币，为要供逐渐的消费的支出，会采取货币库存（Geldvorrat）或货币贮藏的形态。因为流通中断中的货币，就有贮藏的形态的。这种货币充作流通手段——那同样包含暂时的货币贮藏的形态——的机能，并不加入货币形态G上的资本的流通。因为这种货币，不是垫支的，而是支出的。

我们曾假定：垫支的总资本，不断会把全部由一阶段，移向其他阶段。在这里，我们也假定：由P生产的商品生产物，代表生产资本P的总价值422镑，加在生产过程内造出的剩余价值78

镑。依照我们的例（在这个例上面，我们是把那可以个别分离的商品生产物作研究对象的），剩余价值是在1,560磅纱的形态上存在；设以一磅纱为计算基础，则是采取2,496盎斯纱的形态。但是，如其商品生产物是值500镑的一架机械，而其价值构成，与纱相同，这架机械的价值的一部分，即78镑，也是剩余价值，但这78镑，不得存在于总机械以外。要由这架机械分出价值与剩余价值，不把机械本身破碎，不把它的的使用价值乃至交换价值破坏，是绝无可能的。就因此故，价值的两部分，就只能在观念上，由商品体的成分来代表，而不能表现为商品W'的独立的要素，决不能像纱一样的。在纱的场合，每一磅纱，都是10,000磅纱里面的可分离的独立的要素。在机械的场合，代表商品资本的总商品，必须在g能加入特殊的流通之前，已经全部卖出。反之，当资本家已经卖去8,440磅纱的时候，其余1,560磅纱的售卖，将以 $w(1,560\text{磅纱}) - g(78\text{镑}) - w(\text{消费品})$ 的形态，代表一个完全分离的剩余价值的流通。但10,000磅纱生产物中的个个部分的价值要素，可以表现在生产物的部分上，像表现在总生产物上一样。10,000磅纱全部，得区分为不变资本价值(c) 纱7,440磅，价值37镑，可变资本价值(V)， 纱1,000磅，价值50镑，和剩余价值m， 纱1,560磅，价值78镑。同样，每一磅纱，也

得区分为c纱11.904盎斯，价值8.928便士，V纱1.600盎斯价值1.200便士和m纱2.496盎斯，价值1.872便士。此外，资本家还可分次售卖其20,000磅纱的各部分，并分次消费那包含在这各部分中的剩余价值要素，而分次实现+v的总额。不过，这种过程，结局同样要假定，10,000磅纱全部出卖，从而，由8,440磅纱的出卖，代置c+v的价值。（第一卷第七章第2节）。

不论如何，包含在W'中的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都是由W—G'的运动而取得可以分离的存在，那就是当作各别的货币额存在。在上述二场合，G与g实际都为价值的转化形态，此等价值，原来只是当作商品的价格，在W'中，有观念的表现。

w—g—w公式，代表单纯的商品的流通。这种公式的第一阶段w—g，是包含在商品资本的流通W'—G'中，那就是包含在资本的循环中。同时，这第一阶段的补足阶段g—w^{II}，却在这种循环之外，是一般商品流通中一个和这种循环相分离的过程。W与w的流通，即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的流通，在W'转化为G'以后，就相互分立了。于是，发生以次诸结论。

第一，因为商品资本由W'—G'或W'—(G+g)过程而实现，所以在W'—G'过程内尚相互结合而体现于同一商品量中的资本价值与剩余

价值的运动，就可以分离了；因为在此以后，它们两者当作货币额，是有互相独立的形态。

第二，在这种分离发生以后， g 会当作资本家的所得而支出， G 却在由循环决定的轨道上，当作资本价值之机能的形态继续下去。而与其继起行为 $G-W$ 与 $g-w$ 相关联的 $W'-G'$ 行为，也可以当作两种相异的流通，即 $W-G-W$ 和 $w-g-w$ 来代表；从一般的形态来考察，这两种流通，都是属于普通商品流通的系列。

以不能分解的有连续性的商品体而论，诸价值部分仍会在习惯上，予以观念的分离。试以伦敦的建筑业为例。这种营业，大体是凭信用经营的。建筑承揽者，会在房屋建筑进行的诸相异阶段上，领收垫支金。这些建筑阶段，没有一个可以代表房屋全体；而仅能在一个将要完成的建筑物内，代表一个实际存在的部分。不过，这各阶段的现实性，虽都不过在观念上代表全房屋的一个部分，但当作领收追加垫支额的担保，却是够实在的。（关于这点，可参照第十二章。）

第三，假若在 W 及 G 形态上尚相互结合的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的运动，仅仅部分地分离（那就是剩余价值一部分不当作所得来支出），或全不分离，则资本价值的循环尚未完成以前，它本身必定在那种循环内部，发生一种变化。依照我们的例，生产资本的价值，等于422镑。设这种

资本继续以480镑或500镑，通过G—W，它就会第作一个超过原价值58镑或78镑的价值，通过循环的次一阶段。这种变化，同时会伴以资本价值构成的变化，也是可能的。

W'—G'是流通的第二阶段和第一循环（G... G'）的最后阶段。它在我们现在所说明的循环上，是第二阶段，在商品流通上是第一阶段。在以流通为问题的限度内，这种阶段，必须由G—W'补足。但W'—G不仅通过了价值增值的过程（在这场合，是当一阶段，即P的机能），且已实现它的结果，即商品生产物W'。因此，资本的价值增值过程，和已经增值的资本价值所依以表现的商品生产物的实现，都是由W'—G'完成的。

以上的说明，是以单纯再生产为前提，假定g—w和G—W完全分离。就一般的形态而论，w—g—w与W—G—W两流通，都属于商品流通，没有显示出两极间的价值差异。所以，很容易像庸俗经济学那样，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看为是单纯的商品生产，好像这种生产，纯然是为某种消费的使用价值。依照庸俗经济学的错误的说明，资本家从事这种商品生产，其目的仅在获得或换取有别种使用价值的商品。

W'自始就显示为商品资本。全过程的目的，即致富（价值增值），并不排斥以次的事实；即，资本家的消费，会随剩余价值（从而，随他

的资本)增殖而增大。反之,它还会促进资本家的日益增大的消费。

实在说来,在资本家的所得的流通上,生产出来的商品 w ,或在观念上在商品生产物 W' 中相当于 w 的部分,只是首先转化为货币,更由货币转化为个人消费所需的其他一系列商品。不过,在这点上,我们不要忽略了这件平常事体。即这个商品价值,是没有花费资本家什么的,它是剩余劳动的体现,它本来是当作商品资本 W' 的一个部分而登场。由其存在而论,这 w 已与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循环相联系。并且,假如这种循环停顿,或受到何等搅扰,那就不但 w 的消费会蒙受限制,或全归停止,而与 w 相交换的一列商品的销路,也会发生问题。又若 $W'-G'$ 发生阻碍,或 W' 仅一部分卖出,情形也是这样的。

我们讲过,代表资本家所得的流通的 $w-g-w$,只有在 w 为 W' 的价值部分的限度内,(W' 为商品资本这个机能形态上的资本),加入资本的流通。但只要它在 $g-w$ 中通过了,换言之,只要它通过了 $w-g-w$ 全形态,它就不会加入资本家垫支的资本的运动中,虽然它是由这种资本出来的。 $w-g-w$ 流通与资本运动,在资本的存在以资本家的存在为前提的限度内,方才发生联系;而资本家的存在,又以剩余价值由资本家消费这件事为条件。

在一般的流通内部， W' （例如纱）仅当作一种商品。但若当作资本流通上的要素，它所成就的，就是商品资本的机能。商品资本的姿态，乃是资本价值交替采取和舍弃的形态。纱出卖于商人以后，它就脱出它所由生产的资本的循环过程。不过，它仍会以商品的资格，不绝移到一般流通的循环中的。一个商品量，纵令不复为纺绩家资本的独立循环的要素，它的流通仍会继续进行。所以，资本家投在流通中的商品量之现实的最后形态变化 $W-G$ ，那就是商品结局归于消费的事实，就可以在空间上时间上，和该商品量当作商品资本发生机能的形态变化，相分离了。已在资本流通上完成的形态变化，仍在一般流通的领域中，等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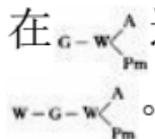
这当中的问题，并不因纱再加入别一个产业资本循环，而有所改变。一般的流通，包括社会资本各独立部分循环的错综，即个个资本的总体，但也包括那些不当作资本投入市场而仅充个人消费的价值流通。

资本的循环，或为一般流通的部分，或为一个独立循环的环节。这两种意味上的资本循环间的关系，在我们考察 G' 或 $G+g$ 的流通时，可以进一步得到理解。当作货币资本的 G 会继续资本的循环。而在 $g-w$ 行为上当作所得支出的 g ，则加入一般流通，从资本的循环逃出。由是，只有那

当作追加货币资本而发生机能的部分，会加入资本的循环。在 $w-g-w$ 流通上，货币只有铸币的机能，而这种流通的目的，便是资本家个人的消费。把不加入资本流通的循环，把仅当作所得，供人消费的那部分价值生产物的流通，视为是资本之特征的循环，正好表示庸俗经济学的庸俗。

在第二阶段 $G-W$ 上，资本价值 G （等于 P ，在这场合，为开始产业资本循环的生产资本的价值，）与剩余价值分离，它重复出现时，它的价值量，和货币资本循环第一阶段 $G-W$ 上的价值量，正好相同。尽管位置不同了，货币资本（商品资本就是转化为货币资本的）的机能却还是这样：那就是转化为 P_m 与 A ，即转化为生产手段与劳动力。

在 $w-g$ 这个过程进行当时，资本价值在商品资本的机能 $W'-G'$ 内会通过 $W-G$ 阶段，并出现在 $G-W$ 这个补充阶段上。所以它的总循环，为



第一，在第一形态（ $G...G'$ 循环）上，货币资本 G 显示为资本价值垫支的本来形态，但在这里，它自始就显示为商品资本通过流通第一阶段 $W'-G'$ 所转化的货币额的一部分，自始就显示为商品生产物售卖所促成的生产资本 P 到货币形态的转化。在这里，货币资本自始就非当作原来的也非当作终局的资本价值形态。因为补充 $W-G$

阶段的G—W阶段，必须再舍弃货币形态，才能完成。因此，同时又为G—A的G—W部分，现在不复显示为货币在劳动力购买上的单纯的垫支，却宁说是这样一种垫支，那值50镑并在劳动力创出的商品价值中占一部分的纱1,000磅，就是在这种垫支上，以货币形态，垫支给劳动者的。这里垫支于劳动者的货币，仅是劳动者自己生产的商品价值的一部分转化成的等价形态。就因此故，G—W的行为，在就是G—A的限度内，决不仅是以一种使用价值形态上的商品，代置一种货币形态的商品，它同时还包括有别的与一般商品流通相独立的诸要素。

G'为W'的转化形态。W'本身是P在生产过程上过去所尽机能的生产物。因此，总货币额G'，乃过去劳动之货币表现。依照我们的例，值500镑的纱10,000磅，乃纺绩过程的生产物。在这10,000磅纱中，有7,440磅代表垫支的不变资本c（值372镑），1,000磅纱代表垫支的可变资本v（值50镑），有1,560磅代表剩余价值m（值78镑）。假若在G'上面，仅只422镑原资本重新垫支，则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限度内，劳动者次周在G—A上所领受的，仅是他在本周生产的10,000磅纱的一部分（纱1,000镑的货币价值）。货币，当作W—G的结果来看，常是过去劳动之表现。假若G—W那种补充行为在商品市场上发

生，并且G是用来交换那些存在市场上的商品，那种补充行为也是过去劳动再由货币形态到商品形态的转化。不过，从时间上说， $G-W$ 与 $W-G$ 自有区别。固然，这两种行为，例外地，也可发生于同一时期。例如，实行 $G-W$ 行为的资本家，和视这种行为为 $W-G$ 的其他资本家，会在同时，相互装运商品。这样，G的用途，将仅在平衡差额。但 $W-G$ 的实行与 $G-W$ 的实行，可以在时间上发生很显著或不很显著的差别。当作 $W-G$ 的结果的G，虽然是代表过去劳动，但如就 $G-W$ 的行为来说，G也可代表那些尚未上市而到将来才上市的商品的转化形态。因为 $G-W$ 的交易，要在W重新生产出来之后，才必须进行的。G也可代表那些与W（以G为货币表现的W）同时产生的商品。例如，在 $G-W$ 的交易（生产手段的购买）上，石炭得在它从地中采掘以前，购买。在g不当作所得而支出而用在货币蓄积的场合，它也可代表下年度方才生产出来的棉花。在资本家的所得的支出 $g-w$ 上，也是这样。50镑的工资A，也是这样。这个货币，不仅是劳动者过去劳动的货币形态，同时还是现方实现或将来才会实现的劳动的一种凭票。劳动者可以用他这宗货币，购买到下周方能制好的上衣。至若那些一生产出来马上就为要避免腐烂而立即消费掉的大多数必需生活资料，尤其是这样。因此，劳动者

虽是领受货币，而由这种货币受得工资的给付，但他在这种货币上受得的，却是他自己或别个劳动者的未来劳动的转化形态。资本家以劳动者过去劳动的一部分，当作劳动者对于他自己的未来劳动的凭票，给予劳动者。劳动者的过去劳动，是用劳动者当时或将来的劳动（那形成尚未存在的库存品）支付的。在这里库存品形成

（Vorratbildung）的观念，是全归消灭了。

第二，在 $w-g-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流通上，同一货币更换了两次位置。资本家首先以卖者的资格，受得货币，更以买者的资格，投出货币。商品化为货币形态的转化。其功用仅在使它由货币形态再转化为商品形态。因此，资本的货币形态，或它当作货币资本的存在，在这种运动上，不过是一个立即会消灭的阶段；或者说，在这种运动进行的限度内，货币资本在当作购买手段时，仅显示为流通手段。但当资本家们相互购买并只要清算他们的支付差额时，货币资本还只表现为严格的支付手段。

第三，货币资本不论是单单当作流通手段，还是当作支付手段，其机能终不外是以A及P_m代置W，换言之，即以诸生产要素，代换生产资本的结果即商品生产物棉纱（把当作所得使用的剩余价值除去）。这就是说，货币资本的机能，不外是把商品形态上的资本价值，再转化为构成这

种商品的诸要素。而在结局上，则是借着这种货币资本机能的媒介，使商品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资本。

为了使循环可以照常进行， W' 必须按照它的价值，完全卖掉。加之， $W-G-W$ 行为，不仅包含一个商品由别一个商品代换的事实，且包含同一价值比例上的代换，这就是我们在这里的假定，但揆诸实际，生产手段的价值，究有种种变动。因为劳动生产力的不断变动，乃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单依据这种事实已可知价值比例的不断变化，是资本主义生产最常见的事象了。但关于诸生产因素价值上的这种变动，我们要留待后面讨论，在这里，只要把这种事实指明就行了。诸生产要素转化为商品生产物，即 P 转化为 W' ，系发生于生产的领域；而 W' 再转化为 P ，则是发生于流通领域。这种再转化，虽是以单纯的商品形态变化为媒介，但其内容，却是再生产过程整体的一个阶段。当作资本的流通形态的 $W-G-W$ ，包含一种机能上确定的物质代谢作用。 $W-G-W$ 过程假定， W 与商品量 W' 的诸生产要素相等，并假定这诸要素相互维持本来的价值比例。这就是假定：商品不但依照它们的价值购买，而且在它的循环中，不发生何等的价值变化。不然的话，这个过程是无法照常进行的。

在 $G...G'$ 行为上。 G 是资本价值的本来形态。

它为了将再被采取而被舍掉。然在 $P...W'-G'-W...P$ 上的 G ，却是在过程内部采取的形态，它会在过程尚未终了的当中，再被舍弃掉的。在这过程上，货币形态不过表现为资本价值之转瞬即逝的独立的形态。 W' 形态上的资本，虽渴望采取这种形态，但资本一经蜕化为货币形态，它又同样渴望舍弃 G' 这个形态，俾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形态。资本在采取货币形态的限度内，它不会以资本资格发生机能，从而，不会增殖价值。它是休闲着的。 G 在这种场合，是当作流通手段，不过是曾作资本的流通手段。资本价值的货币形态，在资本价值循环的第一形态（即货币资本的循环）下，具有独立的外观，但这外观，在这第二形态下，会消灭的。因此，这第二形态，就是第一形态的批判，并把第一形态化为一个特殊的形态。如其第二形态变化 $G-W$ ，遭遇何等障碍——例如碰着市场上没有何等生产手段——那资本的循环，即再生产过程之流，就会中断，像资本被拘束在商品资本形态下面一样。其间的区别在：资本在货币形态上，要比较在通过的商品形态上，能保持得更长久一点。第一，资本在货币形态上总有货币资本的机能；但若它长久保持它的商品资本的机能，它的商品资格，甚至它的使用价值资格，都会取消。其次，资本在货币形态上，能够放弃本来的生产资本形态，而采取别一

种生产资本的形态，但在W'形态当中。它一般是不能采取其他何等形态的。

从形态上说， $W'-G'-W$ 仅对W'而言，包含有流通的行为。这流通过为，就是W'再生产上的各阶段。然要完成 $W'-G'-W$ ，必须有实际的再生产，使W转化为W'。不过，这种再生产，是以那一些进行于这个个别资本W'再生产过程外部的再生产过程为条件的。

在第一形态上， $G-w \begin{matrix}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matrix}$ 仅准备由货币资本移向生产资本的第一转化，在第二形态上，它却是准备由商品资本移向生产资本的再转化；这就是，在产业资本投资保持不变的限度内，准备商品资本再转化为它所从出的源泉即同一的诸生产要素。所以， $G-w \begin{matrix}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matrix}$ 过程，在第二形态上，如同在第一形态上一样，表现为生产过程的准备阶段；不过，在第二形态上，它同时又显示为生产过程的复归，为生产过程的更新，换言之，显示为再生产过程的前驱，从而，显示为价值增殖过程的反复。

这里须得注意， $G-A$ 不仅为单纯的商品交换，且为助成剩余价值生产的商品A的购买。 $G-P_m$ 的手续，则是成就这种目的在物质方面不可少的。

当 $G-w \begin{matrix}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matrix}$ 完成时，G即再转化为生产资本P。

由是循环重新开始。

P...W'-G'-W...P的明细形态如次：

$$P \dots W' \left\{ \begin{array}{l} W \\ + \\ w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G \\ + \\ g \end{array} \right\} - W \begin{array}{l} \swarrow A \\ \searrow P_m \end{array} \dots P$$

货币资本的生产资本化，就是为商品生产的目的购买商品。必须是生产的消费，消费才属于资本自身的循环。这种生产的消费的条件是，借这样消费的商品，会产生剩余价值。这事实，和生产，甚至和以生产者生存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都颇不相同。为生产剩余价值而以商品交换商品的交换，和那单以货币为媒介的生产物交换，完全是两件事体。然而，有些经济学者，竟把这个事实，视为是生产过剩没有发生可能的证据。

G转化为A及P_m，而为生产的消费。但在此外，上述的循环，还包含有第一分列G-A，这在劳动者方面看来，就是A-G或W-G。在劳动者方面的流通A-G-W中，包含有劳动者的消费。但在这流通中，只有第一分列，当作G-A的结果，属于资本循环的领域。其第二行为G-W，虽是由个别资本的流通产生出来，但不属于那种流通。不过劳动阶级的继续存在，从而，由G-W促成的劳动者的消费，也是资本家阶级所必要的。

W'—G'行为所要求的，无论就资本价值的循环的继续说，抑就资本家对于剩余价值的消费说，都是把W'转化为货币，即把它卖掉。W'之所以被购买，当然只因为W'这种物品，是一种使用价值，并可供个人的或生产的消费。但是，就使W'（拿棉纱作例），在购买它的商人手中继续流通，那对于纺织业者——他生产棉纱并把棉纱卖于商人——的个别资本的循环的继续，也没有何等妨碍。全过程会继续进行，并且那些以这个过程为条件的资本家与劳动者的个人消费，也会同时继续进行。这一点，在恐慌的考察上是重要的。

W'一被售卖而转化为货币，它马上就能再转化为劳动过程上的，从而再生产过程上的现实因素。因此，这种商品，由终局的消费者购买也好，由企图再贩卖它的商人购买也好，都于问题无何等直接的影响。由资本主义生产所造出的商品量的大小，是由这种生产规模，和企图不断扩大这生产规模的欲望所决定；而非由需要和供给的预定范围所决定，非由待满足的欲望的预定范围所决定。大量生产的直接购买者，除了其他生产部门的产业资本家外，就只有大商人即批发商人。在一定限界之内，尽管由再生产过程排出的商品，在现实上不加入个人的或生产的消费，那种再生产过程，仍得以同一的或更大的规模进

行。商品的消费，并不包含在生产商品的资本的循环中。例如，棉纱一经贩卖，这被贩卖的棉纱不论变成怎样，由它代表的资本价值的循环，就可以重新开始。从资本家生产者的立场看来，生产物是被卖掉了，一切都在正规地进行着。他所代表的资本价值的循环，不致于中断。假若这种过程扩大（这种扩大，包含生产手段之生产的消费的扩大），资本的这种再生产，就会伴有劳动者方面的个人的消费（即需要）的扩大；因为这种个人的消费，是由生产的消费所诱发所媒介的。这一来，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及与这种生产相伴而起的资本家个人的消费，自会增大起来，再生产的全过程，也会在极其畅旺的状态中；但商品的一大部分，也许还只是在表面上加入消费，在现实上，并未贩卖掉，只不过保持在转卖者手中，依然在实际上留在市场内。这时，商品的潮一层一层涌到市场上来，以前涌入的潮，不过在表面上为消费所吸收罢了。各商品资本，相互在市场上争取位置。希望能够卖掉的后来流入的商品，只好在价格以下售卖了。以前流人的商品还没有实现，支付的期限却已经满了。在这场合，商品的所有者，不得不表示他无力支付，不然，如要履行义务，就只好随便什么价格都卖了。这种售卖，绝对与现实的需要状态无关系；与它相关的，只是支付的需要，换言之，只是把

商品转化为货币的绝对必要。接着恐慌袭来了。这种恐慌，显然不是起因于消费需要（即个人消费需要）上的直接减退，而是起因于资本对资本之交换的减少，起因于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减退。

G为要成就它的货币资本机能，为要再转化为决定当作生产资本用的资本价值，会转化为商品A及Pm；假若这些商品是在不同的时期被购买或被支付，以致G—W是代表顺次进行的一系列购买或支付，那么，当G有一部分通过G—W阶段时，它的别一部分可还未脱却货币形态，要到这种过程自身条件所决定的时期，它对于同时通过的或依次通过的诸行为G—W，才会有作用的。G的这一部分，为要在一定时期发生作用，发生机能，不过暂时要由流通领域退出。它在一定时期这样被贮藏的事实，乃是一个由流通决定并以流通为目的的机能。它当作购买基金与支付基金而存在的事实，它的运动停止的事实，它留在流通中绝状态下的事实，不外表示货币在曲尽其货币资本机能之一。我把它看作货币资本。因为在这场合暂时留在休止状态下的货币，其自身就是货币资本G（即G'减去g）的一部分，是商品资本——那等于P，即当作循环起点的生产资本的价值——的价值的一部分。在另一方面，由流通领域退出的一切货币，是采取贮藏货币的形态。在这场合，货币的贮藏形态，成了货币资本的机

能，这恰如在G—W上当作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的货币的机能，成了货币资本的机能一样；并且是因为，资本价值在这场合是以货币形态而存在，在这场合，货币状态乃是产业资本在它的一个阶段内，由循环关联所规定的一种状态。但在这场合我们同时又看到，货币资本在产业资本循环的内部，没有成就货币机能以外的何等机能；并且，这种货币机能，在它和这种循环的其他各阶段发生关联时，方才有资本机能的含义。

当作g对G之关系的G'的表现，当作资本关系的G'的表现，直接地说，并不是货币资本的机能，而宁是商品资本W'的机能。这种商品资本，又当作w对W的关系，单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为资本价值在生产过程内部自行把价值增殖的结果。

假若流通过程的进行遭逢障碍，以致G不能不因为市况一类的外部情形，而中止它的G—W机能，并由是使它在或长或短的期间内，保持它的货币状态，货币的贮藏状态就要发生的。这种贮藏状态，与单纯商品流通上，由W—G到G—W的推移，因外部情形而中断时所生的货币贮藏状态，相类似。它所形成的，系非任意的货币贮藏。在这里，货币是采取休止的潜伏的货币资本形态。不过，关于这个问题，我现在不打算作进一步的考察。

但在以上两种场合，货币资本在货币状态上的停止，都表现为运动中中断的结果，不管这种运动中中断，是与目的相一致的或相反的，是任意的或非任意的，是与货币资本机能一致的或相反的。

II 蓄积及扩大的再生产

因为生产过程可能扩大的比例，不是任意的，而是技术上规定的，故以资本化为目的而实现的剩余价值，往往要由若干次循环的反覆，蓄积到那时候，才能达到够充分的规模，使它实际能够当作追加的资本而作用，或加入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循环。所以，剩余价值会硬结为贮藏货币，而在这种形态上成为潜伏的货币资本

(latente Geldkapital)。我们所以称它为潜伏的，因为它固执在货币形态的限度内，它无从发生资本的作用^[2]。所以，在这场合，贮藏货币的形成，遂显示为一种包含在资本主义蓄积过程中的现象；这现象，与资本主义蓄积过程相连带，但同时本质上却与那种过程有区别。因为再生产过程本身，不会因为潜伏的货币资本，便扩大的；反之，潜伏的货币资本的成立，宁说是资本家生产者不能立即扩大其生产规模的结果。假若他把他的剩余生产物，卖于金或银的生产者，（他们会把新的金或银，投在流通中）或者结局一样的，卖于那些为要偿付国民剩余生产物的这一部分，而由国外输入追加金银的商人，他的潜伏的货币资本，那固然会在国民的贮藏金银中，成为一个加额。但在此外一切场合，存在商人手中的流通手段，例如78镑，就不过是在资本

家手中采取贮藏货币的形态，那不过使国民手中已有的贮藏金银在分配上发生变化罢了。

假若货币在资本家的交易上，是当作支付手段而作用，例如要经过或长或短的期间才由购买者支付商品的代价，那么，以资本化为目的的剩余生产物，就不会转化为货币，而转化为等价的债务请求权（Schuldforderungen），等价的所有权证（Eigentumstitel）；这一定的等价，购买者也许已经有了，也许将来有希望有。这种剩余生产物，就和投放在有息证券等等上面的货币一样，不加入循环的再生产过程中；虽然它能够加入其他个别产业资本的循环中。

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是由垫支资本价值的价值增殖所决定，换言之，即第一由尽可能多量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所决定，第二由（参照第一卷第二十二章）资本的生产，即由剩余价值的资本化所决定。我们在第一卷讲过：蓄积或扩大的再生产（那表现为不断把剩余价值生产扩大并使资本家财富增进的手段，表现为资本家自身的目的，并包含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倾向中），会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进一步成为各个资本家当前的必然性。资本的不断增大，会成为资本保存的条件。但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讲过了，这里没有复述的必要。

首先，我们所考察的，是单纯再生产。在那

里，我们假定全部剩余价值，是当作所得而支出的。然实际在常态关系下，剩余价值常只有一部分当作所得而支出，其余一部分就被资本化。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剩余价值，究还是全部消费呢，还是全部资本化呢，那在这场合是没有何等关系的。就运动的平均——一般的公式，只不过代表这种平均——而论，这两个情形都行得通；然为要使公式不过于复杂起见，顶好是假定，剩余价值全部都被蓄积起来。 $P \dots W' - G' - W' \overset{\Delta}{\leftarrow} \dots P'$ 公式，是代表那以扩大规模，用更大价值进行再生产的生产资本，并当作已经增殖的生产资本，开始它的第二循环，或更新它的第一循环。第二循环一经开始，P又重为起点。不过，这场合的P，比之最初的P，已经是较大的生产资本。因此，G—G'公式的第二循环，虽由G'开始，但这G'所担任的仍是G的机能，那就是当作分量已经规定的垫支货币资本。它较大于第一循环起点上的货币资本。然这个G'，一经在垫支货币资本的机能上出现，它由剩余价值资本化而增大的一切关系，都会归于消灭。它的起源，就会在它开始循环的货币资本形态下，消失去。如果P'是当作一个新循环的起点而作用，那个P'也会是这样。

假若我们以P...P'与G...G'比较，或与第一循环比较，我们就会发现这两者完全没有相同的意义。当作个别的孤立循环来看，G...G'所表现

的，不过是：货币资本（或在循环中当作货币资本的产业资本） G 是产生货币的货币，是产生价值的价值，换言之，会产生剩余价值。但在 P 的循环上，价值增殖过程就会在第一阶段即生产过程完了的同时告终。在第二阶段（流通的第一阶段 $W'-G'$ ）终了之后，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的总和，就已当作被实现的货币资本而存在了，当作第一循环终极的 G' 而存在了。剩余价值已被生产的事实，在最初考察的 $P...P$ 公式（参照前揭的明细的公式）上，由 $w-g-w$ 表现了。 $w-g-w$ 在它的第二阶段上，被投到资本流通的外部，而表现为当作所得的剩余价值的流通。所以，在这个全部运动由 $P...P$ 代表的形式上，两极间也没有价值上的差别，在这种形式中，垫支价值的增殖，剩余价值的生产，与表现在 $G...G'$ 上的，正好相同。不过，在 $G...G'$ 上的最终阶段，即循环的第二阶段 $W'-G'$ ，在 $P...P$ 上，乃表现为流通的第一阶段。

在 $P...P'$ 上， P' 所表现的，不是剩余价值已被生产的事实，而是被生产的剩余价值已被资本化，从而，资本已被蓄积的事实；所以，与 P 相异的 P' ，是由原资本价值，加上由这个运动而蓄积的资本价值，构成的。

就自体考察起来当作 $G...G'$ 之单纯的结果， G' 和表现在这一切循环内部的 W' ，都不是表现运

动，宁是表现运动的结果。即它们所代表的，是在商品形态或货币形态上已经实现的资本价值的价值增殖，从而是当作 $G+g$ 或 $W+w$ 的资本价值，是当作资本价值对其子体（即剩余价值）的关系看的资本价值。它把这个结果，表现为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之不同的流通形态。然不论那种结果是采取 W' 形态，还是采取 G' 形态，这当中发生的价值增殖，总非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的一种机能。当作与产业资本的特殊机能相照应的特殊的相异的形态与存在方法，货币资本不过能尽货币机能，商品资本不过尽着商品机能。两者的区别，不过是商品与货币的区别罢了。同样，在生产资本形态上的产业资本，也只能和每一个产生生产物的劳动过程，由相同的诸要素构成；那些要素，在一方面，是对象的劳动条件（生产手段），在另一方面，是在生产上运用的合目的的劳动力。产业资本在生产领域内部，只能在那和生产过程一般（非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也非例外）相照应的构成上存在，而在流通领域内部，便只能在两个和它相照应的形态即商品形态或货币形态上存在。然诸生产要素的总和，自始就是由以次的事实，显示它的生产资本的性质；即，劳动力是他人的劳动力，资本家要从其他商品所有者手中购买生产手段，同样要由劳动力所有者购买劳动力。所以，生产过程本身，就表现为产

业资本之生产的机能；同样，货币及商品，则表现为同一产业资本之流通形态，货币及商品的机能，也表现为这种产业资本之流通机能。这种流通机能，有时是诱发生产资本的机能，有时是由生产资本的机能发生。货币机能及商品机能，在这场合，同时虽为货币资本及商品资本的机能，但那究不外是产业资本在其循环过程诸相异阶段上应尽的诸机能形态相互关联的结果。所以，由货币及商品的资本性质，推论货币之货币的特性与机能，商品之商品的特性与机能，就是一个错误了；而在反对方面，由生产资本在生产手段上的存在方法，推论生产资本的特质，也同样是一个错误。

当 G' 或 W' 一被确定为 $G+g$ 或 $W+w$ ，即一被确定为资本价值和子体（即剩余价值）的关系，这种关系，就由它们，一方面在货币形态上表现，他方面在商品形态上表现。这件事，对于问题的本身，不会引起任何变化。这种关系，既非产生于货币本身的特质及机能，也非产生于商品本身的特质及机能。无论在 G' 的场合抑在 W' 的场合，资本之特征的性质（产生价值的价值），都不过表现为结果， W' 常为 P 的机能的产物，而 G' 则常不过是 W' 在产业资本循环中的转化形态。因此，实现了的货币资本，一经再开始它的货币资本的特殊机能，它早已不复表现那包含在 $G'=G+g$

中的资本关系。在G...G'已经通过，并且G'又重新开始循环时，其中所含的剩余价值，纵令全部资本化了，G'也不复表现为G'，而是表现为G。照前面我们的例子，第一循环以422镑的货币资本开始，第二循环则以500镑开始。开始第二循环的货币资本，比第一循环的货币资本多78镑。这种区别，把一个循环与其他循环加以比较，就可看出；但它不存在于各个别循环之内。在这里，当作货币资本垫支的500镑，虽包含有先前当作剩余价值存在的78镑，但这500镑，与其他资本家开始第一循环时即已使用的500镑，是演着同一的节目。就生产资本的循环而论，也是这样。增大了的P'，一当作P而开始新的循环，那就和单纯再生产P...P上的P，没有两样。

在 $G' - w'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阶段上，增大了的量仅由W'表示，而不由A'及Pm'表示。因为W为A和Pm的总计，故W'已足够表示，包含在W'中的A及Pm的总和，较大于本来的P。其次，A'及Pm'的记号，还是不正确的，因为我们知道，资本的增大，会伴有资本的价值构成的变动；在这种变动的进步中，Pm的价值增大，A的价值却常相对地减少，并且往往是绝对地减少。

III 货币蓄积

货币化的剩余价值 g ，是否立即加到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由是与资本 G 结合，而以 G' 的量，加入循环过程，那是取决于那种种情形，那种种情形，都和 g 的单纯的存在，没有关系。如其 g 要在一个与第一营业相并的第二营业上，当作货币资本用，那显然要把具有这种营业所须的最低限量，不然，就不能使用在这种目的上。而且，那怕就是把它用在原来营业的扩张上， P 诸物质因素的关系及其价值比例，也使 g 必须先有一定的最低限量。使用在这种营业上的一切生产手段，不仅在质上有相互的比例，并且在量上也有相互的比例，有一种比例的量。构成生产资本诸因素间的这种物质上的比例，和这种比例所担当的价值比例，决定 g 所必须有的最低限量。必须有这最低限量，它才能当作生产资本的追加部分，转化为追加的生产手段及劳动力，或仅转化为生产手段。例如，纺绩业者如不把梳刷器和预纺机的数量重新调整，他是不能增加纺锤之数的——当然，棉花和工资的增大的支出，对于营业的这种扩张，也有必要，但我们姑不说此了。因此，要实行这种营业扩张，剩余价值必须已经达到相当的额数（通常每新装一个纺锤，需要费用一镑）。在 g 没有达到这种最低限量的限度内，要

把逐次生产的g的总额，与G结合，而尽其在

$G' - w' \begin{cases} A \\ P_m \end{cases}$ 内的机能，势非把原资本作几度的反覆不可。例如，在纺绩机械上尽管只有部分的变化，但若那变化会增进这种机械的生产性，则纺绩材料的支出必须增加，预纺机等等也必须扩大。所以，g会在当中的时间被蓄积着。这种蓄积，不是g自身的机能，宁说是P...P反覆的结果。在它已由价值增殖循环的反覆，从外部受到一种追加，使它自身达到它积极发生机能所必要的最低限量以前，它自身的机能，是止于货币状态中。因为g必须已经达到这种限量，方才可以在现实上当作货币资本，方才可以当作方在机能中的货币资本G的蓄积部分，并参加G的机能。在这当中的时间内，它只是在蓄积着，只是在一个方在形成过程中发育过程中的货币贮藏形态上存在。由是，货币的蓄积，即贮藏货币的形成，在这场合，是一个暂时陪伴现实蓄积（即产业资本规模扩大）的过程。我为什么说是暂时呢？因为货币在贮藏状态下，不是当作资本发生作用，也没有参与价值增殖过程，它在未脱出这种状态的限度内，还是这样一种货币额，它必须和一个没有它就己经存在的其他货币，投在同一金库之内，方才可以增大。

货币贮藏形态，是不存在于流通内部的货币的形态，它在它的流通上中断了，并以货币的形

态贮藏着。贮藏货币的形成过程，对于一切商品生产是共通的，但以自身为目的的货币贮藏，却只在不发达的前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形态下，有它的任务。但以当前的问题而论，货币贮藏是当作潜伏的货币资本而表现着；就因为这种缘故，并在这限度内，贮藏货币乃表现为货币资本的形态，贮藏货币的构成，则表示为与资本蓄积暂时陪伴的一个过程。因为在这场合，贮藏货币的构成，换言之，即以货币形态存在的剩余价值的贮藏货币状态，对于剩余价值转化为现实机能资本的转化，是一个在机能上规定了的预备阶段。这个阶段，是在资本循环之外进行的。贮藏货币所以是潜伏的货币资本，就是由于这种决定的。这是因为，它在加入过程以前所必须达到的数量，就是由各各场合的生产资本的价值构成，决定的。但是，在它留在贮藏货币状态的限度内，它并没有成就货币资本的机能，它不过是休眠的货币资本。它不是以前所说的机能中断了的货币资本，而是还不能尽其机能的货币资本。

我们在上面所讨论的，是本来的现实形态上的货币蓄积，那是当作现实货币的贮藏。但这货币蓄积，也可采取单纯贷借金的形态，当作售卖W'的资本家的债务请求权。此外，这种潜伏的货币资本，在达到必需的最低限量以前，还可以采取别的形态当作产生货币的货币，如银行的有息

存款，如汇票，如各种有价证券之类，但我们不要在这里论究它。因为实现在这种货币形态上的剩余价值，所成就的，是特殊的资本机能，这种机能，是属于产业资本的循环圈外的；第一，它与产业资本循环自身无何等关系，第二，它所代表的，是与产业资本机能有别的资本机能，这种资本机能，在这里，还不曾予以说明。

IV 准备基金

在上面考察的形态上，剩余价值是当作贮藏货币存在的，那是货币蓄积基金，是资本蓄积暂时采取的货币形态，在这限度内，还是资本蓄积的条件。不过，这种蓄积基金，也还可以担任特殊的副机能。这就是说，即令资本的循环过程，不采取 $P...P'$ 的形态，即令资本主义的再生产不扩大，这个蓄积基金也可以加入资本的循环过程。

假若 $W'-G'$ 过程，延迟到通例的限度以上，以致商品资本向着货币形态的转化过于迟滞；又或假若在这种转化完成以后，生产手段（货币资本必须转化为生产手段的）的价格昂腾到循环开始当时的水准以上，则当作蓄积基金而作用着的贮藏货币，可被用来代替货币资本的全部或一部。这一来，货币蓄积基金，就是当作准备基金，以平衡循环的搅乱。

当这种蓄积基金当作这样的准备基金而使用时，它与我们论究 $P...P'$ 循环当时所考察的购买手段及支付手段的基金是不同的。后面这种基金，是在作用中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从而，是方在过程中的资本价值的一部分的存在形态。其各部分，是在不同时期，依次发挥它的机能。它会在生产过程持续中，不绝形成准备货币资本。因为，我们会在今日，缔结日后支付的购买契约；

会在今日把大量商品卖出，但要到日后，才买进大量商品。所以这中间，流动资本的一部分，会不绝以货币形态存在。但准备基金不是在作用中的资本的一部分，尤其不是在作用中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而是方在通过其蓄积预备阶段的资本的一部分，是尚未转化为能动资本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自然，在金融紧迫时，资本家决不会顾虑他手中的货币本来决定要用的那一种机能上。为了不使资本循环过程中断，他会使用他手中所有的一切。就我们前面的例子来说， $G=422$ 镑， $G'=500$ 镑。如其422镑资本的一部分，当作支付手段及购买手段的基金而存在，当作货币库存而存在，那是因为打算的结果，觉得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这一资本部分，可望其全部加入循环，并足够达成这种目的。但准备基金则是78镑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如非422镑资本的循环发生变化，它就无从加入这种循环过程。因为，它是蓄积基金的一部分，它在这场合存在，是因为再生产的规模还没有扩大。

货币蓄积基金，已经是潜伏的货币资本的存在；从而，是货币的货币资本化。

生产资本循环——那包括单纯再生产与扩大的再生产——的总公式，是下面这样：

$$P \dots \overbrace{W' - G'}^1 \cdot \overbrace{G - W}^2 \left\langle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right. \dots P (P')$$

如 $P=P$, (2) 项的 $G=G'-g$; 如 $P=P'$, (2) 项的 G 就较大于 $G'-g$ 。这即是说在后一场合, g 的全部或一部分, 转化为货币资本了。

古典派经济学就是在生产资本循环的形态上, 考察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

[1]译者注: 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原版误为“ $W-g$ ”。

[2]“潜伏的”“latent”一语, 是由物理学上的潜热观念借用过来的。这个观念, 现在几乎为能力转化学说所代替了。因此, 马克思在此后撰作的第三卷中, 都用“Potentieller Energie”的观念。他是用“Potentielle”那个字, 或仿照塔伦伯尔(D'Alemberte)“可能速度”一语, 把它称作“virtueller Kapital”(可能资本)。——F. E.

第三章 商品资本的循环

商品资本循环的总公式如次：

$$W' - G' - W \dots P \dots W'$$

W' 不只表现为前述二循环的结果，且表现为这二循环的前提。因为，如果生产手段至少有一部分，是别一个方在循环中的个别资本之商品生产物，则在这限度内，一个资本的 $G - W$ ，就已经包含别个资本的 $W' - G'$ 。以我们前面的例子说，煤和机械等等，是采矿业者，资本家机械制造业者等等的商品资本。而且，如我们在第 I 章第 4 节表示过的，在 $G \dots G'$ 最初反覆的时候，在货币资本这第二循环了结以前，不仅 $P \dots P$ 的循环被假定了， $W' \dots W'$ 的循环也被假定了。

如其再生产在累进扩大的规模上进行，终点的 W' ，会较大于起点的 W' 。从而，这终点的 W' ，可以用 W''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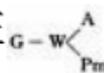
这第三形态与第一第二两形态，可由以次诸点来区别。第一，第三形态上的总流通，是以相对立的两个阶段而开始循环，但第一形态上的流

通，是由生产过程被弄得中断，第二形态上的总流通，具有相互补充的两个阶段，不过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媒介，由是成为P...P间的媒介的运动。在G...G'上的流通形态，虽为G—W...W'—G'=G—W—G'在P...P上的流通形态，则为其相反的W'—G'•G—W=W—G—W。在W'...W'场合的流通，也与后者具有同一的形态。

第二，当第一及第二两循环反覆时，终点的G'及P'，纵令为更新的循环的起点，但它们双方原来被造出的形态，却归于消灭。G'=G+g和P'=P+p，但它们是作为G及P，而开始新的过程。但在第三形态起点W，就在循环以同一规模更新的场合，也不能不以W'来表示。其理由是这样：第一形态的G'，以其自身开始一个新的循环时，它就是尽着货币资本G的机能，就是当作一种可以增殖资本价值的货币形态上的垫支。垫支货币资本的量，由第一循环中实行的蓄积而增大了。不论垫支货币资本量，为422镑，抑为500镑，它总归是表现为单纯的资本价值。G'早已不是当作价值增殖了的即含有剩余价值的资本，不是当作资本关系。它要在过程内部，才会把价值增殖的。就P.....P'而论，也是这样，P'必须常当作P，当作产生剩余价值的资本价值，并须进一步发生机能，而把循环更新。——商品资本的循环，却不是以单纯的资本价值开始，而是以商品

形态下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开始；从而，它自始就不仅包含以商品形态存在的资本价值的循环，且包含有剩余价值的循环。因此，如其是单纯再生产在这种形态上进行，则其起点，其终点，就会出现同样大的 W'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如加入资本循环中，在终点出现的，诚非 W' ，而为增大的 W' 即 W'' ，即较大的 W' ，然继续进行的循环，依旧是以 W' 开始，不过这个 W' ，较大于此循环上的 W' 。它是以较大的蓄积资本价值，从而，是以在比例上较大的新生产的剩余价值，开始新的循环。不管在何种场合， W' 常是当作一个等于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之和的商品资本，开始循环。

在一个产业资本的循环上当作 W 的 W' ，不表现为这种资本的形态，那是表现为别一个产业资本的形态，如果其一的生产手段，就是他一的生产物。这第一资本的 $G-W$ （或 $G-Pm$ ），从这第二资本看来，就是 $W'-G'$ 。

在 $G-W$  流通过程上， A 与 Pm 在卖者手中，是同一意味的商品。在一方面，劳动力的卖者为劳动者，在另一方面，生产手段的卖者，则为拥有生产手段的人。对于购买者，这种货币，在这场合，虽是当作货币资本发生机能，但 A 与 Pm 在尚不曾由他购买的限度内，从而，在它们还是当作他人所有的商品，而他的在货币形态上的资本

相对立的限度内，还是表示为商品。在这场合， P_m 与A，仅由以次的关系，来显示区别，即 P_m 如在卖者手中是等于 W' ，就无论它是在卖者手中还是在买者手中，当作资本的商品形态，它都是资本；至若A，则对于劳动者常常只是商品，必须在买者手中，构成P的一部分，方才成为资本。

惟其如此， W' 就决不能单以W的资格，当作资本价值的单纯商品形态，开始任何循环了。当作商品资本来看，它常有两重性质。即从使用价值的观点说，它是P的机能的生产品（以前例而言，即为棉纱），而当作商品，来自流通领域的要素A及 P_m ，仅当作这种生产物的形成要素而发生作用。其次，从价值的观点说：它是等于资本价值P，和由P发生机能所产生的剩余价值m之和。

只有在 W' 自身的循环上，由W（等于P）所代表的资本价值，始得由那包含剩余价值的 W' 一部分（代表剩余价值），由剩余生产品分离，并且必须与它分离。至若这两部分，在实际是能够分离（如在棉纱的场合），抑是不能够分离（如在机械的场合），那没有何等关系。总之， W' 被转化为G'，它们就常是可以分离的。

如其全部商品生产品，如像在上述10,000磅纱的场合那样，能够分割为相互独立的同样的部分，从而， $W'-G'$ 的行为，得由逐次进行的诸次

贩卖的总和来代表，则在商品形态上的资本价值，就能够在剩余价值实现以前，在当作全体的W'实现以前，成就W的机能，而与W'相分离。

在具有500镑价值的10,000磅棉纱中，值422镑的8440磅的价值，等于由剩余价值分离的资本价值。资本家如首先以422镑的价格，卖这8440磅棉纱，那么，这8440磅棉纱，就是代表商品形态上的资本价值W。而包含在W'中的其余1560磅剩余生产物（即78镑的剩余价值），则是要到后来方始流通的。由是，资本家在剩余生产物流通 $w-g-w$ 进行以前，已能完成 $w-g-w \overset{\wedge}{\underset{P_m}{}}$ 的行为了。

不然的话，如最初以372镑的价值，卖7440磅棉纱，其次，再以50镑的价值，卖1000磅，他就能以W的第一部分，收回生产手段（不变资本部分c），以W的第二部分，收回劳动力（可变资本部分v）；以后的过程，则照上面讲的那样进行。

但是，假若是这样逐次进行售卖，循环的诸条件又允许它这样进行，资本家就不会把W'分割为 $c+v+m$ ，而宁可就W'的各可除部分，作这种分割了。

例如，在W'（10,000磅纱=500镑）中代表不变资本部分7440磅纱（=372镑）的部分，可以再分割为三部分，一部分仅为收回不变部分（在棉纱7440磅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的

5535.360磅 (=276.768镑)，一部分仅为收回可变资本的744磅 (=37.200镑)，一部分仅为剩余生产物而代表剩余价值的1160.640磅 (=58.032镑)。这即是说，当售卖7440磅时，他就能以其中6279.360磅售卖的价格313.968镑，收回这7440磅中所含的资本价值，他并能以剩余生产物1160.640磅的价值58.032镑，当作所得而支出。

更进，等于可变资本价值的1000磅棉纱 (=50镑)，也可同样分割，顺次售卖。那就是，一部分为价值744磅 (=37.200镑)，代表1000磅棉纱中的不变资本价值；一部分为100磅 (=5镑)，代表当中的可变资本部分；那就是844磅棉纱，价值42.200镑，收回1000磅棉纱中包含的资本价值。最后一部分是代表其中的剩余生产物，并能当作剩余生产物而消费的156磅棉纱 (=7.800镑)。

最后，残余的棉纱1560磅 (价值78镑)，也在完全卖掉の場合，作以次的分割：以1160.640磅售卖的价格58.032镑，收回棉纱1560磅中所含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以156磅售卖的价格7.800镑，收回可变资本的价值，即合计以1316.640磅 =65.832镑，收回资本价值的总额，最后，剩余生产物243.360磅 (=12.168镑) 仍当作所得而支出。

正如棉纱中存在的各要素cvm，得各各分割

为相同的三要素一样，值1先令或12便士的每磅棉纱，也得同样分割如次：

c=棉纱0.744磅=8.928便士

v=棉纱0.100磅=1.200便士

m=棉纱0.156磅=1.872便士

c+v+m=棉纱1.000磅=12.000便士

如总计前述三种部分售卖的结果，则与一举把10000磅棉纱卖掉所得的结果正同。

就不变资本而言

第一贩卖——棉纱 5535.360磅=276.768镑

第二贩卖——棉纱 744.000磅=37.200镑

第三贩卖——棉纱 1160.640磅=58.032镑

合计 棉纱 7440.000磅=372.000镑

就可变资本而言

第一贩卖——棉纱 744.000磅=37.200镑

第二贩卖——棉纱 100.000磅=5.000镑

第三贩卖——棉纱 156.000磅=7.800镑

合计 棉纱 1000.000磅=50.000镑

就剩余价值而言

第一贩卖——棉纱 1160.740磅=58.032镑

第二贩卖——棉纱 156.000磅=7.800镑

第三贩卖——棉纱 243.360磅=12.168镑

合计	棉纱	1560.000磅=70.000镑
总计		
不变资本——	棉纱	7440.000磅=372.000镑
可变资本——	棉纱	1000.000磅=50.000镑
剩余价值——	棉纱	1560.000镑=78.000镑
合计	棉纱	10000.000磅=500.000镑

就 $W'-G'$ 自体观察起来，不过是10000磅棉纱的售卖罢了，这10000磅棉纱，和其他一切棉纱，同是商品。购买者所关心的，是每磅一先令或每10000磅500镑的价格。假若他在商业上，就价值构成加以分析，那不过是他想以阴险的意向，证明棉纱能以每磅少于一先令的价格售卖，并且，就用那种价格售卖，售卖者也尚有利可图。不过他所购买的棉纱量，是取决于他的要求。例如，他如果是机织工厂的所有者，他所购买的棉纱量，就是取决于他投在这工厂中运用的资本如何构成，而非取决于出卖棉纱的纺绩业者的资本如何构成。 W' 在一方面必须收回它生产上所消费的资本（或这种资本的种种部分），在另一方面必须当作剩余生产物，而成就剩余价值的支出，或资本的蓄积，这种情形，只存在于那以10000磅棉纱为商品形态的资本的循环内部，而与售卖本身，无何等关系。在这里，我们还假

定： W' 是依照价值售卖，所以，我们论到它，只因为它会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在售卖的当中，价格与价值，是否一致呢？如其不一致的话，究在那种限度不一致呢？这种事体，对于 W' （它是这个个别资本循环中的机能形态，生产资本是必须由此收回的），自然是极其重要的问题。然因我们在这里只想考察单纯的形态区别，所以没有顾虑这个问题的必要。

在第一形态 $G...G'$ 上，生产过程表现为资本两个相互补充相互对抗的流通阶段的中点。在终末阶段 $W'-G'$ 开始以前，生产过程就已告终了。货币当作资本先是垫支在诸生产要素上，更由此等要素，转化为商品生产物。再由这种商品生产物，转化为货币。这就是一个完成的营业循环，其结果便是一般人都能使用的货币。这种循环的更新，不过只有可能性而已。 $G...P...G'$ 可以是最后的循环，而由营业退出，并完结一个个别资本的机能；也可以是一个重新开始机能的资本的最初循环。在这场合，一般运动，就是 $G...G'$ ，即由货币到更多的货币。

在第二形态 $P...W'-G'-W...P(P')$ 上，总流通过程，随在第一 P 之后，而先于第二 P ，与第一形态相比，它是行着反对的顺序。最初的 P ，为生产资本，它的机能，就是生产过程，就是继起的流通过程所由以限定的生产过程。但结尾的

P, 则不是生产过程。它不过是产业资本在生产资本形态上的复归。它是后一流通阶段的结果; 在这后一流通阶段上, 资本价值转化成为A及Pm, 这二者, 当作生产资本之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 结合起来, 便形成生产资本的存在形态。资本, 不论它是P, 抑是P', 结局都会再采取这一种形态, 在这形态上, 它会重新成就生产资本的机能, 且必须通过生产过程。P...P运动的一般形态, 即是再生产的形态; 这种形态, 与G...G'不同, 它不指示价值增殖(那是过程的目的)。因此, 这种形态, 使古典派经济学极容易忽视生产过程之确定的资本主义的形态, 而主张生产过程的目的, 即在于生产本身。惟其如此, 古典派经济学就把问题的中心, 看为是尽可能的大量生产, 尽可能的廉价生产, 并从尽可能最多的方面, 一部分为了生产的更新(G—W), 一部分为了消费(g—w), 而使生产物和其他生产物交换。在这场合, G及g都不过被视为转瞬即灭的流通手段, 故货币与货币资本的特质, 极容易被忽视。结局, 全部过程, 就显得是单纯的自然的了, 那就是, 具有了浅薄的唯理主义者所说的自然性。同样, 就商品资本说, 也有时把利润忽略了, 当讨论生产循环总体的场合, 这种资本, 不过当作商品被提及。要在价值成分成为问题时, 它才当作商品资本讨论的。至关于蓄积, 无疑是

和生产同样被看待。

在第三形态 $W'-G'-W...P...W'$ 上，循环是由流通过程的两个阶段开始的。其顺序，与第二形态 $P...P$ 上相同。循环开始后， P 继之出现，这 P 与第一形态上之 P ，同样是以生产过程为其机能。并且以这种生产过程的结果 W' ，把循环结束。像第二形态上以 P （它不过是生产资本的单纯的再存在）为终点一样，这第三形态，是以 W' （那表现为商品资本的再存在）为终点。在第二形态上，采取 P 这个终结形态的资本，必须把这个过程作为生产过程，开始其循环；同样，在第三形态上，产业资本要在商品资本形态上的再现，则循环必须以流通阶段 $W'-G'$ 重新开始。这两种循环形态，都是未完成的，因为它们都不是以 G' （即再转化为货币并且成就了增殖功能的资本价值）为结束。所以，这两种循环，都必须继续下去，包含着再生产过程。第三形态上的总循环。就是 $W'...W'$ 。

使第三形态与第一第二两形态互相区别的事实，是：只有在这第三循环上，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的，不是原来的待增殖的资本价值，而是既经增殖了的资本价值。在这场合成为起点的 W' ，是当作一种资本关系，它在全循环上具有决定的影响。因为在 W' 的第一阶段中，就已包含有资本价值剩余价值的循环。剩余价值，即使就

各个别循环说不是，就平均而论，总有一部分会当作所得而支出，而通过 $w-g-w$ 流通过程，一部分则必须当作资本蓄积的要素，来发生机能。

在 $W'...W'$ 形态上，商品生产物全部的消费，被假定为资本循环正常进行的条件。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和剩余生产物的不蓄积部分的个人的消费，包含着全部个人消费，由是，消费的全部，即个人的消费与生产的消费之合计，就成为 W' 循环的条件了。生产的消费（当然包含有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在内，因为，就一定的限界而言，劳动力就是劳动者个人消费之连续的生产物），是由各个别资本自身实行的。个人的消费（除了是维持个别资本家生存所必要的），也仅被视为是一种社会的行为，不被视为是个别资本家的行为。

在第一第二形态上，总运动表现为垫支资本价值的运动，在第三形态上，采取总商品生产物姿容的增殖过了的资本，即为起点。这种资本，具有自行运动的资本形态，即具有商品资本的形态。一直要到它转化为货币以后，这种运动才开始分割为资本的运动与所得的运动。社会总生产物的分配，和个别商品资本形态上的生产物的特殊分配——它们都是一方供充个人消费基金，一方供充再生产基金——就是在这个形态上，被包含在资本循环中。

在 $G...G'$ 中，包含有循环之可能的扩大。这

种扩大程度，就看那加入更新循环的g的大小而定。

在 $P...P$ 上， P 可以是以同一的甚或较小的价值，开始新的循环。但虽如此，它依旧可以代表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例如，在劳动生产力增进，因而商品诸要素变为低廉的场合，就是这样。反之，如果诸生产要素变为昂贵了，在价值上增大了的生产资本，也可代表物质规模已经缩小的再生产。就 $W'...W'$ 说，也是如此。

在 $W'...W'$ 上，商品形态上的资本，成了生产的前提。它会在这种循环内部当作这样的前提条件，再显示为第二 W 。假若这 W 还不曾生产或再生产，循环就是阻断了。这 W ，大抵要当作别一个产业资本的 W' ，而再生产。所以，在这种循环上， W' 为运动的起点通过点及终结点，不断地存在着。它是再生产过程的永久条件。

$W'...W'$ 还可依其他要素，与第一第二两形态区别。资本所依以开始循环过程的形态，就是它所依以结束的形态，它由是再见于发端形态上，而重新开始同一的循环。这种事实，是三个循环所共通的。发端形态 G, P, W' ，常是资本价值（在第三形态上，它是和它的增殖部分即剩余价值结合着的）被垫支的形态，换言之，是资本价值在循环内的本来形态。同时，终末形态 G', p, W' ，则常为一种在循环内部先于最后形态而又与原

形态不同的机能形态之转化形态。

所以，第一循环上的G'，为W'的转化形态第二循环终点上的P，为G的转化形态；（这第一第二循环上的转化，都起因于单纯的商品流通过程，换言之，即起因于商品与货币之形式的换位。）第三形态上的W'，乃是生产资本P的转化形态。不过，第一，这第三循环上的转化，不仅关系资本之机能的形态，并也有关其价值量；其次，这转化，并不是流通过程领域内的单纯形式上的换位之结果，而是生产资本诸商品部分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在生产过程内所经验到的现实的转化之结果。

发端形态G, P, W'，常为第一第二第三循环之各别的前提。在终点上恢复的形态，由循环本身的形态变化序列所规定所限制。W'当作个别产业资本循环之终点，仅以同一产业资本在流通外部所采取的形态P为前提，它就是这个P的生产物G'。在第一循环终点，是W'的转化形态（W'-G'），那是以购买者手中的G为前提。这个G，虽是存在G...G'循环的外部，但却由W'的售卖，导入了这种循环内部，并变成为它的终末形态。同样，在第二循环上的终点P，则是以A和Pm(W)为前提，它们也存在循环外部，但由G-W而结合于循环，并成为其终末形态，但我们如把终点暂置不论，则个别货币资本的循环，不

是以货币资本一般的存在为前提；个别生产资本的循环，也不是以它循环内部的生产资本的存在为前提。在第一循环上，G可以是历史舞台上最初的货币资本；在第二循环上，P也可以是历史舞台上的最初的生产资本。但在第三循环

$$\begin{array}{c}
 \left. \begin{array}{l} W - \\ -G' \\ w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W \\ g - w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dots P \dots W'
 \end{array}$$

那存在于循环外部的W，却在两重意义上被假定。它首先是在 $w' - G' - w$ $\left\{ \begin{array}{l} A \\ P_m \end{array} \right.$ 循环上被假定。这W从它由Pm构成的限度内看来，是存在卖者手中的商品。在它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生产物的限度内，它自身就是商品资本，如其不然，它也表现为商人手中的商品资本。其次，就说在 $w - g - w$ 公式上第二w吧，这w也必须已经当作商品存在，才能被购买。要之不管是商品资本也好，不是商品资本也好，A和Pm，是和同为商品，并且相互间维持着商品的关系。就 $w - g - w$ 上的第二w说，也是如此。所以在 $W' = W (A + P_m)$ 的限度内，它是必须以商品为它自身的诸构成要素，且须由流通中的相等商品代置。同样，在 $w - g - w$ 上的第二w，也必须由流通中的相等商品代置。

在支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基础上，在售卖者手中的一切商品，皆须是商品资本，这种商品，就在移到商人手中以后，依旧维持着这种性

质。不然，就是最初原非商品资本，等到移到商人手中，始成为商品资本。再不然，它就必须是输入品之类的商品，这类商品，代置原来的商品资本，从而，不过使这个原来的商品资本，得到一个不同的存在形态。

构成生产资本的商品要素A及P_m，当作P的存在形态来看，它们的姿容，和它们在不同诸商品市场上存在而被搜集时的姿容是不同的。它们现在是相互结合起来了，它们要这么结合，然后才能成就生产资本的机能。

W只有在这第三形态上，才在循环内部显示为W的前提条件。因为商品形态上的资本，就是这个循环的起点。这种循环，是由W'（不管它已由剩余价值的追加，而增大没有，但必须在它当作资本价值而作用的限度内）转化为生产要素所依以构成的诸商品的转化为开始。这种转化，包括有W—G—W（=A+P_m）全部流通过程，并为其结果。W在这场合被位置在流通过程的两极。但第二极，是由外部商品市场，通过G—W而取得的W形态的。这第二极，并非循环的终极，不过是那包括流通过程的最初二阶段的终极。它的结果，就是P，它的机能（生产过程）是此后发生的。W'表现为循环的终点，并与起点W'采取同一的形态，那不是当作流通过程的结果，而是当作这种生产过程的结果，反之，在G...G'及P...

P, 其终极G'及P, 则为流通过程的直接结果。所以, 在这二场合, 只有在结局上, 我们假定一方的G'和他方的P, 已存在于他人手中。在循环是在两极间进行的限度内, 一方的G, 既不表现为他人的货币, 他方的P, 也不表现为他人的生产过程, 它们都不表现为循环的前提条件。W'...W'循环, 却假定W (=A+Pm) 是别人的已在别人手中的商品。这些商品, 是由发端的流通过程, 导入循环内部, 而转化为生产资本; 并当作这种生产资本的机能的结果, 再度成为循环的终末形态。

W'...W'循环在进行的当中, 是以采取W (=A+Pm) 形态的其他产业资本的存在为前提。而且Pm还包括有其他种种色色的资本, 就前例而言, 如机械, 煤, 油等等, 所以, 这种循环, 当然不仅可以当作一般循环形态来考察, 不仅可以当作各个产业资本 (最初投下的场合除外) 所共具的社会形态, 从而, 当作一切个别产业资本共具的运动形态来考察, 且可当作个别诸资本的总合 (即资本家阶级的总资本) 的运动形态来考察。在这种总资本的运动之下, 个别产业资本的运动, 不过表现为互相结合并互为条件的部分运动。例如, 我们如考察一国逐年产出的商品生产物总额, 并分析那以总额一部分代置一切个别营业上的生产资本, 以其他部分供各阶级个

人消费的运动，则 $W' \dots W'$ 就可视为是社会资本及社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的运动形态。社会资本，等于个别诸资本（它包括股份资本，而在政府对矿山铁道等方面使用生产的工资劳动，并当作资本家来尽机能的限度内，它还包括有国家资本）的总额这件事，以及社会资本的总运动，则为个别诸资本的运动之代数的总和这件事，与下述二情形，并不抵触，（1）这种运动，当作隔离的个别诸资本的运动看，会表现一种现象，若当作社会资本总运动的一部分看，不把它和别的部分的运动分开来看，它会表现不同的现象。（2）我们必须把这种运动，当作是社会资本总运动的一部分，那一个必须在个别资本循环的考察上假定为已经解决而不是由这种考察得到解决的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W' \dots W'$ ，是这样的唯一的循环，在此循环中，原来垫支的资本价值，仅构成运动起点的价值的一部分，并且，这运动，最初即显示它为产业资本的总运动；它包括着代置生产资本的生产物部分的运动，和剩余生产物部分的运动，平均说来，这剩余生产物，有一部分当作所得而支出，有一部分则当作蓄积要素而使用。剩余价值在所得形态下的支出，既包含在这种循环中，个人的消费，也包含在这种循环中。而且，个人的消费，更因起点 W （即商品）系当作某种使用品

而存在的理由，包含在这种循环中。但依资本主义方法生产的各物品，不论从其使用价值形态看，是供充生产的消费，是供充个人的消费，抑是供充二者，它都是商品资本。 $G \dots G'$ 仅指示价值方面，仅指示当作全过程目的而进行的垫支资本价值的增殖。而 $P \dots P (P')$ ，则仅指示当作再生产过程（那或是用同样大的生产资本，或是用较大的生产资本即蓄积）的资本生产过程。 $W' \dots W'$ 在其起点上，已经显示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姿容，它自始就包含生产的消费与个人的消费；生产的消费，和包含于其中的价值增殖，不过表现为这种运动的分枝。最后，因为 W' 得采取一种不复能加入任何生产过程的使用形态，所以，以下的事实在一开始的时候，就被指示了：由各生产物部分表现的 W' 的种种价值部分，必然要看 $W' \dots W'$ 为社会总资本运动的形态，抑为个别资本的独立运动，而站着不同的位置。凡此诸种特质，皆指示这第三循环所包含的，不仅是一个个别资本的相互隔绝的循环而已。

在 $W' \dots W'$ 公式上，商品资本或资本主义生产的总生产物的运动，表现为个别资本独立循环的前提条件，同时又受这种循环规制。因此，假若这种公式的特质被把握住了，单是像下面那样说，是决不会满意的。依照这种说法， $W' - G'$ 及 $G - W$ 这两种形态变化，一方面是资本形态变化

上的机能上限定了的阶段，他方面是一般商品流通的分节。我们还须进而把这个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和别一个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之错综关系，以及它和总生产物中那决定供个人消费的部分之错综关系，弄个明白。由是，我们在分析个别产业资本的循环时，我们主要须以最初的两种形态为基础。

例如在要计算逐年收获的农业上， $W' \dots W'$ 的循环，也表现为个别的单一的资本之形态。但在第二公式上，谷种成为起点，在第三公式上，收获成为起点。或如重农学派说，前者是由垫支出发，后者是由收入出发。在第二公式上，资本价值的运动，自始只表现为一般生产物量的运动一部分，而在第一及第三公式上， W' 的运动，不过是单一资本的运动的一个阶段。

在第三公式上，存在于市场上的诸商品，为生产过程及再生产过程之不断的前提条件。因此，如果把公式看成固定的，则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就似乎是来自商品流通，并专由商品而成。像这样拘执一偏的见解，是把生产过程上的那与商品诸要素相独立的诸要素忽视了。

因为在 $W' \dots W'$ 上是以总生产物（总价值）为起点，所以指示了，在生产力不发生变化的限度内，规模扩大的再生产限于在以次的场合发生（外国贸易暂置不论）；即在剩余生产物的资本

化部分中，已经含着追加生产资本的物质的要素。所以必须某一年的生产，是当作下年度生产的基础。必须那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能与同一年间的单纯再生产同时进行，剩余生产物才会在能当作追加资本用的形态下，产生出来。生产力的增进，得仅增加资本的物质，而不增大其价值。但这显然会由此为增殖价值，造出追加的材料。

W'...W'为魁奈《经济表》的基础。他选定这个形态，而不用P...P形态，当作G...G'（重商主义者树立的个别隔离的形态）的反对形态，正好表示了他的才识的伟大与正确。

[\[1\]](#)译者注：据马恩研究版改正。原版误“仅（nur）”为“现在（nun）”。

第四章 循环过程的三个公式

如以Ck表示总流通过程，上述三个公式，就可作以次的表现：

(I) $G-W...P...W'-G'$

(II) $P...Ck...P$

(III) $Ck...P (W')$

设总括这三个形态来考察，则过程的前提，统统表现为它的结果，表现为过程自身所造出的前提。一切的要素，都表现为起点经过点及复归点。总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成为流通过程的媒介，流通过程也成为生产过程的媒介。

所有这三个循环，有一共通之点；即，它们都是以价值的增殖，为决定的目的，为发动的动机。在第一形态，这一点已由它的形态表现了；第二形态，是以价值增殖过程的P开始；若第三形态，就在运动以同样规模反覆的场合，其循环也系以增殖了的价值开始，以新增殖的价值终结。

如果从购买者看来， $W-G$ 即是 $G-W$ ，从售卖者看来， $G-W$ 即是 $W-G$ ，则在这限度内，资本的流通，不过表现为普通的商品形态变化；我们在第一卷第三章II所分析过的关于流通货币量的诸法则，在这里也是适用的。但是，如其我们不拘泥于这种形式方面，而宁考察各相异个别资本形态变化的实际关联，换言之，如其我们要研究那个别诸资本的循环（当作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的部分运动看）的关联，则货币与商品间之单纯的形态变化，并不能在这里说明什么。

在不断回转的循环上，无论那一点，都同时是起点与复归点。如其这种回转中绝，则任何起点，都不复为复归点。我们已经知道：不但各特殊循环，内中要以其他循环为条件；并且，一种形态上的循环反覆，还内含有其他形态上的循环的进行。所以，整个区别，单是表现为形式上的区别，单是表现为主观上的只在观察者心目中存在的区别。

若此等循环的每一循环，都被看为相异诸个别产业资本运动的特殊形态，则在此限度内，它们相互间的差异，常常只是个别的。然在现实上，任何个别产业资本，都同时在这三循环之内。这三种循环，这三个资本形态的再生产形态，是相互并存地连续地进行着。例如，现在作为商品资本而作用着的资本价值部分，被转化为

货币资本；同时，资本价值的其他部分，则离开生产过程，作为新的商品资本，而加入流通内部。所以， $W' \dots W'$ 循环形态，在不断进行着。就其他两形态说，也是如此。不论在那一形态，在那一阶段，资本再生产，都和这些形态的形态变化，和它们通过三阶段的连续进行一样，是连续的。所以，总循环乃是这三个形态的现实的统一。

在我们的考察上，我们假定，资本价值是以其价值量全部，作为货币资本，或作为生产资本，或作为商品资本。比如，我们在前例，就假定422镑，最初是全部当作货币资本而存在的，以后，其全部转化为生产资本，最后，又全部转化为商品资本，即值500镑（其中含有78镑的剩余价值）的棉纱。在这场合，各种阶段是有同样多的中断。例如，在上述422镑保持货币形态的限度内，换言之，即在购买 $G - w \begin{matrix} \wedge \\ P_m \end{matrix}$ 成就以前，全部资本都不过当作货币资本而存在，而尽其机能，但当它一旦转化为生产资本，它就既不是成就货币资本的机能，也不是成就商品资本的机能了。它的全部流通过程中断了，当总资本全部停留在两流通阶段之一阶段上，成就G的机能，或成就W'的机能时，全部流通过程会中断，像从别一方面说，全生产过程会中断一样。因此， $P \dots P$ 循环，并不单表现为生产资本之周期的更新，它并

以同一程度，在流通过程完成以前，表示生产资本的机能（即生产过程）的中断。生产不是连续地进行，而是断续地进行。其更新，须依照流通过程两阶段的缓速，而在不定的持续期间中进行。例如，就中国的手工劳动者说罢，他只是为私人的顾客劳动，他的生产过程必须停顿到有新顾客定做的时候。

上面的说明，在实际上，适用于各个在运动中的资本部分；资本的一切部分，都是连续通过这种运动的。例如，前面述及的10,000磅棉纱，系某一纺绩业者一周间的生产物。这10,000磅棉纱会全部由生产部面转到流通部面。其中所含的资本价值，必须完全转化为货币资本。而这种资本价值，在它保持货币资本形态的限度内，也不能重新加入生产过程。它必须先加入流通过程，再转化为生产资本要素 $A+P_m$ 资本的循环过程，在不断中绝。它由一阶段到以次的阶段，舍弃一种形态而采取其他形态。此等阶段的每一阶段，不仅是以次的阶段的条件，且还排除它。

但连续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它为资本主义生产之技术的基础所必要，虽然它不是无条件可以达成的。且看它在现实上是怎样进行的罢。比如，10,000磅棉纱作为商品资本，投到市场，转化为货币（不问它是支付手段，是购买手段，抑是单纯的计算货币）时，它是由生产过程上的

新的棉花，石炭等等所代替，它经过货币形态及商品形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形态，而开始生产资本的机能。在第一个10,000磅棉纱要转化为货币的时候，以前的10,000磅，已经通过流通的第二阶段，即由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诸要素。资本的一切部分，顺次通过循环过程，并都在资本循环过程中，同时占着种种相异的阶段。所以，产业资本在它循环的连续中，是同时在它一切的循环阶段上，及与其相应的各式各样的机能形态上。当产业资本中那刚欲由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的部分，开始 $W' \dots W'$ 循环时，当作运动的全体看的产业资本，却已通过 $W' \dots W'$ 循环了。以一只手垫出货币，以另一只手收回货币。在某一点上 $G \dots G'$ 循环的开始，同时就是同一循环在其他点上的复归。就生产资本说，也是如此。

所以，产业资本的连续的现实循环，不单是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统一，并且是三个循环的统一。不过，这种统一，只能行于以次的场合；在那场合，资本的相异诸部分，依次通过相互连续的循环诸阶段；由一阶段，一种机能形态，推移到了其他阶段，其他机能形态，由是，当作此等部分之总体看的产业资本，乃同时存在于各种阶段及机能之下，同时通过三循环全体。在这场合，各部分的继起性，系以它们的并存性，换言之，以资本的分割为条件。所以，在有组织的工

厂制度之下，生产物由一生产部面移到其他生产部面，但仍能在它的形成过程上，不断占着相异的各阶段。因为个别的产业资本表现一个一定的量（那是由资本家资力的大小而定的，并且就各产业部面说，都有一定的最低限），所以，在个别产业资本的分割上，必须依从一定的比率。可资利用的资本的大小，制约着生产过程的范围；生产过程范围，又制约着与生产过程同时成就其机能的商品资本与货币资本的大小。使生产得以连续进行的并存性所以能保持，只因为资本诸部分，会依次通过各种阶段。这种并存性，本身不过是继起性的结果。例如，假如资本一部分的 $W-G'$ 停顿了，商品卖不出去了，那么，这种资本部分的循环就会中断，它的生产手段就会不能代置，而接着以 W 形态，由生产过程移出的各资本部分，将为其先行部分所阻止，以致不能发生机能的变化。如其这情形继续到相当期间，生产自遭受限制，全部过程将归于休止。继起性上的停顿，将会使并存性陷于混乱。某一阶段一度发生停顿，那不但会使该资本部分的循环发生或大或小的障碍；个别资本总体的总循环，也会由此发生或大或小的障碍。

这种过程所依以表现的直接形态，就是各阶段的连系，资本进入一新的阶段，乃因它脱却了其他一阶段。所以，各特殊循环，都有资本的机

能形态之一，为其起点及终点。在另一方面，总的过程，实际就是这三种循环的统一，而那三种循环，即过程连续性所依以表现的相异诸形态。就资本的各机能形态说，总循环都表现为它的特有的循环。而此等循环的每一循环，都成为总过程连续性的条件。一种机能形态的循环，使其他机能形态的循环成为必要。总生产过程同时须为再生产过程，并为其各要素的循环；这件事，从总生产过程本身看来，特别是从社会资本看来，是必要的条件。资本的各部分，依次通过各阶段及各机能形态。各种机能形态，虽都常常在它里面表现资本一个其他的部分，但却和别的机能形态，是同时通过它自己的循环。资本的一部分（那是不绝变动，不绝再生产的一部分），是当作要转化为货币的商品资本而存在；其他部分，是当作要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货币资本而存在；第三部分，则是当作要转化为商品资本的生产资本而存在。至若这三种形态所以都能不断存在着，那是因为，总资本是经过上面这三个阶段而循环的。

所以，当作全体看的资本，是同时并存在它的各阶段上。不过，它的各部分，在不绝顺次由一阶段，一机能形态，移向其他阶段，其他机能形态，并顺次成就它在一切阶段内的机能。此等形态，是流动的，其同时并存性，是以继起性为

媒介的。每一种形态，都随在其他形态之后，又行在其他形态之前。所以，一个资本部分复归到这个形态，须以其他部分复归到其他形态为条件。各部分不绝进行它自己的循环。不过，随着采取这一个形态的，常为资本的其他一部分，并且，这些特殊的循环，都只是总循环之同时的和连续的部分。

必须三循环合一，总过程的连续性才能实现，才不致有上述的中断。社会的总资本，常有这种连续性；其过程，常常是三循环的合一。

以个别诸资本而论，再生产的连续，是往往不免有多少中断的。第一，价值总量，在相异的时期，往往是以不等的比率，配分于各阶段及各机能形态。第二，这种分配比率，须视那待要生产的商品性质，从而，视资本所投下的特殊生产部面，而发生差异。第三，在有季节性的生产部面上，不管那是自然条件的结果（如农业，渔业等），抑是因袭情形的结果（如所谓季节劳动），生产的连续，固不免多少中断，但这过程在工厂及采矿业上，却是最规则最划一地进行着。然各生产部门间的这种差异，并不会在循环过程的一般形态上，引起何等差异。

当作一个会把价值增殖的价值，资本还不仅含有阶级关系，不仅含有一种以工资劳动为基础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它还是一种运动，一个会通

过各种阶段的循环过程。而这种过程本身，又包含三个不同的循环过程形态。因此，它仅能当作运动来把握，不能当作静止物来把握。把价值独立化（Verselbständigung）看为是单纯抽象的人，忘记了，产业资本的运动，就是这种抽象的实现。在这场合，价值会通过种种形态，种种运动，使它自己保持，同时并使自己发展增大。但我们在这场合要研究的，是单纯的运动形态，故资本价值在其循环过程中会遭遇的诸种革命，只好不加考虑了。可是，不论价值革命

（Wertrevolutionen）如何，资本主义的生产，显然要在资本价值会把价值增殖的限度内，要在它当作独立化的价值，而通过循环过程的限度内，换言之，要在价值革命能以某种方法克服或平衡的限度内，才能存在，才能持续。资本的运动，表现为若干个个别产业资本家的行动，他成就商品购买者和劳动力购买者的机能，成就商品售卖者的机能，成就生产资本家的机能；循环过程，也就是由他的这些行动推进的。假若社会的资本价值，经历一种价值革命，他的个别资本，就会因为它不能适应这种价值变动的诸条件，而受到牺牲，而归于灭亡。价值革命越是变为尖锐，越是变为频繁，则独立化的价值之自动的以一种元素自然过程的强力来发生作用的运动，将越是与个别资本家的先见与打算相对抗，而正常的生产过

程，越是要屈服于变则的投机之下，以致于个别资本的存在，益益冒着危险。所以，此等周期的价值革命，正好证明了它们被人们援引来否定的事实；那就是价值当作资本所经验到的，并由资本运动而维持而加强的独立性。

过程中的资本之形态变化序列，包含原价值与在循环中变化的资本价值量之不断的比较。与价值形成力（即劳动力）相对而言，价值的独立性，在G—A行为（即劳动力的购买）导入了，并在生产过程的持续中，被实现为劳动力的榨取；在这场合，这种价值的独立化，不再表现于这种循环内部。在这种循环内部，货币与商品与诸生产要素，仅为过程中的资本价值之相互替代的形态，并且，在那里，过去的价值量，是与资本现在的变化了的价值量相比较。

价值的独立化，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征。培利反对这一说，他认为这只是若干经济学者的幻想。他说：“价值是同时存在的商品与商品之间的关系，因为只有这样的商品能相互交换”。他反对相异时期的商品价值得相互比较的说法。实则，一度把各时期的货币价值固定，这种比较，就不过是比较这各种商品的生产在不同时期所需的劳动支出而已。他所以会这样主张，是因为他的一般的误解。他认定交换价值即是价值本身，他把价值的形态与价值本身混为一谈。

照此见解，商品价值在它们没有积极尽着交换价值机能的限度内，从而在事实上它们不能互相交换的限度内，就不能互相比较了。他丝毫没有注意以次的事实；即，价值这东西必须在那些决非同时存在而是继起的种种循环阶段中，维持它自身的同一性，并和它自身比较，它才是当作资本价值或资本，而尽其机能。

要在纯粹形态上考察循环公式，仅假定商品依照价值售卖，是不够的。还须假定这种售卖，是行于其他情形不变的条件之下。现在且以P...P形态为例。生产过程内部所生的一切技术上的革命，会把某一些资本家的生产资本的价值减低的，但我们在这里暂把这点不论；生产资本诸价值要素的变动，会影响既存的商品资本的价值（假若商品资本为库存品，其价值得因此变动而或昂腾，或低减），但我们也暂把这点不论。我们且假定10000磅棉纱W'，系照其价值500镑卖掉。其中，以等于422镑的8440磅，代置那包含在W'中的资本价值。但是，假若棉花煤炭等等的价值增高了（因为我们在这里并不计较单纯的价格变动），这422镑，也许不够代置全部生产资本的要素，在这场合，追加的货币资本，成为必要了，货币资本要受拘束了。若棉花煤炭等等价格低落，那就会生出反对的结果，货币资本会游离出来。所以，如要这种过程正常进行，必须价

值比例维持不变。设在循环反复中生出的诸种搅乱，相互归于均衡，这过程在事实上是会照常进行着的。但是，此等搅乱愈大，产业资本家就愈不得不有较大量的货币资本，俾能等待那种均衡化过程的成立。惟其在资本主义生产进行中，各个别生产过程的规模会扩大，从而，垫支资本的最低限量也会增大，所以又多有一种事情，使产业资本家的机能，益益转化为大货币资本家（个别的或结合的）的独占。

我们有一点要附带表明：诸生产要素的价值一有变化，一方面的 $G \dots G'$ 和他方面的 $P \dots P$ 及 $W' \dots W'$ 之间，就要显示一种差异。

把 $G \dots G'$ 看作是首先以货币资本出现的而新投下的资本的公式。在这公式上，如其像原料，补助材料一类生产手段的价值低落，则开始一定营业规模所需投下的货币资本，就要比较这种价值低落以前为少。因为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不生变化的限度内，生产过程范围的大小，乃依存于一定量劳动力所能处理的生产手段的分量及范围。它不是依存于这种生产手段的价值，也不是依存于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的价值，仅会影响价值增殖的大小。反之，如生产资本诸要素（即商品的诸生产要素）发生价值腾贵现象，则开始一定营业规模所需的货币资本，就得加大了。在这两种场合蒙受影响的，只是新投下的货币资本

量。如果新的个别产业资本要在一定生产部门照常进行，则货币资本在第一场合会成为过剩，在第二场合会受到拘束。

要P及W'的运动，同时含有蓄积的意味，从而，要追加的货币g转化为货币资本，P...P及W'...W'的循环才会表现得和G...G'一样。把这一点除外，此等循环由生产资本诸要素的价值变动所受到的影响，就和G...G'循环所受到的影响不同。在这里，我们且不论这种价值变动，对于那已经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诸成分，会生什么反应作用。在这场合受到直接影响的，并非原来的投资，并非在最初循环中的产业资本，而是那已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换言之，是 $w' \dots w \begin{matrix} \wedge \\ P_m \end{matrix}$

（即商品资本再转化为那由商品构成的商品诸生产要素）。当价值或价格低落时，有三种场合是可能的：第一，生产过程以同一的规模继续下去。在这场合，现实的蓄积（扩大的再生产）虽未曾发生；在这以前或以后产生的g（剩余价值），也未转化为蓄积基金，但从前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却会被游离出来，因而发生货币资本的蓄积。第二，在技术比例许可的限度内，再生产过程依较大的规模扩大。第三，像原料及其他物品之类的库存量，将会增大。

假若商品资本的代置要素（Ersatzelemente）的价值昂腾，势将发生相反的结果。在这场合，

再生产不复依正常的范围进行了（例如缩短从业时间）；不然，为要维持原来范围，不得不使用追加的货币资本（那就是货币资本的拘束）；不然，就是可以动用的蓄积货币基金

（*Akkumulations-Geldfonds*），将其全部或一部分，移作维持旧规模经营之用，不被用来把再生产扩大。在这一场合，货币资本也要受到拘束。但其不同之点，只是在这场合的追加货币资本，不是来自外部，不是来自货币市场，而是来自产业资本家自身的财源。

不过，在 $P...P$ 及 $W'...W'$ 的循环上，得发生诸种变异情形。例如，假若我们前例上的棉纺绩业者，在堆栈里存有多量棉花，从而，他的生产资本有一大部分，是当作棉花库存品而存在，则在这场合，如果棉花价格下落，他的这一部分生产资本价值就要减少。反之，如果棉花价格昂腾，他的这一部分生产资本的价值，也会腾贵起来。在另一方面，如果他使他的大部分资本，固定在商品资本形态上，例如在棉纱上，那棉花价格跌落的结果，他的商品资本的一部分，或者他在循环中的资本的一部分，就难免引起价值的减少。反之，在棉花价格昂腾的场合，则会发生反对的结果。最后，在 $w'-G-w \xrightarrow{A}$ 过程上，如 $W'-G$ （即商品资本的实现），发生在 W 诸要素价值变动以前，则资本仅在上述第一场合，即仅在第二流通

行为 $G-w \xrightarrow{P_m} A$ 上蒙到影响。不过，这种价值变动，如发生于 $W'-G$ 以前，则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棉花价格的下落，会引起棉纱价格相应的下落，反之，棉花价格的昂腾，则会引起棉纱价格相应的昂腾。即投在同一生产部门内诸个别资本所受的影响，得随此等资本的存在情形，而极不一致。货币资本的游离或拘束，同样可由流通过程的持续期间的差异，从而，由流通速度的差异而产生。但这种事实，应留待考察资本周转

(Umschlag) 的时候讨论。我们在这里关心的，只是就生产资本诸要素价值的变动，考察 $G \dots G'$ 与循环过程的其他两形态之现实的区别。

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达了支配了的时代而论，在 $G-w \xrightarrow{P_m} A$ 流通阶段上，构成生产手段的诸商品，有一大部分，其自身就是他人的机能中的商品资本。所以，从卖者方面看来，就是 $W'-G'$ ，即商品资本的货币资本化。不过，这并不是绝对适用的。反之，在产业资本当作货币或商品而作用着的流通过程内部，产业资本当作货币资本或商品资本而通过的循环，同时会和那在种种色色的社会生产方法（如果那同时是商品生产）下进行的商品流通，相交错。商品不论是奴隶制度生产的产物，是自耕农民（中国的农民，印度的农夫）的产物，是共同体（荷领东印度）的产物，是国家经营（如俄罗斯历史上前一个时代的在农

奴制基础上的生产)的产物,抑是半野蛮狩猎部族的产物,它总是当作商品和货币,与代表产业资本的商品及货币相对立,并且和商品资本内包含的剩余价值——在它当作所得而支出的限度内——一样,加入产业资本的循环,即加入商品资本的两个流通部门。它们的生产过程究竟有什么性质,在这里,没有何等关系。它们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尽着机能,并当作商品,加入产业资本的循环,并加入产业资本所生出的剩余价值的流通。显示产业资本流通过程之特色的,是商品的由来的普遍性质,是市场的成为世界市场。以上是就外国商品而言。但适用于外国商品的,也适用于外国货币。商品资本对外国货币不过尽单纯的商品机能,同样,这种货币对商品资本也不过尽单纯的货币机能。在这场合,货币是当作世界货币而作用的。

但在这里有两点必须注意。

第一, $G-Pm$ 行为一经終了,商品 Pm 早已不成其为商品,而变为产业资本在其机能形态 P (生产资本)上的存在样式之一。由是,商品的由来,被抹消了。商品现今不过当作产业资本的存在形态而存在,与产业资本合为一体了。但要代置它,它仍有再生产的必要。在这限度内,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以横在它发达阶段外部的生产方法为条件的。不过,在可能范围内,使一

切生产转化为商品生产，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倾向。它成就这种倾向的主要手段，就是把其他一切生产，拉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流通过程内部。发展了的商品生产，即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产业资本的侵入，到处促进这种转化，同时并使一切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

第二，加入产业资本流通过程的诸商品（包含再生产劳动力所需的生活资料，可变资本在支付给劳动者以后，便会转化成这种生活资料的），不拘其来源如何，不拘其所由来的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如何，早就当作商品资本，以商品经营资本（*Warenhandlungskapital*）或商人资本形态，与产业资本自身对立。这种商人资本，在性质上，包含一切生产方法下的商品。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仅以大规模的生产为前提，且必然要以大规模的售卖为前提。那不是售卖于个个消费者，而是售卖于商人。自然，如果这种消费者自己就是生产的消费者，就是产业资本家，换言之，如果某生产部门上的产业资本供给其他生产部门以生产手段，则在这限度内，某一产业资本家，也会以订购等等方式，直接售卖于其他许多资本家们。在这限度内，各产业资本家都是直接贩卖者，自身就是商人；就其余各点说，他售卖于商人时，也是这样的。

当作商人资本的机能，商品经营即商业，是

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那会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达而益形发达。所以，我们虽不时把它用来例解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各个方面，但在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一般分析上，我们却假定商品是直接贩卖，没有商人作媒介；因为商人介在其间，会隐蔽运动的种种要素。

且看西斯蒙第关于这个问题的素朴的说明罢。他曾说：

“商业要应用多量资本。这资本，一看似乎不是进行上述运动的资本的一部分。布店中的布匹的价值，一看似乎和富者为使贫者劳动，以工资名义支给贫者的年生产物部分，无何等关系。但这种资本，不过代置我们前面讲的别一个资本罢了。为要明白理解富之进步，我们首先由富的形成论起，然后到它的消费。由是，可知那使用在制造业（例如织物制造业）上的资本，常没有变动。而这种资本在它和消费者的收入相交换时，不过是分割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当作利润，作为资本家的所得，别一部分当作工资，作为从事新织物制造的劳动者的所得。

“但不久我们就知道，这种资本相异诸部分相互代置的办法，对于一切关系者，都有利益。例如，100,000台娄尔如够制造业者与消费者间的全部流通，那就不妨以这100,000台娄尔，等分于制造业者，批发商人，和零售商人之间。这一

来，从前要用全部处理的同一工作，现在有三分之一就可以对付了。因为，制造工作一经完了，制造业者无需求消费者或购买者，因此，他可以在更早得多的时候，把商人找到。在另一方面，批发商人的资本，也将遥为迅速的，为零售商人的资本所代置。……垫支的工资额，与最终消费者所支付的购买价格间，有一个差额，这个差额是可以看做此等资本的利润的。这种利润，一当制造业者，批发商人，零售商人分途成就机能的瞬间，就被配分于他们三者之间。那虽然要求三个人，要求把一宗资本分为三个部分，但所成就的工作，并无何等变化”（《新经济学原理》第 I 卷第139页及140页）——“一切（商人），都间接于生产有所贡献。因为生产是以消费为目的，生产物未达到消费者手中以前，生产不能视为已经完结。”（同上第137页）。

在循环的一般形态之论究上，统而言之，在这第二卷全卷，我们所称的货币，都不是象征的货币，因为那不过是一定国家的特殊现象，是单纯的价值记号；也不是尚在未曾说明的信用货币，而是金属货币。因为第一，这符合于历史的程序。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信用货币只尽着很少的功能，甚至毫无何等功能可言。第二，这个程序的必然性，可在理论方面，由以次的事实证明。即，杜克（Tooke）及其他学者，虽曾就

信用货币予以若干批判的说明，但结局，他们常不得不归着到这个问题：在单纯金属流通的基础上，情形将如何呢？不过，我们决不要忘记：金属货币能成就购买手段的机能，也能成就支付手段的机能。为使说明单纯化起见，本卷大体只就这第一种机能形态来考察。

产业资本的流通过程，不过是产业资本之个别的循环过程的二部分。在它只代表一般商品流通内部的一系列过程时，它是由前面（第一卷第三章）说明过的诸种法则所决定。货币的流通速度愈大，各个产业资本通过其商品转形系列或货币转形系列愈速，则由同一货币量（比如500镑）依次流通的产业资本（或在商品资本形态上的个别资本）将愈多。由是，货币当作支付手段而尽的机能越是显著，例如，一宗商品资本由其生产手段代置时越是只须清算差额，并且支付期间（如在工资支付的场合）越是短，则使同一量资本价值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量，也越是小。在另一方面，如假定流通速度和其他一切情形不变，那么，应当作货币资本流通的货币量，是由诸商品的价格总量（商品量乘价格）所决定；假若商品量及其价值不变，则这个货币量，就是由货币自身的价值所决定。

但是，一般商品流通的法则，仅适用于资本流通过程为一系列单纯流通过程的场合。但若资

本流通过程为个别产业资本循环上的机能确定的阶段，则不适用。

为明了此点，我们考察流通过程时，顶好是把流通过程放在它的无间断的关联上，那有如下列二式。

$$\begin{array}{l}
 \text{(II) } P \dots W' \left\{ \begin{array}{l} W - \\ -G' \\ w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W \\ \\ g - w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swarrow A \\ P_m \end{array} \dots P (P') \\
 \\
 \text{(III) } W' \left\{ \begin{array}{l} W - \\ -G' \\ w -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G - W \\ \\ g - w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swarrow A \\ P_m \end{array} \dots P \dots W'
 \end{array}$$

流通过程不论表现为W—G—W，抑表现为G—W—G，但要是当作流通经过的系列，它就不过显示为商品形态变化上两个互相对立的系列。但在其中，每一个形态变化，都包含和它对立的他人的商品或货币之相反的形态变化。

商品所有者方面的W—G，就是购买者方面的G—W。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W—G，就是表现在G形态上的商品的第二形态变化。就G—W说，则适得其反。所以，在资本家尽着商品购买者及售卖者的机能，他的资本，当作货币而与他人的商品对立，或当作商品而与他人的货币对立的限度内，关于某一阶段上的商品形态变化，和其他阶段上的其他商品的形态变化之交织，我们所有的说明，都可适用于资本的流通，不过，这种交

织，并非同时即是资本形态变化的交织之表现。

第一，我们已经讲过： $G-W(P_m)$ 可以表现种种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之交织。例如，棉纱纺绩业者的商品资本即棉纱，一部分由石炭代置。他的资本的一部分，虽在货币形态上存在，并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但同时从事石炭生产的资本家的资本，却在商品形态上存在，从而要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在这场合，同一流通行为，表现两个（属于相异生产部门）产业资本之对立的形态变化，从而，表现此等资本的形态变化系列的交织。但是，我们还知道， G 转化为 P_m ，但 P_m 无须是严格意义上的商品资本。换言之，不必是产业资本的机能形态，不必是由资本家生产的。那常常是一方面的 $G-W$ 和他方面的 $W-G$ ，但不常常是资本诸形态变化的交织。至于 $G-A$ 即劳动力的购买，则决不表示资本诸形态变化的交织。因为劳动力虽为劳动者的商品，但要卖到资本家手中以后，才成为资本。在另一方面， $W'-G'$ 过程上的 G' ，并不一定要代表转化了的商品资本；它可以是商品劳动力的货币化（工资），也可以是由独立劳动者，奴隶，农奴，或共同体所生产的生产物的货币化。

第二，如其我们假定世界市场的总生产，是由资本主义经营，则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在流通过程内部所扮演的机能上确定的角色，不一定就

在别的资本的循环上，代表与它相应但与它相反的形态变化。例如，在P...P循环上，使W'货币化的G'，从购买者方面来看，可以只是他的剩余价值的货币化（如果这种商品，是消费品）。在蓄积资本也参加进来的 $c' - w' \begin{matrix} \nearrow \\ P_m \end{matrix}$ 上，从Pm的贩卖者看来，G'不过当作他的资本垫支的代置，而加入；不然的话，就是全然不再加入他的资本流通，却不过是当作所得来支出。

总之，诸个别资本，不过是社会总资本的独立作用的诸成分。这社会总资本的相异诸部分相互间，不论在流通过程中作任何样式的代置，就资本说也好，就剩余价值说也好，都不是从商品流通上的单纯的形态变化的交织，引起的。这种交织，为资本流通的诸行为和一切其他的商品流通所共有。要了解以上的事实，我们有采用别种研究方法的必要。从来经济学者关于这个问题，总是使用一些表示漠然的文句，把那些文句加以严密分析，它们实不过包含一些不确定的观念，那都不过是由一切商品流通所共有形态变化的交织，借用过来的。

产业资本循环过程的最显明的特质之一，从而，资本主义生产的最显明的特质之一，是这个事情：即在一方面，生产资本的诸构成要素，必须由商品市场而来，不绝由这种市场更新，并当作商品而购买；在另一方面，劳动过程的生产

物，则当作商品由那里出来，须不绝当作商品而售卖。试把苏格兰低地的近世租地农业家，和欧洲大陆的小自耕农民加以比较罢。前者售卖其生产物的全部，并须在市场上，代置其生产物的一切要素，即种子也非例外。至于后者，则是直接消费其生产物的最大部分，他尽可能的少买少卖，就是器具衣物等等，都尽可能的自己制造。

由此，人们常把自然经济（Naturalwirtschaft），货币经济（Geldwirtschaft），信用经济（Kreditwirtschaft）看作社会生产上三个特征的经济运动形态，而使它们对立起来。

但是，这三个形态，第一，并不代表对等的发达阶段。在信用经济与货币经济都表现生产者自身间的交易机能或交易方法的限度内，所谓信用经济，不过是货币经济的一种形态。在发达了的资本主义生产之下，货币经济仅表现信用经济的基础。因此，货币经济与信用经济，不过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不同的发展阶段，决非两种不同的独立的与自然经济相对立的交易形态。如果可以这样看，我们也可以把自然经济的极不相同的诸形态，看作对等的，使它们和那二者对立。

第二，人们在货币经济及信用经济这两个范畴上，既然不是重视经济，不是重视生产过程自

身，也不以它们为区别的特征，而只注意这两种经济下相异诸生产代理人或生产者间的交易方法，所以，为并排起见，第一范畴一定也要这样看才行。这样，那不是自然经济，而是交换经济了。像秘鲁印开国家的完全孤立隔绝的自然经济，就不属于这些范畴中的任一个范畴了。

第三，货币经济对于一切商品生产是共通的。生产物会在各种各样的社会生产组织下表现为商品。由是，使资本主义生产取得它的特征的，只是这件事：即，生产物在什么范围内当作交易品，并当作商品生产出来，并且，那种生产物自身的诸形成要素，又在什么范围内，必须再当作交易品，再当作商品，再加入它所由来的经济中。

在实际，资本主义生产，是当作生产一般形态的商品生产。但资本主义生产之所以成为这样的商品生产，并在其发展中，益益成为这样的商品生产，那只是因为资本制度下的劳动自身，表现为一种商品，并因为劳动者对于劳动，即对于它自己的劳动力的机能，是像我们假定的那样，依照它的由再生产费用决定的价值售卖。劳动越是成为工资劳动，生产者就依同比例，越是成为产业资本家。惟其如此，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商品生产），一直到直接农业生产者也成为工资劳动者那时候，方才及于全体范围。在资本家对工

资劳动者的关系上，货币关系即买者对卖者的关系，成为一种内在于生产本身的关系。然这种内在关系，是以生产之社会的性质为基础，而非以交易方法之社会的性质为基础。后面这种社会性质，其实是由前面一种社会性质产生出来。但从资产阶级的眼界出发，却不是在生产方法性质中，求适应于生产方法的交易方法之基础。刚好相反。在资产

阶级的眼界内，是只把商业买卖，放在脑中的。[\[1\]](#)

* * *

资本家以货币形态投入流通内部的价值，比较他由流通内部取出的价值为小，这是因为，他以商品形态投入流通内部的价值，比较他以商品形态由流通内部取出的价值为大。在他当作资本的人格化而尽机能，当作产业资本家而尽机能的限度内，他的商品价值的供给，常较他对商品价值的需要为大。就这关系说，说他的供给与需要一致，等于说他的资本，没有成就价值的增殖；他的资本，未尽生产资本的机能；他的生产资本，转化成为不包孕剩余价值的商品资本；在生产持续中，它不会由劳动力，引出商品形态上的剩余价值，从而，不曾发生资本的作用。在实际，资本家必须是“所卖贵于其所买”。但他所以能所卖贵于其所买，仅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使他能够把所含价值较少而低廉的商品（他所购买的商品），转化为价值较大而贵的商品。他卖得更贵，并不是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的结果，那是因为他的商品，比诸生产成分的价值总额，有较大的价值。

资本家的供给与需要之差愈大，换言之，他所供给的商品价值，愈超过他所需要的商品价值，则他增殖其资本价值的比率也愈大。他的目的所在，不在使这种供给与需要归于平均，而宁是在可能范围内，使它们越不平均越好。那就是使他的供给超过他的需要。

就各别资本家说是如此，就资本家阶级全体说，也是如此。

在资本家单纯为产业资本的人格化的限度内，他自身的需要，不外就是对生产手段与劳动力的需要。他对于 P_m 的需要，就价值方面言，要较他的垫支资本为小；他所购买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已较他的资本的价值为小，所以，较他所供给的商品资本的价值，是更小得多。

就他对于劳动力的需要说罢。这需要，在其价值上，乃是由 $v:C$ 比例，即可变资本对总资本的比例而定。从而，就比例来考察，在资本主义生产下，这种需要，比他对生产手段的需要，还要增加得少。购买者对于 P_m 的需要，比他对 A 的需要，是不断在增大的。

劳动者通常要把他的工资，转化为生活资料（其中最大部分为生活必需品），在此限度内，资本家对于劳动力的需要，间接就算是对于归劳动者阶级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需要。不过，这需要只等于 v ，一点不会多（如其劳动者把他的工资的一部分贮藏起来——在这场合，一切信用上的情形，都必然在视线之外——那就是他把工资一部分转化为贮藏货币，则在这限度内，他还不是以需要者购买者的资格出现）。资本家的需要的最大限界，为 $C=c+v$ ，他的供给，则等于 $c+v+m$ 。因此，他的商品资本的构成，如为 $80c+20v+20m$ ，他的需要就是等于 $80c+20v$ ，从价值上看来，那较之供给，小了 $1/5$ 。他所生产的 m 量的百分率（即利润率）愈大，他的需要，就比较供给愈小。随着生产的发展，资本家对于劳动力，从而间接对于生活必需品的需要，比他对于生产手段的需要，固然愈小，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要忘记：他对于 Pm 的需要，如日日平均计算，也常较他的资本为小。惟其因此，他对生产手段的需要，就必须常在价值上，较小于别个资本家的商品生产物；那资本家，是以等额资本，和他在相同诸条件下从事，并供给他以生产手段的。即令供给他的生产手段的，不是一个资本家，而为多数资本家，那也于这种问题无何等影响。且假定他的资本为1000镑，其不变部分为

800镑。在这场合，他对于所有这些资本家的需要，为800镑。如其利润率相等，则他们以1000镑资本（不论在其中他们各各所占的部分多少，也不论他们各各占有的资本量，在总资本上所占的比率大小）合计供给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为1200镑。那就是，买方资本家的需要，不过占有卖方供给的 $\frac{2}{3}$ 。同时，他自身的需要总额，从价值的大小看来，不过是他自身的供给额的 $\frac{4}{5}$ 。

在这里，我们必须预为考察一下资本周转的问题。假定资本家的总资本为5,000镑，其中4,000镑为固定资本，1,000镑为流动资本。而这1,000镑，照前面的假定，系由 $800c+200v$ 所构成。为使他的总资本每年周转一度，他的流动资本必须每年周转五度。这一来，他的商品生产物，就成为6,000镑，较垫支资本大1,000镑。由是我们再得到了上面说的那样的剩余价值率：

$$5000C:1000m=100(c+v):20m$$

因此，这种周转，并未在他的总需要与总供给的比率上，引起何等变化。前者依然较后者小 $\frac{1}{5}$ 。

假定他的固定资本，每十年必须更新一次。那么，固定资本的价值，逐年要偿还 $\frac{1}{10}$ （400镑）。到第二年，他手中存有在固定资本形态上的3600镑，加上在货币形态上的400镑的价值。在必需修缮，但其程度不超过平均程度的限度

内，那种费用，不外是他后来加投的资本。我们在考察这个问题时，可以这样看，好像他在估计他的投资的价值时，已经把这种修理费用计算在内（在它加入每年商品生产物中的限度内），好像这种费用也已包含在上述 $\frac{1}{10}$ 的年偿还额中。如其所需修缮，实际在平均以下，他就将在此限度以内受到利益；反之，若在平均以上，他就将在此限度以内蒙到不利。不过，这种得失，就同一产业部门的资本家全阶级看来，是相互抵消的。无论如何，虽说他的总资本，经年一度周转后，他在一年间的需要，依然为5,000镑，等于最初垫支的资本价值；但这种需要，就流动资本部分言，确实是在增大，而就固定资本部分言，则在不绝减少。

现在再转到再生产问题上来，假定资本家把剩余价值g全部消费掉，单使原资本量C再转化为生产资本。在这场合，资本家的需要，等于他的供给的价值。但就他的资本的运动言，则不是如此，他以资本家资格所需要的价值，不过相当于他所供给的价值的 $\frac{4}{5}$ ，而相当于残余 $\frac{1}{5}$ 的价值，则是他以非资本家的资格消费的。即是说，他对于这一部分价值，不是在他的资本家的机能上消费的，那是为满足他个人的欲望或享乐而消费的。

在这场合，他以百分率表现的计算，是像下

面这样：

当作资本家.....需要=100 供给=120

当作生活者.....需要=20 供给=—

合 计.....需要=120 供给=120

以上这种假定，就等于假定资本主义生产不存在，从而假定产业资本家自身不存在。因为，我们如其假定资本主义的发动机，非为致富，而是享乐，那就无异在根底上把资本主义扬弃了。

但这种假定，在技术上是是不可能的。资本家为要对付价格的变动，为要等待买卖上最有利的市况，都有形成一个准备资本的必要；不但此也，为要扩大生产，为要把技术上的进步，并合在他自己的生产组织体中，他还有蓄积资本的必要。

为要蓄积资本，他首先就须把货币形态上的由流通内部流出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由流通取出，并将其贮藏，使其达到扩张旧营业或开始新营业所必要的金额。在这种货币继续贮藏的限度内，资本家的需要，是不会增大的。货币是休止着。他虽曾为所供给的商品，从商品市场取出货币等价，但不曾从商品市场，为货币等价，取去任何的商品等价。

关于信用问题，这里暂不讨论。如果资本家

把货币蓄积的结果，当作有息的活期存款，存于银行，这已经是信用范围以内的问题了。

[\[1\]](#)以上，采自第五稿。以下至本章末，则系1877年或1878年所成草稿中的一个注释，那是夹在其他著述摘录中的。

第五章 流通时间

我们已经讲过：通过生产领域与流通领域两阶段的资本的运动，是依照时间的顺序进行的。资本留在生产领域的时间，即是资本的生产时间（Produktions zeit）。留在流通领域的时间，即是资本的流通时间（Zirkulations-oder Umlaufs zeit）。从而，资本通过循环的全时间，就等于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之和。

生产时间，自然包含劳动过程的期间在内，但劳动过程的期间，却不包含生产时间。关于这点，我们先得牢记着：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是在像机械，建筑物一类劳动手段的形态上存在的。此等物件在磨灭以前，是在不绝更新的反复的同一劳动过程上，尽其功能。劳动过程之周期的中绝（例如在夜间），虽使此等劳动手段的机能中绝，但它们在生产场所的位置依然保持，劳动手段在尽其机能时，固属于生产场所，在不尽其机能时，还是属于生产场所。在另一方面，资本家如其在进行生产过程时，不愿依赖每日的偶然的

市场供给，而要在或长或短期间内，依照预先决定的规模进行，他就必须在仓库中，预备一定的原料与补助材料。原料之类的库存品，是要在生产上渐次消费的。由是，在它的生产时间山与机能时间（*Funktionszeit*）之间，就要生出差异来了。即生产手段的生产时间，拢总包括有以次三个期间：（一）是生产手段当作生产手段来尽机能的期间，换言之，就是生产手段在生产过程中尽其作用的期间；（二）是生产过程中绝，从而，被包含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手段机能也中绝的休止期间；（三）是生产手段虽已作为生产过程的条件而存在，从而，虽已代表生产资本，但还未加入生产过程内部的期间。

像上面所考察的差别，常是指生产资本留在生产领域（*Produktionsspäre*）内部的期间，与留在生产过程内部的期间之差别。然生产过程本身，又有使劳动过程中断，从而，使劳动时间中断的必要。在那种中断上，劳动对象会不经人类劳动的协助，单受物理过程的影响。在这种场合，劳动过程虽然中绝，从而，生产手段作为劳动手段所尽的机能虽然中绝，生产过程乃至生产手段的机能，则还继续着。这可由种种事例见到，如播在地上的谷种，如在地窖中发酵的葡萄酒，如在揉皮业一类制造业上方在化学过程内的劳动材料等等，皆是如此。在此等场合，生产时

间较劳动期间为大。而此两者间之差，不外就是生产时间在劳动时间以上的超过分。这超过分，常根源于以次的事实；即，生产资本不在生产过程本身之内发生作用，而潜伏地，留在生产领域内部；或不参与劳动过程，而在生产过程内部发生作用。

当作生产过程的条件准备着潜伏着的那部分生产资本，如像纺绩业上的棉花石炭等等，既不是当作生产物形成要素，也不是当作价值形成要素，而是休眠着的资本。它这种休眠，是生产过程无间断流动的一个条件。保存生产库存品（潜伏资本）所必要的建筑物器具等等，是生产过程的条件，从而是垫支生产资本的构成部分。此等物件所尽的机能，是把诸生产要素保存在预备阶段上。如其劳动过程在这个阶段上成为必要，原料及其他物件的价格，就会因而增高。这个阶段上的劳动，也是生产的劳动，也会造出剩余价值，因为这种劳动，像其他工资劳动一样，是有一部分，完全没有代价的。但全生产过程在正常的中断期间，即在生产资本不尽机能的期间，既不产生价值，也不产生剩余价值。所以，努力使劳动者在夜间工作，就成了一种倾向了（第 I 卷第 VIII 章 IX）。——劳动对象在生产过程持续中所必须通过的劳动时间的中断时间，虽不产生价值，也不产生剩余价值，但却会促进生产物的完

成，形成生产物之生涯的一部分，并形成生产物不得不通过的一种过程。器具这一类物件的价值，则比例于此等物件发生机能的全时间，而转移到生产物之上。生产物系由劳动本身安置于这个阶段。而此等器具的使用，正和棉花一部分变为尘埃飞散一样，是生产的条件；它们虽不成为生产物的要素，但却把它自身的价值，转移到生产物上了。潜伏资本的其他部分，如像建筑物，机械之类，即仅由生产过程之规则的休止而中断其机能的劳动手段——若因生产规模缩小，因恐慌等等引起的不规则的中断，则为纯粹的损失——就只会附加价值，但不加入生产物的形成过程。潜伏资本这一部分所附加于生产物的总价值，系由这个资本部分平均的存续期间而定。它不论在成就生产资本机能时，抑在不成就生产资本机能时，都会损失价值，因为它不论在什么时候，都会损失它的使用价值。

最后，劳动过程纵然中断，继续存在于生产过程内部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却会再现在生产过程的结果上。在这场合，生产手段系由劳动本身位置在一种条件下，并在其内，通过一定的自然过程。此等自然过程的结果，就是一定的利用效果，就是生产手段使用价值的一种转化形态。劳动在实际把生产手段消费在合目的的形态上的限度内，常会把生产手段的价值，转移于生

产物上。在这里，劳动或单是为这种结果，而不断借助于劳动手段以作用于劳动对象，或单是给以刺激，把生产手段，位置于一定条件下，不更以劳动加于生产手段，而单使它在自然过程内发生所欲的变化。但那在问题上是不会发生何等影响的。

生产时间可因种种理由，超过劳动时间：如生产手段仍是潜伏的生产资本，对于现实的生产过程，还未脱却预备阶段啦；如在生产过程内部，生产手段机能，因这种过程的休止而中断啦；又如生产过程自身，使劳动过程的中断，成为必要啦，总之，无论在那种场合，生产手段总暂时失却劳动吸收器的机能。它们既不会吸取劳动，自无从吸取何等剩余价值。所以，纵令劳动增殖过程的实现，与这种机能休止，是如何不可分地结合着，生产资本在超过劳动时间以上的那一部分生产时间内，仍不因此而有丝毫的价值增殖。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愈近于一致，则一定生产资本在一定期间的生产力与价值增殖，就愈增大，这是很明白的。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倾向，就是要尽可能缩小生产时间对劳动期间的超过分。不过，资本的生产时间虽与它的劳动时间不一致，但前者常包含后者，甚至前者超过后者这件事的本身，也成了生产过程的条件。所以，生产时间，常常是指这种时间，在这时间内，资

本会生产使用价值，会增殖自己的价值，会当作生产资本而作用；虽然在这当中，也包含资本停在潜伏状态的时间，或资本从事生产，而不增殖价值的时间。

在流通领域内，资本是尽着商品资本及货币资本的机能。资本所通过的两流通过程，要不外是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和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在这里，商品的货币化，同时就是体现在商品内的剩余价值之实现；货币的商品化，同时就是资本价值复变为诸生产要素姿容的转化或再转化，但虽如此，这诸种过程，当作流通过程，依然是单纯的商品形态变化的过程。

流通时间与生产时间，是相互排除的，资本在流通时间的持续中，不是当作生产资本而作用，从而，不生产商品，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假若我们在最单纯的形态上考察循环；把资本价值总体，看作是一齐由一阶段移到别一阶段，那么，我们就显然知道：在资本流通时间持续的限度内，生产过程会中绝，从而，资本的价值增殖会中绝；并且，生产过程的更新，势将照应流通时间的长短，而或则迅速，或则缓慢。就令资本的种种部分，是逐次通过循环，因而，总资本价值的循环，乃借其构成部分的循环而逐次进行，那也很明白，此等部分不断留在流通领域的期间愈长，则在生产领域里面不断成就机能的资本部

分，就一定愈小。所以，流通时间的伸缩，对于生产时间的伸缩，或者说，对于定额资本在生产资本机能的范围的伸缩，成了一种消极的限制。资本的流通形态变化越是变为仅在观念上存在的，换言之，流通期间愈等于零，资本的机能即愈益显著，资本的生产力与价值增殖即愈形增大。试以例说明，假定某资本家依定购额从事生产，在起运货物时接受支付，并假定这种支付可立即化为他自己所要的生产手段，在这场合，流通时间就近于零了。

资本的流通时间，一般会限制它的生产时间，从而限制它的价值增殖过程。限制的大小，与流通时间的长短成比例。因为资本的流通时间，得在种种不同程度上伸缩，故生产时间，也得在种种不同程度上受限制。然经济学只看到表面的影响，换言之，只看到资本流通时间所及于资本价值增殖过程一般的影响。经济学把这种消极的影响，解作积极的影响，因为这种消极影响的结果，是积极的。这种外观，似乎证明：资本有一个神秘的价值增殖源泉，这源泉是发端于流通领域，而与其生产过程相独立，从而，与劳动的榨取相独立。正惟其如此，经济学就越固执着这外观了。那怕就是科学的经济学，它也曾受这种外观的欺骗，这是我们在后面可以见到的。这种外观，像上面所讲的那样，是由下面种种现

象，确立起来的：即（1）资本主义的利润计算方法，把消极的原因，表现为积极的原因。因为在那些只在流通时间上有差别的投资范围内，较长的流通时间，对于资本，将成为使价格昂腾的原因，简言之，将成为利润平均化的原因之一。

（2）流通时间不过是周转时间的一个要素；后者还包含生产时间或再生产时间。不过，起因于周转期间的事实，看来就像是起因于流通时间了。（3）商品向着可变资本（工资）的转化，乃以商品预先转化为货币的转化为条件。在资本蓄积上，转化为追加可变资本的转化，乃是发生于流通领域内部，或流通时间的持续中。由是，这样发生的蓄积，也似乎是起因于流通时间了。

在流通领域内部，资本是依这个序列或那个序列，通过 $W-G$ 及 $G-W$ 两个相反的阶段。由是，资本的流通时间，也分割为两个部分，即由商品转化为货币所要的期间，和由货币转化为商品所要的期间。 $W-G$ 即卖，是资本转形上最困难的部分，因此，在通例的情形下，它也占有流通时间的大部分，这一点，我们已由单纯商品流通的分析（第一卷第三章）知道了。价值当作货币存在时，是采取能随时转换的形态。但是，当它当作商品存在时，为要采取一种可以直接转换并随时准备转换的形态，首先必须转化为货币。不过，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上，它还要在 $G-W$ 阶

段上转化为以次的商品，即在一定投资上，构成一定生产资本诸要素的商品。生产手段有时也许不存在于市场上，必须从此逐渐生产出来；有时也许不免要仰给于远方的市场。有时也会发生通常供给不足，或价格变动等等的事情。要之，有许多许多的情形，在G—W这个单纯形态变化上虽看不出来，但却使流通阶段的这个部分，须经过或长或短的期间。W—G和G—W在时间上能够分离，在空间上也能够分离。购买市场与贩卖市场，是可以在空间上各别存在的。例如，就工厂方面来说罢，我们往往看见购买的人与贩卖的人，是各别的个人。在商品的生产上，流通是像生产一样必要。从而，流通当事人也像生产当事人一样必要。再生产过程，包含资本的两种机能，所以，也同样包含这种必要，即此等机能都须由资本家自身或资本家代理人（即工资劳动者）来代表。不过，这个事情，不能成为混同商品资本货币资本机能和生产资本机能的理由，也不能成为混同流通当事人和生产当事人的理由。流通当事人，必须由生产当事人领受支付。相互买卖的资本家，不能由他们的买卖交易，造出生产物，造出价值，即令他们营业的范围，使他们能以或必须以职务委托于他人，那也不会在这点上引起任何变化。在许多营业上，买者与卖者的工资，是在分红（Tantieme am Profit）的形式上

支付的。说他们是由消费者支付，也没有用处。消费者只能在如下的场合支付：即，或是他自己当作生产当事人，生产商品形态上的等价，或是依权利证书（例如股东），或依个人的劳务，而由其他生产当事人那里，占有这商品形态上的等价。

在 $W-G$ 与 $G-W$ 之间，存有一种差异，这与商品对货币的形态差异无关，而是起因于生产上的资本主义性质，不管是 $W-G$ 也好，是 $G-W$ 也好，自其本身看来，都不外是一定的价值，由一种形态，转化到其他形态。然 $W'-G'$ 却同时是包含在 W' 内的剩余价值的实现。在 $G-W$ 上，不是如此。正惟其如此，故售卖较购买尤为重要。 $G-W$ 在正常条件下进行，对于 G 所表现的价值的增殖，是必要的行为。但这不是剩余价值的实现，这是剩余价值生产的序论，而非其附录。

商品资本流通 $W'-G'$ ，由商品的存在形态自身，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存在，受到一定的限制。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本来不免要死灭的。所以，假若它们没有在一定期间内，充作生产的或个人的消费，换言之，假若它们没有在一定期间内贩卖掉，它们就要腐朽而丧失其使用价值，同时并还要丧失交换价值担当者的资格。含在这种商品中的资本价值或其增殖分（剩余价值），都将因此丧失掉，使用价值必须不断更新不断再生

产，换言之，必须为同一或其他新使用价值所代
置，始克成为恒久的而且自己增殖的资本价值的
担当者。使用价值在完成商品形态上售卖，并由
此加入生产的或个人的消费，乃是它的再生产所
以能不断更新的条件。使用价值不得不在一定期
间内，变换它旧来的使用价值形态，俾能在新的
使用形态上存续。而交换价值所以能保持，也就
因为它的实体是这样不断更新。使用价值的腐
朽，因商品而有迟速之别。由是，横在它们生产
与消费之间的期间，也因而有长短不同。它们得
以较长或较短的期间，当作商品资本，留在W—
G流通阶段上，当作商品，持续一个较长或较短
的流通时间。商品体本身的腐朽所课加于商品资
本流通期间的限界，即是流通时间这一部分（即
商品资本当作商品资本而通过的流通时间）的绝
对的限界。商品的持续性愈短，它刚一生产出来，
就愈非售卖掉不行，愈非消费掉不行，那么，它
得与其生产场所相隔离的能力就愈小，它的空间
的流通领域就愈狭，其销路乃愈带有地方的性
质。就因此故，所以一种商品的持续性愈短，它
的物理构成性所课加于它（当作商品）的流通
时间的绝对限制就愈大，它就愈不适于作资本
主义生产的对象。这种性质的商品，只有在人口
稠密的地方，或者只有在运输机关发达，以致距
离短缩的地方，始得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对

象。不过，当一种物品的生产，累积在少数人手中，并累积在人口稠密地方的时候，就连上述那种性质的物品，也得造出比较大的市场来。比如，麦酒制造业的产品，牛乳业的产品。就是这样。

④生产时间一语，这里要在能动的意味上去解释。即，这里所谓生产手段的生产时间，不是指生产手段被生产的时间，而是指生产手段参与商品生产物的生产过程的时间。——F. E.

第六章 流通上的诸种费用

I 纯粹的流通费用

A 买卖时间

资本由商品转化为货币，及由货币转化为商品的形态变化，同时是资本家的交易，是买卖行为。这种资本转形进行的期间，自主观的资本家的立场看来，就是买卖时间（**Verkaufszeit und Kaufzeit**），就是他在市场上成就卖者及买者机能的时间。资本的流通时间，是资本再生产时间的一个必要部分；同样的，资本家买卖的时间，即在市场上奔走的期间，又是他尽资本家（人格化的资本）机能的期间的一个必要部分，是他的营业时间的一部分。

（因为我们假定，商品是依照价值买卖，故这种交易，仅为同一价值由一种形态转到他种形态——即由商品形态转到货币形态，由货币形态

转到商品形态——的变化，一种状态变化。商品如照价值售卖，则存在买者及卖者手中的价值量，是不变的。所变化的，不过是它的存在形态。就令商品不照价值售卖，所转化的价值的总额，仍旧不变。因为一方面的加，即是他方面的减。

然W—G及G—W的形态变化，乃是行于买者和卖者间的交易。这种交易的成立，是需要时间的。假若这件事体，竟成为相互制胜

(*übertreiben*) 对方的竞争，营业者间竟适用谚语所谓“希腊人遇到希腊人即诉之于斗争”的场面，则其所需时间，当益加大。价值的状态变化，是需要时间与劳动力的，但这种需要，不是为了创造价值，而是为了进行价值由一形态到其他形态的转化。双方在这种状态变化时，想占有过剩价值量的努力，不会在问题上引起何等根本的变化。这种劳动，诚然会依双方的恶意的企图而加甚，但一个诉讼程序上的劳动，不会增大诉讼对象的价值量，同样，这种劳动，也不会造出价值。这种劳动，是当作全体看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必要部分（这种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包含有流通，或被包含于流通中），和那些为生热而用的某种材料的燃烧劳动一样。这种燃烧劳动，虽为燃烧过程上一个必要的部分，但并不造出何等热。把炭用作燃料，我必须使它与

氧气化合。并且，为了这种目的，石炭必须由固体形态转化为气体形态（即炭酸气，那是燃烧的结果，是气体状态中的石炭）；换言之，必须使石炭的存在形态，发生一种物理的变化。在新的化合之先，那些结合为一个固体的炭素分子必须分解，这炭素分子本身还须分解为个个原子。这是需要支出一定的力的。这样支出的力，不转化为热，却宁是由热之中取出。因此，商品的所有者，如非资本家，而为相互独立的直接生产者，则所需的买卖时间，就是他们劳动时间的一种损失。惟其如此，他们就常（如在古代及中世）把这种交易，留在休息日去做。

自然，由资本家经手的商品交易，是占有广大范围，但虽然如此，这种并不造出价值而只能促成价值形态变化的劳动，仍不得转化为创造价值的劳动。即令生产资本家不亲自担任那种“燃烧劳动”，而使它变为雇人即第三者的专业，也不能把这种转化的奇迹实现。这第三者当然不是因为爱慕资本家的青眼，而提供劳动力的。土地所有者手下的地租征收入，或银行的差役，虽不会由他们的劳动，使他们所征牧的地租或盛在袋中携往其他银行的货币，在价值量上发生丝毫的增殖，但这事实，对于他们，是无关重轻的）^[1]。

在那些叫旁人代自己劳动的资本家看来，买

卖是一种主要机能，他既以更大的社会规模，占有许多人造出的生产物，他就得以同大的规模，售卖这生产物，后来更得把售卖生产物所得的货币，再转化为诸生产要素。但是，即令在这场合，买卖时间依旧不会造出何等价值来。在这场合，商人资本的机能引出了一种幻想。但关于这个问题，这里不打算进一步考察。但这一点自始就是很明白的：假若一种机能本身是不生产的，那纵令它是再生产上一个必要的要素，并借分工，由多数人的副业，转化为少数人的专业即特殊营业，它这机能自身的性质，依旧不会因这种转化而有所改变。商人（在这场合，他不过当作商品形态变化的单纯的代理人或单纯买卖人）的活动，得为许许多多的生产者缩短买卖期间。在这场合，他可以说是一种机械，那可以减少力的无用的支出，或助成生产时间的游离^[2]。

关于当作资本家和商人资本看的商人，将留待后面考察。为要使说明简单化起见，这里且假定上述的买卖当事者，就是售卖自身劳动的人。他在 $W-G$ 及 $G-W$ 操作上，支出他的劳动力及劳动时间。他赖这种操作生活，正如其他劳动者，依赖纺绩，依赖丸药制造生活一样。他尽着一种必要的机能，那是因为再生产过程本身，含有不生产的机能。他和其他劳动者一样劳动。不过他的劳动的内容，既不造出价值，也不造出生产

物。他自身是生产上的一种虚费（faux frais），那是不生产的但是必要的费用。他的效用，不是使一种不生产的机能，转化为生产的机能，或者使一种不生产的劳动，转化为生产的劳动。如果有这种机能移转就可成就这样的转化，那就是一种奇迹了。他的效用，是使社会上的劳动力及劳动时间，可以只用一个较小的部分被拘束在这种不生产的机能上。再者，他虽领受较优的给付，但我们仍不妨假定他为单纯的工资劳动者。不论他领受的工资如何，在他当作工资劳动者的限度内，他常有一部分劳动时间，是得不到报酬的。他也许每天作十小时劳动，而仅领受八小时劳动的价值生产物。他其余两小时的剩余劳动，和那八小时的必要劳动，同样不生产价值，虽然借着这八小时的必要劳动，社会生产物已有一部分转移到他身上。第一，从社会的观点考察，一种劳动力依旧是在十小时内被消费在这单纯的流通机能上。它不能为其他任何目的而利用，从而，不能当作生产的劳动来利用。第二，这二小时的剩余劳动，虽已由在这期间劳动的个人所支出，但社会并不支给他以何等代价。又，社会虽不会由他这二小时劳动，占有一点多余的生产物或价值，但由他代表的流通费用

（Zirkulationskosten），却会减少 $\frac{1}{5}$ ，即由十小时减到八小时。他把现实的流通时间减少了 $\frac{1}{5}$ ，但

社会对于这个，不会支付任何代价。但若他是使用这种流通当事人的资本家，那就因为他不支给这二小时的代价，他可以减少他的资本的流通费用了。这费用，是要从他的收入中减去的。从资本家看来，这种流通费用的减少，是一种积极的利得。因为他的资本价值增殖所受到的消极限制，是由此缩减了。在小独立商品生产者，要把他们自身的时间的一部分，花费在买卖上的限度内，这买卖必要的时间，或表现为生产机能间隙上支出的时间，或表现为他们可以从事生产的时间的减少。

不论如何，使用在这种目的上的时间，是一种流通费用，那丝毫不把转化的价值增加。这种费用，乃是使价值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所必要的费用。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表现为流通当事人的限度内：他只是以买卖规模较大，流通当事人机能的范围较大这一件事，来和直接的商品生产者区别。如果他的营业范围，使他必须或能够把流通当事者当作工资劳动者来购买，那也不会问题上引起何等变化。在单纯只有形态转化的流通过程上，劳动力与劳动时间也要作某种限度的支出。不过，现在，这是表现为追加的资本支出。可变资本的一部分，因此，必须支销在单单活动于流通领域的劳动力的购买上。这种资本垫支，不会造出生产物，也不会造出价值。

在这种限度内，这种资本垫支，会使垫支资本所尽的生产机能的范围缩小，好像生产物的一部分，要转化为一种机械，使其残余部分得以买卖一样。由于这机械，生产物就要减少一部分。这机械虽能节省在流通内支出的劳动力等等，但不会在生产过程内部发生作用。它只是流通费用的一部分罢了。

B 簿记

在实际的买卖之外，还要在簿记上支出劳动时间。如像钢笔，墨水，纸张，写字楼，事务所费用等等对象化的劳动，也都归属这里面。所以在这种机能上，一方面要支出劳动力，他方面要支出劳动手段。这种情形，和我们考察买卖时间所见到情形，是全然一样的。

当作资本循环内部的统一，当作过程中的价值，资本无论是在生产领域，抑是在流通领域的两阶段，首先都只在观念上以计算货币的形态，存在于商品生产者，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的脑中。这种运动，是由簿记所确立所统制，而簿记又包含价格决定或商品价格计算在内。生产的运动，特别是价值增殖的运动——在这运动上，商品不过表现为价值担当者，为观念价值存在（*ideelles Wertdasein*）确定在计算货币上的诸

物的名称——就是这样在观念上获得象征的映象。个别商品生产者，单是在头脑中作簿记（自耕农民就是一个例；资本主义农业，方才生出用簿记的租地农业家），或是在生产期间之外，就支出，收入，支付日期等等，附随的，记录下来；在未脱却这种状态的限度内，他的簿记机能，和为此目的而消费掉的像纸一类的劳动手段，就显然是代表劳动时间及劳动手段的追加的消耗。这种劳动时间虽属必要，但要由那种能够在生产上消费的时间，扣除下来；这种生产手段虽属必要，但要由参与现实生产过程，参与生产物形成过程及价值形成过程的劳动手段，扣除下来^[3]。这种簿记机能，累积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手中，不仅为多数小商品生产者的机能，而转化为一个资本家的机能，转化为一个大规模生产过程内部的机能，其范围是扩大了，但这种事实，乃至上述簿记机能，由它附随的生产机能，分离独立而成为特殊专任代理人的机能的事实，都不会使上述机能的性质，发生变化。

一种机能在独立化以前，如不是生产物形成及价值形成的要素，那么，就是分工，就是独立化，也不能使它成为生产物形成和价值形成的要素。当一个资本家重新投下资本时，他为要雇用簿记人之属，为要准备簿记用品，必须投下自己资本的一部分。假若他的资本，已在成就机能，

已在成就不断的再生产过程，他就会把他的商品生产物的一部分（转化为货币的），再转化为簿记员，推销员等等。这个资本部分，由生产过程撤出，成为流通费用的一部分，并由总生产物扣除下来（那包含专为这机能而使用的劳动力本身）。

不过，一方面由簿记生出的诸费用（或劳动时间的不生产的支出），和他方面单纯买卖时间的费用之间，有一定的区别存在。买卖时间的费用，乃起因于生产过程之一定的社会形态，换言之，因为生产过程是商品的生产过程。生产过程愈采取社会的规模，愈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则簿记——当作生产过程之统制及观念的总括——就愈成为必要。所以，簿记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较它对于手工业经营及自耕农经营下的分散的生产，是更为必要；而它对于共同的生产，又较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然簿记上的诸种费用，因生产累积，因簿记变为社会的簿记，则将愈益减少。

在这里成为问题的，只是起因于流通费用的一般性质，那是由单纯形式上的形态变化发生的。研究这种流通费用的细目，那是多余的事。至若那只有关于价值的纯粹形态转化

（Formverwandlung），从而，由生产过程的某一社会形态发生的诸形态——从各别商品生产者看

来，这一类形态，不过只是一溜就过去的几乎注意不到的要素，但和他的生产诸机能，是并行的或交错的——会怎样当作巨额的流通费用，使人看着发惊，我们只要看到，单纯的货币收支，一经成为银行的专属机能或个别营业的出纳业者（Kassierer）的专属机能，就会独立化而大规模累积起来的事实，就会知道。但我们必须牢记一点，此等流通费用，并不因其形态改变，而改变其性质。

C 货币

一种生产物，不问是不是当作商品生产的，它往往总是富的实物形态，是预定供生产的或个人的消费之使用价值。假若生产物是当作商品生产出来，它的价值，就是观念地表现在它的价格之上。那价格不会丝毫变更生产物之现实的使用形态。不过，如像金银之类的商品，那是成就货币的机能，并专门当作货币，留在流通领域（那怕它是采取贮藏货币或准备金的形态，它依旧是潜伏地留在流通领域）。这事实，是商品生产过程这一个确定的社会形态所赍来的纯粹产物。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是生产物之一般的形态；生产物的最大部分，是当作商品生产出来，从而，都不得不采取货币形态的。商品量不

断增大，社会财富中当作商品的部分不断增大，由是，当作流通手段，支付手段乃至准备金等等而作用的金银的范围，也相应地增大。这些担任货币机能的物品，既不加入个人的消费，也不加入生产的消费。它是固定在当作单纯流通机械形态上的社会劳动。社会财富的一部分，必须拘束在这种不生产形态上。但在此外，还有一种事实存在，那就是货币的磨灭，需要不断的代置，或把生产物形态上的更多的社会劳动，转化为更多的金银。这种代置费用（Ersatzkosten），在资本主义发达的诸国，达到了显著的额数，因为在此等国家，拘束在货币形态上的财富部分，是极为可观的。当作货币物品的金银，从社会的立场看来，也是代表只起因于生产的社会形态的流通费用。它是商品生产一般的虚费（不生产的但必要的费用）。这虚费，是随着商品生产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增大的。它是必须在流通过程内牺牲的社会财富的一部分[4]。

II 保管费用

单纯的价值形态变化，观念上考察的流通，会引起种种流通费用。这种种流通费用，不是商品价值的构成要素。在考察资本家的限度内说，当作这种流通费用而支出的资本部分，不过是原来可以在生产上支出的资本的一种扣除罢了。但下面所要考察的流通费用，则与此异其性质。此等流通费用，得由生产过程产生；不过，这生产过程，是持续于流通领域内的，所以，它的生产的性质，也由流通形态隐蔽了。在另一方面，由社会的见地看，它们这些费用，尽管是活劳动或对象化劳动之单纯不生产的支出，但依据同一理由，自个别资本家的见地来看，却能形成价值，能成为其商品售卖价格的一种追加。这种结论，是起于以次的事实；即，此等费用，可因不同的生产领域而不同，就在同一生产领域中，也有时可因不同诸个别资本而不同。当此等费用追加到商品价格去的时候，它们就按照其加担在各个别资本家肩上的比例而配分。不过，以价值加入的一切劳动，也能加入剩余价值；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之下，常常会加入剩余价值。因为，由劳动造出的价值的大小，是取决于劳动自身的大小，而由劳动造出的剩余价值的大小，则取决于资本家支给劳动的代价。因此，不增加使用价值却增

大商品价格的费用，从社会见地看，虽属生产上的虚费，但自个别资本家的见地看，却能成为致富的源泉。反之，如其商品价格的增加，不过是把流通费用均等地配分，流通费用的不生产的性质，是不会因此废除的。举例来说，保险公司，就是把个个资本家的损失，配分于资本家阶级全体的。不过，这在以次的事实，无所变易；即，从社会的总资本看来，这样平均化的损失，依旧是损失。

A 库存品一般的构成

生产物，在它当作商品资本，而留在市场上的期间内，换言之，在它已由生产过程离开而尚未加入消费过程的期间内，是库存品

（Warenvorrat）。当作留在市场上，并在库存品形态上的商品看，商品资本在各循环内，占有二种位置：一方面，它表现为过程中的资本（我们在这里就是讨论它的循环）的商品生产物；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其他资本的商品生产物，为了要被购买，为了要转化为生产资本，它不得不存在于市场上。自然，后面这种商品资本，也许要先定购，才有人着手生产的。在那种场合，在它被生产出来以前，会有中断现象发在。不过，为了使生产过程及再生产过程进行流畅，定然要某种

分量的商品（生产手段），不绝存在于市场，形成一种库存品。同样的，生产资本包含有劳动力的购买。在这种场合，货币形态不过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形态，他这生活资料，也有大部分，要在市场上存在着。关于这个问题，在后面要作更详细的说明，在这里且先把这一点提出。从过程中的资本价值——这种资本价值，已转化为商品生产物，现在必须卖出，必须再转化为货币，从而，在现在，是在市场上尽商品资本的机能——的立场来说，形成库存品的条件，是反乎期望的，不得已留置在市场上，贩卖愈迅速，再生产过程的进行，即愈流畅。 $W'-G'$ 的转形受到拘束，势将妨碍那必须在资本循环中进行的现实的新陈代谢，妨碍资本进一步当作生产资本而尽的机能。在另一方面，从 $G-W$ 的转形看来，商品不绝存在于市场，不绝形成库存品，又表现为再生产过程顺畅进行和新加投资所以可能的条件。

为使商品资本当作库存品留存于市场，必须有堆栈，贮藏所，仓库一类建筑物，即必须有一种不变资本的支出。并且，为使商品搬进货栈，还须支给劳动力的代价。此外，商品是会损坏的，有害的自然力的影响，是不免的。为了防止这些，还须追加资本，一部分在劳动手段（即对象形态）上投下，一部分在劳动力上投下^[5]。

由是，我们知道，当资本采取商品资本形态，从而采取库存商品形态而存在时，会引起诸种费用，那不属于生产领域，应算入流通费用中的。这种流通费用，与第一节所述的流通费用有别，其原因，是由于前者在某程度内会加入商品价值内，因而使商品价格昂腾。不论在怎样的情形下，库存商品在保存及保管上所需的资本及劳动力，都要由直接的生产过程撤出。但为这种目的而使用的诸种资本（当作资本成分的劳动力，也包含在内），必须由社会生产物代置。因此，它们这种支出，就会像劳动生产力减小一样发生作用，以致为要获得一定的效果，需有更多量的资本及劳动。这就是费用（Unkosten）。

不过，库存商品形成所生的流通费用，如其只是起因于既存价值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需有一定的时间，换言之，如其只是起因于生产过程的一定的社会形态，只是起因于生产物当作商品生产出来因而必须转化为货币的事实，这种流通费用，就与前一节列举的流通费用，具有完全相同的性质了。在另一方面，商品价值在这场合被保存了，被增殖了，但这只因为使用价值或生产物本身，被安置在需有资本支出的一定客观条件下，被安置在容许以追加劳动用在使用价值上的诸种操作下。反之，商品价值的计算，这个过程的簿记，及买卖的交易等等，却不会在商品

价值所由存在的使用价值上，发生作用，只不过有关于它的形态罢了。所以，库存品形成上的费用（不是出于本意的），虽只是由于转形的迟滞和必要，但究竟与第一节所述的诸种费用有别，因为库存品的形成，不是要成就价值的形态变化，而是要保存价值，这种价值，存在于当作使用价值，当作生产物的商品中，只有借着使用价值的保存，借着生产物本身的保存，方能保存。在这场合，使用价值既不会增加，也不会提高，却宁会减少。不过，这种减少，是有限制的；它会被保存着。存在商品内的垫支价值，在这场合，也无增进，但新的劳动——对象化的劳动和活的劳动——是要追加上去的。

现在要进一步研究，此等费用，究在何种程度，起因于商品生产一般的特质，起因于在一般绝对形态上的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质；同时，并以何种程度，为一切社会的生产所共通，而只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采取特殊的姿容，特殊的现象形态。

亚当·斯密有一种荒唐的见解，他以为库存品的形成，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现象^[6]。反之，比较晚近的经济学者，如像拉勒（Lalor）之流，却又主张库存品随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减少。及至西斯蒙第，更以库存品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缺点之一。

其实，库存品有三种存在形态：即生产资本形态，个人消费基金形态，商品库存或商品资本形态。库存品的绝对量，虽然可以同时在这三种形态上增大，但一个形态上的库存量，会在其他形态上的库存量增加时，相对地减少。

如其生产是以满足自我需要为目的，而仅有极小部分，是为交换或贩卖而生产，从而，社会生产物或毫不采取商品形态，或仅极小部分采取商品形态，则在那场合，商品库存形态上的库存品，显然只占有富的极小部分。但同一场合的消费基金，特别是严格的生活资料，就会相对增大了。要理解此点，不妨看看古代的农民经济。在这种经济之下，因为生产物的最大部分存留在所有者手中，不形成库存商品，却直接转化为库存的生产手段或生活资料，所以并不采取库存商品的形态。亚当·斯密所以认定：立脚在这种生产方法上的社会，没有何等库存品存在，其原因也就在此。他把库存品的形态，与库存品自身混同了。他相信，从来的社会，一直都是过着“从手到口”的生活，明天的事，则委之于命运^[7]。但这是一个幼稚的误解。

在生产资本形态上的库存品，是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存在，这种生产手段，或已在生产过程内部操作，至少已保有在生产者手中，而潜伏地存于生产过程内部。我们在前面讲过：随着劳动

生产力增进，从而，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这使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发达到以前所有一切生产方法之上）发展，生产手段量（建筑物机械等等）——这生产手段，最后是当作劳动手段，体合于生产过程中，它会在或长或短的期间内，不绝反复地，在生产过程内部尽其机能——会不断增大；我们还讲过，这种生产手段的增大，同时为劳动社会生产力发达的前提，又为其结果。这种形态上的富不但绝对增殖并且相对增殖的事实（参照第 I 卷第 23 章 II），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征。然不变资本之物质的存在形态即生产手段，并不单是由这种劳动手段构成，且还由各种加工阶段上的劳动材料和补助材料所构成。生产规模扩大，劳动生产力由合作分工及机械等等而增进，跟着逐日用在再生产过程上的原料，补助材料等等的量，也相应增大。此等要素，必须预先准备于生产场所。由是，以生产资本形态存在的库存品范围，是绝对扩大了。为使生产过程流畅起见——库存品是逐日更新，或仅能在一定期间内更新的问题，暂置不论——必须常在生产场所，准备一较多于一定期间（例如每日或每周）所消费的原料等等。生产过程的连续，要求生产过程诸条件的存在，不受影响于逐日购买上的可能的中绝，也不受影响于商品生产物如不能逐日或逐星期卖掉则再转化为生产要素的过程会

不规则的事实。不过，生产资本，显然可以用极不相同的程度，潜伏地存在着，或形成库存品。例如，纺绩业者所要准备的棉花或石炭，或为一个月的数量，或为三个月的数量。这两者间的差异是极大的。我们知道这种库存品，虽然绝对增大着，但能相对减少的。

这件事，要依存于种种条件。而此等条件，结局不外是要求必要原料量的供给，更加迅速，更加规则，更加安全，而不虞中绝。此等条件愈不易实践，换言之，供给上的安全性规则性和迅速性愈不可靠，则生产资本的潜伏部分，即在生产者手中等待加工的原料及其他物的库存量，愈须加大。此等条件，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从而，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成反比例。所以，这种形态上的库存品，也是与它成反比例。

不过，在这场合，库存品减少（例如拉勒的见解）的事实，就其一部分而言，不外是商品资本形态上的库存品的减少，是严格商品库存的减少，不过是同一库存品的形态变化罢了。试举一例，如其逐日国内生产的石炭量颇大，即石炭生产的规模与能力颇大，纺绩业者为要确保其生产的连续，是用不着存贮多量的石炭的。石炭可以不断地确实地取得供给的事实，使这种存贮，没有必要。第二，一生产过程的生产物，能够当作

生产手段，移转到其他生产过程去，这种移转的速度，是取决于运输交通手段发展的程度。在这种问题上，运费的低廉，扮演了莫大的角色。例如，石炭由炭矿到纺绩所的运输，与其不绝更新，就不如在运费较廉时存贮够供应长期间需要的多量石炭，比较省得多的。以上这两种情形，都是发生于生产过程内部。第三，信用制度的发达，也于这个问题，有相当影响。纺绩业者须更新棉花石炭等等的库存品。这种更新，越不依赖于棉纱的直接售卖——信用制度愈发达，这种直接的依赖性即愈小——他们为要确保一定规模的连续的棉纱生产，使其不受棉纱贩卖上的偶然影响，他们所需要的库存品的相对量，就愈可缩小。第四，许多原料，半制品等等，在生产上需要长期的时间。由农业上供给的一切原料，尤属如此，所以，如其要使生产过程不致中绝，则在新生产物不能代置旧生产物的全期间，必须准备一定量的这种原料。如其说在资本家手中的这种库存品减少，那其实不过证明了，在商人手中在商品库存形态上存在的库存品要增加。例如，运输手段发达的结果，在利物浦港输入堆栈中保存的棉花，得迅速地移送到孟彻斯德市；由是，孟彻斯德市的制造业者，就得按照其需要，比较小量地，更新它的棉花库存。不过，在这场合，当作商品库存而存在于利物浦商人手中的棉花量，

却会相应地增大。所以，问题仅是库存品的形态变化，但拉勒及其他学者，把这点忽视了。从社会资本的立场看来，当作库存品而存在的生产物量，现在是和以前一样。以一国为例而言，一年的必要库存品量，会随运输手段的发达而减少。如其有大多数汽船及帆船往来于英美间，则在英国看来，棉花库存更新的机会就增加了，由是，英国国内平均必须准备好的库存棉花量，就会减少。世界市场的发展，同种物品供给源泉的增多，也会招来同样的结果。该种物品，得一部分一部分地，由相异国度，在不同时期，得到供给。

B 严格的商品库存

我们已经讲过：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之上，商品成为生产物的一般形态。这种生产的广度与深度愈益增进，其生产物的商品性质，也愈益显著。那怕生产范围相同罢，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当作商品而存在的生产物部分，和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法或较不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比较起来，还是要大得多的。不过，一切商品，从而，一切商品资本（这也是商品，不过是当作资本价值的存在形态），在它不是从生产领域，直接移供生产的消费或个人的消费，而在中途留滞

于市场的限度内，都算是商品库存的要素，所以，生产范围即令不变，商品库存（生产物的商品形态的独立化固定化）也不免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达而增大。我们已经知道，这不过是库存品的形态变化。这就是说，采取商品形态的库存品增大，因为他方面采取直接生产手段及消费资料形态的库存品减少。总之，是库存品变化其社会形态罢了。商品库存品对社会总生产物的相对量固然增大了，同时它的绝对量也增大了；因为总生产物量会随资本主义生产发达而增大的。

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生产的规模愈不取决于生产物的直接需要，愈取决于个别资本家所支配的资本量，愈取决于他的资本价值增殖行动，愈取决于生产过程的连续与扩大之必要。其结果，在各特殊生产部门上，当作商品而存在于市场亟望脱售的生产物量，必然增大。而在或长或短期间内固定于商品资本形态上的资本量，也相应增大。由是，商品库存就增大了。

最后，社会将有最大部分人，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工资劳动者的生活，是从手到口的，是每周领受工资，而每日把工资支出的。所以他们的生活资料必须当作库存品，存在着。不管这种库存品的各别要素能够如何流动，但为使库存品经常在流动中，势须有一部分，要不绝停滞下来。

以上这一切特征，都是起因于生产形态，起

因于生产形态所含的转形；这种转形，是生产物必须在流通过程上通过的。

不论生产物库存的社会形态如何，要保管它，总须在生产物的保藏器具即建筑物等等上支出费用，总须在劳动手段和劳动——为防止有害的影响，那是必要的，但其数量，因生产物的性质而异——等等上面支出费用。库存品之社会的累积愈甚，此等费用愈益相对地减少。此等支出，常常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那或是在对象化的形态上，或是在活的形态上，而在资本主义形态上，便是一种投资。它们不加入生产过程本身，但成为生产物的减除。它们是保存社会生产物的费用，所以是社会财富上必要的支出。不管这种生产物所以当作商品库存的要素而存在，是不是只起因于生产的社会形态，从而，只起因于商品形态及其必要的转形，也不管我们是不是只把商品库存，当作生产物库存（Produktenvorrat）——不在商品库存形态上时，这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商品库存，是生产物库存的属于流通过程的形态——的一个特别形态，结果都是这样的。

论到这里，此等费用究以何种程度加入商品价值内的问题，就发生了。

假若资本家把他垫支在生产手段及劳动力上面的资本，转化为生产物，转化为一个可以售卖的定量的完成商品，而这商品，却没有售卖出去

还是堆存着的话，他在这售卖不出的期间，就不仅要招来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停滞，同时，保存这种库存品所需的建筑物，追加劳动等的支出，还要构成他的一项积极的损失。如其他说：“我的商品，有六个月未曾卖出，在这期间，为保存这商品，不但使我的那宗资本休眠着，并还要引起若干的费用”；他的商品的最后购买者，会这样含笑地回答他：“这件事，更于足下不利了！这里另有一位卖者，他的商品，是前天才制好的。足下的商品，却是陈货，多半有损坏。所以，足下应该比别人卖得更便宜些。”——不管商品生产者是他的商品的现实生产者，抑仅是代表现实生产者的资本家生产者，那对于商品的生命条件（Der Lebensbedingungen），是没有何等影响的。生产者不能不把他的物品转化为货币。把生产物固定在商品形态上所生的费用，是他个人的诸种冒险之一，于商品购买者无何等关系。购买者不会支付这种商品在流通期间内的代价。在价值发生现实的或想象的革命的时候，资本家即令有意把他的商品从市场上撤回来，他的追加费用是否收回，仍要取决于这种价值革命是否实现，他的揣测是否正确。价值革命，并非他的费用的结果。因此，如果库存品的形成，不外是流通的停滞，则在这限度内，由此所生的诸种费用，并不会在商品上，追加何等价值。商品如不

滯留在流通领域，资本如不在或长或短期间内保持商品形态，则将无任何库存品。所以，有库存品，也必有流通停滞；这好比有货币流通，也必有货币准备。要而言之，有商品流通，也就有商品库存。这种必然，资本家纵令不在 $W'-G'$ 转形上遭遇着，也会在 $G-W$ 转形上遭遇着。这就是说，即使就他自己的商品资本说没有，但就其他资本家的商品资本说，总一定有这种必然性的；这其他资本家，是为他生产生产手段，并为他的劳动者生产生活资料的。

不论库存品的形成，是任意的抑非任意的，换言之，是由商品生产者有意准备起来，抑是因为在流通过程本身上发生了妨碍贩卖的事情，因而不得不把商品存贮起来，那都似乎不会在问题的本质上，引起何等变化。不过，如知道有意的库存和无意的库存的区别，那也于问题的解决，有所益助。非任意的库存品的形成，乃是起因于流通停滞，或与流通停滞相一致，而这流通停滞，是商品生产者未曾料到的，是违反他的意志的。然任意的库存的特征，在那里呢？在形成这种库存品的场合，卖者依旧力图尽可能迅速地，卖出他的商品。他常把他的生产物，当作商品提供出来。如其他把生产物撤回不卖，那生产物也不过是商品库存的可能的要素，而不是它的有效要素。对于他，商品本身依旧是交换价值的担

当者；但它必须脱弃商品形态，采取货币形态，然后能以这种担当者的资格发生作用。

为要在一定期间满足需要的量，商品库存是有某种数量之必要的。购买者范围的不绝扩大，是这种打算上的一个要素。例如，为满足一日的需要，存在市场上的商品的一部分，尽管继续流动，并转化为货币，但同时却必须有其他部分，保持商品形态。这止于停滞状态中的商品部分，在库存品量缩小时，是会不断减少，以致最后完全卖掉的。所以，在这场合，商品停滞被视为是商品售卖的必要条件。而且，存贮商品的范围，还须较中位的贩卖，换言之，较中位的需要的范围为大。不然的话，超出这中位范围以上的需要部分，就不能供应了。在另一方面，库存品因为不绝分解，故须不绝更新。这种更新，结局，只有从生产得到，只有从商品的供给得到。至若，这供给是否得自外国，那于问题无何等变化。因为库存品的更新，是取决于商品再生产所需的时间。商品库存，必须足够供给这个期间的需要。库存品不留在原来生产者手中，却通过批发商人到零卖商人的种种保藏地方，那不过变更现象，于问题本身无何等影响。从社会的观点看来，资本始终要有一部分，采取商品库存的形态，而不加入生产的消费或个人的消费。生产者为使自身无须直接依存于生产，并为要确保经常的顾

客，常努力适应于他的平均需要，形成一个相当的库存。购买期限，是与生产期间相照应的。所以，商品在它由同一种类的新商品代置以前，要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形成一个库存。必须有这种库存，流通过程和包含流通过程在内的再生产过程，乃能有不断性与连续性。

我们必须记着，纵然W依旧留在市场，W的生产者仍可完成W'-G'的交易。如其商品在贩卖于最后消费者以前，是由生产者自身保藏在仓库内，他就必须运转二重的资本。那二重资本：是以商品生产者资格运转的资本，和以商人资格运转的资本。对于商品本身——无论我们把商品看为是个个的商品，抑看为是社会资本的构成成分——这种库存费用，归生产者自己担负也好，归由A到Z的一列商人担负也好，那都于问题没有何等影响。

如其商品库存不外是库存品的商品形态（那在一定规模的社会生产下，即令不是当作商品库存而存在，也不外是当作生产库存品即潜伏的生产基金，或当作消费基金即消费资料的准备而存在），那么，库存品在保存及形成上所必要的诸费用，即为此目的而被利用的对象化劳动或活劳动，就不过是把社会生产基金或社会消费基金的必要保存费用，移转一下罢了。此等费用所引起的商品价值的增腾，不过是把此等费用，依比

例，配分于各商品之间；因为此等费用，会依商品的种类而不同。库存品形成上所需的费用，虽然是社会财富的存在条件之一，但它依然是由那种财富减除下来的。

在这限度内，商品库存是商品流通的一个条件，甚且是商品流通上必然会生出的一个形态；在这限度内，这表面上的停滞，其实是流动形态，正如货币准备的形成，是货币流通的条件一样。但也就在这限度内，它算是常态的。否则，只要留置在流通蓄水池内的商品，拒绝让位于继续迫来的生产之波，以致蓄水池泛滥起来，那流通就要停滞，商品库存就要扩大，正如货币流通停滞时贮藏货币就会增大一样。在这场合，不论这停滞产生于产业资本家的保藏所内，抑是产生于商人的堆栈内，那都没有区别。因为在这场合，商品库存都不是无间断的贩卖的条件，而宁是商品贩卖不出的结果。费用本身是没有变化的。不过，因为此等费用，现在完全是由形态产生，换言之，由商品转化为货币的必要和这种转形的困难产生，故不成其为商品价值的形成要素，而是在价值的实现上，代表价值的减除或损失。库存品之正常的形态与变则的形态，是不能由形态上区别的；因为两者都是流通的停滞，故此等现象可以相互混同，甚至把生产当事人自己蒙蔽，因为从生产者的立场看来，虽然他移转到

商人手中的商品的流通过程停滞着，但资本的流通过程仍能圆滑进行。如其生产和消费的范围扩大，则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商品库存的范围也会扩大。商品库存会同样迅速地被更新被吸收，但它的范围加大了。所以，由流通停滞所引起的商品库存范围扩大的现象，也能被误认为是再生产过程扩大的征候。这种倾向，到信用制度发达，现实运动神秘化的时候，是特别显著的。

库存品形成上的费用，是由以次三个要素成立的：（1）生产物的量的减少（如面粉存贮的场合）；（2）质的恶化；（3）保存库存品所必要的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

III 运输费用

关于流通费用的各项细目，如像装包，分类等等，这里是没有详述的必要的。一切单纯起因于商品形态变化的流通费用，不会在商品上附加任何价值，这是一般的法则。像这样的流通费用，不过是价值实现的费用，或由一种价值形态移转到其他价值形态的费用罢了。投在此等费用上的资本（它所使用的劳动，也包括在内），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虚费（不生产的但必要的费用）。这种费用，必须取偿于剩余生产物。故从资本家阶级全体的立场看来，这是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的一种扣除。这好比购买自身生活资料的时间，对于劳动者是一种时间上的损失一样。不过，运输费用，扮演着一个极重要的角色，这里非加以简单的考察不行。

在资本循环和成为那种循环一部分的商品形态变化之内部，社会的劳动，进行着代谢的机能。这种代谢机能，会引起生产物在空间上的变换，即由一场所到其他场所的现实运动。不过，商品的流通，即使商品体不由一场所移到其他场所，也能发生；而生产物的运输，即使没有商品流通，甚至没有生产物的直接交换，也能发生。A卖于B的住宅，是当作商品流通，但没有变动位置。如像棉花生铁一类可以移动的商品价值，尽

管通过许多流通过程，尽管经由投机者反复买卖，但可依旧留存在同一个商品堆栈内^[8]。在这场合，实际运动的，是物的所有权证

（Eigentumstitel），而非物自身，又如在印加国内，尽管社会的生产物不是当作商品流通，也不是由直接的交换分配，但运输业却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因此，资本主义基础上的运输业，即令表现为流通费用的原因，但这种特殊现象形态，并没有改变问题的性质。

生产物的数量，并不因运输而增大；生产物的自然性质，虽不因运输而感受变化，但除了若干例外以外，那并没有何等预期的效果，却实有不可避免的恶害。但是一物的使用价值，只是由物的消费而实现：物的消费，则会使位置的变化，从而，使运输业之追加的生产过程，成为必要。由是，投在运输业上的生产资本，一部分由运输手段的价值移转，一部分由运输劳动的价值追加，而附加在被运输的生产物上。这种价值追加，像资本主义生产的其他一切场合一样，被分割为工资的代置和剩余价值。

在各种生产过程内部，劳动对象的位置变化，和那种位置变化所需的劳动手段与劳动力——例如，在棉花由梳刷室移转到纺绩室，石炭由炭矿内部运送到地面所需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力

——也扮演颇重大的角色。完成生产物当作完成商品，由某一独立生产场所，向另一地域的其他生产场所移转，不过表示这个现象在更大的规模上进行。生产物由某一生产场所输运到其他生产场所后，接着就是以完成生产物，由生产领域输送到消费领域。生产物要在完成这些运动的时候，方才是可以消费的。

前面讲过：劳动生产力与其创造价值能力，是成反比例的。这是商品生产的一般法则。这种法则适用于运输业，正如它适用于其他一切产业。商品运输一定距离所需的死的或活的劳动量愈小，劳动的生产力就愈大；前者愈大，则后者愈小^[9]。

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限度内，由运输追加到商品的绝对价值量，与运输业的生产力成反比例，与所通过的距离成正比例。

在其他情形不变条件下，由运输费用追加到商品价格上的相对价值量，与商品的容积及重量成正比例。然有许多改变这种比例关系的情形存在。例如，物品之相对的可碎性，腐灭性，及爆裂性，是各不相同的，由是，在运输上，须要讲求或大或小的预防策，因而要在劳动或劳动手段上作或大或小的支出。关于这点，铁道经营者在分门别类上，展开了超过植物学者动物学者以上的才能。例如，英国铁路的货物分类，占有几

卷书的篇幅；并且，那种货物分类，在一般原则上，是立脚在这样一种倾向上面，即把货物之繁复的自然性质，转化为同样多的运输困难和欺诈口实。“玻璃在从前是每一克列特（Crate是有一定容量的装箱）11镑，现今因为产业发达和玻璃税撤废，其价格已跌到2镑了。但运费却无异于前，若由运河运输，还比前更贵了。在以伯明罕为中心的半径50公里的地域内，制铝厂用的玻璃及玻璃器具的运费，从前每吨10先令，现今却在玻璃容易破碎的口实下，把运费率提高三倍了。但玻璃如实际有破碎，铁路经营者仍不负赔偿责任”[\[10\]](#)。运输费用追加到一个物品上的相对价值部分，与该物品的价值，成反比例。这件事，成了铁路经营者比例于物品价值而课取运费的特殊口实。产业资本家及商人关于这一点的不平之鸣，在上述铁路委员报告的每一页中，都可以看得见。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因交通运输手段发达，运输的累积与规模扩大之故，曾减少个个商品的运输费用。但社会劳动——活的和对象化的——支出在商品运输方面的部分，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第一，因一切生产物都有大部分转化为商品而增大了，第二，因远隔市场代替地方市场而增大了。

商品在空间上面的流动，毕竟不外是在运输

形态上进行。运输业在一方面形成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从而，形成生产资本的一个特殊投资领域；在另一方面，它又由以次的事实，与其他诸生产部门相区别；即，运输业表现为一个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部的连续，它是为流通过程而进行的。

[1]括号内的文章，是由第Ⅷ稿末尾注中采录的。

[2]“商业上的诸种费用，虽属必要，但应视为是一种负担。”（魁奈著《经济表的分析》德尔编《重农学派》第一部巴黎1846年第71页。）据魁奈说：商人在竞争下面得到的“利润”，那就是他们因竞争会“减低报酬或利得”而必须有的“利润”……“严格讲来，不外是直接售卖者或消费购买者的损失之减少。商业费用的减少，是由商业得到的，但无论我们是把商业当作单纯的与运输费无关的交换，还是把它当作是和运输费用不能分开的交换，商业费用的损失的减少，都不是现实的生产物，不是富的增加。”（前书第145页146页）。“如其没有何等特别费用，则商业上诸种费用，常须由售卖生产物的人负担，他们已由购买者享有了充分价格了。”（前书第163页。）“土地所有者及生产者，是工资支付者；商人是工资领受者。”（魁奈著：《关于商业的

对话》德尔编《重农学派》第一部巴黎1846年刊第164页。)

[3]在中世纪时代，农业上的簿记，仅仅发现于修道院中，然印度原初的共同体，却已经实行农业簿记了，那是在我在第一卷说过的。当时那种簿记，是共同体中一个独立吏员的专职。这种分工实行的结果，时间劳力费用等等，都更节省了。不过，生产与关于生产的簿记，如同船运货物与船运货物单一样，依旧是各别的两件事。共同体的劳动力的一部分，在簿记者身上的，要由生产方面撤出来。他机能上的诸种费用，不是由他自身的劳动代置，而是由共同体生产物的一个扣除额来代置。只要加以必要的修正，我们对于资本家手下活动的簿记人和对于印度共同体的簿记人，是可以同样考察的。（采自第II稿）

[4]“流通于一国内的货币，是该国资本的一定部分。为了助长或增进其余资本部分的生产力，它绝对有从生产用途撤出的必要。为要把金当作流通手段，必须有一定量的财富，这好比为要制造一架机械来便利其他的生产，必须有一定量的财富一样。”（《经济学界》第V卷第520页）

[5]“据歌尔伯（Corbet）1841年的计算，经历九个月的期间，小麦的存贮，要在数量上损失0.5%，在小麦价格的利息上，要损失3%，栈租费2%，筛费和运货工资1%，进栈工资0.5%，合

计7%。即对于每卡德50先令小麦价格，须费3先令6便士”（汤玛斯·歌尔伯著：《个人之富的原因及其方式》伦敦1841年刊）。据利物浦市商人向铁道委员的供述：在1841年，谷物进栈每月所需的纯费用，每卡德2便士，每吨约为9便士或10便士（《救命铁道委员1867年供述》第19页第331号）。

⑥ 《国富论》第二篇绪论。

⑦ 库存品的成立，并不是像亚当·斯密所空想的那样，溯源于由生产物到商品，由库存消费品到库存商品的转化。恰恰相反，这种转形，曾在从自足生产到商品生产的过程中，在生产者的经济上，酿起极激烈的恐慌。试举一例，在印度，直至最近，还保存“大量贮藏丰年谷物的习惯”（《关于孟买和鄂利沙州的饥馑的下院报告》1867年第一部，第230页第74号）。美洲南北美战争所引起的棉花黄麻需要突增的结果，印度许多地方的稻田种植，缩小范围了；由是米价昂腾，生产者把旧来贮藏的米卖掉了。加之1864年至1866年以后，米向澳洲，马达加斯卡尔等地破格地输出了。这些原因，遂导来了1866年的急性饥馑，单在鄂利沙一州，就被夺去了一百万人的生命（前揭报告第174页175页213页614页，及其第三部《关于柏哈尔州饥馑的文书》第32页33页）。这种报告，特别把旧存米谷流出的事实，

视为是饥馑原因之一（采自第Ⅱ稿）。

[8]斯托齐（Storch）称这种流通，为矫作的流通（Circulation postiche）。

[9]商业会由运输增进生产物的价格或价值，在萨伊看来，那是商业的一种天惠。里嘉图曾抄引萨伊的这一段议论：“商业能使我们把生产场所的商品，输送到其他的场所，以供消费。这就是说，商业能借前一场所与后一场所间的价格差额，全部移来把商品的价值增大。”里嘉图曾就他这段话评说：“这诚不错，但这追加价值，究从何得来呢？那是由两方面加到生产费上去的：第一是运输上的诸种支出；第二是资本垫支的利润。这种商品所以有更大的价值，与其他各商品所以有更大的价值的理由正同。那就是，这种商品由消费者购买以前，在它的生产和运输上，支出了更多的劳动。这不得视为是商业利益之一。”（里嘉图著：《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三版伦敦1821年第309页310页。）

[10]《救命铁路委员》第31页第630号。

第二篇 资本之周转

第七章 周转期间与周转次数

我们讲过，一个资本的总流通时间，等于其流通时间与其生产时间的总和。它所包括的期间，自资本价值在一定形态上垫支的时候起，迄过程中的资本价值在同形态上复归的时候止。

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的目的，是垫支价值的不断的增殖。垫支价值，是在独立的形态（即货币形态）上垫支，或在商品的形态上垫支。如系后者，则其价值形态，仅在垫支商品的价格内，有观念的独立性。但在这二场合，资本价值都会在它的循环中，通过种种的存在形态。它自身的同一性，则由资本家的帐簿，或由计算货币（Rechengeld），可以确认。

无论我们是考察 $G...G'$ 形态，抑是考察 $P...P$ 形态，那都包含着这几点：即（一）垫支价值，是当作资本价值来发挥机能、且会自行增殖；（二）垫支价值，在其过程完了后，会复归到其过程开始时的形态。垫支价值 G 的价值增殖，及资本在货币形态上的复归，都是 $G...G'$ 形态上一

目了然的事实。但在第二形态，也是这样的。在第二形态，出发点P是生产要素之既有的存在，是有一定价值的商品之既有的存在。这两个形态，都包含垫支价值的增殖（ W' 与 G' ）和原形态的复归。因在第二个P内，垫支价值再取得了生产要素的形态。它原来是在这个形态上垫支的。

以前我们讲过，“如果生产采取资本主义的形态，再生产也采取资本主义的形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同样，再生产也只表现为再生产垫支价值的手段，这垫支价值，是当作资本，当作自己增殖的价值看待的”。

（一） $G...G'$ （二） $P...P$ （三） $W'...W'$ 这三个形态，将这样自行区别：在第二形态（ $P...P$ ），过程的更新（即再生产过程），是表现为现实的，在第一形态，却只以可能性来表现。但二者皆与第三形态有别；因为那两个形态，皆以垫支的资本价值（无论它是在货币形态，抑是在物质生产要素的姿态上），为始点及复归点。在 $G...G'$ 形态上， G' 的复归= $G+g$ 。若过程以同样大的规模更新，则G再为始点， g 是不参加进去的。如是，那就不过说明，G当作资本是价值增殖了，产生剩余价值 g 了，但所产生的剩余价值，是和它分开的。就 $P...P$ 形态说，在生产要素P形态上垫支的资本价值，同样是始点。这个形态，

也包含价值增殖。如果是单纯再生产，则同一的资本价值，将在同一的P形态中，重新开始它的过程。如有蓄积发生，则P'（其价值量= $G'=W'$ ）会当作加大的资本价值，再把过程开始。不过资本价值比先前加大了罢了，它依然会在原形态上，以垫支资本价值，再把过程开始。反之，在第三形态，则在过程开始时，资本价值就不是当作垫支的价值，却当作已经在价值上增殖的价值，当作已经在商品形态上存在的财富总和，在这个总和中，垫支的价值仅为其一部分罢了。这最后一个形态，在本卷第三篇（在那里，我们对于个别资本的运动，是就它与社会总资本的运动的关联来讨论），是重要的。但在讨论资本周转（Umschlag des Kapitals）时，这个形态是用不着的；因为，资本的周转，常以货币形态上或商品形态上的资本价值的垫支开始，又常以循环中的资本价值，复归于其垫支的形态。而在第一个循环和第二个循环中，前者在研究周转对于剩余价值形成的影响时，用得着；后者在研究周转对于生产物形成的影响时，用得着。

经济学者不分别这几种不同的循环形态，也不就这几种循环和资本周转的关系，分别加以考察。他们通常考察的，是G—G'形态；因为，对于个别资本家，这个形态乃是支配的；而在个别资本家的计算上，货币即令仅在计算货币的姿态

上当作始点，它也是他的计算的基础。别一些经济学者，却从生产要素形态的支出出发，追踪至复归点，惟复归的形态如何，在商品形态上呢抑是在货币形态呢，他们是全不过问。比方，就有人说：“经济循环，……生产的全部经过，自支出开始时起，迄收回时止。在农业，播种期是其发端，收获是其结束。”（牛曼《经济学要论》安多华与纽约第81页。）还有别一些经济学者，却从W'（第三形态）出发，说：“生产行为的世界，可视为在一个循环中循环，我们可称此为经济循环。当营业通过依次继起的行为，而复归其出发点时，一个循环就完成了。过程，是可以从资本家得其所得的点开始的。资本家即由这一点收回他的资本，并重新雇用他的劳动者，而在工资形态上，给他们以生存或生存能力。他们为资本家制造货物后，资本家即以货物送到市场把它卖掉，并在商品代价中，收回这期间内他的资本支出的全部，从而，使这一系列运动的循环，归到终点。”（查尔麦兹著《经济学》第二版伦敦1832年第84页以下。）

一个个别资本家在任一生产部门投下的总资本价值，一经完成它的运动的循环，就会再取得它开始的形态，并复演同一的过程。一个价值如要当作资本价值来保持，来增殖，它是不能不复演这个过程的。一个这样的循环，仅在资本的生

涯中，形成不断反复的一个阶段，即一个期间，在G...G'期间的终末，资本是再存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那会重新通过形态变化的系列；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就是包括在这种系列之内的。在P...P期间的终末，资本也再存在生产要素的形态上，这种要素，乃资本更新其循环的必要前提。而资本循环，当其不以孤立事象的姿态出现，而以周期过程姿态出现时。便构成资本的周转（Umschlag）。周转的经历时间是由其生产时间及其流通时间的总和决定的。这时间总和，即形成资本的周转时间（umschlagzeit）。所以，资本的周转时间，可以尺度总资本价值由一个循环期间到次一个循环期间所经过的时间；可以尺度资本生活过程上的周期性，或同一资本价值更新或复演其增殖过程（或生产过程）的时间。

个别的冒险，可以加速或延缓个别资本的周转时间。即把这种个别的冒险存而不论。资本的周转时间，也随投资领域的不同，而有种种不同。

劳动日，对于劳动力的机能，是自然的尺度单位；对于过程中的资本的周转，则年是自然的尺度单位。这个尺度单位，有这一个事实为自然基础；即，温带地方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祖国，温带地方的最重要的土地收获，都是一年生产一次

的。

假设我们以年为周转时间的尺度单位，称其为U，称一定资本的周转时间为u，称其周转次数为n，则 $n = \frac{U}{u}$ 。以例明之。假设周转时间为三个月，则 $n = 12/3 = 4$ ；那就是，资本每年周转四次。假设周转时间u为十八个月，则 $n = 12/18 = 2/3$ ；那就是，资本在一年内仅通过其周转时间的三分之二。假设周转时间为数年，也就依照一年的倍数来计算。

在资本家看来，资本周转时间，就是资本必须垫支出去的时间；必须有这个时间，资本方才能增殖它的价值，方才能恢复它原来的姿态。

在更进一步讨论资本周转对于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影响以前，我们要考察两种新形态。资本的这两个新形态，是由流通过程发生的，但会在资本周转的形态上发生影响。

第八章 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

I 形态上的区别

我们已在第一卷第六章讲过，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将保存其加入生产过程时的使用形态，而与其所助成的生产物对立着。所以，它会在一个较短的或较长的期间内，在不绝反复的劳动过程中，担任常常相同的机能。例如劳动建筑物，机械等等，就是这样的；简言之，包括在劳动手段这个名称下面的东西，都是这样的。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将比例于其所丧失的交换价值（那是和它自身的使用价值一同丧失的），以价值移入生产物中。这种价值交付或移入，即是以生产手段的价值，移转到它所助成的生产物中去，其大小，是由一个平均计算来决定的。那是由它的平均机能时间来尺度的。它的机能时间，是由它加入生产过程的时候算起，到它完全用尽，完全消耗，必须以同种类的新生产手段代替，或必须再

生产的时候为止。

要之，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真正的劳动手段——的特质，是这样的：

资本的一部分，垫支在不变资本的形态上，即生产手段的形态上。这一部分，在它保持独立的使用形态，而与加入劳动过程当初无异时，将继续当作劳动过程的因素，来发挥机能。完成生产物，从而，被转化为生产物的生产物诸形成要素（Produktbildner），会从生产过程吐出来，当作商品，从生产范围移入流通范围。反之，劳动手段则参加一个生产领域之后，决不离开它。它的机能，把它拘束在这个生产领域内。垫支资本价值的一部分，也就固定在一定的形态上了，这个形态，是由劳动手段在过程中的机能决定的。劳动手段的价值的一部分，将跟着它的机能，从而，跟着它的消耗，移转到生产物里面去，别一部分则依然固定在劳动手段内，从而，依然固定在生产过程内。这样固定的价值，会不断减少，一直到劳动手段消耗干尽的时候。所以，它的价值也会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内，分配在一个生产物总量上，这个总量，是由一系列不断反复的劳动过程流出的。但在劳动手段依然有作用，不必要由同种类新劳动手段来代替的限度内，不变资本价值将不断固定在劳动手段内，别一部分原来也固定在劳动手段内的价值，则移转到生产物

中去，从而，当作库存商品（Warenvorrat）的一部分来流通。劳动手段经用的时间愈长，其磨损愈缓慢，则不变资本价值固定在这个使用形态上的时间也愈长，但无论其经用程度如何，劳动手段移转其价值的比例，总与其总机能时间

（Funktionszeit）成反比例。假设有两个价值相等的机械，一个在五年之内磨灭，一个在十年之内磨灭，则在同时间内，前者所转移的价值，将倍于后者。

固定在劳动手段上的资本价值部分，会和别的一部分一样流通。我们曾经广泛地说过，一切资本价值都在不断流通中，所以，从这个意义说，一切资本是流动资本。但这里考察的这一部分资本的流通是很特别的。最要的一点是，它不在它的使用形态上流通，却仅流通它的价值，并且，这种流通还是渐渐的，断片的，与其移入于生产物而当作商品来流通的程度，相比比例。在它的全机能时期，不绝有一部分价值固定在它之内，并与它所生产的商品对立而独立着。而使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取得固定资本（fixes kapital）形态的，也就是这个特质。但在生产过程中垫支的资本，还有其他各种物质成分，形成流动资本（zirkulierendes oder flüssiges Kapital）。

生产手段的一部分，——尤其是补助材料：它会在劳动手段发挥机能时，由劳动手段消费，

例如煤炭由蒸汽机关消费；或仅支持劳动过程的进行，例如点灯的煤气等等，——不以其物质加入生产物内。仅其价值，形成生产物价值的一部分。生产物将会在它自身的流通中，流通这一部分生产手段的价值。就这点说，它们是和固定资本相同的。但在它们参加的劳动过程内，它们会全部被消费，并须在每一次新劳动过程内，由同类新材料全部代置。它们不能在它们的机能中，维持它们的独立的使用姿态。所以，在它们的机能中，也没有任何部分的资本价值，固定在它们旧来的使用姿态或自然形态内。补助材料的这一部分，不在物质方面移入生产物，仅在价值方面当作生产物价值的价值部分移转过去；同时，这种材料的机能，却严密限制在生产领域的内部。就因有这两种事实，所以若干经济学家，例如兰塞（他同时还把固定资本和不变资本混同），居然把这一类补助材料，列入固定资本范畴内。

以物质加入生产物内的那一部分生产手段，例如原料等等，有一部分，会由此取得享受品的形态，仅能在后来，供个人的消费

（individuelle Konsumtion）。若真正的劳动手段即固定资本的物质的担当者，却只能归作生产的消费（produktiv verzehrt），不能供个人消费的；因为，它虽助成生产物或使用价值的生产，但它决不加入到生产物或使用价值中去；宁说它将与

生产物相对立，保持着独立的姿态，以至于完全磨灭。有一个例外，是运输手段

（Transportmittel）。运输手段在它生产机能期间，从而，在它依然留在生产范围内的期间，会发生有用的效果，即将场所变更。这种场所变更，既可供生产的消费，同时又可供个人的消费，例如旅行家的个人的消费。对于这种使用，像对于别种消费资料的使用一样，他是要支付的。我们还讲过，例如在化学工业上，原料会和补助材料互相融和。同样，有时，劳动手段也和原料补助材料互相融和。例如在农业，改良土地而投下的物质，就有一部分，是当作生产物的形成要素，加入到植物性的生产物中去。从他方面说，它的影响又会分配在一个较长的时期，例如四年或五年。所以，它的一部分，将以物质加入生产物中，同时，还以其价值移入生产物中；别一部分则依然固定在它原来的使用形态上，其价值也固定在它原来的使用形态上。它是以生产手段的资格维持着，并由此取得固定资本的形态。例如当作代劳家畜的牛，是固定资本。但当作食物的牛，却不是劳动手段，从而，也不是固定资本。

某一部分投在生产手段上的资本价值是不是固定资本，那完全由这个价值的特别的流通方法决定。这个特别的流通方法，是由劳动手段移其

价值人生产物的特殊方法（即在生产过程充作价值形成要素的特殊方法）发生的。这种方法，又是由劳动手段在劳动过程内的特殊机能发生的。

我们知道，从一劳动过程当作生产物出来的同一使用价值，会当作生产手段，加入别一个劳动过程中去。使一种生产物成为固定资本的，只是它在生产过程中当作劳动手段的机能。但在它初从生产过程出来时，它决不是固定资本。例如，一架机械，它，当作机械建造业者的生产物或商品，是他所有的商品资本。当它未在买者手里（即资本家手里）为生产而使用以前，它并不是固定资本。

在其他各种事情相同的情形下，固定性的程度，与劳动手段的耐久性一同增加。我们讲过，劳动手段的资本价值，有一部分固定在劳动手段内，别一部分则由反复的劳动过程，移入生产物中去。这二部分价值的差量，便是由这种耐久性决定的。价值移转越是缓慢（劳动手段在每一次反复的相同的劳动过程内，总会把价值移转一部分），固定的资本就越是大大，从而，生产过程所使用的资本和所消费的资本的差量，也越是大大。这个差量一旦消灭，劳动手段就消磨尽了，其价值也与其使用价值一同丧失。它将不复为价值的担当者。因为，劳动手段，像不变资本的别的物质担当者一样，仅比例于其价值的丧失，将其价

值移入生产物中，而其价值又与其使用价值一并丧失，故很明白，其使用价值丧失越是缓慢，其在生产过程中，越是经用，则不变资本价值固定于其内的期间也越是长。

有些生产手段，例如补助材料，原料，半制品等等，虽不是真正的劳动手段，但却像劳动手段一样移转其价值，流通其价值。这种生产手段，也是固定资本的物质担当者，是固定资本的存在形态。以上所说的土地改良，就是这样的。这种改良，以化学成分加在土地内，其影响是分配在若干生产期间，分配在若干年的。在这场合，价值的一部分，将与生产物相并存，而继续在它的独立的姿态上存在，即继续在固定资本的姿态上存在；但其价值的别一部分，则移入生产物内，和生产物一同流通。在这场合，不仅固定资本的价值一部分会移转到生产物去，其使用价值，其实体，——这个价值部分存在的所在——也会移转过去。

以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混同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范畴，是一个根本的错误。不说这个根本错误，则经济学者在概念规定上的混乱，一向都是以下述数点为其基本原因：

他们把劳动手段在物质方面具有的某种性质，看做固定资本的直接的性质，例如像房屋一样的物理的不动性。但这是容易论证的，有相反

性质（即物理的可动性）的劳动手段，一样是固定资本。例如船舶。

有时，他们把经济上的确定的形态，把由价值流通引起的经济形态，和物自体的性质混同。物品，虽就其自体说不是资本，而仅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内成为资本，但在他们看来，它们却好像自体便是，天然便是某种形态的资本，是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我们曾在第一卷第五章说过，若不问劳动过程的社会条件，则每一个劳动过程的生产手段，可分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但二者都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内，才成为资本，并如前篇所说，变为“生产资本”。然后，以劳动过程性质为基础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区别，才反映为新形态，即反映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然后，当作劳动手段用的东西，才成为固定资本。如果依照物性，它除用作劳动手段外，还能有别的机能，它是不是固定资本，就要看它所充任的机能而定了。家畜，当作代劳的家畜，是固定资本；当作肥肉的家畜，便是原料，结局会以生产物资格加入流通，所以，不是固定资本，而是流动资本。

在一定的长时间内，反复的劳动过程，将相互关联，互相连续，从而形成一个生产期间（Produktionsperiode）。这是生产物完成所必须有的期间。生产手段在这个期间内固定的事实，

虽使这种生产手段，和固定资本一样，需要资本家为长时间的或短时间的垫支，但单单在较长期间内固定的事实，尚不足使他的资本，变作固定资本。例如种子，种子不是固定资本，只是原料，但它差不多要在一年内固定在生产过程内。一切资本，在它当作生产资本用的限度内，都固定在生产过程内；生产资本的一切要素（不问其物质姿态如何，其机能如何，其价值流通方法如何），也是如此。固然，因生产过程有种种不同，所期望的效果，有种种不同，资本的固定期间是有长短之别的，但这个期间的长短，不会影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1]。

劳动手段的一部分，包括一般的劳动条件。这一部分，在加入生产过程时，或准备担任生产机能时，即已固着在一定的地点，例如机械；或自始即在固定的地点被生产，例如土地改良物，工厂建筑物，熔矿炉，运河，铁道等等。这一类劳动手段必须继续拘束在它发生机能的生产过程内。这种拘束，同时也为其感性的存在方法所必要。从别方面说，就有一些劳动手段，可以在物体上不断变更位置，可以自行运动，但却不断在生产过程中，例如机车，船舶，代劳家畜等等。在前一场合，劳动手段是不动的，但使它取得固定资本的资格，不是这种不动性；在后一场合，劳动手段是可动的，但这种可动性，也不剥夺它

的固定资本的资格。不错的，劳动手段固定在一个地点，把根稳稳安置在大地上这个事实，曾使这一部分固定资本，在国民经济上，取得特别的使命。它们不能被送出国，不能当作商品而在世界市场上流通。但这种固定资本的所有权证却是可以变换，可以卖买，并在这限度内，发生观念上的流通的。这种所有权证（Eigentumntitel），甚至可以在股票（Aktien）形态上，在外国市场上流通。总之，这一类固定资本的所有权人，可以变换。但国民财富中这个物质上固定的部分对于其可动部分的关系，并不因这种变换而发生变化。^[2]

固定资本的特别流通，引起一种特别的周转。固定资本在其自然形态上因磨损而丧失的价值部分，是当作生产物的价值部分而流通的。生产物即由流通而自商品转化为货币；从而凭借生产物以流通的劳动手段的价值部分，也同样转化为货币。其价值，从流通过程作为货币形态滴下来的比例，与其价值在生产过程中丧失的比例正相同。因此，它的价值，现在取得了二重的存在。一部分仍保持它在生产过程内的使用形态或自然形态，别一部分则当作货币，从它自身离开。在劳动手段的机能期间内，劳动手段存于其自然形态上的价值部分会不断减少，其转化为货币的价值部分则不断增加，一直到消耗干尽的时

候，然后，它的全部价值，都和它的尸体分离，完完全全变作货币。在这里，生产资本这个要素的周转，就表露出它的特质了。其价值化为货币的转化，与商品（其价值担当者）蜕化为货币的转化，并步而前。但其货币形态复化为使用形态的复转化，却与商品复化为其他诸生产要素的复转化，相分离。它由货币形态复化为使用形态的复转化，宁可说是由它自身的再生产期间

（Reproduktionsperiode）决定的。而它自身的再生产期间，便是它磨损干尽，必须以同种类劳动手段代置的时间。假设一个价值一万镑的机械的机能期间为十年，则其原垫支价值的周转时间也为十年。在这时间内，它无须更新，仍可继续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动作。它的价值，却断片地，断片地，当作商品（它继续帮助来生产的商品）的价值部分流通着，并渐渐地化为货币，直到十年之末，才全部转化为货币，并由货币复转化为一架机械，从而，完成它的周转。在这个再生产时间未到以前，其价值，先是逐渐蓄积在货币准备金（Geldreservefonds）的形态上。

生产资本的其余的要素，一部分是补助材料和原料那种种不变资本要素，一部分是投在劳动力上面的可变资本。

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第一卷第五章），说明了这种种成分，当作生产物形成要

素，是和当作价值形成要素，完全不同的。由补助材料和原料成立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价值——和由劳动手段成立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价值，完全一样——仅仅当作移转的价值，再现在生产物的价值中；劳动力却会在劳动过程中，以其价值的等价，附加在生产物中，或实际再生产它的价值。我们还讲过，一部分补助材料，会以其物体加入生产物内，成为生产物的实体的材料。别一部分补助材料，例如燃烧的煤，点灯的煤气等等，却虽在劳动过程中消费尽，但不以其物质加入生产物内。不过，这一切的差异，在流通上，在周转方法上，是绝不关重要的。只要补助材料和原料会在生产物形成上全部消费尽，它们也就会把它们的价值全部移转到生产物去。所以，它们的价值是全部凭借生产物来流通，转化为货币，并由货币复转化为商品的生产要素。其周转，不像固定资本的周转一样，须被中断；它是不断地通过它的形态的全循环。所以，生产资本的这诸要素，是不断在自然形态上更新的。

次就生产资本中那投在劳动力上面的可变成成分说，劳动力是依一定时间购买的。资本家购买劳动力，使它在生产过程中合并时，它会在资本家的资本中，形成一个成分，那就是资本的可变部分。它是日日在一定时间内发生作用；在这时间内，它不仅生产它的日价值全部，并且会以超

过额的剩余价值，加到生产物去；不过在这里，我们暂不把这个超过额放在眼里。但在劳动力被买一星期（这是举例），并发生作用之后，其购买，是必须在寻常期间内不断更新的。其价值的等价（即劳动力在其机能期间加在生产物内并依生产物流通，以转化为货币的价值），必须不断由货币复转化为劳动力，必须不断通过其形态全循环，那就是，必须周转，然后继续的生产循环，才不致于中断。

生产资本中那垫支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部分，会完全移到生产物中去（在这里，我们仍不把剩余价值放在眼里），偕同生产物，经过流通范围内的二种形态变化，并由这种不断的更新，不断在生产过程中合并。所以，在价值形成上，劳动力虽然和不变资本中那非由固定资本成立的部分截然不同，但这种价值周转方法，却是它和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的不同点，而正与固定资本相反的。但使生产资本的这两个成分——投在劳动力上面的，和投在非固定资本的生产手段上面的——成为流通资本，而与固定资本对立的，也就是这种在周转上它们同具的性质。

我们以上讲过，资本家为使用劳动力而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实际只是劳动者必要生活资料的一般等价形态。在这限度内，可变资本在物质方面是由生活资料构成的。但我们在讨论周转

时，我们只讲究形态。资本家所购买的，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只是劳动者的劳动力。其可变资本部分，也非由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成立；使它成立的，乃是劳动者自己的活动的劳动力。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生产地消费的，是劳动力自身，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以出卖劳动力所得的货币转化为生活资料，使其复转化为劳动力，以维持自身生命的，是劳动者自己。这好比资本家会以售卖商品换取货币所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自己的生活资料，但不能因此，便说购买他的商品的人，是以生活资料支付给他。有时，劳动者的工资会有一部分是在生活资料的形态上，即现物形态上支付，但在今日，这只是一个第二步的办法。依此办法，当他以一定价格售卖劳动力时，他同意在生活资料的形态上，收付这个价格的一部分。这个办法，仅变更支付的形态，但如下的事实，依然不会改变；即，他实际卖出的，是他的劳动力。这是第二步的，因为，这种交易，不发生在劳动者的资格和资本家的资格之间，却发生在当作商品购买者的劳动者和当作商品售卖者的资本家之间；而在第一步，却是劳动者当作商品（他的劳动力）售卖者，资本家当作这种商品购买者。劳动者出卖劳动力而购买生活资料，其情形，和资本家卖一种商品买别一种商品（例如以机械卖给制铁厂，而与其购买

铁)的情形,正相同。所以,决定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的对立性质的,不是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也不是劳动者的劳动力,却仅是生产资本投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部分。这部分,与不变资本的若干成分有共通的性质,与不变资本的别的成分有对立的性质,而其所以如此,即以周转形态为因。

流动资本的——投在劳动力和生产手段上面的——价值,仅在生产物求完成的时间内垫支,视生产规模而不同,生产规模的大小则视固定资本的大小为准。流动资本的价值,会全部加入生产物,也会全部由生产物的售卖,从流通中归转来,并重新垫支下去。流动资本诸成分所依以存在的劳动力与生产手段,会在生产物的完成与售卖所必要的程度内,被从流通中取去,但它们必须不断由再购买,由货币形态复化为生产要素的复转化,来代置并且更新。初从市场取出时,这几种成分的取出量,比固定资本诸要素的取出量小,但这几种成分取出的次数必须更频繁,投在它们上面的资本的垫支,也必须在较短期间内更新。这种不断的更新,以生产物的不断的售卖为媒介,因这种不断的售卖,会使这几种成分的全部价值得以流通。最后,不仅就它们的价值说,即就它们的物质形态说,它们也会继续通过形态变化的全循环,它们会不断由商品,复转化为同

商品的生产要素。

劳动力除以其自身价值加到生产物外，还会不断以剩余价值加到生产物去。这剩余价值，便是无给劳动的体化。它也不断借完成生产物而流通，而转化为货币。这和别的价值要素是一样的。但在此，我们最要讨论的既然是资本价值的周转，不是同时进行的剩余价值的周转，所以，我们暂把后者存而不论。

由以上所述，我们得到了以下的结论：

(1) 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形态差异性，是以这个事实为基因；即，在生产过程中发挥机能的资本价值或生产资本，有不同的周转。而周转的差别，又以这个事实为基因；即生产资本诸不同的成分，会依不同的方法，以其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其所以如此，不是因为各种成分在生产物价值的生产上，有不同的作用；也不是因为各种成分会在价值增殖过程上，取得特别的使命。最后，生产物中的价值移转有差别，——从而，这个价值以生产物为媒介而流通的方法有差别，以形态变化为媒介而在原自然形态上更新的方法有差别——却是以这个事实为基因；即，生产资本所依以存在的物质姿态有差别。那就是，生产资本的一部分，会在个别生产物的形成上全部被消费，别一部分却仅渐次被消费。所以，能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只有生产资本。反

之，这种对立性，就产业资本的别二种存在方法说，是不存在的；那就是，就商品资本

（Warenkapital）和货币资本（Geldkapital）说是不存在的。这种对立性，也不是这两种资本与生产资本的对立性。这种对立性，就生产资本说，才是存在的，且只存在于生产资本之内部。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不管是怎样可以当作资本来用，并活泼流通，它们总归要在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之后，才成为流动资本，而与固定资本相对立。但因资本的这两种形态是留存在流通范围的，所以，自亚当·斯密以来，经济学者竟错误地，在流动资本这个范畴内，把它们和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包在一起。这一点是我们以下要讲的。不错的，它们是与生产资本对立的流通资本（Zirkulationskapital）但不是与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

（2）固定资本部分的周转，从而，其必要周转时间，包含流动资本部分的多次的周转。固定资本周转一次的时间，流动资本会周转几次。生产资本的价值部分，仅在如下的限度内，取得固定资本的形态确定性；那就是，这个价值成分所依以存在的生产手段，不在生产物造成并当作商品从生产过程吐出的时间内消费尽。其价值的一部分，必须拘束在旧使用形态上；别一部分，则借完成生产物以流通。反之，流动资本部分的

价值，却会全部借生产物的流通，以流通的。

(3) 成为固定资本的那一部分生产手段，可以在一个期间内，继续发挥机能。生产资本中那投在固定资本上面的价值部分，也即为这个机能期间全部，一次整批垫支下去。所以，这个价值，是整批一次由资本家投在流通内；但它只断片地，渐渐地，由其价值部分的实现，从流通中取出。固定资本的价值，原是一部分一部分加到商品中去的。从别一方面说，生产资本一部分所依以固定的生产手段，却是整批一次从流通中取出，俾能在其全机能期间内，在生产过程中并合，但这期间未完以前，它们也无须由同类新生产手段代置，无须再生产。它会在一个长短不等的时间内，继续贡献其自身以创造商品，将其投在流通内，但也不将其自身更新所必需的要素，从流通中取出。在这时间内，资本家方面的垫支，也无更新的必要。最后，投在固定资本上面的资本价值，在它依以存在的生产手段的机能期间内，并非在物质方面，却仅在价值方面，通过其形态的循环。并且，这种循环，还是断片地渐渐地进行的。换言之，其价值的一部分，将不断地当作商品的价值部分，而流通，而转化为货币，但并不同时由货币复转化为它原来的自然形态。这种复转化（由货币复化为生产手段自然形态的复转化），必须到它的机能期间的终末，才

会发生。到那时，生产手段才完全用掉。

(4) 如生产过程必须继续，则流动资本的要素，和固定资本的要素一样，要不断在生产过程内。但流动资本中这样固定着的要素，必须在自然形态上不断更新（生产手段由同种类的新生产手段，劳动力则由不断更新的购买）；固定资本的要素，则在其存续期间内，其自身是无须更新的，其购买也无须更新。在生产过程中，时时有原料和补助材料存在，但存在的，时时是属于同种类的新原料，新补助材料；旧的都在完成生产物的形成上，用掉了。又，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也是时时存在的，但其不断的存在，仅由于劳动力购买的不断的更新，且常伴着人的变动。但当流动资本，在同一的反复的生产过程内，反复周转时，建筑物机械等等却会以同一的实体，继续发挥机能。

II 固定资本的成分，其代置， 其修理，及其蓄积

在同一投资内，固定资本诸个别要素，有不同的寿命，从而，也有不同的周转时间。例如拿铁路来说，它有轨道，有枕木，有土垒，有车站建筑物，有桥梁，有隧道，有机车，有车辆，它们的机能期间是不同的，它们的再生产期间是不同的，从而，垫支在它们上面的资本的周转时间，也是不同的。像建筑物，月台，水槽，高架桥，隧道，地道，土堰之类的东西，总之，一切在英国铁路上称为“技术工程”的东西，都可多年无任何更新的必要。最易磨损的，是铁轨和经营材料（rolling stock）。

原来，依实际的名工程师的提倡，人们总以为，在近代铁道的建造上，一条铁路差不多可以有一百年的寿命，轨道的磨损是极小极小的，所以，为财政上和实际上的一切目的，那都没有注意的价值。据估计，良好的轨道，可以有一百年至一百五十年的寿命。但不久就有人发觉了，轨道的寿命，要视机车的速度，列车的重量和数目，轨条的厚度，及其他若干附随事情来决定，从而，平均计算，至多不过经用二十年。而在若干停车处，交通大中心，铁轨还是年年磨损的。约在1867年，始用钢轨，其费用与铁轨比较约大

一倍，然其经久时间也大一倍有余。枕木的寿命，不过十二年至十五年。就车辆的磨损说，那很明白，货车的磨损，要比客车的磨损更大得多。机车的寿命，在1867年计算，约为十年至十二年。

磨损的第一个原因是使用。一般说，轨道的磨损，是与列车的数目成比例（R. C.第17645号[3]）。如速度增加，则依比例言，磨损的增加，较大于速度自乘数的增加。那就是，如列车的速度加倍，则磨损的增加不止四倍（R. C.第17046号）。

磨损的第二个原因，是自然力的作用。例如枕木，那不仅因实际的磨损，且因腐朽的作用而受伤。“铁道的维持费，取决于铁道交通所引起的磨损者较少，取决于木铁石等物（它们须曝露在大气中）的品质者较多。一个严寒的月份，比一年的铁路交通，还更使路基受伤。”（威廉士R. P. Williams《路基维持》在土木技师学会的演讲，1867年秋）。

磨损的第三个原因，是精神磨损（moralische Verschleiss）。这一种磨损在大工业是随处都有作用的。经过十年之后，原来值四万镑的机车和车辆，可以用三万镑买到。即令使用价值毫未减低，人们也须在计算这种材料的市场价格时，折去百分之二十五的价格。（拉德讷Lardner《铁道

经济学》)。

“管状桥，不会在其现形态下更新的。（因为现在这种桥已有改良的形态。）普通的修理，断片的调换或代置，已经不能实行”。（亚当士 W. B. Adams 《路与轨》伦敦1862年）。劳动手段大抵会因产业进步，而不断改良。所以，必须代置时，它们大抵不会在原形态上代置，却会用革新的形态代置。从一方面说，固定资本有大量投在一定自然形态上，得在这个形态上经用至平均期限这一个事实，是新机械只能渐渐被人采用的一个理由，从而，是改良的劳动手段不能迅即被一般采用的一个障碍。但从别方面说，竞争又使旧劳动手段，在其自然寿命未满足以前，就须由新劳动手段代置，而在变革异常重要时，尤其如此。经营手段的未到时候的更新，如果是依广大的社会的规模来实行，那多数是由激变或恐慌促起的。

除精神磨损外，我们可以说，磨损即是固定资本渐渐由消耗而移转到生产物去的价值部分，这种移转，与其使用价值丧失的平均程度，成比例。

这种磨损的进行，一部分是如此的，以致固定资本得有一定的平均的寿命。固定资本是为这个时间，全部一次垫支的，但过了这个时间，它也须全部被代置。就活的劳动手段（例如马）

说，再生产时间，是由自然划定。当作劳动手段，它的平均寿命，已由自然律决定了。当这个时间终了时，磨损掉的劳动手段，必须为新的所代置。一匹马不能断片地补充，是必须用别一匹马来代置的。

固定资本的别一些要素，或许会有周期的或部分的更新。在此，这种部分的周期的代置，必须和营业的渐次的扩大相区别。

固定资本有一部分是由同种但不能经用同样久的成分构成的，因此，必须断片依不同的期间更新。车站的轨道就是这样的；它的代置，必须比别的轨道更频繁。枕木也是这样的，依照拉德讷的计算，比利时的轨道，在五十年代，每年必须换去百分之八，因此，在十二年间，全部枕木都更新了。这当中的情形是这样的：一个数额，在十年内（比方这样说），被垫支在一定种的固定资本上。其支出是一次行的。这个固定资本会有一定部分，以其价值移入生产物价值中，并与生产物价值一同转化为货币的。这一部分，必须每年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同时，它的别一部分，则继续保持在原自然形态上。其支出是一次支出的，其自然形态的再生产，却是断片的。而这种资本是固定资本，不是流动资本，也就以此。

固定资本的别一些部分，是由异种的成分构成的。这种成分，在不等的期间内消耗，从而，

也必须在不等的期间内代置。就机械说，情形尤其是如此。以上我们讲，固定资本各不同成分有不同的寿命。关于那点我们所说的话，都适用于这里。在这里，我们是就固定资本的一部分（机械）来讲。同机械的各不同部分，也有不同的寿命。

关于营业在局部更新中渐次扩大的事实，我们这样说——固定资本，如上述，会在生产过程中，继续在其自然形态上发挥作用，而以其价值一部分（其大小与平均的磨损成比例）与生产物一同流通，一同转化为货币，并在其自然形态再生产期限未到之前，归入货币准备金，以期将资本代置。但虽如此，固定资本价值中那转化为货币的部分，仍可用来将营业扩充，或用来增进机械的效率，而以各种改良施于机械。再生产仍会在长短不一的期间内发生；而从社会的见地考察，那也当说是规模累进扩大的再生产。如果是生产范围扩大，再生产规模便是外延扩大；如果是生产手段的效率加强，再生产规模便是内包扩大。但这种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不是由蓄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发生的，却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即，从固定资本体分离出来而在货币形态上独立着的价值，将再转化为追加的或效率较大的同种类的固定资本。当然，一种营业究能依如何程度，在如何范围内，容纳这种渐次的扩大，并

且一种营业究须先蓄积多大的准备金，方才能依这种方法再投下，这种再投下又须在如何的期间内举行，凡此种种，都有一部分，依存于营业的特殊性质。从别方面说，现有的机械能在局部上如何改良，当然也依存于改良的性质和机械自身的构造。但这一点，在铁路开始建筑时，就已经被注意了，所以亚当士说：“全部构造，必须依照蜂房构造的原理；那就是必须具有无限扩张的能力。一切过于固定的自始即属匀称的构造，都是不适当的。在扩张的场合，那是非拆毁不可的。”（[见此处](#)）

大抵说，那必须有可以利用的场所。若干建筑物是可以加筑几层的；但有些建筑物是要侧面扩张，从而必须有追加的地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当一种营业渐次扩充时，一方面有许多物资会被浪费，别方面又有许多与目的相反的侧面扩张（那有时对于劳动力是有妨害的）。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一切都不依社会计划来行，一切都视个别资本家的境遇资金等等而定，这等等，都有无限的差别。由此发生的，是生产力的莫大的浪费。

货币准备金（那就是，固定资本中复转化为货币的部分）的断片的再投下，在农业上最容易实行。在农业上，有一定场所的生产范围，最能渐次把资本吸收。在自然繁殖上，也是这样。家

畜饲养，便是一例。

固定资本还需要一种特别的维持费用。这种维持，一部分是由劳动过程本身实行了；因为，固定资本即不在劳动过程内使用，也是不免于损伤的。（见第一卷第六章及第十三章，机械由不使用而起的磨损。）所以，英国法律曾以明文规定，不依照国内习惯耕作的土地，得视为损毁土地。（参见律师何兹伟士W. A. Holdsworth所著《地租与租地人的法律》伦敦1857年第96页。）一物在劳动过程中被使用并赖以保存的事实，是活劳动的无酬的自然的赐物。劳动的保存力，是二重的。一方面，它会以劳动材料的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并由此保存劳动材料的价值；别方面，在不以劳动手段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的限度内，它又由劳动手段在生产过程的活动，以保存其使用价值，并由此保存其价值。

但固定资本的维持，还须有一种积极的劳动支出。机械是必须时时洗拭的。这是一种追加的劳动，没有它，机械会变成没有用处。必须有这种劳动，生产过程所引起的种种有害的不可避免的影响，才可以防止，并由此，使机械保持完全的效率。当然，我们计算固定资本的标准寿命时，我们会假定，在这期间内顺适发挥机能所必要的种种条件，都已具备；这好比，我们计算人平均寿命为三十岁时，我们必假设他会洗浴。这

里所论的，当然不是机械所包含的劳动的代置，只是机械使用上所不断需要的追加劳动。那不是指机械所做的劳动，乃指施于机械的劳动。在这种劳动上面，机械不是以生产动因的资格参加，是以原料的资格参加。投在这种劳动上面的资本，虽不参加生产物发生的真正的劳动过程，但也属于流动资本。这种劳动必须不断在生产上支出，故其价值也必须不断由生产物的价值代置。投在这上面的资本，是属于流动资本中那支办一般经费的部分，那必须依照逐年的平均计算，分配在价值生产物上。我们讲过，在狭义的工业上，这种洗拭劳动，是由工人在休息时间，无报酬担任的；且有时就在生产过程进行中担任，以致引起许多灾害。这种劳动没有算在生产物价格内。在这程度内，消费者是无代价地得了利益。但从别方面说，资本家也是无代价地节省了机械的保存费用。这种费用是由劳动者自身支付了。这是资本自存的秘密之一。从事实的观点看，这既然构成劳动者对于机械的法律要求权；从资产阶级的法律立足点看，这也使劳动者成为机械的共同所有者。但有若干生产部门的机械，必须离开生产过程才能洗拭，洗拭的劳动不能在休息中偷偷进行；机车就是一例。所以，在这些生产部门，这种保存劳动就必须算在经常费内，并成为流动资本的要素。一个机车至多行驶三日就要开

进厂去洗拭；且必须待汽罐冷后洗拭，才不发生损害（R. C.第17823号）。

真正的修理或补缀劳动，必须有资本和劳动的支出，这种支出是不包在原垫支资本内的，从而，也不能由，至少不常由固定资本之渐次的价值代置（Wertersatz），来代置，来填补。例如，假设某一个固定资本的价值等于10,000镑，其全部寿命时期为十年。在十年后，这10,000镑会全部化为货币，在这10,000镑只补还原来投下的资本的价值；新在修理上加入的资本或劳动，是不由此代置的。这是追加的价值成分，那不是全数一次垫支的，是适应需要而分次垫支的，故依照事物的性质，其垫支时间纯是偶然的。一切固定资本，都须在事后以少量追加资本支出，用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力上面。

机械等物个个部分所受的损伤，依事物的本性，便是偶然的；从而，其必要的修理，也是偶然的。但此等修理，因其固定性有大小，因其在固定资本寿命时间内发生有迟早，得分为两类。一类是幼小时期的障碍；更多的一类，是中年期以后的障碍。比方说，一架机械虽以完全的构造加入生产过程，但仍会在现实的使用上，表示种种缺点，那是必须以追加劳动来纠正的。在另一方面，它越是度过它的中年期，其正常的磨损，越是累积，越是将它所由以构成的材料消耗衰

老，则要使机械在平均寿命的末期保存气息，必要的修理劳动，也越是多，越大。这好比一个老人，比一个年轻血壮的人，必须有更大的医药费，才能防止速死。所以，修理劳动虽说是偶然的，但它依然以不等的程度，分配在固定资本寿命上各个期间。

由这个事实及机械修理劳动的偶然性质，我们得到这样的结论：

在一方面，用在修理劳动上的劳动力和劳动手段之现实的支出，和使修理劳动成为必要的事情一样，是偶然的；必要的修理之量，以不同比例；分配于固定资本寿命上不同的期间。在另一方面，在计算固定资本的平均寿命期间时，我们已假定，它所以能不断保存在工作状态中，一部分是因为洗拭（场地的扫拭也包括在内），一部分是因为修理，必要的修理。由固定资本磨损而起的价值移转，是以平均寿命为基数而计算的，但在计算固定资本的平均寿命时，我们又假定，它维持工作状态所需要的追加资本，会继续垫支下去。

这种追加的资本支出和劳动支出，会追加以价值。但很明白，这种追加的价值，不能在其现实支出时，加入商品的价格内。例如，纺织业者不能因为他所使用的机械在这个星期，有一个轮齿破坏，或一个皮带裂断，便在这星期，以较高

的价格售卖棉纱。纺绩业的一般费用，不会因某一个工厂发生了意外，便起变化。在这里，像在其他各场合一样，价值是以平均数决定的。这种意外事件的平均次数及一定营业部门所投下的固定资本，在其平均寿命期间内所必需的维持劳动和修理劳动，都会由经验指示出来。这种平均支出，被分配在平均寿命期间内，且以相应的可除部分，追加到生产物的价格中，并由生产物的售卖来代置。

这样代置的追加资本，虽然支出的方法很不规则，但仍属于流动资本的范围。机械的损坏既有立即修理的必要，所以每一个大工厂，都会在真正的工厂劳动者外，使用一群工人，例如技师，木匠，机械师，铁匠等等。他们的工资，是可变资本的一部分，他们的劳动的价值是分配在生产物上的。从另一方面说，必须用在生产手段上的支出，是依平均计算决定的，并依照这个计算，不断形成生产物的价值一部分；虽然在实际上，这种支出，是以不规则的时期垫支，从而，也以不规则的时期加入生产物或固定资本内。这种投在真正修理上的资本，从许多点说，都构成一种特别的资本。那不可以归在流动资本里面，也不可以归在固定资本里面，但当作一种经常费（laufenden Ausgaben），我们宁可把它归在流动资本里面。

簿记的方法，当然不能改变帐簿所记载的事物的现实关系。但须记着，依照许多营业的习惯，修理费与固定资本的现实磨损，是依照下述的方法，一道计算的。假设垫支的固定资本为10,000镑，其寿命期间为十五年；其每年磨损为666 $\frac{2}{3}$ 镑。但现在它的磨损只以十年计算；那就是，每年为固定资本的消耗，以1,000镑，加到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内去。他不以666 $\frac{2}{3}$ 镑，而以1,000镑加进去，那是为修理劳动等项，保留333 $\frac{1}{3}$ 镑。（十年与十五年，当然都是为例解起见的。）为要使固定资本经用十五年，平均每年必须支出这个数额作修理费。这种计算方法，当然不改变如下的事实：即，固定资本与修理上支出的追加资本属于不同的范畴。根据这种计算方法，以汽船为例，假设一只汽船的保存和代置，最少每年须费原价值的15%，从而，其再生产时间为6 $\frac{2}{3}$ 年。在六十年代，英政府曾依16%的比率，赔偿“半岛东方公司”；那是认再生产时间为6 $\frac{1}{4}$ 年。就铁道说，机车的平均寿命期间为十年，但加入修理费，则磨损为12.5%，因而，使机车的寿命期间减为八年。就客车和货车说，磨损依9%的比率计算，故其寿命期间被计为11 $\frac{1}{9}$ 年。

在房屋及其他各种物品（对所有者为固定资

本)的租赁上,法律往往加上这种区别:一方面,是正常的磨损,那是由时间,由天然的影响,由正常的消耗引起的,法律通例规定由所有者负担;他方面是临时的修理,那是房屋维持正常寿命期间,并在这期间保持正常作用能力所必要的,法律通例规定由租赁者负担。修理更分为普通的修理和根本的修理。后者既为固定资本在自然形态上局部的更新,故在契约未有相反规定时,也由所有者负担。例如依照英国法律:

“以年计算的租赁者,在无需从事根本修理的限度内,有在风雨中,保存建筑物的义务,但他只有从事普通修理的义务。并且,就从这方面说,也还须考虑,该租赁者始租时,建筑物已有如何的年龄,已在如何的状态中。他没有义务,去用新的材料,换旧的磨损的材料;也没有义务,去赔偿那由时间进行和正常使用所不可避免的折价”。(何兹伟士《地租与租地人的法律》第90页91页。)

天灾水火的保险(Versicherung),是与磨损的回复,与保存上修理上的劳动,完全分别的。这种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支办,并且是剩余价值的一个折扣。若从全社会的观点考察,我们可以说,除人口的增加不说外,要使生产手段够补偿意外事变及天灾的异常的破坏,是必须有不断的过剩生产;那就是,生产的规模,必须比既有

财富的单纯收回或单纯再生产所必要的规模更大。

在事实上，这种补偿所必要的资本，仅有极小的部分，是在货币准备金形态上存在。最重要的部分，是由生产规模的扩大成立的；那有一部分是现实的扩大，有一部分属于制造固定资本诸生产部门的正常的范围。例如，一个建造机械的工厂的经营，要顾到，各位顾客的工厂年年会扩张，同时还要顾到，其中的一部分，不断需要全部的或局部的再生产。

依照社会平均率来决定磨损和修理费用时，有几种重要的区别，必须注意。即令待决定的诸资本，是同量的，是在其他各方面条件相等的，是属于同一生产部门的，我们也须有这种注意。就实际来说，一个机械，在甲资本家手上，可以经用到平均时期以上，但在乙资本家手上，却不能经用到平均的时期。这样，一个资本家的修理费用，会在平均以上，别一个资本家的修理费用，会在平均以下了。但在这二场合，商品价格由磨损及修理费用而起的增加额，是相同的，都是由平均率决定的。这样，甲资本家由追加价格取出的，就比他实际支出的更多，乙资本家由追加价格取出的，就比他实际支出的更少了。这个情形，加以别的情形，——使同职业诸资本家，在劳动力榨取程度相等时，不能获得相等的利得

——使我们对于剩余价值的真实性质难于理解。

在真正的修理与代置之间，在保存费用与更新费用之间，其限界，多少是流动的。所以，在铁道事业上，我们常发现一种争执。某种支出应算作修理费抑应算作代置费呢，应算在经常费内抑应算在基础资本（Grundkapital）内呢，那常成为难决的问题。铁路董事部因要人为地将股息

（Dividenden）提高，便常常以修理费割入资本账户，不将其归入所得账户（Revenuekonto）。但在这里，经验已经提示了最重要的支点。例如，铁路初成时期的追加劳动，是“不算作修理的，必须视为铁路建筑的本质的成分，从而，归在资本账户，不归在所得账户；因为，这种追加劳动，并非由于磨损，也非由于运输上的正常的影响，乃以铁道建筑上原来不可避免的缺点为基因”（拉德讷《铁道经济学》第40页）。“反之，所得的取得，必然会伴起折旧（Entwertung）。不问这折旧额实际是否支出，都以这种折旧记入每年所得账户内”为是。（菲兹摩里士上校 Captain Fitzmaurice，加西登尼铁路调查委员。

《金融评论》1867年发表的报告。）

在农业上，至少在不使用蒸汽的农业上，把固定资本的再生产和保存分开，是一件实际上不可能的，无目的的事。“在农业用具供给不多但也并不缺少的地方，习惯上是依购买资本

（Anschaffungskapital）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比例，来平均估计农具每年的磨损和保存。究依若何的比例，则视当前情况的差别而定”。（基尔可夫Kirchhof《农业经营学说手册》德绍1852年第137页。）

就铁路的经营材料说，修理与代置也是不能分开的。“我们的经营材料，是在数目上维持着的。我们有多少机车，就保持多少。只要其中有一架在时间进行中变为不能使用，觉得换一架比较有利时，我们就会在所得账户下提一笔钱出来，造一架新的。旧机车残余材料中的价值，当然也记在所得账户的贷方。……那往往会留下许多材料。——车轮，车轴，汽罐，总之，旧机车会有一大部分留下来”（顾两T. Gooch，大西铁道公司董事长，R. C.第17327至17329号）。

——“修理即是更新；对于我，‘代置’这个名辞是不存在的。……一个铁道公司把一个车辆或一个机车买进之后，他们定然会这样修理它，使它永远可以使用（第17784号）。我们是以每英里运输费中的八便士半，算作机车的费用。我们就由这八便士半，永久保存我们的机车。我们会更新我们的机械。重新购买一个机械，必定要多花一些钱。……可以在破旧的机械上发现依然能供使用的几个车轮，一个车轴，或其他别的部分，利用它们来造新机车；效用是和全新的一样，费用

就更省得多了（第17790号）。我现在每星期生产一个新机车，那就是说，和新机车一样好的机车；因为，它的汽罐，圆筒，和车身，都是新的。”（第17823号，斯台洛克，大北铁道公司机车监督，在1867年R. C.中的话。）

车辆也是这样的。“在时间的进行中，机车与车辆的供给，会不断更新；在这里，有一个新轮装置了，在那里，有一个新车身造成了。为列车运动关系而最易磨损的诸部分，是渐次更新的；这样，机械与车辆经过多次的修理后，旧材料会没有一点留着。……就到不能再修理的时候，旧车辆或机车中还会有一些部分被加工，决不致在铁道上全然消灭。经营材料是在不断的再生产中；铁路的躯体必须在全铁道新造时一次弄好，其经营材料却是一年一年渐次弄好的。经营材料的存在，含有一种不断性，它是在继续的刷新中。”（拉德讷《铁道经济学》第116页）。

拉德讷在这里，是就铁道来说明的。他所说明的这个过程，不仅适用于个个的工厂，且可例解在一产业部门全体之内，甚至在以社会规模为规模的总生产之内，固定资本之不断的部分的再生产，是如何与其修理相交错。

这里有一个证据，可说明，有怎样大的一个限界，使聪明的董事，可以为股息的目的，而操纵修理和代置这两个概念。依照威廉士以上所引

述的演讲，英国有许多家铁路公司，曾采用若干年的平均数，每英里每年，从所得账户，扣除如下的数额，以修理并保存铁路躯体和建筑物。

伦敦北西线	370镑
米德兰线	225镑
伦敦南西线	257镑
大北线	360镑
兰克夏约克线	377镑
南东线	263镑
布里登线	366镑
孟彻斯德席斐尔德线	200镑

此等差异，仅有极小极小的部分，是现实支出上的差异；此外几乎全部都是计算方法上产生的差异；因为，有的把支出额加在资本账户，有的把它加在所得账户。威廉士说得很对：“所加额较小，是因为必须有此，才能有好的股息；所加额较大，是因为已有较大的所得，可以受得起这种负担”。

“在若干场合，磨损额从而其代置，是实际上非常小的，以致只有修理费用要被计算。”拉德讷关于铁道技术工作所说的话，也适用于运河，船坞，铁桥和石桥之类的耐久构造物

——“时间的缓慢的影响，虽会在耐久构造物上引起磨损，但这种磨损，在短时间内，几乎是不能见到的；但在长时间（例如数百年）的经过后，虽最固定的构造物，也须有局部的或全部的更新。以不能识别的磨损和铁道其他部分的更易识别的磨损比较，好比以天体运动的永差和周差比较。栈桥，隧道，高架桥等等，是铁路的巨大构筑物了，时间在这种巨大构造物上的影响，就是所谓永差的磨损（*Sekularen Verschleiss*）；较速的较易识别的折旧，必须在短期间内修理或代置的，就与周差相似。还有，最耐久的构造物，其外表也时时会受损坏。这种偶然的损坏的填补，是包括在逐年修理费中的。但除这种修理不说，此等构造物仍不免要受年龄的影响；必须重新建造的时候，总有一日会到来。当然，从财政和经济的关系说，这个时候未免太远，是可以无需在实际上计算到的。”（拉德讷《铁道经济学》第38页39页。）

一切非常耐久的构造物——投在它们上面的资本，不是依照磨损额渐次收回，却仅以逐年平均的保存费用修理费用移入生产物价格中——都是这样的。

我们以上讲过，为收回固定资本磨损而流回的货币，有大部分，会每年，甚至不到一年，便复转化为它的自然形态。但虽如此，每个资本家

仍须为固定资本的一部分，置备一个偿还基金（Ammortisationsfond）；固定资本的这一部分，必须在年限届满后，才达到再生产的期间，因而全部代置。固定资本有一大部分，依其构性，即不许有断片的再生产。加之，在再生产可以断片进行，旧成分可在短时间由新成分补充的场合，也须视该生产部门的特殊性质，在实行代置之前，预先蓄积一个相当的金额。但为要实现这个目的，决不是随便一个金额都行的。其所必需的金额，有一定的大小。

如果我们研究时假定只有单纯的货币流通，不顾我们以后讨论的信用制度（kreditsystem），这个运动的机构便是像下面这样的。在第一卷（第三章第三节a），我们曾指明，一个社会现有的货币，常以一部分当作贮藏货币

（schatz），别一部分则当作流通手段，或当作直接流通的货币的直接准备金。但货币总额分为贮藏货币和流通手段的比例，是时时变动的。在我们现在的场合，大量蓄积在大资本家手中的贮藏货币，必须在购买固定资本时，才一齐投入流通内。那会在社会内，再分配为流通媒介和贮藏货币。以偿还基金——由此，固定资本的价值，得比例于其磨损，流回到它的始点——为媒介，流通货币的一部分，又会在某时间，在那个购买固定资本而将贮藏货币放出，使其化为流通媒介

的资本家手中，再成为贮藏货币。社会贮藏货币的分配，是不断变动的。这种贮藏货币，还会时而充作流通手段，然后再当作贮藏货币，从流通的货币量中离开。并且，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这个货币还不当作贮藏货币，却在个别资本家（不是货币的所有者，只是货币的利用者）手里，当作资本。我们以后会知道，信用制度的发展，必定是与大工业及资本主义的发展相平行的。

[1]就因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难于定义，所以斯泰因（Lorenz Stein）君认这种区别，不过为说明上的方便而已。

[2]以上采自原稿第四册，以下采自原稿第二册。

[3]凡引语用有R. C.字样者，皆录自“《救命铁道委员》向两院提出之报告：对于委员的供述”伦敦1867年。——问答均附有号数。号数亦被引用在这里了。

第九章 垫支资本的总周转： 周转的循环

我们以上讲，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与流动成分，是以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期间周转的；在同一营业内固定资本的不同的成分，也因其有不同的寿命时间与再生产时间，从而有不同的周转期间。（在同一营业内，流动资本的不同的成分，也在周转上有实在的或外表的差别，那是我们要在这一章的结束第六项，讨论的。）

（1）垫支资本的总周转

（Gesamtumschlag），是资本诸不同成分之平均的周转。其计算方法见后。在问题仅为期间的差别时，那不必说，没有什么还比这个平均数更容易计算了。但

（2）这里的问题，不单是量的差别，并且是质的差别。

加入生产过程的流动资本，会以其全部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从而，必须由生产物的售卖，

不断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如果生产过程要无间断进行的话。加入生产过程的固定资本，仅以其价值的一部分（磨损）移转到生产物去，即使有磨损，它仍然能在生产过程上发挥机能；所以，固定资本必须经过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方才要在自然形态上代置，至少，其代置的次数不像流动资本那样频繁。这种代置必要性（即再生产期限），就固定资本诸不同成分说，不仅在分量上相异；像我们讲过的那样，较耐久的多年性的固定资本之一部分，可逐年或不到一年就被代置并以其自然形态，加到旧的固定资本上面。但就另一部分构性不同的固定资本说，却只能在寿命期间终末，一次代置。

所以，我们必须将固定资本诸不同部分的特殊的周转，还原为同种的周转形态，使我们在考察周转期间时，只发现它们的量的差别。

当我们以P...P（连续的生产过程的形态）为出发点时，这种质的同一性是不能发现的。因为，P的某一些要素，必须不断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别的要素却不。但若我们从G...G'的形态出发，这个同一性就出现了。假设我们有一个价值10,000镑的机械，经用十年，每年以十分之一，即1,000镑，复转化为货币。这1,000镑将在一年内，由货币资本复转化为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并由此再转化为货币资本。当我们就这个形态考

察时，它会和流动资本一样，复归到原来的货币形态。在这场合，这1,000镑货币资本，是否在一一年之终，再转化为机械的自然形态，是一点关系没有的。在计算垫支生产资本的总周转时，我们是把它的全部要素，确定在货币形态上，并以货币形态的复归，为周转的终结。我们即在连续的生产过程中（在这种过程内，价值的货币形态，不过是当作计算货币），也假定价值常常当作货币垫支。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平均数了。

(3) 由此推得的结论是：就令在垫支的生产资本中，是有遥较为大的部分由固定资本构成，而这种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间与周转时间，又包含一个多年的循环，但一年间周转的资本价值，仍可因流动资本在该年反复周转之故，以致比垫支资本的总价值为大。

假设固定资本等于80,000镑，其再生产时间为十年；如是，每年将有8,000镑复归到货币形态，或完成其周转的十分之一。又假设流动资本等于20,000镑；每年周转五次。总资本价值等于100,000镑。一年间周转的固定资本为8,000镑；一年间周转的流动资本 $=5 \times 20,000 = 100,000$ 镑。所以，一年间周转的资本，等于108,000镑，比8000镑更多，比垫支资本也更大。那就是，有资本的 $1 + \frac{2}{25}$ 倍被周转了。

(4) 垫支资本的价值周转

(Wertumschlag)，遂与其现实的再生产时间，或其诸成分的实在的周转时间，相分离了。一个4,000镑的资本每年周转五次，周转的资本便等于 $5 \times 4,000 = 20,000$ 镑。但在每次周转终了时归来以备重新垫支的，却是原来垫支的4,000镑资本。其大小，不因周转期间（资本重新发挥资本机能的期间）的次数，发生变化。当然，在这里，我们是把剩余价值存而不论的。

再拿前项的例来说。假设一年之终，会归到资本家手中的：(a) 一个20,000镑的价值额，那会重新当作流动资本的成分投下；和(b) 一个8000镑的价值额，那会由磨损，从垫支固定资本的价值中放出来，但同时，这个固定资本依旧会留在生产过程内，不过价值由80,000镑减为72,000镑。所以，生产过程还须继续九年，垫支固定资本的寿命才会完了，才不能再当作生产物形成要素和价值形成要素，从而必须代置。所以，垫支的资本价值，必须通过一个周转的循环(einen Zyklus von umschlägen)；在这场合是一个十年周转的循环。这个循环，是由所用固定资本的寿命时间，从而，由其再生产时间或周转时间决定的。

伴着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所用固定资本的价值量与寿命期间也发展。比例于所用固定资本的价值量与寿命期间的发展，产业及产业资

本在各特殊投资领域内的生涯，也发展为多年性的生涯，比方说，平均为十年罢。但固定资本的发展，一方面使产业的生涯扩延；他方面，又由生产手段的不断的变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展时，这种变革也是不断增进的），把产业的生涯缩短。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会伴着生产手段的变化，并使生产手段在其物理生涯未曾完毕之前，即因有精神磨损以致有不断代置的必要。我们可以假定，在各重要大产业部门，这个生命循环，平均为十年。当然，在这里，我们所要问的，不是任何确定的数字。但至少我们已经可以知道，这个包括若干年而由相互关联的诸次周转所合成的循环（资本因有固定资本成分，是必须通过这个循环的），曾为周期的恐慌，提供物质的基础。在这种周期的恐慌中，营业要依次通过沉滞时期，相当活跃时期，过度活动时期，恐慌时期。不错的，资本投下的时期，是极相异的，并且是继起的。但恐慌往往是大规模新投资的始点。所以，从全社会考察，那又多少是下一个周转循环的新的物质基础^[1]。

（5）关于周转的计算方法，我们且听听一位美国经济学者的话。（斯考洛伯Scrope《经济学》，鲍特尔编纽约1841年第141页142页。）

在若干营业部门内，全部垫支资本，会在一年内周转数次或流通数次。在若干营业部门内，

垫支资本的一部分，会在一年内周转数次，别一部分则不这样频繁。资本家的利润，必须依照他全部资本在他手上通过一次或周转一次所需的平均期间来计算。假设某一个人在某种营业上，投下他的资本的半数在建筑物和机械上面，十年才更新一次，四分之一投在工具上面，每两年更新一次，其余四分之一投在工资和原料上面，曾在一年内周转二次。其全部资本为50000美元。故其每年的支出如下：

$$\frac{50000}{2} = 25000 \text{ 美元在 } 10 \text{ 年间} = 2500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间}$$

$$\frac{50000}{4} = 12500 \text{ 美元在 } 2 \text{ 年间} = 6250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间}$$

$$\frac{50000}{4} = 12500 \text{ 美元在 } \frac{1}{2} \text{ 年间} = 25000 \text{ 美元在 } 1 \text{ 年间}$$

在 1 年间 = 33750 美元

所以，他全部资本周转一次的平均时间，为十六个月。……假设有别一个情形；总资本 50000 美元的四分之一，在十年间周转一次，四分之一每年周转一次，其余二分之一每年周转二次。则其每年支出如下：

$$\frac{12500}{10} = 1250 \text{ 美元}$$

$$12500 = 12500 \text{ 美元}$$

$$25000 \times 2 = 50000 \text{ 美元}$$

$$1 \text{ 年间周转} = 63750 \text{ 美元}$$

(6) 资本各部分在周转上的现实的差异和外表的差异——斯考洛伯在同处还说：“工厂主，地主，或商人在支付工资时投下的资本，流通得最速；那也许是一星期流通一次的。他是用他每星期卖货所得的现钱或期票，每星期支付工资一次给他的工人。投在原料和库存熟货上面的资本，流通得没有这样速；每年它或许可以周转两次或四次，那视一次购买到他次售卖所经过的时间而定。当然，我们假设，资本家是以相等的信用期限（Kreditfrist）卖买的。投在工具和机械上面的资本，流通得更缓慢；因为，它平均或许要五年或十年，才周转一次，那就是，才会被消费，被更新（不过，有许多工具，只要经过一序列的工作，就会变作不能使用的）。投在建筑物上，例如，投在工厂，店铺，仓库，谷仓，街道，灌溉工程等等上面的资本，就一般像似不流通的。当然，在事实上，这种投资也会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并且，如果生产当事人要继续他

的事业，它们也须再生产。不过它们消费得更缓慢，再生产得更缓慢。……投在它们上面的资本，或许要二十年或五十年周转一次。”

就个别资本家说，支付期限和信用状态，会使流动资本一定部分的活动，发生差异。在这里，斯考洛白把这种差异，和由资本性质引起的周转，混同了。他说，工资必须每星期用每星期卖货所得的现钱或期票来支付。第一，我们必须注意，就工资说，支付期限的长短，那就是，劳动者给信用于资本家的期限的长短，从而，工资每星期支付一次，或每月支付一次，或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或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的情形，会引起相当的差异。在这里，我们以前曾经说明的法则，是适用：即，“支付手段（从而，一个时候垫支的货币资本）的必要量，与支付期间的长短成正比例”。^[2]（见第一卷第三章第三节b）

第二，加入每周生产物中去的，不仅有一周劳动加在生产物内的新价值，而且有一周生产物所消费的原料和补助材料的价值。生产物内中包含的价值，和生产物一同流通。在生产物被售卖时，这种价值会取得货币形态，并重新转化为相同诸生产要素。这个话，适用于劳动力，也同样适用于原料和补助材料。但我们曾经讲过（第六章第二节A），生产的连续性，必需一个库存的生产手段的准备。这个准备的多寡，是各产业部

门不等的；在同产业部门内，就流动资本要素的各种成分说，也是不等的；例如就石炭和棉花这两种成分说，便是不等的。所以，此等材料虽须不断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但不一定要不断的重新购买。重新购买的次数，视准备库存品的大小而定，换言之，视准备库存品能经用多少时而定。就劳动力说，这种库存准备，是没有的。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部分，与投在原料和补助材料上面的资本部分，相并而复转化为货币。但用货币一方面复转化为劳动力，他方面复转化为原料时，这两方面，却可因购买期限和支付期限的不同，分别进行。这两种成分之一，可以当作生产库存品（Produktionsvorrat），隔长时期购买一次；另一个成分，劳动力，却必须依较短的期间购买，例如一星期一次。再者，资本家还须在生产库存品之外，保存一个完成品库存（Vorrat fertiger Waren）。且不说贩卖困难了；比方说，他总须为定货者，生产一定量的商品。在此量商品最后一部分生产时，那已经造成的部分，自须在货栈内，等所定的货物全部造成。又，如流动资本中有某一个要素，必须在生产过程的准备阶段（例如木材的干燥）上，比别的要素停留得更久，那也会在流动资本的周转上发生其他种种的差别。

信用制度（斯考洛白在这里也提到了它）和商业资本，会变更个别资本家的资本的周转。但

此二者，在不仅加速生产，且加速消费的限度内，才会以社会一样大的规模，将资本的周转变更。

[\[1\]](#)“都市上的生产，是以日周转的，农村的生产是以年周转的”（弥勒尔著《政治要义》柏林1809年第三卷第178页）。这就是浪漫派（Romantik）对于农工业的素朴的说明。

[\[2\]](#)译者注——原版为反比例，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第十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 资本的学说

——重农主义派与亚当·斯密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在魁奈的分析上，表现为原垫支（*avances Primitives*）和年垫支（*avnces annuelles*）。他很确当地，认这一种区别，为生产资本（即直接在生产过程上合并的资本）内部的区别。但因他认农业上使用的资本，从而，认农业家的资本，为唯一的现实的生产资本，所以他也只就农业家的资本，来划分这种区别。且亦因此，所以他又认资本的一部分为每年周转一次，别部分为多年（比方说十年）周转一次。值得声明的一点是，重农主义者（*die Physiokraten*）在其发展的进行中，也曾把这种区别，应用到别种资本上来，即应用到一般产业资本上来。年垫支与多年垫支（*Mehrjährigen Vorschüssen*）的区别，在社会上如此重要，故经济学者中，甚至亚当·斯密以后的经济学者中，仍

不断有人采用这个定义。

这两种垫支的区别，是到垫支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要素的时候，才发生的。这种区别，只适用于生产资本，所以，魁奈不把货币算在原垫支内，也不把货币算在年垫支内。当作生产的垫支，换言之，当作生产资本，此二者是与货币相对立，并与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相对立的。再者，魁奈又很确当地，认生产资本这二要素间的区别，依存于不同的价值移转（移入完成生产物）的方法，从而，依存于不同的价值流通（与生产物一同流通）的方法，依存于不同的代置方法或再生产方法；那就是，其一的价值，会全部在一年间代置，他二的价值，则仅断片地在较长期间内代置。^[1]

亚当·斯密的唯一的进步，是使诸范畴普遍化。在他手上，此诸范畴，不复仅用于一种特别的资本形态（租地农业家的资本），却被普遍用于各种形态的生产资本。由此得到的结果是：年周转与多年周转的区别（这是农业上发生的区别），为各种时期的周转的一般区别所代替了。依此，固定资本的一次周转，常包含流动资本一次以上的周转，流动资本的周转的期间，也不限定为一年一次，那可以在一年以上，也可以在一年以下。这样，亚当·斯密就把年垫支变作流动资本，把原垫支变作固定资本了。但他的进步，只

以这诸范畴的普遍化为限。至若他的说明，那是远在魁奈之下的。

亚当·斯密的说明的不明了，由他研究开始时的方法，表示出来了。他用一种粗劣的经验的方法，说：“资本有两种不同的使用方法，使它的所有者取得收入或利润。”（《国富论》第二篇第一章第189页阿伯底恩版1848年。）

把价值当作资本，使其所有者可以取得剩余价值而投下的方法，是和投资部面一样，有种种差别，而非常繁杂的。这是说，资本有种种不同的生产部门可以投下。如果是这样，问题还可更推进一步。它还包含着别一个问题；即，价值即使不当作生产资本投下，对于所有者，仍可有资本的机能，例如放息资本（Zinstragendes Kapital），商人资本（Kanfmanns Kapital）等等。但这样，我们就已经和分析的实在对象，隔得很远了。我们这里研究的对象是这个问题：把投资部面放下不论，问生产资本分为不同诸要素的分割，将如何影响及于这诸种要素的周转。

亚当·斯密接着说：“第一，它可以投下来，为栽培货物，制造货物或购买货物，再把它们卖掉，而从中取得利润。”在这句话，亚当·斯密不过告诉我们，资本可以投在农业，制造业，和商业上。他不过举出了不同的投资部面，甚至把商业也包括在内；实则，在商业，资本并非直接投

在生产过程，从而，不是当作生产资本用的。他这种说法，把重农主义派在说明生产资本的区别及其对于周转的影响时所根据的基础，放弃了。但不仅如此，他还进一步，以商人资本为问题的例解！实则，我们这里的问题，乃专指生产资本在生产物形成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上的差别。在资本的周转和再生产上引起差别的，就是这种差别。

他还说：“依这个方法投下的资本，在仍保留在所有者手中，或保持相同的姿态时，既不能给它的所有者以收入，也不能给他以利润。”——依这个方法投下的资本！亚当·斯密这里其实是指农工业上投下的资本。并且，他以后又告诉我们说，这样投下的资本，得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资本“依这个方法投下”，既不使资本成为固定的，也不使它成为流动的。

或者，他的意思是说，用来生产商品，再把它卖掉，而从中取得利润的资本，必须在转化为商品之后卖掉，并由这种售卖，第一，由卖者的所有转为买者的所有，第二，由其商品自然形态转为其货币形态，从而，在它依然在所有者手中或对于他仍保持原形态时，对于所有者毫无用处么？然若如此，那就是：同一个资本价值，从前在生产过程当作生产资本的，现今是在流通过程，当作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然在流通过程

上，它既不复是固定资本，也不复是流动资本。并且，原料和补助材料（流动资本）所附加的价值要素，和劳动手段消耗（固定资本）所附加的价值要素，都是可以这样说的。要之，由此，我们决不能更进一步探索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

他还说：“商人的货物，在未卖掉化为货币以前，不会给他以收入或利润；同样，这个货币，在未与货物交换以前，也不会给他以收入或利润。他的资本，必须不断离开一个姿态，归到别一个姿态，且必须有这种流通或依次交换，才能给他利润。所以，这种资本，允宜称为流动资本。”

亚当·斯密这里称作流动资本的东西，我将称之为流通资本（Zirkulationskapital）。资本的这种形态，乃属于流通过程，属于由交换（物质的交换和所有者的交换）而起的形态变化。它是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与生产资本形态（即属于生产过程的资本形态）相对立的。那不是产业资本家分割资本的方法，不过是同一垫支资本价值不断在生命循环中重新依次采取和放弃的诸种形态。就这点说，亚当·斯密与重农主义派比较是一个大的退步。他把这种形态差异和另一种形态差异混同了。这所谓另一种形态差异，是指那保持生产资本形态的资本价值，在流通中，会在其依

次发生的各种形态循环中发生形态的差异。所以这种差异的发生，乃因生产资本诸要素，以不同的方法参加价值形成过程，并以不同的方法移转它们的价值到生产物去。我们将会知道，把生产资本和流通资本的区别，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混为一谈，将引起怎样的结果。在固定资本上面垫支的资本价值，和垫支在流动资本上面的资本价值，一样依生产物流通而流通，并由商品资本的流通而转化为货币资本。其差别仅由于此：即，固定资本的价值，是断片地流通，从而，也必须断片地在或短或长的期间内，在其自然形态上代置或再生产。

他所选择的异常不当的例解，也可说明他这里所谓流动资本，只是流通资本，只是这种形态上的资本价值；这种形态是属于流通过程的，即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他是用什么作例解呢？他是用一个不属于生产过程，只属于流通范围的资本价值，即商人资本作例。这样的资本价值，是由流通资本构成的。

用一个非生产资本的资本作例，并由此出发，是不合理的。这种方法究竟是怎样不合理，立即由他自己说明了：他说：“商人资本全然是流动资本”。像他后来告诉我们的那样，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是由生产资本内部的根本区别发生的。亚当·斯密一方面把重农主义派的区

分法记在心中，他方面又把资本价值在循环中通过的形态差别记在心中。此二者，在他心中混杂交错着。

但货币与商品的形态变化，价值由一个形态转到他一个形态，怎样能发生利润呢，那是完全被置于度外了。并且，在亚当·斯密，这种说明也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在这里，他是用商人资本开始；商人资本是只在流通范围之内运动的。关于这点，我们以下还要提到。在这里，我们且听听他关于固定资本的说话：

“第二，它（资本）可以用来改良土地，用来购买有用的机械和器具，或类似的东西，那无需更换所有者或更进一步流通，已可提供收入或利润。这种资本，允宜称为固定资本。不同职业投下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是极不同的。……手工业老板或工厂主，必须以其资本的一定部分，固定在劳动工具上。但这一部分，在某一些人极小的，在某别一些人却是极大的。……这各种手工业老板（如裁缝师，制鞋师，织师）的资本，都以远较为大的部分，当作劳动者的工资，或当作原料的价格流通，并由制作作品的价格，带着利润收回。”

关于利润的源泉，他在这里提供了一种天真无邪的论证。暂不说这种论证，其弱点与混乱，也由下述一点立即暴露了。对一个建造机械的工

厂主，机械是生产物，是会当作商品资本流通的，用亚当·斯密的话说，“它会被舍弃，被更换所有者，被进一步用来流通”。所以，按照他自己的定义，这个机械就不是固定资本而是流动资本。这种混乱，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即，斯密把两种区别混同了；他所混同的一方面，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这种区别是由生产资本诸不同要素有不同的流通方法这一个事实发生的，别一方面，是同一个资本所通过的形态上的区别，这同一个资本，在生产过程内是当作生产资本，但在流通范围内，却当作流通资本，即当作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所以，照亚当·斯密的意思，同一物，可因其在资本生活过程中的地位，时而是固定资本（即当作劳动手段，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时而是“流动”资本，是商品资本（即当作生产物，当作由生产范围突入流通范围的生产物）。

但亚当·斯密于此乃突然变更他的区分法的全部基础，而与前数行他开始全部研究时的说话相矛盾。就中，尤与这样的说话相矛盾：即，“资本有两种不同的使用方法，可以使它的所有者取得收入和利润”，那就是当作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依这说法，它们乃是互相独立的诸种资本（例如用在工业上的资本或用在农业上的资本）的不同的使用方法。但现在他又说：“不同职业

投下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是极不相同的。”现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不复是不同的独立的投资，却是同一个生产资本的不同部分，它们会在不同的投资部面，在资本总价值中，形成不同的部分。这里的区别，是由生产资本内部的适当的分割发生。故也只适用于生产资本。但这个看法，和他对于商业资本的看法是矛盾的。他把商业资本看作纯然是流动资本，使其与固定资本相对立。他说：“商人的资本，完全是流动资本。”究其实，这个资本宁可说仅在流通范围内发挥机能，且就以这个资格，与生产资本（指在生产过程内合并的资本一般）相对立。但也就因为这个原故，所以不复能当作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不复能与其固定部分相对立。

在亚当·斯密所举的例解中，他是把职业工具（Instruments of trade），定义为固定资本，把投在工资，原料，补助材料上面的资本部分，定义为流动资本，那是“会由制作作品的价格，带着利润收回”的。

他最初由劳动过程的不同诸成分出发；一方面是劳动力（劳动）和原料，别方面是劳动工具。但这些东西所以是资本的成分，仅因为在它们里面，投下了一个当作资本用的价值额。在这限度内，它们是生产资本（即在生产过程内发挥机能的资本）的物质要素和存在方法。为什么其

中一部分称作固定的呢？因为“资本的一部分，必须固定在劳动工具上。”固然，他一部分也会固定在劳动工资和原料上。但机械和“器具……以及类似的东西，……无需更换所有者或进一步流通，已可提供收入或利润。这种资本，允宜称为固定资本。”

以采矿业为例。采矿业是完全不用原料的，因其劳动对象（例如铜）是自然生产物，是必须由劳动才被占有的。这初被占有的铜，过程的生产物，后来才当作商品或商品资本来流通。它不是生产资本的要素。它的价值，也没有任何部分，是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投下。从他方面说，生产过程的其他要素，劳动力与补助材料（例如炭，水等等），也不以物质参加到生产物中去。炭是会完全消费掉的；机械等物只以价值一部分移入生产物，炭也是只以它的价值移入生产物的。最后，劳动者像机械一样，仍旧是与生产物（铜）相对而独立的。只有他由劳动所生产的价值，现在才成为铜的价值的成分。所以，在这个例上，生产资本没有任一个成分换主人，也没有任一个成分进一步流通，因为它没有任一个成分曾以物质移入生产物中。但在这里，它们不仍旧是流动资本么？若依照亚当·斯密的定义，这全部用在采铜业上的资本，就都是固定资本了。

再取别一种产业为例。它使用原料作生产物

的实体；它还使用补助材料，那也会以物质，不像燃烧的煤炭一样单以价值，移到生产物中去。拿棉纱这种生产物来说，构成棉纱的原料是棉花。这种原料，会与其生产物同时变更主人，并由生产过程移入消费过程的。但在棉花依然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用时，所有者并不会把它卖掉，不过把它加工，要由它造成棉纱。它不会离开它的主人。或用亚当·斯密的不当而又庸俗的话来说，它并不由舍弃，由更换所有者，由流通，生出任何利润来。他的原料和他的机械一样不流通。在生产过程中，它们会像纺绩机械和工厂建筑物一样固定着。的确的，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像别一部分必须固定在劳动手段的形态上一样，必须常常固定在煤炭棉花等物的形态上。唯一的区别在：一星期（比方这样说）生产棉纱所必要的棉花煤炭等物，会不断在一星期生产物的生产上，完全消费掉，从而必须由新的棉花煤炭等物代置，所以，生产资本的这各种要素，虽常属于同种，但必须不断由同种的新物构成；反之，同一个纺绩机械，同一个工厂建筑物，却会在许多周的生产上，继续参加，无需由同种的新物来代置。要之，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一切它的成分，都不断固定在生产过程内，没有这些，生产过程是不能进行的。并且，生产资本的一切要素，固定的和流动的，当作生产资本，都是和流

通资本（即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相对立的。

劳动力也是这样的。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必须不断固定在劳动力上面；同一的劳动力，和同一的机械一样，会在某时间内为同一的资本家所使用。劳动力和机械的差别，在这里，不是由机械是一次购买好（在分次付钱时，情形就不是这样），劳动者却不是一次购买好的事实构成。它们当中的差别，乃由于这个事实，劳动者所支出的劳动，会以全部加入生产物价值内，机械的价值仅断片地加入。

当斯密以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对立时，他关于流动资本所说的话，是把不同的诸种性质混同了。他说：“依此法投下的资本，在保留在所有者手中或保持原姿态时，不能给它的所有者以任何收入或利润。”他把商品的形态变化（生产物即商品资本，在流通范围内通过的形态变化，那是以商品所有者的变换为媒介的），和物体变化（那是生产资本各不同要素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的），视为相等。他把商品到货币，货币到商品的转化（即卖与买），直截和诸生产要素到生产物的转化，相混同。他的流动资本的例，是由商品转化货币，由货币转化商品的商人资本，是属于商品流通范围的形态变化 $W—G—W$ 。流通范围内的这个形态变化，对于机能的产业资本，仅有这样的意义：即，货币所依以复转化的商品，

即是生产要素（劳动手段与劳动力）；换言之，这种形态变化，使产业资本的机能得以继续，并使生产过程成为连续的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这全部形态变化，是在流通中进行的。商品实际由一人过渡至他人，便是以这种形态变化为媒介。反之，生产资本在生产过程内通过的转形，却是属于劳动过程的转形；要使生产要素转化为所欲生产的物，是必须有这种转形的。亚当·斯密在这一点固守着如下的事实：生产手段的一部分（真正的劳动手段），在劳动过程中（用他的谬误的话来说，是对主人提供利润），不变化其自然形态，而仅渐次消耗；生产手段的别一部分，材料，却会发生变化，且就由这种变化，来完成它的生产手段的任务。但生产资本诸要素在劳动过程上的不同的作用，仅为固定资本与非固定资本的差异的起点，不是这种差异的自身。这一点，可由下述一事说明白：即，这种不同的作用，是一切生产方法（资本主义的与非资本主义的）所同有的。但这种不同的物质作用，会与不同的到生产物的价值移转（Wertabgabe）方法相呼应；不同的价值移转方法，又与不同的以生产物售卖为媒介的价值收回（Wertersatz）方法相呼应。我们现在讨论的差异，就是由这一点构成的。资本之成为固定资本，不是因为它固定在劳动手段内，却因为投在劳动手段内的资本价值，

当其一部分已当作生产物的价值成分而流通时，其价值的别一部分，仍固定在劳动手段内。

“如果它（资财）被投下来为要获取未来的利润，它获取利润的方法，不是在他（所有者）手中保留，便是从他手中流出。在一场合，它是固定资本；在他一场合，它是流动资本。”（[见此处](#)）

这里最先叫我们注意的一点，是由普通资本家观念中汲取的利润观。这种利润观，是粗制的，经验的，和亚当·斯密的更精深的奥义的见解，彻底相矛盾。生产物的价格，不仅收回材料和劳动力的价格，且须收回劳动工具由磨损而转移到生产物去的价值部分。这种收回在任何场合，也不会成为利润的源泉。为生产物的生产而垫支的价值，或是由生产物的售卖全部一次收回，或是由生产物的售卖断片地渐次收回，但这种区别所变更的，不过是收回的方法和时间而已。它决不把双方同有的一件事——价值收回——化为剩余价值的创造。在这里，我们再逢着了普通的看法；依照这种看法，因为剩余价值是由生产物的售卖，由生产物的流通才实现的，所以剩余价值也被认为是由售卖，由流通发生的。在事实上，这里所说的不同的利润发生方法，不过是下述一件事的错误的表现：即，生产资本诸不同的要素，以不同的方法发生作用，换言之，

此等要素，当作不同的生产要素，会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不同的作用。最后，这种看法，又不把这当中的不同，归因于劳动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归因于生产资本自身的机能，却认这种不同，仅主观的适用于个别资本家；因为，在个别资本家看来，资本一部分是在这个式样上有用处，资本别一部分则在那个式样上有用处。

反之，魁奈却由再生产过程及其必要条件，来考察这种差异。他以为，要使这个过程继续，年垫支的价值必须每年由年产物的价值全部收回，基础资本的价值则仅断片的，比方说，必须经过十年，才完全收回，完全再生产，而以同种的新物为代替。就这点说，亚当·斯密是远不及魁奈的。

所以，在亚当·斯密看来，只有这个事实，可以决定固定资本为固定资本的性质；那就是，固定资本是劳动手段，劳动手段的姿态不会在生产过程中变更，而在它磨损完尽之前，它会继续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它虽帮助生产物的形成，但会继续与生产物相对立。他忘记了，生产资本的一切要素，都会在它们的自然形态（当作劳动手段，材料，和劳动力）上，与生产物（当作商品来流通的生产物）相对立。他又忘记了，由原料和劳动力构成的部分，在这里，仅在这一点，与由劳动手段构成的部分相区别；即，就劳动力

说，必须常常重新购买（不是像劳动手段那样，一次买好，可以许久不买），就材料说，在劳动过程内发挥机能的材料，并不是同一物，只是不断更新的同类物。同时，他的主张，还引起了一种虚伪的外观；亚当·斯密虽曾在前面说明，固定资本的磨损，是生产物价格的部分，但依照这种外观，却好像固定资本的价值不会流通一般。

他把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对立而叙述时，他并没有着重这样的事实：即，二者的对立性，只存于这一点，流动资本，当作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必须从生产物的价值一次收回，必须全部一次通过它的转形，固定资本却不是这样。他把流动资本，和资本由生产范围转到流通范围时所采取的姿态（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姿态）混同了。这两个形态（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是生产资本的固定部分的价值担当者，也是它的流动部分的价值担当者。此二者，皆为与生产资本相对立的流通资本，非与固定资本相对立的流动资本。

最后，固定资本生利润是因为它留在生产过程，流动资本生利润是因为它离去生产过程而流通这一种完全错误的见解，遂使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流动部分在价值增殖过程和剩余价值形成过程上的本质的差别，因有共通的周转形态，而被掩蔽。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秘密，就因此更看不

清楚。在流动资本这个共通的称呼下，一个本质的差别，是被抹煞了，在这一点，后来的经济学家，是更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对立性忽视，更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当作本质的唯一的区别。

亚当·斯密在认固定资本流动资本为两种不同的各自提供利润的投资方法之后，又说：“任何固定资本，皆必须有流动资本帮助，方才能提供收入。最有用的机械和器具，若没有流动资本来供给加工的材料，维持工人的生活，是什么东西也不能生产的。”（188页）

由此，可知以上所谓提供收入，生出利润这几句话，包含资本二部分都当作生产物形成要素用的意思。

于是亚当·斯密举例如下。“农民资本的一部分，投在农具上的，是固定资本，投在工资和工仆给养上的，是流动资本。”（这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虽仅就生产资本诸不同部分的流通和周转说，但他的话很适当。）“他由其一取得利润，是因为他把它保留在自己手中，他由其他取得利润，是因为他把它舍弃。代劳家畜的价格或价值，和农具一样是固定资本”。（在这里，他的话也是适当的，因为决定这当中的差别的，是价值，不是物质要素。）“它（代劳家畜）的给养，却像工人的给养一样是流动资本。

农民只取得利润的方法，是将代劳家畜保留，将其给养舍弃。”（农民会保留家畜的食料，不把它卖掉。他把家畜当作劳动工具使用时，又用这种食料饲养家畜。区别仅在此：用来饲养家畜的食料，将全部被消费，并不断由农产物或由其售卖，取得新的家畜食料来代置；家畜本身则须待一头家畜已不能代劳时才要代置。）“非为代劳仅为肥肉以待售的家畜的价格和给养，都是流动资本。农民获取利润的方法，是把它们舍弃。”（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从而，每一个资本家商品生产者，都会把他的生产物，他的生产过程的结果售卖，但他的生产物，并不因此便成为他的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也不因此成为他的生产资本的流动成分。现在，宁可说它已取得这个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从生产过程出来，必须取得商品资本的机能。肥肉的家畜，在生产过程上，是当作原料，不像代劳家畜一样，是当作劳动手段。所以，肥肉的家畜，会以物体加入生产物内，他的全部价值，也会像补助材料（它的食料）的价值一样，加到生产物去。所以，肥肉的家畜是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但这不是因为被卖的生产物——肥肉的家畜——与其原料（肉未曾肥以前的家畜）有相同的自然形态。这是偶然的事。同时，斯密还能由这个例看见，包含在生产要素内的价值是固定的还是流动的这个问题的，决

非取决于生产要素的物质姿态，乃取决于它们在生产过程内的机能。“种子的全部价值也是固定资本。……它虽在土地和谷仓之间来来去去，但并没有变更主人，也未曾有真正的流通。农民取得利润的方法，不是把它售卖，只是让它繁殖。”

斯密区分法的全无思考的性质，在这里，完全暴露了。依他所说，不变更主人的种子是固定资本；那就是说，如果种子直接从年生产物中取出来代置，它就是固定资本。反之，如果把全部生产物卖掉，并用其价值一部分，购买别人的谷种，它便是流动资本。因在后一场合，可以发现主人的变更；在前一场合，却不能。在此，斯密又把流动资本和商品资本混同了。生产物是商品资本的物质的担当者。当然在生产物中，只有现实加入流通，不直接再参加原生产过程的那一部分，是商品资本的物质的担当者。

种子或是直接从生产物中取出，或是在全部生产物卖掉之后再其价值一部分购买别人所有的。但无论如何，那都只有代置。由这种代置，决不会生出利润来。在后一场合，种子会与其余的生产物一样，当作商品而加入流通；在前一场合，它却仅在簿记上，当作垫支资本的价值成分。但在二场合，它都是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为要使生产物完成，它会完全消费掉；为要使再

生产可能，它又必须全部由生产物代置。

“原料和补助材料，会失去独立的姿态，它们当作使用价值，原来是以这种姿态，加入劳动过程的。真正的劳动手段，不是这样。一个工具，一个机械，一个工厂建筑物，一个容器，必须保持原来的姿态，仍以这个姿态参加劳动过程，才能在劳动过程内发生作用。并且，不仅在生存时，它们会在劳动过程内保持独立的姿态，而与生产物相对立；即在它们死后也是这样。机械工具，劳动建筑物等等的尸骸，仍旧是和由它们所助成的生产物相分离而独立存在的。”

生产手段在生产物形成上的不同的使用方法，——其一部分会保持独立姿态，而与生产物相对立，别一部分却会变化或全部丧失；这个差别，是属于劳动过程的差别；即满足自身需要的劳动过程（例如家长式家族的劳动过程，那全无交换也无商品生产），也有这种差别的——在亚当·斯密手上，弄得含糊不清了。第一，他说，生产手段的一部分因保持原姿态故能给所有者以利润，别一部分因丧失原姿态故能给所有者以利润。他这样说时，他是用一种在这里毫无关系的关于利润的考察，把这种区别弄得含糊了。第二，他把生产要素一部分在劳动过程中变化，和商品流通上的形态变化（即生产物交换或卖买，那同时还包含流通商品的所有者的变换）相混

同，并由这种混同，把上述的区别弄得含糊。

资本的周转，以再生产为前提；那是以流通，以生产物的售卖，以生产物到货币，货币复到生产要素的转化及复转化为媒介的。但在资本家生产者以其自身生产物的一部分，直接再当作生产手段时，他会成为卖给自己的售卖者。这件事，在他帐簿上也会记入的。再生产的这一部分，不以流通为媒介，而直接进行。但生产物中那再当作生产手段的一部分，是代置流动资本，不是代置固定资本，因为（1）它的价值会全部移入生产物；（2）它自身必须全部在自然形态上，由新生产物，取出新的物件来代置。

亚当·斯密还告诉我们，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是由什么构成。他列举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依以形成的物件，即物质的要素；好像这些物件在物质上已经含有这种性质，好像它们的这种性质是得于自然，不是得于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内的机能一般。不过他又在同章（第二篇第一章）这样说，一件物，例如一个住宅，保留下来供直接消费的，“虽能给所有者以收入，并对于他有资本的机能，但却不能给公众以收入，也不能对于公众有资本的机能。人民全体的收入，不能由此增加分毫”。在这里，亚当·斯密分明是说，物的资本性质，决不是物自体在一切情形下都有的，却仅是物的一种机能，它有没有这种机

能，要看情形而定。但资本一般如此，资本的各副类也是如此。

同一物，视其在劳动过程内的机能如何，而成为流动资本成分或固定资本成分。例如家畜，当作代劳家畜（劳动手段），便是固定资本的物质的存在方法，若当作肥肉的家畜（原料），它便是农民的流动资本的成分。从别方面说，同一物，还可时而当作生产资本的成分用，时而当作直接消费基金（Konsumtionsfond）用。例如一座房子，当作劳动场所，它是生产资本的固定部分；当作住宅，它便没有资本的形态。同一劳动手段，在许多场合，也是时而当作生产手段用，时而当作消费资料用。

由斯密见解引起的谬误之一，是认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为物所固有的性质。在分析劳动过程时（第一卷第五章），我们已指出，劳动手段，劳动材料和生产物的资格，乃视一物在过程内担任的任务而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资格，也视各要素在劳动过程内，从而在价值形成过程内担任的任务而定。

其次，亚当·斯密罗列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所由以构成的各种物件时，还明白表示了这一点：那就是，就生产资本（即在生产形态上的资本）说方才妥当方才有意义的区别，在他手上，是和生产资本对商品资本货币资本（那是属于流通过

程的资本形态)的区别相混同了。在同处(187页188页),他会说:“流动资本……由尚在商人手中的生活资料,材料,和各种完成制作品,以及流通它们分配它们所必要的货币等等构成。”——这里,他又一反以上所述,以致混同流动资本及商品资本货币资本,那就是,使流动资本和两种全不属于生产过程的资本形态相混。这两种形态,不是与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只是与生产资本对立的流通资本。不过,垫支在材料(原料或半制品)上面而实际在生产过程内并合的生产资本的成分,是必须与流通资本并存而用的。他说:

“……社会的总资财,自然会分成三部分,第三部分即最后部分,是流动资本,它的特色是,必须流通或变更所有者,才提供收入。那也是由四部分构成的:第一,是货币……”(但货币决不是生产资本的形态,决不是生产过程内的机能资本的形态。却只是资本在流通过程内采取的形态)……“第二,是生活资料在屠户,家畜饲养者,农民手中的存蓄,……由这种生活资料的售卖,他们希望得一个利润。……第四部分即最后部分,是已经制成而尚在商人或工业家手中保有的生产物。”——“第三部分,是由材料(完全未加工的,或会多少加工的)构成。这种材料,或为衣着物的材料,或为家具的材料,或为

建筑物的材料，它们在未加工成为衣着物家具或建筑物，但仍在栽培业者，制造业者，丝商人，布商人，木材商人，大木匠，小木匠，砖瓦制造业者手中时，皆属于此类。”

第二项第四项只包括生产物；当作生产物，它会从生产过程突出来，是需要售卖的；总之，它现在是当作商品，从而当作商品资本，而在它不是当作生产资本要素的过程内，取得其形态与位置。无论它最后决定用在什么目的上（在个人消费上当作使用价值，或在生产消费上当作使用价值），都是如此。第二项所包括的生产物是营养资料，第四项包括其他一切完成生产物，那包括完成的劳动手段或完成的享受资料（惟第二项所包括的营养资料除外）。

斯密同时还说到商人，这又指示他的思想的混乱。生产物由生产者售于商人时，它就不复是生产者的资本了。从社会方面考察，它固然还是商品资本，但它已经在生产者以外的人的手上。且就因为它是商业资本，所以既不是固定资本，也不是流动资本。

每一种非为自身直接需要的生产，其生产物都必须当作商品流通，那就是必须卖掉，但其目的，不在利润，只在使生产者能够生活。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下，我们还发觉，在商品售卖时，商品里面包含的剩余价值，也会实现出来。生产物

会以商品的资格离开生产过程，那不是生产过程的固定要素，也不是生产过程的流动要素。

斯密在这里把他自己的说法扬弃了。完成生产物，不问其物质姿态如何，不问其使用价值如何，不问其效用如何，总归是商品资本，从而，在属于流通过程的形态上。在这形态上。它不是所有者的生产资本的成分。当然，它不妨在出卖之后，在购买者手中，变作生产资本的成分，流动的或固定的。由此，我们说明了，一物，在一个时候，它会在市场上当作商品资本，与生产资本相对立，但一经离开市场，它能否有生产资本固定成分或其流动成分的功能，却是不一定的。

纺纱业者的生产物——棉纱——是他的资本的商品形态，是他的商品资本。它不能再当作它的生产资本的成分，不能当作劳动材料，也不能当作劳动手段。但在购买棉纱的织者手中，它却会成为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对于纺纱业者，棉纱只是他的固定资本及流动资本一部分价值的担当者（不说剩余价值了）。机械也是这样。当作机械建造业者的生产物，它是他的资本的商品形态，是他的商品资本。在它继续保持这个形态的限度内，它不是流动资本，也不是固定资本。但它一经卖到使用它的工厂主手里，它就成了生产资本的固定成份了。当然，有时候，生产物的一部分，会以其使用形态，再当作生产手段，加入

它所从出的过程。例如煤炭在煤炭的生产上。但即在此场合，煤炭生产物中那决定用来出卖的部分，仍不代表流动资本或固定资本，只代表商品资本。

在另一方面，有些生产物，就其使用形态说，即不能当作劳动材料或劳动手段，不能成为生产资本的要素。生活资料就是这样的。但对于生产者，它是商品资本，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价值担当者；究竟是担当何者的价值，那要看它在生产上使用的资本，是必须全部一次收回，还是一部分一部分渐次收回，其价值是一次全部移转过去，还是一部分一部分渐次移转过去而定。

依照亚当·斯密的意思，上述第三项内的原料（原料，半制品，和补助材料），不是当作生产资本的部分，那仅在社会生产物一般中当作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那只是一大量商品，是与第二项第四项所包括的各种物质成份（生活资料等等）相并而存的。但从别方面说，这种材料却确实会合并在生产资本内，从而，会在生产者手中，充作生产资本的要素。在这里，斯密思想的混乱又自行暴露了。在他看，这种材料，一部分是在生产者（即栽培业者，工厂主等等）手中发挥机能，一部分是在商人（即丝商人，布商人，木材商人）手中发挥机能。实则，在商人手中，

它只是商品资本，不是生产资本的成份。

亚当·斯密在罗列流动资本的要素时，忘记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必须用在生产资本上面，才是妥当的。他也曾把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属于流通过程的资本形态），放在和生产资本对立的地位。但在他，这种放法，只是无意识地作的。

最后，值得注意一下，亚当·斯密在叙述流动资本的成份时，忘记了劳动力。这是有两重理由的。

我们曾讲过，除货币资本外，亚当·斯密所谓流动资本，不外是商品资本的别名。但在市场上流通的劳动力，不是资本，不是商品资本的形态。它一般不是资本；劳动者虽也以商品拿到市场去，那就是把自己的皮拿到市场去，但劳动者决不是资本家。劳动力必须待出卖而并合在生产过程，不再当作商品流通之后，方才是生产资本的成份，是可变资本，是剩余价值的源泉；而在所论为资本价值的周转时，它才是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斯密因为在这里混同了流动资本和商品资本，所以不能把劳动力放在流动资本这个项目下面。所以，在这里，可变资本竟以劳动者用工资所买的商品（生活资料）的形态出现。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价值，也就在这个形态上，被认为属于流动资本。但并合在生产过程的，是劳动

力，是劳动者自己，不是劳动者所赖以维持的生活资料。不错的，我们曾讲过（第一卷第二十一章），从社会方面考察，劳动者自己由个人消费而行的再生产，属于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但我们这里讲的，是个别的孤立的生产过程。就这种生产过程说，这种考察是不适用的。斯密在固定资本项下所述的“习得的有用的能力”，其实应当说是流动资本的成份——如果这种能力是指工资劳动者的能力，又会在工资劳动者出卖劳动时，和劳动一起出卖。

亚当·斯密的一个大错误，在将全社会财富分成（1）直接消费基金；（2）固定资本；（3）流动资本。依此，财富是分成（1）消费基金，那不是机能的社会的资本之部分，虽其中一部分，能不断以资本的资格发挥机能；（2）资本。换言之，依照这个分法，财富的一部分将当作资本，别一部分则当作非资本或消费基金。好像，一切资本，不为固定资本，便为流动资本，二者必居其一。好比，像哺乳动物一样，不是雌，便是雄。好像这是一个自然必然性。但我们却讲过，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对立性，仅适用于生产资本的要素，所以，在生产资本之外，还有极大量的资本——商品资本与货币资本——就其形态说，既不能说是固定的，也不能说是流动的。

在生产物中，也许有一部分，是在自然形态上，由个别的资本家生产者自己，不经过卖买，再被利用来作生产手段。但除这部分外，社会生产物的全量，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都会当作商品资本，在市场上流动的。所以，很明白，不仅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和流动成分，必须由商品资本中取出；消费基金的一切要素，也须由商品资本中取出。这就等于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手段和消费资料，皆须先表现为商品资本，然后始决定当作消费资料用或当作生产手段用。劳动力虽不是商品资本，但也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出现的。

就因此，所以亚当·斯密又陷入了新的混乱中。他说：

“以上四部分”（流动资本的四部分，这所谓流动资本，是有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形态的资本，属于流通过程的。因亚当·斯密再把商品资本诸构成部分加以物质上的区别，这二部分就变成四部分了），“有三部分——生活资料，材料，和完成制作品——必须每年，依长短不一的时间，规则地，被取出来，加到固定资本中去，或加到备直接消费的库存品中去。每一种固定资本，都原来是从流动资本取出，且须不断由流动资本维持。一切有用的机械和器具，原来都是由流动资本取出的；因为，机械和器具所赖以制造

的材料，制造它们的工人的给养，都是出于流动资本。并且，它们还须有同种类的资本，才能不断维持在良好状态中”。（[见此处](#)）

生产物中，除由生产者直接用作生产手段的部分是例外，我们可以为资本主义生产，立下一个一般的命题说：一切生产物，都会当作商品到市场上来，从而，对于资本家，当作资本的商品形态，当作商品资本，来流通。不必问它们是否必须（或可能）以它们的自然状态，它们的使用价值，当作生产过程上的生产资本的要素，当作生产手段，并当作生产资本的固定要素或流动要素；也不必问它们是否只能充作个人消费的手段不能充作生产消费的手段。总之，一切生产物，都会当作商品投到市场去；一切生产手段和消费资料，一切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的要素，都须由购买，当作商品，再从市场取出。这个明白的道理，当然是正确的。那适用于生产资本的固定要素，也适用于生产资本的流动要素，适用于劳动手段，也适用于各种形态的劳动材料（这里且不说，有些生产资本的要素，是自然存在的，不是生产物）。机械须和棉花一样在市场上购买。但我们决不能由此便结论说，每一种固定资本，原来都由流动资本出来，除非我们像斯密一样，把流通资本和流动资本（即非固定资本）混为一谈。加之，斯密还把他自己的见解扬弃了。依他

说，当作商品，机械是属于流动资本的第四部分。我们说它从流动资本出来时，我们的意思只是说，在它发挥机械的机能之前，它先要当作商品资本，但从物质方面说，它却是从它自身出来的。棉花也是这样；棉花，当作纺绩家资本的流动要素，也是由市场上的棉花出来的。亚当·斯密会进一步辩说，他所以说固定资本出于流动资本，乃因建造机械不能不有劳动和原料之故。关于这个辩论，我们第一要说，建造机械也不能不有劳动手段，不能不有固定资本，第二要说，生产原料也不能不有机械之类的固定资本，因生产资本虽不一定包含劳动材料，但一定包含劳动手段。他自己接着也说，“土地，矿坑，渔场，必须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才能从事工作”（他不也承认，生产原料不仅须有流动资本，且须有固定资本么？），“并且”（在这里，他又陷入新的混乱中了）“它们的生产物，还不仅带着利润，补还这个资本，且带着利润，补还社会上一切其他的资本”。这个见解完全错了。它们的生产物，为其他一切产业部门提供原料，补助材料等等。但它们的价值，不补还社会上其他一切资本的价值；它们的价值，只补还它们自身的资本价值（加剩余价值）。在这里，亚当·斯密的见解，是为重农主义派的回想所束缚了。

商品资本的一部分，是只可充作劳动手段用

的生产物。只要它生产得合用，不是不能卖出，它总会在某时候，当作劳动手段用的。那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它一脱去商品的资格，就须在社会生产资本中，由预期的固定资本要素，变为现实的。当然，这种考察，从社会方面说，是正确的。

在此，由生产物的自然形态，引起了一个区别。

比方一个纺绩机。在它不被用来纺绩，不当作生产要素用时，它是没有使用价值的，从而，从资本家的观点看，在它不当作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用时，它是没有使用价值的。但纺绩机是可以移动的。它可以从生产国，输出到该国，直接的或间接的，为交换原料乃至为交换香槟酒而卖。如是，它在生产国就只有商品资本的机能；甚至在出卖之后，仍不能在该国成为固定资本。

反之，在一定场所与土地结成一体，从而只能在该场所利用的生产物，例如工厂建筑物，铁道，桥梁，隧道，船坞等等，土地改良物等等，是不能以其物体输出的。它们不能移动。如果不是无用，它们就得在售卖之后，在生产国，当作固定资本。从资本家生产者——他为贩卖的目的，投机地，建造工厂或改良土地——的观点看，此等物便是他的商品资本的形态，从而，依照斯密说，是流动资本的形态。但从社会的观点

看，此等物，如果不是无用，便终须在一个固定在该处的生产过程，当作固定资本。这不是说，这一类不能移动的东西，都无条件是固定资本；比方说，它们还能充作住宅，在这场合，它们便属于消费基金的范围，决非属于社会资本的范围，它们虽和资本一样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但它们不是资本。用亚当·斯密的话，此等物的生产者，也将由它们的售卖，获得利润的。这样它们也是流动资本了！反之，此等物的使用者，它们的最后购买者，既只能在生产过程上利用它们，所以，它们又是固定资本了！

所有权证，例如铁路股票，可以日日变换主人，并使所有者，由所有权证售于外国的事实，获得利润。在这场合，铁路虽不能输出，但铁路股票是可以输出的。但虽如此，此等物若不是在其所在地藏着不用，便须当作生产资本的固定成分，来发生机能。同样，工厂主A，以工厂卖于工厂主B，虽可由此种售卖获得利润，但该工厂在售卖之后，依然不妨当作固定资本。

当然，固定在一个场所不能与土地分离的劳动手段，就令对于生产者只成为商品资本，不成为他的固定资本的要素（他的固定资本，是他所使用，以建造工厂建筑物或建造铁道所必要的劳动手段），但总必然会在某时，在该国当作固定资本用。但我们依然不能反过来，说固定资本必

然是不动物。船舶或机车的作用，便是由动来完成的；但对于使用者（不是生产者），它们就是当作固定资本用的。反之，有些东西，极实在地，固定在生产过程内，生在生产过程内，死在生产过程内，一经加入，即永不离开。但它们却是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例如机械在生产过程内使用的煤炭，又如工厂建筑物内点灯用的煤气。它们是流动资本，不是因为它们的物体，会和生产物一道离开生产过程，当作商品流通，却是因为它们的价值，会全部移入商品（它们帮助来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内，且必须全部由这种商品的售卖收回。

在上述的亚当·斯密的引语中，还有一句话值得注意。他说：“制造机械和工具的工人的给养，……出于流动资本。”

依重农主义派，垫支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应当归在与原垫支相对立的年垫支内。但在他们看，成为农民生产资本的部分的，不是劳动力本身，却是所给于农业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斯密称其为“工人的给养”）。这种说法，正好和他们的特别的教义相关联。因为，照他们的说法，劳动（和原料，劳动工具等等不变资本的物质成分完全一样）所加于生产物的价值部分，仅与支付给劳动者，维持劳动力机能所必须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他们的教义，使他们不能发现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如果生产剩余价值（除再生产自身价格之外）的，是劳动，则劳动会在农业上生产剩余价值，也会在工业上生产剩余价值了。但按照他们的体系，剩余价值只在一个生产部门（即农业）产生；照他们说，它不是生于劳动，乃生于自然在这个生产部门的特别的活动（帮助）。并且，也就因此，所以农业劳动被他们称为生产劳动，使其与别种劳动区别。

斯密以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归入与固定资本相对立的流动资本内：

（1）因为他把和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混同于那属于流通范围的资本形态，混同于流通资本。这种混同，未加批判，便由他以后的学者继承下去了。他把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相混同了。而在社会生产物采取商品形态的地方，很明白，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和非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材料和劳动手段，一样须由商品资本供给。

（2）但重农主义派的见解，也曾渗润入斯密思想中。不过，重农主义派的见解，毕竟是和他的奥义的论究（真正科学的部分）相矛盾的。

一般说，垫支资本总会化作生产资本；那就是，总会采取生产要素的姿态。生产要素便是过去劳动的生产物（劳动力也包含在其内）。必须在这个形态上，它方才能在生产过程内尽其机

能。现在若我们不说劳动力（可变资本部分就是转化为劳动力的），却说劳动者的生活资料，那很明白，就价值形成说，这种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本的别的要素，和原料，和代劳家畜的生活资料（亚当·斯密跟在重农主义之后，曾在上述一段话内，把劳动者和代劳家畜视为同位的东西），是没有区别。生活资料不能增殖它自己的价值，也不能把剩余价值加到它自己里面。它的价值，像生产资本其他各种要素一样，只能在生产物的价值中再现。它不能在它本有的价值之外，加进追加的价值。它，像原料，半制品等等一样，只在下述一点，与由劳动手段构成的固定资本相区别：即（至少对于付钱的资本家），它会在生产物（它帮助生产的物品）中全部消费掉，从而，它的价值也须全部一次由生产物收回；若在固定资本，却不过渐次地断片地进行。垫支在劳动力（或劳动者生活资料）上面的生产资本部分，在这里，就仅在物质方面，不在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上面，与生产资本的别的物质要素相区别了。这样，生产资本的这一部分，就与客观的生产物形成要素一部分（亚当·斯密概称其为材料），同归在流动资本的范畴，而客观的生产物形成要素的别一部分，则归在固定资本的范畴，以为区别。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属于生产资本的

流动部分。这个流动部分，与生产资本的固定部分相对立，而与客观的生产物形成要素的一部分（原料等等），同具流动性。但这个事实，与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相对立）在价值增殖过程上的作用，绝对没有关系。与这个事实有关系的，是垫支资本价值的这一部分，如何必须以流通过程为媒介，由生产物的价值而收回，而更新，而再生产。劳动力的购买与再购买，是属于流通过程的。但投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不是为劳动者，只是为资本家），必须在生产过程内，方才由一定的不变的量，化为可变的量；垫支的价值，必须在生产过程内，方才化为资本价值，化为资本，化为可以自行增殖的价值。若像斯密那样，不把投在劳动力上面的价值，却把投在劳动者生活资料上面的价值，当作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我们就无从了解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更无从了解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一般了。这部分资本，当作可变资本，是与投在客观生产物形成要素上面的不变资本，相对立的；然若就周转这一点说，则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乃属于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可变资本的性质，在流动资本的性质下面，掩盖了。这种掩盖，当人们以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不以劳动力，视为生产资本的要素时，更臻于完全的地步。实则，劳动力的价值究是在货币的形态上垫支，抑

是直接在生活资料的形态上垫支，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当然，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直接在生活资料形态上垫支劳动力的价值，不过是例外罢了^[2]。

亚当·斯密以流动资本的性质，视为是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的决定性质。他采取了重农主义派的解释，但舍弃了重农主义派的前提。但就因此，很幸运的，亚当·斯密竟使他的后继人，不能认识那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是可变的。他在别的地方虽曾有深刻的正确的研究，但战胜的，不是这个，却是以上所述的谬见。以后的著作家，还更进一步，不单认流动性（与固定性相对），为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的决定性质；且认流动资本的决定性质，是被投在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上面。这个见解，结局引起一种学说。依照这个学说，由必要生活资料构成的劳动基金（Arbeitsfond），被认为是一个确定的量；这个确定的量，从一方面说，会在物理方面，限制劳动者在社会生产物中应享的部分，从另一方面说，它又必须为购买劳动力，而将其全部尽行支出。

^[1]关于魁奈，可参看《经济表的分析》

（《重农主义者》德尔版第一篇巴黎1846年）。比方说，那里就有这样的话：“年垫支是由每年

耕作劳动上的支出构成的；这种垫支必须与原垫支相区别，这所谓原垫支，即是开办农业的基金”（第59页）。——较后的重农主义者，有时直接称这种垫支为资本。杜本·德·内磨（Dupont de Nemours）在其所著《魁奈医生的格言》（德尔版第一篇第391页），就曾用“资本或垫支”的话。勒·德洛尼也说：“劳动生产物多少有耐久性的结果，一国得在常年再生产之外，取得一个可观的富藏。这个富藏，是长期间蓄积的一个资本，原来是由生产物支付，并且不断保存和增加的”（德尔编第二篇928页）。——杜尔格常用资本一辞代替垫支，并视制造业者的垫支，为与租地农业家的垫支相同。（杜尔阁《富之形成与分配之考察》1766年。）

[\[2\]](#) 亚当·斯密曾拦阻自己的路，以致不能认识劳动力在价值增殖过程上的任务。这一点，可由下述一句话来证明。他说：“不仅他（租地农业家）的劳动仆役，是生产劳动者，他的代劳家畜也是。”（第二篇第五章第243页）在这句话内，他是像重农主义派一样，把劳动者的劳动和代劳家畜的劳动置于等位。

第十一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 动资本的学说

——里嘉图

里嘉图说到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仅为要说明价值的例外；那就是说明工资率影响价格的情形。这个问题，且留在第三卷讨论。

里嘉图的见解，是不明了的。他把“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上的差别，和这两种资本结合比例上的差异”，无谓的并排起来^[1]。

我们问，什么是这二种资本？他就告诉我们，“维持劳动的资本和投在工具，机械，建筑物上面的资本，得以种种的比例相结合”。^[2]所以，在他，固定资本是等于劳动手段，流动资本是等于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维持劳动的资本，是一个不合理的由亚当·斯密传下来的名辞。一方面，流动资本与可变资本（即生产资本投在劳动上面的部分）相混同。他方面，又因这种对立，不是由价值增殖过程发生的对立（不变资本和可

变资本的对立），却是由流通过程发生的对立（那是斯密早已有过的混乱），所以发生了两重错误的概念。

第一，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差别和资本构成（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构成）上的差异，被视为同样重要。但后一种差异，决定剩余价值生产上的差异；反之，前一种差异，就价值增殖过程考察，却仅指生产手段，是依何法，以一定的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而就流通过程考察，却仅指所投资本的更新的时期，或从别一个观点看，仅指资本垫支的时间。当然，假令我们不要看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部的机构，而仅就现象的观点考察，这两种差别，是会在事实上相一致的。因为，当社会剩余价值在各营业部门所投下的资本间分配时，资本垫支时间的差异（从而，固定资本寿命期间的差异）和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异（从而，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流通上的差异），会同样助成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且同样助成由价值到生产价格（Produktionspreise）的转化。

第二，从流通过程的观点看，我们一方面有劳动手段为固定资本，别方面有劳动材料和劳动工资作流动资本。反之，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我们一方面有生产手段（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为不变资本，别方面有劳动力为

可变资本。就资本的有机构成说（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二节），等价值量的不变资本，或是由许多劳动手段和仅少劳动材料形成，或是由许多劳动材料和仅少劳动手段形成，但那完全没有关系。一切，都取决于投为生产手段的资本和投为劳动力的资本之比例。反之，从流通过程的观点看，那就是，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的观点看，则在一定价值量的流动资本中，劳动材料和劳动工资依何种比例分割的问题，是完全没有关系的。从一个观点看，劳动材料与劳动手段，归在相同的范畴内，而与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相对立。从别一个观点看，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与投在劳动材料上面的资本部分，属于相同的范畴，而与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部分相对立。

就因为这个理由，所以在里嘉图的分析上，劳动材料（原料与辅助材料）不出现在任一方面。它是全然消灭了。它不配放在固定资本的方面；因为，依照它的流通方法，它是和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完全相同的。它又不配放在流动资本的方面；因为，亚当·斯密所传下来且依然被人默认为的两种对立（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对立，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对立）的混同，将由这个分法，致于不能存立，里嘉图有过于丰富的逻辑本能，他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资本

的这一部分，就在他手上完全消灭了。

且在这里注意一下。用经济学家的话说，资本家是依不同的期限，垫支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那就是，看他是每周支付工资一次，还是每月支付工资一次，还是每三个月支付工资一次。但实际正恰相反。我们应当说，工人看是每周得工资一次，还是每月得工资一次，还是每三个月得工资一次，须依一周的时间，一月的时间，或三月的时间，把他的劳动垫支给资本家。如果资本家是购买劳动力，不是支付，换言之，如果他是 在一日的开头，一周的开头，一月的开头，或三个月的开头把工资付给劳动者，他方才能说他是依这个期限垫支。他既然是在劳动已经数日，数星期，数月之后，才付工资，既然不是购买劳动力，不是预先为一定期限的劳动支付工资，那么，若我们误将劳动者在劳动形态上所给于资本家的垫支，认为是资本家在货币形态上所给于劳动者的垫支，我们就陷在资本主义的颠倒中了。资本家要由流通过程收回或实现生产物或其价值（加上其中的剩余价值），虽必须视制造或流通所需的时间，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限之后，才能做到，但这是一件没有影响的事。商品买者是怎样处分他所买的商品，那完全于卖者无关。资本家购买机械时，必须一次垫支机械价值的全部，但这个价值只能渐次的断片的由流通收回；但资

本家不能因此便在购买机械时，少付几个价钱。资本家购买的棉花的价值，会全部移入完成的生产物内，从而会一次全部由生产物的售卖收回，但资本家也不会因此，便在购买棉花时，多付几个价钱。

我们且回来讲里嘉图。

(1) 可变资本的特征是：一个确定的（在这限度内还是不变的）资本部分，一个确定的价值额（假设其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当然，在这里，工资与劳动力的价值是相等，是较大，还是较小，是不成问题的），和一个会自行增殖价值，会创造价值的力量，即劳动力，相交换。劳动力，不仅会再生产资本家所支付的价值，同时还会生产一个剩余价值，那是一个原先没有且也未支付任何等价的价值。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就因有这个特征，所以能以可变资本的资格，和不变资本，在每一点上互相区别。但若我们把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单从流通过程的观点考察，这个特征是会消灭的。单从流通过程的观点考察，它就以流动资本的资格出现，而与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固定资本相对立了。这一点，可由下述的事实而知。即当我们这样考察时，它就会在流动资本这个项目下，和投在劳动材料上面的不变资本成分混在一起，但和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不变资本成分相对立。在这情形

下，使所投价值额化为资本的事情——剩余价值——就全被忽视了。并且，我们还会因此忽视如下的事实：即，在生产物价值中，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所附加的部分，是新生产的（从而是实际再生产的）；由原料附加的部分，却不是新生产的，不是实际再生产的，它只保存在生产物价值内，从而，它只当作生产物的价值成分再现出来。从流通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对立的观点看，它们当中是只有这个异点；即，商品生产所使用的劳动手段的价值，仅部分的移入商品价值内，从而，也仅部分的由商品的售卖收回，所以，一般说，它是断片的渐次的收回。反之，商品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力与劳动材料（原料等等）的价值，是全部移入商品价值内，故也全部由商品的售卖收回。在这限度内，就流通过程的关系说，资本的一部分表现为固定资本，别一部分表现为流动资本。在这二场合，我们所须考察的，都只是一定量垫支价值到生产物的移转，都是以生产物售卖为媒介的价值收回。在这里，唯一的差别在：价值移转，从而价值收回，是断片的渐次的进行，或是全部一次进行。由此，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间的决定的差别，就被掩盖了；剩余价值成立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秘密——使一定额价值（及其所依以表现之物）转化为资本的事情——也被掩盖了。这样，资本的各个构成部分，

就只由流通方法来相区别了（当然，商品的流通，只处分原有的定额的价值）。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与投在原料半制品辅助材料上面的资本部分比较，有相同的流通方法，与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部分比较，则其流通方法相反。

这样，我们很容易了解，为什么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都本能地，固执着斯密的混同

（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范畴，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相混同），且不加批判地，一代一代传沿下去。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在他们手里，完全不和那投在原料上面的资本部分相区别，却仅在形式上，——看它是部分的还是全部的借生产物来流通——与不变资本相区别。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的运动，从而，资本主义榨取的现实的运动，一下工夫，便成为根本不可理解的了。这样，唯一的问题，就是垫支价值的再现了。

无批判的采用斯密的混同，对于以后的辩护论者，不是一件什么烦恼的事。反之，概念的混同，对于他们，正是一件快意的事。这种混同，对于亚当·斯密自己，也不是十分烦恼的事；但在里嘉图，这种无批判的采用，却是极烦恼的；因为，里嘉图在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分析上，不仅比斯密更一贯，更锐利，且在实际上，还是支持内教的亚当·斯密，来对抗外教的亚当·斯密。

这种混同，是重农主义派所没有的。年垫支与原垫支的区别，仅指资本（尤其是农业资本）诸不同成分的不同的再生产时期。他们学说中关于剩余价值生产的见解，和这种区别丝毫无关；那是当作他们的学说的归结点，提出的。他们不由资本一般，说明剩余价值的生产，却把剩余价值的生产，归在资本的一个生产部面（即农业）。

（2）在可变资本的性质决定上，从而，在任一个价值额化为资本的转化上，是以这一点，为本质的要点：即，资本家以一个确定的（在这个意义上它又是不变的）价值量，交换一个创造价值的力量，换言之，以一个价值量，交换价值的生产或价值的增殖。资本家或是以货币，或是以生活资料付给劳动者，但无论如何，皆不致影响这里的本质的要点。它所改变的，只是由他垫支的价值的存在方法；这种价值，在一个场合，是以货币（劳动者用货币亲自在市场上购买生活资料）的形态存在，在别一个场合，是以生活资料（劳动者直接消费它）的形态存在。当然，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是以生产过程由交换过程媒介这个事实为前提，那就是以货币经济

（Geldwirtschaft）的存在为前提，从而，在事实上，还以劳动者得货币支付这个事实为前提。但剩余价值的创造——从而，垫支价值额的资本化

——既非由工资（或购买劳动力时投下的资本）的货币形态发生，也非由工资的自然形态发生。以价值交换价值创造力的交换，以不变量化为可变量的转化，才是这个结果所以发生的原因。

劳动手段的固定性的^{大小}，定于它的耐久程度，从而，依存于一种物理性质。在其他事情相等时，它的磨损的迟速，须视耐久程度的大小而定；它能在多长的时间以固定资本的资格发生机能，也视耐久程度的大小而定。金属工厂的原料，和制造金属的机械一样耐久，并且比机械上许多由皮革木头构成的部分更耐久。但当作原料用的金属，仍旧是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反之，由同一金属造成的机能的劳动手段，却是固定资本的一部分。同一种金属在前一场合归于流动资本项下，在后一场合则归于固定资本项下，那非由于物质的物理的性质，也非由于金属的耐久程度的大小。这当中的区别，是由它在生产过程的任务发生的；因为，在前一个场合，它是劳动对象，在后一个场合，它是劳动手段。

一般说，劳动手段在生产过程的机能，使劳动手段必须能在相当期间内，不断的，重新的，在反复的劳动过程上作用。所以，它的机能，决定它的材料必须有相当的耐久力。但就其自体说，它所以是固定资本，并非因为它的材料有耐久力。同一材料，如果是原料，便是流动资本。

有一些经济学者既以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区别，混同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所以在他们看，同一材料，同一机械，当作生产物，是流动资本，但当作劳动手段，便是固定资本。

当然，使劳动手段成为固定资本的，不是它所依以造成的材料的耐久性。但它的充作劳动手段的机能，却要求它必须由比较耐久的材料造成。材料的耐久性，是它能充作劳动手段的一个条件，从而，是它所以成为固定资本的流通方法的物质基础。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形下，它的材料耐久性的 大小，决定它的固定性的 大小；换言之，材料的耐久性，和固定资本的性质，会紧紧结在一起。

若我们仅从流动资本的观点，考察那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认其与固定资本相对立；若我们竟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混同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则在我们以劳动手段的物质实在性，为固定资本性质的本质基础时，当然也会以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的物质实在性，推究流动资本的性质；那就是，由可变资本的物质实在性，决定何者为流动资本。

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现实材料，是劳动本身，是自动的创造价值的劳动力，是活的劳动。资本家是用死的已经对象化的劳动，和它交换，并使它和他的资本相并合。他手中所有的价值，

也就由此，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但这种会增殖价值的力量，并不是资本家所卖的。像劳动手段一样，它常常只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本的一部分。但它和资本家所卖的完成生产物不同，它决不是资本家的商品资本。在生产过程之内，当作生产资本的成分，劳动手段不以固定资本的资格，与劳动力相对立；劳动材料与辅助材料，也不以流动资本的资格，与劳动力相一致。以劳动力为人的因素，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为物的因素，则从劳动过程的观点看，劳动手段与劳动材料，都是和劳动力相对立的。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则不变资本的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均也与可变资本的劳动力相对立。若在这里，从影响流通过程的物质差异说，我们就只应当说：由价值（那不外是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性质，由自动的劳动力（那不外是方在对象化的劳动）的性质，我们会得到如下的结论；即，劳动力在其机能期间内，会不断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即，在劳动力方面表现为运动，表现为价值创造，在其生产物方面，则表现为静止，表现为创造的价值。如果劳动力已经发生作用，资本便不复由劳动力和生产手段这两方面构成了。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现在是附加在生产物的价值上（加剩余价值）。为要使过程反复，生产物是必须售卖，并用由此得到的货币，不断的重新购

买劳动力，使其与生产资本相并合。然也就因此，所以，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部分，会同投在劳动材料等物上面的资本部分一样，取得流动资本的性质，而与继续固定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相对立。

反之，若以第二义的流动资本的性质，——这种性质，是劳动力和不变资本一部分（原料和补助材料）所共有的，那就是，投在它上面的价值，既然会在生产物的生产上全部消费掉，会全部移转到生产物去，不像固定资本那样渐次的断片的移转过去，所以它必须全部由生产物的售卖收回——视为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之本质的性质，那么，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从物质方面说，便不是由自动的劳动力构成，却是由劳动者用工资购买的物质要素构成，从而，是由社会商品资本中那归劳动者消费的部分构成，是由生活资料构成了。这样，固定资本，是由消磨较缓，收回也较缓的劳动手段构成；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便是由收回得较速的生活资料构成了。

但消磨迟速的限界，是会自行消灭的。

“劳动者消费的食物衣物，他劳动所在的建筑物，他劳动所用的工具都有磨灭的性质。但各种资本所能经用的时间，有极大的差别；一个蒸汽机关比一只船更经久，一只船比劳动者的一件

衣服更经久，劳动者的衣服，又比他所消费的食料更经久”。^[3]

在这里，里嘉图没有说到劳动者所居的房屋，没有说到劳动者的消费工具如刀叉碟等等，那是和劳动手段有相同的耐久性。同一物，同类物，在一场合为消费资料，在他场合得为劳动手段。

依里嘉图所说，区别是在这点：“视资本的消磨是速抑是缓，其再生产是频繁抑是稀疏，我们可以将资本归在流动资本项下或归在固定资本项下。”^[4]

但他又在附注中说：“这是一种无关本质的区分，其分界线不能严密划分。”^[5]

在此，我们又逢着了重农主义派的见解。在重农主义派，年垫支和原垫支只是消费时间上的差别，从而，只是所用资本再生产时间上的差别。不过，他们把这看作是社会生产上一个重要的现象，并在《经济表》上，就它和流通过程的关联，予以说明。里嘉图却认它是主观的不必要的差别。

投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既然只在再生产期间上，从而在流通期限上，与投在劳动手段上的资本相区别；资本一部分，既然像别一部分由劳动手段构成一样，由生活资料构成，后者与前者的区别，就只在耐久程度那一点了；加之，前者

自身之间，也有种种不同的耐久程度。这样，就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和投在生产手段上面的资本说，一切特征的区别，自然都消灭了。

这个说法，和里嘉图的价值学说，和里嘉图的利润学说（那在事实上即是剩余价值学说），完全矛盾。他考察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但他的考察，限于在这限度之内；即等额资本会在不同职业，以不等比例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以致这不等的比例，影响价值法则，以致有诸种事情引起工资的腾落，并由此影响价格。但就连在这个局限的研究内，他也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混同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因而陷入异常严重的错误，甚至在事实上，把他的研究，放在一个完全错误的基础上。（1）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部分，被归属于流动资本项下时，流动资本的性质被他误解了，尤其是，这个资本部分何以要归在这个项下的理由，也被他误解了。（2）这个资本部分成为可变资本的性质，和这个部分成为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对立的流动资本）的性质，也被他混同了。

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是流动资本，但自始就很明白，它成为流动资本的性质，是次要的，足以把它在生产过程内的特征掩盖掉。因为，从一方面说，依照这个性质，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和投在原料等物上面的资本，将被认为

相同。而以不变资本一部分和可变资本混在一起的这个称呼，却完全抹煞了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特征的区别。从别方面说，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部分和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资本部分，虽被视为互相对立的，但其对立的根据，不是此二资本部分，在价值生产上，系以全异的方法参加，却是此二资本部分，系以不同的时间，以其所含的定量价值移转到生产物。

在这一切场合，我们所须考虑的，都是：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投下的一定额价值（投在工资上的，投在原料价格上的，或投在劳动手段价格上的），究竟是怎样移转到生产物去，又怎样借生产物以流通，而由生产物的售卖，复归到它的起点；那就是怎样收回。在这里，唯一的区别，是由“怎样”两个字成立的；由这个价值的移转方法，从而，由这个价值的流通方法成立的。

在各场合预先依契约规定的劳动力的价格，无论是以货币支付抑以生活资料支付，都不致改变这个价格是一个确定价格的性质。但在工资以货币支付的场合很明白，和生产手段的价值和物质一样参加生产过程的，不是这个货币。

反之，若竟把劳动者用工资购买的生活资料，直接当作流动资本的物质姿态，与原料等物归在一个部类，使其与劳动手段相对立，我们的问题就采得一个完全不同的外观了。这些物件

（生产手段）的价值会从劳动过程移转到生产物内，那些物件（生活资料）的价值，也会重现在消费它们的劳动力上，并由劳动力的运用，同样移转到生产物去。在这各场合，问题都是：生产上垫支的价值，只重现在生产物内（重农主义者郑重的看重这点，以致否认工业劳动能创造剩余价值）。所以，惠兰在以上我们曾经引用过的一段话内，竟说：“资本在何形态上再现，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人类生存幸福所必要的各种食物，衣物，和住所，也会被变化的。它们会在时间的进行中被消费，其价值则再现云

云。”（《经济学要论》第31页32页。）以生产手段和生活资料的形态垫支在生产上的资本价值，在这里，是同样再现在生产物的价值内。但就因此，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很幸运的实行转化为完全的秘密；生产物内包含的剩余价值的起源，完全被隐蔽了。

资产阶级经济学所特有的拜物教——把一物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取得的社会的经济的性质，变为该物由其物质本性发生的自然的性质——也由此完成了。视劳动手段为固定资本，便是一例。这是一种经院主义式的定义方法，这只能引起矛盾和混乱。我们已在第一卷第五章讨论劳动过程时讲过，各种对象的成分究竟是当作劳动手段，当作劳动材料，还是当作生产物，要看它在一定

劳动过程上的任务，或机能而定。同样，劳动手段也仅在下述的限度内，是固定资本：第一，生产过程一般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生产手段一般是资本，并在经济的意义上，有资本之社会的性质；第二，其价值依某特殊方法，移入生产物。不然，它们便只是劳动手段，不是固定资本。同样，肥料之类的补助材料，虽不是劳动手段，也因为像大部分劳动手段一样移转价值，故常说是固定资本。在这里，决定一物之所属的，不是定义。使它们归入某范畴的东西，乃是它们的机能。

依照这种经济学，成为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乃是生活资料自体在一切情形下的特性，“维持劳动”是这种“流动资本”的性质。（里嘉图《经济学原理》第25页）。依照这个见地，如果生活资料不是“资本”，它也就不维持劳动力；实则，正是它的资本性质，使它有一种特性，可以由他人的劳动维持资本。

如果生活资料自体——在转化为工资后——是流动资本，则更进一步的结论是：工资的大小，乃依存于劳动者数对定量流动资本的比例了——这是一个人们爱用的经济定理——实则，劳动者由市场取出的生活资料量和资本家可利用来消费的生活资料量，是依存于剩余价值与劳动价格的比例。

里嘉图，巴登（Barton）^[6]随处都把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关系，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关系相混同。我们以后会知道，这种混同，曾极妨害他对于利润率的研究。

里嘉图还有一种混同。除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外，还有别的原因，会在资本周转上引起区别。里嘉图把这点混同了。他说：“还须注意，流动资本也以极不同的时间流通，以极不同的时间复归到使用者手上。农民购买来作种子的小麦，与面包师购买来做面包的小麦比较，是固定资本。前者以小麦留在土地上，必须在一年后，才可以收回；后者以小麦磨粉，制成面包以卖于顾客，只要一个星期，就可把他的资本放出来，重新经营相同的事业，或用它开始经营别的事业”。^[7]

这段话的特色是：不用作生活资料仅用作原料的小麦，在一方面因为它自体是生活资料，故被认为是流动资本；在他方面因为它要经过一年才收回，故被认为是固定资本。但使生产手段成为固定资本的，不是收回的迟速，却宁可说是价值移转于生产物的方法。

亚当·斯密所引起的混乱，曾引起如下的结果：

（1）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与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区别相混同。例如，同一机

械，当作商品在市场上存在时，被认为是流动资本，投在生产过程上合并时，被认为是固定资本。在这情形下，为什么某种资本比别种资本更固定，为什么某种资本比别种资本更流动，是全然不能确定的。

(2) 一切流动资本，被视为与投在工资或待要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相同。约翰穆勒等人就是这样。

(3) 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原已在巴登，里嘉图等人手上，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混同，最后竟被还原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区别。兰塞就是这样。依他的说法，一切生产手段和原料等等，是和劳动手段一道被称为固定资本，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则被称为流动资本。但就因为是在这个形态上还原，所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实在区别，不曾被理解。

(4) 最近英国的经济学家，尤其是苏格兰的经济学家，他们是由银行职员们的莫可名状的固陋的观点，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化为通知货币 (Money at call) 和不通知货币 (Money not at call) 的区别。例如玛克里奥，帕特生 (Patterson) 等人。

山见里嘉图《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25页。

[2]前书。

[3]前书第26页。

[4]前书。

[5]前书。

[6]《影响社会劳动者阶级的各种事情的考察》伦敦1817年。其中有一段曾在第一卷第七篇注79引述过。

[7]里嘉图《原理》第26页27页。

第十二章 劳动期间

假设有两个营业部门，它们有相等的劳动日，比方说每日十小时的劳动过程，但其一为棉纱纺绩业，其一为机车建造业。一个部门，每日，每周，都会供给一定量完成生产物，棉纱；别一个部门，劳动过程或许要有三个月的期间，才反复一次，才造成一个完成生产物，机车。在一个场合，生产物有个别分离的性质（diskreter Natur）会在每日或每周，重新开始同样的劳动。在别一场合，劳动过程是继续的，包括多数的日劳动过程，那些过程的作用，必须互相结合，互相连续，经过长期间后，才供给一个完成生产物。所以，每日的劳动过程虽经历同样久的时间，但其生产行为所必须经历的期间，那就是，反复的劳动过程所必须经历的期间，却有极显著的差异。要供给完成的生产物，使其能在市场上当作商品，从而由生产资本转化为商品资本，这个期间成了必需的。在这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没有一点关系。那怕两个营业部门，

以恰好相同的比例，使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种差异还是存在的。

生产行为（Produktionsakt）历时上的差别，不仅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可以发现；即在同一生产部门内，也因所要供给的生产物的范围不等，会发生这种差别。一间普通住宅的建筑，比一个大工厂的建筑，历时较短，从而，也仅需较少数的连续的劳动过程。一个机车的建造需时三月，一艘铁甲船的建造或需时一年或一年以上。谷物的生产几乎要一年，有角兽的生产要几年，材木的生产或许要十二年至一百年。乡间一条路，几个月就可造好；一条铁路却要几年。生产行为历时上的差别，是无限多样的。

很明白，生产行为历时上的差别，会使同样大的资本支出，在周转速度上发生差别，从而使一定的资本，在垫支时间上发生差别。假设一个棉纱工厂和一个制造机车工厂，使用同样大的资本，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分法相同，资本分为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分法相同，最后，劳动日的长度相同，劳动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分法也相同。因要撇开一切由流通过程发生的外部原因不说，我们又假定，二者（棉纱与机车）都是定造的，只要生产物完成，一经交货，就可以付现钱。但一周之末，纺纱业者已可由完成棉纱的交货，得回他所投下的流动

资本，和棉纱价值中包含的固定资本的磨损（不说剩余价值了）。所以，他能以同一个资本，重新反复同一的循环。他的资本的周转，这样就完成了。机车制造业者，必须在三个月内，逐星期把新的资本投在工资和原料上，但必须待三个月完，机车交货之后，为建造同一商品而在这时间内，在同一生产行为上投下的流动资本，才会在重新开始循环的形态上，回来。机械的磨损，也须过三个月才能收回。一个产业部门的投资，是一周的投资；别个产业部门的投资是十二周的投资。假设其他一切的事情相等，其一所须具备的流动资本，必须十二倍于其他。

每周的垫支资本是否相等，在这里，是一个不关紧要的条件。无论垫支的资本量如何，在一场合，它总须垫支一周，在他一场合，它总须垫支十二周，然后能重新运用，然后能反复经营同一的事业或开始经营别一种事业。

周转速度是有差别的。个别资本在其资本价值能再在一个新劳动过程或价值增殖过程上作用以前所须垫支的时间，也是有差别的。在这里，这种差别，是由下述的事情发生：

假设造一架机车或一架别的机械，须费一百劳动日。对纺纱工厂或机械制造工厂使用的劳动者说，一百劳动日，皆为个别分离的量，依我们的假定，是代表依次进行的一百劳动日，每日都

包含一个分离的十小时劳动过程。但就生产物——机械——说，这一百劳动日却是一个连续的量，一个一千小时劳动的劳动日，一个连系的生产行为。若干互相连系而依次继起的劳动日，形成了一种劳动日；我称此种劳动日为劳动期间（Arbeitsperiode）。当我们说劳动日时，我们是指劳动时间（Arbeitszeit）的长度；劳动者必须每日在这时间内，支出他的劳动力，那就是在这时间内劳动。反之，当我们说劳动期间时，我们是指若干互相连系的劳动日（zusammenhängender Arbeitstage）；一定的营业部门，必须有这样多的劳动日，才能供给一个完成的生产物。在这里，每劳动日的生产物，只是部分生产物，那是一天一天更近于完成，但必须到一个劳动时间的期间之末，它才取得完成的姿态，成为一个完成的使用价值。

是故，由恐慌这一类原因所引起的社会生产过程的_{中断或搅乱}，对于那些有个别分离性质的劳动生产物，和那些在生产上必须有延长而互相连系的期间的劳动生产物，会发生极不相同的影响。在前一场合，今日一定量棉纱煤炭的生产，不必在明日以棉纱煤炭的生产为继。船舶，建筑物，铁道之类的东西，不是这样。被中断的，不仅是劳动，并且是互相连系的生产行为。如果工作不继续进行，已经在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手段

和劳动，都会成为无用的支出。就令工作再恢复，也会在中间时期，不断发生折旧的现象

（Deterioration）。

固定资本在全劳动期间的继续中，每日会以其价值的一部分，移转到生产物去，以迄于生产物的完成，这样移转的价值部分，会渐次蓄积起来。在这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取得了实际的重要性。固定资本是以较长的时间垫支在生产过程上，也许，不到多年之后，迄无更新的必要。蒸汽机关，是每日断片的以其价值移转到棉纱（个别分离的劳动过程的生产物），但却须以三个月的期间，断片的，以其价值移转到机车（一个连续生产行为的生产物）。这个情形，对于购买蒸汽机关所必要的资本支出，毫无关系。在一个场合，它的价值是一点一点的，比方说，每星期收回一次，在别一个场合，它的价值是大量的，比方说，每三个月收回一次。但在这二场合，蒸汽机关也许都要过二十年，才有更新的必要。如其价值由生产物售卖而断片收回一次的期间，比它自身的存在期间更短，同一蒸汽机关就会继续在一个以上的劳动期间，尽它在生产过程内的机能。

垫支资本的流动部分，不是这样。这个星期购买的劳动力，就在这个星期支出，并对象化在生产物内。那是必须在星期之末支付的。这种投

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必须在三个月间每星期反复支出，但机械建造业者不能用这个星期支出的这部分资本，在下星期购买劳动。每星期都须有新的追加的资本，当作劳动力的给付而支出。若把一切的信用状态（Kreditverhältniss）搁开，那么，虽说资本家是每星期一点一点的支付工资，但他仍须有在三个月间支出工资的能力。流动资本的别的一部分（即原料和补助材料），也是这样。劳动一批一批的移转到生产物去。会在劳动过程内不断移转到生产物去的，不仅有已支出的劳动力的价值，并且有剩余价值，惟此所谓不必只是不完成的生产物，它还没有完成商品的姿态，也还不能流通。此所论，对于由原料和补助材料一批一批移转到生产物去的资本部分，也是适用的。

劳动期间，视生产物（或所期望的有用结果）在制造上的特殊的性质，而长短不一。又视劳动期间的长短，须不断有流动资本（工资，原料，补助材料）的追加支出。这样支出的流动资本，没有任一部分有适于流通的形态，从而，没有任何部分能在同一作业的更新上有任何作用。反之，它的每一部分，都会在逐渐生长的生产物中，当作一个成分，依次被固定在生产范围内，被拘束在生产资本的形态上。周转时间是等于资本生产时间加资本流通时间的总和。生产时间的

延长，和流通时间的延长一样会减少周转的速度。但就此而论，还有两点是必须注意的。

第一，是在生产范围内留滞的时期延长。比方说，第一周垫支在劳动原料等物上面的资本，和由固定资本移转到生产物的价值部分一样，必须在三个月的全期限内，拘束在生产范围内，体化在渐渐生长但尚未完成的生产物中，不能当作商品，到流通范围内来。

第二，因生产行为必须经历三个月的劳动期间，而这个期间在事实上又是一个互相连系的劳动过程，所以，每周都须有一部分新的流动资本，加到原已支出的分量中去。依次垫支的追加资本量，与劳动期间的长度一同增加。

我们曾假设，投在纺纱业和机械建造业上的两个资本，其量是相等的，其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是相等的，其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是相等的，其劳动日是相等的，总之，除劳动期间的历时不同外，一切事情都被假定为相等的。在第一周，二者的支出是一样大的，但纺纱业者的生产物已经能够售卖，他能用售卖所得的钱，购买新的劳动力和新的材料等等，总之，得依同规模继续生产。机械建造业者却须在三个月后，在生产物完成之后，才能把第一周支出的流动资本化为货币，并用它重新开始。以是，所投资本量虽相等，但其归流（Rückfuss）却不相

等。这是第一种差别。并且，第二，纺纱工厂和机械建造工厂在三个月间使用的生产资本虽相等，但纺纱业者的资本支出和机械建造业者的资本支出，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在前一个场合，同一资本会以急速的程度更新，并重新反复相同的作业，在后一个场合，资本的更新是比较缓慢的，从而，在更新的期限未到以前，必须不断有新的资本量，加到旧资本量上来。所以，不同的，不仅是资本一定部分更新的时间，或垫支时间的长短。每日或每周使用的资本虽然相等，但资本垫支量，却视劳动过程的长短，而有不同。这个事情是值得注意的；因为，像下一章所考察的那样，垫支时间延长时，垫支资本量的增加，不必与这个时间的延长成比例。资本必须在较长时间内垫支；并且已经有较大量的资本，被拘束在生产资本的形态上了。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未发展的阶段，诸种必须有长劳动期间从而必须在长时间内支出大量资本的企业，或是全然不以资本主义的方法经营，而由市镇或国家出资举办（在古代，就劳动力方面说，通例是实行强制劳动，例如筑路，开运河等等）。不然，那诸种必须有长劳动时间才能生产出来的生产物，也只有极小部分，是依赖资本家自己的财产进行的。例如，要建造一座房子的私人，往往在房屋建造上，分期垫支给建造业者。

他是比例于生产过程进行的程度，断片的，支付房屋的代价。反之，在发展的资本主义时代（在这个时代，已有大量资本累积在个别资本家手中，同时，在个别资本家外，又有联合的资本家即股份公司，并还有信用制度），则资本家建造业者为私人定造而进行建造的情形，只是例外。他的职业是为市场的目的，建造一巷一巷的房子或一个市区。并且，个别资本家还当作包工营造者（Kontraktoren），从事铁道敷设。

资本主义生产如何变革伦敦的房屋建筑业，可由一个营造业者在1857年对银行委员的供述来说明。他说，在他青年时期，房屋通例是定造的，建筑费通例在建筑进行中，每个阶段完成时，支付给营造业者。在那时，投机的建筑物，是极少极少的；营造业者通例依此给其劳动者以规则性的职业，并使他们联结在一起。自过去四十年以来，这一切都改变了。定造房屋的事情，是极少了。没有人需用一个新房屋，他可在那已造成或尚未造成的投机的许多建筑物中，随意选择一个。营造业者不复为顾客的目的，只为市场的目的，而进行工作。像别的产业家一样，他必须在市场上有完成的生产物，以前，营造业者也许同时只为投机建造三所或四所房屋；现在，他却购买一大块地皮（用大陆方面的说法，那通例是以九十九年为租期），在其上，建立一百座至

二百座房屋，并由此加入一种营业，其所需资财，竟二十倍乃至五十倍于他自己所有的资财。这个基金，是由抵押得来的；这种押款，依照房屋进行的程度，付到营造家手上来。假使恐慌发生，以致分期的垫支停止支付，全部企业通例是会停顿的。即说最好，也须把工程停止下来，等市况好转后再进行；若不好，那就须以半价拍卖了。在现在，没有一个营造家不大规模从事投机的建筑。建筑本身的利润，是极小极小的；他的主要利润，是由于地租的提高，是建筑地点之巧妙的选择和利用。在伦敦市，几乎贝尔格拉维亚和提贝尼亚的全部房屋，都因预料有人需要而建造的；伦敦四周也有无数的别墅，是因预料有人需要而建造的（摘录《银行法选任委员报告》第一篇1857年供述第5413至5418, 5435至5436号）。

劳动期间极长和规模甚大的工作的实行，直到资本的累积已有显著程度，同时又有信用制度发展，使资本家有种种便利，可以不垫支自己的资本，而垫支别人的资本，可以不拿自己的资本，而拿别人的资本来冒险那时候，方才完全落到资本主义生产的范围。不待说，生产上垫支的资本是否属于使用者自己这个事情，对于周转速度和周转时间，是没有影响的。

我们讲过，有一些事情，可以增大一个劳动

日的生产物；合作，分工，机械的采用，皆是。这一些事情，还会在相互联系的生产行为上，把劳动期间缩短。比方说，机械就缩短了房屋桥梁等等的建造时间；刈机打稻机等等，曾缩短熟麦化为完成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期间。改良的航船建造法，曾以增大的速率，缩短投在航海业的资本的周转时间。但缩短劳动期间，从而缩短流动资本垫支时间的种种改良，通例会伴着增加固定资本的支出。从别方面说，在一定生产部门，劳动期间还可由合作的扩大而缩短。因有大群劳动者在一处被使用，而工作又得在空间从多方面进行之故，一个铁道的完成，是被加速了。在这场合，周转时间因垫支资本增加而缩短了。但要这样，自须有更多的生产手段和更多的劳动力在资本家的命令下结合。

若劳动期间的缩短，通例会伴有垫支（在这缩短期间内垫支）资本的增加，从而，资本垫支量会比例于垫支时间的缩短而增大——我们便须记着这个事实：即，暂不说社会资本的既存量，我们所最要问的，是生产手段与生活资料（或对于这各种物品的支配权），究以何种程度分散，或以何种程度结合在个别资本家手中；换言之，资本的累积究已达到何种程度。在信用制度引起，促进，并加大资本在一个人手上的累积时，它还会由此缩短劳动期间，并进而把周转时间缩

短。

有些生产部门，其劳动期间之为连续的或为间断的，皆取决于若干自然条件。在这些生产部门内，上述种种手段，即不能将劳动期间缩短。“周转较速这一句话，在谷物的耕作上，是不能适用的；因为，在谷物的耕作上，每年只能有一次周转。关于家畜，我们只要问：就二年生和三年生的羊，四年生和五年生的牛说，周转速度是怎样被加速的。”（顾德W. Walter Good《政治上农业上和商业上的诸种谬说》伦敦1866年第325页）。

赋税，地租等等，都是固定给付（fix Leistungen）。这种固定给付的支付，使人们必须事先获得融通的现金。家畜之类的东西，即因有这种必要，所以在未达到经济的标准年龄以前，便往往在大损农业的情形下，被售卖，被屠杀。结局，这种情形，引起了肉类价格的腾贵。“当初，饲畜家饲养家畜的主要目的，是在夏季供给中部各州的牧场，在冬季供给东部诸州的厩房。现在，他们由谷物价格的变动和降落，发觉牛乳油和牛乳饼的高价于他们有利；他们每星期把牛乳油拿到市场去换取经常费，又以牛乳饼，从中间人（他们一到牛乳饼可以搬运时，就会把牛乳饼取去，价格当然是他们自己定的）那里，取得垫支。就因有这个理由，并因农业受经济法则支

配之故，当初为饲养目的从制乳地方送到南方去的小牛，现在，是在伯明罕，孟彻斯德，利物浦，及其他各邻近都市的屠兽场，大批大批屠杀了。在那些被屠杀的小牛中，有些不过出世八天或十天。如果麦芽无税，农民不仅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并可保持小牛，待其长大加重；不养母牛的人，还可用麦芽代牛乳充小牛的养料。这样，现时使人骇怕的小牛缺少情形，就可以大大避免了。但我们劝小农民饲养小牛时，我们总得到这样的答复——我们很知道以牛乳育小牛的利益，但第一，我们要垫出很多的钱，那是我们办不到的；第二，在制乳的事业上，我们支出的钱可以立即收回来，若是育小牛，支出的钱就得等待许久，方才可以收回。”（前书第12页第13页。）

资本周转的延长，对于英国的小租地农业家，尚有如此的影响，我们当容易了解，大陆方面的小自耕农民，是会因此遭受怎样大的妨碍了。

比例于劳动期间（适于流通的商品，必须经过这个期间，才会完成），由固定资本逐渐移入生产物去的价值部分，会自行堆积起来，从而，使这个价值部分的归流延滞。但这种延滞，不会引起新的固定资本的支出。机械，无论其磨损在货币形态上的收回是缓是急，总会继续它在生产

过程上的机能。流动资本却不是这样。不仅资本必须比例于劳动期间，而被拘束在较长的时间；且须有新的资本，不断在工资，原料，和补助材料的形态下，垫支下去。所以，归流的延滞，对于这两种资本，将发生不同的影响。归流虽有缓急之别，固定资本却会继续它的机能。但就流动资本说，若它被拘束在未售出或未完成（尚不能出售）的生产物形态，同时，又没有现成的追加资本，使它可以在自然形态上更新，它的机能，就会因归流延滞，而受妨碍的。——“在农民濒于饿死时，他的家畜却很肥大。雨下得很多，牧草是长得很茂盛的。印度农民就常在肥牛旁边饿得要死。迷信的概念，对于个人好像是残酷的，但它有保存社会的作用。代劳家畜的保存，保证了农业的继续，保证了未来生活和财富的源泉。这是一件残酷而悲惨的事。但在印度，人的填补，要比牛的填补容易。”（关于东印度的报告；麻打拉及奥里萨的饥馑第四号第四页。）试以这种叙述，和《达摩经》的叙述（第十章第六十二节）比较罢。那里说，“无报酬为保存一个僧人或一头母牛而牺牲生命，……可以保证这种贱族的得救。”

要在五年未满足之前供给一个五年生的动物，当然是不可能的。但在一定限度内，能由处分方法的变更，使家畜在较短期间内，达到所欲的完

成状态。而就中，白克威尔（Bakewell）的方法，尤为卓著。原来，英国的羊（在法国，1855年还是如此），不经过四年或五年，是不能杀的。但依照白克威尔的方法，那怕出世一年的羊，也可以养肥起来；无论如何，它总可以在第二年未满足之前，完全成熟。由于谨慎的淘汰，白克威尔（迭奚勒·格兰居的一个农民），使羊的骨骼，缩小至生存必要的最低限度。他的羊，被称为New Leicesten（新莱塞斯特）。“以前养肥一头羊上市售卖所需的时间，现在可以养肥三头。羊的最有肉的部分，又有较大较圆较宽的发达。所以，它的全部重量，几乎纯粹是肉。”（拉未涅 Lavergne 《英格兰的农村经济》1855年第22页。）

缩短劳动期间的方法，只能以极不相等的程度，适用于各产业部门；由劳动期间不等所引起的差异，不能由此抵消。再用我们以上所举的例。一架机车造成所必要的劳动期间，可因新工具机的采用，绝对缩短。但若纺纱工厂同时也因过程改良，以致每日或每周供给的完成生产物更急速的增加，则机械建造业的劳动期间，与纺纱业的比较，就会相对延长的。

第十三章 生产时间

劳动时间通例即是生产时间

(Produktionszeit)，即资本拘束在生产范围内的时间。但反过来，资本在生产过程内的时间，却不完全全是劳动时间。

在这场合，我们所讨论的，不是劳动过程因劳动力自身受自然限制而起的中断；虽然我们讲过，固定资本（工厂建筑物，机械等等）在劳动过程休止时必须停止使用的事情，是劳动过程超过自然限界来延长并实行昼夜劳动的动机之一。在这场合，我们讨论的，宁说是与劳动过程长短无关的中断。这种中断，是由生产物及其形成过程的性质引起的。有一些劳动对象，必须有这种中断时间，而委其自身于时间长短不一的自然过程中，以通过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在这种通过中，劳动过程必须全部的或者局部的停止。

举几个例。葡萄酒在榨出后，必须有一个时候发酵，并存留若干时期，方能达到相当的完

美。有许多种产业，必须通过干燥过程，例如制陶业；或放在一定条件下，任其化学性质发生变化，例如漂白业。冬季谷物大约要九个月才成熟，但在其播种期到收获期之间，劳动过程几乎完全停止。又如种林事业，在播种及必要的预备劳动之后，大约要一百年，才会由种子变成完成的生产物；在这全部时间内，相对的说，只要把极少量的劳动投下。

就这一切场合而言，生产时间有一大部分，只偶然需要追加的劳动。我们在前章描写的情形——必须有追加的资本和劳动，加到已经固定在生产过程内的资本上——在这里，不过间或的发生。

所以，就这一切场合而言，垫支资本的生产时间，是由两个期间构成：一个期间，是资本参加劳动过程的期间；在第二个期间，生产物的存在形态——未完成生产物的形态——不在劳动过程内，却被委在自然过程的支配中。这两个期间会在此处或彼处互相交错，但这个情形，是于我们的问题无影响的。劳动期间与生产期间，在这场合，决非一致。生产期间要比劳动期间大。但生产物不到生产期间终了，是不会完成或成熟的，那就是，不能由生产资本的形态，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形态。当生产时间长于劳动时间时，资本的周转期间，会视生产时间延长的程度而延

长。当延长到劳动时间以外的生产时间，不像谷物的成熟，橡树的成长等等那样，完全由已定的自然法则决定时，资本周转期间，往往可由生产期间的人为的缩短，而相当缩短。以化学漂白法代替屋外漂白法，是一例；在干燥过程上采用有效的干燥过程，又是一例。又如揉皮业。旧法是用鞣酸渗入皮内，必须有六个月至十八个月的时间。新法用抽气机，却只须有一个半月至两个月。（库塞塞努尔J. G. Courccle-Seneuil。《工业经营之理论的及实际的论究》巴黎1857年第二版。）但我们要举例说明单纯委于自然过程的生产时间，可用人为方法缩短，则最卓越的例，是铁的生产史，尤其是原铁炼钢法在过去一百年间的改革。在这一百年中，炼钢的方法，曾由1780年前后发现的炼铁法（Puddling），变为近代的北西麦法（Bessemer process）及最近采用的各种新法。由此，生产时间大大缩短了，但固定资本的设置，也依同比例加大了。

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之差，有一个最适切的例，是美国的鞋型制造。其制造费用的一大部分，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即，木头须储存十八个月，待其干燥，然后制成的鞋型，才不会变形。在这时间内，木头不通过任何别的劳动过程。所投资本的周转期间，不仅由鞋型制造所必要的时间决定，且由木头干燥所须虚度的时间决

定。木头必须在生产过程滞留十八个月，才能加入真正的劳动过程。这个例，说明了总流动资本各部分的周转时间，会因有这种事情，生出极大的差别。这种事情，不是在流通领域内发生，乃是在生产过程内发生的。

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面，最为一目了然。在我们温带气候中，土地是每年长一次谷物的。生产期间（冬季谷物，平均有九个月的生产时间）的缩短或延长，视年岁丰熟与否而定；因此，它不像真正的工业一样，能预先准确决定，并加以统驭。只有牛乳，牛乳饼之类的副产物，能以短期间继续生产和售卖。反之，其劳动时间却是这样的：“若把气候及其他各种影响考虑到，则德国各处的劳动日数，可以分成三个主要期间：第一是春期，从三月中或四月初，至五月中，约五十至六十劳动日；第二是夏期，从六月初，至八月底，约六十五至八十劳动日；第三是秋期，从九月初到十月底或十一月中或十一月底，约有五十五至七十五劳动日。若在冬季，则值得注意的，仅有种种搬运劳动，例如搬运肥料，木材，市场货物，建筑材料等等。”（基尔可夫《农业经营学手册》德勒斯登1852年第160页。）

气候越是不宜，农业上的劳动期间及资本与劳动的支出，必越是密集在短时间内。拿俄罗斯

来做例。在该国的北部若干地方，农耕劳动在一年中，只有一百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是可能的。我们可以想象，假若在俄国，那五千万至六千五百万的欧洲人，竟在寒季六个月或八个月中（那时，一切农耕劳动都须中止），完全无所事事，那对于俄国，将会是一个怎样大的损失。但幸而，除有二十万农民，将在俄国境内一万五百家工厂劳动之外，在俄国，每一个村落，都有特殊的家内工业甚发达。有若干村落，在那里，一切农民，是世代代为织匠，为揉皮匠，为鞋匠，为锁匠，为小刀制造匠等等。这个情形，在莫斯科，佛勒底米亚，卡鲁加，科斯托洛玛，彼得堡等地方，尤其可以看到。但这种家内工业，渐渐的，现在是益加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支配下进行。例如，织匠使用的经纱纬纱，都直接或经牙人之手，由商人供给。（摘录大使馆公使馆秘书处，关于工商业之报告第八号1865年第86页87页。）我们在这里，看见了，生产期间与劳动期间之差（后者仅为前者的一部分），怎样会成为农业与农村副工业得以结合的自然基础；又看见了，这种农村副工业，对于最初以商人资格侵进来的资本家，怎样会成为支点。后来，资本主义生产把制造业和农业的分离过程完成时，农村劳动者越是依存于偶然的副业；以是，他们的地位是更见低落。对于资本，如我们以后所讲，一切周转上

的差别，将互相抵消。但对于劳动者，这种抵消作用是没有的。

就大多数真正的工业，采矿业，运输业等等说，经营是规则的进行，劳动时间是逐年平均相同的；若不说价格变动与营业不振那种种异常的中断，则每日加入流通过程的资本支出，也会均等的分配。又，在市场状况不变的限度内，流动资本的归流或其更新，也会在一年中，分配在均等的各期间。但就劳动时间仅为生产时间一部分的投资部门说，流动资本的支出，却将在一年间各不同期间的经过中，显出极大的差别来，同时其资本的归流，也依各种自然条件，在确定时间内，大量的一次的投下。如果这种职业，要和劳动期间有继续性的各种职业，以同样大的规模经营，换言之，垫支下同样大的流动资本，其每次垫支的分量必须较大，其垫支时间也须较长。在这场合，固定资本的寿命期间，与其实际发生生产作用的期间，也有显著的差别。在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有差别时，所用固定资本的使用时间，当然也会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被中断。就农业说，代劳家畜，农具，和机械，都是这样的。在固定资本为代劳家畜时，它在中止时期，所需的食料支出，是和工作时候没有两样，或几乎没有两样。就死的劳动手段说，不用就会引起相当的价值减少。所以，在这场合，生产物一般会发

价值增高的现象（Verteuerung）；因为，到生产物的价值移转，非以固定资本的机能时间为计算标准，乃以固定资本丧失其价值的时间为计算标准。就这一些生产部门说，固定资本的虚置（无论是否伴有经常费），乃为其正常使用条件之一。这个情形，和纺绩过程会丧失一定量棉花的情形，正好相同。同样，如果在劳动过程的正常技术条件下，不能避免的，必须有一定量劳动力依不生产的方法支出，这样不生产地支出的劳动力，也就须和生产地支出的劳动力一样计算。每一种改良，如果可以减少劳动手段，原料和劳动力的不生产的支出，也就会减少生产物的价值。

在农业上，劳动期间的延长，与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的距差，兼而有之。荷治斯金说得很对：“农业生产物臻于完成所必要的时间，和其他各劳动部门生产物臻于完成所必要的时间，有差别”（在这里，他不是分别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这种差别，便是农民非常不能自立的主要原因。农民不能以一年以下的时间，把商品送到市场去。在这全部时间，他们必须向鞋制造业者，裁缝业者，锻冶业者，车辆制造业者，及其他各种生产者，赊购他们所要的生产物；这种生产物，可以在较少的日期或星期内完成。就因有这种自然的条件，因其他各劳动部门的财富增殖较迅速，所以，土地所有者虽独占全国的土地，

且享有立法的独占权，但仍不能使他们自己和隶属（租地农民），避免在国内成为最不能独立的人的命运”（荷治斯金《通俗经济学》伦敦1827年第147页注）。

有种种方法，一方面，使农业上工资和劳动手段的支出，均等的，分配在全年间，他方面，使其从事种种生产物的生产，因而在一年间能有若干次收获，并由此把资本的周转缩短。这一切方法，都要求在生产上垫支在工资肥料种子等等上面的流动资本增加。当有休耕地的三圃式耕作（Dreifelderwirtschaft），改为无休耕地的轮耕式耕作（Fruchtwechselwirtschaft）时，情形就是这样的。又，佛兰特地方的间耕式耕作（cultures derobees），也是这样的。“在间耕式的耕作上，根菜被栽培了。同一农场，先为人的需要，栽种谷物亚麻油菜；收获后，再为家畜的保存而栽种根菜。这个方法，使厩内的有角兽，可以毫无间断的饲养着，结果，又可提供多量的肥料，成为轮耕法耕作的支点。诸砂土性区域的既耕地，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面积，采用间耕式的耕作；因此，既耕地的面积，无形增加了三分之一。”除根菜外，尚有金花菜及其他诸种饲料植物，可以充这个目的。“农业，进步到这一点，便和园艺相近了。这种农业，当然需要比较多量的投资。在英吉利，一公顷，被计算应有二百五十佛郎投

资。在佛兰特地方，我们的农民，或许会认一公顷五百佛郎的投资为太少。”（拉夫雷Emle de Laveleye著《比利时农村经济论》巴黎1863年第59页，60页及63页）。

最后，更以种林事业为例。“木材的生产，与大多数其他的生产事业，有本质上的差别：即，在木材的生产上，自然力会独立发生作用；在它的自然的增殖上，不须有人力和资本力。即在林木依人为方法繁殖的地方，人力与资本力的支出，和自然力的作用比较起来，仍是极小极小的。并且，在栽种谷物不能有任何出产或得不偿失的壤土上，森林也可繁殖起来。又，种林业，如要在经济方面经营得当，还比谷物栽种，需要较大的土地面积；因为，面积太小时，森林经营的采伐方法将不能实行，副产物将不能被利用，森林的保护将发生困难。最后，种林的生产过程，绵延甚长的期间，以致超越私人经营的限界，在若干场合，甚至超越个人寿命的限界。购买森林地所投下的资本（在共同生产的场合，这种资本没有必要；成为问题的，只是能为这个目的，从农业及畜牧业夺取出多大的土地来），必须待长时间后，方能有收获；这种资本只是断片的周转着，就若干种林木说，必须过一百五十年，资本的周转才会完成。并且，要使树木的生产不致中绝，生树的储量，还须十倍乃至四十倍

于常年利用的数额。所以，除非他有别的收入又有广大的森林；不然，他是决不能从事规律的造林事业的。”（基尔可夫前书第58页）。

长的生产时间（其中仅包括比较短的劳动时间）及由此引起的长的资本周转期间，使造林业不适宜于由私人经营，从而，也不适宜于资本主义经营。因为，资本主义经营，即在以结合资本家代替个别资本家的场合，也在本质上是私人经营。文明与产业一般的发展，已经说明它们对于森林的破坏力；与这种破坏比较起来，它们在森林保存和生产上的贡献，是微乎其微的。

在基尔可夫上引那一段话，有一句是特别值得注意的。他说：“要使树木的生产不致中绝，生树的储量须十倍乃至四十倍于常年利用的数额。”那就是，它一度周转，必须经十年，四十年，乃至四十年以上。

饲畜事业也是这样的。家畜群（家畜的储量）的一部分，留在生产过程中，别一部分则当作年生产物售卖。在这场合，资本只有一部分，会每年周转一次。这个情形，和固定资本，机械，代劳家畜等等的情形，正好相同。不过，这个资本，虽是长时间固定在生产过程内，以致把总资本的周转延长，但就范畴的意味说，它并不是固定资本。

这里所说的储量——生树或生畜的一定量

——在相对的意义，也是存在生产过程内（同时兼充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依照它的再生产的自然条件，在规律的经济下，它必须有一大部分，不绝在这个形态上存在。

还有一种库存物，会同样影响及于资本的周转。这种库存物，只是可能的生产资本，但由于经济的性质，必须相当大量的蓄积着，从而必须以长期间垫支在生产上；不过，在事实上，它仅逐渐加入能动的生产过程。未搬往田园的肥料，是这种库存物的例。谷物，稻草，及家畜生产上使用的饲料储存，也是。“经营资本的一大部分，为经营上的库存品。这种库存品，必须有适当的保存。若不注意这种保存所必要的预防法，它的价值就会多少损失。不加监视，经营上的库存物，必定会有一部分全丧失。就因此故，所以，谷仓，草料堆场，地窖，必须有周到的监视；储存室必须适当关闭，并讲求清洁和通气的方法等等。谷物及其类似的库存物品，必须时时上下翻转；马铃薯和菜菔，必须保护好，使其不受霜雪水火之害。”（基尔可夫前书第292页。）“在计算自己的需要（尤其在饲畜事业上），并依生产物的性质用途而调节其分配时，我们不仅要顾到自己的欲望，且须留意，为意外的场合，留下相当的库存物。如果发觉自己的欲望，不能完全由自己的生产物来满足时，第一要

想到，不足的量，能否由别的生产物（代用品）弥补或用比较便宜的价钱，购买相同的物品来补足。例如，如果草料缺乏，那就可以用根菜和稻草来补足。依通例，各种生产物的实在价值与市场价格，必须时时记在心里，并按照当下的情形，在消费上为适当的配置。如果燕麦太贵，豌豆和裸麦比较便宜，则以豌豆裸麦代替燕麦来喂马，拿储存的燕麦去卖，也是有利的。”（基尔可夫前书第300页）。

我们以前考察库存品的形成（Vorratbildung）时，曾经指出，必须有一定量可能的生产资本（Potentiellem Produktivem Kapital），这所谓可能的生产资本，便是决定在生产上使用的生产手段，那必须以相当的量储存着，渐次加入生产过程内。我们还曾说，这种生产库存品

（Produktionsvorrat）的大小，在已知该企业或资本经营的范围时，乃取决于其更新的困难程度，取决于其供应市场的相对距离，取决于运输交通机关的发展程度。这一切事情，对于资本必须采取生产库存品形态的最低限度，对于资本垫支的时间长短，对于每次垫支的资本量，会发生影响。此量的大小，虽会影响周转，但其本身，却由流动资本当作可能生产资本，被拘束在生产库存品形态上的时间的长短，来决定。从别方面说，流通上的这种停滞，既依存于迅急收回的可

能性的大小，依存于市场状况等等，故在此限度内，这种停滞，也就是起因于流通时间，起因于流通范围内的事情。“再者，手工器具，筛，篮，网，车油，钉之类的设备部分或其附属品，在越是不能有迅急购得的机会时，便越是要在库里储存着新物，俾能立时取用。最后，各种器具储存，每年还应在冬季细心检查一遍，如觉有新购或修理的必要，便须立即进行。我们应不应有大的库存，那主要看地位的关系来决定。在附近没有手工业者或商店的地方，必须有较大的库存准备；在当地或附近就有手工业者或商店的地方，只须有较小的库存准备。在其他各种情形相等的条件下，在必要库存品必须一时大量购置的地方，我们自宜相度时机，把它便宜买进来。不待说，流通的经营资本，将由此被夺去许多，但在经济的经营上，这常常是不能省免的。”（基尔可夫第301页）

如上所述，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之差，可以有极不相同的各种情形。有时，流动资本在加入真正的劳动过程之前，已在生产时间内（鞋型的制造）；有时，流动资本在加入真正的劳动过程之后，仍在生产时间内（葡萄酒谷物）；有时，生产时间会在此处彼处为劳动时间所截断（农业，造林业）；有时，适于流通的生产物，大部分尚在能动的生产过程中，更小得多的部分则加

入逐年的流通（造林业，饲畜业）；有时，流动资本留在可能生产资本形态上的时间，从而，必须一次投下的流动资本量，一部分依存于生产过程的种类（农业），一部分依存于市场的远近那种种属于流通范围内的事情。

我们以后（第三卷）还会知道，麦克洛克，詹姆斯穆勒等人，因要把相互不一致的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说成相互一致，曾提出怎样背理的理论。他们这种尝试，是由价值学说的错误的应用发生的。

周转循环（*umschlagszyklus*），如我们以上所言，乃由垫支在生产过程上的固定资本的耐久时间而定。这个循环既绵亘在若干年内，故也包含一系列的固定资本的周转，那或是一年一次的或是在一年内反复的。

在农业，轮耕式的耕作方法，引起了这样一个周转循环。“租期的时间，无论如何，不能短于一次轮耕的流通时间（*umlaufszeit*）。所以，就三圃式耕作说，租期总以三年，六年，九年计算。就有完全休耕地的三圃式耕作说，同一亩田，在六年中，只有四次耕作，轮流栽种冬季谷类和夏季谷类，即在土壤状况必要或许可的限度内，轮流栽种小麦，莱麦，和燕麦。但不同种谷物由同一土地的出产额有多寡之别，且各有各的价值，各有各的价格。就因此故，同一田圃的出

产，是各耕作年度彼此不等的；流通的前半期（即前三年）也和后半期有差别。甚至就平均收获说，也是前半期和后半期不同的；因为，收获的多少，不仅定于土地的品质，且为各年的气候所左右；加之，价格也为多种事情所左右。所以，如果我们以六年全流通时间的中位收获和平均价格作标准，来计算耕作的收益，我们当可以发现一年（无论是流通前半期的一年还是流通后半期的一年）的总收益。但若我们仅以流通时间的一半（即三年）为标准而计算收益，情形就不是这样了。因为，在这场合，总收益将成不等的。根据以上所说，我们可以断言，在三圃式的耕作方法下，租期的时间，至少要以六年为定期。当然，为租地农民和土地所有者计，如果租期能依租期（原文是这样的！——F. E.）的倍数增加（那就是，不定为六年，但定为十二年，十八年，以下类推），当然更有利。在七圃式的耕作方法下，则与其定为七年，宁可定为十四年，二十八年。”（基尔可夫前书第117页118页。）

（这里原稿上有这样一句：“英吉利的轮耕式耕作。写一个注解。”——F. E.）。

第十四章 流通时间

在不同营业部门投下的各种资本，会由种种事情，以致在流通期间上，从而在资本垫支的时间上，发生分化。我们以上考察的那种事情，都是在生产过程内部发生的，例如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如劳动期间的差别等等。但资本的周转时间，等于其生产时间加流通时间的总和。所以，很明白，流通时间（Umlaufszeit）的差别，也会在周转时间上，从而在周转期间的长度上，引起差别。我们要把这点说明白，最好是比较两个不同的投资，假设它们除有不同的流通时间外，一切影响周转的事情皆相等，或考究一个定额的资本，假设其固定资本流动资本的构成为一定的，其劳动期间为一定的，总之，假设只有流通时间是可变的。

流通时间的一段——比较上最重要的一段——是售卖时间（Verkaufszeit），即资本留在商品资本状态下的期间。流通时间，从而周转期间，视售卖时间的相对的大小，而延长或缩短。

并且，保存上必要的费用，还会使追加的资本支出成为必要的。自始就很明白，完成生产物售卖所必要的时间，即在同一营业部门，也是各个资本家极不同的；这个论断，不仅适用于投在不同生产部门的诸资本量；就令我们考察的，是不同诸独立的资本，即投在同一生产部门的总资本的诸独立部分，这个论断也是适用的。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时，同一个资本的售卖期间，将视市场状况一般的变动，或视特殊营业状况的变动，而起变化。但在这里，我们无需乎多论。我们只要确述这个单纯的事实：即，在不同营业部门投下的资本，在周转期间上是有差别的，引起这种差别的，有种种事情，如果这种种事情会在个别场合发生作用（例如，如果一个资本家，他的售卖，有机会可以比别的资本家更迅速，或比别的资本家，使用更多的方法缩短劳动期间），他们也就会在同一营业部门诸个别资本的周转上，引起差别。

有一个不断发生作用的原因，使售卖时间，从而使周转时间一般，发生差别。这个原因，便是市场（商品售卖的地点）和商品生产地点（Produktionsplatz）的距离。在商品向市场移动的全时间内，资本必须被拘束在商品资本的状态内；如果是定造，就是拘束到交货的时候；如果不是定造，商品向市场移动的时间，还须加商品

在市场待售的时间。交通机关和运输机关的改良，会绝对缩短商品的移动期间；但各种商品资本因移动而在流通时间上发生的相对的差别，及同一商品资本向不同市场移动的诸部分因移动而在流通时间上发生的相对的差别，皆不会因此消灭。举一例，改良的帆船和汽船，虽能缩短商品的移动，但不能以同一程度，缩短远距离的港，和近距离的港。不过在运输机关和交通机关发展时，这种相对的差别，会依一种与自然距离不相符合的方法，发生变化。例如，一条从生产地点到内地人口大中心的铁道，可以绝对或相对的，使内地一个不与铁路连接的较近地点，和一个天然更远但与铁路连接的地点比较，变为距离更远的。这个事情，还会变更由生产地点到大贩卖地点的相对的距离。也就因此，所以，交通机关运输机关的变更，会使旧生产中心地衰落，使新生产中心地崛起（此外，远距离的运输费，还比近距离的运输费，相对的说，便宜得多）。而在运输机关发展时，不仅空间运动的速度加速了；空间距离也在时间上缩短了。发展的，也不仅是交通机关的量（例如同时有许多船向一个港开行，又如两地间有几个列车在同时由不同的路线开行）；并且，还有运货船，在一星期内，依次依不同的日期，比方说，由利物浦开往纽约，或有运货列车，在每日，依相异的时间，比方说，由

孟彻斯德开往伦敦。当然，这最后讲的一种事情，在运输机关的运送力被假定为不变的限度内，决不能变更绝对的速率，从而也不能变更流通时间的这一部分。但逐次的商品量，可以依较短的时间次序，开始它的行程，从而，可以依次到达市场，无须在实际运送之前，大量的，当作可能的商品资本累积着。从而，资本的归流，也分配在较短的依次的期间内，以致不断有一部分，得在别部分仍当作商品资本流通时，转化为货币资本。资本的归流，遂被分配在较多的依次的期间内，从而把总流通时间缩短，并进而把资本周转的时间缩短了。一方面，运输机关的机能次数（例如铁路列车的数目），会与生产地点的生产增加及其范围加大的程度成比例。这种发展，是以已有销场，大生产中心地，人口中心地，输出港等等为方向的。但别方面，这种特别的交通便利，及由此加速的资本周转（在这种周转受限制于流通时间的限度内），又会使生产中心地和贩卖场所的累积过程更加速。当大群人口和大量资本在一定地点的累积过程加速时，大量资本在少数人手中的累积过程也增进了。同时，交通机关变化的结果，生产地点与贩卖地点的相对位置改变了，并从而使生产地点与贩卖地点也发生移动和变换。一个生产地点，以前虽在大路或运河上，占有特别的位置，而享有特别利益，

现今却在一个单轨铁道支线旁边（要隔许久，才开行一次列车）；别一个生产地点，原来和交通要道完全隔绝，现今却成了好几条铁路的交叉点。以是，前一个生产地点必衰落；后一个生产地点必兴隆。这样，交通机关的变化，遂在商品流通时间上，在买或卖的机会上，引起了地点上的差别；或把已有的地点上的差别改变。这个事情，在资本周转上的重要性，可由各处工商界代表与铁道经营者的争论而知。（参看上述铁道委员的调查报告。）

依生产物的性质就只能在当地求销路的一切生产部门（例如酿酒业），在人口大中心地，才能发展到最大的范围。在这一切生产部门，资本的周转是更迅速的。所以，若干生产要素（例如建筑地基等等）的价格虽会腾贵，但这种腾贵，一部分可由迅速的资本周转来抵补。

就一方面说，伴资本主义生产进步而起的运输机关交通机关的发展，虽会减少一定量商品的流通时间，就他方面说，这种进步，和运输机关交通机关发展所给予的可能性，又引起必要性；那就是，原来能为远距离市场（即世界市场）生产的，变为必须为远距离的市场生产。为向远地输送而生产的商品量异常增大；从而，必须不断以长期间留滞在商品资本阶段而在流通时间内的社会资本部分，也绝对的或相对的增大。同时，

社会财富中，不直接当作生产手段，却当作交通运输机关，当作经营交通运输机关所必要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投下的部分，也会增大。

商品由生产地点到销场的移动过程之相对的长短，不仅足使流通时间的第一部分（售卖时间）发生差别，并且会使流通时间的第二部分（货币复归为生产资本要素的时间，即购买时间），发生差别。拿一种向印度输出的商品来作例。比方说，去一次必须有四个月。我们再假设售卖时间等于零；那就是，假设商品是定造的，其代价，只要货物交到生产家的代理人手里，便可支付。但这种货币的送回（在这里，我们且不问它是在什么形态上送回），又须经过四个月。同一资本能再以生产资本的资格发生机能，使同种作业能够更新以前，总共须经过八个月。这样发生的周转上的不等，便是各种信用期限彼此不相等的物质基础之一；同时，海上贸易（例如威尼斯和热内亚二市的海上贸易），又是真正的信用制度的源泉之一。“1847年的恐慌，使当时的银行业和商业，得将印度和中国的习惯（指该二国对欧洲的期票兑付时间），由发票后（nach Dato）十个月，减为见票后（nach Sicht）六个月；二十年航海业进步及电报设备进步的结果，再将见票后六个月，减为发票后四个月，准备以后减为见票后四个月。帆船由加尔各答绕好望角

至伦敦，平均不到九十日。见票后四个月的习惯，如果等于一百五十日，则见票后六个月的习惯，便等于二百一十日了。”（《伦敦经济界》1866年6月16日。）——反之，“巴西的习惯，仍定为见票后二个月或三个月；安底维甫商人对伦敦商人所出的期票，为发票后三个月；又，布拉特福和孟彻斯德商人对伦敦商人所出的期票，也以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为期。由一种默认，商人每每能在期票到期时，甚至在到期之前，有充分机会将其货物实现为货币。因有这个理由，所以印度期票的期限，尚不能视为过长。因为，印度的生产物以三个月为付价期而售于伦敦时，总要到五个月，才有价钱付进来（因当中须包括若干贩卖时间），而自在印度购买，到货物交到伦敦堆栈，中间平均又须经过五个月。这样，我们就有十个月的期间了，但以此种商品为对象而发出的期票，却很少超过七个月的。”（前志1866年6月30日。）“1866年7月21日，伦敦有五家大银行（与印度中国有来往的），巴黎有一家大贴现公司，曾发特别通告，自1867年1月1日起，所有它们在东方的支行与代理处，只买卖见票后不超过四个月便能兑付的期票。”（前志1866年7月7日。）不过，这种尝试，因遭失败，是不得不废止了。（自苏伊士运河通后，这一切情形都变革了。F.E.）

当然，商品流通时间的延长，会增加贩卖市场上价格变动的危险；因价格得以发生变动的期间，将因此加大。

一种流动时间上的差别——这种差别，一部分是同职业上各个别资本间的差别，一部分是不即付现款而有不同付款习惯的不同职业间的差别——是由买卖上支付期限的差别引起的。这一点，在信用制度上极为重要，但在这里无须乎多论。

又，供应契约（*Lieferungskontrakte*）的范围——那会与资本主义生产的范围及规模，一同扩大——也会在周转时间上，引起差别。这种供应契约，是卖者与买者间的一种交涉，是属于市场或流通范围的一种作用。所以，由此发生的周转时间上的差别，也是在流通范围内发生的，但它立即会在生产范围内发生反应。不说支付期限和信用状态，即在现金支付的场合，这种情形也会发生。拿煤炭，棉花，棉纱等等来说，那几种东西都是个别分离的生产物，每日都有一定量的完成生产物提供出来。然若纺纱业者或矿山所有者，竟与人订立大量供应的契约，比方说，每次供应，必须包括四星期或六星期继续劳动日的期间，则在这场合，就资本垫支的时间说，无异在劳动过程上，采用四星期或六星期的继续的劳动期间。当然，在这里，我们是假定，定货的全量

必须一次交清，或须待全量交清后才支付代价。所以，个别考察，每日都会供给一定量的完成生产物，但这一定量完成生产物，不过是约定供应量的一部分。所以，定货额中那已经完成的部分，虽不复在生产过程中，但依然当作可能的资本，堆在仓库里面。

现在，我们再考察流通时间的第二段，购买时间（Kaufzeit），即资本由货币形态复化为生产资本要素的时间。资本必须在这期间内，以相当的时间，保留在货币资本的状态中。垫支总资本必须有一定部分，不断地存在于货币资本的状态中，虽说这个部分，是由不绝变更的要素构成的。举例来说，假设在某种营业垫支的总资本中，必须有 $n \times 100$ 镑，常常采取货币资本的形态；那就是，这 $n \times 100$ 镑的各个构成部分，虽继续不断化为生产资本，但此额货币，总须由流通，由被实现的商品资本，不断依新的供给，取得补充。所以，垫支资本价值的一定部分，是不断在货币资本的状态中，其存在形态，非属于生产范围，但属于流通范围。

我们已经讲过，市场的远隔，使资本拘束在商品资本形态上的时间延长。这种延长，会直接延迟货币的归流，并延迟资本由货币资本转为生产资本的转化。

我们还讲过（第六章），就商品的购买说，

购买时间，原料主要供给地的远隔，使生产家必须在生产库存品或可能生产资本的形态上，把长期间需用的原料一次购买好。那就是，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时候，使一次垫支的资本量加大，使资本垫支的时间增长。

大量原料每次投入市场所隔期间的长短，会在各营业部门，引起类似的影响。举一个例。在伦敦，羊毛是每三个月大规模拍卖一次的，羊毛市场即受这种拍卖的支配。反之，棉花市场大体说却是由逐次收获，继续（即令是不规则）重新供给的。这种期间，决定原料购买的主要日期，并特别影响到投机的购买；这种购买，使资本必须在相当长期间内，垫支在生产要素上。同样，所产商品的性质，也会影响生产物的投机的保留。（即以相当长的期限，把生产物保留在可能商品资本Potentiellern Warenkapital的形态上。）“农民必须相当的成为投机家，即视当时景况如何，来操纵生产物的售卖”。（以下是若干通则，——F. E.）“但在生产物的销售上，成功与否，主要依存于人，生产物，和地点这三方面。一个因有能力和时运（!）而有充分营业资本的人，如果在价格非常低廉时，把农作物保存一年，谁也不能责备他。反之，一个缺少营业资本或缺少企业心一般（!）的人，只想得平均的价格，只要有会，他就会拿自己的农作物出来卖

的。羊毛保存至一年以上，几乎一定会有损失；但谷物及菜种，虽保存数年，也不致损害它们的性质和构造。像菜种唐花菜之类的生产物，既会在短期间内发生价格大跌大涨的现象，所以，在价格远低于生产价格（Produktionspreis）时把它们保存数年，也不为无理。但像肥肉的家畜那样必须每日有保存费用的，或像果实马铃薯那样容易损坏的生产物，其售卖却是不许迟延的。在某一些地方，有些生产物在某季的平均价格，是属于最低的价格，反之，它在别季的平均价格则是属于最高的价格。例如，在若干地方，谷物的价格，在圣马丁节前后，比在耶稣节至复活节间的前后，平均是更低。又，有若干生产物（例如羊毛），在某一些地方（例如羊毛业平素不甚畅旺的地方），只宜在一定时间内售卖。”（基尔可夫前书第302页。）

在流通时间的后半，货币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在研究流通时间的这一部分时，我们不仅要考察这种转化的本身，不仅要考察货币流回的时间。这个时间的长短，视生产物销售所在的市场的距离而定。我们尤须考察，在垫支资本中，那必须不断在货币形态，在货币资本状态上的部分，究有怎样大的范围。

把一切的投机存而不论，则当作生产库存品的商品，究须依怎样大的范围来购买，乃视这种

库存品更新的时间如何而定。这种库存品更新的时间，又视市场状况而定，所以，是各种原料彼此不同的。在这场合，总须时时以大量货币一次垫支下去。但这个货币，会视资本的周转，或迟或速，不断的断片的回来。其一部分（即再转化为工资的部分）会不断在短期间内再支出。别一部分（即再转化为原料等物的部分）必须在长期间蓄积着，当作购买的或支付的准备金。这后一部分，是在货币资本形态上存在的，惟其范围有变化。

我们将在下章看见，还有别的事情（或是由生产过程发生，或是由流通过程发生），使垫支资本，必须有一定部分，采取货币形态。但我们可以广泛说，经济学者极易忘记这件事：即，不仅营业所需的资本，常须有一部分不断依次通过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个形态；而且，垫支资本的各部分，尚须不断以这三个形态并存着（不过这各部分的相对量，会不断变化）。是的，在资产阶级经济的理解上，资本常须有一部分当作货币资本这件事，是很重要的；在实际上，这件事也是很重要的；但经济学者特别容易忘记的，就是垫支资本的这一部分。

第十五章 周转时间在资本 垫支量上的影响

在这一章及下一章（即第十六章），我们所讨论的，是周转期间所及于资本价值增殖的影响。

比方说，我们有一个商品资本，那是九周劳动期间的生产物。在这里，由固定资本平均磨损所加于生产物的价值部分，及在生产过程中加于生产物的剩余价值，皆暂存而不论。这样，这个生产物的价值，就等于生产上垫支的流动资本的价值了，换言之，等于劳动工资及生产上所消费的原料和补助材料的价值了。假设这个价值等于900镑，这就是每周支出100镑。周期的生产时间，在此，与劳动期间相等，也为九周。在这场合，我们或假设一个劳动期间是生产连续的生产物，或假设一个连续的劳动期间是生产个别分离的生产物。只要一起到市场去的生产物（个别分离的生产物）的量，是费九周的劳动，我们无论

怎样假设，都是一样的。再假设流通时间为三周。这样，周转期间就合计为十二周了。在九周之末，垫支的生产资本，转化为商品资本，还有三周，它是在流通期间内。新的生产时间，须待第十三周开始之时再开始。这样，生产就须停止三周了，那就是，全周转期间须有四分之一，在生产停止中。这三周的期间，或是生产物售卖平均所须经历的时间，或是视市场远近或货价支付期限而定的时间，但无论我们怎样假设，都无关系。总之，每三个月有三周的停止，从而，一年中，有 $4 \times 3 = 12$ 星期，即有三个月，或一年周转期间的四分之一，须在生产的停止中。要使生产继续进行，并逐星期逐星期以相同的规模进行，只有两个方法是可能的。

其一，是缩小生产的规模，使900镑够在第一周转的劳动期间内使劳动进行，也够在第一周转的流通时间内使劳动进行。在这场合，在第一周转期间终了之前（因周转期间包括十二周，劳动期间包括九周），第二个劳动期间，从而第二个周转期间，就在第十周开始了。以900镑分配在十二周，每周为75镑。第一，很明白，这样缩小的营业规模，以固定资本范围发生变化，营业机构缩小为前提。第二，这种缩小是否一般可以实行，还有疑问；因为生产在各不同营业上的发展，会为投资事业成立一个标准最低限度，一个

人的营业如其资本还不足此限度，一定不能在竞争中支持。这个标准最低程度，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继续提高，决不是固定的。不过，在一定的标准最低限度及不断扩大的标准最高限度之间，有许多中间阶段。在这些中间阶段上，许有各式各样的程度的投资。在这个中间限界内，在标准最低限度以内的缩短，才是可以实行的。

——若在生产发生故障，市场过于充塞，原料腾贵之际，则在一定的固定资本的基础下，还可限制劳动时间（例如每日开工半日），以限制正常的流动资本支出。这好比，在繁荣期，也可在一定的固定资本的基础下，一方面由劳动时间的延长，一方面由劳动的加强，使流动资本反于常态的扩大。一种营业，如事先已经顾到这种变动，则除采用上法外，还可依准备固定资本（Reserve fix kapital），如铁道的准备机车等等，同时使用较多数的工人。但在这里，我们是以正常的情形为前提；这种反常的变动，是我们这里不考虑的。

要使生产连续不断，在这场合，只有把同一流动资本的支出，分配在较长的时间，那就是不分配在九周内，而分配在十二周。在这期间的任一部分，都只有更少的生产资本发生机能了。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由100减为75，即减少四分之一。而在九周间发生机能的生产资本，则减少

$9 \times 25 = 225$ 镑，或减少 900 镑的四分之一。但流通时间与周转期间的比例，也为 3: 12 或 1: 4。所以我们可以断言：如果生产要在已转化为商品资本的生产资本之流通时间内不致中断，如果生产要与流通逐星期逐星期同时并且连续地进行，而又无特殊的流动资本可用，那就只有缩小生产的经营，节减机能生产资本的流动部分。为生产而在流通时间游离出来的流动资本部分，与垫支总流动资本之比，遂等于流通时间与周转期间之比。在这里，我必须把以前已经讲过的话，重说一遍：这里讲的话，只适用于这一类生产部门，这一类生产部门的劳动过程，逐星期以相同的规模进行，不须像农业那样，在不同劳动期间投下不同的资本额。

反之，假设营业的基础，不许生产规模缩小，从而，也不许每周垫支的流动资本节减，则生产的连续，只能依流动资本的增加，来实行。在上例，是增加了 300 镑。在十二周的周转期间，有 1,200 镑依次垫支下去，300 镑是这个总额的四分之一，等于三周是十二周的四分之一。在九周的劳动期间之末，900 镑的资本价值，已经由生产资本的形态，转化为商品资本的形态。其劳动期间已经終了，但不能以同一的资本更新。在它当作商品资本而停留在流通范围内的那三周间，从生产过程的立场看，它虽有，也是和没有

一样。在这里，我们是把一切的信用关系不说；我们是假定，资本家只用他自己的资本经营事业。不过，垫支在第一劳动期间的资本，虽在完成其生产过程之后，仍会停留在流通过程三周，但因有追加的300镑资本，所以，生产的连续依然不致于中断。

在这里，我们必须注意下述各项：

第一，最初垫支的900镑资本的劳动期间，九周后就终毕了，那必须再待三周后，那就是，待第十三周开始时，方才会流回。但新的劳动期间，须用追加的300镑资本，立即再开始。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就是因此，所以能够保持。

第二，原资本900镑的机能，及追加资本300镑（在第一劳动期间九周结束后投下去的，它在第一劳动期间终了后，立即使第二劳动期间开始）的机能，虽在第一周转期间截然分开或可以分开，但在第二周转期间，它们却是互相交错。

我们且具体地把这个问题说明一下。

第一周转期间十二周。第一劳动期间为九周。垫支在第一劳动期间的资本的周转，在第十三周开始时，完成。在最后三周内，有追加的300镑发生机能，并使第二劳动期间九周，因以开始。

第二周转期间。在第十三周之始，有900镑流回来，能开始一个新的周转。但第二劳动期间

已由追加的300镑资本，在第十周开始了。在第十三周之始，劳动期间已由这追加的300镑资本，完成三分之一，这300镑也已由生产资本，转化为生产物。因为，要終了第二劳动期间，尚只须有六周，所以，流回的900镑资本，也只须以三分之二，即600镑，参加第二劳动期间的生产过程。这样，原来的900镑，就有300镑可以游离出来，和第一劳动期间内的追加300镑资本，实行相同的任务。在第二周转期间的第六周之末，第二劳动期间就终毕了。投在其中的900镑资本，会在三周后流回来，那就是在第二周转期间（那也包括十二周）的第九周之末，流回来。而在其三周的流通时间内，有游离出来的资本300镑加入。这300镑，会在第二周转期间的第七周，或从头计算的第十九周，再开始900镑资本的第三劳动期间。

第三周转期间。在第二周转期间的第九周之末，有900镑重新流回。但第三劳动期间，已在第二周转期间的第七周开始了。在第三周转期间开始时，它已经通过六周。它还须经历三周。所以，在流回的900镑中，仅有300镑加入生产过程。第四劳动期间，填满这个周转期间的其余九周。所以，在从头算起的第三十七周，第四周转期间与第五劳动期间，即在同时开始。

为求计算单纯起见，我们假定劳动期间为五

周，流通期间为五周，合成周转期间十周。一年五十周计算，每周投资假定为100镑。这样，劳动期间需有流动资本500镑，流通时间需有追加的资本500镑。劳动期间与周转时间是这样表现的：

劳动期间	周	商品 (镑)	复归时间
1	1—5	500 镑	第 10 周之末
2	6—10	500 镑	第 15 周之末
3	11—15	500 镑	第 20 周之末
4	16—20	500 镑	第 25 周之末
5	21—25	500 镑	第 30 周之末

当流通时间等于零，周转期间与劳动期间相等时，一年内周转的次数也与劳动期间的次数相等。当劳动期间为五周时，一年内周转的次数 $=50/5=10$ 。周转资本 (umgeschlagenen Kapital) 的价值则 $=500 \times 10 = 5000$ 。上表既假定流通时间为五周，故每年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也为5000镑，但其中总有十分之一，即500镑，在商品资本的姿态上，不经过五星期后，是不会流回的。在年终，

第十劳动期间（即第四十六周至第五十周）的生产物，只通过其周转期间的一半，因其流通时间，必须归在翌年的最初五周。

我们再举第三个例。假定劳动期间为六周，流通时间为三周，每周劳动过程上垫支的资本为100镑。

第一劳动期间。自第一周至第六周。在第六周之末，有600镑的商品资本，那会在第九周之末归来的。

第二劳动期间。自第七周至第十二周。在第七周至第九周之间，300镑追加的资本垫支下去了。在第九周之末，有600镑流回。在这600镑中，300镑在第十周至第十二周之间垫支下去了。所以，在第十二周之末，有300镑现金，有600镑在商品资本的形态上，那会在第十五周之末流回。

第三劳动期间。第十三周至第十八周。在第十三周至第十五周之间，上述300镑现金垫支下去了，然后有600镑流回，其中300镑是在第十六周至第十八周垫支下去的。在第十八周之末，有300镑现金，有600镑在商品资本的形态上，那会在第二十一周之末流回。（本章Ⅱ节，关于这个情形，还有更详的叙述，可以参看。）

所以，九个劳动期间（五十四一个星期）所生产的商品等于 $600 \times 9 = 5400$ 镑。在第九劳动期间之

末，资本家有现金300镑，有商品值600镑尚未通过它的流通时间。

试比较以上三例，我们发觉（1），只第二例，500镑资本 I 和500镑追加资本 II，是依次解放出来，所以，这两个资本部分也可互相分离而运动。但这只因为，我们曾例外的，假定劳动期间与流通时间，各是周转期间两个相等的半分。在其他各种情形下，——无论周转期间的这两部分是如何不等——这两个资本的运动，如第一例及第三例所示，自第二周转期间起，就一定会互相交错。追加资本 II，将与资本 I 的一部分，在第二周转期间，成为机能的资本。资本 I 的余额，则游离出来，担任资本 II 原来担任的机能。在商品资本流通时间内活动的资本，在这场合，不即是原来为这目的垫支的资本 II，但其价值相等，且在垫支总资本中形成相同的可除部分。

（2）在劳动期间发挥机能的资本，会在流通时间休止。就第二例说，在劳动期间五周内发挥机能的资本，将在流通时间五周内休止。就这个例说，资本 I 会在一年的经过中，以半年的时间休止。在资本 I 休止的时候，追加资本 II 即代替它的位置，但资本 II 会在其他半年间休止。但在流通时间保证生产连续所必要的追加资本，非定于一年流通时间的总范围或总额，乃定于流通时间对周转期间的比例。（当然，在这里，我们

假定，一切周转是在相同的各种条件下进行的。)所以，在第二例，必要的追加资本是500镑，但不是2500镑。这是由于如下的事实：追加的资本与原来垫支的资本，是同样加入周转，也一样由周转次数，代置它自身的量。

(3) 无论生产时间是否较劳动时间长，那都不会变更我们这里考察的事情。不错的，总周转期间将因此延长，但这种延长，不致使劳动过程需有追加的资本。这种追加资本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填充劳动过程因流通时间而起的空隙，保障生产因流通时间而起的扰乱。因生产条件而起的扰乱，有别的方法抵补，那是我们这里不要讨论的。但有些营业，制作品是应人定造，工作是时断时续的，因而在诸劳动期间之间，可以中断。在这情形下，追加资本的必要，就得在这程度内免掉。反之，有些节季劳动

(Saisnarbeit)，大抵在归流的时间上，有一定的限界。在一个资本的流通时间未曾完成之前，同一的劳动是不能以同一的资本，在次年，重新开始的。但流通时间，有时会比一生产期间至次一生产期间的中断期更短。若是这样，如果在中止期间不把资本用到别的用途，资本就得休止了。

(4) 在一定劳动期间内垫支的资本，例如第三例的600镑，一部分投在原料和补助材料

上，投在劳动期间的生产库存品上，投在不变的流动资本上，一部分投在可变的流动资本上，投在劳动的结付上。投在不变流动资本上的部分，不一定要在生产库存品的形态上，以相等的时间存在；比方就原料说，就不必为全劳动期间准备好；煤炭可以每二星期才买一次。但若把信用除外，这个资本部分，在不以生产库存品的形态供人利用的限度内，总须在货币形态上供人利用，而在必要时转化为生产库存品。这个事实，不会改变在六周间垫支的不变流动资本价值。反之，——且把供意外支出的货币准备，即障碍赔偿准备金存而不论——工资却是以较短期间（通例是每周）支付的。所以，资本家如不强迫劳动者依较长的期间垫支劳动，则支付工资所必要的资本，必须先以货币形态准备好。所以，在资本的归流中，资本必须有一部分在货币形态上准备好来支付给劳动，其余的部分则可转化为生产库存品。

追加资本完全和原资本一样分配。它和资本 I 只有这种区别：即，（不说信用关系）它为要在它自身的劳动期间供人利用，所以，它虽不参加资本 I 的第一个劳动期间，但必须在这全期间内垫支。在这期间，它至少有一部分，已经转化作不变流动资本，而在全周转期间垫支。在这种转化成为必要之前，这个资本究以若干部分取得

不变流动资本的形态，又究以若干部分保持追加货币资本的形态，是一部分定于特殊营业部门的特殊生产条件，一部分定于原料等等的价格变动。从社会总资本的观点看，这个追加资本，总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在长期间保持货币资本的状态。但资本Ⅱ那垫支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却视较短的劳动期间在什么时候终毕，在什么时候支付工资，而次第转化为劳动力。所以，资本Ⅱ的这一部分，也须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在全劳动期间垫支，以至于转化为劳动力，并取得生产资本的机能。

资本Ⅰ由流通时间转化为生产时间所必要的追加资本的加入，不仅增加垫支资本的量，增加总资本必须垫支的时间，并且会增加垫支资本的这一部分，这一部分是当作货币准备

（Geldvorrat），从而在货币资本的状态，有可能货币资本的形态的。

就生产库存品形态上的垫支和货币准备形态上的垫支说，当资本因流通时间必须分为二部分（第一个劳动期间的资本和流通时间的代置资本），但这种分割非由所投资本的增大，乃由于生产规模的缩小时，这种情形也会发生。与生产规模相比，那被拘束在货币形态上的资本的增加，会在这场合更加显著。

资本分割为原生产资本与追加资本的结果，

是劳动期间的连续不致中断，是垫支资本有同样大的一个部分，得以生产资本的资格，继续不断发生机能。

再考察上所举的第二例。不断在生产过程上的资本，是500镑。劳动期间为五周，全年以五十周计算，每年计有十个劳动期间。所以，若不说剩余价值，其生产物当为 $10 \times 500 = 5,000$ 镑。从直接的无间断的在生产过程上运用的资本（价值500镑的资本）的立场看，流通时间好像是全然消灭了。周转期间与劳动期间相一致；流通时间被假设为等于零。

但若500镑的资本，规则的，为五周的流通时间所中断，那就必须在十周的全周转期间终毕之后，它方才再有生产能力，所以，在一年五十周中，只有五个绵延十周之久的周转。这就是五个绵延五周之久的生产期间，或二十五个生产周（Produktionswochen），有总生产物 $5 \times 500 = 2,500$ 镑；五个绵延五周之久的流通时间，构成总流通时间二十五周。在这场合，如我们说，500镑的资本在一年间周转五次，那很明白，这500镑资本，在每周转期间的半期间内，完全没有生产资本的机能；总合起来计算，便是半年有，半年全然没有。

就我们的例说，500镑代置资本，会在五个流通时间内加进来，从而，2,500镑的周转，就提

高为5,000镑的周转了。但现在，垫支的资本，为1,000镑，非500镑。五千被除于一千，等于五。所以，周转次数不是十，而是五。实际那也是如此计算的，但人们说1000镑资本在一年间周转五次时，在资本家的空虚的头脑中，流通时间的记忆是消灭了。于是发生一种混乱的观念，好像这个资本会在依次的五次周转中，不断在生产过程上发生机能。但我们说这1,000镑资本曾周转五次，我们不仅把生产时间包括在内，且也把流通时间包括在内。如果有1,000镑现实的继续的在生产过程上发生作用，则依照我们的假设，生产物应为10,000镑，非5,000镑。我们要有1,000镑继续在生产过程中，也就必须有2,000镑垫支下去。对于周转机构无明晰观念的经济学者，常常把这个要点忽视：即，如生产要继续不断进行，产业资本通例只能以一部分在事实上参加生产过程。那就是，资本的一部分所以能当作生产资本用，仅因为资本的别一部分留在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的形态上，不得参加真正的生产。把这一点看落，货币资本的意义和使命，就都被看落了。

周转期间二部分——劳动期间与流通期间——或是互相等，或是劳动期间较大于流通期间，或是劳动期间较小于流通期间。我们现在必须究问，这几种情形的差别，将会在周转上引起怎样的差别；对于资本拘束在货币资本形态的情

形，这几种情形的差别，又会发生怎样的影响。

我们假定，在一切场合，每周垫支的资本，皆为100镑，周转期间皆为九周，从而，每周转期间垫支的资本皆为900镑。

I 劳动期间与流通期间相等

这个情形，虽然在实际上只是偶然的例外，但必须当作我们的考察的出发点；因为，这个情形，就其自身说，是最单纯最明白的。

两个资本（在第一劳动期间垫支的资本 I 和在资本 I 流通期间发生机能的追加资本 II），在运动上互相交代，但无交错之象。除第一个期间外，这两个资本只各在各自的周转期间垫支。假设周转期间为九周，劳动期间与流通期间各为四周半。如是全年计算表如下：[\[1\]](#)

第 I 表

资本 I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支 (镑)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1—9	1—4 $\frac{1}{2}$	450	4 $\frac{1}{2}$ —9
II	10—18	10—13 $\frac{1}{2}$	450	13 $\frac{1}{2}$ —18
III	19—27	19—22 $\frac{1}{2}$	450	22 $\frac{1}{2}$ —27
IV	28—36	28—31 $\frac{1}{2}$	450	31 $\frac{1}{2}$ —36
V	37—45	37—40 $\frac{1}{2}$	450	40 $\frac{1}{2}$ —45
VI	46—(54)	46—49 $\frac{1}{2}$	450	49 $\frac{1}{2}$ —(54)

资本 II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支 (镑)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4 $\frac{1}{2}$ —13 $\frac{1}{2}$	4 $\frac{1}{2}$ —9	450	10—13 $\frac{1}{2}$
II	13 $\frac{1}{2}$ —22 $\frac{1}{2}$	13 $\frac{1}{2}$ —18	450	19—22 $\frac{1}{2}$
III	22 $\frac{1}{2}$ —31 $\frac{1}{2}$	22 $\frac{1}{2}$ —27	450	28—31 $\frac{1}{2}$
IV	31 $\frac{1}{2}$ —40 $\frac{1}{2}$	31 $\frac{1}{2}$ —36	450	37—40 $\frac{1}{2}$
V	40 $\frac{1}{2}$ —49 $\frac{1}{2}$	40 $\frac{1}{2}$ —45	450	46—49 $\frac{1}{2}$
VI	49 $\frac{1}{2}$ —(58 $\frac{1}{2}$)	49 $\frac{1}{2}$ —(54)	450	(55—58 $\frac{1}{2}$)

在这里，我们假定一年为五十一周^[2]。在五十一周之内，资本 I 通过六个完全的劳动期间，生产 $6 \times 450 = 2,700$ 镑商品，资本 II 通过五个完全的劳动期间，生产 $5 \times 450 = 2,250$ 镑商品。此外，资本 II 还会在一年最后的一周半（第五十周之中，至第五十一周之末），生产150镑商品。五十一周的总生产物，合计为5,100镑。就剩余价值——在劳动期间内才有剩余价值生产——的直接生产说，总资本900镑，曾周转 $5 \frac{2}{3}$ 次（ $5 \frac{2}{3} \times 900 = 5,100$ ）。但若我们是考察现实的周转，则资本 I 周转 $5 \frac{2}{3}$ 次，因为在第五十一周之末，其第六周转期间尚须有三周方才終了； $5 \frac{2}{3} \times 450 = 2,550$ 镑。资本 II 周转 $5 \frac{1}{6}$ 次，因其第六周转期间已通过一周半，尚有七周半须伸入第二年； $5 \frac{1}{6} \times 450 = 2,325$ 镑；故实际的周转总额 = 4,875镑。

把资本 I 和资本 II 看作完全互相独立的资本。在它们的运动上，它们是完全独立的；它们的运动所以互相补足，仅因为它们的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可以直接互相交代。我们可以把这两个资本，看作是完全独立的，是属于不同的资本家的。

资本 I 已经通过五个完全的周转以及第六个周转的三分之二。在一年之末，它是在商品资本

的形态上，它的正常的实现，尚须有三周。在这段时间内，它不能加入生产过程。它是当作商品资本；它流通着。它的最后一次周转，只通过了三分之二。这个事实可以这样表现的：它只周转了三分之二次，其总价值仅有三分之二，通过了完全的周转。我们说：450镑在九周内周转一次，所以，300镑会在六周内周转一次。但这样表现时，周转时间这两个特殊部分的有机关系，便被忽视了。这个表现（垫支资本450镑曾周转 $5\frac{2}{3}$ 次）的严密的意义是，它曾通过五次完全的周转，并通过第六次周转的三分之二。反之，周转的资本等于 $5\frac{2}{3}$ 倍垫支的资本（在上例，是等于 $5\frac{2}{3} \times 450 = 2,555$ 镑）。这一句话，却必须解在如下的意义上，才是正确的：即，这450镑资本若没有别一个450镑资本从旁补充，则当其一部分在生产过程中时，其别一部分必须在流通过程中。如果周转时间要用周转资本之量表示，它也只能由现存价值（实际即是完成生产物）之量表示。垫支资本依以存在的状态使生产过程不能重新开始这个事情，由下述的事情表示了；即，当中只有一部分在有生产能力的状态中，那就是，如要使生产继续不断，资本便须视生产期间与流通期间的比例，分成二部分，一部分不绝在生产期间内，别一部分则不绝在流通期间内。我们以上讲，不断发生机能的生产资本量，由流通时间对

周转时间的比例决定。这里所说，也便是这个法则。

资本Ⅱ在一年的第五十一周之末（我们假定这是一年的最后一周），有150镑，垫支在未完成生产物的生产上。还有一个部分，则在流动不变资本（原料等等）的形态上；在这个形态上，它能以生产资本的资格，在生产过程中发挥机能的。还有第三个部分，是在货币形态上；这一部分，至少须够在这个劳动期间的其余部分（即三周）支付工资，这种工资要到每周之末才支付的。资本的这部分，虽在新年之初，在一个新周转循环之初，不在生产资本的形态上，而仅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在这个形态上，它不能参加生产过程），但有流动可变资本（即活劳动力）在新周转开始时就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了。这个现象，是由这个原故发生的：即，劳动力在劳动期间（比方说一周）之初就购买了，使用了，但必须到一周之末才支付。在这里，货币是当作支付手段使用的。就因此故，当货币仍在资本家手中时，劳动力（货币所转化成的商品）已在生产过程上活动了，所以，在这里，同一个资本价值出现了两次。

如我们只考察劳动期间，则

资本Ⅰ生产 $6 \times 450 = 2,700$ 镑

资本 II 生产 $5\frac{1}{3} \times 450 = 2,400$ 镑

合计 $5\frac{2}{3} \times 900 = 5,100$ 镑

垫支的总资本900镑，在一年间，曾以生产资本的资格，发生 $5\frac{2}{3}$ 次的机能。就剩余价值的生产说，我们无须考虑，究竟是常常有450镑在生产过程，有450镑在流通过程，还是有900镑四周半在生产过程，四周半在流通过程。

反之，我们如考察周转期间，则

资本 I 的周转额 $5\frac{2}{3} \times 450 = 2,550$ 镑

资本 II 的周转额 $5\frac{1}{6} \times 450 = 2,325$ 镑

合计 $5\frac{5}{12} \times 900 = 4,875$ 镑

总资本的“周转”[\[3\]](#)等于资本 I 的周转额和资本 II 的周转额之总和，被除于资本和资本 II 的总和。

须注意，资本 I 和资本 II 即使是彼此互相独立的，也不过在同一生产范围内垫支的社会资本中，形成不同的独立的部分。这里的两个资本，虽不过是同一私人资本的二部分，但若这个生产范围内的社会资本，单纯由这两个资本构成，这里的计算也就适用于这种社会资本的周转。推而言之，社会总资本投在任何一个生产范围的部

分，也可以这样计算。最后，总社会资本的周转次数，即等于各生产范围内周转的资本额，被除于这各生产范围内垫支的资本额。

还须注意，在这里，同一私人营业上的资本 I 和资本 II，严密的说，有不同的周转年度（因为，资本 II 的周转循环，比资本 I 的周转循环，要后四周半开始；资本 I 的周转年度，比资本 II 的周转年度，要早四周半完毕）。同样，同一生产范围内不同的私人资本，也在全然不同的时期，开始它们的营业，且也在一年间，以不同的时间，完毕它们的年周转（Jahresumschlag）。但我们在这里应用的平均算法（资本 I 和资本 II 的平均算法），也可应用来，将社会资本诸不同独立部分的周转年度，还原为一律的周转年度（Umschlagsjahr）。

II 劳动期间较大于流通期间

在这场合，资本 I 和资本 II 的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是交错的，不是互相交代。那会有资本游离出来。这是前一场合所没有的。

但下述的二点，依然无须改变：（1）垫支总资本的劳动期间的次数，等于垫支资本二部分的年生产物的价值额，被除于垫支总资本。

（2）总资本的周转次数，等于二周转额的总和，被除于二垫支资本的总和。并且，我们在这里，也须这样看待这两个资本部分，好像它们的周转运动，是彼此完全独立的。

* * *

再假设在劳动过程内每周是垫支100镑。劳动期间经过六周，每劳动期间须有600镑垫支（资本 I）。流通期间为三周；周转期间，和以前一样是九周。假设有资本 II 300镑，在资本 I 的流通期间三周内，参加进来。我们还假设二者为互相独立的资本，年周转的计算表如下：

第Ⅱ表

资本Ⅰ 600 镑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垫支 (镑)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1—9	1—6	600	7—9
II	10—18	10—15	600	16—18
III	19—27	19—24	600	25—27
IV	28—36	28—33	600	34—36
V	37—45	37—42	600	43—45
VI	46—(54)	46—51	600	(52—54)

追加资本Ⅱ 300 镑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垫支 (镑)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7—15	7—9	300	10—15
II	16—24	16—18	300	19—24
III	25—33	25—27	300	28—33
IV	34—42	34—36	300	37—42
V	43—51	43—45	300	46—51

生产过程在全年间，不断以同一的规模进行。两个资本依然完全分开。但要表现它们是这样分离的，我们必须分解它们的实在的错综，从而变更周转的次数。依上表，周转额为：

$$\text{资本 I 的周转额} = 5 \frac{2}{3} \times 600 = 3,400 \text{ 镑}$$

$$\text{资本 II 的周转额} = 5 \times 300 = 1,500 \text{ 镑}$$

$$\text{总资本的周转额} = 5 \frac{4}{9} \times 900 = 4,900 \text{ 镑}$$

但这是和事实不一致的；因为，我们将会知道现实的生产期间与流通期间，不与上表绝对一致。在上表，这两个资本 I 与 II 表现为相互独立的。

但在事实上，资本Ⅱ的劳动期间流通期间，并不与资本Ⅰ的劳动期间流通期间相分开。劳动期间为六周，流通期间为三周。资本Ⅱ既只有300镑，所以，它也只能填充一个劳动期间的一部分。实际情形也是这样。在第六周之末，有600镑的生产物价值在流通中，那会在第九周之末，在货币形态上流回的。资本Ⅱ会在第七周之初开始活动，而在次一劳动期间，应第七周至第九周的需要。但依照我们的假设，在第九周之末，劳动期间还只通过一半。所以，在第十周之初，那刚才流回的资本Ⅰ，600镑，会再加入活动，而以300镑，充第十周至第十二周必要的垫支。这样，第二劳动期间就完毕了。于是，又有生产物价值600镑在流通中，那会在第十五周之末流回。到此，又有300镑（资本Ⅱ的原额）游离出来，而在下一个劳动期间的前半（即第十三周至十五周），发生机能。在此之后，又有600镑流回；其中300镑可以将劳动期间结束，300镑则游离出来，待下一个劳动期间运用。

所以，事态是这样进行的：

第一周转期间。第一周至第九周

第一劳动期间。第一周至第六周。资本Ⅰ，600镑发生机能。

第一流通期间第七周至第九周。在第九周之末，有600镑流回。

第二周转期间：第七周至第十五周。

第二劳动期间：第七周至第十二周。

前半：第七周至第九周。资本 II 300 镑发生机能。在第九周之末，有 600 镑在货币形态上流回（资本 I）。

后半：第十周至第十二周。资本 I 的 300 镑发生机能。资本 I 其余的 300 镑游离出来。

第二流通期间：第十三周至第十五周。

在第十五周之末，有 600 镑（资本 I 的半数和资本 II），在货币形态上流回。

第三周转期间：第十三周至第二十一周。

第三劳动期间：第十三周至第十八周。

前半：第十三周至第十五周。游离出来的 300 镑加入发生机能。在第十五周之末，有 600 镑在货币形态上流回。

后半：第十六周至第十八周。在流回的 600 镑中，有 300 镑再发生机能，其余 300 镑再游离出来。

第三流通期间：第十九周至二十一周。

在第二十一周之末，有600镑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在这600镑中，资本 I 和资本 II 现在是融合一起，不能分别了。

这样，到了第五十一周之末，600镑的一个资本，就通过八个完全的周转期间了。（（一）自第一周至第九周；（二）自第七周至第十五周；（三）第十三周至第二十一周；（四）自第十九周至第二十七周；（五）自第二十五周至第三十三周；（六）自第三十一周至第三十九周；（七）自第三十七周至第四十五周；（八）自第四十三周至第五十一周。）但因第四十九周至第五十一周是第八流通期间，所以，在这三周，300镑游离的资本，必定会加入，以维持生产的进行。因此，在一年之末，周转是这样表示：600镑通过了八次循环，周转额为4,800镑。此外，还有最后三周（自第四十九周至第五十一周）的生产物，但它只通过九周循环的三分之一，所以，其周转额只为其原额的三分之一，即100镑。所以，当每年五十一周的生产物为5,100镑时，周转资本仅为 $4,800+100=4,900$ 镑，垫支总资本900镑，周转了 $5\frac{4}{9}$ 次，与第一场合比较略多。

在上例，我们是假定，劳动期间等于周转期

间的三分之二，流通期间等于周转期间的三分之一，所以，劳动期间与流通期间比较，仍成单纯的倍数。如是，我们要问，当我们不如此假定时，资本会不会依上法游离出来。

我们假设劳动期间等于五周，流通期间等于四周，资本垫支每周100镑。

第一周转期间：第一周至第九周。

第一劳动期间：第一周至第五周，资本1500镑发生机能。

第一流通期间：第六周至第九周，在第九周之末，有500镑在货币形态上流回。

第二周转期间：第六周至第十四周。

第二劳动期间：第六周至第十周。

前半：第六周至第九周。资本II 400镑发生机能。在第九周之末，资本I 500镑在货币形态上流回。

后半：第十周。在流回的500镑中，以100镑发生机能。其余400镑则仍游离，供次一劳动期间运用。

第二流通期间：第十一周至第十四周。在第十四周之末，有500

镑在货币形态上流回。

在第十四周之末以前（第十一周至第十四周），那游离的400镑发生机能：以是，在其后流回的500镑中，有400镑完成了。第三劳动期间（第十一周至第十五周）的需要，所以又有400镑游离出来，供第四劳动期间运用。这个现象，是每个劳动期间反复发生的。在每个劳动期间的开始，都已有400镑，应前四周的需要。在第四周之末，即有500镑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其中只有100镑为最后一周所需用，其余400镑即可游离出来，供次一劳动期间运用。

我们更假设有一个七周的劳动期间，运用资本 I 700镑，一个二周的流通期间，运用资本 II 200镑。

在这场合，第一周转期间由第一周至第九周；在其中，第一劳动期间由第一周至第七周，计有垫支700镑，第一流通期间由第八周至第九周。在第九周之末，有700镑在货币形态上流回。

第二周转期间由第八周至第十六周，内包含第二劳动期间，自第八周至第十四周。其中第八周第九周的需要，由资本 II 去填充。在第九周之末，上述的700镑流回了。其中500镑，在这个劳动期间之末，被用掉。尚余200镑，则游离出来，供次一劳动期间运用。第二流通期间经过第

十五周第十六周。在第十六周之末，又有700镑流回。从此以往，每个劳动期间都反复发生相同的现象。前二周的资本需要，由前劳动期间之末游离出来的200镑填充：在第二周之末，即有700镑流回；劳动期间尚只余下五周未曾通过，所以只能再消费500镑，其余200镑即游离出来，供次一劳动期间运用。

总之，以上我们皆假设劳动期间大于流通期间。在我们这样假设时，无论情形如何，在每个劳动期间之末，都会有一个货币资本游离出来；这个货币资本，与资本Ⅱ之量相等，这资本Ⅱ是为流通期间而垫支的。就我们以上各例说，那在第一例是300镑，在第二例是400镑；在第三例是200镑。与此相应，在劳动期间之末游离出来的资本，也为300，400或200镑。

III 劳动期间较小于流通期间

我们开始再假设周转期间为九周；其中劳动期间为三周，有资本 I 300镑供它利用。流通期间为六周。这六周，必须有600镑的追加资本。我们再将其分成两个资本，每个300镑；每一部分都可填充一个劳动期间。这样，我们就有300镑的三个资本了；其中，时时有300镑在生产上运用，有600镑在流通中。

第Ⅲ表 资本 I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1—9	1—3	4—9
II	10—18	10—12	13—18
III	19—27	19—21	22—27
IV	28—36	28—30	31—36
V	37—45	37—39	40—45
VI	46—(54)	46—48	49—(54)

资本Ⅱ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4—12	4—6	7—12
II	13—21	13—15	16—21
III	22—30	22—24	25—30
IV	31—39	31—33	34—39
V	40—48	40—42	43—48
VI	49— (57)	49—51	(52—57)

资本Ⅲ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7—15	7—9	10—15
II	16—24	16—18	19—24
III	25—33	25—27	28—33
IV	34—42	34—36	37—42
V	43—51	43—45	46—51

在这里，情形正好和上述第一例相合；不过，第一例是两个资本互相交代，现在是三个资本互相交代。在诸资本之间，没有错综的现象，每个资本，都可在年终，分别探寻出来。且在每劳动期间终毕时，也没有资本游离这件事。资本 I 在第三周之末完全投下了；那会在第九周之末完全流回，而在第十周之初再发生机能。资本 II 和资本 III 也是这样。规则的完全的交代，使资本的游离不能发生。

总周转是这样计算的：

资本 I 300 镑的周转额 = $5 \frac{2}{3} \times 300 = 1,700$

资本 II 300 镑的周转额 = $5 \frac{1}{3} \times 300 = 1,600$

资本 III 300 镑的周转额 = $5 \times 300 = 1,500$

总资本 900 镑 $\times 5 \frac{1}{3} = 4,800$ 镑

再举一例，其流通期间不即为劳动期间的倍数，例如，劳动期间四周，流通期间五周；相应的资本额为：资本 I 等于 400 镑；资本 II 等于 400 镑；资本 III 等于 100 镑。我们仅举述其前三次周转。

第Ⅳ表 资本Ⅰ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1—9	1—4	5—9
II	9—17	9. 10—12	13—17
III	17—25	17. 18—20	21—25

资本Ⅱ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5—13	5—8	9—13
II	13—21	13. 14—16	17—21
III	21—29	21. 22—24	25—29

资本Ⅲ

	周转期间	劳动期间	流通期间
	周	周	周
I	9—17	9	10—17
II	17—25	17	18—25
III	25—33	25	26—33

在这里，在资本Ⅲ——它没有独立的劳动期间，因它只经过一周——的劳动期间，与资本Ⅰ的劳动期间连在一起时，也有资本错综的现象。但在资本Ⅰ的劳动期间之末和资本Ⅱ的劳动期间之末，都有一个与资本Ⅲ相等的量100镑游离出来。因为，资本Ⅲ会填充资本Ⅰ的第二劳动期间（及以后各劳动期间）最初一周，资本Ⅰ全部400镑则会在这最初一周之末流回来，因而，资本Ⅰ的劳动期间所余的部分，就只有三周，并相应的，只须有300镑的资本支出了。那会有100镑游离出来，使直接随起的资本Ⅱ的劳动期间的第一周，得有所取用；在这周之末，资本Ⅱ全部400镑又流回来；但因新劳动期间也只吸收300镑，所以在这个劳动期间之末，又会有100镑游离出来；以下可以类推。所以，在流通期间不为劳动期间的单纯的倍数时，每一个劳动期间之末，总会有资本游离出来。这个游离的资本，恰好可以把流通期间超过劳动期间（或其倍数）的超过额，填补起来。

在我们研究过的一切场合，我们都假定，在所考察的营业上，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是全年不变。这个假定是必要的，如果我们要确定，流通时间在资本垫支的周转上有什么影响。固然，这个假定在现实上决不是无条件的，甚至屡屡是不适用的，但事情仍不会因此变化。

在这一节全部，我们都只考察流动资本的周转，不考察固定资本的周转。这是因为，我们这里考察的问题，与固定资本无关。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劳动手段等等所以成为固定资本，就因为它们的使用时间，比流动资本的周转期间更长；那就是因为它们在不断反复的劳动过程中发生作用的时间，比流动资本的周转期间更长，等于流动资本的周转期间的 n 倍。无论流动资本周转期间 n 倍的总时间如何长短，在这时间内垫支在固定资本上面的生产资本部分，总不会在这时间内重新垫支。它会在它的旧使用形态上，继续发挥机能。区别只在这点：流动资本每一周转期间的劳动期间，是长短不一的，视其长短如何，固定资本将以其原价值的相当的部分，移入这个劳动期间的生产物内；流动资本每一周转期间的流通时间，也是长短不一的，视其长短如何，由固定资本移入生产物的价值部分，又将或徐或速的，在货币形态上流回。我们在这一节讨论的，是生产资本流动部分的周转。这个问题的性质，就是由这个资本部分的性质引起的。一个劳动期间使用的流动资本，在完成其周转，先化为商品资本，继化为货币资本，再化为生产资本之前，不能再在新的劳动期间使用。所以，要使第一劳动期间立即由第二劳动期间继续，必须有新资本垫支下去，化作生产资本的流动要素来运用，其量且须

够把流动资本（在第一劳动期间垫支的流动资本）因流通期间而起的空隙，填满。也就因此，所以流动资本劳动期间的长度，曾在劳动过程经营的规模上，在垫支资本的分割上，在新资本部分的补充上，发生影响。但我们在这一节讨论的，也正是这一点。

IV 结 论

由以上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几个结论：

(A) 为使资本一部分在流通期间，别一部分得不断在劳动期间起见，必须将资本分割成不同诸部分。这不同的部分，在下述二场合，才会像不同的独立的私人资本一样，互相交代。即

(1) 劳动期间与流通期间相等，周转期间分为二等分的场合；(2) 流通期间较长于劳动期间，但为劳动期间的单纯的倍数，即流通期间等于 n 倍劳动期间，而 n 又为整数的场合。在这二场合，依次垫支的资本，没有任何部分会游离出来。

(B) 反之，在下述二场合，流动资本全部中，会在每一个劳动期间之末，从第二周转起，不断的，周期的，游离出一部分来。即(1) 流通期间较劳动期间为大，但不为劳动期间的单纯的倍数的场合；(2) 劳动期间较流通期间为大的场合。这样的游离资本，等于总资本中为流通期间而垫支的部分（如劳动期间较流通期间为大时），或等于流通期间超过劳动期间（或其倍数）的部分所赖以填充的资本部分（如劳动期间较流通期间为大时）。

(C) 由上所述，可知就社会总资本说，

（单考察其流动部分），资本的游离，殆为通则，依次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机能的诸资本部分互相交代，仅为例外。因为，劳动期间与流通期间的均等，或流通期间与劳动期间倍数的均等，总之，周转期间二部分规则的保持比例，毫无影响于这个问题的性质。大体说，那只是例外。

所以，在一年间周转几次的社会流动资本，有一极大部分，是周期地，在全年的周转循环中，在游离资本的形态上存在。

这又是很明白的，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的限度内，游离资本的量，与劳动过程的范围或生产的规模一同增大；从而，一般说，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一同进步。这个结果，在B的第二场合，是因为垫支总资本增大；在B的第一场合，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时，流通期间会延长，从而（在劳动期间也扩大，周转期间二部分不保持规则的比例的地方），周转期间也会延长。

首先，假设我们必须每周投资100镑。六周的劳动期间600镑，加三周的流通期间300镑，合计900镑。在这场合，不断有300镑游离出来。反之，若每周投资300镑，则劳动期间1,800镑，流通期间900镑，从而，按期游离出来的，不是300镑，是900镑了。

（D）900镑的总资本，必须分成二部分，如

上所述，便是600镑为劳动期间，300镑为流通期间。实际投在劳动过程中的部分，由此减少三分之一，或由900镑减为600镑，从而，生产规模也须缩小三分之一。就别方面说，300镑发生机能，其目的仅在使劳动期间成为连续的，俾便在全年每一周，都能投100镑到劳动过程中去。

抽象的说，究竟是用600镑，在 $6 \times 8 = 48$ 周内活动（生产物等于4,800镑），还是用900镑全部投在六周的劳动过程内，然后在流通期间休止，原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在后一场合，它会在四十八周之中，活动 $5 \frac{1}{3} \times 6 = 32$ 周，（生产物= $5 \frac{1}{3} \times 900 = 4,800$ 镑），而在十六周中休止。但是，即不说在十六周的休止中，固定资本将有更大的折旧，劳动将会更昂贵（劳动虽不全年活动，但必须在全年支付的），我们也知道，生产过程这种规则的中断，与近代大工业经营，不相适合。这种连续性，便是劳动的一种生产力。

现在，我们更细密的考察游离资本（即事实上休止的资本）一下，我们会发觉，这个资本有一大部分，必须常常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我们仍拿我们以上的例来说：即劳动期间六周，流通期间三周，每周投资100镑。在第二劳动期间之中，即第九周之末，会有600镑流回，其中有300镑，必须为这个劳动期间的残余部分投下。所以，在第二劳动期间之末，有300镑游离出来。

这300镑在什么状态中呢？我们假定，三分之一是投在工资上面，三分之二是投在原料和辅助材料上面。这样，在流回的600镑中，将有200镑在货币形态上，预备用作工资，将有400镑在生产库存品的形态上，在不变流动生产资本的要素的形态上。但因这个生产库存品，只须以半数用在第二劳动期间的后半，所以，还有半数，在三周之内，是在剩余生产库存品的形态上，换言之，成为一个劳动期间用了有余的生产库存品。但资本家会知道，为当前这一个劳动期间计，流回资本的这一部分（400镑），仅须用去半数。所以，他是立即把这200镑全部或一部再化作剩余生产库存品，还是把全部或一部固定在货币资本形态上，等待市场状况的改良，那要看市场状况而定。但不待说，那用作工资的部分200镑，会固定在货币形态上。资本家能把原料购好，堆在堆栈内，但不能把劳动力购好，堆在堆栈内。他必须使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上相合体，而在一周之末，支付给它。在游离资本300镑中，至少有这100镑，有游离货币资本（那就是，非这个劳动期间必要的货币资本）的形态。所以，在货币资本形态上游离着的资本，至少必须与可变资本部分（即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相等；至多，也不过包括全部的游离资本。在事实上，它是不断在最低限和最高限之间上下。

由周转运动（Umschlagsbewegung）机构而游离的货币资本（加以由固定资本逐次流回的货币资本及每劳动过程内可变资本所必要的货币资本），在信用制度发展的时候，必定有重要的作用，且必定是信用制度的基础之一。

我们且就我们的例，假设流通时间由三周缩为二周。假设这不是正常的现象，而只是营业振兴或支付期限缩短等等的结果。劳动期间投下的600镑资本，在被需要以前的一周就流回了，在这周内，它是游离着。又，和以前一样，在劳动期间之中叶，将有300镑游离出来（600镑的一部分），但在以前，是游离三周，现在是游离四周。因此，在货币市场上，有一周有600镑存在，有四周（不是三周）有300镑存在。因为这不仅是一个资本家的情形，并且是许多资本家的情形，且在各营业部门各时期发生，所以会有更多的可用货币资本（disponibles Geldkapital）在市场上出现。这种状态如果持续甚久，生产是会在可能限度内扩大的；用借来资本（geborgtem Kapital）从事的资本家对于金融市场的需要行将减少，其结果，是和供给的增加一样；最后，生产机构上有余的货币额，也一定会放出到金融市场上来的。

流通时间^[4]由三周缩短为二周，从而周转期间由九周缩短为八周之结果，垫支总资本有九分

之一成为余剩的；六周的劳动期间，现在有800镑，不必有900镑，就可以继续不断进行了。商品资本的价值一部分100镑，一经化为货币，即可保持货币资本的状态，无须再当作垫支生产资本的部分来发生机能。在生产规模不变，其他各种条件（例如价格等等）又保持不变的时候，垫支资本的价值总额，将由900镑减为800镑；原垫支价值的余额100镑，将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游离。它也就以这个形态，加入金融市场，而在那里，成为机能资本的追加部分。

由上所说，可知货币资本的过充（*Plethora von Geldkapital*），是怎样发生的——这种过充，不仅有货币资本供给大于需要的意义；这意义上的过充，只是相对的过充；在恐慌结束后一个新循环开始的“忧郁时期”（*Melancholische Periode*），就会发生这种过充的。这里所谓过充，应这样解释：即，为经营总社会生产过程（包括流通过程）而垫支的资本价值一部分，成为余剩的，从而在货币资本形态上放出来；这种过充，是周转期间缩短，生产规模和价格却保持不变的结果。流通中的货币量——大或小——于此毫无影响。

反之，假设流通期间由三周延长为五周。在这场合，垫支资本的流回，会在次一周转期间，延迟二周。这个劳动期间的生产过程的最后部

分，会由垫支资本的周转的机构，以致不能进行。所以，在上述的场合，生产过程会扩大，而在这场合，在这个状况延长的限度内，生产过程即生产过程经营的范围，则须缩小。如要使生产过程依相同的规模进行，就须为流通期间延长的全期间，把垫支资本增加九分之二，即200镑。这种追加资本，只能由金融市场取得。如果流通期间在一个大营业部门或多数大营业部门延长，那一定会在金融市场上发生压迫，除非它的影响，由相反的作用抵消掉。在这场合，很明白，这种压迫，像上述的过充一样，与商品价格的变动绝无关系，与现存流通媒介的量也绝无关系。

〔我整理这一章付印时，曾感到不小的困难。马克思对于代数虽颇熟练，他虽会拟设许多实例，练习商业上各种计算，留下一厚册这样的练习，但在数字计算上，尤其是在商业数字的计算上，他是不甚习惯的。并且，各种计算方法的知识，及商人日常实际的计算，也不是相同的东西。他既如此在周转的计算上深入，所以，除有许多计算未完的地方，当中还包含许多的不正确和矛盾。在上述各表中，我只保存了最单纯而且计算正确的部分，我主要是根据这样的理由。

〔这种麻烦的计算结果，是不确实的。这种不确实的结果，使马克思对于一件在我看来实际不怎样重要的事情，看得太重要。这种事情，我

是指货币资本的“游离”。在上述的前提下，现实事态是这样的：

〔无论劳动期间和流通时间的分量比例如何，那就是，无论资本 I 和资本 II 的分量比例如何，在第一周转终了之后，总会依照劳动期间之规则的间隔，在货币形态上，把每一个劳动期间必要的资本——与资本 I 相等的资本额——流回来。〕

〔如果劳动期间为五周，流通期间为四周，资本 I 为500镑，则在第九周，第十四周，第十九周，第二十四周，第二十九周（以下类推）之末，总会有500镑货币额流回来。〕

〔如果劳动期间为六周，流通时间为三周，资本 I 为600镑，则在第九周，第十五周，第二十一周，第二十七周，第三十三周（以下类推）之末，总会有600镑流回来。〕

〔最后，如果劳动期间为四周，流通时间为五周，资本 I 为400镑，则在第九周，第十三周，第十七周，第二十一周，第二十五周（以下类推）之末，总会有400镑流回来。〕

〔在流回的货币中，有没有任何部分或有怎样大的部分，对于当前的劳动期间是余剩的，从而游离出来，那是一点关系没有的。我们是从这样的前提出发，即，生产是无间断的以现行的规模进行，所以必须有货币存在，必须有货币流

回，而无论它是否“游离”。如果生产中断了，游离也会中断。

〔用一句别的话说：那确实有货币游离出来，并会在货币形态上，形成一种潜能的仅仅可能的资本，但这个情形，在一切情形下都会发生，不仅在本文特地详述的诸种条件下。其发生的规模，也比本文所假定的规模大。就流动资本 I 说，产业资本家总会在每个周转之末，立在和营业开创时一样的位置上。他有他的资本全部在手上，但只能渐次将其再化为生产资本。〕

〔本文的重要点，在论证如下的事实：即，产业资本一方面必须常常有一大部分在货币形态上存在；别方面还须有一个更大的部分暂时取得货币形态。这个论证，是为我这个加注所加强了。——F.E.〕

V 价格变动的影晌

我们以上假定价格是不变的，生产规模也不变的。但假定流通时间缩短或扩张。现在，我们且假定周转期间不变，生产规模不变，但假定价格变动，那就是原料，补助材料，和劳动的价格腾落，或前二者的价格腾落。假设原料和补助材料的价格，和工资，跌落一半。如是，就我们上举的例说，每周的投资为50镑，非100镑；而在九周的周转期间，须垫支450镑资本，不是900镑。垫支资本价值450镑，就当作货币资本放出了，但生产过程依然以相同的规模，相同的周转期间进行，其周转期间，且以相同的方法，分成二部分。年生产物量也不变，惟其价值减半了。这个变动——同时伴有货币资本的供求的变动——既非由于流通速度的增进，也非由于流通货币量的变化。刚好相反。生产资本诸要素在价值或价格上跌落一半，先有这样的结果；即，X营业经营以旧规模继续所必须垫支的资本价值，可以减少一半，所以，有一半的货币，会从X营业掷到市场上来，因营业当初曾在货币形态上，把这个资本价值，当作货币资本垫支下去。掷在流通中的货币量，行将减少，因生产诸要素的价格跌落了。这是第一个结果。

第二，原来垫支的资本价值900镑的半数或

450镑——它们或（a）交替着通过货币资本的形式，生产资本的形式，和商品资本的形式；或（b）同时的，不断的，相并的，一部分采取货币资本的形式，一部分采取生产资本的形式，一部分采取商品资本的形式——现在可以由X营业的循环掷出来，并流到金融市场上，成为追加的货币资本，并以追加部分的资格，在金融市场上发生影响。这样游离的450镑货币会以货币资本的资格发生作用，不是因为它是X营业经营上过剩的货币，却因为它是原资本价值的成分，因为它还会以资本的资格发生作用，不仅当作流通媒介而支出。这种游离货币当作资本发生作用的最直接的形态，是当作货币资本，投到金融市场上去。从别方面说，生产规模（把固定资本存而不论）是可以倍加了。如是，垫支资本仍旧为900镑，但生产过程的范围却比以前大了一倍。

反之，如果生产资本诸流动要素的价格，提高了一半，则每周所必需的，不是100镑，而是150镑，从而，每周转期间所必需的，不是900镑，而是1,350镑。营业如要依相同的规模继续不断经营下去，必须有450镑追加的资本。这个情形，当会依照金融市场的状况，在金融市场上施以相当的压迫。如果金融市场上可用的资本（disponible Kapital），都已有人需要，则对于可用的资本将会发生激烈的竞争。如果金融市场

上可用的资本尚有一部分未曾有人运用，这一部分就会依比例拿出去运用的。

第三，在生产规模不变，周转速度不变，生产资本诸流动要素的价格也不变时，X营业的生产物的价格，还可以跌落或提高。如果X营业所供给的商品的价格跌落，他的商品资本（那会不断投到流通中来）的价格600镑，比方说，便会减为500镑。在这场合，垫支资本价值的六分之一，将不由流通过程流回（在这里，商品资本内包含的剩余价值，我们是不考虑的）；它会在流通过程中丧失。但因诸生产要素的价值或价格保持不变，500镑的流回，仅足收回不断在生产过程中运用的资本600镑的六分之五。所以，如要使生产以相同的规模继续，必须有100镑追加的货币资本支出。

反之，如果X营业的生产物的价格提高，则商品资本的价格，比方说，将由600镑，提高至700镑。这个价格的七分之一，即100镑，不是从生产过程出来，不是垫于在生产过程上的，却是由流通过程流回的。但要收回诸生产要素，仅须有600镑；因此有100镑游离了。

至若，第一，周转期间为什么缩短为什么延长；第二，原料和劳动的价格，为什么提高或跌落；第三，所供给的生产物的价格，为什么提高或跌落，这种研究，是不属于当前研究的范围

的。

属于当前研究的范围的，有下述诸事项：

第一场合：生产规模不变，诸生产要素和生产物的价格不变，但流通期间从而周转期间变化。

依照我们上例的假设，在流通期间缩短之后，必要的垫支总资本，将减少九分之一，所以，垫支总资本将由900镑减为800镑，有100镑的货币资本会被放出。

X营业，现在是和从前一样，在六周间，供给价值600镑的生产物；该营业，既在全年间继续不断进行，故在五十一周中，将同样供给价值5,100镑的生产物量。就该营业投在流通中的生产物的量和价格而论，是没有变化可言的；就生产物被投在市场的期限而论，也是没有变化可言的。但因生产过程的需要，由流通期间的缩短，只垫支800镑，不垫支900镑已可满足，故有100镑被放出来。这100镑放出的资本，将在货币资本形态上存在着。但这种货币资本，与必须不断在货币资本形态上发生机能的垫支资本相关而言，是不代表其任何部分。假设在垫支流动资本 I 600镑中，有五分之四，即480镑，不断投在生产材料上，五分之一即120镑，不断投在工资上。资本 II 300镑，也以五分之四即240镑，投在

生产材料上，五分之一即60镑，投在工资上。原来，投在工资上的资本，是必须不断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当价值600镑的商品生产物再化为货币形态而卖掉时，其中有480镑会转化为生产材料（生产库存品），但120镑会保存货币形态，而在六周间支付工资。在600镑流回的资本中，至少要有120镑，在货币资本形态上更新和代置；这最小限，必须常在货币形态上，当作垫支资本的一部分。

现在，假设每三周间游离出来的300镑——那也是用240镑充作生产库存品，60镑充作工资——中，因流通时间缩短之故，已有100镑，可以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放出，完全从周转的机构离开，——这100镑货币资本的货币，又从那里来呢？这个数额，只有五分之一，是由周期从周转中游离出来的货币资本构成。其五分之四（即80镑），已为同价值的追加生产库存品所代置了。这追加的生产库存品依何法转化为货币，这种转化所需的货币又从何处来呢？

流通时间的缩短一旦成为事实，则在上述600镑中，将只有400镑（非480镑）化为生产库存品。其余80镑，则固定在货币形态上，和以上所述的支付工资的20镑合起来，构成100镑放出的资本。这100镑，以600镑商品资本的购买为媒介，由流通中取出，不再投在工资和生产要素上

了，但我们依然不能忘记，在货币形态上，它们的形态，是和它们当初投入流通时的形态，再归于同一。在开始时，有900镑货币投在生产库存品和工资上。要使同一的生产过程继续，现今所需的，仅是800镑。这样，就有100镑，在货币形态上放出，构成一个新的待要投下的货币资本，并在金融市场上成为一个新的成分。不错的，这100镑原来是周期地存于游离货币资本和追加生产资本的形态上，但这种潜能的状态，正是生产过程得以进行得以继续的条件。现在这100镑是无须为这个目的而存在了；并即因此，故成为新的货币资本，成为金融市场的一个成分；不过它不是既有社会货币准备的新加要素（因为，它们在营业开始时就已存在，并已由这种营业投在流通中）；也不是新蓄积的贮藏货币（Schatz）。

这100镑，在它成为垫支货币资本一部分，不复在同营业使用的限度内，是在事实上从流通中取出了。但这种取出所以可能，仅因为由商品资本到货币，由货币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即 $W'—G—W$ ），加速了一周，从而，在这过程内活动的资本的流通，也加速。它被取出了，因不复为资本X的周转所必要。

在这里，我们假设，垫支的资本是属于它的使用者。但是，就令是借来的，那也不会引起变化。在流通时间缩短时，他所必须借的资本，就

不是900镑，而是800镑。这100镑归还给贷者时，仍旧会形成新的货币资本，不过不在X手里，而在Y手里。如果资本家X依信用受取价值480镑的生产材料，他自己只须垫支120镑货币支付工资，他现在以信用购买的生产材料可减少80镑，所以，对于给予信用的资本家，这80镑会成为余剩的商品资本，而在X资本家手中，也有20镑货币游离出来。

现在，追加的生产库存品减少了三分之一。以前，在追加资本II 300镑中，有五分之四，即240镑，在三周间，充追加的库存品，现在却只以160镑，在两周间充追加的库存品，现在它是每两周更新一次，不是每三周更新一次，故也仅须为两周，不须为三周准备。以棉花市场的购买为例。在这情形下，棉花市场上的购买，是以更多的次数，以更小的部分反复着。固然，因生产物量不变，故从市场取去的棉花量也不变。但其时间的分配，发生了变化；那已分配为更多的次数了。假设一个场合是三个月，一个场合是两个月。又假设一年消费的棉花，为1,200捆。在前一场合：

1月1日卖300捆，库存余额900捆

4月1日卖300捆，库存余额600捆

7月1日卖300捆，库存余额300捆

10月1日卖300捆，库存余额0捆

反之，在后一场合：

1月1日卖200捆，库存余额1,000捆

3月1日卖200捆，库存余额 800捆

5月1日卖200捆，库存余额 600捆

7月1日卖200捆，库存余额 400捆

9月1日卖200捆，库存余额 200捆

11月1日卖200捆，库存余额0捆。

所以，投在棉花上的货币，在后一场合，须迟一个月流回，即不在十月流回，而在十一月。所以，当垫支资本的九分之一，因流通时间缩短，从而，因周转期间缩短，而在货币形态上被放出时，如果在这100镑中，有20镑是周期游离出来的每周支付工资的货币资本，有80镑是周期游离出来的一周间的生产库存品，那么，就这80镑说，在工厂主方面，是生产库存品的减少和游离，在棉花商人方面，便是商品库存额的增加。同一的棉花，当作生产库存品，存在工厂主库里的时间越是短，则当作商品，存在棉花商入库里的时间越是长。

以上我们假设，X营业的流通时间的缩短，是X商品售卖较速，或代价支付较速，或（在信用的场合）支付期限缩短的结果。所以，这种缩短，是起因于商品售卖过程（即商品资本转化为

货币资本的过程，即 $W'—G$ ，流通过程的前段）的缩短。但这种缩短，也可起因于流通过程的后段，即 $G—W$ 。当流通过程的后段缩短时，那总会在资本 Y, Z 等等的劳动期间或流通时间上，引起同时的变化。这所谓资本 Y, Z 等等，是以流动资本的种种生产要素，供给资本家 X 的。

例如，如果依照旧运输方法，棉花煤炭等等，由生产地点或堆积地点运至资本家 X 的生产事业所在地，必须经过三周，则 X 的生产库存品的最小限，须够供应新供应品到着以前那个期间，那就是至少须够供应三周。棉花煤炭在运输的途上，是不能当作生产手段的。它们宁可说是运输业及其所使用的资本的劳动对象。它们所代表的，是煤炭生产家或棉花贩卖家的在流通中的商品资本。假设改良的运输方法，使运输时间减为二周。这样，以前需有三周生产库存品的，现在只需有二周生产库存品了。由此，为生产库存品而垫支的追加资本就有80镑游离了；为工资而垫支的追加资本也有20镑同样游离了。因为600镑的周转资本，可以提前一周流回了。

从别方面说，如果供给原料的资本的劳动期间缩短了（这样的例，已在前数章揭举了），以致原料可以在较短期间内更新，则生产库存品可以减少，由一个更新期间（Erneuerungsperiode）到别一个更新期间的间隔也可缩短。

反之，如果流通时间从而周转期间延长了，那就必须有追加资本的垫支。当资本家有这种追加资本时，这种追加资本须由资本家自己的钱袋流出。但在这场合，它们仍须当作金融市场的部分，而以某形态投下；若要成为可以利用的，它便须脱弃它的旧形态；例如，如果是股票，便须售卖，如果是储金，便须提取，所以即在这场合，也会间接对金融市场生影响。不然，就须借款。就支付工资所必要的追加资本部分说，在常态情形下，那是必须当作货币资本借贷的；资本家X也就由此直接给金融市场以压迫。就投在生产材料上面的部分说，则仅在必须支付现钱的场合，必须有货币资本。如其可以信用购买，那就不会直接对金融市场生影响。在这场合，追加的资本，是直接当作生产库存品，原来不是当作货币资本，垫支的。但若信用给予者把由X处受得的期票，立即掷到金融市场上来贴现等等，那就会间接经第二手，影响到金融市场上来。但若他利用这张期票（Wechsel），来偿付一个后来要偿付的债务，这个追加的垫支资本，就不会直接也不会间接对金融市场生影响了。

第二场合：生产材料的价格变动，其他一切条件仍旧不变。

我们在上段假设，900镑的总资本，会以五

分之四（即720镑），投在生产材料上，五分之一（即180镑）投在工资上。

如果生产材料的价格跌落一半，六周的劳动期间所必要的生产材料，仅为240镑非480镑。就追加资本Ⅱ说，为120镑，非240镑。资本Ⅰ遂由600镑减为 $240+120=360$ 镑；资本Ⅱ也由300镑减为 $120+60=180$ 镑。总资本由900镑，减为 $360+180=540$ 镑。结局，有360镑的货币游离了。

这种游离的，目下不使用的，而在金融市场上求投资处所的资本（货币资本），不外是原来当作货币资本垫支的900镑资本的一部分。这一部分，因生产要素的价格跌落（这种资本，是必须周期地再化为生产要素的），而成为余剩的了（在生产依照旧规模进行，不事扩大的限度内）。如果这种价格跌落，不是由于偶然的事情（例如丰收或供给过剩等等），但由于供给原料诸生产部门的生产力的提高，这个货币资本就会成为金融市场（或货币资本形态上的可用的资本）上一个绝对的增加。盖在这场合，它在已被使用的资本中，不复是必要的成分了。

第三场合：生产物自身的市场价格变动。

在这场合，价格的跌落，会使资本丧失一部分，那必须由新的货币资本的垫支来补还。但卖

者的损失，可由买者再得。如果生产物只由偶然关系，将其市场价格跌落，但它不久就会再提高到它的正常价格时，即直接由买者再得；如果价格变动是由价值变动引起，因而反应到旧生产物上来，又若生产物会当作生产要素加入别的生产范围，并在那里依比例把资本游离出来时，即间接由买者再得。在这二场合，X损失资本时，虽会向金融市场要求代置，因而给金融市场以压迫，但这样损失的资本，可由别的营业家，当作新的追加资本，供给于他。故在这场合，只有资本移转。

反之，如果生产物的价格昂腾，则当时尚未垫支下去的资本部分，将由流通界被取出。这个资本部分，在垫支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中，不形成任何有机的部分；所以，如果生产不扩大，那就会成为游离的货币资本。我们在这里既假设，生产物诸要素的价格，在生产物当作商品资本加入市场之前不起变化，所以，在这场合，现实的价值变动，在有反应作用的限度内，将会引起一种价格腾贵的现象，比方说，使原料价格接着腾贵起来。在这场合，资本家X将由他所有的当作商品资本而流通的生产物，并由他已有的生产库存品，得到利益。这种利益，会给他以追加资本；在生产要素的价格提高时，继续营业是必须有这种追加资本的。

但价格腾贵可以只是暂时即逝的。这样，资本家X方面所需要的追加资本，在其生产物为别种营业的生产要素的限度内，将会由别的方面游离出来。一方失之，他方得之。

[1]归入第二周转年度的星期，都用括弧括着。

[2]译者注：原版为五十，据马恩研究院改正。

[3]译者注：原本，总资本的周转，应译为总资本的范围（Umfang）这显然是排印上的错误Umfang应为Umschlag。据英译本改正。

[4]译者注：原版为umschlagszeit周转时间，依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第十六章 可变资本的周转

I 年剩余价值率

假设有一个流动资本2,500镑，其五分之四，即2,000镑，是不变资本（生产材料）。五分之一即500镑，是可变资本（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假设周转期间为五周；劳数期间为四周；流通期间为一周。这样，资本12,000镑包含1,600镑不变资本，400镑可变资本；资本II 500镑，包含400镑不变资本，100镑可变资本。每周劳动，有500镑资本投下。在一年五十周中，年生产物等于 $50 \times 500 = 25,000$ 镑。不断在劳动期间使用的2,000镑的资本I，每年周转 $12\frac{1}{2}$ 次。 $12\frac{1}{2} \times 2000 = 25,000$ 镑。在这25,000镑中，有五分之四，即20,000镑，是不变的，投在生产手段上的资本；五分之一，即5,000镑，是可变的，投在工资上的资本。2,500镑的总资本，则周

转 $25000/2500=10$ 次。

在生产中支出的可变流动资本，在其价值所依以再生产的生产物被售卖，由商品资本化为货币资本，俾能重新用来支付劳动力的限度内，才能重新在流通过程中发生作用。但投在生产中的不变流动资本（生产材料，其价值再现为生产物的价值部分），也是这样。这两部分——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的共通点，及二者与固定资本的区别点，不是这个事实：由这两部分移转到生产物的价值，会以商品资本为媒介而流通，以商品生产物的流通为媒介而流通。生产物的价值一部分，从而，当作商品来流通的生产物（商品资本）的价值一部分，就是由固定资本的磨损构成的，那就是，由固定资本在生产中移转到生产物的价值部分构成。它们的区别乃在：固定的资本会继续以其旧使用形态，在流动资本（等于流动可变资本加流动不变资本）周转期间一个或长或短的循环中，发生作用；反之，各个周转，则以全部流动资本（在商品资本姿态上从生产范围出来，加入流通范围的流动资本全部）的代置为条件。流动的不变资本和流动的可变资本，在流通的前段（ $W'-G'$ ），是共通的。在后段，它们就分开了。商品再转化为货币；由此转化的货币，一部分转化为生产库存品（流动的不变资本）。这种生产库存品各部分的购买期限是

不同的；有些由货币转化为生产材料的时候较早，别一些则较迟，但结局总会完全这样转化过来的。由商品售卖得回的货币，会有别一部分，当作货币准备，俾逐渐为支付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并合的劳动力）而支出。这一部分，构成流动的可变资本。不过，这两部分的全部收回，总是由于资本的周转，由于生产物的转化（由生产物化为商品，由商品化为货币）。也就因此，所以在前章，我们不顾及固定资本，只对于流动资本（不变部分与可变部分）的周转，加以特殊的和共通的考察。

这里研究的问题，必须更进一步，假定流动资本只单纯地由其可变部分所构成。那就是，虽尚有不变流动资本与可变流动资本一同周转，但我们暂且把这不变部分搁开。

有2,500镑的金额垫支下去，年生产物的价值等于25,000镑，但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为500镑；所以，在这25,000镑中包含的可变资本，等于 $\frac{25000}{5} = 5,000$ 镑。以500除5,000，即得周转的次数10，与总资本25,000镑的情形，正好相同。

在这里，我们是只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这场合，平均计算——即

以垫支资本的价值，不以不断在一个劳动期间使用的资本部分（就我们的例说，是以500，不以400，是以资本 I 加资本 II，不以资本

I)，除年生产物的价值——是绝对正确的。但以后我们会知道。从别一个观点看，这种计算方法，和一般计算平均数的方法一样，不是完全正确的。那就是，为资本家的实际目的，这种计算是很正确地，但不能准确地，適切地，把周转上一切现实的事情表现出来。

以上，我们把商品资本的价值一部分完全搁开。这一部分，就是商品资本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它是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并体化在生产物中。现在，我们却须把这个价值部分拿来作目标了。

假设每周投下的可变资本100镑，会生产100%的剩余价值，即100镑，所以，在五周的周转期间投下的可变资本500镑，将生产500镑的剩余价值，劳动日的半数是由剩余劳动构成。

若可变资本500镑会生产500镑剩余价值，5,000镑就会生产 $10 \times 500 = 5,000$ 镑的剩余价值了。但垫支的可变资本，只为500镑。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额对垫支可变资本的价值总额的比例，被我们称为年剩余价值率（*Jahresrate des Mehrwerts*）。在当前的场合，这个比例 $=5000/500=1000\%$ 。我们将比例详细分析一下，就会知道，年剩余价值率，等于垫支可变资本在一周转期间生产的剩余价值率，乘可变资本的周转次数（与全部流动资本的周转次数相一致）之

积。

在当前的场合，一个周转期间垫支的可变资本，为500镑；这个周转期间生产的剩余价值，也为500镑。所以，一个周转期间的剩余价值率 $\frac{500m}{500v}=100\%$ 。这个 $100\% \times 10$ （一年间周转的次數） = $\frac{5000m}{500v}=1000\%$ 。

这就是年剩余价值率。但就一定周转期间取得的剩余价值量说，那是等于这个期间垫支的可变资本（在这场合=500镑），乘剩余价值率（在这场合，为100%）。所以，就我们的例说，是 $500 \times 100 / 100 = 500 \times 1 = 500$ 镑。如果垫支资本为1,500镑，则在剩余价值不变的场合，剩余价值量 = $1,500 \times 100 / 100 = 1,500$ 镑。

在一年间周转十次的可变资本500镑，会在一年间，生产剩余价值5,000镑，其年剩余价值率为1000%。我们称此为资本A。

现在，再假设别一个可变资本B，计5,000镑，在全年五十周间垫支，并在一年间只周转一次。我们更假定在一年之终，生产物的代价，会在它完成的那一日支付进来；那就是，它所以化成的货币资本，会在它完成的那一日流回来。在这里，流通期间被假设为零，周转期间与劳动期间相等，为一年。这样，就和上述的情形一样，在每周的劳动过程中，有可变资本100镑，在五

十周当中，有可变资本5,000镑了。假设剩余价值率仍为100%，那就是，在每劳动日中，有一半的时间，由剩余劳动构成。若我们仅考察五周，则投下的可变资本=500镑，剩余价值率=100%，在五周间生出的剩余价值量=500镑。在这场合，被榨取的劳动力的量及榨取程度，依照我们的前提，是和上述资本A的情形，正好相等。

每周所投可变资本100镑，会生产剩余价值100镑；故在五十周间，所投资本 $100 \times 50 = 5,000$ 镑，会生产剩余价值5,000镑。每年生产的剩余价值之量，和上述的场合，同为5000镑，但年剩余价值率却是全然不同的。在这场合，年剩余价值率，等于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被除于垫支的可变资本： $\frac{5000m}{5000v} = 100\%$ ，而在前一场合，即资本A的场合，却为1000%。

在资本A和资本B，我们每周都支出100镑的可变资本；价值增殖程度或剩余价值率，也同为100%；可变资本量，也同为100镑。这样，将有同量的劳动力被榨取；榨取的量和程度，在这二场合，皆相等；劳动日相等，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分割也相等。在一年间使用的可变资本额，同为5,000镑；其所推动的劳动量相等；由二等额资本所推动的劳动力内取出的剩余价值量，也同为5,000镑。但A的年剩余价值率和B的年剩余价值率，相差有900%之多。

这个现象，使我们发生一个印象，好像剩余价值率，不仅取决于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劳动力的榨取量与榨取程度，且还取决于某一些尚未曾说明的由流通过程发生的影响。实际上，这个现象也是被人如此解释。至少，在所考察非为纯粹的形态，而为复杂隐蔽的形态（年利润率）时，曾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之始，使里嘉图学派完全解体。

若我们把资本A和资本B放在真正相同（不仅外貌相同）的情状下，这个现象的奇异性就会消灭的。在这里，我们要使二者有真正相同的情状，可变资本B和资本A便须在相同的期间内。为支付劳动力而支出其全部。

在这场合，资本B5,000镑，会在五周内投下，每周1,000镑，全年投资50,000镑。依照我们以前的假设，剩余价值也当为50,000镑。周转资本等于50,000镑，垫支资本等于5,000镑。以垫支资本除周转资本，得10，即为周转次数。以剩余价值率 $\frac{5000m}{5000v} = 100\%$ ，乘周转次数10，得年剩余价值率，即 $\frac{50000m}{5000v} = 10/1 = 1000\%$ 。这样，A与B的年剩余价值率，就同为1000%了。但剩余价值量，在B为50,000镑，在A为5,000镑。所生产的诸剩余价值量之比，和所垫支的诸资本价值（A与B）之比，相等；那就是等于5000：500=10：1。但与资本A比较，资本B会在同时间推动十倍的劳动

力。

会生产剩余价值的，只是实际在劳动过程上使用的资本。一切有关剩余价值的法则（当然，剩余价值率不变，剩余价值量由可变资本相对量决定的法则，也包括在内的），都只适用于这种资本。

劳动过程是由时间测量的。在劳动日的长度不变时（在这里，我们为要说明年剩余价值率的差别，曾假定资本A与资本B的一切条件相等，故也假定劳动日的长度不变），一劳动周由一定数的劳动日构成。又，我们还可视一定的劳动期间（在这里，是五周的劳动期间），为一个300小时的劳动日，若每劳动日等于10小时，每劳动周等于六劳动日。但我们还须以此数，乘每日在同一劳动过程上同时使用的劳动者数。如果劳动者数为十人，则一周的劳动时数 $=6 \times 10 \times 10 = 600$ 小时，五周劳动期间的劳动时数 $=600 \times 5 = 3,000$ 小时。在剩余价值率相等，劳动日的长度相等，而在同时间推动的劳动力的量又相等（一个价格相等的劳动力，乘相同的劳动者数）时，其所使用的可变资本量也相等。

回头来用我们原来的例。在A与B二场合，每周等量的可变资本100镑，将在全年每一周使用。被使用的实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机能的可变资本，是相等的，但垫支的可变资本全然不等。

就资本A说，500镑在每五周中垫支，每周使用其中的100镑。就资本B说，有5,000镑，在第一个五周的期间垫支了，但每周只使用100镑，每五周只使用500镑，只使用垫支资本的十分之一。在第二个五周的期间，垫支了4,500镑，但只500镑被使用，以下可以类推。为一定期间而垫支的可变资本，只以其一部分，化为被使用的，实际发生机能的有作用的可变资本；而这一部分的比例如何，要看它是以怎样大的部分，实际加入每一个劳动过程进行所据的期间内，换言之，要看它是以怎样大的部分，实际在劳动过程上发生机能。在中间期间内，可变资本的一部分垫支下了，但要到后来某一个期间方才被使用。就劳动过程说，这一部分，虽存在，犹如不存在，对于价值及剩余价值的形成，是一点影响没有的。比方说，资本A计500镑。它是为五周垫支的，但这500镑是每周依次以100镑，加入劳动过程。在第一周，其五分之一被使用了；五分之四，仅垫支而不使用。它是为其次四周的劳动过程准备的，为其次四周的劳动过程所必须垫支的。

有种种事情，使垫支可变资本

（Vorgeschossen variabelen Kapital）对使用可变资本（angewandten variabelen Kapital）的比例，发生差别。这种种事情，在如下的限度内，才会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影响剩余价值的生产：即，

这种种事情，会使一定期间（例如一周，五周等等），实际所得而使用的可变资本量，发生差别。垫支可变资本，在实际被使用的限度内，且在实际被使用的时间内，才有可变资本的机能；在仅垫支而不实际使用的时间内，它是没有可变资本的机能的。但一切事情，能使垫支可变资本对使用可变资本的比例发生差别的，不外是周转期间的差别，（周转期间的差别，又由劳动期间的差别，或由流通期间的差别，或兼由二者的差别，去决定。）剩余价值生产的法则，是：在剩余价值率相等时，等量的机能可变资本，将生产等量的剩余价值。所以，如果资本A与资本B，在相等的期间，以相等的剩余价值率，使用等量的可变资本，即A与B也必在相等的期间内，生出等量的剩余价值，不必问一定期间内使用的可变资本，与同期间内垫支的可变资本，成什么比例，也不必问所产生的剩余价值量，与垫支可变资本（不是使用可变资本），成什么比例。这种比例的差别，不与剩余价值生产的法则矛盾，却与这个法则相印证，是这个法则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果。

试考察资本B最初五周的生产段落。在第五周之末，有500镑被使用被消费掉。价值生产物等于1,000镑，剩余价值率为 $\frac{500m}{500v}=100\%$ ，和资本A的场合，完全一致。在这里，我们且不问资本

A的剩余价值，将与垫支资本一同实现，资本B的剩余价值却不与垫支资本一同实现的事实，因为这里我们只要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及剩余价值与其生产期间内垫支的可变资本的比例。反之，若我们计算资本B的剩余价值的比例时，不以剩余价值与垫支资本5,000镑中那在生产期间内使用的消费的部分相比较，而以剩余价值，与垫支总资本相比较，剩余价值率就是 $\frac{500m}{5000v}=1/10=10\%$ 。换言之，资本B的剩余价值率为10%，资本A的剩余价值率为100%，刚好十倍。推动等量劳动，而劳动又以同比例分为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的二等量资本，在这里，有了剩余价值率上的差别。若说这种分别与剩余价值生产的法则相矛盾——我们的答复是很单纯，一察事实的关系，就很明白的：即，在A的场合，那表示现实的剩余价值率，即五周间可变资本500镑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对这个可变资本500镑的比例；反之，在B的场合，这种计算，既与剩余价值的生产无关，也与剩余价值率的决定无关。因在这场合，500镑可变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500镑，不与在生产期间内垫支的可变资本500镑相比较来计算，却与5,000镑的资本相比较来计算。实则，在这5,000镑中，有十分之九，即4,500镑，和500镑剩余价值的生产，是毫无关系，其目的，仅在供以后四十五周逐渐使用，故就最初五周的生产说，那虽

存在，是等于不存在的。但在这里，我们考察的，只不过是最初五周的生产。在这情形下，A与B的剩余价值率上的差别，是全然不成问题的。

现在，我们且比较资本A的年剩余价值率与资本B的年剩余价值率。就资本B说，是 $\frac{5000m}{5000v} = 100\%$ ；就资本A说是 $\frac{5000m}{500v} = 1000\%$ 。但二者的剩余价值率的比例，却是和以前一样的。在以前，是：

$$\frac{\text{资本 B 的剩余价值率}}{\text{资本 A 的剩余价值率}} = \frac{10\%}{100\%}$$

在现在却是：

$$\frac{\text{资本 B 的剩余价值率}}{\text{资本 A 的剩余价值率}} = \frac{100\%}{1000\%}$$

但 $\frac{10\%}{100\%} = \frac{100\%}{1000\%}$ ，所以，比例是和以前一样的。

但问题现在是倒转了。资本B的年率，为 $\frac{5000m}{5000v} = 100\%$ ，那对于我们已知的剩余价值生产的法则和剩余价值率的法则，没有何等不一致的地方，即在外貌上，也没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5,000v在一年之间垫支了，生产地消费了，并生产了5,000m。所以，剩余价值率即如上述的分数， $\frac{5000m}{5000v} = 100\%$ 。年剩余价值率与现实的剩余价值率相一致。在这场合，待我们说明的变则，不像前面一样是资本B，却宁可说是资本A。

就资本A说，剩余价值率为 $\frac{5000m}{500v}=1000\%$ 。在

Bの場合，500m（五周的生产物），是以垫支资本5,000镑为基础而计算的，在这5,000镑中，有十分之九，不曾在其生产上使用。但在Aの場合，5,000m是以500v为基础而计算的，这500v，仅为生产5,000m实际使用的可变资本的十分之一。因为，这5,000m乃是5,000镑可变资本在五十周间由生产的消费当中得出的生产物，不是五周间消费的500镑资本的生产物。在前一場合，五周间生产的剩余价值，以一个为五十周垫支的资本为计算基础，这个资本比五周间消费的资本更大十倍。在这场合，五十周间生产的剩余价值，以一个为五周垫支的资本为计算基础，这个资本比五十周间消费的资本更小十倍。

500镑的资本A，只为五周垫支。在第五周之末，它会流回，而在一年间，依十次的周转，每年更新十次。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两个结论：

第一，在A場合垫支的资本，与每周生产过程不断使用的资本部分比较，仅为其五倍。反之，B资本，在五十周间，是只周转一次的，那必须为五十周垫支，与每周不断使用的资本部分比较，为其五十倍。所以，一年间为生产过程垫支的资本，和一定生产期间（比方说一周）继续使用的资本之比例，可因周转之故，发生变化。上述第一場合，可以说明这点。在这场合，五周

的剩余价值，不以五周使用的资本为计算基础，却以五十周使用的更大十倍的资本为计算基础。

第二，资本A的周转期间五周，仅为一年的十分之一，故一年包含十个这样的周转期间，500镑的资本A，会在这十个周转期间内，重新被使用的。在这场合，使用的资本，等于为五周垫支的资本，乘一年周转期间的次数。一年间使用的资本 $=500 \times 10 = 5000$ 镑。而在一年间垫支的资本，则 $=5000 / 10 = 500$ 镑。在事实上，虽不断有500镑重新被使用，但任何五周垫支的资本，都不外是这500镑。反之，就资本B说，在五周间虽只使用500镑；这500镑也只为这五周垫支。但因周转期间为五十周，所以，一年间使用的资本，即等于五十周垫支的资本，不等于五周垫支的资本。每年生产的剩余价值额，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是定于一年间使用的资本，不定于一年间垫支的资本。每年周转一次的资本5,000镑，并不比每年周转十次的资本500镑更大。它们所以是等量，则因每年周转一次的资本，比每年周转十次的资本，更大十倍。

一年间周转的可变资本——及与这个资本部分相等的年生产物部分或年支出部分——即是一年间被使用的，生产地消费的可变资本。由此得到的结论是：假设一年间周转的可变资本A和一年间周转的可变资本B，是同样大的，且在同样

的价值增殖条件下被使用，则二者的剩余价值率必相等，二者每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相等；所以——因使用的资本量相等一年剩余价值率，依 $\frac{\text{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text{一年间周转的可变资本}}$ 这个公式表示时，也必相等。总

括说：无论周转的可变资本的相对量如何，它们在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之率，总由各资本在平均期间（例如一周的平均或一日的平均）的剩余价值之率决定。

根据剩余价值生产的法则及剩余价值率决定的法则，以上所述，便是唯一的结论。

我们且进一步看看， $\frac{\text{一年间周转资本}}{\text{垫支资本}}$ （当然，这里我们只是说可变资本）的比例，表示了什么。这个分数，表示一年间垫支的资本的周转次数。

就资本A说，我们得： $\frac{\text{一年间的周转资本 } 5000 \text{ 镑}}{\text{垫支资本 } 500 \text{ 镑}}$ 。

就资本B说， $\frac{\text{一年间周转的资本 } 5000 \text{ 镑}}{\text{垫支资本 } 500 \text{ 镑}}$ 。

在这两个比例上，分子都表示垫支资本乘周转次数之积，在A为 500×10 ；在B为 $5,000 \times 1$ 。又或表示垫支资本乘周转时间（以年计算者）的反数之积。在A，周转时间为 $1/10$ ，其反数为 $10/1$ ，所以 $500 \times 10/1 = 5,000$ 。在B，则 $5,000 \times 1/1 = 5,000$ 。分母则表示周转资本乘周转次数的反数；在A为 $5,000 \times 1/10$ ；在B为 $5,000 \times 1/1$ 。

这两个在一年间周转的可变资本，各自会推动一定的劳动量（有给劳动与无给劳动之和）。

二者所推动的劳动量，在这场合是相等的，因周转资本既相等，其价值增殖率又相等。

一年间周转的可变资本对垫支的可变资本之比例，（1）指示了垫支资本，对一定劳动期间使用的可变资本之比例。假设像资本A一样，周转次数为十，每年又假设为五十周，则周转时间为五周。可变资本必须为这五周垫支；为五周垫支的资本，必五倍于一周使用的可变资本。这就是，在一周间，垫支资本（在这场合是500镑）只有五分之一，能被使用。但在资本B，周转次数 $1/1$ ，周转时间为一年即五十周。故垫支资本与每周使用资本的比例，为50：1。资本B和资本A如要成为同样的，资本B每周便须投下1,000镑，不仅100镑。（2）所以，资本B必须十倍于资本A（即为5,000镑），它们方才推动等量的可变资本，而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推动等量的劳动（有给的和无给的），并在一年间生产等量的剩余价值。现实的剩余价值率，不外表示在一定期间使用的可变资本对同期间生产的剩余价值之比例，或表示这期间使用的可变资本所推动的无给劳动之量。是故，这个剩余价值率，对于那一部分已经垫支但在当时尚未被使用的可变资本，是绝对没有关系；从而，对于一定期间垫支的资本部分与同期间使用了的资本部分之比例，也无何等关系。这个比例，就不同的资本说，是由周转

期间，而变化，而分化的。

由上所述还会得到如次的结论：年剩余价值率，只在一个场合，会与现实的剩余价值率（表示劳动榨取程度的比率）相一致。那就是垫支资本每年只周转一次的场合。在垫支资本每年只周转一次时，垫支资本与一年间周转的资本相等，从而，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对一年间使用在这种生产上的资本之比例，与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对一年间垫支的资本之比例，是一致的，同一的。

(A) 年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text{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text{垫支可变资本}}$ 。

但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现实剩余价值率，乘其生产上所使用的可变资本。年剩余价值量生产上所使用的资本，等于垫支资本，乘其周转次数。我们命周转次数为 n ，则公式A化为

(B) 年剩余价值率等于

$\frac{\text{现实剩余价值率} \times \text{垫支可变资本} \times n}{\text{垫支可变资本}}$ 。拿资本B来做例。资本B

的年剩余价值率 = $\frac{100\% \times 5000 \times 1}{5000} = 100\%$ 。在 n 为1时，

那就是，在垫支可变资本每年仅周转一次，从而，与一年间使用的或周转的资本相等时，年剩余价值率始与现实的剩余价值率相等。

命年剩余价值率为 M' ，现实剩余价值率为 m' ，垫支可变资本为 v ，周转次数为 Π ，则 $M' = \frac{m' \cdot v \cdot n}{v} = m' \cdot n$ 。所以 $M' = m' \cdot n$ 。在 $n=1$ 时， $M' = m'$ 因 $M' = m' \times 1 = m'$

由此更可得到如下的结论：年剩余价值率常等于 $m'n$ ，即等于现实剩余价值率（即在一个周转期间内，由这个期间内消费的可变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之率）乘这个可变资本在一年间周转的次数，或乘周转时间（以一年为单位计算的周转时间）的反数。（假设可变资本每年周转十次，其周转时间为 $1/10$ 年，其反数为 $10/1=10$ ）。

由此更可得到如下的结论：在 $n=1$ 时 $M'=m'$ 。在 n 较 1 为大时，那就是，垫支资本在一年间周转一次以上，或周转资本较垫支资本为大时，则 M' 也较 m' 为大。

最后，在 n 较 1 为小时，那就是，当一年间周转的资本，仅为垫支资本的一部分，周转期间经过一年以上时，则 M' 较 m' 为小。

我们且考察一下最后的场合。

上例的各个前提仍旧保持，但假设周转期间延长为五十五周。劳动过每周需有100镑可变资本，所以一个周转期间需有5,500镑，每周生产100m；所以， m' 和以前一样是100%。周转次数 n ，在这场合，等于 $50/55=10/11$ ，周转时间为 $1+1/10$ 年（一年假设为五十周），即 $11/10$ 年。

$$M' = \frac{100\% \times 5500}{5500} = 100\% \times \frac{10}{11} = \frac{1000}{11}\% = 90 \frac{10}{11}\%$$

比100%更小。在事实上，如果年剩余价值率为100%，则5,500v必须在一年间生产5,500m。但在这场合，

要生产5,500m, 已须有 $11/10$ 年。5,500v在一年间仅生产5,000m; 故年剩余价值率 $=\frac{5000m}{5500v}$
 $\times 10/11 = 10/11 = 90 \frac{10}{11} \%$ 。

年剩余价值率, 或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与垫支的总可变资本 (不是一年周转的可变资本) 之比较, 决不只是一件主观的事情; 引起这种对比的, 是资本之现实运动。就资本A的所有者说, 他垫支的可变资本500镑, 会在年终流回来, 此外, 并生产剩余价值5,000镑。其垫支资本之量, 不是由一年间使用的资本量表示, 乃由周期流回的资本量表示。至若在年终, 资本是否一部分为生产库存品, 一部分为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 又资本是以何种比例分为这诸部分, 都与我们当前的问题无关。就资本B的所有者说, 他的垫支资本5,000镑会在年终流回, 并一同带回5,000镑的剩余价值。就资本C (即最后考察的5,500镑的资本) 的所有者说, 在一年间生产5000镑剩余价值, (因有5,000镑投下了, 剩余价值率为100%), 但其垫支资本不会在年终流回, 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 也不会再在年终实现。

$M' = m'n$ 这个公式表示, 在一个周转期间适用于所用可变资本的剩余价值率——
($\frac{\text{在一个周转期间产出的剩余价值量}}{\text{在一个周转期间所用的可变资本}}$), 必须与垫支可变资本的周转期间或再生产期间的次数, 或与可变资本循环

更新的期间的次数相乘。

我们已经在第一卷第四章（货币之资本化）及第一卷第二十一章（单纯的再生产）讲过，资本价值一般是垫支，不是支出，因为这种价值通过循环的各个阶段之后，会归到它的出发点，并带回剩余价值。这个情形，表明它只是垫支的。由其出发点到其复归点所经过的时间，即其垫支时间。资本价值所通过的全部循环，（由垫支到复归的时间去量计），构成资本价值的周转。周转所经历的时间，构成一个周转期间。当这个期间终毕，循环终了时，同一资本价值会重新开始相同的循环，重新自行增殖其价值，重新产生剩余价值。如果可变资本，像A一样，在一年间周转十次，则同一资本垫支，将在一年间，产出十倍于一周转期间所产出的剩余价值量。

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立场，我们必须把资本垫支的性质弄明白。

在一年间周转十次的资本A，是在一年间垫支十次。每人一新周转期间，它就须新垫支一次。但同时，资本A在一年间决不垫支这500镑以上的资本价值，而在事实上，我们这里考察的生产过程，也决不支配500镑以上的资本价值。这500镑一经完成它的循环，A就会重新开始同样的循环。并且依照资本的性质，资本要保持它的资本性质，便必须当作资本，不断在反复的生产过

程中发生机能。在这场合，它的垫支不能长过五周。如果周转拉长一点，资本就嫌不够，如果缩短，那就会有一部分成为过剩。那并不是垫支十个500镑的资本，只是一个500镑的资本，在继起的时间内，垫支十次。所以，年剩余价值率，不以一个垫支十次的500镑的资本（或5,000镑）为计算基础，却以一个垫支一次的500镑的资本为计算基础，这好比，一个台娄尔，虽流通十次，仍不过是流通中的一个台娄尔，它虽尽了十个台娄尔的机能，但在每次交换之后，它依然代表一个台娄尔的价值。

同样，资本A在每一次流回之际，甚至在年终流回之际，也表示，其所有者只不断运用这500镑的资本价值。每次流回他手里的，也只是500镑。故其垫支资本也不外就是500镑。所以，这500镑成了年剩余价值率计算式的分母。在这里，我们得到了上述的公式： $M' = \frac{m'vn}{v} = m'n$ 。现实的剩余价值率 $m' = \frac{m}{v}$ ，等于剩余价值量被除于生产此剩余价值量的可变资本。设以 $\frac{m}{v}$ 代 $m'n$ 中的 m' ，我们就取得了别一个公式： $\frac{mn}{v}$

但这500镑资本，由十次周转，从而，由垫支更新十次之故，是尽了5,000镑资本的机能。这好比，500个台娄尔一年间通流十次，和每年通流一次的5,000个台娄尔，是尽同样的机能。

II 个别可变资本的周转

“生产过程，不问其社会形态如何，总是继续的，总会周期地，不断地，重新通过相同的诸阶段。……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被视为一个不断的关联，被视为一个不断更新的流，都同时是再生产过程。……剩余价值，当作资本价值之周期的加量，或当作机能资本之周期的果实，总会取得由资本发生的……所得的形态。”（第一卷第二十一章。）

我们有资本A，那是五周周转一次，全年周转十次的。在第一个周转期间，有500镑可变资本垫支了；那就是，每周有100镑化为劳动力，所以，在第一个周转期间之末，有500镑支出在劳动力上面了。这500镑，原来是垫支总资本的一部分，现在不复是资本了。那已当作工资支付了。劳动者会把它支付出去购买生活资料；以是有500镑价值的生活资料，被消费了。500镑价值的商品量，是消灭了（劳动者在货币等等形态上节省的，也不是资本）。这个商品量，对于劳动者，是不生产地消费的（不过它是保持劳动力作用状态所必要的，而劳动力又为资本家所必要的工具）。——其次，这500镑，对于资本家说，是化为等价值（或等价格）的劳动力了。劳动力，即由他消费在劳动过程内。在第五周之

末，生出一个1000镑的价值生产物。其半数（即500镑）是可变资本（为支付劳动力而支出的可变资本）的再生产的价值。其余半数（即500镑）则是新生产的剩余价值。但五周的劳动力——资本一部分，因购买它，故转化为可变资本——也支出了，消费了（生产地消费了）。昨日活动的劳动，不是今日活动的劳动。其价值，加其创造出的剩余价值，是当作一个和劳动力分开的物品（生产物）的价值，而存在的。但生产物化为货币时，其中的一部分，与垫支可变资本价值相等的一部分，当会重新化为劳动力，从而重新当作可变资本用。不错的，再生产的且再转化为货币形态的资本价值，也许会使用同一劳动者，即同一劳动力的担当者。但这个事情是没有关系的。资本家在第二周转期间，尽可以换用新劳动者，不再用旧劳动者。

所以，在事实上，在十个五周周转期间依次支出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是5,000镑，不是500镑。这种工资，又由劳动者，支出在生活资料上面。这样垫支的资本5,000镑，是消费了，不复存在了。从别方面说，依次体化在生产过程中，也不是价值500镑的劳动力，而是价值5,000镑的劳动力；它不只再生产它自身的价值5,000镑，且会生产一个超过额，一个剩余价值5000镑。第二周转期间垫支的可变资本500镑，与第一周转期间

垫支的可变资本500镑，不是同一个资本。第一周转期间垫支的可变资本，是消费了，支出在工资上面了。但它会由一个新的可变资本500镑代置，那是在第一周转期间在商品形态上生产，并复化为货币形态的。所以，这个新的货币资本500镑，乃是第一周转期间新生产的商品量的货币形态。不错的，在资本家手中，会再有一个500镑的货币额，那就是，剩余价值除外，他手中的货币资本，和他原来垫支的货币资本相等。但正因有这个事实，所以我们不能看清，他所运用的，是一个新生产的资本。商品资本的别的价值部分，收回不变资本部分的，却不是新生产的价值；它不过变化了它的存在形态。——再拿第三周转期间来说。很明白，这里第三次垫支的资本500镑，不是旧的资本，只是新生产的资本；因为，它是第二周转期间所生产的一部分商品量的货币形态。这一部分商品量的价值，恰好与垫支可变资本的价值相等。第一周转期间所生产的商品量，已经卖去了。与垫支资本可变价值部分相等的价值部分，转化为第二周转期间的新的劳动力，并生产一个新的商品量，这个商品量又会卖去，其价值一部分，又会在第三周转期间，形成500镑的垫支资本。

十个周转期间的情形，是可以类推的。在这十个周转期间内，每五周会把新生产的商品量

（其价值，在代置可变资本的限度内，都是新生产的，不像不变流动资本部分那样，只是重现），掷到市场上来，俾不断有新劳动力合并在生产过程中。

垫支可变资本500镑周转十次所完成的结果，不是500镑资本可供十次生产的消费，也不是一个供五周使用的可变资本，可在五十周间使用。在这五十周间，宁可说使用了 10×500 镑的可变资本；500镑的资本，只能供五周使用；在五周完毕之后，必须用一个新生产的资本500镑来代置。以上所述，对于资本A和资本B，是一样适用的。但区别就在这里开始了。

在第一个五周的期间之末，A和B同样垫支了，支出了可变资本500镑。A与B，都曾以这个资本的价值，转化为劳动力，而由这个劳动力新生产的生产物的价值，也同样会被提出一部分（与所支出可变资本500镑价值相等的部分），来代置。就A与B说，劳动力都不仅由等额的新价值，代置所支出的可变资本500镑的价值，且还加上了一个剩余价值；依照我们的假设，其量与所支出的可变资本的量相等。

但在B的场合，代置垫支可变资本及提供剩余价值的价值生产物的存在形态，不能重新当作生产资本用，那就是，不能当作可变资本用。在A的场合，它的存在形态，却是能这样用的。B在

五周间支出的可变资本，虽会由新生产的价值加剩余价值而代置，但他不到年终，即不能有逐次在五周间支出的可变资本。因代置价值的存在形态，不能重新当作生产资本或可变资本用。其价值确是由新价值代置了，但其价值形态（在这里，是指绝对价值形态，即货币形态）未曾更新。

第二个五周的期间（及一年间依次各个五周的期间），和第一个期间一样，必须有500镑准备好。把信用关系丢开不说，则在年初，即须准备好5,000镑，当作潜能的垫支货币资本，不过这5,000镑是逐渐在一年间实际支出并转化为劳动力的。

但在A的场合，因垫支资本循环（即周转）已经终了之故，它的价值代置（Wertersatz），在第一个五周终了之后，便会恢复原来的货币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又能在五周间，推动新的劳动力。

A与B在第二个五周的期间，都须消费新的劳动力，并为支付这种劳动力而支出新资本500镑。用第一个500镑支付的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是过去了，其价值在一切场合，都从资本家手中消灭了。用第二个500镑，新的劳动力被购买了，新的生活资料从市场取去了。总之，所支出的，是一个新的资本500镑，不是旧的。但就A

说，新的资本500镑，是新生产的价值代置（代置以前支出的500镑）的货币形态。就B说，这个价值代置的存在形态，却不能当作可变资本用。这500镑是在那里的，但不在可变资本的形态上。所以，要继续次五周的生产过程，必须有500镑追加的资本，在现成的货币形态上垫支下去。所以，A与B，在五十周间，是支出同样多的可变资本，支付并消费同样多的劳动力。不过，B必须用一个总价值5,000镑的垫支资本，来支付；A却可依次用五周生产的价值代置（代置五周垫支的资本500镑）之不断更新的货币形态来支付。在这场合，所须垫支的货币资本，并不比最初五周所须垫支的货币资本更大；那就是，并不比最初五周的垫支额500镑更大。这500镑可以供全年使用。很明白，在劳动榨取程度相等，现实剩余价值率相等时，A年剩余价值率与B年剩余价值率之比，与一年间推动同量劳动力所须垫支的A可变货币资本量与B可变货币资本量之比相反。A的年剩余价值率 $=\frac{5000m}{500v}=1000\%$ 。B的年剩余价值率 $=\frac{500m}{5000v}=100\%$ 。但 $500v: 5,000 v=1:$
 $10=100\%: 1000\%$ 。

这当中的区别，是由周转期间（即一定期间使用的可变资本能重新当作资本用，从而，能当作新资本用的价值代置的期间）的差别而起的。在A和B的场合，同期间使用的可变资本，会发生

同样的价值代置的现象。在同期间，也会发生同样的剩余价值的增加。但在B，虽然每五周有500镑的价值代置加500镑的剩余价值，但这种价值代置，不形成任何新的资本，因为它不在货币形态上。在A，则不仅旧资本价值由一个新资本价值代置了，它还再在货币形态上成立了，从而，是当作新的有机能作用的资本，代置的。

价值代置之化为货币，化为可变资本垫支的形态，是有迟速之别的。但这种迟速的差别，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一个毫无影响的事情。剩余价值的生产，依存于所用可变资本的量及劳动的榨取程度。但这个事情，会变更在一年间推动一定量劳动力所必须垫支的货币资本之量；从而，影响年剩余价值率。

III 从社会方面考察可变资本的 周转

且从社会的观点，考察这个问题一下。假设雇佣一名劳动者每周须费一镑，劳动一日为十小时。A与B每周皆雇用一百名劳动者（一百劳动者每周须费100镑，五周须费500镑，五十周须费5,000镑），每名劳动者在每周六日中，劳动60小时。这样，100劳动者每周劳动6,000小时，在五十周间，劳动300,000小时。这个劳动力为A及B所使用了，社会不能为别的目的，把它们支出。在这限度内，从社会方面看，A与B的情形，并无不同之处。再者，A与B每年付给100名劳动者的工资，都是5,000镑（合计200名劳动者，所以是付10,000镑），并从社会取出此额的生活资料。在这限度内，从社会方面看，A与B的情形也是一样的。因为在A与B的场合，劳动者都是每周支付一次，所以，他们也每周从社会取出他们的生活资料；在A与B的场合，每周也都会把货币等价投到流通中来。但区别就是从此开始的。

第一，A的劳动者所投在流通中的货币，不像B的劳动者那样，仅是劳动力的价值的货币形态（实际，它是已经交付的劳动之支付手段）。从营业开始后第二周转期间起，它自身在第一周转期间的价值生产物的货币形态（=劳动力的价

值加剩余价值，第二周转期间的劳动，就是用这个支付的），也被投在流通中了。B却不是这样的。在B的场合，货币也是已经交付的劳动之支付手段，但这个已经交付的劳动，不是用它自身的货币化的价值生产物（它自身所生产的价值的货币形态）支付。这种支付，只能在第二年发生，到那时，B的劳动者的工资，才可以用他自身前一年的货币化的价值生产物，来支付。

资本周转期间越是短，——它在一年内更新其再生产期间的间隔时间越是短——则原来由资本家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可变资本部分，越能迅速地，转化为价值生产物（包括剩余价值，那是劳动者为代置这个可变资本而造出的）的货币形态。资本家必须从自己基金垫支货币的时间越是短，则与一定生产规模范围比例而言，他所须垫支的资本就越少；从而，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他在一年间夺得的剩余价值量，也必定比例地越大，因为，他可以在一年间，以更多的回数，用劳动者自己的价值生产物的货币形态，来重新购买劳动者，并推动他的劳动。

在生产规模不变时，垫支可变货币资本（及流动资本一般）的绝对量，会比例于周转期间的缩短而减少，年剩余价值率则比例于周转期间的缩短而增加。在垫支资本量不变，剩余价值率不变时，生产的规模及一个周转期间所造出的剩余

价值的绝对量，会在年剩余价值率因再生产期间缩短而增进时，增加起来。由上所说，我们可以概括的结论说，在劳动榨取程度相等时，推动同一量生产流动资本和同一量劳动所必须垫支的货币资本，因周转期间的大小，而有极大的差别。

第二——这是和第一种区别相关联的——可变资本在A与B的劳动者手中，化成了支付手段，A与B的劳动者即用此支付他们所购买的生活资料。比方说，他们不仅从市场取去小麦，且还以货币等价物为代替。但B的劳动者所用以支付其生活资料，并从市场取去其生活资料的货币，不是他们一年间投在市场上的价值生产物的货币形态，他虽给生活资料贩卖者以货币，但不曾给他以商品（生产手段或生活资料），使他能用他所得的货币来购买。A的情形却不是这样的。所以，在B的场合，有劳动力，有劳动力的生活资料，有B所用的劳动手段（固定资本），有生产资料，是被从市场取去，被一个货币等价物当作代替品投在市场上的了，但在一年中，没有生产物投到市场上，来代替所取去的生产资本的物质要素。若我们设想一个非资本主义的社会，那就是设想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则货币资本会完全消灭，从而，由此在交易上引起的烟幕也会消灭。我们的问题，将还原得非常单纯：即，社会必须事先计算，须以多少劳动，多少生产手段，多少

生活资料，用在某种事业上，方能运用无害。例如，铁路的建筑。那必须有一个长期间（一年或一年以上），不提供任何的生产手段或生活资料，也不提供任何的有效效果，但在建筑时，它却须从全年的总生产中，夺去很多的劳动，很多的生产手段和很多的生活资料。但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的理智却必须到事情过后来用。在这种情形下，会不断发生，且必定会不断发生各种大的搅动。从一方面说，那会在金融市场上发生压迫；反之，金融市场的松缓，却会大批唤起这样的企业，因此而在此后的金融市场上发生压迫；在这场合，金融市场所以受压迫，仅因货币资本必须大规模在长期间不断垫支。固然，工业家商人会把经营事业所必要的货币资本，拿来从事铁道投机等等，因而向金融市场贷借，以为补救。但在这里，这个事实还完全与我们无关。从别方面说，那对于社会上可以利用的生产资本，也会发生压迫。因生产资本的要素，须不断从市场中取出，而仅有货币等价投到市场上来，所以，只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将会增进，但这种需要，不伴着提供任何供给上的要素。因此，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价格，都会腾贵。而在此际，照例还会有许多诈欺的计划发生，招致大的资本转移。有一群投机家，营造厂主，工程师，辩护士等等，会利用这个机会来致富。他们会在市场上，

引起强烈的消费品需要。工资也会提高。就营养资料说，农业也由此受到刺激了。但这种营养资料是不能在一年间突然增加的，所以它们的输入，会像咖啡，砂糖，葡萄酒之类的外产营养资料及各种奢侈品的输入一样增加。在输入业的这若干部门，会发生入超（Uebereinfuhr）及投机的结果。从别方面说，在生产可以急速增加的产业部门（即真正的制造业，开矿业等等），价格的提高又会促成突然的扩大，并立即以崩溃为其后继。又，在劳动市场上，这种影响也会发生。大量潜在的相对的过剩人口，甚至已有职业的劳动者，会被吸收到新的营业上去。一般说，像铁路建造那样大规模的企业，将会从劳动市场，吸去一定量的劳动力。这种劳动力，只有从那些需要大力气的营业部门（如农业），夺取过来。这种现象，甚至在新企业已成为既成营业部门，其所需流浪劳动阶级已经形成之后，还会继续不断发生。铁路建造工程暂时超出平均规模以上时候的情形，就是这样。把工资压下的劳动预备队，一部分是被吸收了。工资到处都腾贵；甚至劳动市场上一向待遇就好的部分，也腾贵。这个情形，一直维持下去，以至发生必然的崩溃。那会把劳动预备队再游离出来，使工资再降到最低程度，甚至降到这程度以下^[1]。

在周转期间长短定于真正劳动期间（即生产

物完成到市场上来所必要的期间)的限度内,它是以各种投资之现有的物质生产条件为基础的。这种种生产条件在农业上,多有自然生产条件的性质;在制造业及大部分开采业上,却与生产过程的社会发展,一同变化。

在劳动期间的长短系以配送量(即生产物通常当作商品投到市场上来的量)为基础的限度内,它具有因袭习惯的性质。但因袭习惯又以生产规模为物质的基础,只在个别观察时,才可以说是偶然的。

最后,在周转期间长短定于流通期间长短的限度内,它有一部分要受下述诸事的左右:例如市况会发生不断的变化,贩卖有难易,生产物必须以一部分投于相当远隔的市场。且不说需要的范围,价格的变动在这里也是有主要作用的,因为在价格跌落时,贩卖会受到有意的限制,生产则依旧进行,反之,在价格提高时,生产与贩卖会并步前进,甚至发生贩卖先于生产的现象。在此,我们必须考察由生产地点到贩卖地点的现实距离,认其为真正的物质基础。

例如英国以棉织物或棉纱,卖给印度。输出商人支付给英国棉织工厂主。(输出商人要在金融市场状况良好时,才会愿意如此做的。如果工厂主要由自己的信用活动,代置其货币资本,情形就已经不好了。)输出商人后来把货物到印度

市场上售卖，并从印度市场，汇回他的垫支资本。在这样收回之前，情形和劳动期间延长一样，以致生产过程要依一定规模继续进行，必须有新货币资本垫支。工厂主用以支付劳动者及更新流动资本其余各种要素的货币资本，不是他所生产的棉纱的货币形态。必须到棉纱价值以货币或生产物的形态流回英国时，他方才能以棉纱的货币形态，这样做。这种货币，和上述的场合一样，必须是追加的货币资本。所不同者，垫支这种追加货币资本的，是商人，不是工厂主，而这种货币资本所以到商人手上，则是由于信用活动。再者，在这个货币投到市场上来以前或在其当时，是不会有追加生产物投到英国市场上，来等待人们用这种货币去购买，而供生产的消费或个人的消费的。如果这个状态竟以大规模继续至长期间，则结果与上述的场合（劳动期间延长的结果）无异。

棉纱在印度再以信用售卖的事情，也是可能的。此际，即用这个信用，在印度购买生产物，当作归还品（Retour）送回英国来，或把一张数额相当的汇票，汇到英国来。如果这个状态延长下去，那对于印度的金融市场，是一种压迫，其反动所及，且会在英国引起恐慌。这种恐慌，即令同时有贵金属输出到印度，也不免会在印度唤起新的恐慌，因曾从印度各银行受信用的英国各

厂商及其印度支店，行将陷于破产之境。这样，贸易差额（Handelsbilanz）呈逆势的市场和贸易差额呈显顺势的市场，会同时发起恐慌。这种现象，还会更复杂。例如，英国以银条送印度，但英国对印度的债权人会在印度索债，所以，印度不久就会拿它的银条，送回英国去。

向印度的输出贸易和从印度来的输入贸易，——虽然后者的范围（除有特殊事情，例如棉花昂贵等等）由前者决定，且为前者所刺激——差不多互相均衡的事情，也是可能的。英国与印度之间的贸易差额，好像是可以平衡的，或两方面都只表示些微的变动。但恐慌一旦在英国发生，那就可以看到，未售出的棉制品，将堆积在印度，不能由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从这方面说是生产过剩；反之，在英国，则不仅有未售出的印度货物堆积者，已经卖出已经消费掉的生产物的代价，也尚未曾付进。所以，在金融市场上表现为恐慌的事情，实际上不过是表现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的变态。

第三，就所用的流动资本（可变的和不变的）说，周转期间的长短（在以劳动期间长短为原因的限度内），会引起这种差别：在一年间周转数次的场合，可变资本或不变流动资本的要素，得由其自身的生产物来供给。棉炭生产，衣服制造，皆可为例，在反此的场合，这种供给是

不能有的，至少是不能在一年之内进行的。

原稿上，这里有这样一个注，供将来修订时参考。“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矛盾：当作商品买者，劳动者在市场上是重要的；但当作商品（劳动力）的卖者，资本主义社会却有一种趋势，要把它限制在价格的最低限上。——还有一个矛盾：资本主义生产以其全力伸张的时期，屡被证实是生产过剩的时期。因为，生产能力（Produktionspotenzen）决不能利用到这种程度，以致更多的价值不仅生产出来，且能实现出来。商品的售卖，商品资本的实现，从而剩余价值的实现，不仅由社会一般的消费需要所限制，且由这样一个社会的消费需要所限制。这个社会的大多数人，是常常贫困且必然是常常贫困的。但这个问题，应当在下一篇讨论。”

第十七章 剩余价值的流通

以上我们讲过，那怕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相等，周转期间上的差别，仍会引起年剩余价值率上的差别。

但剩余价值的资本化（Kapitalisation）——即蓄积——上，必然会有差别。而在这限度内，那怕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会发生差别。

我们且先说明，用前章的例解，资本A有一个经常的周期的所得，从而，除营业开始的那一个周转期间外，他自己在一年间的消费，无须垫支一种特别的基金来支办，已可取给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但B却不能不由一个特别的基金，来支办他自己一年间的消费。A与B在同一期间生产的剩余价值，是相等的。但在B，这个剩余价值不到一年之末不能实现，从而，不到一年之末，也不能供给个人的消费和生产的消费。在所论为个人的消费时，剩余价值是被提前取去了。为这个目的的基金，是必须垫支的。

在生产资本中，有一部分是不容易归类的。这一部分，便是固定资本修理及保护所必要的追加资本。现在，生产资本的这一部分，可以在一种新的光明下表现了。

在A的场合，这部分资本的全部或大部分，无须在生产开始时垫支。这个资本部分，无需在可供利用的形态上，甚至无需存在。当剩余价值直接转化为资本，换言之，直接当作资本使用时，这个资本部分，可由营业本身生出。在一年内周期产出并且实现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可充作修理等等必要的支出。这样，依原规模继续营业所必要的资本的一部分，就在营业的进行中，依剩余价值一部分的资本化，而由营业本身生产出来。这在资本家B是不可能的。在他，这部分资本，必须是原垫支资本的一部分。在A与B的场合，这部分资本，都会在资本家的帐簿上，表现为垫支资本。事实上，它也是垫支资本。因为，依照我们以前的假定，这是生产资本的一部分，是依照一定规模维持营业进行所必需的。但这部分资本究从如何一个基金垫支的问题，会生出一种大的区别来。在B，那实际是原垫支的资本或准备好的资本的一部分。但在A，那却是当作资本用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这后一种情形告诉我们，不仅蓄积的资本，可以是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即原垫支资本的一部分，也可以是资本化的

剩余价值。

当信用的发展介在当中时，原垫支资本与资本化剩余价值之关系，会更复杂。例如，A向银行家C借取开始营业及继续在一年间营业所必要的生产资本的一部分。他开始营业及继续营业所必要的资本，本来为他自己所没有。银行家C把这个金额贷付给他。但C所用以贷付的，仅是产业家D，E，F等等存储的剩余价值。从A的观点看，那固然不是蓄积的资本。但从D，E，F等等看，资本家A不外是他们的代理人；他的职务，在将他们所已经占有的剩余价值，化为资本。

我们已在第一卷第二十二章讲过，蓄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从其实存在的内容看，乃是规模累进扩大的再生产过程。惟此所谓扩大，或系在外延上，在旧有工厂之外，设立新的工厂，或系在内容方面，将以前已有的经营规模扩充。

生产规模的扩大，可以逐渐进行，而以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用来从事改良，从而使所用劳动的生产力提高，或同时还使劳动的榨取得以加强。在劳动日不受法律限制的地方，流动资本（生产材料与工资）的追加支出，已可将生产规模扩大，而无须使固定资本增加，这样，固定资本每日被使用的时间是延长了，其周转期间是相应缩短了。又，资本化的剩余价值，在市况佳好时，还会引起源料的投机，以及种种使原垫支资

本感到不足的行为。

但很明白，某一些营业的周转期间虽以较多的次数反复，从而在一年之内，以更多的次数把剩余价值实现，但仍有一些时期，在这些时期内，劳动日不能延长，个个的改良也无由进行。同时，它又只能在一定限度内，一方面，依营业全机构（例如建筑物）的改造，一方面像农业一样，依劳动基金（Arbeitsfond）的扩大，而在均衡的规模上，将全营业扩大。很明白，它将需有定量的追加资本。这种追加资本，只有由多年的剩余价值的蓄积才能取得。

这样，在现实的蓄积（即剩余价值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及与此相应的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之外，就还须有货币的蓄积了。这就是，把剩余价值一部分，当作潜能的货币资本储藏着，等达到一定数量后，再当作追加的能动的资本去应用。

从个别资本家的立场说，情形就如上所述。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会使信用制度也同时发展，资本家不能在自己营业上运用的货币资本，会被别人拿去运用，并由此得到利息。这种货币资本，就在一种特别的意义上，成了他的货币资本，那就是成为一种与生产资本相异的资本。但它会在别人手里当作资本。很明白，当剩余价值的实现次数更频繁，剩余价值生产的规模也更增大时，新货币资本或当作资本的货币，就会以更

大的比例，投到金融市场上来，并至少会以其中的大部分，供扩大的生产去吸收。

追加的潜能的货币资本，以货币贮藏

（*Schatze*）为最单纯的表现形态。这种贮藏，可以是追加的金或银，而这种追加的金或银，又系直接或间接由贵金属生产国的交换得到。并且，也只有这个方法，可以绝对增加一国的货币贮藏。但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那还是多数的情形——即，贮藏的货币，不外是从国内流通中取出的货币，而在个别资本家手里采取货币贮藏的形态。又，如下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即，这种潜能的货币资本，单由价值记号构成——在这里，我们也把信用货币存而不论——或单由资本家对第三者的权利证（即向第三者要求支付的法律文据）构成。在这各种场合，追加货币资本的存在形态虽有种种不同，但在它为将来资本

（*Kapital in spe* *Zukünftiges Kapitel*）的限度内，它不外表示资本家在将来的追加社会年生产物中，享有着追加的及准备的要求权利。

“现实蓄积的财富之量，就其大小观察，

……与其所属社会（无论其文明阶段如何）的生产力比较，是极微极微的；与该社会在少数年间的现实消费比较，也是极微极微的。因为它是这样微小，所以立法者与经济学者的主要注意力，应向着生产力及其未来的自由的发展，不应像以

前一样，只注意目前可以看到的蓄积的财富。在所谓蓄积的财富中，有一大部分只是名义的，不由实物（例如船舶，房屋，棉制品，土地改良等等）构成，只由权利凭证构成。这种权利凭证，不外是对于未来社会年生产力的请求权，是由不安全的姑息计策或制度产生，由它们永久化的。……这种种物件（有形物或实在财富的蓄积），当作一种手段，使其所有者，能在社会未来生产力将要创造的财富中，占取相当的部分。这种使用权，不用任何强力，也会由分配的自然法则，渐渐从此等物件所有者手中取去。若再得共同组合劳动（Cooperative labour）为其助，就可在少数年内，从他们手中取去了。”（汤姆孙《分配原理之研究》伦敦1850年第453页。此书第一版，出版于1824年。）

“无论就量而言，就作用力而言，社会的现实的蓄积，与人类生产力比例而言，皆仅构成其中极小的比例，甚至与一代人少数年间的普通消费比例而言，那也只构成其中极小的比例。但这一点，不仅很少人理解，且为大多数人所不能想象。这当中的理由是极明显的，但其影响却极有害。每年消费的财富，一经使用，就会消灭；它仅暂时呈现在我们眼里，并在它被人享受或消费时，才给人以印象。财富中那仅只渐渐消费的部分，例如家具，机械，建筑物等等，却会从我们

幼时到我们年长，继续呈现在我们眼里，好像是人类努力的永久的纪念碑。当公共财富中这固定的耐久的仅只渐渐消费的部分——土地与原料（人们在其上劳动），工具（人们用它来劳动）与房屋（那在人们劳动时，使人们不致为风雨所侵害）——为人所私有时，私有者会为自己的利益，用这种私有权，来支配社会上一切现实生产劳动者的年生产力。但，这种物品，与这个劳动的不断反复的生产物相对而言，是极微小极微小的。大不列颠与爱尔兰的人口，计二千万；每个人（男女老少平均计算）的消费额约为二十镑。合计，每年消费的劳动生产物，约为四万万镑。但依估计，英国蓄积资本的总额，不过十二万万镑，仅三倍于年劳动生产物；如果平均分配，每人仅得资本六十镑。在这里，我们所考察的，与其说是估计的绝对量是否准确，无宁说是这当中的比例。这个总资本的利息，依照现在的生活标准，仅可维持全部人口两个月；全部蓄积资本（如果可以找到受主），在全人口不从事劳动的场合，仅能维持全人口三整年！在三年之终，没有房屋，没有衣服，没有食物，他们一定会饿死，不然，也必定会变作奴隶，在那些在三年间维持他们的人面前，变作奴隶。假设一个健全的人，可以活四十年。三年对四十年，是成什么比例呢？但现实财富，甚至最富国的蓄积资

本，就是用这样的比例，和一代人的生产力，即一代人的生产能力相对待。并且，这里所说的生产能力，还不是指在全体一律安全的智慧的制度下（尤其是共同组合劳动下）所能有的生产能力。它所指的，仅是在不完善不叫人兴奋不安全的姑息计策下实际所有的生产能力！……并且，就因为要维持这个外貌上莫大的既存资本，或者说，就因为要在强制分配的现状下维持对于年劳动生产物的支配权与独占权，这全部可厌的机构（恶德啊，犯罪啊，不安全的痛苦啊）就被永久化了。必要的欲望不先满足，任何物都是不能蓄积的；人类愿望的巨流，在求享受。是故，随便在什么时候，社会的现实财富之量，比较起来，都是微小的。生产与消费，形成一个永久的循环。在这莫大额的年生产与年消费中，这一小撮的现实的蓄积，算不了什么；但人们主要注意的，仍不是巨量的生产力，仅仅是这一撮的蓄积。这一撮的蓄积，竟在少数人手中，转化成为一种占夺的工具，使其所有者，可以在大量劳动每年反复的生产物中，占夺去一部分。也就因此，对于这少数人，这种工具就变成异常重要的了。……国民年生产物约有三分之一，现今是在公税名义下，从生产者手里取去了，并由不付任何等价的人，不生产地消费掉。生产者不能由此得到任何的等价。……大群的人，以惊愕的眼，

去看蓄积的巨额的富。在这巨额的富，累积在少数人手里的时候，尤其是这样。但每年生产的巨量的生产物，却像大河的无穷无尽的波浪一样，滚滚而来，结局，都消灭在被人忘记的消费的大洋中。其实，这种永久不绝的消费，还不仅决定一切地享受，且决定全人类的生存。这个年生产物的数量与分配，比一切，都更应该成为研究的对象。现实的蓄积，只有第二义的重要性；并且，它所以有这个重要性，还因为它对于年生产物的分配，会发生影响。……在这里”（在汤姆孙的著作上）“我们考察现实的蓄积及分配，是就它们与生产力的关系，把它们放在生产力下位来考察的。但几乎一切其他的体系，都把这一点颠倒了。他们论生产力时，是就其与蓄积及分配的关系来考察，常常把生产力隶属在蓄积的下位，而以现存分配方法的永久维持为主。现存分配方法的维持，比什么都被看得重要；全人类不断发生的痛苦或幸福，反被认为不值一顾。他们要把强权，欺骗，与偶然之结果，永远维持着。他们便把这种情形叫作安全。为要维持这种虚伪的安全，人类的生产力，遂毫无怜惜地，被人当作牺牲了。”（前书第440页至443页。）

*

*

*

有许多种事情，会使那依一定规模进行的再生产，发生搅乱。但除这种种搅乱的事情不说，

再生产便只有两种正常的情形是可能的。

(1) 单纯再生产的情形；或

(2) 剩余价值化为资本即资本蓄积的情

形。

I 单纯再生产

在单纯再生产的场合，每年生产和实现的剩余价值，或（在一年间周转数次时）周期生产和实现的剩余价值，都由其所有者（即资本家）消费在个人的不生产的消费上。

生产物价值一部分由剩余价值构成，别部分由在其内再生产的可变资本及在其内消费的不变资本相加而成。但总生产物——那当作商品资本，会不断加入流通内，但又会不断从流通中取出，当作生产手段或消费手段，归于生产的消费或个人的消费——的分量和价值，都不会因有这个事实，便发生变化。除开不变资本不说，这个事实，只会在年生产物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上，发生影响。

即在单纯再生产上，剩余价值也必定有一部分不断在货币形态上，而不在生产物的形态上。不然，它便不能为消费的目的而由货币化成生产物了。剩余价值由原商品形态化为货币的转化，必须在这里再加分析。但为使问题简单化起见，我们且假设这个问题的最单纯的形态，那就是，专以金属货币流通的形态。这种货币，乃是实在的等价。

依照单纯商品流通的法则（第一卷第三章），一国内现有的金属货币量，不仅须够使商

品流通。而且因为流通速度的变动，商品价格的变动，货币当作支付手段或真正流通媒介的比例上的差别变化，会在货币通流上引起变动，所以，一国内现有的金属货币量，还须够应付货币通流（Geld umlauf）上的变动。现存货币量分为贮藏货币及流通货币的比例，是不断变化的，但货币量，总是等于贮藏货币量和流通货币量之和。这个货币量（贵金属量），是渐次蓄积的社会的贮藏货币。这个贮藏货币的一部分，会由磨损而消耗的。在这限度内，它必须像别的生产物一样，年年重新代置。这种代置，实际是由一种直接的或间接的交换——交换的一方是本国年生产物的一部分，他方是金银出产国的生产物——进行的。这种交易的国际性质，隐蔽了它的单纯的路程。因要使问题成为最单纯最透明，就必须假设，金银是出产在本国，从而，金银的生产，在每一国，都构成社会总生产的一部分。

且把那为制造奢侈用品而生产的金银存而不论。这样，每年生产的金银，最少应等于货币金属每年在货币流通中的磨损。再者，如果每年生产和流通的商品量的价值额增大了，则每年的金银的生产，也须增大；除非流通商品的增大的价值额，及其流通（及与此相应的货币贮藏）所需的增大的货币量，有货币通流速度的增大，以及有货币当作支付手段用的机能的扩大（那就是在

交易上，益加不用现金，而以卖买相互清算），来从中抵消。

这样，社会劳动力的一部分与社会生产手段的一部分，就必须每年在金银的生产上支出了。

从事金银生产的资本家，依照我们的假设，——单纯再生产的假设——只在金银每年平均磨损额从而每年平均消费额的限度内从事。他们的剩余价值（依照我们的假设，是每年消费掉，没有任何部分资本化），系直接在货币形态上，掷入流通中。在金银生产上，货币形态原是生产物的自然形态，不像在别的生产部门那样，是生产物的转化形态。

再就工资说，那就是，就可变资本垫支的货币形态说，在这场合，工资不是由生产物的售卖（即生产物化为货币的转化）收回，却是由生产物本身收回。这种生产物的自然形态，自始便是货币形态。

最后，贵金属生产物的一部分，是恰好与周期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相等。就这一部分说，情形也是这样的。并且，这里所谓不变资本，不仅包括在一年间消费掉的不变的固定资本，且包括不变的流动资本。

我们且在G—W...P...G'的形态上，考察在贵金属生产上投下的资本的循环或周转。G—W中的W，如果不仅由劳动力及生产手段构成，且由

固定资本（其价值仅一部分在P之内消费掉）构成，则很明白，生产物G'这个货币额，会与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加投在生产手段上面的流动不变资本，再加磨损固定资本的价值部分，又加剩余价值之和相等。如较小，则在金一般价值不变的限度内，矿山投资将成为不生产的，不然，则一般是，金将来的价值，与价值保持不变的的商品的价值比较，腾贵起来。那就是，商品的价格跌落下来，从而，使投在G—W中的货币额，可以在将来减为较小的数额。

我们且先考察G的流动部分（G为垫支资本，为G—W...P...G'的出发点）。我们将发觉，有一定额货币垫支下去，并投在流通中，为支付劳动力并购买生产材料。这个货币额，不会因为要重新投在流通中，便由这个资本的循环，从流通中取出。生产物在其自然形态上已经是货币，无需经过交换，经过流通过程，来实现其化成货币的目的。它不是在商品资本的形态上，由生产过程到流通领域；在这个形态上，它必须先转化为货币资本。它由生产过程到流通领域时，即已采取货币资本的姿态，那只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换言之，只要重新购买劳动力和生产材料。在劳动力和生产手段上面消费的流动资本的货币形态，不是由生产物的售卖收回，乃由生产物的自然形态收回；其所赖以收回的，不是这个资本

价值在其货币形态上再从流通中取出，却是追加的新生产的货币。

且假设，这个流动资本等于500镑，周转期间为五周，劳动期间为四周，流通期间只为一周。从最初时起，那在五周间需要的货币，便须有一部分垫支在生产库存品上，一部分准备着，渐次为支付工资而支出。在第六周之初，有400镑流回了，100镑游离了。这个情形，不断反复着。在这场合，像在以前各场合一样，常常有100镑，在周转的一定时间内，在游离形态上。但这100镑，是和其余400镑一样，由追加的新生产的货币构成。在这场合，每年是周转十次；所生产的年生产物是值5,000镑的金。（在这场合，流通期间不由商品转化为货币所需的时间构成，是由货币转化为生产要素所需的时间构成的。）

拿任何别一个在相同条件下周转的500镑资本来说。其不断更新的货币形态，乃是所生产的商品资本的转化形态。这个商品资本，每四周投在流通中一次，并即由这个商品资本的售卖，——那就是原来投入过程内的货币量，周期被提出——重新的不断的取得这个货币形态。但在这场合，在每一个周转期间，都有一个500镑新加的货币量，从生产过程出来，被投到流通中，使不断有生产材料和劳动力从流通中取出。这种投到流通中来的货币，不是由这个资本循环再被取

出，却是由不断新生产的金量被增加。

再考察这个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并像上面一样，假设它是等于100镑。在普通的商品生产上，这100镑已足在十次周转中，使劳动力不断得到支付。在这场合，在货币生产上，这个金额也够完成这个目的。但五周间用来支付劳动力的流回的100镑，不是生产物的转化形态，却是不断更新的生产物的一部分。货币生产家直接用他自己生产的金的一部分，支付他的劳动者。这样，每年投在劳动力上面并由劳动者投在流通中的这100镑，就不是经过流通，复归到它的起点了。

再就固定资本而论。在营业初开始时，必须有大量货币资本，支出在固定资本上面。这种货币资本，是被投在流通中了。像一切固定资本一样，它只能断片的，在多年之内流回。但它会直接当作生产物（金）的部分流回，那不是生产物售卖及货币化的结果。它逐渐取得货币形态，不是由于货币从流通中被提出，却由于生产物一个相应的部分被蓄积。这样收回的货币资本，不是渐渐由流通中取出的货币额。它虽把原来投在固定资本上面的货币额渐渐偿还掉，但它不是从流通中取出的，乃是一个追加的货币量。

最后，考察剩余价值。那也等于新生产的金的一部分，那会在每个新周转期间投入流通中。

依照我们的假设，它是不生产的，是为生活资料及奢侈品而支出的。

但依照我们的假设，全年的金的生产——它会不断从市场取去劳动力和生产材料，不从市场取去货币，但会不断以追加的货币供给市场——将只代置一年间磨损的货币，只使社会的货币量不致于感到不足。这个货币量虽以不同的部分，分在贮藏货币及流通货币这二种形态上存在，但它是不断在这二种形态上存在着。

依照商品流通的法则，货币量必须等于流通所需的货币量，加贮藏的货币量。贮藏的货币量，视流通的缩小而增大，视流通的扩大而减少，它的用途，是为支付手段形成一种必要的准备基金。在支付不能互相清算的限度内，商品价值必须用货币支付。这个价值一部分系由剩余价值构成的事实，换言之，这个价值一部分不费卖者一钱的事实，绝对不会影响我们的问题。就假设一切生产者都是生产手段的独立的所有者，流通就发生在直接生产者之间罢。把他们的资本的不变部分除开不说，他们的年剩余生产物，依照资本主义的状态，将会分成二部分；a部分代置必要的生活资料，b部分中，则以一部分消费在奢侈品上，一部分应用在生产的扩大上。这样，a部分将当作可变资本，b部分将当作剩余价值。这种分割，对于总生产物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的

大小，是不会发生影响的。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的情形下，流通商品量的价值将保持不变，从而，其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也不变。资本家须保留同样多的货币准备，如果周转期间区分相同。那就是说，其资本必须以相同的部分，不断保留在货币形态上，因为，依照我们的假设，他们的生产，现在是和以前一样是商品生产。所以，商品价值一部分由剩余价值构成的事实，对于营业经营上所需要的货币量，是绝对没有影响的。

一位反对杜克（Tooke）而坚持G—W—G形态者，曾问杜克说，资本家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要怎样才能不断比他投入流通中的货币更多呢。这是人人都明白的。在这里，成为问题的，不是剩余价值的形成。这个问题，虽是唯一的秘密，但从资本主义的立场看，那却是自明的。所使用的价值量，如果不会带回剩余价值，它根本就不是资本。就因为依照我们的假设它是资本，所以这个剩余价值是自明的。

所以，问题不是剩余价值从何处生起，只是剩余价值所依以货币化的货币从何处来？

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上，这个剩余价值的存在是自明的。他们不仅假定剩余价值的存在，且假定投在流通中的商品量的一部分，由剩余生产物构成，那代表一个价值，这个价值，不是和资本家的资本，一道投在流通中的；还假定，资本家

会把资本以上的超过额，和他的生产物一道投在流通中，且再由流通中把这个超过额取出。

资本家投在流通中的商品资本，比他在劳动力和生产手段形态上从流通中取出的生产资本，有较大的价值（资产阶级经济学者，虽不曾说明也不曾理解这个较大的价值是从那里来，但从他们的立场看，此仍被认为事实）。所以，在这个假设下，资本家A，与资本家B，C，D等等，因何由商品交换从流通中取出的价值，会不断比他原来垫支及反复垫支的资本的价值更大，实至为明了。A, B, C, D等等在商品资本形态下投在流通中的商品价值，比它在生产资本形态下从流通中取去的商品价值更大。（这种操作，和独立的机能资本一样，是多方面的。）所以，他们会不断在他们自己之间，分得一个价值额（那就是，每个人都从流通中取去一个生产资本），恰好与各自垫支的生产资本的价值额相等；又不断在他们自己之间，分得一个价值额，当作商品价值（超过其生产要素价值）的超过额，在商品形态上，被他们投到流通中。

但商品资本，在再转化为生产资本之前，在其中所含剩余价值能被支出之前，必须先化为货币。充这个目的的货币，从那里来呢？这个问题，最初一看，好像是很难的，杜克没有把它答复，一直到现在，也还没有别的人曾把它答复。

在货币资本形态上，垫支了流动资本500镑。不论其周转期间如何，我们且假定，它就是社会（即资本家阶级）的总流动资本罢。又假定剩余价值为100镑罢，在这场合，资本家阶级全体只不断以500镑投在流通中时，怎样能不断从流通中取出600镑来呢？

在货币资本500镑转化为生产资本后，生产资本500镑会在生产过程内，转化为600镑商品资本，以致在流通中，不仅有500镑的商品价值（与原垫支货币资本相等），且有一个新生产的剩余价值100镑。

这追加的剩余价值100镑，会在商品形态上，被投在流通中。这一点，是没有任何疑问的。但这种活动，不曾为这个追加的商品价值的流通，给予追加的货币。

现在，我们不能再以好听的遁辞，躲避这个难关了。

例如有人就不变的流动资本说。很明白，那不是全部同时投下的。在资本家A售卖他的商品，从而，使其垫支资本取得货币形态时，买者B也以其在货币形态上的资本，取得生产手段的形态，这种生产手段可以正好是A生产的。使A能以所产商品资本再取得货币形态的行为，会使B的资本，再取得生产形态，即由货币形态转化为生产手段和劳动力。同一的货币，在一个两面

的过程中，像在每一个单纯的购买W—G上一样，发生机能。从他方面说，当A以其货币转化为生产手段时，他是从C购买，C以这个货币付于B等等。这样，这个行为的终始，就被说明了。但：

我们讨论商品流通之际（第一卷第三章）关于流通货币量所成立的各种法则，并不因生产过程有资本主义的性质，就发生变化。

有人说，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社会的流动资本等于500镑时，我们已经把这个事实加在考虑中了：即，一方面，这是同时垫支的金额，别方面，这个金额所推动的生产资本，要比500镑更大，因为它会交替充作不同种生产资本的货币基金。这种说明方法，把这里所要说明的货币，假定是存在的。

还有人说，资本家A所生产的物品，是供资本家B个人的，不生产的消费。B的货币，使A的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这样，使B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货币的货币额，又使资本家A的流动不变资本转化为货币。但在这场合，待解答的问题的解决，也直接被假定了。那就是，B支出其所得时所用的货币，是从何处得来的？他怎样把生产物的剩余价值部分化为货币呢？

还有人说，A不断垫支给劳动者的流动可变资本的部分，会不断从流通中流回；其中固然只

有相互交替的一部分，不断保留在他手里，被用来支付工资。但在支出和流回之间，会经过一定的时间；在这时间内，付作工资的货币，除用在别的用途外，还可用来使剩余价值化为货币。

——但第一，我们知道其所经过的时间愈大，资本家A必须预先保留的货币准备额，也必定会愈大。第二，劳动者支出货币，用货币购买商品，所以，它会依比例把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化为货币。那就是，在可变资本形态下垫支的货币，会依比例将剩余价值货币化。在这里，我们对于这个问题，无须乎更深入。我们只要说，全资本家阶级及依赖他们的全部不生产者的消费，与劳动阶级的消费，是同时并进的；所以，在劳动者以货币投入流通中时，资本家也会以货币投在流通中，使其剩余价值可以当作所得而支出。为这个目的，货币也须从流通中取出。惟以上的说明，也只证明必要的货币量可以减少，不曾证明这个货币量可以不要。

最后，还有人说，当固定资本初投下时，会不断有一个巨额的货币，投在流通中，那只能渐次的，断片的，在多年之间，由投下者再从流通中取出。这个货币额，不够使剩余价值化为货币么？——对于这点，我们可以答说：在500镑的金额（那还包含货币贮藏所必要的准备基金）中，也许已经在概念上包含这样的意思；即这个

金额，即不由他本人（即把它投在流通中的人），也会由某别的人，当作固定资本使用。并且，论到那置备固定资本（当作固定资本用的生产物）支出的金额，我们也已经假定，在这个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已被支付。所以，问题依然是这个货币从何处来？

一般的答复是：当一个 $X \times 1000$ 镑的商品额要流通时，这个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量，绝不因这个商品量的价值是否包含剩余价值，也不因这个商品量是否在资本主义下生产，而有变更。——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不存在的。在其他一切条件（如货币的通流速度等等）不变的情形下，要流通 $X \times 1000$ 镑的商品价值，必须有一定额的货币。至若在这个价值中，究有多少归于这个商品的直接生产者，那其实是一件完全没有关系的事情。在这场合，即有问题，也与一般的问题相同：即，一国商品流通所必需的货币额，是从何处来？

但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立场，确实有一个特殊问题的外观是存在的。在这场合，货币之投入流通，即以资本家为始点。劳动者为支付生活资料而支出的货币，已经当作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存在着了，所以，它原来是当作劳动力的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由资本家投在流通中的。此外，当作不变资本（固定的和流动的）的货币形态的货币，也是由资本家投在流通中的；他是用这个货

币当作劳动手段及生产材料的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支出的。但在此以上，资本家好像不复是流通中的货币量的始点了。原来只有两种始点：一个是资本家，一个是劳动者。一切第三种人，不是为这两种人服务，得货币为酬劳，便是不提供对待的服务，而在地租，利息等等形态上，成为剩余价值的共有者。剩余价值不全部留在产业资本家钱袋中但须与别人分割的事实，对于我们现在的问题，是一点关系没有的。我们现在的问题是：他怎样把他的剩余价值化为货币？不是这种已经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后来怎样分割？在我们现在的场合，我们尽可视资本家为剩余价值的唯一的所有者。至若劳动者，我们讲过，就劳动者投入流通中的货币说，他只是第二义的始点，资本家则为第一义的始点。当劳动者用货币——原来当作可变资本投下的货币——为支付生活资料而支出时，这个货币是已经通过了它的通流的第二段了。

这样，资本家阶级便是货币流通的唯一的始点了。如果他必须有400镑支付生产手段，100镑支付劳动力，他们就把500镑投在流通中了。但包含在生产物内的剩余价值，在剩余价值率为100%时，等于一个100镑的价值。他们既然只是不断投下500镑，又怎样能不断从流通中取出600镑呢？由无不能生有。全资本家阶级只能把他们

以前投在流通中的东西，从流通中取出。

是的，在这场合，若以每年周转十次来说，要流通价值4,000镑的生产手段和价值1,000镑的劳动，或只须有400镑的货币额已足，其余100镑用来为1,000镑剩余价值的流通，或也很充足。但我们且把这个事实丢开不说。货币额与依此流通的商品价值成何比例，和我们这里无关。问题还是这样。倘非同一枚货币有好几次流通，那是必须有5,000镑当作资本投在流通中的；从而，要使剩余价值化为货币，也必须有1,000镑。现在，我们不问，是需要1,000镑，还是需要100镑，我们只问，这1,000镑或100镑从何处来。无论如何，它总是投在流通中的货币资本的超过额。

在事实上，——最初一看，这好像是一种奇论——把货币投在流通，以实现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的，就是资本家阶级自己。但请注意，他们不是把它当作垫支货币，不是把它当作资本，投在流通中的。他们支出它，是把它当作个人消费品的购买手段。它不是由他们垫支的，不过他们是它的流通的始点。

假设有某一个资本家开始营业，比方说，一个租地农业家。在最初一年间，他垫支5,000镑的货币资本，而以其中4,000镑支付生产手段，其中1,000镑支付劳动力。假设剩余价值率为100%，他所占取的剩余价值等于1,000镑。上述5,000

镑，包括一切他当作货币资本投下的货币。但他还须生活；不到年终，他是一个钱收不回来的。假设他的消费额等于1,000镑。这是他必须有的。他也许会说，他必须在第一年内把这1,000镑垫支下去。但这个垫支只有主观的意义，因为它所表示的，不过是这种事实：即，在第一年间，他必须从自己的钱袋，支付他个人的消费，他尚不能由劳动者的无酬的生产，来应付这个目的。他不是把这个货币当作资本来垫支。他支出它，把它当作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代价来支付。这个价值，是由他在货币上支出，由他在货币形态上投在流通中，并在商品价值的形态上，从流通中被他取出。这个商品价值，是被他消费了。所以，在任何一种关系上，他和这个价值的关系，都消失了。他用来支付这个价值的货币，成了流通货币的要素。但他曾在生产物的形态上，将这个货币的价值，从流通中取出。它的价值，存在生产物中，当生产物被破坏时，这个价值也被破坏。它是完全不存在了。但在一年之终，他能以6,000镑的商品价值投在流通中，把它售卖。这样，流回到他手里的，有（1）他垫支的货币资本5,000镑，（2）货币化的剩余价值1,000镑。他曾用5,000镑当作资本垫支下去，但他会从流通中取出6,000镑，其中5,000镑代置他的资本，1,000镑充作他的剩余价值。这后述1,000镑所凭以货币化的

货币，是他以消费者资格（不以资本家资格）投在流通中的，那只是支出，不是垫支。这种货币，现在是以剩余价值（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货币形态流回的。这种行为，是年年复演着。自第二年起，他所支出的这1,000镑，将不断成为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即货币形态。他每年把它支出，它也每年流回到他手里。

即令他的资本在一年间以较大的次数周转，那也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他必须在垫支货币资本之外，为个人的消费，把一个超过额的货币，投在流通中。当资本以较大的次数周转时，所改变的，不过是这种投下的时间与数额。

这个货币不是当作资本，由资本家投到流通中的。但在剩余价值流回之前能以自己所有资力生活的，正好是资本家应有的一个资格。

在这场合，我们假定，资本家在其资本第一次流回以前为个人消费而投在流通中的货币额，恰好与他所生产所货币化的剩余价值相等。就个别资本家说，这个假定，当然是一个随意的假定。但在单纯再生产的假设下，这个假定，对于全资本家阶级，必定是正确的。单纯再生产的假设，正好表示了我们这里的假定；那就是，全部剩余价值（只是剩余价值，不包括原资本的任何部分），都供不生产的消费。

我们以上已经假定，要补充货币磨损，贵金

属500镑的总生产，已经足够了。

生产金的资本家的全部生产物，皆为金。那就是，代置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部分是金，构成剩余价值的部分也是金。所以，社会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就由金构成，不是由生产物（在流通中货币化的生产物）构成。这一部分，自始就由金构成，并投在流通中，使生产物得从流通中取出。在当前的场合，工资，可变资本，及垫支不变资本的收回，也是这样的。所以，固然有一部分资本家，他们投在流通中的商品价值，比他们垫支的货币资本更大（较大一个剩余价值），但也有一部分资本家，他们投在流通中的货币价值，比他们从流通中取去（为生产金而取去）的商品价值更大（也是较大一个剩余价值）。固然有一部分资本家，他们不断从流通中汲去的货币，比他们垫支的货币更多，但也有一部分资本家（即生产金的那部分），他们投入流通中的货币，不断比他们在生产手段形态上从流通中取去的货币更多。

不过，在这500镑的金的的生产物中虽有一部分，是金生产家的剩余价值，但这全额，仍决定只用代置商品流通所必要的货币。在这里，我们无须问，其中有多少是用来使商品的剩余价值化为货币，有多少是用来使别的价值部分化为货币。

当金的生产不在本国而在外国时，事情绝不致因此改变。A国的社会劳动力与社会生产手段的一部分，转化为价值500镑的生产物（例如麻布）。这个生产物后来输出到B国，在那里购买金。这个在A国如此使用的生产资本，不会以商品（不是货币）投到A国的市场上来，其结果与直接使用这个生产资本在金生产上的时候比较，没有两样。A的这个生产物，由500镑的金代表，仅当作货币，加入A国的流通中。这个生产物中包含的社会剩余价值部分，是直接当作货币存在的，对于A国，它决不采取货币形态以外的形态。虽然从生产金的资本家看来，生产物只有一部分是剩余价值，别部分是代表资本代置

（Kapitalersatz）；但这个金之中，究有多少是在流动不变资本之外，代置可变资本，有多少代表剩余价值，这个问题，乃完全取决于工资与剩余价值在流通商品价值中的比例。形成剩余价值的部分，分配在资本家阶级的各个成员中。这一部分，虽然会不断为他们个人的消费，被他们支出，而由新生产物的售卖再取回——使剩余价值货币化所必要的货币在他们之间流通的，正是这种买卖——但社会剩余价值，总归有一部分（其比例是时时变化的），在货币形态上，保留在资本家钱袋中，这好比工资须有一部分，至少须在一周的某几日，在货币形态上保留在劳动者钱袋

中。并且，这一部分，并不以金生产物中原来充作资本家（生产金的资本家）剩余价值部分为限，却如上所说，视这500镑生产物以如何比例分配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待流通的库存商品，又以如何比例，由剩余价值和其他价值部分构成而定。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不存在其他各种商品内，但在货币形态上与这其他各种商品并存着。剩余价值的这一部分，在每年金生产物的一部分为实现剩余价值而流通的限度内是由每年生产的金的一部分构成。以不定比率，当作剩余价值的货币形态，而不断保留在资本家阶级手里的货币的别一部分，却不是每年生产的金的一部分，只是原在国内蓄积的货币量的一部分。

依照我们的假设，每年500镑的金的生产，正好够将每年磨损的货币代置。所以，如果我们把这500镑放在眼里，又在年产商品额中，把它的一部分（以原先蓄积的货币为媒介而流通的部分）舍弃掉，则在商品形态上生产的剩余价值，所以能在流通中发现货币来使它自身化为货币，这只因为，在别方面，有剩余价值每年在金的形态上生产出来。关于500镑金生产物中那用以代置垫支货币资本的部分，我们也是可以这样说的。

在这里，有两件事是应当注意的。

第一，我们可以结论说：资本家在货币形态上支出的剩余价值，和他们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可变资本及其他各种生产资本，实际都是劳动者（即在金生产上从事的劳动者）的生产物。这些劳动者，不仅会把“垫支”给他们当作工资的金生产物的部分，重新生产出来，并且会把金生产物中那直接表现为资本家（生产金的资本家）剩余价值的部分，重新生产出来。最后，有一部分的金生产物，只代置垫支在生产上的不变资本价值。就金生产物的这一部分说，它所以能在货币形态上（或在一个生产物的形态上）再现，仅由于劳动者的年劳动。在营业开始之初，它原来是在货币形态上，由资本家手里出来的。这个货币，不是新生产的，却只是流通社会货币额中的一个部分。反之，在它由新生产物，由追加的金代置的限度内，它也是劳动者的年生产物。资本家方面的垫支，所以会表现为垫支的形态，仅因为劳动者既不是生产手段的所有者，也不能在生产中，支配别个劳动者所生产的生活资料。

第二，还有一个与逐年500镑货币代置毫无关系的货币额，其一部分是在贮藏货币的形态上，一部分是在流通货币的形态上。这个货币额的情形，和那500镑年年的情形，必定是一样的，或原来是一样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这一节之末，还要回来讨论。但我们还有几点要在这

里讲一讲。

*

*

*

我们在考察周转时，已经讲过，在其他情形不变的情形下，周转期间在长短上发生变化，则依同规模进行生产所必要的货币资本量，也发生变化。货币流通的伸缩性，必须能与这种伸缩的变化相适应。

我们再假设其他一切事情相等，劳动日的大小，强度，与生产力也不变，但价值生产物在工资和剩余价值间的分配上发生变化，以致前者增加后者减少，或前者减少后者增加，流通货币量是不受影响的。这种变化，在流通货币量不伸张不缩小时，也是可以发生的。我们且拿工资一般提高，从而，在假设的条件下，剩余价值率一般下落，但依照假设，流通商品量不在价值上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形，来考察罢。在这场合，必须当作可变资本垫支的货币资本，从而，为这个机能而用的货币额，确实会增加。但可变资本机能所需的货币量越是增加，则依比例，剩余价值越是减少，从而，其实现所需的货币量也越是减少。实现商品价值所必需的货币额，和被实现的商品价值一样，绝不受这个事情的影响。商品的成本价格（Kostenpreis），对个别资本家说，是提高了，但商品的社会的生产价格（Produktionspreis），依然不变。变化了的，只

是商品生产价格（除其不变价值部分不说）分为工资和利润的比例。

但有人辩说，可变资本支出的增大（当然假设货币价值是不变的），即是劳动者手里的货币手段（Geldmittel）量的增大。由此，劳动者方面的商品需要，将会增加。因此，进一步的结果，是商品价格的提高。——还有人辩说，如果工资提高，资本家便会提高他们的商品的价格。——在这二场合，工资一般的提高，都招致商品价格的提高。所以，无论价格提高从那一方面说明，商品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额，都必定会增大。

对于第一种辩论，我们答说：工资提高的结果，劳动者对必要生活资料的需要，会增大。他们对奢侈用品的需要，也会略略增大，那就是说，对于原先不在他们消费范围以内的东西，他们将会有需要发生。对于必要生活资料，有了突然的以大规模增大的需要。这种需要，当然会暂时把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提高。结果，社会资本以更大的部分，用来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仅以更小的部分，用来生产奢侈品，因为，剩余价值的减少与资本家对奢侈品需要的减少，会使奢侈品的价格跌落。反之，在劳动者自己购买奢侈品的限度内，他们的工资的提高，在这范围内，不会提高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只不过把奢侈品购买者的位置填补起来。奢侈品归劳动者消费的数

量，将比前此更大，归资本家消费的数，量则相对减少。如此而已。在若干动摇之后，被流通的商品量，会有和先前一样大的价值。——这种暂时的动摇，不外把原先不被使用的货币资本，投在国内的流通中。这种不被使用的货币资本，一向是在证券交易的投机企业上，或在外国，寻求投资地点的。

对于第二种辩论，我们答说：如果资本家生产者可以随意将他们的商品的价格提高，他们即在工资不提高时，也能如此做，会如此做。工资决不会在商品价格下落时提高。现在，资本家阶级，只能例外的，在一定的、特殊的、地方的情形下，以工资提高为借口，而依更高的程度将商品价格提高，并收括较大的利润。假令他们可以常常这样做，在一切情形下都能够这样做，他们就不会与工会（Trades' Union）反对了。

因奢侈品需要减少（资本家需要减少的结果，这是因为资本家购买奢侈品的手段已经减少），故资本家能将奢侈品价格提高的主张，乃是供求律（Gesetze von Nachfrage und Angebot）上一个非常新颖的应用。其实，在资本家对奢侈品的需要减少，而又无劳动者把购买者的位置填补起来的限度内，奢侈品的价格，只有因须要减少而减低的。（在有这种填补的限度内，劳动者的需要，将不会引起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的提

高，因为，劳动者即以工资增加额的一部分，用来购买奢侈品，自不能再用这一部分来购买必要生活资料。）其结果，将有资本从奢侈品的生产提出，以致于奢侈品的供给，不得不适应着它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上的已经变化的地位相当减少。当它们的生产减少时，它们的价格，才会在价值不变的限度内同时提高起来，恢复它们的正常的价格。在这种收缩发生，或这种均衡过程发生，生活资料价格又提高时，会不断有资本，从其他生产部门取出，灌输到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来，至其需要满足为止。然后，平衡被恢复。全过程的结果是：社会资本，从而货币资本，将以不同的比例，分配在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 and 奢侈品的生产之间。

这全部异论，不外是资本家及其经济学谄媚者的示威的空枪。

给这种示威的空枪以口实的，不外下述三种事实：

(1) 货币流通的总法则是：在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提高时，——无论这个价格额的增加，是就同一的商品量说抑是就已经增加的商品量说，——如其他一切情形不变，则流通货币量须增大。这样，他们就把因果倒置了。工资随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一同提高。（不过，比例增加的现象，究竟是少见的，例外的。）工资的提高

是果，商品价格的提高是因。

(2) 在工资部分的局部的提高时，——那就是，在若干生产部门提高——这些部门的生产物，将因此在价格上，发生一种局部的提高。但就连这个结果，也还取决于许多事情；例如，在那里，工资本来不异常低，利润率也不异常高；又如，这种商品的市场，不致因价格提高而缩小（从而，其价格提高，无须以供给缩小为前提），等等。

(3) 在工资一般提高时，所产商品的价格，在可变资本占优势的产业部门将提高，在不变资本及固定资本占优势的产业部门将跌落。

* * *

在研究单纯的商品流通时（第一卷第三章第二节），我们已经指出，在一定商品量的流通中，其货币形态虽说是一经过即消灭的，但一个商品形态变化之际由一个人手中消灭的货币，仍必然会在别一个人手里取得位置。所以，商品不仅到处互相交换，互相代置，这种代替还是到处以货币的沉淀（Niederschlag Von Geld）为媒介，为陪伴。“商品为商品所代置，货币商品

（Geldware）则常在某第三者手中。流通使货币不停的奔走。”（第一卷第三章。）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基础上，这个事实，是这样表现的：即，资本的一部分，不断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

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不断以货币形态，保留在它的所有者手里。

暂不说此。货币循环（*Kreislauf des Geldes*）——那就是，货币流回到它的出发点——在为资本周转上一个因素的限度内，是一种完全与货币通流不同乃至相反的现象^[1]。因为，货币通流

（*Umlauf des Geldes*）经过几个人的手以后，是愈行愈远于出发点的（第一卷第三章）。不过，周转速度的增进，本身就包含通流速度的增进。

先就可变资本说，如果一个500镑的货币资本，在可变资本的形态上，每年周转十次，那很明白，流通货币额的这个可除部分，将流通十倍于其价值的价值额，即5,000镑。它会在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每年流通十次。用流通货币额的这个可除部分，劳动者在一年间，被支付了并且支付了十次。假如在生产规模相等时，这可变资本每年只周转一次，那就只有一个5,000镑金额的一次通流了。

再者：流动资本的不变部分假设等于1,000镑。这个资本每年也周转十次，资本家在一年中售卖商品十次，放其价值的不变流动部分也被售卖十次，流通货币额的这个可除部分（1,000镑），将十次由其所有者手里，流到资本家手里。这就是说，这个货币须换手十次。其次，资本家每年又会购买生产手段十次；在这场合，货

币也是一年十次，由这个人手里流到那个人手里。产业资本家以1,000镑的货币额售卖价值10,000镑的商品，再购入了价值10,000镑的商品。若有1,000镑货币通流二十次，就有20,000镑的库存商品被通流了。

最后，周转加速时，实现剩余价值的货币部分，也会以更大的速度通流。

但货币通流速度的增进，不一定包含资本周转速度的增进，也不一定包含货币周转速度的增进。那就是说，不一定包含再生产过程的缩短及其更新的加速。

同量货币能实行较大量的交易时，货币通流总会加速的。货币通流的技术准备（*technischer Veransta-lt-ungen*）发生变化时资本再生产的期间虽相等，这个结果也是可以发生的。又，交易额增加，但在其中通流的货币，可以不表现任何现实的商品交换（例如套利的证券营业 *Differenzgeschäfte an der Börse*）。从别方面说，货币通流有时又可以完全省却。例如，当耕者有其田时，就没有农民与地主间的货币通流。又如，当产业资本家有其营业资本时，也没有产业资本家与债权人间的货币通流。

* * *

至若货币贮藏当初如何在一国形成，以及这种贮藏如何为少数人所吞并，那是无需在这里进

一步讨论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是工资劳动，是劳动者以货币给付，是现物报酬化为货币报酬。倘在一国之内，没有一个充分的货币额，来充作流通媒介和贮藏货币（准备基金等），则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决不能在该国，以大规模发展到高深的地步。这是一个历史的前提。不过，我们却不能说，必须先有充分的贮藏货币，然后资本主义生产才开始。不如说，资本主义生产与其条件，是同时发展的，其条件之一，便是贵金属有一个充足的供给。自十六世纪以来，贵金属的供给是增加了，这种增加，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史上，是一个本质的因素。不错，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还需有货币材料的追加的供给。如果我们讨论的，是这种追加供给，我们便须知道，当生产物中的剩余价值被投入流通中时，虽无货币化所必要的货币，但金之中的剩余价值，却也无须先由生产物化为货币，已可投在流通中。

总之，要转化为货币的追加商品，会寻到必要的货币量：因为，从别一方面看，那要转化为商品的追加金银，不由交换，也将由生产自身，投到流通中来。

II 蓄积及扩大的再生产

蓄积如果是在再生产规模扩大的形态上发生，那很明白，不会在货币流通上发生什么新的问题。

第一，生产资本增加了，它尽机能所必要的追加的货币资本，会由那一部分已经实现的剩余价值，取得供给。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是当作货币资本，不是当作所得的货币形态，由资本家投在流通中的。货币已经在资本家手中。所不同的，不过是货币的用途。

当生产资本增加时，会有一个追加的商品量，当作它的生产物，投到流通中来。当商品量增加时，其实现所必要的追加货币的一部分，也会投到流通中来，如果这个商品量的价值，与其生产所消费的生产资本的价值相等。这种追加的货币量，正是当作追加货币资本垫支下去，并由资本的周转，流回到资本家手里的。我们这里遇到的问题，正好和我们上面遇到的问题相同。

即，已在商品形态上的追加的剩余价值，必须有追加的货币来实现，请问，这种追加的货币，从何处来呢？

一般的答复还是这样。流通商品量的价格总额增加了，那不是因为一定量商品的价格已经提高，却是因为现在流通的商品量，比以前流通的

商品已经增大，这种增大，又没有价格的跌落，从中为之抵消。这个较大的有较大价值的商品量的流通，必须有追加的货币；这种追加货币，或由流通货币量的节省——节省的方法，或是以收付互相清算，或是设法使同一枚货币的通流加速——得到，或因贮藏货币化为流通货币得到。这里说贮藏货币化为流通货币，不仅指休止货币资本，当作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来发挥机能；也不仅指充作准备基金的货币资本（对所有者，它既有准备基金的机能，对社会它又充作实际流通的货币，例如不断贷出的银行存款），变成为有二重机能。那还指，停滞的由铸币构成的准备基金，被用得更节省。

“要使货币能当作铸币不断流通，铸币必须不断凝结为货币。盖铸币能否不断通流，须以下述一事为条件：即，铸币必须以或大或小的比例，在流通范围之内，当作流通的铸币准备，不断留存着。这个铸币准备（Reservefonds Von Münze）的形成，分配，分解，及再形成，是不断变化的，其存在是不断消灭的，其消灭是不断存在的。亚当·斯密曾表示铸币化货币，货币化铸币的不断的变化，说：每一个商品所有者，必须在他所有的待售卖的商品之侧，不断准备着一定量的一般商品（Allgemeinen ware）用它来买。我们讲过，W—G—W流通的第二段G—W，会分成

一序列的购买，这一序列的购买，不是同时实行，却是在时间上连续实行的，所以，G的一部分当作铸币而通流时，它的别一部分则当作货币休止着。在这场合，货币只是休止的铸币；通流铸币量的各个部分，是时而在这个形态上出现，时而在那个形态上出现，没有定规的。所以，流通媒介化为货币的最初的转化，只是表示货币通流上一个技术的方面”。（马克思《经济学批判》1859年第105页106页。——与货币对称的“铸币”Münze，在这里，是指示货币充作流通媒介的机能，与货币的其他各种机能对立的。）

这一切手段尚不充分时，那就必须有追加的金的生产。换言之，必须以追加生产物的一部分，直接或间接与金——贵金属生产国的生产物——相交换。

且假设金银为流通的工具。每年都有一定量劳动力和社会生产手段，用在这种金银的生产上。这全量劳动力和社会生产手段，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总而言之，是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生产方法）的各种虚费（faux frais不生产的但必要的用费）中，是重要的一项。这种虚费，把一定量本来可以用作生产手段和消费手段的东西，换言之，把一定量现实的富，夺取过来，使不能供社会利用。所以，在生产规模一定不变，或其扩张程度一定不变时，如果这个昂贵的流通机械的

费用可以减少，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即依相同的程度增加。所以，当信用制度发展，各种辅助工具也发展，以致发生这种影响时，这种辅助工具必定会直接增加资本主义的富。因为，这种辅助工具，不需有任何现实的金介在中间，已可将社会生产过程及劳动过程推动一大部分；又，实际已在发生机能的货币量，又将因此，把它们的机能能力提高。

曾有人提出这样一个无意义的问题：资本主义生产，在现在这样大的规模上没有信用制度，也可能么？换言之，单金属货币流通，也可能么？就单从这个见地观察，这个问题也是不解而自决的。那当然不能。在贵金属生产的范围上，可以见出种种的限制来。不过，就货币资本的供给与流通来说，我们对于信用制度的生产能力，也不能稍存神秘的观念。但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的说明，是不在这个范围之内。

* * *

我们现在要考察一种情形，在这个情形下，没有任何现实的蓄积，那就是，生产规模没有任何直接的扩大，但实现的剩余价值，却会有一部分，在或长或短的期间内，当作货币准备蓄积着，预备在后来，化作生产资本。

这样蓄积的货币，是追加的货币。在这限度内，事情是自明的。这种货币，也许只是金生产

国所供给的过剩的金的一部分。就这关联说，我们必须记着，为输入金而用的国民生产物，将不复存在本国之内。它已经当作金的交换品输出到国外去了。

反之，如果我们假设，现在国内的货币量是和以前一样，则被蓄积的和自行蓄积货币，是由流通中流出来。所变更的，不过是它的机能。它由流通货币，化为渐次形成的潜能的货币资本了。

这场所蓄积的货币，是被卖商品的货币形态，并代表此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即所有者的剩余价值（在这场合，我们假设信用制度是不存在的）。蓄积这种货币的资本家，必曾在这限度内，单卖而不买。

如果我们仅仅考虑这当中的经过的一部分，那是用不着怎样说明的。资本家一部分，会把生产物售卖所得的货币的一部分保留起来，不用来从市场取去生产物。但资本家别一部分，会把他的货币全部化为生产物，仅保留反复经营生产所必要的货币资本。被投在市场上当作剩余价值担当者的生产物部分，是由生产手段或由现实的可变资本要素（即必要的生活资料）构成的。那能直接用来把生产扩大。因为，我们并未假设，资本家一部分蓄积货币资本，别部分将其剩余价值全部消费。我们不过假设，资本家一部分，在货

币形态上实行蓄积，形成潜能的货币资本，别一部分则从事现实的蓄积，把生产规模扩大，实际扩充生产资本。现有的货币量，依然够满足流通的需要，虽然有一部分资本家蓄积货币，有别一部分扩大生产规模。再者，一方面的货币蓄积，虽不用现金，也可由债务请求权（Schuld forderungen）的蓄积而成。

但若我们假设资本家阶级，不是一部分，而是全体从事货币资本的蓄积，困难就发生了。依照我们的假设——资本主义生产有一般的专属的支配权——在这个阶级之外，就只有劳动者阶级。劳动者阶级所买的全部等于他们的工资的总额，等于资本家阶级全体垫支的可变资本的总和。这个货币，因劳动阶级购买资本家阶级的生产物，而流回到资本家阶级手里来。可变资本就是这样反复取得货币形态的。假设可变资本的总额，等于 $x \times 100$ 镑。这所谓总额，是指实际使用的可变资本，不是指一年间垫支的可变资本。在一年间当作可变资本价值垫支的货币量，会因周转速度，而有大小之别，但这无关于我们现在考察的问题。资本家阶级会用这 $x \times 100$ 镑资本，购买一定量的劳动力，或支付一定数劳动者的工资：这是第一种交易。劳动者就用这个金额，向资本家购买一定量商品，以是，这 $x \times 100$ 镑又流回资本家手里：这是第二种交易。这是不断反复

而行的。劳动者有了这个 $x \times 100$ 镑的金额，仍不能把生产物中代表不变资本的部分购去，更不能把生产物中代表资本家阶级剩余价值的部分购去。劳动者用 $x \times 100$ 镑，只能在社会生产物中，购去价值的一部分，即代表垫支可变资本价值的部分。

有时候，一般的货币蓄积，不外表示，追加的输入的贵金属，以某种比例，在不同诸资本家间分割。除了这个场合，资本家阶级，如何能全体把货币蓄积呢？

这样，他们必须全体都售卖生产物的一部分，但不再购买。他们全体都有一定的货币基金，把这种货币基金当作消费品的流通媒介，投到流通中来，其当中的一定部分，会由流通，流回他们各自手里，那是一件一点也不神奇的事实。但这个货币基金，是当作流通基金，由剩余价值的货币化成立的，决不是当作潜能的货币资本成立的。

如我们就现实界的情形来考察这个问题，这个为未来使用的潜能的货币资本，是由这几个要素构成的：

(1) 银行存款。真正在银行手里的，是一个比较小的货币额。货币资本仅名义上存在那里。实际蓄积在那里的是货币要求权

(Geldforderungen)，它之可以货币化（在果真

货币化的限度内），只是因为付出货币与付入货币之间，有一个平衡罢了。在货币形态上存在银行手里的货币，比较起来是一个很小的金额。

(2) 公债 (Staatspapieren)。一般说这不是资本，只是对于国民年产物的债务请求权。

(3) 股票 (Aktien)。在不存诈欺的限度内，这是某公司所有的实在资本的所有权证，是每年提取剩余价值的证明书。

在这一切场合，都没有货币的蓄积。一方面成为货币资本蓄积的事情，会在他方面，表现为不断的现实的货币支出。这个货币究是由所有者支出，还是由别人（他的债务人）支出，是和我们这里的问题没有关系的。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贮藏货币的形成，不是目的，只是下述数事之一的结果：

(1) 流通停滞，有比通常为大的—部分货币，采取贮藏货币的形态；(2) 周转所必须的蓄积；(3) 贮藏货币仅形成一种货币资本，那暂时采取潜能的形态，但决定当作生产资本用。

所以，有一部分在货币形态上实现的剩余价值，从流通中取出，当作贮藏货币蓄积起来，但同时会有别一部分剩余价值不断化为生产资本。所以，倘若不是有追加的贵金属在资本家阶级当中分配，就决不能同时在各处都有货币形态上的蓄积。

年生产物中那在商品形态上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是和年生产物的其他部分，完全一样。其流通，须有一定额的货币。这一定额货币，和年生产物中代表剩余价值的商品，同样属于资本家阶级。它原来也是由资本家阶级投在流通中的。它又会由流通不断重新分配在他们之间。像铸币的流通一般一样，在这场合，这个货币额会有一部分在不断变化的处所，停滞下来，别一部分则不断流通。至若这个蓄积，是否有一部分故意为形成货币资本，那是和我们当前的问题，毫无关系的。

在这里，我们没有提到下述的事实：即，由流通上的冒险，可以有某资本家，夺去别个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甚至夺去别个资本家的资本的一部分，从而，引起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偏面的蓄积与集中。举一个例。由A当作货币资本蓄积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可以实在是B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但它不会流回到B手里来。

Ⓐ虽然重农主义者把这两种现象弄得混同，但仍算他们最先认识货币向其出发点的归流，为资本流通的本质形态，最先认识这种归流，为再生产所赖以进行的流通的形态，并最先把这点看重。“试一瞥经济表，你会知道，生产阶级给与货币，其他诸阶级就是用这种货币向生产阶级构

买生产物的；但因其他诸阶级会在下年为同样的购买，所以这种货币会流回到生产阶级手里。...你知道，在这里，只有这样的循环：即，支出之后继以再生产，再生产之后继以支出。这个循环，便是以货币（那是支出与再生产的尺度）的流通为媒介而进行的”（魁奈《商业对话集》德

尔编《重农主义者》第一篇第208页209页）。“资本这样不断垫支与流回，我们必须称之为货币流通。这是一种有用的多产的流通，它附与社会上一切的劳动以生气，维持社会体的运动与生命，我们就拿这个流通，比于动物身体的血液流通，也是确当的。”（杜尔阁《考察》德

尔编全集第一篇第45页）

第三篇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与流通

第十八章 绪 论 [1]

I 研究的对象

资本的直接的生产过程，即是资本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这个过程，其结果为商品生产物（Warenprodukt），其决定的动机为剩余价值的生产。

资本的再生产过程（Re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包含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还包含真正的流通过程的二阶段。换言之，它包含总循环。这个循环，当作周期的过程，在一定期间内不断的重新的反复，并形成资本的周转。

无论我们是在G...G'形态上抑在P...P'形态上观察资本的循环，直接的生产过程P，总归只是这个循环的一节。在一个形态上，它是表现为流通过程的媒介；在别一个形态上，则流通过程表现为它的媒介。它是不断更新的，资本是当作生产资本不断再现的。在上述二场合，这种更新和

再现，都以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转化为条件。但反过来说，资本在流通领域不断重新通过的转化，也即以不断更新的生产过程为条件。资本在流通领域内，是交替着表现为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

但好比个个的资本家，只是资本阶级的个别的要素，个个的资本，也只是社会总资本的独立的断片，赋有个别生命。诸独立部分的运动的总和，即个个资本的周转的总和，构成社会资本的运动。像个个商品的形态变化，是商品世界的转形系列——商品流通——的一个关节；个个资本的转形（即个个资本的周转），也是社会资本的循环的一个关节。

这个总过程，是包含生产的消费（即直接的生产过程），及其媒介的形态变化（从物质方面考察，便是交换），也包含个人的消费，及其媒介的形态变化或交换。一方面，它包含由可变资本到劳动力的转化，从而，包含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并合。在此，劳动者是当作他所有的商品（劳动力）的卖者，资本家则当作这种商品的买者。他方面，在商品的售卖中，又包含着劳动阶级对于商品的购买，从而，包含着劳动阶级的个人的消费。在此，劳动阶级是当作购买者，资本家则对于劳动者为商品售卖者。

商品资本的流通，还包含剩余价值的流通，

从而，包含资本家个人消费（即剩余价值的消费）所赖以实现的买与卖。

个个的资本，相合即为社会的资本。若从这个见地，考察个个资本的循环，换言之，若就其总体考察，则个个资本的循环，不仅包含资本的流通，且包含一般的商品流通。后者，本来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1）是资本自身的循环；

（2）是加入个人消费的各种商品的循环。劳动者支出其工资，资本家支出其剩余价值（或其一部分）所购买的商品，都包括在这各种商品之内的。当然，资本的循环，在剩余价值构成商品资本一部分的限度内，也包括剩余价值的流通，并包括可变资本到劳动力的转化，即包括工资的支付。但剩余价值和工资为购买商品而起的支出，却不是资本流通的关节，虽然工资的支出，至少是资本流通的条件。

在本书第一卷，我们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当作个别的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来分析。即分析剩余价值的生产和资本自身的生产。我们只假定资本在流通领域内所经过的形态变化和物质变化，但未进一步考究它们。我们是假定，资本家依照生产物的价值售卖生产物；又假定其过程更新或继续所必要的各种物质的生产手段，已经可以在流通领域内发现。在那里，我们仅详细考究了流通领域内一种行为，那就是劳动力的卖

买。这种卖买，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

在这第二卷第一篇，我们考察资本在其循环中所采取的各种形态，和这种循环本身的各种形态。在第一卷，我们只考察劳动时间；在这一篇，我们又把流通时间加进考察了。

在第二篇，我们是把循环当作周期的过程，当作周转，来考察。由此，我们一方面指示了，资本的各个构成部分（固定资本及流动资本），是在不同的时间内，依不同的方法，完成形态的循环；他方面我们又研究了劳动期间

（Arbeitsperiode）和流通期间

（Zirkulationsperiode）的不同的长度，是受怎样种种事情的规定。我们指示了，循环期间

（kreislauf speriode）及其构成部分的不同的比例，对于生产过程的范围和年剩余价值率（Jahresrate des Mehrwerts），有怎样的影响。实在说，我们在第一篇，主要是研究资本在其循环中不断取弃的种种连续的形态；在第二篇，我们是研究，在这种种形态的流动和连续中，一定量的资本，在同一时间，是怎样依照变化无定的范围，将它自身分成种种形态，即生产资本，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然后，这各种资本才可以互相交替，总资本价值的各部分，才可以在各种不同的状态下不断并存着，并不断发挥它们的机能。由此，货币资本的一种特质，被指示出来了，那

是第一卷没有讲到的。由此，还有若干种法则被发现了，依照这种法则，一定量的资本，必须依照周转的条件，将分量不等的部分，不断投在且重新投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必须如此，一定量的生产资本，才能不断保持着它的机能。

但在第一篇和第二篇，我们只考察个别的资本，只考察社会资本一独立部分的运动。

但个别诸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的，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并就在这种交错中，形成了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在单纯的商品流通中，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表现为商品世界转形系列的一个关节；同样，个别资本的形态变化，在这里，也表现为社会资本转形系列的一个关节。不过单纯的商品流通，不必包含资本的流通（因单纯的商品流通，得在非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进行），但如上所述，社会总资本的循环，却包含个别资本循环以外的商品流通，换言之，包含非资本的商品的流通。

现在，我们要考察当作社会总资本构成部分的个别资本的流通过程，（其总体，即构成再生产过程的形态），从而考察社会总资本的流通过程。

II 货币资本的任务

（货币资本，当作社会总资本的一个构成部分，虽属于本篇后部研究的范围，但我们也想在这里研究它一下。）

在考察个别资本的周转时，我们把货币资本的两个方面指示了。

第一，每一个个别的资本，以资本的资格出现在舞台上，都须采取货币资本的形态，并依以开始它的过程。所以，货币资本，表现为全部过程的原动机。

第二，垫支资本价值中那必须不断在货币资本形态上垫支和更新的部分，须视周转期间的长短不同，视周转期间二构成部分——劳动期间和流通期间——的比例不同，而与它所推动的生产资本，与继续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同的比例。但无论这比例如何，过程中的资本价值中，那能当作生产资本而不断发挥机能的部分，总要被垫支资本价值中那必须不断在货币形态上与生产资本并存的部分所限制。在这里，成为问题的，只是正常的周转，一个抽象的平均。流通停滞所赖以抵补的追加货币资本，是存而不论的。

关于第一点。商品生产假定有商品流通；商品流通又假定有商品的货币表现，假定有货币流通；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的过程，即是生产

物表现为商品的法则。同样，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无论从社会的见地考察，抑从个别的见地考察——又假定，有货币形态上的资本或货币资本，当作新开营业的原动机，和联动机。尤其是流动资本；它必须有不断在短期间内反复出现的货币资本作原动机。全部垫支资本价值，换言之，资本的一切构成部分，由商品构成的，由劳动力构成的，由劳动手段构成的，由生产材料构成的，都须不断用货币购买，并且再购买。就个别资本说是如此，就社会资本说也是如此。社会资本，原不过是在许多个别资本的形态上发生机能。第一卷讲过的，资本的机能范围，生产的规模（即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的），就其绝对限界说，也不是依照机能货币资本（fungierenden Geldkapital）的范围来决定的。

诸生产要素，是合体而成为资本的。其扩大，在一定限界内，与垫支货币资本之量，没有关系。在劳动力的给付相等时，它的利用，仍可以在外延方面或内含方面加强。在利用程度加强时，货币资本即使要增加（那就是工资提高），其增加也不与利用程度的加强成比例；在这限度内，且完全不与利用程度的加强成比例。

生产上利用的自然物质，如土地，海，矿，森林等等，不是资本的价值要素。只要使同数劳动力更加紧张地发生作用，那便不增加货币资本

的垫支，也可在外延方面或内含方面，使这种自然物质的利用程度加强。这样，生产资本的实在要素增加了，但货币资本并不因此有增加的必要。即令补助材料增加，从而货币资本（资本价值就是依货币资本的形态垫支的）也增加，其增加，也不与生产资本的作用程度的扩大成比例；在这限度内，且完全不与其作用程度的扩大成比例。

同一劳动手段，从而，同一固定资本，由每日使用时间的延长，或由使用上强度的增进，得为更有效的利用，但虽如此，为固定资本而起的货币支出，却是不增加的。在这场合，不过固定资本的周转较速罢了。但其再生产要素的供给也会较速。

且不说自然物质。不费一文的自然力，当作生产过程的动因来利用，其所发挥的作用力，是强弱不等的，但其作用力的程度，却依存于不费资本家一文的方法和科学的进步。

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与个别劳动者蓄积好的熟练，也是这样的。依卡勒（Carey）的计算，土地所有者的所得从来就不充分；因为，土地有现在这样的生产能力，乃是资本及劳动自不能记忆的时候就被投在土地的结果。这种资本或劳动，是从未受到充分的给付。（当然，他没有提到被劫夺的土地的生产能力。）然若依

照这种算法，个别劳动者应有的给付，也须依照人类全体为使野蛮人化为现代机械工人所费去的劳动，来计算了。反之，我们其实宁可这样想：若我们把一切，投在土地内，但在土地所有者或资本家手中货币化的无给劳动计算起来，则已经投在土地内的总资本，是已经屡次屡次凭高利贷的利息付还了，从而，土地所有权也在许久以前，就屡次屡次被社会购回了。

劳动生产力的增进，在不增加资本价值支出的限度内，我们一看就知道，那只会增加生产物的量，不会增加它的价值；除非它使同量劳动，能再生产较大量的不变资本，从而能保存较大量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但这种增进，同时也会形成新的资本材料（Kapitalstoff），从而，形成资本蓄积增大的基础。

在社会劳动的组织，从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增进，要求以大规模生产，并要求个个资本家大量垫支货币资本的限度内，我们在第一卷讲过，这个要求，有一部分，是这样完成的：那就是资本集中（Zentralisation der Kapitale）在少数人手中。若是这样，机能资本价值的范围，从而，货币资本（资本所依以垫支的形态）的范围，是不必要绝对增大的。个个资本的量，在社会资本总量不增大时，也得由资本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这一个事实增大。所不同的，不过是个个资

本的分配罢了。

最后，周转期间的缩短，又如前篇所示，将使较少的货币资本，能推动同量的生产资本，或使同量的货币资本，能推动较多的生产资本。

但这一切都与真正的货币资本问题无关系。以上的事实不过指示，垫支的资本——一个确定的在自由形态（freien Form），价值形态上的，由一定额货币构成的价值额——在转化为生产资本后，即包含生产的诸能性（Produktive Potenzen）。其限界不由其价值限界所定，但能在一定的活动范围内，在外延方面或内包方面，发出不等的作用。如果生产要素——生产手段与劳动力——的价格是已定的，则购买一定量生产要素（那是在商品形态上存在）所必要的货币资本量也有一定，或者说，垫支资本的价值量有一定。但这个资本当作价值形成要素与生产物形成要素来发生作用的范围，是可伸缩，可变化的。

以下讲到第二点。在社会的劳动与生产手段中，每年必须以一部分，为生产或购买金，以补充铸币的磨损而支出，这一部分，当然会依比例，成为社会生产范围的一种缩减。但这种一部分当作流通手段一部分当作贮藏货币的货币价值一经取得，它就原来会和劳动力，所生产的生产手段，及自然的富源，并存在那里的。我们不能说，这种货币价值，是这诸物的限制，当然，如

果它转化为生产要素，或用来和他国交换时，生产规模就能扩大的。但这包含着一个条件：即货币必须依旧有世界货币的作用。

周转期间有大小，推动生产资本所必要的货币资本量也因此而有大小，我们还曾讲过，周转期间分为劳动时间与流通时间的分割，又使潜存在或停滞在货币形态上的资本，必须增加。

在周转期间由劳动期间决定的限度内，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它是由生产过程之物质的性质决定，不是由生产过程之特殊的社会性质决定。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期间长而范围广的事业，必须有长期间的多额的货币资本垫支。因之，在这样的事业上，生产的范围，须视个别资本家有多少货币资本而定。但这个限界，是被信用制度与共同社团（例如股份公司）打破了。所以，金融市场的紊乱，会使这种事业陷于停滞，但从别方面说，这种事业也会引起金融市场的紊乱。

有多种事业，它们会在长期间取去劳动力与生产手段，但不会在这期间内提供任何有效用的生产物。有多种事业，则不仅在一年间，继续的或多次的，取去劳动力和生产手段，且也同样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手段。在社会化的生产的基础上，我们必须决定前者应以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害于后者。社会化的生产，就下一点说，是

和资本主义的生产一样。在劳动期间短的各职业部门，劳动者仅在短期间内提去生产物不将生产物提回，而在劳动期间长的各职业部门，则有长期间仅有提去没有提回。所以，这一种情形，乃起因于各该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非起因于它的社会形态。但在社会化的生产下，货币资本是不复存在的。社会将分配劳动力与生产手段在不同的营业部门间。生产者将受得一种支票

（*papierne Anweisungen*）凭此在社会的消费品库存中，支取与其劳动时间相符的数量。这种支票，不是货币。它是不流通的。

由是，我们知道，在货币资本的需要，是由劳动期间的延长而发生，它是以下述二事为前提：（1）个别资本（暂将信用存而不论）变为生产资本时，一般须采取货币这个形态，这件事，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乃至由商品生产一般的本质发生的。——（2）必要货币垫支量巨大，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即，劳动力与生产手段，继续在长期间内从社会提去，但在这期间内，不会有任何可复化为货币的生产物提回。前一种事情（垫支资本必须在货币形态上垫支），不因货币所采的形态（金属货币，信用货币，价值记号或其他）而废除。后一种事情，也不因劳动，生活资料，与生产手段所依以提去（不将等价掷还流通中的提去）的，是那一种货币媒介，

那一种生产形态，而致于受影响。

④采自原稿第二册。

第十九章 前人对于这个问题的说明[1]

I 重农主义派

魁奈的经济表，会粗枝大叶的指示，国民生产在一年间的结果，一定额的价值会在其他事情保持不变，单纯再生产（即规模保持不变的再生产）得以进行的条件下，由流通而分配开来。他很得当的，以前年度的收获，为生产期间的起点。无数个别的流通行为，被视为特征的社会的大量运动，为诸大经济社会阶级（那是依照机能分割的）间的流通。在这里，使我们关心的，是这一点：即总生产物中有一部分——像总生产物的其他各部分一样，当作使用对象，它也是前年度劳动的新的结果——是再现在同一自然形态上的旧资本价值的担当者。它不流通，但保留在它的生产者（租地农业者阶级）手里，并就在他们手里，再开始当作资本用。固然，魁奈还在年生

产物的这不变资本部分内，包括若干不属于此的要素；他的眼界也有限，他以为，只有农业上的人类劳动会生产剩余价值，从而，从资本主义的立场看，只有农业是现实的生产的投资范围，但正因他的眼界有限，故得将主要问题把握住。经济的再生产过程，无论其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总会在这个范围（农业）内，与自然的再生产过程相交错。而后者的明白的条件，也可将前者的条件说明白，并由此将流通幻术所引起的思想混乱，排除。

体系的签条，是以这点为区别的特征的；即，它不仅欺瞒买者，并且往往欺瞒卖者。魁奈自己以及他的直传弟子，相信他们的封建的招牌。直到现在我们的学派的博学者，还是这样。但实际，重农主义的体系，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早的体系的理解。依照这个体系，全部经济运动，是由产业资本家的代表——租地农业家阶级（Pachterklasse）——指导；农业是依资本主义方法经营的，换言之，是大规模租地的农业资本家的企业；直接的土地耕作者，是工资劳动者；生产不仅生产使用品，且生产使用品的价值；生产的动机则是剩余价值的获得；剩余价值的出生处，是生产领域，不是流通领域。并且，在三阶级中——他们是以流通为媒介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担当者——“生产”劳动的直接榨取者，剩余价

价值的生产者，租地农业资本家，也和单单占有剩余价值的人相区别了。

重农主义体系的资本主义的性质，在它的开花时期，就已经在一方面，引起了林革

（Linguet）玛布勒（Mably）等人的反对，在别方面，引起自由小土地所有者（freien kleinen Grundbesitzer）的辩护者的反对了。

* * *

亚当·斯密在再生产过程的分析上，是退步的[2]。这一点极其明显，因为他不仅把魁奈的正确的分析，进一步加工，例如把“原垫支”和“年垫支”普遍化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3]并且在此处或彼处，完全再落到重农主义派的谬误中。例如，他为要指明，租地农业家比任何别的资本家都生产更多的价值，他竟说：“价本相等，但在农业家手中，将推动较大量的生产劳动。不仅农仆，他的代劳家畜也是生产劳动者。”（这对于农仆，是一个多么客气的祝辞！）“在农业上，自然与人类共同劳动；自然的劳动，虽不须有任何支出，但其生产物却有价值，和最多费的劳动者的生产物一样。农业上面的最重要的操作，与其说是增加自然的丰度（当然它也做这个），无宁说是指导自然丰度，使其生产于人类最有用的植物。繁生荆棘杂草的原野，和最上等的葡萄园或谷田，往往可以供给同样多的作物。栽培与耕

作多是调节（不是刺激）自然的能动的丰度；但调节的劳动已经穷尽时，还可在刺激方面作许多工夫。农业上使用的劳动者与代劳家畜（！），不像制造业上的劳动者那样，仅再生产一个价值，等于其自身的消费或其自身所依以雇用的资本，加资本家的利润；他们会生产一个比这更大得多的价值。在农业家的资本及其全部利润之外，他们还照例会再生产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地租可以说是自然力的生产物，这种自然力的使用权，是土地所有者借给农业家的。地租的大小，视自然力的估计的程度如何而定，换言之，视土地的估计的丰度（自然的或人为的丰度）如何而定。把可视为人工的一切除外或补还之后，其余的一切，都可视为是自然的工作。那不常在总生产物二分之一以下，但常在其三分之一以上。制造业所使用的生产劳动量虽相等，但决不能有这样大的再生产。在制造业上，自然不做什么，一切都是人做的；其再生产，必须与其遂行所赖的因素的强度，相比拟。所以，在农业上投下的资本，不仅比制造业上使用的任何等量的资本，会推动较大量的劳动；它还会比例于所使用的生产劳动量，把更大得多的价值，加到一国土地劳动的年产物中，并加到该国住民的现实财富与收入中。”（《国富论》第二篇第五章第242页。）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第二篇第一章

说：“种子的全部价值，同样在严密的意义上，是固定资本。”在这句话里，资本是等于资本价值：它是在“固定”形态上存在的。“种子虽然在土地和谷仓之间往复，但不变更所有主，实际是不流通的。农业家之获得利润，非由于其售卖，乃由其增加。”这当中的谬误在：斯密不像魁奈那样，注重不变资本价值在新形态上的再现（这是再生产过程上一个重要的要素），却注重别一种错误的例解，即注意流动资本与固定资本的区别的例解。——斯密将“原垫支”及“年垫支”译为“固定资本”及“流动资本”时，其进步在于“资本”一辞；这个名辞的概念是被普遍化了，它在重农主义派手里，却限于应用在“农业”的范围内。其退步则在于这一点：即，他把“固定”和“流动”视为决定的区别，并坚持着这种区别。

II 亚当·斯密

A 斯密的一般见地

斯密在《国富论》第一卷第六章第42页说：“在每一个社会内，每一种商品的价格，结局都分解为这三个要素之一或其他，或兼有三者（工资，利润，地租）；在每个进步的社会内，这三者会以多寡不等的程度，参加入遥较为大的一部分商品的价格中，成为其构成部分^[4]。”在第63页，他又说：“工资，利润，与地租，不仅是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源泉，并且是一切所得的三个源泉。”关于亚当·斯密论“商品价格或一切交换价值的构成部分”的学说，我们以下还要详细研究的。——他还说：“就各个特殊的商品说既然如此，就一切商品的全体说，也必定如此。这一切商品的全体，便形成一国土地劳动的全部年生产物。这全部年生产物的总价格或交换价值，也须分解为这三部分，而分配在国内各种住民之间，有的当作劳动的工资，有的当作资本的利润，有的当作所有地的地租”。（《国富论》第二篇第二章第190页。）

斯密这样把一切个别商品的价格和“一国土地劳动年生产物……的全部价格或交换价值”，分解为工资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三

个所得源泉，即劳动工资，利润和地租之后，他自然只有经由迂路，将第四个要素秘密输入，即资本的要素。这种密输，是以总收入和纯牧入的区别来实行的。“一大国住民全体的总收入，包括其土地劳动年生产物全部；在总收入中，先把固定资本的维持费，再把流动资本的维持费除去，其余的部分，便是纯收入。换言之，纯收入，是总收入的一部分，那可用来供给消费，或用来维持自己，使自己安逸或享乐，不致于侵蚀资本。他们的现实的富，不比例于他们的总收入，但比例于他们的纯收入。”（前书第190页）。

关于这一层，我们可评述如下：

（1）斯密在这里，显然只考察单纯再生产，不是考察规模累进扩大的再生产或蓄积。他只说到维持机能资本（*fungierende Kapital*）的支出。但纯所得既只等于年产物中的那构成社会或个别资本家的“消费基金”的部分，而这个基金的范围，必须不致侵蚀机能资本，所以，个人生产物与社会生产物，都分明须以价值一部分，不分解为工资，也不分解为利润或地租，但分解为资本。

（2）亚当·斯密是以一个名辞游戏（总所得与纯所得的区别），避去他自己的学说。个别资本家和资本家阶级全体（即所谓国民），将收得

一个商品生产物，来代置生产上所消费掉的资本，这个商品生产物的价值，是表现为这个生产物的比例部分的。它一方面，代置所使用的资本价值，从而，形成一种收入或所得，但请注意，这是资本所得或资本收入（Kapitalrevenue oder Kapitaleinnahme）。另一方面，则是价值诸构成部分，那“分配在一国各种住民之间，成为劳动的工资，或资本的利润，或所有地的地租”——那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上所谓收入。全生产物的价值，无论是就个别资本家说，是抑就全国说，都会在某人手里成为收入；但一方面是资本收入，一方面是与此不同的“所得”。换言之，在商品价值成分分析上漏去的东西，是由侧门进来了，那就是，由“所得”这个名辞的意义暧昧，通进来了。但生产物的这几个价值成分，所以能够“收入”，只因这几个成分，原来已经存在。如果资本要当作“所得”来收入，它是必须预先支出的。

亚当·斯密还说，“最低的普通利润率，除须够补偿各种投资所受的损失之外，常须有几分余额。这个余额，才代表净利润或纯利润”。（那个资本家会把利润解为必要的投资？）“人们普通称作总利润的东西，不仅包括这个余额，且包括保留下来为补偿这种临时损失的部分。”（《国富论》第一篇第九章第72页。）这不过说，把剩余价值解为总利润的一部分，必须

为生产，形成一个保险基金

（Assekuranzfonds）。这个保险基金，是由剩余劳动的一部分造成的；在这限度内，是剩余劳动直接生产资本；那就是，直接生产那决定用在再生产上面的基金。再就固定资本等等的维持费（参看以上引述的一段话）说，以新的固定资本代置消费掉的固定资本，本来不是新的投资，而只是旧资本价值在新形态上的更新。更就固定资本的修理说（这种修理，同样被斯密算在维持费内），这种修理费，是应属在垫支资本的价格内。固然，资本家的这种费用不是一次一齐投下，是视资本机能的需要渐渐投下的，他可以把已经收进的利润，用在这上面。但这个事实，不会影响这个利润的源泉。这个费用所自出的价值成分，不过证明：劳动者不仅为保险基金，并且为修理基金（Reparaturfonds），提供他的剩余劳动。

亚当·斯密还告诉我们，纯收入（即狭义的所得）完全把固定资本排除在外；又，维持固定资本，修理固定资本，及更新固定资本所必要的全部流动资本，总之，一切资本，其自然形态非为消费基金的，都不包括在内。

“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支出，显然要从社会纯所得中排除出去。有用机械和产业工具所依以保持的原料，使原料转化为适合形态所必要的劳

动的生产物，都不是这个所得中的部分。不过这个劳动的价格，是这个所得中的一部分；因为这样使用的劳动者，将以其工资的全部价值，投在直接的消费基金上。但就别种劳动说，则其价格（那就是付给劳动的工资）与生产物（劳动所赖以体现的东西）同会加入这个消费基金；其价格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基金，其生产物则加入他人的消费基金。这些劳动者的劳动，将增进其他的人们们的生计，安逸，与快乐。”（《国富论》第二卷第二章第190页191页。）

亚当·斯密在这里碰到了一种极重要的区别。那就是生产生产手段的劳动者，和直接生产消费资料的劳动者间的区别。在前者的商品生产物的价值中，虽有一个成分，与工资额（即购买劳动力所用去的资本部分的价值）相等，但价值的这一部分，就其物体形态说，乃是这种劳动者所造出的生产手段的一部分。他们在工资形态上所获得的货币，是他们的所得。但他们的劳动，不曾为自己，也不曾为他人造出任何可以消费的生产物来。因此，在决定用作社会消费基金（纯所得只有在这个形态上实现）的那部分年生产物中，这个生产物不形成任何的要素。但亚当·斯密在这里忘记加上一句：工资是这样，生产手段价值中那在利润地租范畴下当作剩余价值而直接成为产业资本家的所得的部分，也是这样。价值的这一

部分，也存在生产手段内，存在不能消费的物品内。必须到它们化为货币之后，他们才能由第二种劳动者所生产的消费资料中，取得与其价格相当的数量；必须到那时候，他们才能把它们转移作所有者个人的消费基金。又，亚当·斯密还应知道，在每年造出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中，有一部分，与在生产领域内发生作用的生产手段（生产手段所依以造出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相等，那就是，与生产领域内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相等，这个价值部分，不仅就其存在的自然形态说，即就其资本机能说，也必须绝对从那构成“所得”的价值成分中，排除出来。

关于第二种劳动者——即直接生产消费资料的劳动者——斯密的叙述，不十分精确。他说，就这种劳动说，劳动的价格与生产物二者，都加入（go to）直接的消费基金，“其价格”（即在工资形态上领受的货币）“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基金；生产物则加入其他的人们的消费基金，并由这些劳动者的劳动，增进其他的人们的生计，安逸，与快乐”。但劳动者不能用他的劳动的“价格”来生活，换言之，不能用他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货币来生活；他是用这个货币购买消费资料，从而把这个货币实现。这种消费资料，可以有一部分，是由他自己生产的。但他自己的生产物，也可以是这样的生产物，以致于仅能归劳动

榨取者消费。

斯密这样完全把固定资本从一国“纯所得”中排出之后，却接着说：

“不过，固定资本维持费全部虽必须从社会纯所得中排除，但流动资本的维持费不是这样。在后一种资本的四部分中（即货币，生活资料，原料，与完成品），我们讲过，后面的三部分，会依常则地，从当中取出，并转化为社会的固定资本，或转化为供直接消费的基金。消费可能品不用以维持前者（固定资本），即完全加入后者（供直接消费的基金），并成为社会纯所得的一部分。所以，流动资本这三部分的维持，即令会减损社会的纯所得，它所减损的，也不外是年生产物中维持固定资本所需的那一部分。”

说流动资本中那不参加生产手段生产的部分，会参加消费资料的生产，从而，会加入那在年生产物中成为社会消费基金的部分，不过是一个重复语。但往下接着说的一句话，却是重要的。

“一个社会的流动资本，就下一点说，是和一个人的流动资本不同的。一个人的流动资本，完全要从纯所得中排除，不能成为其中任何部分。那只能由他的利润构成。不过，个人的流动资本虽都是他所属社会的流动资本的一部分，但决不因此，就绝对要从社会纯所得中排除出来，

却未尝不可成为其中的一部分。小商人货栈内的商品全部，都不是供自己直接消费的，但可归为他人的消费基金。这其他的人，可以拿由别种基金取得的所得，常则地，对他补还这些物品的价值，以及他的利润，是以，既不减少他自己的资本，也不致减少他们的资本。”（前书。）

在这里，我们听到了这样的意思：

（1）固定资本及其再生产（他忘记了说机能）与维持所必要的流动资本，必须从个别资本家的纯所得（那只能由他的利润构成）中完全排除；各个资本家用在消费资料生产上的流动资本，也是这样。所以，他商品生产物中那代置资本的部分，不能分解为构成“所得”的价值成分。

（2）每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都是社会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就这点说，它是和各个固定资本完全一样的。

（3）社会的流动资本，虽不过是个别的诸流动资本的总和，但其性质，却与各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的性质相异。各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决不能成为他自己的所得的部分；但社会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即由消费资料构成的部分），却可以同时是社会的所得的一部分。或如他们说，不必因为有它，便要从社会纯所得中，减去年生产物的一部分。斯密这里所谓流动资本，是指逐年由生产消费资料的资本家投在流通中的逐年生产

的商品资本。他们逐年生产的这种商品生产物全部，是由消费可能品构成，并由此成为社会纯所得（包含工资）所依以实现或支出的基金。在这里，亚当·斯密与其用小商人栈房内的商品为例，实不如用产业资本家仓库内堆囤的大量货物为例。

亚当·斯密先考察他所谓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次考察他所谓流动资本的再生产。如果他把这些迫在他意念中的断片思想综括起来，他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了

（I）社会年生产物，包含二部类。其一为生产手段，其他为消费资料。这二者必须分别处理。

（II）年生产物中那由生产手段构成的部分的总价值，是照这样分割的：价值一部分，不过是生产生产手段时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从而，不过是在更新形态上再现的资本价值。第二部分，等于投在劳动力上的资本的价值，或等于该生产范围内资本家所付的工资总额。第三部分价值，则构成产业资本家的利润（包括地租）的源泉。

第一价值成分，照亚当·斯密说，在第一部类生产所使用的个别资本中，是再生产的固定资本部分。这一个成分无论就个别资本家说抑就社会说，“都显然须从纯所得中排除出来，不能成为

纯所得的部分”，它是不断当作资本用，不是当作所得用的。就这层说，每个资本家的“固定资本”，和社会的固定资本是没有区别的。但社会年生产物中还有一个价值部分，也是由生产手段构成，而为生产手段总量中的一个可除部分，这个价值部分，就形成一切从事这种生产的当事者的所得，即劳动者的工资，资本家的利润地租。但就社会来说，不是这样。虽说社会的年生产物，也是由隶属该社会诸个别资本家的生产物的总和构成，但就社会说，这个价值部分，并不是所得，只是资本。依照性质，它们大都只能当作生产手段用；甚至，在必要时可以当作消费资料用的部分，原来也是决定用做新生产的原料或补助材料的。但它们不在生产者手里当作资本用，却在使用者手里当作资本用。这所谓使用者，便是：

（Ⅲ）第二部类的资本家，即直接生产消费资料者。他们用这些东西，代置消费资料生产上所消费的资本（即资本中不转化为劳动力的部分，它不由第二类劳动者的工资总额构成）；同时，这所消费的资本，即在消费资料形态上保留在生产这种消费资料的资本家手中的资本，从社会的立场看，又形成一个消费基金，使第一部类资本家与劳动者，得由此实现他们的所得。

亚当·斯密的分析如果进到这点，他便只要再

进一点点，就可以把全部问题解决了。他已经临近问题解决之处，他曾说，构成社会年生产物全部的商品资本中，有一种（生产手段），其一定的价值部分，只充作这种生产上所使用的一个个劳动者及资本家的所得，但那不是社会所得的要素。别一种（消费资料），其价值一部分，虽也是个别所有者（即在该投资范围内从事的资本家）的资本价值，但却只是社会所得的一部分。

由以上所说，下述两点是极明白的。

第一，虽说社会资本只等于个别资本的总和，从而社会每年的商品生产物（或商品资本），等于这一切个别资本的商品生产物的总和；虽说商品价值成分的分析，适用于个个商品资本的，也必适用于全社会的商品资本，且在结局上也实际适用于全社会的商品资本，但此等成分在社会总再生产过程中依以表现的现象形态，却不是这样的。

第二，即在单纯再生产的基础上，也不仅有工资（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的生产，并且有新的不变资本价值的直接生产；虽说劳动日只由两部分构成，其中一部分，劳动者仅代置可变资本（即购买其劳动力的代价），在第二部分，劳动者仅生产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等等）。——详言之，每日用在生产手段再生产上的劳动（其价值分为工资与剩余价值），将实现为新生产手

段，并代置那已经在消费资料生产上支出的不变资本价值。

这个问题的主要的难点——其大部分，已由以上的说明解决了——并非由于蓄积的考察，而是由于单纯再生产的考察。所以，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二篇）和他以前的魁奈（《经济表》），每讨论到社会年生产物的运动及其以流通为媒介的再生产时，都是以单纯再生产为出发点的。

B 斯密将交换价值分解为 $v+m$

亚当·斯密曾说，每个商品——从而，合起来构成社会年生产物的一切商品，（因为他随处都很适当地，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价格或交换价值（exchangeable value），是由三个构成部分（component parts）构成，或分解为（resolves itself into）工资，利润，与地租，并可还原为工资，利润，与地租。他以为，商品价值等于 $v+m$ ，即等于垫支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我们把利润和地租还原为一个叫作 m 的共通单位。这是斯密自己公然认可的；这可由以下各种引语来印证。在这些引语中，我们且先把一切不关重要的点除开，尤其是把一切貌似或实际与斯密教义（商品价值纯然由 $v+m$ 诸要素构成的教义）相

违背的事情除开。

在制造业，“劳动者所加于原料上的价值，会分成……二部分，一部分支付工资，别一部分为使用者的利润，这利润是报酬他垫支在材料和工资上面的全部资本的”。——虽然“制造家”（指制造业劳动者）“由主人那里获得主人所垫支的工资，他其实不费主人什么，因为照规则，这种工资的价值，将连同同一个利润，保留在劳动对象物的追加的价值中”。资本（Stock）的一部分，将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这一部分在他（雇主）手中当作资本用之后，即在他们（劳动者）手中，成为所得”。

亚当·斯密在上所引述的那一章，曾明白说：“一国土地劳动年生产物全部，……自然是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往往是较大的部分，原来是用来代置资本，再生产活资料，原料，和完成品的。他一部分是决定在资本所有者手中，成为资本利润，或在土地所有者手中，成为地租，那就是决定成为一种所得”。资本只有一部分，即用来购买生产劳动的部分，会像斯密刚才所说的那样，同时是某人的所得。这一部分——即可变资本——是在雇主手中，对雇主，尽“资本的机能，”然后又对生产劳动者，“成为一种所得。”资本家把其资本价值一部分转化为劳动力，即转化为可变资本；也就因有这种转化，所

以不仅资本的这一部分能当作产业资本，它的全部都能。劳动者——劳动力的卖者——在工资形态上，得到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但在他手里，劳动力仅仅是一种可卖的商品；这种商品的出卖，使他能够生存，从而是他的所得的唯一源泉。在买者（即资本家）手中，劳动力才有可变资本的机能，并且资本家也只在表面上垫支劳动力的购买价格，因为它的价值，是先由劳动者供给资本家了。

亚当·斯密告诉我们制造业生产物的价值 $=v+m$ （在这里， m 等于资本家的利润）后，又告诉我们，在农业上，除“再生产一个价值，与他们自身的消费额，及他们所依以雇用的（可变）资本相等，另加资本家的利润”外，换言之，“除农业家资本及其利润外，还照例会再生产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地租会归到土地所有者手里的事实，对于我们的问题，是毫无关系的。因为，地租，在归到土地所有者手中之前，必须先是在租地农业家手里，那就是先在当作产业资本家的租地农业家手里，在它成为任何的所得以前，它必须已经是生产物的一个价值成分。照斯密自己的意见，地租与利润也只是剩余价值的构成部分；生产劳动者在再生产其工资（即可变资本价值）时，会不断再生产这几个部分。所以，地租和利润一样是剩余价值 m 的部分，并且，照斯密的意

思，一切商品的价格都分解为 $v+m$ 。

一切商品（从而年商品生产物）的价格归为工资加利润加地租的教义，在斯密著作之散见的奥义的部分，是采取这样的形态。即，每一件商品（从而社会的年商品生产物）的价值： $=v+m$ ；那就是；等于投在劳动力上面并不绝由劳动者再生产的资本价值，加劳动者借其劳动所附加的剩余价值。

斯密的考察的结果，同时泄露了——见以下所说——他这种片面的分析（商品价值成分的分析），是怎样发生的。但这各种成分，对于在生产上尽其机能的诸阶级，将成为不同的所得源泉，这件事，是毫无关于这各种成分的量的规定，及其价值额的限界的。

斯密说：“工资，利润，地租，为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本源，也是一切所得的三个本源，其他各种所得，结局都由三者之一派生。”他这句话，有种种互相混同的东西，混在一起。

（1）一切不直接从事再生产的社会份子（无论劳动与否）所以能在年商品生产物中取得一份，换言之，所以能取得他们的消费资料，本来都须通过生产物所直接归属的诸阶级之手，即生产劳动者，产业资本家，及土地所有者之手。在这限度内，他们的所得，在实质上，是由工资（生产劳动者的工资），利润，与地租派生的，

与原生的所得相对而言，好像是派生的所得。但从他方面说，这种派生所得的受领人，都是以某种社会的机能（例如国王，牧师，大学教授，娼妇，兵士等等）为媒介，他们也未尝不可认这种社会的机能，为他们的所得的本源。

（2）在这里，斯密的错误，达到了极点。他正确决定商品的价值成分，决定在商品内体化的价值生产物的总额，指明此等价值成分形成同数的所得的源泉^[5]，并由价值引出各种所得之后，竟反过来，把所得视为是“交换价值的本源”，不视其为“交换价值的成分”（虽说这还是他的支配的见解），从而，为庸俗的经济学，大开方便之门。（我们的罗雪尔先生，便是一例。）

C 不变资本部分

现在，我们且看看，亚当·斯密是如何将资本的不变部分，从商品价值中咒逐出去。

“比方说，谷物的价格，将有一部分，支付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但这个价值成分的起源，和这个成分付给土地所有者，并在地租形态上，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所得，这个事实毫无关系，好像别的价值成分的起源，和它们当作利润和工资而成为所得源泉的事实毫无关系一样。

“别一部分，支付工资及生产上使用的劳动

者”（他把代劳家畜包括在内）“的给养，第三部分则支付农业资本家的利润。这三部分似乎”（真正是似乎）“直接的或究局的，构成谷物的全部价格^[4]。”实则，这全部价格（那就是它的量的规定），绝对是和它在这三种人间的分配无关的。“第四部分，也许是必要的，因为农业家的资本必须代置，代劳家畜的及其他用具的磨损，也须代置。但任何农具的价值，例如代劳的马的价格，结局也由上述三部分构成，那就是，养马的土地的地租，养马的劳动，及垫支这种地租和这种劳动工资的农业家的利润。所以，谷物的价格，虽须代置马的价格及给养所费，但其全部价格仍直接的或究局的，分解为这三个部分；即地租，劳动，”（他指工资）“与利润”。

亚当·斯密如何支持他的可惊的原理，我们已经逐字介绍如上。他的证明，不过是同一主张的复述。例如，他承认，谷物的价格，不仅包含 $v+m$ ，且包含谷物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格，换言之，还包含一个资本价值，不是由农业家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但他说，这一切生产手段的价格，和谷物的价格一样，可以还原为 $v+m$ 。他忘记加上一句，即，它们的价格，也包含它们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格。他由一个生产部门，指引我们到别一个生产部门，更由这别一个生产部门，指引我们到第三个生产部

门。商品全部价格“直接”或“究局”分解为 $v+m$ 的主张，乃是空虚的遁辞，除非他能证明，价格直接分解为 c （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格）+ $v+m$ 的商品生产物，结局会与别一些商品生产物——它们可以完全将“所消费的生产手段”代置，但其本身是单由可变资本（即转化为劳动力的资本）生产的，其价格直接等于 $v+m$ ，——恰好相抵。必须如此，前一类商品生产物由 $c+v+m$ （ c 代表不变资本部分）表示的价格，才能究局地，分解为 $v+m$ 。亚当·斯密虽以苏格兰细石采集者为例，依他说，这种采集者（1）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而只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2）不使用任何生产手段，（虽然事实上，他们曾使用篮，袋，及他种装运小石的容器，）但他也不相信，这个例，已经是这样的证明。

我们已经讲过，斯密后来曾放弃自己的学说，但未自觉到当中的矛盾。但这种矛盾的源泉，正须在他的科学研究的起点上寻觅。转化为劳动的资本，将生产一个比它本身更大的价值。怎样呢？亚当·斯密说，这是因为，劳动者会在生产过程中，把一个价值，加到他所加工的物品内，这个价值，不仅对他们自己的购买价格提供一个等价，且会形成一个非由自己占有但由使用者占有的剩余价值（利润与地租）。这是他们所造就的一切，也就是他们所能造就的一切。一日

的产业劳动如此，全资本家阶级在一年间推动的劳动也如此。所以，每年社会价值生产物的总量，只能分解为 $v+m$ ；那就是一个等价，依此，劳动者得代置当作其自身购买价格的资本价值，加一个追加价值，依此，劳动者才能在上述资本价值之外，再以追加的价值，供给他们的使用者。商品价值的这两个要素，同时是再生产上各种阶级的所得源泉；前者是工资是劳动者的所得；后者是剩余价值，其中一部分在利润形态上归产业资本家保留，别一部分则当作地租，当作土地所有者的所得。年价值生产物在 $v+m$ 之外，既不包含任何别的要素，请问，在此以外的价值成分，究竟是从那里出来呢？我们是站在单纯再生产的基础上。年劳动的总量，既分解为再生产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所必要的劳动，及创造剩余价值所必要的劳动，请问，生产非投在劳动力上面的资本价值的劳动，究竟从那里来呢？

情形是有如下述：

(1) 亚当·斯密是由工资劳动者加在劳动对象上的劳动量，决定一个商品的价值。他称劳动对象为“材料”，因为他是考察制造业，制造业是把已有的劳动生产物用来加工的。但这种情形，不会在问题上引起任何的变化。劳动者加在一物上面的价值，（adds就是亚当·斯密的用语）完全和此物在价值加入之前是否已有价值这个问题，

没有关系。劳动者在商品形态上，创造一种价值生产物；照亚当·斯密说，这个价值生产物一部分是他的工资的等价，这一部分，是由他的工资的价值量决定的；就因他的工资有大小，所以劳动者要生产或再生产与其工资相等的价值，其所需劳动量，也有大小之别。但劳动者还须在上述限界之外，加入更多的劳动，以构成资本家雇主的剩余价值。这剩余价值，或是完全保留在资本家手中，或以一部分由资本家转付给第三者，但无论如何，都绝对不会影响这个剩余价值（由工资劳动者加入的剩余价值）的质的规定（那就是它是剩余价值的性质），也绝对不会影响这个剩余价值的量的规定（那就是它的大小的规定）。它和生产物的别的价值部分一样是价值，但它和别的价值部分有这一点不同；即，劳动者现在不能因此受得任何的等价，以后也不能因此受得任何的等价。资本家是不付代价地把这个价值占有了。一个商品的总价值决定了，它是由劳动者在这个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量决定的，这个总价值的一部分，也决定了，它必须与工资的价值相等，成为工资的等价。第二部分，即剩余价值也必然决定了，它等于生产物总价值减去与工资等价的部分。换言之，商品生产上所造出的价值生产物，含有一个与工资等价相等的价值部分；凡这个价值部分以上的超过额，都是剩余价值。

(2) 个别劳动者在个别产业经营内生产的商品是如此，一切营业部门全部年生产物也是如此。个别生产劳动者的日劳动是如此，全生产劳动阶级所推动的劳动也是如此。这个年劳动，会在年生产物中“固定”（亚当·斯密的用语）为一个总价值，这个总价值是由支出的年劳动量决定，且分为二部分，一部分由年劳动的一部分（在这部分内，劳动阶级仅生产他们的工资的等价，或这种工资的自身）决定，别一部分则由剩余的年劳动（依此，劳动者为资本家阶级生产剩余价值）决定。在年生产物中包含的年价值生产物，只由二要素构成，一个要素是劳动阶级所取得的年工资的等价，一个要素是劳动阶级在一年中供给资本家阶级的剩余价值。年工资形成劳动阶级的所得，年剩余价值额则形成资本家阶级的所得；二者都代表年消费基金的相对部分，（这个观点；是与单纯再生产的说明相合的）且都实现在年消费基金中。这样，不变资本价值，当作生产手段用的资本的再生产，那里还有被容纳的余地呢。亚当·斯密在其著作的绪论中，便曾明白表示，商品价值中那当作所得的部分，与年劳动生产物中那决定成为社会消费基金的部分相一致，并且说：“人民的所得，一般是由什么构成呢？供人民常年消费……的基金的性质是怎样呢？这一层的说明，便是本书第一篇的目的。”并且，

绪论的开首一句就是：“一国国民的年劳动，原本就是供给该国民该年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的基金，构成这种基金的，或是这个劳动的直接生产物，或是用这类生产物从他国购进来的物品。”

在这里，亚当·斯密的第一个错误，是把年生产物价值（*Jährlichen Produktenwert*），视为与年价值生产物（*Jährlichen Wertprodukt*）相同。后者只是当年劳动的生产物；但一切在年生产物生产上消费的价值要素，已在前年度（一部分甚至在多年以前）生产的，都包含在前者中。这一切价值要素，就是生产手段，其价值仅再现，不是由当年支出的劳动生产，也不是由当年支出的劳动再生产的。就因有这种混同，所以亚当·斯密把年生产物中的不变价值部分驱逐掉了。这种混同，是以他根本观念上的别一种谬误为根据的。劳动一方面，当作劳动力的支出，会创造价值；他方面，当作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则创造使用对象（使用价值），但对于劳动的两重对抗的性质，他不曾加以分别。我们应知道，每年造成的商品的总额，从而，全部年生产物，乃是在该年发生作用的有用劳动的生产物；这一切商品所以存在，只因社会使用的劳动，曾经在各种有用劳动的网状系统中支出。只因在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包含在它们的总价值中，而以新的

自然形态再现。换言之，总年生产物，乃是该年所支出的有用劳动的结果。但在年生产物价值中，只有一部分，是在该年创造的；这一部分，便是年价值生产物。在该年推动的劳动的总额，就表现在年价值生产物中。

所以，亚当·斯密在上述引语中，说，“一国国民的年劳动，原来就是供给该国民该年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的基金”云云时，他的见地，是片面的站在有用劳动的见地上；确实的，使一切生活资料取得可消费形态的，就是这种有用劳动。但他忘记了，若没有前年度供给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为帮助，这个情形乃是不可能的；他还忘记了，“年劳动”虽形成价值，但由它而克臻于完成的生产物的价值，决非全部由它创造；他还忘记了，价值生产物要比生产物价值更小。

亚当·斯密在这种分析上，不比他的一切后继者更进步，虽然正确解决的步骤，已经可以在重农主义派那里看到，不过，这一点，尚不足为亚当·斯密之咎。在另一方面，他还陷入一种混沌之境，这主要是因为，关于商品价值一般，他的“内教”的见解，常常为“外教”的见解所交错。这种外教的见解，大体说来，是在他思想上占着重要地位，不过他的科学的本能，还时时让这种内教的见地流露出来。

D 亚当·斯密观念中的资本与所得

在每个商品的价值中，从而，在年生产物的价值中，都有一部分，仅为工资的等价；这一部分，与资本家垫支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相等，那就是与其垫支总资本的可变部分相等。资本家会在工资劳动者所供给的商品中，取得一个新生产的价值成分，并由此把垫支资本价值的可变部分收回。这种可变资本，是在这种意义上垫支的；即，在生产物尚未完成或尚未售卖之前，资本家即以货币，将生产物中那应归于劳动者的部分，付给劳动者。无论资本家所用以支付的货币，是得于劳动者所供给的商品的售卖，或是得于借贷，他总会把可变资本支出，并在货币形态上把它交到劳动者手上；同时，他却由商品的价值一部分（劳动者即由此再生产商品总价值中那属于自己的部分，即生产自己的工资的价值），取有这个资本价值的等价。资本家以这个价值部分付于劳动者时，他所付的，不是他自己的生产物的自然形态，乃是货币。资本家是在商品形态上，保持他垫支价值中的可变部分，劳动者则在货币形态上，受得他们出卖的劳动力的代价。

当资本家垫支的资本的一部分，由劳动力的购买，转化为可变资本，而在生产过程内部，当作实现的劳动力，发挥机能，又由这一种力的支

出，而在商品形态上，当作新价值，重新生产出来或再生产出来——是再生产，是垫支资本价值的新生产！——时，劳动者则用其所出卖的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支出在生活资料上，即支出在再生产劳动力的手段上。一个与可变资本相等的货币额，成为他的收入，从而，成为他的所得。不过，这个所得，只能在他能以劳动力售于资本家的期间内保持着。

工资劳动者的商品——他的劳动力——必须与资本家的资本相合并，而取得资本的机能，方才能当作资本而发生机能。而从另一方面说，资本，那当作货币资本，用来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则在劳动力的出卖者（工资劳动者）手中，当作所得而发生机能。

这里，有种种不为亚当·斯密所分别的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交缠着。

第一是属于流通过程的诸种行为：劳动者以其商品——劳动力——售于资本家；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所用的货币，在他看，只是投下来期待价值增殖的货币，是货币资本；它不是支出，只是垫支。（这就是“垫支”的真义，是重农主义派的 *Avance*。至若资本家是从那里得到这种货币，那是完全没有关系的。资本家为生产过程而支付的价值，在资本家自己看来，都是垫支。无论这是事前支付或事后支付，它总归是为生产过程垫支

的。)这里的情形，是和任一种商品售卖的情形一样。卖者给予一个使用价值（在这里是劳动力），但在货币形态上受得它的价值，即实现它的价格；买者则给予货币，而受得商品（即劳动力）。

第二：在生产过程内，所购买的劳动力，将成为机能资本的一部分；劳动者自己，也只当作资本的一个特殊的自然形态，来发生机能。在这个自然形态上，它是和在生产手段自然形态上存在的诸资本要素不同的。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会以价值加到生产手段中，这种生产手段会由他转化为生产物的。他会支出他的劳动力，使其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剩余价值暂存不论），他会在商品形态上，为资本家，再生产资本家垫支或不得不垫支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他会为资本家，生产这个资本部分的等价；从而，他会为资本家生产这个资本，使资本家得重新“垫支”来购买劳动力。

第三：在商品售卖时，其售卖价格的一部分，将代置资本家所垫支的可变资本；要这样，他才能重新购买劳动力，劳动者也才能重新将劳动力售卖。

就商品买卖的自身考察，卖商品所得的货币，会在卖者手中变成什么，用此货币购得的使用品，会在买者手中变成什么，这都是在商品卖

买上完全没有关系的。单就流通过程考察，我们无需问资本家所购的劳动力将再生产购买劳动力所用去的资本价值的事实，也不必问当作劳动力购买价格的货币将成为劳动者的所得的事实。劳动者的商品——他的劳动力——的价值量，不会受后一种事实（它是劳动者的所得）的影响，也不会受前一种事实（其商品由其购买者使用时，会再生产购买者的资本价值）的影响。劳动力的价值——这种商品的相当的售卖价格——是由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但这个劳动量，在这里，又由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换言之，由劳动者维持生活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但就因此，所以工资是劳动者所赖以生活的所得。

亚当·斯密说“投下来维持生产劳动的资本部分……在他（资本家）手中尽资本的机能后……即成为他们（劳动者）的所得。”他这句话，全然错误了。资本家用以支付所购劳动力的货币，在资本家以劳动力与其资本物质要素相并合，使其资本得当作生产资本而发生机能的限度内，方才“在他手中尽资本的机能”。我们提出如下的区别：劳动力，当它在劳动者手中时，是商品，不是资本，且在能反复售卖的限度内，才成为劳动者的所得；但在出卖之后，它又在资本家手中，在生产过程内，尽资本的机能。在这里，有二重

作用的，是劳动力；它在劳动者手中，当作依照价值售卖的商品；它在购买它的人手中，当作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力。劳动者从资本家那里受得的货币，必须在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已经给予资本家之后，已经实现为劳动生产物的价值之后，方才由劳动者受得。资本家在以这个价值支付给劳动者以前，是把这个价值保留在自己手里的。所以，并不是货币有二重机能，先当作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次当作工资。有二重机能的，宁可说是劳动力；它先是在劳动力的售卖上，当作商品（在工资确定之际，货币仅仅是观念的价值尺度，不一定要已在资本家手中），其次是在生产过程上，尽资本的机能，那就在资本家手中，当作生产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要素。劳动力先已在商品形态上，把那待要支付给劳动者的等价供给出来，然后资本家才在货币形态上把这种等价支付给劳动者。所以资本家所用以支付的支付基金，乃是劳动者自己创造的。但尚不只此。

劳动者所受得的货币，还会被他支出，以维持他的劳动力。如果就资本家阶级及劳动者阶级全体考察，那就是支出来为资本家维持一种工具。资本家所以为资本家，就是赖有这种工具的。

劳动力之不断的买卖，一方面使当作资本要素的劳动力永久化，使它表现为商品（即有价值

的使用品)的创造者,更使那购买劳动力的资本部分,不断由它自身的生产物再生产出来,从而,使劳动者自己,不断创造出资本基金,来支付给劳动者自己。在另一方面,劳动力的不断的出卖,又成为劳动者的不断更新的维持生活的源泉,并把他的劳动力,表现为他生活所赖的所得所依以获得的能力。这里所谓所得,不外表示这个意思:即,依一种商品(劳动力)的不断反复的售卖,一种价值将被劳动者占有,不过这种价值,仅使那待售卖的商品,能够不断再生产。在这限度内,斯密说,在劳动者创造的生产物中,那被资本家用在工资形态上当作等价支付给劳动者的价值部分,将成为劳动者的所得源泉,并没有什么错误。但生产手段的价值,不因其当作资本价值而改变,直线的性质与长短,也不因其当作三角形的底边或当作椭圆的直径而改变;同样,商品这个价值部分的性质或大小,也不因有上述的事实而改变。劳动力的价值,依然和这种种生产手段的价值一样,是独立决定的。商品的这个价值部分,既非由所得构成,而以所得为独立的构成要素,它也不分解为所得。固然,由劳动者不断再生产的新价值,对于劳动者,将成为所得的源泉,但不能因此便反过来,说他的所得,是他所生产的新价值的成分。他在他所创造的新价值中,会被支付以一部分。是这一部分的

大小，决定他的所得的价值范围；不是他的所得的价值范围，决定这一部分的大小。新价值的这一部分形成劳动者的所得的事实，不过说明这一部分是变作什么，说明它的用途的性质；那无关于这个价值的形成，也无关于任何其他价值的形成。假设我每星期得十台娄尔，这个情形决不改变这十台娄尔的价值性质，也不改变这十台娄尔的价值量。就价值的决定一点说，劳动力是和任何别的商品相同的。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但这个劳动量，由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换言之，等于他自身生活条件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这一点，却是这种商品（劳动力）所特有的。不过，除劳动力有这种情形外，负重家畜的价值，也由其维持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从而，由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必要的人类劳动量决定的。

亚当·斯密在这里所犯的全部错误，都从“所得”这个范畴发生。依他说，各种所得，为每年生产的新形成的商品价值之构成部分，但反过来，从资本家来看，这个商品价值所分成的二部分——一部分是他购买劳动而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可变资本之等价，一部分是属于他但不费他一文的价值——又都为所得的源泉。可变资本的等价，会重新垫支在劳动力上面，并在这限度

内，在工资形态上，成为劳动者的所得。别一部分——剩余价值——不是为资本家补还资本垫支的，也会由他支出在消费资料（必需品与奢侈品）上，被他当作所得来消费，不形成任何种类的资本价值。这种所得的前提，是商品价值自身；而其构成部分所以互相区别，从资本家的观点看，不过因为其中一部分是垫支可变资本的价值等价，别一部分是垫支可变资本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二者都不外是在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并实现为劳动的劳动力。它们都是由支出（劳动支出）而成，不是由收入或所得而成。

认所得为商品价值的源泉，不认商品价值为所得的源泉，是一种颠倒。然而依这种颠倒，商品价值就像是由各种所得“构成”的了。这各种所得，好像是分别决定的；商品的总价值，却好像是由诸种所得的价值量合计而定的。但现在我们要问：被视为商品价值源泉的这各种所得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就工资说，其价值是如此决定的。工资是劳动者的商品（劳动力）的价值；它的价值，像别的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它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决定的。但剩余价值（亚当·斯密把它分为二形态，即利润与地租）是怎样决定的呢？关于这点，斯密的话，是止于空谈。他把工资和剩余价值（或工资与利润）视为商品价值或价格的构成的部分，但又在同一气息之下，

把它们视为商品价格“分解”的部分。后一种说法，正好表示一种与他本意相反的意思，它是认商品价值为最初所与的事物，其不同诸部分则成为不同的诸种所得，归于各种参加生产过程的人。这个说法，与价值由三构成部分构成的说法，决不是相同的。分别决定三不同直线的长短，然后将这三直线当作第四直线的“构成部分”，而画成第四线的手续，决不与取一长短已定的直线，为某种目的，将其分为三不同部分的手续相同。在前一场合，线的长短，视合成此线的三线的长短而变化；在后一场合，线的三部分的长短，自始即为这个事实所限制：即，它们是一个定量的线的诸部分。

亚当·斯密说，由年劳动创造而包含在社会年商品生产物中（和包含在个别商品中或在每日生产物或每周生产物中一样）的价值，等于垫支可变资本的价值（那就是决定再用来购买劳动力的价值部分），加剩余价值（在单纯再生产及其他情形不变的条件下，资本家会把这种剩余价值，实现在他自己的个人的消费资料上）。这是亚当·斯密说明上的正确的部分。但亚当·斯密曾混同创造价值的劳动（即劳动力的支出），与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那是在有用的合目的的形态上支出的），所以，他的全部概念，结局是等于说：个个商品的价值是劳动的生产物，从而，年劳动的

生产物的价值或每年的社会商品生产物的价值，也是劳动的生产物。但因一切劳动都分解为

(1) 必要劳动时间（在这时间内，劳动者仅再生产购买劳动力所垫支的资本的等价），(2) 剩余劳动（由此，劳动者会供给一个价值于资本家，那不费资本家一文，从而是一个剩余价值），所以，一切商品价值都分解为两个不同的构成部分，那就是当作工资，成为劳动者阶级的所得，并当作剩余价值，成为资本家阶级的所得。不变资本价值（即年生产物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如何会进入这新生产物的价值中，是不能解说的，只有说资本家在售卖商品时，会将这种价值，移归购买者负担。不过，因为究局说来，生产手段本身也是劳动的生产物，所以，也是由可变资本的等价及剩余价值构成，那就是，也是由必要劳动的生产物和剩余劳动的生产物构成。固然，这种生产手段的价值，在其使用者手中，是当作资本价值来发挥机能的，但它们仍不妨“本来”也可以分成两部分，分成两个不同的所得源泉，不过这种分割，须寻根究底，追溯到别个人手上，甚至追溯到以前的时期罢了。

在以上的见解中，有一正确的点是：从社会资本（即个别资本总体）的运动来考察，我们所见到的情形，是和个别考察（即就个别资本，从

个别资本家的见地考察)时见到的情形,不同的。在个别考察时,商品价值分解为(1)不变要素(或如斯密说第四要素);(2)工资和剩余价值的总和,即工资利润与地租的总和。但从社会的见地看,斯密的第四要素或不变资本价值,就消灭了。

E 摘要

三种所得(即工资,利润,与地租)为商品价值的三个“成分”,是一个不合理的公式。在亚当·斯密的场合,这个不合理的公式,是由一个更巧妙的公式发生的:即,商品价值分解为这三个成分。但后一个公式——就令假设商品价值仅可分割为所消费的劳动力的等价及这种劳动力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也是谬误的。但这当中的谬误,是立足在一种更深的更真实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的生产,是立足在下述这个事实上的;即,生产劳动者以其自身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售于资本家,而在资本家手中,当作资本家的生产资本的一要素。这种属于流通范围内的交易——劳动力的买卖——不仅引出生产过程,并且隐隐的,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的性质。在这里,使用价值的生产,甚至商品的生产(因为,这种生产,独立的生产劳动者也可进行),不过是资

本家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的手段。就因此故，所以我们在分析生产过程时，就见到了，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决定（1）每日劳动过程持续的时间；（2）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与技术形态全部。价值（不变资本价值）的单纯的保存，垫支价值（劳动力的等价）的现实的再生产，与剩余价值（资本家不须在事前也不须在事后垫支任何代价的价值）的生产三者间的区别，即实现在这种过程之内。

剩余价值——资本家垫支价值的等价以上的超过价值——的占有，虽由劳动力的买卖引导而起，但却是在生产过程内实行的一种行为，并且是生产过程的一个本质的要素。

这种引导的行为，是一种流通的行为（Zirkulationoakt），即劳动力的买卖。但这种行为，以生产要素的分配（那是社会生产物的分配的先决条件与前提）为基础；那就是以劳动力（劳动者的商品）与生产手段（非劳动者的财产）的分离为基础。

但剩余价值之占有，或价值生产分为垫支价值的再生产与无代价的新价值（剩余价值）的生产之分割，全不会影响价值的实体，也不会影响价值生产的性质。价值的实体，依然不外是支出的劳动力，是劳动，是与其特殊有用性质相独立

的劳动，价值生产则不外是这种支出的过程。如果农奴在六日间支出其劳动力，他就是劳动六日。这种支出的事实，不会因为他以三日为自己，在自己田里工作，三日为领主，在领主田内工作这件事，受影响的。他的自愿的为自己的劳动，和强迫的为领主的劳动，同样是劳动。我们若就这种劳动，与其所创造的价值或其所以创造的有用生产物的关系来考察，则在他六日的劳动中，不能发现任何的差异。其差异，乃发生在这点：即，劳动力在前三日支出的通过的关系，和它在后三日支出所通过的关系不同。工资劳动者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也是这样的。

生产过程的结局为商品。劳动力曾在商品生产上支出的事实，现在，表现为商品的物的性质，那也就是价值。这个价值的量，则由所支出的劳动的量测定。商品价值不会化作任何别的东西，也不会由任何别的东西构成。当我画一根长短已定的直线时，我是依照画法——这种画法，是由某种与我相独立的法则决定的一“生产了”一根直线（那当然只是象征的）。如果我为某种目的，将此线分成三段，则此三段的每一段，都还是直线，它们的全线，决不会因这种分割，就分解为直线以外的东西，例如曲线，我把此长短有定的线分为数段，决不能使数分段的总和，较长于被分割的原线。原线的长短，不因各分段任意

决定的长短而定。反之，各分段的相对量，却自始就为原线的长短所限制着。

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在这限度内，与独立劳动者，或劳动者共同体

(Arbeitergemeinden)，或奴隶所生产的商品，没有差异之处。但在我们当前的场合，全部劳动生产物与其全部价值，皆属于资本家。和别的生产者一样，他须先将商品售卖并转化为货币，然后能进一步处理它：他必须把它转化成一般等价的形态。

我们且考察未转化为货币之前的商品生产物。它全部属于资本家。从另一方面说，当作有用的劳动生产物，当作使用价值，它完全是刚刚过去的劳动过程的生产物。它的价值，不是这样。这个价值的一部分，只是商品生产上所支出的生产手段在新形态上再现的价值；这个价值，不是在这商品的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因为，生产手段在这个生产过程之前，就有了这个价值，它有这个价值，是和这个生产过程没有关系的；生产手段，是当作这个价值的担当者，加入这个过程的；所更新的，所变化的，不过是这个价值的现象形态。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在资本家手里，仅当作一种等价，以代置商品生产上所消费的他所垫支的不变资本价值部分。这个价值，原先已经存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它现在是当作新生产

的商品的价值成分而存在。这新生产的商品一经化为货币，这个现今在货币形态上存在的价值，便须再转化为原来那样的生产手段。究竟是什么种类的生产手段，那是由生产过程以及它在生产过程内的机能，决定的。这个价值的资本机能，丝毫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性质。

商品价值的第二部分，是劳动力的价值。劳动力是工资劳动者售于资本家的。它的价值，和生产手段的价值一样，其决定，与劳动力所加入的生产过程无关；在它加入生产过程之前，它的价值就已经在一种流通行为（劳动力的买卖）中确定了。工资劳动者会由他的机能——劳动力的支出——生产一个商品价值，与资本家使用其劳动力所支付的价值相等。他在商品形态上以这个价值给予资本家，资本家则在货币形态上为这个价值而支付给劳动者。固然，在资本家看，商品价值的这一部分，只是他垫支在工资上的可变资本的等价，但这种情形，并不会改变如下的事实：这个价值部分，乃是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是和剩余价值一样，不外由刚刚过去的劳动力的支出而成。这个事实，也不受下述一件事的影响：即，资本家在工资形态上付给劳动者的劳动力的价值，会在劳动者手里，采取所得的形态，从而，不仅劳动力会由此继续不断的再生产，工资劳动者阶级以及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

础，也由此得以继续不断的再生产。

但这两个价值部分的总和，并不构成商品价值的全部。在二者之上，还有一个超过额，即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和代置可变资本（垫支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一样，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是凝结的劳动。但这个价值，不费资本家（全生产物的所有者）一文。这一种情形，使资本家可以把这个价值全部，当作所得，消费掉；不过，他还须在当中提出一部分，来付给别的参与人，譬如当作地租，付给土地所有者，在这场合，这一部分就成了第三者的所得了。又，这一种情形，还是促使资本家，使其从事商品生产的动机。他原来是以好善的意思，谋赚取剩余价值，后来又由自己及他人，将这种剩余价值，当作所得，支出去，但这种好意的赚取和支出，无影响于剩余价值的本身。它总归是凝结的无给的劳动。它的大小，也丝毫不由此受影响；因为，决定它的大小的，是完全不同的诸种条件。

如果亚当·斯密像他事实上所做的那样，要在考察商品价值之际，考察商品价值各不同部分在再生产过程总体上的作用，那很明白，当商品价值的某部分当作所得用时，还有别的部分，会不断当作资本用。并且，依照他的逻辑，这些部分也应该认为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或认为是商

品价值所分解的部分。

斯密视商品生产一般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为同一的东西。在他看，生产手段自始就是“资本”，劳动自始就是工资劳动，所以“有用的生产的劳动者的人数，随处……都与使用他们的资本量相比例”（绪论第12页）。总之，劳动过程的各种因素——对象的因素与人的因素——自始就戴着资本主义生产时期的假面。商品价值的分析，也直接与商品价值在什么程度内，仅为所投资本的等价，在什么程度内则为“自由”价值（不代置任何垫支资本价值的价值，即剩余价值）的考察相一致。而从这个见地互相比较的商品价值各部分，也就这样私私的，转化为商品价值的互相独立的“构成部分”，并在结局上转化为“一切价值的源泉”。更进一步的结论是：商品价值由各种所得构成，又分解为各种所得，所以，与其说是所得由商品价值构成，无宁说是商品价值由所得构成。但商品价值后来得成为某人所得的事实，不会影响商品价值的性质，是和商品价值得成为资本价值的事实，不会影响商品价值当作商品价值的性质，货币得成为资本价值的事实，也不会影响货币当作货币的性质一样。亚当·斯密所讨究的商品，自始即为商品资本（除包含商品生产上所消费的资本价值外，它还包含剩余价值），所以，它自始就是依资本主义方法生产的

商品，自始就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所以我们必须先分析这个生产过程；而要进行这种分析，又必须先分析这种过程所包含的价值增殖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再者，因这种生产过程是以商品流通为前提，所以，它的说明，还须先有一个独立的商品的分析。固然，亚当·斯密的见地，也偶然曾在“内教”方面，把正鹄的点射中，但在分析商品之际，即分析商品资本之际，他所顾虑到的，不过是价值生产（wertproduktion）。

III 以后的经济学家IV

里嘉图几乎是逐字复述亚当·斯密的理论。“一国的一切生产物都会被消费掉，这是我们必须同意的。但由再生产别一个价值的人消费呢，还是由不再生产别一个价值的人消费呢，这里生出一种最大的可想象的区别来。当我们说，所得被贮蓄而加入资本内时，我们是指，加入资本内的那部分所得，将由生产劳动者，不由不生产劳动者消费”（《原理》第163页）。

在事实上，亚当·斯密将商品价格分解为工资与剩余价值（即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的理论，是被里嘉图完全接受了。里嘉图与亚当·斯密不同之点如下：（1）关于剩余价值的构成部分，里嘉图不承认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必要的要素；

（2）里嘉图是把商品价格，分为这诸成分。所以，他的出发点，是价值量。里嘉图假设诸成分的总和为一定量，并由此出发；亚当·斯密屡屡把这个顺序倒转，违反着他自己的更深辟的见解，以致认商品的价值量，是事后由这各部分合计而成的。

兰塞反对里嘉图说：“里嘉图忘记了，总生产物不仅分为工资与利润，且必须以一部分代置固定资本”（《财富分配论》爱丁堡1836年第174页）。兰塞所谓固定资本，正是我所说的不变资

本，他说：“固定资本，是指那种形态上的资本，它对于形成中的商品的生产，有其贡献，但对于劳动者的维持，无所贡献”（前书第59页）。

亚当·斯密将商品的价值（从而社会年生产物的价值）分解为工资与剩余价值，即分解为单纯的所得，但不承认这个见地的必然的结论：即，年生产物全部会在此后被消费掉。引出这个不合理的结论的，不是这些独创的思想家。这个结论，是到后来由萨伊和麦克洛克引出的。

萨伊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是非常麻糊的。他以为，对一个人作为资本垫支的东西，对另一个人便是或曾是所得或纯生产物。依他看，总生产物与纯生产物的区别，纯然是主观的，“所以，社会的一切生产物的总价值，会当作所得而被分割”（萨伊著《经济论》1817年第2卷第64页）。“每一个生产物的总价值，都是由在生产上有贡献的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职业家的利润构成的。”（工资在这里是当作职业家的利润）“这样，社会的所得，就与所生产的价值相等，不像某派经济学者”（重农主义派），“所主张仅与土地的纯生产物相等了”（前书第63页）。

萨伊的这种发现，是被别的人所占有了。蒲鲁东便是其中的一人。

斯托齐虽也在原则上接受斯密的学说，但却发觉，萨伊的应用是不能支持。他说：“如承认一国的所得，等于该国的总生产物，那就是不扣下任何资本”（指不变资本）。“这样，我们就必须承认，该国即使是不生产地把年生产物的全部价值消费掉，也不会分毫减损该国未来的所得了。……代表一国资本”（不变资本）“的生产物，是不能消费的”（斯托齐《关于国民所得的性质的考察》1824年第147页150页）。

但这种不变资本部分的存在，怎样可以和他所接受的斯密的价格分析（按照这种分析，商品价值是分析为工资与剩余价值，不包含任何的不变资本部分）相一致，斯托齐没有告诉我们。他不过由萨伊那里明白了这一点：即，这种价格分析，会引出不合理的结果。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的话是：“将必要价格分解为最单纯的要素，乃是不可能的”（斯托齐《经济学教程》彼得堡1815年第2卷第141页）。

对资本与所得的关系有特殊研究的西斯蒙第，曾以这种关系的特别的解释，为其所著“新经济学原理”之区别的特征。但他对于这个问题的说明，不曾说出一句科学的话，也不曾有一点点贡献。

巴登，兰塞，舍尔彪利埃，都想超出斯密的解释，但都失败了，因为他们自始对于这个问

题，即站在偏面的立场。不变资本价值与可变资本价值间的区别和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间的区别，是他们不能分别的。

约翰穆勒是照常以夸大的态度，复述斯密所传于后继者的教理。

结果是，斯密的错乱思想，一直存续到这个时候。他的教义成了经济学的正统的信条。

[1]这里就是原稿第八册的开始。

[2]《资本论》第一卷第429页注②。

[3]即在这里，也有若干重农主义者，尤其是杜尔阁，曾为他开路。杜尔阁比魁奈及其他重农主义者，更常使用资本一辞，以为avances（垫支）一辞之代；也更把制造业者的垫支或资本，和资本农业家的垫支或资本，视为相同。举一例。杜尔阁说：“和他们（制造业企业者）一样，他们（农业家即资本农业家）除收回资本，尚须有所得”云云。（《杜尔阁全集》德尔编巴黎1844年第Ⅱ卷第40页）。

[4]因为要使读者对于“遥较为大的一部分商品的价格”一语不致发生误会起见，我们可援引亚当·斯密自己的说明如下。“例如，在海鱼的价格中，不包含地租，只包含工资与利润；在苏格兰细石的价格中，只包含工资。因为，在苏格兰若干地方，贫民常在海滨，以捡拾各种色彩的名叫

苏格兰细石的小石为业。雕石业者支付给他们的价格，仅由他们的工资构成，地租与利润均不在价格中构成任何的部分。”

[5]这一句，是我从马克思草稿中逐字录下的。这句话，就现在的联贯而言，好像和前后的叙述，都相矛盾。这个外表上的矛盾，当我们进论第四项“斯密观念中的资本与所得”时，自可得到解决。——F. E.

[6]在这里，我们且不说，亚当·斯密所选的例是特别不妥当。谷物的价值所以只分解为工资利润与地租，仅因为代劳家畜所消费的营养滋料，被视为代劳家畜的工资，代劳家畜则被视为工资劳动者。所以，工资劳动者也被视为代劳家畜。（从原稿第二册取出的加注。）

[7]以下至本章之末是从原稿第二册取出加上的。

第二十章 单纯再生产

I 问题的提出^[1]

社会资本，即是以个别资本为部分的总资本。这些部分的运动，是它们的个别的运动，同时又是总资本运动的不可缺的分节。如果我们对于社会资本的逐年的机能，就其结果加以考察，换言之，如果我们拿社会在一年间供给的商品生产物来考察，则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如何进行，这个再生产过程与个别资本再生产过程如何区别，二者又有如何的同点，那都一定会很明白。年生产物包含社会生产物中那代置资本的部分（即社会的再生产），也包括社会生产物中那成为消费基金的部分（资本家和劳动者所消费的部分）。换言之，年生产物包含生产的消费，也包含个人的消费。它包含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的再生产（维持），从而包含总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再生产。

我们所必须分析的，分明是流通公式

$W' - \left\{ \begin{array}{l} G-W \\ g-w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P-W'$ ，在这个公式内，消费是必然有其

作用的。因为，当作起点的 W' ，是等于 $W+w$ ，即等于商品资本，那包含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所以，它的运动包含个人的消费和生产的消费二者。在 $G—W\dots\dots P\dots\dots W'—G'$ 循环与 $P\dots\dots W'—G'—W\dots\dots P$ 循环中，资本的运动是起点也是终点；但这就包含消费；因为，商品（即生产物）是必须售卖的。在所论为个别资本时，我们只要这样假定，便无须问商品以后是怎样了。反之，若要在 $W'\dots\dots W'$ 的运动中认识社会再生产的条件，却正要论证，总生产物 W' 的各个价值部分，是变成怎样。在这场合，总再生产过程，不仅包含资本自身的再生产过程，且同样包含以流通为媒介的消费过程。

为我们当前的目的，我们对于再生产过程，必须兼从 W' 各个构成部分的价值代置

（*Wertersatz*）的观点与其物质代置（*Stoffersatz*）的观点，加以考察。在分析个别资本的生产物价值时，我们是假定，个个资本家先将其资本的各个成分，由商品生产物的售卖，化为货币，然后在商品市场上，由诸生产要素的再购买，而复转化为生产资本。但在这里，单有这种假定是不够的。此等生产要素，就其物质的性质言，是和个别的完成生产物（即用以交换生产要素，代置生

产要素的东西），一样是社会资本的构成部分，另一方面，社会商品生产物中那由劳动者（在支出其工资时）及资本家（在支出其剩余价值时）消费的部分的运动，又不仅是总生产物运动的不可缺的一个分节；且还会与个别资本的运动相交错。所以，对于这个运动的进行，我们单是假定这种运动，还是不能把这种运动说明的。

直接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在生产上消费的资本的价值，如何由年生产物代置？这种代置运动（*Bewegung dieses Ersatzes*）又如何与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消费，及劳动者的工资的消费相交错？在这里，我们将先讨论单纯的再生产。我们假定，生产物是依照价值交换；并假定，生产资本的成分不发生价值上的变动。即令价格与价值有差，我们也假定，这种情形不会在社会资本的运动上，发生任何影响。当然，个个资本家在价值比例中所分得的部分，将因此，不复与他们各自的垫支相比例，不复与他们各自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相比例，但我们仍假定，就全体说，依然是以同量的生产物相交换。关于价值变动，只要这种变动是普及的，均等分配的，它就不会在年总生产物诸价值成分之间的比例上，引起任何变化。反之，如果它是局部的，不均等的，那就是扰乱。第一，这种扰乱必须认为是原价值比例的背离；第二，若年生产物价值一部分代置不变资

本，一部分代置可变资本的法则已经论定，那就无论这种变动是在不变资本上发生抑是在可变资本上发生，也不致在这种法则上引起变化。它所变动的，不过是诸价值部分（将以此种资格或以彼种资格发生机能的诸部分）的相对量；因为，在原价值的位置上，将会有别的价值出现。

当我们仅个别的，考察资本的价值生产与生产物价值时，我们在分析上，无须问商品生产物的自然形态如何，是机器也好，是谷物也好，是镜也好。虽有时说到商品生产物的自然形态，那只是例解，任何生产部门都是可做例解的。我们所必须讨论的，是直接的生产过程。这种生产过程，无论在那一点，都会当作个别资本的过程，表示出来。即论到资本的再生产，我们也只要假设，商品生产物中那代表资本价值的部分，将在流通范围内，发现机会，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要素，再转化为它的生产资本的姿态。同样，我们又只须假定，劳动者与资本家，将在市场上发现商品，而将其工资与剩余价值支出。但当我们进而讨论社会总资本及其生产物价值时，这种形式的说明方法，是不够的。生产物价值一部分复化为资本的再转化，别一部分归资本家阶级及劳动者阶级个人消费的情形，在总资本结果所得的生产物价值内部，形成了一种运动。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代置，并且是物质代置，故不仅受制约

于社会生产物诸价值成分间的相互比例，且同样受制约于它们的使用价值，受制约于它们的物质姿态。

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假设没有蓄积，没有规模累进扩大的再生产，那是一个怪异的假设^[2]。而从另一方面说，生产的状况，也不像我们所假设的那样，是逐年绝对没有变化。所以，规模不变的单纯再生产，在这限度内，好像只是一个抽象。在单纯再生产上，我们是假设，一个价值已经规定的社会资本，它在今年所供给的商品价值之量，是和在去年一样，它在今年所满足的欲望之量，也是和在去年一样，而在再生产过程中可能变化的，不过是商品的形态。不过，即在有蓄积发生的地方，单纯再生产也常为蓄积的一部分，可以就其自体考察，视其为蓄积的一个现实的因素。在年生产物的价值减少时，使用价值的量可以不变；而在年生产物的价值不变时，使用价值的量也可以减少；又，价值量与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可以同时减少。总之，再生产或是在比前较有利的情形下进行，或是在比前较困难的情形下进行。在较困难的情形下，结果可以是不完全而有缺陷的再生产。但这种种事项，都只有关于各种再生产要素的量的方面；若说到各种再生产要素在总过程上的任务（或是当作从事再生产的资本，或是当作再生产出来的所得），这

种种是一点关系没有的。

II 社会生产的二部类[3]

社会的总生产物，从而，社会的总生产，是分成两大类的：

（I）生产手段：这一类商品的形态，使它们必须归作生产的消费，至少，能归作生产的消费。

（II）消费资料：这一类商品的形态，使它们归作资本家阶级和劳动者阶级的个人的消费。

上述二部类之一所辖属的各种不同的生产部门，各形成一个大生产部门。一方面是生产手段的生产部门，他方面是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这二生产部门之一所使用的总资本，在社会资本中，各形成特殊的一大部类。

每个部类的资本，都分成两个成分：

（1）可变资本。就其价值方面考察，这种资本是与该生产部门所使用的社会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从而，与其所支付的工资总额相等。就其物质方面考察，它是由活动的劳动力构成，换言之，是由这个资本价值所推动的活的劳动构成。

（2）不变资本，即该部门生产上所使用的生产手段的价值。此等生产手段，复分为固定资本：机械，工具，建筑物，代劳家畜等等；与流动不变资本：生产材料，如原料，补助材料，半制品等等。

上述二部类中任一部类得资本之助所生产的总年生产物的价值，是有一部分，代表不变资本c，这种不变资本是在生产上消费的，就它的价值方面来说，它只是以它的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内。还有一部分，是全年劳动所附加的价值部分。后一部分又分成二部分；一部分代置垫支的可变资本v，另一部分便是超过额，是剩余价值m。所以，像每个商品的价值一样，各部类年生产物总体的价值，是分割为 $c+v+m$ 。

c的价值部分，代表在生产上消费的不变资本。这个价值部分，不与生产上使用的不变资本价值相一致。生产材料是会全部消费掉的，其价值会全部移转到生产物中去。但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却只有一部分完全被消费，从而只以这一部分的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固定资本，机械，建筑物等等的别一部分，则继续存在，并依旧发生机能，仅依照逐年的磨损，把它的价值减少。固定资本中这依然发生机能的部分，在我们考察生产物价值时，我们是认它为不存在。这个部分，独立在新生产的商品价值之外，但与其并存着，成为资本价值的一部分，这一点，我们在考察个别资本的生产物价值时，已经说明过了（第一卷第六章）。但我们在那里使用的考察方法，在这里是必须暂时舍弃的。我们在考察个别资本的生产物价值时讲过，固定资本由磨损而被夺去的价

值，将移转到在磨损时间内所生产的商品生产物内，不论固定资本有没有任何部分，会在这段时间，由这样移转的价值在自然形态上被代置。反之，在这里，我们考察社会总生产物及其价值时，却至少必须暂时把固定资本在一年间因磨损而移转到年生产物去的价值部分丢开不问，如果这种固定资本不曾在该年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在本章以后的某一节，我们将回头来再讨论这一点。

* * *

我们且把单纯再生产的研究，立足在下表之上。在下表，c为不变资本，v为可变资本，m为剩余价值，并假设价值增殖的比例m/v为100%。当中的数字，可以是以一百万马克，或以一百万法郎，或以一百万镑为单位。

I. 生产手段的生产

$$\begin{aligned} & \text{资本} = 4000c + 1000v = 5000 \\ & \text{商品生产物} \\ &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end{aligned}$$

这个生产物，是存在生产手段中。

II. 消费资料的生产

$$\text{资本} = 2000c + 500v = 2500$$

商品生产物：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这个生产物，是存在消费资料中。

总述之，全年总商品生产物：

I.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生产手段）

II.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消费资料）

总价值为9000。依假设，仍以其自然形态发挥机能的固定资本，是不曾计算在内的。

现在，如果我们要在单纯再生产的基础上（在这个前提下，全部剩余价值都供不生产的消费），研究各种必要的交易，并暂时把作媒介的货币流通丢开，我们立即就得到了三个大支点如下：

（1）第II部类劳动者的工资 $500v$ 及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500m$ ，是必须支出在消费资料上面的。但其价值，也即存在价值1000的消费资料中，这是在第II部类资本家手里，代置垫支的 $500v$ ，并且代表 $500m$ 的。所以，第II部类的工资与剩余价值，将在这同一部类之内，与这同一部类的生产物相交换。这样，在II的总生产物中，

就有 $1000=500v+500m$ 的消费资料消去了。

(2) 第Ⅱ部类的 $1000v+1000m$ ，同样会支出在消费资料上，即支出在Ⅱ的生产物上。这样，它们就要与Ⅱ的生产物的余额相交换了。那恰好与它们相等，即不变资本部分 $2000c$ 。但由此，第Ⅱ部类将受得等额的生产手段（第Ⅰ部类的生产物）。在其中，有Ⅰ的 $1000v+1000m$ 的价值体现着。由此，Ⅱ的 $2000c$ 与Ⅰ的 $1000v+1000m$ ，都在计算中消去了。

(3) 现在还剩下的，只有Ⅰ的 $4000c$ 。这是由生产手段构成的，且只能在第Ⅰ部类之内使用，并由此代置它所消费的不变资本，从而，由第Ⅰ部类各个别资本家间的相互交换，解决掉。这好比，Ⅱ的 $500v+500m$ 是由第Ⅱ部类劳动者与资本家间的交换，或该部类个别资本家相互间的交换，解决掉一样。

以上所说，使我们更容易理解以下的叙述。

III 二部类间的交易 I ($v+m$)

对 II c[4]

我们先讨论这二部类间的大交换。

I ($1000v+1000m$) 的价值，是在他们的生产者手中，以生产手段的自然形态存在的。它将与 II 的 $2000c$ (这个价值，是以消费资料的自然形态存在的) 相交换。II 的资本家阶级，会把他的不变资本 2000 ，由消费资料的形态，再转化为消费资料的生产手段的形态。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它将重新当作劳动过程的因素，并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当作不变资本价值来发挥机能。从另一方面说，I 的劳动力的等价 ($1000v$) 与 I 的资本家的剩余价值 ($1000m$)，则将实现在消费资料上；二者，都会由生产手段的自然形态，转化为别一种自然形态，在其上，它们是可以当作所得，来消费的。

这种相互的交易，是由货币流通来实行的。这种使交易易于实行，但却使交易难于理解的货币流通，是有决定的重要性的。因为可变资本部分，是必须不断重新取得货币形态，当作货币资本，并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劳动力的。全社会同时进行的各个营业部门，无论是属于第 I 部类，抑是属于第 II 部类，其可变资本，都是必须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固然，资本家在劳动力加入生产

过程之前购买劳动力，但待劳动力已在使用价值的生产上支出之后，才依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给劳动力。而在生产物价值中那代表可变资本价值（为支付劳动力而支出的货币的等价）的部分，也像生产物的别的价值部分一样，是属于他。那就是，劳动者已经由这个价值部分，以他的工资的等价，提供于资本家。但使资本家能以其可变资本再当作货币资本，并重新为购买劳动力而垫支的，仍是商品再转化为货币的过程，换言之，是商品的售卖。

第 I 部类的资本家全体，曾为这部类生产物（即劳动者所生产的生产手段）中与 v 相当且已经存在的价值部分，以 1000 镑（我说镑，不过表示它是货币形态上的价值），即 $1000v$ ，支付给劳动者。劳动者即用这 1000 镑，向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购买等价值消费资料，从而，使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的半数，转化为货币；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又用这 1000 镑，向第 I 部类的资本家，购买价值 1000 镑的生产手段；这样，第 I 部类资本家的生产物的一部分（采取生产手段的自然形态的），即 $1000v$ 的可变资本价值，遂得再转化为货币，并在第 I 部类资本家手中，重新当作货币资本来发挥机能，即再转化为劳动力，那是生产资本中最最重要的要素。这样，他们的可变资本，就因他们的商品资本一部分实现为货币之

故，再回归到货币形态上了。

第 I 部类商品资本中与 m 相当的部分，与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的第二个二分之一相交换，那也须有货币。这种货币，是可以依种种方法垫支的。在现实上，这种流通，包括二部类诸个别资本间无量数单个的买卖。但这种货币，在一切情形下，都须由资本家那里出来；因为，由劳动者投在流通中的货币量，已经被我们计算过了。如下的情形是可能的：即属于第 II 部类的某个资本家，用他的生产资本以外的现有的货币资本，向第 I 部类资本家购买生产手段。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即，属于第 I 部类的某个资本家，由决定用在个人支出上的货币基金（不当作资本支出的货币基金），向第 II 部类资本家购买消费资料。像我们在第一篇第二篇所示，我们必须假定在一切情形下，资本家手里都有生产资本并且还有一定量的货币准备，准备当作资本来垫支或当作所得来支出。我们且假定——在我们，假定何种比例，是一件完全没有关系的事——货币的半额，是由第 II 部类资本家，为代置其不变资本，购买生产手段而垫支的，其余半额则由第 I 类资本家为消费而支出。比方说，假设第 II 部类资本家垫支 500 镑，向第 I 部类资本家购买生产手段，并由此（包括由第 I 部类劳动者那里出来的 1000 镑），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其不变资本的四分

之三；第 I 部类资本家又拿这样得到的 500 镑，向第 II 部类资本家购买消费资料，并由此，使其商品资本中与 m 相当的部分的半数，完成其 $w-g-w$ 的流通，使其生产物实现为消费基金。由这第二个过程，500 镑，当作生产资本以外的货币资本，回到第 II 部类资本家手里来了。在别一方面，第 I 部类的资本家也为购买第 II 部类的消费资料，而把 500 镑的货币额支出。他这样支出时，他是把未卖商品资本中那与 m 相当的部分的其余一半在预想中售卖出了。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又用这 500 镑，向第 I 部类购买生产手段，因而，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他的不变资本全部（ $1000+500+500=2000$ ）；同时，第 I 部类的资本家，也将其剩余价值全部实现为消费资料。就全体来说，4000 镑商品的交换，得以 2000 镑的货币流通来实行。有 2000 镑货币就够了，这是因为，我们假定，总年生产物是以少数大交易，一齐交换的。在这里，重要的一件事是：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不仅以他的已在消费资料形态上再生产的不变资本，再转化为生产手段的形态，并且把他为购买生产手段而垫支在流通中的 500 镑，收回来；同样，第 I 部类的资本家，也不仅把他的已在生产手段形态上再生产的可变资本，再取得货币形态，当作货币资本，得重新直接转化为劳动力，并且把他为购买消费资料，因预期其商

品资本中与剩余价值相当的部分行将卖出而支出的那500镑，也收回来。这种收回，不是由于这种提前的支出，而是由于商品生产物中那与半数剩余价值相当的部分，会在事后卖出。

在这二场合，都不仅有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会由生产物形态转化为生产手段的形态（只有在这个形态上，它才能当作资本用），不仅有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部分，会再转化为其货币形态，不仅有第Ⅰ部类与剩余价值相当的生产手段部分，会转化为可消费的形态（即当作所得而被消费的形态）；并且，第Ⅱ部类资本家为购买生产手段而垫支（这种垫支，是在相应的不变资本部分——原来是在消费资料形态上的——未曾卖出之前垫支的）的那500镑货币资本，也会回到第Ⅱ部类的资本家手里，又，第Ⅰ部类资本家预先支出在消费资料购买上的500镑，也会由他们自己收回。第Ⅱ部类资本家因预算其商品生产物中的不变部分行将出卖而垫支货币，第Ⅰ部类资本家，则因预算其商品生产物中的剩余价值部分行将出卖而垫支货币，他们二者所以都能将货币收回，乃因一类资本家除有在第Ⅱ部类商品形态上存在的不变资本外，别一类资本家除有在第Ⅰ部类商品形态上存在的剩余价值外，各曾以500镑货币投在流通中。结局，他们是依商品之等价的交换，相互得到完全的支付。他们超过其商品

价值额，为实行此等商品交换而投在流通中的货币，会依各自投入的比例，从流通界，流回到他们各自手里。任何人都不能由此致富。第Ⅱ部类的资本家，原有不变资本2000镑在消费资料的形态上，和500镑货币；现在，他有2000镑在生产手段上，并和先前一样有500镑货币。同样，第Ⅰ部类的资本家，是和先前一样，有1000镑的剩余价值（从前是由商品，由生产手段构成，现在是转化为消费基金了），并和先前一样有500镑货币。所以，总括起来，我们的结论是：产业资本家为促成他们自己的商品流通而投在流通中的货币，无论是以商品的不变价值部分为计算，还是以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为计算（在当作所得而支出的限度内），都会比例于各自垫支在货币流通中的数额，流回到各自手里。

再说到第Ⅰ部类可变资本再转化为货币的事。这个资本在由第Ⅰ部类资本家投为工资之后，最先是在商品形态（这是劳动者供给第Ⅰ部类资本家的）上存在的。这种资本家已经在货币形态上，把这种资本，当作劳动力的价格，支付给劳动者了。在这限度内，这种资本家，已经在他们的商品生产物中，把与可变资本（在货币形态上投下的可变资本）相等的价值成分，支付出了。也就因此，他们便成了商品生产物的这一部分的所有者。但他们所使用的那部分劳动阶级，

却不是他们自己生产的生产手段的购买者；劳动阶级是只购买第Ⅱ部类所生产的消费资料。所以，在货币形态上为支付劳动力而垫支的可变资本，决不会直接流回Ⅰ的资本家手中。这种可变资本，将由劳动者的购买，归到劳动阶级所需商品或所购商品的生产者即资本家手里；换言之，归到Ⅱ的资本家手里。在Ⅱ资本家用这种货币购买生产手段时，它才迂回曲折的，流回到Ⅰ资本家手里。

由此，我们可以结论说：在单纯再生产下，Ⅰ商品资本中与 $v+m$ 相当的价值总和（从而，Ⅰ商品生产物总体中与此相当的比例部分），必须与Ⅱ的不变资本 c （从而，Ⅱ商品生产物总体中与 c 相当的比例部分）相等。那就是： $I(v+m) = IIc$ 。

IV 第Ⅱ部类之内的交易：即必要

生活资料与奢侈品的交易

在第Ⅱ部类商品生产物的价值中，还有与 $v+m$ 相当的成分，待我们研究。这种考察，与我们这里关心的最重要的问题，毫无关系。这个问题是：各个资本家商品生产物价值分为 $c+v+m$ 的分割（这种分割，是以种种不同的现象形态为媒介的），得怎样适用于年总生产物的价值。这个问题，一方面由Ⅰ（ $v+m$ ）与Ⅱ c 的交换解决了，另一方面是由我们以后要说的一点，由第Ⅰ部类年商品生产物中的Ⅰ c 的再生产，解决的。因为Ⅱ（ $v+m$ ）是在消费品的自然形态上存在的；更因为垫支给劳动者以支付劳动力的可变资本，大体是必须支出在消费资料上的；最后还因为在单纯再生产基础上，商品中那与 m 相当的部分，实际是当作所得而支出在消费资料上的；所以一看就明白，劳动者Ⅱ，将用他们由资本家Ⅱ那里受得的工资，购回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一部分，其大小，乃与他们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货币价值相当。由此，资本家Ⅱ，得将他们为支付劳动力而垫支的货币资本，复转化为货币形态；好像，他们仅曾以价值记号付于劳动者。只要劳动者用这

种价值记号，购买商品生产物（那是他们自己生产的，但属于资本家）的一部分，这种价值记号就会复归到资本家手中；不过，在这里，这种记号不仅代表价值，并且是在它自己的金身或银身中。以后我们还要更细密论到，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可变资本，是怎样由劳动者阶级充作买者资本家阶级充作卖者的过程，流回来。但在此，成为问题的，是别一点；这一点，是必须在讨论可变资本怎样流回到起点那时候，讨论的。

年商品生产的第Ⅱ部类，是由许多产业部门构成的，但就其生产物言，则可分为两大副类：

(a) 归劳动者阶级消费的消费资料。在它们是必要生活资料的限度内，那还是资本家阶级消费资料的一部分，不过其品质与价值，屡屡与劳动者的消费资料不同。为我们说明的便利起见，我们且把这全副类总括在一个表题下面，名之曰必要消费资料。像烟草这一类的生产物，从生理的观点说，是否为必要消费资料，固系疑问，但我们且不问这一点；只要它是习惯上需要的，就把它算在里面。

(b) 奢侈消费资料 (Luxus-Konsumtionsmittel)。这是归资本家阶级消费的，只能与被支出的剩余价值交换，剩余价值是决不会归到劳动者手中的。

就a项说，很明白，为生产该类商品而在货

币形态上垫支的可变资本，必定会直接流回Ⅱ类资本家中那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部分（即Ⅱ类a项的资本家）手中。这种资本家，把和可变资本额（他们在工资形态上支付的）相等的生活资料，售卖给他们的劳动者。所以，虽说在各种不同的产业部门间有无数交易，并由此，依比例，将流回的可变资本分割，但就Ⅱa的资本家全体说，这种流回，总是直接进行的。这种交易是流通过程，其流通媒介则直接由劳动者所支出的货币供给。就Ⅱ类b项说，情形却是完全不同的。这个价值生产物全部，即Ⅱb（ $v+m$ ），是以奢侈品的自然形态存在的。这种奢侈品，是和生产手段形态上的与Ⅰv相当的商品价值一样，不能由劳动者购买；虽说奢侈品与生产手段都是劳动者的生产物。所以，这一副类垫支的可变资本，虽将在货币形态上复归到资本家生产者手中，但其归流，不能直接进行，却须像Ⅰv一样间接进行。

比方，我们假设，在第Ⅱ部类全体中， $v=500$ ， $m=500$ ；但可变资本及与其相应的剩余价值，像下面这样分配：

副类a（必要生活资料）： $v=400$ ， $m=400$ ；
从而，必要消费资料的商品总量的价值
 $400v+400m=800$ 。那就是Ⅱa（ $400v+400m$ ）

副类b（奢侈品价值）： $100v+100m=200$ 。那

就是 II b ($100v+100m$)。

II 类 b 项的劳动者，在劳动力的给付上，得到货币 100 镑。他们就用这种货币，向 II 类 a 项的资本家，购买值 100 镑的消费资料。这个资本家阶级复用这个货币，向 II 类 b 项的资本家，购买值 100 镑的商品。由此，II 类 b 项资本家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可变资本，就收回了。

II 类 a 项的资本家由他们与他们自己的劳动者的交换，在货币形态上，收回 $400v$ 。而他们的由剩余价值代表的生产物的四分之一，则移转给 II b 的劳动者。II b 的 $100v$ ，也由此，在奢侈品形态上被买去了。

现在，假设 II 类 a 项的资本家与 II 类 b 项的资本家，是以相同的比例，将他们各自的所得，分别支出在必要生活资料与奢侈品上。比方说，二者都以所得的五分之三支出在必要生活资料，五分之二支出在奢侈品上。那就是，II 类 b 项的资本家，以其剩余价值所得 $400m$ 的五分之三（即 240），用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上，即必要生活资料上；五分之二（即 160），用在奢侈品上。II 类 b 项的资本家，也以其剩余价值 $100m$ 的五分之三（即 60），用在必要生活资料上，五分之二（即 40）用在奢侈品上。后一部分奢侈品，在这一副类之一内生产，也在这一副类之内交换。

由 (II a) m 得到的奢侈品 100，是这样流入

II类a项资本家手里的；即，如我们以上所说，在II类a项的400m中，有100是在必要生活资料形态上，与II类b项等额的奢侈品相交换，还有60的必要生活资料，与II类b项60m的奢侈品相交换
总计算如下：

$$\text{II a: } 400v + 400m; \text{ II b: } 100v + 100m$$

(1) II类a项的400v，是由II类a项的劳动者消费的；此等劳动者的生产物（必要生活资料），即由此400v代表一部分；此等劳动者也即向他们那部类的资本家生产者，购买此400v。此等资本家，即由此将400镑货币——这是他们的可变资本价值，由他们付给这些劳动者当作工资的——收回。用这种货币，他们可以重新购买劳动力。

(2) 在a的400m中，其一部分，恰与b的100v相等；那就是，a的剩余价值的四分之一，将这样实现在奢侈品上：b的劳动者，由该类b项的资本家那里，受得100镑的工资；他们就用这100镑，购买II类a项的m的四分之一，这个m，是在商品即必要生活资料形态上存在的；a的资本家，则用这个货币，购买等价值的奢侈品，那等于100v (b)，为全部奢侈品生产之半数。由此，b的资本家，也在货币形态上，将他们的可变资本收回了，并由劳动力的购买的更新，重新

开始他们的再生产；因为，第Ⅱ部类全体的不变资本，已经由Ⅰ（ $v+m$ ）与Ⅱ c 的交换，代置。奢侈品生产的劳动者的劳动力，因他们生产物中与他们工资相等价的部分，将由Ⅱ类 a 项资本家购去充消费基金，故能重新被卖出。（第Ⅰ部类劳动力的售卖，也是这样的；因为，与Ⅰ（ $v+m$ ）交换的Ⅱ c ，是由奢侈品与生活资料二者构成；而由Ⅰ（ $v+m$ ）更新的东西，则由奢侈品与必要生活资料二者的生产手段构成。）

（3）现在我们就二副类资本家间的交换，来讨论 a 与 b 的交换。以上，我们已将 a 的可变资本（ $400v$ ）和剩余价值一部分（ $100m$ ），和 b 的可变资本（ $100v$ ），解决掉。我们又会假定，二副类资本家的所得，平均是以五分之二比例用在奢侈品上，五分之三的比例用在必需品上。除已经用在奢侈品上的 100 不说外， a 项全体尚有 60 用在奢侈品上， b 项全体依同比例也尚有 40 用在奢侈品上。

Ⅱ类 a 项的 m 是以 240 用在生活资料上； 160 用在奢侈品上。 $240+160=400m$ （Ⅱ a ）。

Ⅱ类 b 项的 m ，是以 60 用在生活资料上， 40 用在奢侈品上。 $60+40=100m$ （Ⅱ b ）。最后的 40 ，将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形态上，由该项资本家消费（其剩余价值的五分之二）；用在生活资料上的 60 ，则由该项资本家，以其剩余生产物的

60, 交换a项的60m而得。

所以, 对于第II部类资本家全体, 我们可得下式: (在此式中, a副类的v+m, 是存在必要生活资料形态上, b副类的v+m则存在奢侈品形态上):

II a (400v+400m) + II b (100v+100m) = 1000;
由其变动, 又实现为下式:

$$500v (a+b) + 500m (a+b) = 1000.$$

在此式内, 500v (a+b) 是由400v (a) 加100m (a) 实现的; 500m (a+b) 是由300m (a) 加100v (b) 加100m (b) 实现的。

分别考察a与b。其实现当如下

$$(a) \frac{v}{400v (a)} + \frac{m}{240m (a) + 100v (b) + 60m (b)} = 800$$

$$(b) \frac{v}{100m (a)} + \frac{m}{60m (a) + 40m (b)} = \frac{200}{1000}$$

为求说明单纯起见, 假设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比例, 在a与b为同一 (这并不完全是必要的)。如此, 在a的v为400时, 其不变资本为1600, 在b的v为100时, 其不变资本为400, 因而, 关于第II部类的a与b, 我们将得下二式:

$$(II a) - 1600c + 400v + 400m = 2400$$

$$(II b) - 400c + 100v + 100m = 600$$

$$\text{合计}—2000c+500v+500m=3000$$

准此，在第Ⅱ部类的2000c中（那在消费资料形态上，与第Ⅰ部类的2000（v+m）交换），有1600交换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手段，400交换奢侈品的生产手段。

第Ⅰ部类的2000（v+m），也将分割为二。其一为（800v+800m）Ⅰ，充作a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手段，计1600。其他为（200v+200m）Ⅰ，充作b奢侈品的生产手段，计400。

有一大部分的真正的劳动手段，和原料补助材料等等，是二部类相同的。但若所论为

Ⅰ（v+m）总生产物的各价值成分的交流，则上述的分割，殆全无关系。上述第Ⅰ部类的800v和同一部类的200v，都将因工资支出在第Ⅱ部类消费资料1000c上面，得以实现。又，为此目的而垫支的货币资本，也将均等地，分配在第Ⅰ部类的资本家生产者间，并流回到他们手上；那就是，比例于他们垫支的可变资本，在货币形态上，由他们收回。从另一方面，就Ⅰ类1000m的实现来说，各资本家也会均齐地（即比例于各自的m的大小），由Ⅱc的后半1000中，取出600Ⅱa及400Ⅱb的消费资料来。那就是，将Ⅱa不变资本代置的资本家，将在600c（Ⅱa）中，取出480（为五分之三），在400c（Ⅱb）中，取出320（为五分之二），合计800。将Ⅱb不变资本

代置的资本家，也将在 $600c$ （IIa）中，取出120（为五分之三），在 $400c$ （IIb）中取出80（为五分之二），合计200。二者总计，为1000。

在这场合，在第I部类和第II部类，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是随意假定的。这种比例在第I部类第II部类及各副类皆为同一的假定，也都是随意的。我们假定这种同一性，纯系为求简单之故。即假定其比例互相不同，也绝不致变更问题的条件及其解决方法。但在单纯再生产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必然的结论：

（1）年劳动在生产手段自然形态下创出的新价值生产物（那可分为 $v+m$ ），与年劳动其他部分，在消费数据形态上再生产的生产物价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 c ，相等。如其比II c 更小，则不能完全将II的不变资本代置；如其比II c 更大，则将有超过额不能利用。在此二场合，单纯再生产的前提，都发生动摇。

（2）就那在消费资料形态上再生产的年生产物而言，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可变资本 v ，在其受领者为奢侈品劳动者的限度内，仅能由其受领者，实现在必要生活资料中的一部分上，那一部分，原来是代表该类资本家生产者的剩余价值的。是故，投在奢侈品生产上的 V ，就其价值而言，必与在必要生活资料形态上生产的 m 的一个

相应部分相等，必较这个 m ——（II a） m ——的全部为小。又，奢侈品资本家生产者所以能在货币形态上将其可变资本收回，也即因这 v 能实现在这个 m 的这一部上。这种现象，与 I（ $v+m$ ）实现为 II c 的现象，正好相像；不过，在这第二场合，（II b） v 是实现为（II a） m 的等价值的一部分。这种事情，在年总生产物实际加入年再生产（以流通为媒介而行的再生产）过程的限度内，乃是年总生产物分配上的质的规准。

I（ $v+m$ ）只能在 II c 之上实现，II c 也只因有这种实现，故能更新其为生产资本一成分的机能。同样，（II b） v 只能在（II a） m 一部分之上实现，（II b） v 也只因有此，故能转化为货币资本的形态。当然，以上所述，都只在下述限度内适用：即，这一切都实际为再生产过程的结果。比方说，II b 资本家所使用的 v 货币资本，不可是由信用从他处取得的。反之，若从量的方面说，年生产物各部分间的交易，又只能在下述限度内，像上述那样保持均衡：即，生产的规模与价值比例，保持不变，且无国外贸易改变此严格的比例。

亚当·斯密说，I（ $v+m$ ）归为 II c，II c 归为 I（ $v+m$ ），还更常常的，更不合理的说，I（ $v+m$ ）是 II c 的价格（或价值，他是指交换价值）的诸成分，II c 为 I（ $v+m$ ）价值的成分全

部。如果像这样说，我们也可说，且必须说，
（IIb）v归为（IIa）m，（IIa）m归为（IIb）v，或者说，（IIb）v为IIa的剩余价值的成分，（IIa）m为（IIb）v的成分，那就是，剩余价值分解为工资，即可变资本。可变资本也为剩余价值的一个“成分”了。但这种不合理的说法，实际是可以在亚当·斯密那里看出的。因为照他说，工资是由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这种商品价值又由包含在其内的劳动工资（即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价值构成。他对于一劳动日的价值生产物在资本主义基础上所分成的诸断片（即v+m），是过于看重了；因此忘记了，在不同自然形态上存在的诸等价物，究竟是由有给劳动还是由无给劳动构成，乃是单纯商品交换上一件全然没有关系的事；因为在这二场合，生产上所费的劳动是一样多。还忘记了，A的商品充作生产手段，B的商品充作消费资料，在售卖后，其一的商品充作资本成分，他的一的商品则充作消费基金（或如斯密说，当作所得来消耗）的事实，也是单纯商品交换上完全没有关系的事。个个购买者如何使用他的商品不是商品交换范围以内的问题，不是流通范围以内的问题，这决不致影响商品的价值。固然，在年社会总生产物的流通的分析上，我们必须考察其中各个成分的确定的用途，考察其中各个成分的消费的动因；但这一

点，决不致影响以上所说的话。

在上述（IIb）v对（IIa）m的一等价部分的交易上，及（IIa）m对（IIb）m的交易上，我们未假定，IIa和IIb的个别资本家或其全体，是以相同的比例，将其剩余价值分用在必要消费对象和奢侈品上。其一可以用较多的部分在此种消费，其他可以用较多的部分在彼种消费。在单纯再生产的基础上，我们只假定，一个与全部剩余价值相等的价值额，实现为消费基金。限界就是这样规定的。在各部类之内，有的人多买a，有的人多买b。但此可互相抵补，故a类资本家阶级及b类资本家阶级，各个合起来看，乃是以相同的比例，参预此二类物品的使用。价值比例——a与b两类生产家在第II部类生产物总价值中所占的比例份，从而，供给这诸种生产物的各生产部门之间的量的比例——在各具体场合，都必然是已经规定的；不过，为例解而定的比例，只是假设的罢了。如采用别的例解，那也不致变更各种质的因素，仅会改变量的规定。但若有任何事情会在a与b的比例量上引起现实的变化，单纯再生产的各种条件，也是会相应地发生变化的。

* * *

因（IIb）v实现在（IIa）m的一个等价部分上，故可推论说：年生产物中由奢侈品构成的部分越大，被吸往奢侈品生产上的劳动力越是

多，则依比例，（IIb）v垫支的可变资本再转化为货币资本（那是当作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反复发生作用的）的过程，及IIb所使用的那部分劳动者阶级的生存与再生产，——他们的必要消费资料的供给——便越须依存于资本家阶级的浪费。资本家阶级原来是以其剩余价值的大部分，用在奢侈品上的。

每一次恐慌，都会暂时减少奢侈品的消费。

（IIb）v复转化为货币资本的过程，将因此延缓迟滞。这种复转化过程将只能部分进行。奢侈品劳动者一部分，将因此失业，以致必要消费资料的售卖，也停滞并且减少。同时，为资本家所使役而得其奢侈支出一部分的不生产劳动者，（在这限度内，这种劳动者本身就是奢侈品），也被解雇出来。实则，这种劳动者在必要生活资料等等的消费上，本来也是占着很大的部分的。而在营业振兴时期，尤其是在诈欺的开花时期，情形却正好相反。在这时期，由商品表现的货币的相对价值，会在价值不发生变动时，由其他的理由，往下低落，以此，商品价格会不问其自身价值如何，腾贵起来。不仅必要消费资料的消费会增加。在平时，劳动阶级是不要用奢侈品的。奢侈品在平时大抵只能成为资本家阶级“必要的”消费资料。但在这时候，劳动者阶级（预备军也全成为现役军了），也可暂时享用奢侈品了。这种

情形，唤起物价的腾贵。

说恐慌起因于有支付能力的消费或消费者的缺乏，那完全是一个重复语。资本主义制度，除知乞食者或盗贼的消费外，是只知有支付能力的消费。设有任何商品不能卖出，那就是这种商品不曾见得具有支付能力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无论商品购买结局是为生产的消费，还是为个人的消费）。但若有人说，这是因为劳动阶级在他们自身的生产物中所受的部分过小，其弊害，只要在生产物中给他们以较大的部分，或将他们的工资提高，想由此给这种重复语以更深的论据；我们就应答说，在恐慌之前，通例有一个时期，在这时期，工资通例会提高，年生产物中决定充消费用的部分，实际也有较大的一份，归劳动阶级。这种人，自以为在维护健全的“单纯”的常识。从这种人的见地看，这个时期，岂不宁可说会将恐慌离远，所以，好像资本主义包含有诸种与善意或恶意无关的条件，使劳动阶级得暂时享受相对的繁荣，但结局，这种相对的繁荣，常常变作恐慌来袭的警报^[5]。

我们刚才讲过，必要消费资料生产与奢侈品生产间的比例关系，限制着 $II(v+m)$ IIa 与 IIb 间的分割，并进而限制着 $(IIa)c$ 与 $(IIb)c$ 间的分割。这种比例关系，触到了生产的性质与分量关系的根底，并且是生产总形成上一个本质的

因素。

单纯再生产，就其本身说，乃以消费为目的。它虽以剩余价值的获得为个个资本家的发动的动机，但在这场合，剩余价值，无论其比例量如何，皆被假设为专供资本家的个人的消费。

在单纯再生产为扩大年再生产的部分，且为其最显著部分时，消费依然是动机。这种动机是与致富的动机相陪伴，又相对立的。但这个问题，在现实上是更复杂的；因为赃物——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的共分者，会在资本家之外，以消费者的资格出现的。

V 交易之媒介：货币流通

就以上已经说明的来说，各类生产者间的流通，是依下述诸表进行：

(1) 第 I 部类与第 II 部类之间：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text{II } \dots\dots\dots 2000c \dots\dots\dots + 500v + 500m \end{array}$$

II c=2000 的流通被解决了，那是用来和 I (1000v+1000m) 相交换的。

暂不说 I 的 4000c，则在第 II 部类之内，尚有 v+m 的流通。现在，II (v+m)，又依下式分在 II a 与 II b 二部类之间。

(2) II 500v+500m = a (400v+400m) + b (100v+100m)

400v (a) 是在该副类之内流通的：由此而得给付的劳动者，将用此，向其雇主，即 II a 的资本家，购买他们自己所生产的必要生活资料。

因为这二副类资本家，都把他们的剩余价值的五分之三用在 II a 的生产物（即必要生活资料）上，五分之二用在 II b 的生产物（即奢侈品）上，所以，a 的剩余价值的五分之三，即 240，将消费在 II a 本副类之内；同样，b 的剩余价值的五分之二（那是在奢侈品形态上生产，且在该形态上存在的），也将消费在 II b 本副类之内。

如是，在Ⅱa与Ⅱb之间尚留待交换的，在Ⅱa方面，为160m；在Ⅱb方面，为100v+60m。二者互相抵消。Ⅱb的劳动者，用他们的货币工资100，由Ⅱa那里，购买必要生活资料100。Ⅱb的资本家，则用其剩余价值的五分之三或60，由Ⅱa那里，购买必要生活资料60。如是，Ⅱa的资本家，用其剩余价值五分之二（或160m）于奢侈品（那是由Ⅱb生产的）时所必需的货币，就取得了。（100v——那是当作生产物，由Ⅱb的资本家保持，以抵补其所付工资的——加60m。）其式如下：

(3) Ⅱa (400v) + (240m) + 160m

b.....100v+60m+ (40m)

括弧内的数字，表示它是在本副类之内流通和消费的。

垫支为可变资本的货币资本，就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Ⅱa那一类资本家说，才是直接流回的。这种直接的归流，不外是上述一般法则的一种现象，而在各种特殊条件下发生变化的。这个法则是，商品生产家所垫支入流通中的货币，会依商品流通之正常的进行，复归到他们自己手里。由此，可以附带推论说：如果在商品生产者背后，有货币资本家立着，而以货币资本（就其最狭义言，即货币形态上的资本价值），垫支给产业资本家，则这种货币的真正的复归点，便是

这种货币资本家的钱袋。货币虽在万人手中流通，但却因此，流通货币遂有大量属于组织的累积的货币资本部类（像银行一样）手中。这个部类垫支资本的方法，使资本必须不断在货币形态上，结局流回到它的始点。不过，这个归流，仍旧是以产业资本复化为货币资本的过程为媒介的。

商品流通，通常有两个要件：投入流通中的商品和投入流通中的货币。“流通过程，……不像直接的生产物交换那样，因使用价值变更地点或变更所有者而终了的。货币，不因其已从某商品转形的系列脱出，便消灭掉。它会不断在其他商品所让出的流通场所，沉淀着。”（第一卷第三章。）

例如，在IIc与I（v+m）间的流通上，我们假设有500镑货币，由第II部类垫支出去。诸大社会生产者群间的流通，是分解为无数流通过程的。在这无数流通过程中，时而这群生产者，时而那群生产者，先以买者的资格出现，从而将货币投到流通中来。个人的情形除开不说，这种事情，是以生产期间的差别为基因，从而，以商品资本周转上的差别为基因。现在，II用这500镑，向I购买500镑的生产手段，I再用这500镑，向II购买500镑消费资料；如是，这个货币再流回到II手里；惟后者的富，并不因有这种归

流，稍稍增加。它先以500镑货币投在流通中，并从流通中取出同价值的商品；然后，它又售卖500镑商品，并从流通中取出同价值的货币。这样，这500镑就流回到它手里了。实在的，II曾以500镑货币投入流通中，又曾以值500镑的商品投入流通中，合计为1000镑。它也从流通中取出500镑商品和500镑货币。但I的500镑商品和II的500镑商品的交易，其流通所必要的货币只是500镑。谁先垫支货币来购买其他生产者的商品，谁就会在本人商品出售时，得回这种货币。所以，假如是第I部类先向第II部类购买价值500镑的商品，然后再以价值500镑的商品售于第II部类，这500镑就是流回到I手里，不是流回到II手里。

就第I部类说，投为工资的货币，换言之，以货币形态垫支的可变资本，不是直接在这个形态上流回，乃是间接由迂路流回的。但在II，500镑工资，却是直接由劳动者流回到资本家；而在相同诸人交替以商品买者和商品卖者的资格，反复为买卖时，这种归流也通常是直接的。第II部类的资本家，以货币支付给劳动力，并由此使劳动力合并在他的资本中，并就因有这个流通过程——这个流通过程，在他看，不外是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所以他能以产业资本家的资格，而与劳动者（工资劳动者）相对立。

然后，以前当作劳动力售卖者的劳动者，一变而为购买者了，为货币所有者了，资本家则变为商品售卖者。这样，他投在工资上面的货币，就流回到他手里了。在商品售卖不包含诈欺，而为货币与商品的等价交换的限度内，这个过程决不是资本家致富的过程。他也不是支付劳动者二次，先一次货币，后一次商品。当劳动者以货币交换商品时，他的货币就流回到他手里了。

不过，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货币资本，——垫支为工资的货币——在货币流通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因为，劳动者阶级的生活，都是从手到口的，决不能给产业资本家以长时期的信用。资本周转期间尽管在各产业部门间有大的差异，可变资本总须在短期限内，例如一星期，同时在社会无数相异的地点，在货币形态上垫支出去。这种限期的来回，是比较急促的；其期限愈短，则经由此通道一次一齐投下的货币总额，比较愈是小。所以，在每个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这样垫支的货币资本，即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货币资本，都在总流通上，占有决定的比例分。因货币在回归到它的出发点之前，会通过多式多样的通道，充作无数其他营业的流通媒介，所以我们更加可以这样说。

* * *

现在，我们且从另一见地，考察 I ($v+m$)

与 II c 间的流通。

资本家 I 垫支 1000 镑支付工资，劳动者即用此向资本家 II 购买价值 1000 镑的商品。资本家 II 再用此额货币向资本家 I 购买生产手段。如是，资本家 I 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可变资本，就流回了；同时，资本家 II 的不变资本的半数，也由商品资本的形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形态。资本家 II 更垫支货币 500 镑，向资本家 I 购买生产手段。资本家 I 将此种货币用在 II 的消费资料上；这 500 镑因此又复归到资本家 II。资本家 II，再将此额货币垫支，俾其不变资本的最后四分之一，已转化为商品的，得再转化为其生产上的自然形态。此额货币再归到 I 手里，再被用来向 II 购取同价值的消费资料，因而，使这 500 镑复归到 II 手里。以是，资本家 II 又有了货币 500 镑和不变资本 2000 镑，后者已新由商品资本形态，转化为生产资本形态了。所以，只要有 1500 镑，价值 5000 镑的商品额，就流通了。即：（1）I 付 1000 镑给他的劳动者，以购买同价值的劳动力；（2）劳动者用此 1000 镑向 II 购买生活资料；（3）II 再用此货币向 I 购买生产手段，从而在货币形态上，将 1000 镑可变资本归还于 I；（4）II 向 I 购买价值 500 镑的生产手段；（5）I 用这 500 镑向 II 购买消费资料；（6）II 用这 500 镑向 I 购买生产手段；（7）I 用这 500 镑向

II 购买消费资料。以是，这500镑流回到 II 手里。II 原来曾在2000镑商品之外，更把此额货币投在流通中；他也不曾从流通中，取去任何商品，作为此额货币的等价^[6]。

交易是这样进行的：

(1) I 支付1000镑货币购买劳动力，那是为购买1000镑的商品而付的。

(2) 劳动者用其工资的货币额1000镑，向 II 购买消费资料，那也是1000镑的商品。

(3) II 用他由劳动者那里得到的1000镑，向 I 购买生产手段，那又是1000镑的商品。

这样，1000镑货币，充作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的，流回到 I 手里了。

(4) II 向 I 购买值500镑的生产手段；那是500镑的商品。

(5) I 用这500镑向 II 购买消费资料；那是500镑的商品。

(6) II 用这500镑向 I 购买生产手段；那是500镑的商品。

(7) I 用这500镑向 II 购买消费资料，那又是500镑的商品。

被交换的商品价值总额为5000镑。

II 垫支在购买上的500镑，也流回到 II 手里了。

由此，结果是：

(1) I 有可变资本1000镑在货币形态上。那原来是他垫支在流通中的。此外，他还为他个人的消费，由他自己的商品生产物，支出1000镑；那就是把售卖价值1000镑生产手段所得的货币，支出去。

在另一方面，在货币形态上存在的可变资本，是不能不转成自然形态的，那就是不能不转成劳动力。这种劳动力，是由消费来保存，来再生产，并当作所有者唯一的商品（如果他要生存，他就必须把这种商品拿去出卖），再存在的。而工资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关系，也由此再生产的。

(2) II 的不变资本，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了，而 II 垫支在流通中的500镑，也复归到他手里了。

就第 I 部类的劳动者说，流通是很单纯的，不脱 $W-G-W$ 的公式，即 W_1 （劳动力）—— G_2 （I 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1000镑）—— W_3 （必要生活资料1000镑），这1000镑，使那在商品（生活资料）形态上存在的等价值的不变资本 II，化为货币。

就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说，其过程是 $W-G$ ，那是他的商品生产物的一部分，转化为货币形态，但又由此，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成分，即转化为他们所必要的生产手段的一部分。

资本家 II 为购买生产手段的别一部分，会垫支 G（500 镑）。就这个 G 说，II c 中那尚在商品（消费资料）形态上存在的部分，是被预想已在货币形态上的。在 II 用 G 买，W 由 I 卖的 G—W 中，货币（II）转化为生产资本的一部分；同时 W（I）则通过 W—G 这个交易，转化为货币。但这个货币，不是第 I 部类资本价值的任何成分，它不过是货币化的剩余价值，那是只用在消费资料上的。

在 G—W...P...W'—G'，流通中，第一种交易 G—W 是一个资本家的行为，最后一种交易 W'—G' 是别一个资本家的行为（至少，一部分是如此）。至若这个 W（G 即由此转化为生产资本），在 W 的售卖者（他把这个 W 转化为货币）手中，究竟是代表不变资本的成分，是代表可变资本的成分，还是代表剩余价值，那是与商品流通全无关系的。

就第 II 部类商品生产物中与 v+m 相当的成分而论，第 I 部类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要比它所投入的货币更多。第一，它的可变资本 1000 镑会流回；第二，它会卖去生产手段 500 镑（见上述交易四）：由此，它的剩余价值的半数化为货币了；然后（交易六），它再售卖价值 500 镑的生产手段，由此，全部剩余价值都在货币形态上，从流通中取出了。连续进行的交易是（I）可变

资本复化为货币，那等于1000镑；（2）剩余价值的半数化为货币，那等于500镑；（3）剩余价值其余的半数化为货币，也为500镑；故总计有 $1000v+1000m=2000$ 镑化为货币。第I部类（把我们以后要考察的情形除外，因为Ic的再生产，也须有货币为媒介），只以1000镑投在流通中，但它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却倍于1000镑。当然货币化（即转化为G）的m，因将支出在消费资料上，而移转到别人手里（II）。资本家I在货币形态上取出的价值，只与他在商品形态上投入的价值相等；这个价值为剩余价值，不须费资本家一文的事实，绝不致变更这个商品的价值；如所论为商品流通中的价值交换，这个事实简直是一点关系没有的。剩余价值的货币化过程，当然像垫支资本在转形中通过的一切其他形态一样，是暂时的。这种货币化的过程，只能在商品I化为货币迄货币I再转化为商品II的期间内，维持着。

假设周转的期间较短，或从单纯商品流通的观点，假设流通货币的通流较迅速频繁，则要流通所交换的商品价值，仅有较少的货币已足；如连续交换的次数有定，则所需货币额，常常由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或价值总额而定。至若此价值总额究以何种比例由剩余价值构成，何种比例由资本价值构成，那是完全没有关系的。

如果就我们的例说，第 I 部类的工资，是每年支付四次，则是 $4 \times 250 = 1000$ 。这样，有 250 镑货币，就可以实行 I v 和 II c 的 $\frac{1}{2}$ 之间的流通，并可以实行可变资本 I v 和劳动力 I 之间的流通了。又假设 I m 与 II c 之间的流通，是周转四次，那就也只需有 250 镑；那就是，价值 5000 镑的商品的流通，只需有 500 镑的货币总额或货币资本。如是，剩余价值将分四次，每次以四分之一化为货币，不像以前那样分二次，每次以半数化为货币了。

假使在第四交易上，不是 II，而是 I，以买者的资格，用 500 镑货币，购买同价值的消费资料，II 用这 500 镑，在第五交易上，购买生产手段，然后 I 再在第六交易上，用这 500 镑，购买消费资料；然后，II 再用这 500 镑，在第七交易上，购买生产手段，使这 500 镑最后归到 I 手里，像前场合归到 II 手里一样。在这场合，剩余价值之化为货币，乃因资本家生产者将其货币支出在私人消费上所致。这种货币，代表预想的所得，代表预想的收入，那是由未售商品所含的剩余价值出来的。这个剩余价值的货币化，非由于这 500 镑的流回；（因为，除商品 I v 的 1000 镑外，I 还曾在第四交易之末，把 500 镑货币投在流通中，这是追加的，据我们所知，不是由售卖商品得到的。）这个货币流回到 I 手里时，I 不

过将其所垫支的追加货币收回，没有把他的剩余价值化为货币。I 剩余价值的货币化过程，必须由商品 I m（即体化剩余价值的商品）的售卖而行，且也仅能在售卖商品所得的货币，不重新支出在消费资料上的限度内维持。

第 I 部类以追加的货币（500 镑）向 II 购买消费资料；这个货币由 I 支出了，但他由此取得了等价的商品 II；当 II 向 I 购买 500 镑的商品时，货币初次流回。换言之，那会当作 I 所售商品的等价，流回来；这种商品则毫无所费于 I，是 I 的剩余价值，所以，把该部类的剩余价值货币化的，乃是该部类自己投在流通中的货币。I 第二度在第六交易上购买时，他们同样取得商品 II 为等价。现在假设 II 在第七交易上不向 I 购买生产手段。在这场合，I 实际仍是支出 1000 镑在消费资料上（那就是把他的全部剩余价值，当作所得来消费），500 镑在他自己的商品（生产手段）的形态上支出，500 镑在货币形态上支出。但他有 500 镑在他自己的商品（生产手段）的形态上保留，便须少掉 500 镑货币。

在这场合，II 也曾以其不变资本的四分之三，由商品资本的形态，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形态；但其余四分之一，则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500 镑），由停止作用坐待转化的货币构成。这个状态假如继续长久，II 必须将其再生产规模

缩小四分之一。——但在 I 手中的生产手段 500，并不是在商品形态上存在的剩余价值。它是代替垫支的 500 镑货币的位置。这 500 镑货币，不算在 1000 镑（在商品形态上）剩余价值之内，原为 I 所有。在货币形态上，它是在可以随时实现的形态上的，但在商品形态上，它却暂时不能卖出。很明白，在这场合，单纯再生产在如下的限度内，才是可能的：即，I 当初放的 500 黄金鸟，会飞回到 I 手里来，因为，在单纯再生产的场合，第 I 部类及第 II 部类的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都必须被代置。

在资本家（在这里，我们仍只有产业资本家，用他来代表一切其他）以货币支出在消费资料上时，这个货币，会从他手里脱离，而走上毁灭之路。如果它会流回到他手里，那一定因为，他是以商品，从而以他的商品资本为代价，从流通中将货币取出。像他的全年商品生产物（即他的商品资本）的价值一样，该价值的每一个要素，那就是，每个商品的价值，在他看，都可分解为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每个商品（那是商品生产物的要素）的货币化，同时都是全商品生产物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一定量的货币化。是故，在一定场合，我们正可毫无错误的说，剩余价值货币化（即实现）所必要的货币，是由资本家自己，为购买消费资料，

而投入流通中的。当然，在这里，是不是同一枚货币，是不成问题的；只要货币的数额，与资本家当初为满足个人欲望而投入流通中的货币额（或其一部分）相等，就行了。

在实地上，这是由两个样式进行的：如果营业初在当年开张，则在资本家能有营业上的收入，供他为个人的消费以前，必须经过相当的期间，至少必须经过几个月。但他决不能因此，便在一瞬间，停止他的消费。他不得不以预料的剩余价值为根据，而垫支自己以货币（不问这种货币是出自本人的钱袋，还是由信用，得自他人的钱袋），并由此把流通媒介垫支出来，使后来实现的剩余价值，得以实现。反之，如营业久已在规则进行中，则支付与收入，会分配在一年间各不同的期限内。但资本家的消费是不断进行的。这种消费，以通例的收入或估计的收入为预料，其范围也依照这种通例的收入或估计的收入的比例，来计算。当商品一部分售出时，一年间生产的剩余价值，也有一部分实现。但若全年间，售出的商品，正好代置商品中所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又若价格如此跌落，以致全年商品生产物的售卖，仅能将其中所包含的垫支资本价值实现，则因预料未来剩余价值而支出的货币之预料性质，当极明显。如果资本家失败，其债权人及法庭，必调查其私人的预料的支出，

是否与其营业的范围，是否与其通常的通例的剩余价值收入，保持恰当的比例。

就资本家阶级全体说，资本家实现其剩余价值所必要的货币，及流通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所必要的货币，系由资本家自己投在流通中的说法，不仅不是逆说，并且是全部机构的必要条件；盖在此，只有二阶级存在：即只能支配自己的劳动力的劳动者阶级，和独占社会生产手段与货币的资本家阶级。实则，若说商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的实现所必要的货币，最初是由劳动者阶级从自己所有的资力垫支，那才真是逆说。不过个别资本家垫支这种货币时，往往是以买者的资格出现，他当作买者，会以货币支出在消费资料的购买上，或以货币垫支在生产资本要素的购买上的（这所谓生产资本要素，是指劳动力或生产手段）。他支出货币，决不能没有代价。他垫支货币到流通中的方法，和他垫支商品的方法相同。在这两种场合，他都是流通的起点。

现实的经过，为两种事情所掩蔽了。

(1) 商业资本（其最初形态常常是货币，因商人自己是不生产任何“生产物”或“商品”的）和货币资本，在产业资本的流通过程中，是特别一种资本家所操作的对象。

(2) 剩余价值——那最初必定是在产业资本家手中——分割为各种范畴的分割，使土地所

有者（就地租而言），高利贷业者（就利息而言）等等，甚至使政府官僚及食利者（Rentiers）等等，在产业资本家之外，成为剩余价值的担当者。此等贵人，当作买者，与产业资本家相对而出现，并在此限度内，使产业资本家的商品化为货币。他们投“货币”到流通中来，产业资本家则从他们手里取得货币。在这场合，我们每每忘记，他们原来是由何处取得这种货币，又不断由何处将这种货币重新取得。

VI 第 I 部类的不变资本^[7]

尚待研究的，是第 I 部类的不变资本，即 4000 I c。这个价值，与商品生产物 I 内再现的生产手段（即这个商品额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相等。这个再现的价值，不是在生产过程 I 之内生产的，却是在上年，当作不变价值，或生产手段的既有的价值，加入这个生产过程去的。这个价值，即系第 II 部类所不吸收的全量商品 I。而留在资本家 I 手中的此量商品的价值，则尚与他们的全年商品生产物的价值之三分之二相等。就生产某特殊生产手段的个别资本家说，我们很可以说，他售卖他的商品生产物，并将其转化为货币。当他将商品生产物化为货币时，他也将他生产物中的不变价值部分，化为货币。他再用这个化为货币的价值部分，向别的商品售卖者，购买生产手段，换言之，他会由此将他生产物中的不变价值部分，化为它的自然形态，使它重新当作生产的不变资本，来发挥机能。但在这里，我们是不能这样假设的。第 I 部类资本家，包括生产生产手段的资本家全体。加之，留在他们手中的商品生产物 4000，乃是社会生产物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不能由社会生产物的别的一部分交换的；因为，在社会年生产物中，已经没有别的一部分残留。除了这 4000，生产

物的其余各部分，已全被处置了。那就是，一部分为社会的消费基金所吸收，别一部分代置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第Ⅱ部类能与第Ⅰ部类进行的交换，都已经进行了。

第Ⅰ部类全部商品生产物，依其自然形态看来，系由生产手段，由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构成，只要记牢这个事实，这当中的难点，便极易解决了。我们这里遇见的现象，与在第Ⅱ部类遇见的现象，正好相同，仅其方面不同罢了。在Ⅱ的场合，全部商品生产物都由消费资料构成。其中一部分，相当于商品生产物所包含的工资与剩余价值的部分，便是由它本部类的生产者消费。在第Ⅰ部类，全商品生产物系由生产手段，如建筑物，机械，容器，原料，补助材料等物构成。其中代置该部门所用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也能以其自然形态，重新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即令加入流通，它也仅在第Ⅰ部类之内流通。Ⅱ的商品生产物，有一部分，以其自然形态充该部类生产者的个人的消费，Ⅰ的商品生产物，则有一部分，以其自然形态，充该部类资本家生产者的生产的消费。

第Ⅰ部类所消费的不变资本价值，会在商品生产物Ⅰ的一部分 $4000c$ 中，以能立即充作生产（不变）资本的自然形态，再现。在第Ⅱ部类， 3000 商品生产物中那与工资及剩余价值相当的部

分1000，直接充第Ⅱ部类资本家及劳动者的个人的消费；但这个商品生产物的不变资本价值2000，则不能在第Ⅱ部类的资本家手中，充生产的消费，却必须与第Ⅰ部类交换来代置。

反之，在第Ⅰ部类，商品生产物6000中与工资与剩余价值相当的部分2000镑，也不能以其自然形态，充该部类生产者的个人的消费。它必须先与第Ⅱ部类相交换。但其生产物的不变价值部分4000，却依其自然形态，已能立即在第Ⅰ部类资本家——就其阶级全体考察——手中，再当作不变资本来发挥机能。换言之，第Ⅰ部类的全生产物，是由这种使用价值构成的，这种使用价值的自然形态，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是只能当作不变资本的要素用的。在这个生产物价值6000中，有三分之一，是代置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其余三分之二，则代置第Ⅰ部类的不变资本。

不变资本 I，是由许多资本群（Kapitalgruppen）构成的。这种种资本群，分投在生产生产手段的各个生产部门间，若干投在制铁所，若干投在炭坑等等。每一个资本群，或每一个社会群资本（Gruppen Kapitale），又由许多大小不等的独立发挥机能的个别资本构成。第一，社会资本，比方说7500（单位百万或其他），是由不同的资本构成；这7500将分为特殊的各部分，每部分分别投在各特殊的生产部门；

投在各特殊生产部门的社会资本价值各部分，就自然形态说，一部分是由各特殊生产部门的生产手段构成，一部分是由其经营所必要的，且与其经营相适合的，因各生产部门所做的劳动种类^[8]不同会由分工而发生种种变化的劳动力构成。社会资本投在各生产部门的部分，则由投在这各生产部门而独立发生机能的个个资本的总和构成。当然，这里所说：适用于第 I 部类，也适用于第 II 部类。

就再现于商品生产物 I 形态上的不变资本价值说，那会有一部分，加入它当作生产物所从出的生产部门或个别营业内，充作生产手段，例如，谷物加入谷物生产，煤炭加入煤炭生产，机械形态上的铁加入铁的生产等等。

构成第 I 部类不变资本价值的部分生产物（Teilprodukte），如果不直接回到该特殊生产部门或个别生产部门，它也只变更它们的位置。它们将以它们的自然形态，加入第 I 部类某其他的生产部门，而由这其他生产部门的生产物，在自然形态上，将它们代置。要之，这不过是生产物的位置转换。它们全会在第 I 部类，成为再生产不变资本的因素，不过不在同一生产部门，而在第 I 部类的别的生产部门。在这场合，在第 I 部类诸个别资本家间，将发生一种交换，但这种交换，只是以一种自然形态的不变资本，交换别一

种自然形态的不变资本，以一种生产手段交换别一种生产手段。这种交换，是第 I 部类诸相异的个别的不变资本部分，互相交换。所以，假使生产物不直接在本生产部门当作生产手段应用，它就会由它自己的生产场所，移到别的生产场所，并互相代置。换言之（与第 II 部类剩余价值的情形相似），第 I 部类每个资本家，都视他在 4000 不变资本（他也是这种资本的共同所有者）中自己所有的部分，在此商品量中，取去一部分，作为他必要的生产手段。如果生产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那很明白，第 I 部类的生产物，将同样继续地，为再生产的目的，重新分配在该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那就是，一部分直接留在它所从出的生产部门，别部分则移入别的生产部门，从而在第 I 部类各生产部门之间，发生一种不断的相互的移动。

VII 二部类的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

年生产的消费资料的总价值，等于该年生产的可变资本价值 II ，加新生产的剩余价值 II （那就是第 II 部类在该年生产的价值），加该年生产的可变资本价值 I ，加新生产的剩余价值 I （那就是第 I 部类在该年生产的价值）。

在单纯再生产的前提下，年生产的消费资料的总价值，等于年价值生产物；换言之，等于社会劳动在该年生产的价值全部。这是必须如此的，因为在单纯再生产的前提下，这全部价值都须消费掉。

总社会劳动日，分为二部分：（一）必要劳动，那在一年中，生产 $1500v$ 的价值；（二）剩余劳动，那生产一个追加价值或剩余价值 $1500m$ 。这两个价值的总和 3000 ，与该年生产的消费资料的价值 3000 相等。所以，年生产的消费资料的总价值，与总社会劳动日在该年生产的总价值相等，与社会可变资本加社会剩余价值之和相等，与该年新生产物的总和相等。

但我们知道，虽然上述二价值量恰好相等，但第 II 部类商品（即消费资料）的总价值，并不是全部由社会生产中这一个部类生产的。它们互相一致，是因为在第 II 部类再现的不变资本价

值，等于第 I 部类新生产的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加剩余价值）；所以， $I(v+m)$ 能购买第 II 部类生产物中那代表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价值的部分。这可说明，因何第 II 部类资本家的生产物的价值，从资本家的观点看，可分解为 $c+v+m$ ，但从社会的观点看，这个生产物的价值，却可分解为 $v+m$ 。其所以如此，仅因为在这场合， IIc 与 $I(v+m)$ 相等，社会生产物的这两个成分，得依交换而互相交换其自然形态，并且在交换之后， IIc 会再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存在，

$I(v+m)$ 也会再在消费资料的形态上存在。

正是这个事实，使亚当·斯密将年生产物的价值，分解为 $(v+m)$ 。但第一，这种说法，只适用于年生产物中由消费资料构成的部分；第二，这个说法，不能这样解释，致认这总价值全由第 II 部类生产，并进而认其生产物价值，与其所垫支的可变资本加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相等；却只能这样解释，认 $II(c+v+m) = II(v+m) + I(v+m)$ ，因 $IIc = I(v+m)$ 。

由此，更可得结论如下：

社会劳动日（那就是全劳动阶级在全年间支出的劳动）和个别劳动日一样，只分成两个部分，即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这种劳动日所生产的价值，也只分解为两个部分，即可变资本价值（劳动者购买他自身的再生产手段的价值部分）

与剩余价值（资本家用在他个人消费上的价值部分）。但虽如此，我们仍知道，如从社会方面考察，社会劳动日的一部分，是专用来生产新的不变资本的。那就是，专用来生产这种生产物，这种生产物，原打算只在劳动过程上，用作生产手段，从而，只在伴着发生的价值增殖过程上，用作不变资本。按照我们的假设，全社会劳动日，是由3000的货币价值代表；其中三分之一或1000，是在第Ⅱ部类生产的。这第Ⅱ部类，是生产消费资料的；其所生产的商品，是社会全部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所依以实现的商品。依照这个假设，社会劳动日的三分之二，是被用来生产新的不变资本。固然，从个别资本家的观点和第Ⅰ部类劳动者的观点看来，社会劳动日的这三分之二，是和社会劳动日的最后三分之一在第Ⅱ部类一样，只生产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但从社会的观点看来，从生产物的使用价值的观点看来，社会劳动日的这三分之二，却只代置生产的消费过程所取去或耗去的不变资本。在个别的考察下，劳动日的这三分之二，虽仅生产一个价值，其总额，从它的生产者看来，是仅与可变资本价值加剩余价值之和相等，但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终不能成为工资或剩余价值的支出的对象。因为，它的生产物，乃是生产手段。

最先，我们必须注意，社会劳动日没有任何

部分（无论是属于第Ⅰ部类，抑是属于第Ⅱ部类）是用来生产这二大生产部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价值。它只生产追加的价值

$2000\text{ I}(v+m)+1000\text{ II}(v+m)$ ，把它附加在不变资本价值 $4000\text{ I}c+2000\text{ II}c$ 上。那在生产手段形态上生产的新价值，尚不是不变资本，它不过被决定了要在将来如此使用。

第Ⅱ部类的总生产物——消费资料——具体地，由其使用价值，由其自然形态来考察，乃是社会劳动日由第Ⅱ部类贡献的那三分之一的生产物。这种生产物，乃是具体劳动（如织物劳动，烙面包劳动等等）——当作劳动过程的主观要素，在这部类之内被使用的——的生产物。但生产物Ⅱ的不变价值部分，却仅再现在一种新的使用价值上，再现在一种新的自然形态上，即在消费资料的形态上；它以前就已经在生产手段形态上存在了。它的价值，是由劳动过程，从它的旧的自然形态，移转到它的新的自然形态了。生产物价值的这三分之二（2000），并不是在当年的第Ⅱ部类的价值增殖过程上，生产的。

从劳动过程的观点看，生产物是新发生机能的活劳动和预先给与于它的生产手段（劳动即以此为实现其自身的对象条件）之结果。同样，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看，Ⅱ的生产物价值3000，乃由新加的社会劳动日三分之一所生产的新价值

($500v+500m=1000$)，和一个不变价值（这是由一个已经过去的社会劳动日的三分之二对象化而成的。这个社会劳动日，已在这里考察的生产过程II之前，过去了），所构成。生产物II的这个价值部分，表现为这个生产物自体的一部分。它在价值2000或与一社会劳动日三分之二相当的某量消费资料中，存在着。这种消费资料，便是这个价值所依以再现的新的使用形态。II的消费资料一部分2000c，与生产手段I ($1000v+1000m$) 的交换，事实上，即是一总劳动日（它不是本年劳动的部分，已在本年之前过去了）的三分之二，与本年新加的一劳动日的三分之二相交换。本年社会劳动日的三分之二，不能既用在不变资本的生产上，同时又对于它的生产者成为可变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除非它被用来和年年消费的消费资料的价值一部分（在这个价值部分中，有一个劳动日的三分之二是被支出了，实现了，但不是在本年支出，乃是在本年以前支出的）相交换。这是以本年的劳动日的三分之二，交换本年以前支出的劳动日的三分之二，是以本年的劳动时间，交换本年以前的劳动时间。这样，如下的谜就可以解释了：一劳动日既然有三分之二，不用在可变资本价值或剩余价值依以实现的物品的生产上，而用来生产生产手段，以代置本年所消费的资本，但全社会劳动日的价值生产物，为什

么依然可以分解为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呢？这个问题是很简单的：即，第Ⅱ部类的生产物价值的三分之二（第Ⅰ部类的资本家与劳动者，即依此实现其所生产的可变资本价值加剩余价值，那等于全年生产物价值的九分之二），就其价值而言，乃是本年以前一社会劳动日三分之二的生产物。

第Ⅰ部类及第Ⅱ部类的社会生产物（生产手段与消费资料）的总量，依其使用价值，具体地从其自然形态来考察，诚然是本年劳动的生产物，但在这场合，我们的考察，乃视劳动为有用的具体的劳动，不视其为劳动力的支出，为形成价值的劳动。而前面讲的一层，也不过表示，生产手段仅因有加在其上的发生作用的活劳动，故得转化为新的生产物，换言之，转化为当年的生产物。不过，本年的劳动，若没有和它相独立的生产手段，没有劳动手段和生产材料，也是不能转化为生产物的。

VIII 两部类的不变资本

总生产物价值9000及其部类的分析，并不比个别资本的生产物价值的分析，更难。二者宁可说是相同的。

在这场合，全社会的年生产物，是包含三个社会年劳动日。每社会劳动日的价值表现为3000，故总生产物的价值表现为 $3 \times 3000 = 9000$ 。

又，在这个劳动时间内，有下述各部分，是属于我们所分析的本年生产过程以前的时期：在第I部类，有一劳动日的 $\frac{4}{3}$ （价值生产物4000）；在第II部类，有一劳动日的 $\frac{2}{3}$ （价值生产物2000）。总计为二社会劳动日，其价值生产物为6000。因此故， $4000c(I) + 2000c(II) = 6000c$ 是当作生产手段的价值或不变资本价值，再现在社会全生产物价值中的。

又，第I部类所新加的社会年劳动日，有 $\frac{1}{3}$ 是必要劳动，那代置可变资本价值 $1000v(I)$ ，并支付第I部类所使用的劳动的价格。同样，在第II部类，也有一社会劳动日的 $\frac{1}{6}$ ，是必要劳动，其价值额为500。如是，我们有 $1000v(I) + 500v(II) = 1500v$ ，那是半社会劳动日的价值表现，是本年所加于总劳动日的半数的价值表现，那是由必要劳动构成的。

最后，在第 I 部类，一总劳动日的 $\frac{1}{3}$ （价值生产物为1000）为剩余劳动；在第 II 部类，一劳动日的 $\frac{1}{6}$ （价值生产物为500）为剩余劳动。二者合计，构成新加的一总劳动日的其余的半数。由此，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全部，为：

$$1000m(\text{I})+500m(\text{II})=1500m。$$

是故：

社会生产物价值的不变资本部分（c）：是生产过程以前支出的二劳动日，它的价值表现为6000。

在本年支出的必要劳动（v）：是年生产上支出的半劳动日，它的价值表现为1500。

在本年支出的剩余劳动（m）：也是年生产上支出的半劳动日，它的价值表现为1500。

$$\text{年劳动的价值生产物 } (v+m) = 3000。$$

$$\text{总生产物价值 } (c+v+m) = 9000。$$

所以，在社会生产物价值的分析中，并没有什么难点。困难是由社会生产物的价值成分和它的物质成分的比较，发生的。

不变的仅仅再现的价值部分，与这个生产物中由生产手段构成的部分的价值相等，具体化在这个部分内。

当年的新价值生产物（v+m），与这个生产物中由消费资料构成的部分的价值相等，且体化在这个部分内。

但除了若干在这里无关轻重的例外之外，生产手段与消费资料乃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商品，是自然形态和使用形态都完全不同的生产物，从而，是全然异种的具体劳动的生产物。使用机械以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和制造机械的劳动，是全然不同的。全年总劳动日（其价值表现为3000）好像是支出在消费资料3000上；在其中，没有任何不变价值部分再现，因为这 $3000=1500v+1500m$ ，只分解为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从另一方面说，不变资本价值6000，则再现在一种完全和消费资料不同的生产物上，再现在生产手段上，好像社会劳动日没有任何部分，是在这种新生产物的生产上支出一样。好像这劳动日全部，是由那种以消费资料（不是以生产手段）为结果的劳动构成一样。这样，我们当前的谜，就已经解决了。年劳动的价值生产物，等于第Ⅱ部类的生产物价值，等于新生产的消费资料的总价值。但这种生产物价值，与第Ⅱ部类消费资料生产上所支出的年劳动的部分比较，要更大三分之二。年劳动仅有三分之一，支出在消费资料的生产上。这个年劳动的三分之二，乃支出在生产手段的生产上，那就是在第Ⅰ部类支出。这时候，在第Ⅰ部类生出的而与第Ⅰ部类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相等的价值生产物，是与第Ⅱ部类在消费资料上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相

等。所以，它们可以互相交换，并互相在自然形态上代置。消费资料Ⅱ的总价值，等于Ⅰ与Ⅱ的新价值生产物的总和；那就是，

$II(c+v+m) = I(v+m) + II(v+m)$ ，从而，等于年劳动在 $v+m$ 形态上生产的新价值的总和。

从另一方面说，生产手段（Ⅰ）的总价值，乃与在生产手段（Ⅰ）形态上和消费资料（Ⅱ）形态上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的总和相等，从而，与在社会总生产物内再现的不变资本价值的总和相等。这个总价值，与第Ⅰ部类生产过程以前的一劳动日的 $\frac{4}{3}$ 和第Ⅱ部类生产过程以前的一劳动日的 $\frac{2}{3}$ 的价值表现相等，那就是，与二总劳动日的价值表现相等。

所以，在社会年生产物的分析上，困难乃由如下的事实发生：即，不变价值部分由一种生产物表现；附加在不变价值部分上的新价值 $v+m$ ，由别一种完全不同的生产物表现。那就是，前者由生产手段表现，后者由消费资料表现。以是，引起了一种外观，好像在讨论价值时，被消费的生产物量的三分之二，将在新形态上，无须有任何社会劳动在其生产上支出，已经可以当作新生产物，再行显现出来。就个别资本说，情形是不像这样的。每个个别的资本家，都使用某种具体的劳动，并由此将其所特有的生产手段，转化为生产物。举例言之。假设有某资本家是机械建造

者。他在一年间，支出不变资本 $6000c$ ，可变资本 $1500v$ ，剩余价值 $1500m$ ；生产物 9000 ，比方说，由十八架机械代表，每架值 500 。在这场合，全生产物是由相同的形态（即机械）构成。（如果他是生产多种生产物，那就要各种分别计算。）总商品生产物，是一年间在机械建造业上支出的劳动，由同种具体劳动的结合，用同一生产手段所得的结果。生产物价值的各部分，表现在相同的自然形态上；那就是，十二架机械代表 $6000c$ ，三架机械代表 $1500v$ ，三架机械代表 $1500m$ 。在这里，很明白，十二架机械价值等于 $6000c$ 。不是因为在这十二架机械内，体化着在机械建造过程以前支出而不在其中支出的劳动。并非十八架机械的生产手段的价值，自行转化为十二架机械；不过十二架机械的价值（那由 $4000c+1000v+1000m$ 构成），与十八架机械总价值内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相等。所以，机械建造业者，必须在十八架机械中，售去十二架，代置其所支出的不变资本；他要再生产十八架新机械，是不能不有这种不变资本的。反之，专为建造机械而用去劳动，若竟得到如下的结果，——即一方面有六架机械等于 $1500v+1500m$ ；他方面，有铁铜螺旋皮带等等，等于 $6000c$ ，那就是，在自然形态上的机械的生产手段，这种种，都不是建造机械的个别资本家自己生产的，是必

须由流通过程代置的——那才是一件不能说明的事。但最初一看，却好像社会年生产物的再生产就是依照这种不合理的方法遂行的。

个别资本（那是社会资本的部分，它独立的发生机能且自赋有生命）的生产物，各有其自然形态。唯一的条件是：这个生产物必须有现实的使用形态，有使用价值，使其有资格在商品世界内，得成为可以流通的一份子。它能否回到它所从出的生产过程，由生产物变作生产手段，换言之，其生产物价值中那表现不变资本的部分，有无适于再为不变资本的自然形态，实属无关重要。如其没有，则生产物价值的这一部分，将由卖买，再转化为其物质生产要素的形态；由此，不变资本，就在其适合机能的自然形态上，再生产了。

社会总资本的生产物，却不是这样。一切再生产的物质要素，必须以其自然形态，成为这个总生产物的部分。消费掉的不变资本部分，在下述的限度内，才能由总生产代置；那就是，再现的不变资本部分，必须全部以新生产手段的自然形态再现，且必须能实际当作不变资本用。在单纯再生产的前提下，生产物由生产手段构成的部分的价值，必须与社会资本的不变价值部分相等。

又，在个别的考察下，资本家由其所新加的

劳动，仅在其生产物价值中，生产其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不变资本则由新加劳动的具体的性质，移转入生产物内。

从社会方面考察，社会劳动日中那生产生产手段的部分（劳动日的这一部分，以新价值附加于生产手段，又以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移转到它上面），不过生产新的不变资本，决定用来代置那在旧生产手段形态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那就是，决定用来代置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它所生产的生产物，是决定用在生产的消费上。这个生产物的全部价值，只能重新当作不变资本用，只能在不变资本的自然形态上，将不变资本购买。所以，从社会的观点看，它既不能分解为可变资本，也不能分解为剩余价值——反之，社会劳动日中那生产消费资料的部分，也不生产社会代置资本

（Ersatzkapital）的任何部分。它所生产的生产物，就其自然形态说，是决定用来实现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的。

当我们由社会的考察方法，就社会总生产物（那包含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个人的消费）而言时，我们绝不可像蒲鲁东那样抄袭资产阶级的看法，误认为，有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社会，只要被视为一个整体，便会将其特殊的历史的经济的性质丧失掉。决不如此。在这场合，我们仅讨

究总资本家。总资本是一切个别资本家的股份资本的总计。这个股份公司与许多其他的股份公司，有一个同点：即，每一个人都知道他加入了什么，但不知道他取出了什么。

IX 对于亚当·斯密、斯托齐、兰塞等人之回顾

社会生产物的总价值9000，是等于6000c+1500v+1500m；那就是，6000再生产生产手段的价值，3000再生产消费资料的价值。社会所得（v+m）的价值，仅为总生产物价值的三分之一。消费者全体（劳动者与资本家）也仅能取去其中三分之一的价值额，商品，生产物，来充作他们的消费基金。反之，生产物价值的三分之二或6000，乃是不变资本的价值，是必须在其自然形态上代置的。此额的生产手段，必须再充作生产基金，斯托齐曾洞察这种必要，但不能够证明它，他说：“很明白，年生产物的价值，分为资本和利润。年生产物价值每一个这样的部分，都规则地，被用来购买生产物，俾使国家得以维持其资本，更新其消费基金。……由一国资本构成的生产物，是不能消费的。”（斯托齐《论国民所得的性质》巴黎1824年第150页。）

但有一个荒谬的一直到今日仍为人所信仰的教义，是亚当·斯密所树立的。亚当·斯密不仅在上面已经说过的形态上——依照这个形态，总社会生产物价值是分解为所得，即工资与剩余价值，或如他说，分解为工资加利润（利息）加地租——树立这个教义；他还在一种更通俗的形态

上，树立这个教义，以致认为全生产物价值，结局须由消费者支付给生产者。直到今日，这还是所谓经济科学最多人信奉的常识或永久真理。这个教义，是依下法说明的。任取一种商品为例，如麻纱衬衫。最先，麻纱的纺织家，必须支付亚麻的全部价值于亚麻种植者，那就是，必须支付亚麻种，肥料，代劳家畜饲料等等的价值，加亚麻种植家固定资本（如建筑物，农具等等）移入生产物中的价值部分；加亚麻生产上所支付的工资；加亚麻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利润地租）；最后，加亚麻由生产地点到纺绩厂的运输费。然后，织者不仅以亚麻价格补还麻纱的纺绩业者，且以机械建筑物等等（总之，固定资本）移入麻纱中的价值部分，以一切在纺绩过程中消费掉的补助材料，以纺绩者的工资，剩余价值等等，补还给麻纱的纺绩业者，再就漂白业者说，则在此等价值之外，尚须加入麻布完成品的运费；最后，就衬衫制造者说，他不仅须以全部价格，支付给上述一切生产者（他们曾以原料供给他）。在他手上，还有一种追加的价值加入；这种加入，一部分是由于不变资本价值（即在劳动手段补助材料等形态上而在衬衫制造过程内消费掉的不变资本价值），一部分是由于在其中支出的劳动（即以衬衫制造工人的工资和衬衫制造业者的剩余价值加入生产物中的劳动）。现在，假设全

衬衫生产物的费用为100镑，并假设这是全年生产物价值的由社会支出在衬衫上面的部分。衬衫的消费者，必须支付这100镑，那就是，必须支付衬衫内所包含的一切生产手段的价值，和麻种植业者，纺绩业者，织物业者，漂白业者，衬衫制造者，以及各种运输业者的工资和剩余价值。这是完全正确的。每个儿童也知道这个道理。但他又往下说：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都是如此。他其实应当说：一切消费资料（即社会生产物中那成为消费基金的部分）的价值，都是如此；换言之，社会生产物价值的当作所得而支出的部分，都是如此。真的，一切这一类商品的价值总额，是等于一切在其中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不变资本部分），加后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工资加剩余价值）。而消费者全体所以能支付这个价值总额全部，乃因为，虽说每个商品的价值，都由 $c+v+m$ 构成，但一切成为消费基金的商品的价值总额，即依最高额计算，也仅能与社会生产物价值中得分解为 $v+m$ 的部分相等，那就是，与当年支出的劳动所附加在生产手段（不变资本价值）上的价值相等。但说到不变资本价值，我们又讲过，那是依两重方法，由社会生产物的总量代置的。第一，是由资本家II（生产消费资料的）与资本家I（生产生产手段的）间的交换。也就因此，所以有于甲为资本，于乙为所

得的话。但事实并非如此。在消费资料价值2000中存在的 $2000c(II)$ ，对第II部类的资本家，为不变资本价值。这种生产物虽依其自然形态必须被人消费，但不能由第II部类资本家自己消费。在另一方面，有I的 $2000(v+m)$ ，那是第I部类资本家和劳动者所生产的工资加剩余价值它，依它的自然形态，是存在在生产手段形态上的，其物自身的价值，是不能供消费的。在此，我们有一个价值额4000，那在交换之后，是和交换之前一样以半数代置不变资本，半数作为所得。——第二，第I部类的不变资本，将在其自然形态上，一部分由第I部类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来代置，一部分由各营业在自然形态上的代置来代置。

全年生产物价值结局必须由消费者支付这一句话，在如下的场合，才是正确的：那就是，在消费者这个名辞下面，包括两种完全不同的消费者，即个人消费者与生产消费者。但若说生产物一部分必须供生产的消费，那正是说，这一部分必须当作资本用，不能当作所得来消费。

若我们将总生产物的价值9000，分为 $6000c+1500v+1500m$ ，而把 $3000(v+m)$ 当作所得来考察，可变资本就好像消灭了，而从社会方面考察，就好像资本完全是由不变资本构成了。这是因为，原来表现为 $1500v$ 的东西，现在已分解为

社会所得的一部分，为劳动工资，为劳动者阶级的所得；其资本性质便由此消灭了。实际，兰塞就曾引出这个结论。依他说，从社会方面考察，资本仅由固定资本构成，但他所谓固定资本，即指不变资本，指由生产手段构成的价值额，生产手段则由劳动手段，或由原料，半制品，补助材料之类的劳动材料构成。他称可变资本为流动资本，说：“流动资本纯粹是由生活资料或其他必需品构成的，这种必需品是在劳动生产物完成以前，垫支给劳动者的。……只有固定资本（不是流动资本），是真正的国富的源泉。……流动资本不是直接在生产上发生作用的力，也不是生产所必要，却不过是一种便宜。这种便宜，因大多数民众非常贫困，始成为必要。……只有固定资本，从国民的观点看，是生产费的成分”（兰塞前书第23页至26页以下）。兰塞对于固定资本（他是指不变资本），还曾作更严密的说明如下：“这个期间，在这个期间内，那个劳动”（即投在某商品形成上的劳动）“的生产物的某部分，当作固定资本存在着，它在这个形态上，虽有助于未来商品的形成，但不能维持任何劳动者”（前书第59页）。

在这里，我们再度看见了亚当·斯密所引起的毒害，因为他曾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变质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依兰塞说，

不变资本是由劳动手段构成，流动资本是由生活资料构成；二者皆为有一定价值的商品；二者也同样不能生产剩余价值。

X 资本与所得：可变资本与工 资

全年的再生产，一年的全部生产物，是当年的有用劳动的生产物。但总生产物的价值，比这个总生产物的由年劳动（即在当年支出的劳动力）体化成的价值部分更大。一年的价值生产物，一年间在商品形态上新创造的价值，比生产物价值（即全年所形成的商品额的总价值），更小。当我们将年生产物的总价值中，减去当年劳动在其上所加的价值，我们所得的差额，不是实际再生产的价值，却不过是在新存在形态上再现的价值。这个价值，是由以前存在的价值，移转到年生产物去的。参加入本年社会劳动过程的不变资本部分，有比较更耐久的，有比较更不耐久的；所以，它可以是很早就已经有的，也可以是不久才有的；换言之，这个价值所从出的生产手段，可以是去年刚刚出来的，也可以是多年以前就已经出来的。但无论如何，那都是本年以前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移转到今年的生产物内的。

以式示之。上述诸要素已在第 I 部类与第 II 部类间，并在第 II 部类内部互相交换之后，我们将得如下诸式：

$I 4000c + 1000v + 1000m$ （后 2000 实现为消费资料 II c）= 6000

II 2000c (因其与 I (v+m) 相交换而再生
生产) +500v+500m=3000

价值总额=9000

一年间新生产的价值，仅包含在v与m中。该年价值生产物总额，是等于v+m的总和
=2000(v+m) (I)+1000(v+m) (I)=3000。该年生
产物价值中一切其余的价值部分，都是移转的价
值，是由已有的在该年生产上消费的生产手段的
价值，移转过来的。除3000价值外，当年劳动不
曾生产任何别的价值。这3000就是它全年的价值
生产物。

但我们讲过，2000(v+m) (I)，将在生产手
段的自然形态上，为第II部类，代置
2000c (II)。第I部类所支出的年劳动的三分
之二，就其价值全部言，就其自然形态言，都曾
新生产第II部类的不变资本。从社会方面考察，
一年间支出的劳动的三分之二，是生产新的不变
资本价值，那种价值所采的自然形态，是恰好与
第II部类的需要相合的。所以，社会年劳动的大
部分，乃支出在新不变资本的生产上，即生产在
生产手段上存在的资本价值，以代置消费资料生
产上所支出的不变资本价值。在这场合，使资本
主义社会与野蛮人区别的事情，并不如西尼耳[10]
所想，是野蛮人有在一定时间支出劳动但不由此
取得任何所得（即可以转化为消费资料的果实）

的特权和特性。二者的区别宁可说在如下诸点。

a. 资本主义社会，以其所能利用的年劳动的较大部分，生产生产手段，（即生产不变资本），那不能在工资或剩余价值的形态上，转化为所得，却只能当作资本用。

b. 野蛮人制造弓，箭，石斧，石槌，篮筐时，他很知道，他不是用他的时间，来生产消费资料，却不过由此满足他对于生产手段的需要，没有别的。又，野蛮人犯一种严重的经济上的罪恶；即，他们对于时间的浪费是漠不关心的。台洛（Tylor）[\[11\]](#)说，他们常惯用一个月的时间，制造一枝箭。

有一部分经济学家，要以一种流行的见解，排除理论上的困难，即排除现实关系的理解上的困难。这种见解是，于甲为资本之物，可于乙为所得；反之，亦然。这种见解，只一部分是真的。若将其普遍化，那就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对于年再生产上的全部交换过程，它包含一种完全的误解，同时，对于这个部分真理的实在根据，也包含一种误解）。

现在，我们且将这个部分真理所依存的现实关系概述一遍，并暴露这诸种关系的谬误的解释。

（1）可变资本在资本家手中是当作资本用；在工资劳动者手中是当作所得用。

可变资本，最初是在资本家手中，当作货币资本的；当他用此以购买劳动力时，他就尽了货币资本的机能。当它尚在他手中，以货币形态存在时，它不过是在货币形态上存在的一定的价值，是一个不变的量，不是一个可变的量。它不过是可能的可变资本，——因其可以转化为劳动力。它必须脱弃货币形态，转化为劳动力，并在资本主义过程中当作生产资本的成分而发生机能之后，才成为现实的可变资本。

当初当作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而在资本家手中发生机能的货币，现在，是在劳动者手中，当作工资的货币形态，他会把这种工资转化为生活资料；那就是他的所得的货币形态。这种所得，是因他反复售卖他的劳动力得到的。

在这里，我们只有一个单纯的事实，买者（在这场合是资本家）的货币，将由买者手，走到卖者（在这场合，是劳动力的售卖者，即劳动者）手上。不是可变资本有二重机能，先在资本家手中当作资本，嗣后又在劳动者手中当作所得。那不过是，同一的货币，先在资本家手中，当作他的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当作可能的可变资本；当资本家将它转化为劳动力时，它又在劳动者手中，当作他所售的劳动力的等价。但同一货币在买者手中有一用途，在卖者手中有别一用途的事实，是一切商品卖买所同有的。

辩护的经济学家，是以错误形式，表示这个事实。当我们只注意G—A（=G—W，即货币到劳动力的转化，从资本家即购买者方面看到的）和A—G（=W—G，即劳动力到货币的转化，从售卖者即劳动者方面看到的），而把继起的各种行为置于度外时，这一点是表现得最明白的。他们说：同一的货币，在此，实现了两个资本：买者——资本家——将其货币资本转化活的劳动力，使它和他的生产资本相合体；卖者——劳动者——则将其商品（劳动力）转化为货币，他把这种货币当作所得来支出，使他能反复将他的劳动力售卖，并由此将他的劳动力维持。所以，他的劳动力，就是他的商品形态上的资本，那会不断给他以所得，不过，劳动力只是劳动者的不断自行更新自行再生产的财产，并不是他的资本。劳动力是他所有的唯一的商品。他要生存，他必须不断且能不断将这种商品出卖；这种商品，要到买者即资本家手中，才会当作资本发挥作用的。但一个人不得不继续出卖他的劳动力，不得不继续售卖他自身于别人的事实，在这辈经济学家看来，就证明他也是资本家了。因为他是继续出卖他的“商品”，出卖他自己呀！从这个意义说，把自己当作商品永久出卖给别人的奴隶，也是资本家了；因为，这种商品——劳动的奴隶——的性质，使它的购买者，不仅每日重新使它

工作，并且每日给以生活资料，使它能不断地再工作。——（关于这点，可参看西斯蒙第和萨伊致马尔萨斯的书信。）

(2) 在 $1000v I + 1000m (I)$ 对 $2000c (II)$ 的交易上，我们看到，对一人为不变资本的东西 ($2000 II c$)，对他人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即对他人为所得

$[2000 I (v+m)]$ ；反之，对一人为所得的东西，对他人则为不变资本。

且先由劳动者的观点，考察 $I v$ 对 $II c$ 的交易。

第 I 部类的总劳动者，为1000而将他的劳动力售卖于总资本家。他在货币形态上领受这个在工资形态上支付的价值。他就用这种货币，向第 II 部类，购买同额价值的消费资料。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仅以商品售卖者的资格，与他相对待。即使劳动者仅向本部类的资本家购买，如上所说的 $500 II v$ 的交换，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也仅以商品售卖者的资格，与他相对立。其商品（劳动力）所经过的流通形态，是单纯的商品流通，只为满足需要的目的，为消费的目的。其形式为 W （劳动力）— G — W （消费资料，第 II 部类的商品）。这个流通行为的结果，是劳动者自己当作劳动力，为第 I 部类资本家而保存。为要继续如此保存自己，他必须不断地，反复地，实行 $A(W)$

—G—W的过程。他的工资是实现在消费资料上，那是当作所得支出的，若就劳动阶级全体考察，那还是不断当作所得支出的。

再从资本家的观点，来考察考察 I v 对 II c 的交易罢。第 II 部类的全部的商品生产物，是由消费资料构成的，是由决定参加年消费的物品构成的。这种物品，是用来实现某人的所得；而在这场合，这种物品便是实现第 I 部类的总劳动者的所得的。但就第 II 部类的总资本家说，其商品生产物的一部分 (=2000)，现在，乃是他的生产资本的不变资本价值之商品化的形态，那是必须由商品形态再转化为它的自然形态，才能重新当作生产资本的不变部分，发挥作用的。至此为止，资本家 II 所已做的，是将他的不变资本价值（已经在商品——消费资料——形态上再生产的不变资本价值）的半数 (=1000)，由第 I 部类劳动者的购买，复转化为货币形态。所以，与不变资本价值 II c 的前半数相交换的，并不是可变资本 I v，却只是在 I 手中当作货币资本而在交换劳动时已转成为劳动力售卖者所有的货币；对于劳动力售卖者，那不是资本，只是货币形态上的所得，会当作消费资料的购买手段而支出的。从另一方面说，1000 的货币，由劳动者 I 流到资本家 II 手中来的，也尚不能当作第 II 部类生产资本的不变要素用。在此刻，它还不过是他的商品

资本的货币形态，待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固定部分或流动部分的。II是用他从劳动者I（他的商品的购买者）处得到的货币，向I购买生产手段1000的。由此，II的不变资本价值，有总额的半数，就在可充生产资本II的要素的自然形态上，更新了。在这场合，流通形态为W—G—W。那就是，价值1000的消费资料——1000的货币——价值1000的生产手段。

W—G—W在这里是代表资本运动的。W售于劳动者时，即转化为G，此G又转化为生产手段。那是由商品再转化为这个商品的物质的构成要素。在另一方面，像资本家II对资本家I，仅以商品购买者的资格出现一样，资本家I对资本家II也仅以商品售卖者的资格出现。I原来是用1000决定用作可变资本的货币，购买价值1000的劳动力。所以，他对于他在货币形态上支出的1000v，是已获得等价。这个货币，现在是属于劳动者了，劳动者再把它支出向II购买物品。必须I以等额价值的商品售于II，这个货币才会由II的金库，流回到I手里。

当初，I有一个货币额1000，决定把它用作可变资本部分。当这个货币额与同额价值的劳动力相交换时，它就以这个资格发挥了机能了。劳动者则供给价值6000的商品额（生产手段），在其中，有 $\frac{1}{6}$ 或1000，就价值说，是货币形态上垫

支的可变资本部分的等价。这个可变资本价值，以前在货币形态上，不是当作可变资本用，现今在商品形态上，也不是当作可变资本用。它必须在化为活的劳动力后，且必须在生产过程内，方始能发挥可变资本的机能。在货币形态上的可变资本价值，不过是可能的可变资本。不过，在这个形态上的可变资本，是可以直接转化为劳动力的。但在商品形态上，这个可变资本还只是可能的货币价值；那必须先由商品售卖，才取得原来的货币形态。在这场合，是由I的商品价值1000售于II。在这场合，流通运动是由1000v（货币），到价值1000的劳动力，再到价值1000的商品（可变资本的等价），再到1000v（货币）。所以，是 $G—W…W—G$ （= $G—A…W—G$ ）插在 $W…W$ 之间的生产过程，不属于流通的范围。那是不在年再生产诸要素相互间的交换之内出现，虽说这种交换，包含着生产资本一切要素（不变的要素和可变的要素即劳动力）的再生产。这种交换的当事人，或在买方出现，或在卖方出现，或兼在这二方面出现。劳动者是只当作商品买者出现的。资本家则交替为买者与卖者，但在一定界限内，又仅在买者一面出现，或仅在卖者一面出现。

结果是：I再在货币形态上有资本的可变部分，那只有在货币形态上，才可以直接转化为劳

动力的。换言之，只有在这个形态上，他的可变资本，才能实际当作他的生产资本的可变要素来垫支。在另一方面，劳动者能再以商品购买者的资格出现以前，也必须先成为商品的售卖者，那就是成为他的劳动力的售卖者。

再就第Ⅱ部类的可变资本（ $500\text{ II }v$ ）说。在这限度内，同生产部类的资本家与劳动者间的流通过程，是直接进行的；因为，我们在考察时，是把这种过程，视为是在第Ⅱ部类总资本家与总劳动者间，进行的。

第Ⅱ部类的总资本家，垫支 $500v$ 以购买等额价值的劳动力。在这场合，总资本家是购买者，总劳动者是售卖者。然后，劳动者用他出卖劳动力所得的货币，以买者的资格，购买他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的一部分。在这场合，资本家是售卖者。劳动者把资本家购买劳动力所支付的货币代置了，这种代置之所赖，便是所产商品资本Ⅱ的一部分；即商品形态上的 $500v$ 。这样，资本家在交换劳动力以前在货币形态上所有的 v ，就复在商品形态上为他所有了。在另一方面，劳动者则实现其劳动力价值在货币上面，又把这种货币当作所得，用来购买他所生产的消费资料的一部分。这种交换，是劳动者用他的货币所得与资本家商品中与 $500v$ 相当的部分（这 $500v$ 乃是劳动者自己在商品形态上再生产的），相交换。但货币

就是这样当作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复归到资本家Ⅱ手中的。货币形态上的等价的所得价值（Revennewert），在这里遂在商品形态上，把可变资本价值代置了。

资本家为购买劳动力而付给劳动者的货币，会因他以等价商品额售于劳动者之故，复归于资本家。但这种复归，不能增加资本家的富。如果他在购买他的劳动力时，先付他以500，此外，又无代价的，在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量中，给他以价值500的商品量，他实际就付了劳动者二次了。反之，若劳动者所生产的不过是劳动力价格500的等价，换言之，不过是价值500的商品，资本家的情状，在这种交易之后，也就和在这种交易之前一样，没有差别的。但劳动者实际再生产了3000的生产物；他保存了生产物的不变的价值部分；那就是，生产手段（在生产上被消费的生产手段）价值2000，因转化为新生产物之故，将被保存。但此外，他还以1000（ $v+m$ ）的价值，加在这个既存的价值中。（资本家由500货币的复归而取得剩余价值以致富的见解，是由特斯杜·德·托拉西提出的。这种见解，将在本章第十三节详述之。）

因劳动者Ⅱ购买价值500的消费资料，资本家Ⅱ始得将500Ⅱ v 的价值收回。那本来是在商品形态上为Ⅱ所有，现今是在货币形态上为Ⅱ所有

了；不过，那原来是在货币形态上由他垫支的。这种交易的直接结果，和任何他种商品售卖的直接结果一样，是一定额的价值，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货币由此流回到出发点的现象，也不是特殊的。假设资本家Ⅱ曾用这500货币，向Ⅰ购买商品，而以价值500的商品售于Ⅰ，他同样会将500货币收回。这500货币仅促进价值1000的商品额的交换：依照以上所述的一般法则，货币会流回到那为交换此商品额而以货币投入流通中的人手里的。

但这流回到资本家Ⅱ手里的货币500，同时即是更新的可能的在货币形态上的可变资本。为什么呢？货币或货币资本所以是可能的可变资本，仅因其可以转化为劳动力。500镑货币流回到资本家Ⅱ手里的现象，是与劳动力Ⅱ流回到市场的现象，相伴而生的。这两对极的归流——从而，500货币不仅当作货币，并当作货币形态的可变资本的再现——是受限制于同一的手续。500货币复归到资本家Ⅱ，是因为他以价值500的消费资料售于劳动者Ⅱ。劳动者为要维持他自身，他的家属，和他的劳动力，是必须把他的工资支出在这种消费资料上的。他因要继续生存，因要能继续以商品购买者的资格出现，他必须重新将他的劳动力出卖。所以，当500货币复归到资本家Ⅱ手里时，劳动力也复成为或续成为可卖

500货币的商品，从而500货币复成为可能的可变资本。

再就II b（生产奢侈品的部类）说。（II b）v是和I v处于同样的状态。在货币形态上将资本家II b的可变资本更新的货币，会迂回曲折地，由资本家II a之手，回到资本家II b手中。但劳动者究是直接向本类资本家生产者（即购买他们的劳动力的资本家）购买他们的生活资料，还是向别类资本家购买。以致他们本类的资本家须经由别类资本家的手，迂回曲折地，收回他所付出的货币，那会引起一种区别。因为，劳动阶级的生活，是从手到口的。他们在能买的时候就会买，资本家（例如在1000 II c对1000 II v的交换上）却不是这样。资本家的生活，不是从手到口。他的发动的动机，是资本的尽可能的增殖。如果依照情形，资本家II似乎宁可把他的货币暂时抓住，不宁愿立即将他的不变资本更新，1000 II c（在货币形态）复归到资本家I的运动，就会延迟的。从而，1000 I v复归为货币形态的运动，也延迟了。似此，资本家I要能继续以相同的规模继续营业，他就必须有准备金可以提用才行。一般说来，如要使营业不断进行，即使不说可变资本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归流有缓有急，他也是必须有货币形态上的准备资本（Reservekapital）的。

我们在研究当年再生产诸不同要素间的交易时，前年度的劳动（即已终了的年度的劳动）的结果，也须加入考虑的。以当年生产物为结果的生产过程，在生产物中过去了，消失了。居于这个生产过程之前的或与其并行的流通过程（可能的可变资本，即由此化为现实的可变资本，即劳动力的卖买），尤其是这样。劳动市场不是我们当前所问的商品市场的部分，在这场合，劳动者不仅已经把他的劳动力卖出，且还在剩余价值之外，在商品形态上提供了他的劳动力价格的等价。他已在钱袋中有工资，而在我们当前的交易上，只以商品（消费资料）购买者的资格出现。就他方面说，年生产物除须包含再生产的一切要素，再形成生产资本的一切要素外，尤须代置最重要的要素可变资本。我们又讲过，就可变资本说，这个交易的结果是当作商品购买者的劳动者，因其工资被支出，其所购商品被消费之故，会能将他的劳动力再生产。（劳动力是他不得不出卖的唯一的商品）。资本家为购买此劳动力而垫支的货币，再回到资本家手里，劳动力则回到劳动市场，再度当作与这个货币相交换的商品。所以，就 $1000 I v$ 这个特殊的情形说，结果：资本家 I 方面有 $1000v$ 在货币形态上，劳动者 I 方面则有价值 1000 的劳动力，故第 I 部类的再生产过程全部，得重新开始。这便是交换过程的一个

结果。

在他方面，第 I 部类劳动者的工资，会向 II 购买与 1000 II c 相当的消费资料而支出。此 1000 II c ，也即因此，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第 II 部类向第 I 部类购买与 1000 v 相当的商品时，又使其由货币形态，转化为不变资本的自然形态，并由此，使第 I 部类，得在货币形态上，收回他的可变资本价值。

第 I 部类的可变资本，经过三种转形，这种转形，或全然不显现在年生产物的流通上，或仅暗示在年生产物的流通上。

(1) 第一个形态，是货币形态上的 1000 I v ，那转化为同价值的劳动力。这种交易不表现在 I 与 II 的商品交易上。但其结果，可在如下的事实上看到：即，第 I 部类的劳动者阶级，用 1000 货币，与第 II 部类的商品售卖者相对立，和第 II 部类的劳动者阶级，用 500 货币，与第 II 部类的商品售卖者相对立，而在商品形态上，购买其 500 II v 一样。

(2) 第二个形态便是可变资本发生现实变化，当作可变资本用的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创造价值力，代替了和它交换的确定的价值。那完全属于横在我们后面的生产过程的范围。

(3) 第三个形态，是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果上所采取的形态，是年价值生产物；在第 I

部类，是等于 $1000v+1000m=2000 I (v+m)$ 。它原来的价值是1000货币，现在，其价值是倍加了，是2000的商品了。所以，在商品形态上的可变资本价值1000，仅为可变资本（当作生产资本要素）所创造的价值生产物的半数。商品形态上的 $1000 I v$ ，正好是货币形态上的 $1000v$ （那原来是由 I 垫支，当作总资本的可变部分）的等价。但在商品形态上，它们只是可能的货币，不出卖，是不能变为现实的货币的。所以，它们更不是直接的可变的货币资本。不过，到最后，当商品 $1000 I v$ 卖于 $II c$ ，劳动力再出现为可以购买的商品，为货币 $1000v$ 得相交换的物质时，它们就变成现实的变通的货币资本了。

在这一切转形中，第 I 部类的资本家，是不断把可变资本保存在自己手中。（1）起初是当作货币资本；（2）其次是当作他的生产资本的要素；（3）再后，是当作他的商品资本的价值部分，从而在商品价值的形态上；（4）最后，是再度在货币形态上，并再与劳动力相对立，与其交换。在劳动过程中，资本家手中所有的可变资本，是自行实现的创造价值的劳动力，不是一定量的价值。但因他必须待劳动力已在一定期间发生作用之后，才支付给劳动者，所以在他支付之先，他往往已在自己手中，有了它所创造的代置它自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

因为可变资本不断以某种形态保留在资本家手中，所以随便怎样，也不能说，它会转化作别人的所得。不过， $1000 I v$ 的商品，将因出售于 II，而转化为货币，并由此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了不变资本的半数。

分解为所得的东西，不是第 I 部类的由 $1000v$ 货币代表的可变资本；这种货币一经转化为劳动力，即不复是可变资本 I 的货币形态；那好比其他商品售卖者的货币，一经和一个商品售卖者的商品交换，即不复代表他所有的财产一样。当作工资支付的货币在劳动者阶级手中所通过的交易，不是可变资本的交易，只是已转化为货币的劳动力价值的交易。这好比，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生产物 [$2000 I (v+m)$] 的交易，仅是资本家所有的商品的交易，而与劳动者无关一样。但资本家，尤其是资本家的学说上的辩护人，经济学者，却不容易脱却如下的观念：即，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仍旧是资本家的货币。假令资本家即是金生产者，从而其可变价值部分——即代置劳动购买价格的商品等价——直接在货币形态上出现，它当然无需迂路回来，已可重新当作可变的货币资本用。但就第 II 部类的劳动者说——且不说生产奢侈品的劳动者—— $500v$ 是在决定供劳动者消费的商品形态上。总劳动者以其劳动力售于总资本家，但也直接向这总资本家，再

购回这种决定供他们消费的商品。固然，资本II的可变价值部分，依其自然形态说，就是由消费资料构成，消费资料又大部分是决定供劳动者阶级消费的。但劳动者在这个形态上支出的，不是可变资本。那是工资，是劳动者的货币；可变资本500 II v所以能在货币形态上复归于资本家，正因为这种货币，实现在这种消费资料上。可变资本II v，是和不变资本2000 II c一样，在消费资料形态上再生产的；二者都不能分解为所得。在这二场合，分解为所得的，都是工资。

但工资当作所得而支出，在一场合，会使1000 II c，从而，间接使1000 I v，复成为货币资本；在他场合，又使500 II v复成为货币资本。那就是，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复成为货币资本。（就可变资本说，一部分是由直接的归流，一部分是由间接的归流。）所以，工资当作所得而支出的事实，在年生产物的流通上，也是重要的。

XI 固定资本的代置

在说明年再生产上的交易时，有一个大的困难如下。我们且采取最简单的形式。如是，我们得：

$$(I) 4000c + 1000v + 1000m +$$

$$(II) 2000c + 500v + 500m = 9000$$

那在结局，可分解为下式：

$$4000 I c + 2000 II c + 1000 I v + 500 II v + 1000 I m \\ = 6000c + 1500v + 1500m = 9000$$

不变资本有一部分价值是由真正的劳动手段（生产手段的一部类）构成的。这个价值部分，是由劳动手段移到劳动生产物（商品）中的，但这种劳动手段，会继续当作生产资本的要素来发挥机能，且继续存在于它的旧自然形态上。它不过把它的磨损，把它在一定机能期间内逐渐受到的价值损失，当作要有它才能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要素而再现出来，并由劳动工具移到劳动生产物中。所以，在这场合，我们在讨论年再生产时，只有固定资本的一部分，则不止经历一年的部分，是要注意的。若固定资本会在一年间全部磨灭，它便也须全部由年再生产代置，全部由年

再生产更新；这样，它和问题的枢要点是完全没有交涉的。就机械及其他各种耐久的固定资本说，虽其全部机体或构造体须能在多年之间存续，但其中有一部分器官，并且往往有一部分器官，必须在一年之内代置。所以这种部分器官，是和必须在一年间代置的固定资本要素，属于相同的范畴。

商品的这个价值要素，决不可与修理上的各种费用相混。只要商品出卖，这个价值要素就会和别的要素一样化为货币的。但在化为货币之后，它和别的价值要素的区别，就显现了。在商品生产上消费的原料和补助材料，必须在其自然形态上代置，并由此重新开始商品的再生产（一般说，就是使商品的生产过程得以继续）。又，在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劳动力，也必须由新的劳动力去代置。所以，由商品出卖而得的货币，必须不断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此等要素，不断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固然像原料补助材料之类的东西，往往是在一定期限内大量购买，形成一种生产库存品，在此期间内，便无须再购买。又，在这种生产库存品未曾用完以前，由商品售卖所得，并决定用来购买生产库存品的货币，会自行蓄积，以致不变资本的这诸部分，好像暂时成了货币资本，并将其能动的机能停止。但这各种事情，都不致在问题上引起变化。这样停止机

能的货币资本，并不是所得资本

（Revenuekapital），只是停止在货币形态上的生产资本。生产手段的更新，必须不断进行，但更新的方法，就流通的关系说，却是可以有各色各样的。新的购买，换言之，生产手段所依以更新和代置的流通作用，可以经过很长的时间才进行一次，以致必须有巨额货币，一次一齐投下来，置备一个相应的生产库存品。但也可以不待多久，就进行一次，以致必须迅速的，相继的以小额货币投下，并使生产库存品也相应的成为小额。这于问题无所变化。劳动力也是这样。当生产在一年间以同规模继续经营时，所消费的劳动力，也须继续由新的劳动力代置；在劳动有季节性的地方，或劳动各部分须在相异时期进行的地方，例如在农业，则劳动力的购买，也适应着，时而以大量购进，时而以小量购进。但在售卖商品所得的货币中那代表固定资本磨损的部分，却不立即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成分，以代置其价值磨损。它会被安置在生产资本的旁边，并保留在货币形态上。这种货币沉淀

（Geldniederschläge）反复进行，一直到再生产的时候为止。这当然是必须经过一个或大或小的期间的，在这个期间内，不变资本的固定要素，会以其旧自然形态，继续在生产过程内发挥机能。当固定资本要素如建筑物机械等等磨灭而不

能再在生产过程内发生机能时，它的价值已独立存在它的身体之外了，全然变作货币了。固定资本的价值，会逐渐转移到它所助产的商品上，并由商品的售卖，化为货币形态。以上讲的货币沉淀，要不外就是这样移转的价值。这个货币是备此后用来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固定资本（或其要素，因固定资本的各种不同的要素，有各种不同的持续期间），并在现实上，将生产资本的这个成分更新的。这个货币，乃是不变资本价值一部分的货币形态。即固定资本的货币形态。所以，这种货币贮藏，乃是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当固定资本或其个别要素的价值，在它未磨灭的期间内，尚未将其全部价值移转到所生产的商品内，从而不必要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以前，这种贮藏货币不过是这种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再生产与储藏。不过，这种货币一经转化为固定资本的新的要素，代置了它的旧的要素，它就会失却货币贮藏的形态，而加入以流通为媒介的资本再生产过程的。

单纯的商品流通，不是直接的生产物交换；同样，年商品生产物的交易，也不分解为其个别要素的直接的相互交换。在其中，货币有特殊的作用，这种作用，在固定资本价值的再生产方法上，是表现得最明白的。（在生产采取共有形态，不采取商品生产形态时，事态将会怎样表

现，且留待以后详加讨论。）

且再采用我们的基本表式，则在第Ⅱ部类，我们可得下式， $2000c+500v+500m$ 。一年间生产的消费资料全部，在这场合，等于价值3000；就价值而言，商品总额所由以构成的各相异商品要素，是分解为 $\frac{2}{3}c+\frac{1}{6}v+\frac{1}{6}m$ ；用百分率表示，便是 $66\frac{2}{3}c+16\frac{2}{3}v+16\frac{2}{3}m$ 。第Ⅱ部类包含着种种不同的商品，这各种商品所包含的不变资本的比例，是彼此不同的。不变资本的固定部分，也可以有种种不同。这种固定部分的耐久时间，它的逐年的磨损，或它逐渐移入商品（它所助产的商品）的价值部分，又可以有种种不同。但在这里，那都不成问题。就社会再生产过程说，成为问题的只是第Ⅱ部类与第Ⅰ部类间的交易。在这里，第Ⅱ部类与第Ⅰ部类，仅以社会的全量比例资格相对立。所以，只要我们把第Ⅱ部类所属的一切生产部门，加以综合的考察，商品生产物Ⅱ的价值部分c的比例量（在我们当前的问题上，我们是以商品生产物Ⅱ为决定的标准），便是平均比例了。

其总价值隶属在 $2000c+500v+500m$ 这个表式下的各种商品，就价值言，是一律有 $66\frac{1}{3}\%c+16\frac{2}{3}\%v+16\frac{2}{3}\%m$ 的构成。归属在c或v或m之下的商品每100，也适用这个表式。

所以， $2000c$ 依以体化的商品，就其价值

言，可再分解为：

$$1, 1333 \frac{1}{3}c + 333 \frac{1}{3}v + 333 \frac{1}{3}m = 2000c$$

500v也可再分解为：

$$2, 333 \frac{1}{3}c + 83 \frac{1}{3}v + 83 \frac{1}{3}m = 500v$$

最后，500m也可再分解为：

$$3, 333 \frac{1}{3}c + 83 \frac{1}{3}v + 83 \frac{1}{3}m = 500m$$

试将1, 2, 3, 相加，c合计为 $1333 \frac{1}{3}c + 333 \frac{1}{3}c + 333 \frac{1}{3}c = 2000c$ 同样， $333 \frac{1}{3}v + 83 \frac{1}{3}v + 83 \frac{1}{3}v = 500v$ 。m也是这样。全部相加起来，总价值为3000，和以上的数目一样。

第II部类价值3000的商品额所包含的不变资本价值全部，是包含在2000c中；500v与500m是不包含其中一个元子。就v与m说，该方面的情形，也是这样。

换言之，商品额II中那代表不变资本价值且能再转化为其自然形态或其货币形态的全量，乃在2000c之中存在。所以，一切事项，凡在第II部类商品不变价值的交易上有关的，都仅与2000 II c的运动有关；这种交易，也只能与

I (1000v+1000m) 相对而行。

同样，一切事项，凡在第 I 部类不变资本价值的交易上有关的，也仅以4000 I c的考察为限。

A 磨损价值部分在货币形态上的代置

最先，且假设：

$$4000c + \underbrace{1000v + 1000m}$$

II,2000c+500v+500m

商品2000 II c与价值相等的商品

I (1000v+1000m) 的交换，是以如下的事实为前提：即，2000 II c的全部，都会由它们的自然形态，再转化为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的现物成分，那是由第 I 部类生产的。但在商品价值2000（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存在的处所）中，包含一个代置固定资本价值磨损的要素，这个要素不立即用于代置，却转化为货币，并渐渐蓄积成为一个总额，到后来固定资本才在自然形态上更新。每一年都是固定资本死灭的年限，从而，在每一年，都有这个或那个营业的固定资本，这个或那个产业部门的固定资本要代置的。就同一的个别资本而言，也因固定资本各部分的耐久期间不同，以

致有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有代置的必要。在考察年再生产时，即假设在单纯的规模上，没有任何的蓄积，我们也不能事事都从开端说起。我们所考察的一年，乃是许多年连锁中的一年，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最初诞生的一年。在第Ⅱ部类那无数生产部门投下的个个资本，是属于各式各样的年龄的。在各生产部门从事的人，每年都有若干会死亡；同样，每年也有若干固定资本，会在该年达到它的寿命的终点，而必须由蓄积着的货币基金，在其自然形态上更新。在这限度内，在2000 II c对2000 I (v+m) 的交换中，已包含2000 II c由商品形态（消费资料）到其自然要素（那不仅包括原料，补助材料，且包括固定资本的各自然要素，如机械，工具，建筑物等等）的转化。但2000 II c价值中那必须在货币形态上代置的磨损，不必就与机能的固定资本之量相等；因为，其中每年有一部分必须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不过，这种转化所必要的货币，却必须在前数年蓄积好在第Ⅱ部类资本家手里。这个前提适用于当年，也适用于以前各年。

在 I (1000v+1000m) 与2000 II c的交换上，我们必须注意，价值额 I (v+m) 之中，不包含任何的不变价值要素，也不包含那代置磨损（即由不变资本固定部分，移转到商品——它代表v+m的自然形态——去的价值）的价值要素。这

诸种要素，都存在 IIc 之内，并成为以固定资本为基础的价值要素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不立即由货币形态，转化为自然形态，却先以货币形态蓄积着，因此， $I(1000v+1000m)$ 与 $2000IIc$ 的交换，遭遇到了困难了；即，生产手段 I [那是 $2000(v+m)$ 的自然形态] 要依照它的价值全额 2000 ，与消费资料 II 为等价的交换，但消费资料 $2000IIc$ ，却不能以它的价值全额，用来交换生产手段 $I(1000v+1000m)$ ；因为它的价值的一个可除部分——与固定资本待代置的磨损或价值丧失额相等——必须先以货币形态上沉淀着，不会在现在的年再生产期间内当作流通的媒介。包含在商品价值 $2000IIc$ 中的磨损要素所依以货币化的货币，只能从第 I 部类手里得到；因为第 II 部类不会以自己的货币支付自己，但须由商品售卖得到他自己的支付；并且因为，依照我们的假定， $I(1000v+1000m)$ 会将 $2000IIc$ 的商品额全部购去。所以，第 I 部类必须由这种购买，使第 II 部类的各种磨损货币化。但依照我们以前所已阐明的法则，垫支在流通中的货币，必须归到后来以等量商品投入流通中的资本家生产者手里。很明白，第 I 部类在购买 IIc 时，决不能在以 2000 商品给予第 II 部类时，每次再给他一个追加的货币额，除非有相等的价值额由流通作用复归到他手里。否则，第 I 部类，就须以价值以上的

价值，购买商品额 IIc 了。如果第 II 部类实际曾以他 $2000c$ ，交换 I ($1000v+1000m$)，他对于第 I 部类自不能再有所要求。在这个交易中流通的货币，也就看是 I 还是 II 先以货币投入流通中，是 I 还是 II 先以购买者的资格出现，而复归到 I 或 II 手里。若是这样，第 II 部类就系把他的商品资本的全价值额，复转化为生产手段的自然形态；而与我们的假定相反了。我们的假定是，这个价值额在售出之后，有一个可除部分，不会在当年的再生产期间内，由货币再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固定成分的自然形态。所以，第 II 部类要获得一个货币差额，是只有以价值 2000 的商品售于 I，但使自己向 I 购买的价值额不及 2000，比方说，只购买 1800。这样，第 I 部类就必须另寻 200 价值来补足他计算上的不足；这 200 货币是不会回到他手里的；因为，他虽以价值 200 的商品投入流通中，也不能由此取回他垫支在流通中的货币。在这场合第 II 部类固然有一个货币基金，足以填补他的固定资本的磨损。但在这场合，第 I 部类将会有生产手段的生产过剩，达 200 之多。以是，我们的表式的全部基础，都被颠覆了。我们的表式，曾假定单纯的再生产，假定各生产体系之间，保持完全的均衡。所以，以上的假设，不过以一个更难克复的困难，来驱除别一个困难。

因为这个问题呈现一种特别的困难，且从来没有经济学考究过，所以我们要依次讨论各种可能（至少是貌似可能）的解决法，或不如说，各种提出问题的方法。

最先，我们且像以上那样，假设Ⅱ以2000售于Ⅰ，但仅向Ⅰ购买商品1800。在商品价值2000Ⅱc中，包含必须在货币形态上蓄积着的200，备代置固定资本的磨损。所以，2000Ⅱc的价值，将分割为1800（与生产手段Ⅰ交换）与200（代置磨损，并在2000c出售于Ⅰ之后，在货币形态上保持着）。就其价值言，便是2000Ⅱc=1800c+200c(d)。在这里，d是代表dechet（即磨损之意，F. E.）。

这样，我们要考察的交易是：

$$\underbrace{1000v+1000m}$$

$$1800c+200c(d)$$

第Ⅰ部类用1000镑（这个数目，已经当作劳动者的劳动力的代价，即工资，付给劳动者了），购买1000Ⅱc的消费资料；第Ⅱ部类又用这1000镑购买1000Ⅰv的生产手段。第Ⅰ部类资本家的可变资本，就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到第Ⅰ部类资本家手里了，他可在次年，用这个货币，购买等价值额的劳动力，那就是，在自然形态

上，代置他的生产资本的可变部分。——第Ⅱ部类再用垫支的货币400镑，购买Ⅰm所代表的生产手段的一部分；第Ⅰ部类又用这400镑，购买Ⅱc所代表的消费资料的一部分。由Ⅱ垫支在流动中的400镑，遂当作所售商品的等价，回到第Ⅱ部类的资本家手里。Ⅰ也以垫支货币400镑购买消费资料；Ⅱ又向Ⅰ购买400镑的生产手段，使这400镑流回到Ⅰ手里。所以，这当中的计算乃如下：

Ⅰ以 $1000v+800m$ 商品投在流通中；再以1000镑货币当作工资，400镑货币与Ⅱ相交易，而投在流通中。在交易完竣后，Ⅰ有1000v在货币形态上，有转化为800Ⅱc（消费资料）的800m，和货币400镑。

Ⅱ以1800c商品和400镑货币投在流通中；在交易完竣后，他有1800的商品Ⅰ（生产手段）和400镑货币。

这样，在Ⅰ的方面，尚有200m（生产手段），在Ⅱ的方面，尚有200c（d）（消费资料）。

按照假定，第Ⅰ部类用200镑，购买价值200的消费资料c（d）；但Ⅱ把这200镑抓住，因为200c（d）是代表磨损，不立即转化为生产手段。这样，200Ⅰm将不能售出；Ⅰ的剩余价值，有十分之一不能实现，不能由生产手段的自然形

态，转化为消费资料的自然形态。

这不仅与单纯再生产的前提相矛盾；就它本身说，它也不能说明 $200c(d)$ 的货币化；那不外表示，这种货币化为不可说明。因为，它不能证明 $200c(d)$ 是怎样化为货币；却不过假定，正因为 I 不能将残余的 $200m$ 化为货币，故不得不提供货币。如果这个假设可解说交换机构的正常的作用，我们也可说，为要使 $200c(a)$ 照常化为货币，每年是会有200镑货币，从天降下来了。

这个假设是不合理的。但当 $I m$ 不以原来的存在方法出现（即当作生产手段的价值的成分，或当作必须在资本家生产者手中由贩卖而实现为货币的商品价值的成分），却在资本家权利共有者手中出现（譬如在土地所有者手中当作地租出现，或在货币贷放业者手中当作利息出现）时，这个假设的不合理，是不会这样一目了然的。但若产业资本家在商品剩余价值中奉献于剩余价值共有者的部分（即地租或利息），竟长此不能由商品售卖而实现，地租或利息的支付，也不能不终止了。土地所有者或利息收取人，不复能成为救神；我们再不能由他的支出，使年再生产的一定部分，任意化为货币。一切所谓不生产劳动者（例如官吏医师律师等等以及各种以“大众”形式出现的人，经济学者曾利用他们来说明他所不能

说明的事情)的支出,也是这样。

即假设在 I 与 II (即二大部类的资本家生产者)间不实行直接的交换,而有商人居在中间,并以商人的“货币”,来克服一切困难,结果也不会更好。在这场合, $200 I m$ 结局终须卖给第 II 部类的产业资本家。那可以通过无数商民的手,但最后一个商人所处的境地,——依照我们的假设——总会和第 I 部类资本家生产者开始所处的境地相同,那就是,不能以 $200 I m$ 售于 II; 中途被阻的购买额,将使第 I 部类,不能重新开始同样的过程。

在这里,我们看见,即不说我们的本来的目的,我们在考察再生产过程时,也绝对须要就它的基本形态,把一切使事态暧昧不明的干涉物除开。必须如此,徒有“科学”外观的虚妄的遁辞,方才可以辟除。如果我们在分析社会再生产过程时,竟以发展的具体的形态为对象,这种遁辞是不能辟除的。

无论是单纯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那在再生产常态进行下由资本家生产者垫支在流通中的货币,总须流回到它的出发点。(无论这个货币是自己所有的,还是向别人借到的。)这是一个法则。这个法则,断然把 $200 II c (d)$ 的货币化是由第 I 部类垫支货币的假设排除了。

B 固定资本在自然形态上的代置

上述的假设被排除之后，还剩有一种可能性；即，除有人在货币形态上代置磨损外，同时还有人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完全死灭掉的固定资本。

在上述的场合，我们曾假定：

(a) 第 I 部类曾在工资形态上支付1000镑；这1000镑由劳动者支出在等价额的 II c 上，那就是用它来购买消费资料。

在这里，说这1000镑是在货币形态上由 I 垫支，不过是事实的重证。不待说，工资是必须由各个资本家生产者，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这个货币，后来是由劳动者用在生活资料上，并在生活资料售卖者手中，当作流通媒介，使其不变资本，得由商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它会通过许多水路（如小卖商人，屋主，收税员，以及为劳动者自己所必需的医师之类的不生产劳动者），其中只有一部分，会直接由第 I 部类劳动者，流到第 II 部类资本家。它的流动，也许有点停滞，以致在资本家方面，尚须有新的货币准备金。但这一切，在根本形态的论究上，都是不在考察之列的。

(b) 我们还曾假定，第 I 部类更垫支400镑货币以向第 II 部类购买，这个货币，会流回到第

I部类手里；第II部类垫支来向第I部类购买的货币，也会流回到第II部类手里。这个假定是必要的，因为，假定只有第I部类的资本家或假定只有第II部类的资本家，会把交换商品所必要的货币垫入流通中，都不免失之专擅。现在，因为我们已经在第(a)项指出，I以追加货币投入流通中，使200IIc(d)货币化的假设，是不合理的。这样，我们就剩下一个外表上似乎更不合理的假设了。即，II自己把货币投在流通中，使商品价值中代置固定资本磨损的部分，得以货币化。比方说，X君的纺绩机在生产上丧失的价值部分，会当作纱的价值部分再现；但当中的由磨损而丧失的价值部分，会当作货币，在他手上蓄积着。现在假设X向Y购买200镑价值的棉花，从而，把货币200镑垫支在流通中。然后，Y用这200镑向X购买棉纱；这200镑才在X手中当作纺绩机磨损的代置基金。那就是，X——且不说他的生产，他的生产物，和他的生产物的售卖——为要代置纺绩机的价值丧失，乃贮藏200镑为准备。换言之，他不仅须由纺绩机的磨损，丧失纺绩机的价值200镑，且须每年从自己钱袋里多付出200镑货币，到后来购买一个新的纺绩机。

不过，这个假设仅仅是表面上不合理的。第II部类诸资本家的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期限，是完全不同的。有一些已临到必须全部在自然形态上

更新的期限；有一些，却还离此期限有相当的远。离此期限尚远的一切资本家，有一个共通点是：他们的固定资本，尚不须在现实上再生产，那就是，不须在自然形态上更新或用新的同种物代置，不过它的价值会逐次在货币形态上蓄积起来。反之，已临到此期限的资本家，则与初开业时处在完全相同或大体相同的地位。在初开业时，他们是带着一个货币资本到市场上来，一部分化为固定的和流动的不变资本，一部分化为劳动力，化为可变资本。在现今，他把货币资本垫支在流通中时，也不仅须垫支流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且须垫支不变固定资本的价值。

当第Ⅱ部类资本家有一部分不仅须由他们的商品，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属于流动资本范围的生产手段，且须由他们的货币，在自然形态上，更新他们的固定资本时，同部类资本家的其他半数，却仅须以他们的货币，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他们不变资本中的流动部分，无须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他们的固定部分。所以，只要假定，第Ⅱ部类资本家为与第Ⅰ部类交换而投在流通中的400镑，有半数出于第Ⅱ部类的前一部分资本家，则流回的400镑（当第Ⅰ部类购买消费资料时，便会流回到第Ⅱ部类），会在第Ⅱ部类这二部分资本家之间，以不同的方法配分的说法，就毫无矛盾。它会流回到第Ⅱ部类，但不是流回原人手

中。它是在该部类之内为不同的配分，即由该部类这一部分资本家，移转到同部类别一部分资本家。

第Ⅱ部类资本家的一部分，除确保商品中所包含的那部分生产手段外，必须将200镑货币，转化为新固定资本要素的自然形态。这样支出的货币，和营业初创时所支出的货币一样，必须经过许多年数，才当作商品（用这个固定资本生产的商品）中的与价值磨损相当的成分从流通中流回。

但第Ⅱ部类的资本家别一部分，不曾向第Ⅰ部类，购买与200镑相当的商品；第Ⅰ部类却会用第Ⅱ部类前一部分资本家购买固定资本要素所支出的货币，支付给他们。总之，第Ⅱ部类资本家的一部分，会在更新的自然形态上，有他们的固定资本价值，别一部分则仍在货币形态上从事蓄积，指望在将来，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他们的固定资本。

在以前的各种交易终了后，我们的计算，是以商品的余额，尚须在二部类间交换为基础的。那在第Ⅰ部类为400m，在第Ⅱ部类为400c^[12]；我们假定，是Ⅱ垫支400货币，交换价值800的商品。400的一半或200镑，在一切情形下，都必须是由第Ⅱ部类的一部分资本家（那曾把200货币当作磨损价值蓄积着但在现今必须将其再转化为

固定资本自然形态的一部分资本家) 垫支的。

不变资本价值, 可变资本价值, 和剩余价值——第Ⅱ部类的商品资本的价值和第Ⅰ部类的商品资本的价值, 都分解为这几项——既可以用商品Ⅱ或商品Ⅰ的比例量来表现; 同样, 不变资本价值中那不转化为固定资本自然形态却在货币形态上渐次蓄积的价值部分, 也可以如此表现。这样, 商品Ⅱ的一定量(在我们现在的场合, 是余额的半数即200), 只是这个磨损价值的担当者, 这个磨损价值, 是必须由交换而沉淀为货币的。(第Ⅱ部类的在自然形态上将固定资本更新的资本家部分, 也许已经用商品量——仅指商品余额而言——中与磨损相当的部分, 把磨损价值的一部分这样实现了, 他们还只有货币200待要实现。)

再就第Ⅱ部类为余额交易而投在流通中的400镑的第二个半数200说, 那是他用来向第Ⅰ部类购买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的。200镑的一部分, 或是兼由第Ⅱ部类两部分资本家投在流通中, 或是单由那种不在自然形态上更新固定价值成分的资本家投在流通中。

那就是, 由上述400镑, 有下述的商品, 从第Ⅰ部类资本家那里取出了。(1) 由固定资本要素构成的价值200镑的商品; (2) 第Ⅱ部类不变资本流动部分的现物要素所依以代置的价值

200的商品。若所论以第 I 部类售于第 II 部类的商品为限，则在此际，第 I 部类已经把他的年商品生产物，售卖了。其中五分之一，即400镑，现今已在货币形态上，存在他手中了。但这个货币，是货币化的剩余价值，那是必须当作所得，支出在消费资料上面的。第 I 部类会用这400，向第 II 部类购买库存商品全部400。因而，这个货币，会当作第 II 部类的商品的代价，流回到第 II 部类。

在此，我们任假定三个场合。我们称第 II 部类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固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家，为“第一部”；称第 II 部类在货币形态上蓄积固定资本磨损价值的那部分资本家，为“第二部”。这三个场合如下：（a）乃在第 II 部类商品形态上当作余额的400，有某量，是为第一部及第二部（假定各占半数），代置一定量的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b）第一部已经把他的商品全部卖出，第二部尚有400待售出；（c）第二部，除负担磨损价值200的商品外，已经把一切商品售出。

如是，我们可得配分如下：

（a）在那仍在第 II 部类手中的商品价值400c中，100为第一部所有；300为第二部所有；在这300中，200代表磨损。在这场合，就那因资本家 I 购买商品 II 而流回的400货币说，原来有

300是第一部垫支的。那就是，200货币被用来向第 I 部类购取自然形态上的固定资本要素；100货币被用来促成他与第 I 部类之间的商品交换；反之，第二部则在400货币中，仅垫支四分之一或100，那也是被用来促成他与第 I 部类之间的商品交换的。

总之，在这400货币中，第一部曾垫支300，第二部曾垫支100。

这400货币是依下述的方法流回的：

第一部，仅有100，或垫支货币的三分之一，流回到他手中，他已由其他的三分之二，获得价值200的更新的固定资本。为这个价值200的固定资本要素，他已经把货币给于第 I 部类，但未在事后售卖任何商品。就这个货币的关系来说，第一部是仅以买者的资格，不曾在事后，再以卖者的资格，与第 I 部类相对立。这个货币不会流回到第一部；不然，他所得到的固定资本要素，就是当作礼物，从第 I 部类那里得到的了。——若就他所垫支的货币的最后三分之一说，第一部是先以买者的资格，购买他的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第 I 部类再用这个货币，向他购买他的商品余额100。这个货币以流回到第 II 部类第一部手里；这是因为，他在以买者的资格出现之后，会再以商品卖者的资格出现。如果这个货币不会流回，则第 II 部类第一部，除把100货币额

给予第 I 部类，交换等价值的商品外，就须再以 100 的商品，当作礼物，赠送给第 I 部类了。

反之，仅垫支货币 100 的第二部，却会得回 300 货币。其中 100 是他当初以买者的资格投在流通中，现在再以卖者的资格，卖去 200 的商品，却不曾反过来，当作买者。这个货币，是不会流回到第 I 部类去的。固定资本的磨损，却因第 II 部类第一部购买固定要素曾以货币投在流通中之故，得以代置。但这个货币，不是当作第一部的货币，却是当作第 I 部类的货币，到第二部手中的。

(b) 在这个假定下，IIc 的余额是这样分配的，以致第一部有 200 货币，第二部有 400 商品。

第一部资本家已售出其商品全部，但有 200 货币，当作不变资本中那必须在自然形态上更新的固定成分的转化形态。他在这场合，将仅以买者的资格出现，并在交换中，用货币向第 I 部类购得等价值的商品，充固定资本的现物要素。在这场合，如第 I 部类不垫支货币来促进第 I 部类与第 II 部类之间的商品交换，第二部也至多只会以货币 200 镑投在流通中。因为，就他的商品价值的半数说，他只以商品售于第 I 部类，但不反过来，向第 I 部类购买。

他由流通得回 400 镑。其中，200 镑，是因为他曾以买者的资格，垫支 200 镑，当他以 200 商品

的卖者的资格出现时，他就把这200镑取回了。其余200，是因为他曾以价值200的商品售于第 I 部类，但未曾向第 I 部类购回等价值的商品。

(c) 第一部有200货币和200c商品。第二部有200c (d) 商品。

在这个假定下，第二部不须垫支任何货币，因为他不会以买者的资格，与第 I 部类相对立，而只以卖者的资格出现，所以他必须等候，到有人向他购买的时候。

第一部垫支400镑货币，其中200用来和第 I 部类互相交换商品。余200则用来仅向第 I 部类，购买固定资本的要素。

第 I 部类用200镑货币向第一部购买价值200的商品；由此，第一部得收回它为与第 I 部类交换而投下的货币；第 I 部类再用其余的由第一部得到的200镑，向第二部购买价值200的商品；由此，第二部资本家的固定资本的磨损，也当作货币沉淀下来了。

假设在 (c) 的场合，为交换现有商品而垫支货币200的，不是第 II 部类（第一部）而是第 I 部类，那也不致在问题上，引起任何的变化。如果是第 I 部类先向第 II 部类的第二部，购买200的商品——假设他只余留这样多的商品待售——此200镑固然不是流回到第 I 部类；因第 II 部类的第二部，将不复以买者的资格出现。但在

这场合，第Ⅱ部类第一部，还有商品200可用来售卖，还有200镑可用来购买，总计有400，可以用来和第Ⅰ部类交换。因此，将有货币200镑，由第Ⅱ部类第一部，流回到第Ⅰ部类。第Ⅰ部类再把这个货币支出，来向第Ⅱ部类第一部，购买200的商品，但这个货币，只要第Ⅱ部类的第一部，向第Ⅰ部类购买400商品的后半，就会回到第Ⅰ部类来的。总之，第Ⅱ部类的第一部，用货币200镑购买固定资本的要素，但不拿什么出来售卖。所以，这个货币不会回到第一部，却会发生一种作用，使第Ⅱ部类第二部的商品余额化为货币；同时，第Ⅰ部类为促成交易而投下的货币，却会取道第Ⅱ部类第一部（不是第二部）流回到第Ⅰ部类手里。第Ⅰ部类原有400商品，现在仍然有商品等价400；他为交换800商品而垫支的货币200镑，也流回到他。这样，一切的事，都停当了。

* * *

$100v + 1000m$ 交易上所遭遇的困

难，遂还原

Ⅱ. 2000c

为余额交易

I.400m.....

II. (1) 200 货币+200c 商品+ (2) 200c 商品
上的困难了。为使问题更为简明起见，这个交易
还可表如下式：

I. 200m+200m

II. (1)200货币+200c商品+(2)200c商品

因为第 II 部类的第一部，以商品 200c，交换第 I 部类的 200m（商品），又因为 I 与 II 间 400 商品的交换上流通的货币，会扫数流回到原先垫支的人手里（或是 I，或是 II），所以，这个货币，当作 I 与 II 之间的交换的要素，事实上，是与我们这里关心的问题，并无若何关系。换一个方法说，如果我们假定，200 I m（商品）与 200 II c（第 II 部类第一部的商品）交易上的货币，是当作支付手段，不是当作购买手段，从而不是当作狭义的“流通媒介”，则很明白，因商品 200 I m 与第 II 部类第一部的商品 200 II c 在价值上相等，价值 200 的生产手段将与价值 200 的消费资料相交换，而货币在这里也仅实行观念上的机能，任一方面也无须实际投货币到流通中，以清算计算上的差额。所以，我们必须在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两方面，把商品 200 I m 和它的等价商品

200 II c（第一部）除去；这样，问题才会以最单纯的形态表示出来。

在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两方面除去价值相等且互相抵消的二商品后，就只剩下余额的交换，可以把问题明白表示出来了。交易的二方面是：

I . 200m商品

II . （1）200c货币+（2）200c商品

在这场合，很明白，第 II 部类的第一部，会用这200货币购买他的固定资本的成分200 I m。第 II 部类第一部的固定资本，在其自然形态上更新了；由此，第 I 部类的剩余价值200，也由商品形态（生产手段，也即是固定资本的要素）转化为货币形态了；第 I 部类用这种货币向第 II 部类的第二部购买消费资料；就第 II 部类说，结果是：第一部曾在自然形态上，更新其不变资本的固定要素，第二部则把其中的别一个成分（代置固定资本的磨损的），当作货币沉淀下来。这种沉淀作用，会每年继续下去，一直到这个成分也在自然形态上更新为止。

在这场合，预备条件很明白是：在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中，那必须将其全部价值转化为货币，从而，必须在当年在自然形态上更新的固定成分（第一部），与那仍能以旧自然形态发挥机能而仅先在货币形态上将磨损所引起的价值丧失（移

入商品生产物中去的)蓄积着的固定成分之年磨损额,应互相等。这种均衡,似乎是单纯再生产的法则。这等于说,生产生产手段的第I部类,是一面生产第II部类不变资本的流动成分,一面生产其固定成分的,在这限度内,该部类劳动之均衡的分割,必须保持不变。

在我们更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先考察一下:如果IIc(1)的余额不与IIc(2)的余额相等,情形究竟会像怎样。在二者不相等时,不是更大,便是更小。我们且就此二场合研究之。

第一场合

I. 200m

II. (1) 220c货币+ (2) 200c商品

在这场合,IIc(1)用200镑货币购买商品200Im;第I部类再用这个货币,购买200IIc(2),即当作货币沉淀着的固定资本成分,以此,这个固定资本成分,便化为货币了。但这当中尚有20IIc(1)的货币,不能再转化为自然形态上的固定资本。

要救治这当中的不便,似乎只要把Im的余额,由200增加为220,从而使2000I没有1800,只有1780,由以前的交易弄停当。这样,我们就得下式。

I . 220m

II . (1) 220c (货币) + (2)

200c (商品)

第II部类第一部的c〔II(1)220c〕用220镑货币，购买220 I m，第I部类再用这200镑，购买200 II c (2) 的商品。但这样，就有20镑货币留在第I部类手中了，那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只能在货币形态上保有，是不能用在消费资料上的。所以，我们的困难，不过由II c (1) 移转 I m上来。

反之，我们再假设，第II部类第一部的c，比第II部类第二部的c更小。这样，我们就得到：

第二场合

I . 200m商品

II . (1) 180c货币+ (2) 200c商品

第II部类第一部，用180镑货币，购买180 I m；第I部类用这个货币，向第II部类第二部，购买等价值的商品，那就是购买180 II c (2)；这样，在一方面，仍有20 I m，在他方面仍有20 II c (2)；合计仍有价值40的商品，不能售出。

假设第I部类的余额为180，也无济于事；

这样，第 I 部类将无余额留下来，但在 IIc (2) 方面，依然有 20 的余额，不能售出，不能转化为货币。

在第 I 场合，IIc (1) 较 IIc (2) 为大，在这场合，会在 IIc (1) 方面有货币余额，不能再转化为固定资本；若假设 Im 的余额，与 IIc (1) 相等，则在 Im 方面，又有同样的货币余额，不能转化为消费资料。

在第 II 场合，IIc (1) 较 IIc (2) 为小。在这场合，又会在 200 Im 和 IIc (2) 两方面，发生货币的不足，同时并发生商品的过剩，若假设 $Im = IIc (2)$ ，则又在 IIc (2) 方面，发生货币的不足和商品的过剩。

假设 Im 的余额，常与 IIc (1) 相等——因为，生产是由需要决定；并且，今年的出产，较大部分为第 I 部类第 II 部类的固定不变资本成分，次年的出产，较大部分为不变流动资本成分的事实，又不致在再生产上，引起任何的变化——则在第 I 场合，Im 将不能再转化为消费资料，除非第 I 部类用它向第 II 部类购买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所以，这个剩余价值部分，将不被消费，却会在货币形态上在第 I 部类手里蓄积着；在第二场合，除假设第 I 部类亲自把货币投下，别无解决之道，但这个假设，乃是我们以前排除了的。

如果是 $IIc(1)$ 较 $IIc(2)$ 为大，则要使 $I m$ 的货币过剩额实现，必须有外国商品的输入；反之，如果是 $IIc(1)$ 较 $IIc(2)$ 为小，便须有商品输出（即消费资料输出），来实现 IIc 在生产手段上的磨损部分。在这二场合，都必须有国外贸易。

在考察规模不变的再生产时，我们虽假定一切产业部门的生产力，假定其商品生产物的均衡的价值关系完全保持不变，但使生产规模累进扩大的旨趣，仍会在 $IIc(1)$ 较 $IIc(2)$ 更大或更小的时候发生。

C 结 论

就固定资本的代置说，我们可以概述如下：
假设其他一切情形不变，那就是不仅生产规模不变，并且劳动的生产力也不变。在这个假设下，如果 IIc 的固定要素在今年要比在去年死灭更大的部分，从而必须有更大的部分，要在自然形态上更新，则固定资本中那尚在磨损中而在死灭期达到以前必须暂时在货币形态上代置的部分，必依比例减少；因为，我们会假定，在 IIc 发生机能的固定资本部分的总额（及价值总额）是保持不变。但这必伴有下述的事实。第一，如果第 I 部类的商品资本，有较大部分由 IIc 的固

定资本要素构成，则相应的，只有更小的部分，是由IIc的流动成分构成；因第I部类为IIc而行的生产总额，是仍旧不变。其一部分增加，其他一部分必减少；反之亦然。在他方面，第II部类的生产总额也保持不变。但若原料半制品辅助材料（那就是不变资本的流动要素）的生产减少，这个结果如何方才可能呢？第二，转化为货币形态的固定资本IIc，会有较大的部分，流回到第I部类来，俾能由货币形态复转化为它的自然形态。换言之，除开第I部类第II部类间为交换商品而流通的货币不说，仍会有较大的货币，流到第I部类上来；这种更多的货币，不是促成相互的商品交换的，只片面的，以购买手段的机能出现。同时，IIc中代置磨损价值的商品额，会依比例减少。第II部类商品中的这个数额，不是用来促成它和第I部类的商品交换；但须与第I部类的货币相交换。所以，将会有更多的货币，当作购买手段，由第II部类流到第I部类；第II部类将只有更少的商品，以购买者的资格，与第I部类相对立。在这情形下，Im——因为Iv已经和第II部类的商品交换了——将有较大的部分，不能转化为第II部类的商品，却须在货币形态上被保有。

相反的情形——那就是一年间固定资本II已经死灭必须再生产的部分较小，仅仅磨损的部分

较大——是无须详论的。

在这场合，那怕再生产以不变的规模进行，结果也是恐慌，是生产恐慌。

一言以蔽之，在单纯再生产和各种条件（尤其是生产力，以及劳动的总量和强度）不变的情形下，我们必须假设，在已经死灭而待更新的固定资本，和继续在旧自然形态上发生作用而仅以磨损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的固定资本之间，有一不变的比例；否则，在一个场合，再生产的流动分量将保持不变，再生产的固定分量则将增大。结果，第 I 部类的总生产必须增加，不然，就会引起再生产的不足。（且把货币问题存而不论。）

在他场合，如果必须在自然形态上再生产的第 II 部类的固定资本之比例量减少，从而，第 II 部类固定资本仍只在货币形态上代置的成分依同比例增加，则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那须由第 I 部类再生产的流动成分之量不变，其固定成分之量则减少。结果，第 I 部类的总生产必然减少，不然，就会引起一个过剩额（在前场合是不足），不能转化为货币。

不错，在前一场合，同一的劳动得凭增大的生产力，凭延长的时间或增大的强度而提供较大的生产物，从而，将不足弥补起来；但这样的变化，非使劳动和资本，由第 I 部类某生产部门转

移到别生产部门，是不能发生的；这种转移，也不免引起暂时的扰乱。又，在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增加的限度内，第 I 部类将不得不以更大的价值，交换第 II 部类的更少的价值，以致第 I 部类生产物发生价值减少的现象。

第二场合的情形，正好相反：在这场合，第 I 部类须缩小他的生产（这对该部类从事的劳动者和资本家，是一种恐慌），或提供一种过剩（这也是恐慌）。这种过剩，就其自体说，并不是什么弊害，宁可说是一种利益，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下，那确是一种弊害。

第二场合的弊害，都可以由外国贸易来排除；在第一场合，外国贸易将使第 I 部类在货币形态上保有的商品，转化为消费资料；在第二场合，外国贸易会将商品的过剩解决。但外国贸易必须将生产要素（从而在其价值方面）代置；不然，它的结果，就不过将矛盾推移入更广大的部面，使矛盾的活动范围扩大。

资本主义的再生产形态一旦废止，我们当前的命题，就会归着到下述一点：即，死灭掉的从而必须在自然形态上代置的固定资本部分（在这里，是指在消费资料生产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是逐年不等的。如果在某年很大（拿人来作譬喻，就是超过平均死亡率），则在如次诸年会依比例较小。消费资料年生产所必要的原料

量，半制品量，和补助材料量——在其他诸条件不变的场合——并不会因此减少，所以，生产手段的总生产，在一场合必须增加，在他场合必须减少。这个情形，只能由不断的相对的过剩生产来救治；那就是，一方面必须有一定量的固定资本，比现下需要的固定资本更多；他方面，尤其须有原料等等物品的库存，比直接的常年的需要更大。这一点，在生活资料方面，尤其适合。这种过剩生产，等于是社会对于社会再生产诸物质手段的制动器。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内，这种过剩，却不过是一个无政府的要素。

在再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形下，这个说明固定资本的例是很适切的。固定资本生产与流动资本生产的不平衡，乃是经济学者说明恐慌时最得意的根据。但若说这种不平衡，即在固定资本仅要保存的情形下，在理想的平衡生产的前提下，在社会资本（即发生机能的社会资本）的单纯再生产下，也能发生，并且必定会发生，在他们看来，却是一个新奇的说法。

XII 货币材料的再生产

在此以前，我们曾把一个要素，完全放在考虑之外，那就是金与银的年再生产。当作奢侈品或金饰品的材料，这两种东西，是和别种生产物一样，不值得特别叙述的。但它们还有一种重要的作用，是当作货币材料，当作可能的货币。在这里，为简明起见，我们且假定只有金为货币材料。

依照以前的报告，每年金的生产总额80万镑至90万镑，约合1100至1250亿马克。依照塞特贝亚（Soetbeer）的计算^[13]，自1871年至1875年，每年平均出产金为十七万六百七十五公斤，其价值约为476亿（一百万）马克。其中，澳大利亚出167亿马克，北美合众国出166亿马克，俄国出93亿马克，余额则由各国出产，惟各皆不及10亿马克。在同时期，银的年生产，差不多有二亿公斤，价值约合354 1/2亿马克。其中，墨西哥约出产108亿马克，北美合众国约出产102亿马克，南美约出产67亿马克，德国约出产26亿马克等等。

在资本主义生产所支配的诸国，只有北美合众国，是金与银的生产者。欧洲诸资本主义国所有的金，几乎全部由澳大利亚，北美合众国，墨西哥，南美，俄国等处取得，它们所有的银，也有极大部分，是由这些处所取得的。

但我们分析年再生产时，是以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为对象；现在，我们就假设地把金矿移到这些国家去罢。我们所以这样作，是因为下述各种理由的。

资本主义生产的存在，一般不能不有外国贸易。但假设正常的年再生产是以一定的规模进行，即等于假设，外国贸易仅以使用形态不同的物品，代置本国出产的物品，不致影响价值关系；那就是不影响两部类（生产手段与消费资料）互相交换的价值关系，也不影响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每一部类生产物的价值，皆分解为这三项）的比例。在年再生产的生产物价值的分析上，把外国贸易导入，不过使我们的说明更错乱，而对于问题自身及其解决，不提供任何新的要素。就为这个理由，所以我们把它舍去了。因此，把金当作年再生产的直接的要素时，在我们眼里，金并不是从外国由交换输进来的商品要素。

金的生产，和金属一般的生产一样，只属于第 I 部类，那就是生产手段的生产。我们且假定，金的年生产等于30（这是为便利而假定的；因为，就我们的表式说，这个数字是估计得太多）。假设这个价值分解为 $20c+5v+5m$ 。当中， $20c$ 与 I c 的别的要素相交换（这个，我们且留待下面讨论）。 $5v+5m$ （I），则与 II c 的要素

相交换。

就 $5v$ 而言，每一个生产金的营业，开始都是购买劳动力；它购买劳动力所用的，不是它自己生产的金却是在该国内存在的货币的一定量。劳动者用这 $5v$ 向第Ⅱ部类购买消费资料；第Ⅱ部类又用这个货币，向第Ⅰ部类购买生产手段。比方说，第Ⅱ部类向第Ⅰ部类购买价值2的金（当作它的商品材料，那是他的不变资本的成分）；这样， $2v$ 遂在货币（它原来在流通中的）形态上，流回到第Ⅰ部类的金生产者手里了。如果第Ⅱ部类不再向第Ⅰ部类购买材料，第Ⅰ部类也会把它所有的金，当作货币，投在流通中去，向第Ⅱ部类购买；这是因为，金可以购买任何种类的商品。差别只在，在这场合，第Ⅰ部类将不以卖者的资格出现，而仅以买者的资格出现。第Ⅰ部类金的生产者，常常能够把它的商品卖掉；因为，金可随时与任一种商品直接交换。

假设有某一个棉纱纺绩家，已将 $5v$ 支付给他的劳动者，劳动者除以剩余价值供给他外，尚给他以棉纱生产物 5 。劳动者购买 IIc 的 5 ； IIc 又用货币 5 ，向Ⅰ购买棉纱，从而， $5v$ 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到棉纱纺绩家之手。但在我们以上假定的场合， Ig （我们用它指示金生产者）以 $5v$ 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给他的劳动者；这个货币，是老早就在流通中的。他的劳动者，把这个货币，用

在生活资料上，在这个5之中，虽只有2会由II流回到I g手里，但I g依然能够和纺绩家一样，重新开始再生产过程；因为，他的劳动者已经对他提供5的金，其中的2由他去出卖，其中的3则在金形态上为他所保有，他只须将其铸造^[14]，或将其转化为银行券。由此，他的全部可变资本，可以直接在货币形态上，再现在他手中，无须以第II部类为媒介。

单有年再生产这个最初的过程，现实的或可能的流通货币量，就会发生变化。我们假设，II c曾购买 $2v(I g)$ 当作材料；其余的3，则由I g再当作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投到第II部类去。换言之，在金的新生产所供给的货币量中，有3会留在第II部类手中，不流回到第I部类来。依照我们的假设，第II部类对于金材料的需要，是已经满足了。这个3，乃当作金的贮藏（Goldschatz），保留在他手中。因为这个3不能当作他的不变资本的要素；因为第II部类早已有充分的货币资本来购买劳动力；更因为这个追加的 $3g$ ，除充作磨损要素外，不能在II c（它就是和II c的一部分相交换的）之内，有任何的机能，（在II c（1）偶然较II c（2）为小的时候，它才可依比例，将磨损的要素补起来），在另一方面，全部商品生产物II c，除代置磨损的要素外，必须与生产手段I（ $v+m$ ）相交换，所以，

这个货币必须全部由 IIc 转位到 IIm （无论它是必要生活资料，还是奢侈品）；在反此的情形下，也须有相应的商品价值，由 IIm 转位到 IIc 。结果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当作贮藏的货币，蓄积着。

假设每年生产的金，是以依旧不变的比例，用作材料，则在再生产的第二年，会有2再流回到 Ig ，有3再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即再在第II部类，当作贮藏的货币游离着。以下准此类推。

就可变资本一般而论： Ig 的资本家，是和别的资本家一样，必须不断在货币形态上垫支资本以购买劳动。用这个 v 向第II部类购买的，不是他，乃是他的劳动者。就这个 v 说，没有第II部类方面的发意，他决不能以买者的资格出现，而以货币移转到第II部类来。但在第II部类向他购买材料，从而把不变资本 IIc 转化为货币材料的限度内， $(Ig)v$ 的一部分，会由第II部类流回到他手上来，像流回到第I部类别的资本家手上一样的。在情形不是这样时，他便是直接由他的生产物，在金的形态上，将他的 v 代置。他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 v ，越是不由第II部类流回，则流通中现有的货币（那是由第I部类流到第II部类手里，但不流回到第I部类的），越是有较大的部分，转化为贮藏货币，从而，第II部类的剩余价值，也就越是有大的部分，不支出在消费

资料上。因新金矿不断开放或旧金矿不断重开之故， Ig 在 v 形态上垫支的货币，常有一定的比例，是金新生产以前已有的货币量的一部分，并以 Ig 的劳动者为媒介，由 Ig 过渡到第II部类来。在它不由第II部类流回到 Ig 的限度内，它就会在第II部类手上，成为货币贮藏的要素。

然就 $(Ig)m$ 说，则 Ig 是不断以买者的资格出现；他把他的 m ，在金的形态上，投在流通中，并从流通中取去消费资料 IIc 。在这场合，一部分的金，是用作材料，从而在生产资本中，当作不变成分 c 的现实要素；不如此使用的部分，则在 IIm 中当作保持货币形态的部分，成为货币贮藏的要素。由此，我们知道——且把我们以后要讨论的 Ic 存而不论^[15]——单纯再生产虽没有蓄积，（那就是规模累进扩大的再生产）也必然包含货币的蓄积或货币的贮藏。这个过程既是逐年反复的，故可以说明我们初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所作的假定。即，在再生产开始时，已有一个与商品交换相应的货币资料（ $Geldmittel$ ）量，在第I部类和第II部类资本家手中。固然，流通货币的磨损，虽不免会引起金的损失，但在这种损失扣除之后，我们依然可以发现这种蓄积。

这是自明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年龄越是增进，则各方面蓄积的货币额，越是增进，每年由

金新生产所加于此货币额的比例越是减小。（就绝对量说，这种增加额却可以是极大的。）在此，我们且概括的，再回来讲那反对杜克的议论。这个辩论所关的题目是：结局的说，资本家阶级既然是一切投在流通中的货币的源泉，每个资本家从年生产物中在货币形态上取出的剩余价值，换言之，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又怎样能比他们投在流通中的货币更多呢？

我们且把以前已经讲过的话（第十七章），摘要叙述，以答复这个反对的论调。

（1）在这里，唯一必要的前提是：已有充分可以利用的货币，足以使年再生产额的各要素交换。这个前提，决不因商品价值一部分由剩余价值构成，而受影响。假设生产全部皆为劳动者所有，他们的剩余劳动只是为自己的剩余劳动，不是为资本家的剩余劳动。流通的商品价值必依旧，而在其他一切条件相等的场合，它们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额也依旧。在这二场合，我们的问题都是：使总商品价值得以交换的货币，是由那里得来？——决不是：剩余价值所赖以货币化的货币，是从那里得来？

再述一遍罢，每个商品都是由 $c+v+m$ 构成的，总商品额的流通，一方面须有一定的货币额，来流通资本 $c+v$ ，他方面须有别一个货币额，来流通资本家的所得，即剩余价值 m 。就个

别资本家和资本家全体说，他们垫支资本所付出的货币，和他们当作所得所付出的货币，是不同的。后一个货币额，是从那里来呢？很简单，那即是由资本家阶级手里保有的货币额，大体说，是由社会已有的货币总量出来的；在这个货币总量中，只有一部分，是被用来流通资本家的所得。我们已在以上讲过，每一个开始一种新营业的资本家，当他的营业走上轨道时，就能把他当初为维持生活购买消费资料所支出的货币，当作剩余价值所依以货币化的货币，再收回。但一般说，困难是由两个来源发生的。

第一，我们如果只分析资本的流通和周转，从而把资本家当作资本的人格化——不把资本家当作消费者和寻乐者——我们就只看见，他是不断把剩余价值当作他的商品资本的一部分，投在流通中，但不看见，货币会在他手中当作所得的形态，不看见，他为消费他的剩余价值，会把货币投在流通中。

第二，说资本家阶级会在所得形态上，以一定量货币投在流通中，那好像是说，他对于年总生产物的这一部分，曾支付等价，从而这一部分好像并不代表剩余价值。但代表剩余价值的剩余生产物，对于资本家阶级，是毫无所费的。当作一个阶级，他们是无报酬地，把它占有，并把它拿来享用。货币流通，是不能把这个事实改变

的。由流通而起的变化，不过是：每个资本家不在自然形态上消费他的剩余生产物（这件事，一般说，是不可能的），却从年社会剩余生产物中，为自己使用，而吸去各种商品，至其价值与他所有的剩余价值额相等为止。但流通的机构却说明了，资本家阶级为支出其所得，固然会将货币投在流通中，但他们会再从流通中把这个货币取出，所以能反复开始相同的过程。也就因此，所以，就资本家阶级说，剩余价值货币化所必要的货币额，是常常为他们所有。因为，资本家不仅在商品形态上将他的剩余价值从商品市场取出，以充作他的消费基金，且同时会取回他购买商品所用的货币，所以，很明白，他从流通中取出这种商品时，是不曾支付任何的代价。他虽为这种商品支出了货币，但这种商品毫无所费于他。如果我用一镑购买商品，并由不费我一文的剩余生产物，从商品售卖者处，把这一镑取回，那很明白，这种商品的取得，是不需我出代价的。这种交易虽无间断的反复，我不断有商品又不断有货币的事实，依然不受影响（虽然我在购买商品时，会暂时把货币放出）。剩余价值所依以货币化的货币，会不断由资本家取回，剩余价值是毫无所费于他的。

我们讲过，依亚当·斯密说，总社会生产物价值是分解为所得，即 $v+m$ ，从而不变资本价值是

被假设为等于零。由此推论下去，我们必得如下的结论：流通过年所得（*jährlichen Revenue*）所必要的货币，必然够流通总年生产物。就我们的例说，便是流通价值3000的消费资料所必要的货币，已经够流通价值9000的总年生产物。在事实上，这也就是亚当·斯密的意见，而为杜克氏所复述。这种说法，把所得化成货币所必要的货币额，与流通总社会生产物所必要的货币额之比例，看错了。这种错误的说法，乃是别一种误解和无思虑——那就是，误解社会总年生产物各种物质要素和价值要素自行再生产和逐年代置的方法——的必然的结果。这个误解，是已经被我们攻破了的。

我们且听听斯密和杜克自己的话。

斯密在第二篇第二章说：“每一国的流通，都分成两大部分：其一是商人相互间的流通，其他是商人与消费者间的流通。虽同一枚货币（纸币或金属币），能时而在这个流通上使用，时而在那个流通上使用，但二者是在同时相并而行的。每个都需有这种货币或那种货币的一定量，以使运动不致中断。在各商人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决不能多过商人与消费者间流通的商品的价值；因为，商人所买的东西，结局都须售卖于消费者。因为商人间的流通是批发的，所以，一般说，每个交易都须有比较大量的货币。反之，商

人与消费者间的流通，却通例是零售的，只需有少额的货币就行；有时，一个先令乃至半个便士，就够用。但小额的流通，比大额的流通更速。……虽说一切消费者每年的购买，至少”（这个“至少”是很有意味的！）“与一切商人每年的购买，在价值上相等，但就一般而言，那可以用遥较为小的货币量来实行”云云。

关于斯密这一段话，杜克曾说（《通货原理之研究》伦敦1844年第34页—36页以下）：“毫无疑问，这种区别，是本质上确当的。……商人与消费者间的交换，也包括工资支付的，而工资即为消费者的主要收入。……一切商人与商人间的交易（那就是生产者或输入商人，经由各级中间制造过程等等，以迄于零售商人或输出商人的交易），可还原为资本移转的运动。但就多数的交易说，资本移转，不必在移转时，包含银行券或铸币的现实的让渡——我是指实质的让渡，不指拟设的让渡——甚至不必与这种让渡相伴而起。……商人与商人间交易的总额，结局必须由商人与消费者间的交易额来决定，并受其限制。”

把最后一句单独拿来看，我们也许会以为，杜克所叙述的，只是商人与商人间的交易和商人与消费者间的交易之比例，换言之，是一年总所得的价值与生产此所得的资本的价值之比例。但

事实殊非如此。他是明白承认斯密的见解。所以，特别批评他的流通学说，便成了多余的了。

(2) 每一个产业资本家在开始时，都会一次一齐把若干货币投在流通中，以置备其固定成分的全部，那只能渐渐在若干年内，由年生产物的售卖再收回的。他必须先行投在流通中的货币，是比他收回的货币更多。这个情形，当总资本每次在自然形态上更新时，会复演一次；在若干必须年年在自然形态上更新其固定资本的营业上，还每年复演一次；而在固定资本每次修理或局部更新时，那还会断片的复演。所以，从一方面说，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是比投入的货币更多，但从他方面说，也有相反的过程在进行。

有一些产业部门，其生产期间（不是指劳动期间）包括甚长的时间。就这各种产业说，会有资本家生产者，继续在这时间内，把货币投在流通中，一部分用来支付所使用的劳动力，一部分用来购买所使用的生产手段；由此，生产手段会直接从商品市场中被取去，消费资料则一部分间接（由支出其工资的劳动者），一部分直接（由不会片刻停止消费的但不会同时在商品形态上以等价投到市场去的资本家）从商品市场被取去。在这期间，由他们投在流通中的货币，是用来使商品价值（包括在其内包含的剩余价值）化为货币的。在资本主义生产颇为发达时，这个要素，

在期间长延的企业（如股份公司所经营的铁道建筑，运河开凿，船坞建筑，大市政建筑，铁路建造，大规模土地排水工程等等）上，尤为重要。

（3）固然，把生产金银的资本家除外，一切别的资本家（除固定资本的投资不说），从流通中取去的货币，会比他们购买劳动力及流动要素所投在流通中的货币更多。但从另一方面说，生产金银的资本家（除当作原料用的贵金属外），却只以货币投在流通内，只从流通中将商品取出。他们的不变资本（除磨损部分外），可变资本大部分和剩余价值全部（把资本家自己手中蓄积的贮藏货币除外），都会当作货币，投到流通中来。

（4）固然，从一方面说，有各种不在本年内生产的物品（例如土地家室等等），还有各种其生产期间不止一年的生产物（例如家畜木材葡萄酒等等），会当作商品来流通。但对于这一类的现象我们必须牢记着，除直接流通所需的货币额外，常须有一定量货币，在潜伏的不发生作用的状态中，在必要时拿出来用。并且，这种生产物的价值，往往是分期逐渐流通的；例如家屋的价值，会在若干年内，以房租的形态流通。

加之，从他方面说，又并不是再生产过程的一切运动，都以货币流通为媒介。总生产过程，在一切要素购买妥当之后，即会从货币流通，排

除出来。并且，生产者为自己消费（无论是个人的消费还是生产的消费）而进行的生产物以及农业劳动者的现物支付，都是无需货币流通的。

总之，年生产物所依以流通的货币额，乃是渐次蓄积而原已在社会内存在的。那不是本年的价值生产物，惟补充铸币磨损的金，应为例外。

在本章的说明上，我们是假定，只有贵金属货币的流通，并且只有最单纯的现金卖买；虽然在单纯金属流通的基础上，货币也能当作支付手段用，并在历史上，曾经如此使用过，还有，信用制度及其机构的若干方面，也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出来的。

这个假定，不纯然是为方法论上的理由，但这个理由，已经非常重要，因为，杜克和他的学派，以及他的反对派，在关于银行券流通的论战上，皆不得求助于单纯金属流通的假设。但他们这样做，仅为补充的目的，并且异常的皮毛。这是必然的，因为，应为分析出发点的事情，不过在分析中，当作一个偶然发生的事情罢了。

但原始货币流通——在这里，它是年再生产过程的内在的因素——的最单纯的考察，已经可以指示：

(a) 在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下，换言之，在工资劳动制度支配之下，货币资本显然演有重

要的节目；因为，可变资本都须以货币资本为垫支的形态。工资劳动制度越是发展，一切生产物越是要化为商品，并且必须——除若干重要的例外——化为货币，以货币为其运动所经的一阶段。流通货币额，必须够使商品化为货币；并且，这个数额的大部分，还是在劳动工资的形态上供给的，是在可变资本（那是产业资本家为支付劳动力而垫支的）的货币形态上供给的。而在劳动者手中，大量地，当作流通媒介（购买手段）。自然经济（Naturalwirtschaft）下的情形，例如以隶农制（Hörigkeitssystem）——包括农奴制（Leibeigenschaft）——为基础的社会的形态，是正好相反的。而多少尚以原始共同体

（Primitiver Gemeinwesen）为基础的社会（不管是否已有隶农关系或奴隶关系从中混杂）的情形，尤其是相反的。

在奴隶制度下，投下来购买劳动力的货币资本，是当作固定资本的货币形态，不过要依照奴隶的能动的的生活期间之终了，渐渐代置。在雅典人中，奴隶所有者直接在产业上使用奴隶所得的利益，或间接将奴隶出租于其他产业家（例如从事矿山的劳动）所得的利益，是当作垫支货币资本的利息（及偿付基金），和在资本主义生产下，产业资本家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和固定资本的磨损，当作固定资本的利息和代置基金一样。

这个习惯，就供给房屋机械等固定资本以图利益的资本家说，也是通则。担任必需劳务或仅充装饰品的家奴，是我们这里不要考察的。那与我们近代的婢仆阶级相当。但奴隶制度——在它在农业上，工业上，航业上，仍为生产劳动的支配形态的限度内，（希腊罗马诸进步国家的情形，就属如此）——尚保存自然经济的要素。奴隶市场，是由战争，海上盗掠等事，来维持它的劳动力的不断的供给。这种盗掠，不能由流通过程而促进，其促成，只能依赖直接的物理的强制；这种强制，使人的劳动力，在自然形态上为他人所占有。在北美合众国，即在北部实行工资劳动诸州与南部实行奴隶劳动诸州间的中间地带，转化为南部诸州生养奴隶的地带，并以这种生养为年再生产的一个要素之后，它仍不够长期间的需要；所以，以充实市场为目的的非洲奴隶贸易，竟得维持久远。

（b）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货币自然而然会在年生产物的交易中，发生一种出入的移动；固定资本必须一次以其全价值额垫支下去，但其价值必须在多年的期间内收回，换言之，固定资本必须由逐年的货币贮藏——这种货币贮藏，依其本质，和那以逐年新金生产为基础的货币贮藏相并而行，但却互相不同——在货币形态上渐次再构成；货币垫支的时间的长短，须视各

种商品的再生产期间的长短而定，而在这时期内，货币必须重新蓄积，到后来，它才能由商品售卖，从流通之内收回；垫支时间，还会由生产地点到销售地点距离不等之故，有种种不等；又，资本归流的数量与期间，会因各营业及同营业各资本家的生产库存品的状态（即其比较量）而异，因不变资本要素的购买期限而异。——这一切，都会在再生产年度发生的，那都是原生运动上的要素。如要计划地利用信用制度之机械的补助手段，要现实地探出可以贷付的既存资本，我们对于这种种要素，是不能不在经验上注意而加以洞悉的。

再者，这种情形，还会由如下的情形，臻于复杂。即，有一些生产，是不断以同规模在顺常状态下进行，有一些生产却会在一年的不同期间，使用不等额的劳动力，例如农业。这两种生产，是不能不加以区别的。

XIII 特斯杜·德·托拉西的再生产 学说[16]

经济学者在分析社会再生产时是怎样混乱，怎样夸大，怎样无思虑，可以用大论理家特斯杜·德·托拉西（Destutt de Tracy）作例。（参看第二卷第一篇注三十。）但里嘉图也曾郑重称这位大论理家为卓越的著作家。（《原理》第333页。）

这位卓越的著作家，关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全部，曾提示如下的说明：

“有人问我，这些产业企业家怎样赚取这样大的利润，又是从谁手里赚取这样大的利润。我答说：他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他所生产的一切物，均以成本以上的价格出售。

（1）就他们为满足本身需要而行的消费全部说，他们将互相售卖他们的生产物；因此，利润的一部分，是他们相互支付的。

（2）他们会把生产物售于工资劳动者。这种工资劳动者——他们自己所支付的，以及游惰资本家所支付的——除少许蓄积外，会由这条路，把全部工资送回到他们手里。

（3）他们会把生产物售于游惰资本家。原来，产业资本家的所得，有一部分，是不用来直接雇用劳动者，支付工资的。这一部分所得，例

如他们每年支付给游惰资本家的地租全部，就是由这条路，再流回到他们手里的。”（特斯杜《意志及其效果论》巴黎1826年第239页。）

那就是说，资本家致富的方法，第一，是将他们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即供个人消费或当作所得来消费的部分，用来交换，而在这种交换之际，他们会相互取得超过的利益

（*übertreiben*）。所以，当他们的剩余价值（即他们的利润）的这一部分，等于400镑时，这个数额，据设想，只要相互把剩余价值的这一部分，卖贵25%，便可以由400镑，增为500镑。但若一切人都这样做，结果就与互相以正价相售无异了。在这场合，他们不过需要500的货币额，来流通价值400的商品。这个方法，不过使他们必须以总财产的一大部分，不生产地保留在无用的流通媒介的形态上。所以，这个方法，与其说是致富的方法，无宁说是致贫的方法。它的结果不外是：资本家阶级在名义上把一切商品的价格提高之后，仍只能有价值400镑的商品在他们之间分配，供他们消费。不过相互同意，以商品价值500镑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额，来流通商品价值400镑罢了。

且不说他已经假设有“他们的利润的一部分”，已经假设有一个代表利润的库存商品。但特斯杜所要向我们说明的，正是这个利润从何处

来的问题。其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额，宁说是一个更属次要的问题。照特斯杜说来，好像代表利润的商品额，乃是由这个事情发生的：即，资本家不仅互相售卖这个商品额（这是一个完全妥当的深固的假定），并且互相以过高的价格售卖。好像，单是这样，我们就已窥破资本家致富的源泉。如果是这样，“监督官布莱锡”的秘密——依他说，大的贫困，是由大的Pauvreté（贫困）发生的——也可以成立了。

第二，同资本家尚以生产物售于“工资劳动者，他们自己所支付的，以及游惰资本家所支付的这种工资劳动者，除少许蓄积外，会由这条路，把他们的全部工资，送回到他们手里。”

所以，依照特斯杜先生的说法，资本家在劳动者工资形态上垫支的货币资本，会流回来；并且，这种归流，还是资本家致富的第二个源泉。

依他说，如果资本家阶级曾以100镑，当作工资付给劳动者，然后这些劳动者向同资本家阶级购买100镑的商品，则资本家以劳动力购买者资格垫支的100镑，在他们以价值100镑的商品售于劳动者时，会流回到他们手上来，他们也即由此致富。但依照普通有常识的人看来，资本家却只会由这种交易，收回他在交易之前已有的100镑货币。在交易开始之时，他有100镑，他就用这100镑购买价值100镑的劳动力。这样购买的劳

动，将生产一个商品，代替这100镑货币。这个商品的价值，在我们现在所认识的限度内，是100镑。因这100镑商品售于劳动者之故，资本家得回了这100镑货币。所以，资本家再有货币100镑，劳动者则有他自己生产的商品100镑。资本家因何可由此致富，是颇难理解的。如果这100镑不流回到他手里，那么，他就先须以100镑在工资形态上付给劳动者，继而又须无代价地以价值100镑的劳动生产物，即消费资料，付给劳动者了。所以，这个货币的流回，至多不过能够说明资本家为什么不会由这个交易陷于贫穷，决不能说明他为什么能由此致富。

固然，资本家怎样取得这100镑，劳动者因何不能以自己的计算生产商品，却迫不得已，要以劳动力交换这100镑，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但这个问题，在思想家特斯杜看来，是用不着费辞去解说的。

特斯杜自己也不十分满意这个解决方法。他不曾明白说，资本家致富的方法，是支出100镑的货币额，然后将这100镑的货币额取回；他不曾明白说，资本家致富的方法，是这100镑货币的归流。因为，这个归流，只说明这个货币因何不致丧失。但他曾对我们说，资本家所以能致富，是“因为他所生产的一切物，均以生产成本以上的价格出售。”

所以，资本家能由他与劳动者的交易致富，乃是因为他曾以过高的价格，售物于劳动者。旨哉！“他们支付工资……但这一切，因这一切人支出之故，会流回到他们手上来，这一切人（为生产物）支付的价格，比工资所费于他们（资本家）的成本，是更高的。”那就是，资本家以100镑当作工资付于劳动者，然后以120镑的价格，把劳动者自己所生产的物品，售于劳动者，因此，他们不仅收回他们的100镑，并且赚得20镑。这是不可能的。劳动者仅能用他们在工资形态上受得的货币来支付。如果他们在工资形态上只得100镑，他们便也只能购买价值100镑的东西，不能购买价值120镑的东西，所以，事实决不会如此的。但还有一个方法可行。劳动者以100镑向资本家购买商品，但事实上只得到价值80镑的商品。他们无条件地被骗去了20镑。这样，资本家无条件地多得了20镑。因为他购买劳动力时所付的价值，比它的实际价值，更少了百分之二十。这等于间接扣去名义工资百分之二十。

如果资本家阶级先付劳动者以80镑工资，然后供给他们以价值80镑的商品，他们也可以达成这个目的。就资本家全阶级说，这还似乎是顺常的道路；因为特斯杜先生自己也说，劳动者阶级必须受取“充分的工资”，因为他们的工资，至少

要够维持他们的生存与工作力，至少要“维持最简单的生存”。如果劳动者不能受得充分的工资，则用同一特斯杜的话来说，无异是“产业的死灭”，这好像不是资本家致富的方法，但资本家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无论怎样高，这种工资总归有一个确定的价值，例如80镑。如果资本家阶级付劳动者以80镑，而在交换此等工资时，也不得不给他们以价值80镑的商品，这种归流，就不能增加资本家一点点的财富了。如果资本家付劳动者以100镑的工资，但在交换此100镑时，仅给他们以价值80镑的商品，那他所支付的货币，就比正常工资（normalen Lohn）更多百分之二十，而所供给的商品，则更少百分之二十。

换一句话说，资本家阶级所从以取得利润的基金，乃是由正常工资的克扣，由劳动力的给付低于其价值，低于工资劳动者顺常再生产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所引起的。所以，假如工资是依照正常工资给付（特斯杜就是这样假设的），那就无论是就产业资本家说抑就游惰资本家说，利润的基金都不存在了。

关于资本家阶级如何致富这个秘密，特斯杜一定会归着到下述一点的。即，这个秘密，是由于劳动工资的削减，在这场合，剩余价值的别二个源泉（他所举的第一个源泉和第三个源泉），就都不复存在了。

任一国，如其劳动者的货币工资降落，而低于劳动阶级生存所必要的消费资料的价值，那也就不会有资本家阶级的消费基金，也就不会有资本家阶级的蓄积基金，从而，也就不会有资本家的生活基金，不会有资本家阶级了。而按照特斯杜的说法，这就是一切富裕的发展的有旧文化的国家的情形。因为，在这种国家，“在我们的根深蒂固的旧社会内，工资所从而出的基金，……乃是一个几乎不变的量”。

并且，即在工资削减时，资本家由工资削减以致富的方法，也不是先付劳动者以货币100镑，然后，为这100镑，供给价值80镑的商品，换言之，不是以100镑的货币额（超过百分之二十），流通价值80镑的商品，却不过是在剩余价值——即代表剩余价值的生产物部分——之外，再占夺劳动者应在工资形态上取得的生产物的百分之二十。实则，资本家阶级绝对不能由特斯杜所假定的可笑方法，得到利益。依照特斯杜的假定，资本家是支付100镑当作工资，并在他自己的生产物中，给回劳动者以价值80的商品，来收回这100镑。但在下次的交易上，他仍须为这目的，垫支100镑。这样，以100镑垫支出，而在交换时给予价值80镑的商品，实无异支付80镑货币也供给价值80镑的商品。那其实是一种无益的游戏。这样做，他不过不断的，无谓的，多垫支百

分之二十的货币资本，来流通他的可变资本。这是一种极特色的致富方法。

最后，资本家阶级会把生产物售于游惰资本家，原来，产业资本家的所得，“有一部分，是不用来直接雇用工资劳动者，却是付给游惰资本家的。但这部分所得，例如他们每年付给游惰资本家的地租全部，就是由这条路，再流回到他们手里”。

以上我们讲过，产业资本家仅以“利润的一部分，为满足欲望，当作他的消费的全额代价。”所以，假设他们的利润，等于200镑。又假设他们的个人的消费，须用去其中100镑。但其他的一半，即100镑，是不属于他们，而属于游惰资本家的；那就是，属于收取地租的和贷放利息的资本家。他们必须以100镑，支付给这些人。我们且假设，这些人用当中的80为个人的消费，20镑购买婢仆等等。他们用这80镑向产业资本家购买消费资料。以是，当产业资本家把价值80镑的生产物放弃，即可在货币形态上把80镑收回；他们在地租利息等等名称下支付给游惰资本家的100镑，现在是收回五分之四了。婢仆阶级——游惰资本家直接使用的工资劳动者——曾从他们的主人那里，得到20镑的收入；他们也向产业资本家购买价值20镑的消费资料。由此，当产业资本家放弃价值20镑的生产物时，又把20镑收

回了；那就是，他们在地租利息等名称下支付给游惰资本家的100镑，又有最后的五分之一，流回到他们手里。

在交易终了时，产业资本家在货币形态上支付给游惰资本家的地租利息等项100镑，都流回来了；但其剩余生产物的半数100镑，则由他们，转为游惰资本家的消费基金。

这100镑如何在游惰资本家及其直接使用的工资劳动者间分割的问题，我们可以无需在现在讨论。事情是很简单的：他们的地租利息，总之，他们在200镑剩余价值中所分得的部分，是由产业资本家在100镑货币的形态上支付的。他们用这100镑，直接的，并且间接的，向产业资本家购买消费资料。他们会把100镑货币付还他们，但从他们那里，取去价值100镑的消费资料。

产业资本家付于游惰资本家的100镑货币，就这样流回的，这种归流，果如特斯杜所梦想，为产业资本家致富的手段么？在交易之前，他们有价值200镑，100镑为货币，100镑为消费资料。在交易之后，他们仅有原价值额的半数。他们再有货币100，但他们已丧失价值100镑的消费资料；这100镑已过渡成为游惰资本家的所有了。所以，他们的富，是减少了100镑，决没有增加。如果他们不经由迂路，先支付100镑货

币，然后在100镑消费资料被支付代价时，把这100镑货币收回，却直接以生产物的自然形态支付地租利息等等，他们也不会把这100镑货币收回，因为他们不曾将100镑货币投出。在现物支付的场合，交易的结果不过是，他们自己保留价值200镑的剩余生产物的半数，而毫无代价地，以其余的半数，付给游惰资本家。我想，就连特斯杜自己，也不能认此为致富的方法。

产业资本家向游惰资本家借进土地和资本，但在地租利息等项形态上，以他们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付给他们。当然，这样借来的土地和资本，对于他们是有利益的；因为，任何一般生产物的生产，都须以它们为条件；剩余生产物——那是生产物的一部分，它代表剩余价值——的生产，也须以它们为条件。这种利益，是由所借土地与资本的利用得来的，不是由它们的价格得来的。反之，这种价格，宁可说是利益的减少。或谓，产业资本家如将剩余价值的其他半数保为己有，不将其放弃，他们并不能由此致富，反将由此致贫。若我们竟把流通的现象（如货币的流回），和生产物的分配（那仅仅以这种流通现象为媒介），混为一谈，这种错乱的说法就必定是会发生的。

同一特斯杜曾爽利说，“游惰者的所得，是那里得来的呢？那不是从地租出来的么？地租不

是由利润支付么？这种利润，不是使游惰者资本发生作用的人，运用游惰者基金，雇用劳动，以生产价值超过成本的物品的人所有的么？明白说，这种利润，不就是产业资本家所有的么？我们要发现财富的源泉，常须追溯到产业资本家。游惰者雇用的工资劳动者，实际也是由产业资本家扶养的”。

所以，地租等物的支付，乃是产业资本家的利润的减少。但在前面，这种支付又被他认为是产业家致富的手段。

但我们的特斯杜先生，至少还有一种安慰。这些正直的产业家，看待这些游惰资本家，是像他们彼此相待或待遇劳动者一样。比方说，他们在售商品给游惰资本家时，会把商品卖贵百分之二十。在这里，有两种可能性。游惰者在100镑（从产业家那里取得的100镑）之外，或是尚有别的货币资财，或是没有。在前一场合，产业家得以120镑的价格，以价值100镑的商品售于他们。那就是，他们不仅由商品的售卖，收回他们付给游惰者的100镑，并在此外取得20镑，成为他们的实际的新价值。请问，在这场合，结算的情形怎样呢？他们无代价的，放弃了价值100镑的商品；因为，当作商品代价支付进来的100镑，乃是他们自己的货币。所以，他们自己的商品，乃是用他们自己的货币支付的。那就是，有

100镑货币丧失了。但他们在此外曾由价格超过价值，取得20镑。这是20镑的利益。在100镑的损失中，抵除20镑的利益，仍有80镑的损失。那不是正，只是负。他们对于游惰者的诈欺，仅能减轻他们的损失，但无论如何，不能使财富上的损失，转为致富的手段。加之，这个方法也不能持久；因为，游惰者既每年只收入100镑，自不能年年付出120镑。

还有一个方法。产业家仅给与80镑的商品，以交换他们所付于游惰者的100镑。在这场合，他们仍须毫无代价地，在地租利息等形态下，给与80镑。由欺诈之故，他们对于游惰者应纳的贡赋得以减轻，但这种贡赋依然存在。加之，特斯杜先生的学说，是认物价定于卖者的自由意志的。若果如此，游惰者又何尝不能为他们的土地和资本，把地租利息等项，由100镑，增为120镑呢。

这位深奥的思想家，一方面，抄袭亚当·斯密的意见，说：“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说产业资本家“运用他们的资本，来支付劳动，劳动又再生产它的利润”。但同时在他方面，又结论说：产业资本家“维持一切其他的人，只有他们能够增加公众的财富，为我们创造享乐的资料”。好像不是资本家由劳动者维持，乃是劳动者由资本家维持。这当中的灿烂的理由是：所支

付于劳动者的货币，不会留在劳动者手中，却会当作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的代价，继续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劳动者不过以一只手收，以别一只手还。所以，他们的消费，必须归功于那以工资支付给他们的的人。”

特斯杜在这样详尽说明以货币流通为媒介的社会再生产和消费之后，往下又说：“财富的无穷运动，就是由这个事实完成的。这个运动，虽不十分被人了解，”（确实如此！）“但名之为流通，总很适当的。因为，它在事实上是一种循环，常常会复归到它的出发点。这个出发点，便是遂行生产的处所。”

极卓越的著作家，法兰西学士院会员，菲拉德菲亚哲学会会员，本来在庸俗经济学者中也堪称为一颗明星。最后，请读者叹赏他在说明社会过程的经过时，是怎样明畅，叹赏他在这个问题上会发出怎样的光辉。他向读者报告这种光辉从何处发出时，是十分傲慢的。这个话，我们必须引述如下：

“我希望，大家留意，这样考察我们的财富的完成，是怎样和我们关于财富生产与分配所说过的话相一致。这种考察，对于社会的整个运动，曾投下怎样的光明。这种一致，这种光明，是从那里来的呢？因为我们以坦直的态度看待真理呀！这个事实，叫我们想起镜的作用；必须我

们立在正确的焦点上，物品才会明晰地，匀称地，反射出来。或我们立得过近或过远，每一物都会像似混乱的，歪曲的了。”

资产阶级的痴呆，在这里，有了它的至乐之境！

[1] 采自原稿第二册。

[2] 以下采自原稿第八册。

[3] 主要采自原稿第二册。表式采自原稿第八册。

[4] 从这里起，再采自原稿第八册。

[5] 洛贝尔图恐慌学说的信奉者，请注意这一点。——F. E.

[6] 这个说明，与上举的说明，略有差异。在上举的说明上，第 I 部类也投一个独立的金额 500 镑入流通内。在这里，却只有第 II 部类以追加的货币材料，投入流通中。但这不会在结论上引起任何变化。——F. E.

[7] 以下采自原稿第二册。

[8] 译者注：原版为“劳动力”，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9] 以下采自原稿第八册。

[10] “野蛮人的制造弓箭，是一种产业，但他不曾实行忍欲”。（西尼耳《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法文译本，巴黎 1836 年第 308 页。）——“社

会愈进步，愈加要忍欲”。（前书342页。）——参照《资本论》第1卷第22章第3节。

[11]台洛（E. B. Tylor）著《人类太古史研究》，密勒尔译，莱比锡，无刊行年月，第240页。

[12]这里的数字，与以上的假设不相合。但这是无关重要的，因为在这里不过是比例的问题。——F. E.

[13]赛特贝亚著《贵金属的生产》哥达1879年。

[14]“大量的金块，……系由金采掘者直接运往旧金山的铸币厂。”——驻外使馆秘书处报告1879年第三部第733页。

[15]新生产的金在第 I 部类不变资本之内的交换，是未曾在原稿内研究。——F. E.

[16]采自原稿第二册。

第二十一章 蓄积与扩大的再生产[1]

我们已经在第一卷讲过，个别资本家的蓄积，是怎样进行的。当商品资本化为货币时，代表剩余价值的剩余生产物也化为货币。这样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将在资本家手中，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追加的自然要素。在次一个生产循环内，已经增大的资本，将提供一个增大的生产物。个别资本上发生的情形，也必定会表现在年生产总体上。例如，在考察单纯再生产之际，我们就讲过，就个别资本说，固定资本的磨损部分，将逐渐以货币贮藏的形态，沉淀成为货币，但这种现象，也会在社会年再生产上表现出来。

假设有一个资本 $=400c+100v$ ，年剩余价值 $=100$ 。如是，商品生产物 $=400c+100v+100m$ 。这600的数额，将化为货币。在这个货币中，有400c再转化为不变资本的自然形态，100v再转化

为劳动力，——假设剩余价值全部蓄积起来，——则在此外，尚会有100m，因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自然要素，故转化为追加的不变资本。在这场合，我们假设：（1）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这个数额，足够将机能的不变资本扩大，或足够开始一个新的营业。但如下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即，剩余价值必须先转化为货币，把这个货币贮藏一个很长的时间，然后才开始上述的过程，才实行现实的蓄积与生产的扩大。（2）我们还假设，生产已经依累进扩大的规模，实行。因为，货币（即在货币形态上贮藏着的剩余价值），要能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当然要先在市场上，已有这种要素，当作商品而供人购买。即使它们不是当作完成商品购买的，而是定造的，那也不会在这里引起任何区别。因为，代价不待商品完成，那就是不待再生产现实的规模扩大，不待从来的标准生产已经扩张，是不会支付进来的。它们必须已经是可能的，已经存在它们自身的要素上，以致生产只须有定购——那是商品尚未存在即行提前售卖的购买——作冲动，就可以实行。所以，一方面的货币所以能唤起他方面的扩大的再生产，是因为没有货币，再生产扩大的可能性就已存在了。货币本身，并不是现实再生产的要素。

比方说，有资本家A，他在一年间或多年

间，依次把他所生产的商品生产物的一定量卖掉，他也就把商品生产物中那负担剩余价值的部分，把在商品形态上生产的剩余价值，依次转化为货币，并渐次把这种货币贮藏起来，形成一种可能的新的货币资本。它是可能的新的货币资本，因为它可以转化并决定要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但在事实上，那不过是一种单纯的货币贮藏，不是现实再生产的要素。所以，他的活动，起先不过是依次把流通的货币，从流通中取出。当然，这样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在它们以前加入流通之前，未尝不可能是别一个货币贮藏的部分。资本家A的货币贮藏，——那是一个可能的新的货币资本——和用在消费资料上面的货币一样，不是追加的社会的富。原在流通中现今从流通中取出的货币，或曾经一度当作贮藏的货币，或曾经为工资的货币形态，或曾充生产手段或其他商品货币化的手段，或曾充不变资本部分或资本家所得的流通媒介。它不是新的财富；好比，从单纯商品流通的观点来考察，每日周转十次并实现十种商品价值的货币，仅仅是它原有的价值的担负者，不是十倍价值的担当者一样。没有货币，也可以有商品。且无论周转一次还是周转十次，货币总归是货币（在货币周转次数增加时，货币还会因磨损而减少的）。只有金的生产，在金生产物包含剩余生产物，负担剩余价值的限度内，才

会把新的富创造出来（可能的货币）；在新金生产物全部加入流通的限度内，才会把可能的新的货币资本之货币材料增加。

不过，在货币形态上贮藏着的剩余价值，虽不代表追加的新的社会财富，但依照它贮藏所为的机能，它是代表新的可能的货币资本。（以后我们还会知道新的货币资本，除可由剩余价值渐次货币化而发生外，还可由别的方法发生。）

货币所以会从流通中取出而当作贮藏的货币，那是因为商品出卖之后，不继以购买。所以，假设这种行为是普遍的，我们就好像无由解释以下的现象了：即，既然每一个人都为贮藏货币而售卖，每一个资本都在蓄积状态下，那就没有买者了。

如假设年再生产各部分的流通过程是以直线进行——这是不对的，因为当中包含少数例外的相逆的运动——我们便须从金（或银）的生产者出发。金的生产者是只买而不卖的；我们假设，一切其他的人，都卖给他。在这场合，年社会剩余生产物全部（即全部剩余价值的担当者），都会过渡到他手中；而自始即采取货币形态的他的剩余生产物（他的剩余生产物，自然就是在货币形态上存在的），则由其他一切的资本家，依比例分割开来。（在金生产者的生产物中，原有一部分，只代置他的机能资本；但这一部分，是已

被拘束，并由此解决掉了。)所以，金生产者在金形态上生产的剩余价值，形成了一个唯一的基金；赖有这个基金，一切其他的资本家皆得有材料，可以将其逐年的剩余生产物，化为货币。所以，这个剩余价值，就其价值的大小言，必须与先行蛹化为货币贮藏形态的社会年剩余价值的总量相等。这个假设，当然是不合理的，但这个假设已能说明：一切人未尝不能同时把货币贮藏。不过，单有这种贮藏，再生产（除金生产者的再生产外），是不能由此更进一步的。

在我们解决这个外表上的困难之前，我们且先区别第 I 部类（生产手段的生产）的蓄积与第 II 部类（消费资料的生产）的蓄积。我们先从第 I 部类开始。

I 第 I 部类的蓄积

A 货币贮藏

第 I 部类，是由许多产业部门构成的。每一个这样的产业部门，都包含许多个别的投资。第 I 部类这许多产业部门内的投资和这许多不同的个别投资，视他们的年龄，视他们已经过去的机能时间——且把各种投资的数量，其技术条件，其市场状况等等，完全存而不论——而在剩余价值渐次转化为可能货币资本的过程中，处在种种不同的阶段（这种货币资本或只用来扩充机能资本，或用来创立新营业——这是生产扩大的两种形态——但在这里我们是不问这点的）。所以，有一部分资本家，会在可能货币资本已增至相当的大之后，不断把可能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那就是，把剩余价值货币化所贮藏到的货币，用来购买生产手段，购买不变资本之追加的要素。别一部分资本家，则仍从事于可能货币资本之贮藏。这两种类的资本家，是一方以买者的资格，一方以卖者的资格相对立。一方是专以买者的资格，一方则专以卖者的资格相对立。

比方说，如果A以商品

600 (=400c+100v+100m) 售于B（那可以代表多数购买者）。他卖商品600时，会得回600货币。

其中，有100代表剩余价值，他把这100从流通中取出，当作货币贮藏。这100货币，不过是剩余生产物（那是100价值的担当者）的货币形态。一般说，货币贮藏不是生产，也不是生产的增加。资本家的活动，不过是把售100卖剩余生产物所得到的货币，从流通中取出，抓住它。把它贮藏起来。并且，还不只A一方面是这样做；在流通部面的各点还有别的资本家A' A'' A'''，在从事同样的贮藏。货币会在这许多点，从流通中取去，蓄积成许多个别的货币贮藏，即可能的货币资本。这许多点，好像会成为流通的阻碍，因为它们会停止货币的运动，使它能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失去流通的能力。但我们必须记着，在单纯商品流通未以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为基础以前许久，我们就已经在单纯的商品流通下，有货币贮藏了。社会现有的货币量，常常比现实流通的货币更大；虽然现实流通的货币量，会视情形而增大或减少。在资本主义生产下，我们遇到了同样的贮藏货币，同样的货币贮藏，但在这场合，它已经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在的要素了。

当这一切可能资本在信用制度内累积在银行家等等手中，成为可用资本，“贷借资本”（loanable Capital），货币资本时，我们不难知道，某一些人将如何愉快。这种资本，不复是被动的空中楼阁的资本，而是能动的自行增殖的

资本了。

但A所以能成就货币贮藏的事业，仅因为，就他的剩余生产物而论，他只是卖者，而不接着为买者。剩余生产物——货币化的剩余价值的担当者——的连续的生产，乃是这种货币贮藏的前提。在我们只讨论第I部类的流通时，剩余生产物的自然形态及总生产物的自然形态，即是不变资本I的要素的自然形态，那是生产手段的生产手段。我们又将知道，它在BB'B''等等购买者手中将成为什么，将充任什么机能。

在这里，先应把握住这一点：即，当A把他的剩余价值所化成的货币，从流通中取出，贮藏起来时，他是把商品投在流通中，不由此取出别的商品来。也就因此，所以BB'B''等等，是只投入货币而只取出商品。在当前的场合，这种商品依其自然形态与预定用途，便是BB'等人的不变资本的固定要素，或流动要素。当我们讨究剩余生产物的购买者（BB'等）时，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还可有新的阐发。

*

*

*

我们且在这里附带一笔。以前讨论单纯的再生产时，我们发觉了，在这里，我们又发觉了，年生产物诸不同成分的交流，换言之，此等成分的流通（这种流通，必须包含资本的再生产，与资本诸要素，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固定资本，

流动资本，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的恢复），决不以单纯的接着有售卖为其补充的商品购买，或单纯的接着有购买为其补充的商品售卖为前提。那就是，在事实上，决不如经济学者，尤其是重农主义者及亚当·斯密以后的自由贸易派所假定的那样，只有商品对商品的交换。我们知道，固定资本一经投下，那在其全机能时间内无需更新，而可以旧形态继续发挥作用，其价值则渐次沉淀在货币形态上。现在，我们又知道，固定资本 IIc （其资本价值全部，会转化为价值

$I(v+m)$ 的诸要素）的周期的更新，一方面，以 IIc 固定成分（那会由货币形态再转化为自然形态）的单纯的购买及相应的 $I m$ 的单纯的售卖为前提；他方面，又以 IIc 的单纯的售卖（即沉淀为货币的固定磨损价值部分的售卖）及相应的 $I m$ 的单纯的购买为前提。在这场合，因要使交易顺常进行，我们必须假定， IIc 方面的单纯的购买，就价值的大小说，与 IIc 方面的单纯的售卖相等；同样， $I m$ 对 IIc （第一部）的单纯的售卖，也在价值的大小上，与 IIc （第二部）的单纯的购买相等。不然，单纯再生产即被破坏；一方面的单纯的卖，必须由他方面的单纯的买来抵消。同样，我们还须假说， $I m$ 中由 $AA'A''$ 货币贮藏构成的部分之单纯的售卖，与 $I m$ 中由 $BB'B''$ 贮藏货币化为追加生产资本要素的部分之单纯

的购买，得互相均衡。

在均衡因为购买者后来会以售卖者的资格售卖等额的价值，售卖者后来会以购买者的资格购买等额的价值而成立的时候，货币的归流，会发生在这一方面，即在购买上垫支货币而在再购买之前先售卖的方面。就商品交换的本身或年生产物诸部分的交换说，现实的均衡乃以互相交换的商品有等额价值这件事为条件。

但在有片面交易（一方面有许多只购买的人，一方面有许多只售卖的人）的限度内——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年生产物的顺常的交易，必须有这种片面的交易——这种均衡，在下述的前提下，才能成立，即，片面购买的价值额与片面售卖的价值额，恰好相抵。商品生产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形态这个事态，已经包含了货币当作流通媒介并且当作货币资本在这种生产上的任务，且曾为这种生产方法产生顺常交易和顺常再生产（不问是单纯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的诸种条件。不过，这诸种条件，还是再生产变则进行的原因，还包含着恐慌的可能性；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原生姿态下，这种均衡原不过是一种偶然。

我们还知道，在 Iv 对 IIc 的等价值额的交易上，结局不过是商品 II 由等价值额的商品 I 代置，所以，总资本家 II 的商品的售卖，是在事

后，由等价值额的商品 I 的购买来补充。这种代置确实是进行的；但这并不是资本家 I 与资本家 II 互相交换其商品的交换。IIc 以其商品售于第 I 部类的劳动者阶级；这个劳动者阶级，片面的，以商品购买者的资格，与 IIc 相对立，片面的，以商品售卖者的资格，与 Iv 相对立。IIc 即用他如此得到的货币，片面的，以商品购买者的资格，与总资本家 I 相对立，而总资本家 I 在所论为 Iv 的限度内，又片面的，以商品售卖者的资格，与 IIc 相对立。就因有这种商品售卖，所以第 I 部类结局能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再生产它的可变资本。第 I 部类的资本，在所论为 Iv 的限度内。是片面的，以商品售卖者的资格，与第 II 部类的资本相对立；同样，他又仅以商品购买者（购买劳动力）的资格，与第 I 部类的劳动者阶级相对立。第 I 部类的劳动者阶级，片面的，以商品购买者（即生活资料购买者）的资格，与第 II 部类的资本家相对立，又片面的，以商品售卖者（劳动力的售卖者）的资格，与第 I 部类的资本家相对立。

第 I 部类的劳动者阶级不断供给劳动力，第 I 部类商品资本一部分复化为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第 II 部类商品资本一部分由不变资本 IIc 的自然要素代置——这各种必要的前提，乃是互为条件的，但都以一个极复杂的过程为媒介。这个

过程，包括三个独立进行但互相交错的流通过程。也就因为这个过程如此复杂，所以有许多引起变则进行的诱因。

B 追加的不变资本

剩余生产物（剩余价值的担当者）对于它的占有者（即第 I 部类资本家），是毫无所费的。为要占有它，他不必垫支任何的货币或商品。所谓垫支（avance），照重农主义派的解释，便是实现在生产资本要素上面的价值的一般形态。所以，他们垫支的，或是不变资本，或是可变资本。劳动者不仅由他的劳动，为他们保存不变资本，也不仅在商品形态上由一个等额的新造的价值部分，代置他们的可变资本价值；他还由他的剩余劳动，在剩余生产物的形态上，为他们供给一个剩余价值。他们即由这种剩余生产物的连续的售卖构成一个货币贮藏，一个追加的可能的货币资本。在我们当前考察的场合，这个剩余生产物自始就要由生产手段的生产手段构成的。当然，这个剩余生产物要到 $B B' B''$ 等等（第 I 部类）手中，才会当作追加的不变资本用。不过，就可能性说，它在货币贮藏者 $A A' A''$ 等等资本家（第 I 部类）手中，未曾出卖之前，已经是不变资本。当我们只考察第 I 部类再生产的价值范围

时，我们的论究，还是在单纯再生产的限界之内；因为，尚未有追加的资本，被推动来创造这个可能的追加的不变资本（剩余生产物），其所推动的剩余劳动，也不比单纯再生产基础上的剩余劳动更大。当中的区别，只在所推动的剩余劳动，有不同的形态，有不同的有用方法，和具体性质。那就是，这种剩余生产物应被用来生产 Ic 的生产手段（生产手段的生产手段），不被用来生产 IIc 的生产手段（消费资料的生产手段）。在单纯再生产的场合，我们假定第 I 部类的剩余价值，是全部当作所得来支出，从而，支出在第 II 部类的商品上。所以，这种剩余生产物，应该是由那种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不变资本 IIc 的生产手段构成。因此，要由单纯再生产过渡到扩大再生产，则第 I 部类也须能使其新生产的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减少，所生产的第 I 部类的不变资本增加。这种过渡，常常不无困难，但因第 I 部类的生产物，有许多，可以不加分别，在两部类充作生产手段，故困难得以减少。

仅就价值范围考察时，我们可以结论说，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已经在单纯再生产之内生产好了。成为问题的，不过是第 I 部类劳动者支出的剩余劳动，应直接用来生产第 I 部类的生产手段，以创造可能的追加资本 $I \cdot AA'A''$ （第 I 部类）方面，依他们的剩余生产物的渐次的售卖

（他们无须以资本家的资格，为这个剩余生产物，支出任何的货币），会形成一个可能的追加的货币资本。在这场合，这个可能的追加的货币资本，不过是追加生产的生产手段 I 的货币形态。

可能的追加的资本之生产，在我们当前的场合（因为，我们知道，这种追加资本还可由别的方法形成），不过表示生产过程本身上的一个现象，即生产资本的要素在一定形态下的生产。

追加可能货币资本大规模在流通范围内不可计数点上进行的生产，不外是可能追加生产资本多方面进行的生产之结果与表现。不过，这种可能追加生产资本的成立，不必要在产业资本家方面，引起任何追加的货币支出。

这个可能追加生产资本到可能货币资本（货币贮藏，那是在第 I 部类 A A' A'' 等人手上贮藏的）的连续的转化（这个转化的条件是，他们连续将他们的剩余生产物出售，是反复的片面的无购买为其补充的商品售卖），结果是货币不断从流通中取出，及与其相应的货币贮藏。这种货币贮藏——除在购买者为金生产者的场合——决不表示贵金属财富的增加，仅表示一向流通的货币的机能已经改变。以前，它是当作流通媒介用，现在是当作货币贮藏用，是方在形成中的可能的新的货币资本。追加货币资本的形成，原来与一国

现有的贵金属量，无任何的因果关系。

所以，我们又可结论说：已经在一国内发生机能的生产品本（在其内并合的劳动力——剩余生产物的源泉——也包括在内的）愈多，劳动的生产力及生产手段的生产所依以迅速扩大的技术手段愈发展，剩余生产物的量（就其价值与其所依以表现的使用价值量而言）愈大，则：

(1) $AA'A''$ 等人所有的在剩余生产物形态上的可能追加生产资本；与

(2) 转化为货币的剩余生产物量，从而， $AA'A''$ 等人所有的可能追加货币资本，也愈大。连富拉吞也不认识普通意义下的生产过剩，却只认识资本（货币资本）的生产过剩。这可证明，就连最上流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也完全不了解他们那种制度的机构。

直接由资本家 $AA'A''$ （第I部类）生产并由他们占有的剩余生产物，虽是资本蓄积（扩大的再生产）的真正基础——不过，要到 $BB'B''$ 等等（第II部类）手中，它才实际发生这种机能——但当它犹在金蛹形态上，当作贮藏货币，当作渐次形成中的可能货币资本时，它是绝对不生产的。它在这个形态上，与生产过程并步而进，但其进行，是在生产过程之外。这是资本主义生产一个致命的重负（dead weight）。利用这种在可能货币资本形态上蓄积的剩余价值，冀从此造出

利润和所得来的欲望，是以信用制度及有价证券为努力的目标。所以，货币资本又在别一种形态上，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进行与强力发展上，给予了莫大的影响。

转化为可能货币资本的剩余生产物之量越大，如其已经在机能中的资本（剩余价值，就是由它的机能出来的）总额越大。每年所再生产的可能货币资本之额绝对增加时，这个资本的分裂也更容易。因此，它也能更加迅速的，在同一资本家手中，或在别人手中（例如家人在遗产分割时），被投在一定的营业上。在这里，我说货币资本分裂，我的意思是说，它完全从原资本分离开来，当作新的货币，被投在新的独立的营业上。

剩余生产物的售卖者 $AA'A''$ 等人（第 I 部类），是把剩余生产物，当作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那除了必须有在单纯再生产上也必须有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垫支外，不必有任何更进一步的流通行为作前提），把它取得，他们也就由此供给扩大再生产的实在基础，在事实上，制造可能的追加的资本。但 $BB'B''$ 等等（第 I 部类）的情形，却不是这样的。（1） $AA'A''$ 等人的剩余生产物，到 $BB'B''$ 等人手里，才实际当作追加的不变资本（生产资本的别的要素——追加的劳动力，即追加的可变资本——我们且暂存而不

论)，（2）要使这种剩余生产物到 $B B' B''$ 等人手里，还须有一种流通行为，那就是，他们必须购买这种剩余生产物。

关于第一点，我们可以注明，由 $A A' A''$ （第I部类）生产的剩余生产物（可能的追加的不变资本）的大部分，是当年生产的，但必须到次年，甚至到还更后的年度，才实际在 $B B' B''$ （第I部类）手中，当作产业资本；关于第二点，问题是：流通过程所必要的货币，是从何处来的呢？

如果 $B B' B''$ 等人（第I部类）所生产的生产物，会有一部分，再以其自然形态，参加他们自己的生产过程，那不待说，在这限度内，他们自己的剩余生产物，会有一个比例部分，直接（不经交换的媒介）转化为他们的生产资本，成为他们的不变资本的追加要素。而在这限度内，他们对于 $A A'$ 等人（第I部类）的剩余生产物的货币化，即没有任何帮助。但不说此，请问货币是何处来呢？我们知道，他们以前是和 $A A'$ 等人一样，曾由各自的剩余生产物的售卖，形成货币贮藏。到这时，他们是渴求将他们贮藏的可能的货币资本，实际当作追加的货币资本用。但这样说，我们不过兜了一个圈子。问题依然是， $B B'$ 等人（第I部类）以前从流通中取出而蓄积着的货币，从何处来？

我们已由单纯再生产的考察，知道必须先有一定的货币额，在资本家 I 和资本家 II 手中，才能使他们的剩余生产物互相交换。在那里，他们的当作所得而支出在消费资料上的货币，会与他们的垫支来交换各自商品的货币额相比比例，流回到这各个资本家手里来。在这里，有同样的货币会再现出来，但其机能不相同。诸 A 与诸 B（第 I 部类）会交互供给货币，俾使剩余生产物转化为追加的可能的货币资本，并交互把新形成的货币资本，当作购买手段，投回流通中去。

在这场合，我们的唯一的前提是：国内现有的货币量（假设通流的速度等等不变），不仅须够推动能动的流通，且须够形成准备的货币贮藏。我们讨论单纯商品流通时，也必须有这个前提；所不同的，不过是货币贮藏的机能，以及所需的现存货币额必须较大罢了。必须较大之故，是（1）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下，一切生产物（除新生产的贵金属及少数由生产者自己消费的生产物），都是当作商品生产的，一切生产物都须通过货币幼虫形态的阶段；（2）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商品资本量及其价值额，不仅绝对的说，是更大，且还以更大得多的速度增加；（3）有益益增大量的可变资本，必须不断转化为货币资本；（4）因为，在生产扩大时，新货币资本的形成，也会依比例增大，这种货币资本的材料，

是必须先存在货币贮藏形态上的。——以上所述，不仅在信用制度初萌，金属流通尚居主体的资本主义生产初期是适用的；即在仍以金属流通为基础的信用制度的最发展阶段，也是适用的。一方面，贵金属的追加的生产，将视其丰啬如何，在商品价格上，发生搅乱的影响；其影响，尚不以长期间为限，即在极短期间内也可发生。他方面，全信用机构虽会不断由各种操作，方法，与技术计划，将现实的金属流通，限制到相对益益缩小的最小限。——但全机构的人为性及其顺常进行的搅乱机会，也会依比例增加起来。

以可能新货币资本当作能动货币资本的B B' B"等人（第I部类），也许不得不互相购买或互相售卖他们的生产物（他们的剩余生产物的部分）。在这限度内，垫支在剩余生产物流通上的货币，在顺常的进行下，会流回到诸B各自手里，其比例则与诸B为流通各自商品而垫支的货币的比例相同。如果货币是当作支付手段流通的，则在这场合（在相互的卖买不能相抵的限度内），仅有差额必须支付。但在这里，我们也须假设，金属流通是在其最单纯最原始的形态上；因为必须如此，货币资本的出入流动，差额的抵消，总之，信用制度上一切当作意识调节的要素，才表现为与信用制度相独立的东西。必须如此，一切的事情，才表现在原形态上，不表现在

后起的反射形态上。

C 追加的可变资本

以上我们只考察追加的不变资本。现在，我们要考察追加的可变资本。

在第一卷，我们已经假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劳动力是不绝准备好了；如果必要，虽不增加所用劳动者的人数，不增加所用劳动力的数额，但仍可推动较多的劳动。所以，在这里，关于这一点，我们无须乎进一步的说明。我们只须假定，新创造的货币资本中那要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在必要如此转化时，殆无时不能寻到劳动力。我们又在第一卷说明了，在一定程度内，以一定的资本，没有蓄积，已可将其生产库存品（Produktionsvorrat）增大。但在这里，我们是就狭义讨论资本蓄积，所以生产的扩大，乃以剩余价值化为追加资本这件事为前提，从而，以扩大的生产的资本基础为前提。

金生产者能以其金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当作可能的货币资本蓄积着；一旦达到必要的数量，他会直接把它转化为新的可变资本，无须先把他的剩余生产物售卖。他同样能把它化为不变资本的要素。但在不变资本の場合，必须先有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已经存在；那或是像上段所说明的

那样，假设生产者已经将货物制好堆着，然后以完成商品赍往市场，或已经应人定造。在这二场合，都以生产的实在扩大（即剩余生产物）为前提；惟在一场合，那是现实存在的，在他一场合，却是可能存在的，能交付的。

II 第II部类的蓄积

我们以上假定， $AA'A''$ （第I部类）以其剩余生产物售于 $BB'B''$ 等等，又假定 $BB'B''$ 等等也属于第I部类。现在，我们假设A（第I部类）是以剩余生产物，售于第II部类的B，并由此使其剩余生产物化为货币。要做到这样，必须A（第I部类）以生产手段出售于B（第II部类）之后，不再购买消费资料；那就是，A只行片面的售卖。但我们讲过， IIc 要由商品资本的形态转化为不变生产资本的自然形态，不仅 Iv 须与 IIc （在消费资料的形态上存在）的一部分相交换； $I m$ 也至少须有一部分，与 IIc 的一部分相交换。但在这场合，A是把 $I m$ 化为货币了。这个情形，使这种交换没有进行的可能，并把他由 $I m$ 售卖而从 IIc 处取得的货币，从流通中取出。固然，在A（第I部类）方面将有追加的可能的货币资本发生；但在B（第II部类）方面却有等价值额的不变资本部分，被拘束在商品资本的形态上，不能转化为不变生产资本的自然形态。换言之，B（第II部类）的商品的一部分，将不能售出。一看就知道，没有这一部分商品售出，他虽要以不变资本全部转为生产形态，也是办不到的。就这关系说，那是生产过剩，而再生产——甚至规模不变的再生产——也就被阻碍了。

在这场合，追加的可能的货币资本，在A（第I部类）方面，诚然是剩余生产物（剩余价值）的货币化形态，但这样的剩余生产物（剩余价值），还只是单纯再生产上的一个现象，不是规模累进扩大的再生产。IIc的再生产如要以不变的规模进行，I（v+m）结局是必须与IIc相交换的。至少，Im必须有一部分如此。当A（第I部类）以其剩余生产物售于B（第II部类）时，他固曾在不变资本II的自然形态上，以其相应的价值部分，供给于B（第II部类），但他既从流通中把货币取去，不会以继起的购买，补足他的售卖，所以，B（第II部类）的商品，将有一个在价值上相等的部分，不能售出。若我们把社会总再生产（那包括第I部类资本家和第II部类资本家的），放在眼里，则A（第I部类）剩余生产物转化为可能货币资本的结果，将使B（第II部类）商品资本中一个在价值额上相等的部分，不能复转化为生产（不变）资本。换言之，那不是可能的扩大再生产，只是单纯再生产的阻止，是单纯再生产的缺损。A（第I部类）的剩余生产物的形成与售卖，既然是单纯再生产的正常的现象，所以即在单纯再生产的基础上，我们也见到下述种种互为条件的现象：第I部类形成可能的追加的货币资本（从第II部类的观点看，那是消费不足）；第II部类则有商品被

拘束在库存品形态上；不能复转化为生产资本（那就是第Ⅱ部类的相对的生产过剩）；第Ⅰ部类有过剩的货币资本；第Ⅱ部类则发生再生产上的缺损。

关于这点，我们无须乎多论，我们只要注明，在单纯再生产的说明上，我们是假定，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的剩余价值，完全当作所得而支出。但考之事实，则是剩余价值一部分当作所得而支出，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必须在这个前提下，现实的蓄积方才能够发生。但蓄积必须以消费为牺牲这一句话，如一般人所谓，却其实是一个和资本主义本质相矛盾的幻想；因为，这个见解的前提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与动机是消费，不是剩余价值的获得与资本化（即蓄积）。

* * *

现在，我们细密考察第Ⅱ部类的蓄积。

就Ⅱc说，第一个难点，——即商品资本Ⅱ的成分，如何转化为不变资本Ⅱ的自然形态——是与单纯再生产有关的。我们再采用上述的表式：

(1000v+1000m) I 与2000Ⅱc相交换。

比方说，如果第Ⅰ部类的剩余生产物的半数或 $1000/2$ 或500 I m再当作第Ⅰ部类的不变资本，则仍留在第Ⅰ部类手中的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不能代置Ⅱc的任何部分。它不转化为消费资料，

却当作第 I 部类的追加的生产手段。（我们应注意，在这场合，在第 I 部类与第 II 部类间的流通的这个部门，也将发现一种现实的相互的交换，发现商品的二重换位，惟与 $1000 II c$ 在第 I 部类劳动者手中由 $1000 I v$ 代置的情形，是有别的。）它不能在第 I 部类同时又在第 II 部类担任这种机能。资本家不能既以其剩余生产物的价值，支出在消费资料上，同时又以这种剩余生产物充生产的消费，把它并合在他的生产资本中。这样，就没有 $2000 I (v+m)$ ，只有 1500 ，即 $(1000v+500m) I$ ，能与 $2000 II c$ 相交换了。以是，有 $500 II c$ 不能由商品形态，再转化为第 II 部类的生产（不变）资本。以是，第 II 部类发生生产过剩，而其过剩程度，即与第 I 部类生产的扩大程度相应。第 II 部类这种生产过剩，也许还会反应到第 I 部类来，以致第 I 部类劳动者支出在第 II 部类消费资料上的那 1000 ，只能局部的流回，以致这 1000 也不能在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上，流回到第 I 部类资本家手里来。以致第 I 部类的资本家，因要将再生产的规模扩大，反致规模不变的再生产也受阻碍。在这里，我们必须注意，第 I 部类实际尚只有单纯再生产，不过我们表式中的各个要素，已经为未来（比方说次年）的扩张而重新加以组合罢了。

人们或许会拿下述的理由，来躲避这种困

难。——资本家存在堆栈中不能立即转化为生产资本的500 II c，并不是生产过剩，却不过是再生产上一个必要的一向为我们所忽视的要素。我们讲过，必须有许多点，从事货币准备的蓄积。那就是，从流通中夺取货币出来一方面，使第 I 部类，得形成新的货币资本，一方面，使逐渐消耗的固定资本的价值，得暂时拘滞在货币形态上。但因为这个表式的说明上，我们自始即认一切货币和商品，纯然属于资本家 I 和资本家 II 手中，假设没有商人，没有金融業者，没有银行家，也没有只消费不直接在商品生产上从事的阶级，所以，为使再生产的机构得以维持进行，我们还须假设，在各生产者手中，必须不断形成一种商品堆存（Warenlagern）。资本家 II 堆栈中堆存着的500 II c，是代表消费资料的商品库存的；为要使再生产所包含的消费过程得以继续得由一年过渡至次一年，这种商品库存乃是必需的。仍在贩卖者（即是生产者）手中的消费基金，决不能等于零，而在次年以空手开始；即由今日到明日，也是不能如此过渡的。这种商品堆存（其量如何，有种种不等）既必须不断新形成，所以我们的资本家生产者 II，不能不有一个货币准备资本，俾使他们的生产过程，得在生产资本一部分被拘束在商品形态上时，依然可以继续。我们既假设，商人的业务，完全与生产者的业务相结合，所

以，在再生产过程的各种机能分归各种资本家担任时，那必须已在商人手中的追加的货币资本，是必须已在这种生产者手中。

对于这个议论，我们答说：（1）这种库存品的形成及其必要，对于一切资本家（I 与 II）都是适用的。把他们当作商品售卖者来考察，他们不过由下述的事实自相区别：即，他们售卖的商品，属于不同的种类。商品库存 II 的成立，是由预想商品库存 I 的已经成立而成立的。如果我们在一方把这种库存品存而不论，我们也须在他方如此做。但若我们在两方同样做，问题是决不会因此变更的。（2）在 II 方面，固然在今年结束时，必须为次年保留一个商品库存，但我们须知道，它在今年开始时，也曾从去年得到一个商品库存。在年再生产的抽象的分析上，我们必须在两方面把商品库存除去。我们在考察本年的总生产时，既然把本年为次年积存的商品包括在内，我们自然要把去年留下来为今年的商品库存除开，而实际以平均年度的总生产物，作分析的对象。（3）这里所要克服的困难，在单纯再生产的考察上，是不发生的。这个单纯的事情，已经可以证明，这个困难是一种特殊的现象；引起这种现象的，是第 I 部类诸要素在再生产上的组合的变化。没有这种组合的变化，一般说，扩大的再生产，是不能发生的。

III 以表式说明蓄积

我们且依照如下的表式，来考察再生产：
表式（a）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1500c + 376v + 376m = 2252 \end{array} \right\} \text{合计} = 8252$$

我们且先注意：年社会生产物的总额=8252比第一个表式的总额（=9000），是更小的。当然，我们可以假设任何更大的数额，比方说，假设与其十倍相当的数额。我们在这里所以选择一个比第一表式更小的数目，正因为要证示，扩大的再生产（在这里我们把这种再生产，解作是以较大资本经营的生产），与生产物的绝对量，毫无关系，却不过在商品为一定量时，表示一定量生产物诸不同要素已有不同的组合，或不同的用途分配。所以，就价值量而说，那原来也只是单纯再生产。所改变的，不是单纯再生产诸要素的分量，乃是它们的质的配置。这种变化，便是以后发生的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前提^[2]。

改变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间的比例，我们可得一相异的表式如下：

表式（b）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875v + 875m = 5750 \\ \text{II. } 1750c + 376v + 376m = 2502 \end{array} \right\} \text{合计} = 8252$$

这个表式的配置，是适合于单纯再生产的，故其

剩余价值全部当作所得而支出，毫无蓄积。在这二场合，即a的场合与b的场合，我们有价值额相等的年生产物，但在b的场合，其要素的机能分配是这样的，以致再生产必须以不变的规模再开始，但在a的场合，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就树立了。在b的场合，

$875v+875m=1750 I (v+m)$ 与 $1750 II c$ 交换时，是没有任何的剩余，但在a的场合，

$(1000v+1000m) I = 2000 I (v+m)$ ，却仅与 $1500 II c$ 相交换，因而会留下一个余额 $500 I m$ ，供第 I 部类蓄积。

我们且更细密地考察表式 (a)。我们假设，第 I 部类第 II 部类皆以其剩余价值的半额，转化成为追加的资本，那就是把它蓄积，不把它当作所得而支出。但就因为 $1000 I m$ 的半数或 500 ，会在某形态上蓄积而当作追加的货币资本投下，而转化为追加的生产资本，故将仅有

$(1000v+500m) I$ ，当作所得而支出。所以，在这里， 1500 成了 $II c$ 的常量。对于 $1500 I (v+m)$ 与 $1500 II c$ 间的交换，我们是无需乎再研究的，因为我们已经在单纯再生产项下，把这种交换说明过了。 $4000 I c$ 也无须再考察；因为， $4000 I c$ 会为重新开始的再生产（在这场合，是扩大的再生产），而重新配置，但这种配置，我们也已在单纯再生产项下，讨论过了。

我们要在这里研究的唯一的事情，是：

500 I m和(376v+376m) II，一方面考察第 I 部类与第 II 部类的内部关系，他方面考察二者间的运动。在这里，我们还假设，第 II 部类的剩余价值，也有半数蓄积着，即有188转化为资本，其中四分之一，转化为可变资本47，为使数字整齐起见，假定其为48；转化为不变资本的，仍有140。

在这里，我们碰着了一个新的问题，其成立，在流行的见解看来，必然好像是希奇的。因为依照流行的见解，一种商品只能与他一种商品相交换，换言之，商品必须与货币交换，同一货币又只能再与别一种商品相交换。140 II m要转化为生产资本，它必须由商品 I m中一个价值额相等的部分代置。这是自明的，与 II m相交换的 I m的部分，必须由生产手段构成，这种生产手段，或是在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都能参加，或只能在第 II 部类参加。这种代置，又只能由第 II 部类的片面的购买而行，因为尚待我们考察的剩余生产物500 I m，会全部供充第 I 部类蓄积，故不会与第 II 部类的商品相交换。换言之，它不能同时为第 I 部类所蓄积，又为其所消费。第 II 部类必须以现钱，购买140 I m，但不能在此后以商品售卖于第 I 部类，而将这种货币取回，在扩大再生产的限度内，这个过程是会在每年新生产上，

不断反复的。然则，第Ⅱ部类是从何处取得这种货币呢？

好像第Ⅱ部类是极不宜于形成新货币资本的；这种形成，与现实的蓄积相陪伴，且在资本主义生产下，为现实的蓄积之条件。在事实上，现实的蓄积，最初也是当作贮藏货币表现的。

我们先有376Ⅱv。这个垫支在劳动力上面的货币资本376，因将购买第Ⅱ部类的商品，会不断在货币形态上，当作可变资本，流回到第Ⅱ部类资本家手里的。这种不断反复的出流和归流——流回到它的出发点，即资本家的钱袋——绝不会增加在这个循环内运动的货币，也不是货币蓄积的源泉。这个货币，决不能从流通中取出来蓄积成为可能的新货币资本。

但有人说，请停一下！这里不是有一种小利润可以赚得么？

有人说，我们不要忘记，与第Ⅰ部类相对来说，第Ⅱ部类实享有一个优点：即，第Ⅱ部类所使用的劳动者，会向第Ⅱ部类购去他们自己所生产的商品。第Ⅱ部类是劳动力的购买者，同时又是商品的售卖者，他们会以商品售于他们自己使用的劳动力的所有者。所以，第Ⅱ部类能够做这两样事

(1) 他们会把工资压到平均水准以下。这种特权是他们和第Ⅰ部类资本家共有的。由此，

当作可变资本货币形态的货币一部分，可以游离出来；这个过程不断复演时，可以成为货币贮藏一个顺常的源泉。并在第Ⅱ部类，成为可能追加货币资本的顺常的源泉。当然，我们这里考察的，不是偶然诈欺到的利润，只是正常的资本形成。但我们不应忘记，实际支付的顺常的工资（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条件下，就是这个工资决定可变资本的量），决不是因资本家慈善而支付的，那宁可说是在一定条件下必支付的。由此，这个说明方法，便被排开了。如果我们假设 $376v$ 是第Ⅱ部类所支出的可变资本，我们决不能因为要说明一个新逢着的问题，便突然改变我们的假设，说这样垫支的可变资本为 $350v$ ，而非 $376V$ 。

（2）从另一方面说，第Ⅱ部类全体，还有一个优于第Ⅰ部类的利益；那就是，如上所述，他们是劳动力的购买者，同时又是商品的售卖者。他们会以商品再售卖给他们自己的劳动者。每一个工业国家，都提供了许多明显的实例，可以证明，他们可以怎样利用他们的这个位置，——那就是，在名义上支付正常的工资，但在事实上不付以相当的商品等价，从而，把所付工资的一部分夺回来，再偷回来。他们这种行为，一部分，以现物给付（Trucksystem）为手段，一部分以流通手段的伪造（那也许还是法律所处罚不

到的)为手段。例如在英格兰和北美合众国。

(在此,应列举若干实例)。但这个方法,正好和(1)项的方法一样,不过是掩饰了的,是迂回曲折的,故须和(1)项的方法一样被排开。我们这里考察的,是在实际上支付的工资,不是在名义上支付的工资。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机构之客观的分析上,我们决不能用机构表面上附着的异常的污点,当作借口,来排除理论上的难点。但很奇怪,资产阶级批评家大多数,竟以为我在《资本论》第一卷,是由资本家支付劳动力的现实价值,这个假定(实则,大都不是这样)——不当的,待遇资本家。(在这里,我可以凭我所有的宽宏心,把谢夫勒尔Schäffle的议论,抄引下来。)

总之,我们要达到我们所期望的目的,用376 II v是不行的。但用376 II m,还更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在所论为第II部类的剩余价值的限度内,是只有同部类的资本家互相对立的。在这限度内,他们互相卖买他们所生产的消费资料。这种交换所必要的货币,只是流通媒介;在顺常的进行中,这种货币必定会比例于各自垫支在流通中的数额,流回到各当事人手里;必须如此,它才能不断的,重新的,通过同一的轨道。

要形成可能的追加的货币资本,似乎只有两

个方法，可以从流通中把货币取出。第一个方法是，第Ⅱ部类资本家一部分，欺骗其中的别一部分，并将其货币劫夺去。我们知道，新货币资本的形成，不必要有流通媒介的预先的扩大。所必要的，不过是货币由某方面从流通中取出，并当作贮藏货币蓄积着。即使这个货币是偷来的，以致第Ⅱ部类资本家有一部分形成追加的货币资本，别部分则蒙受积极的货币损失，那也不致有什么变化。不过，第Ⅱ部类资本家中那受骗的一部分，不能再那样舒适罢了。

第二个方法，是Ⅱm的一部分。原由必要生活资料代表的，可以直接化为第Ⅱ部类的新的可变资本。这个方法如何实行，我们将在本章之末，加以讨论（第四节）的。

（一）第一例

A. 单纯再生产的表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总额} = 9000$$

B. 扩大再生产[3]的发端的表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1500c + 750v + 750m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总额} = 9000$$

假设在表式B，第Ⅰ部类的剩余价值，有半

数即500被蓄积。所以，先要以 $(1000v+500m)$ I 或 $1500 I (v+m)$ ，与 $1500 II c$ 相代置。这样，第 I 部类仍有 $4000c+500m$ ，后者则被蓄积。

$(1000v+500m)$ I 与 $1500 II c$ 的代置，是一个单纯再生产的过程，那已经在考察单纯再生产时考察过了。

假设 $500 I m$ 中有400要转化为不变资本，100要转化为可变资本。要在第 I 部类之内资本化的400m的转化，是已经说明过了；它们能立即并合在 $I c$ 之内：以是，我们对于第 I 部类，可得下式：

$$4400c+1000v+100m \text{ (最后一项要转化为 } 100v \text{)}$$

从一方面说，第 II 部类将为蓄积的目的，向第 I 部类购买 $100 I m$ （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存在的），使其在第 II 部类，形成追加的不变资本；第 II 部类所付于第 I 部类的货币100则在第 I 部类，转化为追加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这样，在第 I 部类，我们就有一个资本 $=4400c+1100v$ （后项尚在货币形态上） $=5500$ 。

现在，第 II 部类已有不变资本1600；要做到这样，他们尚须用 $50v$ 的货币，来购买新的劳动力，所以，他们的可变资本，应由750增至800。第 II 部类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这样扩大的150，

都须出自他们的剩余价值。在760 II m中，既然只剩下600m，充第II部类资本家的消费基金，故其年生产物现在是依下式分配：

II. $1600c+800v+600m$ （消费基金）=3000
在消费资料形态上生产的150m，在这场合，转化为 $(100c+50v)$ II了。它就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完全供充劳动者消费。如上所述，是100为第I部类劳动者 $(100 I v)$ 所消费，50为第II部类劳动者 $(50 II v)$ 所消费。在事实上，第II部类（假设其总生产物，存在蓄积所必要的形态上）的剩余价值，也须在必要消费资料的形态上，多生产50的数额。如果再生产实际是以扩大的规模开始，第I部类的可变货币资本100，即将经由他们的劳动者的手，流回到第II部类；同时，第II部类则以库存商品形态上的100m，移转给第I部类，并以库存商品形态上的50移转给他们自己的劳动者。

为蓄积的目的，不得不把当中的配置改变如下：

$$I. 4400c+1100v+500m \text{ (消费基金)} = 6000$$

$$II. 1600c+800v+600m \text{ (消费基金)} = 3000$$

$$\text{总计如前} = 9000$$

其中，资本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400c + 1100v \text{ (货币)} = 5500 \\ \text{II. } 1600c + 800v \text{ (货币)} = 2400 \end{array} \right\} 7900$$

但生产开始时，资本为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5000 \\ \text{II. } 1500c + 750v = 2250 \end{array} \right\} = 7250$$

如果现实的蓄积是依照这个基础进行，换言之，如果用这样增加了的资本实际进行生产，我们在次年之末，就可得：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400c + 1100v + 1100m = 6600 \\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m = 3200 \end{array} \right\} = 9800$$

假设第 I 部类继续依同比例蓄积，那就是以 550m 当作所得而支出，550m 充蓄积。如是，1100 I v 将先为 1100 II c 所代置，550 I m 也实现为等额的商品 II；合计为 1650 I (v+m)。但第 II 部类待代置的不变资本，只有 1600；剩下的 50，必须从 800 II m 内，取出一个数额来补足。在这里，我们且暂把货币存而不论，则交易的结果当如下：

I. 4400c + 550m (要资本化的)；还有 1650 (v+m)，充作资本家及劳动者的消费基金，实现在商品 II c 之上。

II. 1650c (其中有 50，是由 II m 取出一部分来补足的) + 800v + 750m (资本家的消费基金)。

但若在第Ⅱ部类， v 与 c 保持原来的比例，则增加 $50c$ 时，也须加投 $25v$ 。这个数额，必须从 $750m$ 中取出。如是，我们得：

$$\text{II. } 1650c+825v+725m$$

第Ⅰ部类有 $550m$ 要资本化；如果要保持以前的比例，则其中应有 440 形成不变资本。 110 形成可变资本。这 110 结局必须由 $725 \text{ II } m$ 支办，那就是价值 110 的消费资料，应改由第Ⅰ部类的劳动者消费。不由第Ⅱ部类的资本家消费；而因此，第Ⅱ部类的资本家，也须把他们所不能消费的 $110m$ ，化为资本。这样，在 $725 \text{ II } m$ 中，就只剩下 $615 \text{ II } m$ 了，但若第Ⅱ部类把这 110 化为追加不变资本，他们就还须有追加的可变资本 55 。这也须由他们的剩余价值中取出。在 $615 \text{ II } m$ 中将此额除去，就只剩下 560 ，供第Ⅱ部类的资本家消费了。是以，完成一切现实的和可能的转移之后，我们将有资本价值如下：

$$\text{I. } (4400c+440v) + (1100v+110v) = 4840c+1210v=6050$$

$$\text{II. } (1600c+50c+110c) + (800v+25v+55v) = 1760c+880v=2640$$

$$\text{合计} = 8690$$

如果这个情形要照常进行，则第Ⅱ部类的蓄积，必须比第Ⅰ部类的蓄积，进行得更迅速；因为Ⅰ($v+m$)中与商品Ⅱ c 相交换的部分，在非此的情形下，将比Ⅱ c 增加得更迅速。这一部分是只

能与 II c 交换的。

假设再生产依这个基础，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的情形下继续进行，则在下年之终，我们将得：

$$I. 4840c + 1210v + 1210m = 7260$$

$$II. 1760c + 880v + 800m = 3520$$

$$\text{总计} = 10780$$

在剩余价值的分配率不变时，第 I 部类先会以 1210v 和剩余价值的半数（605），合计 1815，当作所得而支出。这个消费基金，比 II c 更大 55。这 55 是必须出自 880m。以是，880m 中只剩下 825。又，当 55 II m 转化为 II c 时，II m 还须受别一种减除，那就是，还须在当中扣除 $27\frac{1}{2}$ ，充可变资本。这样，就只留下 $797\frac{1}{2}$ II m，供资本家消费了。

现在，在第 I 部类有 605m 要资本化；其中有 484 为不变资本，121 为可变资本。后项是必须从 II m 扣除的。在此际，II m = $797\frac{1}{2}$ ，减去 121，只余下 $676\frac{1}{2}$ 。第 II 部类更以 121 化为不变资本，并再须以 $60\frac{1}{2}$ 充可变资本。这也须由 $676\frac{1}{2}$ 中扣除。所以，只余下 616 供消费。

这样，我们有资本如下：

$$I. \text{ 不变资本 } 4840 + 484 = 5324$$

$$\text{可变资本 } 1210 + 121 = 1331$$

II. 不变资本 $1760+55+121=1936$

可变资本 $880+27\frac{1}{2}+60\frac{1}{2}=968$

$$\left. \begin{array}{l} \text{合计: I. } 5324c+1331v=6655 \\ \text{II. } 1936c+968v=2904 \end{array} \right\} = 9559$$

在年终，有生产物：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324c+1331v+1331m=7986 \\ \text{II. } 1936c+968v+968m=3872 \end{array} \right\} = 11858$$

这种计算反复下去，并把分数省为整数，则在次年之终，有生产物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856c+1464v+1484m=8784 \\ \text{II. } 2129c+1065v+1065m=4259 \end{array} \right\} = 13043$$

在再后一年之终，有生产物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6442c+1610v+1610m=9662 \\ \text{II. } 2342c+1172v+1172m=4686 \end{array} \right\} = 14348$$

在五年[4]累进扩大的再生产的进行中，第 I 部类与第 II 部类的总资本，由 $5500c+1750v=7250$ ，增为 $8784c+2782v=11566$ ，其比率为 100:160。总剩余价值原来为 1750，现在为 2782。供消费的剩余价值，原来第 I 部类为 500，第 II 部类为 600，合计为 1100；但在最后一年，第 I 部类为 732，第 II 部类为 746，合计为 1478。其比率为 100:134。[5]

(二) 第二例

假设年生产物9000，那完全在产业资本家阶级手中，当作商品资本，其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一般的平均的比例为1:5。这个生产物的存在，是以下述诸事为前提：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生产规模，以及劳动阶级当中引起相对人口过剩的一切事情，均已有显著的发展。这样，我们把各分数改为整数之后，年生产物的分配将如下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5000c + 1000v + 1000m = 7000 \\ \text{II. } 1430c + 285v + 285m = 2000 \end{array} \right\} = 9000$$

假设第 I 部类资本家只消费其剩余价值的半数（那就是500），而以其余半数充蓄积。

$(1000v + 500m)$ I = 1500，将转化为1500 II c。但在这场合，II c = 1430，其不足之数，是必须由剩余价值70补足的。在285 II m中减去此额，留下215 II m。所以我们得：

I . 5000c + 500m (资本化的)
+ 1500 (v + m) (资本家与劳动者的消费基金。)

II . 1430c + 70m (资本化的)
+ 285v + 215m

但因为在这里，有70 II m直接并合在 II c 里面，所以，为要推动这个追加的不变资本，尚须

有一个可变资本 $70/5=14$ 。这14，也须由215 II m中扣除，所以只余下201 II m。如是，我们得：

$$\text{II. } (1430c+70c)+(285v+14v)+201m$$

1500 I ($v+1/2m$) 与1500 II c的交易，乃是单纯再生产^[6]上一个过程；这是我们已经讨论过的。但在这里，尚有若干的特性必须加以注意。这些特性，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即，在蓄积的再生产上，I ($v+1/2m$) 不是全由II c代置，却是由II c加II m的一部分代置的。

这是自明的，在有蓄积的前提下，

I ($v+m$) 将较II c更大，不像在单纯再生产的场合一样，与II c相等；因为（一）第I部类已以其剩余价值一部分，并合在他们自己的生产资本内，而将其六分之五转化为不变资本，所以，他们不能同时用这六分之五，来交换第II部类的消费资料；（二）第I部类用他们的剩余生产物，供第II部类以蓄积所必要的不变资本的材料，而第II部类也须供第I部类以可变资本的材料，使其剩余生产物中那当作追加不变资本用的部分，得以推动。固然，现实的可变资本，是由劳动力构成，所以，追加的可变资本，也是由劳动力构成。

第I部类的资本家，无须像奴隶所有者那

样，向第Ⅱ部类购买必要生活资料库存着，也无须为所使用的追加劳动力，蓄积这种必要生活资料。与第Ⅱ部类交易的，乃是劳动者自己。但虽如此，资本家仍不妨认追加劳动力所使用的消费资料，是他们未来的追加的劳动力所赖以生产和维持的手段，从而，是他们的可变资本的自然形态。他们自己（在这场合，是第Ⅰ部类资本家自己）的直接的行为，仅在贮藏必要的新货币资本，以购买追加的劳动力。只要他们把追加的劳动力，并合在生产资本内，这个货币就会成为劳动力购买第Ⅱ部类商品的手段。所以，这种消费资料是必须已经存在的。

附带说一笔。资本家老爷以及他们的报纸，对于劳动力支出其货币的方法，及这种货币所赖以实现的第Ⅱ部类商品，都屡屡抱着很深的遗憾。在此际，他是哲化了，文化化了，博爱化了，例如，英驻华盛顿公使馆秘书德鲁蒙君就说：《国民杂志》曾在1879年10月底发表一篇很有兴味的文章，内有一节说：“就文化的观点说，劳动者未曾与发明的进步，并驾齐驱。有许多物品，他们不知道怎样使用，因而为他们所不能接受；就这些物品说，他们不能构成任何的市场”（每个资本家当然都愿意劳动者购买他的商品）。“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劳动者不应该和所得相等的牧师律师医师一样求快乐。”（律师

牧师医师能希望那样多的快乐，确实是一件必要的事啊！）“但他不这样做。问题依然是：他的消费者的资格，怎样才可由合理的卫生的方法提高。这个问题是不容易解答的；因为，他的全部希望，不外是缩短劳动时间；煽动家，不叫他们设法如何由智性德性的改良来提高地位，却叫他们去争求劳动时间的缩短”（《驻外使馆秘书关于驻在国工商业的报告》伦敦1879年第404页）。

长的劳动时间，好像便是合理的卫生的方法。好像这个方法，就可以把劳动者的智性与德性改良，提高他的地位，使他成为合理的消费者。但因为要变成资本家商品的合理的消费者，最要紧的一着——但煽动家阻止他——便是让他自己的劳动力，任凭资本家以不合理不卫生的方法消费。资本家所谓合理的消费，在如下的场合，表示得最明显；即，他会在消费品贸易上，直接与他的劳动者接头，那就是实行现物给付制度。以住屋供给劳动者的办法，也包括在这种制度内。因此资本家同时又是房屋租赁者了。

德鲁蒙的美丽的灵魂，热中于资本家的提高劳动阶级地位的企图。但这位德鲁蒙在同报告中，还曾说到洛威尔及劳伦斯的模范棉业工厂。工厂女工的寄宿舍与住屋，是工厂所有者的股份公司所有的。该屋的女舍监，是为该股份公司服

役，并遵照该股份公司的命令行事的。上午十点钟之后，任何女工皆不得逗留屋内。但这种制度的精华，还在设立一种特别警察，在附近巡逻，以防止寄宿规则的违背。在十点钟之后，任何女工皆不许出入寄宿舍内，且不许任何女工寄居股份公司所有的地区之外。地区内每一所房屋，每星期的租金，皆约为十金元。在这场合，我们可以窥见这种合理的消费之光辉的极顶了。“女工住宿的最上等屋宇内，大多数备有全能的钢琴。在织机上不断从事十小时劳动的女工人，在单调生活之后，与其说需要实际的休息，无宁说需要变化。于是，唱歌，舞蹈，音乐就在她们中间，有重要的作用了。”但劳动者所依以成为合理消费者的主要秘密，是在下面。

德鲁蒙君还说，他访问杜尔讷·福尔斯（康内克提卡河）的刀物工厂时，该股份公司会计员奥克曼君曾告诉他说，美国制造的食桌小刀，在品质上优于英国货，又告诉他说：“即在价格上，我们也要打倒英国；品质较优，在现在，已成为公认的事实；但我们还须有较低的价格；若我们的钢可以更便宜，我们的劳动可以更低廉，我们就可以达到目的。”劳动工资下落与劳动时间延长，便是这种合理的，卫生的，使劳动者位置提高，并成为合理消费者的方法的核心。必须如此，他们方能成为文化及发明进步所提供许多东

西的市场。

*

*

*

第 I 部类必须由他们的剩余生产物，以追加的不变资本，供给第 II 部类；第 II 部类并须在这个意义上，以追加的可变资本，供给第 I 部类。在所论为可变资本的限度内，第 II 部类须为第 I 部类并为他们自己蓄积；因为，第 II 部类，在蓄积的场合，必须在必要消费资料的形态上，再生产其总生产物的较大部分，即再生产其剩余生产物的较大的部分。

在资本基础累渐扩大的生产上， $I (v+m)$ 必须与 IIc ，加剩余生产物中再当作资本用的部分，加扩大第 II 部类生产所必要的不变资本追加部分之总和相等。扩大的最低限，是第 I 部类现实的蓄积或生产扩充所不能缺少的。

回来讲我们刚才讨论过的情形。这情形，有这样一个特点：即， IIc 较 $I (v+1/2m)$ 为小，即较第 I 部类生产物中当作所得而支出在消费资料上面的部分为小，所以，为要交换

$1500 I (v+m)$ ，必须以第 II 部类剩余生产物中与 70 相当的部分，拿来实现。就 1430 IIc 说，在其他情形不变的场合，那必须由等价值额的 $I (v+m)$ 代置。必须如此，单纯再生产才可以在第 II 部类发生。在这限度内，我们是无须在这里对它注意的。但就补充的那 70 $II m$ 说，却全然

不是这样。此在第 I 部类看来，固然仅仅是以所得换消费资料，仅仅是以消费为目的的商品交换，但在第 II 部类看来，却不像在单纯再生产那样，仅仅是不变资本，由商品资本形态，转化为它的自然形态；乃是直接的蓄积过程，是其剩余生产物一部分，由消费资料的形态，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形态。假如第 I 部类用 70 镑货币（为转化剩余价值而预备好的货币准备）购买 70 II m，第 II 部类不再用这个货币购买 70 I m，却把 70 镑当作货币资本蓄积着，这个货币虽不是重行加入生产内的生产物，但依然常常是追加生产物（第 II 部类的剩余生产物，上述的 70 镑，即为其一可除部分）的表现。在这场合，第 II 部类方面的这种货币蓄积，正表示生产手段形态上的 70 I m 不能售卖。所以，第 I 部类将发生相对的生产过剩，相应的，第 II 部类的再生产，也就同时不能扩张。

但暂不说这个。当第 I 部类所付出的货币 70，尚未因第 II 部类购买 70 I m 而流回到第 I 部类或仅一部分流回时，这 70 货币，会是全部或一部分，在第 II 部类手中，当作追加的可能的货币资本。在双方商品的相互代置，尚未完成货币归到其出发点的归流以前，第 I 部类与第 II 部类间的每一种交易，都是这样的。但在事态的顺常的进行下，货币不过在这里暂时负这种使命。在一

切暂时游离的追加货币，都积极当作追加货币资本用的信用制度下，这种不过暂时游离的货币资本，或仍会被拘束下来，推动那留滞在其他企业上的追加生产物，例如在第 I 部类某种新企业上运用。还有一点须注意：当 $70 I m$ 被并合在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内时，第 II 部类的可变资本也须扩大 14 的数额。这种扩大，和第 I 部类剩余生产物 $I m$ 直接并入资本 $I c$ 的过程一样，以第 II 部类再生产已有进一步资本化的趋势为前提。换言之，这种扩大，以剩余生产物由必要生活资料构成的部分的扩大为条件。

* * *

在第二例，9000 的生产物，当 $500 I m$ 要资本化时，必须依下法分配，方能达成再生产的目的。在这场合，我们是只考察商品，把货币流通存而不论的。

$$\begin{aligned}
 & I . 5000c+500m \text{ (资本化的)} \\
 & +1500 (v+m) \text{ 消费基金}=7000 \text{ 商品} \\
 & II . 1500c+299v+201m=2000 \text{ 商品}
 \end{aligned}$$

总额为 9000 的商品生产物。

资本化是依下法进行的。

在第 I 部类，要资本化的 $500m$ ，是以六分之五化为不变资本 $417c$ ，六分之一化为可变资本 $83v$ 。 $83v$ 会从 $II m$ 取去一个相等的数额。这个数

额，是购买不变资本的要素，并追加到 II c 里面去的。II c 增加 83，则 II v 也须增加 83 的五分之一，即 17。所以，在交易之后，我们得：

$$\begin{array}{l} \text{I. } (5000c+417m) c + (1000v+83m) v = 5417c + 1083v = 6500 \\ \text{II. } (1500c+83m) c + (299v+17m) v = 1583c + 316v = 1899 \\ \hline \text{合计 } 8399 \end{array}$$

第 I 部类的资本，由 6000 增加至 6500，即增加十二分之一。第 II 部类的资本，由 1715 增加至 1899，即增加九分之一弱。

在这个基础上第二年的再生产，会在年终，生出如下的资本：

$$\begin{array}{l} \text{I } (5417c+452m)c + \\ (1083v+90m)v = 5869c + 1173v = 7042 \\ \text{II. } (1583c+42m+90m)c + \\ (316v+8m+18m)v = 1715c + 342v = 2057 \end{array}$$

在第三年之末，有生产物如下：

$$\begin{array}{l} \text{I. } 5869c + 1173v + 1173m \\ \text{II. } 1715c + 342v + 342m \end{array}$$

如果第 I 部类还是蓄积剩余价值的半数，则 I $(v+1/2m) 1173v+578(1/2m) = 1760$ ，也较 1715 II c 的总数更大，即更大 45。要把此额补足，必须以等额的生产手段与 II c 相并合。所

以，IIc又须增加45。这种种增加，使IIv须增加五分之一，即增加9。又，要资本化的587Im也是以六分之五为不变资本，即489c；以六分之一为可变资本，即98v。这98v，包含第II部类不变资本新增加98的意思，从而，包含第II部类可变资本也增加五分之一，即增加20的意思。这样我们得

$$\begin{aligned} & \text{I. } (5869c+489m)c+ \\ & (1173v+98m)v=6358c+1271v=7629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II. } (1715c+45m+98m)c+ \\ & (342v+9m+20m)v=1858c+37v=22291 \end{aligned}$$

$$\text{总资本}=9858$$

三年累进扩大的再生产，使第I部类的总资本由6000增加到7629，第II部类的总资本由1715增加到2229，社会的总资本则由7715增加到9858。

（三）蓄积下的IIc的交换

在I(v+m)与IIc的交换上，我们发现了诸种不同的情形。

在单纯再生产上，这二者必须相等，并互相代置；不是这样，则如上所述，单纯再生产决不能平稳进行。

在蓄积上，最要考察的，是蓄积率。在以上诸场合，我们都假定，第I部类的蓄积率

$=1/2mI$ ，并且是逐年不变的。但我们只要变更蓄积资本分割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即可得三个场合如下：

(1) $I(v+1/2m) = c$ ，即 IIc 较 $I(v+m)$ 为小。这是必须常常如此的；不然，第 I 部类就不能蓄积了。

(2) $I(v+1/2m)$ 较 IIc 为大。在这场合，交易的实行，使 IIm 必须以一相当部分，加到 IIc 里面，使其总额 $= I(v+1/2m)$ 。这样，在第 II 部类，已经不是不变资本的单纯再生产，而已经是蓄积。它是用它的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来交换第 I 部类的生产手段，以增加它的不变资本。这种增加，同时包含如下的事实：即，第 II 部类的可变资本，也由它自身的剩余生产物，取出一部分来，为相应的增加。

(3) $I(v+1/2m)$ 较 IIc 为小。在这场合，第 II 部类不能由交换，完全再生产它的不变资本，所以必须向第 I 部类购买，以补不足。在此际，第 II 部类的可变资本，是不必因此，就须有更进一步的蓄积的；因为，它的不变资本，就量而言，就赖有这种购买，才完全再生产出来。而从另一方面说，从事蓄积追加货币资本的那一部分资本家 I，又由这种交换，成就了这种蓄积的一部分。

单纯再生产，是以 $I(v+m) = IIc$ 为前提。

这个前提，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不相容的。（不过，在十年或十一年的产业循环中，往往会有某一年的生产，比以前某年度的总生产更小，所以，比较起来，连单纯再生产也没有。）并且，如人口年年自然增殖，则单纯再生产，还须在下述场合，方才可以进行；即，代表总剩余价值的1500，由相应增加的不生产的婢仆所分享。但资本的蓄积，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在这情形下，是不可能的。所以，资本主义蓄积的事实，必不许 IIc 与 $I(v+m)$ 相等。不过，在资本主义的蓄积下，这样的情形仍然会发生；即，过去若干生产期间进行蓄积的结果， IIc 不仅与 $I(v+m)$ 相等，甚至相较大。这便是第II部类的生产过剩，那只有由一次大恐慌的袭击来解救，其结果是资本由第II部类移到第I部类来。——第II部类自行再生产其不变资本一部分的事实（例如在农业上使用自己生产的种子），不会改变

$I(v+m)$ 对 IIc 的比例。 IIc 的这部分，和 Ic 一样，与第I部类和第II部类间的交易无关。又，第II部类生产物一部分可以在第I部类充作生产手段的事实，也不致在问题上引起变化。这一部分，将由第I部类供给的生产手段的一部分抵消。如果我们对于两大社会生产部类（生产手段的生产者与消费资料的生产者）间的交换要加以纯正的研究，我们必须在开始时，把这个部分，

在两方面都除去。

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下， $I(v+m)$ 不能与 IIc 相等；那就是，二者不能在交易上相抵。假设以 $I \frac{m}{x}$ 指示 $I m$ 中当作资本家所得的部分，则 $I(v + \frac{m}{x})$ 可等于，或大于，或小于 IIc 。但 $I(v + \frac{m}{x})$ 必常较 $II(c+m)$ 为小。较小若干呢，那就看第II部类资本家无论如何必须在 $II m$ 之中消费怎样大的一个部分而定。

这是要注意的，在以上关于蓄积的说明上，当作商品资本（它帮助生产的商品资本）价值一部分的不变资本价值，并没有表现得精密。新蓄积的不变资本之固定部分，不过渐次地，周期地，视固定要素的性质如何，移入商品资本内；如在商品生产上会大量使用原料与半成品，则商品资本也主要由代置流动不变资本成分及可变资本的物件构成。（就因为流动成分是如此周转，所以我们可以像上面那样说明。在以上的说明上，我们假设，在一年内，流动部分以及固定资本所给予的价值部分，是周转得这样频繁，以致所供给的商品总额，与在年生产上参加的总资本价值相等。）但若在机械经营上仅有补助材料参加，毫未使用原料，则商品资本的大部分，将为劳动要素 v 的再现。在计算利润率时，我们虽以剩余价值与总资本相比而计算，不问固定成分周

期移转到生产物去的价值是多是少，但就每个周期生产的商品资本的价值说，我们在计算不变资本的固定部分时，却认定，它只由使用，平均地，以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

IV 补 论

就第Ⅱ部类说，原来的货币源泉，是第Ⅰ部类金生产者用以交换Ⅱc一部分的 $v+m$ 。必须金生产者蓄积其剩余价值或将其转化为第Ⅰ部类的生产手段，他的 $v+m$ ，才不会加入第Ⅱ部类去的。但从另一方面说，也必须金生产者方面的货币的蓄积，结局会引起扩大的再生产，金生产的剩余价值中不当作所得用的部分，才会当作金生产者的追加的可变资本，加到第Ⅱ部类去，才能促进第Ⅱ部类的新的货币贮藏，才使第Ⅱ部类能在它向第Ⅰ部类购买新手段时，无须立即以商品再售于第Ⅰ部类。不过，在这种由金生产的

I ($v+m$) 生出的货币中，必须除去一部分，因有一部分金，会在第Ⅱ部类某一些生产部门，当作原料之类的东西，那就是当作不变资本的代置要素。总之，在第Ⅰ部类与第Ⅱ部类间的交换上，预先的货币贮藏要素（为未来的扩大的再生产的），就第Ⅰ部类说，必须在 I m 的一部分，片面的，出售于第Ⅱ部类，当作其追加不变资本，但不为对等的购买时，方才发生；就第Ⅱ部类说，必须第Ⅰ部类方面需要追加的可变资本，又或 I m 当作所得用的部分，不能由Ⅱc相抵，以致Ⅱm有一部分，会由此被购去，转化为货币时，方才发生。如果 I ($v + \frac{m}{x}$) 较Ⅱc为大，则

II m 之中，必须有一部分提出来，供第 I 部类消费，这一部分，为 II c 单纯再生产的目的，是无须用第 I 部类的商品来代置的。还有一个问题是，在第 II 部类诸资本家间的交换上，——这种交换，不外是 II m 的相互交换——货币贮藏可以在什么程度内发生呢？我们知道，第 II 部类之内的直接的蓄积，是由 II m 一部分直接转化为可变资本发生的（这好比，在第 I 部类，I m 的一部分，会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第 II 部类各营业部类之内，及个别资本家的个别营业之内的蓄积，是在不同的阶段的。单有这一层，已经可以和第 I 部类之内的情形一样（只须加以必要的修正）把问题说明了；那就是，当一方从事货币贮藏，单卖而不买时，他方则从事再生产的现实的扩大，从而单买而不卖。又，追加的可变货币资本，最初是投在追加的劳动力上，但劳动力却向从事货币贮藏的人购买消费资料，因为他们同时又是追加的供劳动者消费的消费资料之所有者。这种货币，在这种所有者从事货币贮藏的限度内，不会流回到它的出发点。他们会把它蓄积起来。

[1] 以下至卷终，采自原稿第八册。

[2] 这个见解，终结了詹姆斯、穆勒与培利间关于资本蓄积的论争。我们在第一卷（[49]）已

从别个见地，把这点加以论究了。他们的论争点是，在产业资本之量不变时，其作用能力无伸张的可能。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会提到。

[3]译者注：原版“再生产”误为“蓄积”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4]译者注：原版为四年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5]译者注：以上数字，原版略有错误均依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6]译者注：原版为“蓄积”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附录

《资本论》通信五篇

I 马给恩

(一八六三年七月六日)

寄来的“经济表”，是我用来代替魁奈（Quesnay）经济表的。等你有工夫，请仔细看一遍，并且把你的感想告诉我。那包括全部的再生产过程。

你晓得，亚当·斯密把“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认为是由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构成，所以会全部分解为所得。这个谬误，传留给里嘉图了，虽然他把地租只当作加额，在目录中，把这一项除去。几乎一切经济学者都采纳斯密这种见解。反对这种见解的人，则落到别一种错误中去。

斯密自己犯了这种错误。他把社会的总生产物分解为单纯的所得（那会逐年消费掉的），虽然他对于各个别的生产部门，是把价格分解为资

本（原料机械等等）和所得（工资，利润，地租）。照他说，社会每年就须重新在无资本的状态下开始了。

我的表，是当作这一卷的最后一章的结论；所以关于这两个表，须先有如下的了解。

一、数字是无关重要的，那可以是以百万为单位。

二、在生活资料一项下面，一切会逐年加入消费基金的东西（或在无蓄积的状态下——在这些表里面，蓄积是不包含在内的——能加入消费基金内的东西），都计算在内。

在第二部类（生活资料），全部生产物（700）是由生活资料构成。依照事物的性质，它是不加入不变资本（原料，机械，建筑物等等）内的。在第一部类，全部生产物是由形成不变资本的诸种商品构成，那就是由当作原料机械再加入再生产过程的诸种商品构成。

三、向上升的线都用虚线，向下降的线都用实线。

四、不变资本就是由原料机械构成的资本部分。可变资本就是与劳动相交换的资本部分。

五、同一生产物（如小麦）一部分形成生活资料，它的别一部分，则在自然形态上，（例如当作种子）当作原料，再加入再生产过程。这个情形，例如在农业上，就可以看到。但这无影响

于我们的问题。因为，这样的生产部门，依照它的一种性质，是属于第一部类，依照它的别一种性质，是属于第二部类。

六、第一表的大要如下：

第二部类生活资料。劳动材料和机械，（即当作磨损，加入年生产物内的那一部分机械；不被消费掉的机械部分等等，没有在表内表示出来）等于400镑（假设如此），用来交换劳动的可变资本等于100，那会当作300再生产出来，其中100代置工资，200代表剩余价值（无给的剩余劳动），生产物等于700，其中有400代表不变资本的价值，那全部移转到生产物内了，必须代置，必须更新了。

我们就在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这种比例上，推知劳动者是以劳动日的 $\frac{1}{3}$ 为自己，以劳动日的 $\frac{2}{3}$ 为他的天然的上层阶级。

100可变资本，（如虚线所示）是当作工资，在货币形态上支付的。劳动者用这100，（如实线所示）购买100这部类的生产物（即生活资料）。这样，这个货币，就回到第二部类资本家手里了。

200的剩余价值，在它的一般形态上，是等于200的利润，那分为企业利益（商业利润包括在内），分为产业资本家在货币形态上支付的利息，分为地租，那也是产业资本家在货币形态上

支付的。这种当作企业利益，利息，地租支付的货币，会流回来，（如实线所表示）因为第二部类的生产物，就是用这个买去的。所以，由产业资本家投在第二部类的货币，全都会流回到他手里来，而700生产物中的300，则由劳动者，企业家，金融家，和地主消费掉。至此为止，第二部类之内，尚有400的生产物（生活资料）多余下来，但也感到不变资本有400的缺少。

第一部类是机械和原料。

因为这部类的生产物全部——不仅指代置不变资本的部分；那代表工资等价和剩余价值的部分也包括在内——是由原料和机械构成，所以这一部类的所得，不能实现在它本部类的生产物上，只能实现在第二部类的生产物上。把蓄积搁在一边（我们这里就是这样做的），第二部类是只向第一部类，购买它代置不变资本所必要的量，同时第一部类也只能在它的生产物内，以那个代表工资和剩余价值（所得）的部分，用在第二部类的生产物上。所以，第一部类的劳动者会投下货币 $133\frac{1}{3}$ 在第二部类的生产物上。就第一部类的剩余价值（那是在第一部类之间分为企业利益，利息，和地租）说，会发生同样的情形。这样，400货币就由第一部类流回到第二部类的产业资本家手里了；第二部类的产业资本家，也就由此把他的生产物的余额（=400）交渡出来。

第二部类用这个货币400，向第一部类，购买代置不变资本400所必要的东西。第一部类也就这样，把那在工资和消费（产业资本家自己，货币贷放者，地主们的消费）形态上支出的货币收回。在第一部类总生产物中，还剩下 $533\frac{1}{3}$ 。

他们就用这个代置它自身消耗掉的不变资本。

这当中的运动，一部分发生在第二部类之内，一部分发生在第二部类和第一部类之间。这种运动，会指示，货币是怎样流回到这二部类的产业资本家手里，他们又重新用这个货币，支付工资，利息和地租。

第三类（第二表）表示总再生产。

第一部类的总生产物，在这里，表现为全社会的不变资本，第二部类的总生产物，就当作这样一个生产物部分。可变资本（工资的基金）和瓜分剩余价值的诸阶级的所得，就是用这个生产物部分代置的。

一八六三年七月六日，伦敦。

II 马给恩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我现在写第二卷，讨论流通过程，在结束这卷的时候，我要再向你提出一点来。许多年前，我曾对你提过这一点的。

比方说，固定资本要经过十年，方才要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在这当中的时间内，它的价值会部分地，渐渐地，由它所助成的商品的售卖，流回来。这种渐进的归流，结果要用来代置固定资本（且不说修理之类的事情），但这种代置，要到固定资本的物质形态（例如机械的形态）归于死灭的时候，方才有必要。在当中的时间内，资本家会把这种继续的归流，保留在手里。

多年以前，我仿佛曾写信给你说，会有一个蓄积基金形成起来，因为在资本家必须用流回的货币，来代置固定资本以前，会在当中的时间以内，运用这种流回的货币。你在一封信内，曾浅近的，论到这一点。以后我发觉了麦克洛克

(Mac Cullock)是把这种偿付基金，称作蓄积基金。因为想到麦克洛克从来不能有正确的思考，所以我就把这个问题搁起来了。麦克洛克的辩护的意图，早经马尔萨斯派反驳了，但他们也承认这个事实。

你，以工厂主的资格，必定知道，在固定资本须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以前，你是怎样处置固定资本的归流。关于这一点，你必定要答覆我（不要说理论，单是举事实）。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III 恩给马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里面附来两个关于机械的表，那会对你把问题说得明明白白。通例是，我们每年就原额打一个折扣，普通是 $7\frac{1}{2}\%$ 。但为计算的简单计，我们假设它是 10% 。就许多的机械说， 10% 也不算过多。所以举例来说：

1860年1月1日	购买	1000 镑
1861年1月1日	折旧 10%	100 镑
		<hr/>
		900 镑
	新购	200 镑
		<hr/>
1862年1月1日就新总额	1200 镑	1100 镑
	折旧 10%	120 镑
		<hr/>
	(1000 镑 + 200 镑 = 1200 镑)	980 镑
	新购	200 镑
		<hr/>
1863年1月1日就新总额	1400 镑	1180 镑
	折旧 10%	140 镑
		<hr/>
	(1000 镑 + 200 镑 + 200 镑 = 1400 镑)	1040 镑

在第一表我假定，工厂主以折旧之故，把他的货币，为生息而存放下来。在旧机械必须重新代置的时候，他已经不只有1000镑，已有1252镑了。第二表假定，他是逐年立即把它的货币投在机械上。像最后一行所指示（十年间每年最后一日的总购买价值，就在这一行表示），他在机械上所有的价值，仍只有1000镑（他不能有更多的价值，因为他只把磨损的价值投回去，机械的总价值是不能由这个过程增大的），却逐年把他的工厂扩大了。十一年平均计算，他所用的机械，计共费去1449镑，与原来的1000镑比较，会生产更多得多的东西，提供更多得多的劳务。假设他是一个纺绩业者，每一镑代表纺绩机上的一个纺锤，那他平均就是用1449个纺锤，不是用1000个纺锤。在原来那1000个纺锤死灭之后，将会在一八六六年一月一日，出现一个新时期，它所使用的，将是1357个在这十年间购置的纺锤，再加以一八六五年的折旧费的投下，又有236个纺锤加进来，合共1593个纺锤。因折旧费重新投下之故，他不须从他的真正的利润内，投下一个铜板，但已经能够由旧机械，把机械增添60%。

就这两个表说，修理都没有计算在内。机械的修理费，是应包括在10%的折旧费内。但这个情形，不会影响我们的问题，因为如果修理费包括在这10%内，机械的经用期间就会相应地延

长。结果是一样的。

我希望，第二表已经够明白。如果要重写一遍，我还有它的副本在这里。

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第一表

I 工厂主把更新基金，用五厘利息存放：

1858年1月1日	购置机械	1000 镑	
1857年1月1日	磨损, 10%的折旧		100 镑
1858年1月1日	磨损, 10%的折旧	100 镑	
	100 镑的利息	5 镑	
			205 镑
1859年1月1日	205 镑的利息	10.5 镑 (即 10 镑 5 先令)	
	10%的折旧	100 镑	110.5 镑
			315.5 镑
1860年1月1日	315.5 镑的利息	15.15 镑	
	10%的折旧	100 镑	115.15 镑
			431 镑
1861年1月1日	431 镑的利息	21.11 镑	
	10%的折旧	100 镑	121.11 镑
			552.11 镑
1862年1月1日	522.11 镑的利息	27.13 镑	
	10%的折旧	100 镑	127.13 镑
			680.4 镑
1863年1月1日	680.4 镑的利息	34 镑	
	10%的折旧	100 镑	134 镑
			814.4 镑

1864年1月1日	814.4 镑的利息	40.14 镑	
	10%的折旧	100 镑	140.14 镑
			<hr/>
			954.18 镑
1865年1月1日	954.18 镑的利息	42.15 镑	
	10%的折旧	100 镑	142.15 镑
			<hr/>
			1097.13 镑
1866年1月1日	1097.13 镑的利息	54.18 镑	
	10%的折旧	100 镑	154.18 镑
			<hr/>
			十年终所得的结果……………1252.11 镑

那就是，在一八六六年一月一日他有现金1252.11镑，代替一个已经磨损掉的值1000镑的机械。

第二表

II 更新基金逐年新投在机械上：

		新投资		磨损%	1866年1月1日 依然保留的价值
1856年1月1日	购置机械	1000 镑		100	—
1857年1月1日	10%的磨损				
	新投资	100 镑		90	10 镑
1858年1月1日	1000 镑的折旧 10%	100 镑			
	100 镑的折旧 10%	10 镑	110 镑	80	22 镑
			210 镑		
1859年1月1日	1000 镑的折旧 10%	100 镑			
	210 镑的折旧 10%	21 镑	121 镑	70	36 镑
			331 镑		
1860年1月1日	1000 镑的折旧 10%	100 镑			
	331 镑的折旧 10%	33 镑	133 镑	60	53 镑
			464 镑		
1861年1月1日	1000 镑的折旧 10%	100 镑			
	464 镑的折旧 10%	46 镑	146 镑	50	73 镑
			610 镑		

1862年1月1日	1000 镑折旧 10%	100 镑			
	610 镑的折旧 10%	61 镑	161 镑	40	97 镑
			<hr/>		
			771 镑		
1863年1月1日	1000 镑的折旧 10%	100 镑			
	771 镑的折旧 10%	77 镑	177 镑	30	124 镑
			<hr/>		
			948 镑		
1864年1月1日	1000 镑的折旧 10%	100 镑			
	948 镑的折旧 10%	95 镑	195 镑	20	156 镑
			<hr/>		
			1143 镑		
1865年1月1日	1000 镑的折旧 10%	100 镑			
	1143 镑的折旧 10%	114 镑	214 镑	10	193 镑
			<hr/>		
			1357 镑		
1866年1月1日	1000 镑的折旧 10%	100 镑			
	1357 镑的折旧 10%	136 镑	236 镑	—	236 镑
			<hr/>		

新机械的名义价格=1593 镑

新机械的实在价格= 1000 镑

假设每个纺锤值一镑，他逐年运用的纺锤数如下：

1856年用1000个纺锤

1857年用1100个纺锤

1858年用1210个纺锤

1859年用1331个纺锤

1860年用1464个纺锤

1861年用1610个纺锤

1862年用1771个纺锤

1863年用1948个纺锤

1864年用2143个纺锤

1865年用2357个纺锤

十一年合计用 15934个纺锤

每年平均用 1449个纺锤

在1866年开始将有1357个纺锤加

236 个纺锤

1593 个纺锤

IV 马给丹尼尔孙

(一八七九年四月十日)

现在我要诚恳地报告足下，据柏林传来消息，如现时的政权照样维持下去，我的第二卷将会不能出版。在这种状态下，这种新闻并不使我惊奇，我还须承认，那也全然不使我气愤。理由是：

第一，在今日英吉利的产业恐慌未发展到它的最高点以前，在任何情形下，我都不能把第二卷发表。这一回的现象，从许多点看，都是不平常的；不说其他各种事情，单有这一个事实，已经可以把这点说明：即，以前，在北美合众国、南美洲、德国、奥国等处，从来没有可怕的经历五年的恐慌，发生在英国的恐慌之先。

为了这个缘故，我们必须把现在的事态的演变，观察到它的成熟时期。要这样，我们才能有“生产的消费”，那就是“理论化”。

现状上稀有的现象之一是，足下知道，在苏格兰和英格兰若干州，（主要是指西部诸州，如科恩沃利和威尔斯）曾发生银行恐慌。不过，在现今以前，货币市场的现实中心（不只是联合王国的货币市场中心，并且是世界的货币市场中心），伦敦，还是较少恐慌景象。除少数例外不

说，那些非常大的股份银行，如英格兰银行，直到现在，是还只会由一般的衰落，得到好处。但只要想到那些总期望情况转好的工商业上的俗物，是怎样失望，足下就可以判断，衰落的程度是怎样大了。我从来没有见过同样的情形，我也不知道有类似的衰落情形发生过，虽然自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六年，我是一径住在伦敦。

这是没有疑问的，使伦敦货币市场处有利地位的诸种情形之一，是法兰西银行的状态。自二国的关系车免近大有发展以来，法兰西银行已经变成英格兰银行的一个分行。法兰西银行拥有异常大的贵金属库存。这是因为该行银行券尚未恢复兑现，并且在伦敦证券市场表示不安时，法国货币常流进来，购买那种暂时跌价的证券。设在去秋，法国货币竟突然提出去，则在这异常的情形下，英格兰银行定然会采用最后手段，把银行法撒废的：在这场合，我们就有金融恐慌了。

从别方面说，北美合众国兑现制度的恢复，是平稳进行的。因此，英格兰银行准备金由北美方面受到的压迫，得以除去。但至今使伦敦货币市场爆裂不致于发生的主要原因，还是兰克夏和其他工业区域（除了西部的采矿区域）诸银行的平稳状态，虽然这也是确实无疑的事实：即，这些银行不只把它们的金融手段的大部分，保留在汇票贴现和不利的制造业的垫支上，并且像在奥

特汉一样，把它们的资本的大部分，投在新工厂的设立上。同时，存货（尤其是棉产物）是堆存着，不仅堆存在亚洲（主要是印度，他们是用委托制度，把货物运到那里去）并且堆存在孟彻斯德等处。我们极难了解，怎样这种事态，能不致在工厂主间，继之在地方银行间（地方银行又会直接影响到伦敦的市场），引起一般的恐慌。

在这情形下，到处都发生罢工和不安的现象。

在这里，我且附带说一笔，在去年，一切其他的职业都很凋敝，独有铁路业很繁荣，这应当归功于各种异常的情形，例如巴黎博览会等等。但实在说，铁路业也是在债务堆积，资本帐户天天增加的时候，维持生意兴旺的外观。

无论这次恐慌是怎样进行的——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研究者和理论家，极其重要，可惜他们只就它的孤立性考察它——它总会像以前历次恐慌一样渡过去，经过它的一切阶段（例如繁荣时期等等），并开始一个新的“产业循环”。

英国社会在表面上虽然很安定，但在这个表面的下面，也包含别一个恐慌，会在英国的社会结构上，引起大的严厉的变化。关于这一点，以后有机会，我还要论到。但现在讨论这个问题，是嫌太远了。

第二，我从俄国以及美国等处得到的资料，

很愉快地给了我一个“口实”，让我继续研究，无庸急于发表。

第三，我的医生劝告我，我的“劳动日”必须大大缩短，如其我不愿再陷到一八七四年那十二年间的状态。那时候，我只要专心做几点钟事，就会眼花，不能继续下去。

一八七九年四月十日，伦敦。

V 恩给丹尼尔孙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我确信无疑，这个第二卷的出版，足下对之，定然会和我一样感到愉快。这一卷的论述，实际包含这样高的要求，普通的读者也许不会耐心去把握它，把它读到终卷。现在德国正在一种这样的状态内，在那里，一切历史科学，包括经济学在内，已经陷下那样深了，几乎深到无可再深的地步了。我们的讲坛社会主义者（Kathedersozialisten）在理论上，并不比可怜的慈善的庸俗经济学者更强，现在甚至已经变成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的单纯的卫士了。在他们手里，这个第二卷将永远不会翻开来。这正是一个好例，可以说明黑格尔所说的世界史的反语法（Ironie）。那就是，德国一跃而为欧洲的强国了，但德国的历史科学却再落到难看的卑陋状态。当三十年战争后德国政治腐败时，它也曾陷在这种卑陋状态内的。但这是事实。所以，德国的“学问界”，对于这新出的第二卷，将会麻木到不想去理解它；在这个续卷前面，一种合理的恐惧，将使他们不敢公开地批评它；官家的经济学界也想以沉默把这一卷闷死。但第三卷总会强迫他们开口的。

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伦敦。

第三卷

译者简介

郭大力（1905～1976），著名经济学家、翻译家。江西南康人。早期曾在广东文理学院、厦门大学任教。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三联书店副总编辑、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等。在上世纪30年代，他与王亚南合译了《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国富论》、《资本论》等经济学著作，独自翻译了《人口原理》、《经济学原理》、《政治经济学理论》、《剩余价值学说史》等。

王亚南（1901～1969），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翻译家。湖北黄冈人。上世纪30年代，同郭大力合译了《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国富论》、《资本论》等。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厦门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等。译著还有《经济学史》、《世界政治经济概论》等41部。

策 划：一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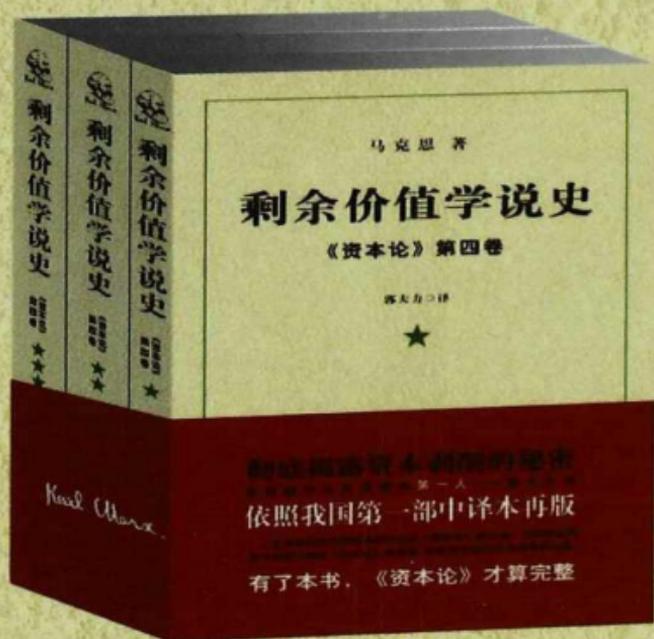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戴 俊 叶 庆

装帧设计： 灵动视线·张莹
010-85983452

网络书店： <http://www.pfylbook.cn>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1818～1883）生于德国特利尔城，是德国最著名的哲学家、经济学家，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1844年8月，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巴黎会见。1848年2月，由他和恩格斯共同起草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1867年9月，《资本论》第一卷在汉堡问世，在西方引发了一场强烈的轰动。马克思逝世后，《资本论》的第二卷和第三卷经恩格斯整理和增补，分别在1885年和1894年出版。《资本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体系的创立。

同时推出



全三册定价：128.00元

《资本论》第四卷

剩余价值学说史 (1-3)

- ★ 依照我国第一部中文全译本再版
- ★ 我国翻译马克思著作第一人 郭大力 译

本书按照著者马克思原来的计划是《资本论》第三卷，恩格斯后来曾计划把它编成《资本论》第四卷，最后考茨基以《剩余价值学说史》为书名编成出版。本书译者就是根据考茨基的德文本译成。

有了本书，《资本论》才算完整。

编者序

这是马克思的主要著作的第三卷，他的理论的最后部分。我终于能够把这一部分公刊于世，那是我的荣幸，当我1885年公刊第二卷时，我以为，第三卷除了最重要的数篇，也许我所遇到的困难，都只是技术上的。实际也是这样。但我当时没有预料到，全卷中最重要的几篇，会给我这么多的困难；也没有预料到，还会有其他诸种障碍，使本书的完成这样延迟。

第一种最妨碍我工作的障碍，是视觉衰弱。这个障碍，使我在数年间，不得不把着笔时间，限制在最低限度内。即在目下，我所有的写作，仍须在人工光线下进行，此外，我还有别种不能拒却的工作，例如马克思及我本人前期著作的编辑和翻译，以及订正，序跋，增补，那往往须有新的研究。当中最主要的是《资本论》第一卷英译本的刊行；对于这个译本的文字，我负了终审之责，那曾费去我许多时间。一个人，只要他究问一下近十年间国际社会主义文献的大发展，尤其是马克思和我的前期著作的译本种数的增加，他一定会和我一样，认为这个事实——我只能在极少数种文字上对于翻译者有益；因此，我对于

若干请我订正译文的人，不得不辞谢——是我自己的一种幸运。但文献的增加，不过是国际劳动运动也相应发展的一个征象罢了。这种运动，曾以一种新的责任加于我。自我们公开活动的第一日起，各国社会主义者运动和劳动运动，就有大部分的媒介工作，是落在马克思和我身上。当这个运动全部益臻于健全时，这种工作是依比例增加起来了。在马克思未死之前，这种工作的主要部分，是落在马克思身上。但自他死后，这种益益增加的工作，不得不由我一人担任。在这时，各国工党相互间的直接的交际，已成常则；且这个倾向，现今是日加无已。为我的学说工作计，同人们要求我帮助的地方，确实是超过我的愿望之上，但像我这样，既以五十余年的精力在这个运动中奋斗，自应把由此发生的种种工作，视为是应尽的义务，决不能畏避，必须立即实践的。我们这个动荡的时代，是和十六世纪一样；对于公共问题，我们决不能单作一个理论家。这种单纯的理论家，只能在反动派方面发现，但也就因此，所以这辈先生不是现实的理论家，却只是反动的辩护者。

因为我滞留在伦敦，所以我与党的交际，在冬季，是以通信为多。在夏季，却大部是面谈。加之，发生这种运动的国家是益益增多，机关报纸的数目也迅速增加。我必须跟着它走。因有这

种种缘故，所以我迫不得已，是只能在冬季，尤其是在一年最初的三个月间，做那些不能随时中断的工作。一个七十余岁的人，脑髓的联想纤维，不免迟缓得叫人讨厌。我已经不能像先前一样，容易地，迅速地，在艰难的理论工作上，把工作中断所引起的困难克服了。所以，一冬的工作，如不能在这一冬完毕，便只好留待次冬再开始，这种情形，在最难的第五篇，尤其被我经验到。

照以下所述，读者当可知，第三卷的编辑工作，本质上，是与第二卷的编辑工作不同的。第三卷除一个草案外就没有别的可以利用；并且，这个草案，也是极不完全的。照例，各篇的开端，都曾细心撰修，即在文体上也有推敲。但越下去，研究工作，就越是概括，越是有遗漏，越是牵涉那在研究进行中其位置尚未经最后决定的支点，越是把句子弄得冗长复杂，以致其内孕育的思想，不能一目了然。许多地方，书法与说明方法，明白表示在工作过程中著者的疾病的开始与加重。这种疾病，使著者的独立工作，益益觉得困难；最后，还使著者的工作，不得不暂时完全停止。这并不是不可思议。在1863年至1867年，马克思不仅已将《资本论》后二卷的初稿完成，将第一卷整理好预备付印，且曾努力于国际劳动者协会的设立和扩张，这是一种可惊的工

作。结果，他的健康的破坏，在1864年、1865年，就已露出最初的征候，以致不能亲手将第二卷和第三卷做好。

我的工作，是先把草稿全部抄写一遍，使它成为一种易读的抄本。这种草稿就连我也往往是不能辨认的。单是这件事，就很花时间。然后真正的编辑工作，方才开始：我曾把这种工作，限制在必要的限度内。在意义已经很明了的地方，我曾竭力保存初稿的性质。从不同的观点观察同一的对象，从而，把同一的思想复述几遍，殆已成为马克思的习惯。对于这种复述，我概加以保留。甚至以不同文字表示同一思想的地方，我也不加削除。但有些地方，我所加的订正或增补，已不以编辑为限；有些地方，我是利用马克思所供给的事实材料，尽可能根据马克思的精神，而自行推得结论。在这些地方，我都把全段话，用角形弧括起来，并附上我的姓名的简笔字了。我所加的注，有时不使用括弧，但凡是有我的简名的地方，其全注都须由我逐字负责的。

这是自明的，一个原稿初次草成时，总会提示许多点，表示待以后说明，并不是每一点后来都加说明的，因为我要宣示著者整理的计划，所以关于这些点，我都照原样，没有改动。

再分别来叙述。

关于第一篇，主要的草稿，必须大加限制，

始能应用。关于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关系，全部数字的计算（第三章），是在草稿开头的地方提示的，第一章所说明的主题，却到后来才附带讨论。在这场合。两个改编的草稿，各有二开本的八页，可供应用。但这两个草稿，也未曾一贯编好。第一章，就是由这两个草稿编成的。第二章，是从主要草稿采出。第三章包有一列不完全的数字的计算；但此外还有一束差不多完全的草稿，是在七十年代写成的，那在方程式的形态上，叙述了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关系。我的朋友摩亚，第一卷英译本大部分的翻译者，曾为我整理这个草稿；他是剑桥的研究数学的老学生，他担任这个工作，要比我适宜。我就依照他的摘要，间或也利用主要草稿，而把第三章编成。——第四章，除仅有一表题外，没有别的什么可以利用。但因这一章所讨论的题目‘周转对于利润率的影响’，非常重要，所以我不得不补撰起来。就因为这个理由，所以，全章都用括弧括着。但在编辑进行中，我才发觉，第三章的利润率公式，必须加以改正，方才能普遍应用。第五章起至第一篇末，我是以主要草稿为唯一根据，不过仍有许多颠倒和增补的地方。

续三篇，除更正文体外，我是完全照主要草稿编辑的。有少数几段，主要是论述周转的影响的，必须加以整理，俾能与我补作的第四章相

合。这些地方，也用括弧括着，并记上我的简名。

主要的困难，是在第五篇，而全卷讨论的最复杂的对象，也是在第五篇。马克思就在这点，遭遇过一次重病的袭击。所以在这点，我没有完全的草稿可用，甚至连一个可以补充完全的纲要也没有，却只有一个工作的草案，但数经努力，仍不过以一些杂乱堆积的注释批评和拔萃资料而终。像对付第一篇一样，对于这一篇，我开始是把各空隙补起来，把仅有提示的各段完成，至少使著者所欲讲的各点，差不多完全补足起来。我至少曾三度如此尝试，但都失败了；由此丧失的时间，便是这一卷所以延迟至此的主要理由之一。最后，我才知道，这条路是走不通的，我其实应当涉猎这方面的浩瀚的文献，但由这样完成的东西，会不像是马克思的著作。因此，我只有把这个问题缩短，使我的工作，仅是就已有的材料加以整理，并加以必不可少的补充。这样，我就在1893年春，把这一篇的主要工作完成了。

再就各章说，第二十一章至二十四章的各点，都早已完成。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的参考资料，仍须加以筛选，并把其他地方发现的材料补充进去。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几乎完全可以照草稿编辑，但第二十八章却有些地方必须重新配置。真正的困难，是从第三十章开始。从这章

以下，我不单要整理参考资料，并且要整理思想的线索；因为，在思想的进行中，时时有插句歧语为之中断，且常常把一种思想，附带在别的处所再论。因此，第三十章经过许多颠倒，许多删削，方才编成。第三十一章的原稿，是比较更贯串的。但其后，却有一篇冗长的草稿，题名“混乱”的，不过是国会关于1848年及1857年恐慌的报告之拔萃。在这种拔萃中，总集有二十三个企业家及经济学著作家的陈述，（这种陈述，是特别关于货币与资本，关于金输出，关于投机过度等等的），并间或加以诙谐的短评。当时人关于货币与资本的关系所抱的见解，都在这个拔萃中，由问或答的方式，包括着。马克思原要从批评的讽刺的观点，考察在金融市场上，货币的观念和资本的观念是怎样“混乱”。我在多次尝试之后，相信这一章是不能编成的。但在有有关联的地方，我曾利用这些材料，尤其是马克思曾经批评过的材料。

由我收容在第三十二章内的材料，是已经相当整理好的。但其后又有一束国会报告之拔萃，那牵涉各种与这篇有关的问题，中间杂有著者的长短不一的批评。这种拔萃与批评在快要结束时，主要是以货币金属及汇兑市场的变动为目的，最后则以杂评为殿。反之，“资本主义前期的状态”一章（第三十六章）却已经完全加工好

了。

我是利用“混乱”中那未在别处使用的各种材料，编成第三十三章至三十五章。这是当然的，为要保持贯串起见，我不能不加一些穿插进去。在这种穿插不仅有形式的性质时，我都曾标示出来，表示那是我插进去的。这样，马克思关于这点的各种叙述，全都在本文中收容了。所遗下的，不过是拔萃的一小部分，这一小部分或仅复述已在别处叙述过的事情，或其所论之点，未曾为原稿所细密论究。

讨究地租的那一篇，曾十分加工好，不过没有适当的整理好。这可取证于下述的事实；即，马克思曾经觉得，第四十三章（在原稿里面，那是地租篇的最后一段），有摘要重述一篇全部的计划的必要。这种摘要，深为编辑者所欢迎，因为原稿是以第三十七章开始，继以第四十五章至四十七章，然后才是第三十八章至四十四章。最大的工作，是编制对差地租Ⅱ的诸表，并发现这种地租的第三种情形。这是第四十三章的题目，但未曾在原稿内研究的。

马克思曾在七十年代，以全新的精深的方法，考究地租篇，俄国自1861年的“改良”以后，关于地租，时有统计报告及其他各种刊物出版。他对于这些报告及刊物，曾就原版加以研究。他的俄国友人，把这种原版尽量供给于他，他曾就

此撰成拔萃，以便将来整理这篇时，有所参考。俄国的土地所有权及农业生产者榨取方法，是有各式各样的形态的，所以，在第一卷，我们研究产业工资劳动时，以英格兰为典型，在地租篇，则应以俄罗斯为典型。但不幸，他不能把这个计划实现。

最后第七篇是完全写好了的，不过只是一个初稿，在能付印之前，必须把错综复杂的文句，切成分句。最后一章，只有一个冒头。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有三个大的阶级。在这章，与三个大所得形态（地租，利润，工资）相应的三大阶级，（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劳动者），以及他们的存在所必致引起的阶级斗争，是被视为资本主义时期的实际的成果。依照马克思的习惯，这种结论的概括，是要留到付印的时候，再加以最后的编辑的。必须如此，他才能由最新的历史上的事情，照常样，取得他最希望的现实的证据，来证明他的理论的展开。

这一卷，像第二卷一样，没有第一卷那样多的引语和拔萃。凡引自第一卷的话，都经注明第二版或第三版的页数。草稿中，凡是参照前辈经济学家的理论叙述的地方大都只记下名姓，其本文原拟待最后校订时补入的。当然，我必须保留它的原来面目。被引用的国会报告仅有四，但每个报告都被利用得很多。此四者为：

(一) 下院委员的报告第八册，“商业不景气”第二册第一篇，（1847年——1848年）证述细录。在引语中，题作“商业不景气（1847至1848年）。”

(二) 上院秘密委员关于1847年商业不景气的报告。1848年印。证述系1857年印。（因1848年被认为太早）。在引语中，题作“商业不景气，1848至1857年。”

(三) 与(四) 1857年银行法的报告。1858年银行法的报告。——下院委员关于1844年1845年银行法的影响的报告，及证述。在引语中，题作“银行法（有时题作银行委员）1857年或1858年”。

第四卷——剩余价值学说史——在情形允许我着手时，我就会着手编辑的。

* * *

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文中，我曾给那些大人先生们一个机会指示洛贝尔图经济学能成就什么；因为他们曾经喧嚣的说：“洛贝尔图这个人，是马克思的秘密的源泉和优秀的先驱者。”我还请他们论证，“相等的平均利润率的成立，怎样能够并且必须不与价值法则相违背，却宁说是以价值法则为基础”。但这些从客观的理由或从主观的理由，但不从科学的理由，称善良的洛贝尔图为经济学第一流大明星的大人先生

们，并没有一个人能够答复我提出的问题。但有别一些人，觉得应当在这个问题的考究上，用功夫。

柳居士教授（Prof. W. Lexis）在批评本书第二卷时，（《康拉德年鉴》1885年第452页——462页），曾提起这个问题来，但不曾要给予任何直接的解决。他说：“这个矛盾（即里嘉图，马克思的价值法则与相等的平均利润率之间的矛盾）的解决，是不可能的，如果不同种的商品是分别地被考察，价值被认为等于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又被认为与价格相等或相比例。”照他的意思，这种矛盾的解决，只有依下法方才可能：那就是“把个个商品的价值由劳动决定的说法放弃，并且把商品生产的全体，把商品在资本家全阶级和劳动者全阶级间的分配，放在眼里。……劳动者阶级仅从总生产物取得一部分。……落在资本家阶级手里的部分，便是马克思所谓剩余生产物，……所谓剩余价值。资本家阶级中的人，把剩余价值分配在他们自己中间，但其分配，不比例于他们所使用的劳动者数，只比例于各人投下的资本量；当然，土地也算在资本价值之内的。”依体化在商品内的劳动单位而定的观念价值，即马克思的观念价值，不与价格相符，但“能当作一个运动——推移到现实价格的运动——的出发点。现实价格的成立，乃以同量资本

要求同量利润这个事实为前提。”因此，会有若干资本家，其商品出售的价格，高于其观念价值，别一些资本家，其商品出售的价格，则低于其观念价值。“但因剩余价值的增损，会在资本家阶级内部互相抵消，故剩余价值的总量，无异于一切价格比例于商品观念价值的时候。”

很明白，在这里，问题并没有解决，但已经依一种弛松的浅薄的方式，大体正确的，把问题提出了。论者既颇以庸俗经济学者的资格自夸，他能这样说，实已超出我们所应有的期待。不仅如此。还有一些庸俗经济学者的著作，是我们要在此后讨论的。和这些著作相比较，我们看到这种叙述，是还不免要觉得惊奇。这个论者的庸俗经济学，是颇为特出的。他说，资本利得的发生方法，确实可依照马克思的说法来推论，但没有必须采纳马克思的见解的理由。庸俗经济学有一种在表面上很可赞美的说明方法。“此等资本家贩卖者例如原料生产者，制造业者，批发者，零售业者，都会在交易上谋利润，都会以买价以上的价格售卖，都会把商品的成本价格依照一定的百分比率提高。只有劳动者不能从事同样的价值增加，他所处的不利地位，使他必须依照自己的费用，那就是依照必要生活资料额，把劳动售卖给资本家。……这种价格增加，对于以购买者资格出现的工资劳动者，有充分的意义；结果是总

生产物的价值一部分移转给资本家阶级。”

不必多费思索，就知道，这位庸俗经济学家说明资本利润的方法，会在实际上，得到和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相同的结果；就知道，依照柳居士的说明方法，劳动者所处的“不利地位”，是和马克思所说明的正好相同。一切不劳动者既可在价格以上售卖，惟独劳动者不能，那很明白，他是在被诈欺的状态中，和马克思所说明的，正好相同。最后，又很明白，在英吉利，人们尚且会在耶方斯·门格尔（Jevons-Mengerschen）的使用价值学说与边际效用学说（Grenznutzentheorie）上，建立美观的庸俗的社会主义，他们当然可以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建立同样美观的庸俗的社会主义。我是这样推测，如果萧伯讷先生（Herrn G. B. Shaw）熟习这种利润学说，他也许会用双手把这个理论抓住，却把耶方斯和嘉尔·门格尔踢开，就在这个岩石上面，建立起未来的费边社教堂（Fabianische Kirche）。

在事实上，这个理论不过是马克思理论的一种换书。这种价格增加的全部，是由何处支办呢？由劳动者阶级的总生产物呀！这是因为“劳动”这种商品，或如马克思所说，劳动力这种商品，必须在其价格以下出售呀。因为，如果一切商品有一种共通的特性，必须在生产成本以上出售，独劳动为例外，必须常常依照生产成本来出

售，它就其实是在价格以下出售了，价格才是这个庸俗经济学世界的通则。这样，归于资本家或资本家阶级的额外利润，结局，便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了：即，劳动者，在再生产其劳动价格的代价之后，尚须无酬的，生产一种追加的生产物，那就是剩余生产物，无给劳动的生产物，剩余价值。柳居士在用语的选择上是极慎重的。他不曾明白说，这个见解是他自己的见解。如果这就是他的见解，那很明白，他决不是他自己所说的那样的庸俗经济学者，他自己曾说，这种庸俗经济学者，在马克思眼里，不过是一种“毫无希望的白痴”。他这个人，宁说是假装为庸俗经济学者的马克思主义者了。这个假装究竟是有意还是无意披起的，是一个无需在这里关心的心理学上的问题。能够明白这个问题的人，也许也能明白，怎样在某时候，像柳居士那样明眼的人，竟会拥护复本位制那样一个无聊的主张。

首先对这个问题实际寻求答案的人，是斯密德博士（Dr. Conrad Schmidt），他曾于1889年公刊一个小册子，题名作《以马克思价值法则为基础的平均利润率》（出版于斯杜加特，底兹）。他尝要使市场价格的形成，与价值法则及平均利润率相一致。产业资本家在他的生产物中，首先取得他的垫支资本的代置，其次是取得一种不支付任何代价的剩余生产物。但要获取这种剩余生

产物，他必须使用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方才能把剩余生产物占取的。从资本家的立场说，此量对象化的劳动，便是创造此种剩余生产物的社会必要条件；他的垫支资本，就是代表此量对象化的劳动的。一切其他的产业资本家，都是这样。现在，因为生产物依照价值法则，系比例于生产的社会必要的劳动而互相交换；因为从资本家方面说，其剩余生产物成立所赖的必要劳动，即系在其资本内堆积的过去劳动，所以，剩余生产物的相互交换，乃比例于它们生产上所必要的资本，而非比例于实际在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所以，归于每个资本单位的部分，是等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全部的总额，被除于在其上使用的资本的总额。所以，相等的资本，在相等的期间内，会提供相等的利润。这是可以实行的；因为，剩余生产物的这所谓成本价格，即平均利润，会被加到有给的生产物的成本价格中，并使有给的生产物和无给的生产物，同样依照这个已经提高的价格出售。所以，照斯密德看来虽说个个商品的平均价格是依价值法则决定，但平均利润率依然可以成立。

这种构想是极其巧妙的，全然是依照黑格尔的模范做成的。但这种构想，是和多数黑格尔式的构想一样不正确。剩余生产物和有给生产物是没有区别的。如果价值法则直接适用于平均价

格，则二者，都须比例于生产上所必要所消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售卖。价值法则，自始即与资本家说明方法所引起的见解相反对。依照这种见解，蓄积着的过去的劳动，——资本即由此成立——不单是一定额已完成的价值；并且，因为它是生产和利润形成的因素，所以还是价值形成的因素，是创造追加价值的源泉。但价值法则，却认定只有活动的劳动，有这个特性。资本家希望比例于资本量而取得相等的利润，并把他们的资本垫支视为是他们的利润的成本价格，那是大家知道的。但若斯密德竟利用这个见解，来调和那依照平均利润率计算的价格和价值法则，他就把价值法则抛弃了：因为，他这样做，是把一种完全和价值法则矛盾的见解，当作是共同决定的因素，和这个法则合在一起。

如果是蓄积着的劳动，和活的劳动，同为价值形成的要素，价值法则就是不能适用的。

如果蓄积着的劳动，不是价值形成的要素，即斯密德的见解，便与价值法则不能并存。

斯密德曾临近这个问题，因为他相信，他可以发现一个最合于数学原理的公式，来论证每个商品的平均价格与价值法则之一致。但他就在这时候，踏上了迷路了。不过他虽在目标已近的地方走入迷路，他那本小书的其余各部分，却表示他曾极悟解地，由《资本论》的首二卷，引出了

其他的各种结论。他曾以独力发现马克思在第三卷第三篇所推出的正确的答案，那就是利润率为为什么有下降的趋势，关于这点，是前人所未曾说明的。他还曾正确说明商业利润如何由产业剩余价值发生，并曾提出一系列的叙述，来说明利息与地租。他预告了马克思在第三卷第四篇第五篇所说明的诸种事情。

在后来的一篇论文中（《新时代》1892年至1893年第4号第5号），斯密德曾由别一个方法尝试得到解决。其大意说，竞争会使资本由利润低下的生产部门，移到利润超过的生产部门，并由此成立平均的利润率。竞争为利润平均化的大原因，并不是新的主张。但斯密德又要证明，利润的平均化过程，和生产过多的商品的售卖价格还原到社会依价值法则所能支付的价值标准的过程，是一致的。但这不能把问题解决，其故，已由马克思在本书充分说明了。

在斯密德之后，肥尔曼（P. Fireman）曾试要解决这个问题。（《康拉德年鉴》第三辑1892年第三卷第793页）。他对于马克思的分析的其他诸方面，也有所评述，但我们对于这种评述，且不置论。他是立足在这种误解之上的；那就是，他错误地，认马克思不过要加说明的地方，为马克思要加定义的地方，好像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我们应寻求固定的完成的普遍适用的定义一样。

实则，当事物及其相互关系不被视为固定的，但视为变动的时，它们的心像，概念，也同样须受变化与转形的。它们不能被封入硬结的定义中，却宁可在历史或论理的形成过程中被展开。由此，我们当可明白，为什么马克思在第一卷的开端，会从他的历史的前提（单纯的商品生产）出发，然后从这个基础进到资本；那就是，从单纯商品出发，而不从在概念上历史上的第二义的形态（已在资本主义下发生变更的商品）出发。这一点，是肥尔曼绝不认识的。我也宁愿把这些以及其他各种可以在各种反对论上发生的附随事项，抛而不论，却立即进而讨论问题的核心。在理论方面，论者所传习的，是：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剩余价值是比例于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数目。但在经验方面，论者所知道的，却是：在平均利润率不变时，利润是比例于所使用的总资本的数量。关于这一层，肥尔曼是这样说明的；他说，利润仅仅是因袭的（他的意思是说，它是从属于一定的社会形态，和它共生共灭的）现象，它的存在，不能与资本相脱离。当利润有十分把握可以获得时，则因有竞争之故，一切的资本必定有相等的利润率。那就是说，没有相等的利润率，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的生产。以这种生产形态为前提，每个资本家在利润率不变时所能得的利润额，视其所有的资本量而定。但利润是由剩余

价值，由无给劳动构成的。其量由劳动榨取程度而定的剩余价值，如何始克转化为由所用资本量而定的利润呢？“不过是由这个方法：即，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间.....的比例最大的各生产部门，将在其价值以上售卖商品；同时，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间的比例最小的各生产部门将在价值以下售卖商品，只有c:v的比例恰好代表中位的各生产部门，是依照真正的价值售卖商品。.....个个价格与价值是如此不一致的，这种不一致，会把价值原理否定么？不会的。当一部分商品的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时，别一部分商品的价格会依同比例跌到价值以下，所以价格的总额会与价值的总额相等。.....这种不一致，会在结局上消灭的。”这种不一致，是一种“搅乱”；“在严正的科学上，我们不能把一个可以计算的搅乱，视为是一个法则的否定。”

我们试以第九章的相当的文句，和这种叙述相比较，我们便会发觉，肥尔曼在这里，已经实际触到了决定的点。但这篇重要的文章，竟如此不当地，遭受冷淡的待遇，那可证明，肥尔曼虽在已经有这种发现之后，仍需有许多中间的连节，方才能对于这个问题，提示完全明白的解决。并且，虽有许多人关心这个问题，但他们都怕手指被烧着。这不仅因为肥尔曼的发现尚在不完全的形态中，并且因为对于马克思的说明，他

的理解，以及以这种见解为基础的批判，尚有不可否认的缺陷。

舒里齐的沃尔夫教授（Julius Wolf）每逢到在难题上出丑的机会，就决不肯放弃。他告诉我们说，这个问题全部，是由相对剩余价值解决的。（《康拉德年鉴》第三辑第三卷第352页以下）。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完全由于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比较而言——的增加。“不变资本的增加，是以劳动的生产力的增加为前提。但因为生产力的增加，会引起剩余价值的增加（因生活资料将更便宜）。故剩余价值的增加与总资本中不变资本部分的增加之间，将表现一种直接的关系。不变资本的增加，指示劳动生产力的增加。所以，在可变资本不变，不变资本增加时，剩余价值必定也会增加。这一点，我们的意见，是和马克思一致的。这个问题正是我们要解决的。”

但马克思在第一卷许多地方所说的话，正好是相反的。又，他说，照马克思的意思，在可变资本减少时，相对剩余价值会比例于不变资本的增加而减少。这个断语的可惊，殊足使一切议会的言辞相形而见绌。并且，沃尔夫的每一行，都证明，绝对的说或相对的说，他全不了解相对剩余价值或绝对剩余价值。他曾说：“最初一看，好像我们都在支离破碎的巢中；”实在说，他全

文中只有这一句话是真确的。但这有什么关系呢？沃尔夫先生既这样以他的天才的发现来眩示，所以，他不禁要以悼辞赞扬马克思，并且把他自己的毫无根据的胡言，视为是“一种新的证据，足以证明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批判体系，是怎样锐利和透彻。”

还有更厉害的。沃尔夫先生说：“里嘉图也主张，相等的资本支出，会生出相等的剩余价值（利润）来，相等的劳动支出，也会生出相等（就量而言）的剩余价值来。问题是：其一如何与其他相一致？但马克思不承认问题是在这个形态上。他曾毫无疑问的（在第三卷内）论证，第二个命题不必是价值法则之无条件的结论。这个命题，甚至正好与他的价值法则相矛盾，从而，……必须迳与放弃。”他又要探究，在我和马克思二人中，究竟是谁把这个错误弄出来的，当然，他不自觉，堕在错误中的，是他自己。

如果我把这篇文章的绝妙好辞，丢掉一个字也会成为对于读者的侮辱，并且会把当中的滑稽光景一概抹煞。但我只要在这里加说这一点。他既大胆的，预料马克思“曾毫无疑问的，在第三卷内论证”一些什么；又同样大胆的，利用这个机会，报告一种在教授间流行的福音，说斯密德上述的著作，是“直接受恩格斯怂恿写成的。”沃尔夫君啊！也许足下所居住所活动的世界，常惯

有人当众提出一个问题来，但把该问题的解决方法私下通知朋友。我也不难相信，足下能够这样做。但在我所来往的世界内，我们是不必要用这种卑鄙的方法的。我这一篇序文，已经可以把这一层证明。

马克思死后不久，洛里亚先生（Achille Loria）即在《纽安多洛居亚》杂志（1883年4月号），登载一篇关于马克思的论文。他首先叙述马克思的生平，但其内充满错误的报道，然后对于马克思的公共的政治的及著作的活动，加以批评。他在那里伪造了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并用一种断言，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加以曲解。这种断言，暗示了当中含有大的目的。这个目的，后来是达到了。1886年，这位洛里亚先生刊行一题名作“社会之经济基础”的著作；在书中，他竟把马克思的历史观，——他曾在1883年如此误解如此歪曲的历史观，——当作是他自己的发现，而公告于惊呆了的世人。确实的，马克思的学说，已在这本书内，被堕入到卑俗的水准了；其中所引述的历史的证据和实例，充满着中学生也能辨识的误谬。但这有什么关系呢？他以为，政治状态与事件，无论在何时在何处，均应由相应的经济状态说明这一个发现，不是马克思在1845年的发现，却是洛里亚先生在1886年的发现。至少，他曾使他的同国人这样相信；因为这本书已有法文

翻译，还曾使若干法国人这样相信。他现今已能以划时代的新历史学说的创始者的资格，出现在意大利了。但终有一日，意大利的社会主义者，会把洛里亚先生偷来的孔雀的羽毛，拔下来的。

但这只是洛里亚先生行事的一个小样本。他还告诉我们说，马克思的全部理论是建筑在一种意识的诡辩（*un consaputo sofisma*）上。马克思是明知故犯的，应用似是而非的理论等等。他还以全系列的类此的下流假话，欺瞒读者，使马克思在读者看来也像是洛里亚一流的野心家，是和勃笃亚这位教授一样为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但在其后，他却把一个最重要的秘密，泄露在读者面前。在这里，我们且回到利润问题上来。

洛里亚先生说，照马克思的见解，一个资本家的产业经营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洛里亚先生认它即是利润）之量，定于它所使用的可变资本，因不变资本是不提供任何利润的。但这与事实相反。因为在事实上，利润不是以可变资本为准据，而是以总资本为准据的。马克思自己也曾承认这一点（第十一章），并承认这个事实表面像与他的理论相矛盾。但他怎样解决这个矛盾呢？他指示读者去看一个尚未出版的续卷。以前，洛里亚曾对他的读者说，他相信马克思并未有片时想到这一卷的著作。现在，他是夸大的说：“马克思常以第二卷恐吓他的论敌，但始终未曾把它

刊布。现在，它被刊布了。但我仍有理由相信，这第二卷不过是一种狡猾的逃避方法。在缺少科学的论据时，他总是使用这个方法的。”并且，经洛里亚这样说明之后，若仍有人不信马克思和有名的洛里亚一样是学问上的骗子，他就是没有救药了。

总之，洛里亚先生告诉我们，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绝对与一般均等利润率的存在相矛盾。但《资本论》的第二卷终于出版了。关于这个问题，我曾提出公开的问题。假如洛里亚先生也是一个怕羞的德意志人，他一定有几分觉得进退两难了。但他是一个大胆的南方人，他生长在热带，像一般人所说那样，天生就有几分是厚脸的。利润率的问题是公开提出了。洛里亚先生曾公然宣告这个问题是不能解决的。但正因为这个理由，所以他要公然解决这个问题，来挽救他自己的面子。

这个奇迹，是在《康拉德年鉴》（新辑第二十卷二七二页以下）一篇评述斯密德论文（以上讲过的那篇论文）的文章内，出现的。当他从斯密德论文知道商业利润是怎样计算之后，他就把一切突然明白了。他说：“因为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方法，会使那些以资本大部分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家受到利益，所以，不生产的（即商业的）资本，得由这种受到特别利益的资本家，取

去较高的利息（那是指利润），并由此，在个个产业资本家之间，引起均等。……比方说，如果产业资本家A, B, C, 各使用100劳动日，但A在生产上不使用不变资本，B在生产上使用不变资本100, C在生产上使用不变资本200；并且100劳动日的工资等于50劳动日，则A的利润率为100%, B的科润率为33.3%, C的利润率为20%。但若有第四个资本家D，他蓄积一个不生产的资本300。凭此向A抽取40劳动日的价值，向B抽取20劳动日的价值作利息（利润）；这样，资本家A和B的利润率都会降至20%，和C的利润率一样了。D有资本300，得利润60，他的利润率也是20%，和其余几个资本家一样。”

有名的洛里亚，就用这种惊人的技巧，很轻便的，把他十年前曾经宣告为不能解决的问题解决了，但不幸，他并没有把当中的秘密告诉我们；即，这种“不生产的资本”，怎样有权力不仅向这些产业家，抽取平均利润率以上的额外利润，并把它放进钱袋里，像土地所有者把农民的剩余利润，当作地租，予以收取一样。按照这种见解，商人就可向产业家，抽取一种与地租相类的贡赋，并由此使平均的利润率成立了。当然，在一般利润率的成立上，商业资本是一个极重要的要素；那是几乎每一个人都知道的。只有在根柢上绝不注意经济学的文学上的演奇家，敢断

言：商业资本有一种魔力，虽无土地所有权，也会在一般利润率的成立之前，把一般利润率以上的剩余价值全吸收掉，并把它化作自己的地租。并且，说商业资本能发觉某一些产业家的剩余价值恰好与平均利润率相一致，并使那一些在马克思价值法则下不幸受牺牲的人，得不出任何手续费，而出售他们的生产物，因而在命运上得到救济，也未免是同样可惊。只有奇术师，会猜想马克思必须有这样可怜的诡术！

当我们以洛里亚先生比于他的北方的竞争者沃尔夫先生——他在这方面也不示弱的——时，这位有名的洛里亚先生，方才发出他的完全的光辉。与这位意大利人比较，沃尔夫先生即在其巨著《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社会秩序》一书中，也似乎是一头小狗。和他相比较，沃尔夫先生是极笨拙的，甚至可以说是极谦虚的。因为洛里亚先生是趾高气扬的，说马克思是不比别人更多，也不比别人更少，却恰好和他自己一样，是意识的诡辩家，是似而非论者，妄言家，骗子，并且说马克思虽明知不能写也不会写出一个续卷，但不得已时，仍以在续卷完成理论的预约，示于众。无限的大胆，但一遇穷境，就像鳗鱼一样滑；非常英武的，蔑视他人踢来的脚；惯作卖假膏药的广告；专一串通朋党来买名誉——在这一切点上，还有谁比得上洛里亚先生啊！

意大利是古典的国。自近代世界的曙光在意大利升起以来，那里曾产生许多大人物，堪称为无比的古典的完人，自但第以至加利波底

（Garibaldi）。但它受外人支配而衰落的时代，也曾留给它以若干古典人物的假面具。当中两个曾经特别雕凿的标本，是斯加纳勒尔

（Sgarnarelli）型和杜尔加马拉（Dulcamara）型。我们的有名的洛里亚，却把此二人的古典的合一，实现了。

最后，我必须请读者看到大西洋的彼岸去。纽约的斯帝伯林（George C. Stiebeling），也曾对这问题提出一个解决，一个极其简单的解决。因为是这样简单，所以大西洋两岸的人，都不十分重视他。这个待遇，曾引起他的愤怒，他曾在大洋两岸的无数小册子和新闻纸上，大露不平。虽曾有人在《新时代》中指出他的解决，完全以计算上的错误为基础，但这不能使他摇动；马克思也曾有计算上的错误，但在许多点上，他仍是正确的。所以，我们且把斯帝伯林的解决法，拿来

看一看。

“假设有两个工厂，它们以等额的资本，在相等的时间内运用，但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不相等。假设总资本 $(c+v) = y$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例的差额，等于 x 。在第一个工厂 $y = c + v$ ，在第二个工厂 $y = (c - x) + (v + x)$ 。第一

个工厂的剩余价值率 $=\frac{m}{v}$ ，第二个工厂的剩余价值率 $=\frac{m}{v+x}$ 。再假设总剩余价值（ m ）——总资本 y 或 $c+v$ ，会在一定时间内，依照这个数额增加的——为利润（ p ），换言之， $p=m$ 。这样，第一个工厂的利润率 $=\frac{p}{y}$ 或 $\frac{m}{c+v}$ ；第二个工厂的利润率 $=\frac{p}{y}$ 或 $\frac{m}{(c-x)+(v+x)}$ 也是 $\frac{m}{c+v}$ 。个……问题，就这样自行解决了；即，在价值法则的基础上，同量资本在同时间运用不等量活劳动的结果，会由剩余价值率的变化，引起相等的平均利润率。”（斯帝伯林著《价值法则与利润率》纽约，约翰亨利）。

以上的计算，虽甚精美明晰，但我们仍必须问斯帝伯林先生说：他怎样知道，第一个工厂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恰好与第二个工厂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相等呢？他曾明白表示， c, v, y, x ，这几个计算上的因素，在这两个工厂是恰好相等，但未有一字说到 m 。不能说因为二者的剩余价值量，都以代数记号 m 代表，故其量也必相等的。加之，因为斯帝伯林先生轻视利润（ P ）与剩余价值（ m ）相一致，所以，我们所须证明的，宁可说就是这两个 m 的相等。在这里，只有两个可能性。其一是，这两个 m 相等，各个工厂生产等额的剩余价值；既然总资本相等，所以利润也相等。若是这样，斯帝伯林先生，就在出发时，已

经假定他所要证明的事情了。其他是一个工厂比别个工厂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若是这样，他的全部计算就都不能支持了。

斯帝伯林不惜以任何劳苦和费用，在这种误算之上，堆积他的层层计算，而以之供众阅览。我敢说，几乎一切他的计算，都全是错误的，即有例外，它们所能证明的事情，也和他所要证明的事情，完全不同。比方说，他曾比较1870年和1880年的美国国势调查，证明利润率已经在事实上跌落，但他对于这个事实的说明，完全错误了；他以为马克思的学说，曾假定一个永久不变化的固定的利润率，故不得不加以纠正。但本书本卷的第三篇，却说明“固定的利润率”一词，并不是马克思学说中的要素，却纯然是斯帝伯林的一个幻想。利润率下落倾向的原因，正好与斯帝伯林所假设的相反。当然，斯帝伯林先生的意见是出于善意，但讨论科学问题的人，最要紧，是把他所利用的著作先读通，不要解错著者的本意，尤其不要把他著作中原不包含的东西包括进去。

这全部研究的结果，是：就连在这个问题上，也只有马克思学派能够有点成就。

肥尔曼和斯密德读到这第三卷，一定会对于他们各自的工作，感到十分满足的。

恩格斯**1894**年**10**月**4**日于伦敦

资本论第三卷补恩格斯遗稿

《资本论》第三卷，自公刊以来，曾经遇到各式各样的说明。我们的预料，也正好是这样。在付印时，我就注意，要使它在可能范围内，成为一个可以典据的版本，那就是尽可能用马克思自己的字眼，来表达新由马克思得到的结论。我不过在绝对不可少的地方，并且在读者一看就明白是谁在说话的地方，插进一句两句去。人们总猜想，我的工作应当把我面前的资料，变成一本系统地编辑好的书，像法国人说的那样，是 *en faire un livre*。那就是为读者的便利，从而把文字的典据性牺牲掉。但我的编辑方法，不是这样的。我没有权利采取这种编辑方法。像马克思这样的人在科学上的发现，自应完全依照他自己的说明，传到后世去。其次，我也不高兴用这个方法，来处分一个这样伟大的人的遗著。这样做，会陷我于不信的。第三，这种方法其实还是全然没有用处。对于那些不能读或不愿读的人，或者那些花更多力气（比正确理解所必要的力气更多）去误解第一卷的人，无论怎样加工，一般说来，也是不中用的。反之，对于这些要有现实理解的人，最重要的，正是原本；对于这些人，我

的编辑至多只有评注的价值，只是对于一个未出版未编完的书物的注解。对于第一卷，在讨论时，不待说，要援引原文；对于第二卷第三卷，完全的编辑本也是不可少的。

对于一个包含许多新见解但不过匆匆写下只经一度整理还难免有缺点的著作，争论当然是不足怪的。而在这里，为要除去理解上的困难，为要把重要的其意义尚未在本文充分叙述的观点，提到前面来，并依照一八九五年以来的情形，使那个在一八六五年已经写成的原本，取得若干重要的补充起见，我的补注，当不是无用的。实在说，已经有两点，在我看，必须有简短的说明了。

I 价值法则和利润率

人们总以为，这两个因素间的表面上的矛盾，在马克思著作发表之后是和在它发表之前一样，不能得到一致认可的解决。有许多人自以为把握了这个大奇迹，并且还埋怨说马克思的著作，不曾提示人们所期待的妄想，却不过对于这种对立，提示一个单纯的合理的散文式的提示。当然，当中最这样埋怨的，是有名的幻想的洛里亚（Loria）。他最后发现了一个亚基默德式的支点，好像由此一个像他这样的小妖魔，已经能够把一座建筑牢固的大建筑，升到空中，并把它粉碎。他愤怒地说，那不应当有一个解决么？那是一个纯粹的秘密！经济学家说到价值时，他们是说这种价值，那在事实上是由交换确定的。“如果讨论的是商品不照着来售卖也不能照着来售卖的价值，那就无论是哪个经济学家，也无论他怎样用功研究，他总不能有什么理解。……马克思主张，商品从来不照着来售卖的价值，是比例于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来决定。他这样主张时，他不外是在一个倒转的形态上，复述正统派经济学家的命题。商品照着来售卖的价值，不与使用在它上面的劳动成比例。……马克思又说，个别价格虽与个别价值有差别，但商品全体的总价格，却常与商品全体的总价值相一致，即与商品总量内

包含的劳动量相一致。但这个说法，也无济于事。因为价值既不外是一个商品对别一个商品相互交换的比例，所以总价值这个名词，根本就不合理，是瞎说，……是矛盾。在著作一开始的地方，马克思就说，交换所以能使两种商品相等，是因为它们包含一个同种而又等量的要素，那就是它们里面包含有同样大的劳动量。但现在他却又极郑重地加以否认，因为他断言，诸商品全然不是依照它们所包含的劳动量的比例来交换。那时候曾见有这样十足的误论，曾见有更大的理论上的破产呢？又，那时候见过，这样一个科学上的自杀，还这样夸张，这样自大呢？”（《纽安多洛居亚杂志》一八九五年二月一日第四七八页第四七九页）。

我们知道，我们的洛里亚是太幸运了。他不是有马克思当作和他一类的人，当作普通的骗子来看待么？因为，看起来，好像马克思也在欺骗他的读者，像洛里亚所做的一样；好像他也只是弄玄虚，像这位最小的意大利经济学教授一样。不过，杜尔加马拉（Dulcamara）必须这样做，因为他了解他的职分；这个直率的北方人马克思，却十分愚拙地，说一些无意义不合理的话，所以结局不外是一个真正的自杀者。

且慢说，那些不依照由劳动决定的价值来售卖的商品，并不是不能照着这个价值来售卖。在

这里，我们且就洛里亚先生这个断言来讨论。他说：“价值不外是一个商品和另一个商品相交换的比例。所以，就这点说，商品的总价值这个名词，根本就不合理，是瞎说。”照他说，二商品相交换的比例，它们的价值，纯然是偶然的，是由外部事情给予商品的，是今日和明朝不同的。一石小麦是和一公分金还是一公斤金相交换，非定于小麦或金所固有的条件，那是定于和二者全无关系的事情。因为如果不是这样，这些条件就会在交换上贯彻，并且会在大体上支配它，从而在交换之外取得独立的存在了。但有名的洛里亚说，这是瞎说。两种商品无论是用什么比例交换，这个比例都是它的价值；就只如此。所以，价值是与价格一致的，一种商品有多少种价格，就有多少种价值。价格是由需要和供给决定的。如果还有人进一步去问，并居然希望得到答案，他就是傻子。

但这里还有一个小的困难。在通常的状态下，需要与供给是相抵的。所以我们且把世界上现有的商品分成两半，一分代表需要，同样大的一分代表供给。假设每一分都代表一千亿马克（法郎，镑或其他）的价值。依照亚当·里赛（Adam Riese）的算法合起来，是一个二千亿的价格或价值。但洛里亚先生说，瞎说，一点道理没有。这二分合起来，可以代表二千亿的一个价

格。但说到价值却不是这样。如果我们是说价格，则 $1000+1000=2000$ 。但若我们是说价值，则 $1000-1000=0$ 。至少在我们论商品总额时是如此。因为在这里，每一分商品所以只要一千亿的价值，是因为每一分商品对于别一分商品会给予并且能给予这个额数。但我们若把这二种人的商品总体，在第三种人手上结合起来，则第一种人不复有价值，第二种人也不复有价值，第三种人又原来没有——所以结局是没有一个人有一点点。在这里，我们又要惊叹，我们的南方人凯格里阿斯托洛是怎样巧妙地咒骂价值概念，所以，对于他，价值概念是一点概念没有留下来。这就是庸俗经济学的成就！

在布隆（Braun）编辑的《社会立法纪实》第七卷第四册内，桑巴德（Werner Sombart）对于马克思主义体系的轮廓，提示了一个大体颇佳的说明。实在说，就马克思著作的大体来看，能像他这样成熟地，把马克思实在说过的话，叙述出来，在德国的大学教授间，这还是第一次。他说，马克思主义体系的批判，不能是反驳——“政治的野心家，才用反驳法来把握它”——只能是进一步的展开。并且，很明白，桑巴德所研究的，正是我们现在研究的论题。他是研究这个论题：价值在马克思体系内有怎样的意义。他由此得到这个结论：即，价值在资本主义所生产

的商品的交换关系内，不会在现象上出现；价值不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意识内；它不是经验的，只是一个思想上的论理的事实；在马克思的场合，价值概念，在物质的决定性上，不外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这一个事实（那是经济存在体的基础）之经济的表现；价值法则，在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内，结局的，支配着经济的进行；它对于这种经济秩序，一般是适用的；商品的价值，是特殊的历史的形态；支配一切经济过程的劳动生产力，就是在这个形态上贯彻的。——关于价值法则在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上的意义，桑巴德的见解是如上述。我们且不说这种见解是不对的。但在我看，总嫌太狭隘了。依照我的见解，它并没有把这个法则在这个法则所支配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内所有的意义，包括尽。

在布隆的《社会政治中央新闻》（一八九五年二月二五日第二二号）内，有一篇同样优美的论文，批评《资本论》第三卷，那是斯密德（Conrad Schmidt）写的。最显著的，是他的这种论证：即，马克思由剩余价值导出平均利润的办法，曾使以往经济学所提出但从未有人解决过的问题，第一次得到解决。这个问题是：这个平均利润率的水准是怎样决定的，并且怎样（比方说）它是10%或15%，不是50%或100%。自我们知道，最初由产业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便是

利润和地租的独一无二的源泉以来，这个问题是自行解决了。斯密德的文章的这一部分，可以说是直接为洛里亚之流的经济学家写的——如果那些不愿睁开来的眼睛，可以做得到，使它睁开来的话。

但关于价值法则，就是斯密德也不免有他的形式上的见解他把价值法则，叫做说明现实交换过程的科学假设；他把它当作必要的理论出发点，当作引路的必要的出发点，把它拿来和表面上完全和它矛盾的竞争价格的现象，相对待。依照他的意见，没有价值法则，则对于资本主义现实界的经济状态，不能有任何理论上的洞见。并且，在他给我的一封私信上，斯密德也把资本主义生产形态内的价值法则，当作一个虚拟，一个理论上必要的虚拟。——但照我的意见，这个见解是完全不当的。价值法则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决不仅是一个假设，更不仅是一个必要的虚拟。它有更重要得多更确定得多的意义。

桑巴德和斯密德——至于那个有名的洛里亚，我只把他当作一个有趣味的庸俗经济学上的银箔——都没有确切把握到，这里讨论的，不仅是一个纯论理的过程，并且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和它在思想上的反映，其内部关联的论理讨论。

决定的文句，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一二四页。“这当中的困难完全是这样发生的：

即，商品不以单纯的商品的资格交换，却当作资本的生产物交换。这诸种资本要求在剩余价值总量中，得到与它自身相比比例的一份，如为等量，则要求得到相等的一份。”为要说明这当中的区别，我们且假定，劳动者有他们的生产手段，平均劳动同样长的时间，并以同样大的强度，从事劳动，并直接相互交换他们的商品。在这场合，在一日之内，这两个劳动者虽会由劳动，以等量的新价值，加到他们的生产物去，但他们各人的生产物，可以有不同的价值，因为它们的生产手段所包含的已经体化的劳动，是不等的。后一个价值部分，代表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变资本；新价值中那用在劳动者生活资料上的部分，代表资本主义经济的可变资本；新价值的其余部分，就代表资本主义经济的剩余价值，在这场合，那也是属于劳动者的。所以，这两个劳动者扣除“不变”价值部分（那不过是他们垫支的）的代置额外，会取得相等的价值；但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对生产手段的价值所持的比例——那就是资本主义的利润率——却是二者不同的。因为每一个在交换上都得到了价值来代置生产手段，所以这个事情好像是全然没有关系。“商品正依照价值或是近于依照价值的交换，是代表更低得多的阶段。商品依照生产价格的交换，却必须在资本主义已发展到一定高度以后，才能够发生。……且

不说价格与价格变动须受支配于价值法则。在此，我们还可说，商品价值不仅从理论方面说，即从历史方面说，也是先于生产价格的。这种考察，对于劳动者有其生产手段的情形，是适用的。不分古今，自耕农和手工匠，都有这种情形。此所言，和我们以前发表的见解——由生产物到商品的发展。是起因于共同体与共同体间的交换，不是起因于同一共同体各份子间的交换，——也很吻合。并且，这个情形还不仅适合于原始的状况，并且在各生产部门的生产手段，非经困难即不能转用到别的生产部门，以致在一定程度内，各生产部门相互间俨然像对峙的国家或共产体相互间一样时，也适合于以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为基础的以后的各种状态，以及基尔特的手工业组织。”（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一二五页第一二六页。）

如果马克思能更彻底地把第三卷修改一遍，没有疑问，他一定会把这段话大大引伸。这里所说，不过提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的轮廓。所以关于这一点，我们且更精密地讲讲。

我们都知道，在社会初创的时候，生产物是由生产者自己消费，这些生产者也自然而然，组织在一个多少有共产性质的共同体内；用生产物的剩余额来和别人交换——生产物到商品的转化，就是这样开端的——是以后发生的事。这种

交换，最先是在血统相异的诸个别共同体间发生；嗣后在共同体内部也发生了，并且主要也就为这个原故，这种共同体就分解成为或大或小的家族团体了。但就在这种分解之后，互相交换的家长，仍旧是自耕农民；他们的全部需要品，几乎都是在自己田园内得家人的帮助生产的，只有一小部分必需的物品，是由外面，用自己的多余的生产物来交换。家族不仅从事耕作和饲畜，它还把生产物加工成为完成的消费可能品，有时还用手磨磨粉，烙面包，纺纱织布，鞣皮，建造并修缮木造的房屋，并制造工具和家具，甚至兼作木匠铁匠的时候也不少。所以家族或家族团体大体都是自给自足的。

一个这样的家族要从其他家族换得或购得的少数物品，在德意志，直到十九世纪初叶，还主要是手工生产的物品。这种物品，自耕农民不知道怎样制造，也就因此，所以这些物品不由自己生产。这或是因为原料不完备，或是因为所购的物品，要比较更优良得多，或更便宜得多。在中世纪的自耕农民眼里，所换物品需要怎样多的劳动时间，是明白知道的。一村的锻匠和车匠，都在他们眼前劳动，鞋匠和缝工（在我幼年时代，他们还是依次寄宿在莱茵河两岸农民家中，并在那里，把自己准备好的材料，加工成为衣服鞋履）也是这样。农民和卖东西给他的人，都直接

是劳动者〔直接的生产者，〕所交换的物品都是他们各自的生产物。他们在这种种生产物上用去了什么呢？劳动呀！只是劳动呀！对于工具的代置，对于原料的生产和加工，他们所给予的，都只是他们自己的劳动力。这样，除了用在生产物上面的劳动量的比例，他们怎样能拿他们的生产物，来和别一个劳动的生产者的生产物相交换呢？在这里，就是用投在这种生产物上的劳动时间作尺度，使诸交换量得在分量上决定。除了这个尺度，再没有别的尺度是可能的。不然，难道你相信，农民和手工人会这样蒙昧无知，以致把十小时劳动的生产物，拿来和一小时劳动的生产物相交换么？实在说，在农民的自然经济全期，除了这种交换，实不能有别样的交换。在这种交换上，互相交换的诸商品量，有这样的趋势，那就是益益用体现在其内的劳动量来尺度。自货币加入这种经济方法以来，（在这个时候，与价值法则相吻合的趋势，从一方面说，是更趋显著，但从别一方面说，这种趋势又为高利贷资本的侵入和金融榨取所破裂了）价格平均与价值在极微限度内近似的时期，是已经变得更长了。

农民的生产物和都市手工业者的生产物间的交换，也是这样的。最初，这种交换是直接发生的，没有商人在当中作媒介，农民们就在市镇的逢市日，实行买卖。在这场合，不仅手工业者的

劳动条件，在农民眼里是明白的；并且，农民的劳动条件，在手工业者眼里，也是明白的。因为，他还是一个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民，他不仅有菜园和果园，并且常常有一个小田园，一头或两头乳牛，一头猪，一些鸡鸭等等。中世纪的人都能精确地相互地计算原料，补助材料的生产成本，劳动时间。至少就日常的通用品说是这样。

但是，像谷物或家畜那样的生产物，所需要的劳动，是跨着长的不规则的空隔时间，其收获量也不确定说到这诸种生产物的交换，以上所述的以劳动量为尺度的计算方法（那当然只是间接的，相对的，）又是怎样呢？对于那种不能计算的民族，又是怎样呢？很明白，那只能由一个冗长的在暗中摸索的逐渐求其近似的过程。只有由此，人们方才能够把困难通过。但各个人有在大体上使成本计算益益变得正确的必要，和加入来交易的物品种类的不多，以及他们的生产方法在一百年间极少变化的事实，使目的的达到比较容易。像家畜这样的商品（每个家畜的生产时间都很长，所以这种确定像是最难的）竟最先成为一般的货币商品（Geldware）。这个事实，证明了，不要多久，这种生产物的相对量，就近似地确定了。因为，家畜要成为货币商品，家畜的价值，它对全系列其他商品的交换关系，必须已经有一个异常的（相对的说）在许多家族范围内为

人们一致承认的确定性。要这样，家畜饲养者和他的顾客，才都会确信，他们所用的劳动时间，不致无代价的，在交易时，送给别人。反之，一个民族越是接近商品生产的原始状况——例如俄国人和东方人——他们就把越多的时间浪费，希望能从顽固吝啬的行商人那里，为他们投在生产物上的劳动时间，取得充分的代价。

全部的商品生产，以及各种复杂关系——价值法则的不同诸方面，如《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所说，就是在这各种复杂关系上适用的——尤其是劳动得以形成价值的条件，都要依价值须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事实来说明。就中，有些条件

（那是当事人没有意识到的，必须由辛苦的理论的讨论，方才会由日常经验抽象出来；它们是依照自然法则的方法来发生作用，并且像马克思所论证的那样，必然会从商品生产的性质引起）更加是这样。最重要最有划时代性的进步，是到金属货币的推移。这种推移的结果是，现在，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事实，不复能在商品交换的表面上看到。为实际的把握起见，货币成了决定的价值尺度。加入交易中的商品越是种类繁多，商品越是来自远地，生产各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越是不能支配，情形便越会是这样。并且，货币当初大都是从外国输进来的。它是当作贵金属输进来，从一方面说，农民和手工人对于在这些

上面使用的劳动，要为大体上正确的估计已不可能了，从另一方面说，劳动为价值尺度的意识，也显然为货币记号的惯习所掩蔽了。于是，货币就在大众的观念中，开始代表绝对的价值了。

简言之，马克思的价值法则，在一般经济法则适用的限度内，是透用于单纯商品生产的全期，一直到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侵入，引起一个变化的时候。一直到那时候，价格都是以那种依马克思法则决定的价值为中心，而在其周围摆动，所以单纯的商品生产越是展开得完全，较长的不为外部强制影响所间断的时期的平均价格，就越是极微界限内，与价值相一致。所以，马克思的价值法则，对于这一个时期——从生产物当作商品来交换的时候起，到纪元后十五世纪——有经济上的一般的妥当性。但商品交换是从一个未有历史记载的时候开始的。在埃及，至少在纪元以前三千五百年，也许是纪元前五千年；在巴比伦，至少在纪元以前四千年，也许是纪元前六千年，所以价值法则已经在一个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时期，实行支配了。现在，我们要惊叹洛里亚先生的透辟了。洛里亚先生把这个在这个时期普遍地直接地适用的价值，叫着商品从来不照着来售卖也不能照着来售卖的价值，他以为，每一个要有妥当理解的经济学者，都不要过问它。

以上我们没有说到商人。而在以上，我们也

没有说到单纯商品生产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转化。在此以前，我们原可不必顾到商人的介入。商人是这个社会内的革命要素；在这个社会内，一切都是安定的，都世代相传，成为固定的。在这个社会内，农民以自由土地所有者，自由的或隶属的佃农或农奴的资格，不只把他的田地，并且把他的位置，世代相传下去。都市的手工业者，也把他的手工业，他的基尔特特权，相沿不断地相传下去，甚至他的顾客，他的销场，他自幼在世袭职业上习得的技巧，都会一代一代传下去。现在，商人在这个世界出现了。这个世界的变革就发生了。但他们不是意识的革命者；反之，他们也是普通的人。中世纪的商人决不是个体，他们像他们的同时人一样，在本质上，都是组合的成员（Genos-senschafter）。在农村，与原始共产主义相应的马尔克组合（Markgenossenschaft）行着支配。每一个农民原来有一个同样大的田地，他们所有的各级土地的面积，是一样大的，他们在共同的马尔克中，也相应的，有同样大的一份权利。自马尔克组合变为有限制的组织不复有新土地可供分配以来，田地就由继承等等手续再行分割了。因此，马尔克成员的资格，也有相应的再分割；全份土地为一单位，所以在共同的马尔克中，有半份，四分之一份，八分之一份田地，和半份，四分之一份，八分之一份权利

等等。一切后来的职业组合，尤其是市镇上的基尔特——其制度不外是马尔克组织法在一个手工业特权上（不是在一个有限的土地领域内）的应用——都是依照马尔克组合的模型成立的。这全部组织的中心，是每一个成员，对于全部有保障的权利和收益，实行均等的分配。一五二七年爱尔柏原野和巴门的“纺纱”特权，很適切地把这一点表白出来了。（参看杜恩著《莱茵河下流的工业》第二卷一六四页以下。）开矿业也有这种情形。在开矿业上，每一个成员享有相等的一份，并且像马尔克的田地一样，权利义务都是可再分割的。并且，在经营海外贸易的商会会员间，同样有这种情形。在亚历山大湾或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和热内亚人，每一国人，都在他们自己的Fondaco——宿舍，餐馆，货仓，陈列处，贩卖处和中央事务部等处，——设立一个完全的商会，禁止同业和顾客，在规定的价格以下买卖。他们的商品，必须依照那由公共规定的价格来卖，甚至他们的商品的品质，也须有商会的戳记作保证。并且，这种商会还会规定他们在购买土著的生产物时，至多只许支付怎样的价格等等。汉西亚诸邦，在德意志桥（通挪威贝根地方的桥）上的举措，也不外是这样。荷兰方面英吉利方面的竞争者，也是这样。如果有人价格在以下售卖或在价格以上购买，他就要倒霉。大家会一

致抵制他；这种抵制，已经会使他破灭，且不说商会对犯规者所加的处罚。并且，还有范围更有限的组合，为一定的目的组织起来。例如十四世纪热内亚的“摩那”（Moana）佛斯亚人在小亚细亚和开奥斯岛在十四世纪十五世纪多年来对于明矾矿山的统制。又如莱文斯堡大贸易公司（自十四世纪末叶以来，它就经营意大利西班牙的贸易，并且在那里设立殖民地，）德意志的奥斯堡佛格会社，威尔塞会社，沃林会社，霍克斯推勒会社等等。牛尔堡希尔舒沃格公司（它在一五〇五年至一五〇六年，有66000“杜克兹”资本，有三艘船自葡萄牙驶往印度，从而有一年得纯利175%，嗣后又有一年得纯利150%。参看黑特著《利维坦贸易》第二卷第五二四页）以及其他许多为路德所痛斥的独占会社，也是这样的例。

到这里，我们方第一次遇到利润和利润率。商人的意图，也曾经是使利润率，对于一切成员，成为均等的。威尼斯人在利维特，汉西亚人在北方，在购买商品时，是大家支付一致的价格，他们所出的运输费也是一致的。并且，他们由这种商品所收受的价格，以及他们购买归航品所支付的价格，也是和本国其他一切商人相等的。所以，利润率也是一切人均等的。就大贸易会社而言，利润依照投资比例分配，那是一件自明的事，这好比，马尔克的各个成员，对于马尔

克的权利，会照份数，享受一定的部分；矿山的利益，也照份数，在各成员间平均分配。这个均等的利润率——它，在它的完全的发展上，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后结果之一——证明了，在它的最单纯的形态上，就是资本在历史上的出发点之一。它是马尔克组合的直接的嫩枝，马尔克组合又是原始共产主义的直接的嫩枝。

原来的利润率，必然是很高的。营业（最初是独占营业，所以酬劳是异常的大，）是极危险；这不仅因为有异常猖獗的海盗；并且，参加竞争的国家，只要有机会，还会实行各种强制行为；最后，销场和畅销条件，又依存于外国君主的特许权，这种特许权中途破裂或撤销的事情，是常常发生的。所以在利润中，必须包含一个很高的保险费。加之，交易是迟滞的，营业的进行是缓慢的，在最好的时候，营业固然会成为一种有独占利润的独占贸易，但可惜这种时候，大都不会很长久。并且，利润率平均极高的事情，又证明当时通行的利息率也极高。但无论如何，大体说来，利息率与平常的商业利润的百分率相比，总要更低。

但这种由组合全体共同作用来形成，全体一律均等的高的利润率，只在组合之内——在这场合，就是在一国（Nation）之内——有地方性质的效力。威尼斯人，热内亚人，汉西亚人，荷兰

人，每一国都有一个特殊的利润率。并且，在当初，各个销路也还有不同的特殊的利润率。诸不同的组合利润率（Genossenschafts-profitraten），是由相反的路，由竞争，归于均衡的。最先，是同一国内不同诸市场的利润率，归于均衡。如果威尼斯货物在亚历山大城，比在塞普鲁岛，比在君士坦丁堡，比在特勒普城，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威尼斯人就会把更多的资本，投到亚历山大城来。这种资本要从别的市场取出来的。在同一市场上经营同种或类似的商品的诸国，也必定会在利润率上，发生渐渐的均衡过程。由此，常惯会有某一些国家崩溃，从舞台上消灭。不过，这个过程会不断为政治的事件所中断。例如，利维特的贸易，就因蒙古人和土耳其人的侵入，趋于衰落。一四九二年以后地理上商业上的大发现，不过把这种过程加速，最后把它解决。

由此，销场上起了一个突然的扩大。通商路线也跟着起了变化。不过，这个情形，并没有在商业经营的方法上，引起任何的变化。当初，对印度和美洲的贸易，仍然以组合的组织占优势。不过，在这种组合背后，有了更大的国家了。在对美洲的贸易上，有全体的大的联合的西班牙人，代替了经营利维特贸易的加泰隆人在他们之外，还有两个大国，英吉利和法兰西；甚至荷兰和葡萄牙（这两个国家是最小的，不过至少还是

和威尼斯一样大一样强，在前一时代，威尼斯是最大最强的商业国了）。国家给那些商人（十六世纪十七世纪的商业冒险家）一个后盾，因此，各成员须荷武器来自卫的组合，益益变为不必要的。因此，组合的费用，也变成一种不能忍耐的负担。个人财富的发展，又大大加速了；因此，联合商人所能投在一种企业上的基金，和以前整个组合所能投的基金，是一样多了。继续存在的诸商业会社，大都转形为配有武力的公司，它在母国的保护和庇荫下，把新发现的全部土地征服，并独占地利用它。不过，殖民地越是在新的范围内隶属于国家，组合贸易就越是在个别商人的贸易当前，显得落后。因此，利润率的均衡，也就益益专门成为竞争范围以内的事了。

以上，我们只认识了商业资本的利润率。因为，在此以前，我们也只有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产业资本是以后才发展的。那时候，生产还主要是在自有其生产手段的劳动者手里进行，他的劳动不须对资本提供任何剩余价值。他不过要无代价的，把生产物的一部分给予第三者，在那时，那是在封建领主的贡献形态上，给予第三者的。所以，商人资本至少在当初，只能由本国生产物的外国购买者，或从外国生产物的本国购买者手里，取得它的利润；直到这个时期之末，（在意大利，正是利维特贸易趋于衰落的时

期，) 外国人的竞争和迟滞的销路，方才强制输出品的手工生产者，使他们不得不在输出商人之前，以低于价值的价格，售卖商品。所以，在这里，我们看见了这种现象：即，在国内的零售贸易上，个别生产者平均是互相依照价值来售卖商品，但在国际贸易上，却由一定的理由，不照这个规则进行。那是和现在的世界完全相反的。在现代，生产价格在国际贸易和批发贸易上适用，而在都市上的零售贸易上，价格形成却是由完全不同的利润率来调节。所以，在今日，牛肉由伦敦批发商人到伦敦个个消费者手里的增价程度，比牛肉由芝加哥批发商人到伦敦批发商人手里的增价程度（包括运费在内）要更大。

价格形成的方法的变更，是逐渐实行的。引起这种变更的工具，就是产业资本。在中世纪，产业资本的胚芽已经成立了，那是在这三个范围内成立的：即，航运业，开矿业，织物业。由意大利诸海上共和国至汉西亚诸海上共和国的航运业，没有水手，即工资劳动者（他们的组合形态下的工资关系，为分红这一件事所掩盖了），是不可能的。当时的大轮船，没有水手，工资劳动者或奴隶，也是不可能的。矿业公会，原来是组合形态上的劳动者，现在几乎在一切场合，都变成了股份公司，以劳动者为手段，从事开采了。至于织物业，商人也已开始直接雇用小的织布师

傅做事。他把纱给他们，他们受取一定的工资，就为他把纱织成布。简言之，他已由单纯的购买者，变为所谓“发行人”（Verleger）。

这是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形成之最初的发端。矿业公会，当作一个不开放的独占公司，我们可以除开不说。就航运业来说，也很明白，航运业的利润至少须在国内比得上。此外，还须加上额外的保险费，船舶消耗的补偿费等等。织物发行人——他们把那种凭资本主义方法造成的商品，拿来和同种类的在手工生产方法下造成的商品相竞争——又怎样呢？

商业资本的利润率先就已经有了。并且，它还已经均衡为一个近似的平均率；至少就当地说是如此。但是，什么事情使商人从事“发行人”这种特殊的职业呢？只有一件；那就是，售卖价格虽与他人相等，但可望得到更大的利润这件事。现在，他有这种希望了。因为，他可以雇用那些小老板做事。一向来，生产者只能售卖他的完成生产物；现在，这个限制，生产上的这个因袭的限制，被打破了。商业资本家购买劳动力；劳动力的所有者虽还有他们自己的生产工具，但不复有原料了。他虽然保障了织布工人的经常的职业，但在反面，却能压低织布工人的工资，使他们提供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成为无给的。因此，发行人就可以在向来的商业利润之外，占有

更多的剩余价值了。当然，对于这种事业，他必须使用追加的资本，来购买棉纱等物，并且，把此等物在布织成以前，放在织布工人手里。这些东西的全部价格，必须在购买时，预先支付的。但第一，在通例的场合，他还须已经使用额外的资本，垫支给织布工人，（因为照例只有债务能迫人变为这样，）由此，他才把新的生产条件征服。第二，丢开这点不说，他的计算是像这样：

假设我们的商人用30000杜克兹或镑，来经营输出业。其中，假设有10000用来购买国内的商品，其余20000用在海外的贩销市场上。资本每两年周转一次。年周转额=15000。现在，我们这位商人，为自己打算，要转为织物的发行人。试问，他必须垫支多少资本呢？我们假设每一匹布的生产时间售和卖时间，平均是两个月；（这个假设，当然太高了。）我们又假设，一切都须用现钱支付。所以，他必须垫支充足的资本，使他的织布工人，可以在两个月内有棉纱使用。因为他在一年间周转15000，所以在两个月间，他有2500用来购买。且假设，在其中有2000代表棉纱价值，500代表织布工人的工资。我们的商人必须有2000追加资本。但我们又假设，他由这个新方法由织布工人那里取得的剩余价值，为垫支价值的5%，这样，剩余价值率不过等于25%（那当然是极有限的。2000c+500v+125m,

$m=125/500=25\%$, $p'=125/2500=5\%$)。在这场合, 我们这位商人在他一年周转的15000中, 已经可以赚到750的额外利润, 所以只要经过 $2\frac{2}{3}$ 年, 他的追加资本就已经赚到了。

但为要加快销路和周转, 并由此使相等的资本, 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赚得相等的利润, 或在相同的时间内赚得更大的利润, 他会把他的剩余价值的一小部分送给买者, 那就是, 比竞争者以更低的价格售卖。这些竞争者也会渐渐变成发行人, 在这场合, 额外的利润就会全体还原为普通利润的。那就是, 追加的资本将只取得较低的利润。利润率的均等, 再恢复了, (虽然那是在另一个水准上恢复)。由此, 国内赚得的剩余价值, 还会有一部分让给国外的购买者。

产业受资本支配的第二步, 是由制造业的侵入完成的。这种情形, 又使制造业者(他们在十七世纪十八世纪——在德国, 到一八五〇年还几乎一般是如此, 其实, 到今日, 也还有些地方是如此——通例就是他自己的输出商人,) 能够比旧式佛郎克方面的竞争者(手工业者,) 以更低廉的费用从事生产。这个过程反复下去, 制造业资本家所占有的剩余价值, 使他自己或输出商人(和他共分剩余价值的商人)能用更低的价格售卖, 一直到新的生产方法普遍化, 然后再归于均衡。已有的商业利润率, (虽然只在局部地方以

内水准化，) 仍然是普洛克鲁特士，他毫不姑息的，把多余的产业剩余价值，夺取了去。

制造业已经由生产物更便宜的原故，赳赳日上了；大工业还更是这样。大工业由不断更新的生产上的革命，使商品的生产成本益益减低，并毫不姑息的，把一切前期的生产方法抛在一边。它又为资本彻底把国内的市场征服把那些由自给农民家族经营的小生产和自然经济倾覆，把小生产者间的直接交换废止，使全国民成为资本的仆役。它还使不同诸种商业和工业的利润率，均衡成为一个一般的利润率；最后，并为这个均衡过程，保障适当的支持点。因为一向来资本要由一个部门移到别一个部门，会遇到许多障碍，现在这些障碍是有大部分被扫除了。并且，就全部交易而言，由价值到生产价格的变化，也是由此完成的。这种变化是依照客观的法则进行，当事人可以不意识到，也不预料到。如果有什么职业的利润，超过一般的利润率，竞争会使它还原到一般的水准。所以，最先由产业家占有的超过平均的剩余价值，会再被夺去。从理论方面说，这种现象决无难于说明之处。但在实际上，还更无任何难于做到的地方，因为剩余价值超过一般水准的诸生产部门，都用更多的可变资本，更少的不变资本，那就是有更低的资本构成；按照这诸生产部门的性质，它们也要到最后，才被放到资本

主义的经营下面，其资本主义性质也最不完全。就中，农业尤其是这样。再说到生产价格提到商品价值以上的现象。那是必然的，如果那些有高位资本构成的部门的资本，要能获得剩余价值与平均利润率的水准相等。这种现象，在理论上虽极难说破，但我们以前讲过，在实际上，那是极易办到的。因为这类商品，当它们初依资本主义方法来生产，初加入资本主义商业上来的时候，会与同种类的还依照前资本主义方法生产的商品，相竞争。资本主义的生产者，就放弃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还能取得当地通用的利润率。这种利润率，原来与剩余价值没有直接的关系；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成立从而产业利润率成立以前，这个利润率就早经成立了。

II 交易所（Die Börse）

（一）第三卷第五篇，尤其是第二十七章，我们曾说到交易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上，一般有怎样的位置。但自一八六五年（这一卷著作的时候）以来，有一种变化发生了。在今日，交易所的重要性是增进了许多，并且它的功能也是在不断增加。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它还有这个趋势；那就是，全部生产（工业和农业，）全部交易，交通机关，和交易机关，都累积在交易所投机人手里。交易所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突出的代表。

（二）在一八六五年，交易所在资本主义体系中，还只是次要的元素。在那时，国债券代表投机价值的主要部分，但其数量还是比较地少。在那时，股份银行，在大陆和美国已经盛行了，在英格兰，也已实行把贵族的私人银行吞并。但就量而言，那还是比较小的。铁道证券和现在比较起来，也还很微弱。直接的生产事业，很少采取股份的形态。在当时，“大臣的眼”仍只是一个难于克服的邪教。在更贫的诸国，如德国奥国美国等处，银行也通例是这样。

当时，交易所还是资本家互相通融其蓄积资本的地方，并且，在劳动者直接看来，它又不过当作资本主义经济会发生不道德的一般的影响之

新的证据，不过是加尔文教义的证明。这个教义是：在这个世间，幸福和痛苦之间，富和贫之间，快乐和悲惨之间，支配和被支配之间，完全是由恩宠的选择，换言之，是由偶然决定的。

（三）现在却不同了。自一八六六年恐慌以来，蓄积是以不断增加的速度进行，所以随便在那一个工业国，至少在英国，生产的扩大，不曾与蓄积并步而进。个别资本家的蓄积，不复能全部用来扩大他个人自己的营业；所以，早在一八四五年，英国棉业界的人，就已经从事铁道诈欺了。但随着这种蓄积的增加，食利者的人数也增加了。这种人从事任何规则的营业，却优游自在，以某公司董事或监察人的资格，做一点轻巧的事情，再不然，就为要吸收那当作货币资本的游移资金，设立合法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前负无限责任的股东的责任，也多少减小了。

（四）此后，工业也渐渐变为股份的企业。一个部门接着一个部门变为股份公司。最先是铁，那在现在已需有巨大的投资了。（在此以前，开矿业已需有巨大的投资，但在那里，尚未股份化）然后，化学工业和机械建造业。在大陆，有织物业。（在英国，兰克夏郡有些地方，也是这样）其次是酿酒业。然后有托拉斯创造共同管理下的极大的企业，（例如联合制钾托拉斯）普通的单位商号，一天甚似一天，只是这种

极大企业得以建成的初阶。

商业也是这样。里夫公司，巴孙公司，摩勒公司，底伦公司，成立了。现在，零售商店也采取公司组织了。那还不只在合作商店的外形下。

银行以及别的信用组织，在英格兰，也是这样。——大多数新起的，都采取有限股份公司的形态。有些旧银行，例如格林士银行，也变为有七个股东的有限公司了。

（五）在农业的范围内，有同样的情形。异常扩充的银行，尤其是在德意志，已经在各式各样的官僚的借口下，成为不动产的抵押者。这种抵押券和银行的股票，以现实土地所有权以上的权利，给予交易所。在抵押品满期的场合，尤其是如此。在这场合，农业革命对于土地耕作发生了强烈的影响。这个情形，进行得很速，不久，英国法国的土地都成为交易所投机的对象了。

（六）现在，一切外国的投资，都采股份形态。这里只说到英格兰；美国的铁道；北部和南部的金开采业等等。

（七）其次说到殖民地。现在，它完全是交易所的支店了。欧洲列强就为交易所投机的利益，在几年前，把非洲瓜分了。法国人把杜尼斯和丹金征服了。非洲是直接租给公司了。马斯考那兰和拿达兰为罗特交易所所有了。

第一篇 剩余价值之化为利润 及剩余价值率之化为利润率

第一章 成本价格与利润

我们在第一卷，是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本身加以考察，认其为直接的生产过程，而把外部各种事情所生的间接影响存而不论，这个生产过程所呈现的种种现象，便是第一卷研究的对象。但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还未完结资本的生涯。在现实界内，它还须由流通过程来补足。流通过程便是第二卷研究的对象。但在第二卷，尤其是第二卷的第三篇，我们是把流通过程视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认定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大体不外是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合一。在第三卷，我们不要泛论这个合一了。我们宁要在这一卷发现并说明，资本一般运动过程所生的诸种具体形态。各种资本，在现实的运动上，便是在这诸种具体形态上对立着的。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形式及其在流通过程中的形式，都不过是这诸种具体形态的特别的要素而已。所以，这第三卷所指示的诸种资本形态，对于各种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相互的行动及竞争中，在生产当事人习常

的意识中，所由而表现的形态，是一步一步更加接近了。

在资本主义下生产的每一个商品W的价值，都由 $W=c+v+m$ 公式表示。我们若在生产物价值中减去剩余价值m，便只留下c+v的等价或代置价值，那是在生产要素上支出了的资本价值。

假设某商品的生产须支出资本500镑，20镑代表劳动手段磨损，380镑代表生产材料，100镑代表劳动力。又假定剩余价值率为100%。如是，生产物的价值=400镑（c）+100镑（v）+100镑（m）=600镑。

把100镑剩余价值减去，仍有500镑的商品价值。这500镑不过补还已支出的资本500镑。商品价值的这一部分，仅补还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格和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格，它所补还的，不过是该商品所费于资本家自己的；所以，对于资本家这就是商品的成本价格（Kostpreis）。

但商品所费于资本家自己的东西，和商品生产自身所费的东西，是两种完全不同的量。商品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部分，是无所费于资本家的，因为它所费的，是劳动者的无给劳动。但因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劳动者在加入生产过程后，也在发生作用的属于资本家的生产资本中，成为一个成分，所以，资本家成了现实的商品生产者；在他看来，商品的成本价格，必然会

表现为商品自身的现实的费用。命成本价格为 k ，则 $W=c+v+m$ 的公式，便转成为 $W=k+m$ 的公式，那就是：商品价值=成本价格+剩余价值。

商品价值中有几个部分仅用来代置生产中支出的资本价值。把这几个部分归纳在成本价格这个范畴里，从一方面说，适足表示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质。商品之资本主义的费用，是由资本的支出来秤量；商品的现实的费用，却是由劳动的支出来秤量。所以，商品的资本主义的成本价格，和商品的价值（即商品的现实成本价格），是不同的量。明白说，它比商品价值小。因为 $W=k+m$ ，所以 $k=W-m$ 。但从他方面说，商品成本价格这个项目，决不是仅仅在资本家账簿上存在。这个价值部分的独立，对于现实的商品生产，会继续发生实际的影响。那就是，这个价值部分，必须由商品形态，经流通过程，不绝地，再转为生产资本的形态。换言之，商品的成本价格，须不绝购回各种在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要素。

但成本价格的范畴，与商品的价值形成毫无关系，也与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毫无关系。虽知道商品价值600镑的六分之五或500镑，只是500镑支出资本的等价或代位价值。从而，仅足购回资本的各种物质要素，我们仍不知道，商品价值的这六分之五（即商品的成本价格）是怎样生产

出来的，也不知道其余六分之一（即商品的剩余价值）是怎样生产出来的。但我们的研究会指出，在资本经济上，成本价格，是错误地，表现为价值生产上的一个范畴^[1]。

再用我们前面讲过的例。假定一个劳动者，在一平均社会劳动日内生产的价值，由6先令的货币额表示。这样，500镑（即10000先令）的垫支资本（即 $400c+100v$ ），便是 $1666\frac{2}{3}$ 个十小时劳动日的价值生产物。在此额中，有 $1333\frac{1}{3}$ 劳动日结晶化在等于 $400c$ 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中，有 $333\frac{1}{3}$ 劳动日结晶化在等于 $100v$ 的劳动力的价值中。假定剩余价值率为100%，则新形成的商品的生产，即 $100v+100m$ ，须费 $666\frac{2}{3}$ 个十小时劳动日的劳动力的支出。

但如第一卷第七章所示，我们知道，600镑新形成的生产物的价值，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第一个部分，是在生产手段上支出的400镑不变资本的再现价值；第二个部分，是200镑新生产的价值。所以，商品的500镑成本价格，包含再现的 $400c$ ，和新生产的200镑价值的半数（即 $100v$ ）；换言之，包含商品价值的两个要素，就二者的发生方法言，这两个要素是全然不同的。

因在 $666\frac{2}{3}$ 十小时劳动日内支出的劳动，具有合目的的性质，故被消费的生产手段的400镑价值，是由生产手段移转到生产物去了。这种旧

价值，是再现为生产物价值的成分，不是在这个商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它是商品价值的成分，仅因为它原先是垫支资本的成分。支出的不变资本，是由它自身附加在商品价值中的商品价值部分代置的。所以，成本价格的这个要素，有两重的意义：从一方面说，因为它是代置支出资本的商品价值部分，所以它是商品成本价格的成分；从他方面说，它所以是商品价值的成分，仅因为它是支出资本的价值，换言之，仅因为生产手段费了这样多。

成本价格的别一个成分，是全然不同的。在商品生产上支出的 $666\frac{2}{3}$ 日劳动，形成200镑的新价值。这新价值的一部分，只代置100镑垫支的可变资本，换言之，只代置所使用的劳动力的价格。但这个垫支的资本价值，在新价值的形成上，是绝不参加的。在资本垫支之内，劳动力是当作价值被计算的，但在生产过程内，它却会发挥价值形成者（Wertbildner）的机能。在资本垫支内，是劳动力的价值，占有位置；在现实的机能的生产品中，则是由活的形成价值的劳动，代有其位置。

成本价格是由商品价值诸不同的成分合成的。这诸种成分之间的区别，只要我们比较支出不变资本部分价值量发生变化时的情形，和支出可变资本价值量发生变化时的情形，便会一目了然。

然。假设同一生产手段的价格或不变资本部分由400镑增至600镑，或由400镑减至200镑。在前一场合，不仅商品的成本价格，要由500镑增加到 $600c+100v=700$ 镑，商品价值也会由600镑增加到 $600c+100v+100m=800$ 镑。在后一场合，不仅成本价格会由500镑减为 $200c+100v=300$ 镑，商品价值也会由600镑减为 $200c+100v+100m=400$ 镑。因为，所支出的不变资本，将以其自身价值移转到生产物去，所以在其他一切事情相等的情形下，生产物价值将与资本价值的绝对量，同增同减。反之，我们假设其他一切事情相等，但同量劳动力的价值，由100镑增至150镑或减至50镑。在前一场合，成本价格由500镑增加到 $400c+150v=550$ 镑；在后一场合，成本价格由500镑减为 $400c+50v=450$ 镑；但在这二场合，商品价值都不会变化，仍旧等于600镑；前一场合，是 $=400c+150v+50m$ ；在后一场合是 $=400c+50v+150m$ 。垫支的可变资本，不把自身的价值，移转到生产物中去。在生产物中，可变资本的价值，被一个由劳动创造的新价值所代替了。可变资本绝对价值量上的变化，若仅表现劳动力的价格的变化，它就不会改变商品价值的绝对量；由活劳动力创造的新价值的绝对量，是绝不会因此发生变化的。这种变化，只影响新价值二成分间的量的比例。这二成分，一个构成剩余

价值，另一个代置可变资本，加入商品成本价格里面。

成本价格的这二部分，就我们的例400c+100v说，只有一个同点：即，它们是商品价值的二部分，都是代置垫支资本的。

但这个现实的事态，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却必然要以倒转的方法，表现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以奴隶制度为基础的生产方法，除有其他各种异点外，还有一个异点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价值或价格，即表现为劳动工资（第一卷第十七章）。所以，垫支资本的可变价值部分，是表现为垫支工资的资本，或表现为一个资本价值而被用以支付生产上所消费的一切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假设一平均社会的十小时劳动日，实现为6先令的货币额，在此场合，100镑可变的资本垫支，便是 $333\frac{1}{3}$ 十小时劳动日所生产的价值的货币表现。但这个在资本垫支上占有位置的所购劳动力的价值，不是现实的机能的资本之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它的位置，是被活劳动力所代替了。拿我们以上的例来说，假设劳动力的榨取程度为100%，劳动力便须支出 $666\frac{2}{3}$ 十小时劳动日，从而，把200镑新价值加到生产物中去。但在资本垫支上，这100镑可变资本，是当作支付工资的资本，或当作在 $666\frac{2}{3}$ 十小时劳动日内实

行的劳动的价格。以 $666\frac{2}{3}$ 除100镑，得3先令，这就是一个十小时劳动日的价格，与五小时劳动的价值生产物相等。

一方面是资本垫支，他方面是商品价值，试比较之，即得：

(1) 500镑的资本垫支，等于400镑在生产手段上支出的资本（即生产手段的价格）加100镑在劳动上支出的资本（即 $666\frac{2}{3}$ 劳动日的价格或其工资）。

(2) 600镑的商品价值等于500镑的成本价格（400镑已支出的生产手段的价格，加100镑已支出的 $666\frac{2}{3}$ 劳动日的价格），加100镑剩余价值。

在这个公式内，投在劳动上的资本部分，仅在这一点，与投在生产手段（如棉花石炭）的资本部分相区别；即，它用以支付一种在实质上不同的生产要素。但未在下述一点表示它们的区别：即在商品价值形成过程上，从而在资本价值增殖过程上，它们还演着机能上不同的节目。生产手段的价格，当作资本垫支的一个要素，会再现在商品的成本价格中，而所以会如此，正因为这种生产手段已经合目的的被利用。在生产上消费掉的 $666\frac{2}{3}$ 劳动日的价格或工资，当作资本垫支的一个要素，也会再现在商品的成本价格中，而所以会如此，也正因此量劳动，已在合目的的

形态上被支出。在此，我们只看见完成的既存的价值，参加在生产价值形成过程中的垫支资本的诸价值部分，但不见新价值的创造要素。因此，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消灭了。500镑的成本价格，现在含有二重意义。第一，它是600镑商品价值的成分，它适足代置在商品生产上支出的500镑资本。第二，商品价值的这个成分所以存在，只因为它原来就当作所用诸生产要素（即生产手段与劳动）的成本价格，原来就当作资本垫支，存在的。资本价值，就因为（且以此为限）它是曾当作资本价值被支出，所以会当作商品的成本价格，再现出来。

垫支资本的各价值部分，投在各种在实质上不同的生产要素上，即投在劳动手段，原料，补助材料，和劳动上。但这个事情，只规定一点：即，商品的成本价格，必须再购回这种种在实质上不同的生产要素。所以，就成本价格的形成来说，我们只见到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在上例，我们假定有20镑是劳动手段的磨损。

（400c等于20镑劳动手段的磨损加380镑生产材料）。假设在商品生产之前，劳动手段的价值为1200镑，所以，在商品生产之后，它将在两种形态上存在，其中20镑当作商品价值的部分，而1200-20或1180镑，则成为依然为资本家所有的劳动手段的残余价值，换言之，这1180镑，不当作

他的商品资本的价值要素，仅当作他的生产资本的价值要素。与劳动手段相反，生产材料与劳动工资，却会在商品生产中全部移转，以其全部价值，参加所产商品的价值。我们讲过，垫支资本诸不同成分，会视周转速度如何，而取得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形态（参看第二卷第二篇第八章以下）。

所以，资本垫支1680镑：其中，固定资本1200镑，加流动资本480镑（380镑生产材料加100镑工资）。

但商品的成本价格只为500镑，其中20镑是固定资本的磨损，480镑是流动资本。

商品成本价格与资本垫支的差别，不过证明这一点：商品成本价格，仅由实际在生产上支出的资本构成。

在商品的生产上，有价值1200镑的劳动手段被使用，但在此垫支资本价值中，仅有20镑在生产上消费掉。是以，所用固定资本只有一部分，参加商品的成本价格；它在生产中也只支出一部分。但所用流动资本，却全部参加商品的成本价格：它在生产中也是全部支出的。这不证明了如下的事情么？所消费的固定资本部分与流动资本部分，将比例于其价值量，同样参加商品的成本价格，而商品的这个价值部分，也仅起源于在商品生产上支出的资本。若不是这样，我们就无从

解释，为什么已垫支的1200镑固定资本，仅把在生产过程中丧失的20镑，不把未在生产过程中丧失的1180镑，附加到生产物价值中去了。

在成本价格的计算上，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有这样的差别。这种差别，不过是确切证明了成本价格显然是由支出的资本价值，或支出的诸生产要素（那包括劳动）所费于资本家的价格构成的。而就别一方面说，在价值形成上，可变资本部分，即投在劳动力上的资本部分，又在流动资本这个名称下，被视为与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即由生产材料构成的资本部分）相同。资本价值增殖过程就这样完全神秘化了^[2]。

以上我们只考察了商品价值的一个要素，即成本价格。现在我们还要考察商品价值的别一个成分，即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或剩余价值。一看就知道，剩余价值是商品价值超过商品成本价格的剩余。但因为成本价格等于支出资本的价值，成本价格须不断再转化为支出资本的物质要素；所以，这个价值超过额，也就是在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又从商品流通内归来的资本之价值增加额。

我们已在以前讲过，剩余价值 m ，只是由可变资本 v 的价值变化，发生的；所以，它原来只是可变资本的加量（Inkrement）。但它又同样是支出总资本 $c+v$ 在生产过程終了后的价值增加

额。 $c+(v+m)$ 公式（那表示 m 的生产，是因为确定的垫支在劳动力上的资本价值转化为一个流动量，那就是由一个不变量转化为可变量），还可表现为 $(c+v)+m$ 。在生产之前，我们有一个500镑资本。在生产之后，我们有一个500镑的资本，加一个100镑的价值增加额^[3]。

但剩余价值，不仅对于参加价值增殖过程的垫支资本部分，为增加额；对于不参加价值增殖过程的垫支资本部分，也为增加额；从而，不仅对于由商品成本价格代置的支出资本，为增加额；对于生产上一般使用的资本，也为增加额。在生产过程之前，我们有一个1680镑的资本价值：1200镑投在劳动手段上的固定资本（其中只有20镑的磨损，参加入商品价值内），加480镑投在生产材料和工资上的流动资本。在生产过程之后，我们有1180镑的生产资本的价值成分，加600镑的商品资本。这两个价值额相加，资本家现在有了1780镑的价值。减1680镑垫支的总资本，仍有100镑的价值增加额。总之，100镑的剩余价值，对于500镑在生产上支出的资本部分，为价值增加额；同样，对于1680镑所用资本，也为价值增加额。

由资本家的观点来看。依他看，这个价值增加额，很明白是由用资本进行的生产行为（Produktiven Vorgängen）发生出来的。因为这个

价值增加额要在生产过程之后才存在，在生产过程之前是不存在的。先就在生产上已经支出的资本说，剩余价值就像是同样地由资本诸价值要素（由生产手段及劳动构成的要素）发生的。这各种要素，是同样参加成本价格的形成。它们都以它们所已有的当作垫支资本的价值，附加到生产物价值中去，不复有不变价值量与可变价值量的区别。只要暂时设想一切支出的资本，是全由工资构成，或全由生产手段的价值构成，这一点便会非常明白的。在第一场合，我们将不复有商品价值 $400c+100v+100m$ ，却将有商品价值 $500v+100m$ 。投在工资上的500镑资本，是600镑商品价值生产上所使用的全部劳动的价值，故也构成全部生产物的成本价格。但在这里，我们在商品价值形成上，只认识了一个过程，那便是成本价格的形成；支出资本的价值，当作生产物的价值部分，就是由此再现的。至若100镑剩余价值部分是如何发生，我们就知道了。在商品价值等于 $500c+100m$ 的第二场合，情形也是这样。在这二场合，我们都知道，剩余价值是由一定的价值发生出来的；因为，这个价值无论是垫支在劳动的形态上，抑是垫支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它总归是垫支在生产资本的形态上的。但从别一方面说，这个垫支的资本价值却不能因为它支出了，因为它构成商品的成本价格，便以比为理

由，而形成剩余价值。且就因为它形成商品的成本价格，所以，它不形成剩余价值，只形成支出资本的等价或代置价值。如果它也形成剩余价值，它当然不是以支出资本的特殊性质，来形成剩余价值，乃是以垫支资本，从而以所用资本一般的资格，形成剩余价值。总之，剩余价值不仅由垫支资本中那参加商品成本价格的部分发生，且也因垫支资本中那不参加商品成本价格的部分发生。一句话，剩余价值是由所用资本的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发生的。总资本，无论是劳动手段，是生产材料，抑是劳动，都会在实质上，当作生产物形成者（Produktbildner）。在价值增殖过程上虽只有一部分资本参加，但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上，却是资本全部在实质上参加的。或也就为了这个理由，所以它虽仅以一部分贡献于成本价格的形成，但却以全部贡献于剩余价值的形成。无论如何，剩余价值总是同时由所用资本的一切部分发生的。若像马尔萨斯那样说：“资本家对于其所投资本的一切部分会期待均等的利益[4]，这个结论还可以更简洁的叙述下来。”

因此，剩余价值，若当作垫支总资本的观念上的产儿，便取得了一个转化的形态，成为利润（Profit）了。所以一个价值额是资本，乃因它为生产利润而投下[5]，或者说，利润的生出，因为有一个价值额当作资本被使用。假令利润为 p ，

公式 $W=c+v+m=k+m$ 就变成了公式 $W=k+p$ 即商品价值=成本价格+利润。

如上所述，利润依然和剩余价值是一样的东西，不过是在一个神秘化的形态上罢了。这个神秘化的形态，必然会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生的。就因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别，不能在成本价格之外表的形成上辨认，所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变化的起源，也须由可变资本部分，移到总资本上面来。因为在一极端上，劳动力的价格表现在工资这个转化形态上，所以在对极上，剩余价值也表现在利润这个转化形态上。

我们曾讲过，商品的成本价格，比它的价值更小。 $W=k+m$ ，所以， $k=W-m$ 。如 $m=0$ ，则 $W=k+m$ 的公式，还原为 $W=k$ 即商品价值=商品成本价格。在特殊的市场状况中，商品的售卖价格，可降而与商品的成本价格相等，甚至降落到其下，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剩余价值等于零的情形，照理是决不会发生的。

所以，如果商品依照价值售卖，那是会有一个利润实现的。这个利润，等于商品价值内包含的剩余价值全部。不过，资本家在价值以下售卖商品，也仍然是有利润的。只要商品的售卖价格（Verkaufspreis）超过它的成本价格，那怕售卖价格在其价值以下，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仍会有一部分实现出来，从而常常取得一个利润。就

我们的例说，商品价值等于600镑，成本价格等于500镑。假令商品是依照510镑520镑530镑560镑590镑售卖，那便是在价值90镑80镑70镑40镑10镑以下售卖，但从此种售卖，仍可得10镑20镑30镑60镑90镑的利润。在商品价值与其成本价格之间，有一系列的售卖价格是可能的。商品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要素越大，这种中间价格（Zwischenpreise）的实际作用范围也越大。

这样，若干种日常的竞争现象，——例如在减价求售（underselling）的场合，某一些产业部门的商品价格，便宜得奇怪——是可以说明了 [6]。资本主义竞争的基本法则，直到现在尚为经济学家所不理解。我们以后会知道，这个支配一般利润率和所谓生产价格（Produktionspreise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生产价格）的法则，便是建立在商品价值与商品成本价格间的差异上；进一步说，便是建立在商品虽在价值以下售卖但仍能获得利润的可能性上。

商品售卖价格之最低限，由商品的成本价格而定。若在成本价格以下售卖商品，所支出的生产资本的成分，便不能完全由售卖价格代置了。这种过程如果继续下去，垫支的资本价值便会消灭。单从这个见地说，资本家已经可以把成本价格认做商品的真正的内在价值了。因为，他如要将他的资本保存，成本价格便是必要的价格。并

且，商品的成本价格，还是资本家在生产上支付的，从而是由生产过程决定的购买价格

（Kaufpreise）。因之，由商品售卖而实现的价值超过额或剩余价值，在资本家看来，便像是商品售卖价格超过其价值的超过额，不是其价值超过其成本价格的超过额了。因之，在资本家看来，商品内包含着的剩余价值，不是由商品售卖而实现，却是由商品售卖而发生了。这个幻想，我们已在第一卷第四章第二节（资本总公式的矛盾）详论过了。这个幻想，既为托伦斯等人再主张，被认为是经济学超过里嘉图的进步，所以，在这里，我们且就他们所主张的形式，再讨论一下。

“自然价格，由生产成本（Produktionskost）构成，换言之，由商品生产或制造上的资本支出构成。这个价格，不能包含利润。……当农人为耕作田地而支出100卡德谷物，但在此后收获120卡德时，这20卡德便是支出以上的生产物的剩余额，便是他的利润；若说这个剩余额或利润，是他的支出的一部分，那当然是不合理的。……制造家支出一定量原料，工具，与劳动的生活资料，但收回一定量完成品。这一定量完成品，必须比原料，工具，与生活资料（这一定量完成品所以能够获得，就因有这种种物品的垫支）包含更大的交换价值。”于是托伦斯结论说：售卖价格超过成本价格的剩余或利润，是由这个事实发

生的；即，消费者“由直接或间接的交换，会把比生产成本为大的分量”^[7]给予资本的各个成分。

事实上，一个定量以上的超过额，不能成为此定量的一部分；所以，利润（商品价值超过资本家支出的超过额）也不能成为资本家支出的部分。所以假令在资本家的价值垫支之外，不复有任何其他的要素，参加商品的价值形成，我们就无从知道，怎样从生产过程出来的价值，会比加入生产过程的价值更大，换言之，怎样能从无生有了。但托伦斯不过由商品生产的领域，逃至商品流通的领域，来逃避这从无生有的创造。托伦斯说，利润不能由生产而生，否则，它就已经包含在生产成本中，不算是成本以上的超过额了。但兰塞答说：如果利润不是在商品交换以前存在，利润就不能从商品交换生出。生产物相交换了，此诸生产物所代表的价值额，显然不会因此而改变。它在交换之前，必定和在交换之后一样。这里应附注一句：关于商品如何能在价值以上售卖这件事，马尔萨斯也曾明白援引托伦斯的典据^[8]，虽然他提出了不同的解释，或不如说未曾解释，（因为，这一类的讨论，结局，是和燃素有无负重量的讨论一样，这种讨论，在某一个时期也是非常有名的）。

在资本主义生产支配着的社会状态内，非资本主义的生产者，也须受资本主义的观念支配。

对现实关系有深刻理解而著名于世的巴尔扎克（Balzac）就在他最后一篇小说《农民》中，适当地描写了小农民为保全高利贷业者的善意，不受酬地为他做种种劳动；他们认为这种劳动的供给不能要求任何的给予，因为自己的劳动，对于自己是不要任何现金支出的。由此，高利贷业者是一箭双雕了。他既可以节俭劳动工资的支出，又使那不能以劳动耕作自己田地，因而渐渐趋于破灭的农人，益益堕入高利贷的蜘蛛网内。

有一种无思想的概念，以为商品的成本价格构成商品的现实价值，所以，如果商品的售卖价格等于它的成本价格，换言之，等于所费生产手段的价格加工资，商品便是依照价值售卖。这种无思想的概念，已经当作社会主义的新发现的秘密，由惯以科学外观夸人的普鲁东，公告于世了。商品价值还原为商品成本价格的概念，实际也便是他所拟计的人民银行（Volksbank）的基础。我们已在前面指示出，生产物各种不同的价值构成部分，可表现为生产物的比例部分。（第一卷第七章第二节）。假设二十磅棉纱的价值是30先令，（其中24先令生产手段，3先令劳动力，3先令剩余价值），所以剩余价值可表现为生产物的十分之一，即棉纱二磅。假设棉纱二十磅现今是照成本价格售卖，即依照二十七先令的价格售卖。买者即可白得二磅棉纱，换言之，商

品是以低于价值十分之一的价格售卖了。但劳动者依然要负担剩余劳动，不过从前是为资本家棉纱生产者负担，现在是为棉纱购买者负担。设想一切商品依成本价格售卖，和一切商品皆依价值而在成本价格以上售卖，有相同的结果，那是一个谬误。因为，就令劳动力的价值，劳动日的长度，劳动的榨取程度到处是相等的；各种商品价值内包含的剩余价值量，仍会因生产上垫支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之不同而极不相等^[1]。

^[1]译者注：马恩研究院版，价值生产误为世界生产Weltproduktion。

^[2]这个事实，会在经济学者头脑内引起怎样的混乱，我们已经在第一卷第七章第三节以西尼尔氏为例，加以说明了。

^[3]“在实际上，我们已经知道，剩余价值纯然是 v （即化为劳动力的资本部分）发生价值变化的结果；所以， $v+m=v+\Delta v$ （即 v 加 v 的加量）。现实的价值变化和价值的变化的比例，曾因有这个事实而被蒙蔽：即，因可变资本部分增加之故，垫支总资本也会增加。它原来是500磅，现在是590磅。”（第一卷第七章第一节）。

^[4]马尔萨斯《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伦敦1836年第267页268页。

^[5]“资本：那是以利润为目的而投下的”。马

尔萨斯《经济学定义》伦敦1827年第86页。

[6]参照第一卷第十八章。

[7]托伦斯《财富生产论》伦敦1821年第51页——53页，及349页。

[8]马尔萨斯《经济学定义》伦敦1853年第70页71页。

[9]“不同诸资本所生产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假设劳动力的价值是已定的，劳动力的榨取程度是一样大的——与这诸资本的可变成分的量，即转化为活劳动力的成分的量，成正比例”。（第一卷第九章）。

第二章 利润率

资本的总公式是G——W——G；那就是，一个价值量，投在流通中，为要取出一个较大的价值量。生出这个较大价值量的过程，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实现这个较大价值量的过程，是资本的流通过程。资本家生产商品，不是为商品本身，不是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不是为自己个人的消费。资本家实际关心的生产物，不是可以触知的生产物，只是所费资本价值以上的生产物的价值超过额。资本家在投下总资本时，绝不顾虑，资本各个成分。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上，是负着不同的任务。他是不分彼此地把这各个成分垫支出去的。他的目的，不仅是再生产垫支的资本，而且是生产垫支资本以上的价值超过额。但他要把自己垫支的可变资本的价值，化为更大的价值，那只有把它用来交换活的劳动，只有把它用来榨取活的劳动。但他要榨取劳动，又必须同时垫支实现劳动所必需的条件（即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机械和原料），换言之，必须同时把一个属

于他所有的价值额，转化为生产条件的形态。他所以是资本家，所以能实行劳动的榨取过程，就因为他以劳动条件所有者的资格，和那只有劳动力的劳动者相对立。我们已在前面（第一卷）说过，正因为生产手段为非劳动者所有，所以劳动者变为工资劳动者，非劳动者则变为资本家。

资本家究竟是为要从可变资本抽出利得，所以垫支不变资本呢，还是为要使不变资本的价值增殖，所以垫支可变资本呢？换言之，资本家究竟是为要使机械与原料有较大的价值，所以把货币投作工资呢，还是为要榨取劳动，所以把货币投作机械和原料呢？这件事的解释，对于资本家是没有多大关系的。当然，只有可变资本部分创造剩余价值，但它只在一定条件下，创造剩余价值；即，还有别的资本部分（即劳动的生产条件）垫支。就因为资本家要榨取劳动必须垫支不变资本，所以他就在想象中，把它们不分彼此地混合起来了。在这情形下，无怪他觉得，他的利益的实际程度，非由利益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决定，乃由利益对总资本的比例决定，非由剩余价值率决定，乃由利润率决定。我们以后会知道，不变的利润率，会表示种种不同的剩余价值率。

资本家所支付的价值成分，换言之，资本家投在生产中而有等价物可以获得的价值成分，都包含在生产物的成本中。这种成本是必须代置，

然后资本才可以照原量保存，其原量才可以再生产出来。

商品中包含的价值，等于其生产所费的劳动时间，而此劳动总和，则由有给劳动与无给劳动二者合成。但商品所费于资本家的成本，却只是对象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一部分，即有给的一部分。商品中包含的剩余劳动对于劳动者，虽然是和有给劳动一样要费劳动，一样会创造价值，一样会当作价值形成要素，参加到商品内去，但不费资本家一文。所以，资本家的利润是怎样发生的呢；这是因为他不支付一文已经可以得到一种可以卖的东西。剩余价值或利润，不外是商品价值超过其成本价格的超过额，即，商品内含劳动总额超过其所含有给劳动额的超过额。不问剩余价值是从那里发生的，剩余价值总归是垫支总资本以上的超过额。所以，这种超过额，也与总资本保持一个比例，这比例可由 $\frac{m}{C}$ 分数式表示。这分数式内之C即总资本。所以，剩余价值率用 $\frac{m}{v}$ 代表，与剩余价值率不同的利润率，则用 $\frac{m}{C} = \frac{m}{c+v}$ 代表。

依可变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率，称剩余价值率；依总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率，称为利润率（Profitrate）。此二者，实系同一数量的不同的计算方法；因计算标准不同，相同的量，会表示

出不同的比例或关系来。

应由剩余价值率的利润率化，推论剩余价值的利润化。不能反过来。但在事实上却须以利润率为历史方面的起点。剩余价值与剩余价值率，相对的说，乃是不可目见的待探究的本体；利润率及剩余价值之利润形态，却表示在现象的表面。

很明白，个别资本家所关心的唯一的事，是剩余价值（即他售卖商品所得的价值超过额）与商品生产上垫支的总资本，保持怎样的比例。他不关心这个超过额与资本某部分的确定比例及内部关系；他所关心的，宁可说是掩蔽这种确定比例和内部关系的朦胧的烟幕。

商品价值在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虽生于直接的生产过程，但它到流通过程中才实现。并且在竞争内，在现实市场上，这个超过额实际是否实现，又依何程度实现，那要取决于市场状况。因之，这个超过额，表面上，很容易被认为是由流通过程发生的。在此，我们不必费词说明，当商品在价值以上或价值以下售卖时，那不过表示剩余价值的分配方法不同；这各种人分配剩余价值的方法和比例虽有不同，剩余价值的分量和性质，却是一点不会变化的。不仅我们第二卷所讨论的各种转化，将在实际的流通过程中进行；这种种转化，还会与现实的竞争，与商品在

价值以上或在价值以下的买卖相伴而起，以致个别资本家所实现的剩余价值，既取决于直接的劳动榨取，还须取决于相互的欺骗行为

（Wechseeitigen Uebervorteilung）。

除劳动时间外，尚有流通时间会在流通过程中，发生影响，并限制一定时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量。但此外还有一些在流通过程中发生的因素，会对直接的生产过程，发生决定的影响。二者（直接的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是不绝交错着，浸润着，并由此不断使二者的区别特征，晦而不显。剩余价值的生产与价值一般的生产，如前所述，都会在流通过程内，取得诸种新的性质。资本会经过诸种转化的循环，最后，它会从其内部有机的生命出来，加入外部的生活关系中。在这关系中，互相对立的，不是资本与劳动，却就一方面说，是资本与资本，就他方面说，是单纯当作买者与卖者的个人。流通时间与劳动时间，在进路上互相交错着。好像二者同样可以决定剩余价值一般。资本与工资劳动互相对立的原形态，遂因貌似独立的诸种关系的加入，被掩蔽了。剩余价值好像不是抢夺劳动时间的产物，而是商品售卖价格超过其成本价格的超过额了。成本价格，表现为商品的固有价值，利润则表现为商品售卖价格超过其固有价值的超过额。

剩余价值的性质，在直接生产过程的持续

中，也会印到资本家意识上来。此可取证于他贪求别人劳动时间的事实。那是我们考察剩余价值时叙述过了的。但（1）直接的生产过程，只是一个转瞬即行消灭的阶段，它会不断推移到流通过程中去；因此，利得的源泉及剩余价值的性质，虽也在生产过程中多少被感觉到，但这种感觉，至多不过当作一个等格的要素，和这样一个观念相并存：即，实现的超过价值额，是由这一种运动引起的，这种运动，是与生产过程相独立的，由流通发生出来的，从而是属于和劳动完全没有关系的资本的。流通上的这种现象，曾为近代经济学者兰塞，马尔萨斯，西尼尔，托伦斯等人所举述，以证明资本在其单纯的物质存在上，不与劳动发生社会关系，（实则，使资本成为资本的，就是这种社会关系），也是剩余价值的源泉。这个源泉，与劳动相并而存，且不依存于劳动，（2）工资，是和原料价格，机械磨损等等，同被列在成本项下：无给劳动的榨取，被表现为一项开支的节省，表现为一定量劳动的给付的减少，表现得完全和原料买价便宜，或机械磨损减少相同。因此，剩余劳动的榨取，便把它的特别性质丧失了；它与剩余价值的特别关系，就弄得含糊了；如第一卷第六篇所说，劳动力价值是表现在工资形态上的，也就因此：这个倾向是更被促进，更被助长了。

因资本各部同样表现为超过价值（利润）的源泉，资本关系就神秘化了。

剩余价值经利润率转化为利润形态。惟这种转化的方法，不外是已经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主客颠倒（*Verkehrung von Subjekt und Objekt*）之进一步的发展。我们讲过，在生产过程中，劳动之主观的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从一方面说，过去劳动（那支配活的劳动）的价值，人格化为资本家；从他方面说，劳动者则表现为对象化的劳动力，表现为商品。从这种颠倒的关系出发，那怕在单纯的生产关系内，也必然会引起相应的颠倒的概念，引起倒转的意识。这种意识，因流通过程有种种转化和变形之故，是进一步发展了。

把利润率的法则，直接当作剩余价值率的法则来表现，或反过来表现，那是一种完全颠倒的尝试。此可由里嘉图学派而知。在资本家的头脑中，这两种法则，当然是不加区别的。在 $\frac{m}{c}$ 这个表现中，剩余价值是由总资本价值（在生产上垫支的总资本价值）计算的，但在生产上，这个垫支的价值，只有一部分完全消费掉，别一部分仅仅被使用。在事实上 $\frac{m}{c}$ 的比例只表示全部垫支资本的价值增殖程度；由剩余价值之概念的内部的关系及其性质来立论，这个比例所表示的，不过是可变资本变化量与垫支总资本量的比例。

总资本的价值量，就其自身说，与剩余价值量，没有任何内部的关系，至少，没有直接的内部的关系。就物质的要素说，减去可变资本后的总资本，即不变资本，是由实现劳动的物质要件（劳动手段与劳动材料）构成的。要使一定量劳动实现在商品中，并由此形成价值，是必须有一定量劳动材料和劳动手段的。按照所附加的劳动的特殊性质，在劳动量与生产手段（活的劳动便是附加到这上面的）量之间，有一定的技术关系；从而，在这限度内，剩余价值量（或剩余劳动量）也与生产手段量，保有一定的关系。例如，假设生产工资的必要劳动，等于每日六小时；这样，劳动者要作六小时剩余劳动，要生出100%的剩余价值，他便须劳动十二小时。他十二小时用去的生产手段，会倍于六小时所用去的生产手段。但他六小时附加的剩余价值，却和六小时或十二小时用去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不保持任何直接的比例。在这里，用去多少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全没有关系；成为问题的，只是技术上必要的数量。又，原料或劳动手段是便宜抑是昂贵，也全然没有关系；只要有必要的使用价值，能与被吸收的活的劳动，保持技术上必要的比例。如果我知道，一小时要纺去棉花 x 磅，费 a 先令，我当然知道，在十二小时内要纺去 $12x$ 磅棉花，费 $12a$ 先令；于是，我们能够计算剩余价值

与六小时内用去的棉花的价值，成什么比例；也能计算，剩余价值与十二小时内用去的棉花的价值，成什么比例。但活劳动与生产手段价值的比例，在a先令为x磅棉花的名称的限度内，才与我们有关系。一定量棉花既有一定的价格，所以，反过来，在棉花价格不变的限度内，一个一定的价格，也可以作一定量棉花的指标。如我已知道，要榨取六小时剩余劳动，必须使劳动者劳动十二小时；又，知道准备此量棉花必须有十二小时，且知道必需十二小时的棉花量的价格，我自然可以迂回曲折地，知道棉花价格（当作必需量的指标）与剩余价值的比例。不过，单是根据原料的价格，我们决不能推论一小时（不是六小时）所能纺掉的原料量。所以，在不变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之间，从而在总资本价值（ $c+v$ ）与剩余价值之间，没有任何内部的必然的关系。

已知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则利润率所表示的，不外是剩余价值的别一个计算方法，那就是，用总资本的价值，不用那和劳动交换并直接生出剩余价值的资本部分的价值，为计算标准。但在现实（即在现象界），事情正好反过来。剩余价值是已知的，被视为是商品售卖价格超过其成本价格的超过额。于是，这个超过额何由发生的问题，依然是神秘的。因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被榨取呢？因买者在流通过程中受骗呢？抑

是兼从二者呢？此外，已知的，是这个超过额对总资本价值的比例，或利润率。依垫支总资本的价值，计算售卖价格超过成本价格的超过额，是极重要极自然的；因为，总资本依何种比率自行增殖其价值，换言之，总资本的价值增殖程度，实际便是由此窥知的。然若从利润率出发，我们便无从知道，这超过额与投在工资上的资本部分保持什么特别的比例。在以后的某章（指第四卷），我们会知道，因为要由这条路探寻剩余价值的秘密及其与可变资本部分的特别的比例，马尔萨斯曾表演怎样一种滑稽的跳舞。利润率当作利润率，它所指示的，不外是这个超过额对资本各等分持有的均等的比例。从这观点出发，我们决不能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间的区别之外，再指出任何内部的区别来。且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所以能够表示出来，也仅因为这个超过额，有两种计算方法。第一，是当作一个单纯的量，当作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在这第一种形式上，流动资本是以全部，固定资本却只以磨损的一部，计入成本价格内。第二，是当作价值超过额对垫支资本总价值的比例。在这场合，全部流动资本的价值固然加入计算，全部固定资本的价值也加入计算。流动资本在这二场合，是以同法计入的；但固定资本在前一场合的计算方法，和流动资本的计算方法不同，而在后一场合却和

流动资本的计算方法相同。但在此，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像是唯一的区别了。

所以，当此超过额由利润率再反射（用黑格尔说话的语气来说）出来时，换言之，由利润率取得特征时，它就表现为资本每年（或在一定流通期间内）生出的在其自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了。

利润率虽在数量上与剩余价值率不同，但剩余价值与利润，却实际是同一的，且在数量上也相等。但利润是剩余价值之转形的形态。剩余价值的起原及其存在的秘密，就是在这个形态上隐蔽的，消灭的。事实上，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现象形态。必须由分析，将这个现象形态剥除，然后才能把剩余价值认识。在剩余价值上，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就全盘暴露了。而在资本与利润的关系上，换言之，在资本与剩余价值这个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剩余价值，一方面表现为商品在流通过程内实现的商品成本价格以上的超过额，他方面又表现为由它对总资本的比例决定的超过额）的关系上，资本是表示为一种对自的关系

（*Verhältnis zu sich selbst*）。当作一个原价值额的资本，就在这种对自的关系上，与一个由它自身生出的新价值，相区别。这个原价值额，是在它运动中，由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生出这个新价值。这是人们意识到了的。但如何进行的问题，

现在却是神秘化了，好像是由资本内部的秘密性质发生的。

我们越是追索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资本关系便越是神秘化，资本关系的内部组织的秘密，越是难于暴露。

在这第一篇，我们视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在数量上相异；但视利润与剩余价值在数量上相等，不过形态相异罢了。在次篇，我们将会知道，形态的转化会更进一步。在那里，在数量上，利润也被视为与剩余价值不等了。

第三章 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的比例

如前章末尾所述，我们在这里，和第一篇全篇，都假定一定额资本所得的利润额，和以此额资本为媒介而在一定流通阶段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额相等。固然，一方面，剩余价值，会分成各种下属形态，即资本利息，地租，赋税等等；他方面，剩余价值，在大多数场合，也不与依照一般利润率所得的利润相一致，（这一点是要在第二篇讨论的）。但我们且把这两点暂时搁起来不讲。

假设利润在数量上与剩余价值相等，则利润及利润率的大小，依单纯的比例来决定。这种数量，在各个场合，都是已定的或可定的。所以，我们的研究，最先便应在纯粹数学的范围内了。

我们仍用第一卷第二卷所用的符号。总资本C分为不变资本c与可变资本v，生产一个剩余价值m。剩余价值对垫支可变资本的比率 $\frac{m}{v}$ ，我们

称之为剩余价值率，用 m' 作符号。所以 $\frac{m}{v}=m'$ 从而 $m=m'v$ 。设剩余价值的计算不以可变资本为标准，却以总资本为标准，那就是利润 p 。剩余价值对总资本 C 的比率 $\frac{m}{C}$ ，我们称之为利润率 p' 。于是，我们有下式：

$$p' = \frac{m}{C} = \frac{m}{c+v}$$

以上得的值 $m'v$ 代 m ，则得下式：

$$p' = m' \frac{v}{C} = m' \frac{v}{c+v}$$

这方程式可以表现为如下比例：

$$p':m'=v:C$$

换言之，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之比，等于可变资本与总资本之比。

这个比例，表示利润率 p' 常较剩余价值率 m' 为小，因可变资本 v 常较 C （ $v+c$ 即可变资本加不变资本之和）为小。唯一的但实际上不可能的例外情形，是 $v=C$ ，那就是，全不用不变资本，全不用生产手段，资本家只垫支工资的情形。

但有一系列的因素，对于 c 、 v 、 m 的量，有决定的作用。这些因素也会在我们的研究上，加入考虑的。以下，我们且简略的把这些因素提到。

第一是货币的价值。我们可以在全部研究中，假定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

第二是周转。这个因素，在这里，我们也全未考虑，因为它对利润率的影响，我们将在以后某章考察。（在此，我们只要暗示一点。 $p' = m' \frac{v}{c}$ 公式只对于可变资本的一个周转期间才是完全正确的。但若以 $m'n$ （年剩余价值率） m' （单纯剩余价值率），这个公式便也适用于年周转。在这里， n 代表可变资本一年内的周转次数。——参看《资本论》第二卷第十六章第一节——F. E.]

第三，劳动生产力也须加入考虑的。它对于剩余价值的影响，我们已在第一卷第四篇详论过了。它对于利润率，至少对于个别资本的利润率，也有直接的影响。我们已在第一卷第十章讨论，个别资本如能以社会平均生产力以上的生产力发生作用，其生产物所表示的价值，如能较同种商品的社会平均价值为低，他便能实现额外利润。但这情形，我们不要在这里考虑，因在这一篇，我们是从这个前提出发：即，商品是在社会标准条件下生产，从而是依照价值售卖的。我们在每个场合都假定劳动生产力保持不变。实际上，投在一产业部门上的资本的价值构成，即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确定出比例，常表示确定的劳动生产力的程度。当这比例不是因不变资本诸物质成分的价值变化而变动，也不是因工资变化

而变动时，我们就可断定，必定是劳动生产力发生了变化。所以，c、v、m这几个因素上的变化，每每包含劳动生产力的变化。

其余三因素——劳动日的长度，劳动的强度，劳动的工资——也是这样。此三者，对于剩余价值量与剩余价值率的影响，我们已在第一卷（第十五章）详细论述过了。为求简明起见，我们假定这三个因素是不变的，但很明白，v与m的变化，仍可包含决定v与m的诸种因素的量的变化。在这里我们只要简单的记着，工资对于剩余价值量与剩余价值率的影响，和劳动日长度及劳动强度的影响，正好相反；那就是，工资增加，会减少剩余价值；劳动日延长及劳动强度增加，会增加剩余价值。

假定100镑资本，20个劳动者，每日十小时，可以生产一星期的总工资20镑，和剩余价值20镑。如是，我们得下式：

$$80c+20v+20m; m'=100\%; p'=20\%$$

假设劳动日延长为十五小时，工资不增加；20个劳动者的总价值生产物，将由40增加至60，因10:15=40:60。v（付于劳动者的工资）既保持不变，故剩余价值由20增加至40。如是，我们得下式：

$$80c+20v+40m; m'=200\%; p'=40\%$$

反之，若劳动仍为每日十小时，但工资由20跌为12，如是，我们仍有总价值生产物40，但其分配方法不同；v减为12，从而，余下的28为m。在此，我们得下式：

$$80c+12v+28m; m'=233\frac{1}{3}\%; p'=\frac{28}{92}=30\frac{10}{23}\%$$

所以我们知道，劳动日的延长（或相应的劳动强度的增加）和工资的跌落，同样可以增加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反之，在其他情形不变时，工资的增加，则可以把剩余价值率压下。是故，倘v因工资增加而增加了，它所表示的，不是一个增加的劳动量，只是一个给付较高的劳动量。所以，m'与p'不会增加，只会降落。

这件事指示了，劳动日，劳动强度，劳动工资发生变化，一定会同时使v与m变化，使二者的比例变化，并使m与c+v（即总资本）的比例（即p'）变化。很明白，m对v的比例的变化，证明上述三劳动条件中，至少已有一个发生了变化。

可变资本对总资本及其价值增殖运动的有机的关系，以及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区别，都在此显示了。在所论以价值形成为限时，不变资本所以重要，仅因其自身已有价值。至若1500镑不

变资本是代表1500吨铁（每吨一镑）抑是代表500吨铁（每吨三镑），那是在价值形成上无关重要的。不变资本价值所代表的现实材料量，在价值形成和利润率问题上，是全然没有关系的。无论不变资本的价值增减，与这个价值所代表的物质的使用价值量，成何种比例，利润率的变动与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总采取相反的方面。

可变资本却完全不是这样。就可变资本说，最重要的，不是它所有的价值，换言之，不是对象化于其中的劳动，乃是用它的价值作指标而由它推动（但非由它表示）的总劳动。这个总劳动，与表示在可变资本价值中的有给劳动；是有差别的。可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越是小，则其间的差额越是大的，换言之，其所包含的形成剩余价值的部分越是大的。假设十小时劳动日一日，等于十先令。如必要劳动，换言之，支付工资或代置可变资本的劳动，等于五小时，等于五先令，则剩余劳动等于五小时，剩余价值等于五先令。如等于四小时，等于四先令，则剩余劳动等于六小时，剩余价值等于六先令。

所以，当可变资本的价值量，不复为其所推动的劳动量的指标时，或不如说，在这个指标自身的尺度发生变化时，剩余价值率就会以相反的方向，相反的比率变化的。

现在我们可以把前面定立的利润率方程式 $p' = m' \frac{v}{c}$ ，应用到各种可能的情形上来。我们依次把 $m' \frac{v}{c}$ 中各个因素的价值变化，来确定这种种变化在利润率上的影响。由此，我们可以得一序列的情形，我们认这些情形，是同一个资本依次变化的作用状态，或认它们是诸种相异的资本，它们在不同产业部门或不同国度内同时并存，且可相互比较。当然，我们以下所揭诸例，有若干，当作同一个资本在时间上继起的状态，是不合理的，或是实际上不可能的。但这种障碍，只要记着，这些例的目的，仅在比较各种互相独立的资本，也就可以除去了。

现在我们把 $m' \frac{v}{c}$ 这个乘积，分成两个因素，一个是 m' ，一个是 $\frac{v}{c}$ 。我们先认 m' 为不变数，以探究 $\frac{v}{c}$ 各种可能变化的结果；次认 $\frac{v}{c}$ 这个分数为不变数，以穷究 m' 的可能的变化；最后，假设一切因素都是可变数，例述所有的情形，以推究支配利润率的诸种法则。

1. m' 不变， $\frac{v}{c}$ 可变

这一类情形，包含许多附属的情形，但我们可以为这一类情形，定下一个总公式来。假设我们有两个资本 C 与 C_1 ，各自的可变部分为 v 与 v_1 ，剩余价值率同为 m' ，利润率为 p' 与 P_1' ，于是

$$p' = m' \frac{v}{C}; p'_1 = m' \frac{v_1}{C_1}$$

使C与C₁，v与v₁互相比例；例如，假设 $\frac{C_1}{C}$ 分数之值为E， $\frac{v_1}{v}$ 分数之值为e。于是，C₁=EC，v₁=ev。试以所得之值，在上述方程式中，代C₁与v₁，即得：

$$p'_1 = m' \frac{ev}{EC}$$

只要把上述二方程式，化作如下的比例：我们又可以得到第二个公式：

$$p' : p'_1 = m' \frac{v}{C} : m' \frac{v_1}{C_1} = \frac{v}{C} : \frac{v_1}{C_1}$$

以同数乘除其分子或其分母，分数的值依然不变。所以我们可以把 $\frac{v}{C}$ 和 $\frac{v_1}{C_1}$ ，还原为百分数，那就是，使C与C₁二者=100。如是，我们得 $\frac{v}{C} = \frac{v}{100}$ 和 $\frac{v_1}{C_1} = \frac{v_1}{100}$ 。把上述比例中的分母去掉，即得：

$$p' : p'_1 = v : v_1$$

那就是，任两个资本，如其以相同的剩余价值率发生机能，则其利润率相互的比，与其可变资本部分相互的比相等。惟此所谓可变资本部分，系以各自对总资本的百分比计算者。

这两个公式，包含 $\frac{v}{C}$ 各种变化的情形。

在个别的分析这各种情形以前，我们且声明一点。因为C是c与v，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总和，因为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通常皆以百分比表示，所以我们宁可把c+v的总和，假定为100，那就是，以百分比表示c与v。在我们仅要决定利润率，不要决定利润量时，直说数字（例如说资本15000即不变资本12000和可变资本3000，生产出剩余价值3000），或是把数字缩为百分比，原是没有区别。

$$15000C=12000c+3000v(+3000m)\text{或是说}$$
$$100C=80c+20v(+20m)。$$

在这二场合，剩余价值率 $m'=100\%$ ，利润率 $P'=20\%$ 。

二资本互相比较的场合，例如上述一资本，和别一个资本互相比较的场合，也是这样的。

$$12000C=10800c+1200v(+1200m)。$$
$$100C=90c+10v(+10m)$$

就这两个方程式说， $m'=100\%$ ， $p'=10\%$ 。在这场合，以百分比的形态来比较，是更一目了然得多的。

反之，如我们所考察的，是同一个资本所生的各种变化；百分比的形式，就只间或有用；因

这种形式，正好会把这各种变化掩蔽。例如，当资本由 $80c+20v+20m$ 的百分比形态，变为 $90c+10v+10m$ 的百分比形态时，我们不能由此辨别，百分比的构成上的变化，是由于 v 绝对减少抑由于 c 绝对增加，抑是由于二者。要辨别这点，我们必须知绝对的数量。而在研究下述各种变化情形时，我们却必须知道，变化是怎样发生的。 $80c+20v$ 变为 $90c+10v$ 是不变资本增加，可变资本不变（即由 $12000c+3000v$ 变为 $27000c+3000v$ ）的结果呢？是不变资本不变，可变资本减少（即由 $12000c+3000v$ 变为 $12000c+1333\frac{1}{3}v$ ）的结果呢？抑是二者皆变（即由 $12000c+3000v$ 变为 $13500c+1500v$ ）的结果呢？以上三场合，皆系由 $80c+20v$ 变为 $90c+10v$ ，但我们在研究上述三种情形时，我们必须把这种百分比形式抛开，或仅在第二线上使用它们。

(1) m' 与 C 不变， v 可变

v 的量变化，则 C 要保持不变， C 的别一成分即不变资本 c ，必须与 v 以同额，依相反方向，发生变化。假设 C 原来= $80c+20v=100$ ，现在 v 减为10，则 C 要依然等于100， c 便须增至90，因 $90c+10v=100$ 。一般说，当 v 变为 $v\pm d$ ，换言之，加 d 或减 d 时， c 也当变为 $c+d$ ，换言之，以同额但依相反方向发生变化。必须如此，当前的各种条件，方才算是具备。

又，当剩余价值率 m' 不变，但可变资本 v 变化时，依同理，剩余价值量必须变化，因 m 等于 $m'v$ ；现在， $m'v$ 的一个因素 v ，是有不同的值了。

这场所假定的前提，使我们在原来的方程式 $p' = m' \frac{v}{C}$ 之外，又由 v 的变化，得到第二个方程式 $p_1' = m' \frac{v_1}{C}$ 。在这方程式内， v 变为 v_1 ，因此而变化的利润率 p_1' ，是我们所求的。

此利润率还可由如下的比例求得：

$p' : p_1' = m' \frac{v}{C} : m' \frac{v_1}{C} = v : v_1$ 。换言之，剩余价值率不变，总资本不变，则原利润率与因可变资本变化而得的利润率之比，等于原可变资本与变化后的可变资本之比。

资本原来像上面讲的那样是：

$$\text{I. } 15000C = 12000c + 3000v (+3000m)$$

现在是：

$$\text{II. } 15000C = 13000c + 2000v (+2000m)。$$

这样， C 仍为15000， m' 仍为100%，第一场合利润率20%与第二场合利润率 $13 \frac{1}{3}\%$ 之比，等于第一场合可变资本3000与第二场合可变资本2000之比。那就是： $20\% : 13 \frac{1}{3}\% = 3000 : 2000$ 。

可变资本或是增加，或是减少。先取一个增加的例，假设有一个资本，是这样构成的，这样发生机能的：

I . $100c+20v+10m$; $C=120$, $m'=50\%$, $P'=8\frac{1}{3}\%$ 。

现在，可变资本增为30；依照前提，不变资本必须由100减为90，要这样，总资本才不变化，才依然是120。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依照原来不变的50%的剩余价值率，应增为15。于是我们得：

II . $90c+30v+15m$; $C=120$, $m'=50\%$, $p'=12\frac{1}{2}\%$ 。

最先，我们假设工资不变。其次，又假设剩余价值率的其他因素（劳动日与劳动强度）也不变。 v 的增加（由20增为30），就不过表示，所使用的劳动者已经增加一半。因此，总价值生产物也会增加一半，由30增加为45，其分配方法依旧，即以 $\frac{2}{3}$ 分为工资， $\frac{1}{3}$ 分为剩余价值。但在劳动者数增加时，不变资本即生产手段的价值，却由100减为90。这样，在我们当前的情形下，劳动生产力减低，不变资本也减少了。这情形，在经济上是可能的么？

在农业及开采业（*extraktiven Industrie*）上，劳动生产力的减少及使用劳动者数的增加，是极易理解的。在这二种产业，上述的过程，在资本

主义生产的限界内和基础上，便不是与不变资本的减少，却是与不变资本的增加相伴而起的。那怕c的减少，是由于价格跌落，个别资本要由第一场合变为第二场合，仍只以极例外的情形为限。但若所论是两个投在不同国度或不同部门（农业的或开矿业的诸部门）上的独立的资本，则一场合，与他一场合比较，常可见到这种情形，即雇用多数劳动者，从而使用较大可变资本，同时又使用价值较少或数量较少的生产手段。

但若我们放弃工资不变的假定；假定可变资本由20增至30，是因为工资提高二分之一。于是，我们有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情形。相同的劳动者数，——比方说20个劳动者——用同量的或稍较少的生产手段工作。如劳动日不变，——例如仍为十小时——则总价值生产物也不变，依然等于30。这30必须要用来代置垫支的30的可变资本；如是，剩余价值，就完全消灭了。但我们却假定，剩余价值率像在第一场合一样，是50%。这情形，必须在劳动日延长二分之一的情形下，换言之，在劳动日延长为每日十五小时的情形下，方才是可能的。如是，二十劳动者必须在十五小时内，生产45的总价值；要这样，方才具备一切条件，于是我们得：

$$\text{II. } 90c+30v+15m; C=120, m'=50\%, p'=12$$

1/2%

在这场合，20个劳动者不比在第一场合，使用更多的劳动手段，工具，机械等等，但必须使用更多二分之一的原料或补助材料。若这种材料的价格跌落，则在我们假定的前提下，从经济方面说，就连个别资本，也极易由第一场合推移到第二场合。而资本家为自己计，至少可由较大的利润，对于由不变资本减值引起的损失，得到若干赔偿。

再假设可变资本不是增加，而是减落。在这场合，我们只要把上例倒转来，把第二场合当作原资本，由第二场合转化为第一场合。那就是由

II. $90c+30v+15m$ 转化为

I. $100c+20v+10m$ 。

双方的利润率及支配其相互比例的条件，分明都不会因有这种转化，而起变化。

假设在不变资本增加时， v 因使用劳动者数已减少三分之一而由30减为20。在此，我们有了近代产业的正常现象了。那就是，劳动生产力增加，生产手段量加大，但使用这生产手段的劳动者减少。此运动必伴着利润率减低的现象，那是我们要在本书第三篇叙述的。

但若在劳动日不变时， v 因劳动者数不变，工资减低，而由30减为20，则总价值生产物和以前一样是 $30v+15m=45$ 。因 v 已跌为20，剩余价值

自会增至25，剩余价值率自会由50%增至125%，这是与我们的前提相背的。要符合我们所假定的条件，50%的剩余价值，应由25减而为10。所以，总价值生产物也须由45减为30。这种减少，只有在劳动日缩短三分之一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如是，我们得

$$100c+20v+10m; m'=50%; p'=8\frac{1}{3}\%$$

不待说，工资减少而劳动时间如是缩短的情形，是实际上不可能的。但这是没有关系的。利润率是若干种可变数的函数，如我们愿知道，这各种可变数将如何影响利润率，我们自须顺次研究个别的影响，不问这种孤立的影响，在经济学上面，能否由同一个资本发生。

(2) m' 不变， v 可变， C 因 v 变而变。

这个情形，与上述的情形，仅有程度上的区别。在这情形下， c 不因 v 减少而以同额增加，不因 v 增加而以同额减少，但保持不变。在大工业及农业的现在条件下，可变资本只是总资本的比较小的部分，所以，总资本由可变资本变化而起的增加或减少，也比较的小。我们再从这样一个资本出发：

I. $100c+20v+10m; C=120, m'=50%, p'=8\frac{1}{3}\%$ 由此变为：

II. $100c+30v+15m; C=130, m'=50%, p'=11\frac{7}{13}\%$ 。

相反的可变资本减少的情形，只要把这当中的推移反转来，使其由II式变为I式，便极为明白。

在这场合，各种经济条件，在本质上，是和上述的场合相同的，无需乎重述一遍。由I式至II式的推移，包含劳动生产力减小二分之一；从而，在II式，要操纵100c，也比在I式，多需二分之一的劳动。这情形，是可以在农业上发生的[1]。

但在上述的场合，不变资本转化为可变资本，或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总资本是不增不减的。在此，如可变资本部分增加，便必须有追加资本被拘束（Bindung）；如可变资本部分减少，便必致有原被使用的资本游离（Freisetzung）出来。

(3) m' 与 v 不变， c 从而 C 为可变

在这场合，方程式 $p' = m' \frac{v}{C}$ 转化为 $p_1' = m' \frac{v}{C_1}$ 。把两方共有的因素除去，我们得如次的比例：

$$p_1' : p' = C' : C_1$$

那就是，剩余价值率相等，可变资本部分相等，利润率与总资本成反比例。

假设我们有三个资本，或同一资本的三种相异的状况：

I. 80c+20v+20m ₁	C=100,	$m'=100\%$,	$p'=20\%$
II. 100c+20v+20m ₁	C=120,	$m'=100\%$,	$p'=16\frac{2}{3}\%$
III. 60c+20v+20m ₁	C=80,	$m'=100\%$,	$p'=25\%$

其比例如下：

$$20\%:16\frac{2}{3}\%=120:100; 20\%:25\%=80:100$$

m' 不变时，关于 $\frac{v}{c}$ 的种种变化，我们的总公

式是：

$$p'_1 = m' \frac{cv}{EC} \text{ 现在是}$$

$$p'_1 = m' \frac{cv}{EC} \text{ 因 } v \text{ 未有变化，所以 } e \text{ 这个因素（即 } \frac{v_1}{v} \text{），在这里是等于 } 1。$$

因 $m'v$ 等于 m （剩余价值量），又因 m' 与 v 二者皆不变，所以 m 不因 C 变化而受影响。剩余价值量在变化之后，是和变化之前一样。

假设 c 减为零，则 $p'=m'$ ，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率。

c 的变化，或由于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的价值变化，或由于总资本的技术构成变化，那就是，由于该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力变化。在后一场合，社会劳动生产力因大工业及农业发展而起的增进，将使III式变为I式，I式变为II式。一个用20支付而生产价值40的劳动量，最初是操纵价值60的生产手段。生产力增加但价值依旧时，所操纵的生产手段，将由60增至80，再增至100。若生产力减落，则顺序刚好相反；同量劳动所能推动的生产手段将减少，营业将受限制，在农矿等业上面，这种情形是可以发生的。

不变资本的节省，一方面可以提高利润率，

他方面可以使资本游离出来，所以，对于资本家是极重要的。但对于这一点，及不变资本要素（尤其是原料）的价格变化的影响，我们要留在下面再详论。

在此我们再看见了，不变资本的变化，无论是起因于c的物质成分的增减，或仅起因于c的价值变化，是一样会影响利润率的。

(4) m' 不变， v, c, C 皆可变。

在这场合，表示利润率变化的总公式，依然和以前一样是 $p'_1 = m' \frac{v}{cC}$ 。假设剩余价值率不变，这个公式可引出如下的各种结果。

(a) 如E较e为大，换言之，如不变资本如此增加，以致总资本增加的程度，较可变资本增加的程度大，利润率便会跌落。如资本 $80c+20v+20m$ 在构成上转化为 $170c+30v+30m$; $m'=100\%$ ，但 $\frac{v}{c}$ 由 $\frac{20}{100}$ 减为 $\frac{30}{200}$ 。v与C都增加了，但利润率则相应的由20%减为15%。

(b) 如e=E，那就是，如 $\frac{v}{c}$ 这个分数，表面上发生变化，但其值依然不变，或其分子与分母被乘或被除于等数，则利润率保持不变。 $80c+20v+20m$ 与 $160c+40v+40m$ ，同有20%的利润率。因为 $m'=100\%$ ，而 $\frac{v}{c} = \frac{20}{100} = \frac{40}{200}$ ，也在上述二例，表示相等的值。

(c) 如e较E为大，那就是，如可变资本增

加的程度，较总资本增加的程度大，则利润率将提高。如 $80c+20v+20m$ 变为 $120c+40v+40m$ ，则利润率将由20%增为25%，因 m' 不变， $\frac{v}{c}$ 由 $\frac{20}{100}$ 增为 $\frac{40}{160}$ ，由 $\frac{1}{5}$ 增为 $\frac{1}{4}$ 。

当 v 与 C 以相同的方向变化时，我们可这样把握数量的变化。即，二者在一定程度内，以相同的比例变化，以致在这点内， $\frac{v}{c}$ 保持不变，超过这点；二项中只有一项变化，由此，复杂情形可还原为上述的简单情形。

假设 $80c+20v+20m$ 变为 $100c+30v+30m$ 。在前者仅变为 $100c+25v+25m$ 的程度内， v 与 c ，从而 v 与 C 的比例，是保持不变的。所以在这程度内，利润率也保持不变。在此，我们可以拿 $100c+25v+25m$ 为出发点了。我们发觉， v 加5，即增加为30，从而 C 也由125增加为130。我们有了上述的第二种情形，即单有 v 变化，及由此而起的 C 的变化。原为20%的利润率，因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增加 $5v$ ，遂增加为 $23\frac{1}{13}\%$ 。

当 v 与 C 以相反方向发生数量上的变化时，我们也可以把它还原作更单纯的情形。假设我们再从 $80c+20v+20m$ 出发，要由此变为 $110c+10v+10m$ 。在前式变化为 $40c+10v+10m$ 的程度内，利润率保持不变，依然是20%，把 $70c$ 加到这个中间形式上去，利润率跌为 $8\frac{1}{3}\%$ ，如是，

我们当前的情形，也只有一个可变数（即 c ）的变化。

V, c, C 虽同时变化，但这种同时的变化，不提供任何新的观点。它结局依然可以还原，使其只有一个因素可变。

还有一个情形，那就是 v 与 C 在数量上不变，但其物质要素发生价值变化，以致 v 表示一个不等的被推动的劳动量， c 表示一个不等的被推动的生产手段量。但这个情形，实际也逃不出以上所说的范围。

在 $80c+20v+20m$ 中，原来是用 $20v$ 作20个劳动者的工资，每个劳动者每日劳动10小时。现在，假设每人的工资由1增加为 $1\frac{1}{4}$ 。这样， $20v$ 不能支付20个劳动者，只能支付16个劳动者了。但20个劳动者，在200劳动小时内，生产40的价值，16个劳动者，在每日十小时，从而在160小时劳动内，将只生产32的价值。工资既仍然是 $20v$ ，则在32的价值中，只有12为剩余价值了。剩余价值率便由100%减为60%了。但依照我们的前提，剩余价值率是不变的，所以劳动日必须延长 $\frac{1}{4}$ ，即由10小时，延长至12小时半。如是，20劳动者每日10小时，在200小时内生产80的价值，16个劳动者每日12小时半，在200小时内也生产80的价值。 $80c+20v$ 的资本，现在是和以前一样生产20的剩余价值。

反之，如工资降落， $20v$ 已可充作30个劳动者的工资。如是， m' 不变，则劳动日必须由10小时减为 $6\frac{2}{3}$ 小时。 $20 \times 10 = 30 \times 6\frac{2}{3} = 200$ 小时。

在这诸相反的前提下，其价值由同额货币表示的 c ，究竟会在什么程度内，适应事情的变化，表示不等的生产手段量，这个问题，在本质上是已经在前面讲过了。纯粹的这种情形，乃是极端的例外。

但若 c 各要素的价值变化，仅增减各要素的分量，但不影响 c 的价值总额，则在 v 量不生变化的限度内，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都不受影响。

在我们的方程式中， v 、 c 与 C 的各种可能的变化情形，都列举在上面了。我们看见了，在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时，利润率可以增，可以减，可以不变。 v 对 c ，从而， v 对 C 的比例，只要稍许发生变化，就可以变化利润率。

我们还知道， v 的变化有一定的限界，到这限界以后， m' 便不能在经济上不变了。因为 c 方面的变化，总会达到限界，以致 v 不复能保持不变，所以 $\frac{v}{c}$ 的可能的变化，也是有限界的；超过这个限界， m' 就非变化不可的。我们以下就要研究 m' 的变化。在 m' 也变化时，我们更可明了方程式各可变数的交互的作用了。

2. m' 可变

当我们把方程式 $p' = m' \frac{v}{c}$ 变为别一个方程式

$p_1' = m_1' \frac{v_1}{C_1}$ 时，我们就为各种相异的剩余价值率，求得了一个共通的利润率公式，不必问 $\frac{v}{C}$ 是否也同样变化。（在上述二方程式中， p_1' 、 m_1' 、 v_1 、 C_1 是指 p 、 m 、 v_1 、 C 的变化的值）。我们可以得：

$$p' : p_1' = m' \frac{v}{C} : m_1' \frac{v_1}{C_1}$$

此式可化为下式：

$$p_1' = \frac{m_1'}{m'} \times \frac{v_1}{v} \times \frac{C}{C_1} \times p'$$

(1) m' 可变， $\frac{v}{C}$ 不变

在这场合，我们得二方程式如下：

$$p' = m' \frac{v}{C} ; p_1' = m_1' \frac{v}{C}$$

上二方程式内的 $\frac{v}{C}$ 相等。所以

$$p' : p_1' = m' : m_1'$$

二资本的构成相同，则二者的利润率之比，与二者的剩余价值率之比相等。在这里，在 $\frac{v}{C}$ 这个分数内，成为问题的，既不是 v 与 C 的绝对量，只是 v 与 C 的比例，所以，构成相同的一切资本，不问其绝对量如何，都适用这个结论。

80c+20v+20m; C=100, m'=100%, p'=20%

160c+40v+20m; C=200, m'=50%, p'=10%

100%:50%=20%:10%。若v与C的绝对量，在

二场合是相等的，则利润率相互间的比例，也与
剩余价值率相互间的比例相等。

$p':p_1'=m':m_1'$ 例如：

80c+20v+20m; m'=100%, p'=20%

80c+20v+10m; m'=50%, p'=10%

20%:10%=100×20:50×20=20m:10m

现在很明白了，如资本的绝对构成或百分比
构成相等，则剩余价值率在工资不等，或劳动日
不等，或劳动强度不等的情形下，才会成为不等
的。试取下述三式为例：

I . 80c+20v+10m; m'=50%, p'=10%

II . 80c+20v+20m; m'=100%, p'=20%

III . 80c+20v+40m; m'=200%, p'=40%

总价值生产物在I式为30（20v+10m）在II式为
40，在III式为60。此可由下述三法而起。

第一，假设工资是不等的，所以，20v在各
式所表示的劳动者数，也是不等的。假设在I式
是使用15劳动者十小时，工资每人每日1 1/3镑，
生产30镑的价值，其中20镑补还工资，10镑充作
剩余价值。假设工资减为1镑，那就可以使用20

劳动者十小时，生产40镑的价值，其中60镑补还工资，20镑充作剩余价值。假设工资再减为 $\frac{2}{3}$ 镑，那就可以使用30劳动者十小时，生产60镑的价值，其中依然有20镑补还工资，有40镑充作剩余价值。

在这场合，资本的百分比构成不变，劳动日不变，劳动强度不变，但剩余价值率因工资变化而变化。当里嘉图说：“利润的高或低，恰好与工资的低或高成比例”（《经济学原理》第一章第三节，《里嘉图全集》麦克洛克编1852年版）时，他的话只在这场合是正确的。

第二，是劳动的强度不等。这样，20劳动者将以同一劳动手段，在每日十小时劳动内，在I式生产30个某种商品，在II式生产40个某种商品，在III式生产60个某种商品。每个商品，除包含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外，尚表现1镑的新价值。因为20个商品即20镑，已足补还工资，故在I式有10个商品即10镑剩余价值，在II式有20个商品即20镑剩余价值，在III式有40个商品即40镑剩余价值。

第三，是劳动日的长度不等。在劳动者数同为20，劳动强度又相等时，在I式，每日劳动九小时；在II式，每日劳动十二小时，在III式，每日劳动十八小时。这样，诸总生产物30:40:60等于9:12:18。因工资在各式皆为20，故剩余价值在

I 式为10，在II式为20，在III式为40。

工资的增减，将以相反的方向，劳动强度的增减和劳动日长短的变化，将以相同的方向，影响剩余价值率，并在 $\frac{v}{C}$ 不变时，照这个样子，影响利润率。

(2) m' 与 v 可变， C 不变

这场合，适用下述的比例：

$$p' : p_1' = m' \frac{V}{C} : m_1' \frac{V_1}{C} = mv : m_1' v_1 = m : m_1$$

利润率相互间的比例，与剩余价值量相互间的比例相等。

可变资本不变时，剩余价值率的变动，包含价值生产物在数量上及分配上的变化。 v 与 m' ，同时发生变化时，价值生产物的分配往往也发生变化，但价值生产物的数量不必会发生变化。那有三种情形是可能的。

(a) v 与 m' 的变化，采取相反的方向，但变化的量相等，例如

$$80c+20v+10m; m'=50\%, p'=10\%$$

$$90c+10v+20m; m'=200\%, p'=20\%$$

价值生产物在上二式是相等的，所附加的劳动量在上二式也是相等的：

$20v+10m=10v+20m=30$ 。区别只在这一点：即，在I式，是20支付工资，10留作剩余价值；在II式，仅10支付工资，从而有20留作剩余价值。只

有这一个情形，是 v 与 m' 同时发生变化，但劳动者数，劳动强度，与劳动日长度皆不变化。

(b) m' 与 v 的变化，采取相反的方向，但其量不等。在这场合，或 v 的变化较大或 m' 的变化较大：

I. $80c+20v+20m; m'=100\%, p'=20\%$

II. $72c+28v+20m; m'=71\frac{3}{7}\%, p'=20\%$

III. $84c+16v+20m; m'=125\%, p'=20\%$

在I式，价值生产物40，其中有20 v ；在II式，价值生产物48，其中有28 v ；在III式，价值生产物36，其中有16 v 。价值生产物与工资同是变化的。但因价值生产物的变化，即是所附加的劳动量的变化；所以，那还包含劳动者数的变化，或劳动时间的变化，或劳动强度的变化，或在三者中包含一种以上的变化。

(c) m' 与 v 依同方向变化。这样，二者可以互相把作用加强。

$90c+10v+10m; m'=100\%, p'=10\%$

$80c+20v+30m; m'=150\%, p'=30\%$

$92c+8v+6m; m'=75\%, p'=6\%$

在此，三个价值生产物也是不同的，即20，50与14。各场合的劳动量的差异，也可还原为劳动者数，劳动时间，或劳动强度的差异，或还原为三者中一种以上的差异。

3. m' 、 v 与 C 皆可变

这个情形，不提供任何新的观点，可以由（二）项（ m' 可变）之下的总公式来解决。

所以，剩余价值率的大小的变化，对于利润率，将发生如下各种影响。

（1）在 $\frac{v}{c}$ 不变时， p' 的增减，与 m' 的增减，保持相同的比例：

$$80c+20v+20m; m'=100\%, p'=20\%$$

$$80c+20v+10m; m'=50\%, p'=10\%$$

$$100\%:50\%=20\%:10\%$$

（2）在 $\frac{v}{c}$ 与 m' 以同方向变动时，换言之，在 m' 增加， $\frac{v}{c}$ 也增加， m' 减少， $\frac{v}{c}$ 也减少时， p' 比 m' 会以更大的比例增加或减少。

$$80c+20v+10m; m'=50\%, p'=10\%$$

$$70c+30v+20m; m'=66\frac{2}{3}\%, p'=20\%$$

$$50\%:66\frac{2}{3}\% < 10\%:20\%$$

（3）当 $\frac{v}{c}$ 比 m' 以较小的比例但依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动时， p' 比 m' 会以更小的比例增加或减少。

$$80c+20v+10m; m'=50\%, p'=10\%$$

$$90c+10v+15m; m'=150\%, p'=15\%$$

$$50\%:15\% > 10\%:15\%$$

（4）当 $\frac{v}{c}$ 比 m' 以较大的比例但依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动时， m' 减少，则 p' 增加， m' 增加，则 p' 减少。

$8c+20v+20m; m'=100\%, p'=20\%$

$90c+10v+15m; m'=150\%, p'=15\%$

即， m' 由100%增为150%： p' 由20%减为15%。

(5) 最后，当 $\frac{v}{c}$ 与 m' 以相反的方向但以相

同的比例变化其大小时， m' 虽增加或减少，但 p' 不变化。

只有这最后一个情形还须有相当的说明。在讨论 $\frac{v}{c}$ 的变化时，我们已经看到，同一的剩余价值率，可以表示不同的利润率。现在，我们又看到同一的利润率，可以建立在极不同的剩余价值率上。但在 m' 保持不变时， v 与 C 的比例随便发生怎样的变化，也会引起利润率的差异。如要使利润率保持不变，则在 m' 发生变化时， $\frac{v}{c}$ 必须以相等的程度，但依相反的方向发生量的变化。这种情形，就同一个资本或两个在同国内的资本说，是极少发生的。假设我们有一个资本

$80c+20v+20m; C=100, m'=100\%, p'=20\%$

再假设工资跌落，以致同数劳动者，无须 $20v$ ，有 $16v$ ，已经可以雇得。这样，我们游离出了 $4v$ ，在其他情形不变时，我们即得下式：

$80c+16v+24m; C=96, m'=150\%, p'=25\%$

如要使利润率依旧为20%，总资本应须增为120，那就是不变资本应须增为104。这样，我们

得下式：

$$104c+16v+24m; C=120, m'=150\%, p'=20\%$$

这个情形，在工资下落，同时劳动生产力也适应资本构成的变化而变化时，或在不变资本的货币价值由80增至104时，才是可能的。总之，这个情形的发生，必须有几种不常结合在一起的条件，偶然结合在一起。事实上， m' 变化但 v 从而 $\frac{v}{C}$ 不同时变化的情形，只在极有限定的情形下，才是可以想象的。换言之，仅使用固定资本与劳动，其劳动对象则由自然供给的产业部门，才有发生这种情形的可能。

但若所比较的，是两国的利润率，就不如此了。在此，同一的利润率，实际是由不同的剩余价值率表现的。

综上述五种情形观察，我们知道，利润率的提高，可伴着剩余价值率的下落，也可伴着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利润率的下落，可伴着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也可伴着剩余价值率的下落。不变的利润率可以和增加的或减少的剩余价值率相应，我们又在（I）项讲过了，提高的，跌落的，或不变的利润率，也可以和不变的剩余价值率相应。

* * *

所以，利润率是由两个主要因素决定的，其一是剩余价值率，其他是资本的价值构成。这两

个因素，概括的说，有下述种种作用。我们且以百分比表示资本的构成。在此，二资本部分究系何一部分为变化的起点，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

相异二资本的利润率，或同一资本在二连续不同状态下的利润率，在下述诸场合，是相等的。

(1) 资本的百分比构成相等，剩余价值率也相等。

(2) 资本的百分比构成不等，剩余价值率也不等，但剩余价值率乘百分比的可变资本部分（即 m' 乘 v ）之积相等，那就是，以总资本百分比计算的剩余价值量（ $m=m'v$ ）相等；换言之，诸 m' 相互间与诸 v 相互间成反比例。

在下述诸场合，是不等的。

(1) 资本的百分比构成相等，剩余价值率不等。在这场合，利润率相互间的比例，与剩余价值率相互间的比例相等。

(2) 剩余价值率相等，资本的百分比构成不等。在这场合，利润率相互间的比例与可变资本部分相互间的比例相等。

(3) 剩余价值率不等，资本的百分比构成也不等。在这场合，利润率相互间的比例，与 m' 、 v 之积（即依总资本百分比计算的剩余价值量）相互间的比例相等[2]。

①原稿上有这样的一句：“到后来再研究这个情形怎样和地租发生关系”。——F. E.

②在原稿上，我们看到，关于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 $m' - P'$ ）的差，有一种极详细的计算。这个区别，有各种有趣味的特色，其运动指示了各式各样的场合，而这诸场合，此二比率或是相远，或是相近。这诸种运动，表现为曲线形。这种资料不曾载入本书，那是因为，它对于本书的直接目的，比较更不重要。愿在这一点进一步研究的读者，我只希望其能注意这个事实就够了——F. E.

第四章 周转速度对于利润率的影响

〔我们已在第二卷说明了，资本周转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对于利润的生产，有什么影响。在此，我们可以简述如下。资本的周转，必须经过一定的期间，因此，决不能以全部资本同时使用在生产上。又因此，必须有一部分资本，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在库存原料的形态上，在已制成但未售出的商品资本的形态上，或在未到期的期票的形态上，保留着不用。又因此，在能动的生产上，从而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与占有上，所使用的资本，往往要减去这个部分，所生产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也须依相同的比例减少。所以，资本周转所需的时间越是短，则与全部资本比较，这样保留不用的资本部分也越是小，从而，在其他事情不变时，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也越大。

第二卷已详细说明，周转时间的缩短，或其

二部分（生产期间与流通期间）之一的缩短，都会增加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但因利润率只表示所产剩余价值量对参加生产的总资本的比例，所以，每一次这样的缩短，都会提高利润率。我们前在第二卷第二篇关于剩余价值的说明，都可适用到利润率上来，没有再述一遍的必要。在此，我们只要注意两三个要点。

缩短生产期间的主要手段，是提高劳动的生产力，那就是人们普通所说的产业进步。设同时不须为多费的机械等项而异常增加总资本支出，从而减少依总资本计算的利润率，则利润率必定会提高。冶金业及化学工业最近的进步，就有许多，确实有这个结果。北塞麦，西门子，基尔克，里斯道麦斯等厂新发现的钢铁制造法，就曾以比较上极小的费用，使原来极为冗长的诸种过程，缩短至最低限度。由石炭油提炼红色染料或茜染料的方法，利用已有的制造石炭油染料的工场设备，已可在数星期内，得到原来要几年才可得到的结果。原来，茜染料是由茜根制造的。但茜根生长必须有一年的时间；茜根被制造染料以前，又须经过数年，方才会成熟。

缩短流通期间的主要手段是改良交通。过去五十年间在交通方面发生的革命，只有十八世纪后半发生的产业革命，可以相比较。在陆地上，由碎石敷成的街道，已为铁道所代替，在海洋

上，缓慢的不定期的帆船，已为迅速的规则的汽船航线所代替。全地球，为电报线环绕着。苏伊士河又把东亚及澳洲加入汽船交通之内。在1847年，要装运一般货物到东亚去，流通时间尚至少须有十二个月（见第二卷），现在却减为十二个星期了。自1825年至1857年，几度恐慌的两大中心，美洲与印度，就因有交通机关的这种革命，得与欧洲诸工业国更接近百分之七十至九十，因而把这几度恐慌的爆发力丧失一部分。全世界商业的周转时间，依相同的比例缩短了，参加全世界商业的资本的活动能力，是倍加了，乃至三倍了。不待说，这会有影响于利润率。

但要把总资本周转对于利润率的影响，纯粹地表示出来，我们必须假定，所比较的两个资本，就其他一切事情说，是相等的。假定剩余价值率相等，劳动日相等外，还须假定资本的百分比构成相等。假设资本A的构成，是 $80c+20v=100C$ ，剩余价值率为100%，资本周转每年二次。如是，年生产物为：

$160c+40v+40m$ 。决定利润率时，我们当然不以 $40m$ 依周转的200资本价值来计算，却必须以 $40m$ 依垫支的资本价值100来计算。于是，我们得 $p'=40\%$ 。

假设还有一个资本 $B=160c+40v=200C$ ，剩余价值率同为100%，但每年只周转一次。如是，年

生产物也为：

$160c+40v+40m$ 。在这场合 $40m$ 便应依垫支资支 200 来计算，利润率只有 20% 为资本 A 的利润率的半数。

我们发觉了，两个百分比构成相等，剩余价值率相等，劳动日相等的资本，其利润率之比，与其周转期间之比相反。设资本的构成不等，或剩余价值率不等，或劳动日不等，或工资不等，那当然会在利润率上，引起别的差别，但这与资本周转无关，所以，无需在这里赘述，那已经在第三章讨论过了。

周转时间缩短对于剩余价值生产，从而对于利润生产的直接影响，我们已在第二卷第十六章“可变资本的周转”，讨论过了。那会使可变资本部分，有较大的作用力。在那里，我曾指出，每年周转十次的可变资本 500 ，与每年周转一次的可变资本 5000 比较，如果剩余价值率相等，工资相等，则在一年时间内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也必相等。

假设资本 I ，包含 10000 的固定资本，每年磨损 10% ，即 1000 ，又包含 500 的流动不变资本， 500 的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为 100% ，可变资本每年周转十次。为求说明简单起见，我们假设，流动可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以同一时间周转。（实际的情形，通例也是如此的）。如是每一周转期

间的生产物等于：

$$100c \text{ (磨损)} + 500c + 500v + 500m = 1600$$

每年周转十次，全年的生产物为：

$$1000c \text{ (磨损)}$$

$$+ 5000c + 5000v + 5000m = 16000$$

$$C = 11000, m = 5000, p' = \frac{5000}{11000} = 45 \frac{5}{11} \%$$

再假设资本II，包含固定资本9000，每年磨损1000，又包含1000的流动不变资本，1000的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为100%，可变资本每年周转五次。如是，可变资本每一周转期间的生产物等于：

$$200c \text{ (磨损)}$$

$$+ 1000c + 1000v + 1000m = 3200$$

每年周转五次，全年的生产物等于：

$$1000c \text{ (磨损)}$$

$$+ 5000c + 5000v + 5000m = 16000$$

$$C = 11000, m = 5000, p' = \frac{5000}{11000} = 45 \frac{5}{11} \%$$

再假设资本III，不包含固定资本，只包含

6000的流动不变资本，5000的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100%，每年周转一次。如是，全年生产物等于：

$$6000c+5000v+5000m=16000$$

$$C=11000, m=5000, p'=5000/11000=45\frac{5}{11}\%$$

在以上三场合，每年的剩余价值量皆等于5000；因为以上二场合的总资本皆为11000，故利润率皆为 $45\frac{5}{11}\%$ 。

反之，假设资本 I 的可变资本每年不周转十次，只周转五次，情形就

完全不同了。在这场合，周转一次的生产物等于：

$$200c（磨损）+500c+500v+500m=1700$$

年生产物等于：

$$1000c（磨损）$$

$$+2500c+2500v+2500m=8500$$

$$C=11000, m=2500, p'=2500/11000=22\frac{8}{11}\%$$

利润率减落了一半，因为周转时间延长了一倍。

要之，一年间占有的剩余价值量，等于可变

资本一周转期间所占有的剩余价值量，乘一年间的周转次数。假设我们称一年间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为M，每一周转期间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为m，一年间可变资本的周转次数为n，则 $M=mn$ ，设以 M' 代表年剩余价值率，则 $M'=m'n$ 。这一点，我们已经在第二卷第十六章第一节讲过了。

不待说，利润率的公式 $p' = m' \frac{v}{c} = m' \frac{v}{c+v}$ ，在分子的v与分母的v相等时，方才是正确的。分母的v，应该表示总资本中那平均用作可变资本或工资的全部分。分子的v，则由下面这个事实限定；那就是，它曾经生产并占有一定量的剩余价值m，而此剩余价值与v的比例 $\frac{m}{v}$ ，便是剩余价值率 m' 。必须如此， $p' = \frac{m}{c+v}$ 这个方程式，才转化为 $p' = m' \frac{v}{c+v}$ 。分子的v，现在是更严密限定了，它应与分母的v，（那就是，C资本的可变资本部分全部）相等。换言之， $p' = \frac{m}{c}$ 这个方程式，要能妥当的转化为 $p' = m' \frac{v}{c+v}$ ，则m所指的，应该是可变资本一个周转期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如m仅代表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m=m'v$ 固然还是不错的，但这个v，就比 $C=c+v$ 中的v更小了；因为，在这场合，仅以较可变资本全部为小的数额，投在工资上面。反之，如m所代表的剩余价值，比v周转一次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更大，那就是，这个v之中，有一部分，或全部分，在第一

次周转之后，又周转了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第四次以上。如此，生产剩余价值并代表所付全部工资的 v ，就比 $c+v$ 中的 v 更大了，这样的计算，当然是不对的。

所以，要使年利润率的公式恰好正确，我们必须以年剩余价值率代替单纯的剩余价值率，从而，以 M' 或 $m'n$ 代 m' 。换言之，我们必须以 n 乘剩余价值率 m' ，或以 n 乘 C 所包含的可变资本部分 v 。 n 是代表可变资本一年间的周转次数的。如是，我们得： $p' = m'n \frac{v}{c}$ 。这便是年利润率的计算公式。

但在大多数场合，资本家自己也不知道，曾投多大的可变资本到营业上来。我们已在第二卷第八章讲过，（以后还有机会看到），资本家在其资本中注意的唯一的差别，是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差别。如果资本家不把自己手里的货币形态上的流动资本部分存在银行，他必把这部分存在自己钱柜中。他是从这个钱柜取出货币来支付工资，也从这个钱柜，取出货币来购买原料与补助材料。这两种用度，被记在同一个现金账户内。即特别为工资开一账户，它所能说明的也只是年终计算的已经付出的工资，是 vn ，不是可变资本 v 。要确定这个 v ，必须有一种特别的计算。以下，就是一例。

在这里我们仍用第一卷第七章第一节曾经用

过的例，即某个有10000个妙尔纺锤的纺纱工厂。我们假定，1871年4月该厂某一个星期的事实，得适用于该全年。包含在机械内的固定资本，为1000000。流动资本未举出，我们就假定它是2500镑。这是一个很高的估计。但我们既假定没有信用办法（Kreditoperationen），从而，没有别人的资本可供永久的或暂时的利用，我们的估计，自不能不放高一些。又，每星期生产物的价值，是包含20镑的机械磨损，385镑的流动不变资本，（6镑租金，342镑棉花，10镑煤炭煤气煤油），52镑付作工资的可变资本，80镑剩余价值，所以：

$$20c（磨损）+358c+52v+80m=510$$

每星期流动资本的垫支=358c+52v=410，其百分比构成=87.3c+12.7v。依此计算全部流动资本2500镑，其中便包含2182镑不变资本，318镑可变资本。一年间付作工资的总支出，等于52镑的五十二倍，或2704镑。所以，318镑可变资本，在一年间，几乎要周转8 1/2次。剩余价值率为80/52，=153 11/13%由这诸要素，我们可以计算利润率，因为我们可以把这几个值套入 $p' = m' n \frac{v}{C}$ ，m'=153 11/13，n=8 1/2，v=318，C=12500，所以：

$$p' = 153 \frac{11}{13} \times 8 \frac{1}{2} \times 318 / 12500 = 33.27\%$$

再以 $p' = \frac{m}{C}$ 这个单纯的公式，来试验这个结果。一年间的总剩余价值或利润，等于 80×52 镑 = 4160 镑。以总资本 12500 镑除之，得 33.28%，结果几乎恰好相等。这是异常高的利润率，只可以在特别好况的时候（棉花极便宜，棉纱价格又极高）说明。在实际上，这样高的利润率，当然是不能在全年维持的。

$p' = m' n \frac{v}{C}$ 公式中的 $m'n$ ，如上所述，即是第二卷所称的年剩余价值率。在上例为 $153 \frac{11}{13} \% \times 8 \frac{1}{2}$ ；正确言之，为 $1307 \frac{9}{13} \%$ 。在第二卷，我们曾说，一个坦直的人，听说年剩余价值率为 1000%，会哑然不知所云。但若他知道孟彻斯德在生活的实际上，竟有 1300% 以上的年剩余价值率，他也许会心安意得的，不说什么。但在极繁荣的时期——这种时期久已不复见了——这样的年剩余价值率，决不是罕见的。

同时，这又可以例解近代大工业的资本，实际是怎样构成的。总资本合计 12500 镑，其中分 12, 182 镑为不变资本，318 镑为可变资本。用百分比来计算，是 $97 \frac{1}{2}c + 2 \frac{1}{2}v = 100C$ 。总资本只有四十分之一的部分用来支付工资，但这个部分，每年可以周转八次以上。

就因为资本家在本人的营业上不常这样计算，所以，统计学家对于社会总资本中的不变部分，究与其可变部分成什么比例，也几乎绝对保守沉默。只有美国的国势调查，曾揭举，在现状下，各种营业所付的工资及其所获的利润之总和，能够到什么地步。当然，这种资料依然是极可疑的，因为它所根据的，是产业家自己的丝毫不受拘束的报告。但那依然是极可宝贵的。在这问题上，还是我们所有的唯一的数据。在欧洲，我们是不能期望我们的大产业家也这样暴露事实的。——F. E.)

第五章 不变资本使用上的经济

I 概说

在可变资本不变，从而，以相等的名义工资，使用同数劳动者时，绝对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剩余劳动（从而劳动日）的延长（无论超过的时间有无给付），会相对地，（与总资本及可变资本相对而言），减低不变资本的价值，所以，即不说剩余价值的增加与庞大，不说剩余价值率的可能的增进，利润率也是会由此提高的。就不变资本中由工厂建筑物机械等等构成的固定部分说，用十六小时和用十二小时，是一样的。劳动日的延长，无须在不变资本中那最多费的部分，引起新的支出。并且，固定资本的价值，由此还可在周转期间的较短的序列中，再生产出来，从而，把这种资本获取一定额利润的垫支时间缩短。所以，那怕超过的时间也有给付，甚至在一

定限度内，比正常劳动时间有更高的给付，利润依然会因劳动日延长而增加。在现代产业制度上增加固定资本的必要性，是不绝增加的。而这种不绝增加的必要性，也就是渴望利润的资本家所以拼命要延长劳动日的一个大刺激^[1]。

劳动日不变，这样的情形是不会发生的。在这场合，如要榨取较大的劳动量，只有增加劳动者数，并依一定比例，增加建筑物机械等等固定资本的量。（因为，在这场合，我们暂不管工资的减少或工资在标准程度以下的降落）。如其要增加劳动的强度，增加劳动的生产力，从而生出较多的相对剩余价值，则在必须使用原料的各生产部门，因在一定时间内，会把更多的原料加工好，所以，不变资本中的流动部分的量，也须增加。次之，同数劳动者所推动的机械，从而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也须增加。所以，剩余价值的增加，必伴着引起不变资本的增加，劳动榨取的增加，必伴着生产条件（那是榨取劳动所必须使用的）的较大的支出，那就是，较大的资本支出。所以，利润率在一方面是减低了，虽然他方面却是提高了。

有许多种营业支出，是不论劳动日长短，总是一样的，或近似一样的。500个工人劳动十八小时所需的监督费，就比750个工人作十二小时所需的监督费更小。“十小时劳动的工厂经营

费，和十二小时劳动的工厂经营费，是几乎一样多。”（1848年10月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37页。）国税，地方税，火险费，各种长雇人员的工资，机械的贬值，及其他种种工厂经营费用，都与劳动时间的长短无关；生产愈减少，则与利润相对而言，这种种经费，愈是增加。（1862年10月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9页。）

机械及固定资本其他诸部分的价值，会在一定期间内再生产。这种期间，实际不是由它存在所经历的期间决定，却是由劳动过程（利用它的劳动过程）所经历的总期间决定的。如果劳动者不只做十二小时，却必须做十八小时，一星期就会多出三日。如是，一星期将变为一星期半，二年将变为三年了。如其超过时间是无给付的，劳动者，就不仅须无代价，以标准的剩余劳动时间给资本家，并且每做两星期，就要无代价给资本家一星期，每做两年，就要无代价给资本家一年。这样，机械的价值再生产，就加速了百分之五十，原来需要的时间就减少了三分之一了。

在这章，像在下章（论原料的价格变动）一样，我们都从这样一个前提出发：即剩余价值量与剩余价值率皆为已定的。这样，可以把无用的复杂性避免掉。

论合作，分工，与机械时（可以参看第一卷第十一章），我们已经讲过，生产条件的经济

（这是大规模生产的特征），本质上是由于这一点：这种条件，是当作社会化的社会结合的劳动之条件，从而是当作劳动的社会条件，来发挥机能。那是在生产过程中由总劳动者共同消费的，决不是由一群没有关联，至多也只有小规模直接合作的劳动者，在分散的形态上，消费的。一个有一架或两架中央发动机的大工厂，其发动机费用的增加，决不会与其马力的增加，从而与其可能的作用范围的增加，保持相同的比例。当工作机的数量增加时，推动它们的配力机的费用，也不会依同比例增加；又，工作机机身的价值，也不与工作机的数目，依同比例增加。生产手段的累积，还可以节省各种建筑物（不仅指真正的工作场所，并且指仓库等等）。燃料灯光等等的支出，也是如此。其他各种生产条件，也不因利用者多寡而有差别。

生产手段的累积，及其大规模的使用，引起上述的种种经济。但这种种经济，是以劳动者的聚合及共同工作，换言之，劳动的社会结合为本质条件的。像个别考察下的剩余价值，是由个别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引起一样，这种种经济，是由劳动的社会性质引起的。即在这里有可能性和必然性的不断改良，也以社会的经验和考察为唯一来源，而这种社会的经验与考察，又是由大规模结合的总劳动者的生产得到的。

诸生产条件的经济，还有第二个大部门。这个部门也是这样的。在这里，我们所指的，是：生产的排泄物（即所谓废屑），会在同一产业部门或其他产业部门，复化为新的生产要素。这所谓排泄物，就依这个复化过程，再回到生产与消费（生产的消费与个人的消费）的循环中。这一类的节省，我们以后还要详加讨论，那也是大规模社会劳动的结果。因生产规模极大之故，这种废屑的数量也极大。也就因其数量极大，所以这种废屑得再成为商业的对象，当作新的生产要素。又这种废屑，只因为它是共同生产的废屑，从而是大规模生产的废屑，所以，在生产过程上依然有其重要性，依然是交换价值的担当者。然即不说这种废屑当作新生产要素会有怎样的贡献，我们也须知道，它在能再出卖的限度内，它会使原料的费用减低。因为，适量的废屑（那就是加工时平均要损失的分量），原已计算在原料费用中的。这一部分不变资本的费用减少，在可变资本量已定，剩余价值率已定时，自会在相应的程度内，提高利润率。

在剩余价值为已定额时，利润率只能由商品生产上必要的不变资本价值的减少，而增加。在不变资本加入商品生产的限度内，我们所考察的，不是它的交换价值，只是它的使用价值。在劳动生产力的程度已定时，换言之，在技术发展

的阶段已定时，亚麻在一个绩麻工厂内所能吸收的劳动量，非定于亚麻之价值，乃定亚麻之量。同样，一个机械对于三个（比方说）劳动者所能提供的帮助，也非定于机械之价值，乃定于机械之量。在技术发展的某阶段中，一个不良的机械可以是多费的，而在他一阶段中，一个优良的机械，反而可以是便宜的。

资本家由棉花和纺绩机械便宜而得的较大的利润，也是劳动生产力增加的结果，不过这种生产力的增加，不发生在纺绩业，却发生在机械建造业方面及棉花栽培业方面。实现一定量劳动，从而，占有有一定量剩余劳动所必要的劳动条件的支出减少了。那就是，占有有一定量剩余劳动所必要的费用，已经减少。

以上所讲的种种节省，都是由生产手段在生产过程中由总劳动者（即社会结合的劳动者）共同使用而得的。此外，流通时间的缩短（在这里，交通机关的发展，是本质上的物质因素），也可相应地，节省不变资本的支出，这是我们以下要讲的。但在此，我们还要讲，机械的不断的改良，也会引起这一类的经济。在这种种机械改良中，（一）是机械材料的改良，例如以铁代木材；（二）是机械因机械建造法一般改良而便宜，因此，固定不变资本虽将与大规模劳动的发展一同增加，但不依等比例增加^[2]。（三）是使

现存机械更有效或更便宜的特殊改良，（例如汽罐的改良），这是我们以后要讲的。（四）是废屑因机械改良而减少。

机械及一般固定资本，在一定的生产期间内，都会有相当的磨损。凡足以减少这种磨损的东西，都不仅可以使这一个商品更便宜（因为每一个商品，都须在它的价格内，再生产应归属于它的磨损的一部分），并且会减少这个期间的资本支出的部分。修理的劳动，在必要的限度，原须计算在机械原费之内。由机械耐久性增加而起的修理劳动的减少，自会相应的减少机械的价格。

当然，这一类的经济（至少其中大部分），也是以结合劳动者为媒介而后可能的，因劳动规模扩大而后实现的，所以，这种种经济，在生产过程中，也直接须有劳动者的较大的结合。

再从别方面说，一个生产部门（例如铁，煤，机械的生产，或建筑业等等）的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那有一部分与精神生产范围即自然科学及其应用的进步，相并而行），又是别一个产业部门（例如纺织业或农业）生产手段的价值和费用所依以减少的条件。很明白，有一些商品，从一个产业部门，当作生产物出来，但会再加入别一个产业部门，作生产手段。这种商品是怎样便宜，当然要看在它当作生产物的生产部门，劳

动有怎样大的生产力；同时，它更便宜，又不仅会在它当作生产手段的那个生产部门，使商品更便宜，并且会使它所参加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从而增进利润率。

不变资本的这样的经济，也由于产业的累进的发展。这一类经济的特色是，一个产业部门的利润率的提高，起因于别一个产业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在此，资本家所得的好处，又是社会劳动的结果，不过不是他自己直接榨取的劳动者的结果。生产力的这种发展，结局，仍是得力于活动的劳动之社会性质，得力于社会内部的分工，得力于精神劳动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在此，资本家所利用的诸利益，即是全社会分工制度的利益。在旁的范围（即给它以生产手段的范围）内，劳动生产力发展了，由此，资本家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得以相对的减少，利润率就增进了。

利润率的别一种增进，非由于生产不变资本的劳动的经济，却由于不变资本自身使用上的经济。劳动者的累积与其合作规模的加大，一方面，可以节省不变资本。同一建筑物，同一暖气设备，同一点灯设备，对于大规模生产，比对于小规模生产，会成为比较小的费用。动力机与工作机，也是这样的。其价值将绝对的增加，但与扩大的生产范围相对而言，与可变资本的量相对

而言，与所运转的劳动力的量相对而言，其价值却会相对的减少。本生产范围所使用的资本的经济，原来直接是劳动——指本范围内劳动者的有给劳动——的经济；反之，上面讲的那种经济，却是依尽可能最经济的方法，（那就是在一定的生产规模上，凭尽可能最少的费用），来占有别人的无给劳动。这种经济，非如上所述，由于不变资本生产上所使用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利用，而由于不变资本自身的使用的经济时，它不是直接起因于一定生产部门内的合作与劳动的社会形态，便是起因于机械等物，依照这样的规模生产，以致其价值不与其使用价值，依相同的程度增加，二者必居其一。

在这里，有两点，我们应该注意：第一，假如 c 的价值 $=0$ ，则 $p'=m'$ ，利润率就到了最高限了。第二，在直接的劳动榨取上，所使用的榨取手段（或是固定资本，或是原料与补助材料）有多少价值，是一件毫不关重要的事。在它们当作劳动吸收器（*Aufsanger von Arbeit*）时，劳动，从而剩余劳动，即在其内，或以其为手段，而对象化。但在这限度内，机械，建筑物，原料等等的交换价值，是全然没有关系的。在这里，唯一重要的条件是：一方面，其量须够在技术方面，与一定量活的劳动相结合，他方面，须合于目的，那就是不仅要有好的机械，且要有好的原料

补助材料。利润率的大小，有一部分，取决于原料的优劣。优良的材料，遗下较少的废屑。所以，吸收同量劳动所必要的原料量，因此可以减少。又，工作机所遇到的障碍，也可减少。那还会部分的，影响剩余价值与剩余价值率。如原料过差，劳动者当然要耗去较多的时间，才能将一定量原料加工好；所以，如所付工资相等，那就会减少剩余劳动。又，这当然还会显著地影响资本的再生产与蓄积，因如第一卷（第二十二章第四节）及以下所说，资本的再生产与蓄积，取决于劳动生产力者较多，取决于所用劳动量者较少。

这样，我们可以说明资本家节省生产手段的热情了。损失浪费与否，生产手段依生产上必要的方法消费与否，一部分是取决于劳动者的熟练与教育，一部分是取决于资本家如何训练结合的劳动者。（这种训练，在劳动者为自己打算而工作的社会状态中，例如在现今盛行的计件工资制度中，是不必要的。）反之，这种热情，又在生产要素假造的事实上表现了。假造，是不变资本价值（与可变资本相对）减低的一个重要手段，从而也是利润率提高的一个重要手段。再者，在生产要素的价值会重现在生产物内的限度内，生产要素在其价值以上售卖，乃是欺骗的一个重要方法。这个方法，在德意志的工业上，特别重

要。因为，德意志工业的基本原则是先送好的样品，后送坏的货物，定然可使顾客满意。但这是属于竞争范围内的现象，在这里，和我们没有关系。

请注意，由不变资本价值（从而不变资本费用）减少而起的利润率的增进，与该生产部门是生产奢侈品，是生产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抑是生产生产手段的问题，完全没有关系。在所论为剩余价值率的限度内，这个问题才是重要的。因为，剩余价值率在本质上就依存于劳动力的价值，换言之，依存于劳动者习常生活资料的价值。但在此，我们是假定剩余价值与剩余价值率为已定的。剩余价值与总资本成何比例，（这比例决定利润率），在这情形下，是全取决于不变资本的价值，这与其构成要素的使用价值是毫无关系的。

生产手段之相对的低廉化，及其绝对价值额的增加，当然，不是互相排斥的事。盖因生产手段的绝对的使用范围，在劳动生产力发展及生产规模扩大时，可异常增加起来。无论从那一方面考察，不变资本使用上的经济，都有一部分纯然是生产手段当作结合劳动者的共同生产手段来发挥机能，来被消费的结果；这样，这种经济，是表现为直接的生产劳动的社会性质之产物；但一部分，它又是劳动生产力在以生产手段供给于资

本的范围内的结果。这样，当我们考察与总资本相对立的总劳动，不仅考察某资本家X所使用而与资本家X对立的劳动者时，这种经济，也表现为社会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产物。其唯一差别在，资本家X不仅由他本人工作场所内的劳动的生产力，并且由他人工作场所内的劳动的生产力，获得利益。但在资本家心目中，不变资本使用上的这种经济，却被认为与劳动者毫无关系，是与劳动者绝对不发生关系的条件。资本家虽也很明了，关于资本家同额货币能购买多少劳动的问题，（在资本家意识中，这便表现为资本家与劳动者间的交易），劳动者有若干关系；但在他们看来，生产手段使用上的经济，换言之，这个以最小支出获得一定结果的方法，与其说是劳动固有的能力，还不如说是资本固有的能力，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特有的一种方法。

这种思考方法，因与事实的外观相一致，故不怎样使人觉得奇异。资本关系，已在劳动者与劳动实现条件全无关系和完全分离隔绝的情状下，把内部的联系隐蔽了。

第一，构成不变资本的生产手段，仅代表资本家的货币，像罗马债务人的身体，只代表债权人的货币（依照林革的说法）一样。劳动者只在现实生产过程中，和它们接触；而在现实生产过程中，他们却把它们当作是生产的使用价值，当

作是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生产手段价值是增加抑是减少的问题，是和加工对象是铜抑是铁的问题一样，不会影响他和资本家的关系，不过如后所述，当生产手段价值增加从而利润率减低时，资本家对于这种事情，又会提出别种解释的。

第二，当生产的手段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同时又为劳动榨取手段时，这种榨取手段的相对的贵贱，与劳动者无关，是像鞍辔的贵贱，与所驭的马无关一样。

最后，又像我们以前讲过的那样，劳动的社会性质，换言之，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为共同目的而起的结合，成了劳动者以外的人所有的权力；这种结合的实现条件，也成了劳动者以外的人所有的财产。如果没有谁强制他们节省这种财产，则浪费也于他们毫无关系。在劳动者自己所有的工厂，例如罗虚德尔工厂，便完全不是这样的。

如果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力，表现为别一个生产部门的生产手段的低廉化，与改良化，从而，当作别一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的提高手段，那不待说，社会劳动的一般关联，会被视为与劳动者全无关系，而在这一切生产手段，皆由资本家购买，且为资本家占有时，被视为仅与资本家有关。当然，他是用他本人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生产物，购买他人生产部门内的劳动者的生

产物，并且，就因为他无代价占有了本人的劳动者的生产物，所以，能支配别人的劳动者的生产物。但这个关联，是很幸运地被流通过程等等所隐蔽了。

所以，大规模生产最初在资本主义形态上发展，利润欲与尽可能使商品生产便宜的竞争，也使不变资本使用上的经济，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色，从而，表现为资本家的机能。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方面发展社会劳动的生产力，他方面，又促进不变资本使用上的经济。

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只使劳动者（活劳动的担当者），漠不关心于劳动条件之经济的合理的节省的使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矛盾的对立的性质，还进一步认劳动者生命与健康的浪费，劳动者生存条件的削减，为不变资本使用上的经济之一，为利润率提高手段之一。

劳动者以其生命的大部分，在生产过程中度过。所以，生产过程之条件，多大部分即是劳动者的能动的的生活过程之条件，是劳动者的生活条件。但这种生活条件的经济，却就是提高利润率的一个方法。我们在前面讲过，过度的劳动，以劳动者转化为代劳牲畜的情形，是促进资本价值增殖及剩余价值生产的一个方法。这种经济的遂行，使许多劳动者挤住在一个狭隘的不卫生的房

间内，（那就是资本家节省建筑物），使许多危险的机械安置在一个房间内，对于危险丝毫没有保护设备，或对于有害的危险的生产过程，例如开矿，不采取任何预防方法。使生产过程人道化，使生产过程为劳动者感到舒适或不讨厌的种种设备，更是谈不到。从资本家的见地说，这是全然没有目的，没有意义的浪费。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虽在其他各点尽量吝啬，但对于人身物质，则不惜尽量浪费，不过，从别方面说，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其生产物分配，须以商业为媒介，且以竞争为立足点，故对于物质资料，也极为浪费。从一方面说，个别资本家是获利了，从别方面说，社会则受损失。

资本有一种趋势，要把直接使用的活的劳动，缩减至必要劳动，并常要利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来缩短生产一个生产物的必要劳动，从而，尽可能节省直接使用的活的劳动。资本还有一种趋势，要使这种已缩短至必要程度的劳动，安置在最经济的条件下，那就是，要尽可能把所用不变资本的价值，减至最小限。在商品价值，由其所含必要劳动时间决定，非由其实际所含劳动时间决定时，使这种决定实现，并缩短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就是资本。商品价格将由此减至最低限，因其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每一部分，都减至最低限。

我们对于不变资本使用上的经济，必须作一区别。当所用资本量增加，其价值额也增加时，那不过表示，有较多的资本，累积在一个人手中。但使不变资本可以节省的事情，正是较大量资本累积在一个人手中，同时所雇劳动者数大抵会绝对增加，但相对减少的事实。从个别资本家的观点考察，必要资本支出（尤其是固定资本支出）的范围是增大了；但与所加工的材料量及所榨取的劳动量比较，必要资本支出的价值，却是相对的减少了。

现在我们且举数例来解释。我们从最后一项讲起。那就是，先讨论这一类生产条件的经济，这一类生产条件，就是劳动者的生存条件和生活条件。

II 以劳动者为牺牲的劳动条件的节省

炭坑——最必要的支出之忽略——“炭坑所有主间的相互竞争，使各种为克服显著物理困难的支出，节减至最低限度；同时，炭坑工人间的互相竞争，（炭坑工人的人数，通例是多于需要的），又使他们情愿为仅略高于附近农村日佣劳动者的工资，而冒极大的危险，受极大的有害的影响。自矿坑得有利的使用儿童以来，更是如此。这种二重的竞争，……使大部分炭坑，仅有极不完全的排水方法及通气方法；通气口的建造往往不适当，抽水的设备往往不良，工程师往往无能，坑道与线路的计划与建造，往往不妥当。由此，在生命，四肢，与健康上引起的破坏的统计，是颇使人战栗的。”（矿坑炭坑童工第一报告1829年4月21日第129页）。1860年顷，英国炭坑灾害死亡者数，平均为每星期十五人。依炭坑灾害报告（1862年2月6日），自1852年至1861年十年间灾害死亡的总数，达8466人。这个报告还承认，这个数字计算是过低的，因为，最初数年监督专员初就职时，他们管辖的区域过大，有许多灾害死亡，未曾报告进去。当然，监督专员的人数还嫌过少，其权力还嫌过小，但灾害次数自专员就职以来，已经减少的事实也可指示资本主

义榨取的自然趋势。不过，死亡的数目，依然是很大的。生命的牺牲，大抵以矿坑所有者过度的贪欲为原因。举一例言之。有些地方，仅掘一个出口；因此，不仅空气流通极形不足，并且在这个出口闭塞时，没有第二个出口可以逃走。

若把流通的过程和竞争的赘瘤除开不说，那我们在详细观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将会发觉：对于实现的劳动即已对象化在商品内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是极节省的。反之，对于人，对于活的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却比任何的别的生产方法，都更浪费。所浪费的，还不只是血与肉，而且是神经与脑髓。这个历史的时代，（这个时代，正好在人类社会之意识的改造以前），实际是以个人发展之最可惊人的浪费，来保障并实行人类一般的发展。这里所述的全部节省，是由劳动的社会性质发生的，而劳动者生命健康上这样的浪费，实际也正好是从劳动的社会性质引起的。就这点说，工厂监督专员贝尔克所提出的疑问，是很有意义的。他说：“由集合劳动惹起的未成年者生命的牺牲，怎样才可以防止呢？这个问题是值得郑重考虑的。”（1863年10月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57页）。

工厂——工厂（真正的工厂）内一切保障工人安全幸福与健康的设备的忽略，都包在这项下面。指示产业军队死亡人数的灾害报告，有大部

分是属于这一类的（见每年的工厂报告）。余若场所的狭小，通气设备的缺乏，也属这一项。

法律规定，工厂必须有横轴的保障设备，有大多数工厂主反抗。对于这件事情，1855年10月，荷尔讷曾深表愤慨。横轴的危险性，虽曾屡为灾害死亡的事实所证明，其保障设备，虽非多费，也非经营上的妨碍，但仍有多数工厂主拒不受命（1855年10月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6页7页）。工厂主在反对这次及其他各次的法律规定时，是得到义务治安法官的支持的。司裁判之职的法官，大抵自己便是工厂主或是工厂主的朋友。此辈绅士曾作何种裁判，我们不难由高等法院推事康培尔的话推知。康培尔关于一次被上诉的裁判说：“这不是议会条例的解释，只是它的废止。”（上揭报告第11页）。在同报告中，荷尔讷又述及有多数工厂，在机械开始运转时，不对劳动者发一声预告。这种预告的省免，常常会引起灾害。因为那怕在机械休止时，也常有许多手和手指在机械上面作事（上揭报告第44页）。在这里，我们且引述一个有意味的对照。那时为反对工厂法，曾于1855年3月在孟彻斯德成立一个名叫“工厂法修正国民协会”的团体。这个团体曾依每马力课取二先令的方法，集合五万镑以上的基金，其目的在充作协会会员被工厂监督专员控告时的诉讼费用。这种辩白控告，都由协会出而

诉讼的。换言之，其目的在证明：为利润而杀人，不以杀人论罪。但关于格拉斯哥一个商家，苏格兰的工厂监督专员金凯德说，它曾利用本工厂的旧铁，为机械装置各种保障设备，全部仅费九镑一先令。这个商家使用了一百一十马力，如果它加入厂主协会，它所须缴纳的会费，将为十一镑，比保障设备的费用全部还多。这个国民协会，是1854年为反抗规定这种保护设备的法律，而组织的。溯自1844年至1854年，工厂主殆全不注意这个法律；依据拔麦斯登的训令，工厂监督专员才郑重通告各工厂主，自今以后，这个法律必须切实施行。为对付这种通告，工厂主立即把这个协会组织了。乃可异的是这个协会的会员有若干即以治安法官资格，被认为是这个法律的执行者。当新任内政部长乔治格勒于1855年4月提出妥协案，使政府认有名无实的保护设备为满足时，国民协会还是愤然加以拒绝。在各次诉讼中，有名的工程师费尔贝伦，曾屡次挺身为工厂主，辩护资本的经济及不可侵犯的自由。工厂监督专员领袖荷尔讷，则在各方面，受工厂主的迫害与谗谤。

工厂主必要得最高民事法院的一次判决，而后甘心。依这次判决的解释，1844年的法案，并未规定离地七呎以上的横轴，也须有保护设备。最后，始于1856年，由伪君子柏登（Wilson

Patten) ——最虔敬者之一，他的外表的宗教，随时准备为黄金骑士，作种种的齷齪事情——之手，得到一个议会条例，完全使他们满意。这个条例使劳动者事实上不能受任何特殊的保护；如在机械下受损害，他们必须向普通法院，进行损害赔偿的诉讼。在诉讼必须有莫大用费的地方如英国，这简直是一种嘲弄。而从他方面说，因为这个条例有一个极巧妙的关于鉴定的条文，以致工厂主简直没有败诉的可能。结果是灾害激增。1858年5月至10月那半年间，据监督专员贝克尔的报告，与前半年间比较，灾害次数竟增加了21%。他以为至少有36.7%的灾害，原来是可以避免的。诚然，1858年及1859年的灾害次数，比1845年及1846年要少得多。就受监督的各产业部门说，劳动者数增加了20%，灾害次数却减少了29%。其故何在呢？在争点依然像现在（1865年）这样解决的限度内，那主要是由于新机械的采用。这种新机械，原来就有保障的设备，这种设备既不要工厂主特别花钱，他们自然不反对。且也有少数断臂的工人，曾获得巨额的损害赔偿，并能在最终审，维持胜利的判决。（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1年4月第31页，及1862年4月第17页18页）。

以上所述，已足说明工厂主曾如何节省保护的设备了。没有这种设备，工人（且包括许多儿

童)便须以生命和四肢来冒种种直接由机械使用发生的危险。

密闭室内的劳动——场所面积的节省，从而，建筑物的节省，曾怎样使劳动者密集在狭室之内，这是周知的事实。加之，通气的设备又节省。这两种节省，与劳动时间延长的事实合起来，大大增加了呼吸器病，从而，大大增加了死亡的人数。以下的例解，皆采自1863年公共卫生第六报告。这个报告，是本书第一卷屡次提到的西门医生编辑的。

劳动者的结合及其合作，使机械可以大规模使用，使生产手段可以累积，使生产手段的使用可以节省。所以，一方面对于资本家成为利润增大的源泉，他方面对于劳动者（除非同时缩减劳动时间并讲求特别的保护方法来补偿）却成为生命与健康的浪费的，也是大量共同劳动在密闭室内的进行，是共同劳动大量地在同一工作场所内的累积。这种共同劳动的条件，是由生产物制造上的便利来判断，不由劳动者的健康来判断的。

西门医生曾订立下述的原则，并以丰富的统计作印证。他说：“任一地方，其人口越是在密闭室内共同工作，则在其他条件相等的限度内，其人口因肺病而死亡的数目越是增加。”。原因是空气不良。“在有某种重要工业必须在密闭室内经营的地方，劳动者死亡率的增加，使该地的

死亡统计，以肺病特多为特色。这在英格兰，已是通例，也许没有一个例外”。

卫生局1860年及1861年关于密闭室内经营的诸种产业，曾加以调查，作成死亡统计。这个统计说明了如下的事实：十五岁至五十五岁的男子数相等，假令英格兰各农业区域因肺结核及他种肺病而死的人数为100，则考文特勒为163，布勒克堡与斯吉蒲登为167，康格里登与布拉得福为168，莱塞斯特为171，里克为182，玛克里司斐为184，波尔登为190，诺亭格汉为192，罗虚德尔为193，德尔卑为198，萨尔福德与亚胥登·莱恩为203，里兹为218，蒲勒斯登为220，孟彻斯德为263。。下表还提示了个更适切的例。此表分别两性，指示十五岁至二十五岁的人，在每十万中，有多少是由肺病致死的。所选的各区域，都只雇用女工从事密闭室内经营的产业，男子则被雇在各种可能的劳动部门。

地 名	主要工业	十五岁至二十五岁男女十万人中，因肺病致死的人数	
		男	女
贝尔康蒲士特	草帽缬业(女)	219	578
莱登布查	同上	309	554
纽卜巴格内	花编业(女)	301	617
托塞斯特	同上	239	577
怡和威尔	手套制造业 (主要是女工)	280	409
里克	丝业制造业 (主要是女工)	437	856
康格里登	同上	566	790
玛克里斯斐	同上	593	890
卫生的农业区域	农业	331	333

在丝制造业盛行的区域，男子参加工厂劳动者较众，其死亡率也较高。在此等地方，男女二性因肺结核病而起的死亡率，也由报告暴露了，“我国丝制造业大部分是在极不卫生的情形下经营的”。但借口经营条件特别适宜特别卫生，而要求十三岁以下儿童劳动时间特别延长，其要求又屡次被批准的，就是丝制造业的工厂主。（第一卷第八章第六节）。

以上考察的种种工业，都呈现一种不好的境况，但最不好的境况，莫过于斯密医生（Dr. Smith）关于裁缝业所描写的状况了。他说：“就卫生状况说，是各工室大不相同的。但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多人拥挤，没有一个不是极有害于健康。……这种工室，必然是酷热的；但若再点煤气灯，（例如昼晦或冬季傍晚时），温度就常在华氏八十度，乃至九十度（摄氏二十七度至三十三度），使人流汗不止，玻璃窗上水汽凝结，以致水滴不断从天窗落下，工人虽明知会冒寒，也不得不把窗打开。——他曾描写伦敦西区十六家最大的裁缝店。在这不通气的室内，每个工人所能占有的空间，最大为270立方呎，最小为105立方呎，平均为156立方呎。有一个裁缝店，四周都是走廊，必须从上面来光线。在这个店内，雇有工人九十二名至一百名，点着许多盏煤气灯；厕所就在房边，每人所占空间，不过150立方

尺。别一个裁缝店，只能算是院子里一个狗窠，光线从上面进来，空气只能从屋顶上一个小窗进来，其内有五个至六个人工作，每人所占空间，仅112立方尺”。“在斯密医生叙述的这样怕人的工室内，裁缝工人每日通例须劳动十二小时至十三小时，有时，还须继续劳动十四小时至十六小时”。。

被使用者人数	产业与地方	每十万人中之死亡率		
		自二十五岁 至三十五岁	自三十五岁 至四十五岁	自四十五岁 至五十五岁
958, 265	农业 (英格兰 威尔斯)	743	805	1195
22, 301 (男) 12, 377 (女)	裁缝工人 (伦敦)	958	1262	2093
13, 803	排字工人 印刷工人 (伦敦)	894	1747	2367

以下一点，是必须注意的。伦敦裁缝工人，排字工人，印刷工人二十五岁至三十五岁的死亡率，其报告所列的数字，是太低了。在这二种产业上，雇主往往从农村雇用大批青年工人，（大抵是三十岁未滿的）作徒弟，作见习。医务局长，这报告的报告者，约翰西门实际也曾注意到这种情形。这个情形，大大增加了被使用者的人数。伦敦这几种产业的死亡率，是用这作基础计算的。但这种增加，不会同样增加伦敦市死亡的人数，因他们不过暂时留在伦敦。如果他们在伦敦得了病，他们会回农村家里去的，如果后来在农村死了，他们的死亡，便也在农村登记。这个情形，最影响年龄较小的工人，使伦敦这种年龄的人的死亡率，不能当作产业不卫生状况测量的标准。

排字工人的状况，与裁缝工人的状况相似。他们不仅缺少换气的设备，缺少新鲜的空气，且必须作夜工。他们的劳动时间，通例是十二小时至十三小时，有时是十五小时至十六小时。“煤气灯点着时，……铸字所的烟，机械或污水池的臭气，往往从楼下侵入因而加甚楼上的痛苦。楼下的热气，使天花板发热，那自然会增加楼上的热度。而在楼下装有蒸汽机关，从而全屋皆异常亢热的地方，情形是更坏。……一般说，换气设备是极不完全的，不能将热气及日落后燃烧煤气

的产物排除。大多数工作场所的情状，是极惨的。若原来又作卧室，那就更惨”。“有若干工作场所，特别是发行周刊的工作场所，雇用十二岁至十六岁的儿童，那里，往往继续不断作二日一夜。那些以印刷零件为业务的印刷所，工人往往在星期日也没有休息，因此，他每星期的劳动日数，不是六日，而是七日。”。

我们已在第一卷第八章第三节，注意女帽女服制造业女工人的情形。但在那里，我们注意她们劳动过度的情形。她们的工室，也在同报告中，由奥特（Dr. Ord）医生描写了。她们日间工作的情形虽较好，但当煤气燃烧时，她们就处在热气蒸人，臭味迫人，极不卫生的情形下了。在三十四家情形较好的缝衣店中，奥特医生曾发觉每个工人平均占有的空间是这样的。“有四家，在500立方呎之上，有四家在400立方呎至500立方呎之间，有五家在200立方呎至250立方呎之间；有四家，在150立方呎至200立方呎之间；有九家，仅有100立方呎至150立方呎。在换气设备不完善时，那怕情形最好的工作场所，也仅将就够使她们继续工作。……但是，就是在换气设备良好的工作场所内，在天黑后，依然太热，太蒸人，因有许多盏煤气灯点着”。奥特医生关于一家为牙行经营的小女服店，曾说：“一个房间，计有1280立方呎，工人十四名，每名所占空间仅

91.5立方呎。女工都显出疲劳憔悴的样子。她们的工资，除茶水外，据说每星期为七先令至十五先令。……劳动时间由上午八时至下午八时。这样一间小房子，有十四个人挤在一处，换气设备又是极不良的，仅有两个可以开闭的窗户，一个关着的暖炉。任何特别的换气设备也没有”。。

关于女帽女服制造业女工人劳动过度的情形，同报告又述：“时装女服店青年女工人劳动过度的情形，大约在四个月内非常厉害，因而顿时唤起公众的惊愕与愤慨。这几个月内，店内的工作通例每日须继续至十四小时，在赶造定货时，且须延至十七小时至十八小时。”其他各季店内工作为十小时至十四小时，而在自宅内进行的劳动，则通例为十二小时至十三小时。在女外套，披肩，短衫的制造（包括用缝机的劳动）上，普通工作场所内的劳动时间较少，通例不过十小时至十二小时，但据奥特医生说，“有几家，正规的劳动时间，依超过时间另有给付的方法，大为延长了。别几家，则于正规劳动时间终了后，叫工人把工作带回家去完成。在此，可以附言，这二种额外劳动，都常常是强制的”。。

约翰·西门在这页的附注上说：“勒得克利夫君（时疫协会秘书）对于一等女服店女工人的健康状况，最有试验的机会。他在二十个自称身体健康的女工人中，只发现一个是真正健康的；其余

十九人，都不免在生理上表示生机枯竭，神经衰弱，以及各种机能上的障碍。他以为，这当中的第一个原因是劳动时间过长。据他估计，即在生意最滞的时节，每日也有十二小时劳动；第二个原因，便是工作场所过于拥挤，换气方法过于不良，煤气燃烧使空气污浊，食物不当或不足，家庭休养设备的缺乏”。

英国卫生局长得到的结论是：“在雇主可以为力的限度内，雇主应不问工人的工作如何，出钱为工人的劳动，防止一切不必要的有害卫生的事情。但这种在理论上应称为第一卫生权的权利，是工人实际所不能主张的。倘工人所处的地位不能在卫生上提出合理的要求，那无论立法者的意图如何，工人们总不能希望，害物排除法的负责实施者会给他们以任何切实的帮助”。

——“雇主应服从法规的最低限界，无疑是难于决定的。其决定，不免有若干技术上的困难。但……在原则上，健康保护的要求，总是普遍的。有几十万男女工人，不必要的，在职业所引起的无限的生理痛苦中，萎缩了。为这几十万男女工人的利益计，我敢表示如下的希望：卫生的劳动条件，应全般受适当的法律保障，至少，应该保证各种密闭室内的工作，必须有切实的通气设备，且尽可能，在各种不卫生的劳动部门，把那些特别不卫生的影响加以限制”。

III 动力制出，动力分配，及建筑物上的经济

1852年10月的报告，荷尔讷曾引述名技师，汽槌发明者，巴特里吏罗夫提的纳斯密兹一封信如下：

“我所讲的组织变化及蒸汽机改良，曾可惊人地增加了动力。这一点，公众是不甚了然的。兰克夏区的机械动力，在过去四十年间，常在怯弱的固执的因袭心理下受压迫。现在，很侥幸，我们是被解放了。在过去十五年间，尤其是过去四年间（自1848年算起），在凝缩蒸汽机的操作上，已有少数重要的变更，发生了。结果是，同一机械已能完成遥较为大的作业，煤炭的消费量已显著减少了。自本区工厂采用蒸汽力以来，有许多年数，凝缩蒸汽机被认为安全的速率，是每分钟的活塞冲程220呎，那就是，活塞杆长5呎的蒸气机关的横轴，每分钟只回转二十二次。再增加摆械运转的速度，即视为不当。自全部装置适合于每分钟220呎活塞冲程的速率以来，许多年间，各工厂机械的速率，都受着这种限制。后来，或因碰巧有人不熟习这种规定，或因有人勇于发明，以致有更大的速率被人试用。试用的结果既极顺利，模仿的人接着起来。机械尽量发挥作用了，配力装置的主要齿改轮换，以致维持

原速率的蒸汽机关，每分钟也得有300呎以上的活塞冲程。蒸汽机关的这种速率增加，现今殆已为人普遍采用。相同的机械，现在已有较大的供人利用的动力，且因动轮的刺激较大，运转也更有规律了。因活塞杆的速率增加，相同的汽压与凝缩器真空，已可产出较大的动力。如其适当的变革，可以使一个有四十马力每分钟活塞冲程200呎的蒸汽机关，得以相同的汽压和真空，使活塞每分钟的冲程增至400呎，我们所得的动力，就比从前增加一倍了。汽压和真空既然在二场合相等，各个部分的紧张程度及灾害发生的危险，自不致因速率增加而大增加。仅有这点区别：与加速的活塞运动比较，我们须消费较多的蒸汽，至少是近似如此。还有，便是轴承或摩擦部的磨损，须略较为速。但这是不值得注意的。……但加速活塞运动，使同一机械发出较多动力的方法，必须同汽罐下燃烧较大量的煤炭，或采用一个蒸发力较大的汽罐，总之，必须发出较大量的蒸汽。实际，这个方法也行过的；蒸汽制出力较大的汽罐，实际曾与旧的速率增加的机械相连合。依此方法，同机械供给的作业，在多数场合，是增加了100%。科恩沃州诸矿山采用蒸汽机关，用一种非常便宜的方法，制出动力。约在1842年，这个方法就为世所注意了。棉纺绩业的竞争，又使棉纺绩业者，不得不在节省方面，求

利润的主要来源。科恩沃州机械所指示的每小时的消费煤炭量与制出马力之显著差额，和沃尔夫式二筒机械所指示的异常经济的作业，在我们这一区，把燃料经济的问题，提出我们面前了。科恩沃机与二筒机，有三磅半，或四磅煤炭，就可以在一小时内，供给一个马力；棉业区域的机械，要在一小时内，供给一个马力，却非消费煤炭八磅或十二磅不可。这种显著的差额，使我们这一区的棉纺绩家及机械制造家，以相似的方法，得到异常经济的结果（惟在当时，这种经济，在科恩沃州及法兰西，已成通例。在此二处，极高的煤炭价格，使工厂主不得不在营业上，尽可能经济这一方面的费用）。这情形，曾引起一些极重要的结果。第一，在利润高的时候，多数汽罐，都以上半面，露在外界的冷气中。现在，这种汽罐，都用厚毡，砖，水泥之类的东西裹住，以此，花这样大本钱得到的热，才不致于放散。汽管也用这个方法保护，汽筒则用毡或木头包着。第二，高的汽压被利用了。一向，安全瓣所受的重压是极微薄的，以致每平方吋仅能开放四磅，六磅或八磅的汽压。现在发现了，倘能把汽压提高至十四磅或二十磅，便可节省许多的煤。换言之，工厂的工作，便能由较小量煤的消费来完成。有资力与企业心的人，都采用充分推广的汽压方法，使用构造适当的汽罐，

以致每一平方吋，都可以在三十磅，四十磅，六十磅，或七十磅的气压下，供给蒸汽。这样高的汽压，使旧派技师见之，必定会吓倒。但汽压增加之经济的结果，一旦可用几磅，几先令，几便士的形式明白表出，凝缩机采用高压汽罐，便成一件极普通的事情了。要彻底革新的人，都采用沃尔夫式的机械。大多数新造机械，也是这样。那就是，新造机械，大抵是二筒沃尔夫式的。在其一筒内，由汽罐来的蒸汽，即由所生压力高于汽压，而生出动力来。以前，这种动力，在活塞一次冲程之后，便向空气中逃去；现在，它可以移入有四倍容积的低压筒去，在那里，经过相当的膨胀之后，再导入凝缩器中去。这种机器是经济多了。由此，三磅半或四磅煤，可以在一小时内，供给一个马力，而旧式机械要在一小时内供给一个马力，便非消费十二磅至十四磅煤不可。还有一种巧妙的装置，使二筒（一个高压机和一个低压机互相结合）沃尔夫式，得在现成的机械上应用，使其效果增加，煤的消费减少。这个结果，在过去八年或十年间，还曾由别一个方法实现。那就是，把一个高压机与凝缩机结合，使高压机利用过的蒸汽，可以移到凝缩机上来，把它推动。这个方法，是在许多方面有用的”。

“同一个蒸气机关，有这诸种改良的一部分或全部之后，究竟增加了多少效果，还是不易得

到准确的估计。但这是确实的，同重量的蒸汽机关，平均已可多作百分之五十的作业。在多数场合，在每分钟速度以220呎为限时，原来仅可供给五十马力的蒸汽机关，现在已可供给一百马力以上。凝缩机应用高压蒸汽所得的极经济的结果，及旧蒸汽机关因营业推广而起的较大的需要，曾在过去三年间，促进罐状汽罐的采用。由此，动力制出的费用又显著减少了”。（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2年10月第23页至27页）。

动力的制造是如此，动力的分配及工作机也是如此。

“近数年来机械改良之急速的发展，使工厂主无需增加动力，已可将生产推广。劳动利用上的经济，是因劳动日缩短，而成为必要了。大多数经营得当的工厂，都讲求减少支出增加生产的方法。我应感谢本区一个明哲绅士的好意，赖有他，关于他工厂内所雇用的工人的数目和年龄，关于他工厂内使用的机械，关于他自1840年迄今所付的工资额，我得到了一个计算。1840年10月，他工厂内雇用六百名工人，其中有二百名是十三岁未满足的。1852年10月，他只雇用三百五十名工人，其中只有六十名是十三岁未满足的。但除少数例外的场，和他在这二年所使用的机械数却相等。在这二年所支付的工资额也相等”。（勒特格莱夫语，1852年10月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58

页)。

但这种种机械改善，一直到被构造适宜的新工厂建筑物采用之后，方才发挥它的充分效果。

“装置这种新机械的工厂建筑物，也大进步了。当我论到这种种机械改良时，这一点也是我必须说明的。……地下层，是供我捻纱的，我曾为此目的，装置二万九千个复式纺锤。单就地下屋及阁楼说，我就节省了百分之十的劳动。这种节省，与其说是复式改良的结果，不如说是机械在一个联动机下累积的结果。我的工厂，用一个起动轴，已经可以推动那么多的纺锤，因此，与别的工厂比较，我的工厂，就可在联动装置上，节省60%至80%了。这又可节省油脂。总之，因工厂设备完全，机械改良之故，即不说动力，煤炭，油脂，配力带，起动轴方面的节省，我也至少节省了10%的劳动”。（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所载某棉纺绩业者的自述）。

IV 生产上的排泄物的利用

生产排泄物与消费排泄物的利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也发展了。所谓生产排泄物，是指农工业的废物；所谓消费排泄物，一方面是指人身自然代谢机能的排泄物，一方面是指消费品在消费后遗留下来的形态。化学工业的副生产物（这种副生产物，在小规模生产下，是浪费掉的），机械建造业排泄出来再在铁生产上当作原料用的铁屑等等，都是生产排泄物。人身的自然排泄物及破烂的衣服等等，都是消费排泄物。消费排泄物，在农业上最重要。就这种排泄物的利用来说，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是再浪费没有的。例如在伦敦就有四百五十万人的粪便，没有更好的利用方法，只好出异常大的费用，倾倒入泰姆士河中去了。

原料的昂贵，自然而然的成为废物利用的刺激。

大体说，这种再利用的条件是这样的：排泄物必须有多量产出，那只有在大规模劳动之上，才是可能的；机械必须改良，使原来不能使用的某形态上的物质，可以变成别种形态而在新生产上被利用；科学，尤其是化学，必须进步，使废物的有用性质可以发现出来。当然，在小规模的园艺农业上，例如在郎巴底，在中国南部，在日

本，也曾发现这种大的经济。但大体说，在这种制度下，农业生产力，必须以人类劳动力的大浪费为代价。这种劳动力，是必须从别的生产部门夺取过来的。

这所谓废屑，几乎在每一种产业上都是重要的。1863年10月工厂报告（163页），就以下述的事实，为英格兰及爱尔兰大多数地方农民仅种少许亚麻的主要理由。该报告述及：“以水力推动的小规模的麻制造厂，会在亚麻的加工上，留下许多废屑来。……棉花的废屑，是比较小的，但亚麻的废屑甚大。设能利用水渍法及机械制麻法，不利益的成分定然可以显著减少。……在爱尔兰，制麻通常用极粗的方法，以致有28%至30%的损失”。这种损失，只要采用较良的机械，就可以避免。据工厂监督专员的报告，亚麻加工时留下的大量麻屑，虽然是极值钱的，但在爱尔兰若干工厂，总是当作废屑，被工人携回家去当柴烧。（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第140页）。关于棉花废屑，在讨论原料价格的变动时，我们还要讨论的。

羊毛工业要比亚麻工业的经营更巧妙。“毛屑与毛织物褴褛，一向是禁止再加工的，但这个偏见，在冲毛织业（这种工业，在约克州羊毛工业区域，现已成为一种重要工业）上，已经完全消灭了。大家希望，棉屑业也会适应一种由来已

久的需要，当作一种营业，而同样存在着。前三十年间，毛织物褴褛（即纯毛织物破片），每吨平均仅值四镑四先令，但最近数年间，每吨已值四十四镑了。其需要还如此增加，以致有人夹用棉和毛。不伤毛但能将棉花弹开的方法，已经发现了。现在已有数千劳动者被使用在冲毛织物工业上，消费者受大利益了，他们已能以极适合的价格，购得品质良好的毛织物”（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第107页）。这样翻造的冲毛织物，在1862年末，其所消费的羊毛，已占全国羊毛消费总额的三分之一。（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2年10月第81页）。这所谓“消费者”的“大利益”，是他的羊毛衣服，和以前比较，现在只经用三分之一的时间就擦破了，其纱线只经用六分之一的时间，就露出了。

英吉利丝工业是在相同的险路上进行。自1839年至1862年，纯生丝的消费相当减少了，丝屑的消费却增加了一倍。因机械改良之故，原来没有价值的材料，现今变作有多种用途的丝了。

废屑利用的最适切的例，是化学工业。它不仅依新的利用方法，利用本工业的废屑，且利用许多别的工业的废料。例如，原来几乎毫无用处的煤脂，现在可以转制蓝靛染料，红染料，新近还可以转制多种药品。

各种生产排泄物的再利用，固可引起经济，

但在此之外，我们还须举出废屑发生的防止。那就是，使生产排泄物减至最低限度，并使直接参加生产的原料与补助材料能直接被利用至最高限度。

废屑的减少，一部分以所用机械的品质为条件。机械各部分构造越是准确越是精致，油脂肥皂等物就越是可以节省。这是就补助材料来说。但最重要的一点是：生产过程究曾以怎样大一部分原料化为废屑，也定于所用机械和工具的品质。最后，那还视原料的品质而定。但原料的品质，一部分以原料采掘业和农业的发展（那是狭义的Kultur的进步）为条件，一部分视原料在加入制造前所通过的各种过程如何发展而定。

“巴尔门底（Parmentier）曾证明，近来，例如自路易十四时代以来，法国的磨谷方法，是显著改良了。与旧磨比较，新磨已能从同量谷物，造出二倍面包。实际，巴黎每个居民每年消费的谷物，原为四塞梯尔（Setiers），后减为三塞梯尔，再减为二塞梯尔，现在只须有一塞梯尔又三分之一了，此数约合342磅。……我曾在勃赤地方住过许久，在那里，由花岗石及绿泥石制成的白石（一种粗糙的旧磨谷机），已依照过去三十年间极进步的机械学原理，改造了。现在，磨石是得自拉浮特，谷物入磨，须磨两次，磨袋成一种环状运动，因此，能由同量谷物多磨出六分之

一的粉来。所以，我很明了，为什么，罗马人每日消费的谷物和我们每日消费的谷物，会相差如此之巨。这完全因为，罗马人磨粉的方法和制面包的方法，太不完善。在这里，我必须说明，蒲林尼（Plinius）在其著书第十八卷第二十章第二节所述的一种事实。……罗马的麦粉，依品质不同，每莫底乌斯（Modius）值40, 48, 或96亚斯（ass）。这种价格，与现代的谷物价格比较，是很大的。而其价格所以会如此大，就因为当时的磨不完善，以致于制粉的费用太大”。（杜洛·德拉·马尔《罗马人之经济》巴黎1840年第一卷第280页）。

V 发明的经济

我们讲过，固定资本使用上的经济，是这样发生的：即，劳动条件大规模被使用；质言之，劳动条件，当作直接社会的社会化的劳动条件，或在生产过程内当作直接合作的条件。从一方面说，力学及化学上各种发明的使用所以不致于使商品价格腾贵，就因为具备了这个条件。在事实上，这也往往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从别方面说，由共同的生产的消费而起的经济，在大规模生产下，才是可能的。最后，何处能经济，怎样能经济，怎样应用既有的种种发现才最为单纯，怎样才可以把理论应用（应用在生产过程）上的实际阻碍克服——这等等，都最须依赖结合劳动者的经验。

但在此，且注意一般劳动（*allgemeiner Arbeit*），与共同劳动（*gemein-schaftlicher Arbeit*）的区别。二者在生产过程上都有作用，且有相互交错的作用，但有区别一般劳动包括一切科学的劳动，一切地发现，一切的发明。这种劳动，一部分是以现存者的合作为条件，一部分是以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共同劳动则以个人的直接合作为条件。

这种区别，由如下的观察，得到了新的证明。

(1) 新机械初次建造的费用，与其再生产的费用比较，有颇大的差别。比可参看乌尔和巴伯基的议论。

(2) 以新发明为基础的工厂，与继起的在旧工厂遗迹上遗骸上出现的工厂比较，必须有较大得多的费用。这种差别是如此大，以致最初企业者往往破产，而后来用低价购买这种建筑物这种机械的人，却能发达。人类精神的一般劳动的新发展，及其由结合劳动而在社会上的应用，通例只能使最无价值最可怜的拜金资本家，赚取最大的利润。

[1]“因为在一切工厂内，都有一个极大量的固定资本投在建筑物和机械上，所以，机械能被运转的时间数愈大，其利益也愈大。”（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8年10月31日第8页）

[2]参看乌尔《论工厂构造的进步》。

第六章 价格变动的影响

I 原料价格变动及其对于利润率的直接影响

以上，我们假设剩余价值率是不变的。在此，我们依然是这样假设。为要使问题的研究更为单纯，这个假设乃是必要的。不过，剩余价值率不变的资本，仍可因原料价格变动（这便是我们要在此处研究的主题）而起收缩膨胀，致所使用的劳动者数增加或减少。在此场合，剩余价值率不变，剩余价值量可以变化。但这个现象在这里也可被认为是一个附随事项而除开的。如机械改良及原料价格变动，同时影响某一个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数，或同时影响劳动工资的大小，我们只须比较（1）不变资本的变化所及于利润率的影响，和（2）工资的变化所及于利润率的影响，结果便很明白。

但在此，像在此以前，必须注意，如果变化

是由不变资本节省或因原料价格变动而起，则此种变化，虽全不影响工资，全不影响剩余价值率与剩余价值量，但仍不免会影响利润率。那会在 $m' \frac{v}{c}$ 中，改变C的量，从而改变全分数的值。所以，无须问这种变化是发生在什么生产部门，换言之，无须问受这种变化的影响的产业部门，是或不是生产劳动者的生活资料，是或不是生产这种生活资料生产上的不变资本。就这点说，这个情形和剩余价值研究时所指示的情形，是不同的。所以，这里推得的结论，也适用于奢侈品生产上发生的各种变化。这里，所谓奢侈品生产，是指一切非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产。

这里，在原料项下，仍包括种种补助材料，如蓝靛，煤炭，煤气等。又，在机械也须在这项下面考察时，它自身的原料，也是由铁木皮革等等造成的。所以，它自身的价格，也会由原料（构成机械的原料）的价格变动而受影响。在机械价格因原料（构成机械的）价格变动或因补助材料（机械运转所消费的）价格变动而提高时，利润率自然会依比例下落。而在情形相反时，结果也相反。在以下的研究中，我们说原料价格变动时所指的原料，不是指机械（当作劳动手段）构成上的原料，也不是指机械使用上的补助材料，却仅指参加商品生产过程的原料。在此仅须声明一点：铁，煤，木等等（机械构造与使用上

的主要要素)的自然富藏,在此,是表现为资本的自然丰度,是一个与工资高低毫无关系的利润率的定素。

利润率为 $\frac{m}{C}$ 或 $\frac{m}{c+v}$,很明白,每一件足使C量从而使C量发生变化的原因,虽不变化m与v,不变化二者相互的比例,也必定会在利润率上引起变化。原料是不变资本一个主要部分。即在无真正原料参加的产业部门,也有原料当作补助材料或机械构成部分,参加进去,故其价格变动,仍会依比例影响到利润率上来。假设原料价格的减低额等于d,则 $\frac{m}{C}$ 或 $\frac{m}{c+v}$,将变为 $\frac{m}{C-d}$ 或 $\frac{m}{(c-d)+v}$ 。这样,利润率就提高了。反之,如果原料价格提高,则 $\frac{m}{C}$ 或 $\frac{m}{c+v}$,将变为 $\frac{m}{C+d}$ 或 $\frac{m}{(c+d)+v}$,利润率就落下了。如其他条件不变,利润率的提高或落下,是与原料价格成反比例。这个情形,说明了。原料价格低廉,那怕不伴着生产物售卖范围上的变化,换言之,那怕完全不顾到供给予需要的关系,也对于工业国非常重要。由此,我们更可推知国外贸易的影响。即不说国外贸易将减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工资,它也会影响利润率。它会影响到农工业所消费的原料或补助材料的价格。就因不曾透彻了解利润率的性质,不会透彻了解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的差别性,所以,像托伦斯那样固执实际经验的经济学者,关

于原料价格所及于利润率的显著影响，会发出在理论上完全错误的解说；反之，像里嘉图那样固执一般原理的经济学者，也误解世界贸易等等所及于利润率的影响。

在此，我们可以理解，原料关税的废止或减轻，对于工业，何以会这样重要。合理的发展的保护关税制度，也以原料输入尽量自由为重要原则。这种自由，与谷物关税的废止，早已成为英国自由贸易论者的主要目标。他们还渴望棉花关税的废止。

为要了解一种原料（非真正的原料，但为一种补助材料，同时又为主要的营养料）价格低廉的重要性，我们且以棉工业所用的麦粉为例罢。1837年，格勒^山已经计算过，“十万架蒸汽织机和二十五万手织机，在大不列颠境内经营，每年须消费四千一百万磅麦粉，来整理经线。此外，漂白等等过程所用的麦粉量，又等于此量的三分之一。这样消费的麦粉的总价值，依他计算，在过去十年间，每年等于342.083镑。英国麦粉价格和大陆麦粉价格的比较，又说明了谷物关税曾使工厂主购买麦粉时，每年须多付十七万镑。依格勒计算，1837年，至少多付了二十万镑。一个公司每年须为麦粉多付一千镑。因此故，大工厂主，精明谨慎的实业家，都宣称如谷物关税废止，每日劳动就可减为十小时”（工厂监督专员报告

1848年10月第98页)。谷物关税是撤废了。棉花关税及其他各种原料的关税，也撤废了。但这个目的达到之后，工厂主反对十小时劳动案的呼声，却比以前更热闹起来。当十小时工厂劳动定为法律时，第一个结果便是工资一般减低的尝试。

在生产上消费的原料与辅助材料的价值，会全部一次移转到生产物的价值中去，固定资本诸要素的价值，却比例于磨损程度，渐渐移转到生产物中去。因此，利润率虽定于所用资本的价值总额，不问其在生产物中所消费的数额，但生产物的价格，却受影响于原料价格者为多，受影响于固定资本价格者远较为少。但很明白——不过，我们仅偶然把这点提到，因在这里，我们仍假定商品依价值售卖，不问其由竞争引起的价格变动——市场的扩张或缩小，定于个个商品的价格，而与个个商品价格的腾落成反比例，所以，在现实上，我们也发觉，原料价格提高时，制造品的价格，不会依相同的比例提高，原料价格下落时，制造品的价格，不会依相同的比例下落。因此，当原料价格腾贵时，利润率的跌落，必定比商品依价值售卖的场合，跌得更厉害。当原料价格跌落时，利润率的提高，也必定比商品依价值售卖的场合涨得更厉害。

再者，所用机械的数量与价值，虽会与劳动

生产力的发展，一同增加，但其增加的比例不同；换言之，不与机械所供给的生产物的增加成比例。所以，一般使用原料的产业部门，（即以过去劳动生产物为劳动对象的产业部门），总用一定量劳动吸收追加量原料的比例，换言之，用一小时劳动所能转化为生产物（即加工成为商品）的原料量的增加，来表示它的生产力的增加。原料的价值，会比例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在商品生产物的价值中，成为益益增加的部分，但此不仅因原料是全部一次参加到商品生产物中，且因在总生产物每一个可除部分中，由机械磨损形成的部分，由新加劳动形成的部分，益益减少。这种减少趋势的结果，使那由原料构成的价值部分，依比例增大起来，——除非生产原料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也增加，以致原料价值相应的减少。

再者，因原料与补助材料，与工资同为流动资本的成分，故也须不断由生产物一次的售卖，一次代置。机械仅须在磨损程度内代置，其代置可采取准备金的形式。所以，只要一年的售卖，能够提供一年的准备金，则是否每一次售卖都提出一部分为这个目的，乃无关重要，于此，我们又看见了，原料价格的提高，将使商品售卖所实现的价格，不足代置商品的一切要素，或使规模与技术基础相适合的过程，不能继续，以致机械

只能有一部分被使用，或全部机械不能照常以全时间工作，并因而将全生产过程抑止，或妨碍之。

最后，由废屑而起的费用，与原料价格的变动成正比例；原料价格提高也提高，原料价格下落也下落。但在此也有一限界。1850年，工厂监督专员的报告还述：“由原料价格提高而起的一个损失源泉，只有实际纺绩业者能够注意到，那就是，由于废屑的损失。人们告诉我说，当棉花涨价时，纺绩业者所受的损失，不止与所付价格的差额成比例。粗棉纱纺绩的废屑，足有百分之十五；假设这样多的废屑，在棉花每磅值三便士半时，会每磅引起半便士的损失，那只要棉花涨价至每磅七便士，每磅损失便会增至一便士。”（1850年4月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17页）。——南北美战争发生之后，棉花几乎涨价到一百年中最高的程度。此时，工厂报告的说法也不同了。“棉花废屑的价格，及棉花废屑再在工厂充作原料的结果，使印棉与美棉间废屑损失的差额，得到了若干补偿。印棉与美棉废屑损失上的差额，约为百分之 $12\frac{1}{2}$ 。印棉加工所必然会有的损失，为百分之二十五，所以，实际上，印棉的使用，会使纺绩业者的费用，比所付价格多四分之一。当美棉每磅值五便士或六便士时，这种废屑损失，每磅仅为 $\frac{3}{4}$ 便士，并不怎样重要，但当

棉花一磅涨价至二先令，以至废屑损失每磅为六便士时，这种损失，便极重大了。[\[2\]](#)”（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第106页）。

II 资本的价值增加与价值减少；资本的游离与拘束

我们这一章研究的诸种现象，是以信用制度及世界市场竞争——一般说，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生气——的充分发展为前提。但我们必须先了解资本的一般性质，然后能综括表现资本主义生产的这诸种具体形态。且这种表现，也在我们本书计划之外，其论述，犹待于本书论述的展开。不过，表题上所示的诸种现象，依然可以在这里概括的讲一讲。它们第一是互相关联的；第二，又是与利润率及利润量相关联的。又因为有这诸种现象，所以曾有人觉得，不仅利润率，即利润量（那在事实上即是剩余价值量），也能独立在剩余价值（率或量）的运动之外，而自为增减。所以更有略略讲一讲这诸种现象的必要。

一方面是资本的游离（Freisetzung）与拘束（Bindung），一方面是资本的价值增加（Wertsteigerung）和价值减少（Entwertung）。我们能把这二者看做不同的现象么？

首先发生的问题是：资本的游离与拘束，是指什么？价值增加与价值减少的意思是自明的。它们不外指示，因有某种一般的经济状况，（因我们讨论的，不是任何个别资本的特别的命运），现有资本已经在价值上增加或减少。换言之

之，它们不外指示，垫支在生产上的资本，除使用剩余劳动以增殖其自身价值外，已由别的方法，引起在价值上的提高或减低。

我们所谓资本拘束，是指：如果生产要照旧规模继续，生产物的总价值，必须从新以一定的比例，再转化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要素。我们所谓资本游离，是指：如果生产只要照旧规模继续，生产物总价值中原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部分，现在已可提取出来，过剩化出来。资本的这种游离或拘束，应与所得

（Revenue）的游离或拘束相分别。当资本C的年剩余价值为 x 时，资本家所消费的商品的低廉化，使资本家现在能以 $x-a$ 的部分，和以前获得同量的享受。这样，所得的一部分 a ，就游离出来了。此 a 可用以增加消费，也可用以再转化为资本（即蓄积）。反之，如必须有 $x+a$ 才能继续同样的生活方法，那么，他不是把生活方法缩小，便须把前此蓄积到的所得的一部分（ $=a$ ），当作所得来支出。

这种价值增加或价值减低的事情，可以仅发生在不变资本的场合，可以仅发生在可变资本的场合，也可以同时在二者上面发生。而在不变资本的场合，这种价值增加或价值减低，又可以仅在固定资本上发生，或仅在流动资本上发生，或同时在二者上面发生。

在不变资本项下，我们必须考察原料，补助材料，半制品（在这里，我们总称其为原料），还须考察机械及其他各种固定资本。

以上我们特别考察原料的价格或价值的变动，及其所及于利润率的影响，并立下一个一般法则：即，其他各种事情不变，利润率与原料价值的高低成反比例，这个法则，对于刚刚有资本投下（即有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营业上新投下的资本，是无条件妥当的。

但若把这种新投下的资本存而不论，我们就发觉，已经发生机能的资本，如一部分存在于生产范围内，会以一大部分存在于流通范围内。其一部分，是在市场上，当作待要转化为货币的商品，别一部分是当作货币（不论其形式何若）待要转化为生产条件，最后第三部分，其中有一些，是在生产范围内，采取生产手段的原形态，（如原料补助材料，在市场上购好的半制品，机械及其他各种固定资本）有一些是当作正在制造中的生产物。价值增加或价值减低的结果如何，有一大部分定于资本各成分相互间的比例。为简明起见，我们且暂把一切固定资本除外，只考察不变资本的其余各部分，即原料，补助材料，半制品，制造中的商品，及市场上的完成品。

如果原料（例如棉花）价格提高，则在棉花低廉化时，已经制成的棉制品——半制品如棉

纱，完成品如棉布——的价格，会同样提高起来。又，未加工的库存棉花的价值，及正在加工中的棉花的价值，也是这样。这种棉花所代表的劳动时间，由反应作用，将比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更多，从而，它们附加于生产物（以它们为构成部分的生产物）的价值，也比它们原有的价值，比资本家所付的价值更大。

所以，如原料价格提高时，市场上竟有巨量完成商品（不论其完成程度如何）存在，此等商品的价值也会提高，从而，现存的资本的价值也提高。已在生产者手中的原料等物的库存品，也是这样。原料价格提高，固足减低利润率，但这种价值增加，足可使个别资本家，或使一个特别的资本的生产范围全部，不致蒙受利润率减低的损失，甚至抵消这种损失而有余。在此，我们不要论述竞争的影响，但为使说明完全起见，我们且注意：（1）库存原料如果很多，原料出产地价格的提高，就会受到对抗的作用；（2）市场上既存的半制品或完成品，如果已经严重压迫在市场上，那就会阻碍此等商品，使它们的价格，不能与原料价格为比例的增加。

在其他情形不变的条件下，原料价格低落，则利润率会提高。在这场合，结果是正好与上述相反的。已在市场上存在的商品，尚在制造中的商品，库存的原料，将减低价值，那会使同时发

生的利润率的提高，受到对抗作用。

在营业年度终了时，例如农产物收获之后，原料必须大量重新供给。此时，生产范围和市场上库存的物品愈少，则原料价格变动所生的影响愈显著。

在我们的全部研究上，我们都假定，价格的提高或下落，是现实价值变动的表现。但在此我们所论的，既为价格变动所及于利润率的影响，所以，此等价格变动究由于何种原因，是没有多大的关系。这里所得的结论，在价格腾落非由于价值变动，而由于信用制度和竞争等等的影晌时，也是适用的。

因利润率等于生产物价值超过额对垫支总资本价值的比例，所以，由垫支资本价值下落而生的利润率的提高，将伴有资本价值的损失，由垫支资本价格提高而生的利润率的下落，也许也会伴以资本价值的增益。

再就不变资本的别部分，如机械与一般固定资本说。此诸物，尤其是建筑物，土地等等的价值增加，不先了解地租学说，是不能论究的；其讨论，自当留在以后。但这诸项，在价值减少方面，却一般是很重要的。

不绝的改良，会使现有的机械和工厂设备等等的使用价值，从而，使其价值，相对的下落。这个过程，在机械新采用的时期，有强力的作

用，那时候，机械尚未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往往在其价值尚未完全再生产之前，成为陈腐不堪的。这事实，曾在那时候，成为一个理由，使人们想要在机械磨损不致过大的限度内，以较短期间，再生产机械的价值，因而无限制地，把劳动时间延长并实行昼夜轮班制。反之，如果机械的短小作用期间（在可以预料的诸种改良面前，机械的生存期间是很短的），竟不能由此得到补偿，那它就必须以无形的磨损（Moralisohen Verschleis），以过大的价值部分，移转到生产物中去，以致于不能与手工劳动竞争。^[3]

当机械，建筑设备，及固定资本一般，已达到一定的成熟程度时，至少，其基本构造，可保持较长的时期，不至于变化。但固定资本再生产方法的改善，仍会引起同样的价值减低现象。机械的价值减落了，惟其原因，不是旧机械在新的生产力较大的机械面前，迅即为所驱逐，或在一定程度内，把价值减低，却是因为它现在已能更便宜地再生产。大企业往往须在第一个所有者破产，转归第二所有者所有以后，才在第二所有者手里繁荣，这便是理由之一。第二所有者往往依低价将其购取，故能以较少的资本支出，开始其生产。

在农业上，我们特别容易看到，使生产物价格提高或降落的理由，也会使资本的价值提高或

降落；因为，农业资本有一大部分，是由其生产物（谷物牲畜等等）构成的。（里嘉图）

* * *

尚待考察的，是可变资本。

如劳动力价值提高，是因为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提高；反之，如劳动力价值下落，是因为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下落（可变资本的价值增加或价值减低，不外表现这两种情形），则在劳动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在可变资本价值增加时，剩余价值将减少，可变资本价值减少时，剩余价值将增加。但在这时候，有别的事情可以发生，那就是资本的游离与拘束。这种情形，既为以上所不曾研究，所以我们必须在此简略谈到。

当工资因劳动力价值下落（这个现象，是可以和劳动现实价格的提高相伴而起的）而下落时，以前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就有一部分可以游离出来了。这就是可变资本的游离。就新投下的资本说，这个情形的简单的影响，不过是使资本以更高的剩余价值率运用。要推动同量劳动，现在所须有的货币，已经比以前更少了。那便是牺牲有给劳动，以增加无给劳动部分。但就早已投下的资本说，那不仅会提高剩余价值率，且会使以前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一部分游离出来。在此以前，为要使营业依旧规模进行，这一部分

投在工资上面的必须由生产物卖得金代置的资本，是必须被拘束住，当作可变资本来发挥机能的。现在，这一部分可以流出来，当作新的资本供给，来扩充旧营业，或在其他某生产部门发挥机能了。

假设每星期雇用500名工人，原须有500镑。现在却只须有400镑。又假设二场合所生的价值量，皆等于1000镑；这样，在前一场合，每星期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500镑，剩余价值率等于 $500/500$ 即100%。但在工资减低之后，剩余价值量将等于1000镑减400镑，即等于600镑，剩余价值率等于 $600/400=150%$ 。就投下400镑可变资本及相应的不变资本，开始在同生产部门新张营业的人说，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便是唯一的影响了。但就原有营业说，则可变资本的价值减低，不仅会使剩余价值量由500镑增至600，剩余价值率由100%增至150%，那还使可变资本100镑游离出来，再榨取劳动。由此，不仅可依较便宜的方法，榨取同量的劳动，且可游离出100镑来，使同样500镑可变资本，可依较高的比率，榨取较多数的劳动者。

反过来，假设500名被使用的劳动者，原来是依照 $400v+600m=1000$ 的比例，分配生产物，剩余价值率为150%。劳动者每星期得 $4/5$ 镑，即16先令。当可变资本价值增加；以致500名劳动者必

须费500镑时，各个劳动者每星期的工资等于1镑，400镑就只能雇用400个工人了。如果雇用的工人数和以前相等，我们就应得下式：即 $500+500m=1000$ 。这样，剩余价值率，就由150%减为100%，那就是减少三分之一，就新投下的资本说，这只有一个影响，即剩余价值率下落。在其他事情不变的限度内，利润率将相应的下落。不过下落的比例不同而已。例如，假令 $c=2000$ ，则在前一场合，我们得 $2000c+400v+600m=3000$ ， $m'=150\%$ ， $p'=\frac{600}{2400}=25\%$ 。在第二场合，我们得 $2000c+500v+500m=3000$ ， $m'=100\%$ ， $p'=\frac{500}{2500}=20\%$ 。但就早已投下的资本说，其影响却是二重的。现在，用400镑可变资本，只能雇用400名劳动者，剩余价值率为100%这样，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将仅为400镑。再者，价值2000镑的不变资本，既必须有400工人才能运转，则400名工人所能运转的，就只是1600镑不变资本了。所以，如要照旧规模继续生产，不要使机械的五分之一休止，那就必须增加100镑可变资本，像先前一样雇用500名工人。要这样办，自须将原来游离着的资本拘束住；这样，原想用来推广营业的蓄积，就有一部分，只能用来填补生产的空隙了。不然，就须有原来想当作所得用的钱，追加到旧资本里面去。可变资本的支出，增加了100镑，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却减少了100镑。

那就是，要雇用同数劳动者必须有较多的资本，同时，每个劳动者所供给的剩余价值，又减少了。

可变资本游离的利益和可变资本拘束的不利，对于已经投下且必须在一定情形下再生产的资本，才是存在的。若对于新投下的资本，则其一方面的利益与他一方面的不利，均以剩余价值率从而利润率（二者的变化，虽不是比例的，但是相应的）的增减为限。

* * *

以上研究的可变资本的游离和拘束，是可变资本诸要素（即再生产劳动力的各种费用）价值减少或价值增加的结果。但在工资率不变时，如果推动同量不变资本所必要的劳动者数减少，换言之，如果生产力发展，则可变资本也会游离出来。反之，如果劳动生产力减小，以致推动同量不变资本所必要的劳动者数必须增加，那也就会有追加的可变资本被拘束。反之，如果是原来当作可变资本用的资本一部分，被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形式，那变化的，就不过是同一资本诸构成部分之间的分配。这种变化，也有影响于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但这个结果，不应在资本游离和资本拘束这个题目下面讨论。

我们前面已经讲过，不变资本可因其构成要素的价值增加或价值减低，而发生拘束或游离的

现象。若舍此不论，又不说可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的情形，则不变资本的拘束，只在下述情形下可能：即，劳动生产力增加，以致同量劳动可以生产较大量的生产物，从而，可以推动较大量的不变资本。但在一定情形下，劳动生产力的减少，也可引起同样的结果。例如在农业上，当劳动生产力减少时，同量劳动要生出同量生产物，必须使用较多的生产手段，例如种子，肥料，排水设备等等。反之，当改良及自然力的应用等等，使我们能以价值较小的不变资本，代替以前价值较大的不变资本，来担任在技术上相等的工作时，即使没有价值减少的事情，也可以有不变资本游离出来。

我们曾在第二卷讲过，在商品转化为货币，即卖掉以后，由此得到的货币，必须以一部分，再转化为不变资本的物质要素。这一部分的比例如何，则视各生产部门的技术性质的需要而定。就这方面说，除工资或可变资本外，在一切部门，都以原料（包括辅助材料）为最重要的要素。而在无真正原料参加生产过程的生产部门，例如采矿业及采掘业一般辅助材料尤为重要。在机械尚有工作能力的限度内，代置机械价值磨损的价格部分，其实宁可说是在观念上加入计算。这个价格部分的支付或其货币转形，可以在今日，可以在明日，也可以在资本周转时间内任一

个阶段。原料却不是这样。如果原料价格腾贵，则除工资后，不复能由商品价值完全将原料代置。因此，急激的价格变动，每每促起再生产过程的中断，促起再生产过程的大危机，乃至崩溃。在此，若把信用制度存而不论，则最易发生这种价值变动——因收获变动或其他原因的——，是农产物及由有机自然产出的原料。不可由人力驾驭的自然状态，节气的利与不利等等，可使同量劳动表现为极不等量的使用价值，从而，使一定量使用价值有极不相同的价格。如果x的价格，表现为商品a的100磅，则商品a一磅的价格，等于 $\frac{x}{100}$ ；如果x的价值，表现为a的1000磅，则商品a一磅的价格，等于 $\frac{x}{1000}$ 。以上所述，是原料价格变动的一个要素。第二个要素——在这里，我们叙述这个要素，仅因为要使说明完备，因竞争与信用制度，在这里，尚在我们的考察范围之外——是：依照物的本性，植物性与动物性的物质，在发育和生产上，必受那与一定自然时间结合的有机法则支配，这种物质，不能像机械及其他固定资本煤炭，矿石那样，突然以同程度增加。假设其他各种自然条件已经具备，则机械及各种固定资本，在一个工业发达的国家，是可以在一个极短的期间内增加的。所以，由固定资本机械等物构成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比由

有机原料构成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往往会在生产及增殖上，特别抢在前头。这不仅是一件可能的事，在资本主义生产比较发达的地方，这还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因此，有机原料的需要的增加，比其供给的增加，可以更迅速得多。其价格，因此提高了。这种价格增加，实际会引起下述的结果：（1）因提高的价格是以补偿运费，以致原料会从远隔诸地运来。（2）原料的生产增加，但依照物的本性，这个事情也许要在一年之后，其生产量方才能实际增加起来。（3）各种以前不被使用的代用品将被利用，废屑将更经济。这种价格增加，一旦在生产与供给的扩充上引起显著的影响，通常是有转机发生的。在这个转机上，原料及其所构成的各种商品，既然昂贵了许久，其需要自不免减退，以致在原料价格上引起一种反动。此时，除由资本价值减少引起各式各样的激变外，还会伴着引起以下各种事情。

据上所述，很明白，资本主义的生产愈发展，机械等物所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可以突然增加并继续增加的手段愈丰伙，蓄积的进行（特别是在繁荣时期）愈迅速，则机械与其他固定资本之相对的生产过剩愈大，植物性动物性原料之相对的生产过少愈常见，其价格的腾贵及相应的反动愈显著。从而，激变——以再生产过程上诸主要要素之一发生激烈价格变动而起的，——也愈

频繁。

假设价格提高，一方面使需要减退，一方面使生产扩张，使货物从很远的一向不大为人利用或全不利用的生产区域输入，从而，使原料的供给超过其需要（在原来的高价格保持着不变的地方，尤其是这样），致使高昂的价格崩溃，其结果是可以从种种见地来考察的。原生产物价格之突然的崩溃，会阻止其再生产；结果，原来在最有利条件下生产原料的国家，将恢复它的独占权。这种恢复也许有一定的限制，但说恢复，总是不错的。原料的再生产，在受得一定的刺激后，以更大的规模进行了；而在多少有原料生产独占权的国家，尤其如此。在机械等物扩充后生产所依以进行并在若干变动后，成为新标准基础和新出发点的基础，也在最后周转循环的进行中，甚为扩大了。此由，次等供给地的一部分，乃不得不在刚刚开始增进的再生产上，受到显著的阻碍。例如，我们很容易由输出数字，证明过去三十年间（1865年以前的三十年间），美棉生产每一度减少，印棉生产即一度增进，但不久之后，印棉的生产，即突然地，相当继续地减退了。在原料昂贵时期，产业资本家往往会互相结合起来调节生产。例如1848年棉花价格昂腾后，他们就曾在孟彻斯德发起这种协会的。对于爱尔兰亚麻的生产，他们也曾有类似的结合。不过，

直接的刺激一经过去，竞争的原则再行支配（依照这个原则，各个人都“在最便宜的市场上买”，不像这种协会那样，不顾生产物供给的价格，而要在最被爱顾的国家，助长生产能力）时，人们会再以调节供给的机能，委于价格。一切共同的，干涉的预测的统制，原料生产的思想，会再让位于供给需要自然会互相调节的信仰。我们必须承认，这种统制，大体说来，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法则不相调和的，那始终只是一种空的希望，即在非常紧张非常危险的时候，也只能引起一种例外的共同行为。^[4]资本家在这方面的迷信，是如此粗野，以致工厂监督专员也在报告中屡次愕然失色。不待说，丰年与凶年的交替，也有时会引起便宜的原料供给。而以上所述的利润率所受的影响除在需要扩大上发生直接影响外，又在此成了刺激物。然后，机械等物的生产次第超过原料的生产这一种情形，再以更大的规模复演。然后人们又希望在原料上发生实际的改良，且不仅在量的方面，并且在质的方面。例如，希望印度能生产像美棉那样的棉花。这种实际的改良，在欧洲唤起一种永续的，渐渐增加的，坚定的需要。（印度生产者在其故乡所处的经济状况且暂存而不论了）。但究其实，原料生产范围只是痉挛式的，它突然扩大，然后再激行收缩。这一切以及资本主义生产一般的精神，都可以在1861至

1865年的棉业缺乏中，看到的。在那时期，再生产上最主要的元素——原料——有时全然没有。而在情形如此困难，棉花供给依然充足时，价格也非常昂贵。有时，原料还实际缺少。而在这次棉业恐慌中，本来就有这一种情形发生的。

是故，在生产的历史上，我们越是接近最目前的时代，我们便越是发觉，从有机自然获得的各种原料，是不断有一种交代作用复演着，其价值时而相对腾贵，时而相对低落。而在各种有决定地位的产业部门上，我们是更加这样觉得。我们还可发觉，以上所说的话，可由工厂监督专员报告所胪列的事例来论证。

由历史得到的结论，（这个结论，由其他的关于农业的考察，也可以获得）是：资本主义体系反对合理的农业，合理的农业也与资本主义体系不相容，（虽然它曾促进农业技术的发达）。合理的农业，必须有自耕小农民的手，或集体生产者的统制。

* * *

我们现在从英国的工厂报告，揭举种种说明的事例如下：

“营业状态是更好了。但好况与劣况的循环，因机械增加而缩短了。原料需要的增大，又使营业状态的变动，更频繁的发生。1857年恐慌后，信用虽暂时恢复，恐慌的本身也几乎被人忘

记，惟这种良好状态能否持久，还有极大部分，要看原料价格而定。有种种征候，说明最高限已经达到，超过此限，工业的利润是会益形减少，直到完全没有利润。1849年至1850年，是绒线制造业最繁荣的年度，在此时，我们见，英国梳毛的价格为每磅十三便士，澳大利亚梳毛的价格，为每磅十四便士至十七便士，而自1841年至1850年那十年间，英国梳毛的平均价格，从不过每磅十四便士，澳大利亚梳毛的平均价格，从不过每磅十七便士。但在1857年那羊毛歉收年度的开头，澳大利亚梳毛的价格，就为每磅二十三便士。在同年十二月，（即恐慌极顶期）跌为十八便士；1858年再涨至二十一便士。英国梳毛价格也于1857年涨至二十便士，在四月九日，再涨至二十一便士，1858年1月，跌至十四便士，旋又涨至十七便士。所以，与上述十年的平均数比较，每磅要更贵三便士。……依照我的意见，我认为，1857年以相近价格为基础的营业失败，已被人忘记；或者，所生产的羊毛，已足使现有的纺锤运转；不然，毛织物的价格，会永续腾贵起来的。……但我依一向来的经验，却看见了纺锤与机械，已在难于置信的短期间内，在数量上，在速度上，倍加了；看见了，英国羊毛向法国的输出，几乎以同比率增加了，但英国及其他诸国的羊的平均年龄，却是不断缩短，因为伴着人口

的迅速的增加，畜牧业者却要尽速将家畜转化为货币。当我看见那些昧于事实的人，把能力钱财，投在这种企业上，我不禁心里觉得危惧了。这种企业成败所系的原料供给，必须依确定的有机法则，方才能增加。……原料的供求状态，……似可说明棉业上的种种变动，还可说明1857年秋英国羊毛市场的状况及继起的商业恐慌^[5]。”（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7年10月贝克尔的记述第56页——第61页）。

约克州韦斯莱丁地方，绒线工业最繁荣的时期，是1849年至1850年。这种工业1838年使用工人计29,246人；1843年计27,060人；1845年计48,097人；1850年计74,891人。同地使用的蒸汽织机数，1838年为2,768台；1841年为11,458台；1843年为16,870台；1845年为19,121台；1850年为29,539台。（1850年工厂监督专员报告第60页）。梳毛工业的这种繁荣，在1850年10月，已有凶兆显露了。副监督专员贝克尔在1851年4月的报告中，关于里兹和布拉特福，就说“近来营业状况极不满意。梳毛纺绩业者遽尔失去了1850年那样的利润。机织业者也大都没有多大的进步。我相信，暂时停工的羊毛机械，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多。同时，亚麻纺织业者也辞退工人，停用机械。织物工业的循环是极不确定的；我相信，人们不久就会认识，在纺锤生产能力，原料

量，与人口增殖之间，未保持任何的比例。”。

棉工业的情形，也是这样。1858年10月报告中说：“自工厂劳动时间规定以来，一切织物工业上消费的原料量，生产量，工资量，可还原为单纯的比例法。”巴恩氏，布莱克朋市市长，关于棉工业，最近曾有一次演讲。他在这次演讲中，把该地的工业统计，编制得极正确。我且抄引其中一段如下：

“每一实马力，推动有预纺机的自动纺锤四百五十个，或推动塞洛纺锤二百个，或推动有纛纱机拉经线机整纱机幅宽四十英寸的织布机十五台。每一个马力，都在纺绩上使用二个半工人，在机织上使用十个工人。其平均工资是每星期每人十先令半。加工的平均号数

(Durchschnittsnummern)，在经线为30至32，在纬线为34至36。假设一星期纺绩的纱产量，每纺锤为十三盎斯，每星期的纱产量共为824,700磅，其所消费的棉花，计970,000磅（或2300包），值28,300磅。布莱克朋周围五里内，每星期消费的棉花，等于1,530,000磅，（或3650包），其成本价格等于44,625磅。此额，与联合王国境内纺绩掉的棉花全额比较，为十八分之一，与其机械织掉的棉花全额比较，为十六分之一。”

“依巴恩氏的计算，联合王国境内棉纺锤总数为28,800,000，要使这许多纺锤能以充分的速

率运转，每年必须有1,432,080,000磅棉花。但棉花输入额减去输出额，在1856年至1857年的年度，仅为1,022,576,832磅，故必致短少409,503,168磅。巴恩氏曾就这点，与我讨论。他以为，以布莱克朋一地消费额为棉花消费额计算的基数，有概计过高之病，此不但因有号数之别，且因有机械优劣之别。他估计联合王国境内每年消费的棉花总额，为1,000,000,000磅。如果他的估计不错，且确实有2250万磅的棉花输入过剩，则在今日，供求也就差不多均衡着，如果不考虑巴恩氏所辖市区及其他各市区待要建立的纺锤和织机。”。

III 一般的例解——1861年至 1865年的棉业恐慌

前史（1845年至1860年）

1845年——棉工业的繁荣期。棉花价格极便宜。荷尔讷关于这点曾说：“在过去八年间，没有什么时候的营业，还比去年夏和去年秋，更活跃了。棉纺绩业尤然。在这六个月内，我每星期都接获报告，说工厂有新的资本投下。新工厂设立了，少数空着的工厂，有新的租借人了，原设的工厂推广了，新式的较大的蒸汽机关装置了，工作机增设了。”（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5年11月第13页）。

1846年——怨声开始听到了。“许久以前，我就在棉制造业者间，听到营业不振的怨声。在过去六星期内，有各种工厂，开始缩短工作时间，原来工作十二小时的，现多改为八小时。这个倾向好像是普通的。棉花价格大腾贵了，生产物的价格却不仅没有提高，反而比棉花涨价以前更跌落了。前四年间新设的工厂数甚多，原料的需要自必强烈增加，市场上棉产品的供给自必大为膨胀。在原料供给予生产物需要保持不变的限度内，此二事皆可以减落利润。但其实际影响，尚不只此。因棉花供给近来已形不足，而棉产物在国内外市场上的需要又缩减了。”（工厂监督

专员报告1846年10月第10页)。

原料需要的增加与棉产品市场的过剩，不待说，是相伴而来的。可附带一言的，是这个时期产业上的推广及继起的营业上的停滞，并非以棉业区域为限。布拉特福梳毛区域的工厂，在1836年仅有318家，在1848年有490家。此等数字，尚不足表示生产之现实的增进，因原有的工厂同时也扩充了。就亚麻纺绩业说，尤其是如此。“这一切工厂都在最近十年间，成为现在这一回营业停滞的原因，足以使市场的供给过剩。……在工厂及机械如此急速推广之后，会接着发生营业停滞的现象，乃属当然之事。”(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6年11月第30页)。

1847年——10月，金融恐慌。贴现率

(Diskonto) 8%。在此以前，铁道投机及东印度汇票买卖，大失败。

“跟着此等产业的推广，近年来，棉花羊毛亚麻的需要都增大了。关于这一点，贝克尔曾提出一个极有趣味的详报。他信，此等原料的需要的增加，足可说明当时的产业状况，何以会如此衰落，无须再引证金融市场的不安情形。在此等原料供给远在平均数以下的时候，尤其是如此。我个人的观察及专家的陈述，也充分支持这种见解。在贴现率实际为5%或不及此数时，这一切营业，已经极衰落。反之，生丝的供给却是丰足

的，价格也是公道的，因此，其营业颇为活跃，直至最近数星期，金融恐慌才不仅影响生丝商人，且影响其主要顾客（时装品的制造家）。试一观官厅发表的报告，就知棉工业，在过去三年间，几乎是以27%的比例增加。结果，棉花由每磅四便士的价格涨至六便士，棉纱却因供给增加，仅比原价微涨。自此以后，在约克州，是以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扩张；在苏格兰，还不止依此比例。绒线工业的增加，还更大^[6]。依计算，在同时期内，其扩张率在百分之七四以上。生毛的消费就极大了。麻布工业自1839年以来，在英格兰也约增加25%，在英格兰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在爱尔兰约增加90%^[7]。以此及亚麻歉收之故，其原料价格每吨竟涨价十镑，而麻纱的价格却每捆跌了六便士。”（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7年10月第30页）。

1849年——从1848年末数月，营业就转好了。“亚麻的价格是如此低廉，那保证将来在一切可能的情形下，都会有相当的利润。因此，制造业者不断将营业推广。1849年初，羊毛制造业者一时也繁忙起来。……但足虑者，羊毛制品的真实需要，常为经售者的需要所代替，外表上繁荣的时期，（即全力经营的时期），不恰好与正当需要的时期相一致。绒线制造业的状况，数月间格外良好。……在这期间之初，羊毛价格特

廉。纺绩业者已在价格相当时购入多量。当羊毛价格在春季拍卖中抬高时，纺绩业者就得利益了。因羊毛制品的需要甚强，他们的这种利益是保持住了。”（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9年4月第412页）。

“关于最近三四年内诸工厂区域营业状况的变动，我们必须承认，在某处，有一个极大的扰乱原因。……追加机械之惊人的生产力，不可说是一个新的要素么？”（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9年4月第42页）。

1848年11月，1849年5月，及同年夏至10月，营业是越趋繁荣。“由毛绒线制造的货物（其中心地为布拉特福及哈利法克士），尤其是如此。以前任何时代的营业，都没有现在这样扩充。原料的投机及其供给的无常，在棉工业上引起的扰乱更大，引起的变动也更多。在目下，粗棉制品堆积着，使小纺绩业者感到不安，而处于不利地位。有些已经把工作时间缩短了。”（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49年10月第64页第65页）。

1850年4月。营业还很活跃。例如：“棉工业有一部分，因粗纱及粗棉织品的原料供给不足之故，陷于非常的困难。颇有人忧虑绒线制造业新增的机械，将引起同样的反动，依贝克尔君的计算，单就1849年说，织机的生产物，依40%的比率增加了，纺锤的生产物，依25%至30%的比率

增加了。其营业至今仍有依同率继续扩展的趋势。”（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0年4月第54页）。

1850年10月。“棉花价格依然在这个产业部门引起困难；就生产成本须以大部分用在原料上面的商品说，尤其如此。生丝价格的暴腾，也在该产业部门引起压迫。”（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0年10月第15页）。——依照联合王国委员会关于爱尔兰亚麻栽培的报告，“亚麻价格的腾贵，及其他各种农产品价格的低廉，曾使翌年亚麻的生产异常增加。”。

1853年4月。繁荣，大繁荣。荷尔讷说，“我过去十七年间，皆在兰克夏工厂区域服务。据我在职务上注意所及的范围说，在这十七年间，要以现在为最繁荣的时候了。各产业部门都显出异常的活气。”（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3年4月第19页）。

1853年10月。棉工业不振。“生产过剩”。

（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3年10月第13页15页）。

1854年4月。“羊毛工业虽不甚活跃，但尚能使一切工厂以充分力量工作。棉工业也是这样。绒线工业在过去半年间的营业，殊不规则。麻布工业因俄国出产的亚麻大麻，受克里米战争的影响，供给减少，曾受一种扰乱。”（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4年4月第37页）。

1859年——“苏格兰麻布工业依然不振，因

原料不充而昂贵。波罗的海诸国——这诸国是原料的主要供给地——前年度作物的质量不良。此事对于苏格兰的麻布工业发生了有害的影响。反之，黄麻（在许多种粗制品上，那可以代替亚麻）却不供给过少，也不价格过高。……在丹底地方，机械约有一半改为纺绩黄麻。”（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9年4月第19页）。“因原料价格昂贵，亚麻纺绩业尚不能经营有利，但其他一切工厂已能全力工作了。因此，有许多制造亚麻的机械都停工。黄麻工厂的情形还满意，因近来黄麻价格已跌到相当程度。”（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59年10月第30页）。

1861年至1864年——南北美战争——棉花饥荒——由原料稀少及昂贵而起的生产过程的中断

1860年4月。“我很高兴向诸君报告，原料价格虽高，但一切织物工业（丝织业除外）在过去半年间，依然很兴旺。……在若干棉业区域，曾有招募工人的广告，有若干区域，必须从诺福尔克或其他农业区域招募工人。……在这一切产业部门，都似乎很缺少原料。限制营业的，也似乎就是这种缺少。在棉业，新设工厂的数目，现存工厂的扩张，对于劳动者的需要，都是空前未见

的。各方面都需要原料。”（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0年4月第57页）。

1860年10月。“棉花，羊毛，亚麻区域的营业状况，很好。据报，在爱尔兰，最好的营业状况，曾维持一年以上。假使不是原料价格提高，营业状况还会更好的。亚麻纺绩业者都急望以铁道开发印度的资源，并相应的发展其农业，冀使亚麻的供给得以充足。”（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0年10月第37页）。

1861年4月。“营业暂时不振。少数棉工厂都实行减工，多数丝工厂都仅以一部分时间工作。原料昂贵。几乎在各种织物工业上，价格之高，都使消费者大众见而生畏。”（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1年4月第33页）。

1860年棉工业显然是生产过剩了。其结果，在此后数年间，都可以感觉到。“1860年的过剩的生产，要在世界市场上被吸收掉，非有二三年的时间不可。”（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第127页）。“1860年初东亚棉织品市场的不振状态已在布莱克朋（那里平均有三万台蒸汽织机，专门为东亚市场生产棉织品）的营业上，发生相应的影响。所以，在棉花封锁的影响尚未感到以前数月间，劳动的需要就已经受了限制。很造化，有许多工厂尚不致于破产。库存的原料也价值增加了。因此，本来必然会在恐慌中发生的价

值减少现象，乃得以避免。”（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2年10月第28页29页30页）。

1861年10月。“营业自若干时以来已经感得不振了。有许多工厂已在冬间实际把工时缩短。不过，这是预料到了的。……不说美棉通常供给及英货通常输出中断的原因，单有如下的原因，也就不得不在来冬，把工时缩短。那就是前三年生产的异常增加和印度市场中国市场的扰乱。”（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1年10月第19页）。

棉屑——东印度棉（苏拉棉）——劳动者工资所受的影响——机械的改良——以淀粉及矿物补充棉花——淀粉掺入所及于劳动者的影响——细纱的纺绩业者——工厂主的诈欺

“一个工厂主曾写信给我说，关于每个纺锤消费的棉花量，足下似未十分考虑到如下的事实：即，在棉花昂贵时，每个纺绩普通棉纱（指四十号以下的棉纱，主要指十二号至三十二号）的工厂主，都在可能范围内改纺细纱，比方说，原来纺十二号的，改纺十六号，原来纺十六号的，改纺二十二号。以此等细纱加工的机织业者，则依纱重减少的比例，把麦糊加入，使织物

有标准的重量。这个补救法，现在已经利用到可耻的程度。据确实的报告，我知道每件重八磅的待输出的普通衬衫料，内有麦糊达二磅之多。他种织物通常含有50%的麦糊。因此，工厂主尝自夸说，那怕买一磅纱所付的钱，比卖一磅织物所得的钱更少，他仍可发财。他这样说，决不是说谎。”（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4年4月第27页）。

“我还曾接到如此的报告，织工人都认为，他们之间疾病流行的原因，是印棉所纺的经线，包含着麦糊。那不像从前一样，完全由麦粉构成。代替麦粉的东西，据说极易把织物的重量增加，从而，使十五磅棉纱，织成以后，可以重二十磅”。（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第63页。这种代用品，是名叫中国泥的滑石粉末，或名叫法国粉的石膏）。——“织工人的工资，因制造麦糊时搀合代用品之故，大减少了。搀合代用品麦糊，使棉纱重量增加，又使其加硬而脆。每一根纱线都要由纱轴通过织机的，如果纱轴上的纱线坚固，经线就常能保持正当的位置。当经线因糊而脆时，纱轴上的纱线必时时断裂。每一次断裂，都使织工不得不费五分钟时间来接线。现在，织工接线的次数，往往比以前多十倍。因此，劳动时间相同，织机的出产却减少了。”（前揭报告第42页43页）。

“在阿胥登，斯台黎桥，奥尔丹等处，劳动

时间减少了三分之一，每星期减少的数目，尚不止此。劳动时间的减少，在多数产业部门内，是伴着工资的减少。”（前揭报告第13页）。“1861年初，兰克夏某几处的机械织工，曾发生一次罢工。若干工厂主宣布工资将减少5%至7.5%。工人却主张，工资标准应当维持，惟将劳动时间缩短。工人的要求被拒绝后，罢工发生了。一个月后，工人不得不降服。现在，工厂主在两方面都胜利了。劳动者最后除承认工资减少外，在多数工厂，尚只作短的时间。”（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4月第23页）。

1862年4月。“自前次报告以来工人的痛苦，是更深了。但在这种产业的历史上，再没有别的时候，工人们能这样退让，这样沉默地，容忍这样深的痛苦。”（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2年4月第10页）。“暂时完全失业的工人比例，与1848年比较，似乎不更大许多。彼时，发生了一种普遍的恐慌，但这种恐慌已使不安的工厂主，编辑一种统计，像现在棉业每周发行的统计一样。……1848年5月，孟彻斯德棉业劳动者，有15%失业，有2%工作短时间，有70%以上作全工。但在1862年5月，失业的有15%，作短时间的，有35%，作全工的，只有49%。在邻近地方，（例如斯托克卜特），失业工人与半失业工人的比例还更高，全业工人的比例还更低；因那里纺的棉纱号数比

孟彻斯德更粗。”。

1862年10月。“依照前次官厅公布的统计，联合王国境内，共有棉工厂2,888所，其中有2,109所，是在我这区域（兰克夏和哲夏）。我很知道，在我区域内，这2,109所工厂，大部分是小规模的，仅使用少数工人。但我发觉这数目是怎样大的时候，我是愕然了。其中有392家即19%所用动力在十马力（蒸汽或水）以下；有346家即16%所用动力在十马力至二十马力之间；有1,372家所用动力在二十马力以上。小工厂主占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极大部分不久以前，尚是劳动者。他们是不能支配资本的人。……是以，主要的负担，系落在其余三分之二的工厂主身上。”（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2年10月第18页19页）。

依同报告，兰克夏和哲夏二州棉业劳动者能作全时间的人数计40,146名，占全部工人数11.3%；作短时间的，计134,767名，占全部工人数38%，失业的，计197,721名，占全部工人数50.7%。设在其中除去孟彻斯德及波尔登二市（在该二市，纺绩的棉纱，主要是细纱，细号纱的纺绩，不曾受到棉花饥荒多大的影响），事情还更叫人不高兴。因为作全时间的，只有8.5%，作短时间的，只有38%，失业的却有53.5%。。

“被加工的棉花的优劣，对于劳动者极有影

响，该年前数月，工厂主例皆使用廉价购入的棉花，以维持工厂的进行。当此时，通常只使用良棉的工厂，也使用多量劣质的棉花了。工人的工资大大减少。现在，也无人能依照原来的计件工资，取得可以维持生活的工资了。因此，有多次的罢工发生。有若干时候，因使用劣棉而起的差别，即对于全时间劳动者，也足使工资减而等于总工资的二分之一。”。

1863年4月。“在该年度，棉业劳动者中作全时间的人数，不过全人数的二分之一。”（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4月第14页）。

“此时，各工厂皆不得不用印棉。用印棉有一种极大的不便；即机械速率必须大大减小。在过去数年间，曾试用种种增加速率的方法，冀使同一机械可以完成较多的作业，但速率的减小，不但影响工厂主，且同样影响劳动者。因为，大多数劳动者，是计件支付工资的；纺绩工人以纺成棉纱一磅得工资若干，织工人以织成棉布一匹得工资若干计算。就说那些每星期得工资若干的工人罢，他们也因生产缩减，以致工资减少了。……依照我的调查及所接种种关于该年度棉业工人工资的报告，则该年度与1861年盛行的工资比较，是平均减少了20%。有些，竟减少了50%。”。——“所得额定于加工材料的品质。就所得额的多寡而言，劳动者此际（1863年10月）

的状况，要比去年同时时候的状况更好得多。机械是改良了，关于原料的知识是改良了，劳动者对于工作开始时不得不努力克服的困难，是更能处理了。在去年春间，我曾视察蒲勒斯登市一个缝业学校（为失业者而设的慈善机关）。有两个少女，在入织布厂时，原约定每星期可以有四先令的收入，但她们后来请求准许再进学校，因为她们在织布厂每星期的工资，是一先令不到。关于照料自动机的工人（那就是照料数架自动纺绩机的纺绩工人），据报告，他们曾在十四日全工之后得了八先令十一便士，但房租须在其中扣除。工厂主虽返还房租的半额，作为津贴。（多么仁慈啊！）但他们实际拿到家去的，仍不过六先令十一便士。1862年末数月，有若干地方，照料自动机的工人，每星期得工资五先令至九先令，织工人每星期得二先令至六先令。……其后，情形更好了，但在若干地方，他们所获得的工资，比以前还更少。除印棉纤维较短，质料较杂外，还有别的原因，使他们的所得减少。例如，印棉混有多量棉屑，已成为一种惯例。这当然增加纺绩工人的困难。因纤维甚短，所以当纱条从妙尔机拉过，捻成棉纱时，比较容易断裂。妙尔机自然不能规则运转。……又，一个女织工，通例只能照料一台织机，因为她必须时时注意纱线是否裂断。只有少数人能照料二台以上。……在多数场

合，劳动者的工资减少了5%；或7.5，或10。

.....在大多数场合，劳动者都尽力之所及，来处理原料，并尽力之所及，冀所得能与通常工资一样高。.....织工还有一种困难必须克服，那就是他们须从劣等材料，造出上等织物来。如织物不满厂主之意，是要扣工资作罚的。”（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第41页至43页）。

即在作全时间的地方，工资也是极可怜的。棉业劳动者都自愿从事排水，筑路，碎石，铺街等种工作，冀由此得地方官厅的扶助。（这其实等于扶助工厂主，参看第一卷第二十一章）。资产阶级全体对劳动者提出警告。当提出最低的狗工资（Hundelohn）时，如劳动者拒绝不接受，则扶助委员会立将其名从扶助表中勾去。从一点说，这个时候，简直是工厂主人的黄金时代；因为，劳动者如不要饿死，便得依从资产阶级的命令，以对资产阶级最有利的价格来劳动。由此，扶助委员简直成了工厂主人的守门狗。同时，工厂主得政府的默契，又曾尽可能，阻止劳动者迁往外国，一方面使那种存在劳动者血和肉中的资本，得以不断准备，一方面又使他们从劳动者那里强取的房租，得以保持不失。

在这方面，扶助委员办事是极严格的。“如果给予了工作，则被给予的工人，立即从扶助表中勾去。所以，无论什么工作，他都须接受。倘

他竟拒绝，那一定因为工资仅有其名，而工作却异常苦。”（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第97页）。

以公共土木工程条例（Public Works Act）为根据的劳动，莫不为劳动者乐于接受。“工作组的原则，是各市极不相同的。但即在屋外劳动不绝对被认为劳动试验（Labour test）的地方，劳动的所得，通例也不在慈善津贴额之上，或仅略为好一点，以致在实际上仍不外是劳动试验。”。1863年的公共土木工程条例，曾要力矫此弊，使劳动者每日所得的工资，可以成为独立的日佣劳动者。这个条例的目标有三：（1）地方官厅得中央救贫局长的认可，可向国库贷助委员借钱；（2）棉业区域诸市的改良，较易于实现；（3）为失业劳动者获得工作和适当的工资。至1863年10月终为止，依此条例贷出的款额，等于883,700镑。。着手的工程，主要是开运河，筑道路，铺街道，开贮水池等等。

布莱克朋市委员长汉特森氏关于这个问题，曾写信给工厂监督专员勒特格莱夫说：“这时期总可说是痛苦艰难了。我曾在这个时期内经验到，我所辖区域的失业劳动者，愿接受布莱克朋市议会依公共土木工程条例所给予的任何工作。没有什么，再比这件事，更使我感动，更使我愉快。从前在工厂充当熟练工人的棉纺织工人，与

现今在十四呎至十八呎地下开运河的日佣劳动者，在生活上，形成一种对照，比这更显著的对照，是难于想象的”（这种劳动者，每星期约得四先令至十二先令，其多寡视家庭的大小而定。以十二先令维持八口之家的事情，也有时可以见到。资产阶级的绅士们，由这个办法，取得了两重利益。第一，他们以极低的利息，获得资金来改良那煤烟污浊的都市；第二，他们所付的工资，可以比普通工资率更低得多）。“劳动者愿接受任何工作的意思，包含大的克己心与熟虑，这是值得赞扬的，因为他们已经习惯在于温热的气候中，做更需有熟练和准确而更不需有体力的劳动，他们习惯所得的工资，又比现在他们所能得的工资，往往二倍乃至三倍。在布莱克朋，他们试做各种可能的户外工作。他们在硬而重的土地上，挖掘很深的沟。他们从事掘沟的工作，碎石的工作，筑路的工作，有时掘阴沟至十四呎，十六呎，乃至二十呎深。他们往往立在泥水十吋至十二吋的深处。他们在异常湿寒的气候中过活。。劳动者……愿接受户外工作，并依此为活的态度，几乎是无可非议的。”。

1864年4月。“各区有时皆听到劳动者不足的怨声。在织业尤甚。这个情形发生的原因，固然要数到这特殊部门劳动者实际的不足，同时，还须数到所用棉花品质太差以致工资太低的现象。

在上月，关于工资，工厂主与工人间曾发生多次的争议。罢工事件的频频发生，颇使余抱憾。公共上木工程条例的影响，现在，在工厂主看来，成了一种竞争力。巴古伯市地方委员乃命令停止这个条例的施行。这时候，工厂虽未全部复业，但人们已经感到劳动者不足了”（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4年4月第9页第10页）。现在，是工厂主最紧急的时候。实施公共土木工程条例的结果，劳动需要是如此增加了，有许多工厂劳动者，竟可以在巴古伯石坑内，每日获得四先令至五先令的工资。因此，公共土木工程——1848年国民工场（Ateliers nationaux）的新印版，但那是为资产阶级利益而设的——多半是渐渐中废了。

在无价值体上的实验

“全时间劳动者的异常减低的工资，各工厂劳动者实际的所得，虽如上述，但他们的所得额，并不是个个星期相同的。在同一工厂内，工厂主会不断实验，以种种成色，种种比例，将棉花和棉屑搀合。而因此故，劳动者的所得，遂也不免发生异常的变动。这种搀合，被称为混合。混合的方法，是时时变动的；工人的所得，也与棉花混合物的品质一同变化。有时，他们的所得，仅及前此的15%。有一两个星期，他们的工

资，减少50%至60%。”报告者工厂监督专员勒特格莱夫再从实地列举工资统计。下述数例，已可为充分的说明。

(A) 一个机织工人，他有一个六口的家庭，每星期劳动四日，得工资四先令八便士半；
(B) 一个捻丝工人每星期劳动四日或五日，得工资六先令；
(C) 一个机织工人，他有一个四口的家庭，每星期劳动五日，得工资五先令一便士；
(D) 一个捻丝工人，他有一个六口的家庭，每星期劳动四日，得工资七先令十便士；
(E) 一个机织工人，他有一个七口的家庭，每星期劳动三日，工资五先令等等。勒特格莱夫往下说：“以上的统计，是值得注意的。由此证明了，对于若干家庭，劳动简直是一件不幸。因劳动不仅减少劳动者的所得，且使他们的所得减到如此的地步，以致家人绝对的必需，也只能满足一部分，除非在全家劳动的所得额，较全家失业时的补助金额更小时，再给予以追加的扶助金。”（工厂监督专员报告1863年10月第50页至53页）。

“1863年6月5日以来，每个劳动者每星期的就业时间，平均不过七日加七小时若干分。”（前揭报告第12页）。

自恐慌开始至1863年3月23日，救贫局，中央救助委员会，伦敦市长官邸委员会，几乎用去

三百万镑。。

“在某一个纺绩细纱的区域，纺绩工人因以美棉换用埃及棉之故，间接把工资减低了15%。……有某广大的，习惯把大量棉屑混入印棉内的区域，曾把纺绩工人的工资减低了5%，此外又因，须使用印棉及棉屑之故，使纺绩工人的工资损失了20%至30%。机织工人原来照料织机四台的，不得不减为照料二台。1860年，每一架织机可得工资五先令七便士；1863年减为三先令四便士。用美棉时，纺织工人的罚金，为自三便士至六便士。有一个用埃及棉和印棉混合的区域，其妙尔机纺绩工人在1860年平均的所得，为每星期十八先令至二十五先令，现在减为十先令至十八先令。其原因不仅在棉花品质逊劣；那还因为，为要使棉纱捻得更紧（在平时，这种工作必须按照工资标准，酌予额外报酬的），妙尔机的速率必须减小。”“印棉的使用，间或于工厂主有利，但劳动者，则与1861年的情形比较，要吃亏。。如果印棉的使用成为确定的事实，工人定会要求1857年那样的工资。但若如此，那就除非有棉花或棉制品的价格从中抵补，不然，工厂主的利润是必定要受严重影响的。”

房租——“劳动者住在工厂主所有的小屋内。那怕只是短时间劳动者，房租也通常要在工资内扣除的。不过，此等建筑物的价值已经跌

落，小屋已经比从前更便宜25%乃至50%了。原来每星期租三先令六便士的小屋，现在只要有二先令四便士（或以下）的房租，就可以租得了。”

迁出——“工厂主当然反对劳动者迁出；第一，因为他们希望，将来棉业情形转好时，能有各种手段，随时供他们在工厂内，为有利的运用。第二，因为若干雇主是小屋（他所使用的工人就住在里面）的所有者；至少，有若干雇主认为，有一部分欠租，一定可以在将来收取。”

奥斯博恩（Herr Bernall Osborne）在一篇议会选举演说（1864年10月22日）中，曾说：“兰克夏的劳动者，很像古代斯多亚派的哲学家。”这不是说他们是像羊一样么？

[1] 《工厂问题与十小时法案》格勒著1857年伦敦第115页。

[2] 报告在结论上有一个错误。由废屑而起的损失不是六便士，而是三便士。这个损失，就印棉说，固为25%，但就美棉说，却为12 1/2至15%，这里指的，就是后一类。这个比率就五便士至六便士的价格说，也恰好是计算无误的。不过，就南北美战争的结末数年间输入欧洲的美棉说，废屑的比例，也比以前显著增加了。—F. E.

[3] 为求例解起见，特别可以参看巴伯基的著

作。资本家惯用的手段——工资的压下——在这场合，也被运用了。这种不断的价值减少，与卡勒先生的调和的头脑所梦想的，是正好相反。

[4]自上述的话说过之后（1865年），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已为一切文明国家（尤其是美国和德国）的产业迅速发展这一个事实所加强了。以迅速和惊人的程度趋于发展的近世生产力，曾突破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法则（生产力就是在这个法则之内运动的），这个事实，在今日，已经迫到资本家意识中来了。这一点，特别由二种征候指示了。第一，是对于保护关税，有了一种新的普遍的狂热。这种保护关税（Schutzzoll）因最保护那能输出的货物，故与旧保护税主义有别。第二，是工厂主的加特尔（Kartel, Trust）把整个生产部门操纵起来，冀图调节生产，并进而调节价格和利润。不待说，这种实验，只能在经济气候比较良好的场合进行。只要暴风雨到来，这种实验就会倒败，并证明，生产虽断然需要调节，但适于这种调节工作的，断然不是资本家阶级。这种加特尔除了要加速大吞小的现象外，不能再有别的目的。——F. E.

[5]不待说，我们不像贝克尔先生那样，要由原料和制品的价格的不平衡，来说明1857年的羊毛恐慌。这种不平衡本身也不过是一种征象，恐慌则是一般的现象。——F. E.

⑥在英格兰，羊毛制造业（那是由短毛纺成梳毛，并织造它，其中心地为里兹）和绒线制造业（那是由长毛纺成绒线，并织造它，其中心地为约克州的布拉特福）——F. E.

⑦由机械纺绩麻纱的制造业，在爱尔兰的急速发展，对于德意志（西里细亚，鲁萨帝亚及韦斯特法里亚）手绩麻纱所造成的麻布的输出，是一种致命的打击。

第七章 补 论

本篇曾假定，每一特殊生产部门所占有的利润量，与投在该部门总资本所产出的剩余价值量相等。但资产阶级不认利润与剩余价值（即无给的剩余价值）为同一。其理由如左：

（1）他在流通过程中忘记了生产过程。他以为剩余价值是由商品价值的实现——那包括剩余价值的实现——造出的。（原稿在此留有一个余白，表示马克思原拟在这点有更进一步的说明——F. E.）

（2）假设劳动的榨取程度相同，我们将发现利润率将随原料价格是更便宜抑更不便宜，随原料购买者有经验抑是缺乏经验，随所用机械妥当或不妥当，便宜或不便宜，随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设备是完全抑是不完全，原料浪费有无防止，指挥监督是否单纯而有效，以致有极大的变化（且不说信用制度所引起的变化，不说资本家相互间的诈欺，也不说市场之偏爱的选择）。总之，虽已知某可变资本的剩余价值，此剩余价值

将表现为若何大的利润率，将提供若何大的利润量，还须视资本家自己或其经理人事务员个人的营业能力如何而定。1000镑的剩余价值，（假设是1000镑工资出产物），在A的营业上，以9000镑不变资本计算，在B的营业上，也许要依11000镑不变资本计算。在A的场合，利润率 $P' = 1000/10000$ 即10%。在B的场合， $P' = 1000/12000$ 即8 $\frac{1}{3}$ %。相对的说，总资本在A的营业上，比在B的营业上，产生了更大的利润，虽然垫支的可变资本，同为1000镑，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也同为1000镑，从而在二场合，被榨取的劳动者数相等，榨取的程度也相等。同额剩余价值的表现上的差别，或利润率从而利润本身的差别，当然还可由其他原因发生的。但完全因营业能力有差别，也是可能的。此事实，使资本家确信，他的利润，非由于劳动的榨取，至少有一部分根据，是与劳动榨取毫无关系的事情，特别是他个人的活动。

* * *

本篇的研究，指出了洛贝尔图（Rodbertus）的见解的谬误。洛贝尔图以为，因为利润额增大，利润计算基础的资本量同时也增大，利润额减小，利润计算基础的资本量同时也减少（就这点说，他以为，地租是和利润不同的，因为，地租增加时，土地面积可以不变），所以，资本的量的变化，不会影响利润与资本的比例，从而不

会影响利润率。

这个见解，在下述二种情形中，才是妥当的。第一，其他一切事情不变，尤其是剩余价值率不变，独货币商品，这一种商品的价值变化。

（其他各种事情不变，仅有名义上的价值变化，换言之，仅有价值记号腾贵或低落的时候，也是这样）。假设总资本为100镑，利润为20镑，从而，利润率为20%。假设金跌价或涨价100%，则在跌价的场合，同一资本原来值100镑的，现今将值200镑，利润也将有40镑的价值。这样，从前用货币20镑表现的利润，现在须用货币40镑来表现。而在金涨价的场合，资本价值将减为50镑，利润将表现为价值10镑的生产物。但在此二场合 $200:40=50:10=100:20=20\%$ 。无论如何，资本价值都不发生量的变化；不过，同一价值，同一剩余价值，有不同的货币表现。因此故， $\frac{m}{c}$ （即利润率）也不受影响。

第二个情形是，价值发生现实的量的变化，但这种变化，不伴着 v 和 c 的比例上的变化；即剩余价值率不变，投在劳动上面的可变资本（这种可变资本，可说是被推动的劳动力的指数），与投在生产手段上面的不变资本的比例，也不变。在这情形下，假设我们有 C 或 nC 或 $\frac{c}{n}$ 例如1000或2000或500。若利润率为20%，则在第一场合，利润当为200，在第二场合，利润当为400，在第三

场合，利润当为100。 $\frac{200}{1000} = \frac{400}{2000} = \frac{100}{500} = 20\%$ 。那就是，利润率依然不变，因资本构成未生变化，又不因其量的增减受影响。所以，利润额的增减，只表示所投资本量的增减。

在第一个情形下，我们只发觉所用资本在外观上发生量的变化；在第二个情形下，我们虽发觉现实的量的变化，但资本的有机构成，其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的比例，没有变化。但若舍此二种情形不说，则所用资本的量的变化，一定是下述的变化的结果：即，资本构成部分之一，已经发生价值变化，以致这二部分的相对量（除非剩余价值不与可变资本一同变化），也发生变化。不然，这个量的变化（例如劳动的规模扩大，新机械的采用等等），便是资本二有机部分相对量的变化的原因。无论如何，在其他情形不变时，所用资本的量的变化，都会伴着利润率的同时的变化。

* * *

利润率的增加，常由于这个事情：即，与生产成本（即垫支总资本）比例而言，剩余价值是相对的或绝对的增加了。或由于这个事情：即，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间之差已经减少。

利润率的变动，可以在资本有机成分不变化或资本绝对量不变化的时候发生。因为，当资本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延长或缩短（这种延长

或缩短，是与现存的资本相独立的）时，这种变动，可因垫支资本（在固定资本形态上或在流动资本形态上）价值增加或价值减少而起。而每一种商品的价值（包括资本所由而构成的商品），非定于商品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乃定于商品再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生产，可以在此原生产条件更困难或更轻易的情形下进行。如同一物质资本再生产的条件变更了，以致所需的时间加倍了或减半了，则在货币价值不变的限度内，原来值100镑的资本，现在是值200或50镑。如果这种价值增加或价值减少的现象，会同样影响资本的各部分，利润自会相应地，表现为加倍的货币额或减半的货币额。但若这种价值增加或价值减少的现象，包含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变化，或包含可变资本部分与不变资本部分的比例的增减，则在其他条件不变的限度内，可变资本相对增加时，利润率将增加，可变资本相对减少时，利润率将减小。反之，如果增减的，只是垫支资本的货币价值（因货币价值变化），则剩余价值的货币表现，将依同比例增减。这样，利润率是不变化的。

第二篇 利润之平均利润化

第八章 不同的生产部门之不同的资本构成及由此引起的利润率上的差异

前篇，除论证其他的事情外，还曾说明，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利润率可以发生变化，可以提高或减低。在这一章，我们也假定，劳动的榨取率，剩余价值率，与劳动日长度，是一切生产部门——一国的社会劳动，便分成这各个生产部门——相等的。亚当斯密曾明白论证，各生产部门在劳动榨取上有种种的差别，这种差别，有许多，会有种种现实的或设想的相抵的理由，使其归于平均，故在一般事态的研究上，可以把它们视为是外麦上的暂时的差别，而不放在计算之内。别一些差别，例如工资高度上的差别，既然第一卷开头所说，是大部分出于单纯劳动和复杂劳动间的差别，所以，这种差别虽会使各生产部门劳动者的状况极不平等，但尚不致于影响各部门劳动的榨取程度。例如，金匠的劳动，比日佣

劳动者的劳动，要有更优得多的给付，但金匠的剩余劳动，也依同比例，比日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表现为更大的剩余价值。工资与劳动日，从而剩余价值率，在诸不同生产部门间或同一生产部门诸不同投资间的平均化过程上，虽会遇到种种地方的阻碍，但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及各种经济状态受这种生产方法支配的情形，却可以把这种平均化过程促进。这种种阻碍的研究，在研究工资的专门著作上，是极重要的，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的研究上，却可视为是偶然的不关本质的事情而加以忽略。在这种一般的研究上，我们常假定，现实状态与其概念相符合；换言之，我们常假定，现实状态正好表现为它的一般的类型。

各国剩余价值率之差别，从而，国民劳动榨取程度之差别，对于我们当前的研究，是全然没有关系的。我们在这一篇，只要说明，在一国之内，一般利润率是依什么方法成立的。但很明白，我们在不同国民利润率的比较上，只要把前已说明的和这里待要说明的，拿来综合起来就行了。我们先考察国民剩余价值率上的差别，然后依据这种已知的剩余价值率，比较国民利润率上的差别。国民利润率的差别，非起因于国民剩余价值率上的差别时，一定有一些事情，作它的原因。在这些事情下，是和在本章的研究上一样，

我们假定，剩余价值率是一般均等的，不变的。

在前章，我们曾论证，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假设下，仍可有某一些事情，将不变资本某部分的价值提高或减落，间接影响不变资本部分与可变资本部分的比例，从而，使一定资本的利润率提高或减落。我们还说过，延长或缩短资本周转时间的事情，也能依类似的方法，影响于利润率。因为利润额与剩余价值额，与剩余价值本身，是同一个东西，故利润额——与利润率有分别——是不因以上所述的价值变动，受影响的。这种价值变动，只会影响一定剩余价值从而一定量利润所依以表现的比率，换言之，只改变利润的相对量，改变利润量与垫支资本量的比率。固然，在资本因这种价值变动而发生游离或拘束的现象时，由此间接方法受影响的东西，将不仅是利润率，而且是利润本身。但这仅适用于现已投下的资本，不适用于新的投资。并且，利润的增减，还须视同一资本所推动的劳动（因价值变动之故）以如何程度增减而定。换言之，须视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同一资本的能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因价值变动之故），以如何程度增减而定。所以，这个外貌上所例外，不但不与一般法则矛盾，不但不是一般法则的例外，实际还只是一般法则应用上的特殊场合。

我们在前篇指出了，劳动榨取的程度不变，

利润率会随不变资本构成部分的价值变化，或资本周转时间的变化一同变化。由此，我们还可以推论，当其他情形不变，独不同诸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在周转时间或资本有机构成部分的价值比例上有差别时，那种种同时并存的生产部门之利润率，也会有差别。这种变异，在前篇被视为是在时间上继起的在同一资本上发生的；在这里，却被视为是同时存在的，是在各生产部门诸同时并存的投資上，发生的。

在这情形下，我们必须研究（1）资本在有机构成上的差别；（2）资本在周转时间上的差别。

这全部研究的前提，不待说是：我们说某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构成或周转时，是指投在这生产部门的资本之平均的标准的比例；一般的说，是指在该生产部门投下的总资本的平均，不是指其内的个别资本的偶差。

再者，我们既假定，剩余价值率与劳动日是不变的，而在这个假定中，还包含工资也不变的意思，所以，一定量的可变资本，可表示一定量被推动的劳动力，并表示一定量自行对象化的劳动。所以，如果100镑表示一百名劳动者一周的工资，从而在事实上，指示一百名劳动者的力，则 $n \times 100$ 镑，恰好表示 $n \times 100$ 名劳动者一周的工资， $\frac{n}{100}$ 镑将表示 $\frac{100}{n}$ 名劳动者的工资。在这里（工

资为一定量时，情形常常是这样的），可变资本被视为一定额总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的指数。所以，所用可变资本的量的差别，也可以充作所用劳动力的量的差别之指数。如100镑表示一周内一百名的劳动者，从而代表——假定每劳动者每周劳动六十小时——六千小时劳动，则200镑代表一万二千小时劳动，50镑仅代表三千小时劳动。

我们已在第一卷说过，所谓资本的构成，是指资本的能动部分与其被动部分的比例，换言之，指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比例。在这里，我们有两个比例必须考察。这两个比例，虽在一定情形下，会发出相等的结果，但不是同样重要的。

第一个比例，是立在技术基础上的；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那必须认为是一定的。要在一日内（比方这样说）生产一定量生产物，必须有由一定劳动者表示的一定量劳动力，把一定量的生产手段，机械原料等物推动，从而，生产地把它们消费掉。有一定数的劳动者，必须相应地，有一定量的生产手段；那就是，有一定量的活的劳动，必须相应地，有一定量对象化在生产手段中的劳动。这个比例，是各生产部门极不相同的；在同产业的各部门之间，也往往是极不相同的。而从另一方面说，在相差极远的诸产业部

门之间，这个比例也偶有完全一致或近于一致的。

这个比例，形成资本之技术的构成，而为资本之有机构成的真正基础。

如果可变资本单纯是劳动力的指数，不变资本单纯是劳动力所推动的生产手段之量的指数，则在相异诸产业部门之间，这第一个比例也可以是相同的，例如，制铜工作与制铁工作，可以拿劳动力与生产手段量的比例相等这件事为前提。但因铜比铁贵，故在二场合，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之间的价值关系可以有差别，从而，两个总资本的价值构成也不同。技术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差别，在各产业部门，是由下述的事实指出了：即，当技术构成不变时，二资本部分的价值比例，可以发生变化，当技术构成变化时，二资本部分的价值比例，又可以保持不变。当然，后一种情形，必须在所用生产手段之量与劳动力之量的比例的变化，恰恰由二者价值上的相反的变化相抵消时，方才有发生的可能。

资本的价值构成——那是由资本的技术构成决定的，且反映资本的技术构成——被我们称为资本的有机构成^[1]。

所以，我们假设，可变资本是一定量劳动力的，或一定数劳动者的，或一定量被推动的活劳动的指数。我们已在前篇讲过了，可变资本的价

值量的变化可以仅表示同量劳动力的价格的增减。但我们既假定剩余价值率与劳动日是不变的，又假定一定劳动时间的工资是一定的，所以，这一点可以无需在这里论到。从另一方面说，不变资本的量差，可以是一定量劳动力所推动的生产手段之量的变化的指数，但这种差异，也可肇因于生产部门所推动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的差异。这两个观点，都是要在这里考虑的。

最后，下述诸重要事项，也须注意。

假设100镑是一百名劳动者一星期的工资。假设每星期的劳动时间为六十小时，还假设，剩余价值率为100%。在这场合，劳动者在六十小时内，有三十小时是为自己，三十小时是无代价地为资本家。100镑的工资，其实不过实现了一百名劳动者三十小时的劳动，换言之，不过实现了三千小时的劳动；其余三千小时劳动，则实现为100镑剩余价值，当做利润，由资本家收去。所以，100镑工资，并非代表一百名劳动者劳动一星期对象化的价值，它只指示（因假定劳动日的长度与剩余价值率是一定的），这个资本，可以在合计六千小时内，把一百名劳动者使用。这100镑资本所以能指示这点；第一，因为它指示了被使用的劳动者数，一镑代表一名劳动者一星期，100镑自代表一百名劳动者一星期；第二，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为100%时，每一个被使用的劳

动者所做的工作，是倍于所给予他的工资，所以，一镑的工资，（即半星期劳动的表现），实际是推动一个星期的劳动；同样100镑虽只包含五十个星期的劳动，但实际是推动一百个星期的劳动。所以，可变的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在其价值（即工资额）表示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时，是一个量，在其价值仅为其所推动的活劳动量的指数时，是又一个完全不同的量。它所推动的活劳动，要比它所包含的劳动较大，故也表现为比可变资本价值为大的价值。这价值，一方面，由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劳动者数决定，另一方面，则由此等劳动者所贡献的剩余劳动量决定。

这样考察可变资本，可以引伸出如下的结论。

如在生产部门A投下的总资本每700镑，仅以100镑用作可变资本，600镑用作不变资本，而在生产部门B投下的总资本700镑，是以600镑用作可变资本，仅以100镑用作不变资本，则A的总资本每700镑，仅推动100的劳动力，依照我们以前的假设，是推动一百劳动周或六千小时活的劳动，而B的总资本每700镑，却可推动六百劳动周或三万六千小时活的劳动。A的资本，将仅占有五十周或三千小时的剩余劳动，而B的同样大的资本，却可占有三百周或一万八千小时的剩余劳动。可变资本不仅是它自身所包含的劳动之指

数；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它还是剩余劳动——它所推动的劳动超过它所包含的劳动的部分——的指数。劳动榨取程度相等，则在第一场合，利润率为 $\frac{100}{700}$ 即 $\frac{1}{7}$ ，等于 $14\frac{2}{7}\%$ ；在第二场合，利润率为 $\frac{600}{700}$ 即 $\frac{6}{7}$ ，即 $85\frac{5}{7}\%$ ，等于前者的六倍。B的利润，实际也较大六倍（在A为100，在B为600）。因在B，相等的资本，推动六倍的活劳动；所以，在劳动榨取程度相等的限度内，B所造出的剩余价值与利润也六倍。

假设A投下的资本，不是700，而是7000；反之，B投下的资本却仅为700，则在资本之有机构成不生变化时，资本A将在7000镑中以1000镑用作可变资本，雇用一千名劳动者一星期，推动六万小时的活的劳动。在其中，包有三万小时的剩余劳动。但A每用700镑资本所推动的活劳动，从而，所推动的剩余劳动，依然仅等于B的 $\frac{1}{6}$ ，所造出的利润，也等于B的 $\frac{1}{6}$ 。如所考虑者为利润率，则A的利润率仍为 $\frac{1000}{7000}$ 即 $\frac{100}{700}$ ，等于 $14\frac{2}{7}\%$ ，B的利润率仍为 $\frac{600}{700}$ ，等于 $85\frac{5}{7}\%$ 。如投资额相等，则这场合利润率的不等，是因为在剩余价值率相等时，所推动的活劳动量的不等，使所造出的剩余价值量或利润也不相等。

如果技术条件在一个生产部门，和在别一个生产部门相同，但所使用的不变资本要素的价

值，在一个生产部门，比在别一个生产部门更大或更小，那也会发生实际上相同的结果。假设在二生产部门，都以100镑用作可变资本，来雇用一百名劳动者一星期，并推动等量的机械与原料，但机械与原料的价格，在B的场合，要比在A的场合更高。例如，假设A可变资本100镑，推动不变资本200镑，B可变资本100镑，推动可变资本400镑。这样，在剩余价值率同为100%时，二场合所造出的剩余价值，皆为100镑；二场合的利润，也皆为100镑。但在A， $\frac{100}{200c+100v}$ 等于 $\frac{1}{3}$ 即等于33 $\frac{1}{3}$ %；在B， $\frac{100}{400c+100v}$ 等于 $\frac{1}{5}$ 即等于20%。事实上，如果我们从二场合，各取出总资本的一个可除部分，我们将发觉，在B的场合，每100镑仅有20镑即 $\frac{1}{5}$ ，取出来充可变资本，在A的场合，每100镑却有33 $\frac{1}{3}$ 镑即 $\frac{1}{3}$ ，取出来作可变资本。B每100镑生产的利润较少，因其所推动的活劳动，也较A每100镑所推动的活劳动为少。在此，利润率的差异，再还原为总资本每100镑所产出的剩余价值量（从而利润量）的差异。

后一例与前一例的差别点，仅在此：在后一场合，A与B之间，只要变化A或B的不变资本价值，便可以得到均衡，因为我们原假定二者的技术基础相等；但在第一场合，二生产部门的技术构成就有差别，所以，要得到均衡，自非在技术

构成上发生革命不可。

各种资本的有机构成相异这一点，和它们的绝对量是没有关系的。那只需问，在每100中，有多少是可变资本，有多少是不变资本。

用百分比率计算为不等量的诸资本（在这场合，它们就是等量的诸资本），虽有相同的劳动日，有相同的劳动榨取程度，但它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量，从而，所产生的利润量，仍可以极不相等；因为，在不同的生产部门，资本有不同的有机构成，而有机构成的不同，又指示可变资本部分的不等，从而，指示其所推动的活劳动量的不等，并指示其所占有的剩余劳动的不等；剩余劳动既系剩余价值的实体，故也为利润的实体。总资本在各不同生产部门虽系以等量存在，但这诸等量却包含不等量的剩余价值的源泉，而剩余价值之唯一的源泉，便是活的劳动。劳动榨取程度相等时，资本100所推动的劳动量，从而，资本100所占有的剩余劳动量，取决于其可变部分之量。如果以百分比计算的 $90c+10v$ 的资本，与同样计算的 $10c+90v$ 的资本，在劳动榨取程度相等时，能产出同样多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来，那就非常明白，剩余价值及价值一般，必须在劳动之外，还有别的源泉了。如此，经济学之合理的基础，便完全丧失了。再假设一镑等于一名劳动者一星期（六十小时）的工资，剩余价值率为

100%，那很明白，一名劳动者在一星期内所能供给的总价值生产物，等于2镑。十名劳动者一星期所能供给的总价值生产物，等于20镑。在此20镑中，10镑代置劳动者的工资，所以，这十名劳动者只能创造剩余价值10镑。反之，九十名劳动者——其总生产物为180镑，其工资为90镑——却可创造90镑剩余价值。利润率在前一场合为10%；在第二场合，多为90%。如果不是这样，则价值与剩余价值就不是对象化的劳动了。各生产部门的资本，（以百分比计算，它们是等量的资本），既将以不等的部分，分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既将推动不等量的活劳动，既将创造不等量的剩余价值，从而，创造不等量的利润，所以，依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百分比率来计算的利润率，必不相等。

然若诸不同生产部门依百分比计算的诸资本，从而，诸不同生产部门的等量的诸资本，会因资本有机构成不等之故，产出不等的利润，我们就可推论，在不同的诸生产部门，不等的诸资本之利润，将不能与各资本量成比例，或者说，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利润，将不与各自使用的资本量成比例。因为，如果说利润会比例于投资量而增加，那就是说，以百分比计算的利润，将互相等；如果是，则有机构成虽不同，不同诸生产部门诸等量的资本，仍将有相等的利润率了。实

则，在资本有机构成为已定数的同一生产部门内，或在资本有机构成相等的不同诸生产部门间，利润量方才与所用的资本量成正比例。说不等量诸资本的利润与其资本之量成比例，实等于说，等量资本会提供等量利润，一切资本不问其量如何，其有机构成如何，其利润率皆相等。

以上所说的话，包含一个前提：即，商品依价值售卖。一商品的价值，等于在其内包含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加在其内再生产的可变资本的价值，加可变资本的加量（即所产出的剩余价值）。在剩余价值率相等时，剩余价值量定于可变资本量。资本100的生产物的价值，在一场合，为 $90c+10v+10m=110$ ；在别一场合为 $10c+90v+90m=190$ 。如商品是依照价值售费，第一个生产物卖110镑，其中有10镑代表剩余价值或无给劳动；第二个生产物卖190镑，其中有90镑代表剩余价值或无给劳动。

当互相比较的，是国民^[2]利润率时，这一点是特别重要。假设在欧洲某国剩余价值率为100%，即劳动者半日为自己劳动，半日为雇主劳动；在亚洲某国，剩余价值率为25%，即劳动者以一日的 $\frac{4}{5}$ ，为自己劳动，以一日的 $\frac{1}{5}$ 为雇主劳动。但在欧洲某国，国民资本的构成为 $84c+16$ ；在亚洲某国，因机械等物使用较少，一定量劳动力所生产地消费的原料较少，其构成为

16c+84v。如是，我们将得如下的算式：

在欧洲某国，生产物的价值

$$=84c+16v+16m=116; \text{ 利润率}=\frac{16}{100}=16\%。$$

在亚洲某国，生产物的价值

$$=16c+84v+21m=121; \text{ 利润率}=\frac{21}{100}=21\%。$$

亚洲某国的利润率，比欧洲某国的利润率，更高百分之二十五，前者的剩余价值率，却比后者的剩余价值率，更小四倍。不过，如果像卡勒巴斯夏等人那样推论，却会得到相反的结论的。

在此，我们可以附带讲一讲。不等的国民利润率，大都是以不等的国民剩余价值率为基础。但在此章，我们所比较的不同利润率，却是以同一的剩余价值率为基础。

不待说，资本有机构成不等这件事，换言之，等量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所推动的劳动量不等，从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限度内推动的剩余劳动量不等这件事，可以引起利润率的不等。但在此外，利润率的不等，还有别一个源泉；那就是，资本在不同生产部门周转所需的期间不一。我们在第四章已经讲过，假设资本的构成相等，其他条件又相等，则利润率与周转期间成反比例。我们还讲过，在周转期间不等时，同一的可变资本，每年所可得剩余价值量是不等的。所以，周转期间的差异，是等量资本不能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在等时间内，生产等量利润的别一个

理由，从而是利润率不能在不同诸生产部门相等的别一个理由。

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在资本构成上的比例本身，是不会影响利润率的。要在下述二场合之一，它才会对利润率发生影响。其一是，这构成的不等，与可变资本部分对不变资本部分的比例的不等，恰相一致。在此场合，利润率不等，乃是因为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的比例不等，不是因为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等。其二是，固定资本部分对流动资本部分的比例的不等，与实现一定额利润所需的周转时间上的不等，相符合。当然，如果诸资本以不等的比例分为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那常会在周转时间上发生影响，使周转时间不等。但不能因此，便结论说，诸资本实现一定额利润的周转期间，必不相等。比方说，A也许会不绝以生产物的较大部分化为原料等等，B却在较长时间内使用相同的机械等等，而需用较少的原料；但在继续生产的限度内，A与B总须以一部分资本投下，一个是当作原料，当作流动资本，一个是当作机械，当作固定资本。A不绝以其资本的一部分，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再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原料形态。B则不绝以其资本的一部分，无变化地在较长时间内，当作劳动工具来利用。只要二者所雇用的劳动相等，那么，他们在一年间卖出的生产物量，

虽为不等的价值，但二生产物量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却是相等的。因此，虽说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构成不相等，周转时间也不相等，但依总垫支资本计算的利润率，却不能相等。此二资本虽以不等的时间周转，但它们在同时内，依然实现等量的利润^[3]。周转时间的不等，若不致影响同资本在一定时间内所占有所实现的剩余劳动量，那是不关重要的。流动资本对固定资本的构成上的不等，既不必包含使利润率不等的周转时间上的不等，所以，当我们发觉利润率不等时，那很明白，这种不等，决非起因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构成的不等，却是因为，在这里，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构成的不等，仅指示一个会影响利润率的周转时间上的不等。

这样看，不变资本在不同诸产业部门由固定资本对流动资本所发生的构成上的差异，就其本身说，是毫无影响于利润率了。这是因为，决定利润率的，是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并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从而，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比例而言）的相对量，完全与不变资本之固定性质或流动性质，相独立。但如下的事实，也是可以发现的；即，固定资本的显著的发达，往往表示，生产是依大规模经营，不变资本是远多于可变资本；那就是，所使用的活劳动力，和它所推动的生产手段量比例而言，显得非常少。而诸

种错误的结论，也就是由这个事实引起的。

于是，我们论证了，不同诸产业部门会因资本有机构成的不等，在一定限度内，还因周转时间的不等，致有不等的利润率；又论证了，利润与资本的大小成比例，或等量资本会在等时间内提供等额利润的法则（一般的倾向），只适用于有机构成相等，剩余价值率相等，周转时间相等的诸资本。当然，这个结论，还须以商品依照价值售卖这个假设（我们一向来的研究，都是这样假设的）为前提。但从另一方面说，若把诸种非本质的，偶然的，相互抵消的区别，存而不论，则平均利润率在各产业部门，无疑地，在现实上是没有差异的，并且是不能发生差异的。不然资本主义的全部生产制度，都会被破坏。所以看起来价值学说就好像与现实的运行，与现实的生产现象不能兼容了；好像，此等现象的理解，是决不能得到的了。

本卷第一篇已经说明了，不问资本的有机构成如何不等，在生产上垫支等量资本的诸生产部门的生产物，总归有相等的成本价格。对资本家而言，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会在成本价格上消灭。不问100镑是依 $90c+10v$ 的方法抑是依 $10c+90v$ 的方法投下，必须垫支100镑来生产的商品，总归是费他100镑，不更多也不更少。不问所生产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如何不等，在不同诸生

产部门投下等量的资本，总会有相等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的等一，便是各种投资互相竞争的基础。平均利润就是由这种竞争成立的。

①以上所说，已经在第一卷的第三版（第二十三章开头的地方）简略加以说明了。因为头二版没有把这段话包括进去，所以要在这一复述一遍。——F. E.

②译者注：原版误为“国际”，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③由第四章所述，可知以上所说，只在以下的场合，是正确的。那就是，A和B的资本，有不同的价值构成，但它们的以百分率计算的可变成分，则与周转时间成正比例，而与周转次数成反比例。假设资本A的百分比构成为 $20c$ （固定的）+ $70c$ （流动的），那就是 $90c+10v=100$ 。在剩余价值率为100%时， $10v$ 会在一个周转内，生产 $10m$ ，从而，使一个周转的利润率=10%。反之，资本B却= $60c$ （固定的）+ $20c$ （流动的），那就是 $80c+20v=100$ 。依照上述的剩余价值率，周转一次，这 20 会生产 $20m$ ，从而一个周转的利润率=20%，那是倍于A的。但若A每年周转二次，B每年仅周转一次，则 2×10 ，每年也生产 $20m$ ，年利润率遂相等，皆为20%——F. E.

第九章 一般利润率（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及商品价值之生产价格化

资本的有机构成，在任一现实的瞬间，皆定于两种情形：第一，定于所用劳动力对所用生产手段量的技术关系；第二，定于这些生产手段的价格。我们以前讲过，资本的有机构成，应以百分比率考察。五分之四为不变资本，五分之一为可变资本的一个资本，其有机构成，应以 $80c+20v$ 的公式表示。又，我们在此较时，还假设剩余价值率是不变的；比方，假定是100%。在这场合， $80c+20v$ 的资本，会生出一个剩余价值 $20m$ 来，从而，依总资本计算的利润率也为 20%。其生产物的现实价值如何大，还须视不变资本的固定部分及其依磨损而移入生产物去的部分如何而定。但因这个事情，对于利润率及我们现在的研究毫无关系，所以，为求简明起见，我们且假定，随便在何处，不变资本总是一律地，

全部地，移到资本的年生产物中去。我们还假定，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每年所实现的剩余价值，与其可变部分的量比例而言，是相等的。换言之，我们把周转期间不等在这方面所能引起的差异，暂时置于度外。这一点，是我们以后要研究的。

假设有五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在这五个生产部门投下的资本的有机构成，是各不相同，有如下表：

	资本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生产物价值	利润率
I	$80c+20v$	100%	20	120	20%
II	$70c+30v$	100%	30	130	30%
III	$60c+40v$	100%	40	140	40%
IV	$85c+15v$	100%	15	115	15%
V	$95c+5v$	100%	5	105	5%

这里我们有五个不同的生产部门，劳动的榨取程度相等，利润率则因资本的有机构成不等，

而极有差别。

这五个部门投下的资本总额，等于500，由这五个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额，等于110；由这五个资本生产的商品价值总额，等于610镑。我们且把这500，看作是一个资本，把资本 I 到资本 V，当作是这一个资本的诸部分，（好比，一个纺棉工厂，其相异诸部，例如梳刷室，豫纺室，纺绩室所投下的资本，是以不同的比例，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全工厂的平均比例，就是依照这些来计算）。如是，这个资本500的平均构成，应为 $390c+110v$ ，以百分比率计算，应为 $78c+22v$ 。如认资本每100为总资本的五分之一，则其平均构成应为 $78c+22v$ ；每100将提供平均剩余价值22。所以，平均利润率为22%。从而，由资本500生产的总生产物的五分之一的价格，将为122。所以，垫支资本五分之一的生产物，也须依照122的价格售卖。

但为要避免完全错误的结论，必须假定，不是一切的成本价格，皆等于100。

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为 $80c+20v$ ，剩余价值率为100%，不变资本全部移入年生产物时，资本 I 100所生产的商品的总价值
 $=80c+20v+20m=120$ 。这个结果，在一定生产部门，在一定情形下，是可以发生的。但其比例不尽是 $c:v=4:1$ 。因为，在此较相异诸资本每100所

生产的商品价值时，我们必须记着，其价值，须视c的构成（固定资本部分与流动资本部分）之相异而异，且须记着，诸相异资本的固定部分的磨损，有缓速不等，从而，在同时间内移入生产物去的价值量也不等。不过，如所论为利润率，这二点却是没有关系的。无论80c是以80的，50的，或5的价值移入生产物中去，又无论年生产物是 $=80c+20v+20m=120$ 或 $=50c+20v+20m=90$ ，或 $=5c+20c+20m=45$ ，生产物价值超过其成本价格的剩余，总是等于20；在这各场合计算利润率，皆须以这20，依资本100来计算。所以，资本I的利润率，在每一场合，皆为20%。为求更明白起见，我们且在下表，用相等的五个资本，假设其不变资本，以不等的部分，移入生产物的价值中。

	资本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利润率	消费掉的c	商品价值	成本价格
I.	$80c+20v$	100%	20	20%	50	90	70
II.	$70c+30v$	100%	30	30%	51	111	81
III.	$60c+40v$	100%	40	40%	51	131	91
IV.	$85c+15v$	100%	15	15%	40	70	55
V.	$95c+5v$	100%	5	5%	10	20	15
合计	$390c+110v$	—	110	—	—	—	—
平均	$78c+22v$	—	22	22%	—	—	—

再把资本 I 到资本 V，当作一个总资本，我们将看见，在这场合，这五个资本总和 500 的构成 = $390c+110v$ ，从而，其平均构成 = $78c+22v$ 。依然和以前一样。平均的剩余价值也为总资本的 22%。如我们以这个剩余价值，平均分配于这五个资本之间，我们便为商品价格，得到了下表：

资本	剩余价值	商品价值	成本价格	商品价格	利润率	价格与价值之差
I. $80c+20v$	20	90	70	92	22%	+2
II. $70c+30v$	30	111	81	103	22%	-8
III. $60c+40v$	40	131	91	113	22%	-18
IV. $85c+15v$	15	70	55	77	22%	+7
V. $95c+5v$	5	20	15	37	22%	+17

总括起来说，商品的售卖，有 $2+7+17=26$ 在价值以上，有 $8+18=26$ 在价值以下，所以，价格与价值之差，依剩余价值之均等的分配，换言之，因有垫支资本每100的平均利润加入第 I 至第 V 各商品成本价格内，故得以相互均衡。商品一部分在价值以上售卖，别一部分则依同比例在价值以下售卖。也就因这种商品是依照这样的价格售卖，所以，I 至 V 的利润率得一致为22%，而无论资本 I 至 V 的有机构成如何不同。把各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的利润率加以平均，而以此平均数加在各不同生产部门的成本价格内所得之价格，这就是生产价格。生产价格

（Produktionspreise）成立的前提，为一般利润率之存在；而一般利润率所以存在，又因各特殊生

产部门本身的利润率，已经还原为这样多的平均利润率（Durchschnittsraten）。特殊的利润率，在每一生产部门，皆 $=\frac{m}{c}$ ，且如本卷第一篇所说，是由商品的价值说明的。没有这种说明，一般利润率（从而商品生产价格），便依然是一种无意义无内容的概念。总之，商品生产价格，等于商品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率所应有而以百分比率计算的利润，换言之，等于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

因诸不同生产部门投下的资本，有不同的有机构成；又因可变资本在一定量总资本中所占的百分率不等，等量资本所推动的劳动量极不相等，所以，它所占取的剩余劳动量，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是极不相等的。在诸不同生产部门内支配的利润率，原来是极不等的。但此等不同的利润率，将由竞争，均等化为一般利润率。这所谓一般利润率（Allgemeinen Profitrate），即是指这各种不同的利润率的平均。照这个一般利润率计算应归于一定量资本（不问其有机构成如何）的利润，称为平均利润。一个商品的价格，如等于它的成本价格，加它生产上所使用的（不仅指它生产上所消费的）资本的年平均利润中，比例于它的周转条件所应分归于它的部分，那便是它的生产价格。举个例。假设有一个资本500，其中有100为固定资本，400为流动资本，流动资本每周转一次，固定资本即磨损10%，此

周转期间的平均利润为10%。这样，这个周转期间内造成的生产物的成本价格，将为 $10c$ （磨损）+ $400(c+v)$ （流动资本）=410，其生产价格为410（成本价格）+50（500的10%的利润）=460。

所以，各不同生产部门内的资本家，将由商品的售卖，得回他在商品生产上所消费的资本价值，但不能稳得他在本生产部门依商品生产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和利润。他们能够确得的，只是社会总资本在一切生产部门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总剩余价值或总利润，依平均分配法，应分于总资本每一个可除部分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在每一年或任何期间内，总资本的每100的部分，应该得怎样多的利润，它在这个期间内（不问其构成如何），就会得到这样多的利润。所以，如所论为利润，各个资本家等于是—一个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这个股份公司内部，资本每100为一股，利润平均分配于各股之间，所以，就不同的资本家而言，利润多寡不等，仅因各人在社会总企业上投下了多寡不等的资本。换言之，因各人在总企业上有多寡不等的比例股份或股数。商品价格中应被用来代置那在商品生产上消费掉的资本价值的部分，从而，应被用来购回这样消费掉的资本价值的部分——即成本价格——虽全视各生产部门内的支出额来决定，但商品价格的别一部分，即

成本价格以上的利润，却不受决定于这一定额资本在一定生产部门在一定时间所生产的利润额。那要看，所用的资本，当作总生产上所使用的社会总资本的可除部分，在一定时间内，平均应有多少的利润而定^[1]。

所以，如果一个资本家是依生产价格售卖商品，他就会得回一些货币，与商品生产上所消费的资本的价值量相比比例，并取得一个利润，与其垫支资本在社会总资本内所占的可除部分相比比例。成本价格是特殊的。加在成本价格上面的利润。却和特殊的生产部门没有关系，不过是垫支资本每100所应有的单纯的平均利润。

且假定，上例所举的五个不同的资本 I 至 V，是属于一个人。已知 I—V 诸所用资本每 100 在商品生产上消费几许可变资本，几许不变资本。I 至 V 诸商品的价值值的这几部分，将成为此等商品的价格的一部分；因为，至少，必须有这个价格，才足以代置所消费的资本部分。成本价格，是 I 至 V 诸商品彼此不同的。所有者会把这种种不同，分别记下来。但这个资本家会把资本 I 至 V 所生产的不同的剩余价值量或利润量，认为是他垫支的总资本的利润，所以，每 100 皆可获得一定的可除部分。I 至 V 诸投资所生的商品的成本价格，虽各不相同，但资本每 100 的利润所加到售卖价格（Verkaufspreise）内去的部

分，却是这各种商品相等的。I至V诸商品的总价格，将等于其总价值，那就是，等于I至V的成本价格总额，加I至V所生产剩余价值总额或利润总额。实在说，那也就是I至V诸商品所包含的劳动（过去的劳动和新加的劳动）量的货币表现。社会本身，当作一切生产部门的总和，也是这样，把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总和，等于其价值总和。

以上所说，似乎是和这个事实矛盾的；那就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上，生产资本的各个要素，在原则上，都是在市场上买得的，其价格已经包含利润，从而，每个生产部门的生产价格（其内包含利润），都会移转作别一个生产部门的成本价格。但是，假若我们把全国商品的成本价格的总和放在一面，把其利润或剩余价值的总和放在别一面，那很明白，我们的计算必定是正确的。例如，设有商品A，其成本价格可以包含B、C、D等等的利润，或A的利润，也可以包含在B、C、D等等的成本价格中。但我们计算时，A的利润总不会加在A自己的成本价格中；B、C、D等等的利润，也是不会加在它们自己的成本价格中的。没有谁会把自已的利润，加在自己的成本价格内。假设有n生产部门，每一个部门赚得的利润，皆等于p，如是，此一切生产部门的总成本价格= $k - np$ 。就全部的计算来说，若有某

生产部门的利润，会移入别个生产部门的成本价格中，则就最终生产物的总价格说，这个利润就已经被计算在内了，所以，不能再出现在利润的方面。如果它竟出现在这方面，那一定因为，这个商品本身就是最终生产物，其生产价格不再加入别种商品的成本价格之内。

如果有一个总和 p （代表生产手段的生产者的总利润）加入别一个商品的成本价格中，而在这个成本价格中，又有一个利润 p_1 加入，则总利润 $P=p+p_1$ 。商品的总成本价格，减去一切由利润构成的价格部分，在这场合，就等于它自身的成本价格减 P 了。称这个成本价格为 k ，那很明白， $k+P=k+p+p_1$ 。第一卷第七章第二节已经讲过，每一个资本的生产物可以视为有一部分仅代置资本，别一部分则表现为剩余价值。把这种计算方法应用到社会的总生产物来，是要加以修正的。因为，就社会全体考察，已在亚麻价格中包含的利润，不能同时当作麻布价格的部分，又当作亚麻生产家的利润；这是二重的计算。

当A的剩余价值移转为B的不变资本时，剩余价值和利润之间，是没有分别的。对商品的价值而言，商品内含的劳动是有给的，还是无给的，原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那不过指示，A的剩余价值，由B支付。在总计算上，A的剩余价值，是不能二重计算的。

区别在于下一点。不待说，资本B的生产物的价格，得因B所实现的剩余价值，比附加在生产物价格中的利润更大或更小，而与其价值相违，但形成资本B的不变部分的商品和当作劳动者生活资料间接形成可变部分的商品，也有这样的情形。先就不变资本而论，那也是等于成本价格加剩余价值，所以在这里，是等于成本价格加利润。这利润，比它所代位的剩余价值，又是可以更大或更小的。次就可变资本而论，则平均的日工资，固常与劳动者为生产自身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价值生产物相等，但必要劳动时间之数，又因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不一致之故，不得不有改变。但归根结底，这里所说的话，都不过表示某种商品所入的剩余价值过多，某种商品所入的剩余价值过少，从而，生产价格与其价值之差，得互相抵消。总之，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全体下，一般的法则，往往依一种极错综而近似的方法，在不绝的变动中，当作一个不能确定的平均，或当作一个支配的倾向，来贯彻。

因为一般利润率是由垫支资本每100在一定期间内（比方说一年内）的各种利润率的平均成立的，所以，资本周转期间不同所引起的区别，也在一般利润率上，消灭了。但这种不同，对于各种不同生产部门的不同的利润率（一般利润

率，即是由这各种利润率的平均成立的），却有决定的作用。

以上的例解，说明一般利润率如何形成。在这个例解内，我们假设，在每个生产部门内，每个资本皆等于100。我们所以如此假定，乃因要指明利润率的以百分率计算的差异，并进而指明等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价值的差异。不待说，各特殊生产部门所造出的现实的剩余价值量，定于所用资本之量；因为，在每一个这样的生产部门之内，资本的构成都是已定的。但所用资本为100，为 $m \times 100$ 抑为 $xm \times 100$ ，那是无影响于一个生产部门的特殊的利润率的。无论总利润为10:100抑为1000:10000，利润率总归是10%。

但因各不同生产部门有不同的利润率（这是因为，各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或利润量，将视可变资本对总资本的比例，而极有差异），所以，很明白，社会资本每100的平均利润，从而平均利润率或一般利润率，也视各生产部门所投的资本量如何，而大有差异。假设有四个资本A、B、C、D。四个资本的剩余价值率皆等于100%。又假设总资本每100中，在A有可变资本25，在B有可变资本40，在C有可变资本15，在D有可变资本10。这样，总资本每100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在A为25，在B为40，在C为15，在D为10。合计为90。如果这四个资本的数

额是相等的，平均利润率便是 $90/4\%$ 或 $22\frac{1}{2}\%$ 。

但若总资本量如下：A=200，B=300，C=1000，D=4000。在这场合，生产的利润为50，120，150，400。资本合计为5500，利润合计为720，平均利润率即为 $13\frac{1}{11}\%$ 。

所生产的总价值量，视A、B、C、D各自垫支的总资本量不等而不等。所以，要求得一般利润率，单是把各生产部门的不等的利润率，求得一个平均，还是不够的；那还要顾到，各种利润率在平均数的形成上，参加有怎样的相对的重量。但这个相对的重量，又视各特殊部门所用的资本的比例量而定。换言之，视各特殊生产部门所用的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占有怎样大的可除部分而定。总资本中是大部分提供高的利润率抑是大部分提供低的利润率，当然是一件极有关系的事，这是会引起极大的差别的。又，这个相对的重量，还取决这个事实：即，有多少资本投在可变资本（与总资本相对而言）较大的部门，有多少资本投在可变资本（与总资本相对而言）较小的部门。这当中的情形，和平均利息率的情形，是完全一样的。有某富翁，依各种利息率如四厘，五厘，六厘，七厘等等，将各式各样的资本放出。他们的平均利息率，完全看他依各种利息率放出的资本，各系多少而定。

所以，一般利润率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

(1) 是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从而，是个个生产部门的不同的利润率。

(2) 是社会总资本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从而是在各特殊生产部门依特殊利润率投下的资本之相对量。那就是，各特殊生产部门所吸收的社会总资本的比例部分。

我们在第一卷第二卷只讨论商品的价值。现在，我们一面插进了商品的成本价格，那是价值的一部分。一面又提出了商品的生产价格，那是价值的一种转成形态。

社会的平均资本的构成，假设为 $80c+20v$ ，年剩余价值率 m' 假设为100%。这样，资本100每年的平均利润为20，一般的年利润率为20%。不问资本100在一年内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 k 如何，其生产价格当为 $k+20$ 。在资本构成为 $(80-x)c+(20+x)v$ 的生产部门，实际生出的剩余价值或年利润为 $20+x$ ，那就是比20更大；所生产的商品价值为 $k+20+x$ ，也较 $k+20$ 为大，那就是，较它们的生产价格为大。反之，在资本构成为 $(80+x)c+(20-x)v$ 的生产部门，则每年生出的剩余价值或利润 $=20-x$ ，那就是比20更小，从而，商品价值为 $k+20-x$ ，与生产价格 $k+20$ 比较，是更小的。设把周转期间的区别存而不论，则商品生产价格仅在资本构成为 $80c+20v$ 的部门内：与其价值相等。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视一定量劳动，从而，

一定数劳动者在一定数劳动日内推动的生产手段量是怎样大，从而，视一定量生产手段所必要的劳动量是怎样小而有发展上的种种差别。所以，与社会平均资本比较，不变资本百分率较大，可变资本百分率较小的资本，我们称其为“高位构成”资本。反之，与社会平均资本比较，不变资本百分率较小，可变资本百分率较大的资本，我们称其为“低位构成”资本，最后，恰好与社会平均资本有同样构成的资本，我们称其为“平均构成”资本。假设社会平均资本是依 $80c+20v$ 的百分率构成的，则由 $90c+10v$ 构成的资本，是社会平均以上的；由 $70c+30v$ 构成的资本，是社会平均以下的。一般说，如果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 $=mc+nv$ ， m 与 n 为不变量，而 $m+n=100$ ，则由 $(m+x)c+(n-x)v$ 代表的单个资本或资本群，皆为高位构成资本，而由 $(m-x)c+(n+x)v$ 代表的，皆为低位构成资本。这各种资本将如何发挥它们的机能，可由下表一览而知。（在此表内，I指示平均构成，平均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

I.	$80c+20v+20m$	利润率=20%
	生产物价格=120	价值=120
II.	$90c+10v+10m$	利润率=20%
	生产物价格=120	价值=110
III.	$70c+30v+30m$	利润率=20%

生产物价格=120 价 值=130

即资本Ⅱ所生产的商品，是价值比生产价格更小，资本Ⅲ所生产的商品，是生产价格比价值更小的。只有资本Ⅰ，在资本构成恰好与社会平均构成相等的生产部门，是价值与生产价格相等的。须注意者，我们在应用这个表式于一定场合时，务须考虑到，在什么程度内， c 与 v 的比例和一般的平均比例之差，不是由于技术构成上的差别，而仅由于不变资本诸要素的价值的变动。

以上的说明，对于商品成本价格的决定，是一种修正，那是确实的。我们原来假定，一个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它生产上所消费的商品的价值。但商品的生产价格，对于它的购买者，正是成本价格，并且会当作成本价格，参加到别种商品的价格形成上去。因为生产价格可以和商品价值相差，所以，包含别个商品生产价格的商品的成本价格，与总价值的这一部分——这一部分是由它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构成的——比较，可以在其上，也可以在其下。我们必须记着成本价格的这个变化的意义，所以，如假设某特殊生产部门的商品的成本价格，等于它生产上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那常有引起误谬的可能。但我们现在的研究，是无须在这一点上而去进一步考察的。商品成本价格，常较其价格为小

的命题，依然是正确的。因为，无论商品成本价格怎样与它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相差，这个前行的误谬，都是和资本家没有关系的。商品的成本价格，是一个已定的前提，是一个与资本家生产相独立的前提，而资本家生产的结果，则为一个包含剩余价值（即成本价格以上的价值超过分）的商品。现在，商品成本价格较商品价值为小的命题，已在实际上变为商品成本价格较商品生产价格为小的命题了。在所论为社会的总资本时，生产价格是与价值相等的，而在此际，成本价格较生产价格为小的新命题，也就与成本价格较价值为小的命题，归于一。虽然二者在特殊生产部门的意义可以不相一致，但如下的事实，依然是有根据的：即，从社会的总资本考察，所产生的商品的成本价格，总比其价值或生产价格

（在这场合，所生产的商品总额的生产价格，是与其价值相一致的）为小。商品的成本价格，仅指商品内包含的有给的劳动量，价值却指其内包含的劳动总量，有给的和无给的。生产价格则指有给劳动加一定量无给劳动的总和。这一定量无给劳动的决定，是与特殊生产部门无关系的。

商品的生产价格= $k+p$ （成本价格加利润）的公式，现在更是严密地规定了。 $p=kp'$ （ p' 代表一般利润率），所以，生产价格= $k+kp'$ 。假设 $k=300$ ， $p'=15\%$ ，则生产价格 $k+kp$

$$=300+300\times 15/100=345。$$

商品的生产价格，在各特殊生产部门，在如下诸情形下，得发生量的变化：

第一种情形是商品的价值不变，（它在生产上所消费的死劳动和活劳动之量也不变），但一般利润率发生一种与特殊生产部门无关的变化。

第二种情形是一般利润率不变，但价值在这特殊生产部门因技术变化，或因构成该部门不变资本的价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第三种情形是上述两种情形共同发生作用。

特殊生产部门内的事实上的利润率，虽不断会发生大的变动，但一般利润率的现实的变动，除因有经济上异常的事变外，通例是一种极徐缓的结果。能引起这种结果的，是一系列横亘极长时期的摇动，这种摇动必须经过极长的时间，才能相互结合，相互平均，并引起一般利润率的变化。是故，短期间内（把市场价格的变动存而不论）生产价格的变化，总分明是因商品价值发生了现实的变动，换言之，因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总和，发生了变动。当然，价值相等但其货币表现变动的情形，是我们这里不要讨论的[2]。

反之，很明白，如从社会总资本考察，则此总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总额（以货币表示，即为价格）=不变资本的价值+可变资本的价值

+剩余价值。假设劳动榨取率不变，则在剩余价值量不变化的限度内，除非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化了，或可变资本的价值变化了，或二者皆变化了，从而，C变化了，以致 $\frac{m}{C}$ （一般利润率）也变化；不然，利润率是不会变化的。在上述每一种情形下，一般利润率的变动，都以商品（构成不变资本的或构成可变资本的，或同时构成二者的商品）价值的变动为前提。

又，如商品价值不变，就只要劳动榨取率变化，一般利润率就可以发生变化的。

还有，劳动榨取率不变，但只要所用劳动的总额，与不变资本比较，因劳动过程的技术变化之故，发生了变化了，一般利润率也会变化的。但这种技术变化，必表现在商品价值的变化上，并伴随着发生商品价值的变化。因为，在这情形下，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必比以前增加或减少。

我们已在第一篇讲过，如果从量的方面考察，剩余价值和利润是一致的。但利润率原来就和剩余价值率有别。一看，好像利润率只是剩余价值率的别一种计算方法。这种计算方法，只足以蒙混剩余价值的现实的起源，使其神秘化罢了。因为，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利润率可以涨落，反之，利润率不变时，剩余价值率可以涨落，并且因为资本家实际关心的，只是利润率。

不过，有量的差别的，总只是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不是剩余价值和利润。利润率，是以总资本为基础的剩余价值，总资本是利润率的计算标准；即因此故，所以，剩余价值就像是总资本生出的，并均等地，从总资本各部分生出了。这样，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有机的差别，就在利润概念上消灭了；而在事实上，剩余价值也就在它的变形（利润）上湮灭了它的起源，湮灭了它的性质，而成为不能认识的了。不过，在此以前，我们提到利润和剩余价值的差别，我们总是指一种质的变化，一种形态变化；在变化的第一阶段上，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虽已有量的差别，但这种量的差别，在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还是不存在的。

现在不同了。自一般利润率成立，从而，平均利润——与各生产部门所用资本之量相比比例的平均利润——成立以来，情形就不同了。

自此以后，各特殊生产部门实际生出的剩余价值，从而，实际生出的利润，便只偶然与商品售卖价格中包含的利润一致了。现在通例在利润和剩余价值之间，是有了量的差别了；就其比率说，也一样。假设劳动的榨取率不变，则特殊生产部门生出的剩余价值量，与其说直接对该生产部门的资本家重要，无宁说它的重要，是表现在社会资本的总平均利润上，从而，对资本阶级全

体是重要的。对于特殊生产部门内的资本家，这个剩余价值量，仅平均利润的决定上，有共同决定的作用^[3]。但这个过程，是在他背后进行的，他看不见，也不了解，并且也不关心。利润和剩余价值间——不仅是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间——的现实的量差，遂在各特殊生产部门，完全把利润的性质和起源隐蔽了。不仅在此存心要隐蔽的资本家，看不见它的性质和起源；即劳动者也是如此。在价值化为生产价格时，价值本身的决定基础是被掩蔽了。最后：在剩余价值化为利润时，形成利润的那一部分商品价值，与形成商品成本价格的那一部分价值，是被分开了，无怪价值概念会在这里使资本家失措。他放在自己面前的，不是商品生产上所费的总劳动，而只是总劳动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他在生产手段——活的或者死的——形态上支付了了的，所以，在他看，利润好像是商品内在价值以外的东西。当人们从特殊生产部门考察，说加在成本价格内的利润的决定非由于该部门内部的价值形成的限界而由于外部的事情时，这种意见便被承认了，证明了，确定了。

内部的关联，在此还是第一次被说明，如本卷以下及第四卷所说，一向来的经济学，不是固守价值规定，视为基础，而强蛮把剩余价值和利润间，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间的差别抽象，便是

固守现象上明白的区别，而把价值规定和一切科学方法的基础放弃。理论家的混乱，再明白没有地证明了，只注意竞争而不能看透任何现象的实际资本家，决不能穿过外表，以认识这个过程之内部的本质和内部的形式。

第一篇所展开的关于利润率涨落的各种法则，实际是有下述二重意义的。

(1) 就一方面说，这些法则，也便是一般利润率的法则。人们看见有许多原因使利润率涨落，一定会相信，一般利润率也必定是每日变化的。实则，一个生产部门的变动，可以抵消别一个生产部门的变动，以致各种影响互相交错而失去作用。这当中的变动，最后是倾向那一方面，固然是我们以后要研究的事情，但这是极缓慢的。一个生产部门的变动，虽然是突然的频繁的，时间长短不一的，但其趋势，是依照时间的序列，相互抵消，从而，在涨价之后会跌价，在跌价之后会涨价，以使此等变动，限制在局部的特殊的生产部门内。最后，这各种局部的变动，也是相互中和的。各特殊生产部门内发生的变动，及其与一般利润率的差违，一方面，会在一定时间内归于相互的均衡，不致影响到一般利润率，他方面，这种变动，又因为会与其他各部门同时发生的局部的变动相抵消，故不致影响到一般利润率。一般利润率不是单由一个部门的平均

利润率决定的，并且要由总资本在各特殊部门的分配来决定。这种分配是不绝变动的，这是一般利润率发生变动的别一个不断的原因。但这个原因，因为是不间断的多方面的，故大体说是会互相抵消的。

(2) 就他方面说，在各生产部门内，总会 有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使利润率的变动，在其腾落变动尚未坚定，足以影响一般利润率，并取得局部以上的意义以前，有一个活动的范围。在这个空间的和时间的限界之内，本卷第一篇所展开的利润率法则，也是合用的。

在剩余价值最初转化为利润之际，资本各部分同样生出利润的理论的见解^[4]，表现了一个实际的事实。不问产业资本是如何构成。不问是四分之一为死劳动，四分之三为活劳动，还是四分之三为死劳动，四分之一为活劳动。当然，假设劳动榨取率相等，并把个个的区别存而不论（这种种区别将会消灭的，因我们在这二场合，都只注意全生产部门的平均的构成），四分之一为死劳动，四分之三为活劳动的产业资本所吸取的剩余劳动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将三倍于四分之三为活劳动，四分之一为死劳动的产业资本。但无论如何，这二场合所造出的利润，总是相等的。眼光狭小的个个资本家，乃至各特殊生产部门内的资本家全体，很有理由地，认他的利润，不是

由他所雇用或该生产部门所雇用的劳动决定。就他的平均利润说，这是完全正确的一种看法。他的利润，究在何程度内，依照总资本（即资本家全体）的劳动榨取而成立，这个关联，一直就是秘密。因为资产阶级的理论家，政治经济学者，没有把这种关联暴露，所以是更加如此。劳动——不仅指生产一定生产物所必要的劳动，且指所雇劳动者数——的节省和死劳动（即不变资本）使用的增加，从经济方面看，似乎是一种完全正当的操作，且也好像完全对于一般利润和平均利润，没有影响。活劳动怎样能说是利润的唯一的源泉呢？你看，生产上必要劳动量的减少，不仅不会侵犯利润，在一定情形下，且好像是增加利润的直接源泉，至少就个个资本家说是如此似的。

如果在某生产部门，成本价格中代表不变资本价值的部分增加或减少了，这一部分，会从流通中出来，自始即以增量或减量，加入商品的生产过程内。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在同时间内雇用同数劳动者所供给的生产物已经增加或减少，从而，在劳动者数不变时，生产一定量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发生变化，则总生产物的成本价格中那代表可变资本价值的部分不变，它所加于总生产物的成本价格的量也不变。但个个商品（其总和即为总生产物）所包含的劳动（有给劳动与无

给劳动)量, 却会增加或减少, 从而, 在为这个劳动而起的支出(即工资)中, 它所须分担的部分, 也会增加或减少的。资本家所支付的总工资虽不变, 但就各个商品计算, 他所支付的工资, 却已有变动了。在此也可说商品成本价格的这一部分, 变化了。不过, 无论个个商品的成本价格(因个个商品自身或其构成要素发生了这样的价值变化), 或一定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总和的成本价格, 是增大抑是减小, 平均利润比方说是10%, 那总归就是10%的; 虽然就个个商品考察, 同一10%, 因个个商品成本价格由这种种价值变动发生了量的变动, 可以代表极不等的数量[5]。

在所论为可变资本——这是最重要的, 因为它是剩余价值的源泉, 并且因为各种隐蔽可变资本和资本家致富方法的关系的事情, 都足使资本主义的体系神秘化, ——时, 情形是更粗杂的, 或在资本家看来是如此。假设100镑的可变资本, 代表一百名劳动者一星期的工资。在劳动日为已知数时, 如果这100镑每星期生产二百件商品=200W, 这样, 1W——暂不问成本价格中由不变资本加入的部分——就费10先令了, 因为100镑=200W, 所以 $1W = \frac{100}{200}$ 镑, 即10先令。现在假设劳动的生产力变动了, 比方说, 已经加倍了。这样, 同数劳动者在同时间内生产的, 当为

200W的二倍，比以前倍加了。在这场合（以成本价格单由工资构成的情形为限）100镑=400W所以， $1W=100/400$ 镑=5先令了。反之，假设生产力减低了一半。这样，等量劳动就能生产 $200/2W$ ，因为100镑= $200/2W$ ，所以 $1W=200/200$ 镑=1镑。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发生变化，以致商品价值发生变化时，就成本价格或生产价格说，好像是分担等额工资的商品量，已经增加或已经减少，那就是在同等劳动时间同等劳动工资所生产的商品量已经增加时增加，在它已经减少时减少。资本家及经济学家也看到了，有给劳动应归于个个商品的部分，须随劳动生产力变化而变化，从而，每个商品的价值，须随劳动生产力变化而变化。但他们没有看到，个个商品中包含的无给劳动，也是这样的。又，因为平均利润只偶然由该生产部门所吸收的无给劳动来决定，所以，他们更加不能看到这点。商品价值定于其中所含的劳动这事实，直到现在，还是表现在这样模糊暧昧的形式上的。

[\[1\]](#)舍尔彪利埃《富与贫》巴黎日内瓦1840年第116页以下。

[\[2\]](#)歌尔伯《个人致富之原因与方法的研究》伦敦1841年第33页以下及第174页。

[\[3\]](#)很明白，在这里，我们且不说到由工资克

扣，独占价格等等可以暂时取得额外利润这一点。——F. E.

[4] 马尔萨斯《经济学原理》第二版伦敦1836年第268页。

[5] 歌尔伯前书第20页。

第十章 竞争及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化·市场价格及市场价值·剩余利润

一部分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有中位的或平均的构成，那就是，恰好有或近似有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

这些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的货币表现，恰好是一致的，或近于一致的。我们若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求到数学的限界，那就只有这个了。竞争会这样把社会资本，分配在各不相同生产部门间，使各部门的生产价格，得以中位构成的诸生产部门的生产价格——即 $=k+kp'$ （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率乘成本价格之积）——为准型。这种平均利润率，不外是中位构成的诸生产部门的依百分率计算的利润；在这诸生产部门，利润是和剩余价值一致的。因此，利润率得在各生产部门相等，即互相均衡，化为中位生产部门（即资本平均构成支配着的部门）

的利润率。诸不同生产部门全体的利润总额，必须是与剩余价值总额相等的；社会总生产物的生产价格的总额，也必须与其价值的总额相等。但很明白，有各式各样的构成的生产部门的均衡化，其趋势，是使它们与中位构成（无论是恰好与社会的平均相一致，抑是近似与社会的平均相一致）的诸部门，归于均等。而在有几分类似的诸部门间，更有一种均衡化的向理想中位（即实际上不存在的中位）的趋势，那就是以理想中位为准绳的趋势。这个趋势，必然会这样支配着，从而，使生产价格成为价值的单纯的转形，使利润成为剩余价值的单纯的部分。不过，剩余价值的这一部分的划分，并非比例于各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却是比例于各生产部门使用的资本量，所以只要资本之量相等，那就无论构成如何，它总会在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全量中，分别同样大的一份（可除部分）。

拿有中位构成或近似中位构成的资本来说，生产价格是恰好与或近似与价值相一致的，利润是恰好与或近似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相一致的。别的资本，不问构成怎样，皆会在竞争的压迫下，有一种趋向，要与中位资本均衡化。但因中位构成的资本，与社会平均资本相等或近于相等，故一切资本，不问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怎样，皆有一种趋势，要在其商品价格中，实现平均利

润，而不实现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那就是实现生产价格。

反过来，我们也可说，在平均利润成立，从而一般利润率成立——不问成立的方法怎样——之处，这个平均利润，总不外是社会平均资本的利润，其总和当与剩余价值的总和相等，从而，以平均利润加于成本价格而成立的价格，也不外是生产价格化的价值。虽说有某一些生产部门的资本，因某种理由，不能发生均衡化的过程，那也是没有关系的。在这场合，平均利润，依然照均衡化过程所支配的那一部分社会资本来计算。很明白，平均利润，不外是剩余价值总额，比例于各生产部门资本额的大小，分配于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它不外是所实现的无给劳动的总计。这个总量，和有给劳动（死的和活的劳动）一样，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总额，那是属于资本家的。

在这里，真正的困难在：利润如何均衡化为一般利润率，因为这个均衡化，分明只是结果，不能是起点。

很明白，商品价值的计算（例如以货币计算），只能是商品交换的结果；所以，如果我们以这样一种计算为前提，我们必定把这种计算，看作是商品价值与商品价值发生现实交换的结果。但依商品实在价值而行的商品交换，是如何成立的呢？

假设各不同生产部门的商品，都依照实在的价值售卖。结果将会如何呢？依照我们以前展开的结果，不同的生产部门，有极不同的利润率。商品是否依照价值售卖（换言之，是否比例于各个所含的价值，而以其价值价格 Wertpreisen 互相交换）的问题，和商品是否依照这样的价格（在这种价格下，商品的售卖，得比例于各自在生产上垫支的资本量取得等量的利润）售卖的问题，分明是两件截然不同的事。

推动不等量活劳动的资本，会依比例生产不等量剩余价值这件事，在一定程度内，至少是以这个假设为前提：即假定劳动榨取率或剩余价值率是相等的，或假定当中的差别，已由现实的乃至想象的（传习的）抵消理由所抵消。这又以劳动者间的竞争和劳动者不绝由一部门移到他部门的均衡作用为前提。这样的一般的剩余价值率——它和一切经济法则一样，是一种趋势——是我们为求理论的单纯而假定的；在现实上虽然有实际的阻碍，（例如居住法对于英国的农业日佣劳动者）从中引起相当重要的地方差别，但那依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事实上的前提。在理论上，我们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法则，是纯粹发展的。固然在现实上只有近似性，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越是发展，旧经济状态的残渣的混杂越是澄清，这当中的近似性也越大。

这当中的困难，完全是这样发生的：即，商品不以单纯的商品的资格交换，却当作资本的生产物交换。这诸种资本要求在剩余价值总量中，得到与它自身的量相比例的一份，如为等量，则要求得到相等的一份。一定资本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商品的总价格，应该是把这种要求满足的。这个总价格，又不外是个个商品——资本的生产物——的价格的总和。

当我们假设劳动者各有各的生产手段，而互相交换他们的商品，而这样把握问题时，问题的要点是最明白的：在这场合，商品不是资本的生产物。不同劳动部门所使用的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将视此等劳动部门的劳动的技术性质，而有差别；即不问所用生产手段有不等的价值，也须知道，一定量劳动所必需的生产手段之量，将因此商品一定量能在一点钟内造成，在一日造成等等，而有不等。再假设在考虑各种均衡的作用，如劳动的强度等等之后，各劳动者平均是劳动相等的时间。似此，二劳动者各自劳动一日，首须在他们所生产的商品中，取得一个等价，来补偿他们的支出，补偿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成本价格。这个代价的多寡，视劳动部门的技术性质如何，而有不等。次之，他们各都会创造等量的新价值，那是一日劳动加在生产手段上面的。这个新价值，包含他们的工资加剩余价值。这个剩余

价值，代表各种必需欲望以上的剩余劳动，但那是属于他们自己的。用资本家的话说，二者皆将受相等的工资加相等的利润，将受相等的价值，那是由一劳动日十小时的生产物表示的。但第一，他们的商品的价值，会有差等。比方说，商品 I 的价值可比商品 II 的价值，有一个较大的部分由所使用的生产手段构成。把各种可能的差别计入，我们还可以假设，商品 I 可以比商品 II 吸收较多的活劳动，从而在生产上，须有较长的劳动时间。这样，商品 I 的价值和商品 II 的价值，就相差极远了。代表劳动者 I 和劳动者 II 在一定时间内的劳动的生产物之商品价值总和，也是这样。又，I 与 II 的利润率（在这里，我们是指剩余价值与所投生产手段的总价值之比）也可相差极远。I 与 II 在生产期间每日消费的生活资料

（那代替工资），在此，将代表垫支的生产手段的一部分，这在别的场合，我们把它叫做可变资本。但因劳动时间相等，故对于 I 和 II，剩余价值是相等的。更正确一点说，因为 I 与 II 皆须受一劳动日的生产物的价值，所以，在扣除垫支的不变要素的价值之后，他们会领受相等的价值，其中一部分代置生产上所消费的生活资料，别一部分则当作剩余价值。假设 I 的支出较大，他就可以在商品价值中收回一个较大的部分，来代置这个不变部分。因此，他也不得不在生产物的总

价值中，取一较大的部分，再转化为不变资本部分的物质要素；同时，II由此收回的部分较少，但其中必须再转化为不变资本物质要素的部分也较小。在这情形下，利润率的差异，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事情。这好比，代表剩余价值量（那是从工资劳动者夺取的）的利润率，毫无关系于工资劳动者；又好比，在国际贸易上，各国利润率间的差别，完全不会影响商品的交换一样。

所以，商品是依照价值的交换，或是近于依照价值的交换，是代表更低得多的阶段。商品依照生产价格的交换，却必须在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一定高度以后，才能够发生。

无论各种商品的价格，最初是依何种方法来互相确定，互相规束，价值法则总会支配着它们的变动。在其他各种情形不变的限度内，只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跌落；反之，只要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

且不说价格与价格变动须受支配于价值法则。在此，我们还可说，商品价值不仅从理论方面说，即从历史方面说，也是先于生产价格的。这种考察，对于劳动者有其生产手段的情形，是适用的。不分古今，自耕农和手工匠都有这种情形。此所言，和我们以前发表的见解——由生产物到商品的发展，是起因于共同体与共同体间的交换，非起因于同一共同体各份子间的交换^[1]

——也很吻合。并且，这个情形还不仅适合于原始的状况，并且在各生产部门的生产手段，非经困难即不能转用到别的生产部门，以致在一定程度上，各生产部门相互间俨然像对立的国家或共产体相互间一样时，也适合于以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为基础的以后的各种状态，以及基尔特的手工业组织。

因要使商品交换的价格，得近似的与商品的价值相符合，只须具备如下各条件：（1）各种商品的交换，应不复纯然是偶然的，间断的。

（2）在所论为直接的商品交换时，两方面的商品，皆须依适当的比例量来生产，以能满足相互间的需要为定。这一件事，很容易由销路上相互的经验来决定，所以是连续交换的自然结果。

（3）在所论为售卖时，契约当事人双方皆不应有自然的或人为的独占（Monopol），以致当事人可以在价值以上售卖，或强使他人必须在价值以下售卖。我们说，偶然的独占，是指买或卖者方面由供求的偶然状态得到的独占。

各生产部门的商品皆依照价值售卖的假定，当然不过包含这样的意思：即，这个价值，成为一个重心，商品的价格是在这个中心的周围摆动，它不绝倾向于均衡化而上下涨落。如是，我们又有了一个市场价值（Marktwert）——这是我们以下要详细论到的——那是必须与各个生产者

所生产的个个商品的个别价值分别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有些在市场价值之下，（那就是，其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比市场价值所表示的劳动时间更小），有些则在市场价值之上。市场价值，一方面，须视为该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商品的平均价值，他方面，须视为该生产部门在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那是该部门生产物的大半）的个别的价值。要以在最不利条件下或最有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支配市场价值，成为市场价格摆动的中心，（每一类商品，都只有一个这样的中心），那除非各种情形发生一种异常的结合。倘习常的需要，可由平均价值的商品的供给，换言之，由两极间中位价值的商品的供给满足，则个别价值在市场价值之下的商品，便可实现一个额外的剩余价值，即剩余利润（Surplusprofit）。反之，个别价值在市场价值之上的商品，则其中所含剩余价值就有一部分不能实现。

有人说，最不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也能售卖的事实，足以证明，这样的商品，也为充实需要所必需^[2]。但这样说，是没有益处的。如果假定场合的价格，比中位市场价值为高，需要是会减小的^[3]。每一种商品，依照一定的价格皆可在市场上占取一定的范围。价格变化了，如果这种范围要保持不变，那除非价格腾贵时伴以商品量的减少，或价格低落时，伴以商品量的增加。反

之，如果需要这样强，虽其价格受最不利情形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支配，但其需要仍不收缩，则决定市场价值的，将为最不利情形下生产的商品。但这情形，只在需要超过习常的需要，供给少于习常的供给时，方才有可能。最后，如果所生产的商品量，竟比依中位市场价值所可售出的商品量更大，则决定市场价值的，当为最有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他们将能恰好或大约依照他们的个别价值，售卖他们的商品。在这场合，最不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甚至不能实现它们的成本价格；同时，在中位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也只能实现其所含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以上所论，皆关于市场价值。但只要以生产价格代替市场价值，以上所说的话，就可应用到生产价格上来了。生产价格在每一生产部门，都有支配作用，都可以在特殊情形下支配。它也是一个中心。日常的市场价格，即在这个中心的周围摆动，且有在一定期间内，互相均衡而归着于这个中心的趋势。参看里嘉图的著作，他曾主张，生产价格是由最不利条件下生产的人决定的。（里嘉图《原理》麦克洛克版伦敦1852年第37页38页）。

无论价格是如何支配，结果总归是这样的：

（1）价值法则支配价格的变动；因为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或增加，可以使生产价格昂腾或低落。也就在这个意义上，里嘉图（他

当然认识了，商品的生产价格和商品的价值是有差异的）说，他愿读者注意地研究所关涉的，是商品相对价值上的变化的影响，不是商品绝对价值上的变化的影响。

(2) 决定生产价格的平均利润，必常与一定资本（当作社会总资本的一个可除部分）所应得的剩余价值量，大略相等。假设一般利润率从而平均利润所依以表现的货币额，比依货币价值计算的现实的平均剩余价值更高。在所论仅为资本家的限度内，他们相互间是依照10%，抑是依照15%来榨取利润，是一件毫无关系的事。后一个百分率，并不比前一个百分率，在现实商品价值中占较大的部分；因为，货币表现的多取，本是相互的。但若把劳动者加进来考察，（假设他们仍领受正常的工资，所以平均利润的提高，不表现为工资之现实的减低，换言之，不表现为资本家的正常的剩余价值）则因平均利润提高而起的商品价格的提高，必伴着使可变资本的货币表现，相应的提高起来。利润率与平均利润，在名义上，一般地是提高到由现实剩余价值对垫支总资本的比例而定的程度以上了，但在事实上，这种提高，倘非提高工资，并提高构成不变资本的诸种商品的价格，乃是不可能的。相反的情形，可以同样考察。现在我们可以说了。既然商品的总价值规制总剩余价值，总剩余价值规制平均利

润和一般利润率的高度——这是一般法则，是支配各种变动的法则——所以，价值法则支配生产价格。

竞争在一个生产部门内，先由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成立一个相等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次之，各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的竞争，又引起生产价格，使各不同部门的利润率趋于均等。后一个过程比前一个过程，还需有更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

因要使生产部门相同，种类相同，质量大约相同的商品，能依照它们的价值售卖，如下两个条件是必须具备的。

第一：不同的个别价值，必须均衡化为一个社会价值（*Gesellschaftlichen Wert*），即上述的市场价值。要这样，必须在同种商品生产者间有竞争，并且必须有一个共通的市场，作为他们供给商品的场所。因要使同种但在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得与市场价值相符合，而不分歧，不提高在其上，也不跌落在其下，不同的售卖者必须相互压迫，使他们所供于市场的商品量，恰好为社会所需要，换言之，其市场价值恰好为社会所能支付。如果生产物量超过这种需要，商品必在其市场价值之下售卖；反之，如果生产物量不足供应这个需要，换言之，如果售卖者间竞争的压迫，尚不能使这样多的商品到市场

上来，商品就必定会在其市场价值之上售卖。但若市场价值本身发生变化，则总商品量能够卖售的条件也会变化。那就是，如果市场价值跌落，平均的社会需要（那常指有效需要）就会增加，甚至在一定程度内，吸收较大量的商品。如果市场价值提高，社会对商品的需要就会收缩，从而，能被吸收的商品量也减小。所以，如果供给予需要会调节市场价格，或者说，调节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之差，则市场价值也会调节需要与供给的比例，或调节这个中心。需要供给的变化，就是使市场价格在这个中心的周围摆动的。

进一步考察一下，我们发觉，决定个个商品价值的条件，在这里，又是决定一种商品全部的价值条件的条件。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自始就是大量生产。别的更不发展的生产方法，（至少就大宗商品说），也是把许多小量造出的物品，（那是许多小生产者工作的结果），当作共同生产物，（一生产部门全体的共同生产物，或其中一部分人的共同生产物），大量累积在并蓄积在市场上比较少数的商人手中售卖。

在此，我们可以附带讲一声，社会需要或规制需要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各阶级相互的关系及各自的经济地位来决定的。那第一是总剩余价值对工资的比例，第二是剩余价值分为各种部分（利润，利息，地租，赋税等等）的比例。

这又说明了，倘不明白供求比例作用的基础，无论怎样明白供求的比例，也绝对不能说明什么事。

虽然商品和货币二者，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合一，但我们已在第一卷第一章第三节讲过，在买和卖上，这两个定素是分在两个极端上的，商品（卖者）代表使用价值，货币（买者）代表交换价值。商品售卖的一个前提是，商品必须有使用价值，必须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别一个前提是，商品内含的劳动量，代表社会必要的劳动，商品个别价值（在现在的假定下，那便是售卖价格）与其社会价值一致^[4]。

我们就把这个结论，应用到市场上的构成一全部门生产物的商品总量上来。

为求易于说明起见，且先把这全量商品，（那是由一个生产部门出来的），认做一个商品，把这许多同样的商品的价格总和，认做一个价格。此际关于一个商品所说的话，可逐字用到市场上某生产部门的商品全量上来。商品个别价值与其社会价值相符合这句话，就是在这样的形态上实现的，规定的。即，商品总量包含其生产所必要的社会劳动，这总量的价值等于其市场价值。

假设此等商品大部分，是大约在相同的标准的社会条件下生产的，其价值与构成此大部分的

个别商品的个别价值相一致。在这个条件之下生产的部分，和在这个条件之上生产的部分，既然只占比较小的部分，所以，一部分的个别价值，虽较大部分的中位价值更大，别一部分的个别价值，虽较大部分的中位价值更小，但这二极端会互相均衡，所以，二极端的商品的平均价值，仍与中位的大部分的商品的价值相等。在这情形下，市场价值，是由依中位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决定的^[5]。总商品量的价值，和个个商品价值全体合计的总和，是相等的，不必问它是依中位条件生产，还是在中位条件之上或在其下生产。在这场合，商品总量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即其中所含的必要的劳动时间——是由中位的大部分商品的价值决定的。

反之，假设向市场供给的商品总量不变，但依较不利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不能由依较有利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相均衡，并假设依较不利条件生产的部分，比中位的部分和别一极端的部分，在商品量中，占远较为大的部分。这样，规制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就是依最不利条件生产的那一部分商品了。

最后，又假设依较有利条件（比中位条件较有利）下生产的商品量，远较依较不利条件生产的商品量为大，以致在商品量中占最大部分的，不是在中位条件以下生产的部分，而是依较有利

条件生产的部分。这样，调节市场价值的，便是依最有利条件生产的部分了。在这里，当市场价值由那依最有利条件生产的部分规制时，我们且不问市场过剩的问题；又，在这里，我们所论的，不是和市场价值不同的市场价格，只是市场价值的各式各样的决定^[6]。

在事实上，当然只能有近似的第一种情形，那当中有无数种的变化。但若我们假设它是严格的，则由中位价值规制的商品总量的市场价值，等于其个别价值的总和，虽说这个市场价值，对于两极端生产的商品，依然表现为平均价值。这样，依最不利条件生产的人，就须在他们的个别价值之下，售卖他们的商品，而依最有利条件生产的人，就可以在他们的个别价值之上，售卖他们的商品了。

在第二种情形，二极端生产的二商品量，不能互相均衡，而由那依较不利条件生产的商品，决定一切。严格说来，各个商品（或总量的各可除部分）的平均价格或市场价值，要由商品总量的总价值（等于依各种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相加起来）和这个总价值应归于各个商品的可除部分，来决定。这样确定的市场价值，不仅会高过那依有利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并且会高过那依中位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但它仍可低在那依最不利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之

下。其市场价值，究如何与这个个别价值相近或一致，那完全要看，依最不利条件生产的商品量，在该商品部门内，占怎样大的部分。只要需要稍稍超过供给，支配市场价格的，就是依较不利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了。

最后，假设依最有利条件生产的商品量，不仅比那依最不利条件生产的商品量，占更大的地位，甚至比那依中位条件生产的商品量，也占更大的地位。这就是以上所述的第三种情形。这样，市场价值是会落在中位价值之下的。由二极端与中位价值合计求得平均价值，在这场合，将在中位价值之下；究如何接近或如何远离这个中位价值，则视最有利极端所占的部位如何而定。如果需要与供给相比显得微弱，则占有利位置的商品部分无论怎样大，它也会把自己的价格收缩到与它的个别价值相等的程度，俾能勉强取得存在的余地。但市场价值，是决不能与那依最有利条件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相一致的，除非供给远超过需要。

市场价值成立的方法，已抽象地表述如上。假如需要很强，竟足依照这样成立的价值，将商品全部吸收去，则因购买者互相竞争之故，这个方法就会在现实市场上，确立起来。在这里，我们就转到别一点上面了。

第二，说商品有使用价值，不外说它能满足

某种社会的欲望。当我们只讨究个个商品时，我们即不进一步研究这个待满足的欲望之量，也可以假定，对于这某种商品——其量已经在价格中暗示了——的需要，是存在的。但若我们所论，一方面是一生产部门全部的生产物，他方面，是社会的欲望，则欲望之量如何，便是一个不能不问的问题。在此，我们必须考察社会欲望的程度，即，其分量。

在以上关于市场价值的说明中，我们假设所生产的商品量是不变的，是已定的。我们仅假设在这总量中，依各种条件生产的诸部分的比例发生变化，以致同量商品的市场价值，在决定上发生差异。假设此种商品量与普通的供给量相等。当然，所生产的商品，可以有一部分，暂时从市场退出。但我们且不说此。这样，如果对此总量的需要，是像通常一样不生变化，此商品便会依照市场价值售卖，而无论市场价值，在上述三法中，是依何法规定。此量商品不仅满足欲望，且尽其社会范围，满足这种欲望。反之，多如其量较需要为小或大，市场价格就会与市场价值不一致了。这当中第一种的不一致是：当其量过小时，依最不利条件生产的商品，将支配市场价值，当其量过大时，则依最有利条件生产的商品，将支配市场价值。换言之，将由极端之一，规定市场价值；虽然依不同条件生产的商品量的

比例，应当推出与此相异的结果来。如果需要与生产量间的差异很大，则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不一致（或在其上或在其下）的程度，也必很大。但所生产的商品量，与能依市场价值售卖的商品量之间，可由两种原因，引起差别。第一，是所生产的商品量本身发生变化，过小，或过大，以致再生产的规模，和调节原市场价值的商品的生产规模相异。如果是这样，那就是在需要不变时，供给发生变化，以致引起相对的生产过剩或生产不足的现象。第二，是再生产（即供给）不变，但需要由种种原因增加或减少。如果是这样，供给的绝对量继续不变，其相对量（与需要比较而言的相对量）则变化。结果是和前一种情形相同，不过方向相反罢了。最后；如果两方面都生变化，但方向相反，或方向相同，但程度不同，换言之，如果两方面都生变化，以致两方的比例发生变化，则最后结果，总必在上述二种情形中，居其一。

在需要与供给的一般的概念规定上，真正的困难是在这一点：即，它们好像是同义异名。先考察供给，那是市场上已有的生产物，或能供给于市场的生产物。为避免全然无用的细目起见，我们是只考虑一定产业部门年再生产的数量，不问不同诸种商品从市场撤去，为来年消费而堆存的能力，有大小的不等。年再生产，先是表现为

一定量，如商品量为连续计量的，便以量计，如商品量为个别分离计算的，便以数计。它们不仅是满足人类欲望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还以一定的数量，存在市场内。其次，这个商品量还有一定的市场价值，那是由个别商品的市场价值的倍数来表示，或是由充作单位的商品量的倍数来表示。市场上的商品的量的范围与其市场价值之间，没有必然的关联；因为，有许多商品有特别高的价值，有许多商品有特别低的价值，所以，一定额的价值，可以代表这种商品的极大的量，又可以代表那种商品的极小的量。市场上的商品的量，与这种商品的市场价值之间，只有这一种关联：即，在劳动生产力的一定的基础上，各特殊生产部门的一定量商品的生产，需有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时间；虽然这个比例，是各生产部门完全不同的，且与这种商品的用途或其使用价值的特殊性质，没有任何内在的关系。假设其他一切的条件相等，如某种商品a量须费b劳动时间，该商品na量，即费nb劳动时间。再者，在社会要满足其欲望且必须为这个目的，生产一个商品时，它必须是为这个目的，支付的。在商品生产以分工为前提时，社会购买这种商品，是因为它曾用它所能利用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来生产这种商品。它就是用它所能利用的劳动时间的一定量，来购买这种商品的。因分工之故，社会的

一部分，把他们的劳动，用在这一定的商品的生产上。这一部分人，必须由社会劳动——表现在那能满足社会欲望的商品上的——取得一个等价。但用在一种社会商品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那就是，社会用在这商品生产上的总劳动力的可除部分，也即是这种商品生产在总生产上所占的范围），和社会依该种商品满足欲望的要求的范围，并没有必然的关联，而只有偶然的关联。当然，每一商品或一定量某种商品，也许只包含它生产所必要的社会劳动，从而，从这方面考察，该种商品全量的市场价值，只代表必要劳动，但若该种商品的产量，竟超过社会对于该种商品的需要，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就被浪费；在这场合，该商品量在市场上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比它实际包含的社会劳动量，更小得多。（在生产受社会之现实的预定的统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范围，和由这种商品来满足的社会欲望的范围之间，创立一种关联。）所以，该商品必须在其市场价值以下出售，甚至其中一部分，全然不能卖出。——反之，如被用来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量过小，以致由这种商品满足的社会欲望的范围相形过大，结果就恰好相反。——若被用来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劳动的范围，恰好与待满足的社会欲望的范围相符合，则该商品的产量，

与需要不变时再生产的通常标准相一致，该商品即将依其市场价值出售。商品依照价值交换或售卖，才是合理的方法，是诸商品互相均衡的自然的法则。我们必须由这个法则，说明当中的差违，不能由这种差违，说明这个法则。

我们再看别一方面：需要。

商品是当作生产手段或生活资料而被购买的；当然，有许多种商品，可以供充这两个目的，但这不致引起何种变化。商品不是加入生产的消费，便是加入个人的消费。所以，生产者（在这里，是资本家，因为我们假定生产手段已经资本化了）和消费者，都有对于商品的需要。最先一看，好像这二者在需要方面，都有一定量的社会欲望，与各生产部门的一定量的社会生产相应。如果棉工业要依一定规模，反复实行年再生产，棉的生产便也须维持向来的规模；假设其他情形不变，则为常年再生产的扩大（因资本蓄积之故）计，尚须有追加量的棉花生产。就生活资料而言，也是这样的。劳动者阶级至少要有同量的必要生活资料（也许在种类上有多少的变更），方才能依照向来的平均方式，继续生活。且为常年人口的增殖计，尚须有若干追加量的生活资料才行。这里所说，加以相当的修正，也是可以适用到别的阶级上来的。

所以，在需要方面，好像一定的社会欲望，

是以一定的量存在的。其满足，又须在市场上，有一定量的某种物品。但这种欲望的量的规定，有充分伸缩性，变化性。它不过在外表上看是固定的。如果生活资料更便宜了，或货币工资提高了，劳动者就会购买更多的生活资料，从而，对于这种商品，将有更大的“社会欲望”。在这里，且不说待救恤的贫民（Paupars）；因为他们的“需要”，甚至可以降到生理欲望的最低限以下。就另一方面说如果棉花更便宜了，资本家对棉花的需要就会增加，并会有更多的追加资本，投到棉工业上来。其他可以类推。在这里，我们不要忘记，在我们的前提下，生产的消费之需要，乃是资本家的需要，其真正目的，乃在剩余价值的生产。他就是为这个目的，来生产一定种类的商品的。不过，在他在市场上当作棉花购买者的限度内，他仍不妨代表对于棉花的欲望。并且，棉花购买者究竟是把棉花转化为衬衫，转化为火药棉，抑是转化为塞自己耳朵或塞世人耳朵的填棉，对于棉花售卖者，是一点关系没有的。但这个情形，对于资本家的购买，却有大的影响。他对于棉花的欲望，根本就要受这个事情的影响：即，在现实上，这种欲望，不过把赚取利润的欲望假装。——需要（那在市场上代表对于商品的欲望），会在量的方面，与现实的社会欲望相差异的；那就是，被需要的商品量，和商

品货币价格异此时或购买者金融状况或生活状况异此时将被需要的商品量，将有差异。不过，差异的限界，是各种商品极不相同的。

需要与供给的不能均等，及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由此所发生的不能一致，是再容易说明没有了。但真正的困难之处，是在决定需要与供给互相均衡这一句话，作什么解释。

如果需要与供给保持这样的比例，以致该生产部门的商品量，得依照它们的市场价值售卖，不在市场价值之上，也不在市场价值之下，则需要与供给归于均衡。这是我们听到的第一点。

第二我们听到如果商品能依照它们的市场价值售卖，则需要与供给互相均衡。

如果需要与供给互相均衡，它们就会没有作用，也就因此，所以商品会依照它们的市场价值售卖。比方有两种力，从相反的方向发生均等的作用，它们就会互相扬弃，不会对外界发生任何影响，而在这条件下进行的现象，自不应由这两种力的干涉来解释，却须由别的原因来说明。如果需要与供给相互均衡，它们就不再能说明任何事物，它们将不影响市场价值，使我们更无从了解，为什么，市场价值恰好表示为这个货币额，而不表示为别的数额。很明白，资本主义生产之现实的内在的法则，不能由需要与供给之相互作用来说明（且把这两种社会动力之更深的不必在

这里论到的分析，存而不论）；因为必须需要与供给停止发生作用，即互相均衡，然后此等法则才能纯粹实现出来。就事实而言，需要与供给是从来不会均衡的；即使均衡了，那也只是偶然，只是科学上的零，可认为是没有的。但政治经济学假定它们是相互均衡的。为什么呢？仅因为要合法则地，在与概念相一致的姿态上，考察现象；那就是说，仅因为要撇开诸种由供求运动所引起的外观来考察。从别方面说，是因为要见出供求运动的现实倾向，并且把它确定。因为需要与供给的诸种不等性，有互相对立的性质，并因为这诸种不等性，会不断地互相地接着发生，所以它们会由它们的相反的方向，由它们的相互的矛盾，而互相抵消。如果在一定场合，需要与供给在任一瞬间皆不能均衡，它们的不等，就会这样接着发生——一方向的差异，结果会引起方向相反的差异——以致就一个或长或短的时期全期来考察，供给予需要会不断均衡。这种均衡，只是过去种种运动的平均，只是它们的矛盾之不断的运动。也即由此，诸种与市场价值相差违的市场价格，平均计算，得互相均衡，而还原为市场价值；因为各种与市场价值的相差的数额，会当作正数和负数，而互相抵消。这个平均数，不仅有理论上的重要性，并且对于资本有实际上的重要性；因为在投资时，我们的计算，是必须依据

一定期间内多次的变动和均衡来计算的。

需要与供给的比例，一方面只说明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的差违，他方面只说明这种差违互相抵消（那就是把供求比例的作用停止）的趋势

（有价格而无价值的例外商品，是我们这里不考察的）。由供求不等而引起的作用，可以在极相异的形态上，由需要与供给而停止。例如，如果需要降落，从而市场价格降落，资本就会被撤去，因而使供给减少。但这种情形也是可能的；即，市场价值得由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发明，而减落，而与市场价格相均衡。反之，如果需要增进，市场价格超在市场价值之上，那就会有过多的资本，流入该生产部门，生产因以激增，因而，市场价格甚至会落到市场价值以下。从他方面说，那就是引起价格腾贵，从而使需要缩减。这个情形，还会在某一些生产部门，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把市场价值提高；因为，在这个期间内被欲望的生产物，有一部分，必须在此较不利的条件下生产。

需要与供给决定市场价格；从别方面说，市场价格，并在进一步的分析上，市场价值也决定需要与供给。就需要而言，这是极明白的；因为需要与价格为相反的变动，价格跌则需要提，价格涨则需要落。但就供给而言，也是这样的。在所供给的商品内包含的生产手段的价格，决定对

于这种生产手段的需要，并决定商品（其供给已暗示对该种生产手段的需要）的供给。例如，棉花价格对于棉制品的供给，便有决定作用的。

价格由需要与供给决定，需要与供给又由价格决定。这是一种错杂。但在这种错杂之外，尚有别的错杂：即，需要决定供给，供给又决定需要；生产决定市场，市场又决定生产^[7]。

就连普通的经济学者（见注^[7]）也看到了，虽然需要或供给，未曾由外部的事情引起变化；但供给和需要的比例，仍可因商品市场价值的变动而变动。他也须承认，无论市场价值如何，需要与供给必须互相均衡，方才能把市场价值引起。那就是，需要与供给的比例，不能说明市场价值，不过市场价值可以说明需要与供给的变动。“若干名辞上的论争”的著者，曾在注中所引用那一段话之后，接着说：“这个比例（需要与供给之间的比例）——如果‘需要’和‘自然价格’二辞的意义，还是和我们论述亚当斯密时的意义一样——必须常常是一个均衡的比例；因为，在供给予有效需要（那就是付价不比自然价格更多也不比它更少的人的需要）相等的时候，自然价格才会在事实上付进来。所以，同一的商品，会在不同的时候，有两个极不相同的自然价格，但在该二场合，供给予需要的比例可以是一样的；那就是，仍然是均衡的比例”。换句话说，

同一商品虽在不同时候有两个不同的自然价格，但需要与供给常能互相均衡，且必须互相均衡，如果在这二场合，商品要依照它的自然价格售卖。在这二场合，既然需要与供给的比例无差别，而只有自然价格的量的差别，故很明白，自然价格的决定，是与需要和供给无关。它是不能由需要和供给来决定的。

因要使一个商品能依照它的市场价值售卖，那就是，比例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售卖，用在这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必须与这种商品的社会欲望的量相应，那就是必须与有支付力的社会欲望的量相应。竞争，与供求比例变动相应的市场价格变动，不断要把用在这种商品上的劳动总量，归到这个标准。

在需要与供给的比例上，第一，是复演了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商品与货币的关系，买者与卖者的关系；第二，是复演了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关系，（虽然二者皆可由第三者商人代表）。在考察买者与卖者时，我们要说明他们的关系，只要个别地，把他们对立起来就可以。商品的全部转形，从而，买与卖的全部，只要有三个人存在就可以。A把他的商品转化为B的货币，那就是把他的商品卖给B；他再把货币转化为商品，即向C购买。全部过程就在这三个人之间进行的。又，在考察货币时，我们曾假设，商品是

依照价值售卖，因为在那种考察上，毫无考察与价值不一致的价格的理由。我们在那里，只要考察，商品转化为货币时，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时，曾经过怎样的形态变化。只要商品卖出了，并用出卖所得的货币再购买一个新商品，这全部转形就呈显在我们面前了；当我们这样考察时，我们实无庸问商品价格是在其价值之上，抑在其下。商品价值，当作基础，依然是重要的，因为货币必须从这个基础，才能在概念上论明，而就一般的概念说，价格原不过是货币形态上的价值。当然，把货币当作流通媒介而考察时，我们是假定，该商品不只通过一种转形。我们考察的，宁可说是这种形态变化之社会的错综。必须如此，我们方才能论到货币的通流与货币的流通媒介机能的发展。不过，这个关联，对于当作流通媒介的货币的转移，对于由此发生的货币的转化姿态，虽至为重要，但对于个别购买者和个别售卖者间的交易，却是不关紧要的。

但在所论为需要与供给时，供给是等于某种商品的售卖者或生产者的总和，需要是等于该种商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生产的消费者或个别的消费者）的总和。在这上面，是这两个总和，当作单位，当作集合力，而互相影响。在这场合，个人不过当作社会力的部分，当作集合体的原子。竞争也就在这个形态上，使生产和消费之社

会的性质，成为现实的。

在竞争上面，为暂时势弱的方面的个人，往往要与其竞争者团体相独立，甚至直接与其相对抗；但也正因此，所以他们将发生互相依存的感觉。同时，势强的方面，却不断当作密集合的单一体，以与对方相对待。如果某种商品的需要比它的供给更大，则在一定限界之内，会有某个购买者，愿比别个购买者出更高的价钱，以致该商品出卖的价格，对一切购买者说，都会比市场价值⁸更高；同时，从别方面说，售卖者则共同以较高的市场价格售卖。反之，如果供给超过需要，那就会有人愿以低价求售，别人又一定会跟着来；同时，购买者却会共同努力，冀尽可能，把市场价格压到市场价值之下。共同努力所得的利益，比反对共同努力所得的利益更多时，人们才会关心共同的努力。在势弱的方面，各人都想尽可能，以自力摆脱共同的行动，所以共同的行动会停止。再者，如有某生产者能以更便宜的方法生产商品，并能售卖更多的商品，从而，在市场上有更大的活动余地，（因为他可以在现行市场价格或市场价值之下售卖），他就会这样做的。这样，别的人，也渐渐被迫去采用更便宜的生产方法，以致社会的必要劳动，减到一个新的较低的水平。如果一方占优势，凡属占优势方面的人，都蒙受它的利益，好像他们曾实现一种共

同的独占一样。如果该方势弱，则属于该方的人，都会设法以自力更生而为强者（例如各人都打算以较小的生产成本工作），至少，要尽力从该方脱离；在这情形下，他的行为，虽不仅与他自己有关，且与他的同侪全体有关，但他是绝不会顾念到他的同侪的^[9]。

需要与供给暗示价值之市场价值化；当需要与供给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进行，商品为资本的生产物时，它们还假定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其基础，不是商品之单纯的买卖，而是完全异样的更复杂的事情。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上，问题不是商品价值到价格之形式的转化，不是单纯的形态变化，乃是市场价格与市场价值之量的差违，更进一步说，是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之量的差违。在单纯的买卖上，只要考察单纯的商品生产者怎样互相对待就够了。但在较进一步的分析上，需要与供给，还假定各阶级和各阶层

（*Klassenabteilung*）的存在；社会的总所得，就是在这各阶级和阶层之间分配的；他们会把它当作所得消费掉，并构成那由所得而成的需要。而在别方面，我们要了解生产者相互间的需要与供给，也必须理解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总形成。

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下，成为问题的，不仅是在商品形态上，把一个价值额掷在流通中，从而在别的形态（或是货币的形态，或是别种商品的

形态)上把一个等价值额取出,并且是以资本垫支在生产上,从而由这个生产部门,和别的同样大的资本一样,或比例于它的量,取出同样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所以,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下,至少,要依照能供给平均利润的价格,即生产价格,售卖商品。在这个形态上,资本遂当作一种社会的权力,出现在意识中了;每个资本家,都比例于他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有的部分,享有这个社会权力的一部分。

第一,资本主义的生产,就其自体说,是不关心它所生产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或特殊性的。在任一生产部门,都只要生产剩余价值,都只要在劳动生产物中,占取一定量的无偿劳动。又,隶属在资本下面的工资劳动,也不关心它的劳动的特殊性质,却会依照资本家的欲望来转形,并由一生产部门移到别的生产部门。

第二,在事实上,一个生产部门是和别的生产部门一样好,一样坏的。任一个生产部门,都会提供相等的利润;任一个生产部门,如果它所生产的商品,不能满足某种社会欲望,便是无目的的。

但若商品是依照价值售卖,那就和我们所说明的那样,必致在各生产部门,引起极不相等的利润率,因为投在各生产部门的资本额,将有不同的有机构成。但资本会从利润率低的部门撤

去，转投到别的利润率更高的部门。这种不断的移出和移入，总之，资本在诸不同部门间视利润率涨落而行的配分，将使供给予需要保持这样的比例，从而，使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平均利润相等，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因资本主义在一民族社会内的发展程度有高有低，换言之，因各国状态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适合程度有深有浅，所以，资本所能实行的这种均衡的程度，也有大有小。资本主义的生产越是进步，它也越是发展它的条件，使生产过程所依以进行的一切社会条件，都从属在资本主义的特殊性质和它的内在法则之下。

不断的不等性之不断的均衡，在下述二条件下，会进行得更迅速：（1）资本更有能动性，那就是，资本更容易由一个部门一个地点，移到别个部门别个地点。（2）劳动力能更迅速地，由一个部门，移到别个部门，由一个生产地点，移到别个生产地点。第一个条件，假定社会内部的完全的商业自由，假定除自然的独占（即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本身引起的独占）外，一切的独占皆被排除。它还假定信用制度的发展，那会把可用的社会资本之非有机的数量累积起来，不使它仍留在个个资本家手中；还假定不同诸生产部门是隶属在资本家之下。这最后一个假定，已经包括在这个假定里面了：即，就一切归资本家经

营的生产部门考察，价值会自行转化为生产价格。但这种均衡，也会逢着大的阻碍，如果有许多非由资本家经营的生产部门（例如由小农经营的农业），介在资本主义的经营之间，和它错综复杂，不能分开。又，大的人口密度，也是必要条件。——第二个条件，假定一切禁止劳动者由一生产部门移到别生产部门，由一生产地点移到别一生产地点的法律，皆废止；假定劳动者可以无须关心他的劳动的内容；各生产部门的劳动得尽量还原为单纯劳动；劳动者间的职业偏见，得完全抛除；最后，劳动者皆隶属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下。其详，是要在论竞争的专门著作上讨论的。

由以上所说，可知个个资本家和各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家全体，都关心于总资本对总劳动阶级的榨取及其榨取程度。这不仅出于一般的阶级同情心，并且出于直接的经济利害关系——因为，一切其他情形（垫支不变资本全部的价值，即为其一）被假定为不变时，平均利润率是取决于总资本对总劳动的榨取程度的。

资本每100所生产的平均利润，与资本每100所生产的平均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就剩余价值说，以上所说，自始就是自明的。就平均利润说，垫支资本的价值，才当作利润率的一个决定要素。实在说，一个资本家或特定生产部门的资

本，所以会特别关心他直接使用的劳动者的榨取，仅因为要由例外的过度劳动或由工资削至平均以下，或由所用的劳动的例外的生产力，获得一种特别的利益，即平均利润以上的额外利润。不说此，则在生产部门内完全不使用可变资本，不雇用劳动者的资本家，（这是一个夸张的假定），会和只使用可变资本而以全部资本投为工资的资本家，（这是别一个夸张的假定），同样关心资本对于劳动阶级的榨取，且同样由无给的剩余劳动取得利润。劳动的榨取程度，在劳动日为已知数时，定于劳动的平均强度，在劳动的强度为已知数时，定于劳动日的长度。劳动的榨取程度为剩余价值率的程度所依存；从而，在可变资本的总额不变时，尚为剩余价值之量，为利润之量所依存。与总资本相别而言，一个部门的资本，才会特别关心它所特别使用的劳动者的榨取；与一个部门的资本家相别而言，个别资本家，才会特别关心他个人直接使用的劳动者的榨取。

从别方面说，资本的每个特殊部门，和每一个资本家，对于总资本所使用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却有相同的利害关系。因为，有两件事，是取决于这种生产力的，第一是平均利润所依以表示的使用价值量；这有二重的重要性，因为它不仅是新资本的蓄积基金，且也是享乐的所得基

金。第二是垫支总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程度。在全资本阶级的剩余价值量或利润量为已定数时，利润率或一定量资本的利润，就是由垫支总资本的价值程度决定的。至若劳动在特殊生产部门或特殊营业之特殊的生产力，却只为直接当事的资本家所关心：因为，这种特殊的生产力，不过使这个部门（与总资本相对待），或这个资本家，（与他所属的部门相对待），能够取得额外利润。

所以，在这里，我们有了一个有数学正确性的证据，证明资本家在相互竞争上，虽彼此以假弟兄相待，但对于劳动阶级全体，却仍形成一个真的秘密共济团体。

生产价格包含平均利润。我们称它为生产价格；它实际即是亚当·斯密所说的natural price（自然价格），即是里嘉图所说的price of production（生产价格），cost of production（生产成本），即是重农主义派所说的prix nécessaire（必要价格）——但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曾说明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区别——因为归根结底，它是供给的条件，是各特殊生产部门商品再生产的条件^[10]。这样，我们还可以了解，为什么，那些否认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由其中所含劳动量决定的经济学者，也常常说起生产价格，把它当作是市场价格所依以摆动的中心。他们能

够这样做，因为生产价格已经是商品价值的一个外表的无意义的形态。那不过在竞争上表现，而在庸俗资本家意识内，从而在庸俗经济学者意识内存在的。

由以上说明，我们知道市场价值（关于市场价值我们所说的一切的话，加上必要的限制后，都是适用于生产价格的）包含这样的意义：即，各特殊生产部门依最优条件生产的人，会得到一种剩余利润（Surplusprofit）。把恐慌及生产过剩一般的情形除外，这个话也可以适用于一切市场价格，虽说市场价格，可以和市场价值或市场生产价格（Marktproduktionspreisen）相差很远。因为，市场价格也包含这样的意义：即，同种诸商品会被付以相同的价格，虽说同种诸商品可以是在极不相同的个别条件下生产，可以有极不相等的成本价格。（由通常所谓独占——人为的独占或自然的独占——引起的剩余利润，是我们这里不讲的）。

设有某生产部门，其所处地位，使其无需以商品价值化为生产价格，从而，无需以利润还原为平均利润，那也是会有剩余利润发生的。在论地租的那一篇，我们会考察剩余利润这两种形态的更进一步的形成。

^[1]1865年，这还不过是马克思的“见解”。现

在，因有摩勒尔（Maurer）到莫尔根（Morgan）等人对于原始共同体加以广泛的研究，这里所说的，已经成了公认的事实，几乎没有一个人反对了。——F. E.

[2]译者注：第一版“需要”误为“供给”，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3]译者注：第一版“减小”误为“加大”，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4]马克思《经济学批判》柏林1859年第8页。

[5]前书

[6]斯托齐和里嘉图关于地租问题所发生的论争，（这个论争，不过是就事而论的，实际他们并没有相互知道）是：市场价值（即是他们所谓市场价格或生产价格）是由最不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规制呢（见里嘉图前书第38页以下）还是由最有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规制？（见斯托齐《经济学教程》第二卷第78页以下）这个论争，可以这样解决：即，他们都有是处，都有不是处，但他们两个人都完全把中位的情形忘记了。歌尔白（见前书第42页以下）关于价格由最有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规制这一层，曾有所论述，可以参考。——“他（里嘉图）并不是说，相异二商品的两个定量，例如一顶帽和一双鞋，如果是由等量劳动生产，便会互相交换。在‘商品’这个名辞下面，我们所指的，是‘商品’类型，不是一项

帽，或是一双鞋等等。为这个目的，我们必须把英吉利制造全部帽子所费去的劳动，综合起来，再用帽的全数去分。在我看，这个见解，似未曾先在这种学说的概述中，表白过。”（匿名者著《关于经济学上若干辞名的论争》伦敦1821年第53页54页）。

以下所述的“论锋”，纯然是无意义的：“在生产一种物品所必要的工资额：资本额，土地额，与先前不同的地方，亚当·斯密所说的物的自然价格，也会变化，从而，原来是物的自然价格的价格，会因有这种变化，而变化为物的市场价格。虽说供给予要求量都没有变化，”——在这场合，二者都会发生变化，因为市场价值，或斯密所说的生产价格将因价值变化而发生变化——“但因供给，和愿依生产本来支付价格并能支付这种价格的人的需要，不恰好一致，或是更大，或是更小，所以，供给予有效需要（指新生产成本下的有效需要）的比例，也会和以前不同。所以，假设中间没有什么阻碍，则供给会发生变化，以致商品定在一个新的自然价格上。所以，许多人看来。正可说——因商品会由供给变化而归到自然价格——自然价格是由一种供求比例成立，像市场价格由别一种供求比例成立一样。所以，自然价格是和市场价格一样依存供求相互间的比例。”（亚当·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的

决定，和市场价格的决定，都须定立供给需要的大原则。——马尔萨斯）。（匿名者著《关于经济学上若干名辞的论争》伦敦1821年第60页61页）。但这位聪明的先生，不曾了解，在这场合，正是生产成本的变化，正是价值的变化，引起需要上的变化，从而，引起需要与供给的比例的变化，而需要上的这种变化，又会引起供给上的变化。此所说，正好证明了这位思想家所要证明的事情的反面。那就是，生产成本的变化，非受调节于供求比例，反之，它其实会调节供求比例。

[8]译者注：原版为“市场价格”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9]“如果一个阶级中每一个人都只能在全体的利益和所有物中，获得一定的部分，他就会和别人联合起来，企图把这个利益提高，”（在供求比例许可时，他就会这样做的）；“这就是独占。但若每一个人都觉得，他可由减少利益全额的方法，来增加他个人自己的部分，他也会照这个方法做的，这就是竞争。”（《供求原理的研究》伦敦1821年150页）。

[10]马尔萨斯。

第十一章 工资的一般变动所 及于生产价格的影响

假设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为 $80c+20v$ ，利润为20%。在这场合，剩余价值率为100%。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时，劳动工资的一般提高，即是剩余价值率的减低。就平均资本说，利润与剩余价值会归为一。假设工资提高25%。以前仅费20即可推动的劳动量，现在要费25。一周转价值

（Umschlagswert）以前是 $80c+20v+25p$ ，现在是 $80c+25v+15p$ 。由可变资本推动的劳动，是和先前一样，生产40的价值额。若 v 由20增为25，则剩余 m 或 p ，仅为15。这样，资本105，利润15，是等于 $14\frac{2}{7}\%$ ，这就是新的平均利润率。由平均资本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既与它的价值一致，所以这种商品的生产价格是不会改变的。所以，工资的提高，虽然会引起利润的减低，但不会引起商品的价值变化和价格变化。

以前，在平均利润为20%时，一个周转期间

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等于它的成本价格加20%（依成本价格计算）的利润，所以，等于 $k+kp' = k + \frac{20k}{100}$ 。在这个公式内， k 是一个可变量，应随生产手段（加入商品内的生产手段）的价值，随磨损程度（在生产上使用的固定资本，会把磨损额移到生产物中去）而异。但现在，

$$\text{生产价格是等于 } k + \frac{14 \frac{2}{7} k}{100}。$$

且先取一个资本，其构成较社会平均资本原来的构成为低。平均资本构成原为 $80c+20v$ ，现在变为 $76 \frac{2}{21}c+23 \frac{17}{21}v$ 。比方说，取一个构成为 $50c+50v$ 的资本来说。在这场合，为简明起见，假设全部固定资本，都当作磨损额，加入年生产物内，而周转时间则与前第I场合相等，则在工资提高之前，年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应为 $50c+50v+20p=120$ 。当工资提高25%时，推动同量可变资本所需要的可变资本，也会由50提高到 $62 \frac{1}{2}$ 。如果年生产物依然照以前的生产价格120售卖，则我们得 $50c+62 \frac{1}{2}v+7 \frac{1}{2}p$ ，利润率为 $6 \frac{2}{3}\%$ 。但新的平均利润率为 $14 \frac{2}{7}\%$ ，我们既假设一切其他的情形不变，所以， $50c+62 \frac{1}{2}v$ 的资本，也必须有这个利润。一个 $112 \frac{1}{2}$ 的资本，依照 $14 \frac{2}{7}$ 的利润率，是必须有利润 $16 \frac{1}{14}$ 的。所

以，由这个资本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现在是等于 $50c+62\frac{1}{2}v+16\frac{1}{14}p=128\frac{8}{14}$ 。工资提高25%的结果，使同量该种商品的生产价格，由120增加至 $128\frac{8}{14}$ ，提高7%以上。

反之，设我们所取的生产部门，其构成较平均资本的构成为高，例如 $92c+8v$ 。原来的平均利润率，在这场合，依然为20；如果我们仍假定，全部固定资本移入年生产物内，周转时间也和第I场合第II场合的周转时间相等，则在这场合，商品的生产价格也为120。

因工资腾贵25%之故，推动等量劳动的可变资本由8增为10，商品的成本价格由100增为102，平均利润率则由20%降为 $14\frac{2}{7}\%$ 。 $100:14\frac{2}{7}=102:14\frac{4}{7}$ ^[1]。

现在归于102的利润，是 $14\frac{4}{7}$ 。所以，总生产物将依照 $k+kp'=102+14\frac{4}{7}$ ： $116\frac{4}{7}$ 的价格售卖。生产价格由120降为 $116\frac{4}{7}$ 或降落约3%^[2]。

所以，如果工资提高25%，则

(1) 就有社会平均构成的资本说，商品的生产价格会保持不变；

(2) 就有低位构成的资本说，商品的生产价格将会提高，但其提高，不与利润的跌落，保持相同的比例。

(3) 就有高位构成的资本说，商品的生产

价格将会跌落，但其跌落，也不与利润的跌落，保持相同的比例。

因平均资本的商品的生产价格保持不变，而与生产物的价值相等，故全部资本的生产物的生产价格也保持不变，而与总资本所生产的价值总和相等。一方面的提高，将为别一方面的降落所抵消，从而，就总资本说，会保持社会平均资本的水准。

因为商品的生产价格在第Ⅱ例是提高，在第Ⅲ例是降落，所以，由剩余价值率下落或工资一般腾贵引起的这些互相反对的作用，将明白昭示如下的事实：即，工资的提高，不能由价格来补偿；因为第Ⅲ例生产价格的跌落，不能为资本家赔偿利润的下落，而第Ⅱ例价格的提高，也不能防止利润的下落。我们宁可说，在这二场合，

（价格提高的场合和价格跌落的场合），利润都会和平均资本（它的商品的价格是保持不变的）的利润一样。Ⅱ与Ⅲ的平均利润是相同的。这种平均利润，现在已落下 $5\frac{5}{7}$ ，即落下大约在25%以上了。由此可知，如第Ⅱ例的价格不提高，第Ⅲ例的价格不跌落，则第Ⅱ例的售卖，将不能获得新的已经落下的平均利润，第Ⅲ例的售卖，将不止获得新的已经落下的平均利润。很明白，工资的腾贵，对于仅以资本十分之一投为工资的资本家，对于以资本四分之一投为工资的资本家，

对于以资本二分之一投为工资的资本家，必然会发生极不相同的影响；因为第一种资本家，在资本每100中，仅以10投在劳动上面，第二种资本家，在资本每100中，是以25投在劳动上面；第三种资本家，在资本每100中，是以50投在劳动上面。一方面生产价格会提高，他方面生产价格会跌落，（视资本的构成是在社会平均构成之下或在其上而定），其所以如此，仅因为利润将相互平均，归着到新的已经下落的平均利润。

然则，劳动工资的一般下落及与此相应的利润率的一般提高，从而，平均利润的一般提高，将怎样影响诸种商品——那是资本的生产物，这各种资本，是以互相的反对的方向，与社会平均构成相差违的——的生产价格呢？对于这个问题，只要把以上所说的话倒过来，就可以得到结果的。（这个问题，里嘉图未曾研究过）。

I. 平均资本=80c+20v=100, 剩余价值率=100%, 生产价格等于商品价值
=80c+20v+20p=120; 利润率=20%。假设工资降落四分之一，同额不变资本即将由15v, 不由20v来推动了。这样，我们将得商品价值
80c+15v+25p=120。v所生产的劳动量依然不变，不过由此创造的新价值，将依不同的方法，分配在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剩余价值由20增至25，剩余价值率由 $\frac{20}{20}$ 增至 $\frac{25}{15}$ ，换言之，由100%增

至 $166\frac{2}{3}\%$ 。现在，资本95的利润为25，以百分率计算的利润率为 $26\frac{6}{19}$ 。以百分率计算，新的资本构成为 $84\frac{4}{19}c+15\frac{15}{19}v=100$ 。

II. 低位构成。原来为 $50c+50v$ 。工资下落四分之一， v 将减为 $37\frac{1}{2}$ ，以致垫支总资本减为 $50c+37\frac{1}{2}v=87\frac{1}{2}$ 。设以新利润率 $26\frac{6}{19}\%$ 应用到这个资本上面，我们将得 $100:26\frac{6}{19}=87\frac{1}{2}:23\frac{1}{38}$ 。同一商品量以前值120，现在费 $87\frac{1}{2}+23\frac{1}{38}=110\frac{10}{19}$ ，价格下落大约8%[\[3\]](#)。

III. 高位构成。原为 $92c+8v=100$ 。工资下落四分之一， $8v$ 将减为 $6v$ ，总资本将减为98，所以 $100:26\frac{6}{19}=98:25\frac{15}{19}$ 。商品的生产价格，以前为 $100+20=120$ 现今在工资下落之后，为 $98+25\frac{15}{19}=123\frac{15}{19}$ ；价格提高在3%以上。[\[4\]](#)

以上的说明，只要加以必要的修正，就可以应用到相反的方向来。那就是，当工资一般下落时，剩余价值会跟着一般提高，剩余价值率也会跟着一般提高，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利润率也会一般提高，甚至表示为不同的比例。结果是，低位构成资本的商品生产物的生产价格下落，高位构成资本的商品生产物的生产价格提高。工资一般提高的结果，是刚好相反的[\[5\]](#)。在这二场合——工资提高的场合和工资下落的场合——我们都假定，劳动日不变，一切必要生活资

料的价格也不变。在这情形下，工资下落只在下述二场合有可能性：即，工资原来在劳动的标准价格之上，或被迫降在这个标准价格之下。若工资腾落，起因于劳动者习常消费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的变化，这个问题将须如何修正，有一部分，是要在论地租的那一篇进一步讨论的。在这里，我们只要申明下述数点：

如果工资腾落是由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变动，则以上所说，必须加一点修正；因为，其价格变动足以提高或减低可变资本的商品，还会当作构成要素，加入不变资本去，以致其价格变动不单影响工资。但若价格变动只会影响工资，以上的说明，就已经包含我们所要说明的一切了。

在这全章，我们都假设，一般利润率的成立，平均利润的成立，从而，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为已定的事实。我们不过要问，工资的一般提高或降落，对于我们假设为已定的商品生产价格，会发生怎样的影响。这个问题，与本篇所考虑的其余各要点比较，是比较次要的。但里嘉图在本篇所关的许多问题中，却只是讨究了这一个问题。我们还会知道，他对于这个问题的讨究，也是片面的，不完全的。

□译者注：原版有“近似”二字，但原稿无，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2]译者注：原版为“在3%以上”，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3]译者注：原版为10%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4]译者注：原版为“大约4%”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5]很特别的，里嘉图（他既然不了解价值会均衡化为生产价格，所以，他的进行方法，和这里所述的，是完全不同）竟没想到这一层，他不过想到了第一种情形；即，工资提高及其所及于商生产价格的影响。他的模仿者一大群，却连这个非常明白的重述的教训，也不曾想应用。

第十二章 补 论

I 生产价格发生变动的诸种原因

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只能由两个原因发生变化。

第一，是一般利润率发生变化。这只在平均剩余价值率发生变化或平均剩余价值率不变但所占剩余价值额对垫支社会总资本额的比例发生变化的限度内，才能发生。

如果剩余价值率的变动，不是因为工资被压下到标准工资之下，或被提到标准工资之上，——这种变动，只能看做是摆动——则一般利润率的变化，只能由下述二原因之一引起：（1）是劳动力的价值下落或提高。设非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变化，换言之，设非劳动者消费品的价值发生变化，劳动力的价值是不能下落，也不能提高的。

(2) 是所占剩余价值额和垫支社会总资本的比例，发生变化。在这场合，变化既非基因于剩余价值率，它自须基因于总资本，或者说，基因于总资本的不变部分。从技术方面说，这个不变部分的量，会比例于可变资本所购买的劳动力的量，而增加或减少；其价值量，则随其本身的量增加而增加，随其本身的量减少而减少。所以，这个价值量，会比例于可变资本的价值量而增加或减少。假设同量劳动已能推动更多的不变资本，劳动就成为更生产的了。反之，劳动就成为更不生产的了。那就是劳动的生产力发生了变化；因而，在一定商品的价值上，必定会发生变化。

在这二场合，都适用这个法则；即，如果有一种商品的生产价格，因一般利润率变化而变化，该商品自身的价值依然可以不变，但一定有别的商品发生价值变化。

第二，一般利润率依然不变。在这场合，商品的生产价格是不会变化的，除非它自身的价值发生变化，除非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因劳动（在最终形态上生产该种商品，或生产该种商品生产上所需用的商品）生产力已经变化之故，已经增加了或减少了。拿棉纱来说，棉纱的生产价格，可因棉花的生产已较便宜，而下落，也可因纺绩劳动的生产力已经增进（机械改良的结

果)，而下落。

我们以前讲过，生产价格 $=k+p$ ，即等于成本价格和利润。但这又等于 $k+kp$ 。在这个公式内，代表成本价格的 k ，是一个未定量，那是不同诸生产部门互相不同的，但无论如何，皆等于商品生产上所使用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 p' 则代表依百分率计算的平均利润率。假设

$k=200$ ， $p'=20\%$ ，则生产价格 $k'+kp$

$=200+200 \times 20/100=200+40=240$ 。很明白，商品价值变化时，该商品的生产价格可依然不变。

商品生产价格的一切变化，结局皆可还原为价值变化。但并不是商品价值的一切变化，都须表现为生产价格的变化。因为，商品的生产价格，不是完全由该商品的价值决定，却是由一切商品的总价值决定。商品A的变化，得由商品B的相反的变化，来抵消；因此，一般比例可以保持不变。

II 中位构成的商品的生产价格

我们以上讲过，生产价格和价值的^{不一致}，是由下述诸原因引起的。

(1) 在商品的成本价格内，不以商品内含的剩余价值，但以平均利润加入。

(2) 已与价值不一致的商品的生产价格，会当作别一个商品的成本价格的要素；以致把平均利润和剩余价值不一致所引起的不一致除开不说，该商品的成本价格，也会和该商品生产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不一致。

所以，一种商品，即使是由有中位构成的资本生产，它的成本价格，也可以和诸要素的价值总和（生产价格的这个成分，就是由这诸种要素的价值总和构成的）不一致。假设中位构成为 $80c+20v$ 。以下的情形，是可能的；即，在有这种构成的现实资本中， $80c$ 可以比 c （不变资本）的价值更大或更小；因为，这个 c 所依以构成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可以和它们的价值不一致。同样， $20v$ 也可以和它的价值不一致，如果劳动者的消费品的生产价格，和它们的价值不一致。因此，与必要生活资料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相一致的场合比较，在这场合，劳动者必须工作较多的或较少的劳动时间，或担任较多的或较少的必要劳动，方才能把这种商品购回或代置。

但关于中位构成的商品我们所已立下的原则，是不会因有这种可能性，便发生变化的。这个原则是：归于这种商品的利润量，等于这种商品内含的剩余价值量。例如，就上述那个资本（即 $80c+20v$ 的资本）说，那在剩余价值决定上最为重要的地方，不是这种数字是否为现实价值的表示，却是这种数字是否代表它们的相互的比例；那就是， v 是否等于总资本的五分之一， c 是否等于总资本的五分之四。假如真是这样，则如我们以上所假设， v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将与平均利润相等。从别方面说，就因为 v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与平均利润相等，所以生产价格（等于成本价格加利润= $k+p=k+m$ ）实际与商品的价值相等。在这场合，工资的腾落，不会变更商品的价值，也不会变更 $k+p$ 。它不过会使利润率相应地，发生相反的变动。工资涨，则利润率降；工资落，则利润率增。假设因工资涨落之故，商品的价格竟然变动了，则中位构成的这诸部门的利润率，将涨在其他诸部门的利润水准之上，或落在其下。必须价格保持不变，然后中位构成的诸部门，才与其他诸部门，保持相同的利润水准。就这诸部门说，实际等于依照现实的价值来售卖生产物。如果商品是依照现实的价值售卖，那很明白，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的条件下，工资的腾贵，将会相应地，引起利润的下落，工资的下

落，将会相应地，引起利润的腾贵，但不会引起商品的价值变化，从而，在一切情形下，工资的腾贵或跌落，都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却常常只能影响剩余价值的量。

III 资本家的补价理由

我们讲过，竞争会使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均衡为平均利润率，并由此，使不同诸生产部门的生产物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是因为，资本会不断由一个部门，移到利润暂时超过平均利润的别的部门。当然，我们还须考虑旺年与瘦年的交代，那就是，在一定期间内，一定产业部门，会在旺年之后，继以瘦年，瘦年之后，继以旺年，利润也会随着发生变动。资本在不同诸生产部门间的不断的移出和移入，引起利润率之向上的运动和向下的运动，这两种运动，在一定程度内会相互均衡，并引起一种趋势，使利润率随处归向一个共通的一般的水准。

资本的这种运动，最先是由市场价格的状态引起的，市场价格的状态，会在这里，使利润率提高到一般的平均水准之上，在那里，把利润压低到一般的平均水准之下。暂时我们且不说商人资本。在这里，它是和我们没有关系的。我们知道，由某种中意物品的投机之突发的动作，商人资本能以异常大的速率，从一个职业部门，把大量资本提出，并同样突然地，把它投到别的职业部门。但在真正的生产——工业，农业，矿业等等——的每一个部门，资本由一个部门到别一个部门的移动，都有很大的困难，尤其因为各生产

部门已有固定资本。加之，经验还指示了，有若干的产业部门（例如棉工业），在这个时候有异常高的利润，在别个时候却只有极少的利润，甚至要忍受损失。所以，在若干年的循环中，这个部门的平均利润，会和别的部门的平均利润，归于差不多相同的水准。资本不久也就知道把这个经验，加在计算内的。

竞争所不能说明的，是支配生产运动的价值规定，是站在生产价格后面，且最后决定生产价格的价值。但竞争可以说明如下诸事：（1）是平均利润，那是和各生产部门资本的有机构成相独立的，从而，和一定额资本在一定榨取部门所占有的活劳动量相独立的。（2）是工资水准变化所引起的生产价格的腾落，（这个现象，初看起来，好像是和商品的价值关系相矛盾的）。

（3）是市场价格的变动，那会使一定期间内的商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不归着到市场价值，但归着到与市场价值不一致且极有差别的市场生产价格（Marktproduktionspreis）。这一切现象，都表现得好像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原则，和剩余价值由无给劳动构成的原则，相矛盾。在竞争上面，一切都表现得倒乱着。经济关系之完成的姿态，如其表面所示，无论在其现实的存在上，或在这种关系的担当者及其代理人用以理解这种关系的概念上，都不仅和这种关系之内在的本质的

但隐蔽着的核心形态，及与其相应的概念，极有差别，且在事实上恰好相反。

再者，资本主义的生产一经达到相当的发展程度，各部门诸不同利润率间的均衡，（即化为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就不再仅由于吸引和反拨的作用了。市场价格就是由这种作用，而吸引资本或排出资本的。当平均价格及与其相应的市场价格，暂时臻于固定时，在个个资本家的意识中，便会觉得，在这种均衡过程中，一定的差异可以互相补偿，因而，他们会把这种差异，多包含在他们的相互的计算中。这种差异，将存在资本家观念中，当作补偿理由

（*Kompensationsgründe*），加入他们的计算内。

在这里，基本概念是平均利润。这个概念是，同量的资本必须在同时间内获得同量的利润。这个概念，又以别一个概念为基础：即，每个生产部门的资本，会比例于它的量，而在社会总资本从劳动者那里榨得的总剩余价值中，分取一部分；或者说，每个特殊的资本，都只能当作总资本的部分，每个资本家都在事实上当作这个总企业的股东，他们会比例于各自所有的资本股份，在总利润中分取一部分。

资本家的计算，就是用这几个概念作根据的；例如，假设有一个资本，因为它的商品必须有较长的时间，滞留在生产过程内，或因为它的

商品必须在远隔市场上出售，以致周转比较迟缓，利润虽会有一部分因此丧失，但他会打算把价格提高，冀由此补偿他所受的损失。又如，须冒大险的投资，例如航海业，也会由价格提高，来受到补偿。自资本主义的生产及保险业发达以来，危险已在实际上，在一切生产部门均等化了，（参看歌尔伯的著作），但投在危险性更大的营业上的资本，仍须支付较高的保险费，这种更高的保险费也须由商品价格弥补的。在实际上，以上所说的一切，不外表示，每一种足使一种投资更少利益而使别一种投资更多利益的事情，——在一定限度内，我们假设这各种事情一样是必要的——都是计算上的妥当的补偿理由，不必重新有竞争的活动，来证明这个动机或计算因素是正当的。资本家不过忘记了——或不如说是没有看到，因为竞争未曾把这点指出——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商品价格的交互计算上，资本家相互提出的补偿理由，不过指示了，资本家得比例于各自所有的资本的量，在共同赃物（即总剩余价值）中，要求相等的一份。因为他们所收纳的利润，和他们所榨取的剩余价值不相等，所以，在他们看来，好像这诸种补偿理由的作用，不是均衡总剩余价值的分配，却会创造利润本身，因为利润的发生被认为是商品成本价格故意提高的结果。

在第七章，我们曾论述了资本家对剩余价值源泉所抱的见解。就其余各点说，我们在那里说过的话，都适用于平均利润。不过，在那里，他们的见解表现得两样：那就是，假设商品的市场价格不变，劳动的榨取程度不变，则成本价格的节省，依存于个人的熟练，注意力等等。

第三篇 利润率下落倾向的法则

第十三章 其 法 则

在工资与劳动日为已定时，一个100镑（比方这样说）的可变资本，代表一定数的被推动的劳动者。可变资本为此劳动者数的指数。比方说，假设100镑为一百名劳动者一个星期的工资。假设此一百名劳动者所实行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是一样多，那就是，他们每日以这样多的时间为他们自己，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工资，而以同样多的时间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那么，他们的总价值生产物就等于200镑，他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就等于100镑。剩余价值率 $\frac{m}{v}$ ，为100%。但我们讲过，这个剩余价值率表现为极不相等的利润率，因不变资本c的大小与总资本C的大小，将彼此不相等而利润率则为 $\frac{m}{c}$ 。假设剩余价值率为100%，若

$$c=50, v=100 \text{ 则 } p' = \frac{100}{150} = 66 \frac{2}{3} \%$$

$$c=100, v=100 \text{ 则 } p' = \frac{100}{200} = 50 \%$$

$$c=200, v=100 \text{ 则 } p' = \frac{100}{300} = 33 \frac{1}{3} \%$$

$$c=300, v=100 \text{ 则 } p' = \frac{100}{400} = 25 \%$$

$$c=400, v=100 \text{ 则 } p' = \frac{100}{500} = 20 \%$$

所以，在劳动榨取程度不变时，同一的剩余价值率，将在这个情形下，表现为一个向下跌落的利润率；因为，在不变资本，从而总资本的物质范围增大时，不变资本从而总资本的价值范围也会增大，不过不以同一的比例增大罢了。

我们再假设，资本构成的这种渐渐的变化，不仅发生在若干个个别的生产部门，且多少发生在一切的生产部门，或发生在有决定性的生产部门，以致该社会所有的总资本，在有机的平均构成上，发生变化。在这个假设下，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不变资本会渐渐增加，而不变资本渐渐增加的结果，必然是：在剩余价值率不变，资本对劳动的榨取程度不变时，一般利润率会渐渐下落。我们已经指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法则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时，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与被推动的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将会相对的减少。这等于说，当生产方法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发展时，一定价值量的可变资本所运转的同数劳动者或同量劳动力，将会在同时间内，推动益益增加量的劳动手段，机械与各种固定资本，原料，与补助材料，把益益增加量的这些东西拿来加工，拿来充生产的消费，从而，不变资本的价值范围也将益益增大。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与总资本相对而言，逐渐地相对地趋于减少的现象，与社会平均资本的

有机构成逐渐提高的现象，正相一致。那不过是劳动社会生产力渐次发展的别一个表现；当劳动社会生产力增进时，因机械与固定资本一般的应用增加之故，同数劳动者会在同时间内，把更多的原料和补助材料，转化为生产物，那就是，用更少的劳动，已可将同量的原料和补助材料，转化为生产物。不变资本价值范围的这种增加，——虽然这种增加，只是模糊地，表示不变资本在物质方面所依以构成的使用价值的现实量已经增加——与生产物益益趋于低廉的现象，相照应。与较低的生产阶段——在这种阶段上，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与投在生产手段上面的资本相对而言，占有远较为大的比例——比较，在这个阶段内，每个生产物所包含的劳动量，个别地考察，是更小。所以，本章开头所揭的假定的算式，正好表示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的倾向。这种生产方法，使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渐渐地相对地减少，同时又把总资本的有机构成益益提高，其直接结果是，在劳动榨取程度不变时，甚至在劳动榨取程度增进时，剩余价值率会表现为一个不断向下落的一般利润率。（我们以后又会知道，为什么这种下落不以绝对的形态出现，却表现为一种渐渐向下跌落的倾向）。所以，一般利润率渐渐向下跌落的倾向，不过是劳动社会生产力渐渐发展这一个事实在资本主义生

产方法下特有的表现。当然，我们并非说，利润率不会暂时由别的理由，致于下落。但由此我们论证了，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考察，以下所述，乃是一个自明的必然性；即，在资本主义生产进步时，一般的平均的剩余价值率，必须表现为一个向下落的一般利润率。与所推动的对象化的劳动量相对而言，换言之，与生产地消费的生产手段相对而言，被使用的活的劳动量是不断减少的，但就因此，所以我们可以断言，活劳动中那无给的对象化为剩余价值的部分，与所使用的总资本的价值范围比例而言，将不断趋于减少。剩余价值量与所用总资本价值的比例即是利润率。所以，利润率必定会不断趋于减少的。

照以上的说明看来，这个法则是极单纯的，但一切既往的经济学，竟如我们以后某一篇所述，不能把这个法则发现。他们见到了这种现象，并苦心孤诣，依各种互相矛盾的企图，想要解释这种现象。因为这个法则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是这样重要，所以我们未尝不可说，自亚当斯密以来，全部政治经济学，都以这个秘密的解决，为目标；并且，自亚当斯密以来，也就因为各学派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的尝试有种种差别，所以有各学派间的差别。但若我们在别方面想到，从来的经济学，不过在暗中摸索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差别，从来没有人能予以明确的理

解；想到，从来的经济学，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利润分开，也没有在纯粹形态上，表现利润一般，使其与工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那是利润的各种不同的互相独立的成分——相区别；想到，从来的经济学，没有彻底分析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差异，也没有分析一般利润率的形成——那我们看到这个秘密的不能解决，是一点不会觉得怪异的。

我们在说明利润如何分割成为互相独立的诸成分以前，是有意要先把这个法则说明的这个说明，与利润分成诸不同部分（这诸部分，是归属于不同诸部类的人的）的分割，相独立的，这个事实，已经可以说明，这个法则，就其一般性说，是与这种分割相独立的，并与各利润部类的相互关系相独立的。我们这里所说的利润，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别名；不过，我们在这里，是就它与总资本的关系来说明，不就它与可变资本（它是由可变资本发生的）的关系来说明。所以，利润率的下落，是表示剩余价值对垫支总资本的比例的下落；它与剩余价值在各部类间的任意的分割，是没有关系的。

我们已经讲过，在资本构成为 $c:v=50:100$ 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上，100%的剩余价值率，表现为 $66\frac{2}{3}\%$ 的利润率；而在资本构成为 $c:v=400:100$ 的更高阶段上，则100%的剩余价值率，表现为

20%的利润率。在所论为一个国家时，诸不同的继起的发展阶段，有这种情形；在所论为不同诸国家时，诸不同的同时并存的发展阶段，也有这种情形。在以前一种资本构成为平均构成的未发展国家，一般利润率=60 $\frac{2}{3}$ %；在第二个更发展的国家，则一般利润率=20%。

二国民利润率间的差别，得由下述的事实而消灭，甚至颠倒过来。即，在此较更不发展的国家，劳动是更不生产的，以致有较大量的劳动，表现在较小量的同种商品内，有较大的交换价值，表现在较小的使用价值中，以致劳动者必须以其时间的较大部分，用来再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或其价值，只有较小的时间可用来生产剩余价值，那就是供给较小的剩余劳动，以致剩余价值率也较低。例如，如果在较不发展的国家，劳动者以其劳动日的三分之二，为自己劳动，三分之一为资本家劳动，则在上例的前提下，同一劳动力将被付以133 $\frac{1}{3}$ ，但仅供给60 $\frac{2}{3}$ 的剩余。与可变资本133 $\frac{1}{3}$ 相应的不变资本，为50。剩余价值率是等于60 $\frac{2}{3}$: 133 $\frac{1}{3}$ =50%，利润率则为66 $\frac{2}{3}$: 183 $\frac{1}{3}$ 约为36 $\frac{1}{2}$ %。

因为我们在以上不曾分析利润所分成的诸要素，而在这限度内，那诸要素对于我们也不存在，所以，我们仅为要避免误解，乃附注一笔如下：在此较发展阶段不同的诸国时，尤其是在此

较资本主义生产已甚发展的国家，和劳动者已实际受资本榨取但劳动尚未完全在资本隶属下的国家（例如印度，在那里，有一种名叫‘莱奥特’（Riot）的农民，他们以独立农民的资格，经营他们的农田，他们的生产尚未隶属在资本之下，不过有一种高利贷业者，在利息形态下，不仅把他们全部的剩余劳动取去，并且用资本家的话来说，还会把他们的工资的一部分扣除）时，若用国民利息率的水准来测度国民利润率的水准，那其实是错误的。因为，在这种利息内包括着全部利润，甚至包括利润以上的东西，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甚发展的国家，则利息仅代表剩余价值（即利润）的一个可除部分。从另一方面说，在此等国家，利息率的决定，从主要点说，乃是由这种事情（高利贷业者垫支资财于大地主，地租所有者）决定的。这种事情，与利润毫无关系，却不过指示，高利贷业者以何种比例，把地租占有。

设有两国，其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阶段不同，从而，其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则就这两国说，标准劳动日较短的国家，会比标准劳动日较长的国家有更高的剩余价值率（这是利润率决定的一个因素）。第一，如果英吉利的十小时的劳动日，因有更大的强度，而与澳大利亚的十四小时的劳动日相等，则在劳动日为相等的分割时，

英吉利五小时的剩余劳动比澳大利亚七小时的剩余劳动，在世界市场上，可以代表更大的价值。第二，与澳大利亚比较，英吉利的劳动日可以有一个较大的部分，成为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增加但利润率会向下落的法则，告诉了我们：某一定量的社会平均资本，比方说，一个100的资本，将以其中益益加大的部分，表现为劳动手段；益益减小的部分，表现为活的劳动。因为推动生产手段的活劳动总量，与这种生产手段的价值比例而言减少，所以，与垫支总资本的价值比例而言，无给劳动及它所依以表现的价值部分，也会减少。换言之，所投总资本，将以益益减小的可除部分，转化为活的劳动，所以，总资本所吸收的剩余劳动，与其本身的量比例而言，将益益减少，虽然无给劳动部分与有给劳动部分相对而言的比例，在同时时候增大。可变资本之相对的减少，与不变资本之相对的增加，即在二者的绝对量均行增加时，如上所说，也不过表示劳动生产力的增大。

假设有一个100的资本，是由 $80c+20v$ 构成，又假设后者=20名劳动者。假设剩余价值率为100%；那就是，劳动者半日为自己劳动，半日为资本家劳动。再取一个比较更不发展的国家，在那里，资本= $20c+80v$ ，后者=80名劳动者。又假设在那里，这些劳动者每日须以劳动日的三分之

二为自己劳动，仅以三分之一为资本家劳动。假设一切的事情相等，第一场合的劳动者，将生产一个40的价值，第二场合的劳动者，将生产一个120的价值。前一个资本，生产
 $80c+20v+20m=120$ ；利润率=20%；后一个资本，生产
 $20c+80v+40m=140$ ；利润率=40%。那就是，后一场合的利润率，倍于前一场合的；但剩余价值率在前一场合=100%，而在后一场合=50%，前者，是倍于后者，但一个等额的资本，在前一场合，仅占有20名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在后一场合，则占有80名劳动者的剩余劳动。

利润率向下落的法则，或所占剩余劳动（与活劳动所推动的对象化劳动的量比较而言）相对减少的法则，并不排斥如下的事实；即，社会资本所推动所榨取的劳动的绝对量，从而，社会所占有的剩余劳动的绝对量，可以在同时增大。也不排斥如下的事实；即，个别资本家所支配的资本，可以在他所支配的劳动者数不增加时，支配增量的劳动，并支配增量的剩余劳动。

假设有一个劳动人口二百万；更假设，平均劳动日的长度与强度，工资，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比例，皆为已定的。这样，二百万人的总劳动，以及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会常常生产同样大的价值。但当这个劳动所推动的不变资

本（固定的与流动的）的量增加时，这个价值量对资本价值——它会和它的量一同增大，虽然不以同一的比例增大——的比例，即会下落。所以，那怕所支配的活劳动的量，和以前一样，那怕资本所吸收的剩余劳动量，也和以前一样，但这个比例，以及利润率，将会下落。这个比例发生变化，不是因为活劳动的量减少，乃因活劳动所推动的对象化劳动的量增加。这种减少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从而在事实上，与所推动的劳动和剩余劳动之绝对量，没有关系。利润率的下落，不是由于总资本可变部分的绝对的减少，乃由于其相对的减少。这所谓相对的减少，是与不变部分比较而言的。

就一定的劳动量与剩余劳动量而言，是这样；然即使劳动者数增加，从而，在一定条件下，即使所支配的劳动一般的量增加，或其无给部分（即剩余劳动）的量增加，情形也是这样的。如其劳动人口由二百万增至三百万，又如其付作劳动工资的可变资本，同样由二百万增至三百万，但不变资本则由四百万增至一千五百万，那么，在一定的前提下（即劳动日不变，剩余价值率不变），剩余劳动量，剩余价值量，将由二百万的半数（即50%），增为三百万的半数。但剩余劳动的绝对量和剩余价值的绝对量虽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但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

则由2:4减为3:15；从而，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比例，以百万计，便如下述。

$$\text{I. } 4c+2v+2m; C=6, p'=33\frac{1}{3}\%$$

$$\text{II. } 15c+3v+3m; C=18, p'=16\frac{2}{3}\%$$

剩余价值量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利润率却比以前跌落了百分之五十。但利润不过是依社会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所以，就社会方面考察，利润量（即其绝对量）是等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所以，此利润量对垫支总资本的比率虽大减落，一般利润率虽大下落，但利润的绝对量，其总额，仍增加了百分之五十。所以利润率虽累进的下落，但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数，资本所推动的劳动的绝对量，从而，资本所吸收的剩余劳动的绝对量，从而，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从而，资本所生产的利润的绝对量，仍可增加，并且可以累进的增加。但还不只可以如此。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如果把暂时的变动除开，那还是必然如此的。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在本质上，便是蓄积过程。我们曾经说明，在资本主义生产进步时，那只要再生产和保存的价值量，会在所用劳动力保持不变的时候，随劳动生产力的增进而增进。但在劳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时，所生产的使用价值之量（生产手段构成其中的一部分），会更显著

地增大起来。这种追加的富所以能够转化为资本，就赖有追加劳动的占有；这种追加劳动，是不依存于这种生产手段的价值，只依存于这种生产手段的量（在这种生产手段当中，包括着生活资料）；因为，劳动过程中的劳动者，无关于生产手段的价值，而只与生产手段的使用价值有关。蓄积本身及相伴而起的资本累积，固然是生产力增进的一个物质手段，但生产手段的这种增加，又包含劳动人口的增加，包含与剩余资本（surpluskapital）相应的劳动人口的创造，甚至在大体上，常常引起一种超过剩余资本需要的劳动人口，从而，引起劳动者的人口过剩。如剩余资本暂时超过它所支配的劳动人口，那就会发生二重的作用。一方面，这种暂时的超过，将使工资提高，从而，那种种使劳动者子女九存一亡的各种破坏影响得以缓和，结婚将更容易，从而劳动人口将渐次增加。在别一方面，它又会使人采用那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机械的采用和改良），因而更迅速地创造一种人为的相对的人口过剩；而这种人口过剩，又会成为现实人口激增的一个暖房，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下，贫困乃是人口之母。资本主义蓄积过程——那不过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因素——的性质，不待说，会引出如下的结果；即，决定当作资本用的生产手段的量增加时，可以随手发现一种相应增

加或过于增加的待榨取的劳动人口。所以，在生产过程和蓄积过程进步时，必伴以可占有的被占有的剩余劳动量的增加，并伴以社会资本所占有的利润的绝对量的增加。不过，同一的生产法则，同一的蓄积法则，固会增加那转化为活劳动的可变资本部分，还会更迅速地累进增加不变资本量与价值。所以，这种法则，会为社会资本，生产一个增大的绝对利润量，并生产一个向下落的利润率。

不待说，在资本主义生产进步，相应的，社会劳动生产力也发展，生产部门与生产物也倍加时，同一价值量，将代表一个渐渐增加的使用价值量与享受量。但在这里，我们是把这一点存而不论的。

资本主义生产与蓄积的发展，使劳动过程必须有更大的规模和更大的范围，并相应地，使各个营业必须有更大的资本垫支。所以，资本累积的增进，（在此际，资本家的人数也会增加，但以更小的程度增加），是资本主义生产与蓄积的一个物质条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与蓄积所生产的一个结果。而当资本的累积增进时，同时还会由一种交互作用，使直接生产者所受的剥夺也增进。所以，就个别资本家说，很明白，他们将会支配益益增大的劳动队，（那怕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非常下落）；又很明白，他们所

占有的剩余价值之量，从而，所占有的利润之量，将在利润率下落时，不管利润率下落，而增加起来。使个别资本家所支配的劳动队人数增加的原因，又会使他们所使用的固定资本之量，使他们所使用的原料与补助材料之量，与所使用的活劳动之量相对而言，以更大的比例增加起来。

在这里，我们只要说明一声，在劳动人口为一定时，如剩余价值率因劳动日延长或加强，或因劳动生产力发展工资价值下落而增进，则剩余价值量与绝对利润量也必定会增加；即使与不变资本比例而言可变资本已经相对减少，那也一定会增加的。

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包含这诸法则：即，可变资本对于总资本为相对的下落，蓄积相应的被促进，但在他方面，蓄积又反应过来，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可变资本进一步相对减少的起点。不过，把暂时的变动除开不说，这种发展也表现为所用总劳动力的累进的增加，表现为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从而利润的绝对量之累进的增加。

这个二律背反的法则，以相同的诸原因，使利润率减少，同时又使绝对的利润额增加。这个法则，是以这个事实为基础的：即，在一定的条件下，所占有的剩余劳动量，从而，所占有的剩余价值量，将增加，而就总资本考察，或把个个

资本当作总资本的部分来考察。利润和剩余价值是同样大的。请问，这个法则，必须在什么形态上表现呢？

任取资本的一个可除资本，常作我们计算利润率的基础，例如100。这100代表总资本的平均构成，比方说 $80c+20v$ 。我们已在本卷第二篇讲过，各不同生产部门的平均利润率，不是由任何特殊的资本构成决定，乃是由资本的社会平均构成决定的。如可变部分对不变部分为相对的下落，从而对总资本100为相对的下落，则利润率，即在劳动榨取程度不变甚至增加时，也会降落下来。剩余价值的相对量，那就是，剩余价值与垫支总资本价值100的比例，会跌落下来。但不仅这个相对量会下落。总资本100所吸收的剩余价值量或利润量，也会绝对的落下来。在剩余价值率为100%时， $60c+40v$ 的一个资本，将生产40的剩余价值量和利润量； $70c+30v$ 的一个资本，将生产30的利润量；而在资本为 $80c+20v$ 时，利润将减为20。这种下落，是就剩余价值量，从而就利润量来说的。其原因则为此事实：即，100的总资本，将只运转较少的活劳动一般，而在榨取程度不变时，所运转的剩余劳动也更少，从而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也更少。任取社会资本的一个可除部分，那就是，在有社会平均构成的资本中，任取一个可除部分，当作我们量计

剩余价值的一个标准——在计算利润时，我们总是这样做的——则一般说，剩余价值的相对的下落，是和它的绝对的下落相一致。在以上所述的例中，利润率由40%减为30%，减为20%，是因为在事实上，同一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与利润量，已经绝对地，由40减为30，减为20。剩余价值所依以计量的资本价值量，既被认为是一定的，是100，所以，当剩余价值对这个已定量的比例减小时，这种减小，不过表示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与利润的绝对量的减小。在事实上，这不过是一个同义异语。但我们以上已经说明，这种减小，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发展的性质，唤起的。

但就另一方面说，使一定资本的剩余价值和利润，和依百分率计算的利润率，发生绝对减少的诸种原因，又会引起社会资本（即资本家全体）所占有的剩余价值和利润的绝对量的增加。这个现象，怎样才能说明呢，只有怎样才能说明呢，这种外表上的矛盾，又包含着怎样的条件呢？

当社会资本的每一个可除部分（=100），从而每一个有社会平均构成的资本100，为一定量时，利润率的下落，会包含利润绝对量的下落；这正因为，在这里，用作计算标准的资本，是不变量。不过，社会总资本量以及个别资本家手中所有的资本量，乃是可变量；依照我们所假设的

条件，它必须与它的可变部分的减少，为反比例的变化。

在以上的例，百分比的构成为 $60c+40v$ ，剩余价值或利润为40，所以，利润率为40%。假设在构成的这个阶段上，总资本为一百万。是以，总剩余价值为400,000，总利润也为400,000。现在，假设后来的构成变为 $80c+20v$ ，以致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劳动榨取程度不变时，每100应为20。但因为我们已经证明了，依照绝对量计算，剩余价值或利润，会不管利润率的下落，不管资本每100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减少，而增加起来，比方说，由400,000增至440,000，所以要产生这个结果，只有依照下法才是可能的：即，已有新构成的总资本，增加到2,200,000。所运转的总资本的量，必须在利润率下落50%时，增加220%。如果总资本仅加一倍，则资本2,000,000利润率20%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和利润量，是和资本1,000,000利润率40%所生产的，恰好相等。如果增加不到一倍，则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会比以前1,000,000资本所生产的更小。在以前的资本构成上，一个总资本只要由1,000,000增至1,100,000，便会把它的剩余价值，由400,000增至440,000。

我们以上所以说明的一个法则——在可变资本相对减少时，换言之，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发

展时，推动同量劳动力和吸收同量剩余劳动所必要的总资本量，必须益益增大——又在这里指示出来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越是发展，则劳动人口相对过剩的可能性也越是发展，这不是因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减小，而是因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增加。那就是，不是因为劳动与生活资料（或这种生活资料的生产手段）之间有绝对的不均衡，乃是因为有这种不均衡；这种不均衡，是由资本主义的劳动榨取发生，因为在资本累进的增加时，对增加人口的需要会相对的减少。

利润率下落50%，那就是下落一半。如果，利润量要保持不变，资本是必须倍加的。因要使利润量在利润率减少时保持不变，则指示总资本增加的乘数，必须与指示利润率下落的除数相等。如果利润率由40减为20，则总资本必须依20:40的比例增加，方才能使结果保持不变。如果利润率由40减为8，资本便须依8:40的比例增加，那就是必须增加五倍。资本1,000,000利润率40%，会生产利润400,000；资本5,000,000利润率8%，同样会生产利润400,000。必须如此，结果方能保持不变。但若要使结果增加，则资本增加的比例，必须比利润率下落的比例更大。换言之，因要使总资本的可变部分不仅绝对地说保持不变，并且绝对地增加，（虽然当作总资本的部分，它的百分比率是下落了），则总资本增加的

比例，应比可变资本百分比率下落的比例更大。总资本必须如此增加；以致在新的构成上，它不仅需有旧的可变资本，且需有更多的可变资本，来购买劳动力。如果资本100的可变部分由40减为20，总资本就须增加到200以上，方才能使用40以上的可变资本。

即使被榨取的劳动人口数保持不变，只有劳动日的长度和强度增加，所使用的资本量也必须增加，因为，要在资本构成发生变化，劳动榨取关系却保持原状的情形下使用同量劳动，所使用的资本量是不能不增加的。

要之，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进步中，一方面，表现为利润率渐渐下落的趋势，他方面，表现为所占剩余价值或利润的绝对量的不断增加；所以，大体说来，可变资本和利润的相对的减少，会与此二者的绝对的增加相照应。像我们讲过的那样，这种二重的作用，只能表现在这个事实上；那就是，总资本增加的程度，比利润率下落的程度更大。因要使绝对增加的可变资本，可以在较高的构成（即不变资本比较更增加）上被运用，总资本不仅须比例于更高的构成而增加，且须增加得更迅速。所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越是发展，则使用同量劳动力所必要的资本量，必须益益增大；如要使用更多的劳动力，那就更加不消说了。因此，劳

动生产力的增进，必然会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生出一个永久的显而易见的劳动人口过剩。如果可变资本在以前占总资本的二分之一，现在仅占总资本的六分之一，则使用同量劳动力所必要的总资本，必须三倍。如要使用倍加的劳动力，则总资本必须六倍。

从来的经济学，都不能说明利润率下落的法则，所以，它每以利润量的增大，以利润的绝对量的增加（或就个别资本家说，或就社会资本说），为一种安慰的理由。但这种安慰的理由，仍然不过是用陈腐的话与可能性，做立脚点罢了。

说利润量由两个要素决定，一个是利润率，一个是依照这个利润率使用的资本量，不过是同义异语。说利润率下落时利润量有增加的可能，那不过是这个同义异语的一个表现，决不能使我们更进一步；因为，在资本增加时，利润量可以不增加，甚至在资本增加时，利润量可以下落。例如，资本100，利润率25%，会生出利润25；资本400，利润率5%，仅生出利润20^[1]。但若使利润率下落的原因，会促进蓄积，促进追加资本的形成，若该追加资本会运转追加的劳动，会生产追加的剩余价值，同时利润率的下落，又包含不变资本增大，从而旧总资本增大的事实，这全部过程的神秘性就都消灭了。我们以后还会知道，

某一些人曾用怎样的有意的错误计算，来消灭利润率减小而利润量则增加的可能性。

我们曾经说明，使一般利润率趋于下落的诸原因，会引起一种加速的资本蓄积，从而，引起所占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利润）的绝对量或总量的增加。但每一种事情，都会在竞争中，从而，在竞争当事人的意识中，倒转来表现的。上述的法则——我是指这两个外表自相矛盾现象之内在的必然的关联——也是这样。很明白在以上所说明的比例内，拥有大资本的资本家，比别一个在表面上享有较高利润的小资本家可以造出更大的利润量来。对于竞争之皮毛的考察，又指示了，在一定的情形下，如果大资本家要在市场上占有广大的活动范围，而把小资本家驱逐，例如在恐慌时期，他就会在实际上利用这个方法，那就是故意把他的利润率压下，冀图把小资本家逐出。尤其是商人资本；依照我们以后的详述，那会显示出诸种现象来；使我们把利润的下落，视为是营业扩大的结果，是资本扩大的结果。对于这种错误的见解，我们将在此后，提供真纯的科学的说明。又，各种特殊营业所获的利润率，会因它是在自由竞争下抑是在独占下，而有差异的；如果我们从这一点比较各种特殊营业所获的利润率差异，我们也会得到相差不多的皮毛的考察。这种在竞争当事人脑里存在的观念全部，在

我们的罗雪尔先生那里，都是可以发现的。这个观念是：利润率的下落，“是更聪明，更人道的。”^[2]在这场合，利润率的下落，好像是资本增加的结果，好像是资本家打算——利润率较低时他所赚得的利润量会较大的打算——的结果。这全部见解，（以后要说到的亚当·斯密的见解除外），是立足在一种毫无概念的观察（那就是不知一般利润率为何物的观察）和一种粗杂的观念（它以为，价格是由任意的利润量加入商品现实价值内决定的）上的。这种观念是粗杂的，然而必然会发生，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的法则，会在这种颠倒的方法和样式下表现出来。

由生产力发展而起的利润率下落，会伴以利润量的增加这一个法则，又表现在如下的事实上；即，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下落时，其中所包含的并由售卖而实现的利润量会相对的增加。

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及与其相应的高位的资本构成，会以益益小量的劳动，推动益益大量的生产手段，所以，总生产物的每一个可除部分，每一个商品，或生产物总量中任一个确定的商品量，会吸收益益小的活劳动，并包含益益小的对象化劳动（就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磨损说，是这样，就所消费的原料和补助材料说，也是这样）。所以，每一个商品所包含的对象化在生产

手段中的劳动和在生产中新加入的劳动的总和，会益益小。所以，个个商品价格就下落了。个个商品的所包含的利润量，会在绝对剩余价值或相对剩余价值的比率增加时，降落下来。所以，个个商品将包含更少的新加劳动，但其无给部分，与其有给部分相比，则会增加。不过，这个情形，只能在一定限度内发生。在生产发展的进行中，个个商品内新加入的活劳动，会益益发生绝对减少的现象，同时，就其中包含的无给劳动的数量说，虽与有给部分相比会相对增大，但也会绝对减少的。所以，就令剩余价值率增加，个个商品的利润量仍会随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大大减少。这种减少，和利润率的下落一样，只因不变资本要素趋于低廉，以及第一篇所述各种其他的情形，（这种种事情，会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甚至下落时，使利润率提高）得以减缓下来。

个个商品的总和，构成资本的总生产物。我们说个个商品的价格下落，即是说一定量劳动实现在较大的商品量内，以致个个商品比以前包含较小的劳动。即在不变资本一部分（例如原料）的价格提高时，情形也是这样的。把少数情形（例如劳动生产力，均等地，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一切要素，趋于低廉）除外，利润率是会不管剩余价值率的增加，而下落的。第一，因为较小新加劳动总量中的较大的无给部分，与从前

较大量总劳动中的较小的无给部分比较，依然会比较更小。第二，就个别商品说，资本的高位构成，将表现在这个事实上面；即，个个商品内代表新加劳动的价值部分，与其中代表原料补助材料和固定资本磨损的价值部分相对而言，会趋于下落。当个个商品的诸价格成分在此例上发生这样的变化，以致代表新加活劳动的价格部分减少，代表旧的对象化劳动的价格部分增加时。这种变化，正是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减少这一个事实在个个商品价格中所依以表现的形态。这种减少，就一定额的资本（例如100）而言，是绝对的，就个个商品（当作再生产出来的资本的可除部分）而言，也是绝对的。不过，只以个个商品诸价格要素为计算基础的利润率，会表现得和现实的利润率不同。这当中的理由如下：

〔利润率是依照所使用的总资本来计算的，但仅适用于一定的时间上，在事实上，是适用于一年。利润率，是一年间生出和实现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对总资本的以百分比率计算的比例。所以，这样计算的利润率，和那不以一年为基础而以该资本周转期间为基础而计算的利润率不必就是相等的。必须资本恰好在一年间周转一度，此二者方才会互相一致。〕

从他方面说，一年间生出的利润不过是该年

间所生产所售卖的商品之利润总和。现在如果我们以商品成本价格为基础而计算利润，我们就得到一个利润率 $=\frac{p}{k}$ ；此式内， p 等于一年间实现的利润， k 等于同时期所生产所售卖的商品的成本价格总和。很明白，这个利润率 $\frac{p}{k}$ ，与现实的利润率 $\frac{p}{c}$ （即利润量被除于总资本）不能一致，除非 $k=C$ ，那就是资本恰好在一期间周转一次。我们且设想一个产业资本的三种不同的状态。

（I）一个8000镑的资本，每年生产并售卖5000个商品，每个值30先令，故每年有7500镑的周转。假设每个商品赚10先令的利润，全部每年可赚利润=2500镑。所以，每个商品包含10先令的资本垫支，和10先令的利润。每个商品的利润率，等于 $\frac{10}{20}=50\%$ 。在7500镑的周转额中，有5000镑的资本垫支和2500镑的利润。一个周转的利润率 $=\frac{p}{k}$ 也等于50%。反之，以总资本计算的利润率 $=\frac{p}{C}=\frac{2500}{8000}=31\frac{1}{4}\%$ 。

（II）假设资本增至10,000镑。因劳动生产力增大之故，假设每年可以生产10,000个商品；每个商品的成本价格为20先令。而每个商品出售时的利润为4先令，那就是每个商品的售价为24先令。年生产物的价格为12,000镑，其中10,000镑为资本垫支；2,000镑为利润。利润率 $\frac{p}{k}$ 每件是

$=4/20$ ，就年周转而言， $=2000/10000$ ，二者皆为20%。因总资本等于成本价格的总和，即10,000，所以在这场合，现实的利润率 $\frac{p}{C}$ 也等于20%。

(III) 假设因劳动生产力不断增加之故，资本更提高到15,000镑，每年生产3,000个商品，每个商品的成本价格为13先令，利润为2先令，那就是每个商品以15先令出售。年周转

$=30,000 \times 15$ (先令) $=22,500$ (镑)，其中19,500为资本垫支，3,000为利润。所以，

$\frac{p}{k} = \frac{2}{13} = \frac{3000}{19500} = 15 \frac{5}{13} \%$ 。反之， $\frac{p}{C} = \frac{3000}{15000} = 20 \%$ 。

我们看到，只有在第I场合，（在这场合，周转的资本价值，等于总资本），每个商品的利润率，或其周转总额的利润率，方才和依总资本计算的利润率相等。在第II场合，（在这场合，周转总额较资本为小），依商品成本价格计算的利润率，比现实的依总资本计算的利润率更高；在第III场合，（总资本比周转总额为小），则依商品成本价格计算的利润率，比现实的依总资本计算的利润率更小。

在商人的实务上，周转通常是计算得正确的。只要所实现的商品价格的总额，与所使用的总资本的总额相等，我们就假设，资本周转了一次。但必须所实现的商品的成本价格总额，与总资本的总额相等，资本才算完成了一个完全的流

通。——F. E.)

在这里，我们再看到了，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下，个个商品或一定期间的商品生产物，是不能就其自身，当作单纯的商品来考察的，那必须当作是垫支资本的生产物，就其与总资本（生产这个商品的总资本）的关系来考察。

在利润率计算时，我们虽不仅须以所消费的资本部分，即在商品内再现的资本部分，测度所生产所实现的剩余价值之量，却须以这一部分，加不消费仅被使用而在生产上继续发生作用的资本部分，来测度。但虽如此，利润量仍不过与商品内包含的由商品售卖而实现的利润量或剩余价值量相等。

如果产业的生产力增进，个个商品的价格就会下落。个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有给劳动与无给劳动是更少了。假设同量劳动已能生产三倍的生产物；这样，个个生产物所包含的劳动将更少三分之二。利润既只能在个个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中，形成一部分，所以个个商品的利润量是必须减少的。在一定限度内，那怕剩余价值率提高，情形也会如此。但无论如何，总生产物的利润量，在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数依旧不变，榨取程度也依旧不变的时候，总不会落在原利润量之下的。（如果榨取程度提高，则所使用的劳动者数虽减少，这个情形也可以发生）。因为，个个

生产物所分的利润量越是减少，生产物的数量，必依同比例越是增多。利润量将保持不变，不过以不同的方法，分配在商品的总量间；新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在劳动者与资本家间的分配，也不会因此变更的。从另一方面说，在所使用的劳动量保持不变时，只有无给的剩余劳动增加，利润量才会增加；而在劳动榨取程度保持不变时，也只有劳动者数增加，利润量才会增加。不然，就须劳动榨取程度增加，劳动者数也增加方才会生出这个结果来，但在这一切场合，——依照我们的假设，那是以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的增大，以所用总资本的增大为前提——个个商品总将包含较小的利润量，并且，以个个商品为计算基础的利润率，也会下落；一定量的追加劳动，将表现为较大量的商品；个个商品的价格，将会下落。惟在抽象的考察下，即使个个商品的价格因劳动生产力增进而下落，即使这种已经更便宜的商品的数量在同时增加，利润率仍可保持不变；例如当生产力的增加，以同程度，在同时，影响于商品的一切成分，以致商品的总价格，依照劳动生产力增加的比例往下落，而商品诸价格成分的相互比例则保持不变时，情形就是这样的。如果在剩余价值率提高时，不变资本诸要素（尤其是固定资本诸要素）的价值竟也显著减少，利润率还会提高的。但像我们已经讲

过的，利润率结局仍会在实际上往下落。总之，个个商品的价格下落，决不能在利润率上，给我们以任何的结论。一切皆取决于参加商品生产的资本的总和。比方说，如果一码织物的价格由3先令减至 $1\frac{2}{3}$ 先令；我们虽知道，在这种价格跌落之前，有 $1\frac{2}{3}$ 先令是不变资本（棉纱等等）， $\frac{2}{3}$ 先令是工资， $\frac{2}{3}$ 先令是利润，但我们不能知道，利润率是不是保持

不变。利润率是不是保持不变，要看垫支总资本是否增加，会增加多少，还要看它在一定时间生产的码数增加了多少。

在劳动生产力增进时，个个商品或一定量商品的价格会下落，商品数会增加，个个商品的利润量及商品总和的利润率会下落，但商品总量的利润量则会增加。这个现象，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性质引起的，但在外表上仅表现为个个商品的利润量下落，其价格下落，社会总资本或个别资本家所生产的已经增加的商品总量之利润量增加。以是，有人想象，资本家是由自由意志，以较少的利润，加在个个商品上，但由商品生产量的增大，得到赔偿。这种看法，是以让渡利润（Profit upon alienation）的观念为基础。这种观念，又是由商人资本的考察，抽象而来的。

我们已在第一卷第四篇及第六篇讲过，与劳动生产力同增加的商品量及个个商品的低廉化

（如果该种商品在劳动力价格的决定上，没有作用），即在价格下落时，也不会影响个个商品内的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的比例。

因为在竞争当中，每一件事情都会表现在虚伪的形态上，那就是表现在倒转的形态上，所以个个资本家会这样想象：（1）他是由减价的方法，来削减他个个商品的利润，但因他出售的商品量将增大，所以仍然会赚得较大的利润；

（2）他会确定个个商品的价格，而以乘法决定总生产物的价格，但原来的办法则是用除法（参看第一卷第十章），并且必须以这个除法为前提，乘法才有第二义的正确性。庸俗经济学者，在事实上，不过把拘囚在竞争中的资本家的珍奇观念，译成在外表上更学说化更概念化的语言，并论证此等观念是正确的。

在事实上，商品价格的下落与商品（更便宜的商品）总量（已经增加的总量）的利润量的增加，不过是利润率下落利润量同时增加这一个法则的换一个方式的表现。

至若下落的利润率，能在如何程度内，与提高的价格相一致，其分析是不属于本章范围以内的。第一卷第十章关于相对剩余价值我们曾经讨论的诸点，也不属于本章的范围。使用改良的但尚未普及的生产方法的资本家，可以在市场价格之下，但在其个人生产价格之上售卖。所以，在

竞争把利润率均衡化以前，他的利润率就这样增进了。在这个均衡时期，第二个要件——所投资本增加——出现了，与这个增加的程度相比，资本家将能在新条件下，使用他从前使用的劳动者的一部分或其全部，甚或使用更多的劳动者，从而，也能生产同样的或更大的利润量。

④“我们可以预料到，虽说资本的利润率，会因一国资本的蓄积和工资的提高而减小，但利润的总额仍会增加的。假设，在十万镑的反复的蓄积中，利润率会由百分之二十减为百分之十九，再减为百分之十八，再减为百分之十七，那就是不断向下落；但我们可希望逐次资本所有者所可得利润总额，会不断增大；那就是，资本二十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较大于资本十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而资本三十万镑时的利润总额还会更大。换言之，利润率虽减小，但利润总额会随资本增加。不过，这种增进，在一定时间之内，才是可能的。固然，二十万镑的百分之十九，是比十万镑的百分之十八，更大；三十万镑的百分之十八，又比二十万镑的百分之十九，更大。但资本蓄积成为巨额，利润已经下落之后，进一步的蓄积，就会把利润的总额减小。所以，假设蓄积为一百万镑，利润百分之七，则利润总额为七万镑；假设在一百万镑资本之外，再加以十万镑，

更会把利润减至百分之六，则利润总额为六万六千镑，虽然资本总量已由一百万镑增至一百一十万镑。”（里嘉图《经济学原理》第七章全集麦克洛克编1852年第68页69页）。在事实上，我们在这里是假设，资本由一百万镑增至一百一十万镑，即增加十分之一，利润率则由百分之七减至百分之六，即减少 $14\frac{2}{7}\%$ 。这个减就是这样来的。

[\[2\]](#)译者注：（见《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二版1857年190页）。

第十四章 抵消的原因

如果我们以近三十年来，比于以前的一切时期，考虑到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巨大的发展；如果我们考虑到，除真正的机械外，尚有异常大量的固定资本，参加到社会生产过程的总体中，则使从来经济学者感到烦恼的困难，（即利润率下落的说明），将翻成一种相反的困难；即，为什么这种下落不会更大，不会更速？那一定有某种相反的影响在发生作用，足以使这个一般法则的作用相交错，并将其扬弃，使其只有倾向的性质。也就因此，所以我们把一般利润率的下落，视为是一种倾向的下落。以下所述，便是最普通的抵消原因。

I 劳动榨取程度的增进

劳动的榨取程度，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的占有，是由劳动日的延长和劳动的加强，而增进的。这两点，皆已在第一卷，论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时，详细说明过了。那里说出了许多增加劳动强度的方法。那包含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的增加，从而包含利润率的下落；一个劳动者照应多数机械的方法，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在这场合，以及在大多数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手续上，那种种唤引剩余价值率增加的原因，都包含剩余价值量的下落，如我们就用总资本的一定量来考察。但还有别一些使劳动加强的方法，例如增加机械的速率。这个方法，虽会在同时间消费更多的原料，而就固定资本说，机械的磨损也会加速，但机械价值对它所推动的劳动的价格之比例，决不受影响。特别是劳动日的延长——这是近代产业的发明——它会增加所占的剩余劳动量，但不致在本质上变更所用劳动力对所用不变资本的比例，且会在事实上，使不变资本相对减少。其次，我们又论证了，——这正是利润率趋于下落的真正的秘密——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各种手续，大体说，是归着到这一点：即，一方面，在一定量劳动中，以尽可能最大的部分，转化为剩余价值；他方面，与垫支资

本比例而言，尽可能应用最少的劳动，所以，使劳动榨取程度增进的诸种原因，将使同量的总资本，不能榨取和以前相等的劳动。此二种倾向是互相克制的，一方面它要提高剩余价值率，同时在他方面，又要使一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和利润率，趋于减少。在这里，值得附带说说的，是妇人劳动和儿童劳动的大量的使用。在这场合，即使全家所获的工资的总额已经增大（这并不是普遍的情形），他们对资本所供给的剩余劳动量，仍会比以前更大。——总之，无论何事，只要它单是由方法的改良，（例如在农业上），以促进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而所用资本的量不变更时，它都有阻止利润率下落倾向的作用。在这场合，所使用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我们以此为所用劳动力的指数）比例而言，不会增加，但它会使生产物的量，与所用劳动力比例而言，增加起来。又，如劳动（无论它的生产物是归劳动者消费，还是当作不变资本的要素）生产力可从交通上的障碍，从各种任意的限制或在时间进行中会变成妨碍的限制，从各种各类的束缚，解放出来，结果又不直接影响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情形也会这样的。

我们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即，在阻止利润率下落但结局往往会使其下落加速的诸种原因中，是否包含剩余价值率暂时提高到一般水准以

上这一个事实。这种提高，是暂时的，但会不断重现，时而重现在这个生产部门，时而重现在那个生产部门（因为，在发明等等未经普遍采用之前，采用新发明的资本家，就会暂时得到一般水准以上的剩余价值）。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肯定的答复。

一定量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是两个因素的乘积，即剩余价值率与劳动者数（依一定剩余价值率被使用的劳动者数）的乘积。所以，在剩余价值率为已定时，它是定于劳动者数；而在劳动者数为已定时，它是定于剩余价值率。换言之，它是定于可变资本绝对量和剩余价值率的复比例。我们曾经说过，平均说，使相对剩余价值率提高的原因，将会减少所使用的劳动力的量。但很明白，在这里，视诸对立运动的比例如何，会发生一种多少之别；尤其是，利润率下落的倾向，会因绝对剩余价值（即由劳动日延长而生的剩余价值）率提高，受到阻碍。

就利润率而论，我们概括的发现了，在利润率下落时，因所使用的总资本量会增加，故常伴有利润量的增大。就社会的总可变资本来考察，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与所生产的利润相等。不仅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会增加，剩余价值率也会增进。前者增加，是因为社会所使用的劳动力的量增加；后者增进，是因为这个劳动的榨取程度增

进。但就一定量的资本而论，例如，就100的资本而论，剩余价值率尽可以在剩余价值量平均减落时，增进起来。因为，剩余价值率是由可变资本部分价值增殖的比例决定的，剩余价值量则是由可变资本在总资本内所占的比例部分决定的。

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是剩余价值量所依以决定的一个因素，从而也是利润率所依以决定的一个因素；因为，如以上所述，剩余价值率特别会在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全不增加或不依比例增加时，提高的。这个因素，不能把一般法则抵消。但它会使一般法则，更加有倾向的性质，那就是，使这个法则的绝对的贯彻，由作用相反的事情，而阻碍，而延缓，而减弱。但因为提高剩余价值率的诸种原因，（就连劳动时间的延长，也是大工业的一个结果），有一种趋势，要使一定量资本所使用的劳动力减少，所以也有一种趋势，要引起利润率的下落，并引起这种下落的缓慢的运动。如果照理应由两个劳动者担任的劳动，竟强迫一个劳动者去担任，而在当时的情形下已能用一个劳动者代替三个劳动者，则在此际，这一个劳动者所供给的剩余劳动，和以前两个劳动者所供给的剩余劳动会一样多，从而，在这限度内使剩余价值率提高。但一个劳动者所供给的剩余劳动，总会比以前三个劳动者所供给的剩余劳动更少，从而在这限度内使剩余价

价值量下落。不过，剩余价值量的下落，仍可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来补偿或限制的。如全人口都依更高的剩余价值率被雇用，则人口保持不变时，剩余价值量会增加。若人口又在同时增加了，剩余价值量还更会增加；这个情形，虽然会和被使用劳动者数的相对的（与总资本量相对而言）减少结在一起，但这种减少，尽可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而缓和或中和的。

在我们从这点离开之前，我们不妨再郑重声明，就资本的一定量而言，剩余价值率可以在其量下落时提高起来，也可以在其量增加时减落下来。剩余价值量等于剩余价值率乘劳动者数；但此率不以总资本为计算的基础，却仅以可变资本为计算的基础，在事实上，也只适用于一劳动日。反之，就一定量的资本价值说，倘非剩余价值的量也增进或下落，利润率决不会增进或下落的。

II 工资被压在劳动力价值之下

在这里，我们不过要经验的，述及这一点。因为，像别的许多事情一样，那虽可以在这里胪叙出来，但实与资本的一般分析无何等关系。那是属于竞争的说明，这种说明，是本书所不考虑的。不过，无论如何，它总归是一个最显著的遏阻利润率下落趋势的原因。

III 不变资本要素的低廉化

在本卷第一篇，我们关于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利润率提高（即与剩余价值率无关的利润率的提高）的诸种原因，曾经说过许多的话。这一切的话，都是属于这一点的。如果就总资本考察，不变资本的价值，不与其物质范围依相同的比例增加，就更加是如此。举一个例。一个欧洲纺绩工人在一个新式工厂所加工的棉花量与一个欧洲纺绩者从前用一个纺车所加工的棉花量比较，不知道曾以怎样大的比例增大。但被加工的棉花的价值，不会与其量为同比例的增加。就机械和别的固定资本说，也是这样的。总之，使不变资本量（与可变资本量比例而言）相对增加的发展，将会使不变资本要素的价值下落（因为劳动的生产力将会增加），并阻止不变资本价值（会不断增进的）与其物质范围为同比例的增加（此所谓不变资本的物质范围，是指同量劳动力所推动的生产手段的物质范围）。在若干情形下，不变资本要素的量，甚至会在其价值不变或下落时，增加起来。

由产业发展而起的既有资本（即其物质要素）的价值减少现象，也是这样的。这个现象，虽会减少提供利润的资本量，从而会减少利润量，但会发生一种不断的作用，使利润率的下落

得以阻止。这又说明了，使利润率有下落趋势的诸种原因，会缓和这种倾向的实现。

IV 相对的过剩人口

相对的过剩人口的产生，是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那表现为利润率的下落）分离不开，并且相伴而起的。一个国家越是表现相对人口过剩的现象，如其该国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越是发展。一方面，我们可以说，就因为有这个相对的过剩人口，所以在许多生产部门，劳动对于资本的隶属性，会继续陷在不完全的地步，并且继续到这样久，以致在最初一看之下，好像与一般的发展状态不能兼容。这是因为可资利用的或游离的工资劳动者是这样便宜，这样众多，并因为许多生产部门，依其性质，对于由手工劳动到机械劳动的转化，就有更大的反抗力。在他方面，又会有新的生产部门开放出来，尤其是，有奢侈品的生产部门开放出来，可以利用其他生产部门由不变资本增加而游离的人口作基础。这诸种生产部门，最初是以活的劳动占主要要素，到后来，才渐渐和别的生产部门，踏上同一的道路。在以上二场合，可变资本都会在总资本中占取显著的比例，工资则会在平均之下，所以剩余价值率与剩余价值量，在这诸生产部门，都会异常的高。一般利润率既然是由各特殊生产部门的利润率的均衡得到的，所以，使利润率有下落倾向的原因，又会唤起这种倾向的对抗力，并多少把它的作用

缓和下来。

V 国外贸易

在国外贸易一方面使不变资本要素低廉化，一方面使必要生活资本（可变资本所依以转化的东西）低廉化的限度内，它会有提高利润率的作用，因为它会提高剩余价值率，并减低不变资本的价值。它通例会在这个意义上发生作用，因为它使生产规模有扩大的可能。但由此，它一方面会把蓄积促进，他方面会使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减少，并由此使利润率下落。同样，外国贸易的扩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幼稚期，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但在这种生产方法的进步中，会由这种生产方法的内在的必然性，由这种生产方法对于不断扩大的市场的需要，而变为这种生产方法的结果。在这里，我们再看见了作用的二重性。（里嘉图对于国外贸易的这一方面，是完全忽略了。）

还有一个问题——就其特殊性而言，那是在我们研究的限界之外的——是：投在国外贸易，尤其是投在殖民地贸易上的资本，既可赚得更高的利润率，一般利润率会不会由这种更高的利润率而提高呢？

投在国外贸易上的资本，会提供更高的利润率；在这里，第一是因为，和它们竞争的商品，是在其他国家用较小的生产便利生产的，所以，

较进步的国家，虽比竞争国以更便宜的价格售卖商品，它们的售卖仍然会是价值以上的售卖。如进步国的劳动，在这里，是当作比重较高的劳动来利用，则在这限度内，利润率将会提高；因为，未当作高级劳动被支付的劳动，会当作高级劳动来售卖。这种情形，对商品所从以输入和所向以输出的国家而言，也可以发生。这种国家，会在现物形态上，给予更多的对象化的劳动，而收受更少的对象化的劳动，虽然它所收受的商品，比较它本国生产的商品，也许会更便宜。好比一个工厂主，如果他在某种发明尚未普及之前就采用它，他虽然比他的竞争者，以更便宜的价格售卖，但仍能在他的个别价值之上，售卖他的商品；那就是，他所使用的劳动既有特别更高的生产力，他会把这种更高的生产力，当作剩余劳动来利用。由此，他就实现了一个剩余利润了。

第二，投在殖民地等地的资本所以能提供较高的利润率，还因为在那里，发展程度较低，从而利润率较高，并因为在使用奴隶和苦力时，劳动的榨取程度会增高。我们不知有任何理由，可以说明，投在某部门的资本所实现的并送回到本国来的较高利润率，在无独占从中妨碍的限度内，为什么，不会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均衡过程，为什么不会相应的，把一般利润率提高^[1]。该投资部门既受自由竞争法则的支配，我们自不知有何种理

由，可以说明这一点。但里嘉图所垂念的，却主要是：在外国所获的高的价格，将被用来在外国购买商品，并当作回头货，送回到本国来售卖；所以照他说，对于这种有利的生产部门，那至多不过是一种暂时的特别利益。这个外观，只要把货币形态存而不论，就会消灭的。因为，处在有利位置的国家，将收回较多的劳动，而仅换去较少的劳动（不过这种差额，这种余额，会被一定的阶级所吮吸，凡劳动与资本间的交易，都是这样的）。如利润率较高的理由是殖民地利润率一般会更高，则较高的利润率，尽可以在有利的自然条件下，在该地，和较低的商品价格并存。均衡过程是会发生的，但不是和里嘉图所想的那样，均衡化为旧时的水准。

但这个国外贸易会在国内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并由此使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减少，因而从别一方面说，招致外国市场上的生产过剩；所以，在更进的进程中，它也会有相反的作用。

总之，概括的说，我们可以说，引起一般利润率下落的诸种原因，会唤起相反的作用，以阻碍其下落，缓和其下落，并局部地，将其下落倾向麻痹。不过，这种种相反的作用，不会把这法则抵消，却不过使它的作用减弱。不然，不能理解的事情，将不是一般利润率的下落，却是这种

下落的进行何故会相对的迟缓。这个法则只有倾向的作用；其作用，须在一定的情形下，经过长期间后，才会明白显示出来的。

在我们更向前进一步之前，为避免误会起见，有两个命题，曾经多次说明的，必须再述一遍如下。

第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展进行中唤起商品低廉化的过程，将使商品生产上所使用的社会资本的有机构成发生变化，并由此引起利润率的下落。所以我们必不可把个个商品的相对成本（包括机械的磨损，那也是成本的一部分）的减少，和不变资本价值（与可变资本价值比较而言）的增加，视为同一；虽然反过来，不变资本的相对成本的减少，在其物质要素的范围不变或增加时，会有一种作用，要把利润率提高，并相应地，使不变资本的价值，和比例趋于缩小的可变资本相比较，趋于减少。

第二，个个生产物的总和，构成资本的生产物。这种个个生产物所含的追加的活劳动，与其中所含的劳动材料 and 其所消费的劳动手段相对而言，会保持一种下落的比例。又，在个个商品中对象化的追加的活劳动量，也会不断的减少，因为它们生产上所必需的劳动，会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减少。但商品内包含的活劳动分成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的比例，并不受这种事情的影响。

反之，虽然个个商品内包含的追加的活劳动总量减小，但因有给部分绝对减少或比例减少之故，与有给部分比例而言，无给部分将会增加。因为，这个生产方法，使个个商品内包含的追加的活劳动总量减小，也会伴着使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增加。利润率之倾向的下落，会伴以剩余价值率之倾向的提高，并伴以劳动榨取程度之倾向的提高。所以，由工资率提高而说明利润率下落的企图，真是再不合理没有，虽然在例外的场合，情形也有时候果然是这样。并且，又只有先了解利润率所依以形成的各种关系，然后把统计应用在各时代各国家的工资率之现实的分析上。利润率的下落，非由于劳动变为更不生产的，乃由于劳动变为更生产的。二者——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和利润率的下落——不过是劳动生产力的增进在资本主义下所依以表现的特殊形态。

VI 股份资本的增加

除上述五点外，我们还可附加一点；但关于这一点，我们还是不能深入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及其加速的蓄积中，资本的一部分，会只当作生息资本（Zinstragen des Kapital）来计算并使用的。这里说的，不是产业资本家收取企业利得，贷放资本家仅得其利息的资本。这种资本，与一般利润率的水准毫无关系，因为就一般利润率而言，利润是等于利息，加各种利润，加地租；利润如何分归这各特殊范畴的问题，在这里，是完全没有关系的。我们在这里说的资本，乃是指这种资本；它虽投在大的生产企业上，但只提供这样的利息，即所谓股息

（Dividenden），那是大是小，要在各种费用扣除之后计算的；例如在铁路上。这种股息，不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均衡过程；因为它是比平均利润率更小的一种利润率。如果它竟参加进来，平均利润率就会遥为下。只不过，理论地说，这种资本也能计算进去的；这样，结果所得的利润率，会此外表上存在的且在实际上决定资本家行动的利润率更小；因为，与可变资本比例而言，正好在这种企业上有最大的不变资本。

山就这点说，亚当·斯密是对的，里嘉图是不

对的。里嘉图说：“他们主张，利润的均等，将由利润一般提高而实现；我的意见是，被爱顾的贸易的利润，将迅即下落至一般水准”（《里嘉图全集》麦克洛克编第73页）

第十五章 这个法则的内部矛盾的展开

I 概 说

我们曾在本卷第一篇讲过，利润率往往会把剩余价值率表现得更低。现在我们又知道，就连一个向上增进的剩余价值率，也会有一种趋势，要自行表现为向下落的利润率。必须 $c=0$ ，即资本全部投在工资上面时，利润率才会与剩余价值率相等。下落的利润率，在如下条件，才会代表下落的剩余价值率；即，不变资本价值对它所推动的劳动力的量在此例上保持不变，或所推动的劳动力的量与不变资本价值相对而增加。

里嘉图所分析的，虽自称为利润率，其实只是剩余价值率。他在分析时，还从这个前提出发；即劳动日在外延和内包两方面，都为不变量。

利润率的下落与加速的蓄积，在二者均仅代

表生产力发展的限度内，不过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表现。蓄积，在包含劳动大规模的累积和资本的高位构成时，会促进利润率的下落。从别方面说，利润率的下落，又会由小资本家被剥夺，直接生产者（尚有任何财产可以剥夺的残余的直接生产者）被剥夺，而加速资本的累积和资本的集中。所以，在利润率下落时，蓄积率固然会跟着下落，但若就量而言，蓄积却会由此加速的。

从另一方面说，总资本的价值增殖率，利润率，既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资本的价值增殖，则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的目的）所以利润率的下落，会阻碍新独立资本的形成，好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发展，是一种威胁。那还会在过剩人口之外，促起过剩生产，投机，恐慌，过剩资本等等事情。像里嘉图那样认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为绝对的经济学者，在这点上，也觉得这种生产方法造成了它自身的限制，他们不把这种限制归因于生产，却把它归因于自然，（在地租学说上，就是这样的）。但在他们对于利润率下落所抱的焦虑中，主要的是这一种感觉：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生产力的发展中，会遇到一个限制。这个限制，和财富本身的生产，是毫无关系的。这个特殊的限制，证实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有限性；那就是，证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只有历史的过渡的性质；证明了它不是财富生产的绝对

的方法，却会在一定的阶段上，与财富生产的发展相冲突。

里嘉图和他的学派，当然，只考察了产业利润，而在产业利润中，包括利息。但地租率

(Rate der Grundrente) 也有下落倾向，虽然它的绝对量会增加，并与产业利润相对而为比例的增大。(参看威斯特著《资本在土地上的应用论》伦敦1815年，他在里嘉图之前，把地租法则说明。) 但若我们考察社会的总资本C，以 p_1 指示产业利润扣去利息和地租后的余额，以z指示利息，r指示地租，则 $\frac{m}{C} = \frac{p}{C} = \frac{p_1+z+r}{C} = \frac{p_1}{C} + \frac{z}{C} + \frac{r}{C}$ 。我们曾讲过，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中，剩余价值的总额m，会不断增加，但 $\frac{m}{C}$ 却会不断减少，因C会比m增加得更速。所以，就令当 $\frac{m}{C} = \frac{p}{C}$ 而

$\frac{p_1}{C}$ ， $\frac{z}{C}$ ， $\frac{r}{C}$ 自不断减少时， p_1 和z和r可以各自不断增加，或 p_1 对z为相对的增加，或r对 p_1 或对 p_1 加z为相对的增加，当中都不包含矛盾。在总剩余价值或利润($m=p$)增加而利润率($\frac{m}{C} = \frac{p}{C}$)则在同时下落时， p_1 ，z与r诸部分($m=p$ 就是分成这诸部分的)的量的比例，仍可在m总量所划定的限界之内，任意变更，而不致由此影响m或 $\frac{m}{C}$ 的量。

p_1 ，z和r间的相互的变化，不过是m在各部项

间的分配的变化。所以 $\frac{p}{c}$ （产业利润率）， $\frac{z}{c}$ （利息率），和 $\frac{r}{c}$ （地租对总资本的比例），可以在 $\frac{m}{c}$ （一般利润率）下落时，有某项得与他项比较而增加起来。唯一的条件是，这三者的总和应等于 $\frac{m}{c}$ ，如果利润率因资本构成在剩余价值率 = 100% 时，由 $50c+50v$ 变为 $75c+25v$ ，而致于下落，则在前一场合，一个 1000 的资本，将提供一个 500 的利润，在后一场合，则须有 4,000 的资本才能提供 1,000 的利润。这样， m 或 p 是倍加了，但 p' 却是减半了。如果以前 50%，是以 20 分为利润，10 分为利息，20 分为地租，则 $\frac{p_1}{c}$ 等于 20%， $\frac{z}{c}$ 等于 10%， $\frac{r}{c}$ 等于 20%。在变为 25% 后，如果各种关系是保持不变，则 $\frac{p_1}{c}$ 等于 10%， $\frac{z}{c}$ 等于 5%， $\frac{r}{c}$ 等于 10%。但若 $\frac{p_1}{c}$ 减为 8%， $\frac{z}{c}$ 减为 4%，则 $\frac{r}{c}$ 增为 13%。与 p_1 和 z 相对而言， r 的比例量是增进了，但 P' 仍保持不变。在这两个前提下， p_1 ， z 和 r 的总和会增加，因为生产它的资本，已经四倍了。再者，里嘉图的前提——产业利润（加利息）原包含全部剩余价值——在历史方面和概念方面，都是虚伪的。我们宁可说，（1）使全部利润先归在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手中，然后再行分配；（2）使地租还原为利润以上的剩余的，都只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在这

个资本主义基础上，地租（它是利润的一部分，即是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会更增进；但资本家在生产物内所卷去的特殊部分，却不会。

假设有必要的生产手段，那就是，假设有充足的资本蓄积，则在剩余价值率即劳动榨取程度为已定时，剩余价值的创造只会遇到劳动人口数这一个限界，在劳动人口数为已定时，剩余价值的创造只会遇到劳动榨取程度这一个限界。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在本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表现在剩余生产物或所产商品的可除部分内，这个可除部分即是无给劳动所依以对象化的。我们必不可忘记，这个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一部分复化为资本的过程，即蓄积的过程，乃是这个剩余价值生产的不可少的部分——便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的目的和决定的动机。所以，我们不要把这种生产表现为别样的生产；那就是，我们不要认这种生产是以享受为直接目的，也不要认这种生产，是为资本家生产享受品。不然的话，我们必定会把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质——在它的全部的内在的核心形态上表现出来的——看落。

这个剩余价值的获得，形成直接的生产过程，我们讲过，这个生产过程，除以上所述的诸种限制外，是没有任何别的限制的。可以吸收的

剩余劳动量一经对象化在商品内，剩余价值就被生产了。但剩余价值的这种生产，只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第一种行为，它只是直接的生产过程之终了。资本吸收了这样多的无给劳动。在那表现为利润率下落的过程向前发展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之量，也会以惊人的量，增大起来。现在是这种过程的第二种行为来了。总商品量，总生产物——那包含代置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部分，也包含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是必须售卖的。如果没有实行售卖或仅实行一部分，或售卖的价格在生产价格之下，劳动者固然是一样受榨取，但对于资本家，这种榨取却会不能全部实现。所榨取的剩余价值，将完全不能实现或仅实现一部分，甚至使资本蒙受一部分或全部的丧失。直接榨取的条件和实现的条件，并不是相同的。它们不仅在时间和空间上分开，并且在概念上互相分开。前者仅受限制于社会的生产力，后者则受限制于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均衡性与社会的消费力（Konsumtionskraft）。但后者非由绝对的生产力也非由绝对的消费力决定，却是由以对立分配关系（Distributionsverhältnisse）为基础的消费力决定的。这种对立的分配关系，会使社会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减到一个只能在狭隘界限内变动的最小限。加之，消费力，还会由蓄积动机——那就是使资本增大，并使剩余价值的生产依

累进扩大的规模来进行的动机——受到限制。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法则；这个法则，是由生产方法的不断的革命，由现有资本的不断价值减少，由一般的竞争战，由改良生产和扩大生产规模（为保存自身和畏惧灭亡而行的）的必要性，引起的。所以，市场必须不断的扩大，以致它的关联及其规制条件，益益采取自然法则的形态，益益采取与生产当事人相独立而不能由人统制的形态。这个内部的矛盾，由生产之外部范围的扩大，得到均衡。但生产力越是发展。越是与消费关系（Konsumtionsverhältnisse）所依以建立的狭隘基础相冲突。在这个充满矛盾的基础上，过剩的资本会与益益过剩的人口相结合，是一点矛盾也没有的。因为，这二者的结合，固然会增加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之量，但同时也会把剩余价值生产的条件和剩余价值实现的条件之间的矛盾加强。

如利润率为已知数，则利润量常取决于垫支资本的大小。但蓄积是取决于此量的一部分，即再转化为资本的部分。这个部分，既等于利润减资本家所消费的所得，故不仅取决于此量的价值，且取决于资本家能用此购买的诸种商品的便宜程度，这诸种商品一部分参加他的消费，成为他的所得，一部分则参加为他的不变资本。（在这里，我们假设工资为已定量）。

由劳动者推动，其价值由劳动者的劳动保存，并再现在生产物中的资本之量，和劳动者所加入的价值，是全然有别的。如其资本量=1000，多加入的劳动=100，则再生产出来的资本=1100。如果资本量=100，加入的劳动=20，则再生产出来的资本=120。在前一场合，利润率等于10%，在后一场合，等于20%。但虽如此，100之中所可得而蓄积的东西，比20之中所可得而蓄积的东西，依然更大。所以，资本的潮（不说资本由生产力增进而起的价值减少了）或其蓄积，会滚滚前进，其前进并非与利润率的水准成比例，却是和它所已有的刺激相比比例。在劳动日很长时，那怕劳动是不生产的，也可以在较高剩余价值率的基础上，发生高的利润率；结果可以是这样，因为劳动者的劳动虽是不生产的，但他的欲望甚小，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也极低。工资的低微，与劳动者能力的微小相照应。也就因此，所以，利润率虽高，但资本的蓄积却缓。人口的增殖迟滞，生产物所费的劳动时间很大，虽然所付于劳动者的工资是很小的。

利润率的下落，不是因为劳动者被榨取的程度更小，却是因为与所使用的资本一般相比比例而言，所使用的劳动是更少。

如果像以上讲的那样，利润率的下落是与利润量的增进相结合，则在劳动的年生产物中，将

有更大的一部分，在资本的范畴下，（当作所消费的资本的代用品），为资本家所占有，将有比较更小的一部分，在利润范畴下，为资本家所占有。牧师查尔麦兹的幻想——年生产物中越是以较小的量，由资本家当作资本支出，他所卷去的利润就越大——就是这样发生的。也就因此，所以国教会竟帮助他们，使他们能够消费剩余生产物的大部分，即不以剩余生产物的大部分资本化。这位牧师把原因和结果混同了。加之，在利润率下落时，利润量会与所投资本的量，一同增加。不过，这种增加，必致于促起资本的累积，因为在这时候，诸生产条件，会促起大量资本的使用。这种增加，又必致于促起资本的集中，那就是小资本家为大资本家所吞并，小资本家化为非资本家。但这不过是劳动条件与生产者互相分离这个事实的二乘数，因为，就小资本家说，自己劳动尚占有重要地位；所以这种小资本家，还是属于生产者这一个范畴的。一般说，资本家的劳动，是和他的资本的量，换言之，和他的资本家的资格，成反比例的。劳动条件和生产者的分离，形成资本这个概念，它是和原始蓄积（第一卷第二十四章）一同开始，其次是表现为资本蓄积和累积的不断的过程，最后是表现为已有资本在少数人手中的集中，表现为多数人资本家资格的丧失（一种变形的剥夺）。这个过程，设使没

有相反的倾向，不断在求心力的旁边，引起离心的作用，那不久就会使资本主义生产陷于覆灭的。

II 生产扩大与价值增殖间的冲突

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以二重的形态表示的：第一，是表现在既成生产力的大小上，是表现在新生产所依以进行的诸生产条件的价值范围和数量范围上，并表现在已蓄积的生产资本的绝对量上；第二，是表现在这个事实上；即，与总资本相比较，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相对的减小，那就是，一定量资本再生产和价值增殖所必要的活劳动，大量生产（Massen Produktion）所必要的活劳动，相对的减小。同时，那还是以资本的累积为前提的。

就所使用的劳动力而言，生产力的发展也是以二重的形态表示的：第一，是表现为剩余劳动的增加，那就是，表现为再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第二，是表现为推动一定量资本所须使用的劳动力的量（即劳动者数）的减少。

这两个运动，不仅是相携而进的，并且是交互为条件的现象。它们不过是同一个法则的不同的表现。不过，它们影响利润率的方向，是正相反的。利润的总额，是等于剩余价值的总额，利润率是 $= \frac{m}{C} =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垫支总资本}}$ 。但剩余价值的总额，第一是

取决于剩余价值率，第二是取决于依照这个剩余价值率同时被使用的劳动量，换言之，取决于可变资本的量。就一方面说，将有一个因素（剩余价值率）会增进，就他一方面，将会有别一个因素（劳动者人数），相对地，或绝对地下落。生产力的发展，就它会把所使用的劳动的有给部分减少这一层说，会提高剩余价值率，从而把剩余价值增进，但就它会把一定资本所使用的劳动总额减少那一层说，它又会使一个因素减少，以剩余价值率和这个因素相乘，即得剩余价值量的。两个劳动者每日劳动十二小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无论如何，不及二十四劳动者每日劳动二小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就令劳动者可以凭空气生活，不必为自己做任何劳动，结果也是这样的。就这个关系说，劳动者人数的减少，虽可由劳动榨取程度的增进，而受得补偿，但这种补偿，终有一不可逾越的限界。所以，它能阻碍利润率的下落，但不能终止它。

跟着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利润率会下落，利润量则因所使用的资本量增加而增加。若已知利润率，则资本增加的绝对量，取决于既有资本之量。反之，若已知既有资本之量，则其增加的比例，其增加率，取决于利润率。生产力的增进，（我们讲过，生产力的增进，与既有资本的价值减少，是并行的），只能在如下的限度

内，直接增加资本的价值量，那就是由利润率提高，而增加年生产物中那再转化为资本的价值部分。在所论为劳动生产力的限度内，我们不能做到这样，除非把相对剩余价值提高，或把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因为这个生产力，对于既有资本的价值，是毫无影响的），那就是，使再生产劳动力的商品或变为不变资本要素的商品，趋于低廉。二者皆包含既有资本的价值减少，二者皆会与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的减少相并而进。二者皆包含利润率的下落，但又皆包含这种下落的延缓。再者，当增进的利润率，引起增进的劳动需要时，它又会引起劳动人口的增加，并引起可榨取的材料增加。资本之成为资本，就赖有这种可榨取的材料。

但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会间接促成既有资本价值的增加，因为它会增加使用价值——同一交换价值所依以表现的东西，它们是资本的物质基础，是资本的物质要素，这种物质对象为直接构成不变资本的东西，可变资本至少也是间接由这种物质对象构成的——的数量和种类。用同一的资本和同一的劳动，将有更多的可以转化为资本的物品（其交换价值且暂存而不论）创造出来。这诸种物品，可以用来吸收追加的劳动，用来吸收追加的剩余劳动，从而形成追加的资本。资本所能支配的劳动量，不是取决于它的价值，乃取

决于它的原料，补助材料，机械，固定资本要素和生活资料（这种种，即为资本所依构成的东西）的量，而无论其价值如何。当所使用的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量由此增加时，再被生产的资本的价值以及新加入资本内的剩余价值，也会增加。

这两个在蓄积过程内包含的要素，是不能像里嘉图那样，单从静止的并存状态来考察的。当中包含一个矛盾，那会表现为互相矛盾的种种倾向和现象。此等互相矛盾的动因，会在同时发生对抗的作用。

当劳动人口，因社会总生产物中当作资本的部分增加，而有实际增加的刺激时，同时还会有别的只引起相对过剩人口的动因，发生作用。

当利润率下落时，资本量同时会增加，并伴着使既有的资本价值减少，那会妨碍利润率的下落，并使资本价值的蓄积，受到一种促进的刺激。

当生产力发展时，资本的高位构成同时也会发展，那就是，与不变资本部分相对而言，可变资本部分将越是相对的减少。

这种种不同的影响，或在空间上发生相并的作用，或在时间上发生继起的作用。这种种互相矛盾的动因，会定期地，以恐慌（Krisen）为出口。恐慌常常只是既有矛盾之暂时的强烈的解决，只是已破坏的均衡暂时赖以恢复的强烈的喷

火口。

一般说来，矛盾是由这一点成立的：即，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包含一种使生产力绝对发展的倾向而不问价值如何，不问其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如何，也不问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关系如何。但在他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又以保存既有资本价值及其最高度价值增殖（那就是以不断加速的速度，把它的价值增加）为目标。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殊性质，是以既有的资本价值为手段，而使其价值为尽可能最大的增殖。它实行这个方法的目的，包含着如下数点：即利润率的下落，既有资本的价值减少，劳动生产力以既成生产力为牺牲的发展。

既有资本之周期的价值减少——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个内在的手段，赖有此，利润率的下落，得以阻碍，资本价值由新资本形成而起的蓄积，得以促进——会扰乱资本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所依以遂行的既存的关系，所以，在此际，每每会发生生产过程突然停滞和恐慌的现象。

在生产力发展时，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将会相对的减少。这种相对的减少，会继续造成一个人为的过剩人口，但又会提供劳动人口增加的刺激。资本之价值的蓄积，将由利润率的下落，而延缓下来，冀其使用价值的蓄积更为

加速。不过，这种使用价值的蓄积，反过来，又会加速资本之价值的蓄积。

资本主义的生产，不断要克服这种种内在的限制，但它用来克服的手段，只是使这种限制，用一种新的更强的程度，来和它对抗。

资本主义生产之真正的限制，是资本自身，换言之，是这个事实；即，资本及其价值增殖，表现为这种生产的始点和终点，表现为这种生产的动机和目的；生产只是为资本的生产，而从相反的方面说，生产手段并不是为了生产者社会而使生活过程形态不断扩大的手段。以大多数生产者被剥夺而陷于贫困这一个事实为基础的资本价值的保存和增殖，是只能在限制之内运动的。这种限制，会不断与生产的方法——资本为其自身目的，须使用这种种方法，那会使生产无限制的增加，使生产以生产为自身目的，并使劳动社会生产力无条件的发展——相矛盾。这当中的手段，（社会生产力的无条件的发展），会不断与有限的目的（既有资本的价值增殖）相冲突。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方面，是发展物质生产力并创造世界市场（与物质生产力相适应的世界市场）的历史的手段，他方面，又是一个不断的矛盾，这个矛盾，是在它这个历史的使命和适应于它的社会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的。

III 资本的过剩与人口的过剩

跟着利润率下落，个别资本家生产地使用劳动所必要的资本最低限，是会增加的。（这所谓必要，意思是说，必须有这样多的资本，方才能榨取劳动，并且必须有这样多的资本，才能使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劳动时间，不超过生产该种商品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平均）。同时，资本的累积也会增进，因为超过一定的限界，利润率较小的大资本就会比利润率较大的小资本，以较大的速率蓄积。但这种增大的累积又会在一定程度内，唤起利润率的新的下落。因此，这样分散的小资本，将大批遣往冒险的路上，例如投机，信用诈欺（Kreditschwindel）、股票诈欺

（Aktenschwindel）恐慌等等。所谓资本过充（Plethora des Kapitals），在本质上，往往是指这一类资本的过充；这一类资本，不能在利润率下落时，由量的增大，得到补偿。（这往往是指新生的资本芽）。或是指这一类资本的过充，这一类资本，不能独立自己行动，以致必须在信用形态上，委托给大产业部门的指导者支配。这种资本过充，和相对的过剩人口，是由相同的诸种事情唤起的。所以，这种资本过充，不过是后一种现象的补充的现象，不过二者是立在对立的二极上；一方面是不被使用的资本，一方面是不被

使用的劳动人口。

资本的过剩生产，虽不断包含商品的过剩生产。但我们必须把二者区别。这样，资本的过剩生产，不外是资本的过剩蓄积。要明了这种过剩蓄积是什么，（详细的研究，且放在后面），我们只须假定这种过剩蓄积是绝对的。资本的过剩生产在什么时候，是绝对的呢？在什么时候，资本的过剩生产，才不只影响二三重要的生产部门，却会在它的影响范围上，成为绝对的，那就是影响一切的生产部门呢？

如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已不需有任何追加的资本，资本的绝对的过剩生产，就会存在的。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资本的价值增殖，是剩余劳动的占有，是剩余价值（即利润）的生产。所以，如果与劳动人口相对而言，资本的增加，竟使这个人口所能提供的绝对的劳动时间不能扩大，它所能提供的相对的剩余劳动时间也不能扩大，（在劳动需要甚强以致工资有上涨趋势时，后一种扩大原来是不成问题的），换言之，如果增加了的资本，竟和未增加以前的资本，生产同量的剩余价值，或更少的剩余价值；这就是说，增加了的资本 $C+\Delta C$ ，竟不能比未增加 ΔC 以前的资本 C ，生产更多的利润，或只生产更小的利润，那就会发生资本的绝对的生产过剩。在这二场合，一般利润率都会发生强烈的突

然的下落，但这种下落，是由于资本构成的变化。这种变化不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却是由可变资本的货币价值的提高（因工资提高之故），和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的减小，引起的。

在现实上，这个事情是会这样表现的：即资本的一部分是全然虚放着或局部的虚放着，（因为它必须先把已在机能中的资本，从原来的位置驱逐出去，它自己方才能够把价值增殖），别一部分，则在全不被使用或仅局部使用的资本之压迫下，以较小的利润率，增殖它自己的价值。追加资本一部分将代替旧资本，旧资本则编入追加资本内的情形，在这里是一点关系没有的。我们会常常在一方面有旧资本，在他方面有追加资本。这样，利润率的下落，就会伴以利润量的绝对的减少了；因为，在我们的前提下，所使用的劳动力的量不曾增加，剩余价值率不曾提高，剩余价值量也是不能增加的。并且，已经减少的利润量，须依照已经增大的总资本来计算。——但就假定，所使用的资本继续依照原来的利润率，来增殖它的价值，而利润量依旧不变，我们也须知道，这种利润量已经要依照更大的总资本计算，这也包括利润率的下落。假设有一个总资本1,000，原来是提供利润100，而在增加为1,500之后，仍只提供利润100，则在后一场合1,000只不

过提供利润 $66\frac{2}{3}$ 。旧资本的价值增殖，已经绝对减少了。新情形下的资本1,000，比以前的资本 $666\frac{2}{3}$ ，不会提供更多的利润。

但很明白，旧资本的事实上的价值减少，不经斗争，是不会发生的；追加的资本 ΔC ，不经斗争，也是不能当作资本用的。利润率不是因资本过剩生产所引起的竞争，而下落。反之，这种竞争战的发生，乃是因为利润率的下落和资本的过剩生产，是由相同的诸种事情引起。原来从事生产的资本家手中的 ΔC 的部分，会多少被放在休止状态中，俾使原资本价值的减少，得以停止，使它在生产领域内所占的地位，不致于缩小，他甚至忍受暂时的损失来使用它，俾能把虚置追加资本的必要，转嫁到新侵入者和一般竞争者的肩膀上。

而在新资本家手中的 ΔC 的部分，却想以旧资本为牺牲，把旧资本一部分放在休止状态中，冀由此夺得自己的位置。它会迫使旧资本把它的旧位置让出来，退到那只局部被使用或全不被使用的追加资本的位置上去。

在一切情形下，旧资本都有一部分，必须放在休止状态中，放弃它的资本性质；虽然它原也要当作资本用，要增殖它的价值。放在这种休止状态中的，究竟是旧资本的哪一部分，那要由竞争战来决定。在一切都圆滑进行的限度内，我们

曾在说明一般利润率的均衡过程时，说明竞争的作用，将像是资本家阶级的实际的友爱行为。因有这种竞争，他们会比例于各自的投资股份，共同分配共同的赃物。但在所论已经不是利润的分配，而是损失的分配时，他们每一个人却都会尽可能，减少自己所受的损失，而以损失尽量转嫁给别人负担。不过，就这个阶级说，损失总是不能避免的。各个资本家须在这个损失中分担多大的部分，他须在何程度内分担这种损失，那完全是能力和狡智的问题。竞争遂转化为反脸的兄弟间的斗争了。个别资本家的利害关系和资本家阶级全体的利害关系之一致，在以前，是由竞争而得以实际贯彻，但在现在，二者的对立，也是由竞争而得以实现。

这种冲突，将如何归于均衡，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健全”运动，相照应的诸种关系，将如何再恢复呢？我们在这里是要说明这种冲突的均衡，但这种冲突的单纯的表示，已经包含了它的均衡方法。这种均衡，包含一个与追加资本 ΔC 价值额全部或一部分相等的部分的休止状态，甚至局部的破坏。而在说明这种冲突时，我们又已经表示，这种损失，决不能均等地，分归各特殊资本负担，而须由竞争战来决定。在这种竞争战中，损失的分配，将视特殊利益或既得位置，而极不相等，并依极不相同的形态分配，以致这一个资

本被放在休止状态中，那一个资本被破坏，第三个资本则仅受相对的损失，或仅暂时发生价值减少的结果等等。

在一切情形下，均衡的恢复，是因有多少资本被放在休止状态中，甚至于被破坏。在某程度内，资本之物质的实体，也会受影响。那就是，生产手段（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将完全不发生机能，完全不当作资本用；已经开始的生产经营，将有一部分会停止。固然，除了土地，一切的生产手段都会受时间的侵蚀而弄坏，但在这里，因有这种机能停止，所以生产手段还会蒙受更强的实际的破坏，但就这方面说，主要的影响，还在于这一点；即，生产手段不当作生产手段用；它充作生产手段的机能，会在短时期或长时期内被破坏。

主要的最急性的破坏，是就价值性质的资本而起的，换言之，是就资本价值而起的。资本价值，原有一部分，是在未来分配剩余价值（即利润）的权利证的形态上。那在实际上，是由各种对于生产的债权证书构成的。这一部分资本价值，当它所凭以计算的收入减小时，就会发生价值减少的现象。现金银的一部分，会停在休止状态中，不当作资本用。市场上已有的商品一部分，必须惊人地把价格缩小，从而把它所代表的资本的价值减小，方才能完成它的流通过程和再

生产过程。同样，固定资本要素也不免发生价值减少的现象。加之，再生产过程是以一定的当作前提的价格关系为条件的，所以，当价格一般下落时，再生产过程势不免会陷于停滞和混乱中。这种停滞和混乱会影响货币之支付手段的机能，因为货币的这种机能，是那种当作前提的价格关系为基础，而与资本的发展同时发生的。必须依一定期限偿付的支付义务的连锁，也会在许多点上，被打断。而与资本同时发展的信用制度之崩坏，更使扰乱和停滞，呈锐化状态。这样，激烈的急性的恐慌发生了。突然的强烈的价值减少现象发生了。再生产过程之现实的扰乱和停滞发生了，再生产是现实地减少了。

但同时还会有别一些动因，发生作用。生产的停滞，会使劳动者阶级的一部分歇闲，从而，使被使用的那一部分，陷在这情况中，以致工资必须下落，甚至下落到平均之下。这个作用，和工资保持平均水准，但相对剩余价值或绝对剩余价值提高的情形，对于资本会有相同的影响。繁荣时期是会奖励劳动者结婚而减小子女的死亡率的。这种可以包含现实人口增加的情形，虽不包含现实劳动人口的增加，但和现实劳动者人数增加，会同样影响劳动者对于资本的关系。从他方面说，价格下落与竞争战，也会给每个资本家以刺激，使他由新式机械，由新改良劳动方法，由

新劳动结合，而把他的总生产物的个别价值，提高到一般价值之上；那就是，增进一定量劳动的生产力，减下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从而，把劳动者游离出来，创成一种人为的过剩人口。再者，不变资本要素的价值减小，本身就是包含利润率提高的一个要素。与所使用的可变资本相对而言，所使用的不变资本量虽增加了，但此量的价值，却可以下落。现有的生产停滞，不过是一种准备，俾使生产在资本主义限界之内，得在后来扩大。

循环就是这样重新通过的。因机能停滞而价值减少的资本的一部分，将恢复它的旧价值。就其余各点说，则同一的有缺陷的循环，将在扩大的生产条件下，在扩大的市场内，在提高的生产力下，再行通过。

但就连在最极端的前提下，资本之绝对的过剩生产，也不会成为绝对的过剩生产一般，不会成为生产手段之绝对的过剩生产。在生产手段当作资本用，并——比例于与其量一同增加的价值——包含价值的增殖，生出追加价值的限度内，资本的生产过剩，才会成为生产手段的生产过剩。

这是过剩生产，因为资本将不能依照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健全正常”发展所必要的榨取程度，来榨取劳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健全正常发展所

必要的榨取程度，至少须能比例于所用资本的量的增加，来增加利润的量；必须有这个榨取程度，利润率才不致于因资本增加，而以同比例下落，甚至比资本增加，以较大的速度往下落。

资本的过剩生产，不外是指那种种能够当作资本用即能够依照一定榨取程度来榨取劳动的生产手段（即劳动手段与生活资料）的过剩生产；因为，榨取程度如落到一定点以下，便会唤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扰乱和停滞，唤起恐慌，唤起资本的破坏。资本的过剩生产，会伴以一个相当大的相对的过剩人口，当中并无何等矛盾。增进劳动生产力，增加商品生产物量，扩大市场，加速资本蓄积（就量与价值而言），并减低利润率的种种事情，会造出一个相对的过剩人口来，并不断造出过剩资本所不能使用的过剩的劳动人口来，这是因为劳动的榨取程度过低，至少是因为榨取程度不变，但利润率过低。

如果资本被送往外国，它的送出，决不是因它在本国绝对不能被使用。它被送出，是因为它在外国能依照更高的利润率被使用。但这种资本，对于被使用的劳动人口而言，对于该国一般而言，却是绝对的过剩资本。它与相对的过剩人口并存着；这是一个例解，可以说明白此二者是怎样相并存在的，怎样互为条件的。

从另一方面说，与蓄积相结合的利润率的下

落，必然会唤起一种竞争战。利润率的下落，固可由利润量的增进而得到一种补偿，但这种说法，就社会总资本和大的已经成功的资本家说，才是适用的。新的独立运用的追加资本，是找不到这种补偿条件的。它必须战胜，然后能把这种补偿取得。所以，是利润率的下落，唤起资本家间的竞争战，不是资本家间的竞争战，唤起利润率的下落。不过，这种竞争战，会伴以工资的暂时的提高，并暂时使利润率更往下落。在商品生产过剩和市场壅塞时，也是会发生这个情形的。因为资本的目的，不是欲望的满足，而是利润的生产，因为它达到这个目的所用的方法，是依照生产规模来配置生产量，不是依照生产量来配置生产规模，所以在有限的以资本主义为基础的消费范围和不断要把诸内在限制突破的生产之间，会不断发生冲突。再者，资本是由商品构成的，所以，资本的过剩生产，即包含商品的过剩生产。因此，我们遇到了这种特殊的现象：即，否认商品生产过剩的经济学家，却承认资本的生产过剩。如果说，没有一般的生产过剩，不过在诸不同生产部门间有不均衡现象，那就不过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内，诸个别生产部门间的均衡，表现为一种不断的由不均衡而成立的过程。因为，在这里，总生产的脉络，乃当作盲目的法则，迫到生产当事人头上来，不是当作共同理性

所把握所支配的法则，因而把生产过程，放在他们的共同的统制下。并且，这等于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发展的国家，会以一个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的程度来生产和消费。如果说过剩生产只是相对的，那完全正确；但全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原只是一个相对的生产方法，其限制不是绝对的，但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它的限制便是绝对的。不然的话，人民大众还深深感到不足的商品，怎样能感到没有需要呢，怎样必须到外国，必须到远方市场去寻求需要，然后国内劳动者方才能依照平均程度，被付以必要生活资料呢？这是因为，在这种特别的资本主义的关联内，这种过剩生产物必须先行转化为它的所有者的资本，方才能供人消费。最后，如果说资本家只在他们自己中间，相互把商品交换和消费，那我们就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忘记了，并且忘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是资本的价值增殖，不是消费。总之，生产过剩是一种明白的现象。这种明白的现象，会不管有各种反对的议论，仍旧进行着。而各种反对的议论，结局不外说，资本主义生产之限制，不是生产一般之限制，所以也不是这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之限制。但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矛盾，正好是由生产力绝对发展之资本主义的趋势成立的；这种发展，会

不断与其特殊生产条件相冲突；资本是在这种条件下运动，且只能在这种条件下运动的。

不是所生产的生活资料，与现有人口比例而言太多。刚好相反。它是生产得太少了，以致人口大多数不能有适当的合于人道的享受。

为要使用那能劳动的人口部分，是必须有生产手段的。也不是所生产的生产手段已经过多。正好相反。第一，其实是在所生产的人口中，有一个过大的部分，是实际不能劳动的，其处境，使他们不能不赖榨取他人劳动这一件事来生活，即使劳动，那也只能在一个悲惨的生产方法之内称做劳动。第二，其实是所生产的生产手段，尚不足在最好生产的情形下，使全部能劳动的人口从事劳动，并使他们的绝对的劳动时间，因劳动时间内所使用的不变资本有异常大的量和效力，而缩短。

但把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当作对劳动者的榨取手段，则能依照一定利润率来运用的劳动手段和生活资料，可以周期地，发生生产过多的结果。资本主义生产是有一定的分配条件和消费关系的，在这种条件和关系下所生产的商品，也许会过多，以致其中所包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不能实现，不能再转化为新的资本，那就是，以致这种实现和再转化的过程的实行，会不可避免地，引起不断反复的爆炸。

不是所生产的财富已经过多。但有过多的财富，在资本主义的自相矛盾的形态上，周期地，生产出来。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限制，是这样表示出来的：

(1) 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会在利润率的下落中，造出这样一个法则来，那会在一定点和它自身的发展相对抗，从而，必须不断由恐慌来克服。

(2) 决定生产的扩大或收缩的，是无给劳动的占有，是无给劳动对对象化劳动一般的比例，用资本主义的话来说，是利润和这个利润对所用资本的比例，从而，是利润率的一定的水准，却不是生产对社会需要（社会地发展的人类之需要）的比例。所以，生产一经扩大到相当的程度，便会遇到限制，虽然这种扩大程度，在别的前提下，还会十分感到不足。它的停止点，不是欲望的满足点，却是由利润的生产和实现限定的。

如果利润率下落，则一方面资本会紧张起来，使个别资本家得由更良好的方法等等，把他的个个商品的个别价值，压在其社会平均价值之下，从而在一定的市场价格下，赚得额外的利润。他方面，为要确保额外的利润（那是和一般的平均无关，并超在一般的平均之上的），那又

会由种种狂热的企图（企图新的生产方法，新的投资，新的冒险），引起诈欺和各种促进诈欺的事情。

利润率，即资本之比例的增加，对于一切新的自行组合的资本嫩芽，是尤其重要的。当资本形成过程，专门在少数完成的能由利润量增加来补救利润率下落的大资本手中发生时，生产之澎湃的火焰，一般是会熄灭的。生产将陷入麻木的状态中。利润率是资本主义生产之冲动力；资本主义生产只会生产那能够提供利润的东西，且只能在有利润提供的限度内进行。英国的经济学者对于利润率的减少所以会如此担忧，就是为这个原故。这种可能性已经使里嘉图如此不安，可见里嘉图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具有怎样深刻的理解。曾有人非难他说，他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时，只把生产力的发展放在眼里，全不顾到“人类”，不顾到人类和资本价值由此所受到的牺牲。但这个被非难的点，在他，正是一个值得注意的点。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是资本之历史的任务和特权。它就是这样，无意识地，造成了一个高级生产形态之物质的条件。使里嘉图觉得不安的一件事，是：利润率——资本主义生产的刺激，蓄积的条件和动力——将由生产本身的发展，受到危险。在这里，量的关系已是一切。当然，那在事实上还有更深的基础。对于这

种基础，他只是有一点预感罢了。他不过从纯经济学的方法，那就是，由资产阶级的观点，在资本主义的理性的限界内，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观点，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指出它的相对性，那就是，指出它不是绝对的生产方法，只是一个历史的生产方法；这个生产方法，是和物质生产条件一个确定的有限的发展时期，相照应的。

IV 补 论

因为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不同诸产业部门极不相等的，（不仅程度不相等，且往往方向相反），所以，平均利润（剩余价值）的量，必定会远在水准之下，如果这个水准，是依照最进步诸产业部门的生产力的发展推测的。生产力在不同诸产业部门的发展，不仅在此例上极不相等，并且往往在方向上相反的事实，不仅由于竞争的无政府和资产阶级生产方法的特性。劳动的生产力，还脱不开自然的条件，当生产力——在它依存于社会条件的限度内——增进时，各种自然条件往往会依同比例，把它们的生产性减少。因此，在不同诸部门，发生了相反的运动，这里进步，那里则退步。在这一点，请考察考察季节的影响（大部分原料的数量，是取决于此的），和森林，炭坑，铁矿等等的枯竭吧。

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原料等等），就数量而言，虽与劳动生产力比例而言，会不断增加，但固定资本（建筑物，机械，点灯设备，暖房设备等等）却不是这样的。绝对的说，机械的价格虽会与其机体一同增大，但相对的说，它是会益益变得便宜的。如果五名劳动者所生产的商品，已经比以前十倍了，固定资本的支出决不会因此便也比以前十倍。不变资本这一部分的价值，虽

然会和生产力的发展一同增加，但决非以同比例增加。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在利润率降落上表示的差别，和这个比例在劳动生产力发展时，在个个商品及其价格上表示出来的差别，我们已经屡次指出来了。

〔商品的价值，是由加入其内的总劳动时间——过去的劳动和活的劳动——决定的。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正是由下述一点构成：活劳动的部分减少，过去劳动的部分增加，以致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总额减少，以致活劳动的减少程度较过去劳动的增加程度为大。在商品价值中体化的过去劳动——不变资本部分——一部分是由固定资本的磨损，一部分是由全部加入商品内的流动不变资本（原料和补助材料）构成的。由原料及补助材料而成的价值部分，必随劳动生产力的增进而减少，因为就这一类材料说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正好表示在它们的价值的降落上。但从另一方面说，不变资本的固定部分会发生强烈的增加，从而，由磨损而移转入商品的价值部分也强烈的增加，那正是劳动生产力增进时所有的特征。因要使新的生产方法成为生产力现实的增进，则价值由固定资本磨损移转入个个商品内而起的追加，须较小于由活劳动节省而起的减除。总之，商品的价值必须因有这种新的生产方法而减少。固然，有时候，除固定资本的追加磨损

外，也许还会因构成商品价值的原料或辅助材料已经增加或已经腾贵之故，致有追加的价值部分。那虽如此，新的生产方法，仍须有上述的结果才行。由活劳动减少而起的价值减少，必须把一切的价值增加抵消，并且有余。

〔加入商品内的总劳动量的减少，像以上所述，乃是劳动生产力增进之主要的标记，而与商品生产的社会条件无关的。当然，在生产者依预定计划支配生产的社会，甚至在单纯商品生产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也无条件地，要依照这个标准来测度。但资本主义生产的情形，是怎样呢？

〔假设一定的资本主义的生产部门，是依照如下条件，来生产它的平准的单位商品：每单位商品，由固定资本磨损而得的价值部分为 $1\frac{1}{2}$ 先令或马克；由原料和辅助材料的，是 $17\frac{1}{2}$ 先令，工资2先令，剩余价值率为100%，故剩余价值为2先令。总价值=22先令或马克。为简单起见，我们且假设，这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有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以致商品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相一致，资本家的利润也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相一致。这样，商品的成本价格= $1\frac{1}{2}+17\frac{1}{2}+2=20$ 先令，平均利润率为 $\frac{2}{20}=10\%$ ，每单位商品的生产价格，与其价值相等，即等于22镑或马克。

〔假设有一个机械发明，那使每个商品所必

要的活的劳动减少一半，但同时却使那由固定资本磨损而成的价值部分，以三的倍数增加。这样，情形是会如下的：磨损为1 1/2先令，原料和补助材料和以前一样是17 1/2先令，工资1先令，剩余价值1先令，合计21先令，或马克。商品在价值上减落1先令，新机械已断然把劳动的生产力增进了。但从资本家的观点而言，情形却是这样的：他的成本价格现在是：1 1/2先令的磨损，17 1/2先令的原料和补助材料，1先令的工资，总共20先令，和以前一样。利润率既不会即时由新机械而变更，所以，他必须在成本价格之上，多得10%，即赚得2镑；生产价格也不变，仍为22镑，超过其价值1先令。在一个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从事生产的社会看来，这个新机械不曾使商品便宜化，也不是改良。所以对于这个新机械的采用，资本家是不感到一点兴趣的。并且因为新机械的采用，仅会使向来的尚未磨灭的机械，变成无价值，仅使其转化为旧铁，使其成为积极的损失，所以他会小心翼翼，图避免陷入这种空想的愚举。

〔所以，对于资本，劳动生产力增进的法则，并不是无条件适用的。对资本而言，这种生产力，是在这时候增进的；即，活劳动的有给部分（不是活劳动一般）的节省，比过去劳动的增加为大。这一层，我们已经在第一卷第十三章第

二节约略讲过了。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陷入了一个新的矛盾中了。它的历史的任务，是毫无顾虑的，以几何级数的速度，发展人类劳动的生产力。而在这里，它却从事于生产力发展的妨碍；这样，它对于它的这个任务，是不忠实了。那不过再度证明，它是越过越衰老，越过越变成无用的了。）[\[1\]](#)

* * *

在竞争之下，一个独立的产业的营业如要经营成功，所必须使用的资本的最低限度，将在下述的形态上，与生产力的增进，一同增进：即，当新式的多费的经营设备为一般所采用时，小资本会在将来，从这种经营被排除出来。这种小资本，只能在机械发明的初期，在各生产部门发生独立的机能。从另一方面说，像铁路之类的极大的企业，既有异常高的不变资本的比例，自不会提供平均利润率，却只能提供其一部分，即利息。不然的话，一般利润率还会更下落。不过，这种极大的企业，会在股票的形态上，为大的资本集团（Kapitalansammlung），提供一个直接的使用范围。

资本的增加，从而，资本的蓄积，只在如下的限度内，包含利润率的减少；即，当资本增加时，资本的有机构成部分的比例，也发生以上所述的变化。不过虽说生产方法会不断的日日发生

变革，但总资本中，仍时有或大或小的一部分，会在一定时间内，依照诸成分的旧来的平均比例，继续蓄积，以致资本的增加，不引起任何有机的变化，也不成为利润率下落的原因。当新方法已在一旁被人采用时，资本依然会在安然进行的旧生产方法的基础上，不断增大，生产也依然会在这个基础上扩大的事实，乃是利润率的减少不与社会总资本的增大保持相同的程度的又一个原因。

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相对减少，但劳动者的绝对人数仍会增加的事实，不会在一切的生产部门发生，且不会在各生产部门，以相等的程度发生。在农业上面，活劳动要素的减少，便可以是绝对的。

但工资劳动者数相对减少，但绝对增加的事实，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需要，在这个生产方法上，只要无需每日使用劳动力十二小时至十五小时，劳动力就已经过剩了。生产力的发展，会减少劳动者的绝对的人数，会使全国人民得在较小时间内遂行他们的生产全部，它会引起革命，因为它会把多数的人口，放逐到雇用范围之外。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限制，再行表示了，这可以证明，它决不是生产力发展和财富生产的绝对的形态，却宁可说会在一定点上，与生产力的发展和财富的生产相冲突。这种冲

突，局部地，表现为周期的恐慌，这是因劳动人口某部分在其旧使用方法上发生过剩现象所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便是劳动者的过剩时间。社会所获得的绝对的过剩时间，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没有关系的。生产力的发展，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所以甚为重要，乃因这种发展，会增加劳动阶级的剩余劳动时间，不是因为这种发展，会减少物质生产一般的劳动时间；资本主义的生产，就是在这种对立之中运动的。

我们讲过，资本蓄积的增进，包含其累积的增进。资本的权力，社会生产条件和现实生产者相独立而人格化为资本家的过程也增进。资本益益成为社会的权力，这种权力以资本家为机能者，而不再与个人劳动所创造的物品，保持任何可能的关系。那就是，成为一种奇异的独立的权力，这种权力，会当作一种物，当作资本家由此物所得的权力，而与社会相对立。资本所依以形成的一般的社会权力，和个个资本家对这种种社会生产条件的私人权力之间的矛盾，会益益加强，并包含这种关系的解决；因为它同时会把生产条件加工成为一般的共同的社会的生产条件。这种加工，是由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生产下的发展和这种发展所依以实行的方法，成就的。

*

*

*

一种新的生产方法，虽说有更大得多的生产

力，足以如此增进剩余价值的率，但若它会把利润率减低，却就随便那一个资本家也不愿使用它了。但每一个这样的新生产方法，都会使商品变得更便宜。所以，资本家最初会以其生产价格以上的价格，甚至以价值以上的价格，售卖他的商品。其生产成本与其余各个以较高生产成本

（Produktionskosten）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之差额，则由他收去。他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这种商品生产所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平均，和用新生产方法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比较，是更大。他的生产方法，是在社会生产方法的平均以上。但竞争会使他的生产方法普遍化，并使它受一般法则支配。然后，利润率下落——也许是先在这个生产部门下落，并渐渐与别的生产部门相均衡——那是完全和资本家的意志相独立的。

在这点上，我们还须注意，有一些生产部门，不以生产物直接或间接供劳动者消费，也不直接或间接以生产物当作劳动者生活资料的生产条件，从而，其商品的低廉化，也不能增加相对的剩余价值，不能使劳动力变得更便宜。（不变资本在这一切部门的低廉化，却会在劳动榨取程度不变时，把利润率提高）。在这一些生产部门，以上所说明的法则，也是适用的。当新生产方法开始扩展，并在事实上证明，这一些商品能由更低廉的方法生产时，依照旧生产条件来从事的资

本家，必须在其充分生产价格之下，售卖他们的生产物；因为这种商品的价值会下落，他们生产上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会在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之上。一句话，——那好像是竞争的结果——这种资本家将不得不采用新的生产方法；在这种生产方法内，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是会减小的。

一切的事情，使机械的使用，足以减低所产商品的价格的，都会不断减少个个商品所吸收的劳动量；次之，它又会减少那以价值移入个个商品内的机械的磨损部分。在机械磨损减缓时，这种磨损会分配在更大量的商品间，并在它的再生产期限未到之前，代置更大量的活劳动。在这两种情形下，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固定不变资本的量和价值，是会增加的。

“在其他一切事情相等的限度内，国民蓄积其利润的力量，是与利润率同变化的，利润率高也高，利润率低也低。但若利润率下落，其他一切事情就不会相等了。……低的利润率，常常会伴以急速的蓄积率，（是与人口数相对而言的），例如在英格兰。……高的利润率，常常会伴以较缓的蓄积率（也是与人口数相对而言的），例如在波兰，俄罗斯，印度等地。”（琼斯著《经济学导论》伦敦1833年第50页以下）。琼斯很得当的说：不管利润率下落，蓄积的诱因

和能力仍会增加。第一，因为相对的过剩人口将会增加。第二，因为在劳动生产力增加时，代表同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量，从而，资本的物质要素的量，将会一同增加。第三，因为生产的部门将变为更复杂。第四，因为信用制度，股份公司等等将会发展，从而，即不变为产业资本家，也很容易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第五，因为欲望和致富欲增加。第六，因为固定资本的大量投资增加。以及其他等等。

* * *

资本主义生产的三个主要点是：

(1) 生产手段累积在少数人手中，不复成为直接劳动者的所有财产，却把它自身变成生产之社会的能力。当然，它最初是当作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这种资本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受托人，但由这种委托所生的果实，是全部由这种资本家卷去的。

(2) 因有合作，分工，和劳动与自然科学相结合，故劳动已组织成为社会的劳动。

在这两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法，都会在对立诸形态上扬弃私有财产和私人劳动。

(3) 世界市场的创造。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内，与人口相对而言，而自行发展的惊人的生产力，和资本价值（不仅指其物质基础）的增加，（虽不以同比例

增加，但总比人口的增加更速得多），会和这个惊人的生产力所依以发生作用的不断变得狭小（与增加的财富相对而言）的基础，会和这个膨胀的资本的价值增殖关系，相矛盾的。也就因此，所以，恐慌就发生了。

Ⓐ这几段话，被括在括号内；因为，这些话虽然是从原稿的一个注解录出，但有若干点，已超出原稿所有资料之外了。——F. E.

第四篇 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
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
营资本（商人资本）

第十六章 商品经营资本

商人资本（Kaufmännische Kapital）或商业资本（Handelskapital），分成两个形态或亚种，即商品经营资本（warenhandlungskapital）与货币经营资本（Geldhandlungskapital）。我们对于这两种形态，且加以明晰的定义；这种明晰的定义，在资本核心构成的分析上，乃是不可少的。因为近世经济学，就连它的最上流的代表，也直接把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混同，并完全把商业资本的特征忽视，所以这种定义更加是不可少的。

*

*

*

商品资本的运动，已在第二卷第三章分析过了。就社会的总资本来考察，那是不断有一部分当作商品存在市场内，要转化为货币（虽然这一部分是由不绝变化的诸要素相合而成，甚至其量也不断变化），别一部分则当作货币存在市场内，要转化为商品。此等资本部分，是不断在这种推转的运动中，在这种形态变化中。只要流通中的资本的这种机能，竟独立化为一个特殊资本

的特殊机能，并由分工，固定为特种资本家所赋有的机能，商品资本就变成商品经营资本或商业资本（*Hommerziallen Kapital*）了。

在第二卷第六章论流通费用时，我们曾经说明，在什么程度之内运输业以及商品在可分配形态上的保存和分配，可视为是在流通过程之内继起的生产过程。商品资本流通上的这种事项，一部分，会与商人资本或商品经营资本的真正的机能，相混同；一部分，会在实地上，与这种资本的真正的机能相结合，不过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商人资本的机能，将加工成为纯粹的，而与商品资本在流通上的机能相分离相独立。我们现在的目的，即在限定这诸种特殊资本形态的差别，所以，我们必须把其他各种的机能舍象，如果在流通过程中发生机能的资本，特别是商品经营资本，竟有一部分，与上述各种机能相结合，它就不是在纯粹形态上出现的。必须把这一部的机能剥除，我们才得到它的纯粹的形态。

我们讲过，资本在商品资本形态上的存在，及其在流通范围内在市场上在商品资本形态上通过的变形，——这种变形，分解为买与卖，即由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由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资本——乃是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一阶段，是其总生产过程的一阶段；同时在流通资本机能上的资本，也会和在生产资本机能上的资本

相区别。此二者，乃同一个资本的不同的存在形态。社会的总资本一部分，将继续在流通资本的这个形态上，存在市场内，并通过这种变形过程。但就个个资本说，它的商品资本的存在和变形，不过是一个不断消灭不断更新的通过点，是生产过程持续中的一个通过阶段。并且，存在市场上的商品资本的要素，会不断变化，因为它会不断从商品市场被取出，并当作生产过程的新生产物，不断归还商品市场去。

商品经营资本，不外是不断在市场上，不断在变形过程中，不断在流通范围内的流通资本一部分的转化形态。我们说流通资本一部分，是因为商品买卖的一部分，会不断在产业资本家自己的中间，直接进行。在这种研究上，我们完全把这一部分舍象，对于商人资本的概念规定，对于商人资本的特性的理解，这一部分是丝毫没有贡献。加之，为我们的目的，我们还曾在第二卷，详细说明了流通资本的这一部分。

商品经营业者（Warenhändler），以资本家一般的资格，最先，是当作一定货币额的代表，出现在市场上的；这一定货币额，是由他以资本家般的资格垫支的。他要使这个一定的货币额，由 x （总额原来的价值），转化为 $x+\Delta x$ （这个总额加利润）。但很明白，对他（不仅当作资本家一般，特别当作商品经营者）而言，他的资本，

必须原来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出现在市场内，因为他不生产任何商品，却只经营商品，在商品的运动上充媒介，但他要经营商品，他必须先是以货币资本的所有者，先把商品购进来。

假设某一个商品经营业者有货币3000镑，当作商业资本，来增殖他的价值。他用这3000镑，比方说，向麻布工厂主，购买30000码麻布，每码值2镑。他把这30000码卖出。如年平均利润率为10%，而在一切附带费用扣除之后，得年利润10%，这样，他就在一年之终，把这3000镑，转化为3300镑了。他是怎样赚得这个利润，那是一个留待以后研究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要考察他的资本的运动形态。他会不断用3000镑购买麻布，不断把这个麻布卖出；不断反复这种为卖而买的活动，即 $G—W—G'$ 。这是资本的单纯形态。这种资本，是完全范围在流通过程之内，没有生产过程介在中间的；这种生产过程，是横在它自身的运动和机能之外的。

这种商品经营资本对商品资本（那只是产业资本的一个存在形态）的关系，究是怎样呢？就麻布工厂主而言，他是已经用商人的货币，实现了他的麻布的价值，并由此完成了他的商品资本的变形的第一阶段，使其化为货币了；在其他各情形保持不变时，他现在能把这个货币再转化为纱，煤炭，工资等等，或转化为生活资料等等，

当作所得来消费，从而，把所得支出（Revenueau gabe）除外，尚能使再生产过程继续。

不过，对麻布生产者自己而言，麻布转化为货币的变形，换言之，麻布的售卖，固然应当算是已经完成了，但就麻布本身而言，这种变形却还是没有发生。它依然当作商品资本，存在市场内，等待它的第一转形的完成，等待出售的机会。就麻布而言，所已发生的，不过是所有者的人身的变迁。依照它本身的决定，依照它在过程上的地位，它依然是商品资本，是待售商品；不过，它现在是在商人手中，以前却是在生产者手中。售卖麻布的机能——那是麻布第一种变形的媒介——是由生产者移到商人手里来了，成为商人的特殊的职业了。在以前，这种机能，却必须在麻布生产之后，由生产者自己在担任麻布生产的机能之后，担任的。

假设麻布生产者在一定期间内，才能生产别一个价值3000镑的麻布30000码，投到市场上去，但在这期间内，商人竟不能把这30000码麻布销售出去。商人将不能重新购买，因为他堆栈里依然有30000码未能售出，未曾再转化为货币资本。这样，就发生停滞，发生再生产的中断了。当然，麻布生产者会有追加的货币资本可供支配，以致这30000码麻布虽不售出，他仍可把这个追加的货币资本，拿来转化为生产资本，俾

使其生产过程得以继续。但这个假定，不会在问题上引起任何的变化。在所论为垫支在30000码麻布上的资本时，它的再生产过程是中断了，仍旧是中断了。在这里，我们在事实上说明了，商人的操作，不外是促进商品资本在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内的机能；一般说来，为要使生产者的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这种操作乃是不可缺少的。如果专门从事这种贩卖购买的，不是独立的商人，而是生产者所招聘的事务员，这个关联；就不会有片刻隐蔽了。

所以，商品经营资本不外就是生产者的商品资本，它必须通过货币化的过程，完尽它在市场上的商品资本的机能；不过，这个机能，已经不是生产者的临时的操作，而是一个特种资本家（商品经营者）的专属的工作，并独立化为一种特别投资的营业。

这一点，在商品经营资本的特殊的流通形态上，也表示了。商人购买商品，然后把它卖掉： $G—W—G$ 。在单纯的商品流通上，甚至在表现为产业资本流通过程的商品流通 $W—G—W$ 上，流通是由每一枚货币换两回手这一个事实作媒介的。麻布生产者售卖他的商品麻布，把它转化为货币；买者的货币，会走到他手上。他就用这个货币，购买纱，煤炭，劳动等等，把这个货币再支出，使麻布的价值，再转化为种种形成麻布生

产要素的商品。他所购买的商品，和他所售卖的商品，不是同一的，也不是同类的。他所卖的，是生产物；他所买的，是生产手段。但就商人资本的运动说，情形却不是这样的。麻布经营者用3000镑，购买麻布30000码；他把这30000码麻布卖掉，使货币资本（3000镑加利润）从流通中取回。在这里，换两次位的，不是同一枚货币，乃是同一个商品。麻布会由售卖者手里走到购买者手里，并由现今变成售卖者的购买者手里移到别一个购买者手里。麻布被卖了两次，设有别的商人介在其间，那还可被卖许多次数。并且，就因有这种反复的售卖，就因有同一商品的两次换位，那为购买商品而垫支的货币，才会由第一个购买者收回，这个货币回到他手里的归流，才会被促成。在 $W'—G—W$ 的场合，同一枚货币的两次的换位，使商品在一个姿态上被让渡，在别一个姿态上被占有。在 $G—W—G'$ 的场合，同一个商品的两次的换位，使垫支的货币，得从流通中被取回。这个情形说明了，一个商品由生产者手，移到商人手上时，它并未曾为最后的售卖，商人不过赓续售卖的工作，或进一步促进商品资本的机能。但同时这个情形又指示了，同一个机能，在生产资本家看来，仅为 $W—G$ 的操作，仅为其资本在暂时商品资本形态上的机能，但在商人看来，却是 $G—W—G'$ ，是他所垫支的货币资

本的一种特别的价值增殖。商品形态变化的一个阶段，在这里，就商人的关系来说，是表现为G—W—G'，表现为一种特别的资本的演进。

商人会以商品（在这场合是麻布）断然售于消费者，不过这种消费者可以是生产的消费者（漂白业者），也可以是个别的以麻布供私人使用的消费者。他由此取回了他垫支的资本（加利润），并能重新开始这种操作。如果在麻布购买上，货币是仅当作支付手段用，商人要在交货六个月后，才支付代价，但能在这个时期以前把麻布卖出，那他虽不垫支任何货币资本，也能付清给麻布生产者。但若到时仍不能卖出，他也只须在到期日垫支3000镑，而无须在交货日垫支。并且，如果市场价格下落，以致他不得不在购买价格之下售卖，他还须由他自己的资本，补替所损失的部分。

商品经营资本，在自行售卖的生产者手中，显明只是他的资本逗留在流通范围内在再生产过程一个特殊阶段上所采取的特殊的形态。然则，使商品经营资本，成为一种独立机能资本的，究竟是什么呢？

第一是，商品资本在一个和生产者有别的当事人手里，完成它的货币化过程，完成它的第一形态变化，完成它在市场上的商品资本的机能；商品资本的这种机能，是由商人的操作，由商人

的买卖而促进，以致这种操作，自成为一种独立的职业，而与产业资本的其他各种机能相分离。它成了社会分工的一种特殊形态，所以原来要在资本再生产过程特殊阶段上（在流通上）实行的机能的一部分，现今是成了一种专属的机能，而专门由那与生产者有别的流通当事人担任。但单有这一点，还不足使这种特殊的职业，表现为一种特殊的资本——和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相异，并且独立化的资本——的机能。在商品经营由产业资本家的商业事务员或别种直接代理人经营时，它不是这样表现的。所以，还须有第二个要素，才能使它取得这种特别的资格。

第二是由这个事实：即，独立的流通当事人即商人，会立在这个地位上，垫支他自己所有的或借来的货币资本。这个过程，就那仍然留在再生产过程内的产业资本说，不过是 $W—G$ ，不过是商品资本到货币资本的转化，只是售卖，但就商人说，却表现为 $G—W—G'$ ，表现为同一商品的买和卖，从而，表现为货币资本的归流。这种货币资本，是因购买而离开他，因售卖而流回到他的。

在商人垫支资本向生产者购买商品时，在该商人看来是 $G—W—G$ 的行为，常常是 $W—G$ （商品资本到货币资本的转化）。这种行为，常常是商品资本的第一变形，虽然就生产者或再生产过

程中的产业资本说，那可以表现为 $G—W$ （货币到商品——生产手段——的转化），即变形的第二阶段，就麻布生产者而言，第一变形是 $W—G$ ，即商品资本到货币资本的转化。但就商人而言，这种行为却表现为 $G—W$ ，为货币资本到商品资本的转化。现在，假设他把这个麻布卖给漂白业者；在漂白业者看来，这是 $G—W$ （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即商品资本的第二变形，但在商人看来，这个行为却表现为 $W—G$ ，即所购入的麻布的售卖。麻布工厂主所制造的商品资本，到现在，才算断然卖出了；商人的 $G—W—G$ ，不过是二生产者间的 $W—G$ 的媒介过程。再假设，麻布工厂主用他所卖麻布的价值的一部分，向一个买卖麻纱的商人，买纱。这对于麻布工厂主是 $G—W$ 。在售卖麻纱的商人看来，这是 $W—G$ ，是麻纱的再售卖；但若说的是当作商品资本的麻纱本身，这却只是它的断然的卖出，它不过由此从流通范围内取出，移入消费范围内罢了；这是 $W—G$ ，是它的第一变形的终结。所以，无论商人是向产业资本家购买，还是卖给产业资本家，他的 $G—W—G$ （商人资本的循环），总表现为这个事情，那就商品资本的本身来说，不过是自行再生产的产业资本的经过形态，不过是 $W—G$ ，是它的第一变形的完成。商人资本的 $G—W$ ，对于产业资本家，固然同时是 $W—G$ ，但

就他所生产的商品资本而言，不是这样的；那不过是商品资本由产业当事人移转到流通当事人。商人资本的W—G，方才是机能的商品资本之确然的W—G。G—W—G不过是同一商品资本的两个W—G，两个继起的售卖，不过促成它的最后的确然的售卖。

所以，商品资本会因商人垫支货币资本，而在商品经营资本的形态上，取得一种自成一类的形态。这种货币资本，会当作资本而增殖其价值，会当作资本而发生机能，仅因为它专被用作媒介，来促成商品资本的变形，促成商品资本之商品资本的机能，那就是，促成它的货币化过程；这是由商品之不断的买卖实行的。这就是它的专属的操作；这种促成产业资本流通过程的行为，就是商人所赖以操作的货币资本之专属的机能。他就由这种机能，把他的货币，转化为货币资本，把他的G表现为W—W—G，并且，他也就由这个过程，把商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

商品经营资本，在仍在商品资本形态上存在的限度内，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来考察，但明白，不外是仍在市场上，尚在变形过程中，现今当作商品资本存在并发生机能的产业资本一部分。它不过是商人所垫支的货币资本，决定专门用来做买卖的，所以，无论如何，不会采取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以外的形态，不会采取生产资

本的形态，但却不断存在资本的流通范围之内。——而我们现今就资本总再生产过程的关系加以考察的，也不外就是这种货币资本。

当生产者（麻布工厂主）以其30000码麻布售于商人，而得到3000镑时，他会用由此得到的货币，购买必要的生产手段，他的资本会再加入生产过程内；因此，他的生产过程得以继续而不致中断。对他而言，商品的货币化过程是成功了。但我们讲过，就麻布本身而言，这种转化过程却还是没有完成。它尚未曾确然再化为货币，也未曾确然化为使用价值而归入生产的或个人的消费。原来由麻布生产者代表的商品资本，现在是在市场上，由麻布商人代表了。就麻布生产者说，变形的过程是被缩短了，但那只是因为它将在商人手中继续而被缩短罢了。

如果麻布生产者必须等待到他的麻布已经实际失去商品资格那时候，必须等待到他的商品已经实际售卖给最后购买者，而归到生产消费者或个别消费者手里那时候，他的再生产过程就会受到中断的。不然的话，他就只能用他的麻布的较小的部分，转化为麻纱煤炭劳动等等，总之，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诸种要素，而把当中的较大的部分，保留作货币准备，以致在资本一部分当作商品而出现于市场时，会有别一部分得在生产过程内保持，以致前者当作商品而出现于市场内时，

后者会在货币形态上流回。他必须如此限制他的操作，他的再生产过程才不致于中断。当然，资本的这种分割，不会因有商人介在中间而被废除，但若没有商人介在中间，则流通资本的必须在货币准备形态上存在的部分，和它的在生产资本形态上被使用的部分相比较，必定会不断地增大，从而，再生产的规模也须相应地受限制。现在情形不是这样的。现在，生产者已能以其资本的较大部分，不断使用在真正的生产过程之内，而以其较小部分当作货币准备。

但就因此，社会资本现在已有别一个部分，在商人资本的形态上，不断保留在流通范围内。这一部分社会资本的使用，专门是为商品的买与卖。所以，除保有资本的人已经变换之外，好像并没有别的变化。

假设商人不用3000镑为再售卖而购买麻布，却亲自把这3000镑用在生产上，社会的生产资本就会增大的。这样，麻布生产者必须以其资本的一大部分，保留做货币准备；现今转化为产业资本家的商人，也同样必须如此。但从别方面说，在商人仍为商人时，商人以其全部时间用在商品的售卖上，生产者却可以节省售卖的时间，而把这种节省的时间，用在生产过程的监督上。

如果商人资本不超过必要的比例，我们就可假定如下：

(1) 分工的结果，专门用来做卖买的资本（在被用来购买商品的货币外，尚包括那种种投在经营商业所必要的劳动上的，投在商人的不变资本上的，投在仓库建筑物运输手段等等上面的货币），是更小了；若产业资本家必须亲自经营他的商业事务全部，这种资本必定会更大的。

(2) 商人专门从事这种职业的结果，不仅使生产者可以提早，把他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并且使他的商品资本，得以较大的速度通过它的变形；若这种转化必须在生产者自己手中进行，那一定会更缓慢的。

(3) 试以全部商人资本，就其对产业资本的比例来考察，商人资本的一个周转，不仅可以代表一个生产范围内多数资本的周转，且可代表诸不同生产范围内多数资本的周转。举例来说。如果麻布经营业者在他用3000镑，向一个麻布生产者购买生产物之后，就把它再卖出去了，以致该麻布生产者不能源源把同量商品投到市场上来，以致该麻布经营业者不得不向别个麻布生产者或多数麻布生产者购买生产物，而把它们再卖出，情形就会和第一层所说那样，那就是促进同一生产范围诸不同资本的周转。如果商人在卖出麻布之后，接着把丝买进，情形就会和第二层所说那样，那就是促进别一个生产范围的资本的周转。

总之，我们要注意：产业资本的周转，不仅受限制于流通时间，且受限制于生产时间。商人资本在仅经营一种商品的限度内，它的周转，不是受限制于一个产业资本的周转，且受限制于同生产范围内一切产业资本的周转。商人买一个生产者的麻布，把它卖掉之后，他可以在这个生产者尚无商品投到市场以前买卖别一个生产者的麻布，所以同一个商人资本，可依次促进投在同生产部门内的诸资本的周转。所以，商人资本的周转，不必就与一个产业资本的周转相一致，也不必就代置这一个产业资本家所必须保有的货币准备。商人资本的周转，在一个生产范围内，自然是由这个生产范围的总生产限制的。但它不是由同范围的个个资本的生产限界或周转期间（在这个周转期间由生产时间而定的限度内）限制。假设A供给一种商品，其生产必须用三个月的时间。商人购进和卖出的商品，却只须经过一个月。他把这种商品卖出之后，他可以向别一个生产者购进同种生产物来卖。比方说，他卖掉这个农民的谷物之后，可以用这个货币，购进第二个农民的谷物来卖等等。他的资本的周转，受限制于他在一定时间内（比方说一年内）能依次买卖的谷物量；而农民资本的周转（除流通时间不说），则受制于生产时间，那是经过一年的。

但同一商人资本的周转，还能促成不同诸生

产部门的诸资本的周转。

同一的商人资本，在不同诸周转内，依次使不同诸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并照次序，把它们买卖，在这限度内，它以货币资本资格对商品资本所尽的机能，和货币一般由其通流次数在一定期间内对商品所尽的机能，是相同的。

商人资本的周转，与一个同样大的产业资本的周转或一次再生产，不是相同的。商人资本的周转，无宁说与若干这种资本（或是同一生产范围内的，或是不同生产范围内的）的周转的总和相等。商人资本周转越是迅速，则总货币资本中当作商人资本用的部分越是小。商人资本周转越是缓慢，则总货币资本中当作商人资本用的部分越大。生产越是不发展，则与投在流通中的商品的总额比例而言，商人资本的总额必定会越大，但绝对的说，或与更发展的情况相比较来说，却会越是小的。在相反的情形下，结果也相反。所以，在这种未发展的情况下，真正的货币资本，必有最大的部分，在商人手中。与别种人的财产相对而言，这种商人的财产，便构成货币财产（Geldvermögen）。

商人垫支的货币资本的流通速度，取决于以下二事：（1）生产过程更新，不同诸生产过程相互连接的速度；（2）消费的速度。

商人资本不一定要像以上所述那样，通过它

的周转，即以其价值全额先购进商品，然后把它卖掉。商人可以同时双方并进。他的资本，会分成两个部分。其一由商品资本构成，其一由货币资本构成。他在这里购买，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他又在那里售卖，把他的商品资本的别一部分，转化为货币。一方面，他的资本当作货币资本流回，同时他方面，他的资本又当作商品资本流回。采取这个形态的部分越大，则采取那个形态的部分越小。此二者相互交代，相互均衡。如果货币不只当作流通媒介用，且还当作支付手段用，并与由此发生的信用制度相结合，则商人资本的货币资本部分，与商人资本所实行的交易量比例而言，将更减少。假设我买价值1000镑的葡萄酒，以三个月为支付期限，但在三个月到期之前，我就把葡萄酒，凭现金卖出了，这样对于这种交易，我是无需垫支一文钱的。在这场合，非常明白，在这里当作商人资本用的货币资本，不外是在货币资本形态上存在，并在货币形态上流回的产业资本（以三个月为支付期限而售卖价值1000镑的商品的资本家，会把汇票即债权证拿去向银行贴现，但这个事实，丝毫不会影响我们的问题，也与商品经营者的资本无何等关系。）。如果商品的市场价格在中途下落十分之一，则商人不仅无利润可得，甚至只能得回2700镑，不能得回3000镑。他必须从钱袋里掏出300

镑来支付。这300镑不过是只付价格差额的准备。这个情形，对于生产者，也是适用的。如果他是依照下落的价格售卖，他也同样会损失300镑；没有准备资本，他在这个情形下，决不能以相同的规模再把生产开始。

麻布商人用3000镑向制造家购买麻布；制造家在这3000镑中用2000镑购买麻纱，他是向麻纱商人购买麻纱的。制造家付给麻纱商人的货币，已经不是麻布商人所有的货币；因为麻布商人已由此受得等价值额的商品了。那是制造家自己所有的资本的货币形态。在麻纱商人手中，这2000镑现在是表现为流回的货币资本；但它在什么程度内，是流回的货币资本，是与那2000镑（当作麻布的已经剥夺的货币形态和麻纱的已经取得的货币形态）有区别的流回的货币资本呢？如果麻纱商人是以信用购买，而在期限未到以前凭现金售卖，则此2000镑中，不包含商人资本（它和产业资本在循环过程中采取的货币形态，是有区别的）的一文。所以，商品经营资本，在不为产业资本的一个形态，却在商品资本或货币资本的姿态上存在商人手中时，不外是商人自己所有的在商品买卖上回转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这个部分，原在那垫支在生产上的资本——那是当作货币准备，购买手段，必须不断在产业家手中，不断当作产业资本家的货币资本来流通的——内，

代表一个益益减小的部分。现在这个部分是以减小的规模，存在商业资本家手中，并以这个资格，不断在流通过程中发生机能了。它是总资本的一部分；把所得支出除开不说，这一部分，为要维持再生产过程的继续，是必须当作购买手段，而不断在市场上流通的。但再生产过程的进行越是迅速，货币的当作支付手段的机能越是发展，换言之，信用制度越是发展，这一部分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将越是减小。^[1]

商人资本不外是在流通范围内发生机能的资本。流通过程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没有任何价值，也没有任何剩余价值是在流通过程中生产的。在流通过程中，不过会使同价值额发生形态的变化。在事实上，在流通过程内，不过会发生商品的形态变化，那是和价值创造或价值变化，毫无关系的。如果在售卖所产商品时，会实现一个剩余价值，那是因为已有剩余价值，存在所产商品之内。在第二行为中，换言之，在货币资本复化为商品（生产要素）的行为中，买者也不实现任何的剩余价值；在这里，他不过以货币交换生产手段和劳动力，而引出剩余价值的生产。反过来说，在此等形态变化须费流通时间——在这时间内，资本不生产什么，也不生产剩余价值——的限度内，这种形态变化，反而是价值创造的限制。而剩余价值由利润率表现时，也

正好与流通时间的久暂，成反比例。所以，商人资本是不创造任何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那就是，不直接创造任何价值和剩余价值。但在它帮助着把流通时间缩短的限度内，它能间接地，帮助着使产业资本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增加。而在它帮助着把市场推广，促成资本家的分工，使资本能以更大的规模从事的限度内，它的机能又足以促进产业资本的生产力及其蓄积。在它把流通时间缩短的限度内，它会把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的比例（即利润率）提高。在它使资本仅须以较小的部分当作货币资本，而被拘留在流通范围的限度内，它又会增加那直接被使用在生产上的资本部分。

因要商人资本归在生产资本一类之内，阑塞曾把它和运输业混同起来，并称商业为“商品由一处到别处的运输”（《财富分配论》第19页）。维利在《经济学的考察》第四节（米郎诺1804年第32页），和萨伊在《经济论》（第一卷第14页15页），有同样的混乱。牛曼在《经济学要论》中说：“在社会之现行的经济组织内，生产者和消费者间存在的商人，会以资本垫支给生产者，并受得生产物，当作代价，又把这种生产物交给消费者，并由此取回资本，当作代价。这种行为，既便利社会的经济过程，又会增加它所

处理的生产物的价值。”（第147页）。生产者与消费者都可因商人的居间，而节省时间与金钱。这种劳务，必需有资本和劳动的垫支，且必须有报酬，“因为它会增加生产物；同一生产物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会有更多的使用价值。”所以，他和萨伊先生一样，认商业“完全是一种生产行为”（第175页）。牛曼的这种见解，是根本错误了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消费者手中，会比在生产者手中更大，因为在这里，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到消费者手里才实现的。必须商品加入消费范围之后，它的使用价值才会实现，才会发生作用。当它仍在生产者手中时，它的使用价值，还是在可能的形态上。但任谁都不会为一个商品支付两次；先为它的交换价值，并额外地，再为它的使用价值。所以，只要我支付它的交换价值，我便取得了它的使用价值。所以，它虽由生产者或居间人移转到消费者，它的交换价值是不会由此增加丝毫的。

第十七章 商业利润

我们已经在第二卷讲过，资本在流通范围内的纯粹的机能——产业资本家为实现商品价值，和复转化这个价值为商品生产要素所必须担任的操作，促进商品资本变形 $W'—G—W$ 的操作，买和卖的行为——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反之，我们还曾说明，为此所需的时间，客观地就商品来说，主观地就资本家来说，都是价值和剩余价值在生产上遇到的限界。固然，商品资本会有一部分，采商品经营资本的姿态，而促进商品资本变形的种种操作，也会成为一特类资本家的特殊职业或成为一部分货币资本专属的机能，但我们以上关于商品资本变形所说过话，当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商品的买卖——商品资本的变形 $W'—G—W$ ，就是还原作这种买卖的——不是产业资本家自己创造任何价值或剩余价值的操作，那么，当这种操作由产业资本家转嫁到别个人身上时，这种操作也不能成为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的操作。再者，社会总资本中，必须

有一部分不断当作货币资本，俾使再生产过程，不为流通过程所中断，而得以继续不断。如果这个货币资本竟不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那么，就令不断把它投在流通中，而克尽这种机能的，不是产业资本家自己，而是别一类资本家，它也不能由此取得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的 ability。至若商人资本究能在什么程度内，间接地，成为生产的，我们已经在上面指示了；在后面，我们对于这一点，还要进一步加以说明的。

所以，商品经营资本——把一切异种的机能，如堆存，发送，运输，配分，配送等等剥除开来，这一切异种的机能，会伴着发生，但我们所指的，是为卖而买的真正的机能——不创造任何价值 or 剩余价值，不过促成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实现，同时并促成商品的现实的交换，促成它由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的让渡，促进社会的物质代谢。不过，因为产业资本的流通阶段，和生产一样，只是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所以独立在流通过程内发生机能的资本，须和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发生机能的资本一样，提供年平均利润。如果商人资本竟比产业资本提供较高的百分比的平均利润，那就会有一部分产业资本转为商人资本。如果它提供较低的平均利润，那就会发生相反的过程。那就是，商人资本将有一部分转化为产业资本。没有那一类资本，还比商人资本，更容易

改变它的用途，更容易改变它的机能了。

因为商人资本不生产任何的剩余价值，所以，很明白，在平均利润形态上归于商人资本的剩余价值，乃是总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但现在的问题是：商人资本怎样在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中，获得那归属于它的部分呢？

说商业利润（*Merkantile Profit, Kommerzielle Profit*）是商品价格的追加，是商品价格在名义上超过其价值的部分，不过是一种外观。

很明白，商人只能从他所售商品的价格，获取他的利润，还更明白，他售卖商品时所赚得的利润，必须等于商品购买价格和其售卖价格之差，必须等于后者超过前者的余额。

这是可能的，在商品购买之后售卖之前，会有诸种追加的费用（即流通费用），加在商品之内。但不加入其内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如果这种费用会加在商品之内，那很明白，售卖价格超过购买价格的余额，不单代表利润。为使研究更为单纯起见，我们且先假定，没有任何这种费用加在商品之内。

就产业资本家而言，其商品售卖价格与购买价格之差，等于其生产价格与成本价格之差，如所论为社会总资本，则等于商品价值与商品成本价格（对资本家而言的成本价格）之差，这个差

额，又可分解为对象化在商品内的劳动总量与对象化在商品内的有给劳动量之差。产业资本家所购的商品，在再当作可售商品而投回到市场上来以前，必须通过生产过程；它们价格中后来当作利润实现的成分，要在生产过程内，才生产出来的。但商品经营者的情形，不是这样。商品仍出现在流通过程内时，才出现在他手里。他不过继续那已经在生产资本家手中开始的售卖，不过使商品价格的实现过程继续不断，所以，在他手中，这种商品，并没有通过那能够吸收新剩余价值的中介过程。产业资本家不过在流通中实现那已经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但商人却不仅须在流通中，由流通实现他的利润，并且必须在流通中，由流通，造出他的利润。这个情形，似乎只能由下述的方法引起：即，他从产业资本家那里，依照商品生产价格或（如就总商品资本考察）依照商品价值购进商品，再超过其生产价格来售卖，那就是，在名义上提高商品的价格，就总商品资本考察，就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从而把商品名义价值超过其真实价值的余额取为己有；一句话，是把商品卖得更贵。

这种加价的形态，似乎是极单纯，容易理解的。比方说，一码麻布的成本为二先令。设我要由这个麻布的再卖，取得10%的利润，我就须加价10%，那就是，依照每码2先令 $2\frac{2}{5}$ 便士的价格

售卖。其现实生产价格与其售卖价格之差= $2\frac{2}{5}$ 便士，这就是2先令依10%计算的利润。这样，我卖给买者每码的价格，实际等于我买麻布 $1\frac{1}{10}$ 码的价格。那等于是，当买者以2先令付我时，我只给予 $\frac{10}{11}$ 码，而以 $\frac{1}{11}$ 码为我自己保留下来。我能拿 $2\frac{2}{5}$ 便士购回一码的 $\frac{1}{11}$ ，如果每码的价格是依2先令 $2\frac{2}{5}$ 便士计算。所以，这不过是迂回曲折的，由商品价格之名义的提高，来分取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的部分。

最初从表面一看，好像这就是由商品加价而实现商业利润的方法。而考其实际，则利润的发生由于商品名义价格的提高或商品在价值以上的售卖这个观念全部，也就是由商业资本的观察发生的。

但在严密的考察下，我们会立即知道，这不过是一种外观。我们会立即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为支配的生产方法的前提下，商业利润并不是依照这个方法实现的。（在这里我们的问题常常是平均数，不是个别场合）。为什么我们假设，商业经营者所以能凭他的商品实现10%的利润，仅因为他是依照生产价格10%以上的价格，售卖商品呢？因为我们曾经假设，这种商品的生产者，产业资本家（他是当作产业资本的人格化，而以“生产者”的资格，出现在外部世界上的），是依照商品的生产价格，把商品卖给商

人。如果商品经营者所支付的商品的购买价格，与其生产价格相等，从而，究局的说，与其价值相等，则商品的生产价格（究局的说，是价值），在商人看来，便代表成本价格，当然他售卖商品时，必须使其售卖价格超过购买价格。只有这当中的差额，是他的利润的源泉。而售卖价格超过购买价格的剩余，必须是他的商业价格

（*Merkantilen Preise*）超过他的生产价格的剩余。从而，究局的说，商人会在价值以上售卖一切的商品了。但为什么我们要假设产业资本家会依照生产价格售商品于商人呢？这个假设是以什么为前提呢？这个前提是，商业资本（在这里，我们是指那种只当作商品经营资本的商业资本），不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在说明一般利润率时我们必须从这个前提出发，第一是因为，这种商业资本，在此际，对于我们还是不存在的；第二是因为，平均利润与一般利润率，必须首先当作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产业资本实际生产的利润或剩余价值之均衡化，方才能够说明。但在所论为商人资本时，我们所考察的资本，便不参加商品的生产，而只参加利润的分配。所以，现在我们必须把以前的说明补足。

假设一年间垫支的产业总资本
 $=720c+180v=900$ （比方说以百万镑为单位）， m'
 $=100\%$ 。所以，生产物 $=720c+180v+180m$ 。我们

且称此生产物或所生产的商品资本为W，其价值或生产价格（因为就全体说，这二者是一致的）=1080，而就总资本900说，利润率是等于20%。依照我们以前的说明，这20%就是平均利润率，因为在这场合，我们计算剩余价值时，不是就这个或那个有特殊构成的资本来算，乃就有平均构成的总产业资本来算。总之， $W=1080$ ，利润率=20%。现在，我们再假设在900镑产业资本之外，尚有100镑商人资本，那会和产业资本一样，比例于量的大小，而分得利润的一部分。依照假设，总资本1000中，有 $\frac{1}{10}$ 是商人资本。它会在总剩余价值180镑中，分得 $\frac{1}{10}$ ；那就是依照18%的比率，取得一个利润。所以，在事实上，总资本的其余的 $\frac{9}{10}$ ，将只有利润162，供它们分配。资本900平均分配这162镑，利润率也为18%，所以，产业资本900的所有者，以W售于商品经营业者时，是卖得 $720c+180v+162m=1062$ 。商人再在他的资本100上，加上平均利润18%，他出卖商品，就须卖得 $1062+18=1080$ 了。这就是商品的生产价格，而就总商品资本考察，这就是商品的价值。他这种利润，是在流通中，由流通取得的，那不过是由于商品的售卖价格超过其购买价格。但他并不曾在商品价值或其生产价格之上，售卖商品，这是因为他向产业资本家购买商品时，是在商品价值或其生产价格之下购买。

所以，在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上，商人资本必比例于它在总资本内所占的部分，有决定的作用。如果就上例来说，说平均利润率=18%，那么，假设不是总资本中有 $\frac{1}{10}$ 是商人资本，由此把一般利润率压下 $\frac{1}{10}$ ，一般利润率就会等于20%的。因此，我们对于生产价格，必须给以更严密的规定。所谓生产价格，始终是指商品的价格，那等于它的成本（包含在它里面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加平均利润。但现在，这个平均利润，是由不同的方法决定了。它是由总生产资本所生产的总利润来决定，但不是依照总生产资本来计算（如果照这样计算，则在总生产资本如上所述=900，利润=180时，平均利润率= $\frac{180}{900}=20\%$ ），却依照总生产资本加商业资本来计算，所以，在生产资本为900商业资本为100时，平均利润率= $\frac{180}{1000}=18\%$ 。所以，生产价格是=k（成本价格），+18，不是=k+20。在平均利润率中，总利润中那归于商业资本的部分，也加入计算了。所以总商品资本的现实价值或生产价格，=k+p+h（在这里，代表商业利润）。所以，产业资本家售卖商品的生产价格或价格，是比商品的现实的生产价格为小；如我们就商品总体考察，那就是产业资本家阶级售卖商品总体的价格，较其价值为小。所以，在上例，900（成本）加900的18%，即 $900+162=1062$ 。所以，商

人把那只费他100的商品照118的价格出售，他固然是加价了18%；但因他用100购买的商品，本来是值118，所以他并没有在商品价值以上售卖。以后，我们说到生产价格，必须遵守以上严密说明的意义。这样，很明白，产业资本家的利润，是等于商品生产价格超过其成本价格的剩余，而与这种产业利润（**Industriellen Profit**）有区别的商业利润，则等于商品售卖价格超过其生产价格的剩余；对于商人，商品的生产价格，即是它的购买价格；但商品的现实价格，是等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加商业利润。产业资本所以能实现利润，仅因为这种利润，已经当作剩余价值，包含在商品的价值中；商业资本所以能实现利润，只因为剩余价值或利润，尚未在产业资本所实现的商品价格中，全部实现¹¹。所以，商人的售卖价格所以会在其购买价格之上，不是因为他的售卖价格，在其总价值之上，却是因为他的购买价格，在其总价值之下。

商人资本虽不参加剩余价值的生产，但会参加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均衡化的过程。所以，一般利润率，已经包含剩余价值中那扣留下来归属商人资本的部分，已经包含产业资本利润一部分的控除。

由以上所说，我们可得结论如下：

（1）与产业资本相比例而言，商人资本越

大，产业资本的利润率就越是小。反之，产业资本的利润率就越是小。

(2) 我们已经在第一篇说明，利润率常表现为比现实剩余价值率更小的比率，那就是，把劳动的榨取程度表现得过小。在上例， $720c+180v+180m$ ，其剩余价值率为100%，然其利润率仅为20%。若把商人资本所应得的部分加入计算，则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的差别更大。在这场合，利润率将为18%，不为20%。所以，直接从事榨取的资本家的平均利润率，会把利润率表现得比它实际代表的利润率更小。

假设一切其他的事情保持不变，商人资本的相对量（把小商人——他是一个间种——的资本当作例外），就会与其周转速度成反比例，从而，与再生产过程一般的能力成反比例。在科学的分析之进程中，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好像是由产业资本及其竞争出发，到后来，才由商人资本的介入，而订正，而补充，而变异。在历史的发展之进程中，情形正好是相反的。最先使商品价格多少依其价值决定的，是商业资本，而最先有一般利润率形成的，也是促成再生产过程的流通的范围。原来是商业利润决定产业利润。到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已行支配，生产者自己变成商人那时候，商业利润才还原成为商业资本，——社会再生产过程所使用的总资本的一个可除部分——

在总剩余价值中所应得的可除部分。

商人资本的介入，会补足利润的均衡化过程。这种补充的均衡化过程，说明了，在商品价值中没有包含任何与商人垫支货币资本相当的追加要素；说明了商人所依以获取利润的价格追加部分，只是与商品的这个价值部分相等，这个价值部分不曾被生产资本计入商品的生产价格内，却被忽脱在计算之外了。这个货币资本，和产业资本家的不被消耗其价值也不成为商品价值要素的固定资本部分，有近似的情形。那就是，他会在他的商品资本的购买价格中，在货币形态上，代置商品资本的生产价格 G 。他的售卖价格，则如上所说明，是等于 $G+\Delta G$ 。这个 ΔG 是代表商品价格由一般利润率而定的追加部分。如果他把这种商品售出，则除 ΔG 之外，他垫支在商品购买上的原货币资本，也会流回到他手里来。在这里我们又再看见了，他的货币资本，不过是转化为货币资本的产业资本家所有的商品资本。这个情形，和商品资本不售于商人而迳售于最后消费者的情形，一样不能影响这种商品资本的价值量。它只是在事实上把最后消费者的支付提前罢了。但须注意，这个结论，在我们一向来假设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即，商人不担负任何费用，他除垫支货币资本，向生产者购买商品外，不曾在商品的形态变化过程中，在买卖的过程中，垫支

任何别的资本，流动的或固定的。事实并不是这样的；我们在考察流通费用时（第二卷第六章），已经讲过了这一层。这种流通费用所代表的诸种费用，一部分可由商人向别的流通当事人取回，一部分是直接由他的特殊的职业引起的。

无论流通费用是属于那一种类；——它或是由纯粹商人的职业发生，为商人所特有的流通费用，或是由事后的在流通过程内发生的生产过程（如发寄，输送，堆存等等）引起——它总会在商人方面假定，除垫支在商品购买上的货币资本外，会不断有一个追加的资本，垫支在这种流通媒介的购买和支付上。在这个成本要素

（*Kostenelement*）是由流动资本构成的限度内，它会全都成为商品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在这个成本要素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限度内，它会依照固定资本磨损的程度，成为商品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这个要素，即使像纯粹的商业的流通费用一样，不能构成商品的现实的价值增加，但也会构成一个名义上的价值。但无论它是流动的还是固定的，这全部追加资本，总会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形成。

纯粹的商业的流通费用（那当然把发寄，输送，堆存等等费用除外），分解为商品价值实现——或由商品转化为货币，或由货币转化为商品——所必要的货用，即促成商品交换的费用。有

些生产过程，会在流通过程内继续进行，不过在这里，我们是把这种生产过程存而不论的。这种生产过程，可以和商人的职业完全分开。例如，在事实上，运输业和捷运业这各种产业部门，便可以和商业完全分开，并且是完全分开的。又，待买和待卖的商品，可以堆在船坞或别的公用场所内，这种堆存费用，在由商人垫支的限度内，也可以是由第三者，向商人课取的。这一切，在真正的大商业内，都可发现。在大商业内，商人资本会在最纯粹最不混有其他机能的形态上出现。运送业者，铁道经营业者，船主，都不是“商人”。我们这里考察的费用，只是购买的费用和售卖的费用。我们以前曾经说过，这种费用，包含计算的费用，簿记的费用，市场交易的费用，通信的费用等等。由此所需的不变资本，是由事务费，纸张，邮费等等构成。别一些费用，则分解为可变资本，那是为使用商业工资劳动者而垫支的（在这里，发送和运输的费用，赋税的垫支等等，在一定程度内，可以这样考察：即，它们是商人为购买商品而垫支的，从而会加到他的购买价格中去。）

这一切费用，都不是在商品使用价值的生产上发生的，只是在商品价值的实现上发生的；所以它们是纯粹的流通费用。它们不加入直接的生产过程，仅加入流通过程，从而加入总再生产过

程。

在这种种费用中，只有一部分，是我们这里关心的，那就是投在可变资本上面的部分。（此外，我们还要研究，（1）只有必要的劳动会加入商品价值内这个法则，怎样适用于流通过程；（2）在商人资本的场合，蓄积是怎样表现的；（3）在社会的现实的总再生产过程内，商人资本是怎样发生机能）。

这种种费用，是由生产物商品化的经济形态唤起的。

如果产业资本家互相直接售卖商品所损失的劳动时间——客观的说，是商品的流通时间，——不会以任何价值加到这种商品之内，那很明白，当这种事务不由产业资本家自己担任，而由商人担任时，这种劳动时间也不会由此取得任何别的性质。商品（生产物）到货币，和货币到商品（生产手段）的转化，是产业资本的必要的机能，从而，也是资本家——他在事实上只是人格化的有其意识与意志的资本——的必要的操作。但这种机能不会增加价值，也不会创造剩余价值。担任这种操作，并在生产资本家停止操作之后，再促成资本在流通范围内的机能的商人；不过代替产业资本家之位置。这种种操作所费的劳动时间，是用在资本再生产过程所必要的操作上，但不会加入任何的价值。如果商人不担任这

种种操作（从而也不使用这种种操作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他就不是当作产业资本家的流通代理人，来使用他的资本了，他就不会继续产业资本家的已经中断的机能，从而，也不能以资本家的资格，比例于他的垫支资本，在产业资本家阶级所生产的利润量中，分取一份了。商业资本家为要在剩余价值量中分取一份，要使他的资本垫支能够把价值增殖，是不必使用任何工资劳动者的。如果他的业务和资本都很小，他自己也许就是他所使用的唯一的劳动者。他由此受到的，是利润的一部分；对于他，这一部分是由商品购买价格和现实生产价格之差，生出的。

从别方面说，如果商人所垫支的资本量甚小，他所实现的利润，和一个待遇比较好的熟练劳动者所得的工资比较，也许并不更大，甚至会更小。实际，在商人旁，尚有产业资本家的直接商业代理人，如买办，跑街之类，他们会在工资形态上，或在分红（即分取交易所赚到的利润）的形态（如手续费，佣钱，*Tantième*之类）上，得到同样大的或更大的收入。在前一场合，商人会以独立资本家的资格，把商业利润卷去；在后一场合，产业资本家的工资劳动者，事务员，将会在工资形态上或在分红（即在他所代理的产业资本家的利润中，分取一个比例的部分）形态上，分得利润的一部分，他的主人，则在这

场合，不仅收取产业利润，且收取商业利润。但在这一切场合，流通当事人自己的收入，虽好像只是工资，只是他的劳动的给付，也不比待遇良好的劳动者的工资更高，但总归是由商业利润发生的。所以会如此，是因为他的劳动，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

从产业资本家的观点看，流通行为的延长，表示了这二点：（1）就个人说，那是时间的损失；因为，他充任生产过程经营者的机能，将因此受妨碍；（2）那是生产物留滞时间的延长；因为，生产物因此更须留滞在货币形态或商品形态上，更须留滞在流通过程内，在这个过程中，它的价值不会增殖，直接的生产过程将被中断。如果直接的生产过程要不致被中断，那不是把生产限制，就须垫支追加的货币资本，使生产过程得依相同的规模继续。这就是，不是原来的资本将仅赚取较少的利润，便须垫支追加的货币资本，俾能赚取原来那样多的利润。商人代替产业资本家的结果，也不致把这一切改变。这种代替的结果，不过使商人代产业资本家使用许多时间在流通过程内；不过使商人代产业资本家为流通而垫支追加的资本；不过使产业资本家的大部分，无须不断的在流通过程内浮浪，转而使商人的资本，完全拘束在流通过程内；不过使产业资本家所造出的利润不致于减少，但使他的利润，

以一部分让渡给商人。在商人资本不超过必要界限的限度内，其差别不过在这一点：即，资本机能的这种分割，不过使专门用在流通过程上的时间，比较起来，可以减少，因此必须垫支的追加资本，比较起来，可以减少，从而，在商业利润姿态上出现的总利润的损失，比较起来，可以减少。拿以上的例来说。假设在 $720c+180v+180m$ 之旁，有一个商人资本100。那会使产业资本家只有利润162或18%，那就是把利润减小18。但若没有这种独立的商人资本，必要的追加资本，也许是200；这样，产业资本家的总垫支，不是900而是1100，所以，以剩余价值180计算，利润率将仅为 $16\frac{4}{11}\%$ 。

假设自为商人的产业资本家，除要用追加资本，在生产物（在流通中的生产物）转化为货币之前，购买新商品外，还须垫支资本，（事务费和商业劳动者的工资）来实现他的商品资本的价值，须垫支资本在流通过程内，这种资本将成为追加的资本，但不生产任何的剩余价值。那是必须由商品的价值来补还的；商品价值必须以一部分再转化为流通费用；但不会由此生出任何追加的剩余价值来。就社会的总资本说，那在事实上是：总资本的一部分，为次一步的不参加价值增殖过程的各种操作所必要；并且，社会资本的这一部分，还须不断为这个目的，再生产。就个个

资本家和全产业资本家阶级来说，利润率是由此减小了。这个结果，在推动同量可变资本已需有追加的资本那时候起，就会发生了。

如果这种种与流通业务相结合的追加费用，由产业资本家移到商业资本家身上来，利润率虽也会减小，但减小的程度会更小，减小的方法也会不同。这样，问题将会表现成这个样子：即，和没有这样费用的时候比较，商人所必须垫支的资本将会增多；这种追加资本的利润，也会增进商业利润的总额，以致在平均利润率的均衡化过程中，商人资本将会以更大的范围，和产业资本一同发生作用，从而，使平均利润下落。拿我们以上的例来说。假设在商人资本100之外，他还必须垫支50追加的资本，来充当这种种费用，则总剩余价值180，现在要分配在生产资本900加商人资本150之间，那就是要分配在1050之间。平均利润率将下落为 $17\frac{1}{7}\%$ 。产业资本家依照 $900+154\frac{2}{7}=1054\frac{2}{7}$ 的价格，售商品于商人，商人再依照1130的价格（即 $1080+50$ 的费用，那是他必须收回的），把商品售卖。此外，我们必须假定，商人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分割，一定会伴以商业费用的集中和减少。

现在的问题是：商业资本家——在这场合是商品经营者——所雇用的商业工资劳动者，是怎样呢？

从一方面说，这种商业劳动者和别种劳动者，一样是工资劳动者。因为，第一，这种劳动，是由商人的可变资本，不是由当作所得而支出的货币，购买的；从而，这种劳动，不是为私人服役，乃是为求垫支资本价值增殖而购买的。第二，他的劳动力的价值，从而，他的工资，和别种工资劳动者的工资一样，是由他这种劳动力的生产费和再生产费，不是由他的劳动的生产物，决定的。

我们在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之间，在产业资本家和商人之间发现的差别，也会在商业劳动者和产业资本直接使用的劳动者之间发现。因为商人，当作单纯的流通当事人，即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他由各种费用加在商品内的追加价值，会还原为已经存在的价值的增加，这里的问题是，他怎样保存他的不变资本的这个价值），所以，他所使用的担任这种机能的商业劳动者，也不能为他创造直接的剩余价值。在这里，我们假定，工资是由劳动力的价值决定。在讨论生产劳动者时，我们也是这样假定的。所以，商人致富的方法不是克扣工资。他不会把他仅支付一部分的对于劳动的垫支，加入他的成本计算中。那就是，他致富不是因为他欺诈了他的业务员等等。

就商业工资劳动者说，所难说明的，不是这

个问题：即，他既不生产直接的剩余价值（利润不过是它的转化形态），怎样又能直接为他的雇主生产利润呢？这个问题，已经在商业利润的一般分析上，解决了。产业资本造出利润的方法，是把那包含并实现在商品内不曾由他支付任何代价的劳动，拿去出卖。完全一样的，商人资本所以能造出利润，也是因为他对于包含在商品（如果投在这种商品生产上的资本，是总产业资本的一个可除部分）内的无给劳动，未曾充分给付于产业资本，但在商品出卖时，这种仍在商品内包含但他并不曾支付任何代价的部分，却被支付了代价。商人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关系，和产业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关系不同，产业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是直接把别人的无给劳动占有。商人资本占有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却是因为其中一部分，会由产业资本移转到商人资本上来。

商业资本仅因为有实现价值的机能，所以能在再生产过程内当作资本用，并能当作机能的资本，在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取得一部分。就个个商人而言，他的利润量是定于他在这个过程内所能使用的资本量；他在这个过程内即在买卖上所能使用的资本越是多，他的业务员的无给劳动将越是。他的货币所赖以化为资本的机能，也大部分由商业资本家交给他的劳动者去担任。这种业务员的无给劳动，虽不创造任何剩

余价值，但会为他把剩余价值实行占有；就资本而言，占有的结果和创造的结果，是完全一样的；所以，就资本而言，那也是利润的源泉。否则，商业是决不能依大规模经营，决不能用资本主义方法经营的。

生产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的无给劳动，会创造直接的剩余价值，同样，商业资本所使用的商业工资劳动者的无给劳动，也会为商业资本，而在这个剩余价值内，创造出一份来。

困难是在这一点：既然商人自己的劳动时间和劳动，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仅会比例于在已经创造的剩余价值之内，为自己创造出一份来，他投下来购买商业劳动力的可变资本，又怎样呢？这个可变资本，必须当作成本支出，算在垫支的商人资本中么？如果不，那就好像与利润率均衡化法则相矛盾了；因为，哪个资本家愿意垫支150，而在其中，仅有100能够算作垫支资本呢？如果会，那就好像和商业资本的本质相矛盾了；因为，这一类资本所以有资本的机能，并不像产业资本那样从事于推动他的劳动。它有它的操作，那就是，担任买卖的机能；且也就因此，也就由此，所以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会有一部分转移到它手上来。

（所以，下述诸点是必须研究的：商人的可变资本；流通上的必要劳动的法则：商人劳动是

怎样保持他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商人资本在总再生产过程上的任务；最后，一方面是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二重化，他方面是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的二重化。）

如果每一个商人所有的资本正好够由他个人自己的劳动来周转，商人资本就会发生一种无穷的分裂。这样，当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进步而生产资本以大规模生产大规模操作时，这种分裂必定会依同程度增加的。这二类资本的不均衡，将会增加的。资本在生产范围内越是集中，它在流通范围内将会依同比例越是分散。产业资本家的纯商业事务和纯商业支出，将无限增大，因为他不只要和一百个商人来往，并且要和一千个商人来往。这样，商业资本独立化所引起的利益，将会有一大部分丧失掉。不仅纯商业支出会增加，别的流通费用，如拣选费，捷运费等等，也会增加。这是就产业资本而言。现在，我们再考察商人资本。第一，我们先考察纯粹的商业劳动。计算大额收付，并不比计算小额收付，多费时间。但做十次购买每次一百镑所费的时间，会十倍于做一次购买每次一千镑所费的时间。和十个小商人通一次信所费的纸张邮票，会十倍于和一个大商人通一次信所费的纸张邮票。商店内的有限制的分工，一司簿记，一司库，一司文书，一管买，一管卖，一专跑街等等，却可以异常节省劳

动时间，也就因此，所以大商号所使用的商业劳动者数，不与营业的比较量，保持任何的比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在商业上，同一种机能，无论其规模大小，往往只费同样多的劳动时间。比较起来，在产业上，是没有这种情形发生的。也就因此，所以从历史方面说，资本累积是先商业上发生，后在产业上发生。再就用在不变资本上面的各种支出说，一百个小事务所的所费，要比一个大事务所的所费更多得多，一百个小堆栈的所费，要比一个大堆栈的所费更多得多。其余种种。可以类推。而在商业上用作垫支费用的运输费用，也会在分裂加甚时，一同增进的。

这样，产业资本家必须把更多的劳动和流通费用，用在他的业务的商业方面。同一商人资本，如果被分裂在多数小商人手里，也会因分裂的原故，必须有更多得多的劳动者，来实行它的机能；此外，周转同一商品资本所必要的商人资本，也须增大。

我们且以 B 代表直接投在商品买卖上的全部商人资本。以 b 代表相应的为支付商业助理劳动者而投下的可变资本。所以，和每个商人没有助手，不把任何部分投在 b 上面那时候所必须有的总商人资本 B 比较， $B+b$ 是会更小。不过，单是这样说，困难是依然存在的。

商品的售卖价格，必须够（1）支付 $B+b$ 的平

均利润。这一点，是已经由此说明了；因为 $B+b$ 一般会代表 B 原额的缩小；没有 b 那时候所必须有的商人资本，反而会比 $B+b$ 更大的。但这个售卖价格，不仅须够（2）补还 b 的追加利润，且须够补还所支的工资，够补还商人的可变资本，即 b 本身。困难就在这里。 b 是价格新的构成部分呢，还仅是 $B+b$ 所造出的利润——那就商业工资劳动者说是工资，而就商人自己说不过是他的可变资本的代置物——的一部分呢？假如是后一种情形，商人由其垫支资本 $B+b$ 所造出的利润，就等于 B 依照一般利润率所应得的利润加 b 了。这个 b 是他在工资形态上支付的，但它本身不会造出任何的利润。

实际的问题，在发现 b 的限界（数学的限界）。我们且先正确规定当中的困难。试以 B 代表那直接投在商品买卖上的资本，以 K 代表在机能中消耗掉的不变资本（即实质的经营费用），以 b 代表商人所投下的可变资本。

B 的代置，不会生出任何的困难来。对于商人，那不过代表实现了的错误价格，或制造的生产价格。商人支付这个价格，而在再卖时，把 B 当作是他的售卖价格的一部分，得回来。除了这个 B ，像我们上面所讲的，他还会得到 B 的利润。例如，商品费100镑，其利润假设是10%。那就是，商品会卖110镑。这个商品原费100镑；商人

资本100镑不过只把10镑增加进去罢了。

再拿K来看。这个K，至多只能和生产者在买卖上所消费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这是他在生产上直接使用的不变资本的追加部分）相等，并且在事实上是会更小的。不过，这个部分必须不断由商品的价格代置，那就是，必须有相应的商品部分，不断在这个形态上支出，而从社会总资本考察，也须不断在这个形态上再生产。垫支的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和直接投在生产上的全部不变资本一样，会发出使利润率缩小的影响。只要产业资本家把他的业务的商业方面，移交给商人，他就不必垫支这部分资本了。商人会代他作这种垫支。在这限度内，商人的资本垫支，也不过是名义上的：商人不会生产，也不会再生产他所消费的不变资本（实质的经营费用）。这种不变资本的生产，是某产业资本家的专业，至少是他的业务的一部分；这种产业资本家以不变资本供给他们，其作用，是和别一些资本家，以不变资本供给生活资料的生产者一样。商人第一，要收回这种不变资本；第二，是要取得它的利润。这两件，都会把产业资本家的利润减少。不过，分工的结果，是累积了更经济了，所以，和资本家亲自垫支这种资本的时候比较，利润的减少程度，得以减低。利润率的减少程度减低，是因为这样垫支的资本更小了。

以上，我们认定售卖价格是 $B+K+(B+K$ 的利润)。售卖价格的这诸部分，依照以上所说，是没有任何困难的。但现在我们要把 b ——商人所垫支的可变资本——加入计算。

这样，售卖价格是等于 $B+K+b+(B+K$ 的利润) $+ (b$ 的利润)。

B 只代置购买价格，不会在 B 的利润之外，再以任何部分加到这个价格中去。 K 不仅以 K 的利润，并且以 K 自身，加到这个价格中去；不过， K 加 K 的利润（那就是在不变资本形态上垫支的那一部分流通费用，加相当的平均利润），在产业资本家手里，会比在商业资本家手里更大。平均利润的减少，会出现在这个形态上：好像是先从垫支产业资本把 $B+K$ 扣除，而计算充分的平均利润，然后在这个平均利润中，为 $B+K$ ，扣除下一部分来付于商人，使这个扣除部分，表现为一种特种资本的利润，即商人资本的利润。

但就 b 和 b 的利润说，（在一定的场合，我们假设利润率为10%），就 $b+1/10b$ 说，情形不是这样的。而现实的困难，也就横在这里了。

商人用 b 购买的东西，按照我们的假定，只是商业劳动，只是促成资本流通（ $W—G$ 和 $G—W$ ）的机能所必要的劳动。商业劳动，不过是使资本当作商人资本用，促成商品货币化和货币商品化所必要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实现价值而不创

造价值的。在资本担任这种机能，资本家用他的资本从事这种操作这种劳动的限度内，这种资本方才有商人资本的机能，方才会在一般利润率的规制上发生作用，那就是，从总利润中取得它的一份。在 b 加 b 的利润上，第一表示了被支付的劳动的代价（无论产业资本家支付给商人的，是为商人自己的劳动，还是为商人所支付的业务员，情形都是相同的），第二还表示商人自己所须担任的劳动的代价之利润。商人资本第一会受得 b 的回付（Rückzahlung），第二会受得 b 的利润。这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即，第一，它所依以成为商人资本的劳动，须有给付；第二，它须有利润，因为它是当作资本用，那就是因为它所实行的劳动，要在机能资本的利润的形态上，受到给付。这也就是我们要解决的问题。

假设 $B=100$ ， $b=10$ ，利润率=10%。更假设 $K=0$ ，从而，使购买价格中那在这里无关并已经说明过的要素，无须画蛇添足地，加在计算中。这样，售卖价格= $B+p+b+P$ （= $B+Bp'+b+bp'$ ， p' 代表利润率）= $100+10+10+1=121$ 。

现在，假设 b 不由商人投在工资上面——因为 b 只是为商业劳动而支付的，这种劳动所以必需，乃因为产业资本投在市场上的商品资本的价值，是依赖这种劳动来实现——情形就会像这样：因为要买或卖与 B （100）相当的物品，商人

将使用他自己的时间；我们且假定，这个时间就是他所能支配的唯一的时间。b或10所代表的，不在工资形态上，却在利润形态上受给付的商业劳动，假定别一个商业资本=100，因为它的百分之十，是=b=10。这第二个B (=100)，不会加入商品的价格内，成为追加的部分，但这百分之十，却会。那就是用两个100等于200，为200+20=220，而购买商品了。

因为商人资本不外是流通过程内发生机能的产业资本一部分的独立化形态，所以一切与商人资本有关的问题，都要这样解决；那就是，先把这个问题表现在这个形态上，在这个形态上，商人资本所特有的现象，尚不表现为独立的，却仍然与产业资本有直接的关联，是产业资本的一个部门。不在工作场所而在商业事务所内的商业资本，会继续在流通过程内发生机能。在这里，成为问题的b，仍被视为在产业资本家自己的商业事务所内。

这种商业事务所，与产业的工作场所相比较，自来就多属是非常小的。不过，很明白，生产规模扩大时，商业的操作会依相同的比例增加。为要把现在商品资本姿态上的生产物卖掉，把已经得到的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手段，并实行全般的计算，就必须有这种种操作，来不断实行产业资本的流通。价格的计算，簿记，出纳，通

信，都属于这一类。生产规模越是发展，产业资本的商业工作，从而，实现价值和剩余价值所必要的劳动及其他各种流通费用，会越是增加，即令不是依相同的比例增加。因此，商业工资劳动者的雇用，就成了必要的了；而真正的事务人员，也就由此形成。为这种商业工资劳动者而起的支出，虽然也是在工资形态上发生，但那用来购买生产劳动的可变资本有别。那会增加产业资本家的支出，增加投下的资本量，但不会直接增加剩余价值。因为，这种支出，是付给这种劳动的；这种劳动，是被用来实现那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的。这种支出，像同类的别种支出一样，会把利润率减小；因为垫支资本会增加，但剩余价值不会增加。如果剩余价值 m 保持不变，垫支资本 C 增为 $C+\Delta C$ ；这样，利润率 $\frac{m}{C}$ 会变为更小的利润率 $\frac{m}{C+\Delta C}$ 。所以，产业资本家对于这种流通费用，必力求其减至最小限，像要把不变资本的支出，范围在最小限度内一样。所以，产业资本对生产的工资劳动者，是用一种看待法，而对商业的工资劳动者，是用别一种看待法。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条件下，所使用的生产的工资劳动者数越是多，生产的规模便越是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也越是大的。反之，亦然。生产的规模越是大的，待实现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越是大的，所生产的商品资本越是大的，事务费便越是绝对的（即令不是相

对的)增加,并会引起某种的分工。当然,利润是这种支出的前提,但在什么程度内是这种支出的前提,那会由许多事情显示出来;其中的一点是,在商业薪金增加时,这种薪金的一部分,往往由分红的方法(Prozentanteil am profit)支付。依照事物的本性,仅有媒介性质的操作——一部分是价值的计算工作,一部分是实现价值的工作,一部分是视所生产的待实现的价值之量,把已经实现的货币,再转化为生产手段,——并不像直接的生产劳动那样是这诸种价值量的原因,宁说是这诸种价值量的结果。别种流通费用的情形,也差不多是这样的。要使那待量计,待秤衡,待包装,待运输的东西增多,必须已有更多的东西在那里;是包装劳动和运输劳动等等的量,定于商品(活动的对象)的量,不是商品的量,定于包装劳动和运输劳动等等的量。

商业劳动者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但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他的劳动力的价值决定的,是由他的劳动力的生产费决定的,而这个劳动力的应用,它的发挥,它的消耗,却和任何别一种工资劳动者的情形一样,不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所限制。所以,他虽帮助资本家实现利润,但他的工资,和他帮助实现的利润量,没有任何必然的关系。他所费于资本家的,和他所益于资本家的,是两种不同的量。他有所益于资本家,不是因为

他创造了直接的剩余价值，不过因为他帮助了资本家，使他实现剩余价值的费用可以减少。这是因为，他所实行的劳动，有一部分是无给的。真正的商业劳动者，乃属于给付较优的那一类工资劳动者，是属于熟练劳动者那一类，是在平均劳动之上的。不过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进步时，这种劳动的工资会有下落的倾向；甚至与平均劳动相比较，有下落的倾向。一部分是由于事务所内的分工；这就是，使劳动能力生出片面的发展；这种生产的费用，有一部分，是毫无所费于资本家的；劳动者的熟练，将由运用而自行发展；并且，分工越是精密，其发展也会越是迅速。其次是因为跟着科学和民众教育的发达，各种必要的准备，例如商业知识语言知识等等，将更便速，更容易，更普遍，更不花钱地，就可以取得；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会在实际上调整教学的方法等等。又，国民教育的普及，还使这种劳动者，可由从前不能受到任何教育而习惯较低生活方法的阶级那里，得到补充。因此，国民教育的普及，增加了这种劳动者的供给，并增进他们中间的竞争。除少数例外，这种人的劳动力，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中，变为更不值钱。他们的劳动能力增进了，但他们的工资却下落。不错的，在待实现的价值和利润增加时，资本家会多使用这种劳动者。但这种劳动的增加，常常是剩余价

值增加的结果，决不是它的原因。^[2]

要之，这里有一个二重化过程。一方面，产业资本，依其一般的形态决定性，就会当作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来发生机能（从而，更进一步当作商业资本来发生机能），他方面，又有特殊的资本，从而，特殊一系列的资本家，专门从事这种机能；这种机能也就这样成为资本价值增殖的特殊部门。

商业的机能和流通费用，就商业资本说，才是独立化的。产业资本的流通方面，不仅存在于它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存在形态上，并且会存在于工作场所以外的商业事务所内。但就商业资本而言，这一方面却是独立化的。就商业资本而言，商业事务所便是他的唯一的工作场所。在流通费用形态上使用的资本部分，在大商人的场合，好像要比在产业资本家的场合，更大得多；因为，除了那些和产业工作场所结成一气的自设商业事务所外，产业资本家全阶级必须为这个目的而使用的资本部分，会累积在若干商人之手。这种商人，专心于流通机能的继续，并专心于由此发生的流通费用的继续。

就产业资本说，流通费用好像是并且实际是一种支费（Unkosten）。但对商人说，这种流通费用却像是他的利润的源泉。假设一般利润率为已定的，他的利润就好像是和这种流通费用相比

例的了。所以，投在这种流通费用上的支出，对于商业资本，乃是一种生产的投资。也就因此，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这个资本而言，也是直接生产的了。

[1]约翰，白拉斯。

[2]关于商业无产者的命运的这种诊断，是1865年写出来的。这种诊断是否确实，可由德国无数商业事务员的情形来证明。这种事务员，训练好了各种商业上的操作，并通晓三四国的语言，但虽以每星期二十五先令的工资（与一个上级机械制造工人的工资比较，是更低得多）求在伦敦市内找到工作，仍属徒然。在原稿内，有两页的空白，那表示在这点，原要有所增补。关于其余各点，我请读者去参考第二卷第四章（论流通费用）。在那里，凡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各种事情，都讨论过了。——F. E.

第十八章 商人资本的周转： 价格

产业资本的周转，是它的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合一，从而包括全生产过程。但商人资本的周转，因为在事实上不过是商品资本的独立化的运动，所以只把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阶段（W—G），表现为一个特殊资本的自行流回的运动；并在商业的意义上，把G—W，W—G表现为商人资本的周转。商人是购买（那就是把他的货币转化为商品），然后售卖，（那就是再把这个商品转化为货币），并不断地，反复下去。在流通内，产业资本的形态变化，往往表现为 $W_1—G—W_2$ ； W_1 （所生产的商品）售卖所得的货币，会被利用来购买 W_2 （新的生产手段）；这等于实际以 W_1 和 W_2 相交换，同一的货币换两次手。货币的运动，促成了两种不同的商品 W_1 和 W_2 的交换。但就商人而言，则在G—W—G'中，换两次

手的，是同一的商品；它不过促成货币流回到他手里的运动罢了。

举个例来说。如果商人资本是100镑，商人用这100镑购买商品，然后依照110镑把这个商品出卖，他的资本100，就算完成了一个周转了；一年间的周转次数，则以一年间G—W—G'运动反复实行了多少次数而定。

在这里，可以由购买价格和售卖价格之差来弥补的各种费用，我们且完全丢开不说。因为这种种费用，并不会影响我们这里所考察的形态。

某一定商人资本的周转次数，在这里，与货币（当作流通媒介）通流的反复，有一个全然类似的点。通流十次的的一个台娄尔，会在商品形态上，购买十倍于它的价值；同样，周转十次的的一个商人的货币资本也会在商品形态上，购买十倍于它的价值或实现一个价值十倍的总商品资本。例如，商人的货币资本100，会实现一个价值1000的总商品资本。但这当中是有区别的：在货币当作流通媒介的通流上，是同一的货币，经过不同人的手，而反复实行同一的机能，并由通流速度，补足通流货币量。但在商人的场合，却是同一的货币资本，（无论它是由那一枚货币合成），是同一的货币价值，反复买卖与其价值额相当的商品资本，并在G+ΔG形态上，反复归到原人手里，而在价值加剩余价值形态上，流回到

出发点。这一点，使它的周转有资本周转的特征。它从流通取出的货币，会不断比它投入流通的货币更多。这是自明的，商人资本的周转加速时，（就商人资本说，在信用制度发展的地方，货币的支付手段的机能，也是主要的机能），同量货币的通流也会加速。

商品经营资本的反复的周转，不外是购买与售卖的反复；而产业资本的反复的周转，却表示总再生产过程（在其中包括消费过程）的周期性和更新。对于商人资本而言，这好像只是外部的条件。产业资本必须不断把商品投在市场上，而再从市场把商品取去；要这样，商人资本的迅速的周转，方才是可能的。如其再生产过程一般是迟缓的，商人资本的周转也是迟缓的，当然，商人资本会促进生产资本的周转；但所以能如此，仅因为它会把流通时间缩短。它对于生产时间，无任何直接的影响；而生产时间也是产业资本周转时间的一个限制。这是商人资本周转上的第一个限界。第二，我们把生产的消费所形成的限界不说，商人资本的周转，结局还须受限制于个人消费一般的速度和范围；因为，加入消费基金的商品资本部分，全都依存于此。

在商人世界之内，一个商人往往会把同一商品卖给别一个商人，这种流通，在投机时期，是会表现得极繁荣的。把商人世界之内的周转存而

不论，我们也知道，第一，商人资本会缩短生产资本的W—G阶段。第二，在现代信用制度下，商人资本会支配社会总货币资本的一大部分，所以，它能在所购物品断然卖出之前，再行购买。在这场合，究竟是由商人直接售卖给最后消费者，还是在二者之间有十二个别的商人，是一点关系没有的。再生产过程既然有一种惊人的伸缩性，能不断把各种所遇到的限制突破，它在生产上就会不觉得有任何的限制，或只觉得有伸缩自如的一种限制。所以，除由商品的性质，发生W—G和G—W的分离外，在这里，会有一种拟制的需要发生出来。从内部说，商人资本的运动，不外是产业资本在流通范围内的运动。但从外部说，商人资本是独立化了，所以在一定限界内，它会和再生产过程的限制相独立而运动，从而使再生产过程超过它本身的限制而进行。内的依存性和外的独立性，使商人资本推进到这一点；在这一点，内部的关联，是会强烈地由一次恐慌来恢复的。

所以，恐慌的现象，不是首先表露也不是首先爆发在零售业上。零售业是处理直接的消费的。这种现象，乃首先发生在大商业和银行业的范围。以社会的货币资本委归巨大商人利用的就是银行业。

工厂主可以实际售卖给输出商人，输出商人

再售卖给他的外国顾客；输入商人也可以把它的原料售于工厂主，工厂主以其生产物售于批发商人等等；但在某一个不能看到的点，商品可以放着卖不出去；而在别一个场合，一切生产家和居间商人的库存品，还可以渐渐过充。此际，消费通例会在绝顶的繁荣期；一部分因为，一个产业资本家会把一系列的别的产业资本家推动；一部分因为，他所使用的劳动者，已有充分的职业，比平常有更多的钱可以支出。又，当资本家的收入增加时，他们的支出也会同样增加的。此外，和我们以前所讲的那样（第二卷第三篇），我们还会在不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发现一种不断的流通，（且不说蓄积的加速了）。这种流通，因不加入个人的消费，固然会与个人的消费相独立，但结局却要受限制于个人的消费，因不变资本的生产，不是为自身的目的，却不过因为生产物供个人消费的各个生产范围，需用更多的不变资本。在未来需要的刺激下，情形未尝不能一时安稳进行的，所以，在此等部门，商人和产业家的营业，都会很旺畅。但只要会以货物抛售或曾在内地堆积存货的商人所应得的代价，发生缓慢流回和贫弱的现象，以致银行家督促还款，或购货汇票在货物再售出之前就已到期，恐慌就会发生的。于是，有强制售卖（为还款而行的售卖）发生。于是，有破绽发生，从而使外表的繁荣归

于消灭。

商人资本的周转，是表面的，无内容的。因同一商人资本能在同时或依次促成极不同诸生产资本的周转，这种表面性和无内容性会更加大。

但商人资本的周转，不仅能促成不同诸产业资本的周转，且能促成商品资本变形的相反阶段。例如，商人向制造家购买麻布，然后把它卖给漂白业者。在这场合，同一商人资本周转——在实际上是一个 $W—G$ ，即麻布的实现——就代表两个不同的产业资本的两个相反的阶段。在商人为生产的消费而售卖时，他的 $W—G$ ，往往是一个产业资本的 $G—W$ ，他的 $G—W$ 往往是别一个产业资本的 $W—G$ 。

在这一章，我们是把 K （流通费用）略而不论的。商人在购买商品时，会投下一定额的资本来。但在这个总额之外，他还须投下一部分资本，作流通费用。把资本的这一部分略而不论，这个追加资本的追加利润 ΔK ，也当然须存而不论。必须这样，我们考察商人资本的利润和周转将如何影响价格时，才算是用了在论理上数学上正确的观察方法。

当一磅砂糖的生产价格为一镑时，商人能用100镑购买100磅砂糖。如果他是在一年间买卖这个数量，而年平均利润率为15%，就可以从100镑，赚得15镑，从一磅的生产价格1镑，赚得3先

令。这就是，他卖砂糖一磅，会得价1镑3先令。但若一磅砂糖的生产价格，减为1先令，商人用100镑就能购买得2000磅砂糖，每磅砂糖，售1先令 $1\frac{4}{5}$ 便士。投在砂糖营业上的资本100的年利润，依旧=15镑。不过在前一场合，他须售卖100磅，在后一场合，他须售卖2000磅。生产价格的高低，毫无影响于利润率。但每磅砂糖售卖价格中究有怎样大的一个可除部分，分解为商业利润，那却是很有关系的。换言之，商人在一定量商品（生产物）上所加的价格部分，是很有关系的。如果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很小，则商人垫支在它的购买价格上的数额（那就是购买该商品一定量所垫支的数额）也小，而在一定利润率上，他由此一定量低廉商品所赚得的利润额也小。那就是，他能用一定的资本，例如100镑，购买这种低廉商品的较大的量；他由100镑赚得的总利润15，也将以较小分数，分配在这个商品量的每个部分上。在相反的情形下，结果也相反。这完全取决于产业资本的生产力的大小；商人所经营的，就是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商品。当然，有一种商人是独占家，并同时把生产独占着；荷兰东印度公司就会有一个时期是这样。但若我们把这种情形除外，我们便须说，没有什么，还比下面这种流行的观念更荒唐了：依照这个流行的观念，究竟是薄利多卖还是高利少卖，那完全取决于商

人自己的意思。实则，他的售卖价格，有两重限界：一方面是商品的生产价格，他对于商品的生产价格，是无力支配的；他方面是平均利润率，他对于平均利润率，也是无力支配的。由他决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他情愿经营较贵的或较便宜的商品；但在这件事上面，他所能支配的资本之量以及其他种种事情，是同样有说话的权利。所以，他究竟如何办理，那是完全定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程度，不是定于商人的好恶。只有像昔时荷兰东印度公司那样享有生产独占权的商业公司，会梦想一个至多不过与初期资本主义生产相适应的方法，得继续在完全变化了的关系下面施行^[1]。

除其他各种事情外，还有如下各种事情，足以维持这种通俗的偏见。这种偏见，和其他各种关于利润等等的谬见一样，是由纯粹商业的见解及商人的偏见引起的。

第一是竞争的现象。但这个现象，仅有关于商业利润在个个商人（总商人资本的股份所有者）间的分配。例如，一个商人会卖得更便宜，冀图把他的竞争者逐出。

第二，罗雪尔之流的经济学者，依然可以在莱比锡梦想，售卖价格的变化，是由于“思虑和人道上”的理由，不是生产方法发生变革的结果。

第三，如生产价格因劳动生产力增进而下落，从而售卖价格也下落，以致需要的增加，比供给的增加更迅速，跟着市场价格提高起来，则售卖价格所提供的利润，就会多于平均利润。

第四，一个商人可以把售卖价格压下来（这无异减少他加在价格内的普通利润），俾能有更大的资本，依较大的速度，在他的营业内周转。这一切事，都只有关于商人自己中间的竞争。

我们已经在第一卷讲过，商品价格的高低，不决定一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不决定剩余价值率；虽然个个商品的价格，从而这个价格中的剩余价值部分，会视一定量劳动所生产的相对商品量，而有大有小。每一定量商品的价格，在价格与价值相符合的限度内，是由在商品内对象化的劳动总量决定的。如果是少量劳动实现在许多商品内，则个个商品的价格低，其中包含的剩余价值也少。在一个商品内体化的劳动，是怎样分为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其价格有怎样大的部分代表剩余价值，那是和这个劳动总量，从而，和这个商品价格毫无关系的。但剩余价值率非定于个个商品价格内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却是定于剩余价值的相对量，那就是，定于它和该商品所含工资的比例。所以，就令个个商品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微小，剩余价值率依然可以很大。个个商品内的剩余价值的绝对量，第

一层，是定于劳动的生产力，第二层，是定于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的分割。

就商业的售卖价格说，生产价格乃是一个外部所与的前提。

在昔时，商业的商品价格所以会很高，第一，是因为生产价格高昂，即劳动的生产力小；第二是因为没有一般利润率。而一般利润率所以会没有，却因为资本没有一般的可动性，以致商人资本可以在剩余价值中，吸取更大得多的部分。就这两方面说，这种状态的消灭，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展的结果。

商人资本的周转，在各商业部门是有长有短的，商人资本在一年间的周转次数，在各商业部门是有多有少的。在同一商业部门内，周转也会因经济循环的阶段不同，而有缓有速。但依照经验，总可发现周转的平均次数。

我们曾经讲过，商人资本的周转和产业资本的周转不同。这是由于事物的性质：产业资本周转的一个阶段，会表现为一个商人资本或其一部分之完全的周转。它在利润的决定和价格的决定上，也是立在不同的关系上。

就产业资本说，资本的周转，一方面，表示再生产的周期性；而在一定时间内得投于市场的商品量，也就取决于这种周转。他方面，又一个不甚确定的限界是流通时间，它对于价值和剩余

价值的形成，是一种限制，因为它会影响生产过程的范围。所以，就产业资本说，资本周转对于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从而，对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虽有决定的作用，但它的作用，不是积极的，乃是限制的。但就商人资本说，平均利润率，乃是一个已知量。商人资本，对于利润或剩余价值的创造，没有直接的影响；它在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上虽也有决定的作用，但这只因为它会比例于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部分，而从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利润量中，取去它应得的部分。

一个产业资本在第二卷第二篇所说明的条件下周转的次数越是大大，它所形成的利润量也越是大大。由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总利润会怎样在不同诸资本间分配，不是看它们各自曾怎样直接参加这个总利润的生产，却看它们各自在总资本中占怎样大的可除部分，那就是比例于它的量。但这无影响于问题的本质。总产业资本的周转次数越是大大，利润量或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越是大大，从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场合，利润率也越是大大。但商人资本不是这样。就商人资本而言，利润率是一个已定量，它的决定，一方面是由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利润量，他方面是由总商业资本的相对量，那就是，取决于总商业资本对垫支在生产过程流通过程上的资本总额的分量比例。它的周转次数，对于它和总资本的比例，对于流通

所必要的商人资本的相对量，确实是有决定的影响，因为很明白，必要商人资本的绝对量及其周转速度，是成反比例的；但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前提下，它的相对量，那就是，它在总资本内所占的部分，就是由它的绝对量决定的。假设总资本为10000，如果商人资本等于总资本的十分之一，它便等于1000；假设总资本为1000，其十分之一便等于100。在这限度内，商人资本的绝对量变化了，（虽然它的相对量保持不变），依照总资本的量而变化了。但在这里我们是假定，它的相对量，（比方说总资本的十分之一），是已定的。实则，这个相对量，也是由周转决定的。在周转迅速时，它在第一场合的绝对量，比方说是=1000，在第二场合=100，那就是它的相对量等于十分之一。但在周转更迟缓时，其绝对量在第一场合比方说是2000，在第二场合是200。这样，它的相对量就由总资本的十分之一，增为总资本的五分之一了。缩短商人资本的平均周转的种种事情，例如，运输机关的发展，将依比例减少商人资本的绝对量，从而，把一般利润率提高。在相反的情形下，结果也相反。和以前的情形比较，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对于商人资本，会发生二重的影响：同量商品，会由较小量的实际发生机能的资本来周转；因为，商人资本的较速的周转及再生产过程的较大的速

度，将减少商人资本对产业资本的比例。从另一方面说，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会使一切生产变成商品生产，从而使一切生产物落在流通当事人手里；加之，在以前的生产方法下，即在小规模生产的生产方法下，生产者的极大的部分，会直接把他的商品售给消费者，甚至为个人定造而造，且不顾及在现物形态上由生产者自己消费的生产物及在现物形态上供给的给付了。所以，在以前的生产方法下，商业资本，和它所周转的商品资本比例而言，虽然更大，但

(1) 绝对的说却是更小。因为，在当作商品而生产的总生产物中，只有一个不相称的小部分，必须当作商品资本而加入流通中，而落在商人手中。它会更小，因为商品资本更小。但比例的说它是更大；这不仅因为它的周转更迟缓，也不仅就它对它所周转的商品量的比例而言，它更大，是因为这个商品量的价格，从而垫支在它上面的商人资本，（因劳动生产力较小），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场合比较而言，会更大；要之，同量价值会表现为较小量的商品。

(2)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不仅所生产的商品量（把这个商品量的价值的减少，计算在内），会更大；并且，同量生产物（例如谷物）还会形成较大的商品量，那就是，会有益更多的生产物，成为商业的对象。其结果，不

仅商人资本的量会增加；一切投在流通上面的资本，例如投在海运铁道电报等等上面的资本，都会增加。

(3) 这里有一个见地，它的论究，是属于“资本竞争”的范围的。这个见地是：不发生机能或仅半发生机能的商人资本，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进步，零售商业投资的容易，投机，游离资本的过剩那几种事情，增大起来。

但假设与总资本成比例的商人资本的相对量为已定的，则不同诸商业部门的周转上的差别，不会影响商人资本所得的总利润的量，也不会影响一般利润率。商人的利润，不是由他所周转的商品资本量决定，乃由他垫支（为促成这种周转而垫支）的货币资本量决定。如果一般的年利润率为15%，商人垫支100镑，每年周转一次，他就会依照115的价格来售卖商品。如果他的资本每年周转五次，那他依照购买价格100购买（每年购买五次）进来的商品资本，将依照103的价格来售卖，以全年计，便是依照515的价格，来售卖500的商品资本。他的垫支资本100，依旧造出年利润15%。如果不是这样，则与周转次数相比比例而言，商人资本会比产业资本提供更高得多的利润，这是和一般利润率的法则相矛盾的。

所以，不同诸商业部门商人资本的周转次数，会直接影响商业的商品价格。价格在商人手

上增加的增加程度（那指示一定资本的商业利润），会以怎样大一个可除部分，落在个个商品的生产价格上，那是与不同诸营业部门的商业资本的周转次数或周转速度成反比例的。假设有一个商人资本在一年间周转五次，则由这个资本附加到等价值商品资本上的利润量，和别一个在一年间周转一次的商人资本所附加于等价值商品资本上的利润量相比较，仅为其五分之一。

售卖价格，会由不同诸商业部门的资本的平均周转时间，受影响：其影响可还原为这一点：即，比例于周转的速度，同一利润量，（在商人资本为一定量时，此量系由一般年利润率而定，故其决定，与这个资本的商业活动的特殊性质，没有关系），会依不同的方法，分配在等价值的商品量间；比方就一年周转五次的资本说，商品价格增加 $\frac{15}{5}$ 即3%，则就一年周转一次的资本说，商品价格会增加15%。

即使在不同诸商业部门，商业利润以相等的百分比率表示；这个相等的百分比率，也会比例于它们的周转时间，而依照完全不同的就商品价值计算的百分比率，来提高各该商品的售卖价格。

但就产业资本而言，则周转时间不会影响所产个个商品的价值量，虽然它会影响一定资本在一定时间所生产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之量，（因为

它会影响到被榨取的劳动的量)。在我们仅把生产价格放在眼里时，这个情形固然会掩盖着，并表现为别个样子，但这不过因为，依照以前所说明的法则，诸商品的生产价格会与其价值相差违。但若我们就总生产过程来考察，就总产业资本所生产的商品总量来考察，我们却会发觉，这个一般的法则，是已经确定了的。

所以，只要就产业资本，正确地，考察周转时间在价值形成上的影响，我们就能归到一般法则和经济学的基础上来；这个法则是，商品价值由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但商人资本周转对于商业价格的影响，却会指示这种现象，若不详尽分析，当中的连接，看起来就好像价格的决定，纯然是任意的；那就是，价格好像是由资本必须在一年间获得一定量利润的决意来决定的。因为有周转的影响，流通过程好像会在一定限度内，独立在生产过程之外，而自行把商品的价格决定。一切关于总再生产过程之皮毛的颠倒的见解，都是由商人资本的考察，由商人资本运动在流通当事人脑中所唤起的概念发生的。

读者已经遗憾地认识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现实的内部的脉络之分析了，这是一件极复杂的事，一个极冗长的的工作。这是一种科学的工作，它要把可见的外表上的运动，还原为内部的现实的运动。一经认识这点，我们自然会明白，

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流通当事人头脑中的关于生产法则所形成的表象，会与这个法则完全违背，而仅仅成为表面运动之意识的表现。一个商人，一个证券投机家，一个银行家的概念，必然是全然颠倒的。工厂主的概念，又会为流通过为，（他们的资本是必须经过流通过为的），为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化过程所动摇^[2]。竞争也必然会在这些人头脑中，演一个完全颠倒的节目。如果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限界已经给予了，我们便易了解，资本间的竞争怎样会把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进一步转化为商业价格，并把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但若没有这种限界，我们便绝对不能了解，为什么竞争会使一般利润率归到这个限界而不归到那个限界，归到15%而不归到1500%。竞争至多只能使利润率归到一个水准，但其中绝对不包含什么要素，可以决定这个水平的本身。

从商人资本的观点看，周转也像是价格决定的要素。从别方面说产业资本的周转速度，因可使一定量资本所榨取的劳动量发生增减，虽对于利润量和一般利润率，会发生决定的和限制的影响，但就商业资本说，利润率乃是由外部给予的，从而，利润率与剩余价值形成的内部关联，就完全被抹杀了。假设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条件下，尤其是在资本有机构成相等的条件下，同

一个产业资本会在一年间周转四次，不是二次，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从而所生产的利润，也就加倍。假设由周转加速而生的改良的生产方法，竟由这资本独占着，这当中的情形还会很明显。反之，不同诸商业部门的不同的周转时间，却会这样表现：一定量商品资本周转一次所造出的利润，与周转这个商品资本的货币资本的周转次数，成反比例。薄利多卖（small Profits and quick returns），特别在零售业者看来，是原则，是他在原则上必须遵守的原则。

此外，在各商业部门，暂把互相抵消而缓急不等的周转将互相交代这个事实搁起来不说，商人资本周转的这个法则，是只适用于投在该部门的商人资本全部的平均周转。和资本B投在同一部门内运用的资本A，可以比平均周转次数，周转更多的或更少的次数。在这一场合，别个资本将会周转更少的或更多的次数。所以，投在该部门的商人资本总量的周转，不会因此受影响。但对于个个商人或零售业者，这个情形却有决定的重要性。一个产业资本家，如其生产条件比平均条件为便利，他就会取得剩余利润；同样，一个商人，如其商业资本的周转，比平均周转次数为大，他也能赚得剩余利润。如果竞争迫来，他可比旁人卖得更便宜，尚不致使利润落在平均之下。如果加速资本周转的条件，本身就是可以购

买的条件，例如店址，他因此也就能支付额外的租金，那就是把剩余利润一部分，转化为地租。

[1]“从一般原则来说，无论价格如何，利润总是一样的，它会像波涛中的寄碇物一样，保持着它的位置。要之，在价格提高时，商人会把价格提高，在价格下落时，商人会把价格放下”。

（歌尔伯《个人之富之原因》伦敦1845年第15页）。——在这里和本书其余各处。我们说的，都只是普通商业，不是投机。投机及一切与商业资本分割有关的事项，都不在本书研究范围之内。“商业利润是一个附加在资本上面的价值，这个价值，是与价格相独立的；第二项（投机）却以资本价值的变动或价格的变动为基础”。

（前书第12页）。

[2]以下的说话，是极素朴，也极正确的：“确实的，同一个商品所以会在不同卖者手里有极相异的价格这一回事，往往是由于计算上的错误”。（菲勒尔奥德曼合著《商人算术大全》第七版1859年第45页）。这可以说明，价格决定纯然是理论的，抽象的。

第十九章 货币经营资本

在产业资本及商品经营资本，（因为它会把产业资本的流通过程的一部分，当作它自己所特有的运动，来担任）的流通过程上，货币会通过种种纯粹技术的运动。当这种种运动，独立化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机能，这种特殊资本也把这种种运动当作它所特有的操作，且只当作它所特有的操作来担任时，这种资本就会转化成为货币经营资本^[1]（Geldhandlung kapital）产业资本的一部分，甚至商品经营资本的一部分，不仅会继续在货币形态上，当作货币资本一般，且会当作专门用在这种技术机能上的货币资本。现在，在总资本中，有一定的部分，会在货币形态上，特殊化，独立化了，它的资本主义的机能，是专门为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阶级全体，担任这种操作。货币经营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一样，是流通过程内的在货币资本姿态上存在的产业资本的一个分化的部分，为其余一切资本担任再生产过程上这种操作的部分。所以，这种货币资本的运

动，也只是再生产过程内的产业资本的一个独立化部分的运动。

只有就新投的资本说——蓄积的场合也是这样——资本才会在货币形态上，当作运动的始点和终点。但就每一种已在过程中的资本说，始点和终点均表现为经过点。在产业资本由生产范围出来再回到生产范围，必须通过 $W'—G—W$ 的形态变化时，像我们论述单纯商品流通时所讲过的那样，在实际上， G 不过是形态变化一阶段的终点，但立即会成为第二阶段（相反的但会把前一阶段补足的阶段）的始点。虽说产业资本的 $W—G$ ，对于商业资本，会不断表现为 $G—W—G$ ，但就那曾一度发生作用的商业资本说，其现实过程仍然是 $W—G—W$ 。但商业资本会同时通过 $W—G$ 和 $G—W$ 这两种行为。那就是，不仅是一个资本在 $W—G$ 阶段，同时别一个资本在 $G—W$ 阶段，却是同一个资本，因生产过程有继续的原故，会在同时时候，不断地买，并且不断地卖。它是同时继续在这两个阶段。当其一部分转化为货币，俾能在此后再转化为商品时，其别一部分会在同时时候转化为商品，俾能再转化为货币。

在这里，货币是当作流通媒介还是当作支付手段用，是取决于商品交换的形态。在这二场合，资本家都会不断把货币付给许多人，并不断从许多人手里，收取货币的给付。这种货币收付

的纯技术工作，会自成一种劳动，而在货币当作支付手段用的限度内，使结算的工作，成为必要的。这种劳动是一种流通费用，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如果能够把这种劳动，由一特类代理人或资本家，为其余的资本家阶级全体来担任，这种劳动就可以缩减了。

资本的一定部分，必须不断地当作货币贮藏，当作可能的货币资本而存在。那是购买手段的准备，是支付手段的准备，是未使用的而在货币形态上待人使用的资本；资本的一部分，也须不断在这诸形态上流回。以此故，除须有收付，记账等等工作外，甚至贮藏货币的保管，也成了一种特殊的工作。这种工作，在事实上，就是不断把贮藏货币化为流通媒介和支付手段，并把商品售卖和到期款项收得的货币，再形成货币贮藏。资本这一部分（当作货币而存在的部分）的不断运动，会与资本机能的本身相分离的；而这种不断的运动，这种纯技术的操作，也会引起特殊的劳动和费用——流通费用。

由于分工的结果，这种种依资本机能而受制约的技术操作，会在可能范围内，由一类代理人或资本家，为全资本家阶级担任；这种种技术操作，遂成为这一类代理人或资本家的专属的机能，或累积在他们手里。在这场合，像在商人资本の場合一样，分工是有两重意义的。它成了一

种特殊的营业，因为它会当作一种特殊的营业，变成全阶级的货币机构，所以它会累积起来，依照大规模来实行。但现在，在这种特殊营业之内，又因不同诸独立部门的分裂，又因办事处，（大事务所，多数的记账员司库员，及进一步的劳动分割）的形成，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工。货币的收付，结算流水账的登记，货币的保管等等，和这种技术操作所以成为必要的行为，相分离；因此，垫支在这种机能上的资本，也就成为货币经营资本了。

因货币经营业（Geldhandel）独立化为特殊营业而发生的不同诸操作，是由货币本身的不同的用途，由资本在货币形态所必须通过的各种机能，引起的。

我曾在以前各点指出货币制度一般，原来是由不同诸共同体间的生产物交换，发展出来的。[\[2\]](#)

货币经营，——即以货币商品（Geldware）为对象的经营——最先是由国际商业发生的。当一国有一国的铸币时，在外国购买货物的商人，必须用本国的铸币，交换当地的铸币；反之，亦然。不然，就须用不同的铸币，和当作世界货币的未铸的纯银或纯金相交换。就因此故，所以发生了兑换业（Wechselgeschäft），这可说是现代货币经营的原始的基础[\[3\]](#)。兑换银行

(wechselbanken) 就是这样发展出来的。在兑换银行内，银（或金）当作世界货币——即今日所谓银行货币（Bankgeld）或商业货币

（Handelsgeld）——发生机能，而与通用铸币（Kurantmünze）相区别。兑换业，在仅出票据，使甲国某一个兑换业者的派出人，得在乙国别一个兑换业者那里得到兑付的限度内，早就在罗马和希腊，由单纯的兑换业，发展出来了。

把金银当作商品（制造奢侈品的原料）来经营的商业，是生金银贸易（Bulliontrade）或这种商业——它促成货币的世界货币的机能——的自然的基础。我们以前讲过（第一卷第三章第三节E），这诸种机能，是二重的：一方面，在不同诸国的流通范围间，将发生一种来去的运动，以均衡国际的支付，并使资本移动，以求利息；而在这种运动的旁边，尚有贵金属由生产地到世界市场的运动，并有贵金属供给在各国流通范围间的分配。在英格兰，在十七世纪许多年数，仍然是由金匠充银行家。国际支付的清偿，在兑换业上，曾怎样更向前发展，这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关于有价证券（Wertpapieren）业，也有许多点，是我们这里不讨论的。总之，一切信用制度的特殊形态，在这里，都与我们无关。

国家货币，当作世界货币，即会将其地方性质剥除。一国家货币，会表示在别一国家货币

上，一切国家货币，都会还原成为它所包含的金纯量或银纯量；金与银，当作两种商品，而以世界货币的资格流通时，则还原成为它们相互的价值比例；这种价值比例是不断变动的。货币经营者居在中间做媒介，并以这种媒介工作，当作他的特殊的营业。兑换和生金银商业，是货币经营业的原始形态，那是由货币的二重机能——当作国家铸币和当作世界货币——发生的。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和商业一般（甚至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生产方法下），会引起下述诸种结果：

（1）货币会在货币贮藏形态上蓄积着，那就是，必须不断在货币形态上的资本部分，会当作支付手段和购买手段的准备基金蓄积着。这是货币贮藏的第一种形态，那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上再现出来，且会在商业资本发展时，为商业资本而形成。此二者，适用于国内流通，也适用于国际流通。这种货币贮藏是在不绝流动中的，它会不断流入流通内，并且会不断从流通内流回。货币贮藏的第二种形态是休止在货币形态上的暂时不使用的资本，其中包括新蓄积而尚未投下的货币资本。由这种货币贮藏而成为必要的种种机能，最先要数到保管，登帐，等等。

（2）和这个结果相并而起的，有货币在购买时的支出，在售卖时的收入，有欠款的支付和

收入，有各种支付结算等等。当初，这各种机能，都是由货币经营者，以单纯出纳业者（Kassierer）的资格，为商人和产业资本家担任的^[4]。

当货币经营业的普通机能，与借贷和信用交易的机能相结合时，货币经营业就完全发展了。货币经营业甚至在刚刚发端的时候，就已经与这几种机能相结合了。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篇论生息资本那时候再为讨论。

生金银贸易本身，是把金银由一国转运至他国，那不外是商品贸易的结果，而由汇兑行市（Wechselkurs）决定的。汇兑行市将表示国际支付的状态和不同诸市场上的利息率（Zinsfuß）。生金银贸易者，不过把结果介绍出来罢了。

在考察货币如何由单纯商品流通而发展它的运动和形态决定性时，我们已经讲过，（第一卷第三章），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而流通的货币量的运动，是由商品形态变化，由商品形态变化的范围和速度来决定的；现在，我们又知道，这种运动，不外是总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如果货币材料——金或银——是由其产源地得到供给，这种运动能分解为直接的商品交换，分解为当作商品的金银对别种商品的交换，所以，它和铁或别种金属的供给一样，是商品交换的一个要素。如所论为贵金属在世界市场上的运动，（在

这种运动表现为贷借资本的移动时，我们是把这种运动存而不论的；因为，这种移动，也可在商品资本的形态上进行），这种运动完全是由国际的商品交换决定，如所论为当作国内购买手段和国内支付手段的货币的运动，这种运动便是由国内的商品交换决定。至若那由国家铸币贬值或由复本位制引起的贵金属在各国流通范围间的流出流入，却与货币流通的本身无关，那只纠正了由国家法令随意引起的迷误。最后，就货币贮藏的形成说，无论它是国内外贸易上的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的准备基金，或只是暂时休止的资本的形态，它都不过是流通过程的必然的沉淀。

全部的货币流通，就其范围说，就其形态说，就其运动说，是商品流通（从资本主义的观点看，那不过是资本的流通过程，并包括资本对所得的交换，在所得支出是在零售商业上实现时，还包括所得对所得的交换）的结果；所以，很明白，货币经营业的目的，非但在促进商品流通结果的和现象方法的货币流通。货币流通，当作商品流通的一个因素，就是货币经营业的先决条件。货币经营业所促进的，不过是货币流通的技术工作，使其累积，使其缩短，并使其单纯化。货币经营业也不形成货币贮藏，不过供给技术的手段，使货币贮藏的形成，得在任意贮藏的限度内，换言之，得在货币贮藏不表示休止的资

本也不表示再生产过程的搅乱的限度内，减小至经济的最低限度。因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基金，如果是由一种人为资本阶级全体办理，不是资本家各自为政，所需的数量就可以减少的。又，货币经营业不购买贵金属，不过会在商品经营业购买贵金属时，促进它的分配。在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限度内，货币经营业使余额的结算更容易，并由一种人为结算机关，减少这种结算所必要的货币量。但它不决定相互支付的关联，也不决定相互支付的数量。汇票和支票，在银行和票据交换所（Cleaning house）相互交换的，是代表完全与其无关的营业，是已有诸种操作的结果。它不过以技术上更良的方法，把诸种结果清算。在货币当作购买手段而流通的限度内，买卖的范围与次数，是完全与货币经营业无关的。它不过缩短买卖的技术工作，并由此，减少商品周转所必要的现金量。

货币经营业，在其纯粹形态（我们就是就这种形态来考察的）上，是与信用制度相分离的。这样的货币经营业，只和商品流通的某一阶段的技术有关系；那就是，和货币流通及由此发生的种种货币机能，有关系。

这个情形，使货币经营业在本质上与商品经营业相区别。商品经营业是促进商品的形态变化和商品交换，或使商品资本的这个过程，表现为

一个和产业资本相分别的资本的过程。所以，商品经营资本有一个特殊的流通形态 $G—W—G$ ，在其内，商品换位两次，从而使货币流回（在 $W—G—W$ 的场合，则是货币换位两次，从而促成商品的交换），但在货币经营资本的场合，却不能指证出这样的特殊形态来。

如其在技术方面促进货币流通的货币资本是由一特类资本家垫支出来，——在没有特类资本家垫支的场合，商人或产业资本家必须为这目的，垫支更多得多的追加资本——则资本的一般形态 $G—G'$ 又在这里发现了。由于 G 的垫支，垫支者将得到 $G+\Delta G$ 。不过， $G—G'$ 这种行为的促进，在这场合，是与形态变化的物质要素无关，而仅与其技术要素有关的。

一望而知，货币经营业者所经营的货币资本之量，即是商人和产业家在流通中所有的货币资本，而货币经营业者所实行的种种操作，本来也是商人和产业家的操作，不过由货币经营业者在当中加以介绍罢了。

又很明白，货币经营业者的利润，只是由剩余价值扣出来的一部分，因为他们所操作的只是已经实现（不过有时仅实现在债务请求权的形态上）的价值。

像在商品经营业上一样，在货币经营上，也会发生机能的二重化。因为，与货币流通相结合

的各种技术工作，有一部分必须由商品经营业者和商品生产者自己担任的。

[1]译者注：英语译为Financial Capital可译为财政资本或金融资本。

[2]《经济学批判》第27页。

[3]“从重量和各享有铸造权的王公和都市的铸造来说，铸币有种种极大的差别。这种巨大的差别，使这样一种营业，成为必要的；这一种营业，使商人在必须用铸币清算的地方，可以使用当地的货币。因要实行现金的支付，商人在赴外国时，得携带未铸的纯银或金。同样，当他准备回来时，他又可以把他在当地受得的货币，兑换未铸的银或金。这样，兑换货币的营业，即以未铸贵金属兑换当地铸币，以当地铸币兑换未铸贵金属的营业。就这样成为一种普及的有利的营业了。”（胡尔曼《中世纪的都市》波恩1826——29年第一卷第437页）。“兑换银行，所以得名，不是因为它发行汇票，汇信，乃是因为它常常兑换铸币。阿谟斯特登银行系于1609年成立，但在该行成立以前许久，荷兰商业都市已经有兑换业者，兑换店，甚至兑换银行。……这一些兑换业者营业，是把各式各样的铸币（那是由外国商人携入国内的，兑成本地可用的铸币）。渐渐地，他们的业务推广了。…他们逐渐变成近世的银行

业者和出纳业者。但阿姆斯特登的政府，却看到了兑换业与出纳业合并的危险。因为要应付这种危险，它决设立一个大机关，俾能兼营出纳业与兑换业。这个机关，便是1609年的有名的阿姆斯特登银行。同样，威尼斯，热内亚，斯托克汉，汉堡等处的兑换银行，也是因继续有兑换铸币的需要，而发生的。在这各处的兑换银行中，今日尚继续营业的，只有汉堡的兑换银行；因为，在这个无本市造币所的都市，仍感到必须有这样一个机关云云。”（菲塞林《实际财政学纲要》阿姆斯特登1860年第一卷第247页）。

[4]“出纳业者（Kassierer）的制度，恐怕要算在荷兰的商业都市，最能保存它原来的独立的性质了。（关于阿姆斯特登市出纳业的起源，可参看虑萨克所著《荷兰国》第三篇）。它的业务，一部分与阿姆斯特登旧汇兑银行的业务相当。出纳业者从需要他服务的商人那里，受得一定额的货币后，就在他账簿上，把这一笔数目，记在‘收方’。其次，这些商人又会把到期的期票，交到他手里，由他去收兑，那也在账簿上，在这些商人的账户内，记在‘收方’。别一方面，对于这些商人所出的期票，他有支付的义务，他就把这种款项，记入付方。凡记入贷方和借方的款项，他都抽取少许手续费，这种手续费，对于他在双方之间所执行的业务，是一种相当的报酬。假设有个

商人，他们与同一出纳业者发生关系，在这两个人间的支付恰好相抵时，他们相互间的收付，就可以在账簿上互相抵消了。出纳业者每日把他们相互间的请求权清算。所以，出纳业者的业务，结局只是成为支付的媒介。各种产业的企业，投机，和空白信用状的发行，都会从出纳业的业务排除出来。因为，依照通则，出纳业者不能超过商人付出的数额，为商人支付”。（菲塞林前书第134页）。——关于威尼斯的金融协会：“在威尼斯，现金的运送是特别不方便的。那里的需要与地形，使这个都市的大商人，组织一种在妥当保护管理和经营下的金融协会。这个协会的各会员，各存一定额款项在协会内，作用开发支票（开给他们的债权人）的准备。这种数额在付出后，即从所开账目的收方除去，并均记入其付方。这便是所谓汇划银行（Girobanken）的滥觞。这种协会诚然是很古旧的。但若说它是起源于十二世纪。我们就把它和1171年设立的国债局混同了。”（胡尔曼前第550页）。

第二十章 商人资本的史的考察

商品经营资本与货币经营资本的特殊的货币蓄积形态，将留在次篇讨论。

曾有人说，投在商品经营资本形态上的或投在货币经营资本形态上的商人资本，和投在矿业，农业，畜牧业，制造业，运输业等等（它们是因有社会分工而起的产业资本的部门和特殊的投资范围）的资本一样，不过是产业资本的一个特殊种类。根据以上所说，我们自然会知道，没有什么，还比这一种看法更不合理了。只要考察一下，各种产业资本，当它在再生产过程的流通阶段中时，会在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形态上，担任完全相同的机能，即担任商人资本（在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形态上的）所专任的种种机能，这种粗陋的见解，就必定会成为不可能的。就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说，当作生产资本的产业资本和流通范围内的产业资本之区

别，会依下述的事实而独立化：那就是，资本在这里暂时取得的一定的形态和机能，会表现为资本一个分离部分的独立的形态和机能，且专门隶属于资本的这一部分。产业资本的转化形态，和物质的，由不同诸产业部门的性质而起的，诸不同生产部面的生产资本间的差别，是相差天远的。

经济学者在形态区别的考察上，一般是粗陋的。他对于这种区别，是只关心到它的物质方面。但除这种粗陋之外，还有两点，使庸俗经济学者发生这种混乱。第一是，他们对于商业利润，没有能力说明它的真正的性质。第二，他们为辩护的目的，最主张，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殊形态——那以商品流通，从而以货币流通为前提——所唤起的商品资本形态和货币资本形态，以及进一步唤起的商品经营资本形态和货币经营资本形态，是生产过程本身所必致引起的姿态。

如果商品经营资本货币经营资本和谷物栽培业的差别，是和谷物栽培业和畜牧业制造业的差别一样，那很明白，生产也和资本主义生产相一致，而社会生产物在社会诸成员间（为生产的消费或为个人的消费）的分配必须由商人和银行家媒介这个事实，也和肉的享受须由畜牧业媒介，衣服享受须由制造业媒介的事实一样了^[1]。

大经济学家如斯密、里嘉图等人，因为所考察的是资本的基本形态，是当作产业资本的资本，而对于流通资本（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只在它当作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时，才给以考察，所以对于当作一特类资本的商业资本，会觉得狼狈。由考察产业资本直接获得的关于价值形成，利润等等的原则，不能直接适用于商人资本。所以，这一流经济学家，在事实上，是全然把商人资本放在一边，即使提到它，也把它当作产业资本的一种。但若他们讨论到它，像里嘉图讨论外国贸易那样，他们总想证明，它不创造任何价值，从而，也不创造任何剩余价值。不过，国外贸易是这样，国内贸易也是这样的。

* * *

以上我们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观点，并在其限界内，考察商人资本。但不仅商业；即商业资本，也比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更古；它其实是资本的历史上最古老的自由的存在方法。

我们已经讲过，货币经营业及垫支在其内的资本，在发展上，只须以大商业的存在，进一步以商品经营资本的存在，为必要条件，所以，我们在这里必须考察的，只是后者。

商品经营资本是封闭在流通范围内的，其机能既专在促进商品的交换，故其存在——除未发展的由直接物交换发生的形态不说——只须有单

纯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为条件。或许还可说，货币流通就是这种资本的存在条件。只要生产物是当作商品投到流通中去，那就无论生产物是在什么生产方法的基础上生产——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基础上，或是在奴隶生产的基础上，或是在小农民小市民的的生产的基础上，或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的基础上——生产物的商品性质，都不会改变；而当作商品，它们是必须通过交换过程，及由此发生的形态变化的。由商人资本介在中间的二极端，对于商人资本，对于货币，对于货币的运动，一样是已经给予的。唯一的必要条件是，这两极端须当作商品存在，而无论生产是完全是商品生产，或仅是自营生产者以其自身，直接需要由其生产满足以后的剩余，投在市场。商人资本不过把当作前提的商品，当作两极端，而促成其运动。

生产究在怎样的程度内，与商业结合，并通过商人的手，那完全取决于生产方法，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完全发展的地方，发达到最高程度。在资本主义生产充分发展的地方，生产物只当作商品，不是当作直接的生活资料生产的。从另一方面说，在每一种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商业都会促进余剩生产物的生产。这种余剩生产物，是决定用来交换，用来增进生产者（在这里，只指生产物的所有者）的享受或贮藏的。商业使生产益益

取得以交换价值为本位的性质。

商品的形态变化，其运动，（1）从物质方面说，是由不同诸商品相互的交换而成的；

（2）从形式方面说，是由商品的货币化和货币的商品化，即卖与买，而成的。商人资本的机能，也就是分解为由买卖而起的商品交换的种种机能。所以，它只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关于这种交换，我们自始就须认定，那不单是直接生产者间的商品交换。在奴隶关系，农奴关系，贡赋关系（Tributverhältnis）——在所论为原始共同体的限度内——之下，只有奴隶所有者，封建领主受贡国家，是生产物的所有者，生产物的售卖者。商人是为多数人而买和卖的。买卖累积在商人手中；因此，买卖遂不复与购买者（商人）的直接需要相结合了。

但生产部面——商人所媒介的，就是这各种生产部面间的商品交换——的社会组织无论是怎样，商人的财产，总常常是货币财产，他的货币总是当作资本使用。它的形态常常是G—W—G'；以货币——交换价值之独立化的形态——为始点，而以交换价值的增殖，为独立的目的。商品交换及在当中作媒介的诸种操作——那会与生产相分离，即由非生产者担任，——成了财富增殖的手段；这所谓财富，是就其一般的社会形态，当作交换价值，来说明。他的冲动的动机和

决定的目的，是把G变为G+ Δ G。在G—G'这种行为间作媒介的G—W和W—G'这两种行为，仅表现为G到G+ Δ G这个转化的经过阶段。G—W—G'是商人资本所特有的运动，而与W—G—W有区别。后者是生产者本身之间的商品交易，是以使用价值的交换为最后目的的。

生产越是发展，货币财产也越是累积在商人手中，或表现为商人财产的特别的形态。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内（那就是，资本把生产支配，并给予以完全改观的特别的形态），商人资本会表现成一种有特殊机能的资本。但在一切前期的生产方法下，生产越是直接为生产者自己生产生活资料，商人资本就越表现为资本的最主要的机能。

商人资本为什么会在资本支配生产以前许久，就表现为资本的历史形态，那是一件不难理解的事。商人资本的存在及其相当的发展，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是历史的前提。

（1）因为它是货币财产累积的先决条件；（2）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前提是为商业的生产，是大规模的不以少数顾客为对象的贩卖，是那种不为满足自身需要而购买的商人。这种商人会把许多人的购买行为，累积或为他一个人的购买行为。从别方面说，商人资本的发展，又使生产益益以交换价值为目的，使生产物益益转化为商

品。但商人资本的发展，就其自身说，却如以下所说，不能促成一个生产方法到另一个生产方法的过渡，也不能把这种过渡说明。

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内，商人资本会由它的前期的独立的存在被压下来，成为投资一般的特殊要素；利润均衡化过程，又会使它的利润率，还原为一般的平均。它成了产业资本^[2]的代理机关。在这里和商人资本发展一道形成的特殊的社会状态，已不复有决定作用了；反之，在商业资本仍然支配的地方，还可说是由落后的状态支配。此所说，即在一国之内，也是适用的；在一国之内，纯粹的商业都市，就和工业都市，代表两种完全不同的过去状态^[3]。

说资本在商人资本形态上有独立的优势的发展，等于说生产不从属于资本，等于说资本是在一个与资本无关的且与其独立的社会生产形态基础上发展的。所以，商人资本之独立的发展，与社会之一般的经济的发展，是成反比例的。

当作资本支配形态的独立的商人财产，是流通过程从它的两极的独立化。这两极就是互相交换的生产者自己。在这情形下，这两极是和流通过程相对而独立的，流通过程也和这两极相对而言是独立的。在这情形下，生产物是由商业变成商品，是商业使生产物发展为商品，不是已生产的商品，使商品的运动成为商业。在这情形下，

当作资本的资本，是首先出现在流通过程内的。在流通过程内，货币才发展成为资本。在流通内，生产物才发展为交换价值，发展为商品和货币。资本在能支配其两极端（即不同诸生产部门，流通便是介在它们中间的）以前，能在流通过程内形成，且必须在流通过程内形成。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能够在组织极不相同而依其内部构造仍以使用价值的生产为主要目标的诸生产部门之间，充媒介。流通过程的独立化，使诸生产部门由第三者而互相结合。这种独立化，表现了一种二重性。一方面，它表示了，流通仍未能支配生产，却不过是生产的条件。他方面，它又表示了，生产过程也未把流通吸进来，当作生产的一个因素。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下，这两点都完成了。在资本主义生产下，生产过程是完全以流通为基础，流通也成了生产的一个因素，成了生产的一个经过阶段，成了商品生产物的实现过程，成了当作商品生产的诸生产要素的代置过程。在这场合，这个直接由流通发生的资本形态——商业资本——就仅表现为资本再生产运动内的诸资本形态之一了。

商人资本的独立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程度，成反比例。这是一个法则。这个法则，在贩运业（Carrying trade）的历史上，表现得最显著。这种贩运业，在威尼斯，良诺亚荷兰

等处，皆会盛极一时。在这种贸易上，主要的利益，不是由本国生产物的输出，乃是由一种媒介作用——这种媒介工作，使那些在商业方面及经济其他各方面未曾发达的共同体，得交换他们的生产物——主要是由在生产国双方的榨取，取得的^[4]。在这场合，商人资本是纯粹的，与其两极（那就是商人资本所媒介的诸生产部门）相分离的。对于商人资本的形成，这是一个主要的源泉。但贩运业的独占权，从而贩运业本身，会随它两方面榨取的民族的经济的发展，而消灭。这种民族经济状态的落后，就是这种贸易的存在基础。这种消灭，在贩运业上，不仅表现为一个商业部门的灭亡，且表示纯商业民族的优势的覆亡，表示他们的在贩运业基础上的商业财富的覆亡。这个事实，不过在一种特殊形态上，表示商业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的进步中，已隶属在产业资本之下。在商人资本直接支配生产的地方，商人资本究以怎样的方法经营，不仅可由殖民经济一般（即所谓殖民制度），得到切实的例证，且特别可由旧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经济状态，得到切实的例证。

因为商人资本的运动是 $G—W—G'$ ，故商人利润，第一，是由只在流通过程内进行的行为，由买与卖这两种行为，获得的；第二，是在后一种行为（即卖的行为）上，实现的。商人利润，

乃是让渡利润（Veräußerungsprofit, profit upon alienation）。表面上看起来，在生产物依照价值售卖的限度内，好像纯粹的独立的商业利润，乃是不可能的。贱买贵卖，是商业的法则。商业的法则，不是等价物的交换。在商业上面，所以有价值的概念，仅因为相异诸商品皆是价值，并在这程度内，皆是货币；那就是，就质的方面说，皆是社会劳动的表现。但它们不是相等的价值量。生产物依以交换的量的比例，在最初，完全是偶然的。它们在可交换的限度内，换言之，在由相同的第三项表现的限度内，方才取得商品形态。继续的交换及规则的为交换的再生产，会益益把这种偶然性废除。但这个说话，最初是不适用于生产者和消费者，而仅适用于二者间的媒介人。这种媒介人，便是商人，他们会比较货币价格，并将其差额卷去。商品的等价性，乃是由商人的运动确立的。

最初，商业资本不过是二极端间的媒介运动；这两极端并不是由它支配的。它不过是诸前提间的媒介运动；这诸前提也不是由它创造的。

商品流通的形态 $W—G—W$ ，使货币不仅当作价值尺度和流通媒介，并且当作商品的从而财富的绝对形态，当作贮藏货币，发生出来，并使货币以单纯的保存和增加，为自己的目的。同样，商人资本的流通形态 $G—W—G'$ ，也使货币

（贮藏货币），当作纯然凭让渡来保存，和增加的东西。

商业民族是像伊壁鸠鲁的神住在世界的隙间一样，或者说像犹太人住在波兰社会的空隙内一样，存在于古代。最先独立化的大规模发展的商业都市和商业民族之商业，是当作纯粹的贩运贸易，立足在诸生产民族的野蛮状态上。他们就在这诸生产民族之间，充作媒介。

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前阶段，是商业支配产业。而在现代社会，情形正好相反。当然，相互通商的诸共同体，会多少受到商业的反应。商业会使生产益益从属于交换价值；因为它会使享乐品和生活品，益益依存于售卖，而不依存于生产物之直接使用。它就是这样把旧关系颠覆的。它把货币流通增进了。它不复仅仅把握生产的余额，且渐渐蚕食生产的自身，使全生产部门依存于它。不过，这种分解作用，也有一大部分，依存于生产共同体的性质。

当商业资本在未发展诸共同体间促成生产物的交换时，商业利润不仅会表现为利益夺取

（*Uebervorteilung*）和欺骗，且有一大部分是这样发生的。且不说它会把相异诸国生产价格间的差额卷去（它就是由这个关系，所以有使商品价格引于平衡和稳定的趋势。），它还会在上述各种生产方法上，引起这样的结果：即，商人资本

会把剩余生产物的最大的部分占去；一部分因为他是诸共同体间的媒介者，而这诸共同体的生产，在本质上，还是以使用价值为目标，就其经济组织说，投在流通内的那一部分生产物的售卖，或生产物依价值而售的售卖，还只有从属的重要性；一部分因为在以前各种生产方法下，剩余生产物的所有者，商人的对手，是奴隶所有者，封建土地所有者和国家（例如东方的专制君主），像亚当·斯密关于封建时代所正确感到的（他的议论，已经在前面引述过了）那样，他们所代表的享乐的富，乃是商人设计获得的。商业资本，在其优越支配时期，到处都代表一种劫夺制度^[5]，而就旧时代和新时代的商业民族言，商业资本的发展，也与强暴的劫掠，海上劫盗，奴隶劫盗（殖民地），征服，有直接的关联。加太基，罗马的情形就是这样的。后来，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兰人等等，也是这样的。

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到处都会发展交换价值生产的趋向，扩大它的范围，增加它的种类，使它普及，并把货币发展为世界货币。所以，随便在什么地方，商业对于各种形态的以使用价值为主要目标的既有生产组织，都多少有分解的作用。对于旧生产方法，它究有多大的分解作用，最先，要看旧生产方法是怎样坚固，旧生产方法内部怎样组成。并且，这个分解过程究竟

会引起什么，会引起何种新生产方法来代替旧生产方法，也非由商业而定，却是由旧生产方法自身的性质而定。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结果往往是奴隶经济；或因其始点是这样的，所以结果不过使一个家长式

（Patriarchalischen）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标的奴隶制度，转化以为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奴隶制度。但在现代世界，它是引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了。由此可知，这种结果，不是以商业资本的发展为条件，而是用全然不同的别种事情作条件的。

都市产业一经和农村产业相分离，则由事物的性质，都市产业的生产的生产物，自始就会是商品，其售卖必须有商业的媒介。在这限度内，商业依存于都市的发展，都市发展又以商业为条件，乃是自明之理。但产业发展在何种程度内与商业相携而进，那要取决于完全不同的诸种事情。古代罗马已经在共和时代的晚期，使商人资本的发展程度，超过古代所有的一切前例了，但在那里，在产业的发展上，并不见有何等进步。而在高林特，及欧洲及小亚细亚的其他诸希腊人都市内，商业的发展却伴有极发展的产业。从另一方面说，无定居的游牧民族，虽正好与都市发展及其条件相反对，但往往具有商业精神，也往往看见商业资本的发展。

这是没有疑问的——并且，也就因有这个事实，所以会发生完全错误的见解——在十六世纪十七世纪，与地理发现一同发生并会迅速促进商人资本发展的商业大革命，在封建生产方法到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过渡上，是一个主要的推进原因。世界市场之突然的扩大，流通商品之种类的增多，欧洲诸国支配亚洲生产物和美洲资源的竞争热，殖民制度，会在本质上，推进生产的封建束缚之破坏。但现代的生产方法，在其最初时期，即制造业时期，仅发展在那些地方，在那些地方，现代生产方法的各种条件，已经在中世纪就产生了。试以荷兰比于葡萄牙^[6]。在十六世纪，甚至在十七世纪一部分，商业之突然的扩大和一个新世界市场的创造，对于旧生产方法的颠覆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兴起，固然有极大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乃是在已经创造出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发生的。世界市场本身就是这个生产方法的基础。但以不断扩大的规模进行生产之内在的必然性，却会促使世界市场不断扩大，所以，在这场合，不是商业使产业革命，乃是产业不断使商业革命。商业的霸权，以大产业的各种条件的优势为断。试以英吉利比于荷兰。荷兰原为商业的支配国。当作一个商业支配国，它的衰亡的历史，即是商业资本隶属于产业资本的历史。资本主义前期国民生产方法的内部

的坚固和组织，对于商业之分解的影响，会成为一种障碍；这一点，可由英吉利对印度和中国的通商，得到切实的证明的。在印度和中国，生产方法之广大的基础，是由小农业和家内工业的合一，而成的。在印度，还有以土地共有为基础的村落共同体的形态；在中国，原来也是有这个形态的。所以，在印度，英吉利人不得不同时以支配者和土地所有者的资格，使他们所有的直接的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双管齐下，然后才能把这种小的经济共同体破坏[7]。英吉利人的商业所以能在印度，对于生产方法发生革命的影响，仅因为他们用他们的价格低廉的商品，把纺织业——那在农工业生产的合一中，是一个基本的不可缺少的成分——破坏，并进而把这种共同体分解。但这种分解工作，仍不过是缓缓进行的。在中国，因为没有直接的政治权力从中帮助，其进行还更缓慢。农业与制造业直接结合所引起的经济和时间节省，在这里，成了大工业生产物极顽强的反抗；因为，在大工业所供给的生产物的价格中，须包含种种流通过程的虚费。而与英国商业相反，俄国商业就绝不曾触犯亚细亚生产之经济的基础[8]。

封建生产方法的推移，是由两条路进行的。生产者成为商人与资本家，而与农业的自然经济和手工业（那是中世纪的与基尔特相结合的都市

产业)，相对立。这是现实的革命的路。但还有一条路，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这后一条路，虽然在历史上，也会在封建生产方法的推移上发生影响，——例如在十七世纪，英吉利的毛织物商人，会使那仍然独立的毛织工人，归自己统制，其方法，是以羊毛售于毛织工人，而向毛织工人购买毛织物——但它本身并不唤起旧生产方法的革命，却不过保存它，把它当作自身的前提来维持。举例来说，甚至在十九世纪的中叶，法国丝工业和英国织袜工业和花编工业的工厂主，仍不过在名义上称为工厂主，在实际上仍不过是商人；他使织工人在旧式的分散的方法下，继续劳动，他们受商人支配，他们实际也就是为这种商人劳动的^[9]。这个情形，随处会成为现实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障碍；当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展时，这个情形也就会消灭的。这个情形，不会变革生产方法，却不过使直接生产者的地位变坏，使他们变成工资劳动者和无产者，但其条件，比那些已经直接受资本支配的人的条件，还要坏。那就是，在旧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占有他们的剩余劳动。伦敦的用手工业经营的家具制造业，一部分，差不多就是这样的情形。这种制造业，在伦敦的塔维·汉谟勒区，以极大的规模经营。生产全部是分成许多互相独立的部门。第一个营业单是造椅子，第二个营业单是造桌子，第三个营业

单是造公司桌子等等。但这些营业，都多少是用手工业，由一个小老板和几个帮伙经营的。但若是直接为私人劳动，生产规模就嫌太大了。它们的购买者，是家具店的所有者。每逢星期六，老板去访他们，把生产物售卖给他；这时候，关于价格的争论，是和典当押款时的争论一样的。老板必须有这种逐周的售卖；因为他要为下一周购买原料，并支付工资。在这情形下，这种老板实际不过是商人和劳动者间的媒介人。商人才是真正的资本家，会把剩余价值的最大部分，放在自己的钱袋里^[10]。又，以前用手工业经营或当作农村产业附属部门来经营的诸部门，是会过渡为制造业的；在这种过渡上，也有这种情形。这种小自本经营——那也许已经使用机械，但这种机械仍许有手工业的经营——越是在技术方面发展，它就越过渡为大工业。这种机械，将不由手推动，而改用蒸汽推动。最近英吉利的织袜制造业，就是这样的。

所以，可以发现三种的转移：第一，是商人直接变为产业家；以商业为基础的各种产业，都是这样；而奢侈品工业尤其是这样；在这种工业上，原料和工人当初都是由外国，经商人的手输入进来的，例如十五世纪，从君士坦丁向意大利的输入即是。第二，是商人把小老板变为居间人（Middlemen），或直接向自生产者

(Selbstproduzenten) 购买，在名义上，仍然让这种自生产者独立，也不变更他的生产方法。第三是产业家变为商人，并直接地，为商业而实行大规模的生产。

在中世纪，商人不过像鲍甫 (Poppe) 所说的那样，是基尔特所生产的或农民所生产的商品之“运送者”。商人变成产业家，或让手工业经营的小产业，尤其是农村经营的小产业，变为为他经营。从别一方面说，生产者也变成商人。织物业老板不再渐次分批从商人那里受得羊毛，并率同帮伙为商人而劳动。他现在是自己购买羊毛或纱，而以出售于商人了。生产要素，是当作他自己所购买的商品，加入生产过程内的。他不复为个个商人生产，也不复为指定的顾客生产。他

(织物业老板) 现在是为商业世界而生产织物了。生产者自己就是商人。商业资本只在流通过程内发生机能了。原来，商业乃是基尔特产业和农村家内产业和封建农业得以转化为资本主义经营的前提条件。它使生产物发展为商品，一部分因为它为生产物创造了一个市场，一部分因为它曾给生产物以新的商品等价，给生产以新的原料和补助材料。它还由此引起若干的生产部门，那一开始，就是以商业为基础；以那种为市场和世界市场的生产为基础，并以世界市场所唤起的各种生产条件为基础。但制造业，尤其是大工业，

取得相当的巩固性时，它也会造出市场，并由它的商品，把市场征服。这样一来，商业又成了产业生产的仆役，而市场的不断的扩大，也成了产业生产的生存条件。一个不断扩大的大量生产，泛滥在现有的市场内，所以，它会不断从事于现有市场的扩大，从事于其限制的突破。限制这个大量生产的，不是只表示现有需要的商业，而是机能资本之量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产业资本家不绝把世界市场放在心中，并比较——必须不断的比较——他的成本价格和市场价格，但不仅与国内的市场价格比较，且还与全世界的市场价格比较。在以前的时候，这种比较，完全是商人的事。也就因此，所以在那时候，商业资本会确实实地支配着产业资本。

现代生产方法之最初的理论的考察——重商主义——必然会从流通过程（那独立化为商业资本的运动）的诸种表面现象出发，所以，它只把握了一个外观。一部分是因为，商业资本是资本一般的最早的自由的的存在方法。一部分是因为，在封建生产的最初的变革期内，即在现代生产的发生时代内，它会发生压倒一切的影响。真正的现代的经济科学是在理论的考察由流通过程移到生产过程那时候，才开始的。不错的，生息资本也是资本的最古旧的形态。但我们以后会知道，为什么重商主义不由生息资本出发，却和它采取

反对的态度。

[1]聪明的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二版斯杜亚特及奥斯堡1875年第102页）曾经指出，因为有些人认商业是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媒介，所以“我们”也可以说生产是消费的媒介（在谁与谁之间呢）。这等于说，商人资本和农业资本工业资本一样，是生产资本的部分。但因为我们能够说，人是把生产当作消费的媒介（即使他没有受莱比锡的教育，他也必须这样做的），或者说，要占有自然，必须有劳动（这也可以说是媒介），所以我们可以推论说，由特殊的社会生产形态而起的社会的媒介，——因为是媒介的缘故——有同样的绝对的必然性质，有相同的优势。这样，媒介这个名辞，可以把一切都决定了。再者，商人并不是生产者与消费者间的媒介（在这里与生产者相区别的消费者，即不生产的消费者，是不在考虑之内的），只是生产者相互间的生产物交换的媒介者。他们不过是交换的居间人。但在许多情形下，交换的进行，并没有这种人居在其间。

[2]译者注：原版为生产资本，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3]基塞尔巴哈君（《中世纪世界商业的进行》的著者，该书出版于1860年斯杜加）在事实

上，是住在一个以商人资本为资本一般形态的世界的概念中。他对于近世资本的意义，完全没有了解。就这点说，会在《罗马史》中说到“资本”和“资本支配”的摩姆孙也是完全不了解近世资本的意义。在近世英国史上，真正的商业阶级和商业都市，还是政治上的反动派，他们是与土地贵族金融贵族联盟，而与产业资本相反对的。例如，我们可以比较利物浦的政治使命和孟彻斯德伯明翰二市的政治使命。产业资本之完全的支配权，直到谷物关税等等废止之后，才为英国的商人资本和金融贵族（moneyed interest）所承认。

[4]“商业都市的居民，由富裕的国家，把精制的物品和多费的奢侈品输入，从而引起大地主的虚荣心，他们热心购买这种货物，并支付大量的土产物品，来交换它们。因此，在这个时期，欧洲大部分的商业，是用一国的原料，交换别一个工业发达的国家的制品。……当这种嗜好普及并引起大量需要时，商人为节省运费计，就开始在本国创立类似的制造业了。”（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三篇第三章）。

[5]“现今商人间流行一种怨声，因为他们通商时时有被贵族或劫盗绑去，殴打，讹诈，和劫夺的危险。如果他们竟为正义而忍受这种苦痛，这种商人就是圣民了。……但商人既会在全世界行

了大的非义，犯了非基督教的劫掠罪，甚至在他们自己中间，也会经这样做，所以，上帝再使他们由非义得来的大财被盗去夺去，并使他们自己被杀害，被拘囚，又有什么可怪呢？...国君其实应当严厉处罚这种不合正义的交易，提防着，使臣民不致无辜受这种商人的凌辱。因为国君不这样办，所以上帝使用骑士和盗贼，假他们的手，来处罚那种多行非义的商人。上帝是把这种骑士和盗贼当作恶鬼来利用的。他经常会用恶鬼使埃及和全世界发生痛苦，并加害于他的敌人。他是借一个人的手，来打击别一个人，虽然骑士和商人一样是强盗。不过。强盗在一年内仅劫掠一次或两次，且仅劫掠一个人或两个人，商人却是天天却掠全世界。”——“照爱苏的话，你们这班国君，已经和强盗同伍了。偷一个古尔登或半个古尔登的人，被你们绞杀，但你们却和那些大胆无忌劫掠全世界的人，通一气。大盗杀小盗这一句俗话，仍然是适用的。罗马元老院议员伽图说得好：‘小偷坐牢枷，大盗携金银穿锦绣。但上帝最后说了什么呢？’他会说对埃宰居尔说过，他会把国君和商人，把一个强盗和别一个强盗，混在一起，好像把铝和铁混在一起一样。一旦都市烧毁，则既无国君，也无商人了。”（马丁路德《论商业及高利贷业》1527年）。

16把其他各种事情存而不论，则荷兰的发

达，实以渔业，制造业，农业为基础。这一点，已为十八世纪的著作家（例如马希）所说明了。——从前人们往往把亚细亚的，古代的，中世纪的商业的范围和意义，看得太小，现在却常惯把它看得过大。这种概念的最好的补救方法，是研究十八世纪初叶英国的输出和输入，并以之与现代的输出和输入相比较。但十八世纪的输出，和以前任何商业民族的输出比较，仍不知要更大多少。（参看安徒生《商业史》伦敦1764年第1卷第261页以下）。

[7]若有一个民族的历史，是失败的实际上不合理（并且是不名誉）的经济实验史，那就是英吉利人经营印度的历史。在孟买，他们为英吉利的大土地所有制，画了一幅漫画；在印度南部，他们为小土地财产制，画了一幅漫画；在西北部，他们又尽力把印度经济共产体（对于土地，它有共同的所有权）变为它自身的漫画。

[8]因为俄国会经热狂地，努力要发展它自身的资本主义生产，——这种生产是完全靠国内市场和邻近的亚细亚市场来支持的——所以情形是渐渐改变了。——F. E.

[9]莱茵区域的丝带织者，丝编业者，丝织者，都有这种情形。在克勒菲地方，还会筑一条铁路，来沟通此等农村织者与都市“制造业者”的关系。但这种铁路，后来因为有机织业发展，

遂和手机织者一同消灭了。——F. E.

[\[10\]](#)自1865年以来，这个制度是以更大的规模发展了。其详情，曾在下院膏血制度特别委员会第一次报告（1888年伦敦）内，记载着。——F. E.

第五篇 利润之分为利息与企业利益·生息资本

第二十一章 生息资本

我们最初考察一般利润率或平均利润率时（本卷第二篇），这个利润率还未在我们面前达到完成的姿态，因为在那里，均衡化过程，只是投在不同诸部门的诸产业资本的均衡化过程。这个过程，已在前一篇补充过了。我们在前一篇，说明了商业资本如何参加这个过程，并说明了商业利润。现在，一般利润率与平均利润，比以前，是表现在更狭隘的范围内了。在说明的进行中，我们必须记着，凡是说到一般利润率或平均利润时，我们是从后一种意思说的，是仅仅指平均利润率的完成姿态说的。既然这个一般利润率是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相同的，所以我们只考察平均利润时，已无需分别产业利润和商业利润了。无论资本是产业地，投在生产部门之内，还是商业地，投在流通范围之内，它都会比例于它的量，逐年提供相等的平均的利润。

货币——在这里，它是一个价值额的独立的麦现，无论这个价值额实际是在货币形态上存

在，还是在商品形态上存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能转化为资本；而由这种转化，它又能由定额的价值，变为一个自行增殖其价值的价值。它会生产利润；那就是，使资本家能由劳动者榨取一定量的无给劳动，剩余生产物，和剩余价值，而把它占为自己所有。就因为这样，所以，它除当作货币，有一种使用价值外，又取得了一种追加的使用价值，即当作资本的使用价值。在这里，它的使用价值，正是由它转化为资本时所生产的利润，成立的。它可以当作可能的资本，当作生产利润的手段。在这个资格上，货币变成了商品，变成了一种特别的商品。换句话说，资本当作资本，变成了商品^[1]。

假设年平均利润率为20%。在这场合，价值100镑的机械，在平均条件之下，凭平均程度的智力和目的活动，当作资本运用，就会提供一个20镑的利润。所以，一个有100镑的人，便手中握有一个使100镑变为120镑的权力，或者说，握有一个生产20镑利润的权力，他就在他手里握有一个100镑的可能资本。如果这个人在一年内把这100镑让渡给别一个人，使这100镑在这别一个人手里当作资本用，他就给了他一个生产20镑利润的权力。对于后者，这个剩余价值不费一文，他无须为这个剩余价值支付什么。如果他须在年终以5镑支付给100镑的所有者，那就是，以

所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支付给100镑的所有者，他就是用这5镑，支付这100镑的使用价值。这所谓使用价值，就是指这100镑的资本机能。即生产20镑利润的机能。他所付于他的利润的部分，叫做利息（Zins）。那不外是利润一部分的特殊名称或特殊项目；机能资本不能把利润的这一部分，收在自己钱袋里，却必须把它支付给资本的所有者。

很明白，100镑的所有权，使这100镑的所有者，有吸收利息——由他所有的资本所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的权力。如果他不把这100镑让给其他人，这某人就不能生产利润，且不能以资本家的资格，来和这100镑发生关系^[2]。

在这场合，如果像居尔巴特（Gilbart）一样（见注^[2]），徒然说自然的正义，那是无谓之至的。生产当事人间的行为如有所谓正义，那种正义也是用这个事实作基础；即，这种行为乃是生产关系的自然的结果。这种种经济行为，当作当事人的意志行为，当作他们的共同意志的表现，当作国家（与个别当事人相对立的国家），可以强制执行的契约，固须有合法的形态，但这种形态，因为只是形态，所以，不能决定它的内容。它不过把内容表示出来。这个内容，与生产方法符合时，便是妥当的，与生产方法矛盾时，便是不妥当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奴隶

制度是不适当的，商品的品质诈欺也是不适当的。

100镑，在产业上或商业上当作资本用，都会生产20镑的利润。但这个资本机能的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这个货币当作资本支出，那就是，在产业资本的场合，被用来购买生产手段，在商业资本的场合，被用来购买商品。但要被支出，它是必须先在那里的。如果A，100镑的所有者，用这100镑供他私人的消费，或把它当作贮藏货币而保留住，这100镑便不能由B——机能的资本家——当作资本来支出了。他不支出他自己的资本，却支出A的资本；不得A的同意，他是不能把A的资本支出的。所以，最先把这100镑当作资本支出的，实际是A，虽然他以资本家的资格，他的全部机能，是以100镑当作资本支出这一件事为限。就这100镑来考察，B所以是资本家，仅因A把这100镑让给他，使能够把这100镑，当作资本支出。

我们且先考察生息资本（Zinstragenden Kapital）的特别的流通。其次，我们考察生息资本当作商品的特别的售卖方法；那就是，它不是永远出让于人，却不过贷放于人。

起点是货币，那是A垫支于B的。这种垫支，可以是有担保的，也可以是没有担保的。但有担保的垫支，可以说是较古的垫支，惟以商品或债

务证券（如汇票股券等等）为担保的垫支除外。这几种特殊形态，是和我们这里没有关系的。在这里，我们讨论生息资本，是就它的通常的形态来考察的。

在B手中，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通过G—W—G'运动，并在G'的形态上，在G+ Δ G（ Δ G代表利息）的形态上，回到A手里。为简单化起见，我们且把资本长期间留在B手里和利息按期支付的情形存而不论。

所以运动是：G—G—W—G'—G'

在这里出现二次的，是：（1）货币当作资本支出；（2）货币当作实现了的资本，当作G'或G+ Δ G流回。

在商业资本的运动G—W—G'中，同一的商品换两次手，如果是由商人售于商人，就是同一商品换多次的手。但同一商品每一次换位，都指示一个形态变化，商品的买或卖，而在它断然归于消费以前，这个过程会反复若干次数。

从别一方面说，在W—G—W换两次位的，是同一的货币，但这是指示商品的完全的变形，它是先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转化为别一个商品的。

但就生息资本说，G的第一次换位，既不是商品变形的要素，也不是资本再生产的要素。要到第二次支出，方才如此。第二次支出，是在用

这个资本经营商业或把它化作生产资本的机能资本家手中，实行的。在这里，G的第一次换位，不过表示它由A移到或让交到B手里；这种移转，是在一定的法律形态和条件下，进行的。

货币会当作资本，实行二重支出。当初仅仅是由A移转于B。与这种二重的支出相照应的，有二重的归流。当作G'或 $G+\Delta G$ ，货币是由运动之内，流回到机能资本家B手里，然后和同利润的一部分，当作实现了的资本，当作 $G+\Delta G$ （在这里， ΔG 不与利润的全部相等，仅与利润的一部分相等，那就是利息），再移转到A手里。它流回到B手里，不过当作他所投下的东西，当作机能的资本，但那是当作A的所有物。要完成它的归流，B必须把它归还到A。但除资本额外，B还须把他用这个资本额赚得的利润的一部分，在利息这个名称下，转移到A；这是因为，A是把这个货币当作资本（这个价值不仅会在运动中自行保存，并且会为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给B的。它留在B手中，仅在它是机能资本的限度内。一旦它依照约定的期限流回了，它就不复有资本的机能。但一旦不复有资本的机能，它就会移转到A，因为A始终是它的合法的所有者。

这种商品，这种资本商品所特有的贷放形态，——在其他各种商业行为上，这种形态也会代售卖的形态出现的——是由这种决定而起的：

那就是，在这里，资本是当作商品出现的，或者说，货币变成当作资本的商品。

在这里，我们必须加一种区别。

我们已经讲过（第二卷第一篇第一章），流通过程内的资本，是当作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发挥机能的，在这里，我们必须想起这一点。但在两种形态上，资本都不是资本商品（Als kapital zur ware）。

生产资本一经转化为商品资本，它就须投到市场上去，当作商品售卖。在这里，它只有商品机能。在这里，资本家只表现为商品的售卖者，像买者表现为商品的购买者一样。当作商品，生产物必须在流通过程内，由售卖，而实现它的价值，并转化为货币形态。从这点说，这个商品究是由消费者购买，当作生活资料，还是由资本家购买，当作生产手段，当作资本成分，那是完全不关紧要的。在流通行为中，商品资本只当作商品，不是当作资本。它是商品资本而与单纯的商品有别，那是（1）因为它已经包含剩余价值，其价值的实现同时即是剩余价值的实现。但这个事实，绝不致影响它的单纯的商品性，它依然是有定额价格的生产物。（2）因为它的商品机能，乃是它当作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它的商品运动（Bewegung als ware）——因为那只是这个再生产过程的部分运动——同时即是它

的资本运动（*Bewegung als Kapital*）。但它变为商品资本，并不是由于卖的行为本身，乃是由于这种行为和这个当作资本的定额价值的总运动的关联。

同样，当作货币资本，它在实际上是只当作货币，即当作商品（生产诸要素）的购买手段。这个货币同时是货币资本，是资本的一个形态的事实，这不是由于购买的行为，也不是由于它在这里当作货币尽其实现的机能，却是由于这种行为和资本总运动的关联。虽然当作货币，它在实际上的行为，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导引。

但若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实际发生机能，实际在过程中有作用，则在这限度内，商品资本仅有商品的作用，货币资本仅有货币的作用。就商品形态变化的自身来说，无论何时，资本家售卖商品，都不是把商品当作资本售于购买者，虽然对于他，它是代表资本。他也不是把货币当作资本，交付于售卖者。在这二场合，他是把商品只当作商品交付，把货币只当作货币，只当作商品的购买手段来交付。

在总过程的关联内，在始点同时即为复归点的瞬间，在 $G—G'$ ， $W—W'$ 内，流通过程中的资本，方才以资本的资格出现（但它在生产过程内以资本的资格出现，则是因为劳动者隶从于资本家和剩余价值的生产）。但在复归的瞬间，这个

关联就消灭了。在这瞬间存在的，不过是G'或G+ΔG（无论这个已经增加ΔG的价值额，现今是在货币形态上，还是在商品形态上，还是在生产要素的形态上），那就是一个货币额，等于原垫支的货币额，加一个余额，即所实现的剩余价值。在这个复归点上，资本是当作已经实现的资本，当作价值已经增殖的价值；资本决不是在这个形态——如果这个形态是当作想象的或现实的休止点，固定着——加入流通内，却宁可说是在这个形态上从流通中取出来，当作全部过程的结果。如果它再被支出，它也决不是当作资本交付于第三者，却是当作单纯的商品售卖于他，或当作单纯的货币，为交换商品，而交付于他。它在它的流通过程内决不表现为资本，却仅表现为商品或货币。而在这里，就对他人的关系来说，商品或货币也便是它的唯一的存在形态。商品和货币在这场合为资本，不是因为商品化为货币，货币化为商品，那就是，不是因为它和买者或卖者现实的关系，乃是因为它的观念上的关系，从主观方面说，那是对资本家自己而言的，从客观方面考察，它又是当作再生产过程的阶段。在现实的运动中，则当作资本的资本，不是存在流通过程中，只存在生产过程内，只存在劳动力的榨取过程内。

但生息资本不是这样。但也就因有这点，所

以它有它的特征。愿把货币当作生息资本来使价值增殖的货币所有者，把货币交付给第三者，把它掷在流通中，使它成为资本商品。那不仅对于他自己是资本，并且对于他人也是资本。不仅对于交付者是资本，即对于第三者，它也自始就是资本，就是这样的价值；这种价值是有创造剩余价值和利润的使用价值的；这种价值，会在过程中自行保存，并在发生机能之后，流回到原支出者手中，那就是货币所有者手中。它不过暂时离开它的所有者的手，暂时成为机能资本家的所有，那不是偿付，也不是售卖，而只是贷放。它被让渡，仅因具有这样的条件：即，（1）在一定期间后，它会流回到它的始点，（2）它流回时，是当作已经实现的资本，那就是，已经实现它的使用价值，即生产剩余价值。

当作资本而贷付的商品，依其构性如何，或是当作固定资本贷付，或是当作流动资本贷付。货币可以在这两种形态上贷付。例如如果它是在终身年金（Leibrente）的形态上付还，资本一断片一断片偕同利息流回来，那就是当作固定资本贷付的。有些商品，依照它的使用价值的性质，便只能当作固定资本来贷付，例如房屋船舶机械等等。但一切贷放资本，无论其形态如何，也无论其归还会因其使用价值性质受怎样的变更，它只是货币资本的一个特别形态。因为，在这里贷

放的，总是一定额的货币，而利息的计算，也就以此额货币为基础。如果贷放的，不是货币，也不是流动资本，它的流回也就和固定资本一样。贷放者会定期受得利息，并受得所支出的固定资本价值的一部分，当作逐期磨损的代价。而在期限终了时，所贷放的固定资本之未消耗部分，即在自然形态上流回来。如所贷放的资本是流动资本，它流回到贷放者手里的方法，也就和流动资本的流回方法相同。

所以，在每一场合，流回方法皆由资本（自行再生产的资本）的现实循环运动及其特殊方法而定。但就贷放资本而言，则其归流采取还款（Rückzahlung）的形态；因为它的垫支，它的让渡，是采取贷放（Verliehen）的形态。

在这一章，我们是讨论狭义的货币资本；贷放资本的其他各种形态，都是由此引出的。

贷出的资本，是由二重的经路流回的。它先是在再生产过程内，流回到机能资本家手里，然后再移转到贷放者即货币资本家手里，那就是偿还它的现实的所有者，它的合法的出发点。

在现实的流通过程内，资本常只表现为商品或货币，它的运动，常只表现为一系列的买卖。总之，流通过程常只还原为商品的形态变化。但我们考察再生产过程的总体时，却不是这样的。如我们从货币出发（即从商品出发，也一样的，

因为在这场合，我们是从它的价值出发，并在货币的姿态上加以考察的），我们就看到，一个货币额被给予了，但会在一定时期后，偕同一个加量，流回来。那就是，有一个与垫支货币额相等的金额，加一个剩余价值，流回来。在一个一定的循环运动中，它保存了它自身，并且把它自身增殖了。在货币当作资本来贷放的限度内，它就是当作这一个货币额贷于的；这个货币额，会自行保存，自行增殖，并且会在一定的时期后，带着一个加额流回来，并不断地，重新通过相同的过程。它不是当作货币也不是当作商品支出的，所以，当它当作货币支出时，它不是为与商品交换，当它当作商品支出时，它也不是为货币而卖。总之，它是当作资本支出的。当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当作一个整体和统一体来考察时，资本会表现成为一种对自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上，资本是当作会生产货币的货币，表现的。这种对自的关系，会不借任何中介的运动，而当作一个特征，一个特性，印合在资本上面。当它当作货币资本贷放时，它就是凭这个特性来让渡的。

关于货币资本的部分，有一个奇妙的见解，为蒲鲁东君所主张（《信用论》巴斯夏与蒲鲁东的论战巴黎1850年）。在蒲鲁东看来，贷放好像是一种罪恶，因为它不是售卖。有息借款“是反复售卖同一对象并反复受取其价格的能力，这种

售卖是不须把该物的所有权放弃的”。固然，像货币房屋之类的东西，不像买卖一样，须把所有者变更。但蒲鲁东没有看到，当货币在生息资本形态上放出时，并没有在当时受取任何的代价。在买卖为交换过程的限度内，在每一种买卖的行为上，固然都有物品会被转移。所售去的物品的所有权，总要放弃的。但它的价值仍不会被放弃。在售卖的场合，商品被放弃了，但商品的价值没有被放弃，那会在货币形态上，或债务证券或支付凭证形态上收进来。在购买的场合，货币被放弃了。但货币的价值没有被放弃，那在商品形态上被代置了。产业资本家会在全再生产过程中保有同额的价值（把剩余价值存而不论），不过价值所采取的形态不同罢了。

在仅有交换，有物品交换的限度内，是不会有价值变化的。同一资本家总在手里有同一的价值。但在有剩余价值由资本家生产出来的限度内，却是没有交换发生的。在交换发生时，剩余价值已经包含在商品中了。如果我们不把个别的交换行为放在眼里，却把资本的总循环G—W—G'放在眼里，我们就会看到，有一个定额的价值不断垫支下去，并且有这个价值额加剩余价值或利润，从流通中取出来。实在的，在单纯的交换行为上，这个过程的媒介作用，是隐而不显的。并且，贷放货币资本家的利息，正是把这个以G当

作资本用的过程为基础，并由这个过程生出来。

蒲鲁东说：“在实际上，把帽子出卖的帽制造业者，……会受得帽的价值不更多也不更少。但贷放的资本家……不仅取回他的资本；他所取回的，会比他的资本更多，比他投在交换中的东西更多；他还会在资本之上，取得一个利息”（前书第69页）。帽制造业者，在这里，是代表生产资本家，而与贷放资本家相区别的。很明白，关于生产资本家怎样能依照价值来售卖商品（在这里，价值均衡化为生产价格的事实，对于他的考察，是无关重要的），他又怎样能在资本（他投在交换上的资本）之外取得利润，普鲁东并没有了解当中的秘密。假设100顶帽子的生产价格是115镑，这个生产价格又偶然和帽的价值相一致，那就是，生产帽子的资本构成，有社会的平均构成。如果利润=15%，帽制造业者会由此实现15镑的利润，他就会依照115镑的价值，把商品出卖。这种商品费他100镑。如果他是用他自己的资本生产，他就会把15镑的余额，完全收到钱袋里去；如果他用借来的资本生产，他也许要用当中的5镑当作利息来支付。那决不会影响帽的价值，不过会影响已在商品内包含的剩余价值在不同诸人间的分配。如果帽的价值不会因支付利息而变更，则蒲鲁东以下的说话，就等于胡说了。他说：“因为在商业上，资本的利

息会加到劳动者的工资上，以合成商品价格，所以劳动者无论如何不能购回他自己的劳动的生产物。自食其力（*Vivre en travaillant*）这个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一个矛盾”（105页）^[3]

由下一种叙述，可知蒲鲁东对于资本的本质，是很少理解的。在这种叙述内，他把资本的运动一般，视为是生息资本所特有的运动。他说：“货币资本，由交换到交换，会依利息的蓄积，不断流回到它的源泉去，所以，那会不断由同一的人再贷放，并不断为同一的人带回利益来”。（薄鲁东书简1849年12月31日前书第154页）。

这样，在生息资本所特有的运动中，有什么使他觉得谜一样不能解决呢？那是这几个范畴：购买，价格，对象物的让渡，以及剩余价值在这场合所依以表现的直接形态。总之，是这一种现象；即在这场合，资本会变成资本商品，以致售卖会变成贷放，价格会变成利润的一份。

资本复归到它的出发点的现象，一般说，乃是资本在其总循环内的特征运动。这并不是生息资本所特有的。可以说是生息资本的特征的，无宁说是它的外部的复归形态；因为它的复归，是与当作媒介的循环相分离的。贷放的资本家，把他的资本放弃让渡给产业资本家，不得任何的等价。这种放弃，一般说，不是资本现实循环过程

中的行为，它不过引起那由产业资本家实行的循环。货币的第一次换位，不代表形态变化中的任何行为，不代表买，也不代表卖。所有权是不会让渡的，因为这当中没有交换发生，也没有等价物交付。货币固然会由产业资本家的手，流回到贷放资本家手里来，但这种复归，不过补足以前的贷放资本的行为。这种资本，是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也在货币形态上，从循环过程，再回到产业资本家手里。但因资本在支出时原非他所有，故在流回时也不是归他所有。通过再生产过程的事实，不能使资本变为他的所有。他必须把这个资本归还贷放者。第一次支出，是资本由贷者手里移转到借者手里，这是一种法律上的行为，那与资本的现实的再生产过程无关，不过把这个过程引导出来。其付还——那就是把流回的资本，由借者手里，移转到贷者手里——是第二次的法律行为，是第一次法律行为的补足。其一，把现实的过程引导出来；其他乃发生在现实的过程之后。贷放资本的出发点和归着点，放出和收回，表现为任意的以法律行为为媒介的运动；这种法律行为是发生在现实运动之前和其后，而与现实运动无关的。就现实的运动而言，即令资本自始就是产业资本家所有的，并当作他的所有物流回来，也是全然没有关系的。

在第一个引导的行为中，贷者以其资本让给

借者。在第二个结束的行为中，借者以资本归还给贷者。在我们仅讨论此二者间的行为时——暂把利息存而不论——那就是仅考察贷放资本在贷者和借者间的运动，这个运动全部，就是由这两种行为（这两种行为，由一个或长或短的时间分离开，资本的现实的再生产运动，就是在这个时间内进行的）构成。而这个运动——以付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说，便是贷借的运动，更是货币或商品附有条件让渡的特殊形态。

资本一般的特征运动——即货币复归到资本家，资本复归到它的出发点的运动——在生息资本的场所，取得一个全然外部的与现实运动相分离的姿态。A把他的货币放出时，他不是把货币当作货币，乃是把货币当作资本。在这场合，没有资本的变化发生。它不过换一下手。它会实际转化为资本，但这种转化，是到B手里才实行的。对于A，只要它被交付到B手上，它就成为了资本了。资本由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实际流回，是只在B手里发生的。对于A，流回与放出，是采取相同的形态。它会由B手里，再流回到更手里。放出，在一定期间内把货币贷出，然后取回，并附带得到利息（剩余价值），便是生息资本的运动的全部形态。贷放货币当作资本的现实运动，不属于贷者借者间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上，媒介是消灭了，看不见了，不直接包含在其内。资

本，当作一种特别的商品，也有一种特别的让渡方法。故在这场合，它的流回，不是某系列经济过程的结果，却是买者卖者间一种特别法律契约的结果。资本流回的时期，原系定于再生产过程的进行。但就生息资本说，它（当作资本的它）的流回，却好像定于贷者借者间的合意。就这种交易的关系而言，资本的归流，好像不是由生产过程决定的，却好像决不致把贷放资本的货币形态剥夺。不错的，这种交易，实际上仍由现实的归流决定。但这个情形，并不显现在这种交易上面。而实地的情形，也不常常如此。如果现实的归流不能在适当的时候发生，借者就必须考虑，有什么别的补助资源，可用来应付他对贷者的义务。资本之单纯的形态——那就是货币，它当作A额投下，经过一定时间后，会不经别的媒介，单凭这种时间的空隔，而当作 $A + \frac{1}{x}A$ 额流回来——不过是现实资本运动的无概念的形态。

在资本之现实的运动内，资本的归流是流通过程的一个阶段。先是货币转化为生产手段；生产过程把它转化为商品；由商品的售卖，它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到资本家手中。资本原来是由他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但就生息资本说，归流和放出一样是一种法律行为——资本所有者和第三者间的法律行为——的结果。我们仅看见放出和付还。而在这当中发生的一切，都消灭不见了。

但因当作资本垫支的货币，有一种特性，会流回到把它当作资本支出的垫支者手中，因为 $G—W—G'$ 是资本运动的内在形态，所以货币所有者能把货币，当作资本——它有一种特性，可以流回到它的出发点，并在它所通过的运动中，当作会保存并且会增殖的价值——来贷放。他把它当作资本放出，因为它当作资本利用之后，会流回到它的出发点，从而，在一定时期之后，会由借者归还到贷者手里（这是因为它会流回到借者自己手里）。

货币当作资本的贷放——它的贷放是以一定时期后归还为条件——有一个前提是，货币实际当作资本来利用，实际流回到它的出发点。货币当作资本的现实循环运动，乃是这一种法律行为的前提，依照这种法律行为，借者是必须把货币还给贷者的。如果借者不把这个货币当作资本支出，那是他自己的事情。贷者是把货币当作资本放出的，它也就以这个资格，实行它的资本机能，这种机能包括货币资本的循环，以至它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到它的出发点。

流通行为 $G—W$ 和 $W—G'$ ——一定的价值额，就是在 $G—W$ 和 $W—G'$ 的流通行为中，当作货币或商品来发挥机能的——不过是媒介的过程，不过是它的总运动的个别阶段。当作资本，它会通过总运动 $G—G'$ 。它当作货币或某形态的

价值额垫支出去，并当作价值额流回来。货币的贷放者，不把它支出在商品的购买上（如果这个价值额是在商品形态上存在），也不把它为交换货币而售卖，却把这个价值额当作资本，当作G—G'，当作在一定期限内会流回到出发点的价值，来垫支。那就是，不买也不卖，但贷放。所以，贷放这个形态，正好与当作资本不当作货币或商品来让渡的事实相照应。当然，在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毫无关系的诸种交易上，也不是绝对不能有贷放这一回事。

*

*

*

以上我们仅讨论贷放资本在其所有者与产业资本家间的运动。现在我们要研究利息。

贷放者把他的货币当作资本来支出；他所让渡于人的价值额，是资本，所以会流回到他手里。但若单是流回，那就不是当作资本贷放的价值额的归流，只是贷放价值额的归还了。垫支的价值额如要当作资本流回，不仅须在运动中把自身保存，且须增殖，把它的价值量增大，须带着剩余价值，当作 $G+\Delta G$ 流回来。在这里， ΔG 是利息，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不保留在机能资本家手里，却归到货币资本家手里。

它当作资本而由他支出的事实，包含如下的事实：即，它必须当作 $G+\Delta G$ 归回来。还有一个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利息会按期在所经的时间

内流回来，但资本不待一个长时期经过之后，是不会付还的。对于这个形态，我们以后还要详加讨论。

货币资本家所给予借者（产业资本家）的，是什么呢？他在事实上让渡给他的，是什么呢？使货币的贷放，成为货币资本的让渡，成为资本商品的让渡的，就只是这种让渡的行为。

只因有这种让渡行为，所以资本会由货币贷放者当作商品来贷放，他所支配的商品，会当作资本来转移给第三者。

在普通的售卖上，所让渡的究是什么呢？那不是所售商品的价值，因为那不过把形态变更罢了。在它实际在货币形态上移转到卖者手中以前，它不过观念地，当作价格，存在商品中。在这场合，同一的价值和同一的价值量，不过改变形态而已。在一场合，它是在商品形态上存在；在他一场合，它是在货币形态上存在。售卖者实际让渡的，并移供购买者个人消费或生产消费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当作使用价值的商品。

货币资本家在贷放时间让渡并移转给借者（即生产资本家）的使用价值是什么呢？这是货币所有的使用价值；当货币转化为资本时，它能当作资本用，并能在其运动中，除保存它原来的价值量外，还会生出一定的剩余价值即平均利

润。（在这里，落在其上或其下，都只是偶然的）。就其余的商品说，使用价值会在最后被消费，商品的实体以及它的价值，也会随着消灭。但资本商品有一种特性是，它的使用价值的消费，不仅会保存并且会增加它的价值和它的使用价值。

货币资本家在一定期间内，把他对于所贷资本的支配权让渡于产业资本家，在这期间内，由货币资本家交付到产业资本家手里的，就是货币当作资本的使用价值——即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

就它对产业资本家的关系来说，这样贷放的货币，和劳动力有几分类似的地方。不过，劳动力的价值是他支付的，贷放资本的价值却是他付还的。就产业资本家而言，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是由这一点成立；即，当它被使用时，它所生产的价值，会比它自身所有的价值，比它所费的价值更多，即生产利润。这个价值余额，便是它对于产业资本家的使用价值。同样，贷放的货币资本的使用价值，也表现为保存价值和增值价值的

能力。

货币资本家在事实上让渡了一个使用价值，也就因此，所以它所让渡的东西，是当作商品来让渡。它和商品的类似性，也就是在这个限度内完成的。第一，它是一个价值，会由一个人移转

到别个人。就单纯的商品即当作商品的商品来说，保留在买者手里和卖者手里的，是相同的价值，不过其形态不同；他们二者所有的价值，在让渡（一个在商品形态上让渡，一个在货币形态上让渡）之前，是和让渡之后一样。差别是在这一点；即，就货币资本家的贷放而言，只有一个人会在这种行为上，把价值让渡；他是由未来的付还，来把它保存。在贷放上面，只有一方受得价值，因为只有一方把价值让渡。——第二，那也是一方面让渡现实的使用价值，别一方面受到现实的使用价值，并使用它。但与普通商品有一种区别是，这个使用价值本身就是价值，是货币当作资本使用所提供的价值超过额，即超过原价值量的余额。利润就是这个使用价值。

所贷货币的使用价值，是：它能够当作资本用，并以这个资格，在平均条件下，生产平均利润^[4]。

然则，产业资本家所支付的，是什么；从而，贷放资本的价格又是什么呢？照马希

（Massie）说来，人们为要使用他们借来的东西，必须支付利息，这种利息便是它所能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论自然的利息率》第49页）^[5]。

普通商品购买者所购买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他所支付的，是商品的价值。货币借者所购

买的，是货币当作资本的使用价值；但他是支付什么呢？就别的商品说，是它的价值或价格。在这场合，那当然不是。在贷者与借者之间，不像在买者与卖者之间一样，会发生价值的形态变化（在有这种形态变化之际，价值在一方面是存在货币形态上，在别一方面是存在商品形态上）。放出的价值和付还的价值之同一性，在这里，是依完全不同的方法表现的。价值额——货币——在支出时，不会收入任何的等价，不过会在一定时间之后付回来。贷者常常是该项价值的所有者；即在这个价值从他手里移转到借者手里以后，也是如此。在单纯的商品交换上，货币是不断在买者方面；但在贷放的场合，货币却是在卖者方面。把货币在一定期间内让渡的，便是资本的售卖者；而把货币当作商品来受得的，便是资本的买者。但必须货币当作资本，并这样垫支，这种情形方才是可能的。借者把货币当作资本，当作自行增殖的价值，把它借进来。但和每一个在出发点上的资本一样，必须到它被垫支的时候，它方才是资本自体。必须由使用，它才会把它自己增殖，把自己当作资本来实现。但借者必须把它当作已经实现的资本，当作价值加剩余价值（利息）来付还；利息也只能是他所实现的利润的一部分。只是一部分，不是全部。因为，它对于借者的使用价值，不过是为他生产利润。如

果不是这样，贷者方面就未曾让渡任何的使用价值了。反之，也不能使全部利润归于借者。如果不是这样，他对于这种使用价值的让渡，就不会支付一点什么了，他把垫支的货币付还贷者时，就是把它当作单纯的货币，不是当作资本，不是当作已经实现的资本了。因为，必须是 $G+\Delta G$ ，它方才是已经实现的资本。

贷者与借者把同一的货币额，当作资本支出。但在后者手里，它才当作资本发生机能。同一个货币额，对于两个人，取得了两重的资本资格，但利润不会由此，便二重化。它所以能在二人手里当作资本发生机能，仅由于利润的分割。归于贷者的那一部分利润，就叫做利息。

依照我们的前提，这全部交易是发生在两类资本家之间，一方面是货币资本家，一方面是产业的或商业的资本家。

决不要忘记，在这里，资本是当作资本商品，或者说，这里考察的商品，乃是资本。在这里显现的一切关系，如从单纯商品的观点看，是不合理的，从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上，当作商品资本的资本）的观点看，也是不合理的。贷与借（不是卖与买）的区别，在这里，是由这种商品——即资本——的特殊性质唤起的。而在这里支付的，也是利息，不是商品价格。如果我们把利息称为货币资本的价格，那便是一种不合理的价

格形态，是与商品价格的概念完全矛盾的[6]。在这里，价格被还原为它的纯粹抽象的无内容的形态，是一定的为某种使用价值物而支付的货币额。反之，依照价格的概念，则所谓价格，是这个使用价值的用货币表现的价值。

把利息当作是资本的价格，根本是一个不合理的表现。在这里，一个商品有了两重的价值，一个是价值，一个是和这个价值有区别的价格。实则，价格不外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货币资本原不过是一个货币额，或是当作一个货币额固定着的定额商品的价值。如果是商品当作资本贷放，这个商品也不外是一个货币额的扮装的形态。因为，当作资本贷放的东西，不是若干磅棉花，乃是若干货币，在棉花形态上，当作棉花的价值存在的。所以资本的价格，即令不是指托伦斯所说（见注[6]）那样的通货的价格，也是指一个货币额的价格的。一个价值额，怎样能在它的价格（表现在它自身的货币形态上的）之外，再有价格呢？价格就是商品的价值（市场价格也是可以这样说的，它与价值的差，不是质的，只是量的，因为它只是指示价值的量），仅与使用价值有别。在性质上与价值有别的价格，乃是一个不合理的矛盾[7]。

资本表现为资本，即赖有它的价值增殖。它的价值增殖的程度，表现了资本实现其资本资格

之量的程度。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其比率或其分量——必须与垫支资本的价值比较，方才可以测量。所以，生息资本的价值增殖程度，也必须以利息额（即总利润的归作利息的部分）和垫支资本的价值相比较，方才可以测量。所以，价格表现商品的价值，利息则表现货币资本的价值增殖，表现为贷者由此得到的价格。由此可知，像蒲鲁东那样，把货币所促成的交换（即买与卖）的单纯关系径自拿来运用，是一件何等不合理的事体。在这里，我们的根本前提是：货币当作资本发挥机能，从而，可以当作资本自体（Kapital an sich），当作可能的资本移转到第三者手里。

在这场合，资本仅在如下的场合表现为商品：那就是提供到市场上来，并把货币的当作资本的使用价值，实际让渡。但它的使用价值是生出利润。当作资本用，货币或商品的价值所由以决定的，不是当作货币或商品用，它有多少价值，乃是它会为所有者生产多少剩余价值。资本的生产物就是利润。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它是当作货币支出还是当作资本垫支，那只是货币的用途的不同。像劳动力是可能的资本一样，货币或商品也是资本自体，是可能的资本。因为（1）货币可以转化为生产要素，而在这限度内，它只是生产要素的抽象的表现，只是生产要

素的价值存在；（2）财富的物质要素有一种特性，它随时是可能的资本，因为它的对立的补充物——即工资劳动，它使财富的物质要素成为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是随时存在着的。

物质财富之对立的社会的性质（它和工资劳动的对立性），和生产过程分开来考察，就已经表现在资本所有权上了。这一个事实，——它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不断的结果，并且当作它的不断的结果，它还是它的不断的前提——从这个生产过程分开来考察，将会表现成为这个样子：即货币和商品都是资本自体，是伏能的可能的资本，故能当作资本来售卖，并在这个形态上，成为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成为榨取他人劳动的权证，所以是一个会自行增殖的价值。在这里，又很明白，这种关系，是占有他人劳动的权证和手段，决不是资本家方面的当作对当价值的劳动。

再者，利润的分割（分割为利息和真正的利润）和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是由需要和供给，换言之，是由竞争所规制，在这限度内，资本又表现为商品了。但在这里，差别点是和类似点一样明白的。如果需要与供给恰好相抵，商品的市场价格即与其生产价格相合。那就是，它的价格，好像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法则支配，而与竞

争无关一样，因为需要与供给的变动，不过说明市场价格和生产价格的差异——这种差异，会互相抵消，所以，在相当长的期间内，平均市场价格会和生产价格相等。当需要与供给互相抵消时，这诸种力的作用也将互相抵消；价格决定的一般法则，也就成了个别场合适用的法则。这样，市场价格，即在其直接存在上，不只当作市场价格的运动的平均，也必然与生产价格（由这个生产方法的内在法则支配的生产价格）相等。工资也是这样。如果需要与供给恰好相抵，它们就会互相把作用冲销，从而使工资与劳动力的价值相等。但货币资本的利息不是这样。在这场合，竞争不是决定法则以外的差异；实则，在竞争的法则之外，就再没有利润分割的法则；因为我们进一步会知道，根本就没有所谓“自然”利息率。人们所谓自然利息率，也许就是由自由竞争决定的利息率。利息率并没有“自然的”限界。在竞争不仅决定差异和变动的地方，换言之，在对立诸势力互相均衡，则一切决定作用停止的地方，那要决定的事物，就其自体说，就是毫无法则性的，任意的。关于这点，我们将在次章进一步加以讨论。

在生息资本的场所，一切都表现为表面的：资本的垫支，不过表现为资本由贷者到借者的移转；已经实现的资本的流回，不过表现为资本和

利息由借者到贷者的移还或付还。下面讲的那种决定，虽是内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内的，但也是这样：即，利润率不仅由一个周转赚得的利润对垫支资本价值的比例来决定，并且由这个周转时间的长短来决定，那就是表现为产业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的利润。在生息资本的场合，这也表现为完全表面的，即表现为一定额的利息，会在一定时期内付于贷者。

浪漫的亚当·米勒（Adam Müller）在其所著《政治要义》（柏林1839年第138页）中，会以他常有的对于事物内部关联的洞察力说：“在物品价格的决定上，时间是无须考虑的；在利息的决定上，则主要须考察时间。”他没有看到，在商品价格的决定上，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会怎样参加；他也没有看到，一个资本周转时间的利润率，正是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决定；而利息的决定，又以一定期间内利润的决定为准。在这点是和在其他各点一样，他的洞察力不外是检拾表面上的尘埃，大胆地把这个尘埃认为充满神秘的，重要的东西。

山在这里，我们应抄引若干言论，说明经济学者正是这样把握这个问题。——“阁下（英格兰银行）是极大的资本商品的商人么？”这一句话，见1857年下院银行法报告，那是对该行一位

董事提出的问题。

[2]“为图利润而借钱的人，隐以利润的一部，分给贷者，那是一个自明的自然正义的原则。”（居尔巴特《银行业的历史与原理》伦敦1834年第163页）。

[3]照蒲鲁东说，“一个房屋”，“货币”等等，不应当作“资本贷放”，只应“依照成本价格，……当作商品”让渡。（第43页第44页）。路德的观点，较蒲鲁东略高一着。他至少知道，利润的赚取，无关于贷放或买卖的形态。“他们会把购买化为高利贷。但这真不是一口咬得下去的。我们必须先从一点，即从贷放的高利贷业着手，待我们把一点做成以后（在最终审判日之后），我们再把论锋，向着购买上的高利贷罢！”（路德《反高利贷，致僧侣书》威谷堡1549年）。

[4]“取息是否公道的问题，不取决于他赚得利润与否的问题，乃取决于适当运用时能否赚到利润的问题。”（《论自然利息率的支配原因》，并附论配第士和洛克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观感伦敦1750年第49页。这个匿名氏著作的著者，就是马希。）

[5]“富人，不亲自使用货币……但把它租给别人去赚利润，但以所有者的资格，取得所赚利润的一部。”（前书第23页24页）。

[6]“价值一辞，用到通货上来，有三种意义。

……第二，是就实际保有的通货和那会在未来某日进来的同额通货相比较说的。在这场合，通货的价值，是由利息率尺度的。利息率是由贷放资本额和它的需要的比例决定的。”（托伦斯上校著《1844年银行特许条例的作用》第2版1847年第5页以下）。

☐“货币价值或通货价值这个名辞，如果像实际那样，不加区别地混用，它是两重意义的：它或是指商品的交换价值，或是指资本的使用价值。这种暧昧，是一个不断的混乱的源泉。”（杜克《通货原理研究》第77页）。但主要的混乱（这个问题本身所包含的）——这种价值（即利息）被视为资本的使用价值——是杜克所未看到的。

第二十二章 利润的分割利息率“自然的利息率”

这一章的对象，和一切留待后来考察的信用现象，都不能在这里详加研究。贷者和借者间的竞争及由此发生的金融市场的短期的变动，是不在我们的考察范围之内的。利息率在产业循环中通过的循环如要说明，必须先把产业循环说明，那也不能在这里说明的。利息率在世界市场上，大体会近于平均化，这一点也不能在这里说明的。我们在这里只要分析生息资本之独立的姿态，说明利息（与利润相对而言）的独立化。

因为利息只是利润的一部分，依照我们以前的假设，那是由产业资本家付于货币资本家的。利息的最高限，是利润本身；在这场合，机能资本家所卷去的部分，将等于零，在个个的情形下，利息可以在事实上比利润更大，从而不能由利润支付，但除这种个个的情形不说，我们或可认为，利息的最高限是全部利润减去那化为监督

工资的部分，这一部分是我们后来要说明的。利息的最低限，是全然不能限定的。它可以落下到无限的低。但总会有对立的事情发生作用，并使它再提高到相对的最低限度之上。

“为使用一个资本而支付的数额和这个资本自身的比例，表示利息率，那是由货币测量的”。“利息率第一取决于利润率，第二取决于总利润在贷者和借者间的分割比例”。（《经济学界》1853年1月22日第89页。）“因为，为使用所借物而支付的利息，是所借物所能生产的利润的一部分，所以这个利息常须由利润支配”。（马希前书伦敦1750年第49页）。

我们且假设，在总利润和必须当作利息付给货币资本家的利润部分之间，存有一个固定的比例。这样，很明白，利息是随总利润一同涨落的，这个总利润是由一般利润率和它的变动来决定的。例如，如平均利润率为二分，利息等于利润的四分之一，则利息率为五厘；如果利润率为一分六厘，利息率即为四厘。在利润率为二分，利息可以提高到八厘；因为，这时产业资本家所获的利润，和利润率为一分六厘，利息率为四厘时，刚好一样，都是一分二厘。假设利息仅涨至六厘或七厘，他还会在利润中，占取更大的部分。如果利息等于平均利润的固定部分，我们就可断言，在一般利润率提高时总利润和利息之

间的绝对的差额会增加，机能资本家在总利润中占取的部分也会增加；反之亦然。假设利息等于平均利润的 $\frac{1}{5}$ 。10的 $\frac{1}{5}$ 是2；总利润与利息之间的差额是8。20的 $\frac{1}{5}$ 是4；20与4的差额是16。25的 $\frac{1}{5}$ 是5；25与5的差额是20。30的 $\frac{1}{5}$ 是6；30与6的差额是24。35的 $\frac{1}{5}$ 是7，35与7的差额是28。四厘，五厘，六厘，七厘，是不等的利息率，但这几个利息率都代表总利润的 $\frac{1}{5}$ 或20%。所以，如果利润率不等，则不等的利息率可以在总利润中代表相等的可除部分，或相等的百分比部分。在利息所占的比例不变时，一般利润率越是高，则产业利润（总利润与利息之间的差额）越大；反之亦然。

假设一切其他的事情相等，换言之，假设利息和总利润的比例为相当不变的，机能资本家就将比例于利润率的水准，而能支付并愿支付较高的或较低的利息^[1]。因为我们知道，利润率的水准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程度成反比例，所以我们可以断言，一国利息率的高低，在利息率的差别，实际表示利润率的差别的限度内（我们以后会知道，情形并不常常是这样），是与产业发展的程度成反比例。在这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利息是由利润调节，更精确一点说，是由一般利润率调节。这种调节利息的方法，对于利息平均也是适用的。

无论如何，平均利润率，可以认为是利息最后决定的最高限界。

利息与平均利润相关联的事情，我们将立即加以考察。把利润当作一个总数，而把它分归两造时，第一件要考虑的事情，自然是这个被分配的总量，而利润量又是由平均利润率决定的。假设定额资本100的一般利润率及利润量为已定的，利息的变动，自然和那仍留在机能资本家（借资营业的资本家）手中的利润部分的变动，成反比例。而待分配的利润量（即无给劳动的价值生产物）所依以决定的事情，和利润在这两类资本家间的分配所依以决定的事情，是极不相同的，且往往依相反的方向发生作用^[2]。

如果我们考察周转循环——近代产业就是在这种循环内运动的，那包括稳定，起色，繁荣，生产过剩，恐慌，停滞，稳定等等，其进一步分析是不在我们分析的范围以内的——我们将会发觉，在多数场合，低利息率是与繁荣时期或有额外利润的时期相伴而起的，利息的腾起则与由繁荣到衰落的过渡时期相伴而起的，利息的最高度乃至最异常的高利贷，则与恐慌时期相伴而起的^[3]。1843年夏是一个异常繁荣的时期；利息率在1842年春仍为4 1/2%，至1843年春夏，减为2%^[4]；在九月，甚至降为1 1/2%（居尔巴特《银行实务论》第五版伦敦1849年第一卷第166页）。

在1847年恐慌中，却会涨至8%以上。

但在停滞时期也可有较低的利息，而在有起色的时期，也可有相当高的利息。

在恐慌期中，为要应付各种付款，不得不以任何代价，把货币借进。因为利息提高与有价证券价格的下落相照应，所以，对于有可用货币资本的人，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他们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而用低得可笑的价格，把这种有息的证券购进。这种有息证券，在常规的进行中，会在利息再下落时，至少，再回复它的平均价格^[5]。

不过，把利润率的变动除开不说，利息率仍有向下落的趋势。这主要由于两个原因：

(1) “我们且假设资本只为生产的用途而借，但虽如此，在总利润率无任何变化时，利息率仍然可以变化的。因为，一个民族越是在财富的发展上进步，就越会发生一个阶级的人，他们由他们的祖先的劳动，获得了一个基金，可以赖这个基金的利息来生活。还有许多人，他们会在青年期壮年期积极经营事业，现今年老了，隐退下来，安静的，靠蓄积金的利息来生活。这两个阶级，在国家财富增进时，都有益益增加的趋势。因为，已有相当资本的人，比那些少有资本的人，自然更容易获得独立的资产！所以，与新开辟而贫穷的国家比较，在旧而富有的国家，国家资本中那非由所有者自行运用的部分，将会在

社会总生产资本中，占较大的比例。在英吉利，食利者怎样会不这样多呢！而食利者阶级越是增加，则资本贷放者的人数也越是增加，因二者实在是同一的”。（兰塞《财富分配论》爱丁堡1836年第201页202页）。

（2）信用制度的发展，及伴着不断发展的产业家和商人对社会各阶级货币节蓄的支配权（那是以银行为媒介的），以及货币节蓄益益累积成为大量，俾能当作货币资本运用的事实，也会把利息率压下。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以后详细论到。

关于利息率的决定，兰塞说“它有一部分取决于总利润率，一部分取决于它分为利息和企业利益的比例。这个比例又取决于资本贷者和借者间的竞争；这种竞争，也会受影响于预想的总利润率，但不专受其调节⁶。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有许多人借钱，不是为求生产的投资；另一方面，是因为总贷放资本的量，会与国富一同变化，而与总利润的变化无关”。（兰塞前书第206页207页）。

为要发现平均利息率，第一，我们必须计算在大产业循环中，利息率在其变动中会形成怎样的平均；第二，我们必须发现，在资本必须长期贷放的用途上，利息率是怎样。

在一个国家内支配的平均利息率——那与不

断变动的市场利息率相区别——不能由任何法则决定。经济学者说有自然利润率和自然工资率，但这个意义上的自然利息率，是没有的。在这点，马希的说话（见《支配自然利息率的诸原因》伦敦1750年第49页），是完全确当的；他说：“在这个地方，我们只能有一点疑问是：为公道起见，在这个利润中，有怎样大的部分应属于借者，怎样大的部分应属于贷者。其决定只能由借者贷者两方面的意见。因为，这点上面的曲直，乃是由一般的承认造成的”。供求的平衡——假设平均利润率为已定的——在这里，不表示任何的意思。在这个公式另有用处并成为实地上正确的地方，它的用处，是发现一个与竞争相独立的宁可说会决定竞争的基本原则（即支配的限界或限界量）。这个公式特别对于这种人有用处，这种人拘泥于竞争实际和竞争现象及由此发生的概念，并要皮毛的，把握那表现在竞争内的经济关系内部关联。这个方法，是由竞争所伴起的变象，达到变象的限界的。但就平均利息率而言，却不是这样。我们没有理由，可以说明，中位的竞争关系，即贷者与借者间的均衡，为什么能为贷者确保资本三厘、四厘、五厘那样的利息率，或者说，在总利润中为他确保一定的百分比部分，例如20%或50%。在这里，竞争是有决定力的，但它的决定，就其自体说，仍是偶然的，

纯粹经验的，只有眩学的和狂妄的人，会把这种偶然性，当作必然性来说明[7]。在国会1857年、1858年关于银行法，及商业恐慌的报告中，载有英格兰银行理事伦敦银行家，地方银行家，职业的学者等等关于“实际利息率”所发的种种言论。听听这种言论，是再有味没有的。他们的见解，从不会超出这一类平凡的论调：如“所付于贷放资本的价格，是与这种资本的供给同变化的”，“高的利息率与低的利润率是不能在长期间并存的”，以及其他同样平凡的论调[8]。在中位，利息率的决定上，习惯和法律的传习等等，是和竞争一样有作用，如果这所谓中位利息率不仅当作一个平均数，还当作一个现实的量。中位的利息率，必须已经在许多计算利息的诉讼上，被视为合法的。现在，如果我们进一步问，为什么中位利息率的限界，不能由一般法则演绎出来，我们就简单答说，这是因为利息率的性质如此。它不过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同一个资本，在这里，是以两种的资格出现，一方面它是在贷者手中，当作可以贷放的资本，他方面，它又在机能资本家手中，当作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但它只发生一度的机能，也仅生产一度的利润。在生产过程之内，资本之贷放资本的资格，是完全没有作用的。这种利润怎样在二当事人间分割（对于这种利润，他们都有请求权），就其自体说，是

和一个股份公司的共同利润怎样以诸百分比部分在各股友间分割一样，纯然是经验的偶然的事实。在剩余价值和劳动工资的分割（在本质上，利润率的决定，就是以这种分割为基础的）上，有两个完全不同的要素，劳动力与资本，参加了决定的作用；这是两个互相独立但互为限界的可变数之函数。所生产的价值之量的分割，乃是由二者的质的差别引起的。我们以后还会知道在剩余价值分割为地租和利润的分割上，也是这样。但在利息上面，却不是这样。在这场合，我们将会知道，质的差别，乃是由同一剩余价值之纯粹量的分割，引起的。

由以上所说，可知并无所谓“自然”利息率。就一方面说，中位利息率或平均利息率（即与不断变动的市场利息率相异）不能由任何一般法则把它的限界决定（因为这当中的问题，不过是总利润怎样在不同的名义下，在两个资本所有者间分配），固与一般利润率相反，就他方面说，利息率（或是中位的利息率或是个别的市场利息率），表现为一个一致的确定的明白的量^[9]，也和一般利润率不同。

利息率对利润率的关系，和商品市场价格对商品价值的关系相似。在利息率由利润率决定的限度内，那也是由一般利润率决定，不是由特殊利润率（在特殊产业部门支配的特殊利润率）决

定，更不是由额外利润（某个别资本家在特殊营业部门内赚得的额外利润）决定^[10]。所以，在事实上，一般利润率会在平均利息率上再表现为经验的所与的事实，但后者不是前者的纯粹的可靠的表现。

不错的，利息率将视借者所提供的担保品的种类，视贷放的时间，而不断发生差别。但就每一种担保品说，利息率总会在一定的瞬间成为一致的。所以虽有这种差别，利息率仍不妨有固定的一致姿态^[11]

在每一个国家，中位利息率都会在长期间，表现为一个不变的量，因为一般利润率——特殊利润率会不断变动的，但一个部门的变动，会被别一个部门的相反的变动所抵消——只会在长期间内变动。它的相对的不变性，表现为中位利息率（平均的或普通的利息率）的相当的不变性。

即就不断变动的市场利息率而言，那在每一瞬间，也是确定的量，和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因为，在货币市场上，一切可贷放的资本，是当作一个总额，而不断与机能资本相对待的，所以，可贷放的资本的供给予其需要的比例，随便在什么时候，都会决定利息的市场标准。信用制度的发展及其累积，越是使贷放资本取得共同的社会性质，并在同时一齐投到货币市场上来，情形就越是会这样。反之，一般利润率是不

断当作趋势，当作均衡特殊利润率的运动，存在的。资本家间的竞争，——它本身就是这种均衡的运动——在这场合，是这样成立的；即，他们会渐次从利润长期低于平均数的部门，把资本取出，并渐次把资本投到利润高于平均数的部门；或是逐渐以不同的比例，把追加资本，分配到不同的诸部门。要之，这是资本的供给和需要（在不同诸部门间）不断发生变动，决不像在利息率的决定上一样，是同时发生的大规模作用。

我们曾经讲过，生息资本虽然是一个和商品绝对不同的范畴，但会变成一种特殊的商品，并以此故，利息将变为它的价格；像普通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这种价格也是由需要与供给而定的。市场利息率虽会不断发生变动，但会在一定瞬间，像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表现为不断固定的，一致的。货币资本家供给这种商品，机能资本家就把它买进，构成它的需要。这个情形，在一般利润率的均衡上，是不会发生的。如果商品价格在一个部门内涨在生产价格之上或跌在其下（除那些在各种营业上发生的与产业循环各阶段相关联的变动不说），那就会由生产的扩大或收缩得到均衡；那就是，产业资本家所投在市场上的商品量，将因资本会在特殊生产部门取出或加入，而行扩大或缩小。就因为商品平均市场价格会这样均衡化为生产价格，所以特殊利润率和一

般利润率或平均利润率的不一致会由此订正。但这个过程决不会也决不能表现像这个样子，以致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像生息资本一样，当作这样一种商品，而与购买者相对立。如果它会表现，它只表现在商品市场价格的变动和均衡（均衡为生产价格）上，不表现为平均利润率之直接的确立。一般利润率在事实上，（1）是由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决定；（2）是由剩余价值对总资本的价值比例决定；（3）是由竞争决定。惟就第（3）点说，所谓竞争乃指一种运动，由这种运动，投在特殊诸生产部门的资本，会比例于其相对量，在这个剩余价值中取得相等的部分。所以，一般利润率在事实上，和直接由需要供给比例决定的市场利息率是由完全不同的更复杂得多的原因决定的；那也不像利息率一样是明白的已知的事实。各不同生产部门的特殊的利润率，是有几分不确定的；如果它表现出来，它所表现的，不是它的一致性，只是它的差别性。一般利润率只为利润的最低限界，不是现实利润率之经验的直接显现的姿态。

我们虽然这样着重利息率与利润率之间的差别，但在这样着重时，还有两点足以助成利息率固定的事情，为我们存而不论。其一是，在历史上是先有生息资本，并且有一个习惯传下来的一般利息率；其二是，世界市场，会在各该国生产

条件之外，在利息率的确定上，发生更大得多的直接的影响，它在利润率上发生的影响却是更小。

平均利润不表现为直接的已知的事实，只表现为诸相反变动互相均衡的最后结果，那要由研究才能确定的。利息率不是这样。至少就它的地方的普遍妥当性而言，它是一个日日固定的事实，这个事实，乃是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运用计算上的前提的事项。生出二厘三厘四厘或五厘的利息，变成了每一百镑货币额所同具的能力。交易所的报告，像气象台的报告，正确报告晴雨表寒暑表的状态一样，会正确报告利息率——不是这个或那个资本的利息率，乃是货币市场上一般贷放资本的利息率——的状态。

在货币市场上，只有贷者与借者互相对立。其商品有同一的形态，即货币。资本固然会因所投的生产部门或流通范围不同，而有种种特殊的形态，但这种特殊的形态，在这里都会消灭的。在这里，它是存在无差别的同一的独立化价值的姿态上，即货币的姿态上。诸特殊部门间的竞争，在这里是消灭了。他们一齐以货币借者的资格结合在一起；资本会在这个形态上，与他们全体相对立，在这个形态上，它可以随便怎样使用。产业资本在诸特殊部门间的运动和竞争上方才表现的性质（即当作资本阶级共同所有的资

本），在这里，由资本的需要和供给，而充分成为现实的了。从另一面说，货币市场上的货币资本，还实际有这个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会当作共通的要素，不问特殊的应用法如何，但视各特殊部门的生产需要如何，而在诸不同部门间，分配在资本家阶级之内。再者，大工业发展后，出现于市场上的货币资本，也不是由个个资本家代表，不是由市场上这一部分资本或那一部分资本的所有者代表，却益益表现为累积的组织的大量。那会依一种和实际生产全然不同的方法，由代表社会资本的银行业者统御。所以，贷放资本不仅就其需要形态说，会以一个阶级的重力出现；即，就其供给形态说，它也表现为一个大量的贷放资本。

以上所述，便是这一种事实的理由：即一般利润率表现成为一个捉摸不定的东西，利息率虽也会在大小上发生变动，但它会均等的发生变动，所以在借者看来，会不断表现为固定的既成的事实。这好比货币的价值虽然变动，但与一切商品对立而言，它仍不妨有等一的价值。又好比，商品的市场价格虽日日变动，但商品的市场价格仍能在日日的报告中看到。同样，利息率也可以规则地，当作“货币的价格”来报告。这是因为，在这里，资本是在货币形态上，当作商品来供给的。像一切其他的商品一样，它的价格的确

定，便是它的市场价格的确定。所以利息率常表现为一般利息率，表现为这样多钱取这样多利息的形态，表现为数量确定的。利润率不是这样。它会在商品的市场价格不变时，在同一部门之内发生变化；因为，生产同一商品的诸个别资本，会在不同的条件下，生产该同一的商品；因为，个别资本的利润率不是由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乃是由市场价格与成本价格的差额决定。这诸种不同的利润率，只能由不断的变动，而在同一部门之内，继又在不同诸部门间，得到均衡。

* * *

（整理时应注意之点）一个特殊的信用形态。我们知道，当货币当作支付手段不当作购买手段用时，商品是被让渡了，但它的价值却要到后来才实现。其价值，要到商品再度被卖的时候，才会付进来。所以，这一次售卖，好像不是购买的结果；反之，这个购买所以实现，反而是由这一次售卖促成的。那就是，卖成了买的手段。——第二，债权证，汇票等等，对于债权人，也是支付手段。——第三，债权证的抵消，可以代替货币。

[\[1\]](#)“自然利息率是由营业的利润决定的。”（马希前书第57页）。

[\[2\]](#)在这里，原稿上有这样的注解：“这一章的

进行，说明了，在研究利润分割的法则之前，不如先研究，怎样一种量的分割，会转成一种质的分割。为要从前章移到这一点，我们只须假定，利息是利润的一个不定部分。”——F. E.

[3]“在第一个时期，即不景气时期后的那个时期，货币丰饶而无投机；在第二个时期，货币丰饶，而投机旺盛；在第三个时期，投机转弱，货币感到需要；在第四个时期，货币稀少。不景气开始了。”（居尔巴特前书第1卷第149页）。

[4]杜克关于这点，是这样解释的：会有剩余资本蓄积起来，（因为在前几年，资本的有利用途感到缺乏），会有贮藏的货币游离出来。而对商业发展的信任心又会恢复。（《1839年至1847年的物价史》伦敦1848年第54页）。

[5]③“有一个银行业者的老顾客，申请以二十万镑债券为抵押而借款，但被拒绝了；当他止支付的意旨透露出来时，他被劝告无须采此步骤，因为银行家将以十五万镑的代价，购买这种债券。”（汇兑理论：《1844年的银行特许法》伦敦1864年第80页）。

[6]因为大体说，利息率是由平均利润率决定的。所以，异常的欺诈，往往和低利息率相结合。1844年夏间的铁路诈欺，就是一个例。英格兰银行的利息率，到1844年10月16日，才提高到三厘。

④例如，阿浦戴克（J. G. Opdyke）在其所著《经济学原论》（纽约1851年），曾极其谬误地，要由永远的法则，说明五厘利息率的普遍化。安特（Karl Arnd）在其所著《与独占精神和共产主义相对立的自然的国民经济学》（哈诸1845年），还更素朴地，这样尝试过。他说：“在货物生产的自然进行中，只有一个现象，似乎决定会在一个已充分开殖的国家，相当地，调节利息率；那就是，欧洲诸森林的木材量依逐年新生树木而增加的比例。这种新生树木的发生，与其交换价值毫无关系，”（何等滑稽啊，树木的新生，竟与其交换价值毫无关系！），“每百株会新生三株或四株。所以，照这样看，”（因为，木材的交换价值虽甚依存于木材的新生量，但树木的新生量，是与木材的交换价值无关），即在最富的国家，也不能期望利息率降到现在的水准以下。（第124页）。这应当说是“本来的森林利息率”。这个发现者，在该书，对“我们的科学”的贡献，是和“大税哲学家”的贡献一样。

⑧英格兰银行会依照金的流出和流入，而提高贴现率，当然它也会常常顾公开到市场上支配的贴现率。“因此，汇票贴现的投机，即预料银行率变动的行为，现在已成为金融中心（即伦敦货币市场）巨头的一半业务了”（《汇兑理论》

第113页)。

[9]“商品的价格是不断变动的；它们被决定用在不同的诸种用途上；货币则可在每一种用途上使用。商品，即使属于相同的种类，也是品质上相异的；现金则常有相同的价值。或被假定有相同的价值。所以，用利息这个名辞指示的货币的价格，要比任何别的物品的价格，有较大的固定性和划一性。”（斯杜亚《经济学原理法》译本1789年第4篇第27页）。

[10]“这个分割利润的法则，不适用于个个的贷者和借者。但适用于贷者和借者一般。特别高的和特别小的利益，乃是熟练的和缺乏理解力的报酬，那是和贷者一般没有关系的。贷者不能因此而受害，也不能因彼而受益。我们就同业务诸个人所说的话，也适用于不同种的业务。设有某种营业的商人营业家，可以由他借人的资本，比同国内别的商人营业家，获得普通利润以上的利润，这种额外的利润就是他们的，虽然那只须有普通的熟练和理解力。这种额外的利润，决非属于那供给他们以货币的贷者的。……贷者贷放货币的条件，并未低在一般利息率之下；所以，无论从他们的货币生出若何利益来，他们都不能在一般利息率之上，再得到什么。”（马希前书伦敦1750年第50页51页）。

[11]

银行率（英格兰银行贴现率）	5%
市场贴现率（公开市场贴现率）60日期汇票	3 ⁵ / ₈ %
同上3月期汇票	3 ¹ / ₂ %
同上6月期汇票	3 ⁵ / ₁₆ %
汇兑经纪人借款逐日	1%—2%
同上逐周	3%
最近证券经纪人2星期贷款利率	4 ³ / ₄ %— 5%
存款利息（银行）	3 ¹ / ₂ %
同上（贴现钱庄）	3%—3 1/ ₄ %

同一日间能有怎样大的差别，可由伦敦货币市场1889年12月9日利息率表而知。这个表是由12月10日“每日新闻”本市新闻栏内采录的。最低率为1%，最高率为5%——F. E.

第二十三章 利息与企业利益

我们在前二章讲过，利息原来是，并且实际上也是利润（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在机能资本家（产业资本家或商人），不使用自有资本而使用借来资本的限度内，这个部分，乃是机能资本家必须支付给这个资本的所有者和贷放者的。如果他仅使用他自有的资本，利润便无须这样分割；那会全部属于他。在事实上，如果资本所有者亲自把它使用在再生产过程内，则在利息率的决定上，他便不参加进去竞争。单有这一点，已经可以说明，利息这个范畴——没有利息率的决定，即是不可能的——是与产业资本自体的运动，无关的。

“利息率可定义为贷者同意接受借者同意支付的比例金额，当作一定额货币资本在一年，或某期间内的利用权的代价。……如果资本所有者自动把它用在再生产上，他就不能算在这种资本家里面；利息率就是由这种资本家的人数对借者的人数的比例，决定的”（杜克《物价史1793年

至1837年》伦敦1838年第二卷355页356页)。在事实上，只因为资本家分为货币资本家和产业家，所以利润会有一部分变为利息，并引起利息的范畴。而引起利息率的，也只是这两种资本家的竞争。

如资本在再生产过程内发生机能，——就令它是属于产业资本家自己，无须付还给贷者——则在这限度内，资本家能以私人资格随意支配的，不是资本自身，不过是利润，那是他可以当作所得来支出的。在资本当作资本而发生机能的限度内，它是属于再生产过程，并被拘束在那里。他固然是它的所有者，但若他把它当作资本，利用它来榨取劳动，则在这限度内，他虽有所所有权，他也不能因此便把它用在别的用途上。货币资本家的情形，也完全是这样。如果他是把资本放出，当作货币资本用，则在这限度内，它会把利润一部分当作利息带回来。但对于本金，他是不能随意支配的。这个情形，在资本以一年以上的期间贷放，依约定期间收取利息，但不收回本金的场合，是很明白的。但就令他把本金收回，那也不会在这里引起差别。如果他把本金收回，他就须把它再放出，如其他希望它发生资本——在这场合是货币资本——的作用。如果他把它保留在手中，它就不会生息，不会发生资本的作用；如果它会生息，会发生资本的作用，它就

不会在他手里。资本可以永久贷放，也就是因此。所以，杜克反对波桑葵（Bosanquet）的话，是完全错误的。他引用波桑葵的话如下：“如果利息率压下而等于一厘，则借来的资本，会和所有者自有的资本，立于等位”（见波桑葵著《金属通货与纸币，及信用通货》第73页）。杜克对于这句话批评说：“说利息率降到这个程度或这个程度以下时，借来的资本会与所有者自有的资本立于等位，那是一种奇怪的主张，是不值得郑重注意的，不过这个主张，竟出自一个明哲的著作家之口，这个著作家对于这个问题的各个点，又都会经下过深切的研究。他不把这个事实看落，或看轻了吗？这个事实是：他的前提，已经包含着付还这个条件”（杜克著《通货原理研究》第二版伦敦1844年第84页）。如果利息是等于零，借资本营业的产业资本家，就会和运用自有资本的资本家，立于同等地位的。二者将卷去相同的平均利润；资本，无论是借来的，还是自有的，它的作用，都以生产利润为限。付还的条件，丝毫不会在这点引起变化。利息率越是近于零，比方说，越是向一厘下落，借来的资本就越是和自有的资本立于同位。如果货币资本要保持货币资本的资格，它必须不断再行贷放出去，那就是依照现行的利息率（比方说一厘），不断向同一的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阶级贷放。在他

们当作资本家而发生机能的限度内，他们——借资本营业的资本家和运用自有资本的资本家——之间的差别，不过在这一点：即，前者要支付利息，后者无须支付利息；其一把利润 p 全部吞下，其他仅得利润减利息，即 $p-z$ 。 z 越是近于零，则 $p-z$ 越是近于等于 p ，这两种资本越是立于等位。其一固须付还资本，并重新借入；其他，在他的资本必须当作资本用的限度内，也须不断的，重新把资本垫支到生产过程，决不能在这个过程之外将它自由支配。唯一剩下的差别，是一种自明的差别；即，一个是他的资本的所有者，别一个却不是。

在这里发生的问题是：利润之纯粹量的分割——分为纯利润（Nettoprofit）与利息——怎样会变成质的分割？换言之，完全运用自有资本，完全不借资本用的资本家，怎样也要把总利润的一部分，归在利息的范畴内，并特别当作利息来计算？又，为什么一切资本，无论是不是借来的，都会自行区分为生利息的资本，而与生纯利润的资本相区别？

我们知道，利润之偶然的量的分割，并不是每一个都转成质的分割。比方说，有某资本家，他们联合经营一种事业，并依照法定的契约，把利润分享。别一些资本家可以独自经营事业，毫无联络。后一种资本家在计算利润时，便无须用

两个范畴计算，一部分当作个人的利润，别一部分当作挂名股友的股利的。在这场合，量的分割就不转成质的分割。这种转换，在所有者偶然为多数法人的地方，才会发生的。当情形不是这样时，这种转换是不会发生的。

为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还须再考察一下利息形成之现实的起点。那就是，由如下的前提出发：即，货币资本家实际与生产资本家相对立，不仅当作法律上不同的身份，并且在再生产过程中，演完全不同的节目，在这两种资本家手中，同一个资本实际会通过一种二重的完全不同的运动。一个不过把它贷放，别一个才生产的使用它。

就那些借资本营业的生产资本家看来，总利润是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为利息，付于贷者；利息以上的余额，便成为他自己所得的利润部分。如果一般利润率为已定的，这后一部分便由利息率决定，如果利息率为已定的，这后一部分便由一般利润率决定。再者，在个别场合，总利润，总利润的现实价值量，虽可以和平均利润相差异，但属于机能资本家的部分仍然是由利息决定，因为利息是由一般利息率（暂且把特别的合法的契约存而不论）决定的，并且假定在生产过程开始以前，从而在其结果（总利润）取得以前，已经付进来。我们曾经讲过，资本之真正的

特殊的生产物，是剩余价值，更进一步考察，是利润。但就借资本营业的资本家说，资本之真正的特殊的生产物，便不是利润，只是利润减利息，是支付利息以后余下的利润部分。所以，利润的这一部分，在他看来，在资本发生机能的限度内，必然会表现为资本的生产物，就他而言，实际也是这样的，因为他仅以机能资本家的资格，代表资本。在资本发生机能的限度内，他是资本的人格化；又必须它被投在产业或商业上生出利润，并在使用者手里，参加他所业以内的各种操作，它才发生机能。利息是他由总利润中付给贷者的。与利息不同而由他收取的利润残余部分，必然会取得产业利润或商业利润的形态。用一个德国名辞，把二者包括在一起，那就是企业利益（Unternehmergewinn）。如其总利润等于平均利润，这个企业利益的量，就完全由利息率决定。如其总利润与平均利润有差异，则总利润与平均利润之差（两方都除去利息以后的差），由一切足使特殊生产部门利润率和一般利润率发生差异的事情，或使个别资本家在一定生产部门赚的利润与该部门平均利润发生差异的事情，来决定。加之，我们又知道，利润率即在生产过程之内，也不仅依存于剩余价值，却还须视其他许多情形而定，比方说，生产手段的购买价格，生产力在平均程度以上的方法，不变资本的经济等

等。即使把生产价格除开不说，一个人会不会，又会在什么程度内，在生产价格之上或在其下购买或售卖，从而在流通过程内，在总剩余价值中占取较大的或较小的部分，乃取决特殊的状况，而就各个营业说，还须取决于资本家个人如何机敏，如何勤勉。但无论如何，总利润之量的分割，会在这里转为质的分割；加以，这种量的分割还取决于被分割的东西的性质，取决于活动资本家使用资本的方法，取决于机能资本所提供的总利润（那就是他以活动资本家的资格发生机能结果所得的总利润），故更加如此。在这里，机能资本家被假设为非资本所有者。与他相对而言，资本的所有权，乃由贷者，由货币资本家代表。他对于贷者的利息，表现为总利润的一部分，这一部分是属于资本所有权的本身的。因此，为区别起见，属于活动资本家的利润部分，遂表现为企业利益，好像纯然是他运用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实行操作或机能发生的；尤其像是他以产业企业家或商业企业家资格所尽机能发生的。在他看来，利息只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的结果，为资本自体——即由资本再生产过程抽象出来的资本，那是不“操作”的，不发生机能的——的结果，企业利益则表现为他运用资本所实行的机能的的结果，表现为资本的运动和运用的结果；这种运用，在他看来，好像是他自己的活动；这

种活动，与货币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上的不活动，不参与，是正好对立的。总利润这两部分间的质的分割——这种分割，使利息表现为资本自体的结果，为与生产过程分离的资本所有权的结果，反之，使企业利益表现为资本运用的在生产过程内发生作用的结果，为资本使用者在再生产过程内活动的结果——决不仅是货币资本家和产业资本家之主观的见解。那是以客观的事实为基础，因为利息归于货币资本家，归于贷者，归于那在生产过程之前并在其外代表资本所有权的资本所有者；企业利益则归于机能资本家，归于非资本所有者。

就借资本营业的产业资本家和不亲自使用资本的货币资本家说，总利润之量的分割——那是在两种不同的人身之间分割的，这两种不同的人身，对于同一个资本有两种不同的权利名义，对于资本所生产的利润，也有两种不同的权利名义——都会由此变为一个质的分割。利润的一部分，现在表现为资本在一个职分上自然生出的产物，即表现为利息。利润的别一部分，则表现为资本在一个相反职分上的特殊的产物，即表现为企业利益。其一表现为资本所有权的结果，其他表现为资本机能的结果，表现为资本运用的结果，表现为活动资本家所实行的机能的结果。总利润这两个部分，于是凝化并独立化了，好像是

由两个在本质上不同的源泉生出的了；因而在全资本家阶级和全部资本看来，成了既定的事实。并且，无论活动资本家所使用的资本是否借来的，也无论属于货币资本家的资本是不是由他自己使用，情形都会是这样。每个资本的利润，从而，由资本相互均衡而确立的平均利润，都会分成两个在质上不同又互相分立而且独立的部分，那就是利息和企业利益，各由各自的法则决定。使用自有资本的资本家，会和借用资本的资本家一样，把他的总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利益。这种利息是他自己得的，因为他是资本的所有者，他是把自有的资本，贷放给自己。这种企业利益也是他自己得的，因为他就是活动的机能的资本家。从质的方面说，资本家曾否实际与别一个人共分利润的事实，毫无影响于这种分割。资本的使用者，即使所运用的是他自有的资本，也会分裂成为两个人格，即资本所有者与资本使用者。就资本所提供的利润这个范畴的关系来说，资本也分成为资本所有权，即在生产过程之外提供利息的资本，和在生产过程之内提供企业利益的资本。

利息是这样固定的，好像它并不是一个与生产无关而仅偶然发生（即在产业家使用他人资本时发生）的总利润的分割。即在他运用自有资本的场所，他的利润也会分裂为利息和企业利益。就因此，所以，单纯的量的分割，就变为质的分

割了。这个情形，不问产业家是不是资本所有者（这是一个偶然的事情）都会发生。这当中的问题，已不仅是利润会以种种成分，分归不同诸人之间，并且是有两个不同的利润范畴。这两个范畴，对于资本保持不同的关系；那就是，关系于资本两个不同的职分。

由以上所说，我们很容易说明，为什么总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利益的分割，一度成为质的，这个分割，就会对于一切资本和全资本家阶级，都会取得质的分割的性质。

第一，以上所说，可以由单纯的经验的事实来推出：那就是，有多数产业资本家——究竟有多少，那是时时不同的——会兼用自有的资本和借来的资本，而自有资本与借来资本的比例也是时时变动的。

第二，总利润一部分转化为利息的形态，它的别一部分便会由此转化为企业利益。当利息成为一个特殊的范畴时，后者在事实上不过是总利润余额对利息所采的对立形态。总利润究如何化为利息和企业利益的问题全部，可以还原成为一个单纯的问题：即，怎样总利润的一部分，会一般凝化并独立化为利息。但从历史方面考察，生息资本乃以完成的留传的形态存在的，从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及与其相应的资本概念和利润概念发生以前许久，利息，就已经是资本所生产

的剩余价值之完成的副形态了。也就因此，所以会发生一种通俗的见解，认货币资本，生息资本，是资本的正型，是资本的本身。从而，一直到马希那时候，支配的见解仍认为被支付以利息的，是货币的本身。贷放资本又无论是否实际当作资本用，甚至在借来供自己消费的场所，也会提供利息。这个事实，更加强了这个资本形态有独立性的见解。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初期，利息好像是与利润相独立的，生息资本好像是与产业资本相独立的。这种独立性的最好的证明是：直到十八世纪中叶，利息为总利润一部分的事实，方才由马希（继他之后有休谟）发现，且必须有这样一种发现，然后才为人所知道。

第三，无论产业资本家是运用自有的还是用借来的资本，货币资本家这一个阶级，总是当作一种特殊的资本家，而与产业资本家相对立，货币资本总是当作一种独立的资本，利息总是当作与这种特别资本相应的独立的剩余价值形态。

从质的方面考察，利息是资本所有权，资本自体——虽然它的所有者，依然留在再生产过程之外——所提供的剩余价值，是资本在其过程之外提供的。

从量的方面考察，形成利息的利润部分，似乎不与产业资本商业资本自身，而仅与货币资本发生关系；剩余价值这一部分的比率，即利息

率，就把这种关系确定的。第一因为，利息率虽依存于一般利润率，但却是独立决定的；第二因为，利息率虽有种种变动，但与捉摸不定的利润率比较，它是像商品的市场价格一样，表现为固定一律的，分明的，已知的关系。如果一切资本都在产业资本家手中，那决不会有利息，也不会有利息率。总利润的量的分割所采取的独立形态，引起了质的分割。如果产业资本家和货币资本家相比较，则使他们之间发生区别的，不过是企业利益，是总利润超过平均利息的余额；平均利息乃由利息率决定，而表现为经验的已知的量。从别方面说，如果他和使用自有资本的产业资本家比较，则使用自有资本的产业资本家，不过在这一点和他不相同，那就是，这种产业资本家会兼以货币资本家的资格，把利息收为已有，不支付给别人。在两方面，总利润中的利息以外的部分，都会表现为企业利益，利息则表现为资本自体所提供的剩余价值；即使不生产的使用，它也会提供这种剩余价值的。

对个别资本家而言，这当然是实际正确的。他的资本，或是一开始就是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存在，或是要先转化为货币资本的形态。但无论如何，他总有权，可以随心所欲，把它当作生息资本来贷放，或当作生产资本来增殖其价值。但若像若干庸俗经济学者那样，把这个概念当作普

遍的概念，把它适用于社会总资本，甚至认这是利润的源泉，却当然是不合理的。除少数在货币形态上存在的资本外，总资本原是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的。有人说，即使没有购买生产手段，并使其价值增殖的人，资本也会全部转化为货币资本，这种说法，当然是毫无意义的。如果可以这样说，则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即使资本不以生产资本的资格发生机能，那就是，不生产任何的剩余价值（利息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也会提供利息了。没有资本主义生产，仍会有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了。设竟有过大数的资本家，把他们的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结果便会是货币资本的价值异常减低，利息率异常下落。马上会有许多人发觉，靠利息生活，已经是不可能的，因而，不得不变为产业资本家。但像我们以上讲的，个别资本家的情形，却确实是这样的。所以，即使他是用自有的资本，他也必须把平均利润中与平均利息相等的部分，视为是资本自体的在生产过程外获得的结果。在相反的方面，那与利息相独立的总利的剩余部分，就当作单纯的企业利益。

第四：（原稿上留一余白）——F. E.

我们曾经指出，机能资本家所付于资本所有者的利润部分，会转化成为利润一部分的独立形态。一切资本自体，无论是不是借来的，都会在

利息的名称下，提供这部分利润的。这一部分究竟会怎样大，那是定于平均利息率的水准。这个利润部分的起源，不过表示在这一点上：即，机能资本家，即使本身就是资本所有者，也不会对利息率的决定上参加竞争，至少不会积极的参加竞争。利润之纯粹的量的分割——分割在两种人之间，他们对资本有不同的权利名义——转成为一种质的分割，好像这种分割，是由资本和利润本身的性质引起的。因为我们曾经讲过，当利润的这一个部分，一般采取利息的形态时，平均利润和利息之间的差额或利润超过利息的部分，将会采取与利息对立的形态，即采取企业利益的形态。这两个形态——利息与企业利益——乃是对立存在的。它们二者不过是剩余价值在不同范畴，不同部类，不同名称下固定的诸部分，它们不与剩余价值相关联，而仅互相关联。因为利润的一部分转化为利息，所以它的别一部分表现为企业利益。

我们称作利润的东西，在这里常常是指平均利润，因为，由竞争战及其他各种事情而起的平均利润或剩余价值分配上的上下变动，那就是，个别利润或不同诸部门的利润的不一致，在这里，是完全和我们没有关系的。这一个注解，对于我们当前的全部研究工作，一般是适用的。

所以，像兰塞所说的，利息乃是纯利润，是

资本所有权自体，为再生产过程以外的贷者，或为亲自把资本投在生产用途上的所有者，提供的。对于资本所有者，它所以会提供这纯利润，并不是因为他是机能的资本家，乃因为他是货币资本家，是他自有资本的贷放者；他把他自有的资本，当作生息资本，又把自己当作机能资本家，而把它贷放给自己。货币的资本化或价值一般资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不断的结果，它在资本形态上的存在，乃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不断的前提。也就因有转化为生产手段的能力，所以它会不断的支配无给劳动，并把商品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化为为资本所有者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所以，利息不过是这个事实的表现，即，价值一般（那是在一般社会形态上的对象化的劳动，是在现实生产过程内采取生产手段姿态的价值），会当作一种独立的权力，而与活的劳动力相对立，那就是当作榨取无给劳动的手段。它是这样一种权力，因为它是当作别人所有的财产，而与劳动者相对立的。但这种对立（即与工资劳动相对立），却在利息形态上消灭了。因为，生息资本，就其自体说，并非以工资劳动为对手，乃是以机能资本为对手。贷放资本家就其自体说，是直接再生产过程内现实的机能的资本家相对立。而非与工资劳动者——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由生产手段而被榨取的，正是

这种工资劳动者——相对立。生息资本是当作资本所有权，而与机能资本相对立的。在资本不发生机能的限度内，它不会榨取劳动者，也不与劳动者相对立。

从另一方面说，企业利益也非与工资劳动相对立，而系与利息相对立。

第一，假设平均利润为已定的，企业利益的比率，即非定于工资，而系定于利息率。其大小，与利息率的大小，成反比例^[1]。

第二，机能资本家对于企业利益的请求权，从而企业利益的本身，不溯源于他对于资本的所有权，乃溯源于资本的机能。在它的机能上，它和那种无所作为的资本所有权，是对立着的。如果它是运用借来的资本，那就会表现成为一种直接存在的对立。这样，利息与企业利润，会归到两个不同的人手里。企业利益是由资本在再生产过程内的机能发生的，所以是机能资本家的操作活动——机能资本家即由这种活动，促成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机能——的结果。机能资本的代表，并不像生息资本的代表一样，可以无所作为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资本家须指导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生产劳动的榨取，必须有所操作，那或是由他自己操作，或是用他的名字，由别人代为操作。他的企业利益，是和利息相对立的，在他看来，那是和资本所有权相独立的，

宁可说是他——非资本所有者，劳动者——的机能的结果。

所以，在他脑中，必然会展开这样的思想：他的企业利益，决不是与工资劳动对立，决不仅代表他人的无给劳动，却宁可说也是工资，是监督劳动的工资。这种工资所以比普通工资劳动者的工资更高，第一，因为它是更复杂的劳动，第二，因为那是资本家支付给自己的工资。因此，这个事实——他的资本家的机能，本来是在最经济的条件下，生产剩余价值，生产无给劳动——就在下面那一种对立之前，完全被人忘记了：即，利息归属于资本家，即使他完全不尽资本家的机能，而仅为资本所有者；企业利益则归属于机能资本家，即令他不是他所运用的资本的所有者。利润或剩余价值是分成两部分的，这两部分的对立的形态，使我们忘记二者都只是剩余价值的部分，它的分割不能影响剩余价值的性质，它的起源，它的存在条件。

在再生产过程中，机能资本家代表别人所有的资本，而与工资劳动者相对立，而由机能资本家代表的货币资本家，则分享劳动的榨取。能动的资本家仅因为是与劳动者对立的生产手段的代表，所以能实行他的机能，那就是，使劳动者为他劳动，使生产手段当作资本来发生机能。但这个事实，在资本机能（那是在再生产过程之内

的)与资本所有权(那是在再生产过程之外的)的对立之前,被人忘记了。

在事实上,利润或剩余价值这两部分(即利息与企业利益)所采取的形态,也不表示它们对劳动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只在劳动和利润之间,或者说,只在劳动和剩余价值(那是这两部分的总和,这两部分的全体,这两部分的合一)之间存在的。利润所依以分割的比例和这种分割所依以实行的权利名义,都以利润已经存在这一件事为前提。所以,如果资本家就是他所使用的资本的所有者,他就会把全部利润或剩余价值收为己有。从劳动者的地位来说,究竟资本家是把全部利润收为己有,还是要把利润一部分付给第三者(合法的所有者),是全然没有关系的。这样,利润何以要分解两种资本家的理由,就偷偷的变作待分割的利润(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即使没有后来的分割,也会由再生产过程引出的),何以会存在的理由了。既然利息与企业利益相对立,企业利益与利息相对立,那就是,它们互相对立,而不与劳动相对立,所以——我们要问,企业利益加利息,即利润,也即剩余价值,究竟是拿什么作基础呢?是这两部分的互相对立的形态吗!但利润在已有这种分割之前,在尚谈不到这种分割之前,就已经生产出来了。

必须贷放的货币实际转化为资本,并生产出

一个剩余（利息即为其一部分）来，生息资本方才实际是生息资本。不过，这个事实，仍不能影响这一点：即，生息的能力，乃它所固有，是发生在生产过程之外的。这好比，劳动力必须被使用在劳动过程之内，实现在劳动过程之内，方才有生产价值的能力，但我们不能因此，就说它不是可能的（那就是就它的性能说）创造价值的活动。当作这种活动的劳动力，并不是由劳动过程发生，却宁说是劳动过程的前提。它是当作创造价值的能力，而被购买的。买它的人，可以不生产的使用它。他可以用它来为私人的目的，例如充仆役。资本也是这样的。把它当作资本用么，实际推动它所固有的生产剩余价值的能力么，那完全是借者的问题。但就自体而言，就可能性而言，借者所支付的，总归是资本商品内包含的剩余价值。

*

*

*

我们且更细密地来考察一下企业利益。

因为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所特有的社会性质——即资本所有权支配他人的劳动的资格——已成为确定的，利息又表现为资本在这种关系下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所以剩余价值的别一部分，即企业利益，必然会这样表现，好像它并不是由资本自体出来的，而是由和这种特殊社会性质——这种社会性质，已经在资本利息这

个名称下，取得了特殊的存在方法——相分离的生产过程生出的。但与资本分离，生产过程就不过是劳动过程。所以，在这场合，与资本所有者相区别的产业资本家，不表现为机能资本，却表现为与资本分开的机能者，表现为劳动过程的单纯的担当者，表现为劳动者，甚至表现为工资劳动者了。

利息的本身，正好表示，劳动条件是当作资本存在的，是在社会方面，与劳动相对立的，并转化成了一种与劳动相反对并支配劳动的个人的权力。利息把资本所有权表现为榨取他人劳动生产物的手段。但它又把资本的这种性质，表现得好像是由生产过程以外取得的，好像不是这种生产过程所特有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结果。它把资本的这种性质，表现得好像并非直接与劳动相反对，反而好像和劳动没有关系，好像只是一个资本家对别一个资本家的关系，因而好像是一种与劳资关系漠不相涉的性质。资本之对立的性质，固然在利息的形态上，在这个特别的利润形态上，得到了一个独立的表现，但这样做的时候，这种对立的性质被完全抹杀了，被舍象了。因为，利息是二资本家间的关系，不是资本家与劳动者间的关系。

从另一方面说，这个利息形态，会使利润的别一部分，取得企业利益乃至监督工资之质的形

态。资本家以资本家资格所尽的特别机能，——也正因为有这种机能，所以他会和劳动者相区别，并与劳动者相对立——遂表现为单纯的劳动机能了。他生产剩余价值，好像不是因为他曾以资本家的资格操作，却因为他虽有资本家的资格，但仍从事劳动。所以，剩余价值的这一部分，就好像不是剩余价值，而是剩余价值的反对物，是所实行的劳动的等价物了。因为资本之对立的性质，——它和劳动的对立——被移转到现实榨取过程的彼岸，移转到生息资本上面，所以这个榨取过程也表现为单纯的劳动过程了，在这个过程中，机能资本家不过和劳动者担任不同的劳动。这样，榨取劳动的劳动和被榨取的劳动，都成了劳动了，是同一的了。利息代表资本的社会形态，但它是在一个中立的无关的形态上，代表它。企业利益则代表资本的经济机能，但这时候，这个机能之确定的资本主义的性质，就被舍象了。

资本家意识在这场合所得的印象，和本卷第二篇所论，有同样的情形。在那里，我们指出了，平均利润均衡过程上诸种抵消的理由（那在剩余价值的分配上，有决定的作用），会在资本家的表象方法中，被曲解为利润所由以成立的原因。他们还根据这几种理由，主观地，承认利润为正当的。

认企业利益为监督劳动的工资的观念，是由企业利益与利息的对立，而起的，但因有下述的事实，而益加强。那就是，利润的一部分，能够当作工资来分离，且实际当作工资而分离开来；反过来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工资也会有一部分，表现为利润的必要成分。亚当·斯密早就正确的发现了，在营业规模许有充分的分工，并得以特别工资，支付给监督者的诸营业部门内，这个利润成分，将会纯粹的表现出来，即一方面与利润（指利息与企业利益的总和），他方面与扣除利息后仍留为企业利益的利润部分，相独立，并且当作监督者的薪俸，完全分离开来。

在直接生产过程采取社会结合过程的姿态，而不以独立生产者的独立劳动为基础的地方，监督和指挥的劳动当然是必要的^[2]。但它有两重的性质。

从一方面说，一切有许多个人合作的劳动，都必然要把过程联系并统一在一个指挥的意志下，表现在一种与部分劳动无关而仅与工场总劳动有关的机能上。这种机能，是和乐班指导的机能一样。这是一种生产的劳动；每一种须有结合的生产方法，都须有这种劳动的。

而在另一方面——且全然不说商业部门——则一切以劳动者（直接生产者）和生产手段所有

者相对立这一个事实为立脚点的生产方法，都必然有这种监督劳动发生。当中的对立性愈大，这种监督劳动所演的节目亦愈重要。所以，在奴隶制度下，它所演的节目，达到最高点^[3]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那也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这场合，生产过程同时即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同样，在专制国家，政府在监督和各种干涉上的劳动，也包含两个要素：其一是公共事务的实行，那是由共同体的性质发生的，其他是各种特殊的由政府 and 民众相对立这一个事实引起的机能。

在把奴隶制度放在目中的古代著作家的文献内，监督劳动的这两个方面，正如在实际上不能分开一样，在理论上也不能分开。认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为绝对生产方法的近世经济学者，也是这样做的。而在另一方面，我们又有一个例，可以说明，近世奴隶制度辩护者，曾利用监督劳动，作为奴隶制度的辩护理由；别一些经济学者，又把这种劳动，当作工资劳动制度的基础。

伽图时代的农业管理人（*Villicus*）：“在农业奴隶制度的绝顶，有农业管理人。他管一切收支，买卖，受主人的命令，并在主人出缺时，发布命令，执行惩罚。……农业管理人，当然比别的奴隶更自由；玛哥尼亚的书，劝说允许他结婚，生子女，并积蓄财产；伽图还劝他和女管理

人结婚。也许只有他，有希望，如有善行，便可由主人那里取得自由权。就其余各点说，他们是全体合成一个共同的家政。……每一个奴隶，包括管理人在内，都以自身之所需，取给于主人，这种取给，是依照一定的比率，按照一定的时间，支取的。他们必须赖这个来生活。……其量以劳动为准据，也就为这个理由，所以，工作比奴隶工作更轻的人，也比奴隶得更少的给付。”（摩姆孙《罗马史》第二版护林1856年第一卷第809至910页。）

亚里斯多德：“因为，主人之为主人，不是因为他购买奴隶，而是因为他使用奴隶”（同样，资本家之为资本家，也不是由于资本所有权——那给他以购买劳动的权力——而是由于劳动者的使用——在今日，便是工资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上的使用）。“这种知识，并没有什么伟大崇高的地方。奴隶必须晓得做的事情，主人原须晓得命令的。在主人无须躬自监督的时候，那就会由管理人去担任这种名义，他自己就去处理国务或研究哲理了”（亚里斯多德《共和国》贝克尔版第一卷第7页）。

亚里斯多德明白告诉我们说，在经济范围内，像在政治范围内一样，支配权会把支配上的各种机能课于权力者身上；那就是说在经济范围内，他必须了解如何把劳动力消费。但他又说：

这种监督劳动，并不是怎样好的差事，所以，已有充分财富的主人，会把这种苦差事的“名义”，委于监督者。

指挥监督的劳动，虽不是由结合社会劳动的性质唤起，而是由生产手段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间的对立（不管是像奴隶制度那样，劳动力和劳动者自身一道被购去，还是劳动者把他的劳动力出卖，生产过程表现为资本消费劳动的消费过程），换言之，是由直接生产者的奴隶状态所引起，但也往往被援引来做这种关系的辩护理由。他人无给劳动的榨取和占有，也被视为是资本所有者应得的工资。在这当中，最著名的一种辩护，莫过于美国奴隶制度辩护者阿庚诺

（Connor）在1859年12月1日纽约一次大会上，在《为南方说几句公道话》这个标题下，所发表的高论了。他曾在鼓掌中说：“是呀，诸位先生，自然已经把这种奴隶状态加于黑人身上呀！他是这样强健，他是这样适于劳动，但使他这样强健的自然，却不许他有统御的才能和劳动的意志”。（鼓掌）“这两样东西，他都没有。但不许他有劳动意志的自然，给了他一个主人，来强制的实行这个意志；并且为黑人自己的利益和支配他的主人的利益，而在一个适合的风土内，使他服种种有益的劳务。自然即然把黑人放在这个状况下，我敢说，任他处在这个状况中，使他受主

人支配，是绝无不合之处。主人既然用了心力统御他，使他变为于自己，于社会有用，所以，即使被迫为主人服务，来报答主人，也决不能说是虐待”（《纽约论坛》1859年12月20日第51页）。

工资劳动者，是和奴隶一样，必须有一个主人来命令自己劳动，并统御自己的。把这种主奴关系视为是已定的，则强迫工资劳动者去生产他自己的工资，并生产监督劳动的工资（那就是为监督者支配者的劳动提供一个报酬，就是理所当然的了）。“主人，既然用了心力统御他，使他变为于自己于社会有用，所以，他应当给他的主人以适当的报答”。

一切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生产方法，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一样，都会由对立的性质，（在这场合，是由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引起监督和指挥的劳动。这种监督和指挥的劳动，在资本制度内，也和结合了的社会劳动所给予各个人的生产机能（当作特殊的工作），直接地不可分离地结合着。这种监督者，在古希腊，称为Epitropos，在封建的法国，称为regisseur。这种人的工资，在营业规模甚大，可以维持这样一个管理人的时候，会完全与利润相分离，并采取熟练劳动的工资的形态；虽然我们的产业资本家，并不会因此便去“处理国务或研究哲理”。

乌尔老早就说过了，“现代产业制度的灵魂”，不是产业资本家，只是产业管理人^[4]。而关于营业的商业部分，我们已在上一篇，说了我们必须说的一切了。

资本主义生产，已经进到这一点，以致监督劳动，完全与资本所有权分离，而彷徨在街头。资本家已无须躬自担任这种监督劳动了。一个乐队指导员，不必就是该乐队工具的所有者；而他以指挥者的资格，也无庸过问合奏者的“工资”。在最高形态上发展的资本家，已经发觉，大土地所有者当作生产上的机能者为完全无用的；现在，合作工厂，又提示了一个例，证明资本家当作生产上的机能者，也是完全无用的。资本家的劳动，如其不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唤起，不与资本一同消灭，不以榨取他人劳动的机能为限，而是由劳动的社会形态，由许多人为同一目的结合和合作所引起，那就会完全和资本相独立，恰如劳动的社会形态，一经突破资本主义的外壳，就会完全和资本相独立一样。说这种劳动必然是资本家的劳动，必然是资本家的机能，不过表示庸俗经济学者不能想象，在资本主生产方法的胎内，会发展出一个完全脱却资本主义对立性质的形态来。与货币资本家相对而言，产业资本家是劳动者，是当作资本家（那就是当作他人劳动的榨取者）的劳动者。他为这种劳动而要求而收

纳的工资，正好与他所占有的他人劳动的量相等，如果他是亲自从事榨取上的必要工作，那还是直接取决于他人劳动的榨取程度，但非取决于这种榨取所费于他的努力的程度。他能用相当的给付，把这种负担，加在一个管理人身上。每一次恐慌后，我们都看见，在英国工厂区域内，有许多已经把工厂出卖的前任工厂主，会在他们自己从前所有的工厂内，为低微的工资，变为新工厂所有者（他们往往就是他们的债权人）[\[5\]](#)的管理人。

商业管理人和产业管理人所受的监督工资，在劳动者的合作工厂和资本家的股份企业上，都完全与企业利益分开。监督工资与企业利益相分离的现象，在其他场合，不过是偶然的，在这里却是不变的。在合作工厂内，监督劳动的对立性质是消灭了，因为管理人的薪资是由劳动者支给他决非代表资本而与劳动者对立的。股份企业——那是和信用制度一同发展的——也有一种趋势，要把监督劳动，当作一种机能，而益益与资本的所有权（无论那是自有的，还是借来的）相分离。这好比，当市民社会发展时，司法权与行政权会益益与土地所有权（在封建时代，司法权与行政权，却不过是土地所有权的属性）相分离。但在一方面，因为机能资本家是与资本所有者即货币资本家相对而出现，同时，货币资本在

信用发展时却会取得一种社会的性质，累积在银行内，由银行贷放，而不由直接所有者贷放；在他一方面，又因为对于资本（无论是不是借来的）无任何权利的管理人，会替机能资本家担任一切真实的机能，所以，就只有机能者残留下来，资本家遂当作无所事事的人，不留在生产过程之内了。

根据英国各合作工厂的公开计算书^[6]，我们可以看到，扣除管理人的工资——那是所投的可变资本的一部分，和别的劳动者的工资完全一样的——后，它们的利润是比平均利润更大；虽然它们所支付的利息，有时候，比私办工厂主所付的利息，更高得多。在这一切场合，利润所以更高的原因，都是不变资本使用上的更大的节省。而在这里特别使我们感到兴趣的，是：平均利润（=利息加企业利益），在实际上，明明白白，表现成为一个与监督工资完全无关的量。因为在这里，利润比平均利润更大，所以企业利益也比别人的企业利益更大。

这个事实，在若干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例如股份银行，也表示出来了。伦敦韦斯明斯特银行在1863年，全年支付三分的股息，伦敦联合银行等等全年支付一分五厘的股息。除经理人的薪资外，所付于存款人的利息，也从利润中除去了。在这场合，高的利润，也可由实收资本比较

少，存款比较多这一件事，来说明。例如1863年伦敦韦斯明斯特银行，实收资本为1,000,000镑，存款为14,540,275镑。1863年伦敦联合银行实收资本为600,000，存款为12,384,173镑。

企业利益所以会和监督工资或管理工资相混同，原来是因为，利润超过利息的余额，会对于利息，采取对立的形态。但因为辩护者起意要不把利润视为剩余价值或无给劳动，却把它视为资本家自己劳动所得的工资，所以这种混乱是更进了一步。甚至在社会主义方面，也见到这样的要求；利润应在实际上减低，而和理论上所称呼的一样，那就是，在实际上减为单纯的监督工资。并且，这个要求，也是极不合理的歪曲者的口味的；因为，监督工资，和别的劳动工资一样，在产业经理人商业经理人形成一大阶级时，会发现它的一定的水准和一定的市场价格^[7]，同时，这种工资，又和各种熟练劳动的工资一样，会在一般发展，熟练劳动力的生产成本减低时，益益往下落^[8]。但当劳动者方面的合作事业，资产阶级方面的股份企业日趋发展时，企业利益和监督工资互相混同的最后的口实，就除去了，从而，利润不仅在理论上，并且在实际上，表现为单纯的剩余价值，为未付任何代价的价值，为已经实现的无给劳动；从而，机能资本家实际不过是榨取劳动；而他榨取所得的结果，即在他借资营业

时，也分为利息与企业利益或利润超过利息的余额。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有一个和监督工资有关的新的诈欺，在股份企业上发生了。那就是，在实际监督者之外，并在其上，出现若干董事和监事。就这种董事和监事说，所谓指导和监督，不过是一个掠夺股东图谋钱财的借口。关于这点，我们可以在《伦敦市或伦敦营业的生理；交易所和咖啡店漫谈》（伦敦1845年）一书，看到很有趣味的记载。举一个例。“银行家和商人出席八九个公司董事会所得的结果，我们可由以下的例来说明。提摩太·阿布拉罕·寇蒂士君的私人计算书——那是他失败时由破产法院公布的——表示他充任董事，每年得八百镑至九百镑。因为寇蒂士君兼任东印度公司和英格兰银行的董事，所以每一个公司都以得他担任一董事名义为荣”。——这一类公司的董事每星期出席会议的报酬，至少有一几尼（二十一马克）。破产法院的审理，说明了，这种监督工资，通例是与这种挂名董事实际担任的监督工作，成反比例。

[1]“企业利益依存于资本的纯利润，不是后者依存于前者”（兰塞《财富分配论》第214页。在兰塞，纯利润常常=利息）。

[2]“在这场合，（即自耕的土地所有者）监督

劳动完全省免了”。（凯恩斯《奴隶力》伦敦1862年第48页）。

[3]“如果劳动的性质，要劳动者（即奴隶）散布在一广大区域内，监工的人数以及监督劳动所需的费用，会相应增加起来。”（凯恩斯前书第44页）。

[4]乌尔著《制造业哲学》法译本1836年第1卷第67页。在那里，工厂主的抒情诗人，曾经证明，大多数工厂主，对于他们所使用的机械，是一点理解也没有的。

[5]在我知道的一个场合，在1868年恐慌之后，有一个失败的工厂主，他在他以前的劳动者下面，变成了一个工资劳动者。在该工厂破产后，该工厂由劳动者合作经营，从前的工厂主变成了那里的经理。——F. E.

[6]这里引录的计算至1864年为止，因为以上的文章，是1865年写成的。——F. E.

[7]“老板和帮伙（Gesellen, Journeymen）一样是劳动者。在这个职分上，他的利害关系，和帮伙的利害关系是恰好一样的。但他还是资本家或资本家的代理人。就这个资格说，他的利害关系就判然与劳动者的利害关系相反了”（第27页）。“在这个国度内，工业工人教育是广泛地普及了。这种教育的普及，增加了有这种特殊知识的人数，因而，一天甚似一天的，几乎把一切

老板雇主的劳动以及他们的熟练的价值，都减低了。”（第30页）。荷治斯金著《拥护劳动反对资本要求》伦敦1825年。

[8]“因袭障碍的普遍弛缓，教育利器的增进，没有提高不熟练劳动者的工资的倾向，只有减低熟练劳动者的工资的倾向。”（约翰·穆勒《经济学原理》第2版伦敦1849年第1篇第463页）。

第二十四章 资本关系在生息 资本 形态上的外表化

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资本关系取得了最表面最拜物教性的形态。在这场合，我们有 $G—G'$ 的公式，有生产更多货币的货币，有并无什么过程在二极端间充媒介，而自行把价值增殖的价值。就商业资本 $G—W—G'$ 说，虽然它只在流通范围之内，以致利润好像只是让渡的利润，但资本主义运动的一般形态，至少尚在其中存在着；在这场合，利润至少还表现为社会关系的产物，不是单纯的物的产物。商人资本的形态，常表现为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是二对立阶段的统一，表现为一个运动，这个运动是分为二对立交易——即商品的卖与买——的。但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即在 $G—G'$ 上，这个情形就消灭了。例如，如果1000镑由某资本家贷放出来，利息率五厘，则1000镑的价值，当作资本，一年后，会

$=C+C_z'$ 。C代表资本， z' 代表利息率，那在这场合是五厘或 $5/100$ 或 $1/20$ ，所以， $1000+1000\times 1/20=1050$ 镑。那就是，1000镑的价值，当作资本，是=1050镑；换句话说，资本并不是一个单纯的量。那是一个数量关系，是一个本金额（当作确定价值的本金额），对它自身（当作一个增殖的价值当作一个已生产剩余价值的本金额）的关系。我们曾经讲过，活动的资本家或是用自有的资本，或是用借来的资本，但无论如何，就一切活动的资本家来说，资本总会表现成为这样，总会表现成为这种直接自行增殖的价值。

G—G'：在这场合，我们有资本的本来的起点。在这里，G—W—G'公式内的货币，缩约为两极端G—G'；在其内， $G'=G+\Delta G$ ，即表示已经生出追加货币的货币。资本的原来的一般的公式，被缩成一个无意义的形态。它是完成的资本，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合一，且会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一定的剩余价值。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这个情形，不借生产过程或流通过程的媒介，会直接表现出来的。这个资本，表现成为利息或其价值增殖之神秘的自行创造的源泉。物（货币，商品，价值），当作单纯的物，已经是资本；资本也表现为单纯的物了。总再生产过程的结果，表现成为附属在一物之内的性质。究竟是把货币当作货币来支出，还是当作资本来贷

放，那完全取决于货币——那是随时可以交换的商品——的所有者。所以，就生息资本说，这个自动的拜物教性质，是在最纯粹的形态上产生了。它是自行把价值增殖的价值，它是会生产货币的货币。在这个形态上，它的起源如何，不曾留下任何的痕迹来。社会的关系，化为一物（货币）对它自身的关系。货币现实化为资本的情形，我们没有看见，却只看见了一个无内容的形式。像在劳动力的场合一样，在这里，货币的使用价值，便是创造价值，是创造比它自身所含价值更大的价值。货币本身便已经是可能的自行增殖其价值的价值，且也就当作这种价值来贷放，贷放便是这一种特别商品的售卖形态。像桃树有结桃子的能力一样，货币有创造价值提供利息的能力。货币贷放者，就把他的货币，当作可以生息的东西来卖的。但尚不只此。我们讲过，现实机能的资本，看来好像不是以机能资本资格，而是以资本自体（货币资本）的资格，来提供利息。

但还有别一些事情被曲解了。利息只是利润（或剩余价值，那是机能资本家从劳动者那里夺取的）的一部分，现在却好像利息是资本的真正的果实，是原来的东西，而现在转化为企业利益的利润，却像只是再生产过程的附属物和追加物。在这里，资本的拜物教姿态和资本拜物教的

观念，就完成了。在G—G'的形态上，我们有资本的无概念的形式，有生产关系的最高度的颠倒和实物化。生息资本的姿态，成了资本的单纯姿态，成了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前提，成了货币或商品可以在再生产过程外自行把价值增殖的能力——这是最显然的资本神秘化。

庸俗经济学，把资本视为是价值及价值创造之独立的源泉。在他们面前，这个形态自然是一个天赐的食物。利润的源泉，在这个形态上，是不复能辨认了；在这个形态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也从过程分开，取得了一个独立的存在。

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资本方才变成一种商品，它的自行增殖的性质，方才有固定的价格。这个价格，可以从当时的利息率，一望而知的。

当作生息的资本，在直接的当作生息货币资本的形态上，（生息资本还有别的形态，那是我们这里不要研究的，但那都由这个形态派生出来，以这个形态为前提的），资本会取得纯粹的拜物教形态，并当作主体，当作可卖的物，而取得G—G'的形态。第一，因为它继续当作货币存在。在这个形态上，资本的一切职能都被抹除了，它的真正的要素全不能辨认了。在货币的形态上，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的差别，是被抹除了，从而，由商品及其生产条件而成立的产业资本的

区别，也被抹除了；在这个形态上，价值——在这场合是资本——是当作独立的交换价值存在的。在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上，货币形态只是一个暂时的通过的阶段。但在货币市场上，资本却是不断在这个形态上。——第二，它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在这里也是在货币形态上，好像本来是附属在它里面的。像树木的生长一样，好像资本在货币资本形态上，本来就具有货币生育力。

就生息资本而言，资本的运动是缩短了。媒介的过程是省略了。一个1000镑的资本，当作一个自体就是1000镑的物，固定着，并且会在一定期间内，变成1100镑。好比窖内的葡萄酒，在一定时间之后，会把它的使用价值改良。这样，资本是一个物，是一个当作物的资本了。现在，货币是有孕育力了。只要贷放出去，或投在再生产过程内（如果在企业利益之外，尚对于兼为资本所有者的机能资本家，提供利息），那就无论它是睡着，还是醒着，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是在白天，还是在黑夜，都会有利息累积上去。货币贮藏者的敬虔的愿念，就在生息货币资本上面实现了（一切资本从其价值表现而言，都是货币资本，或者说，都是货币资本的表现）。

使路德这样热心去反对高利贷的，就是利息自然发生在货币资本这种物之内的事实（在这场合，资本生产剩余价值，就是这样表现的）。他

曾指出，如其资本不能依一定期日付还贷者，致使他蒙受损失，又或贷者本来可以用这种资本，在一种交易（例如购买一个庭园）上获得利润，但因资本不能依一定期日付还，致使他蒙受损失时，他是可以要求利息的。但他这样说明之后，往下又说：“现在，我贷给你一百古尔登，你却须弥补我两重损失，一方面因为我将不能支付，他方面因为我将不能购买。好像这是我两重的损失，你所提出的赔偿，一方面须与我所受的损失相当，他方面须与我所抛弃的利益相当。这是二重利息。……他们听见某甲在100古尔登的贷放上受了损失，而要求相当的赔偿时，就急速跑进来，对每100古尔登，课以两重的利息，一方面赔偿不付的损失，一方面赔偿交易停止的损失，好像每100古尔登，都自然会生出两重的利息来一样。所以，无论何时，只要他有100古尔登，他就可以把这100古尔登贷放出去，并借口两种实际上不曾受到的损失，而要求赔偿了。……你们既然为一种实际不曾受到的，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计算的损失，从邻人那里取得货币，当作利息，来作赔偿，所以你们是高利贷者。这种损失，依法律家说来，是不真实的想象的利害关系。这种损失，是各个人为自己打算而想象出来的。……不能说，因不能购买或不能支付之故，你就会受损失。如果这样说，那就会由一个不存

在的事物，造出事物来，并且使一个不确实的事物，变为绝对确实的事物。这种高利贷，在数年之内，就会把全世界吞下去的，……如果贷放者偶然受了一宗损失，并且这种损失也不是由于他自己的错误，他是可以要求赔偿的，但在这种交易上，不是这样，却宁可说正好相反。在那里，总是想牺牲他们的贫苦的邻人，害人利己来蓄财致富，并一点不担忧虑，一点不冒危险，一点不受损失，坐下来，靠别人的劳动，来度奢侈游惰的生活。坐在火炉旁边，把我的100古尔登放出去，在国内，为我收集钱财罢。但这100古尔登，仍旧是像在我钱袋里一样，它们不过是贷出去罢了，是一点不冒危险的。朋友们，你们想想，有那个不愿这样做呢？”（马丁路德《致僧侣书：反对高利贷业者》威吞堡1540年全集第六篇第309页310页）。

资本会再生产其自身，并会在再生产中，凭它的生得的性能（即当作永远存在永远增殖的价值）——即经院哲学家所说的潜存的性能——益益趋于增殖的观念，曾引起蒲莱士博士的无稽的幻想；这种幻想超过炼丹师的幻想；但封于这种幻想，庇特是深信不渝的。他在订立减债基金条例时，便是用这个幻想，当作他的财政经济的支柱。

“以复利生息的货币，在开初的时候，是增

加得很慢的，但因为增加率是不断加速的，所以，经过一定期间后，它增加的速度，就会不可想象。一个便士若依五厘的复利，在救世主降生的那一天贷放出去，到现在，它会比一万五千万个地球，包含更巨额的存金。但若凭单利法贷放，则在同一期间，它不过变为七先令四便士半。在以前，我们英国的政府，都是依后法，不是依前法，去改革财政^[1]。”

在《附期限支付论》（伦敦1782年）中，他还飞翔得更高。他说：“在救世主降生那一天投下一先令”，（大概是在耶鲁萨冷宫投下的罢）“依六厘的复利生息，那到今日，它所包含的数量，会比全太阳系所能包含的数量更大，如果太阳系变为一个直径与土星轨道直径相等的天球”。“一个国家，决不会因此陷于困难；因为，一个国家只要有最小的储蓄，便可随利害关系之所需，而在短期间内，偿付最大的负债”。对于英国的国债，那是一个怎样美好的理论引导啊！

蒲莱士不过为几何级数所引起的数字的庞大，所迷惑。因为他不顾再生产的和劳动的条件如何，就把资本当作自行调节的自动机，当作一个自行增殖的数字来考察（马尔萨斯就是这样依几何级数考察人类的），所以他想象，资本增加的法则，是这个公式；即， $s=c(1+z)^n$ 。在这个

公式内， s 代表资本加复利， c 代表垫支的资本， z 代表利息率（那用100的可除部分表现）， n 代表过程所进行的年数。

庇特却极真诚地看待蒲莱士博士这种神秘化。在1786年，下院议决为公共利益而举国债一百万镑。庇特是信仰蒲莱士的；照蒲莱士说，最好不过是由人民纳税来“蓄积”这个征募的数额，然后由复利的神秘方法，来拔除国家的债务。“下院的这个决议，不久就为庇特所颁布的一项法律实行了。这个法律命令，须蓄积二十五万镑，俾满期后，可以逐年提供四百万镑的基金”（乔治三世法令第26年法令第31章）。庇特曾在1792年一篇演说内，提议把减债基金的金额增加。在这篇演说内，他认为，机械信用等等固然是英国商业霸权的原因，又认蓄积是“最广泛的最持久的原因。这个原则，已经为大天才斯密的著作所充分说明了。……这个资本蓄积，因年利润至少有一部分充作本金，这种本金又在次年同样使用并继续提供利润之故，得以实行”。庇特就凭蒲莱士的中介得将斯密的蓄积说，转化为国富得由债务蓄积而增加的理论；他还由此达到一个非常快意的借债、借债、不断借债以还债的结论。

蔡尔德（Josias Child）——近代银行业的创祖——曾经说过，“一百镑以一分的利息率复利

计算，会在七十年内，生产十万二千四百镑”。

（蔡尔德著《商业论》亚美斯特登与柏林1854年第115页。该书系在1669年写的）。

蒲莱士博士这个见解，曾为近世经济学者，不假思索的应用。此可由《经济学界》的一段话而见。“资本，在其各部分皆以复利蓄积时，会有非常的吸收力；以致所得所从出的世界财富，全部由资本吸收成为利息。……现在，一切的地租，都是以前投在土地上面的资本的利息的支付”（《经济学界》1859年7月19日）。那就是说，资本是可以充作生息资本的。就它的这个性能说，一切从来所生产的财富，都是属于资本的，而资本从来受得的一切物，也都不过是资本无所不吞的欲望的偿却。依照它的天生的法则，一切剩余价值，一切能由人类提供的剩余价值，就都是属于它的。天啊！

最后，我们还把浪漫派的密勒尔的妄言，抄在下面：“蒲莱士博士曾说到复利或人类繁殖力的惊人的加大。这种加大，以累世纪的不中断不分割的划一的使用为必要条件，如果它要发生这种异常的作用来。如果资本被分割，剖分成为若干独立生长的芽，这里所说的力的蓄积之总过程，就须重新开始的。自然曾以力的进行，分配在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之间，平均说每个劳动者都会享受这样大的年龄的（！）经过这个时间之

后，劳动者就会离开，并且把他由劳动复利蓄积到的资本，移转给新的劳动者，那大抵要分配在若干劳动者或儿女之间的。此等人在能由此取得实在的复利之前，必须先学习，怎样推动他们份内的资本，并应用它。再者，资产阶级社会所获得的巨额资本，即在最变动的社会，也须经过许多年数，方才蓄积到，且也不是直接用来把劳动扩大，那宁说是等巨额收集成功之后，再在‘贷放’的名称下，把它移转给别一个人，别个劳动者，或银行或国家之手。然后，受到这种资本的人，才实际运用它，从它那里收取复利，也就因此，所以他容易以单利息支付给贷者。最后，如果单有生产或节险的法则发生作用，那固然会使人力和生产物以异常的程度增加，但这种异常的增加，会在消费欲望和浪费的法则面前，受到相反的作用。后一种法则，是同样深种在人性中的。”（亚当斯·密勒尔《政治纲要》柏林1809年第三卷第147——149页）。

在这数行之内，他调合了无可比拟的无聊的胡言。他不仅滑稽的把劳动者和资本家，把劳动力价值和资本利息等等混同，并且假设，复利的减少，应由资本将被贷放来说明，因这种贷放后来又提供复利的。密勒尔君的这种方法，是浪漫主义在一切方面的特征。浪漫主义的内容，是由日常的偏见构成的，它不过撷取了最皮毛的事

物的表面。但这种错误的不足道的内容，竟由一种神秘化的表现方法，被“高扬”，而诗化了。

如果利润（剩余价值）内那再转化为资本并被用来吸收新的剩余劳动的部分，得称为利息，则在这限度内，资本的蓄积过程也可认为是复利的蓄积。但

（1）把一切偶然的搅乱存而不论，现存资本的一大部分，会不断在再生产过程内，多少把它的价值减少，因为商品的价值，不是由原来用在它生产上的劳动时间决定，乃由再生产它所须费的劳动时间决定。因社会劳动生产力发展之故，再生产它所须费的劳动时间是会不断减少的。所以，在社会生产力的更高的发展阶段内，一切现有的资本，都会表现为比较极短的再生产时间的结果，但不表现为长期资本节省过程的结果^[2]。

（2）我们曾在本卷第三篇证述，比例于资本蓄积的进步及相应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利润率将会减下；因为资本蓄积的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增进，恰好表现在这个事实上：即，与不变资本部分相对而言，可变资本部分会益益相对的减少。当一个劳动者所推动的不变资本增加十倍时，要保持同一的利润率，剩余劳动时间也须增加十倍，因此，那怕全部劳动时间，甚至一日二十四小时皆为资本所占有，也会嫌不够。

然利润率不减少的观念，正是蒲莱士的结论（复利的资本会吞并一切）的根据^[3]。

剩余价值与剩余劳动的同一，在资本的蓄积上，课加了一个质的限界。这个限界就是总劳动日，和各时期生产力及人口的发展；依照这种发展，限制着同时可被榨取的劳动日数。但若把剩余价值用无意义的利息形态来解释，则其限界仅为分量的，并赛过一切的幻想。

资本拜物教的观念，在生息资本的场合，完成了。这个观念，认蓄积的已经固定为货币的劳动生产物，依其本有的秘密性质，当作纯粹的自动体，就有一种力，得依几何级数创造剩余价值，从而，像《经济学界》所想的那样，这种蓄积的劳动生产物，早已把历来世界所有的财富贴现得干干净净，使其依法归于它自身。这样，过去劳动的生产物，乃至过去劳动的自身皆在其自体上，孕育着现在的或未来的活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了。但一考实际，我们却知道，过去劳动生产物的价值的保存，乃至它的再生产，不过是它与活劳动相接触的结果；次之，我们又知道，过去劳动生产物对活剩余劳动的支配，仅在资本关系——这是一种确定的社会关系，在这种关系内，过去的劳动，会当作一种独立的占优势的力，与活的劳动相对立——存在的限度内，才继续存在。

山蒲莱士：《关于国债问题，告公众书》

（1772年第22版1774年伦敦第81页以下）。他曾以素朴的机智，说“人必须以单利借钱，而以复利把它增殖”（哈弥尔登R. Hamilton著《大英国债的起源与进步》第2版爱丁堡1814年第3篇第1章“蒲莱士博士的财政见解的考察”第133页）。依照他的说法，借钱是私人最有把握的致富手段。但若我以年息5厘借得100镑，我必须在年终支付5镑。这个借款就继续一万万年，我也只能在这期间内，每年把这100镑贷放出去，而每年仍得支付5镑。如我只借入100镑，我决不能由这个过程，贷放出105镑。然则我从那里支付这5镑呢？由于新的借入；如果我所论的是国家，那就是由课税。但若借钱的是产业资本家，他能由此赚得15%的利润，其中5%当作利息，5%归作消费（他的欲望，会和收入一同增大的），5%资本化。在这场合，5%利息的不断出支付，是以15%的利润率为前提。不过如果这个过程继续进行，则由以上已经说明过的理由，利润率会由15%，减为10%（比方这样说的）。蒲莱士已全忘记了，5%的利息是以15%的利润为前提的；他还假定，这种情形会和资本的蓄积一同继续下去。他没有考虑现实的蓄积过程，只考虑了会带着复利流回的货币贷借。它怎样会把复利带回来的问题，在他看，是一个没有关系的问题；因为那是

生息资本的天生的性质。

[2]参看穆勒，和卡勒，和罗雪尔对于这点的误解的批评。（参看约翰·穆勒著《经济学原理》第2版伦敦1849年第92页。卡勒著《社会科学原理》第III卷菲拉德菲亚1860年第71页以下。罗雪尔著《国民经济学原理》第2版斯杜加与奥斯堡1857年第70页以下）。

[3]“很明白，任何劳动，任何生产力，任何熟巧，任何技术，都不能应付复利法压倒一切的结果。但一切节蓄都是出于资本家的所得，所以，这种要求会在实际上不断发生；但劳动生产力也不断把这种要求拒绝。因此，会不断有一种差额出来。”（荷治斯金著《拥护劳动反对资本要求》第23页）。

第二十五章 信用和虚拟资本

信用制度及其所引起的工具（信用货币等等）之精细的分析，是在我们本书的计划之外的。在这里，我们只要论究少数必要之点，必须有这少数点，方才可以指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般的特征。所以，在这里，我们只要讨论商业的和银行业的信用。此等信用的发展，与公共信用的发展，究有怎样的关联，也是我们这里不要考察的。

我以前曾经讲过（第一卷第三章第三节 B），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以及债权人对于债务者的关系，怎样会在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间，由单纯的商品流通而发生。当商业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它的生产，只顾到流通）发展时，信用制度的这个原生的基础也会扩大，普遍化，并完成。在这场合，货币大体说只不过尽了支付手段的机能。换言之，商品不是对货币而卖，乃对一种定期支付的字据而卖。为简单的目的，我们把此等字据，一概称作汇票（Wechseln,

bills of exchange)。这种汇票，在兑付日期未达之前，会当作支付手段流通的；它们是真正的商业货币（Handelsgeld）。如其这种汇票结局可以使债权债务互相抵消，它们是绝对尽着货币的机能。因为结局无须转化为货币。总之，生产者与商人相互的垫支，是信用的真正基础，同样，它们的流通手段——汇票——是真正的信用货币（Kreditgeld例如银行券等等）的基础。真正的信用货币，不是以货币（无论是金属货币，还是国家纸币）的流通为立脚点，乃是以汇票的流通为立脚点的。

约克州一位银行家里珊（W. Leathan）在其所著《通货论》（第二版1840年伦敦）内，曾说：“我发觉，1839年全年的汇票总额，是528,493,842镑，”（他认外国汇票约占金额的六分之一），“而该年同时流通的汇票额，为132,123,460镑”。“汇票在流通中所占的成分，比其他各部分合起来，还要更大。”。“汇票的巨大上层建筑物，是立（！）在银行券和金的数额所形成的基础上；若在事变的进行中，这个基础竟过度缩小，它的坚固性，甚至它的存在性，都会陷于危殆的。”。“在估计全部流通”（他是指银行券——F. E.）“和一切银行必须立时支付的债务额时我发觉了，其总额为153,000,000

镑，依法，那是可以要求立即兑换现金的；为应付这种要求，有14,000,000镑现金，就已经足够。”“设不能防止货币过剩，利息率或贴现率过低的现象，则要统制汇票，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现象，会引出一部分汇票来，并奖励这种含有危险性的膨胀。我们不能决定，这种兑票有多少是由于真实的营业（即由于真实的卖买）。有多少是虚的，仅由融通汇票（Reitwechseln）构成。这种融通汇票的用意，仅为要在汇票到期以前把汇票兑付，从而，由流通媒介的制造，造出一个虚资本（Fingiertes Kapital）来。在货币过剩和低廉的时候，我知道，这个办法，曾经用到极可怕的程度。”。鲍桑葵也在其所著《金属通货，纸币，信用通货》（伦敦1842年）内，说：“每一个营业日在票据交换所（伦敦各个银行家，就在那里互相交换他们的到期的汇票和支票，——F. E.）内了结的平均支付额，在三百万镑以上，但每日为此目的所须提用的货币额，不过略多于十英镑。”——（在1889年，票据交换所的总周转额，为7,618,750,000镑，每年以三百日营业计算，平均每日为25,500,000镑。——F. E.）。“如果汇票会由划拨而由一人转到他人，它就无疑是与货币相独立的流通媒

介。”。“平均说，每一张流通的汇票，都有两次划拨，所以，平均说，每一张汇票在到期以前，都会实行两次的支付。所以，单由划拨，汇票就在1839年促成了两个528,000,000镑或1,056,000,000镑所有权的转移，每日计在三百多万镑以上。所以，把汇票和存款合计起来，它们曾不借货币的帮助，至少，会由所有权的移转，每日实行一千八百万镑货币的机能。”

关于信用一般，杜克曾说：“信用，就它的最单纯的表现言，乃是一种适当的或不适当的信任，这种信任，使一个人，把一定额资本，在货币的形态或估计有一定货币价值的商品的形态上，委托给别一个人。这个资本额，通常在一定期间之后，就会支付进来的。如果资本是在货币形态上贷放，那就是，在银行券，在现金信用（Bankcredit, cash credit）或在支票形式上贷放，则在还款的时候，会加上一个百分之几，当作资本使用的报酬。如果资本是用商品贷付，而商品的价值已经当事双方同意，其转移构成一种卖买，则约定的支付额，也包含资本使用的报酬。和支付前所冒的危险的赔偿。对于这种信用，往往会书立一种字据，载明支付的日期。有了这种可以转移的债务或约束，贷

者发觉有机会可以在货币形态上或在商品形态上使用他的资本时，通例就能依更便宜的方法借得货币或购买商品；因为，有第二个人的名字签在汇票上面，他自己的信用就加强了。”（《通货原理的研究》第87页）。

科魁林（Ch. coquelin）在其所著《产业上的信用及银行业》（见《二月评论》1842年第31号）内说：“随便在那一国，信用交易的大部分，都是在产业关系的领域内发生的。……原料生产家，垫支给把原料加工制造的资本家，并在这种资本家那里，受得一个定期支付的约束。这种资本家又把他份内的工作做好之后，依同样的条件，把他的生产物，垫支给别一个进一步加工的制造家。信用就是这样不断推广，并推广到消费者那里的。批发业者以信用把商品付给零售商人，他自己则由制造业者，或经理业者，受得信用。一切的人，都是一方面借，一方面贷。所借贷的东西，有时是货币，但多半是生产物。这样，遂在产业关系内，发生一种不断的信用交易，互相结合，互相交错着。信用的发展，正是这种相互信用的增加和发展，而信用的威力，也就真正存在这里。”

信用制度的别一方面，与货币经营业的发展，保有关系，而货币经营业的发展，在资本主

义生产下，又自然与商品经营业的发展，并步而进。我们曾在以前某一章（第十九章），说过，营业者的准备基金，及货币出纳的技术操作，国际支付以及生金银贸易的技术操作，怎样累积在货币经营业者手中。就这种货币经营业的关系而言，信用制度的这别一个方面，即生息资本和货币资本的管理，是当作货币经营业者的特殊机能，而发展的。货币的贷借，成了他们的专业。他们成了货币资本现实贷者和现实借者间的居间人。一般说来，银行业在这方面，是把贷放的货币资本，大量累积在他手内，以致在这场合，与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相对待的，不是个别的货币贷放者，而是代表一切货币贷放者的银行业者。这种银行业者成了货币资本的总管理人。从另一方面说，他们又把借者集中起来，与一切贷者相对立；因为他们会为全商业世界而借。所以，一个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即贷者的集中，他方面又代表借者的集中。他们的利润通例是由这样得来的：即，他们借进的利息率，较低于他们放出的利息率。诸银行所支配的贷放资本，是由种种方法，流到诸银行的。第一，因为他们是产业资本家的出纳业者，所以，每个生产家和商人必须当作准备基金来保存的货币资本，和他们在收付上可以收进的货币资本，都会累积在银行业者手中。这种基金，就是这样

转化为可以贷放的货币资本。而商业世界的准备基金，也就因共同累积之故，得减至必要的最低限，而在异此情形下必须当作准备基金休止着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也就因此，得被贷放出去，发生生息资本的机能。次之，银行的贷放资本，又会由货币资本家的存款构成。这种货币资本家会委托他们把存款贷放的。再者，当银行制度发展时，尤其是银行存款有利息支付时，一切阶级的货币储蓄及暂时不用的货币，都会存到银行里去。数额太小的货币，是不配当作货币资本来发生作用的，但一经结合成为巨额，就会构成一个货币力（Geldmacht）。这种小金额的结合，必须视为是银行制度的特别的作用，应与真正货币资本家和借者间的居间人地位相区别的。最后，仅渐渐消费的各种所得，也会存到银行去的。

就真正的商业信用而言，贷放是由汇票的贴现，（那就是，在到期之前，把它化成货币），各种形态的垫支（例如，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直接垫支，以有息证券，国债券，各种股票，为抵押的银行垫支，尤其是以提货单，船舱证书，及其他各种商品所有权证为抵押的垫支），和年款的透支（Ueberziehung）等等，来实行的。

银行家所给予的信用，可以在种种不同的形态上给予；例如，对其他银行所出的汇票，支票，以及同类的信用方法，但最后，是发行银行

所发行的银行券（Banknoten）。银行券不过是对银行家自己发出的汇票，要随时兑付给持票人，用来代替银行家私人的汇票的。最后这种信用形态，在俗人看来，是特别重要而且注目的，第一因为这种信用货币，会由单纯的商品流通，加入一般的流通，并在一般流通内，发生货币的机能；第二，因为，在大多数国家，发行银行券的主要银行，是代表一种特别的国家银行和私办银行之间的混种，并在事实上，有国家信用作它们的后盾，它们的银行券，也多少有合法支付手段的性质。在这场合，银行券不过表示一个流通的信用记号，所以很明白，银行家处理的对象，不外就是信用自身。但银行业者还会在其他各种形态上处理信用，乃至把存在他们那里的现金，垫支出去。实际，银行券不过是大商业的铸币；而银行的主要业务，常常是存款。关于这点，最好的证明，是苏格兰的银行。

在本书的目的上，我们是无须进一步考察各种特殊的信用机关和各种特殊的银行形态的。

“银行业者有二重的业务，……（1）是由那些无须立即使用资本的人，把资本搜集，并把它分配。移转给能够使用它的人。

（2）是由顾客的所得，收集存款，此后，遇顾客有消费需要时，再依照所需要的数额，付给顾客。前一项是资本的流通，后一

项是通货的流通。”——“前一项，是一面把资本累积，一面把资本分配，后一项，是为地方的需要，把流通调节。”——杜克《通货原理的研究》第36页37页。第二十八章，我们会回来讨论这一点。

下院委员报告第八卷：《商业凋敝》第二卷，第一部，1847年——48年《证述细录》。（以下简称《商业凋敝》1847年——48年）。“在四十年代，在伦敦的汇票贴现业上，用来贴现的，往往不是银行券，而是一个银行对别一个银行出的二十一日期的汇票（地方银行业者J·庇斯的供述，第4636号4656号）。依照同一报告，银行业者，在货币紧迫时，习惯以这种汇票，支付给他的预客。如果受款人要求银行券。他就得把这种汇票再贴现一次。从银行家方面看，这等于是一种获取货币的特权。不知从何时起，琼斯路易公司就在货币稀少，利息率超过五厘以上时，实行了这个办法。顾客也很高兴接受这种银行汇票。因为琼斯路易公司汇票，比顾客自己的汇票，更容易找得贴现的人。这种汇票，往往可以经过二十人至三十人的手。”（前书第901号至905号，992号）

这一切形态，都使支付凭证成为可以转移的，“给予信用的任一种形态，都有时候

可以实行货币的机能。无论信用是采取银行券的形态，是采取汇票的形态，还是采取支票的形态。过程在本质上总是相同的，结果在本质上也是相同的。”——富拉吞《通货管理论》二版伦敦1845年第38页。——“银行券是小信用货币。”。

以下引用的话，是采自居尔巴特《银行的历史与原则》（伦敦1834年）。“一个银行的资本，是由两个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是投资资本（Invested capital），一部分是银行资本（Banking capital）”（117页）。“银行资本或借入资本，是由三条路维持的。（1）存款的接收；（2）银行券的发行；（3）汇票的发出。假设有某人不需报酬他，借我100镑，我把这100镑依周年四厘的利息贷给别人，我在一年中，便由这种营业，赚得了四镑了。同样，如果别人情愿接受我的支付凭证（凭票即付，是英国银行券的普通形态），而在年终把这种凭证付还我，并支付我四厘的利息，好像我曾贷给他100镑一样，我也会由这种营业，赚得四镑的；又，假设某内地市镇上有某甲，依如下的条件给我100镑，那就是，在二十一日后，把这个金额交付给伦敦某乙，而我在这日期内由这个金额所得利息，一概当作我的利润，结果

也是这样。以上所说，便是银行业务的实际的概括，而银行资本也就是这样，由存款，银行券，和汇票造出的。”。“银行业者的利润，一般说，是与其借入资本额或银行资本额成比例的。计算银行的现实利润时，必须把投资资本的利息，从总利润中扣除。其余额便是银行利润。”。“银行业对顾客的垫支，是用别人的钱来垫支的。”。“那种不发行银行券的银行业者，以汇票贴现的方法，造出一个银行资本来。它们会由贴现，增加它们的存款。因为，伦敦的银行，是只为存户贴现的。”。“以汇票要求贴现的银行，必须依汇票全额支付利息，但至少须以此金额的一部分存在该行，而不收受任何的利息。由此，银行业者垫款所得的利息，会比现行利息率更高，并由存在他手里的余额，造出一种银行资本来。”关于准备基金存款，和支票的经济，他说：“存款银行只要转账，就可以节省流通媒介的使用，从而，可以极小额现实的货币，实行大额的营业。这样游离出来的货币，会依贴现等等方法，由银行业者垫支给他的顾客。所以，信用的移转，会增进存款制度的效能。”“互相交易的二顾客，究竟和同一个银行业者往来，还是和不同的银行往来，那是一点关系没有的。因

为，银行业者会在票据交换所内，交换他们的支票。由信用的移转，存款制度可以扩大到这程度，以致完全把金属货币驱逐。如果每一个人都向银行开户存款，并由支票实行他所有的一切支付，这种支票就会成为唯一的流通媒介的。在这场合我们必须假定，银行业者已经在他手里有这种钱，不然，这种支票就会不值一文，”。地方交易集中于银行家之手。这种集中，为如下各种机关所促进了。（1）是银行的分支行。地方银行在他区域的各小市镇内。设有支行；伦敦的银行，则在伦敦各区内，设有支行。（2）是办事处。“每一个地方银行，都在伦敦设有办事处，俾便在伦敦兑付银行券或汇票，并使伦敦市民那里，为本区的居民，经收各种款项。”。“每一个银行业者都会收兑别家的银行券，不再把它发出去。他们在每个大城市内，每星期会聚会一次或二次，交换他们的银行券的。其余额则用伦敦兑付的来支票来付清”。“银行的目的，在使业务便利。但一切便利业务的事情，也会便利投机。在多数场合，业务与投机，是不能分开的，我们难判断业务止于何处，投机起于何处。……一般说，在有银行的地方，资本是更容易获得，且能以更低廉的条件获得。资本的低廉

性，促进投机，像肉与酒的低廉性，会奖励人们贪食嗜酒一样”。“因为发行银行券的银行，是常常用他们本行的银行券支付，所以，看起来，他们的贴现业务，完全是用这样造出的资本实行，但实际并非如此。一个银行业者可以用他本行的银行券，兑付一切由他贴现的汇票，但他所有的汇票，可以有十分之九，是代表现实的资本。因为，他虽然是用他自己的货币兑付这种汇票。但这种纸币，无须在流通中停留到汇票到期的时候。汇票也许要到三个月才满期，但银行券会在三日之内流回的。。顾客的透支，也是一种常则的业务。在实际上，这便是准予现金信用（Barkredit）的目的。现金信用，不仅以个人保证为基础而给予的，那还须以有价证券的存入为条件”。“以商品抵押为基础的资本垫支，和汇票贴现的资本垫支，有相等的作用。假设某甲以商品作抵押而借进100镑，那无异把这个商品，为一张100镑的汇票而卖，然后拿汇票到银行业者那里去贴现。但这种垫支，使他能保住货物，以待市场状况的好转，而避免牺牲。当他有急需而必须取得货币时，不是这样办，便不能不受牺牲的”。

《通货学说评论》（爱丁堡1845年第62

页63页），曾有这样的话：“这无疑问是正确的：我今日存在A处的1000镑，会在明日再发出来，存到B那里去。明日B又会把它发出来，存到C那里去，并依类推下去。所以，同是这1000镑货币，它会由一系列的转移，繁殖成为一个绝对不能限定的存款额。所以，英国的全部存款，除已经在银行账簿上登账之外，也许没有别的存在的形迹。例如，在苏格兰，流通的货币，决不多过三百万镑，但存款额达二千七百万镑。在没有一般的突然的提取存款的需要（即银行挤提）时，这1000镑来回提存，可以同样便利地，抵消一个同样不能限定的金额。因为今日我以这1000镑抵付我对某商人的债务，明日这个商人，又可以用这1000镑，抵付他对某其他商人的债务，后日这某其他商人，又可以用这1000镑，抵消他对银行的债务，并依此无穷推演下去，所以，我们可以推论说，这1000镑可由这个人移转到那个人，由这个银行移转到那个银行，并抵消在一个可想象的存款额”。

（我们曾经讲过，居尔巴特在1834年已经知道，“一切便利业务的事情，也会便利投机，在多数场合，业务与投机是不能分开的，我们难判断，业务止于何处，投机起于何处”以未售商品

为抵押而要求垫支的办法越是容易，这种垫支额就会越是加大，而制造商品或把已成商品投到远隔市场去仅为获得货币垫支的要求，也会依比例，越是增加。至若一个国家的全部业务，究竟可以在什么程度内，为这种诈欺所笼罩，其结果又如何，只要研究一下1845年至1847年英国的商业史，就可以得到一个显著的例。在这种研究上，我们将会知道，信用能成就一些什么。但在我们援述这种例解之前，必须先做一个短短的注解。

在1842年底，那自1837年几无间断的破坏英国产业的压迫，就开始变弱了。在继起的二年内，外国对英国产业生产物的需要，还增加得更多。1845年到1846年，是最繁荣的时期。1843年的鸦片战争，为英国商业开放了中国的门户。新的市场，对于已经推广的产业，特别是棉工业，成了进一步推广的借口。“我们怎样会致于生产过剩呢？我们已经要供给三万万人的穿着物了。”——这是当时孟彻斯德一位工厂主写给一位著作家信里的话。一切新建立的工厂建筑物，蒸汽机关，纺织机械，都不够吸收兰克夏所涌起的剩余价值。这种在生产推广上表现的情绪，又使人们去进行铁路的建造。在这里，工厂主和商人的投机欲，第一次得到了满足，那正是1844年夏间的事。股票，是尽可能（那就是在股款第一

次付进的时候)被记名了;因为,大家都以为,以后各期股款的付入,是全然不成问题的。但等第二次付款期限到达时,——依照《商业凋敝》1848年至1857年问题1059号,则1846年至1847年投在铁道上的资本,是等于七千五百万镑——股款的付入,便不能不凭信用了,真正的公司业务,却通例须有追加的出流。

真正的营业,大都已经负担过重。诱人的高价格,误导人们过分去把营业推广,以致可用的流动资金,感到缺少。要得信用,是这样容易,并且便宜。银行贴现率是这样低。在1844年,是 $1\frac{3}{4}$ —— $2\frac{3}{4}$ %;在1845年10月以前是3%不到;其后曾暂时升至5%(至1846年2月为止),然后再在1846年12月落至 $3\frac{1}{4}$ %。银行的地窖内,贮有空前的金准备。一切国内的行情,都比以前更高了。我们为什么要把这种好机会放过呢?为什么我们不尽量利用机会呢?为什么不尽量把可以制造的货物,运往需要英国货物的外国市场去呢?制造业者以棉纱织物售于远东,可得一重利益,以运回的货物在英国出售,又可得一重利益,为什么他不应该把这两重利益收为己有呢?

因此,对印度和中国,发生了一种大量的垫支委托制度(das System der massenhaften Konsignationen gegen Vorschuss)。这种制度,不久又发展成为一种委托制度,而专以取得垫支为

目的。关于这种制度，我们会在以下的注解内，详加解释的。这种制度，不可避免的，会以异常的市场过剩和营业崩溃为结局的。

这种崩溃，是当作1846年农作物歉收的结果，发生的。英格兰，尤其是爱尔兰，须有莫大的食粮输入，尤其是谷物和马铃薯的输入。但出产这种物品的国家，都不甚需要英国的产业生产物。所以，这种物品的代价，是必须用贵金属来支付的。这件事，至少曾以九百万镑的金，输出到外国。在此金额中，足有七百五十万镑，须由英格兰银行的现金库存支出，因此，英格兰银行在金融市场上活动的自由，就受到切实的限制了。其他诸银行的准备金，原是存在英格兰银行的，在事实上，其他诸银行的准备金，即是英格兰银行的准备金。因此，其他诸银行也迫不得已，须同样缩紧他们的金融调剂作用。支付的流，一向是畅通的；现在，却在这里那里受阻滞了，直到后来，普遍受到阻滞。银行贴现率，在1847年1月，尚为3%——3 1/2%；至4月，最初的恐慌勃发了，银行贴现率立即升至7%。夏季，一时有小康之象，贴现率为由6 1/2%——6%。但当新的歉收发生时，恐慌再爆发了，其激烈程度也增加了。英格兰银行的公定最低贴现率，在10月，为7%，在11月，为10%，那就是，最大多数的汇票，不出最高的高利息，便无人肯为贴现。

支付一般停止的结果，使若干第一流商店破产，并使许多中等的乃至小商店陷于破产。英格兰银行本身，也因1844年的乖巧的银行法，加上种种限制，几濒于破产。在这紧急之秋，政府才徇众清，于十月二十五日，将该银行法停止，使英格兰银行所受的不合理的法律限制，得以解除。现在该银行已能不受干涉，而以其库存银行券，投到流通中了。这种银行券的信用，事实已为国家的信用所保证，从而成为不能动摇的，货币的逼急情形，遂立即得到了决定的救济。当然，还有许多已经绝望的大小商店，仍然不能翻身，但恐慌的绝顶期，总算过去了。银行贴现率再在十二月降为5%，1848年，营业活动再恢复了，这种活动，在1849年挫折了欧洲大陆革命运动的尖锋，并在五十年代，引起一种空前的产业繁荣，因而招致1847年的营业崩溃。——F. E.]

(1) 关于国家证券及股票在1847年恐慌中价值大减落的情形。上院曾于1848年发表一种文书来说明。依照这种文书，1847年10月23日，与同年2月间的情形比较，英国国家证券价值下落等于93,824, 217镑，船坞股票和运河股票价值下落等于1,358,288镑。铁路股票的价值下落等于19,579,820镑，合计为114,762,325镑。

(2) 关于东印度营业——在这种营业

上，成为问题的，不是商品已经购要好怎样汇钱，宁说是怎样购商品进来，俾能发出可以贴现可以兑现钱的汇票——《孟彻斯德导报》在1848年11月24日号，曾有如下的叙述。

A在伦敦，托B在孟彻斯向制造业者C购买货物，寄往东印度的D君。B付一张六个月的汇票给C，C可以凭这张汇票，向B要求兑付的。B也凭一张六个月的可向A要求汇付的兑票，作保证。当货物起运，提单由邮寄出时，A便发出一张六个月的向D要求兑付的兑票，“购买者与运输者，都在货价实际付清之前数月，就已经有了资金。在这种极延久的营业上，通常会在须有时间周转的借口下，在兑票到期时，把汇票延期的。不幸，这种营业的损失，不会导使这种营业紧缩，却反而使它扩充。当事人越是贫穷，他们购买货物的需要就越是增加；必须如此，他们才能获得新的垫支，来弥补他们前次投机所损失的资本。因此，购买不复受供给予需要的调节，却成了基础薄弱的商店的财政运用的最重大部分。但这还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制品输出在这方面发生的现象，也发生在那一方面，即生产的购买和运送上。有充分信用可以把汇票拿去贴现的印度

方面的商店购买砂糖，蓝靛，丝，棉花，不是因为购买价格与最近伦敦的行情比较，有利可图，却是因为他从前出的由伦敦某商店兑付的汇票快要到期，不得不设法弥补。他只要购进一批砂糖，用一张十个月期的由伦敦某商店兑付的汇票来支付代价，并把提单由陆上邮差寄往欧洲。那还有比这更简单的方法吗？不到两个月，这张提单就寄到伦敦了，货虽尚在运输中，提货单就转押到银行去了。因此，伦敦的商店，在汇票（为这批货物而出的汇票）到期之前八个月，就有了货币在手里。如其贴现公司尚有剩余货币，可以凭提货单船舱证书而垫支，并可为印度商店，发出的由‘上等，咖啡茶叶交易所兑付的汇票，漫无限制的贴现，则在这限度内，一切都会圆滑进行，毫无阻碍，毫无困难的”。

（当从印度来和往印度去的货物，仍须经过好望角时，这种诈欺的办法，是一径流行着，但自苏伊士运河开通以来，这种创造虚资本的方法，便在蒸汽航行法面前，把根据——货物的长期运输——失掉了。而自英国商人对于印度市场行情，印度商人对于英国市场行情，得在同日由电报得到报告以来，这个方法便完全不能实行了。——F.

E.)

(3) 下面一段话，是由《商业凋敝》1847年至1848年上面曾经引用过的一个报告引述的。“1848年4月最后一个星期，英格兰银行通知利物浦的皇家银行说，此后该行对皇家银行的贴现业务，应依半额减少。这个通知，曾招致极不幸的结果；因为，近来利物浦的支付，用汇票的，远比用现金的为多，并且因为向来必须携带巨额现金到银行兑付他的承兑汇票的商人，近来仅凭汇票，已能获得棉花和别的生产物。这个倾向，已经变为主要的，并引起营业上的困难。银行必须为商人转成现金的承兑汇票，大体是由外国发出的，且大抵要由生产物支付进来的代价，来清算。商人现在用来代替现金的汇票，乃是时间不同种类不同的，多数是三个月期的银行汇票，大多数是为购棉花而发出的。这种汇票，如果是银行汇票，都是由伦敦的银行业者承兑的，别的便由巴西，美国，加拿大，西印度等处商业上各种商人承兑。……商人不会相互发出汇票，但曾购买利物浦货物的国内顾客，会对伦敦的银行，或对伦敦的别公司，或对别的人，发出汇票，来当作兑付的保证。英格兰银行的通知，曾把汇票——对已售外国货物而出的汇

票——的通用期间缩短，在从前，它往往通用到三个月以上的”。

如上所说，英格兰1844年至1847年的繁荣时期，与第一次大铁路欺诈相关联。关于这次欺诈对营业一般所生的影响，前报告曾有如下的记载。“1847年4月，差不多一切商店，都因为曾经把他们的商业资本一部分投到铁路上去，以致营业多少发生饥饿的现象。”——“私人，银行业者，保险公司，都曾依八厘那样高的利息，借款来投到铁路上去”。——“这些商店投这许多钱到铁路上去的结果，遂不得不凭汇票贴现，向银行借资本来进行他本店的业务”。——问：“你是说，铁路股票的支付，曾大大加强1847年4月和10月金融场所受的压迫么？”答：“我相信，那并没有加强四月间所受的压迫。据我看来，铁路股票的支付，一直到四月和夏季，都不曾减弱，反而巩固了银行的营业。由此引起的货币的现实支用，并不像它的付入那样迅速。结果是，在同年初，有多数银行，持有巨额的铁路基金”（这一点，在《商业凋敝》1848年至1857年中曾为多数银行业者的陈述所确证——F. E.）。“这个倾向，在夏季，渐次减退了，至12月31日，已变成极其微弱。10月金融逼迫的原因之一，就是银行家手里的铁路基金逐渐减少；自4月22日至12月31日，我们手里的铁路基金余款，减少三分之

一。铁路股金的缴入，在全英国，都有这种影响。存在银行内的存款，渐次被夺去了。”——森牟尔·古尔讷（信用不好的古尔讷公司的会长）也说：“1846年，铁路资金的需要，比往年更大得多，但那不曾把利息率提高。小额资金累积成为大额，此大额则在我们市场上消费。所以，大体说，其结果，与其说是从伦敦取去许多货币，无宁说曾以更多的货币，投到伦敦的金融市场上来”。

利物浦股份银行的董事荷基生，曾说明，在什么程度内，汇票可以成为银行业者的准备金。他说：“依照我们的习惯，我们的全部存款（至少）的十分之九，和全部从他人那里受得的货币，会当作逐日到期的汇票，归到我们的汇划账户内，……所以，在恐慌期间，逐日到期的汇票额，与逐日的付款要求额，几乎可以相抵”。

投机汇票（Spekulationswechsel）——第5092号：“这种汇票（对已售棉花而出的）主要是那一种人承兑呢？”（加德讷，棉工厂主，他是本书屡次提到的一个人物——F. E.）。答：“由商品买卖经纪人；一个商人购买棉花，把棉花交付给某经纪人，并向他出汇票拿这种汇票去贴现。”——第5094号，问：“这种汇票交到利物浦银行去，并在那里贴现么？”答：“是的，但也有时有别的银行贴现。……这种通融办法，主要是

由利物浦银行办理，假设没有这种通融办法，据我看，去年的棉花，每磅会更便宜一便士半至二便士。”——第600号，问：“你说，流通中的汇票，有极大多数，是由投机家向利物浦棉花买卖经纪人发出的。就那些以别种殖民地生产物为对象的汇票的垫支说，情形是和你刚才说的一样么？”（荷斯生，利特浦一位银行业者）答：“就一切殖民地生产物而言，都是这样的，但棉花更加是这样。”——第601号，问：“足下以银行业者的资格，曾要避免这种汇票的办理么？”答：“决不是这样的；这种汇票，只要分量不过分，我们就认它是合法的。……但这种汇票，往往会延期支付。”

1847年东印度及中国市场上的诈欺——查理·杜尔讷（利物浦市第一流东印度商店的店主）说：“摩里西亚斯岛商业及其他类似商业上发生的事件，我们大家都知道。依照经纪商人的习惯，他们会在货物到埠之后，以货物为抵押（这是完全合法的），或以提单为抵押，而垫支，以偿付那对货物发出的汇票。但他们不仅这样做，……他们还会在货物起运以前，乃至在制造以前，就以生产物为抵押而垫支。例如，有一次，我在加尔各答，购得六千镑至七千镑的汇票；这种汇票的代价，被人家送往摩里西亚斯岛，投到那里栽培甘蔗。但当这种汇票送到英格兰时，竟

有半数以上，被拒绝承兑。后来，这一批汇票所依以发出的砂糖，终于运到了，但却发觉，这种砂糖，在起运以前，甚至在熬制以前，已经抵押于第三者”。“东印度市场上的货物，必须用现金支付给制造业者的；但这并没有怎样大的关系；因为，如购买者在伦敦有若干信用，他就能向伦敦出汇票，并在贴现率不高的伦敦，把这种汇票拿去贴现；他就用这样得到的现金，付给制造业者。……但运送货物到印度去的人，至少要在十二个月之后，才能受得他的归航品。……一个有一万镑或一万五千镑的经营印度商业的人，可以在伦敦某公司那里，开立巨额的信用；他给予该公司百分之一的手续费，而以如下的条件对该公司发出汇票：即送往印度的货物的代价，必须交到伦敦该公司。但双方的默契是：伦敦该公司无需垫支一个现钱；那就是，在归航品到埠以前，把汇票延期。这种汇票，是在利物浦，孟彻斯德，伦敦贴现的。但有若干部分，保留在苏格兰的银行手里”。——第786号：“有一个商店，最近在伦敦倒闭了。它的账簿的检查，曾暴露如下的事实：有一个商店在孟彻斯德，一个商店在加尔各答，他们曾与伦敦该商店，开立二十万镑的信用，那就是，这个孟彻斯德商店的营业朋友，受托由格拉斯哥和孟彻斯德运送货物到加尔各答商店时，得向伦敦该商店，开出二十万镑的汇

票；其条件是，该加尔各答商店也会对伦敦该商店，开出二十万镑的汇票，这种汇票在加尔各答出售，而以其代金，购买别的汇票寄到伦敦去，使伦敦该商店，能支付格拉斯哥，或孟彻斯德商店所出的第一张汇票。该商店就由这个方法，把六十万镑的汇票，送到世界去的”。——第971号：“现在，如加尔各答某商店购买一船开往英国的货物。而用该店对伦敦来往商号开出的汇票支付货价，则提单送到伦敦后，其提单通例会立即拿到郎巴德街去获得垫支。因此，在他们的来往商号必须兑付汇票以前，他们可以有八个月的时间，利用货币。”——

（4）1848年，上院秘密委员会奉命调查1847年恐慌的原因。证人在这个委员会面前所提的供述，至1857年，方才公布，（即《证述细录》，本书引用时，称其为《商业凋敝》1848年至1857年）。在那里，利物浦联合银行董事利斯特君，除证述别的事情外，尚提出如下的供述：

第2444号：“1847年春，信用会不当的扩大……因为营业者群以资本移向铁路方面，但仍要保持他们向来的营业规模。每一个人开初都以为，他们将来售卖铁路股票，可以获得利润，并由此补充营业上的资金。他也许发觉这件事是不可能的，故以前付现金营业的地方，现在改用信用了。信用就是这样扩大的。”

第2500号：“使承兑银行蒙受损失的汇票，主要是与谷物或棉花相关的么？”……答：“各种生产物都有关系的，谷物，棉花，砂糖以及各种的生产物，都有关。在那时，除了油，恐怕每一种物品的价格都下落了。”——第2506号：“若当作担保的商品的价格，未有充分保证，有下落之处，承兑汇票的经济人就不会承兑的。”

第2512号：“对于生产物，可以发出两个种类的汇票。属于第一类的，是向外国输入者发出的未经划拨的汇票。……为这种生产物发出的汇票，往往在货物到埠以前，就到了期。因此，资金不甚充裕的商人，在货物到埠时，必须把货物送到经纪人那里去押款，押到货物出售的时候。在此，有别一类汇票发生了。那是由利物浦商人，以货物为担保，而向这种经纪人发出的。……因此，银行业者必须能辨别他有没有这宗货物，并辨别他对于这宗货物，曾经垫支多少。银行业者必须确信，经纪人有确实担保，足以赔偿万一的损失。”

第2516号：“我们也从外国接受汇票。……假设有某人在外国购买一张在英国兑付的汇票，并把这张汇票送到英国来，我们自不能辨别，这张汇票是不是适当发出的，也不能辨别，它是代表生产物，还是不代表什么。”

第2533号：问：“你说，几乎各种外国生产

物，都须受非常的损失，才能卖出。你相信，这是这一类生产物不当投机的结果么？”——

答：“这是输入额甚大，但无充分消费额的结果。就一切的征候来判断，消费都大减退了。”——第2537号：“在十月……生产物几乎完全不能销售”。

在恐慌的极顶期，我们一般都要求安全。这一层，可由如下的报告来说明。这个报告，是由第一流专门家，尊严而狡猾的教友派信徒，古尔讷公司的古尔讷撰成的。内有如下的叙述。——第1262号：“当恐慌实行支配时，营业家决不会反问自己，投下银行券会于自己怎样有利益，也不反问自己，在此时售卖财政库券或三厘公债券，将使自己蒙受1%或2%的损失。只要一旦有恐怖的暗示，他就会不顾损益，冀使自己安全，不复管别人的账。

(5) 关于两个市场间相互的资金移送，有一位从事东印度贸易的商人亚力山大，曾在1857年银行法下院委员面前，提供如下的证述。第4330号：“我投6先令在孟彻斯德，我立即会在印度收回5先令；我投6先令在印度，我会立即在伦敦收回5先令。所以印度市场会假手英格兰来移送资金，英格兰市场会假手印度来移送资金。并且，这正是1857年夏的情形，这时候，与1847年的惨痛经验，不过相距十年！”

第二十六章 货币资本之蓄积 及其 对于利息率的影响

“在英格兰，有一个不断的追加财富的蓄积，那有一种倾向，要在结局上，采取货币的形态。但在赚取货币的愿望之后，还有一个最迫切的愿望，是由某种有利息或有利润的投资方法，把这种货币处分；因为，当作货币，货币是不会生出什么来的。所以，倘非在追加资本不断扩大，同时又有投资范围的渐次的充分的扩大，那就必致发生寻求用途的货币之周期的蓄积。这种蓄积，会视当时的情形如何，而有大小不等的意义的。有许多年数，国债是英吉利追加财富的大吸收器。但自1816年以来，它的最高限已达到了，它已不复有吸收的作用，每年至少有二千七百万的金额，要找寻别的用途。加之，还有种种资本被付回来了。……需有巨额资本并时时为不用资本的剩余开放一个出口的企业，……至少在

我们英国是绝对必要的；必须有这一类的企业，社会追加财富之周期的蓄积，方才能寻到普通的投资范围”（《通货学说评论》伦敦1845年第32页33页34页）。关于1845年，该著者又说：“在一个极短的时间之内，物价就由低落的极点，跃起来了。……三厘的国债，几乎以平价买卖了。……英格兰银行库内保藏的现金，超过以前任何时期的储额。各种证券的价格，皆为前此所未闻。利息率是这样下落，以致仅有其名。……这一切都证明，在英国，又有一个严重的不用财富的蓄积；都证明，一个新的投机热的时代，再迫到眼前来了。”（前书第36页）。

“金的输入，虽然不是外国贸易获利的确实的标记，但在没有旁的说明理由时，这种输入的一部分，总可以明白代表这种利润”（胡巴特J. G. Hubbard著《通货与国家》伦敦1843年第40页41页）。“假设在一个营业有坚实好况，物价有利润可图，货币流通甚为充实的时期，竟因有一次农作物的歉收，以致金输出五百万镑，谷物则依同价额输入。通货（我们立即会知道那不是指流通媒介，只是指不用的货币资本——F. E.）将会依同额减少。私人所有的流通媒介，可以和以前一样多，但商人在银行内的存款，银行留存在其金融经纪人手内的残额，以及在其库内的准备金，都会减少。不用的资本额减少了，其直接结

果，是利息率的提高，例如由四厘增至六厘。因为营业是健全的，所以信任心没有动摇，不过，信用的估价提高了”（前书第42页）。“如其商品价格一般下落，过剩的货币就会在存款增加的形态上，流回到银行去，不用资本的过剩，将使利息率降至最低限。这种事态，将会继续下去，以致较高的物价或较活泼的营业，再把休眠着的货币推动，或使这种货币，被吸收而投在外国有价证券或外国的商品上”。

以下的摘录，又是从国会报告《商业凋敝》1847年至1848年录下的。——1846年至1847年农作物歉收的结果，是营养资料有大输入的必要。“因此，发生了输入大大超过输出的现象。……因此，货币大量从银行流出，而有汇票需要贴现的人，对于贴现经纪人，也有了更大的需求。经纪入对于汇票不得不更精细的考察。向来可以在资金上得到通融的人，都受严格的限制；基础薄弱的商店，都不能得到通融了。完全依赖信用的人，都碰壁了。已经感到的不安，更因此加甚；银行业者等等，都发觉他们的汇票和别种有价证券，不像从前那样容易化为银行券，来应付他们的债务。他们发觉，宁可完全不把银行券放出。不安与混乱的情形，是与日俱增，设无罗素爵士（Lord John Russell）的书翰，一般的破产现象，一定会成为不可避免的”。罗素的这个书

翰，把银行法停止了。——上面曾经提到的那位杜尔讷，曾供称：“有许多商店的资金颇为充足，但可惜不能流动。他们的全部资本，被拘束在摩里西亚斯岛的土地所有权上面，或蓝靛工厂或砂糖工厂上面了。有一次，他们曾缔结五十万至六十万镑的债务，但没有流动资金可以兑付由此发生的汇票，最后他们发觉了，他们要兑付汇票，是只有依赖信用，如果他们可以得到信用的话”。——以上提到的那位古尔讷说：“现在（1848年），营业都在大收缩，货币大为过剩。”——第1763号：“我不信，使利息率如此提高的，是资本的缺少；那是惊慌，是银行券获得的困难”。

在1847年，英吉利至少曾为进口的营养滋料，支付九百万镑的现金。在这个金额中，有七百五十万镑是由英格兰银行支出，一百五十万镑从别的源泉流出。——英格兰银行总裁摩里士说：“在1847年10月23日，公债，运河股票，铁路股票，已经减了114,752,225镑的价值”。明亭克公曾问该摩里士说：“你不知道，一切投在有价证券和各种生产物上面的资本，都同样把价值减低了，原料棉花丝羊毛都以同一的贱价输到大陆去，砂糖咖啡茶都在强制售卖上拍卖么？”……答：“当国内现余因营养滋料大输入而输出时，为预防起见，国家是不能不忍受大的牺

牲的。”——问：“在这时，与其忍受这种牺牲来防止现金输出，不是宁可动用银行库内现有的八百万镑现金么？你的意思不是这样么？”——

答：“我的意思不是这样？”——以下是对于这种牺牲主义的注解。迭斯累利（Disraeli）问英格兰银行董事暨前任总裁哥东（W. Cotton）

说：“1844年银行股东所得的股利多少呢？”——

答：“在这一年，是七厘。”——“1847年的股利呢？”——答“九厘”。

——问：“银行会为股东支付当年的所得税，是不是？”——答：“是的”。

——问：“1844年也是这样么。”——答：“不

是”。^[1]——问：“这样看，这个银行法（1844年的银行法），就于股东极有利了。……所以，结果是，自新银行法实施以来，股东的股利已由七厘增至九厘，并且，以前所得税是由股东付，现在是由银行付，是不是？”——答：“完全对的”（第4356号至第4361号）。

关于1847年恐慌中银行贮藏的货币，一位地方银行业者庇斯（Pease）曾说：“第4695号。因为，银行迫不得已，不断把它们利息率提高，不安的情景是普遍化了。各地方银行都增加了它们所有的货币额，并同样增加了它们的钞票额。我们之中，有许多人，原来只要有数百镑现金或钞票的，现在都须在柜内或公司桌内，贮有千数以上了。这是因为，贴现与汇票在市场上的流通

力，极不确实。因此，有一种普遍贮藏货币的事情发生了”。委员的一人曾说：（第4691号）“所以，无论在过去十二年间的原因为什么，结果随便在什么地方，都更有利于犹太人和货币经营者，而更无利于生产阶级一般。”

货币经营者曾怎样利用恐慌时期，杜克曾解说：“在沃威克夏和斯召福夏二州的金属制品营业上，被拒绝的定单，为数甚多。这是因为，工厂主在汇票贴现上所须支付的利息率，会把他的全部利润吸收掉，还嫌不够”（第5451号）。

我们再取别一个以前曾经引用过的国会报告（银行委员报告1857年）。在其内，英格兰银行董事诺尔曼（Norman，他是通货原理上的巨星）君，曾提供下面那样的问答：

（第3635号）。“你说，你的意思是，利息率并非依存于银行券的数额，而系依存于资本的需要和供给么？那所谓资本，除了银行券和现金，还包括什么呢？”——答：“我是相信普通的‘资本’定义，把资本定义为生产上使用的商品或劳务。”——（第3636号）：“你说利息率时，有没有把一切商品包括在资本项内呢？”——答“一切在生产上使用的商品，都包括在内”。

——（第3637号）：“你说利息率时，把这一切商品都包括在资本项内么？”——答：“是的。假设有一个棉工厂主，他工厂内需用棉花，他为要

获得棉花，或许会请求银行垫支。他就用这样得到的货币，到利物浦去买。他真正需要的，是棉花；他需用银行券或现金，不过把它当作购买棉花的手段。还有，他也许要支付他的劳动者，他就向银行借钞票，用这种钞票付给他的劳动者，劳动者是需要食物和住所的，货币是这种物品的支付手段。”——（第3638号）：“但利息是支付给货币的，是不是？”——答：“是的，在前一场合，确实是的。但再假设他是凭信用购买棉花，不会向银行要求任何的垫支。在这场合，现钱购买的价格和赊买的价格在支付时所见的差额，也是利息的尺度。所以，即使没有货币介在中间，也会有利息的。”

这种自欺的呓语，和通货原理的这个栋梁，是完全相配的。最先，是这种光辉的发现：即，银行券或现金，是购买物品的手段，银行券或现金的借进，并没有自身的目的。这个发现，被假设为可以说明利息率由何物调节的问题。以前，我们只知道，商品的供给予需要，会调节商品的市场价格，现在我们又知道，利息率也是由商品的需要与供给调节的。不过，极不相同的利息率，会包含在相同的商品市场价格内。——且更进一步来观察这个狡猾的主张。他听见了这样一个正当的问题，“利息是支付给货币的，是不是？”这个问题当然包括如下的问题：“银行家是

不经营任何商品的，然则，银行家所受的利息，与这种商品有什么关系呢？又，制造家是把货币投到极相异的市场去的，那就是投到供求状况（就生产上使用的商品来说）极不相同的市场去，但他们不是依相同的利息率，借得货币么？”但对于这些问题，这位庄严的天才，却只答说，凭信用购买棉花的工厂主，也支付利息，这种利息的尺度是：“现钱购买的价格和赊买的价格在支付时所见的差额。”事实刚好相反。天才诺尔曼被请求去说明，现行利息率受什么事情调节。实则，现行的利息率，正是现付价格与赊卖价格在支付时所见的差额的尺度。在前一场合，棉花是照现付价格购买的，那是由市场价格决定，而市场价格则由供求状态调节。假设价格是1000镑。就买卖而言，这1000镑的支付，就把制造业者和棉花经纪人间的事务了结了。现在假设有第二种事务加入。那是在贷者与借者间发生的。1000镑的价值，在棉花形态上，垫支给制造业者了，他必须在三个月之内，把这宗货币付还。那依市场利息率决定的1000镑的利息，则成为现付价格以上的加额。棉花的价格，由需要与供给决定。但棉花价值1000镑三个月的垫支价格，则由利息率决定。棉花转成货币资本的事实，为诺尔曼君证明了，即使没有货币介在中间，利息也会存在。然若全无货币存在，则一般

的利息率是断然不会存在的。

最先我们要考察这种卑俗的资本观。这种观念，认资本为“生产上使用的商品”。在这种商品当作资本发生机能时，它们的当作资本的价值（那是和它们的当作商品的价值相区别的），是表现为利润，这种利润则是由资本之生产的或商业的用途生出的。并且，利润率总与所购商品的市场价格及其供求状况有关，虽然它是由完全不同的事情决定。并且，利息率一般以利润率为限界，也是毫无疑问的。但诺尔曼被请求去解答的，正是这个限界如何规定。那是由货币资本（与别的资本形态相区别的货币资本）的需要和供给规定的。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问：货币资本的需要和供给又是怎样规定的呢？那是没有疑问的，在实物资本的供给和货币资本的供给之间，存有一种暗默的结合，而产业资本家对货币资本的需要，是由现实生产的情况决定。但诺尔曼不对我们说明这一点，却告诉我们，货币资本的需要，不与货币本身的需要相一致；而这个见解所以发生，在他看来，不过因为欧维斯坦等等通货原理家，常常抱有一种负疚的良心，觉得他们可以人为地，由立法的干涉，从单纯的流通媒介，造出资本来，并把利息率提高。

现在说到欧维斯坦公（别名森牟尔·琼斯·路易）。他要说明，为什么在国内的“资本”这样稀

少时，他对于他的“货币”，可以因此受得一分的利息。

（第3653号）：“利息率的变动，是由下述二原因之一发生的。那或是由于资本价值的变动”，〔旨哉！一般说，资本的价值，正指示利息率！这样说，利息率的变动，就是由于利息率的变动了。我们曾经在别处说过，在理论方面，资本价值不指别的什么。难道欧维斯坦公是用资本价值来指示利润率么？如果是这样，这位深刻的思想家，就仍旧归到下述的命题了：即，利息率受节制于利润率。〕或是由于国内现有的货币额的变动。一切利息率上的变动，无论是在时间上很久久的，或是在程度上很大的，都可溯源于资本价值的变动。对于这个事实，最显著的例解是，1847年及前二年（1855年及1856年）利息率的提高。由现存货币量变化而起的较小的利息率变动，在时间上是暂时的，在程度上又是很小的。那是很常发生的；但它越是频繁，它的目的就越是有效的达到。这个目的是什么呢？那不外是使欧维斯坦那样的银行家发财。关于这点古尔讷曾非常坦白的，向上院委员会陈述（见《商业凋敝》1848年至1857年）。（第1324号）：“你觉得，在去年发生的利息率的大变动，有利于银行业者和货币经纪人，是不是？”——答：“我以为，那有利于货币经纪人。”——（第1325

号），问：“在利息率高时，银行业者结局会因第一流顾客的贫困受损失，是不是？”——

答：“不是的。在我看，这个结果，并不会怎样显著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种谈话的意义来了。

关于现存货币额对于利息率的影响，我们以后会回来加以讨论。但我们必须在这里注明一笔，欧维斯坦又把一物混做别一物了。1847年，对于货币资本的需要（在十月以前，对于货币稀少，或像他所说，对于“现存货币量”，并不存有什么不安心情），是由种种不同的理由增加的；比方说，谷物的昂贵，棉花价格的提高，砂糖生产过剩而起的不能销售，铁路投机，及营业崩溃，外国市场上的棉制品的过充，以及上面讲过的对印度的强制的输出入（这是以汇票诈欺为目的的）。由这一切事情，工业的生产过剩和农业的生产不足，换言之，因有种种不同的原因，所以对货币资本（那就是对信用和货币）的需要会发生增加。这种增加的对货币资本的需要，在生产过程的进行中，有其原因。但无论它的原因是什么，我们总知道，使利息率或货币资本价值提高的，是对货币资本的需要。若欧维斯坦意思是说，货币资本的价值提高，就因为它的价值提高，那不过是同义复述。但若他所说的资本价值，是指那引起利息率提高的利润率的提高，则

我们知道，他的意见是不确的。货币资本的需要，从而，资本价值，尽可以在利润下落时，提高的。只要货币资本之相对的供给减落，它的价值就会提高的。欧维斯坦所要证明的，是这一点：即，1847年的恐慌及随着发生的高昂的利息率，无关于“现存货币量”，那就是，无关于他所拥护的1844年的银行法的规定。在银行准备金枯竭的危惧——这是欧维斯坦的创造——把一个金融恐慌，加到1847年至1848年恐慌里面去的限度内，这一次恐慌，是实际与这些事情有关系。但在这场合，论点并不在这里。业务范围（与现有资金比较）过度扩大的结果，引起一种货币资本的紧逼；而由农作物歉收，铁路投资过度，生产过剩（尤其是棉制品的生产过剩），印度市场中国市场上的诈欺营业，投机，砂糖的输入过多等等原因发生的再生产过程的扰乱，遂使这种紧逼情形爆发出来。有些人曾依照每卡德120先令的价格，购买谷物，但他们出卖谷物时，每卡德仅值60先令。就这种人说，所损失的，便是他过度支付的60先令，便是他们以谷物押款所得的等额的信用。他们所以不能把他们的谷物，依照原价格，化成120先令的货币，并不是因为银行券缺少。曾以过高价格购买砂糖但不能把砂糖售出的人的情形，也是这样。曾以流动资金投在铁路上，而凭信用获得流动资金，来经营“合法”业务

的人的情形，也是这样。但在欧维斯坦看来，这一切都表现为“货币价值提高之精神上的承诺”（a moral sence of the enhanced value of his money）。但货币资本的这种价值提高，曾由现实资本（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货币价值下落，直接得到抵消的作用。资本的价值，在一个形态上提高，是因为资本的价值已在别一个形态上下落。但欧维斯坦却要把诸不同种资本的两种价值，归成资本一般的价值；他把这两个价值并起来，使它们和流通媒介或现有货币的稀少，对立起来表现。不过，同额的货币资本，是能用不等额的流通媒介，来贷放的。

现在，我们且以1847年为例。公定银行利息率在一月，为三厘至三厘半；在二月，为四厘至四厘半。在三月，通例为四厘。在四月（金融恐慌），为四厘至七厘半。在五月，为五厘至五厘半。在六月，大体为五厘。在七月，为五厘。在八月，为五厘至五厘半。在九月，为五厘，但有少许的变异，如五厘又四分之一，五厘半，或六厘。在十月，为五厘，五厘半，七厘。在十一月，为七厘至一分。在十二月，为七厘至五厘。——在这场合，利息的增加，是因为利润减少，商品的货币价值大大减低。照欧维斯坦些说，在这场合，利息率在1847年提高，是因为资本的价值增加，他所说的“资本价值”，便不过是货币资

本的价值，但货币资本的价值，正是利息率，不是别的。但狐狸尾巴后来毕竟露出了；他是把资本价值视为与利润率相同的。

关于1856年的高利息率，欧维斯坦在事实上并没有知道，这个现象，一部分，正好是信用经纪人占优势的一个象征。这种信用经纪人所支付的利息，非出自他们的利润，却是出自别人所有的资本。在1857年恐慌前数月间，他还主张，“营业是充分健全的。”

他还供述：（第3722号）“营业利润由利息率提高而破坏的见解，是极错误的。第一，利息率的提高，很少是经久不变；第二，如果是经久不变的，巨大的，它在事物的本质上，就不外是资本价值的提高。为什么资本的价值会提高呢？因为利润率已经提高呀！”——在这里，我们终于晓得了他所说的“资本价值”的意义。此外，我们还可说明一句，利润率可以在长时间内保持高昂的水准，但企业利益会下落，利息率会上腾，以致利润的大部分，为利息所吸收。

（第3724号）：“利息率的提高，是我们营业异常扩张和利润率大大提高的结果，设有人借口利息率的提高，会把这两件事（那便是它自身的原因）破坏，而诉苦起来，那真是一种论理上的不合理，是我们无法形容的”——从论理方面说，他这种叙述，正好和下一种叙述相同：即，

提高的利润率，是商品价格由投机而提高的结果，如果人们借口价格提高会破坏它自身的原因（投机），而诉苦起来，那真是一种论理上的不合理。一物结局会破坏它自身的原因的说法，只有喜欢利润率高的高利贷业者看来，是论理上不合理的。罗马民族的伟大，是他们征服许多地方的原因，但他们的征服，恰好破坏了他们的伟大。富是奢侈的原因，但奢侈对于富有破坏的影响。这个滑头呀！资产阶级现世界的痴呆，最显著地由这种事实表示了：即，大富翁的“论理学”，这种卑鄙贵族的“论理学”，竟曾在全英国人心中，博得尊敬。再者，那怕高利润和营业扩大可以是高利息率的原因，高利息率也不能因此便成为高利润的原因。问题正好在这一点：即，在高利润率已经消灭之后，这种高利息率（在恐慌时，就有这种高利息率的）会不会继续，或者说，是不是到这个时候，才达到它的极点？

（第3718号）：“关于贴现率的大增进，有一个事情，完全是并且正好是由资本价值增进引起的；我相信，这种资本价值增进的原因，是每一个人充分明了的。我曾经说过，在这个银行法实施的十三年间，英国的商业由四千五百万镑，增至一万二千万镑。我们且考虑一下这个数字叙述所包含的种种事情，考虑一下商业莫大增进所伴起的异常的资本需要，同时，并考虑一下这种

大需要的自然的供给源泉（即国家逐年的贮蓄）曾在过去三四年间，为无利益的战争支出所消耗。我承认，利息率只仅这样提高，是心里很觉得奇怪的。那就是，我很奇怪，为什么由这种庞大操作引起的资本不足，竟不比你们所料的，更迫切得多。”

我们的高利贷论理学者，在这里，是惊人地把用语混淆了！在这里，他又说到资本的价值增进！他好像是这样想，在一方面，有再生产过程之巨大的扩张，从而有现实资本的蓄积，在他方面又有一个“资本”——对于它，曾发生“巨额的需要”——存在，俾能完成商业的巨大的增进！这个绝大的生产增加，不就是资本的增加么？如果它会唤起需要，它不同样会引起供给，并引起货币资本的供给增加么？如果利息率增加得极高，那只是因为，对货币资本的需要，比它的供给，是增加得更迅速。就是说，在产业的生产扩大时，它的以信用制度为基础的交易的范围也会扩大。那就是说，现实的产业扩大，引起一种扩大的对于“资金融通”的需要。而这种需要，便是我们银行家所说的“异常的资本需要”。使输出贸易由四千五百万镑增至一万二千万镑的原因，当然不只仅是这种资本需要的扩大。又，欧维斯坦说，克里米战争所消耗的国家逐年的贮蓄，便是这种大需要的自然的供给源泉。他这样说的时候，他是

什么意思呢？第一，请问，1792年至1815年的战争，比克里米战争是更大得多的，但在这个期间，英国怎样获得它的蓄积呢？第二，请问，如果自然的源泉枯竭了，资本又从那一个源泉流出呢？英国不会向外国借款，那是一种周知的事实。固然，如果在自然的源泉之外，尚有一个人为的源泉，则在战时利用自然资源，在营业上利用人为资源，对于国家当然是一个极妙的方法了。但若只有旧的货币资本存在，我们能由利息率的提高，使其效果加倍么？欧维斯坦君明白相信，国家的逐年的贮蓄（但在这场合，是被假设为消费掉了的），会转化成为货币资本。但若没有发生现实的蓄积，没有发生生产的增进，没有发生生产手段的增加，则债务请求权在货币形态上的蓄积，对于生产，又有什么益处呢？

由利润率提高而起的“资本价值”的增进，在欧维斯坦手里，和由货币资本需要增大而起的“资本价值”的增进，混同了。这种需要，可以由利润率以外的原因，增加的。他自己也曾引用若干实例，来说明1847年这种需要是因现实资本价值减少而增加的。他所谓资本价值，是随他自己的意思，有时指现实资本，有时指货币资本。

以下的供述，更可暴露这位银行王的不诚实，以及他的狭隘的银行家的观点（他是以教师的态度，把这种观点锐化了）。第3728号：“你

说，依你的意思看，贴现率对于商人，并没有特别的重要性。你可以告诉我，关于普通利润率，你是怎样看待？”欧维斯坦君当声明，这个问题的答复是“不可能”的。——第3729号。问：“假设平均利润率为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在这场合，贴现率由百分之二变为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的结果，不一定会显著影响利润率么？”（这个问题，把企业利益率，和利润率混淆了，并忽略了利润率是利息和企业利益的共通源泉这一个事实。利息率可无影响于利润率，但必有影响于企业利益。）欧维斯坦答说：“第一，营业家在贴现率会吸去利润的大部分时，他就不会支付贴现率；他会宁愿把营业停止。”（是的，他会把他的营业停止，如果这样停止，不会招致自身的破灭。在利润很大的时候，他们支付贴现手续费，是因为他们愿意；在利润小的时候，他们支付贴现手续费，是因为他们必需。）问：“贴现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一个人要拿汇票去贴现呢？”答：“因为他愿有更大的资本。”（停一下！因为他要预料那被拘束的资本，会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并要避免营业的停止；因为他必须应付到期的支付。他只在营业良好的时候，需要追加的资本，但在营业不佳的时候，如果他要凭别个人的资本来投机，他也需要追加的资本）。“然则，他为什么要获得较大资本的支配权

呢？”答：“因为他要把它投下”。问：“为什么他要把它投下呢？”答：“因为那有利润；但若贴现率会把他的利润吸收掉，那对于他就无利润了。”

这位自欺的论理学者，假定汇票贴现是为扩大营业，而扩大营业则因其有利润。这第一个假设是错误的。普通营业家所以要贴现，是为要把他的资本的货币形态提前来实现，从而使他的再生产过程不致于中断；其目的，并非在扩大营业或获得追加的资本，不过要以所受得的信用，抵付他所给予的信用。然若他是凭信用来扩张他的营业，汇票的贴现对于他就是没有多大用处的，因为这种手续，不过使那已经在他手里的资本，由一种形态，转化成别一种形态。在这场合，他不如借一笔长期的固定的借款。只有信用诈欺者，会为营业扩张的目的，而把融通汇票拿去贴现，冀能用一种腐败的营业，来掩蔽别一种腐败的营业；那不是为利，而是骗取他人所有的资本。

贴现是使那代表资本的汇票，化为现金。但欧维斯坦不这样看，却把它视为是追加资本的借取。但这样做过之后，一经遇到指枷，他就退却了。——第3730号问：“商人的营业一经开始，那吗，就使利息率暂时提高起来，他不是也要在一定时间内，继续进行他们的业务吗？”欧维斯

坦答说：“这是没有疑问的，若在任何个别的交易上，有一个人能依低利息率，无须用高利息率来获得资本，那为他个人计，当然是一件值得欢迎的事。”——在这里，欧维斯坦把资本只解作他的银行资本，并假设拿汇票向他贴现的人，都是没有资本的人。使他这样做的，乃是一种极无限界的观点。实则，拿汇票来要他贴现的人，并不是没有资本，不过他的资本是在商品形态上；不然，就因为他的资本的货币形态，是汇票。欧维斯坦不过使它由这种货币形态转化为别种货币形态而已。

第3732号：“就1844年的银行法说，你能举出利息率与银行金准备的近似的关系么？有人说，在银行金准备为九百万镑至一千万镑时，利息率为六厘至七厘，在银行金准备为一千六百万镑时，利息率为三厘至四厘。的确么？”（在这场合，讯问者要使他由受资本价值影响的利息率，去说明受银行存金量影响的利息率）。——答：“我并不以此为然。……不过如果情形真是这样，我就觉得，1844年那样的方策，还嫌太松。因为，如果这个话是真的：如果存金量越大，利息率便越是低，我们自应按照这种见解来做，并把金准备增加到无限额，使利息率减而为零。”——讯问者凯勒仍不为这种恶意的嘲弄所动，往下又问，第3733号：“如果真是这样，那

就只要有金五百万镑流回到银行，银行的金准备在次六个月之内，就会等于一千六百万镑。假设这时利息率减为三厘至四厘，我们又怎样能够说，利息率的下落，是由于营业的大缩小呢？”——答：“我是说近来利息率的大增加，与营业的大扩张，有密切的关系。我并没有说利息率的下落。”——但凯勒是说：若利息率提高而金准备收缩，是营业扩张的记号，利息率下落而金准备膨胀，也是营业收缩的记号。关于这一点，欧维斯坦是没有答复的。——第3736号：问：“我觉得，阁下曾说货币是确保资本的工具”（视货币为工具的见解，是完全错误的；货币是资本的一个形态）。“在（英格兰银行的）金准备减少时，困难不是在资本家不能获得货币这一点上面么？”——欧维斯坦答：“不是的；要获得货币的，不是资本家，乃是非资本家。”问：“他们为什么要求货币呢？”——答：“因为有了货币，他们就可以支配资本家的资本，从而，他们虽然不是资本家，也可以营业。”——在这里，他竟认制造业者和商业者为非资本家，并认资本家的资本只是货币资本。——第3737号，问：“出汇票的人，都不是资本家么？”——答：“出汇票的人，有的是资本家，有的不是资本家，并不一定的。”——在这里他是触礁了。

然后，他被讯问，商人的汇票，是不是代表他们售出的或运出的商品。他的意思是汇票代表商品的价值，恰好像银行券代表金一样。（第3740号3741号）。这是有点近于不逊的。

第3742号：“获得货币是商人的目的么？”——答：“不是的；获得货币不是出汇票的目的；获得货币乃是汇票贴现的目的。”——出汇票是把商品转化为信用货币的形态，汇票贴现，则是以这种信用货币转化为别种信用货币，即银行券。总之，欧维斯坦在这里是承认，贴现的目的，是获得货币。但不久以前，他又说，贴现的目的，不是使资本由一种形态转为别种形态，而是获取追加的资本。

第3473号：“在金融恐慌的压迫下，例如在1825年，1837年，1839年金融恐慌的压迫下，什么是营业界的大愿望呢？他们是要获得资本呢，还是要获得合法的支付货币呢？”——答：“他们是要获得资本的支配权，俾营业能够继续。”——他们的目的，是获得支付手段，来偿付到期的汇票（这是因为信用缺损的缘故），俾使商品无须在价格之下出卖。如果他们完全没有资本，他们得到支付手段时，同时也就得到了资本；在这场合，他们受得了价值，不会出任何等价物。但这样的获得货币的要求，不过是这样一种愿望：那就是，使价值由商品或债务请求权的

形态：转化为货币的形态。所以，即不说恐慌，就是资本借入与贴现之间，也存有大的差别。贴现，不过使货币请求权，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别种形态，即转化为实在的货币。

（我——编者——趁此机会，插进一个附注进去。）

在诺尔曼和路易·欧维斯坦看来，银行家常常是“垫支资本”的人，他的顾客常常是向他要求“资本”的人。所以，欧维斯坦说，因为人们愿要资本，所以人们会拿汇票到他那里去贴现（第3729号）。若能用“低利息率获得资本的支配权”，对于这些人，当然是一件快意的事（第3730号）。“货币是获取资本的工具”（第3736号），而在金融恐慌中，营业界的大愿望，是“获得资本的支配权”。不过，路易·欧维斯坦关于资本是什么的问题，虽在思想上这样混乱，但这种混乱，至少曾把这一点指明：即，他把银行业者给予顾客的东西，叫做资本；那不是顾客原有的，却是在这个原有额之外，垫支给他的。

银行业者通常被视为是货币形态上的可用的社会资本在贷放形态上之分配者。因此，他把银行业者每一种让渡货币的机能，都称做贷放。一切由他付出的货币，在他看，都是垫支。假如货币是直接贷放的，那当然是贷放；如果它被用在汇票的贴现上，则在汇票到期以前，它也实际是

由他垫支。这样，就在他脑中生出一种观念，好像他的支付，随便怎样，都是垫支了。并且，他们说这一切都是垫支时，他们并不是这样解释，即每一种以赚利息或利润为目的的货币投资，在经济学上，都可视为是货币所有者私人对于他自己（当作企业者）的垫支，他们其实是这样解释：即，银行家曾把一个金额贷放给他的顾客，使后者所支配的资本，得如许的增加。这种观念，由银行家的事务室，传到经济学上来，遂引起一种混乱的论争。这个论争的题目是：银行家在现金形态上贷放给顾客的东西，是资本呢，还只是货币，流通媒介，或通货呢？为要解决这个在根本上只是单纯的论争，我们必须设身处地，自认为是一个银行家的顾客。在这里，发生了银行顾客要求什么，受得什么的问题。

假设银行家允许他的顾客，单凭他个人的信用，无需用别的担保，这当中的事情，当然很明白。他的顾客，无条件的，获得了一个定额价值的垫支，当作他原来使用的资本的增加额。他是在货币形态上得到这种垫支的；所以，那不只是货币，而是货币资本。

如果他是凭有价证券等等为抵押而受得垫支，那就是这样的垫支：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以付还为条件而支付的货币。但不是资本的垫支。因为，这种有价证券也代表资本，它所代表的金

额，还比垫支的金额更大。受者所获得的资本价值，比他用作抵押的资本价值要少。因此，对于他，这决不是追加资本的获得。他这样做，并非因为他需要资本——他已经在有价证券上有这个资本了——仅因为他需要货币。所以，在这里，我们有货币垫支，但没有资本垫支。

如果垫支是由汇票贴现而给予的，那就连垫支的形态也会消灭。那是一种纯粹的卖买。汇票由划拨而成为银行的所有，货币则由此成为顾客的所有。在这场合，顾客方面，付还是不成问题的。顾客用汇票或类似的信用工具。购买现钱，像用别种商品（例如棉花，铁，谷物）购买现钱一样不是垫支。那更不能说是资本的垫支。商人与商人之间的买卖，每一次都是资本的移转。但在如下的场合，才发生垫支：即，资本的移转不是相互的，而只是片面的，以信用为基础的。在汇票贴现的场合，资本垫支不过在如下的场合发生：即，被贴现的汇票是一种融通汇票，那不代表任何已卖的商品，如果银行家认识了它的性质，他决不会受进来的。在常规的贴现业务上，银行的顾客不会接受任何的资本垫支或货币垫支，他不过受得货币，当作已售商品的代价。

顾客向银行要求资本和获取资本，是一回事；仅获得货币垫支或向银行购买货币垫支，是显然相异的一回事。既然路易·欧维斯坦通常须有

担保方才垫支资金（他就是我在孟彻斯德所开商店的银行业者），所以，当他说仁慈的银行业者曾以大量资本贷于缺乏资本的制造业者，他这句话分明只是一种无聊的妄言。

第三十二章马克思所说的话，大体说，是和这个意思相同的。他说：“在商人或生产者提供确实担保的限度内，他们需要支付手段，其实是需要转化为货币。如果没有确实的担保，以致支付手段的垫支，不仅给他们以货币形态，并且会给他们以实行支付的某形态的等价物”——在第三十三章，又说：“在发展的信用制度下货币累积在银行业者手中时，至少在名义上，是由银行业者实行垫支。这种垫支，仅与流通中现有的货币有关。^[2]这是通货的垫支，不是它所流通的资本的垫支。”——对于这件事必很明白的乍蒲曼君（Chapmann），关于贴现业务，也确认上述的见解。《银行委员会报告1857年》内有云：“银行业者有了汇票，银行业者已经把汇票购买了”（供述第5139号）。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还要在第二十八章，回来讨论。——F. E.

第3744号：“你能告诉我，你所谓资本，真正是指什么？”——欧维斯坦答：“资本包括各种维持业务的商品：有固定资本，也有流动资本。船舶，船坞，码头，是固定资本；食粮，衣服等

等，是流动资本。”

第3745号：“现金输出国外，对于英国，会发生有害的结果么？”答：“如果把这个词眼和合理的意义相结合，那就不是的”[在这里，旧的里嘉图货币学说，出现了]。……“在事物之自然的状态中，世界的货币会依一定的比例，分配在各国之间；这个比例是这样的，以致在（货币）这样分配时，任一国和其他各国之间的商业，成为一种单纯的交换商业

（Tauschverkehr）；但其中有种种扰乱的影响，那会不时影响货币的分配；当有这种影响发生时，一个国家的货币就会有一部分流向别的国家去”——第3746号：“你现在又用货币这个名辞。如果我以前了解了你的意思，你就会说这是资本的损失了”。——答：“什么是我说的资本的损失呢？”——第3747号：“金的流出”。——

答：“不，我没有说这个。如果你把金当作资本看，那无疑是资本的损失；那会把世界货币所赖以构成的贵金属的一部分放弃。”——第3748号：“你以前不是说，贴现率的变更，只是资本价值变更的一个记号么？”——答：“是的。”——第3749号：“贴现率，一般是和英格兰银行的金准备，一同变化么？”——答：“是的，但我曾经指出，由货币量变化（这就是他这里说的现金量）而起的一国利息率的变动，是极微小事的。

”

……

第3750号：“当贴现率长期提高或暂时提高到普通水准以上时，你以为，这就是资本减少么？”——答：“就某一种意义说，那是资本减少。资本与资本需要之间的比例变动了；但这种变动，非起因于资本量的减少，而只起因于资本需要的增加”（但在他看，资本正是货币或金，并且他刚才还由利润率的增进，说明利息率的增进，而利润率的增进，则是由于业务或资本的扩大，不是由于业务或资本的缩减）。

第3751号：“在这里，你特别关心的一种资本，是那一种资本呢？”——答：“那完全看各人需要什么种类的资本。一个国家要进行它的业务，是必须有资本听它支配的；如果业务加倍了，则经营业务的资本的需要，也必定会大增加”（这位狡猾的银行业者，光使营业扩大一倍，然后使必要资本的需要，也增加一倍。他常常只看见他的顾客，这种顾客，会向路易君要求更多的资本，来倍加他的业务）。“资本是像任何别一种商品一样”，（但依路易君说，资本不外是商品的总体），“会依照需要和供给，来改变它的价格”（那就是，诸商品会在价格上发生两重的变化，一重是以商品的资格，一重是以资本的资格）。

第3752号：“贴现率的变动，一般说，与银

行库内的金准备的变动，有关联。这就是足下所谓资本么？”——答：“不是的”。——第3753号：“你能举一个例说明，当英格兰银行蓄积着大的资本库存时，贴现率也会很高么？”——答：“在英格兰银行内，蓄积的，不是资本，只是货币。”——第3754号：“你说，利息率定于资本量；你可以告诉我，你所指的是那一种资本呢？你能举一个例说明，当银行存金额大的时候，利息率也会很高么？”——答：“银行的金的藏积，也许”（呀哈！）“会与低的利息率相一致，因为在资本（那就是货币资本），需要小的时期（在这里是指1844年至1845年，那是一个繁荣的时期），人们所赖以支配资本的手段或工具，当然能够蓄积的”。——第3755号：“然则，你以为，在贴现率和银行库存金量之间，没有什么关联么？”——答：“关联是有的；但没有原则上的关联”（但他的1844年的银行法，却正好给了英格兰银行一个原则，这个原则是：依照它所有的金量，来调节利息率）；“两者得有时间上的一致。”——第3758号：“你是说我国商人在货币稀少时，由利息率高所感遇到的困难，是在难于获得资本，不在难于获得货币么？”——答：“你把两种事情混淆了。我并没有在这个形态上，把它们摆在一起。困难在难获得资本，又难获得货币。……获得货币的困难和获得资本的

困难，是同一种困难，不过系从不同的发展阶段考察。”——在这里，鱼再度被捉住了。第一个困难，是难把汇票贴现，或难以商品为担保来获得垫支。这就是难把资本或资本的商业价值记号，转化成为货币。这种困难，除表现为别的事情外，还表现为高的利息率。但在货币获得之后，又有什么第二种困难呢？如果问题只是支付，还有谁愁他的货币，难得付出么？如果问题只是购买，则在恐慌时期，又有谁发觉不易购买呢？假设这里考察的，只是谷物棉花等等昂贵的场合，这当中的困难，也只能在这些商品价格上指示出来，决不能在货币资本的价值即利息率上指示出来的。但在商品价格上发生的困难，已经为这事实所克服了：即，现在，我们的当事人，已经有了购买商品的货币。

第3760号：“但贴现率提高，就是获得货币的困难增加，是不是？”——答：“这是获得货币的困难增加。但成为问题的，不是货币的获得，只是在文化状态的复杂关系下，这种追加困难（即获取资本的追加困难）所依以表现的形态”（使银行业者赚到利润的，就是这种形态）。

第3763号：欧维斯坦答说：“银行业者是一种居间人，他们一面接受存款，一面又在资本形态上，把这种存款委托于人……而利用之”。

在这里，我们终于晓得了，什么是他们所谓的资本。他会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因为他曾把它委托于人，更爽直的说，把它凭生息的方法贷付出去。

欧维斯坦君以前曾说：贴现率的变动，与银行存金额的变动，或现存货币额的变动，没有本质上的关联，而只有时间上的一致。后来又说：

第3804号：“如果国内的货币，因流出而减少了，它的价值就会提高，英格兰银行必须使它本身和货币价值上的这种变化，相适应的”（这所谓货币价值，是指当作资本的货币的价值，那就是利息率；因为当作货币的货币的价值，与商品比较，仍是保持不变的）“用术语来说，那便是使利息率提高。”

第3819号：“我决不把二者混淆。”——这二者，即货币与资本。为什么呢，因为他决不把二者分别。

第3834号：“为国人所需生活资料（例如1847年所需的食物），必须支付一个极大的数额；那在事实上，就是资本。”

第3841号：“贴现率的变动，无疑与（英格兰银行的）金准备的状态，有极密切的关联；因为，准备金的状态，可以指示国内现存货币额的增减；货币的价值，就会比例于国内现存货币的增加而减落，比例于国内现存货币的减少而增加

的。银行贴现率也就要使它本身，和这个情形相适应。”——在这里，他又把他在3755号决然否认的事情，加以承认了。——第3842号：“在二者间，有密切的关联。”——这是说，在发行部的存金量与银行部的银行券准备之间。在这里，他是由货币量的变动，说明利息率的变动。但他所说的话，是错误的。准备减少，可起因于国内流通的货币量增加。在公众所取去的银行券增加而金属准备不减少时，情形就是这样的。在这场合，利息率的提高，乃因英格兰银行的银行资本，曾为1844年的银行法所限制。但他不敢说这点，因为依照这个法律，银行的这两部，不得互相混同。

第3859号：“高的利润率，常会引起大的资本需要；大的资本需要，就会提高资本的价值。”——这就是欧维斯坦所想象的高利润率与资本需要间的关系，拿1814年至1845年棉工业盛行的高的利润率说，那是因为棉制品的需要甚强时，棉花这种原料却依然是很便宜。资本（依照前面一段话，欧维斯坦是把各人在营业上需用的东西，叫做资本）的价值，——在这场合，原棉的价值——对于工厂主，是未曾增加。高的利润率将诱使工厂主设法弄到钱来把业务扩充。由此，他对于货币资本的需要增进了，对别的东西的需要，却是没有增进。

第3889号：“金可以是货币，可以不是货币，正好像纸可以是银行券，可以不是银行券。”

第3896号：“足下曾于1840年主张，英格兰银行流通券的变动，应以金准备额的变动为准则。我现在说你已经把前说取消，对不对呢？”——答：“依据我们现在的知识标准，我们还须把存在英格兰银行准备库内的银行券，加在流通券内。在这限度内，我是把前说取消的。”这是僭越的主张。英格兰银行得在金准备额之外，再发行一千四百万镑纸币的专擅的规定，当然，包含如下的见解：银行券的发行，应与金准备一同变动。但因“我们现在的知识标准”，明白说明了英格兰银行依照规定所能制造，由其发行部移交银行部，在英格兰银行这二部间流通，并与金准备一同变化的纸币额，不能在英格兰银行墙壁以外，决定银行券流通的变动，所以，最后讲的那一种流通，即现实的流通，实与银行的行政，漠不相关；只有银行二部间的流通（它和现实流通的区别，会在准备金上显示出来），是由此决定的。银行二部间的流通，从下一点说，才于外部世界是重要的：即，银行究怎样接近银行券发行的法定最高限，银行的顾客尚能由银行部受得多少，概可在准备金上指示出来。

欧维斯坦的不诚实，可由下面那个显著的例来说明：

第4243号：“据你看来，资本量会逐月发生这样大的变动，以致它的价值的变动，和数年来在贴现率上我们所见到的变动一样么？”——

答：“无疑的，资本需要和供给的比例，即在短期间内，也会变动的。……如果明日法国宣布将举一巨额借款，那自然会在英国的货币价值上，立即引起变动，那就是在英国的资本价值上，立即引起变动。这是没有疑问的。”

第4245号：“如法国宣布，它在某种目的之下，会突然需要价值三千万镑的商品——用更科学更简明的字眼说，——那便是对于资本发生大的需要。”

第4246号。问：“法兰西用借款所要购买的资本，是一件东西，法兰西用来购买这个资本的货币，是别一个东西；变更价值的，是货币么，是不是呢？”——答：“我们回到旧问题上来了。我相信，这个问题，与其交给委员办事处研究，实不如交给科学家的研究室去研究。”他就用这个话后退了，但不是退回到研究室去^[3]。

^[3]那就是，股息先被确定了，然后在交付于个个股东时，扣除所得税；但在1844年以后，才是先由银行，缴付总利润的赋税，而在分配股息

时“免纳所得税”。因此，名义上相等的股息百分率，在后一场合，将多包含一个课税的数额。——F. E.

[2]译者注第一版：“仅与”误排为“不与”据马恩研究院改正。

[3]欧维斯坦在资本问题上的概念错乱，我们还要在第32章末进一步讨论的。——F. E.

第二十七章 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上的作用

我们以上关于信用制度所得的见解，可概述如下：

I. 为促成利润率的均衡，或促成资本主义生产全部所依以立脚的这种均衡运动起见，信用制度是必然会成立的。

II. 各种流通费用的节减。

(1) 主要流通费用一种，就是货币本身。那会依下述三种方法由信用而节省的。

A. 交易的一大部分，因有信用之故，得完全不用货币。

B. 流通媒介的流通，因有信用之故，被加速了^[1]。这一项，和(2)项所述的情形，有一部分共同之处。从一方面说，这种加速是技术的；那就是在现实的为消费而起的商品交换量不变时，较小量的货币或货币记号，将可实行同等的职务。这一点，是和银行制度的技术相关联的。

从别一方面说，信用又会加速商品变形的速度，并加速货币流通的速度。

C. 金币得由纸币代置。

(2) 信用会使流通或商品变形之个别的阶段加速，并进而使再生产过程一般加速（从另一方面说，信用又使购买行为和售卖行为，得在更长的时期内相分离，因而构成投机的基础）。准备基金得以缩小。这可由两方面来考察。一方面，它会使流通媒介减少；另一方面，它又会减少那必须常常在货币形态上存在的资本部分^[2]。

III. 股份公司的成立。由此发生的是：

(1) 个个资本所不能经营的生产和企业，在规模上，可发生惊人的发展。同时，那种种向来由政府经营的企业，都社会化了。

(2) 以社会化生产方法为基础并以生产手段和劳动力的社会累积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直接相结合的诸个人的资本）的形态，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它的企业，也以社会企业的资格，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那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限界之内，把私人所有的资本，实行扬弃。

(3) 实际从事业务的资本家，转化为管理人，他不过处分别人所有的资本。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因为他们所得的股息，包括利息和企业利益，即包括

总利润（因为管理人的薪给，是，或应当是一种熟练劳动的工资，在劳动市场上，是同别种劳动的价格一样受调节的），所以，这个总利润只当作利息，只当作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而收受。资本所有权，和它在现实再生产过程内的机能，完全分离了。同样，这种机能，附属在管理人身上的，也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了。利润，（不复仅是它的一部分即利息，这种利息是以借者的利润为辩护理由的），单表现为对他人的剩余劳动的占有。这种占有，是因生产手段转化为资本，因生产手段与现实生产者相分离，因生产手段当作他人所有而与一切在生产上实际活动的个人（由管理人至日佣劳动者）相对立这个事实，发生的。在股份公司内，机能与资本所有权分离了，劳动亦完全与生产手段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了。资本主义生产最高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一种必然的过渡；必须经过这个阶段，资本才再转化为生产者的所有，但到那时候，它不复是个别生产者私人的所有，而是结合劳动者的所有，是直接的社会所有物了。从另一方面说，那又是一个过渡点，必须经过这一点，一切向来与资本所有权分离不开的再生产过程内的机能，都转化为结合生产者的机能，转化为社会机能。

在我们更进一步讨论之前，我们且注意这个经济上重要的事实：因为在这里，利润纯然采取

利息的形态，所以仅提供利息的企业仍然是可能的；并且，这也就是一般利润率下落趋势得以阻止的原因之一。这是因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较持有惊人比例的诸种企业，不一定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化过程。

（自马克思写出上面那一段话以来，大家知道，已有新的产业经营形态发展了。这种形态，代表股份公司的自乘数和三乘数。在今日，一切大产业部门生产增进的速度，是日日增加，但追加生产物的市场的扩大，却是一天比一天更迟缓的。前一种日日增加的速度，竟与后者日趋缓慢的事实相对立。大产业数个月间造出的物品，竟在市场上数年间吸收不了。加之，保护税政策（Schutzzollpolitik），使各个产业国家，和别的产业国家，尤其是和英国隔离起来，并人为地提高国内的生产能力。其结果，是一般的慢性的生产过剩，价格压下，利润下落或全然消灭。要之，旧自由竞争制度，已经到了末日，不得不公开宣告屈辱的破产。这一点，是由下述的事实宣告的。在各国，一定部门的诸大产业家，会组织一种加特尔（Kartell），来共同实行生产的调节。加特尔设一委员会，决定各经营单位的生产量，并终审地，分配所接到的各种定单。有时候，还会暂时成立所谓国际加特尔，例如，有一个国际加特尔，曾统制英国和德国的铁的生产。

但生产社会化的这个形态，还嫌不足。各经营单位间的利害关系的对立，会屡屡把这个形态破坏，并把竞争恢复。因此，在生产阶段允许的限度内，有若干生产部门，竟把该生产部门的全部生产，在共同的经营下，累积在一个大股份公司内。在美国，这种尝试曾经几度成功；在欧洲今日，最大的一个实例，是制钾托拉斯。这个托拉斯，把英国的全部钾生产事业，归到一个单一的公司手里。个别的经营所，合计在三十以上，它们以前的所有者，在股份形态上，保有他们的总投资的评价价值（Taxwert），合计约有五百万镑，那代表该托拉斯的固定资本。技术方面的指导仍保留在原人手中，但营业方面的指导累积在总经理部手中。流通资本，约有一百万镑，是在公众间募集。总资本合计为六百万镑。因此，这个部门——那是全部化学工业的基础——在英国，竞争已为独占所代替了；因此，总社会（即国家）在这个生产部门将来所要实行的剥夺行为，已经痛痛快快的，准备好了。——F. E.）

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内自行扬弃，是一个自行扬弃的矛盾，那在表面上表现为一个到一个新生产形态的过渡点。在现象上，它也会表现成为这样的矛盾。它会在一定部门内，形成独占，并诱起国家的干涉。它会繁殖起一种新的金融贵族，并在发起人，创立

人，名义董事的形态上，繁殖起一种新的寄生虫，并由公司的创立，股票的发行，股票的买卖，引起一个完全的诈欺制度。那是一种私生产，但没有私有财产的统制。

IV. 股份制度，使资本主义的私产业，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上，自行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越是把私产业破坏。这点且不说，信用还会使个别资本家或被视为资本家的人，可以在一定限界之内，绝对地支配别人的资本，别人的所有，并支配别人的劳动^[3]。支配社会资本（不是个人资本）的支配权，使他对于社会劳动，能够支配。因此，一个人实际所有的或公认为他所有的资本，不过成为信用上层建筑（Kreditüberbau）的基础。这个话，对于大商业，是特别适用的。社会生产物也就有最大的一部分，要通过大商人之手的。在这里，一切的尺度，一切可以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内当作辩护的理由，都消灭了。投机的大商人，不过拿社会的财产（不是他自己的财产）来冒险。资本由节蓄而起的见解，也同样成了不合理的。因为，他所要求的，正是别人应该为他节蓄（全部法兰西人，近来就是这样，为巴拿马运河的诈欺者，节蓄一万五千万法郎。巴拿马运河，是这段话写过二十年之后才开凿的，但当中的诈欺情形，已经正确的在这里描写了——F. E.）节欲论的别的用

语，也为他的奢侈，——它本身现在也成了信用手段——所批颊了。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初期尚有若干意义的诸种观念，在这里，都毫无意义了。在这里，成功与失败，都使资本趋于集中，使夺取过程依最惊人的规模进行。在这里，夺取过程，已由直接生产者，推到小资本家和中等资本家了。这种夺取，原来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起点；它的完全的实行，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鹄的。它的最后的目的，正是使一切个人的生产手段被剥夺，当社会生产发展时，这种生产手段，将不复成为私生产的手段和私生产的生产物，而只能在结合生产者手里，成为生产手段了，成为社会的所有，和社会的生产物了。但这种剥夺在资本主义制度之内，却表现在一种矛盾的形态上，表现为少数人对于社会财产的占有。信用又使这少数人，益益成为纯粹的冒险者。因为所有权在这里是采取股票的形态，它的运动和移转，也成为证券交易所的赌博的结果；在这种交易上，小鱼为大鱼所吞，羊是为交易所的恶狼所杀的。在旧形态内，社会的生产手段，是当作个人的所有物表现的；对这种旧形态的对立性，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了；不过，到股份形态的转化，尚拘囚在资本制度限界之内。所以，股份制度，没有克服社会公有财富和个人私有财产之间的对立，却不过在一种新形态上，把这种对

立形成。

劳动者的合作工厂（Kooperativfabriken），虽然到处都会在它的现实组织内，再生产并且必定会再生产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它仍会在旧形态之内，表示旧形态的最初的破坏。在这种合作工厂内，组合的劳动者，成了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使他们能够用生产手段，来使他们自身的劳动价值增殖，所以，在它里面，资本与劳动的对立总算扬弃了。它指出了，新的生产方法，自然会在物质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及与其相应的社会生产形态上，由一个生产方法发展出来，并因以成立。工厂制度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生的，信用制度也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生的；若无工厂制度和信用制度，合作工厂是不会发展出来的。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私有企业到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渐渐的转化之主要基础，但也是国家合作企业渐渐扩大的手段。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和合作工厂一样都可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到组合生产方法的过渡形态，不过在前者，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仅有消极的扬弃，在后者，这种对立便有积极的扬弃了。

以上，我们主要是就产业资本的关系，来考察信用制度的发展及其内隐含的资本所有权的扬弃作用。在以下数章，我们将就生息资本的关系，来考察信用；那就是，考察信用对于这种资

本的影响，和信用在这场合所采的形态。在那里，我们还须提出几种特殊的经济学注解。在这里，我们只要说：信用制度是生产过剩和商业过度投机的主要支点，这是因为，再生产过程——它的本性，是可自由伸缩的——在这场合，会拉紧到极端的限界；而它所以会这样拉紧，就因为社会资本的一大部分，将由资本的非所有者使用；这种非所有者，在使用资本时，会比资本所有者更不当心。资本所有者在运用他自有的资本时，一定会权衡当中地限制的。这个情形，指出了如下的事实：即，以资本主义生产的对立性质为基础的资本价值增殖，只能在一定限度内，许有现实的自由的发展，因此，这个价值增殖，会在事实上成为生产的一个内在的桎梏和限制。这种桎梏和限制，不断会为信用制度所冲破^[4]。信用制度会加速生产力的物质的发展，并加速世界市场的成立。此二者，乃新生产形态的物质的基础。使这种物质基础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乃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历史的使命。同时，信用还会加速矛盾之强烈的爆发——即恐慌——并加速旧生产方法的分解要素。

内在于信用制度之内的二重性质是：一方面，它会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发条和财富（由榨取他人劳动而起的）的蓄积成为最纯粹最巨大的赌博诈欺制度，并益益限制那少数榨取社会财富

者的人数。他方面，它又是到新生产方法的过渡形态。自劳（Law）以来，至伯勒尔（Isaak Pereire），一切主要地为信用制度发言的人，都具有诈欺和预言者的乐天的混合性质，那也是因为信用有这样的二重性质。

①“法兰西银行银行券的平均流通，在1812年，为106,538,000法郎；在1818年，为101,205,000法郎；而货币通流即收付总额，在1812年，为2,837,712,000法郎；在1818年，为9,665,030,000法郎。法国1818年的流通活动，与1812年的流通活动相比，成3：1之比。流通速支的大调节器，是信用。……这说明了，为什么，货币市场的严重压迫，通常与充实的流通相一致。”（《通货学说评论》第165页）。

——“1833年9月至1843年9月间，差不多有300家银行，在大不列颠境内成立，它们各自发行银行券；结果是把银行券的流通限制2 1/2百万镑；在1833年9月底，是36,036, 244镑，在1843年9月底，是33,518,544镑。”（前书第53页）——“苏格兰流通的可惊的活跃，使那里有100镑即可经营的业务，在英格兰需有420镑。”（前书第55页。最后这个叙述，仅与营业的技术有关的）。

②“在银行设立以前，实行流通手段机能所必要的资本额，常比商品现实流通所需要的资本额

为大。”（《经济学界》1845年第238页）。

[3]我们可以看《泰姆士报》（1857年12月3日，5日，7日）恐慌年1857年的破产表，并比较破产者自己的财产和他们的负债额。——“在事实上，有资本和信用的人的购买力，决非一个对投机市场毫无实际认识的人所能想象。”（杜克《通货原理研究》第79页）。“一个人，如其大家相信他有充足的经营顺常营业的资本，而在同业中，又有良好的信用，那就只要他对于他所经营的物品，乐观地，认为一定会涨价，并且他在投机的开头和进行中，又诸事顺手，他就会大超过他的资本额，而异常推广他的购买额的。”（前书第136页）。——“制造业者，商人等等，都大大超过他们的资本来营业。……在今日，资本与其说是商业交易的限制，不如说是良好信用的基础。”（《经济学界》1847年第333页）。

[4]查尔麦斯《论经济学》伦敦1832年。

第二十八章 流通手段与资本：杜克 和富拉吞的见解

杜克^[1]、威尔逊（Wilson）等人，曾在通货和资本之间，定下区别。不过，这种区别在他们手上，和当作货币的，当作货币资本一般的，和当作生息资本（英语的Moneyed Capital）的通货之间的区别，虽然混淆了。他们在通货和资本间所划的区别，结局，是归着下面讲的两点。

依他们说，通货，如果是促成所得的支出，从而，促成个别消费者和小商人间的交易，它就是当作铸币（货币）流通的。这所谓小商人，是指一切以货物售于消费者的商人，这所谓消费者，是指那与生产消费者或生产者相区别的个别消费者。在这场合，货币是以铸币的资格来流通，虽然它会不断把资本代置。一国的货币，常常有一定的部分，不断用在这种机能上；虽然构成这一个部分的个个铸币是不断变化的。反之，

在货币促成资本移转的限度内，那就无论它是当作购买手段（流通手段）还是、当作支付手段，它都是资本。所以，使它和铸币相区别的，既不是它的充作购买手段的机能，也不是它的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因为，在互相以现金购买的限度内，它可以在商人与商人之间充作购买手段，而在互相以信用购买，把所得先行消费而代价待后支付的限度内，它也可以在商人和商人之间充作支付手段。所以，区别是在：在第二场合，货币不仅就一方面（售卖者方面）说，会代置资本，并且就别一方面（即购买者方面）说，它也是当作资本支出的，垫支的。所以在事实上，他们所划定的区别，是所得的货币形态和资本的货币形态之间的区别，不是通货与资本之间的区别。因为，一个数量有定的货币部分，有时会当作商人间的媒介而流通，有时会当作消费者与商人间的媒介而流通；在这两种机能上，它同样是通货。在杜克的这种见解上，有种种的混乱，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了：

（一）和机能的决定相混同了。

（二）把在这两个机能上流通的货币合计量的问题，混入了。

（三）把在这两个机能上，从而在再生产过程这两个部门内流通的流通手段量的相对比例的问题，混入了。

第一，和机能的决定混同了。他们认货币在一个形态上是通货（Currency），在别一个形态上是资本。实则，无论货币是在这个机能或那个机能上发生作用，即就是，无论是用来实现所得或用来移转资本，它总是当作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更广泛的说，总是当作流通手段，而在买卖或支付上发生机能的。固然，它还会进一步，在支出者或收受者计算中，代表资本或所得，但这个进一步的决定，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引起任何的差别。这一层，是由两点指示的。在这两个部门流通的货币，虽然是属于不同的种类，但同一枚货币，例如一张5镑的银行券，会由一个部门到别一个部门，并交替实行这两重机能。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小商人会在他由买客那里得到的铸币的形态上，给自己的资本以货币形态。我们还可假设，真正的辅币（Scheidemünze），是以小商业的范围，为流通的重心。小商人不断需用它来找补，并在顾客的支付上，不断把它收回。但他也收受货币，即收受当作价值尺度的金属铸币（例如英吉利的金镑），甚至银行券（特别是5镑或10镑那样的小额银行券）。这种金镑和银行券，会和残余的辅币，每日或每星期，由他存入银行内；他还会以这种银行存款为对象而开发支票，来偿付他的购买额。且同一的金币和银行券，又会不断由公众以消费者的资格，当作他们

的所得的货币形态，直接的或间接的（例如工厂主支付工资的小额货币），再从银行提出来，并不断流回到小商人手里，使小商人由此实现他们的资本的一部分，并同时重新实现他们的所得。这一件事情是重要的，但完全为杜克所忽视了。只有在再生产过程发端，货币当作货币资本投下那时候（参看第二卷第一篇），资本价值会纯粹当作资本价值而存在。因为，在所生产的商品内，不仅包含资本，并且已经包含剩余价值；它们不仅是资本自体，并且是已经生成的资本，是已经包含所得源泉的资本。所以，就小商人而言，他对流回货币所给予的东西（他的商品），乃是资本加利润，是资本加所得。

再者，因为流通的货币会流回到小商人手里，它又会恢复他的资本的货币形态。当作所得流通的通货和当作资本流通的通货，是有区别的，但若把这种区别转化为通货和资本的区别，那就全然倒乱了。在杜克的场合，这个语法是这样发生的：他纯然立在发行银行券的银行业者的立场上。不断在公众手中（虽然那是由不断变更的银行券构成）当作流通手段用的他的银行券额，除了纸张和印刷费外，是不费他什么的。它是他对他本人发行的流通的债务证券（汇票）。它会把货币带到他那里来，并当作他的资本价值增殖的手段。但它和他的资本（不问是他自有

的，还是借来的），是有别的。所以，对他而言，在通货和资本之间，发生了一种特殊的区别了；不过，这种区别，和概念规定的本身，至少，和杜克以上所述的概念规定，是一点关系没有的。

货币或是当作所得的货币形态，或是当作资本的货币形态，但这种不同的机能，并不会改变货币当作流通手段的性质。无论它是担任这个机能还是担任那个机能，它总会把这个性质保留。不错的，如果货币是当作所得的货币形态，它的机能，是更近于流通手段（铸币，购买手段）的机能，因为这种买卖将会分散，并且因为大多数的所得支出者（劳动者），比较更不能凭信用来购买；而在商业世界——在那里，流通手段就是资本的货币形态——的交易中，一部分因为累积，一部分因为信用制度盛行，所以货币主要是当作支付手段用。但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和当作购买手段（流通手段）的货币的区别，是一种属于货币自身的区别，不是货币与资本之间的区别。因为，在小商业上虽更多银和铜流通，在大商业上虽更多金流通，但银铜和金的区别，并不是通货和资本的区别。

第二，他把在这两个机能上流通的货币合计量的问题混入了。实则，在货币当作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的限度内——无论在两个部门内，它是

在那一个部门流通，也不问它的机能，是实现所得，还是实现资本——从量的方面说，它总归受支配于我们第一卷第三章第二节B考察单纯商品流通时所已说明的法则。流通速度的程度，换言之，同一枚货币在一定时间内反复实行同一机能（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次数，同时发生的买卖或支付的数量，流通的商品的价格总和，最后，必须在同时间清算的支付差额，会在这二场合，决定流通货币（即通货）的量。这样发生机能的货币，对于付者或收者，究竟是代表资本还是代表所得，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绝对不会在问题上引起什么变化的。它的量，是单纯由它的购买手段的机能和支付手段的机能来决定的。

第三，他把在这两个机能上从而在再生产过程这两个部门内流通的流通手段量相互成什么相对比例的问题，混入了。这两个流通部门，有一种内在的关联，因为从一方面说，待支出的所得的量，表示消费的范围；从他一方面说，在生产和商业上流通的资本额的大小，表示再生产过程的范围和速度。不过，同一的事情，对于这两个部门或这两个机能上流通的货币量，换言之，对于通货量（这是英国银行业的通用语），会发生不同的作用，甚至相反的作用。这一点使杜克在资本和通货间划定的不合理的区别，得了一个新的机缘。不过，通货原理家虽把两种相异事物相

混起来，但我们决不能因此便把此等事物当作是概念上的区别。

在营业振兴，再生产过程大扩张，加速，加强的时期，劳动者会得到充分的工作。一般说，工资会提高，俾使商业循环其他时期工资落在平均水准以下的情形，得到若干的补偿。同时，资本家的所得，也会显著增进。消费会一般增加。商品的价格也通例会提高，至少，会在各种重要的营业部门提高。结果，流通货币量，至少会在一定限度内（因为，较大的通流速度，会在流通手段的量的增加上，加上限制），增加起来。这是因为由工资构成的那一部分社会所得，原来是由产业资本家在可变资本形态上，并且常常在货币形态上垫支的，所以在营业振兴时期，它的流通须有更多的货币。但我们不要把这一点作重复的计算。那就是，不要先把它当作可变资本流通所需要的货币，再把它当作劳动者的所得的流通所需要的货币。当作工资支付给劳动者的货币，会在零售贸易上支出，并且在小循环内实行若干次中间的营业之后，差不多一星期一次，当作小商人的银行存款，回到银行来。在营业振兴时期，就产业资本家而言，货币的归流，会圆滑的进行；他们不会需要更多的货币融通，虽然他们要支付更多的工资，从而，需有更多的货币，来流通他们的可变资本。

总结果是：在营业振兴时期，所得支出上必要的流通手段量，会断然增加起来的。

再就资本移转所必要的通货，即资本在诸资本家间移转所必要的通货说，营业活跃的时期，同时即是信用最有伸缩性最容易获得的时期。资本家与资本家间的流通的速度，直接为信用所调节。从而，支付清算上必要的通货量和现金购买上必要的通货量，会相对的减小。它会绝对的增大起来；但在一切情形下，与再生产过程的扩大相比较，都会相对的减少。从一方面说，巨额的支付，虽全无货币，也可以了结清楚；从别一方面说，因为过程会更灵活，所以，同量货币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会有较速的运动。相同的货币量，会促成较大数个别资本的归流。

大体说，在这个时期，货币的通流更充实。它的第二个部分（即资本的移转），虽会相对的缩小，但它的第一个部分（即所得的支出）却会绝对的增大。

货币的归流，代表商品资本的货币化，即 $G—W—G'$ 。那是我们在第二卷第一篇讨论再生产过程时已经讲过的。信用使货币形态上的归流，与现实归流的时间相独立；就产业资本家说，是这样的，就商人说也是这样的。他们都是凭信用售卖的；他们的商品，是在商品化为货币，并实际在货币形态上流回到他手里以前，就让渡了。

从另一方面说，他们都是凭信用购买的；因此，他们的商品的价值，会在现实转化为货币以前，那就是，在商品价格到期付进之前，就会再转化为生产资本或商品资本。在营业振兴时期，货币的归流是圆滑进行的。小商人以副担保品付给大商人，大商人以副担保品付给制造业者，制造业者以副担保品付给原料输入者等等。在外观上，货币的归流是迅速的，确实的。这种外观，在它的现实性消灭以后许久，还会赖信用的作用，保持着。这是因为，信用一旦成立，信用的归流（Kreditrückfüsse），就会代替现实的归流。如果顾客付出的，是汇票多于货币，银行也就会跟着感到危险的。关于这一点，可参看利物浦银行董事上面所提供的证言。

在这里，我还要插入一段我以前讲过的话：“在信用所支配的时期，货币通流的速度会比商品价格增加得更快；而在信用缩减的时期，商品价格会比流通速度下落得更缓。”（《经济学批判》柏林1859年第83页84页）。恐慌时期的情形，是正好相反。第一类流通将会缩减，物价会下落，劳动工资也会下落；被雇劳动者数会减少，交易额也会减少。反之，在第二类交易上，则在信用减退时，货币通融的需要，会依比例增加。关于这一点，我们立即就要讨论的。

毫无疑问的，在信用减退而再生产过程遇着

阻碍时，第一类流通（即所得支出）所必要的通货量，将会缩减，第二类流通（即资本的移转）所必要的通货量将会增加。尚待研究的，是这个命题，在什么程度内，与富拉吞等人所主张的命题相一致。富拉吞这辈人是主张：“对贷放资本的需要，和对追加通货的需要，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也不常常结合在一起^[2]。”

最先，很明白，在上述二场合的第一场合，（即在营业振兴时期，即流通手段量必须增加的时期），对流通手段量的需要是会增加。但也很明白，当工厂主向银行在现金或银行券形态上提取更多的存款（因为他须在货币形态上支出更多的资本）时，所增加的，不是他对于资本的需要，只是他对于这个特殊的支出资本的形态的需要。这种需要，只与资本投入流通的技术形态有关。我们讲过，因信用制度的发展程度不等，同一可变资本或同额劳动工资，在一国所需用的流通手段量，会比在他国更大；例如，在英格兰比在苏格兰更大，在德意志比在英格兰更大。同样，投在农业上而在再生产过程上活动的同一的资本，也会在不同的季节，需有不等的货币额，来实行它的机能。

但富拉吞所画出的对立，是不确当的。使停滞时期和繁荣时期相区别的，并非像他所说，是借款需要的强度；我们宁可说，在繁荣时期，这

种需要是容易满足，而在停滞时期，这种需要不易满足。使停滞时期感到信用短少的原因，正是信用制度在繁荣时期的惊人的发展，是贷放资本需要的惊人的增加，是其供给在这时期易于得到的事实。所以，给这两个时期以特征的，并不是借款需要的量的差别。

我们曾经讲，这两个时期原来是由这个事实区别的：即，在营业振兴时期，消费者和商人间的流通手段的需要占支配地位，在不景气时期，资本家和资本家间的流通手段的需要占支配地位。在不景气时期，前一种需要会减退，后一种需要会增加。

富拉吞等人认为有决定重要性的，是这种现象：即，在英格兰银行手里的有价证券——副担保品（Leihpfander）和汇票——增加时，它的银行券的流通，会减少；反之，它的银行券的流通就会增加。有价证券的水准，会表示货币通融的范围，表示贴现汇票和垫支（以通用有价证券为担保的垫支）的范围，所以，富拉吞在注91所引述的那一段话内，曾说：英格兰银行所有的有价证券，通例会与银行券的流通，成相反的变化。这个见解，恰好和银行业者私人许久以来所支持的原理相印证；这个原理是，任何银行都只能在公众需要所决定的点内，发行银行券，但若他要超过这个数额来垫支，他就必须把他的资本拿出

来垫支，那就是，或是把有价证券动用，或是把原来可以投在有价证券上的进款拿出来用。

在这里，我们知道了富拉吞的所谓资本是指什么。在这里，资本是指什么意思呢？那是指，银行不复能以它本行的银行券，不复能以不费它一文的支付凭票。来实行垫支。但它是用什么来垫支呢？它是用准备的有价证券（**Securities in reserve**）——即政府债券。股票，及别种有息的有价证券——卖得的代价，来垫支的。有价证券的出卖，获得什么呢？获得货币，金，或银行券（如果它像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一样，是合法的支付手段）。银行所垫支的东西，在一切情形下，都是货币。但从银行家的观点看，这种货币就是它的资本的一部分。这个情形，在它以金垫支时，是很明白的。但是就使它是用银行券垫支，这种银行券也被认为代表资本，因为它会由此让渡一个现实的价值，让渡一个有息的有价证券。就私办银行来说，它们由出卖有价证券而得到的银行券，大体说，不外是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或它们本行的银行券。因为，以别家银行的银行券为有价证券的代价，是难获得它们的同意的。若就英格兰银行本身而论，它所受得的本行银行券，也会费去它的资本，会费去它的有息的有价证券。加之，由此，他还会把它本行的银行券，从流通中取出。就令它再把这种银行券发

出，或发行同额的新银行券，这种银行券也代表资本。无论它是把它们垫支给资本家，还是后来在货币融通的需要减少时，重新把它们投在有价值证券上，它们总是一样代表资本。总之，在这一切情形下，资本这个名辞，都是从银行业者方面解释的。它是指这个意思：即，银行业者不得不超出他的单纯的信用来贷款。

我们大家都知道，英格兰银行是完全用它的银行券来垫支的。现在，如果照规则，该银行券的流通额的减少，和该银行手里的贴现汇票和副担保品，以及该银行的垫支的增加，成比例——该行投在通流中的银行券会变成什么呢？它又是怎样流回到该行呢？

最先，如果对货币融通的需要，是由一国的逆势的支付差额发生，并促起货币流出，事情是极单纯的。汇票是用银行券来贴现的。银行券会由该行发行部兑换现金，而把现金输出。这无异在汇票贴现时，直接支付现金，而不用银行券作媒介。这种增进的需要——虽在一定场合，有时等于七百万镑至一千万镑——当然连一个五镑的钞票。也不会加到国内的流通。在这场合，如果我们说，英格兰银行是垫支资本，不是垫支流通手段，这句话是包含两重意思的。第一，那包含这个意思：即，银行不是垫支信用，而是垫支现实的价值，它自有资本的一部分或存在它那里的

资本的一部分。第二，那又可包含这个意思：即，它不是为国内的流通，而是为国际的流通垫支货币，那就是垫支世界货币；为这个目的的货币，是必须常常在贮藏货币的形态上，常常在其金属身体上面的；在这个形态上，货币不仅是价值的形态，而且是价值（它就是这种价值的货币形态）的本身。这种金，对银行而言，对金的输出商人而言，虽都是代表资本，银行家资本或商人资本，但这种需要并不是把金当作资本，却是把金当作货币资本的绝对形态来需要。这种需要，正在不能实现的英国商品资本在外国市场上充斥那时候发生的。所以，被要求的，不是当作资本的资本，而是当作货币的资本。在这个形态上，货币是一般的世界市场商品

（Weltmarktware），这就是它原来的贵金属的形态。金的流出，并不像富拉吞，杜克等人所主张的那样，纯然是资本问题。那其实是一个货币问题，虽然它是在一个特别的机能上。它虽不像通货原理家所主张那样是一个国内流通的问题，但这个事实，也不像富拉吞等人所想像那样可以证明那单纯是资本的问题。它所关涉的，是国际支付手段形态上的货币。富拉吞说：“这个资本”（即国内谷物歉收后一百万卡德外国小麦的购买价格）“是在商品形态上还是在现钱形态上移送，那是一个毫无影响于营业性质的一

点。”（富拉吞前书第131页）。但它会极其显著地，影响金是否流出的问题。资本在贵金属的形态上移转，因为它不能在商品形态上移转，或须忍受极大的损失方才能在商品形态上移转。现代银行体系（Banksystem）对于金流出的恐惧，比货币体系（Monetarsystem）——它认贵金属为唯一真实的财富——所梦想的一切，只有过之无不及。在这里，我们且拿国会委员对英格兰银行总裁摩里士关于1847年——48年恐慌所行的问答来做例。第3846号：问：“当我说存货和固定资本的价值减少时，你不知道，各种证券，各种生产物，是同样价值减少了么，原棉，原丝，原毛，是以同样削减的价格送到大陆去么？砂糖，咖啡，茶，都忍受大牺牲而以强制拍卖的方法卖出么？”——答：“这是不可避免的，国家为要阻止因生活资料大量输入而起的现金流出，是必致于受这种大牺牲的。”——第3838号，问：“你的意思，不是说与其忍受这种牺牲而使金流回，就不如动用银行库存的八百万镑么？”——答：“不，我的意思不是这样想。”——在这场合，金被视为是唯一的现实的富。杜克曾发现，“除一两个许有圆满说明的例外，过去五十年间由金流出而起的汇兑率的显著下落，与流通手段的比较低位的状态，是一致的。反之，则与流通手段的比较高位的状态相一致。”杜克的这个发现，曾为富

拉吞氏所引用。（见富拉吞前书第121页）。这个发现，证明了，金的流出，通例是在激动和投机的期间过去以后发生，是“已经开始的崩溃的信号……是市场过充的记号，是外国对本国生产物的需要已经停止的记号，是归流迟滞的记号，并且是这种种现象，商业失信用，制造厂关闭，职工饥饿，产业及企业一般停滞的必然结果。”。同时，这个发现，又自然是通货原理派的主张最有力的反驳。通货原理派的主张是：充实的流通，会把金块驱出，低位的流通，会把金块吸引。恰好相反。虽然英格兰银行的强固的金准备，通例会在繁荣时期存在，但这个货币贮藏，常常是在激动期后的停滞冷落时期形成的。

总之，这个关于金流出现象的智慧，归根结底，是主张：对国际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和对国内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是不同的，（由此会生出如下的结论来，即，“出流的存在，不必包含国内通货需要的减退”，富拉吞在前书第112页，就曾这样主张的），贵金属从国内流出而投入国际流通的过程，也与银行券或铸币投入国内流通的过程不一致。此外，我又在前面指出了，当作国际支付准备金而累积的贮藏货币之运动，就其自体说，与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之运动，毫无关系。是的，我说明货币性质时，曾指出贮藏货币有种种的机能，它或是当

作支付手段（国内的到期的支付）的准备金，或是当作流通手段的准备金，或是当作世界货币的准备金。在这场合，这种种机能，归由这个独一无二的准备金负担了，问题会因此益形复杂的。但由此，我们当可结论说，在一定的情形下，英格兰银行的金流到国内市场的现象，可以和流出到国外市场的现象，结在一起。又，当这个贮藏货币，随意地被课加以追加的机能，因而，在信用制度和信用货币已发展的国家，当作银行券兑现的保证基金时，问题还会更进一步复杂。并且在此之外，（1）国家准备基金又会累积在一个中央银行；（2）国家准备基金又会减至可能最低限。富拉吞的怨嗟就是这样发生的。他说：“英国，只要英格兰银行的贮藏货币，好像有完全枯竭的样子，便会发生热病似的不安和警戒。在这场合，如我们不知道金属通货在这方面的优越的利益，我们决不能了解，为什么大陆诸国，对于汇兑率的变动，能以非常安静平稳的态度来应付。”

把金流出的问题除开不说，我们要问，像英格兰银行那样发行银行券的银行，怎样能不增加银行券的发行，而增加它所给予的货币融通额？

在银行外部的银行券，或是在流通中，或是在私人的贮藏中，但无论如何，就银行本身言，那都是在流通中的，在它的所有之外的。所以，

如果银行扩大它的贴现业务和银行业务，推广它的以有价证券为担保的垫支业务，则为这目的发行的银行券，必定会流回到它手里来；不然，这个银行券就会把流通额增加。但这是一个我们未曾假定的事项。这种归流，是由两个方法产生的。

第一，银行以有价证券为抵押，而以银行券支付给A；A用这种银行券，支付给B，以兑付到期的汇票；B再把这种银行券存到银行。这种银行券的流通，由此结束了，但贷放依然保存着。（“货放仍然保存着，通货如不需要，就会流回到发行者手里”。富拉吞第97页）。银行垫支给A的银行券，现在流回到银行来了；但他依然是A的债权人或依然是汇票（由A拿来贴现的汇票）支付人的债权人，并依然是B的债务人（就这种银行券表示的价值额而言）。由此，B可支配银行的资本一个相应的部分。

第二，A支付B，B自己或由B受得这种银行券的C，就用这种银行券，直接地，或间接地，兑付到期的汇票于银行。在这场合，银行被付入的，就是银行自己的银行券。交易就是这样完成（一直到A付还银行的时候）。

然则，银行对A的垫支，在什么程度内，是资本的垫支，在什么程度内，只可说是支付手段的垫支呢？[\[3\]](#)

〔这要视垫支的性质而定的。在这里，有三种情形待我们研究。第一种情形，是A以他个人的信用，从银行获得垫支，不须为此提供任何的担保。在这场合，他不仅受得支付手段，并无条件的，受得一个新资本。这个新资本，可在付还之前，当作追加资本，投在他的业务上，使它发生价值增殖的作用。

第二种情形，是A以有价证券，公债券或股票，当作副担保品，而在时价三分之二以内的范围，获得现金的垫支。在这场合，他获得了他所需用的支付手段，但没有获得追加的资本；因为，他曾以更大的资本价值（比他所受得的资本价值更大）给予银行。但从一方面说，这个更大的资本价值，因为是在一定形态上，当作生息的资本投下，所以，对于他目前的需要——支付手段——不能适用；从另一方面说，A自有理由，不肯直接由售卖，把这种有价证券化为支付手段。他的有价证券，除有别种决定外，尚当作准备资本；他现在也就是把它当作准备资本，使它发生机能的。所以，在A与银行之间，发生了一个暂时的相互的资本移转，A并未由此受得任何的追加资本，（不，不但没有增加，而且减少了），不过受得了他所需要的支付手段。反之，就银行而言，这种交易；不过暂时使货币资本固定在贷放形态上，使货币资本由一种形态转为别

一种形态。这种转化，正是银行业务的本质的机能。

第三种情形——A有一张汇票请银行贴现，并在扣除贴现手续费之后，在现金的形态上，取得这个金额。在这个场合，他是把一个非流动形态上的货币资本，为交换一个流动形态上的价值额，而售于银行。那是用一张通用的汇票，交换现钱。现在，这张汇票，成了银行的所有。当然，在汇票不兑付的场合，最后的划拨人A，仍须对银行负偿付责任。这个责任，是由A和别的划拨人，汇票发出人，共同负担的；而这其他一切的划拨人和汇票发出人，都须对A负责。所以，在这场合，我们没有垫支，只有通例的买卖，所以，A无须付还什么给银行；汇票到期时，银行会由汇票的兑付现金，而获得代价。在这场合，在A和银行之间，也发生了相互的资本移转，那是和普通买卖完全一样的。也就因此；所以A不曾获得任何追加的资本。他所需要的，所受得的，都是支付手段；他所以能获得这种支付手段，是因为银行把他的货币资本由一个形态——汇票，——转化为别个形态——货币。

所以，现实的资本垫支，在第一种情形下，方才发生。在第二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下，我们至多只能在这种意义上，说它是资本垫支，那就是每一种投资，都包含“资本的垫支”。在这意义

上，银行垫支货币资本给A；但就A而言，它不过在这个意义上是货币资本，那就是，它是他的资本一般的一部。但他需要它，使用它，并不是特别把它当作资本，却宁可说是特别把它当作支付手段的。不然的话，每一种普通的商品售卖（人们也由这种售卖，获得支付手段的），都可当作是资本垫支看待了。——F. E.)

就发行银行券的民办银行说，区别是由这一点成立的：即，如果它的银行券不留在地方的流通内，也不在存款形态上或兑付到期汇票的形态上，流回到它本行，这种银行券就会落到人民手里。对于这种人民，民办银行是必须用金或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来兑换的。在这场合，民办银行银行券的垫支，在事实上，是代表英格兰银行银行券的垫支，或（就民办银行说，这其实是一样的）代表金（它的银行资本的一部分）的垫支。又如英格兰银行或某其他的有法定最高纸币发行额的银行，必须售卖有价证券才能从流通内收回它本行的银行券，然后再在垫支形态上放出，情形也是这样的。在这场合，它本行的银行券，就代表该行流动银行资本的一部分。

就令通货纯然是由金属构成，以下所述数点依然是可能的：第一，金的流出（在这里，分明是指一个至少有一部分到外国去的金流出——F. E.）会把金库弄得枯竭。第二，因为人们向银行

要求现金，主要是为要清付支付上的差额（即过去各种交易的支付差额），所以它的以有价证券为担保的垫款会大增加，但那会在存款的形态上，或在兑付到期汇票的形态上，流回到它来的，因此，一方面，银行手里的有价证券增大时，其货币贮藏额将会减少；别一方面，银行从前以所有者资格所有的货币额，现在仍会由他以存款人的债务人的资格保有，结局，流通手段的总量是会减少的。

在以上，我们是假定，垫支是用银行券来实行的，所以，这种垫支至少会在银行券的发行上引起一种暂时的甚至会再消灭的增大。但这并不是必然的。银行不发行纸币时，还可对A开始一种账簿信用（Buchcredit）；在这场合，银行的债务人A，变成它的想象中的存款人。他会把那由银行兑付的支票，支付给他的债权人；支票受取人，就把这种支票交给他本人的银行业者，这个银行业者会在票据交换所，交换那须由他兑付的支票。在这场合，并没有任何银行券介在中间；全部交易是以这个事实——银行会由一张由它本行兑付的支票，来清算它所有的请求权，它的现实的报酬，则由它对A的债务请求权构成——为限。在这场合，银行曾以其银行资本的一部分垫支于A，因为它曾以它本行对A的债务请求权，垫支给A。

如果对于货币融通的需要，便是对于资本的需要，那也只是对于货币资本的需要；这所谓资本，乃是银行业者心目中的资本；在金流出的场合，是金，或国家银行的银行券；私办银行要获得这种银行券，是必须用等价物来购买的，所以，对于这种私办银行，它是代表资本。不然，它为要获得这种金或银行券，是必须拿有息的有价证券，国债券，股票等等去售卖。但若是国债券，那不过对于买者是资本；对他而言，它的购买价格，就代表他的投在其内的资本。就它自体说，它并非资本，不过是一种债务请求权。如果它是土地抵押证书（Hypothek），它就不过是对未来地租的请求权。如果它是股票，它就是一种所有权证，不过使这种权证的保有人，有权分受未来的剩余价值。这种种，都不是现实的资本，都不是资本的成分，就它们自体说，它们也不是价值。由于类似这一类的交易，银行所有的货币，可以转化为存款，以致这个货币的原来的所有者——银行——成为这个货币的债务人，但不过在别一种所有权利下，把它保有。这件事对于银行自身是极重要的，但国内库存的资本量乃至货币资本量，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的变更。在这场合，资本只当作货币资本，如果它不是在现实的货币形态上存在，它还只表现为资本权证

（Kapitaltitel）。这是一个极重要的事实；因为

银行资本的稀少及其迫切需要，曾被混同于现实资本的减少。在这场合，事实是正好相反；我们宁可说，这是生产手段和生产物形态上的资本过多，以致市场受其压迫。

在流通手段的总量不变乃至减少的场合，何故银行所受的当作担保的有价证券的量反而会增加，从而，增大的对于货币融通的需要能由银行满足呢？根据以上所说，这个问题的说明，就极单纯了。在金融紧逼的时期，流通手段的总量，将由下述二法，受到限制。（1）由于金的流出；（2）在放出的银行券会立即回来或交易不经银行券发行而以账簿信用为媒介的场合，要之，在支付完全以信用交易为媒介，而营业之唯一目的仅在清算这种支付的场合，由于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需要。在货币仅用来清算支付的场合，（在恐慌时期受人垫支，其目的是为支付，不是为购买，是为处理以前的交易，不是为开始新的交易），货币有一种特色是，货币的流通，即在清算不纯由信用作用（即无任何货币介在中间）的地方，也是微小的，所以，在人们对于货币融通发生大需要时，这种行为能发生惊人的数额，但不致于把流通扩大。但英格兰银行给予大的货币融通，同时该银行的流通却呈稳定状态乃至减少的事实，并不像富拉吞杜克辈所设想那样，可以证明，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银行券）

的流通，不被增加，也不被扩大。（富拉吞、杜克）。他们所以会这样主张，是因为他们错误地把货币融通和借取追加资本，看作是一回事。在营业不景气时期，是必须有这样大的货币融通的。在这时期，当作购买手段的银行券的流通虽会减少，但当作支付手段的银行券的流通却会增加，但其流通总额（即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用的银行券的总额）保持不变或减少。当作支付手段的会立即回到原行的银行券的流通，在这一辈经济学者眼里，并不是流通。

假设当作支付手段的通货的增加率，较大于当作购买手段的通货的减低率，则当作购买手段用的货币量虽显著减少，通货的总额仍然会增大。这种情形，在恐慌的某一时期，会实际发生的；那就是，在信用完全破坏的时期会实际发生；因为在这个时期，不仅商品和有价证券不能售卖，汇票也会不能贴现，一切都须用现钱支付，或者像商人所说：**Kassa**。因为富拉吞辈不了解，当作支付手段的银行券的流通，正是这个金融紧迫时期的特征，所以他们竟把这种现象视为是偶然的。“在金融恐慌的时期，人们热烈竞争，图把银行券获得，这种情形，有时（例如在1825年终），甚至在金仍继续流出时，也会引起银行券发行额的突然的乃至暂时的增大。再说到这种情形，我以为，这种竞争，不能说是低汇兑

率之自然的必然的附随事项。这场合的需要，不是对通货（应该说是当作购买手段的通货）的需要，只是对贮藏货币的需要。那是陷入警戒状态中的银行家和资本家方面的需要。在金流出历时已久之后，这种需要一般是在恐慌的最后行动（那就是需要银行券，当作支付手段的准备）中成立，并且是恐慌终结的先声”。（富拉吞第130页）。

在考察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时，（第一卷第三章第三节B），我们已经说明，在支付的连锁急激中断时，货币怎样由价值之观念的形态，转化为价值之实物的绝对的形态，而与商品相对立。关于这一点，我们曾在第一卷第三章注①和注②，提示若干的实例。这种中断，一方面是信用动摇及伴起的各种事情（市场的过充，商品的减价，生产的中断等等）的结果，一方面又是这种种事情的原因。

但很明白，富拉吞是把当作购买手段的货币和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之区别，错误地，转化为通货（流通手段）和资本之区别了。他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他对于流通，抱有狭隘的银行业者的观念。

我们还可以问，在这个逼迫期感到缺乏的，是资本呢，还是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呢？这是一个尽人皆知的论争。

最先，在金融紧迫由于金流出的限度内，那很明白，被需要的，是国际的支付手段。但当作国际支付手段用的货币，乃是在金属实体内的金，是一个自具价值的实体，一个价值量。它同时是资本，但这个资本，不是商品资本，只是货币资本；不是在商品形态上的资本，而是在货币形态上的资本，（这所谓货币，是真正的货币，那是当作一般世界市场商品而存在的）。在这里，对立的，不是对于当作支付手段的货币的需要和对于资本的需要。在这里对立的，仍是货币形态上的资本和商品形态上的资本。在这里被需要且能发生机能的唯一的形态，是资本的货币形态。

把这种对金（或银）的需要存而不论，我们不能说，在这样的恐慌时期，会发生资本短缺的情形。在谷物歉收或棉花歉收那样异常的时期，情形或许会这样的；但这种情形，并非恐慌时期必然的常则的附随事项。我们不能因为看见对于货币融通发生了严重的需要，便断言已发生资本短缺的情形。刚好相反，市场是过充着，商品资本是充溢着。无论如何，引起金融紧逼的，不是商品资本的短缺。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以后还要讨论的。

¹¹在这里我们且把本书（第二十五章）曾经

摘引过的社克的原文，录在下面：“银行业者的业务，除发行凭票即付的银行券外，可以分成二大类。斯密博士曾在商人与商人间的交易和商人与消费者间的交易之间，指出一种区别。这二大类就与这种区别相一致的。银行业者的一类业务，是从那些不须直接使用资本的人手里，收集资本，而把它转移到须直接使用资本的人手里。别一类是由顾客的所得，接受存款，而在消费者要把这种所得，支出在消费品上时，照数付给他们。……前者是资本的流通，后者是通货的流通。”（杜克《通货原理研究》第36页）。——前者是“一方面把资本累积，一方面把它分配”，后者是“为本地处理本地的流通”（前书第37页）。——但关于这个问题，金尼尔（J. G. Kinnear）下面那一段话所包含的见解，是更正确得多。“货币被用来完成两种在本质上不同的作用。当作商人与商人间的交换手段，它是完或资本转移的工具；这种交换，是把一定量在货币形态上的资本，交换等量的在商品形态上的资本。但支付工资时支出的货币，和商人与消费者间买卖上支出的货币，不是资本，只是所得，是社会那一部分用在日常开销上的所得。货币会不断在日常开销上流通；只有这种货币，可以严格地称为通货或流通手段。资本的垫支，完全依存于银行或其他资本家的意志，因为借钱的人随时都有

的。但通货（流通手段）的量，则依存于社会——货币就在其内，为日常开销而流通——的需要”。（金尼尔著《恐慌与通货》伦敦1847年第3页以下）。

[2]富拉吞《通货管理论》第2版伦敦1845年第82页。那是第五章的标题。——“认货币通融（Kreditgewahrung）的需要，（即贷放资本的需要），与追加流通手段的需要是一件事，甚至认二者常常结合在一起，那实际上是一个大错误。在这两种需要中，每一种需要，都是在对于它有决定作用的情形下成立的，彼此极不相同的。在一切看起来都很繁荣，工资很高，物价趋涨，工厂繁忙时，那通常会对于流通手段（通货），引起追加货需要；那就是必须有追加的通货供给，来实行追加的机能。在支付额增大，支付次数增加时，那是必然会这样的。但等商业循环进到一个更进的阶段，困难就开始显示了，市场就壅塞了，归流就延迟了，因而，利息会提高，大家都会压迫银行，要求他垫借资本。当然，银行只有用它的银行券，作它垫借资本的手段。所以，拒绝银行券，即是拒绝融通。但货币融通一经给予，那就一切都和市场的必要相适合了；借款还是存在，但流通手段，一不需用，就会回到发行者手里去。所以哪怕皮毛地考察国会报告一下，我们也会知道，英格兰银行手中的有价证券额，

常与其流通券额，采相反的方向，不常是采一致的方向变动。而这个大银行的实例，也并不是下面那个命题（地方银行这样重视的一个命题）的例外。这个命题是银行券的流通，普通只为某一些目的，如果为这些目的计，流通的银行券额已经足够，那就随便那一个银行，也不能把流通的银行券额增大；如果它要超过这个限制来增加它的垫支，那一定要取自它的资本；那就是，必须拿当作准备的有价证券去卖，或停止再把资本投在有价证券上。国会报告关于1833年至1840年所编制的表，我已在前面提到了；这个表，曾不断供给实例，足以印证这个真理。但此等实例中，有两个太显著了，我只要把这两个实例举出来，就很够。一个是1837年1月3日，当时英格兰银行为要维持信用，应付货币市场上的困难，尽了万分的力量。我们发觉，该行在贷款和贴现上的垫支额异常惊人，竟等于17,022,000镑。自大战（1793年至1815年）以来，我们简直还是第一次听到，那简直等于它发行的纸币全部，在那时，它的发行额，还是固定在这样低的标准，即17,706,000镑。还有一点是1833年6月4日，银行券流通等于18,892,000镑，但它在私人有价证券形态上保有的金额，却只等于972,000镑，简直是过去五十年间最低的记录”（富拉吞前书第97页98页）。——我们看一看英格兰银行总裁韦古林

(Weguelin) 如下的供述，却知道货币融通的需要，不必就与金（威尔逊、杜克等人称它为资本）的需要相一致，他说，“汇票的贴现，在这个数额之内”（那就是接连三日，每日一百万镑）“是不会把准备”（即银行券的准备）“减少的，除非公众要求较大额的能动的流通。汇票贴现上发出的银行券，会由银行的媒介，在存款形态上，流回来的。所以，假使交易不是以金流出为目的，而在国内又没有恐慌流行，以致公众不愿把银行券付入银行，而情愿保留在自己身边，则银行的准备，决不会为这种激烈的交易所动摇的。”——“英格兰银行每日能贴现一百五十万镑，照这样下去，决不会动摇银行的准备。银行券会当作存款回来，唯一的变化，是由这个账户移到那个账户。”（《银行法报告》1857年述证第241号500号）。在这场合，银行券不过当作信用移转（Uebertragung von Krediten）的手段。

[3]原稿从这里接下去的文句，在前后的脉络上，是解不通的。括号内的文句，都经编者重新编过。这里所讨论的问题，已在别的关系上，讨论过了。参看第26章。F. E.

第五篇 利润之分为利息与 企业利益·生息资本（续）

第二十九章 银行资本的构成部分

现在，我们必须更精密地考察一下，银行资本（Bank Kapital）是由什么构成的。

我们以上曾经指出，富拉吞等人，曾把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和当作支付手段（如果说的是金的流出，那就还是当作世界货币）的货币之间的差别，转化为通货和资本之间的差别。

资本在这场合所负的特别使命，使这位银行家的经济学，像启蒙经济学坚认货币非资本一样，坚认货币即是资本。

在以下的分析内，我们还会指示，在这场合，货币资本是和那种当作生息资本的货币资本（Moneyed Kapital）相混同了。实则，在前一种意义上，货币资本常常只是资本的过渡形态，而与资本的别的形态（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相区别。

银行资本包含（1）现钱（金或银行券）；

(2) 有价证券。有价证券可再分为两类：第一是商业证券，汇票，那是有限期的，它的贴现便是银行业者原来的业务；第二，是公共有价证券，如国债券，国库券，各种股票，总之，各种有息的有价证券，那和汇票有本质上的差别。不动产抵押证券（Hypotheken），也可包括在这类。由此等实质成分构成的资本，可再分为银行业者自己投下的资本（Anlagekapital），和存款（Depositien）后者形成它的银行运用资本（Banking Kapital）或是借来资本（Geborgtes Kapital）。有发行权的银行，银行券也应计算在内。但我们且暂把存款和银行券除不说。不待说，货币，汇票，和寄托证券（Depotpapiere），究竟是代表自有的资本，还是代表存款或别人的资本，都绝不会在银行资本这几个现实的成分上，发生影响。银行业者或是单用自有的资本营业，或是单用存款人的资本营业，但无论如何，银行资本的这种区分，还是一样适应的。

生息资本的形态，使人们把每一个确定的规则的货币所得，表现为资本的利息；而无论这种所得是否由资本生出。货币所得，先被转化为利息，然后它的源泉即资本，才跟着利息现出来。同样，每一个价值额，只要不是当作所得支出的，就会和生息资本一样，表现为资本。那就

是，表现为本金，而与它所生的可能的或现实的利息相对立。

事情是很单纯的。假设平均利息率为每年五厘。一个500镑的金额，转化为生息资本，每年就会提供25镑。所以，每一个固定的年所得25镑，都可视为是一个资本500镑的利息。不过，这种看法，是，并且仍然是纯然幻想的观念，除非这25镑的源泉，（或仅是所有权证，债务请求权，或像地基一样，是现实的生产要素），可以直接移转或采取可以移转的形态。我们且以国债和工资为例。

国家对于所借的资本，每年须以一定额的利息，付于债权人。在这场合，债权人不能通知债务人把契约解除，他不过能把请求权，把所有权证，拿来卖。资本的本身，已由国家消费了，支出了，它已不复存在了，国债债权人所有的，

（1）是一定额（例如10镑）的国债证券；（2）这种国债证券，使债权人对于国家的年所得，即对于国家常年的赋税收入，有一定额请求权，例如5镑，即5%；（3）他可以把这100镑的债务证券，随意卖给别人。如果利息率是五厘，而国家所提供的保证又极可靠，则依通则，所有者A能依照100镑的价格，把这个债务证书售于B。这样，B是以100镑以年息五厘贷放于人，还是支付100镑，而在国赋中每年受得5镑，是于B没有两

样的。但在这一切场合由国家支付其子体（利息）的资本，都是幻想的拟设的资本。不仅所贷于国家的金额已经不存在。这种金额，原来也是不要当作资本用的。必须当作资本投放，它才能转化成为自行保存的价值。对原债权人A而言，年课税中那归属于他的部分，代表他的资本的利息，好比浪费者财产中那归属于高利贷者的部分，代表高利贷者的资本的利息一样。就这两种情形说，所贷的金额，都不是当作资本支出的。不过，他能把这种国债证券出卖。这种出卖的可能性，表示A的本金，有流回的可能。就B而言，从他私人的观点看，他的资本固然是当作生息资本投下的。然若就事情的本身而论，B不过代替A，把这种国债证券购进。这种交易虽可无穷反复，但国债的资本，依然是完全空虚的；只要这种债务证书变为不能售卖，这个资本的外观就会消灭。不过，我们将会知道，这种虚资本也有它特有的运动。

生息资本是一切错乱的形态之母，例如，在银行业者的观念中，债券也可表现成为一种商品。在国债的场合，一个负额也表现为资本。现在，我们要由国债资本，转过来讨论劳动力了。在这里，工资也被视为利息，从而，劳动力被视为是提供这种利息的资本。比方说，如果一年的工资等于50镑，而利息率为五厘，则年劳动力等

于1,000镑的资本。资本主义表象方法的错乱，在这里，达到了顶点了。他不由劳动力的榨取，说明资本的价值增殖，却由资本的价值增殖，说明劳动力的生产力，以致劳动力自身也成为这样的神秘的东西（生息资本了）。这在第十七世纪后半期（例如就配第说），固然是一种通行的观念，但直到今日，庸俗经济学者，尤其是德国的统计学者^[1]，也仍然热心抱这样的见解。但可引为遗憾的是有两种事情，和这种无思想的观念，发生不愉快的冲突。第一是劳动者要获得这种利息，非劳动不可；第二是，他不能由让渡，而使其劳动力的资本价值货币化。实际是，他的劳动力的年价值，是与他的常年的平均工资相等；但他由劳动补还给劳动力购买者的，却是劳动力的价值加剩余价值，那就是劳动力价值的加额。在奴隶制度下，劳动者才有一个资本价值，即他的购买价格。如果他出租，承租人须支付这个购买价格的利息，并补还资本的常年的磨损。

虚资本的成立，被称为资本化

（Kapitalisieren）。每一个规则的反复的收入，都被视为是资本——依平均利息率贷放的资本——提供的收益，而依照平均利息率来计算化。比方说，如果年所得等于100镑，利息率为五厘，这100镑便代表2,000镑的年利息。这2,000镑便被视为是这个合法所有权证（每年可以要求

100镑的所有权证)的资本价值。就购买这个所有权证的人说,这100镑年所得,便代表他的资本的五厘利息。由此,资本现实价值增殖的一切关联,连最后的遗迹也消灭了;资本为一自行增殖其价值的自动体(Automaten)的观念就确立了。

债务证券——有价证券——虽不和国债一样纯然代表幻想的资本,但这种纸券的资本价值,也纯然是幻想的。我们以前曾经讲过,信用制度怎样产生结合的资本。这种纸券,就是当作所有权证,而代表这种资本的。铁道,采矿业,航业等等公司的股票,代表现实的资本,换言之,代表投在这诸种企业上并在其上发生机能的资本。或代表股东在这诸种企业上投资所垫支的货币额(虽然它也可以只代表诈欺)。但这个资本不能有二重的存在。它不能一方面是所有权证的资本价值,是股票的资本价值,他方面又是实际投在这种企业上或待要投在这种企业上的资本。它只在后一种形态上存在,股票不过是一种所有权证,证明他对于这个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有要求一个比例部分的权利而已。A可以把这个权证售于B,B可以把这个权证售于C。但这样的交易,对于事情的性质,不会有些微的影响。在这场合,A或B把他的所有权证化为资本了,C却把他的资本,化为单纯的所有权证。有了这种权

证，他对于股份资本所可望有的剩余价值，就有分取一份的权利了。

人们常从表面观察，说这种所有权证会和它们所代表的资本或请求权，相并成为现实的资本。这诸种所有权证——不仅指国债券，并且指股票——的价值的独立运动，又确证了这个外观。因为，它们会变或商品，它们的价格有它们的特殊的运动和确定方法。它们的市场价值，即在现实资本价值无任何变化（那当然会有价值增殖）时，也和它们的额面价值（Nominalwert），有不同的决定方法。从一方面说，它们的市场价值，会随它们的收益的程度大小和确实与否，而发生变动。如果一个股票的额面价值（即股票原来代表的垫支额）是100镑，而企业所提供的收益不为五厘而为一分，则在其他事情不变，利息率仍为五厘的情形下，它的市场价值，会增为200镑。因为，依照五厘的利息率来资本化，它现在已经代表一个200镑的资本。用200镑购买它的人，仍能依照投资额，取得五厘的收益。如果企业的收益减少，则结果相反。这种纸券的市场价值，一部分是投机的，因为它不是由现实的收益，而是由期待的收益，计算决定的。但假设现实资本的价值增殖程度为不变的，或像国债那样，假设资本已不存在，惟其常年收益已由法律规定，并有充分保证，这种有价证券的价格，就

会与利息率为相反的腾落。利息率由五厘增为一分时，保证可得五镑收益的有价证券，将只代表一个50镑的资本。如果利息率由五厘跌至二厘半，则该有价证券将代表一个200镑的资本。它的价值，常常只是资本化的收益（Kapitalisierte Ertrag）。那就是，依照通行利息率，根据一个幻想资本来计算的收益。在货币市场紧逼时，这种纸券的价格会低落，是因为两个原因。第一，因为利息率会提高，第二，因为它们会大量投到市场上来，图实现为货币。这种价格下落，和‘这种纸券对所有者的收益（例如国债券）是否确实不变’这件事，毫无关系；也和‘它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增殖，（例如产业上的投资），曾否因再生产过程的阻滞而受影响’这件事，毫无关系。在资本价值增殖因再生产过程阻滞而受影响时，上述二价值减少的原因，固将为进一步的原因所加强。但风潮一旦过去，纸券就会恢复它以前的水准，除非它所代表的，是失败的或诈欺的企业。它在恐慌时期发生的价值减少，乃是一个集中货币财产的有力的手段^[2]。

如果这种纸券的价值减少或价值增加无关于它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运动，则在此限度内。国家的富是和在它价值减少，或价值增加以前一样。“在1847年10月23日，公债和运河铁路股票，已经减价了114,752,225镑。”（英格兰银

行总裁摩里士所述，见1847年至1848年《商业凋敝调查委员报告》）。只要这种减价不表示生产之现实的停滞，不表示铁路运河交通之现实的阻滞，不表示已经开始的企业的停止，不表示资本在实在毫无价值的企业上的抛弃，国富就不会因名义上的货币资本的气泡发生破裂而减少一个钱了。

这各种纸券，实际不外代表蓄积的对未来生产的请求权或权证。此等权证的货币价值或资本价值，在国债的场合，不代表任何的资本；即在它代表现实资本的场合，它的货币价值或资本价值的调节，也与它所代表的现实资本的价值，毫无关系。

在一切采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都存有极巨额的所谓生息资本，或这个形态上的货币资本。而大体说来，货币资本的蓄积，也不外是这种对生产的请求权（*Ansprüche auf die Produktion*）之蓄积，是这种请求权的市场价格或幻想资本价值的蓄积。

总而言之，银行资本的一部分，是依所谓有息证券的形态投下的。那是准备资本

（*Reservekapital*即不在现实银行业务上发生机能的资本）的一部分。这种证券的最大部分，是汇票，即产业资本家或商人的支付凭证。对货币贷放者而言，这种汇票是有息的证券；换言之，他

购买汇票时，会把汇票经过时间内的利息扣除下来。这就叫做贴现（Diskontieren）。在汇票所代表的金额中，究竟扣下多少来，要看当时的利息率。

银行资本还有一部分，是由金或银行券的货币准备（Geldreserve）构成的。至若存款，如果不是定期存款，便常须听存款人处分。那是在不断的变动中。不过，当这个存款人提出，会有别个存款人存入，所以，在营业常态的进行中，其一般平均额是少有变动的。

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各国，银行的准备基金（Reservefond），会表示大体有多少货币，当作贮藏的货币，存放着；而这种货币贮藏又有一部分，是由本身无一点价值的纸券或兑取现金的凭证构成。所以，银行资本的最大部分，纯然是虚拟的，由债务请求权（汇票），国债券（那代表已经过去的资本）和股票（那是对未来收益的请求权证）构成的。我们必不可忘记，银行家保险箱内的纸券，就令是可靠的收益的凭证（例如在国债券的场合），或是现实资本的所有权证（例如在股票的场合），它所代表的资本的货币价值，也纯然是虚拟的。它虽代表（至少有一部分代表）现实的资本，但它的价值和现实资本的价值，是由完全相异的方法受调节。并且，如果它所代表的，只是对收益的请求权，不是资本，

则在这限度内，同额收益的请求权，还会表现为一个不断变动的虚拟的货币资本。加之，我们还须知道，这种虚拟的银行资本，有一大部分，不是代表银行业者自己的资本，而是代表公众寄托在银行内——有的支取利息，有的不支取利息——的资本。

存款常常是用货币（金或银行券）存的，或用支付货币的凭证存的。把准备基金（那会比例于现实流通的需要，而收缩或膨胀的）除外，这种存款，在现实上，从一方面说，是常常在产业资本家和商人手里，因为这些产业资本家和商人的汇票，是凭这种存款，才被贴现的，他们还会由此取得透支；但从另一方面说，它们又在证券商人（即交易所经纪人）手里，或在已售卖有价证券的私人手里，或在政府手里（例如在国库券和新债的场合）。存款，就其自身来说，演着二重的使命。从一方面说，我们讲过，它们会当作生息资本贷放出去，不停在银行钱柜里，仅在它账簿上，记在存款人科目上的贷方。但从另一方面说，如果诸存款人相互的贷借，会在对存款开出的支票的形态上互相抵消，并如此登入账册，它们又只是簿面上的金额。在这场合，存款是存在同一银行，而由该银行转账收付，还是存在不同诸银行，而由诸银行交换支票而仅支付差额，在这里，是一个全然无足轻重的事情。

生息资本和信用制度发达时，一切的资金，都好像会加倍，乃至三倍，因为同一个资金乃至同一个债务请求权，会由种种方法，在不同的人手里，在不同的形态上出现^[3]。这种“货币资本”的大部分，纯然是拟设的。全部存款（除了准备基金），都只不过是给予银行业者的信用；不过这种信用，决不会在存款的形态上存在。如果它被用在汇兑业务上（Girogeschäft），则在银行业者把它贷出之后，它对于银行业者就会当作资本来发挥机能。存款是不存在了，但他们将由相互间贷借的清算用这种已经不存在的存款为根据，来支付相互间的支票。

关于资本在货币贷放上所负的使命，亚当·斯密曾说：“就在货币经营业务上，货币也只是一种凭证，它把那些未由所有者使用的资本，由这个人移到那个人手里。这种资本，比当作移转工具用的货币，可以更大到任何数额。同一枚货币，可以依次在许多不同的购买上运用，也可以依次在许多不同的贷借上运用。例如，A借给W 1000镑，W立即用这1000镑，向B购买价值1000镑的货物。因为B目前对于这笔款子尚无应用的需要，所以又把这笔款子贷给X，他又立即向C购买价值1000镑的商品。C又依同法，由相同的理由，把这笔款子贷给Y，Y再向D购买这样多的商品。这样，同一个金币或纸币，就可在数日之

内，促成三个不同的贷借和三个不同的买卖了，并且每一次贷借和每一次买卖的数额，都和原来的金额相等。这三个有钱的人A、B、C所贷给借者W、X、Y的，不外是商品的购买力。这种贷借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就是由这种购买力构成的。这三个有钱的人所贷出的资本，等于它所能购买的商品的价值；与购买所用的货币的价值相比较，是更大三倍。不过，这诸次贷借仍然可以是完全可靠的；因为诸不同债务人用这种贷款所购得的商品，将会如此运用，以致可以及时带回等价值的金币或纸币，并附加利润。同额货币所可促成的借贷额，既然可以超过它的原价值额三倍乃至三十倍；同样，它也能依次再当作付还的手段”（《国富论》第2篇第4章第400页以下）。

因为同一枚货币，可视其流通速度如何，而实行多次的购买，所以也能遂行多次的贷借；这是因为，购买使货币由一个人的手到别一个人的手，贷借不过是没有购买作媒介的由一手到别一手的转移。对每一个售卖者而言，货币都代表他的商品的转化形态；而在每一个价值都表现为资本价值的今日，该货币会在不同诸贷借上依次代表不同诸资本，实不过是我们从前已经提出的命题——它能依次实现不同诸商品的价值——的别一个表现方法。不过，在购买的场合，它是当作流通手段，使实质资本由一手移转到别人的手。

但在贷借上，它不是当作流通手段而由一手移转到别人的手的。当它仍留在贷者手中时，它不是当作流通手段保留在他手中，却是当作他的资本的价值存在（*Wertdasein*）留在手中的。在贷借时，它也就是在这个形态上，转移到第三者。如果A把这个货币贷于B，B贷于C，并没有购买介在它中间，则同一货币不代表三个资本，只代表一个资本，一个资本价值。至若它实际代表几个资本，那要看，它曾经几度当作不同诸商品资本的价值形态，而发生机能。

在这里，亚当·斯密是就贷借一般而论的；但其所论，也适用于存款；因为，存款不过是一种特别的贷借形态，这种贷借，是公众贷于银行业者的。同一枚货币，也可以当作工具，来实行任何次数的存款。

“如下所说，没有疑问是正确的：即，今日某人存于A的存款1000镑，会在明日再发出来，存到B那里去。后日又由B那里付出来，存在C那里，并依次无穷地类推下去。所以，同一个1000镑的货币，可由一系列的转移，自行繁殖为一个绝对不能限定的存款额。所以，英吉利联合王国全部存款的 $\frac{9}{10}$ ，也许除了在银行账簿上有一笔账，而在到期日清算之外，便没有别的存在，这是很可能的……苏格兰的情形，就是这样。在苏格兰，货币的通流从来不超过三百万镑，但存款

却有二千七百万镑。如果不是银行存款有普遍提出的一日，有1000镑反复流回，就能把一个不能限定的金额清算了。因为，今日某甲以这1000镑支付他对某商人的债务，明日这个商人又可以把这1000镑用来清算他对某其他商人的债务，后日这某其他商人又可以把这1000镑来清偿他对银行的债务，并依此无穷类推下去，所以，同一个1000镑的货币，会在人与人之间，银行与银行之间移转，并抵消任一个可以想象的存款额”（《通货问题述评》第62页第63页）。

一切物都会在信用制度内二倍化，三倍化，并转化为单纯的幻想。人们相信无论如何可在其内捉住一点实物的“准备基金”，也是这样的。

我们再听一听英格兰银行总裁摩里士先生的话。他说：“私人银行的准备，会在存款形态上，存在英格兰银行内。金流出的第一个影响，好像最先是打击英格兰银行。但这种影响，也会影响其他各银行的准备。因为，它们存在本行的准备金，会有一部分流出。同样，它又会影响到各地方银行的准备”（《商业凋敝》1847年1848年第277页第3639号3642号）。最后，这种准备金，在现实上，会还原成为英格兰银行的准备金[4]。不过，这种准备金，也有两重的存在。银行部的准备基金，等于该行批准发行的券额超过流通的券额之余额。该行合法的最高的发行额，为

一千四百万镑（在这个数额以内，不需有金属准备；此额，与英国欠该行的款额大约相等），加该行的贵金属库存额。如贵金属库存额等于一千四百万镑，该行便能发行银行券二千八百万镑。假如其中有二千万镑在流通中，银行部的准备金便等于八百万镑。在这场合，这八百万镑银行券依照法律，便是该行所得而支配的银行资本，同时又是存款的准备金。若存金流出，致使该行的贵金属库存减少六百万镑，——同时必须有等额的银行券作废——则银行部的准备金由八百万减为二百万。从一方面说，该行将会大大提高它的利息率；从别一方面说，存款于该行的诸银行以及别的存款人，将会发觉，保证他们自身信用的准备金，已大减少。1857年，如果不是英格兰银行获得政府停止1844年银行法施行的命令^[5]，伦敦将会有四家最大的股份银行，要在恐怖下面，提取他们的存款，因而使银行营业部破产的。如果这样，那怕发行部尚有数百万镑（例如1847年，该行发行部就有八百万镑）保证流通券的兑现能力，银行营业部也不免是要失败的。不过，发行部的这种保证，也是幻想的。

“存款的大部分，是银行业者自己目前不需要的。这大部分存款，尽移入汇兑经纪人手里”（这种经纪人，就实质看，是半银行业者）。“但他们又会把他们所已贴现（为伦敦人

或本地人贴现)的商业票据，当作透支的担保，而交给银行。这种汇兑经纪人，对银行业者担负义务，担保这种款项得到通知后，即可付还。这种业务是这样大的，以致现任英格兰银行总裁尼佛(Neave)君供述：我们知道，某经纪人有五百万镑，我们很有理由推断别一个经纪人有八百万乃至一千万镑。第一个有四百万镑，第二个有三百五十万镑，第三个有八百万镑以上。在这里，我是就存在经纪人手里的存款来说的”(《银行法报告》1857年至1858年第5页第8号)。

“伦敦的汇兑经纪人，没有一点现金准备，但经营异常大的业务。他们所凭借的，是依次到期的票据的收入，在万不得已时，还把他们所贴现的票据寄存到英格兰银行，凭这种存票向英格兰银行获得垫支”(前揭报告第8页第17号)。

——“1847年，伦敦有两家汇票贴现公司停止支付；但后来又都恢复了营业。1857年，他们再停止支付。其一的资本为180,000镑，但在1847年，它的负债额概约2,683,000镑；在1857年，它的负债额概约5,300,000镑，同时，它的资本，却只有1847年的 $\frac{1}{4}$ 了。别一家的负债额，在这二年，都在三百万至四百万之间，它的资本却不过四万五千镑”(前揭报告第21页第52号)

[1]“劳动者有资本价值，如果我们把他的常年劳动的货币价值当作利息额，这个资本价值就会发现的。……如果我们……把平均日工资，用四厘利息，去资本化，我们将发觉，农业男工人的平均价值在德意志，奥地利等于1,500台娄尔，在普鲁士等于1,500；在英格兰等于3750，在法兰西等于2,000，在俄罗斯内地等于750台娄尔”（勒登：《比较文化统计》柏林1848年第134页）。

[2]（二月革命后不久，当巴黎商品和有价证券大跌特跌，而完全不能卖出时，利物浦有一位瑞士商人居尔孙巴（R. Zwilchenbart）——他告诉我父亲说——曾把一切他所有的东西，换作现钱，并带着现钱到巴黎去访洛特蔡尔，提议和他共同经营一种业务。洛特蔡尔凝视着他，走近他身边，用两手捉住他的两肩，问：“你有钱吗？”他答说：“是的”。“好，我们合在一块罢”，他们两个都赚到大钱——F. E.）

[3]（最近数年来，资本这样加倍或三倍的现象，是由财政托拉斯（Financial Trusts）等等而大大发展了。在伦敦交易所的报告内，这种财政托拉斯，已取得特殊的一栏。那就是组织一个公司，专门购买有息的证券，例如外国政府债券，英国市政债券，美国公债券，铁路股票等等。其资本，比方说二百万镑，是由集股招来的。董事会依照适当的价值买进，并多少自动地经营一点

投机，并把逐年的利息额，在扣除各种用费之后，当作股息分配给各股东。还有些股份公司常惯把普通股份，分作优先股和非优先股。优先股依照确定的利息率，比方说五厘，如果总利润可以照这个利息率支付的话；支付这种利息之后，如有剩余，则由非优先股取得。这样，优先股的“稳固”的投资，遂多少和非优先股的投机分开了。但因有少数大企业不愿意采用这个新方法，所以每每有新公司组织起来，把一百万或几百万镑投在原公司的股份上，然后按照这种股份的额面价值，来发行新股份，但把它们一半分为优先股，一半分为非优先股。在这场合，原股份当作新股份发行的基础，以是就加倍了。——F. E.)

[4] (银行准备曾怎样增加，可由1892年11月伦敦十五家最大的银行的公告表而知。该表录自《每日新闻》1892年12月15日号：

银行名称	负债额 (镑)	现金准备 (镑)	百分比
市银行	9,317,629	746,551	8.01
京郡银行	11,392,744	1,307,483	11.47
帝国银行	3,987,400	447,157	11.21
洛易特银行	23,800,937	2,966,806	12.46
伦敦威斯明斯德银行	24,671,559	3,818,885	15.50
伦敦西南银行	5,570,268	812,353	13.58
伦敦股份银行	12,127,993	1,238,977	10.62
伦敦米德兰银行	8,814,499	1,127,280	12.79
伦敦郡银行	37,111,035	3,600,374	9.70
国民银行	11,163,829	1,426,225	12.77
国民地方银行	41,907,384	4,614,780	11.01
巴士联合银行	2,794,489	1,532,707	11.93
蒲勒士考公司	4,041,058	538,517	13.07
伦敦联合银行	15,502,618	2,300,084	14.84
威廉德康孟彻斯德 银行	10,452,381	1,317,628	12.60
总计	232,655,823	27,845,807	11.97

在这大约二千八百万镑的准备中，至少有二

千五百万镑存在英格兰银行内，至多只有三百万镑现金存在这十五家银行库内。但英格兰银行银行部的现金准备，在1892年11月内，从未达到一千六百万镑。——F. E.]

5]1844年银行法的停止，使英格兰银行不得不顾所有的金准备，而发行任何量的银行券。他就这样可以用纸，随意创造怎样多的虚拟的货币资本了，并用这种虚拟的货币资本，贷给各银行，汇兑经纪人，并经过他们的手，到商业界。

第三十章 货币资本与现实资本 I

我们现今在信用制度上遇到的诸困难问题，是如下述。

第一，狭义的货币资本的蓄积，在什么程度内，是资本现实蓄积（即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指标，又在什么程度内，不是资本现实蓄积的指标呢？所谓资本过充（*Plethora der Kapital*），常常是就生息的货币资本而言的。这所谓资本过充，只是产业过剩生产的特殊表现方法，还是产业过剩生产以外的一种特殊现象呢？这种过充或货币资本的过剩供给，是不是与停滞货币量（金银块，金币，银行券）的存在相一致，以致现实货币的过剩，即是贷放资本过充的表现和现象形态呢？

第二，货币的紧逼，换言之，贷放资本的缺少，在什么程度内，表示现实资本（商品资本和生产资本）的缺少呢？又在什么程度内，与货币

自体的缺少，流通手段的缺少，相一致呢？

以上我们考察货币资本和货币财产一般的蓄积的特殊形态。我们讲过，这种蓄积会还原成为对劳动的所有权证的蓄积。我们又讲过，国债资本的蓄积，不外表示国债债权人阶级的增加，这个阶级对于赋税的一定额，享有优先权^[4]。债务的蓄积竟表现成为资本的蓄积这个事实，表示了信用制度下发生的颠倒，已经达到极点。原来贷放出去的资本，是早经用掉了，但这种债务证书，这种已经破坏的资本的纸制复本

（Duplikate），只要成为可卖的商品，可再转化为资本，它就会在它的所有者手中，当作资本用的。对股份公司，铁路，开矿业等等的所有权证，诚如我们以前所说，是现实资本的权证。但它并不包含现实资本的支配权。这种现实资本，是不能提出的。它所给予的，不过是一种权利证，证明他对于现实资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有分取一部分的权利。但这种权证，是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好像提单会在货物之外有其价值，并和货物同时存在一样。它是一种不在资本的名义上的代表。因为，这种现实资本，是在这种复本之外存在的；当复本的所有者变动时，现实资本不会因此就发生转移。这种复本，会采取生息资本的形态，因为它不仅确保定额的收益，并且它的售卖，还使它能够在资本价值而归还。假设

这种纸券的蓄积即表示铁路，矿坑，轮船的蓄积，则在这限度内，它确乎会表示现实再生产过程的扩大，好比动产课税表的扩大，会指示动产的增加一样。但当作纸制复本，当作商品而可以买卖，并当作资本价值而流通时，它只是幻想的；它的价值额，可以独立在它有请求权的现实资本的价值运动之外，而有起有落。它的价值额，那就是，它在证券市场上的行情，必然有一种趋势，要随利息率下落而上腾，如果利息率的下落，无关于货币资本所特有的运动，而单纯由于利润率下落的倾向所致。所以，只要有这样的理由，这个想象的富——就其价值表现言，它的各个单位部分，都有一定的原来的额面价值——就会随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扩大的^[2]。

这种所有权证，会发生价格的变动。由这种价格变动而起的损益，以及这种权证在铁路王手里的集中等等，依照事物的本质，会益益变成赌博的结果。在这场合，赌博行将代替劳动和强力，而成为原始的获取资本所有权的方法。这种想象货币财产，不仅为私人货币财产的极大部分，并且我们讲过，它还是银行资本的极大部分。

为求问题速决起见，我们可以把货币资本的蓄积，解为银行业者（职业的货币贷放者）手中的财富的蓄积。在这种银行业者旁边，一方面有

私人的货币资本家，别方面有国家，共同体，及从事再生产的借者；银行业者则居在中间，成为媒介人。我们所以这样解释，是因为信用制度（及信用一般）全部惊人的扩大，都在他们手中，当作私有资本，被他们利用。这种人，常常是在货币或直接货币请求权的形态上，有他们的资本和所得。这个阶级的财产的蓄积，和现实的蓄积，是由极不相同的方向进行的，但无论如何，可以证明，这个阶级会把现实蓄积的一大部分卷去。

且把当前的问题，放在较狭的限界内。国债券，和股票及其他各种有价证券一样是贷放资本的投资范围，是决定用来生息的资本的投资范围。它们是这种资本的贷放形态。但它们不是投在它们上面的贷放资本自身。从别方面说，当信用在再生产过程上参加直接的职分时，产业资本家或商人以其汇票贴现或申请贷款时，他们所需用的，既不是股票，也不是国债券。他们所需用的，是货币。当他们不能由别法取得货币时，他们还会把这些有价证券拿去抵押或出卖。又，在这里我们考察的，是这种贷放资本的蓄积，尤其是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蓄积；我们不考察房屋，机械，或别种固定资本的贷借，也不考察商人和产业家相互间在再生产过程范围内的商品形态上的借贷，固然，我们在这时也还须有更精密的研

究；但我们这里考察的，专门是银行业者（当作媒介入的银行业者）对产业家和商人的货币贷借。

* * *

我们且先分析商业信用（**Kommerziellen Kredit**）。我们这里所谓商业信用，是指在再生产上从事的资本家相互给予的信用。这种信用是信用制度的基础。它的代表是汇票。汇票是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间的债务证书，是一种延付证书（**Document of Detened Payment**）。每一个人都会一面给予信用，一面受取信用。现在，我们且把银行信用（**Bankierkredit**）完全撇开，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在本质上有区别的要素。如果这种汇票能由划拨，而在商人之间当作支付手段来流通，但无贴现介在中间，则在这限度内，那不过是一种由A移转到B的债务请求权，这绝对不会影响当中的关联。那不过使一个人代替别一个人。在这场合，虽没有货币在中间，也能实行清算。比方说，纺绩业者A须向棉花经纪人兑付汇票，棉花经纪人又须向输入商人C兑付汇票。然若C又输出棉纱（这是常见的现象），他就可以凭汇票向A购买棉纱，纺绩业者A也可用那由C支付的经纪人B的汇票，付回给经纪人B自己。由此，至多，只有余额要由货币支付。这样，这全部交易，不过促成棉花和棉纱的交换。输出商人只代

表纺绩业者，棉花经纪人不过代表棉花种植者。

在纯粹商业信用的循环中，有二事要注意：

第一：这种相互债务请求权的清算，视资本归流之如何，那就是视延期的W—G之如何，而定。如果纺绩业者曾由棉织品工厂主受得汇票，这个工厂主只要能在汇票所开的期间内，把他投在市场上的棉织品卖出，他就可以把这种汇票兑付了。如果谷物投机商人对他的来往商家开出一张汇票，这个来往商家也只要能依照预期的价格把谷物卖出，就能支付货币的。所以，这种支付，乃依存于再生产之圆滑的进行，依存于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之圆滑的进行。但因信用是相互的，所以一个的支付能力，须依存于别一个人的支付能力；在开发汇票时，人们或是用他本人营业上的资本归流为计算，或是用第三者（必须在这期间内把汇票兑付给他的第三者），营业上的资本归流为计算。若把归流的预料除开不说，则在资本归流延滞的场合，汇票兑付人就须凭他所能支配的准备资本来履行义务，支付方才是可能的。

第二，信用制度并不会消除现金支付的必要。因为，支出的一大部分，例如工资，赋税等等，常须用现金支付。加之，曾从C处受得汇票，不曾受得现金支付的B，在C的汇票到期之前，也许已经要兑付他应付于D的到期的汇票

了。所以他必须有现金在手里。上面讲的棉花种植者和棉纱纺绩者相互间的关系的前提是一个完全的再生产循环，但那只能是例外。再生产循环常常是会在许多点上遇到阻碍的。我们在第二卷第三篇讨论再生产过程时，曾经讲过，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会有一部分，在他们自己中间，交换不变资本。在这场合，汇票就有一部分可以相互抵消掉。又，在生产的上列系列中（那就是棉花经纪人对纺绩业者开出汇票，纺绩业者对棉织品工厂主开出汇票，棉织品工厂主对输出商人开出汇票，这个输出商人也许就是棉花输入商人），也是这样。但交易的循环，请求权序列的圆形状态，是可以不发生的。比方说，纺绩业者对棉织业者的请求权，不能由煤炭供应商人对机械建造业者的请求权，来了结。纺绩业者在营业上，对机械建造业者，决不会有反对请求权

（Gegenforderungen），因为他的生产物棉纱，决不会在机械建造业者的再生产过程上，成为再生产过程的要素。所以这种请求权是必须用货币来清算的。

就商业信用的自身考察，这种商业信用的限界，是（1）工商业者的富，那就是在归流延滞时，他们有多少准备资本可以利用；（2）这种归流本身。这种归流是可以在时间上延滞的，商品价格可以在延滞中下落，甚至在市场停滞时，

暂时不能把商品售出。汇票的期限愈长，准备资本必须愈大，而归流因价格下落或市场停滞而发生限制或延滞的可能性也愈大。再者，原来的交易，越是以商品价格涨落的投机为条件，归流会越是不确实。但很明白，在劳动生产力发展从而生产越以大规模进行时，（1）市场将会推广，而与生产地点相隔离；（2）信用必致于延期；（3）投机的要素，必益益支配着交易。以大规模经营而以远隔市场为对象的生产，会把总生产物投在商业手中；但商业如要用本国的资本，把国民生产物全部购去，然后拿出来卖，国内的资本是必须倍加的，但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在这场合，信用就不可免了；信用在数量上必须与生产的价值数量一同扩大，在时间的久暂上必须与市场的远隔距离一同增进。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一种交互作用。生产过程的发展，会把信用扩大，信用又会扩充工商业的活动。

这种信用如果和银行信用分开来考察，很明白，它会与产业资本的范围一同增大。单就这种信用来说，贷放资本与产业资本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贷放出去的资本，是商品资本，那或是最后供个人消费，或是用来代置生产资本的不变要素。所以在这场合，当作贷放资本出现的，常常是再生产过程一定阶段内的资本，它要由买卖，才能由一个人手里，移转到别一个人手里，它的

代价却要到后来，才在一定期间，支付到买者^[3]手里。拿棉花来作例。棉花为一张汇票，被移到纺绩者手中，棉纱又为一张汇票，被移到棉织品工厂主手中，棉织品再为一张汇票，被移到商人手中，而再为一张汇票，从该商人手中，被移到输出商人手中，再为一张汇票，从该输出商人手中，被移到印度的一个商人手中，该印度商人把它卖出，并由此购买一些蓝靛等等。棉花由一手移到一手，并就在这种移转中，转化为棉布，而棉布最后被运到印度，去交换蓝靛。这种蓝靛被运到欧洲，在那里，再加入再生产过程。在这场合，再生产过程的相异诸阶段，是由信用所促成的，因为纺绩业者既未支付棉花的代价，棉织品工厂主未支付棉纱的代价，商人也未支付棉织品的代价等等。在这个过程的第一行为中，商品棉花经过了相异的诸生产阶段，但这种移转，是以信用为媒介的。但棉花一经在生产中取得它的最后的商品形态，这个商品资本还要在那些把它运到远方市场去的诸商人手中通过，最后的一位商人才把它卖给消费者，并由此购入别一种或是供充消费或是加入再生产过程的商品。所以在这里我们必须区分两个段落，在第一个段落上，信用促成同一商品生产上各个现实的继起的阶段；在第二个段落上，它不过促成商品由一个商人到另一个商人的移转，其中包括着运输，并包括W

——G行为。但在第二段落上面，商品至少还是常常在流通行为中，从而，还是在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内。

所以，单就商业信用来说，被贷放的，决不是休闲的资本，却不过是必须在所有者手中把形态变化的资本。这种资本在他手里所采的形态，对于他只是商品资本，那必须再转化，至少必须先转化为货币。所以信用在这里促成的，不过是商品的形态变化，不仅促成W—G，并且促成G—W和现实的生产过程。再生产循环内的信用多——除银行信用不说——并不指休闲资本（即待要贷放并寻求有利投资地方的资本）多的意思；它是指再生产过程内的资本用途大的意思。单就商业信用而言，信用所促成的，（1）就产业资本家而言，是产业资本由一阶段到他一阶段的推移，是相互从属又相互接连的诸生产阶段的关联；（2）就商人而言，是商品由一人到别人的运输和移转。这种移转要到商品断然为货币而售出，或与别一种商品相交换那时候，才会停止的。

所以，单就这点而言，信用的最高限度，是等于产业资本的最充分的使用。这所谓最充分的使用，就是不顾消费的限界，而极度把它的生产力张开。因再生产过程张开之故，消费的限界也会连带扩大的。因为，一方面它会增加劳动者和

资本家的所得的支出，另一方面它同时又就是生产的消费之张开。

在再生产过程流畅不断而资本归流也确实可靠的限度内，这种信用将会继续并伸张开来；它的伸张，是以再生产过程自身的扩张为基础的。但若因归流迟滞，市场壅塞，价格下落，而发生停滞，产业资本就会多余的。但这种多余，是在不能实行机能的形态上。商品资本有巨额，但不能卖出。固在资本有巨额，但因再生产停滞的原故，大部分不被使用。信用将因下述诸原因而收缩。（1）这个资本因为不能完成它的形态变化，将不被使用，或停滞在再生产的一个阶段上；（2）再生产过程会流畅进行的信念，将发生动摇；（3）商业信用的需要将会减少。把生产限制并有大量滞销棉纱堆在堆栈里的纺绩业者，用不着用信用购买棉花；商人也用不着用信用购买商品，因为他们已经有过多的商品。

所以，在这种伸张受扰乱の場合，甚至在再生产过程的顺常的扩张受扰乱の場合，信用缺乏的现象就会跟着发生的。商品要由信用获得，会越感困难。在产业循环的这个阶段上，最特征的现象，是现金支付的要求和信用售卖的警戒。接着就是崩溃。在恐慌时期，因为每一个人都要卖而不能卖，但为要支付起见，又必须卖，所以在信用最缺乏的时候（就银行信用而言，就是在贴

现率最高的时候），最感到多余的，并不是休闲的寻找用途的资本，只是停留在再生产过程内的资本。但在这时候，因为再生产过程停滞，也确实有大量已经投下的资本在休闲着。工厂停工了，原料堆积着，完成生产物当作商品壅塞在市场内。所以，认这种情况是起因于生产资本缺乏，那真是再错误没有了，那正是生产资本过多。一方面就再生产之顺常的但已经暂时收缩的规模说，是生产资本过多；他方面，就已经麻痹的消费说，也是生产资本过多。

我们且设想全社会纯由产业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构成。我们又把价格的变动撇开不说，因为这种变动，会使总资本的大部分，不能在平均的状况下被代置，并且因为这种变动，对于那特别由信用在全部再生产过程中发展的一般关联，必致唤起暂时的一般的停滞。同样，我们又把信用所助长的卖空买空的交易和投机的买卖，除开不说。这样，恐慌就只能由各部门生产的不平衡，由资本家消费与资本家蓄积的不平衡，来说明了。但一考实际的情势，就知道已投在生产上的资本的代置，有一大部分，要依存于不生产阶级的消费能力；而劳动者的消费能力，一方面既受工资法则的限制，一方面又受这个事实——即，他们在能为资本家阶级赚到利润的时候，才被资本家阶级使用——的限制。照资本主义生产发展

生产力的冲动看来，好像只有社会的绝对的消费能力，是它的限制；但考察一下，就知道，一切现实的恐慌，常以人民大众的贫苦和消费限制，为究局的原因。

至少，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我们只能在一般歉收——不管是主要食品的歉收，还是主要工业原料的歉收——时，说生产资本是实际缺少的。

但在这种商业信用之外，还有狭义的货币信用（Geldkredit）。产业家商人相互间的垫支，会和银行业者和货币贷放业者对他们的垫支，混合在一起。在汇票贴现的场合，垫支不过是名目上的。一个工厂主，为一张汇票，卖去了他的生产物，他把这个汇票，拿到汇兑经纪人

（Billbroker）那里去贴现。实在说，这个汇兑经纪人不过垫支他的银行业者的信用，银行业者又不过把他的存户的货币资本，再垫支给他。这种存户，就是由产业家和商人自己构成的，但也由劳动者（因为他们会把节蓄存到储蓄银行），由地租收受人，由别的不生产阶级构成。因此，每一个产业家或商人，可不必要具备巨额的准备资本，也不必要依赖现实的归流。但在另一方面，因为有单纯的汇兑诈欺（Wechselreiterei）和专以制造汇票为目的的商品交易，所以全过程是变得极复杂了，以致资本的归流在实际上早已不会发

生，早已非牺牲那些被欺骗的货币贷放者和被欺骗的生产者不可，但继后仍有一个时期，营业在外观上好像还很安定，资本的归流好像还很流畅似的。以致崩溃已逼在目前，营业还好像是极健全的。关于这点，最好的证据是1857年至1858年《银行法报告》。在那里，一切的银行董事，商人，简言之，一切受召的专家，都在欧维斯坦公的领导下，相互庆贺营业的繁荣和健全——这件事，距1857年8月的恐慌，不过一个月罢了。杜克在他的《物价史》中，也很巧妙地像每一次恐慌的历史撰述家一样，通过这个幻想。在总崩溃突然袭来以前，营业总是极健全的，竞争的进行总是极如意的。

* * *

现在我们回来讨论货币资本的蓄积。

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增加，并不是每次都代表现实的资本蓄积或再生产过程的扩大。这个情形，在紧随着恐慌后的那个产业循环阶段上，最为显明。在这个阶段，贷放资本大量休闲着。在生产过程受到限制的时候（在1847年恐慌后，英国诸产业区域的生产，减少了 $\frac{1}{3}$ ），在商品价格低到最低点的时候，在企业精神已经麻痹的时候，利息率一般都会很低。这个情形，不外指示产业资本的收缩和麻痹，会招致可贷放的资本的增加。很明白，在商品价格下落，交易减少，投

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缩小时所必要的流通手段量，将会减少；又很明白，当外国债务已由金流出或由破产而清算清楚之后，不需有追加的货币，用在世界货币的机能上；也很明白，汇票贴现业的范围，将与汇兑数目和汇兑金额一同减小。所以，对可贷放的货币资本之需要——无论是把它当作流通手段还是把它当作支付手段，（在这里，我们暂且把新的投资除开不说）——将会减少，从而，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相对地显得丰饶。不过，在我们以后要讲到的情形下，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供给，也是会积极增加的。

所以，在1847年恐慌后，竟盛行一种“交易缩小，货币大大过剩”的现象（《商业凋敝》1847年—1848年供述第1664号）。“商业几乎全然灭绝，货币几乎全然不能投下”的结果，利息率是极其低微的。（前书第21页，第231号，利物浦皇家银行董事浩居孙Hodgson的供述）。此等绅士（浩居孙是当中最莫明其妙的一位）为要说明这一点，曾怎样妄言，可由如下的话而知。“这种紧逼情形（1847年）是国内货币资本在现实上减少的结果，而国内货币资本所以会在现实上减少，一部分是因为由世界各处输进来的入口货，都必须用现金支付，一部分是因为浮动资本（Floating Capital）被转化为固定资本了”（前书第39页第464号466号）。浮动资本转

化为固定资本，怎样会减少国内的货币资本呢，那是不能理解的。比方，拿铁路来说。有些铁路的资本，已经固定化了，所以不必要有金或纸币用在高架桥或铁轨上。那些投在铁路股份上的货币，如果是当作入股金存着，则在这限度内，它是和别的银行存款一样发生机能，甚至和以上所述的一样，会暂时把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增加。而在货币实际已经支出在建筑上的限度内，它还是可以在国内，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来流通。所以，货币资本只会在如下的情形下，受到影响：即，固定资本不是可以输出的物品，并就因为不能输出，所以本来可由输出品输出而获得的可以利用的资本或现金银，都弄到不能够获得。不过，在那时候，英国的输出品在外国市场上也是大量堆着卖不出去的。当然，当孟彻斯德的商人工业家等等，把他们顺常营业所必要的资本一部分，固定在铁路股份上，却另借资本来经营他们自己的业务的情形，曾在事实上，把他们的浮动资本固定下来，因而不得不忍受他们这种行为的后果。不过，如果他们把他们从营业上取出的资本，不投到铁路上来，却投到开矿业上去，结果也是会一样的，虽然开矿业的生产物，如铁，煤，铜等等，本身就是浮动资本。——可用的货币资本如因农作物歉收，谷物输入，金输出而实际减少，当然是一件在实际上完全和铁路诈欺完

全无关的事情。——“几乎一切商店，都为要把货币投到铁道上来，而多少使营业感到饥饿”（前书第18页第177号）。——“各个商家是这样垫支货币在铁路上，这件事，使各商家过于依赖银行的汇票贴现，并错误地，想要由这个方法，维持他们自己的业务”（还是那位浩居孙讲的话，见前书第43页第526号）。“在孟彻斯德，铁道投机引起了惊人的损失”（那是加德讷在前书第369页第4884号的供述。这位先生，我们已在本书第一卷第8章IIIC，以及其他许多地方，提到过了）。

1847年恐慌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惊人的市场过充现象和东印度贸易上的无限制的诈欺。但还有别的事情，使这个部门的极富有的商人破产。“他们有丰富的资力，但不能利用它。他们的全部资本，是固定在摩里提亚斯岛的土地财产或蓝靛制造厂蔗糖制造厂上。当他们所负债务达五十万至六十万镑时，他们没有可以活动的资金，汇票到期要付了，结局他们发觉，为要兑付这种汇票，他们只有完全依赖信用（杜尔纳利物浦的大印度贸易商人前书第730号）。加德讷也说“自中英条约订立以后，我国人曾抱有一种大希望，认为对中国的商业，可以大事推广，因此有许多大工厂专门为这种营业而建立，以制造棉织品，适应中国市场的需要。这些工厂，都不是

由旧工厂改立的”（前书第4872号）。——“第4874号。这种营业是怎样进行的呢？——答：这真是倒霉透了，几乎不是言语所能形容的。我不信，1844年和1845年输出到中国去的货物总额，曾收回 $\frac{2}{3}$ 以上的金额；茶是归航的主要货物，当时我们都存有一种大希望，以为我们制造业者，一定可以使茶税大大减低。”——英国制造业者的特征的信念，是素朴地表示出来了。“我们对外国市场的贸易，不是受限制于外国市场购买商品的能力，而受限制于我国消费这种生产物的能力，这种生产物，是当作我国工业品输出的归航品，运到我国来的”（和英国通商的比较贫乏的国家，可以支付并消费任何量的英国工业品，但不幸，富裕的英国，竟不能消化运回来的归航物品）。“第4876号。当初我运出若干商品去，我把它们卖出时，吃了大约15%的亏，因为我十分相信，我的代理人购买茶的价格，将使茶在英国再卖出时，可以获得一个大利润，因而把以前所吃的亏弥补。但结果没有获到利润，却反而要吃亏25%至50%。”——“第4877号。制造业者的输出，是自己负盈亏的责任么？——答：主要是这样的；好像商人不久就发觉了他们没有什么好处，所以鼓励制造业者与其自负盈亏责任，仍不如采用委托贩卖（Konsignation）的办法。”——反之，在1857年，因为制造业者把“自负盈亏责

任”的充斥外国市场的任务，委托给商人了，所以损失和破产的事情，就主要落在商人身上了。

* * *

银行业务扩大的结果（可参看下面讲的伊蒲士威的实例。在1857年前那几年之内，租地农业家的存款，竟增大了四倍），从前私人贮藏的货币或铸币准备，都在定期间内，化为可贷放的资本了。由此，货币资本是扩大了，但这种扩大，和伦敦股份银行的存款的增加（当存款有利息支付时，它们的存款就增加了），同样不表示生产资本的增加。在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的限度内，这种扩大不过使可贷放的货币资本，与生产资本相对而言，显得丰饶罢了。然也就因此，所以利息率低。

在过度张开以前，通例是一个繁荣状态。当再生产过程再达到繁荣状态时，商业信用也会极度伸张开来；在那时候，迅速的归流和推广的生产，将在事实上再成为这种伸张的“健全”的基础，在这状态下，利息率会提到最低限度以上，但还是很低的。实在说，也只有这个时候，我们才可以说低的利息率，相对丰饶的贷放资本，是和产业资本之现实的扩大，结在一起的。资本归流的容易与规则性，和推广的商业信用，会在增进的需要面前，确保贷放资本的供给，并防止利息率水准的上升。但在另一方面，那些没有任何

准备资本或没有任何资本而完全依赖货币信用来经营业务的骑士们，是大批出现了。此外，我们还将发现，各种形态的固定资本会大扩张，各种新的范围广大的企业会大批开设。现在，利息提高到平均水准了。而在新的恐慌袭来，信用突然停止，支付停滞，再生产过程麻痹的时候，利息率将再达到它的最高限；并且，除了上述各种例外，还会使贷放资本感到绝对的缺乏，而不被使用的产业资本却感到过剩。

大体说来，贷放资本的运动，——那会在利息率上表示出来——是与产业资本的运动，采取相反的方向。利息率已提到最低限度以上，但还是很低的情形，可以和恐慌后的“恢复”及信用增进这两件事，结合在一起。只有在这个阶段，和利息率刚好在平均水准（那是中点，是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之间的中点）的阶段，会有丰饶的贷放资本，与产业资本的大扩张，结合在一起。若在产业循环的开端，则低的利息率是与产业资本的收缩相一致，而在循环的结束，则是高的利息率，与产业资本的过多相一致。而与“恢复”陪伴着的低利息率，却不过表示商业信用尚不大需要银行信用，因为商业信用还可以独立维持着。

产业循环有这样的性质：即，同一循环一经受到最初的冲动，就必定会周期地再生产出来^[4]。那怕生产已在前一次循环内，达到了这样

的水准，而技术的基础也使它能够维持这样的水准，但生产的沉衰状态，仍然会使生产落到这个水准以下。在繁荣时期——即中间时期——它固然会在这个基础上面继续发展，但在生产过剩和诈欺的时期，它会把它的生产力伸张到极度，并向前推进，一直弄到超过生产过程的资本主义的限制。

不待说，在恐慌期间，支付手段会很稀少。汇票兑付将成为商品形态变化的代替；在这种时期，因为商店有一部分纯然依赖信用，所以情形更加会这样。像1844年、1845年那样不聪明的颠倒的银行法，固只能加强货币恐慌。实则，任何的银行立法，都不能把恐慌扫除的。

在再生产过程全部脉络完全建筑在信用上面的生产体系上，只要信用突然停止一切都须用现金支付，恐慌就会明白发生，对支付手段的激烈的争夺就会明白发生的。所以最初一看，好像全部恐慌，都表现为信用恐慌（Kreditkrise）和货币恐慌（Geldkrise）。而在事实上，成为问题的，也就是汇票能否化为货币的问题。这种汇票，固然多数是代表现实的买卖，但这种现实的买卖，已经超过社会的需要而扩大了；全部的恐慌，结局也就是由这种过度的扩大，发生的。但此外，这种汇票，仍有一个异常大的数额，只代表单纯的现今人人都明白并且已经破裂的诈欺。

并且，还有使用别人所有的资本，来经营投机而失败的。最后，还有已经贬价或不能售卖或其归流永远不会实现的商品资本。再生产过程之激烈的扩大，引起了这全部人为的体系；纵虽有英格兰银行这样的银行，在纸币形态上，给予一切詐欺者以所缺少的资本，并依照旧来的额面价值，把全部已经跌价的商品购买掉，也不能把这个人为的体系，医治好。并且，在这场合，一切都颠倒着，因为在这个纸世界内，现实的价格和它的现实的要素，都不会表现出来；所表现的，将完全是生金银，硬币，银行券，汇票，有价证券。这种倾倒，尤其是在全国金融业的中心，例如伦敦最为显明。全部过程都变为不能理解了。但在生产的中心，没有这样厉害。

在恐慌之际，产业资本会过多。关于这点，我们且注意：商品资本就其本身说同时也是货币资本，是表现在商品价格上的一定的价值额。当作使用价值，它是某种使用对象的一定量，它会在恐慌期间有过剩。但当作货币资本自体，当作可能的货币资本，它却是在不断的伸张和收缩中。在恐慌快要到临和恐慌正在进行的时候，当作可能货币资本的商品资本，是在收缩中。它对于它的所有者以及他的债权人（当作汇票或借款的担保，也是这样的），将只代表较少的货币资本；在它能够卖掉或当作汇票贴现和押款的抵押

的时候，它所代表的货币资本，是较多的。如果一国货币资本会在金融紧逼时期减少的主张，就是这个意思，那就等于说商品价格将会在金融紧逼时期下落了。不过，价格的这样的崩落，仅仅和它以前的膨胀相抵消罢了。

不生产阶段和依赖固定收入的人的所得，在生产过剩，投机过度，和价格膨胀的时候，大部分还是保持不变。所以，他们的消费能力将会相对减落，从而，对于总生产物中那平常必须归他们消费的部分，他们也会感到，没有充分的能力，把它代置。就使他们的需要在名义上仍就保持不变，那在实际上也仍然是减少的。

关于输出和输入，我们应注意，一切国家会依次卷入恐慌的旋涡，并且一切的国家，除少许的例外，都显然已经输出过多并输入过多了，从而，一切国家都会感到支付差额

（Zahlungsbilanz）于己不利，所以问题实际并不在支付差额上面。拿英格兰来说，它正在金流出这件事上面苦恼。它已经输入过多了。但同时一切别的国家，也过度堆着英国的商品。它们也过度输入或被过度输入了（固然，在凭信用输出的国家和不凭信用或仅稍稍凭信用输出的国家间，是有一个差别的。但在这场合，后一种国家，就是凭信用输入的了；这只有在商品输入上采取委托贩卖制度的国家，情形才不会这样的）。在这

情形下，恐慌最初是袭击英格兰，它是给信用最多而受信用最少的一个国家。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支付差额，即到期的必须立即清算的支付的差额，是于它不利的；虽然一般的贸易差额

（Handelbilanz）是于它有利的。一般贸易差额于它有利这一句话，一部分可以由它所给予的信用来说明，一部分可以由它所贷于外国的资本量来说明。所以，除了真正的商业归航品

（Handelsretouren）外，还会有大量的商品归流，流回到它本国（但有时候，恐慌是先袭击美国，曾在英格兰受到最大商业信用和资本信用的国家）。由金流出引起并与金流出相伴起的英格兰的营业崩溃是由这样几种方法，把英国的支付差额清算掉的：其一是输入商人的破产（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要详细论到），其一是削价将商品资本一部分送到外国，其一是将外国有价证券卖出，使英国有限价证券被购买等等。现在讲别一个国家。支付差额是暂时于它有利的。但因恐慌之故，支付差额和贸易差额间平常所许有的距离时间，现在是减小了，甚至完全废除了。现在一切支付都要用现金了。因此，同样的事情，又在这里演了。现在英格兰有金流回了，别的国家有金流出了。不错的，一个国家的过度输入，在别一个国家，会表现为过度输出。反之，亦然。但过度输出和过度输入，已普遍在一切国家发生了

（在这里，我不说农作物歉收等等，只说一般的恐慌）；那就是，因信用与价格一般膨胀（这是和信用伴着发生的）之故，都发生了生产过剩了。

1857年，恐慌在北美合众国爆发。金从英国流出到美国。但美国的膨胀破裂之后，恐慌又接着在英国发生了。金由美国流出到英国。这个情形，在英国和大陆之间，也发生的。在普遍恐慌的时候，支付差额对每一个国家，至少对每一个商业颇为发达的国家，都是不利的，不过是一个一个来，像循环灯火一样，每一国都会轮到要实行支付的时候。而恐慌一旦在英国（比方这样说）发生，那就会把支付期限的次序，压缩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所以很明白，这一切国家曾同时发生过度输出（即过剩生产）和过度输入（即过剩贸易）的现象，而价格也曾在一切国家都膨胀，信用也曾在一切国家都扩张。一切国家，会跟着发生同样的崩溃。因此，金流出的现象，会依次在一切国家发生。它的普及性，将指示下述的种种事情：（1）金流出只是恐慌的现象，不是恐慌的根据；（2）金流出在不同诸国间发生的顺序，不过表示，什么时候轮到这个国家要把一切的来往总结算；不过表示，什么时候轮到这个国家发生恐慌；不过表示，在什么时候，潜伏的引起恐慌的要素，轮到要在这个国家爆发。

英国经济学著作家的特色是，他们单从英国的立场，来考察恐慌时期贵金属的输出（虽然汇兑行市已经变动了），好像这纯然是一个国内的现象，他们的眼睛完全不要看如下的事实：即，他们的银行会在恐慌时期提高利息率，欧洲其他一切银行也会这样做；英国在今日见到金流出是高声喊苦，但到明日，美国也会这样喊苦，到后日，法国和德国也会这样喊苦。不过，我们要晓得，1830年以来，英国的经济学文献，真正值得引述的，也大都是论通货（流通手段）信用和恐慌的著作。

在1847年，“英国的债务（大部分是为谷物输入而起的）不得不清理了。不幸，当中大部分，只有由破产来清理”（富裕的英国，就是由破产，来应付大陆和美国的）。“在不是由破产来应付的限度内，那就只有把贵金属输出”（《银行法报告》1857年）。所以，当英国的恐慌由银行立法而尖锐化时，这种立法不过是一个在饥馑时期先向谷物输出国骗取谷物，再对这种谷物，连钱都骗掉的手段。那些本国也多少在饥馑中的国家，会在这个时期禁止谷物输出，原是一个极合理的对付英格兰银行这个计划的手段。英格兰银行的这个计划的目的，便是要“由破产来解决谷物输入所引起的债务。”在这场合，那些国家的谷物生产家和投机家，与其牺牲

资本，来为英国的利益，自无宁牺牲一部份利润，来为他们本国的利益。

由以上所述，商品资本代表可能货币资本的资格，会在恐慌中，在一般营业沉衰时期，大大丧失。虚资本，有息的有价证券，在它们当作货币资本而在证券交易所内流通的限度内也是这样。它们的价格，会在利息提高时下落。又，一般信用缺乏的结果，也使它们的价格下落，因为它们的所有者，将不得不大量把它们投到市场上来获取货币。最后，就投票来说，因股票所代表的所得已经减少而它所代表的企业又有诈欺性质之故，它的价格也会下落。总之，在恐慌期中，虚拟的货币资本会大大减少，从而，它的所有者用它作抵押而在市场上借取货币的权力，也会大大减少。有价证券在交易所行情上代表的货币名称（Geldnamen），将减少；但这种减少，与它所代表的现实资本毫无关系，却是与它的所有者的支付能力极有关系的。

Ⅲ“公债不外是一种想象的资本，它代表常年所得中那特别除开来还债的部分。一个等额的资本已经支出了。它是借款的名称，但它不是公债所代表的东西。因为这个资本早已不存在了。但产业的运用，会造出新的财富来；这个财富会有一部分，逐年为那些曾经贷予财富（那已经消费

掉了)的人,除下一部分来的。这一部分,是在课税形态上由生产者那里取去,而给予国债债权人。按照本国资本与利息的普通比例,这个想象的资本,会被假定有这样的大小,所以它能为债权人,生出他们在常年所得中领受到的部分。”(西斯蒙第《新经济学原理》巴黎1819年第2卷第227页)。

[2]所蓄积的可贷放的货币资本之一部分,在事实上,只是产业资本的表现。例如,英格兰1857年曾有八千万镑投在美国铁路和别的企业上。促成这种投资的,几乎完全是英国商品的输出,美国人对于这种商品,未曾支付任何的代价。英国的输出业者,对这种商品,开出美国兑付的汇票,英国的投资人就购买这种汇票,送以美国去,缴付他们所应缴的股金。

[3]译者注:“买者”或系“卖者”的误排。

[4]〔我曾在别一个地方讲过,自前一次大的普遍的恐慌以后,在这里曾发生一个变化。周期过程的急性的形态以及一向来的十年一次的循环,似乎让位给一种慢性的拖长的交代了。交代的一方面,是比较短的稍微的营业恢复状态,另一方面是比较长的漫无定期的营业衰沉状态。各产业国家,是以各式各样的时期,分跨在这两种状态中的。但也许那不过是循环持续期间的延长。在世界贸易的幼稚时期,即自1815年至1847

年，循环差不多是五年一次；但自1847年至1867年，循环显然是十年一次了；也许，我们现今正在一个空前激烈的新世界崩溃的准备时期中。有许多事情，表示这一点。自1867年的普遍恐慌以来，已经发生了若干大的变化。交通机关的惊人的扩展——海洋轮，铁道，电报，苏伊士运河——第一次在事实上形成了世界市场。以前独占产业的英格兰，已经发现一系列的产业国家和它竞争；过剩的欧洲资本，已经在世界各处，寻到了无限大无限多方面的投资范围，所以这个资本比以前是分配得更广，而地方性质的过度投机，也更容易克制。由这一切事情，以前的使恐慌发生的理由和使恐慌发育的机会，大都除去了，或大大减弱了。同时，国内市场上的竞争，既在加特尔和托拉斯面前退却了，国外市场上的竞争。也由保护关税（英国除外，一切大产业国都曾以保护关税保卫自己）受到了限制。但这种保护关税，不外是最后的一般的产业斗争——那决定谁将掌握世界市场的霸权——之准备。所以，每一个阻碍旧式恐慌复演的要素，都包含着更激烈得多的未来的恐慌之胚芽。——F. E.)

第三十一章 货币资本与现实 资本II（续）

在这几章，我们的问题是：资本在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形态上的蓄积，在什么程度内，与现实的蓄积，即再生产过程的扩大，相一致。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尚未得到结果。

货币化为可贷放的货币资本，比货币化为生产资本，是一件更简单得多的事体。但在这里，我们有两点要区别：

（1）单纯由货币转化为贷放资本。

（2）由资本或所得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贷放资本。

只有后面一点，才包含积极的贷放资本蓄积，才包含与产业资本现实蓄积相连结的贷放资本蓄积。

I 由货币转化为贷放资本

我们曾经讲过，贷放资本可以发生蓄积，可以发生过多的现象。但这种蓄积，在与生产蓄积（Produktiven Akkumulation）成反比例的限度内，才与生产蓄积发生关联。在产业循环内，有两个阶段的情形，是这样。第一个阶段是，产业资本在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形态上皆行收缩的时候，那正是恐慌刚刚过去以后循环开始的时候；第二个阶段是已经开始恢复；但商业信用尚不甚需要银行信用的时候。在第一场合，以前用在生产和商业上的货币资本，表现为休闲着的贷放资本；在第二场合，它被使用的程度正在增长，但利息率还极低，因为这时候，是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向货币资本家提出条件的时候。在第一场合，贷放资本的过剩，是表示产业资本的停滞；在第二场合，贷放资本的过剩，是表示商业信用没有依赖银行信用的必要，因为归流甚为活泼，信用期限甚短，多数人都只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本。以他人的信用资本（Kreditkapital）为活动根据的投机家，还没有出场；用自有资本经营的人，也距离纯然以信用经营的阶段很远。在前一阶段，贷放资本的过剩，正好是现实蓄积的表现之反对。在第二阶段，它与再生产过程的更新的扩大，结合在一起，和这种扩大相陪伴，但决不

是这种扩大的原因。贷放资本的过剩程度已经减小了，不过与需要比例而言，还是过剩。在这二场合，现实蓄积过程的扩大，都由此促进了；因为在第一场合与低价格结在一起的低利息，在第二场合与缓缓增进的价格结在一起的低利息，都会增大利润里面那转化为企业利益的部分。这个情形，在如下的场合，还更显著：那就是，繁荣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利息已经提到平均的程度，但利息的增进，尚未与利润的增进成比例。

从别一方面看，我们又知道，在全无现实蓄积的场合，贷放资本的蓄积，还可由种种技术的手段——例如银行业务的扩大和累积，流通准备金或个人支付手段准备金的节省（那通例会在短期间内，转化为贷放资本）——来实行。这种贷放资本——它就因此，故被称为浮动资本

（Floating Capital）——因只在短期间内采取贷放资本的形态（也只以短期间贴现），所以它会不断流回，不断流出。一个把它提出，别个会把它存入。所以，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量（在这里，我们说的，不是定期若干年的贷款，而是短期间的以汇票或存款为担保的垫款）的增加，在事实上，完全与现实的蓄积相独立。

《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501号问：“足下所谓浮动资本，是指什么呢？”——英格兰银行总裁韦古林答：“是可以在短时期内用在货币贷

放上的资本。”……（502号）是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地方银行的银行券，以及国内现存的货币量。——（问）：“依照本委员所得的证明，如果像足下一样把浮动资本解作活动的通货（那就是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F. E.），那就好像在活动的通货上，并未发生极显著的变动？”（不过，这种活动的通货究由何人垫支的问题，是极重要的。由货币贷放者还是由生产资本家呢，那会引起极大的差别）。——韦古林答说：“在浮动资本内，我还包括银行业者的准备金，那曾经有显著的变动。”那就是说，银行业者不贷放出去但当作准备金（在货币当作存款存到英格兰银行去的时候，那会有一大部分，当作英格兰银行的准备金）的那一部分存款，曾发生显著的变动。最后这位绅士还说：浮动资本就是金银条块，即现金和硬币（503号）。这是十分惊人的，在这个货币市场的信用谈话内，一切政治经济学上的范畴，都包含着各式各样的意义和各式各样的形态。在那里，浮动资本是流动资本（那其实是完全另外的一件东西）的表现，货币是资本，金银条块是资本，银行券是通货，资本是一个商品，债务是商品，固定资本是投在不容易卖出的纸上的货币！

“伦敦的股份银行……的存款，由1847年的8,850,774镑，增加到1857年的43,100,724镑。

……委员会所接到的证据和供述，使我们敢这样断言，在这个异常大的数额中，有一大部分，是由以前不能用在這個目的上的源泉，得到的；在銀行開一個戶頭而以貨幣存入的習慣，已經普及到許多從前不把資本（！）這樣投下的階級。地方私辦銀行”〔與股份銀行有區別的——F.

E.）“協會主席洛特威君（Rotwell），在被派往銀行法委員會陳述時，曾陳述：在伊蒲士威地方，這個習慣，新近在該區的租地農業家和小商人當中，增進了四倍；幾乎一切租地農業家，甚至每年只付地租50鎊的租地農業家，現在都在銀行有存款了。這種存款當然有大量應用到營業上，尤其是被吸往倫敦，商業活動的中心地，在那裡，它們被用在匯票貼現上，或依其他方法，墊支給倫敦諸銀行業者的顧客。但其中有一個很大的部分，是銀行業者自己沒有直接需要的，它會走入匯兌經紀人手里，匯兌經紀人就把商業匯票給與銀行業者。對於這種商業匯票，這種經紀人已經一度為倫敦及各區人民貼現了”（《銀行法報告》1858年第5頁，第8號）。

當匯兌經紀人把他已經一度貼現的匯票，拿到銀行業者那裡來獲得墊支的時候，銀行業者實際是再貼現一次；但在事實上，有極多這樣的匯票，已經由匯兌經紀人再貼現了；匯兌經紀人由銀行業者再貼現所得的貨幣，會被他用來再貼現

新的汇票。由此引起的结果是：“融通汇票

(Akkommodationswechsel) 和空头信用

(Blenkokredit)，曾引起扩大的虚拟的信用；各地方股份银行的措施——他们把汇票贴现后，把这种汇票拿到伦敦市场上的汇兑经纪人那里去再贴现，在这样贴现时，他们专门信赖银行的信用，一点不顾到汇票在其他各方面的性质——又把这种情形助长了”（前书第21页第52号）。

再贴现 (Rediskontieren)，以及可贷放的货币资本这种纯然技术的增加，曾怎样助长信用诈欺呢，关于这个问题，《经济学界》杂志如下所述的话，是很有兴味的。“在许多年间，资本”（即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在国内若干区域的蓄积，甚为迅速，以致不能全部被使用，但在其他许多年间，则又是投资范围的增加，速于资本自身的增加。当农业区域的银行业者不能在本区域之内，发现机会，有利润地，安全地，投下他的存款时，工业区域和商业都市的银行业者，却发觉他们不能尽量供给资本的需要。这各种情形在各区域的影响，曾在过去若干年间，引起一种新商家的成立，并且使它极其迅速地发展。这种商家从事于资本的分配，他们虽平常被称为汇兑经纪人 (Bill-broker)，但其实是规模极大的银行业者。这种商家的业务，是在一定的约定的期限内，依照一定的约定利息，向各区银行，领得

该区所不能使用的剩余资本（Surpluskapital），并向各股份公司，各大商店，领得暂时休闲着的资金，而以更高的利息率，把货币垫支给正需要较多资本的各区的银行；照例，他们的分配方法，是为他们的顾客把汇票再贴现。……这样，隆巴特街成了一个大中心，国内的休闲资本，就经由这个中心，由不能使用它的地方，移转到需要它的地方。并且，这种情形，适用于各区间，也适用于处境与此相似的诸个人间。原来，它所经营的贷借，是必须有银行可以承认的副担保品。但在国内资本迅速增加，银行设立又使资本更加经济以后，这种贴现公司

（Diskontohäuser）所支配的基金是更加大了，他们的业务范围也就扩大了。他们最先以码头存货证（Dock Warranis），嗣后并以提货单（那代表尚未到埠的生产物，此等生产物即令不照例是，也多属是已经向商品经纪人（Warenmakler）出了汇票的）为担保而垫支。这个办法，不久就把英国营业的全部性质改变了。隆巴特街所供给的便利，使明兴巷（伦敦茶叶咖啡交易所）的商品经纪人，取得一个极有力的地位。那又使输入商人得到很大的利益。这种输入商人曾因此得到这样大的利益，以致在二十五年前，设有商人以提货单甚至以码头存货单押款，虽一定会使该商人在信用上破产，但在这个办法普遍实行的今日，这

个办法竟被认为通则，不像二十五年前那样被视为稀有的例外了。这个制度是这样扩大了，以致隆巴特街有一个很大的金额，投在这种汇票——那以远方殖民地尚在生长中的农作物为开发汇票的对象——上来。这种融通的结果是，输入商人扩大他们的国外贸易，把他们的浮动资本（他们原来营业所用的资本）拘束在最讨厌的投资部门，即投在自己不大能或全不能监督的殖民地栽培事业上面。在这里，我们看见信用之直接的连结了。在诸农业区域内搜集的农村资本，是以小额存款存到农村银行，但会集中在隆巴特街，待人来利用。第一，它被用在汇票再贴现（为当地的银行再贴现）上，从而间接在我们的矿业区域和工业区域内，被用来推广营业；此后，又被用在以码头存货单和提货单为抵押的垫支上，从而间接使外国生产物的输入商人，获得更大的便利，从而，那些经营外国贸易殖民地贸易的商家的‘合法’商人资本，得被游离出来，被用在最讨厌的投资部门，即海外栽培事业上面”（《经济学界》1847年11月20日第1334页）。这就是信用的“美好的”联结。农村存款人以为自己不过存款于银行业者那里，并以为，当银行业者贷出时，他一定是贷给他所认识的个人。他们绝不会猜疑，这种银行业者会把存款交给伦敦汇兑经纪人支配。对于这种经纪人的营业，他们和他都是一

点也不能统制的。

我们又讲过，像铁路建筑那样大的工程，因真正开工以前，一切存款都会暂时存入银行而由银行支配之故，也会暂时把贷放资本增加的。

* * *

再者，贷放资本的量，和通货的量，是全然不同的。通货的量，在这里，是一国内现存的流通的银行券全部，硬币全部，并包含贵金属的条块。此量的一部分，构成银行的准备金，其大小是不断变迁的。

“1857年11月12日（即1844年银行法废止的日期），英格兰银行及其所有支行的总准备金，仅为580,751镑，而同时的存款额则为22,500,000镑，其中约有6,500,000镑是由伦敦诸银行业者存入的。”（《银行法报告》1858年第62页）。

如把长期间的利息率变动和不同国度间的利息率的差别除开不说（前者以一般利润率的变动为条件，后者是以利润率的差别，和信用发展程度上的差别为条件）；则利息率的变动，依存于贷放资本的供给，（假设其他一切事情不变，例如信任状态不变），那就是依存于在货币形态硬币形态和银行券形态上贷放的资本的供给。这种资本与那种产业资本有区别。那种产业资本，是在商品形态上，以商业信用为媒介，而贷放给再生产的当事人的。

但这种可贷放的货币资本之量，是与流通货币的量不同，并且互相独立的。

举例来说，如果20镑每日贷放五次，那就有一个100镑的货币资本被贷出去，但同时那又包含这个意思，即这20镑至少须在当中四度充作购买手段或支付手段；假设当中没有购买和支付做媒介，以致这个货币额未曾四度代表资本的转化形态（即商品，——劳动力也包括在内），它就不构成一个100镑的资本，不过构成五个20镑的请求权罢了。

在信用已经发达的国家，我们可以假定，一切可贷放的货币资本，都会当作存款，存在银行或货币贷放业者手里。至少，营业大体的情形，是这样的。再者，在营业良好，而投机尚未十分活跃的时候，因信用容易得到，信任心仍在增长的原故，通货机能的最大部分，虽不借金属货币或纸币的媒介，也能由单纯的信用移转

（Kreditübertragung）来实行。

在流通手段量相对稀少时，仍可有巨额的存款。这种可能性，单纯依存于下述二事：

（1）同一货币额所实行的买卖和支付的次数。

（2）同一货币额当作存款而流回到银行的次数。这样，货币再当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复演的机能，将因货币再转化为存款，而得以促

成。例如一个小商人每星期存货币100镑到银行去；这个银行业者以存款一部分支给工厂主；这个工厂主再把它支给劳动者；劳动者再把它付给小商人；这个小商人重新把它存到银行。小商人存入的100镑，最先是当作存款的一部分，而付给工厂主，其次是支付给劳动者，再次是支付给这个小商人自己，最后，又当作这个小商人的货币资本一部分，存到银行去；所以，在20个星期之末，假如他从来不把这个货币提出，他就已经用这100镑，在银行业者那里，存入2000镑了。

货币资本究竟是怎样休闲着，那只能由银行准备基金的流出和流入来表示。所以，英格兰银行总裁韦古林君，曾在1857年结论说，英格兰银行的金，是“唯一的”准备资本——第1258号。“依照我的意思，贴现率在事实上是由国内现存的休闲资本的量决定。休闲资本额，则由英格兰银行的准备——那在事实上是一个金准备——代表。所以，当金流出时，国内休闲资本的量就会减少，因而残余部分的价值就会提高。”——第1364号。（纽马奇说：）“英格兰银行的金准备，在实际上，便是中央准备，便是国内全部营业所依据的现金贮藏。……国外汇兑行市的影响，就是常常落在这个贮藏，或这个准备上面的”（《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108页119页）。

*

*

*

输出与输入的统计，是现实蓄积——即生产资本与商品资本的蓄积——的一个尺度。那不断指示了，就那个在十年循环内运动着的英国产业的发达时期（1815年—1870年）说，前一个繁荣时期的恐慌发生以前的最高峰，总会当作次一个繁荣时期的最低限再现出来，并由此提高到一个更高得多的新的最高峰。

大不列颠与爱尔兰在繁荣年1824年的输出品价值，实际是或被认为是40,396,300镑。1825年发生恐慌，输出额降至此额以下，每年大约在三千五百万镑至三千九百万镑之间，1834年繁荣恢复时，就超过以前的最高水准，提高到41,649,191镑；在1836年，已达到新的最高峰53,368,571镑。1837年，再落到四千二百万镑，但新的最低限，已经高过旧的最高峰了。其后，即徘徊在五千万镑至五千三百万镑之间。当繁荣再恢复时，输出额更增至五千八百五十万镑，与1844年相较，已经更高了，与1836年相较，那是远远超过了。在1845年，输出额增至60,111,082镑；1846年落至五千七百万镑，1848年落至五千三百万镑，1849年增至六千三百五十万镑，1853年约增至九千九百万镑，1854年为九千七百万镑，1855年为九千四百五十万镑，1856年约为一万万一千六百万镑，1857年达到最高峰，为一万万二千二百万镑。1858年降至一万万一千六百万

镑，但1859年再增至一万万三千万镑，1860年约为一万万三千六百万镑，1861年仅为一万万二千五百万镑（在这里，新的最低限，又比以前的最高峰更高），1863年为一万万四千六百五十万镑。

当然，在输入方面——那指示市场的扩大——也可证明同样的结论。但在这里，我们只讨论生产的规模。（当然，以上所述，只适用于英格兰实际独占产业的时期。但在世界市场继续扩大的限度内，那对于近代诸大产业国全体，一般说来，仍是适用的。——F. E.）

II 资本或所得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贷放资本

在这里，我们考察货币资本的蓄积，不把这种蓄积看作是商业信用之流停滞的表现，也不把它看作是现实流通手段的节约，或再生产当事人准备资本的节约的表现。

除开上述两种情形，货币资本的蓄积，还能由异常的金流入，引起。这种异常的金流入，在1852年和1853年，就因澳大利亚和加里福尼亚新金矿的发现，发生过的。这种金被存在英格兰银行。存入人由此取去银行券，那是不会直接再存到银行业者那里去的。因此，流通手段异常增大了（韦古林的供述，《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1329号）。英格兰银行因此把贴现率减至2%，使此等存金可被利用。蓄积在英格兰银行的金量，在1853年六个月间，增到二千二百万镑至二千三百万镑。

不待说，一切贷放货币的资本家的蓄积，常常会直接在货币形态上出现；同时我们又讲过，产业资本家的现实的蓄积，通例是由再生产资本（Reproduktiven Kapital）各种要素的增加，实行的。信用制度的发展和货币贷放业务的异常大的累积（累积在大银行手里），就其自体说，一定会加速可贷放的资本的蓄积（那是一个和现实蓄

积不同的形态)。所以，这种迅速的贷放资本的发展，是现实蓄积的结果，因为它是再生产过程发展的结果，而成为这种货币资本家蓄积源泉的利润，也不过是再生产资本家所榨出的剩余价值的一种折扣（同时还是别人节蓄物的利息的一部分的占有）。这种贷放资本的蓄积，同时是要以产业家和商业家为牺牲的。我们曾经讲过，怎样在产业循环诸不利的阶段上，利息率会提到那样高，以致在情况特别不好的诸营业部门，所有的利润都暂时被并吞掉。同时，国债券和别的有价证券的价格，都会下落。货币资本家趁着这个机会，大量把跌价的有价证券购买进来，那在以后，会恢复平常的价格水准，甚至会提高到平常的价格水准之上。他们把它再卖出时，社会货币资本的一部分，就被他们占有了。不被卖掉的部分，也将提供较高的利息，因为它是在价格以下购进来的。但一切由货币资本家赚得并由他们再化为资本的利润，起先都是化为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就使我们只考察货币资本家，银行业者等等，这种与现实蓄积（那是母体）不同的蓄积，仍然会当作这个特殊资本家阶级的蓄积，跟着发生。信用制度一定会伴着再生产过程的现实的扩大而扩大，这种蓄积又一定会伴着信用制度的扩大而增进。

如果利息率低，则货币资本的价值减少，主

要是归存款人负担，不是由银行业者负担。在股份银行发展以前，在英格兰，存款有 $\frac{3}{4}$ ，存在银行，是没有利息的。现在它们是有利息可收了，但其利息仍较日息（Tages-zinsfuss）至少要更小一厘。

对于其他各部类资本家的货币蓄积，我们是只考察这一部分：这一部分，是当作可贷放的货币资本，投到市场上来的。还有一部分，是投在有息的有价证券上，并在这个形态上蓄积着。但对于这一部分，我们现在是置之不论的。

在这里，第一，我们有利润的这一部分，它不当作所得支出而决定蓄积起来，但同时产业资本家自己的营业上，又不能立即有用途。这个利润原来是存在商品资本上，它构成这个商品资本的价值的一部分，并且和这个商品资本一同实现为货币。现在，如果它不再转化为商品资本的生产要素（在这里，我们且不说商人，他们是要分开来特别研究的），它自须暂时凝固在货币形态上。甚至在利润率减小时，这个部分的量，也会与资本自身的量，一同增进。决定当作所得而支出的部分，固然会渐渐消费掉，但在经历时间内，它也会当作存款，成为银行业者手里的贷放资本。所以，那决定当作所得而支出的利润部分的增加，也会表示为一个渐次的不断复演的贷放资本的蓄积。决定用来蓄积的部分，也是这

样。当信用制度及其组织发展时，甚至所得的增加（即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的消费），也会表现为贷放资本蓄积。一切渐次消费的所得，例如地租，高级工资，不生产阶级的收入等等，都是这样。在一定时间内，它们会采取货币所得（Geldrevenue）的形态，故可变为存款，变为贷放资本。所以，一切的所得，无论是决定用在消费上，还是决定用在蓄积上的，只要它是在货币形态上，我们就可以说，它是已经转化为货币的商品资本的价值部分，是现实蓄积的表现和结果，但决不是生产资本自身。假设有某一个纺绩业者，他把他的棉纱交换棉花，但以其中构成所得的部分交换货币。那么，他的产业资本的现实存在，是那种也许已经移转到织者或个别消费者手中的棉纱，而棉纱不问是用在再生产上，还是用在消费上，都是资本价值和它里面包含的剩余价值之存在。转化为货币的剩余价值量，也正依存于它里面包含的剩余价值量。当它转化为货币时，这个货币只是这个剩余价值的价值存在。并且，也就因为这个原故，所以它会成为贷放资本的要素。就使它不为它的所有者亲自贷出，也只要变作存款，它就可以变成这样了。在它不能再转化为生产资本以前，它必须已经达到一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二章 货币资本与现实

资本III（完）

这样再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量，乃是大量再生产过程的结果，但就它自身考察，即当作可贷放的货币资本考察，这个货币量并不是再生产资本的量。

在以上的说明上，最重要的一点是：决定用在消费上的那部分所得（我们把劳动者的所得除开不说，因为他的所得=可变资本）的扩大，最先就表现为货币资本的蓄积。所以，在货币资本的蓄积上，会加入一个要素，那在本质上，是和产业资本的现实蓄积不同的；因为年生产物中决定用在消费上面的部分，决不是资本。其中一部分，固然会代置资本，那就是，会代置消费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但在它实际化为资本的限度内，它一定是在这个不变资本生产者的所得的自然形态上存在。代表所得而仅促成消费的货币，通例会暂时转化为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在这个货

币代表工资的限度内，它同时是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在它代置消费资料生产者的不变资本的限度内，它是他们的不变资本暂时采取的货币形态，等他们的不变资本必须代置时，他就用它来购买这种不变资本的自然要素。无论在那个形态上，它都不代表现实的蓄积，虽然它的数量，会和再生产过程的范围一同增加。但它会暂时充任可贷放的货币的机能，从而，会暂时充任货币资本的机能。就这方面说，货币资本的蓄积，常常反映一个较现实为大的资本蓄积。因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个人消费的扩大，将表现为货币资本的蓄积；它将为现实的蓄积，为新投资所赖以开始的货币，提供货币形态。所以，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蓄积的一部分，不外表示如下的事实：即，产业资本在循环过程中所转成的一切货币，都会采取这样一个形态，在这个形态上，它们不是再生产资本家垫支的货币，只是他们借进的货币；因此，必定会在再生产过程内生出的货币的垫支，会在事实上，表现成为借入货币的垫支。事实是，一个人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以再生产过程所必须用的货币贷于别一个人。但现在这种交易是采取这样的形态；即银行业者由一部分再生产资本家借入货币，再以这种货币贷给别一部分生产资本家；在这场合，银行业者成了给予福音的人了。同时，他们又以居间人的资格。把这种

资本的支配权，完全握在自己手中。

还有几种特殊的货币资本蓄积的形态，没有说到。例如生产要素，原料等等价格下落的结果，资本会游离出来。如果产业家不能立即扩大他的再生产过程，他的货币资本就会有一部分，当作过剩的从循环内排除出来，并转化为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其次，特别就商人说，在他的营业发生中断时，他的资本就会在货币形态上游离出来。假如商人已经把一笔生意做完了，但因遇到阻碍，必须到后来才能再开始新的生意，则已经实现的货币，对于他，将只代表贮藏货币，代表剩余资本。但同时它又直接代表一个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蓄积。在第一场合，货币资本的蓄积，表示再生产过程是在更有利的条件下反复，表示以前被拘束的资本一部分发生现实的游离，并表示再生产过程，得以同一的资金实行扩大。在第二场合，它却表示交易的流的中断。但在这两个场合，它都会变成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去代表能贷放的货币资本的蓄积，会同样影响货币市场和利息率，虽然在前一场合，它是表示现实蓄积过程的促进，在后一场合，它是表示现实蓄积过程的阻滞。最后，货币资本的蓄积，还可由这一群人引起，他们在赚得若干财产后，便从再生产过程引退。在产业循环中所获的利润越多，这种人的数量也就越大。在这场合，可贷放的货币资本

的蓄积，一方面表示现实的蓄积（就其相对的范围而言）；另一方面却表示产业资本家有多少转为单纯的货币资本家。

利润的别一部分，虽不是预定当作所得来消费，但在它不能直接用在它所从来的生产领域，以扩大营业的限度内，它也只有转化为货币资本。这是因为，该生产领域已经有了饱和的资本；或是因为，蓄积要在该领域内发生资本的机能，必须按照该营业新投资的数量比例，先达到一定的范围。因此，它会先转化为可贷放的货币资本，而在别的生产领域，被用来把生产扩大。假设其他一切的事情保持不变，则决定再转化为资本的利润量，定于所赚得的利润量，从而，取决于再生产过程本身的扩大。但若因诸生产部门已经过充而贷放资本的供给已经过剩之故，以致投资部面缺少，新的蓄积竟至难于觅得用途，这种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过充，实不外指示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跟着发生的信用诈欺，不外指示，在这种过剩资本的应用上，并不存有任何积极的阻碍。唯一的阻碍，是由资本价值增殖法则发生的，是资本价值增殖上的限制。像这样的货币资本过充，不一定表示过剩生产，也不只表示资本利用范围的缺少。

贷放资本的蓄积，单纯是由这个事实成立：即，货币当作可贷放的货币沉淀下来。这个过

程，与现实的资本化过程，极其不同。那只是货币在一个能转化为资本的形态上的蓄积。这种蓄积，像我们所讲的那样，可以表现为与现实蓄积极不相同的各种事项。在现实蓄积不断扩大时，这种扩大的货币资本蓄积，一部分是现实蓄积扩大的结果，一部分是和它伴着发生但和它完全不同的诸种事情的结果，最后还有一部分是现实蓄积停滞的结果。因为贷放资本的蓄积，是由与现实蓄积相独立但与其伴起的各种事情而膨胀的，所以，在循环的一定阶段上，会不断发生货币资本的过充；这种过充现象，还会和信用的伸张，一同发展。而同时，使生产过程突破资本主义限制的必然性，也跟着发展：那就是，过剩商业，过剩生产，过剩信用。同时，它们所采的形态，又必定是会唤起反动的。

如果加入货币资本的蓄积内的，是地租，工资等等，那是用不着在这里讨论的。但这件事情必须提出来：即，现实储蓄或节制的事务，即货币贮藏者的事务，虽供给蓄积的要素，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进步中，那种事务，已由分工落到那些在蓄积要素上所受份额最小，甚至常常把他们的储蓄丧失掉（例如银行倒闭时劳动者的储蓄就会丧失掉）的人身上。从一方面说，产业资本家的资本，并不是由他自己“储蓄”的，但比例于他所有的资本量，他可以支配别人的储蓄。从另一

方面说，货币资本家会把别人的储蓄，并且会把再生产资本家相互给予的信用，和公众所给予他们的信用，变成他自己的资本，变成他自己的发财的源泉。资本为本人克勤克俭的成果，原是资本主义的最后的幻想，但这个幻想现在是破坏了。不仅利润是侵占他人劳动的结果，甚至资本——那是推动别人劳动和榨取别人劳动的手段——也是由别人的所有物构成。货币资本家把这种资本委托产业资本家去利用；并且也就为此，所以产业资本家要受货币资本家的剥削。

关于信用资本（Kreditkapital），还有几点要注意：

同一枚货币能几度充作贷放资本，我们已经说明，是完全依存于下述诸事：

（1）看它曾几度在买卖或支付上实现商品价值，曾几度移转资本，并曾几度实现所得。它曾几度当作实现的价值（资本的价值或所得的价值）却又分明依存于现实交易的范围和数量。

（2）看支付是怎样经济，信用制度是怎样发展，又是怎样有组织。

（3）最后，看信用是怎样互相联系，信用的活动是怎样迅速。有时，它在这里当作存款沉淀下来，立即会在他处当作贷款再放出去。

就令贷放资本存在的形态，是现实货币（金或银，这类商品的质料，是当作价值尺度用的）

的形态，这个货币资本。也必定还有一大部分是虚拟的，像价值记号一样，只是对于价值的权证。如果货币是在资本循环内发生机能，它固然会暂时成为货币资本，但它不会转化为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却只与生产资本的各种要素相交换，或为实现所得而当作流通手段放出，所以，对于它的所有者，它是不能转化为贷放资本的。如果它转化为贷放资本，以致同一货币反覆代表贷放资本，在这限度内，那很明白，它不过能在一点上面，是金属货币的资格存在；在其他一切点上面，它就不过是在资本请求权（Anspruch auf Kapital）的形态上。依照我们的前提，这种请求权的蓄积是由现实的蓄积，由商品资本价值等等的货币化发生的；但它虽由现实的蓄积发生，却和现实的蓄积不同；货币的贷放，虽会促成未来的蓄积（新的生产过程），但也和未来的蓄积不同。

一望而知，贷放资本是常常在货币的形态上¹¹，后来才在货币请求权的形态上，因为它原来依以存在的货币，现今是在现实的货币形态上，存在借者手中了。对于贷者，它已经转化为货币请求权，为所有权证。所以，同额现实的货币，可以代表极不等额的货币资本。单纯的货币（无论它是代表实现了的资本，还是代表实现了的所得），将由单纯的贷放行为，由货币化为存

款的行为（如果我们是从信用制度发展时期的一般形态考察），而变为贷放资本。存款是存款人的货币资本。但若它闲在银行业者柜内，而不在所有者柜内。它在银行业者手里，就仍不过是可能的货币资本^[2]。

物质的富增大，货币资本家阶级也会增大。第一，隐退资本家即食利者的人数和财富，将会增大；第二，信用制度的发展，将被促进，从而，银行业者，货币贷放业者，理财家

（Finanziers）等等的人数，将会增大。——可用的货币资本发达。有息的证券，国债券，股票等等的量如上所说，也会发展。但同时，对可用的货币资本的需要也会增进，因为证券交易投机家（Jobbers）将在货币市场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证券的这一切买卖，都只是现实投资的表现，我们当然可以说，它们不能影响贷放资本的需要，因为当A出卖他的证券时，他所提去的货币，恰好与B为这种证券而投入的货币相等。然即使仍然存在的，只是证券，不是它原来代表的资本（至少不是当作货币资本的资本），它依然会依比例，引起这种货币资本的新的需要。但无论如何，原来归B支配现今归A支配的，总是货币资本。

《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4886号。“我说，贴现率是由市场上可以用在商业汇票（别种有价

证券不包括在内) 贴现上的资本量决定, 照你的意思, 有没有真正追究出决定贴现率的原因呢?”——(乍浦曼) 答说: “没有; 我以为, 利息率会由一切容易兑现的有价证券, 受到影响; 把问题完全限制到汇票贴现上来, 是错误的; 因为, 如果像不久以前那样, 人们竟以整理公债 (Konsols) 或国库券为抵押, 凭遥较商业利息率为高的利息, 对于货币, 发生大的需要, 说商业界不会由此受到影响, 当然是不合理的。它会由此受到极显著的影响。”——“第4890号。如果优良的通用的银行业者又情愿接受的有价证券是在市场上, 而所有者又要凭此取得货币, 那一定会影响商业汇票的。因为, 如果一个人能用六厘的利息, 得整理公债为抵押, 而把货币贷放出去, 他当然下愿为我, 把货币投在商业汇票上, 而仅得利息五厘; 反之, 如果我的货币能用六厘利息贷出去, 谁也不能要求我用五厘半的利息, 为他把汇票贴现。”——“第4892号。那些用2000镑, 用5000镑, 或用10000镑, 当作固定的投资, 而购买有价证券的人, 我们不要说到; 好像他们在货币市场上并没有重要的影响。你问我以整理公债为抵押的借款利息率时, 我是说的这种人, 这种人的营业达数十万镑, 他们被称为证券交易投机人, 他们应募巨额的公债, 或在市场上购买巨额的公债; 他们把这种证券保留着, 等到售卖有

钱可赚的时候；这种人必定会为这个目的，取去货币的。”

信用制度的发展，引起大的累积的货币市场，例如伦敦。这种货币市场，同时又就是这种证券交易的中心。银行业者大量把公众的货币资本，委归这个商人种族支配。这种赌博者的种族，就由此增大了。“货币在证券交易所内，通常比在任何地方更便宜”，这是英格兰银行当时的总裁对上院秘密委员会的供述（《商业凋敝》1848年，第219号该报告至1857年始行付印）。

在考察生息资本时，我们已经讲过，在其他各种情形不变时，多年间的平均利息，是取决于平均的利润率，不是取决于平均的企业收益率。企业利益不外是利润减利息的余额。

我们又讲过，商业利息——即商业界货币贷放者所计算的贴现利息和贷款利息——在产业循环的进行中，会遇到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利息率会提高到它的最低限以上，达到中位的平均水准（后来它还会突破这个水准）；在这个阶段，这个变动是利润增进的结果。关于这点，我们以后还要研究的。

但在这里，我们还有两件事要注意：

第一，如果利息率长时期很高——在这里我们是说英吉利那样的国家的利息率，在那里，长期间的中位利息率是已经给予了，并且表现在长

期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上，这种利息，我们可以把它叫着私人利息（Privatzins）——这就可以证明，在这期间内利润率也是很高，但不必就能证明，企业利益率也是很高。这种区别，对于主要只使用自有资本的资本家说，多少是可以除掉的；他们会实现高的利润率，因为他们会付自己以利息。只要有高的利润率，高的利息率就有在长期间内维持的可能。当然，在这里，我们是把真正金融紧逼的时期，除开不说的。但这个高的利润率，把高的利息率除去之后，它所余下的企业利益率，却可以是很低的。在利润率继续很高的时候，企业利益率可以收缩。这是因为，一经开始的营业，往往不得不继续进行。在这个阶段，单纯用信用资本（即他人所有的资本）经营业务的现象，会很普及；在若干场合，高的利润率，只能是投机的，预料的。在企业利益减小时，高的利息率仍可由高的利润率支付。有时，这种高的利息率，还不能由利润支付，而须在借入的他人所有的资本内，提出一部分来支付。在投机时期，就有一部分情形是这样；并且，这种情形，也能在一个期间内，继续发生。

第二，因利润率很高故货币资本的需要，从而利息率将会增进，是一种说法，因产业资本的需要增进，故利息率很高，是另外一种说法。这两种说法是并不相同的。

在恐慌时期，贷放资本的需要达到最高点，从而，利息率也达到最高点。而利润率及产业资本的需要，却几乎会消灭。在这个时期，每个人都是为要支付，为要清算已经缔结的债务，而借。反之，在恐慌后的恢复时期，人们申请贷放资本，却是为要购买，为要把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或商业资本。所以，要求者是产业资本家或商人。产业资本家是把它投在生产手段和劳动力上面的。

劳动力的需要的增加，就其自体说，决不会成为利息率增进的理由，因为利息率是由利润率决定的。高工资决不是高利润的理由，虽然就产业循环某特殊阶段说，它可以是高利润的结果。

在劳动榨取条件特别有利时，对劳动力的需要可因此增加起来，但劳动力需要的增进，从而可变资本需要的增进，就其自体说，并不能增进利润，却只能依比例把利润缩小。但可变资本的需要，是会随着增进的，从而，货币资本的需要也是会随着增进的。这个情形，会把利息率提高。在这场合，劳动力的市场价格，将提高到平均程度之上，被雇的劳动者人数，将增加到平均程度之上；同时，利息率会提高，因为在这种情形下，对货币资本的需要将会增进。劳动力需要的增进，会使商品昂贵，提高商品的价格，但不会提高利润；大体说来，利润如要提高，正以这

种商品比较便宜为条件。但它会在假设的情形下提高利息率，因为它会增进对货币资本的需要。如果货币资本家不再从事货币的贷放，却转为生产家，则劳动给付较贵的事实，不会提高他的利润，那还会依比例减少他的利润。事物的关系，也许会演变成利润提高的结果，但无论如何，那总不是劳动给付较高的结果。但劳动给付的提高，如果会增进对货币资本的需要，却是能把利息率提高的。如果状况在别的方面显得不利，工资由某种原因增进了，则工资的提高，更会使利润率下落，但因为它会增加货币资本的需要，故会依比例提高利息率。

把劳动除开不说，欧维斯坦所谓“对资本的需要”，实只是对商品的需要。对商品的需要，超过平均，或其供给不及平均时，是会把商品的价格提高的。如果产业资本家或商人从前用100镑可以买到的商品量，现今要用150镑才能买到，那他从前只须借入100镑的场合，现今就须借入150镑了，从而，在利息率为5%时，以前只要付5镑的场合，现今要付7 1/2镑了。他所支付的利息量将会增加，因为借入的资本量增加了。

欧维斯坦先生的全部尝试，不外是假定贷放资本的利害关系与产业资本的利害关系相一致，但他的银行法，却正想利用这两种利害关系的差别，来增进货币资本的利益。

在商品供给落在平均程度以下时，商品的需要也许不会比从前吸收更多的货币。为商品总价值而支付的金额，还是一样，也许会更小，不过这相等的金额，将只能获得较小量的使用价值。在这场合，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需要，将保持不变，利息率也不增进，虽然对商品的需要，与其供给相对而言，已经增加，从而商品价格也已经提高。利息率在贷放资本的总需要增加时，才会受影响；而在我们以上的前提下，贷放资本的总需要是没有增加的。

在谷物棉花等等歉收时，商品的供给可以落在平均程度以下。这时候，因为投机家预料它们的价格还会提高，而使它们价格提高的最直接的手段，便是把供给的一部分，暂时从市场撤去，所以贷放资本的需要是会增进的。他们把商品购进来，不把它卖出去；为实行这种支付起见，他们会凭商业汇票制度，来调取货币。在这场合，贷放资本的需要增进了，而人为地，使商品供给不得到市场去的尝试，又将使利息率提高。在这场合，较高的利息率，表现商品资本供给的人为的减少。

从相反的方面说，因商品供给增加，商品落在其平均价格之下的原故，对该商品的需要也是可以增进的。

在这场合，贷放资本的需要将依旧，甚至于

减少，因为相等的金额已能获得较多的商品了。但在这里，也许会发生投机的商品库存，一部分为生产的目的，冀由此利用有利的时机，一部分则为等候未来价格的提升。所以，在这场合，贷放资本的需要也能增加，而增进的利息率也不外表示有资本投下，使生产资本的要素，形成一个过剩的库存准备。在这里，我们只考察因商品资本供求状态而受影响的贷放资本需要。我们曾经说明，再生产过程在产业循环各阶段上的变化莫定的状态，会影响贷放资本的供给。市场利息率由（贷放）资本的供给予需要决定，是一个很平常的命题，但欧维斯坦却狡猾地，把这个命题，和他自己的假定混淆了。依照他自己的假定，贷放资本就是资本一般；他就由此出发，要使高利贷业者变为唯一的资本家，使高利贷业者的资本变为唯一的资本。

在金融紧逼时期，对贷放资本的需要，不外是对支付手段的需要，那决不是充作购买手段的货币的需要。由此，利息率会提得很高，而无论现实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是过多还是过少。对支付手段的需要，在商人和生产家能提供优良担保品的限度内，不过是需要把这种担保品化为货币；但若情形不是这样，换言之，如果支付手段的垫支，不单是把货币形态给予他们，并且把他们所缺少的用来支付的等价物（不

论其形态如何) 给予他们, 则对支付手段的需要, 便是对货币资本的需要。流行学说两方面关于恐慌所抱的见解, 就在这点现出他们的是处和不是处来了。说这里只缺少支付手段的人, 或是只把有优良担保品的人放在心目中, 或是相信银行有义务也有权力, 应该由纸券, 使一切破产的诈欺者, 变为有支付能力的健全的资本家。说这里只缺少资本的人, 或是拘泥于字眼(因为, 在这时期, 因供给过剩, 生产过剩之故, 原有大量不能化为货币的资本存在着), 或是单就这种信用骑士(Kreditritter)——他们现在的处境, 使他们不能再取得别人所有的资本来经营业务, 现在他们要求银行不仅帮助他们支付那已经丧失的资本, 并且帮助他们, 使他们能够继续维持他们的诈欺——来说。

货币必须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 与商品相对立, 换言之, 交换价值必须在货币上面, 采取独立的形态。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但要做到这样, 必须有一定的商品, 变为一切其他商品价值所依以尺度的材料, 那就是变为普遍的商品, 变为一种出类拔萃的商品, 而与一切其他的商品相对立。这个情形, 必定会在两方面显示出来; 而在资本主义发达, 货币已经大大为信用行为和信用货币所代替的诸国, 尤其是这样。这所谓两方面的一方面是, 在信用收缩或完全停止的金融

紧逼时期，货币将突然成为唯一的支付手段和真的价值存在，一切商品都绝对须与货币相对立。因此，商品会一般跌价，而虽转化为货币，乃至不能转化为货币，不能转化为商品的纯粹幻想的形态。第二方面是：信用货币，在它依照额面价值额，绝对代表现实的货币时，方才是货币。在金流出时，它能否兑现，是有疑问的；那就是，它与现实的金的同一性，是有疑问的。因此发生了强制的限制，如提高利息率等等，以期确实保证兑现的条件。这种限制，在错误的立法——那以错误的货币学说为立足点，受货币经营者（如欧维斯坦之流）的利害关系的驱策——下，可以推动到极端。但这个基础，和生产方法的基础一道给予了。信用货币的贬值（不是说单纯想象上的贬值）会把一切现行的关系破坏。商品的价值将被牺牲，以确保这种价值在货币上面的幻想的独立的存在。它只能在货币有保障的限度内，保障它的货币价值的资格。因此，为要保全一二百万货币，必致有许多百万的商品被牺牲掉。这在资本主义生产上是无可避免的，并且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美点之一。这个情形，不会在以前的各种生产方法上发生，因为在它们活动的狭隘的基础上，信用和信用货币尚未发展。在劳动的社会性质，表现为商品的货币存在

（Gelddasein），表现为现实生产以外的一物

时，独立在现实恐慌外，或把现实恐慌加强的货币恐慌，是无可避免的。从别方面说，则很明白，在银行信用不曾摇动的限度内，增加信用货币是只会把恐慌减轻，而收缩信用货币是只会把恐慌助长。一切现代产业的历史，都说明了，如果国内的生产已有组织，则在平衡暂时破坏时，我们将只在清算国际贸易的限度内，需有金属。国内市场现在已无需金属货币的话，可由所谓国民银行停止支付现金这一回事来证明。每遇有极端的情形，国民银行就会采取这个方法，把它看作是唯一的救策。

在两个人之间，说二者相互交易上有支付差额，是滑稽的。如果他们相互为债务人和债权人，那很明白，在他们的请求权不能互相抵消时，就当中的余额说，必然有一方面是债务人，一方面是债权人。但在国家之间，不是这样。一切经济学者都由如下的命题，承认在国家之间不是这样。这个命题是：虽然贸易差额结局会归于均衡，但支付差额终会对一个国家显为顺势或逆势。支付差额在这一点和贸易差额不同：即，它是在一个确定时间到期的贸易差额。在这里，恐慌的影响是：把支付差额和贸易差额间的差别，压缩到一个短期间来。而在受恐慌袭击，支付期限已经临到的国度内，又会展开各种状态，这各种状态，是已经伴有这种清算期间的收缩。在这

各种状态中，第一要算到贵金属的输出。其次，要算到委托商品（Konsignierter Waren）的拍卖；为拍卖或为要在国内凭以取得货币垫支而起的商品输出；利息率的增进；信用的解除；有价证券的跌价；外国有价证券的拍卖；外国资本被吸引去购买这种已经跌价的有价证券；最后，是破产，一举把大量的请求权解决。在这场合，往往还会有一个时期，金属会向恐慌已经爆发的国家送出，因为在那里，汇票是靠不住的，而以贵金属支付，则最为安全。加之，对亚洲而言，一切资本主义国家，大都直接地或间接地，是亚洲的债务者。当这种种情形，以其全力，影响于别个当事国时，这其他国家也会因支付期限已到，而把金银输出；在这里，同样的各种现象，都会重演一遍的。

就商业信用而言，当作信用价格

（Kreditpreise）与现金价格（Barpreise）之差的利息，只在汇票比普通通用期间更长的限度内，加入商品价格内。在其他场合，是不会加入商品价格内的。这一点可由如下的事实来说明：每一个人都是一只手接受信用，别只手给予信用（就我的经验说，不是这样——F. E.）。但若在这场合，考虑到这个形态上的贴现，我们又知道，这不是由商业信用，而是由货币市场规制的。

决定利息率的，是货币资本的需要与供给。

如果货币资本的需要与供给，竟如欧维斯坦所主张，是与现实资本的需要与供给相一致，利息率就须视商品种类，而就同一商品说，又须视其所在阶段（原料，半制品，完成品）而有高有低了。在1844年英格兰银行的利息率，在4%（自一月至九月）， $2\frac{1}{2}\%$ ，3%（自十一日至年终）之间变动。在1845年，利息率为 $2\frac{1}{2}\%$ ， $2\frac{3}{4}\%$ ，3%（自一月至十月），在此后二月间，则在3%至5%之间变动。棉绒布织造用的棉花平均价格，在1844年为 $6\frac{1}{4}$ 便士，在1845年为 $4\frac{7}{8}$ 便士。在1844年3月，利物浦存棉计627,042包；在1845年3月3日，计773,800包。依照棉花价格较低这件事来推论，1845年的利息率必定较低，而在这个时期的最大部分，也确实是较低的。但若依照棉纱来推论，我们却须断言，利息率应该在1845年较高，因为棉纱的价格是相对地较高，利润是绝对地较高。纺绩业者，在1845年。用4便士，把每磅价值4便士的棉花纺成棉纱（40号上二等细纱），那就是纺绩业者出费8便士纺成的棉纱，在九月和十月间，可以每磅卖到 $10\frac{1}{2}$ 便士或 $11\frac{1}{2}$ 便士（参看下述威利的供述）。

这全部问题可以这样解决：

贷放资本的需要与供给，在一定的场合，才与资本一般的需要与供给相一致（不过，后面那一个名辞是不合理的；因为，就产业家和商人

说，商品就是他的资本的一个形态，但他不是要求这样的资本，他不过不断要求这样的特殊商品，如谷物棉花之类，不断要把它当作商品来购买来支付代价，不问它在他的资本循环内，是演的什么角色）。那就是在这样的场合，在这场合，没有货币贷放业者，但贷放资本家有机械原料等等，他们像出租房屋一样，把这些东西租与或贷与那些自己也有这些东西一部分的产业资本家。在这情形下，贷放资本的供给，对产业资本家说，才与生产要素的供给相一致，对商人说，才与商品的供给相一致。但很明白，在这场合，利润在贷者和借者间的分割，将完全取决于借入资本与自有资本的比例。

照韦古林说来（《银行法报告》1857年），利息率是由“休闲资本的量”规定的（第252号）；利息率“不过是寻找用途的休闲资本的量之指数”（第271号）；后来，这种休闲资本被称为“浮动资本”（第485号）；他所谓休闲资本，是指“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和国内的别的流通手段，如地方银行的银行券，及国内现存的铸币，……我在浮动资本内，还包括银行的准备金”（第502号503号）；后来，现金条块也被包括在内（第503号）。所以，同一韦古林又说，“当我们”（英格兰银行）“实际握有休闲资本的最大部分时”，英格兰银行对于利息率。有很

大的影响（第1198号）；虽然依照欧维斯坦先生前面的供述，英格兰银行“在资本上面却是没有位置的”。韦古林还说：“照我的意见，贴现率是由国内休闲资本的量规定。休闲资本的量，是由英格兰银行的准备金（那在事实上是金属准备）代表。所以，如果金属贮藏额减少了，国内休闲资本的量也会减少，从而，残余的现有额的价值，即将提高”（第1258号）。约翰·穆勒在第2102号也说：“英格兰银行因要维持银行部

（Banking Department）的支付能力，不得不尽其全力，以充实银行部的准备金；当它发觉已有现金流出时，它为确保它的准备金起见，不得不把贴现的业务缩小，或把有价证券售出”。——单就银行部而言，准备金只是存款兑付的准备金。依照欧维斯坦的意见，银行部好像应单纯以银行业者的资格经营，无需顾及“自动的”银行券发行。但在金融现实发生紧逼的场合，英格兰银行却会在银行部的纯然由银行券构成的准备金之外，以极锐利的目光，注意于金属贮藏额，如果不要失败，它还必须如此注意。因为，金属贮藏越是消灭，银行券的准备金也会依比例越是消灭；对于这一点，没有谁还比欧维斯坦先生更明了。他曾这样聪明地，由他的1844年的银行法处理过这个问题。

□ 《银行法》1857年，银行业者托维尔斯（Twells）供述第4516号。“问：足下以银行业者的资格，是经营资本呢，还是经营货币呢？——答：我们是经营货币。”——第4517号。“问：存款是怎样付入贵银行的？——答：用货币付入的。”——第4518号。“又怎样付出呢？——答：也是用货币付出的。”——第4519号。“能说它是货币以外的什么东西么？——答：不能够的。”

欧维斯坦（参看第26章第459页及以下各处）在“资本”与“货币”之间，老是纠缠不清。在他看来，“货币价值”在利息由货币量决定的限度内，也是指利息；实则，在利息由生产资本的需要和它所提供的利润决定的限度内，“资本价值”才是利息。他说：“第4140号。资本这个名辞的使用，是极危险的。”——“第4148号。金由英格兰输出，便是国内货币量的减少；这个情形，当然会引起货币市场上的需要的增加。”（依照他的意思，当然不是在资本市场上引起增加的需要）。——“第4112号。货币越是由一国输出，国内现有的货币量便越是减少。国内现存货币量的减少，使这个货币的价值提高”（但这句话的意义，在他的学说上，原来是这样：与商品价值相比较，货币的当作货币的价值，会由通货的收缩而提高；所以，在这里，货币价值的提高=商品价值的下落。但在这时候当中，他又深信不

疑，认为流通货币量不决定价格，所以，照他看来，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的减少，会提高那当作生息资本的货币的价值和利息率）。“而尚存货币的已经提高的价值，却会继续制止货币的流出，使有必要量的货币流回来，再把平衡恢复。”——关于欧维斯坦的矛盾，以下我们还会讲到。

[2]在这里，混乱又发生了。因为得向银行业者请求支付的存款（那是一种请求支付的凭证），和银行业者，手里存着的货币，都是“货币”。银行业者托维尔斯在1857年的银行法委员会前，曾举示如下的例：“我用10000镑开始我的营业。在其中，我用5000镑购买商品，把它放在我的堆栈里。我把其余的5000镑，存入一个银行里，可以随时提出的。但我仍把10000镑全部，看作是我的资本，虽然其中的5000镑，是在存款或货币的形态上存在”（第4528号）。由此，一个好看的论争发生了“第4531号。足下已经在银行券的形态上，给予某人，是不是？——答：是的”——“第4532号。这样他不是有5000镑存款么？——答：是的。”——“第4533号。足下也有5000镑存款，是不是？——答：完全对的。”——“第4534号。他在货币形态上有5000镑，足下存也在货币形态上有5000镑，是不是？——答：是的。”——“第4535号：结局不外是货

币么？——答：结局不外是这样的。”所以，混乱一部分是这样发生的：即，以5000镑存入银行的A，可以把这5000镑提出，并且像仍然是由自己保管一样，可以支配它。在这限度内，那对于他，是当作可能的货币。他每一次提取，都会依比例，破坏他的存款。如果他提出现实的货币，而他的货币却早已被贷出去，他所提出的，便不是他自己原来的货币不过是别人存入的货币。如果他是用一张银行支付的支票，来支付他对B所负的债务，而A的银行业者恰好也有一张支票，要由B的银行业者支付，这两位银行业者，就只要把支票交换一下，A存入的货币，就尽了两度的货币机能了。第一度，是在取得A的存款人的手里，第二度是在A自己手里。在这第二次的机能上。虽没有货币介在中间，但债务请求权已经对销了（即A对他的银行业者的债务请求权和这个银行业者对B的银行业者的债务请求权，互相对销）。在这里，存款是两次当作货币，那就是一次当作现实的货币，一次当作货币请求权。货币请求权，只能由债务请求权的对销，来代替货币。

第三十三章 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

“流通速度的大调整机，是信用。为什么货币市场的尖锐的紧逼状态，通常会与充实的流通相结合，就这样得到说明了”（《通货学说评论》第65页）。这一句话，要从两方面去理解。一方面，一切节省流通手段的方法，都以信用为基础。但从第二方面说：我们且取一个500镑的银行券来说。A今天把它给于B，来兑付一张汇票；B在同日把它存到他的银行家那里去；这个银行家，再在同日，为贴现而支付给C；C把它支付给他的银行，这个银行再在垫支形态或别的形态上，把它给于汇兑经纪人。在这场合，银行券常常会在存款形态上再流回到某人手里，并且会在贷款形态上再移转到别人手里，这种速度，是把银行券在购买或支付上面的流通速度促进了。流通手段的节省在票据交换所（Clearing House）内，发达到最高点。这种票据交换所把已经到期

的汇票交换；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不过用来抵消支付的余额。但这种汇票的存在，是以工商业者相互给予的信用，为基础的。如果信用减少，这种汇票（尤其是长期汇票）的数目也会减少，这种清算方法的效力也会减少。这种经济——那就是使货币无须在交易上出现，那是全然以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为基础的，这种机能又以信用为基础——只能（除开使支付累积 *Konzentration dieser Zahlungen* 的技术不说）在两种方式上存在：由汇票或支票代表的相互的债务请求权，或者是在同一个银行业者手里，把债务请求权，由一个账户划到别一个账户而加以清算，或者是由不同诸银行业者相互清算^[4]。八百万至一千万的汇票，累积在一个汇兑经纪人（例如奥维伦·古尔讷公司）手里这一回事，便是在当地扩大这种清算的主要手段之一。由于这种经济，流通手段的效力是提高了，因为清算账目所需要的流通手段量，已经可以减少。但从另一方面说，当作流通手段（由这个原故，流通手段也节省了），而流通的货币的速度，却完全依存于买卖的流，而在各种支付依次以货币实行的限度内，也还要看这各种支付的连系性如何而定。但信用插进来了，并由此把流通的速度促进了。如果没有信用介在中间，货币是单纯当作流通手段，那么，它能通流五次（比方这样说），不过

因为A（货币原来的所有者）向B买，B向C买，C向D买，D向E买，E向F买；并且，它还会在每个手里停留若干时间。在这情形下，必须有现实的买卖，它才由一个人手里移转到别一个人手里。但若B把那一个由A支付而受得的货币，存到他的银行业者那里去，这个银行业者在汇票贴现上支付给C，C向D购买，D又把它存到他的银行业者那里去，这个银行业者把它贷于E，E向F购买，这样，货币充作流通手段（购买手段）的速度，自然就由多次的信用活动所促进了。这所谓多次的信用活动是：B把这个货币存到他的银行业者那里去，这个银行业者为C贴现，D存款到他的银行业者那里，这个银行业者为E贴现；那就是四个信用活动。如果没有这种信用活动，这一枚货币决不能在一定时间内，依次实行五次购买的。没有现实买卖单因存款和贴现而发生的移转作用，在这里，是把现实买卖所引起的移转作用，加速了。

我们曾经指出，同一银行券可在不同诸银行业者那里，形成存款。同样，它也可以在同一银行业者那里，形成不同的诸种存款。A存在银行业者那里的银行券，会被该银行业者，用来为B的汇票贴现：B付于C，C把同一银行券，存到发出该银行券的银行业者那里。

*

*

*

我们讨论单纯的货币流通时（第1卷第3章Ⅱ），已经指证了，假设流通的速度和支付的经济为不变的，则现实流通的货币量定于商品，定于商品的价格和交易的总量。这个法则，也适用于银行券的流通。

英格兰银行券（自五镑券，十镑券，二十镑至一百镑券，以至二百镑至一千镑券），在公众手中的，每年平均有多少，概已记在下表中了，这各种银行券在总流通中所占的百分比率，也记在下表中了。那是以千为单位，后面的三位数字都舍弃了（表见《银法年》1858年第26页）。

年	5 镑至 10 镑券		20 镑至 100 镑券		200 镑至 1000 镑券		总数 镑
	镑	%	镑	%	镑	%	
1844	9263	45.7	5735	28.3	5253	26.0	20241
1845	9698	46.9	6082	29.3	4942	23.8	20722
1846	9918	48.9	5778	28.5	4590	22.6	20286
1847	9591	50.1	5498	28.7	4066	21.2	19155

1848	8732	48.3	5046	28.9	4307	23.8	18085
1849	8692	47.2	5434	28.5	4477	24.3	18403
1850	8164	47.2	5587	28.8	4646	24.0	19398
1851	9362	48.1	5554	28.5	4557	23.4	19473
1852	9839	45.0	6161	28.2	5856	26.8	21856
1853	10699	47.3	6393	28.2	5541	24.5	22653
1854	10565	51.0	5910	28.5	4234	20.5	20709
1855	10628	53.6	5706	28.9	3459	17.5	19793
1856	10680	54.4	4645	28.7	3323	16.9	19648
1857	10659	54.7	5567	28.6	3241	16.7	19467

虽然进出口货所指示的交易已经增加一倍以上，但自1844年至1857年，流通银行券的总额仍积极减少了。5镑10镑的小银行券，固如表所示，由1844年的9,263,000镑，增加到1857年的10,659,000镑；同时，金流通也有大增加。但高额银行券（由200镑至1000镑），却由1852年的5,856,000镑，减为1857年的3,241,000镑。所以，减少了2,500,000镑以上。这种情形，是这样解释的：“在1854年6月8日，伦敦各私人银行业者，允许各股份银行，参加票据交换所的设立，

不久之后，最后交换制度又在英格兰银行设立了。每日结算的余额，都在英格兰银行内，由转账（由这个银行的账，转到那个银行的账内）的方法，来清算了。这个制度的采行，使高额银行券成为用不着的东西，因为这种高额银行券，以前是由各银行用来清算相互的账目的”（《银行法报告》1858年第5页）。

在大商业上，货币的使用，究竟曾缩小到怎样小的最低限度，可以参看第1卷第3章80页注②所列的表。这个表是莫里逊·第伦公司（伦敦市内一间最大的商店，在那里，小商人可以购到各式各样的商品全部），呈给银行法委员会的。

依照纽马奇（W. Newmarch）在银行法委员会前的供述（《银行法》1857年第1741号），那还有别的事情，可以使流通手段节省；那就是邮局，铁路，电报局，总之，改良了的交通机关；由此，现在的英国，已经可以用原来那样大的银行券流通，经营五倍乃至六倍的业务了。但他又主张，大体说，十镑以上的银行券所以会从流通排除出来，也就为了这个原故。在他看来，苏格兰和爱尔兰（在那里，一镑券也流通的）银行券流通所以会达到差不多31%的增进（第1747号），这就是一种自然的说明。不列颠联合王国银行券的总流通，包括一镑券在内，据说为39,000,000镑（第1749号）。金流通等于

70,000,000镑（第1750号）。在苏格兰，银行券流通在1834年为3,120,000镑；在1844年为3,020,000镑；在1854年为4,050,000镑；（第1752号）。

单由这个事实，我们就已经明白，只要银行券可以随时兑换现金，发行银行券的银行，是无需增加流通银行券的数目的，（在这里，我们且不说不兑现的纸币；不兑现的银行券，只能在银行券实际为国家信用所支持的限度内——例如在现在的俄罗斯——才成为一般的流通手段。在这场合，它须受不兑现国家纸币的法则支配，这种法则我们已经说明过了。见第1卷第3章 II c：

《铸币与价值记号》那一节——F. E.）

流通银行券的数量，是以交易上的需要为准据的。每一张多余的银行券，都会立即回到发行者那方面去。因为在英格兰，只有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可以当作合法的支付手段而不加限制地流通，所以，在这里，我们可以把各地方银行的不甚重要又仅以地方为限的银行券流通，忽视过去。

1858年英格兰银行总裁聂夫君（Neave）曾在银行法委员会前供述：“第947号。你说，无论方略如何，公众手里的券额，总一样地大约是二千万镑么？——答：在平常时期，公众大约要使用二千万镑。每年，遇到一定的节季，那会增加

一百万镑或一百五十万镑。当公众需要增加时，像我讲的那样，他们通常是能由英格兰银行把这个得到的”。——“第948号：你说，在恐慌时期，公众不许你把券额减少么；你愿把理由说出来么？——答：在恐慌时期，在来看，公众有十分的权力，可以得到银行券；当然，在银行负有债务的限度内，公众当然可以根据这种债务，从银行获得银行券。”——“第949号：这样看来，随时都大约需有二千万镑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了？——答：在公众手里，常有二千万镑；但也有变动。有时是一千八百五十万，有时是一千九百万，有时中二千万不等；但平均说，是在一千九百万至二千万之间”。

道麦斯·杜克（Thomas Tooke）关于商业凋敝，曾对上院委员供述（见《商业凋敝》1848—1857年第347页），“第3094号，英格兰银行无权扩大公众手里的券额；它只有权减少公众手里的券额，但这也只有出于极激烈的动作”。

三十年来在诺亭汉经营银行业务的莱特（J. C. Wright），曾详细说明，地方银行要超过公众需用的数量来增加银行券的流通额，是不可能的；嗣后，他关于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又说：（《商业凋敝》1848年——1857年）第2844号，“关于英格兰银行（的钞券发行），我不知有任何的限制，但过剩的通货都会转成存款，并

由此采取一个不同的形态。”

苏格兰的情形，也是这样。在那里，差不多只有纸币流通，因为在那里，像在爱尔兰一样，一镑的银行券也准许流通，并且“苏格兰人都讨厌金子”。苏格兰一个银行的董事肯内德

（Kennedy）曾说明，银行不能把它的银行券的流通缩紧。照他的意思，“如果国内的营业需有银行券或金来实行，在这个限度内，银行业者就须依照营业的需要，尽量供给流通手段——无论他们是要提取存款，还是用别的方法要求。……苏格兰诸银行能够限制它们的业务，但对于它们的银行券发行额，它们不能有任何的统制

权。”（前书第3446号至3448号）。同样，苏格兰联合银行的董事安徒生（Anderson）也说：第3578号，“相互交换银行券（在苏格兰诸银行间相互交换）的制度，曾防止个个银行过度发行银行券的事情么？——答：不错的；但除了相互交换银行券”（在事实上，这个方法，对于这点，并没有什么关系，其目的，不过是使每个银行的银行券，可以在全苏格兰流通），“我们还有一个更有效的手段；这就是苏格兰盛行的一种习惯。这种习惯是，每个有相当货币的人，都会在银行开一个账户，一切不是马上要用的货币，会每日付到银行去，所以，每一营业日期结束时，一切的货币除了放在各人身边的，都是在银行里

面”。

爱尔兰也是这样。爱尔兰银行总裁麦克东内尔（Mac-Donnel）和爱尔兰地方银行的董事穆雷（Murray）在上院委员会的供述，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银行券的流通，与英格兰银行的意志相独立，也与该行为保证银行券兑现而在窖内贮藏着的金额相独立。“1846年9月18日，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流通额为20,900,000镑，它的金属贮藏为16,273,000镑。1847年4月5日流通额为20,815,000镑，金属贮藏为10,246,000镑。所以，贵金属虽然输出了六百万镑，但流通额并未缩小。”（金尼尔J. G. Kinner著《恐慌与通货》伦敦1847年第5页）。但我们要知道，这个结论，要在今日英格兰的支配情形下，才适用的，并且在那里，也只因为没有任何立法，决定银行券发行额和金属贮藏额相互间的比例。

所以，只有营业的需要，会对于流通货币——银行券和金——发生影响。最先，我们且拿周期的变动来说。这种周期的变动，是每年之内反复的。就这一层说，那怕我们就把一般的营业状况丢开不说，我们也可以看到，二十年

来，“在一定的月份内，流通额很高，在一定的月份内，流通额很低，而在一定的月份内，流通额是居于中位。”（纽马奇《银行法》1857年第

1650号)。

比方在每年的八月，就有几百万镑（那大都是金），由英格兰银行流到国内流通中去，应付收获时期的各种费用；因为在这场合，主要是支付劳动工资，英格兰是很少用银行券来支付工资的。至年终，这种货币再流回到英格兰银行来。在苏格兰，那就几乎只用一镑银行券，不用苏维令（金币），所以，在苏格兰，在相当的时期内，银行券流通会膨胀三百万镑至四百万镑，那就是，每年膨胀二次，五月一次，十一月一次。但十四日后，归流就发生了，一个月之内，那几乎会全部流回（安徒生的供述，前揭报告1848年——1857年第3595号至3600号）。

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流通，也会因“债息”（即国债的利息）分四期支付的缘故，而在每一季，发生一次暂时的变动。先是银行券从流通中取出，然后再投在公众手里来：那立即就会流回去的。韦古林（《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38号）曾说，由这样发生的银行券流通的变动额，达二百五十万镑。反之，有名的奥维伦·古尔讷公司的乍浦曼却估计，由此引起的货币市场上的风潮，是更大得多。“如果为支付债息之故，你从流通内取去六百万镑至七百万镑当作赋税，在那个时候当中，必定是有人把这个数额支配着的”（《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5196号）。

更显著更有耐久性的，流通手段额的变动，是与产业循环各阶段相照应的。我们再听听该公司别一个股东，教友派信徒，森牟尔·古尔讷的供述，《商业凋敝》1848年——1857年第2645号：“1847年10月底，共有20,800,000镑银行券，在公众手里。在那时，要在货币市场上获得银行券，非常困难。这是由一种一般的恐惧发生的。那时候，因1844年银行法横加限制的缘故，大家都有一种忧虑，生怕不能取得银行券。现在（1848年3月）在公众手里的银行券额……为17,700,000镑，但这时候，没有任何商业上的恐惧，所以，比普通需用的数额，是超过了许多。在伦敦，家家银行，各个货币经营业者，都有多余的银行券，为自己不能使用。”——第2650号，“英格兰银行保留部分以外的银行券额，是通货实际状态的极不适当指数，除非我们把商业界和信用的状况考虑进去。”——第2651号，“现今在公众手里的通货额已经有余的感觉，有一大部分，应归因于现在的异常停滞的状态。如果价格提高，营业活跃，17,700,000镑银行券，将使我们感到不足。”

〔在营业的状况真是这样时，那就是，垫借款项的归流，真会规则地发生，信用也不发生动摇时，流通的扩张和缩紧，完全是依照工商业者的需要而定的。因为在大商业上（至少在英格

兰），无需考量金，而金的流通（除开季节性的变动不说），又可认为是长期间不变的量，所以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流通，正好是这种变动的充分正确的测量器。在恐慌以后的停滞期，流通是最小的，而在需要再行活跃时，对流通手段的需要也会加大。这种需要，是会跟着繁荣的增进，而增进的。而在过度推广营业和过度投机的时期，流通手段的量将达到最高点。——但恐慌突然袭来了，昨日还很丰足的银行券，立即在市场上消灭了；跟着，汇票的贴现业者，以有价证券为担保的垫借业者，商品的购买者，也不见了。英格兰银行被请求援助了，——但它的力量不久也枯竭了，1844年的银行法，使它在全世界亟需银行券的时候，在商品所有者不能把货物卖出，但仍要支付，并不惜受任何牺牲来获取银行券的时候，把它的银行券的流通缩小。上面曾经讲过的那位银行业者莱特曾说：“在警戒期中，一国所需用的通货，要倍于平时，因为流通手段将被银行业者以及别的人把住不肯放出来。”（《商业凋敝》1848年——1857年第2930号）。

恐慌一经爆发，成为问题的，只是支付手段。但这种支付手段的进来，是彼此互相依赖的，所以谁也不知道，别人能不能在到期日把款付进来；市场上已有的支付手段（即银行券）就发生逃窜的现象了。每一个人都想尽自己所能获

得的量贮藏起来；所以，银行券就在人们最需要它的时候，从流通中消灭了。森牟尔·古尔讷（《商业凋敝》1848年——1857年第1116号）曾说，在这个恐慌期间，单是1847年10月一个月，被锁藏起来的银行券，达四百万镑至五百万镑。——F. E.）

在这一点，古尔讷的同事，上面讲过的那位乍浦曼，1857年在银行法委员会的问答，有一种特殊的兴趣。我现在把这种问答的主要内容，摘要举在这里，虽然其中有若干点，要等到后来才研究。

乍浦曼先生的供述是这样的：

“第4963号。我毫不迟疑地说：如果货币市场，被放在任何一个资本家的支配下，（伦敦就有过这种情形的），而他竟在流通异常微弱时，引起异常的货币缺少和金融紧逼的现象，我决不认为是正当的。……这是可能的……也许会有若干资本家，在适合于他们的目的时，把一百万镑或二百万镑的流通券，从流通内取出来。”——“第955号。一个大投机家能够以整理公债卖得一百万镑或二百万镑，而把货币从市场取出。这一类的情形，最近就发生过的。那会引起一种极激烈的金融紧逼现象。”

第4967号。在这场合，银行券当然是不生产的。“但它既有一个大用处，所以没有关系。那

个大用处是，它会抑下公债的价格，引起货币的紧逼现象，它正有力这样做的。”——举一个例：有一天，证券交易所内有大的货币需要；谁也不知道它的原因；有某君，向乍浦曼要求以七厘的利息，借五万镑。乍浦曼惊奇了，他放款的利息率是更低得多的；但他答应了。但不久这位先生回来，他愿以七厘半的利息，再借五万镑；嗣后，又以八厘的利息，再借十万镑，并要以八厘半的利息再借。这样，连乍浦曼也被吓倒了。后来才发觉，已有巨额的货币，突然从市场取去了。但乍浦曼说“我依照八厘的利息，把巨额的货币贷出了；我不敢再放；我不知道结果会是这样。”

我们决不要忘记，在公众手中的银行券，虽被认为常常在一千九百万至二千万之间，但这个银行券有一部分是现实流通着，别一部分则当作银行的准备体闲着，这两部分是不断地显著地变动着的。如果准备很大，则现实的流通很小，那从货币市场的观点看，便是流通充实（*the circulation is full, money is plentiful*）；如果准备很小，现实的流通很充实，那从货币市场的观点看，便是流通稀薄（*the circulation is low, money is scarce*）；那就是说，代表体闲贷放资本的部分很小。如果流通之现实的膨胀或收缩，是与产业循环的阶段无关，从而，公众所需用的数额依然

不变，这种现实的膨胀或收缩，是只能由技术的理由发生的，例如赋税，或债息的支付期间。在赋税支付的场合，银行券和金由英格兰银行流出的数额，将超过普通的程度，并在事实上，不顾流通的需要，把流通收缩。反之，在债息支付的场合，则结果刚好相反。在第一场合，银行将被要求借款，以获得流通手段。在后一场合，私立银行的利息率将放低，因为它们的准备金，会暂时增加起来。这对于绝对的流通手段量，是没有影响的，那只会影响把这种流通手段投入流通的银行钱庄。在这种银行钱庄看来，把流通手段投入流通的过程，正好代表贷放资本的贷放；而贷放所获的利润，也就是归他们赚的。

在一个场合，不过发生流通手段的暂时的转置，英格兰银行即以低利息，在赋税每季支付和债息每季支付到期以前不久，实行短期的垫支，来使这种转置，归于平衡。这样发行的过剩的银行券，先把赋税支付所引起的空隙填满，跟着就会流回银行来，而在流回时，还把债息支付所引起的过剩的银行券，带回来。

在别一个场合，稀薄的或充实的流通，不外是同量流通手段，以不同的比例，分为能动的通货和存款（即贷借工具）。

从另一方面说，如果因金流入英格兰银行，以致凭此发行的银行券额增加了，这种银行券就

会帮助该银行以外的贴现业务，并且会在借款付还时流回来，所以流通银行券的绝对量不过会暂时增加。

如果流通因营业扩大而极充实（这在价格相对低贱时，也是可能的），则利息率会因贷放资本的需要（这是利润增进新投资增加的结果）而相对提高。如果流通因营业收缩或信用很活动的原故而甚稀薄，则利息率即在价格高昂的时候，也可以很低（参看胡巴特Hubbard的论述）。

流通的绝对量，只在金融紧逼时期，对于利息率有决定的影响。在这场合，人们需要较充实的流通，不过表示人们需要有货币贮藏（姑且把货币流通速度的减小，和同一枚货币不断转化为贷放资本的速度的减小，除开不说）。这种需要，是由信用缺少发生的；例如在1847年，那时候银行法的停止，就不曾引起流通的扩大，仅足以使贮存着的银行券再被提出，而投在流通中。但在一定状况下，实际需有较多流通手段的情形，也是可能的；例如在1857年，在银行法停止后，流通就曾经有一个时期是实际扩大了。

在其他一切の場合，流通的绝对量，都无影响于利息率；第一，因为假设通流的经济与速度都不变，则流通的绝对量，是由商品价格，由交易数量（此二者大抵会互相把作用抵消），最后由信用状态而定（虽然它不会反过来决定信用的

状态)；第二，因为商品价格与利息，并无必要的关联。

在银行取缔法（1797年—1820年）实施的期间，通货过剩着，那时的利息率，比现金支付恢复以后的利息率，常常高出许多。后来银行券发行受到限制，汇兑行市日益趋涨时，它就迅速下降了。在1822年，1823年，1832年，一般的流通很稀薄，利息率也很低微。在1824年，1825年，1836年，流通很充实，利息率也提高。1830年夏，流通很充实，但利息率低落。自金矿发现以来，全欧洲的货币通流额扩大了，但利息率又提高。所以，利息率并不依存于通流货币的量。

流通手段的发行与资本的贷放，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在现实再生产过程上，最明白指示出来了。我们曾在第2卷第3篇讲过，生产的诸相异部分，是怎样互相交换的。例如可变资本，那在物质方面，是由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一部分）构成。但那是在货币形态上，零星付给劳动者的。那必须由资本家垫支，这件事，极依存于信用制度的组织，那就是，资本家能不能在下一星期，用他前一星期付出的旧货币，来支付新的可变资本。社会总资本诸相异部分间的交换行为，例如消费资料与消费资料的生产手段之间的交换行为，也是这样。我们曾经讲过，它们流通所需要的货币，是由交换当事人

一方或两方垫支的。这种货币会留在流通内，但在交换完成以后，再流回到垫支者手里，因为这种货币，是他在现实使用的产业资本之外，追加垫支下去的（参看第2卷第20章）。信用制度发展的结果，货币累积在银行手中了，所以至少在名义上，那是由银行垫支的。这种垫支，仅有关于流通内现有的货币。那是通货的垫支，不是它所流通的资本的垫支。

乍浦曼（《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5062号：有时候，公众手中的银行券，占一个极大的数额，但是弄不到手。”货币也在恐慌中。每一个人都当心不把它化为贷放资本，不把它作为贷放货币；每一个人都抓住它，想由此应付现实的支付需要。

“第5099号：农业区域的银行，都送它们的无用的剩余，到贵行，和伦敦的别的银行那里么？——答：是的。”——“第5100号：在别方面，兰克夏和约克夏的工厂区域，却为营业的目的，有汇票要贵行贴现，是不是？——答：是的。”——“第5101号：这样，一个区域的过剩货币，就被用来应付别个区域的需要了。是不是？——答：完全对的。”

乍浦曼说，银行以其剩余货币资本暂时购买整理公债和国库券的习惯，近来已经大大减少了；银行近来常常是把这种货币，当作通知借款

（Geld at call可以每日随时要回的）贷放出去。他自己也觉得购买这种证券是极不合算的。他宁愿把它投在可靠的汇票上，这种汇票每日都有一部分到期，所以他能时时知道，他每日有多少现钱可以放在计算内。

甚至输出的增加，也在各国，尤其是在给予信用的国家，表现为国内货币市场上的追加的需要。但这种追加需要，要到金融紧逼时期，方才觉得。在输出增加的时候，制造业者通例会依据英国工业品委托销售单，对输出商人，发出长期的汇票。（第5126号）。“第5127号。不是常常发生相约时时把汇票更新的事情么？——乍浦曼答：这是一件他们保守秘密的事情；我们是不容许这种汇票的。……这种事情，确实会发生，但关于这个，我不能说什么。”（这位天真的乍浦曼）“第5129号：在输出大大增加（例如去年一年就计有二千万镑）时，那不会引起一种大的对资本的需要，来为代表这种输出的汇票贴现么？——答：当然是没有疑问的。”——“第5130号。”英格兰既然在对各外国的输出上，通例是给予信用，那它不需有相当的追加资本，来渡过中间经历的时间么？——答：英格兰曾给予一个异常大的信用；但它在原料上，也曾受取信用。美国对我们开的汇票，通常是60日期，有些国家还是90日期。在他方面，我们送商品到德国，也

给予2月或3月的期限。

威尔逊问乍浦曼说（第5131号），以输入原料和殖民地商品为对象而向英格兰开出的汇票，不是在装运时开出么？不是和提单同时到么？乍浦曼也这样相信，但关于商人的业务，他不甚缕悉，他要我们去问专门家。——乍浦曼说，在向美国的输出业上，商品已在运送中象征化了（第5133号）；这句梦话的意思是，英国输出商人，以商品为对象，向伦敦的一家美国大银行，出一张四个月期的汇票，该银行使从美国得到担保。

“第5136号：与远方诸国的营业，通例是由这种等商品卖出才把资本收回的商人经营么？——答：有一些商家，他们有大财产，可以无需凭商品取得垫支，而把自己的资本投下。但这种商品，通例会由一个知名的商号承兑（Akgepte）转化为垫支。”——“第5137号。此等商号，设在伦敦利物浦等处。”——“第5138号。不论制造业者是投下自有的货币，还是由伦敦或利物浦某商号垫支这种货币，当中一点差别都没有；那总归是一个英吉利的垫支。是不是？——答：完全对的。制造业者不过在少数场合会这样做”（但在1847年，却几乎全部是这样）。“例如，工业品的商人，在孟彻斯德购买商品，由伦敦一个可靠的商家运送；当伦敦该商家确实依照合同把这批货物包装好时，他就会以这批送往印度，中国或

他处的货物为对象，向该伦敦商家，开一张六个月期的汇票；然后银行界加入，替他把这张汇票贴现；所以，他的商品代价虽然还要经过一个时期，才会付进来，但他已由汇票的贴现，把货币拿进来了”。——“第5139号。但在他有货币的场合，银行业者也会先垫支给他么？——答：银行业者有了这个汇票了；银行业者已经购买这个汇票了；他就是在这个形态上，就是在商业汇票的贴现上，运用他的资本”。（所以，乍浦曼不把汇票贴现视为垫支，却把它视为商品购买。——F. E.）——“第5140号。在伦敦的货币市场上，那常常是请求权的一部分么？——答：毫无疑问是的；那还是货币市场和英格兰银行的主要业务。英格兰银行和我们一样高兴为这种汇票贴现，因为它知道，那是一个很好的投资”。——“第5141号。这样，当输出业发达时，货币市场上的需要会同样增进了，是不是？——答：国家愈繁荣，我们”（乍浦曼）“也会分到实惠的”——“第5142号。所以，如果各种投资范围突然扩大了，自然的结果，就是利息率的增进，是不是？——答：那是一点没有疑问的”。

第5143号。乍浦曼：“不甚了解，在输出额如此巨大时，也要使用这么多的金”。

在第5144号，这位可尊敬的威尔逊又问：“不是我们在输出上给予的信用，比我们在

输入上受得的信用更大么？——答：在我，这一点是不无怀疑的。如有人对于他的输往印度的孟彻斯德商品，要获得承兑，你的承兑期限是不能在十个月以下的。不错的，我们必须在印度支付我们以前，先支付美国棉花的代价；但其影响将会如何，那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第5145号。如果像去年一样，我们竟在制造品的输出上，增加到二千万镑，我们是不是要在这以前，大大增加原料的输入”（所以，过度输出会与过度输入相一致，过度生产会与过度商业相一致），“才能生产大量的商品呢？——答：没有疑问的”。“第5146号。我们必致有一个极大的差额要支付；那就是，在这期间，差额必对于我们不利，但结果我们对美国的汇兑行市必于我们有利，我们将有一个长期间，有巨额的贵金属从美国输入”。

第5148号。威尔逊又问这位高利贷大王乍浦曼说，他的高利息能不能看作是大繁荣和高利润率的记号。乍浦曼对于这位谄媚家的素朴，显然吃了一惊，他当然同意这种说法，但却很正直地，加上了一句：“有些人，他们没有别的法子可想；他们有债务要偿付，他们必须偿付，不问那有利润没有利润可图；不过，如果它（高的利息率）持久下去，它就会指示繁荣的”。他们两个都忘记了，高的利息率，也可以像1857年一

样，指示这些跳动的信用骑士，是在使国家感到不安；这种信用骑士能支付高的利息，（因为他们是从别人的钱袋掏出钱来支付，他们也就是这样在利息率的决定上参加进来的），并在其间，凭预料的利润，度着奢侈的生活。而高利息率也就是这样给工厂主等等以实际上极有利润的营业的。因有这种垫支制度，资本的归流，是完全成为幻想的了。所以，这也可以说明，如次的各种叙述。这各种叙述，就英格兰银行说，是用不着再加说明的，因为在利息率高的时候，它会比旁人贴现得更少。

“第5156号”：乍浦曼说：“我很可以说，我们的贴现额，现在是在它的最高限度。因为，在这时候，我们有一个这样长的时期，保持着高的利息率”（这是乍浦曼在1857年7月21日说的话，离开崩溃的发生，不过几个月）。“第5157号在1852年”（那时利息很低），“贴现额是更小得多的”。因为在事实上，那时候的营业，还是更健全得多。

“第5159号。如果市场上竟发生货币过充的现象，……银行贴现率很低，汇票也就会减少的。……在1852年，我们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阶段上。输出和输入，与今日比，都无可观”。“第5161号。在这种高的贴现率下，我们的贴现业务，是和1854年一样大”（在那时，利息为五厘

至五厘半)。

乍浦曼曾在他的供述内说明这一批人在事实上是怎样把公众的货币，当作是他们的所有物，并相信他们应有权利，可以把他们所贴现的汇票，随时换为现钱。而最有趣味的，也就是他的供述的这一部分。问与答是极其素朴的。他以为，立法应使这些大商号所承兑的汇票可以随时兑现；那就是英格兰银行在一切情形下，皆应不露难色，继续为这些汇兑经纪人贴现。但在1857年，却有三个这样的汇兑经纪人，负着大约八百万镑的债务，失败了。与这种债务相对而言，他们所有的资本，简直是渺小得不能言状。

——“第5177号。你是说，照你的意思，它们”（即巴林或洛易特士承兑的汇票）“应成为可以强制兑现的，像现在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可以强制兑换现金一样么？——答：我的意思是，如果它不能贴现，那真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假设有人因持有斯密·培恩公司或琼斯·洛易公司承兑的汇票不能贴现，而致于不能支付，那当然是一件极异常的事”。——“第5178号。巴林承兑的汇票，是不是一个到期必须支付一定额货币的债务？——答：完全是的；但巴林公司承兑这种债务，自然也像别的承兑这种债务的商人一样，绝不梦想到，它将来必须支付现金；它以为，它只要在票据交换所内支付”。——“第5180号。那

么，你的意思是，必须建立一种机关，使公众在汇票到期以前，因有人贴现，可以得到货币。是不是？——答：不是的；从承兑人的立场说，不是这样的。但若你是说，我们不应该有将商业汇票贴现的可能，那我们就要求把这全部情形改变”。——“第5182号：然则，你相信，它（商业汇票）必须能兑换货币，像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必须能兑现金一样么？——答：在一定情形下，一点也不错”。——“第5184号：然则，你相信，通货制度应这样调整，使无疑问健全的商业汇票可以随时兑换货币，像一个银行券一样么？——答：我是这样想”——“第5185号。你不是说，英格兰银行或别的人，都应由法律规定，有把汇票兑现的义务么？——答：我曾讲过，如我们有管理通货的法律，我们就应采取相当的步骤，使国内的商业汇票，不致有不能兑现的事情发生，如果这种汇票毫无疑问是健全的，合法的”。——这就是与银行券兑现性相对比的商业汇票兑现性。

“第5190号：国内的货币经营业者，在事实上，只是代表公众”。——乍浦曼后来在戴维生案陪审庭上，就是这样陈述的。参看“大都市詐欺”。

“第5199号：在每季”（公债的利息是每季支付一次的）“我们是绝对要利用英格兰银行的。

如阁下为预料公债利息行将支付，而从流通中，取出六百万镑或七百万镑国家收入来，那必须有人，在这个期间内，已经把这个金额支配着”——（在这场合，我们是论货币的供给，不是论资本或贷放资本的供给）。

“第5196号。每一个熟习商业界情形的人，必定知道，如果我们处在这样的情境中，以致国库券不能售卖掉，东印度公司的债券全然没有用处，最好的商业汇票也没有人贴现，则在下面这种人中间，必定会流行一种大恐怖。这种人的业务，使他每次单纯的要求便须立即支付国内通用的流通手段。而一切银行业者，就都是处在这情形下面的。这样的结果，是每一个银行业者，都须有加倍的准备。试问，如果每一个地方银行业者（其数约为500）都嘱咐它的伦敦来往商家，须汇解5000镑银行券来，那将会在全国发生怎样大的影响。当然，一个这样小的数额，是不能算作平均数的，但我们就把一个这样小的数额当作平均数来计算，我们也将有二百五十万镑，被从流通中提出。它们要怎样补充呢？”

从另一方面说，任凭有怎样高的利息，有货币的资本家个人等等，也不愿把货币送出的，因为拿乍浦曼的口气说来，他们将会说：“第5195号。如果我们需要货币时，不一定能把货币收回，我们就情愿不借，情愿不要利息了”。

“第5173号。我们的制度是这样：我们有三万万镑债务，那可以随时要求用国内通用的铸币来支付；这种铸币，就令悉数拿来用在这个目的上，那是等于二千三百万镑左右；这种情形，不会随时使我们陷在痉挛状态中么？在恐慌期中，就是这样突然由信用制度转变为货币制度的”。

如果把恐慌时期国内的恐慌除开不说，我们说到货币量，也只就金属说的，只就世界货币说的。但这种金属，正是乍浦曼所排开的；他所说的，是二千三百万银行券。

这位乍浦曼又说：“第5218号。货币市场发生扰乱（1847年4月和10月）的本来原因，毫无疑问，是所需的货币量。在输入异常大的年度，为要调节汇兑行市起见，必须有多量的货币才行。”

第一，世界市场货币（Weltmarktsgeld）的贮藏，在那时候，已经减至最低限度。第二，它是信用货币（即银行券）兑现的保障。它把两种完全不同的机能集合在它一身。但这两种机能，都是由货币的性质引起的；因为现实的货币常常是世界市场货币，信用货币常常是以世界市场货币为基础。

在1847年，设不停止1844年的银行法，“票据交换所的业务必然是无法进行的”（第5221号）。

不过，乍浦曼也曾预觉到有一次恐慌快要来到，他曾说：“第5236号。货币市场由此会发生若干种的情形（现在离开这种情形并不顶远），在这种情形下，货币是极困难的，人们都须乞助于银行”。

“第5239号。我们在星期五，星期六和星期一（1847年10月19日，20日，22日）由银行取出了这样大的数额，所以，假使我们能够在星期二把汇票收回来，我们就太满意了；恐慌一过去，货币就会立即流回来的”。——但10月23日星期二，银行法就停止了，恐慌就爆发了。

乍浦曼相信（第5274号），同时在伦敦流通的汇票，有一万万镑至一万二千万镑。在各地方流通的地方汇票，尚未包括在内。

“第5287号：在1856年10月，公众手中的银行券额，增至21,155,000镑，但要获得货币，依然非常困难。公众虽已有这许多货币在他们手里，但我们仍不能染指进去”——这是金融紧缩所引起的恐惧之结果。东方银行就曾有一个时候（1856年3月）曾在这种恐惧中。

第5290号至5292号。恐慌一过去，“一切曾由利息赚到利润的银行业者，又立即开始使用他们的货币了”。

第5302号。乍浦曼说明银行准备金减少时的不安情形，不把它归因于存款方面的恐惧心，却

把它归因于这种事情：即，一切要突然支付大金额的人，都非常明白，在金融市场的紧逼时期，他们能够依赖银行，作为最后的求助机关。“假使银行已经只有极小的准备金，它当然不会欢迎我们；那是刚好相反的”。

在这里，我们且看一看，当作一个实在的量，准备金是怎样消灭的。银行业者为他们的当前的营业，常须保存一最小限量的准备金，那或是存在他们自己身边，或是存在英格兰银行。汇兑经纪人，则保存“国内的休闲的银行货币”，没有任何准备金。英格兰银行为要应付它的存款负债，只有动用银行业者和其他各式人的准备金，以及若干公家存款等等，但它动用的程度，是不能超过一定限度的，比方说，无论如何，不能使这种准备降到二百万镑以下。所以，除了这二百万镑纸券，就成为全部诈欺了，这在金融紧逼时期（那也会把准备金减少，因为流进来兑取金属的银行券，必须取消掉的），除开金属贮藏，就绝对没有别的准备了，从而，因金流出而起的金属准备减少，又会把恐慌加甚。

“第5306号。设无任何货币可用来结清票据交换所的差额，我不知道，除会合在一起，用第一等汇票（即由国库，由斯密·巴恩公司等等兑付的汇票）支付之外，我们还能做别的什么事”。——“第5307号：所以，如果政府不把流通手段

供给你们，你们就要自己创立一种流通手段，是不是？——答：我们那里能做这个呢？公众走进来，从我们手里取去流通手段；流通手段是没有了”。——“第5308号。所以，你在伦敦要作的，不外就是孟彻斯德人们每日做着的，是不是？——答：是的”。

乍浦曼对于凯雷（Cayley，他是伯明翰人，属于亚提乌德Attwood学派）关于欧维斯坦资本观所发的疑问，曾有一个绝妙的答复：第5315号：在这个委员会前，会有人陈述，在金融紧逼时期，如1847年，人们不是需要货币，只是需要资本。你对于这个陈述，有什么意见呢？——答：我不懂你的话的意思；我们只经营货币；我不懂你的意思”。——“第5316号：你如果是用它”（商业资本）“指示一个人在他营业上自己所有的货币量，你如果把这称作资本，我就告诉你，那通例只是他营业上所用的货币的极小部分。他营业上所用的货币，是以信用为媒介，由公众给予他的”。——那就是以乍浦曼为媒介。

“第5339号。我们停止付现，是因为财富缺乏么？——答：决不是的；……我们并不缺乏财富；但我们处在一种极不自然的制度下，当我们异常需要流通手段时，我们的处境却使我们不能获得流通手段。我们应当让全国的商工业因此停顿么？我们应当把一切营业的路都闭塞

么？”——“第5338号：如果有人问，应当维持的，究竟是现金支付还是国内产业，我知道，在二者中，我们应当放弃何者。”

关于贮藏银行券，“蓄意要使金融更加紧逼，并从中取利”一事（第5358号），他说，这是极容易做到的。只要有三个大银行就可以做到。“第5383号：像你这样熟习伦敦各大商家情形的人，也不知道，资本家曾利用恐慌，以别人的破产为条件，以别人为牺牲，而获得奇重的利润么？——答：这是不能有疑问的。”虽然乍浦曼君结局曾由“牺牲他人赚得非常利润”的尝试，招致商业上的失败，但在这点上，我们仍可以相信乍浦曼君。因为当他的同事古尔讷说，营业上每一次变动，都于那些通晓这种变故的人有利益时，乍浦曼却说：“社会一部分人不知道别一部分人：譬如，向大陆输出制品或从大陆输入原料的工厂主，就不知道做生金生意的人的事”（第5046号）。也就因此，所以有一天，古尔讷和乍浦曼，也不“通晓变故”，以致凄惨地破产了。

我们以前已经讲过，银行券的发行不是在一一切场合都指示资本的垫支。杜克在《商业凋敝》上院委员会（第1848年）前的供述（见下），不过证明，资本的垫支，即在银行发行新券的场合，也不能无条件地，指示流通银行券的量的增

加。

“第3099号：你相信，英格兰银行要显著扩大它的垫支，不增加银行券的发行额，也可做到么？——答：那有许多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而最显著的一个例，是1835年，在那时，英格兰银行曾由西印度的存款和东印度公司的借款，来增加它对于公众的垫支；而在那时候，公众手里的银行券额，在事实上是还减少了一点。……1846年发生了有点相像的情形。在那时，存往银行的铁路存款，都付进了；有价证券”（由贴现或存款）“增至大约三千万镑；但公众手里的银行券额，并没有受到怎样显著的影响”。

但在银行券之外，批发大商业尚有第二种对它更重要得多的流通手段，即，汇票。乍浦曼君曾告诉我们，对于一个规则进行的营业，这是怎样重要的。所以，好的汇票，应该随时随地可以用来支付。“如果好的汇票也没有用，啊呀，还有什么好用呢”！

现在我们要考察，这两种流通手段，是怎样互相关系的。

关于这点，居尔巴特曾说：“银行券流通额的限制，通例会把汇票流通额增加。汇票计有两种——商业汇票（Handelswechsel）和银行汇票（Bankierwechsel）——……如果货币稀少，货币贷放业者就会说：你向我开汇票呀，我会承兑

的”。“但地方银行业者为顾客把汇票贴现时，他并不是给他现金，乃是给他一张21日期在他的伦敦代理处兑付的汇票。这种汇票，是当作流通手段用的”（居尔巴特《金融紧逼的原因的研究》第31页）。

纽马奇也曾确证这一点，不过他的话稍微有一点变更。他在《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1426号，说：“在流通汇票额的变动和流通银行券额的变动之间，没有什么关联。……唯一的或者说一律的结果是……在货币市场发生紧逼现象像贴现率提高那样的时候，汇票流通的范围将会显著增加，而在相反的时候，结果也相反”。

不过，在这个时期发出的汇票，决不单是居尔巴特所说的短期的银行汇票。反之，那有一大部分是融通汇票（*Akkommodationswechsel*），它们不代表任何现实的营业，或仅代表单纯以开发汇票为目的的营业。对于这二者，我们已经提示了充分的例解。所以，《经济学界》杂志（威尔逊）关于这种汇票（与银行券比较而言）的确实性，曾说：“凭票即付的银行券，决不致因为过剩而停滞下来，因为过剩额常常回到银行去兑换，但二个月期的汇票却可以发得过多，因为在它们到期以前，没有任何手段可以统制它们的发行，而等它们到期的时期，它们又也许已经由别的汇票替补了。所以，一个国家，如承认到期付

现的汇票流通为确实可靠，而对于凭票付现的纸币的流通反表示危惧，那在我们看，真是一件不可解的事”（《经济学界》1847年5月22日第575页）。

所以，流通汇票的量，像银行券的量一样，是完全由交易的需要决定的；在平常时候，在联合王国境内，在十九世纪的五十年代，曾有三千九百万镑的银行券和大约三万万镑的汇票流通着。在这三万万镑汇票中，有一万万镑至一万二千万镑是对伦敦一处发出的。汇票流通的范围，对于银行券流通的范围，没有任何影响；并且，它也只在货币紧逼的时候，才受影响于银行券流通的范围。在那时，汇票的量将会增加，它的质将恶化。最后，在恐慌时期，汇票流通会完全停顿；任何人都不能使用支付凭证，因为每一个人都只要现金支付；只有银行券（至少在今日的英格兰）还保留流通的能力，因为国家会以其全部财富，作英格兰银行的后盾。

*

*

*

我们曾经讲过，就连乍浦曼君——自己在1857年也是货币市场上一位大好老——也深深叹息，在伦敦有少数大货币资本家，他们势力之强，足在一定的時候，使整个货币市场陷于混乱，并由此残酷吸收小货币经营者的血。那就是，有若干这样大的鲛鱼，他们能使金融紧逼的

情形，越加尖锐化，因为他们会把一二百万镑整理公债抛售，而由市场取去等额的银行券，（同时即是取去等额的可以利用的贷放资本）。要由同一手法，使金融紧逼（Klemme）变为金融恐慌（Panik）也只要有三家大银行联合起来干，就行了。

在伦敦最大的资本势力，自然是英格兰银行。但它是一个半国家机关，它的地位，使它不能过于野蛮地，使用它的支配力。但它也知道什么手段什么方法最能赚钱；自1844年银行法实施以来，是更加如此。

英格兰银行有资本14,553,000镑，还保有大约有三百萬“公债”（Rest）——即未分配的利润——还保有政府税收等等的全部货币，这种税收是必须存在英格兰银行，到需要的时候才提出的。此外，还有其他的存款货币，（在平常时候，大约有三千万镑），以及无保证的银行券，所以我们觉得纽马奇的估计，还算适合。他曾在《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1889号说：“我相信，继续在（伦敦）货币市场上使用的基金，大约有一万二千万镑，而在这一万二千万镑中，英格兰银行支配着一个极大的部分，大约占15%—20%。”

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有一部分是没有金属贮藏在柜内作保证的。就这一部分说，它是

创造了价值记号，那不仅是流通手段，且还依照这种无保证银行券的额面数额，成为它的追加的——虚拟的——资本。这种追加资本会给它以追加的利润。——《银行法报告》1857年，威尔逊曾问纽马奇（第1563号）说：“银行本行的银行券流通，（即平均保留在公众手中的数额），是该行的有效资本的追加，是不是？——答：确实的。”第1564号。“然则，银行由这个流通得到的利润，是由信用得到的，不是由它实有的资本得到的了。——答：确实的。”

发行银行券的私立银行，当然也是这样。纽马奇在第1866号至第1868号的答话，曾认它们所发行的银行券有 $\frac{2}{3}$ （其余 $\frac{1}{3}$ ，才必须有金属准备），是“等额资本的创造”，因为就这 $\frac{2}{3}$ 说，是无须有硬币（Hartgeld）作准备的。虽说银行业者的利润，不会因此，便较别的资本家的利润大，但在事实上，他们会由这种国民的硬币节省，获得利润。把国民的节省化为私人的利润这件事，也不能冲击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因为在一切情形下，利润都是国民劳动的占有，想想看，还有什么比1797年至1817年的英格兰银行，更显得发狂么？它的银行券因有国家的扶持，才有信用；它能把这种银行券由纸化为货币而贷于国家，也是国家给它的权力，但它却反过来，因有这种权力，便要在国债利息的形态上，由国

家，从而由大众，吸取一种报酬。

银行还有别的创造资本的手段。照这位纽马奇说来，诸地方银行如上所述，通例会把它们的剩余基金（即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送到伦敦的汇兑经纪人那里去，这种经纪人便把已经贴现的汇票送回它们。银行就用这种汇票，来为他们的顾客服务；因为依照惯例，凡由本地顾客接受的汇票，是不再发出去的，要这样，这个顾客的营业活动，才不致在邻近地带宣扬出去。但他们不仅用这种由伦敦接受的汇票，给那些对伦敦直接负有支付义务的顾客，（除非顾客情愿要银行直接开出的伦敦汇票），并且还用这种由伦敦接受的汇票，来清算当地的收付，因为银行业者的汇划，可以保证这种汇票在当地的信用。例如在兰克夏地方银行本行的银行券全部和英格兰银行的银行券大部分，就是这样从流通挤出的。（《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1568号至1574号）。

所以，在这里，我们看到了，银行创造信用和资本的方法，（1）是发行本行的银行券；

（2）是发出21日期在伦敦兑付的支付凭证，但在凭证发出时，他们立即把汇款凭现金收进了；

（3）是发出已经贴现的汇票，那大体说来，那是因为由银行背书，所以至少在该地，有信用能力。

英格兰银行的权力，会在它对于市场利息率

的支配上，表示出来。在营业进行保持常态时，英格兰银行不能由提高贴现率，以防止贵金属贮藏之适度的流出^[2]，因为支付手段的需要，已经可以由私人银行，股份银行，汇兑经纪人那里满足了。在过去三十年间，这些人曾经大大获得资本权力。在这场合，英格兰银行必须使用别的手段。但在紧急时期，却像银行业者格林（Glyn）——格林·密尔士·古利公司的股东——在商业凋敝委员会1848年至1857年的报告上所供述那样：“第1709号：在国内金融非常紧逼的时期，英格兰银行也会支配利息率。”——“第1710号：在金融异常紧逼的时期，……私人银行或经纪人的贴现业务，会比较收缩，这种业务会落到英格兰银行身上来，因此，它就有权力规定市场利息率了。”

当然，英格兰银行既然是一个由国家保护而又赋有国家特权的公的机关，自不应当像私人营业那样毫无顾忌地使由它的权力。因此，胡巴德也在银行委员会（《银行法报告》1857年）前说：“第2844号，问：在贴现率最高的时候，英格兰银行就以最廉的代价为人服务，而在贴现率最低的时候，那就是经纪人以最廉的代价为人服务，是不是呢？答：情形常常是这样的；因为英格兰银行决不能像它的竞争者那样把贴现率放低，也不能和它的竞争者把贴现率提到那样

高”。

但英格兰银行就在金融紧逼时，如俗语所说，再把螺旋扭紧（那就是使已经高在平均以上的利息率再提高），也是营业生活上一件严重的事体。“英格兰银行再把螺旋扭紧时，一切为外国输出而起的购买，都会停止。……输出业者会等候价格落到最低点以后再买，是决不会在这以前购买的。这最低点达到时，汇兑行市会再行稳定——而在情形下落到这最低点以前，金就会停止输出。输出品的购买，或能把送往外国的金一部分带回来，但它回来得太迟了，不足以防止金的流出。”（居尔巴特《货币市场紧逼的原因的研究》伦敦1840年第35页）。由“外汇行市管理流通手段的方法，还有一个影响是，在金融紧逼时期，它会引起异常的利息率。”（前书第40页）。“汇兑行市恢复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都落在国内的生产的产业上，而在这个过程的进行中，英格兰银行的利润，将由此积极增进，因为它可以用一个较小的贵金属额，来继续它的业务。”（前书第52页）。

但是，教友古尔讷却说：“利息率上的大变动，对于银行业者和货币经营业者是有利益的——一切营业上的变动，对于知道这种变故的人，都是有利益的。”所以，虽然古尔讷一点不肯饶让地，利用营业上的种种苦境，而英格兰银

行却不许同业自由地做，但英格兰银行仍然取得了很好的利润——而这班董事先生们（他们对于营业一般的情形，特别有认识的机会）所私下赚到的利润，是更无需乎说的。按照1817年上院委员会关于恢复现金支付所得的报告，英格兰银行由1797年到1817年全期所获得的利润如下：

红利与股息加额	7,451,136
分配给股东的新股	7,276,500
资本的增加价值	14,553,000
	<hr/>
	总额 29,280,636

那是11,642,400镑资本在19年间赚到的利润总额。（哈特加斯特尔Hardcastle著《银行与银行业者》第2版伦敦1843年第120页）。爱尔兰银行也是在1797年停止现金支付的。如果我们依照相同的原则，估计爱尔兰银行的总利润，我们将得到如下的结果：

1821年到期的股息	4,736,085
公报的红利	1,225,000
股份的增加	1,214,800
资本的价值增加	4,185,000
	<hr/>
	总额 11,360,885

那就是资本三百万镑所赚到的总利润。（前书第363页364页）。

还说集中！以所谓国民银行及其周围的大货币贷放业者高利贷业者为中点的信用制度，就是一个异常的集中；它把一种构想的权力，给予这个寄生阶级，他们不仅可以周期地在十个产业资本家中杀掉一个，并且依一种极危险的方法，干涉现实的生产。他们这个寄生集团，对于生产是什么也不知道的，也和生产没有一点关系。而1844年和1845年的法规，却证明这班强盗的权力是在增加。理财家（Finanziers）和证券投机家（Stock-job-bers）都包括在这个强盗班里面的。

设还有人猜想，这班尊贵的强盗，单是为生

产的利益，为被榨取者的利益，而榨取国民的和国际的生产，那他顶好再读一读下面这个谈片，那称颂着银行业者的高贵的道德的尊严。

——“银行是宗教的制度的制度。有许多青年商人就因为恐怕银行家以警戒的不赞成的眼相看待，所以不敢走到胡闹的社会去，不敢交结胡闹的朋友！他们都想在银行家面前表示自己是怎样诚实，是怎样可靠！银行家摇一摇头，要比朋友尽许多忠告，更能发生效力。他们顶怕银行家怀疑他们在扯谎，在做不诚实的事，因为怀疑的结果，会使他们的银行通融受限制，甚至于取消！银行家的忠告，要比牧师的忠告，更有力得多。”（贝尔G. M. Bell苏格兰银行董事，著《股份银行业的哲学》伦敦1840年第46页47页）。

□ 一张银行券留在流通中的平均日数：

年	5 镑券	10 镑卷	20-100 镑券	200-500 镑券	1000 镑券
1792	?	236	209	31	22
1818	148	137	121	18	13
1846	79	71	34	12	8
1856	70	58	27	9	7

（此表系英格兰银行出纳股马谢尔所制，见

《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2篇附录第300页——301页）。

[2]在伦敦联合银行的股东大会（1894年1月17日）内，主席里采（Ritchie）君曾提到，英格兰银行在1893年曾把贴现率由七月 $2\frac{1}{2}\%$ 提高为八月 3% 至 4% ，因为它在四周间损失了金四百五十万镑，所以更把贴现率提至 5% ；因此金流回来了，银行率遂在九月降为 4% ，在十月降为 3% 。但这种银行率（Bankrate）是市场上不承认的。“当银行率为 5% 时，市场率（Marktrate）为 $3\frac{1}{2}\%$ ，货币率（Celdrate）为 $2\frac{1}{2}\%$ ；当银行率减为 4% 时，贴现率为 $2\frac{3}{8}\%$ ，货币率为 $1\frac{3}{4}\%$ ；当银行率跌为 3% 时，贴现率 $1\frac{1}{2}\%$ ，货币率还比较要小。”（《每日新闻》1894年1月18日）——F. E.

第三十四章 通货原理及英吉利

1844年以来的银行立法

（在以前一个著作内¹我们曾分析里嘉图就商品价格的关系所发表的货币价值学说：所以，在这里，我们只限于研究那最必要的点。依照里嘉图说来，货币（金属货币）的价值，是由在其内对象化的劳动时间决定；但附有一个条件，那就是，货币的量，与待交换的商品的量和价格，保持恰当的比例。如货币量超过这个比例，它的价值就会下落，商品价格就会上腾；如货币量落在这个恰当的比例之下，货币价值就会上腾，商品价格就会下落——当然，那是假设一切其他条件都不变的。在第一场合，有过剩的金的国家，将把它的价值下落的金输出，而输入商品；在第二场合，金将流往金价被估过高的国家，而估价过低的商品，则由该国输往别的能获得标准价格的市场去。“因为金以铸币或金银条块的资格，

可以成为一个比它自身更大或更小的金属价值的价值记号，所以，不待说，流通的可以兑现的银行券，将分得相同的命运。虽说银行券可以兑现，从而它的实在价值和它的额面价格相一致，但流通货币（包括金属和可兑现的银行券）总量的价值，将因其总量（由以上曾经说明过的理由）提在水准之上或落在水准之下，而有增减。这个水准，则是由流通商品的交换价值和金的金属价值决定的。……这种价值减少，不是指纸币（与金比较而言）的价值减少，乃是指金与纸币合计的价值减少，换言之，是指一国流通手段总量的价值减少。这是里嘉图的主要发现之一；欧维斯坦的流辈，把它拿去利用，当作庇尔爵士1844年和1845年的银行立法的基本原则。”（前书第155页）。〔在这里，我们不要再费力去证明里嘉图这个学说的错误，我已经在前书这样做过了。在这里，我们只要考究，颁布庇尔银行法的这一派银行理论家，是用什么方法，在里嘉图的教条上加工的。〕

〔十九世纪的商业恐慌，尤其是1825年和1836年的大恐慌，不曾在里嘉图的货币学说上，引起任何新的发展，不过引起了新的应用。它已经不像休谟时代（十六、十七世纪）的贵金属跌价那样，也不像里嘉图时代（十八世纪及十九世纪初叶）的纸币跌价那样，是个别的经济现象，

而是世界市场上的大风浪。资产阶级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的冲突，就是在这种大风浪内放流的；而这种风浪的起源和救治，却在这个过程的最皮毛最抽象的领域（即货币流通的领域），被人寻求。这派经济气象报告者所由以出发的真正的理论前提在事实上不外是这个信条：即，里嘉图发现了纯金属流通的法则。留待他们做的唯一工作，是把信用流通和银行券流通，也归这个法则支配。

（“在商业恐慌中，最一般最显明的现象，是商品价格在一般的长期的昂贵之后，突然地一般地下落。商品价格之一般的下落，可以表现为货币相对价值（与一切商品比较而言）的提高，而商品价格之一般的提高，则可以表现为货币相对价值的下落。但在这两个表现方法下，现象都只不过被提出，没有被说明。……不同的语辞，是像由德文译成英文一样，没有把问题变更。里嘉图的货币学说，是极便利的，因为它使一个同义复述，取得因果关系的外观。商品价格这种周期的一般的下落，是由怎样发生的呢？由于货币相对价值之周期的上腾。反之，商品价格这种周期的一般的上腾，又是由怎样发生的呢？由于货币相对价值之周期的下落。这等于说，价格之周期的腾落，由于价格之周期的腾落。……这种同义复述一旦变成因果关系，其他一切都很容易跟着

来。商品价格的提高，由货币价值的跌落发生，但根据里嘉图说，则货币价值的下落，又起因于过充的流通，那就是因为流通货币的量超过了一定的水准，这个水准是由货币自身的内在价值和商品的内在价值决定的。同样，商品价格的一般下落，则是因为货币价值因流通不足而提高到它的内在价值之上。所以，价格会周期地腾落，是因为流通的货币会周期地成为过多或过少。虽说价格的上腾也会和减少的货币流通结合在一起，价格的下落也会和增加的流通结合在一起，但我们仍可不顾这个事实，主张（虽然又完全不能用统计证明）在市场商品量收缩或膨胀时，流通货币的量，即令不会绝对地增加或减少，也会相对地增加或减少。现在，我们知道，照里嘉图说来，即在纯金属的流通内，价格的一般变动也会发生，但这种一般变动，会由上下腾落的交代，而归于均衡。比方说，不充实的流通，使商品价格下落，商品价格的下落，使商品输出到外国，商品的输出，使金向国内流入，而货币的流入，再把商品价格提高。而在流通过充，商品输入，金输出的场合，就刚好相反。不过，如果把这种和里嘉图金属流通性质相照应的一般价格变动除开不说，其急性的强性的形态，即恐慌形态

（Krisenform），便是属于信用制度已经发展时期，所以像太阳一样明白，银行券的发行，并非

恰好依照金属流通的法则支配。金属流通有贵金属的输出和输入，作救济手段。贵金属当作铸币加入通流，故其输入或输出，会使商品价格下落或上腾。但现在，却是人为的，因银行模仿金属流通法则，而在商品价格上面发生了这种影响。如货币流入国内，那就是流通稀薄，货币价值过高，商品价格过低的证据，从而，必须比例于新输入的金，把银行券投在流通内。反过来，就必须比例于金的输出，而把银行券从流通撤退。换言之，银行券的发行，必须依照贵金属的输入或输出，或依照汇兑行市，来调节。里嘉图的谬误的前提是：金只是铸币，所以一切输入的金，都会增加流通的货币，提高价格，一切输出的金，都会减少铸币，并使价格下落。但在这里，这个理论的前提，竟转或一个实际的试验了。这个试验是，使流通的铸币，恰好与当时现存的金相比例。欧维斯坦公，（即银行业者琼斯·洛易德）托伦斯，诺曼（Norman），克勒（Clay），亚布兹诺（Arbuthnot）以及其他许多著作家在英国被称为通货原理（Currency principle）派的，都不仅宣传这个教义，且曾经由庇尔爵士1844年和1845年的银行法，使这个教义成为英格兰和苏格兰银行立法的基础。当这个教义以最大的国民范围试验之后，它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可耻地失败了。关于这点，我们要到以后研究信用学说时，

才能说明的。”（前书第165页至168页）。

〔杜克，威尔逊，（见1844年至1847年的《经济学界》）和富拉吞等人，曾批评过这个学派。但关于货币的性质，他们也没有透彻的理解，而关于货币与资本的关系，他们也很不明白。这一点我们已经讲过好几次；本卷第二十八章的讨论，尤为详尽。在这里，我们只要从下院调查委员会1857年关于庇尔银行法的报告，引述若干事例在下面。——F. E.〕

英格兰银行前总裁胡巴特供述：“第2400号。——金流出的影响……绝对地说，在商品价格上无何等影响。但它会显著影响有价证券的价格，因为比例于利息率的变动，包含这种利息的商品价值必然会受到强烈的影响”。——他提了两个表格。一个是关于1834年到1843年的；一个是1844年到1853年的。它们证明十五种最重要商业品的价格变动，完全与金的输出入无关，也与利息率无关。在另一方面，它们却证明在金的输出入（那在事实上是“代表我们的寻找用途的资本”）和利息率之间，有密切的关联。——“在1847年，有一极巨额的美国有价证券，向美国流回，俄国的有价证券向俄国流回，其他大陆各国的有价证券，则向我们所从以输入谷物的国家流去。”

胡巴特表中所举的十五种主要商品是：棉

花，棉纱，棉织物，羊毛，毛织物，亚麻，麻布，蓝靛，生铁，白铅皮，铜，脂肪，糖，咖啡，丝。

年月日	银行的金属贮藏(镑)	市场贴现率	在十五种主要商品中价格		
			上腾的	下落的	不变的
1834年5月1日	9,104,000	$2\frac{3}{4}\%$	—	—	—
1835年5月1日	6,274,000	$3\frac{3}{4}\%$	7	7	1
1836年5月1日	7,918,000	$3\frac{1}{4}\%$	11	3	1
1837年5月1日	4,077,000	5%	5	9	1
1838年5月1日	10,471,000	$2\frac{3}{4}\%$	4	11	—
1839年9月1日	2,684,000	6%	8	5	2
1840年6月1日	4,571,000	$4\frac{3}{4}\%$	5	9	1
1840年12月1日	3,642,000	$5\frac{3}{4}\%$	7	6	2
1841年12月1日	4,873,000	5%	3	12	—
1842年12月1日	10,603,000	$2\frac{1}{2}\%$	2	13	—
1843年6月1日	11,566,000	$2\frac{1}{4}\%$	1	14	—

第 I 表 自1834年—1843年

年月日	银行的金属贮藏 (镑)	市场贴现率	在十五种商品中价格		
			上腾的	下落的	不变的
1844年5月1日	16, 162, 000	$2\frac{1}{4}\%$	—	—	—
1845年12月1日	13, 237, 000	$4\frac{1}{2}\%$	11	4	—
1846年9月1日	16, 766, 000	3%	7	8	—
1847年9月1日	9, 140, 000	6%	6	6	3
1850年5月1日	17, 126, 000	$2\frac{1}{2}\%$	5	9	1
1851年6月1日	13, 705, 000	3%	21	1	2
1852年9月1日	21, 853, 000	$1\frac{3}{4}\%$	9	5	1
1853年12月1日	15, 093, 000	5%	14	—	1

第II表 自1844年—1853年

关于这点，胡巴特曾加注说：“在1834年至1843年那十年内，在1844年至1853年那十年内，银行金存额的变动，在每一场合，都会伴以在贴现上垫支的货币的贷放价值之增加或减少；但从另一方面看，国内商品价格的变动，却和由英格兰银行金存额变动所指示的通货量，全没有关系。”（《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二部第290,291页）。

因为商品的需要和供给，规制着商品的市场价格，所以在这里，很明白，像欧维斯坦那样，把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需要（或者说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需要与其供给之差，——那表现为贴现率）视为与现实的“资本”的需要相同，那是错误的。商品价格由通货额的变动来调节的主张，现在是隐蔽在这一个命题下面：即，贴现率的变动，表现现实物质资本（与货币资本相区别而言的）的需要的变动。我们曾经讲过，诺曼和欧维斯坦实际都曾在调查委员会前这样主张过；特别是后者，他不得不朝这方面躲闪，直到最后，弄到没有立足的地方。（见第26章）。说现存货币量的变动，因将增减国内的流通手段量，所以必定会在该国之内，把商品价格提高或降落，其实是一句古老的谎话。按照这个通货原理，如果金被输出，商品的价格必在金输入国提高；由此，金输入国的输出品的价值，将在金输出国的市场上落下，而在金输入国本国，则将腾起。但实际，金量的减少只会提高利息率，其增加只会把利息率减小。如果我们不是要在成本价格的确定上，或需要与供给的决定上，要把这种利息率的变动计算在内，商品价格是全然不受这种事情的影响的。

在该报告内，一个经营印度贸易的大商家亚力山大，关于五十年代金大量向印度和中国流出

的事实，（那有一部分是中国太平天国之乱的结果，这个内战，使英国的织品不能在中国销售，一部分是欧洲蚕虫发疫的结果，这种蚕疫使意大利、法兰西的丝品出产大大减少），曾这样说过：

“第4337号。是向中国还是向印度流出呢？

——答：他们送银到印度，并且就用这个银的大部分购买鸦片，全数送到中国去，作为购买丝的基金；印度市场上的状况（虽有银蓄积在那里），使商人觉得，与其送织品或别的英国工业品到印度去，是不如运银有利。”——“第4338号。我们得到的银，不是曾在法国，引起大的出流么？——是的，一个很大的出流。”——“第4344号。我们不从法兰西意大利把丝输入，却把大量的中国丝和孟买丝，向法意二国输出。”

所以，被送到亚洲的，不是商品，而是银——世界这一个部分的货币金属。但这不是因为这种种商品的价格，已经在生产国（英格兰）提高，却是因为被输入国的输入已经过度，它们的价格已经在那里下落。（虽然英国是由法国取得它的银，这种银又有一部分必须用金支付）。然若依照通货原理来说，这种输入品，价格是应在英格兰下落，而在印度和中国提高的。别一个例。在上院委员会前，利物浦第一流大商人威利曾这样供述：“第1994号。在1845年底，没有什

么”，像棉织业“那样有利，有那样大的利润。存棉甚丰，上等可用的棉花每磅四便士，就可以买到，这种棉花可用来纺绩上等40号细纱，纺绩费用不过四便士，所以纺绩业者的总费用不过八便士。在1845年9月和10月，这种棉纱曾大量售卖，且曾缔结大规模的供应契约，其价格为每磅10 1/2便士至11 1/2便士，在若干场合，纺绩业者所获的利润，是与棉花的购买价格相等。”——“第1996号。营业至1846年初，还很有利。”——“第2000号。1844年3月3日，棉花存量（627,042包），有今日（1848年3月7日）的两倍，但那时候的价格，每磅约贵1 1/4便士。”（前者是6 1/4便士，后者是5便士）。同时，棉纱——上等的40号细纱——原价为11 1/2便士，至12便士，但至10月，跌为9 1/2便士，至1847年12月，再跌为7 3/4便士。棉纱的售价，竟与它的原料棉花的购买价格相等。（前书第2021号2023号）。这种情形，说明了欧维斯坦的自利的智慧。在这场合，他要主张，因为“资本”稀少，所以货币“昂贵”了。在1844年3月3日，银行利息率为三厘，在1847年10月和11月，在八厘至九厘之间；在1848年10月7日，仍为四厘。棉花价格，因销路完全停滞和利息率提高时的恐慌之故，是遥遥落在与供给状态相一致的价格之下。由此引起的结

果，一方面是1848年棉花的输入额大减少，他方面是美国棉花生产额也减少；因此，在1849年棉花价格才有新的涨势。然依照欧维斯坦说，那就是因为国内货币过充，所以商品太过昂贵了。

“第2002号。棉工业状况最近又趋恶化。那不是由于原料缺乏。因为，原棉的库存虽显著减少了，但价格还是很低”。但欧维斯坦，在商品的价格或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即利息率之间，曾陷入一种异常的混乱。在1847年5月加德卫尔

（Cardwell）和吴德爵士（Sir Charles Wood）曾根据通货原理，主张1844年的银行法，必须贯彻它的全部内容；威利君在答复2026号的问题，对于这个通货原理，却曾加以总括的批评说：“在我看，这个原理，将会给货币以过高的价值，但使一切商品的价值变为过低，甚至使人贴本。”——对于这个银行法在一般营业上发生的影响，他说：“依照惯例，工业都市对商人和银行业者，会以他们所购备输往北美合众国的商品为对象，开出四个月期的汇票。在这个银行法下，这种汇票，非忍受大牺牲，是没有方法可以找到贴现的。因此，在10月25日政府以文书”（停止银行法的文书）“恢复这种四个月期的汇票的贴现以前，定单的实行，曾大受阻碍。”（2097号）。并且，这个银行法的停止，在各地方，都被认为极有利益的。——“第2102

号。在去年（1847年）10月间，几乎一切在这里购买商品的美商购买者，都立即尽可能限制它的购买额。当货币紧逼的消息传到美国来的时候，一切新的定单都停止了。”——“第2134号。谷物与砂糖是特殊情形。谷物市场为产额的预料所影响，砂糖则为存量和输入过多的现象所影响。”——“第2163号。在我们对美国的支付义务中，……有许多是由委托商品的强制拍卖来清算的；我恐怕，还有许多，是由我们国内的破产来划销的”——“第2196号。如果我的记忆不错，则1847年10月我国的公债交易所，曾支付过70%的利息。”

（1837年的恐慌，带着长期间的余痛，并在1842年，引起一种有力的恐慌余波。而产业家与商人，因为全然不注意生产过剩——照庸俗经济学者看来，这是一个无意义的名辞，是不可能的！——所以结局引起了这种思想混乱，让通货学派把他们的教义，在全国实施出来。1844年和1845年的银行法，就是这样通过的。

（1844年银行法，把英格兰银行划为发行部和营业部。前者收受担保品——最大部分是政府债券——达一千四百万镑，并保有金属贮藏的全部，（其中至多只能有 $\frac{1}{4}$ 由银构成）并依二者的全额，发行等额的银行券。一切不在公众手中的银行券，都发到营业部；这种银行券，和少数日

常使用所需的铸币（约有一百万），成为营业部的常备准备金。发行部以金给公众，换入银行券，并以银行券给公众，换入金。银行对公众的其余各种交易，则全数交由营业部办理。英格兰和威尔斯1844年许可发行银行券的各私立银行，仍保留发行的特权，不过限定了它们的发行的限额；设私立银行中有某行停止发行，英格兰银行，便可依照证券保证的增加额的 $\frac{2}{3}$ ，把它的无现金保证的银行券额增加起来。在1892年，该行的证券保证，已由一千四百万镑增至一千六百五十万镑（实计为16,450,000镑）了。

（每有五镑金从银行库内流出，就会有五镑银行券流回到发行部，并且消灭；每有五镑苏维令流入银行库内，就会有一个新的五镑银行券，加入通流内。这样，欧维斯坦的理想的纸币流通——那就是严密遵守金属流通法则的纸币流通——就在实际上实行了；而依照通货学派的主张，恐慌也就由此成为永远不可能的了。

（实则，把银行勉强分为两个独立部分，不过使银行在万分紧急的时候，不能自由支配它的可以利用的全部资财，所以，如下的情形不免要因此发生；那就是，当发行部尚有数百万金和一千四百万证券原封未动时，银行部却已濒于破产。这个情形，因为有下面讲的这种事情，所以是更容易发生了；那就是，几乎每次恐慌都有一

个时期，在这个时期内，金会激切地向外国流出，这种流出的金，大部要仰给于银行的金属贮藏的。但每有五镑金流出到外国，在国内流通上也就有五镑银行券被夺去，因此，流通手段的量，恰好在最需有最大量流通手段的时候减少了。1844年的银行法，直接使全商业界觉得，宜在恐慌的前夜贮藏多量的银行券为准备，那就是把恐慌加速，并把它们加强。这个银行法，在最紧要的关头，人为地，把货币融通的需要，换言之，把支付手段的需要增进，但同时又限制它的供给，因而在恐慌时期，把利息率抬高到空前的高度。所以，这个银行法不但没有防止恐慌，却把恐慌加强到这个程度，以致不是全产业界要崩溃，就是银行法要崩溃。恐慌曾两度（一度在1847年10月25日，一度在1857年11月12日）达到这个高点；当时政府都曾把1844年的法律停止，使银行的发行额无需受这样的限制。这种处置，在这两次，都够把恐慌打破。在1847年，因为人们都确信，如有第一流的担保品，这种银行券就会再发出来，因而有四五百万镑被贮藏着的银行券得重见天日，回到流通里面来；在1857年，超过法定限界的银行券，本不到一百万镑，并且超过发行的期间也很短。

（还可讲一讲。1844年的立法，使我们想起十九世纪最初二十年，即银行停止付现和银行券

贬值的时期。银行券或许会丧失信用的恐惧心，至今仍极为显著：但这是一种过虑；因为，早在1825年，已有一次恐慌，因为把已经落在流通外的旧一镑券重行发出，得以打破。这可以证明，就连在最普遍最激切的信用动摇时期，银行券的信用还是维系着。这是一种极易了解的事。因为在事实上，在这种价值记号的背后，有全国民和他们的信用作着后盾。——F. E.)

我们且引述若干关于银行法影响的评述。约翰·穆勒相信，1844年的银行法，曾抑制过度的投机。很幸运，这位贤人是在1857年6月12日这样说的。但四个月后，恐慌就爆发了。他曾郑重地祝贺“银行董事和商业界一般”，因为他们已经“比以前更了解商业恐慌的性质，曾了解他们自己以及公众因奖励过度投机而受到的极大的损害”（《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2031号）。

聪明的穆勒以为，如果发行一镑券垫支给工厂主（即支付工资者），……这种券就不免要落到那为消费目的而把它支出的人手里；这样，银行券自身就构成了对商品的需要，可以暂时有促进价格提高的倾向。（第2066号）穆勒君以为，工厂主将支付较高的工资，因为他现在是用纸支付，不是用金支付么？他相信，如果获得100镑银行券垫支的工厂主，以这100镑纸币兑换现金，而用现金支付工资，这种工资，和用一镑券

支付的工资比较，将只形成更小的需要么？他不知道，在若干用地方银行券支付工资的矿产区域，要有多数劳动者合起来，才能得到一个五镑券的事实么？这个事实，增加了他们的需要么？银行业者对工厂主以较小银行券垫支时，会更大方，其垫支货币额也会更增进么？

（穆勒君对于一镑券所抱的特别的忧虑，不考察他全部经济学著作上的折衷主义，那未曾避开任何矛盾的折衷主义，是无从说明的。一方面他在许多事情上面赞成杜克而反对欧维斯坦，但在另一方面，他又相信商品价格由现存的货币量决定。他决不信，在其他一切事情不变的情形下，有一个一镑券发行，就会有一个苏维令流到银行库里来；他恐怕，流通手段的量将因此增加，并因而贬值，以致商品价格提高。上面讲的那种恐惧，就因为有这一点在背里作祟。——F. E.）

关于银行划为二部及过分保证银行券兑现性的办法，杜克曾在《商业凋敝1848年至1857年》评述：

与1837年和1839年比较，1847年的利息率的变动，是更大的，这完全是银行划为两部的结果（第3010号）。——银行券的保证，在1825年，1837年，1839年，都未受影响（第3015号）。——1825年金的需要增加，仅因诸地方银行的一

镑银行券信用全然失坠，不得不有金补其缺的结果。在英格兰银行也发行一镑银行券以前，这种空缺只能由金补充的。（第3022号）。——在1825年11月、12月，所有对金的需要，都不以输出为目的（第3023号）。

“银行在国内外的信用，有时竟致到丧失。在这个事件上，停止支付股息和存款的事情，要比银行券停止兑现的事情，产生了更严重得多的后果。”（第3028号）

“第3035号：你不是说每一种结局会使银行券停止兑现的事情，会在商业紧逼的时候，引起新的严重的困难么？——答：完全不是这样。”

在1847年当中，“如果像1825年一样把银行券的发行额增加，那对于银行存金的再度充实，或不无贡献。”（第3058号）

在《银行法报告》1857年内，纽马奇说：“第1357号：银行划为两部以致金准备也须划为两部的……第一个坏结果，是使英格兰银行的银行业务，即该行与全国商业发生直接接触的活动全部，只能有先时半额的准备金。准备金这样分割的结果，是当银行部的准备金缩至最小限度时，银行不得不把它的贴现率提高。减少的准备金，曾在贴现率上，引起一系列的突然的变动”。——“第1358号。自1844年以来，（至1857年6月）这种变动，曾发生过60次，而在1844年

以前一个同样长的时期内，还不到12次”。特别有趣味的，是巴尔昧（Palmer）——自1811年以来，他是英格兰银行的董事，且曾一度任总裁——在上院商业凋敝调查委员会（1848年至1857年）前的供述：

“第828号。在1825年12月，银行仅约保有1,100,000镑的金。在这时候，如果这个法律（1844年的法律）已经颁布，它会崩溃无疑。在12月，我相信，它曾在一星期内，发行五百万或六百万镑银行券，因而大大把当时的恐慌减轻了”。

“第825号”。如果银行法早颁布了，则自1825年7月1日以来，“现行银行法应该会引起崩溃的第一个时期，（如果英格兰银行要贯彻它已经开始的业务的话）是1837年2月28日；银行所有的准备金额曾一度达到三千九百万至四百万镑，但那时却只有六十五万镑。别一个时期是1839年，那自7月9日继续到12月5日”。——“第826号：这场合的准备金额怎样呢？答：准备金额不足，在9月5日不足额达二十万镑。在11月5日，增至大约一百万至一百五十万镑”。——“第830号：1844年的法律，将使银行不能维持1837年那样的美国贸易”。——“第831号：有三个大的经营美国贸易的公司倒闭了。……几乎每一个经营美国贸易的公司，都被划在信用圈外，假若

银行当时不出来援助，我恐怕难得有两三家公司能够维持”。——“第836号：1837年的金融紧逼，是不能和1847年的恐慌比较的。因为，1837年的金融紧逼状况，主要是以美国贸易为限”。——第838号。（在1837年6月初，英格兰银行董事会曾讨论怎样救济金融紧逼的情形）。“那时候有几位先生们辩护这种见解，说……正确的原则，是把利息率提高，从而使商品价格下落，总之，是使货币昂贵，商品低廉，使人们以商品实行国外的支付”。“——第906号：1844年的法律，人为地，限制英格兰银行的权力，而在以前，则限制英格兰银行的权力的，是自然的限制，那就是该行现实的金属库存量。这种人为的限制，使营业感到困难，从而在商品价格上，发生全然不必要的影响。”——“第968号：在1844年法律的影响下，英格兰银行的金属库存，在普通情形下，不得在实质上较少于九百五十万镑。这个情形，会在价格和信用上，引起一种压迫，那必致在国外汇兑行市上，发生这样的变动，以致金的流入增加，并从而增加发行部的存金额。”——“第996号。在现今这样的限制下，贵行对于银是不能支配的。其实，在需用银来影响外汇行市时，这种支配也是必要的。”——“第999号：为什么规定在银行的金属库存内只能有 $\frac{1}{5}$ 是存银呢？——这个问题是我不能回答

的”。

目的在使货币昂贵呀。除开通货理论不说，则把银行划为二部，和强制苏格兰爱尔兰诸银行发行银行券时应保存定额以上的金准备，都有这样的目的。这些办法，使国家的金属贮藏，发生一种分散的趋势，使它不能矫正逆势的汇兑行市。这一切规则——使英格兰银行在金准备不增加时，不能发行一千四百万镑以上的银行券；使该行的银行部，只能和普通银行一样营业，并在货币过剩时把利息率压下，在货币紧逼时把利息率提高；限制存银额（存银，是矫正对大陆对亚洲的汇兑行市的主要手段）；约束从来不需把金^[2]输出的苏格兰爱尔兰银行，（其借口是维持它们的银行券的兑现性，实则这种兑现性纯然是幻想的，事实是1844年的银行法，第一次才在1857年，使人们突然向苏格兰银行要求兑金）。——的目的，都在使利息率提高。金向国外流出，和为国内流出，虽在作用上有极大的差别，但新的银行立法，绝不注意这件事。因此市场利息率，不断发生激烈的变动。关于银，巴尔昧曾两次（第992及994号）说“在汇兑行市于英格兰有利，从而银有余时，英格兰银行方许以银行券购买白银。”因为“第1003号：使银行的金属贮藏得有颇大部分为银这件事，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在汇兑行市对于英国不利时，可以用银来实行国

外的支付。”——“第1004号。银是一种商品，因为它是世界其他各国的货币，所以就这个目的说”，（为着实行国外支付的目的）“……这是最适宜的商品。只有北美合众国在近年是专门用金。”

依照他的见解，英格兰银行，在金融紧逼时期，如果没有不利的汇兑市场使它必须把金输出，决不应超过旧水准，把利息率提高到五厘以上。如果不是因为有1844年的法律，英格兰将毫不感难色，把一切第一流的拿到它那里去的汇票贴现。（第1018号至1020号）。但因为有1844年的银行法，加以1847年10月银行的处境，使“英格兰银行无论向有信用的商家要求怎样的利息率，商家都情愿接受，因为他们急要避免破产的危险。”但这个法律的目的，也正在提高利息率。

“第1029号。我必须郑重区别，利息率在外国需要”（对贵金属的需要）“上的影响，和国内信用缺乏时期阻止人们向银行压迫而实行的利息提高办法”。——“第1023号：在1844年的银行法以前，在汇兑行市于英国有利时，如在国内通行不安的景象，或发生积极的恐慌，银行券的发行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单有这一项，已经可以把这个紧逼状态救济。”

说这一段话的人，是一位在英格兰银行董事

部服务三十九年的人。现在，我们再听听私银行业者托维尔的话。他自1801年以来，就是斯朋讷·亚提乌德公司的一位股东。在1857年银行法委员会所询问的一切证人中，只有他一个人。曾瞥见当时英国的实在状态，并看到了恐慌的临近。就其他各点说，他也是伯明翰的“小先令派”，因为和他合伙的亚提乌德，是这个学派的创立者。（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9页）。他供述：“第4488号。足下以为，1844年的法律曾发生影响么？——答：如果我以银行业者的资格回答你，我就应当答说，它曾发生很丰富的影响，因为他曾使银行业者以及各种（货币——F. E.）资本家，得到丰饶的收获。但对于诚实勤勉的营业家，它的影响却是很坏的。这种营业家要贴现率稳定，方才能够在营业上有自信心。……这个法律，使货币贷放成为一个极有利的营业。”——“第4489号；银行法使伦敦股份银行，可以支付股东以20%—22%的股息么？——答：有一家，最近是支付18%，我相信，还有一家支付20%；他们有各种拥护这个法律的理由。”——“第4490号：没有大资本的小营业家和诚实商人……最吃这个法律的亏。……我所以会这样觉得，只因为我看见他们有大量的承兑汇票，不能兑付。……这种承兑汇票，额面通常是极小的，大约在20镑至100镑之间，那有许多不

能兑付，并因不能兑付，所以退回到国内各处，这常常是小商人已经感到压迫的标记”。——第4494号：他说明现在的营业已经没有利润了。他下述的声明是重要的，因为在一切人都不疑心有恐慌已经临近时，他却看到了潜存着的恐慌。

“第4494号：明兴街（伦敦的咖啡茶叶交易所）的价格虽尚维持原来的水准，但已经没有人买；随使用什么价格，都没有谁能够卖。那不过保持着名义上的价格。”——第4495号。他提到一个情形：有一位法国人，开示一定的价格，送值3,000镑的商品，到明兴街去卖。经纪人不能定价格出来，这位法兰西人也不能在价格以下卖。商品因此卖不出去，但这位法兰西人却急需有货币。因此，这位经纪人就依下述方法，垫借他1,000镑；那就是这位法兰西人，以这项商品为担保，开一张以三个月为期的1,000镑汇票，由这位经纪人承兑。但到三个月满，汇票到期了，该项商品仍未卖掉。这样，这位经纪人不得不兑付汇票了；他虽有3,000镑的抵押品，但他不能使它变为现金；因此，他就陷入困难中了。一个人就是这样把别一个人拉下水的。——“第4496号。说到输出的激增。……当国内营业不振时，那必然会引起输出的激增。”——“第4497号：你相信国内的消费已经减少么？——答：极显著地减少了……那很惊人……就这点说，小商人是极好的

证人。”——“第4498号。不过，输入也很大；那不指示消费的增加么？——答：不错的，如果输入品可以卖出；但有许多堆栈，堆满着这种东西：在我上面举的那个例，就有值3,000镑的一宗商品，虽然输入了，但不能卖出。”

“第4514号：当货币更昂贵时，你就要说，资本是更便宜了么？——答：是的。”——所以，这位先生决不是欧维斯坦的信徒。依照欧斯坦的意见，利息率高昂，就是资本昂贵。

现在是怎样经营业务呢？“第4516号：……别一些人的营业曾大大扩充，并超过资本的限度，经营着过大的进出口业务；关于这点，是一点疑问没有的。这些人可以很幸运，由此赚到大财产，并把一切的负债偿付清楚。而就我们现在大概的情形说，也确实有极大部分的营业，是在这种制度下经营。这种人，虽然在一次输运上吃20%，30%至40%的亏，也无所谓；因为下一次的营业，可以把它赚回来。但若接连几次失败，他就倒了；而最近的情形，也确实常常如此。有一些公司倒闭时，没有分文资产留下来”。

“第4791号：（过去十年间的——F. E.）低利息率，曾使银行业者蒙受不利的影晌，但不把营业账簿放在足下前面，我很难对足下说明，现在的利润（他自己的利润——F. E.），究竟比过去的利润，高出多少。当利息率因银行券发行过度

而低下时我们有极大的存款；此后，在利息率高涨时，我们就由此取得直接的利益了。”——“第4794号。当货币可依适度的利息率取得时，我们将有更大的货币需要；我们会贷放出更多的货币；它就是这样”（对我们，即对银行业者——F.E.）发生作用的。“我们在货币昂贵时所得的利益，要比我们在货币低廉时所得的利益更大；我们所得的利益，会比我们必须有的利益更大。”

我们以前讲过，一切专门家都以为英格兰银行的信用是坚固不摇的。但银行法仍规定该行金柜中绝对须有九百万至一千万镑的金，来保障银行券的兑现性。在这场合，贮藏货币的神圣不可侵犯，是由一种全然和古代贮藏货币不同的方法，来贯彻。利物浦的布罗恩曾在《商业凋敝》1847年至1858年报告第2311号内供称：“提到这个货币”（发行部的金属贮藏）“的好处，那是等于把它抛在海里一样；因为那是分文不能拿出来使用的，否则就是违背国会的法案”。

我们曾经讲过一位营造业者凯甫斯。我们在讨论伦敦近代的建筑业时（第2卷第12章），曾引用他的证言来作例解。他对于银行法的意见，可概括如下（见1857年《银行法报告》）：“第5508号：概括说来，你以为现行的银行立法制度，会周期地，使产业的利润，被高利贷者的钱袋吸去么？——答：这正是我的意思。我知道，

在建造业上，它确实是这样发生作用的。”

我们曾经讲过，苏格兰的银行，依照1845年的银行法，被强制变得和英格兰的银行相差不多。每个银行，如超过法定额发行银行券，它对于这超过的部分，便有保存金准备的义务。我们要知道这个制度的影响，可以参看银行法委员会1857年所接到的供述如下。

苏格兰一家银行的董事肯内德在第3375号供述：“在1845年法律实施以前，在苏格兰，有什么可以称做金流通（Goldzirkulation）么？——答：没有这一类的东西。”——“第3376号：自此以后，有追加的金流通发生么？——答：没有；人民都不高兴用金的。”——第3450号。自1845年苏格兰各银行所必须保持的大约九十万镑的金，依照他的意见，只有害处，没有好处的，“它是不生产地在苏格兰的资本中，吸去了一个相等的部分。”

苏格兰联合银行的董事安徒生也说：“第3558号。苏格兰诸银行向英格兰银行提取现金的大需要，都是由外国汇兑行市引起的么？——答：是的；这种需要，虽以金保存在爱丁堡，也无可避免的。”——“第3590号。只要我们以同额有价证券存在英格兰银行，”（或英格兰的私人银行），“我们就依然可以和以前一样，由英格兰银行，唤起金的出流。”

最后，我们且从伦敦《经济学界》杂志（威尔逊）引用一段文章如下：“苏格兰诸银行把不使用的现金额，存在它们的伦敦代理处；这些代理处又把它存到英格兰银行。这种情形，使苏格兰诸银行在这个金额之内，可以支配英格兰银行的金属贮藏。而在有外国支付时，它们也随时可以到这里来提取。”——这种制度，是被1845年的法律所搅乱了。“1845年法律实施的结果，曾在近年来，使大量的金铸币，由英格兰银行流出，来应付苏格兰的可能发生但也许永远不会发生的需要。……自从那时候以来，通例必须有巨大的金额被拘束在苏格兰，且还须有一个可观的金额，在伦敦和苏格兰之间，来来去去。设有时有某个苏格兰银行业者觉得他的银行券的需要行将增加，他就会由伦敦把金匣运过来；这个时候过去了，这个金匣再运回伦敦去，通例在没有开箱以前，就会再运回去的”。（《经济学界》1847年10月23日第1214页以下）。

〔关于这各点，银行法的创议者，银行业者洛易德即欧维斯坦公，是怎样说呢？

〔他在商业凋敝调查委员会前，已经在1848年说过，“由资本不足而起的金融紧逼及高利息率，是不能由银行券发行额的增加来救济的。”（第1514号）。不过，1847年10月25日政府命令许可银行券发行增加的办法，却确实足以

减少恐慌的锋芒。

〔他所坚持的观念是：“高利息率与工业不振状况，是工商业可以使用的物质资本减少的必然结果。”（第1604号）。但数月来工业的不振状态，乃是这样发生的：物质的商品资本，过剩地堆积着不能卖出，以致物质的生产资本全部或一部分休闲着，以免生产更多的不能卖出的商品资本。

〔他在1857年的《银行法报告》上曾说：“严格遵守1844年法律的原则，将使一切事物照着规则地顺利地通过，货币制度将确实不致动摇，国家的繁荣将无问题，公众对于1844年法律的信任心将一天胜似一天地加强。如果调查委员会要进一步考察这个法律所根据的原理是否正确，其结果是否有益，则真实充分的答复是：看看诸君的周围罢；看看我们国内现在的营业状况罢，看看人民是怎样满意罢，看看社会一切阶级的富裕与繁荣罢。这样，调查委员就可以判断，对于这个获有这种结果的法律，应不应当维持。”（《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4189号）。

〔欧维斯坦就是这样在7月14日向调查委员吹嘘的。但对于这种赞美歌，调查委员却在同年11月12日，报以白眼。那就是命令银行董事部，停止1844年的有奇迹作用的法律施行，以救济那急待救济的事情。——F. E.]

[\[1\]](#)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柏林1859年第150页以下。

[\[2\]](#)译者注：原版“金”误为“货币”。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第三十五章 贵金属与汇兑行市

I 金贮藏额的运动

论述金融紧逼（Klemme）时期银行券将被蓄藏的时候，我们曾经说到，这个时期，和最原始社会状态下的不安定期一样，会盛行贮藏贵金属的办法。1844年的法律所以值得注意，就因为它要把国内现存的全部贵金属，悉数转化为流通手段。在它看来，金的流出，与流通手段的收缩相一致，金的流入，与流通手段的膨胀相一致。但实验的结果，却恰好得到相反的证明。除开我们下面要讲的。一个唯一的例外之外，英格兰银行银行券流通总额，自1844年以来，从未达到法律批准的最高限。1857年的恐慌，又证明这个最高限额，在某种情形下，还是不够。自1857年11月13日至30日，每日超过这个最高限额的流通额，平均达488,830镑。（《银行法报告》1857年

第11页)。那时候，法定最高限额为14,475,000镑，加银行库内的金属贮藏额。

关于贵金属的出流和人流，我们可以注意：

第一，金属或是在不生产金和银的诸区域内，流来流去，或是从金属产源地把金银流入其他各国，而在这其他各国间，把这种追加的金属分配开来。在此二者之间，我们是要分别清楚的。

在俄罗斯，加里福尼亚，澳大利亚金矿未曾发生影响以前，逐年的供给，自十九世纪初年以来，是仅够代置磨损的铸币，供应普通的奢侈品需要，促成银向亚洲输出。

但从这个时期以后，因为亚洲和美洲及欧洲通商的关系，银向亚洲的输出是异常增进了。由欧洲输出的银，大部分是由追加的金来代置。其次，新输入的金，会有一部分，为国内的货币流通所吸收。据估计，至1857年为止，大约有三千万镑金，加到英国的国内流通^[1]。并且，自1844年以来，欧洲和北美洲每一个中央银行的金属准备，都把平均水准增高了。国内货币流通的增加，同时又招来如下的结果：即，在恐慌时期以后接着发生的停滞时期，银行准备的增加已经更迅速，因为有较大量的金铸币，从国内流通冲出，被放在休止状态内。最后，当作奢侈品的贵金属的消费，自新金矿发现以来，也增进了，这

是财富增进的结果。

第二，贵金属会在不生产金和银的诸国之间，流来流去。同一国会不断输入金银，又不断输出金银。因为这种单单摆动且屡屡平行着的运动，会有一大部分互相中和，所以结局要决定是流出还是流入，应该问是那一个方向的运动占优势。但就因为这个原故，我们在回顾结果时，往往会把这两种运动的不断性和平行性，忽略过去。人们往往假定，贵金属的输入增加或输出增加，只是商品输入和输出的比例之结果和表现。其实，这种增加，同时还表现一个与商品经营毫无关系的贵金属流入与流出的比例。

第三，流入较流出所占的优势，和流出较流入所占的优势，大体说，是由中央银行的金属准备的增加或减少来量计。这个计量器是怎样准确，第一当然要看银行业务一般是怎样集中。因为，在所谓国民银行蓄存着的贵金属，究竟能够怎样代表国家的金属贮藏，就是取决于这一点。但假设情形是这样，那就可以知道，这个计量器并不怎样准确，因为在一定情形下，追加的流入，正可为国内的流通所吸收，或当作追加的奢侈品，把它用掉；并且因为，即使没有追加的流入，金铸币为国内流通而被提出的现象，仍然可以发生；即使没有同时发生的追加的流出，金属的贮藏也仍然能够减少。

第四，金属的流出，在其减少运动继续至长期间，以致减少成为运动的趋势，并把银行的金属准备大大压在中位水准以下，甚至降到平均最低限度时，将会采取出流（Drain）的姿态。这种最低限度，一向是任意规定的；因为那是由规定银行券现金保证的法律，在相异的场合，依照相异的标准，规定的。关于这种出流在英格兰所能达到的量的限制，纽马奇曾在1857年银行法委员会前供述：“第1494号：依照经验来判断，好像因现行营业变动而起的金属出流，决不致多过三百万镑或四百万镑。”在1847年，英格兰银行的金属准备，在10月23日达到最低水准；与1846年12月26日相比，减少了5,198,156镑，与1846年8月29日的最高峰比较，减少6,453,748镑。

第五，所谓国民银行的金属的准备的职能（这种职能，不调节金属贮藏的量，因为这个量，也可因国内外营业的沉滞而增大），可以分成三方面来说：（1）那是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一句话，是世界货币的准备基金；（2）是时而扩大时而收缩的国内金属流通的准备基金；（3）是存款支付和银行券兑现的准备基金，（这一部分职能，与银行机能相关，而与单纯当作货币用的货币没有关系）。所以，任一种情形，如果会影响它上述三种机能的一种，也就会影响到它本身。譬如，当作国际基金，它会受影

响于支付差额，不必问这种差额是由何种原因唤起，也不必问这种差额与贸易差额成何种比例。当作国内金属流通的准备基金，它又会受影响于这种流通的扩大或收缩。第三种机能，即当作保证基金的机能，虽不规定金属准备的独立运动，但会发生两重的影响。第一，如果发行的银行券在国内流通内是代置金属货币；（在以银为价值尺度的国家，就是代置银铸币），它就会丧失第二种机能即准备基金的机能。贵金属的一部分，向来当作这样使用的，会长久流往国外。在这场合，为国内流通，而把金属铸币提出的现象，不会发生；同时，因流通铸币金属一部分停止不动而起的一时的金属准备额增大的现象，也将消灭。第二，如果在任何情形下，皆须为支付存款和兑付银行券，保有最小限额的金属贮藏，这种机能，就会依一种特别的方法，影响金出流和入流的结果；它会影响银行在任何情形下皆须保有的那一部分贮藏，或影响银行在其他时期使用不着而急求脱手的那一部分贮藏。此外，在流通纯然用金属，银行业务又形累积的场合，银行又须把它的金属贮藏，同时看作是支付存款的保证；以致在金属发生出流时，就可以发生汉堡1857年那样的恐慌。

第六，除了1837年，真正的恐慌常发生在汇兑行市变动之后；那就是，发生在贵金属流入再

超过它的流出那时候。

在1825年，现实的恐慌，是在金出流已停止以后才发生的。1839年金出流的现象发生了，但并未引起恐慌。1847年金出流的现象在四月间停止了，而恐慌在十月间发生。1857年金流出国外的现象在十一月开初，就停止了，但到十一月后来，才发生恐慌。

这个情形，在1847年的恐慌中，特别引人注目。那时候，金的出流已在四月间停止了，在引起一个前奏的小恐慌后，直到十月间，真正的营业恐慌方才爆发。

以下的述证，是在1848年上院商业凋敝秘密调查委员会前，供述的。这种述证，直到1857年方才印行（即Commercial Distress 1848—1857）。

杜克的述证是：“在1847年4月，金融紧逼起来了，严格说来，那等于是一次恐慌，但其期间比较很短，且也未在商业上，引起任何显著的破绽。到10月，紧逼的情形，比4月任何时，都更厉害了，于是有一个几乎空前的商业破产事件发生。”（第2996号）——“在4月间，汇兑行市，尤其是对美的汇兑行市，使我们不得不把巨量的金输出，为那异常大的进口货，实行支付；凭英格兰银行的异常努力，才把金的出流制止，并把汇兑行市提起。”（第2997号）。——“在10月

间，汇兑行市于英格兰有别了”（第2998号）。——“汇兑行市的变动，是在4月间的第三个星期开始的。”（第3000号）。——“在7月和8月间，它是摆动着的；但自8月初起，它就常常于英格兰有利了”。——在8月，金的出流，是“由国内流通上的需要唤起的。”（第3003号）。

英格兰银行总裁摩里士：虽说自1847年8月以来，汇兑行市已于英格兰有利，金也因此有流入，但银行的金属准备却确实减少了。“为国内流通的需要，已有二百二十万镑金走出而在国内流通了。”（第137号）。——这个情形，一方面要由铁路建造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已经增加这一点来说明，一方面要由“各银行业者在恐慌时期要自行保有金准备”这件事来说明。（第147号）。

前总裁巴尔昧（他自1811年以来，就是英格兰银行的董事）：“第684号。自1847年4月中至停止1844年银行法的那一日，汇兑行市都于英格兰有利。”

曾在1847年4月引起一次金融紧逼的金属流出，在这场合，是和在其他多数场合一样，只是恐慌的前奏曲；当恐慌爆发时，它是老早已经回头了。在1839年，正在营业异常衰落时发生了极为激切的金属出流（为谷物等等而起的），但没有引起商业的恐慌，也没有引起货币的恐慌。

第七，当一般的恐慌自行归于熄灭时，金与银——且不说有新的贵金属从它的产源地流入——就会再依照平均状态下的比例（即金银在各国间当作金属贮藏的比例），分配开来。在其他一切条件不变时，它在各国存在的相对量，是由各该国在世界市场上所演的节目而定。它会由存额超过平准状态的国家流出，而流入别的国家。这种出流和入流的运动，不过是再在不同诸国的金属贮藏上，恢复原来的配分罢了。但这种再分配，是由各种事情的作用引起的。我们在考察汇兑行市时，会把这各种事情说明。常态的分配一经在那里恢复，那里就会先发生一种超过平准状态的增加，然后再发生出流（这最后一句，是只就英格兰说的，因为它是世界货币市场的中心点。——F. E.）。

第八，金属的出流，大都是国外贸易状况发生变化的征候。这个变化，却又是快要再发生恐慌的前征[2]。

第九，支付差额可以于亚洲有利，而于欧洲美洲不利[3]。

贵金属的输入，会在两个时候占优势。先是在低利息率的最初阶段上，这个阶段紧随在恐慌之后，并且表示生产的限制；其次，是在第二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利息率提高，但尚未达到中位的水准。在这个阶段，资本的归流容易实现，

商业信用很大，对贷放资本的需要未与生产的扩大为比例的增加。总之，在这两个阶段，贷放资本都比较显得丰饶，所以存在金和银形态上（在这个形态上，它最初是只能当作贷放资本发生机能的）的过剩的资本入流，必定会在利息率上，从而在全部营业的格调上，发生显著的影响。

但一到归流不畅，市场显得壅塞，外表的繁荣只能由信用来勉强维持那时候，出流即贵金属的继续的严重的流出，就会发生。这就是说，只要对贷放资本已有极强的需要，利息率至少已达到中位水准，贵金属的出流就会立即发生的。这诸种情形，将由贵金属的出流反映出来。资本如果在直接当作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形态下不断被提出，那当然会发生影响，但在上述诸种情形下，这种影响又一定会加强。那一定会直接影响利息率。但利息率的提高，不会限制信用的营业（*Kreditgeschäfte*），反而会扩大它，并诱使它的一切辅助的手段，过度地伸张。所以，这个时期，正好是在崩溃时期的前头。

纽马奇曾被问道（《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1520号：流通的汇票额，与利息率一同增进么？——答：好像是。”——“第1522号：在平稳的普通时期，总账就是交易的现实工具；但困难发生时，例如在我以上所讲的情形下，如果英格兰银行的贴现率提高了，……那么营业就

不能麻麻糊糊，而必须凭汇票了；这种汇票不仅是更适当地证明交易已经完成的证据，且也更适于充作进一步购买的手段；最要紧的，是它能够当作信用手段（Kreditmittel）来获得资本。”——加之，如有某种危险状态的征候，诱使银行提高它的贴现率，（同时，这还提示这种或然性：即，银行也许会限制它所贴现的汇票的通用时间），那时候定会发生一种疑惧，生怕这个倾向会渐次加强。每一个人，尤其是信用骑士

（Kreditmitter），都想把未来的东西贴现，并在一定瞬间内，能支配多少信用手段就想支配多少。所以，上述的诸种理由，结局是归着在这一点：输入的贵金属的量或输出的贵金属的量，都不是以单纯的量的资格，发生影响。第一，这个量所以会发生作用，是因为贵金属有一种特殊的性质，可以充作货币形态上的资本。第二，它的作用，是像一根羽毛的作用一样。把一根羽毛加到天秤上去，就可以决定上下摆动着的天秤，究竟是那一面向下坠了。那就是说，它所以会发生作用，是因为当时的情形，只要稍稍加一点，就可以把倾向决定了。没有这两个理由，我们决不能说明，为什么五百万镑至八百万镑的金的出流，（照一向的经验，那是从来没有超出这个限界），就能发出这样显著的影响来。在英格兰，平均有七千万镑金流通着。就和这个数额比较，

小额的金的增减，也似乎是不足道的，若是和英格兰那样大的生产比较，那就简直是一个小到不能看见的量^[4]。但正是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的发展，一方面把一切货币资本驱往生产上使用，（那就是把一切货币收入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又在循环的一定阶段，把金属准备减至最小限，以致不复能充任它原要充任的机能。并且，又就是这种发达的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使全有机体发生一种过度的感受性。在生产规模比较更不发达的地方，货币贮藏低过平均标准或大过平均标准，就比较是一件更没有关系的事。而从别一方面说，那怕是极严重的金的出流，也只要不是发生在产业循环的紧要关头，便比较会没有影响的。

在以上的说明上，我们没有考虑贵金属流出起因于农作物歉收以及其他的种种情形。在这种种情形下，生产平衡会发生巨大的突然的扰乱，（其表现便是出流）。这种扰乱的影响是无需进一步说明的。扰乱越是发生在生产最为繁剧的时期，它的影响就会越大。

我们也没有考虑保证银行券兑现的金属贮藏之机能。这种贮藏，是整个信用制度的支点。固然，中央银行是信用制度的支点，但金属准备又是中央银行的支点^[5]。我曾在第一卷第三章论支付手段那一节讲过，由信用制度到货币制度的转

变，是必然的。杜克和欧维斯坦双方都承认，为要在最紧急的时期保持金属的基础，有大牺牲真实财富的必要。他们的争点，不过旋转在一个加号或减号上面；他们所争的，只是对这种不可避免的事，应该以更合理或更不合理的方法去应付¹⁶。一定量的贵金属（与总生产比较起来，这个量其实是小得很的），被认为是全体系的支点。他们由此惊人地证明了它是恐慌的支点，但舍此不说，那还引起这种美丽的理论上的二元论。当启蒙经济学真正考察“资本”时，是最轻蔑的眼，看待金和银，把它们看作是事实上最不关紧要最无用处的资本形态。但当他们回头来讨论银行制度时，却是一切倒转过来了，金和银成了资本一般了；为要保存它，其他各种形态上的资本和劳动，都必定要被牺牲。但金和银是怎样和别的财富姿态相区别呢？不是由价值量，因为价值量是由在其内对象化的劳动量决定的。那是由这种事实：即，金和银是财富的社会性质之独立的体化物，是财富的社会性质之表现。（社会的财富，是当作个人的财富，才存在的。这种个人，便是它的私有者。它所以是社会的财富，只因为这些个人为要满足他们的欲望，会互相交换在性质上互相不同的使用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下，那只能用货币作媒介。那就是个人的富实现为社会的富，只因为有货币作媒介。财富的社会性

质，是体现在货币这个物上面的。——F. E.) 财富的社会存在，表现为社会财富诸现实要素的对方，表现为这种物，这种东西，这种商品，它和社会财富诸现实要素相并立，并且是立在它们的外部的。在生产流畅无阻时，这一点会被忘记。并且，当作财富的社会形态，信用还会把货币驱逐，篡夺货币位置。因为信任生产的社会性质，所以人们会让生产物的货币形态，表现为不实在的，意想的，简言之，表现为单纯的概念。但一旦信用动摇，——这个阶段，必然会在近世产业的循环上出现——一切现实的富，都必须现实地突然地转化为货币，为金和银。这是一种发狂的要求，但那必然会由制度的本身唤起的。但能用来应付这种异常要求的金银全部，不过是英格兰银行窖内的若干百万镑而已^[7]。在金的出流发生影响时，生产非现实当作社会的生产而被放在社会的统制下这个情形，会痛切地在这个形态上面发生：即，财富的社会形态，是当作它外部的一物，存在着。固然，资本主义体系和一切以商品经营及私人交换为基础的前期生产体系，是在事实上，同具有这一种情形的。但在资本主义体系内，这种情形，方才在最痛切最奇怪最不合理的矛盾和胡闹的形态上，出现。因为，第一，在资本主义体系内，为直接使用价值而行的生产，为生产自己使用而行的生产，是最完全地废止了，

所以，财富只以社会过程的资格存在着，这种社会过程又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错综关系。第二，因为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虽不断要突破这个金属限制，要突破财富及其运动所遭遇的物质的同时又为幻想的限制，但每次它都是在这个限制上面，把它的头碰破。

在恐慌中，会发生这种要求；那就是，一切的汇票，有价证券，和商品，应能立即转化为银行货币（Bankgeld），一切的银行货币应能再转化为金。

II 汇兑行市 (Der Wechselkurs)

(货币金属的国际运动，大家知道，是以汇兑行市为晴雨计。如果英国对德国的支付比德国对英国的支付更大，马克的价格，以英镑表示，就会在伦敦高涨起来；而英镑的价格，以马克表示，就会在柏林和汉堡跌落下来。英国对德国所负的过重的支付义务，如不能由德国对英国的过重购买，而恢复均衡，则德国的马克汇票

(Markwechsel) 的英镑价格 (Sterlingpreise)，将会高涨到这一点，到这点，人们会情愿不用汇票，而由英国送金属——金币或金块——出去，支付给德国。以上所述，可以说是一般的标本。

(如果这个贵金属的输出，竟以强大范围，继续到长的时间，英国的银行准备必定会受到影响，所以，以英格兰银行居首的英国货币市场，自须讲求保护的方策。我们讲过，这种保护的方策，主要就是把利息率提高。在金的出流甚大时，货币市场通常会感到困难；那就是对货币形态上的贷放资本的需要，将显著超过它的供给。利息率自然而然会跟着提高起来；而由英格兰银行规定的贴现率，也会和这个事态相照应，并在市场上通行。但如下的情形，也会发生的：即，金属的出流，非由于普通的营业关系，而由于其他的原因，(例如借款给外国，投资到国外等

等)。在这种情形下，伦敦的货币市场实际把利息率提高，是一点理由也没有的；因此，英格兰银行会先由“公开市场”的巨大的贷款，“造成货币稀少的情形”，人为地，造成这种状态，使利息率的提高成为合理的或必要的。这个方法，对于英格兰银行，是一年比一年更难实行了——F. E.)

利息率的提高，是怎样影响汇兑行市，可由以下各种供述而知。这各种供述，是1857年下院调查银行立法时，提出的。（即《银行法报告》1857年）。

约翰·穆勒：“第2176号。当营业感觉困难时，……有价证券的价格大大下落了，……外国人这时候会在英国购买铁路股票；英国人所有的外国铁路股票，会卖给外国人。……冀由此依比例减少金的输出。”——“第2182号：不同诸国利息率的平衡和商业晴雨计状态（压力）的平衡，通常是赖一个庞大而富裕的银行业者证券商人阶级来实行的。这个阶级，……常常因预料有价证券将会涨价而把有价证券购进……而最适宜购买有价证券的地方，便是把金送到外国去的地方。”——“第2183号：这种投资，在1847年曾以极大的规模发生，那足以减少金的流出。”

英格兰银行前任总裁胡巴德（他自1838年以来，就是英格兰银行的董事）：“第2545号：在

欧洲不同各货币市场上流通的……欧洲有价证券有非常的巨额，这种证券一旦在一个市场上跌价1%或2%，就会立即被购去，送往那价值仍维持原状的市场上去。”——“第2565号：外国不是对英国商人负有巨额的债务么？——答：数额极大。”——“第2566号：这种债务的收进，说明了资本在英国极大的蓄积么？——答：在1847年，我们就由美俄两国从前对我们所负的若干百万债务的清算，来恢复我们的地位。”（英格兰对于美俄两国，也曾因谷物，同时负着“若干百万”的债务，但那是大部分由英国债务人的破产来“清算”的。参看1857年《银行法报告》及本书第30章——F. E.）。——“第2572号：在1847年，英国与圣彼得堡间的汇兑行市，是极高的。当政府命令准许银行发行不必以一千四百万镑的限界为限”（即超过金准备的限界——F. E.）“时，条件是贴现率必须维持为八厘。在这个时候，在这个贴现率上，把金由圣彼得堡运到伦敦来，在这里，照八厘的利息贷出去，以等待三个月期汇票（那是对这种卖出的金开发的）的到期，成了一种有利的营业了。”——“第2573号：在金的营业上，有许多点要考虑：那要看汇兑行市，看利息率而定。人们在汇票”（对这种金开发的汇票——F. E.）“到期以前，会依照一定的利息率，把货币放出去的。”

对亚洲的汇兑市行

以下各点是重要的，一方面因为它们会指示，当英国对亚洲的汇兑行市呈不利状态时，英国只有取偿于别的国家，这些国家由亚洲输入的物品，都是由英国居间而支付的。第二，因为威尔逊在这里，又表现了这种愚笨的尝试，那就是，想把贵金属流出在汇兑行市上的影响，和资本一般输出在汇兑行市上的影响，视为相同；他以为，这二场合的输出，都不是当作支付手段或购买手段，而是为投资（Kapitalanlage）。当然，这是没有疑问的，不论若干若干镑是在贵金属形态上还是在铁轨形态上输往印度，而在印度建造铁路，那是同量资本由一国移转到他国，不过形态不同。并且，这种移转，是不加入普通商业的计算内的；对于这种移转，输出国除希望由铁路未来的收入中，收取一种年所得，也不期待由此生出任何的归流。然若这种输出是在贵金属形态上实行，那虽然不必在一切情形下，但会在以前所说明的情形下，对于贵金属输出国的货币市场，从而对于该国的利息率，发生直接的影响；因为，贵金属直接是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并且是全部货币制度的基础。它也会直接影响汇兑行市。因为在这场合，贵金属会被输出，不过因为伦敦货币市场所供给的印度汇票，不够应付这

种额外的汇款。那就是说，印度汇票的需要，超过了它的供给；因此，汇兑行市暂时变为了于英国不利，并非因为英国对印度负有债务，不过因为它要送异常的金額到印度去。长此下去，印度对英国货物的需要将会增加，因为那会间接增加印度人消费欧洲货物的能力。反之，如果资本是在轨条等等形态上输出，那就不会在汇兑行市上发生影响，因为印度不会由此有款付回来。且也就因此，所以它不必就在货币市场上发生影响。威尔逊却说，这种额外的支出，会唤起额外的对货币通融的需要，从而会影响利息率，所以说那一定会在货币市场上发生影响。这种情形，当然也是可能的；但若说在一切情形下面，都必定会这样，那就完全错了。不管这种轨条是敷设在英国土地还是敷设在印度土地上，它所代表的，都不外是英国一定部面上的生产的扩大。主张生产的扩大，（甚至在极大限界内的扩大），一定会增高利息率，否则不能发生，那当然是背理的。货币融通也许会增大，那就是，信用交易的营业额，也许会增大；但在利息率不变的时候，信用活动也是会增加的。而四十年代英国铁道热的时候，情形也确乎是这样的。当时，利息率没有增进。并且，若我们考察的，只是现实资本（在这场合，是商品），那很明白，无论这种商品是决定输出的，还是供国内使用的，它在货币市场上

发生的影响必定是一样的。必须英国的国外投资，会限制英国的商业性的输出，（那就是必须支付代价，必须有归流的输出），或这种投资已经标示信用的过度伸张或诈欺活动的开始，我们方才能在当中，发现区别。

以下是威尔逊问，纽马奇答。（《银行法报告》1857年）

“第1786号：你以前关于东亚的银需要，曾经说过，照你的意思，虽有巨量的金属贮藏继续输往东亚，但英国对印度的汇兑行市，仍于英国有利。关于这点，你有什么理由么？——答：确实的……联合王国1851年输往印度的输出品的现实价值，等于7,420,000镑；此外，尚须加入东印度公司的汇款额（即东印度公司为支办本公司经费而从印度取去的基金）。这种汇款，在1851年为3,200,000镑；所以，联合王国输往印度的总输出额，合计为10,620,000镑。在1855年，商品输出的现实价值，增加至10,350,000镑；东印度公司的汇款为3,700,000镑；所以，总输出为14,050,000镑。我相信，1851年由印度输入英国的商品的现实价值，是没有方法确定的。但1854年和1855年的，可以确定。在1855年，由印度输往英国的商品的现实价值总额，为12,670,000镑；拿这个数额，和14,050,000镑比较，差额是于英国有利的。由两个直接通商而起的有利于英

国的差额，计为1,380,000镑。”

在这里，威尔逊插进来说，汇兑行市还会受间接通商的影响。例如，由印度输往澳大利亚和北美的商品，就是用由伦敦兑付的汇票来支付，所以，这种通商的影响，和印度货物直接运往英国的影响是一样。再者，把印度和中国合起来计算，差额却是于英国不利的，因为中国为购买鸦片，须不断支付于印度，而英国又须支付给中国。这个金额就是这样间接到印度去的。（第1787号1788号）。

第1791号，威尔逊问：资本“或是在轨条和火车头形态上输出或是在金属货币形态上输出”，汇兑行市会不会因此受到不同的影响？对于这个问题，纽马奇的答复是完全正确的。他答说，在过去数年间为建造铁路而送往印度去的一千二百万镑，是被用来购买一种年金，这种年金，是印度依照一定期限必须付给英国的。“如所论只是贵金属市场所受的直接影响，这一千二百万的投资，在输出金属以实行货币投资的限度内，才能发生这样的影响。”

第1797号，（韦古林问）：“如果这种铁（轨条）不会引起任何的归流，我们怎样能说，它会影响到汇兑行市呢？——答：我不相信，在商品形态上输出的那部分支出会影响汇兑行市的状态。……我们可以断然说，二国间的汇兑行市的

状态，只会由一国所供给的债务或汇票和别一个所供给的债务或汇票之比较数量，受影响：这是合理的关于汇兑行市的理论。就这一千二百万镑的输送而言，这一千二百万镑起初是在英国募集；现在，如果营业状态是这样，以致这一千二百万镑全数在硬币形态上，在加尔各答，孟买，马德拉贮存下来。……这种突然的需要，当然会强烈地影响银行价格和汇兑行市；其结果，和东印度公司明日突然声称它的汇款额将由三百万镑增至一千二百万镑的结果一样。不过情形并不是这样。这一千二百万镑的半数，是用在英格兰购买商品……铁轨，木材，和其他各种材料……这是英国资本，在英国本国，支出来购买某种向印度输出的商品。当中的事情，也就是这样结局的。”——第1798号（韦古林）：“但这种供建造铁路用的商品铁木等等，是要消费许多外国商品来生产的，这不能影响汇兑行市么？——答：确实的。”

威尔逊现在以为，铁是大部分代表劳动，而为这种劳动支付的工资，却大部分代表输入品，（第1799号），所以又问道：

“第1801号。但一般说来，消费这种种输入商品才能生产出来的商品，是照这个方法送出的：即，我们不能在生产物的形态上，也不能在别的形态上，由此受得任何的归航品

(Retour)；那不会影响汇兑行市，使它对于我们不利么？——答：这个原则，正是在大铁道投资时期（即1845年——F. E.）英格兰发生的原则。在接连三四年或四五年内，你曾把三千万镑投在铁路上，并且几乎全部是工资。你在三年间，在铁路建造，火车头制造，车辆制造，车站建造上维持的工人数，比一切工厂区域维持的工人数合计还要更多。这种工人……是把他们的工资，用来购买茶叶，砂糖，酒，和别种外国商品。这种商品是必须输入的；但在这期间，在这种大支出正进行的期间，英国对外国的汇兑行市，并未发生大的扰乱。贵金属没有流出，却反而有流入。”

第1802号。威尔逊主张，在英国与印度间，如果贸易差额归于平衡，汇兑行市保持平价（Parikurs），铁与火车头的额外送出，就“必定会影响英国对印度的汇兑行市。”纽马奇却主张，如果轨条，是当作投资送出的，印度对于这种轨条又不在任何形态上支付代价，他就看不见这种影响了。他还说：“我也觉得，任何国家不会在对一切通商国家的汇兑行市上，长处在不利的状态中。这个原则，我是赞同的。对一个国家的不利的汇兑行市，必然会使它对别一个国家的汇兑行市，变为于它有利。”在这里，威尔逊归到一个平凡论调了。他说：“第1803号：资本在这

个形态上或那个形态上送出，不一样是资本移转么？——答：如果讲的只是债务，足下的话原也不错。”——“第1804号。那么，印度建造铁道对于英国资本市场（Kapital-markt）发生的影响，在资本用贵金属形态送出的场合，和用商品形态送出的场合，是一样么？并且，那是和全部用贵金属送出一样，会提高资本的价值么？”

如果铁的价格没有提高，那就无论如何，可以证明，包含在轨条内的“资本”的“价值”，没有增加。成为问题的，是货币资本的价值，是利息率。威尔逊是把货币资本和资本一般看作相同的。单纯的事实原来是，曾在英国，为印度建造铁路，募集一千二百万镑。这一件事，与汇兑行市没有直接的关系，而这一千二百万镑结局是怎样处置，也是一个在货币市场上没有关系的问题。如其货币市场是在有利状态上，它不会影响货币市场，是和1844年和1845年英国的铁路建造，不曾影响货币市场一样。如其货币市场已经略为感到困难，利息率当然会由此受到影响，但只是向涨的方向，但若照威尔逊的理论，这种情形，却将使汇兑行市转为于英国有利，那就是，会阻止贵金属流出（即令不是向印度，至少也是向某一别的国家流出）的趋势。威尔逊先生由一个问题跳到别一个问题去了。在第1802号，他问汇兑行市会不会受影响；而在第1804号，他却

问“资本价值”。那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利息率不是不能影响汇兑行市，汇兑行市也不是不能影响利息率，但在汇兑行市变动时，利息率可以不变，而在利息率变动时，汇兑行市也可以不变。威尔逊不会懂得，在资本被送往外国时，它输送时所采的形态，会在结果上引起差别；那就是，他不会懂得，资本的形态差别，尤其是它的货币形态，有这样的重要性，那是和启蒙经济学的见地极为矛盾的。不过，纽马奇在答复威尔逊时，他的答复也是片面的，又不曾指出，他已突然地毫无理由地由汇兑行市跳到利息率上来。他仅不确实地模糊地答复第1804号的问题说：“没有疑问的，在这一千二百万镑募集的场合，它究竟是在贵金属形态上还是在材料形态上送出，是一件在一般利息率上不关重要的事。但”（这个但字，是一个很美的过桥字眼，他由此转到一个刚好相反的命题）“我相信，这并不是全然不关重要的”，（它是不关重要的，但，但又不是不关重要的）“因为在一个场合，六百万镑会立即流回，在别一个场合，它却不会这样迅速流回的。所以，是不是有六百万镑投在国内，还是全部输往国外，那会引起若干的”（何等明确啊！）“差别。”他说六百万镑立即流回，是什么意思呢？如果有六百万镑在英国支出，在这限度内，它们是在送往印度的轨条火车头等等形态上存在，它

虽不会从那里流回，它的价值虽要由逐年还债的方法，极其缓慢地流回来，但六百万镑金属却也许极迅速地就会在自然形态上流回的。在这六百万镑是支出在工资上面的限度内，它是被消费了；但垫支在工资上面的货币，却依然在国内流通，或形成准备金。轨条生产者的利润及六百万中用来代置不变资本的部分，也是这样。纽马奇用“流回”这个意义暧昧的名辞，不过因为不要直说：货币依然留他国内，而在它充作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限度内，在货币市场上，又只有这个区别，（不说流通将能吸收较多硬币这一件事）：即，这个货币，将由A代替B把它支出。这种投资方法，是在商品形态上，不是在贵金属形态上，把资本移往外国。除非这种额外输出的商品的生产，必须使用别种外国商品；不然，这种投资，决不会影响汇兑行市的；（并且，无论如何，不会在接受这种投资的国家，影响汇兑行市）。在这场合，额外输出品的生产，当然不是决定用来清算这种额外输入品。但每一种信用输出

（Export auf Kredit），无论是为投资目的，还是为普通商业目的，都有同样的情形。并且，这种额外输入，还会反过来，在殖民地或北美合众国，唤起额外的对英国商品的需要。

* * *

以前（第1786号），纽马奇曾说，因为有东

印度公司的汇票，所以英国向印度的输出，会较大于英国从印度来的输入。吴德（Sir Charles Wood）关于这点，曾讯问他，英国向印度的输出，较大于英国从印度来的输入，实际是由这个情形引起的：即，对于从印度来的输入，有一部分，英国不须支付任何的代价。东印度公司（现在是印度政府）的汇票，实际是在印度课得的贡物。例如在1855年，由印度到英国的输入。等于12,670,000镑，由英国到印度的输出，等于10,350,000镑，其差额2,250,000镑为于印度有利。“如果事态已尽于此，这2,250,000镑是必须在某形态上汇往印度的。但在这里，有东印度公司的请求。东印度公司宣称：它能对印度各州，开出了3,250,000镑的汇票。（这个数额是征课来为东印度公司在伦敦的各项开支，并支付各股东的股息的）。这个数额不仅把由商业方面引起的2,250,000镑差额抵消了，且还引起一百万镑的剩余。”（第1917号）

第1922号（吴德）：“东印度公司这种汇票的影响，不是增加向印度的输出，不过依比例减少它，是不是？”（他的意思是说，以等额输出——向印度的输出——填补输入——由印度来的输入——的必要性，可以减少）。纽马奇先生对于这点解释说，英国人为报酬这三万七千镑起见，曾把一个“良好的政府，”向印度输出。（第

1925号)。对于这种由英国输往印度的“良好政府”颇有认识的吴德（他曾经一度为印度事务大臣），却正确地讽刺地驳说：（第1926号）“然则，据你说，由东印度公司汇票引起的输出，不是商品的输出，而是良好政府的输出了。”——因为英国曾“依这个方法”，输出许多“良好的政府”和许多外国投资，——由此，它取得了种种完全与普通营业进程无关的输入，那是所输出的良好政府所受的贡物，或是海外殖民地或其他各处的投资的所得，不须支付任何代价的所得——所以很明白，如果英国单是消费这种贡物，不实行任何对当的输出，汇兑率也不会受影响。所以，又很明白，如果英国把这种贡物，生产地或不生产地再投在外国，而不投在英国，（例如凭这种贡物而把军需品运往克里米），汇兑率也不会受影响。加之，在这种从外国来的输入品成为英国人的所得的限度内——当然，这种输入品，必须先当作不须任何代价的贡物，或由这种贡物的交换，或在普通的商业过程中，被支付代价——英国人可以把它消费掉，也可以把它当作资本重新投下。但无论如何，那都不会影响汇兑行市；聪明的威尔逊，却把这一点看落了。无论是本国的生产物还是外国的生产物，（在后一场合，那不过要假设本国生产物与外国生产物相交换），只要它是构成所得的一部分，那么，这种

所得的消费，（无论是生产地消费，还是不生产地消费），就令会影响生产的规模，也不会影响汇兑行市。所以，以下的供述，是可据此来判断的。

第1934号。吴德问：“怎样把军需品送往克里米，会影响对土耳其的汇兑行市呢？”纽马奇答说：“我看不到，单是把军需品输出，也必致影响汇兑行市，只有贵金属的送出，才一定会影响汇兑行市的。”在这里，他把货币形态上的资本，和别的资本区别了。但威尔逊问：

“第1935号。如果足下把大量某种物品输出，而不由此发生对当的输入”，（威尔逊先生忘记了，就英格兰说，那曾有极大的输入发生，但除“良好政府”以及前此为投资而输出的资本外，并不曾由此发生对当的输出。这种输入，不是由通常的商业运动进来的。但这种输入品，会再用来交换美国生产物，而无相当输入，美国生产物即被输出的事实，也不会影响这个事实：即，这种输入品价值的消费，可不发生任何流向外国的等价的出流。虽没有对当的输出，这种输入品仍然可以进来；所以，它的消费可以不在贸易差额上发生任何关系），“足下就不是支付由输入引起的外国债务了。”（但若对于这种输入品已在以前，由足下给于外国的信用偿付过，那是不会由此引起任何债务来的。所以问题将与国

际差额无关，却还原成为这样：不管所消费的生产物是本国的生产物还是外国的生产物，我们只要问它是在生产方面支出的，还是不生产方面支出的）。“足下必定会由这种行为，影响汇兑行市，因为足下的输出既未曾有相应的输入，是没有外国债务要偿付的。——答：就一般国家而言，确实是这样的。”

威尔逊的这种陈述，等于说，每一个没有相应输出的输出，同时都是一个没有相应输出的输入，因为在输出品的生产上，会有外国的输入的商品参加进去。这个假设是，每一种这样的输出，都以某种未付等价物的输入为前提，或者会唤起这样的输入，从而引起一种对外的债务。即不说下面那个情形，这个假设也是错误的。这两个情形是：（1）英国会接到不须支付任何等价物的白送来的输入品，例如印度输入品的一部分。英国可以用这种输入品和美国的输入品交换，使后者仅有商品向英国输出，而无商品从英国输入。无论如何，就价值而言，英国不过把一部分毫无所费于它的东西输出。（2）英国对于形成追加资本的输入品（例如美国的输入品），也许已经支付了；所以，当它不生产地被消费时，（例如用作军需品），那并不形成对美国的债务，也不会影响对美国的汇兑行市。纽马奇曾在1934号和1935号自相矛盾，吴德在1938号曾促

使他注意这点，并且问：“如果在那种不受得任何代价便行输出的物品（军事支出——F. E.）的制造上，我们所使用的商品，没有任何部分，是由这种物品向着输出的国家得来，这种输出又怎样能影响对该国的汇兑行市呢？假设对土耳其的商业是在普通的平衡状态中，英国对土耳其间的汇兑行市，又怎样会因军需品向克里米输出，而受影响呢？”——在这里，纽马奇不能再平心静气了；他忘记了，对于这个单纯的问题，他已经第1934号，正确地答复了；但说：“在我看，我们已经把实际问题考察完了，现在已经踏进一个极高深的形而上学讨论的领域了。”

* * *

（威尔逊对于他的主张，还有一种解释：即，汇兑行市会因资本由一国移转到他国，而受影响，不问这种移转，是在贵金属形态上实行，还是在商品形态上实行。威尔逊当然晓得，汇兑行市会受影响于利息率，尤其是受影响于这样二国（假设我们讨论的，正是这二国间的汇兑行市）间的利息率。所以，只要他能够证明，资本一般的剩余，尤其是各种商品（包含贵金属在内）的剩余，会在利息率上发生决定的影响，他对于他的目标，就更向前接近一步了。他的目标是：这种资本如以可观的部分向别一个国家移出，这种移转必定会在这两国，依相反的方向，

改变利息率，从而，间接使两国间的汇兑行市也改变。——F. E.)

他在当时由他编辑的《经济学界》（1847年5月22日第574页）上，曾说：

“很明白，由各种大量库存品（包括贵金属）指示的资本剩余，必定会引起商品一般的价格低落，并且还会使利息率（那是资本使用权的代价）减低，这是第一。如果我们手头有一个商品库存，足在此后二年内供应本国，那与仅足供应二个月的场合比较，我们将能由远较为低的利息率，取得在一定期间内支配这种商品的支配权。这是第二。一切的货币贷借，无论是在何种形式上实行，都不过是商品支配权由此到彼的移转。所以，如果商品过丰，货币利息必定会低，如果商品稀少，货币利息必高，这是第三。如果商品流入得更丰饶，则与买者的人数比较，卖者的人数必定会增加，而当商品量超过直接消费者的需要时，那就会依比例，把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贮存到后来使用。在这种情形下，商品所有者便会依较低的条件，为未来的支付或凭信用而卖。如果他们有把握，可以在数星期内把全部存货售出，他们是决不会用这样低的条件卖的，这是第四。”

我们对于第一点的批评是，在生产收缩时，贵金属可以同时有巨大的流入。恐慌以后的那个

时期情形，就常常是这样。在继起的阶段内，贵金属可以从主要的生产贵金属的国家，流进来；其他各种商品的输入，在这个时期，则通例由输出来抵消。在这两个阶段内，利息率都很低，并且增进得很慢。对于这个现象，我们已经在前面说明过了。我们要说明这种低利息率，不必要用“各种大量库存品”的影响，作理由。并且，这种影响是怎样发生的呢？棉花的价格贱，使纺绩业者有赚取高率利润的可能。但利息率为什么低呢？那当然不是因为借资营业能获得高昂利润的事实。那只因为在现在的情状下，对贷放资本的需要，尚未与这个利润成比例；那就是，不过因为贷放资本和产业资本有不同的运动。《经济学界》所要证明的，却正好相反：它要证明贷放资本的运动，与产业资本的运动恰好是一致的。

关于第二点，如果我们把这个背理的假定——假定有一个库存品可以供应两年的需要——还原成为一个有若干意义的命题，那就不过假定商品市场是在壅塞中。那会引起价格的下落。购买一包棉花，将只须支付较小的货币额。但我们决不能由此便断言，用来购买一包棉花的货币，已经可以凭更低廉的条件取得。是否更低廉，那要看货币市场情形而定。如果货币真能凭更低廉的条件取得，‘那不过因为商业信用是在这个状态中，所以可以比平常，少请求一点银行信用。在

市场中壅塞着的商品，是生活资料，或生产手段。在这场合，二者的低价格，都会增进产业资本家的利润。但在产业资本的丰饶与货币融通的需要不是互相反对，而是互相一致时，利息为什么能由这种低价格而减低呢？当时的情形，使商人和产业家彼此间更容易给予信用；就因商业信用更易获得的原故，所以产业家和商人都只需要较少的银行信用；因此，利息率就低了。这种低利息率，与贵金属的入流没有关系，虽然这两种现象可以并行，而引起输入品低价格的原因，也可以引起贵金属的过剩。如果输入品市场真是壅塞了，那就证明对输入品的需要已经减少；在价格如此低廉时，若不假设国内的工业生产已经收缩，我们是没有方法可以说明这种需要的减少的。但在价格低廉输入过大的场合，我们又没有方法说明国内工业生产的收缩。这一切的不合理，都因要证明价格的下落等于利息率的下落，才发生的。此二者可以同时相并而行。但若是这样，那就不外表示产业资本的运动和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运动，是走向相反的方向，决不会表示它的一致。

关于第三点。为什么在商品过剩时，利息会低微这件事，就在这个进一步的说明之后，也还是难于解释。如果商品低廉的结果，为购买一定量商品，我所需用的，以前是2000镑，现在比方

说，已经减至1000镑。但我现在也许还会用2000镑，来购买倍于从前的商品，并由同量资本（那也许是我必须借入的）的垫支，来扩大我的营业。现在我是和从前一样，用2000镑购买。所以，如果我对商品市场的需要，随商品价格下落而增进了，我对货币市场的需要就会保持不变。但若对商品市场的需要竟然下落，若生产不比例于商品价格的下落而扩大，则《经济学界》的全部法则，都会被抵触；那就是，虽然利润增进，但对可贷放的货币资本的需要却减少。但这种增进的利润，是会引起对贷放资本的需要。此外，商品价格的低廉，可溯源于三个原因。第一，是由于需要的缺乏。在这场合，利息率低，不是因为商品低廉，而是因为生产停滞。因为，商品低廉，不过是生产停滞的表示。第二，是由于比需要过大的供给。那可以是市场壅塞等等的结果，那会引起恐慌，并且在恐慌中，与高利息率结合在一起。第三，那还可以是商品价格下落，以致同一需要，得由较低价格来满足这件事的结果。在后一场合，利息率为什么要下落呢？因为利润提高了么？如果那是因为，要获得同额的生产资本或商品资本，所必需有的货币资本，已经可以更少，那就不过证明，利润与利息是相互成反比例的。所以，在每一个场合，《经济学界》的一般命题，都是错误的。商品的货币价值

低微和利息率低微，不一定是互相连结在一起的。如果不是这样，在生产物货币价格最低的最贫乏国家，利息率将会最低，而在农产品货币价格最高的最富有国家，利息率将会最高了。《经济学界》大体也承认，货币的价值下落，不会影响利息率。100镑现在和以前一样会带回105镑。如果100镑比以前价值更小了，则5镑利息也比以前价值更小。原金额的价值增加或价值减少，不会影响它们的比例。从价值方面考察，一定的商品量，是等于一定的货币额。如果它的价值提高了，它就会等于一个较大的货币额；如果它的价值下落了，结果就恰好相反。如果价值=2000，则5%=100；如果价值=1000，则5%=50那完全不会影响利息率。在这个问题上，唯一合理的点是：以前购买同量商品，只需有1,000镑，现在已需有2,000镑，因此，将有更多的货币融通成为必要的。但这也不过证明利润与利息是成反比例的。因为利润因不变资本要素和可变资本要素便宜可以增进，利息却因此而下落。不过，相反的结果也会发生的，并且常常会发生。例如，棉花可因棉纱棉布无需要而便宜；又棉花可因棉工业有大利润，对棉花有大需要，而相对地昂贵起来。从另一方面说，产业家的利润高，可以正是因为棉花价格低。胡巴德的表，证明利息率的变动与商品价格的变动是完全独立的；利息率的变

动，却和贵金属贮藏及汇兑行市的变动，却正好是相合的。

《经济学界》上说：“所以，如果商品过剩，货币利息就必定会低微”。但恐慌期中的情形，是正好相反。在那时候，商品过多，不能转为货币，从而利息率高。但在循环的别一个阶段内，因对商品有大的需要，从而，归流很容易发生，所以商品价格会同时提高，但就因归流容易发生，所以利息率低微。那里又说“如果它（商品）稀少，它一定会贵”但，这种相反的情形，在恐慌以后的收缩时期，也会发生。在这时期，不仅与需要比较来说，就是绝对地说，商品也是稀少的；这时期的利息率也很低微。

关于第四点。在壅塞的市场上，商品所有者如能全般出卖，他一定愿意用更低的价格售卖，但若他能迅速把存货全部售出，他决不会这样做。这是很明白的一点。但为什么利息率会因此下落，却是没有这样明白的。

如果市场壅塞着输入品，利息率可因所有者对贷放资本的需要增进，（因为他不要把商品搬到市场上来），而提高起来。但利息率也可以下落，因为商业信用的流畅，会使银行信用的需要，相对地变为微弱。

* * *

据《经济学界》的说明，1847年汇兑行市所

受的急速的影响，是由于利息率的提高和货币市场所受到的别的压迫。但切不要忘记，汇兑行市虽已有转向，但在四月底以前，金还是继续流入；金流入的情形，一直到五月初，才有转变。

在1847年1月1日，银行的金属贮藏为15,066,691镑；利息率为 $3\frac{1}{2}\%$ ；三个月期的对巴黎的汇兑行市，为25.75；对汉堡的汇兑行市为13.10；对阿姆斯特登的汇兑行市为 $12.3\frac{1}{4}$ 。在3月5日，金属贮藏减为11,595,535镑；贴现率增至4%，对巴黎的汇兑行市，跌为 $25.67\frac{1}{2}$ ，对汉堡的汇兑行市，跌为 $13.9\frac{1}{4}$ ；对阿姆斯特登的汇兑行市，跌为 $12.2\frac{1}{2}$ 。金的出流，仍继续不断。参看下表：

1847年	英格兰银行 贵金属准备	货币市场	最高的三个月期的汇兑行市		
日期	(镑)		巴黎	汉堡	阿姆斯特登
3月20日	11,231,630	银行贴现率4%	25.67 $\frac{1}{2}$	13.09 $\frac{3}{4}$	12.2 $\frac{1}{2}$
4月3日	10,246,410	银行贴现率5%	25.80	13.10	12.4 $\frac{1}{2}$
4月10日	9,867,053	货币极稀少	25.90	13.10 $\frac{1}{3}$	12.4 $\frac{1}{2}$
4月17日	9,329,941	银行贴现率5 $\frac{1}{2}$ %	26.02 $\frac{1}{2}$	13.10 $\frac{3}{4}$	12.5 $\frac{1}{2}$
4月24日	9,213,890	逼迫	26.05	13.13	12.6
5月1日	9,337,716	逼迫加大	26.15	13.12 $\frac{3}{4}$	12.6 $\frac{1}{2}$
5月8日	9,588,759	逼迫最大	26.27 $\frac{1}{2}$	13.15 $\frac{1}{2}$	12.7 $\frac{3}{4}$

在1847年，贵金属由英格兰输出的总额，为8,602,597镑。其中有：

3,226,411镑向北美合众国输出

2,479,892镑向法兰西输出

958,781镑向汉塞诸市输出

247,743镑向荷兰输出

虽然有三月底汇兑行市的变动，但金的出

流，仍在下一个月全月之内继续未曾停止。那也许还是向北美合众国流出。

《经济学界》1847年8月21日第954页上曾说：“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增进的利息率及跟着发生的金融紧逼，会怎样迅速地急切地发生作用，来矫正不利的汇兑行市，并使金的流动发生转向，使金再向英国流回。这种作用的发生，完全与支付差额无关。较高的利息率，使英国的和外国的有价证券的价格向下落，并招致外国人来大量购买。”因此，由英国发出的汇票金额增加了，但从他方面说，在利息率高昂时，获得货币的困难是这样大，以致在汇票金额增大时，对这种汇票的需要却减落。由同一原因，对外货的定单也取消了，英国人投在外国有价证券上的投资，都被实现，而把实现所得的货币，转向英国投下了。例如我们在5月10日的《里奥·德·匡内洛物价》表，就看到这样的话：“汇兑行市（对英国的汇兑行市）已有新的退步，那主要是因为英国把大量（巴西）公债卖出的结果，有巨款要汇回来，因而给汇兑市场一种压迫。”在英国利息率极低时投在各种外国有价证券上的英国资本，一到英国利息率提高时，就会取回来的。”

英国的贸易差额

单是印度，就要为“良好的政府”，为英国资本的利息和股息等等，向英国付纳五百万镑的贡献物，而官吏节蓄的每年汇回来的金额，以及英国商人以其利润一部分每年汇回来投在英国内部的金额，还未计算在内。每一个英国殖民地，都须为相同的理由，继续把一笔大款子汇回来。在澳大利亚，西印度，加拿大等处设立的银行，大都是用英国资本设立的，其股息也是付英国。同样，英国又拥有许多外国有价证券，欧洲的，北美洲的，南美洲的，那都有利息可得。此外，它还参加外国铁路，运河，矿山等等的事业，那也有相当的利息。由这各种项目引起的汇款，差不多完全是在生产物（英国输出额以上的生产物）形态上，汇回来的。反之，外国人因拥有英国证券而受得的金额，以及英国人留滞外国所消费的金額，比较起来，却是一个小到难于辨認的数额。

如所论以贸易差额及汇兑行市为限，问题会“在一定时候，归为一个时间的问题。照规则……英国输入品是现金支付，它的输出品，却给予长期的信用。在某一些时候，这种差别是一个曾在汇兑行市上发生显著影响的条件。在英国输出像1850年那样大大增加的时候，英国资本的投下，必定会继续扩大……所以，1849年输出商品所引起的汇款，可以到1850年方才流回来。但

若1850年的输出额，还超过1849年的输出额六百万镑，则实际的结果，必定是曾依比例，超过同年流回的货币额，有更多的货币，被送往外国。这样，它就在汇兑行市和利息率上发生影响了。但一旦我们的营业陷在恐慌中，我们的输出大减少，前年度因巨额输出而起的汇款，会极显著地，超过我们的输入品的价值；因此，汇兑行市就会转而于我们有利，资本迅急在国内蓄积起来，利息率下落了。”（《经济学界》1851年1月11日第30页）。

外汇行市可由这种种原因发生变化：

（1）暂时的支付差额。不问这种差额是由什么原因发生的：由纯粹商业的原因可以；由国外投资可以；由国家支出例如战争支出也可以；只要它会由此引起对外国的现金支付，就行。

（2）一国货币的贬值。不问那是金属货币，还是纸币。这纯然是名义上的；只要一镑只代表从前半数的货币，它当然不会再算做25法郎，只会算做12.5法郎。

（3）如果通汇的两国，是一国用银，一国用金充作“货币”，汇兑行市当然要看这两种金属的比价的变动而定，因为这种变动，显明会影响这两种金属的平价（Pari）。最近的例解是1850年的汇兑行市；该年的汇兑行市，是于英国不利的。（虽然英国该年的输出增加得异常多）。但

金仍然没有出流。这是银价比金价暂时提高的结果。（参看《经济学界》1850年11月30日第1319页以下）。

一英镑的外汇平价，对巴黎为25法郎20生丁；对汉堡，为13马克·版科（Mark Banko）10 $\frac{1}{2}$ 先令（Schilling——旧德币名称）；对阿姆斯特登为11古尔登97仙。如果对巴黎的外汇行市，超过25.20，那就依比例，有利于欠法国债的英国人，或有利于法国商品的购买者。这二种人可以用更少数的金镑，来达到目的了。——就那些边远的更不易获得贵金属的国家说，在汇票稀少，不足以清结对英国的汇款时，自然的结果是那种普通向英国输出的生产物，在价格上大大提高；因为，在这场合，汇款人找不到汇票，只好把这各种生产物送到英国去，这样，对这各种生产物的需要，就增加了。印度的情形，就往往是这样。

不利的汇兑行市，或金的出流，可以在英国存金极多，利息率低微，有价证券价格高昂的时候，发生出来。

在1848年当中，英国从印度取得了大量的银；这是因为，1847年恐慌及印度商业大失信用的结果，上等的汇票极形稀少，而寻常汇票又不容易找到受主。这全部的银，一经来到，便走向大陆去了；在那里，因革命骚动之故，各处都盛

行贮藏的习惯。这种银，后来在1850年，大部分流回印度去了，因为当时汇兑行市的状态，使这种倒运很有利益。

*

*

*

货币制度在本质上是加特力教的；信用制度在本质上是布洛斯推坦教的。“苏格兰人讨厌金”。商品的货币存在，在纸的形态上，是只有社会的存在。信仰使人得救。他们信货币价值为商品的固有精神，他们信生产方法及其预定秩序，他们信个个生产当事人为自行增殖其价值的资本的人格化。但像布洛斯推坦教没有完全从加特力教的基础解放一样，信用制度也没有完全从货币制度的基础解放出来。

这个情形对于货币市场究竟有什么影响，我们可以引用纽马奇的供述如下：“第1509号。1853年快要岁暮的时候，公众间发生一种大恐惧：在9月间，英格兰银行递次把它的贴现率提高到三倍……在10月1日……公众间表示一种巨大的惊惶和忧虑。但在11月底以前，这种惊惶和忧虑，就有一部分缓和下来了，待有五百万贵金属从澳大利亚输入之后，就几乎全然消灭了。在1854年秋间，也发生过类似的事情；那一回，也在同年的10月和11月，输进了大约六百万贵金属。在1855年秋间，（大家知道这是一个兴奋和

不安的时期)也发生这种事情,当时有八百万贵金属在9月、10月和11月之间流入。而在1856军底,我们又发现了同样的事情。因之,我请委员会每一个委员。凭其经验来判断,我们是否常惯把金输入的来到,视为是金融紧逼时期的自然的完全的救济。”

②依照纽马奇说来,金向外国流出,可以由三个原因发生。(1)由于纯粹营业上的原因,那就是输入超过输出,1836年至1844年间的情形和1847年的情形,就是这样。那主要是由于大量的谷物输入;(2)由于国外投资的欲望,例如1853年,英国人都要找到资金,投到印度的铁道业;(3)由于国外支出的必要,例如1853年和1854年在东方发动的战争。

③第1918号纽马奇供称:“设把印度和中国合在一起,而考察印度对澳大利亚的交易,并考察更重要的中国对北美合众国的交易,并在这场合,假设营业成一种三角关系,而由我国在当中作媒介,使其归于平衡,……那么,我们正可以说,贸易差额不仅于英格兰不利,且也于法兰西和北美合众国不利”——(《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169页)。

④我们且看看韦古林的滑稽的回答。他说,五百万镑金流出,便是少了五百万镑资本。他要由此说明那种种不会在现实产业资本价格无止境

上提或下落，无止境伸张或收缩时发生的现象。从另一方面看，把这诸种现象直接当作是现实资本（即从物质要素方面考察的资本）量伸张或收缩的征象来说明，也是一样滑稽的。

⑤纽马奇（《银行法报告》1857年）说：“第1364号。英格兰银行金属准备，在事实上，……是中央准备或中央金属贮藏，英格兰国内的全部营业，就是在这个基础上面经营的。那就是说，它是国内全部营业所依以旋转的支点：国内一切其他的银行，都把英格兰银行看作是中央贮藏所或蓄水池，它们都从那里取得它们的硬货准备（Reserve von Hartgeld）。而外汇行市的影响，也常常正是落在这个贮藏所和蓄水池上面。”

⑥“所以，实际说来，杜克和洛易德（欧维斯坦）都主张以过早的限制，即提高利息率，减少资本垫支，以应付过度的金的需要。但只有洛易德，会凭他的幻想，引起各种不便利甚至危险的（法律）限制和规则。”（《经济学界》1847年12月11日第1417页）。

⑦问：“足下以为，除了提高利息率，便没有别的途径，可以限制金的需要么？”——乍浦曼（古尔讷大汇兑经纪公司的一位股东）答说：“这是我的意思。如果我们的金，降到一定点，我们最好是立即把警钟响起来，并当众宣说：我们是在走向衰落的途中，凡要送金出去

的，都须自己去冒危险。”（《银行法报告》1857年第5057号）。

第三十六章 前资本主义的状态

生息资本——在它的古代形态上，我们也可以称它作高利贷资本

（Wucher kapital）——和它的孪生兄弟商人资本（Kaufmännischen Kapital）

一样，是洪水前期的资本形态，它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生以前许久就已经有了，并且在各式各样的经济社会形态内都可以见到。

高利贷资本的存在，只需有这样的条件：即，至少有一部分生产物转化为商品，同时，跟着商品经营业的发展，货币也在各种不同的机能上发展。

高利贷资本的发展，是与商人资本的发展，尤其与货币经营资本的发展，结合着的。在共和末期以降的古代罗马，制造业虽还远在古代平均发展程度以下，但商人资本，货币经营资本，高利贷资本，就已经在古代形态之内，发达到最高

点了。

我们曾经讲过，货币贮藏这件事必然是会和货币一同出现的。但职业的货币贮藏者必须转为高利贷者，方才成为重要的角色。

商人借货币的目的，是用这种货币来赚取利润，是把它当作资本运用，那就是把它当作资本支出。所以货币贷放者在前期形态下对商人的关系，完全和他对近代资本家的关系一样。这种特殊的关系，加特力派诸大学也是感觉到了的。阿尔加拉，萨拉玛加，英哥尔斯达特，扶莱堡（布莱斯高州），梅因兹，科恩，托里尔诸市的大学，先后承认商业贷款的利息是合法的。前五个承认书，尚保存在里昂市政府的档案中，并由布鲁塞·朋斯（Bruyset-Ponthus），编印在《高利贷和利息论》（里昂出版）的附录中。（奥琪尔M. Augier《公共信用论》巴黎1842年第206页）。无论在何种形态下，只要在那种形态下，奴隶经济（不是指家长式的奴隶经济，乃是指后期希腊罗马时代的奴隶经济）变为致富手段，货币因可购买奴隶土地等等，也变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手段，货币就因为可以这样投下，所以会当作资本用，来增殖它的价值，来生出利息。

但高利贷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前期的特征形态，是有两类的。我是说特征的形态。这诸种形态，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都重行出现

了，但不过当作次要的形态。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它们已经不是决定生息资本的性质的形态。这两种形态，第一种是凭高利贷的方法，以货币贷放于奢侈的阔人，那大体是土地所有者；第二种是凭高利贷的方法，以货币贷放于自有各种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那包括手工匠，但特别指自耕农民；因为一般说来，在容许独立个别小生产者的前资本主义状态下，必然是以自耕农民阶级，占最大多数。

高利贷使富有的土地所有者破产，又把小生产者的脂膏吸尽。这两层，都唤起大货币资本的形成和累积。但这个过程，究曾在什么程度内，像在近代欧洲一样，把旧的生产方法扬弃，曾否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代替旧生产方法，完全要看历史的发展阶段以及各种伴起的事情而定。

当作生息资本的特征的形态，高利贷资本是与小生产，自耕农民，和小手工业老板的支配，照应着。在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劳动条件和劳动生产物，是当作资本，和劳动者相对待的。在这情形下，劳动者不会以生产者的资格，借取任何的货币。如果他借钱，那也是为自己一身的必需，例如到当铺去押当。反之，在劳动者实际上或名义上为他的劳动条件和他的生产物的所有者那时候，他却会以生产者的资格，和货币贷放者的资本——那是当作高利贷资本，和他相

对立的——发生关系。牛曼曾说，银行业者受人尊敬，高利贷者遭人嫌恶鄙视，因为前者贷款于富人，后者贷款于贫人。（牛曼《经济学讲话》伦敦1851年第44页）。他这样说时，他不过朦胧地，表白了这一点。他忘记了，在这里，我们应当要考虑，两个社会生产方法的差别，以及和它们相照应的社会秩序的差别。当中的问题不能以贫富的对立这一句话包括尽。不如这样说，吸收贫苦小生产者脂膏的高利贷，和吸收富有大土地所有者脂膏的高利贷，是同时并进的。当罗马贵族的高利贷，完全把罗马平民（小自耕农民）破灭时，这种榨取形态也就宣告终结，纯粹的奴隶经济就把小自耕农经济代替了。

生产者必要生活资料（那便是后来与工资相当的数额）以上的余额，（后来那是当作利润和地租出现的），在这场合，会在利息的形态上，全部为高利贷者所吞并，所以，如果拿这个利息水准，和近代利息率的水平相比较，是一件再不合理没有的事。在那时，除国家取去的部分外，一切的剩余价值都包括在利息里面。但在近代，则利息——至少，标准的利息——不过是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所以，如果我们这样比较，我们就把这一点忘记了：即，工资劳动者会为雇用他的资本家，生产利润利息和地租，总之，生产全部剩余价值，并且把全部剩余价值交付于他。

卡勒就曾做过这种不合理的比较。他这样比较的目的，是要说明，资本的发展以及伴着发生的利息率的下落，对于劳动者是怎样有利。固然，高利贷者单是榨取牺牲者的剩余劳动，还不会满足；他还要渐次把土地房屋等等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夺取过来，不间断地从事于这种剥夺；但在这里，他又忘记了，劳动者自有的劳动条件之完全的剥夺，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要完成的结果，却是它所由以出发的既成的前提。工资奴隶和现实奴隶一样不能变为债务奴隶

（Schuldklave），至少，不能以生产者的资格，变为债务奴隶。他不过偶然能以消费者的资格，变成这样。在这个形态上，高利贷资本虽会在事实上，把直接生产者的全部剩余劳动占领，但并不会把生产方法改变；生产者所有或具有其劳动条件——以及和这种情形相应的分散的小生产——是这种高利贷资本的本质的前提。在这场合，资本不直接支配劳动，也不是当作产业资本，和劳动相对立。这种高利贷资本，会使这个生产方法穷乏化，使生产力麻痹，不是使它发展。同时，这种高利贷资本，又会使这种悲惨的状态永久化。在这种悲惨的状态下，不会像在资本主义生产下那样，牺牲劳动自身，来发展劳动的社会生产力。

从一方面说，高利贷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财

富，对于古代和封建的所有权，发生了覆灭的和破坏的影响。从别一方面说，高利贷对于小自耕农的和小市民的生产，总之，对于生产者有其生产手段的各种形态，也曾加以颠覆，使其破灭。在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劳动者不是他的生产条件——他所耕的土地，他所加工的原料等等——的所有者。但生产条件与生产者的分离，在这里，表现生产方法上一个现实的革命。分散的劳动者，结合在一个大工作场所内，经营着一种分工合作的活动。工具变为机械了。生产方法不复容许生产器具分散割裂的现象（那是和小所有权制度结合着的），也不复容许劳动者个别分立的现象。高利贷不复能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使生产条件与生产者分离，因为他们已经被分离开来了。

高利贷在生产手段分散的地方，把货币财产集中起来。它不改变生产方法，却当作一个寄生虫，紧紧寄生在生产方法上，使生产方法变为悲惨的。它吮吸生产方法的血，破坏它的神经，并强迫再生产在益益惨淡的条件下进行。所以，世人对高利贷的憎恶，会在古代世界，达到最高点。在古代世界，生产者有其生产条件这一回事，同时便是政治关系的基础，是市民独立的基础。

在奴隶制度支配着或剩余生产物由封建领主

及其扈从所消费，而奴隶所有者或封建领主又为高利贷所困的限度内，生产方法不会发生变化；不过劳动者会受到更苛刻的待遇。负债的奴隶所有者或封建领主，会榨取得更厉害，因为他们自己被榨取得更厉害。甚至到结局，他们会让位给高利贷业者；这种高利贷业者，就像古罗马的骑士一样，本身也是土地所有者或奴隶所有者。旧榨取者的榨取，还多少是家长式的，因为大体说来，那还是一种政治的权力手段。代这种榨取者而起的，却是残酷的死要钱的暴发户。但虽如此，生产方法依然未曾因此发生变化。

只有从下面那一点说，高利贷才对于一切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有革命的作用；那就是，它把所有权的形态破坏了，分解了。（政治的等级编制，原来就立在所有权的形态这样一个牢固的基础上，并以同形态的不断的再生产为根据）。在亚细亚的形态上，高利贷维持得很长久，但不致在经济崩溃和政治腐败之外，再引起别的结果。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别的条件已经具备的地方和时候，高利贷会表现为新生产方法形成手段之一；它所以会表现为新生产方法的形成手段之一，不外因为它一方面会把封建领主和小生产破灭，另一方面会把劳动条件集中成为资本。

在中世纪，没有一国有支配的一般的利息

率。教会自始就禁止放债取息的办法。法律和法庭也不怎样保障贷借。在个别的场合，利息异常的高。微小的货币通流，大多数支付必须使用现金的情形，逼使人们去借钱；加以汇兑业务尚未发达，所以结果更加是如此。利息率，高利贷的概念，都极为纷歧。在查理曼大帝时代，课取100%的利息，便是高利贷。1344年波登湖畔林笃的土著市民，曾收取 $216\frac{2}{3}\%$ 的利息。舒里克鲁定 $43\frac{1}{3}\%$ 为法定的利息。在意大利，有时必须支付40%的利息，虽然自十二世纪到十四世纪，通常的利息率未曾超过20%。维洛那曾定 $12\frac{1}{2}\%$ 为法定利息。斐特烈二世曾定10%为法定利息，但只适用于犹太人。那并不是对基督教徒说的。但在十三世纪，10%已经是德国莱茵区域通常的利息率了。（胡尔曼《都市制度史》[《中世纪的都市制度》波恩1826年]第2卷第55页至57页。）

高利贷资本有资本的榨取方法，但没有它的生产方法。这种情形，在资产阶级经济的内部，也还可以在各种落后的产业部门或拒绝过渡到近代生产方法的产业部门看到。比方说，如果我们要拿英吉利的利息率和印度的利息率比较，我们必不可用英格兰银行的利息率，却要用那把小机械贷给家庭工业小生产者的利息率作标准。

和消耗的富对立而言，高利贷在历史上是重要的，因为它本身就是资本的一个发生过程。高

利贷资本和商人财产，助成一种和土地所有权相独立的货币财产。生产物的商品性质越是不发展，交换价值越不能抓住生产的全部范围和根柢，货币就越表现为真正的富，表现为一般的富，而与它在使用价值上的有限的表现方法相对立。货币贮藏就是立脚在这点上面的。不说它有世界货币和贮藏货币的机能，它还特别是支付手段的形态。它就是在这个形态上，当作商品的绝对形态出现的。但使利息和货币资本发展的，正是它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浪费的腐化的富所欲的，是货币本身，是可用以购买任何一物（也可偿还债务）的货币。小生产者，尤其要取得货币来支付。（对地主和国家所纳的实物贡赋和劳役贡赋变为货币地租和货币课税了。这种转化，在这里，演有重要的节目）。在以上两个场合，货币都是当作货币使用的。再从另一方面说，货币贮藏固然是在高利贷上面方才成为现实的，它的梦也是在高利贷上面实现的，但贮藏货币者所要求的，原不是资本，只是当作货币的货币；只因有利息的原故，他才把这种贮藏货币，转化为资本——转化为一个手段，来占取剩余劳动的全部或一部分，并把生产条件的一部分占取，但在名义上，这种生产条件却仍是当作别人的所有物和他对立着。所以，一看就知道，高利贷业是住在生产的孔隙内，好比伊壁鸠鲁的神住在世界的孔

隙内一样。在商品形态尚未完全成为生产物的一般形态时，货币是难获得的。不完全的程度越大，货币就越是难于获得。所以，除了货币需要者的支付能力或抵抗能力以外，高利贷者是不知再有的限制的。在小自耕农和小市民的生产上，货币主要是当作购买手段用的。当生产条件由偶然事故，或异常事变而为劳动者所丧失，这种丧失又不能由普通的再生产过程来代置时，他们就需要货币来购买。生活资料和原料便是这种生产条件的本质的部分。如果它们涨价了，它们自不能由生产物的代价来代置；又如单纯的歉收，就够使自耕农民不能在自然形态上，将谷种代置。又如古罗马的战争；那一方面使罗马贵族强迫平民服兵役，使平民不能进行劳动条件的再生产，从而使他们贫穷化，（在这里，生产条件的贫乏化，减损，或丧失，便是主要的形态），却又以掠夺到的铜（当时的货币），充满贵族的钱柜和地窖。这种贵族不以平民所需的商品，如谷物，牛马等等直接给于平民，却把那对于他们自己毫无用处的铜贷放给平民，并利用这个状态，来榨取异常的高利贷的利息，从而使平民变为他们的债务奴隶。在查理曼大帝治下，法郎克的自耕农民，也是给战争弄得破产的，所以，结局他们只好由债务人沦为农奴。在罗马帝国，我们可以常常看到，饥馑逼迫人去出卖儿女，甚至

出卖自己，使自己由自由人变为富人的奴隶。以上是讲一般的转点。在个别的考察下，小生产者保持或是丧失他的生产条件，还取决于无数偶然事故，每一种这样偶然事故或丧失，都指示贫乏化的意思，但那都是高利贷者这种寄生虫寄生的点。就小自耕农民说，一头母牛的死亡，就使他不能依照旧的规模，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因此，他就落到高利贷的网中去了，并且他只要一度这样陷落，就会永远不能翻身。

但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正是高利贷业之真正的，大的，特有的地盘。每一个会在一定期限到期的货币给付（地租啊，贡赋啊，赋税啊……等等），都会引起货币支付的必要。所以，大体说来，高利贷业自古罗马时代起，一直到近代，都寄生在包税人（*Steuerpächter, fermiers généraux, receveurs généraux*）手里。其后，跟着商业和商品生产的普遍化，购买和支付在时间上分开的情形，又发展了。货币必须在一定期限内交出来。这个情形，怎样会引起种种事情，使货币资本家和高利贷业者直到今天尚还混缠不清，那会在近代的金融恐慌内指示出来。加之，这种高利贷，还会进一步促进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必要性，并且是这种促进的主要手段。因为，高利贷会使生产者益益深陷在债务中，并以利息的负担，使他的正常的再生产成为不可能，因而把他

通常具有的支付手段破坏。在这里，高利贷是由货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发芽的，但它会把货币的这种机能，它的特有的地盘，扩大起来。

信用制度的发展，是当作反高利贷的反应，实行的。但我们决不要把这点误解了，决不要依照古代著作家，教会神父，路德，或旧社会主义者的意思来解释。它所指的不多不少，恰好是生息资本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条件和需要这一回事。

大体说来，在近代信用制度内，生息资本是与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相适应的。但高利贷不仅依然存在着，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诸民族，突破了旧时立法所加上的一切限制。就下面这各种人和阶级说，生息资本还是保存高利贷资本的形态；而在下面那种情形下，生息资本也还是保存高利贷资本的形态。在这种情形下，他们还不是在或不能在资本主义的意义上借钱。在这种情形下，他们有的借钱，还是为个人的需要，例如到当铺去借钱；有的例如一味寻乐的富者，还是为浪费才借钱；有些生产者，例如小自耕农民，手工业者等等，因为他们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者，所以他们还是以直接生产者的资格，领有他们自己的生产条件；最后，还有一些资本主义的生产者，他们是以这样小的规模经营，所以和自营的生产者相类似。

在生息资本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本质要素的限度内，使生息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互相区别的事情，决不是这种资本自体的本性或性质。使它们互相区别的事情，不过是这种资本所依以发生机能的条件已经变化，从而，与货币贷者对立的借者的姿态已经完全变化。甚至一个没有资产的人，也能以产业家或商人的资格，取得信用。这是由于这种信任心；即，当他以资本家的资格发生机能时，他会用借来的资本，占有无给的劳动。他是以可能资本家（Potentiellern Kapitalisten）的资格，受得信用的。这种非常为经济辩护论者赞叹的事情，即，一个无财产但有精力有诚实心有能力有营业知识的人也能变为资本家，从而，一般说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每一个人的商业价值，都多少会被正确地估价——虽然会不断招致若干不被欢迎的新的幸运追求者到战场上来，但却能巩固资本的支配权，扩大它的基础，使它能由社会的下层，不断吸收新的力量。这好比，加特力教会在中世纪，曾不分阶级身份财产，而由人民优秀分子中，选出若干，来形成它的等级制度一样。这是巩固僧侣统治权压迫世俗社会的一个主要手段。统治阶级越是能吸收被统治阶级的优秀分子，它的统治权就越是牢固，越是含有危险性。

近代信用制度开拓者的出发点，不是咒诅生

息资本一般；反之，却是公然承认生息资本。

在这里，我们说的，并不是像公典（Monts-de-Pinte）那样的反对高利贷的反动。这种公典曾在1350年在法兰采·孔特的萨林士地方设立，后来又于1400年和1479年在意大利的秘鲁基亚和萨文那地方设立。它的目的，是要在高利贷下面保护贫民。这种公典所以值得注意，只因为它指示了历史的讽刺的倒影（Geschicbliche Ironie）；由此，虔敬的愿念，在它的实现上，恰好转化为它的反对物。依照适度的估计，英国劳动阶级对于当铺——那就是继承公典的东西——须支付100%的利息^[1]。在这里，我们也不是说噶俄·强伯林

（Dr. Hugh Chamberlegne）约翰·布里斯科（John Briscoe）等人所抱的信用幻想。这些人，曾在十七世纪最后十年间，要用土地银行凭不动产发行的纸币，冀在高利贷束缚中，把英国的贵族阶级解放^[2]。

十二世纪、十四世纪在威尼斯和热诺亚设立的信用组合（Kreditassoziationen），是为海上贸易及以此为基础的大商业的需要发生的；其目的，是要从旧式高利贷的支配和货币经营业的独占，求到解放。这种都市共和国所设立的名符其实的银行，同时都采取公共信用机关的形态，它们以未来课税的收入为担保，而垫款于国家。不过，我们不要忘记，创设这种组合的商民，就是

该国的第一流人士；他们从利害的关系着想，很愿意他们的政府，和他们自己一样，能够从高利贷下面解放出来^[3]，同时，并由这个方法，使国家益益受他们自己控制。所以，当英格兰银行计划设立时，王党曾抗议说，“银行是共和国的制度。繁荣的银行，存在于威尼斯，热诺亚，阿姆斯特登和汉堡。但谁听说有法兰西银行，西班牙银行呢？”

阿姆斯特登银行（1609年）和汉堡银行（1619年）一样不能在近代信用制度的发展上，划出一个时代。它们都是纯粹的存款银行（*Depositbank*）。银行发行的金券（*Bons*），在事实上，不过是已存入的已铸和未铸贵金属的领受证书，领受人须有保证，方才可以流通。但在荷兰，商业信用和大商业是随商业和制造业的发展而发展了，而在发展的进行中，生息资本也被隶属在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之下了。这个情形，已经在利息率低微这一点上指示了。荷兰在十七世纪，和英国在现在一样，是经济发展的模范国。以贫穷为基础的旧式高利贷业的独占，在那里，也是由它自身推翻的。

拿荷兰来说，十八世纪全世纪，都有一种呼声，要强力地把利息率压下，俾使生息资本，隶从于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而不致于相反。立法也是依照这个意旨做的。这个运动的主唱者是约

瑟亚·蔡尔德（Sir Josiah Child），他是英国普通私立银行的始祖。他竭力反对高利贷业者的独占，像大成衣业者摩西父子公司攻击个人成衣业者的独占一样。这位蔡尔德先生同时又是英国证券交易的始祖。所以，他（东印度公司的专权者）是以自由贸易的名义，来辩护他的独占的。对于曼勒（Thomas Manley他著有《被误解的货币利息》一书伦敦1668年），他说：“他是胆怯的战粟的高利贷业者之战士，但他的大炮台，是建筑在我认为最不坚固的地点。……他坦白地否认低利息率是富的原因，仅认它是富的结果。”（《商业论》1669年，阿谟斯特登和柏林的翻译本1754年）。“但是，如果使一国富裕的，是商业，如果压下利息，足以使商业增大，那就毫无疑问，利息的压下或高利贷的限制，是国富增进的一个有效的主要原因了。说一件事情在一定情形下是原因，同时在别种情形下会是结果，决不是背理的。”（前书第55页）。“蛋是鸡的原因，鸡是蛋的原因。利息减低可引起财富的增加，财富的增加，又可引起利息的更大的下落。”（前书第156页）。“我是勤劳（Industrie）的拥护者，我的反对派却拥护休闲和怠惰。”。

这种有力的反对高利贷的斗争，以及生息资本应隶从于产业资本的要求，不过是这诸种有机的创造之先驱。这诸种有机的创造，在现代银行

制度的基础上，树立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种种条件。因为现代的银行制度，一方面，把一切歇闲的货币准备，累积在它手里，并把这种货币准备，投到货币市场上来，从而把高利贷资本的独占权夺去，另一方面，它又创造信用货币，从而把贵金属的独占权限制。

反对高利贷的思想，以及在高利贷下面解放工商业和国家的要求，不仅在蔡尔德的著作中可以见到，在十七世纪末叶和十八世纪初叶出版的一切论述银行制度的著作内，都同样可以见到。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种种妄大的幻想，以致认信用，贵金属独占权的解除，贵金属由纸代替等等，有奇迹的作用。苏格兰人威廉·帕特孙

（William Patterson）——英格兰银行和苏格兰银行的创立者——就是约翰·劳的一世祖。（Law der Erste）。

“一切的金锻业者和当铺，都大肆咆哮”，来反对英格兰银行。（麦皋莱《英国史》伦敦1854年——1857年第4卷第499页）。——“在最初十年间，该银行在奋斗中曾受到大的困难；外界的反对甚烈；它的银行券，要远在其额面价值之下，才有人受。……金锻业者（在他们手中，贵金属的交易，是原始银行业务的基础），阴谋对付该银行；他们的业务，因有该银行的原故，已经减少了，他们的贴现率被压下了，他们和政府

间的业务，都归到他们的敌人的手里了。”（佛兰西斯著《英格兰银行史》第73页）。

在英格兰银行创立以前，已经在1683年，有了创设一个国民信用银行的计划。这个计划的目的一，是：“营业家有巨额商品时，得由该行支持，把商品寄托起来，并以这种寄托的商品为抵押，受得一种信用，来维持他们的使用人，增进他们的业务，一直到他们发现良好的销路的时候，使他们无需贴本售卖。”经多次的困难之后，这个信用银行，在主教门街的德文夏大屋内设立了。该银行以寄托商品为担保，而在汇票形态上，以寄托商品价值的四分之三，贷于产业家和商人。为要使这种汇票可以流通，每一个营业部门都有一群人，组织一种会社，使持有这种汇票的人，可以凭汇票，像用现金买物一样便易地，购买商品，不过，这个银行未曾有怎样发达的营业。它的机构太复杂，商品跌价时它所冒的危险又太大了。

有许多著作，在理论方面，鼓吹并要求英国近代信用制度的形成。如果我们把这一些著作的实在内容一加考察，我们将只能发现这一种要求；那就是，要求把生息资本和可贷放的生产手段，当作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条件之一，隶属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面。如果我们仅考察这一些著作的辞句，我们将会惊觉，这种著作的议论，

甚至在用语上面，也和圣西门派所怀抱的银行幻想和信用幻想相一致。

重农主义派心目中的耕作者，不是实在的自耕农民，却是大租地农业家（Grosspächter）。同样，圣西门心目中的，尤其是他的学徒心目中的工作者，也不是劳动者，只是产业上和商业上的资本家。他曾说：“一个工作者必须有助手。有帮伙，有手工劳动者；他寻求熟练的能干的和忠实的人。他使他们劳动，并使他们的劳动成为生产的。”（圣西门著《经济学和政治学》巴黎1831年第104页）。总而言之，我们不要忘记，圣西门一直到他最后的一本著作《新基督教》，方才直接以劳动阶级辩护人的姿态出现，方才宣告他的努力的最后目的，是劳动阶级的解放。一切他以前的著作，在事实上，都不过赞颂近代资产阶级社会，反对封建社会，赞颂产业家和银行家，反对拿破仑时代的元帅和立法学者。拿他和同时代欧文的著作比较，当中有怎样大的差异啊^[4]！就在他的祖述者手里，也像上面那一段话所指示的那样，仍然把产业资本家当作工作者一般。我们如果用批判的眼光，把他们的著作读一遍，我们会看到如下的事实，是一点不会觉得怪异的。这个事实是：他们的信用幻想和银行幻想，是由一位曾一度为圣西门主义派的爱弥尔·培勒（Emile Pereire）所创设的动产信用（Crédit

mobilier)，实现的。这种信用形态，只有在法兰西那样的国家流行；在那里，信用制度和大工业，都没有发展到现代的水准。在英美二国，那是无论如何不能流行的。——在下面那一段话里面，（见《圣西门教义注疏》1828年至1829年3版巴黎1831年），已经包含动产信用的胚芽。银行业者，可以比资本家和高利贷业者个人以货币用更低的代价，垫借于人。那并不是一件不可理解的事。和土地所有者及资本家比较，银行业者“可以用远较为低的代价，即用更低的利息，为产业家获得工作器具。因为土地所有者及资本家，在借者的选择上，比较容易发生错误。”。但著者又在一个注解中，自行注说：“银行业者介在游惰者和工作者中间，固然必定会引起种种利益，但这种利益，因我的无组织的社会会给自利主义以表现的机会，以致于减少，甚至于消灭。这种自利主义，表现为各种的形态的诈欺和欺骗行为。因此，银行业者介在工作者和游惰者间，往往从事两方面的榨取，以致于使社会受损害。”在这里，工作者是指产业资本家。此外，他还有错误的地方：那就是，他把近代银行制度所支配的资金，看作是游惰者的资金。实则，就第一层说，那只是产业家和商人在货币形态上保有的暂时歇闲的资本的一部分，那是货币准备或待未来使用的资本；所以，它是休闲着的资本，

但不是游惰者的资本。就第二层说，那只是决定永远用来或暂时用来蓄积的所得和节蓄的一部分。这两点对于银行制度的性质，都是必要的。决不要忘记，第一，货币——贵金属形态上的货币——总归是基础；依照事物的本性，信用制度是永远不能和这个基础分离的。第二，信用制度，是以社会生产手段（在资本和土地所有权的形态上）在私人手里的独占为前提的，所以，一方面，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个固有的形态，另一方面，它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展到尽可能最高点最终点的发动力量。

银行制度，从正式组织和集中这两点说，真像1679年英国的利息思想里面所说那样，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最技巧最完成的生产物。因此，像英格兰银行那样的一个制度，对于工商业，会有大得可惊的权力；虽然工商业的现实运动，仍完全在它的领域之外，并且它对它们也还是被动的。又，它还会因此在形式上（虽也只在形式上），成为社会生产手段总记账和分配的机关。我们讲过，每一个资本家或每个特殊资本的平均利润，非取决于这个资本直接榨取到的剩余劳动，却是取决于总资本所占有的总剩余劳动量，在其中，每个特殊的资本，都不过当作这个总资本的比例部分，取得它的股息。但资本的这种社会性质，最初就是凭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的完全

发展，来促成并充分实现的。但从另一方面说，是还不只此。它还把社会一切可用的甚至可能的尚未积极从事的资本，放在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的支配下，以致这种资本的贷放者和这种资本的使用者，都不是这种资本的所有者或生产者。因此，它把资本的私有性质扬弃了，而就其自体说——仅就其自体说，——它还把资本的本身扬弃了。因有银行制度之故，资本的分配，就当作一个特殊的营业，当作社会的职能，从私资本家和高利贷业者手里夺去了。但同时银行和信用，却也由此成为一种最有力的使资本主义生产超过其固有限界来进行的手段。此外，它还是引起恐慌和诈欺的最有效的手段。

银行制度还把各种形态的流通的信用，代替货币。由这种代替，银行制度指示了，在事实上，货币不外是劳动及其生产物的社会性质的一个特殊表现。这个性质，和私生产的基础对立着；它结局常须表现成为一物，表现为一种与其他商品并立的特殊商品。

最后，没有疑问，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到共同劳动（Assozierten Arbeit）生产方法的推移中，信用制度是一个有力的杠杆；但它发生这种作用时，它不过是一个要素，是不能和生产方法本身其他各种大的有机的变革分开的。但一部分社会主义者，却抱一种幻想，认信用制度和银行

制度有一种奇迹似的威力。他们有这种幻想，因为他们完全不认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完全不认识信用制度，当作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个形态的信用制度。只要生产手段不再转化为资本（那也包含土地所有权的废止），这样的信用便不会再有什么意义了。这一点，连圣西门主义派也曾经看出的。但从另一方面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继续存在的限度内，生息资本就会继续当作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形态存在着，并在事实上，成为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只有那位应时著作家蒲鲁东——他要维持商品生产，但要废止货币^[5]——会梦想无偿信用（Credit gratuit）这个怪物。这个怪物，自称可以实现小资产阶级观点上的虔敬的愿望。

在《圣西门教经济学和政治学》一书第45页，我们见到如下的话：“在社会里面有产业工具的人，没有使用这种产业工具的能力或意志，别一些人虽要经营产业，但没有劳动工具。在这种社会内，信用的目的，是依尽可能简易的方法，由前一种人（工具的所有者），把工具移到后一种人（知道怎样使用工具的人）手里。我们须注意，依照这个定义，信用乃是所有权的构成方法的结果。”所以，信用也会和这种所有权的构成方法，一同消灭的。在第98页，我们又见到这样的话：现在的银行，“认它们的任务。是追

随外部各种营业的运动，不是刺激这各种营业；换言之，银行在它们对工作者（银行，把资本垫借给工作者）的关系上，是负着资本家的使命”。他以为，银行应责起指导的责任，并“由它所支配的营业和它所促成的工作量和工作效率”，来显示它的特征。这种思想，已经有动产信用的观念潜伏在内了。同样，查理·贝魁尔（Charles Pecqueur）也要求，银行（即圣西门派叫做‘一般银行制度’的东西）“统制生产”。一般说来，贝魁尔大体上也是圣西门派，不过更彻底得多。他希望“信用制度……统制国民生产的全部运动。”——“诸君要尝试创立一个国民的信用制度。这个信用制度，虽以资金垫借于无所有而有能力有功绩的人，但不强制地，由生产与消费的密接的连带关系把这些借者在它自己下面连结在一起，却让他们自己决定他们的交换和生产。照这个方法，我们能够做到的，不过是现在各私人银行已经做到的。那就是无政府，生产与消费的不均衡，某一些人突然破产，某一些人突然富裕。这样，诸君所计划的制度，仍不过为一部分人谋到幸福，但会在别一部分人身上，引起同样多的不幸。……这样做，诸君不过使那些受到支持的工资劳动者，像现在资本家老板互相竞争一样，有互相竞争的资而力已。”（贝魁尔《社会经济学和政治学的新理论》巴黎1842年第433页

我们讲过，商人资本和生息资本，是资本的最古旧的形态。但依照事物的本性，生息资本就会在一般人的概念中，表现为资本的单纯形态。在商人资本の場合，我们可发现一个媒介的活动，不管那是欺骗，还是劳动，还是别的什么东西。反之，在生息资本の場合，则资本的自行再生产的性质，自行增殖的价值，剩余价值的生产，便当作一种秘密的性质，纯粹表现出来。所以，甚至经济学家也有一部分，——特别在产业资本尚未完全发展的国度，例如法兰西——确认生息资本为资本的基本形态，甚至把地租当作是它的变形，因为在地租の場合，仍是贷借的形态支配着。这样，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内部的体制，是完全被误解了；并且，下面讲的那种事实，还完全被看落了：那就是，土地是和资本一样只是贷放给资本家。除了货币，实物形态上的生产手段，如机械，营业建筑物等等，当然也是可以贷借的。在这场合，它们固依然代表一定的货币额；但在利息之外，仍须为磨损支付代价的事实，却是由此等资本要素的使用价值，由它们的特殊的自然形态引起的。在这场合，决定的事情，还是这样一件：即，它们是贷放于直接生产者（那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存在，至少在发生这种贷借的范围内不存在这一件事为前提）

呢？还是贷放于产业资本家（这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正好是我们的前提）呢？还有一件更不适当更无意义的事，是把为个人消费的租借房屋那一类事情，勉强拉进来。劳动者阶级也曾在这个形态上惨遭欺骗，是一件非常明白的事体；但这也是以生活资料供给他们的零卖商人玩的花样。那是一个第二步的榨取，和初步的在生产过程内直接发生的榨取并行着。在这场合，卖与贷之间的区别，是完全不关紧要的，形式上的。像我们以前讲过的那样，只有在那些对现实关联完全没有认识的人看来，这种区别会表现成为本质的。

*

*

*

高利贷和商业一样，只榨取一定的生产方法。它们不创造生产方法，但从外部和生产方法发生关系。高利贷要直接维持它，俾能重新不断地榨取它。高利贷是保守的，它不过使生产方法更悲惨。诸生产要素越是不以商品的资格加入生产过程，越是不以商品的资格从生产过程出来，则由货币再形成诸生产要素的行为，就越是表现为特殊的行为。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上的职能越是不重要，高利贷业就越是繁荣。

货币财产当作一种特殊财产而发展的事实，就高利贷资本的关系而言，是表示这个意思，即，它所有的请求权，都有货币请求权的形态。

如果一个国家的生产，大部分是为现物给付，从而以使用价值为限，则在该国高利贷资本将依比例越是发展。

在这限度内，高利贷有两种的作用：第一，它会在商人阶级的旁边，形成一个独立的货币财产；第二，它会把劳动条件占有，那就是把旧劳动条件的所有者破灭，所以，它在产业资本各种前提条件的形成上，是一个强大的杠杆。

中世纪的利息

“中世纪的人民，纯然是耕作的。在那里，像在封建统治下一样，买卖是很少的，从而利润也是微小的。所以，取缔高利贷的法律，会在中世纪被认为是正当的。并且，在一个农业国，设非为贫穷所逼，人民也很少有借钱的需要。……亨利八世把利息限为一分，杰考布一世限为八厘，查里二世限为六厘，安皇后限为五厘。……在那时代，货币贷放者虽不合法，那却在事实上是独占者，所以，必须限制他们，像限制别的独占者一样。……在我们这时代，是利润率支配利息率；在那时代，却是利息率支配利润率。如其货币贷放者以高利息率课加在商人肩上，商人就须在他的商品上面，敲出高的利润率来。所以，因为要塞满货币贷放者的钱袋，他们必须从买者

的钱袋里，敲出巨额的货币来。”（居尔巴特著《银行业的历史和原理》第164页165页）。

“我曾听说过，现今在莱比锡市每年要取去10古尔登，那就是每百要取去30的利息。在牛伦堡市，还要多一点，那就是每百要取去40的利息。是不是这样，我不知道。可耻呀，真不知那里才是止境呀！……现今，在莱比锡，有100佛洛林（floren）的人，每年取4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个农民。或市市有1000佛洛林的人，每年取40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位骑士或一位富有的贵族。有10000佛洛林的人，每年取400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位富有的伯爵：有100,000佛洛林（这是每个大商人必须有的）的人，每年取4000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位富有的亲王。一个有1,000,000佛洛林的人，每年取400,000的利息，这等于每年吃一位大国王。他不须拿他的人身或商品，冒任何的险，他不要劳动，他不过坐在炉边，烘苹果吃。一个小盗坐在家里可以在十年内把全世界吃尽，就是这个道理。”（《商业及高利贷论》1524年，《路德文集》威吞堡1589年第6篇）。

“在十五年前我曾写一篇文章，反对高利贷。当时，高利贷业非常蔓延，我并不希望它有什么改良。但自此以后，它变成非常傲慢的了，它已无须担忧会被归到恶德，罪过，或不名誉那

一类去。它已经变成纯粹的美德和名誉，而被赞赏了，好像它曾对人民提供伟大的眷爱和基督教的服务一样。在不名誉变为名誉，恶德变为美德的今日，我们要怎么办呢？”（路德《反高利贷致僧侣书》威吞堡1540年前书第306页）。

“犹太人，伦巴特人，高利贷业者，吸血者，是我们的最初的银行业者。他们的性格，几乎可说是不顾廉耻的。……他们又与伦敦的金锻业者相结托。大体说来……我们的最初的银行业者……是一个极不良的社会，他们是贪婪无厌的高利贷者，是冷酷的吸血鬼。”（哈特加斯特J. Hardcastle著《银行与银行业者》第2版伦敦1843年第19页20页）。

“威尼斯市设立银行的先例，很快就有人摹仿了；一切海滨的都市，一切因独立和通商而著名的都市，都设立了它们的最初的银行。此等都市的船舶，往往要经历很久的时间才会驶归，不可避免的结果，是信用给予的习惯。因有美洲发现和美洲通商的原故，这个习惯是进一步加强了。”（这是一个主要点）。“货物运输，使他们必须获得巨额的垫支。在古代，这种情形，已经在雅典和希腊发生过了。1380年汉萨市的布鲁格，已经有一个保险公司设立了。”（奥琪尔《公共信用论》巴黎1842年第202页203页）。在十七世纪末叶，近代信用制度发展以前，贷款于

土地所有者和专门享乐的富有者这件事，甚至在英国，还是非常盛行。这一点，我们只要读一读诺芝（Sir Dudley North）的著作，就会知道的。诺芝不仅是一个第一流的英国商人，并且是那时候英国最著名的理论经济学者。他说：“在我国以利息方法贷出的货币，甚至没有十分之一，是贷给经营业务的营业家；最大的部分，是为奢侈品，为人们（他们虽是大土地所有者，但所有地提供的收益，没有货币的支出那样快，并且因为他们不高兴把所有地卖掉，却宁愿拿它来抵押）的消耗，贷出的。”（《商业论》伦敦1691年第6页第7页）。

就十八世纪的波兰说。“华沙曾有大量的汇兑业务。但那主要以该市银行业者的高利贷为基础，并以此为目的。这种银行业者，凭八厘以上的利息率，把货币贷于浪费的贵族。他们为要取得这种货币，乃从外国获得一种空白汇票信用（Wechselkredit in Blanko）。这种汇票没有任何商品交易作基础。外国的汇划人只好忍耐着，希望这种汇票诈欺所创造的汇款，不致于倒失。不过，因为有达培这样的人以及别的很有名望的华沙银行业者的破产，他们往往须付很高的代价。”（比希J. G. Büsch著《汇兑的理论和实务》第3版汉堡1808年第2卷第232页至233页）。

利息禁止对于教会的利益

“教会是禁收利息的。但急需钱用时拿财产出卖的事情，却不在禁止之列。把财产在一定期间内移交贷者，作为担保，以待借款付还的事情，也为教会所不禁止。照这个办法，贷者是可以先在货币付还以前，拿财产来利用的。……教会本身以及它所统辖的各种团体和神会，都由这个办法，取得了不小的利益。尤其是在十字军时代。这个办法，使国富的一大部分，归所谓‘死手’（totem hand）所有。更因犹太人不能从事这种高利贷的缘故，（因为固定抵押品的占有，无法掩蔽），结果是更加如此。……设不禁止利息，教会和修道院决不会有这样富裕。”（前书第55页）。

□“当铺的利息格外高，这是因为在同一个月内，会频频当入和赎出，人们为要赎出一种质物，常常把别一种质物当入，因而在当入时，往往仅能获得一个仅小的货币差额。在伦敦，有240家领贴当铺，在各州，约有1450家。所使用的资本，据估计，约有一百万镑。那至少每年周转三次，每次平均课取335 1/2%的利息；所以，英国的下层阶级，每年为要获得这一百万镑的暂时的垫支，须付100%的利息。而由质物过期赎出

所受的损失，还不包括在内。”（杜克提 J·D·Tuckett 著《劳动人口今昔状态史》伦敦1846年第1卷第114页）。

②就连在他们的著作的题名上，他们也是把“增加土地所有者的一般福利，提高土地所有权的价值，使贵族绅士等人从赋税下得到解放，使他们的年收入增加等等”，作为主要的目的。只有高利贷业者将受损失，这样高利贷业者是国民的最可恶的敌人，他们比法兰西的侵略军队，还更于贵族和乡民有害。

③“举例言之。英格兰的查理二世，就须以巨额的高利贷利息和贴水，付于金锻业者

（Goldschmiede 银行业的先驱）。那大都等于 20%—30%。一种这样有利的营业，使金锻业者益益垫借款项于王室，预付国家全部的税收接受国会的借款认可书；此外，还彼此竞争着，要把汇票，付款通知单，和借约购进或押进。所以在实际上，全部国家的支入，都经过他们的手”（约翰·弗兰西斯 John Francis 著《英格兰银行史》伦敦1848年第一卷第30页第31页）。“银行设立的建议，曾几度提出。它终于成为必要的了。”（前书第38页）。“受高利贷业者吮吸的政府，已经觉得银行是必要的；必须有银行，它才能以国会的认可书为担保，而以相当的利息率，获得货币”。（前书第59页60页）。

④如果马克思能亲自编订这个原稿，他一定会把这一段话大大修改的。他所以会写这一段话，那是因为他看见曾经一度为圣西门主义派的人，竟在第二法兰西帝国做种种不堪的事情，有感而发的。在马克思写这一段话的时候，这个学派的救世的信用幻想，正在法兰西，凭着历史的讽刺的倒影，当作一个空前有力的大诈欺，来实现。后来，马克思说到圣西门，是只有赞美他的天才和博学头脑的。在他的前期著作内，他确实把资产阶级和在法国初兴的无产阶级的对立性看落了，他确实是把那一部分从事生产的资产阶级看作是工作者，但这种情形，正好与傅利叶要融和资本和劳动的见解相照应。那是要由当时法国的经济情形和政治情形来说明的。欧文的见解固然进了一进，但这是因为他住在别一种环境中，因为他是生在产业革命和阶级树立已经尖锐化的时代。——F. E.

⑤马克思著《哲学的贫困》布鲁塞和巴黎1847年。——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第64页。

第六篇 剩余利润之地租化

第三十七章 绪论

分析历史上土地所有权的各种形态，不是本书所要涉及的范围。本书在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有一部分会落到土地所有者手中的限度内，方才讨论到它。所以，我们假定：农业如同制造业一样，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支配，换言之，即农业如同制造业一样，由资本家所经营；而这农业资本家与其他资本家的区别所在，不过是资本及其所运转的工资劳动所依以投下的要素而已。在我们看来，租地农业家生产小麦和其他物产，正如同制造业者生产棉纱或生产机械一样。我们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控制着农业。这假定就表示：这种生产方法，已支配着生产及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方面，且其前提条件，如诸种资本间的自由竞争，资本由一生产部门向其他生产部门移转的可能，以及平均利润的均等水准等等，也皆十分成熟。我们在这里所考察的土地所有权形态，是土地所有权一个特殊的历史形态。这一形态，系由资本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影响所转

化而成：那或者是由封建土地所有权演化出来，或者是由那为自家生计而经营的小自耕农业演化出来；在这种小自耕农业内，土地占有，表现为直接生产者的诸生产条件之一，他对于土地的所有权，表现为他的生产方法的最有利的条件，表现为他的生产方法得趋于繁荣的条件。资本主义的生产，一般是以劳动者的劳动条件的剥夺为前提，而在农业方面，同样是以农业劳动者土地被剥夺而隶属于为利润而经营农业的资本家这一个事实为前提。尽管有人主张，以前曾经有，现在还有别种土地所有权形态及农业形态存在过，但那种主张，对于我们分析的结果，完全没有影响。那种主张，只有对于这样的经济学者，是适用的；他们不把农业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及照应于那种生产方法的土地所有权形态，看作是历史的范畴，却把它看作是永远的范畴。

考察土地所有权的近世形态，那在我们是必要的，因为我们的任务，正是考察那些起因于农业投资生产上的及商业上的关系。如不作这种考察，资本的分析便没有完全。因此，我们的研究，专门限于严格的农业上的投资，即人民生活所需各种主要植物产品的生产上的投资。我们不妨以小麦作为这类主要植物的代表，因为近代资本主义发达的各国，都是以小麦为主要的营养资料。（或者不讲农业，讲采矿业也行，因为它们

的法则是相同的)。

亚当·斯密的特殊功绩之一，就是他曾说明：在主要荣养资料生产上投资所得的地租，决定其他农产物（如像亚麻，染料植物生产，或独立家畜饲养等等）生产上投资所得的地租，关于这点，自斯密以来，实无何等进步。我们也许可以想到它的例外或补充，但那是属于土地所有权独立研究的范围，不是要在这里讨论的。惟其如此，本书对于无关小麦生产的土地所有权，不予详细讨论，只不时为作例解言及而已。

为完成说明起见，我还要表明：如像水一类物体，在它归一个所有者所有，而表现为土地附属物的限度内，我们是把它作为土地看待的。

土地所有权有一个前提，就是：由若干私人独占地体的一部分，排除其他任何人，使它成为专属于自己私意的领域，而将其支配^[1]。把这个前提放在心中，接着的问题，就是立脚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之上，确定这种独占的经济价值（即价值增殖）。关于那些独占者使用或滥用地体一定部分的法律权力，并没有何等问题要解决。这种权力的使用，完全依存于经济上的各种和他们的意志相独立的条件。法律的概念自身，仅指明土地所有者可以处理他自己的土地，正如同其他一切商品所有者，可以处理他自己的商品一样。而且，这种概念——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概

念——在古代世界，只是发生于有机社会秩序（Organischen gesellschaftsordnung）分解的时期；在现代世界，只是发生于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地方，而在亚细亚，那不过在若干地域，已由欧洲人输入罢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一方面，是以直接生产者由他们为土地单纯附属物的位置（隶农，农奴，奴隶及其他的位置）分离出来这件事为前提，同时是以民众土地实行被剥夺这件事为前提，这是我们在本书前面讨论原始蓄积的那一篇（第一卷第二十四章）已经讲过的。在这限度内，土地所有权的独占，原是一个历史的前提。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也是其他各种以民众榨取为基础的前期的生产方法的基础。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开始时遭遇到的土地所有权形态，却与它不相适合。适合于其要求的土地所有权形态，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自身造出的，那就是使农业隶属于资本。此后，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氏族所有权（Clanligentum），马尔克共同体上的小自耕农所有权等等，不管其法律形态如何不同，都转化而为适合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要求的经济形态。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大收获之一，在一方面，是使农业由社会最不发达部分单纯依习惯依传统进行的手续，在不抵触私有财产关系的可能限度内，转化为有意识的应用科学的农业^[2]；在另一方面，则是使土地所有，

完全从主奴关系得到解放，同时把当作劳动条件的土地，完全和土地所有权及土地所有者——对于他，他的土地所有权，不过是代表他由独占的强制力，得向产业资本家即租地农者征收的一定额现金租税而已——分离其结果，把全部关系破坏，以致苏格兰的土地所有者，竟得在君士但丁堡，度送其生涯。因此，土地所有权取得纯粹的经济形态，必须脱却以前的一切政治上、社会上的装饰和混合物，简言之，即是要脱却一切传统的附属物，而这附属物，像我们后面所要说到的，当产业资本家自身及其学说代言人对土地所有权为热烈的抗争时，曾被斥责为毫无所用的不合理的赘物。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大功绩，就是在一方面使农业合理化，使农业的社会规模的经营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使人相信土地所有权的不合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上的这种进步，如同它的其他各种历史的进步一样，是首先把直接生产者化为赤贫，来赢得的。

在讲论问题本身以前，为要避免许多误解，尚须作若干预备的叙述。

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前提是：现实的土地耕作者，为工资劳动者。这些工资劳动者系为资本家即租地农业家所雇佣，后者不过把农业看为资本的特殊的榨取部门，看为特殊的生产部门而从事经营。他们为要取得在这特殊生产部门使

用自己资本的允诺，对于他们所利用的土地的所有者即地主，必须在一定期间内（例为逐年）支付契约所确定的一定的货币额。（恰如货币资本的承借人，须按期支付一定的利息一样）。这货币额，不管是为农耕土地支付的或为建筑地，矿山，渔场，森林等支付的。统称为地租

（Grundrente）。在土地所有者依契约贷与租地农业家的全时期内，后者都要付纳这种货币额。因此，所谓地租，不外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即成就价值增殖）的形态。而在这里，构成近世社会的骨干的三个阶级，即工资劳动者，产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就全部立在一块，并相互对立着了。

资本得固定于土地之内，那或是比较暂时性质的，如化学性质的改良，即施肥等等；或是比较经久的，如排水沟，灌溉设备，开平，及农业建筑物等等。这样被体合在土地内的资本，我曾其他场所，称为土地资本（La terre-capital）[\[3\]](#)，这是属于固定资本的范畴。这样被体合于土地内的资本和在生产工具即土地上的诸种改良，都须有利息，这种利息，得为租地农业家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的一部分[\[4\]](#)。但那不构成严格的地租，这种地租，是为土地本身（不论是在自然状态上，抑是在耕作的状态上）的使用权而支付的。在土地所有权之体系的讨论（那不

属本书的计划范围之内)上, 我们对于土地所有者的这个收入部分, 是应予以从长讨论的。但在本书, 只要略加提到就行了。在农业普通生产过程上, 比较短时期的投资, 照例是由租地农业家去作。此等投资和耕作——如果耕作是依合理的方法进行, 不像美洲奴隶所有者那样凶暴的劫夺土地(地主得依契约予以防止), ——一样, 会改良土地^[5], 使土地生产物加多, 使土地由单纯物质, 转化为土地资本。既耕的土地, 较之具有同样自然性质的未耕土地, 有更大的价值。那种体合于土地之内, 要经过比较长期才可耗尽的较恒久的固定资本, 也主要地, 或者如我们在若干生产部门所常见的那样, 是由租地农业家投下的。不过, 由契约所定的租地期间一经告满, 体合于土地内的诸种改良, 就要当作与土地实体不可分的偶然属性, 转归于土地所有者; 土地所有者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时要尽可能缩短租地的期间, 这就是原由之一。在重新订立租地契约时, 他就要把这体合于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 附加在严格的地租上了。在这场合, 由他新租土地的人, 或者就是原来在土地上从事那种投资的租地农业家, 或者是其他的租地农业家, 但那没有区别。这一来, 他的地租增大了。或者说, 就他想变卖土地の場合说罢——土地价格如何决定, 随后就要论到——土地的价值是增多了。他不单

是变卖土地，且是变卖改良过的土地，那就是毫无所费于他的体合在土地内的资本，也连同变卖了。把严格的地租的运动置诸不论，这就是土地所有者的财富，随经济向前发达，而益益增大，他的地租不断膨胀，他的所有地的货币价值不绝增进的秘密之一；他们不用自己助力，就可以获得社会的发达之成果。他们是单为消费果实而生的。但这同时是合理的农业的最大障碍之一。因为租地农业家对于他不能期望在租期内完全收回的一切改良和费用，都是因此要规避掉的。这是一种障碍，这一点不仅已在十八世纪为杰姆斯·安徒生（James Anderson，他是近代地租学说的真正发现者，兼为实际租地农业家，当时知名的农业经营者）所道破，而在现今也为英国现行土地法规的反对者所责难。

关于此点，华尔敦（A. A. Walton）在其所著《大不列颠与爱尔兰的租地保有史》（伦敦1865年第96及97页）中，曾这样说过：“我国有许多农业机关，它们的一切努力，不会怎样改善地租农业家或农业劳动者的位置，不过大大增大了所有地的价值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额，在这限度内，它们在耗作改善的现实发展上，不能成就何等重要的或真正值得注目的结果。良好的排水设备，充分的施肥，优越的经营等等，再加以加用劳动使土地有彻底的耕耘，那在土壤改良上，

在生产增加上，就都会产生惊人的结果：这一点，土地所有者，他的地租代收入，甚至一个农业协会的会长都知道，这是一般租地农业家也同样知道的。不过，这是非有多额的支出不行的。并且租地农业家都十分清楚：不论那会怎样改善土地，增加土地的价值，但由此所获的利益的主要部分，久而久之，总归要以地租增进及土地价值增昂的方式归到土地所有者的手中。……此等辩士们（农业宴会席上的土地所有者及其地租征收收入）常常忘记告诉租地农业家的事实，——即租地农业家自身进行的一切改良，结局常不免有最大部分要归到土地所有者怀中的事实，——租地农业家是不会迂阔到不去注意的。……新的租地农业家常察觉到：旧租地农业家不论如何改良租地，这种改良的结果，土地所有者，总归会比例于土地价值因改良而起的增腾，而把地租提高。”

这种过程在严格意义的农业上，尚没有在土地当作建筑场所来利用的场合，那样明白而显现。英国的用在建筑目的上的土地，有一最大部分，非当作自由保有地（freehold）而变卖，而是以九十九年，或尽可能更短期的契约租赁；这契约期间届满，建筑物连同土地本身，都归于土地所有者手中。“他们（租地人）负有这样的义务，在租地契约期间告满的时候，除支付满期以

前的非常苛刻的地租外，还要把尚可居住的良好状态中的房屋，移交于大地主。在租契期间快满的当中，土地所有者的代理人或检查人，就要来检查租地人的房屋，使租地人好好安排房屋，然后将其占有，并归入土地所有者的所有地内。其实是，假若这种制度还长期继续下去，许其充分发挥效力，我们王国的一切房屋，都会连同农村的所有地，归到大地主手中了。伦敦的西区全部腾堡尔·巴南北两面，几乎都属于六位大地主所有，他们以异常高的地租出租。那些租地契约，虽尚未全部满期，但一大部分是快要满期了。在我们王国内的其他任何都市，大抵也是如此。但即使如此，这种排他独占的贪婪制度，并还没有停止。我们海港都市的一切船渠设备，几乎全是由这种掠夺过程，落到大地主（Land-Leviathan）们手中了。”（前书第93页）据1861年英格兰及爱尔兰的户口调查，在总人口20,066,224人中，房屋所有者的人数，有36,032人。假若把大房屋所有者与小房屋所有者分开来计算，房屋所有者对于房屋及人口数的比例，就完全不同了。在上述诸种情形之下，这是很明白的一件事。

用建筑物所有权来做实例，是相当重要的。其理由是：第一，那显然表示：严格的地租，与体合于土地内的固定资本之利息（即可成为地租追加部分的利息），各不相同。建筑物的利息，

如同由租地农业家体合在农业土地上的资本的利息一样，在租地契约有效期内，归于产业资本家，那或者是建筑投机家，或者是租地农业家；但不管归谁都好，就其自体说，当作土地利用的代价而必须逐年于一定期日支付的地租，是不会由此受到影响的。第二，那还表示：体合于土地内的资本，结局总归要连同土地，归到土地所有者手中；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则将由这种资本的利息而增大。

有些著作者如卡勒之流，一方面，对于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的攻击，是立在拥护土地所有者的立场上；他一方面，又努力使资本主义生产制度，由一个对抗的制度，转化而为一个“调和”的制度。他们企图把土地所有权之特殊的经济的表现，即地租，解说为等于利息的东西。他们以为这样一来，土地所有者与资本家间的对抗，就被抹除了。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与此相反的方法，曾被应用过。当时的土地所有权，尚被人信为是私有财产之原始的，值得尊重的形态；反之，资本的利息，则被看作是高利贷，而受排斥。因此，像杜德勒·诺芝（Dudley North）和洛克以及其他学者，都把资本利息，当作类似地租的一个形态来说明，杜尔阁且由地租的存在，来推论利息的正当。即令体合于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没有追加到地租里面去，地租也得以纯粹的

形态存在，而且实际存在；然即使把这事实，暂且不管，前述的最近诸著作家们，也忘记了：土地所有者依这种方式，除了获得于自己毫无所费的他人资本的利息以外，并还把这所谓他人的资本本身，不费一文，夺过来了。土地所有权形态，和一定生产方法内的其他一切所有权形态一样，它的合理化的论据，是生产方法自身，具有历史的过渡的必然性，从而，由它那里发生的生产上和交换上的诸种关系，也具有历史的过渡的必然性。真的，我们以后会知道，土地所有权和其他各种所有权，是由以次的事实来予以区别，就是，到了一定的发展阶段，即令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立场来看，这种土地所有权，也显得是无用的，甚且是有害的。

在别的一个形态上，地租也会与利息混同，致使人忽略它的特殊性质。土地所有者把地球的一片段租赁于人，每年获取一定额的货币，地租就是当作这一定的货币额表现出来的，我们已经知道：各种的货币额，都可以资本化，换言之，都可以视为一个想象的资本之利息。例如，假若它的中位利息率是五厘，则每年200镑的地租，可视为是4000镑资本的利息。这样，资本化的地租，就构成土地的购买价格或价值。一看就知道，这种范畴，和劳动价格那种范畴，是一样不合理的。因为土地非劳动的产物，并没有何等价

值。可是在另一方面，这种无理形态背后，却潜伏着一个现实的生产关系。假若某资本家，以4000镑购买每年提供200镑地租的土地，他就是以这4000镑每年获有五厘的平均利息。这和他用4000镑购买有息的有价证券，或以五厘的利息率，直接借给他人，完全一样。总之都是以五厘的利息率，使这4000镑的一宗资本的价值增大。在这种假定之下，他那宗购买土地的价格，在二十年内，就由这块土地所提供给他收入，被收回了。就因此故，英国土地的购买价格，是依年租多少倍来计算的。这不过是地租资本化的一种不同的表现。其实，那种购买价格，并不是土地的购买价格，而是凭土地所提供的地租，依通常利息率来计算的购买价格。可是，地租资本化，是以地租的存在为前提。反之，地租则不能由它自身的资本化，来推论和说明。我们研究所从而出发的前提，宁是和贩卖相独立的地租的存在。

惟其如此，假若我们假定：地租额不变，土地的价格，就与利息率的高低，成反比例的腾落。通例的利息率，如由五厘降落到四厘，那么，每年200镑的地租，就已经不是代表4000镑资本一年间的价值增殖，而是代表5000镑资本一年间的价值增殖了。由是，同一土地价格，就由4000镑增腾到5000镑，或者由年租二十倍，变为年租二十五倍了。若在反对的场合，则也发生相

反的结果。这是土地价格的运动，这种运动，与地租自身的运动独立，仅为利息率所规制。但我们知道：在社会发达的进程上，利润率有低落的倾向，而在利息率由利润率规定的限度内，利息率也有低落的倾向；我们就把利润率的影响置诸不论罢：可贷放的资本增大的结果，利息率也会有低落的倾向。因此，土地价格，即使与地租的运动相独立，即使与土地生产物（地租成为它的一个构成部分）的价格的运动相独立，它依然有一种可以昂腾的倾向。

以地租本身与地租映在土地购买者眼中的利息形态混同，虽是由于完全不理解地租的性质，但却必然要导出一个极奇怪的结论。因为在任何旧国家中，土地所有权，总被视为一种特别优越的所有权形态；并且，土地的购买，总被视为一种特别确实的投资，由是，地租购买的标准（即利息率），通常总比别种长期投资的机会为低，比如，土地购买者如果把相当于土地购买价格的资本，投在其他方面能获得五厘的利益，投在这方面，将不过获得四厘的利益。这就是说，在地租场合他所付出的资本，比他在其他投资方面，为等额货币收入而付出的资本，要更大。这件事，使提尔士君（Mr. Thiers）在讨论“所有权”的一部异常拙劣的著作（这是他在1849年法国国民会议反对蒲鲁东的一篇演说稿的改版本）中，得

到地租低微的结论。其实，他所讨论的，不过证明地租的购买价值高昂而已。

资本主义的地租，表现为土地价格或土地价值，由是土地也和其他商品一样被买被卖了，这情形，在若干辩护论者看来，辩护土地所有权是该振振有辞了。他们看见，土地购买者，同其他商品购买者一样支付等价；土地所有权的大部分，也就是这样变换它的所有者，但同一辩护理由，对于奴隶制度，也可通用。在以现金购买奴隶的奴隶所有者看来，奴隶劳动的收益，不过是代表这种购买所投的资本的利息。以地租买卖的事实为地租存在的辩护理由，那是等于以地租的存在，来辩护地租的存在。

要对地租——即立脚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基础上的土地所有权之独立的特殊的经济形态——加以科学的分析，必须先把地租，从一切不纯的涂饰的附加物分离开来，而就其纯粹形态来考察，而在另一方面，要理解土地所有权在实地上的诸种作用，更进而对于那些和地租及其性质相矛盾，但却当作其存在样式而表现的事实，加以理论上的考察，又必须认识那些使理论暧昧不明的要素。

在实际上，租地农业家为要取得土地耕作的许可而在租金（Pachtgeld）形式上支给土地所有者的一切，自然都表现为地租。这种贡纳，不论

其如何构成，不论其来源如何，终归有一点与严格意义的地租相通，那就是地球一片段的独占，使称为土地所有者的人，有征取贡纳，课加租税的资格。它在土地价格的决定上，与严格意义的地租是相同的。而此土地价格，我们前面已经表明过，无非是把土地出租的所得，加以资本化罢了。

我们已经讲过：体合于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得为地租的外来的构成部分之一；随着经济的向前发展，这对于一国的总地租，必然要成为一种不断增大的追加。不过，就把这种利息暂置不论罢，在租金之中，也可能含有平均利润的，或通例的工资的，或这两者的扣除部分。租金的一部分，得由这种扣除部分构成。即其全部，也有时得由这种扣除部分构成。这就是说，就在严格的地租毫不存在，从而，土地在现实上为无价值的场合，租金也得存在。原来为利润或为工资的这一部分，在这场合，表现为地租的姿态。为什么呢？因为那照例不是归到产业资本家或工资劳动者手中，而是以租金的形式，支给土地所有者。从经济学上立论，这些部分，都不构成地租，然却在实际上，构成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这种独占权之经济上的价值增殖，与现实的地租，完全没有区别。并且，那在土地价格上，也有现实地租一样的决定的作用。

我现在不打算在这里说明这种情形，即：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本身不存在，租地农业家自身不成为产业资本家，或者他的经营方法，不是资本主义的方法，但地租及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照应的土地所有样式，却在形式上存在。这是我们可以从爱尔兰发现的事例。爱尔兰的租地农业家，大概都为小自耕农民。他当作租金支给土地所有者的，往往不仅吸去他的利润——那就是他自己的剩余劳动，他是他自己的劳动工具的所有者，所以他凭这个资格，当然有把它占有的权利——的一部分，并还要吸去他的标准工资（在其他情形下，他对于同量劳动，就会得到这种标准工资）的一部分。此外，在这场合对于土地改良毫无所费的土地所有者，大抵还要剥夺租地农业家由自身劳动体合于土地上的小资本；这和高利贷业者在类似情形下所做的，恰好一样。但其间有一不同之点，就是高利贷业者为要从事这种活动，至少还要用他自己的资本来冒险。这种不断的盗掠，曾形成了爱尔兰土地立法争议的对象。这种土地立法，归根结底不外是强制土地所有者，使他在通告租约解除时，必须赔偿租地人在土地改良上或体合于土地上的资本。拔麦斯登（Palmerston）曾经滑稽的这样答辩：“众议院即是土地所有者的议院。”

那怕在资本主义生产推行的各国吧，土地所

有者仍然能够苛求与土地生产物毫无关系的高额地租。可是这种例外的情形，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说的。在英国产业区域，曾有人把小块土地租给工资劳动者，充当小庭园，或者供他们在余暇时，赏玩地经营农业（工厂监督专员报告）。这就是这种情形的一个例子。

我们所要论述的，宁是资本主义生产发达诸国的农业地租。举例来说吧，在英国的租地农业家中，有许多小资本家，他们的教育，训练，传习，竞争以及其他情形，决定他们或者强制他们把自己的资本，以租地农业家的资格，投放在农业上面。他们因此不得不以平均利润以下的利润为满足，不得不以利润的一部分，以地租的形式，交付于土地所有者。这就是他们被允许以资本投在土地和农业上的唯一条件。不论在什么地方，土地所有者在立法上都有显著的势力，而在英国，并且有压倒一切的势力。他们正可利用立法，来欺骗整个租地农业家阶级。例如，1815年的谷物条例，——这是在反雅各宾战争当时，为对不劳而获的土地所有者，确保异常增大的地租，而公然课加于土地的面包税——除了异常丰收的二三特殊年度外，就确曾把农产物的价格，维持到谷物得自由输入时的水平以上。不过，其效果究还没有使谷物价格维持到那样高，立法的土地所有者，在对外国谷物输入加以法律的限界

时，原希望把谷物价格提到那样高，认此为标准价格的。但租地的契约，却是根据这种标准价格的印象来缔结的。当这种幻想破裂时，又有一种新法律，规定了新的标准价格。而这新法律，也同旧法律一样，不过是贪婪的土地所有者在幻想上无气力的表现。由1815年到1830年，租地农业家就是这样被欺骗的。在这全时期中，农业不景气所以不绝成为话题，原因即在于此：在这全时期中，租地农业家所以会全被剥夺而归于破灭，而由一个新的资本家阶级来代替，原因也在于此^[6]。

有一件遥为普遍而重要的事实是，严格的农业劳动者的工资，压缩到通例平均水准以下。其结果，是把工资的一部分，由劳动者手中扣除下来，成为租金的一个构成部分，这样，劳动者的工资，就在地租的假面之下，归属于土地所有者了。这在英格兰苏格兰（除却所处地位较为有利的若干州以外）是普遍的事实。根据谷物条件过去以前由英国国会委员所作的关于工资水平的调查，——至今日为止，这对于十九世纪的工资史，是最有价值的几乎还没有人利用的贡献，同时又是英国贵族及资产阶级为他们自己建立的污辱的纪念碑——以次的事实，是毫无疑问地被证明了。即在反雅各宾战争中，地租率所以增进，而与此相应的土地价格所以昂腾，一部分是由于

工资缩减，把工资缩减到维持肉体所必要的最低限度以下；换言之，标准的劳动工资，有一部分被支给土地所有者了。当租地农业家的收入异常加多，土地所有者的财富，增加到令人难于相信的程度的时候，有种种情形，如像货币价值低落，农村救贫法的运用等等，使上述的结果，成为可能的。然租地农业家及土地所有者主张实施谷物条例的主要论据之一，就是从生理方面说，已经不能再把农业劳动者的工资缩减。这种事态，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变改。在英国也好，在欧洲其他诸国也好，标准的工资，都有一部分，依然在为地租所吸收。当时名为亚胥勒爵士的一位博爱贵族，沙夫兹柏勒伯爵，曾为英国工厂劳动者的地位，大发慈悲，对于十小时劳动运动，在国会内替工厂劳动者辩护。而产业家的代言人，为了报复，也曾公布一个统计，明示他那个村落内的农业日佣劳动者的工资状态（参见第1卷第23章，第v节英格兰的农业无产阶级）。这个统计所明白证示的，就是这位博爱家所受的地租，有一部分不过是他的租地农业家，为他而实行盗掠农业劳动者的工资的结果。这个统计的发表，从这方面说，也饶有兴味；那就是，由此显示的事实，与1814年、1815年由调查委员所暴露的最丑恶的事实，算是无独有偶。当某种情形，使农业日佣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不有暂时的昂腾

的时候，租地农业家们立即就要嚷叫起来，以为：把农业劳动者的工资，提高到其他产业部门通行的水准，必须同时把地租减低，否则，那就会使他们陷于破灭的状况。他们这种嚷叫，明告了一事实，即租地农业家，曾以地租的名义扣减下一部分工资来，把这一部分工资，拿去支给土地所有者。例如，由1848年到1859年之间，英国农业劳动者的工资，由以次一系列压倒的事实，——如爱尔兰的国外移住，使该地不复能提供农业劳动者的供给；工业方面吸收去了可惊的多数农民；由战争引起了兵员的需要；对澳洲及美洲加里福尼亚省的大移民；以及其他不必一一举述的原因——结合起来，被提高了。同时，如把1854年至1856年的歉收期间除外，则前述十年间的谷物平均价格，将近低落了16%以上。租地农业家由是要求减低地租。他们的要求，也有若干被容纳，但大体没有收到效果。这一来，他们就要在生产成本的节缩上找出路了。为成就这种目的，他们大量采用蒸汽机与新机械。此等机械的采用，一方面要夺去耕马的位置，使耕马由经营上驱逐出来，但在另一方面，又使农业日佣劳动者游离，造出一个人造的过剩人口，由是惹起工资之新的下落。并且，在上述十年间，尽管农民人口，比总人口增殖，一般在相对地减少，甚至在若干纯农业区域，在绝对地减少，上述工资低

落的情形，是依然如故的□。同样的事实，由剑桥大学经济学教授福塞特指明了（他是1884年在邮政总监任中病故的）。1865年10月11日，他在社会科学大会席上说过：“农业劳动者开始向国外移住了，由是劳动腾贵，租地农业家都诉说他们不能支付从来那样高额的地租。”在这场合，高的地租和低的工资，是被视为直接一致的。在土地价格水平，竟由这种增进地租的情形来决定的限度内，土地价值的增加，与劳动价值的减少，高的土地价格与低的劳动价格，被视为是一致的。

法国的情形，也是如此。“因为一方面面包，葡萄酒，肉类，野菜果物等价格昂腾，同时劳动价格不变，故租价昂腾。设有年老者比较一下他们的父亲的计划书，而考察约，一百年以前的状态，他们就会发现：当时法兰西农业地区一个劳动日的价格，与今日一个劳动日的价格，是严密一致的。然而肉类的价格，此后却增大了三倍。……谁是这种革命的牺牲者呢？是租地的所有者（即富有者）么，抑是租地的劳动者（即穷人）呢？……租价的昂腾，是国民灾厄的一个佐证”。（卢比兴Rubichon著《法兰西与英吉利的社会结构》第2版，巴黎1837年，第101页）。

我们现在且举出若干实例，说明地租或是由平均利润扣除下来的，或是由平均工资扣除下来

的。

上面曾经述及的莫尔顿（一个土地所有者的代言人，且为农业技师）说：大租地的租金，较小租地的租金为低，那是许多地方目击到的事实，“因为对于后者的竞争，要比对于前者的竞争更大；并且因为小租地农业家，很少能够从事农业以外的营业，为忧虑自己的土地会被夺去，以致他们分明晓得这样的地租太高了，但仍不得不支付”。（见莫尔顿著《所有地的资源》伦敦1858年，第116页）

可是，在他看来，这种区别，在英国是会逐渐消灭的。小租地农业者的国外移住，将促成这种消灭事象的实现。同是这位莫尔顿，他又提出了例子，明示租地农业家自身所受的工资，尤其确实的，是他们的使用人的工资，曾被扣除一部分，加到地租上面来。在不能使用两马犁的七十英亩至八十英亩的租地上，就常有这种情形。“租地农业家若不是和他的劳动者们，同样从事劳动，他靠租地就不能生存。如其他把工作的执行完全委于用人，自己仅从旁监督，他恐怕很快就要发现他无力支付地租。”（前书第118页）莫尔顿由是结论说：如果有一个地方的租地农业家不是极其贫困，他们为要能饲养两三头耕马，他们的耕地就不应在七十英亩以下。

拉味尔尼（Lionce de Lavergne）是农学会及

中央农业协会的会员，他凭他的非常的智慧，在所著《英国农村经济》（依伦敦1855年刊的英译本抄引下来）中，曾就牛类（那在法国，会在农业上使用，英国则不，因为那里是以马代牛耕）的年收益作以次的比较：

法 国		英 国	
乳	4 百万镑	乳	16 百万镑
肉	16 "	肉	20 "
劳动	8 "	劳动	— "
合计	28 "	合计	36 "

但依照他自己的陈述，英国的收益所以会如此大，不外是该国牛乳的价格，两倍于法国的结果。可是对于牛肉，他却假定这两国有同一的价格。因此，如其两国牛乳的价格相同，英国的乳产额就要减半而为八百万镑，其总生产就与法国同，即二千八百万镑了。拉味尔尼把生产量与价格差额同时加在计算内，实在是说得强了一点。

因为，英国生产一定物品的所费较法国为高的事实，虽然至多不过表示，归属于租地农业家及土地所有者的利润较大，但在这里，却被表现为英国农业的一个长处了。

拉味尔尼君不仅通晓英国农业经济上的经济利益，且还相信同国租地农业家及土地所有者们的偏见。这一点，已在前书第48页，由他自己证明了。他说：“谷物的栽培，常是一件大不利益的事……谷物会使栽培地的土壤枯竭的。”其他各种植物，如像豆科植物、萝卜类等等不单不会枯竭土壤，且还具有使土壤加丰的力。这都是为拉味尔尼君所相信的。“豆科植物是从大气中，摄取它发育上的主要诸要素，它返还给土壤的，比较它摄取自土壤的更多。由是，这种植物，不单在转化为动物尿粪以后，会赔偿那由谷物及其他各种使土壤枯竭的植物所引起的损害，并且会直接对这种损害实行补偿，那就是实行二重的赔偿。这一来，它们两者相互交代的栽培，就成了一个原则。诺福尔克州的轮耕，就是基于这种事实。”拉味尔尼君既然相信这种基于英国农村心理的神话，自无怪他也会相信以次的论调，那是说，谷物条例废止以来，英国农业日佣劳动者的工资，已失去旧来的变则性了。关于此点，可参照前面第1卷第32章第5节。但是，我们还可听听布莱特（John Bright）君于1865年12月14日，在

伯明翰市的演说。他说，有五百万个家庭，在国会中没有任何代表，他表述这种意见之后，接着说：“在联合王国的这五百万家庭中，不幸列入被救恤贫民表中的，有一百万，或一百万以上。勉强没有列入被救恤贫民表中，但不断有陷入那种危险境地的家庭，也有一百万。他们的现状和前途，比之那些被救恤的贫民，决没有更好。试一瞥社会这一部分无知的下等阶层，想想他们的无可奈的境遇，他们的穷乏，以及他们的完全绝望的情形罢。就在美洲合众国，就在奴隶制度之下的南部诸州，一切的黑人也还都期望，有一天会受到解放的恩典。然而我敢明说：像这般人民，我们国里最下阶层的大众们，都没有何等改善境遇的确信，甚至连那种憧憬也没有。各位读过最近关于多塞特州一位农业劳动者约翰·克洛斯的新闻记事么？他每星期劳动六日。他由雇主授予了品行证明书。他曾以每星期8先令的工资，继续为那位雇主，劳动二十四年。他就靠这项工资，在一个小屋中，养活七个小孩。有一次，他为要使他的病妻和乳儿得到温暖，曾拾取（从法律上说，那是盗取）值6便士的柴篱。为了这个罪名，治安裁判官竟判处他十四日至二十日的监禁。类似约翰克洛斯事件的事件，今日在全国，特别在南部，不难发现几千。他们在这样的状态中，那怕最有诚意的研究家罢，我敢说，也无法

解释他是怎样同时维持他的身体与精神。各位且放眼看看全国，观察这五百万个家庭，以及他们这个阶层的绝望状态。没有选举权的多数国民，他们在为重重苦役所磨折，几乎没有片刻休息，这不是我们能够断言的么？且把他们同支配阶级的人比较一下罢！但如其我这么做，我就要被非难为共产主义者了。……且把这些为苦役所磨折，而没有选举权的多数国民，与那般可以视为支配阶级的国民部类加以比较罢，看看后者的富，他们的华丽，和他们的奢侈呵！看看他们的厌倦——他们也有厌倦，但那是饱满的厌倦——看罢，他们不绝由这里忙着跑到那里，仿佛唯一的问题，就是想要发现新的快乐似的。”（《晨星报》1865年12月15日所载）。

往下，我将要指明，剩余劳动及剩余生产物一般，是怎样和地租混同着。至少，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这种地租是剩余生产物内一个在质上、在量上皆已特殊规定的部分。剩余劳动一般的自然基础，换言之，剩余劳动所以可能的自然条件，就是在动物性或植物性的土地生产物上，或在渔业的诸生产物上，自然必须能以少于全劳动日的劳动时间，来提供必要的生活资料。农业劳动（这里包含有采集，狩猎，渔业，畜牧等等劳动）的这种自然生产力，是一切剩余劳动的基础，并且一切劳动，原来也就是以食物

的占有和生产为目的。（同时，动物还供给冷天取暖的兽皮；还有巢穴等等。）

在多夫君（Mr. Dove）の場合，剩余生产物和地租之间的混淆，还有别一样的表现。农业劳动与工业劳动，原来是分不开的。工业劳动包括在农业劳动中。农耕部族或家族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包含有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两者相辅而行。狩猎，渔业，农业，都非有适当的工具不行。织纺之类的工作，在先就是当作农耕的副业来进行的。

我们已在前面表明过：个别劳动者的劳动，又区分为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而劳动阶级的总劳动，也可照这样区分：那个为劳动阶级生产全部生活资料（为这个目的所需的生产手段，也包括在内）的部分，是全社会的必要劳动。而劳动阶级在这种限度以外所成就的劳动，才可以看为是剩余劳动。不过，必要劳动并不仅仅包含农业劳动，其他的生产物，也有一部分，必然要归作劳动者平均消费的，生产这一部分生产物的劳动，也包括在内。就社会方面来说：有些人仅仅成就必要的劳动，其他的人则仅仅成就剩余的劳动。但这不过是他们之间的分工。这正如农业劳动者一般和工业劳动者一般之间的分工一样。一方面的劳动纯粹工业性，与另一方面的劳动纯粹农业性相照应。这种纯粹农业性劳动，决不是天

然的，那宁可说是一种生产物，一种极其近代的生产物，那要与社会发达上一个极其确定的阶段相照应，决不是到处都有的。有一部分农业劳动，对象化为生产物，这生产物或者是专供奢侈用，或供工业上的原料用，但不用作食品，特别是不用作大众的食品；同样的，有一部分工业劳动，它所体化的生产物，是充作农业劳动者与工业劳动者的必要消费手段。若从社会的观点把这种工业劳动看为剩余劳动，那是一种错误。工业劳动有一部分，和农业劳动的必要部分一样，是必要劳动。它只是原来和农业劳动自然结合着的工业劳动一部分的独立化形态，现在它已经和纯粹农业劳动分离了，但它们相互间还是必要的相互的补充物。（从一种纯粹的物质观点来说：五百个机器织工人，可以生产许多的剩余织物，那是他们衣着所需额以上的）。

最后，为消费目的或为生产目的利用土地时，对土地所有者支给租金，都是用地租的名义。这种地租，有种种现象形态。我们在研究地租的种种现象形态当中，应记得：本身并无何等价值的，也不是劳动生产物的土地，或者像古董，艺术大师作品等等那样不能由劳动再生产的物品，其价格是由许多极偶然的配合来决定的。要卖一件东西，唯一的条件，就是这件东西能被占有，能被让渡。

*

*

*

研究地租，有混淆分析的三大错误，应当避免。

第一，是各种地租形态的混同。这些形态，是与社会生产过程各发展阶段相照应的。

不管是那种特殊的地租形态，它的一切类型总有一个共通点：地租的占有，是采取这样一种经济形态，土地所有权就是在这种经济形态上实现它自己的；但地租，又以土地所有权的存在为条件，那就是以某个人所有地球某部分的事实为条件。土地所有者，可以是代表共同体的个人，在亚洲、在埃及等地方就是如此；这种土地所有权也可以单是某人对某人（直接生产者）享有主人权利这个事实的附属条件，例如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下就是如此；还可以是非生产者，凭单纯的土地领有名义，对于自然，取得的纯粹的所有权；最后，那还可以是一种对于土地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殖民者或小自耕农民私有其土地の場合，那就是，在直接生产者会在隔离的未社会化的劳动下，占有并生产某片段土地的生产物这个事实内，可以见到。

这各种地租形态的共同点——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上的实现；各个人凭一种合法的虚构而对于土地一定部分享有排他的所有权——叫人们忽略了它们当中的区别。

第二，一切地租，是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生产物。地租在它的未发展的形态上，表现为实物地租，还直接是剩余生产物本身。但这会引起一种错误观念，以为：我们对于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照应的地租，只要把剩余价值和利润一般的存在条件解释了，就可以解释清楚。实则这种地租常是利润以上的剩余。它是剩余价值的一个特殊的确定的部分，它和商品价值中，那被称为利润并且也由剩余价值（剩余劳动）构成的部分，是不同的，它是这一部分以上的部分。剩余价值和利润一般存在的条件是：直接生产者劳动的时间，应不止于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劳动力。他们一般还须实行剩余劳动。这是主观的条件。客观的条件是：他们必须能实行剩余劳动。自然条件就必须是这样：他们可资利用的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够再生产并维持自己的生产者的资格；他们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不致于消费他们的劳动力的全部。在这里，自然的丰度，构成一个限界，一个起点，一个基础了。而他们的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之发展，则构成别一个限界。更严格的说：因为生活资料的生产，是他们的生存与一切生产的最先决条件，故使用在这种生产上的劳动，即是经济学最广义上的农业劳动，必须有足够出生产力，使直接生产者不致在生活资料的生产上，吸去全部可资利用的劳动时间。农业剩余

劳动与农业剩余生产物，必定要有实现的可能。设更推广言之，就是说：社会一部分人的全部农业劳动（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要够生产全社会的必要生活资料，而这所谓全社会，包括有非从事农业的劳动者在内。这即是说，农业者与工业者间，必定要有实行大分工的可能；生产生活资料的农业者与生产原料的农业者间，也必定要有实行大分工的可能。生活资料生产者的劳动，从他们自己的观点看，虽然包含有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但从社会的观点看，却只代表社会生活资料生产所必要的必要劳动。全社会内部的分工（那是和个别工作场所内部的分工相区别），有同样的情形发生。全社会的劳动，是生产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是满足社会对若干特殊物品的要求所必需的劳动。假若这种分工是按比例进行的，各种生产物，就会依照他们的价值（在进一步的阶段上，是依照生产价格）而售卖，或是依照那种照一般法则发生的与价值或生产价格不同的价格售卖。这是价值法则：这种法则，原不是就个别商品或物件而言的，而是就在分工状况下独立化的诸特殊的社会生产领域之总生产物而言的。不仅在每个商品要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同时，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仅能以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各种商品上。因为使用价值，仍是一个条件。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固依存于它本

身会满足一种需要的事实。但就社会的生产物总量而言，使用价值则是依存于这种事实：即，它必须适合于社会对该种生产物的已经在量上确定的需要；从而，劳动必须比例于这种社会需要，而按比例，配分于各不同领域。（这一点，在资本配分于各生产领域时，是值得注意的）。在这里，社会的需要，即以社会的标准的使用价值，对于各特殊领域所应有的社会劳动时间的分量，就是一个决定的因素了。不过，在个别商品上表现的，也正是这个法则，即，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是它的剩余价值的前提。这一点，只在下述的场合会影响必要劳动对剩余劳动的比例：那就是在这种比例破坏，以致商品价值及其所含剩余价值不能实现的场合。例如，棉织品。在棉织品的总生产物中，虽只实现在一定条件下必要的劳动时间，但用来生产棉织品的劳动时间，比例的说，却可以是过多的。如果用在这个特殊部门的社会劳动太多，那就是这种生产物有一部分没有用处。所以，全部出售的结果，是和生产量保持必要比例的场合一样。社会劳动时间内那可以用在各种特殊领域的分量之量的限界，不过是价值法则之较广义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是具有不同的意义。必须在那限界之内，才是满足社会欲求所必要的。限界在这里是由使用价值发生的。社会

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全劳动的这么多的部分，使用在特种生产物的生产上。不过，剩余劳动与剩余价值一般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是与利润或地租的特殊形态无关的。这些条件适用于剩余价值时，是不管它采取怎样的特殊形态的。惟其如此，所以，这些条件并不能解释地租。

第三，在土地所有权的经济的价值增殖中，在地租的发展中，下面这样的特征，会显示出来：即地租的数量，决非取决于收受地租者的行动，而是取决于与他毫无关系的社会劳动的发展。这样，我们很容易把这种事情，认为是地租（和农业生产物一般）的特性。但那种事情，在商品生产基础上，或较严格的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就它的全范围说，它就是商品生产）基础上，乃是一切生产领域及其一切生产物的共通特征。

地租量从而土地价值，会在社会进步中，被视为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结果，增加起来。当社会进步时，在一方面，土地生产物的市场和土地生产物的需要会扩展；在另一方面，土地本身的需要也会扩展。土地本身，会在一切营业部门，甚至在非农业的营业部门，成为大家竞争的生产条件。就严格的农业地租说，这地租以及土地价值，会随土地生产物的市场的扩展而增进，从

而，随着农业以外的人口增加而增进，随着生活资料或原料的要求与需要的加大而增进。使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比较而言，继续趋于缩减，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因为在工业上（严格的工业），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的增加，与可变资本的绝对增加（虽然是相对减少）是同时并行的；反之，在农业上，耕作一定量土地所必要的可变资本，却会绝对减少，除非假定非农业人口还有更大的增加，以致有新的土地加入耕作。

其实，这个现象，并不是农业及其生产物所特有的现象。这个现象，宁可说适用于商品生产基础上和其绝对形态（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其他一切生产部门及其生产物。

这些生产物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它具有可以实现并转化为货币的交换价值，仅因有其他商品对它们构成一种等价，有其他生产物看它们为商品，为价值，而与它们相对立。它们有交换价值，只是因为它们不是当作生产者自己的直接生活资料，而是当作商品，当作要转化为交换价值（货币），要被让渡而后始成为使用价值的生产物。这些商品的市场，是由社会分工而发展。生产劳动的分割，使各不同部门把它们各自的生产物，相互转化为商品，转化为等价物，并且相互当作市场。但这一点也不是农业生产特有的现

象。

只有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更严格的说，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地租始能发展为货币地租。这种发展，要比例于农业生产变为商品生产的程度；也同样要比例于非农业生产部门离农业而独立的程度，因为要到这程度，农产品始成为一种商品，一种交换价值，一种价值。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的生产，会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中，与商品生产的发展，从而，与价值生产的发展，为同比例的发展。但土地所有权依着它的土地独占权，也会比例于这点，而获有在这个剩余价值中劫掠一个不绝增加的部分的特权。它于是抬高地租的价值，抬高土地本身的价格。在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的发展上，资本家自己至少曾成就一种能动的作用。土地所有者，即在剩余价值与剩余生产物上，毫未参加助力，但他们仍在其中，劫掠一个不断增大的份额。这就是他的地位的特征。至若土地生产物的价值，土地的价值，会比例于它们的市场的扩大比例于其需要的增加，比例于商品世界（那与土地生产物相对立，那就是非农业的生产者和非农业的商品生产）的增大而增加，那并不是他们地位上什么特别的事。不过，因为这种种都不用土地所有者加以助力，于是，这件事在他们看来，表现为特别的了；即，价值量，剩余价值量，剩余价值一部

分的地租化，都取决于社会生产过程，取决于商品生产一般的发达。就因此故，所以像多夫

（Dove）其人，就企图由这种要素去说明地租。他主张：地租并不取决于农产物的量，而是取决于农产物的价值。这价值，又是取决于非农业人口的总数及其生产力。可是，这对于一切其他生产物，也是适用的，因为它们的商品性质所以发展，只因有许多许多种可以充作等价的商品，它们的量很大，它们的种类很多。我们在前面讨论价值的一般性质时，已经把这点指明了。在一方面，一种生产物的交换能力，完全取决于该生产物以外的商品的杂多程度。在另一方面，这种生产物究能以怎样的数量作为商品生产出来，也特别是取决于这一点。

在孤立的考察下，一个生产者，不管他是从事于工业，抑是从事于农业，是一样不会产生价值或商品。他的生产物，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内，才成为价值和商品。它成为商品的条件，第一是：它必须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从而，个别生产者的劳动时间，必须当作一般社会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其次，他的劳动的这种社会性质，应表现为一个捺印在生产物上的社会性质，那是由它的货币性质，由它的价格决定的一般交换力，而捺印在其生产物上面的。

这类幻想者，一方面，不解释地租，却仅去

解释剩余价值一般，或者更荒谬地，仅去解释剩余生产物一般；而在另一方面，并且还弄出一个错误，以致把属于一切商品生产价值生产共通具有的性质，算作是农业生产所独有的性质。这一点，当人们从价值的一般的决定，论到这种商品的一定价值的实现时，是更加肤浅化了。每一种商品，都只能在流通过程内实现它的价值；它是否实现自己的价值，能在何种程度实现自己的价值，都要取决于当前的市场条件。

因此，农业生产物发展为价值并作为价值；它们对着其他商品表现为商品；以及非农业生产物对着它们表现为商品，或者它们发展而为社会劳动的特殊表现等等，都不是地租的特性。地租的特性是：农业生产物发展为商品（价值）的条件和它们能够把价值实现的条件越是发展，土地所有权的权力就越是大大，越是能够在它们毫无助力的价值中，占取不断增大的部分；而在剩余价值内，也会有一个一个不断增加的部分，转化为地租。

④关于土地私有制，黑格尔的说明，算是极尽滑稽之能事了。据他所说：看作个人的人，必须把他自己的意志，当作外部的自然之灵，附与以现实性。因此，他必须把这种自然，当作自己的私有物而占有。假若这对于个人，对于当作个

人的人类，是预定的命运，那各人为实现当作个人的自己，都不得不成为土地所有者。土地的自由私有权，这种极近世的产物，据黑格尔说来，并不是一定的社会的关系，而是当作个人的人类对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占有一切物的绝对的权利。（见黑格尔著：《法律哲学》柏林1840年第79页）。至少这是很明白的，各个人单凭自己的意志，决无法反对也想占据这块地体的他人的意志，而成为土地所有者。由是，善意以外，所须做的事情正多。而且，个人究应在何处区划他们的意志实现的限界呢？他们的意志的存在，究应在一国全体实现呢，还是为“表示我的意志对于物的优越”而有占有若干个国的必要呢？这是绝难索解的。黑格尔也在这里大露破绽了。“占有是完全属于个人性质的东西。我所占有的，并不超过我的身体所触到的物以上。但同时第二个问题发生了：即外界的物，较我用手所能捕得的，有较为广大的延长。所以，当我占有某物的时候，他物会与其关联起来。我用我的手进行占有，但占有的领域，却可以扩大。（第90页）”然而，这第二物，更与其他物关联起来。这一来，我能把我的意志，当作土地的灵，而注入土地内的限界就归于消灭了。“假若我占有任何物，我的理性，就立即要移到这种观念上面；即，我不仅以这直接归我占有的物为我的所有

物，凡与此物相关的他物，也为我的所有物。在这里，明文法（Das positive Recht）必须确定其限界了。因为在此以外，我们不复能由概念推论到什么了。”（第91页）这是（概念）的一种极其素朴的告白。这证示这种概念，（它一开始就陷入谬误，把完全属于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定的法律的土地所有权观念，当作了绝对的东西），对于这种土地所有的现实形态，无从得到何等理解。在这中间，同时并且还含有这样一种告白。即，随着社会发展上（即经济发展上）的诸种欲求的变化，明文法也会变更它的定限，并且不得不变更它的定限。

[2]举例说吧，那怕是极保守的农业化学者约翰斯敦（Johnston）也承认真正合理的农业，到处都要因私有的存在，而碰到难于克服的限制。在彰明较著辩护土地私有权的独占的著作者中，也有承认这同一事实的。例如查尔·孔德

（Charles Comte）君，他那两卷合成的大著，原以辩护私有权为特殊目的，但其中却说：“给养一国国民的各部分土地，如其没有利用在最与一般利害关系一致的目的上，该国国民所达到的福祉与势力程度，就还不能适合于它自己的性质。为要让一国国民之富大加发展，就得在可能范围内以单一而最有启蒙精神的意志，管理一国领土的各部分，妥为处理，使各部分都有贡献于其他

一切部分的繁荣。不过，这种意志的存在，于私有土地的分割，与国法所保障的各所有者对于自有财产有绝对处分权的条文不能一致。”约翰斯敦，孔德以及其他论著者，在说明私有制与合理的农业经营的矛盾时，只不过认定：一国的土地，有当作一体来耕作的必要。无奈特殊土地生产物的栽培，乃为市场价格的变动所左右，并须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动，而不绝发生变化。并且，资本主义生产的全副精神，还是直接向着眼前的货币利得。这种种事和这样的农业（它应当供给人类相续各世代所不断要求的一切生活必需品，）是相抵触的。比如森林就是一个好例子。森林只有在不属于私有，而属于国家管理的地方，有时才可以妥为处理，使其与全体社会的利害关系相一致。

[3] 《哲学的贫困》第165页。“我在那里，曾把土地物质与土地资本加以区别。土地物质即土地广袤虽没有何等追加，但只要把追加资本投在既经转化为生产手段的土地上，即可把土地资本增大。……当作资本的土地的经久性，不会在其他资本以上。……土地资本即是固定资本，但固定资本，是和流动资本一样要用尽的。”

[4] 我在这里其所以说“得为”，就是因为这种利息，必须在一定的情形下，才依地租的法则而调节。例如，如果有具有大自然丰度的新土地参

加进来竞争，它就会消灭的。

[5]参看安徒生与卡勒之论述。

[6]参看反谷物条例的奖金论文。谷物条例常把谷物价格维持到人为的较高的水准之上。这于状况较好的租地农业家，是有利的，他们由谷物条例所形成的停止状态，受到利益。在这状态中，保护税曾经使许多租地农业家有理由或无理由，得以维持例外的平均价格。

[7]参照约翰·莫尔顿（John Morton）所著《用在农业上的诸种力量》。这是他1860年在伦敦技术协会的讲稿。这讲稿，是以将近一百个租地农业家，由苏格兰十二州，爱尔兰三十五州搜集来的可靠文件，作基础的。

第三十八章 对差地租—— 总 论

我们分析地租，将从一个前提出发：那就是，支付地租的生产物，以剩余价值与总价格一部分分解为地租的生产物——在这里，我们是指农业生产物和矿业生产物——即土地生产物和矿山生产物，是如同其他商品一样，依照它的生产价格售卖。换言之，就是它们的售卖价格，等于它们的成本要素（消费了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价值）加上一个利润，这利润，是由平均利润率所决定，并依垫支总资本（消费了的和没有消费了的）计算的。所以，我们假定，这种生产物的平均售卖价格，和它们的生产价格相等。现在的问题是：在这个前提下地租何以能发展；利润的一部分何以能转化为地租；商品价格的一部分，何以会归到土地所有者手中。

为要表明这种地租形态的一般性质，我们且假定：某一国的工厂的最大部分，是由蒸汽机关

所运转，同时，有一小部分，尚由自然的瀑布所运转。我们还要假定：在那些工业部门的生产价格，就曾经消费资本的100的一宗商品量说，是115。这15%的利润，不仅依这消费了的100资本来计算，而且要依投在这种商品价值生产上的总资本计算。我们在以前指明过：这种生产价格¹¹，不是由各个工业生产家的个别成本价格所决定。而是由商品在全生产领域的资本平均条件下的平均成本价格来决定。这其实就是市场生产价格（Marktproduktionspreis），是与各种变动有区别的平均市场价格。它大体是在市场价格的形态上，更进一步说，是在调节的市场价格或市场生产价格的形态上。商品价值的性质，在这里表示出来了。在这里我们知道：价值不是由任何个别生产者，生产一定量商品，或若干个个别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这就是说，由这种劳动时间决定，在社会生产条件的一定的平均下，必须用这种劳动时间，来生产市场上某种商品的社会必需总量。

确定的数字关系，在这场合，毫无关系，所以我们要假定：由水力运转的工厂中的生产成本，仅为90，而非100。因为调节市场的这商品量的生产价格，是115，其中利润为15%，所以由水力运转的工厂，也将以115，即以调节市场价格的平均价格，售卖其商品。由是，他们的利

润，就不是15%，而是25%了。调节的生产价格，将允许他们获有10%的剩余利润

（Surplusprofit）。这并不是因为他们以生产价格以上的价格售卖商品，却正是因为他们以生产价格售卖商品，因为他们生产商品或运用资本，是在额外有利的条件下进行，是在同一领域内，以平均水平以上的条件进行的。

有两件事立即显得明白了：

第一，利用天然瀑布为推动力的生产者的剩余利润，与其他一切剩余利润，是属于一个种类，（我们讨论生产价格时，已经把这个范畴分析过了）。那不是流通过程内的交易之偶然的结果，不是市场价格偶然发生变动的结果。这种剩余利润，等于这些有利生产者的个别生产价格，与这全生产领域内调节市场的一般的社会的生产价格间之差额。而这差额，就等于商品一般生产价格，对个别生产价格的超过量。这超过量，有两个调节的限界：在一方面，是个别成本价格，从而是个别生产价格；在另一方面，是一般生产价格。由瀑布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较小，因为它在生产上要求的劳动总量较小，那就是投在不变资本上的对象化劳动较少。使用在这种场合的劳动，是较为生产的，它的个别生产力，较使用在同一领域内大多数工厂的劳动的生产力更大。它的较大的生产力，是表现在这个事实上：与其他

相较，它所要求的不变资本量较小，所要求的对象化劳动量较小。因为水车无需加热，所要的活的劳动量也较少。所使用的劳动的这种较大的个别生产力，缩减了价值，又缩减了商品的成本价格与生产价格。对于产业资本家，这就表示为，他的商品的成本价格较低。对于对象化劳动，他所支付的既然更少，对于较少的所使用的活劳动力，他也支付较少的工资。因为他的商品的成本价格较小，所以他的个别的生产价格也较小。他的成本价格是90，不是100。由是，他的个别生产价格。仅为 $103\frac{1}{2}$ ，而非115（ $100:115=90:103\frac{1}{2}$ ）。他的个别生产价格与一般生产价格的差额，为他的个别成本价格与一般成本价格的差额所限制。这是一个量，它构成他的剩余利润的限界。还有一个限量，就是一般生产价格的量，平均利润率是当作一个调节的因素，加在这种价格里面的。假如煤炭低廉了，他的个别成本价格与一般成本价格的差额就会减小，他的剩余利润也随之减小。假如他被迫要依个别价值，或依其个别价值所决定的生产价格来售卖，这差额就要归于消灭。这在一方面，是这种事实的结果，即商品依它们的一般市场价格售卖，依照这样的价格——竞争使个别价格均衡为这样的价格——售卖；在另一方面，是另一种事实的结果，即他所雇用的劳动的较大的个别生产力，正如同劳动的一

切生产力一样，非由劳动者受其利益，而是由雇主受其利益。这种生产力，是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

因为一般生产价格的水平（一般利润率的水准，是它的因素之一），是剩余利润的限界之一，所以，除了一般生产价格与个别生产价格的差额，从而除了一般利润率与个别利润率的差额，这种剩余利润就不能更有其他的源泉了。这种差额以上的超过量，表示生产物不是依照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售卖，而是在这个生产价格以上售卖。

第二，以上，我们假定，用自然水力不用蒸汽为动力的工厂主的剩余利润，不与一切其他的剩余利润相区别。一切非由偶然，非由市场价格变动而生的剩余利润，皆取决于这些特殊资本的个别生产价格与一般生产价格之差额；一般说来，一般的生产价格，调节着这个生产领域内的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或调节着投在这个生产领域内的总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

现在我们要论到区别了。

当前的这位工厂主所以有剩余利润，他所以能在那由平均利润率调节的生产价格取得一个的剩余，究要归功于怎样的事情呢？

他最先要归功于一种自然力，水的动力，这

是天然现成的，它不像把水转化为蒸汽的煤，煤是一种劳动生产物。水没有价值，它无须支付任何等价，它是一无所费的。它是一种自然的生产因素，在它的生产上，没有任何的劳动参加在内。

但还不只此。用蒸汽机关工作的工厂主，也利用自然力；这自然力于他毫无所费，但能使他的劳动更有生产力；此外，在它还促使劳动者生活资料的生产趋于低廉的限度内，它还增加剩余价值，增加利润。这些自然力由资本独占，和合作分工等等所引起的社会劳动自然力由资本独占一样。工厂主给煤以代价，但对于水能由聚合状态化为蒸汽的能力，对于蒸汽的伸缩力等等，却是不给予代价的。自然力（即借自然力引起的劳动力的增进）的独占，是一切借蒸汽机关而活动的一切资本的共通点。那会使代表剩余价值的劳动生产物部分，与转化为工资的部分相对而言，趋于增加。那会在这种限度内，提高一般利润率，但因剩余利润是由个别利润对平均利润的超过量构成，故没有造出任何剩余利润来。因此，在这场合，一种自然力的利用，瀑布的利用，竟会造成一种剩余利润的事实，并不能单说是这种情形——劳动的生产力，借自然力的运用，已经增加——的结果。那必定还有进一步使它发生变更的情形在。

且从反面来观察。自然力在工业上的单纯应用，会影响一般利润率的水准，因为那会影响生活资料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不过，就它本身说，它并没有造出和一般利润率相差违的结果来。但这种差违，正是我们在这里所要论及的地方。再者，若干个别资本通常会在它特殊生产领域内实现的剩余利润，——因为在各不同生产领域之间利润率的各种差违，会不断均衡为一种平均利润率——除了偶然的差违不说外，都是由于成本价格的缩减，由于生产价格的缩减。这种缩减，或是由于这样一种事实，即资本是以较大于平均量的量运用，从而生产上的虚费会缩减；同时如像合作，分工一类增加劳动生产力的一般原因，将因活动领域较为广阔，故能以较大的强度来活动；或是由于另一种事实，那就是除机能资本的量不说，还使用较好的劳动方法，新的发明，改良的机械，化学工业秘密，简言之，使用平均以上的新的改进了的生产手段与生产方法

（Produktionsmethod）。成本价格的缩减，和由此产生的剩余利润，在这里是发生于机能资本投用的方法。那或者是由于有异常大的数量，累积在一个人手中（当平均是使用同一数量的资本时，这种情形就要归于消除的），或是由于一定量资本在异常有利的条件下发生机能（当这种例外的生产方法普及时，或为更发达的方法所代替

时，这种情形也是要归于消除的）。

因此，剩余利润的原因，在这里就是由于资本自身了（这包含它所运转的劳动）；那或者是由于所使用的资本的量的差别，或者是由于所使用的资本的较适合的应用。当然，同一生产领域的一切资本，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要长此依不同的方法使用。事实上，资本间的竞争，有更加消除它们的差别的倾向。价值是由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在这场合，这个法则，是由商品的低廉化，和这种强制——强制在同样有利的条件下制作商品——来贯彻的。但使用水力的工厂主的剩余利润不是这样。他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提高了，这种提高的生产力，既不是由于资本和劳动，也不是由于若干别于劳动和资本但体合在资本内的自然力之单纯的应用。它是由于这个事实：即，有一种自然力，它不像蒸汽的伸缩力那样，可以在一个生产领域内，为一切资本所能支配，它的运用也不是只要把资本投在这个领域内就会明明白白的，但若利用这种自然力，劳动的天然的生产力就会更大起来。总之，它是一种被独占的自然力。像瀑布一类自然力，是只有那些支配该地段及其附属物的人，才能够利用的这种自然条件，使劳动有极大的生产力，但资本随便怎样都可以把水化为蒸汽，但这种自然条件是否引起较大的生产力，并非取决于资本。水力天然

具有地方的性质，在水力不存在的地方，决不能投用资本把它创造出来。它不依存于机械煤等等能由劳动形成的生产物。它只依存于土地一定部分之一定的自然状况。占有瀑布的一部分工厂主们，所以能排斥没有这种自然力的另一部分工厂主，使他们不能运用这种自然力，就是因为土地有限制，特别因为有这种水力的土地有限制。当然，虽然某一国的自然瀑布数量有限，但该国应用在工业目之上的水力量，仍然可以增加。为要充分利用其动力，水力是不难以人工改变的。在一定的条件之下，一种水车可以改进，俾能使用最大可能量的水力。例如，在普通水车不适于给水的地方，可安置涡旋水轮等等。但这种自然力的所有，就构成所有者手中的一种独占。这是投资有较大生产力的条件；资本的生产过程，对此是不能加以创造的^[2]。能够这样独占的自然力，常附着于土地。它不是该特殊生产领域的一般条件，并也不是该特殊生产领域一般所能创造的条件。

现在，且让我们来假定：瀑布连同瀑布所在的土地，是保有在这种人手里，他们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以地球一部分的所有者的资格，排斥他人，不许他人在瀑布上投资或借资本来利用瀑布。他们能够允许瀑布的利用，或禁止瀑布的利用。资本不能由它自身造出瀑布来。因此，由使

用瀑布而获有的剩余利润，不是由于资本，而是由于一种能被独占，并已被独占的自然力被资本利用。在这些情况之下，剩余利润转化成的地租，就落到瀑布所有者手中了。假若产业资本家每年对瀑布所有者支付10镑，他的利润就为15镑，那就是生产成本100镑的15%。他的情形，并不比同一生产领域内使用蒸汽的其他一切资本家更坏，或者还要好一点。可是，这位资本家如果是瀑布的所有者，情形就不同了。在那种场合，他会不以产业资本家的资格，而以瀑布所有者的资格，攫得那10镑剩余利润。正因为这个剩余，不是由于他的资本，而是由于他支配着一种与资本分离的有限的而能被独占的自然力。剩余利润，就是这样转化为地租的。

第一，显然的，这种地租，常是一种对差地租（Differentialrent），因为这并不当作一个决定的因素，加入商品的一般生产价格里面，而宁是以商品的一般生产价格为前提。它的发生，常是因为，对于被独占着的自然力享有支配权的个别资本之个别的生产价格，和投在该生产领域的一般资本之一般的生产价格间，有一种差额。

第二，这种地租，不是发生于所使用的资本或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之绝对的增加，（这只能把商品的价值缩减），而是发生于投在该生产领域内的个别资本，和不许使用这种异常天赐有

利的生产力条件的资本比较，有较大的相对丰度。假若蒸汽的使用，会提供使用水力时所不能有的压倒的利益，或者，可抵消水力运转所获得的利益而有余，那就不管煤有价值，水力无价值，水力仍将不被使用，也不能产生任何剩余利润或地租了。

第三，自然力不是剩余利润的源泉，而仅是剩余利润的自然基础，因为这种自然基础，允许劳动生产力有异常的增加。这好比，使用价值为交换价值的担当者，而非其原因。假若该使用价值没有劳动也能创造出来，它将无交换价值可言，但当作使用价值，它依旧有同样的有用效果。在另一方面，无论何物，如非有使用价值，如非有这种劳动的自然担当体，它也决不能有交换价值。假若不是各种不同的价值，被均衡化为生产价格，各种个别生产价格，被均衡化为调节市场的一般生产价格，劳动生产力由使用瀑布而起的单纯增加，就仅会减低使用瀑布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对于包含在那些商品中的利润份额，将无何等增加。同样，从另一方面说，假若资本不是把它所使用的劳动之自然的与社会的生产力，当作是它自己的生产力据为己有，那么，劳动的这种增加的生产力也就不会转化为剩余价值。

第四，瀑布的所有权，对于剩余价值（利

润)或商品价格一般内的那本来不会造出但因利用瀑布方才造出的部分的创造,没有何等关系。即使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例如,假若提供瀑布的土地,是当作无主的土地一样,为工厂主所利用,这种剩余利润也还会存在。因此,土地所有权,并不创造转化为剩余利润的那一部分价值,那不过使占有瀑布的土地所有者,能够从工厂主口袋中,把这种剩余利润赚到自己口袋中来。总之,土地所有权不是这种剩余利润创造的原因,而是它转化为地租的原因,是这一部分利润或这一部分商品价格,归土地所有者或瀑布所有者占有的原因。

第五,显然的,瀑布的价格,(即瀑布所有者,如把瀑布卖给他人,或卖给工厂主所取得的价格)纵然会加入工厂主的个别成本价格中,但却不立即加入商品的生产价格中。因为在这里,地租是发生于用蒸汽机关生产的同种商品的生产价格;这种价格的决定,和瀑布是没有关系的。并且,瀑布的价格,还是一种不合理的表现,在它后面,隐着一个现实的经济关系。瀑布和土地一般,和其他自然力一样没有价值,因为它不代表任何对象化的劳动。价格既通例是用货币表现的价值,它既无价值,所以实在也不能在货币上表现。这种价格,不过是资本化的地租罢了。土地所有权使土地所有者,得攫取个别利润与平均

利润之间的差额。由是，这样获得的逐年更新的利润，就可以资本化，因而表现为自然力本身的价格了。假若由使用瀑布所实现的剩余利润，每年为100镑，平均利息为5%，这10镑，就是代表一宗200镑资本的年利息；在这场合，瀑布所有者能借瀑布而逐年获得的这10镑的资本化，就表现为瀑布自身的资本价值了。瀑布本身是没有价值的，它这价格，不过是所占剩余利润的一个单纯的反射，这一点，若用资本主义的方法计算，就立刻要表现成这样：200镑的价格，只是20年与10镑剩余利润的乘积。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同一瀑布还可使它的所有者，在三十年、一百年或无限的年数内，逐年获取10镑。在另一方面，假若发明了某种不适合于水力的新生产方法，把用蒸汽机关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由100镑缩减到90镑，剩余利润及剩余利润的地租化以及由地租发生的瀑布价格，都将归于消灭了。

我们已经把对差地租的一般概念解说过了。以次，将就严格的农业方面，来考察对差地租的意义。凡适用于农业方面的话，也大体适用于矿业。

^[1]译者注：原本为“生产过程”。

^[2]关于额外利润，可参考《研究》（一本反对马尔萨斯的著作）。

第三十九章 对差地租的第一形态

(对差地租 I)

当里嘉图写出下面的文句时，他完全是对的。

“地租常是使用两个等量的劳动和资本所获得的生产物间之差额。”（见《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第59页）但在所论为地租而非剩余利润一般的限度内，他必须补充说：“在同量土地之上。”

换言之，就是，剩余利润如其是正常的而非由于流通过程的偶然行为，它就常是由两个等量劳动和资本的生产物间的差额，产生出来。当两个等量劳动和资本，使用在等量土地上，所得的结果不同时，由此生出的剩余利润，就转化为地租。不过这种剩余利润，并不是绝对要由等量投资的不等结果发生。各种不同的投资范围，可运用不等的资本量。大体说，那正是我们的前提。

但各相等的比例部分，例如每个100镑，会提供不等的结果，即是说，利润率是不同的。这就是剩余利润在任一投资领域存在的一般的前提。第二个前提，就是这种剩余利润转化为地租（和利润有区别的地租）；至若这种转化何时发生，如何发生，在何等条件下发生，那是应当加以分析的。

里嘉图所论，如其是限于对差地租，他下列的文句，也是对的：“同一土地或新土地上所得的生产物如其不等，则减少那种不等程度的任何情形，皆有降低地租的倾向。而增加那种不等程度的任何情形，则必然要产生相反的结果，而有提高地租的倾向。”（前书第74页）。

不过，在这些原因之中，不仅包括一般的原因（丰度与地位），也包括有这几种事实：

（1）赋税的分配，是否一致；如在英国，当收税工作尚未集中，赋税尚加担在土地，而不加担在地租上的时候，赋税的分配就往往有不一致的结果；（2）因为农业这个产业部门，因有传统性质关系，要求其一致水准化，较之制造业，是更困难，故在一国不同的地方，农业的发展程度是不同的，由此也要发生差异；（3）租地农业家间的资本分配，是不平等的。农业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把握，自营农业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在实际上，是这种生产方法最后胜利得到的

结果，故这方面的种种不等，要较大于其他任何产业部门。

在这种种预备的说明之后，我将简述我自己的分析的特性，那与里嘉图他们的分析，是不同的。

首先要考察的，是：以同量资本，用在相等面积之不同种土地上，会生出诸种不同的结果。如面积不等，也依据同样大的土地面积来计算。

这诸种不等结果，有两个和资本无关的一般原因，是（1）土地的丰度（关于这第一点，应当说明，土地自然丰度包括什么，包括那样种种的要素）；（2）土地的位置。这在殖民地方面，是一个决定的因素；就一般而论，那决定诸种土地先后开垦的顺序。显然的，对差地租的这两个相异原因，即丰度与位置，得向相反的方向而作用。即某种土地的地位尽管非常好，其丰度却极为贫弱；别一块土地的丰度极好，但地位甚差。这种情形，因为可以说明一国土地开垦，何以可以由优良地进到劣等地，但也可以由劣等地逆进到优良地，故极关重要。最后显然可见的是：社会生产一般的进步，在一方面，固由地方市场的造出，由交通运输机关的帮助，使一切以位置为对差地租原因的差异，发生水准化的影响；但同时另一方面，又因为会使农业由制造

业分离并构成大生产中心，并使各地方农村陷在相对隔绝状态中，所以会使各种土地的地方位置，越发有差异。

不过，我现在可把位置这一点置诸度外，而仅仅考察自然的丰度。如把气候等等要素不说，则自然丰度之差，不外是上层土壤的化学构成之差，换言之，不外是上层土壤所包含的植物荣养素之差。不过，我们即使假定有两个土地面积，其化学构成相等，其自然丰度相等，但在现实有效的丰度上，仍视这种荣养素要够被植物吸收的程度如何，能够直接被利用在荣养植物目的上的程度如何，而发用别差。因此在自然丰度相等的诸种土地上，这相等丰度究能利用到何种程度，一部分还要看农业化学的发达如何，一部分要看农业上的机械发达如何。这就是说，土地的丰度，虽为土地的客观性质，但常含有一种经济上的关系，即对于农业化学发展状态和农业机械发展状态的关系；当然，它会随这种发达状态发生变化。那种种使土地与丰度相等的其他土地相比，而在事实上仅有较小生产力的诸种障碍，得由化学的手段（例如对于硬性的黏土性土壤，施以一定的流质肥料；对于重性的黏土性土壤，加以燃烧之类）或机械的手段（例如对于重性的土壤，使用特殊的耕犁之类）而除去。排水也是属于后一种手段。诸种土地间的耕作序列，得依此

等手段而倒转过来。例如在英国农业的某种发达期间，我们就曾在轻的砂性土壤与重的粘性土壤间，见过这种事实。在耕作的序列上，诚是由丰度高的土地，进到丰度低的土地，但在历史上，也有由丰度低的土地进到丰度高的土地的例。土壤构成之人为的改善，或农业方法的改变，也能产生同样的结果。最后，当下层土壤加入耕作，而追加于耕作面积时，因下层土壤有差别而在土地等级上引起变化所，也是这样。这个情形，一部分是应用新农业方法（如饲畜植物的栽培）的结果，一部分是应用机械手段把下层土壤转化为上层土壤或使下层土壤与上层土壤混合，或耕作下层土壤但不将其翻掘的结果。

在相异诸土地的对差丰度上，会加上一切影响，这一切影响，归结起来，是下面这样，即：就经济学上所谓丰度来说，劳动生产力的状态（在这场合，便是指农业立即吸收土地自然丰度的能力，这种能力，是随发展阶段不同而不同的），是和土地的化学构成，及其他自然特质，一样是所谓土地自然丰度的要素。

因此，我们要假定，农业是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我们更要假定土地种类间的等级，是要按照这种发展阶段来计算的。（就不同诸土地的的同时各种投资说，情形就当然常常是这样）。在这场合，对差地租得表现为上进的或下降的序

列。因为，就实际在耕作中的各种土地的总体来说，这序列虽然是既定的，但在其间，常有一个连续的运动。

现在且假定有A、B、C、D四级土地存在。更假定小麦一卡德的价格为3镑即60先令。因为这里所谓地租，仅是对差地租，这每卡德60先令的价格，就最劣等地说，即等于生产成本

(Produktionskosten)，即等于资本加平均利润。

假定A级土地为最劣等地，以50先令的投资，产出1卡德，值60先令。其利润为10先令或20%。

假定B级土地是以等额投资，产出2卡德小麦，值120先令。其利润为70先令。即有60先令的剩余利润。

假定C级土地以等额投资，产出3卡德，值180先令，其总利润为130先令，有120先令的剩余利润。

假定D级土地产出4卡德，值240先令，其剩余利润为180先令。

以上的假定，引起以次的序列。

其地租各为： $D=190$ 先令 -10 先令（即D与A间的差额）； $C=130$ 先令 -10 先令（即C与A间的差额）； $B=70$ 先令 -10 先令（即B与A间的差额）。B、C、D这各级土地的地租总额为6卡德，即360先令。这等于D与A，C与A，及B与A

间的各个差额的总和。

土地种类	生产物		资本垫支	利润		地租	
	卡德	先令		卡德	先令	卡德	先令
A	1	60	50	$\frac{1}{6}$	10	—	—
B	2	120	50	$1\frac{1}{6}$	70	1	60
C	3	180	10	$2\frac{1}{6}$	130	2	120
D	4	240	50	$3\frac{1}{6}$	160	3	180
总计	10	600				6	360

第 I 表

在一定状况下表现一定生产物的这种序列，抽象地观察起来，（现实上也是如此，其原因已经述过了）可以由A进到D，即由丰度较小的土地，上进到丰度较大的土地；也可以是由D降到A，即由丰度较大的土地，下降到丰度较小的土地；最后，还可时而上进，时而下落，例如由D到C，由C到A，由A到B。

在下降的序列内，过程是如下面这样：小麦1卡德的价格，逐渐上进，例如由15先令进到60先令。D级土地所生产的4卡德（我们可假定4是代表四百万卡德），一感到不充足，小麦的价

格，就要昂腾到这程度，以至不足的额数，得由C级土地创造出来。这就是说，每卡德的价格，必须昂腾到30先令。小麦的价格要昂腾到30先令，B级土地才可以耕作，要更昂腾到60先令，A级土地才可以耕作，如果不是这样，那就一定因为，投在B级或A级土地的资本，情愿以低于20%的利润率满足。这样，在D方面，地租起先是每卡德5先令，产额4卡德，合计20先令；接着是每卡德15先令，4卡德合计60先令；以后是每卡德45先令，4卡德合计180先令。

假若D级土地的利润率，原来为20%，它那4卡德的总利润，也就不过10先令。不过，这10先令，在小麦价格15先令的场合，较之在60先令的场合，要代表较多量的小麦。不过，因为小麦为劳动力的再生产要素，每卡德都有一部分，要代置工资，另一部分须代置不变资本，故在这前提下，剩余价值较大，随而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利润率也会较高（利润率的问题，应另外详细讨论）。

反之，假如序列是采取相反的方向，假如运动是由A级土地起，那么，在必须耕作新土地的时候，小麦每卡德的价格，先会超过60先令；但2卡德必要的供给，一经由B级土地得到满足，小麦价格就会回跌到30先令。B级土地用30先令生产小麦1卡德，但以60先令的价格售卖。为什么

呢？因为它的供给，恰好够满足需要。这样，B级土地就要产生60先令的一项地租了。C级土地和D级土地的地租，也是这样产生的。但我们常要这样假定：C与D虽然是依照15先令或20先令的现实价格，供给每卡德小麦，但因A级土地的一卡德的供给依然为满足总需要所必要，故市场价格仍为60先令。在这场合，需要增进了，不能像最先一样由A满足了，也不能像此后一样由A与B满足了，但这种需要增进的影响，不是B级、C级、D级土地能依次被耕作，却宁是一般扩大耕作的范围，以致丰度较大的土地，后来才偶然落到耕作的领域内。

在这第一个序列上，价格的增进，将抬高地租，降低利润率。不过，利润率的这种降低，得有反对作用的诸种情形，全部的或者部分的，予以抵制。关于此点，以后是要详细讨论的。我们不应忘记一般利润率，不是均等地，由一切生产领域的剩余价值决定。农业上的利润，并不决定工业上的利润，却反而是工业上的利润，决定农业上的利润。这点也留待后面再说。

在第二个序列上，所投资本的利润率不变。利润的数量，表现为较小量的谷物了，与其他商品比较起来，谷物的相对价格，是昂腾了。利润如其增大，那所增大的利润部分，也不是采取利润增加的形态，流入产业的租地农业家怀中，却

宁是采取地租的形态，而与利润分离。不过，在这里所假定的前提下，谷物价格是不变的。

所以，价格不变也好，价格昂腾也好，由劣等地连续向优等地前进也好，在由优良地连续向劣等地逆行也好，那对于对差地租的发展与扩大，是毫无变化的。

以上，我们假定：（一）价格在第一序列昂腾，在第二序列不变；（二）耕作由优良地向劣等地不断进行，或由劣等地向优良地不断进行。

现在，我们且假定：小麦的需要，由原来的10卡德增到17卡德。又假定，最劣等地A，由别一个A土地所驱逐，后者得以60先令的生产成本（50先令的成本，加20%的利润10先令）生产1 $\frac{1}{3}$ 卡德的小麦（每卡德的生产价格为45先令），或这样假定：旧来的A级土地，因续行合理的耕作的原故，已经变得较为优良；或因栽种金花菜等等的缘故，已经可以用同一费用，变得较为生产，以致同一垫支资本的生产额增大到1 $\frac{1}{3}$ 卡德。我们还可假定：B、C、D各级土地所供给的生产额虽然照旧，但丰度在A与B之间的A'，和丰度在B与C之间的，B'、B''一类新土地，被耕作起来。在这场合。将见到以次诸种现象：

第一，小麦一卡德的生产价格，或其调节的市场价格，由60先令低落到45先令，或低落25%。

第二，由丰度大的土地进到丰度小的土地的过程，和由丰度小的土地进到丰度大的土地的过程，得同时并行。A'级土地，其丰度虽较A为大，但却比从来耕作的B、C、D为小。B'及B''，其丰度比A、A'及B虽较大，比C及D却较小。这样，耕作的顺序，就是彼此交错着的了。耕作不是向丰度绝对低下（与A比较而言）的土地进行，而是向丰度比较低下（与最高丰度的既耕地C及D比较而言）的土地进行。在另一方面，也不是向丰度绝对高的土地进行，而是向丰度相对高（与向来的丰度最小的土地A或A与B比较而言）的土地进行。

第三，B的地租减少；C及D的地租虽然同样减少，但谷物地租总额，却由6卡德增大到7²/₃卡德。付租的既耕土地数量增加了，生产物数量，也由10卡德增加到17卡德了。A的利润虽然不变，但以小麦来表现的利润，却增大了。不过，相对的剩余价值既然增大，利润率本身也是可以增进的。在这场合，因为生活资料低廉，故工资从而可变资本的支出，从而投资总额，都会相应缩减。货币形态上的地租总额，则由360先令减少到345先令。

我们在这里列出一个新的系列。

最后，假如仅是A、B、C、D各级土地照旧耕作，而他们各各的收获力是这么增进，以致A

的收益由1卡德增到2卡德，B由2卡德增至4卡德，C由3卡德增至7卡德，D由4卡德增至10卡德，以致诸种同样的原因，在种类不同的土地上发生相异的效果，那么，生产总额就要由10卡德增大到23卡德。如假定人口增殖，价格低落，这23卡德可为需要所吸收，则将生出以次的结果。

土地种类	生产物		投资	利润		地租		每卡德的生产价格 (先令)
	卡德	先令		卡德	先令	卡德	先令	
A	$1\frac{1}{3}$	60	50	$\frac{2}{9}$	10	—	—	45
A	$1\frac{2}{3}$	75	50	$\frac{5}{9}$	25	$\frac{1}{3}$	15	36
B	2	90	50	$\frac{8}{9}$	40	$\frac{2}{3}$	30	30
B'	$2\frac{1}{3}$	105	50	$1\frac{2}{9}$	55	—	45	$25\frac{2}{7}$
B''	$2\frac{2}{3}$	120	50	$1\frac{5}{9}$	70	$1\frac{1}{3}$	60	$22\frac{1}{2}$
C	3	135	50	$1\frac{8}{9}$	85	$1\frac{1}{2}$	75	20
D	4	180	50	$2\frac{8}{9}$	130	$2\frac{2}{3}$	120	15
合计	17					$7\frac{2}{3}$	345	

第 II 表

土地种类	生产物		投资	每一卡德的 生产价格	利润		地租	
	卡德	先令			卡德	先令	卡德	先令
A	2	60	50	30	$\frac{1}{3}$	10	0	0
B	4	120	50	15	$2\frac{1}{3}$	70	2	60
C	7	210	50	$8\frac{4}{7}$	$5\frac{1}{3}$	160	5	150
D	10	300	50	6	$8\frac{1}{3}$	250	8	240
合计	23						15	450

第III表

这个表的数字如同其他的表一样，是任意选定的，但其假定完全合理。

第一而且主要的假定，是：农业上的改良，会在种类不同的土地上，给予不均等的效果。在这场合，就是对于最优良地C及D，较之对于A及B，会给予较大的效果。经验已表示事实通例是如此；不过与此反对的场合，也是能发生的。假如农业上的改良，对于劣等地，比之对于优良地要收到大的效果，优良地的地租，就不会增进，且反而要低减。——不过，在上面的表上我们是这样假定的：在一切种类土地的丰度绝对增进时，优良地C及D的较大的相对丰度也增进。所

以，在投资相等的场合，生产物间的差额将会加大，对差地租将会增加。

第二个假定，是：总需要的增大，与总生产物的增大相并行。第一我们无需想象这种增大，是突如其来的，应认定那是渐次进行，以致第Ⅲ序列得以成立。第二，认生活必需品低廉时，它的消费仍不会增大，那是一种错误。英国谷物条例的撤废，证明了与此相反的事实（参照牛曼的论著）。反对的见地，无非是根据这样的事实：即，收获上由气候引起的突然的大变化，在某一个时候，会招致谷物价格的异常的低落，在另一个时候，会招致它的异常的昂腾。在这场合，突然的短时间的价格下落，就没有时间，可以在消费的扩大上，发生十分的影响。但价格的下落，如其是由于调节的生产价格本身的下落，而具有永续的性质，则相反的结果可以发生。第三，谷物有一部分得消费于威士忌或啤酒上面，并且这两种物品的消费的增加，决不会止于狭隘的限界以内的。第四，这种情形，一部分是由人口的增加，另一部分则是由于这个事实：即一国如其为谷物输出国（在十八世纪中叶以后，英国还是这样的输出国），它的谷物的需要，就非单纯国内消费的限界所可规制。最后，小麦的生产如其增大，从而其价格低廉，那小麦就要代替裸麦、燕麦，而成为多数人民的主要食物；单因为这种原

因，小麦的市场就会增大。这好比在生产物减少，价格昂腾的场合，会得到相反的结果一样。——在这诸种假定之下，用前所采用的数字来计算时，上述第Ⅲ序列，就要表示出以次的结果：一卡德的价格，由60先令下落到30先令，即下落50%，生产额与第Ⅰ序列比较，将由10卡德增加到23卡德，即增加130%。就地租而论，R的地租虽不变，C的地租却会增大一倍，D的地租增大一倍以上。而地租总额，则由18镑增到23镑，即增大22 $\frac{1}{9}$ %。

把三个表（其中第Ⅰ表被我们用两次，一次是由A到D上进，一次是由D到A逆进）拿来比较，我们就会得到如下的结果。在这场合，我们或是把这三个表，视为是社会一定状态下的一定的阶段排列，好像它们是同时并存于三个不同的国家一样；或是把这三个表视为是在同一国家诸相异发展时期内彼此连续的。

（1）一种序列完成时，不管它曾经过怎样的形成过程，往往总表现为下降的序列。因为在地租的考察上，往往总是由提供地租量最大的土地出发，最后，才归到不提供地租的土地。

（2）不提供何等地租的最劣等地的生产价格，常为调节的市场价格，不过，就第Ⅰ表所示的上进序列而言，调节的市场价格，却只有不绝耕作较优土地，方才能维持不变。在这场合，因

为A级土地在如何程度内，保持其调节位置，要取决于最良土地的生产量，故在这限度内，最良土地所生产的谷物的价格，就变为调节的价格。假若B、C、D的生产额超过需要，A就要失去它的调节的作用了。当斯托齐（Storch）选定最良土地为调节的土地时，他是想到了这点的。美国的谷物价格，就是这样调节着英国的谷物价格。

（3）对差地租，是发生于各种土地的自然丰度的差异，（把位置的问题抛开不说），这种差异则是取决于当时耕作的发展程度。那就是，对差地租的发生，是因为最良土地的面积有限制，因为等额的资本必须投在种类相异的诸土地上，这各种不同的土地，对于等量的资本，是会提供不等量生产物的。

（4）对差地租与分级对差地租的存在，可循下降的序列，如由优良地到劣等地；可循上进的序列，如由劣等地到优良地，也可实行两者交错的序列。（第I序列的成立，可依由D到A的进程，也可依由A到D的进程；第II序列则包括两种运动）。

（5）对差地租有时可在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不变的场合成立，有时可在它昂腾的场合成立，有时还可在它下落的场合成立，这要看它的构成方法而定。在价格下落的场合，生产总额和地租总额都可增大；最劣等地A，或为较优良的土地

所驱逐；或其自身因改良而变为较优良的土地，其他优良土地，甚至最优良土地的地租，虽会减少（第Ⅱ表），但从来不提供地租的土地，却将发生地租。这个过程，也可与货币地租总额的减少相伴。最后，当价格因耕作的一般改善而下落，以致最劣等地的生产额与生产价格减落时，优良地一部分的地租，或者不变，或者减少，但最优良地的地租，却会增大。与最劣等土地相比较，各级土地的对差地租，在生产量间的差额为已定时，是取决于小麦每卡德的价格。但在价格为已定的场合，对差地租，则是取决于生产量的差额的大小。当一切土地的绝对丰度都增进时，如果优良地的丰度，较劣等地的丰度，还有相对的更大的增进，则诸生产量间的差额，也会同时增大。所以，在价格为60先令的场合（第Ⅰ表），D的地租，是由它与A比较的对差生产物（*Differentielles Produent*）所决定，换言之，即由3卡德的超过额所决定。这样，D的地租，就等于 $3 \times 60 = 180$ 先令。然在价格为30先令的场合（第Ⅲ表），则D的地租，是由它对A的超过生产量8卡德所决定，即 $8 \times 30 = 240$ 先令。

就韦斯特，马尔萨斯，里嘉图等人来说，尚还有一种关于对差地租的根本错误的前提流行着。他们认对差地租，必然要以不绝向较劣等土地进行或农业生产力不断减退的事实为前提。我

们以上的说明，把这个错误推翻了。我们已经知道对差地租在向较优良土地进行的场合，也能发生。在较优地代替劣等地而处于最下位的场合，也是能够发生的。这就是说，对差地租得与农业上的逐渐改进，结合在一起。对差地租的条件，只是各级土地的不等。在考察生产力发达的限度内，对差地租含有这样的意义：即总地积的绝对丰度的增进。也没有废止这种不等，那宁是增大它或是任其照样不变，或是略略减少它。

由十八世纪初叶至中叶，英国金银价格尽管下落，谷物价格还是不断低落，同时，（就这全时期而论）地租及其总额，耕地面积，农产额，人口等等，也都有增加。这事实，与第Ⅱ表相结合的第Ⅰ表相适合。不过，这暗示最劣等地A不是已经改良，就是已被驱逐于谷物耕作圈之外。当然，那不是说它也不被利用在其他农业的或工业的目的上。

由十九世纪初（应更精确地指出日期）至1815年间，谷物价格在不断昂腾，同时地租及其总额，耕地面积，农产额，人口等等，也不断增大。这事实，与向上进的第Ⅰ表相适合。（这里应引述当时论述劣等地耕作的若干文句）。

在配第与达芬兰特（Davenant）的当时，农民及土地所有者，都对于土地的改良及开垦，发一种怨恨声。较优良土地的地租下落了，而地租

的总额，则因有地租的地积扩大，而大增起来。

（关于以上三点，随后还要揭示抄引的文句。对于一国诸相异耕地间的丰度差别，我们也要在后面，引述若干讨论的文字）。

关于对差地租一般，我们应注意，市场价值，常超在生产物总量的总生产价格以上。例如，就第 I 表来说罢，10卡德总生产物所以卖600先令，就因为市场价格，是由A级土地的生产价格（每卡德60先令）所决定。然实在的生产价格却是：

A	1卡德=60先令	每1卡德=60先令
B	2卡德=60先令	每1卡德=30先令
C	3卡德=60先令	每1卡德=20先令
D	4卡德=60先令	每1卡德=15先令
合计	10卡德=240先令	平均每1卡德=24先令

10卡德的实在生产价格，为240先令。然却以600先令售卖，即贵卖250%。每一卡德的实在平均价格为24先令，然因市场价格为60先令，所以也是贵卖250%。

这就是由市场价值决定。这市场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是由竞争而贯彻的。这种决定，造出了一种虚伪的社会价值。这是发生于市场价值的法则，土地生产物也要这个法则

支配的。生产物（包括有土地生产物在内）的市场价值的决定，是社会无意识地或不存心地成就的一种社会行为。这种社会行为，不是根据于土地及其丰度差别，却必然是根据生产物的交换价值。假若我们设想；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被扬弃了，社会组织为一有意识有计划的协作体，那么，10卡德小麦，就是代表某量包含240先令的独立化的劳动时间。在这场合，社会就不会以2 1/2倍于这生产物所含的现实劳动时间，来购买这种土地生产物了。这一来，土地所有者这个阶级的基础就消灭了。这种作用，和外国输入，生产物价格以同一程度下落的作用，恰好一样。所以，说：维持现在的生产方法，但假设对差地租归于国家，则在其他情形不变的限度内，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可以不变：那种说法，是不失为正确的；但若说，资本主义生产由协作体代替时，生产物的价值，仍保持不变，那却是错误。同类商品有同一市场价格，是这样一种方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基础上，一般说，在以个人间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生产的的基础上，价值的社会性质就是用这个方法实现的。当作消费者看的社会，对于土地生产物支付太多了。在土地生产上原来在社会劳动时间的实现构成一个负数的东西，现在竟对于社会一部分即土地所有者，构成一个正数。

第二种情形，对于次章对差地租第二形态的

说明，关系重要。这种情形，是如次所述。

成为问题的，不仅是每英亩（或每公顷）的地租，也不仅是每英亩生产价格与市场价格间的差额，或个别生产价格与一般生产价格间的差额。各种土地究有多少英亩加入耕作，也成为问题。在这里直接关系重要的，只是地租总额的大小，只是总耕地面积的总地租的大小。但这件事，同时还使我们过渡到别一个问题的说明上去。那问题是当价格没有昂腾时，就价格下落的情况说，当各种土地的相对丰度之差也没有增进时，何以地租率（Rate der Rent）会增进。以上我们有：

土地种类	英亩	生产成本	生产物	谷物地租	货币地租
A	1	3磅	1卡德	0卡德	0磅
B	1	3	2	1	3
C	1	3	3	2	6
D	1	3	4	3	9
合计	4		10	6	18

第 I 表

设把以上各级土地的耕作英亩数，增大一倍，则如次：

土地种类	英亩	生产成本	生产物	谷物地租	货币地租
A	2	6 磅	2 卡德	0 卡德	0 镑
B	2	6	4	2	6
C	2	6	6	4	12
D	2	6	8	6	18
合 计	8		20	12	36

第 I a 表

我们还可假定两种场合，其中第一场合，生产在两种劣等地上扩大了。如下表：

土地种类	英亩	生产成本		生产物	谷物地租	货币地租
		以每英亩计	合计			
A	4	3 磅	12 磅	4 卡德	0 卡德	0 镑
B	4	3	12	8	4	12
C	2	3	6	6	4	12
D	2	3	6	8	6	18
合 计	12		36	26	14	42

第 I b 表

最后，假定生产与耕地面积，在所有四级土地上，为不等的扩大。

土地种类	英亩	生产成本		生产物	谷物地租	货币地租
		以每英亩计	合计			
A	1	3 镑	3 镑	1 卡德	0 卡德	0 镑
B	2	3	6	4	2	6
C	5	3	15	15	10	30
D	4	3	12	16	12	36
合计	12		36	36	24	72

第 I c 表

第一，每英亩的地租，在所有上述四种场合第 I 表、第 I a 表、第 I b 表、第 I c 表都是不变的。因为在每英亩同种类土地上投下等量的资本，所得的结果，实际是不变的。这里所作的假定，无非是在任何国家任何时候都可以见到的事实。这事实就是：不同的诸种土地，各以一定的比例，参加在总耕地内，而耕地总面积，又是以变化着的比例，分配在各种耕地间。当我们比较两个不同的国家，或比较一个国家两个不同的时期时，后一层是常可见到的。

假若把第 I 表、第 I a 表加以比较，我们就知道：假若四种土地的耕作，是以同一的比例增进，则耕作英亩数增大一倍，总生产物也增大一倍，谷物地租及货币地租，同样增大一倍。

然而我们如次以第 I b 表与第 I c 表和第 I a

表比较，我们就将发现，这两场合的耕地面积，都是三倍了，都由4英亩增大到12英亩了。不过，在第 I b 表，不提供地租的 A，和只提供最小对差地租的 B，增大额是最大的。即在新耕地的 8 英亩中，A、B 各占 3 英亩，合计占 6 英亩，反之，C、D 则各占 1 英亩，合计不过占 2 亩。换言之，在增加的土地面积中，A 及 B 占 $\frac{3}{4}$ ；C 及 D，不过占 $\frac{1}{4}$ 。根据这种假定，并把第 I b 表与第 I 表比较，则知耕地面积虽然三倍了，生产物却不会三倍。10 卡德生产物，没有增到 30 卡德，却仅增到 26 卡德。在另一方面，在增加的土地面积中，有一部分是属于不提供何等地租的 A；而在优良地的增加额中，也是主要部分为 B 所占，故谷物地租不过由 6 卡德增大到 14 卡德，货币地租不过由 18 镑增大到 42 镑。

但以第 I c 表和第 I 表比较，则在第 I c 表内，不提供地租的土地面积，毫不增大，提供最小地租的土地面积，只略略增大，主要的增加部分，都为 C 及 D 所占，所以，比较起来，我们会发现以次的结果，即，耕作地面积三倍了，其生产物由 10 卡德增至 36 卡德，则三倍以上；谷物地租由 6 卡德增至 24 卡德，即四倍以上。货币地租，也同样由 18 镑增加到 72 镑了。

在所有以上这些场合，依照事物的本性，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就会维持不变的。地租总额，

在这一切场合，都随耕作的扩张而增大，（如果耕作扩张的，不完全限于不提供地租的最劣等地）。不过，地租总额的增大，是不一样的。假如耕作的伸展，行于优良土地，以致生产量不但比例于土地的扩大而增进，且还要迅速，这种场合的谷物地租与货币地租，就要比例于耕地的扩展而增加了。假若耕作的扩张，主要局限于最劣等地及其上一级的土地（假定最劣等地是不变的），那种场合的地租总额，就不会比例于耕作的扩张而增大。假若有两个国家，它们的不提供地租的土地A的性质相等，它们的地租总额，就与最劣等地和次劣等地在总耕地面积上所占的英亩数成反比例，从而，与等量投资在等总面积土所获的生产量成反比例。所以，在一国总土地面积范围内，最劣等耕作地的量，与较优良耕作地的量之比例，在总地租额上所生的影响，和最劣等耕作地的质与较优等及最优等耕作地的质之比例在每英亩的地租上，从而（如果其他情形不变），在地租总额上，所生的影响，是相反的。这两种要素的混淆，曾经对于对差地租，引起许多的反对论调。

要之，地租总额，可单由耕作的扩充而增加，可由土地上投下较多资本与劳动而增加。

但最重要的点，是在这里：我们虽假定，各级土地每英亩地租间的比例不变，从而，依每英

亩投资额计算的地租率不变，但我们却须承认以次的事实：即以第 I a 表（耕地亩数及其投资额依比例增大）和第 I 表比较时，就会发现：当总生产比例于耕地扩大而增加，即双方都倍加时，地租总额也会倍加。英亩数由4增加到8，地租总额同样由18镑增大到36镑。

且假定总面积为4英亩来说罢，我们将发现：其地租总额为18镑，从而，平均地租——不提供何等地租的土地，也计算在内——为4 1/2 镑。比如，拥有这4英亩全部的土地所有者，就能这样计算。同样，对于一国全体的平均地租，也能借统计，照样计算出来。18镑的地租总额，是由投用10镑资本获得的。我们称这两个数字的比例为地租率。在这场合，地租率是180%。

同一地租率，是于第 I a 表。在这场合，所耕作的土地，虽非4英亩而为8英亩，但各种土地，是以同一的比例，扩大耕作。36镑的地租总额，对8英亩土地和20镑资本，也生出每英亩4 1/2 镑的平均地租和180%的地租率。

然一观察第 I b 表（在这里，耕作的扩大主要局限于两种劣等地），我们就会发现：12英亩的地租为42镑，从而每英亩的平均地租为3 1/2 镑。因为投用总资本为30镑，故地租率为140%。每英亩的平均地租，减少1镑，地租率则由180%降落到140%。在这场合，地租总额虽由18镑增大

到42镑，但每英亩的平均地租，和就资本计算的平均地租，都减低了。生产尽管增大，但没有比例的增大。那怕各级土地每英亩的地租，和就投用资本计算的地租，都维持原样不变，以上的结果，仍是要产生的。因为扩大耕作地的 $\frac{3}{4}$ ，都由不提供地租的A，和提供最小量地租的B所分占。

假若在第 I b表，仅有A级土地扩大，以致A为9英亩，B、C、D各仅1英亩，则地租总额依然为18镑，12英亩中每英亩的地租为 $1\frac{1}{2}$ 镑；就30镑投用资本计算的地租为18镑，从而，其地租率为60%。每英亩的平均地租，和就投用资本计算的地租，都大大减少，地租总额也不曾增大。

最后，以第 I c表与第 I 表及第 I b表比较看罢。与第 I 表比较，耕作面积三倍了，投用资本也三倍了。12英亩的总地租，为72镑，从而，每英亩的地租，在第 I 表为 $4\frac{1}{2}$ 镑，在此则为6镑。就投用资本计算的地租率（72镑：30镑），由180%增高到240%。生产物总额，则由10卡德增大到36卡德。

在第 I b表上，耕作的总英亩数，投用资本额，与各种耕地间之差，都与 I c表无不同之处，仅分配不同：把第 I c表与这个表比较一下，就知道在第 I c表上生产额不是26卡德，而是36卡德，每英亩的平均地租，不是 $3\frac{1}{2}$ 镑而是6镑，就等量垫支总资本计算的地租率，也不

是180%，而是240%。

I a、I b、I c诸表所示的诸种相异状态，不管是同时并存于相异诸国还是连续存在于同一国家，终可由以上的说明，达到这种结论：即，在不提供地租的最劣等的收益不变，从而谷物价格不变的场合，在各级耕地丰度之差不变的场合，在投用于各级土地同单位（英亩）耕作面积上的等量资本的生产物量不变的场合，从而，在各级土地每英亩的地租的比例不变，就同级土地各部分所投资本来计算的地租率不变的场合；总之，在所有这些场合，第一，随着耕作面积扩大，投资量增大，地租总额（耕作的扩大，局限于无租土地的场合除外）常常会增大；第二，每英亩的平均地租，（以耕作总英亩数，除地租总额）和平均地租率，（以投下总资本除地租总额）都会有极大的变化。不过，这两者的变化方向虽同，但却是相互以不同的比例变化。设把耕作的扩大局限于无租土地A的场合除外，那每英亩的平均地租，和就农业投资来计算的平均地租率，是取决于各级土地在耕作全面积上所占的比例额，或是取决于投用总资本在丰度不等各级土地间的配分。不管耕作面积的大小如何，从而（除了扩大只限于A的场合）也不管地租总额的大小如何，在各级土地对总面积中所占的比例保持不变的限度内，每英亩的平均地租，乃至就投

用资本计算的平均地租率，同样会没有变化。地租总额，诚然不仅会随耕作扩大和投资扩大而增加，甚且要大大增加，但如其不提供地租和提供最小对差地租的土地面积，比提供较大地租的优良地的面积，有更大的扩张，每英亩的平均地租，和就资本计算的平均地租率，就都会减少。反之，假若优良地在总耕地面积中，相对地占有较大的部分，并由是相对地吸收较大的投资，每英亩的平均地租和就资本计算的平均地租率，都要按比例增大起来。

因此，假若我们考察总耕地每英亩或每公顷的平均地租，像普通做统计一样，把同时代的各国，或同一国的各时代加以比较，那就会发现以次的事实。即：每英亩地租平均水准，从而地租总额，是以一定的（决非不变的，却实在是更迅速变动的）比例，与一国农业上的绝对丰度（非相对的丰度）相照应，换言之，与一国农业由等面积平均提供的生产物量相照应。因为优良地在耕地总面积上所占的比例愈大，则在同大面积上投下等量资本所获的生产物量愈大，每英亩的平均地租也愈大。在反对的场合，则发生相反的结果。这样，地租就好像不是由对差丰度的比例所决定，而像是由绝对丰度所决定了，结局，对差地租的法则，就似乎因此失去作用了。惟其如此，有些现象，就被否定，或就被人企图以谷物

平均价格上和各種織耕地對差豐度上不存在的區別去說明了。其實那些現象，是單純基於以次的事實：即，在無租土地的豐度相等，從而生產價格沒有差異，而各種土地間的差額也沒有變化的限度內，地租總額對耕地總面積的比例，對耕地所投總資本的比例，並不單由每英畝的地租或就資本計算的地租率來決定，且要由各級土地在總耕地面積上所佔的比例，或投用總資本在各級土地間的配分比例來決定。奇妙得很，這情形一向就被人完全忽視了。但無論如何，下面一點是為我們所承認的。那於我們研究的進展上，頗關重要。那一點是：每英畝平均地租的相對水準與平均地租率，（即地租總額對土地總投資的比例）——當價格，當各種耕地間的豐度之差，當每英畝的地租，當就各種現實付租土地每英畝所投資本或就一切付租資本計算的地租率，卻不發生變化的時候——得單由耕作範圍的擴大，而增進或減少。

關於對差地租形態 I，還應作以次的追加敘述。這種敘述，對於對差地租形態 II，也是可以部分適用的。

第一，我們已經知道，每英畝的平均地租，或就資本計算的平均地租率，得在耕作擴大，價格不變，及各種耕地間的對差豐度不變的場合增

进。如果一国全部的土地概被占有，土地的投资，耕作，人口达到某种一定的水准——当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立于支配地位，并控制着农业的时候，所有这些事情，都被假定为既经存在的——各种各色的未耕地的价格（假定已有对差地租），是取决于与同性质且同位置的既耕地的价格。前者虽不提供何等地租。但其价格却与后者相同（这是就各种开垦费用扣除以后说的）。土地的价格，事实上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那怕就是在既耕地的场合罢，其价格的支付，也不过是支付将来的地租。试举一例。在标准利息率为5厘的场合，那就是把二十年的地租，一次垫支出来。土地是当作提供地租的东西来出卖。就地租（它在这里是作为土地的果实看的，其实不过在外观上是这样）之预想的性质来说，未耕地也与既耕地并无区别。未耕地的价格，正如同地租（那表现为土地价格的简式）一样，在土地没有实行利用的限度内，完全是幻想的。不过，这种价格，是如上面所说那样，预先决定了的，一遇有购买者，即将实现出来。因此，如一国现实的平均地租，是由该国现实的平均年地租总额，和它对既耕地总面积间的比例所决定，则未耕地部分的价格，是由既耕地部分的价格所决定，从而，它不过是诸种既耕地的投资及其结果的反映。因为除了最劣等土地，一切种类的土地都提

供地租（这种地租，随资本量及与它相照应的耕作强度，一同增大，那是我们将在对差地租形态Ⅱ项下要见到的），故未耕土地部分的名目价格得以成立，并因而变为商品，变为土地所有者的一种富源。这同时说明了，一全地带的土地价格，甚至未耕土地部分的价格，为什么会增大起来（参看奥普特克的著作）。例如，北美合众国的土地投机，就单纯是立脚在这种反映上面。这种反映，是资本和劳动投在未耕地上的。

第二，耕地一般的扩大，或是向着较劣等的土地进行，或是视当时情形，以相异的各种比例在各种已定的土地上进行。自然哪，向较劣等的土地进行，决不是出于任意的：在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为前提的限度内，那宁是价格昂腾的结果；而在其他任何生产方法之下，则是必要的结果，但并不是绝对如此的。就位置说，也许较优良地，还不及比较的劣等地。在一个新国内，土地的位置，对于耕作的扩大，是一个决定的条件。并且，一定地带的土地系统

（*Bodenformation*），大体说虽是属于丰度高的部类，但其中也有优良地、劣等地杂然相间的场合。在这种场合，某一些劣等地，单因为与优良地接近的理由，已经就必须进行耕作，假若一种劣等地，它的周围都是优良地，它和那些具有较大丰度但不接近既耕地或将耕地的土地比较，就

获有位置上的利益。

比如，在美国西部诸州中，密西根是最初输出谷物的一州。其土地大都贫弱，但因其邻接纽约州，并可利用诸湖泊与爱里运河的水运，故比之天然具有较高丰度的诸州，反而抢前了。但把这一州与纽约州比较，却也显示出了由优良地到劣等地的推移。纽约州特别是西部地方的土地，比之密西根州丰饶得多。而在小麦栽培上，特别是如此。这种丰饶土地，是因实行劫夺土壤的耕作，变为不毛了；密西根州的土地，现在还显得较为丰饶。

“在1836年，小麦粉主要是由纽约州及上部加拿大出产小麦地方供给，经巴弗略而输往西部。然此后仅仅经过十二年的今日，巨额的小麦及小麦粉，都沿着爱里河由西部供给并通过爱里运河，通过巴弗略及其邻港布拉克洛克，而向东方输送了。1847年欧洲的饥馑。小麦及小麦粉的输出，特别受到了刺激。由是西部纽约的小麦跌价，其栽培利益减少了。纽约州的农民，都宁愿从事饲畜，干酪制造，及果树栽培等。因为他们认定，在这些生产部门，西北部地区没有直接同他们竞争的力量。”（约翰斯敦著《北美记》，伦敦1851年，第1卷第222页）。

第三，有些人，因为看见在殖民地及新国中，谷物得以比较低廉的价格输出，就以为那里

的土地，必然有比较高的自然丰度，这是一种错误的假定。在那里，谷物不仅在价值以下售卖，并且在其生产价格（即由旧国平均利润率所决定的生产价格）以下售卖。

诚如约翰斯敦所说（前书第223页），“对于年年以如此大量小麦供给巴弗略的这些新州，我们常惯以为，它们有大自然丰度并且有无限的丰饶土地”。但其实，这第一要看经济的状态如何。例如像密西根这种地方的全体人民，其初，几乎全是从事农业，特别是从事农产物的大量生产。他们仅能用这种农产物，与工业品和诸种热带产物交换。因为他们的过剩生产物，全都表现为谷物。建立在近代世界市场基础上的殖民诸州，和旧时特别是古代殖民地相区别的，特征就在这里。近代殖民地由世界市场受到衣服工具一类完成品。但这些完成品，在其他情形下，却是它们必须自己制作的。仅因为在这种基础上，所以北美合众国诸州，又能够把棉花作为主要的生产物了。允许它们这样做的，是以世界市场为基础的分工。因此，它们似乎以新国的资格，得以相对小的人口，产生极大量的剩余生产物；但当中的原因不是由于它们土地的丰饶，也不是由于它们的劳动的生产力，而宁是由于它们的劳动，从而它们那种劳动所体化的剩余生产物，采取了偏在一面的形态。

再者，新开垦的从未耕作过的丰度较低土地（如其气候条件不特别恶劣），就是在不施肥料而其耕作又限于极上层部分的限度内，也至少会在这上层部分，蓄积有多量易于溶解的植物荣养素，以致在长期间内可以有收获。而在西部大草原地带，那还几乎不须支出任何开垦费，可仅借天然力来把它开垦¹¹。这些丰度较低地域，居然供给过剩生产物，这不是由于土地丰度大，每英亩土地的产量大，而宁是由于这种事实，即有许多英亩，可以仅仅施以表面上的耕作。因为这种土地，对于耕作者未课担何等费用，比之旧国的土地，其所费是极为有限的。例如，在分益农契约存在的纽约，密西根，加拿大诸州某些部分，就可见到这种实情。一个家族凭地面耕作法所能耕作的土地，比如为100英亩。每一英亩的生产量虽不见大，但由100英亩所获得的总生产量，却残留下一个可以变卖的大剩余额。此外，还要加上一种利益，就是在自然牧场上，几乎不要花费任何人工费用，就能饲养家畜。在这里具有决定作用的，是土地的量，而不是土地的质。这种地面耕作法的可能性，自然是与新土地的丰度成反比例，与其生产物的输出成正比例，而或徐或速地耗尽的。“但虽然如此，这样的国度仍将有很好的收获（小麦在内）。由这种土地吸取精华的最初的人，得有多量的小麦送往市场。”（前

书第224页) 在旧的诸文化国中, 所有权的关系, 以及由既耕地价格决定未耕地价格的情形等等, 使这种在外延上扩大的经营, 成为不可能的。

要之, 这种土地, 用不着像里嘉图所想象的那样丰饶, 也并不是只有丰度相等的土地才被耕作。这是由以次的事实可以推知的。1844年, 密西根州的小麦栽培地为465,900英亩, 其产额为4,739,000布奚。即每亩平均为 $10\frac{1}{5}$ 布奚。就中把谷种扣除下来, 每亩平均为9布奚弱。密西根州有29郡, 其中, 每英亩平均产额7布奚的, 有两郡; 平均产额8布奚的3郡; 9布奚的2郡; 10布奚的7郡; 11布奚的6郡; 12布奚的3郡; 13布奚的4郡; 16布奚的, 仅仅1郡; 此外, 尚有18布奚的一郡。(前书第226页)。

就实地耕作而论, 较大的土地丰度, 与这种丰度的较大的即时利用性相一致。不过, 土地丰度的即时利用性 (Sofortiger Aisnutzbarkeit), 在本来贫弱的土地上, 也可以比在天然丰饶土地上更大。而这本来贫弱的土地, 正是垦殖者首先着手开垦的土地; 在其资力不足の場合, 他们不得不首先开垦这种土地。

最后: 在由A到D的各级土地上, 把耕作在较大的面积上扩展——把必须耕作较劣土地 (比既耕地更劣的土地) 的情形除开下说, ——例

如，耕作B及C的较大面积，那决非以谷物价格预先腾贵为前提。这恰如棉纺绩业的逐年累进的扩大，不必以纱价不断昂腾为前提一样。市场价格的大涨大跌，诚有影响于生产范围。但即舍此不论，假定对生产没有阻止影响也无促进影响的平均价格的存在，那原来与蓄积相一致的相对的过剩生产，也会在农业方面（和在资本主义经营的其他一切生产部门一样）不绝发生的。这种相对的过剩生产，在其他生产方法之下，是直接由人口的增殖所引起，而在殖民地，则是由不断的移入所引起。需要不绝增大。预见到这种情形的人，就不断在新土地上投下新的资本，虽然土地生产物的种类，会随种种情形而不同。而必定会引起这个现象的事情，就是新资本的形成。但就个别资本家说，在他能够自己支配的限度内，他是由他的可资利用的资本范围，来衡量他的生产范围。他所着眼的，是尽可能，占有市场上的广大领域。假使生产过剩了，他并不责备他自己，而只责备他的竞争者。个别资本家扩大他的生产的方法，或是占有现存市场的较大部分，或是扩大市场本身。

现在，这种大草原地带或斯特普诸地的耕作，正在急速地发达，但正是这种事实，使最近马尔萨斯的‘人口压迫生活资料’的有名命题，成

为笑料。它刚好在农民的怨声中，引起了相反的主张：即，如果压迫人口的生活资料的增加，没有强力加以阻止，农业与德意志必定会同趋破灭。因为此等大草原地的耕作，刚开始着手，所以它对于欧洲农业的革命影响，将来还要比过去要痛切感到的。——F. E.

第四十章 对差地租的第二形态

(对差地租II)

以上我们考察对差地租，仅把对差地租，看作是等量诸资本投在丰度相异而面积相等的诸土地上而将有不等的生产力这一件事的结果；投在最劣无租土地上的资本的收益，和投在较优良土地上的资本的收益，彼此有一个差额存在。我们以上所考察的对差地租，就是由这个差额决定的。在这场合，诸种投资是相并存在于相异诸土地面积之上。每一个新的投资，都表示土地耕作的扩大和耕地面积的扩大。不过，在最后的分析上，对差地租就其性质而言，就无非是投在土地上的等量诸资本有不等的生产力这一件事的结果。但生产力相异的诸资本量，连续投在同一土地上的场合和相并投在不同诸土地上的场合，在结果相同的限度内，究竟能否发生区别呢？

假设以3镑生产成本投在A级土地一英亩上，

生产1卡德小麦，这样，这3镑成为1卡德小麦的生产价格及调节的市场价格；同时，投在B级土地一英亩上的3镑生产成本，生产2卡德小麦，提供3镑的剩余利润；投在C级土地一英亩上的3镑生产成本，生产3卡德小麦，提供6镑的剩余利润；最后，投在D级土地一英亩上的3镑生产成本，生产4卡德小麦，提供9镑的剩余利润。又假设把以上的12镑生产成本或10镑资本，以同一的顺序，以同一的收获，使用在同一土地上，也会达到同一的结果。我们必须承认，这种投资方法的差别，在考察剩余利润的形成的限度内，是毫无关系的。在这任一方面，都是投下10镑的一宗资本。以这宗资本的四个价值部分（每部分 $2\frac{1}{2}$ 镑）相并地分投在丰度相异的四英亩土地上也好，或者连续地投在同一英亩土地上也好，它所提供的生产量固各各不同，但总有一部分，不提供何等剩余利润。其他诸部分，则分别比例于它们高出无租部分的收益超过额，提供一种剩余利润。

剩余利润与就资本价值各不同部分计算的不同剩余利润率。在任一场合，是都会形成的。剩余利润正好是地租的实体，地租倒不过是构成这种剩余利润的一个形态罢了。但在上面的第二方法上，剩余利润地租化，（即剩余利润由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手中移到土地所有者手中的形态转

化），毕竟有若干困难会发生。英国租地农业家其所以对于政府的农业统计顽强反抗，原因就在此。关于投资现实结果的确定，他们与土地所有者间，所以会发生抗争，原因也就在此（莫尔顿）。地租是土地租赁契约成立时确定的。此后由连续投资所生的剩余利润，在租地契约有效期内，是要流入租地农业家口袋中的。就因此故，租地农业家要求长期的租地契约，反之，土地所有者则借其优势，强行一种可以年年解除的租赁契约（tenancies at will）。

这样看来，等量诸资本以不同结果，相并投用于同等面积的土地上，还是连续投用于同一土地上，那对于剩余利润形成的法则，虽无何等关系，但很明白，剩余利润的地租化，会由此引起一个显著的区别。后一方法，一方面，把剩余利润的地租化，限定在较狭隘的限界内，另一方面，更把它限定在较不确定的限界内。因此，在推行集约耕作方法（intensiver kultur。从经济学上说来，这所谓集约耕作方法，无非是不使资本分配于相并存在的土地上，而使其累积于同一土地上）的诸国中，土地课税评价人的工作，极其重要，且极复杂困难；这是莫尔顿在其《所有地的资源》（伦敦1858年209页）中指明过了的。就那些较有永续性质的土地改良来说，租地契约一满期，由人工增进的土地的对差丰度就会与自

然的丰度相合一，由是，地租的评价也就与各级（丰度相异的）土地上的一般的评价相合一了。反之，在剩余利润，系由经营资本量所决定的限度内，一定量经营资本的地租额，就要加算在一国平均地租上面。所以新的租地农业家，必须有足够的资本，继续从前同一的集约耕作方法。

在对差地租Ⅱ的研究上，还有以次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对差地租Ⅱ的基础和出发点，是对差地租Ⅰ，这就不但从历史上来看是如此，就是从它在任何一定时期内的运动来看，也是如此。这就是说，对差地租Ⅱ的基础与出发点是这种事实：即丰度及位置相异的诸种土地，会同时相并地被耕作，或者是，农业总资本会以相异诸部分，同时相并地投用在性质相异的诸种土地上。

从历史上看，这是显而易见的。殖民地的殖民者，只有仅少的资本可用。他们的主要生产因素，是劳动及土地。每个家庭的主脑，都努力为他自己及他一家造出独立的经营范围，从殖民伙伴们的经营范围脱离开来。就在资本主义前期的诸种生产方法下，在严格意义的农业上，也不得一般这样推行的。在牧羊的场合，在被看为一个独立生产部门的畜牧的场合，虽也如此，但他们多少是在共同地利用土地，并且它的利用自始

就系向外延方面进行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是由生产手段（在事实上和在法律上）属于耕作者自身的旧生产方法出发，简言之，是由手工业的农业经营出发。生产手段的累积及资本化，以及与这种过程相对立的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的过程，自然都是由这种农业经营，逐渐发展而来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这样表现它的特征的限度内，它最初主要是见于牧羊及畜牧事业一般上。不过，在这场合，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征，不是表现于资本累积在较小土地范围内的事实上，而宁是表现于大规模的生产上，由此，马的饲养费及其生产费就有节约的可能了。其实，在这种场合，特征并不是在同一土地上投用了较多的资本。依照耕作的自然法则，当耕作达到某一定水准，而相应引起土地的枯竭时，资本（即已被生产出来的生产手段），自然要成为土地耕作上的决定的要素。在既耕地比之未耕地尚仅占相对小面积，地力也尚未达到枯竭程度的限度内（这在严格意义的农业与园艺业盛行以前，曾见之于牧畜与肥肉业盛行的时代），新开始的生产方法，主要是在这点，和自耕农的方法相区别：即为资本家计算而耕作的土地的面积较宽大，从而，资本在外延上投用在较大的土地面积上。因此，我们最先就要记着：对差地租 I，是一个出发点，是一个历史的基础。在另一方

面，对差地租Ⅱ的运动，不论在任何一定的瞬间，都只是表现在这个领域内，这个领域的自身，就是对差地租Ⅰ的一个杂色的基础。

第二，在对差地租Ⅱ上面，除了丰度之差以外，还要加上资本（及信用能力）在租地农业家间的分配比例之差。在严格的制造业上，各营业部门迅速确立了营业范围的特殊的最低限度，和与此相应的资本的最低限度（在此最低限度以下，个别的营业不能希望经营成功）。同样，各种营业部门，又确立了，大多数资本家在这最低限度的资本以上，平均地说，通常必须支配着，并且实际支配着怎样多的资本。在此以上，得形成额外利润；在此以下，就得不到平均的利润。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侵入农业领域，是缓慢而不一律的，这在英国就可以见到。（英国是农业上应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古典国）。如其谷物不许自由输入，或者允许自由输入，但其范围小，从而影响也有限，则在此限度内，决定市场价格的，是那种以较劣土地，以平均生产条件以下的诸种条件，而从事耕作的生产者。投用在农业上，由农业所支配的资本总量，有一大部分，是在此等生产者手中。

自耕农在零碎的土地上，支出了多量劳动，那是事实。但这种劳动，是个别分立的劳动；它被剥脱去了生产力之客观的社会的及物质的诸种

条件，那就是没有具备这各种条件。

这种情形，使现实的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得占有剩余利润的一部分。假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在农业上，也同在制造业上一样发达，这个情形就不会有了。

我们且先把这种剩余利润得以地租化的诸种条件，置诸度外；仅仅考察在对差地租Ⅱ上面，剩余利润是怎样构成的。

在这场合，对差地租Ⅱ显然是对差地租Ⅰ的不同的表现。在本质上，两者是一致的。不同诸土地间的丰度之差，仅在这种限度内，会在对差地租Ⅰ的场合发生影响：那就是，这种丰度之差，使投在土地上的等量诸资本，或不等量诸资本的等量诸比例部分，产生不等的结果，产生不等的生产物。这种不等，是起因于连续投在同一土地上的相异诸资本间，或是起因于投在相异诸土地上的诸资本间，但这种区别，不会在土地丰度之差上，在诸资本的生产物之差上，从而，在丰度较大的诸投资部分的对差地租的构成上，引起任何的变化。在投资相等时表示不等丰度的，依旧是土地。这里仅有一点不同：就是在对差地租Ⅰ的场合，是相异诸土地，和投在土地上的社会资本诸不同的等量部分发生关系；而在这对差地租Ⅱ的场合，则是同一土地和连续投下的不同诸资本部分发生关系。

在第 I 表，是把10镑的资本，分为四个 $2\frac{1}{2}$ 镑的独立资本部分，由相异诸租地农业者，各别投在A、B、C、D各一英亩的土地上。假若把这同一资本，连续投在同一D级上的一英亩之上，而由第一次投资收获4卡德，第二次投资收获3卡德，第三次2卡德，最后投资1卡德（把这个序列反过来也行），那么，由生产力最小的资本部分所提供的1卡德的价格（即3镑），将不产生任何对差地租，而在生产价格每卡德3镑的小麦，尚有供给的必要的限度内，生产价格就是由它决定。因为在这里，依照我们的假定，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从而在3镑价格中，包含有 $2\frac{1}{2}$ 镑资本一般所提供的平均利润，所以其他每 $2\frac{1}{2}$ 镑的资本部分，会照应其生产物的差额，来产生剩余利润。因为这生产物，并非以它自身的生产价格售卖，而系以诸 $22\frac{1}{2}$ 镑投资中，生产力最小的资本部分的生产价格售卖。这个生产力最小的资本部分，不提供何等地租，其生产物价格，依照生产价格的一般法则，调节着。剩余利润的形成，与第 I 表相同。

在这里，又表示对差地租 II，是以对差地租 I 为前提。假定 $2\frac{1}{2}$ 镑资本所提供的生产物的最低限度，即这资本由最劣等地所收获的生产物量，为1卡德。又假定：D级土地的租地农业者，

除投下一个 $2\frac{1}{2}$ 镑的资本，收获1卡德而提供3卡德对差地租外，更在这同一D级土地上，投下新的 $2\frac{1}{2}$ 镑，而这 $2\frac{1}{2}$ 镑，和投在最劣等地A上的等量资本一样，只不过收获1卡德。在这场合，这种新的投资，既只给予他以平均利润，故为一种没有地租的投资。因为在那1卡德生产物中，没有可以转化为地租的剩余利润存在。但在另一方面，D级土地这第二次投资的收益虽然这样减少，但那于利润率上不会有何等影响。那恰如把新的 $2\frac{1}{2}$ 镑，投在一英亩A级土地的情况一样。像这种投资，既不影响剩余利润，从而也就不影响A、B、C、D诸种土地的对差地租。不过，在租地农业者看来，这 $2\frac{1}{2}$ 镑在D级土地上的追加投资，和第一个投在D级土地一英亩上的资本 $2\frac{1}{2}$ 镑，是同样有利的。假若他除此以外，更以两个 $2\frac{1}{2}$ 镑的资本投下，一收获3卡德的追加生产物，一收获2卡德的追加生产物，那与D级土地最初 $2\frac{1}{2}$ 镑的投资比较，收益是确实减少了。因为最初投资所获的生产物为4卡德，剩余利润为3卡德。不过，这所减少的，只是剩余利润量。对于平均利润，对于调节的生产价格，那是无影响的。如果会发生影响，那不过因为这诸种提供较小剩余利润的投资的追加生产，使A级土地的生产，成为不必要的。A级土地被驱逐于耕作圈外

了。在这场合，D级土地一英亩上的追加投资的丰度减少，与生产价格的下落是相伴发生的。举例来说，如B土地一英亩，成为调节市场价格的无地租的土地，生产价格就要由1镑低落到 $1\frac{1}{2}$ 镑。

D级土地的生产量，从前为4卡德，现在却为 $4+1+2+3=10$ 卡德。但因1卡德的价格，现在是由B所调节，放低落到 $1\frac{1}{2}$ 镑了。D与B的差额，为 $10-2$ ，即8卡德，每卡德值 $1\frac{1}{2}$ 镑，合计12镑。但D的货币地租，从前却是9镑。这是值得注意的。两个各 $2\frac{1}{2}$ 镑的追加资本的剩余利润率尽管低下了，但就一英亩来计算的地租额，却增大了 $33\frac{1}{3}\%$ 。

我们由此知道：对差地租一般，特别是在它的第一形态与第二形态组合起来的时候，那该会引起何等复杂的配合。但里嘉图一流的人，却把这看为是极片面的，极单纯的。在上述的场合，我们会遇到，调节的市场价格低落，同时高丰度土地的地租增进，因而绝对的生产物，绝对的剩余生产物都有增加。（在对差地租I的下降序列，每英亩的绝对剩余生产物纵令不变或者减少，其相对剩余生产物，从而每英亩的地租，却可增进）。不过，同时在同一土地上连续所投诸资本的丰度，即令此等投资是大部分用在较低的土地上，也不免减少。从一个观点看来，——就

生产物而论，就生产价格而论。——劳动的生产力是增进了。但从另一观点看来，那是低落了；因为同一土地上相异诸投资的剩余利润率，和每英亩的剩余生产物，都减少了。

对差地租 II，在逐次投资的丰度向下降落的情况下，在此等投资仅能投在最劣等地 A 的时候，才必然与生产价格的昂腾和生产力的绝对下落相结合。假如 A 级土地一英亩，以 $2\frac{1}{2}$ 镑的投资供给生产价格 3 镑的 1 卡德；设加投 $2\frac{1}{2}$ 镑，即共投 5 镑，不过供给 $1\frac{1}{2}$ 卡德，这 $1\frac{1}{2}$ 卡德的生产价格就为 6 镑，从而每卡德的生产价格为 4 镑。生产力在投资增大时减少。在这里，每一次这样的减少，都表示每英亩的生产物在相对减少。而就比较优良的诸种土地说，那却不过表示超过的剩余生产物的减少。

在集约耕作方法发达时，换言之，在资本连续投用在同一土地上时，承受此等投资，或在较高程度上承受此等投资的，主要是优良的土地，这是一种自然的事实。（我现在所说的，不是把从来不能使用的土地转化为可用土地的永久改良）因为连续诸投资的丰度的降下，主要地说必须依照上述的方法发生作用。所以会如此，是因为这种土地含有较多量的丰饶的自然要素，只要加以利用，投在这上面的资本，就大有希望获得更多的利益。

在谷物条例废止以后，英国的土地耕作，更加集约化了；以前栽培小麦的土地，已有许多使用在其他的目的，特别是使用在畜牧上了，同时，最适于小麦栽培的丰饶地，已配备有新的排水设备及其他改良。由是，小麦栽培上的资本，是累积到更窄狭的地域了。

在这种场合——最优良地的最高剩余生产物与不提供地租的A级土地的生产物之间，存在有任何一种可能的剩余率，这剩余率，非与每英亩剩余生产物的相对增加相一致，而是与其绝对增加相一致；——新形成的剩余利润（结局要化为地租），并非代表原来的平均利润中转化为地租的部分，（非代表原来包含平均利润的那部分生产物的部分）而宁是代表一种追加剩余利润，这追加剩余利润，要由这种形态转化为地租的。

反之，如谷物需要增大，市场价格昂腾到A的生产价格以上，则由A、B及其他任何种类土地所收获的剩余生产物，都非以3镑以上的价格售卖不行：只有在这场合，A、B、C、D各级土地一个追加投资的结果的减少，始与生产价格及调节的市场价格之昂腾，结合在一起。这种情形，可以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不致唤起追加土地（那至少是A级）进于耕作，也不依其他影响，招致较低廉的供给，在这限度内，如果其他情形不变，工资就要因面包价格的腾贵而昂腾，利润

率则相应下落了。在这场合，增大了的需要，不论是由较A为劣的土地的耕作来满足，抑是由A、B、C、D四种土地中任一种土地的追加投资来满足，都无关系。在任一场合，对差地租，总归要伴随利润率的下落而增进。

既耕土地上的追加资本的丰度的减少，会招致生产价格的昂腾，利润率的下落，和对差地租的增进——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下，就好像现在是由比A级还劣的土地，调节市场价格一样，会在一切种类的土地上，使对差地租增进。这样一种场合，被里嘉图视为是唯一的场合，标准的场合，他会使对差地租II的全部构成，归属于这一点。

假如只有A级土地耕作，而在同一土地上的连续的投资，又不伴有生产物的比例的增大，情形也是这样的。

在这场合，我们在分析对差地租II的时候，是完全把对差地租I不放在眼里了。

除了这个场合——在这场合，既耕地的供给不够，市场价格继续提到生产价格之上，以致到后来，只好把新的追加的较劣的土地加入耕作，或投在各种土地上的追加资本的总生产物只好依照较高的（较以前为高的）生产价格来供给——追加资本的生产力之比例的减少，是不会影响调节的生产价格和利润率的。除开上面那个场合，

尚有三个场合，是可能的。

(a) 在A、B、C、D任一种土地上所投的追加资本，如只提供由A生产价格所决定的利润率，这种投资，就不会形成何等剩余利润，不会形成何等可能的地租。这个情形，和A级追加土地加入耕作的情形完全一样。

(b) 假若追加投资提供较多的生产物，那在调节的价格不发生变化的限度内，新的剩余利润（可能的地租）自然会要形成。但不一定如此；即是说，在这种追加生产，把A级土地驱逐到耕作圈外，从而，驱逐到互相竞争的土地序列以外的场合，那就不会形成新的剩余利润。在这场合，调节的生产价格将低落。这样，假如工资与此相伴低落，或比较低廉的生产物形成不变资本要素，利润率就会增进。假若追加资本的生产力，在最优地C及D上增进，剩余利润（从而地租）的增大，究将以何种程度，与价格的低落及利润率的增进结合在一起，那完全是取决于已经增进的生产力的水平，取决于新投追加资本的量。工资即令不低落，利润率也得由不变资本诸要素的价格下落而增进。

(c) 假若追加投资与剩余利润的减少相伴，但这种追加投资的生产物，比A级土地等量投资的生产物，尚有一超过额，那么，如果供给的增大，尚不致把A级土地驱逐到耕作圈外，剩

余利润无论如何是会新形成的。这种剩余利润的新形成，得同时发生于D、C、B、A各级土地上。反之，如其最劣等地A被驱逐于耕作圈外，调节的生产价格将趋于低落。表现在货币上的剩余利润（对差地租），究会增进抑是低减，那要看每卡德价格的下落和构成剩余利润的卡德数的增大之间，成什么比例。不论怎样，这里总展示了一件注目的事实：即，在连续诸投资的剩余利润减少时，生产价格初看起来虽似乎非增进不可，但减落的情形并不是不能发生。

投资增加而剩余收益减少的情形，完全和以次的场合相照应；即，在具有A与B，B与C，C与D的中间丰度的土地上，各各投以 $2\frac{1}{2}$ 镑的新的独立的四个资本，而分别收得 $1\frac{1}{2}$ 卡德， $2\frac{1}{3}$ 卡德， $2\frac{2}{3}$ 卡德或3卡德的生产物。在这一切种类的土地上，这四个追加的资本，都形成剩余利润（可能的地租）。不过，与投在较优土地上的等量资本的剩余利润比较，它们的剩余利润率是会减低的。并且，这四种资本投在D一类土地上面，还是配分于D与A之间，也是全然没有关系。

现在，且来论究对差地租这两个形态间一种本质的区别。

生产价格不变，各种土地间的差也不变，则在对差地租I。每英亩的平均地租，或就资本计

算的平均地租率，得与地租总额一同增进。不过，所谓平均，无非是一个抽象，在这场合，每英亩的，或就资本计算的现实地租额，是不变的。

在同一前提下，就对差地租Ⅱ说，则就所投资本计算的地租率虽然不变，但就每英亩衡量的地租额，却能增大起来。

现在假定：A、B、C、D间的相对丰度不变，但不是每英亩投2 1/2镑，而是投5镑；其合计总资本，不为10镑，而为20镑，结果生产增加一倍。这如同以不变的成本，对上述诸种土地，不耕作一英亩而各别耕作二英亩一样。利润率将维持不变，利润率对于剩余利润或地租的比例也不变。但现在A虽产出2卡德，B、C、D虽分别产出4卡德、6卡德、8卡德，但因这种生产增加，非资本不变，丰度增进一倍的结果，而是比例的丰度不变、资本增大一倍的结果，故生产价格和以前一样，每卡德3镑。A的2卡德，现值6镑。这和以前每卡德值3镑一样。在所有这四种土地上，利润都增加了一倍。但这不过是所投资本增大一倍的结果。地租也以同一比例增大一倍了。即在B方面，已不是1卡德，而为2卡德；在C方面，不是2卡德，而为4卡德；在D方面，不是3卡德而是6卡德；它们的货币地租，分别为6镑，12镑，18镑。每英亩的货币地租和每英亩的生产物，一样

增加一倍。由是，这种货币地租资本化的土地价格，也增大一倍。我们这样计算谷物地租额与货币地租额的增大，和土地价格的昂腾，是因为土地价格计算的标准（英亩）为一不变量的土地。反之，当作地租率而就所投资本来计算时，地租的比例额上，是不发生何等变化的。36镑地租总额对于20镑投下资本的比例，正好等于18镑地租总额对于10镑投下资本的比例。货币地租对于各种土地所投资本的比例，也是这样。比如，就C级土地来说，以前是2 1/2镑的资本，6镑的地租，现在是5镑的资本，12镑的地租，其比例正好相等。在这场合，在所投诸资本之间，没有何等新的差别，不过也要发生新的剩余利润，因为追加的资本，是以收获同一比例生产物的条件，投在提供地租的某种土地或一切提供地租的土地上。比如，单是在C级土地上面，作加倍的投资，则在C、B、D间，依资本计算的对差地租，将不会有什么变化，因为C的对差地租量虽增大一倍，投下的资本，也增大一倍了。

这表示：在生产价格，利润率，丰度差额（从而，就资本计算的剩余利润率或地租率）不变的场合，每英亩的谷物地租额及货币地租额，从而，土地的价格，都可以增进。

在剩余利润率与地租率低落的场合，换言之，在提供地租的追加投资的生产力低落的场

合，也同样可以有上述的结果。假如 $2\frac{1}{2}$ 镑的第二个投资，不曾把生产物增大到一倍，B不过产出 $3\frac{1}{3}$ 卡德，C不过产出5卡德，D不过产出6卡德，则这第二个 $2\frac{1}{2}$ 镑投资的对差地租，在B非1卡德而为 $\frac{1}{2}$ 卡德，在C非2卡德而为1卡德，在D非3卡德而为2卡德。这两个连续投资的地租与资本间的比例，如次表：

	第一次投资				第二次投资			
B	地租	3 镑	资本	$2\frac{1}{2}$ 镑	地租	$1\frac{1}{2}$ 镑	资本	$2\frac{1}{2}$ 镑
C	地租	6 镑	资本	$2\frac{1}{2}$ 镑	地租	3 镑	资本	$2\frac{1}{2}$ 镑
D	地租	9 镑	资本	$2\frac{1}{2}$ 镑	地租	6 镑	资本	$2\frac{1}{2}$ 镑

资本之相对的生产力的比率，从而就资本计算的剩余利润率，尽管这样低减，但谷物地租及货币地租，在B方面，却由1卡德增大到 $1\frac{1}{2}$ 卡德（由3镑增到 $4\frac{1}{2}$ 镑）；在C方面，由2卡德增大到3卡德（由6镑增到9镑）；在D方面，则由3卡德增大到5卡德（由9镑增到15镑）。在这场合，与投在A级土地上的资本比较起来，诸种追加资本的生产力的差额，是减少了，其生产价格不变。不过，每英亩的地租增腾了，每英亩的土地价格也增腾了。

至若以对差地租 I 为基础的对差地租 II 的诸

种配合，我将在以次诸章予以分析。

第四十一章 对差地租 II

(第一场合：生产价格不变)

这个前提，包含这样的意思：即，市场价格依然由投在最劣等地A上面的资本，来调节。

I. 假设加投在B级、C级、D级付租土地上面的追加资本，是和投在A级土地上面的同量资本，生产等量的生产物，换句话说，如果依照调节的生产价格，这种追加资本是只能提供普通利润，不提供任何剩余利润，地租所受的影响就等于零。一切都和旧来一样。其结果，恰好和A级最劣等地，曾有任何数的英亩，被加到既耕地面积去一样。

II. 假设追加资本，会在每一种土地上，比例于它的量，生产出追加生产物来。那就是说，生产的量，会依照各级土地的特有的丰度，比例于追加资本的量，增大起来。我们在第三十九章，是从下面的第 I 表出发。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资价格 (镑)	收益	地租		剩余 利润率
								卡德	镑	
A	1	$2\frac{1}{2}$	$\frac{1}{2}$	3	1	3	3	0	0	0
B	1	$2\frac{1}{2}$	$\frac{1}{2}$	3	2	3	6	1	3	120%
C	1	$2\frac{1}{2}$	$\frac{1}{2}$	3	3	3	9	2	6	240%
D	1	$2\frac{1}{2}$	$\frac{1}{2}$	3	4	3	12	3	9	360%
总计	4	10		12	10		30	6	18	

第 I 表

这个表现在化为第 II 表。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资价格 (镑)	收益	地租		剩余 利润率
								卡德	镑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3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3	12	2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6	3	18	4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8	3	24	6	18	360%
总计	4	20			20		60	12	36	

第 II 表

在上表，各级土地的投资，都倍加了。但在这里，并不是必须要这样的。只要有一种或几种

有租土地，随便依照什么比例，投下追加的资本，法则就会是这样的。唯一必要的事是，各级土地的生产，必须与资本为同比例的增加。在这场合，地租提高不过是土地投资增加的结果，并且与这种资本增加成比例。生产物和地租，都因投资增加，并比例于投资的增加，而增加了；就生产物的量和地租的量来说，这当中的情形，和同级有租土地的耕作面积增大，并用同量资本（即从前投在同种土地上的投资量）来耕作的情形，也正好相同。比方说，第II表所表示的结果是像上面那样，但若把每英亩 $2\frac{1}{2}$ 镑追加的资本，转投在B级、C级、D级各级土地的别一个英亩上面，结果也会完全一样的。

再者，这个假定，并不包含资本的使用有更大的丰度的意思，它不过包含这个意思：即追加资本使用在同一面积上，会获得先前一样大的结果。

在这里，一切的比例关系都保持不变。当然，如果我们不考察比例的差，而只考察纯粹算术的差，各种相异土地的对差地租，是可以发生变化的。比方说，我们假设追加资本只在B级和D级土地投下。在这场合，D级和A级的差额就是7卡德，以前仅为3卡德。B级和A级的差额，就为3卡德，以前仅为1卡德。而C级和B级的差额，是-1，以前却是+1等等。但算术的差，在对差地

租 I 虽有决定的重要性，（因为它表示等量投资的生产力的差别），在这里，却是不关重要的；因为，那只是追加投资量有差别的结果，或者追加或者不追加的结果；就投在各级土地每一个相等的资本部分说，其间的差额却是没有变动。

III. 假设追加资本引起剩余生产物，从而形成剩余利润；不过这个剩余利润率，不与追加资本的增加成比例，而是递减着。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卖价格	收益 (镑)	地租		剩余利润率
								卡德	镑	
A	1	$2\frac{1}{2}$	$\frac{1}{2}$	3	1	3	3	0	0	0
B	1	$2\frac{1}{2}+2\frac{1}{2}=5$	1	6	$2+1\frac{1}{2}=3\frac{1}{2}$	3	$10\frac{1}{2}$	$1\frac{1}{2}$	$4\frac{1}{2}$	90%
C	1	$2\frac{1}{2}+2\frac{1}{2}=5$	1	6	$3+2=5$	3	15	3	9	180%
D	1	$2\frac{1}{2}+2\frac{1}{2}=5$	1	6	$4+3\frac{1}{2}=7\frac{1}{2}$	3	$22\frac{1}{2}$	$5\frac{1}{2}$	$16\frac{1}{2}$	330%
总计		$17\frac{1}{2}$	$3\frac{1}{2}$	21	17		51	10	30	

第III表

追加的第二个资本是均等地还是不均等地投在各级土地上面呢，剩余利润的递减的生产是以同比例还是以不同比例进行呢，追加的投资是全部落在同级付租土地上，还是均等地或不均等地分投在各级付租土地上呢，这种种在这第三个假设上，也是没有关系的。对于这里所要说明的法

则，这种事情是无关紧要的。唯一的前提是：追加的投资。在任何一级付租土地上，都会提供剩余利润，但其比例，与资本追加的量相对而言，是渐减的。这种递减的限度，照第III表的例来说，是在4卡德=12镑（即第一个投资在最优级地D上面的生产物）和1卡德=3镑（即同一个投资在最劣等地A上面的生产物）之间变动。最优地第I个资本的生产物，是生产物的最高限界，而不付租也无剩余利润的最劣等地A的同额资本的生产物，是生产物的最低限界，那是连续各投资，在任何一种有剩余利润的土地上，依照连续各投资的渐减的生产力，无论如何不得不提供的生产物。第二个假设，与较优土地中有同级新土地加入耕作面积，以致某级耕地的量增大的情形相照应；第三个假设，就和这样的情形相照应，即被耕作的追加土地，有各级的丰度，分配在D级和A级之间，最优地和最劣地之间。如果连续的投资完全发生在D级土地，它们可包括D级与A级的现存的差别，但也可仅包含D级和C级的差别，同样还可仅包含D级和B级的差别。如果完全发生在C级土地，它们将只包含C级和A级的差别，或C级和B级的差别；如果完全发生在B级土地，它们就只表现B级和A级的差别了。

法则是：在这各级土地上地租都有绝对的增加，不过增加的程度，不与加投的资本，成比

例。

就追加资本和投在土地上面的总资本说，剩余利润率都在减小；但剩余利润的绝对量，却增加。这好比，在资本一般的利润率渐减时，利润的绝对量大都会增加一样。所以，投在B级土地上面的资本的平均剩余利润率=90%，而第一个投在B级土地上面的资本的剩余利润率=120%。但总剩余利润却由1卡德增至1 1/2卡德，由3镑增至4 1/2镑。就总地租自体考察——不把它拿来和倍加的垫支资本量相比较——它是绝对增加了。各级土地地租的差额及其相互比例，会在这里发生变动；但在这里，这种差额的变动，是互相比较的各种地租已经增加的结果，不是这个事实的原因。

IV. 假设加投资本于较优良地所提供的生产物，会较原投资所提供的生产物更大。这是一个用不着进一步分析的情形。这是一件自明的事。在这个假设下，每英亩的地租将会增加，并且比追加的资本量，以较大的比例增加，而不必问这种投资是在那一级土地投下的。在这个场合，追加的投资与改良互相结合着。较小资本的追加，比从前较大资本的追加，会生出同样的或较大的结果来的情形，也包含在这个项下面。不过这个情形，并不与上面讲的情形，完全一致。当中有一个区别，对于一切投资都很重要。例如，如果

100提供10的利润，而在一定形态上使用的200，提供40的利润，那就是利润由10%增至20%，在这限度内，它的结果，是和50使用在一个更有效的形态上，不是生产5的利润，而是生产10的利润一样。在这里，我们是假设，利润与生产物的比例增加相结合。但当中的区别是，在一个场合，我必须把资本加倍，在别一个场合，我是用同量的资本，生产加倍的结果。我（1）或是用半数活的和对象化的劳动，生产和以前相等的生产物；（2）或是用同量的劳动，生产倍于从前的生产物；（3）或是用加倍的劳动，生产四倍于从前的生产物。这几种情形，并不是完全一样的。在第一场合，活的劳动或对象化的劳动，将被游离出来，可以用在别的方面；对劳动和资本的支配能力，就增大了。资本（和劳动）的游离，就它的本身说，就是财富的一种增加；它的影响，和追加资本由蓄积得到的（不过蓄积的劳动是省除了）情形，完全一样。

假设一个100镑的资本，生产长10公尺的一个生产物。这100包括不变资本，也包括活劳动和利润。在这场合，每公尺所费为10。现在，如果我可以同样用一个资本100，生产20公尺，每公尺所费就为5了。反之，如果我能用50的资本生产一个10公尺的生产物，一公尺同样费5。假设单有这样的商品供给已经很够，那就会有50

的资本游离出来。又，如果我必须投下200的资本来生产40公尺，每公尺仍费5。在价值的决定和价格的决定上，像上面那样的区别是看不出的；在与资本垫支相比例的生产物量上，像上面那样的区别也是看不出的。但在第一场合，资本将被游离；在第二场合，在生产物必须加倍时，可以无需有追加的资本；在第三场合，追加生产物的取得，则仅因垫支的资本已经增加，不过增加的比例，和追加生产物必须依旧生产力来供给的场合相比较，已经不同了。（那是属于第一篇论究的问题）。

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不变资本的使用常比可变资本的使用，为低廉。因为它所顾及的，不是剩余价值的增进，而是成本价格的下落。只要调节的生产价格是保持不变的，则成本的节省（即使所节省的，是创造剩余价值的要素，是劳动），也会于资本家有益，并给资本家以利润。在事实上，它是以这一点为前提：即，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照应的信用发展和贷放资本充实。假设在一方面，我使用100镑追加的不变资本，（在这里，假设100镑为5名劳动者在一年间的生产物）；在另一方面我使用100镑的可变资本。假设剩余价值率=100%，这5名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是=200镑；反之，那100镑不变资本则仍为100镑，即令把5%的利息计算进来，

也不过=105镑。同一个货币额，只因它垫支在生产上时或是常作不变资本的价值量，或是当作可变资本的价值量，以致从生产物方面考察，表现为极不相等的价值。再者，从资本家的观点看，就商品的成本说，我们还发觉有一种区别：即100镑的不变资本，如果是投在固定资本上，那就只有磨损会移入生产物的价值内，而投在工资上面的100镑，却必须完全由商品价值再生产出来。

就殖民家和一般独立的小生产者（他们全然不支配资本，或须出高利息，方才能够把资本支配）来说，代表工资的生产物部分，是他们的所得，而就资本家说，这个生产物却是代表资本垫支。所以，前者会把这种劳动支出，视为是劳动收益的必要先决条件，而这种劳动收益，也就是他最先要考虑的事情。除去必要劳动之后，如有剩余劳动，那当然是实现在剩余生产物上；当他能够把它卖出，或亲自把它使用时，他定然会把它看作是一件不费什么的东西，因为它不曾费去任何对象化的劳动。在他看来，只有对象化劳动的支出，是富的支出。当然，他会尽可能依高价格来卖；但就使在价值以下售卖，甚至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价格以下售卖，在他看，那也还是利润，除非这种利润，因为负债或典借等等的结果，已预先注定要付给别人。反之，在资本家看

来，则可变资本的支出和不变资本的支出，同样是资本的垫支。后者的比较大的垫支，会在其他一切情形不变的条件下，减低成本价格，并且在实际上减低商品价值。所以，利润虽完全是由剩余劳动发生，完全由可变资本的使用发生，但在个别资本家看来，活劳动依然是顶破费的生产成本要素，是必须尽量减至最小限度的。这不过是一个真理在资本主义形态上的曲解。这个真理是：与活劳动比较而言，所使用的过去劳动越是多，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就越是增进，社会财富就越是增大。当我们从竞争的观点考察时，每一件事情，都会以虚伪的倒立的形态出现。

在生产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追加的资本，可以用不变的生产力，或用渐增的生产力，或用渐减的生产力；投在较优良的土地上，即投在B级以上的各种土地上。依照我们的前提，要把追加的资本投在A级土地，那只有在生产力不变的条件下（在这场合，A级土地会依然不付地租），或生产力渐增的条件下，（在这场合，投在A级土地上的资本一部分会提供地租，其余的部分则不），方才是可能的。若A级土地的生产力是在减少，那就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场合，生产价格将不能维持不变，而必致于涨起。但在这一切情形下（无论追加投资所带来的剩余生产物，是与追加投资的量成比例，还是在比例之上，或是

在比例之下，也无论在资本增加时，剩余利润率是不变，还是上涨，或是下落），每英亩的剩余生产物和与它相应的剩余利润都会增加，而结局地说，谷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也会增加。依每英亩计算的剩余利润量或地租量的增加，即依不变单位（在这场合，是一定量土地，例如一英亩或一公顷）计算的增大的量，表现为一个增大的比例。所以，在这情形下，依每英亩计算的地租量，单纯是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增加的结果。在生产价格不变时，无论追加资本的生产力是不变，是渐减，是渐增，这个结果都可以发生。生产力是不变，是渐减，还是渐增这种种情形，会影响每英亩地和量增大的范围，但不会影响每英亩地租量增大的事实。这是对差地租 II 的特有现象，是它和对差地租 I 的区别所在。如果追加的投资，不是在时间上连续投在同一土地上，却是在空间上相并投在新的等质的追加土地上，地租量也会增加，并如上所述，既耕地全部面积的平均地租也会增加，但每英亩的地租量不会增加。如果结果（就总生产和剩余生产物的量和价值说）保持不变，资本累积在狭隘土地面积内的情形将会提高每英亩的地租量；反之，在同一条件下，如果资本分散在较大的土地面积，则在其他一切不变的情形下，每英亩的地租是不会增加的。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越是发展，资本在同一土地面

积内的累积，也会越是发展，而依每英亩计算的地租也会提得越是高。因此，如果有两个国家，它们的生产价格是一致的，各级土地间的差额是一致的，但一国的投资是连续投在有限的地面上，别一国的投资却是并列投在较广的地面上，则在前一个国家，每英亩的地租，从而土地的价格将会更高，在后一个国家，将会更低；虽然这两个国家的地租总额，是相等的。在这场合，地租量的差别，不能由各级土地自然丰度的差别，也不能由所使用的劳动量的差别来说明，那只能由投资方法的差别来说明。

在这里，我们说到剩余生产物，是指代表剩余利润的生产物。在其他各处，我们却是用多余生产物或剩余生产物，指代表总剩余价值的生产物部分，间或指代表平均利润的生产物部分。这个特殊的意义，是这个名辞在付租资本的场合得到的；我们以前曾经讲过，那是会引起误解的。

第四十二章 对差地租 II (第二场合：生产价格下落)

在追加资本，以不变的，渐减的，或渐增的生产力的比率投下时，生产价格是可以下落的。

I 追加资本以不变的生产力投 下

在这场合，我们假定，生产物会按照土地的品质和种类，比例于投在各级土地上的资本，来增加。在各级土地的差别保持不变时，这包含剩余生产物比例于资本增加额而增加的意思。所以，一切会影响对差地租的A级土地上的追加投资，在这场合，都被排除了。在A级土地上，剩余利润率=0；它依然要=0；因为我们曾假定，追加资本的生产力，从而，剩余利润率，是依然不变的。

在这种前提下，调节的生产价格下落，不过因为成为调节器的，已经不是A级土地的生产价格，而是比较优一等的B级土地的生产价格，或任何比A级土地更优良的土地的生产价格，以致资本从A级土地，或从A、B二级土地（如果成为调节器的，是C级土地的生产价格）撤除出来，一切低级的土地，都从小麦栽培地的竞争中，退出来。在这场合，在已定的前提下，有一个必要条件是，追加投资的追加生产物，应该能把需要满足，以致较低级的土地A等等的生产，在供给的形成上，成为多余的。

比方拿第II表作例，但假设只18卡德，不需要20卡德，已经可以把需要满足。A级土地将会

退出来；B级土地及其生产价格30先令，将成为调节的。在这场合，对差地租取得如下的形态：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镑)	利润(镑)	生产成本(镑)	生产物(卡德)	售卖价格每卡德(镑)	收益(镑)	地租		剩余利润率
								谷物(卡德)	货币(镑)	
B	1	5	1	6	4	$1\frac{1}{2}$	6	0	0	0
C	1	5	1	6	6	$1\frac{1}{2}$	9	2	3	60%
D	1	5	1	6	8	$1\frac{1}{2}$	12	4	6	120%
总计	3	15	3	18	18		27	6	9	

第IV表

所以，和第II表比较，总地租是由36镑减至9镑，由谷物12卡德减为6卡德，而总生产却仅减少2卡德，由20卡德减至18卡德，而依资本计算的剩余利润率，也减落一半，由180%减至90%^[1]。在这场合，生产价格的下落，伴有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的减少。

拿它来和第I表相比较，则减少的仅是货币地租。谷物地租在这二场合都是等于6卡德。但在一个场合，它会带来18镑，在他一场合，它只带来9镑。就C级土地和D级土地说，谷物地租都和第I表相同。实在说，因为有追加的生产（那是由有一致效果的追加资本唤起的），A级土地的生产物就由市场排除出来了。A级土地已经没有资格在生产上参加竞争了；一个新的对差地租

I 在这里形成了，较优的B级土地在这里所担任的职能，和较劣的A级土地从前所担任的职能，完全一样。因此，从一方面说B级土地的地租消灭了，从别一方面说，按照我们的前提，B级，C级，和D级间的差别，仍不因追加资本的投入，而发生变化。为这个理由，转化为地租的生产物部分就减小了。

如果为要完成上述的结果——使A级土地在需要的满足上，成为不必要的——C级或D级或二级土地上的投资，必须加到一倍以上，情形就不同了。我们且假设，C级土地有第三个投资。

土地 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卖价格 (镑)	收益 (镑)	地 租		剩余 利润率
								谷物 (卡德)	货币 (镑)	
B	1	5	1	6	4	$1\frac{1}{2}$	6	0	0	0
C	1	$7\frac{1}{2}$	$1\frac{1}{2}$	9	9	$1\frac{1}{2}$	$13\frac{1}{2}$	3	$4\frac{1}{2}$	60%
D	1	5	1	6	8	$1\frac{1}{2}$	12	4	6	120%
总计	3	$17\frac{1}{2}$	$3\frac{1}{2}$	21	21		$31\frac{1}{2}$	7	$10\frac{1}{2}$	

第IV a表

在这场合，与第IV表相比，C级土地的生产物，由6卡德增至9卡德，剩余生产物由2卡德增至3卡德，货币地租由3镑增至 $4\frac{1}{2}$ 镑。与第II表，（在那里，C级土地的货币地租为12镑），

和第 I 表（在那里，C 级土地的货币地租为 6 镑）相比，它是下落了。总谷物地租 = 7 卡德，与第 II 表的 12 卡德比较，是跌落了；但与第 I 表的 6 卡德相比，却是增加了。就货币地租说，那是 $10\frac{1}{2}$ 镑，比之前二表（18 镑与 36 镑），都是下落了。

如果第三个 $2\frac{1}{2}$ 镑的投资，是投在 B 级土地上，生产量也会变化，不过地租不受影响，因为按照我们的前提，各连续投资不会在同种土地上，引起任何的差异。B 级土地也不提供任何的地租。

反之，如果我们假设第三个投资，是投在 D 级土地，不是投在 C 级土地上，我们就得第 IVb 表。

在这场合，总生产物为 22 卡德，比第 I 表的二倍还要多，虽然投下的资本不过 $17\frac{1}{2}$ 镑，而第 I 表则为 10 镑，所以，就所投下的资本说，还不到二倍。又，那比第 II 表的总生产物，也更大二倍，虽然第 II 表的资本 20 镑，要比较更大。

与第 I 表相比，D 级土地的谷物地租，由 2 卡德增至 6 卡德，而货币地租依然不变，仍为 9 镑，与第 II 表相比，D 级土地的谷物地租依然不变，仍为 6 卡德，但货币地租由 18 镑减至 9 镑了。

土地 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卖价格 (镑)	收益 (镑)	地租		剩余 利润率
								(卡德)	镑	
B	1	5	1	6	4	$1\frac{1}{2}$	6	0	0	0
C	1	5	1	6	6	$1\frac{1}{2}$	9	2	3	60%
D	1	$7\frac{1}{2}$	$1\frac{1}{2}$	9	12	$1\frac{1}{2}$	18	6	9	120%
总计	3	$17\frac{1}{2}$	$3\frac{1}{2}$	21	22		33	8	12	

第IVb表

拿总地租来比较，第IVb表的谷物地租为8卡德，比第I表的6卡德更大，比第II表的12卡德更小。货币地租在第IVb表为12镑，比第IVa表的 $10\frac{1}{2}$ 镑更大，比第I表的18镑更小，比第II表的36镑也 smaller。

要使第IVb表的总地租，在B级土地已不提供地租之后，仍可与第I表的总地租相等，我们必须再有6镑的剩余生产物，依照每卡德 $1\frac{1}{2}$ 镑（新的生产价格）的价格，就是还须有4卡德。这样，我们再度有了18镑的总地租，与第I表相同。在这场合，必须有多少的追加资本，那要看我们是把资本投在C级土地还是投在D级土地，还是分投在这两种土地上。

就C级土地说，5镑资本结果才得到2卡德的剩余生产物，从而10镑的追加资本，才会提供4

卡德的追加剩余生产物。就D级土地说，5镑追加资本在这里的根本前提下，就会生产4卡德的追加谷物地租。这里的根本前提是：追加投资的生产力依然不变。由此，我们得下二表。

总货币地租恰好为第Ⅱ表的一半；在那里，追加资本，是在生产价格不变的条件下，投下的。

但最重要的一点，是与第Ⅰ表相比较。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镑)	利润(镑)	生产成本(镑)	生产物(卡德)	售卖价格(镑)	收益(镑)	地租		剩余利润率
								卡德	镑	
B	1	5	1	6	4	$1\frac{1}{2}$	6	0	0	0
C	1	15	3	18	18	$1\frac{1}{2}$	27	6	9	60%
D	1	$7\frac{1}{2}$	$1\frac{1}{2}$	9	12	$1\frac{1}{2}$	18	6	9	120%
总计	3	$27\frac{1}{2}$	$5\frac{1}{2}$	33	34		51	12	18	

第IVc表

土地 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卖价格 (镑)	收益 (镑)	地租		剩余 利润率
								卡德	镑	
B	1	5	1	6	4	$1\frac{1}{2}$	6	0	0	0
C	1	5	1	6	6	$1\frac{1}{2}$	9	2	3	60%
D	1	$12\frac{1}{2}$	$2\frac{1}{2}$	15	20	$1\frac{1}{2}$	30	10	15	120%
总计	3	$22\frac{1}{2}$	$4\frac{1}{2}$	27	30		45	12	18	

第IV d表

我们发觉，在生产价格下落一半，由每卡德60先令减至30先令时，总货币地租依然不变，换言之，依然为18镑。但谷物地租则相应地倍加了，由6卡德增至12卡德了。B级土地的地租消灭了；C级土地的货币地租在第IVc表内，增加了半数，在第IVd表内，减少了半数；D级土地的货币地租，在第IVc表内，依然不变。仍为9镑，在第IVd表内，由9镑增至15镑了。生产已由第I表的10卡德，增至第IVc表的34卡德，第IVd表的30卡德。利润已由第I表的2镑，增至第IVc表的 $5\frac{1}{2}$ 镑，第IVd表的 $4\frac{1}{2}$ 镑。总投资在一场合由10镑增至 $27\frac{1}{2}$ 镑，在他一场合由10镑增至 $22\frac{1}{2}$ 镑，都增加一倍以上。地租率（Rentrate）即以垫支资本计算的地租，就各级土地说，由第IV表到第IVd表，总是相同的。其实，这一个情形，已经包含

在我们的假定中。我们的假定是：各级土地两个连续的投资，有不变的生产力的比率。但与第 I 表相比，就一切土地的平均说，就各级土地的个别来说，这种生产力的比率都减落了。在第 I 表，平均是=180%，而在第 IVc 表， $=\frac{18}{27\frac{1}{2}} \times 100=65\frac{5}{11}\%$ ，在第 IVd 表则 $=\frac{18}{22\frac{1}{2}} \times 100=80\%$ 。每英亩的平均货币地租是增加了。它的平均，以前在第 I 表，4 英亩平均计算，是等于每英亩 4 $\frac{1}{2}$ 镑，现在第 IVc 表和 IVd 表，却是 3 英亩平均计算，等于每英亩 6 镑。拿付租土地平均计算，以前是等于 6 镑，现在却是每英亩等于 9 镑。每英亩地租的货币价值也提高了，它所代表的谷物生产物，已经倍于从前了。但 12 卡德谷物不到 33 卡德或 27 卡德总生产物的半数，而在第 I 表，则 6 卡德代表总生产物 10 卡德的 $\frac{3}{5}$ 。所以，当作总生产物的可除部分，地租是减少了，而依所投资本计算的地租，也是减少了；但它的依每英亩计算的货币价值却增加了，其生产物价值还更是增加了。我们且拿第 IVd 表中的 D 级土地来说，我们就发觉，用在它上面的生产成本=15 镑，其中有 12 $\frac{1}{2}$ 镑是所投的资本。货币地租是等于 15 镑。在第 I 表，同一 D 级土地的生产成本=3 镑，其中有 2 $\frac{1}{2}$ 镑是所投的资本，货币地租=9 镑，那就是，货币地租三倍于生产成本，约四倍于资本。在第 IVd 表，D 级

土地的货币地租为15镑，恰好与生产成本相等，仅较资本更大 $\frac{1}{5}$ 。不过，每英亩的货币地租较大 $\frac{2}{3}$ ，那就是，不是9镑，而是15镑了。在第I表，谷物地租3卡德，等于总生产物4卡德的 $\frac{3}{4}$ ；在第IVd表，谷物地租10卡德，等于D级土地一英亩总生产物20卡德的半数。这说明了，每英亩地租的货币价值和谷物价值都增进了，不过它在总收益中只形成一个较小的可除部分，并且与垫支资本相比比例是在减落。

第I表的总生产物的价值=30镑，地租=18镑，超过总生产物的半数。第IVd表的总生产物的价值=45镑，地租=18镑，不到总生产物的半数。

为什么在每卡德的价格跌为 $1\frac{1}{2}$ 镑，从而跌落一半时，为什么在参加竞争的土地由4英亩减为3英亩时，总地租会保持不变，谷物地租会加倍，而依每英亩计算，则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都增加呢？这当中的理由是，有更多卡德的剩余生产物被生产了。谷物价格依50%跌落了，剩余生产物却依100%增加了。但因要完成这个结果，在我们的条件下，总生产必须三倍，而优良地上的投资，也须在加倍以上。优良地上的投资究须依什么比例增加，那最先要看，追加的投资是依什么比例，分配在较优地与最优地之间；当然，在这里，我们还是假定，资本在每一级土地上的生

产力，会比例于它的量，而增加的。

如果生产价格下落的程度较小，则生产同额货币地租所必要的追加资本也更少。如果使A级土地排斥在耕作圈外所必要的供给量——那也不单纯取决于A级土地每英亩的生产物，并且取决于A级土地在全部既耕面积中所占的比例部分——是更大，从而，在较优（较A为优）地上必要的追加资本量也更大，则在其他情形不变的情形下，货币地租和谷物地租还会更增大，虽然就B级土地说，这二者都不免要归于消灭。

如果A级土地的被撤除出来的资本=5镑，我们在这场合要比较的，就是第II表和第IVb表。总生产物是由20卡德增至30卡德了。货币地租却只有一半的大，是18镑，不是36镑了。谷物地租依然不变，仍为12卡德。

如果总生产物44卡德，价值66镑，可以由D级土地，用资本 $27\frac{1}{2}$ 镑来生产——依照D级土地的旧比率来计算，每4卡德要有 $2\frac{1}{2}$ 镑资本——总地租就再度和第II表的水准一样。我们可得下表：

土地种类	资本(镑)	生产物(卡德)	谷物地租(卡德)	货币地租(镑)
B	5	4	0	0
C	5	6	2	3
D	$27\frac{1}{2}$	44	22	33
总计	$37\frac{1}{2}$	54	24	36

第Ⅱ表的总生产为20卡德，这里的总生产却是54卡德；但货币地租却是一样的，一样是36镑。但在第Ⅱ表，总资本为20镑，这里却是 $37\frac{1}{2}$ 镑。垫支的总资本差不多加一倍，但生产却几乎三倍了。谷物地租加倍了，但货币地租仍然不变。所以，如果因较优的付租土地（即A级以上的土地）投下了追加的货币资本——生产力依然不变——之故，价格竟然跌落了，总资本，就会有一种趋势，不与生产及谷物地租，为同比例的增加；这样，因价格下落而起的货币地租的损失，再可由谷物地租的增加，来赔补了。这个法则，还会由如下的事实指出：即，垫支资本，在投于C级土地的量，大于投于D级土地的量，投于付租较小的土地的量，大于投于付租较大的土地的量时，必须依比例，成为较大的。这一点，不外因为要使货币地租保持不变或增加，必须生产出一定额的剩余生产物来；这样所需的资本，会

与土地提供剩余生产物的丰度，成反比例；那就是，丰度愈大，所需的资本愈小。如果B和C之间的差额，C和D之间的差额是很大的，则要达到这个目的所需的追加资本会更小。这当中的关系，是依存于下列各事：（1）价格下落的比例，那就是B级土地（现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和A级土地（以前不支付地租的土地）的差额；（2）B级以上各种优地间的差额的比例；（3）新投追加资本的量；（4）这种资本在各级土地上的分配。

实在说，我们觉得，这个法则所表示的，不外就是第一场合所已经说明的。那就是，在生产价格为已知数时，不问它是怎样大，地租总会因投资增加而增进。A级土地被排出的结果，我们是有了一个新的对差地租 I，那是以B级土地为最劣等地，而以每卡德 $1\frac{1}{2}$ 镑的价格为新的生产价格。这适用于第II表，也适用于第IV表。法则还是一样，不过现在不以A级土地，而以B级土地，不以3镑的生产价格，而以 $1\frac{1}{2}$ 镑的生产价格，为出发点了。

在这里，只有这样的重要点。如果为要使资本从A级土地撤除出来，使谷物供给无A级土地也可以供应得来，是需有这许许多多的追加资本的，我们就发觉和这个事情一同发生的，可以是每英亩的地租不变，可以是每英亩的地租增加，

也可以是每英亩的地租减少。虽然就全部土地说，不是如此，但至少就若干土地说，就已耕地的平均说，是如此。我们曾经看到，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并不老是互相均等的。而谷物地租所以在经济学上仍有它的位置，不过是由于一种传习。我们一样可以证明，比方说，一个工厂主现在用5镑利润所购得的棉纱，可以比他以前用10镑利润购得的棉纱，更多得多。但无论如何，那可以指明，土地所有者诸君如果同时是制造厂，砂糖工厂，造酒工厂等等的所有者或股东，他们就还能在货币地租下落时，以所需用的原料的生产者资格，获得一个巨大的利益^[2]

II 追加资本以渐减的生产力的比率投下

这个情形，不会在问题上面，引起任何新的要素，如果生产价格，像上面所考察那样是下落。那就是，把资本加投在较优地（A级以上的土地）上面的结果，使A级土地的生产物成为多余的，因而资本从A级土地撤除出来，或使A级土地用在别种生产上。我们对于这一点已经论述得很详尽了。由此指出了，在这场合，每英亩的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可以是增加的，可以是减少的，也可以是不变的。

为易于比较起见，我们再把第 I 表录在下面：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镑)	利润(镑)	生产成本(镑)	生产物(卡德)	谷物地租(卡德)	货币地租(镑)	剩余利润率
A	1	$2\frac{1}{2}$	$\frac{1}{2}$	3	1	0	0	0
B	1	$2\frac{1}{2}$	$\frac{1}{2}$	$1\frac{1}{2}$	2	1	3	120%
C	1	$2\frac{1}{2}$	$\frac{1}{2}$	1	3	2	6	240%
D	1	$2\frac{1}{2}$	$\frac{1}{2}$	$\frac{3}{4}$	4	3	9	360%
总计	4	10			10	6	18	180%(平均)

第 I 表

现在我们假设B级、C级、D级以渐减生产力供给的16卡德，已经够把A级土地排在耕作圈外，第II表就变成了下表：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镑)	利润(镑)	生产物(卡德)	售卖价格(镑)	收益(镑)	谷物地租(镑)	货币地租(镑)	剩余利润率
B	1	$2\frac{1}{2} + 2\frac{1}{2}$	1	$2 + 1\frac{1}{2} = 3\frac{1}{2}$	$1\frac{5}{7}$	6	0	0	0
C	1	$2\frac{1}{2} + 2\frac{1}{2}$	1	$3 + 2 = 5$	$1\frac{5}{7}$	$8\frac{4}{7}$	$1\frac{1}{2}$	$2\frac{4}{7}$	$51\frac{3}{7}\%$
D	1	$2\frac{1}{2} + 2\frac{1}{2}$	1	$4 + 3\frac{1}{2} = 7\frac{1}{2}$	$1\frac{5}{7}$	$12\frac{6}{7}$	4	$6\frac{6}{7}$	$137\frac{1}{7}\%$
总计	3	15		16		$27\frac{3}{7}$	$5\frac{1}{2}$	$9\frac{3}{7}$	$94\frac{2}{7}$ (平均)*

第V表 [3]

在这里，追加资本的生产力的比率是渐减，但各级土地的减少额彼此有别，同时，调节的生产价格也由3镑减为 $1\frac{5}{7}$ 镑了。投资增加了一半，由10镑增至15镑了。货币地租却差不多跌落了一半，即由18镑跌至 $9\frac{3}{7}$ 镑，同时谷物地租仅减少 $\frac{1}{12}$ ，即由6卡德减至 $5\frac{1}{2}$ 卡德。总生产物由10卡德增至16卡德，增加160%。谷物地租在总生产物中，约占三分之一强。垫支资本与货币地租，成15与 $9\frac{3}{7}$ 之比；而在以前，则成10与18之比。

III 追加资本以渐增的生产力的比率投下

这个情形，和这一章开头讨论的第一种情形——生产价格下落但生产力的比率不变——不过有下面这一点区别：即，把A级土地排在耕作外所必须有的追加生产物，在这场合，可以更迅速地实现出来。

无论追加资本的生产力是在下落还是在增进，这个事实的影响，总要看这种投资是怎样分配在各级土地之间，而有不同。这种相异的影响，或是使各种土地间的差额归于抵消，或是把它加强。较优良地的对差地租以及总地租，就比例于此，而减少或增加的。这一点，我们已经在讨论对差地租 I 的时候见了。就其余各方面说，则一切都要看这几件事，方才能够决定：即与A级土地一同被驱逐的土地面积和资本是怎样大，满足需要所须供应的追加生产物，在生产力增进时，相对地说，必须有怎样大的投资。

在这里，唯一值得研究的点是这样。这个点，使我们再回来讨论，这个对差利润

(Differential Profit) 是怎样转化为对差地租。

在生产价格依然不变的第一场合，追加资本有一些是投在A级土地上。这种投在A级土地上的追加资本，对于对差地租是没有关系的；因为

A级土地和以前一样不提供地租，它的生产物的价格，还是那样，并且继续在市场上有调节的作用。

在第二场合的变例一（生产价格下落，但生产力的比率保持不变），A级土地必被排在耕作之外；在第二场合的变例二（生产价格和生产力的比率都下落），还更是这样；因为，如果不是这样，A级土地的追加投资，就会把生产价格提高。但在这里，在第二场合的变例三（生产价格下落，因为追加资本的生产力增进），这个追加资本却可以投在A级土地上面，和投在较优地上面一样。

我们且假定，投在A级土地的追加资本 $2\frac{1}{2}$ 镑，会生产 $1\frac{1}{2}$ 卡德，不是生产1卡德。这样我们得第VI表。

土地 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 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 卖 价 格 (镑)	收 益 (镑)	地租		剩 余 利 润 率
								(卡德)	(镑)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1\frac{1}{5} = 2\frac{1}{5}$	$2\frac{8}{11}$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2\frac{2}{5} = 4\frac{2}{5}$	$2\frac{8}{11}$	12	$2\frac{1}{5}$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3 + 3\frac{3}{5} = 6\frac{3}{5}$	$2\frac{8}{11}$	18	$4\frac{2}{5}$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4\frac{4}{5} = 8\frac{4}{5}$	$2\frac{8}{11}$	24	$6\frac{3}{5}$	18	360%
总计	4	20	4	24	22		60	$13\frac{1}{5}$	36	240%

第VI表

这个表要和基本的第I表及第II表（在该表内，两倍的投资，和不变的与资本垫支相比例的生产力，结合着）相比较。

依照我们的前提，调节的生产价格是下落了。如果它没有变动，还是等于3镑，则以前仅投资 $2\frac{1}{2}$ 镑时不提供地租的最劣等地，也将提供地租，虽然并没有比较更劣的土地被放进耕作范围内。只要土地的生产力，就资本的一部分说已经增加，就原投下的资本说则不增加，情形就会这样的。第一个3镑的生产成本，生产1卡德；第二个3镑的生产成本，生产 $1\frac{1}{5}$ 卡德；但总生产物 $2\frac{1}{5}$ 卡德现在是依照它的平均价格售卖的。

生产力的比率如果和追加的投资一同增加，

那一定因为已有某种改良，这种改良，可以是在一英亩内投下的资本已经增加，（例如投下更多的肥料或更多的机械劳动等等）；或者是，因为有了这种追加的投资，资本便会成为异质的，更生产的投资。在这二场合，每英亩5镑资本的投下。会生出一个 $2\frac{1}{5}$ 卡德的生产物来，而这个资本的半数或 $2\frac{1}{2}$ 镑，却仅会生出一个1卡德的生产物来。把暂时的市场状况除开不说，A级土地的生产物决不能长此以较高的生产价格，而不以新的平均价格售卖，除非A级土地中仍有一个大的面积，继续只用 $2\frac{1}{2}$ 镑的资本耕作。但每英亩5镑资本的新比例及改良的经营方法一经普遍化，调节的生产价格就会降至 $2\frac{8}{11}$ 镑的。这两个资本部分间的差别，将会消灭；在这场合，A级土地每英亩，如果还只用 $2\frac{1}{2}$ 镑来耕作，那就是一种反常的现象，不能适合于新的生产条件了。这样，成问题的，不复是在同英亩内投下的诸不同资本部分，有收益上的差额，而是每英亩的投资有充分与不充分的分别了。

由此，第一，我们知道，如果多数租地农业家（那必须是多数，因为如果只有少数，他们只会被强迫在他们的生产价格之下售卖）手中的资本不充分，这个现象会和各级土地在下降序列内呈现的差别，发生相同的结果。劣等土地的劣等耕作，将增加较优良地的地租；它甚至会使劣

等地的较优耕作，也提供地租。在反此的情形下，这种劣等地的较优耕作，是决不提供地租的。第二，我们知道，对差地租在它由同一总面积上各连续投资发生的限度内，会在实际上，归着到一个平均数。在这个平均数上，不等量投资的影响，不复成为可认识，可辨别的東西，以致不会在最劣等地上引起地租；但（1）使一英亩（A级土地）的总收益的平均价格，成为新的调节的价格；（2）表现为每英亩土地在新条件下进行充分耕作所必要的资本总量——在其内，诸个别的连续的投资以及它们各自的影响，是混在一起，不能辨认了——的变动。各优级土地的个别的对差地租，也是这样。总之，在每一场合，对差地租都是由各级土地的平均生产物和最劣等地用标准资本额所生产的生产物之差额，决定的。这个标准资本额，现在已经比以前更高了。

任一级土地，没有投资都不会提供生产物。就单纯的对差地租，即对差地租 I 来说，也是这样的。我们说，调节生产价格的A级土地一英亩，依照这样的价格提供这样多的生产物，并且说，较优的B级、C级、D级土地提供这样多的对差生产物（Differentialprodukt）并依照调节的价格，提供这样多的货币地租，我们的意思常常是假定，有一定额的资本被使用。这一定额的资本，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被认为是标准的。这

好比，每一个产业部门，为要能依照生产价格来生产商品，都须有一定的最小限额的资本。

如果因同一土地上连续的各次投资，伴有某种改良之故，这个最小限额发生了变化，这个变化也是渐次实行的。当A级土地（比方这样说）尚有一定英亩数未取得这种追加的经营资本时，A级土地中那耕作较优的部分，就将因生产价格依然不变，而发生一种地租，而一切较优地如B级、C级、D级等等的地租，也都会提高起来。但新的生产方法只要一旦充分普及，而成为标准的生产方法，生产价格就会下落。较优地的地租也将减落，而不曾具有平均经营资本的那部分A级土地，就会在它的个别的生产价格之下，从而在平均利润之下，售卖了。

在生产价格下落的场合，那怕追加资本的生产力是递减的，也只要所需的生产物，因投资增加之故，已经可以由较优良的土地供给，以致A级土地的经营资本可以撤除出来，A级土地不再参加某种生产物（例如小麦）的竞争，这时，上述情形就会发生了。B级土地现在成了调节的土地了。现在平均必须投在这一级土地上的资本量，被视为标准的资本量。我们每说到各种土地丰度的差别，都是假定这种新的标准资本量，已经在每英亩的土地上使用的。

从别方面看，很明白，这种平均的投资，

（例如在英格兰1848年以前每英亩8镑的投资，在这年以后每英亩12镑的投资），会在租地契约上，当作标准。设有某租地农业家支出比这更多的资本，由此生出的剩余利润，就可以在租期未满足以前，不转化为地租。而在租约已经满期以后，那会不会转化为地租，还要看租地农业家的竞争而定，因为把这种额外资本投下的，就是他们。在这里，那种永久性的改良（它会继续保证，使同一的投资或较小的投资，得生产较大的生产物）是我们不要说到的。这种改良虽然也是资本的生产物，但其作用，完全和天然土地品质上的差异相同。

所以，我们知道，在对差地租Ⅱ的上面，我们有一个要素必须考察。这个要素在对差地租Ⅰ的上面，是不会出现的，因为对差地租Ⅰ与每英亩标准投资额的变动，可以不生关系。从一方面说，A级土地（调节的土地）上诸相异投资的结果是被混在一起了，A级土地的生产物，现在是表现为每英亩的标准的平均生产物了。从别方面说，每英亩投资的平均最低限或平均量，也发生变动了，以致这种变动，居然表现为土地的特质。最后，这是剩余利润转化为地租形态的转化方法上的区别。

与第Ⅰ表、第Ⅱ表、第四十一章相比较，第Ⅵ表还说明，与第Ⅰ表相比，谷物地租加了一倍

以上，与第Ⅱ表相此，仅增加 $1\frac{1}{5}$ 卡德，同时，与第Ⅰ表相比，货币地租是倍加了，与第Ⅱ表相比，却是一点变化没有。如果在其他情形不变的条件下，追加资本有较大部分投在较优的各级土地上，或追加资本投在A级土地所生的影响比较没有这样显著，以致A级土地每卡德的调节的平均价格会提得更高，那还会更显著增加的。

如果由资本增加引起的生产力的增加，竟在不同的土地上，发生不同的影响，那就会在对差地租上，引起变动的。

无论如何，那都证明，在生产价格因追加资本的生产力的比率增进而下落时，只要生产力的增进比资本垫支的增进更为迅速，投资已经倍加的每英亩的地租将不只倍加，并且会加到一倍以上。但若生产价格，竟因A级土地生产力的增加特别更迅速，以致于下落得更低，它也未尝不可下落。

我们且假设，B级土地和C级土地的追加投资，不能和A级土地的追加投资，同样把生产力增加，则就B级和C级说比例的差额将会减少，而生产物的增加，且将不能与下落的价格相均衡，所以，和第Ⅱ表比较起来，D级土地的地租会增加，B级和C级土地的地租将会减少。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每英亩生产物 (卡德)	售卖价格 (镑)	收益 (镑)	谷物地租 (卡德)	货币地租 (镑)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1 + 3 = 4$	$1\frac{1}{2}$	6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2 + 2\frac{1}{2} = 4\frac{1}{2}$	$1\frac{1}{2}$	$6\frac{3}{4}$	$\frac{1}{2}$	$\frac{3}{4}$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3 + 5 = 8$	$1\frac{1}{2}$	12	4	6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4 + 12 = 16$	$1\frac{1}{2}$	24	12	18
总计	4	20		$32\frac{1}{2}$			$16\frac{1}{2}$	$24\frac{3}{4}$

第VIa表

最后，如果在生产力的增进保持相同的比例时，投在较优级土地上的追加资本，比投在A级土地上的追加资本更多，又或投在较优级土地上的追加投资，是以渐增的生产力比率发生作用，货币地租都会增进。在这二场合，差额都要增大的。

如果由追加投资而起的改良，会全般地或局部地减小A级土地和较优地的差别，那就是它给A级土地的影响比给B级、C级土地的影响更大，货币地租就会下落。最优地生产力的增加越是小，货币地租就会下落得越是大大。无论谷物地租是增进，是下落，还是保持不变，货币地租总取决于影响程度不等的比例。

假设各级土地追加丰度的比例差额不变，但

加在付租土地上的资本，比加在无租A级土地上的资本更多，并且加在付租较多的土地上的资本，也比加在付租较少的土地上的资本更多，或假设追加的资本相等，但投在较优地和最优地上面的资本的丰度，比投在A级土地上的资本的丰度增加得更大，并且依比例，投在较优地的资本的丰度，也比投在次优地的资本的丰度增加得更大，货币地租就会提高，谷物地租也同样会提高。

但在一切情形下，只要追加的生产力是资本增加的结果，不是投资额依然不变，单是丰度提高的结果，地租就会相对提高的。这是绝对的观点。它说明了，在这里，像在以前各场合一样，地租和每英亩的追加地租，（而在对差地租 I 的场合，如就全部既耕面积说，那还可把平均地租额说在内），都是资本加投在土地上的结果。无论这个追加资本是在价格不变的场合或低落的场合，用不变的生产力比率发生机能，还是在价格不变的场合或低落的场合，用下落的生产力比率发生机能，还是在价格低落的场合，用增进的生产力比率发生机能，结局都是这样的。因为我们的假定（价格不变但追加资本的生产力比率不变，或下落，或增进，价格下落但追加资本的生产力比率不变，或下落，或增进）结局可以归成这样：即，在价格不变或下落时，追加资本的生

产力比率可以不变，在价格不变或下落时，生产力比率也可以下落，并且在价格不变或下落时，生产力比率也可以增进。虽然在这一切场合，地租还可以不变或下落，但在其他情形不变的条件下，如果没有资本的追加使用，来充作丰度增加的条件，地租就会下落得更厉害。所以，在这场合，地租虽然会绝对地减少，但资本增加仍是地租相对量的原因。

[1]译者注：马恩研究院版在此有一附注。如果依照前面所举的平均地租率=总地租额÷所投总资本，则平均地租率应为60%不为90%。以下，还有同样的情形。这是由于计算基础的差别。

[2]以上由第IVa表至第IVb表，都包含一种错误的计算，所以有重算的必要。这一点，虽不影响这些表所展开的理论观点，但关于每英亩的生产，那包含一种极奇特的数字比例。不过在原则上，那还是无可反对的。在一个显示凹凸高低的侧面图上，我们常惯把代表垂直线的幅度，大大超过那代表水平线的幅度。不过，假使有人觉得他的农民的心情，会由此大受损伤，他尽可以把指示英亩数的数字加大起来，他高兴加大到怎样，就可以加大到怎样。又，在第I表，我们是用每英亩1卡德，2卡德，3卡德，4卡德来表示，如果他要用每英亩10布奚，12布奚，14布奚，16

布奚（8布奚=1卡德）来表示，也无不可。在这场合，由此等数字推出的其他各表数字，是依然在盖然性的限界之内；我们将会发觉，其结果，即地租增加与资本增加的比例，是完全没有两样的。以下各种由编者加进的表，就曾经这样实行过的。——F. E.

[3]译者注原版为 $15 \frac{2}{5}$, $137 \frac{1}{5}$ 与 $94 \frac{3}{10}$ ，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第四十三章 对差地租 II

(第三场合：生产价格增高)

(生产价格的提高，是假定不支付任何地租的最低级土地的生产力已经减小。如果调节的生产价格提高到每卡德3镑以上，那一定因为投在A级土地上的2 1/2镑，已不能生产1卡德，投在A级土地上的5镑，已不能生产2卡德，或已经有比A级还劣的土地加入耕作。

在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不变或增进时，这个情形只在如下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那就是，第一个2 1/2镑投资的生产力已经减低。这个场合是常常发生的。例如，在浅耕的场合。当上层土壤已显出枯竭的样子，因而凭旧式的耕作方法已不能提供一样多的收益时，人们就会用深耕的方法，犁起下层土壤来，凭更合理的方法，使它的收益，比以前更多。但严密说来，这个特殊场合，不属于这里的范围。第一个2 1/2镑投资的生产力的下落，就连在情形类似的场合，也会成为

较优级土地的对差地租 I 减落的原因。在这里，我们虽只讨论对差地租 II。但因为当前的特殊情形，若不假定对差地租 II 的存在，便无从发生，并且在事实上，对差地租 I 的一种变形，也是在对差地租 II 上面表现反应作用，所以我们且在这里举一个例，如下第 VII 表。

货币地租和货币收益，是和第 II 表一样。已经提高的调节的生产价格，恰好弥补了生产物的量的减少；因二者系以相反的比例变动，所以，不待说，双方的积是保持不变的。

土地种类	英亩	投资 (镑)	利润 (镑)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卖价格 (镑)	收益 (镑)	谷物地租 (卡德)	货币地租 (镑)	地租率
A	1	$2\frac{1}{2} + 2\frac{1}{2}$	1	6	$\frac{1}{2} + 1\frac{1}{4} = 1\frac{3}{4}$	$3\frac{3}{7}$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1	6	$1 + 2\frac{1}{2} = 3\frac{1}{2}$	$3\frac{3}{7}$	12	$1\frac{3}{4}$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1	6	$1\frac{1}{2} + 3\frac{3}{4} = 5\frac{1}{4}$	$3\frac{3}{7}$	18	$3\frac{1}{2}$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1	6	$2 + 5 = 7$	$3\frac{3}{7}$	24	$5\frac{1}{4}$	18	360%
总计	4	20			$17\frac{1}{2}$		60	$10\frac{1}{2}$	36	240%

第 VII 表

在以上的场合，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是比第一个投资原来的生产力更高了。但就使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和第一个投资原来的生产力一样

大，情形也没有两样。那有如下表：

土地 种类	英亩	投资 (镑)	利润 (镑)	生产 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卖 价格 (镑)	收益 (镑)	地租		剩余 利润率
								谷物 (卡德)	货币 (镑)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frac{1}{2} + 1 = 1\frac{1}{2}$	4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2 = 3$	4	12	$1\frac{1}{2}$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frac{1}{2} + 3 = 4\frac{1}{2}$	4	18	3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4 = 6$	4	24	$4\frac{1}{2}$	18	360%
总计		20			15		60	9	36	240%

第VIII表

在这里，依同比例增进的生产价格，使生产力的减少，在收益和货币地租两方面充分得到补偿。

这第三场合，只能纯粹地表现在这个情形下面：那就是，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时，第一个投资的生产力保持不变，（在第一场合和第二场合，我们也假定第一个投资的生产力保持不变）。在这里，对差地租 I 不受影响，只有和对差地租 II 相照应的部分，发生变化。我们举两个例如下：在第一个例，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减小 $\frac{1}{2}$ ；在第二个例，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减小 $\frac{1}{4}$ 。

土地种类	英亩	投资(镑)	利润(镑)	生产成本(镑)	生产物(卡德)	售卖价格(镑)	收益(镑)	地租		地租率
								谷物(卡德)	货币(镑)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frac{1}{2} = 1\frac{1}{2}$	4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1 = 3$	4	12	$1\frac{1}{2}$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3 + 1\frac{1}{2} = 4\frac{1}{2}$	4	18	3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2 = 6$	4	24	$4\frac{1}{2}$	18	360%
总计		20			15		60	9	36	240%

第IX表

第IX表与第VIII表相同，不过在第VIII表，是第一个投资的生产力减小；第XI表是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减小。

土地种类	英亩	投资(镑)	利润(镑)	生产成本(镑)	生产物(卡德)	售卖价格(镑)	收益(镑)	地租		地租率
								谷物(卡德)	货币(镑)	
A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1 + \frac{1}{4} = 1\frac{1}{4}$	$4\frac{4}{5}$	6	0	0	0
B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2 + \frac{1}{2} = 2\frac{1}{2}$	$4\frac{4}{5}$	12	$1\frac{1}{4}$	6	120%
C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3 + \frac{3}{4} = 3\frac{3}{4}$	$4\frac{4}{5}$	18	$2\frac{1}{2}$	12	240%
D	1	$2\frac{1}{2} + 2\frac{1}{2} = 5$	1	6	$4 + 1 = 5$	$4\frac{4}{5}$	24	$3\frac{3}{4}$	18	360%
总计		20		24	$12\frac{1}{2}$		60	$7\frac{1}{2}$	36	240%

第X表

上表的总收益，货币地租，及地租率，和第Ⅱ表，第Ⅶ表，第Ⅷ表相等，因为在投资额保持不变时，生产物与售卖价格，却依反比例变化了。

但在生产价格增进时，还有一个可能的场合。那就是，一向无耕作价值的更劣等的土地，现在也加入耕作。在这场合，又是怎样呢？

我们假设有这样一个土地（我们以a指示它），参加进来竞争。在这场合，一向无租的土地将会提供一个地租，以上的第Ⅶ表，第Ⅷ表，第Ⅹ表，也将采取如下的形态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镑)	利润(镑)	生产成本(镑)	生产物(卡德)	售卖价格(镑)	收益(镑)	地租		增加
								卡德	镑	
a	1	5	1	6	$1\frac{1}{2}$	4	6	0	0	0
A	1	$2\frac{1}{2}+2\frac{1}{2}$	1	6	$\frac{1}{2}+1\frac{1}{4}=1\frac{3}{4}$	4	7	$\frac{1}{4}$	1	1
B	1	$2\frac{1}{2}+2\frac{1}{2}$	1	6	$1+2\frac{1}{2}=3\frac{1}{2}$	4	14	2	8	1+7
C	1	$2\frac{1}{2}+2\frac{1}{2}$	1	6	$1\frac{1}{2}+3\frac{3}{4}=5\frac{1}{4}$	4	21	$3\frac{3}{4}$	15	1+2×7
D	1	$2\frac{1}{2}+2\frac{1}{2}$	1	6	2+5=7	4	28	$5\frac{1}{2}$	22	1+3×7
总计	5			30	19		76	$11\frac{1}{2}$	46	

第Ⅶa表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 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 卖 价 格 (镑)	收 益 (镑)	地租		增加
								(卡德)	(镑)	
a	1	5	1	6	$1\frac{1}{4}$	$4\frac{4}{5}$	6	0	0	0
A	1	$2\frac{1}{2}+2\frac{1}{2}$	1	6	$\frac{1}{2}+1=1\frac{1}{2}$	$4\frac{4}{5}$	$7\frac{1}{5}$	$\frac{1}{4}$	$1\frac{1}{5}$	$1\frac{1}{5}$
B	1	$2\frac{1}{2}+2\frac{1}{2}$	1	6	$1+2=3$	$4\frac{4}{5}$	$14\frac{2}{5}$	$1\frac{3}{4}$	$8\frac{2}{5}$	$1\frac{1}{5}+7\frac{1}{5}$
C	1	$2\frac{1}{2}+2\frac{1}{2}$	1	6	$1\frac{1}{2}+3=4\frac{1}{2}$	$4\frac{4}{5}$	$21\frac{2}{5}$	$3\frac{1}{4}^*$	$15\frac{3}{5}$	$1\frac{1}{5}+2\times 7\frac{1}{5}$
D	1	$2\frac{1}{2}+2\frac{1}{2}$	1	6	$2+4=6$	$4\frac{4}{5}$	$28\frac{4}{5}$	$4\frac{3}{4}$	$22\frac{4}{5}$	$1\frac{1}{5}+3\times 7\frac{1}{5}$
总计	5			30	$16\frac{1}{4}$		78	10^*	48	

第VIIIa表 [\[1\]](#)

土地种类	英亩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 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 卖 价 格 (镑)	收 益 (镑)	地租		增加
								(卡德)	(镑)	
a	1	5	1	6	$1\frac{1}{8}$	$5\frac{1}{3}$	6	0	0	0
A	1	$2\frac{1}{2}+2\frac{1}{2}$	1	6	$1+\frac{1}{4}=1\frac{1}{4}$	$5\frac{1}{3}$	$6\frac{2}{3}$	$\frac{1}{8}$	$\frac{2}{3}$	$\frac{2}{3}$
B	1	$2\frac{1}{2}+2\frac{1}{2}$	1	6	$2+\frac{1}{2}=2\frac{1}{2}$	$5\frac{1}{3}$	$13\frac{1}{3}$	$1\frac{3}{8}$	$7\frac{1}{3}$	$\frac{2}{3}+9\frac{2}{3}$
C	1	$2\frac{1}{2}+2\frac{1}{2}$	1	6	$3+\frac{3}{4}=3\frac{3}{4}$	$5\frac{1}{3}$	20	$2\frac{5}{8}$	14	$\frac{2}{3}+2\times 6\frac{2}{3}$
D	1	$2\frac{1}{2}+2\frac{1}{2}$	1	6	$4+1=5$	$5\frac{1}{3}$	$26\frac{2}{3}$	$3\frac{7}{8}$	$20\frac{2}{3}$	$\frac{2}{3}+3\times 6\frac{2}{3}$
总计				30	$13\frac{5}{8}$		$72\frac{2}{3}$	8	$42\frac{2}{3}$	

第Xa表

a级土地的加入，引起一个新的对差地租

I。在这个新基础上，对差地租II也同样在一个变化了的姿态上展开。在上述三表上，a级土地皆有不同的丰度；比例递增的丰度序列，是由A级土地开始的。增进的地租序列，与此相照应。所付地租最小的土地（即从前不付地租的土地）的地租，是一个不变量，它不过单纯地加在一切较高的地租上；要先减去这个不变数，差额的序列才会明白地表现在一切较高的地租上；它与各级土地丰度序列的平行性，也才会明白表示出来。在这几个表上，A级土地到D级土地的丰度，是成1:2:3:4这样的比；各级地租的比，也与此相照应。

在第VIIa表为 $1:1+7:1+2\times 7:1+3\times 7$

在第VIIIa表为 $1\frac{1}{5}:1\frac{1}{5}+7\frac{1}{5}:1\frac{1}{5}+2\times 7\frac{1}{5}:1$

$\frac{1}{5}+3\times 7\frac{1}{5}$

在第IXa表为 $\frac{2}{3}:\frac{2}{3}+6\frac{2}{3}:\frac{2}{3}+2\times 6\frac{2}{3}:\frac{2}{3}+3\times 6\frac{2}{3}$

简言之，如果A级土地的地租= n ，则比A级丰度高一级的土地的地租= $n+m$ ，故其序列为 $n:n+m:n+2m:n+3m$ 等等——F. E.)。

〔因为上述第三场合；在原稿上，仅有一个标题，未曾加以细述，所以编者曾予以补充如上。现在，还要由以上的全部研究，关于对差地租II的全部研究——那包含三个主要场合和九个

变例——引出一般的结论来。但原稿上所举的例，对于这个目的，并不十分适合。第一，这各种例解所比较的各种面积相等的土地的收益，是成1:2:3:4之比。这未免过于把当中的差额强调了。而在这个基础上展开的假定和计算，也未免包含过于强调的数字关系。第二，这各种例解，会引起一种完全错误的外观。如果生产力程度是成1:2:3:4之比，地租是成1:2:3:4的序列，人们或不免会由这第一序列，推出第二序列来，以致于由总收益的二倍化，三倍化，四倍化等等，来说明地租的二倍化，三倍化，四倍化等等。这是完全不正确的。当生产力程度成 $n:n+1:n+2:n+3:n+4$ 之比时，地租会成0:1:2:3:4之比。地租相互间之比，不是等于生产力程度相互间之比，只是等于生产力差额（那是以无租土地为零点而计算的）相互间之比。

原稿所载的表，当然是为说明本文而举的。但为要使这种研究的结果（见下）有适合的根据，我且在下面，给予一系列新表，在其内，收益是以布奚（= $1/8$ 卡德=36.35公升）和先令（=马克）计算的。

这些表里面的第一个表（第XI表），和以上第I表相当。它表示五级土地A—E的收益和地租，其中第一个投资50先令，有利润10先令，故每英亩的总生产成本为60先令。谷物收益被假定

很低，即每英亩10, 12, 14, 16, 18布奚。由此得到的调节的生产价格，是每布奚6先令。

以下的13个表，与本章和前二章所讨论的对差地租II的三个场合相应，那就是，假定有一个追加的投资50先令，投在各级土地的每英亩内，生产价格或是不变，或是下落，或是上腾。每一个这样的情形，都表示有第二个投资，它和第一个投资比较，有（1）不变的生产力；（2）下落的生产力；或（3）有提高的生产力。在此，有几个变例，还要特别加以说明。

在第一场合，生产价格不变时，我们有：

变例一，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不变（第XII表）。

变例二，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这个情形只能发生在A级土地无第二个投资的情形下。那或是：

（a）B级土地同样不提供地租（第XIII表），或是：

（b）B级土地不是完全无租（第XIV表）。变例三。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提高（第XV表）。

这个情形也不许A级土地有第二个投资。

在第二场合，生产价格下落，我们有：

变例一。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不变（第XVI

表)。

变例二。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第XVII表)。

这两个变例都假定A级土地被排在竞争之外，B级土地成为无租的，并调节生产价格。

变例三。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上腾(第XVIII表)。

在这场合，A级土地依然是调节的。

在第三场合，生产价格提高，那有两个情形是可能的，第一个情形是，A级土地仍然没有地租，依然有调节作用；第二个情形是，一种比A级更劣的土地加入竞争，并调节价格，A级土地则提供地租。

第一种情形：A级土地依然有调节作用：

变例一。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不变(第XIX表)。

这个变例，在第一个投资的生产力减小的场合，方才会发生。

变例二。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第XX表)。

在这个例上，第一个投资的生产力，是可以保持不变的。

变例三。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提高，(第XXI表)。

那假定第一个投资生产力的下落。

第二种情形：一种较劣的土地（以a表示）加入竞争；A级土地提供地租。

变例一。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不变（第XXII表）。

变例二。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第XXIII表）。

变例三。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提高（第XIV表）。

这三个变例，在问题的一般条件下，是会自行说明的，所以无需详加论述。

现在我们把各表列举在下面。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	10	6	60	0	0
B	60	12	6	72	12	12
C	60	14	6	84	24	2×12
D	60	16	6	96	36	3×12
E	60	18	6	108	48	4×12
					120	10×12

第XI表

把第二个投资投在同一土地上，我们得到下述诸场合：

第一场合：生产价格依然不变

变例一，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依然不变。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翼)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60=120$	$10+10=20$	6	120	0	0
B	$60+60=120$	$12+12=24$	6	144	24	24
C	$60+60=120$	$14+14=28$	6	168	48	2×24
D	$60+60=120$	$16+16=32$	6	192	72	3×24
E	$60+60=120$	$18+18=36$	6	216	96	4×24
					240	10×24

第XII表

变例二，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A级土地无第二个投资。

(a) B级土地变为无租土地の場合：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	10	6	60	0	0
B	$60+60=120$	$12+8=20$	6	120	0	0
C	$60+60=120$	$14+9\frac{1}{3}=23\frac{1}{3}$	6	140	20	20
D	$60+60=120$	$16+10\frac{2}{3}=26\frac{2}{3}$	6	160	40	2×20
E	$60+60=120$	$18+12=30$	6	180	60	3×20
					120	6×20

第XIII表

(b) B级土地不是完全无租的场合。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	10	6	60	0	0
B	$60+60=120$	$12+9=21$	6	126	6	6
C	$60+60=120$	$14+10\frac{1}{2}=24\frac{1}{2}$	6	147	27	$6+21$
D	$60+60=120$	$16+12=28$	6	168	48	$6+2\times 21$
E	$60+60=120$	$18+13\frac{1}{2}=31\frac{1}{2}$	6	189	69	$6+3\times 21$
					150	$4\times 6+6\times 21$

第XIV表

变例三，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提高，但在这

里，A级土地也没有第二个投资。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	10	6	60	0	0
B	$60+60=120$	$12+15=27$	6	162	42	42
C	$60+60=120$	$14+17\frac{1}{2}=31\frac{1}{2}$	6	189	69	$42+27$
D	$60+60=120$	$16+20=36$	6	216	96	$42+2\times 27$
E	$60+60=120$	$18+22\frac{1}{2}=40\frac{1}{2}$	6	243	123	$42+3\times 27$
					330	$4\times 42+6\times 27$

第XV表

第二场合：生产价格下落

变例一，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不变。A级土地被排在竞争外，B级土地变为无租的。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B	$60+60=120$	$12+12=24$	5	120	0	0
C	$60+60=120$	$14+14=28$	5	140	20	20
D	$60+60=120$	$16+16=32$	5	160	40	2×20
E	$60+60=120$	$18+18=36$	5	180	60	3×20
					120	6×20

第XVI表

变例二，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A级土地被排在竞争之外，B级土地成为无租的。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翼)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B	$60+60=120$	$12+9=21$	$5\frac{5}{7}$	120	0	0
C	$60+60=120$	$14+10\frac{1}{2}=24\frac{1}{2}$	$5\frac{5}{7}$	140	20	20
D	$60+60=120$	$16+12=28$	$5\frac{5}{7}$	160	40	2×20
E	$60+60=120$	$18+13\frac{1}{2}=31\frac{1}{2}$	$5\frac{5}{7}$	180	60	3×20
					120	6×20

第XVII表

变例三，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提高，A级土地依然参加竞争，B级土地负担地租。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翼)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60=120$	$10+15=25$	$4\frac{4}{5}$	120	0	0
B	$60+60=120$	$12+18=30$	$4\frac{4}{5}$	144	24	24
C	$60+60=120$	$14+21=35$	$4\frac{4}{5}$	168	48	2×24
D	$60+60=120$	$16+24=40$	$4\frac{4}{5}$	192	72	3×24
E	$60+60=120$	$18+27=45$	$4\frac{4}{5}$	216	96	4×27
					240	10×24

第XVIII表

第三场合：生产价格提高

A. 如果A级土地依然无租而有调节作用。

变例一，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依然不变；那假定第一个投资的生产力减小。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60=120$	$5+15=20$	6	120	0	0
B	$60+60=120$	$6+18=24$	6	144	24	24
C	$60+60=120$	$7+21=28$	6	163	48	2×24
D	$60+60=120$	$8+24=32$	6	192	72	3×24
E	$60+60=120$	$9+27=36$	6	216	96	4×24
					240	10×24

第XIX表 [2]

变例二，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但第一个投资的生产力依然不变。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60=120$	$10+5=15$	8	120	0	0
B	$60+60=120$	$12+6=18$	8	144	24	24
C	$60+60=120$	$14+7=21$	8	168	48	2×24
D	$60+60=120$	$16+8=24$	8	192	72	3×24
E	$60+60=120$	$18+9=27$	8	216	96	4×24
					240	10×24

第XX表

变例三，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提高；但依照前提条件，第一个投资的生产力必须下落。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60+60=120$	$5+12\frac{1}{2}=17\frac{1}{2}$	$6\frac{6}{7}$	120	0	0
B	$60+60=120$	$6+15=21$	$6\frac{6}{7}$	144	24	24
C	$60+60=120$	$7+17\frac{1}{2}=24\frac{1}{2}$	$6\frac{6}{7}$	168	48	2×24
D	$60+60=120$	$8+20=28$	$6\frac{6}{7}$	192	72	3×24
E	$60+60=120$	$9+22\frac{1}{2}=31\frac{1}{2}$	$6\frac{6}{7}$	216	96	4×24
					240	10×24

第XXI表

B. 如果有更低级的土地（用a表示）充任调节的作用，A级土地就提供地租，但在这情形下，就一切的变例来说，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都可以是不变的。

变例一，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不变。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120	16	$7\frac{1}{2}$	120	0	0
A	$60+60=120$	$10+10=20$	$7\frac{1}{2}$	150	30	30
B	$60+60=120$	$12+12=24$	$7\frac{1}{2}$	180	60	2×30
C	$60+60=120$	$14+14=28$	$7\frac{1}{2}$	210	90	3×30
D	$60+60=120$	$16+16=32$	$7\frac{1}{2}$	240	120	4×30
E	$60+60=120$	$18+18=36$	$7\frac{1}{2}$	270	150	5×30
					450	15×30

第XXII表

变例二，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下落。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120	15	8	120	0	0
A	$60+60=120$	$10+7\frac{1}{2}=17\frac{1}{2}$	8	140	20	20
B	$60+60=120$	$12+7=19$	8	168	48	$20+28$
C	$60+60=120$	$14+10\frac{1}{2}=24\frac{1}{2}$	8	196	76	$20+2\times 28$
D	$60+60=120$	$16+12=28$	8	224	104	$20+3\times 28$
E	$60+60=120$	$18+13\frac{1}{2}=31\frac{1}{2}$	8	252	132	$20+4\times 28$
					380	$5\times 20+10\times 28$

第XXIII表

变例三，第二个投资的生产力提高。

土地种类	生产成本 (先令)	生产物 (布奚)	售卖价格 (先令)	收益 (先令)	地租 (先令)	地租增加额
a	120	16	$7\frac{1}{2}$	120	0	0
A	$60+60=120$	$10+12\frac{1}{2}=22\frac{1}{2}$	$7\frac{1}{2}$	$168\frac{3}{4}$	$48\frac{3}{4}$	$15+33\frac{3}{4}$
B	$60+60=120$	$12+15=27$	$7\frac{1}{2}$	$202\frac{1}{2}$	$82\frac{1}{2}$	$15+2\times 33\frac{3}{4}$
C	$60+60=120$	$14+17\frac{1}{2}=31\frac{1}{2}$	$7\frac{1}{2}$	$236\frac{1}{4}$	$116\frac{1}{4}$	$15+3\times 33\frac{3}{4}$
D	$60+60=120$	$16+20=36$	$7\frac{1}{2}$	270	150	$15+4\times 33\frac{3}{4}$
E	$60+60=120$	$18+22\frac{1}{2}=40\frac{1}{2}$	$7\frac{1}{2}$	$303\frac{3}{4}$	$183\frac{3}{4}$	$15+5\times 33\frac{3}{4}$
					$581\frac{1}{4}$	$5\times 15+15\times 33\frac{3}{4}$

第XXIV表

以上诸表，引出如下的结论：

最先，它们说明了，地租的序列，正好与丰度差额的序列，（以无租的调节的土地为零点而计算的），保持恰好一致的比例。地租的决定要素，不是绝对的收益，只是收益的差额。无论各级土地是每英亩生产1, 2, 3, 4, 5布奚，还是每英亩生产11, 12, 13, 14, 15布奚，在这二场合，地租都是依照0, 1, 2, 3, 4布奚的系列，或与此相当的货币额的序列。

但这个结论，从同一土地上诸连续投资的总地租额来看，还更是重要。

在以上论究的十三个场合，有五个场合，其地租总额是和投资额一同倍加的。那就是，地租

总额不等于 10×12 镑，却等于 10×24 先令。这五个场合是：

第一场合（价格不变）变例一（生产力不变）第XII表。

第二场合（价格下落）变例三（生产力增加）第XVIII表。

第三场合（价格上腾）第一种情形（即A级土地依然有调节作用的情形）所包括的三个变例。第XIX表，第XX表，第XXI表。

有四个场合，地租不只加倍。那四个场合是：

第一场合（价格不变）变例三（生产力增加）。第XV表。地租总额是增至330先令了。

第三场合（价格上腾）第二种情形（A级土地支付地租的情形）所包括的三个变例：第XXII表（地租 $=15 \times 30=450$ 先令）第XXIII表（地租 $=5 \times 20 + 10 \times 28=380$ 先令）第XXIV表（地租 $=5 \times 15 + 15 \times 33 \frac{3}{4}=581 \frac{1}{4}$ 先令）。

有一个场合地租总额增加，但其增加，未及第一个投资所提供的地租额的二倍。那是：

第一场合（价格不变）变例二（第二投资的生产力下落，但B级土地不是全然无租）。第XIV表。（地租 $=4 \times 6 + 6 \times 21=150$ 先令）。

最后，只有三个场合，是一切土地合计的地租总额，在有第二个投资的时候，和在只有第一

个投资的时候，（第XI表）一样。那是这几个场合，在这几个场合，A级土地被排在竞争之外，B级土地成为调节的，无租的。在这几个场合，还不仅B级土地的地租要消灭，并且地租序列中每一个连节的地租，都要减少。这便是这种结果的条件。这几个场合是：

第一场合变例二。条件是这样，以致A级土地被排开。（第XIII表）。地租总额 $=6 \times 20 = 10 \times 12 = 120$ ，和第XI表完全一样。

第二场合变例一和变例二。在这里，A级土地依照前提，也必然要被排除，（第XVI表和第XVII表），地租总额也是 $=6 \times 20 = 10 \times 12 = 120$ 先令。

这就是说，在一切可能的情形中，大多数的情形，会在土地上的投资增加时，使每英亩有租土地的地租，尤其是地租总额增加。在我们研究的十三个场合中，只有三个场合，地租的总额是依然不变的。在这三个场合，向来不支付地租的最劣等地，皆退出竞争，而由高一级的土地代替它，成为不纳地租的。但就在这诸场合，最优地的地租，与第一个投资的地租相比，还是会增进起来。当C级土地的地租由24先令减为20先令时，D级土地的地租由36先令增至40先令，A级土地由48先令增至60先令了。

总地租落在第一个投资水准（第XI表）以下

的情形，只能在这个场合发生：即B级土地和A级土地一样退出竞争，以致C级土地变为无租的调节的。

使用在土地上的资本越是多，一国的农业和一般文明越是发展，每英亩的地租以及地租总额也越是增进，而社会在剩余利润形态上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贡物也越大——当然，我们在这里是假定，一切既耕的土地，都保有竞争的资格。

这个法则，说明了大地主阶级的奇怪的生活力。任何社会阶级也不像他们那样浪费；任何社会阶级也不像他们那样有权可以不问货币的来源，继续要求那种和“他们的身份相合”的奢侈；任何阶级也不像他们那样可以放心大胆在债务上堆起债务来。他们常常立得住。这是因为别人有资本投在土地里面。那种资本，会为他们生出地租来，并且，由此生出的地租，还不是资本家由此取得的利润所能比拟。

但这个法则，又说明了大地主的生活力，为什么会渐渐地枯竭。

当英国的谷物税在1846年撤废时，英国的工厂主都相信，他们会由此把地主阶级的贵族，化为待救济的贫民。但不但没有做到这样，他们是比以前更富了。这是怎样弄的呢？理由极其单纯。第一，租地农业家现今在缔结契约时，每年会要求12镑，不止要求8镑。第二，在下院极占

势力的地主们，曾以排水设备和土地永久改良的名义，给他们自己一种极大的国家补助金。最劣等地既没有完全被驱逐，至多不过暂时改作别的用途，所以，地租就与投资为比例的增加了，因此，土地贵族就比以前更好了。

但一切物都是不能免于死灭的。横渡海洋的轮船，北美，南美和印度的铁道，把特殊的诸地带，拉过来和欧洲的谷物市场相竞争。从一方面说。北美的草原和阿根廷的草原，已加进来竞争。此等草原，只要依照它那自然的状况，就可以耕作了。这种处女地。就是用原始的耕作方法，不加以任何的肥料，也还可以在若干年内，提供丰富的收获。此外，还有俄罗斯的和印度的共产共同体的土地，它们有一部分生产物，并且是一个不断增大的部分的生产物，必须要卖掉，因为这种共同体为要应付课税——那是凭国家的毫无怜惜的虐政，甚至凭非刑拷打，来诛求的——不得不拿一大部分生产物，出来换钱。这种生产物的售卖，是不顾生产成本的。收税的日期到了，农民无论如何必须有货币；因此，商人愿给什么价格，他们就会凭什么价格卖。当这种处女地的草原地，和时时在课税诛求下的俄罗斯、印度的农民，参加进来竞争了，这时候欧洲的租地农业家和农民，在旧地租下面，自然站不住足。欧洲土地的一部分，遂断然不能在谷物生产

上，参加竞争了；地租随处都下落；我们的第二场合变例一（价格下落，追加投资的生产力也下落），竟成为欧洲的通例了。因此，从苏格兰到意大利，从法国南部到普鲁士东部，到处都能听到土地所有者的嗟怨。幸而，不是全部草原都被耕作。还有许多草原，足以使欧洲一切大地主、小地主破产咧！——F. E.]

在分析地租时所应考察的各个项目是：

A 对差地租

- (1) 对差地租的概念。以水力为例解。怎样推移到真正的农业地租。
- (2) 对差地租 I，那是由不同各种土地丰度间的差别发生的。
- (3) 对差地租 II，那是由同一土地各连续投资发生的。关于对差地租 II 要研究下面各种情形。
 - (a) 生产价格不变；
 - (b) 生产价格下落；
 - (c) 生产价格增进。还要研究：
 - (d) 剩余利润的地租化。
- (4) 这个地租对于利润率的影响

B 绝对地租

C 土地价格

D 关于地租的结论

我们考察对差地租时，会得到一般的结论如下：

第一，剩余利润可由各种各样的方法形成。一方面，它可以在对差地租的基础上形成，那就是，把全部农业资本，投在一个土地面积上面，这个面积是由有各式各样丰度的土地构成的。其次，是当作对差地租 II，那以同一土地诸连续的投资有各式各样的对差生产力（Differential produktivität）为基础，在这里，那是指某种土地，与无租的调节生产价格的土地相比，就等量投资说，有较大的生产力（以若干卡德小麦来表示）。但无论这种剩余利润是怎样发生的，它转化为地租，由租地农业家移到土地所有者的事实，总以这样的事情为先决条件：即，个别者连续投资的部分生产物虽具有各种不同的现实的个别的生产价格（那与一般的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无关），但这各种个别的生产价格，已在事前，均衡化为一个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当一英亩生产物的一般的调节的生产价格，超过它的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时，这种超过额便形成每英亩的地租，并且是这种地租的尺度。就对差地租 I 说，对差结果（Differentialrente）可以在自体上辨认出来；因为在这场合，我们已经假定每英亩的标准投资和标准的耕作程度，而所比较的，不过

是并存着的各不同部分的土地。就对差地租Ⅱ说，却须先把它们做成可以辨认的；它们必须在事实上转化为对差地租Ⅱ，但这只有照上述的方法，可以做到。我们拿第Ⅲ表来作例。

B级土地对于第一个 $2\frac{1}{2}$ 镑的投资，是每英亩提供2卡德，对于第二个同样大的投资，是每英亩提供 $1\frac{1}{2}$ 卡德；合计，一英亩提供 $3\frac{1}{2}$ 卡德。这从同一土地生出的 $3\frac{1}{2}$ 卡德，不会表示，它的那一部分是第一个投资的生产物，那一部分是第二个投资的生产物。它们在事实上是一个总资本5镑的生产物；实在的事实不过是： $2\frac{1}{2}$ 镑的一个资本提供2卡德，5镑的一个资本却不提供4卡德，仅提供 $3\frac{1}{2}$ 卡德。（但就令5镑是提供4卡德，以致两个投资的收益相等，甚至提供5卡德，以致第二个投资可以多提供1卡德，情形也是完全一样的）。最初2卡德的生产价格是每卡德 $1\frac{1}{2}$ 镑，而第二个 $1\frac{1}{2}$ 卡德的生产价格，便是每卡德2镑。 $3\frac{1}{2}$ 卡德合计的成本为6镑。这是总生产物的个别的生产价格。由此形成的平均生产价格为每卡德1镑 $14\frac{2}{7}$ 先令；把尾数除掉，就是 $1\frac{3}{4}$ 镑。依照那由A级土地决定的一般生产价格3镑计算，每卡德会提供 $1\frac{1}{4}$ 镑的剩余利润，把 $3\frac{1}{2}$ 卡德合计来算，是 $4\frac{3}{8}$ 镑的剩余利润。就B级土

地的平均生产价格说，那大约是由 $1\frac{1}{2}$ 卡德表示。B级土地的剩余利润，是表现在B级土地生产物的一个可除部分上，那就是表现为谷物地租 $1\frac{1}{2}$ 卡德；依照一般的生产价格，那是依照 $4\frac{1}{2}$ 镑售卖的。但从另一方面说，B级土地每英亩超过A级土地每英亩的多余生产物，并不是直接就是剩余利润，不是直接就是剩余生产物。依照我们的前提，B级土地每英亩是生产 $3\frac{1}{2}$ 卡德，而A级土地每英亩只生产1卡德。所以，B级土地的多余生产物是 $2\frac{1}{2}$ 卡德，但剩余生产物仅为 $1\frac{1}{2}$ 卡德；这是因为，在B级土地投下的资本，倍于在A级土地投下的资本，从而，B级土地的生产成本也倍于A级土地的生产成本。假设A级土地同样得到5镑的投资，生产力的比率依然不变，A级土地的生产物就不是1卡德，是2卡德了。所以，现实的剩余生产物，不能由 $3\frac{1}{2}$ 和1的比较来求，而应由 $3\frac{1}{2}$ 和2的比较来求。所以，那不是 $2\frac{1}{2}$ 卡德，而是 $1\frac{1}{2}$ 卡德。再者：如果B级土地再投下第三个 $2\frac{1}{2}$ 镑资本，那只生产1卡德，以致这1卡德要3镑的成本，和A级土地一样，那么，它的售卖价格3镑，便只能代置生产成本，只能提供平均利润，而不能提供剩余利润，从而，也没有任何部分转化为地租了。总之，任一种土地每英亩的生产物，与A级土地每英亩的生产物比较，都不会指

出，它是同额投资或是较大额投资的生产物；也不会指出，追加的生产物是否只代置生产价格；更不会指出，它是否以追加资本已有较大的生产力这一个事实为根由。

第二，在追加资本——其限界，在我们所论，为剩余利润的新形成的限度内，是那种刚好与生产成本相抵的投资，这种投资生产1卡德的生产成本，恰好与A级土地一英亩同额投资生产1卡德的生产成本相等，依照前提，是3镑——的生产力比率减小时，我们由以上的说明，可以推出像下面这样的结论来：即，B级土地每英亩总投资不再形成地租的限界，是这一点，在这一点，B级土地一英亩生产物的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提得和A级土地一英亩的生产价格一样高。

如果B级土地所投下的资本，不过不能提供剩余利润，也不能提供新地租，但还能收回生产价格，它就会提高每卡德的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但不会影响前此各个投资的剩余利润（那结局就是地租）。因为，平均生产价格常在A级土地的生产价格之下，并且当一卡德的价格超过额减小时，卡德的数会依同比例增加起来，故价格的总超过额得以保持不变。

在假定的场合，最初两个投资5镑，在B级土地生产3 1/2卡德，依照前提，其中有1 1/2卡德是地租，那等于4 1/2镑。假设有第三个投资2 1/2镑

加入，但它只追加生产1卡德。因此，这 $4\frac{1}{2}$ 卡德的总生产价格（包括20%的利润）等于9镑，每卡德的平均价格等于2镑。这样，B级土地每卡德的平均生产价格，就由 $1\frac{5}{7}$ 镑增至2镑，而与A级土地的调节价格相比较，每卡德的剩余利润，就由 $1\frac{2}{7}$ 镑减为1镑了。但 $1\times 4\frac{1}{2}=4\frac{1}{2}$ 镑，完全和以前 $1\frac{2}{7}\times 3\frac{1}{2}=4\frac{1}{2}$ 镑一样。

假设再有第四个、第五个追加资本 $2\frac{1}{2}$ 镑投在B级土地上，并只能各自依一般的生产价格生产一卡德，那么，每英亩的总生产物现在是 $6\frac{1}{2}$ 卡德，而其生产成本为15镑。B级土地每卡德的平均生产价格遂再由2镑^[3]增至 $2\frac{4}{13}$ 镑，而每卡德的剩余利润，与A级土地的调节的生产价格比较，也再由1镑减为 $\frac{9}{13}$ 镑。但这 $\frac{9}{13}$ 镑现在不是以 $4\frac{1}{2}$ 卡德计算，而是以 $6\frac{1}{2}$ 卡德计算了。 $\frac{9}{13}\times 6\frac{1}{2}=1\times 4\frac{1}{2}=4\frac{1}{2}$ 镑。

由此推出的第一个结论是：在一定情形下，不必要提高调节的生产价格，已经可以在付租土地上，把追加的资本投下，一直到追加资本完全不提供剩余利润，而只提供平均利润的程度。由此还可以推出这样的结论：即，不问每卡德的剩余利润怎样减少；每英亩的剩余利润总额在这里总是保持不变的。每卡德剩余利润的减少，会由每英亩所生产的卡德数的增加来补偿，因为前者

的减少和后者的是增加是相应的。要使平均生产价格提高到和一般生产价格相等（在这场合，就B级土地说，是提高到3镑），那必须有追加的资本投下，以致追加资本的生产物的生产价格，比调节的生产价格3镑更高才行。但我们将会知道，没有进一步的事情，单是这样，还不能使B级土地每卡德的平均生产价格，提高到和一般生产价格3镑相等。

假设B级土地：

(1) 生产 $3\frac{1}{2}$ 卡德，那和以前一样，是依照6镑的生产价格生产的。这是两个各为 $2\frac{1}{2}$ 镑的投资生产的；这两个投资都生产剩余利润，但它的数额是减小了。

(2) 生产1卡德，那是依照3镑的生产价格生产。换言之，生产这1卡德的一个投资的个别的生产价格，与调节的价格相等。

(3) 生产1卡德，那是依照4镑的生产价格生产。换言之，生产这1卡德的一个投资的个别的生产价格，比调节的价格更高25%。

这样，我们每英亩是由一个10镑的投资，依照13镑的生产价格，生产 $5\frac{1}{2}$ 卡德；投资额比原来的投资额四倍了，但生产物还不及第一个投资的生产物的三倍。

以13镑的生产价格，生产 $5\frac{1}{2}$ 卡德，每卡德的平均生产价格是等于 $2\frac{4}{11}$ 镑。与调节的生产价

格3镑比较，依然每卡德超过 $7\frac{1}{11}$ 镑。这个超过额可以转化为地租。依照调节价格3镑售卖， $5\frac{1}{2}$ 卡德可以得 $16\frac{1}{2}$ 镑。减去13镑生产成本之后，还有剩余利润或地租 $3\frac{1}{2}$ 镑。依照B级土地现在的平均生产价格每卡德 $2\frac{4}{11}$ 镑计算，那是代表 $1\frac{5}{72}$ 卡德。货币地租减少了1镑，谷物地租减少了大约 $\frac{1}{2}$ 卡德。固然，B级土地上第四个追加的投资，不仅未生产剩余利润，甚至连平均利润也没有充分提供出来。但虽如此，剩余利润和地租还是照旧存在的。现在我们再假说，不仅（3）项的投资，甚至（2）项的投资，也须在调节的生产价格以上进行生产；以致总生产是依照6镑生产成本，生产 $3\frac{1}{2}$ 卡德，依照8镑生产成本，生产2卡德，合计是依照14镑生产成本，生产 $5\frac{1}{2}$ 卡德。每卡德的平均生产价格为 $2\frac{6}{11}$ 镑，这样，每卡德将提供 $\frac{5}{11}$ 镑的剩余。这 $5\frac{1}{2}$ 卡德依照3镑的价格售卖，共得 $16\frac{1}{2}$ 镑；除去14镑生产成本，尚剩下 $2\frac{1}{2}$ 镑充为地租。依照B级土地现在的平均生产价格，这是等于 $\frac{55}{56}$ 卡德。所以，地租是比以前更小了，但还是存在着。

无论如何，我们总可以指出，就较优的土地说，如果它的追加投资的生产成本，较调节的生产价格为大，地租至少在可以实行的限度内，是

不会完全消灭的，不过必须要比例于这种无丰度的资本在总资本支出上所占的部分，并比例于它的丰度的减少，而减少。它的生产物的平均价格，常会在调节的价格之下，从而，常常会留下一个剩余利润可以转化为地租。

我们且假设，B级土地每卡德的平均价格，与一般的生产价格相一致，（因为四个连续的投资，——2 1/2镑，2 1/2镑，5镑，5镑——有递减的生产力）。

资本 (镑)	利润 (镑)	收益 (卡德)	生产价格		售货价格 (镑)	收益 (镑)	可以化为 地租的剩余	
			每卡德 (镑)	总计 (镑)			(卡德)	(镑)
(1) 2 1/2	1/2	2	1 1/2	3	3	6	1	3
(2) 2 1/2	1/2	1 1/2	2	3	3	4 1/2	1/2	1 1/2
(3) 5	1	1 1/2	4	6	3	4 1/2	- 1/2	-1 1/2
(4) 5	1	1	6	6	3	3	-1	-3
15	3	6		13		18	0	0

在这场合，租地农业家对于每卡德，都是依照他的个别的生产价格来卖，所以，就全部收获而言，每卡德的平均价格，恰好与调节的价格3镑相一致。所以，他仍为15镑的资本，取得20%的利润=3镑。但地租是消灭了。在每卡德的个别

生产价格和一般的生产价格相均衡时，这当中的余额究竟到哪里去了呢？

第一个2 1/2镑的剩余利润为3镑；第二个2 1/2镑的剩余利润为1 1/2镑；垫支资本1/3的剩余利润，即5镑的剩余利润，为4 1/2镑，那等于90%。

就第三个投资5镑而言，那不仅没有提供剩余利润，并且他的生产物1 1/2卡德，如依照一般生产价格售卖，还会引起一个负1 1/2镑。最后，就第四个投资5镑而言，它的生产物如依照一般生产价格售卖，还会引起一个负3镑。两个投资合计，会引起一个负4 1/2镑，恰好和第一个、第二个投资所提供的剩余利润4 1/2镑相抵了。

剩余利润与负利润（Minusprofit）互相抵消。因此，地租消灭了。但在事实上，这个情形所以是可能的，仅因为剩余价值内那构成剩余利润或地租的要素，现今已参加入平均利润的形成中。租地农业家要由15镑的投资，牺牲地租，来取得3镑的平均利润，即20%的平均利润。

B级土地的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所以会均衡化为一般的调节市场价格的A级土地的生产价格，仅因为最初者投资的生产物的个别价格，虽在调节的价格之下，但其间的差额，益益为这样的差额——即以后诸投资的生产物的个别价格超过调节的价格之差额——所抵消。最初诸投资的

生产物单独出售时会表现为剩余利润的东西，都渐渐地，变为它们的平均生产价格的一部分，从而，参加平均利润的形成，到最后，完全为平均利润所吸收。

假设投在B级土地的资本不是15镑，而是5镑，假设上表的追加 $2\frac{1}{2}$ 卡德，是A级土地 $2\frac{1}{2}$ 英亩（每英亩用资本 $2\frac{1}{2}$ 镑），新加入耕作的结果，那么，投下的追加资本仅为 $6\frac{1}{4}$ 镑，从而，为生产6卡德而投在A级土地和B级土地上的总支出，仅为 $11\frac{1}{4}$ 镑，而非15镑，而这6卡德的总生产成本（包括利润）也仅为 $13\frac{1}{2}$ 镑。但这6镑依然合计可以卖到18镑，不过资本支出已经减少 $3\frac{3}{4}$ 镑，B级土地的地租依然和以前一样是每英亩 $4\frac{1}{2}$ 镑。如果追加的 $2\frac{1}{2}$ 卡德，是由比A级更劣的土地，例如A—1，A—2生产，情形就又不同了。这样，就A—1级土地的 $1\frac{1}{2}$ 卡德说，每卡德的生产价格=4镑。就最后的1卡德说，即A—2所生产的1卡德说，生产价格是=6镑。在这场合，这6镑将成为每卡德的调节的生产价格。B级土地所生产的 $3\frac{1}{2}$ 卡德，在这场合，可以卖到21镑，不只卖 $10\frac{1}{2}$ 镑；因此，它所提供的地租将为15镑，不是 $4\frac{1}{2}$ 镑，以谷物计算，是 $2\frac{1}{2}$ 卡德，不是 $1\frac{1}{2}$ 卡德。同样，A级土地每卡德现在也会提

供值3镑的地租= $1\frac{1}{2}$ 卡德。

在我们进一步论述这一点以前，我们还要注意一点。

如果总资本内生产有余的 $1\frac{1}{2}$ 卡德的部分，和总资本内生产赔本的 $1\frac{1}{2}$ 卡德的部分，互相抵消，B级土地1卡德的平均价格，就会均衡化为A级土地的调节的一般的生产价格每卡德3镑，并和它相一致。假设最初诸投资的剩余生产力为已知数，这个均衡过程是发生得怎样快呢，又投在B级土地上的资本，到什么程度，就必须以平均以下的生产力来投下呢，要决定这个问题，就要看以后诸投资，与投在最劣等地（调节的土地）A上的等量资本比较，它的相对的生产力，是怎样在平均以下；或者说，要看以后诸投资的生产物的个别生产价格，与调节的价格比较是怎样。

由以上所述，我们可得结论，像下面这样：

第一，如果追加资本投在同一土地内，但仍有剩余生产力，则在这限度内，那怕这种剩余生产力是渐减的，每英亩的绝对的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仍然会增加；虽然和垫支资本比例而言（那就是剩余利润率或地租率），它会相对地减少。在这场合，限界是由那个只提供平均利润的追加资本划出的。就这个追加资本的生产物来说，个别的生产价格，是和一般的生产价格相一

致了。在这种情形下，生产价格是保持不变，除非最劣等地，因有追加的生产供给，已经成为多余的。但即使价格下落，这种追加的资本，在一定限界之内，也依然能够生产一个剩余利润，不过更小罢了。

第二，只生产平均利润的追加资本的投下（其剩余生产力=0），不会改变现存的剩余利润和地租的水准。每卡德的个别的平均价格，就较优各级的土地来说，是增加了；每卡德的剩余部分是减小了，但负担这种剩余部分的卡德数却增加了，因此，二者的乘积得以保持不变。

第三，如果追加投资的生产物的个别生产价格，是在调节的价格之上，换言之，如果追加投资的剩余生产力，不仅等于零，并且比零小；是一个负数（那就是比同额投资在A级土地——调节的土地——上的生产力更小），这种追加投资就会使较优地总生产物的个别的平均价格，益益接近于一般的生产价格，从而把二者间的差额益益减小。但形成剩余利润或地租的，就是这种差额。原来形成剩余利润或地租的东西，现在会益益加入平均利润的形成。但投在B级土地每英亩的总资本。依然会提供剩余利润，不过在追加资本量的生产力益益较平均为低时，它会因资本量增加，并比例于生产力低于平均的程度，趋于减少罢了。在资本增加，生产增加时，每英亩的地

租竟绝对地下落。这和前一场合不同。在前一场合，每英亩的地租，只是和投资追加量比较而言，相对地向下落。

地租不会消灭，除非B级较优地上面总资本的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变为与调节的价格相一致。这样，前几个有较大生产力的投资的剩余利润，就会全部被加在平均利润里面了。

每英亩地租的下落的最低限界，就是地租完全消灭。但这一点，不是在追加资本开始用平均以下生产力（*unterproduktivität*）生产的时候发生，而是在这时候发生的。在这时候，用平均以下生产力来生产的追加投资量，已经这样大了，以致前几个投资的超过平均的生产力，竟为它们的作用所抵消，而所投下的总资本的生产力，也竟和A级土地的资本的生产力相等，从而，B级土地每卡德的个别的平均价格，竟和A级土地每卡德的个别的平均价格相等。

在这场合，调节的生产价格，还一样是每卡德3镑，虽然在这场合，地租会完全消灭。从这一点过去，生产价格方才会因追加资本生产力低于平均的程度加甚，或因生产力一样低于平均的追加资本量的加大，而必致于提高。比方说，在前几面的那一个表内，如果在同一土地，凭每卡德4镑的成本，生产 $2\frac{1}{2}$ 卡德，不只 $1\frac{1}{2}$ 卡德，那我们合计就有7卡德生产成本，合计为22镑。那

就是，每卡德成本 $3\frac{1}{7}$ 镑。那已经比一般生产价格更高 $\frac{1}{7}$ ，所以一般生产价格必须提高。

因此，在最优等地每卡德的个别的平均价格与一般的生产价格属于一致以前，换言之，在后者超过前者的超过额（即剩余利润和地租）完全消灭以前，追加的资本，会有一个很长的时期，能够凭平均以下（甚至在低于平均的程度益益增加的场合）的生产力来使用。

然就在这个场合，较优地地租的消灭，仍不过表示，它们的生产物的个别平均价格，与一般生产价格相一致，所以后者并不一定就要提高。

在上例，B级土地（那是较优良的土地，但它在良地或付租地的序列中，是在最低格）用5镑资本，凭着剩余生产力，生产 $3\frac{1}{2}$ 卡德，又用10镑资本，凭着平均以下的生产力，生产 $2\frac{1}{2}$ 卡德，合计6卡德；那就是，有 $\frac{5}{12}$ 由生产力在平均以下的资本部分生产。必须到这点，这6卡德的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才会提到每卡德3镑，才会与一般的生产价格相一致。

在土地所有权的法则下，这最后的 $2\frac{1}{2}$ 卡德，是不能这样依照每卡德3镑的成本生产出来的——除非它们能在 $2\frac{1}{2}$ 英亩新的A级土地上生产。追加资本还只依照一般生产价格来生产的情形，就是限界。超过这个限界，追加资本就不会

投在同一土地上了。

如果租地农业家对于前两个投资，曾经支付过 $4\frac{1}{2}$ 镑的地租，他自须继续这样支付，从而，每卡德成本3镑以后的每一个投资，都不免要使他的利润打一个折扣了。个别平均价格的均衡过程，就在生产力在平均以下的场合，受到阻碍了。

我们对于这个场合，且凭我们以上的那个例来解释。在这个例，A级土地每卡德3镑的生产价格，调节着B级土地的价格。

资本 (镑)	利润 (镑)	生产成本 (镑)	收益 (卡德)	生产成本 每卡德 (镑)	售卖价格		剩余利润 (镑)	损失 (镑)
					每卡德 (镑)	总计 (镑)		
$2\frac{1}{2}$	$\frac{1}{2}$	3	2	$1\frac{1}{2}$	3	6	3	—
$2\frac{1}{2}$	$\frac{1}{2}$	3	$1\frac{1}{2}$	2	3	$4\frac{1}{2}$	$1\frac{1}{2}$	—
5	1	6	$1\frac{1}{2}$	3	3	$4\frac{1}{2}$	—	$1\frac{1}{2}$
5	1	6	1	6	3	3	—	3
15	3	18				18	$4\frac{1}{2}$	$4\frac{1}{2}$

前两个投资所生产的 $3\frac{1}{2}$ 卡德的生产成本，对于租地农业家，同样是每卡德3镑，因为他须支付 $4\frac{1}{2}$ 镑的地租。这种地租，就是他的个别的生产价格和一般的生产价格之差额，那是不流到他钱柜里去的。所以就他说来，前二个投资的生

产物的价格余额，并不能用来补偿他第三个投资和第四个投资生产上所受的损失。

第三个投资的 $1\frac{1}{2}$ 卡德，费租地农业家6镑（利润包括在内）。但依照调节的价格每卡德3镑，那仅能卖到 $4\frac{1}{2}$ 镑。那就是，他不仅须把全部利润损失掉，且还要损失资本 $\frac{1}{2}$ 镑，或损失所投资本5镑的10%。就第三个投资说，利润和资本的损失，对于他，是等于 $1\frac{1}{2}$ 镑；就第四个投资说，是等于3镑，合计损失 $4\frac{1}{2}$ 镑，刚好与前面两个投资的地租相等。但前面两个投资的个别的生产价格，并不能因此，就在B级土地总生产物的个别平均价格上发生均衡作用，因为它的剩余额，已经当作地租，付给第三者了。

如果需要使追加的 $1\frac{1}{2}$ 卡德，必须由第三个投资来生产，调节的生产价格就会增至每卡德4镑。调节的市场价格提高了，结果是B级土地第一个投资和第二个投资的地租增加，A级土地也会有地租了。

所以，对差地租虽然只是形式上的剩余利润的地租化，但因土地所有权使土地所有者能够从租地农业家手里，把这种剩余利润夺过来，所以我们发觉了，同一土地上诸连续的投资，或同一土地上所投的资本的增加，在资本生产力的比率下落而调节的价格保持不变时，会更早得多地，

遇到它的限界。因此，剩余利润的形式上的地租化，会在事实上，多少引起一种人为的限制。

（这种形式上的地租化，其实不过是土地所有权的結果）。在这场合，一般生产价格的提高（那是限界弄得更狭隘的结果），固然是对差地租增进的原因，但对差地租这样一种地租的存在，同时也是一般生产价格所以会在更早的时期，以更大的速度，趋于昂腾的原因。必须如此，必要的追加生产物的供给，方才可以有把握。

此外，我们还要注意：

如果A级土地能由第二个投资，在4镑以下，把追加的生产物供给出来，B级土地投资增加的结果，就不能像上述那样，把调节价格提到4镑。又，如果有比A级还劣的新土地，能凭3镑以上4镑以下的生产价格，把追加的生产物供给出来，它加入竞争的结果，也是这样。所以我们知道，就对差地租 I 和对差地租 II 说，虽然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但它们却相互成为限界，由此，有时是连续地在同一土地上投下资本，有时是并存地在新的追加土地上把资本投下。在别的时候，例如当有较优土地加入序列的时候，它们同样会当作相互的限界，来发生作用。

[1]译者注：原版为 $2\frac{1}{4}$ 及9。

[2]译者注：原版生产物及售卖价格二项内的

数字，与第XXI表该二项的数字相同。据马恩研究院版改正。

[3]译者注：原版为“1镑”。

第四十四章 最劣等耕地的对 差地租

假设谷物的需要增进，其供给，仅能依标准以下的生产力，在有租土地上连续投资，或依渐减的生产力，在A级土地上追加投资，或依A级以下的新土地上的投资，来满足。

我们且以B级土地，代表有租土地。

追加的投资，要求市场价格，提高到以前的调节的生产价格（即每卡德三镑）以上，使一卡德的（在这里，它可以代表一百万卡德，而每英亩也可以代表一百万英亩）的追加生产，可以在B级土地上发生。在这场合，付租最高的C级、D级等等土地上面，追加生产也是能够发生，不过剩余生产力（Surplusproduktivkraft）会减小。但我们假设，为要充实需要，我们必须在B级土地生产一卡德罢。假设要生产这一卡德，与其以追加资本投在A级土地，或降而使用A—1土地，不如加投等额资本于B级土地的便宜，（比方说，A

级土地，要追加资本 $3\frac{3}{4}$ 镑，才能生产一卡德；A—1土地却须使用4镑，才能生产一卡德），那么，B级土地的追加投资，就会调节市场价格了。

我们以上假设，A级土地生产一卡德，其生产价格为3镑，B级土地合计是生产 $3\frac{1}{2}$ 卡德，其个别的生产价格，合计为6镑。我们现在假设还是那样。但若在B级土地，必须加投4镑生产成本，（那包括利润），才可以生产追加的一卡德，而在A级土地上，却只须有 $3\frac{3}{4}$ 镑就可以生产出来，那就很明白，它将会在A级土地上生产，而不在B级土地上生产了。所以，我们必须假设，在B级土地上，只需加投生产成本 $3\frac{1}{2}$ 镑，就可以把这追加的一卡德，生产出来。在这场合， $3\frac{1}{2}$ 镑将成为总生产的调节价格。B级土地现在可以用 $15\frac{3}{4}$ 镑的价格，售卖 $4\frac{1}{2}$ 卡德的生产物了。前 $3\frac{1}{2}$ 卡德的生产成本，是6镑，后一卡德的生产成本是 $3\frac{1}{2}$ 镑，合计为 $9\frac{1}{2}$ 镑。可以化为地租的剩余利润= $6\frac{1}{4}$ 镑，在以前仅为 $4\frac{1}{2}$ 镑。在这场合，A级土地一英亩，也可以提供地租 $\frac{1}{2}$ 镑。但调节 $3\frac{1}{2}$ 镑生产价格的，不是最劣等耕地A，而是较优的耕地B了。在这里，我们当然假定，和已耕地A有同等有利位置的新的A级土地，已经不能得到，以致，只有负担还要较大的

生产成本，方才能把第二个资本，投在已经耕作的A级土地，或较A级还要低劣的土地A—1。当对差地租Ⅱ因连续诸投资而发生作用时，那已经提高的生产价格的限界，将由较优良的土地去调节，从而最劣等的土地（即对差地租Ⅰ的基础），将也能负担地租了。在这场合，那怕单就对差地租说，一切已耕的土地，也同样能负担地租了。这样，我们将会有下面两个表格。在那里面，我们把生产成本这个名辞的意义，解为垫支资本加20%的利润之和。那就是2 1/2镑资本加1/2镑利润，合计为3镑。

土地种类	英亩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卖价格 (镑)	货币收益 (镑)	谷物地租 (卡德)	货币地租 (镑)
A	1	3	1	3	3	0	0
B	1	6	3 1/2	3	10 1/2	1 1/2	4 1/2
C	1	6	5 1/2	3	16 1/2	3 1/2	10 1/2
D	1	6	7 1/2	3	22 1/2	5 1/2	16 1/2
总计	4	21	17 1/2		52 1/2	10 1/2	31 1/2

这是B级土地未有3 1/2镑新投资以前的状态。这2 1/2镑的新投资，是只提供一卡德的。在有这种投资以后，我们便有下列所示的情形了：

土地种类	英亩	生产成本 (镑)	生产物 (卡德)	售卖价格 (镑)	货币收益 (镑)	谷物地租 (卡德)	货币地租 (镑)
A	1	3	1	$3\frac{1}{2}$	$3\frac{1}{2}$	$\frac{1}{7}$	$\frac{1}{2}$
B	1	$9\frac{1}{2}$	$4\frac{1}{2}$	$3\frac{1}{2}$	$15\frac{3}{4}$	$1\frac{11}{14}$	$6\frac{1}{4}$
C	1	6	$5\frac{1}{2}$	$3\frac{1}{2}$	$19\frac{1}{4}$	$3\frac{11}{14}$	$13\frac{1}{4}$
D	1	6	$7\frac{1}{2}$	$3\frac{1}{2}$	$26\frac{1}{4}$	$5\frac{11}{14}$	$20\frac{1}{4}$
总计	4	$24\frac{1}{2}$	$18\frac{1}{2}$		$64\frac{3}{4}$	$11\frac{1}{2}$	$40\frac{1}{4}$

〔这里的计算，也不是完全准确的。B级土地的租地农业家，为要生产 $4\frac{1}{2}$ 卡德，第一须费生产成本 $9\frac{1}{2}$ 镑，第二，须费地租 $4\frac{1}{2}$ 镑，合计14镑；每卡德的平均= $3\frac{1}{9}$ 镑。他的总生产的这个平均价格，是这场合的调节的市场价格。照此计算，A级土地的地租，不是 $\frac{1}{2}$ 镑，而是 $\frac{1}{9}$ 镑；而B级土地的地租，则照旧为 $4\frac{1}{2}$ 镑。 $4\frac{1}{2}$ 卡德照 $3\frac{1}{9}$ 镑的价格售卖，=14镑，其中 $9\frac{1}{2}$ 镑为生产成本，剩余利润仍为 $4\frac{1}{2}$ 镑。我们知道，这个数字，虽必须加以更改，但已经可以说明，怎样那种较优良的付租土地，将由对差地租II，而实行调节价格的作用；并由此，使一切土地，甚至从来不付地租的土地，都变为能担负地租的土地了——F. E.)

当谷物的调节的生产价格提高，或调节的土地所生产的一卡德谷物的价格提高时，或某级土地的调节的投资增大时，谷物地租就必定会增进。其结果，好像各级土地都变为更不丰饶，好像新投下 $2\frac{1}{2}$ 镑所生产的，不是1卡德，而是 $\frac{5}{7}$ 卡德。同一投资所生产的更多的谷物，便转化为剩余生产物了。表现为剩余利润，从而表现为地租的，就是这种剩余生产物。假设利润率依旧不变，租地农业家用他的利润，将只能够买更少的谷物了。在工资不增加时，利润率是可以依旧不变的，那或是因为劳动者的工资可以被压低至仅能维持肉体生存的最低限度，那就是压下到劳动力的标准价值之下；或是因为，劳动者消费所需的由制造业供给的物品，已经变得更便宜；或是因为劳动日延长或加强，以致非农业的诸生产部门的利润率（那会支配农业的利润）即使不增加，也仍旧不变；最后，或是因为在农业上虽投下同额的资本，但不变资本会增加，可变资本会减少。

所以，不把比最劣等地还更劣等的土地拉进来耕作，也可以在一向被认为最劣等的A级土地上面，生出地租来。我们现在考察的，是它的第一种方法。依照这个方法，地租是由这样发生的：那就是，从来在市场上调节的A级土地的个别的生产价格，对新的更高的生产价格（依标准

以下的生产力，加投资本于较良土地，以生产必需的追加生产物时，就会发生这种较高的生产价格），发生差额。

如果追加生产物必须由A—1级土地供给，而其生产价格，必须是4镑，A级土地每英亩的地租，将增为1镑。但在这场合，成为最劣等耕地的，将不是A，而是A—A级土地在各级付租土地中，占有了最下级的位置。对差地租 I 已经变更了。但这个情形，在考察对差地租 II 的时候，是可以无庸考察的。所谓对差地租 II，是由同一土地上连续诸投资有不等的生产力这件事，发生的。

但在此外，A级土地，还可由其他两种方法发生对差地租。

在价格（任何一定的价格，即使和以前的价格比较，它已经是较低的价格）不变的场合，如果追加资本的投下，会生出剩余生产力来，A级土地就会生出对差地租。一看就明白，这种追加的投资，在一定点内，一定也会在最劣等地上，生出这种剩余生产力来。

其次，反过来，如果A级土地上连续诸投资的生产力渐渐减小，那也会把对差地租引出来。

在这两个场合，我们都假定，需要的状况，使生产已有增加的必要。

但在这两个场合，由对差地租的观点看，是

有一个真正的困难，由以前已经说明过的法则，发生出来。这个法则是：决定因素，常常是总生产中（或总投资中）每卡德的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但A级土地不像别的较优良的土地。就A级土地言，并不是从外部，给予一个生产价格，为各个新的投资，限制个别生产价格到一般生产价格的均衡化。因为，A级土地的个别的生产价格，正是调节市场价格的一般生产价格。

我们且假设：

（1）连续诸投资的生产力增大。以致A级土地一英亩，可以用和6镑生产成本相照应的5镑资本垫支，生产3卡德，而不只生产2卡德。最初的 $2\frac{1}{2}$ 镑投资，供给1卡德，其次的 $2\frac{1}{2}$ 镑投资，供给2卡德。在这场合，以6镑的生产成本，生产3卡德，每卡德平均的成本为2镑；如果这3卡德就是用2镑的价格售卖，A就仍然不会生出地租，它不过把对差地租II的基础改变而已。2镑将代3镑，成为调节的生产价格。现在，一个 $2\frac{1}{2}$ 镑的资本，平均会在最劣等地上，生产 $1\frac{1}{2}$ 卡德，不只生产1卡德。并且现在，这还是各级优良土地上每个 $2\frac{1}{2}$ 镑投资的公定的丰度。因此，一向来由此等优良土地供给的剩余生产物，会有一部分，在此后，加入它们的必要生产物的形成，它们的剩余利润，也会有一部分，加入平均利润的形成。

反之，如果我们像计算各种优良土地一样计算，不以平均的计算，影响绝对的剩余，但认定一个一般的生产价格，当作投资的限界，则第一个投资生产的一卡德，费3镑；第二个投资生产的2卡德，每卡德仅费1 1/2镑。那就会在A级土地，引起一卡德的谷物地租，和3镑的货币地租了，因为还是照旧价格售卖，所以合计仍售9镑。再假设有第三个投资2 1/2镑，和第二个投资，以相同的生产力投下，那就是用9镑的生产成本，合计生产5卡德。如果有调节作用的，是A级土地的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每卡德现在就会卖1 4/5镑了。这样，平均价格会再下落。这不是因第三次投资的丰度已经增加；不过因为，已有一个新的投资，用第二次投资一样的剩余丰度被投下。这诸种凭较高但并未再有变化的生产力投在A级土地上的连续诸投资，不会提高各级有租土地的地租，但会依比例减下生产价格，并在其他各情形不变的情形下，依比例下落其他各级土地的对差地租。反之，如果第一个投资（即以3镑的生产成本，生产1卡德）依然当作标准，这5卡德就将卖15镑，而A级土地上后来各次投资的对差地租，也将等于6镑。A级土地一英亩的追加资本的追加，（不问它是在那一个形态上应用），在这场合，将成为一种改良，并从而使原来的资本部分，变为更生产的。所以，说资本的

$\frac{1}{3}$ 生产1卡德，其余多 $\frac{2}{3}$ 生产4卡德，是一句毫无意义的话。我们只能说每英亩3镑仅生产1卡德，每英亩9镑就生产5卡德。在这场合，会不会发生地租，会不会发生剩余利润，那完全取决于境遇。就通例来说，调节的生产价格，是必定会下落的。如果A级土地上有更优良也更多费的耕作方法，仅因为在各种优良土地上都是如此，换言之，仅因为有一般的农业革命，情形就会是这样的。在这场合，如果我们是就A级土地的自然丰度说，我们就假定，它要用6镑或9镑来耕作，不能仅用3镑了。如以大量生产物供应国内的A级土地的已耕面积，已有多数采用这种新方法，那就更加是这样。但若这种改良，最初不过有小部分A级土地采用，耕作较良的那一部分土地，就会提供一个剩余利润了，土地所有者也会迅急把它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化为地租，并当作地租确定下来了。如果需要是与增大的供给并步增大，那就会比例于A级土地渐次采用新耕作方法的程度，渐渐地，在一切A级土地上引起地租来，这种剩余生产力，也将依照市场状况，全部的或部分的，被没收掉。资本支出增大时，A级土地的生产价格到A级土地生产物的平均价格的均衡化过程，也会因这种增大资本支出的剩余利润固定化为地租这一个事实，而被阻止。在这场合，我们又得到一个例证，可以证明，剩余利润转化为

地租，换言之，土地所有权的介入，会把生产价格提高，以致对差地租不单纯是个别生产价格和一般生产价格保有差额的结果。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前论述较优土地，讨论追加资本的生产力渐减的场合时，也曾提示这样的例证。就A级土地言，个别生产价格与一般生产价格的合一过程将受阻碍，因为A级土地平均生产价格，调节生产价格的过程，将会受阻碍。它会使生产价格，提高到必须提高的程度以上，从而，引起一种地租。并且，在谷物的输入自由时，因租地农业家被逼要把那种依照外国生产价格只能在谷物耕作上参加竞争，但不能负担地租的土地，用在其他的上，（例如用作牧畜场）以致唤起或维持相同的结果。在这场合，将只有付租的土地能生产谷物，所以，只有那种能负担地租的土地，会从事耕作；换言之，只有那种其个别的平均生产价格较外国生产价格为低的土地，会被耕作。不过大体说来，我们仅可假定，在上述的场合，生产价格会减低，但不是减到平均价格的水准；它会在高在这种水准以上，但低在最劣等耕地A的生产价格以下。因此，A级新土地的竞争，会被限制着。

（2）追加者投资的生产力减小。假设A—1土地必须用4镑才能生产追加的一卡德，A级土地却用 $3\frac{3}{4}$ 镑可以更便宜地，生产追加的一卡德。

但和第一个投资所生产的一卡德比较，却要更贵 $3/4$ 镑。在这场合，A级土地所生产的2卡德的总价格= $6\ 3/4$ 镑；每卡德的平均价格= $3\ 3/8$ 镑。生产价格是提高了，但仅提高 $3/8$ 镑。但若把追加资本投在可凭 $3\ 3/4$ 镑来生产的新土地上，它就还会提高 $3/8$ 镑，至 $3\ 3/4$ 。这样，一切其他的对差地租都会依比例提高了。

如果A级土地每卡德 $3\ 3/8$ 镑的生产价格，是这样在投资增加的场合，均衡化为它的平均生产价格，并成为调节的，它就不会提供任何地租，因为它不提供任何的剩余利润。

但若第二个投资所生产的一卡德，是照 $3\ 3/4$ 镑售卖，则A级土地也将提供一个地租 $3/4$ 镑；并且，就连那些未有任何追加投资的A级土地，那些依然以每卡德3镑成本生产的A级土地，每英亩也会提供 $3/4$ 镑的地租。不过，如果在A级土地中尚有未耕的部分，价格当然只会暂时提高到 $3\ 3/4$ 镑。A级土地这一部分的加入竞争，将使3镑的生产价格，维持到A级土地全部用尽的时候。因为这种A级土地所处的较有利的位置，使它的每卡德的生产，可以比 $3\ 3/4$ 镑便宜一点。因此，虽说有一英亩土地负担地租时，土地所有者不会让租地者可以对任何一英亩不支付地租，但我们仍无法像上面那样假设。

所以，是生产价格均衡为平均价格，还是第二次投资 $3\frac{3}{4}$ 镑的个别的生产价格取得调节作用，那要看第二次投资在已有的A级土地上，是怎样普遍通行而定。后一种情形，只要像下面那样，就会发生的。那就是，土地所有者有时间，把剩余利润（这种剩余利润，在每卡德价格 $3\frac{3}{4}$ 镑，需要方才能够满足以前，是可以赚到的）固定化为地租。

利比居对于连续把资本投在同一土地上，其生产力将会减小的事实，曾有所论述，那是可以参看的。我们已经讲过，投资的剩余生产力递次减小的结果，是生产价格不变时，常常把每英亩的地租增加；并且，就在生产价格减小时，这个情形也可以发生。

以下，我们可以拢总地评述：

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观点看，如果获得同一种的生产物，已须有追加的支出，已须有一种以前无需的给付，生产物的价格，就会相对地趋于昂贵。因为，我们每次说到生产上消费的资本的代置，都只指价值的代置，指一定生产手段所代表的价值的代置。当作生产因素不须成本便可加入生产的自然因素，无论在生产上能够尽怎样的职能。都不是当作资本的构成部分，加入生产内的。它是资本的无偿的自然力，它是劳动的无

偿的自然生产力，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那是和一切的生产力一样，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所以，即使在生产上有一个原来不要任何费用的自然力加入，但若由它助成的生产物已经能够把需要满足，它在价格的决定上，就决不能参加进去。但若在发展的进程中，所需要的生产物，已不能全数由这种自然力的协助来供给，以致必须有追加的生产物要在没有这种自然力协助的情形下，或在人力协助的情形下生产，那就有一个新的追加要素，参加到资本里面了。因此，为要获得相等的生产物，便须有比较多的资本支出了。其他一切的情形不变，生产是更昂贵了。

（以下，采自一个“自1876年2月中开始”的草稿）。

对差地租和地租：当作合并在地内的资本的利息

有一些所谓永久的改良，那是由种种必须有资本支出的操作，来使土地的物理性质，甚至使土地的化学性质一部分，发生变化，那可以说是资本被合并在地内。这所谓永久的改良，是使一块位置确定并有限制的土地，取得别一块土地（其位置不同但常常在前者的附近）天然就已具

有的特性。譬如，这块土地天然就是平坦的，但别一块土地须设法变为平坦。一块土地有天然的流水的沟，但别一块土地须由人力把水排出。一块土地天然有深的泥土层，但别一块土地须用人工去开深。某块粘土质的土地，天然混有适量的砂，但别一块须特别为此目的，把砂混进去；一块沼地天然就有灌溉或水分，但别一块土地须用劳动——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用语来说，是用资本——来灌溉。

把那种由人力取得比较利益的土地的地租称为利息，但不把那种天然具有比较利益的土地的地租称为利息，当然是一个很有意味的理论（不过，在引伸的时候，这个理论也实际弄得歪曲了，以致说，因为在一个场合地租与利息实际是互相一致的，所以，在别一个场合，即地租实际不是利息的场合，地租也须名作利息，也须假作是利息）。但土地在资本投下后所以提供地租，并不是因为资本被投在土地，却是因为这种投资，曾使土地变为一个比从前有较大生产力的投资部面。假设全国一切的土地都需有这种投资；以致每一个尚未得到这种利益的土地，都须先通过这个阶段，以致每一个已经有这种投资的土地所负担的地租（那就是它在一定场合提供的利息），竟也构成对差地租，——不问它是天然具有这种利益，还是由人力获得这种利益。

这个还原为利息的地租，在所投资本是渐次收回的时候，会成为纯粹的对差地租。不然，同一个资本，会以资本格的资格，有二重的存在了。

一切反对里嘉图，反对价值单纯由劳动决定的人，论到那由土地差别生出的对差地租时，都主张，在这里，有价值决定作用的，是自然，不是劳动；但同时，也把这种价值决定作用，归于位置，甚至更显著地，把它还原为土地耕作所合并的资本的利息。这真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同量的劳动，会在一定时间所创造的生产物内，生产同量的价值；不过，在劳动量不变时，这个生产物的量或大小，从而，归于这个生产物任一个可除部分的价值部分，是仅取决于生产物的量：这又取决于这一定量劳动的生产力，非取决于此量的大小。这种生产力是起因于自然，还是起因于社会，那是毫无关系的。不过，在这种生产力须费劳动，从而须费资本的场所，它会使生产成本增加一个新成分；在单纯自然的场合，却不是这样。

山译者注：马恩研究院版误为B级。

第四十五章 绝对地租

在分析对差地租时，我们假设最劣等地不支付地租。更广泛地说，假设只有那种土地支付地租，那种土地的生产物的个别的生产价格，低在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之下，因此，有一个转化为地租的剩余利润照这个方法发生出来。最先我们必须知道，这个前提是否正确的问题，对于对差地租的法则，是全然没有关系的。

我们且把一般的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命为 P 。就劣等地 A 的生产物说， P 和它的个别的生产价格相一致，那就是，它刚好支付那在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格，加平均利润（=企业利益加利息）。

在这场合，地租等于零。比 A 上一级的 B 级土地的个别的生产价格等于 P' ，并且 $P > P'$ ：那就是 P 不只支付 B 级土地生产物的现实的生产价格，那还有余。假设 $P - P' = d$ ； d 代表 P 超过 P' 的余额，代表剩余利润，是这一级土地的租地农业家所生出的。这个 d 化为地租，付于土地所有者。假设第

三级土地C的现实的生产品价格为 P'' ，而 $P - P'' = 2d$ ；这 $2d$ 也转化为地租；同样，假设第四级土地D的个别的生产品价格为 P''' ，而 $P - P''' = 3d$ ，那也转化为地租等等。现在，我们且认定，A级土地地租等于零，其生产品价格 $= P + O$ 的假设，是错误的。A级土地也许也支付一个地租 $= r$ 。在这场合，我们可以得到两重的结论。

第一：A级土地生产品的价格，不是由它的生产品价格调节，它还在它的生产品价格之上，包含一个余额，那就是 $= P + r$ 。因为，假设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在常态中，假设这个余额 r （地租农业家付于土地所有者的），既不是由于工资的扣除，也不是由于资本平均利润的扣除，那么，它所以能够支付这种余额，不过因为它的生产品也是在生产价格以上售卖，从而，假使这个余额不在地租形态上移交给土地所有者，它便也会提给他一个剩余利润。在这场合，就市场全部的各级土地的生产品说，调节的市场价格，不是资本在一切生产部门会带来的生产品价格，（那等于资本支出加平均利润），而是生产品价格加地租，不是 P ，而是 $P + r$ 。因为，A级土地生产品的价格，表示调节的一般的市场价格之限界，（依照这种价格，总生产品便能得到供给）；并且，它也就在这个限度内，调节着这个总生产品的价格。

但第二，虽然土地生产品的一般价格要在本

质上被修正，但对差地租的法则，并不因此就废止。因为，如果A级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从而一般市场价格， $=P+r$ ，则B级、C级、D级等等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同样会等于 $P+r$ 。但因就B级土地说， $P-P'=d$ ，所以， $(P+r) - (P'+r)$ 依然 $=d$ 。就C级土地说， $P-P'' = (P+r) - (P''+r) = 2d$ ，而就D级土地说， $P-P''' = (P+r) - (P'''+r) = 3d$ ，其余可以类推。所以，对差地租是和以前由相同的法则支配着，虽然地租包含一个与这个法则相独立的要素，并与土地生产物价格同时取得一个一般的加额。由此可知，丰度最小的土地无论是怎样发生地租，对差地租的法则都不仅与这种地租无关；并且，也只有用这个方法，我们方才能恰好把握住对差地租的性质。这个方法是把A级土地的地租，假定为 $=0$ 。它是 $=0$ ，还是 >0 ，在我们讨论对差地租时，那就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并且在事实上，它也不放在我们的计算内。

所以，对差地租法则，和以下的研究所得到的结果，是完全独立的。

我们且更进一步，研究我们的前提——最劣等土地A不支付地租——的基础，我们一定会得到这样答复：即，如果土地生产物（例如谷物）的市场价格，竟达到这样的水准，以致把追加的资本垫支，投在A级土地上，也会支付普通的生

产价格，并对资本，提供普通的平均利润，那就已经是加投资本于A级土地的十分的条件了。那就是，这种条件，已经够使资本家为普通利润而投下新的资本，并使它依照通常的方法，来增殖它的价值。

在这里，我们要注意：就在这个场合，市场价格也必须较A级土地的生产价格更高才行。因为，追加的供给一经发生，很明白，供求的比例就会变化。以前是供给不足，现在却是充足了。所以，价格是必定要下落的。因要能够下落，它必须比A级土地的生产价格更高。但新加入耕作的A级土地既比较没有那样丰饶，价格自不会再落到和B级土地生产价格调节市场那时候一样。A级土地的生产价格，不是市场价格暂时的提高之限界，而是市场价格比较永久的提高之限界。

——反之，哪怕新加入耕作的土地，比一向有调节作用的A级土地，有更大的丰度，但若它不过刚好够供应追加的需要，市场价格就会保持不变的。而最低级土地是否支付地租的研究，在这场合，就和我们这里的研究，合而为一了。因为，在这里，A级土地不支付任何地租的前提，必须由如下的事实说明：即，市场价格，够使那些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可以用这个价格来补偿他所使用掉的资本加平均利润；简言之，市场价格会供给他以商品的生产价格。

无论如何，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如果他能以资本家的资格有所决定，他就一定要能够在这种关系下面耕作A级土地。资本实行通例价值增殖过程的条件，在A级土地上面，是已经存在了。但由这个前提（如果租地农业家耕作A级土地不须支付地租，他就能依照平均的价值增殖关系，把资本投在A级土地上面），决不会引出如下的结论来：即，现今属于A级的土地，仍然会让租地农业家一点不客气地支配下去。必须不支付地租，租地农业家方才能依照普通利润来增殖价值的事实，在土地所有者看来，决不能成为白租土地于租地农业家的理由，他决不会因此，便这么慈善地看待这位营业朋友，而以无偿的信用（*crédit gratiut*），给予他。如果当中竟包含这样的一个前提，那实无异是土地所有权的抽象，是土地所有权的废止。这种土地所有权的存在，正好是投资的限制，正好是资本在土地上任意增殖价值的限制，这一个限制，决不会在租地农业家的单纯的默想——如果他不须支付任何地租，如果他在实际上可以把土地所有权看作是不存在的，他就能由他的资本，由A级土地的利用，打出普通的利润来——之前，倒下来。土地所有权的独占，限制资本的土地所有权，在对差地租的场合，就已经假定了；因为，如果没有通种独占，剩余利润根本就不会转化为地租，而享受这

种剩余利润的，将是租地农业家，不是土地所有者了。不过，A级土地虽不在对差地租形态上，支付地租，但在A级土地上，土地所有权还是当作一种限制，存在着。如果我们考察，在一个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竟可以不付地租，而把资本投在土地上，我们就会发觉，那虽不在法理上，也会在事实上，包含土地所有权的废止。这一种废止，只能在一定的状况下面发生，这种状况，依照它的性质，就只是偶然的。

第一，如果土地所有者自己就是资本家，或资本家自己就是土地所有者，这个情形就会发生的。在这场合，他能在市场价格已经充分提高，使他能由A级土地打出生产价格（即资本代置额加平均利润）的时候，亲自经营他的土地。但为什么呢？因为就他而言，土地所有权不是他投资的限制。他可以把土地视为是单纯的自然要素，所以能够从资本价值增殖的考虑，从而，从资本主义的考虑，来处置一切。这种情形，在实际上会发生，但只是当作例外来发生。资本主义的土地耕作，既以机能资本与土地所有权的分离为条件，所以在原则上，它是排斥土地所有权归自己经营的情形。我们立即可以看到，那完全是偶然的。如果对谷物的追加需要，使必须耕作的A级土地的范围，较大于自营者所有的面积，换言之，如果那种土地必须有一部分出租，方才能够

完全耕作，则关于这个限制——即土地所有对于投资所加的限制——假设的见解，就立即倒下了。如果我们从那个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照应的资本与土地间，租地农业家与土地所有者间的分割出发，然后反过来，假设土地所有者是自己经营并通例以全范围自己经营，好像没有土地所有权在他们面前独立存在，无须从土地的耕作，取出任何的地租来，那真是背理的矛盾。（参看以下要引述的亚当·斯密关于矿山地租所说的话）。像这样的土地所有权的废止，只是偶然的。那可以发生，也可以不发生。

第二，在当作一个复合体的租地中，也未尝不能有某一块土地，它在市场价格保持一定的水准时，不支付任何的地租，所以在实际上，这块土地是无代价租借的，但那在土地所有者看来，并不是这样，因为他不把这个租地的总地租，看作特别是某一块土地的地租。在这场合，就租地农业家而言，如所论恰好为租地里面那无租的一块，当作投资限制的土地所有权就消灭了；而使它成为这样的，正好是他和土地所有者间的契约。但他所以能对这块土地不付地租，只因为他对这一块是当作它的附属部分包涵着的土地支付了地租。这里我们是以一种配合为前提；在这个前提下，较劣的A级土地，不是当作一个独立的新的生产部面，以补充供给的不足，却是当作较

良土地的一个不可分离的插在中间的部分。但我们现在研究的情形，却是A级土地每一块都分别经营着，从而在一般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下，也必须分别租出去。

第三，租地农业家能在同一租地上投下追加的资本，虽然在现行的市场价格下这样取得的追加生产物，仅能给他以生产价格，给他以普通利润，但并不使他有支付追加地租的剩余利润。在这场合，就投在土地内的资本的一部分说，他须支付地租；就另一部分说，他是不支付地租。不过，这个假设对于问题的解决，是很少用处的。由这一种考虑就知道：即，如果市场价格（和土地丰度），使他能用追加资本来获得较大的收益，换言之，如果这个追加资本，对于他，会和他的旧资本一样，可以在生产价格之外，获得一个剩余利润，他就会在租期依然继续的时候，把这个剩余利润，自己收起来。为什么呢？因为，在租期未满足以前，土地所有权对于他的土地投资的限制，是不发生的。但这个单纯的事情——为要确保这个剩余利润，这种追加的较劣的土地，必须独立地开垦，独立地出租——却断然证明了，投在旧土地上的追加资本，不够供应必要的追加需要。所以，一个假设排除了另一个假设。我们正可以说，最劣等地A的地租，本身就是一个和土地所有者自耕土地相比较而言的对差地

租，（但这纯然是一个偶然的例外），或是和旧租地内不供任何地租的追加投资相比较而言的对差地租。但（1）这种对差地租，不是由各级土地的丰度上的差别发生，从而，它的发生，也不以A级土地不支付地租，其生产物依照生产价格售卖的假设，为前提。（2）同一租地的追加投资会不会提供地租，对于那个新开垦的A级土地是否支付地租的问题，是全无关系的，这好比，虽然同行某制造业者，因为自己的资本不能全部投在自己的营业上面，因而把资本一部分投在有息的有价证券上面，或竟在实行某无充分利润只多少会在利息以上提供一点东西的条件下，实行某种扩大，但仍不妨在同时有新的独立的制造业经营建立起来。对于他，这是一个附随事项。追加的新的经营，只须提供平均利润，且也就是抱这个期待进行的。不过售租地的追加的投资，和A级新地的追加的耕作，要互为限制。情愿忍受不利生产条件而以追加资本投于同一租地的情形，是有限度的。这个限度要看参加竞争的A级土地上的新投资来定。而在另一方面，A级土地能提供多少的地租，也要看那参加竞争的旧租地的追加投资，方才能够把它的限界定下来。

但这一切伪谬的遁辞，都不能把问题解决。用简单的话说来，这个问题是：假设谷物的市场价格，（我们在这种研究上，用谷物代表各种土

地生产物），使A级土地的一部分加入耕作，使投在这种新土地上的资本，能取得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即资本代置额与平均利润；换言之，假设资本在A级土地上的通例的价值增殖条件已经存在。请问，这够不够呢？够不够使这种资本实际投下呢？还是市场价格必须涨到连最劣等土地A也提供地租的时候，才够呢？土地所有者的独占，对于投资，是一种限制么？（从纯粹资本主义的观点看来，只要没有这种独占，便没有这种限制的）。这个问题所从以提出的条件，说明了：虽然在旧租地上有追加的投资，而依照现行的市场价格，那又只能提供平均利润，不能支付地租，但这个事实，决不能解决如下的问题，即，资本能不能实际在同样只提供平均利润但不支付地租的A级土地上投下。这个问题是依然没有解答的。不提供任何地租的追加投资，仍然没有把需要满足这件事，是由A级土地中尚有开垦新地的必要这件事证明了。如果A级土地的追加的开垦，仅能在它提供地租（即在生产价格之上尚能有所提供）的限度内，方才可以发生，那是只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第一是，市场价格必须涨到这样，以致连旧租地的最后的追加投资，也能为租地农业家或土地所有者，提供剩余利润。在这场合，这种价格增进和最后追加投资的剩余利润，必须是这个事实——A级土地不提供

地租，即不能耕作——的结果。因为，如果生产价格，如果平均利润的提供，已经够使A级土地被耕作，那么，价格就无论如何不能涨到这一点的；只要能提供生产价格，新土地便会加进来竞争的。这样，旧租地的不提供任何地租的追加投资，便须和同样不提供地租的A级土地的投资，相竞争了。——第二是，旧租地上的最后投资，仍不提供地租，但市场价格提高到充分程度，以致A级土地可以开垦，可以提供地租。在这场合；不提供地租的追加投资所以可能，仅因为A级土地，在市场价格尚未充分提高而使它可以提供地租以前，不能被耕作。没有这个条件，它也许在价格还很低的时候，就加入耕作了；而一切以后的在旧租地上的投资——这种投资要求有高的市场价格，来提供普通利润但不提供地租——都会不能发生。因为，在市场价格如此高昂时，它也不过提供平均利润。在A级土地加入耕作，成为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的，既然只是低微的市场价格，所以在这场合，旧租地上各种以后的投资，就连这种平均利润也会不能提供了。这就是说，在这种前提下，各种以后的投资，一般是不会发生的。与不提供地租的旧租地上的投资比较而言，A级土地的地租，诚然是对差地租。但A级土地会构成这种对差地租，却只是这个条件的结果。这个条件是，如果它不支付地租，它就全

然不能被耕作。在这场合，第一个先决条件，是支付地租——这个地租的发生，不是由于土地种类的差别——的必要。这种必要，对于旧租地上一切可能的追加的投资，成为一种限制。在这二场合，A级土地里的地租，都不单纯是谷物价格提高的结果；反之，最劣等地必须提供地租，方才许加入耕作的事实，倒是谷物价格所以会提到那样高，以致这个条件可以实行的原因了。

对差地租有这个特征：那就是，在这场合，土地所有权，仅仅把剩余利润取去，如果地主不把它取去，那也会被租地农业家取去，并且在一定情形下，在租约满期以前，也实际是由租地农业家取去。在这场合，土地所有权只是商品价格一个部分（这个部分的发生，土地所有者是未在生产上有任何协助的，那宁可说是调节市场价格的生产价格系由竞争决定这一件事的结果，它会分解为剩余利润），所以会发生移转的原因。这种移转，是把价格的这个部分由一个人移到另一个人，由资本家移到土地所有者。在这场合，土地所有权，并不是创造价格这一部分的原因，也不是引起这种价格增进（那是这种移转的先决条件）的原因。反之，如果最劣等地——其耕作虽能提供生产价格——不在生产价格以上还生产一点东西便不能被耕作，土地所有权便也成了这种价格增进的创造的原因了。土地所有权本身就会

造出地租了。即便像第二场合所述一样，A级土地所支付的地租是对差地租，（和旧租地最后一次仅提供生产价格的追加投资比较而言的对差地租），那也不会有什么改变。因为，必须到调节的市场价格已经充分提高，足使A级土地也可提供地租的时候，A级土地才能被耕作的事实，就是市场价格提高到这一点——在这一点，旧租地上的最后投资，仅获得生产价格，但这种生产价格，就A级土地而言，却可以在同时提供一种地租——唯一的理由。土地一般须支付地租的事实，在这里，便是A级土地和旧租地最后一次投资之间发生对差地租的原因。

我们广泛说——在谷物价格由生产价格调节的前提下——A级土地不支付地租时，我们是把地租一辞，解在这个名辞的范畴的意义上。如果租地农业家所支付的租金（Pachtgeld），是他的劳动者的标准工资的扣除额，或是他自己的标准的平均利润的扣除额，那他还是没有支付地租，因为地租是商品价格内一个独立的与工资和利润显然分开的部分。我们曾经指出，实际的情形，常常是这样。如果一个国家的农村劳动者的工资，一般被压在标准的平均工资水准之下，以致从工资取出的一部分，通例转化为地租，则在这限度内，虽最劣等地的租地农业家，也不能成为例外。这种低工资，在那种使最劣等地有耕作可

能的生产价格内，已经是一个构成部分了；生产物依照生产价格的售卖，也不使这种土地的租地农业家，有支付地租的能力。土地所有者也许会把他的土地，租给劳动者，这种劳动者也许情愿把售卖价格在工资以上的部分，以全部或最大部分，在地租形态上支付出去。在这一切场合，虽支付了租金，但都没有真正的地租。不过，在情形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一致的地方，地租与租金必须是一致的。而在这里要研究的，也正是这种通常的情形。

在上述情形内，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内的现实的土地投资，是可以不提供地租的。但这种情形，对于我们的问题，毫无判决的作用。但殖民地情形的论及，在我们的问题上，还更不能有何种作用。使殖民地成为一个殖民地——在这里，我们是指真正的农业殖民地——的事情，不单是有大量丰饶土地尚在自然状态中这件事，最要紧的一件事是：这种土地尚未被占有，尚还没有私有权。就土地方面考察，使殖民地和旧国发生巨大区别的，就是这件事。换言之，就是因为在殖民地，尚还在法理上或事实上未曾有土地所有权。这是卫克斐尔德曾经正确指明的^[1]。并且在他以前许久，老米拉波（重农主义者）以及其他若干老经济学者，就已经把这点指出了。这些殖民家究竟是毫不客气地把这种土地占为己有，还

是要在土地价格这个名义下面，付国家一笔钱，方才算真正把它占有，在这里，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又，已经定居的殖民者是否即是法律上的土地所有者，也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总之，在那里，土地所有权实际并不是投资的限制，也不是没有资本的劳动的限制。先来的殖民家，虽然把土地一部分占为己有了，但新来的人仍可以把他的资本或劳动，利用在新的土地上。所以，当我们要研究，土地所有权会怎样在土地所有权成为投资限制的地方，在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上并且在地租上发生影响时，如果竟拿自由的资产阶级的殖民地来作例解，那真是再不合理没有了。因为，在这种殖民地上，既没有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也没有与其相应的土地所有权形态。并且，在这种殖民地上，连土地所有权这个东西，也还根本没有。但里嘉图在论地租的那一章，就是这样进行的。一开始，他就说，他要研究土地的占有，对于土地生产物的价值，会发生什么影响。但接着他就以殖民地为例，假设在那里，地皮和土地是相对的保持元素的资格，其利用不为土地所有权的独占所限制。

单纯的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权，不会为土地所有者造出任何地租。但这种所有权，使他有权阻止土地被人利用，除非经济关系已经许可他在土地利用（或是利用在真正的农业上，或是利用在

别的生产目的上，例如建筑等等）的时候，取得一个剩余。他不能增减土地利用范围的绝对量，但能增减可以在市场上见到的土地量。所以，像傅利叶所说，一个特征的事实是：在一切的文明国家，都有一个比较很大的部分的土地，常常在不耕作的状态中。

假设需要的状态，使新地（它的丰度，比一向耕作的土地的丰度更小）有耕作的必要，土地所有者，会因为土地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尚不过刚好够为租地农业家提供这种土地投资的生产价格，刚好够为租地农业家提供平均利润，就白白把这种土地租出么？决不是这样的，投资仍然要给他一个地租才行。在土地出租不能给土地所有者一个租金以前，土地是不会出租的。所以，市场价格必须超过生产价格，而等于 $P+r$ ，要这样，土地所有者方才有受到一个地租的可能。但因为依照我们的假设，不出租，土地所有权，是不能有收益的，从而是经济上无价值的，所以，只要市场价格稍稍提到生产价格之上，那就可以使新土地（较劣的土地）到市场上来。

现在我们要问：最劣等地的地租，既不能由丰度上的差异发生，然则，在最劣等地也有地租时，我们能不能推论说，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必然是独占价格（*Monopolpreis*，在这里，它是由普通的意义解释的），或者说，必然是这样一种价

格，在这种价格内，地租是和课税一样参加（不过它是由土地所有者受领的课税，不是由国家受领的课税）呢？这种课税在经济上有一定的限界，是一件自明的事。限制它的，是旧租地上的追加的投资，是外国土地生产物（假设那是免税输入的土地生产物）的竞争，是土地所有者相互间的竞争，最后是消费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但我们的问题不在这里。我们的问题是：最劣等地所支付的地租，会不会像课税加入课税品价格里面一样，加入它的生产物的价格里面去，（依照我们的假设，调节一般市场价格的，就是这个价格）那就是说，会不会成为一个与其价值相独立的要素。

这并不是必然的结论。人们所以会这样主张，不过因为商品价值与其生产价格的差别，一直到现在，尚不曾被人理解。我们曾经讲过，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决不与其价值相一致，虽然合计起来，一切商品的生产价格，只由它们的总价值来调节，虽然各种商品的生产价格的变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形下，是全然由他们的价值的变动来决定。我们还曾指出，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可以在其价值之上，可以在其价值之下，但很少恰好与其价值相一致。所以会发生如下的现象：即，土地生产物在生产价格以上售卖时，并不一定就是在价值以上售卖。同样，平均说

来，产业生产物虽依照它们的生产价格售卖，但这个事实，又并不是它们依照价值售卖的证明。农业生产物在生产价格之上但在价值之下售卖，也是可能的；同样，在相反的方面，也有许多工业生产物提供生产价格，仅因为它们是在价值以上售卖。

一种商品生产价格对其价值的比例，只能由生产所使用的可变资本部分对不变资本部分的比例来决定，或由生产所使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来决定。如果资本在一定生产部面内的构成，比社会平均资本构成更低，换言之，如果与社会平均资本比较，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部分，与投在物质劳动条件上面的不变资本部比例而言，显得更小，它的生产物的价值，就一定会高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换言之，使用较多活劳动的资本，在劳动榨取率不变时，将比社会平均资本一个同样大的可除部分，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更多的利润。这样，它的价值就超过它的生产价格了；因为生产价格是等于资本代置额加平均利润，而平均利润就比这个商品所生产的利润更小。因为，由社会平均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比这个低位构成的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是更小的。反过来，如果投在一定生产部面的资本，比社会平均资本有较高的构成，结果就刚好相反。它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将立在它们的生产价格

之下；就一般最发展的工业的生产物来说，情形就一般是这样的。

如果一定生产部面的资本，比社会平均资本有较低的构成，这原来不过表示如下的事实：即，在这个特殊生产部面之内，社会劳动的生产力，是在平均水准之下；因为，生产力已经达到什么程度，就看不变资本部分对可变资本部分显着怎样的相对的优势，就看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是怎样减小。反过来，如果一定生产部面的资本有较高的构成，那就表示它的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超过平均的水准。

把艺术作品除开不说，那当然是不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内的。这样，很明白，不同诸生产部面，将依照它们的技术的特殊性，而在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间，有不等的比例，以致这个部面须有较多的活劳动，别的部面却仅须有较少的活劳动。例如，在必须与农业分别清楚的开采业上，当作不变资本一个要素的原料，就完全没有，甚至补助材料也不过间或演有重要的节目。但在开矿业上，不变资本的别一部分，即固定资本，仍有重要作用。所以就在这场合，发展的进步，还是可以由不变资本的相对（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的增加，来测量的。

如果在真正的农业上，资本的构成，是比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更低，那一看就明白，在一个

生产发展的国家，农业是不能和加工的工业，以相同的程度进步。把一切在经济上面有决定意义的事情除开不说，我们也可由下述一点，来说明当中的理由：即，与更后的甚至挽近的化学，地质学和生理学的发展，尤其是与这几种科学在农业上的应用比较，机械科学的发展是比较早，比较快的。但就其余各点说，那还是一个不容置辩的早已为人知道的事实^[2]；即，农业的进步，不断表示在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相对的增加上。在一个采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国家，例如英国，农业资本的构成，是否比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更低，还是一个只能由统计来判断的问题，不过，为我们的研究，这也是一个用不着详细讨论的问题。但无论如何，我们总可牢牢在理论方面记着，只有在这个前提下，农业生产物的价值，方才可以超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那就是，只有在这个前提下，农业上一定量的资本，才能比一个有社会平均构成的等量资本，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推动并支配更多的剩余劳动，从而，推动并支配更多的劳动一般。

所以，这个假定，已经可以说明我们这里研究的地租形态。这个地租形态，是只能在这个假定下面发生的。并且，在这个假定成立的地方，也就会有和这个假定相照应的地租形态成立起来。

但农业生产物的价值超过其生产价格，这一个单纯的事实，却不够说明这一种地租的存在。这种地租，是和各种土地的丰度差别，也和同一土地上各连续投资的丰度差别，相独立的；这种地租，必须在概念上，和对差地租相区别的；我把这种地租，叫做绝对地租（Absolute Rente）。有许多制造业生产物，具有这样一种特性：即，它们的价值比它们的生产价格更高，但它并不因此就生产一个可以转化为地租的平均利润以上的剩余，或剩余利润。相反的，生产价格及其所包含的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和概念，正是以这个事实为基础的，那就是，个个商品不依照它们的价值售卖。生产价格是由商品价值的均衡，发生的。这种均衡，在各生产部门所消费的资本价值归还各该生产部门以后，把全部的剩余价值分配开来，但其分配，不是比例于各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不是比例于各生产部门的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量，却比例于垫支资本的量。只有这样，平均利润和商品的生产价格（平均利润就是这种生产价格的特征的要素），方才会成立。资本有一种不断的趋势，要由竞争，使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可以在分配上，发生这一种均衡，并克服这个均衡过程的一切阻碍。因此，有一种趋势，只许可这样的剩余利润发生出来；这种剩余利润，不是由商品价值与其生产价格之差

额发生，却是由一般的调节市场的生产价格，与个别的生产价格之差额发生；那就是，只能容许这种剩余利润，它只能在一定的生产部门内发生，不能在两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发生；从而，它不影响诸不同生产部门的一般的生产价格或一般利润率，却也许是以价值的生产价格化及一般利润率为前提。但我们以前讲过，这个前提，是以社会总资本会在不同诸生产部门间以不断变动的比例来分配这一件事，为根据，换言之，以资本会不断移出移入，资本能由一部面移到他一部面，资本能在各生产部门间自由运动，为根据。这许多的生产部门，为社会总资本各个独立的部分，代表同样多的可以利用的投资部面。在这里，我们是假定，资本的竞争——如某生产部门的商品的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超过平均利润，这种竞争就会发生的——不受任何的限制，或仅有偶然的暂时的限制。这样，价值才可以还原为生产价格，这个生产部门的过剩的剩余价值，才可以比例地分配在资本所能利用的一切部门。所以，假若情形相反，若资本碰到一种不能克服或仅能局部克服的困难，以致资本只能在一定部门内投下，只能在完全地或局部地排除了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一般均等化过程的条件下投下，那就很明白，商品价值在这诸生产部门超过生产价格的剩余，会

形成一种剩余利润，那能转化为地租，能独立化为与利润相对立的东西。这一种外力，便是限制资本在土地上投下的土地所有权，或者说是与资本家相对立的土地所有者。

在这里，土地所有权就是障碍。有了这个障碍，要把新的资本投在一向未曾耕作或未曾租出的土地，不纳一种税，是不许可的。换言之，就令新加入耕作的土地，是不提供对差地租的，所以在没有土地所有权时，只要市场价格少许提高，（以致调节的市场价格，只能对最劣等地的耕作者，提供生产价格），就能加入耕作的；但在有土地所有权时，它的耕作，却不能不要求一种地租。因有土地所有权的限制，市场价格已非提到这一点不可了；在这点，土地才能够支付生产价格的剩余，才能够支付地租。但农业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依照前提，是高在它们的生产价格之上，这个地租，（除了一个我们要立即加以研究的情形），也就是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或是这个余额的一部分。但地租究竟是等于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全部差额，还是等于这个差额的或大或小的一部分，那完全要看供给和需要的状态，要看新加入耕作的土地的范围来决定。在地租不等于农业生产物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时，这个余额就常常有一个部分会加入一切剩余价值在不同诸个别资本间的一般均衡化过程和

比例分配过程内。在地租等于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时，均衡化过程就会把剩余价值超过平均利润的部分，全数提出来。

但无论这个绝对地租是等于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全部剩余，还是等于这个剩余的一部分，农业生产物总常常是依照独占价格售卖的。这不是因为它们的价格超过它们的价值，却是因为它们的价格等于它们的价值，或因为它们的价格在它们的价值之下，但超在它们的生产价格之上。农业生产物的独占是这样形成的：那就是，它不像别的工业生产物那样，把它的价值超过一般生产价格的部分，均衡化为生产价格。既然价值内和生产价格内那代表成本价格的部分是一个事实上给予了的不变量，（代表生产上消费掉的资本 $=k$ ）所以，当中的差额，只能由别一部分（即可变部分）即剩余价值来成立。它在生产价格内 $=p$ （即利润）。固然，这个利润就社会资本（或当作社会资本一个可除部分的个别资本）说，是等于总剩余价值。但这个利润，在商品价值内，却是等于该特殊资本所生产的现实的剩余价值，是该特殊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价值内一个不可少的部分。如果商品的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则生产价格 $=k+p$ ，价值 $=k+p+d$ ，而其中的 $p+d$ 代表商品里面包含的剩余价值。要之，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差额 $=d$ ，它指示，这个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

值，是怎样超过依一般利润率计算应有的剩余价值。由此，我们可以结论说，农产物的价格，可以超过它的生产价格，但不和它的价值一样高。又，我们还可结论说，在价格尚未和它的价值一样高以前，农产物的价格可以继续提高到一定的点。同样，又可结论说，农产物价值超过其生产价格的剩余仅因为有土地所有权的独占，所以会在农产物的一般的市场价格上，成为一个决定的要素。最后，我们还可以结论说，在这场合，生产物的昂贵，不是地租的原因；反之，地租才是生产物昂贵的原因。如果最劣等地每单位面积的生产物的价格= $p+r$ ，则一切对差地租，都会相应地，依照 r 的倍数来增加；因为依照前提， $p+r$ 是调节的市场价格了。

如果非农业社会资本的平均构成= $85c+15v$ ，剩余价值率= 100% ，生产价格就= 115 。如果农业资本的构成= $75c+25v$ ，剩余价值率相等，生产物的价值和调节的市场价值= 125 。假设农业的生产物和非农业的生产物会均衡化为一个平均价格（为简单的目的，我们假设这两个生产部门的总资本是相等的），则总剩余价值= 40 ，那就是资本 200 的 20% 。各部门的生产物，都照 120 售卖。在生产价格的均衡化中，非农业生产物的平均市场价格，将在其价值以上，农业生产物的平均市场价格，将在其价值以下。如果农业生产物依照

完全的价值售卖，它就要加5；如果工业生产物依照完全的价值售卖，它就要减5。如果市场关系不允许农业生产物依照完全的价值售卖，不许它在售卖时，实现它全部的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结果就是在两极端之间；工业生产物将略在其价值以上售卖，农业生产物将略在其生产价格以上售卖。

土地所有权虽能把土地生产物的价格，提高到它的生产价格之上，但市场价格会怎样高过生产价格，而与价值相接近，又农业所生产的超过一定平均利润率的剩余价值，会依什么程度，转化为地租，又依什么程度，加入剩余价值到平均利润的一般均衡过程，那都非取决于土地所有权，乃取决于一般的市况。在每一场合，这个绝对的因价值超过生产价格而起的地租，总只是农业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由这个剩余价值转化成的地租，是这个剩余价值为土地所有者夺去的部分。同样，在有一般的调节的生产价格时，对差地租也只是剩余利润转化成的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夺去的剩余利润。只有这两个地租形态，是正常的地租形态。在此二者以外，地租是只能以真正的独占价格为基础，这种独占价格既非由商品的生产价格决定也非由商品的价值决定，乃由购买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决定。其考察，是属于竞争学说的范围。市场价格的现实的运动，就要在

这个范围内讨论的。

如果一国全部适于耕作的土地都租出去了——假设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正常的关系是普及的——那就会没有任何土地不提供地租；但投在土地上面的资本，仍然可以有一部分，不支付任何地租。因为土地一经租赁出去，土地所有权就不复是必要投资的绝对的限制了。但在这场合，它还会当作相对的限制；因为和土地体合着的资本，将被收为土地所有者的所有，从而对于租地农业家，成为一个极其明显的限制。只有在这个场合，地租才会完全转化为对差地租，不过在这时候，对差地租已不是由土地品质的差别决定，而是由这种差别——某土地最后一次投资的剩余利润和最劣等地租赁所付的地租的差别——决定了。把土地当作投资场所，土地所有权在必须有贡献才允许别人去耕作的限度内，方才会成为绝对的限制。但这种允许一经得到，它就不复能在该土地的投资量上，成为绝对的限制了。说个譬喻。第三者对于建筑房屋的土地的所有权，是房屋建造的一个限制。但这块土地一经为建筑而租赁下来，租者要在这块土地上建造几层，土地所有者却是无权干涉的。

如果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和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相等，或比较更高，绝对地租就会消灭。（这所谓绝对地租，是常常依照我们以上展开的

意义使用的，那和对差地租不同，也和以真正独占价格为基础的地租有别）。在这场合，农业生产物的价值，会不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与非农业资本比较，农业资本所推动的劳动不会更多，所实现的剩余劳动也不会更多。如果农业资本的构成，在耕作的进步中，与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相均衡，同样的情形也会发生。

在最初一瞥之下，好像我们既假定农业资本的构成会提高，其不变部分与其可变部分相对会增大起来；却又假定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会充分提高，使新的较劣的土地也支付地租（在这个场合，这种地租，只能由市场价格超过价值和生产价格的事实发生，简言之，只能由生产物的独占价格发生），当中未免是有矛盾。

在这里，我们必须这样分别。

第一我们在考察利润率的形成时，已经讲过，技术构成均等的诸资本（它们会比例于机械和原料，而推动同样多的劳动），会因不变资本部分有不同的价值之故，而有不同的构成。原料或机械，在一个场合，可以比在别一个场合更昂贵。要推动同量的劳动（要把同量的原料加工好，依照我们的前提，是必须推动同量的劳动的），在一个场合，比在别一个场合，必须垫支较大的资本；因为，如果我使用资本100，要在这100中，用40（不是用20），来购买原料，我

就当然不能推动等量的劳动了。不过，很明白，只要较贵的原料的价格变为与较贱的原料的价格相等，它们就会在技术构成方面，成为均等的。在这场合，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价值比例，变为相等的了，虽然所使用的活劳动，与所使用的劳动条件的量和性质之间的技术比例，未曾发生任何的变化。从另一方面说，就低位有机构成的资本说，好像也只要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提高，它就会在单纯的价值构成上，和一个高位有机构成的资本，好像出现在相等的阶段上。比方说，假设有一个资本=60c+40v（因为它所使用的机械和原料，比所使用的活劳动力更多），别一个资本40c+60v（因为它所使用的活劳动为60%，所使用的机械仅为10%，而与所使用的劳动力比较，也仅使用较少的较便宜的原料，比方说30%），那么，只要原料和补助材料的价值由30涨至80，构成就会均衡起来，以致就第二个资本说，有机械10，原料80，劳动力60，那便是90c+60v，以百分率计算，一样是60c+40v。虽然在这个场合，它的技术构成并未发生任何变化。那就是说，有机构成相等的诸种资本，能够有不等的价值构成。而以百分率计算，价值构成相等的诸资本，也能在有机构成方面，立在相异的阶段上，从而，在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表示不同的阶段。所以，农业资本虽在价值构成上立于一般

水准上，但这个事实，不能证明，农业上面的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发展得一样高。它不过证明，它的生产物（那就是它的生产条件的一部分）是更贵了，或像肥料那样的补助材料已经比以前，须从更远的地方运入了。

但除了这一点，其次我们还要说明农业之真正的性质。

假设节省劳动的机械，化学补助手段等等，在农业上面占有较大的作用范围，以致不变资本，在技术上，（那就是不仅在价值方面，并且在数量方面），和所使用的劳动力的量相对，增大起来。但在这场合，农业和采矿业有相同的点。那就是，我们不仅要考察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并且要考察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即依存于自然劳动条件的生产力。农业的社会生产力的增加，也许仅好赔补自然力的减少，甚至连这种赔补也不够，——并且，这种赔补也只能在一个时间内有作用——所以，在这场合，技术虽然发展，但生产物并不更便宜，那不过使生产物不致于更昂贵罢了。又，如下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即，在谷物价格上涨时，相对的剩余生产物虽会增加，绝对的生产量还是可能减少。在不变资本（那大部分是由机械和家畜构成，对于它们，只有磨损要代置）相对增大，而投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部分（那必须全部由生产物代置）相应减

小时，这个情形就会发生的。

但如下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即，在技术补助手段不甚发达时必须待市场价格大涨，方才会被耕作而同时又支付地租的最劣等地，在农业进步后，却只要市场价格稍稍超在平均以上，就能被耕作而同时又支付地租了。

就大规模的饲畜事业说，与存在家畜自身上的不变资本比较，所使用的劳动力是极小的。曾有人援引这个事实，来反驳如下的主张。这个主张是，以百分率计算，农业资本所推动的劳动力，比非农业的社会平均资本所推动的劳动力，会更多。但在这里，我们须注意，我们在说明地租时，我们用作基础的，是生产植物性营养滋料（那是文明国家的主要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农业资本。亚当·斯密——这是他的贡献之一——已经证明，就饲畜家以及一切非以生产主要生活资料（谷物）为目的而投在土地上的资本说，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决定价格的方法。在这场合，就那种当作人工牧场而在饲畜业上利用的土地——它可以转化为某种品质的农耕土地——的生产物说，价格必须充分提高，使所提供的地租，和品质相等的农耕土地所提供的地租一样多；在这场合，谷物栽培地的地租，会当作一个决定的要素，加到家畜价格里面去。所以，兰塞很正确地说：家畜的价格就是这样由地租，土地所有权的

经济的表现，从而，由土地所有权，人为地提高起来的。

“耕作扩张的结果，未耕的荒地不复够供应饲畜的需要了。既耕地有一大部分，必须转用来繁殖家畜和饲养家畜，家畜的价格必须充分提高，不仅使这样使用的劳动有报酬，并且使土地所有者能够由这块土地，像在农耕的场合一样取得地租，租地人也须能由这块土地，像在农耕的场合一样，取得利润。在最荒芜的泥炭地上饲育的家畜，和在耕作最良的土地上饲育的家畜，是要在同一市场上，比例于家畜的重量和品质，而照同一的价格出售的。这种泥炭地的所有者因此受到了利益了。他们可以比例于家畜价格，把他们的土地的地租提高了。”（亚当·斯密《国富论》第1篇第11章第1节）。在这场合，与谷物地租相区别的对差地租，就在劣等土地上发生了。

绝对地租，说明了几种现象。在这几种现象下面，初看起来，好像地租纯然是由独占价格引起的。我们且就亚当·斯密的例，拿一个未经人力而自然成长的森林的所有者来说（挪威就有这种森林）。假设这种森林的所有者，从斫伐林木的资本家（他或许是为应付英吉利的需要）手里，受取一个地租，又或这个所有者兼以资本家的资格，从事斫伐，从而，除取得垫支资本的利润外，还会在木材形态上，取得一个或大或小的地

租。就这个纯粹的自然产物来说，好像地租就是一个纯然以独占为基础的增加额。但在事实上，这个资本几乎纯然是由投在劳动上面的可变资本构成的，它比别的资本，实际是推动了更多的剩余劳动。从而，与高位构成的其他各种资本比较，木材价值内也包含了更大的无给劳动的余额，或剩余价值的余额。所以，这种木材，不仅可以支付平均利润，并且可以有一个巨大的余额，在地租形态上归于森林的所有者。但从另一方面说，木材斫伐业要推广，这种生产要迅速增加，既然是这样容易，所以我们又可假定，需要必须有极大的增进，木材的价格方才会和它的价值相等；无给劳动内平均利润（那是归于资本家的）以上的余额，方才会全部在地租形态上，归于森林的所有者。

我们曾经假定，新加入耕作的土地，比以前耕作的最劣等地，品质是更差。如果品质是更优的，它就会提供一个对差地租了。但在这里我们研究的地租，并不是对差地租。所以，在这里，只有两个场合是可能的。第一是新加入耕作的土地，比以前耕作的土地更劣；第二是新加入耕作的土地，和以前耕作的土地一样好。如果是更劣，当中的情形就已经研究过了。所以，还要研究的，不过是一样好的场合。

我们在分析对差地租时，已经讲过，耕作的

进步，不仅使更劣的土地新加入耕作，并且会使同样好甚至更好的土地新加入耕作。

第一，因为在对差地租的场合，有两个条件会依相反的方向发生作用，它们有时是相互把效果抵消，有时是一个比别一个占优势。（就一般地租说，也是这样的。因为在非对差地租上，也会发生这个问题：即，土地的丰度和土地的位置，是否允许它的耕作，能凭调节的市场价格，来提供利润和地租）。市场价格的增进——假设耕作的成本价格没有下落，换言之，假设没有技术的进步，在新的耕作上成为新的追加的要素——能使那些向来因位置不宜而被排在竞争外的丰沃土地加入耕作。而在土地不丰沃的场合，市场价格的增进，又使它在位置上享有的利益，可以增进到这样大，以致较小的收益能力，可由此来扯平。还有，在市场价格不增进时，由改良交通机关而得的位置，也会与更丰沃的土地竞争。这种情形，我们在北美的草原诸州，曾经大规模看到。旧文明国虽不能与殖民地相比，（在殖民地内，如卫克斐尔德所说，位置是决定的条件），但在那里，这种情形也是不断发生的。要之，位置与丰度的作用是互相矛盾的。位置的因素是可变的。（这个要素会不断归于均衡，并通过不断的进步的归于均衡的变化）。前一种矛盾性和后一种可变性，会交替着使一样好的，较好

的，或较劣的土地，新加入来和旧耕作的土地相竞争。

第二，自然科学和农业的发展，改变了土地的丰度。土地要素要能立即被利用，是赖有各种手段的。这各种手段，在自然科学和农学发展时，都变化了。因此，法兰西及英格兰东部诸州的轻松的土地，以前被视为劣等的，现在都被列为第一等土地了。（参看拔西的议论）。从别方面说，还有一些土地被视为劣等的，原来不是为化学构成的原故，只为若干力学上、物理学上的耕作障碍的原故。但克服这种障碍的方法一经发现，它们就立即变成上等土地了。

第三，在一切旧的文明国家内，国有地共有地（以及其他等等）的旧的历史的和传统的关系，曾使广大的土地偶然从耕作撤除出来，到后来，这种土地方才渐渐加入耕作的范围。它们加入耕作的序列，既不取决于它们的品质，也非取决于它们的位置，却是取决于全然外来的各种事情。我们试探索一下英国共有地的历史。这种共有地，是由圈地法依次转化为私有财产的。如有人认为，有一个像利比居一样的近世农业化学家，指示在这个序列内应如何选择土地。指示这种土地因有某种化学性质故适于耕作，某种土地因有某种化学性质故不适于耕作，那真是一个再滑稽没有的假设。在这里，有决定力的，宁可说

是盗心发生的机会，是大地主实行掠夺的好听的法律借口。

第四，且不说人口增加和资本增加的发展程度，对于土地耕作的扩展，会提示一个有伸缩性的限界，也不说偶然事故（那会暂时影响市场价格，例如年岁的丰歉）的影响。土地耕作的空间的扩大，总是依存于一国资本市场和营业的全部状态。在紧逼时期，要使追加资本投到农业上来，单是未耕地对租地农业家（不管他支付还是不支付地租）提供平均的利润，还是不够的。而在资本过充时期，那就令市场价格全不增加，也只要已经在其他方面，具备了平准的条件，资本就会涌到农业上来的。以上，我们说，较既耕地为优的土地所以会从竞争中被排斥，在事实上，只因为位置不良，或因为有某种一向不能克服的耕作限制，或因为有某种偶然事故。仅因为这个原故，所以我们只好使用那种和最后既耕地品质相等的土地。但新地和最后既耕地间，常常会在开垦费上有一种差别。新土地会不会开垦，要取决于市场价格的情况和信用关系。但只要这个土地实际加入竞争，市场价格在其他一切事情不变的关系下，就会降落到和以前的标准一样；从而，新加入的土地，也会和那种品质相等的旧土地，生出等额的地租来。它不会提供任何地租的假设，在赞成这个假设的人手里，正是用一个他

们应当证明的假设来证明。这个假设是：最后的土地也是不提供任何地租的。如果这个证明方法是适当的，我们可以同样证明：最后建造的房屋，就使租出，也不会严格的租赁利息

（Mietzins）之外，再为建筑物提供任何地租。但事实是，它在有租赁利息以前，就已经提供地租了，因为这种建筑物往往有一个长时期空着。一个土地上诸连续的投资，既然能提供比例的剩余收益，从而，能够和第一个投资一样提供地租；同样，那些和最后既耕地有相等品质的土地，自也会由相等的成本，提供相等的收益。否则，我们就不能理解，品质相等的土地，怎样会依次开垦，而不同时开垦来互相竞争了。土地所有者随时都预备提取一个地租，都准备取得某种不需代价的东西；但资本却要在一定的情形下，方才能把土地所有者的愿望满足。所以土地间的竞争，不是依存于土地所有者的愿望不愿望土地成为竞争的对象，而是依存于有没有资本，要和其他的资本，竞争新的土地。

在真正的农业地租，单纯为独占价格的限度内，这种价格是仅小的；同样，在通例的关系内，无论生产物的价值是怎样超过它的生产价格，绝对地租也总是仅小的。绝对地租的本质是这样：即，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同样大的资本，将在相等的剩余价值率或相等的劳动榨取率上，视

各自不同的平均构成，而生产出不等量的剩余价值来。在工业上，这各种不同的剩余价值量，会均衡化为平均利润，并均等地，分配在当作社会资本部分的个别资本之间。土地所有权，在生产必需使用土地时，（无论那是用在农业上，还是用在原料的开采业上），却会阻止这种剩余价值在各个土地投资间的均衡化过程。原来会参加一般利润率均衡化过程的剩余价值一部分，将为它所取去，在这场合，地租成了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尤其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那不是归直接榨取劳动者的资本家所有，却是被榨取资本家的土地所有者取去的。在这场合，我们的前提是：农业资本比等量的非农业资本，会推动更多的劳动。当中的差额究竟多大，或者有没有这个差额，那要看与工业比较，农业相对地说是怎样发展。依照问题的本质，则农业愈进步，这个差额会愈减小，除非可变资本部分对不变资本部分的比例的减小，在工业资本的场所，比在农业资本的场所，是要厉害。

这种绝对地租，在真正的开采工业上，还有更显著的作用。在真正的开采工业上，不变资本的一个要素（原料），是全然没有；并且，除了那些以机械和他种固定资本占极大部分的部门，还是无条件地，为最低位的资本构成所支配。在地租好像全由独占价格引起的地方，特别需有异

常有利的市场关系；必须如此，商品才能依照它的价值售卖，地租才会与商品剩余价值的余额（生产价格以上的余额）全部相等。全渔场，石坑，天生林木等等的场合，地租就常常是这样的[3]。

[1] 卫克斐尔德《英国与美国》，伦敦1833年。并参看第1卷第25章。

[2] 参看东巴尔（Dombasle）和琼斯（R. Jones）的议论。

[3] 里嘉图关于这点的考察，是异常肤浅的。关于挪威森林地租，他曾反驳斯密的意见。参看《原理》第2章开头的地方。

第四十六章 建筑地的地租

矿山地租 土地价格

在有地租存在的地方，总有对差地租，并且那种地租总是依照农业对差地租的法则来规定。任何一种自然力，不问它是瀑布，还是丰饶的矿山，还是富于鱼类的湖沼，还是宜于建筑的地基，只要它能够被独占，能够对产业家（使用它的人）保证一个剩余利润，那些人，那些对地球一部分享有所有权而变为这种物品所有者的人，就会在地租形态上，夺去机能资本的这种剩余利润。关于供建筑用的土地，亚当·斯密曾说明，它的地租和一切非农业土地的地租的基础，都是由严格的农业地租规制着。（《国富论》第1篇第11章第2节、第3节）。建筑地的地租的特色，第一，在这场合，是位置在对差地租上有绝大的影响，（在葡萄园和大都市建筑地的场合，位置的影响是极显著的），第二，所有者一目了然是被动的，土地所有者的能动性，本来（特别在开矿

业上)就是榨取社会发展的进步;在此以外,他就不像产业资本家,他没有任何贡献,也不冒任何的危险;最后,独占价格在许多场合占着优势,那会对于贫民实行最无耻的榨取(因为,就房租来说,贫穷者是一个收益特丰的源泉;这个源泉,比西班牙人的卜托西矿山,还要丰富)^[1],如果土地所有权与产业资本结连在一个人手里,那还会给他一种可惊的权力,使劳动者们在工资的斗争上,实际没有土地可以作居住的场所^[2]。社会一部分人,使别一部分人必须纳一种贡物,来购买他们在土地上居住的权利。土地所有权使土地所有者有种种权利,可以榨取地体,地中心,空气,甚至榨取生命的维持和发展。不仅人口的增加,和居住场所的需要的增大,甚至像固定资本(那或是体现在土地里面,或是像各种工业建筑物,铁路,堆栈,工厂建筑物,船坞等等一样,把根生在土地里面)的发展,也必然会把建筑地的地租(Baurente)提高。在这场合,就使像卡勒那样有好意,也不能把房租(那是投在房屋上的资本的利息和偿还金)和单纯土地的地租相混同。而在英格兰那样的国家,因为土地所有者和建筑投机家是全然不同的人,所以更加不能这样混同。在这里,有两个要素是要考察的:在一方面,为再生产或开采的目的,要利用土地;在另一方面,空间又是一

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所必要的要素。土地所有权，会由这两方面要求贡物。建筑地的需要，会提高土地（当作空场和地基的土地）的价值；同时，当作建筑材料的地体诸要素的需要，又会增加[3]。

在急速发展的都市内，特别是在伦敦那样的地方，那就是在建筑业采取工厂经营方法的地方，真正的建筑投机对象，是地租，不是房屋。关于这点，我们已在第2卷第12章，由伦敦一个大建筑投机家凯甫斯在1857年银行法委员会前的供述，加以说明了。他在第5435号上曾说：“我相信，一个要在这个世界上立足的人，单凭安定的交易是不够的。……他一定要以投机的眼光，大规模从事建筑，因为企业者从建筑物取得的利润，是极小极小的。他要由地租的增加，取得他的主要利润。比方说，他租下一块土地，每年付租300镑；如果他度量情形，在细密的建筑计划之下，造起适合的房屋来，他每年就可得400镑或450镑，这样，增加的地租额100镑或150镑就年年构成他的利润了，这个利润比他屡次认为不屑的建筑利润，是更大得多的。”这里我们不要忘记，在租期（通例为99年）满后，土地以及其上的建筑物，以及在租期内每每已经加倍或三倍的地租，都会由建筑投机家或其合法继承人手里，再归到最后的真正的土地所有者手里。

真正的矿山地租，是和农业地租一样决定的。“有若干的矿山，其生产物刚好够支付劳动，并代置投下的资本和普通利润。它会给企业者以若干利润，但不会给土地所有者以地租。这种矿山，只能由土地所有者自己开采，他是当作自己的企业家，由他自己投下的资本，取得普通的利润。苏格兰有许多矿山，是这样经营的，并且是只能这样经营的。不纳地租，土地所有者不准许任何人经营；但任何人去经营，也不能纳地租。”（亚当·斯密《国富论》第1篇第11章第2节）。

我们必须分别，究竟是因为生产物或土地有一个和地租独立的独占价格，所以地租是由独占价格发生，还是因为有地租存在，所以生产物要依照独占价格售卖。我们说独占价格，是统指那种价格，这种价格只由购买者的购买欲望和支付能力决定，那是和那种由一般生产价格或由生产物价值决定的价格，完全没有关系的。所产葡萄酒有异常好的质量的葡萄园（这种葡萄酒的产量，通常是极小的），就能提供一个独占价格。葡萄栽培者因有这个独占价格，将能由富有的葡萄酒饮者，而在生产物的价值之上，实现一个很大的剩余利润。那是完全由这种饮者的富有和嗜好，来决定的。这种由独占价格发生的剩余利润，会转化为地租，并在这个形态上，归于土地

所有者，因为他对于这块有特殊品质的地体，拥有一种所有权的名义。在这场合，独占价格把地租创造了。但在相反的方面，地租也会引起独占价格。如果因为土地所有权限制那种不纳租的投资，使它不能投在未耕地上，以致谷物不仅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售卖，并且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情形就是这样的。确实的，社会上有一群人，只因为对于地球享有所有权，所以能在社会的剩余劳动内吸取一部分，并比例于生产的发展，在社会的剩余劳动内，吸取益益大的部分，当作自己的贡物。但这个事实，为别一个事实所隐蔽了：即，资本化的地租，这种资本化的贡物，会表现为土地的价格；并且还能像任何一种通商物品一样拿来出卖。所以，就购买者来说，这种要求地租的权利，并不是无代价不需劳动，不需冒险，不需有资本的企业精神，就可以获得的，而是有代价获得的。所以，像我们以前讲过的，在买者看来，地租不过是资本的利息；他购买土地获得地租要求权时，曾经用这种资本来购买。奴隶所有者也是这样看待他的黑奴的。那是他购买的。他对于黑奴有所有权，不是由于奴隶制度，而是由于商品的买卖。不过，这个所有名义，并不是由买卖引起，而只是由买卖移转的。在这个名义能够出卖以前，它必须已经存在；一次买卖不能把这种名义创造出来，一系列

的买卖，多次买卖的反复，也不能把这种名义创造出来。创造这种名义的，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当这种生产关系达到一定点，而必须蜕化时，这种所有名义和它所依据的各种交易（在经济方面历史方面被视为正当，且与社会生活的生产过程相照应）的物质源泉，也就消灭了。从一个较高的经济社会形态的观点看，个人对于地球的私有权，和人对于人的私有权一样，是完全不合理的。甚至全社会，全国民，甚至一切同时存在的社会全体，都不是土地的所有者

（Eigentümer）。他们只是土地的占有者

（Besitzer），是土地的利用者。他们必须像家庭的贤父亲一样，把土地改良后，传给他们的后代。

以下我们研究土地价格。在这种研究上，我们把一切竞争的变动，一切土地投机，甚至把小土地所有制（在这制度下，土地是生产者的主要工具，他必须以任何价格去购买它），都丢开不去考虑。

I. 土地价格可以在地租不增进的时候增加：那就是

（1）因利息率下落。其作用，会使地租以更昂的价格售卖；由此，资本化的地租和土地价格就增大了。

(2) 因体合在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增大。

II. 土地价格可以因地租增大而增大。

地租得因土地的生产物的价格增加而增大。

在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增加时，无论最劣等既耕地的地租是大，是小，还是全然没有，对差地租的比率通例都会增加。这所谓比率，是指剩余生产物转化为地租的部分对垫支资本（为生产土地生产物而垫支的资本）的比例。这个比率，和剩余生产物对总生产物的比例，是不同的。因为总生产物未包括全部的垫支资本，那就是，未曾把那种继续和生产物并存的固定资本包括在里面。但在这个比率里面，包含了这个事实：即，在那种提供对差地租的土地上，生产物有一个益益增大的部分，转化为剩余的剩余生产物，

(*überschüssiges Surplusprodukt*) 并且在最劣等地上，土地生产物价格的增加，也会引起一个地租，并由此引起一个土地价格。

但在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不增进时，地租也可以增加。在这场合，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可以是保持不变，或是减少。

如果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保持不变，地租的增加（把独占价格除开不说），仅因为是在下述两种情形下。第一，是因为在旧土地的投资量不变时，有新的品质较良的土地被耕作了，但这种新土地刚好够应付那已经增大的需要，所以调节的

市场价格还是保持不变。在这场合，旧土地的价格不增加，但就新加入耕作的土地说，价格是超在旧土地的价格之上了。

第二，地租增加，是因为在相对生产力不变，市场价格也不变的时候，被用来利用土地的资本量增加了。在这场合，与垫支资本比例而言，地租固然还是没有增加，但地租的量却因资本倍加而倍加了。因为价格没有下落，所以第二个投资和第一个投资会一样提供一个剩余利润，在租期届满后，那还同样会转化为地租。在这场合，地租量增加了，因为提供地租的资本量增加了。主张同一土地诸连续投资在它们的收益彼此不等，从而引起一个对差地租的限度内方才会提供地租，等于主张，如果有两个各为1000镑的资本，投在两个生产力相等的土地上，那怕这两个土地都属于能够提供对差地租的优等的土地，但仍只有一个土地，会提供地租。（地租总量，一国的总地租，是与投资量一同增加的，虽然在这个时候，每块土地的价格，地租率，甚至各个别土地的地租量都不一定就会增加；在这场合，地租总量的增加，是耕地面积增大的结果。不过，这种增加，可以和个别土地地租的下落相结合）。如果不是这样，那就等于主张：投在两块土地上的两个并存的投资，和投在同一土地上的两个连续的投资，是依从不同的法则。其实，对

差地租，正是由这两种情形须依从同一法则的事实，由这两个投资在同一耕地，会有追加的生产力，在不同耕地上也会有追加的生产力这一个事实，推出来的。在这里，唯一存在但被忽视了差别，是：连续诸投资，当应用在空间上不同的土地上时，会遇到一种限制，这种限制，只要它们是应用在同一的土地上，就不会遇到的。这可以说明，何以这两种不同的投资形态，会有相反的影响，并在实际上互为限制。在这里，差别不是由资本发生的。如果资本的构成保持不变，剩余价值率也保持不变，则利润率也保持不变，从而，在资本加倍时，利润量也加倍。同样，在假设的情形下，地租率也保持不变。如果一个1000镑资本生产X的地租，则在假设的情形下，一个2000镑的资本会生产2x的地租。但依照土地面积（那是未曾变动的，因为我们是假设，那是把二倍资本投在同一土地上）来计算，则地租量增进的结果，它的水准也增进了。从前提供2镑地租的一英亩，现在会提供4镑了[4]。

以剩余价值一部分（货币地租）——因为货币是价值的独立表现——与土地相比，根本就是背谬的，不合理的；因为这里互比较量的量，根本就是不能公约的量，一方面是一定的使用价值，是这许许多多平方尺的土地，他方面是价值，特别是剩余价值。这个比例不过表示了，在

现存条件下，若干平方尺的土地的所有权，使土地所有者能取去一定量的无给劳动，那是由那在平方尺中打滚的资本（像在马铃薯中打滚的猪一样）实现的。（在这里的原稿上，有一个括弧，括弧内有“利比居”字样，但涂去了——F. E.）很明白，这种比例，是和五镑银行券对地球直径的比例一样。但一定经济关系所依以表现并依以实现的不合理诸形态的融和，和那些在日常营业上实际代表这种经济关系的人，是没有关系的。已经习惯在这种关系内活动的人，并不觉得他们的理性，会在这里碰到什么障碍。一个完完全全的矛盾，在他们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可思议的地方。他们像鱼习惯生活在水里面一样，习惯了那种完全与内部关联分开的个别分立的不合理现象形态。黑格尔关于某一些数学公式所说的话，也适用在这里。他说，在普通的人类悟性看来合理的事情，会像似不合理的，不合理的事情，会像似合理的。

就土地面积的本身来考察，地租量的增加，和地租率的增加，是一样表现的；因此，只要在某一场合可用作说明理由的条件，在他一场合竟是不能发现，人们就陷在困惑中了。

但是，即使土地生产物价格减小，土地价格还是可以提高的。

在这场合，差额增大的结果，较优土地的对

差地租，从而土地价格，也会增加。不然的话，就是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已在劳动生产力增大的时候跌下来，以致生产的增大，把价格下落的结果抵消还有余。假设一卡德要费60先令。如果同一英亩用同一资本现在可以生产二卡德，不只生产一卡德，一卡德的价格也跌为40先令，使二卡德的价格等于80先令，则同一资本同一英亩的生产物的价值，会提高三分之一，虽然每卡德的价格已下落三分之一。如果生产物不是在它的生产价格或价值之上售卖，这个结果怎样会可能呢？这一点，我们在说明对差地租时，已经加以说明了。在事实上，那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第一是有较劣的土地被排在竞争之外，但在对差地租因一般的改良不是均等在各种土地上发生作用，而致于增大时，较优良的土地的价格却增大了。第二是，在劳动的生产力增大时，就最劣等的土地说，同一的生产价格，（在支付绝对地租的场合，还是同一的价值），已表现为较大量的生产物。生产物代表和以前一样多的价值，但在它的量增大时，它的每一个可除部分的价格就下落了。在所使用的资本相等时，这种情形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场合，同一的价值，须表现为任何量的生产物。但只要有追加资本用来生产石膏肥料，海鸟粪那种种有多年效果的改良，这种情形就会是可能的。在这里，有一个条件是：一卡德

的价格虽然下落，但下落的比例，不与卡德数增加的比例相等。

III. 地租提高，从而一般土地价格或个别土地价格提高所依以发生的相异诸条件，会互相竞争，互相排斥，而只能交替发生作用。总之，根据以上所述，我们无论如何不会推出这样的结论来：即，土地价格的增加就是地租的增加，地租的增加（那常指示土地价格的增加），就是土地生产物价格的增加。[5]

人们不去研究土地枯竭的现实的自然的原因（一切在对差地租问题上有所论著的经济学者，都因当时农业化学不发达之故，未曾对这种原因加以研究），却拿这样浅薄的见解提出来，说：在有限的土地面积内，不能任意投下任何量的资本。譬如《韦斯明斯特评论》在反驳琼斯时就说，全英格兰不能由苏浩·斯块尔的耕作来养活。如果把这一点看作是农业所特有的不利，那是正好相反。土地在农业上面是当作生产工具的，把连续诸资本在土地上投下，还能有效果可以得到。若在工业上面，土地就不过是基地，不过是场所，不过是空间的活动基础，决不能像在农业上一样，即使能，其限界也极为狭小。不错的，就大工业说，（与零碎的手工业比较），小的空间可以累积大的生产设备。但在生产力的一定的

发展阶段上，一定的空间却常是必要的，建筑物的层数也会受到各种实际上的限制。超过这个限制时，生产的扩大，就会要求空间场所的扩大。投在机械等等上的固定资本，不会因使用而改良，却只会因使用而磨损。新的发明，在这场合，固然会允许若干的改良，但假设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为已定的，机械是只有愈用愈坏的。如果生产力急速发展，一切旧的机械还会由更便宜的机械代替，从而丧失掉。反之，处理得当的土地，却会不断改良的。土地有一个长处是，连续投资的利益，不会使以前各次投资的利益丧失掉。这个长处，包含了这种可能：即连续诸投资的收益会发生差额。

[1] 兰格《国难》伦敦1844年第150页。牛曼《经济学教程》伦敦1851年。

[2] 克洛林格吞市的罢工。恩格斯《英国劳动阶级的状况》第307页。（1892年版第259页——F. E.）

[3] “伦敦街道的铺石，曾使苏格兰海岸若干荒山石块的所有者，可以由以前绝对没有用处的石地，取出一个地租。”斯密《国富论》第1篇第11章第2节）。

[4] 洛贝尔图曾在他的有名的论地租的著作（那是我们以后要在第四卷提到的）上，把这一

点展开，那是他的贡献之一。不过他犯了几个错误。第一，他假定，就资本来说，利润的增加常会表现为资本的增加，以致在利润量增加时，它们的比例还是保持不变。这是错误的，因为在资本的构成发生变化时，那怕劳动的榨取率不变，利润率也会因不变资本部分（与可变资本部分比较）的比例价值下落，而提高的。——第二，他又错误地，把货币地租对一定量土地（例如一英亩土地）的比例拿来讨论，好像古典派经济学在研究地租腾落时，一般就是这样假定的。这又错误了。古典派经济学就地租的自然形态考察地租时，他们所认定的地租率，是把地租就生产物计算的；如果他们是就货币地租的形态考察地租，他们所认定的地租率，就是把地租就垫支资本计算的。实在说，这才是合理的表现。

⑤地租增加时土地价格竟然下落的事实，可以参看拔西的议论。

第四十七章 资本主义地租的 发生

I 导 论

我们必须弄清楚，从近代经济学（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理论的表现）的观点看，在地租的考察上，真正的困难是在那里。多数现代的著作家，都还没有把握住这一点；他们要以“新”方法说明地租的反复的尝试，可以把这一点证明。在这里，图“新”的结果，往往是落到老早已经被克服的观点上去。这当中的困难，不是农业资本所生产的剩余生产物及与其相应的剩余价值一般难于说明。这个问题，宁可说已经在剩余价值——生产资本投在任一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分析上，解决了。困难是在这种证明：即，剩余价值在不同诸资本间均衡化为平均利润以后，不同诸资本已经比例于它们的相对量，而在社会资本在一切生产部门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中，分得

比例的部分以后，那就是，在这种均衡化发生以后，在待分配的剩余价值已经分配以后，投在土地上的资本怎样还能在地租形态上，把这个剩余价值的多余部分，付给土地所有者。近代经济学者，以产业资本代言人的资格曾要反对土地所有权。这个问题，对于他们，固有一种实际的动机，（在讨论地租史的那一章，我们要更详细地考察这种动机），但除这种实际的动机不说，对于他们，对于以理论家资格出现的他们，这个问题也非常重要。承认农业资本的地租的发生，是由于这个投资部门的特殊的作用，由于地壳本身的性质，那是等于把价值概念放弃，等于否认这个范围的科学认识的可能。只要单纯考察一下，地租是由土地生产物的价格支付——在租地农业家必须取得生产价格时，即令地租是用实物支付，这个情形还是会发生的——我们就知道，下面一种尝试，是怎样不合条理了。这种尝试，是由农业自然生产力超过其他各产业部门的生产力这个事实，来说明这个价格何以会超在普通生产价格之上，农业生产物何以会相对显得昂贵。因为，刚好相反，劳动的生产力越大，其生产物每一个可除部分的价格就越是便宜；因为，同量劳动从而同量价值所依以表现的使用价值量会越大。

在地租的分析上，全部的困难，是难于说明

农业利润何以会超过平均利润；不是难于说明剩余价值，而是难于说明这个生产部门所特有的多余的剩余价值；不是难于说明“纯生产物”，而是难于说明这个纯生产物何以会超过其他各产业部门的纯生产物，平均利润是在诸种完全确定的历史的生产关系下，由一种自己进行的社会生活过程，发生的。我们讲过，这个结果，必须有极广阔的媒介为前提。我们能说平均利润以上的剩余以前，这个平均利润必须已经当作标准，并且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上一样，已经当作生产的调节器才行。在资本尚未能实行强夺一切剩余劳动，并直接占有一切剩余价值，从而，尚未把或单是偶然把社会劳动放在它支配下面的社会形态内，现代的地租（那就是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个别资本在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中所占的比例部分以上的余额），一般还是没有。这一点，可以说明拔西先生们是怎样素朴了（参看以下）。他说，在太初状态中，地租（即利润余额）就已经存在了。利润虽是一个历史上确定的社会的剩余价值形态，但照拔西先生说来，在没有社会的社会的地方，这种利润余额就已经能够存在了。

旧经济学者，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尚未发展的时候，已开始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以，对于他们，地租的分析是全然没有困难，即有困

难，困难的种类也是不同的。配第，阉梯龙以及一般与封建时期接近的著作家们，都假定地租是剩余价值一般的通例的形态，利润却还很不确定的，与工资混在一起，或把利润视为是资本家由土地所有者那里勉强取去的这个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他们是从这个状态出发：第一，在这个状态下，农业人口还在国民内占极大的部分；第二，在这个状态下，直接以土地所有权的独占为媒介，而把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占为己有的人，就是土地所有者，从而，在这个状态下，土地所有权还好像是生产的主要条件。因此，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观点看，一个必须研究的问题，在他们看，竟还没有成立。这个问题是：土地所有权，怎样能从资本手里，在资本所生产（即从直接生产者夺取）并直接占有的剩余价值中，把一部分再夺去。

在重农主义派手里，困难已经有不同的性质了。他们实际是资本之最初的系统的发言人，他们也就以这个资格，从事于剩余价值一般的性质的分析。在他们看，这个分析就是地租的分析，因为在他们看，地租就是剩余价值所依以存在的唯一的形态。在他们看，付租的资本，或农业的资本，便是唯一的生产剩余价值的资本，而由它所推动的农业劳动，也是唯一的能提供剩余价值的劳动，所以从资本主义的立场说，说它是唯一

的生产劳动，是毫无错误的。他们把剩余价值的生产看作是决定的要素，当然是对的。在第四卷，我们还要讨论他们的别的贡献，但除了那些贡献，他们第一个大贡献，是由在流通领域内发生机能的商业资本，回到生产资本上来。在这方面，他们是和重商主义派相反对的。重商主义凭它的粗陋的现实主义，成了当时所特有的庸俗经济学，它从实际的利害关系出发，把配第及其后继者所成就的科学分析的端绪，抛到后面去了。在这里，我们在批判重商主义时，只要对着它对于资本和剩余价值所抱的见解来说。我们曾经指出，货币主义把为世界市场的生产和生产物的商品化（从而货币化），正确的，视为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条件。在它发展为重商主义时，有决定重要性的，已经不是商品价值的货币化，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了，但由流通领域的无概念的观点出发，这个剩余价值又被表现为剩余货币，为贸易平衡的余额。而当时自利商人与工厂主的特征，以及由他们代表的那个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的特征，正是由这个事实构成：即，他们要由封建的农业的社会转化为工业的社会，并要在世界市场上实行国家的工业战争，而在这种企图上，他们最渴望的，是资本的加速的发展，这种发展，不是单由所谓自然方法，而且须由强制手段来得到的，国民的资本是渐渐地，慢慢地，转化

为产业资本呢，还是由课税，（那由保护税的名义，把这种课税的主要部分，落在土地所有者，中级自耕农民，小自耕农民和手工业者身上），由独立直接生产者的加速的剥夺，由资本之强烈的加速的蓄积和累积，总之，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条件之加速的形成，而迅即地，加速地，转化为产业资本呢，那会引起一个极大的差别。同时，那对于自然的国民的生产力之资本主义的产业的榨取，也会引起一个重要的差别。所以，重商主义的国家性质，决不单纯是这个主义发言人口里的一句空话。在热心于国富和国家财源的借口下，他们实际宣布了资本家阶级的利益和财富一般的增进，是国家的最后目的，并宣告，资产阶级社会，是与旧时的天国相对立的，他们同时还意识到，资本和资本家阶级的利益的进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近代社会上，是国力和国家强盛的基础。

再者，重农主义派还实际把农业劳动的生产力，当作是一切剩余价值生产的自然基础，并当作是一切资本发展的自然基础。在这方面，重农主义派也是正确的。如果人类一般在一劳动日内生产的生活资料，（在最狭的意义上，是农业生产物），竟不能多于再生产他自身的所需量，如果他一全日劳动力的支出，竟只够再生产他自身个人所不可少的生活资料，剩余生产物和剩余价

值就会根本不能成立了。农业劳动的生产力超过劳动者个人的需要这个事实，是每一个社会的基础，尤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资本主义生产，使社会上一个益益加大的部分，无须从事直接生活资料的生产，并且像斯杜亚所说那样，转化为“自由的人们”（free heads），使他们可以在别的领域，任人榨取。

但挽近有些经济学者如德尔（Daire）拔西（Passy）之流，竟在古典派经济学趋于衰绝的时候，甚至在它临终的时候，复述这些原始的主张（关于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一般的自然条件的主张），并在地租早已发展成为剩余价值一个特殊形态和一个特殊部分以后，自信他们对于地租，曾有新的独到的发现。关于这些人，我们将要说什么呢？有一些见解，在一定的当初的发展阶段上，原是新的，创造的，深刻的，正当的，但庸俗经济学的特征，却是在这个见解已经成为平凡无力而且变为虚妄的时候，把它重复地复述出来。他们自己也承认，古典派经济学热心要解决的问题，他们是丝毫不加顾虑的。他们把这些问题，和那些在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的较低的观点上方才成立的问题混同了。他们还热心地，自己满足地，反复细嚼重农主义派关于自由贸易的主张。这也是这样的。这些命题，虽然还为这个或那个国家所实际注意，但它们的理论的旨趣，却

是老早已经丧失掉了。

在严格的自然经济内，（在其内，农业生产物或全然不加入流通过程，或仅以极小部分加入流通过程，甚至在代表土地所有者的所得的那一部分生产物内，也只有比较小的部分加入流通过程，例如古罗马的许多大领地，查理曼大帝治下的领土内，甚至在全中世纪内〔参看文加特 Vincard 著《劳工史》巴黎1845年〕，都有这种情形），大所有地的生产物和剩余生产物，决不是单纯由农业劳动的生产构成的。那还包括工业劳动的生产物。家庭的手工业劳动和制造业劳动，当作农业的副业，而以农业为基础的，便是这种自然经济所依存的生产方法的条件；那在欧洲古代，在中世纪，甚至在今日的印度共同体，（如果它的传统组织尚未破坏），都是那样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才完全把这个关联破坏。这个过程，特别可以在十八世纪最后三十年间的英格兰，得到丰富的研究材料。在半封建社会内长成的人们，例如赫伦希文德（Herrenschwand），在十八世纪终末时，还认农业和制造业分离，是一个暴躁的社会冒险，是一个无思虑的冒险的存在方法。并且，就说那些与资本主义农业极相类似的古代农业（那可以在迦太基和罗马见到），它和殖民地经营，也比它和那种以现实资本主义榨取方法为基础的农业形态，有更多的类似地方^[4]，

有一个形式上的类似点。这个类似点，在一个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像摩姆孙先生^[2]那样在每一个货币经济内都发现已有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人看来，在一切本质的点上，都完全只是幻想。这个形式上的类似点，在古代意大利大陆是不存在的，而只在西西里岛存在，因为这个岛好像是罗马的农产物的进贡地，故其农业在本质上就是以输出为目标。在那里，现代式的租地农业家是发现了。

对于地租的性质，有一个不正确的见解，是以这事情为基础：即自然形态上的地租——那有一部分是教会的什一税（Zehnten），一部分是老古董，由旧时的契约变为永久的——是由中世纪的自然经济，拉到近代来的，那全然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相矛盾。这个现象，引起一种印象，好像地租不是由农业生产物的价格生出，而是由它的量生出，从而不是由社会关系生出，而是由土地生出一样。我们以前曾经指出，虽然剩余价值会表现在一个剩余生产物上，但并不能反过来，说剩余生产物（指生产物之单纯的量的增加）就表现剩余价值。这个剩余生产物，可以是表示价值的负额。不然，1860年的棉工业，与1840年的棉工业比较，将代表巨额的剩余价值了，但恰好相反，棉纱的价格是下落了。农作物连年欠收的结果，地租可以异常增加（因为谷物

的价格将增进)虽然这个剩余价值会表现在一个价格已经提高但数量已经减少的谷物量内。反之,农作物连年丰收的结果,地租也可以下落(因为谷物的价格将下落),虽然这个已经减小的地租,会表现在一个价格已经跌落但数量已经增大的谷物量内。第一,我们关于实物地租(Produktenrente)应声明,那是由一种过去的生产方法,当作一种遗迹,留传下来的传习,它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矛盾,表示在这个事实上了:它会由私人契约而自行消灭,并在立法可以干涉进来的场合,例如在英国教会什一税的场合,还会强制地把它当作不合的办法,来取消。但第二,在实物地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基础上继续存在时,它不外是货币地租的披上中世纪外装的表现。它也只能是这个。例如,每卡德小麦40先令。在这卡德中,必须有一部分,代置其中所含的工资;这一部分必须卖掉,使工资能够从新投下;别一个部分,必须卖掉,来支付它应付的课税。种子,甚至一部分肥料,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及与其相应的社会分工甚发展的地方,是会当作商品,加到再生产过程里面来的,是必须由购买来代置的。因此,这卡德又有一部分必须卖掉,才能取得这种货币。就使不须实际把它们当作商品来买,而可由生产物中,在自然形态上取出来,当作生产条件,加到它的再生产过程去

——这种情形，不仅农业有，其他许多生产不变资本的生产部门都有——那也会当作计算货币出现在计算上，并且当作成本价格的成分，扣除下来。机械和一般固定资本的磨损，也须在货币形态上代置。最后，还有利润，那是依照这个用现实货币或计算货币表示的成本额计算的。这个利润，表现为总生产物的一定部分，那是由它的价格决定的。然后还留下的部分，便构成地租，如果契约规定的实物地租，竟比这个由价格决定的残余额更大，它就不是地租，而是利润的减除了。因有这种可能性，所以，不照生产物价格决定的实物地租（它可以比现实地租更大或更小，它不仅可成为利润的减除甚至可成为资本代置成分的减除），只是一个已经过时的形态。实在说，在这种实物地租不仅有地租之名而且有地租之实的限度内，它结局仍是由生产物的价格超过它的生产成本的超过额，来决定的。它不过把一个可变的量，假定为一个不变的量。但在这里，有一个自欺的观念发生了。它说，生产物在其自然形态上第一应够维持劳动者，其次应使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有自身所需以上的营养资料，其余额就成为地租。拿一个生产200,000码布的工厂主来比喻。这许多码布，不仅够使他的劳动者，他的妻室儿孙有衣着，并使他自己有多余的衣着，从而可以拿一部分出去卖，最后又在布匹的形态

上，支付一个巨额的地租。事情是这样单纯的，好像只要在200,000码布中，取出生产成本来，布匹的余额就是地租了。不问布的售卖价格，只要在200,000码布中，取出10,000镑（比方这样说）生产成本来，那就是只要从布匹中取出货币来，从一个使用价值中取出交换价值来，就可以决定每码布超过一镑的余额。那真是一个天真无邪的观念了。这个观念，比圆可以变成正方观念还要荒唐。因为圆变成正方观念，至少还有这样一个观念作基础，即直线和弧会互相融合。但这个天真无邪的观念，正是拔西先生的药方。在布匹尚未在你头脑中或在现实上转化为货币以前，就从布匹里面，把货币除去！当中的余额就是地租。像这样的地租，是应当在实物上把握（例如参看安特的所论）不应当由“诡辩”的魔术来把握的！就不过是这样。所以，实在说来，实物地租的残存，结局不外引起这样一个笑话，那就是，在这样这样多布奚的小麦中把生产价格除开，在一个体积的容量中除去一个货币额。

II 劳动地租

地租的最单纯的形态，是劳动地租

(Arbeitsrente)。在这场合，直接生产者，以每周的一部分，用那实际上或法理上属于他的劳动工具（犁，家畜等等），用在那实际属于他的土地上，而以每周的别一部分，在地主的土地上，无代价地，为地主劳动。如果我们就这个最单纯的形态考察，事情是十分明白的。在这场合，地租和剩余价值是一致的。在这场合，无给付的剩余价值，是以地租，不是以利润为表现形态。劳动者（自给的农奴）在这场合，能在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之外，得到怎样的余额，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名称来说，他究能在工资以上得到怎样的余额，在其他情形不变的条件，要看他的劳动时间，是用什么比例，分为自己的劳动时间和为地主的徭役劳动时间。所以，必要生活资料以上的这个余额，（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内表现为利润的东西的胚芽），完全是由地租额决定的。在这场合，地租额不仅直接是无给的剩余劳动，且也表现为无给的剩余劳动，表现为生产条件（在这里，生产条件就是土地，即令不是，它也是附属于土地的）所有者的无给的剩余劳动。徭役劳动者的生产物在他自身的生活资料之外尚应把劳动条件代置，那是一切生产方法没有两样

的事实。因为，这个事实，不是它的特殊形态的结果，而是一切继续的再生产的劳动所应具备的自然条件，是每一个不断的生产所应具备的自然条件，因为每一个不断的生产，都同时是再生产，从而是它自身的作用条件的再生产。并且，这又是很明白的，如果直接劳动者生产自身生活资料所必要的生产手段和劳动条件，是归直接劳动者“占有”，则在这一切形态内，所有权关系同时必定会当作直接的主奴关系出现，直接生产者必定会当作不自由者出现（这种不自由包括与徭役劳动相结合的农奴制度，也包括单纯的贡赋义务）。在这场合，依照我们的前提，直接生产者占有他自己的生产手段（他要实现他的劳动，要生产他的生活资料，必须有这种生产手段，作为对象的劳动条件）；他独立地经营他的农业以及与农业相结合的农村家庭工业。这种独立性，并不因有下述的事实，便消灭。那个事实是像在印度一样，这些小自耕农民会自行组成一种多少带有原始性的生产共同体。因为，这所谓独立，是对名义上的地主说的。在这个条件下，那种为名义地主的剩余劳动，只有用经济以外的强制手段（不问它所采的形态是怎样），方才能够榨出

[3]。它和奴隶经济或殖民地经济就是从这一点区别的：即，奴隶是用他人所有的生产条件，不是独立的。它必须具备人身的隶属关系，必须在某

程度内没有个人的自由，必须当作土地的附属物，而不能和土地离开，那就是必须是严格的隶农制度（Hörigkeit）。假设他们不是隶属于土地私有者，却像在亚细亚一样，隶属于既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为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并在一起的，或者说，不会再有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了。在这种情形下，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隶属关系，就是对国家的臣属关系，不会在这以上，有更苛刻的形态。在这里，国家是最高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全国的累积的土地所有权。在这里，没有土地私有权，不过对于土地有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

由直接生产者榨取无给剩余劳动的特殊的经济形态，决定支配和隶从的关系。它是直接由生产发生，但会反过来，在生产上发生决定的作用。由生产关系发生的经济共同体的全部构造，以及它的特殊的政治姿容，就是建在这个基础上的。生产条件所有者与直接生产者的关系——这种关系，依照当时的形态，自然会与一定的劳动方法的发展阶段与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照应——把全社会的构造，君臣关系的政治形态，简言之，当时的特殊国家形态最内部的秘密和隐藏着的基础，显示出来。不过，同一的——就主要的经济条件说是同一的——经济基础，仍可由无数种互相不同的经验上的事情，例如自然

条件，种族条件，外来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差别来。不分析这各种经验上给予的事情是不能理解这一点的。

劳动地租是最单纯最原始的地租形态。就这个形态说，这几点是极明显的。即，在这场合，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原始形态，并且和剩余价值合在一起。并且，剩余价值和无给的他人劳动合在一起的事情，在这里，还无需有任何分析，因为那是在一目了然的形态上。直接生产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他为地主的劳动，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分离开的。并且，他的为地主的劳动，还直接在强制劳动（为第三者的强制劳动）的野蛮形态上出现的。同样，土地提供地租的“性质”也还原成为一种可以捉摸的明明白白的秘密。因为，缚在土地上面的人类劳动力，和所有权关系，（那使劳动力所有者不得不把劳动力拉长，使它在满足他自身的必要欲望以外，尚还要勉力从事），也包括在这种提供地租的自然里面。地租是直接由这个事实构成的：即，土地所有者把劳动力的超过支出额，占为己有。直接生产者并未在此以外，付土地所有者以任何的地租。所以，如果有什么地方，在那里，不仅剩余价值和地租是一致的，并且剩余价值还显明有剩余劳动的形态，则在那里，地租的自然条件或限界，（因为那就是剩余劳动一般）也就会显现在表面上。（1）直

接生产者必须有足够的劳动力；（2）他的劳动的自然条件，（最重要的，就是劳动所在的土地），必须有充足的丰度，那就是，他的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必须有充分的大，使他在自己的必要欲望满足以后，尚有提供剩余劳动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不会引起地租的。必须有某种强制力，由这种可能性，把一个现实性造出来，这种可能性，方才会造出地租来。在这里，这种可能性，是和主观的自然条件及客观的自然条件结合着的。在其内，并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如果劳动力很小，而劳动的自然条件又贫弱，剩余劳动便也很小。但在这场合，生产者的欲望，剩余劳动榨取者的相对人数，最后，剩余生产物（这种收益小的为这少数从事榨取的所有者的剩余劳动，就是实现在这种剩余生产物上），都一样是很小的。

最后，由劳动地租的性质，我们可以直接推论：在其他一切事情不变的情形下，直接生产者能够怎样改良自己的地位，能够怎样增加自己的富，能够怎样在必要生活资料之上生产余额，或者用资本主义的表现方法来说，他能不能为自己提供一个利润，如果能，又能够提供怎样大的一个利润，那就是，他能否在他自己所生产的工资之上，生产一个余额，而生产一个怎样大的余额，那要看剩余劳动或徭役劳动的量来决定。在

这场合，地租是通例的吞并一切的或者说合法的剩余劳动形态。那并不是利润以上的余额（工资以上的余额的余额）。所以，不仅这样一种利润的量，甚至这样一种利润的存在，（在其他事情不变的情形下），也是依存于地租（即强制对土地所有者贡纳的剩余劳动）的量。

有若干历史家，听说那些无所有权而仅有占有权的直接生产者，那些在事实上必须以其剩余劳动全部付给土地所有者的直接生产者，在这种关系下，在这种负有徭役义务和农奴义务的情形下，可以在财产上，相对的说，在财富上，得到独立的发展，他们一定会觉得奇怪。但很明白，在原始的未发展的状态下，（这种社会生产关系及其相应的生产方法，就是用这个状态作基础的），传习（Tradition）必定有极重要的作用。又很明白，在那里是和在其他各处一样，社会支配阶级的利害关系，要使现状，当作法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并由习惯和传习，使一定的限制，当作法律的限制，固定下来。除开别的事情不说，只要当作现存状态基础的不断的再生产，以及与现存状态相照应的关系之不断的再生产，一经在时间的推移中，采得调节的支配的形态，这个结果就会发生出来的。并且，这种调节与支配，也是每一种生产方法的不可缺少的要素，如果它要取得社会的稳定性，而脱却它的偶然性或

无定性。但生产方法要取得社会的稳定性，相对地脱却它的偶然性或无定性，是只有取得这个形态，才能做到的。但要取得这个形态，在生产过程以及和它相应的社会关系陷在停滞状态中时，只有凭同一生产方法的单纯的反复的再生产。假设它是长期间继续下去的，它就会当作习惯和传习固定下来了，最后，并当作成文的法律，而神圣化了。因为这个剩余劳动形态（徭役劳动），是以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不发展，以劳动方法的粗陋为根据，所以与发展了的生产方法，在其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比较，它自然只会在直接劳动者的总劳动内，占有较小得多的部分。比方说，假设为地主的徭役劳动，原来是每星期两日。这每周二日的徭役劳动，是固定的，是一个不变量，是由习惯法或成文法规定了。但每周其余各日的由直接生产者自己支配的生产力，却是一个可变量；当新的欲望发生，生产物的市场扩大，他对于劳动力这一部分的支配权越是有把握时，那就会在经验的进行中，跟着扩大的。那种种，都会刺激他，叫他把劳动力的紧张程度提高。并且，我们还不要忘记，这种劳动力的使用，决不以农业为限，那还包括农村的家庭工业。某种程度的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就由此给予了。但不待说，这种发展，还要依存于环境的利益，生来的种族性质等等。

III 实物地租

从经济学的意义来说，劳动地租转化为实物地租（**Produktenrente**），并不会在地租的本质，引起任何变化。这所谓本质，就我们现在所考察的形态说，是由这一点构成的：即，地租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唯一的支配的通例的形态。它还这样表示：即，直接生产者要占有他自身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条件，是只在地租形态上，对土地（在这个状态下，那是一个包括一切的劳动条件）所有者，提供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而在另一方面，它还表示在这个事实上：即，只有土地，是当作他人所有的所有物，当作人格化为土地所有者的劳动条件，而与直接生产者相独立，相对待。在实物地租成为地租的支配形态和最发展形态的限度内，前一种地租形态（即地租直接在劳动即徭役劳动形态上付纳的形态）的残余，多少会伴在一起。就这一点说，土地所有者究为私人，抑为国家，是全然没有关系的。实物地租假定直接生产者已有较高的文化状态，从而假定他的劳动和社会一般的劳动，已有较高的发展阶段。它和前一个形态的差别点是：剩余劳动不复在它的自然姿态上，不复在地主直接的监督和强制下实行。直接生产者将受情境的驱策，不受直接的强制，将由法律的规定，不由

鞭策，那就是，由自己负责来担任这种剩余劳动。在这里，剩余生产（Mehrproduktion），——解作是直接生产者必要欲望以上，但在实际属于直接生产者的生产场所（即由他实际利用的土地）以内，不像前一场合在领主所有地（这种所有地，和他实际利用的土地相并存，并且在他实际利用的土地之外）内进行的生产——已经成为一种自明的定则了。在这个情形下，直接生产者对于他自己的劳动时间全部的利用，已经多少可以自行支配了，虽然这个劳动时间的一部分（原来是剩余部分的全部），现在和以前一样，要无代价的，属于土地所有者。不过，土地所有者现在已不能在劳动的自然形态上直接受得这种剩余劳动了，他只能在生产物（劳动就在这上面实现的）的自然形态上，把它取得了。那种为土地所有者的劳动，会由徭役劳动的管理，引起一种苛扰的中断（参看第1卷第8章II《工厂主与领主》）。这种苛扰的中断，在实物地租纯粹出现的地方，在徭役劳动仍与实物地租并存但在一年中所占的时期已经缩短的地方，是消灭了。生产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他的为土地所有者的劳动，不复在时间和空间上显明分开了。不过，纯粹的实物地租，虽也能残存在更发展得多的生产方法和生产关系上，但它依然是以自然经济为前提。这所谓自然经济就是：在这种经济上，经济条件

全部或最大部分，是直接由本经济单位的总生产物代置和再生产。它还假定农村家庭工业和农业是连合着的。形成地租的剩余生产物，是这个把农工业连合着的家庭劳动的生产物，不管这种实物地租是像中世纪通常一样包含有或多或少的工业生产物，还是只在严格的土地生产物的形态上供给。又，在这个地租形态上，实物地租虽为剩余劳动表现的所在，但不一定会把农业家庭的全部剩余劳动吸收掉。与劳动地租比较，生产者会有更大的活动范围，可以获得剩余劳动的时间，而以这种劳动的生产物，和那种满足必要欲望的劳动的生产物，一道收归自己所有。在这个形态下，诸个别直接生产者间的经济地位上的差别，就增大了。至少，这种趋于增大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并且，那些已获得资财的直接生产者，也因此而有直接再榨取别人的劳动的可能。但这个问题，在这里，和我们没有关系，因为在这里我们只讨论实物地租的纯粹形态。各种地租形态，会有无穷无尽的种种配合，因而成为不纯的，混合的，但我们对于这种种配合，也不能深入研究。由于实物地租的形态，（那与一定种类的生产物和生产本身结合着），由于农村经济和家庭工业的结合，（那是实物地租必不可少的），由于近于完全的自给性（自耕农民的家庭大都是自给的），由于它和市场和生产运动及历史运动

（那是在它以外的社会圈内发生的）相独立的事实，总之，由于自然经济的性质，这个地租形态，对于静止的社会状态，例如亚细亚的静止的社会状态，成了恰好的基础。在这个形态上和劳动地租的形态上，地租都是剩余价值的从而是剩余劳动的通例的形态，那就是直接生产者无代价（在事实上还是强制，虽然这种强制已不复在旧时的野蛮的形态上表现）对土地（最必要劳动条件）所有者所必须提供的全部剩余劳动的通例的状态。利润（这是一个不适当的把时代弄错了的称呼，因为直接生产者必要劳动以上的超过部分，在它由他自己占有时，是不能恰当地称做利润的）不能决定实物地租；我们不如说，这种利润是在地租背后发生的，它的自然限界就是实物地租的量。这种实物地租的量，可以大到这样，以致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手段的再生产，也严厉地感到威胁。这个实物地租的量，可以大到这样，致令生产的扩大，多少成为不可能的，并压迫直接生产者，使他们只能得到维持肉体生存的最低限量的生活资料。当这种地租形态，竟被一个实行征服的商业国利用，情形还会更加如此。英国对于印度，就是这样的一个例。

IV 货币地租

在这里，我们说货币地租——要和那种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为基础的产业的或商业的地租相区别，那是指平均利润以上的剩余——是指那种由实物地租转形而生的地租，像实物地租只是转形的劳动地租一样。在这里，直接生产者不是把生产物付给土地所有者（不问他是国家还是私人），而是把生产物的价格付给土地所有者。单是一个在自然形态上的生产物剩余，已经不够了，那还须由这个自然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虽然直接生产者的生活资料的最大部分，还是由他自己生产，但现在已有一部分生产物要转化为商品，当作商品来生产了。因此，全生产方法的性质，也多少要发生变化。它把它的独立性丧失了，它不复再与社会的关联相隔离了。生产成本（现在那多少有货币支出加在里面了）的比例，成了决定的了；无论如何，在总生产物中，除了那必须当作再生产手段和直接生活资料的部分，还有一部分必须转化为货币。这一部分，现在是取得决定的作用了。但这种地租（虽然这种地租也正在向着解体的途中）的基础，还是和实物地租（那是它的出发点）的基础一样。直接生产者依然是世袭的或传统的土地占有者，他依然要为地主（这个最必要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担任剩

余的强制劳动，那是无给付的，无代价的，不过它所采的形态，是已经转化为货币的剩余生产物的形态了。在前一个形态上，与土地不同的劳动条件，例如农具及其他动产，就已经先在事实上，后又在法理上，转化为直接生产者的所有物了；在这个货币地租形态上，那是更以这件事为前提了。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最初是间或的，此后则多少以国民的规模进行。但这种转化，还以商业，都市产业，商品生产一般，和货币流通，已有显著的发展为前提；它还以生产物有一个市场价格，并以接近于价值的价格出售这个事实为前提。在前几种形态上面，就不一定要如此了。这种转化，在欧洲东部，我们在现时，还可在一定程度内看到。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没有一定的发展程度时，这种转化是很难发生的。这一点，只要我们看一看罗马皇帝治下屡次要实行这种转化的不成功的尝试，看一看在那一部分当作国税的实物地租已一般转化为货币地租以后，实物地租仍然会残存下来，我们就会知道。法国大革命前（那时候，货币地租和前期地租形态的残余合并着，因而搀杂不清）的情形，也可以说明这个转化有怎样的困难。

我们以上考察的地租，是剩余价值的通例形态，是为生产条件所有者的无给的剩余劳动的通例形态，当作实物地租的转化形态和反对物，货

币地租是这种地租的最后形态，同时又是它的归于消灭的形态。货币地租在它的纯粹形态上，是和劳动地租和实物地租一样，不是代表利润以上的余额。依照概念，它是把利润吸收了。即使利润实际当作剩余劳动的一个特殊部分，而与地租并存着，货币地租和以前各种形态的地租，也还通常是这种在萌芽中的利润的限制。这个在萌芽中的利润，要看在贡纳那化为货币地租的剩余劳动以后，自己的劳动或别人的劳动，还有没有榨取的可能，来发展。即使有利润实际在这个地租旁边发生，那也不是利润限制地租，而是地租限制利润。不过，我们曾经讲过，货币地租同时还是以上考察的各种地租的崩溃形态。我们以上考察的地租，是和剩余价值及剩余劳动显然一致的，是剩余价值之通例的支配的形态。

在进一步的发展上，货币地租——把一切中间形态，例如小租地农业家的地租，除开不说——不是使土地转化为自由的自耕农财产，就要采取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形态，变为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支付的地租。

在货币地租发生时，土地所有者和占有土地、耕作土地的农民一部分间的传统的习惯的关系，必然要转化为一种契约的依照明文法规来确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所以，占有土地的耕作者，就在性质上，成为单纯的租地农业家了。这

种转化，一面会在一般生产关系许可的限度内，渐次把旧式自耕的土地占有者剥夺，而以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代替他们；一面又使向来的土地占有者赎免他的纳租义务，并转化为独立的自耕农民，而对于自己耕作的土地，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不仅必然会伴有一个阶级的成立，并且必然要以这个阶级的成立为前提。这个阶级就是不占有土地，为货币而出赁其自身的日佣劳动者。在这个阶级初生的时期，换言之，在这个新阶级尚只稀疏存在的时期，必然已在处境较优而有纳租义务的农民间，发生一种为自己利益而榨取农村工资劳动者的习惯；这好比在封建时代，某一些有财产的隶农，已经为自己的利益，而雇用别一些隶属一样。这样，他们堆集一定量财产的可能性，转化为未来资本家的可能性，就渐次发展了。因此，在旧式的自营的土地占有者间，就有了一个培养场所，他们由此培养成为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了。不过，这种租地农业家的发展，是以农村范围以外的资本主义生产已经一般发展为前提。这个阶级的发展极为迅速，而在情形有利时，例如在十六世纪的英国，它的发展还会特别迅速。在十六世纪的英国，租地契约时间通常是很长的，当时货币价值的累进的下落，就曾牺牲土地所有者，来使他们的富增加。

再者，地租一经采得货币地租的形态，纳租农民和土地所有者间的关系，一经取得契约关系的形态——这种转化，在世界市场，商业，制造业皆已达一定的相对的发展阶段时，才会成为可能的——资本家租地经营的事情，也就必然会出现。这种人一向是立在农村限制以外，现今却把他们在都市上赚得的资本，把那已经在都市上发展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在这种经营方法上，生产物是当作商品生产的，当作占有剩余价值的手段生产的），移到农村和农业上来。不过，这个形态，在那些在封建生产方法到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过渡期中支配着世界市场的国家，方才成为一般的通则。当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插在土地所有者和现实耕作的农业劳动者中间那时候，一切由旧式农村生产方法发生的关系，都消灭了。这种租地农业家成了这些农业劳动者的现实支配者，他们的剩余劳动的榨取者，同时土地所有者却只与这种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发生直接的关系，并且还只发生单纯的货币关系和契约关系。由此，地租的性质也变化了。这种变化，已经不像在以前各种形态上那样，仅是偶然的，事实上的，局部的；那已经当作一种通例的公认的支配的转化，来实行了。地租不复是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的通例的形态；现在它已变为剩余劳动在利润部分（即榨取的资本家在利润形态上占去

的部分)以上的余额了;现在,这全部剩余劳动(利润及利润以上的余额),是直接由他取出,而在总剩余生产物的形态上,由他收进,并由他化为货币了。现在,他当作地租而交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只是他由资本直接从农业劳动者那里榨得的剩余价值的一个多余的部分了。他要交付多少,平均说来,是由资本在非农业生产部门也会提供的平均利润,和由此规定的非农业部门的生产价格,来决定的,是平均利润当作限界了。地租不复是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的通例形态,转化为这个特殊生产部门(农业的生产部门)所特有的余额了。在剩余劳动内,除去资本优先取去的部分,有时也会有这个余额的。现在,剩余价值的通例形态,不是地租,而是利润了。地租不是剩余价值一般的形态,而是剩余价值一个分枝的形态了;这个形态,在特别的情形下,才会独立化的。在这里,我们不必深入研究,这种转化,怎样和一个渐次的生产方法上的转化相照应。这已经由以下的事实说明了,即,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的常则,是把土地生产物当作商品来生产;以前只有他的生活资料以上的余额转化为商品,现在这种商品内,只有一个极小的部分,直接转化为他自己的生活资料了。现在,直接支配农村劳动,并把它隶属在自己的生产力下面的,不复是土地,而是资本了。

平均利润以及由它调节的生产价格，是在农村关系之外，在都市商业和制造业上形成的，有纳租义务的农民的利润，不会参加利润均衡化的过程。因为，他和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不是资本主义的。在他获有利润（即由自己的劳动，或由他人劳动的榨取，实现必要生活资料以上的余额）的限度内，那是在通常关系的背后进行的。在其他各种事情不变的限度内，他的这个利润量不决定地租，而由地租决定，以地租为限界。中世纪的高利润率，不只由于资本的低位构成，换言之，不只因为可变的投在工资上面的要素占支配地位，那还由于一种对农村所行的诈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及其隶属阶层的收入，都有一部分，被横占了。在中世纪，在封建制度尚未像意大利一样，由例外的都市发展被破坏的地方，就政治方面说，固然是农村榨取都市，但在经济方面，却在一切地方，都没有例外地，是都市由它的独占价格，它的课税制度，它的基尔特制度，它的直接的商人骗术，它的高利贷，而对农村实行榨取。

人们也许会想象，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在农业生产上的单纯的出现，已经可以证明，须在某形态上支付一个地租的土地生产物的价格，至少在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出现的时候，必须立在制造业的生产价格之上；这或是因为它已经达到独

占价格的水准，或是因为它已经提高得和土地生产物的价值一样高，它的价值实际是立在平均利润所调节的生产价格之上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便不能在现有的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内，先由这个生产物的价格实现平均利润，再由同一价格，在这个利润之上，以地租形态，支付地租了。人们也许会根据这点来推论说：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所据而与土地所有者订立契约的一般利润率，既未把地租包括在内，所以，当这个一般利润率在农业生产上成为调节的要素时，这个余额就会显出来，并付给土地所有者了。例如洛贝尔图君，就是依照这个传沿的方法，来说明这个问题的。但

第一，资本当作独立的指导的权力，并不是一来就普遍地出现在农业上面，却是渐次在特殊生产部门内出现的。它最先不是发生在严格的农业上，而是发生在畜牧（尤其是牧羊），这一类的生产部门。牧羊业的主要生产物羊毛在产业勃兴时期的市场价格，最初会不断提供一个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到后来才归于均衡。十六世纪英格兰的情形，就是这样的。

第二，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最先不过稀疏地出现，所以，我们对于下述的假定，不能提出任何的异论来：那就是，在最初，资本主义生产所能控制的，只是那有特殊丰度或有特别有利位置，

从而大体说能够支付一个对差地租的土地复合体（Komplexe von Ländereien）。

第三，就假设在这个生产方法出现的时候，（那在事实上，就以都市需要的加重为前提）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像十七世纪最后三十年间英格兰一样，会超过它的生产价格罢，但只要这个生产方法稍稍由农业单纯隶属于资本的事实再伸展出来，只要必然会和这种发展结合在一起的农业的改良和生产成本的减低居然发生出来，它也就由一个反应（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下落），再均衡化为生产价格了。十八世纪前半英国的情形，就是这样的。

依照这个传习的方法，当作平均利润以上的余额的地租，是不能说明的。无论地租最初是在什么历史的情形下出现，只要它把根生成，它就只能在我们以前说明过的近代条件下发生了。

最后，在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时，我们还应该注意，资本化的地租，或土地价格，以及土地的可让渡性和让渡，会同时变为一个本质的要素；在这时候，以前有纳租义务的土地，不仅能够转化为独立自耕农民的所有物，都市上以及其他处所的货币所有者也能购买土地，然后把土地租给农民或租给资本家，而把地租当作他们所投资本的利息的形态，来享受了。这个情形，也助成了前期榨取方法的变革，助成了所有者与现

实农民的关系的变革，助成了地租自身的变革。

V 分益农制和自耕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

在这里，我们是达到地租发展序列的结果上了。

地租或采取劳动地租的形态，或采取实物地租的形态，或采取货币地租的形态，（假设那只是实物地租的转化形态）。在这一切形态上，我们都假设地租支付者是现实的土地耕作者和占有者。他们的无给的剩余劳动，是直接流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就在最后一个形态上（即在货币地租形态上），——在它尚未在性质上参有别种性质，尚纯然是实物地租的转化形态的限度内——这个情形也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实际发生的。

分益农制（Metäriesystem oder Teilwirtschaft-System）——在这个制度下，经营者（租地农业家）不仅是供给劳动（自己的劳动或者别人的劳动），并且还供给经营资本的一部分，土地所有者除供给土地之外，还供给经营资本的别一部分（例如家畜），生产物则依一定的比例（那是各国不同的），分配在经营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可以看作是一个由原始地租形态到资本主义地租形态的过渡形态。在这场合，租地农业家尚无充足的资本，可以实行完全的资本主义经营。而从另一方面说，土地所有者在这里取得的部

分，也不是地租的纯粹形态。那实际包含垫支资本的利息，和一个当作余额的地租。他也许会在事实上，把租地农业家的全部剩余劳动吸收掉，但也许会在这个剩余劳动中，留下一个或大或小的部分给租地农业家。但最重要的一点是：地租不复是剩余劳动一般的通例的形态了。在一方面，使用本人劳动或使用他人劳动的分益农业家，会不以劳动者的资格，而以劳动工具一部分的所有者的资格，即以自己的资本家的资格，在生产物中，要求一个部分。在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也不单纯以土地所有者的理由，且还以资本贷放者的资格，在生产物上，要求他应得的部分^[4]。

在古代土地共有制过渡为独立自耕农业以后，这种共有制的遗迹，还在波兰罗马尼亚等处保留下来。这种遗迹，在此等国家成了口实，来完成向低级地租形态的推移。在那里，土地一部分是属于个别农民，是由他们独立耕作的。别一部分则是集体耕作的，那形成一种剩余生产物，用来支办公共的支出，或当作农作物歉收时的准备。但剩余生产物的这两部分，都渐渐被国家官吏和私人掠夺了；最后，全部剩余生产物和这种剩余生产物所依以生产的土地，也渐渐被国家官吏和私人掠夺了；由此，原来的自由的但对土地有参加集体耕作义务的自耕土地所有者，就变为

负有徭役义务或纳实物地租的隶农了；同时，共有地的掠夺者，则变为土地所有者。这时候，他们不仅是被掠夺的共有地的所有者，并且是自耕农民的土地的所有者了。

在这里，我们用不着深入去研究真正的奴隶经济，（那只是通过的阶段，由家长式的主要为家族使用的经营，到为世界市场的真正的殖民制度，是必须通过这一个阶梯的），也用不着深入去研究土地所有者亲负盈亏责任，一切生产工具都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劳动的农仆或是自由的或是不自由的或是用实物支付的或用货币支付的）的经营。土地所有者和生产工具所有者（即直接榨取劳动者的人，这种劳动者也被算在生产要素内的），在这二场合，合而为一了。地租和利润也合而为一了。剩余价值的各种形态，不互相分离了。劳动者的全部剩余劳动，（在这里，它表现为剩余生产物），是直接由全部生产工具（土地原始奴隶制度下的直接生产者，都算在生产工具里面）的所有者榨取出来。在资本主义观念支配着的地方，例如美洲殖民地，这全部剩余价值，都被视为是利润；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存在，与其相应的思想方法也不曾由资本主义国家移入的地方，这全部剩余价值就是当作地租出现的。但无论如何，这个形态都不会发生什么困难。土地所有者的收入（无论叫什么名称），他

所占有的可由他支用的剩余生产物，总是直接占有全部无给剩余劳动之通例的支配的形态；土地所有权是这种占有的基础。

还有是小土地所有制（Parzelleneigentum）。在这场合，自耕农民同时是土地的自由所有者。土地表现为他的主要生产工具，表现为他的劳动和资本的不可缺少的使用场所。在这个形态上，是不要支付租金的。所以，地租也不表现为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之一。在资本主义生产已在其他方面发展的国度，它会与其他生产部门相比较而表现为剩余利润，但这种剩余利润，和劳动的全部收益，是会一样到自耕农手里来的。

这种土地所有权形态，以这个事实为前提：即，和各种前期的古代的土地所有权形态一样，在这个形态下，农村人口应比都市人口占有极大的优势，所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虽在其他方面实行支配，但比较还是不很发展，资本虽也在狭隘范围内，在其他各生产部门累积着，但资本分散的趋势仍占着优势。依照此事的本性，在这里，农村生产物就有最大部分，必须当作生产者（自耕农民）的直接的生活资料被消费掉，只有余额，会当作商品参加进来，作为对都市的通商物品。不必问在这场合土地生产物的平均市场价格是怎样规定的，对差地租（丰度或位置较优的土地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超过部分），在这场

合，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上一样，总是明明白白的存在着的。就使这个形态是出现在一般市场价格尚未发展的社会状态内，这个对差地租也还是存在的；在这情形下，它会表现为超过的剩余生产物。不过，它是流入那些在较有利生产条件下实现其劳动的自耕农民口袋内。在这个形态下，土地价格会当作一个要素，加入自耕农民的实际的生产成本内，因为在这个形态的进一步的发展中，（例如在遗产分割的时候）土地就会表现成为一定的货币价值，而在所有权全部或其部分发生不断变化的时候，土地也会由自耕农民自己购买，购买的钱则大部分出于土地的抵押。在这个形态下，土地价格（那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成了一个前提的要素，从而，地租的存在，也好像与土地丰度位置的差别，毫无关系了。但也正在这个形态下，我们大体可以假定，那是没有任何绝对地租存在，最劣等地大体是不支付任何地租的；因为，绝对地租的前提，是生产物的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实现了一个余额，不然就是生产物有一个超过价值的独占价格。但因为在这场合，农业的经营，是大部分为直接的生活的。土地是当作多数人使用其劳动与资本所不可缺少的场所，所以，生产物的调节的市场价格，必须在异常的情形下，才会和它的价值一样高；这个价值，照例是要高于生产价格的，（因

为活劳动的要素占着优势），虽然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超过额，也会由非农业资本的低位构成，（土地零碎为人所有的国家，常常是这样的），受到限制。就小块土地自耕农民（Parzellen—Bauer）来说，他是小资本家，所以资本的平均利润，不会表现为榨取的限界；他是土地所有者，所以地租的必要，也不会表现为榨取的限界。当作一个小资本家，在真正的成本收回后，除了工资，（那是他自己付给自己的），就再没有别的绝对的限界了。只要生产物的价格可以弥补这种工资，他就会耕作他的土地；这种工资，也有时还压缩到仅足维持身体的最低限度。就他的土地所有者的资格来说，在他，所有权的限制是除去了；因为，它所以和那种与土地分开的资本（包括劳动）相对立，不外因为它是投资的阻碍。固然，土地价格的利息（那通例要付给第三者，即抵押的债权人），也是一种限制。但这个利息，不是不能支付，因为那部分在资本主义关系下将会变成利润的剩余劳动，是可以用来支付的。这种以土地价格及这种价格的利息为根据而先行支付的地租，只是资本化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这种剩余劳动是自耕农民生活所必须有的劳动量以上的劳动，但这个剩余劳动，并没有实现为一个与全部平均利润相等的商品价值部分，更没有实现为代表平均利润的剩余劳动以上的余额，那就

是，更没有实现为剩余利润。这个地租，可以是平均利润的一个扣除，甚至可以是平均利润的唯一被实现的部分。所以，要使这种小块土地自耕农民能够耕作他的土地，或购买土地来耕作，土地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并不必要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通行的地方那样，充分提高到有平均利润的程度，更不必要提高到在平均利润之上，还有一个剩余可以固定化为地租的程度。那就是，市场价格不必要提高到和生产物的价值一样，也不必提高到和它的生产价格一样。小土地所有制盛行的国家，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盛行的国家比较，谷物价格所以会更低，那就是理由之一。自耕农民在最不利条件下提供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无报酬地，赠送给社会，那既不参加生产价格的调节，也不加入价值的形成过程。这种低价格，是生产者贫穷的结果，不是他的劳动已有较大生产的结果。

这种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权形态，当作支配的通例的形态，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5]最繁荣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而在另一方面，又在近代诸国，当作封建土地所有权解体所引起的各种形态的一种。英格兰的yeomanry，瑞典的自耕农阶级，法兰西和西部德意志的自耕农民，都属于那一类。在这里，我们没有说到殖民地，因为在殖民地，独立农民是在别一种条件下

发展的。

自耕农民的自由所有权，显然是小经营的最通常的土地所有权形态。在这个生产方法下，土地所有权成了一个条件，就因具有这个条件，所以劳动者对于自身劳动的生产物，得享有所有权。无论这种农业者是自由所有者还是隶属者，他总是独立的，以个别劳动者的资格，率同他的家人，不断生产他自己的生活的资料。像工具的所有权，是手工业经营自由发展的必要条件一样，土地所有权也是这种小经营方法充分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里，土地所有权，成了个人独立性的发展的基础。这在农业的发展上，是一个必要的通过点。它会终于覆灭的原因，指出了它的限制。这些原因是：农村家庭工业（那是这种土地所有权通常须有的补充物）因大工业发展而颠覆了；在这种耕作下的土地，渐次变为贫瘠而且枯竭了；大土地所有者把共有地（那在一切地方，都是这种小土地所有制的第二个补充物，是放牧家畜的唯一的场所）掠夺了；殖民地农业与资本主义大农业参加来竞争了。农业改良，一方面把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压下，他方面又需有较大的投资和较丰富的各种对象的生产条件，所以不免促成上述的结果。在十八世纪前半，英格兰的情形就是这样。

小土地所有制，依照性质，就排斥如下种种

现象：即，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态，资本的社会累积，大规模的畜牧，科学的累进的应用。

高利贷和课税制度，到处都使这种土地所有权形态衰颓。把资本投在土地价格上的结果，会夺去经营耕作的资本。生产手段是无穷地分裂着，生产者自己也是个别分离着。人力有可惊的浪费。生产条件之累进的恶劣化，生产手段的昂贵化，是小土地所有制的必然的法则。对于这个生产方法，丰收也会成为不幸。^[6]

小农业（与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互相结合着的）的特殊弊病之一，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即，自耕农民必须把一个资本投下来购买土地。（大地主先投下资本来购买土地，然后当作自己的租地农业家从事经营的过渡形态，也有这种情形）。土地当作单纯的商品既然有了可变动的性质，所有权的变动是增加了^[7]。因此，在世代交替，遗产继承分割时，从自耕农民的观点看，土地都会重新当作投资，好像那是由他购买的土地一样。土地价格，在这里，会在个别的虚伪的生产成本中，或在个别生产者的生产物的成本价格内，成为一个压倒一切的要害。

土地价格不外是资本化的先付的地租（*antizizierte Rente*）。如果农业是用资本主义的方法经营，土地所有者仅领受地租，租地农业家

除支付土地的年租外，不需支付别的什么，那就很明白，投来购买土地的资本，对于土地所有者，是一个生息资本，它与投在农业上的资本，是毫无关系的。那既不是在农业上发生机能的固定资本的部分，也不是在农业上发生机能的流动资本的部分^[8]。它不过为购买者，取得一个领受年租的名义；它对于地租本身的生产，是绝对没有关系的。土地购买者把他的资本交给出卖土地的人；土地卖者即由此放弃他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在此以后，这个资本就不复当作购买者的资本了；他不复再有它了；它不能算在那些能依某种方法投在土地上的资本里面了。他是贵买，还是贱买，会得到报酬，还是不会得到报酬，那不会影响租地农业家投在农业上的资本，不会影响地租。那不过会影响这件事：即，在他看，那是利息还是非利息，是高利息还是低利息。

拿奴隶经济来做譬喻。为购买奴隶而支付的价格，不外是将来会从奴隶身上打出来的先付的和资本化剩余价值或利润。但购买奴隶所支付的资本，并不是从奴隶身上榨取利润（剩余劳动）时所使用的资本。刚好相反，那是奴隶所有者已经放弃了资本，是他从事现实生产时所可使用的资本的减除。对于他，那已经不存在了。同样，用来购买土地的资本，也不复是农业上可以使用的资本。最好的证据是：除非奴隶所有者或

土地所有者再把奴隶或土地卖掉，这个资本是决不会再在他手里存在的。但若他再把它卖掉，买者又会处在同样的情形中。他购买了奴隶，但若单是这样，他还是不能榨取奴隶。他必须在奴隶经济上面再把一个资本投下，方才有榨取奴隶的资格。

同一个资本不能有二次的存在，一次在土地卖者手中，一次在土地买者手中。它是由买者手里到卖者手里了，事情就是这样完结的。买者现在没有资本了，但有一块土地，作它的代替。这个事实——这个现实的在这个土地上的投资，会取得地租，但这个地租，在这个新土地所有者手里，是算作这种不在土地上使用但当作土地代价的资本的利息——决不影响这个因素（土地）的经济性质；说个譬喻，为购买三厘统一公债而付出的1000镑，和那种以所得提出来支付国债利息的资本，就是完全没有关系的。

实在说，用来购买土地的货币，和用来购买公债的货币一样，只是资本自体（an sich Kapital）。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每一个价值额都是资本自体，都是可能的资本。为土地而支付的东西，为国债而支付的东西，是和那种为购买别种商品而支付的东西一样，只是一个货币额。那是资本自体，因为它能转化为资本。卖者由此获得的货币，是否实际转化为资本，固

然要看他是怎样使用它。但对于买者，它是不会再有资本的机能的，那是和一切他已经断然支出的货币一样。在他的计算中，它是生息资本；因为那种当作土地地租或国债利息的收入，在他看来，不外是他购买这种权利（领受这种所得的权利）所用去的货币的利息。他不能把它当作资本来实现，除非把它卖掉。但在这场合，就有别一个新的购买者处在相同的状况中了。在这种交易上支出的货币，决不会因为变换所有者的原故，便转为现实的资本。

说土地自身也有价值，并且会像机械或原料那样当作资本加入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内，这是一种幻想。这种幻想，在小土地所有制的场合，会更加坚固起来的。但我们曾经讲过，只有两个场合，在这两个场合，地租和资本化的地租（即土地价格）方才能在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上，有决定的作用。在第一个场合，是土地生产物的价值，为了农业资本（这个资本，和投下来购买土地的资本，没有任何共通点）构成的原故，以致超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市场状况又使土地所有者能够把这当中的差额，实现为价值的增殖额。在第二个场合，是有独占价格发生。但这两个场合，在实行小经营和小土地所有制的时候，都是极少发生的；因为在这时候，生产是极大部分为满足自身的欲望；它的进行，和一般利润率的规制，

是毫无关系的。租金，在这种小经营是在租地上进行的情形下，也比在任何别种关系下，更容易把利润的一部分卷去，甚至包含工资的减除部分。这样，它就不过在名义上是地租，不能当作一个独立的范畴，而与工资和利润相对立了。

购买土地的货币资本的支出，不是农业资本的投放。它会依比例减少小自耕农民本来可以投在生产范围内的资本。它会依比例减小他们的生产手段的量，缩小再生产的经济基础。它使小自耕农民不得不忍受高利贷者的压制，因为在这个范围内，真正的信用一般还是很小的。那是农业的一个障碍；就使土地买卖是在大土地经济的场合发生，也是如此。实在说，那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矛盾的。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土地所有者（无论他的土地是由继承得到的，还是由购买得到的）是否负债的问题，大体说是没有怎样的关系。土地所有者是自己把地租收起来，还是要转付给抵押债权人，也不会对租地的经营上，引起任何变化。

我们曾经讲过，在地租为已定时，土地价格是由利息率调节。如果利息率低，土地价格就会高；如果利息率高，土地价格就会低。照通例来说，高的土地价格必定与低的利息率结合在一起，所以，如果因利息率低微之故，自耕农民必须支付高昂的土地价格，这同一的低微利息率，

也将使经营资本，可以在有利条件下，由信用来取得。但实际的情形，在小土地所有制盛行的地方，并不是像这样的。第一，信用的一般法则，不适用于自耕农民；因为，这个法则，在生产家是资本家的限度内，才是适用的。第二，在小土地所有制盛行——在这里，我们是不说殖民地的——和耕作小土地的自耕农民在国民中占主干地位的地方，资本的形成，换言之，社会的再生产会比较微弱，可贷放的货币资本（其意义已经在前面说明了）的形成，也是比较微弱的。因为，这种形成，是以资本的累积，富有游惰资本家阶级的存在为前提（马希）。第三，在这场合，土地所有权既然是最大部分生产者的存亡条件，是他们投资所不可少的场所，所以，土地价格会不比例于利息率，而独立地甚至反比例地提高起来。土地的需要，将超过土地的供给。土地的价格，在用小块售卖的场合，比较在用大块售卖的场合，会更高得多；因为，小购买者的人数更大，大购买者的人数更小（著名投机党卢比兴；牛曼）。因为有这种种理由，土地价格是在利息率相对高昂的地方昂贵了。这样，自耕农民由那种购买土地的资本，虽仅取得比较低微的利息（慕尼尔），但在反方面，须对他自己的抵押债权人支付高利贷的利息率。爱尔兰的制度，在一个不同的形态上，表示了同样的事情。

土地价格是一个和生产本身无关的要素。但这个要素，在这场合，可以提到那样高，以致使生产成为不可能的（东巴尔）。

土地价格会有这种影响，土地的买卖，土地（当作商品）的流通会有这个程度的发展，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发展的实际结果；因为在这里，商品才会成为一切生产物的一般形态，并成为一切生产工具的一般形态。但从一方面说，这种发展，又只能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仅有有限的发展，尚未将其全部特性展开的地方发生；因为，这种发展，正以这个事实为基础：即，农业已经不属于或尚未曾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面，而安置在某种由过去社会形态留传下来的生产方法下面。生产者须依存于生产物的货币价格，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个弱点。这个弱点，在这场合，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未充分发展的弱点，结合在一起了。自耕农民变成了商人和产业家，但却没有具备生产物能当作商品来生产的条件。

土地价格，就生产者说，是成本价格的要素，就生产物说，却不是生产价格的要素。（就令地租在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上有决定的作用，资本化的地租，即先付的二十年或若干年的地租，仍不会在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上，有决定的作用）。当中发生了冲突。这种冲突，不过是一个

形态，它表示了，土地的私有权，是和合理化的农业，和土地之正常的社会的利用，不能相容。但从另一方面说，土地的私有权，以及直接生产者的土地的剥夺，——某一些人对于土地享有私有权，那就表示别一些人对于土地失去所有权——又正好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

在这里，就小农业来说，土地价格（土地私有权的形态和结果），固然是表现为生产的限制。但就大农业和以资本主义经营方法为基础的大土地所有制来说，这种所有权也是表现为生产的限制，因为它会限制租地农业家的生产投资；因为这种投资，结局不会于他们有利，而仅于土地所有者有利。在这两个形态上，土地——那是共同的永久的财产，是人类永远不可缺少的生存条件和生殖条件——都不是依照有意识的合理的方法来处理；我们所见到的，都只是地力的榨取和滥用。（这种榨取和滥用，不是依存于社会的发展程度，而是依存于个别生产者的偶然的互相不等的事态）。在小所有制度的场合，这是由于资力和科学的缺乏；没有这个条件，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不能应用的。在大土地所有制的场合，却是因为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都越快越好，想拼命把这些东西利用掉。在这二场合，都是因为要依存于市场价格。

一切对于小土地所有制的批判，都归根到这

一点：即，私有权是农业的限制和障碍。但相反方面的对于大土地所有制度的批判，也是归根到这一点。在这两个场合，我们在这里，都把更不重要的政治问题抛开了。总之，土地私有权，会成为农业的障碍，并使土地的合理的经营，维持，和改良，不能进行。但这种障碍，在小土地私有制下和大土地私有制下，不过以相异的形态发展罢了。当人们争论这各种形态的弊害时，人们是把弊害的最后原因忘记了。

小土地所有制以这个事实为前提：即，人口的最大多数是农村人口；支配的，不是社会的劳动，而是个别分离的劳动；以致，富和再生产（它的物质的条件 and 精神的条件）的发展，从而，合理耕作的条件，都在这样的情形下被排斥。从另一方面说，大土地所有制，却使农业人口减到一个不断减小的最低限度，并在反对的方面，使汇集在大都市内的工业人口，不断地增大。由此引起的条件，使自然生活法则所划定的社会代谢机能的脉络，发生一个不能救治的裂痕；因此，地力被滥费了；这种滥费，还由商业，以致超过本国的限界，来发生影响（利比居）。

小土地所有制，引起一个半身放在社会外面的野蛮阶级，他们不但未曾脱却原始社会形态的粗野情形，且须忍受各种文明国家的痛苦和穷

困。大土地所有制，则在农村（那是劳动力的自然能力所赖以收容的最后场所，在那里，它是当作国民生活力更新的准备基金）把这种劳动力根本破坏。大工业和依工业方法经营的大农业，连合起来发生作用了。它们当初原来是由这个事实分别的：即，前者是滥用并破坏较多的劳动力，较多的人类自然力；后者则直接滥用并破坏较多的土地自然力。但后来在发展的进行中，二者是携手并进了，因为农村的工业制度会破坏劳动者，工业和商业也给农业以枯竭土地的手段。

①亚当·斯密看见，在他那时候，（在我们现在这时候，我们也还在热带和半热带的殖民经营上发现这种情形），地租和利润尚未分离，并且像伽图那样，土地所有者即是自有领地的资本家。他把这个事实特别看重。实则，地租和利润的分离，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前提。奴隶制度的基础，一般是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概念相矛盾的。

②摩姆孙先生在他所著的《罗马史》内，完全不在现代经济学和现代社会的意义上，使用资本家这个名辞，他是在一个通俗的意义上使用它。这个通俗的意义，在英美二国是不存在的，但在大陆，却当作一个古代的与过去状态相合的传统，留传下来。

[3]在把一国征服之后，征服者接着要做的，是把人占有。参看林格著《民法的原则》伦敦1768年第1卷第267页以下。此外，还参看牟塞尔（Möser）。

[4]参看彪勒（Buret）、托克维尔（Tocqueville）、西斯蒙第等人的所论。

[5]译者注：意指古代希腊罗马时代。

[6]参看杜克在《物价史》（纽马奇版伦敦1857年第4卷第29页以下）内引用法国国王的敕辞。

[7]参看慕尼尔（Mounier）和卢比兴（Rubichon）。

[8]玛隆博士（Dr. H. Maron）先生曾著《扩延耕作呢集约耕作呢》一书。（奥培1859年版。关于这本书，我们未能得到更详细的报告——F. E.）在那里他是从他所反驳的人的错误前提出发。他假定，用来购买土地的资本，是投放资本（Anlagekapital），然后在投放资本和经营资本的定义上，换言之，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定义上，提出争辩。他关于资本的全部书生气味的观念，（一个非经济学者，会由德意志“国民经济学说”的状态推演出这种观念来，是无足怪的），使他不知道，这个资本既不是投放资本，也不是经营资本；它是和那种投在证券交易所来购买股票或公债的资本一样；它对于购买者本人

虽代表一种投资，但它并非投在任何生产部门内。

第七篇 所得及其源泉

第四十八章 三位一体公式

I [1]

资本——利润（企业利益+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是一个三位一体的公式，它把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切秘密，包括在内了。

我们以前讲过，因为利息表现为资本之真正的特征的生产物，企业利益则相反的表现作为一种和资本相独立的劳动工资，所以，这个三位一体的公式，会更精密地，还原成为这样：

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在这个公式内，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特有的特征的剩余价值形态，利润，就很幸运地被排开了。

但我们且更精密地考察一下这个经济的三位一体，将会发觉：

第一，逐年可利用的财富的源泉，是属于全

然不同的诸部门，彼此间没有任何类似的地方。它们相互间的关系，是和证人手续费，人参，和音乐相互间的关系，有一点相像。

资本，土地，劳动！但资本不是任何物，只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它表现在一物上，并给此物以一种特殊的社会性质。资本不是物质的所生产的生产手段之总和。资本是转化为资本的生产手段，它本身不是资本，好像金银本身不是货币一样。它是社会某一部分人独占着的生产手段，它是与活劳动力相对而独立化了的生产物，它是这种劳动力的实现条件，并且就是由这种对立性，而人格化为资本的。它不仅指示转化为独立权力的劳动者生产物，表示这种生产物会转过来变成它的生产者的支配者和购买者；它还指示，劳动之社会力及其未来……（此处字迹不明——F. E.）形态，[\[2\]](#)会当作它的生产物的特性，转而与它相对立。所以，在这里，我们对于一个历史创造的[\[3\]](#)社会生产过程的因素之一，有了一个确定的乍看起来极为神秘的社会形态了。

在这个因素之外，有土地，那是无机的自然，是未经人类加工的粗糙的混沌的一团。价值是劳动，所以，剩余价值不能是土地。土地的绝对丰度，不过使一定量劳动生产一定量以土地自然丰度为条件的生产物。土地丰度的差别，使同

量劳动和资本，同量价值，表现为不等量的土地生产物，从而，此等生产物也会有不等的个别价值。这种个别价值均衡化为市场价值的作用，“使丰度较高的土地，必须以其超过（与丰度较低的土地比较）利益，……由耕作者或消费者，移交到地主手里。”（里嘉图《原理》第6页）

最后，当作这个一体的第三位的，是一个幽灵——劳动——那不外是一个抽象。就自体说，它是不存在的；如我们是考察……（此处字迹不明——F. E.）^[4]它就是指人类和自然的物质代谢机能所赖以促成的人类的生产活动，不仅脱却了一切的社会形态和特征性，它还在它的与社会相独立的自然存在上，超出一切的社会，并当作生命的表现和生命的实现，而为尚未社会化和已有某种社会形态的人所同具。

II

资本——利息；土地所有权（即地球私有，不过它是现代的，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照应的）——地租；工资劳动——劳动工资。诸种所得的源泉的关联，好像就是存在这个形态上面的。与资本相同，工资劳动和土地所有权也是历史规定的社会的形态；一个是劳动之历史规定社会的形态，一个是被独占的土地之历史规定的社会的形态。二者都与资本相照应，并属于相同的经济的社会层序（Gesellschaftsformation）。

这个公式第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是：未加区别，就把土地和劳动，和资本配置在一处。实则，资本是一个生产要素的一个形态，这个形态是属于一定的生产方法，属于社会生产过程之一定的历史的姿态的。换言之，它是一个与一定社会形态结合着并表现在这个形态上的生产要素。土地和劳动却是现实劳动过程的两个要素；在物质的形态上，它们是各种生产方法所共同的，它们是每一种生产过程都包含的物质要素，与生产过程的社会形态，是丝毫没有关系的。

第二，在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公式内，资本，土地，和劳动，各别表现为利息（不是利润）、地租和工资的源泉，而利息地租和工资则表现为它们各自的生产物，

它们各自的果实。前三者表现为理由，后三者表现为后果；前三者表现为原因，后三者表现为结果。每一个源泉，都和它的派生物，它的生产物，结合在一处。这三种所得利息（不是利润），地租，工资，是生产物的价值的三部分，从而，一般说来，是三个价值部分，如用货币表示，便是一定的诸货币部分或诸价格部分。资本——利息这个公式，虽是资本的最无概念的公式，但总归是资本的一个公式。但土地怎样会创造一个价值，一个社会规定的劳动量，怎样会创造它自身的生产物（那形成地租）那个特殊的价值部分呢？比方说，在小麦这种使用价值，这种物质生产物的形成上，土地是当作一个生产因素发生作用的。但它和小麦价值的生产，却是完全没有关系。在价值表现为小麦的限度内，小麦仅被视为是一定量的对象化的社会劳动，和这种劳动所依以表现的特殊物质或这种物质的特殊使用价值，完全没有关系。第一，在其他各种事情没有变化的限度内，小麦的贵贱虽依存于土地的生产力，但上述的事实，并不与这个事实相矛盾。农业劳动生产力，与自然条件分离不开，而同量劳动究竟表现为多量或少量的生产物或使用价值，又就要看这种劳动的生产力来决定。表现在一布奚内的劳动量究竟多大，那要看此量劳动供给了几多布奚的小麦。在这场合，价值究表现为

若何量的生产物，那要取决于土地的生产力。但这个价值，是独立在这种配分之外，被给予了。价值表现在使用价值内；使用价值是价值创造的条件；但若在一面安置一个使用价值（土地），在别一面安置一个价值，尤其是一个特殊的价值部分，要由此形成一种对立，却是一个愚行。第二（在这里，草稿断了。——F. E.）

III

庸俗经济学实际不过传教似地，拿一些观念来解释，来系统化，来辩护。那些拘囚在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内部的这种生产的代理人，就是抱这些观念的。所以，庸俗经济学会对于经济关系之疏远的现象形态，会特别觉得熟习，一点不足怪，因为经济关系之显然不合理的矛盾，就是在这种现象形态内。但若把事物的现象形态和事物的本体直接混为一谈，一切科学都会成为无用的了。内部联系越是隐蔽，但这种经济关系尚为普通人所熟习的时候，这种经济关系，毫不足怪，在庸俗经济学看来会越是成为自明的。庸俗经济学所从以出发的三位一体公式：土地——地租，资本——利息，劳动——工资或劳动价格，其实是三个分明不可能的组合，但对于这个事实，庸俗经济学一点也没有感觉到。最先我们有使用价值土地（那没有任何的价值），和交换价值地租：因此，一种当作一个物来把握的社会关系，被拿来和自然相比拟了；两个不能公约的量，被认为应互相比例了。其次讲到资本——利息。如果把资本当作一个确定的由货币而独立表现的价值额，那么，说一个价值应该是一个比它的价值更大的价值，就显然是无意义的了。在资本——利息的形态上，当中一切的媒介都消失了，资本

还原成为最一般的，从而就自体言也不能说明的，不合理的公式了。也就因为这个原故，庸俗经济学情愿采用资本——利息的公式，而不情愿采用资本——利润的公式，因为前一个公式有一个秘密的性质，可以使一个价值变为和自身不相等的价值，后一个公式却更近似地把现实的资本关系表露了。其后，他们为一个不安的念头（4不能是5,100台娄尔不能是110台娄尔）所驱策，又另思逃避的方法，不把资本当作价值，却把它当作资本的物质体来考察，那就是把它当作使用价值，当作劳动的生产条件，机械，原料等等。由这个方法，他们用一个完全不能公约的关系（一方是一个使用价值，一个物，他方是一个确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剩余价值），代替上面那个不能理解的关系（依照这个关系， $4=5$ ）。这个情形，恰好和土地所有权的情形相同。庸俗经济学一经达到这个不能公约的关系，在它看来，便一切都明白了，它就不觉得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了。因为一经达到这里，在资产阶级的观念上，那就是“合理的”了。最后，我们有劳动——工资（劳动价格）。我们曾在第一卷讲过，这个表现显明是与价值的概念相矛盾的，也同样是与价格的概念相矛盾的。一般说来，价格只是价值之一定的表现。“劳动价格”这个名辞，正好和“黄色对数”一样是不合理的。但在这里，庸俗经济学才

感到真的满足。因为他们现在达到了资产者的深刻的理解了，那就是他曾支付货币作为劳动的代价；并且因为，这个公式与价值概念相矛盾的事实，正好使他们解脱义务，无需去理解价值的概念。

我们曾经讲过^[5]，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社会生产过程一般的一个历史规定的形态。这个社会生产过程，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同时又是一个在特殊的历史的经济的生产关系内进行的过程，这个过程生产并再生产这个生产关系本身以及这个过程的主导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他们的相互关系，他们的一定的经济的社会形态。这种生产当事人对自然的关系，他们相互间的关系，总之，他们进行生产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就是从他们的经济构造方面考察到的社会。像一切以前的生产过程一样，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也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进行的，但这种物质条件，同时是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担当者；各个人就是依照这种关系，加入生活再生产的过程。从一方面说，这诸种条件和这诸种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从别一方面说，它们又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和创造物；它们是由它生产的，再生产的。我们又讲过，资本——资本家只是人格化的资本，在生产过程内，他只以

资本担当者的资格发生机能——会在与它相照应的社会生产过程中内，由直接生产者或劳动者，汲出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来，这种剩余劳动是没有给付任何代价的。在本质上，那依然是强制劳动，虽然它很像是自由契约的结果。这种剩余劳动表现为一个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存在一个剩余生产物内。它总归是剩余劳动，是一定欲望程度以上的劳动。这种剩余劳动，在资本制度内，是同在奴隶制度内一样，只有一个对立的形态，并由社会一部分人完全游惰这一件事来补足。为保障意外的事变，为使再生产过程得适应需要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而有必要的累进的扩大——从资本主义的观点说，那就是蓄积——都需有一定量的这种剩余劳动才行。资本的文明面，是在这种方法，这种条件下面，强取剩余劳动出来；在这种方法这种条件下面，和以前的奴隶形态农奴形态比较起来，它可以更有利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关系的发展，并促进一个高级新社会层序的诸要素的形成。资本一方面引出一个阶段，在那里，社会一部分牺牲别一部分，而实行强制，并独占社会发展（那包含物质方面和知识方面的种种利益）的情形，是消灭了；在另一方面，它又创造物质的手段和一种关系的萌芽，使这种剩余劳动的提供，不妨在一个较高级的社会形态上，大大把从事物质劳动的时间减少。因

为，依照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剩余劳动可以在较小的总劳动日内比较大，也可以在较大的总劳动日内比较小。如果必要的劳动时间=3，剩余劳动=3，总劳动日=6，剩余劳动的比率=100%。如果必要劳动=9，剩余劳动=3，总劳动日=12，剩余劳动的比率只=33 1/3%。又，在一定时间内，从而，在一定的剩余劳动时间内，究竟会生产多少的使用价值，那也要看劳动的生产力而定。社会的现实财富，和再生产过程不断扩大的可能，非依存于剩余劳动的大小，乃依存于剩余劳动的生产力，依存于生产条件（剩余劳动所依以进行的条件）的丰度的大小。实在说来，自由的国，必须在劳动不复由必要和外部目的规定的地方，方才会开始。依照事物的性质，这个自由的国，就是在严格的物质生产范围的彼岸。未开化人为要满足各种欲望，为要维持并繁殖生命，必须与自然相争斗；同样，文明人也必须与自然争斗；并且，无论他生在那种社会形态内，生在那种可能的生产方法下，他都必须与自然争斗。他越是发展，这个自然必然的国，会越是扩大，因为欲望也会增大；但同时，满足这种欲望的生产力，也会增进。在这个领域内，自由不过是由这一点成立：即社会化的人，协合的生产者，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的物质代谢机能，把自然放在他们的共同管理下，不让它当作一种盲目的力

来支配自己，却以最小的力的支出，在最与人性相照应相适合的条件下，实行这种机能。但这个领域，依然常常是必然的领域。在这领域的彼岸，以自身为目的的人间力的发展，真的自由国，方才开始。并且，这个自由国仍须以必然国为基础，方才可以开花结果。劳动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内，这个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把分配的种种偶然变动除开不说，只考虑它的支配法则，它的正常限界——是比例于各个资本家在社会总资本内所占有的比例部分，当作股息，分配于诸资本家间。在这个姿容上，剩余价值表现为平均利润，而归于资本家。这个平均利润，会再分为企业利益和利息，并在这两个范畴内，归于不同种的资本家。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是由资本占有和分配的；但这种占有和分配，有土地所有权，从中发生限制。机能资本家汲取剩余劳动，并在利润形态上，从劳动者那里，汲取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同样，土地所有者又在地租形态上，依照以前所说明的法则，再从资本家那里，汲取这个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

所以，如果我们在这里说到利润（即剩余价值属于资本的部分），我们就是指平均利润（企业利益加利息），那已经在总利润（就其量而言，那就是总剩余价值）中，把地租扣除了。地

租的扣除，被假设为前提。资本利润（企业利益加利息）与地租，不外是剩余价值的诸特殊部分，是剩余价值的诸特殊范畴；剩余价值就是按照这诸种范畴，或归属于资本，或归属于土地所有权。这种情形决不会在本质上，引起任何变化。合计起来，它们就构成社会剩余价值的总和。资本直接从劳动者那里，汲取剩余劳动，剩余劳动表现为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在这意义上，资本可视为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者。土地所有权对于现实的生产过程没有任何的关系。它的职能，不外是把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由资本的钱袋内，移到自己的钱袋内。但土地所有者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内所以有其职能，不仅因为他会对于资本，加上压迫，也不仅因为大土地所有权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前提和条件（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必须先把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剥夺），并且尤其是因为，土地所有者表现为一个最必要的生产条件的人格化。

最后，劳动者以个人劳动力所有者和售卖者的资格，会在工资名义下，受得生产物的一部分。我们称作必要劳动的那部分劳动（即维持并再生产这个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在这里，我们且不必问维持和再生产的条件，是丰饶的，或是贫乏的，是有利的，或是不利的），就是表现在生产物的这个部分里面。

就其他各方面说，这诸种关系是极不相同的，但它们有这样一个共通点：即，资本逐年以利润供于资本家，土地逐年以地租供于土地所有者，劳动力——在通例的情况下，在依然可以使用的限度内——逐年以工资供于劳动者。逐年生产的总价值的这三个价值部分，及逐年生产的总生产物的相应诸部分——在这里我们且把蓄积除开不说——逐年由它们各自的所有者消费掉，也不致把它们的再生产的源泉弄成枯竭。它们好像是一株长生树或三株长生树的可以逐年消费的果实，它们形成三个阶级的年所得，即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的年所得。这诸种所得，是由机能资本家，以剩余劳动直接榨取者和劳动使用者的资格，分配开来的。资本对于资本家，土地对于土地所有者，劳动力（或不如说劳动，因为劳动者只把劳动力当作实现的劳动力来售卖，并且因为我们前面讲过，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在劳动者看来，劳动力的价格必然会表现为劳动的价格）对于劳动者，会表现为三种所得（利润，地租，与工资）的源泉。如果我们从下面讲的意义说，那确乎是这样的：因为对于资本家，资本是一个永久的汲取剩余劳动的机械；对于土地所有者，土地是一个永久的吸引一部分剩余价值（资本所汲出的剩余价值）的磁石；最后，对于劳动者，劳动又是一个不断更新的条件和手

段，劳动者在他所创造的价值中，就由此得在工资名义下，取得一部分，并在社会生产物中，取得由这个价值部分来尺度的一部分，即必要生活资料。又由下面这种意义来说，那也是这样的：因为资本会把价值的一部分，从而把年劳动的生产物的一部分，固定在利润的形态上，土地所有权会把当中的别一部分，固定在地租的形态上，工资劳动会把当中的第三个部分，固定在工资的形态上，且也就由这种转化，把年劳动的生产物，转化为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的所得，虽然被转化为这几个范畴的实体，并不是这样创造的。这种分配，宁可说以这种实体的存在为前提，即以年生产物的总价值为前提。这个总价值，不外是对象化的社会劳动。但在生产当事人看来，在生产过程的各种机能的负担者看来，事情并不是在这个形态上表现。它是表现在一个颠倒的形态上了。为什么会这样，我们研究下去，就会知道的。在这种生产当事人看来，资本，土地所有权，和劳动，像是三种互相不同的互相独立的源泉；在逐年生产的价值（及这个价值所依以存在的生产物）中，这样三个不同的部分，好像就是由这三个源泉生出的。在他们看，不仅这个价值的诸种形态，即归属于社会生产过程诸特殊因素的诸种所得形态，是由这诸种源泉生出，并且这个价值，这诸种所得形态的实体，

也好像是由这诸种源泉生出的。

（这里，原稿有一页脱漏。——F. E.）

……对差地租与土地的相对丰度相结合，换言之，与土地本身的性质相结合。但第一，如对差地租是以各种不同的土地的生产物有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这件事为基础，则在这限度内，它是完全照以上所述的方法决定。但第二，如果它是以调节的一般的和这种个别价值不同的市场价值为基础，则在这限度内，它就是一个社会的由竞争而贯彻的法则，这个法则既然和土地没有关系，也和土地丰度的差别程度没有关系。

好像至少“劳动——工资”这个公式，表现了一种合理的关系。但其实，它和“土地——地租”一样，完全没有这种表示。劳动虽是价值形成的要素，并表现在商品的价值内，但它对这个价值在不同诸范畴间的分割，是没有一点关系。在它有关工资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的限度内，它连价值形成的要素也不是。我们以前曾经讲过，工资或劳动价格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之不合理的表现；这种劳动力售卖的一定的社会条件，与当作一般生产因素的劳动，没有何等关系。劳动也对象化在商品价值那成为工资或劳动力价格的部分；它创造生产物的这个部分，像创造生产物的别一个部分一样，它对象化在这个部分内，是和它对象化在别个部分（即形成地租或利润的

部分)内,完全没有两样,不更多,也不是不相同。一般说来,当我们视劳动为价值形成要素时,我们所考察的,并不是它的当作生产条件的具体姿容,却只是一个社会性质。这所谓社会性质,是和工资劳动的社会性质有别的。

就连“资本——利润”这个表现,在这里,也是不正确的。如果我们只从它会生产剩余价值的关系,只从它和工资劳动的关系(在这种关系内,资本会以强力加于劳动力,即加于工资劳动者,并由此汲取剩余劳动),来考察资本,我们就应知道,这个剩余价值,在利润(企业利益加利息)之外,还包含地租,总之,包含全部未曾分割的剩余价值。而在相反的方面,如果把它当作所得的源泉,我们所考察的,就只是归属于资本家的那一部分了。这个部分,不是资本所汲出的剩余价值全部,不过是为资本家汲出的部分。并且,只要我们把这个公式转化为“资本——利息”,一切的关联就都消失了。

我们第一要考察这三个源泉的不同类。其次,我们要考察,它们的生产物,它们的产儿(所得),却相反地属于同一个范围,那就是,都属于价值的范围。但这种关系——那不仅是不能公约的量的关系,并且是完全不相等,全无关系,且不能相比较的诸物的关系——却只能这样解决;那就是,资本也和土地及劳动一样,只从

物质的实体方面被考察，当作单纯的所生产的生产手段；但这样考察的时候，它和劳动者的关系，它的价值方面，就全被舍象了。

第三层，在这意义上，资本——利息（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个公式，显出了一种一律的均齐的自相矛盾来。实在说，如不把工资劳动表现为一个社会规定的劳动形态，反之，却把一切劳动认为在性质上就是工资劳动（拘囚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的人，就是这样看的），对象劳动条件——所生产的生产手段和土地——对工资劳动所采取的一定的特殊的社会形态（反过来，这种社会形态，也是以工资劳动为前提），就无条件地，和这诸种劳动条件的物质存在相合一了，和它们在一般现实劳动过程（与它的历史规定的社会形态相独立，甚至于与任何的社会形态相独立）内所有的姿容相合一了。和劳动相分离并且与劳动相对而独立化的这个转化的劳动条件形态（在这个形态上，所生产的生产手段转化为资本，土地转化为独占的土地，为土地所有权），原来是属于一定历史时期的，但现在，也和所生产的生产手段和土地在一般生产过程内的存在和机能，合而为一了。每一种生产手段，就自体说，都天然就是资本了；资本不外是每一个生产手段的“经济名称”了。同样，土地就自体说，也天然就是若干土地所有者

所独占的土地了。在资本及资本家——他在事实上不外是人格化的资本——手里，生产物成为一种与生产者对立的独立的权力；而在土地所有者手里，土地也人格化了，且也当作一种独立的权力，在它所助成的生产物内要求一份。所以，不是土地为恢复并增进它的生产力，而在生产物内受取那归属于它的部分，却是土地所有者，为要使自己能够售卖或浪费，而在生产物内，要求一部分。很明白，资本是以劳动当作工资劳动这一件事为前提。但同样明白，如果从当作工资劳动的劳动出发，无条件把每一种劳动当作就是工资劳动，资本和独占的土地，也必表现为劳动条件的自然形态，而与劳动一般相对立了。资本就好像是劳动手段的自然形态，好像是纯粹的物的性质，是由它在一般劳动过程内的机能发生的了。资本与所生产的生产手段，就成为相同的名辞了。同样，土地与私有独占着的土地，也成为相同的名辞了。而天然为资本的诸劳动手段自身，就这样成为利润的源泉；土地自身，也就这样成为地租的源泉了。

劳动自体（即单纯的合目的的生产活动），不是从生产手段的确定的社会形态方面，只是从生产手段的物质实体方面，把它们当作材料和手段，来和它们发生关系。这种材料和手段，也只在物质方面，当作使用价值，而彼此互相区别，

那就是，土地是当作非生产的劳动手段，别的生产手段是当作所生产的劳动手段。如果劳动与工资劳动是同一的，劳动条件（与劳动相对）所采取的确定的社会形态，也就和它们的物质的存在，合而为一了。这样，就自体说劳动手段就是资本，土地本身也就是土地所有权了。劳动条件在形式上与劳动相对而独立了，它们（和工资劳动相对）所采取的特殊独立化形态，就成了一个和它们（当作物，当作物质生产条件）不能分离的特性，成了它们（当作生产要素）和必要的内在的性质了。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内的社会性质，原来是由一个确定的历史时期规定的，但这种社会性质现在竟像是此等劳动条件（当作生产过程的要素）自然具有、永远具有和本来具有的物的性质了。所以，土地（当作劳动的原始的使用范围，当作自然力的领域，当作一切劳动对象的本有的演武场）和所生产的生产手段（工具，原料等等）在生产过程内的职能，就必须各别表现为资本和土地所有权所要求的份额了。这诸种份额，是在利润（利息）和地租的形态上，归属于它们的社会代表者手中，像劳动在生产过程内的职能，会在工资的形态上，表现为劳动者所受的份额一样了。地租，利润，工资三者就好像是由土地，所生产的生产手段，和劳动在单纯劳动过程内的职能发生了；虽然在我们看来，这

个劳动过程，只是在人类和自然之间进行的，我们在考察它的时候，也把一切历史的规定性质，除开来不说。说工资劳动者的为自己的劳动所依以表现的生产物当作工资劳动者的收益，当作工资劳动者的所得，只是他的工资，只是代表他的工资的价值部分（由这个价值量计的社会生产物的部分），那不过把同一件事情，再表现在别一个形态上。

所以，如果工资劳动是与劳动一般相合一，工资也就与劳动生产物相合一了，工资所代表的价值部分也就与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一般相合一了。但这样，别的价值部分，利润和地租，也同样与工资相对立而独立了，必定是由它们自身的源泉（和劳动相异且相独立的源泉）发生的了。此等属于诸种生产要素所有者的价值部分，必定是由这诸种一同作用的生产要素，发生的了，那就是，利润必定是由生产手段（资本的物质要素）发生的，地租必定是由土地所有者所代表的土地或自然，发生的了。（罗雪尔）

土地所有权，资本，和工资劳动，就在如下的意义上，成为所得的诸源泉了：那就是，资本会为资本家，在利润形态上，由劳动拔取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土地的独占，会为土地所有者，在地租形态上，拔取剩余价值的别一部分；劳动则为劳动者，在工资形态上，取得可利用的残余的

价值部分。由此，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利润的形态，价值的第二部分转化为地租的形态，价值的第三部分转化为工资的形态，——那就是，转化为现实的源泉；好像此等价值部分及相应的生产物诸部分（此等价值部分所依以存在的或所交换的生产物部分），是由这各种源泉生出的了；生产物的价值，也好像是由这各种源泉生出，好像它们就是最后的源泉一样。^[6]

在讨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最单纯的范畴，甚至在讨论商品生产的最单纯的范畴，即讨论商品和货币时，我们已经论证了这种神秘的性质；使社会关系（它是以生产上的财富的物质要素为担当者）转化为物自体的性质（商品），更进而公然使生产关系转化为一物（货币）的，就是这种神秘的性质。一切已经有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社会形态，都有这样一种颠倒。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资本（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支配范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决定的生产关系）这个妖怪的颠倒的世界，是更发展得多。我们且把直接生产过程内的资本，视为是剩余劳动的吸收器，这种关系还是极其单纯的，现实的关联也还会印在资本家自己（这个过程的担当者）心中，存在他们意识内。限制劳动日的激烈的斗争，可以明白证明这一点。但即在这个非间接的范围（劳动和资本间的直接生产过程的范围）

内，事情也不只是这样单纯。在严格的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内，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相对剩余价值也会跟着发展的。但这种生产力和劳动在直接劳动过程内的社会结合，好像会由劳动的领域，移到资本的领域来一样。由此，资本取得了一个极神秘的本质了，因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好像是属于资本的，不是属于劳动自身的了，换言之，好像是由资本胎内生出的力量了。其次，流通过程及其物质变化与形态变化，插进来了。一切的资本，包括农业资本在内，都照应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发展程度，必须加入这种流通过程里面。而在这个范围之内，本来的价值生产的关系，是完全被丢到后面去了。在直接的生产过程内，资本家已经同时是商品生产者，而以商品生产指导者的资格，从事活动。所以，在资本家看来，这个生产过程决非单纯表现为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且无论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内吸取了多少的剩余价值，也无论这种剩余价值表现为多少的商品，商品内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总是要在流通过程内实现的。生产上垫支的价值的收回和商品内含的剩余价值，都好像不只是在流通过程内实现，并且是由流通过程发生。这个外观，又特别由两个事情加强了：第一是由诈欺，奸谋，灵敏，熟练，及各种市况弄来的让渡利润（Profit bei Veräußerung）；第二是在

劳动时间之外，尚有第二个决定的要素，即流通过时间加入。流通过时间固然只是价值形成和剩余价值形成的消极的限制，但却有一个外观，好像它和劳动一样是积极的理由，好像是一个与劳动毫无关系而从资本性质发生的决定要素。在第二卷，我们只就流通领域所引起的形态决定性，来说明流通领域，换言之，我们不过论证，资本的姿态，在流通领域以内，是怎样继续展开的。实则，这个领域，是竞争的领域，如就个个的情形考察，这个领域，是由偶然支配的。在这个领域内，由这些偶然事变而贯彻，并支配这些偶然事变的内部法则，必须在这种偶然事变大量集合的地方，方才会明白显示出来。但对于个别的生产当事人，它依然是不明白的，不能理解的。再者，现实的生产过程，当作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过程的统一，又引起了诸种新形态，在这诸形态内，内部关联的脉络是益益消灭掉，诸生产关系是益益互相独立化，诸价值成分是益益凝化为互相独立的诸形态。

我们讲过，剩余价值的利润化，由流通过程决定，和由生产过程决定一样。利润形态上的剩余价值，不复仅与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部分（它就是这个部分发生的）相关，而与总资本相关了。利润率是由它自身的法则调节；这个法则，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可以让利润率发生变化，

甚至使利润率必须发生变化。这一切，都益益把剩余价值的真性质蒙蔽着，从而把资本的现实机构隐蔽着。而利润到平均利润的转化，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价值到调节的市场的价格的转化，更加有这样的作用。在这里，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插进来了，那就是资本的均衡化过程。这个过程，使商品的相对的平均价格，和商品的价值相分离，还使各生产部门（且不说各特殊生产部门的个别投资）的平均利润，和特殊资本的现实的劳动榨取程度相分离。不仅看起来好像是这样，并且在事实上，商品的平均价格，也和它的价值，它里面实现的劳动有差别；一个特殊资本的平均利润，也和该资本由它所使用的劳动者那里拔取出的剩余价值有差别。商品的价值，不过直接在这种影响——即劳动生产力的变化对于生产价格的腾落变动的的影响，不是它在生产价格最后限界上发生的影响——上，表现了。利润好像不过附带由直接的劳动榨取程度决定；那就是，好像除非劳动的榨取，允许资本家实现一个和平均利润（即调节的市场价格所包含的利润，那好像和直接的劳动榨取，全然没有关系）不一致的利润，否则，利润便不是由直接的劳动榨取程度决定的。这个正常的平均利润，好像是资本所固有的，与劳动榨取全然没有关系。变则的榨取，或异常有利条件下的平均榨取，似乎只决定

它与平均利润相差的程度，并不决定平均利润自身。最后，利润之分割为企业利益与利息（且不说商业利润和货币经营业的利润，那是以流通为基础，好像完全是由流通发生的，完全不是由生产过程发生的），又把剩余价值的形态的独立化过程，把它的形态（与它的实体，它的本质相对立）的凝固化过程，完成了。利润的一部分（与别一部分相对立），完全和资本关系的自体相分离了，它自称不是榨取工资劳动这一种机能的结果，而自称系由资本家自己的工资劳动生出。而在另一方面，利息又当作与劳动者的工资劳动无关，也与资本家自身的劳动无关的东西，好像是由资本自身这一个独立的源泉发生的。资本原来已在流通的表面上，表现为资本拜物教，表现为创造价值的价值，现在又在生息资本的形态上，取得它的最疏远最特别的形态。为了这个理由，“资本——利息”，当作“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第三环，就比“资本——利润”，更首尾一贯了。因为，在利润，我们还会时时记起它的起原，而在利息的场合，那就不仅它的起源消灭了，它还被固定在和这个起源恰好相反的形态上。

最后，资本，当作剩余价值的独立源泉，有土地所有权，与其相并立，那是当作平均利润的限制，使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移转到一个阶级手

上，他们既不亲自劳作，也不直接榨取劳动者，又不像生息资本那样，有资本贷放不免危险和牺牲的借口，来作道德上的慰安。在这里，因为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好像是直接与一个自然要素（土地）相结合，不是直接与一个社会关系相结合，所以剩余价值不同诸部分相互疏隔化和凝固化的形态，就完成了，它们的内部关联就完全裂断了，剩余价值的源泉就完全隐没了。这正好是诸生产关系（与生产过程诸物质要素相结合的诸生产关系）相互独立化的结果。

资本——利润（或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是一个经济的三位一体，它表示价值的和财富一般的诸构成部分与其源泉，有怎样的关系。在这个经济的三位一体内，包含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神秘化，包含社会关系的实物化，包含物质的生产关系与其社会历史的决定性直接混而为一的看法。那是一个妖怪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在这个世界内，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是当作社会的人物，同时又当作单纯的物，来实行他们的魔术。把这个虚伪的外观和错觉，把财富的不同诸社会的要素的独立化和凝固化，把物的人格化和生产关系的物化，把这个日常生活的宗教拿来解决，那是古典派经济学的伟大功绩。古典派经济学在解决这一点时，是把利息还原为利润的一部分，把地租还原为平

均利润以上的剩余，所以二者会在剩余价值内相合一。又，古典派经济学还把流通过程当作单纯的形态变化来说明，最后，并且在直接的生产过程内，把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还原为劳动。不过，在古典派经济学内，就连那第一流的发言人，也还多少拘囚在他们曾经批判地解决过的外观世界内；从资产阶级的立场看，那不能再有别的办法。所以，他们全体多少都陷在首尾不一贯，半途而止，和不能解决的矛盾中。但在另一方面，现实的生产当事人对于这个疏隔的不合理的形态（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会非常觉得熟习，却是极其自然的；因为，他们正是在这个外观的形态内活动，他们每日处理的，也正是这个形态。庸俗经济学，本来不过把现实生产当事人的日常观念，教训式地，甚至宣传式地，翻译过来，并且把此等观念，依照某种可以理解的次序排列起来。所以，这个三位一体，虽完全缺少内部的关联，但在庸俗经济学看来，这个三位一体却成为自然的毫无疑问的基础。他会由此建立他的浅薄的教义，这也是一件极其自然的事。同时，这个公式还与支配阶级的利害关系相一致，因为这个公式宣称他们的所得源泉，有自然的必然性和永远的合理性，并且把它们当作一个教义举起来。

我们说明生产关系的实物化和独立化（与生

产当事人相对而独立化)时，没有说到，世界市场及其状况，市场价格的变动，信用的期限，产业和商业的循环，繁荣与恐慌的交代这种种情形所树立的关联，怎样在生产当事人看来，会成为一个压倒的不听他们意志支配的自然法则，并与他们相对立，成为一个盲目的必然性。为什么不说到呢，因为现实的竞争运动，是在我们的计划之外，我们是只讨论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内部组织，只说明它的理想的平均状态。

在以前的社会形态内，这个经济的神秘，大体只与货币和生息资本有关。依照事物的自然，这个神秘，在如下的场合，是不会存在的。第一，在生产主要为使用价值，为满足自身欲望的地方，这种神秘是不会存在的。第二，在奴隶制度或农奴制度形成社会生产的广大基础的地方，例如古代和中世纪，这种神秘也是不会存在的。在这两种制度下，生产条件支配生产者的情形，为主从关系所隐蔽了。这种主从关系，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直接动力，并且是这样明白可见的。而在盛行原始共产主义的原始共同体内，甚至在古代的都市共同体内，表现为生产的基础的，还就是共同体自身以及它的各种条件，而共同体的再生产也好像就是生产的最后目的。就在中世基尔特制度内，资本与劳动也还不是毫无拘束。它们的关系由行会的规则，由与这种规则有关的各种

关系，由与这各种关系相照应的种种观念（职业义务，师徒关系等等的观念）所决定。一直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下……

[1]以下三个断片，是由第六篇的原稿各处摘录的。——F. E.

[2]译注者：据马恩研究院版编者加注，这里的文句，大体是“社会力社会联系，与社会形态”。

[3]译注者：据马恩研究院版编者加注，“创造”或系“特殊”之误。

[4]译者注：据马恩研究院版加注，此句大体是“如果我们是考察一般”。

[5]依照原稿，这里是第四十八章的开始。

[6]“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所得和一切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六章）。——“所以，物质生产的原因，同时即是现存各种原始所得的源泉。”（斯托齐《经济学教程》圣彼得堡1815年第一篇第259页）

第四十九章 生产过程的分析

对于我们如下的分析，我们可不问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区别。这里是考察劳动总年生产物的价值，是考察社会总资本的生产物的价值。在这里，这种区别一般是会消灭的。

利润（企业利益加利息）和地租，不外是商品剩余价值诸特殊部分所采取的特殊形态。剩余价值分成诸部分，剩余价值的大小，就是这诸部分的总和之限界。所以，平均利润加地租，就等于剩余价值。固然商品内包含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从而，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可以不直接加入平均利润的均衡，所以，商品价值的一部分也可以不表示在商品价格内，但第一，这个情形，会由下述两种事实之一，得到补偿：（1）如果那种在价值以下出售的商品，形成不变资本的要素，利润率就会增加；（2）如果在价值以下售卖的商品，是当作个人的消费品，并加入那当作所得被消费的价值部分，利润和地租就会表现为一个较大的生产物。第二，这个情形还会在平均

运动中抵消掉。无论如何，不在商品价格内表示的剩余价值部分，即令会在价格形成上丧失掉，平均利润加地租的总和，也不会通例形态下，比总剩余价值更大，虽然可以比总剩余价值更小。它们的通例形态，是以一个与劳动力价值相照应的工资为前提。就连独占地租

（*Monopolrente*），只要它不是工资的扣除，又不形成特殊的范畴，它也必然间接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虽然这个独占地租，不像对差地租那样，是该商品生产成本以上的价格剩余

（*Preisüberschuss*）部分，也不像绝对地租那样，是该商品剩余价值的依平均利润计量的部分以上的价格剩余部分，但至少是其他诸商品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如果这其他诸商品，是要和这种有独占价格的商品相交换的。——平均利润加地租的总和，决不能较此等部分所由以形成的总量为大，这个总量已经在分割以前给予了。商品的全部剩余价值或包含在商品内的全部剩余劳动，是否全都实现在商品价格内，对于我们的研究，乃是一件没有关系的事。因劳动生产力不断变动，生产一定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不断变动，商品一部分常须在变则条件下生产并在个别价值以下售卖之故，剩余劳动已经不能全部实现了。但无论如何，利润加地租总须与全部实现的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相等，而为我们当前的考

察计，我们尽可假设实现的剩余价值，是等于全部的剩余价值；因为利润和地租是实现的剩余价值，一般说来，是加入商品价格内的剩余价值，所以实际说来，它们就是形成这个价格一部分的剩余价值全部。

在另一方面，所得的第三个特殊形态，工资，常常是与资本的可变部分相等。资本的这一部分，不是投在劳动手段上面，却是用来购买活劳动力，支付劳动者的（有一种劳动，是在所得的支出上得到给付的。这种劳动，是由工资，利润，或地租支付，但决不是这种支付所依以实行的商品的价值部分。所以在商品价值及其构成部分的分析上，它是不在我们考虑之内的）。工资是劳动者的总劳动日一部分的对象化；可变资本的价值，从而，劳动的价格，就是在总劳动日的这一部分，再生产的。换言之，工资是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劳动者就依赖这一部分，来再生产他自身的劳动力或他的劳动的价格。劳动者的总劳动日是分成两部分的。劳动者在其中一部分实行的劳动量，是再生产他自身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所必要的。那是他的总劳动日的有给部分，是维持他自身，再生产他自身所必要的劳动。劳动日的其余的全部，全部残余的劳动量（即实现为工资价值的劳动以上的劳动量），便是剩余劳动，是无给劳动，由全部商品生产的剩余价值，由一个

剩余的商品量来代表。那是剩余价值，但又分为命名不同的诸部分，即利润（企业利益加利息）和地租。

劳动者在一日间或一年间加入的总劳动，实现在商品的诸价值部分的全体内。这诸价值部分的全体，这个劳动所创造的年生产物的总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因为这个总劳动分为必要劳动（由此，劳动者创造了生产物的一个价值部分，那就是所付于他的工资）和无给的剩余劳动（由此，劳动者又创造了生产物的一个价值部分，那代表剩余价值，后来再分割为利润和地租）。在这个劳动之外，劳动者没有实行任何劳动；在这个生产物的总价值（那采取工资，利润，地租的形态）之外，劳动者也没有创造任何价值。一年新加劳动所依以表现的年生产物的价值，等于工资（可变资本的价值）加剩余价值（那又分割为利润的形态和地租的形态）。

所以，劳动者在一年间创造的年生产物诸价值部分的全体，表现在三种所得的常年价值的总额上，那就是表现在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上。所以，很明白，在一年创造的生产物价值中，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未曾被再生产，因为，工资仅等于在生产上垫支的可变资本部分的价值，地租和利润仅等于剩余价值，等于垫支资本总价值（那等于不变资本的价值加可变资本的

价值) 以上的所生产的价值超过额。

转化为利润和地租的剩余价值, 有一部分, 不当作所得来消费, 但用来蓄积。但这事实, 对于我们这里所要解决的困难, 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当作蓄积基金而节省下来的剩余价值部分, 是用来构成新的追加的资本, 不是用来代置旧资本的投在劳动力上面或投在劳动手段上面的部分。所以在这里, 为简明起见, 我们可以假设, 全部所得, 都加入个人的消费内。困难从两方面表现出来, 从一方面说, 所得(工资, 利润, 地租) 是支出在年生产物上, 这一部分年生产物的价值, 除分解为工资的价值部分和分解为利润和地租的价值部分之外, 还包含一个价值部分, 与其所用去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部分相等。所以, 它的价值=工资+利润+地租+C (代表它的不变价值部分)。请问, 只等于工资+利润+地租的年生产的价值, 怎样能购买一个价值=(工资+利润+地租)+C的生产物呢? 年生产的价值, 怎样能购买一个有较高价值的生产物呢?

从另一方面说, 如果我们把不变资本那不加入生产物中去的部分(这个资本部分, 在商品的年生产之后, 是和年生产之前一样存在着, 不过价值减小了) 除开不说, 换言之, 如果我们把那个只使用、但不用掉的固定资本暂时丢开不说, 我们就将发觉, 垫支资本的不变部分, 在原

料和补助材料形态上的，会完全移入新生产物内，同时，劳动手段的一部分也会完全消费掉，别一部分也会局部消费掉，那就是，其价值有一部分会在生产上消费掉。不变资本在生产上消费掉的部分，必须全部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假设其他一切事情（尤其是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这部分的代置所须费去的劳动量，就须和以前一样，那就是，必须由一个相等的价值来代置。如果不是这样，再生产就不能依照旧规模来实行了。但谁应当去实行这种劳动呢？谁实行这种劳动呢？

第一个难点是：谁支付生产物内含的不变价值部分，又用什么来支付？关于这个难点，我们假定，在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是当作生产物的价值部分再现的。这个假定，不和第二个困难的前提相矛盾。我们已经在第一卷第五章（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论过，新劳动的追加，虽不再生产旧价值，而只对于旧价值创造一个追加额，那就是，只创造一个追加价值，但仍能在生产物内保存旧价值。我们还说过，这种保存作用，不是由于创造价值的劳动，不是由于劳动一般，只是由于它当作特种生产劳动的机能。所以，为要在生产物（所得就是用在这种生产物上的，换言之，一年间创造的全部价值，就是用在这种生产物上的）内保存不变部分的价

值，不需有任何的追加劳动。但必须有新的追加劳动，来代置那在过去一年间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这种代置，再生产一般会成为不可能的。

一切新加的劳动，都表现在一年间新创造的价值内，那再分成三种所得：工资，利润，和地租，——所以，从一方面说，即没有残余的社会劳动，可用来代置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它的一部分，要在自然形态和价值两方面再形成，一部分只要在价值方面再形成，那就是固定资本的磨损）；从另一方面说，逐年由劳动创造并在工资利润地租形态上分割和支出的价值，也不够支付或购买不变资本部分，年生产物除包含它自身的价值外，还必定要把这个不变资本部分包含在内的。

但我们会知道，这里提出的问题，已经在第二卷第三篇讨论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时，解决了。我们这里回头讨论这个问题，第一是因为在第二卷，剩余价值尚未发展为所得的形态——利润（企业利益+利息）和地租，——所以尚不能在所得的形态上讨论。其次，又因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形态，还和分析上一个简直叫人不能相信的错误，结合在一起。这个错误，自亚当·斯密以来，就纠缠着全部的经济学。

我们在第二卷第三篇，曾把一切的资本分成

二大类：第Ⅰ类是生产生产手段，第Ⅱ类是生产个人的消费资料。一定的生产物可以供个人享受也可以用作生产手段的事实（例如马，谷物等等），决不会影响这种分类方法的绝对妥当性。那在事实上不是假设，只是事实的表现。我们且取某一国的年生产物为例来说。生产物的一部分，不管它有怎样的能力可以充作生产手段，终久会加入个人的消费。这就是这一类生产物，工资利润和地租就是在其上实行支出的。这个生产物，是社会资本一定部类的生产物。固然，这部类资本也可生产那属于第Ⅰ部类的生产物。在这限度内，那些以生产物归第Ⅰ部类供其在生产上消费的资本，并不是在第Ⅱ部类生产物（即实际供个人消费的生产物）形态上消费的资本部分。第Ⅱ部类的生产物全部，都加入个人的消费，而为所得支出的对象。但这全部生产物，也是消费在它上面的资本，加所生产的剩余额之存在形态。它是一个投在消费资料生产上的资本的生产物。同样，第Ⅰ部类的当作再生产手段用的生产物（原料，劳动工具），虽依其自然形态，也有充当消费资料的能力，但它毕竟是一个投下来生产生产手段的资本的生产物。在形成不变资本的生产物中，本有一个远较为大的部分，就其物质方面说，是在一种不可供个人消费的形态上。在它能够供个人消费的限度内，例如在谷种可以供

农民自己吃食，家畜可以由农民自己屠宰的限度内，经济的制限，对于他是完全一样，无论这部分生产物是不是在不能消费的形态上。

像我们讲过的那样，我们且在这二部类，把不变资本的固定部分丢开不说。固定资本，在自然形态方面，在价值方面，都会独立在两部类年生产物之外，继续存在的。

工资，利润，和地租，是支出在第Ⅱ部类的生产物上。简言之，所得是消费在第Ⅱ部类的生产物上。在第Ⅱ部类，从价值方面说，生产物也是由三个成分构成。一个成分，是等于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第二个成分，是等于生产上垫支的可变的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价值；最后，第三个成分，是等于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那就是等于利润+地租。第Ⅱ部类生产物的第一个成分，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既不能为第Ⅱ部类的资本家所消费，也不能为第Ⅱ部类的劳动者所消费，也不能为土地所有者所消费。那不是他们的所得的部分，是必须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并且必须售卖掉，方才能在自然形态上代置的。反之，生产物的其他两个成分，则等于这部类所造出的所得的价值（=工资+利润+地租）。

第Ⅰ部类的生产物，在形态方面是由相同的几个成分构成。但在这里，形成所得的部分，即

工资+利润+地租，简言之，可变资本部分+剩余价值，并不是在第Ⅰ部类生产物的自然形态上被消费，却只能消费在第Ⅱ部类的生产物上。第Ⅰ部类的所得的价值，必须消费在第Ⅱ部类的一部分生产物上；这一部分生产物，便是第Ⅱ部类的待要代置的不变资本。第Ⅱ部类必须用来代置不变资本的生产物部分，会在其自然形态上，由第Ⅰ部类的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所消费。他们把他们的所得，用在第Ⅱ部类的这一部分生产物上面。从另一方面说，第Ⅰ部类的生产物，有一部分只代表第Ⅰ部类的所得；这一部分，在它的自然形态上，也只能由第Ⅱ部类（它的不变资本，要在自然形态上被代置）用在生产上来消费。最后，第Ⅰ部类所消费的不变资本部分，是由该部类自身的生产物（由劳动手段，原料，补助材料等等构成）来代置，代置的方法一部分是由第Ⅰ部类诸资本家间的交换实行，一部分是由这个方法实行，那就是一部分资本家直接把他自己的生产物再当作生产手段来使用。

我们再应用第二卷第二十章第Ⅱ节为单纯再生产假定的表式：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1000m = 6000 \\ \text{II. } 2000c + 500v + 500m = 3000 \end{array} \right\} = 9000$$

在第Ⅱ部类， $500v + 500m = 1000$ ，是由生产者和土地所有者，当作所得，消费的。还留下要代

置的，是2000c。这是由第 I 部类的劳动者，资本家，和地租收受者消费的，他们的所得 $=1000v+1000m=2000$ 。第 II 部类生产物的这一部分，是当作第 I 部类的所得，来消费的。第 I 部类的所得部分，表现在不能消费的生产物上，那是要当作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消费的。留下来未曾解决的，是第 I 部类的4000c。这是由第 I 部类自身的生产物6000，或不如说，由第 I 部类的 $6000-2000$ ，来代置；后面这2000，已经转化为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了。在这里，要注意，以上所举的数字，是随意假定的。第 I 部类的所得的价值和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的价值之间的比例，也是随意假定的。但很明白，在再生产过程照常进行并在其他各种事情毫无改变的条件下，从而，把蓄积放在度外的条件下，第 I 部类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总额，必须与第 II 部类的不变资本的价值相等。不然的话，第 II 部类将不能代置它的不变资本，或者说，第 I 部类将不能把它的所得，由不能消费的形态，转化为可消费的形态。

年商品生产物的价值，或特殊一个投资所生产的商品生产物的价值，或各个商品的价值，结局是分解为两个价值成分。A成分是代置所垫支的不变资本价值的部分，B成分是表现为所得（工资，利润和地租）的部分。如A成分在其他

一切事情不变时决不采取所得形态，但常在资本形态上，且常在不变资本形态上流回，则在这限度内，第一个价值成分A，是和第二个价值成分B相对立的。但在B之内，还包含有一种对立。利润和地租，和工资有一个共通的点，那就是它们相并成为三个所得的形态。但当中仍有一个本质的差别，那就是，利润和地租是代表剩余价值，代表无给劳动，工资则代表有给劳动。生产物有一个价值部分是代表工资，代置工资，而在我们的前提下（即再生产以相同的规模，相同的条件进行）必须再转化为工资。这个价值部分，先是当作可变资本，当作必须重新垫支在再生产上的资本的成分，流回来的。这个成分，有两重的机能。它先是在资本的形态上，并当作资本，与劳动力相交换。在劳动者手里，它转化为所得了。这种所得，是劳动者由出卖劳动力得到的，它也就是当作所得，被转化为生活资料，被消费的。这个二重的过程，是由货币流通的媒介，显示出来。可变资本是用货币垫支的，当作工资支付的。这是它的第一种当作资本的机能。它与劳动力相交换，并转化为这种劳动力的实现，为劳动。这是从资本家方面看到的过程。但第二，劳动者又用这个货币，购买他们所生产的商品生产物的一部分，那也是由货币量计，并当作所得，为他们所消费的。假设没有货币流通，资本家当

作资本垫支并为新劳动力而交付给劳动者的生产物部分就会在既存资本的形态上，保有在资本家手里；劳动者也直接把它当作所得，或用它和别种商品交换，从而间接把它当作所得，来消费。所以在再生产过程中决定转化为工资，转化为劳动者所得的生产物价值，先是在资本形态上，流回到资本家手中，更严密的说，是在可变资本形态上，流回到资本家手中。它会在这个形态上流回，乃是一个本质的条件，必须具备这个条件，劳动才能当作工资劳动来反复再生产，生产手段才能当作资本来反复再生产，生产过程也才能当作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反复再生产。

我们如果要避免无益的难点，我们是必须从总收益和纯收益，区别总所得和纯所得。

总收益（Rohertrag）或总生产物，是全部再生产的生产物。除了那种被使用但不被消费的固定资本部分，总收益或总生产物的价值是等于垫支的在生产上消费掉的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那分解为利润和地租）。或者说，如果我们不是考察个别资本的生产物，而是考察社会总资本的生产物，总收益是等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物质要素，加剩余生产物（利润和地租就是表现在它里面）的物质要素。

总所得（Roheinkommen）是总生产物的一个价值部分，或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生产物部

分。在总生产中，把这个价值部分或由这个价值部分计量的生产物部分扣除之后，其余的部分，便是用来代置垫支的在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所以，总所得是等于工资（生产物的一部分，那预定要成为劳动者的所得）+利润+地租。但纯所得（Rein-einkommen）是剩余价值，是扣除工资以后留下的剩余生产物，是资本所实现但须与土地所有者共分的剩余价值，或由这个剩余价值计量的剩余生产物。

现在我们知道，每一个商品的价值，每一个资本的全部商品生产物的价值，是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代置不变资本；别一个部分，其中虽有一部分，会当作可变资本流回，从而会在资本形态上流回，但其全部仍决定是转化为总所得，并采取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形态。总所得，就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和合成的。我们又知道：就一个社会的常年总生产物的价值来说，情形也是这样，个别生产物和社会生产物间，只有这一种区别：由个别资本家的观点看，纯所得是与总所得有区别的，因为后者包含工资，前者就把工资排除在外。就全社会的所得来说，国民所得（National einkommen），是由工资加利润加地租，那就是由总所得成立的。但这仍旧只是一个抽象，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全社会是站在资本主义的观点上，只有分解为利润和地

租的所得，被视为纯所得。

但像萨伊君那样认全部收益，全部总生产物，会分解成为一国国民的纯收益，不能与一国国民的纯收益相区别，并且认这种区别，从国民的立场说是不存在，却也是一个幻想。这个幻想，自亚当·斯密以来，贯穿着全部经济学，成为一个不合理的信条：那就是，商品的价值结局会全部分解为所得，即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①。

就个个资本家的情形来说，生产物的一部分，必须再转化为资本（且不说再生产的扩大或蓄积），并且不仅转化为可变资本（那决定要再当作劳动者的所得，再转化为一个所得形态），还转化为不变资本（那决不能转化为所得）——不待说：要得到这个见解，是非常容易的。生产过程的最单纯的考察，已经可以明白指示这一点。当中的困难，要到我们考察生产过程全体的时候，方才发生。当作所得，而在工资，利润，和地租形态上消费的生产物部分全体的价值（无论那是供充个人的消费，还是供充生产的消费），实际会在分析上，完全分解为工资加利润加地租的价值总额，分解为三种所得的总价值，虽然这个生产物部分的价值，是和别一个生产物部分（不当作所得的部分）的价值，一样包含一个价值部分=C，等于其内所含的不变资本的价

值，从而，一看就知道，它的价值不是全部是所得的价值。在一方面，有实际上不能否认的事实，在他方面，则有同样不能否认的理论的矛盾。但这当中的困难，极易为下述的主张所瞒过：即，商品价值不过在外观上（从个别资本家的观点看）包含一个价值部分，和那个在所得形态上存在的部分相区别。一句话（即对一人表现为所得的东西，对别一个人将形成资本），使人们省却一切进一步的反省。但若全生产物的价值都在所得的形态上被消费，旧资本怎样能够代置呢？个个资本的生产物的价值，在一切资本的生产物的价值总额等于三种所得加零的总和时，怎样能等于三种所得加C（不变资本）的价值总额呢？这当然好像是不能解决的谜了。并且这个谜，又好像只能这样说明：即，任何分析皆不能见出价格的单纯要素，从而，必须用一种循环论法，用一个无穷无尽的进行，来满足自己。表现为不变资本的东西，可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但工资，利润，和地租所依以表现的商品价值，又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决定，并依此无穷推下去。^[2]

商品价值结局会分解成为工资加利润加地租，那是一个根本错误的信条。由这个根本错误的信条，引起了种种主张，如：总生产物的总价值，结局必须由消费者支付；生产者与消费者间

的货币流通，结局必须与生产者自己中间的货币流通相等（杜克）。这各种主张，都和它们所根据的原则，一样是错误的。

这种错误的显然不合理的分析，概述起来，是由这种种观点引起的：

1. 是不了解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根本关系，也不了解剩余价值的性质，并且不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全部基础。资本各部分生产物的价值，各个商品的价值，都包含一个价值部分=不变资本，一个价值部分=可变资本（那转化为劳动者的工资），和一个价值部分=剩余价值

（它后来又分化为利润和地租）。劳动者用他的工资，资本家用他的利润，土地所有者用他的地租，怎样能够买不只包含一个成分但包含这三个成分全部的商品呢？又，归这诸种所得收受者消费的商品，既然在这三个价值成分之外，尚还包含别一个价值成分，即不变资本，它怎样能为工资、利润、地租这三个所得源泉合计的价值总额所购买呢？一个包含三个成分的价值，怎样能购买一个包含四个成分的价值呢。[\[3\]](#)

我们已经在第二卷第三篇作过了这种分析。

2. 是不了解怎样，劳动在追加新的价值时，会在新形态上保存旧的价值，但不重新把这个旧价值生产。

3. 是不了解从总资本见地（不是从个别资

本的见地)看到的再生产过程的关联,不能说明,工资和剩余价值(即一年间新加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所依以实现的生产物,即须代置它的不变价值部分,怎样同时又能分解为所得限界以内的价值。不能说明,新加劳动的总额,既然只实现为工资和剩余价值,完全表现在这二者的价值总额内,那在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又怎样能在物质方面和价值方面,重新代置。在再生产过程的分析,及其相异诸成分的关系(在物质性质和价值比例两方面见到的关系)的分析上,主要的困难正在这里。

4. 还有一个困难。这个困难,当剩余价值诸部分表现在相互独立的所得形态上时,会更加强。那就是所得与资本的固定的特征,会相互交换,并改变它们的位置,所以,从个别资本家的观点看已经只是相对的特征,若从总生产过程的见地看,那还会归于消灭。举例来说,第I部类(生产不变资本的第I部类)的劳动者与资本家的所得,就价值和物质两方面说,是代置第II部类(生产消费资料的第II部类)资本家的不变资本。所以,我们也许可以由这样一种观念(对一个人所得的东西,对别一个人是资本,所以,所得与资本的特征,与商品诸价值成分的现实的分化,毫无影响),来躲避这当中的困难。再者,有各种商品,结局决定要当作所得支出

(Revenueverausgabung) 的物质要素，但这诸商品，会在一年间通过各种不同的阶段，例如毛纱，布匹。在一个阶段，它形成不变资本的部分，在别一阶段，它却是供个人消费，完全加在所得里面。所以，我们也许会 and 亚当·斯密一样，认不变资本只是商品价值的外观上的一个要素，会在总关联中消灭的。再者，可变资本和所得之间，还会发生交换。劳动者用他的工资，购买商品的一部分（形成他的所得的部分）。但他就由此为资本家代置可变资本的货币形态。最后，生产物的一部分，形成不变资本的，将会在自然形态上，或由不变资本生产者自己中间的交换，而被代置。对于这个过程，消费者是一点关系没有的。但我们把这一点轻轻看过时，这一个外观就成立了：那就是，消费者的所得，代置全部生产物，从而，也代置不变的价值部分。

5.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曾引起一种混乱，但在这种混乱之外，还曾由别一种转化，即剩余价值转化为诸种特殊所得形态（利润和地租，它们是互相独立的与不同诸生产要素相关的）的转化，引起一个进一步的混乱。人们忘记了，商品的价值是基础；商品价值固然会分为特殊诸成分，诸价值成分也会发展成为诸所得形态，转化为不同诸生产因素所有者对诸价值成分的关系，并依照一定的范畴和名义，在他们之间

分割，但这种种，决不会改变价值决定的方法和价值决定的法则。又，利润的均衡过程，（换言之，总剩余价值在不同诸资本间的分配）以及土地所有权在这个均衡过程上（绝对地租）发生的障碍，虽使商品的调节的平均价格，与商品的个别价值发生差别，但价值法则也不会由此受到影响。这种事情，只会影响剩余价值追加到不同诸商品价格里面去的追加额，决不会废止剩余价值的自身；商品总价值，当作不同诸价格成分的源泉，也不会由这个事情，被废止。

这就是我们下一章所要考察的混乱；这种混乱，必然会和这种外观，结合在一起的。这个外观是，价值是由它的诸种成分发生。那就是，价值诸不同成分，会在所得形态上，取得独立的形态，并当作所得，而与特殊的物质的生产要素，不是与商品的价值发生关系，好像它们的源泉，不是后者，而是前者。在实际上，它们也是和这诸种物质要素相关联的，但在这种关联内，它们不是当作价值的成分。而是当作所得，当作分归各类生产当事人（劳动者，资本家，土地所有者）的价值成分，但现在人们居然认为，这诸价值成分，不是由商品价值的分割发生，却宁是商品价值由这诸价值成分的结合成立。一个美丽的循环论法，在这里发生了：那就是，商品的价值，由工资，利润，地租的价值总额发生；工

资，利润，地租的价值，又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并依此类推下去。^[4]

如果我们考察再生产的正常状态，新加劳动是只有一部分，用在不变资本的生产和代置上。那就是代置消费资料（即所得的物质要素）生产上用掉的不变资本。这个情形，已由这一件事补偿了：即，这个不变部分，不费第Ⅱ部类任何追加的劳动。但这个不变资本——如果是考察总再生产过程（在总再生产过程中内，第Ⅰ部类与第Ⅱ部类会互相均衡的），这个不变资本，并不是新加劳动的生产物，虽然没有不变资本，这个生产物是不会形成。——从物质方面说，在再生产过程中，是被安置在各种意外和危险中，要大受损害的。（更从价值方面说，那也会因劳动生产力发生变迁，而蒙受损失；但这是只就个别资本家说的）所以，利润的一部分，那就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而剩余生产物（从价值方面考察，只代表新加的劳动）的一部分，须当作保险基金（Assekuranzfond）。在这里，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当作一种特殊营业的保险公司）经营，决不会在事情的实质上引起变化。但在所得中，只有这一个部分，既不当作所得被消费，也不一定是充作蓄积基金了。它实际是充作蓄积基金，还是只用来弥补再生产上的意外，那是完全取决于偶然。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已经扬

弃之后，除须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剩余生产物，从而剩余劳动用在蓄积上，即用在再生产过程扩大上外，也只有这个剩余价值部分，必须要继续存在。那当然要以这个事实为前提：即，通例由直接生产者消费的部分，不以现今这样的最低限为限。固然，为那些在年龄上尚不能或已不能在生产上参加的人，必须有一种剩余劳动，但除了这种剩余，则一切为抚养不劳动者的劳动，都会归于消灭。我们且想想太初的社会。在那里，没有所生产的生产手段，没有不变资本（它的价值，会移入生产物内，而在再生产依同样规模进行的场合，必须在自然形态上，在生产物中，用一个和它价值相等的部分，来代置）。在那里，一切生活资料，都是直接由自然给予，无需人去生产。为这个理由，仅有少数欲望必须满足的未开化人，虽不能把那些尚不会有的生产手段利用在新生产上，但在占领自然供给的生活资料的劳动之外，尽有时间，把别一些自然生产物，转化为弓矢，石刀，草鞋之类的生产手段。单从物质方面考察，未开化人间的这个过程，和剩余劳动再转化为新资本的过程，是全然符合的。在蓄积过程内，这种剩余劳动的生产物，会不断转化为资本。但一切新资本都由利润，地租，或其他所得形态（即剩余劳动）发生的事实，曾引起这种错误的观念：商品的价值全由所得发生。刚好相

反。在更精密的分析下，利润再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宁会指示：不断表现在所得形态上的追加劳动，不是用来维持旧资本价值的再生产；在它不当作所得来消费的限度内，它其实是用来创造新的追加的资本。

全部的困难，是由这个事实发生的：即，一切新加的劳动，在其所造价值不分解为工资的限度内，都表现为利润——在这里，是指剩余价值一般的形态——表现为不费资本家一文的价值，从而，不必要用来代置他所垫支的资本。这个价值，是在可利用的追加财富的形态上存在着；从个别资本家的观点说，就是在他的所得的形态上存在。但这个新创造的价值，可以供个人的消费，也可以供生产的消费，可以当作所得，也同样可以当作资本。就自然形态来说，它是必须有一部分，用在生产的消费上。很明白，常年追加的劳动，会创造所得，也会创造资本；蓄积过程上表示的情形，就是这样。用来创造新资本的那一部分劳动力（那好比未开化人的劳动日的一部分，不被用来占取生活资料，但被用来制造占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如下的事实被掩蔽的：即，剩余劳动的全部生产物，最先都表现在利润形态上，这个决定，实际与剩余生产物的本身毫无关系，它不过指示资本家对于他所卷去的剩余价值，有怎样的私人关系。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

价值，实际分割为所得和资本，那就是，分割为消费资料和追加的生产手段。但由上年移转过来的旧不变资本，不说受损害但只在这限度内消灭的部分，即不必要再生产的部分（再生产过程的这样的搅乱，是保险以内的问题），则从价值方面考察，由上年移转过来的旧不变资本，并不是由新加劳动再生产。

此外，我们又知道，新加劳动虽只分解为所得（工资，利润，和地租），但总有一部分，会不断被用来再生产并代置所消费的不变资本。但我们每每把如下的事实忽略过去：那就是（1）这个劳动的生产物，有一个价值部分，并不是这个新加劳动的生产物，只是既存的所消费的不变资本的生产物；这个价值部分所依以表现的生产物部分，也不转化为所得，它是在自然形态上，代置那种构成不变资本的生产手段。（2）这个新加劳动实际依以表现的价值部分，就它的自然形态说，并不是当作所得来消费的，却是在别一部门，代置不变资本；在这别一个部门，它才转化为一个可以当作所得来消费的自然形态，不过这个自然形态，也不完全是新加劳动的生产物。

在再生产以不变规模进行的限度内，每一个消费掉的不变资本要素，都要在自然形态上（即令从量的方面和形态的方面说不是这样，至少就作用能力的方面说，必须是这样），由同种类的

新物来代置。在劳动生产力保持不变的时候，这种自然形态上的代置，包含等价值的代置；这个价值，是不变资本在旧形态上原来具有的。但若劳动的生产力增进了，相同的诸种物质要素就能由较少的劳动生产，从而，生产物的一个较小的价值部分，就已经可以在自然形态上，完全把不变部分代置。在这场合，有余的部分，就能用来形成新的追加资本了，生产物的一个较大的部分，就可以在消费资料的形态上给予了，再不然，就是剩余劳动可以减少。反之，如果劳动的生产力减小，生产物就会有一个较大的部分，必须用来代置旧的资本，剩余生产物将会减少。

利润（或任何形态的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如果我们不问历史规定的经济形态，只考察新生产手段的单纯的形成——指示了，劳动者除须使用劳动来生产直接的生活资料外，依然要使用劳动来生产生产手段。利润的资本化，不外指示，剩余劳动的一部分，要被用来形成新的追加的生产手段。利润的资本化，不过指示，支配这种剩余劳动的，不是劳动者，而是资本家。这种剩余劳动必须先当作所得，而通过一个阶段（在未开化人的场合，这种剩余劳动却直接在生产手段的生产上出现）的事实，不过指示，这种劳动或这种劳动的生产物，是由不劳动者占有。但实际转化为资本的，不是利润自身。剩余价值的资

本化，不过指示，资本家不把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当作所得，来供充个人的消费。实际这样转化的，是价值，是对象化的劳动，是这种劳动直接依以表现的生产物，或这种生产物转化为货币后所交换得的生产物。就令利润再转化为资本，成为这种新资本的源泉的，仍不是利润这一种确定的剩余价值形态。在这场合，剩余价值不过由一个形态，转化为别一个形态。使它变为资本的，决不是这种转化。现在当作资本发生机能的，是商品和它的价值。这种商品的价值未曾有任何给付的事实——就因有这个事实，所以它是剩余价值——对于劳动的对象化，对于价值自身，是一点影响没有的。

这当中的误解，由各种不同的形态表示出来。比方，有人主张，不变资本所依以构成的商品，同样包含工资，利润，和地租这几个要素。有人主张，对一个人所得的东西，对别一个人可以表现为资本，所以，这全是主观的关系。例如，纺绩业者的棉纱，就包含一个代表利润的价值部分。织布业者购买棉纱时，他把纺绩业者的利润实现了，但对于他自己，这个棉纱只是他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

关于所得与资本的关系，我们已具论如上。但除了这种说明，我们还可以在这里附注一笔：从价值方面考察，当作构成部分，和棉纱一道加

入织布业者资本内的东西，是棉纱的价值。这种价值的诸部分，对于纺绩业者，是怎样分解为资本和所得？换言之，是怎样分解为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那是商品价值决定上一件毫无关系的事（把平均利润引起的各种变形，抛开不说）。在这个问题的背后，常常潜含着这样的观念，依照这种观念，利润，或剩余价值一般，是商品价值以上的一个剩余，只有由价格抬高，相互诈欺，让渡利润（Veräußerungsgewinn）诸种原因发生。实则，生产价格或商品价值被支付时，在售卖者看来，表现在所得形态上的商品诸价值成分，当然也被支付了。在这里，我们当然不是说独占价格。

再者，构成不变资本的诸商品成分，和其他各种商品价值，可还原为同样的诸价值部分，即分解为生产者和生产手段所有者的工资，利润，和地租。这种说法是完全不正确的，那不过是一个事实的资本主义的表现形态。这个事实是，一切商品价值，都只是包含在该商品内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尺度。但我们已经在第一卷讲过，任一个资本的商品生产物，都不妨分割成为各别的诸部分，一部分专门代表不变资本部分，一部分专门代表可变资本部分，第三个部分专门代表剩余价值。

斯托齐下面这一段话，可以代表许多别的人

的意见。他说：“构成国民所得的各种可卖生产物，在经济学上，必须由两个不同的方法来考察：第一，是就它对个人的关系来考察，当作价值；第二是就它对国民关系来考察，当作财富；因为，一国的所得，不能像个人的所得那样依照它的价值来估计，却须依照它的效用，或依照它所能满足的欲望，来估计。”（《国民所得的性质》第19页）

但第一，把一个以价值为生产方法基础并采取资本主义组织的国家，当作一个单纯的为国民欲望而操作的总体考察，乃是一个错误的抽象。

第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废止以后，如果社会生产仍然维持，则价值的决定，仍然会在如下的意义上，有支配作用：即，劳动时间的调节，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部类间的分配，以及关于这诸种事项的簿记，会比以前变得更重要。

对于这位无思想的萨伊君，里嘉图曾加以确当的批评如下：“关于纯生产物和总生产物，萨伊君主张，‘所生产的全部价值，是总生产物；这个价值，在扣除生产成本之后，形成纯生产物’（《经济学》第二卷第491页）。照萨伊君说来，生产成本就是由地租，工资，和利润构成。照这句话推下去，纯生产物根本就是不存在了。在508页，他曾说，‘一个生产物的价值，一

个生产劳务的价值，生产成本的价值，是相等的价值，如果我们一任事物自然进行’。从全部除去全部，是没有什么残余下来的。”（里嘉图《原理》第二十二章第512页注）——可附带说一笔。我们以后将会知道，里嘉图对于亚当·斯密的错误的商品价格分析（即将商品价格分解为所得的价值总额），并没有在别的地方拒绝。他没有注意到它；他假设，他的分析，只要把商品的不变价值部分“舍象”，便是正确的。他也常常归到这样的观念方法上去。

[2]“在每一个社会内，每一个商品的价格，结局都分解为这三部分（即工资，利润，地租）的一部分或别部分，或这三部分的全体……。人们也许会觉得，尚须有第四部分，来代置农业家的资本，赔补代劳家畜的消耗，以及别种农耕器具的磨损，但我们必须认为，任何农耕器具的价格，例如代劳家畜，都是由这三个部分合成的：那就是，饲养家畜的土地的地租，照料家畜的劳动，和农业家（他垫支土地的地租和劳动的工资）的利润。所以，谷物的价格虽然要偿付家畜的价格和维持费，但全部价格仍旧是直接地或结局地分解为地租，劳动（意指工资），和利润这三个部分。”（亚当·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六章）——我们以后会知道，亚当·斯密对于这个遁辞，也感到当中含有矛盾和不满意的地方。他既

不曾指出有任何现实的投资，其生产物价格结局是毫无条件，单纯分解为这三个部分，却不过把我们从这里送到那里，所以他所说的，不外是一种遁辞而已。

[3]从下面这个无知的公式，可以证明蒲鲁东没有了解这一点的能力。他的公式是，劳动者不能购回他自己的生产物，是因为生产物内尚包含有利息，那是追加在原本价格（Prix derevient）内的。但友仁·福凯特（Eugene Forcade）是怎样教正他呢？福凯特说：“如果蒲鲁东的反对论调是正确的，那不但会否定资本的利润，并且会灭却一切产业的可能性。如果劳动者被强迫要支付100，来购买他仅领受80的物品，如果一个生产物的工资仅能购回他在该生产物内附加的价值，我们就可以说，劳动者不能购回任何物，工资不能用来购买任何物了。实在说，原本价格除包含劳动者的工资外，常常还包含别的东西；售卖价格除包含企业者的利润外，也常常还包含别的东西，例如原料的价格，那常常要对外国实行支付的。……蒲鲁东忘记了国民资本的无间断的增加；他忘记了，这种增加，是就一切勤劳者来说的；不仅就企业家说，并且也就劳动者说。”（《二月评论》1848年第24卷第998页）。在这里，我们在最与资产阶级相照应的智慧形态上，看见了资产阶级的无思想的乐天主义。第一

福凯特君相信，劳动者如果不在他生产的价值之外，受取较高的价值，他就会不能生活；正好相反，如果他实际受取他所生产的价值，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就会成为不可能的。第二，蒲鲁东在一个狭隘见地地下表示出来的困难，在福凯特手里，是很正确地普遍化了。商品价格不仅包含工资以上的部分，并且包含利润以上的部分，那就是还包含不变的价值部分。所以，依照蒲鲁东的推理方法，资本家也不能用他的利润，再把商品购买。但福凯特是怎样解决这个谜呢？他是用一个无意义的语辞——资本的增加。资本的不断的增加，被认为除由别的事情确证外，还会由这个事实来确证：即经济学在资本为100时认为不可能的商品价格的分析，在资本为10,000时，便会成为赘余的。但若有人问某个化学家说：土地生产物怎样会比土地包含更多的炭素呢？该化学家答说：这是由于土地生产物的不断的增加。请问，我们对于这位化学家，将会怎样批评呢？在庸俗经济学上，真理的爱和科学的研究行动之必要是消灭了，代起的，只是在资产阶级世界发现最好的可能世界这一个好意的善意。

[4]“投在材料原料和完成品上面的流动资本，是由商品构成的，这些商品的必要价格，又是由相同的诸要素构成；所以，如果是考察一国的商品总体，则把流动资本的这个部分，计算在必要

价格的成分内，其实是把同一个东西，使用两次。”（斯托齐《经济学教程》第二篇第140页）——斯托齐说流动资本的要素是指不变资本（固定资本在他看来不过是流动资本的转化形态）。“这是不错的，劳动者的工资，和企业者利润中那由工资（如果我们把工资当作生活资料的一部分来看）构成的部分，一样是由照时价购进的商品构成的。这种商品。又同样包括工资，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和企业利益。……不过，这种观察，只证明，要把必要价格分解为最单纯的要素，乃是不可能的。”（前书140页之注）。斯托齐所著《国民所得的性质》（巴黎1824年）曾反驳萨伊，并曾指出，把商品价值分解为诸种所得这一种错误的分析，会引出怎样不合理的结果来。他正确地指出了，这个结论，从国民的立场看（不是从个别资本家的立场看），是怎样不合理，但他在“必要价格”的分析上，并没有向前更进一步。他在他的《教程》内虽没有陷入无穷的循环论法中，但只说，要把“必要价格”分解为现实的要素，是不可能的。“很明白，年生产物的价值一方面分配在资本之间，一方面分配在利润之间；为保存国民的资本计，为更新消费基金计，年生产物这诸价值部分，照例会用来购买国民所必要的生产物。”（第134页135页）“……他们”（一个自耕农民的家庭）“能住在他们的谷仓

或厩舍内，能吃食他们的谷种和饲料，能穿着他们的家畜的皮，能用他们的农具来供自己享受么？依照萨伊先生的主张，这一切问题都应肯定答复的。”（第135页136页）。……“如果我们承认一国国民的所得，是等于该国的总生产物，换言之，如果我们承认，用不着在当中扣除任何资本，我们就也须承认，一国国民即使不生产的，把它年生产物的全部价值用掉，也绝不致损害该国民未来的所得了。”（第147页）。“构成国民资本的生产物，是不能消费的。”（第150页）

第五十章 竞争的外观

我们曾经指出，商品的价值，或由商品总价值调节的生产价格，分解成为这几个部分：

(1) 一个价值部分，代置不变资本，或代表以前已经过去的劳动。那是在生产手段的形态上，在商品的形成过程内，使用掉的；简言之，这是生产手段加在商品生产过程内的价值或价格。在这里，我们决不是说个个商品，只是说商品资本。商品资本，是资本生产物在一个期间内（比方说在一年内）所依以表现的形态，在其内，个个商品只形成要素，从价值方面说，那也是分解为相同的诸种成分。

(2) 一个价值部分，代表可变资本，它计量劳动者的所得，并转化为劳动者的所得。劳动者就是在这个可变价值部分，再生产他的工资。简言之，在商品生产上新加到不变部分上面的劳动，就是在这个价值部分，表现它的有给的部分。

(3) 剩余价值。这也是商品生产物的一个

价值部分。无给劳动或剩余劳动就是表现在这个价值部分内的。这个最后的价值部分，会再采取诸种独立的形态，并同时成为所得形态。那就是资本利润（资本自体的利息加机能资本的企业利益）和地租（在生产过程上共同发生作用的土地的所有者的所得）的形态。第（2）项第（3）项所包括的诸价值成分，换言之，不断采取工资（它必须先通过可变资本的形态），利润，和地租诸所得形态的价值成分，是由下述一点，来和第（1）项不变资本部分相区别：即新加到不变资本部分（即商品生产手段）上的劳动的对象化，即全部价值，会分解成为这诸价值成分。如果我们把不变部分除开不说，我们就可以正确地说，商品的价值，在它是代表新加劳动的限度内，会不断分解为三个部分。它们形成三个所得形态，即工资，利润，和地租^[1]；它们各自的价值量，它们各自在总价值中所占的部分，是由不同的诸种特殊法则（以前已经说明过了）决定的。但若反过来，说工资的价值，利润率，和地租率形成独立的诸价值构成要素，这诸价值构成要素相合，便形成商品价值，从而把不变的价值部分除开不说，却是一种错误的见解。换言之，说它们是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构成要素，乃是错误的。^[2]

我们立即可以看出当中的区别。

假设资本500的价值生产物

$=400c+100v+150m=650$ ；这150m再分割为75利润和75地租。为避免无益的难点起见，我们再假设，这是一个有平均构成的资本，其生产价格与其价值恰好一致；只要把个别资本的生产物，当作总资本一个等量的部分的生产物来考察，这种一致性就会发生的。

在这里，由可变资本计量的工资，等于垫支资本的20%；依总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等于垫支资本的30%，那就是15%为利润，15%为地租。代表新加劳动的全部商品价值，是等于 $100v+150m=250$ 。其量大小，非取决于它的分割（分割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我们由这诸部分相互间的比例，知道那用100货币（比方说100镑）支付的劳动力，会供给一个劳动量，表现为一个250镑的货币额。由此我们知道，劳动者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是等于他为自己的劳动的一倍半。假设劳动日包含10小时，他就是为自己劳动4小时，为资本家劳动6小时。所以，用100镑支付的劳动者的劳动，表现为一个250镑的货币价值。在这250镑的价值之外，再没有别的什么，可以用来在劳动者和资本家间，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间分配。这250镑，是新加在400镑价值（生产手段的价值）上的全部价值，这250的价值（由在其内对象化的劳动量决定的），形成一

个限界。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在所得形态上，那就是在工资利润和地租形态上，只能在这个限界之内，由这个价值，取出他们各自应得的部分。

假设有一个有机构成相同的资本（那就是，所使用的活劳动力，对它所推动的不变资本，保持相同的比例），不得不为相等的劳动力（即推动400不变资本的劳动力），支付150，不只支付100镑。再假设，利润和地租是以不同的比例，分配剩余价值。我们即假设，150镑可变资本，和以前100镑可变资本，是推动同量的劳动，则新生产的价值，依然是=250，总生产物的价值，依然是=650。在这场合，我们所有的公式，将为 $400c+150v+100m$ ，假设这100m是分为45利润和55地租。这样，新生产的总价值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比例，是极不相同了；垫支总资本的量也不同，虽然它所推动的劳动总量是相等的。工资将等于垫支资本的 $27\frac{3}{11}\%$ ，利润将等于垫支资本的 $8\frac{2}{11}\%$ ，地租将等于垫支资本的10%。所以，剩余价值全部是略多于18%。

工资提高的结果，是总劳动的无给部分和剩余价值发生变化。这样，在劳动日为10小时的时候，劳动者为自己劳动6小时，为资本家劳动4小时。利润和地租的比例，发生了变化。而减少了的剩余价值，也是以不同的比例，分配在资本家

和土地所有者间。最后，不变资本的价值既依然不变，唯独垫支的可变资本的价值已增加，所以减少了的剩润价值，会表现为一个更加减小的总利润率。在这里，我说总利润率，是指总剩余价值与垫支总资本间的比例。

工资价值，利润率，和地租率（不问这诸部分的比例所依以调节的法则，会发生怎样的作用），总只能在新生产的商品价值（250镑）所划定的限界以内，发生变动。如果地租是以独占价格为基础，那会引起一个例外。但这个唯一的例外，不会变动法则的自身，却不过使我们的考察更为复杂。因为，在这个场合，如果我们只考察生产物自身，则发生变化的，单是剩余价值的分割。但若我们是考察它的相对价值（与别种商品相比较的相对价值），我们就只会发现这种差别：含在其他各种商品内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会移转到这种特殊的商品上来。

我们且概述如下：——

	生产物的价值	新价格	剩余价值率	总利润率
第一场合	$400c+100v+150m=650$	250	150%	30%
第二场合	$400c+150v+100m=650$	250	$66\frac{2}{3}\%$	$18\frac{2}{11}$

第一，第二场合的剩余价值，比第一场合的剩余价值，减少了三分之一，即由150减为100。

利润率的下落程度，略多于三分之一，即由30%减为18%，这是因为，已经减少的剩余价值，要依照一个已经增大的垫支总资本来计算。但它的下落比例，与剩余价值率的下落比例，决不是相同的。剩余价值率由 $\frac{150}{100}$ 减为 $\frac{100}{150}$ ，即由减为 $66\frac{2}{3}\%$ ，但利润率却是由 $\frac{150}{500}$ 减为 $\frac{100}{550}$ ，即由30%减为 $18\frac{2}{11}\%$ 。所以，利润率的下落比例，较剩余价值量的下落比例更大，但较剩余价值率的下落比例更小。此外，我们又发觉了，生产物的价值和量，都保持不变，如果所使用的劳动量依然不变；虽然垫支的资本，已经因可变部分增加的缘故，增加了。垫支资本的增大，对于开始一个新营业的资本家固然会成为一个极有关系的事情。但若我们是考察再生产的全体，则可变资本的增加，不外指示新加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有一个较大的部分，要转化为工资，从而，要先转化为可变资本，不是先转化为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所以，生产物的价值还是保持不变，因为一方面，它要由不变资本价值（=400）受到限制，另一方面，要由250的数目（新加的劳动，就是表现在这上面的）受到限制。这二者，都还是保持着不变。生产物，就再成为不变资本的部分说，是依然在相同的价值量内，表现同样多的使用价值量；所以，同量的不变资本要素，将保持相同的价值。如果工资提高，不是因为劳动者在

他自己的劳动内保有较大的部分，反之，如果劳动者在他自己的劳动内保有较大的部分，是因为劳动的生产力已经减少，事情就会不同的。在这场合，同一劳动（有给的加无给的）所依以表现的总价值，是保持不变；但这个劳动量所依以表现的生产物量是减少了；生产物诸可除部分的价格将会增加，因为表现在各部分的劳动，已经增加。工资提高为150了；虽然这个提高的工资，不比以前的工资（100），表现为更多的生产物。剩余价值减为100了；虽然这个减少的剩余价值，所代表的生产物，和使用价值量，比以前100所代表的生产物和使用价值量，仅为三分之二，或 $66\frac{2}{3}\%$ 。在这场合，如果这种生产物会加到不变资本里面，则在这限度内，不变资本也会变成更昂贵的。但这不是工资增加的结果。反之，宁可说，工资的增加，是商品昂贵的结果，是同量劳动的生产力已经减少的结果。在这里，一种外观发生了。从外表上看，好像工资的提高，曾使生产物变得昂贵；但须知道，在这里，工资的提高，不是商品价值变化的原因，只是商品价值变化的结果。这种价值变化，是由劳动生产力减少的事实，引起的。

从另一方面说，在其他各种事情不变，所使用的同量的劳动依然表现为250，但所使用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增进或下落的时候，同量生产物的

价值也就会依照相同的额数，来增进或下落。 $450c+100v+150m$ ，使生产物价值=700；反之， $350c+100v+150m$ 使同量生产物的价值，只等于600（以前是650）。所以，在所推动的劳动量为等量时，如果垫支的资本增加了或减少了，并且这种增加或减少，又是以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量的变化为基础，则在其他一切情形相等的条件下，生产物的价值也会增加或减少。如果垫支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是以可变资本的价值量的变化为基础，而劳动的生产力则保持不变，生产物的价值就会保持不变。在不变资本的场所，价值的增加或减小，不能由相反的运动来抵消。在可变资本的场所，如果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就会由剩余价值方面的相反的运动来抵消。以致可变资本的价值加剩余价值，那就是，由劳动新加在生产手段中并新表现在生产物内的价值，依然保持不变。

反之，如可变资本或工资的价值增加或减少，是商品价格昂贵或价格下落的结果，换言之，是这种投资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减少或增加的结果，生产物的价值就会受到影响的。但在这里，工资的涨落，不是原因，只是结果。

反之，就我们以上所举的例来说，在不变资本（ $400c$ ）依然不变时，如 $100v+150m$ 变为 $150v+100m$ （即可变资本增加），是劳动生产力

（不是在该特殊部门，如棉纺绩业上），在供劳动者以生活资料的农业上减小的结果，从而是生活资料昂贵的结果，生产物的价值就会保持不变。650的价值，是和以前一样，由同量的棉纱来代表。

由以上的说明，还可得如下的结论：如果不变资本的支出，因为节省，而在那一些以生产物供劳动者消费的生产部门实际减少，那就像所使用的劳动的生产力已经直接增加一样，会引起工资的减少（因为这个情形，会使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趋于低廉），从而，引起剩余价值的增加。所以，在这场合，利润率会由两重的原因，趋于增加；一方面，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少，另一方面，因为剩余价值增加。在考察剩余价值的利润化时，我们曾假定工资不下落但保持不变，因为在那里，我们是撇开剩余价值率的变动，来研究利润率的变动。再者，我们在那里展开的法则，是一般的，也适用于各种不以生产物供劳动者消费的投资，虽然这种投资的生产物的价值变化，对于工资没有一点影响。

逐年由新加劳动新加在生产手段和不变资本部分上的价值，会分化为，分解为不同诸所得形态，即工资，利润，和地租，但这种分化，不会改变这个价值的限界，不会变更那分归这诸范畴

的价值额。这诸部分相互间的比例的变化，也不能变更它们的总额，这是一个确定的价值额。100的定额，无论是分割为50+50，还是分割为20+70+10，还是分割为40+30+30，常保持不变。生产物的分解为诸种所得的价值部分，和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一样是由商品的价值，那就是，由在其内对象化的劳动量决定。所以，第一，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商品价值额，是已经给予的；换言之，商品价值诸部分的总额的绝对限界，是已经给予的。第二，就诸个别范畴来说，它们的平均的调节的限界，也是已经给予的。工资是后面这一个限界的基础。从一方面说，工资是依自然法则调节的；它的最低限，是由劳动者维持并再生产其劳动力所必要的物理最低限度，来决定，换言之，依一定量的商品，来决定。这一定量商品的价值，是由再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那就是，由新加在生产手段上的劳动日的一部分来决定；这一部分，是劳动者生产并再生产其必要生活资料价值的等价物所必要的。例如，如果从价值方面说，他的平均的逐日生活资料，是6小时平均劳动，他每日的劳动平均就须有6小时为自己劳作。固然，他的劳动力的现实价值，会和这个物理的最低限界，发生差违。气候和社会发展状态不同，那也就会跟着不同；那不仅依存于物理的欲望，并且依存于历史

发展的社会的欲望（那是第二的天性）。但在每一个国家，在任何一个时期，这个调节的，平均的工资，都是一个已定的数额。因此，其他各种所得的价值，就有一个限界了。它常常等于总劳动日（在这里，它与平均劳动日相一致，因为它包含由社会总资本推动的总劳动量）所体现的价值，减去这个劳动日体现为工资的部分，所以，它的限界。是由无给劳动所表现的价值的限界，换言之，是由这个无给劳动的量，决定。劳动者再生产其工资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日的部分，是以物理的工资最低限，为最后限界，劳动日的别一部分，即剩余劳动或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却以劳动日的物理的最高限界（即劳动者每日可用来保存并再生产劳动力的劳动时间总量），为限制。在这里，我们既然是考察价值——代表每年新加的劳动的总量——的分配，所以在这里我们是把劳动日当作一个不变量来考察，并且这样假设，不问这个劳动日是这样和它的物理的最高限界相差违，总之，形成剩余价值并分为利润地租的价值部分的绝对限界，就是这样给予的；那是由劳动日的有给部分以上的无给部分决定，这个无给部分，就是指总生产物内的实现剩余劳动的价值部分。如果我们把这个由这个限界决定并依垫支总资本计算的剩余价值，称为利润，则就绝对量考察，这个利润就等于剩余价值，从而就它

的限界考察，它和剩余价值，是依照相同的法则决定。但利润率的水准，也是一个包含在一定限界（由商品价值决定的限界）以内的量。利润率是总剩余价值对生产上垫支的社会总资本的比例。如果资本=500（那可以是以一百万为单位），剩余价值=100，则20%就是利润率的绝对限界。社会利润依照这个比率在不同诸资本（投在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间的分配，生出和商品价值有差别的生产价格来（生产价格便是现实的调节的平均市场价格）。这差别，使价格不复由价值决定，并且把利润的合法则的界限废止。商品的价值是等于在其内消费掉的资本，加其内包含着的剩余价值，但生产价格则等于在其内消费掉的资本（ k ）和依照一般利润率它应分得的剩余价值，例如垫支在它生产上的资本（消费掉的资本和只使用的资本，都包含在内）的20%，但这20%的追加，还是由社会总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由这种剩余价值对这种资本价值的比例，决定的。也就因此，所以它是20%，不是10%，也不是100%。价值的生产价格化，不会取消利润的限界，不过改变它在不同诸特殊资本（它们构成社会资本）间的分配，那就是，比例于它们在总资本内所占的价值部分，均等地，把它分配在它们之间，市场价格或提在调节的生产价格之上，或跌在调节的生产价格之下，但这种

上下的变动，会相互抵消。我们试考察一个长时期的物价表，并且把商品现实价值因劳动生产力变动而发生变化的场合，以及生产过程由自然的或社会的事故，而发生扰乱的情况除开不说，我们看见这诸种情形，是一定会惊奇的。即（1）这种变动，止于比较狭隘的限界内进行；（2）它们的均衡过程，含有规则性。魁特勒

（Quetelet）在社会现象上，曾论证，是调节的平均数实行支配；我们在这里发现了同样的支配。如其商品价值均衡化为生产价格的过程，不会遇到任何阻碍，则地租会分解成为、对差地租，那就是，一切的地租，都以剩余利润的均衡过程为限，调节的生产价格，把这种剩余利润给于一部分资本家，然后让它由土地所有者占有。所以，地租也有一定的价值限界，它的限界，是个别利润率的不一致，那是由生产价格为一般利润率所规制这一个事实引起的。如果土地所有权，会在商品价值均衡化为生产价格的过程上，成为障碍，并发生绝对地租，这种绝对地租的限界，就是土地生产物价值对其生产价格的超过额，换言之，是土地生产物内含的剩余价值对资本依照一般利润率所应得的利润率的超过程度。在这场合，其差额形成地租的限界；它依然只是已经给予的包含在商品内的剩余价值的一定部分。

最后，剩余价值均衡化为平均利润的过程，

还会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在人为的或自然的独占，尤其是在土地所有权的独占上，遇到障碍。在这场合，独占价格成为可能的，从而使那种受独占影响的商品的独占价格，超在商品的生产价格或价值之上；但商品价值所划定的限界，仍不会因此而废止的。某一种商品的独占价格，不过使别一些商品生产者的利润的一部分，移转到这种有独占价格的商品。剩余价值在不同诸生产部门间的分配，会间接发生一种地方性质的扰乱，但剩余价值自身的限界，还是保持不变。如果有独占价格的商品，会加入劳动者的必要消费内，则在劳动者所受的劳动力价值依旧不变的限度内，工资将会因此增加，剩余价值将会因此减少。但若工资原来超过物理的最低限界，那也作兴会把工资压到劳动力价值之下。在这场合，独占价格将由现实工资（即劳动者由同量劳动领受得的使用价值量）的扣除和别个资本家的利润的扣除，来支付。我们也可以确实决定并正确计算，独占价格会在什么限界内，影响商品价格的通例的调节。

新加的分解为所得的商品价值，分割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为工资和剩余价值。这种分割，在比例上，会遇到一定的调节的限界。同样，剩余价值分割为利润和地租的分割，也会在利润率均衡过程的调节法则上，遇到同样的限

界。而在利息和企业利益的分割上，平均利润便是这二合计者的限界。平均利润会提供一定的价值量，在它们二者间分割。在它们二者间，也只有这个价值量供它们分割。在这里，确定的分割比例是偶然的，专门由竞争关系决定的。在其他场合，需要与供给的一致，等于市场价格与调节的平均价格的差违之废止，换言之，等于竞争的影响之废止，但在这个场合，竞争关系却是唯一的决定原因。为什么呢？因为同一个生产因素（资本），必须把那应归于它的剩余价值部分，分在同一生产因素的两种所有者间，不过，平均利润的分割虽没有确定的合法则的限界，平均利润（当作商品价值的部分）的限界仍不会因此废止。这好比一个营业的两个股东，在种种外部事情的决定下，虽会在利润的分配上互相不等，但这个利润的限界，依然不会废止。

所以，商品价值的一部分，即新加在生产手段价值上的劳动所体现的部分，将分解成为不同诸部分，这诸部分还将在所得形态上取得相互独立的姿容，但虽如此，我们依然不能把工资，利润，和地租，当作构成要素，好像只要把它们相加起来，它们的总和，就会发生商品的调节价格（自然价格，必要价格）。我们也不能因此，便否认商品价值在减除不变价值部分之后，原来是一个单纯的单位，这个单位再分成这三部分；我

们也不能因此，便承认这三个部分的价格是彼此独立决定，好像把这三个独立的量相加起来，方才形成商品价格。实际是商品价值当作前提的量；不问工资，利润，地租的相对量，它总包含这诸部分价值全部。但照错误的见解看来，工资，利润，和地租，却是三个独立的价值量；它们的总量，才生产，限制，并决定商品价值的量。

很明白，如果工资，利润，地租构成商品价格，则商品价值的不变部分，会和其他部分（表现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部分）一样，都是这样的。所以，这个不变部分，在这里，就可以完全放在考察之外了，因为这个不变部分所由以形成的商品的价值，会同样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的总和。我们已经指出，这个见解，否认有这样一个不变价值部分存在。

这又是很明白的，依照这个见解，一切的价值概念，都被委弃了。依然残留的，只是价格的概念；那就是，会有一定额的货币，支付给劳动力，资本，和土地的所有者。但货币是什么呢？货币不是一个物，只是价值的一定形态，故也以价值的存在为前提。所以，我们就这样说罢：对这各种生产要素，会支付以一定额的金或银。或这样看罢：此等生产要素，在我们头内，是与这一定额的金或银相等。但金与银和其他一切的商

品一样是商品（启蒙经济学者是常以这种认识自夸的）。所以，金与银的价格，也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决定。我们把工资利润和地租，视为与一定量金银相等，仍不能决定工资，利润，和地租。被视为等价的金银的价值，也被假设是独立在金银之外，并独立在任何商品的价值之外，而由这三者构成，因为每一个商品都是这三者的生产物。说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是由这个事实构成，即三者各与一定量金银相等，实无异说，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是与一定量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相等。

先拿工资来说。因为，就照这个见解说来，我们也须从劳动出发。然则，工资的调节价格，换言之，绕着工资市场价格来变动的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呢？

我们姑且答说，那是由劳动力的需要和供给决定的。但这所谓需要和供给，是指什么呢？指资本的需要。对劳动的需要，是等于资本的供给。但要谈资本的供给，必须先明白什么是资本，资本是由什么构成的呢？我们且拿最单纯的现象来说。说资本是由货币和商品构成。但货币不过是商品的一个形态。所以，是由商品构成。但依照前提商品价值最先是由生产这个商品的劳动的价格，由工资决定的。在这场合，工资是当作前提，当作商品价格的构成要素考察的。这样

这个价格应该是由所供给的劳动对资本的比例，来决定。资本的价格，等于它所依以构成的诸种商品的价格。资本对劳动的需要，等于资本的供给。资本的供给，等于有一定价格的商品额的供给，但这个价格最先就是由劳动的价格决定；这个劳动的价格，又等于可变资本所由以构成的商品价格部分（这个可变资本，会与劳动相交换，而让渡给劳动者的）；可变资本所由以构成的商品的价格，最先又是由劳动的价格决定的，它也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格决定。所以，如要决定工资，我们不能预先假定资本，因为资本自身的价值，就有一部分，是由工资决定的。

把竞争拉进来，也与我们的问题毫无益处。竞争使劳动的市场价格提高或下落。但假设劳动的需要和供给，是互相一致的。在这场合，工资是怎样决定的呢？由竞争。但我们以上已经假定，竞争已失去决定作用，它会由两种相反的力的均衡弃去它的作用。我们正要寻出工资的自然价格，寻出那种不由竞争调节但会调节竞争的劳动价格。

在这里，我们要做的，只是由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决定劳动的必要价格，但这种生活资料是商品，也有价格的。所以，劳动的价格，是由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但生活资料的价格，又系其他一切商品的价格，被假设最先是由

劳动的价格决定的。所以，由生活资料价格决定的劳动价格，被假设是由劳动价格决定的。劳动的价格，被假设是由它自身决定的。那等于说，我们不知道劳动的价格是由什么决定的。在这里，一般说来，劳动是有价格，因为它是当作商品考察的。所以，说到劳动的价格，我们必须知道，价格一般是指什么。但由这个方法，我们决不能明白，价格一般究竟是什么。

但我们且假设，劳动的必要价格，可以由这个适意的方法来决定。但平均利润，即资本在通例状态内的利润（商品的第二个价格要素），又怎样呢？平均利润，必须由平均利润率决定；但平均利润率是怎样决定的呢？是由资本家间的竞争决定的么？但这种竞争，是以利润的存在为前提的。他假定在同一生产部门或相异诸生产部门，已有各种不同的利润率，从而，已有各种不同的利润。竞争因为会影响商品价格，方才会影响利润率。竞争的影响；不过是使同一生产部门的生产者，以相等的价格，售卖他们的商品，并且使他们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售卖商品的价格，给他们以同一的利润，使他们在那已经局部由工资决定的商品价格上，以同比例的部分追加上去。所以，竞争不过能够使利润率由不等化为均等。为要使不等的利润率化为均等，当作商品价格要素的利润，必须已经存在。竞争不会创造利润。

利润的水准，在均衡化过程发生的时候，就发生了。竞争不创造这个水准，不过提高它，或压下它。我们说到必要的利润率，我们是指与竞争运动相独立并且会反过来调节竞争运动的利润率。在互相竞争的资本家的力量互相均衡时，平均利润率就会出现的。竞争可以引起这种平衡。但不能引起在这种平衡上出现的利润率。在这种均衡成立时，一般利润率为什么会是10%是20%或是100%呢？不是因为竞争。竞争不过把那种种使个别利润率与10%，或20%，或100%不一致的原因，归于消灭。它不过引起一个商品价格依照这个价格，每一个资本都会比例于它的大小，提供相同的利润。但这个利润自身的大小，是与竞争毫无关系，它不过使一切的不一致，还原成为这个数量。甲与乙相竞争，竞争将使甲售卖商品的价格，与乙售卖商品的价格相等。但这个价格为什么会是10，是，20或是100呢？

所以，这个见解，不外归到这一点：即，利润率以及利润自身，是由工资决定的商品价格的一个追加部分，那是依照一个未能说明的方法决定的。竞争所昭示于我们的唯一事情，是这个利润率必须是一个已定的量。但我们说一般利润率和利润的“必要价格”时，我们已经知道这一点了。

再把这个不合理的过程应用到地租上来，完

全是不必要的。我们讲过，这个过程，如果要彻底引申下去，就会使利润和地租，都表现为依照某种未能说明的法则决定的价格追加额。这个价格追加额，是追加到先由工资决定的商品价格内的。经济学者要说明竞争，但反过来，竞争竟不得不负起责任，来说明经济学者所不能理解的一切事项了。

在这里，如果我们把利润和地租这两个价格成分是由流通引起，由售卖发生的幻想除开不说——因为被投入流通内的东西，无论如何，不能由流通生出来——事情就不过是像下面那样：

且假设一个商品的由工资决定的价格，是100；利润率为工资的10%，地租为工资的15%这样，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总和决定的商品价格=125；这25的追加额，是不能由商品的售卖发生的。因为，一切相互贩卖的卖者，既然都把仅费工资100的商品，照125的价格出售，结果是和大家都照100的价格出售一样。所以，当中的作用，是应当在流通过程之外考察的。

假设这三种人，把值125的商品自身拿来分配——资本家先照125的价格售出，然后以100付给劳动者，10付给自己，15付给地主的情形，对于这个问题，是一点影响没有的——劳动者得价值和生产物的 $\frac{4}{5}=100$ ，资本家得价值和生产物的 $\frac{2}{25}$ ，地主得 $\frac{3}{25}$ 。资本家售得125，不只100时，

他既然不过以生产物（劳动者就以劳动体现在它里面）的 $\frac{4}{5}$ 给予劳动者，所以，就使他只给劳动者以80而自行保留20，唯在这20中，自己分得8，地主分得12，结果也是全然一样的。在这场合，它是依照它的价值售卖；因为，在事实上，商品价值（那被设想已由工资价值决定）的价格追加额，乃是一种独立的提高。这等于迂回曲折说，依照这个见解，工资（100）这个名辞，是等于生产物的价值，等于这一定量劳动所表现的货币额；不过，这个价值仍与现实的工资有别，从而还会有一个剩余留下来。在这场合，这个剩余，是由名义上的价格提高，生出的。所以，如果工资是110，不是100，利润便须是11，地租便须是 $16\frac{1}{2}$ ，从而，商品的价格便须是 $137\frac{1}{2}$ 。比例是依然不变的。但因为利润和地租的分配，往往采取工资百分之几的名义的追加额的形态，所以价格常常随工资涨而涨，工资跌而跌。在这场合，工资先被假设为与商品价值相等，然后与商品价值相区别。所以在实际上，不过由一种无概念的曲折的路，归到这一点：即，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内含的劳动量决定，工资的价值，是由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而工资以上的价值余额，便形成利润和地租。

商品价值，在减去商品生产上用掉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之后，便是由商品生产物内对象化的劳

动量来决定的价值量。这个价值量，会分成三个成分，它们是当作工资，利润，和地租，取得独立的互相分离的所得形态。这种分割，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外露的表面上，从而，在拘囚在其内的当事人的观念里，是在一个颠倒的形态上表现的。

假设有某一个商品的总价值=300，其中200，是商品生产上消费掉的生产手段或不变资本要素的价值。所以，100是在生产过程内附加在商品上的新价值的总额。这个新价值100，便是可在这三个所得形态上分割的一切。我们假设工资= x ，利润= y ，地租= z ，所以在我们的场合， $x+y+z$ 的总额，常是=100。但在产业家，商人，和银行业者的观念里，和在庸俗经济学的观念里，事情并不是这样表现的。在他们看来，不是商品的价值，除去所消费的生产手段的价值以后=100，然后这100分为 x 、 y 、 z 。在他们看来，商品的价格，是单纯由几个和价值相独立并互相独立决定的价值量（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量）合成的； x ， y ， z ，是各自独立存在，各自独立决定的；这诸价值量的总和（无论是比100更大，还是比100更小），方形成商品的价值量，好像商品的价值量，就是由这几个价值形成要素相加而成的。这种混乱，是必然的：

第一，因为商品诸价值成分，是当作独立的

所得，来互相对待，这诸种独立的所得，是被归于三种完全互相不同的生产因素，即劳动，资本和土地，好像它们就是由这各种独立的所得，发生的。劳动力，资本和土地的所有权，是商品诸价值成分分归各自的所有者，并且把这各种成分化为他们的所得的原因。究其实价值并非由这诸种成分化为诸种所得的转化发生，在它转化为诸种所得，能取得这个姿容以前，它就已经存在了。但因这三个部分的相对量的决定，是依照互相不同的法则，它们和商品价值自身的关联，以及它们由商品价值所受的限制，决不会在表面上显示出来，所以，这种颠倒的外观，就更巩固了。

第二，我们已经讲过，工资的一般增进或下落，因为会在其他各种事情不变的条件下，使一般利润率发生一个方向相反的运动，所以会改变不同诸种商品的生产价格，并依照各生产部门的资本的平均构成，使某一些商品腾贵，某一些商品跌落，在这里，确实有一些生产部门，曾经有这样的经验：即，因为工资上腾，所以商品的平均价格上腾，因为工资下落，所以商品的平均价格下落。这种变动由商品价值（和工资相独立的商品价值）受秘密调节的事实，不会被“经验”到，但只要工资的提高是局部的，只在特殊诸生产部门，因特殊的事情发生，这诸种商品就

会在价格上，发生相应的名义上的提高。在这场合，一种商品的相对价值（与工资未曾变动的其他诸商品相对而言的相对价值）的增进，虽只是剩余价值在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均衡分配发生局部扰乱这一件事的反应，只是特殊利润率均衡化为一般利润的手段，但这里的经验，又是价格由工资决定。在这两个场合，我们所经验的事情，都是工资决定商品价格。而不被经验的事情，却是这种关联的隐蔽着的原因。再者，劳动的平均价格。即劳动力的价值，是由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决定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涨，劳动的平均价格也涨；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跌，劳动的平均价格也跌。在这里，被经验到的，又是工资与商品价格的关联的存在；但原因被当作结果，结果被当作原因了。在 market 价格的变动上，情形也是这样的。在这场合，工资提到平均工资以上的事情，会与繁荣时期市场价格提到生产价格以上的事情相照应，而工资落到平均工资以下的事情，又与市场价格落到生产价格以下的事情相照应。因生产价格依存于商品价值之故，所以，如不说 market 价格的上下的变动，则经验会不断地明白表示在工资上腾时，利润率会下落，在工资下落时，利润率会上腾。但因我们曾经看见到，利润率可由不变资本的价值运动来决定，不必问工资的变动。所以，工资和利润率是

可以不照相反的方向，而照相同的方向变动的，那就是，二者一同上腾，或者一同下落（如果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是直接一致的，这个情形便是不可能的。又在生活资料价格上腾，从而工资上腾的时候，利润率也能保持不变，乃至上腾，因为劳动的强度可以加大，劳动日的时间可以延长）。这一切的经验，都替这个外观，作了确证。这个外观，是由诸价值成分的独立的颠倒的形态引起的，好像决定商品价格的，只是工资，或是工资和利润二者。如果就工资说真是这样，如果劳动的价格与由劳动生产的价格真好像是一致的，那不待说，利润和地租也是这样的。它们的价格，那就是，它们的货币表现，必须要独立在劳动和劳动所生产的价值之外，决定了。

第三，且假设，商品价值或只在外表上与商品价值相独立的生产价格，是直接地，不断地，在现象上，与商品的市场价格相一致，不只（因市场价格不断地诸种变动会不断归于均衡）当作调节的平均价格来贯彻。又假设，再生产是在同一的不变的关系下进行，从而在资本的一切要素上，劳动的生产力，皆被假设为不变的。最后，又假设，在每一生产部门因新劳动量追加（换言之，因新生产的价值，加到生产手段的价值内去）而成立的商品生产物的价值部分，是依照不变的比例，分割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从而，实

际支付的工资，事实上实现的利润，和实际的地租，会不断地，直接地，与劳动力的价值，总剩余价值依平均利润率应归总资本各独立机能部分的部分，与这个基础上的通例的地租，相一致。一句话，我们且假设，社会价值生产物的分割和生产价格的调节，是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但没有竞争的前提下，进行的。

在这前提下，商品的价值是不变的，且表现为不变的，商品生产物分解为诸种所得的价值部分，是一个不变量，且表现为不变量；最后，这个一定不变的价值部分，又依照不变的比例，分割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但那怕是在这诸种前提下，现实的运动也必然会表现在颠倒的姿容上。那就是，好像不是由一个已经给予的价值量，分成三个部分，而采取互相独立的所得形态，反过来，却好像这个价值量，是由独立的各别决定的构成这个价值量的诸要素（工资，利润，和地租）形成的。这个外观必然会发生，因为在个别资本及其商品生产物的现实运动上，好像不是商品价值成为这种分割的前提，反过来，却像是这诸种价值成分成为商品价值的前提。第一层，我们已经讲过，就每个资本家来说，商品的成本价格，是表现为既定量，并且在现实的生产价格上，不断表现成为这样。但成本价格是等于不变资本（即垫支的生产手段）的价值，加劳

动力的价值（在生产当事人的心目中它是表现在不合理的劳动价格形态上，所以，工资同时会表现为劳动者的所得）。劳动的平均价格，是一个既定量，因为劳动力的价值，是和别种商品的价值一样由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但就商品的这个价值部分（那分解为工资的价值部分）说，它的发生，并不是因为它采取工资形态，也不是因为资本家曾在工资的现象形态下，在劳动者自己的生产物内，垫支给劳动者一部分，却是因为劳动者曾生产他的工资的等价，换言之，因为他的日劳动或年劳动的一部分，曾生产一个包含劳动力价格的价值。但工资是由契约规定的，在其价值的等价物生产出来以前，就已经由契约规定了。工资当作一个在商品和商品价值生产出来以前其分量就已经给予的价格要素，当作成本价格的一个成分，不像是商品总价值在独立形态上分成的部分。却像是一个既定的量，好像是商品和商品价值的前提，是价格或价值的形成要素。而平均利润在商品生产价格内的作用，又和工资在商品成本价格内的作用相仿佛，因为生产价格等于成本价格加垫支资本的平均利润。在资本家自己的概念和计算内，这个平均利润不只在它决定资本由一个投资部门到别一个投资部门的移转的限度内，是一个调节的要素。并且对于一切包括长期再生产过程的售卖和契约，它也会

当作调节的要素参加进去。在这限度内，平均利润是一个前提的量，实际是和各特殊生产部门所生产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相独立，更加和各该生产部门各个别投资所生产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相独立的。它不表现为价值分割的结果，却表现为一个和商品生产物价值相独立的量，好像这个量是商品生产以前就已经给予的，好像是商品平均价格所依以决定的，换言之，好像是价值的形成要素。并且，因为剩余价值部分割成为不同的彼此采取独立形态的诸部分，所以它还会在更具体的形态上，当作商品价值形成的前提。平均利润的一部分，在利息形态上的，在机能资本家看来，就是当作商品和商品价值生产上一个前提的要素出现的。利息量的变动无论是怎样大，但在任一瞬间，对于任一个资本家，总归是当作一个定量，而加到个别资本家所生产的商品的成本价格内。农业资本家的约定租金形态上的地租，和其他各种企业家的店房租金形态上的地租，也是这样。剩余价值所分成的这诸部分，因为在个别资本家的场合，是当作成本价格的要素给予的，所以居然相反的，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形成要素了；像工资表现为商品价格别一部分的形成要素一样，这诸部分就表现为商品价格这一部分的形成要素了。这诸部分其实是商品价格分割的结果，这个结果所以会在价值形成上不断当作前提，当

中的秘密不外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像任何别一种生产方法一样，不仅须不断再生产物质的生产物，并且要再生产社会的经济关系，再生产它的构成的经济形态。因此，结果不断表现为前提，前提也不断表现为结果了。并且，在个别资本家看来，同一关系的不断的再生产，又是自明的，被当作毫无疑问的事实假定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照样维持下去的时候，新加劳动的一部分会不断还原为工资，一部分会不断还原为利润（利息加企业利益），第三个部分会不断还原为地租。这个情形在各种生产因素的所有者间的契约上，就是当作前提假定的，这诸部分的相对比例虽然在个别场合有极大的变动，但这个前提仍不失为正确的。这诸部分相对采取的确定的姿容，是当作前提假定的，因为它会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它会不断被再生产出来，又因为它会不断当作前提而被假定。

不错的，经验与现象，也指示，市场价格（它的影响，在资本家看来，便是价值决定上唯一的影响），就量的方面考察，是全然和这种前提相独立；并指示，利息或地租的高低，也不以这种前提为准据。但市场价格，不过在变动中是不变的；它的长期间的平均，才使工资的平均，利润的平均，和地租的平均，当作不变的在结局上支配市场价格的量。

但从另一方面说，下面这种考虑，也是极单纯的。即，如果因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价值的形成要素，正因为它们是在价值生产以前已经被假定，并且在个别资本家的场合，又在成本价格和生产价格上，被预先假定，便说它们是价值的形成要素，那么，以定量价值加入商品生产的不变资本部分，也是价值形成要素了。但不变资本部分不外是一个商品额，从而，不外是一个商品价值额。这样，我们就归结到一个不合理的同义反复了：那就是，商品价值是商品价值的形成要素和原因。

如果资本家对于这点有加以考察的任何利害关系——当作资本家，他的一切思考，都专门由他的利害关系和自利行动决定的——经验就会告诉他，他自己生产的生产物，会在别的生产部门，当作不变资本部分，别的生产部门的生产物，会在他的生产物上，当作不变资本部分。因为从他的观点看，他自己的新生产上的价值追加额，在外观上，是由工资，利润，地租形成，所以，就不变部分（那是由别个资本家的生产物形成的）说，情形也好像是这样了。从而，不变资本部分的价格，也依某种尚不能说明的方法，结局还原成为这几个成分了；商品的总价值，结局也还原成为一个价值总和了；这个价值总和便是诸种独立的，依不同法则规定的，并由不同诸种

源泉形成的价值形成要素的总和了。这诸种形成要素，便是工资，利润，和地租。

第四，商品照价值售卖或不售卖，从而价值决定，对于个别资本家，是完全没有关系的。价值的决定，自始就是在他背后进行的，由一个和他相独立的关系促成的，因为在各生产部门形成调节的平均价格的，不是价值，只是和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价值的决定，对于各特殊生产部门的个别资本家和资本，没有利害关系和决定作用，除非劳动的生产力增进时，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会减少，以致个别资本家照现存的市场价格能够赚得额外利润，或者劳动的生产力减退时，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增加，以致个别资本家不得不把商品的价格提高（因为分归诸部分生产物或个个商品负担的工资，不变资本和利息，都增加了）。那就是，除非价值的决定使他的商品的生产成本增加或减少，从而，使他处在一个例外的位置上面。

资本家以机能资本家的资格，须在价格内，实现他的企业利益，那就是他所应得的利润部分。而一般说来，为要使再生产有继续进行的可能，他还须依照一定的价格把商品售卖。在他看来，工资，利息，和地租不仅是前一种价格的调节限界，并且是后一种价格的调节限界。如果他能够在工资利息，和地租所划定的个人的成本价

格以上，从价格内，汲出普通的或较大的企业利益来，他在售卖商品时，是否实现商品内包含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乃是一件完全和他没有关系的事。把不变资本部分除开不说，工资，利息和地租，在他看，便像是商品价格之限界的，创造的，决定的要素了。举例来说，如果他能把工资压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压到通例的水准以下，如果他能以较低的利息率获得资本，如果他能在通例的地租水准以下支付租金，那么，即使他是在价值以下售卖生产物，甚至在一般生产价格以下售卖生产物，从而无代价地，把商品内包含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放弃，他也可以丝毫不放在心里。甚至就不变资本部分说，也是这样。举例来说，如果产业家可以在生产价格以下购买原料，那就使他也生产价格以下售卖自己的完成品，他还是能够赔补自己的损失。只要商品价格超过诸有给要素（必须由等价来代置的诸要素）的剩余保持不变或增加，他的企业利益就会依然不变，甚至增加的。但除开生产手段的价值（那是当作既定的价值量，加入商品的生产）不说，当作限定的调节的价格量，加到这种生产去的，正是工资，利润，和地租。所以在他看，它们就好像是决定商品价格的要素了。从这个观点看，企业利益就好像是由市场价格（那依存于偶然的竞争关系）超过商品价值（那是由价格诸要素决定

的，固有的)的剩余，来决定。如果企业利益在市场价格上有决定的作用，则在这限度内，它也好像是依存于买者和卖者间的竞争了。

在个别资本家相互间的竞争和世界市场的竞争上，当作不变的调节的量而加在计算内的，是既定的当作前提的工资额，利息额，和地租额。我们说它们是不变的。不是说它们的量是不变化的，不过包含这样的意思：即，在每一个场合，它都是已定的，而对于不断变动的市场价格，成为不变的限界。比方说，在世界市场竞争上，必须考虑的，不过是这一点：即，在工资，利息，和地租为一定额时，依照已定的一般市场价格，或在其下售卖商品，是否有利可图，是否有相当的企业利益可以实现。如果在一个国家，工资和土地价格都低微，但因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那里尚未发展的缘故，资本的利息却很高，而在另一个国家，工资和土地价格在名义上很高，资本的利息却很低，资本家在前一个国家，就将使用更多的劳动和土地，在后一个国家却会相对地使用更多的资本。在这场合，要计算两个国家间的竞争在什么程度内是可能的，这诸种因素就会当作决定的要素，加入计算内的。在这里，经验将会在理论方面，资本家的利害打算又会在实际方面，指示：商品价格由工资，利息，和地租决定，由劳动的价格，资本的价格，和土地的价格

决定；并指示，这诸价格要素，实际是调节的价格形成要素。

当然，总有一个要素，不是预先假定的，而是由商品的市场价格来调节。那就是由工资，利息，和地租那诸种要素合计而成的成本价格以上的剩余。这第四个要素，在每一个场合，都是由竞争决定的；而在平均的场合，是由平均利润决定，不过在长期间内，平均利润又是由竞争调节的。

第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基础上，新加劳动所依以表现的价值，会分割成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诸种所得形态，那是非常明白的。但不说我们讨论地租时用作例解的各种过去的历史时期，那就好像在这诸种所得形态的存在条件自始就不具备的地方，这个方法也是适用的。那就是，一切的东西，都依类推法，包摄在这诸种所得形态下了。

设有一个独立的劳动者——我们假设他是一个小自耕农民，因为，在这场合，这三个所得形态都可以应用——是为自己操作并出卖自己的生产物，我们最先就会把他当作是他自己的使用者（资本家），把自己当作劳动者来使用，并且把他当作是他自己的地主，把自己当作租地人来使用。我们会认为，他是把自己当作工资劳动者，付自己以工资，又把自己当作资本家，付自己以

利润，又把自己当作土地所有者，付自己以地租。假设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及与此相应的关系，是一般的社会的基础，如果他能够占有他自己的剩余劳动，不是因为他劳动，不过因为他对于生产手段（在这里，它是一般采取资本的形态）有所有权，则在这限度内，这个包摄方法原是正确的。并且如果他是在商品的形态上生产他的生产物，并依存于其价格（或者不是这样，但这个价格至少是可以估定的），则在这限度内，他所能实现的剩余劳动量，原也不是取决于这个量的本身，而是取决于一般利润率。同样，剩余价值中，除去一般利润率应有的部分，如尚有剩余，这种剩余也不是由他所供给的劳动量决定，他所以能够把这个剩余占有，仅因为他是土地的所有者。但就因为一个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相符合的生产形态，可以被包摄在它的所得形态下——而在一定程度内，这个方法又不是不正确的——所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每一种生产方法的自然关系的外观，就更加巩固了。

如果我们把工资还原为它的一般基础，为生产者自己的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即归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部分；如果我们把这一部分，从资本主义的限制救出，并尽社会既有生产力（那就是他自己的劳动当作现实的社会劳动所具有的社会生产力）所许可的范围，尽个人完全发展所必要

的程度，尽量把消费的范围扩大；如果我们把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降到社会现存生产条件所必要（一方面为形成保险基金和准备基金，另一方面为适应社会需要而依照一定程度，不断将再生产过程扩大）的程度；最后如果我们把（1）必要劳动，（2）剩余劳动（有劳动能力的人，必须为社会上多少不能劳动的人，担任这种劳动），把工资和剩余价值，把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剥去特殊的资本主义性质，残留下来的，便不是这诸种形态，只是一切社会生产方法所共有的基础了。

再者，这种包摄的方法，在前期诸种支配的生产方法，例如封建生产方法内，也不是没有。不与该生产方法相符合，而完全在它以外的生产关系也曾被包摄在封建关系之下。比方说，英吉利的普通服役租地法（tenure *sin* common socage）——那是和骑士服役租地法（tenures on knight's service）相对立的——就是这样被包摄的。但究其实，这种普通服役租地法，是只包含货币义务，不过在名义上是封建的。

加在不变资本部分上面的价值，会分割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在这样分割时，它们是价值的部分，那是不待说的。我们当然可以把它们当作是在直接生产物（这个价值所依以表现的直

接生产物是某特殊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和资本家生产的，例如纺绩业的棉纱）内存在的。但在实际上，它们表现在这种生产物上，无殊于表现在任何别种有等价值的商品或物质财富成分上。并且，工资还实际是用货币支付，那就是，用纯粹的价值表现来支付；利息和地租，也是这样。对于资本家，生产物转化为纯粹的价值表现，实际是极重要的；并且，在生产物的分配上，我们也假定这种转化已经发生。这诸种价值是否再转化为生产所从出的诸生产物诸商品，劳动者是否购回他直接生产的生产物的一部分，或购买别种劳动的生产物，那都是和问题没有关系的事情。洛伯尔图君在这个问题上所加的注意，是一点用处没有的。

[2]“我们只要这样说，一般法则，调节原生产物和制造品的价值的，也适用于金属；金属的价值，不取决于利润率，不取决于工资率，也不取决于矿山所付的地租，乃取决于金属获得并上市所必要的劳动的总量。”（里嘉图《原理》第三章第77页）。

第五十一章 分配关系与生产关系

由逐年新加劳动新加的价值——从而，代表这个价值并能从总收益中取出并分开的年生产物部分——是分成三个部分，它们采取三种不同的所得形态。在这诸种形态上，这个价值的一部分，是归属于劳动力的所有者，第二个部分是归属于资本的所有者，第三个部分是归属于土地所有权的所有者。所以，它们是分配的关系或形态，因为它们会表示，新生产的总价值，是在什么关系下，分配在不同诸生产因素的所有者间。

照普通的见解看来，这种分配关系好像是自然的关系，好像是由一切社会生产的性质，由人类生产一般的法则发生的。前资本主义的社会，不容否认的，曾指示别种分配方法，但这诸种方法，被认为是这种自然分配关系的未发展未完成的假装样式，不过尚未取得最纯粹的表现，尚未达到最高的姿容和着上异样的色彩而已。

在这个见解里面，只有一点是正确的：在任一种社会生产（例如原始的印度共同体或秘鲁的已更人为发展的共产体）的前提下，我们都能在劳动的两部分间，划出它们的区别。劳动的一部分，是把生产物直接供生产者及其家属，充他们个人的消费；劳动的别一部分，即剩余劳动，是把生产物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的欲望，不问这个剩余生产物是怎样分配，也不问是谁当作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当然，还有一部分，是用在生产的消费上的）。不同诸分配方法的同一性，不过归结到这一点：即，如果我们把它们的差别性和特殊形态丢开不说，单单把它们的共通性放在心里，它们便是同一的。

更开化更有批判能力的意识，承认分配关系的历史发展性^[1]，但是同时却坚持这样的主张，认生产关系有不变的性质，认这种性质是由人类的本性发生，而与一切历史的发展相独立。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之科学的分析却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一种特殊的生产方法，包含有特殊的历史的决定性。并且证明，像任何别种确定的生产方法一样，它是把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形态一个确定的阶段，当作它的历史的前提条件。这个条件，本身就是一个过去的过程之历史的结果和产物；新的生产方法，就是把这个条件当作所与于它的基础而从此出发的。还证明了，

和这种特殊的历史规定的生产方法相照应的生产关系——人类就在他们的社会生活过程，他们的社会生活的创造上，加入这种关系——也有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经过的性质。最后，还证明了，分配关系在本质上是与生产关系相一致，是生产关系的背面，所以二者同有历史的经过的性质。

在考察分配关系时，人们先由这个所谓事实出发：即，年生产物分割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但这样说，连这个事实也是虚伪的。生产物是一方面分为资本，一方面分为所得。这诸种所得之一，工资，先须在资本形态上，与劳动者相对立，然后取得所得的形态，成为劳动者的所得。所生产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生产物一般当作资本，而与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事实，自始即包含物质劳动条件与劳动者相对而取得的一定的社会性质，并包含劳动者在生产上对劳动条件所有者间，以及他们相互间的一定的关系。这种劳动条件的资本化，又包含直接生产者的土地的剥夺和一定的土地所有权形态。

如果生产物的一部分不转化为资本，别一部分也就不采取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形态。

从另一方面说，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虽以生产手段之一定的社会的姿态为前提，但又不断再生产它。它不仅再生产物质的生产物，并且不断再生产此等生产物所依以生产的生产关系，及与其

相应的分配关系。

我们可以说，资本（土地所有权，当作它的反对物，也包含在内），已经以一种分配为前提，那就是，劳动者的劳动条件被剥夺，这种条件在少数人手中累积着，土地的排他的所有权在另一些人手中保持着。这种种关系，都已经在说明原始蓄积的那一篇（第一卷第二十四章）说明了。但这种分配，和我们这里讨论分配关系时所说的分配，是完全两样的。我们在这里说分配关系，是和生产关系对立来说，并赋以一种历史的性质。我们意思是指生产物中归个人消费的诸部分，有不同诸种的所有名义。但那种分配关系，却是特殊社会机能的基础，这种社会的机能，是在生产关系之内，归于一定的与直接生产者对立的当事人。它给生产条件自身和它们的代表者，以特殊的社会性质。它决定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

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自始即含有两个特征。

第一，它是把生产物当作商品来生产。生产商品的事实，不足以使它和别种生产方法相区别；但成为商品，确实是它的生产物之支配的决定的性质。第一层，它是包含这个意思：即，劳动者自己只当作商品售卖者出现，从而当作自由的工资劳动者出现，劳动一般也当作工资劳动出现。根据以上的说明，我们实无需重新论证。是

资本与工资劳动的关系，决定这个生产方法的全部性质。这种生产方法的主要当事人，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在这程度内，也不过是资本和工资劳动的体化和人格化；他们是一定的社会的性质，由社会生产过程，捺印在诸个人身上的。换言之，他们是这种确定的社会的生产关系之产物。

这两种性质即（1）生产物为商品，（2）商品为资本生产物，已经把一切流通关系（Zirkulationsverhältniss）包含在内。这所谓流通关系，是指生产物必须通过的，一定的社会过程。生产物就在它里面取得一定的社会性质。又，这种性质，还包含生产当事人间的一定的关系，生产物的价值增殖及其再转化（再转化为生活资料或生产手段），就是由这种关系决定的。但除了这点不说，上述两种性质（生产物为商品的性质，和商品为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性质），还引起全部的价值决定方法，以及全部生产由价值规制的事实。在这个完全特殊的价值形态上，从一方面说，劳动只当作社会劳动；从另一方面说，这个社会劳动的分配，其生产物相互补充的作用（即物质代谢机能），社会机构的隶属和加入，皆被放任，让它们由个个资本主义生产家的偶然的相互抵消的行动来解决。此等生产者不过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立，各人都要尽可能以高价售

卖商品，他在生产的调节上，显然一任己意，放胆做去的。所以，内部的法则，是只以竞争为媒介，由交互的压迫来贯彻。因为，这种竞争和交互的压迫，会把各种的不一致取消。在这里，价值的法则不过当作内部的法则，而在个个当事人看来，还是当作盲目的自然法则来发生作用，且也在偶然的各种波动中实行生产之社会的均衡。

再者，当作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征，社会生产关系的实物化和物质生产基础的主体化，也已经在商品内，尤其是在当作资本生产物的商品内，包含了。

第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别一个标记，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当作生产之直接的目的和决定的动机。在本质上资本是生产资本；但必须生产剩余价值，它方才能生产资本。在考察相对剩余价值，尤其是考察剩余价值的利润化时，我们已经讲过，资本主义时期所特有的生产方法，就是立足在这一点上面。这是劳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上一个特殊的形态，但在这个特殊形态上，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当作一种和劳动者相独立的资本的力，从而，与劳动者自身的发展，正相反对。这种以价值和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像我们的分析将要指示的那样，含有一种不断的倾向，要把生产一个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它的价值，缩减到当时的社会平均以下。把成本价格减至最

低限度的努力，在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增进上，成了最强的杠杆。但在这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增进，只表现为资本生产力的不断的增进。

资本家，当作资本人格化，在直接生产过程内所占有的权力，当作生产指导者和支配者所充当的社会机能，在本质上，就与奴隶生产，农奴生产等等基础上建立的权力，有差别。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的社会性质，会当作一个严密规制的权力，当作一个以完全等级制度为根据而编成的劳动过程的社会机构，与直接生产者的大众相对立；这种权力的担当者，是当作与劳动对立的劳动条件之人格化。就这点说，与以前各种生产形态是有别的。在以前各种生产形态下，他们享有这种权力是因为他们是政治上的或神政上的支配者。并且，在这种权力的担当者间，即资本家（因为他们不过以商品所有者的资格互相对待）自己中间，还受最完全的无政府状态的支配。在这状态内，生产之社会的关联，不过当作压倒的自然法则，而与个人的意志相对立。

不过因为劳动被假定是在工资劳动的形态上，生产手段被假定是在资本的形态上，换言之，不过因为这两个本质的生产因素是采取这种特殊的社会姿容，所以价值（生产物）的一部分会表现为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又表现为利

润（地租），为资本家的利益，为他所有的可以利用的追加的富。但又不过因为它表现为他的利润，所以决定用来扩大再生产并形成利润一部分的追加的生产手段，会表现为新的追加的资本；再生产过程一般的扩大，会表现为资本主义的蓄积过程。

劳动的工资劳动形态对于全部过程的姿容和生产的特殊方法，有决定的作用。但虽如此，有价值决定作用的，依然不是工资劳动。在价值的决定上，成为问题的，是社会的劳动时间一般，是社会一般所得而支配的劳动量。各种生产物在此量劳动中所能吸收的相对的分量便决定此等生产物各自在社会上的重要性。当然，社会劳动时间在商品价值上当作决定要素的形态，是与劳动的工资劳动形态及生产手段的资本形态，确实结合在一起，——因为商品生产，只在这个基础上面成为生产的一般形态。

现在，我们再考察所谓分配关系。劳动工资以工资劳动为前提，利润以资本为前提。所以，这诸种分配形态，又以生产条件之一定的社会的性质和生产当事人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前提。所以，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

我们再拿利润来说。这个确定的剩余价值形态，是一个前提，生产手段在资本主义生产形态

上的新形成，就是在这个前提下进行的。所以，它是一个支配再生产的关系。虽然在个别资本家看来，好像他尽可以把全部利润，当作所得来消费掉；但在这场合，他会遇到限制的。在保险基金和准备基金的形态上，在竞争法则以及其他等等形态上，他已经把这种限制遇到了。这种限制，实际对他证明了，利润不单是供个人消费的生产物的分配范畴。加之，全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物的价格来调节。但调节的生产价格，就是由利润率的均衡过程，以及不同诸社会生产部门间的资本分配（那是和利润率的均衡过程相照应的）来调节。在这里，利润不是生产物分配上的主要因素，而是生产本身的主要因素；那就是，只是资本和劳动在不同诸生产部门间分配的部分。利润分为企业利益和利息的分割，也表现为这种所得的分配。但它先是由资本（它是自行把价值增殖，并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是支配的生产过程之确定的社会姿容）的发展生出来的。它又从它自身，引起信用和信用制度，并连带发展生产的姿态。并且利息等等形态上的所谓分配形态，原是当作决定的生产要素，加到价格里面去的。

说到地租，好像它只是分配形态，因为土地所有权本身，在生产过程内，没有任何机能，至少，没有任何正常的机能。但（1）地租以平均

利润以上的余额为限；（2）土地所有者从生产过程及全社会生活过程的指挥者支配者的地位，降处土地出租人，土地高利贷者，地租收受者的地位这两种事实，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一个特殊的历史的产物。土地取得土地所有权形态这一件事，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一个历史的前提。土地所有权采取这种形态从而使资本主义农业经营方法可以成立这一个事实，也是这个生产方法一个特殊的产物。在别种社会形态下，我们也可称土地所有者的所得，为地租。但那所谓地租，和这个生产方法下面出现的地租，是在本质上不同的。

所以，所谓分配关系，与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的生产过程形态，及人类在人类生活再生产过程内相互的关系相照应，并且是由此发生。这种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实在说，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而已。资本主义的分配，与由别种生产方法发生的分配形态，是有区别的。一定的分配形态是由一定的生产形态发生，并与其相照应，所以，当一定的生产形态消灭时，这一定的分配形态也要消灭的。

只把分配关系看作是历史的但不把生产关系也这样看的见解，从一面说，是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加以初步批判的结果；但这种批判，仍拘囚在

资产阶级经济学内。从另一方面说，这种见解，又是社会生产过程和单纯劳动过程的混淆并视为同一的结果。变则的孤立的人，没有任何社会的帮助，也必须实行单纯的劳动过程。如果把劳动过程视为是人与自然间的单纯的过程，则在这限度内，它的单纯的要素，乃是劳动过程的一切社会发展形态所共有的。但这个过程的每一个确定的历史的形态，都会进一步发展这个过程的基础和社会形态。一经达到相当的成熟时期，这个确定的历史形态就会被剥去，并让位给一个较高级的形态的。诸分配关系，从而，与其相照应的生产关系之一定的历史的姿容，在一方面；生产力，生产效率，及其当事人的发展，在另一方面。只要这两方面的矛盾和对立取得了相当的广度和深度，这个危机的瞬间的到来，就有了兆应了。在这时候，生产的物质发展，就和它的社会形态，发生冲突了^[2]。

^[1]穆勒：《经济学上未决诸问题》，伦敦1844年。

^[2]参看《竞争与合作》（1832年？）

第五十二章 诸阶级

劳动力的所有者（他的所得源泉是工资），资本的所有者（他的所得源泉是利润），土地的所有者（他的所得源泉是地租），换言之，工资劳动者，资本家，土地所有者，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为基础的近代社会的三大阶级。

毫无疑问的，在英格兰近代社会的经济结构的发展，达到了最高点，可以说是最典型的。但在那里，阶级的结构也还未曾在最纯粹的形态上出现。就在那里，也还有各种中间的过渡的阶段，把限界的决定，弄得含糊（与都市比较，在农村地方，这种情形是比较更小得多）。不过，这种情形，对于我们的考察，是无关轻重的。我们已经讲过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不断趋势和发展法则，是使生产手段益益与劳动相分离，并使分散的生产手段益益累积成为大的诸群，从而使劳动转化为工资劳动，生产手段转化为资本。而在另一方面，与这个趋势相照应，尚有土地所有权，独立地，和资本及劳动相分离^[1]，或使一切

土地所有权，转化为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相照应的土地所有权形态。

第一个要解答的问题是：什么形成一个阶级？由此引起的第二个待解答的问题，是：什么使工资劳动者，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形成社会的三大阶级？

最初一看，好像就是所得和所得源泉的共通性。他们是三个大的社会的群。他们的构成要素，即形成这诸群的个人，是分别依赖工资，利润，和地租，换言之，是分别依赖劳动力的价值增殖，资本的价值增殖，和土地所有权的价值增加，来生活的。

但从这个立场看，医师和官吏也形成两个阶级了。因为他们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社会的群。无论是那一群，群中各份子，总是由同一源泉，取得他们的所得。又，劳动者间，资本家间，土地所有者间，还可实行社会分工。例如，土地所有者可分为葡萄园的所有者，农场的所有者，森林的所有者，矿山的所有者，渔场的所有者。这种分工，也会在利害关系和地位上，引起无限的分割。如果我们是从这个立场来看，以上所说的话，也可适用于这种无限的分割了。

（原稿在这里断了——F. E.）

¹¹李斯特（F. List）以下的话，是很适当的。

他说：“在大土地制盛行的场合，支配的自营方法，不过证明文明的缺乏，交通手段的缺乏，国内产业和富裕都市的缺乏。就因为这个理由，所以在俄罗斯，波兰，匈牙利，梅克伦堡到处都可看见这种情形，以前，在英格兰，也盛行这种情形。但商工业发达的结果，中农经济和租地耕作，就代起了。”（《农村组织，小农经济，和国外移住》1842年第10页）。

附录

《资本论》通信十篇

I 马给恩

（一八五一年一月七日）

亲爱的Engels，

我今天写这封信给你，要向你提出一个理论的问题，那当然是属于自然经济学的问题。

你知道，依照里嘉图的地租学说，地租不外是生产成本和土地生产物价格间的一额，或如他所说，是最劣等地所必须卖到方才能得回成本

（Kosten，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和利息，常常包括在成本之内）的价格和最良地所能卖到的价格之差额。

照他说来，地租的增进，证明以下诸事。他自己也是这样展开他的理论。

（一）益益劣的土地有渐渐采用的必要，或者说，连续投在同一土地上的诸等量资本，将不能提供等量的生产物。换言之，人口对于土地所必须课加的要求益益大，土地就会以相同的比例益益变得劣。它会相对的，变成更不生产的。马

尔萨斯就在这里找他的人口理论的实在基础。并且到现在，他的学徒也还在这里找寻这个理论的最后的注解。

（二）地租只能在谷物价格提高的时候提高，（至少就经济法上说是如此。）反之，如果谷物价格下落，地租也须下落。

（三）如全国的地租增进，那是只能由这个事实说明，即，有极大量的相对恶劣的土地，加入了耕作。

但历史却到处和这三个命题相矛盾。

（一）这是没有疑问的：即，文明进步，会有益益劣的土地加入耕作。但这是同样没有疑问的：即，因科学和产业进步之故，这些较劣的土地，比以前的良地，还要更好。

（二）自一八一五年以来，至谷物条例撤废时，谷物价格由90先令跌至50先令以下。它的下落虽是不规则的，但却是不不断的。反之，地租却是增进了。英国是这样。把必要的变例除开不说，在大陆也是这样。

（三）在一切国家，我们都发觉，当谷物价格下落时，土地的地租总额就会增进。这一层，也是庇特（Pitt）早经说过的。

无论如何，主要点仍然在，地租法则怎样与农业一般的丰度的进步相调和。由此，历史的事实既可以解释，马尔萨斯的退化理论也能够排

除，并且永远地排除。

我相信，待要说明的问题不过是像下面那样：

假设在农业的一定状态下，一卡德小麦的价格=7先令，一英亩最良土地支付地租10先令，生产20布奚。每英亩的收益= $20 \times 7 = 140$ 先令。在这场合，生产成本=130先令。所以130先令便是最劣等耕作地的生产物的价格。

假设农业一般改良了。我们以此为前提。同时又假设，科学产业和人口都在增进。一个由改良而起的土地一般丰度的增加，必须以这些条件作前提，要和那种由偶然丰年赉来的丰度，相区别的。

小麦价格由每卡德7先令跌至5先令。最良地第一级，原来生产20布奚的，现在生产30布奚了。所以现在的收益不是 $20 \times 7 = 140$ 先令，而是 $30 \times 5 = 150$ 先令。那就是，以前付地租10先令，现在要付地租20先令。最劣等地即不付租地，必须生产26布奚，因为依照我们上面的假设，必要价格依然是130先令。 $26 \times 5 = 130$ 。如果改良不是这样普及的，换言之，如果与社会人口等等的进步相并而进的科学的进步，不是这样普及，以致必须耕作的最劣等地，不能生产26布奚，谷物价格就不会跌到每卡德5先令的程度。

这20先令地租，依然是出自生产成本和最良

地谷物价格之间的差额，或出自最劣等地的生产成本和最良地的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一个土地，和别一个土地比较而言，依然是丰度较小的。但一般的丰度已经提高了。

在谷物价格由7先令落到5先令的时候，假设，消费即需要以相同的比例增加，或者说，生产力并不超过价格5先令时可望有的需要。如果价格是因一个例外的丰收，由7先令跌到5先令，这个假设固然是极背谬的，但若丰度的增进是渐渐的，是由生产者自身引起的，这个假设却是必然的。总之，这里考察的，只是这个假设之经济的可能性。

结果会是这样：

（一）虽然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下落了，里嘉图的法则也还保持正确，但地租仍会增加。

（二）里嘉图在一个极单纯的命题上，提出他的地租法则。在这里，我们且不说他的发挥。像里嘉图这样提出的地租法则，不是以土地丰度的减少为前提，它宁可是以这个事实为前提：即，社会虽然发展了，土地丰度也一般增加了。但各种土地仍有各种不同的丰度，连续投在同一土地的诸资本，也仍有各种不同的结果。

（三）土地的改良越是普及，它所包括的土地种类越是多，从而，谷物价格虽会一般下落，但全国的地租总额仍能增加。再举上例来说。极

有关系的一件事是：有多少的土地，在价格为5先令时，能生产26布奚以上的谷物（这时候，已经不一定要生产30布奚了）；那就是，论品质而言，在最良地和最劣地之间，有怎样多种的土地介在中间。这和最良地地租的起源，是毫无关系的。这和地租一般的起源，也没有关系。

你知道，关于地租，主要的命题是，地租是由价格与不同诸生产成本的结果相比较，发生的；但市场价格的法则，不外就是资产阶级竞争的法则。但就在资产阶级生产方法废止以后，这个难点依然存在：即，土地将会相对地变为更不生产的，并且投下同量的劳动，将递次生产更少的东西，虽然在这个时候，最良地所提供的生产物，无须像在资本主义支配下那样，必须和最劣地所提供的生产物，一样昂贵。以上就是我的意见。

请你告诉我，你对于这个问题，是抱什么见解。（……）

你的K. M.一八五一年一月七日，伦敦。

II 恩给马

(一八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亲爱的Marx,

(.....)无论如何,你关于地租提出的新事实,是完全正确的。说到那种与人口增加不断并进的土地不生产性的增加,里嘉图的意见,我是全然不懂;他说谷物价格益益提高,我也不能为这种说法找到证据。但在理论的工作上,我是有名的懒的,所以我一向在这种生来的迟钝中,总是得过且过,从不会在这个问题上,有彻底的研究。没有疑问,你的解答是正确的。你已经在地租经济学者的权利以上,取得一个新的权利。如果地上还有什么权利和特权,那至少该有一年的地租全部,应属于你,你所能要求的地租额,无论如何,不能更少于此罢!

里嘉图在他的单纯的命题上,把地租当作不同诸种土地的生产力的差额来说明。在这个命题的证明上,(一)他除认识益益劣的土地有加入耕作的必要这一点外,不认识有别的要素;

(二)他完全忽略农业的进步;(三)他此后几乎完全不说较劣土地的加入,只不断运用这个主张,即连续投在某一块土地上的资本所提供的收获加额,会益益减少。这种种,我决不以为然。这个待要证明的命题,是这样明白的,但为这个

命题寻找证明的动机，却是这样淡漠。不过，你大概还记得，关于土地丰度益益减退的理论，我曾经在《德法年报》上，提到科学的农业之进步——那当然是极草率，也没有在有关的各方面详细引伸。你现今特别把这个问题提出来，这又是你应当赶紧把你的经济学完成和发表的一个理由。如果有人能够把你论述地租的文章，在英国杂志上翻译出来，那将会引起异常的注意。或者，就由我来担任翻译罢。（……）

你的F. E. 一八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孟彻斯德

III 马给恩

(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

亲爱的Frederick,

.....现在我要在这一卷，加入地租学说，当作插入的一章，那就是当作一个已经成立的命题的“说明”。这种说明，充分引伸起来，是很冗长的，曲折的。我要告诉你一个大概，希望你也把你的意见告诉我。

你知道，我把资本分成二部分，即不变资本（原料，补助材料，机械等等，它的价值不过再现在生产物的价值上）和可变资本（即投在劳动工资上的资本，那和劳动者由此带回来的劳动比较，是更小的对象化的劳动。例如，如果每日的劳动工资=10小时，劳动者劳动12小时，他就代置了可变资本，并追加提出可变资本的 $\frac{1}{5}$ ，即2小时。后面这个剩余额，我叫它做剩余价值。）

假设已知剩余价值率（即已知劳动日的长度，并已知必要劳动以上的剩余劳动余额，必要劳动便是劳动者再生产工资所必须操作的劳动），比方说，=50%。在这场合，劳动者在一个12小时的劳动日，将有8小时为自己劳动，4小时（ $\frac{8}{2}$ ）为雇主劳动。假设在一切产业部门都是如此。因为，平均劳动时间的常差，不过是劳动

难易程度不变的补偿。

在这样的情形下，那就是，在不同诸产业部门的劳动榨取率互相一致的时候，不同诸资本在不同诸生产部门虽有同样大的数量，但它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量却会彼此互相不等，从而也提供极其相异的利润率，因为利润率不外是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总额的比例。它依存于资本的有机构成，那就是要看资本是怎样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像上面一样，假设剩余劳动=50%。所以，如果1镑=1劳动日，（就把这一个劳动日，解做一星期长的日子，也没有关系），劳动日=12小时，必要劳动（再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8小时，所以30个劳动者的工资，（或30个劳动日的工资）=20镑他们的劳动的价值=30镑，一个劳动者的可变资本（每日的或每周的）= $\frac{2}{3}$ 镑，他所创造的价值=1镑。100镑资本在不同诸产业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会因在100镑资本中，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以极不相同的比例分割，而极不相等。以c指不变资本，v指可变资本。例如，如果在棉工业上，资本的构成为c80,v20，则在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为50%时，生产物的价值会=110镑，剩余价值量=10，利润率=10%，因为利润率=10（剩余价值）对100（所投资本的总价值）的比例。假设在大缝衣业，资本的构成为

c50, v50, 则在剩余价值率一样为50%时, 生产物是=125, 剩余价值=25, 利润率=25%。再假设有别一个产业, 其比例为c70, v30, 则生产物=115, 利润率=15%。最后, 一个构成为c90, v10的产业, 其生产物将=105, 利润率=5%。

在这里, 劳动的榨取程度虽然相等, 但就不同诸产业部门的等量资本说, 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却极不相等, 利润率也极不相等。

把上面四个资本合起来, 我们就得:

			生产物价值	利润率	剩余价值率
1.	c80	v20	115	10%	50%
2.	c50	v50	125	25%	50%
3.	c70	v30	115	15%	5%
4.	c90	v10	105	5%	5%

资本 400 利润=55%

依此计算, 资本100的利润率是 $13\frac{3}{4}\%$ 。

把这个总资本(400)当作一个类型来考察, 利润率= $13\frac{3}{4}\%$ 。资本家是兄弟。竞争(资本的转移或资本由一个职业移出而移入别一个职业)会使不同诸职业的等量的资本, 不问有机构成的差别, 而提供一致的平均利润率。换言之, 这就是100镑资本在一定产业部门会赚得的平均

利润，但这个平均利润，不是它当作特殊使用的资本赚到的，也不是依照它生产剩余价值的比例生产的。这100镑资本，是当作资本家阶级的总资本的可除部分，来生产这种利润。它好像是一个股份，它的股息是比例于它的数额，而由剩余价值（或无给劳动）总量支付的。这个总量，是由全体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生产的。

在以上的例解中，1, 2, 3, 4诸资本会赚得相等的平均利润，要做到这样，它们各自的商品都须依照113 $\frac{1}{3}$ 镑的价格售卖。因此，第1类和第4类商品，会在价值以上售卖，第2类和第4类商品，会在价值以下售卖。

这样调节的价格=资本的支出+平均利润，例如加10%。这个价格，便是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或成本价格。这是平均价格，不同诸职业间的竞争（即资本的移转或资本的移出），使不同诸职业的价格，还原成为这个价格。竞争不使商品归到它的价值，但归到它的成本价格。（译者注——这是亚当·斯密所说的成本价格，马克思称它作生产价格。）这个成本价格，视资本的有机构成，而高于，或低于，或等于它的价值。

里嘉图把价值和成本价格混同了。他相信，如果有绝对地租（那就是与土地丰度差别没有关系的地租）存在，农业生产物等等，便须不断在

价值以上售卖，因为它将在成本价格（即垫支资本+平均利润）以上售卖。这是和根本法则相抵触了。所以，他否认有绝对地租，只承认有对差地租。

但他把价值和成本价格混为一谈，是根本错误了。从亚当·斯密以来，这个错误是相沿接受下去的。

事实是这样。

假设一切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为 $c80, v20$ ，则生产物（在剩余价值率为50%时）=110，利润率为10%。

再假设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 $c60, v40$ 。（这个数字，在英格兰，事实上是相当正确的；畜牧地的地租，在这里可以不管，因为它不是由它本身决定的，乃是由谷物地租决定的。）如劳动榨取率和上面一样，则生产物=120，利润率=20%。这样，如果租地农业家照价值售卖生产物，它就须卖得120，不是110（它的成本价格）。但土地所有者会出来拦阻，因此租地农业家和他的资本家兄弟一样，要把生产物的价值，均衡为成本价格。资本的竞争，不能获得这个结果。土地所有者会加进来，把价值和成本价格之间的差额没收了去。一个生产部门如其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留于低位，那就表示在这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也在低位，或

相对地说在低位。所以，如果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为 $c60, v40$ ，非农业资本的构成却为 $c80, v20$ ，那就证明，农业的发展还未与工业的发展，达到同一个阶段。（这是极明白的，因为不说别种事情，我们也知道，工业的前提是更老的力学，农业的前提却是全新的化学地质学和生理学）。假如农业资本的比例变为 $c80, v20$ ，（依照上述的前提），绝对地租就会消灭的。那就是，只会剩下对差地租。但关于对差地租，我也这样加以展开了，以致里嘉图的农业不断趋于退化的理论，像是最可笑最专擅的。

以上说成本价格的决定与价值不同。关于这点，还有一点要说明：即，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之外，还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前一种区别是由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引起的，后一种区别是由资本的流通过程引起的，但若我们把这一点导入，那就会把公式弄得错乱混杂了。

这里，是里嘉图地租学说的批判，——那只是粗枝大叶，因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这样，你会知道只要说到有机的资本构成，许多从来的表面上的矛盾和问题，都可以解决了。

你的K. M.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

附启：你会知道，依照我对于绝对地租所抱

的见解，土地所有权在一定的历史情形下，确乎会使原生产物的价格变贵。从共产主义的立场说，这是极适用的。

假设上述的见解，是正确的，但仍旧不是在一一切情形下，也不是在每一种土地上，都必定要支付绝对地租（就假设农业资本的构成是如上面所假设）。在土地所有权事实上或法理上不存在的地方，绝对地租就不会支付的。在这场合，农业对于资本的应用，不能提出任何特别的阻碍。资本在这个范围内的运动，是和别的范围内一样自由。在这场合，农业生产物会像多种工业生产物一样，要在价值以下售卖，那就是依照成本价格来售卖。并且，在资本和土地所有者为同一个人的地方，土地所有权也能在事实上废止的。

不过在这里，详细的讨论是用不着的。

上述的地租，是由资本投在土地上，不投在任何其他范围内这个事实生出的。在这种地租之外，还有对差地租。在理论上，对差地租没有什么难点。那不外是剩余利润。这种剩余利润，就若干工业的生产部门的资本说，也会存在，如果这个工业生产部门是在比平均条件更好的条件下进行。不过，这种剩余利润只会在农业上固定化，因为它在农业上面，是立脚在这样坚固而又比较确实的基础上；那就是，不同诸种土地，有不同的自然丰度。

IV 马给恩

(一八六二年二月九日)

亲爱的Engels,

(……) 关于地租学说，我当然要等你的来信。但为使“辩论”简单化起见，那就像亨利·白格斯 (Heinrich Bürgers) 所说，是如下：

(一) 在理论上唯一要证明的事情，是绝对地租不违背价值法则也是可能的。自重农主义派一直到现在，理论的论战，都在这一点上打转转。里嘉图否认这种可能性，我主张有这种可能性。我以为，他的否认，是立脚在一个理论上背谬但自亚当·斯密以来相沿不断的教义上——那就是，商品的成本价格和价值，被假定为一致的。再者，在里嘉图举例来证明的地方，他是不断假设有这个状态，在这个状态下，既没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存在，也没有土地所有权在事实上或在法理上存在。但我们正要在有这些事情的地方，研究这个法则。

(二) 关于绝对地租是否存在的问题，在各国，好像都是一个要由事实来解决的问题。但理论的解决所以重要，是因为三十五年来，统计家和实际家都主张有绝对地租，(里嘉图派) 理论家却由极强但在理论上颇有弱点的抽象，否认绝对地租的存在。一向来，我都觉得，在历次论争

中，总是理论家失败。

（三）我以为，即承认绝对地租存在，继起的结论也不是，最劣等的耕地或最劣等的矿山，在一切情形下，都支付地租。继起的结论是，它们也许必须依照市场价值，但在它们的个别价值之下，售卖生产物。里嘉图为要证明相反的主张，曾假定——理论的说，这个假定是错误的——在一切的市场条件下，都是那在最不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决定市场价值。但你老早就在《德法年报》上指摘了他的错误。

以上都是关于地租的意见。……

祝好！

你的K. M. 一八六二年八月九日。

V 马给恩

(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亲爱的Fred,

(……) 昨天起，我又在休息中，因为左肋下生了一个很厉害的疮。如果我有充足的钱（那就是说不是全然没有）留给我的家人，并且我的书也已经完成，我是在今天还是在明天进棺材，在我自己，是毫无所谓的。但现在的情形不是这样。

说到这一本“该诅咒”的书，情形是这样：它在十二月底完成了。地租论（最后的前一章）照现在这样看来，几乎可以成一部专书。我白天到博物馆去，晚上就在家写作。德意志的新农业化学，尤其是利比居（Liebig）和萧宾

（Schônbein）——他们，和一切经济学家合起来比较，还要显得更重要——以及法兰西人从我研究这个问题以来所供给的巨量材料，必须用功去研究。二年以前我已经把我对于地租的研究结束了。在这个期间之内，曾发生许多事实，可以印证我的理论的研究。甚至，日本的情形，在这里，也有知道的必要。所以，一八四六年至一八五〇年英国工厂主对同一个人所用的“Shifting System”（轮班制度），我不得不用到我自己身上来。

不过，这个草稿虽说完成了，但在它的现在的形态上，它还是极其草率，除我自己，恐怕就连你也认不出。

一月初，我开始注意文笔和体裁的修正。这种工作进行极其随意，因为，像产妇一样，我经过了这许多痛苦，摸着婴儿，自然会感到兴趣。但这时候，却来了一个疮。所以一直到现在，我都没有进一步写下去，不过使那些照计划原来已经完成的部分，实际得到一点点补充。

此外，我想得你的赞同后，第一卷一经弄妥，就送到麦斯纳（译者注：《资本论》的出版者）那里去。但我至少要等完成以后，方才能够坐下来。

不要忘记写信给瓦兹（Watts），因为我现今正在整理论机械的一章。

政治问题（不是为个人着想，是为书着想）总不及经济状态那样叫我不安。已经证明了，经济状态是一天比一天更受恐慌威胁了。

祝好

你的K. M. 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三日。

VI 马给恩

(一八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亲爱的Fred,

我已再开始工作了，情形一切都好。不过我必须把时间缩短，因为只要大约作三点钟事，我的头就会嗡嗡地发响，像针刺一样。现在我要简单告诉你一件小事，那是我仔细考虑论利润率的那一部分原稿时，想起的。由此，最困难诸问题之一，将被化为简单的。这一点所关系的事情是：在货币（或金）价值下落时，利润率会上腾，在货币价值上腾时，利润率会下落。

假设货币价值下落 $\frac{1}{10}$ 。这样，商品的价格，在其他一切事情不变的条件下，将会提高 $\frac{1}{10}$ 。

反之，如果货币价值提高 $\frac{1}{10}$ ，则在其他一切事情不变的条件下，商品的价格会下落 $\frac{1}{10}$ 。

在货币价值下落时，如果劳动价格不以同比例上腾，它就是下落，剩余价值率就上腾了，从而在其他一切事情不变的场合，利润率也会上腾。后者的上腾——在货币价值继续其下落运动时——只由于劳动工资的下落，这种下落，又只由于这个事实：即，劳动工资的变动，只能缓缓地与货币价值的变动相调整（十六世纪末叶与十七世纪的情形就是这样）。反之，货币价值上腾

时，如工资不以同比例下落，剩余价值率就会下落，从而在其他一切事情不变的场合，利润率也会下落。

这两个运动（货币价值下落，则利润率上提；货币价值上提，则利润率下落），在这个情形下，都只由于这个事实：即，劳动价格尚未与新的货币价值相配合。只要劳动价格与货币价值一经归于平衡，这诸种现象就会归于消灭。它们的说明，也是早就有人知道的。

困难是从这里开始。所谓理论家是说：劳动价格一经和新的货币价值相配合，（例如在货币价值下落时，工资以同比例上腾，）二者（利润和工资）都会在这程度内，表现为更多的货币。所以，它们的比例还是照旧。所以利润率不会发生什么变化。但研究物价史并从事实出发的专家却持异论。不过他们的说明，也是空谈。实则，全部的困难，是立脚在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的混淆上。假定剩余价值率不变，那就是仍旧是100%，所以在货币价值下落 $\frac{1}{10}$ 时，工资（100人的工资，比方说）100镑会升到110镑，剩余价值也会升到110镑。以前表现为200镑的劳动，现在要表现为220镑。所以，如果劳动价格与货币价值相配合，剩余价值率是不会由货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也不会由此而下落。但假设不变资本部分的要素或某一些要素，因生产它们的劳动的生

产力增进，而在价值上低落下来。如果它们的价值的下落程度，比货币价值的下落程度更大，它的价格就会下落，那怕货币的价值也下落。如果它们的价值的下落程度，只和货币价值的下落程度相应，它们的价格就会依然不变。我们且拿后一种情形来说。

例如，一个500镑的资本，投在一个特殊的产业部门，其构成为 $400c+100v$ （在第二卷，我不写 $\overset{c}{400}$ 等等，只写作 $400c$ 等等，因为这样比较简明，你的意思怎样）。这样，在剩余价值率为10%时，我们得下式： $400c+100v=+100m$ 。利润率是 $100/500=20\%$ 。如果货币价值下落 $1/10$ ，工资增至110，剩余价值也增至110。不变资本的货币价格依然不变，因为它的构成要素的价值，因劳动生产力增加之故，已经下落了 $1/10$ 。所以，现在是 $400c+110v=+110m$ ，即 $110/510$ 。利润率为 $21\frac{29}{50}\%$ 。差不多增进了 $1\frac{1}{2}\%$ ，而剩余价值率依然是 $\frac{110m}{110v}=100\%$ 。

在不变资本价值下落较货币价值下落为速时，利润率的增进会更大；比较更缓时，利润率的增进会更小。但只要不变资本的价值下落，那就是只要同量生产手段以前费400镑的，现在仍然用不到440镑，这种现象就会不断发生的。

但劳动的生产力，会由下落的货币价值，货

币价格的膨胀，与国际上一般猎取追加货币量的情形，受到刺激。而在狭义的工业上，更加是这样。这是一个历史的事实，并且特别可由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的情形来证明。

相反的情形，可以由类似的方法来说明。

至若货币价值下落利润率上腾的情形，和货币价值上腾，利润率下落的情形，究竟会怎样影响于一般利润率，那一方面要看，发生这种变动的特殊诸生产部门，占有怎样大的相对的范围，一方面要看，这种变动是怎样持久因为利润率在特殊产业部门的涨落，要经过一个时间，才会影响到

别的产业部门。如果相对地说，变动只是暂时的，它也就依然是局部的。（……）

祝好！

你的K. M. 一八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伦敦。

VII 恩给丹尼尔孙

(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丹尼尔孙阁下：

上月9./21.惠函，现已接到。谢谢你来信中给了我许多极有意思的报道。工资与劳动时间成反比例的法则在俄国也真实，这件事，确实是极有趣味的。同样，村落共同体因近代工业和货币经济进步之故，已迅速趋于崩溃的事实，（多数农民已无农田这一点，指示了这个事实），也是极有趣味的。这一切事实，对于我，都非常最要。阁下对贵国的经济状态和发展有什么见解时，望随时通知我。但不幸，目下我的时间已完全为发表遗稿这一件事占去了，所以我不但中断了我自己的工作，并且中断了我的研究，甚至连写信的时间也不多。所以，阁下送来的关于经济问题的俄文原作，我暂时还没有时间去仔细研究，因为我实在没有时间来欣赏它们。我希望，阁下不会因此生嫌忌的意思，只要后来一有机会，我就会记起阁下的至可感谢的赠赐。在这当中，这些有无上价值的遗稿，对于我，是最高科学价值的源泉，并且无疑地，还会有一份校样，送到阁下那里。在其间，我已在大约三个星期以前（三月二十七日），把第五号至第九号送来给阁下，昨天我又寄出第十号至第十四号。以

后再寄，都会挂号的。第二卷全部，大约在三十九大页以上，在五月底就可以出版。现在我是在整理第三卷，那是最后的最难的部分，甚至与第一卷相比，都要更难。留下的原稿，除了我，恐怕再没有别个人认识。我要把原稿重抄一遍。在我把原稿抄好可以认识以前，我是不能停下来的。不把全书编好，我是不能休息的。但因原稿这样不完全，所以这种工作决不容易。这样之后，就使我对于这个要整理的东西，不再加工上去，它也已经没有严重的错误了，并且在必要时，还可以就这样拿去付印。这个第三卷，是我从来读过的最可惊的东西。不幸，著者早经去世，不能亲自整理它，发表它，也不能亲眼见到它必定会发出的影响。经过这样明白的说明之后，大概不能有什么有价值的反对意见了。最困难的问题，已经说明得解释得好像是简单的琐事了。全体系包含一个新的单纯的容貌。我恐怕，这个第三卷要分二册出版。此外，我还有一册旧的原稿，是关于学说史的。那同样要费很大的工夫。所以，你会知道，我满手都是等着要做的事。

你的极诚实的友人P. W. Rosher [\[1\]](#) 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伦敦。

VIII 恩给丹尼尔孙

(一八八五年六月三日)

丹尼尔孙阁下：

五月24./6.日阁下的来信，我已经接到了。希望我五月十三日寄给阁下的第二十一号至二十六号校样，也已经寄到阁下那里。今天我又寄来第二十七号至三十三号。这一卷完了。我希望，在数日之内，我能够把序言等等寄来给你。由这篇序言，你会知道，第三卷的原稿已经在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六年写成。所以，阁下承示贵国农业制度时，著者已经把他的原稿写成了。现在我正在整理论地租的那一篇；一直到现在，我也没有发现他论到俄国情况的地方。我一经把全部原稿抄完使其可以阅读，我就会用这个，和著者留下来的别一个资料，（由此我发觉了，关于地租一章，那里有一个篇幅很大的摘要，是阁下从各种统计摘录下来，寄给他的），相比较。但现在我还不敢说，在其中有没有包含批判的注解，可以用在这一卷。如果有，当然要用在这里。无论如何，我的抄写工作，恐怕要到秋天才可完了。并且，因为原稿差不多有600对开纸那样厚，所以必须分作两册印。

地租的分析，在理论上已经很完成。阁下会知道，那对于贵国的特殊情况，会有许多意味。

不过，原稿并没有论到前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形态；在原稿上，不过间或参考到它。

你的极诚实的友人P. W. Rosher一八八五年六月三日，伦敦。

IX 恩给丹尼尔孙

丹尼尔孙阁下：

（……）在过去三个月间，这第三卷完全在休止状态中。这是各种不可避免的事情引起的。并且，因为在这里夏季是极闲散的一季。我恐怕，在九月或十月以前，在这上面，难望有多少的成就。论银行和信用的那一篇，颇为困难。指导的原理充分明白指出来了，但全文的脉络，却是这一个假定：即，读者对于论述这个问题的主要文献，像杜克和富尔吞的著作，已经有相当的认识。但因一般的情形并不是这样，所以若干说明的注解就不可少了。

附带说一句，富尔吞的《通货的管理》（论述这个问题的主要著作），我现有两册；假使你手头没有这本书，我很高兴，把一册寄来给你。

最后的论地租的那篇，我仿佛记得，只需有形式上的订正。所以，论

银行和信用的那一篇一经完成（那等于全卷的 $\frac{1}{3}$ ）最后的 $\frac{1}{3}$ （论地租和不同诸种所得），就不需要怎样多的时间了。但因这最后的一卷，是一个这样壮丽而无可指摘的著作，所以我觉得，我应当这样整理它，使全部的思想进行，表现在极为明晰而透辟的形态下。只要想到这个原稿不过是一个草稿，有很多地方没有贯串，并且这样

不完全，就觉得这个工作不十分容易。我正想请两个力量来得及的人，从原稿把第四卷的要义，抄下来。我的目力，已经不许我做这件事了。这个工作一经完成，我就要从事这个原稿的整理。但这个原稿，在现在这样的形态下，除我自己以外，任何人也认不出来。我对于这种笔迹和草略的处所，是习惯了的。——并且，这样整理之后，著者留下的这别一个原稿，就无论我是死是活，都一样可以利用了。我希望，这种决定，也可以在这个秋天弄妥。

你的极诚实的友人 P. W. R.

再者，英译本第一卷大部分的翻译者摩亚（Moore）君，到非洲去了。他到那里去，充当尼格尔公司领土高级裁判官。所以，这个第三卷，——至少有一部分——要在尼德尔河边进行翻译！

X 恩给丹尼尔孙

(一八九五年三月十六日)

亲爱的Viktor!

现在我告诉你一个你所渴望的消息。桑巴特（Sombart）的论文，是很好的，不过为了利润率问题的解决，他对于价值法则的理解，有些走入迷途。他明白估算了一个奇迹，把这个奇迹解为一个一点也不奇怪的合理性。他认价值法则的意义，是在这点：即，劳动生产力，当作决定的经济力，就是这样贯彻的。这是太过普遍化，太过广泛了。小斯密德（Conrad Schmidt）发表在《社会政治中央新闻》的论文，很好。倍伦斯泰因（E Bernstein）的论文，太杂了。这个人常常是神经衰弱的，所以，只要他手边要做的事太复杂了，他就会觉得工作过度。暂时还是把这个问题搁起来，考茨基（K Kautsky）意外地会送一篇来。

因为你要精细读《资本论》的第二卷和第三卷，我且给你若干提示，使你比较容易进行。

第二卷第一篇。第一章必须精读。然后，读第二章第三章会更容易。第四章可视为是一个摘要。第五章第六章，是容易的；特别是第六章，它所讨论的是枝节问题。

第二篇，自第七章至第九章，是重要的。第

十章第十一章尤其重要，第十二章，十三章，十四章，也是重要的。但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是只要看过去的。

第三篇是一个非常精粹的说明，它所说明的是最先由重农主义派提出的问题。那就是商品和货币在资本主义社会内的总循环——就内容说，它是精粹的，但就形式说，它却是极难的。第一层，因为那是由两次修改弄成，这两次修改又是依照不同的方法进行；第二层，因为第二次修改，是在失眠病状中，勉强弄完的。那只有等我把第三卷完全编好以后再说，但就你的工作而言，这一篇也可以暂时搁起来，不要过问。

再说到第三卷。

在第一篇，第一章至第四章是重要的；反之，就一般的关联说，第五，第六，第七诸章，是较不重要的。所以先且无须把许多时间用在这上面。

第二篇，第八，第九，第十诸章极重要。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可以读过去。

第三篇全部自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都极重要。

第四篇也极重要，但自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都不难读。

第五篇自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七章极重要，第二十八章较不重要。第二十九章重要。大体说，

为你的目的说，第三十章至第三十二章，是重要的。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在讨论纸币的时候极重要；第三十五章，在讨论国际汇兑行市的时候重要；第三十六章，对于你，极有意思，也不难读。

第六篇地租。第三十七章第三十八章重要。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较不重要，但有密切关系。第四十一章至第四十三章（论对差地租Ⅱ各种情形的地方），可以轻轻读过去。第四十四章至第四十七章又重要，但大体说也是不难读的。

第七篇极其精彩，不过是断简残篇，很强烈地反映出著者的失眠症来。

所以，你如果要精研最重要的诸章，对于次要的诸章先只要泛泛读过去，（最好再把第一卷的要点读一遍。）你且把全部浏览一过，然后，次要诸章的研究，就也更容易了。

祝好

你的F. E. 一八九五年三月十六日，伦敦。

[译者注：恩格斯的假名；因为怕俄皇检查，才化名的。

译者跋

恩格斯在《资本论》英译本的序上，曾经说过，“《资本论》的英文本的刊行，无需有任何的辩白。反之，待我们说明的，宁可说是这个英文本，何以迟至今日方才刊行”。这两句话，完完全全的，可移用来作为我们这个译本的声明。

在我国，一方面既有封建势力的阻碍，另一方面又有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摧残，以致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能在中国有正常的发展。所以中国现阶段的资产阶级性的民权革命，是以反封建反帝国主义为其主要任务。这一任务，从现阶段世界革命运动意义上来说，又具有社会革命的性质，因此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运动就在中国有了长足的进步，获有广大的拥护者，同时，反马克思主义的运动也就跟着发生了。

但是，战士们以及反对方面的异论者诸君啊，对于诸君，这个解剖资本主义生产，并从历史方面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命运的经典，都是早就该有一个译本了，早就该有一个完整的中文译本了。

这个经典的翻译，是一九二八年在—一个寺院内开始的；在同年，我把第一卷译完了。在一个

寺院内着手翻译这样一部书，虽表示一个滑稽的对照，但到现在还是使我感到心悸的，倒不是这点，而是另外的一件事。在那时，我对于这个大理论所从以出发的古典派经济学，且也为这个大理论的主要批判对象的古典经济学，还是连初步的认识也没有。但当时正在同一寺院中着手写一部长篇小说，但后来曾与我合译几部经济学古典著作，现在又为本书合译者的王亚南，就是这时候和我认识的，并且以后不久，就成了最好的朋友。

理解古典经济学，是理解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必要预备。由于我的提议，我们决心系统地译几部古典经济学的著作，用这种翻译，作为一种细密研究的手段。我们选译的第一部，是里嘉图的《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接着是亚当·斯密的《国富论》。那都是我和亚南合译，且已在七年以前先后出版了。接着我又独力译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和约翰·穆勒的《经济学原理》，也先后出版了。此外我们还分别译了若干经济学上的重要著作，例如耶方斯（数理经济学派的建立者）的《经济学理论》，洛贝尔图（德国的社会主义者，曾与马克思争发明权但曾经恩格斯严厉打击过的人）的《生产过剩与恐慌》（《社会书简》之一），和克莱士的《经济学范围与研究方法》（改名为《经济学绪论》出版）等等。

但在这种预备阶段中，我们几乎把原来的目标遗忘了。假使不是一般社会对于这种缺少现实性和时代性的工作表示冷淡，说不定我们就会像流通中的货币一样，愈流愈远于出发点了。在这里，又是阻碍促使人前进。因此，我们再向着我们的目标了。

第一卷原来的译稿，早已在一·二八的炮火中消毁掉。当我们再开始几年前已经开始的工作时，我们是不得不从开始的地方再开始了。我们当时虽没有想到出版的问题，但在再开始二年之后，我们就得到了读书生活出版社愿为这个译本负刊行责任的好意了。

我们的工作，虽曾因八一三的炮火而延迟，但是，读书生活出版社负责人郑易里、黄洛峰二先生促其早日付印的好意，终于把一切的困难克服了。

就第一卷说，序跋以及由第一篇至第四篇是我译的；第五篇至第一卷终，是亚南译的。就第二卷说，序和第一篇，是亚南译的，第二篇第三篇是我译的。但到第三卷，因为亚南担任更重要的工作的原故，他只能译极小的部分了（第六篇第三十七章至四十章）。其余的部分就都归到我肩膀上来了。我为使译名统一，笔调近于一致起见，曾对全稿负起责任。但这决不是表示我应享有较优的权利，因为没有亚南的合作，这个书的

完成，决不能这样迅速，甚至在我们应再开始的时候，也许根本就不会再开始。一个人对于一件事的贡献，决不能单纯由量来估计。

我们根据的版本，是马恩研究院校正过的德文本。我们所加的若干附注，大都是根据这个版本实行的。虽然这个版本也有若干排印上的错误，但它要算是最新的了。此外，我们还参照了两种英文译本和两种日文译本，不过当中只有一种英译本和一种日译本是完全的。在格式方面，我们尽量保持原版的特色。在行文方面，我们尽量使其流畅，但当然，每一个地方，我们都顾虑到了，要使它的文句，不致于弄差它的意义。我们努力了，但这个努力的结果的估价，不是我们的事。

关于译名，有几点要声明。我们在译名上所采的原则是：使其精确但使其有望文生义的效力。译音的方法，除了少数必要的场合，我们是摈弃的。而在我国经济通用语中，我们的选择的标准是：如有适当的通用语，我们是尽量采取，所以在本书，我们可以见到“成本”，“贴现”，“折旧”，“汇票”这一类的商场用语。但一切欠缺科学严密性的通用名辞，我们是摈而不用的。所以，我们不叫“金融资本”，“金融市场”但叫“货币经营资本”，“货币市场”。我们不叫“钞票”，而叫“银行券”。我们不叫“农民”，而分别叫他们为“自耕

农民”和“租地农业家”，以及其他等等。

名辞的本身，不是我们研究的目标。但没有严密的名辞，决难获得正确的理解。不过，一个大著作家在使用名辞时，往往也假定他的读者，有水准以上的识别力。所以，马克思对于他们使用的名辞，并不是每一个都下界说的。他还偶然有少数地方，把一个名辞，用在两种意义上。马克思自己也是承认这点的。例如，对于“必要劳动”这个名辞，他就曾在一个注里面（见第一卷），声明那有两重意义。“剩余生产物”这个名辞，有时是指代表剩余价值的生产物部分，有时是指代表平均利润的生产物部分，有时是指代表剩余利润的生产物部分（见第三卷第四十一章），又如“流通”这个名辞，有时是用在“通货”的意义上。甚至第一卷本文开头第一句内“生产方法”（Produktionsweise）这个名辞，也是这样。它本来应和Produktionsmethoden相区别的。前一个是指社会生产关系的格式，后一个是指生产的技术的方法。但它们是有时被混同了。例如在第三卷第三十八章的一段内。因为“方法”这个语义在中文上本来是多方面的，所以我们一律把它译成“生产方法”了。读者在这里，只要稍为留意，就可以判别它们的区别含义了。

又“Industrie”这个字，有时包括农业和工业，有时又单指工业，以与农业相区别。对于这个字，我

们就其意义，分别译为“产业”或“工业”。

至若像可变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别，不变资本与固定资本的区别，流动资本与流通资本的区别，货币资本与货币经营资本的区别；像流通与通流的区别，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累积与集中的区别；还有，像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区别，那都是原著者已经严密区分过的。当然，我们在翻译时，曾假定读者已经由别的经济学著作，知道了某一些名辞的含义，而对于某一些名辞的含义，也能从本文的理解，得到理解。但我们还想编一本说明的辞典，专门用来说明这些名辞。但这只好等待到日后了。

这里，不是我解说任何一种学说的地方。对于这一部已有全世界各种主要文字翻译的，并且具有划时代和创造时代意义的著作，也用不着多费辞句来介绍。我只希望无论赞成它的人还是反对它的人，都应先对它研究，不要捡拾到一句两句话，就觉得满足。我们很愿意接受批评家的批评，但若有错误，那要由译者负责，不能归咎到原著者身上去的。

最后，我们应当感谢的，是郑易里先生，他不仅是这个译本的出版的促成者和实行者，且曾细密为这个译本担任校正的工作。黄洛峰，艾思奇，汉夫诸先生也都有很大的帮助。蔡元培先生曾为本书题字一幅，深为感谢，但因在战时遗失

了，没有刊印出来。还有许多对这个译本关心的友好们，我们是只能广泛地表示谢意了。

郭大力

1938年8月13日在上海

译者简介

郭大力（1905～1976），著名经济学家、翻译家。江西南康人。早期曾在广东文理学院、厦门大学任教。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三联书店副总编辑、中共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等。在上世纪30年代，他与王亚南合译了《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国富论》、《资本论》等经济学著作，独自翻译了《人口原理》、《经济学原理》、《政治经济学理论》、《剩余价值学说史》等。

王亚南（1901～1969），著名经济学家、教育家、翻译家。湖北黄冈人。上世纪30年代，同郭大力合译了《经济学及赋税之原理》、《国富论》、《资本论》等。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厦门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席等。译著还有《经济学史》、《世界政治经济概论》等41部。

策 划：一 力

责任编辑：戴 俊 叶 庆

装帧设计：**Metis** 灵动视线·张莹
010-85983452

网络书店： <http://www.pfylbook.cn>